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選舉考試總部

主編：杜成憲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目録

選賢貢士部……七
題解……七
論説……八
綜述……一二
傳記……一六
紀事……二二
察舉制度部……三一
題解……三一
論説……三四
綜述……五二
傳記……六〇
紀事……六八
藝文……八〇
雜録……八一
九品中正部……九七
題解……九七
論説……九八
綜述……一一〇
沿革……一一〇
政策法令……一一八
傳記……一二八
紀事……一三〇
藝文……一三七
雜録……一三九
科舉考試部……一四七
題解……一四七
論説……一六一
隋唐……一六一
兩宋……一八五
遼金元……二四〇
明……二五四
清前期……二九〇
清後期……三五五
綜述……四四四
隋唐……四四四
沿革……四四四
政策法令……四六六
科目……四九四
考試程序……五一六
考試場次……五三二
考試内容與形式……五三三
主管機構與考官……五七七
録取與出路……五八九
舞弊、防弊與處罰……六一三
兩宋……六一五
沿革……六一五
政策法令……六二七
科目……六三五
考試程序……六四四
考試場次……六五一
考試内容與形式……六五五
主管機構與考官……六九六
録取與出路……七〇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七一六
遼金元……七二七
沿革……七二七
政策法令……七三二
科目……七三五

考試程序……七三六
考試場次……七三九
考試内容與形式……七四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七五五
録取與出路……七五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七六二
明……七六四
沿革……七六四
政策法令……八一〇
考試程序……八二五
考試内容與形式……八三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八八五
録取與出路……九一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九八六
武舉……九九九
清前期……一〇一七
沿革……一〇一七
政策法令……一〇一七
科目……一〇二二
考試程序……一〇八八
考試場次……一一三八
考試内容與形式……一一三八
主管機構與考官……一一七七
録取與出路……一二六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一二九八
清後期……一三六六
沿革……一三六六
政策法令……一三七一
科目……一三七四
考試程序……一三九八
考試内容與形式……一四三一
主管機構與考官……一四五一
録取與出路……一四九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一五二五
太平天國科舉……一五六三

傳記……一五六九

隋唐……一五六九
兩宋……一五八九
遼金元……一五九六
明……一五九七

紀事……一六一三

隋唐……一六一三
兩宋……一六七五
遼金元……一六九五
明……一六九六
清前期……一七〇六
清後期……一七一三

藝文……一七二六

隋唐……一七二六
兩宋……一七三六
遼金元……一七四五
明……一七四六
清……一七四九

雜録……一七五二

隋唐……一七五二
範文……一七五二
備考讀物……一七七二
登科録……一七九四
兩宋……一八〇〇
遼金元……一八二一
明……一八三七
清前期……一八五一
名録……一八五一
備考讀物……一九三六
民風士習……一九四二
其他……一九四六
清後期……一九五三

選舉考試總部

主編：杜成憲

《選舉考試總部》提要

本總部收録自傳説中的五帝時代迄於清宣統年間的考試選士方面的史料。

中國的選舉、考試源遠流長。《尚書・堯典》記載了堯任用百官時，採取了「試」與「考」的做法。「試」即考驗，「考」即考核。又據文獻記載，西周時就已存在「鄉舉里選」的選士制度，《禮記・王制》還記載了這種從鄉到天子逐級推舉、選拔、深造的完備過程。所有這些記載都成爲古代中國探索和建立選士制度的思想資源。經過長期的選士實踐，到漢代開創性地建立了察舉制度，又在魏晉南北朝實行了九品中正制度，終至隋唐誕生了科舉考試制度。科舉考試制度實行時間最長，制度設計頗爲周緻，影響十分廣泛和深遠，成爲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重要象徵之一，爲世界所矚目。依據上述中國古代選士制度的發展歷程，《選舉考試總部》分爲四個部，依次爲《選賢貢士部》、《察舉制度部》、《九品中正部》、《科舉考試部》。總體上看，四個部之間材料數量十分不平衡，《選賢貢士部》材料最少，《九品中正部》次之，《察舉制度部》又次之，而以《科舉考試部》材料數量最爲龐大，可十數倍於其他三部之總和。這種情形反映了歷史實際，也決定了本總部編纂的一些特點，尤其是各部之間材料和設目多寡、詳略的明顯差異。

《選賢貢士部》收録自傳説中的五帝時代至實行察舉制度之前的選士史料，大略涉及五帝時代的禪讓制與公推公選制、三代的世卿世禄制、春秋戰國時期的養士制和戰國到秦的軍功爵制，依據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五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題解收入對選賢貢士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説的材料，相對較少；論説收入對選賢貢士的闡述和評論材料；綜述收入選賢貢士具體實施的材料，是本部的主要部分，内容較爲豐富；傳記收入選賢貢士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選賢貢士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的軼事材料。

《察舉制度部》收録漢代實施察舉制度的史料，三國魏晉南北朝時期各有關政權實行察舉制度的史料也入於此部，依據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題解收入對察舉制度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説的材料；論説收入對察舉制度的闡述、評説材料；綜述收入察舉制度具體實施的材料，是本部的主要部分；傳記收入察舉制度

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察舉制度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的軼事材料；藝文收入有關察舉制度的辭賦材料；雜録收入察舉名録、有關社會風俗等材料。

《九品中正部》收録魏晉南北朝實施九品中正制度的史料，依據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由於當時中國區域内或政權頻繁更替，或政權相峙並立，情況錯綜複雜，決定了本部材料編纂的特點。題解收入對九品中正制度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説的材料；論説收入對九品中正制度闡述和評説的材料；綜述收入九品中正制度具體實施的材料，又分爲「沿革」和「政策法令」兩個分目；傳記收入九品中正制度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九品中正制度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的片斷行跡材料；藝文收入有關九品中正制度的詩賦材料；雜録收入中正名録、有關社會風俗等材料。

《科舉考試部》收録自隋唐至清末廢科舉之間的科舉考試制度史料，依據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科舉考試部》史料十分豐富，在材料的分類和緯目的設置、編排方面與上述三部有較大不同，差異在於本部設目層次更多，尤其是綜述之下設目最多，以儘量使材料分類和編排顯得合理、明晰。又由於實施科舉考試制度，隋唐、兩宋、遼金元、明、清前期和清後期有因有革，變化甚大，體現在設目上也不盡相同：一制度前代有而後代無，或前代無而後代有，則設目編排自然不同。題解收入對科舉考試制度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説的材料；論説收入對科舉考試各種闡述、評説的材料，又分設「隋唐」、「兩宋」、「遼金元」、「明」、「清前期」、「清後期」六個分目；綜述收入科舉考試制度具體實施的材料，數量十分龐大，在按上述時代分設六個分目之後，一般又在每一時代的分目之下設置九個再次一級的細目，即「沿革」、「政策法令」、「科目」、「考試程序」、「考試場次」、「考試内容與形式」、「主管機構與考官」、「録取與出路」、「舞弊、防弊與處罰」，在此之下，又酌情設目一至二級，如在「隋唐」之「科目」之下再分爲「常科」、「制科」與「吏部科目」，「常科」之下又更分爲「秀才」、「進士」、「明經」等科，上述九個細目在各個時代基本都有設置，但也略有差異，而九個細目之下的設目，則視時代而有較大差異；傳記收入科舉考試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按時代分設四個分目，各時代的材料多寡不同；紀事收入實施科舉考試的具體事例、有關人物的行跡、重大事件等材料，按時代分設六個分目；藝文收入有關科舉考試及其制度的詩詞歌賦，按時代分設五個分目；雜録收入科舉考試範文、備考讀物、各種雜著、科第名録、考官名録、有關民風士習等材料，按時代分設六個分目。

目録

選賢貢士部……七
題解……七
論説……八
綜述……一二
傳記……一六
紀事……二一
察舉制度部……三一
題解……三一
論説……三四
綜述……五二
傳記……六〇
紀事……六八
藝文……八〇
雜録……八一
九品中正部……九七
題解……九七
論説……九八
綜述……一一〇
沿革……一一〇
政策法令……一一八
傳記……一二八
紀事……一三〇
藝文……一三七
雜録……一三九
科舉考試部……一四七
題解……一四七
論説……一六一
隋唐……一六一
兩宋……一八五
遼金元……二四〇
明……二五四
清前期……二九〇
清後期……三五五
綜述……四四四
隋唐……四四四
沿革……四四四
政策法令……四六六
科目……四九四
考試程序……五一六
考試場次……五三二
考試内容與形式……五三三
主管機構與考官……五七七
録取與出路……五八九
舞弊、防弊與處罰……六一三
兩宋……六一五
沿革……六一五
政策法令……六二七
科目……六三五
考試程序……六四四
考試場次……六五一
考試内容與形式……六五五
主管機構與考官……六九六
録取與出路……七〇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七一六
遼金元……七二七
沿革……七二七
政策法令……七三二
科目……七三五

考試程序……七三六
考試場次……七三九
考試内容與形式……七四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七五五
録取與出路……七五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七六二
明……七六四
沿革……七六四
政策法令……八一〇
考試程序……八二五
考試内容與形式……八三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八八五
録取與出路……九一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九八六
武舉……九九九
清前期……一〇一七
沿革……一〇一七
政策法令……一〇一七
科目……一〇二二
考試程序……一〇八八
考試場次……一一三八
考試内容與形式……一一三八
主管機構與考官……一一七七
録取與出路……一二六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一二九八
清後期……一三六六
沿革……一三六六
政策法令……一三七一
科目……一三七四
考試程序……一三九八
考試内容與形式……一四三一
主管機構與考官……一四五一
録取與出路……一四九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一五二五
太平天國科舉……一五六三

傳記……一五六九

隋唐……一五六九
兩宋……一五八九
遼金元……一五九六
明……一五九七

紀事……一六一三

隋唐……一六一三
兩宋……一六七五
遼金元……一六九五
明……一六九六
清前期……一七〇六
清後期……一七一三

藝文……一七二六

隋唐……一七二六
兩宋……一七三六
遼金元……一七四五
明……一七四六
清……一七四九

雜録……一七五二

隋唐……一七五二
範文……一七五二
備考讀物……一七七二
登科録……一七九四
兩宋……一八〇〇
遼金元……一八二一
明……一八三七
清前期……一八五一
名録……一八五一
備考讀物……一九三六
民風士習……一九四二
其他……一九四六
清後期……一九五三

選賢貢士部

題解

《爾雅・釋言》 髦，選也。郭璞注：「俊士之選。」髦，俊也。【略】

試，式，用也。

《説文解字・言部》 試，用也。从言式聲。《虞書》曰：「明試以功。」【略】

課，試也。从言果聲。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内史貳之」。

臣按：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以取士之法，則奉大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是也。德存於心，不可見，故攷其行藝而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爲族，族有師，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五百家爲黨，黨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義而勸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有六德、六行而爲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爲能，則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鄉大夫帥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鄉飲之禮，用賓客之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册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雖然，豈但賓於鄉而已哉！《易》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則在天子亦賓之矣。然不特此耳。及其登名天府之時，賢能之書一上，九重之君至尊至貴，亦且屈萬乘之尊以拜而受之。所以然者，豈非賢才之生，乃上天所遺以培植國家元氣者乎！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學所教之士，大夫論其秀者升之司徒，則謂之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升之司徒既選而用之，則不給徭役於鄉矣。選士之中有不安於小成者，司徒又論而升之國學，則雖司徒之徭役亦不給矣。此二等皆謂之造士。造者成也。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既爲進士，則大司馬辨論其材之大小高下而官使之，舉其賢者以告于王。既有一定之論，然後授之以官，或以爲司士、或以爲内史之類，所謂官之也。既任其官，然後予之以爵，或以爲士、爲大夫，而進至於卿，所謂爵之也。有爵斯有位矣。其位既定，然後頒之以禄，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禄之也。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復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其名雖同，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論説

《禮記・禮運》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易・大畜・彖》 《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國語・齊語》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焉，弗若也。」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鮑子對曰：「請諸魯。」桓公曰：「施伯，魯君之謀臣也，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矣。若之何？」鮑子對曰：「使人請諸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則予我矣。」桓公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

莊公以問施伯，施伯對曰：「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夫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莊公曰：「若何？」施伯對曰：「殺而以其屍授之。」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請曰：「寡君欲親以爲戮，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請生之。」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

比至，三釁、三浴之。桓公親逆之于郊，而與之坐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罼、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踵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以爲民紀統。」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略】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君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則親鄰國。」桓公曰：「若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埸，而反其侵地；正其封疆，無受其資；而重爲之皮幣，以驟聘眺於諸侯，以安四鄰，則四鄰之國親我矣。爲遊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遊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

《晏子春秋・問上・景公問善爲國家者何如晏子對以舉賢官能》 景公問晏子曰：「蒞國治民，善爲國家者何如？」晏子對曰：「舉賢以臨國，官能以敕民，則其道也。舉賢官能，則民與君矣。」公曰：「雖有賢能，吾庸知乎？」晏子對曰：「賢而隱，庸爲賢乎，吾君亦不務乎是，故不知也。」公曰：「請問求賢。」對曰：「觀之以其游，說之以其行，無以靡曼辯辭定其行，無以毀譽非議定其身，如此，則不爲行以揚聲，不掩欲以榮君。故通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爲，富則視其所分，貧則視其不取。夫上士，雖進而易退也；其次，易進而易退也；其

下，易進難退也。以此數物者取人，其可乎！」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

《左傳・昭公元年》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飧。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厎禄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

《國語・晉語七》 祁奚辭於軍尉，公問焉，曰：「孰可？」對曰：「臣之子午可。人有言曰：『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午之少也，婉以從令，遊有鄉，處有所，好學而不戲。其壯也，彊志而用命，守業而不淫。其冠也，和安而好敬，柔惠小物，而鎮定大事，有直質而無流心，非義不變，非上不舉。若臨大事，其可以賢於臣。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公使祁午爲軍尉，殺平公，軍無秕政。

《國語・晉語九》 趙簡子曰：「吾願得范、中行之良臣。」史黯侍，曰：「將焉用之？」簡子曰：「良臣，人之所願也，又何問焉？」對曰：「臣以爲不良故也。夫事君者，諫過而賞善，薦可而替否，獻能而進賢，擇材而薦之，朝夕誦善敗而納之。道之以文，行之以順，勤之以力，致之以死。聽則進，否則退。今范、中行氏之臣不能匡相其君，使至於難，君出在外，又不能定，而棄之，則何良之爲？若弗棄，則焉得之？夫二子之良，將勤營其君，復使立於外，死而後止，何日以來？若來，非良臣也。」簡子曰：「善。吾言實過矣。」

《戰國策・楚策三》 蘇子謂楚王曰：「仁人之於民也，愛之以心，事之以善言。孝子之於親也，愛之以心，事之以財。忠臣之於君也，必進賢人以輔之。今王之大臣父兄，好傷賢以爲資，厚賦斂諸臣百姓，使王見疾於民，非忠臣也。大臣播王之過於百姓，多賂諸侯以王之地，是故退王之所愛，亦非忠臣也，是以國危。臣願無聽群臣之相惡也，慎大臣父兄；用民之所善，節身之嗜欲，以百姓。人臣莫難於無妬而進賢。爲主死易，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爲主辱易，自令伊以下，事王者以千數。至於無妬而進賢，未見一人也。故明主之察其臣也，必知其無妬而進賢也。賢之事其主也，亦必無妬而進賢。夫進賢之難者，賢者用且使己廢，貴且使己賤，故人難之。」

《戰國策・魏策一》 魏公叔痤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澮北，禽樂祚。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禄之。公叔痤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崩，直而不倚，撓揀而不辟者，此吳起餘教也，臣不能爲也。前脤形峄之險阻，決利害之備，使三軍之士不迷惑者，巴寧、爨襄之力也。縣賞罰於前，使民昭然信之於後者，王之明法也。見敵之可也鼓之，不敢怠倦者，臣也。王特爲臣之右手不倦賞臣，何也？若以臣之有功，臣何力之有乎？」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爨襄田各十萬。

王曰：「公叔豈非長者哉！既爲寡人勝强敵矣，又不遺賢者之後，不揜能士之迹，公叔何可無益乎？」故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故《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公叔當之矣。

《戰國策・韓策一》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謂學於子者也。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謁乎？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真其人也！」

《商君書・農戰》 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説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

《呂氏春秋・贊能》 賢者善人以人，中人以事，不肖者以財。得十良馬，不若得一伯樂；得十良劒，不若得一歐冶；得地千里，不若得一聖人。舜得皋陶而舜受之，湯得伊尹而有夏民，文王得吕望而服殷商。夫得聖人，豈有里數哉？【略】

孫叔敖，沈尹莖相與友。叔敖游於郢三年，聲問不知，修行不聞。沈尹莖謂孫叔敖曰：「説義以聽，方術信行，能令人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我不若子也。耦世接俗，説義調均，以適主心，子不若我也，子何以不歸耕乎？吾將爲子游。」沈尹莖游於郢五年，荆王欲以爲令尹，沈尹莖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荆王於是使人以王輿迎叔敖以爲令尹，十二年而莊王霸，此沈尹莖之力也。功無大乎進賢。

《呂氏春秋・直諫》 言極則怒，怒則説者危，非賢者孰肯犯危？而非賢者也，將以要利矣。要利之人，犯危何益？故不肖主無賢者。無賢則不聞極言，不聞極言則姦人比周，百邪悉起，若此則無以存矣。凡國之存也，主之安也，必有以也。不知所以，雖存必亡，雖安必危，所以不可不論也。

《呂氏春秋・貴直》 賢主所貴莫如士。所以貴士，爲其直言也。言直，則枉者見矣。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是障其源而欲其水也，水奚自至？是賤其所欲而貴其所惡也，所欲奚自來？

能意見齊宣王。宣王曰：「寡人聞子好直，有之乎？」對曰：「意惡能直？意聞好直之士，家不處亂國，身不見污君。身今得見王，而家宅乎齊，意惡能直？」宣王怒曰：「野士也！」將罪之。能意曰：「臣少而好事，長而行之，王胡不能與野士乎，將以障其所好耶？」王乃舍之。能意者，使謹乎論於主之側，亦必不阿主。不阿主之所得豈少哉？此賢主之所求，而不肖主之所惡也。

《呂氏春秋・求人》 身定，國安，天下治，必賢人。古之有天下也者，七十一聖。觀於《春秋》，自魯隱公以至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術一也。得賢人，國無不安，名無不榮；失賢人，國無不危，名無不辱。先王之索賢人無不以也，極卑極賤，極遠極勞。虞用宮之奇、吳用伍子胥之言，此二國者，雖至於今存可也，則是國可壽也。有能益人之壽者，則人莫不願之。今壽國有道，而君人者而不求，過矣。

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身請北面朝之，至卑也。伊尹，庖厨之臣也；傅説，殷之胥靡也。皆上相天子，至賤也。禹東至樽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攢樹之所，搏天之山，烏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南至交阯、孫樸、續樠之國，丹粟、漆樹，沸水、漂漂、九陽之山，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西至三危之國，巫山之下，飲露，吸氣之民，積金之山，其肱一臂三面之鄉；北至人正之國，夏海之窮，衡山之上，犬戎之國，夸父之野，禺彊之所，積水、積石之山。不有懈墮，憂其黔首，顔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以求賢人，欲盡地利，至勞也。得陶、化益、真窺、横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績名乎金石，著於磐盂。

昔者堯朝許由於沛澤之中，曰：「十日出而焦火不息，不亦勞乎？夫子爲天子，而天下已定矣，請屬天下於夫子。」許由辭曰：「爲天下之不治與？而既已治矣。自爲與？啁噍巢於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於河，不過滿腹。歸已君乎！惡用天下？」遂之箕山之下，潁水之陽，耕而食，終身無經天下之色。故賢主之於賢者也，物莫之妨，戚愛習故，不以害之，故賢者聚焉。賢者所聚，天地不壞，鬼神不害，人事不謀，此五常之本事也。

《呂氏春秋・期賢》 今夫爚蟬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樹，何益？明火不獨在乎火，在於闇。當今之時世闇甚矣，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天下之士，其歸之也，若蟬之走明火也。凡國不徒安，名不徒顯，必得賢士。

趙簡子晝居，喟然太息曰：「異哉！吾欲伐衛十年矣，而衛不伐。」侍者曰：「以趙之大，而伐衛之細，君若不欲則可也。君若欲之，請令伐之。」簡子曰：「不如而言也。衛有士十人於吾所。吾乃且伐之，十人者其言不義也，而我伐之，是我爲不義也。」故簡子之時，衛以十人按趙之兵，殁簡子之身。衛可謂知用人矣，游十士而國家得安。簡子可謂好從諫矣，聽十士而無侵小奪弱之名。

《呂氏春秋・察賢》 今有良醫於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萬也。故賢者之致功名也必乎良醫，而君人者不知疾求，豈不過哉？今夫塞者，勇力，時日、卜筮、禱祠無事焉，善者必勝。立功名亦然，要在得賢。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禮段干木，國治身逸。天下之賢主，豈必苦形愁慮哉？執其要而已矣。雪霜雨露時，則萬物育矣，人民修矣，疾病妖厲去矣。故曰堯之容若委衣裘，以言少事也。

《呂氏春秋・舉難》 以全舉人固難，物之情也。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弒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由此觀之，物豈可全哉？故君子責人則以人，自責則以義。責人以人則易足，易足則得人；自責以義則難爲非，難爲非則行飾；故任天地而有餘。不肖者則不然，責人則以義，自責則以人。責人以義則難瞻，難瞻則失親；自責以人則易爲，易爲則行苟；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身取危，國取亡焉，此桀、紂、幽、厲之行也。尺之木必有節目，寸之玉必有瑕謫。先王知物之不可全也，故擇物而貴取一也。

《鶡冠子・天則》 夫裁衣而知擇其工，裁國而知索其人，此固世之所公哉！【略】

同而後可以見天，異而後可以見人，變而後可以見時，化而後可以見道。臨利而後可以見信，臨財而後可以見仁，臨難而後可以見勇，臨事而後可以見術數之士。

《鶡冠子・博選》 王鈇非一世之器者，厚德隆俊也。道凡四稽：一曰天，二曰地，三曰人，四曰命。權人有五至：一曰伯己，二曰什己，三曰若己，四曰厮役，五曰徒隸。

所謂天者，物理情者也。所謂地者，常弗去者也。所謂人者，惡死樂生者也。所謂命者，靡不在君者也。君也者，端神明者也。神明者，以人爲本者也。

人者，以聖賢爲本者也。聖賢者，以博選爲本者也。博選者，以五至爲本者也。故北面而事之，則伯己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默，則什己者至；人趨己趨，則若己者至。憑几撓杖，指麾而使，則厮役者至；樂嗟苦咄，則徒隸之人至於矣。故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亡主與徒處。故德萬人者謂之雋，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德音者，所謂聲也。未聞音出而響過其聲者也。貴者有知，富者有財，貪者有身；信符不合，事舉不成。不死不生，不斷不成。計功而償，權德而言。王鈇在此，孰能使營？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穰侯，華陽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而涇陽君、高陵君皆昭王同母弟也。穰侯相，三人者更將，有封邑，以太后故，私家富重於王室。及穰侯爲秦將，且欲越韓、魏而伐齊綱壽，欲以廣其陶封。范雎乃上書曰：「臣聞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故無能者不敢當職焉，有能者亦不得蔽隱。使以臣之言爲可，願行而益利其道；以臣之言爲不可，久留臣無爲也。語曰：『庸主賞所愛而罰所惡，明主則不然，賞必加於有功，而刑必斷於有罪。』」

綜述

《書・堯典》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囂訟，可乎？」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史記・五帝本紀》 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讙兜曰：「共工旁聚布功，可用。」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堯又曰：「嗟，四嶽，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嶽曰：「異哉，試不可用而已。」堯於是聽嶽用鯀。九歲，功用不成。【略】

舜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巡狩。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於是舜乃至於文祖，謀于四嶽，辟四門，明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舜謂四嶽曰：「有能奮庸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相事？」皆曰：「伯禹爲司空，可美帝功。」舜曰：「嗟，然！禹，汝平水土，維是勉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與皋陶。舜曰：「然，往矣。」舜曰：「棄，黎民始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寬。」舜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能信。」舜曰：「誰能馴予工？」皆曰垂可。於是以垂爲共工。舜曰：「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皆曰益可。於是以益爲朕虞。益拜稽首，讓于諸臣朱虎、熊羆。舜曰：「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爲佐。舜曰：「嗟！四嶽，有能典朕三禮？」皆曰伯夷可。舜曰：「嗟！伯夷，以汝爲秩宗，夙夜維敬，直哉維靜絜。」伯夷讓夔、龍。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稚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毋虐，簡而毋傲；詩言意，歌長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能諧，毋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舜曰：「龍，朕畏忌讒説殄僞，振驚朕衆，命汝爲納言，夙夜出入朕命，惟信。」舜曰：「嗟！女二十有二人，敬哉，惟時相天事。」三歲一考功，三考絀陟，遠近衆功咸興。分北三苗。

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咸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棄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違；唯禹之功爲大，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皇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

《書・立政》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

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繄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嗚呼！其在受德，暨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

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毫阪尹。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并受此丕丕基。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有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禮記・王制》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略】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略】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略】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群吏考法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之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國語・齊語》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官。

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惟慎端慤以待時，使民以勸，綏謗言，足以補官之不善政。」桓公召而與之語，訾相其質，足以比成事，誠可立而授之。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退問之其鄉，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升以爲上卿之贊。謂之三選。國子、高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伍，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夫是，故民皆勉爲善。與其爲善於鄉也，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也，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略】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譴之，曰：「制地、分民如一，何故獨寡功？教不善則政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桓公又親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桓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矣，以守則固，以征則彊。

《左傳・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薳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官厩尹，以靖國人。

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孟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

魏子謂成鱄：「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惟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罰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

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饜蔑惡，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饜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皐，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飁，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

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求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有三騶子。其前騶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而受相印，先孟子。

其次騶衍，後孟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

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撇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故武王以仁義伐紂而王，伯夷餓不食周粟；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大王去邠。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枘欲內圜鑿，其能入乎？或曰，伊尹負鼎而勉湯以王，百里奚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作先合，然後引之大道。騶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諫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爲言邪？何故哉？」客以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音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淳于先生之來，人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

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

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躡蹻檐簦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

《史記・春申君列傳》 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游學博聞，事楚頃襄王。頃襄王以歇爲辯，使於秦。

《呂氏春秋・論人》 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貴則觀其所進，富則觀其所養，聽則觀其所行，止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喜之以驗其守，樂之以驗其僻，怒之以驗其節，懼之以驗其特，哀之以驗其人，苦之以驗其志。八觀六驗，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論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隱。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何謂四隱？交友、故舊、邑里、門郭。內則用六戚四隱，外則用八觀六驗，人之情僞、貪鄙、美惡無所失矣。

《史記・秦始皇本紀》 四年，拔暘、有詭。三月，軍罷。秦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略】

九年，彗星見，或竟天。攻魏垣、蒲陽。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帶劍。長信侯毐作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

《史記・高祖本紀》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

傳記

《史記・五帝本紀》 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乃徧入百官，百官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女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懌。正月上日，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堯大祖也。【略】

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略】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舜之踐帝位，戴天子旗，往朝父瞽叟，夔夔唯謹，如子道。封弟象爲諸侯。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

《史記・夏本紀》 當帝堯之時，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堯求能治水者，群臣四嶽皆曰鯀可。堯曰：「鯀爲人負命毀族，不可。」四嶽曰：「等之未有賢於鯀者，願帝試之。」於是堯聽四嶽，用鯀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於是帝堯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於是舜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

堯崩，帝舜問四嶽曰：「有能成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皆曰：「伯禹爲司空，可成美堯之功。」舜曰：「嗟，然！」命禹：「女平水土，維是勉之。」禹拜稽首，讓於契、后稷、皋陶。舜曰：「女其往視爾事矣。」

禹爲人敏給克勤；其憙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廩廩穆穆，爲綱爲紀。【略】

於是夔行樂，祖考至，群后相讓，鳥獸翔舞，《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百官信諧。帝用此作歌曰：「陟天之命，維時維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乎稽首揚言曰：「念哉，率爲興事，慎乃憲，敬哉！」乃更爲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然，往欽哉！」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

帝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辟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姒氏。

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后舉益，任之政。

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啓。

《史記・殷本紀》 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

《史記・周本紀》 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史記・齊太公世家》 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

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

非羆，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史記・燕召公世家》 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

《左傳・襄公三年》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爲榮也，揚干爲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劒。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予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爲請。」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爲中軍司馬，士富爲候奄。

《左傳・昭公五年》 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

《史記・晉世家》 從亡賤臣壺叔曰：「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復)受次賞。三賞之後，故且及子。」晉人聞之，皆說。【略】

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略】從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至狄。

《國語・晉語七》 悼公使張老爲卿，辭曰：「臣不如魏絳。夫絳之智能治大官，其仁可以利公室不忘，其勇不疚於刑，其學不廢其先人之職。若在卿位，外內必平。且雞丘之會，其官不犯而辭順，不可不賞也。」公五命之，固辭，乃使爲司馬。使魏絳佐新軍。

《戰國策・齊策一》 靖郭君善齊貌辨。齊貌辨之爲人也多疵，門人弗說。士尉以證靖郭君，靖郭君不聽，士尉辭而去。孟嘗君又竊以諫，靖郭君大怒曰：「刻而類，破吾家。苟可慊齊貌辨者，吾無辭爲之。」於是舍之上舍，令長子御，旦暮進食。

數年，威王薨，宣王立。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與齊貌辨俱留。無幾何，齊貌辨辭而行，請見宣王。靖郭君曰：「王之不說嬰甚，公往必得死焉。」齊貌辨曰：「固不求生也，請必行。」靖郭君不能止。

齊貌辨行至齊，宣王聞之，藏怒以待之。齊貌辨見宣王，王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夫！」齊貌辨曰：「愛則有之，聽則無有。王之方爲太子之時，辨謂靖郭君曰：『太子相不仁，過頤豕視，若是者信反。不若廢太子，更立衛姬嬰兒郊師。』靖郭君泣而曰：『不可，吾不忍也。』若聽辨而爲之，必無今日之患也。此爲一。至於薛，昭陽請以數倍之地易薛，辨又曰：『必聽之。』靖郭君曰：『受薛於先王，雖惡於後王，吾獨謂先王何乎！且先王之廟在薛，吾豈可以先王之廟與楚乎！』又不肯聽辨。此爲二。」宣王大息，動於顏色，曰：「靖郭君之於寡人一至此乎！寡人少，殊不知此。客肯爲寡人來靖郭君乎？」齊貌辨對曰：「敬諾。」

靖郭君衣威王之衣，冠舞其劍，宣王自迎靖郭君於郊，望之而泣。靖郭君至，因請相之。靖郭君辭，不得已而受。七日，謝病强辭。靖郭君辭不得，三日

而聽。

當是時，靖郭君可謂能自知人矣！能自知人，故人非之不爲沮。此齊貌辨之所以外生樂患趣難者也。

《史記・孟嘗君列傳》　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田嬰怒其母曰：「吾令若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户齊，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户邪？」嬰默然。文曰：「必受命於天，君何憂焉。必受命於户，則可高其户耳，誰能至者！」嬰曰：「子休矣。」

久之，文承閒問其父嬰曰：「子之子爲何？」曰：「爲孫。」「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玄孫之孫爲何？」曰：「不能知也。」文曰：「君用事相齊，至今三王矣，齊不加廣而君私家富累萬金，門下不見一賢者。文聞將門必有將，相門必有相。今君後宮蹈綺穀而士不得（短）〔裋〕褐，僕妾餘粱肉而士不厭糟糠。今君又尚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何人，而忘公家之事日損，文竊怪之。」於是嬰迺禮文，使主家待賓客。賓客日進，名聲聞於諸侯。諸侯皆使人請薛公田嬰以文爲太子，嬰許之。嬰卒，謚爲靖郭君。而文果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

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孟嘗君待客坐語，而屏風後常有侍史，主記君所與客語，問親戚居處。客去，孟嘗君已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孟嘗君曾待客夜食，有一人蔽火光。客怒，以飯不等，輟食辭去。孟嘗君起，自持其飯比之。客慙，自剄。士以此多歸孟嘗君。孟嘗君客無所擇，皆善遇之。人人各自以爲孟嘗君親己。

秦昭王聞其賢，乃先使涇陽君爲質於齊，以求見孟嘗君。孟嘗君將入秦，賓客莫欲其行，諫，不聽。蘇代謂曰：「今旦代從外來，見木禺人與土禺人相與語。木禺人曰：『天雨，子將敗矣。』土禺人曰：『我生於土，敗則歸土。今天雨，流子而行，未知所止息也。』今秦，虎狼之國也，而君欲往，如有不得還，君得無爲土禺人所笑乎？」孟嘗君乃止。

齊湣王二十五年，復卒使孟嘗君入秦，昭王即以孟嘗君爲秦相。人或説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於是秦昭王乃止。囚孟嘗君，謀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幸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入秦獻之昭王，更無他裘。孟嘗君患之，徧問客，莫能對。最下坐有能爲狗盜者，曰：「臣能得狐白裘。」乃夜爲狗，以入秦宮藏中，取所獻狐白裘至，以獻秦王幸姬。幸姬爲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孟嘗君得出，即馳去，更封傳，變名姓以出關。夜半至函谷關。秦昭王後悔出孟嘗君，求之已去，即使人馳傳逐之。孟嘗君至關，關法雞鳴而出客，孟嘗君恐追至，客之居下坐者有能爲雞鳴，而雞齊鳴，遂發傳出。出如食頃，秦追果至關，已後孟嘗君出，乃還。始孟嘗君列此二人於賓客，賓客盡羞之，及孟嘗君有秦難，卒此二人拔之。自是之後，客皆服。

孟嘗君過趙，趙平原君客之。趙人聞孟嘗君賢，出觀之，皆笑曰：「始以薛公爲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諸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

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躄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明日，躄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聞君之喜士，士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罷癃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笑臣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躄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平原君怪之，曰：「勝所以待諸君者未嘗敢失禮，而去者何多也？」門下一人前對曰：「以君之不殺笑躄者，以君爲愛色而賤士，士即去耳。」於是平原君乃斬笑躄者美人頭，自造門進躄者，因謝焉。其後門下乃復稍稍來。是時齊有孟嘗，魏有信陵，楚有春申，故爭相傾以待士。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平原君曰：「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歃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

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竟與毛遂偕。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廢也。

毛遂比至楚，與十九人論議，十九人皆服。平原君與楚合從，言其利害，日出而言之，日中不決。十九人謂毛遂曰：「先生上。」毛遂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從，日中不決，何也？」楚王謂平原君曰：「客何爲者也？」平原君曰：「是勝之舍人也。」楚王叱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汝何爲者也！」毛遂按劍而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王之命縣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豈其士卒衆多哉，誠能據其勢而奮其威。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以楚之彊，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興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吾君在前，叱者何也？」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從。」毛遂曰：「從定乎？」楚王曰：「定矣。」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雞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槃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於殿上。毛遂左手持槃血而右手招十九人曰：「公相與歃此血於堂下。公等録録，所謂因人成事者也。」

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歸至於趙，曰：「勝不敢復相士。勝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數，自以爲不失天下之士，今乃於毛先生而失之也。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彊於百萬之師。勝不敢復相士。」遂以爲上客。

《史記・魏公子列傳》 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釐王即位，封公子爲信陵君。是時范雎亡魏相秦，以怨魏齊故，秦兵圍大梁，破魏華陽下軍，走芒卯。魏王及公子患之。

公子爲人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當是時，諸侯以公子賢，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

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魏王釋博，欲召大臣謀。公子止王曰：「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寇也。」魏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深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是後魏王畏公子之賢能，不敢任公子以國政。

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公子聞之，往請，欲厚遺之。不肯受，曰：「臣脩身絜行數十年，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公子於是乃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上坐，不讓，欲以觀公子。公子執轡愈恭。侯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朱亥，俾倪，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顏色愈和。當是時，魏將相宗室賓客滿堂，待公子舉酒。市人皆觀公子執轡。從騎皆竊罵侯生。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客就車。至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徧贊賓客，賓客皆驚。酒酣，公子起，爲壽侯生前。侯生因謂公子曰：「今日嬴之爲公子亦足矣。嬴乃夷門抱關者也，而公子親枉車騎，自迎嬴於衆人廣坐之中，不宜有所過，今公子故過之。然嬴欲就公子之名，故久立公子車騎市中，過客以觀公子，公子愈恭。市人皆以嬴爲小人，而以公子爲長者能下士也。」於是罷酒，侯生遂爲上客。

侯生謂公子曰：「臣所過屠者朱亥，此子賢者，世莫能知，故隱屠閒耳。」公子往數請之，朱亥故不復謝，公子怪之。

魏安釐王二十年，秦昭王已破趙長平軍，又進兵圍邯鄲。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遺魏王及公子書，請救於魏。魏王使將軍晉鄙將十萬衆救趙。秦王使使者告魏王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而諸侯敢救者，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魏王恐，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名爲救趙，實持兩端以觀望。平原君使者冠蓋相屬於魏，讓魏公子曰：「勝所以自附爲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爲能急人之困。今邯鄲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安在公子能急人之困也！且公子縱輕勝，棄之降秦，獨不憐公子姊邪？」公子患之，數請魏王，及賓客辯士說王萬端。魏王畏秦，終不聽公子。公子自度終不能得之於王，計不獨生而令趙亡，乃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

行過夷門，見侯生，具告所以欲死秦軍狀。辭決而行，侯生曰：「公子勉之矣，老臣不能從。」公子行數里，必不快，曰：「吾所以待侯生者備矣，天下莫不聞，今吾且死而侯生曾無一言半辭送我，我豈有所失哉？」復引車還，問侯生。侯生笑曰：「臣固知公子之還也。」曰：「公子喜士，名聞天下。今有難，無他端

而欲赴秦軍，譬若以肉投餓虎，何功之有哉？尚安事客？然公子遇臣厚，公子往而臣不送，以是知公子恨之復返也。」公子再拜，因問。侯生乃屏人閒語，曰：「嬴聞晉鄙之兵符常在王卧内，而如姬最幸，出入王卧内，力能竊之。嬴聞如姬父爲人所殺，如姬資之三年，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仇，莫能得。如姬爲公子泣，公子使客斬其仇頭，敬進如姬。如姬之欲爲公子死，無所辭，顧未有路耳。公子誠一開口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北救趙而西卻秦，此五霸之伐也。」公子從其計，請如姬。如姬果盜晉鄙兵符與公子。

公子行，侯生曰：「將在外，主令有所不受，以便國家。公子即合符，而晉鄙不授公子兵而復請之，事必危矣。臣客屠者朱亥可與俱，此人力士。晉鄙聽，大善；不聽，可使擊之。」於是公子泣。侯生曰：「公子畏死邪？何泣也？」公子曰：「晉鄙嚄唶宿將，往恐不聽，必當殺之，是以泣耳，豈畏死哉？」於是公子請朱亥。朱亥笑曰：「臣迺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所以不報謝者，以爲小禮無所用。今公子有急，此乃臣效命之秋也。」遂與公子俱。公子過謝侯生。侯生曰：「臣宜從，老不能。請數公子行日，以至晉鄙軍之日，北鄉自剄，以送公子。」公子遂行。

至鄴，矯魏王令代晉鄙。晉鄙合符，疑之，舉手視公子曰：「今吾擁十萬之衆，屯於境上，國之重任，今單車來代之，何如哉？」欲無聽。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公子遂將晉鄙軍。勒兵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得選兵八萬人，進兵擊秦軍。秦軍解去，遂救邯鄲，存趙。趙王及平原君自迎公子於界，平原君負鞬矢爲公子先引。趙王再拜曰：「自古賢人未有及公子者也。」當此之時，平原君不敢自比於人。公子與侯生決，至軍，侯生果北鄉自剄。

魏王怒公子之盜其兵符，矯殺晉鄙，公子亦自知也。已卻秦存趙，使將將其軍歸魏，而公子獨與客留趙。趙孝成王德公子之矯奪晉鄙兵而存趙，乃與平原君計，以五城封公子。公子聞之，意驕矜而有自功之色。客有説公子曰：「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夫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且矯魏王令，奪晉鄙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竊爲公子不取也。」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趙王埽除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自言舉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侍酒至暮，口不忍獻五城，以公子退讓也。公子竟留趙。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魏亦復以信陵奉公子。公子留趙。

公子聞趙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薛公藏於賣漿家，公子欲見兩人，兩人自匿不肯見公子。公子聞所在，乃閒步往從此兩人游，甚歡。平原君聞之，謂其夫人曰：「始吾聞夫人弟公子天下無雙，今吾聞之，乃妄從博徒賣漿者游，公子妄人耳。」夫人以告公子。公子乃謝夫人去，曰：「始吾聞平原君賢，故負魏王而救趙，以稱平原君。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不求士也。無忌自在大梁時，常聞此兩人賢，至趙，恐不得見。以無忌從之游，尚恐其不我欲也，今平原君乃以爲羞，其不足從游。」乃裝爲去。夫人具以語平原君。平原君乃免冠謝，固留公子。平原君門下聞之，半去平原君歸公子，天下士復往歸公子，公子傾平原君客。

紀事

《史記・五帝本紀》 讙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彊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辠而天下咸服。

《書・堯典》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

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後稷，播時百穀。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左傳・襄公七年》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

《左傳・襄公九年》 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

《國語・晉語五》 臼季使，舍於冀野。冀缺薅，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芮之子也，與之歸；既復命，而進之曰：「臣得賢人，敢以告。」文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國之良也，滅其前惡，是故舜之刑也殛鯀，其舉也興禹。今君之所聞也。齊桓公親舉管敬子，其賊也。」公曰：「子何以知其賢也？」對曰：「臣見其不忘敬也。夫敬，德之恪也。恪於德以臨事，其何不濟！」公見之，使爲下軍大夫。

《國語・晉語七》 韓獻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辭曰：「厲公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臣聞之曰：『無功庸者，不敢居高位。』今無忌，智不能匡君，使至於難；仁不能救，勇不能死，敢辱君朝以忝韓宗，請退也。」固辭不立。悼公聞之，曰：「難雖不能死君而能讓，不可不賞也。」使掌公族大夫。

《戰國策・秦策三》 范睢至秦，王庭迎，渭范睢曰：「寡人宜以身受令久矣。今者義渠之事急，寡人日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以身受命。躬竊閔然不敏，敬執賓主之禮。」范睢辭讓。

是日見范睢，見者無不變色易容者。秦王屏左右，宮中虚無人，秦王跪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睢曰：「唯唯。」有間，秦王復請，范睢曰：「唯

唯。」若是者三。

秦王跽曰：「先生不幸教寡人乎？」

范雎謝曰：「非敢然也。臣聞始時呂尚之遇文王也，身爲漁父而釣於渭陽之濱耳。若是者，交疏也。已一説而立爲太師，載與俱歸者，其言深也。故文王果收功於呂尚，卒擅天下而身立爲帝王。即使文王疏呂望而弗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而文、武無與成其王也。今臣，羈旅之臣也，交疏於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以陳臣之陋忠，而未知王心也，所以王三問而不對者是也。臣非有所畏而不敢言也，知今日言之於前，而明日伏誅於後，然臣弗敢畏也。大王信行臣之言，死不足以爲臣患，亡不足以爲臣憂，漆身而爲厲，被髮而爲狂，不足以爲臣恥。五帝之聖而死，三王之仁而死，五伯之賢而死，烏獲之力而死，奔、育之勇焉而死。死者，人之所必不免也。處必然之勢，可以少有補於秦，此臣之所大願也，臣何患乎？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夜行而晝伏，至於溧水，無以餌其口，坐行蒲服，乞食於吳市，卒興吳國，闔廬爲霸。使臣得進謀如伍子胥，加之以幽囚，終身不復見，是臣説之行也，臣何憂乎？箕子、接輿，漆身而爲厲，被髮而爲狂，無益於殷、楚。使臣得同行於箕子、接輿，漆身可以補所賢之主，是臣之大榮也，臣又何恥乎？臣之所恐者，獨恐臣死之後，天下見臣盡忠而身蹶也，是以杜口裹足，莫肯即秦耳。足下上畏太后之嚴，下惑姦臣之態；居深宫之中，不離保傅之手；終身闇惑，無與照姦；大者宗廟滅覆，小者身以孤危。此臣之所恐耳！若夫窮辱之事，死亡之患，臣弗敢畏也。臣死而秦治，賢於生也。」

秦王跽曰：「先生是何言也！夫秦國僻遠，寡人愚不肖，先生乃幸至此，此天以寡人慿先生，而存先王之廟也。寡人得受命於先生，此天所以幸先王而不棄其孤也。先生奈何而言若此！事無大小，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無疑寡人也。」范雎再拜，秦王亦再拜。

范雎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戰車千乘，奮擊百萬。以秦卒之勇，車騎之多，以當諸侯，譬若馳韓盧而逐蹇兔也，霸王之業可致。今反閉而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爲國謀不忠，而大王之計有所失也。」

王曰：「願聞所失計。」

睢曰：「大王越韓、魏而攻强齊，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之則害於秦。臣意王之計欲少出師，而悉韓、魏之兵則不義矣。今見與國之不可親，越人之國而攻，可乎？疏於計矣！昔者，齊人伐楚，戰勝，破軍殺將，再辟千里，膚寸之地無得者，豈齊不欲地哉，形弗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露，君臣之不親，舉兵而伐之，主辱軍破，爲天下笑。所以然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也。今舍此而遠攻，不亦繆乎？且昔者，中山之地，方五百里，趙獨擅之，功成、名立、利附，則天下莫能害。今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而以爲天下樞，以威楚、趙。趙彊則楚附，楚彊則趙附。楚、趙附則齊必懼，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可虚也。」

王曰：「寡人欲親魏，魏多變之國也，寡人不能親。請問親魏奈何？」范雎曰：「卑辭重幣以事之。不可，削地而賂之。不可，舉兵而伐之。」於是舉兵而攻邢丘，邢丘拔而魏請附。

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若木之有蠹，人之病心腹。天下有變，爲秦害者莫大於韓。王不如收韓。」王曰：「寡人欲收韓，不聽，爲之奈何？」

范雎曰：「舉兵而攻滎陽，則成皋之路不通；北斬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一舉而攻滎陽，則其國斷而爲三。魏、韓見必亡，焉得不聽？韓聽而霸事可成也。」王曰：「善。」

范雎曰：「臣居山東，聞齊之内有田單，不聞其王。聞秦之有太后、穰侯、涇陽、華陽，不聞其有王。夫擅國之謂王，能專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今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涇陽、華陽擊斷無諱，四貴備而國不危者，未之有也。爲此四者，下乃所謂無王已。然則權焉得不傾，而令焉得從王出乎？臣聞『善爲國者，内固其威，而外重其權。』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裂諸侯，剖符於天下，征敵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戰敗，則怨結於百姓，而禍歸社稷。《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淖齒管齊之權，縮閔王之筋，縣之廟梁，宿昔而死。李兑用趙，減食主父，百日而餓死。今秦，太后、穰侯用事，高陵、涇陽佐之，卒無秦王，此亦淖齒、李兑之類已。臣今見王獨立於廟朝矣，且臣將恐後世之有秦國者，非王之子孫也。」

秦王懼，於是乃廢太后，逐穰侯，出高陵，走涇陽於關外。

昭王謂范雎曰：「昔者，齊公得管仲，時以爲仲父。今吾得子，亦以爲父。」【略】

蔡澤見逐於趙，而入韓、魏，遇奪釜鬲於塗。聞應侯任鄭安平、王稽，皆負重罪，應侯內慙，乃西入秦。將見昭王，使人宣言以感怒應侯曰：「燕客蔡澤，天下駿雄弘辯之士也。彼一見秦王，秦王必相之而奪君位。」

應侯聞之，使人召蔡澤。蔡澤入，則揖應侯，應侯固不快，及見之，又倨。應侯因讓之曰：「子常宣言代我相秦，豈有此乎？」對曰：「然。」應侯曰：「請聞其說。」蔡澤曰：「吁！何君見之晚也。夫四時之序，成功者去。夫人生手足堅強，耳目聰明聖知，豈非士之所願與？」應侯曰：「然。」蔡澤曰：「質仁秉義，行道施德於天下，天下懷樂敬愛，願以爲君王，豈不辯智之期與？」應侯曰：「然。」蔡澤復曰：「富貴顯榮，成理萬物，萬物各得其所；生命壽長，終其年而不夭傷；天下繼其統，守其業，傳之無窮，名實純粹，澤流千世，稱之而毋絕，與天下終。豈非道之符，而聖人所謂吉祥善事與？」應侯曰：「然。」澤曰：「若秦之商君，楚之吳起，越之大夫種，其卒亦可願矣。」應侯知蔡澤之欲困己以說，復曰：「何爲不可？夫公孫鞅事孝公，極身毋二，盡公不還私，信賞罰以致治，竭智能，示情素，蒙怨咎，欺舊交，虜魏公子卬，卒爲秦禽將，破敵軍，攘地千里。吳起事悼王，使私不害公，讒不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義不固毀譽，必有伯主強國，不辭禍凶。大夫種事越王，主離困辱，悉忠而不解，主雖亡絕，盡能而不離，多功而不矜，貴富不驕怠。若此三子者，義之至，忠之節也。故君子殺身以成名，義之所在，身雖死，無憾悔，何爲不可哉？」蔡澤曰：「主聖臣賢，天下之福也；君明臣忠，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婦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不能存殷；子胥知，不能存吳；申生孝，而晉惑亂。是有忠臣孝子，國家滅亂，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故天下以其君父爲戮辱，憐其臣子。夫待死而後可以立忠成名，是微子不足仁，孔子不足聖，管仲不足大也。」於是應侯稱善。

蔡澤得少間，因曰：「商君、吳起、大夫種，其爲人臣，盡忠致功，則可願矣。閎夭事文王，周公輔成王也，豈不亦忠乎？以君臣論之，商君、吳起、大夫種，其可願孰與閎夭、周公哉？」應侯曰：「商君、吳起、大夫種不若也。」蔡澤曰：「然則君之主，慈仁任忠，不欺舊故，孰與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應侯曰：「未知何如也。」蔡澤曰：「主固親忠臣，不過秦孝、越王、楚悼。君之爲主，正亂、批患、折難，廣地殖穀，富國、足家、强主，威蓋海內，功章萬里之外，不過商君、吳起、大夫種。而君之祿位貴盛，私家之富過於三子，而身不退，竊爲君危之。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之常數也；進退、盈縮、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至葵丘之會，有驕矜之色，畔者九國。吳王夫差無適於天下，輕諸侯，凌齊、晉，遂以殺身亡國。夏育、太史啓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此皆乘至盛不及道理也。夫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教民耕戰，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功已成，遂以車裂。楚地持戟百萬，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一戰舉鄢、郢，再戰燒夷陵，南并蜀、漢，又越韓、魏攻强趙，北坑馬服，誅屠四十餘萬之衆，流血成川，沸聲若雷，使秦業帝。自是之後，趙、楚懾服，不敢攻秦者，白起之勢也。身所服者，七十餘城。功已成矣，賜死於杜郵。吳起爲楚悼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壹楚國之俗，南攻楊越，北并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功已成矣，卒支解。大夫種爲越王墾草刱邑，辟地殖穀，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勁吳，成霸功。勾踐終棓而殺之。此四子者，成功而不去，禍至於此。此所謂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反者也。范蠡知之，超然避世，長爲陶朱。君獨不觀博者乎？或欲分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今君相秦，計不下席，謀不出廊廟，坐制諸侯，利施三川，以實宜陽，決羊腸之險，塞太行之口，又斬范、中行之途，棧道千里於蜀、漢，使天下皆畏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極矣。此亦秦之分功之時也！如是不退，則商君、白公、吳起、大夫種是也。君何不以此時歸相印，讓賢者授之，必有伯夷之廉；長爲應侯，世世稱孤，而有喬、松之壽。孰與以禍終哉！此則君何居焉？」應侯曰：「善。」乃延入坐爲上客。【略】

秦攻邯鄲，十七月不下。莊謂王稽曰：「君何不賜軍吏乎？」王稽曰：「吾與王也，不用人言。」莊曰：「不然。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必不行者。曰『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毋敢思也』，此令必不行者也。守閭嫗曰『其夕，某懦子內某士』。貴妻已去，愛妾已賣，而心不有。欲教之者，人心固有。今君雖幸於王，不過父子之親；軍吏雖賤，不卑於守閭嫗。且君擅主輕下之日久矣。聞『三人成虎，十夫揉椎。衆口所移，毋翼而飛』。故曰，不如賜軍吏而禮之。」王稽不聽。軍吏窮，果惡王稽，杜擊以反。

秦王大怒，而欲兼誅范雎。范雎曰：「臣，東鄙之賤人也，開罪於楚、魏，遁逃來奔。臣無諸侯之援，親習之故，王舉臣於羈旅之中，使職事，天下皆聞臣之

身與王之舉也。今遇惑或與罪人同心，而王明誅之，是王過舉顯於天下，而爲諸侯所議也。臣願請藥賜死，而恩以相葬臣，王必不失臣之罪，而無過舉之名。」王曰：「有之。」遂弗殺而善遇之。【略】

范子因王稽入秦，獻書昭王曰：「臣聞明主蒞正，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故不能者不敢當其職焉，能者亦不得蔽隱。使以臣之言爲可，則行而益利其道；若將弗行，則久留臣無爲也。語曰：『人主賞所愛，而罰所惡。明主則不然，賞必加於有功，刑必斷於有罪。』今臣之胸不足以當椹質，要不足以待斧鉞，豈敢以疑事嘗試於王乎？雖以臣爲賤而輕辱臣，獨不重任臣者後無反覆於王前耶！」

「臣聞周有砥厄，宋有結綠，梁有懸黎，楚有和璞。此四寶者，工之所失也，而爲天下名器。然則聖王之所棄者，獨不足以厚國家乎？」

「臣聞善厚家者，取之於國；善厚國者，取之於諸侯。天下有明主，則諸侯不得擅厚矣。是何故也？爲其凋榮也。良醫知病人之死生，聖主明於成敗之事，利則行之，害則舍之，疑則少嘗之，雖堯、舜、禹、湯復生，弗能改已！語之至者，臣不敢載之於書；其淺者又不足聽也。意者，臣愚而不闚於王心耶！已其言臣者，將賤而不足聽耶！非若是也，則臣之志，願少賜游觀之間，望見足下而入之。」

書上，秦王說之，因謝王稽說，使人持車召之。

《戰國策・秦策四》 秦王欲見頓弱，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王能使臣無拜，即可矣。不，即不見也。」秦王許之。於是頓子曰：「天下有其實而無其名者，有無其實而有其名者，有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知之乎？」王曰：「弗知。」頓子曰：「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無其名又無其實者，王乃是也。已立爲萬乘，無孝之名；以千里養，無孝之實。」秦王悖然而怒。

頓弱曰：「山東戰國有六，威不掩於山東，而掩於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秦王曰：「山東之建國可兼與？」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資臣萬金而遊，聽之韓、魏，入其社稷之臣於秦，即韓、魏從。韓、魏從，而天下可圖也。」秦王曰：「寡人之國貧，恐不能給也。」頓子曰：「天下未嘗無事也，非從即橫也。橫成，則秦帝；從成，即楚王。秦帝，即以天下恭養；楚王，即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秦王曰：「善。」乃資萬金，使東遊韓、魏，入其將相。北遊於燕、趙，而殺李牧。齊王入朝，四國必從，頓子之說也。

《戰國策・秦策五》 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使剛成君蔡澤事燕三年，而燕太子質於秦。文信侯因請張唐相燕，欲與燕共伐趙，以廣河間之地。張唐辭曰：「燕者必徑於趙，趙人得唐者，受百里之地。」文信侯去而不快。少庶子甘羅曰：「君侯何不快甚也？」文信侯曰：「吾令剛成君蔡澤事燕三年，而燕太子已入質矣。今吾自請張卿相燕，而不肯行。」甘羅曰：「臣行之。」文信君叱去曰：「我自行之而不肯，汝安能行之也？」甘羅曰：「夫項橐生七歲而爲孔子師，今臣生十二歲於茲矣！君其試臣，奚以遽言叱也？」

甘羅見張唐曰：「卿之功，孰與武安君？」唐曰：「武安君戰勝攻取，不知其數；攻城墮邑，不知其數。臣之功不如武安君也。」甘羅曰：「卿明知功之不如武安君歟？」曰：「知之。」「應侯之用秦也，孰與文信侯專？」曰：「應侯不如文信侯專。」曰：「卿明知爲不如文信侯專歟？」曰：「知之。」甘羅曰：「應侯欲伐趙，武安君難之，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今文信侯自請卿相燕，而卿不肯行，臣不知卿所死之處矣！」唐曰：「請因孺子而行！」令庫具車，廄具馬，府具幣，行有日矣。甘羅謂文信侯曰：「借臣車五乘，請爲張唐先報趙。」

見趙王，趙王郊迎。謂趙王曰：「聞燕太子丹之入秦與？」曰：「聞之。」「聞張唐之相燕與？」曰：「聞之。」「燕太子入秦者，燕不欺秦也。張唐相燕者，秦不欺燕也。秦、燕不相欺，則伐趙，危矣。燕、秦所以不相欺者，無異故，欲攻趙而廣河間也。今王齎臣五城以廣河間，請歸燕太子，與强趙攻弱燕。」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間，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六縣，與秦什一。【略】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群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群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絶其謀，而安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絶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悦。賈封千户，以爲上卿。

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吴，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群臣也。」

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

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尚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尚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

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群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

秦王曰：「然。」乃可復使姚賈而誅韓非。

《戰國策・齊策一》 鄒忌事宣王，仕人衆，宣王不悅。晏首貴而仕人寡，王悅之。鄒忌謂宣王曰：「忌聞以爲有一子之孝，不如有五子之孝。今首之所進仕者，以幾何人？」宣王因以晏首塞塞之。

《戰國策・齊策三》 孟嘗君舍人有與君之夫人相愛者。或以問孟嘗君曰：「爲君舍人而內與夫人相愛，亦甚不義矣，君其殺之。」君曰：「睹貌而相悅者，人之情也，其錯之勿言也。」

居暮年，君召愛夫人者而謂之曰：「子與文游久矣，大官未可得，小官公又弗欲。衛君與文布衣交，請具車馬皮幣，願君以此從衛君遊。」於衛甚重。

齊、衛之交惡，衛君甚欲約天下之兵以攻齊。是人謂衛君曰：「孟嘗君不知臣不肖，以臣欺君。且臣聞齊、衛先君，刑馬壓羊，盟曰：『齊、衛後世無相攻伐，有相攻伐者，令其命如此。』今君約天下之兵以攻齊，是足下倍先君盟約而欺孟嘗君也。願君勿以齊爲心。君聽臣則可；不聽臣，若臣不肖也，臣輒以頸血漸足下衿。」衛君乃止。

齊人聞之曰：「孟嘗君可語善爲事矣，轉禍爲功。」【略】

孟嘗君讌坐，謂三先生曰：「願聞先生有以補之闕者。」一人曰：「訾天下之主，有侵君者臣請以臣之血漸其衽。」田瞀曰：「車軼之所能至，請掩足下之短者，誦足下之長；千乘之君與萬乘之相，其欲有君也，如使而弗及也。」勝瞀曰：「臣願以足下之府庫財物，收天下之士，能爲君決疑應卒，若魏文侯之有田子方、段干木也。此臣之所爲君取矣。」【略】

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王曰：「子來，寡人聞之，千里而一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聖，若隨踵而至也。今子一朝而見七士，則士不亦衆乎？」淳于髡曰：「不然。夫鳥同翼者而聚居，獸同居者而俱行。今求柴胡、桔梗於沮澤，則累世不得一焉。及之睪黍、梁父之陰，則郤車而載耳。夫物各有疇，今髡賢者之疇也。王求士於髡，譬若挹水於河，而取火於燧也。髡將復見之，豈特七士也。」【略】

孟嘗君奉夏侯章以四馬百人之食，遇之甚懽。夏侯章每言未嘗不毀孟嘗君也。或以告孟嘗君，孟嘗君曰：「文有以事夏侯公矣，勿言，董之。」繁菁以問夏侯公，夏侯公曰：「孟嘗君重非諸侯也，而奉我四馬百人之食。我無分寸之功而得此，然吾毀之以爲之也。君所以得爲長者，以吾毀之者也。吾以身爲孟嘗君，豈得持言也。」

《戰國策・齊策四》 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孟嘗君笑而受之曰：「諾。」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

居有頃，倚柱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左右以告。孟嘗君曰：「食之，比門下之客。」居有頃，復彈其鋏，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車。」左右皆笑之，以告。孟嘗君曰：「爲之駕，比門下之車客。」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後有頃，復彈其劍鋏，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左右皆惡之，以爲貪而不知足。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對曰：「有老母。」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於是馮諼不復歌。

後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倦於事，憒於憂，而性懧愚，沉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

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

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

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厩，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説，曰：「諾，先生休矣！」

後期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諼：「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馮諼曰：「狡兔有三窟，僅得免其死耳。今君有一窟，未得高枕而卧也。請爲君復鑿二窟。」孟嘗君予車五十乘，金五百斤，西遊於梁，謂惠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於諸侯，諸侯先迎之者，富而兵强。」於是，梁王虚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遣使者，黄金千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馮諼先驅誡孟嘗君曰：「千金，重幣也；百乘，顯使也。齊其聞之矣。」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也。齊王聞之，君臣恐懼，遣太傅賫黄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劍一，封書謝孟嘗君曰：「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崇，沉於諂諛之臣，開罪於君，寡人不足爲也。願君顧先王之宗廟，姑反國統萬人乎？」馮諼誡孟嘗君曰：「願請先王之祭器，立宗廟於薛。」廟成，還報孟嘗君曰：「三窟已就，君姑高枕爲樂矣。」【略】

齊宣王見顔斶，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宣王不悦。左右曰：「王，人君也。斶，人臣也。王曰『斶前』，亦曰『王前』，可乎？」斶對曰：「夫斶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斶爲趨勢，不如使王爲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王曰：「有説乎？」斶曰：「有。昔者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采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户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宣王默然不悦。

左右皆曰：「斶來，斶來！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簴。天下之士，仁義皆來役處；辯知并進，莫不來語；東西南北，莫敢不服。求萬物不備具，而百無不親附。今夫士之高者，乃稱匹夫，徒步而處農畝，下則鄙野、監門、閭里，士之賤也，亦甚矣！」

斶對曰：「不然。斶聞古大禹之時，諸侯萬國。何則？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故舜起農畝，出於野鄙，而爲天子。及湯之時，諸侯三千。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乃二十四。由此觀之，非得失之策與？稍稍誅滅，滅亡無族之時，欲爲監門、閭里，安可得而有乎哉？是故《易傳》不云乎：『居上位，未得其實，以喜其爲名者，必以驕奢爲行。據慢驕奢，則凶從之。是故無其實而喜其名者削，無德而望其福者約，無功而受其禄者辱，禍必握。』故曰：『矜功不立，虚願不至。』此皆幸樂其名，華而無其實德者也。是以堯有九佐，舜有七友，禹有五丞，湯有三輔，自古及今而能虚成名於天下者，無有。是以君王無羞亟問，不媿下學；是故成其道德而揚功名於後世者，堯、舜、禹、湯、周文王是也。故曰：『無形者，形之君也。無端者，事之本也。』夫上見其原，下通其流，至聖人明學，何不吉之有哉！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夫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自謂，豈非下人而尊貴士與？夫堯傳舜，舜傳禹，周成王任周公旦一而世世稱曰明主，是以明乎士之貴也。」

宣王曰：「嗟乎！君子焉可侮哉，寡人自取病耳！及今聞君子之言，乃今聞細人之行，願請受爲弟子。且顔先生與寡人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妻子衣服麗都。」

顔斶辭去曰：「夫玉生於山，制則破焉，非弗寶貴矣，然夫璞不完。士生乎鄙野，推選則禄焉，非不得尊遂也，然而形神不全。斶願得歸，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静貞正以自虞。制言者王也，盡忠直言者斶也。言要道已備矣，願得賜歸，安行而反臣之邑屋。」則再拜而辭去也。【略】

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王斗曰：「斗趨見王爲好勢，王趨見斗爲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王曰：「先生徐之，寡人請從。」宣王因趨而迎之於門，與入，曰：「寡人奉先君之宗廟，守社稷，聞先生直言正諫不諱。」王斗對曰：「王聞之過。斗生於亂世，事亂君，焉敢直言正諫。」宣王忿然作色，不説。

有間，王斗曰：「昔先君桓公所好者，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天子受籍，立爲大伯。今王有四焉。」宣王説，曰：「寡人愚陋，守齊國，唯恐失坛之，焉能有四焉？」王斗曰：「否。先君好馬，王亦好馬。先君好狗，王亦好狗。先君好酒，王亦好酒。先君好色，王亦好色。先君好士，是王不好士。」宣王曰：「當今之世無士，寡人何好？」王斗曰：「世無騏驎騄耳，王駟已備矣。世無東郭俊、盧氏之狗，王之走狗已具矣。世無毛嬙、西施，王宫已充矣。王亦不好士也，何患無士？」王曰：「寡人憂國愛民，固願得士以治之。」王斗曰：「王之憂國愛民，不若

王愛尺縠也。」王曰：「何謂也？」王斗曰：「王使人爲冠，不使左右便辟而使工者何也？爲能之也。今王治齊，非左右便辟無使也，臣故曰不如愛尺縠也。」

宣王謝曰：「寡人有罪國家。」於是舉士五人任官，齊國大治。

《戰國策・齊策六》 王孫賈年十五，事閔王。王出走，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尚何歸？」

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之誅淖齒，刺而殺之。

《戰國策・中山策》 中山君饗都士，大夫司馬子期在焉。羊羹不遍，司馬子期怒而走於楚，說楚王伐中山，中山君亡。有二人挈戈而隨其後者，中山君顧謂二人：「子奚爲者也？」二人對曰：「臣有父，嘗餓且死，君下壺飡餌之。臣父且死，曰：『中山有事，汝必死之。』故來死君也。」中山君喟然而仰歎曰：「與不期衆少，其於當厄；怨不期深淺，其於傷心。吾以一杯羊羹亡國，以一壺飡得士二人。」

《戰國策・燕策一》 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欲將以報讎。故往見郭隗先生曰：「齊因孤國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得賢士與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敢問以國報讎者奈何？」

郭隗先生對曰：「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詘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百己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嘿，則什己者至。人趨己趨，則若己者至。馮几據杖，眄視指使，則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奮擊，呴籍叱咄，則徒隸之人至矣。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門下，天下聞王朝其賢臣，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

昭王曰：「寡人將誰朝而可？」郭隗先生曰：「臣聞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三年不能得。涓人言於君曰：『請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馬，馬已死，買其首五百金，反以報君。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馬，安事死馬而捐五百金？』涓人對曰：『死馬且買之五百金，況生馬乎？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馬今至矣。』於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馬至者三。今王誠欲致士，先從隗始；隗且見事，況賢於隗者乎？豈遠千里哉？」

於是昭王爲隗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燕王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佚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齊兵敗，閔王出走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唯獨莒、即墨。

《戰國策・燕策二》 昌國君樂毅爲燕昭王合五國之兵而攻齊，下七十餘城，盡郡縣之以屬燕。三城未下而燕昭王死。惠王即位，用齊人反間，疑樂毅，而使騎劫代之將。樂毅奔趙，趙封以爲望諸君。齊田單欺詐騎劫，卒敗燕軍，復收七十城以復齊。燕王悔，懼趙用樂毅承燕之弊以伐燕。

燕王乃使人讓樂毅，且謝之曰：「先生舉國而委將軍，將軍爲燕破齊，報先王之讎，天下莫不振動，寡人豈敢一日而忘將軍之功哉！會先王棄群臣，寡人新即位，左右誤寡人。寡人之使騎劫代將軍者，爲將軍久暴露於外，故召將軍且休計事。將軍過聽，以與寡人有郤，遂捐燕而歸趙。將軍自爲計則可矣，而亦何以報先王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

望諸君乃使人獻書報燕王曰：「臣不佞，不能奉承先王之教，以順左右之心，恐抵斧質之罪，以傷先王之明，而又害於足下之義，故遁逃奔趙。自負以不肖之罪，故不敢爲辭說。今王使使者數之罪，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而又不白於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故敢以書對。」

「臣聞賢聖之君，不以祿私其親，功多者授之；不以官隨其愛，能當之者處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臣以所學者觀之，先王之舉錯，有高世之心，故假節於魏王，而以身得察於燕。先王過舉，擢之乎賓客之中，而立之乎群臣之上，不謀於父兄，而使臣爲亞卿。臣自以爲奉令承教，可以幸無罪矣，故受命而不辭。」

「先王命之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不量輕弱，而欲以齊爲事。』臣對曰：『夫齊霸國之餘教也，而驟勝之遺事也，閑於兵甲，習於戰攻。王若欲攻之，則必舉天下而圖之。舉天下而圖之，莫徑於結趙矣。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同願也。趙若許，約楚、魏，宋盡力，四國攻之，齊可大破也。』先王曰：『善。』臣乃口受令，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隨而攻齊。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舉而有之於濟上。濟上之軍，奉令擊齊，大勝之。輕卒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於曆室，齊器設於寧臺。薊丘之植，植於汶皇。自五伯以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先王以爲慊其志，以臣爲不頓命，故裂地而封之，使之得比乎小國諸侯。臣不佞，自以爲奉令承教，可以幸無罪矣，故受命而弗辭。」

「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若先王之報怨雪恥，夷萬乘之强國，收八百歲之蓄積，及至棄群臣之日，餘令詔後嗣之遺義，執政任事之臣，所以能循法令，順庶孽者，施及萌隸，皆可以教於後世。」

「臣聞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昔者五子胥説聽乎闔閭，故吴王遠迹至於郢。夫差弗是也，賜之鴟夷而浮之江。故吴王夫差不悟先論之可以立功，故沉子胥而不悔。子胥不蚤見主之不同量，故入江而不改。夫免身全功，以明先王之迹者，臣之上計也。離毁辱之非，墮先王之名者，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者，義之所不敢出也。」

「臣聞古之君子，交絶不出惡聲；忠臣之去也，不潔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恐侍御者之親左右之説，而不察疏遠之行也。故敢以書報，唯君之留意焉。」

《戰國策・燕策三》　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以臨易水，恐其禍至。太子丹患之，謂其太傅鞫武曰：「燕、秦不兩立，願太傅幸而圖之。」武對曰：「秦地遍天下，威脅韓、魏、趙氏，則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柰何以見陵之怨，欲排其逆鱗哉？」太子曰：「然則何由？」太傅曰：「請入，圖之。」

居之有間，樊將軍亡秦之燕，太子容之。太傅鞫武諫曰：「不可。夫秦王之暴，而積怨於燕，足爲寒心，又況聞樊將軍之在乎！是以委肉當餓虎之蹊，禍必不振矣！雖有管、晏，不能爲謀。願太子急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講於單于，然後乃可圖也。」太子丹曰：「太傅之計，曠日彌久，心悟然，恐不能須臾。且非獨於此也。夫樊將軍困窮於天下，歸身於丹，丹終不迫於强秦，而棄所哀憐之交置之匈奴，是丹命固卒之時也。願太傅更慮之。」鞫武曰：「燕有田光先生者，其智深，其勇沉，可與之謀也。」太子曰：「願因太傅交於田先生，可乎？」鞫武曰：「敬諾。」出見田光，道太子曰：「願圖國事於先生。」田光曰：「敬奉教。」乃造焉。

太子跪而逢迎，却行爲道，跪而拂席。田先生坐定，左右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田光曰：「臣聞騏驥盛壯之時，一日而馳千里。至其衰也，駑馬先之。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乏國事也。所善荆軻，可使也。」太子曰：「願因先生得願交於荆軻，可乎？」田光曰：「敬諾。」即起，趨出。太子送之至門，曰：「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田光俛而笑曰：「諾。」

僂行見荆軻，曰：「光與子相善，燕國莫不知。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形已不逮也，幸而教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光竊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願足下過太子於宫。」荆軻曰：「謹奉教。」田光曰：「光聞長者之行，不使人疑之，今太子約光曰：『所言者，國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是太子疑光也。夫爲行使人疑之，非節俠士也。」欲自殺以激荆軻，曰：「願足下急過太子，言光已死，明不言也。」遂自剄而死。

軻見太子，言田光已死，明不言也。太子再拜而跪，膝下行流涕，有頃而後言曰：「丹所請田先生無言者，欲以成大事之謀，今田先生以死明不泄言，豈丹之心哉？」荆軻坐定，太子避席頓首曰：「田先生不知丹不肖，使得至前，願有所道，此天所以哀燕不棄其孤也。今秦有貪饕之心，而欲不可足也。非盡天下之地，臣海内之王者，其意不饜。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臨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趙不能支秦，必入臣。入臣，則禍至燕。燕小弱，數困於兵，今計舉國不足以當秦。諸侯服秦，莫敢合從。丹之私計，愚以爲誠得天下之勇士，使於秦，窺以重利，秦王貪其贄，必得所願矣。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彼大將擅兵於外，而内有大亂，則君臣相疑。以其間諸侯，諸侯得合從，其償破秦必矣。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以委命，唯荆卿留意焉。」久之，荆軻曰：「此國之大事，臣駑下，恐不足任使。」太子前頓首，固請無讓。然後許諾。於是尊荆軻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日日造問，供太牢異物，間進車騎美女，恣荆軻所欲，以順適其意。

久之，荆卿未有行意。秦將王翦破趙，虜趙王，盡收其地，進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丹恐懼，乃請荆卿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荆卿曰：「微太子言，臣願得謁之。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夫今樊將軍，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誠能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獻秦王，秦王必説見臣，臣乃得有以報太子。」太子曰：「樊將軍以窮困來歸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傷長者之意，願足下更慮之。」

荆軻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見樊於期曰：「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父母宗族，皆爲戮没。今聞購將軍之首，金千斤，邑萬家，將柰何？」樊將軍仰天太息流涕曰：「吾每念，常痛於骨髓，顧計不知所出耳。」軻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

之患，而報將軍之仇者，何如？」樊於期乃前曰：「爲之柰何？」荆軻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秦王必喜而善見臣，臣左手把其袖，而右手揕抗其胸，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國見陵之耻除矣。將軍豈有意乎？」樊於期偏袒扼腕而進曰：「此臣日夜切齒拊心也，乃今得聞教。」遂自刎。太子聞之，馳往，伏屍而哭，極哀。既已，無可柰何，乃遂收盛樊於期之首，函封之。

於是，太子預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藥淬之，以試人，血濡縷，人無不立死者。乃爲裝遣荆軻。燕國有勇士秦武陽，年十二，殺人，人不敢與忤視。乃令秦武陽爲副。荆軻有所待，欲與俱，其人居遠未來，而爲留待。頃之未發。太子遲之，疑其有改悔，乃復請之曰：「日以盡矣，荆卿豈無意哉？丹請先遣秦武陽。」荆軻怒，叱太子曰：「今日往而不反者，豎子也！今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强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今太子遲之，請辭決矣！」遂發。

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泪涕泣。又前而爲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忼慨羽聲，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遂就車而去，終已不顧。

既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嘉爲先言於秦王曰：「燕王誠振畏慕大王之威，不敢興兵以拒大王，願舉國爲内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頭，及獻燕之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于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

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宫。荆軻奉樊於期頭函，而秦武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陛下。秦武陽色變振恐，羣臣怪之，荆軻顧笑武陽，前爲謝曰：「北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慴，願大王少假借之，使畢使於前。」秦王謂軻曰：「起，取武陽所持圖。」軻既取圖奉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抗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絶袖。拔劍，劍長，摻其室。時怨急，劍堅，故不可立拔。荆軻逐秦王，秦王還柱而走。羣臣驚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不得上。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乃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軻。秦王之方還柱走，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王負劍！」遂拔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乃引其匕首提秦王，不中，中柱。秦王復擊軻，被八創。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乃欲以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左右既前斬荆軻，秦王目眩良久。而論功賞羣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黄金二百鎰，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軻也。」

《戰國策・韓策一》 大成午從趙來，謂申不害鮑彪注：「《史》，申不害者，荆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於韓曰：「子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而我有兩趙也。」

《史記・魏世家》 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嘗教寡人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李克對曰：「臣聞之，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李克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克趨而出，過翟璜之家。翟璜曰：「今者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李克曰：「魏成子爲相矣。」翟璜忿然作色曰：「以耳目之所覩記，臣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内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謀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以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臣何以負於魏成子！」李克曰：「且子之言克於子之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而置相『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克對曰：『君不察故也。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是以知魏成子之爲相也。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乎？魏成子以食禄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内，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願卒爲弟子。」【略】

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倉唐傅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引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爲禮。子擊因問曰：「富貴者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夫諸侯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貧賤者，行不合，言不用，則去之楚、越，若脱躧然，柰何其同之哉！」子擊不懌而去。【略】

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秦嘗欲伐魏，或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仁，上下和合，未可圖也。」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

《戰國策・魏策四》秦王使人謂安陵君曰：「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其許寡人？」安陵君曰：「大王加惠，以大易小，甚善。雖然，受地於先生，願終守之，弗敢易。」秦王不說。安陵君因使唐且使於秦。秦王謂唐且曰：「寡人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不聽寡人，何也？且秦滅韓亡魏，而君以五十里之地存者，以君爲長者，故不錯意也。今吾以十倍之地，請廣於君，而君逆寡人者，輕寡人與？」唐且對曰：「否，非若是也。安陵君受地於先生而守之，雖千里不敢易也，豈直五百里哉？」秦王怫然怒，謂唐且曰：「公亦嘗聞天子之怒乎？」唐且對曰：「臣未嘗聞也。」秦王曰：「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唐且曰：「大王嘗聞布衣之怒乎？」秦王曰：「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頭搶地爾。」唐且曰：「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夫專諸之刺王僚也，彗星襲月；聶政之刺韓傀也，白虹貫日；要離之刺慶忌也，倉鷹擊於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懷怒未發，休祲降於天，與臣而將四矣。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挺劍而起。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曰：「先生坐，何至於此，寡人諭矣。夫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也。」

察舉制度部

題解

董仲舒《春秋繁露・考功名》 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故日月之明，非一精之光也；聖人致太平，非一善之功也。明所從生，不可爲源，善所從出，不可爲端，量勢立權，因事制義。故聖人之爲天下興利也，其猶春氣之生草也，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多少；其爲天下除害也，若川瀆之寫於海也，各順其勢，傾側而制於南北。故異孔而同歸，殊施而鈞德，其趣於同利除害一也。是以興利之要在於致之，不在於多少；除害之要在於去之，不在於南北。考績絀陟，計事除廢，有益者謂之公，無益者謂之煩，擧名責實，不得虛言，有功者賞，有罪者罰，功盛者賞顯，罪多者罰重。不能致功，雖有賢名，不予之賞；官職不廢，雖有愚名，不加之罰。賞罰用於實，不用於名，賢愚在於質，不在於文。故是非不能混，喜怒不能傾，奸軌不能弄，萬物各得其冥，則百官勸職，爭進其功。

賈誼《新書・官人》 王者官人有六等：一曰師，二曰友，三曰大臣，四曰左右，五曰侍御，六曰廝役。知足以爲源泉，行足以爲表儀；問焉則應，求焉則得；入人之家，足以重人之家，入人之國，足以重人之國者，謂之師。知足以爲礧礪，行足以爲輔助，仁足以訪議，明於進賢，敢於退不肖；內相匡正，外相揚美者，謂之友。知足以謀國事，行足以爲民率，仁足以合上下之驩，國有法則退而守之，君有難則進而死之；職之所守，君不得以阿私託者，大臣也。脩身正行不怍於鄉曲，道語談說不怍於朝廷；智能不困於事業，服一介之使，能合兩君之驩；執戟居前，能擧君之失過，不難以死持之者，左右也。不貪於財，不淫於色，事君不敢有二心，居君旁不敢泄君之謀；君有失過，雖不能正諫以其死持之，憔悴有憂色，不勸聽從者，侍御也。柔色僵僂，唯諛之行，唯言之聽，以睚眥之間事君者，廝役也。故與師爲國者帝，與友爲國者王，與大臣爲國者伯，與左右爲國者彊，與侍御爲國者若存若亡，與廝役爲國者亡可立待也。

取師之禮，黜位而朝之。取友之禮，以身先焉。取大臣之禮，皮幣先焉。取左右之禮，使使者先焉。取侍御之禮，以令至焉。取廝役之禮，以令召矣。師至，則清朝而侍，小事不進。友至，則清殿而侍，聲樂技藝之人不並見。大臣奏事，則徘優侏儒逃隱，聲樂技藝之人不並奏。左右在側，聲樂不見。侍御者在側，子女不雜處。故君樂雅樂，則友、大臣可以侍；君樂燕樂，則左右、侍御者可以侍；君開北房從薰服之樂，則廝役從。清晨聽治，罷朝而論議，從容澤燕。夕時開北房，從薰服之樂。是以聽治論議，從容澤燕，矜莊皆殊序，然後帝王之業可得而行也。

《漢書・文帝紀》〔文帝前十二年〕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五年三月詔：〕選擧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擧一》 漢制郡國擧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然是三者，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其與鄉擧里選，又自殊塗矣。

《文獻通考》卷三四《選擧七》 漢時詔郡國薦擧人才，賢良方正與孝廉一科並行。然賢良一科，文帝與武帝時每對輒百餘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衒鬻者以千數。而孝廉之選，文帝之詔以爲萬家之縣亡應令者，武帝之詔以爲闔郡不薦一人，蓋賢良則稍有文墨材學者可以充選，而孝廉則非有實行可見者，不容謬擧故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 漢高祖詔曰：「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虖？患在人主不交故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擧賢良能直言極諫者。」

臣按：賢良極諫科始此。

孝武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爲，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擧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臣按：鄉舉里選之法，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情日僞，敢於爲私以相欺，公於爲黨以相蔽。苟無試驗之方、防察之政、糾舉之法，而徒任人而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僞日滋，而賢否不復可辨矣。仲舒所謂歲貢之法，貢其吏民之賢者爾。今所貢者，則學校之士也。今貢者試不中，有罰俸之比而無賞，然亦姑應故事而已。誠能振舉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臣按：孝廉科始此。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臣按：今世科舉，初場試士以《五經》、《四書》，即此習先聖之術。終場策士以時務，即此明當世之務。鄉貢舉人赴禮部者，給脚力稟給，即此續食計偕。

元朔元年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烝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出爵削地畢矣。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臣按：漢世去古未遠，而賢能之士皆知自重，而不肯自衒以求售。而上之所以待之者既厚，而求之者亦切。出而仕者，有司既躬爲之駕，而縣次續食，俾與計偕。其不肯出者，既懸賞以招人之薦，又嚴法以罪人之不薦，雖無賓興拜受之禮，猶存好賢敬士之心。後世嚴繆舉之罰，而限其途轍者則有之矣，未聞有不舉之罰而責其薦揚者也。

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臣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賢良、孝廉舉以任用，似今之科目。博士弟子入補國學，似今之歲貢。其察舉考試之實不同，而其取士大略則相類也。

孝武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

臣按：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何武、蕭望之、翟方進等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臣按：此因災異舉士之始，其後日食星隕輒行之。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臣按：此遣使行天下舉士之始。其後或遣諫議大夫，或遣博士，或遣光禄大夫，舉茂材特立、淳厚直言，其名目不一。

光武始詔三公、光禄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

臣按：前此舉士無常時，至此始歲一舉。

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

臣按：明經之科始見於此。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臣按：限年之法始於此。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今見于各列傳者，賢良惟公孫弘由布衣起，鼂錯則已爲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爲博士，馮唐已爲騎都尉、歸家。群臣舉爲賢良，唐年九十餘，不能爲官；王吉已爲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貢禹已爲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此賢良之多已仕者也。杜欽舉方正時已爲武庫令；朱雲舉方正時已爲槐里令；孔光已爲議郎，舉方正，遷諫大夫；蓋寬饒亦已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亦遷諫大夫；陳咸已爲九卿，罷歸，舉方正直言，爲光禄給事中。此方正之多已仕者也。薛宣爲不其丞，舉茂才，遷樂浪都尉；尹賞爲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此茂材之多已仕者也。至于孝廉之舉，其名雖合爲一，而廉與孝又分，大約舉孝者少，而察廉者多。如平陵令薛恭，乃本縣孝者，不能繁劇。其他如趙廣漢以察廉爲陽翟令，尹翁歸舉廉爲緱氏尉，又舉廉爲弘農尉，張敞察廉爲甘泉倉長，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尊察廉爲盩厔令長，黄霸察廉爲太守丞是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三四《士門・科舉》 漢世取士，策于天子曰賢良

方正；察於州郡者曰孝廉茂材；升於學校者曰博士弟子。以至書疏論事，吏稱其職，公府辟召，亦皆得以自奮於其間。大則取其行，次則取其學，又次則取其言，又次則取其能，廣其科目以籠天下之材，遣詣丞相府，書行藝年。鄰食其家貧落薄，縣中謂之狂生；韓信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陳湯乞貸無節，不爲州裏所稱。故能自持於鄉里者，然後州縣拔爲幹佐曹吏；能自立於州縣者，然後王府辟爲曹掾；能自効於王府者，然後爲朝廷選用，此猶有古人考行之遺意。

如鼂錯、董仲舒、公孫弘、魏相，則以賢良對策舉；如路温舒、王吉、鮑宣、蓋寬饒，則以孝廉舉；蕭望之、匡衡、兒寬，則以明經舉；主父偃、徐樂、嚴安，則以上書進。武帝之詔有「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域者」，是舉茂材者也；公孫弘功令有「太常擇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内史」，是舉弟子者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三二《士門・選舉教養之法》 漢選士之法：有三老、孝弟、力田、掾史、多貲入粟、從軍良家子、賢良、孝廉、茂才、射策、明經、任子、下詔特舉、正召爲博士、公府辟召，上書、童子、武勇、補試。

論説

賈誼《新書・大政下》　無世而無聖，或不得知也；無國而無士，或弗能得也。故世未嘗無聖也，而聖不得聖王則弗起也。國未嘗無士也，不得君子則弗助也。上聖明則士闇飾矣。故聖王在上位，則士百里而有一人，則猶無有也。故王者衰，則士没矣。故暴亂位上，則士千里而有一人，則猶比肩也。故國者有不幸而無明君；君明也，則國無不幸而無賢士矣。故自古而至於今，澤有無水，國無無士。故士易得而難求也，易致而難留也。故求士而不以道，周遍境内不能得一人焉。故求士而以道，則國中多有之。此之謂士易得而難求也。故待士而以敬，則士必居矣；待士而不以道，則士必去矣，此之謂士易致而難留也。【略】

故夫民者雖愚也，明上選吏焉，必使民與焉。故士民譽之，則明上察之，見歸而舉之；故士民苦之，則明上察之，見非而去之。故王者取吏不忘，必使民唱，然後和之。故夫民者，吏之程也。察吏於民，然後隨之。夫民至卑也，使之取吏焉，必取而愛焉。故十人愛之有歸，則十人之吏也；百人愛之有歸，則百人之吏也；千人愛之有歸，則千人之吏也；萬人愛之有歸，則萬人之吏也。故萬人之吏，選卿相焉。

《漢書・文帝紀》　〔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愜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絶，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内。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啟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封將軍薄昭爲軹侯。

《漢書・晁錯傳》　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上親策詔之，曰：

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内，舟車所至，人跡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楸。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從，並建豪英，以爲官師，爲諫争，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方内以安，澤及四夷。今朕獲執天子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將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于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愚民之休利，著之于篇，朕親覽焉，觀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興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烏虖，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毋怠！

錯對曰：

平陽侯臣窋、汝陰侯臣灶、潁陰侯臣何、廷尉臣宜昌、隴西太守臣昆邪所選賢良太子家令臣錯昧死再拜言：臣竊聞古之賢主莫不求賢以爲輔翼，故黄帝得力牧而爲五帝，大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齊桓得筦子而爲五伯長。今陛下講于大禹及高皇帝之建豪英也，退託於不明，以求賢良，讓之至也。臣竊觀上世之傳，若高皇帝之建功業，陛下之德厚而得賢佐，皆有司之所覽，刻於玉版，藏於金匱，歷之春秋，紀之後世，爲帝者祖宗，與天地相終。今臣窋等乃以臣錯充賦，甚不稱明詔求賢之意。臣錯中茅臣，亡識知，昧死上愚對，曰：【略】

時賈誼已死，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爲高第，遂是遷中大夫。

韓嬰《韓詩外傳》卷三　齊桓公設庭燎，爲士之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鄙人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足以見乎？」鄙人曰：「臣不以九九足以見也。君設庭燎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之賢君也，四方之士皆自以不及君，故不至也。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

之，況賢於九九者乎？夫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所以成其大也。《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言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因禮之。期月，四方之士相導而至矣。《詩》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言以內及外，以小成大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考功名》 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而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絀陟，命之曰計。

考試之法，合其爵祿，並其秩，積其日，陳其實，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實，先內弟之。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中下，以考進退，然後外集。通名曰進退，增減多少，有率爲弟。九分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以一爲最，五爲中，九爲殿。有余歸之於中，中而上者有得，中而下者有負。得少者以一益之，至於四，負多者以四減之，至於一，皆逆行。三四十二而成於計，得滿計者絀陟之。次次每計，各逐其弟，以通來數。初次再計，次次四計，各不失故弟，而亦滿計絀陟之。

初次再計，謂上弟二也。次次四計，謂上弟三也。九年爲一弟，二得九，並去其六，爲置三弟，六六得等，爲置二，並中者得三盡去之，並三三計得六，並得一計得六，此爲四計也。絀者亦然。

董仲舒《春秋繁露・通國身》 氣之清者爲精，人之清者爲賢。治身者以積精爲寶，治國者以積賢爲道。身以心爲本，國以君爲主。精積於其本，則血氣相承受；賢積於其主，則上下相制使。血氣相承受，則形體無所苦；上下相制使，則百官各得其所。形體無所苦，然後身可得而安也；百官各得其所，然後國可得而守也。夫欲致精者，必虛靜其形；欲致賢者，必卑謙其身。形靜志虛者，精氣之所趣也；謙尊自卑者，仁賢之所事也。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能致精則合明而壽，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

董仲舒《春秋繁露・爵國》 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功德小者受小爵土，大材者執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宣治之至也。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豪傑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

劉安《淮南子・主術訓》 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大者以爲舟航柱梁，小者以爲楫楔，修者以爲櫚榱，短者以爲朱儒柫櫨。無小大脩短，各得其所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是故林莽之材，猶無可棄者，而況人乎！今夫朝廷之所不舉，鄉曲之所不譽，非其人不肖也，其所以官之者非其職也。鹿之上山，獐不能跂也，及其下，牧豎能追之，才有所修短也。是故有大略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輕。是故審豪釐之計者，必遺天下之大數；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舉。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今人之才，或欲平九州，并方外，存危國，繼絶世，志在直道正邪，決煩理挐，而乃責之以閨閤之禮，奧窔之間；或佞巧小具，諂進愉說，隨鄉曲之俗，卑下衆人之耳目，而乃任之以天下之權，治亂之機；是猶以斧劗毛，以刀抵木也，皆失其宜矣。

劉安《淮南子・齊俗訓》 治世之體易守也，其事易爲也，其禮易行也，其責易償也。是以人不兼官，官不兼事，士農工商，鄉別州異。是故農與農言力，士與士言行，工與工言巧，商與商言數。是以士無遺行，農無廢功，工無苦事，商無折貨，各安其性，不得相干。故伊尹之興，土功也，修脛者使之跐鑊，強脊者使之負土，眇者使之準，傴者使之塗，各有所宜，而人性齊矣。胡人便於馬，越人便於舟，異形殊類，易事而悖，失處而賤，得勢而貴。聖人總而用之，其數一也。

劉安《淮南子・氾論訓》 今人君論其臣也，不計其大功，總其略行，而求其小善，則失賢之數也。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夫牛蹄之涔不能生鱣鮪，而蜂房不容鵠卵，小形不足以包大體也。

夫人之情，莫不有所短。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若其大略非也，雖有閭里之行，未足大舉。夫顏喙聚，梁父之大盜也，而爲齊忠臣。段干木，晉國之大駔也，而爲文侯師。孟卯妻其嫂，有五子焉，然而相魏，寧其危，解其患。景陽淫酒，被髮而御於婦人，威服諸侯。此四人者，皆有所短，然而功名不滅者，其略得也。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不能存亡接絶者何？小節伸而大略屈。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於衆，體大者節疏，蹠距者舉遠。自古及今，五帝三王，未有能全其行者也。故《易》曰：「小過亨，利貞。」言人莫不有過，而不欲其大也。

夫堯、舜、湯、武，世主之隆也；齊桓、晉文，五霸之豪英也。然堯有不慈之名，舜有卑父之謗，湯、武有放弒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是故君子不責備於一人，方正而不以割，廉直而不以切，博通而不以訾，文武而不以責。求於一人則任以人力，自修則以道德。責人以人力，易償也；自修以道德，難爲也。難爲則行高矣，易償則求澹矣。夫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明月之珠不能無纇，然而天下寶之者，何也？其小惡不足妨大美也。今志人之所短，而忘人之所修，而求得其

賢乎天下，則難矣。

夫百里奚之飯牛，伊尹之負鼎，太公之鼓刀，甯戚之商歌，其美有存焉者矣。衆人見其位之卑賤，事之洿辱，而不知其大略，以爲不肖。及其爲天子三公，而立爲諸侯賢相，乃始信於異衆也。夫發于鼎俎之間，出于屠酤之肆，解于累紲之中，興于牛頷之下，洗之以湯沐，祓之以燿火，立之于本朝之上，倚之于三公之位，内不慚於國家，外不愧於諸侯，符勢有以内合。故未有功而知其賢者，堯之知舜；功成事立而知其賢者，市人之知舜也。爲是釋度數而求之於朝肆草莽之中，其失人也必多矣。何則？能效其求，而不知其所以取人也。

夫物之相類者，世主之所亂惑也；嫌疑肖象者，衆人之所眩耀。故狼者類知而非知，愚者類仁而非仁，戇者類勇而非勇。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與石，美之與惡，則論人易矣。夫亂人者，芎藭之與藁本也，蛇床之與麋蕪也，此皆相似者。故劍工惑劍之似莫邪者，唯歐冶能名其種；玉工眩玉之似碧盧者，唯猗頓不失其情；闇主亂于姦臣小人之疑君子者，唯聖人能見微以知明。故蛇舉首尺，而修短可知也；象見其牙，而大小可論也。薛燭庸子，見若狐甲於劍而利鈍識矣；臾兒、易牙，淄、澠之水合者，嘗一哈水而甘苦知矣。故聖人之論賢也，見其一行而賢不肖分矣。孔子辭廩丘，終不盜刀鉤；許由讓天子，終不利封侯。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所燒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所害也。由此觀之，見者可以論未發也，而觀小節可以知大體矣。

故論人之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施，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貧則觀其所不取。視其更難，以知其勇；動以喜樂，以觀其守；委以財貨，以論其仁；振以恐懼，以知其節；則人情備矣。古之善賞者，費少而勸衆；善罰者，刑省而姦禁；善予者，用約而爲德；善取者，入多而無怨。

劉安《淮南子・泰族訓》　舜、許由異行而皆聖，伊尹、伯夷異道而皆仁，箕子、比干異趨而皆賢。故用兵者，或輕或重，或貪或廉，此四者相反，而不可一無也。輕者欲發，重者欲止，貪者欲取，廉者不利非其有。故勇者可令進鬥，而不可令持牢；重者可令堙固，而不可令凌敵；貪者可令進取，而不可令守職；廉者可令守分，而不可令進取；信者可令持約，而不可令應變。五者相反，聖人兼用而財使之。【略】

古者法設而不犯，刑錯而不用，非可刑而不刑也，百工維時，庶績咸熙，禮義修而任賢德也。故舉天下之高以爲三公，一國之高以爲九卿，一縣之高以爲二十七大夫，一鄉之高以爲八十一元士。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由本流末，以重制輕，上唱而民和，上動而下隨，四海之内，一心同歸，背貪鄙而向義理，其於化民也，若風之搖草木，無之而不靡。今使愚教知，使不肖臨賢，雖嚴刑罰，民弗從也。小不能制大，弱不能使強也。故聖主者舉賢以立功，不肖主舉其所與同。文王舉太公望、召公奭而王，桓公任管仲、隰朋而霸，此舉賢以立功也。夫差用太宰嚭而滅，秦任李斯、趙高而亡，此舉所與同。故觀其所舉，而治亂可見也；察其黨與，而賢不肖可論也。

桓寬《鹽鐵論・刺復》　大夫曰爲色矜而心不怿，曰：「【略】丞史器小，不足與謀，獨鬱大道，思覩文學，若俟周、邵而望高子。御史案事郡國，察廉舉賢才，歲不乏也。今賢良、文學臻者六十餘人，懷六藝之術，騁意極論，宜若開光發蒙；信往而乖於今，道古而不合於世務。意者不足以知士也？將多飾文誣能以亂實邪？何賢士之難覩也！自千乘倪寬以治《尚書》位冠九卿，及所聞覩選舉之士，擢升贊憲甚顯，然未見絶倫比，而爲縣官興滯立功也。」

文學曰：「【略】昔周公之相也，謙卑而不鄰，以勞天下之士，是以俊乂滿朝，賢智充門。孔子無爵位，以布衣從才士七十有餘人，皆諸侯卿相之人也，況處三公之尊以養天下之士哉？今以公卿之上位，爵禄之美，而不能致士，則未有進賢之道。堯之舉舜也，賓而妻之。桓公舉管仲也，賓而師之。以天子而妻匹夫，可謂親賢矣。以諸侯而師匹夫，可謂敬賓矣。是以賢者從之若流，歸之不疑。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椒之意，蔽賢妒能，自高其智，訾人之才，足己而不問，卑士而不友，以位尚賢，以禄驕士，而求士之用，亦難矣！」

大夫繆然不言，蓋賢良長歎息焉。

御史進曰：「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故賢者得位，猶龍得水，騰蛇游霧也。公孫丞相以春秋説先帝，遽即三公，處周、邵之列，據萬里之勢，爲天下準繩，衣不重彩，食不兼味，以先天下，而無益於治。博士褚泰、

徐偃等，承明詔，建節馳傳，巡省郡國，舉孝、廉，勸元元，而流俗不改。招舉賢良、方正、文學之士，超遷官爵，或至卿大夫，非燕昭之薦士，文王之廣賢也？然而未覩功業所成。殆非龍蛇之才，而《鹿鳴》之所樂賢也。」

文學曰：「冰炭不同器，日月不並明。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荊、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勑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碻溪熊羆之士隱。涇、渭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咸陽、孔僅建鹽、鐵，策諸利，富者買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上下兼求，百姓不堪，抏弊而從法，故憯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起。杜周、咸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温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偷合取容者衆。獨以一公孫弘，如之何？」

桓寬《鹽鐵論・除狹》 賢良曰：「古之進士也，鄉擇而里選，論其才能，然後官之，勝職任然後爵而禄之。故士修之鄉曲，升諸朝廷，行之幽隱，明足顯著。疏遠無失士，小大無遺功。是以賢者進用，不肖者簡黜。今吏道雜而不選，富者以財貿官，勇者以死射功。戲車鼎躍，咸出補吏，累功積日，或至卿相。【略】故人主有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懸賞以待功，序爵以俟賢，舉善若不足，黜惡若仇讎，固爲其非功而殘百姓也。夫輔主德，開臣途，在於選賢而器使之，擇練守、相然後任之。」

《漢書・蕭望之傳》 是時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望之爲平原太守。望之雅意在本朝，遠爲郡守，內不自得，乃上疏曰：「陛下哀愍百姓，恐德化之不究，悉出諫官以補郡吏，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朝無爭臣則不知過，國無達士則不聞善。願陛下選明經術，温故知新，通於幾微謀慮之士以爲內臣，與參政事。諸侯聞之，則知國家納諫憂政，亡有闕遺。若此不怠，成康之道其庶幾乎！外郡不治，豈足憂哉？」書聞，徵入守少府。宣帝察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爲左馮翊。

《漢書・匡衡張禹等傳贊》 贊曰：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服儒衣冠，傳先王語，其醞藉可也，然皆持禄保位，被阿諛之譏。彼以古人之跡見繩，烏能勝其任乎！

《漢書・杜欽傳》 其夏，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策曰：「天地之道何貴？王者之法何如？《六經》之義何上？人之行何先？取人之術何以？當世之治何務？各以經對。」

欽對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貞；不信不貞，萬物不生。生，天地之所貴也。王者承天地之所生，理而成之，昆蟲草木靡不得其所。王者法天地，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克己就義，恕以及人，《六經》之所上也。不孝，則事君不忠，蒞官不敬，戰陳無勇，朋友不信。孔子曰：『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孝，人行之所先也。觀本行於鄉黨，考功能於官職，達觀其所舉，富觀其所予，窮觀其所不爲，乏觀其所不取，近觀其所爲（主），遠觀其所主。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取人之術也。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今漢家承周秦之敝，宜抑文尚質，廢奢長儉，表實去僞。孔子曰『惡紫之奪朱』，當世治之所務也。臣竊有所憂，言之則拂心逆指，不言則漸日長，爲禍不細，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違忠而耦意。臣聞玩色無厭，必生好憎之心；好憎之心生，則愛寵偏於一人；愛寵偏於一人，則繼嗣之路不廣，而嫉妒之心興矣。如此，則匹婦之說，不可勝也。唯陛下純德普施，無欲是從，此則衆庶咸說，繼嗣日廣，而海內長安。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

《漢書・李尋傳》 哀帝初即位，召尋待詔黃門，使侍中衛尉傅喜問尋曰：「間者水出地動，日月失度，星辰亂行，災異仍重，極言毋有所諱。」尋對曰：

【略】馬不伏歷，不可以趨道；士不素養，不可以重國。《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非虛言也。陛下秉四海之衆，曾亡柱幹之固守聞於四境，殆開之不廣，取之不明，勸之不篤。傳曰：『士之美者善養禾，君之明者善養士。』中人皆可使爲君子。詔書進賢良，赦小過，無求備，以博聚英俊。如近世貢禹，以言事忠切蒙尊榮，當此之時，士厲身立名者多。禹死之後，日日以衰。及京兆尹王章坐言事誅滅，智者結舌，邪僞並興，外戚顓命，君臣隔塞，至絶繼嗣，女宮作亂。此行事之敗，誠可畏而悲也。本在積任母后之家，非一日之漸，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也。先帝大聖，深見天意昭然，使陛下奉承天統，欲矯正之也。宜少抑外親，選練左右，舉有德行道術通明之士充備天官，然後可以輔聖德，保帝位，承大宗。下至郎吏從官，行能亡以異，又不通一藝，及博士無文雅者，宜皆使就南畝，以視天下，明朝廷皆賢材君子，於以重朝尊君，滅凶致安，此其本也。」

劉向《説苑・君道》 王者何以選賢？夫王者得賢材以自輔，然後治也。雖

有堯、舜之明而股肱不備，則主恩不流，化澤不行，故明君在上，慎於擇士，務於求賢。設四佐以自輔，有英俊以治官；尊其爵，重其禄；賢者進以顯榮，罷者退而勞力。是以主無遺憂，下無邪慝，百官能治，臣下樂職，恩流群生，潤澤草木。昔者虞舜左禹右皋陶，不下堂而天下治，此使能之效也。【略】

齊桓公問於甯戚曰：「管子今年老矣，爲棄寡人而就世也，吾恐法令不行，人多失職，百姓疾怨，國多盜賊，吾何如而使姦邪不起，民衣食足乎？」甯戚對曰：「要在得賢而任之。」桓公曰：「得賢奈何？」甯戚對曰：「開其道路，察而用之，尊其位，重其禄，顯其名，則天下之士，騷然舉足而至矣。」桓公曰：「既以舉賢士而用之矣，微夫子幸而臨之，則未有布衣屈奇之士，踵門而求見寡人者。」甯戚對曰：「是君察之不明，舉之不顯，而用之疑，官之卑，禄之薄也。且夫國之所以不得士者，有五阻焉。主不好士，諂諛在旁，一阻也；言便事者未嘗見用，二阻也；壅塞掩蔽，必因近習然後見察，三阻也；訊獄詰窮其辭，以法過之，四阻也；執事適欲，擅國權命，五阻也。去此五阻，則豪俊並興，賢智求處。五阻不去，則上蔽吏民之情，下塞賢士之路。是故明王聖主之治，若夫江海無不受，故長爲百川之王。明王聖君無不容，故安樂而長久。因此觀之，則安主利人者非獨一士也。」桓公曰：「善，吾將著夫五阻以爲戒本也。」

劉向《説苑・貴德》　凡人之性，莫不欲善其德；然而不能爲善德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羞言利名，言利名尚羞之，況居而求利者乎？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故爲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尚不可止。今隱公貪利而身自漁，僭上而行八佾，以此化於國人，國人安得不解於義。解於義而縱其欲，則災害起而臣下僻矣。故其元年始書「螟」，言災將起，國家將亂云爾。

劉向《説苑・政理》　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強者之政，脅之。夫此三者，各有所施，而化之爲貴矣。夫化之不變而後威之，威之不變而後脅之，脅之不變而後刑之，夫至於刑者則非王者之所得已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罰，立榮恥而明防禁，崇禮義之節以示之，賤貨利之弊以變之。修近理內，政概機之禮，壹妃匹之際，則下莫不慕義禮之榮，而惡貪亂之恥，其所由致之者，化使然也。

季孫問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言明其化而已矣。

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王者尚其德而布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強國先其刑而後德。夫刑，德者，化之所由興也。德者，養善而進闕者也；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故德化之崇者至於賞，刑罰之甚者至於誅。夫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賞不可以繆，誅、賞繆則善、惡亂矣。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惡不懼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未嘗聞也。《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

劉向《説苑・尊賢》　眉睫之徵，接而形於色；聲音之風，感而動乎心。甯戚擊牛角而商歌，桓公聞而舉之；鮑龍跪石而登崤，孔子爲之下車；堯、舜相是，不違桑陰；文王舉太公，不以日久。故賢聖之接也，不待久而親；能者之相見也，不待試而知矣。故士之接也，非必與之臨財分貨乃知其廉也；非必與之犯難涉危，乃知其勇也。舉事決斷，是以知其勇也；取與有讓，是以知其廉也。故見虎之尾，而知其大於貍也；見象之牙，而知其大於牛也。一節見則百節知矣。由此觀之，以所見可以占未發，睹小節，固足知大體矣。

佚名《太平經》卷九六　守一入室知神戒第一百五十二：「夫中古以來，人半愚，以爲選舉爲小事也，不詳察之，半得非其人，半亂天官，政半凶也。下古復承負中古輕事，復令自易，不詳察之，選舉多不俱得其人；汙亂天官，三光爲其不正，證上見於天，天不喜之也。故多凶年不絶，絶者復起，不知天甚怨惡之。人不深自責，反言天時運也。古者爲有如此者。天道非人，反以其太過上歸天，下愚不自思過失，反復上共責歸過於帝王。天乃名此爲大反逆之民，過在下傳欺其上，以惡爲善，以善爲惡，共致此災，反以上歸天。以歸天者，復上責其君，天下絶洞凶民臣無狀之人也。今天地神靈共疾惡之，故天乃親自謁，遣吾下爲德君，更制作法也。選舉署人官職，不可不審且詳也。真人欲知是惡民臣之審也，比若家人父母，共生數子，子共欺其父母，行爲惡；父母默坐家一室中，安而知之，已行爲凶惡盜劫，人反還共罪其父母。父母惡，故生我惡也。縣官吏得之，不直殺其惡子，反復還罪其父母。夫父母生子，皆樂其賢且善，何時樂汝行爲惡哉？反還罪其父母，是爲大逆不孝子也。夫君之謂臣，皆樂其爲善，何時教其爲惡，而民臣自下共爲凶惡之行，得天地災者，反以還罪責其君，百姓愁苦。於是猾吏亦復共上責於天，名是爲民臣共作反逆，罪不除也。共責其君極，已應

大劇矣。尚復乃上罪責天，下罪責地，人之反逆乃如此，可不短其命而疾殺之哉？故下古皆應霸命，死生無時也。比若民家欲殺畜生，忽欲殺之，便殺之也。善畜尚惜其死，惡畜樂其病死。真人知之耶？」

佚名《太平經》卷一〇九　四吉四凶訣第一百七十八：「然，貢士得其人，上得以理，有成功而常安，日有益於上，一大吉也。所舉人可任，得成器，二吉也。得成器，能彰明其師道，恩及其師，三吉也。所舉者信事有效，復令上信任用之，四吉也。共并力同心，所爲者日有成功，月益彰明，歲益興盛，天地悅喜，善應悉出，惡物藏去，天地悅則群神喜。守而不失，上可以度世，中可以平理，下可以全完，竟其天年，舉士得其人，善如斯矣，天上明此續命之符。」

桓譚《新論・求輔》　凡人性難極也，難知也；故其絶異者，常爲世俗所遺失焉。《文選・歸去來辭》注、《王文憲集序注》【略】

賢有五品：謹敕於家事，順悌於倫黨，鄉里之士也；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廷之士也；信誠篤行，廉平公，理下務上者，州郡之士也；通經術，名行高，能達於從政，寬和有固守者，公輔之士也；才高卓絶，疏殊於衆，多籌大略，能圖世建功者，天下之士也。《意林》

桓譚《新論・譴非》　昔齊桓公出，見一故墟而問之。或對曰：「郭氏之墟也。」復問：「郭氏曷爲墟？」曰：「善善而惡惡焉。」桓公曰：「善善惡惡乃所以爲存，而反爲墟，何也？」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彼善人知其貴己而不用，則怨之；惡人見其賤己而不好，則仇之。夫與善人爲怨，惡人爲仇，欲毋亡得乎？」乃者王翁善天下賢智材能之士，皆徵聚，而不肯用，使人懷誹謗而怨之。更始帝惡諸王假號無義之人，而不能去，令各心狠而仇之。是以王翁見攻而身死，宫室燒盡；更始帝爲諸王假號而出走，令城郭殘。二主皆有善善惡惡之費，故不免於禍難大災，卒使長安大都，壞敗爲墟，此大非之行也。《群書治要》

王充《論衡・逢遇》　世俗之議曰：「賢人可遇，不遇，亦自其咎也：生不希世准主，觀鑒治内，調能定説，審（詞）［伺］際會。能進有補贍主，何不遇之有？今則不然，（作）［進］無益之能，納無補之説，以夏進鑪，以冬奏扇，爲所不欲得之事，獻所不欲聞之語，其不遇禍，幸矣，何福祐之有乎？」

進能有益，納説有補，人之所知也；或以不補而得祐，或以有益而獲罪。且夏時鑪以炙濕，冬時扇以爇火。世可希，主不可准也：説可轉，能不可易也。世主好文，己爲文則遇；主好武，己則不遇。主好辯，有口則遇；主不好辯，己則不遇。文（王）［主］不好武，辯主不好行，行主不好辯。文與言，尚可暴習；行與能，不可卒成。學不宿習，無以明名；名不素著，無以遇主。倉猝之業，須臾之名，日力不足。不預聞，何以准主而納其説，進身而託其能哉？昔周人有仕數不遇，年老白首，泣涕於塗者。人或問之：「何爲泣乎？」對曰：「吾仕數不遇，自傷年老失時，是以泣也。」人曰：「仕奈何不一遇也？」對曰：「吾年少之時，學爲文，文德成就，始欲仕宦，人君好用老。用老主亡，後主又用武，吾更爲武，武節始就，［用］武主又亡。少主始立，好用少年，吾年又老，是以未嘗一遇。」仕宦有時，不可求也。夫希世准主，尚不可爲，況節高志妙，不爲利動，性定質成，不爲主顧者乎？

且夫遇也，能不預設，説不宿具，邂逅逢喜，遭觸上意，故謂之「遇」。如准（推）主調説，以取尊貴，是名爲「揣」，不名曰「遇」。春種穀生，秋刈穀收，求物得物，作事事成，不名爲「遇」。不求自至，不作自成，是名爲「遇」。猶拾遺於塗，摭棄於野，若天授地生，鬼助神輔，禽息之精陰（廢）［薦］，鮑叔之魂默舉，若是者，乃「遇」耳。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論，又就遇而譽之，因不遇而毀之，是據見效，案成事，不能量操審才能也。

王充《論衡・命禄》　是故才高行厚，未（必）［可］保其必富貴；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貧賤。或時才高行厚，命惡，廢而不進；知寡德薄，命善，興而超踰。故夫臨事知愚，操行清濁，性與才也；仕宦貴賤，治産貧富，命與時也。命則不可勉，時則不可力，知者歸之於天，故坦蕩恬忽，雖其貧賤，使富貴若鑿溝伐薪，加勉力之趨，致彊健之勢，鑿不休則溝深，斧不止則薪多，無命之人，皆得所願，安得貧賤凶危之患哉？然則，或時溝未通而遇湛，薪未多而遇虎。仕宦不貴，治産不富，鑿溝遇湛，伐薪逢虎之類也。有才不得施，有智不得行；或施而功不立，或行而事不成，雖才智如孔子，猶無成立之功。

世俗見人節行高，則曰：「賢哲如此，何不貴？」見人謀慮深，則曰：「辯慧如此，何不富？」

貴富有命（福）禄，不在賢哲與辯慧。故曰：「富不可以籌筴得，貴不可以才能成。」智慮深而無財，才能高而無官。懷銀紆紫，未必稷、契之才；積金累玉，未必陶朱之智。或時下愚而千金，頑魯而典城。故（官）［宦］御同才，其貴殊命；治生鈞知，其富異禄。禄（命）有貧富，知不能豐殺；（性）命有貴賤，才不能

進退。成王之才，不如周公；桓公之知，不若管仲，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稟卑秩也。案古人君希有不學於人臣，知博希有不爲父師，然而人君猶以無能處主位，人臣猶以鴻才爲冢役。故貴賤在命，不在智愚；貧富在禄，不在頑慧。

世之論事者，以才高[者]當爲將相，能下者宜爲農商。見智能之士，官位不至，怪而訾之曰：「是必毀於行操。」行操之士，亦怪毀之曰：「是必乏於才知。」殊不知才知行操雖高，官位富禄有命。才智之人，以吉盛時舉事而福至，人謂才智明審；凶衰禍來，謂愚闇。不知吉凶之命，盛衰之禄也。白圭、子貢，轉貨致富，積累金玉。人謂術善學明，[非也]。主父偃辱賤於齊，排擯不用；赴闕舉疏，遂用於漢，官至齊相。趙人徐樂亦上書，與偃章會，上善其言，徵拜爲郎。人謂偃之才，樂之慧，非也。儒者明説一經，習之京師，明如匡稚圭，深如趙子都，初階甲乙之科，遷轉至郎博士。人謂經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説若范睢之干秦(明)[昭]，封爲應侯；蔡澤之説范睢，拜爲客卿。人謂睢、澤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禄貴富善至之時也。儒者明説一經，習之京師，明如匡稚圭，深如趙子都，初階甲乙之科，遷轉至郎博士。人謂經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説若范睢之干秦(明)[昭]，封爲應侯；蔡澤之説范睢，拜爲客卿。人謂睢、澤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禄貴富善至之時也。

王充《論衡・效力》　江河之水，馳涌滑漏，席地長遠，無枯竭之流，本源盛矣。知江河之流遠，地中之源盛，不知萬牒之人胸中之才茂，迷惑者也。故望見驥足，不異於衆馬之蹄，躡平陸而馳騁，千里之跡，斯須可見。夫馬足人手，同一實也，稱驥之足，不薦文人之手，不知類也。夫能論筋力以見比類者，則能取文力之人立之朝廷。

故夫文力之人，(助)[因]有力之將，乃能以力爲功。有力無助，以力爲禍。何以驗之？長巨之物，彊力之人乃能舉之。重任之車，彊力之牛乃能輓之。是任車上阪，彊牛引前，力人推後，乃能升踰。如牛羸人罷，任車退却，還墮坑谷，有破覆之敗矣。文儒懷先王之道，含百家之言，其難推引，非徒任車之重也。薦致之者，罷羸無力，遂却退竄於巖穴矣。

河發崑崙，江起岷山，水力盛多，滂沛之流，浸下益盛，不得廣岸低地，不能通流入乎東海。如岸狹地仰，溝洫決洟，散在丘墟矣。文儒之知，有似於此。文章滂沛，不遭有力之將援引薦舉，亦將棄遺於衡門之下，固安得升陟聖主之庭，論説政事之務乎？火之光也，不舉不明。有人於斯，其知如京，其德如山，力重不能自稱，須人乃舉，而莫之助，抱其盛高之力，竄於閭巷之深，何時得達？舜、育，古之多力者，身能負荷千鈞，手能決角伸鉤，使之自舉，不能離地。智能滿胸之人，宜在王闕，須三寸之舌，一尺之筆，然後自動，不能自進，進之又不能自安，須人能動，待人能安。道重知大，位地難適也。

小石附於山，山力能得持之；在沙丘之間，小石輕微，亦能自安。至於大石，沙土不覆，山不能持，處危峭之際，則必崩墜於坑谷之間矣。大智之重，遭小才之將，無左右沙土之助，雖在顯位，將不能持，則有大石崩墜之難也。或伐薪於山，輕小之木，合能束之。至於大木十圍以上，引之不能動，推之不能移，則委之於山林，收所束之小木而歸。由斯以論，知能之大者，其猶十圍以上木也，人力不能舉薦，其猶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無所留止，非聖才不明，道大難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類也。

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力。管仲有力，桓公能舉之，可謂壯彊矣。吴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二子力重，兩主不能舉也。舉物不勝，委地而去，可也。時或恚怒，斧斲破敗，此則子胥、屈原所取害也。淵中之魚，遞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後嚥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故夫商鞅三説孝公，後説者用，前二難用，後一易行也。觀管仲之明法，察商鞅之耕戰，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

六國之時，賢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齊齊輕，爲趙趙完，畔魏魏傷。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并於秦。殷、周之世，亂跡相屬，亡禍比肩，豈其心不欲爲治乎？力弱智劣，不能納至言也。是故(墝)[磽]重，一人之跡不能蹈也；(礛)[磴]大，一人之掌不能推也。賢臣有勁彊之優，愚主有不堪之劣，以此相求，禽魚相與遊也。干將之刃，人不推頓，衆瓠不能傷；篠簬之箭，機不(能)動發，魯縞不能穿。非無干將、篠簬之才也，無推頓發動之主，衆瓠、魯縞不穿傷，焉望斬旗穿革之功乎？故引弓之力不能引彊弩。弩力五石，引以三石，筋絶骨折，不能舉也。故力不任彊引，則有變惡折脊之禍；知不能用賢，則有傷德毀名之敗。論事者不曰才大道重，上不能用，而曰不肖不能自達。自達者帶絶不抗，自銜者賈賤不讎。

案諸爲人用之物，須人用之，功力乃立。鑿所以入木者，槌叩之也；鍤所以撅地者，跐蹈之也。諸有鋒刃之器，所以能斷斬割削者，手能把持之也，力能推引之也。韓信去楚入漢，項羽不能安，高祖能持之也。能用其善，能安其身，

則能量其力，能別其功矣。樊、酈有攻城野戰之功，高祖行封，先及蕭何，則比蕭何於獵人，同樊、酈於獵犬也。夫蕭何安坐，樊、酈馳走，封不及馳走而先安坐者，蕭何以知爲力，而樊、酈以力爲功也。蕭何所以能使樊、酈者，以入秦收斂文書也。衆將拾金，何獨掇書，坐知秦之形勢，是以能圖其利害。衆將馳走者，何驅之也。故叔孫通定儀，而高祖以尊；蕭何造律，而漢室以寧。案儀、律之功，重於野戰；斬首之力，不及尊主。故夫墾草殖穀，農夫之力也；勇猛攻戰，士卒之力也；構架斲削，工匠之力也；治書定簿，佐史之力也；論道議政，賢儒之力也。人生莫不有力，所以爲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舉北門之關，不以力自章，知夫筋骨之力，不如仁義之力榮也。

《後漢書・郎顗傳》 臺詰顗曰：「【略】其以實對。」顗對曰：「【略】又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僞，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羌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略】

顗又上書薦黃瓊、李固，并陳消災之術曰：「臣前對七事，要政急務，宜於今者，所當施用。誠知愚淺，不合聖聽，人賤言廢，當受誅罰，征營惶怖，靡知厝身。

臣聞刳舟剡楫，將欲濟江海也；聘賢選佐，將以安天下也。昔唐堯在上，群龍爲用，文武創德，周召作輔，是以能建天地之功，增日月之耀者也。詩云：「赫赫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宣王是賴，以致雍熙。陛下踐祚以來，勤心庶政，而三九之位，未見其人，是以災害屢臻，四國未寧。臣考之國典，驗之聞見，莫不以得賢爲功，失士爲敗。且賢者出處，翔而後集，爵以德進，則其情不苟，然後使君子恥貧賤而樂富貴矣。若有德不報，有言不酬，來無所樂，進無所趨，則皆懷歸藪澤，修其故志矣。夫求賢者，上以承天，不以爲人。不用之，則逆天統，違人望。逆天統則災眚降，違人望則化不行。災眚降則下呼嗟，化不行則君道虧。四始之缺，五際之厄，其咎由此。豈可不剛健篤實，矜矜慄慄，以守天功盛德大業乎？

臣伏見光祿大夫江夏黃瓊，耽道樂術，清亮自然，被褐懷寶，含味經籍，又果於從政，明達變復。朝廷前加優寵，賓于上位。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老子曰：「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善人爲國，三年乃立。天下莫不嘉朝廷有此良人，而復怪其不時還任。陛下宜加隆崇之恩，極養賢之禮，徵反京師，以慰天下。又處士漢中李固，年四十，通游夏之藝，履顏閔之仁。絜白之節，情同皦日，忠貞之操，好是正直，卓冠古人，當世莫及。元精所生，王之佐臣，天之生固，必爲聖漢，宜蒙特徵，以示四方。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官次。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子奇稚齒，化阿有聲。若還瓊徵固，任以時政，伊尹、傅說，不足爲比，則可垂景光，致休祥矣。臣顗明不知人，伏聽衆言，百姓所歸，臧否共歎。願汎問百僚，覈其名行，有一不合，則臣爲欺國。惟留聖神，不以人廢言。」

《後漢書・胡廣傳》 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廣復與敞、虔上書駁之，曰：「臣聞君以兼覽博照爲德，臣以獻可替否爲忠。書載稽疑，謀及卿士；詩美先人，詢于芻蕘。國有大政，必議之於前訓，諮之於故老，是以慮無失策，舉無過事。竊見尚書令左雄議郡舉孝廉，皆限年四十以上，諸生試章句，文吏試牋奏。明詔既許，復令臣等得與相參。竊惟王命之重，載在篇典，當令縣於日月，固於金石，遺則百王，施之萬世。《詩》云：『天難諶斯，不易惟王。』可不慎與！蓋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彊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世以致理，貢舉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剗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猒。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謀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剥異，異之則朝失其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爲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採厥衷。敢以瞽言，冒干天禁，惟陛下納焉。」帝不從。

王符《潛夫論・賢難》 今世主之於士也，目見賢則不敢用，耳聞賢則恨不及。雖自有知也，猶不能取，必更待群司之所舉，則亦懼失麟鹿而獲艾狼。奈何其不分者也？未遇風雨之變者故也。俾使一朝奇政兩集，則險隘之徒，闖茸之質，亦將別矣。

夫衆小朋黨而固位，讒妒群吠譖賢，爲禍敗也豈希？三代之以覆，列國之以滅，後人猶不能革，此萬官所以屢失守，而天命數靡常者也。《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嗚呼！時君俗主不此察也。

王符《潛夫論・考績》 凡南面之大務，莫急於知賢；知賢之近途，莫急於考功。功誠考則治亂暴而明，善惡信則直賢不得見障蔽，而佞巧不得竄其姦矣。

夫劍不試則利鈍闇，弓不試則勁撓誣，鷹不試則巧拙惑，馬不試則良駑疑。此四者之有相紛也，由不考試故得然也。今群臣之不試也，其禍非直止於誣、闇、疑、惑而已，又必致於怠慢之節焉。設如家人有五子十孫，父母不察精慤，則勤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耗業破家之道也。父子兄弟，一門之計，猶有若此，則又況乎群臣總猥治公事者哉？傳曰：「善惡無彰，何以沮勸？」是故大人不考功，則子孫惰而家破窮；官長不考功，則吏怠傲而姦宄興；帝王不考功，則直賢抑而口僞勝。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勸能否也。

聖王之建百官也，皆以承天治地，牧養萬民者也。是故有號者必稱於典，名理者必效於實，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夫守相令長，效在治民；州牧刺史，在憲聰明；九卿分職，以佐三公；三公總統，典和陰陽：皆當考治以效實爲王休者也。侍中、大夫、博士、議郎，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及選茂才、孝廉、賢良方正、惇樸、有道、明經、寬博、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群臣所當盡情竭慮稱君詔也。

今則不然，令長守相不思立功，貪殘專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治，令遠詣闕上書訟訴。尚書不以責三公，三公不以讓州郡，州郡不以討縣邑，是以凶惡狡猾易相冤也。侍中、博士諫議之官，或處位歷年，終無進賢嫉惡拾遺補闕之語，而貶黜之憂。群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桀逆應至孝，以貪鬻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諂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闇闇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愚頑應治劇，名實不相副，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材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強爲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

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載適謂之尚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載則黜地，三黜則爵士俱畢。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其受事而重選舉，審名實而取賞罰也如此。故能別賢愚而獲多士，成教化而安民氓。三代於世，皆致太平。聖漢踐祚，載祀四八，而猶未者，教不假而功不考，賞罰稽而赦贖數也。諺曰：「曲木惡直繩，重罰惡明證。」此群臣所以樂總猥而惡考功也。

夫聖人爲天口，賢人爲聖譯。是故聖人之言，天之心也。賢者之所說，聖人之意也。先師京君，科察考功，以遺賢俊，太平之基，必自此始，無爲之化，必自此來也。

是故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此猶欲舍規矩而爲方圓，無舟楫而欲濟大水，雖或云縱，然不知循其慮度之易且速也。群僚師尹，咸有典司，各居其職，以責其效；百郡千縣，各因其前，以謀其後；辭言應對，各緣其文，以□其實，則奉職不解，而陳言者不得誣矣。書云：「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應？」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

王符《潛夫論・思賢》　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婿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效能以報百姓，虛食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

子産有言：「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傷實多。」是故世主之於貴戚也，愛其嬖媚之美，不量其材而授之官，不使立功自託於民，而苟務高其爵位，崇其賞賜，令結怨於下民，縣罪於惡，積過既成，豈有不顛隕者哉？此所謂「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哉！

先主之制，官民必論其材，論定而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人君也此君不察，而苟以親戚色官之人典官者，譬猶以愛子易御僕，以明珠易瓦礫，雖有可愛好之情，然而其覆大車而殺病人也必矣。書稱「天工人其代之」，傳曰：「夫成天地之功者，未嘗不蕃昌也。」由此觀之，世主欲無功之人而彊富之，則是與天鬥也。使無德況之人與皇天鬥，而欲久立，自古以來，未之嘗有也。

王符《潛夫論・潛歎》　凡有國之君，未嘗不欲治也，而治不世見者，所任不賢故也。世未嘗無賢也，而賢不得用者，群臣妒也。主有索賢之心，而無得賢之術，臣有進賢之名，而無進賢之實，此以人君孤危於上，而道獨抑於下也。

【略】而人君之取士也，不能參聽民氓，斷之聰明，反徒信亂臣之說，獨用污吏之言，此所謂與仇選使，令囚擇吏者也。

書云：「謀及乃心，謀及庶人。」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故聖人之施舍也，不必任衆，亦不必專己，必察彼己之爲，而度之以義，或舍人取己，故舉無遺失而政無廢滅也。或君則不然，己有所愛，則因以斷正，不稽於衆，不謀於心，苟眩於愛，惟言是從，此政之所以敗亂，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略】

是以明聖之君於正道也，不專驅於貴寵，惑於嬖媚，不棄疏遠，不輕幼賤，又

參而任之。故有周之制也，天子聽政，使三公至於列士獻典，良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無敗也。

末世則不然，徒信貴人驕妒之議，獨用苟媚蠱惑之言，行豐禮者蒙愆咎，論德義者見尤惡，於是諛臣又從以詆訾之法，被以議上之刑，此賢士之始困也。夫詆訾之法者，伐賢之斧也，而驕妒者，噬賢之狗也。人君內秉伐賢之斧，權噬賢之狗，而外招賢，欲其至也，不亦悲乎！

王符《潛夫論・實貢》 夫十步之間，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賢材之生，日月相屬，未嘗乏絕。是故亂殷有三仁，小衛多君子。以漢之廣博，士民之衆多，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治，而官無直吏，位無良臣。此非今世之無賢也，乃賢者廢錮而不得達於聖主之朝爾。

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儔。是以舉世多黨而用私，競比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說。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據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爲歲得大賢二百也。然則災異曷爲譴？此非其實之效。

夫說粱飯食肉，有好於面目，而不若糲粢藜烝之可食於口也。圖西施、毛嬙，有悅於心，而不若醜妻陋妾之可御於前也。虛張高譽，彊蔽疵瑕，以相誑耀，有快於耳，而不若忠選實行可任於官也。周顯拘時，故蘇秦〔疏〕；燕噲利虛譽，故讓子之，皆舍實聽聲，嘔哇之過也。

夫聖人純，賢者駁，周公不求備，四友不相兼，況末世乎？是故高祖所輔佐，光武所將相，不遂僞舉，不責兼行，亡秦之所棄，王莽之所捐，二祖任用以誅暴亂，成致治安。太平之世，而云無士，數開橫選，而不得真，甚可憤也！

夫明君之詔也若聲，忠臣之和也當如響應，長短大小，清濁疾徐，必相和也。是故求馬問馬，求驢問驢，求鷹問鷹，求駑問駑。由此教令，則賞罰必也。

夫高論而相欺，不若忠論而誠實。且攻玉以石，治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者矣。智者棄其所短而採其所長，以致其功，明君用士亦猶是也。物有所宜，不廢其材，況於人乎？

夫修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潔白，恬淡無爲，化之本也。憂君哀民，獨睹亂原，好善嫉惡，賞罰嚴明，治之材也。

《後漢書・蔡邕傳》 《陳政上封事》【略】：二事：臣聞國之將興，至言數聞，內知己政，外見民情。是故先帝雖有聖明之姿，而猶廣求得失。又因災異，援引幽隱，重賢良、方正、敦朴、有道之選，危言極諫，不絕於朝。陛下親政以來，頻年災異，而未聞特舉博選之旨。誠當思省述脩舊事，使抱忠之臣展其狂直，以解《易傳》「政悖德隱」之言。

三事：夫求賢之道，未必一塗，或以德顯，或以言揚。頃者，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見賞，恆被謗訕之誅，遂使群下結口，莫圖正辭。郎中張文，前獨盡狂言，聖聽納受，以責三司。臣子曠然，衆庶解悅。臣愚以爲宜擢文右職，以勸忠謇，宣聲海內，博開政路。

四事：【略】

五事：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録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禄，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

六事：【略】

七事：伏見前一切以宣陵孝子（者）爲太子舍人。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父子至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踰越。今虛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禄仕之實，側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群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恒）〔桓〕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虛僞雜穢，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爭訟怨恨，凶凶道路。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

《後漢書・黃瓊傳》 黃瓊字世英，江夏安陸人，魏郡太守香之子也。【略】頃之，遷尚書令。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

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事竟施行。又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後尚書張盛奏除此科。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洗清濁，覆實虛濫，不宜改革。」帝乃止。出爲魏郡太守，稍遷太常。和平中，以選入侍講禁中。

《後漢書・仲長統傳》《昌言・損益篇》：向者，天下户過千萬，除其老弱，但户一丁壯，則千萬人也。遺漏既多，又蠻夷戎狄居漢地者尚不在焉。丁壯十人之中，必有堪爲其什伍之長，推什長已上，則百萬人也。又十取之，則佐史之才已上十萬人也。又十取之，則可使在政理之位者萬人也。以筋力用者謂之人，人求丁壯；以才智用者謂之士，士貴耆老。充此制以用天下之人，猶將有儲，何嫌乎不足也？故物有不求，未有無物之歲也；士有不用，未有少士之世也。夫如此，然後可以用天性，究人理，興頓廢，屬斷絶，網羅遺漏，拱柙天人矣。

徐幹《中論・審大臣》帝者，昧旦而視朝廷，南面而聽天下，將與誰爲之？豈非群公卿士歟？故大臣不可以不得其人也。大臣者，君之股肱耳目也，所以視聽也，所以行事也。先王知其如是也，故博求聰明賢哲君子，措諸上位，執邦之政令焉。執政，則其事舉；事舉，則百僚任其職；百僚任其職，則庶事莫不致其治；庶事致其治，則九牧之民莫不得其所。故《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故大臣者，治萬邦之重器也，不可以衆譽者也，人主所宜親察也。衆譽者，可以聞斯人而已。故堯之聞舜也，以衆譽；及其任之者，則以心之所自見。又有不因衆譽而獲大賢，其文王乎？畋於渭水邊，道遇姜太公，皓然皓首，方秉竿，而釣文王召而與之言，則帝王之佐也，乃載之歸，以爲太師。姜太公當此時，貧且賤矣，年又老矣，非有貴顯之舉也。其言誠當乎賢君之心，其術誠合乎致平之道，文王之識也，灼然若披雲而見日，霍然若開霧而觀天。斯豈假之於衆人哉？非惟聖然也，霸者亦有之。昔齊桓公夙出，甯戚方爲旅人，宿乎大車之下，擊牛角而歌。歌聲悲激，其辭有疾於世。桓公知其非常人也，召而與之言，乃立功之士也。於是舉而用之，使知國政。凡明君之用人也，未有不悟乎己心，而徒因衆譽也。用人而因衆譽焉，斯不欲爲治也，將以爲名也。然則見之不自知，而以衆譽爲驗也，此所謂效衆譽也，非所謂效得賢能也。苟以衆譽爲賢能，則伯鯀無羽山之難，而唐虞無九載之費矣。聖人知衆譽之或是或非，故其用人也，則亦或因或獨，不以一驗爲也。況乎舉非四嶽也！世非有唐虞也，大道寢矣！邪説行矣！臣已詐矣！民已惑矣！非有獨見之明，專任衆人之譽，不以己察，不以事考，亦何由獲大賢哉？且大賢在陋巷也，固非流俗之所識也。何則？大賢爲行也，裒然不自見，儡然若無能，不與時爭是非，不與俗辯曲直，不矜名，不辭謗，不求譽，其味至淡，其觀至拙。夫如是，則何以異乎人哉？其異乎人者，謂心統乎群理而不繆，智周乎萬物而不過；變故暴至而不惑，真僞叢萃而不迷。故其得志，則邦家治以和，社稷安以固；兆民受其慶，群生賴其澤；八極之内，同爲一。斯誠非流俗之所豫知也。不然，安得赫赫之譽哉？其赫赫之譽者，皆形乎流俗之觀，而曲同乎流俗之聽也，君子固不然矣。昔管夷吾嘗三戰而皆北，人皆謂之無勇；與之分財，取多，人皆謂之不廉；不死子糾之難，人皆謂之背義。若時無鮑叔之舉，霸君之聽，休功不立於世，盛名不垂於後，則長爲賤丈夫矣。魯人見仲尼之好讓而不争也，亦謂之無能。爲之謡曰：「素韠羔裘，求之無尤；黑裘素韠，求之無戾。」夫以聖人之德，昭明顯融，高宏博厚，宜其易知也，且猶若，而況賢者乎？以斯論之，則時俗之所不譽者，未必爲非也；其所譽者，未必爲是也。故《詩》曰：「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言所謂好者非好，醜者非醜，亦由亂之所致也。治世則不然矣。叔世之君，生乎亂，求大臣，置宰相，而信流俗之説，故不免乎《國風》之譏也。而欲與之興天和，致時雍，遏禍亂，弭妖災，無異策穿蹄之乘，而登太行之險，亦必顛躓矣。故《書》曰：「肱股墮哉！萬事隳哉！」此之謂也。然則君子不爲時俗之所稱，曰孝悌忠信之稱也，則有之矣；治國致平之稱，則未之有也。其稱也，無以加乎習訓詁之儒也。夫治國致平之術，不兩得其人，則不能相通也。其人又寡矣，寡不稱衆，將誰使辨之？故君子不遇其時，則不如流俗之士聲名章徹也。非徒如此，又爲流俗之士所裁制焉。高下之分，責賤之賈，一由彼口，是以没齒窮年，不免於匹夫。昔荀卿生乎戰國之際，而有叙哲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明撥亂之道。然而列國之君，以爲迂闊，不達時變，終莫之肯用也。至於遊説之士，謂其邪術，率其徒黨，而名震乎諸侯，所如之國，靡不盡禮，郊迎擁篲，先驅受賞，爵爲上客者不可勝數也。故名實之不相當也，其所從來尚矣，何世無之？天下有道，然後斯物廢矣。

《三國志・魏志・華歆傳》文帝即王位，拜相國，封安樂鄉侯。及踐阼，改爲司徒。歆素清貧，禄賜以振施親戚故人，家無擔石之儲。公卿嘗並賜没入生口，唯歆出而嫁之。帝歎息，下詔曰：「司徒，國之儁老，所與和陰陽理庶事也。今大官重膳，而司徒蔬食，甚無謂也。」特賜御衣，及爲其妻子男女皆作衣服。三

府議：「舉孝廉，本以德行，不復限以試經。」猷以爲「喪亂以來，六籍墮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所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遂從此而廢。若有秀異，可特徵用。患於無其人，何患不得哉？」帝從其言。

《三國志・魏志・杜恕傳》《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誠帝王之盛制。使有能者當其官，有功者受其祿，譬猶烏獲之舉千鈞，良、樂之選驥足也。雖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闕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臣誠以爲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法爲，綴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以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治，臣以爲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効，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爲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爲便當顯其身，用其言，使具爲課州郡之法，法具施行，立必信之賞，施必行之罰。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亦當俱以其職考課之也。

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無善不紀，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一明所能偏照。故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明其一體相須而成也。是以古人稱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支；帝王之業，非一士之略。由是言之，焉有大臣守職辨課可以致雍熙者哉！且布衣之交，猶有務信誓而蹈水火，感知己而披肝膽，徇聲名而立節義者，況於束帶立朝，致位卿相，所務者非特匹夫之信，所感者非徒知己之惠，所狥者豈聲名而已乎！

諸蒙寵祿受重任者，不徒欲舉明主於唐、虞之上而已；身亦欲廁稷、契之列。是以古人不患於念治之心不盡，患於自任之意不足，此誠人主使之然也。唐、虞之君，委任稷、契、夔、龍而責成功，及其罪也，殛鯀而放四凶。今大臣親奉明詔，給事目下，其有夙夜在公，恪勤特立，當官不撓貴勢，執平不阿所私，危言危行以處朝廷者，自明主所察也。若尸祿以爲高，拱默以爲智，當官苟在於免負，立朝不忘於容身，絜行遜言以處朝廷者，亦明主所察也。誠使容身保位，無放退之辜，而盡節在公，抱見疑之勢，公義不脩而私議成俗，雖仲尼爲謀，猶不能盡一才，又況於世俗之人乎！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創業者之所致慎也。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曹叡《策試罷退浮華詔》 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絶，後生進趣，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

《阮籍集・與晉王薦盧播書》 蓋聞興化濟治，在于得人；收奇拔異，聖賢高致。是以八士歸周，周道以隆；虞舜登庸，元凱咸事。

伏惟明公公侯，皇靈誕秀，九德光被。應期作輔，論道敷化。開闢四門，延納羽翼賢士，以贊雍熙。是以英俊之士，願排皇閽，策名委質；真薦之徒，輻輳大府。誠以鄧林、昆吾，翔鳳所栖；懸黎、和肆，垂棘所集。

伏見鄙州別駕、同郡盧播，年三十二，字景宣。少有才秀之異，長懷淑茂之量。耽道悦禮，仗義依仁。研精《墳》《典》，升堂覩奥，聰鑒物理，□通玄妙。貞固足以幹事，忠敬足以肅朝，明斷足以質疑，機密足以應權。臨煩不惑，在急彌明。若得佐時理物，則政事之器；銜命聘享，則專對之才；潛心圖籍，文學之宗；敷藻載述，良史之表。然而學不爲人，行不求達，故久沈淪，未階太清。誠後門之秀偉，當時之利器。宜蒙旌命，和味鼎鉉。

孔子曰：「如有所譽，必有所試。」播之所能，著在已效。不敢虚飾，取謗大府。

《三國志・魏志・劉劭傳》 百官考課，王政之大較，然而歷代弗務，是以治典闕而未補，能否混而相蒙。陛下以上聖之宏略，愍王綱之弛頹，神慮内鑒，明詔外發。臣奉恩曠然，得以啓矇，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説略》一篇。臣學寡識淺，誠不足以宣暢聖旨，著定典制。

劉劭《人物志・有序》 夫聖賢之所美，莫美乎聰明，聰明之所貴，莫貴乎知人，知人誠智，則衆材得其序，而庶績之業興矣。是以聖人著爻象，則立君子小人之辭；叙詩志，則別風俗雅正之業；制禮樂，則考六藝祗庸之德；躬南面，則援俊逸輔相之材，皆所以達衆善，而成天功也。天功既成，則並受名譽。是以堯以克明俊德爲稱，舜以登庸二八爲功，湯以拔有華之賢爲名，文王以舉渭濱之叟爲貴，由此論之，聖人興德，孰不聰明於求人，獲安逸於任使者哉。是以仲尼不試，無以援升，猶序門人，以爲四科，泛論衆材，以辨三等。又歎中庸以殊聖人之德，尚德以勸庶幾之論，訓六蔽以戒偏材之失，思狂狷以通拘抗之材，疾悾悾而無信，以明爲似之難保。又曰，察其所安，觀其所由，以知居止之行，人物之察也，如此其詳，是以敢依聖訓，志序人物。

劉劭《人物志・接識》 夫人初甚難知，而士無衆寡皆自以爲知人。故以己

觀人，則以爲可知也。觀人之察人，則以爲不識也。夫何哉？是故能識同體之善，而或失異量之美。

劉劭《人物志・英雄》　聰明秀出謂之英，膽力過人謂之雄，此其大體之別名也。若校其分數，則互相須。各以二分，取彼一分，然後乃成。何以論其然？夫聰明者，英之分也，不得雄之膽，則説不行。膽力者，雄之分也，不得英之智，則事不立。是故英以其聰謀始，以其明見機，待雄之膽行之。雄以其力服衆，以其勇排難，待英之智成之。然後乃能各濟其所長也。若聰能謀始，而明不見機，乃可以坐論，而不可以處事。聰能謀始，明能見機，而勇不能行，可以循常，而不可以慮變。若力能過人，而勇不能行，可以爲力人，未可以爲先登。力能過人，勇能行之，而智不能斷事，可以爲先登，未足以爲將帥。必聰能謀始，明能見機，膽能決之，然後可以爲英，張良是也。氣力過人，勇能行之，智足斷事，乃可以爲雄，韓信是也。體分不同，以多爲目。故英雄異名，然皆偏至之材，人臣之任也。故英可以爲相，雄可以爲將，若一人之身，兼有英雄，則能長世，高祖、項羽是也。

劉劭《人物志・八觀》　八觀者：一曰，觀其奪救，以明間雜；二曰，觀其感變，以審常度；三曰，觀其志質，以知其名；四曰，觀其所由，以辨依似；五曰，觀其愛敬，以知通塞；六曰，觀其情機，以辨恕惑；七曰，觀其所短，以知所長；八曰，觀其聰明，以知所達。

何謂觀其奪救，以明間雜？夫質有至，有違，若至勝違，則惡情奪正，若然而不然。故仁出於慈，有慈而不仁者。仁必有恤，有仁而不恤者。厲必有剛，有厲而不剛者。若夫見可憐則流涕，將分與則悋嗇，是慈而不仁者。覩危急則惻隱，將赴救則畏患，是仁而不恤者。處虛義則色厲，顧利慾則内荏，是厲而不剛者。然則慈而不仁者，則悋奪之也。仁而不恤者，則懼奪之也。厲而不剛者，則慾奪之也。故曰，慈不能勝悋，無必其能仁也。仁不能勝懼，無必其能恤也。厲不能勝慾，無必其能剛也。是故不仁之質勝，則使力爲害器。貪悖之性勝，則彊猛爲禍梯。亦有善情救惡，不至爲害。愛惠分篤，雖傲狎不離，助善著明，雖疾惡，無害也。救濟過厚，雖取人，不貪也。是故觀其奪救，而明間雜之情，可得知也。

何謂觀其感變以審常度？夫人厚貌深情，將欲求之，必觀其辭旨，察其應贊。夫觀其辭旨，猶聽音之善醜；察其應贊，猶視智之能否也。故觀辭察應，足以互相別識。然則論顯揚正，白也。不善言應，玄也。經緯玄白，通也。移易無正，雜也。先識未然，聖也。追思玄事，叡也。見事過人，明也。以明爲晦，智也。微忽必識，妙也。美妙不昧，疎也。測之益深，實也。假合炫耀，虛也。自見其美，不足也。不伐其能，有餘也。故曰，凡事不度，必有其故。憂患之色，乏而且荒。疾疢之色，亂而垢雜。喜色愉然以懌。愠色厲然以揚。妬惑之色，冒昧無常。及其動作，蓋並言辭。是故其言甚懌而精色不從者，中有違也。其言有違，而精色可信者，辭不敏也。言未發而怒色先見者，意憤溢也。言將發而怒氣送之者，彊所不然也。凡此之類，徵見於外，不可奄違。雖欲違之，精色不從。感愕以明，雖變可知。是故觀其感變而常度之情可知。

何謂觀其至質，以知其名？凡偏材之性，二至以上，則至質相發，而令名生矣。是故骨直氣清，則休名生焉。氣清力勁，則烈名生焉。勁智精理，則能名生焉。智直彊愨，則任名生焉。集于端質，則令德濟焉。加之學，則文理灼焉。是故觀其所至之多少，而異名之所生可知也。

何謂觀其所由，以辨依似？夫純訐性違，不能公正。依訐似直，以訐訐善。純宕似流，不能通道。依宕似通，行傲過節。故曰，直者亦訐，訐者亦訐，其訐則同，其所以爲訐則異。通者亦宕，宕者亦宕，其宕則同，其所以爲宕則異。然則何以別之？直而能温者，德也。直而好訐者，偏也。訐而不直者，依也。道而能節者，通也。通而時過者，偏也。宕而不節者，依也。偏之與依，志同質違，所謂似是而非也。是故輕諾，似烈而寡信。多易，似能而無效。進銳，似精而去速。訽者，似察而事煩。訐施，似惠而無成。面從，似忠而退違。此似是而非者也。亦有似非而是者。大權，似姦而有功，大智，似愚而内明。博愛，似虛而實厚。正言，似訐而情忠。夫察似明非，御情之反，有似理訟，其實難別也。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得其實。故聽言信貌，或失其真。詭情御反，或失其賢。賢否之察，實在所依。是故觀其所依，而似類之質可知也。

何謂觀其愛敬，以知通塞？蓋人道之極，莫過愛敬。是故《孝經》以愛爲至德，以敬爲要道。《易》以感爲德，以謙爲道。老子以無爲德，以虛爲道。《禮》以敬爲本。《樂》以愛爲主。然則人情之質，有愛敬之誠，則與道德同體，動獲人心，而道無不通也。然愛不可少於敬，少於敬，則廉節者歸之，而衆人不與。愛多於敬，則雖廉節者不悦，而愛接者死之。何則？敬之爲道也，嚴而相離，其勢難久。愛之爲道也，情親意厚，深而感物。是故觀其愛敬之誠，而通塞之理可得而知也。

何謂觀其情機，以辨恕惑？夫人之情有六機，杼其所欲，則喜；不杼其所

能，則怨；以自伐歷之，則惡；以謙損下之，則悅；犯其所乏，則姻；以惡犯姻，則妬。此人性之六機也。夫人情莫不欲遂其志。故烈士樂奮力之功，善士樂督政之訓，能士樂治亂之事，術士樂計策之謀，辨士樂陵訊之亂，貪者樂貨財之積，幸者樂權勢之尤，苟贊其志，則莫不欣然。是所謂杼其所欲，則喜也。若不杼其所能，則不獲其志。不獲其志，則戚。是故功力不建，則烈士奮。德行不訓，則正人哀。政亂不治，則能者歎。敵能未弭，則術人思。貨財不積，則貪者憂。權勢不尤，則幸者悲。是所謂不杼其能，則怨也。人情莫不欲處前，故惡人之自伐。自伐，皆欲勝之類也。是故自伐其善，則莫不惡也。是所謂自伐歷之，則惡也。人情皆欲求勝。故悅人之謙。謙所以下之，下有推與之意，是故人無賢愚，接之以謙，則無不色懌。是所謂以謙下之，則悅也。人情皆欲掩其所短，見其所長。是故人駮其所短，似若物冒之。是所謂駮其所乏，則姻也。人情陵上者也。陵犯其所惡，雖見憎，未害也。若以長駮短，是所謂以惡犯姻，則妬惡生矣。凡此六機，其歸皆欲處上。是以君子接物，犯而不校。不校，則無不敬下，所以避其害也。小人則不然。既不見機，而欲人之順己，以伴愛敬爲見異，以偶邀會爲輕，苟犯其機，則深以爲怨。是故觀其情機，而賢鄙之志可得而知也。

何謂觀其所短，以知所長？夫偏材之人，皆有所短。故直之失也訐；剛之失也厲；和之失也愞；介之失也拘。夫直者不訐，無以成其直；既悅其直，不可非其訐；訐也者，直之徵也。剛者不厲，無以濟其剛；既悅其剛，不可非其厲；厲也者，剛之徵也。和者不愞，無以保其和；既悅其和，不可非其愞；愞也者，和之徵也。介者不拘，無以守其介；既悅其介，不可非其拘；拘也者，介之徵也。然有短者，未必能長也。有長者，必以短爲徵。是故觀其徵之所短，而其材之所長可知也。

何謂觀其聰明，以知所達？夫仁者，德之基也。義者，德之節也。禮者，德之文也。信者，德之固也。智者，德之帥也。夫智出於明。明之於人，猶晝之待白日，夜之待燭火。其明益盛者，所見及遠。及遠之明難，是故守業勤學，未必及材。材藝精巧，未必及理。理義辨給，未必及智。智能經事，未必及道。道思玄遠，然後乃周。是謂學不及材，材不及理，理不及智，智不及道。道也者，回復變通。是故別而論之，各自獨行，則仁爲勝；合而俱用，則明爲將。故以明將仁，則無不懷；以明將義，則無不勝；以明將理，則無不通。然則苟無聰明，無以能遂。故好聲而實，不克則恢。好辯而理，不至則煩。好法而思，不深則刻。好術而計，不足則僞。是故鈞材而好學，明者爲師。比力而爭，智者爲雄。等德而齊，達者稱聖。聖之爲稱，明智之極明也。是以觀其聰明，而所達之材可知也。

劉劭《人物志・九徵》 蓋人物之本，出乎情性。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聖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凡有血氣者，莫不含元一以爲質，稟陰陽以立性，體五行而著形。苟有形質，猶可即而求之。

聰明者，陰陽之精。陰陽清和，則中叡外明。聖人淳耀，能兼二美。知微知章，自非聖人莫能兩遂。故明白之士，達動之機，而暗於玄慮。玄慮之人，識靜之原，而困於速捷。猶火日外照，不能內見。金水內瞭，不能外光。二者之義，蓋陰陽之別也。

若量其材質，稽諸五物。五物之微，亦各著於厥體矣。其在體也，木骨、金筋、火氣、土肌、水血，五物之象也。五物之實，各有所濟。

温直而擾毅，木之德也。剛塞而弘毅，金之德也。愿恭而理敬，水之德也。寬栗而柔立，土之德也。簡暢而明砭，火之德也。雖體變無窮，猶依乎五質。

物生有形，形有神精。能知精神，則窮理盡性。性之所盡，九質之徵也。然則平陂之質在於神；明暗之實在於精；勇怯之勢在於筋；彊弱之植在於骨；躁静之決在於氣；慘懌之情在於色；衰正之形在於儀；態度之動在於容。其爲人也，質素平澹，中叡外朗，筋勁植固，聲清色懌，儀正容直，則九徵皆至，則純粹之德也。九徵有違，則偏雜之材也。三度不同，其德異稱。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兼材之人，以德爲目。兼德之人，更爲美號。是故兼德而至，謂之中庸。中庸也者，聖人之目也。具體而微，謂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稱也。一至謂之偏材，小雅之質也。一徵謂之依似。依似，亂德之類也。一至一違，謂之間雜。間雜，無恆之人也。無恆，依似，皆風人末流。

劉劭《人物志・體別》 夫拘抗違中，故善有所章，而理有所失。是故厲直剛毅，材在矯正，失在激訐。柔順安恕，每在寬容，失在少決。雄悍傑健，任在膽烈，失在多忌。精良畏慎，善在恭謹，失在多疑。彊楷堅勁，用在楨幹，失在專固。論辨理繹，能在釋結，失在流宕。普博周給，弘在覆裕，失在溷濁。清介廉潔，節在儉固，失在拘扃。休動磊落，業在攀躋，失在疏越。沉静機密，精在玄微，失在遲緩。樸露徑盡，質在中誠，失在不微。多智韜情，權在譎略，失在依違。

夫學，所以成材也。恕，所以推情也。偏材之性不可移轉矣。

《三國志・魏志・傅嘏傳》 蓋聞帝制宏深，聖道奧遠，苟非其才，則道不虛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暨乎王略虧頹而曠載罔綴，微言既沒，六籍泯玷。何則？道弘致遠而衆才莫睎也。案劭考課論，雖欲尋前代黜陟之文，然其制度略以闕亡。禮之存者，惟有周典，外建侯伯，藩屏九服，內立列司，筦齊六職，土有恆貢，官有定則，百揆均任，四民殊業，故考績可理而黜陟易通也。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脩采。自建安以來，至于青龍，神武撥亂，肇基皇祚，掃除凶逆，芟夷遺寇，旌旗卷舒，日不暇給。及經邦治戎，權法並用，百官羣司，軍國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以古施今，事雜義殊，難得而通也。所以然者，制宜經遠，或不切近，法應時務，不足垂後。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末舉而造制未呈，國略不崇而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昔先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道脩則謂之能。鄉老獻賢能于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收才之義也。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薄伐則德行未爲敍，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述綜王度，敷贊國式，體深義廣，難得而詳也。

《册府元龜》卷八二八《總録部・論薦》 蜀秦宓，字子勑，廣漢緜竹人。少有才學，州郡辟命，輒稱疾不往。秦記州牧劉焉，薦儒士任定祖曰：「昔百里、蹇叔以耆艾而定策，甘羅、子奇以童冠而立功，故《書》美黃髮而《易》稱顏淵。固知選士用能，不拘長幼，明矣。乃者以來，海內察舉，率多英雋而遺舊齒，衆論不齊，異同相半，此乃承平之翔步，非亂世之急務也。夫欲救危撫亂，脩己以安人，則宜卓犖超倫，與時殊趣，震驚鄰國，駭動四方，上當天心，下合人意。天人既和，內省不疚，雖遭凶亂，何憂何懼！昔楚葉公好龍，神龍下之，好僞徹天，何況於真？今處士任安，仁義直道，流名四遠，如令見察，則一州斯服。昔湯舉伊尹，不仁者遠，何武貢二龔，雙名竹帛。故貪尋嘗之高而忽萬仞之嵩，樂面前之餘而忘天下之譬，斯誠往古之所慎重也。甫欲鑿石索玉，剖蚌求珠，今乃隋、和炳然，有如皎日，復何疑哉？誠知晝不操燭，日有餘光，但愚情區區，貪陳所見。」同郡彭羕，字永年，身長八尺，容貌甚偉，姿性驕傲，多所輕忽，惟敬子勑，薦之於太守許靖曰：「昔高宗夢傅説，周文求呂尚，爰及漢祖，納食其於布衣，此乃帝王之所以倡業垂統，緝熙厥功也。今明府稽古，皇極，允執神靈，體公劉之德，行勿翦之惠，清廟之作於是乎始，褒貶之義於是乎興，然而羽翮未之備也。伏見處士緜竹秦宓，膺山甫之德，履雋生之直，枕石漱流，吟詠縕袍，偃息於仁義之途，恬淡於浩然之域，高概節行，守真不虧，雖古人潛遁，蔑以加旃。若明府能招致此人，必有忠讜落穆之譽，豐功厚利，建跡之勳，然後紀功於王府，飛聲於來世，不亦美哉。」兼位江陽太守。

《全晉文》卷六〇孫楚《奏論求才》 當今士子繁多，略以萬計，當思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別是一種仕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若秀才答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通，此乃雕蟲小道，何關治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爾。

葛洪《抱朴子・外篇・審舉》 抱朴子答曰：「古者猶以射擇人，況經術乎？如其舍旃，則未見餘法之賢乎此也。夫豐草不秀壇土，巨魚不生小水，格言不吐庸人之口，高文不墮頑夫之筆。故披《洪範》而知箕子有經世之器，覽九術而見范生懷治國之略，省夷吾之書，而明其有撥亂之幹，視不害之文，而見其精霸王之道也。今孝廉必試經無脱謬，而秀才必對策無失指，則亦不得闇蔽也。良將高第取取膽武，猶復試之以策，況文士乎？假令不能必盡得賢能，要必愈於了不試也。【略】

抱朴子曰：「華、霍所以能崇極天之峻者，由乎其下之厚也。唐、虞所以能臻巍巍之功者，實賴股肱之良也。雖有孫陽之手，而無騏驥之足，則不得致千里矣。人君雖明竝日月，神鑒未兆，然萬機不可以獨統，曲碎不可以親總，必假目以遐覽，借耳以廣聽，誠須有司，是康是贊。」

葛洪《抱朴子・外篇・任能》 昔魯哀庸主也，而仲尼上聖，不敢不盡其節；齊景下才也，而晏嬰大賢，不敢不竭其誠。豈有人臣當與其君校智力之多少，計局量之優劣，必須堯、舜乃爲之役哉！何事非君？何使非民？耻令其君不及唐、虞，此亦達者之用心也。【略】

漢高決策於玄幃，定勝乎千里，則不如良、平；治兵多而益善，所向無敵，則不如信、布。兼而用之，帝業克成。故疾步累趨，未若託成乎逸足；尋飛逐走，未若假伎乎鷹、犬。夫勁弩難彀，而可以摧堅逮遠，大舟難乘，而可以致重濟深；猛將難御，而可以折衝拓境；高賢難臨，而可以攸叙彝倫。

葛洪《抱朴子・外篇・貴賢》 抱朴子曰：「舍輕艘而涉無涯者，不見其必濟也；無良輔而羨隆平者，未聞其有成也。鴻鸞之凌虛者，六翮之力也；淵虯

之天飛者，雲霧之偕也。故招賢用才者，人主之要務也；立功立事者，髦俊之所思也。若乃樂治定而忽智士者，何異欲致遠塗而棄騏驎哉！」

葛洪《抱朴子・外篇・名實》 門人問曰：「聞漢末之世，靈、獻之時，品藻乖濫，英逸窮滯，饕餮得志，名不準實，貫不本物，以其通者爲賢，塞者爲愚。其故何哉？」

抱朴子荅曰：「夫雷霆鞠磕，而或不聞焉；七曜經天，而或不見焉。豈唯形器有聾瞽哉！心神所蔽，亦又如之。是以聞格言而不識者，非無耳也，見英異而不知者，非無目也，由乎聰不經妙，而明不逮奇也。夫智大量遠者，盤桓以山峙；器小志近者，蓬飛而萍浮。夫唯山峙，故莫之能動焉；夫唯萍浮，故流而不滯焉。

「方之貨也，則緘連以待賈者，唯至珍而難售；鳴鼓以徇之者，雖凡蔽而易盡。比之材也，則結根於嵩、岱者，雖竦蓋千仞，垂蔭萬畝，而莫之知也；插株於塗要者，雖鉤曲戾細而速朽，而猶見用也。故廟堂有枯楊之瑚、簋，窮谷多不伐之梓、豫，是以竊華名者，螻蜥騰于雲霄；失實貫者，翠蚪淪乎九泉。於是斥鷃凌風以高奮，靈鳳卷翮以幽戢，鉛鋒充太阿之寶，犬羊佻虎狼之資矣。夫俊者鼓珍路爲勁羽，則無高而不到矣；委朋黨爲舟楫，則無遠而不濟矣。

「持之以夙興側立，加之以先意承指，其利口諛辭也似辨，其道聽塗說也似學，其心險貌柔也似仁，其行污言潔也似廉，其好說人短也似忠，其不知忌諱也似直，故多通焉。且亦奉望我者，欲我益之，不求我者，我不能愛，自然之理也。

「夫賢常少而愚常多，多則比周而匿瑕，少則孤弱而無援，倭人相汲引而柴正路，俊哲處下位而不見知，拔茅之義圮，而負乘之群興，亢龍高墜，泣血漣如，故子西逐大聖之仲尼，臧倉毀命世之孟軻。二生不免此患，降茲亦何足言！斯禍蓋與開闢竝生，苦之匪唯一世也。歷覽振古，多同此疾。

「至於駑蹇矯首於珂，鞹騄驥委牧乎林坰，彼已尸禄，邦國殄瘁，下淩上替，實此之由。或蟲流而莫斂，或逆竄於申亥，或擢筋于廟梁，或絶命於望夷，蓋所拔之非真，而忠能之不用也。

「故明君勤於招賢，而汲汲于擢奇，導達凝滯，而嚴防壅蔽。才誠足委，不拘于屠釣，言審可施，抽之于戎戍，或舉于牛口之下，而加之于群僚之上；或拔于桎梏之中，而任以社稷之重。故能勳業隆濟，拓境服遠，取威定功，垂統長世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擢才》 抱朴子曰：「華章藻蔚，非矇瞍所玩；英逸之才，非淺短所識。夫瞻視不能接物，則衮龍與素褐同價矣；聰鑒不足相涉，則俊民與庸夫一槩矣。眼不見，則美不入神焉；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焉。且夫愛憎好惡，古今不均，時移俗易，物同價異。譬之夏后之璜，曩直連城，鬻之於今，賤於銅鐵。故昔以隱居求志爲高士，今以山林之儒爲不肖。故聖世人衍人字之良榦，乃闇俗之罪人也；往昔之介潔，乃末葉之羸劣也。

「弘偉之士，履道之生，其崇信匪徒重仞之牆，其淵澤不唯吕梁之深也，故短近不能賞，而淺促不能測焉。因以異乎己而薄之矣，以不求我而疾之矣，不貴不用，何足言乎？乃有播埃塵於白珪，生瘡痏於玉肌，詘疵雷同攻伐獨立，曾參蒙劫剽之垢，巢、許獲穿踰之謗。自匪明竝懸象，玄鑒表微者，焉能披泥抽淪玉，澄川掇沈珠哉！夫珪璋居肆而不售，矧乃翳於槃璞乎？奇士扣角而見遏，況乃潛於罕藪乎？」

「孫臏思騁其祕略，而司馬刖之；韓非願建治績，而李斯殺之；賈誼慷慨，懷經國之術，而武夫排之；子政忠良，有匡危之具，而恭、顯陷之。和氏所以抱璞而泣血，禽息所以發憤而碎首也。夫玉石易別於賢愚，愛寶情篤於好士，以易別之寶，合篤好之物，猶獲罪截趾，歷世受誣。況乎難知之賢，非意所急，讒人畫蛇足於無形，姦臣畏忠貞之害己，體曲者忌繩墨之容，夜祼者憎明燭之來。是以高譽美行，抑而不揚，虛構之謗，先形生影。又無楚人號哭之薦，萬無一遇，固其宜矣。」

「夫以玉爲石者，亦將以石爲玉矣；以賢爲愚者，亦將以愚爲賢者矣。以石爲玉，未有傷也；以愚爲賢者，亡之診也。蓋謬亡者，雖存而必亡；猶脈死者，雖生而必死也。可勿慎乎！於戲，悲夫！莫之思者也。昔仲尼上聖也，東受累於齊人，南見塞於子西。文種大賢也，初不齒於荆俗，末雍游於鈎如。競年立功，不亦難乎？夫結緑、玄黎，非陶、猗不能市也；千鈞之重，非賁、獲不能抱也。《白雪》之絃，非靈素不能徽也；邁倫之才，非明主不能用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審舉》 故聖君莫不根心招賢，以舉才爲首務，施玉帛於丘園，馳翹車於巖藪，勞於求人，逸於用能，上自槐棘，降逮皁隸，論道經國，莫不任職。恭己無爲，而治平刑措；而化洽無外，萬邦咸寧。設官分職，其猶構室，一物不堪，則崩橈之由也。然未貢舉之士，格以四科，三事九列，是之自出，必簡標穎拔萃之俊。而漢之末葉，桓、靈之世，柄去帝室，政在姦臣，網漏防潰，

風積教沮，抑清德而揚諂媚，退履道而進多財。力競成俗，苟得無恥，或輸自售之寶，或賣要人之書，或父兄貴顯，望門而辟命；或低頭屈膝，積習而見收。

夫銓衡不平，則輕重錯謬；斗斛不正，則少多混亂；繩墨不陳，則曲直不分；準格傾側，則滓雜實繁。以之治人，則虐暴而豺貪，受取聚斂，以補買官之費；立之朝廷，則亂劇於棼絲。引用駔庸，以爲黨援，而望風向草偃，庶事之康，何異懸瓦礫而責夜光，絃不調而索清音哉！何可不澄濁飛沉，沙汰臧否，嚴試對之法，峻貪夫之防哉！殄瘁攸階，可勿畏乎？

古者諸侯貢士，適者謂之有功，有功者增班進爵；貢士不適者謂之有過，有過者黜位削地。猶復不能令詩人謠大車、素餐之刺，山林無伐檀、罝兔之賢。況舉之無非才之罪，受之無負乘之患衡量一失其格，多少安可復損乎？夫孤立之翹秀，藏器以待賈；瑣碌之輕薄，人事以邀速。夫唯待價，故頓淪於窮瘁矣；夫唯邀速，故佻竊而騰躍矣。【略】

高幹長材，恃能勝己，屈伸默語，聽天任命，窮通得失，委之自然，亦焉得不墮多黨者之後，而居有力者之下乎？逸倫之士，非禮不動，山峙淵渟，知之者希，馳逐之徒，蔽而毀之，故思賢之君，終不知奇才之所在，懷道之人，願效力而莫從。雖抱稷、卨之器，資邈世之量，遂沈滯詣死，不得登敍也。而有黨有力者，紛然鱗萃，人乏官曠，致者又美，亦安得不拾掇而用之乎？

靈、獻之世，閹官用事，羣姦秉權，危害忠良。臺閣失選用於上，州郡輕貢於下。夫選用失于上，則牧守非其人矣；貢舉輕于下，則秀、孝不得賢矣。故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鷄。」又云：「古人欲達勤誦經，今世圖官免治生。」蓋疾之甚也。

于時懸爵而賣之，猶列肆也；爭津者買之，猶市人也。有直者無分而徑進，空拳者望途而收迹。其貨多者其官貴，其財少者其職卑。故東園積賣官之錢，崔烈有銅臭之嗤。上爲下傚，君行臣甚。故阿佞幸，獨談親容；桑梓議主，「故阿」以下數句，有脱字。中正吏部，竝爲魁儈，各責其估。清貧之士，何理有望哉！是既然矣。又邪正不同，譬猶冰炭；惡直之人，憎於非黨。刀尺顛到者，則恐人之議己也；達不由道者，則患言論之不美也。乃共搆合虚誣，中傷清德，瑕累横生，莫敢救拔。

於是曾、閔獲商臣之謗，孔、墨蒙盜跖之垢。懷正居貞者，填笮乎泥濘之中；而狡猾巧僞者，軒翥乎虹霓之際矣。而凡夫淺識，不辯邪正，謂守道者爲陸沈，以履徑者爲知變。俗之隨風而動，逐波而流者，安能復身於德行，苦思於學問哉！是莫不棄檢括之勞，而赴用賂之速矣。斯誠有漢之所以傾，來代之所宜深鑒也。

或曰：「吾子論漢末貢舉之事，誠得其病也。今必欲戒既往之失，避傾車之路，改有代之絃調，防法翫之或變，令濮上《巴人》，反安樂之正音，腠理之疾，無退走之滯患者，豈有方乎？士有風姿豐偉，雅望有餘，而懷空抱虚，幹植不足，以貌取之，則不必得賢，徐徐先試，則不可倉卒。將如之何？」

抱朴子荅曰：「知人則哲，上聖所難。今使牧守皆能審良才於未用，保性履之始終，誠未易也。但共遣其私情，竭其聰明，不爲利慾動，不爲屬託屈。所欲舉者，必澄思以察之，博訪以詳之，修其名而考其行，校同異以備虚飾。令親族稱其孝友，邦閭歸其信義。嘗小仕者，有忠清之效，治事之幹，則寸錦足以知巧，刺鼠足以觀勇也。

「又秀、孝皆宜如舊試經荅策，防其罪，對之姦，當令必絶其不中者勿署，吏加罰加錮。其所舉書不中者，刺史太守免官，不中左遷。中者多不中者少，後轉不得過故。若受賕而舉所不當，發覺有驗者除名，禁錮終身，不以赦令原，所舉與舉者同罪。今試用此法，治一二歲之間，秀、孝必多不行者，亦足以知天下貢舉不精之久矣。過此，則必多修德而勸學者矣。

又諸居職，其犯公坐者，以法律從事；其以貪濁贓汙爲罪，不足至死者，刑竟及遇赦，皆宜禁錮終身，輕者二十年。如此，不廉之吏，必將化爲夷、齊矣。若乃臨官受取，金錢山積，發覺則自恤得了，免退則旬日復用者，曾、史亦將變爲盜跖矣。如此，則雖貢士皆中，不辭于官長之不良。」

或曰：「能言不必能行，今試經對策雖過，豈必有政事之才乎？」抱朴子答曰：「古者猶以射擇人，況經術乎！如其舍旃，則未見餘法之賢乎此也。夫豐草不秀堵土，巨魚不生小水，格言不吐庸人之口，高文不墮頑夫之筆。故披《洪範》而知箕子有經世之器，覽《九術》而見范生懷治國之略，省夷吾之書而明其有撥亂之幹，視不害之文而見其精霸王之道也。今孝廉必試經無脱謬，而秀才必對策無失指，則亦不得闇蔽也。良將高第，取其膽武，猶復試之以策，況文士乎？假令不能，必盡得賢能，要必愈於了不試也。今且令天下諸當在貢舉之流者，莫敢不勤學。但此一條，其爲長益風教亦不細矣。若使海内畏妄舉之失，凡人息僥倖之求，背競逐之末，歸學問之本，儒道將大興，而私貨必漸絶，奇才可得而

役，庶官可以不曠矣。」

或曰：「先生欲急貢舉之法，但禁錮之罪，苛而且重，懼者甚衆。夫急轡繁策，伯樂所不爲，密防峻法，德政之所恥。」抱朴子曰：「夫骨填肉補之藥，長於養體益壽，而不可以救暍溺之急也；務寬含垢之政，可以蒞敦御朴，而不可以拯衰弊之變也。虎狼見逼，不揮戈奮劍，而彈琴詠詩，吾未見其身可保也；燎火及室，不奔走灌注，而揖讓盤旋，吾未見其焚之自息也。今與知欲賣策者論此，是與跖議捕盜也。」

抱朴子曰：「今普天一統，九垓同風，王制政令，誠宜齊一。夫衡量小器，猶不可使往往而有異，況人士之格，而可參差而無檢乎？江表雖遠，密邇海隅，然染道化，率禮教，亦既千餘載矣。往雖暫隔，不盈百年。而儒學之事，亦不偏廢也。惟以其土宇褊於中州，故人士之數，不得鈞其多少耳。及其德行才學之高者，子游、仲任之徒，亦未謝上國也。

「昔吳士初附，其貢士見優以不試。今太平已近四十年矣，猶復不試，所以使東南儒業衰于在昔也。此乃見同于左衽之類，非所以別之也。且夫君子猶愛人以禮，況爲其愷悌之父母邪？法有招患，令有損化，其此之謂也。今貢士無復試者，則必皆修飾馳逐，以競虛名，誰肯誰開卷受書哉？所謂饒之適足以敗之者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君道》 旨甘之進，則疏儀狄；容悅姑息，則沈樂激。除蒸子之諂，親放讒之仁。鑒白龍以輟輕脫，觀羸脫一字以節無厭。防人彘之變，於六宮之中。止汗血之求，於絶域之外。除惡犬，以遏酒酳之患；市馬骨，以招追風之駿。軾怒黿以勸勇，避螳螂以勵武。聆公廬之讜言，容保申之正直。剔腹背無益之毛，攬六翮淩虛之用。烹如簧以謐司原之箴，折菟諾以迪梁伯之美。放丹姬以弭婉孌之迷，退子瑕以杜餘桃之惑。藏淵中之魚，操利器之柄。勿憚徙薪之煩，以省焦爛之費。鼓廉恥之陶冶，明考試之準的。【略】

官人則以順志者爲賢，擢才則以近習者爲前。上宰鼎列，委之母后之族；專斷顧問，決之阿諂之徒。所揚引則遠九族外親，而不簡其器幹；所信仗則在於瑣才曲媚，而憎乎方直；所抑退則從雷同，而不察之以情；所寵進則任美談，而不考其績用。掌要治民之官，御戎專征之將，或貪汙以壞所在矣，或營私以亂朝廷矣，或懦弱以敗庶事矣，或恇怯以失軍利矣。終於不覺，不忍黜斥，猶加親委，冀其晚效。器小任大，遂及於禍。良才遠量無援之士，或披褐而朝隱，或沈淪於窮否，懷道括囊，展力莫由，陵替之災，所以多有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任命》 士能爲可貴之行，而不能使俗必貴之也；能爲可用之才，而不能使世必用之也。被褐、茹草，垂綸、罝兔，則心歡意得，如將終身；服冕乘輅，兼朱重紫，則若固有之！常如布衣，此至人之用懷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清鑒》 夫亡射之箭，皆破秋毫。然準的恒不得爲工。叔向之母，申氏之子，非不一得，然不能常也。陶唐稽古而失任，姬公欽明而謬授，尼父遠得崇替於未兆，近失滄臺於形骸。延州審清濁於千載之外，而蔽奇士於咫尺之內。知人之難，如此其甚。郭泰所論，皆爲此人過上聖乎？但其所得者，顯而易識；其所失者，人不能紀。【略】

且夫所貴，貴乎見俊才於無名之中，料逸足乎吳坂之間，掇懷珠之蚌於九淵之底，指含光之珍於積石之中。若伯喈識絶音之器於煙爨之餘，平生剔逸響之竹於未用之前。六軍之聚，市人之會，暫觀一覩，無所眩惑，探其潛生之心計，定其始終之事行，乃爲獨見不傳之妙耳。若如未論，必俟考其操蹈之全毀，觀其云爲之好醜，此爲絲線既經於銓衡，布帛已歷於丈尺，徐乃說其斤兩之輕重，端匹之修短，人皆能之，何煩於明哲哉！

《通典》卷一六沈約《論選舉疏》 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贓校綦布，傳經授受，皆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今之士人，並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非直愚賤。且當今士人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任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道，非關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爲補之，毋須時。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騹除四歲，不能駕禦，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縣(徭)戍。除吏律。

《漢書・高帝紀下》〔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漢書・高后紀》〔元年〕二月，賜民爵，户一級。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漢書・文帝紀》〔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略】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今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匄以啟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憯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略】

〔十二年三月，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三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略】

〔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語在晁錯傳。

《漢書・武帝紀》 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略】

〔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昚，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虖，何施而臻此與！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猗與偉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略】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顔師古注：孝謂善事父母，廉謂清潔有廉隅者。【略】

〔五年八月〕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略】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禄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内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者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略】

〔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

《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贊曰：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爵，遠跡羊豕之間，非遇其時，焉能致此位乎？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内艾安，府庫充實，而四夷未賓，制度多闕。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群士慕嚮，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衛

青奮於奴僕，日磾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明)〔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曆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孝宣承統，纂修洪業，亦講論六藝，招選茂異，而蕭望之、梁丘賀、夏侯勝、韋玄成、嚴彭祖、尹更始以儒術進，劉向、王褒以文章顯，將相則張安世、趙充國、魏相、丙吉、于定國、杜延年，治民則黃霸、王成、龔遂、鄭弘、召信臣、韓延壽、尹翁歸、趙廣漢、嚴延年、張敞之屬，皆有功跡見述於世。參其名臣，亦其次也。

《漢書・杜延年傳》 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爲縣令，或丞相、御史除用，滿歲以狀聞，或抵其罪法，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

《漢書・東方朔傳》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武帝初即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朔初來，上書曰：「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又常服子路之言。臣朔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爲天子大臣矣。臣朔昧死再拜以聞。」

朔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奉祿薄，未得省見。

《漢書・昭帝紀》 〔始元元年九月〕閏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略】

〔五年六月〕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略】

《漢書・昭帝紀》 〔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

《漢書・公孫賀蔡義等傳》 贊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相)〔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漢書・宣帝紀》 〔本始元年〕夏四月庚午，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略】

〔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略】

〔地節三年春三月〕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略】

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略】

十一月，詔曰：「朕既不逮，導民不明，反側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略】

〔元康元年〕秋八月，詔曰：「朕不明六藝，鬱于大道，是以陰陽風雨未時。其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略】

〔神爵四年夏四月〕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略】

〔黃龍元年〕夏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漢書・匡衡傳》 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顏師古注：「投射得甲科之策，而所對文指不應令條也。《儒林傳》說歲課甲科爲郎中，乙科爲太子舍人，景科補文學掌故。今不應令，是不中甲科之令，所以止爲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學者多上書薦衡經明，當世少雙，令爲文學就官京師，後進皆欲從衡平原，衡不宜在遠方。事下太子太傅蕭望之、少府梁丘賀問，衡對《詩》諸大義，其對深美。望之奏衡經學精習，說有師道，可觀覽。宣帝不甚用儒，遣衡歸官。而皇太子見衡對，私善之。

《漢書・元帝紀》〔初元二年三月〕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恭承天地，託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並臻，連年不息。【略】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略】

〔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略】

〔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婁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内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漢書・陳湯傳》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家貧匄貸無節，不爲州里所稱。西至長安求官，得太官獻食丞。數歲，富平侯張勃與湯交，高其能。初元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勃舉湯。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二百户〕〔户二百〕，會薨，因賜謚曰繆侯。

《漢書・孔光傳》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

《漢書・成帝紀》〔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内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略】

〔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後言。』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内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略】

〔鴻嘉二年三月〕詔曰：「古之選賢，傅納以言，明試以功，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風雨和時，百穀用成，衆庶樂業，咸以康寧。朕承鴻業十有餘年，數遭水旱疾疫之災，黎民婁困於飢寒，而望禮義之興，豈不難哉！朕既無以率道，帝王之道日以陵夷，意乃招賢選士之路鬱滯而不通與，將舉者未得其人也？其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略】

〔元延元年〕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詔曰：「乃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内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漢書・哀帝紀》〔建平元年〕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略】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略】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漢書・平帝紀》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略】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略】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詔曰：「【略】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對諸有臧及内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略】

〔元始元年〕夏五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大赦天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略】

〔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

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漢書・王莽傳上》莽既説衆庶，又欲專斷，知太后歆政，乃風公卿奏言：「往者，吏以功次遷至二千石，及州部所舉茂材異等吏，率多不稱，宜皆見安漢公。又太后不宜親省小事。」令太后下詔曰：「皇帝幼年，朕且統政，比加元服。今衆事煩碎，朕春秋高，精氣不堪，殆非所以安躬體而育養皇帝者也。故選忠賢，立四輔，群下勸職，永以康寧。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自今以來，（非）〔惟〕封爵乃以聞。他事，安漢公、四輔平決。州牧、二千石及茂材吏初除奏事者，輒引入至近署對安漢公，考故官，問新職，以知其稱否。」於是莽人人延問，致密恩意，厚加贈送，其不合指，顯奏免之，權與人主侔矣。

《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三年，莽曰：「百官改更，職事分移，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吏民有德行

通政事能言語明文學者各一人，詣王路四門。】【略】

〔天鳳三年〕戊子晦，日有食之。大赦天下。復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四行各一人。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建武七年〕夏四月壬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略】

冬十月丁丑，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彊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並上封事，無有隱諱；有司修職，務遵法度。」

《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　應劭《漢官儀》曰：「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絜、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又舊河隄謁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爲謁者領之，遷超御史中丞、刺史，或爲小郡。監察黎陽謁者，世祖以幽、并州兵騎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兵騎千人，復除甚重。謁者任輕，多放情態，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遷超牧守焉。」《漢官目録》曰：「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禄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

王充《論衡・別通》　自武帝以至今朝，數舉賢良，令人射策甲乙之科。若董仲舒、唐子高、谷子雲、丁伯玉，策既中實，文説美善，博覽膏腴之所生也。

《後漢書・孝明帝紀》〔建武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略】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略】

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館陶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户口滋殖焉。【略】

〔永平九年〕夏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

《後漢書・方術傳上・謝夷吾傳》及〔第五〕倫作司徒，令班固爲文薦夷吾曰：「臣聞堯登稷、契，政隆太平；舜用皋陶，政致雍熙。殷、周雖有高宗、昌、發之君，猶賴傅説、吕望之策，故能克崇其業，允協大中。竊見鉅鹿太守會稽謝夷吾，出自東州，厥土塗泥，而英姿挺特，奇偉秀出。才兼四科，行包九德，仁足濟時，知周萬物。加以少膺儒雅，韜含六籍，推考星度，綜校圖録，探賾聖祕，觀變歷徵，占天知地，與神合契，據其道德，以經王務。昔爲陪隸，與臣從事，奮忠毅之操，躬史魚之節，董臣嚴綱，勖臣懦弱，得以免戾，寔賴厥勳。及其應選作宰，惠敷百里，降福彌異，流化若神，爰牧荆州，威行邦國。奉法作政，有周、召之風；居儉履約，紹公儀之操。尋功簡能，爲外臺之表；聽聲察實，爲九伯之冠。遷守鉅鹿，政合時雍。德量績謀，有伊、吕、管、晏之任；闡弘道奥，同史蘇、京房之倫。雖密勿在公，而身出心隱，不殉名以求譽，不馳騖以要寵，念存遜遁，演志箕山。方之古賢，實有倫序；採之於今，超焉絶俗。誠社稷之元龜，大漢之棟蓍。宜當拔擢，使登鼎司，上令三辰順軌於歷象，下使五品咸訓于嘉時，必致休徵克昌之慶，非徒循法奉職而已。臣以頑駑，器非其疇，尸禄負乘，夕惕若厲。願乞骸骨，更授夷吾，上以光七曜之明，下以厭率土之望，庶令微臣塞咎免悔。」

《後漢書・孝章帝紀》〔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秏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刓畝，不繫閥閱。數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跡。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夏五月辛酉，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略】

五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曰：「朕新離供養，愆咎衆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又久旱傷麥，憂心慘切。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嚴穴爲先，勿取

浮華。【略】

夏五月辛亥，詔曰：「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略】

〔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略】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後漢書・孝和帝紀》〔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勑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覽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略】

〔六年三月〕丙寅，詔曰：「朕以眇末，承奉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濟河之域，凶饉流亡，【略】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略】

〔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帝引見公卿問得失，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各言封事。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于天。深惟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略】

十三年春正月丁丑，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略】

〔冬十一月〕丙辰，詔曰：「幽、并、涼州戶口率少，邊役衆劇，束脩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爲本。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略】

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郎召見禁中，李賢注引《漢官儀》：「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無員。」禁中者，門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謂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

《後漢書・丁鴻傳》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後漢書・孝安帝紀》〔永初元年〕三月癸酉，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二年〕秋七月戊辰，詔曰：「【略】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鑒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旋機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冀獲嘉謀，以承天誡。【略】

九月庚子，詔王（主）〔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略】

〔五年閏四月〕戊戌，詔曰：「朕以不德，奉郊廟，承大業，不能興和降善，爲人祈福。災異蜂起，寇賊縱橫，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貿乏，疲於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方收，甚可悼也。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傳曰：『顛而不扶，危而不持，則將焉用彼相矣。』公卿大夫將何以匡救，濟斯艱厄，承天誡哉？蓋爲政之本，莫若得人，褒賢顯善，聖制所先。『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并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略】

〔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略】

六年春二月乙巳，京師及郡國四十二地震，或坼裂，水泉涌出。

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禄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略】

〔建光元年二月癸亥〕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略】

〔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

各一人。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略】

〔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敕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略】

〔十一月〕癸卯，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略】

〔二年春正月〕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略】

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後漢書・孝順帝紀》〔延光四年〕十二月甲申，以少府河南陶敦爲司空。〔其〕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略】

辛亥，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略】

〔陽嘉元年冬十一月〕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略】

〔十二月〕閏月丁亥，令諸以詔除爲郎，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參廉選，歲舉一人。【略】

辛卯，詔曰：「聞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略】

〔二年三月〕辛酉，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略】

〔漢安元年〕二月丙辰，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略】

〔冬十月〕癸卯，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後漢書・左雄傳》〔永建四年〕雄又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李賢注引《謝承書》：「淑字伯進，廣陵海西人也。寬裕博雅，好學樂道。隨父愼在京師，讀《孟氏易》、《春秋》、《公羊》、《禮記》、《周官》。善誦《太公六韜》，交接英雄，常有壯志。舉茂才，除勃海脩令，遷琅邪都尉也。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曰「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邪？』淑無以對，乃謴却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于永〔嘉〕、〔熹〕，察選清平，多得其人。

王符《潛夫論・實邊》詔書法令：二十萬口，邊郡十萬，歲舉孝廉一人；員除世舉廉吏一人。羌反以來，戶口減少，又數易太守，至十歲不得舉。當職勤勞而不録，賢俊蓄積而不悉，衣冠無所覬望，農夫無所貪利，是以逐稼中災，莫肯就外。古之利其民，誘之以利，弗脅以刑。《易》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故建武初，得邊郡，戶雖數百，令歲舉孝廉，以召來人。今誠宜權時令邊郡舉孝一人，廉吏世舉一人，益置明經百石一人，內郡人將妻子來占著，五歲以上，與居民同均，皆得選舉。又募運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內郡。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則雖欲令無往，弗能止也。此均苦樂，平傜役，充邊境，安中國之要術也。

《後漢書・左雄周舉黃瓊傳》論曰：古者諸侯歲貢士，進賢受上賞，非賢貶爵士。升之司馬，辯論其才，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禄之。故王者得其人，進仕勸其行，經邦弘務，所由久矣。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觸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駮，循名者屈其短，箝實者挺其效。故雄在尚書，天下不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徵乎？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登賢之舉，虛降己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風，俊乂咸事，若李固、周舉之淵謨弘深，左雄、黃瓊之政事貞固，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文章顯，吳祐、蘇章、种暠、欒巴牧民之良幹，龐參、虞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顗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於茲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彊〔場〕〔埸〕宣其智力，帷幄容其謇

辭，舉厝稟其成式，則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爲恨哉！及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稱賢宰，皇甫、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縫衮闕，朱穆、劉陶獻替匡時，郭有道獎鑒人倫，陳仲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絜行，激揚風流者，不可勝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隊，在朝者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來軫方遒。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嗚呼！

《後漢書・孝沖帝紀》〔建康元年〕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于憲陵，廟曰敬宗。是日，京師及太原、鴈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

庚戌，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百僚皆上封事。

《後漢書・孝桓帝紀》〔本初元年秋七月〕丙戌，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恆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在所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悴，困於徵發。庶望群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絶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略】

〔建和元年〕夏四月庚寅，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又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千石、六百石、博士、議郎、郎官各上封事，指陳得失。又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略】

〔三年〕六月庚子，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略】

〔永興二年二月〕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略】

〔永興二年二月〕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略】

〔延熹八年春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略】

九年春正月辛〔亥〕〔卯〕朔，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略】

秋七月，沈氏羌寇武威，張掖。詔舉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各一人。【略】

〔永康元年五月〕壬子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後漢書・孝靈帝紀》〔建寧元年〕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及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又故刺史、二千石清高有遺惠，爲衆所歸者，皆詣公車。【略】

〔熹平六年夏四月〕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略】

〔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略】

〔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古文〕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略】

中平元年春二月，鉅鹿人張角自稱「黃天」，其部〔師〕〔帥〕有三十六〔萬〕〔方〕，皆著黃巾，同日反叛。安平、甘陵人各執其王以應之。【略】

〔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詔公卿出馬、弩，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陣之略者，詣公車。

《後漢書・孝獻帝紀》〔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皆上封事，靡有所諱。

《曹操集・文集》卷二《論吏士行能令》　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于能則上遵，鬬士食于功則卒輕于死，二者設于國則天下治。」未聞無能之人，不鬬之士，並受祿賞，而可以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論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

《曹操集・文集》卷二《選舉令》　夫遣人使于四方，古人所慎擇也。故仲尼曰：「使乎使乎」，言其難也。

鄴縣甚大，一鄉萬數千户，兼人之吏，未易得也。

聞小吏或有著巾幘。

魏諸官印，各以官爲名，印如漢法，斷二千石者章。

國家舊法，選尚書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真草，有才能謹慎，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省讀内之。事本來臺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吏坐之；至于謬誤，讀省者之責。若郎不能爲文書，當御史令，是爲牽牛不可以服箱，而當取辯于蠭角也。

今詔書司隸官，鍾校尉材智決洞，通敏先覺，可上請參軍事以輔闇政。

諺曰：「失晨之鷄，思補更鳴。」昔季闡在白馬，有受金娶婢之罪，棄而弗問，後以爲濟北相，以其能故。

《曹操集・文集》卷二《求賢令》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于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

《曹操集・文集》卷二《敕有司取士毋廢偏短令》 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曹操集・文集》卷二《舉賢勿拘品行令》 昔伊摯、傅説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 今之計(考)〔孝〕，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吕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略】

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略】乙亥，朝日于東郊。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户口。

《三國志・魏志・明帝紀》 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者。申敕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

《三國志・魏志・崔林傳》 案《周官》考課，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遲，此即考課之法存乎其人也。及漢之季，其失豈在乎佐吏之職不密哉？方今軍旅，或猥或卒，備之以科條，申之以內外，增減無常，固難一矣。且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皋陶仕虞，伊尹臣殷，不仁者遠。五帝三王未必如一，而各以治亂。《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太祖隨宜設辟，以遺來今，不患不法古也。以爲今之制度，不爲疏闊，惟在守一勿失而已。若朝臣能任仲山甫之重，式是百辟，則孰敢不肅？

《三國志・魏志・王昶傳》 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料遠若近，視昧而察，籌不虛運，策弗徒發，端一小心，清脩密静，乾乾不解，志尚在公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已上各舉一人。

傳記

《漢書・馮唐傳》 馮唐，祖父趙人也。父徙代。漢興徙安陵。唐以孝著，爲郎中署長，事文帝。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家安在？」具以實言。【略】

十年，景帝立，以唐爲楚相。武帝即位，求賢良，舉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能爲官，乃以子遂爲郎。遂字王孫，亦奇士。

《漢書・鄒陽傳》 鄒陽，齊人也。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陽與吳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久之，吳王以太子事怨望，稱疾不朝，陰有邪謀，陽奏書諫。爲其事尚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爲諭，因道胡、越、齊、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意。其辭曰：【略】

吳王不内其言。

是時，景帝少弟梁孝王貴盛，亦待士。於是鄒陽、枚乘、嚴忌知吳不可説，皆去之梁，從孝王游。

《漢書・司馬相如傳》 司馬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也。少時好讀書，學擊劍，名犬子。相如既學，慕藺相如之爲人也，更名相如。以訾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非其好也。會景帝不好辭賦，是時梁孝王來朝，從游説之士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嚴忌夫子之徒，相如見而説之，因病免，客游梁，得與諸侯游士居，數歲，乃著《子虚之賦》。【略】

居久之，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虚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詩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尚書給筆札，相如以「子虚」，虚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虚藉此三人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風諫。奏之天子，天子大説。其辭曰：【略】

賦奏，天子以爲郎。

《漢書・公孫弘傳》 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少時爲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説。

武帝初即位，招賢良文學士，是時弘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爲不能，弘乃移病免歸。

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上策詔諸儒：

制曰：【略】子大夫修先聖之術，明君臣之義，講論洽聞，有聲乎當世，〔敢〕問子大夫：天人之道，何所本始？吉凶之效，安所期焉？禹湯水旱，厥咎何由？仁義禮知四者之宜，當安設施？屬統垂業，物鬼變化，天命之符，廢興何如？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子大夫習焉。其悉意正議，詳具其對，著之于篇，朕將親覽焉，靡有所隱。

弘對曰：

臣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是故因能任官，則分職治；去無用之言，則事情得；不作無用之器，即賦斂省；不奪民時，不妨民力，則百姓富；有德者進，無德者退，則朝廷尊；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群臣竦；罰當罪，則姦邪止；賞當賢，則臣下勸：凡此八者，治〔民〕之本也。故民者，業之即不争，理得則不怨；有禮則不暴，愛之則親上，此有天下之急者也。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離；和不遠禮，則民親而不暴。故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者，此道素行也。

臣聞之，氣同則從，聲比則應。今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故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矣。【略】故形和則無疾，無疾則不夭，故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則麟鳳至，龜龍在郊，河出圖，洛出書，遠方之君莫不説義，奉幣而來朝，此和之極也。

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智者術之原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凡此四者，治之本，道之用也，皆當設施，不可廢也。得其

要，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此事之情，屬統垂業之本也。

臣聞堯遭鴻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湯積德，以王天下。因此觀之，天德無私親，順之和起，逆之害生。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臣弘愚戇，不足以奉大對。

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入見，容貌甚麗，拜爲博士，待詔金馬門。

弘復上疏曰：「陛下有先聖之位而無先聖之名，有先聖之名而無先聖之吏，是以勢同而治異。先世之吏正，故其民篤；今世之吏邪，故其民薄。政弊而不行，令倦而不聽。夫使邪吏行弊政，用倦令治薄民，民不可得而化，此治之所以異也。臣聞周公旦治天下，期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唯陛下之所志。」書奏，天子以册書答曰：「問：弘稱周公之治，弘之材能自視孰與周公賢？」弘對曰：「愚臣淺薄，安敢比材於周公！雖然，愚心曉然見治道之可以然也。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也，及其教馴服習之，至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臣聞揉曲木者不累日，銷金石者不累月，夫人之於利害好惡，豈比禽獸木石之類哉？期年而變，臣弘尚竊遲之。」上異其言。

時方通西南夷，巴蜀苦之，詔使弘視焉。還奏事，盛毀西南夷無所用，上不聽。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争。於是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説之，一歲中至左内史。【略】

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禄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而文德以行褒。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户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

時上方興功業，婁舉賢良。弘自見爲舉首，起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脱粟飯，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禄皆以給之，家無所餘。然其性意忌，外寬内深。諸常與弘有隙，無近遠，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弘力也。

《漢書・卜式傳》 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有少弟，弟壯，式脱身出，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與弟。式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弟盡破其産，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

時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上使使問式：「欲爲官乎？」式曰：「自(少)〔小〕牧羊，不習仕宦，不願也。」使者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亡所争，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之，所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冤！」使者曰：「苟，子何欲？」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有財者宜輸之，如此而匈奴可滅也。」使者以聞。上以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爲化而亂法，願陛下勿許。」上不報，數歲乃罷式。式歸，復田牧。

歲餘，會渾邪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貧民大徙，皆卬給縣官，無以盡贍。式復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上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與官。是時富豪皆争匿財，唯式尤欲助費。上於是以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尊顯以風百姓。

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既爲郎，布衣屮蹻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矣。以時起居，惡者輒去，毋令敗群。」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式緱氏令，緱氏便之；遷成皋令，將漕最。上以式朴忠，拜爲齊王太傅，輔爲相。

《漢書・張湯傳》 張湯，杜陵人也。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熏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

父死後，湯爲長安吏。周陽侯爲諸卿時，嘗繫長安，湯傾身事之。及出爲侯，大與湯交，遍見貴人。湯給事内史，爲甯成掾，以湯爲無害，言大府，調茂陵尉，治方中。

武安侯爲丞相，徵湯爲史，薦補侍御史。【略】及列九卿，收接天下名士大夫，己心内雖不合，然陽浮道與之。

《漢書・嚴助傳》 嚴助，會稽吴人，嚴夫子子也，或言族家子也。郡舉賢良，對策百餘人，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助爲中大夫。

《漢書・吾丘壽王傳》 吾丘壽王字子贛，趙人也。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高材通明。遷侍中中郎，坐法免。上書謝罪，願養馬黄門，上不許。後願守墓扞寇難，復不許。久之，上疏願擊匈奴，詔問狀，壽王對良善，復召爲郎。

《漢書・循吏傳・黃霸傳》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産有罪劾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穀計。簿書正，以廉稱，察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漢書・韓延壽傳》　韓延壽字長公，燕人也，徙杜陵。少爲郡文學。父義爲燕郎中。刺王之謀逆也，義諫而死，燕人閔之。是時昭帝富於春秋，大將軍霍光持政，徵郡國賢良文學，問以得失。時魏相以文學對策，以爲「賞罰所以勸善禁惡，政之本也。日者燕王爲無道，韓義出身彊諫，爲王所殺。義無比干之親而蹈比干之節，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明爲人臣之義。」光納其言，因擢延壽爲諫大夫，遷淮陽太守。治甚有名，徙潁川。

《漢書・蔡義傳》　蔡義，河內溫人也。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家貧，常步行，資禮不逮衆門下，好事者相合爲義買犢車，令乘之。【略】

久之，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曰：「臣山東草萊之人，行能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倫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願賜清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義，說《詩》，甚說之，擢爲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數歲，拜爲少府，遷御史大夫，代楊敞爲丞相，封陽平侯。

《漢書・酷吏傳・嚴延年傳》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

《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傳》　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也。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

《漢書・陳萬年傳》　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也。爲郡吏，察舉，至縣令，遷廣陵太守，以高弟入爲右扶風，遷太僕。

《漢書・彭宣傳》　彭宣字子佩，淮陽陽夏人也。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遷東平太傅。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爲右扶風，遷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

《漢書・王吉傳》　王吉字子陽，琅玡皋虞人也。少(時)〔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

《漢書・鮑宣傳》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也。好學明經，爲縣鄉嗇夫，守束州丞。後爲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爲郎，病去官，復爲州從事。

《漢書・眭弘傳》　眭弘字孟，魯國蕃人也。少時好俠，鬥雞走馬，長乃變節，從嬴公受《春秋》。以明經爲議郎，至符節令。

《漢書・劉輔傳》　劉輔，河間宗室(人)〔人〕也。舉孝廉，爲襄賁令。上書言得失，召見，上美其材，擢爲諫大夫。

《漢書・馮逡傳》　逡字子產，通《易》。太常察孝廉爲郎，補謁者。建昭中，選爲復土校尉。光祿勳于永舉茂材，爲美陽令。

《漢書・谷永傳》　谷永字子雲，長安人也。父吉，爲衛司馬，使送郅支單于侍子，爲郅支所殺，語在《陳湯傳》。永少爲長安小史，後博學經書。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

《漢書・薛宣傳》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也。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史。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琅邪太守趙貢行縣，見宣，甚說其能。從宣歷行屬縣，還至府，令妻子與相見，戒曰：「贛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遷樂浪都尉丞。幽州刺史舉茂材，爲宛句令。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薦宣爲長安令，治果有名，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

【略】宣爲相，府辭訟例不滿萬錢不爲移書，後皆遵用薛侯故事。然官屬譏其煩碎無大體，不稱賢也。時天子好儒雅，宣經術又淺，上亦輕焉。

《漢書・王嘉傳》　王嘉字公仲，平陵人也。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光祿勳于永除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鴻嘉中，舉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事得失，超遷太中大夫。出爲九江、河南太守，治甚有聲。

《漢書・馬宮傳》　馬宮字游卿，東海戚人也。治春秋嚴氏，以射策甲科爲郎，遷楚長史，免官。後爲丞相史司直。

《後漢書・景丹傳》　景丹字孫卿，馮翊櫟陽人也。少學長安。王莽時舉四科。李賢注引《東觀記》：「王莽時舉有德行、能言語、通政事、明文學之士。」丹以言語爲固德侯相，有幹事稱，遷朔調連率副貳。

《後漢書・鍾離傳》　鍾離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督郵。【略】

舉孝廉，再遷，辟大司徒侯霸府。

《後漢書・牟融傳》　牟融字子優，北海安丘人也。少博學，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門徒數百人，名稱州里。以司徒茂才爲豐令，視事三年，縣無獄訟，爲

州郡最。

司徒范遷薦融忠正公方，經行純備，宜在本朝，并上其理狀。永平五年，入代鮑昱爲司隸校尉，多所舉正，百僚敬憚之。八年，代包咸爲大鴻臚。十一年，代鮭陽鴻爲大司農。

《後漢書・循吏傳・許荊傳》 許荊字少張，會稽陽羨人也。祖父武，太守第五倫舉爲孝廉。武以二弟晏、普未顯，欲令成名，乃請之曰：「禮有分異之義，家有別居之道。」於是共割財產以爲三分，武自取肥田廣宅奴婢強者，二弟所得並悉劣少。鄉人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晏等以此並得選舉。武乃會宗親，泣曰：「吾爲兄不肖，盜聲竊位，二弟年長，未豫榮祿，所以求得分財，自取大譏。今理產所增，三倍於前，悉以推二弟，一無所留。」於是郡中翕然，遠近稱之。位至長樂少府。

《後漢書・獨行傳・張武傳》 張武者，吳郡由拳人也。父業，郡門下掾，送太守妻子還鄉里，至河內亭，盜夜劫之，業與賊戰死，遂亡〔失〕屍〔骸〕。武時年幼，不及識父。後之太學受業，每節，常持父遺劍，至亡處祭醊，〔泣〕而還。太守第五倫嘉其行，舉孝廉。

《後漢書・方術傳上・謝夷吾傳》 謝夷吾字堯卿，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吏，學風角占候。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

《後漢書・宋意傳》 意字伯志。父京，以《大夏侯尚書》教授，至遼東太守。意少傳父業，顯宗時舉孝廉，以召對合旨，擢拜阿陽侯相。建初中，徵爲尚書。

《後漢書・吳良傳》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也。初爲郡吏，歲旦與掾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諂稱太守功德。良於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諂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譙罷，轉良爲功曹；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

時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聞而辟之，署爲西曹。蒼甚相敬愛，上疏薦良曰：「臣聞爲國所重，必在得人；報恩之義，莫大薦士。竊見臣府西曹掾齊國吳良，資質敦固，公方廉恪，躬儉安貧，白首一節；又治《尚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行中表儀。宜備宿衛，以輔聖政。臣蒼榮寵絕矣，憂責深大，私慕公叔同升之義，懼於臧文竊位之罪，敢秉愚誠，犯冒嚴禁。」顯宗以示公卿曰：「前以事見良，鬚髮皓然，衣冠甚偉，夫薦賢助國，宰相之職，蕭何舉韓信，設壇而拜，不復考試。今以良爲議郎。」

《後漢書・劉焉傳》 劉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魯恭王後也。肅宗時，徙竟陵。焉少任劉焉爲州郡，以宗室拜郎中。去官居陽城山，精學教授。舉賢良方正，稍遷南陽太守、宗正、太常。

《後漢書・張敏傳》 張敏字伯達，河閒鄭人也。建初二年，舉孝廉，四遷，五年，爲尚書。

《後漢書・魏霸傳》 魏霸字喬卿，濟陰句陽人也。世有禮義。霸少喪親，兄弟同居，州里慕其雍和。建初中，舉孝廉，八遷。和帝時爲鉅鹿太守。

《後漢書・周榮傳》 周榮字平孫，廬江舒人也。肅宗時，舉明經，辟司徒袁安府。

《後漢書・龐參傳》 龐參字仲達，河南緱氏人也。初仕郡，未知名，河南尹龐奮見而奇之，舉爲孝廉，拜左校令。坐法輸作若盧。

《後漢書・李法傳》 李法字伯度，漢中南鄭人也。博通群書，性剛而有節。和帝永元九年，應賢良方正對策，除博士，遷侍中、光祿大夫。

《後漢書・張皓傳》 張皓字叔明，犍爲武陽人也。六世祖良，高帝時爲太子少傅，封留侯。皓少游學京師，（初）永元中，歸仕州郡，辟大將軍鄧騭府，五遷尚書僕射，職事八年，出爲彭城相。

《後漢書・虞詡傳》 虞詡字升卿，陳國武平人也。【略】

詡年十二，能通《尚書》。早孤，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爲吏。詡辭曰：「祖母九十，非詡不養。」相乃止。後祖母終，服闋，辟太尉李脩府，拜郎中。

《後漢書・獨行傳・李充傳》 李充字大遜，陳留人也。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略】立精舍講授。太守魯平請署功曹，不就。平怒，乃援充以捐溝中，因謫署縣都亭長。不得已，起親職役。後和帝公車徵，不行。延平中，詔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特徵充爲博士。時魯平亦爲博士，每與集會，常歎服焉。

《後漢書・翟酺傳》 翟酺字子超，廣漢雒人也。四世傳《詩》。酺好《老子》，尤善圖緯、天文、歷筭。【略】仕郡，徵拜議郎，遷侍中。

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酺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孫懿，恐其先用，乃往候懿。既坐，言無所及，唯涕泣流連。懿怪而問之，酺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爲中官所害。觀君表

相，似當應之。酺受恩接，悽愴君之禍耳！」懿憂懼，移病不試。由是酺對第一，拜尚書。

《後漢書・王龔傳》 王龔字伯宗，山陽高平人也。世爲豪族。初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劾奏貪濁二千石數人，安帝嘉之，徵拜尚書。

《後漢書・陳禪傳》 陳禪字紀山，巴郡安漢人也。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爲邦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

《後漢書・左雄傳》 左雄字伯豪，南(郡)〔陽〕涅陽人也。安帝時，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

《後漢書・蘇章傳》 蘇章字孺文，扶風平陵人也。八世祖建，武帝時爲右將軍。祖父純，字桓公，有高名，性強切而持毀譽，士友咸憚之，至乃相謂曰：「見蘇桓公，患其教責人，不見，又思之。」三輔號爲「大人」。【略】章少博學，能屬文。安帝時，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爲議郎。數陳得失，其言甚直。出爲武原令。

《後漢書・文苑傳上・葛龔傳》 葛龔字元甫，梁國寧陵人也。和帝時，以善文記知名。性慷慨壯烈，勇力過人。安帝永初中，舉孝廉，爲太官丞，上便宜四事，拜蕩陰令。

《後漢書・文苑傳上・王逸傳》 王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也。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順帝時，爲侍中。著《楚辭》章句行於世。

《後漢書・陳龜傳》 陳龜字叔珍，上黨泫氏人也。家世邊將，便習弓馬，雄於北州。

龜少有志氣。永建中，舉孝廉，五遷五原太守。

《後漢書・馮緄傳》 馮緄字鴻卿，巴郡宕渠人也，少學《春秋》、《司馬兵法》。【略】

家富好施，賑赴窮急，爲州里所歸愛。初舉孝廉，七遷爲廣漢屬國都尉，徵拜御史中丞。【略】

緄弟允，清白有孝行，能理《尚書》，善推步之術。拜降虜校尉，終於家。

《後漢書・文苑傳上・崔琦傳》 崔琦字子瑋，涿郡安平人，濟北相瑗之宗也。少遊學京師，以文章博通稱。初舉孝廉，爲郎。

《後漢書・周景傳》 景字仲饗。辟大將軍梁冀府，稍遷豫州刺史、河內太守。好賢愛士，其拔才薦善，常恐不及。每至歲時，延請舉吏入上後堂，與共宴會，如此數四，乃遣之。贈送什物，無不充備。既而選其父兄子弟，事相優異。常稱曰：「臣子同貫，若之何不厚！」先是司徒韓演在河內，志在無私，舉吏當行，一辭而已，恩亦不及其家。曰：「我舉若可矣，豈可令遍積一門！」故當時論者議此二人。

《後漢書・張綱傳》 綱字文紀。少明經學。雖爲公子，而厲布衣之節。舉孝廉不就，司徒辟高第爲(侍)御史。

《後漢書・陳球傳》 陳球字伯真，下邳淮浦人也。歷世著名。父亹，廣漢太守。球少涉儒學，善律令。陽嘉中，舉孝廉，稍遷繁陽令。

《後漢書・逸民傳・法真傳》 法真字高卿，扶風郿人，南郡太守雄之子也。好學而無常家，博通內外圖典，爲關西大儒。弟子自遠方至者，陳留范冉等數百人。

性恬靜寡欲，不交人間事。太守請見之，真乃幅巾詣謁。太守曰：「昔魯哀公雖爲不肖，而仲尼稱臣。太守虛薄，欲以功曹相屈，光贊本朝，何如？」真曰：「以明府見待有禮，故敢自同賓末。若欲吏之，真將在北山之北，南山之南矣。」太守慢然，不敢復言。

辟公府，舉賢良，皆不就。同郡田弱薦真曰：「處士法真，體兼四業，學窮典奧，幽居恬泊，樂以忘憂，將蹈老氏之高蹤，不爲玄纁屈也。臣願聖朝就加袞職，必能唱清廟之歌，致來儀之鳳矣。」會順帝西巡，弱又薦之。帝虛心欲致，前後四徵。真曰：「吾既不能遯形遠世，豈飲洗耳之水哉？」遂深自隱絕，終不降屈。友人郭正稱之曰：「法真名可得聞，身難得而見，逃名而名我隨，避名而名我追，可謂百世之師者矣！」乃共刊石頌之，號曰玄德先生。年八十九，中平五年，以壽終。

《後漢書・陳蕃傳》 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也。祖河東太守。蕃年十五，嘗閑處一室，而庭宇蕪穢。父友同郡薛勤來候之，謂蕃曰：「孺子何不洒埽以待賓客？」蕃曰：「大丈夫處世，當埽除天下，安事一室乎！」勤知其有清世志，甚奇之。

初仕郡，舉孝廉，除郎中。遭母憂，棄官行喪。服闋，刺史周景辟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後公府辟舉方正，皆不就。

《後漢書・橋玄傳》 橋玄字公祖，梁國睢陽人也。七世祖仁，從同郡戴德學，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略】

玄少爲縣功曹。時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玄謁景，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乞爲部陳從事，窮案其姦。景壯玄意，署而遣之。玄到，悉收昌賓客，具考臧罪。昌素爲大將軍梁冀所厚，冀爲馳檄救之。景承旨召玄，玄還檄不發，案之益急。昌坐檻車徵，玄由是著名。

舉孝廉，補洛陽左尉。

《後漢書・王暢傳》 暢字叔茂。少以清實爲稱，無所交黨。初舉孝廉，辭病不就。大將軍梁商特辟舉茂才，四遷尚書令，出爲齊相。徵拜司隸校尉，轉漁陽太守。所在以嚴明爲稱。坐事免官。是時政事多歸尚書，桓帝特詔三公，令高選庸能。太尉陳蕃薦暢清方公正，有不可犯之色，由是復爲尚書。

《後漢書・段熲傳》 段熲字紀明，武威姑臧人也。其先出鄭共叔段，西域都護會宗之從曾孫也。熲少便習弓馬，尚遊俠，輕財賄，長乃折節好古學。初舉孝廉，爲憲陵園丞、陽陵令，所在（有）能政。

《後漢書・黨錮傳・劉淑傳》 劉淑字仲承，河閒樂成人也。祖父稱，司隸校尉。淑少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州郡禮請，五府連辟，並不就。永興二年，司徒种暠舉淑賢良方正，辭以疾。桓帝聞淑高名，切責州郡，使輿病詣京師。淑不得已而赴洛陽，對策爲天下第一，拜議郎。

《後漢書・黨錮傳・范滂傳》 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舉孝廉、光祿四行。

《後漢書・黨錮傳・羊陟傳》 羊陟字嗣祖，太山梁父人也。家世冠族。陟少清直有學行，舉孝廉，辟太尉李固府，舉高第，拜侍御史。

《後漢書・黨錮傳・張儉傳》 張儉字元節，山陽高平人，趙王張耳之後也。父成，江夏太守。儉初舉茂才，以刺史非其人，謝病不起。

《後漢書・霍諝傳》 霍諝字叔智，魏郡鄴人也。少爲諸生，明經。有人誣諝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諝時年十五，奏記於商曰：

【略】商高諝才志，即爲奏原光罪，由是顯名。

仕郡，舉孝廉，稍遷金城太守。性明達篤厚，能以恩信化誘殊俗，甚爲羌胡所敬服。

《後漢書・應奉傳》 應奉字世叔，汝南南頓人也。曾祖父順，字華仲。和帝時爲河南尹、將作大匠，公廉約己，明達政事。生十子，皆有才學。中子壘，江夏太守。

奉少聰明，自爲童兒及長，凡所經履，莫不暗記。讀書五行並下。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録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説罪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脱，時人奇之。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大將軍梁冀舉茂才。

《後漢書・爰延傳》 爰延字季平，陳留外黃人也。清苦好學，能通經教授。性質愨，少言辭。縣令隴西牛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爲廷掾，范丹爲功曹，濮陽潛爲主簿，常共言談而已。後令史昭以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在事二年，州府禮請，不就。桓帝時徵博士，太尉楊秉等舉賢良方正，再遷爲侍中。

《後漢書・黨錮傳・苑康傳》 苑康字仲真，勃海重合人也。少受業太學，與郭林宗親善。舉孝廉，再遷潁陰令，有能跡。

《後漢書・崔寔傳》 寔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少沈靜，好典籍。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辟，皆不就。

桓帝初，詔公卿郡國舉至孝獨行之士。寔以郡舉，徵詣公車，病不對策，除爲郎。【略】

以病徵，拜議郎，復與諸儒博士共雜定《五經》。

《後漢書・种暠傳》 种暠字景伯，河南洛陽人，仲山甫之後也。父爲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暠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與交通。始爲縣門下史。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諶，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六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諶送客於大陽郭，遥見暠，異之。還白歆曰：「爲尹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史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滯，（近）〔迺〕洛陽吏邪？」諶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在山澤。」歆即召暠於庭，辯詰職事。暠辭對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舉高第。

《後漢書・黨錮傳・劉儒傳》 劉儒字叔林，東郡陽平人也。郭林宗常謂儒口訥心辯，有珪璋之質。察孝廉，舉高第，三遷侍中。桓帝時，數有災異，下策博求直言，儒上封事十條，極言得失，辭甚忠切。帝不能納，出爲任城相。頃之，徵拜議郎。會竇武事，下獄自殺。

《後漢書・李雲傳》 李雲字行祖，甘陵人也。性好學，善陰陽。初舉孝廉，再遷白馬令。

《後漢書・竇武傳》竇武字游平，扶風平陵人，安豐戴侯融之玄孫也。父奉，定襄太守。武少以經行著稱，常教授於大澤中，不交時事，名顯關西。

延熹八年，長女選入掖庭，桓帝以爲貴人，拜武郎中。其冬，貴人立爲皇后，武遷越騎校尉，封槐里侯，五千户。【略】武得兩宫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及載肴糧於路，匄施貧民。

《後漢書・劉瑜傳》劉瑜字季節，廣陵人也。高祖父廣陵靖王。父辯，清河太守。瑜少好經學，尤善圖讖、天文、歷筭之術。州郡禮請不就。

延熹八年，太尉楊秉舉賢良方正。【略】

子琬，傳瑜學，明占候，能著災異。舉方正，不行。

《後漢書・方術傳下・韓説傳》韓説字叔儒，會稽山陰人也。博通《五經》，尤善圖緯之學。舉孝廉。與議郎蔡邕友善。

《後漢書・皇甫嵩傳》皇甫嵩字義真，安定朝那人，度遼將軍規之兄子也。父節，鴈門太守。嵩少有文武志介，好《詩》、《書》，習弓馬。初舉孝廉、茂才。太尉陳蕃、大將軍竇武連辟，並不到。靈帝公車徵爲議郎，遷北地太守。

《後漢書・朱儁傳》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趫捷，故軍中號曰飛燕。【略】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乃遣使至京師，奏書乞降，遂拜燕平難中郎將，使領河北諸山谷事，歲得舉孝廉、計吏。

《後漢書・楊琁傳》楊琁字機平，會稽烏傷人也。【略】琁初舉孝廉，稍遷，靈帝時爲零陵太守。

《後漢書・陸康傳》陸康字季寧，吴郡吴人也。祖父續，在《獨行傳》。【略】康少仕郡，以義烈稱，刺史臧旻舉爲茂才，除高成令。

少子績，仕吴爲鬱林太守，博學善政，見稱當時。

《後漢書・王允傳》王允字子師，太原祁人也。【略】

允少好大節，有志於立功，常習誦經傳，朝夕試馳射。三公並辟，以司徒高第爲侍御史。

《後漢書・謝弼傳》謝弼字輔宣，東郡武陽人也。中直方正，爲鄉邑所宗師。建寧二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

《後漢書・徐璆傳》徐璆字孟玉，廣陵海西人也。父淑，度遼將軍，有名於邊。璆少博學，辟公府，舉高第。稍遷荆州刺史。

《後漢書・向栩傳》向栩字甫興，河内朝歌人，向長之後也。少爲書生，性卓詭不倫。恆讀《老子》，狀如學道。又似狂生，好被髮，著絳綃頭。常於灶北坐板床上，如是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不好語言而喜長嘯。賓客從就，輒伏而不視。有弟子，名爲「顔淵」、「子貢」、「季路」、「冉有」之輩。或騎驢入市，乞匄於人。或悉要諸乞兒俱歸止宿，爲設酒食。時人莫能測之。郡禮請辟，舉孝廉、賢良方正、有道，公府辟，皆不到。又與彭城姜肱、京兆韋著並徵，栩不應。

後特徵，到，拜趙相。及之官，時人謂其必當脱素從儉，而栩更乘鮮車，御良馬，世疑其始僞。及到官，略不視文書，舍中生蒿萊。

徵拜侍中，每朝廷大事，侃然正色，百官憚之。會張角作亂，栩上便宜，頗譏刺左右，不欲國家興兵，但遣將於河上北向讀《孝經》，賊自當消滅。中常侍張讓讒栩不欲令國家命將出師，疑與角同心，欲爲内應。收送黄門北寺獄，殺之。

《後漢書・周章傳》周章字次叔，南陽隨人也。初仕郡爲功曹。【略】舉孝廉，六遷爲五官中郎將。延平元年，爲光禄勳。

《後漢書・楊彪傳》彪字文先，少傳家學。初舉孝廉，州舉茂才，辟公府，皆不應。熹平中，以博習舊聞，公車徵拜議郎，遷侍中、京兆尹。

《後漢書・楊脩傳》脩字德祖，好學，有俊才，爲丞相曹操主簿，用事曹氏。

《三國志・魏志・曹植傳》注《典略》曰：楊脩字德祖，太尉彪子也。謙恭才博。建安中，舉孝廉，除郎中，丞相請署倉曹屬主簿。是時，軍國多事，脩總知外内，事皆稱意。自魏太子已下，並争與交好。

《後漢書・賈琮傳》賈琮字孟堅，東郡聊城人也。舉孝廉，再遷爲京（兆）令，有政理跡。

《曹操集・文集》卷二《讓縣自明本志令》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内人之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務以建立名譽，使世士名知之；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迕諸常侍。以爲彊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去官之後，年紀尚少，故晞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爲老，内自圖之，從此却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故以四時歸鄉里，于譙東五十里築精舍，欲秋夏讀書，冬春射獵，求底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絶賓客往來之望，然不能得如意。後徵爲都尉，遷典軍校尉，意遂更欲爲國家討賊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題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

《三國志・魏志・毛玠傳》太祖爲司空丞相，玠嘗爲東曹掾，與崔琰並典

選舉。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終莫得進。務以儉率人，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太祖歎曰：「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文帝爲五官將，親自詣玠，屬所親眷。玠答曰：「老臣以能守職，幸得免戾，今所説人非遷次，是以不敢奉命。」大軍還鄴，議所并省。玠請謁不行，時人憚之，咸欲省東曹。乃共白曰：「舊西曹爲上，東曹爲次，宜省東曹。」太祖知其情，令曰：「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遂省西曹。初，太祖平柳城，班所獲器物，特以素屏風素馮几賜玠，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賜君古人之服。」玠居顯位，常布衣蔬食，撫育孤兄子甚篤，賞賜以振施貧族，家無所餘。遷右軍師。魏國初建，爲尚書僕射，復典選舉。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玠密諫曰：「近者袁紹以嫡庶不分，覆宗滅國。廢立大事，非所宜聞。」後羣僚會，玠起更衣，太祖目指曰：「此古所謂國之司直，我之周昌也。」

《建康實録・吴上・太祖上》（顧）雍字元凱，吴人也。少從蔡伯喈學琴，慕其爲人，因改名雍。初，以州郡表薦，累遷至尚書，封陽遂鄉侯。拜侯還家，而家人不知。

雍爲人不飲酒，寡言語，朝廷憚之。自爲丞相，其所選用，各隨能所任，心無適莫。訪人間及政職所宜，密以言聞，見納則歸於主，上不用，終不泄言，以此見重。

《三國志・魏志・臧洪傳》臧洪字子源，廣陵射陽人也。父旻，歷匈奴中郎將、中山、太原太守，所在有名。洪體貌魁梧，有異於人，舉孝廉爲郎。時選三署郎以補縣長；瑯邪趙昱爲莒長，東萊劉繇爲下邑長，東海王朗爲丘長，洪即丘長。靈帝末，棄官還家，太守張超請洪爲功曹。

《三國志・魏志・袁術傳》袁術字公路，司空逢子，紹之從弟也。以俠氣聞。舉孝廉，除郎中，歷職内外，後爲折衝校尉、虎賁中郎將。

《三國志・魏志・陶謙傳》陶謙字恭祖，丹楊人。少好學，爲諸生，仕州郡，舉茂才，除盧令，遷幽州刺史，徵拜議郎，參車騎將軍張温軍事，西討韓遂。

《三國志・魏志・蘇則傳》蘇則字文師，扶風武功人也。少以學行聞，舉孝廉茂才，辟公府，皆不就。起家爲酒泉太守，轉安定、武都，所在有威名。

《三國志・魏志・張既傳》張既字德容，馮翊高陵人也。年十六，爲郡小吏。後歷右職，舉孝廉，不行。太祖爲司空，辟，未至，舉茂才，除新豐令，治爲三輔第一。

《三國志・魏志・吕虔傳》吕虔字子恪，任城人也。【略】濟南黄巾徐和等，所在劫長吏，攻城邑。虔引兵與夏侯淵會擊之，前後數十戰，斬首獲生數千人。太祖使督青州諸郡兵以討東萊羣賊李條等，有功。太祖令曰：「夫有其志，必成其事，蓋烈士之所徇也。卿在郡以來，禽姦討暴，百姓獲安，躬蹈矢石，所征輒克。昔寇恂立名於汝、潁，耿弇建策於青、兗，古今一也。」舉茂才，加騎都尉，典郡如故。虔在泰山十數年，甚有威惠。

《三國志・魏志・鄭渾傳注鄭泰傳》張璠《漢紀》曰：泰字公業。少有才略，多謀計，知天下將亂，陰交結豪傑。家富於財，有田四百頃，而食常不足，名聞山東。舉孝廉，三府辟，公車徵，皆不就。何進輔政，徵用名士，以泰爲尚書侍郎，加奉車都尉。

《三國志・魏志・王朗傳》王朗字景興，東海（郡）〔郯〕人也。以通經，拜郎中，除菑丘長。師太尉楊賜，賜薨，棄官行服。舉孝廉，辟公府，不應。徐州刺史陶謙察朗茂才。時漢帝在長安，關東兵起，朗爲謙治中，與别駕趙昱等説謙曰：「《春秋》之義，求諸侯莫如勤王。今天子越在西京，宜遣使奉承王命。」謙乃遣昱奉章至長安。天子嘉其意，拜謙安東將軍。以昱爲廣陵太守，朗會稽太守。

《三國志・魏志・王淩傳》王淩字彦雲，太原祁人也。叔父允，爲漢司徒，誅董卓。卓將李傕、郭汜等爲卓報仇，入長安，殺允，盡害其家。淩及兄晨，時年皆少，踰城得脱，亡命歸鄉里。淩舉孝廉，爲發干長，稍遷至中山太守，所在有治，太祖辟爲丞相掾屬。

《三國志・蜀志・許靖傳》許靖字文休，汝南平輿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敘，以馬磨自給。潁川劉翊爲汝南太守，乃舉靖計吏，察孝廉，除尚書郎，典選舉。靈帝崩，董卓秉政，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與靖共謀議，進退天下之士，沙汰穢濁，顯拔幽滯。進用潁川荀爽、韓融、陳紀等爲公、卿、郡守，拜尚書韓馥爲冀州牧，侍中劉岱爲兗州刺史，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陳留孔伷爲豫州刺史，東郡張邈爲陳留太守，而遷靖巴郡太守，不就，補御史中丞。

紀事

《漢書・高帝紀上》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顔，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産作業。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漢書・高帝紀下》 〔十一年〕二月，詔曰：【略】又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絶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鄭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葛洪《西京雜記》卷三 文帝爲太子，立思賢苑以招賓客，苑中有堂隍六所，客館皆廣廡高軒，屏風幃褥甚麗。

葛洪《西京雜記》卷四 平津侯自以布衣爲宰相，乃開東閤，營客館，以招天下之士。其一曰欽賢館，以待大賢；次曰翹材館，以待大才；次曰接士館，以待國士。其有德任毗贊、佐理陰陽者，處欽賢之館。其有才堪九烈將軍二千石者居翹材之館。其有一介之善一方之藝，居接士之館。而躬身菲薄，所得俸禄以奉待之。【略】河間王德築日華宮，置客館二十餘區，以待學士。自奉養不踰賓客。

佚名《三輔黄圖・甘泉宮》 日華宮，河間獻王德築日華宮。置客館二十餘區，以待學士。自奉養甚薄，不逾賓客。

《漢書・韓安國傳》 安國爲人多大略，知足以當世取舍，而出於忠厚。貪者財利，然所推舉皆廉士賢於己者。於梁舉壺遂、臧固，至它，皆天下名士，士亦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以爲國器。

《漢書・兒寬傳》 寬爲人温良，有廉知自將，善屬文，然懦於武，口弗能發明也。時張湯爲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之北地視畜數年。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却矣，掾史莫知所爲。寬爲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爲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爲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爲之者？」湯言兒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湯由是鄉學，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及湯爲御史大夫，以寬爲掾，舉侍御史。見上，語經學。上説之，從問《尚書》一篇。擢爲中大夫，遷左内史。

桓寬《鹽鐵論・復古》 文學曰：「【略】陛下宣聖德，昭明光，令郡國賢良、文學之士，乘傳詣公車，議五帝、三王之道，六藝之風，册陳安危利害之分，指意粲然。今公卿辨議，未有所定，此所謂守小節而遺大體，抱小利而忘大利者也。」

桓寬《鹽鐵論・國疾》 文學曰：「國有賢士而不用，非士之過，有國者之恥。孔子大聖也，諸侯莫能用，當小位於魯，三月，不令而行，不禁而止，沛若時雨之灌萬物，莫不興起也。況乎位天下之本朝，而施聖主之德音教澤乎？今公卿處尊位，執天下之要，十有餘年，功德不施於天下，而勤勞於百姓，百姓貧陋困窮，而私家累萬金。此君子所恥，而伐檀所刺也。昔者，商鞅相秦，後禮讓，先貪鄙，尚首功，務進取，無德厚於民，而嚴刑罰於國，俗日壞而民滋怨，故惠王烹菹其身，以謝天下。當此之時，亦不能論事矣。今執政患儒貧賤而多言，儒亦憂執事富貴而多患也。」

大夫視文學，悒悒而不言也。

丞相史曰：「夫辯國家之政事，論執政之得失，何不徐徐道理相喻，何至切切如此乎！大夫難罷鹽、鐵者，非有私也，憂國家之用，邊境之費也。諸生閭閻爭鹽、鐵，亦非爲己也，欲反之於古而輔成仁義也。二者各有所宗，時世異務，又安可堅任古術而非今之理也。且夫小雅非人，必有以易之。諸生若有能安集國中，懷來遠方，使邊境無寇虜之災，租税盡爲諸生除之，何況鹽、鐵、均輸乎！所以貴術儒者，貴其處謙推讓，以道盡人。今辯訟愕愕然，無赤、賜之辭，而見鄙倍之色，非所聞也。大夫言過，而諸生亦如之，諸生不直謝大夫耳。」

賢良、文學皆離席曰：「鄙人固陋，希涉大庭，狂言多不稱，以逆執事。夫藥酒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故愕愕者福也，諓諓者賊也。林中多疾風，富貴多諛言。萬里之朝，日聞唯唯，而後聞諸生之愕愕，此乃公卿之良藥鍼石。」

大夫色少寬，面文學而蘇也。賢良曰：「窮巷多曲辯，而寡見者難喻。文學

守死溟涬之語，而終不移。夫往古之事，昔有之語，已可覩矣。今以近世觀之，自以目有所見，耳有所聞，世殊而事異。文、景之際，建元之始，民朴而歸本，吏廉而自重，殷殷屯屯，人衍而家富。今政非改而教非易也，何世之彌薄而俗之滋衰也！吏即少廉，民即寡恥，刑非誅惡，而姦猶不止。世人有言：『鄙儒不如都士。』文學皆出山東，希涉大論。子大夫論京師之日久，願分明政治得失之事，故所以然者也。」

賢良曰：「夫山東天下之腹心，賢士之戰場也。高皇帝龍飛鳳舉於宋、楚之間，山東子弟蕭、曹、樊、酈、滕、灌之屬爲輔，雖即異世，亦既閎天、太顛而已。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然聖德高世，有萬人之才，負迭群之任，出入都市，一旦不知返，數然後終於廝役而已。」

《漢書・宣帝紀》〔元康三年夏六月〕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桓譚《新論・琴道》宣帝元康、神爵之間，丞相奏能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召見溫室，拜爲侍郎。

《漢書・馮野王傳》數年，御史大夫李延壽病卒，在位多舉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上曰：「吾用野王爲三公，後世必謂我私後宮親屬，以野王爲比。」乃下詔曰：「剛彊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絜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傅爲御史大夫。」上繇下第而用譚，越次避嫌不用野王，以昭儀兄故也。野王乃歎曰：「人皆以女寵貴，我兄弟獨以賤！」野王雖不爲三公，甚見器重，有名當世。

《漢書・馮立傳》立字聖卿，通《春秋》。以父任爲郎，稍遷諸曹。

《漢書・馮參傳》參字叔平，學通《尚書》。少爲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

《漢書・何武傳》久之，大司馬曲陽侯王根薦武，徵爲諫大夫。遷兗州刺史，入爲司隸校尉，徙京兆尹。二歲，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有司以爲詭衆虛僞。武坐左遷楚內史，遷沛郡太守，復入爲廷尉。【略】

武爲人仁厚，好進士，獎稱人之善。爲楚內史厚兩龔，在沛郡厚兩唐，及爲公卿，薦之朝廷。此人顯於世者，何侯力也，世以此多焉。然疾朋黨，問文吏必於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

《漢書・張勃傳》元帝初即位，詔列侯舉茂材，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户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後湯立功西域，世以勃爲知人。子臨嗣。

《漢書・孝元王皇后傳》左右常薦光禄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異材。上召見歆，誦讀詩賦，甚說之，欲以爲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左右叩頭争之。上於是語鳳，鳳以爲不可，乃止。其見憚如此。

《漢書・金涉傳》涉明經儉節，諸儒稱之。成帝時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略】而涉之從父弟欽舉明經，爲太子門大夫。

《漢書・翟方進傳》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咸對策，拜爲光禄大夫給事中。方進復奏：「咸前爲九卿，坐爲貪邪免，自知罪惡暴陳，依託紅陽侯立徼幸，有司莫敢舉奏。冒濁苟容，不顧恥辱，不當蒙方正舉，備內朝臣。」并劾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

《漢書・敘傳上・班斿傳》斿博學有俊材，左將軍(師)(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爲議郎，遷諫大夫、右曹中郎將，與劉向校祕書。每奏事，斿以選受詔進讀群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語在《東平王傳》。斿亦早卒，有子曰嗣，顯名當世。

《後漢書・劉盆子傳》初，赤眉過式，掠盆子及二兄恭、茂，皆在軍中。恭少習《尚書》，略通大義。及隨(樊)崇等降更始，即封爲式侯。以明經數言事，拜侍中，從更始在長安。【略】

崇雖起勇力而爲衆所宗，然不知書數。徐宣故縣獄吏，能通《易經》。遂共推宣爲丞相，崇御史大夫。

《漢書・平當傳》子晏以明經歷位大司徒，封防鄉侯。漢興，唯韋、平父子至宰相。

應劭《風俗通義・過譽》南陽五世公，爲廣漢太守，與司徒長史段遼叔同歲，遼叔太子名舊，才操鹵鈍，小子髡既見齒鄉黨，到見殷肱曰：「太守與遼叔同歲，恩結締素，薄命早亡，幸來臨郡，今年且以此相饒，舉其子，如無罪，得至後歲貫魚之次，敬不有違。」有主簿柳對曰：「明府謹終追遠，興微繼絶，然舊實不如髡，宜可授之。」世公於是厲聲曰：「丈夫相臨，兒女尚欲舉之，何謂高下之間耶？釋兄用弟，此爲故殃段氏之家，豈稱相遭遇之意乎？」竟舉舊也。世公轉換

南陽，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欲舉其子，伯起自乞子瓚尚弱，而弟琰幸以成人，是歲舉琰，明年復舉瓚。瓚十四未可見衆，常稱病，遣詣生，交到十八，乃始出治劇平春長，上書：「臣甫弱冠，未任宰御，乞留宿衛。」尚書劾奏：「增年受選，減年避劇，請免瓚官。」詔書：「左遷武當左尉。」

《後漢書・班固傳》　永平初，東平王蒼以至戚爲驃騎將軍輔政，開東閤，延英雄。時固始弱冠，奏記説蒼曰：

將軍以周、邵之德，立乎本朝，承休明之策，建威靈之號，昔在周公，今也將軍，《詩》、《書》所載，未有三此者也。傳曰：「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固幸得生於清明之世，豫在視聽之末，私以螻蟻，竊觀國政，誠美將軍擁千載之任，躡先聖之蹤，體弘懿之姿，據高明之埶，博貫庶事，服膺《六藝》，白黑簡心，求善無猒，採擇狂夫之言，不逆負薪之議。竊見幕府新開，廣延群俊，四方之士，顛倒衣裳。將軍宜詳唐、殷之舉，察伊、皋之薦，令遠近無偏，幽隱必達，期於總覽賢才，收集明智，爲國得人，以寧本朝。則將軍養志和神，優游廟堂，光名宣於當世，遺烈著於無窮。

竊見故司空掾桓梁，宿儒盛名，冠德州里，七十從心，行不踰矩，蓋清廟之光暉，當世之俊彦也。京兆祭酒晉馮，結髮修身，白首無違，好古樂道，玄默自守，古人之美行，時俗所莫及。扶風掾李育，經明行著，教授百人，客居杜陵，茅室土階。京兆、扶風二郡更請，徒以家貧，數辭病去。温故知新，論議通明，廉清修絜，行能純備，雖前世名儒，國家所器，韋、平、孔、翟，無以加焉。宜令考續，以參萬事。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絶異之效。如得及明時，秉事下僚，進有羽翮奮翔之用，退有杞梁一介之死。涼州從事王雍，躬卞嚴之節，文之以術藝，涼州冠蓋，未有宜先雍者也。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己」。宜及府開，以慰遠方。弘農功曹史殷肅，達學洽聞，才能絶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此六子者，皆有殊行絶才，德隆當世，如蒙徵納，以輔高明，此山梁之秋，夫子所爲歎也。旨卞和獻寶，以離斷趾，靈均納忠，終於沈身，而和氏之璧，千載垂光，屈子之篇，萬世歸善。願將軍隆照微之明，信日昃之聽，少屈威神，咨嗟下問，令塵埃之中，永無荆山、汨羅之恨。

蒼納之。

《後漢書・樊儵傳》　〔永平元年，儵〕上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宜敕郡國簡用良俊。

王符《潛夫論・述赦》　昔孝明帝時，制舉茂才，過闕謝恩，賜食事訖，問何異聞，對曰：「巫有劇賊九人，刺史數以竊郡，訖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從事邪？」對曰：「是。」帝乃振怒，曰：「賊發部中而不能擒，然材何以爲茂？」捶數百，便免官，而切讓州郡，十日之閒，賊即伏誅。

《後漢書・文苑傳上・傅毅傳》　建初中，肅宗博召文學之士，以毅爲蘭臺令史，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

《後漢書・丁鴻傳》　和帝即位，遷太常。永元四年，代袁安爲司徒。【略】

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後漢書・陳寔傳》　家貧，復爲郡西門亭長，尋轉功曹。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倫教署爲文學掾。寔知非其人，懷檄請見。言曰：「此人不宜用，而侯常侍不可違。寔乞從外署，不足以塵明德。」倫從之。於是鄉論怪其非舉，寔終無所言。倫後被徵爲尚書，郡中士大夫送至輪氏傳舍。倫謂衆人言曰：「吾前爲侯常侍用吏，陳君密持教還，而於外白署。比聞議者以此少之，此咎由故人畏憚強禦，陳君可謂善則稱君，過則稱己者也。」寔固自引愆，聞者方歎息，由是天下服其德。

《後漢書・黄瓊傳》　永建中，公卿多薦瓊者，於是與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徵。瓊至綸氏，稱疾不進。有司劾不敬，詔下縣以禮慰遣，遂不得已。先是徵聘處士多不稱望，李固素慕於瓊，乃以書逆遺之曰：「聞已度伊、洛，近在萬歲亭，豈即事有漸，將順王命乎？蓋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傳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蓋聖賢居身之所珍也。誠遂欲枕山棲谷，擬跡巢、由，斯則可矣；若當輔政濟民，今其時也。自生民以來，善政少而亂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爲志士終無時矣。常聞語曰：『嶢嶢者易缺，皦皦者易汙。』《陽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徵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無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自頃徵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嘗、朱仲昭、顧季鴻等，其功業皆無所採，是故俗論皆言處士純盜虚聲。願先生弘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瓊至，即

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

《後漢書・李固傳》 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火災之異，公卿舉固對策，詔又特問當世之敝，爲政所宜。固對曰：

臣聞王者父天母地，實有山川。王道得則陰陽和穆，政化乖則崩震爲災。斯皆關之天心，效於成事者也。夫化以職成，官由能理。古之進者，有德有命；今之進者，唯財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寬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名者，必加遷賞；其存寬和無黨援者，輒見斥逐。是以淳厚之風不宣，彫薄之俗未革。雖繁刑重禁，何能有益？【略】

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日月之側，聲埶振天下，子弟祿仕，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僞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爲設常禁，同之中臣。

昔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不許，賜錢千萬。所以輕厚賜，重薄位者，爲官人失才，害及百姓也。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刺周王變祖法度，故使下民將盡病也。

今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埶重，責之所歸。若不平心，災眚必至。誠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刺史、二千石，外統職事，內受法則。夫表曲者景必邪，源清者流必絜，猶叩樹本，百枝皆動也。《周頌》曰：「薄言振之，莫不震疊。」此言動之於內，而應於外者也。（猶）〔由〕此言之，本朝號令，豈可蹉跌？間隙一開，則邪人動心；利競暫啟，則仁義道塞。刑罰不能復禁，化導以之寖壞。此天下之紀綱，當今之急務。陛下宜開石室，陳圖書，招會群儒，引問失得，指擿變象，以求天意。其言有中理，即時施行，顯拔其人，以表能者。則聖聽日有所聞，忠臣盡其所知。又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黃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如此，則論者厭塞，升平可致也。【略】

遷將作大匠。上疏陳事曰：「臣聞氣之清者爲神，人之清者爲賢。養身者以練神爲寶，安國者以積賢爲道。昔秦欲謀楚，王孫圉設壇西門，陳列名臣，秦使慢然，遂爲寢兵。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軾段干木，故群俊競至，名過齊桓，秦人不敢闚兵於西河，斯蓋積賢人之符也。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厚等在職，雖無奇卓，然夕惕孳孳，志在憂國。臣前在荊州，聞厚、純等以病免歸，誠以悵然，爲時惜之。一日朝會，見諸侍中並皆年少，無一宿儒大人可顧問者，誠可歎息。宜徵還厚等，以副群望。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衆人皆怪始隆崇，今更滯也。光祿大夫周舉，才謨高正，宜在常伯，訪以言議。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久託疾病，可敕令起。」又薦陳留楊倫、河南尹存、東平王惲、陳國何臨、清河房植等。是日有詔徵用倫、厚等，而遷瓊、舉，以固爲大司農。

應劭《風俗通義・十反》 太尉沛國劉矩叔方，父字叔遼，累祖卿尹，好學敦整，士名不休揚，又無力援，仕進陵遲。而叔方雅有高問，遠近偉之，州郡辟請，未嘗答命，往來京師，委質通門。太尉徐防、太傅桓焉二公，嘉其孝敬，慰愍契闊，爲之先後，叔遼由此辟公府博士，徵議郎。叔方爾乃翻然改志，以禮進退，三登台鼎，號爲名宰。【略】

河內太守府廬江周景仲鸞，每舉孝廉，請之上堂，家人宴飲，皆令平仰，言笑晏晏，如是三四；臨發，贈以衣齊，皆出自中。子弟中外，過歷職署，踰於所望，曰：「移臣作子，於之何有。」

河內太守司徒潁川韓演伯南，舉孝廉，唯臨辭，一與相見，無所寵拔，曰：「我已舉若，豈可令恩偏積於一門乎？」【略】

陽翟令左馮翊田煇叔都，兄字威都，俱合純懿，不隕洪祚。叔都最爲知名，郡常欲爲察授之，煇恥越賢兄，懼不得免，因緣他疾，遂託病瘖。家人妻子，莫知其情，人數恐灼，持之有度。後在田舍，天連陰雨，友人張子平、吉仲考等，密共穿踰，奪取衣衾，窮夜獨處，迫切至矣，然無聲響，徒喑喑而已。子平因前抱持曰：「我某公也，謂汝避兄耳，何意真然耶？天喪斯人，吾儕將何效乎！」相對歔欷，哀動左右。聞積四歲，威都果舉，遷安定長史，據輜乘緌，還歷鄉里，薦祀祖考。叔都沃醊神坐，頫仰因語。是月，司隸、太尉、大將軍同時並辟，爲侍御史，舉茂才，不幸早隕。威都官至武都太守。

《後漢書・黨錮傳序》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嗜惡之本同，而遷染之塗異也。夫刻意則行不肆，牽物則其志流。是以聖人導人理性，裁抑宕佚，慎其所與，節其所偏，雖情品萬區，質文異數，至於陶物振俗，其道一也。叔

末澆訛，王道陵缺，而猶假仁以效己，憑義以濟功。舉中於理，則強梁褫氣；片言違正，則冢臺解情。蓋前哲之遺塵，有足求者。

霸德既衰，狙詐萌起。彊者以決勝爲雄，弱者以詐劣受屈。至有畫半策而綰萬金，開一說而錫琛瑞。或起徒步而仕執珪，解草衣以升卿相。士之飾巧馳辯，以要能釣利者，不期而景從矣。自是愛尚相奪，與時回變，其風不可留，其敝不能反。

及漢祖杖劍，武夫敦興，憲令寬賒，文禮簡闊，緒餘四豪之烈，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惠必讎，令行私庭，權移匹庶，任俠之方，成其俗矣。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霧會，至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時矣。至王莽專僞，終於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遂乃榮華丘壑，甘足枯槁。雖中興在運，漢德重開，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去就之節，重於時矣。逮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

夫上好則下必甚，矯枉故直必過，其理然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忌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即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謡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爲謡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

時河内張成善説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誶其占。成弟子牢脩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

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内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揚，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翌、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宇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宣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疏耽、薛敦、宋布、唐龍、嬴咨、宣褒爲「八及」，刻石立墠，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宇、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河内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眥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

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

光和二年，上禄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其後黄巾遂盛，朝野崩離，綱紀文章蕩然矣。

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内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三君、八俊等三十五人，其名跡存者，並載乎篇。

《後漢書・王丹傳》　客初有薦士於丹者，因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罪，丹坐

以免。客慚懼自絶，而丹終無所言。尋復徵爲太子太傅，乃呼客謂曰：「子之自絶，何量丹之薄也？」不爲設食以罰之，相待如舊。其後遜位，卒于家。

《三國志・魏志・武帝紀》 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國橋玄、南陽何顒異焉。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舉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徵拜議郎。

《三國志・魏志・田疇傳》 疇常忿烏丸昔多賊殺其郡冠蓋，有欲討之意而力未能。建安十二年，太祖北征烏丸，未至，先遣使辟疇，又命田豫喻指。疇戒其門下趣治嚴。門人謂曰：「昔袁公慕君，禮命五至，君義不屈；今曹公使一來而君若恐弗及者，何也？」疇笑而應之曰：「此非君所識也。」遂隨使者到軍，署司空戶曹掾，引見諮議。明日出令曰：「田子泰非吾所宜吏者。」即舉茂才，拜爲蕩寇，不之官，隨軍次無終。

《三國志・魏志・賈詡傳》 董卓之入洛陽，詡以太尉掾爲平津都尉，遷討虜校尉。卓壻中郎將牛輔屯陝，詡在輔軍。卓敗，輔又死，衆恐懼，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等欲解散，聞行歸鄉里。詡曰：「聞長安中議欲盡誅涼州人，而諸君棄衆單行，即一亭長能束君矣。不如率衆而西，所在收兵，以攻長安，爲董公報仇，幸而事濟，奉國家以征天下，若不濟，走未後也。」衆以爲然。傕乃西攻長安。語在《卓傳》。後詡爲左馮翊，傕等欲以功侯之，詡曰：「此救命之計，何功之有！」固辭不受。又以爲尚書僕射，詡曰：「尚書僕射，官之師長，天下所望，詡名不素重，非所以服人也。縱詡昧于榮利，奈國朝何！」乃更拜詡尚書，典選舉，多所匡濟，傕等親而憚之。會母喪去官，拜光祿大夫。

《三國志・魏志・王基傳》 王基字伯輿，東萊曲城人也。少孤，與叔父翁居。翁撫養甚篤，基亦以孝稱。年十七，郡召爲吏，非其好也，遂去，入琅邪界游學。黃初中，察孝廉，除郎中。是時青土初定，刺史王淩特表請基爲別駕，後召爲祕書郎，淩復請還。頃之，司徒王朗辟基，淩不遣。朗書劾州曰：「凡家臣之良，則升于公輔，公臣之良，則入于王職，是故古者侯伯有貢士之禮。今州取宿衛之臣，留祕閣之吏，所希聞也。」淩猶不遣。淩流稱青土，蓋亦由基協和之輔也。

《三國志・魏志・管輅傳》 初應州召，與弟季儒共載，至武城西，自卦吉凶，語儒云：「當在故城中見三貍，爾者乃顯。」前到河西故城角，正見三貍共踞城側，兄弟並喜。正始九年舉秀才。

《三國志・蜀志・蔣琬傳》 先主爲漢中王，琬入爲尚書郎。建興元年，丞相亮開府，辟琬爲東曹掾。舉茂才，琬固讓劉邕、陰化、龐延、廖淳，亮教答曰：「思惟背親捨德，以殄百姓，衆人既不隱於心，實又使遠近不解其義，是以君宜顯其功舉，以明此選之清重也。」遷爲參軍。

《三國志・吳志・劉繇傳》 繇年十九，從父韙爲賊所劫質，繇篡取以歸，由是顯名。舉孝廉，爲郎中，除下邑長。時郡守以貴戚託之，遂棄官去。州辟部濟南，濟南相中常侍子貪穢不循，繇奏免之。平原陶丘洪薦繇，欲令舉茂才。刺史曰：「前年舉公山，奈何復舉正禮乎？」洪曰：「若明使君用公山於前，擢正禮於後，所謂御二龍於長塗，騁騏驥於千里，不亦可乎！」會辟司空掾，除侍御史，不就。

劉義慶《世說新語・政事》 山司徒前後選，殆周遍百官，舉無失才，凡所題目，皆如其言。唯用陸亮，是詔所用，與公意異，爭之，不從。亮亦尋爲賄敗。

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 張憑舉孝廉，出都，負其才氣，謂必參時彥。欲詣劉尹。鄉里及同舉者共笑之。張遂詣劉。劉洗濯料事，處之下坐，唯通寒暑，神意不接。

張欲自發無端。頃之，長史諸賢來清言，客主有不通處，張乃遥于末坐判之，言約旨遠，足暢彼我之懷，一坐皆驚。真長延之上坐，清言彌日，因留宿至曉。

張退，劉曰：「卿且去。正當取卿共詣撫軍。」張還船，同侶問何處宿，張笑而不答。須臾，真長遣傳教覓張孝廉船，同侶惋愕。即同載詣撫軍，至門，劉前進謂撫軍曰：「下官今日爲公得一太常博士妙選。」既前，撫軍與之話言，咨嗟稱善，曰：「張憑勃窣爲理窟。」即用爲太常博士。

劉義慶《世說新語・言語》 蔡洪赴洛。洛中人問曰：「幕府初開，羣公辟命，求英奇於仄陋，采賢儁於巖穴。君！吳、楚之士，亡國之餘，有何異才而應斯舉？」

蔡答曰：「夜光之珠，不必出於孟津之河；盈握之璧，不必采於崑崙之山。大禹生於東夷，文王生於西羌。聖賢所出，何必常處。昔武王伐紂，遷頑民於洛邑，得無諸君是其苗裔乎？」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 晉武帝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

之士，濟陰太守文立舉郤詵應選。詔曰：「蓋太上以德撫時，易簡無文。至於三代，禮樂大備，制度彌繁。文質之變，其理何由？虞夏之際，聖明接踵，而損益不同。周道既衰，仲尼猶曰從周，因革之宜，又何殊也？先王既沒，遺制猶存，覇者迭興而翼輔之，王道之缺，其無補乎？何凌遲之不反也？豈覇德之淺，期運不可致歟？且夷吾之智，而功止於覇，何哉？夫昔人之爲政，革亂亡之弊，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刑措不用，豈非化之盛歟？何修而嚮茲？朕獲承祖宗之休烈，於茲七載，而人未服訓，政道罔述。以古況今，何不相逮之遠也？雖明之弗及，猶思羣賢慮之，將何以辨所聞之疑昧，獲至論於讜言乎？如項戎狄內侵，災害屢作，邊甿流離，征夫苦役，豈政刑之謬，將有司非其任歟？各悉乃心，究而論之，上明古制，下切當今。朕之失德，所宜振補。其正議無隱，將敬聽之。」

摯虞，舉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爲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塗，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曰：「項日蝕正陽，水旱爲災，將何所修，以變大眚？及法令有不宜於今，爲公私所患苦者，皆何事？凡平世在於得才，得才者亦借耳目以聽察，若有文武器能有益於時務而未見申敘者，各舉其人。及有負俗謗議，宜見洗濯者，亦各言之。」

阮種，察孝廉，爲公府掾。是時西虜內侵，災眚屢見，百姓饑饉，詔王公、卿尹、嘗伯、牧守，各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於是太保何曾舉種賢良。策曰：「在昔哲王，承天之序，光宅宇宙，咸用規矩乾坤，惠康品類，休風流衍，瀰於千載。朕應踐洪運統位，七載於今矣。惟德弗嗣，不明於政，宵興惕厲，未燭厥猷。子大夫韞櫝道術，儼然而進，朕甚嘉焉。其各悉乃心，以闡喻朕志，深陳王道之本，勿有所隱，朕虛心以覽焉。」種對曰：「夫天地設位，聖人成能，王道至深，所以行化至遠。故能開物成務，而功業不匱，近無不聽，遠無不服，德逮羣生，澤被區宇，聲施無窮，而典垂百代。故《經》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宜師蹤往代，襲迹三五，矯世更俗，以從人望。令率土遷義，下知所適，播醇美之化，杜邪枉之路，斯誠羣黎之所欣想盛德，而幸望休風也。」又問政刑不宣，禮樂不立。又問咎徵作見。又問經化之務。又問將使武成七德，文濟九功，何路而臻於茲？凡厥庶事，曷後曷先。

華譚，廣陵人。太康中，徐州刺史嵇紹舉譚秀才，譚至雒陽，武帝親策之，曰：「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醜施之氐，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獲晏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清六合？」又策曰：「吳蜀恃險，今既蕩平。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而吳人趍雎，屢作妖寇。豈蜀人敦樸，易可化誘；吳人輕銳，難安易動乎？今將欲綏靜新附，何以爲先？」又策曰：「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興周。夫制化在於得人，而賢才難得。今大統始同，宜搜才實。州郡有貢薦之舉，猶未獲出羣卓越之倫。將時無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

甘卓爲湘州刺史，中興初，以邊寇未靜，學校陵遲，特聽不試孝廉，而猶依舊策試。卓上疏以爲：「答問損益，當須博通古今，明達政體，必求諸墳索，乃堪其舉。臣所忝州，往遭寇亂，學校久替，人士流播，不得比之餘州。策試之繇，當藉學功，謂宜同孝廉例，繇與限期。」疏奏，朝議不許。卓於是精加隱括，備禮舉桂陽穀儉爲秀才。儉辭不獲命，州厚禮遣之。諸州秀才聞當考試，皆憚不行，唯儉一人到臺，遂不復策試。儉恥其州少士，乃表求試，以高第除中郎。

宋高祖永初二年二月，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詣州郡秀才、孝廉。楊州秀才顧練，豫州秀才殷郎，所對稱旨，並以爲著作佐郎。

南齊武帝永明四年，車駕幸中堂，策秀才。

梁威衮，年十九，武帝勑策孔子正言，并《周禮》、《禮記》義。衮對高第，乃除楊州祭酒從事。謝幾卿，超宗之子召補國子生。齊文惠太子自臨策試，謂祭酒王儉曰：「幾卿本長玄理，今可以義訪之。」儉承旨發問，幾卿隨事辨對，辭無滯者，文惠大稱賞焉。儉謂人曰：「謝超宗爲不死矣。」

後魏孝文太和十六年正月，帝臨思議殿，策問秀才。北齊正會日，侍中黃門宣詔，勞諸郡上計。勞訖付紙，遣陳士宜。字有脫誤者，呼起席後立；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無可取者，奪容刁及席。既而本曹郎中考其文迹才辭可取者，録牒吏部，簡用流外三品敘。

武成帝，河清二年正月，帝詔臨堂策試秀才。

馬敬德，河間人也，以好儒術，河間郡王每於教學追之，將舉爲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秀才。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畧，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送至京，依秀才策問。十條並通，擢授國子助教，遷太學博士。

《晉書・華譚傳》譚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曰：「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醜施之氐，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

獲晏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清六合？」

對曰：「臣聞聖人之臨天下也，祖乾綱以流化，順谷風以興仁，兼三才以御物，開四聰以招賢。故勞謙日昃，務在擇才，宣明巖穴，垂光隱滯。俊乂龍躍，帝道以光；清德鳳翔，王化克舉。是以皐陶見舉，不仁者遠；陸賈重漢，遠夷折節。今聖朝德音發於帷幄，清風翔乎無外，戎旗南指，江漢席卷；干戈西征，羌蠻慕化，誠闡四門之秋，興禮教之日也。故髦俊聞聲而響赴，殊才望險而雲集。虛高館以俟賢，設重爵以待士，急善過於饑渴，用人疾於影響，杜佞諂之門，廢鄭聲之樂，混清六合，實由乎此。雖西北有未羈之寇，殊漠有不朝之虜，征之則勞師，得之則無益，故班固云：『有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人不可臣而畜，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蓋安邊之術也。【略】

又策曰：「聖人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今天成地平，大化無外，雖匈奴未羈，羌氐驕黠，將修文德以綏之，舞干戚以來之，故兵戈載戢，武夫寢息。如此，已可消鋒刃爲佃器，罷尚方武庫之用未邪？」

對曰：「夫唐堯歷載，頌聲乃作；文武相承，禮樂大同。清一八紘，綏盪無外，萬國順軌，海內斐然。雖復被髮之鄉，徒跣之國，皆習章甫而入朝，要衣裳以磬折。夫大舜之德，猶有三苗之征；以周之盛，獫狁爲寇。雖有文德，又須武備。備預不虞，古之善教；安不忘危，聖人常誡。無爲罷武庫之常識，鑠鋒刃爲佃器。自可倒戢干戈，苞以獸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於散樂休風，未爲不泰也。」

又策曰：「夫法令之設，所以隨時制也。時險則峻法以取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今天下太平，四方無事，百姓承德，將就無爲而乂。至於律令，應有所損益不？」

對曰：「臣聞五帝殊禮，三王異教，故或禪讓以光政，或干戈以攻取。至於興禮樂以和人，流清風以寧俗，其歸一也。今誠風教大同，四海無虞，人皆感化，去邪從正。夫以堯舜之盛，而猶設象刑；殷周之隆，而甫侯制律。律令之存，何妨於政。若乃大道四達，禮樂交通，凡人修行，黎庶勵節，刑罰懸而不用，律令存而無施，適足以隆太平之雅化，飛仁風乎無外矣。」

又策曰：「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興周。夫制化在於得人，而賢才難得。今大統始同，宜搜才實。州郡有貢薦之舉，猶未獲出羣卓越之倫。將時無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

對曰：「臣聞興化立法，非賢無以光其道；平世理亂，非才無以宣其業。上自皇羲，下及帝王，莫不張皇綱以羅遠，飛仁風以被物。故得賢則教興，失人則政廢。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州郡貢秀孝，臺府簡良才，以八紘之廣，兆庶之衆，豈當無卓越儁逸之才乎！譬猶南海不少明月之寶，大宛不乏千里之駒也。異哲難見，遠數難覩，故堯舜太平之化，二八由舜而甫顯；殷湯革王之命，伊尹負鼎而方用。當今聖朝禮亡國之士，接遐裔之人，或貂蟬於帷幄，或剖符於千里，巡狩必有吕公之遇，宵夢必有巖穴之感。賢儁之出，可企踵而待也。」

《晉書・紀瞻傳》 舉秀才，尚書郎陸機策之曰：「昔三代明王，啓建洪業，文質殊制，而令名一致。然夏人尚忠，忠之弊也朴，救朴莫若敬。殷人革而修焉，敬之弊也鬼，救鬼莫若文。周人矯而變焉，文之弊也薄，救薄則又反之於忠。然則王道之反覆其無一定邪，亦所祖之不同而功業各異也？自無聖王，人散久矣。三代之損益，百姓之變遷，其故可得而聞邪？今將反古以救其弊，明風以蕩其穢，三代之制將何所從？太古之化有何異道？」

瞻對曰：「瞻聞有國有家者，皆欲邁化隆政，以康庶績，垂歌億載，永傳于後。然而俗變事弊，得不隨時，雖經聖哲，無以易也。故忠弊質野，敬失多儀。周鑒二王之弊，崇文以辯等差，而流遁者歸薄而無款誠，款誠之薄，則又反之於忠。三代相循，如水濟火，所謂隨時之義，救弊之術也。羲皇簡朴，無爲而化；後聖因承，所務或異。非賢聖之不同，世變使之然耳。今大晉闡元，聖功日隮，承天順時，九有一貫，荒服之君，莫不來同。然而大道既往，人變由久，謂當今之政宜去文存朴，以反其本，則兆庶漸化，太和可致也。」

又問：「在昔哲王象事備物，明堂所以崇上帝，清廟所以寧祖考，辟雍所以班禮教，太學所以講藝文，此蓋有國之盛典，爲邦之大司。亡秦廢學，制度荒闕。諸儒之論，損益異物。漢氏遺作，居爲異事，而蔡邕《月令》謂之一物。將何所從？」

對曰：「周制明堂，所以宗其祖以配上帝，敬恭明祀，永光孝道也。其大數有六。古者聖帝明王南面而聽政，其六則以明堂爲主。又其正中，皆云太廟，以順天時，施行法令，宗祀養老，訓學講肄，朝諸侯而選造士，備禮辯物，一教化之由也。故取其宗祀之類，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璧雍。異名同事，其實一也。是以蔡邕謂之一物。」

又問：「庶明亮采，故時雍穆唐；有命既集，而多士隆周。故《書》稱明良之歌，《易》貴金蘭之美。此長世所以廢興，有邦所以崇替。夫成功之君勤於求才，立名之士急於招世，理無世不對，而事千載恒背。古之興王何道而如彼？後之衰世何闕而如此？」

對曰：「興隆之政務在得賢，清平之化急於拔才，故二八登庸，則百揆序；有亂十人，而天下泰。武丁擢傅巖之徒，周文攜渭濱之士，居之上司，委之國政，故能龍奮天衢，垂勳百代。先王身下白屋，搜揚仄陋，使山無扶蘇之才，野無《伐檀》之詠。是以化厚物感，神祇來應，翔鳳飄飄，甘露豐墜，醴泉吐液，朱草自生，萬物滋茂，日月重光，和氣四塞，大道以成；序君臣之義，敦父子之親，明夫婦之道，別長幼之宜，自九州，被八荒，海外移心，重譯入貢，頌聲穆穆，南面垂拱也。今貢賢之塗已闔，而教學之務未廣，是以進競之志恒銳，而務學之心不修。若闢四門以延造士，宣五教以明令德，考績殿最，審其優劣，厝之百僚，置之羣司，使調物度宜，節宣國典，必協濟康哉，符契往代，明良來應，金蘭復存也。」

《晉書・載記・劉曜》 武功豕生犬，上邽馬生牛，及諸妖變不可勝記。曜命其公卿各舉博識直言之士一人，司空劉均舉參軍臺產，曜親臨東堂，遣中黃門策問之。產極言其故，曜覽而嘉之，引見東堂，訪以政事。產流涕歔欷，具陳災變之禍，政化之闕，辭旨諒直，曜改容禮之，即拜博士祭酒、諫議大夫，領太史令。其後所言皆驗，曜彌重之，歲中三遷，歷位尚書、光祿大夫、太子少師，位特進。

《晉書・載記・呂光》 呂光字世明，略陽氐人也。【略】

沉毅凝重，寬簡有大量，喜怒不形于色。時人莫之識也。惟王猛異之，曰：「此非常人。」言之苻堅，舉賢良，除美陽令，夷夏愛服。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一》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

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也。

按：孝廉諸科，自東漢以來，皆有策試之事。夫以文墨小技，而定其優劣，已不足以稱其科名矣。今觀東晉之事，則應舉者皆不能試之人。且以孝廉、秀才自名，而必遲以五歲，待其講習，乃能預於試，不亦有靦面目乎？然觀惠帝永寧初，王接舉秀才，報友人書曰：「今世道交喪，將遂剥亂，而智識之士，鉗口韜筆。非榮此行，欲極陳所言，冀有覺悟。會是歲三王舉義，惠帝復阼，以國有大慶，天下秀才孝廉一皆不試，接以爲恨。然則上下相蒙，姑息具文，其來久矣。宜其皆欲僥倖於不試也。

《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録・苻堅》〔建元元年〕正月，雍州秀才段鏗對策上第，拜吏部郎中，孝廉通經者十餘人皆拜令長。

《南朝宋會要・選舉・策試》 武帝永初二年二月己丑，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諸州郡秀才、孝廉。揚州秀才顧練，豫州秀才殷朗所對稱旨，並以爲著作佐郎。《本紀》。

顧愿大明中舉秀才，對策稱旨，擢爲著作佐郎，太子舍人。

《南史・宋武帝紀》 永初二年二月己丑，策試州郡秀、孝于延賢堂。

許嵩《建康實録・宋中・太祖文皇帝》〔景平二年〕二月乙巳，策秀才于中堂。

許嵩《建康實録・宋下・世祖孝武皇帝》〔孝建三年〕二月辛未，策孝秀于東堂。【略】

〔大明六年正月〕策秀士、孝子于中堂，揚州秀士顧法秀對制問曰：「源清即流深，神勝則形全。躬化易於上風，體訓甚於草偃。」上覽之，疾其諒也，投策於地。

《北史・邢蚡傳》 祐從子蚡，字神彪，著作郎敏之子也。少爲《三禮》鄭氏學，明經有文思。舉秀才上第，爲中書議郎，尚書殿中郎。孝文因公事與語，問朝覲宴饗禮，蚡以經對，大合上旨。帝崩，尚書令王肅多用新儀，蚡往往折以《五經》正禮。爲尚書左丞，多所糾正，臺閣肅然。

《北史・邢産傳》 産，字神寶，好學善屬文，少時作《孤蓬賦》，爲時所稱。舉秀才，除著作佐郎。假常侍、鄭縣子，使於齊。産仍世將命，時人美之。歷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卒，朝廷嗟惜焉。

《北史・邢巒傳》 邢巒字洪賓，河間鄭人，魏太常貞之後也。【略】

巒少好學，負帙尋師，守貧厲節，遂博覽書傳，有文才幹略。美鬚髯，姿貌甚偉。累遷兼員外散騎常侍，使齊。還，再遷中書侍郎，甚見顧遇，常參坐席。孝文因行藥至司空府南，見巒宅，謂巒曰：「朝行藥至此，見卿宅乃住。東望德館，情有依然。」巒對曰：「陛下移構中京，方建無窮之業。臣意在與魏升降，寧容不務永年之宅。」帝謂司空穆亮、僕射李沖曰：「巒之此言，其意不小。」有司奏策

秀、孝，詔曰：「秀、孝殊問，經、權異策，邪巒才清，可令策秀。」

後兼黃門郎，從征漢北。巒在新野，後至。帝曰：「伯玉天迷其心，鬼惑其慮，守危邦，固逆主。至此以來，雖未禽滅，城隍已崩，想在不遠。所以緩攻者，正待中書爲露布耳。」尋除正黃門，兼御史中尉、瀛州大中正，遷散騎常侍，兼尚書。

《北史・房亮傳》 房亮字景高，清河人也。父法延，譙郡太守。亮好學有節操，太和中，舉秀才，爲奉朝請。

《北史・魏孝文帝紀》 〔太和十六年春正月〕戊辰，帝臨思義殿，策問秀、孝。

《北史・李述傳》 叔彪子述，字道興，有學識，州舉秀才，拜太常博士。

《北史・李裔傳》 裔從祖詵字令世，誕弟休之子也。【略】

詵從祖弟善見，位趙郡太守。

善見子顯進，位州主簿、濮陽太守。

顯進子暎，字暉道，位相州中從事、步兵校尉。【略】

暎子普濟，學涉有名，性和韻，位濟北太守，時人語曰「入粗入細李普濟」。【略】

暎弟育，字仲遠，位相州防城別將。【略】

子愔襲，與從父兄普濟並應秀才舉，時人謂其所居爲秀才村。愔位太子舍人。

《北史・崔挺傳》 崔挺字雙根，辯之從父弟也。父鬱，位濮陽太守。

挺幼孤，居喪盡禮，少敦學。五代同居，後頻年饑，家始分析。挺與弟振推讓田宅舊資，惟守墓田而已。家徒壁立，兄弟怡然，手不釋卷。鄉人有贍遺，挺辭而後受，仍亦散之。舉秀才，射策高第。拜中書博士，轉侍郎。

《北史・盧詢祖傳》 子詢祖，襲祖爵大夏男。有術學，文辭華美，爲後生之俊。舉秀才，至鄴。

《北史・盧文偉傳》 文偉字休族。父敞，位議郎，後以文偉勳，贈幽州刺史。文偉少孤，有志尚，頗涉經史。州辟主簿。年三十八，始舉秀才，除本州平北府長流參軍。說刺史裴儁案舊迹修督亢陂，溉田萬餘頃，人賴其利。儁修立之功，多以委之。文偉既善於營理，兼展私力，家素貧儉，因此致富。及北方將亂，文偉積稻穀於范陽城，時經荒儉，多所振贍，彌爲鄉里所歸。

《北史・盧觀傳》 觀字伯舉。少好學，有儁才，舉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學博士、著作佐郎。與太常少卿李神儁、光祿大夫王誦等在尚書上省，撰定朝儀。遷尚書儀曹郎中。

《北史・陸乂傳》 子乂，字旦，襲爵始平侯。乂聰敏博學，有文才，年十九舉司州秀才。歷祕書郎、南陽王文學、通直散騎侍郎，待詔文林館。兼散騎侍郎，迎陳使。還，兼中書舍人，加通直散騎常侍。乂於《五經》最精熟，館中謂之石經。人爲之語曰：「《五經》無對，有陸乂。」

《北史・趙肅傳》 趙肅字慶雍，河南洛陽人也。世仕河西。及沮渠氏滅，曾祖武始歸於魏，賜爵金城侯。祖興，中書博士。父申侯，舉秀才，爲後軍府主簿。

《北史・馮元興傳》 馮元興字子盛，東魏郡肥鄉人也。少有操尚。舉秀才，中尉王顯召爲檢校御史，遷殿中御史。司徒、江陽王繼召爲記室參軍，遂爲元叉所知。叉執朝政，引爲尚書殿中郎，領中書舍人，仍御史，預聞時事，卑身克己，人無恨焉。家素貧約，食客恒數十人，同其飢飽，時人歎尚之。太保崔光臨薨，薦元興爲侍讀，尚書賈思伯爲侍講，授孝明《杜氏春秋》，元興常爲摘句，儒者榮之。叉既賜死，元興亦被廢。乃爲《浮萍》詩以自喻曰：「有草生碧池，無根水上蕩，脆弱惡風波，危微苦驚浪。」【略】

元興世寒，因元叉之勢，託其交道，相用爲州主簿，論者以爲非倫。

時有齊郡曹昂，有學識，舉秀才，永安中，除太學博士，兼尚書郎。常徒步上省，以示清貧，忽遇盜，大失綾縑，時人鄙其矯詐。

《北史・柳虯傳》 虯年十三，便專精好學。時貴游子弟就學者，並車服華盛，唯虯不事容飾。徧受《五經》，略通大義，兼涉子史，雅好屬文。孝昌中，揚州刺史李憲舉虯秀才，兗州刺史馮儁引虯爲府主簿。既而樊子鵠爲吏部尚書，其兄義爲揚州刺史，乃以虯爲揚州中從事，加鎮遠將軍。非其好也，並棄官還洛陽。屬天下喪亂，乃退耕於陽城，有終焉之志。

《北史・裴讓之傳》 讓之字士禮，年十六喪父，殆不勝哀。其母辛氏泣撫之曰：「棄我滅性，得爲孝子乎！」由是自勉。辛氏高明婦人，又閑禮度，夫喪，諸子多幼弱，廣延師友，或親自教授，內外親屬有吉凶禮制，多取則焉。

讓之少好學，有文情，清明俊辯，早得聲譽。魏天平中，舉秀才，對策高第。累遷屯田、主客郎中，省中語曰「能賦詩，裴讓之」。爲太原公開府記室。與楊愔

友善，相遇則清談竟日。愔每云：「此人風流警拔，裴文季爲不亡矣。」

《北史・吕思禮傳》 吕思禮，東平壽張人也。性温潤，不雜交遊。年十四，受學於徐遵明，長於論難，諸生爲之語曰：「講《書》論《易》鋒難敵。」十九，舉秀才，對策高第，除相州功曹參軍。葛榮圍鄴，思禮有守禦勳，賜爵平陸縣伯，除樂城令。

普泰中，僕射司馬子如薦爲尚書二千石郎中。尋以地寒被出，兼國子博士。【略】

思禮好學有才，雖務兼軍國，而手不釋卷。晝理政事，夜即讀書，令蒼頭執燭，燭燼夜有數升。沙苑之捷，命爲露布，食頃便成，周文歎其工而且速。所爲碑誄表頌，並傳於世。

《北史・辛仲景傳》 昂族人仲景，好學，有雅量。其高祖欽，後趙吏部尚書、雍州刺史，子孫因家焉。父歡，魏隴州刺史、朱陽公。仲景年十八，舉文學，對策高第。拜司空府主簿。

《北史・宗懍傳》 宗懍字元懍，南陽涅陽人也。

懍少聰敏，好讀書，晝夜不倦，語輒引古事，鄉里呼爲「小兒學士」。梁大同六年，舉秀才。以不及二宫元會，例不對策。及梁元帝鎮荆州，謂長史劉之遴曰：「貴鄉多士，爲舉一有意少年。」之遴以懍應命，即日引見，令兼記室。嘗夕被召宿省，使製《龍川廟碑》，一夜便就。詰朝呈上，梁元帝歎美之。後歷臨汝、建城、廣晉三縣令。

《北史・柳崇傳》 柳崇字僧生，河東解人也。七世祖軌，晉廷尉卿。崇方雅有器量，身長八尺，美鬚明目，兼有學行。舉秀才，射策高第。解褐太尉主簿，轉尚書右外兵郎中。于時河東、河北二郡争境。其間有鹽池之饒，虞坂之便，守宰百姓皆恐外割，公私朋競，紛囂臺府。孝文乃遣崇檢斷，上下息訟。屬荆、郢新附，南寇窺擾，又詔崇持節與州郡經略，加慰喻。還，遷太子洗馬、本郡中正。

長子慶和，性沉静，不競於時。位給事中、本郡中正，卒。

《北史・鄺惲傳》 範弟道峻子惲，字幼和。好學有文才，尤長吏幹。舉秀才，射策高第。歷位尚書外兵郎。行臺長孫承業引爲行臺郎。惲頗兼武用，恒以功名自許。每進計於承業，多見納用。以功賞魏昌縣子。

《北史・蘇亮傳》 亮字景順，綽從兄也。

亮少通敏，博學好屬文，善章奏，與弟湛等皆著名西土，一家舉二秀才。亮初舉秀才，至洛陽，過河内常景。景深器之，而謂人曰：「秦中才學可以抗山東者，將此人乎！」魏齊王蕭寶夤引爲參軍。寶夤還大將軍，仍爲之掾。寶夤雅相知重，凡有文檄謀議，皆以委之。

《北史・蘇夔傳》 夔字伯尼。聰敏有口辯，然性輕險無行。八歲誦詩，兼解騎射。年十三，從父至尚書省，與安德王雄射，賭得駿馬而歸。十四詣學，與諸儒議論，詞致可觀。見者皆稱善。及長，博覽羣言，尤以鍾律自命。初名哲，字知人，父威由是改之，頗爲有識所哂。起家太子通事舍人。楊素見而奇之，每戲威曰：「楊素無兒，蘇夔無父。」後與鄭譯、何妥議樂，得罪，議寢不行。著《樂志》十五篇以見其志。數載，遷太子舍人，以罪免居數年。仁壽三年，詔天下舉達禮樂源者。晉王昭時爲雍州牧，舉夔。與諸州所舉五十餘人謁見。帝望夔，謂侍臣曰：「唯此一人，稱吾所舉。」於是拜晉王友。

《北史・辛穆傳》 鳳達弟穆，字叔宗，舉茂才，東雍州别駕。初隨父在下邳，與彭城陳敬文友善。敬文弟敬武，少爲沙門，從師遠學，經久不返。敬文病臨卒，以雜綾二十匹託穆與敬武。穆久不得見，經二十年，始於洛陽見敬武，以物還之，封題如故。世稱廉信。

《北史・辛紹先傳》 子鳳達，耽道樂古，有長者之名。【略】

鳳達子祥，字萬福。舉司州秀才，再遷司空主簿。

《北史・齊文襄帝紀》 元象元年，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以爲賓客。每山園游宴，必見招攜，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爲娱適。【略】

〔武定六年〕三月戊申，文襄請朝臣及牧、守、令、長各舉賢良及驍武膽略堪守邊城者，務在得才，不拘職素。其稱事六品、散官五品以上，朝廷所悉，不在舉限。其稱事七品、散官六品以下，并及州、郡、縣雜白身，不限在官、解職，並任舉之，隨才進擢。辛亥，文襄南臨黎陽，濟於武牢，自洛陽，從太行而反晉陽。於路遺書朝士，以相戒厲。於是朝野承風，莫不震肅。

《北史・文苑傳・樊遜傳》 武定七年，齊文襄崩，遲爲文宣徙於邊，賓客咸散，遜遂徙居陳留。梁州刺史劉殺鬼以遜兼録事參軍事。遜仍舉秀才，尚書案舊令，下州三載一舉秀才，爲五年已貢開封人鄭祖獻，計至此年未合。兼别駕王聰抗辭争議，右丞陽斐不能却。尚書令高隆之曰：「雖遜才學優異，待明年非

遠。」遜竟還本州。天保元年，本州復召舉秀才。二年春，會朝堂對策。策罷，中書郎張子融奏入。至四年五月，遜與定州秀才李子宣等以對策三年不調，被付外。上書請從罷，詔不報。梁州重舉遜爲秀才。五年正月，制詔問焉。尚書擢第，以遜爲當時第一。

《北史・文苑傳・荀士遜傳》 荀士遜，廣平人也。好學，有思理，爲文清典，見賞知音。武定末，舉司州秀才，迄齊天保，十年不調。皇建中，馬敬德薦爲主書，轉中書舍人。狀貌甚醜，以文辭見重。嘗有事須奏，遇武成在後庭，因左右傳通。傳通者不得士遜姓名，乃云「醜舍人」。帝曰：「必士遜也。」看封題果是，內人莫不歡笑。累遷中書侍郎，號爲稱職。與李若等撰《典言》，行於世。齊亡年卒。

《北史・魏武成帝紀》 〔河清〕二年春正月乙亥，帝詔臨朝堂，策試秀、孝。

《北史・裴肅傳》 肅字神封，貞亮有才藝，少與安定梁毗同志友善。天和中，舉秀才。

《北史・崔休傳》 休少孤貧，矯然自立。舉秀才，入京師，與宋弁、邢巒雅相知友。尚書王嶷欽其人望，爲長子娉休姊，贍以財貨，由是少振。孝文納休妹爲嬪。頻遷兼給事黃門侍郎。休勤學，公事軍旅之隙，手不釋卷。禮遇亞于宋弁、郭祚。孝文南伐，以北海王詳爲尚書僕射，統留臺事，以休爲尚書左丞。詔以北海年少，百揆務殷，便以委休。

《北史・宋世景傳》 翻弟世景。世景少自修立，事親以孝聞。與弟道璵下帷讀誦，博覽羣言，尤精經義。族兄弁甚重之。舉秀才上第。再遷彭城王勰開府法曹行參軍。勰愛其才學，雅相器敬。孝文甚嘉異之。遷司徒法曹行參軍。世景明刑理，著律令，裁決疑獄，剖判如流。

《北史・文苑傳・王褒傳》 王褒字子深，琅邪臨沂人也。【略】

褒識量淹通，志懷沈靜，美威儀，善談笑，博覽史傳，七歲能屬文。外祖梁司空袁昂愛之，謂賓客曰：「此兒當成吾宅相。」弱冠舉秀才，除祕書郎、太子舍人。

《北史・文苑傳・茹瞻傳》 茹瞻字孝博，東安人。南州舉秀才。清朗剛直。楊愔將用之，曰：「今日之選，不可無茹生。」卒於侍御史。

《北史・崔勵傳》 光子勵，字彥德，器學才德，最有父風。舉秀才，中軍彭城王參軍、祕書郎中，以父光爲著作，固辭不拜。後除中書侍郎。

《北史・初古拔傳》 拔弟洪隆，字菩提，位河東太守。長子驎駒，好讀書，舉秀才，除中書博士。

《北史・裴佗傳》 裴佗字元化，河東聞喜人也。六世祖詵，仕晉位太常卿。因晉亂，避地涼州。苻堅平河西，東歸，因居解縣。世以文學顯，五舉秀才，再舉孝廉，時人美之。父景惠，州別駕。

佗容貌魁偉，隤然有器望。舉秀才，以高第除中書博士。累遷趙郡太守，爲政有方，威惠甚著，狡吏姦人，莫不改貫，所得俸祿，分恤貧窮。轉前將軍、荆州刺史，郡人戀仰，傾境餞送。

《北史・裴延儁傳》 裴延儁字平子，河東聞喜人也，魏冀州刺史徽之八世孫也。【略】

延儁少孤，事後母以孝聞，涉獵墳史，頗有才筆。舉秀才，射策高第，除著作佐郎，累遷太子洗馬，又領本邑中正。

《北史・裴佽傳》 裴佽字嵩和，河東解人也。祖思齊，舉秀才，拜議郎。【略】州辟主簿，舉秀才。

《北史・盧誕傳》 父叔仁，年十八，州辟主簿，舉秀才，除員外郎。以親老，乃辭歸就養。【略】

誕於度世爲族弟。幼而通亮，博學，有詞彩。郡辟功曹，州舉秀才，不行。

藝文

劉向《説苑・談叢》 冠、履不同藏，賢不肖不同位。【略】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通義也；爵人於朝，淪人於市，古之通法也。道微而明，淡而有功。非道而得，非時而生，是謂妄成；得而失之，定而復傾。

《後漢書・五行志》 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鈎，反封侯。

葛洪《抱朴子・審舉》 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

雜録

《漢書・伍被傳》 伍被，楚人也。或言其先伍子胥後也。被以材能稱，爲淮南中郎。是時淮南王安好術學，折節下士，招致英雋以百數，被爲冠首。

《漢書・敘傳上・班固傳》 有子曰固，弱冠而孤，作幽通之賦，以致命遂志。其辭曰：【略】

永平中爲郎，典校祕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或譏以無功，又感東方朔、揚雄自諭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曾不折之以正道，明君子之所守，故聊復應焉。其辭曰：【略】

桓寬《鹽鐵論・雜論》 客曰：「余睹鹽、鐵之義，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

「異哉吾所聞。周、秦粲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予言：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湊。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閭閻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廣德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說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豈不謬哉！中山劉子雍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徼，切而不燥，斌斌然斯可謂弘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由，路之意，推史魚之節，發憤懣，刺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恧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即周、呂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群丞相、御史，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算哉。」

王充《論衡・累害》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進，行節有毀傷不全，罪過有累積不除，聲名有闇昧不明，才非下，行非悖也，又知非昏，策非昧也，逢遭外禍，累害之也。非唯人行，凡物皆然，生動之類，咸被累害。累害自外，不由其內。【略】

脩身正行，不能來福；戰栗戒慎，不能避禍。禍福之至，幸不幸也。故曰：「得非己力，故謂之福；來不由我，故謂之禍。」不由我者，謂之何由？由鄉里與朝廷也。夫鄉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生於鄉里，害發於朝廷，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

何謂三累三害？

凡人操行，不能慎擇友，友同心恩篤，異心疏薄，疏薄怨恨，毀傷其行，一累也。人才高下，不能鈞同，同時並進，高者得榮，下者慚恚，毀傷其行，二累也。人之交遊，不能常歡，歡則相親，忿則疏遠，疏遠怨恨，毀傷其行，三累也。位少人衆，仕者爭進，進者爭位，見將相毀，增加傅致，將昧不明，然納其言，一害也。將吏異好，清濁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舉涓涓之言，濁吏懷恚[怨]恨，徐求其過，因纖微之謗，被以罪罰，二害也。將或幸佐吏之身，納信其言；佐吏非清節，必拔人越次。迕失其意，毀之過度；清正之仕，抗行伸志，遂爲所憎，毀傷於將，三害也。夫未進也，身被三累；已用也，身蒙三害，雖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顏回、曾參不能全身也。

動百行，作萬事，嫉妒之人，隨而雲起，枳棘鉤掛容體，蜂蠆之黨，(啄)[喙]螫懷(操)[慘]，豈徒六哉？六者章章，世曾不見。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仕宦有三害，身完全者謂之潔，被毀謗者謂之辱，官升進者謂之善，位廢退者謂之惡。完全升進，幸也，而稱之；毀謗廢退，不遇也，而訾之，用心若此，必爲三累三害也。

論者既不知累害[所從生，又不知被累害]者行賢潔也，以塗搏泥，以黑點繒，孰有知之？清受塵，白取垢，青蠅所汙，常在練素。處顛者危，勢豐者虧，頹墜之類，常在懸垂。屈平潔白，邑犬群吠，吠所怪也，非俊疑傑，固庸能也。偉士坐以俊傑之才，招致群吠之聲。夫如是，豈宜更勉奴下，循不肖哉？不肖奴下，非所勉也，豈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謗哉？偶俗全身，則鄉原也。鄉原之人，行全無闕，非之無舉，刺之無刺也。此又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惡也。

古賢美極，無以衛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賢潔之人也！極累害之謗，而賢潔之實見焉。立賢潔之跡，毀謗之塵安得不生？絃者思折伯牙之指，御者願摧王良之手。何則？欲專良善之名，惡彼之勝己也。是故魏女色艷，鄭袖(鼻)[劓]之；朝吳忠貞，無忌逐之。戚施彌妒，蘧除多佞。是故濕堂不灑塵，卑

屋不蔽風；風衝之物不得育，水湍之岸不得峭。〔夫〕如是，牖里、陳、蔡可得知，而沈江蹈河□□□也。以軼才取容媚於俗，求全功名於將，不遭鄧析之禍，取子胥之誅，幸矣。孟賁之戶，人不刃者，氣絶也；死灰百斛，人不沃者，光滅也。動身章智，顯光氣於世，奮志赦黨，立卓異於俗，固常通人所讒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損，蓋孔子所以憂心，孟軻所以惆悵也。德鴻者招謗，爲士者多口。以休熾之聲，彌口舌之患，求無危傾之害，遠矣。

臧倉之毀未嘗絶也，未嘗滅也，公伯寮之潮，垤成丘山，汙爲江河矣。【略】

夫如是，世俗之所謂賢潔者，未必非惡；所謂邪污者，未必非善也。

或曰：「言有招患，行有召恥，所在常由小人。」夫小人性患恥者也，含邪而生，懷僞而遊，沐浴累害之中，何招召之有？故夫火生者不傷濕，水居者無溺患，火不苦熱，水不痛寒，氣性自然焉。〔召〕招之，君子也，以忠言招患，以高行招恥，何世不然？

然而太山之惡，君子不得名；毛髮之善，小人不得有也。以玷污言之，清受塵而自取垢；以毀謗言之，貞良見妒，高奇見噪；以遇罪言之，忠言招患，高行招恥；以不純言之，玉有瑕而珠有毀。焦陳留君兄，名稱兗州，行完跡潔，無纖芥之毀；及其當爲從事，刺史焦康絀而不用。何則？衆好純譽之人，非真賢也。公侯已下，玉石雜糅；賢士之行，善惡相苞。夫采玉者破石拔玉，選士者棄惡取善，夫如是，累害之人負世以行，指擊之者從何往哉？

《後漢書・宋弘傳》 宋弘字仲子，京兆長安人也。【略】

光武即位，徵拜太中大夫。【略】

帝嘗問弘通博之士，弘乃薦沛國桓譚才學洽聞，幾能及楊雄、劉向父子。於是召譚拜議郎、給事中。帝每讌，輒令鼓琴，好其繁聲。弘聞之不悦，悔於薦舉，伺譚内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譚至，不與席而讓之曰：「吾所以薦子者，欲令輔國家以道德也，而今數進鄭聲以亂雅頌，非忠正者也。能自改邪？將令相舉以法乎？」譚頓首辭謝，良久乃遣之。後大會群臣，帝使譚鼓琴，譚見弘，失其常度。帝怪而問之。弘乃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桓譚者，望能以忠正導主，而令朝廷耽悦鄭聲，臣之罪也。」帝改容謝，使反服，其後遂不復令譚給事中。弘推進賢士馮翊、桓梁三十餘人，或相及爲公卿者。

《後漢書・樂恢傳》 後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以抵罪。歸，復爲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衆毀恢，後舉政子爲孝廉，由是鄉里歸之。辟司空牟融府。

《後漢書・周興傳》 永寧中，尚書陳忠上疏薦興曰：「臣伏惟古者帝王有所號令，言必弘雅，辭必温麗，垂於後世，列於典經。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從周室之郁郁。臣竊見光禄郎周興，孝友之行，著於閨門，清厲之志，聞於州里。蘊櫝古今，博物多聞，《三墳》之篇，《五典》之策，無所不覽。屬文著辭，有可觀採。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臣等既愚闇，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宣示内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己自由，辭多鄙固。興抱奇懷能，隨輩栖遲，誠可歎惜。」詔乃拜興爲尚書郎。

《後漢書・王符傳》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也。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其指訐時短，討謫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

《後漢書・文苑傳下・趙壹傳》 趙壹字元叔，漢陽西縣人也。體貌魁梧，身長九尺，美須豪眉，望之甚偉。而恃才倨傲，爲鄉黨所擯，乃作解擯。【略】

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到京師。是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視，壹獨長揖而已。逢望而異之，令左右往讓之，曰：「下郡計（史）〔吏〕而揖三公，何也？」對曰：「昔酈食其長揖漢王，今揖三公，何遽怪哉？」逢則斂衽下堂，執其手，延置上坐，因問西方事，大悦，顧謂坐中曰：「此人漢陽趙元叔也。朝臣莫有過之者，吾請爲諸君分坐。」坐者皆屬觀。既出，往造河南尹羊陟，不得見。壹以公卿中非陟無足以託名者，乃日往到門，陟自強許通，尚臥未起，壹逕入上堂，遂前臨之，曰：「竊伏西州，承高風舊矣，乃今方遇而忽然，柰何命也！」因舉聲哭，門下驚，皆奔入滿側。陟知其非常人，乃起，延與語，大奇之。謂曰：「子出矣。」陟明旦大從車騎奉謁造壹。時諸計吏多盛飾車馬帷幕，而壹獨柴車草屏，露宿其傍，延陟前坐於車下，左右莫不歎愕。陟遂與言談，至熏夕，極歡而去，執其手曰：「良璞不剖，必有泣血以相明者矣！」陟乃與袁逢共稱薦之。名動京師，士大夫想望其風采。

及西還，道經弘農，過候太守皇甫規，門者不即通，壹遂遁去。門吏懼，以白之。規聞壹名大驚，乃追書謝曰：【略】壹報曰：「君學成師範，縉紳歸慕，仰高希驥，歷年滋多。旋轅兼道，渴於言侍，沐浴晨興，昧旦守門，實望仁兄，昭其懸

遲。以貴下賤，握髮垂接，高可數翫墳典，起發聖意，下則抗論當世，消弭時災。豈悟君子，自生怠倦，失恂恂善誘之德，同亡國驕惰之志！蓋見機而作，不俟終日，是以夙退自引，畏使君勞。昔人或歷說而不遇，或思士而無從，皆歸之於天，不尤於物。今壹自謴而已，豈敢有猜！仁君忽一匹夫，於德何損？而遠辱手筆，追路相尋，誠足愧也。壹之區區，曷云量已，其嗟可去，謝也可食，誠則頑薄，實識其趣。但關節疢動，膝灸（塊）〔壞〕潰，請俟它日，乃奉其情。輒誦來貺，永以自慰。」遂去不顧。

州郡爭致禮命，十辟公府，並不就，終於家。

應劭《風俗通義・佚文》 茂才，舊言秀才，避光武諱稱茂才。

《三國志・魏志・常林傳注》 吉茂字叔暢，馮翊池陽人也，世爲著姓。好書，不恥惡衣惡食，而恥一物之不知。建安初，關中始平，茂與扶風蘇則共入武功南山，隱處精思數歲。州舉茂才，除臨汾令，居官清靜，吏民不忍欺。轉爲武德侯庶子。二十二年，坐其宗人吉本等起事被收。先是科禁內學及兵書，而茂皆有，匿不送官。及其被收，不知當坐本等，顧謂其左右曰：「我坐書也。」會鍾相國證茂，本服第已絶，故得不坐。後以茂爲武陵太守，不之官。

《三國志・魏志・華歆傳》 華歆字子魚，平原高唐人也。高唐爲齊名都，衣冠無不游行市里。歆爲吏，休沐出府，則歸家闔門。議論持平，終不毀傷人。同郡陶丘洪亦知名，自以明見過歆。時王芬與豪傑謀廢靈帝。語在《武紀》。芬陰呼歆、洪共定計，洪欲行，歆止之曰：「夫廢立大事，伊、霍之所難。芬性疎而不武，此必無成，而禍將及族。子其無往！」洪從歆言而止。後芬果敗，洪乃服。舉孝廉，除郎中，病，去官。靈帝崩，何進輔政，徵河南鄭泰、潁川荀攸及歆等。歆到，爲尚書郎。

《三國志・魏志・牽招傳》 太祖滅譚於南皮，署招軍謀掾，從討烏丸。至柳城，拜護烏丸校尉。還鄴，遼東送袁尚首，縣在馬市，招覩之悲感，設祭頭下。太祖義之，舉爲茂才。從平漢中，太祖還，留招爲中護軍。事罷，還鄴，拜平虜校尉，將兵督青、徐州郡諸軍事，擊東萊賊，斬其渠率，東土寧靜。

《三國志・魏志・鍾繇傳》 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也。嘗與族父瑜俱至洛陽，道遇相者，曰：「此童有貴相，然當厄於水，努力慎之！」行未十里，度橋，馬驚，墮水幾死。瑜以相者言中，益貴繇，而供給資費，使得專學。舉孝廉，除尚書郎、陽陵令，以疾去。辟三府，爲廷尉正、黃門侍郎。

《三國志・魏志・劉放傳》 劉放字子棄，涿郡人，漢廣陽順王子西鄉侯宏後也。歷郡綱紀，舉孝廉。遭世大亂，時漁陽王松據其土，放往依之。

《三國志・魏志・董昭傳》 董昭字公仁，濟陰定陶人也。舉孝廉，除瘿陶長、柏人令，袁紹以爲參軍事。

《三國志・魏志・邢顒傳》 邢顒，字子昂，河間鄚人也。舉孝廉，司徒辟，皆不就。易姓字，適右北平，從田疇游。積五年，而太祖定冀州。顒謂疇曰：「黃巾起來二十餘年，海內鼎沸，百姓流離。今聞曹公法令嚴。民厭亂矣，亂極則平。請以身先。」遂裝還鄉里。田疇曰：「邢顒，民之先覺也。」乃見太祖，求爲鄉導以克柳城。

《三國志・魏志・袁渙傳》 袁渙字曜卿，陳郡扶樂人也。父滂，爲漢司徒。當時諸公子多越法度，而渙清靜，舉動必以禮。郡命爲功曹，郡中姦吏皆自引去。後辟公府，舉高第，遷侍御史。除譙令，不就。劉備之爲豫州，舉渙茂才。後避地江、淮間，爲袁術所命。

《三國志・魏志・賈詡傳》 賈詡字文和，武威姑臧人也。少時人莫知，唯漢陽閻忠異之，謂詡有良、平之奇。察孝廉爲郎，疾病去官，西還至汧，道遇叛氐，同行數十人皆爲所執。詡曰：「我段公外孫也，汝別埋我，我家必厚贖之。」時太尉段熲，昔久爲邊將，威震西土，故詡假以懼氐。氐果不敢害，與盟而送之，其餘悉死。詡實非段甥，權以濟事，咸此類也。

《三國志・魏志・華佗傳》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旉。游學徐土，兼通數經。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曉養性之術，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又精方藥，其療疾，合湯不過數種，心解分劑，不復稱量，煮熟便飲，語其節度，舍去輒愈。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若當針，亦不過一兩處，下針言「當引某許，若至，語人」。病者言「已到」，應便拔針，病亦行差。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當須刳割者，便飲其麻沸散，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因破取。病若在腸中，便斷腸湔洗，縫腹膏摩，四五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寤，一月之間，即平復矣。

《三國志・魏志・韓暨傳》 韓暨字公至，南陽堵陽人也。同縣豪右陳茂，譖暨父兄，幾至大辟。暨陽不以爲言，庸賃積資，陰結死士，遂追呼尋禽茂，以首祭父墓，由是顯名。舉孝廉，司空辟，皆不就。乃變名姓，隱居避亂魯陽山中。山民合黨，欲行寇掠。暨散家財以供牛酒，請其渠帥，爲陳安危。山民化之，終

不爲害。避袁術命召，徙居山都之山。荆州牧劉表禮辟，遂遁逃，南居孱陵界，所在見敬愛，而表深恨之。暨懼，應命，除宜城長。

《三國志・魏志・郭淮傳》 郭淮字伯濟，太原陽曲人也。建安中舉孝廉，除平原府丞。文帝爲五官將，召淮署爲門下賊曹，轉爲丞相兵曹議令史，從征漢中。

《三國志・魏志・和洽傳》 和洽字陽士，汝南西平人也。舉孝廉，大將軍辟，皆不就。

《三國志・蜀志・劉巴傳》 劉巴字子初，零陵烝陽人也。少知名，荆州牧劉表連辟，及舉茂才，皆不就。

《三國志・吴志・孫策傳注》 《吴録》曰：時有高岱者，隱於餘姚，策命出使會稽丞陸昭逆之，策虚己候焉。聞其善《左傳》，乃自玩讀，欲與論講。或謂之曰：「高岱以將軍但英武而已，無文學之才，若與論《傳》而或云不知者，則某言符矣。」又謂岱曰：「孫將軍爲人，惡勝己者，若每問，當言不知，乃合意耳。如皆辨義，此必危殆。」岱以爲然，及與論《傳》，或答不知。策果怒，以爲輕己，乃囚之。知交及時人皆露坐爲請。策登樓，望見數里中填滿。策惡其收衆心，遂殺之。岱字孔文，吴郡人也，受性聰達，輕財貴義。其友士拔奇，取於未顯，所友八人，皆世之英偉也。太守盛憲以爲上計，舉孝廉。

《三國志・吴志・孫策傳》 策爲人，美姿顔，好笑語，性闊達聽受，善於用人，是以士民見者，莫不盡心，樂爲致死。【略】

是時袁紹方彊，而策并江東，曹公力未能逞，且欲撫之。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章取貴女，皆禮辟策弟權、翊，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

《三國志・吴志・吴主傳》 孫權字仲謀。兄策既定諸郡，時權年十五，以爲陽羨長。郡察孝廉，州舉茂才，行奉義校尉。漢以策遠脩職貢，遣使者劉琬加錫命。琬語人曰：「吾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禄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恒，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

《三國志・蜀志・張翼傳》 張翼字伯恭，犍爲武陽人也。高祖父司空浩，曾祖父廣陵太守綱，皆有名迹。先主定益州，領牧，翼爲書佐。建安末，舉孝廉，爲江陽長，徙涪陵令，遷梓潼太守，累遷至廣漢、蜀郡太守。

《三國志・蜀志・馬忠傳》 馬忠字德信，巴西閬中人也。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改名忠。爲郡吏，建安末舉孝廉，除漢昌長。

《三國志・蜀志・譙周傳》 周三子，熙、賢、同。少子同頗好周業，亦以忠篤質素爲行，舉孝廉，除錫令、東宫洗馬，召不就。

《三國志・蜀志・譙周傳注》 《華陽國志》曰：文立字廣休，少治《毛詩》、《三禮》，兼通羣書。刺史費禕命爲從事，入爲尚書郎，復辟禕大將軍東曹掾，稍遷尚書。蜀并于魏，梁州建，首爲别駕從事，舉秀才。晉泰始二年，拜濟陰太守，遷太子中庶子。立上言：「故蜀大官及盡忠死事者子孫，雖仕郡國，或有不才，同之齊民爲劇；又諸葛亮、蔣琬、費禕等子孫流徙中畿，各宜量才敘用，以慰巴、蜀之心，傾吴人之望。」事皆施行。

《三國志・蜀志・張裔傳》 張裔字君嗣，蜀郡成都人也。治《公羊春秋》，博涉《史》、《漢》。汝南許文休入蜀，謂裔幹理敏捷，是中夏鍾元常之倫也。劉璋時，舉孝廉，爲魚復長，還州署從事，領帳下司馬。

《三國志・吴志・士燮傳》 士燮字威彦，蒼梧廣信人也。其先本魯國汶陽人，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六世至燮父賜，桓帝時爲日南太守。燮少游學京師，事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察孝廉，補尚書郎，公事免官。父賜喪闋後，舉茂才，除巫令，遷交阯太守。

《三國志・吴志・闞澤傳》 闞澤字德潤，會稽山陰人也。家世農夫，至澤好學，居貧無資，常爲人傭書，以供紙筆，所寫既畢，誦讀亦遍。追師論講，究覽羣籍，兼通曆數，由是顯名。察孝廉，除錢唐長，遷郴令。孫權爲驃騎將軍，辟補西曹掾；及稱尊號，以澤爲尚書。嘉禾中，爲中書令，加侍中。赤烏五年，拜太子太傅，領中書如故。

《三國志・吴志・黄蓋傳》 黄蓋字公覆，零陵泉陵人也。初爲郡吏，察孝廉，辟公府。孫堅舉義兵，蓋從之。堅南破山賊，北走董卓，拜蓋别部司馬。堅薨，蓋隨策及權，擐甲周旋，蹈刃屠城。

《三國志・吴志・朱治傳》 朱治字君理，丹楊故鄣人也。初爲縣吏，後察孝廉，州辟從事，隨孫堅征伐。中平五年，拜司馬，從討長沙、零、桂等三郡賊周朝、蘇馬等，有功，堅表治行都尉。從破董卓於陽人，入洛陽。表治行督軍校尉，特將步騎，東助徐州牧陶謙討黄巾。

會堅薨，治扶翼策，依就袁術。【略】

權年十五，治舉爲孝廉。後策薨，治與張昭等共尊奉權。

《三國志・吴志・賀齊傳》 賀齊字公苗，會稽山陰人也。【略】

建安元年，孫策臨郡，察齊孝廉。

《三國志・吳志・周魴傳》 周魴字子魚，吳郡陽羨人也。少好學，舉孝廉，爲寧國長，轉在懷安。錢唐大帥彭式等蟻聚爲寇，以魴爲錢唐侯相，旬月之間，斬式首及其支黨，還丹楊西部都尉。

《三國會要》卷一九《吳選舉》 孫吳以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豔性峭刻，好清議，爲尚書，以郎署混淆多非其人，欲激濁揚清，別其善否。乃覈選三署，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居位貪婪，志節卑汙者，皆以爲軍校，置之營府。於是怨聲囂然，競言豔用私情，虧公法。坐自殺。

赤烏二年正月，詔曰：「郎吏者，宿衛之臣，古之命士也。間者所用，頗非其人，自今選三署，皆以四科，不得以虛辭相飾。」

《吳書》曰：「權嘉遜功，欲殊顯之，雖爲列侯，猶欲令歷本州舉命，使揚州牧就辟別駕從事，舉茂才。」

《會稽典録》：謝淵雖在軍旅，垂意人物。駱統子秀被門庭之謗，衆論狐疑，莫能證明；淵聞歎息。秀卒見明，無復瑕玷，終爲顯士；淵之力也。

《顧邵傳》：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舉善以教，風化大行。

《三國會要》卷一九《蜀選舉》 諸葛亮秉政，懲惡舉善，量材授任，不計資敘。

桓溫言：諸葛相蜀，簡才併官。

時蜀國州書佐望與郡功曹參選，而從事作臺郎特重察舉，雖位經朝要，還爲秀孝，亦爲郡端右。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壽良》 壽良，字文淑，蜀郡成都人也。父祖二世犍爲太守。良少與犍爲張微、費緝並知名，治《春秋三傳》，貫通《五經》，澡身貞素。州從事，散騎、黄門侍郎。大同後，郡主簿，上計史，察孝廉，不就。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楊邠》 楊邠，字岐之，犍爲武陽人也。少好學志古，藻勵名行。州辟主簿、別駕。刺史王濬舉秀才，安漢、雒令，國王中尉，以選爲尚書郎。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常寬》 常寬，字泰恭，騫族弟郫令勗弟子也。父廓，字敬業，以明經著稱，早亡。寬闚門廣學，治《毛詩》、《三禮》、《春秋》、《尚書》，尤耽意《大易》。博涉《史》、《漢》，强識多聞，而謙虛清素，與俗殊務。郡命功曹及察孝廉，不就。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侯馥》 侯馥，字世明，江陽人也。察孝廉，平西參軍。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任熙》 任熙，字伯遠，蜀郡成都人也，漢大司農任昉後也。世有德彦，父元，字秀明，犍爲太守，執金吾。熙治《毛詩》、《京易》，博通《五經》。事親至孝，居喪毀瘠，爲州鄉所稱。察孝廉，除南鄭令，以病去官。復授南鄭，不就。【略】

子蕃，字憲祖。察孝廉，新都令，西夷司馬，涪陵太守。【略】

熙同時犍爲楊彭敬宗，弟逵訓宗，各以德行稱，同察孝廉。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司馬勝之》 司馬勝之，字興先，廣漢綿竹人也。學通《毛詩》，治《三禮》，清尚虛素，性澹不榮利。初爲郡功曹，甚善綱紀之體。州辟從事，進尚書左選郎。時蜀國州書佐望與郡功曹參選，而從事侔臺郎；特重察舉，雖位經朝要，還爲秀孝，亦爲郡端右。景耀末，郡請察孝廉。大同後，梁州辟別駕從事，舉秀才。歷廣都、新繁令，政理尤異。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常勗》 常勗，字脩業，蜀郡江原人也。【略】時州將董軍政，置從事，職典刑獄；以勗清亮，復爲督軍。治訟平當，還察孝廉。【略】忌友人廣漢段宗仲，亦有學行。蜀時，官與忌比。袁邵以爲主簿，與忌共理郡事，文帝善之，梁州辟別駕從事，舉秀才。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何隨》 何隨，字季業，蜀郡郫人也，漢司空武後。【略】察孝廉。大同後，臺召不詣。除河間王郎中令，不就。居貧固儉，衣弊蔬食，晝躬耕耨，夕脩講諷。鄉族饋及禮厚皆不納。目不視色，口不語利。著《譚言》十篇，論道德仁讓。【略】長子觀，字臣忠，清公淑慎，知名州里，察孝廉，西都、南安令，平西長史。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王化》 王化，字伯遠，廣漢郪人也，漢將作大匠王堂後也。【略】化治《毛詩》、《三禮》、《春秋公羊傳》。郡命功曹，州辟從事，光禄郎中主事，尚書郎，除閬中令。爲政清静，察孝廉。大同後，郡端右復察孝廉。【略】少弟崇，字幼遠，學業淵博，雅性洪粹，蜀時東觀郎。大同後，梁州辟別駕，舉秀才，尚書郎。

《十六國春秋輯補・蜀録・李庠》 李庠，字玄序，特第三弟也，少以烈氣聞。仕郡督郵、主簿，皆有當官之稱。元康四年，察孝廉不就。後以善騎射舉良

將，亦不就。州以庠才兼文武，舉秀異，固以疾辭。州郡不聽，以其名上聞，中護軍切徵，不得已而應之，拜中書騎督。

《建康實錄・晉上・肅宗明皇帝》〔紀〕瞻字思遠，丹楊秣陵人。祖亮、父陟，皆吳三公。瞻少以方直知名。吳平，徙居歷陽。察孝廉，不行。尋舉秀才，爲司馬東閣祭酒。太安中，棄官歸家，與顧榮共討陳敏，徵爲尚書郎。

《册府元龜》卷六四八《貢舉部・對策》紀瞻，字思遠，丹陽秣陵人。少以方直知名，舉秀才，尚書郎陸機策之曰：【略】又問：「昔唐虞垂五刑之教，周公明四罪之制，故世歎清問而時歌緝熙。姦宄既殷，法物滋有。叔世崇三辟之文，暴秦加族誅之律，淫刑淪胥，虐濫已甚。漢魏遵承，因而弗革。亦繇險泰不同，而救世異術，不得已而用之故也。寬尅之中，將何立而可？族誅之法，足爲永制與否？」對曰：「二儀分則兆庶生，兆庶生則利害作。利害之作，有繇而然也。太古之時，化道德之教，賤勇力而貴仁義。仁義貴則彊不凌弱，衆不暴寡。三皇結繩而天下泰，非惟象刑緝熙而已也。且太古之法，所以遠獄，及其末，不失有罪。是以獄用彌繁，而人彌暴，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叔世道衰，既興三辟，而文公之弊，又加誅族，淫刑淪胥，感傷和氣，化染後代，不能變改。故漢祖指麾而六合響應，魏承漢末，因而未革，將以俗變繇久，權時之宜也。今四海一統，人思反本，漸尚簡樸，則貪夫不競；尊賢黜否，則不仁者遠。爾則斟參夷之刑，除族誅之律，品物各順其生，緝熙異世而偕也。」又問曰：「夫五行迭代，陰陽相須，二儀所以陶育，四時所以化生。《易》稱『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形象之作，相須之道也。若陰陽不調，則大數不得不否；一氣偏廢，則萬物不得獨成。此應同之至驗，不偏之明証也。今有温泉而無寒火，其故何也？思聞以辯之，以釋不同之理。」對曰：「蓋聞陰陽升降，山澤通氣，初九純卦，潛龍勿用，泉源所託，其温宜也。若夫水潤下，火炎上，剛柔燥濕，自然之性。故陽動而外，陰静而内。内性柔弱，以含容爲資；外動剛直，以外接爲用。是以金水之明内鑒，火日之光外輝，剛施柔受，陽勝陰伏。水之受温，含容之性也。」又問曰：「夫窮神知化，才之盡稱；備物致用，功之極目。以之爲政，則黄羲之規可踵；以之革亂，則玄古之風可紹。然而唐虞密皇人之闊網，夏殷繁帝者之約法，機心起而日進，淳德往而莫反。豈太樸一離，理不可振，將聖人之道稍有降殺邪？」對曰：「政因時以興，機隨物而動，故聖王究窮通之源，審始終之理，適時之宜，期於濟世。皇代質朴，禍難不作，結繩爲信，人知所守。大道既離，智慧擾物，夷險不同，否泰異數。故唐虞密皇人之網，夏殷繁帝者之法，皆興廢有繇，輕重有節，此窮神之道，知化之術，隨時之宜，非有降殺也。」永康初，州又舉寒素，大司馬辟東閣祭酒，位終驃騎將軍、散騎嘗侍。

許嵩《建康實錄・晉上・肅宗明皇帝》〔薛〕兼字令長，丹楊人。祖綜、父瑩，並仕吳顯位。兼少清素，與同郡紀瞻、廣陵閔鴻、會稽賀循、吳郡顧榮齊名，號爲「五俊」。

初入洛，舉孝廉，拜比陽相。中宗鎮江左，用爲軍諮祭酒，累遷左長史，進爵安陽鄉侯。中興建，遷尚書，領太子少傅。自綜至兼，三世傅東宮，談者美之。及帝即位，詔以師傅，加進崇禮。

許嵩《建康實錄・晉上・中宗元皇帝》〔賀〕循字彦先，會稽山陰人。其先慶普，漢世傳《禮》學，族高祖純，後漢侍中，避安帝諱爲賀氏。父邵，吳中書令。

循有操尚，童齔不羣，言行進止，必以禮讓。善屬文，舉秀才，後遷武康令。陸機表薦，累遷南中郎長史，不就。歸，與鄉里合義討逆。及陳敏據江外，矯詔以循爲丹楊内史，循辭以脚疾。與顧榮等平敏，拜吳國内史。

《册府元龜》卷六四八《貢舉部・對策》華譚，廣陵人，楊州刺史周浚引爲從事史。太康中，徐州刺史嵇紹舉譚秀才，譚至雒陽，武帝親策之曰：【略】。又策曰：「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興周，夫制化在於得人，而賢才難得。今大統始同，宜搜才實，州郡有貢薦之舉，猶未獲出羣卓越之倫，將時無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對曰：「臣聞興化立法，非賢無以光其道；平世理亂，非才無以宣其業。上自皇羲，下及帝主，莫不張皇網以羅遠，飛仁風以被物。故得賢則教興，失人則教廢。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州郡貢秀孝，臺府簡良才，以八紘之廣，兆庶之衆，豈當無卓越傑逸之才乎？譬猶南海不少明月之寶，大宛不乏千里之駒也。異哲難見，遠效難覩，故堯舜太平之化，二八繇舜而甫顯；殷湯革王之命，伊尹負鼎而方用。當今聖朝，禮亡國之士，接遐裔之人，或貂蟬於帷幄，或剖符於千里，巡狩必有吕公之遇，宵夢必有巖穴之感，賢傑之出可企踵而待也。」時九州秀孝策無逮談者，尋除郎中。【略】

阮種，字德猷，陳留尉氏人，察孝廉爲公府掾。是時西虜内侵，災眚屢見，百姓飢饉，詔王公、卿尹、常伯、牧守各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於是太保何曾舉種賢良。策曰：「在昔哲王，承天之序，光宅宇宙，咸用規矩乾坤，惠康品類，休風流衍，彌于千載。朕應踐洪運統位，七載於今矣。惟德弗嗣，不明於政，宵興惕

厲，未燭厥猷。子大夫韜韞道術，儼然而進，朕甚嘉焉。其各悉乃心，以闡諭朕志，深陳王道之本，勿有所隱，朕虛心以覽焉。」種對曰：「夫天地設位，聖人成能，王道至深，所以行化至遠。故能開物成務，而功業不匱，近無不聽，遠無不服，德逮群生，澤被區宇，聲施無窮，而典垂百代。故《經》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宜師蹤往代，襲迹三五，矯世更俗，以從人望。今率土遷義，下知所適，播醇美之化，杜邪枉之路，斯誠羣黎之所欣想盛德，而幸望休風也。」又問：「政刑不宣，禮樂不立。」對曰：「政刑之宣，故繇乎禮樂之用。昔之明王，唯此之務，所以防遏暴慢，感動心術，制節生靈，而陶化萬姓也。禮以體德，樂以詠功，樂本於和，而禮師於敬矣。」又問戎蠻猾夏。對曰：「戎蠻猾夏，侵敗王畧，雖古盛世，猶有此虞。故《詩》稱『獫狁孔熾』。《書》歎『蠻夷帥服』。自魏氏以來，夷虜內附，鮮有桀悍侵漁之患，繇是邊守遂怠，障塞不設，而令醜虜內居，與百姓雜處，邊吏擾習，人又忘戰，受方任者，又非其才。或以徂詐，侵侮邊夷，或干賞蹈利，妄加討戮。夫以微羈而御悍馬，又乃操以煩策，其不制者，固其理也。是以羣醜蕩駭，緣間而動，雖三州覆敗，牧守不支，此非胡虜之甚勁，蓋用之者過也。臣聞王者之伐，有征無戰，懷遠以德，不聞以兵。兵凶器，而戰危事也。兵興則傷農，衆集則費積，農傷則人匱，積費則國虛。昔漢武之世，承文帝之業，資海內之富，役其材臣，以甘心匈奴。競戰勝之功，貪攻取之利，良將勁卒，屈於沙漠，勝敗相若，克不過當，天百姓之命，填飢狼之口。及其以衆制寡，令匈奴遠迹，收功祁連，飲馬瀚海，天下之耗，以過大半矣。夫虛中國以事夷狄，誠非計之得者也。是以盜賊蠭起，山東不振，暨宣帝之時，趙充國征西零，馮奉世征南羌，皆兵不血刃，推抑强暴，擒其首惡。此則折衝厭難，勝敗相辨，中世之明效也。」又問咎征作見。對曰：「陰陽否泰，六沴之灾，則人主修政以禦之，思患而防之。建皇極之首，詳庶徵之用，《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天聰明自我人聰明。是以人主祖承天命，日慎一日也，故能應受多福，而永世克祚。此先王之所以退灾消眚也。」又問經化之務。對曰：「夫王道之本，經國之務，必先之以禮義，而致人於廉恥。禮義立，則君子軌道而讓於善；廉恥立，則小人謹行而不淫於制度。賞以勸其能，威以懲其廢，此先王所以保乂定功，化洽黎元，而勳業長世也。故上有克讓之風，則下有不爭之俗；朝有矜節之士，則野無貪冒之人。夫廉恥之於政，猶樹藝之有豐壤，良歲之有膏澤，其生物必油然茂矣。若廉恥不存，而惟刑是御，則風俗凋弊，人惟錐刀之末，皆有爭心，雖峻刑嚴辟，猶不勝矣。其於政也，如農者之殖磽野，早年之望豐穡，必不幾矣。此三代所以享德長久，風淳俗美，皆數百年保天之祿。而秦二世而弊者，蓋其所繇之塗殊也。」又問：「將使武成七德，文濟九功，何路而臻於茲？凡厥庶事，曷後曷先？」對曰：「夫文武經德，所以成功丕業，咸熙庶績者，莫先於選建明哲，授才任能，令才當其官，而功稱其職，則萬機咸理，庶寮不曠。《書》曰：『天工人其代之。』然則代天理物，寧國安家，非賢無以成也。夫賢才之畜於國，猶良工之須利器，巧匠之待繩墨也。器用利，則斷削易，而材不病；繩墨設，則曲直正，而衆形得矣。是以人主必勤求賢，而佚以任之也。賢臣之於主，進則忠國愛人，退則砥節潔志，營職不干私義，出心必繇公塗，明量度以呈其能，審經制以效其功，此昔之聖王所以恭巳南面，而化於陶鈞之上者，以其所任之賢，與所賢之信也。方今海內之士，皆傾望休光，希心紫極，惟明主之所趣舍。若開四聰之聽，廣疇咨之求，抽羣英，延俊乂，考工授職，呈能制官，朝無素餐之士。如此，化流罔極，樹功不朽矣。」時種與郤詵及東平王康俱居上第，即除尚書郎。然毀譽之徒，或言對者因緣假託，武帝乃更延羣士，庭以問之。詔曰：「前者對策，各旨答所問，未盡子大夫所欲言，故復延見，其具陳所懷，又比年連有水旱災眚，雖戰戰兢兢，未能究天人之理，當何修以應其變？人遇水旱饑饉者，何以救之？中間多事，未得寧靜，思以省息煩務，令百姓不失其所。若人有所患苦者，有宜損益使公私兩濟者，委曲陳之。又政在得人，而知之至難，惟有因人視聽耳。若有文武隱逸之士，宜各舉所知，雖幽賤負俗，勿有所限。故虛心思聞實事，勿務華辭，莫有所諱也。」種對曰：「伏惟陛下以聖哲玄覽，降邮黎蒸，將濟元元，同之三代，旁求俊乂，以輔至化，誠堯舜之用心也。臣猥以頑魯之質，應清明之舉，前者對策，不足以疇塞聖詔。所陳不究，臣誠蒙昧，所以爲罪。臣聞天生蒸庶，樹君以司牧之。人君道洽，則彝倫攸叙，五福來備。若政有愆失，刑理頗僻，則庶徵不應，而淫亢爲災。此則天人之理，而興廢之繇也。昔之聖王，改道備而制先具，軌人以務，致之於本。是以雖有水旱之眚，而無飢饉之患也。自頃陰陽隔并，水旱爲災，亦猶期運之致。不然，則亦有司之不帥，不能宣承聖德，以贊揚大化。故和氣未降，而人事未敘也。方今百姓凋弊，公私無儲，誠在於休役靜人，勸農務公，此其救也。人之所患，繇于役煩網密，而信道未孚也。役煩則百姓失業，網密則下背其誠信，道未著則人無固志，此則損益之至務，安危之大端也。《傳》曰：『始與善，善進，則不善蔑繇至。』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人焉廋哉。』若夫文武隱逸

之士，幽賤負俗之才，故非愚臣之所能識，謹竭愚以對。」策奏，帝親覽焉，又擢爲第一，轉中書郎。【略】

晉郤詵，濟陰人，博學多才，州郡禮命，竝不應。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之士，濟陰太守文立舉詵應選。詔曰：「蓋太上以德撫時，易簡無文。至於三代，禮樂大備，制度彌繁。文質之變，其理何繇？虞夏之際，聖明係踵，而損益不同。周道既衰，仲尼猶曰從周，因革之宜，又何殊也？聖王既沒，遺制猶存，覇者迭興，而翼輔之，王道之缺，其無補乎？何陵遲之不反也？豈覇德之淺歟？期運不可致歟？且夷吾之智，而功止於覇，何哉？夫昔人之爲政，革亂亡之弊，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刑措不用，豈非化之盛歟？何修而嚮茲？朕獲承祖宗之休烈，於茲七載，而人未服訓，正道罔述。以古況今，何不相逮之遠也？雖明之弗及，猶思與群賢慮之，將何以辯所聞之疑昧，獲至論於讜言乎？加自頃戎狄內侵，害災屢作，邊甿流離，征夫苦役，豈政刑之謬，將有司非其任歟？各悉乃心，究而論之，上明古制，下切當今。朕之失德，所宜振補。其正議無隱，將敬聽之。」詵對曰：「伏惟陛下以聖德君臨，猶垂意於博采，故招賢正之士，而臣等薄陋，不足以降大問也。是以切有自疑之心，雖致身於闕庭，亦僶俛矣。伏讀聖策，乃知下問之旨篤焉。臣聞上古推賢讓位，教同德一，故易簡而人化；三代世及，季末相承，故文繁而後整。虞夏之相因，而損益不同，非帝王之道異，救弊之路殊也。周當二代之流，承雕僞之極，盡禮樂之致，窮制度之理，其文詳備，孔子因時宜而曰從周，非殊論也。臣聞聖王之化先禮樂，五覇之興勤政刑，禮樂之化深，政刑之用淺，勤之則可以小安，墮之則遂以陵遲。所繇之路殊，故所補之功不侔也。而齊桓失之葵丘，夷吾淪於小器，功止於覇，不亦宜乎？策曰：『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使天下和洽，何修而嚮茲？』臣以爲莫大於擇人而官之也。今之典刑，匪無一統；宰牧之才，優劣異績，或以之興，或以之替，此蓋人能弘政，非政弘人也。舍人務政，雖勤何益？臣切觀乎古今，而考其美惡：古人相與求賢，今人相與求爵。古之官人，君責之於上，臣舉之於下，得其人有賞，失其人有罰，安得不求賢乎？今之官者，父兄營之，親戚助之，有人事則通，無人事則塞，安得不求爵乎？賢苟求達，達在修道，窮在失義，故靜以待之也。爵苟可求，得在進取，失在後時，故動以要之也。動則爭競，爭競，則朋黨，朋黨則誣罔，誣罔則臧否失實，真僞相冒，主聽用惑，姦之所會也。靜則貞固，貞固則正直，正直則信讓，信讓則推賢，推賢不伐，相下無鬬，主聽用察，德之所趨也。故能使之靜，雖曰高枕而人自正；不能禁動，雖復夙夜，俗不一也。且人無愚智，咸慕名窟，莫不適正於外，藏邪於內，故邪正之人難得而知也。任得其正，則衆正益至；若得其邪，則衆邪亦集。物繁其類，誰能止之？故亡國失正者，未嘗不爲衆邪所積也。方其初作，必始於微，微而不絕，其終乃著。天地不能頓爲寒暑，人主亦不能頓爲隆替。故寒暑漸於春秋，隆替起於得失。當今之世，窟者無闕梁，邪門啓矣；朝廷不責賢，正路塞矣。得失之源，何以甚此？所謂責賢，使之相舉也；所謂闕梁，使之相保也。賢不舉則有咎，保不信亦有罰。故古者諸侯必貢士，不貢者削，貢而不適亦削矣。士者，難知也。不適者，薄過也。不得不責，彊其所不知也，罰其所不適，深其薄，過非恕也。且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義，其責之矣。施刑之道，寧縱不濫之矣。今皆反是，何也？夫賢者天地之紀，品物之宗，其急之也。故寧濫以保之，無縱以失之也。今則不然，世之悠悠者，各自取辯耳。故才行竝不可必，於公則政事紛亂，於私則汙穢狼藉。自頃長吏特多此累，有亡命而被購懸者矣，有縛束而絞戮者矣。貪鄙竊位，不知誰升之者？獸兕出檻，不知誰可咎者？網漏吞舟，何以過此！人之於利，如蹈水火焉。前人雖敗，後人復起，如彼此無已，誰止之者？風流日競，誰憂之者？雖今聖思勞於夙夜，所使爲政，嘗得此屬，欲聖世化美俗平，亦俟河之清耳。若欲善之，宜創舉賢之典，峻闕梁之防。其制既立，則人慎其舉而不苟，則賢者可知。知賢而試，則官得其人矣。官得其人，則事得其序；事得其序，則物得其宜；物得其宜，則生生豐植，人用資給，和樂興焉。是故寡過而遠刑，知恥以近禮，此所以建不刊之統，移風易俗，刑措而不用也。策曰：『自頃夷狄內侵，災眚屢降，將所任非其人乎？何繇而至此？』臣聞蠻夷滑夏，則臯陶作士，此欲善其末，而先其本也。夫任賢則政惠，使能則刑恕。政惠則下仰其施，刑恕則人懷其勇。施以殖其財，勇以結其心。故人居則資贍而知方，動則親上而志勇。苟思其利而除其害，以生道利之者，雖死不貳；以佚道勞之者，雖勤不怨。故其命可授，其力可竭，以戰則克，以攻則拔。是以善者慕德而安服，惡者畏懼而削迹。止戈而武，義實在文，惟任賢然後無患耳。若夫水旱之災，自然理也。故古者三十年耕，必有十年之儲，堯湯遭之而人不困，有備故也。自頃風雨雖頗不時，攷之萬物，或境土相接而豐約不同；或頃畝相連而成敗異流。固非天之必害於人，人實不能均其勞苦。失之於人而求之於天，則有司惰職而不勸，百姓殆業而咎時，非所以定人志，致豐年也，宜勤人事而已。臣誠愚鄙，不足以奉對聖朝。猶進之于廷者，將

使取諸其懷而獻之乎？臣懼不足也。若收不知言，以致之言，臣則可矣。是以辭鄙不隱也。」以對策上第拜議郎。

摯虞，京兆長安人，才學通博，郡檄主簿，舉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爲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塗，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曰：「頃日蝕正陽，水旱爲灾，將何所修以變大眚？及法令有不宜於今，爲公私所患苦者，皆何事？凡平世在於得才，得才者亦借耳目以聽察。若有文武器能有益於時務而未見申敘者，各舉其人。及有負俗謗議，宜見洗濯者，亦各言之。」虞對曰：「臣聞古之聖明，原始以要終，體本以正末。故憂法度之不當，而不憂人物之失所；憂人物之失所，而不憂災害之流行。誠以法得於此，則物理於彼；人和於下，則灾消於上。其有日月之眚，水旱之灾，則反聽內視，求其所繇，遠觀諸物，近驗諸身。耳目聽察，豈或有蔽其聰明者乎？動心出令，豈或有傾其嘗正者乎？大官大職，豈或有授非其人者乎？賞罰黜陟，豈或有不得其所者乎？河濱山巖，豈或有懷道釣築而未感於夢兆者乎？方外遐裔，豈或有命世傑出而未蒙膏澤者乎？推此類也以求其故，詢事攷言以盡其實，則天人之情可得而見，咎徵之至可得而救也。若推之於物則無忤，求之於身則無尤，萬物理順，內外咸宜，祝史正辭，言不負誠，而日月錯行，大厲不戒，此則陰陽之事，非吉凶所在也。期運度數，自然之分，固非人事所能供御，其亦撥廣散滯，貶食省用而已矣。是故誠遇期運，則雖陶唐、殷湯有所不變；苟非其運，則宋衛之君，諸侯之相，猶能有惑。惟陛下審其所由，以盡其理，則天下幸甚。臣生長蓽門，不逮異物，雖有賢才，所未接識，不敢瞽言妄舉，無以疇答聖問。」擢爲太子舍人。

《冊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魏公孫瓚，遼西令支人也，以孝廉爲郎。

陶謙，字恭祖，少好學，爲諸生，仕州郡，舉茂才，除盧令。

公孫度，遼東襄平人也，舉有道，除尚書令。

賈詡，武威姑臧人也，察孝廉，爲郎。

張承，河內修武人也，以方正徵，拜議郎。

鍾繇，潁川長社人也，舉孝廉，除尚書郎。

華歆，平原高唐人也，舉孝廉，除郎中。

張既，馮翊高陵人也，年十六爲郡小吏，後歷右職，舉茂才，除新豐令。

温恢，太原祁人也，舉孝廉，爲廩丘長。

賈逵，河東襄陵人也，初爲郡吏，後舉茂才，除澠池令。

桓階，長臨湘人也，仕郡功曹，太守孫堅舉階孝廉，除尚書郎。

楊阜，天水冀人也，初爲安定長史，刺史韋康辟阜爲別駕，察孝廉，辟丞相府，州表留參軍事。

管輅，平原人也，正始九年舉秀才。

蜀許靖，汝南平輿人也，太守劉翊舉靖計吏，察孝廉，除尚書郎，典選舉。

張裔，蜀郡成都人也，治公羊春秋，博涉史，漢劉章時舉孝廉，爲魚復長。

蔣琬，零陵湘鄉人也，爲丞相府東曹掾舉茂才，遷爲參軍。

張翼，犍爲武陽人也，先主領益州牧，翼爲書佐，建安末舉孝廉，爲江陽長。

王嗣，犍爲資中人也，舉孝廉，稍遷西安圍督。

吳劉繇，東萊牟平人也，舉孝廉，爲郎。

士燮，蒼梧廣信人也，少游學京師，治左氏春秋，察孝廉，補尚書郎。公事免官，父死喪闋後，舉茂才，除巫令。

孫翊，權弟也，驍悍果烈，有兄策風，太守朱治舉孝廉，司空辟。

黃蓋，零陵泉陵人也，初爲郡吏，察孝廉，辟公府。

闞澤，會稽山陰人也，究覽羣籍，通曆數，察孝廉，除錢塘長。

賀齊，會稽山陰人也，建安元年孫策臨郡，察齊孝廉，爲永寧長。

晉王祥，琅邪臨沂人，初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後舉秀才，除温令。

唐彬，魯國鄒人也，初爲郡功曹，舉孝廉，辟主簿。

山濤，河內懷人也，始爲郡主簿、功曹，上計掾，舉孝廉，州辟部河南從事。

劉毅，東萊掖人也，初僑居平陽，太守杜恕請爲功曹，魏末本郡察孝廉，辟司隸都官從事。

侯光，東萊掖人也，幼有才悟，舉孝廉，州辟別駕。

傅玄，北地泥陽人也，博學善屬文，州舉秀才，除郎中。

王接，河東猗人也，初爲都官從事，永寧初舉秀才，除郎中。

郤詵，濟陰單父人也，泰始中，詔天下舉賢良直言之士，太守文立舉詵應選，以對上第，拜議郎。

夏侯湛，譙國譙人也，少爲太尉掾，泰始中舉賢良對策，中第，拜郎中。

潘岳，滎陽中牟人也，早辟司空太尉，府舉秀才。

江彪，陳留圉人也，本州辟舉秀才，平南將軍温嶠以爲參軍。

周玘，義興陽羨人也，累薦名宰府，舉秀才，除議郎。

周禮，玘弟也，少以豪右自處，察孝廉，除郎中。

周訪，汝南安城人也，察孝廉，除郎中。

孫拆，樂安人也，少自修立，察孝廉，遷黄門侍郎。

李含，隴西狄道人也，僑居始平，兩郡竝舉孝廉，爲州別駕，舉秀才，薦之公府。

索靖，燉煌人也，州辟別駕，郡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

索綝，靖子也，少有逸群之量，舉秀才，除郎中。

温嶠，初爲都官從事，後舉秀才，灼然。司徒辟東閣祭酒。

紀瞻，丹陽秣陵人也，舉秀才，州又舉寒素，大司馬辟東閣祭酒。

賀循，會稽山陰人也，刺史稽喜舉循秀才，除陽羨令。

薛兼，丹楊人也，察河南孝廉，辟公府，除北陽相。

戴若思，廣陵人也，舉孝廉，入雒，辟趙王倫府。

戴邈，若思子也，邈少好學，尤精漢史，弱冠舉秀才，遷太子洗馬。

甘卓，丹楊人也，初爲郡功曹，察孝廉，舉秀才，爲吴王常侍。

鍾雅，潁川長社人也，好學，有才志，舉四行，除汝陽令。

熊遠，豫章南昌人也，初爲州別駕，舉秀才，除監軍華軼司馬。

張憑，有志氣，爲鄉閭所稱，舉孝廉，官至御史中丞。

虞潭，會稽餘姚人也，清身有簡操，州辟從事，主簿，舉秀才，大司馬齊王冏請爲祭酒。

顧衆，吴郡吴人也，初州辟主簿，舉秀才，後元帝爲鎮東將軍命爲參軍。

陸曄，吴郡吴人也，察孝廉，後元帝鎮江左，辟爲祭酒。

陸納，少有清操，身厲絶俗，初辟鎮軍大將軍，武陵王掾，州舉秀才，太原王恕引爲建威長史。

丁潭，會稽山陰人也，初爲郡功曹，察孝廉，除郎中。

陳壽，邑西安漢人也，舉孝廉，除著作郎。

虞溥，高平昌邑人也，郡察孝廉，除郎中。

江灌，少知名，州辟主簿，舉秀才，爲治中。

稽含，好學能屬文，初爲楚王瑋掾，瑋坐誅免，舉秀才，除郎中。

魯芝，扶風郿人也，初州辟別駕，舉孝廉，除郎中。

杜軫，蜀郡成都人也，察孝廉，除建寧令。

竇允，始平人也，初爲郡主簿，察孝廉，除浩亹長。

潘京，武陵漢壽人也，弱冠郡辟主簿，後舉秀才，歷巴丘、邵陵、泉陵三令。

范平，吴郡錢塘人也，吴特舉茂才，累遷臨海太守。

文立，巴郡臨江人也，初仕蜀至尚書。蜀平，舉秀才，除郎中。

崔遊，上黨人也，魏末察孝廉，除相府舍人。

曹毗，譙國人也，善屬詞賦，郡察孝廉，除郎中。

氾騰，敦煌人也，舉孝廉，除郎中。

任旭，臨海章安人也，初舉郡功曹，尋察孝廉，除郎中。

張寔，字安遜，學尚明察，敬賢愛士，以秀才除郎中。

宋顧愿，字子恭，好學，有文詞於世，大明中舉秀才，對策稱旨，擢爲著作佐郎、太子舍人。

孔靖，會稽山陰人也，始察郡孝廉，爲功曹史。

何偃，廬江灊人也，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除中軍參軍。

孔覬，會稽山陰人也，好讀書，早知名，初舉楊州秀才，補主簿。

齊王延之，琅琊臨沂人也，少而静默，不交人事，舉秀才，除郎中，法曹參軍。

張緒，吴郡吴人也，州辟議曹從事，舉秀才，建平王護軍主簿。

沈冲，吴興武康人也，爲西陽王武軍法曹參軍，尋舉秀才，還爲撫軍正佐。

劉瓛，沛國相人也，初州辟祭酒主簿，舉秀才，後爲秘書郎。

劉璡，瓛弟也，舉秀才，建平王景素辟征北主簿。

陸慧曉，吴郡人也，舉秀才，除衛尉史。

王融，博涉有文才，舉秀才，除晉安王南中郎。

袁彖，陳郡夏陽人也，舉秀才，後除安成王征虜參軍主簿。

丘靈鞠，吴興烏程人也，舉秀才，爲主簿。

檀超，高平金鄉人也，舉秀才，除宣武府參軍。

江巨源，蘭陵人也，少舉丹陽郡孝廉，爲宋孝武所知，大明五年勑助徐源撰國史。

陸厥，吴郡人，州舉秀才，除晏傳主簿。

劉善明，平原人也，舉秀才，宋孝武見其對策强直，甚異之。

梁王琳，份子也，舉南徐州秀才，釋褐征虜，建安王法曹。

蕭琛，蘭陵人也，初王儉爲丹陽尹，辟爲主簿，舉爲南徐州秀才，累遷司徒記室。

丘遲，吳興烏程人也，初州辟從事，舉秀才，除太學博士。

蕭洽，字宏稱，幼敏悟，能屬文，齊永明中爲國子生，舉明經，起家著作佐郎。

任昉，舉兗州秀才，拜太常博士。

宗史，少勤學，有局幹，弱冠舉郢州秀才。

江淹，起家南徐州從事，尋舉南徐州秀才，對策上第，轉巴陵王國佐常侍。

王褒，弱冠舉秀才，除秘書郎。

劉潛，字孝儀，舉秀才，起家鎮右，始興王法曹行參軍。

王規，好學，有口辨，州舉秀才，郡迎主簿，起家秘書郎。

何照，年十九，解揭楊州主簿，舉秀才，累遷王府行參軍。

賀瑒，爲國子生，舉明經，楊州祭酒。

王承，字安期，僕射暕子，七歲通《周易》，選補國子生。年十五，射策高第。

劉毅，字仲寶，自國子禮生射策高第。

鍾嶸，潁川長社人也，舉本州秀才，起家王國侍郎。

周興嗣，陳項人也，本州舉秀才，除桂陽郡丞。

陸雲公，吳郡人也，州舉秀才，累遷湘東王行參軍。

顧憲之，吳郡吳人也，未弱冠，辟議曹從事，舉秀才，累遷太子舍人。

庾華，新野人也，弱冠爲州迎主簿，舉秀才，累遷安西主簿。

陸倕，吳郡吳人也，舉秀才，竟陵王子良辟議曹從事。

裴邃，河東聞喜人也，舉秀才，對策高第，奉朝請。

顧協，吳郡吳人也，爲太學博士、秀才，沈約覽其策而歎曰：「江左以來，未有此。」五遷安成王國左常侍。

伏挺，齊末州舉秀才，對策爲當時第一。

陳孔奐，舉秀才，射策高第，起家楊州主簿。

褚翔，初爲國子生，舉高第。

後魏李同軌，年二十二，舉秀才，射策除奉朝請。

鄺宣，秀才射策高第，爲奉朝請。

李祥，字元吉，世祖詔州郡舉賢良，祥應貢，對策合旨，除中書博士。

鄭義，字幼麟，文學頗優，弱冠舉秀才。

鄭伯猷，博學有文才，早知名，舉司州秀才，以射策高第。

崔士元，舉茂才，平州録事參軍。

崔挺，舉秀才，射策高第，拜中書博士。

韓顯宗，有才學，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佐郎。

米世昌，少自修立，尤精經義，舉秀才，對策上第，拜國子助教。

盧觀，字伯舉，范陽涿人也，少好學，有雋才，舉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學博士著作佐郎。

邢臧，字子良，河間人，光禄少卿虬長孫也，幼孤早立，操尚博學，有藻思。年二十一，神龜中舉秀才，問策五條，考上第，爲太學博士。

裴敬憲，少有志行，學博才清，司州牧高陽王雍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

郭祚，以文章尺牘見稱於世，舉秀才，對策上第，拜中書博士。

徐紇，字武伯，樂安博昌人也，家世寒微，紇少好學，有名理，頗以文詞見稱。察孝廉，對策上第，高祖拔爲主書。

裴延雋，涉獵墳史，頗有才華，舉秀才，射策高第。

裴景融，字孔明，篤學好屬文，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

崔勵，大將軍光之長子也，器業才行最有父風，舉秀才，授中軍彭城王參軍。

陽藻，字景德，少孤，有雅志，涉獵經史，舉秀才，射策高第。

裴他，少治《春秋杜氏》、《毛詩》、《周易》，竝舉其宗，致舉秀才，以高第除中書博士。

馮元興，年二十三，教授常數百人，初舉秀才，對策高第，又舉孝廉。

劉桃符，中山盧奴人，性恭謹，好學，舉孝廉，射策甲科。

北齊裴讓之，少好學，有文俊辯，早得聲譽，舉秀才，對策高第，累遷屯田主客郎。

劉叔宗，字樂陵，平昌人，和謹頗有學業，舉秀才，稍遷滄州治中。

盧文偉，有志尚，頗涉經史，州辟主簿，年二十八，始舉秀才，除本州平北府長流參軍。

後周辛仲景，年十八，舉文學，對策高第，拜司空府主簿。

辛慶之，少以文學徵詣雒陽，對策第一，除祕書郎。

《南史・明僧紹傳》 明僧紹字休烈，平原鬲人，一字承烈。其先吴太伯之裔，百里奚子孟明，以名爲姓，其後也。祖玩，州中從事。父略，給事中。僧紹明經有儒術，宋元嘉中，再舉秀才，永光中，鎮北府辟功曹，並不就。

《南朝宋會要・選舉・秀才》 何偃舉秀才，除中軍參軍。

劉延孫初爲徐州主簿，舉秀才，司徒行參軍。

孔覬初舉揚州秀才，補主簿。

龔祈舉秀才，除奉朝請。

《南朝宋會要・選舉・贈孝廉》 沈邵爲安成相。在郡以寬和恩信。爲南土所懷。郡民王孚有學業，志行見稱州里，邵莅任未幾，而孚卒，邵贈以孝廉，板教曰：「前文學主簿王孚，行潔業淳，棄華息競，志學修道，老而彌篤。方授右職，不幸暴亡，可假孝廉檄，薦以特牲。緬想延陵，以遂本懷。」

《南史・劉善明傳》 善明少而静處讀書，刺史杜驥聞名候之，辭不相見。年四十，刺史劉道隆辟爲中從事。懷人謂善明曰：「我已知汝立身，復欲見汝立官也。」善明應辟，仍舉秀才。宋孝武見其策强直，甚異之。

《南史・劉瓛傳》 瓛篤志好學，博通訓義。年五歲，聞舅孔熙先讀《管寧傳》，欣然欲讀，舅更爲説之，精意聽受，曰：「此可及也。」宋大明四年，舉秀才，兄璲亦有名，先應州舉，至是別駕東海王元曾與瓛父惠書曰：「比歲賢子充秀，州閭可謂得人。」

《全宋文》卷五四顧法《大明六年舉秀才對策》 源清則流潔，神聖則刑全。躬化易於上風，體訓速於草偃。

《南史・劉之遴傳》 之遴字思貞，八歲能屬文。虬曰：「此兒必以文興吾宗。」常謂諸子曰：「若比之顔氏，之遴得吾之文。」由是州里稱之。時有沙門僧惠有異識，每詣虬必呼之遴小字曰：「僧伽福德兒。」握手而進之。

年十五，舉茂才，明經對策，沈約、任昉見而異之。

《南史・劉之亨傳》 之亨字嘉會，年四歲，出後叔父嵩。及長好學，美風姿，善占對。武帝之臨荆州，唯與虬談。虬見之遴之亨，帝曰：「之遴必以文章顯，之亨當以功名著。」後州舉秀才，除大學博士，仍代兄之遴爲中書通事舍人。累遷步兵校尉，湘東王繹諮議參軍，敕賜金策并賜詩焉。

《南史・顧協傳》 初爲揚州議曹從事，舉秀才。尚書令沈約覽其策而歎曰：「江左以來，未有斯作。」

《南史・袁彖傳》 彖字偉才，顗弟覬之子也。覬好學美才，早有清譽，仕宋位武陵内史。彖少有風氣，善屬文及談玄，舉秀才，歷諸王府參軍，不就。

許嵩《建康實録・宋下・列傳》 劉延孫，彭城吕梁人也。雍州刺史道産子。舉秀才，累遷世祖侍中、前軍將軍，封東昌侯，轉尚書右僕射。延孫病，不任拜起，上使乘板船自溪至平昌門，入尚書。明年乃卒，贈司徒。

《南朝齊會要・選舉・年貢》 陸倕年十七舉秀才。第四子纘，十歲通經，爲童子奉車郎。

《南朝齊會要・選舉・明經》 蕭洽，永明中爲國子生，舉明經，起家著作佐郎，遷西中郎外兵參軍。

賀瑒，爲國子生。舉明經，揚州祭酒，俄兼國子助教。

《南朝齊會要・選舉・秀才》 顧暠之，初舉秀才，歷官府閣。永明末，爲太子舍人。

陸厥州舉秀才，王晏少傅主簿。

宗夬舉郢州秀才，歷臨川王常侍、驃騎行參軍。

王份子琳，舉南徐州秀才，釋褐征虜建安王法曹、司徒東閤祭酒。

蕭琛爲丹陽尹主簿，舉爲南徐州秀才。

陸倕舉本州秀才。

裴邃爲府主簿，舉秀才，對策高第，奉朝請。

張率起家著作佐郎。舉秀才，除太子舍人，遷尚書殿中郎。

孔休源州舉秀才。

江革補國子生，舉高第。爲竟陵王西邸學士，舉南徐州秀才，解褐奉朝請。

孔琇之爲國子生，舉孝廉。除衛軍行參軍，員外郎。

許懋轉後軍豫章王法曹參軍，舉秀才，遷驃騎大將軍儀同中記室。

丘遲州辟從事，舉秀才，除太學博士。

何遜州舉秀才。

鍾嶸爲國子生，起家王國侍郎。

周興嗣本州舉秀才，除桂陽郡丞。

伏挺州舉秀才。

庾蕃爲州迎主簿，舉秀才，累遷安西主簿，尚書殿中郎。

《全齊文》卷一四謝超宗《策秀才議》 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

論興替，皆無俟繁，而後秉裁。夫表事之淵，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治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恒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必使一亦宜採。

許嵩《建康實録・齊下・列傳》 王延之字希季，瑯琊人。父昇之，宋都官尚書。延之出繼伯父粲之。從父靜默，不交人事。舉秀才，累至吳郡守，入爲左僕射。

《南史・劉顯傳》 顯幼而聰敏，六歲能誦《吕相絶秦》，賈誼《過秦》。琅邪王思遠、吳國張融見而稱賞，號曰神童。族伯瓛儒學有重名，卒無嗣，齊武帝詔顯爲後，時年八歲。本名頵，齊武以字難識，改名顯。天監初，舉秀才，解褐中軍臨川王行參軍，俄署法曹。

《南史・何遜傳》 遜字仲言，八歲能賦詩，弱冠，州舉秀才。南鄉范雲見其對策，大相稱賞，因結忘年交。

《南史・陸厥傳》 厥字韓卿，少有風概，好屬文。齊永明九年，詔百官舉士，同郡司徒左西曹掾顧暠之表薦厥，州舉秀才。

《南史・張率傳》 時陸少玄家有父澄書萬餘卷，率與少玄善，遂通書籍，盡讀其書。建武三年，舉秀才，除太子舍人，與同郡陸倕、陸厥幼相友狎。

《南史・伏挺傳》 挺字士標，幼敏悟，七歲通《孝經》、《論語》。及長，博學有才思，爲五言詩，善効謝康樂體。父友樂安任昉深相歎異，常曰：「此子日下無雙。」齊末，州舉秀才，對策爲當時第一。

《南史・孔休源傳》 休源十一而孤，居喪盡禮，每見父手所寫書，必哀慟流涕不能自勝，見者莫不爲之垂泣。後就吳興沈麟士受經，略通大義。州舉秀才，太尉徐孝嗣省其策，深善之，謂同坐曰：「董仲舒、華令思何以尚此，可謂後生之準的也。觀此足稱王佐之才。」琅邪王融雅相友善，乃薦之於司徒竟陵王，爲西邸學士。

《南史・江革傳》 十六喪母，以孝聞。服闋，與觀俱詣太學，補國子生，舉高第。齊中書郎王融、吏部郎謝朓雅相欽重。

《南史・孔珪傳》 珪少學涉有美譽，太守王僧虔見而重之，引爲主簿。舉秀才，再遷殿中郎。

《南史・陸琰傳》 琰幼孤，好學，有志操，州舉秀才。

《南史・何炯傳》 年十九，解褐揚州主簿，舉秀才，累遷梁仁威南康王限内記室，書侍御史。

《全梁文》卷四二任昉《天監三年策秀才文》 問秀才：「朕長驅樊鄧，直指商郊。因藉時來，乘此厥運，當宸永念。猶懷慙德。何者？百王之弊，齊季斯甚，衣冠禮樂，掃地無餘，斲彫刓方，經綸草昧。採三王之禮，冠履粗分，因六代之樂，宫判始辨。而百度草創，倉廩未實。若終畝不稅，則國用靡資；百姓不足，則惻隱深慮。每時入芻稾，歲課田租，愀然疚懷，如憐赤子。今欲使朕無滿堂之念，民有家給之饒，漸登九年之畜，稍去關市之賦。子大夫當此三道，利用賓王，斯理何從，伫聞良説。」

問：「朕本自諸生，弱齡有志，閉户自精，開卷獨得。九流、七略，頗常觀覽；六藝、百家，庶非牆面。雖一日萬幾，早朝晏罷，聽覽之暇，三餘靡失。上之化下，草偃風從。惟此虚寡，弗能動俗。昔紫衣賤服，猶化齊風；長纓鄙好，且變鄒俗。雖德慚往賢，業優前事。且夫搢紳道行，禄利然也。朕傾心駿骨，非懼真龍。韜軿青紫，如拾地芥；而惰游廢業，十室而九。鳴鳥蔑聞，《子衿》不作。弘獎之路，斯既然矣。猶其寂寞，應有良規。」

問：「朕立諫鼓，設謗木，於兹三年矣。比雖輻湊闕下，多非政要，日伏青蒲，罕能切直。將齊季多諱，風流遂往。將謂朕空然慕古，虚受弗弘。然自君臨萬寓，介在民上，何嘗以一言失旨，轉徙朔方。睚眦有違，論輸左校，而使直臣杜口，忠讜路絶。將恐弘長之道，别有未周，悉意以陳，極言無隱。」

《南朝梁會要・選舉・秀才》 王份子琳，舉南徐州秀才，釋褐征虜建安王法曹。

顧協，起家揚州議曹從事史，兼太學博士。舉秀才，遷安成王國左常侍。

劉孝綽弟潛，舉秀才，累遷尚書殿中郎。

蕭愷，初爲國子生，對策高第，州又舉秀才。起家秘書郎，遷太子中舍人。

劉顯，天監初，舉秀才，解褐臨川王行參軍。

劉之遴，十五舉茂才，起家寧朔主簿。弟之亨，舉秀才，拜太學博士。

王規，州舉秀才，郡迎主簿。起家秘書郎，累遷太子舍人。子褒，弱冠舉秀才，除秘書郎，太子舍人。

劉潛，舉秀才，起家鎮右法曹行參軍。

張嵊，州舉秀才，起家秘書郎，累遷太子舍人洗馬。

何炯，解褐揚州主簿。舉秀才，累遷王府行參軍，尚書兵、庫部二曹郎。

何遜，州舉秀才。天監中，起家奉朝請。

陸雲公，州舉秀才，累遷宣惠平西參軍。

諸葛璩舉秀才，不就。

《南朝梁會要・選舉・孝廉》 沈文阿，察孝廉，爲臨川王國侍郎。

廣陵高爽，舉郡孝廉。天監初，歷官中軍、臨川王參軍。

《南朝梁會要・選舉・宗室子弟》 蕭子顯子序，歷官太子家令，中庶子，並掌管記。愷初爲國子生，對策高第，州又舉秀才，起家秘書郎。

《南朝梁會要・選舉・策試》 劉之遴十五舉茂才對策，起家寧朔主簿。

《南朝梁會要・選舉・年貫》 劉之遴十五舉茂才。

王規子褒，弱冠舉秀才。【略】

何遜弱冠，州舉秀才。

《南朝陳會要・選舉・年貫》 陸瓊子從典，年十五，本州舉秀才。

《南朝陳會要・選舉・策試》 陸玠，舉秀才，對策高第。吏部尚書袁樞薦之於文帝，超授衡陽王文學，直天保殿學士。

《南朝陳會要・選舉・國子生》 徐儀，以《周易》生舉高第爲秘書郎，出爲烏傷令。

《南朝陳會要・選舉・秀才》 陸瓊，永定中，州舉秀才。天嘉元年，爲寧遠始興王府法曹行參軍。瓊子從典，本州舉秀才。解褐著作佐郎，轉太子舍人。

陸琰，州舉秀才。解褐宣惠始興王行參軍。

陸瑜，州舉秀才。解褐驃騎安成王行參軍。

陸玠，舉秀才，對策高第。超授衡陽王文學，直天保殿學士。

陸琛，舉秀才。起家爲衡陽王主簿，兼東宮管記。

《建康實録・陳上・廢皇帝》 〔王〕固字子堅，琅琊臨沂人。祖份。父琳。固少涉史籍，以梁帝外生封莫口亭侯，舉秀才，起家爲祕書郎、太子洗馬。高祖即位，累遷至侍中，禮遇甚厚。

性信佛法，嘗禪坐誦經。又妙于玄言，使聘魏國宴饗，請救一羊，羊于固前跪足而拜。又宴昆明池，魏朝以固南人嗜魚，大設罟罟于水中，固以佛法咒之，一無所獲。

《南史・許懋傳》 起家後軍豫章王行參軍，轉法曹。舉秀才，遷驃騎大將軍儀同中記室。文惠太子聞而召之，侍講於崇明殿。後兼國子博士，與司馬褧同志友善。僕射江祏甚推重之，號爲經史笥。

《南史・岑之敬傳》 之敬年五歲，讀孝經，每燒香正坐，親戚咸加歎異。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經義，擢爲高第。

《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録・徐嵩》 徐嵩，字元高，盛之子也。少以清白著稱。苻堅時舉賢良，爲郎中，稍遷長安令。貴戚子弟犯法者，嵩一皆攻竟，請託路絶。

《北史・劉桃符傳》 劉桃符，中山盧奴人也。生不識父，九歲喪母。性恭謹，好學。舉孝廉，射策甲科。

《北史・祖珽傳》 珽字孝徵，神情機警，詞藻遒逸，少馳令譽，爲當世所推。起家祕書郎，對策高第，爲尚書儀曹郎中，典儀注。

《北史・魏長賢》 兄伯胤之歸也，留長賢與弟德振，使宦學於洛中。孝静北遷，亦徙居鄴。博涉經史，詞藻清華，舉秀才，除汝南王悦參軍事。

《册府元龜》卷六四八《貢舉部・對策》 北齊樊遜，字孝謙，河東北漪氏人，爲潁州長史。天保四年，梁州表舉遜爲秀才。五年正月，制詔問升中紀號。遜對曰：「臣聞巡嶽之禮，勒載虞書；省方之義，著於羲易。往帝前王，匪惟一姓，封金刊玉，億有餘人。仲尼之觀梁甫，不能盡識；夷吾之對齊桓，所有未幾。然盛德之事，必待太平。苟非其人，更貽靈譴。秦皇無道，致風雨之災；漢武奢淫，有奉車之害。及文叔受命，炎精更輝，四海安流，天下輯睦，劒賜騎士，馬駕皴車，乃用張純之文，始從伯陽之説。至於魏晉，雖各有君，量德而處，莫能擬議。蔣濟上言於前，徒穢紙墨；袁淮發論於後，終未施行。世歷三朝，年將十祀，啓聖之期，兹爲昌會。然自水德不競，函谷封泥，天馬息歌，苞茅絶貢。我太祖收寶鷄之瑞，握鳳凰之書，體一德以端朝，屈三分而事主，蕩此妖寇，易如沃雪。但既受命，發乃行誅，雖太白出高，中國宜戰，置之度外，望其遷善。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天然之畧，馬多冀北，將異山西。凉風至，白露下，北上太行，東臨碣石，方欲吞巴蜀而掃崤函，苑長洲而池江漢。復恐迎風縱火，芝艾共焚，按此六軍，未申九伐。夫周發牙墠，漢馳竹使，義在濟民，非聞好戰。至如投鼠忌器之説，蓋是嘗談；文德懷遠之言，豈識權道？今三臺令子，六郡良家，畜鋭須時，裹糧待詔，未若龍駕虎服，先收隴右之民，電轉雷驚，因取荆南之地。昔秦舉長平，金精食昴，楚攻鉅鹿，枉矢霄流，況我威靈，能無協贊。但使彼之百姓，一覩六軍，似見周王，若逢司隸。然後除其苛令，興其約法，振旅而還，止戈爲武，摽金南海，勒石東山，紀天地之奇功，被風聲於千載。若令馬兒不死，子良尚存，便欲按明堂之圖，草射牛之禮，比德論功，多慙往列，升中告禪，臣用有疑。」又問求才審官，孝謙對曰：「臣聞雕獸畫龍，徒有風雲之勢；金舟玉馬，終無水陸之

功。三駕禮賢，將收實用，一毛不拔，復何足取？是以堯作虞賓，遂全箕山之操；周移商鼎，不納孤竹之言。但處士盜名，雖云久矣；朝臣竊位，蓋亦實多。漢拜丞相，便有鐘鼓之妖；魏用三公，乃致孫權之笑。故山林之與朝廷，得容非毀；肥遯之與賓王，翻有優劣。至於時非蹈海，而曰羞作秦氏；事異出關，而言恥從衛亂。雖復星干帝座，不易高尚之心；月犯少微，終存耿介之志。自我太嶽之後，克廣洪基，禹至神宗，舜格文祖。陛下受天明命，光華日月，爰自納麓。乃格文祖，儀天地以設官；象星辰而布職。漢家神鳳，慙用紀年；魏氏青龍，羞將改號。上膺列宿，咸是異人；下法山川，莫非奇士。所以畫堂甲觀，修德日新，廟鼎歌鐘，王勳歲委，循名責實，選衆舉能。朝無銅臭之公，世絶錢神之論。昔百里相秦，名存雀鎛；蕭張輔沛，姓在河書。今日公卿，抑亦天授，與之爲治，何欲不從。未必稽首大師，方聞收馬之術；膝行山上，乃得治身之道。但使帝德休明，自强不息，乙夜觀書，支日通奏。周昌桀紂之論，欣然開納；劉毅桓靈之比，終自含弘。高懸王爵，唯能是與，管庫靡遺，漁鹽畢録。無令桓譚非讖，官止於郡丞；趙壹負才，溘死於計掾。則天下宅心，幽明知感，歲精仕漢，風伯朝周。真人去而復歸，台星折而還斂。《詩》稱多士，易載群龍，從此而言，可以無愧。」又問釋道兩教，孝謙對曰：「臣聞天道性命，聖人所不言。蓋以理絶涉求，難爲稱謂。伯陽道德之論，莊周逍遥之旨，遺言取意，猶有可尋。至若玉簡金書，神經秘録，三元九轉之奇，絳雪玄霜之異，淮南成道，犬吠雲中，王喬得仙，劒飛天上，皆是憑虚之説，海棗之談，求之如係風，學之如捕影。而燕君齊后，秦皇漢帝，信被方士，冀遇其真。徐福去而不歸，欒大往而無獲，猶謂升遐倒影，抵掌可期。祭鬼求神，庶或不死。江璧既返，還入驪山之墓；龍媒已至，終下茂林之墳。方知劉向之信洪寶，没有餘責；王充之非武帝，比爲不相。又末葉已來，大存佛教，寫經西土，畫像南宫，昆池地黑，以爲劫燒之灰；春秋夜明，謂是降神之日。法王自在，變化無窮，置世界於微塵，納須彌於黍米。蓋理本虚無，示諸方便。而妖妄之輩，苟求出家，藥王燔軀，波論灑血，假朱能然。猶當克念，寧有改形易貌，有異世人，恣意放情，還同俗物。龍宫餘論，鹿野前言，此而得容，道風前墜。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屈己濟民，山鬼効靈，海神率職，湘中石鷰，沐時雨而羣飛；臺上銅烏，愬和風而杓轉。以周都洛邑，治在鎬京；漢宅咸陽，魂歸豐沛。汾晉之地，王迹始維，眷言遊幸，且勞經畧，猶復降情文苑，斟酌百家，想執玉於瑶池，念求珠於赤水。竊以王母獻環，繇感君德；上天賜佩，實報禹功。二班勒史，兩馬製書，未見三世之辭，無聞一乘之旨。帝樂王禮，尚有時而沿革，左道怪民，亦何疑於沙汰。」又問刑罰寬猛，孝謙對曰：「臣聞惟主建國，刑以助禮，猶寒暑之贊陰陽，山川之通天地。爰自末葉，法令稍滋，秦篆無以窮書，楚竹不能盡載，有司因此，開以二門，高下在心，寒暑隨意。周官三典，棄之若吹毛；漢律九章，違之如覆手。遂使長平獄氣，得酒而始消；東海孝婦，因災而方雪。詔書挂壁，有善而莫遵，姦吏到門，求而不可。皆繇上失其道，民不見德，而議者守迷，不尋其本。鍾繇王朗，追怨張倉；祖納梅陶，共尤文帝。便謂化屍起偃，在復肉刑；致治興邦，無闕周禮。伏惟陛下待旦坐朝，留心政術，明罰以糾諸侯，申恩以孩百姓。黄旗紫蓋，已絶東南；白馬素車，將降軹道。若夫峻典深文，臣實未悟。何則？人肖天地，俱禀陰陽，安則願存，擾則圖死。故王者之治，先務禮樂。如有未從，刑書乃用，寬猛兼設，水火俱陳，未有專任商韓而能長久。昔秦歸士會，晉盜來奔，舜舉皐陶，不仁自遠。但令釋之定國，迭作理官，龔遂文翁，繼爲郡守，科簡律令，一比憲章。欣聞汲黯之言，泣斷昭平之罪，則天下自治。大道公行，豺獸含牙，蒼鷹垂翅。楚王錢府，不復頒封；漢獄寃囚，自然蒙理。後服之徒，既承風而慕化；有截之内，皆蹈德而詠仁。號以成康，何難之有？」又問禍福報應，孝謙對曰：「臣聞五方易辨，尚待指南，百世可知，猶須吹律，天道祕遠，神迹難源，不有通靈，孰能盡性？乘槎至於河漢，唯覩牽牛；假寐遊於上玄，止逢翟大。造化之理，既寂寞而無傳；報應之事，固難得而妄説。但秦穆有道，勾芒錫年，虢公凉德，蓐收降禍。高明在上，定自有知，不可謂神，冥昧難信。若夫仲尼厄於陳蔡，孟軻困於齊梁，自是不遇其時，寧聞性命之理。子胥無君，馬遷附下，受誅取辱，何可尤人。至如協律見親，濯船得幸，從此而言，更不足怪。周王漂杵，致天之罰；白起誅降，行己之意。是以七百之祚，仍加姬氏，杜郵之戮，還屬武安。昔漢問上計，不過日蝕；晉策秀才，止於寒火。前賢往士，咸用爲難。推古比今，臣見其易，然草萊百姓，過荷恩私，三拆寒膠，再遊金馬。王言昭貴，思若有神，占對失圖，伏深悚懼。」尚書擢第，以遜爲當時第一。八年，詔尚書開東西二省官選，所司策問，遜爲當時第一。

九品中正部

題解

《三國會要》卷一九《魏選舉》 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户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九品中正之法：郡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略】

《魏略》：始制九品，各使諸郡選置中正，差叙公卿以下至於郎吏功德材行所任。馮翊郡移王嘉爲中正。嘉叙吉茂雖在上第而狀甚下，云：「德優能下。」又曰：「時苗爲太官令，領其郡中正，定九品，於叙人材不能寬大。」《晉陽秋》曰：「陳群爲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晉書・衛瓘傳》 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爲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遺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

《通典》卷一四《選舉二》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於本土，欲徵源流，遽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

《新唐書・柳衝傳》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

《通志・職官略・州郡・中正》 陳勝爲楚王，以朱房爲中正，而不言職事。兩漢無聞。魏，司空陳群以天臺選用不盡人才，擇州之才優有照鑒者，除爲中正，自拔人才，銓定九品，州郡皆置。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晉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中正，其用人甚重。齊、梁亦重焉。後魏有之。北齊，郡縣皆有，其本州中正以京官爲之。隋，有州都，其任亦重。唐以來，無之。

臣謹按：晉劉毅年七十，已告老，後舉爲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致仕，不宜勞以碎務。孫尹表曰：「司徒魏舒，司隸嚴詢，與毅年齒相近，管四十萬户州，兼董司百僚，總攝機要。舒所統既廣，兼執九品，銓十六州，議者不以爲劇。昔鄭武公年過八十，入爲司徒。毅志氣聰明，一州品第不足勞其思慮。」毅遂爲州都，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始。【略】中正。魏置。晉，諸中正率一國所推，臺閣取信。後魏孝明正光元年，罷諸郡中正。北齊，郡縣各皆有之。他史多闕。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 魏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臣按：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及其弊也，惟據閥閱，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晉武帝詔州郡舉秀異之才。

劉宋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

論説

《通志・選舉略・雜議論》 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時劉寔乃著《崇讓論》以矯之。

《全三國文》卷二〇曹羲《九品議》 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中正，以檢虛實。一州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此爲問州中正，而實決于郡人。【略】

《太平御覽・職官部・中正》 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議》曰：「案九品之狀，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爲可除九制，州置大中正。」曹羲集《九品議》曰：「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州中正。欲檢虛實，一州之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耳。此爲問州中正，而實決於郡人。」【略】

應璩《新論》曰：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閭與郡縣希疏，如馬齒生不相識一回，何緣別義理？

《三國志・魏志・夏侯玄傳》 玄字太初。少知名，弱冠爲散騎黃門侍郎。【略】

太傅司馬宣王問以時事，玄議以爲：「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敘，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過其分，則恐所由之不本，而干勢馳騖之路開；下踰其敘，則恐天爵之外通，而機權之門多矣。夫天爵下通，是庶人議柄也；機權多門，是紛亂之原也。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來，有年載矣，緬緬紛紛，未聞整齊，豈非分敘參錯，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但考行倫輩，倫輩當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三者之類，取於中正，雖不處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則所任之流，亦涣然明別矣。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絶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脩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脩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于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之於州邦矣。苟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真離本，雖復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其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官長所第，中正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外。然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斯則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靜風俗而審官才矣。」

《三國會要》卷一九《魏選舉》 傅玄曰：「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振，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略】

按九品之制，因建安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原流，遽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禮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以補授，謂免乖戾。及法之弊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所以劉毅云：魏因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至隋方罷。陳壽言之太略，故詳辨之。【略】

梁沈約曰：「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又曰：「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

唐李諤曰：「魏之三祖，忽君人大道，好雕蟲小藝，連編累牘，獨有月露風雲而已。世俗以之相高，朝廷以茲擢人，故文詞日繁，其政日亂。」

魏玄同曰：「漢掾史從事，悉任州郡；爰自魏、晉，始遥吏部，因循迄今。」

劉秩曰：「曹魏取士，權歸著姓，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

明帝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取，廉遜道缺，劉寔乃著《崇讓論》以矯之。【略】

《華歆傳》：三府議：舉孝廉本以德行，不復限以試經。歆以爲喪亂以來，六籍墮廢，當務存立。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若有秀異，可特徵用。帝從其言。

明帝時，何曾上疏曰：「臣聞諸郡守，有年老或疾病，皆委政丞掾，不恤庶事。或體性疏忽，不以政理爲意。在官積年，惠澤不加於人，然於考課之限，罪亦不至詘免，故得經延歲月，而無斥罷之期。以爲可密詔主者使隱核參訪郡守，其有疾病不親人物及好修人事煩撓百姓者，皆可徵還，爲更選代。」

傅玄《傅子・授職》 夫裁徑尺之帛，攻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攻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徑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況帝王之佐，經國之任，可不審擇其人乎。夫搆大厦者，先擇匠，然後簡材；治國家者，先擇佐，然後定民。大匠搆屋，必大材爲棟梁，小材爲榱橑，苟有所中，尺寸之木無棄也。非獨屋有棟梁，國家亦然。大德爲宰相，此國家之棟梁，經國之本立，則庶官無曠工時叙矣。

傅玄《傅子・舉賢》 賢者，聖人所與共治天下者也。故先王以舉賢爲急。舉賢之本，莫大正身而一其聽，身不正，聽不一，則賢者不至，雖至不爲之用矣。古之明君，簡天下之良才，舉天下之賢人，豈家至而户閱之乎。開至公之路，秉至平之心，執大象而致之，亦云誠而已矣。夫任誠，天地可感，而況于人乎。傅説巖下之築夫也，高宗引而相之吕尚，屠釣之賤老也，文武尊而宗之。陳平，項氏之亡臣也。高祖以爲腹心。四君不以小疵忘大德。三臣不以疏賤而自疑，其建帝王之業，不亦宜乎。文王内舉周公旦，天下不以爲私。其子外舉太公望，天下稱其公。周公誅弟而典刑立。桓公任雠而齊國治，苟其無私他人與骨肉，其子誅賞，豈二法哉。惟至公，然後可以舉賢也。夏禹有言，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因斯以談，君莫賢于高祖，臣莫奇于韓信，高祖之在巴漢，困矣。韓信去楚而亡，窮矣。夫以高祖之明，困而思亡士。信之奇才，窮而愿進，其相遭也。宜萬里響應，不移景而將相可取矣。然信歸漢，歷時而不見知，非徒不見知而已矣。又將按法而誅，向不遇滕公而誅之，則身不免於戰死。不值蕭何，則終不離于亡命。幸而得存，固水濱之餓夫，市中之怯子也。又安得市人可驅，而立半天下之功也哉。蕭何一言，而不世之交合，定項之功立，豈蕭何知人之明，絶于高祖，而朝信求進之意，曲于蕭何乎？尊卑之勢異，而高下之處殊也。高祖勢尊而處高，故思進者難進；蕭何勢卑而處下，故自納者易納。然則居尊高之位者，其接人之道固難，而在卑下之地者，其相知之道固易矣。昔世知居上取士之難，故虚心而下聽，知在下相接之易，故因人以致人。舜之舉皋陶難，得皋陶致天下之士易。湯之舉伊尹難，得伊尹致天下之士易。故舉一人而聽之者，王道也；舉二人而聽之者，霸道也；舉三人而聽之者，僅存之道也。聽一人何以王也，任明而致信也。聽二人何以霸也，任術而設疑也。聽三人何以僅存也，從二人而求一也。明主任人之道也專，致人之道也博。任人之道專，故邪不得間；致人之道博，故下無所壅。任人之道不專，則讒説而疑心生；致人之道不博，則正途塞而良材屈。使舜未得皋陶，湯未得伊尹，而不求賢，則上下不交而大業廢矣。既得皋陶伊尹，而又人人用耳目，是代大匠斲也。君臣易位，勞神之道也。今之人或抵掌而言，稱古多賢忠，患世無人，退不自三省，而坐誣一世，豈不甚耶。夫聖人者，不世而出也；賢能之士，何世無之？何以知其然，舜興而五臣顯，武王興而九賢進。齊桓之霸，管仲爲之謀；秦孝之强，商君佐之以法。欲王則王佐至，欲霸則霸臣出，欲富國强兵，則富國强兵之人往，求無不得，唱無不和，是以知天下不乏賢也。顧求與不求耳。何憂天下之無人哉。

《晉書・杜預傳》 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虚己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逮至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禄，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詢，敷納以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法令滋章，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算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宜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敍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鈞，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盡也。《己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即亦取於風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也。今每歲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穢，亦無取於黜陟也。

《晉書・劉毅傳》 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爲本，官才有三難，而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己。

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用心百態，求者萬端。廉讓之風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諰諰，但爭品位，不聞推讓，竊爲聖朝恥之。

夫名狀以當才爲清，品輩以得實爲平，安危之要，不可不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之惡也，不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早晚。前鄙後修，宜受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宜得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三仁殊塗而同歸，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篤論之所明也。

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强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曲有故。慢主罔時，實爲亂源。損政之道一也。

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便坐之。若然，自仲尼以上，至于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何獨責于中人者哉！若殊不修，自可更選。今重其任而輕其人，所立品格，還訪刁攸。攸非州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於所不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讒構之源，以生乖爭之兆，似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主者既善刁攸，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劉良上攸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駁違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隙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吳楚；鬬雞之變，難興魯邦。況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刑獄滋生而禍根結。損政之道二也。

本立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也。爲九品者，取下者爲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割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並容其身。公以爲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大小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易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

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弘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公以至於庶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絶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訴，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于邪人之銓。使上明不下照，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

昔在前聖之世，欲敦風俗，鎮靜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於職，有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黨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況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黨譽虛妄。損政五也。

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爲好醜。雖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既以在官，職有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效，功分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敍，是爲抑功實而隆虛名也。上奪天朝考績之分，下長浮華朋黨之士。損政六也。

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成，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繫繫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況今九品，所疏則削其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爲虛譽，則品不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七也。

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當時天下，少有所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私。故反違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己。進者無功以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懲勸不明，則風俗污濁，天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八也。

由此論之，選中正而非其人，授權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檢，故邪黨得肆，枉濫縱橫。雖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或恨結於親親，猜生於骨肉，當身困于敵讎，子孫離其殃咎。斯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之害也。是以時主觀時立法，防姦消亂，靡有常制，故周因於殷，有所損益。至于中正九品，上聖古賢皆所不爲，豈蔽於此事而有不周哉，將以政化之宜無取於此

也。自魏立以來，未見其得人之功，而生讎薄之累。毀風敗俗，無益於化，古今之失，莫大於此。愚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

《文獻通考・選舉一・舉士》晉武帝泰始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爲政教頹敝，風俗不淳，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化鄰唐虞，唯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也。」帝乃使玄草詔進之。玄奏曰：「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以上子弟，則爲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隨才優劣，以之授用。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雖天下之大，兆庶之衆，而無遊人在其間。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游；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政滋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衆而學校未設，游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後代，是以《明堂》、《月令》著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耕農矣。王人賜官，允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參倍於前。使允散之官爲農，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敘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陶之所上，義合古制，惟陛下裁之。」武帝甚善，而終不能用。於時雖風教頹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尚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沈廢；郤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用士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

《太平御覽・職官部・中正》 《荀勗集》曰：袁讓，豫州大中正，曰被勅以臣爲豫州大中正。臣與州閭鄉黨初不相接，臣本州十郡，方於他州人數倍。多品藻人物，以正一州清論。此乃臧否之本，風俗所重。

《晉書・衛瓘傳》 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檢，詢事考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修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陵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爲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士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即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遊，即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既博，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嚴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

《全晉文》卷五武帝《手詔戒山濤》 夫用人惟才，不遺疏遠卑賤，天下便化矣。

《晉書・孫楚傳》 頃聞武庫井中有二龍，羣臣或有謂之禎祥而稱賀者，或有謂之非祥無所賀者，可謂楚既失之，而齊亦未爲得也。夫龍或俯鱗潛于重泉，或仰攀雲漢游乎蒼昊，而今蟠于坎井，同於蛙蝦者，豈獨管庫之士或有隱伏，斯役之賢沒於行伍？故龍見光景，有所感悟。願陛下赦小過，舉賢才，垂夢於傅巖，望想於渭濱，修學官，起淹滯，申命公卿，舉獨行君子可惇風厲俗者，又舉亮拔秀異之才可以撥煩理難矯世抗言者，無繫世族，必先逸賤。夫戰勝攻取之勢，並兼混一之威，五伯之事，韓白之功耳；至於制禮作樂，闡揚道化，甫是士人出筋力之秋也。伏願陛下擇狂夫之言。

《晉書・李重傳》 先王議制，以時因革，因革之理，唯變所適。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其檢防轉碎，徵刑失實，故朝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爲弊已甚。而至於議改，又以爲疑。臣以革法創制，當先盡開塞利害之理，舉而錯之，使體例大通而無否滯亦未易故也。古者諸侯之治，分土有常，國有定主，人無異望，卿大夫世祿，仕無出位之思，臣無越境之交，上下體固，人德歸厚。秦反斯道，罷侯置守，風俗淺薄，自此來矣。漢革其弊，斟酌周秦，並建侯守，亦使分土有定，而牧司必各舉賢，貢士任之鄉議，事合聖典，比蹤三代。方今聖德之隆，光被四表，兆庶顒顒，欣覩太平。然承魏氏彫弊之跡，人物播越，

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錯，與古不同。謂九品既除，宜先開移徙，聽相并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即土斷之實行矣。又建樹官司，功在簡久。階級少，則人心定；久其事，則政化成而能否著，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以爲選例九等，當今之要，所宜施用也。聖王知天下之難，常從事於其易，故寄隱括於閭伍，則邑屋皆爲有司。若任非所由，事非所覈，則雖竭聖智，猶不足以贍其事。由此而觀，誠令二者既行，即人思反本，修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讓日隆矣。

《通志・選舉略・雜議論》 晉始平王文學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又外官輕而內官重，議曰：「秦采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尚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漢宣稱所與爲治，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爲治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于東京，尚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豫、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崇，而百官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否無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治功成，不可得也。」帝雖善之而不能行。

《晉書・段灼傳》 段灼字休然，敦煌人也。【略】

灼前後陳事，輒見省覽。然身微宦孤，不見進序。乃取長假還鄉里。臨去，遣息上表曰：「【略】其二曰：士之立業，行非一概。吳起貪官，母死不歸，殺妻求將，不孝之甚。然在魏，使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曾參、閔騫，誠孝子也，不能宿夕離其親，豈肯出身致死，涉危險之地哉！今大晉應期運之所授，齊聖美於有虞，而吳人不臣，稱帝私附，此亦國之羞也。陛下誠欲致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使奮威淮浦，震服蠻荊者，故宜疇咨博采，廣開貢士之路，薦巖穴，舉賢才，徵命考試，匪俊莫用。今臺閣選舉，塗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蓽門蓬户之俊，安得不有陸沈者哉！【略】」

灼書奏，帝覽而異焉，擢爲明威將軍、魏興太守。卒于官。

《全晉文》卷五二傅咸《上書陳選舉》 臣咸以爲，夫興化之要，在于官人，才非一流，職有不同，譬諸林木，洪纖枉直，各有攸施。故明揚逮于仄陋，疇咨無拘內外。內外之任，出處隨宜。中間選用，惟內是隆。外舉既頹，復多節目，競內薄外，遂成風俗。此弊誠宜亟革之。當內外通塞，無所偏耳。既使通塞無偏，若選用不平，有以深責，責之苟深，無憂不平也。且膠柱不可以調瑟，況乎官人而可以限乎？伏思所限者，以防選用不能出人。不能出人，當隨事而制，無須限法。法之有限，其于致遠，無乃泥乎？或謂不制其法，以何爲責？臣聞刑懲小人，義責君子，君子之責，在心不在限也。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之衆職，各得其才，粲然之美，于斯可觀。如此，非徒御之以限法之所致，乃委任之由也。委任之懼，甚于限法，是法之失，非己之尤。尤不在己，責之無懼，所謂齊之以刑，人免而無恥者也。苟委任之，一則慮罪之及，二則懼致怨謗。已快則朝野稱詠，不善則衆惡是歸，此之戰戰，孰與倚限法以苟免乎？

《全晉文》卷六〇孫楚《奏廢九品爲大小中正》 九品漢氏本無，班固著《漢書》，序先往代賢智以九條，此蓋記鬼録次第耳。而陳羣依之，以品生人。又魏武拔奇決于胷臆，收人才不問階次，豈賴九品而後得人？今可令長守爲小大中正，各自品其編户也。

《晉書・陳頵傳》 中華所以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後實事，浮競驅馳，互相貢薦，言重者先顯，言輕者後敍，遂相波扇，乃至陵遲。加有莊老之俗傾惑朝廷，養望者爲弘雅，政事者爲俗人，王職不恤，法物墜喪。夫欲制遠，先由近始，故出其言善，千里應之。今宜改張，明賞信罰，拔卓茂於密縣，顯朱邑於桐鄉，然後大業可舉，中興可冀耳。【略】

昔江外初平，中州荒亂，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揚隱逸，試以經策。又馬隆、孟觀雖出貧賤，勳濟甚大，以所不習，而統戎事，鮮能以濟。宜開舉武略任將率者，言問核試，盡其所能，然後隨才授任。舉十得一，猶勝不舉，況或十得二三。日磾降虜，七世内侍；由余戎狄，入爲秦相。豈藉華宗之族，見齒於奔競之流乎！宜引幽滯之儁，抑華校實，則天清地平，人神感應。

《晉書・熊遠傳》 選官用人，不料實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幹，鄉舉道廢，請託交行。有德而無力者退，修望而有助者進；稱職以違俗見譏，虛資以從容見貴。是故公正道虧，私塗日開，强弱相陵，冤枉不理。今當官者以理事爲俗吏，奉法爲苛刻，盡禮爲諂諛，從容爲高妙，放蕩爲達士，驕蹇爲簡雅，此三失也。

今朝廷羣司以從順爲善，相違見貶，不復論才之曲直，言之得失也。時有言者，或不見用，是以朝少辯争之臣，士有禄仕之志焉。郭翼上書，武帝擢爲屯留

令，又置諫官，所以容受直言，誘進將來，故人得自盡，言無隱諱。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舜猶歷試諸難，而今先祿不試，甚違古義，亂之所由也。求才急於疏賤，用刑先於親貴，然後令行禁止，野無遺滯。堯取舜於仄陋，舜拔賢於巖穴，姬公不曲繩於天倫，叔向不虧法於孔懷。今朝廷法吏多出於寒賤，是以章書日奏而不足以懲物，官人選才而不足以濟事。宜招賢良於屠釣，聘耿介於丘園。若此道不改，雖并官省職，無救弊亂也。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此官得其人之益也。

《全晉文》卷八六甘卓《上疏請不試秀才》 荅問損益，當須博通古今，明達政體，必求諸墳索，乃堪其舉。臣所忝州，往遭寇亂，學校久替，人士流播，不得比之餘州。策試之由，當藉學功，謂宜同孝廉例，申與期限。

《全晉文》卷八七束晳《九品議》 員外侍郎，及給事宂從，皆是帝室茂親，或貴遊子弟。若悉從高品，則非本意；若精鄉議，則必有損。

《全晉文》卷九二潘岳《九品議》 天生蒸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勿失其性。君不獨治，于是乎建牧立監，陳其輔佐，故曰天工人其代之。然則高官厚禄，非明崇賢，所以興治；卑位下役，非爲鄙愚，所以供職。雖或開榮辱之門，有争競之弊，而百王莫之能易者，此道不可以二故也。方今天下隆平，四海攸同，薦賢達善，各以類進。夫觀民宣化，爲治之本，雖實小邑，猶須其人。又中正之身，優劣懸殊，苟知人者智，則不知者謬矣。莫如達官各舉其屬，萬嶽九列，朝所取信，郡守雖輕，有刺史存，舉之當否，實司其事，攷績累名，施黜陟焉。進賢受賞，不進賢甘戮，沮勸既明，爲人自爲謀，庶公道大行，而私謁息矣。

《晉書・孔坦傳》 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先，移風崇化，莫尚斯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爲疑。然宣下以來，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冀于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爲闕也同。若當偏加除署，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頹風傷教，懼于是始。

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改制，示短天下，人聽有惑，臣竊惜之。愚以王命無貳，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試，可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事策，亦汜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闇通，不足復曲碎垂例，違舊造異。謂宜因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鈎法齊訓，示人軌則。夫信之與法，爲政之綱，施之家室，猶弗可貳，況經國之典而可玩黷乎！

《全晉文》卷八二虞預《上書請舉賢才》 大晉受命，于今五十餘載。自元康以來，王德始闕，戎翟及于中國，宗廟焚爲灰燼，千里無烟爨之氣，華夏無冠帶之人。自天地開闢，書籍所載，大亂之極，未有若茲者也。陛下以聖德先覺，超然遠鑒，作鎮東南，聲教遐被，上天眷顧，人神贊謀。雖云中興，其實受命，少康宣王誠未足喻，然南風之歌可著，而陵遲之俗未改者何也？臣愚謂爲國之要，在于得才。得才之術，在于抽引。苟其可用，雖賤必舉。高宗文王，思佐發夢，拔巖徒以爲相，載釣老而師之，下至列國，亦有斯事。故燕重郭隗，而三士競至；魏式干木，而秦兵退舍。今天下雖弊，人士雖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世不乏驥，求則可致。而束帛未賁于丘園，蒲輪頓轂而不駕，所以大化不洽，而雍熙有闕者也。

《全晉文》卷一四六闕名《論江南貢舉事》 江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瀍異。前舉孝廉不避喪，孝廉亦受行不辭以爲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案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欲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土所闕。闇塞義淺，甚以爲疑。

《全晉文》卷一四九常煒《上言祖父未葬者權宜銓選》 大燕雖革命創制，至于朝廷銓謨，亦多因循魏晉。惟祖父不殮葬者，獨不聽官身清朝。斯誠王教之首，不刊之式。然禮貴適時，世或損益，是以高祖制三章之法，秦人安之。自頃中州喪亂，遭兵積年，或遇傾城之敗，覆車之禍，坑師沈卒，往往而然。孤孫煢子，十室而九，兼三方岳峙，父子異邦，存亡吉凶，杳成天外，或便假一時，或依嬴博之制，孝子糜身無補，順孫心喪靡及，雖招魂虛葬，以敘罔極之情。又禮無招葬之文，令不此載。若斯之流，抱琳琅而無申，懷英才而不齒，誠可痛也。恐非明揚側陋，務盡時珍之道。吳起二陳之疇，終將無所展其才幹，漢祖何由免于平城之圍？郅支之首，何以懸于漢闕？謹案戊辰詔書，蕩清瑕穢，與天下更始，以明惟新之慶，五六年間，尋相違伐，于則天之體，臣竊未安。

《宋書・宗室》 十二年，普使内外羣官舉士，義慶上表曰：「詔書疇咨羣司，延及連牧，旌賢仄陋，拔善幽遐。伏惟陛下惠哲光宣，經緯明遠，皇階藻曜，

風猷日昇，而猶詢衢室之令典，遵明臺之叡訓，降淵慮於管庫，紆聖思乎版築，故以道邈往載，德高前王。臣敢竭虛闇，祗承明旨。伏見前臨沮令新野庾寔，秉真履約，愛敬淳深。昔在母憂，毀瘠過禮，今罹父疚，泣血有聞。行成閨庭，孝著隣黨，足以敦化率民，齊教軌俗。前徵奉朝請武陵龔祈，恬和平簡，貞潔純素，潛居研志，耽情墳籍，亦足鎮息頹競，獎勗浮動。處士南郡師覺，才學明敏，操介清修，業均井渫，志固冰霜。臣往年辟爲州祭酒，未汙其慮。若朝命遠暨，玉帛遐臻，異人間出，何遠之有。」

《宋書・武三王傳》　時詔内外百官舉才，義恭上表曰：

臣聞雲和備樂，則繁會克諧，驊騮驂服，則致遠斯效。陛下順簡夤化，文明在躬，玉衡既正，泰階載一，而猶發慮英髦，垂情仄陋，幽谷空同，顯著揚歷。是以潛虬聳鱗，佇利見之期；翔鳳弭翼，應來儀之感。

竊見南陽宗炳，操履閑遠，思業貞純，砥節丘園，息賓盛世，貧約而苦，内無改情，軒冕屢招，確爾不拔。若以蒲帛之聘，感以大倫之美，庶投竿釋褐，翻然來儀，必能毗燮九官，宣贊百揆。尚書金部郎臣徐森之，臣府中直兵參軍事臣王天寶，並局力允濟，忠諒款誠。往年逆臣叛逸，華陽失守，森之全境寧民，績章危棘。前者經略伊、瀍，元戎喪旅，天寶北勤河朔，東據營丘，勳勇既昭，心事兼竭。雖蒙褒敍，未盡才宜，並可授以邊藩，展其志力。交阯遼邈，累喪藩將，政刑每闕，撫莅惟艱。南中夐遠，風謡迥隔，蠻獠狡竊，邊氓荼炭，實須練實，以綏其難。謂森之可交州刺史，天寶可寧州刺史，庶足威懷荒表，肅清遐服。昔魏戊之賢，功存薦士；趙武之明，事彰管庫。臣識愧前良，理謝先哲，率舉所知，仰酬採訪，退懼瞽言，無足甄奬。

《建康實録・宋下・世祖孝武皇帝》　〔元嘉三十年〕九月壬寅，侍中謝莊上疏：「宜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依分銓用。若任得其才，舉主延賞；有不稱職，宜及其坐。凡所蒞民之職，宜遵六年之限。」初，太祖代，限年三十而仕郡縣，六周及選代，刺史或十餘年。至是時皆易之，仕者不拘長少，蒞民以三周爲滿，故莊復表論之。

《宋書・謝莊傳》　于時搜才路陋，乃上表曰：

臣聞功照千里，非特燭車之珍；德柔鄰國，豈徒祕璧之貴。故《詩》稱殄悴，《誓》述榮懷，用能道臻無積，化至恭己。伏惟陛下膺慶集圖，締宇開縣，夕爽選政，昃旦調風，采言廝輿，觀謡仄遠，斯實辰階告平，頌聲方製。臣竊惟隆陂所漸，治亂之由，何嘗不興資得才，替因失士。故楚書以善人爲寶，《虞典》以則哲爲難。進選之軌，既弛中代，登造之律，未闡當今。必欲崇本康務，庇民濟俗，匪更涫懣，奚取九成。升曆中陽，英賢起於徐、沛，受籙白水，茂異出於荆、宛。寧二都智之所産，七輿才之所集，實遇與不遇，用與不用耳。今大道光亨，萬務俟德，而九服之曠，九流之艱，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原，以易限之鑒，鏡難原之才，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昔公叔與僕同升，管仲取臣於盜，趙文非親士疎嗣，祁奚豈諂讎比子，茹茅以彙，作範前經，舉爾所知，式昭往牒。且自古任薦，賞罰弘明，成子舉三哲而身致魏輔，應侯任二士而己捐秦相，臼季稱冀缺而疇以田采，張勃進陳湯而坐以褫爵。此先事之盛准，亦後王之彝鑒。如臣愚見，宜普命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依分銓用。若任得其才，舉主延賞；有不稱職，宜及其坐。重者免黜，輕者左遷，被舉之身，加以禁錮，年數多少，隨愆議制。若犯大辟，則任者刑論。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一・舉士》　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以爲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言皆無俟，繁而後秉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掃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直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泌者，又以名不表著，絶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揭，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覈，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爲甚。」乃施行。

《全梁文》卷五梁武帝《立選簿表》　臣聞以言取士，士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所謂才生於代，窮達惟時，而風流遂往，馳騖成俗。媒孽夸衒，利盡

錐刀，遂使官人之門，肩摩轂擊。豈直暴蓋露冠，不避寒暑。遂乃戢屨杖策，風雨必至，良由鄉舉里選，不師古始，稱肉度骨，遺之管庫，加以山河梁畢，闕輿徵之恩，金張許史，忘舊業之替，吁可傷哉！且夫譜諜訛誤，詐僞多緒，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襲良家，即成冠族，妄修邊幅，便爲雅士，負俗深累，遽遭寵擢，墓木已拱，方被徽榮。故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輿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事埽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忘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墓，又以名不素著，絶其階緒，必須畫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揭，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括，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崖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皂隸而見抑；四凶弱冠，處鼎族而宜甄。是則世禄之富，無意爲善；布衣之士，肆心爲惡。豈所以弘奬風流，希向後進？此實巨蠹，尤宜刊革。不然，將使周人有路傍之泣，晉臣興漁獵之歎。且俗長浮競，人寡退情，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宦。故貌實昏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爲甚。臣總司内外，憂責是任，朝政得失，義不容隱。伏願陛下垂聖淑之姿，降聽覽之末，則彝倫自穆，憲章惟允。

《通志・選舉略・雜議論》 齊左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彦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奇才絶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彦回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

江淹《江文通集彙註・謝開府辟召表》 臣公言：近被詔旨，賜令臣府，自辟僚賢。竊聞治以才爲寶，教以人爲貴。激風揚蕤，實資山東之英；凝華重馥，良在關西之彦。近以闡耀世經，發麗朝序。今州策郡聘，兹禮尚堙；台召鉉辟，斯文亟曖。豈非盛美難嗣，故曠寂先芬者哉？臣謬贊國機，職宜冰鑒，未能澄刑炤藝，薦品任官，既乖覆業，彌蹙深寄。仰屬皇心遥覃，察政洞俗。弘此懿典，崇臣遠寵。輒祗睿恩，謹宣嚴壑。庶幽居之士，蘿薜可卷。奇武異文，無絶於古。

《通典》卷一六《九品論》 漢末喪亂，魏武時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人才優劣，非謂代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籍代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謁，斯化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懸絶，陪奉朝夕，義隔鄉土。階閥之任，宜有司存。

《通典》卷一四引裴子野《選舉論》 官人之難，先王言之詳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志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也。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之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敗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同。況今萬品千羣，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闘風遂行，不可止也已。擊轂攘袂，填彼寺臺。求者干進，以務必得。加之以諂黷，吏曹按閱而選舉。不遑訪採於鄉邑，父誨其子曰：不索何獲；兄勵其弟曰：努力窺覦。無廉恥之風，謹愿之操，官邪國敗，而不可紀綱。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而治致平章，不可必也，況後之官人者哉！孝武雖分曹爲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病愈甚也。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一・舉士》 〔梁〕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放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代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籍代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多少，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已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懸絶，陪奉朝夕，義隔鄉士，階閥之任，宜有司存。」武帝天監中，約又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庠校某布，傳經授受，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今之士人，竝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見謂愚賤。且當今士子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任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

道，非關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鴻臚卿裴子野又論曰：「《書》云：『貴貴，爲其近於君也。』天下無生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禮壞，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繼及，非夫嗣嫡，猶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見禮侯伯，式閭擁篤，無絶於時。其後四方豪勢之家，門客千數，卑身折節，比食同袍，雖相傾倚，亦成風俗。迄於二漢，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有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厠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黄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争銖兩，所論必門户，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非所以敦弘退讓，厲德興化之道也。」

《南朝陳會要・職官・選例》 天康元年，徐陵遷吏部尚書，領大著作。陵以梁末以來，選授多失其所，於是提舉綱維，綜覈名實。時有冒進求官，喧競不已者，陵乃爲書宣示曰：「自古吏部尚書者，品藻人倫，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逐其大小，量其官爵。梁元帝承侯景之凶荒，王太尉接荆州之禍敗，爾時喪亂，無復典章，故使官方，窮此紛雜。永定之時，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虛，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黄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豈是朝章，應其如此？今衣冠禮樂，日富年華，何可猶作舊意，非理望也。所見諸君，多踰本分，猶言大屈，未喻高懷。若問梁朝朱領軍异亦爲卿相，此不踰其本分邪？此是天子所拔，非關選序。梁武帝云『世間人言有目色，我特不目色范悌』。宋文帝亦云『人世豈無運命，每有好官缺，輒憶羊玄保』。此則清階顯職，不由選也。秦有車府令趙高直至丞相，漢有高廟令田千秋亦爲丞相，此復可爲例邪？既忝衡流，應須粉墨。所望諸賢，深明鄙意。」自是衆咸服焉，時論比之毛玠。

《魏書・高祐傳》 今之選舉，不採識治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録，而才非撫人者，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

《魏書・崔亮傳》 〔亮甥司空咨議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至於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

亮答書曰：

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邀幸，得爲吏部尚書。當其壯也，尚不如人，況今朽老而居帝難之任。常思同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盡忠竭力，不爲貽厥之累。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可静念吾言，當爲汝論之。吾兼正六爲吏部郎，三爲尚書，銓衡所宜，頗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闚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彎弓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禄。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産鑄刑書以救弊，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云：德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當來君子，知吾意焉。

《北史・韓顯宗傳》 顯宗，字茂親。剛直，能面折廷諍，亦有才學。【略】太和初，舉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佐郎。後兼中書侍郎。【略】

〔顯宗上孝文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夫門望者，是其父祖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屠釣奴虜之賤，聖皇不恥以爲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自墜於皁隸矣。議者或云：今世等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邵，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校其有寸長銖重者，即先敍之，則賢才無遺矣。【略】

〔孝文〕帝曾詔諸官曰：「近代已來，高卑出身，恒有常分。朕意所爲可，復以爲不可，宜校量之。」李沖曰：「未審上古已來，置官列位，爲欲爲膏粱兒地，爲欲益政贊時？」帝曰：「俱欲爲人。」沖曰：「若欲爲人，陛下今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帝曰：「苟有殊人之技，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沖曰：「傅巖、吕望，豈可以門見舉？」帝

曰：「如此濟世者希，曠代有一兩耳。」沖謂諸卿士曰：「適欲請救諸賢。」祕書令李彪曰：「師旅寡少，未足爲援，意有所懷，敢不盡言於聖日。陛下若專以地望，不審魯之三卿，孰若四科？」帝曰：「猶如向解。」顯進曰：「陛下光宅洛邑，百禮惟新，國之興否，指此一選。且以國事論之，不審中祕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令者，子皆可爲不？」帝曰：「卿何不論當世膏腴爲監、令者？」顯宗曰：「陛下以物不可類，不應以貴承貴，以賤襲賤。」帝曰：「若有高明卓爾，才具儁出者，朕亦不拘此例。」後爲本州中正。

《通志・選舉略・雜議論》 後魏孝文帝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功勞，唯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録，而才非撫民，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帝善之。薛琡爲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琡乃上書曰：「若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即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務取廉平淳直，素行有聞，并學通古今，曉達治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近遠，年勳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堪牧民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既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民積遠，小小當否，未爲多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報。徐因引見，復陳言曰：「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爲長吏，監撫黎元。自晉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貴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

《全後魏文》卷五三尒朱仲遠《上言置行臺中正》 將統參佐，人數不足，事須在道更僕以充其員。竊見比來行臺采募者，皆得權立中正，在軍定第，斟酌授官。今求兼置，權濟軍要，若立第亦爽，闕京之日，任有司裁奪。

《魏書・辛雄傳》 帝王之道，莫尚於安民，安民之本，莫加於禮律。禮律既設，擇賢而行之，天下雍熙，無非任賢之功也。故虞舜之盛，穆穆標美；文王受命，濟濟以康。高祖孝文皇帝，天縱大聖，開復典謨，選三代之異禮，採二漢之典法。端拱而四方安，刑措而兆民治。世宗重光繼軌，每念聿修，官人有道，萬里清謐。陛下劬勞日昃，躬親庶政，求瘼恤民，無時暫憩，而黔首紛然，兵車不息。以臣愚見，可得而言。自神龜末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按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斂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晝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夷夏之民相將爲亂。豈有餘憾哉？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當今天下黔黎，久經寇賊，父死兄亡，子弟淪陷，流離艱危，十室而九，白骨不收，孤煢靡恤，財殫力盡，無以卒歲。宜及此時，早加慰撫。蓋助陛下治天下者，惟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共輕，貴遊儁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選補之法，妙盡才望，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强暴自息，刑政日平，民俗奉化矣。復何憂於不治，何恤於逆徒也。竊見今之守令，清慎奉治，則政平訟理，有非其才，則綱維荒穢。伏願陛下暫留天心，校其利害，則臣言可驗，不待終朝。昔杜畿寬惠，河東無警；蘇則分糧，金城克復。略觀今古，風俗遷訛，罔不任賢以相化革，朝任夕治，功可立待。若遵常習故，不明選典，欲以靜民，便恐無日。

《北史・蘇綽傳》 其四，擢賢良，曰：

天生蒸黎，不能自化，故必立君以理之。人君不能獨理，故必置臣以佐之。上自帝王，下及列國，置臣得賢則安，失賢則亂，此乃自然之理，百王不能易也。

今刺史縣令，悉有僚吏，皆佐助之人也。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其州吏以下，並牧守自置。自昔以來，州郡大夫，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並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廢性行之澆僞。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策騏驥而取千里也；若門資之中而得愚瞽，是則土牛木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若刀筆之中而得志行，是則金相玉質，內外俱美，實爲人寶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澆僞，是則飾畫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榱棟之用也。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養而爲卿相，則伊尹、傅說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況於公卿之胄乎？由此而言，官人之道可見矣。

凡所求材藝者，爲其可以理人。若有材藝而以正直爲本者，必以材而爲理也；若有材藝而以姦僞爲本者，將因其官而亂也，何致化之可得乎？是故將求

材藝，必先擇志行，善者則舉之，其志行不善則去之。

而今擇人者，多云邦國無賢，莫知所舉。此乃未之思也，非適理之論。所以然者，古人有言：明主聿興，不降佐於昊天；大人基命，不擢才於后土。常引一世之人，理一世之務。故殷、周不待稷、契之臣，魏、晉無假蕭、曹之佐。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豈有萬家之都，而云無士？但求之不勤，擇之不審，或授之不得其所，任之不盡其材，故云無耳。古人云：「千人之秀曰英，萬人之英曰儁。」今之智効一官，行聞一邦者，豈非近英儁之士也？但能勤而審之，去虛取實，各得州郡之最而用之，則人無多少，皆足化矣。孰云無賢！

夫良玉未剖，與瓦石相類；名驥未馳，與駑馬相雜。及其剖而瑩之，馳而試之，玉石駑驥，然後始分。彼賢士之未用也，混於凡品，竟何以異。要任之以事業，責之以成務，方與彼庸流較然不同。昔呂望之屠釣，百里奚之飯牛，甯生之扣角，管夷吾之三敗，當此之時，悠悠之徒，豈謂其賢？及升王朝，登霸國，積數十年，功成事立，始識其奇士也。於是後世稱之，不容於口。彼瓌瑋之材，不世之傑，尚不能以未遇之時，自異於凡品，況降此者哉！若必待太公而後用，是千載無太公；必待夷吾而後任，是百世無夷吾。所以然者，士必從微而至著，功必積小以至大，豈有未任而已成，不用而先達也？若識此理，則賢可求，士可擇。得賢而任之，得士而使之，則天下之理，何向而不可成也？

然善官人者，必先省其官。官省，則善人易充。善人易充，則事無不理。官煩，則必雜不善之人。雜不善之人，則政必有得失。故語曰：「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案今吏員，其數不少。昔人殷事廣，尚能克濟，況今戶口減耗？依員而置，猶以爲少。如聞在下州郡，尚有兼假，擾亂細人，甚爲無理。諸如此輩，悉宜罷黜，無得習常。

非直州郡之官，宜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夫正長者，理人之基。基不傾者上必安。

凡求賢之路，自非一途。然所以得之審者，必由任而試之，考而察之。起於居家，至於鄉黨，訪其所以，觀其所由，則人道明矣，賢與不肖別矣。率此以求，則庶無愆悔矣。

劉晝《劉子・均任》 爲有寬隘，量有巨細，材有大小，則任其輕重，所處之分，未可乖也。是以萬碩之鼎，不可滿以盂水；一鈞之鐘，不可容於泉流；十圍之木，不可蓋以茅茨；榛棘之柱，不可負於廣廈。何者？小非大之量，大非小之器，重非輕之任，輕非重之制也。以大量小，必有枉分之失；以小容大，則致傾溢之患；以重處輕，必有傷折之過；以輕載重，則致壓覆之害。

故鵾鵬一軒，橫厲寥廓，背負蒼天，足蹠浮雲，有六翮之資也；騕褭一驚，騰光萬里，絶塵掣微，有迅足之勢也。今以燕雀之羽，而慕沖天之迅；犬羊之蹄，而覬追日之步，勢不能及，亦可知也。

故奔蜂不能化蠆蠋，而螟蛉能化之；越雞不能伏鵠卵，而魯雞能伏之。夫蠆與螟蛉，俱蟲也，魯鷄與越鷄，同禽也，然化與不化，伏與不伏者，蠆大越小也。

夫龍蛇有翻騰之質，故能乘雲依霧；賢才有政理之德，故能踐勢處位。雲霧雖密，蟻蚓不能昇者，無其質也；勢位雖高，庸敝不能治者，乏其德也。故智小不可以謀大，德狹不可以處廣。以小謀大必危，以狹處廣必敗。子游治武城，仲尼發割鷄之嘆；尹何爲邑宰，子産出製錦之諫。德小而任大，謂之濫也；德大而任小，謂之降也。而其失也，寧降無濫。

是以君子量才而授任，量任而授爵，則君無虛授，臣無虛任。故無負山之累，折足之憂也。

劉晝《劉子・適才》 物有美惡，施用有宜；美不常珍，惡不終棄。紫貂白狐，製以爲裘，鬱若慶雲，皎如荆玉，此毳衣之美也；壓菅蒼蒯，編以簑芒，葉微踈粲，黯若朽穰，此卉服之惡也。裘簑雖異，被服實同；美惡雖殊，適用則均。今處繡户洞房，則簑不如裘；被雪沐雨，則裘不及簑。以此觀之，適才所施，隨時成務，各有宜也。

伏臘合歡，必歌《採菱》；牽石拖舟，則歌噓咦，（無非）〔非無〕激楚之音，然而棄不用者，方引重抽力，不如噓咦之宜也。

卞莊子之昇殷庭也，鳴珮趨蹌，温色怡聲；及其搏虎，必攘袂鼓肘，瞋目震嗥。非不知温顔下氣之美，然而不能及者，方格猛獸，不如攘袂之宜也。安陵神童，通國之麗也，八音繁會，使以嗽吹噭聲而人悦之，則不及瞽師侏儒之美。蛇啣之珠，百代之傳寶，以之彈鴟，則不如泥丸之勁也。棠谿之劍，天下之銛也，用之穫穗，曾不如鈎鐮之功也。此四者，美不常珍，惡不終廢，用各有宜也。

昔野人棄子貢之辯，而悦馬圉之辭；越王退吹籟之音，而好鄙野之聲。非子貢不及馬圉，吹籟不若野聲，然而美不必合，惡而見珍者，物各有用也。

水火金木土穀，六府異物，而皆有施；規矩權衡準繩，六法殊形，而各有任。故伊尹之興土功也，長脛者使之踽（鍾）〔鍤〕，強脊者使之負土，眇目者使之準

繩，傴僂者使之塗地。因事施用，仍便效才，各盡其分而立功焉。

商歌之士，鷄鳴之客，才各有施，不可棄也。若使寧子結客於孟嘗，（財）〔則〕未免追軍之至，囚繫之辱也；若使鷄鳴託於齊桓，必不能光輔於霸道，九合諸侯也。時須過關，莫若鷄鳴；欲隆霸主，莫若商歌。商歌之雅，而鷄鳴之鄙，雖美惡有殊，至於適理排難，其揆一也。

楚之市偷，天下之大盜，而能却齊軍，雖使孫吳用兵，彼必與之拒戰，未肯有望風而退也。晉之叔魚，一國之佞邪也，而能歸季孫，雖使甘蘇聘說，彼必與之較辯，不至恐懾而逃還也。大盜讒佞，民之殫害，無用之人也，苟有士術，猶能爲國興利除害；矧乃明智鍊才，其爲大益，豈可棄耶？

《關雎》興於鳥，而爲《風》之首，美其（褻）〔摯〕而有別也；《鹿鳴》興於獸，而爲《雅》之端，嘉其得食而相呼也。以夫鳥獸之醜，苟有一善，詩人歌詠，以爲美談，奚況人之有善而可棄乎？

夫樫柏之斷也，大者爲之棟梁，小者爲之椽桁。直者中繩，曲者中鈎，隨材所施，未有可棄者。是以君子善能拔士，故無棄人；良匠善能運斤，故無棄材。是以人物交泰，各盡其分而立功焉。《詩》云：「雖有絲蔴，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憔悴。」此之謂也。

《全後周文》卷五樂遜《上明帝陳便宜封事》　其三明選舉，曰：選曹賞録勳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覩白日，其材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禄秩所加，無容不審。即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況天下選曹，不取人物？若方州郡，自可内除。此外付選曹銓叙者，既非機事，何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禄爲重；修身履行，以纂身爲名。然逢時既難，失時爲易，其選置之日，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悦。

顔之推《顔氏家訓・名實》　名之與實，猶形之與影也。德藝周厚，則名必善焉；容色姝麗，則影必美焉。今不脩身而求令名於世者，猶貌甚惡而責妍影於鏡也。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竊名。忘名者，體道合德，享鬼神之福祐，非所以求名也；立名者，脩身慎行，懼榮觀之不顯，非所以讓名也；竊名者，厚貌深姦，干浮華之虚稱，非所以得名也。

人足所履，不過數寸，然而咫尺之途，必顛蹙於崖岸，拱把之梁，每沈溺於川谷者，何哉？爲其旁無餘地故也。君子之立己，抑亦如之。至誠之言，人未能信，至潔之行，物或致疑，皆由言行聲名，無餘地也。吾每爲人所毀，常以此自責。若能開方軌之路，廣造舟之航，則仲由之言信，重於登壇之盟，趙熹之降城，賢於折衝之將矣。

吾見世人，清名登而金貝入，信譽顯而然諾虧，不知後之矛戟，毁前之干櫓也。虞子賤云：「誠於此者形於彼。」人之虚實真僞在乎心，無不見乎迹，但察之未熟耳。一爲察之所鑒，巧僞不如拙誠，承之以羞大矣。伯石讓卿，王莽辭政，當於爾時，自以巧密；後人書之，留傳萬代，可爲骨寒毛豎也。近有大貴，以孝著聲，前後居喪，哀毁踰制，亦足以高於人矣。而嘗於苫塊之中，以巴豆塗臉，遂使成瘡，表哭泣之過。左右童豎，不能掩之，益使外人謂其居處飲食，皆爲不信。以一僞喪百誠者，乃貪名不已故也。

綜述

沿革

《三國會要》卷一九《魏選舉》《魏略》：始制九品，各使諸郡選置中正，差敍公卿以下至於郎吏功德材行所任。馮翊郡移王嘉爲中正。嘉敍吉茂雖在上第而狀甚下，云：「德優能少。」

又曰：「時苗爲太官令，領其郡中正，定九品，於敍人材不能寬大。」

《晉陽秋》曰：「陳羣爲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傅嘏傳》：劭《考課論》，雖欲尋前代黜陟之文，然其制度略已闕亡。魏承秦、漢，經邦治戎，權法竝用，百官羣司，軍國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以古施今，事雜義殊，難得而通也。今九州之民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薄伐則德行未爲敍，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

《太平御覽・職官部・中正》《襄陽耆舊傳》曰：晉朝以江表始通人物，未悉使江南別立大中正。

《宋書・恩倖傳》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謁，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一・舉士》按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途。輒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罷中正，何也？蓋鄉舉里選者，采毀譽于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于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衡鑒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至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可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可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脉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又：必限以九品，專以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迹太露，故趨勢者不暇舉賢。如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也。畏禍者不敢嫉惡。如孫秀，爲琅邪郡吏，求品于清議王戎從弟衍，衍將不許，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怨者皆被害，戎衍獨免是也。快恩仇者得以自恣。如何劭，初亡，袁粲吊劭子岐，岐辭以疾。粲曰：「今年決下婢，子品是也。」又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葯。客見之，鄉里以爲貶坐，是以沉滯累年。謝惠連愛幸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坐廢不豫榮伍。尚書僕射殷景仁愛其才，乃白文帝言：「臣小兒時，便見此文。而論者云是惠連，其實非也。」文帝曰：「若此，便應通之。」元嘉七年，乃始爲彭城王義康參軍。闍纘父卒，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以此三事觀之，其法甚嚴，然亦太拘。蓋人之履行稍虧者，一入品目，遂永不可以拭拭滌滌，則天下無全人矣。況中正所品者，未必皆當乎。因不若采之于無心之鄉評，以徇其履行，試之以可見之職業，而驗其才能，一如兩漢之法也。

《南朝齊會要・選舉・薦舉》武帝永明元年正月壬子，詔王公卿士，各舉所知，隨方登敍。

八年四月戊辰，詔「公卿以下各舉所知，隨才授職」。

九年，詔百官舉士。

武帝詔舉士，竟陵王子良薦思遠及吳郡顧暠之、陳郡殷叡。

永明中，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

明帝建武二年正月辛未，詔「王公以下，各舉所知」。

建武中，詔舉士。

《南朝梁會要・選舉・選舉例》武帝即位，博求異能之士。

天監四年正月癸卯，詔曰：「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

五年正月丁卯，詔「凡諸郡國舊族邦内無在朝位者，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

七年二月庚午，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

八年五月壬午，詔「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敍録。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

十二年，詔公卿舉士。

十四年正月辛亥，詔「班下遠近，博采英異。若有確然鄉黨，獨行州閭，肥遁丘園，不求聞達，藏器待時，未加收采；或賢良、方正，孝悌、力田，並即騰奏，具以名上」。

普通三年五月壬辰朔，日有蝕之，既。癸巳，詔連率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南史》

普通中，有詔舉士。

七年四月乙酉，詔在位羣臣，各舉所知，凡是清吏，咸使薦聞。州年舉二人，大郡一人。

大同二年三月庚申，詔文武在位舉士。

太清元年正月辛酉，祠南郊。詔「班下遠近，博采英異，或德茂州閭，道行鄉邑，或獨行特立，不求聞達，咸使言上，以時招聘」。

二年正月戊戌，詔在位各舉所知。四月丙子，詔在朝及州郡各舉清人任治民者，皆以禮送京師。五月癸丑，詔「班下方岳，傍求俊乂，以時奏聞。」

武帝詔士姓各舉四科。

湘州刺史楊公則，保己廉慎，爲吏民所悦。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武帝班下諸州以爲法。

敬帝太平元年九月壬寅，改元。殊才異行，所在奏聞。

二年正月壬寅，詔「諸州各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務使精實。其荆、雍、青、兗雖暫爲隔閡，衣冠多寓淮海，猶宜不廢司存。會計罷州，尚爲大郡，人士殷曠，可別置邑居。至如分割郡縣，新號州牧，並係本邑，不勞兼置。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

《南朝陳會要・職官・選例》 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經爲挽郎得仕。其諸郡，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庶姓尹則不得。必有奇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敍用者，不在常例。其相知表啓通舉者，每常有之，亦無年常考校黜陟之法。既不爲此式，所以勤惰無辨。凡選官無定期，隨闕即補，多更互遷官，未必即進班秩。其官唯論清濁，從濁官得微清，則勝于轉。若有遷授，或由別勅，但移轉一人爲官，則諸官多須改動。其用官式，吏部先爲白牒，録數十人名，吏部尚書與參掌人共署奏。勅或可或不可。其不用者，更銓量奏請。若勅可，則付選，更色別，量貴賤，内外分之，隨才補用。以黄紙録名，八座通署，奏可，即出付典名。而典以名帖鶴頭板，整威儀，送往得官之家。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即宣付詔誥局，作詔章草奏聞。勅可，黄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畫可，付選司行召。得詔官者，不必皆須待召。但聞詔出，明日，即與其親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

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七《六朝重氏族》 六朝最重氏族，蓋自魏以來，九品中正之法行，選舉多用世族，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當其入仕之始，高下已分。《謝宏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散騎侍郎。《張纘傳》：秘書郎四員，爲甲族起家之選，他人不得與。徐堅《初學記》亦謂秘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爲貴游起家之選。故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齊明帝制：寒人不得用四幅繖。《梁武帝紀》：舊制，甲族以二十登朝，後門以通立始試吏。魏孝文光極堂大選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王儉屬王琨用東海郡吏。琨曰：三臺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當乞寒賤，省官何爲復奪之。此其大較也，是以矜門第者高自標置。崔悛嘗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惟我與爾。荀伯子亦謂王融曰：天下膏粱，惟使君與下官耳。其視後門寒素，不啻如良賤之不可紊越。【略】而單門寒士，亦遂自視微陋，不敢與世家相頡頏。如吴逵有至行，郡守王韶之擢補功曹，逵以門寒，固辭不就。宗越本南陽次門，以事黜爲役門，後立軍功，啓宋文帝求復次門。其有發跡致通顯，得與世族相攀附，已爲榮幸之極。【略】可見當時風尚，右豪宗而賤寒畯，南北皆然，牢不可破。高允請各郡立學，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者爲學生，先儘高門，次及中等。魏孝文帝以貢舉猥濫，乃詔州郡慎所舉，亦曰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選。楊公則之在湘州也，悉斷單門以賄求州職者，所辟皆州郡著姓，梁武至班下諸州以爲法。宋弁爲本州大中正，世族多所抑降，反爲時人所非。張纘、李冲、李彪、樂運、皇甫顯宗之徒，欲力矯其弊，終不能挽回萬一。

甚至習俗所趨，積重難返，雖帝王欲變易之而不能者。【略】紀僧真自寒，官歷至尉軍府參軍主簿。宋孝武帝嘗目送之，曰：「人生何必計門户，紀僧真堂堂貴人所不及也。」其寵之如此，及僧真啓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斆、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斆，登榻坐定，斆命左右：「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略】建元中欲以江謐掌選，詔曰：「江謐寒人，不得等競華儕，然甚有才幹，可遷掌吏部。」用一寒人至特發明詔，似有不得已者。【略】歷觀諸史，可見當時衣冠世族，積習相仍，其視資廕仕，本屬分所應得，非國家之簡付。毋怪乎易代之際，莫不傳舍其朝，而我之門户如故也，甚且以革易爲遷階之地，記傳所載，遂無一完節者。而一二捐軀殉國之士，轉出於寒人。世風至此，國誰與立，可爲浩嘆者也。

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八《秀才》　晉世始有秀才之舉。【略】元帝時，所舉秀才皆不能試經，尚書孔坦請展限五年，聽其講習，詔許之，則秀才有不能試經者矣。後魏令中正掌選舉，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者表叙之。北齊令中書策秀才，濫劣者有罰墨汁之例。南朝亦重此科，王融、任昉俱有策秀才文載《文選》，可考也。

《通典》卷一四《選舉二》　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力，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核無所。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户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略】

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嫉之，于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吏部尚書盧毓奏曰：「古者核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久廢而毀稱相進退，故真僞混雜也。」帝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核百官。【略】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于本土，欲徵源流，遽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儻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南朝至于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討其根本，陳壽《魏志》言之大略，故詳辨之也。

《通志・選舉略・歷代制》　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覈無所。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户口。其武官之選，則俾護軍主之。黄初三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焉。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忌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吏部尚書盧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稱相進退，故真僞混雜也。」帝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覈百官焉。

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乃詳求治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内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因辭不能改，請俟於佗賢。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儻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以免乖失。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于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隋開皇中方罷之。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問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武帝泰始初，又議考課，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爲政教頹弊，風俗不淳，各言其故。玄之議，以：「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亟定其制。」陶之議，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拜賜不在職者又

多，加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禄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爲農而收其租税，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敍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武帝甚善其議，而終不能用。

于時雖風教頹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尚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郤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

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因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陳八損之義，謂：「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及劉頌爲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及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授。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

宋初，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于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之禁錮，年月多少，隨群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有餘年。及孝武即位，仕者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材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才，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于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也。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之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敗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周。況今萬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闇風遂行，不可止也。孝武雖分選曹爲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病愈甚。」

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詔從之。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取進，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焉。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掃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藂者，又以名不表著，絶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隅，獎成澆競。」遂依舊例立簿。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宗，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陳代，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黄紙録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版，脩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敕可，黄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畫可，付選司行召。得官者不必皆待召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頹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爲吏部尚書，差有其序焉。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初，崔浩爲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爲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

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令宰人，宜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能濟。」又李孝伯，趙郡人，父曾，治鄭氏《禮》、《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仕郡主簿，到官月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郭祚爲吏部尚書，持身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爲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彝倫，仍不以才舉。至孝文帝，勵精求治，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爲黜陟。宣武帝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任城王澄從幸鄴宮，除吏部尚書。及幸代，鑾駕自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咸無怨者。又皇甫光兄子瑒爲吏部郎，性貪婪，鬻賣吏官，皆有定價。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佗州，其在僻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頹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任據者，則奪官還役。

初，孝明嗣位幼冲，靈太后臨朝。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諠道路，乃謗於衢，會期屠害彝父子。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尚書，乃奏爲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時亮外生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商、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姓氏高下，至於取士之途未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之格以限之，天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

及辛雄爲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可乎？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不得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書奏，會明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彊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敘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之後六年乃叙之。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其容刀。

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高爽，其弊也疎；袁聿脩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遵彦風流辯給，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貞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鑑之美者，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録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所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準舉人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凡所舉人，主事立功，裨益時政，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治，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管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録事參軍以降；州官，州都，主簿以下，但霑在吏職，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限。

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唯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

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皆由此起也。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焉。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册府元龜》卷六二九《銓選部・條制》 魏文帝嗣王位，建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職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等其高下。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所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其父祖官名。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即位，任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三月，詔曰：「宋德將季，風軌陵遲，列宰庶邗，彌失其序，遷謝遄速，公私彫弊。泰運初基，草昧惟始，思述先範，永隆治本。蒞民之職，一以小滿爲限，其有聲績，克舉厚加，甄異理務，無庸隨時代黜。」和帝中興二年二月丙寅，詔：「梁國初建，宜須綜理，可依舊選諸要職，悉依大朝之制。」

梁武帝天監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其後又制凡九流嘗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顔，勿限年次。至七年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嘗梁寒素之隔。」

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一人，大郡一人。」敬帝大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舉選，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不。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佐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嘗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數十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内外，隨才補用，以黄紙録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書其名，帖鶴頭板，脩容釐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草奏聞，勅可，貴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授。若拜三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

永定二年詔曰：「梁時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已來，軍勳甚衆，選曹即條文武簿，及郎將應九流者，量其所擬。」於是隨材擢用者，五十餘人。後魏州郡皆有守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不。

文成和平三年詔曰：「朕承洪緒，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羣司，欲緝熙治道，以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齒，今舉選之官，多不以次令，斑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先進勞舊才能。」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

孝文大和元年八月，詔：「工商皂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户内有工役者，唯上本部丞，以下隹次而授。若階籍元勳，以勞定國者，不從此制。」

十六年七月詔曰：「王者設官分職，垂拱責成，振綱舉紀，衆目斯理。朕德謝知人，豈能一鑒見識徒乖爲君委授之義自義。自今選舉，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銓簡。」

十九年十二月，示品令爲大選之始。

二十年三月，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之茂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門者，授以長令。

宣武正始二年四月，詔曰：「任賢明治，自昔通規，宣風贊務，實惟多士，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彝倫，乃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不精厥選，將何考陟也？八座可審議往代貢士之方，擢賢之體，必令才舉並申，資望兼致。」

延昌元年十二月，詔守宰爲御史，所彈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

孝明熙平初，尚書考功郎陽固奏，諸秀孝中第者聽叙，自固始也。

二年八月，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是年尚書左丞盧同以朝政修稀，人多竊冒軍功，閱吏部勳書，因加簡覈，得竊階者三百餘人。同乃表言：「竊見吏部勳簿，多皆改換。中兵奏案，並復乖舛。臣聊爾較練，已得三百餘人。明知隱而未露者，動有千數。愚謂非雖恩免，猶須刊定。請遣一都令史與令僕省

事各一人，摠集吏部、中兵二局勲簿，對勾奏案。若名級相應者，於黄素楷書大字，俱件階數，令本曹尚書以朱印印之。」

神龜元年正月，詔以雜役之户，或冒入清流，所在職人，皆五人相保，無人任保者，奪官還没。

三年二月，制武官得依資入選。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曰：「頃官方失序，乃令沙汰，定員簡棄，已有判決。退下之徒，微亦可愍，諸在簡下者，可特優一級，皆授將軍預參選，限隨能選用。」

四月，詔員外諫議大夫、步兵較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積射將軍、奉朝請、殿中將軍、宫門僕射、殿中司馬督、治禮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力，老合外選者，依嘗格；其未老欲外選者，聽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員有闕，隨才進補。前員外簡退變階者退之，稱事簡下者，仍優一級。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詔曰：「王度創開，彝倫方始，所班官秩，不改舊章，而無識之徒，因兹僥倖，謬增軍級，虚名顯位，皆言前朝所授，理難推抑。自非嚴爲條制，無以防其僞竊。諸有虚增官號，爲人發糾，罪從軍法，若人格簡覈無名者，退爲平民，終身禁錮。」

北齊孝昭皇建二年，詔内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録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内，各舉一人。或夙在朝淪，沉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允舉限。表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指在一職。三周之内，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載而更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初，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别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摠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里，凡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綰之内，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録事參軍以降，州官州都、主簿以下，但路在吏職，及前爲官並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内之人，亦聽表舉。其太守、下州、畿内、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内，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並自餘郡守，不在舉限。

後周宣帝大成元年，詔自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總序》 魏司空陳羣以爲天臺選用，不悉人才，每郡擇有鑒炤者，除爲中正，目狀人才，澄汰九品。又置州都總其事。應璩所謂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又吴亦有大公平，若魏之州都，而蜀無聞焉。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大中正之職掌，訪問鄉邑，考績德行，以定上格下格選，平正無禮，力貶清議。晉令大小中正爲内官，聽月二會，議上東門。外州及郡國亦舉孝廉秀才，其在天臺則吏部，州則别駕西曹，郡國則功曹主其事。宋齊亦如之，而宋文帝不欲重權在下，故分置二吏部尚書，以散其權。梁無中正，天監中州置州望，郡置郡宗，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又詔州郡歲舉人。敬帝復令諸州各置中正，選舉皆中正押上，然後量試，不然則否。陳亦如之。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居中，上表敘之。崔浩爲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爲郡守。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之。其邊州小郡，人物單耻者，則併附佗州。其在僻陋，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曰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敘頗紊。正始初，乃罷諸郡中正，而吏部之職皆如往制。北齊選舉亦泬。後魏凡州縣皆置中正，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策廉良，天子嘗服乘輿，坐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事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孝昭帝孝建二年，詔：「内外執事官每三年之内，各舉一人。居白屋，巾褐未釋，亦舉之。」後周初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武帝平齊，詔山東縣舉明經幹理。宣帝亦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依六官之制，建吏部，中大夫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 魏文帝黄初二年正月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户口。

三年正月，詔曰：「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吕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正不以實者。」

明帝太和四年二月，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絶，後生進趣，不繇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一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

晉元帝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先是以兵亂，務存慰悅遠方，孝秀到不策試，普皆除署。至是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舉者，制刺史太守免官。大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竝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尚書郎孔坦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先，移風崇化，莫尚斯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爲疑。然宣下以來，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其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爲闕也同。若當偏加除署，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頹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改制，示短天下，人聽有惑，臣竊惜之。愚以王命無二，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試策。如不能試，言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試策，亦記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闇通，不足復曲碎乖例，違舊造異。謂因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鈞法齊訓，示人軌則。夫信之與法，爲政之綱，施之家室，猶弗可二，況經國之典而可翫黷乎！」帝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

宋制丹陽、吳郡、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于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宜加禁錮，年月多少，隨宰議制。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

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

明帝泰始三年，都令史駱宰議策秀孝格，五問竝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尚書郎謝超宗議以爲片辭折獄，十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言，皆無俟繁而後秉裁。夫表事之淵，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治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嘗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嘗。與其俱奇，一亦宜採。詔從宰議。

南齊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曹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

和帝時梁高祖爲相，上表曰：「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三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爲甚。」詔依表施行。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

天監四年正月，詔曰：「今九流嘗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

五年正月，詔曰：「在昔周漢，取士方國。頃代彫訛，幽仄罕被，人孤地絕，用隔聽覽，士操淪胥，因茲靡勸，豈其嶽瀆縱靈，偏有厚薄？實繇知與不知，用與不用耳。朕以菲德，君此兆民，而兼明廣炤，屈於當户，飛耳長目，不及四方，永言愧懷，無忘旦夕。凡諸郡國舊族，邦內無在朝位，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

七年二月，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

八年五月，詔曰：「學以從政，殷勸往哲，祿在其中。抑亦前事。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輔閭闢館，造次以之。故負褒成風，甲科間出，方當置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敘録。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竝隨才試吏，勿有遺隔。」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惟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敘用者，不在嘗例。後魏孝文延興二年六月，詔：「頃者州郡選貢，多不以實，碩人所以窮處幽仄，鄙夫所以超分妄進，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近年貢舉所遣，皆須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俊選。」

太和十五年八月，詔諸州舉秀孝，先盡才學。

宣武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

封軌爲考功郎中，奏請遣四門博士明經學者，簡試諸州學生。詔從之。

孝明熙平元年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上，敘之。

莊帝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敘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嘗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

後周文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頗加精慎。

武帝建德六年七月，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

赴行在所，共論政理得失。

九月，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已上，竝舉送郡，郡以禮發遣。

宣帝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郡州。其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三人，下州下郡歲一人。」

政策法令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黄初〕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甲戌，校獵至原陵，遣使者以太牢祠漢世祖。乙亥，朝日于東郊。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户口。【略】

三年春正月丙寅朔，日有蝕之。庚午，行幸許昌宫。詔曰：「今之計，〔考〕〔孝〕，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吕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三國志・魏志・王昶傳》青龍四年，詔「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料遠若近，視昧而察，籌不虚運，策弗徒發，端一小心，清脩密静，乾乾不解，志尚在公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已上各舉一人」。太尉司馬宣王以昶應選。

《三國會要》卷一九《魏選舉》〔建安〕二十二年令曰：「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材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魏武選令曰：「諺曰：『失晨之雞，思補更鳴。』昔季闡在白馬，有受金取婢之罪，棄而勿問，後以爲濟北相，以其能故。」

黄初二年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異秀者無拘户口。

三年詔曰：「今之計孝，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吕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黄初三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

太和二年詔曰：「尊儒重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中常侍者。」十月，詔公卿近臣舉良將各一人。

四年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絶，後生進趣，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罷退之！」十二月，詔公卿舉賢良。

青龍元年，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四年，詔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以上各舉一人。

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覈無所。

咸熙二年，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絜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

《文獻通考》卷三三《選舉六・賢良方正》魏明帝青龍元年，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晉武帝泰始四年，詔公卿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摯虞舉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爲下第，拜中郎。武帝詔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途，皆明於王義有益政道。欲詳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曰云云。虞對畢，擢爲太子舍人。

阮种與郤詵王康對賢良，俱居上第，即除尚書郎。然毁譽之徒，或言對者因緣假托，帝乃更延羣士，庭以問之。詔曰：「前者對策所問，未盡子大夫所欲言，故復延見，其具陳所懷。」种策奏，帝親覽焉，又擢爲第一，轉中書郎。

按試賢良而至於再策，始於漢武帝之待仲舒，而晉武之時亦有之。蓋於對者數百人之中特拔之，而且再策之，可見二帝於策士之事究心如此。後世亦不過付之有司，視以具文耳。

《晉書・武帝紀》〔泰始二年正月〕庚午，詔曰：「古者百官，官箴王闕。然保氏特以諫諍爲職，今之侍中、常侍實處地位。擇其能正色弼違匡救不逮者，以兼此選。」【略】

〔泰始五年〕十二月，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全晉文》卷三晉武帝《普告州郡舉壯勇秀異詔》十二月泰始四年　吴會未平，宜得猛士以濟武功。雖舊有薦舉之法，未足以盡殊才。其普告州郡，有壯勇秀異，才力傑出者，皆以名聞，將簡其尤異，擢而用之。苟有其人，勿限所取。

《全晉文》卷三晉武帝《廷問賢良詔》泰始七年　前者對策，各指荅所問，未盡

子大夫所欲言，故復延見，其具陳所懷。又比年連有水旱災眚，雖戰戰兢兢，未能究天人之理，當何修以應其變？人遇水旱饑饉者，何以救之？中間多事，未得寧靜，思以省息煩務，令百姓不失其所，若人有所患苦者。有宜損益使公私兩濟者，委曲陳之。又政在得人，而知之至難，唯有因人視聽耳。若有文武隱逸之士，各舉所知，雖幽賤負俗，勿有所限。故虛心思聞事實，勿務華辭，莫有所諱也。

《晉書・成帝紀》〔咸和六年二月〕癸未，詔舉賢良直言之士。【略】

〔七年冬十一月〕詔舉賢良。【略】

〔八年春正月辛亥朔〕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伍百斤以上者。

《晉書・載記・石勒上》勒清定五品，以張賓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爲左執法郎，孟卓爲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副選舉之任。令群僚及州郡歲各舉秀才、至孝、廉清、賢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置署都部從事各一部一州，秩二千石，職准丞相司直。【略】

以牙門將王波爲記室參軍，典定九流，始立秀、孝試經之制。【略】

勒巡行冀州諸郡，引見高年、孝悌、力田、文學之士，班賜谷帛有差。令遠近牧守宣告屬城，諸所欲言，靡有隱諱，使知區區之朝虛渴讜言也。【略】

又下書令公卿百僚歲荐賢良、方正、直言、秀異、至孝、廉清各一人，答策上議者拜議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其舉人得遞相荐引，廣招賢之路。

《晉書・載記・石勒下》令公卿百寮，歲薦賢良、方正、直言、秀異、廉清各一人，答策上第者拜議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其舉人得遞相薦引，廣招賢之路。起明堂、辟雍、靈臺于襄國城西。

《晉書・載記・石季龍上》下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斯則先王之令典，政道之通塞。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從爾以來，遵用無改。先帝創臨天下，黃紙再定。至於選舉，銓爲首格。自不清定，三載于茲。主者其更銓論，務揚清激濁，使九流咸允也。吏部選舉，可依晉氏九班選制，永爲揆法。選畢，經中書、門下宣示三省，然後行之。其著此詔書于令。銓衡不奉行者，御史彈坐以聞。」

《晉書・載記・石季龍下》閔至自蒼亭，行飲至之禮，清定九流，准才授任，儒學後門，多蒙顯進，于時翕然，方之爲魏晉之初。

《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録・苻健》〔皇始〕三年正月，下書曰：「其自公卿已下，歲舉賢良、方正、孝廉、清才、多略、博學、秀才、異行各一人，或獻書規諫，或面陳朕過，其悉以聞，勿拘貴賤。」

《晉書・載記・苻堅上》徐嵩字元高，盛之子也。少以清白著稱。苻堅時舉賢良，爲郎中，稍遷長安令，貴戚子弟犯法者，嵩一皆考竟，請托路絶。

《晉書・載記・慕容盛》盛引見百僚於東堂，考詳器藝，超拔者十有二人。命百官舉文武之士才堪佐世者各一人。

《晉書・載記・姚興上》興令郡國各歲貢清行孝廉一人。【略】

命百僚舉殊才異行之士，刑政有不便于時者，皆除之。

《晉書・載記・慕容超》超議復肉刑、九等之選，乃下書于境内曰：「【略】其令博士已上參考舊事，依《吕刑》及漢、魏、晉律令，消息增損，議成燕律。【略】周、漢有貢士之條，魏立九品之選。二者孰愈，亦可詳聞。」

《晉書・載記・馮跋》分遣使者巡行郡國，孤老久疾不能自存者，振谷帛有差，孝悌力田闔門和順者，皆褒顯之。昌黎郝越、營丘張買臣、周刁、温建德，何纂以賢良皆擢序之。

《全宋文》卷六一沮渠蒙遜《下令求賢》養老乞言，晉文納輿人之誦，所以能招禮英奇，致時雍之美，況孤寡德，智不經遠，而可不思聞讜言，以自鏡哉。内外臣僚，其各搜揚賢雋，廣進芻蕘，以匡孤不逮。

《宋書・武帝紀中》先是諸州郡所遣秀才、孝廉，多非其人，公表天子，申明舊制，依舊策試。

《宋書・文帝紀》〔元嘉十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周宗以寧，實由多士，漢室之隆，亦資得人。朕寐寤樂賢，爲日已久，而則哲難階，明揚莫効。用令遺才在野，管庫虛朝，永懷前載，慚德深矣。夫舉爾所知，宣尼之篤訓，貢士任官，先代之成准。便可宣敕内外，各有薦舉。當依方銓引，以觀厥用。

《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年，燾以國授其太子，下書曰：「朕承祖宗重光之緒，思闡洪基，恢隆萬世。自經營天下，平暴除逆，掃清不順，武功既昭，而文教未闡，非所以崇太平之治也。今者域内安逸，百姓富昌，軍國異容，宜定制度，爲萬世之法。夫陰陽有往復，四時有代序，授子任賢，安全相附，所以休息疲勞，式固長久，成其禄福，古今不易之典也。諸朕功臣，勳勞日久，皆當致仕歸第，雍容高爵，頤神養壽，朝請隨時，饗宴朕前，論道陳謀而已，不須復親有司苦劇之職。其令皇太子嗣理萬機，總統百揆，更舉賢良，以被列職，皆取後進明能，

廣啓選材之路，擇人授任而黜陟之。故孔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主者明爲科制，宣勑施行。」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一・舉士》　宋制：丹陽、吴會、會稽、吴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郡議制。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孝武即位，仕者不拘長幼。

《全宋文》卷五宋孝武帝《重農舉才詔》孝建元年正月　首食尚農，經邦本務，貢士察行，寧朝當道，内難甫康，政訓未洽，衣食有仍耗之獘，選造無觀國之美。昔衛文勤民，高宗恭默。卒能收賢巖穴，大殷季年。朕每側席疚懷，無忘鑒寐。凡諸守莅親民之官，可詳申舊條，勸盡地利，力田善蓄者，在所具以名聞。袞甄之科，精爲其格，四方秀孝，非才勿舉。獻荅允值，即就銓擢。若止無可採，猶賜除署。若有不堪酬奉，虚竊榮薦，遣還田里，加以禁錮。尚書百官之元本，庶績之樞機，丞郎列曹，局司有在，而頃事無巨細，悉歸令僕，非所以衆材成構，羣能濟業者也。可更明體制，咸責厥成，糾覈勤惰，嚴施賞罰。

《宋書・謝莊傳》　上時親覽朝政，常慮權移臣下，以吏部尚書選舉所由，欲輕其勢力，二年，下詔曰：「八柄馭下，以爵爲先；九德咸事，政典居首。銓衡治樞，興替攸寄，頃世以來，轉失厥序，徒秉國鈞，終貽權謗。今南北多士，勳勤彌積，物情善否，實繫斯任。官人之詠，維聖克允；則哲之美，粤帝所難。加澆季在俗，讓議成風，以一人之識，當羣品之誚，望沈浮自得，庸可致乎。吏部尚書可依郎分置，并詳省閑曹。」又別詔太宰江夏王義恭曰：

分選詔旦出，在朝論者，亦有同異。誠知循常甚易，改舊生疑。但吏部尚書由來與録共選，良以一人之識，不辨洽通，兼與奪威權，不宜專一故也。前述宣先旨，敬從來奏，省録作則，永貽後昆，自此選舉之要，唯由元、凱一人。若通塞乖衷，而訴達者尠，且違令與物，理至隔閡。前王盛主，猶或難之，況在寡闇，尤見其短。又選官裁病，即嗟誚滿道，人之四體，會盈有虚，旬日之間，便至怨詈，況實有假託，不由寢頓者邪。一詣不前，貧苦交困，則兩邊致患，互不相體，校之以實，並有可哀。若職置二人，則無此弊。兼選曹樞要，歷代斯重，人經此職，便成貴塗，己心外議，咸不自限，故范曄、魯爽，舉兵滅門，以此言之，實由榮厚勢驅，殷繁所至。設可擬議此授，唯有數人，本積歲月，稍加引進，而理無前期，多生慮表，或嬰艱抱疾，事至回移。官人之任，決不可闕，一來一去，向人已周，非有黜責，已貴難賤，既成妨長，置之無所，盛衰遞襲，便是一段世臣相處之方，臣主生疑，所以彌覺此職，宜在降階。監令端右，足處時望，無人則闕，異於九流。今但直銓選部，有減前資。物情好猜，横立别解，本旨向意，終不外宣。唯有從郎分置，視聽自改。選既輕先，民情已變，有堪其任，大展遷回。兼常之宜，以時稍進，本職非復重官可得，不須帶帖數過，居之盡無詒怪。

自中分荆、揚，于時便有意於此，正訝改革不少，容生駭惑。爾來多年，欲至歲下處分，會何偃致故，應有親人，故近因此施行。本意詔文不得委悉，故復紙墨具陳。

《宋書・前廢帝紀》　〔景和元年八月〕乙亥，詔曰：「昔凝神佇逸，磻溪讚道，湛慮思才，傅巖毗化。朕位御三極，風澄萬宇，資鈇電斷，正卯斯戮。思所以仰宣遺烈，俯弘景祚，每結夢庖鼎，瞻言板築，有劬日昃，無忘昧旦。可甄訪郡國，招聘閭部：其有孝性忠節，幽居遯棲，信誠義行，廉正表俗，文敏博識，幹事治民，務加旌舉，隨才引擢。庶官克順，彝倫咸叙。主者精加詳括，稱朕意焉。」

許嵩《建康實録・宋下・少帝》　景和元年，文武各進位二等。乙亥，詔天下秀孝，隨才擢用。

《宋書・明帝紀》　〔泰始二年十一月壬辰〕詔曰：夫秉機詢政，立教之攸本；舉賢聘逸，弘化之所基。故負鼎進策，殷代以康；釋釣作輔，周祚斯乂。朕甫承大業，訓道未敷，雖側席忠規，竚夢巖築，而良圖莫薦，奇士弗聞，永鑑通古，無忘宵寐。今藩隅克晏，敷化維始，屢懷存治，實望箴闕。王公卿尹，羣僚庶官，共有嘉謀直獻，匡俗濟時，咸切事陳奏，無或依隱。若乃林澤貞栖，丘園耿潔，博洽古今，敦崇孝讓，四方在任，可明書搜揚，具即以聞，隨就褒立。【略】

〔五年九月〕己未，詔曰：「夫箕、潁之操，振古所貴，沖素之風，哲王攸重。朕屬横流之會，接難晦之辰，龕暴剪亂，日不暇給。今雖關、隴猶靄，區縣澄氛，偃武修文，於是乎在。思崇廉耻，用静馳薄，固已物色載懷，寢興竚歎。其有貞栖隱約，息事衡樊，鑿坏遺榮，負釣辭聘，志恬江海，行高塵俗者，在所精加搜括，時以名聞。將賁園矜德，茂昭厥禮。羣司各舉所知，以時授爵。」

《宋書・後廢帝紀》　〔泰豫元年六月〕又詔曰：「夫寢夢期賢，往誥垂美，物色求良，前書稱盛。朕以沖昧，嗣膺寶業，思仰述聖猷，勉弘政道，興言多士，常

想得人。可普下牧守，廣加搜採。其有孝友聞族，義讓光閭，或匿名屠釣，隱身耕牧，足以整厲澆風，扶益淳化者，凡厥一善，咸無遺逸。虛輪佇帛，俟聞嘉薦。」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九月己丑，詔曰：「昔聖王既沒，淳風已衰，龜書永湮，龍圖長祕。故三代之末，德刑相擾，世淪物競，道陂人諛。然猶正士比轂，奇才接軫。朕襲運金樞，纂靈瑤極，負扆巡政，日晏忘疲，永言興替，望古盈慮。姬、夏典載，猶傳緗帙，漢、魏餘文，布在方册。故元封興茂才之制，地節刱獨行之品。振維務本，存乎得人。今可宣下州郡，搜揚幽仄，摽采鄉邑，隨名薦上。朕將親覽，甄其茂異。庶野無遺彦，永激遐芬。」

《南朝宋會要・選舉・選舉》文帝元嘉九年，詔內外百官舉才。

十二年四月，詔內外舉士。

孝武孝建元年正月，詔：「四方秀孝，非才勿舉，獻答允值，即就銓擢。若止無可采，猶賜除署；若有不堪酬奉，虛竊榮薦，遣還田里，加以禁錮。」

大明四年正月乙亥，耕藉田。力田之民，隨才敍用。

六年正月辛卯，祠南郊，宗祀明堂。下四方旌賞茂異，其有懷貞抱素，志行清白，恬退自守，不交當世，或識通古今，才經軍國，奉公廉直，高譽在民，具以名奏。

七年二月壬戌，蠲歷陽郡租輸三年。遣使巡慰，一介之善，隨才銓貫。十月戊申，巡南豫州。詔：「朕巡幸所經，其士庶或怨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擯州里，皆聽進朕前，面自陳訴。若忠信孝義，力田殖穀，一介之能，一藝之美，悉加旌賞。」

前廢帝景和元年八月乙亥，詔：「甄訪郡國，招聘閭部：其有孝性忠節，幽居遯棲，信誠義行，廉正表俗，文敏博識，幹事治民，務加旌舉，隨才引擢。」

明帝泰始二年十一月壬辰，詔：「林澤貞栖，丘園耿潔，博洽古今，敦崇孝讓，四方在任，可明書搜揚，具即以聞，隨就褒立。」

五年九月己未，詔：「其有貞栖隱約，息事衡樊，鑿坯遺榮，負釣辭聘，志恬江海，行高塵俗者，在所精加搜括，時以名聞。」

泰豫元年四月，太子即位。六月壬辰，詔：「普下牧守，有孝友聞族，義讓光閭，或匿名屠釣，隱身耕牧者，凡厥一善，咸無遺逸。」

順帝昇明元年九月己丑，詔：「宣下州郡，搜揚幽仄，摽采鄉邑，隨名薦上。」

《全齊文》卷一高帝《甄敘遺才詔》建元元年十月　朕嬰綴世務，三十餘歲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末路屯夷，戎車歲駕，誠藉時來之運，實資士民之力。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末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八年〕夏四月戊辰，詔「公卿已下各舉所知，隨才授職。進得其人，受登賢之賞；薦非其才，獲濫舉之罰」。

《全齊文》卷五鬱林王《詔選部》永明十一年九月　東西二省府，國長屯所積，財單祿寡，良以矜懷，選部可甄才品能，推校年月，邦守邑丞，隨宜量處，以貧爲先。

《六朝文絜》卷三江文通《建平王聘隱逸教》　府州國紀綱：夫嫣夏已沒，大道不行。雖周惠之富，猶有魚潭之士；漢教之隆，亦見栖山之夫。迹絶雲氣，意負青天。皆待絳螭驤首，翠虬來儀。是以遺風扇百代，餘烈激後生。斯迺王教之助，古人之意焉。吾稅駕舊楚，憩乘汀潭。挹於陵之操，想漢陰之高。而山川遐久，流風無沫。養志數人，並未徵采。善操將棄，良用慨然。宜速詳舊禮，各繾綣招。庶暢此幽襟，以旌蓬藁。

《全梁文》卷四一任昉《求薦士詔》　夫進賢茂賞，蔽善明罰，前王盛則，咸必由之。朕纂統洪業，夤畏大寶，思求俊異，協贊雍熙，歷聽九工。物色輿皁，而白駒盈谷，萇楚未刈，所以臨朝永歎。日昃伊仡，便可博詢卿士。各舉所知，將量才授能，擢以不次。庶同則哲之明，稱朕急賢之旨。

《全梁文》卷二六沈約《搜訪隱逸詔》　高尚其志，義煥通爻。山林不出，訓光惇史。朕聽朝宴罷，尚想幽人，蒲玉之體，伫聞峻節。可班下州郡，博訊巡遠。若有道映丘園，事浮高尚，可以弭競遷澆，還風拯俗，皆以名聞，靡或遺漏。朕將闢衢室而寘几杖，開東序而授袞職，庶令江海無遺，異人必至。

《梁書・武帝紀中》〔天監〕四年春正月癸卯朔。詔曰：「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略】

〔八年五月壬午〕詔曰：學以從政，殷勤往哲，祿在其中，抑亦前事。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軾閭闕館，造次以之。故負袠成風，甲科間出。方當置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未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敍録。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略】

〔十四年春正月〕辛亥，輿駕親祠南郊。詔曰：「朕恭祇明祀，昭事上靈，臨竹宮而登泰壇，服衮冕而奉蒼璧，柴望既升，誠敬克展，思所以對越乾元，弘宣德教；而缺于治道，政法多昧，實佇羣才，用康庶績。可班下遠近，博採英異。若有確然鄉黨，獨行州閭，肥遁丘園，不求聞達，藏器待時，未加收採；或賢良、方正，孝悌、力田，並即騰奏，具以名上。當擢彼周行，試以邦邑，庶百司咸事，兆民無隱。又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並可省除。」

《梁書・武帝紀下》〔太清二年五月癸丑〕詔曰：爲國在於多士，甯下寄于得人。朕暗於行事，尤闕治道。孤立在上，如臨深谷。凡爾在朝，咸思匡救。獻替可否，用相啟沃。班下方岳，旁求俊乂。窮其屠釣，書其巖穴，以時奏聞。

《全梁文》卷二武帝《均選詔》五年正月丁卯　在昔周漢，取士方國，頃代凋訛，幽仄罕被，人孤地絶，用隔聽覽，士操淪胥，因茲靡勸，豈其岳瀆縱靈，偏有厚薄，實由知與不知，用與不用耳。朕以菲德，君此兆民，而兼明廣照，屈於堂户，飛耳長目，不及四方，永言愧懷，無忘旦夕，凡諸郡國舊族，邦内無在朝位者，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

《全梁文》卷二武帝《革選詔》六年　在昔晉初，仰惟盛化，常侍侍中，並奏帷幄，員外常侍，特爲清顯，陸始名公之胤，位居納言，曲蒙優禮。方有斯授，可分門下二局，委散騎常侍尚書案奏，分曹入集書，通直常侍，本爲顯爵，員外之選，宜參舊準，人數依正員格。

《全梁文》卷一八敬帝《置中正詔》太平二年正月壬寅　諸州各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務使精實，其荆雍青兗，雖暫爲隔闕，衣冠多寓淮海，猶宜不廢司存，會計罷州，尚爲大郡，人士殷曠，可別置邑居，至如分割郡縣，新號州牧，並係本邑，不勞兼置，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

《南朝陳會要・職官・選例》〔武帝永定二年〕十二月，詔曰：「梁時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以來，軍勛甚衆。選曹即條文武簿及節將應九流者，量其所擬。」於是隨材擢用者五十餘人。

《陳書・世祖紀》〔天嘉元年〕秋七月甲寅，詔曰：朕以眇身，屬當大寶，負荷至重，憂責實深。而庶績未康，胥怨猶結，佇咨賢良，發於夢想。每有一言入聽，片善可求，何嘗不褒奬抽揚，緘書紳帶。而傅巖虚往，穹谷尚淹，蒲幣空陳，旌弓不至。豈當有乖則哲，使草澤遺才？將時運澆流，今不逮古？側食長懷，寢興增歎。新安太守陸山才有啓，薦梁前征西從事中郎蕭策，梁前尚書中兵郎王暹，竝世胄清華，羽儀著族，或文史足用，或孝德可稱，竝宜登之朝序，擢以不次。王公已下，其各進舉賢良，申薦淪屈，庶衆才必萃，大廈可成，使《棫樸》載哥，《由庚》在詠。

《陳書・後主紀》〔太建十四年三月〕癸亥，詔曰：夫體國經野，長世字氓，雖因革儻殊，弛張或異，至於旁求俊乂，爰逮側微，用適和羹，是隆大厦，上智中主，咸由此術。朕以寡薄，嗣膺景祚，雖哀疚在躬，情慮憒舛，而宗社任重，黎庶務殷，無由自安拱默，敢忘康濟，思所以登顯髦彦，式備周行。但空勞宵夢，屢勤史卜，五就莫來，〔八〕能不至。是用〔甲〕〔申〕旦凝慮，景夜損懷。豈以食玉炊桂，無因自達？將懷寶迷邦，咸思獨善？應内外衆官九品已上，可各薦一人，以會彙征之旨。且取備實難，舉長或易，小大之用，明言所施，勿得南箕北斗，名而非實。其有負能仗氣，擯壓當時，著《賓戲》以自憐，草《客嘲》以慰志，人生一世，逢遇誠難，亦宜去此幽谷，翔茲天路，趨銅馳以觀國，望金馬而來庭，便當隨彼方圓，飭之矩矱。

《魏書・太宗紀》〔永興五年春二月庚午〕詔分遣使者巡求俊逸，其豪門貴族爲州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臨疑能決、或有先賢世胄、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各令詣京師，當隨才叙用，以贊庶政。

《魏書・世祖紀上》〔神䴥四年秋九月〕壬申，詔曰：「頃逆命縱逸，方夏未寧，戎車屢駕，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馬無爲，方將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廢職，舉逸民，拔起幽窮，延登俊乂，昧旦思求，想遇師輔，雖殷宗之夢板築，罔以加也。訪諸有司，咸稱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勃海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皆賢儁之胄，冠冕州邦，有羽儀之用。《詩》不云乎，『鶴鳴九皋，聲聞于天』，庶得其人，任之政事，共臻邕熙之美。《易》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如玄之比，隱跡衡門，不耀名譽者，盡敕州郡以禮發遣。」遂徵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皆差次敍用。

《北史・魏太武帝紀》〔太平真君四年〕冬十一月甲子，車駕還至朔方。詔曰：「夫陰陽有往復，四時有代謝，授子任賢，蓋古今不易之令典也。其令皇太子副理萬機，總統百揆。諸功臣勤勞日久，皆當以爵歸第，隨時朝請，饗宴朕前，論道陳謨而已，不宜復煩以劇職。更舉賢俊，以備百官，明爲科制，以稱朕心。」

《魏書・高宗紀》〔和平三年〕冬十月丙辰，詔曰：朕承洪緒，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羣司，欲緝熙治道，以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齒。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敘者也！諸曹選補，宜各先盡勞舊才能。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夏六月〕丙申，詔曰：「頃者州郡選貢，多不以實，碩人所以窮處幽仄，鄙夫所以超分妄進，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今年貢舉，尤爲猥濫。自今所遣，皆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選。」

《北史・魏孝文帝紀》〔太和十五年秋七月〕己亥，詔諸州舉秀才，先盡才學。【略】

〔二十年春三月〕丁丑，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人望，年五十已上，守素衡門者，授以令長。

《全後魏文》卷五孝文帝《選舉詔》太和十六年七月　王者設官分職，垂拱責成，振網舉綱，衆目斯理。朕德謝知人，豈能一見覽識，徒乖爲君委授之義，自今選舉，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銓簡。

《魏書・世宗紀》〔正始二年夏四月〕己丑，詔曰：「任賢明治，自昔通規，宣風贊務，實惟多士，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不精厥選，將何攸陟？八座可審議往代貢士之方，擢賢之體，必令才學竝用，資望兼致。【略】」

六月己丑，詔曰：「先朝勳臣，或身罹譴黜，子孫沉滯；或宦途失次，有替舊流，因而弗採，何以奬勸！言念前績，情有親疏。宗及庶族，祖曾功績可紀，而無朝官，有官而才堪優引者，隨才銓授。」

《魏書・肅宗紀》〔熙平〕二年春正月，庚寅，詔遣大使巡行四方，問疾苦，恤孤寡，黜陟幽明。又詔：「選曹用人，務在得才，廣求栖遁，共康治道。【略】」

〔孝昌元年三月〕甲戌，詔曰：「選衆而舉，其來自昔。朕纘承大業，綜理萬幾，求賢致治，心焉若渴。知人則哲，振古所難，宜博訪公卿，採茲聲實。可令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人各薦其所知，不限素身居職。必使精辯器藝，具注所能，然後依牒簡擢，隨才收叙，庶濟濟之美。無替往時，謇謇之直，有申茲歲。」

《魏書・孝明帝紀》〔孝昌二年六月〕戊子詔曰：「自運屬艱棘，歷載于茲，烽驛交馳，旌鼓不息。祖宗盛業，危若輟旒，社稷鴻基，殆將淪墜。朕威德不能遐被，經略無以及遠，俾令蒼生，罹此塗炭，何以苟安黃屋，無愧黔黎？今便避居正殿，蔬餐素服，當親自招募，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正諫之士，敢決徇義之夫，二十五日悉集華林東門，人別引見，共論得失，班告內外，咸使聞知。」

《北史・魏孝静帝紀》〔天平三年春正月〕戊申，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

《北史・齊後主紀》〔天統〕三年春正月壬辰，太上皇帝至自晉陽。乙未，大雪，平地二尺。戊戌，太上皇帝詔，京官執事散官三品已上，各舉三人，五品已上，各舉二人；稱事七品已上，及殿中侍御史、尚書都、檢校御史、主書及門下録事，各舉一人。

《周書・孝閔帝紀》〔元年〕甲午，詔曰：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

《北史・周武帝紀》〔建德六年春〕三月壬午，詔山東諸州各舉士。【略】

秋七月丙戌，行幸洛州。己丑，詔山東諸州，舉有才望者赴行在所，共論政事得失。【略】

〔冬九月〕壬辰，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以上，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

《周書・宣帝紀》〔宣政元年八月〕壬申，行幸同州。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絶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竝仰録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才堪任用者，即宜申薦；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沉淪蓬蓽，文武可施，宜竝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齊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竝加稟恤。

《周書・静帝紀》〔大定元年春正月〕丙戌，詔曰：「帝王設官，惟才是務，人臣報國，薦賢爲重。去歲已來，屢有妖寇，宰臣英算，咸得清蕩。逆亂之後，兵車始竭，遐邇勞役，生民未康。居官之徒，致治者寡。斯故上失其道，以至於茲，亦由下有幽人，未展其力。今四海寧一，八表無塵，元輔執鈞，垂風揚化。若使天下英傑，盡升於朝，銓衡陟降，量才而處，垂拱無爲，庶幾可至。」

《册府元龜》卷六七《帝王部・求賢》　魏武帝建安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

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覇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側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

十九年十二月，又下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必未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繇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二十二年八月，又下令曰：「昔伊摯傅説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耻，率能成就王業，著聲千載。吴起貪將，殺妻求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治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文帝黄初四年五月，有鵷鶵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汙澤也。曹詩刺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爲而至？其博舉天下雋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

明帝太和二年十月，詔公卿近臣舉良將各一人。

四年十二月丙寅，詔公卿舉賢良。

青龍元年三月甲子，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晉武帝泰始四年，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五年，將興伐吴之役，下詔曰：「吴會未平，宜得猛士以濟武功。雖舊有薦舉之法，未足以盡殊才。其普告州郡，有壯勇秀異、才力傑出者，皆以名聞。簡其尤異，擢而用之。苟有人，勿限所取。

七年六月，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

八年，詔内外群官舉所任邊郡者各三人。

太康九年，詔内外郡官舉守令之才。

明帝太寧三年八月，詔曰：「昔周武尅殷，封比干之墓；漢祖過趙，録樂毅之後。追顯既往，以勸將來。吴時將相名賢之胄，有能纂修家訓，及忠孝仁義，静己守真，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

成帝咸和六年，詔舉賢良、直言之士。

七年，詔舉賢良。

簡文咸安二年，詔曰：「朕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思賴群賢以弼其闕。夫肥遯窮谷之賢，滑泥揚波之士，雖抗志玄霄，潛默幽岫，貪屈高尚之道，以隆協贊之美，孰與自足山水，棲遲丘壑，狗匹夫之潔，而忘兼濟之大邪？古人不借才於異代，朕所以虚想於今日，内外百官，各勸所司，使善無不達，而吾獲虚心之求焉。」

後魏道武天興四年四月，詔有司明隱逸。

天賜元年十有一月，上幸西宫，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

明光永興五年二月，詔分遣使者，巡求雋逸，其豪門疆族，爲州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幹，臨疑能決，或有賢世胄，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各令詣京師，當隨才叙用，以贊庶政。

大武神䴥四年九月，詔曰：「頃逆命縱逸，方夏未寧，戎車屢駕，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馬無爲，方將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廢職，舉逸民，拔起幽，窮延登雋。又昧旦思求師輔，雖殷宗之夢，板築罔以加也。訪諸有司，咸稱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澗邢穎、滄水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皆賢雋之胄，冠冕州邦，有羽儀之用。《詩》不云乎：『鶴鳴九皐，聲聞於天。』庶得其人，任之政事，共臻雍熙之美。《易》曰：『我有好爵，吾與子縻之。』如玄之比，隱迹衡門，不曜名譽者，盡刺州郡以禮發遣。」遂徵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皆差次叙用。延和辟召賢良，州郡多逼遣之。詔曰：「朕除僞平暴，征討累年，思得英賢，緝熙治道，故詔州郡搜揚隱逸，進賢舉俊。古之君子，養志衡門，德成業就，才爲世使。或雍容雅步，三命而後至者；或棲棲遑遑，負鼎而自達。雖殉尚不同，濟時一也。諸召人皆當以禮申喻，任其進退，何逼遣之有也？比刺史守宰，宣揚失旨，豈復光益？乃所以彰朕不德。自今以後，各令鄉閭推舉，守宰但宣朕不德，虚心求賢之意。既至，當待以不次之舉，隨才文武，任之政事。其明宣勑咸使聞知。」

孝文延興二年七月壬寅，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行在所。

三年十一月，詔其有力田、孝悌、才器有益于時，信義著於鄉閭者，具以名聞。

太和十七年九月，帝南伐濟河，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八年正月，車駕南巡，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一月辛未，詔冀定二州孝義、廉貞、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

十二月，車駕南巡，詔郢豫二州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

十九年四月，行幸魯城，詔兗州刺史舉部内士人，才堪軍國及守宰治行，具以名聞。

六月帝自南伐廻，詔車駕所經，教悌、廉義、文武有堪者，具以名聞。

十月辛酉，詔州郡諸有士庶經行修敏，文思道逸，才長吏治，堪幹政事者，以時發遣。

二十年七月丁亥，詔曰：「炎陽爽節，秋霖大澍，在予之責，實深慄慄。故輟膳三晨，以命上訴，靈鑒誠欵，曲流雲液，雖休勿休，寧敢憯怠。將有賢人湛德，高士凝棲，雖加銓採，未能招致。其精訪幽谷，舉茲賢彦，直言極諫，輔予不及。」

二十一年五月，詔雍州其孝友、德義、文學、才幹，悉仰貢舉。

孝明孝昌元年三月，詔曰：「選衆而舉，其來自昔。朕纘承大業，綜理萬機，求賢致治，心焉若渴。知人則哲，振古所難，宜博訪公卿，採茲聲實。可令第一品已下，五品以上，各薦其所知，不限素身居職，必使精辨詣藝。具注所能，然後依牒簡擢，隨才收叙。庶濟濟之美，無替往時，蹇蹇之直，有申茲歲。

九月，詔百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詔求德行、文藝、政事、疆直者。縣令、太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文。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亦黜一階。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天下德孝、仁賢、忠義、志信者，可以禮召，赴闕應召。而不應召者，以不敬論。

後周閔帝元年八月甲午，詔曰：「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別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

武帝太和元年二月戊辰，詔三公已下，各舉所知。

建德元年三月，詔公卿以下，各舉所知。

三年二月，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

四年，詔諸畿郡各舉賢良。

六年，平齊，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群者，不拘多少。又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赴行在所，共論治政得失。

靜帝太定元年，詔曰：「帝王設官，惟才是務；人臣報國，薦賢爲重。去歲屢有妖寇，宰臣英筭咸得清蕩逆亂之後兵車始竭。遐邇勞役，生民未康，居官之徒，致治者寡。斯故上失其道，以至於茲；亦繇下有幽人，未展其力。今四海寧一，八表無塵，元輔執均，垂風揚化，若使天下英傑盡升於朝，銓衡陟降，量才而處，垂拱無爲，庶幾可致。」於是遣戎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被舉之人，居官三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魏文帝黄初四年五月，詔舉天下雋德茂才，獨行君子。

明帝泰和二年十月，詔公卿近臣舉良將各一人。

四年十二月，詔公卿舉賢良。

青龍元年三月，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晉武帝泰始四年十一月，詔王公卿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五年十二月，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七年六月，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

八年二月，詔内外郡官舉任邊郡者各三人。

太康九年五月，詔内外羣臣舉守令之才。

成帝咸和六年三月，詔舉賢良直言之士。

七年十一月，詔舉賢良。

宋孝武大明六年正月，詔其有懷真抱素、志行清白，或識通古今、才經軍國，具以名聞。

前廢帝景和元年八月，詔曰：「其有孝性忠節，幽居遯棲，信誠行義，廉正表俗，文敏博識，幹事治民者，精加詳括。」

明帝泰始二年十二月，詔曰：「林澤貞栖，丘園耿潔，博治古今，敦崇孝讓者，具即以聞，隨就褒立。」

五年九月，詔其有身栖隱約，息事衡樊，志恬江海，行高塵俗者，所在精加搜括，時以名聞。

後廢帝初即位，詔其有孝友門族，義讓光閭；或匿名屠釣，隱采耕牧，足以整厲澆風，扶益淳俗者，俟聞嘉薦。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若懷寶迷邦，蘊奇待價，蓄響藏真，不求聞達，並依名騰奏。

十四年正月，南郊詔：若有確然鄉黨，獨行州閭，肥遯丘園，不求聞達，藏器待時，未加收採，或賢良、方正、孝悌、力田，並即騰奏，具以名上。

普通三年五月，詔連率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太清元年正月，詔：或德茂州閭，道行鄉邑；或獨行丘壑，聞達不求，咸使上言。

陳文帝天嘉元年七月，詔王公已下，其各進舉賢良。

宣帝大建四年九月，赦詔耆艾絶倫，或妙年異等，凡厥在位，各舉所知。

後魏明元永興五年二月，詔有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令詣京師。

太武延和元年十二月，詔州郡進舉賢俊，各令鄉閭推舉。既至，當待以不次之舉，隨才文武，任之政事。

孝文延興二年秋七月壬寅，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行在所。

三年冬十一月，詔其力田、孝悌、才器有益於時，信義著於鄉閭者，具以名聞。

太和十七年九月，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八年春正月，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一月辛未，詔冀定二州，孝義、廉貞、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

十二月，詔郢豫二州，孝悌、廉義、文武應求，具以名聞。

十九年四月，詔兗州刺史舉部内士人，才堪軍國，具以名聞。

六月，詔孝悌、廉義、文武有堪者，具以名聞。

二十一年正月，詔雍州，其孝友、德義、文學、才幹，悉仰貢舉。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有德孝、仁賢、忠義、志信者，可以禮召赴闕。

北齊孝昭皇建二年，詔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詔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別九人。

武帝建德三年二月，詔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

四年十月，詔諸畿郡各舉賢良。

六年三月，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羣者，不拘多少。

《文獻通考》卷三四《選舉七・孝廉》 魏黄初二年，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户口。

三府議：「舉孝廉本以德行，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華歆以爲：「喪亂以來，六籍隳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所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若有秀異，可特徵用。患於無其人，何患不得哉？」帝從其言。

魏舒年四十餘，郡舉上計掾，察孝廉，宗黨以舒無學業，勸令不就，可以爲高。舒曰：「若試而不中，其負在我，安可虚竊不就之高，以爲己榮乎？」於是自課百日，習一經，因而對策升第。

東晉元帝初，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後以經略麤定，乃令試經。其後孝、秀莫敢應命，至者多辭以疾。

宋制，州舉秀才，郡舉孝廉，皆策試。

北齊制，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賢良。

周武帝詔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歲一人。

《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一・舉士》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顔，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

〔後魏〕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

周武帝既平齊，廣收遺佚。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太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

《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 孝閔帝元年八月甲午，詔曰：「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明帝武成元年六月，以霖雨經時，詔

百官上封事。樂遜陳時宜一十四條，其五條切於政要。其三，明選舉，曰：「選曹賞録勳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覩白日。其材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禄秩所加，無容不審。即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況天下選曹，不取物望。若方州列郡，自可内除。此外副選曹銓敍者，既非機事，何足可密。其選置之日，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悦。」武帝天和元年二月戊辰，詔三公已下，各舉所知。建德元年夏四月己卯，詔公卿以下，各舉所知。三年二月丙午，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四年冬十月，閏月，詔諸畿郡，各舉賢良。五年十二月，并州平。壬戌，詔諸亡入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齊制僞令，即宜削除。鄴魯搢紳，幽并騎士，一介可稱，並宜銓録。六年三月壬午，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羣者，弗拘多少。秋七月己丑，詔山東諸州，舉有才望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赴行在所，共論治政得失。九月壬辰，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已上，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

宣帝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沉淪蓬蓽，文武可施，宜並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齊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脩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静帝大定元年春正月丙戌，詔曰：「帝王設官，惟才是務，人臣報國，薦賢爲重。去歲已來，屢有妖寇，宰臣英算，咸得清蕩。逆亂之後，兵車始竭，遐邇勞役，生民未康，居官之徒，致治者寡。斯故上失其道，以至於兹，亦由下有幽人，未展其力。今四海寧一，八表無塵，元輔執鈞，垂風揚化。若使天下英傑，盡升於朝，銓衡陟降，量才而處，垂拱無爲，庶幾可至。」於是遣戎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被舉之人，居官三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

傳記

《三國志・魏志・陳羣傳》　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祖父寔，父紀，叔父諶，皆有盛名。羣爲兒時，寔常奇異之，謂宗人父老曰：「此兒必興吾宗。」魯國孔融高才倨傲，年在紀、羣之間，先與紀友，後與羣交，更爲紀拜，由是顯名。劉備臨豫州，辟羣爲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尚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舉茂才，除柘令，不行，隨紀避難徐州。屬呂布破，太祖辟羣爲司空西曹掾屬。時有薦樂安王模、下邳周逵者，太祖辟之。羣封還教，以爲模、逵穢德，終必敗，太祖不聽。後模、逵皆坐姦宄誅，太祖以謝羣。羣薦廣陵陳矯、丹陽戴乾，太祖皆用之。後吳人叛，乾忠義死難，矯遂爲名臣，世以羣爲知人。除蕭、贊、長平令，父卒去官。後以司徒掾舉高第，爲治書侍御史，轉參丞相軍事。魏國既建，遷爲御史中丞。

時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剝、刖、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

羣轉爲侍中，領丞相東西曹掾。在朝無適無莫，雅杖名義，不以非道假人。文帝在東宮，深敬器焉，待以交友之禮，常歎曰：「自吾有回，門人日以親。」及即王位，封羣昌武亭侯，徙爲尚書。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及踐阼，遷尚書僕射，加侍中，徙尚書令，進爵潁鄉侯。帝征孫權，至廣陵，使羣領中領軍。帝還，假節，都督水軍。還許昌，以羣爲鎮軍大將軍，領中護軍，録尚書事。帝寢疾，羣與曹真、司馬宣王等並受遺詔輔政。明帝即位，進封潁陰侯，增邑五百，并前千三百户，與征東大將軍曹休、中軍大將軍曹真、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開府。頃之，爲司空，故録尚書事。

是時，帝初蒞政，羣上疏曰：「《詩》稱『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又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道自近始，而化洽於天下。自喪亂已來，干戈未戢，百姓不識王教之本，懼其陵遲已甚。陛下當盛魏之隆，荷二祖之業，天下想望至治，唯有以崇德布化，惠恤黎庶，則兆民幸甚。夫臣下雷同，是非相蔽，國之大患也。若不和睦則有讒黨，有讒黨則毀譽無端，毀譽無端則真僞失實，不可不深防備，有以絶其源流。」太和中，曹真表欲數道伐蜀，從斜谷入。羣以爲「太祖昔到陽平攻張魯，多收豆麥以益軍糧，魯未下而食猶乏。今既無所因，且斜谷阻險，難以進退，轉運必見鈔截，多留兵守要，則損戰士，不可不熟慮也」。帝從羣議。真復表從子午道。羣又陳其不便，并言軍事用度之計。詔以羣議下真，真據之遂行。會霖雨積日，羣又以爲宜詔真還，帝從之。

後皇女淑薨，追封諡平原懿公主。羣上疏曰：「長短有命，存亡有分。故聖人制禮，或抑或致，以求厥中。防墓有不脩之儉，羸、博有不歸之魂。夫大人動合天地，垂之無窮，又大德不踰閑，動爲師表故也。八歲下殤，禮所不備，況未期月，而以成人禮送之，加爲制服，舉朝素衣，朝夕哭臨，自古已來，未有此比。而乃復自往視陵，親臨祖載。願陛下抑割無益有損之事，但悉聽羣臣送葬，乞車駕不行，此萬國之至望也。聞車駕欲幸摩陂，實到許昌，二宮上下，皆悉俱東，舉朝大小，莫不驚怪。或言欲以避衰，或言欲於便處移殿舍，或不知何故。臣以爲吉凶有命，禍福由人，移徙求安，則亦無益。若必當移避，繕治金墉城西宮，及孟津別宮，皆可權時分止。可無舉宮暴露野次，廢損盛節蠶農之要。又賊地聞之，以爲大衰。加所煩費，不可計量。且(由)吉士賢人，當盛衰，處安危，秉道信命，非徙其家以寧，鄉邑從其風化，無恐懼之心。況乃帝王萬國之主，靜則天下安，動則天下擾；行止動靜，豈可輕脱哉？」帝不聽。

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禹承唐、虞之盛，猶卑宮室而惡衣服，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加邊境有事，將士勞苦，若有水旱之患，國家之深憂也。且吳、蜀未滅，社稷不安。宜及其未動，講武勸農，有以待之。今舍此急而先宮室，臣懼百姓遂困，將何以應敵？昔

劉備自成都至白水，多作傳舍，興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國勞力，亦吴、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也，惟陛下慮之。」帝答曰：「王者宫室，亦宜並立。滅賊之後，但當罷守耳，豈可復興役邪？是故君之職，蕭何之大略也。」羣又曰：「昔漢祖唯與項羽爭天下，羽已滅，宫室燒焚，是以蕭何建武庫、太倉，皆是要急，然猶非其壯麗。今二虜未平，誠不宜與古同也。夫人之所欲，莫不有辭，況乃天王，莫之敢違。前欲壞武庫，謂不可不壞也；後欲置之，謂不可不置也。若必作之，固非臣下辭言所屈；若少留神，卓然回意，亦非臣下之所及也。漢明帝欲起德陽殿，鍾離意諫，即用其言，後乃復作之；殿成，謂羣臣曰：『鍾離尚書在，不得成此殿也。』夫王者豈憚一臣，蓋爲百姓也。今臣曾不能少凝聖聽，不及意遠矣。」帝於是有所減省。

初，太祖時，劉廙坐弟與魏諷謀反，當誅。羣言之太祖，太祖曰：「廙，名臣也，吾亦欲赦之。」乃復位。廙深德羣，羣曰：「夫議刑爲國，非爲私也；且自明主之意，吾何知焉？」其弘博不伐，皆此類也。青龍四年薨，謚曰靖侯。子泰嗣。帝追思羣功德，分羣户邑，封一子列侯。

《三國志・魏志・何晏傳》 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于宫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晏字平叔。《魏略》曰：太祖爲司空時，納晏母并收養晏，其時秦宜禄兒阿蘇亦隨母在公家，並見寵如公子。蘇即朗也。蘇性謹慎，而晏無所顧憚，服飾擬於太子，故文帝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嘗謂之爲「假子」。晏尚主，又好色，故黄初時無所事任。及明帝立，頗爲冗官。至正始初，曲合于曹爽，亦以才能，故爽用爲散騎侍郎，遷侍中尚書。晏前以尚主，得賜爵爲列侯，又其母在内，晏性自喜，動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晏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

《北史・崔亮傳》 崔亮字敬儒，清河東武城人，魏中尉琰之後也。【略】

孝文在洛，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謂羣臣曰：「與朕舉一吏部郎，必使才望兼允者，給卿三日假。」又一日，孝文曰：「朕已得之，不煩卿輩也。」驛徵亮兼吏部郎。俄爲太子中舍人，遷中書侍郎，兼尚書左丞。亮雖歷顯任，其妻不免親事舂簸，孝文聞之，嘉其清貧，詔帶野王令。

宣武親政，遷給事黄門侍郎，仍兼吏部郎，領青州大中正。亮自參選事，垂將十年，廉慎明決，爲尚書郭祚所委，每云：「非崔郎中選事不辦。」尋除散騎常侍，仍爲黄門。【略】

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爲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至於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

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徼幸，得爲吏部尚書。當其壯也，尚不如人，況今朽老，而居帝難之任。常思同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盡忠竭力，不爲貽厥之累。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可静念吾言，當爲汝論之。

吾兼正六爲吏部郎，三爲尚書，銓衡所宜，頗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鏡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獷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禄。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

昔子産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云：「德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當來君子，知吾意焉。

紀事

《三國志・魏志・華歆傳》 黄初中，詔公卿舉獨行君子，歆舉管寧，帝以安車徵之。明帝即位，進封博平侯，增邑五百户，并前千三百户，轉拜太尉。歆稱病乞退，讓位於寧。帝不許。臨當大會，乃遣散騎常侍繆襲奉詔喻指曰：「朕新莅庶事，一日萬幾，懼聽斷之不明。賴有德之臣，左右朕躬，而君屢以疾辭位。夫量主擇君，不居其朝，委榮棄禄，不究其位，古人固有之矣，顧以爲周公、伊尹則不然。絜身徇節，常人爲之，不望之於君。君其力疾就會，以惠予一人。將立席几筵，命百官總己，以須君到，朕然後御坐。」又詔襲：「須歆必起，乃還。」歆不得已，乃起。

《册府元龜》卷六三八《銓選部・謬濫》 魏何晏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梁王亮爲吏部尚書，拘資次而已，當代謂爲不能。後魏李韶爲吏部尚書，在選曹，不能平心守正，通容而已，議者貶之。

《三國志・魏志・盧毓傳》 前此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窗)〔聰〕八達之誚，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僞渾雜，虚實相蒙。」帝納其言，即詔作考課法。會司徒缺，毓舉處士管寧，帝不能用。更問其次，毓對曰：「敦篤至行，則太中大夫韓暨；亮直清方，則司隸校尉崔林；貞固純粹，則太常常林。」帝乃用暨。毓於人及選舉，先舉性行，而後言才。黄門李豐嘗以問毓，毓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之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也。」豐等服其言。

《晉書・趙王倫傳》 倫從兵五千人，入自端門，登太極殿，滿奮、崔隨、樂廣進璽綬於倫，乃僭即帝位。大赦，改元建始。是歲，賢良方正、直言、秀才、孝廉、良將皆不試；計吏及四方使命之在京邑者，太學生年十六以上及在學二十年，皆署吏；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日在職者，皆封侯；郡綱紀並爲孝廉，縣綱紀爲廉吏。

《晉書・載記・慕容廆》 時二京傾覆，幽冀淪陷，廆刑政修明，虚懷引納，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立郡以統流人，冀州人爲冀陽郡，豫州人爲成周郡，青州人爲營丘郡，并州人爲唐國郡。於是推舉賢才，委以庶政，以河東裴嶷、代郡魯昌、北平陽耽爲謀主；北海逢羨、廣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奭、河東裴開爲股肱；渤海封弈、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岌、蘭陵繆愷以文章才儁任居樞要，會稽朱左車、太山胡毋翼、魯國孔纂以舊德清重引爲賓友，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爲東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國胄束脩受業焉。廆覽政之暇，親臨聽之，於是路有頌聲，禮讓興矣。

《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燕録・慕容廆》 〔太康十年〕擢舉賢才，官方授任，委以庶政。以河東裴嶷、代郡魯昌、北平揚耽爲謀主；北海逢羨、廣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奭、河東裴開爲股肱；渤海封弈、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岌、蘭陵繆愷，以文章才儁，任居樞要；會稽朱左軍、太山胡母翼、魯國孔纂，以宿德清望，請爲賓友；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爲東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國胄束修受業焉。

《太平御覽・職官部・中正》 傅暢《自序》曰：時請定九品，以余爲中正。余以祖考，歷代掌州鄉之論。又，兄宣年三十五，立爲州都令。余以少年復爲此任，故至於上品，以宿年爲先。是以鄉里素滯屈者，漸得叙也。

《宋書・百官志下》 并江左揚州歲舉二人。諸州舉一人，或三歲一人；隨州大小，並對策問。【略】

魏初，更制口十萬以上，歲一人，有秀異，不拘户口。江左以丹陽、吴、會稽、吴興並大郡，歲各舉二人。

《南朝齊會要・選舉・薦舉》 明帝建武初，詔求異士，始安王遥光表薦王暕，除驃騎從事中郎。

明帝建武初，有詔舉士，揚州刺史、始安王遥光表薦前侯官令王僧孺，除尚書儀曹郎。

明帝詔使公卿舉士，左衛將軍江祏上書薦山賓才堪理劇。帝不重學，謂祏曰：「聞山賓談書不輟，何堪官邪。」遂不用。

江淹《江文通集・何詹事爲吏部尚書詔》 門下：官人之職，實難其選。所以弼諧彝品，謨明庶績。今思治惟急，彌不可曠。侍中太子詹事哉，業履修正，體識詳隱。自升官闈，美譽咸聞。必能無懈於位，燮兹流序。

《南史・徐勉傳》 天監三年，除給事黃門侍郎，尚書吏部郎，參掌大選。遷侍中。

六年，除給事中、五兵尚書，遷吏部尚書。勉居選官，彝倫有序。既閑尺牘，兼善辭令，雖文案填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又該綜百氏，皆避其諱。嘗與門人夜集，客有虞曇求詹事五官。勉正色答云：「今夕止可談風月，不宜及公事。」故時人服其無私。天監初，官名互有省置，勉撰立選簿奏之，有詔施用。其制開九品爲十八班，自是貪冒苟進者以財貨取通，守道淪退者以貧寒見沒矣。

《南朝陳會要・職官・選例》 太建六年，孔奐爲吏部尚書。八年，加侍中。時有事北邊，剋復淮、泗，封賞敘用，紛紜重疊，奐應接引進，門無停賓。加以識鑒人物，詳練百氏，凡所甄拔，衣冠縉紳莫不悅服。性耿介，絶諸請託，雖儲副之尊，公侯之重，溺情相及，終不爲屈。始興王叔陵之在湘州，累諷有司，固求台鉉。奐曰：「袞章本以德舉，未必皇枝。」因抗言於宣帝。帝曰：「始興那忽望公，且朕兒爲公，須在鄱陽王後。」奐曰：「臣之所見，亦如聖旨。」後主時在東宮，欲以江總爲太子詹事，令管記陸瑜言之奐。奐曰：「江有潘、陸之華，而無園、綺之實，輔弼儲貳，竊謂非材。」後主深以爲恨，乃自言於宣帝。宣帝將許之，奐乃奏曰：「江總文華之人，今皇太子文華不少，無藉於總。如臣愚見，願選敦重之才，以居輔導。」帝曰：「誰可？」奐曰：「都官尚書王廓，代有懿德，識性敦敏，可以居之。」後主時亦在側，乃曰：「廓，王泰之子，不可居太子詹事。」奐又曰：「宋朝范曄即范泰之子，亦爲太子詹事。」後主固争之，帝以總爲詹事，由是忤旨。

《北史・宋繇傳》 宋繇字體業，燉煌人也，世仕張氏。父僚，張玄靚興太守。繇生而僚爲張邕所誅。五歲喪母，事伯母張氏以孝聞。八歲而張氏卒，居喪過禮。喟然謂妹夫張彦曰：「門户傾覆，負荷在繇，不銜膽自厲，何以繼承先業。」遂隨彦至酒泉，追師就學，閉室讀書，晝夜不倦，博通經史。吕光時，舉秀才，除郎中。後奔段業，爲中散騎常侍。以業無遠略，西奔涼武昭王。歷位通顯，家無餘財，雖兵革間，講誦不廢。每聞儒士在門，常倒屣出迎，引談經籍。尤明斷決，時事亦無滯也。

沮渠蒙遜平酒泉，於繇室得書數千卷、鹽米數十斛而已。蒙遜歎曰：「孤不喜克李氏，欣得宋繇耳。」拜尚書吏部郎中，委以銓衡。

《北史・陽尼傳》 陽尼字景文，北平無終人也。累世仕於慕容氏。尼少好學，博通羣籍，與上谷侯天護、頓丘李彪同志齊名。幽州刺史胡泥表薦之，徵拜祕書著作郎。及改中書學爲國子，時中書監高閭、侍中李沖等以尼碩學，舉爲國子祭酒。後兼幽州中正。孝文臨軒，令諸州中正各舉所知，尼與齊州大中正房千秋各舉其子。帝曰：「昔有一祁，名垂往史；今有二奚，當聞來牒。」

出爲幽州平北府長史，帶漁陽太守，未拜，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貨免官。每自傷曰：「吾昔未仕，不曾羨人，今日失官，與本何異？然非吾宿志，命也如何！」既而還家。有書數千卷。所造《字釋》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世。

《太平御覽・職官部・中正》 《後魏書》曰：房堅遷齊州大中正。高祖臨朝，令諸州中正各舉所知。千秋與幽州中正楊尼各舉其子。高祖曰：「昔有一祁，名垂往史。今有二奚，當聞來牒。」

《北史・郭祚傳》 乘輿南討，祚以兼侍中從，拜尚書，進爵爲伯。孝文崩，咸陽王禧等奏祚兼吏部尚書。尋除長兼吏部尚書，并州大中正。宣武詔以姦吏逃刑，縣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若以姦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徙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縣名永配，於眚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尋正吏部。祚持身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下筆即云：「此人便以貴矣。」由是事頗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皆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

出爲使持節、鎮北將軍、瀛州刺史。及太極殿成，祚朝於京師，轉鎮東將軍、青州刺史。祚逢歲不稔，闔境饑弊，矜傷愛下，多所振恤，雖斷決淹留，號爲煩緩，然士女懷其德澤。入爲侍中、金紫光禄大夫，并州大中正。

《北史・薛端傳》 端字仁直，本名沙陁。【略】

端性强直，每有奏請，不避權貴。周文嘉之，故賜名端，欲令名質相副。自居選曹，先盡賢能，雖貴游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升擢之。每啓周文云：「設官分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周文深然之。大統十六年，大軍東討，柱國李弼爲別道元帥，妙簡英僚，數日不定。周文謂弼曰：「爲公思得一長史，無過薛端。」弼對曰：「真才也。」乃遣之。轉尚書右丞，仍掌選事。

《北史・辛術傳》 術字懷哲，少明敏，有識度，解褐司空胄曹參軍。【略】

遷吏部尚書，食南兗州梁郡幹。遷鄴以後，大選之職，知名者數四，互有得失，未能盡美。文襄少年高朗，所弊也疏；袁叔德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

流辯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術性尚貞明，取士以才以器，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考之前後銓衡，在術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舉。天保末，文宣嘗令術選百員官，參選者二三千人，術題目士子，人無謗讟，其所旌擢，後亦皆致通顯。

術清儉寡嗜欲，勤於所職，未嘗暫懈，臨軍以威嚴，牧人有惠政。少愛文史，晚更勤學，雖在戎旅，手不釋卷。

《北史・楊愔傳》【略】典選二十餘年，獎擢人倫，以爲己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時致謗言，以爲愔之用人，似貧士市瓜，取其大者。愔聞，不以爲意。其聰記强識，半面不忘，每有所召，或單稱姓，或單稱名，無有誤者。後有選人魯漫漢，自言猥賤，獨不見識。愔曰：「卿前在元子思坊騎禿尾草驢，經見我不下，以方麴鄣面，我何不識卿？」漫漢驚服。又調之曰：「名以定體，漫漢果自不虛。」又令吏唱人名，誤以盧士深爲士琛。士深自言，愔曰：「盧郎潤朗，所以比玉。」

《北史・陽休之傳》皇建初，兼度支尚書。昭帝留心政道，訪以政術，休之答以明賞罰，慎官方，禁淫侈，恤人患，爲政教之先。帝深納之。大寧中，歷都官、七兵、祠部三尚書。河清三年，出爲西兗州刺史。天統初，徵爲光禄卿，監國史。尋除吏部尚書。休之多識故事，諳悉氏族，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允。前國子助教熊安生，當時碩儒，因喪解職，久而不見調，休之引爲國子博士，儒者以此歸之。簡率不樂煩職，典選稍久，非其所好，每謂人曰：「此官實自清華，但煩劇，妨吾賞適，真是樊籠矣。」武成崩後，頻乞就閒。武平初，除中書監、尚書右僕射。三年，加位特進，與朝士撰《聖壽堂御覽》。六年，正除尚書右僕射，領中書監。

休之早得才名，爲人物所傾服，外如疏放，内實謹厚。少年頗以峻急爲累，晚節以通美見稱。重衿期，好游賞。太常卿盧元明，人地華重，罕所交接，非一時名士，不得與之游，休之始爲行臺郎，便坦然投分，文酒會同，相得甚款，鄉曲人士莫不企羨焉。

《册府元龜》卷六三七《銓選部・振舉》　吴李肅，字傳恭，爲選部尚書，選舉號爲得才。

晉山濤，武帝時爲吏部尚書，前後選用，周徧内外，而竝得其才。濤再居選職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啓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爲，先故帝之所用，或非舉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讚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濤曰：「夫用人惟才，不遺疎遠單賤，天下便化矣。」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衆情乃寢。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啓事。嵇紹以父得罪，靖居私門，濤啓武帝曰：「《康誥》有言：『父子罪不相及。』嵇紹賢侔郤缺，宜加旌命，請爲祕書郎。」帝謂濤曰：「如卿所言，乃堪爲丞，何但郎也？」乃發詔徵之，起家爲祕書丞。又胡原練習兵馬，濤稱其才堪邊任，舉爲太尉長史。

李重爲吏部郎，務抑華競，不通私謁，特留心隱逸，繇是羣才畢舉。拔用北海西郭湯、琅邪劉珩、燕國霍原、馮翊吉謀等，爲祕書郎，及諸王文學，故海内莫不歸心。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沉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左長史荀組以謂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原爲列侯，顯佩金紫，先爲人間通流之士，晚乃務學，少長異業，年踰始立，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不應寒素之目。重奏曰：「按如《癸酉詔書》，廉讓宜崇，浮競宜黜。其有履謙寒素，靖恭求己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司徒總御人倫，實掌邦教，當務峻準評，以一風流。然古之厲行高尚之士，或栖身巖穴，或隱迹丘園，或克己復禮，或耄期稱道，出處默語，惟義所在。未可以少長異操，疑其所守之美，而遠同始終之責，非所謂儗人必於其倫之義也。誠當考之邦黨之倫，審之於任舉之主。沉爲中正，親執銓衡。陳原隱居求志，篤古好學，學不爲利，行不要名，絶跡窮山，韞韜道藝，外無希世之容，内全遯逸之節，行成名立，搢紳慕之，委質受業者，千里而應，有孫孟之風，嚴鄭之操。始舉原，先諮侍中、領中書監畢，前州大中正、後將軍嬰，河南尹軼。去三年，諸州還朝，幽州刺史許猛特以原名聞，擬之西河，求加徵聘。如沉所列，州黨之議既舉，又刺史班詔表薦，如此而猶謂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舍所徵簡之實，而無明理正辭，以奪沉所執。且應二品，非所求備，但願定志窮山，脩述儒道，義在可嘉。若遂抑替，將負幽邦之望，傷敦德之教。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爲二品。」詔從之。

劉沉，字道真，燕國薊人。太保衛瓘辟爲掾，領本邑大中正，敦儒道，愛賢能，進霍原爲二品，及申理張華，皆辭旨明峻，爲當時所稱。

王濟，太原中都人，與同郡張楚友善，爲本州大中正，訪問邑人品狀，至楚濟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楚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群。」

何攀，居心平允，蒞官整肅，愛樂人物，敦儒貴才，爲梁、益二州中正，引致遺滯。巴西陳壽、閻又，犍爲費立皆西州名士，竝被鄉閭所謗，清議十餘年，攀申明

曲直，咸免冤濫。

韓康伯爲吏部尚書，初與吳隱之隣居。隱之母死，康伯母每聞隱之哭聲，必輟飧投杼，爲之悲泣，謂康伯曰：「若居銓衡，當舉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隱之遂階清級。

宋沈演之，爲吏部尚書，性好舉才，尤濟屈滯。

王僧綽爲吏部郎，叅掌大選，究諸流、品人物，拔舉賢能，咸得其分。

南齊張岱爲吏部尚書，武帝爲撫軍。岱選東陽太守王績爲長史，呈選牒，太祖笑謂岱曰：「此素望也。」

梁張緒，仕宋爲吏部郎，叅掌大選。後廢帝元徽初，東宮罷選曹擬舍人，王儉格外記室，緒以儉人地兼美，宜轉秘書丞，從之。

王瞻，爲吏部尚書。瞻性率亮，居選所舉，其意多行。劉之遴年十五舉茂才，任昉見而異之，瞻嘗候任昉，值之遴在昉坐，昉謂瞻曰：「此南陽劉之遴，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瞻即調爲太學博士。

蕭子顯，爲吏部尚書。謝藺丁父憂，毀瘠骨立，服闋後，子顯表其至行，擢爲王府法曹行叅。

張纘，爲吏部尚書。初纘爲吳興太守，時陸雲公好學有才思，先製大伯廟碑。纘罷郡經途，讀其文歎曰：「今之蔡伯喈也。」至都掌選，言之於高祖，召兼尚書儀曹郎。又王勵爲河東王功曹史，王出鎮京口，勵將隨之藩，纘時典選舉，勵造纘言別，纘嘉其風采，乃曰：「王生才地，豈可遊於外府乎？」奏爲太子洗馬，還中書舍人。纘居選，其後門寒素，有一介皆見引拔，不爲貴要屈意，人士翕然稱之。

後魏李冲，爲吏部尚書，典選。房景伯少喪父，以孝聞，家貧，傭書自給，養母甚謹。尚書盧淵稱之於冲，冲拔爲奉朝請、司空祭酒。

崔休，爲吏部郎中，遷散騎嘗侍，權兼選任，休愛才好士，多所拔擢。

李韶，爲吏部尚書，時張普惠爲步兵校尉，免官。故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一階，而敘若才優，擢授不拘。此限孝明熙平中，韶奏普惠有文有學，依才優之例，宜特顯敘，勑除寧遠將軍、司空倉曹叅軍，朝議以不降階爲榮。

北齊楊遵彦，爲吏部尚書，銓衡甚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任城王湝爲定州刺史，舉李德林秀才，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授殿中將軍。既是，西省散員，非其所好，謝病還都。廢帝乾明初，彦遵奏追德林入議曹。

《册府元龜》卷六三八《銓選部・不稱》 魏時苗鉅鹿人，爲大官令，領其郡中正，定九品，至於敘人才，不能寬大。然紀人之短，雖在久遠，蓄之不置。晉王戎爲吏部尚書，以晉室方亂，慕遽伯玉之爲人，與時舒卷，無謇諤之節，自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而已。

畢卓爲吏部郎，嘗飲酒廢職。

梁王亮仕齊，爲吏部尚書。建武末，尚書右僕射江祏管朝政，多所進拔，爲士子肆。亮自以身居選部，每持異議。始亮未爲吏部郎時，以祏齊明帝之内弟故，深友祏，祏爲之廷譽，益爲帝所器重。至是，與祏昵之如初。及祏遇誅，羣小放命，凡所除拜，悉繇内寵，亮更弗能止。外若詳審，内無明鑒，其所選用，示資次而已，當世不謂爲能。

任昉爲吏部郎中，叅掌大選，居職不稱，尋轉御史中丞。

蕭子顯爲吏部尚書，性凝簡，負才氣，見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揮而已，衣冠竊恨之。

陳到，字仲舉，爲左僕射，叅掌選事。仲舉既無學術，朝章非所長，選舉引用，皆出自袁樞。性疎簡，不涉世務，與朝市無所親狎，但聚財酣飲而已。

後魏任城王澄，爲吏部尚書，孝文曰：「王者不降佐於蒼昊，皆拔才而用之。朕失於舉人，任許一羣婦人革奇事，當更銓簡耳。任城在省爲舉天下綱維，爲當署事而已。」澄曰：「臣實署事而已。」孝文曰：「如此便令史足矣，何待任城。」

李神雋爲吏部尚書，意尚風流，情在推引人物，而不能守正奉公，無多聲譽。有鉅鹿人李炎上書言神雋之失，天柱將軍爾朱榮曾聞補人爲曲陽縣令，神雋以階懸不用。榮聞大怒，謂神雋自樹親黨，排抑勳人，神雋懼，啓求解官。

宋弁爲黄門郎，司徒左長史，時大選内外羣官，并定四海士族。弁專叅銓量之任，事多稱旨，然好言人之陰短。高門大族意所不便者，弁因毀之，至於舊族倫滯人非可忘者，又申達之。又爲本州大中正姓族多所降抑，頗爲時人所非。

東魏襲嘗山王嶷孝静，時爲尚書令，攝選部嶷，雖居重任，隨時而已。

北齊赫連子悦爲都官尚書，以本官兼吏部。子悦在官，惟以清勤自守，既無學術，又闕風儀，人倫清鑒，去之彌遠，一旦居銓衡之首，大招物議。繇是除太嘗卿，卒。

袁聿脩爲吏部尚書，初馮子琮以僕射攝選，婚嫁相尋，聿脩嘗非笑之，語人云：「馮公嘗婚，日不暇給。」及自居選曹，亦不免時論，蓋地勢使然。

寇猛爲武衛將軍，自以上谷寇氏，得補燕州大中正，而不能甄別士庶也。

《册府元龜》卷六三八《銓選部・貪賄》　宋庾炳之，字仲文，爲吏部尚書，領選，既不緝衆論，又頗通貨賄。用少府卿劉道錫爲廣州刺史，道錫至，鎮餉白檀牽車。炳之性好潔，嘗自乘焉。或以白文帝，帝見問曰：「道錫餉卿小車，裝飾甚麗，有之乎？」炳之懼，起謝。

梁劉孝綽，爲吏部郎，在職頗通贓貨，爲從弟尚書左丞覽所劾奏，免官。

何敬容，爲左僕射，叅掌大選，通苞苴餉餽，無賄則畧不交語。

後魏李宣茂，孝文時爲司空府司馬，兼定州大中正，坐受郡中鄉人財貨，爲御史所劾，除名爲民。

楊尼，爲國子祭酒，兼幽州中正，後除平北府長史，帶漁陽太守未拜，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貨，免官。

元暉，常山王遵之孫，宣武時爲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疋，次郡一千疋，下郡五百疋，其餘授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

皇甫瑒，孝明時爲吏部郎，性貪婪，多所受納，鬻賣官吏，皆有定價。

元修義，汝陰王天錫之子，爲吏部尚書，在銓衡，唯事貨賄，授官大小皆有定價。時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敘，上黨郡缺，居遂求之。修義私己許人，抑居不與。居大言不遜，修義命左右牽曳之，居對大衆呼天唱賊。人問居曰：「白日公庭，安得有賊？」居指修義曰：「此座上者，違天子明詔，物多者得官，京師白劫，此非大賊乎？」修義失色，居行罵而出。後欲邀車駕論修義罪狀，左僕射蕭寶寅論之，乃止。

元世雋，任城王澄之孫，出帝時爲吏部尚書，居選曹，不能厲心，多所受納，爲中尉所彈，坐免官。

北齊段孝言，爲吏部尚書，既無深鑒，又待物不平，抽擢之徒，非賄則舊。

《册府元龜》卷六三七《銓選部・公望》　魏賈詡，爲尚書，典選舉，多選舊名，以爲令僕，論者以此多詡。

崔琰，字季珪，清忠高亮，雅識經遠，端方直道，正色於朝。魏氏初載委授銓衡，總齊清人，十有餘年，文武羣才，多所明拔，朝廷歸高，天下稱平。

毛玠，字孝先，太祖爲丞相，玠爲東曹掾，與崔琰竝典選舉，用皆清正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繇本者，終莫得進。務以儉率人，繇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太祖歎曰：「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文帝爲五官將，親自詣玠，屬所親眷。玠答曰：「老臣以能守職，幸得免戾，今所説人非遷次，是以不敢奉命。」大軍還鄴，議所并省。玠請謁不行，時人憚之，咸欲省東曹。乃共白曰：「舊西曹爲上，東曹爲次，宜省東曹。」太祖知其情，令曰：「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玠遷右軍師。魏國初建，拜尚書僕射，復典選舉。

袁侃，歷選部郎中，號爲清平。

晉李重，與李毅同爲吏部郎，時王戎爲尚書，重以清尚見稱，毅淹通有智識，雖二人操異然，俱處要職，戎以識會代之，各得其所。

李裔，爲吏部，清慎選舉，號爲廉平。

阮放，字思度，爲黄門侍郎，選吏部郎，在銓管任，甚有稱績。

盧欽，爲尚書僕射，領吏部，舉必以材，稱爲廉平。

周馥，遷吏部郎，選舉精密，論望益美。

蔡克，字子尼，爲東曹掾，素有格量，及居選官，苟進之徒，望風畏憚。

宋王惠，爲吴興太守。少帝即位，以蔡廓爲吏部尚書，不肯拜，乃以惠代焉。惠被召即拜，未嘗接客人，有與書求官者，得轉聚置閣上。及去職，其封如初。時談者以廓之不拜、惠之即拜，雖事異而意同也。

謝莊，代顔竣爲吏部尚書。竣留心選舉，自强不息，任遇既隆，奏無不可，而容貌嚴毅。莊風姿甚美，賓客喧訴，嘗懽笑答之，竟多不行。時人爲之語曰：「顔竣嗔而與人官，謝莊笑而不與人官。」

梁徐勉，爲吏部尚書。勉居選官，彝倫有序，嘗與門人夜集，客有虞曇求詹事五官。勉正色答云：「今夕止可談風月，不宜及公事。」故時人嘗服其無私。

到溉，掌吏部尚書。時何敬容以吏叅選事，有不允溉，輒相執敬，容謂人曰：「到溉尚有餘臭，遂學作貴人。」敬容日方貴寵，人皆下之，溉訐之如初。溉祖彦之，初擔糞自給，故世以爲譏云。

王泰，爲都官尚書，能接人士，士多懷慕，每願其居選官。頃之爲吏部尚書，衣冠傾屬。

王亮，爲吏部郎，銓序著稱。

後魏崔亮，爲給事黄門侍郎，仍兼吏部郎，領青州大中正。亮自叅選事，垂將十年，廉慎明決，爲尚書郭祚所委，每云：「非崔郎中，選事不辨辨。」

北齊楊愔，爲給事黄門侍郎，兼吏部郎中。武定末以望實之美，起拜吏部尚

書，加侍中衛將軍，侍學典選如故。

辛術，爲吏部尚書，遷鄴以後，大選之職，知名者數四，互有得失，未能盡美。文襄帝少年高朗，所弊也疎；袁叔德沉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流辯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術性尚貞明，取士以才器，循名責實，新舊叅舉，管庫必擢，門伐不遺。考之前後銓衡，在術最爲折衷，其爲當時所稱舉如此。

後周鄭孝穆，魏大統中爲散騎常侍。時文帝東討，除大丞相府右長史，封金鄉縣。另軍次潼關，命孝穆與左長史孫儉、司馬楊寬、尚書蘇亮諮議，劉孟良等分掌衆務。仍令孝穆引接關東歸附人士，并品藻才行而任用之，撫納銓敘，咸得其宜。

薛端，爲吏部尚書，端久處選曹，雅有人倫之鑒，其所擢用，咸得其才。

《册府元龜》卷六三七《銓選部・平直》 魏諸葛誕，爲吏部，人有所屬託，輒顯其言而承用之。後有當否，則公議其得失，以爲褒貶。自是羣僚莫不慎其所舉。

晉荀顗，爲尚書。時顗甥陳泰卒，顗代泰爲僕射，領吏部。顗承泰後，加之淑慎，綜核名實，風俗澄正。

李密，犍爲人，爲州大中正，性方直，不曲意勢位。後失荀勗、張華指，左遷漢中太守，諸生多以爲冤。

李重，爲吏部郎，詢朝衆而斥革競，存公平而塞私謁，是以羣才罔不畢舉。

劉毅，爲青州大中正，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者始。

張輔，爲御史中丞、梁州中正，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强聘其女爲妻。輔貶預以清風俗，論者稱之。

江灌，爲吏部郎。時尚書謝奕銓敘不允，灌每執正不從。

王彪之，爲吏部尚書。時簡文以會稽王輔政，有命用秣陵令典安遠補句容令，殿中侍御史奚朗補湘東郡。彪之執不從，曰：「秣陵令三品縣耳，殿下昔用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湘東雖復遠小，所用未有朗比，談者謂頗兼卜術得進。殿下若超用寒悴，當令人才可拔。朗等凡器，實未足充此選。」

王蘊，爲吏部郎，性平和，不抑寒素，每一官缺，求者十輩，蘊無所是非。時會稽王輔政，蘊輒連狀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務存進達，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

宋王球，爲吏部尚書，接客甚希，不視求官，書疏而銓衡有序，朝野稱之。

庾炳之，爲吏部郎。時王僧達舉兄錫不協，訴家貧求郡，太祖欲以爲秦郡。炳之曰：「王弘子既不宜作秦郡，僧達亦不堪蒞民。」乃止。

王琨，爲吏部郎，吏曹選局，貴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爲用兩門生。江夏王義恭嘗屬琨用二人，後復屬遣，琨答不許。

江湛，爲吏部尚書，在選職，頗有刻覈之譏，而公平無私，不受請謁，論者以此稱焉。

王僧綽，爲吏部郎，叅掌大選，究識流品，諳悉人物，拔才舉能，咸得其分。

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曹中有都令史，歷政以來諮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單景雋以事詢問。慧曉謂景雋曰：「六十之年，不復能諮都令史爲吏部郎也，帝若謂身不堪，便當拂衣而退。」帝甚憚之。

梁張充，爲吏部尚書，居選，稱爲平允。

王泰，爲中書侍郎，歷給事、黄門侍郎，竝掌吏部郎事，俄而即真。自過江，吏部郎不復典大選，令史以下，小人求競者輻輳，前後少能稱職。泰爲之不通關求，吏先至者即補，不爲貴賤請屬易意，天下稱平。

王僧孺，爲尚書，吏部郎，叅大選，請謁不行。

何敬容，爲吏部尚書，銓序明審，號爲稱職。

褚翔，居小選，公清，不爲請屬易意，號爲平允。

陳徐陵，天禄初爲吏部尚書，以梁末以來，選授多失其所，於是提舉綱維，綜覈名實。時有冒進求官，誼競不已者，陵乃爲宣示之曰：「自古吏部尚書者，品藻人倫，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遂其大小，量其官爵。梁元帝承侯景之凶荒，王太尉接荆州之禍敗，爾時喪亂，無復典章，故使官方，窮此紛雜。永定時，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虚，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黄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叅軍，市中無數，豈是朝章應其如此？今衣冠禮樂，日富年華，何可猶作舊意，非所望也。所見諸君，多踰本分，猶言大屈，未喻高懷。若問梁朝朱領軍異亦爲卿相，此不踰其本分耶？此是天子所拔，非關選序。梁武帝云：『世間人言有目色，我特不目色范悌。』宋文帝亦云：『豈無運命，每有好官缺，輒憶羊玄保。』此則清顯職，不繇選也。秦有車府令趙高直至丞相，漢有高廟令田千秩亦爲丞相，此復可爲例耶？既忝衡流，應須粉墨，所望諸賢，深明鄙意。」自是衆咸服焉。時論比之

毛玠。

後魏任城王澄，爲吏部尚書，及車駕北巡，留澄銓簡。舊例自公侯以下，訖以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咸無怨者。

元順，爲吏部尚書。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録事尚書，事高陽王雍，雍欲以爲廷尉評，頻煩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於地。雍聞之，大怒，昧爽坐都廳，召尚書及丞郎畢集，欲待順至，於衆挫之。順日高方至，雍攘袂撫几而言曰：「身天子之子，天子之弟，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内，親尊無二，元順何人，以身成命，拔棄於地。」順鬚鬢俱張，仰面看屋，憤氣奔湧，長歔而不言。久之，摇一白羽扇，徐而謂雍曰：「高祖遷宅中土，勘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人，身爲省吏，何令爲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氣，且遵成旨，自有恒規，而復踰之？」雍曰：「身爲丞相，録尚書，如何不用一人爲官？」順曰：「庖人雖不理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未聞有别旨令殿下叅選事。」順又厲聲曰：「殿下必如是，順當依事以聞。」雍遂笑而言曰：「豈可以朱暉小人，便相忿恨。」遂起呼順入室，與之極飲。順之毅不撓，皆此類也。

陸俟，爲給事中，典選部、蘭臺事，當官而行，無所屈撓。

封軌，渤海人，宣武帝時爲考功郎中、本郡中正。渤海太守崔休入爲吏部郎，以凡考事于軌，軌曰：「法者，天下之平，不可以舊君故虧之也。」休歎其守正。

韋崇，爲司州及河南邑中正，崇頻尹衡品，以平直見稱。

楊懿，爲選部給事中，有公平之譽。

宋弁，字義和，廣平人，爲黄門侍郎兼司徒左長史，爲本州大中正。弁先與度支尚書李彪，州里迭相，祗好結管鮑之交，而以寒地處之，殊不欲微相優假。彪不以爲恨。及郭祚爲吏部，彪與子志求官，祚仍以舊地處之。彪以位經嘗伯，又兼尚書，謂祚應以貴遊拔之，深用忿怨，形於言色。時論以此譏祚，祚每曰：「爾與義和至交，豈能饒爾而怨我乎？」

李叔虎，渤海人，爲國子博士，本國中正攝樂陵中正，性清直，甚有公平之稱。

北齊趙彦深爲尚書令，凡諸選舉，先令銓定，提奬人物皆以行業爲先，輕薄之徒弗之齒也。

辛術，爲吏部尚書。文宣嘗令術選百員官，叅選者二三千人，術題目士子，人無謗讟。其所旌擢，後亦皆致通顯。

陽休之，爲吏部尚書，多識故事，諳悉民族，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允。

後周薛端，爲吏部郎中，自居選曹，先盡賢能，貴遊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升擢之。每啓文帝云：「設官分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帝深然之。

藝文

洪亮吉《兩晉南北朝樂府・談風月》 南尚書，奔競謫，詹事官，求不獲。北尚書，選格裁，洛陽令，爭不迴。停年格，銓選格，羽林夜火尚書宅。南尚書，北不如，宵來風月談軒渠。

《全齊文》卷二六釋僧巖《與青州刺史劉善明書辭舉秀才》 貧道弱齡出家，早違俗務，游心釋風，志乖孔教。雖復道場未即，故亦洙訓緬矣。方將委質餧獸。庶超九劫之功，分肌哺鴿，情存乘雲之馭。寧能垂翼中田，反跡籠樊，捨夫途中之適，嬰茲廟堂之累哉。且夫官人以器，位必須才，未有叨越分之舉，終能保其榮也。今輒奉還板命，願收過恩，無令曹公重歎，王舟再慙。補秀之召，非所克堪。釋僧巖呈。

《全後魏文》卷二八高允《徵士頌并序》 昔歲同徵，零落將盡，感逝懷人，作《徵士頌》。蓋止于應命者，其有命而不至，則闕焉。羣賢之行，舉其梗槩矣，今著之于左。

中書侍郎，固安侯范陽盧玄子真。
郡功曹史博陵崔綽茂祖。
河內太守、下樂侯廣甯燕崇玄略。
上黨太守、高邑侯廣甯常陟公山。
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渤海高毗子翼。
征南大將軍從事中郎渤海李欽道賜。
河西太守、饒陽子博陵許堪祖根。
中書郎、新豐侯京兆杜銓士衡。
征西大將軍從事中郎京兆韋閬友規。
京兆太守趙郡李訛令孫。
太常博士、鉅鹿公趙郡李靈虎符。
中書郎中、即丘子趙郡李遐仲熙。
營州刺史、建安公太原張偉仲業。
輔國大將軍從事中郎范陽祖邁。
征東大將軍從事中郎范陽祖侃士倫。
東郡太守、蒲陰子中山劉策。
濮陽太守、真定子常山許琛。
行司隸校尉、中都侯西河宋宣道茂。
中書郎燕郡劉遐彥鑒。
中書郎、武恆子河間邢穎宗敬。
滄水太守、浮陽侯渤海高濟叔民。
太平太守、平原子雁門李熙士元。
祕書監、梁郡公廣平游雅伯度。
廷尉正、安平子博陵崔建興祖。
廣平太守、列人侯西河宋愔。
州主簿長樂潘天符。
郡功曹長樂杜熙。
征東大將軍從事中郎中山張綱。
中書郎上谷張誕叔術。
祕書郎雁門王道雅。
祕書郎雁門閔弼。
衛大將軍從事中郎中山郎苗。
大司馬從事中郎上谷侯辯。
陳留郡太守、高邑子趙郡吕季才。

夫百王之御世也，莫不資仗羣才，以隆治道，故周文以多士克寧，漢武以得賢爲盛。此載籍之所記，由來之常義。魏自神廡以後，宇內平定，誅赫連積世之僭。掃窮髮不羈之寇，南摧江楚，西盪涼域，殊方之外，慕義而至。于是偃兵息甲，脩立文學，登延雋造，酬諮政事。夢想賢哲，思遇其人，訪諸有司，以求名士。咸稱范陽盧玄等四十二人，皆冠冕之胄，著聞州邦，有羽儀之用。親發明詔，以徵玄等。乃曠官以待之，懸爵以縻之。其就命三十五人，自餘依例州郡所遣者，不可稱記。爾乃髦士盈朝，而濟濟之美興焉。昔與之俱蒙斯舉，或從容廊廟，或游集私門，上談公務，下盡忻娛，以爲千載一時，始于此矣。日月推移，吉凶代謝，同徵之人，凋殲殆盡。在者數子，然復分張。往昔之忻，變爲悲慼。張仲業東臨營州，遲其還返，一斂于懷，齊衿于垂沒之年，寫情于桑榆之末。其人不幸，

復至殞歿。在朝者皆後進之士，居里者非疇昔之人，進涉無寄心之所，出入無解顏之地。顧省形骸，所以永歎而不已。夫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亦可以長言寄意。不爲文二十年矣，然事切于心，豈可默乎？遂爲之頌，詞曰：

紫氣干霄，羣雄亂夏，王龔徂征，戎車屢駕。掃灑遊氛，克揃妖霸，四海從風，八埏漸化。政教無外，既寧且一，偃武櫜兵，唯文是恤。帝乃旁求，搜賢舉逸，巖隱投竿，異人竝出。亹亹盧生，量遠思純，鑽道據德，游藝依仁。旌弓既招，釋褐投巾，攝齊升堂，嘉謀日陳。自東徂南，躍馬馳輪，僭憑影附，劉以和親。茂祖犖單，夙罹不造，克己勉躬，聿隆家道。敦心六經，遊思文藻，終辭寵命，以之自保。燕常篤信，百行靡遺，位不苟進，任理棲遲。居沖守約，好讓善推，思賢樂古，如渴如飢。子翼致遠，道賜悟深，相期以義，相和若琴。竝參幕府，俱發德音，優游卒歲，聊以寄心。祖根運會，克光厥猷，仰緣朝恩，俯因德友。功雖後建，禄實先受，班同舊臣，位竝羣后。士衡孤立，内省靡疚，言不崇華，交不遺舊。以産則貧，論道則富，所謂伊人，實邦之秀。卓矣友規，稟茲淑量，存彼大方，擯此細讓。神與理冥，形隨流浪，雖屈王矣，莫廢其尚。趙實名區，世多奇士，山岳所鍾，挺生三李。矯矯清風，抑抑容止，初九而潛，望雲而起。詵尹西都，靈惟作傅，垂訓皇宫，載理雲霧。熙雖中天，迹階郎署，餘塵可挹，終亦顯著。仲業淵長，雅性情到，憲章古式，綢繆典誥。時值險難，常一其操。納衆以仁，訓下以孝。化被龍川，民歸其教。邁則英賢，侃亦稱選，聞達邦家，名行素顯。志在兼濟，豈伊獨善，繩匠弗顧，功不獲展。劉許履忠，竭力致躬，出能騁説，入獻其功。輶軒一舉，撓燕下崇，名彰魏世，享業亦隆。道茂夙成，弱冠播名，與朋以信，行物以誠。怡怡昆弟，穆穆家庭，發響九皋，翰飛紫冥。頻在省闥，亦司于京，刑以之中，政以之平。猗歟彦鑒，思參文雅，率性任真，器成非假。靡矜于高，莫恥于下，乃謝朱門，歸迹林野。宗敬延譽，號爲四雋，華藻雲飛，金聲夙振。中遇沈痾，賦詩以訊，忠顯于辭，理出于韻。高滄朗達，默識淵通，領新悟異，發自心胷。質侔和璧，文炳雕龍，燿姿天邑，衣錦舊邦。士元先覺，介焉不惑，振袂來庭，始賓王國。蹈方履正，好是繩墨，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孔稱游夏，漢美淵雲，越哉伯度，出類踰羣。司言祕閣，作牧河汾，移風易俗，理亂解紛。融彼滯義，渙此潛文，儒道以析，九流以分。崔宋二賢，誕性英偉，擢穎閭閻，聞名象魏。謇謇儀形，邈邈風氣，達而不矜，素而能貴。潘符標尚，杜熙好和，情不潔流，渾不同波。絶悕龍津，止分常科，幽而逾顯，損而逾多。張綱柔謙，叔術正直，道雅洽聞，弼爲兼識。拔萃銜門，俱漸鴻翼，發憤忘餐，豈要斗食。率禮從仁，罔愆于式，失不繫心，得不形色。郎苗始舉，用均已試，智足周身，言足爲治。性協于時，情敏于事，與今而同，與古曷異。物以利移，人以酒昏，矣生潔己，唯義是敦。日縱醇醪，逾敬逾温，其在私室，如涉公門。季才之性，柔而執競，郤彼南秦，申威致命。誘之以權，矯之以正，帝道用光，邊土納慶。羣賢遭世，顯名有代，志竭其忠，才盡其槩。體襲朱裳，腰紐雙佩，榮曜當時，風高千載。君臣相遇，理實難偕，昔因朝命，與之克諧。披襟散想，解帶舒懷，此昕如昨，存亡奄乖。静言思之，中心九摧，揮毫頌德，潸爾增哀。

雜録

《三國志・魏志・涼茂傳》 涼茂字伯方，山陽昌邑人也。少好學，論議常據經典，以處是非。太祖辟爲司空掾，舉高第，補侍御史。時泰山多盜賊，以茂爲泰山太守，旬月之間，襁負而至者千餘家。

《三國志・魏志・徐奕傳》 徐奕字季才，東莞人也。【略】魏國既建，爲尚書，復典選舉，遷尚書令。

《三國志・魏志・楊俊傳》 太祖除俊曲梁長，入爲丞相掾屬，舉茂才，安陵令，遷南陽太守。宣德教，立學校，吏民稱之。徙爲征南軍師。魏國既建，遷中尉。

《三國志・魏志・桓階傳》 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爲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又毛玠、徐奕以剛蹇少黨，而爲西曹掾丁儀所不善，儀屢言其短，賴階左右以自全保。其將順匡救，多此類也。遷尚書，典選舉。

《三國志・魏志・衛臻傳》 衛臻字公振，陳留襄邑人也。父茲，有大節，不應三公之辟。【略】

明帝即位，進封康鄉侯，後轉爲右僕射，典選舉。

《三國志・魏志・陳泰傳》 後徵泰爲尚書右僕射，典選舉，加侍中光祿大夫。

《三國會要》卷一九《魏選舉》 《晉書・李含傳》：隴西狄道人。轉秦國郎中令。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秦王薨，含依臺儀，葬訖除喪。尚書奏含不應除，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含。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含自以隴西人，雖户屬始平，非所綜悉，言於司徒，不宜爲中正。」又曰：「祗爲州都督，欲隆風教，中正龐騰貶品三等。」又曰：「帝不從，遂被貶退，割爲五品。」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先咨州大中正，司徒府不從。

《陳頵傳》言：河北何故少人士，每以三品爲中正？則他處必用三品以上人物可知。山濤亦在三品。

《卞壼傳》：秦淮南小中正王式事，請并免司徒組、揚州大中正曄、淮南大中正弘，可見上下隸屬之制。又曰：「詔特原組等，式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是本縣中正得舉正之也。

《三國會要》卷一九《魏選舉》 諸葛誕爲吏部，人有所屬託，輒顯其言而承用之；後有當否，則公議其得失以爲褒貶。自是羣僚莫不舉慎所舉。

賈詡爲尚書，典選舉，多選舊名以爲令僕。論者以此多詡。

何晏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

徐堅《初學記・政理部・薦舉》 陳壽《益部耆舊傳》曰：嚴羽，字子翼，仕郡功曹，刺史辟爲從事，郡舉孝廉。曰：「大士貢名，下士貢身。齎函貢身，非高士也。辭孝廉，取吏部，除無錫長。」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陳壽》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也。少受學於散騎常侍譙周，治《尚書》、《三傳》，銳精《史》、《漢》。聰警敏識，屬文富豔。初應州命，衛將軍主簿，東觀秘書郎，散騎、黄門侍郎。大同後，察孝廉，爲本郡中正。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費立》 費立，字建熙，犍爲南安人也。父揖，字君讓，巴西太守。立學義冲邃，玄静沈嘿。察孝廉，王國中尉。王年少，好輕行遊觀。立常正色匡諫，及上疏風喻，辭義剴切，合箴規之體。出爲成都令，縣名難治，立莅之垂績。以性公亮，入爲州大中正。除巴西太守，不就。【略】每準正三州人物，品格褒貶，帥意方規，無復疏親，莫不畏敬，然委曲者多恨其繩墨。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李密》 李密，字令伯，犍爲武陽人也。【略】隴西王司馬子舒深敬友之，而貴勢之家憚其公直。密去官，爲州大中正。性方亮，不曲意勢位者。【略】

長子賜，字宗碩，州别駕，舉秀才，汶山太守。【略】

密同時蜀郡高玩，字伯珍，少受學於太常杜瓊，術藝微妙，博聞强識，清尚簡素。少與密齊名，官位相比。大同後，察孝廉，除曲陽令。

《太平御覽・職官部・中正》 《三國典略》曰：「陳以孔奐爲御史中丞，領揚州大中正。晉令宋齊以來，爲大都。奐清白自守，妻子並不之官，所得秩奉，隨即分贍孤寡。郡中大悦，號曰『神君』。」【略】

《晉起居注》曰：僕射諸葛恢各，稱州都大中正，爲吏部尚書。及郎司徒左長史，屬掾皆爲中正。臣今領吏部，請解大中正，以爲都中正，職局司理，不宜兼者也。

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中《賞譽》 山公舉阮咸爲吏部郎，目曰：「清真寡欲，萬物不能移也。」

《全晉文》卷三一荀勗《讓豫州大中正表》 被敕以臣爲豫州大中正，臣與州閭鄉黨，初不相接，臣本州十郡，方于他州人數倍多。品藻人物，以正一州清論，此乃臧否之本，風俗所重。

《全晉文》卷三二曹臣《移冀州大中正》 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爲功曹，後爲察孝。前臣遭難，宙爲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曰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于宙應見論貶。

《全晉文》卷三三石鑒《奏舉劉毅爲青州大中正》 謹案陳留相孫尹表及與臣等書如左：臣州履境海岱，而參風齊魯。故人俗務本，而世敦德讓。今雖不克于舊，而遺訓猶存，是以人倫歸行，士識所守也。前被司徒符，當參舉州大中正。僉以光禄大夫毅，純孝至素，著在鄉閭。忠允亮直，竭于事上，仕不爲榮。惟期盡節。正身率道，崇公忘私，行高義明，出處同揆。故能令義士宗其風景，州閭歸其清流。雖年耆偏疾，而神明克壯，實臣州人士所思準繫者矣。誠以毅之明格，能不言而信，風之所動，清濁必偃，以稱一州咸同之望故也。竊以爲禮賢尚德，教之大典，王制奪與，動爲開塞，而士之所歸，人倫爲大。臣等虚劣，雖言廢于前，今承尹書，敢不列啟。案尹所執，非惟惜名議于毅之身，亦通陳朝宜奪與大準，以爲尹言當否，應蒙評議。

《全宋文》卷五宋孝武帝《又别詔江夏王義恭》大明二年 分選詔旦出，在朝論者，亦有同異，誠知循常甚易，改舊生疑。但吏部尚書由來與録共選，良以一人之識，不辨洽通，兼與奪威權，不宜專一故也。前述宣先旨，敬從來奏，省録作則，永貽後昆。自此選舉之要，唯由元凱一人，若通塞乖衷，而訴達者尟，且違令與物，理至隔閡，前王盛主，猶或難之，況在寡闇，尤見其短。又選官裁病，即嗟誚滿道，人之四體，會盈有虚，旬日之閒，便至怨詈，況實有假託，不由寢頓者邪？一詣不前，貧苦交困，則兩邊致患，互不相體，校之以實，竝有可哀。若職置二人，則無此弊。兼選曹樞要，歷代斯重，人經此職，便成貴塗，己心外議，咸不自限，故范曄魯爽，舉兵滅門。以此言之，實由榮厚勢驅，殷繁所至。設可擬議此授，唯有數人，本積歲月，稍加引進，而理無前期，多生慮表，或嬰艱抱疾，事至回移，官人之任，決不可闕，一來一去，向人已周，非有黜責，已貴難賤。既成妨長，實之無所，盛衰遞襲，便是一段世臣相處之方。臣主生疑，所以彌覺此職，宜在降階，監令端右，足處時望，無人則闕，異於九流。今但直銓選部，有減前資，物情好猜，橫立别解。本旨向意，終不外宣。唯有從郎分置，視聽自改。選既輕先，民情已變，有堪其任，大展遷回，兼常之宜，以時稍進。本職非復重官可得，不須帶帖數過，居之盡無詒怪，自中分荆揚，于時便有意於此。正訝改革不少，容生駭惑，爾來多年，欲至歲下處分。會何偃致故，應有親人，故近因此施行。本意詔文不得委悉，故復紙墨具陳。

《全宋文》卷三七顔延之《策秀才文》 廢興之要，敬俟良説。

《南齊書・虞悰傳》 虞悰字景豫，會稽餘姚人也。【略】鬱林立，改領右軍將軍，揚州大中正，兼大匠卿。

《全齊文》卷九王儉《請解領選表》 臣遠尋終古，近察身事，邀恩幸藉，未見其倫。何者？子房之遇漢后，公達之逢魏君，史籍以爲美談，君子稱其高義。二臣才堪王佐，理非曲私，兩主專仗威武，有傷寬裕，豈與庸流之人，憑含弘之澤者，同年而語哉？預在有心，胡寧無感，如使傾宗殞元，有益塵露，猶當畢志驅馳，仰訓萬一，豈容稍在形飾，以徇常事？九流任要，風猷所先，玉石朱素，由斯而定。臣亦不謂文案之閒，都無微解，至於品裁臧否，特所未閑。雖存自勗，識不副意，兼竊而任，彼此俱壅，專情本官，庶幾髣髴。且前代掌選，未必具在代來，何爲於今，非臣不可？傾心奉國，匪復退讓之與；預同休戚，寧俟位任爲親。陛下若不以此理賜期，豈仰望於殊眷？頻冒嚴威，分甘尤戾。

《全齊文》卷九王儉《又求解選表》 臣比年辭選，具簡天朝，款言彰於侍接，丹誠布於朝野，物議不以爲非，聖心未垂矜納。臣聞知慧不如明時，求之微躬，實允斯義，妄庸之人，沈浮無取，命偶休泰，遂踐康衢。秋葉辭條，不假風颸之力；太陽躋景，無俟螢爝之暉。晦往明來，五德遞運，聖不獨治，八元亮采，臣逢其時，而叨其位。常總端右，亟管銓衡，事涉兩朝，歲綿一紀。盛年已老，孫孺巾冠，人物徂遷，逝者將半。三考無聞，九流寂寞，能官之詠，輟響於當時；大車之刺，方興以來日。若夫珥貂衣袞之貴，四輔六教之華，誠知匪服，職務差簡，端揆雖重，猶可勉勵。至於品藻之任，尤懼其阻，夙宵罄竭，屢試無庸，歲月之久，近世罕比。非唯悔吝在身，故乃惟塵及國。方今多士盈朝，羣才競爽，選衆而授，古亦何人？冒陳微翰，必希天照，至敬無文，不敢煩黷。

《南朝齊會要・選舉・徵聘名士》 魯國孔嗣之，宋世與高帝俱爲中書舍

人，自廬陵郡去官，隱居鍾山，朝廷以爲太中大夫。

何點，齊初累徵中書郎、《南史》作侍郎。太子中庶子，竝不就。

褚伯玉，吴郡錢唐人，在山三十餘年，隔絶人物。高帝即位，手詔吴、會二郡，以禮迎遣，又辭疾。上不欲違其志，敕於剡白石山立太平館居之。

建元元年冬，詔齊郡明僧紹徵爲正員郎，稱疾不就。

庾易，新野人。性恬隱，不交外物。元年，刺史臨川王映臨州，上表薦之。永明三年，詔徵太子舍人，不就。

吴郡沈儼之，徵太子洗馬，永明元年，徵中書郎。

永明元年，敕召明僧紹，稱疾不肯見。詔徵國子博士，不就。

元年，詔徵吴興顧歡爲太學博士，同郡顧黯爲散騎郎，俱不就。

三年，徵驃騎參軍顧惠胤爲司徒主簿，閑居養志，不應徵辟。

三年，詔徵南陽宗測太子舍人，不就。

三年，詔徵前南郡國常侍沈顗爲著作郎。

四年，以廬江何求爲太中大夫，又不就。

六年，吏部郎沈淵、中書郎沈約表薦吴興沈驎士義行，詔徵爲太學博士，不就。

十年，孔稚珪及光禄大夫陸澄、祠部尚書虞悰、太子右率沈約、司徒右長史張融表薦吴郡杜京産，謂宜釋巾幽谷，結組登朝，不報。建武初，徵員外散騎侍郎，不就。

永明末，刺史廬陵王子卿表南陽劉虯及同郡宗測、宗尚之、庾易、劉昭五人，請加蒲車束帛之命。詔徵爲通直郎，不就。

海陵王隆昌元年，詔曰：「處士濮陽吴苞，栖志穹谷，秉操貞固，沈情味古，白首弥厲。徵太學博士。」不就。

建武二年，詔復徵庾易爲司徒主簿，不就。

建武二年，詔徵劉虯國子博士，不就。

建武二年，徵沈顗太子舍人。

建武二年，徵宗測爲司徒主簿，不就。

建武二年，徵沈驎士爲著作郎。

東昏侯永元二年，徵沈驎士爲太子舍人，不就。

永元二年，徵何胤爲散騎常侍，太常卿。

永元二年，徵沈顗通直郎。

永元二年，徵謝朏爲散騎常侍、中書監。謝胤爲散騎常侍、太常卿，並不屈。《梁書朏傳》。

永元中，何胤徵爲太常、太子詹事，竝不就。

和帝中興初，南陽宗尚之徵爲諮議，不就。

永元三年，又詔徵朏爲侍中、太子少傅，胤散騎常侍、太子詹事。時東昏皆下在所，使迫遣之，值義師已近，故並得不到。

建元初，豫章王爲荆州，教辟劉虯爲別駕，與同郡宗測、新野庾易竝遣書禮請，虯等各修牋答，而不應辟命。

元年，荆州刺史、豫章王辟新野庾易爲驃騎參軍，不就。

柳慶遠爲平北參軍、襄陽令，辟雍州別駕從事史。

韋愛辟雍州主簿。

樂詡辟荆州主簿，後爲征北刑獄參軍。

周捨遷後軍行參軍，辟丹陽尹主簿。

蕭琛起家太學博士，辟丹陽尹主簿。

陸倕舉本州秀才，辟議曹從事參軍。

明山賓州辟從事史。起家奉朝請。

張率召揚州迎主簿，不就。

丘遲州辟從事。

《南朝梁會要・選舉・孝行》 沈崇傃辟主簿。郡縣舉其至孝，擢補太子洗馬。

荀匠居父憂并兄服，歷四年不出廬户。郡縣以狀言，擢爲豫章王國左常侍。

吉翂有孝性。丹陽尹王志求其在廷尉故事，並請鄉居，欲於歲首舉充純孝之選。

庾沙彌父佩玉，坐沈攸之事誅，沙彌終身布衣蔬食。母亡，不出廬户，晝夜號慟。族兄都官尚書詠表言其狀，應純孝之舉，武帝召見嘉之，以補歙令。

謝蘭，丁父憂，毁瘠骨立。吏部尚書蕭子顯表其至行，擢爲王府法曹參軍。

劉慧鏡以孝聞。子曇淨篤行有父風。解褐安成王國左常侍，父卒，因毁瘠成疾。會有詔，士姓各舉四科，叔父慧斐舉以應孝行，武帝用爲海寧令。

劉訏幼稱純孝，本州辟爲主簿，不就。

《南朝梁會要・職官・世官》謝覽自祖至孫，三世居選部。覽弟舉，遷吏部，舉祖莊，宋世再典選，至舉又三爲此職，前代未有也。

《南朝梁會要・職官・領》〔陸杲〕金紫光禄大夫，領揚州大中正。〔傅昭，光禄大夫，〕領本州大中正。〔江革，光禄大夫，〕領步兵校尉，南北兗二州大中正。〔蕭琛，左民尚書，〕領南徐州大中正。〔江蒨〕黄門侍郎，領南兗州大中正。〔丘遲〕中書侍郎，領吴興邑中正。〔庾於陵〕通直郎，領荆州大中正。〔何敬容，侍中，〕領本州大中正。〔明山賓，散騎常侍，〕領青、冀二州大中正。〔傅昭，通直散騎常侍，〕領本州大中正。〔庾於陵〕散騎侍郎，領荆州大中正。〔陸襄，秘書監，〕領揚州大中正。〔蕭子雲，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夏侯亶，右衛將軍，〕領豫州大中正。〔庾於陵，〕驃騎録事參軍，領南郡邑中正。〔庾肩吾〕安西録事參軍，領荆州大中正。

《北史・盧玄傳》盧玄字子真，范陽涿人也。【略】神廳四年，太武辟召天下儒俊，以玄爲首。授中書博士，遷侍郎，本州大中正。

《北史・恩幸傳・楊範傳》楊範字法僧，長樂廣宗人也。文成時，坐事宫刑，爲王琚所養，恩若父子。累遷爲中尹。靈太后臨朝，爲中常侍、崇訓太僕，領中嘗藥典御，賜爵華陰子，出爲華州刺史。中官内侍貴者，靈太后皆許其方岳，以範年長，拜跪爲難，故遂其請。父子納貨，爲御史所糾，遂廢於家。後爲崇訓太僕、華州大中正。

《北史・裴叔業傳》烱字休光，小字黄頭，頗有文學，善事權門。領軍元叉納其金帛，除鎮遠將軍、散騎常侍、揚州大中正，進爵爲侯，改封高城。

《北史・李叔彪傳》李叔彪，勃海蓨人也。【略】叔彪好學博聞，有識度，爲鄉閭所稱。太和中，拜中書博士，與清河崔亮、河間邢巒並相親友。三遷國子博士、本國中正，攝樂陵中正。性清直，甚有公平之稱。歷中書侍郎。太尉、高陽王雍以其器操重之。尋除假節，行華州事，爲吏人所稱。

《北史・李裔傳》李裔字徽伯。父秀林，小名槤，性温直。太和中，中書博士，爲頓丘相，豪右畏之。景明初，試守博陵郡，抑强扶弱，政以嚴威爲名。以母憂去職。後爲司徒司馬、定州大中正、太中大夫。

《北史・崔孝芬傳》孝芬字恭梓。早有才識，博學好文章。孝文召見，甚嗟賞之。李彪謂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喻殊優，今當爲絶群耳。」挺曰：「卿自欲善處人父子之間，然斯言吾不敢聞也。」後襲父爵，累遷司空屬、定州大中正。長於剖判，甚有能名，府主任城王澄雅重之。澄奏地制八條，孝芬所參定也。

《北史・韋崇傳》閬從子崇，字洪基。崇年十歲，父卒，母鄭氏攜以入魏，因寓居河、洛。少爲舅兗州刺史鄭羲所器賞。位司徒從事中郎。孝文納其女爲充華嬪，除南潁川太守。不好發摘細事，恒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吏人感之，郡中大安。帝聞而嘉賞，賜帛二百匹。遷洛，以崇爲司州中正。尋除咸陽王禧開府從事中郎，復爲河南邑中正。崇頻居衡品，以平直見稱。

《北史・王肅傳》王肅字恭懿，琅邪臨沂人也。【略】肅至義陽，頻破賊軍，除持節、都督、豫州刺史、揚州大中正。肅善撫接，甚有聲稱。尋徵入朝，帝手詔曰：「不見君子，中心如醉，一日三歲，我勞如何。飾館華林，拂席相待，卿欲以何日發汝墳也？」又詔曰：「肅丁荼覩世，志等伍胥，窮踰再期，蔬緼不改。有司依禮喻之，爲裁練禫之制。」

《北史・盧伯源傳》伯源小名陽烏，性温雅寡欲，有祖父風。敦尚學業，閨門和睦。襲侯爵，降爲伯。累加祕書監、本州大中正。

《魏書・官氏志》正始元年十一月，罷郡中丞。

《北史・外戚傳・高肇傳》高肇字首文，文昭皇太后之兄也。自云本勃海蓨人。【略】始宣武未與舅氏相接，將拜爵，乃賜衣幘，引見肇、顯于華林都亭。皆甚惶懼，舉動失儀。數日之間，富貴赫奕。是年，咸陽王禧誅，財物珍寶，奴婢、田宅多入高氏。未幾，肇爲尚書右僕射、冀州大中正，尚宣武姑高平公主，遷尚書令。

【略】偃弟壽，早卒。壽弟即肇也。肇弟顯，侍中、高麗國大中正，早卒。

《北史・李平傳》 冀州平，以本官領相州大中正。

《北史・夏侯道遷傳》 長子夬，字元廷，歷鎮遠將軍、南兗州大中正。

《北史・張彝傳》 明帝初，侍中崔光表：「彝及李韶，朝列之中，唯此二人，出身官次，本在臣右，器能幹世，又並爲多。而近來參差，便成替後。計其階途，雖應遷陟，然恐班秩，猶未賜等。昔衛之公叔，引下同舉；晉之士丐，推長伯游。古人所高，當時見許。敢緣斯義，乞降臣位一階，授彼汎級。」詔加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

《北史・崔光傳》 宣武即位，正除侍中。初，光與李彪共撰國書，太和之末，彪解著作，專以史事任光。彪尋以罪廢。宣武居諒闇，彪上表求成《魏書》，詔許之，彪遂以白衣於祕書省著述。光雖領史官，以彪意在專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宣武不許。遷太常卿，領齊州大中正。

《北史・甄琛傳》 久之，復除散騎常侍，領給事黃門侍郎、定州大中正，大見親寵，委以門下庶事，出參尚書，入廁帷幄。

《北史・崔鴻傳》 鴻字彥鸞，少好讀書，博綜經史，稍遷尚書都兵郎中。【略】

光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每云：「此史會非我世所成，但須記録時事，以待後人。」臨薨，言鴻於孝明。五年，詔鴻以本官修緝國史。孝昌初，拜給事黃門侍郎，尋加散騎常侍、齊州大中正。鴻在史甫爾，未有所就。

《北史・恩幸傳・趙邕傳》 趙邕字令和，自云南陽人也。潔白美髭眉。司空李冲之貴寵也，邕以少年端謹，出入其家，頗給椒磨奔走之役。【略】邕父恰，以邕寵，召拜太常少卿，尋爲荆州大中正，出爲荆州刺史。

《北史・李崇傳》 李崇字繼長，小名繼伯，頓丘人也。【略】

宣武初，徵爲右衛將軍，兼七兵尚書，轉左衛將軍、相州大中正。

《北史・王瓊傳》 瓊字世珍，孝文賜名焉。太和九年，爲典寺令。十六年，降侯爲伯。帝納其長女爲嬪，拜前將軍、并州大中正。正始中，爲光州刺史，有受納譽，爲中尉王顯所劾，終得雪免。【略】

孝昌三年，除鎮東將軍、金紫光禄大夫、中書令。時瓊子遵業爲黃門郎，故有此授。

《北史・朱瑞傳》 朱瑞字元龍，代郡桑乾人也。【略】莊帝還洛，改封樂陵郡公，仍侍中。【略】

瑞以青州樂陵有朱氏，意欲歸之，故求爲青州中正。又以滄州樂陵亦有朱氏，而心好河北，遂乞三從内並屬滄州樂陵郡。詔許之，仍轉滄州大中正。

《北史・酷吏傳・李神傳》 少有膽略，以氣尚爲名。以軍功封長樂縣男，累遷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孝昌中，行相州事，尋正加撫軍。葛榮盡鋭攻之，久不能剋。會葛榮見禽，以功進爵爲公。元顥入洛，莊帝北巡，以神爲侍中。又除殿中尚書，仍行相州事。車駕還宫，改封安康郡公。普泰元年，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相州大中正。

《北史・崔勉傳》 勉，字宣祖，頗涉史傳。普泰中，兼尚書右丞。勉善附會，世論以浮競譏之。爲尚書令尒朱世隆所親待，而尚書郎魏季景尤爲世隆所知，勉與季景内頗不睦。季景於世隆求右丞，奪勉所兼，世隆啓用季景，勉遂悵怏自失。太昌初，除散騎常侍、征東將軍、金紫光禄大夫、定州大中正，敕左右廂出入。其家被收之際，逃免。

《北史・袁聿脩傳》 年十八，領本州（陳郡）中正，兼尚書度支郎中。

《北史・賈顯度傳》 孝武帝初，除尚書左僕射，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定州大中正。

《北史・齊宗室諸王・清河王岳傳》 天平二年，除侍中、六州軍事都督，尋加開府。岳辟引時賢，以爲僚屬，論者美之。尋授使持節、六州大都督、冀州大中正。

《北史・劉隲傳》 隲，字子昇，少有風氣，頗涉文史。位徐州開府從事中郎。父厥之死，隲率勒鄉部赴兗州，與刺史樊子鵠抗禦王師，每戰，流涕突陣。城陷，禽送晉陽，齊神武矜而赦之。文襄爲儀同開府，以隲爲屬，本州大中正，轉中書舍人。

《北史・崔楷傳》 楷字季則，爲廣平王懷文學。【略】

長子士元，沈雅有學尚，州陷，戰没，贈平州刺史。子育王，少以器幹稱，仕齊至起部郎。子文豹，字蔚，少有文才，本州大中正。

《北史・盧道虔傳》 道裕弟道虔，字慶祖。粗閑經史，兼通算術。【略】

天平中，歷都官尚書、本州大中正，幽州刺史，加衛大將軍。

道虔弟道侃，字希祖，【略】

道侃弟道和，字叔雍，【略】

道和弟道約，字季恭，位司徒屬、幽州大中正。興和末，除衛大將軍、兗州刺史，在州頗得人和。

《北史・魏季景傳》 季景少孤，清苦自立，博學有文才，弱冠有名京師。時邢子明稱有才學，殆與子才相侔，季景與收相亞，洛中號兩邢二魏。莊帝時，爲中書侍郎。普泰中，爲尚書右丞。季景善附會，宰要當朝，必先事其左右。尒朱世隆特賞愛之。於時才名甚盛，頗過其實。太昌中，位給事黄門侍郎，甚見信待，除定州大中正。孝武帝釋奠，季景與温子昇、李業興、賈瑗等俱爲摘句。天平初，因遷都，遂居栢人西山。内懷憂悔，乃爲《擇賦》。元象初，兼給事黄門侍郎，後兼散騎常侍，使梁。還，歷大司農卿、魏郡尹。卒，家無餘財，遺命薄葬，贈散騎常侍、衛尉卿。所著文筆二百餘篇。

《北史・文苑傳・温子昇傳》 永熙中爲侍讀，兼舍人，鎮南將軍、金紫光禄大夫。遷散騎常侍、中軍大將軍，後領本州大中正。梁使張皐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外，梁武稱之曰：「曹植、陸機復生於北土，恨我辭人，數窮百六。」陽夏守傅縹使吐谷渾，見其國主牀頭有書數卷，乃是子昇文也。

《北史・申徽傳》 申徽字世儀，魏郡人也。【略】周文察徽沉密有度量，每事信委之，乃爲大行臺郎中。時軍國草創，幕府務殷，四方書檄皆徽之辭也。以迎孝武功，封博平縣子，本州大中正。大統初，進爵爲侯。四年，拜中書舍人，修起居注。河橋之役，大軍不利，近侍之官分散者衆，徽獨不離左右，魏帝稱歎之。十年，遷給事黄門侍郎。

《北史・權景宣傳》 權景宣字暉遠，天水顯親人也。【略】

景宣少聰悟，有氣俠，宗黨皆歎異之。年十七，魏行臺蕭寶夤見而奇之，表爲輕車將軍。及寶夤敗，景宣歸鄉里。周文帝平隴右，擢爲行臺郎中。孝武西遷，授鎮遠將軍、步兵校尉，加平西將軍、秦州大中正。大統初，轉祠部郎中。景宣曉兵權，有智略。從周文拔弘農，破沙苑，皆先登陷陣。轉外兵郎中。從開府于謹援洛陽，景宣督課糧儲，軍以周濟。

《北史・柳虯傳》 柳虯字仲盤，河東解人也。五世祖恭，仕後趙爲河東郡守。後以秦、趙喪亂，率人南徙，居汝、潁間，遂仕江表。祖緝，宋司州别駕、宋安郡守。父僧習，善隸書，敏於當世。與豫州刺史裴叔業據州歸魏，歷北地潁川二郡守、揚州大中正。

《北史・李騫傳》 希仁弟騫，字希義，博涉經史，文藻富贍。位散騎常侍、殷州大中正、尚書左丞。

《北史・唐邕傳》 河清元年，突厥入寇，遣邕驛赴晉陽，纂集兵馬。在路聞虜將逼，邕斟酌事宜，改敕，更促期會，由此兵士限前畢集。後拜侍中、并州大中正、護軍將軍。

《北史・閻慶傳》 閻慶字仁度，河陰人也。【略】

慶幼聰敏，重然諾，風儀端肅，望之儼然。隨父固守盛樂，頗有力焉，拜别將。後以軍功拜步兵校尉、中堅將軍。既而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慶謂所親曰：「高歡將有篡逆之謀，豈可苟安目前，受其控制也？」遂以大統三年自宜陽歸闕。稍遷後將軍，封安次縣子，以功進爵爲伯。慶善於綏撫，士卒未休，未嘗先舍，故能盡其死力，屢獲勳勞。累遷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雲州大中正，加侍中，賜姓大野氏。周孝閔帝踐阼，出爲河州刺史，進爵石保縣公。州居河外，地接戎夷，慶留心撫納，頗稱簡惠。就拜大將軍，進爵太安郡公。入爲小司空，歷雲、寧二州刺史。慶性寬和，不苛察，百姓悦之。天和六年，進位柱國。

《北史・段孝言傳》 韶弟孝言，少警發，有風儀。【略】累遷吏部尚書。【略】及珽出后，孝言除尚書右僕射，仍掌選。恣情用捨，請謁大行。【略】富商大賈，多被銓擢，所進用人士，咸是險縱之流。

《北史・恩幸傳・穆提婆傳》 穆提婆本姓駱，漢陽人也。【略】天統初，奏引提婆入侍後主，朝夕左右，大被親狎，無所不爲。武平元年，稍遷儀同三司，又加開府，尋授武衛大將軍、秦州大中正。

《北史・魏收傳》 文襄崩，文宣如晉陽，令與黄門郎崔季舒、高德正、吏部郎中尉瑾於北第參掌機密。轉秘書監，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

《北史・趙彦深傳》 趙隱字彦深，自云南陽宛人，漢太傅喜之後。【略】

河清元年，進爵安樂公。累遷尚書左僕射、齊州大中正，監國史，遷尚書令，位特進，封宜陽王。

《北史・韋孝寬傳》 韋叔裕字孝寬，京兆杜陵人也，少以字行。世爲三輔著姓。祖直善，魏馮翊、扶風二郡守。父旭，武威郡守。建義初，爲大行臺右丞，加輔國將軍、雍州大中正。永安二年，拜右將軍、南豳州刺史。時氐賊數爲抄竊，旭隨機招撫，並即歸附。尋卒官，贈司空、冀州刺史，謚曰文惠。

《北史・陽休之傳》 歷尚食典御、太子中庶子、給事黄門侍郎、中軍將軍、

幽州大中正。

《北史・韋榮亮傳》榮亮字子昱。博學有文才，德行仁孝，爲時所重。歷諫議大夫、衛大將軍。卒，贈河州刺史。子綱，字世紀，有操行，才學見稱，領袖本州，調爲中正。開皇中，位趙州長史。有子文宗、文英，並知名。

《北史・梁睿傳》睿字恃德，少沉敏有行檢。周文帝時，以功臣子養宮中，復命與諸子遊處。七歲，襲爵廣平郡公。累加儀同三司。本州大中正、開府，改封五龍郡公，渭州刺史。

《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吏部中大夫，一人，正五命。小吏部下大夫，一人，正四命。小吏部上士，正三命。吏部中大夫掌羣臣及諸子之簿，辨其貴賤，與其年歲，歲登下其損益之數。依六勳之賞，頒禄之差。掌選舉。

唐柳芳《姓系論》曰：「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於是有司遷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出焉。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吴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賀首之。虜姓者，魏孝文遷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於帝宗屬，或諸國從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並號河南洛陽人。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者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故江左定士族，凡郡上姓第一，則爲右姓。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齊浮屠曇剛類例，凡甲門爲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爲右姓。

夫文之弊，至於尚官，官之弊，至於尚姓，姓之弊，至於尚詐。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質之姓氏而無疑，綴之婚姻而有別。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姻，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爲舉選格，名曰方司格。人到於今稱之。」西魏北周選舉之格，多取法太和，亦尚冠冕，尊右姓。

【略】

北周有秀才之舉，見《周書・裴俠傳》：子肅，「天和中，舉秀才，拜給事中士。」唐許孟容《唐故侍中尚書右僕射贈司空文獻公裴公神道》碑銘：「公諱耀卿。高祖景，仕周舉秀才，富平縣令。」後漢避光武皇帝諱，亦改稱茂才，《彭城劉夫人墓誌》：「曾祖慶，周任茂才。」茂才即秀才也。又有孝廉之舉，見《唐故霍君墓誌銘》：「君諱萬。祖某，周舉孝廉。」

北周多以明經擢第，見《隋書・崔仲方傳》：「後以明經，爲晉公宇文護參軍事。」《大隋大都督左親衛車騎將軍吕使君之墓志》：「公諱武。公明經高第，解褐晉湯公親信。」《隋書・令狐熙傳》：「起家以通經爲吏部上士。」通經，即明經也。《隋書・田仁恭傳》：「在周以明經爲掌式中士。」《隋書・柳機傳》：從子謇之，「爲兒童時，周齊王憲奇之，因奏入國子。以明經擢第。」《隋書・梁毗傳》：「周武帝時，舉明經，累遷布憲下大夫。」《唐直墓誌銘》：「君諱直。起家太學生。尋以明經被薦，蒙授越王府記室。」

又有賢良之舉，見《周書・儒林・樂遜傳》：「保定二年，遷遂伯中大夫。四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天和元年，岐州刺史陳公純舉遜爲賢良。」《周宜州崇慶寺釋僧妙殘碑》：「姓張。弟環，一仕郡正，再舉賢良，三辟郡功曹。」據《周書》本紀，孝閔帝元年八月，詔二十四軍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武帝建德三年二月，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四年閏十月，又詔諸畿郡各舉賢良。是賢良者，乃是從宦之後，在官才具幹練，故特薦擢，此與秀才、明經釋褐之薦，又微爲有異也。

科舉考試部

題解

《新唐書・選舉志上》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略】

大抵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奮其事業，隱然爲國名臣者，不可勝數，遂使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及其後世，俗益媮薄，上下交疑，因以謂按其聲病，可以爲有司之責，捨是則汗漫而無所守，遂不復能易。嗚呼，乃知三代鄉里德行之舉，非至治之隆莫能行也！【略】

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絶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

其外，又有武舉，蓋其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翹關，長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持關距，出處無過一尺；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爲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其選之法不足道，故不復書。【略】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不由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

《通典》卷一五《選舉三》 大唐貢士之法，【略】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成者。【略】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由户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爲第。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統序科第》 周禮，鄉大夫具鄉飲酒之教，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舉賢者貢於王庭。非夫鄉舉里選之義源於中古乎？夫子聖人，始以四科齒門弟子，後王因而範之。漢革秦亂，講求典禮，亦解循塗方轍，以須賢俊；考德行則升孝廉而激浮俗，掄道藝則第雋造而廣人文，故郡國貢士無虚歲矣。縣是天下上計集於大司徒府，所以顯五教於萬民者也。我唐沿隋法漢，孜孜矻矻，以事華澤。琴瑟不改，而清濁殊塗；丹漆不施，而豐儉異致。始自武德辛巳歲四月一日，敕諸州學士及早有明經及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所稱者，委本縣考試，州長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隨物入貢。斯我唐貢士之始也。厥有沿革，録之如左。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述進士上篇》 永徽已前，俊、秀二科猶與進士並列；咸亨之後，凡由文學一舉於有司者，競集於進士矣。縣是趙惨等嘗删去俊、秀，故目之曰「進士登科記」。古者，閭有序，鄉有庠，以時教行禮而視化焉。其有秀異者，則升於諸侯之學；諸侯歲貢其尤著者，移之於天子，升於太學；故命曰造士，然後命焉。周禮：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以告於王者，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若列之於科目，則俊、秀盛於漢、魏；而進士，隋大業中所置也。如侯君素、孫伏伽，皆隋之進士也明矣。然彰於武德而甲於貞觀。蓋文皇帝修文偃武，天贊神授，嘗私幸端門，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若乃光宅四夷，垂祚三百，何莫由斯之道者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大唐新語》：隋煬帝置明經、進士二科，國家因隋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并前爲六科。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金史・移剌履傳》：進士之科，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以六經義取者謂之明經。葉石林《避暑録話》：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唯用進士，其罷明經，不知自何時。仁宗患進士

詩賦浮淺，不本經術，嘉祐三年，始復明經科。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

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註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註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并註疏而不觀，殆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唐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舊唐書・職官志》則云：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杜氏《通典》：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絶。《新唐書》：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士人所趨向，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黄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於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未必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秀才字出《史記・賈生傳》：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吴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而《儒林傳》公孫弘等之議則曰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秀才之名所起。

玄宗御撰《六典》，言：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爲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爲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爲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册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已後，復有秀才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拔奬，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長官特考，其常年舉送者並停。《册府元龜》又言：代宗朝，楊綰爲禮部侍郎，請置《五經》秀才科，事寢不行。而《舊唐書・儒學傳》馮伉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則是嘗行之而旋廢耳。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求訴不已。趙岡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文選》任昉《爲蕭揚州作薦士表》：「訪對不休，質疑斯在。」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容齋三筆》謂：秀才之名，自宋魏以後，實爲貢舉科目之最，而今世俗以爲相輕之稱。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惟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九年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敕曰：「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楊綰傳》：天寶十三年，玄宗御勤政樓，試舉人登甲科者三人，綰爲首，超授右拾遺。其登乙科三十餘人。《册府元龜》。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闡。」然則今之進士而概稱甲科，非也。

《隋書・李德林傳》：楊遵彦銓衡深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是則北齊之世即已多無甲科者矣。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爲郎。《匡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　隋始置進士科。

臣按：此後世進士之科之始，蓋始專以文辭試士也。夫三代以前，鄉舉里選之法行，取士專以德行爲本。漢制，孝廉、茂材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舉有經術德行之士，試以治道，然後官之。魏晉以降，所舉秀孝，猶取經術，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雖其立法未必盡善，然清謹之士猶知有所畏忌，不敢放恣，恐有言行之疵，以爲終身之累。至是，隋有進士之舉，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矣。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臣按：唐科目雖曰多端，而其行之最久者，進士、明經而已。然進士以聲韻爲學，不本經術；明經以帖誦爲能，不窮義理。所謂德行者，不復問矣。

武后天授元年，策問貢士於洛陽殿，殿前試士自此始。

臣按：此後世臨軒策士之始。

玄宗開元中，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臣按：此下第舉人入學之始。

《宋史・選舉志》　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於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宋太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彦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二二，亦可爲致治之具。」

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賢而朝廷多君子耳。」

臣按：歷代科目得人，惟宋爲盛。蓋以太宗留意科目，自是以後，天下士子爭趨向之故也。

仁宗時，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屢下詔書戒飭，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

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厚。歐陽修知貢舉，痛裁抑之，澆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脩。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臣按：文章關氣運之盛衰，而科場之文爲甚。蓋科場之文乃一世所尚者，上以此取人，以爲一代輔治之具；下以此爲業，以爲一生進用之階。非徒取其能文而已，蓋將因其文以叩其人心之所蘊、才之所能、識之所及。由是用之，將藉之以輔君澤民、修政立事，不苟然也。昔朱熹嘗與其門人言及科舉文字之弊，熹歎曰：「最可憂者，不是說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胡，是非都没理會。」夫東晉未以文取士，所謂文者，出於衆人之私作，未必人人同也，其禍且至於不可支援，況科舉之文，乃國之所以取士、士之所以爲業者，其所關係，豈不益大哉？苟非在上屢頒戒飭之詔，慎擇主試之人，示之以趨向之方，付之以斡旋之柄，則文辭日流於卑弱，而國勢隨之矣。嗚呼，可不念哉！

英宗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詔禮部三歲一貢舉。

臣按：此即成周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是遂爲常制，至今日行之。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韻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臣按：此後世經義之始。前此所謂明經者，試其墨書帖義，但取其記誦而已，未嘗攷其義理、求其文采也。王安石爲人固無足取，及其自作三經，專用己說，欲以此一天下士子，使之遵己，固無是理。然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之以取士，有百世不可改者，是固不可以人廢言也。及其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實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選，必得人如歐陽修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爲學，本義理以爲文，而不爲無益之空言矣。他日出而爲國家用，其爲補益，蓋亦不小。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

臣按：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沿之，然皆試以詩賦。至是，神宗始試以策，至今用之。方是時，蘇軾爲編排官，見一時舉人所試策，多阿諛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略謂：「科場之文，風俗所繫，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爲戒。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諂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軾茲言，則知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正、國勢之興衰，實關於此。識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理宗御筆付知貢舉杜範曰：「朕爰簡儒彦，俾典文衡。凡爾攸司，宜鑒舊弊。一取一舍，惟公惟明。經學欲其深純，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

毋以穿鑿綴緝爲能，毋以浮薄險怪爲尚。參稽互考，優劣自分，庶使賢俊畢登，以副朕新美治功之意。」

臣按：宋朝文弊，至理宗時極矣。每遇大比，帝輒下詔，崇雅黜浮，蓋有以見夫士習之美惡形於文辭之浮雅而實有關於氣化之盛衰也。蘇軾告神宗曰：「願陛下明詔有司，試之以實學。博通經史者，雖樸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臣於今日亦然。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進士》　進士即舉人中之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進士。唐人未第稱進士，已及第則稱前進士。《雍録》引唐人詩云：「曾題名處添前字。」《通鑑》：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游，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謗議喧然，遂沉廢終身。是未及第而稱進士也。試畢放榜，其合格者曰賜進士及第。後又廣之曰賜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乎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禧進士出身，於名實未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制科》　唐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唐志》曰：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絶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

宋初承周顯德之制，設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並許應詔。景德，增爲六科。熙寧以後，屢罷屢復。宋人謂之大科。《葉祖洽傳》：太宗歲設大科。《邵氏聞見録》：富韓公初游場屋，穆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今以殿試進士亦謬謂之制科。

宋徐度《卻掃編》：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内外職官前資見任、黄衣草澤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内外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天聖七年，復詔應内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理輕者，並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候到下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具名奏聞，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即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丘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體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即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内選有文學官再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奏聞。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熙寧中悉罷之，而令進士廷試，罷三題而試策一道。建炎間，詔復賢良方正一科，然未有應詔者。

高宗立博學宏辭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内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南渡以後，得人爲盛，多至卿相翰苑者。今之第二場誥詔表三題内科一道，亦是略倣此意。而苟簡濫劣，至於全無典故，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則專重初場之過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　朱熹作《貢舉私議》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禄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臣按：朱熹之議，雖未上聞，而天下莫不稱誦，以爲後世貢舉之法未有過焉者也。我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即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肆我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澔《集說》焉。初場以初九日，試四書義三道，本經四道。次場用十二日，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終場以十五日，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初場及終場未能者，許減其二道。嗚呼！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士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說，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文質得中，雖不盡如朱氏之說，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絕，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真可以行之於千萬年而無弊矣。本朝科舉，參酌前代之制而取厥中，凡所謂明經、宏辭諸科一切革罷，惟有進士一科。

洪武三年，詔天下行省以是年秋八月開鄉試，明年春二月禮部會試，其解額以五百人爲率，會試取百人。而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十七年，始定今科試格式。十八年會試，止録士子姓名、鄉貫，而未刻程文。録文自二十一年始也。自是三年一開科，取人無額，惟善是取。宣德改元，始鐫定額：兩京、十二藩貴州雲南附。各隨地産以差多寡，而會試如洪武初取士之數。又以北方學者文采不能自見，分南、北、中三數取人。正統壬戌，於各布政司舊額上量增之，而會試則加以半。景泰初，詔除科額，以復洪武、永樂之舊。尋復鐫定，比舊額稍增。禮部試，則臨期取旨。自是遂爲定制。

夫自洪武甲子定爲三歲一開科，至是三十餘試矣，科場條貫，日增日密，一切病弊，盡革無餘。惟程試之文氣、進用之人才似乎有愧於前者，雖或氣運之使然，習俗之流弊，然不可不知其故也。

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制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爲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其用功有倫序，又得以餘力旁及於他經及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勻稱者不取。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己能。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截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施之地，顧其綱領體要處，反忽略焉。以此科場題目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目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場所謂古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甚至登名前列者，亦或有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可嘆也已！然以科額有定數，不得不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做效成風，策學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略不經目，人才所以不及前者，豈不以是哉！其録出以爲程文者，又多萎薾粗淺，拘泥纏繞，不厭士心。録一出，議論紛然。

其所謂主意之說，尤爲乖繆。凡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殊不知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通焉，斯在所取矣，何必惟己之同哉？士子志於必得，謂非合主司之意不可以取中，往往將聖經賢傳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合主司所主之意。此非獨壞士習，其爲聖經之蠹也甚矣。有司主此以出題，士子主此以爲文，今日爲士子既以此進身，異日爲主司又以此取士，《宋史》所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不但科試爲然，而提學憲臣之小試，殆又有甚焉者也。其所至，出題尤爲瑣碎。用是經書題目愈多，學者資禀有限，工夫不能徧及，此策學所以幾廢，而科舉所得，罕博古通今之士也。正統、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之親筆，有司稍加潤色耳。近日多是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言於其間，殊非設科之本意。

若夫考試之官，兩京及會試皆出自朝命，鄉試則方面官先期訪請。洪武以來，惟有學者是用，不問是何官職，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專用教官者。其所禮聘，無非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一惟監臨官是聽，內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場中出題、刻文、閱卷、取人，皆一人專之，所謂彌封、謄録，殆成虛設。

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內外，以隔絶交通之弊。自簾以內，考試官主之；

自簾以外，監試官主之。而提調官則兼總内外焉，然惟涖其事爾，而取人、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者，特以糾察其不如法者爾。

今宜敕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祖宗之舊。所命題，必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彝倫治道者。小録所刻之文，謂之程文，特録出爲士子程式也，非用是以獻上也。文有可爲程式者則刻，無則否，或多或寡，不必齊同，不許代舉子作。如有欠闕繁冗，稍加筆削可也。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迴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義三條以通二條爲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通以十事爲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本數不足，取别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足以他經。凡解額，惟限之不許過數。苟無足取者，寧欠無足。通場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數。如此，則科目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用矣。

更乞申明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及兩京例，不設監臨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外嚴加糾察，士子欲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而亦不許他官小試。凡百執事，不許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恐有夤緣作弊。臨晚給燭，雖唐宋故事，然今科場代筆換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燭，而取減場。先期聘考試官，必詳加詢訪，不許狥私濫舉，許御史糾治。惟有學行譽望者是取，不分有司、教職，見任、致事。仍乞申嚴簾内簾外之限，不許通融出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殽，不必宴會。考試官閱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卷，用其字號編定名第，一樣三本，封號印記。其一留以自備，其二以授提調、監試官。至期，比硃墨卷相同，然後拆號。各照所編定字號填榜，不許更易。又於各經各存備卷三五卷，如所取卷有參錯，即隨經用所備卷依次補之。如此，庶幾科場少弊，可以得人，而復祖宗之舊矣。

又考會試舉人，往時入場者，極多不過二千人，今則積多已踰四千矣。竊恐數科之後，日累日多，又不止此數。竊考宋歐陽修作《禮部唱和詩序》，謂宋制考校五十日。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殿試於三月望日。庶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精詳文理，以爲國家求才。以上科舉。

漢武帝時，太常孔臧等議，請太常博士置弟子，復其身，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臣按：此太學生入仕之始。夫自漢置博士弟子，試通一藝者補以官，其後唐人有學館生徒之設，宋人有三舍之制。今世歲貢生員，禮部奏於奉天門下試，中送國子監肄業，循資送吏部選用。本朝入仕之途，科目之外，惟此爲重，亦多得人。此學校歲貢。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六曰史，七曰胥，八曰徒。

臣按：周官之府史胥徒，即今之吏員也，所謂「庶人之在官者，與下士同禄」是已。是時未有進試之階。至秦棄儒崇吏，漢因之，始有試吏入仕之途。考之史，若路温舒爲縣獄吏，丙吉爲魯獄吏，龔勝爲郡吏，趙禹爲佐史之類，則是吏員入官，其來久矣。本朝入仕之途，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在外藩憲、衛府州縣任，自辟舉以六年或三年爲滿限。至部，分撥在内諸司，以三年爲考，依資格叙用。此吏員出身。

以上清入仕之路。臣按：我朝選舉之制，比漢唐宋爲省。科舉之外，止有監學歷仕、吏員資次二途，以爲常選。其他如經明行修、賢良方正、材識兼茂、楷書秀才、童子之類，皆興廢不常。惟任子祖宗雖有定數，然皆出自恩典，或興或否。近年三品以上子孫入監，方有定例。故臣於入仕之路，獨詳進士之科，而兼及監生、吏員者，以當世之所重者在進士科，而此二途次之。竊惟本朝雖大封拜百官，亦未嘗具服拜賀。惟於策士傳臚之後，群臣致辭慶賀，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由是觀之，則祖宗所恃以求賢輔治之具，誠莫先於進士一科。是以百年以來，凡明治體、建功業者，皆自此途以出。唐史言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施設，奮其事業，隱然爲國名臣者，不可勝數。宋人亦言豪傑之士由之而進。夫唐宋取士以詩賦，多文而少實，尚足以得一時之豪傑以爲名臣，況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洛關閩之説，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學者也。爲士者誠專心於此而有所得焉，上之人精擇而謹取之，必名實相符，文質相稱，然後得預斯選焉，其所得之人才，當不止於唐宋而已也。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　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直省皆試士於鄉，中試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者引奏陛見，上親策試之，欽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爲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中式者亦不

過百人。別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大官，不盡縣科目。其後海内學者日衆，貢額漸增，士就試禮部者至四五千人，所舉視舊額率增數倍，天下英儁之士，非此不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

《明史・選舉一》 選舉之法，大略有四：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曰銓選。學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進之，薦舉以旁招之，銓選以布列之，天下人才盡於是矣。明制，科目爲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其徑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外此則雜流矣。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有畸重，無偏廢也。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銓選則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略】

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

《明史・選舉二》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

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説》。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内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内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内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録、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回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第。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録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鑰内外門戶。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内主考、同考謂之内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續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考・舉士》 明以科目取士，蓋沿唐宋之舊，而規制亦略與元同。獨試士之法，則視歷代而稍變焉。其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士、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五《贈商弘載第狀元序》 進士始於隋而盛於唐。唐初有秀才、進士二科，然秀才常列進士之前，人以是重之。其後罷秀才，專取進

士，進士之名始貴重於時。而猶未得即釋褐，故有三試吏部無成者。至宋，進士一登第後，即復入仕。然狀元止擢司理參軍，或與諸進士授將作監丞、諸州通判、節察推官而已。且其制每年一科，又與諸科同時舉選，頻數煩擾，非所以重待賢士之意也。至元以來，始三年一設科取士，慎重專恪，故前後八科，文物之盛，綽有可觀。但其授官，多郡幕縣佐之職，猶襲前代之弊。國朝取士之塗甚廣，惟進士之科爲最重。其賢才皆教養之於學校，每三歲大比，郡縣貢其名於方岳試之，擇其文之高者達之禮部。禮部合天下所貢士，群試之於貢院，擇其文之高者，以其名上之天子，親策之於廷，第其高下爲三甲，臚傳於丹陛，揭黃榜於通衢，一時名動京師。其第一甲第一人，唐宋以來謂之狀元者，其授官與第二、第三人皆翰林清職。諸進士俱觀政於諸司，以次增秩命官，不與他途等。其待士之意，比之前代亦厚矣。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八《答貢士問書一》　貢士某文英足下：日昨承書，問：「宋朝進士有特奏名，何也？」此載在《宋史》。聞板被回禄，不存，惟《通鑑》采緝，不詳載記云。宋開寶二年十月，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焉浦等一百六十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景德二年三月，賜李迪等進士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傳》十八人，《三禮》四十四人。如年老，受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名所由立也。

又曰：「宋進士廷試，何時而始也？」載記云：開寶六年，諸經學進士並試殿廷。二月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等以下一百二十七人，其廷試之始乎！

又問：「宋之書判銓試，其亦有自乎？」載記云：建隆三年八月，左拾遺高錫言：「請問法書十條，以代試判。」詔今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仍設書判科。此書判所由起也。乾德二年正月，詔選人四時參選。景德元年八月，令銓司引對，賚所試書判，以備奏御。至仁宗即位，以諸官缺官，凡守選者，並與放選，以示特恩。迨至景祐，而廢書判爲銓試矣。此銓試之由也。

餘問只採《通鑑》所載，亦足以知其畧矣。不具。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三二《嘉興縣儒學科第題名記》　今之應進士貢者，皆郡邑之秀，學校之良，始而憲臣校其文，貢於省試之，謂之鄉試。其法嚴甚，皆視其地人才之多寡而定之解額。已乃貢於禮部試之，謂之會試，其法如前。有司得其人，略具名數，請於上裁。已乃貢於廷試之，選舉至此，則不復去留，而皆得預進士之賜，然又爲之差等焉。其精審如此。

王鏊《震澤集》卷三三《擬罪言》　王子曰：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其可謂正矣密矣。先之經義，以觀其窮理之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士誠窮理也，博古也，識時務也，尚何求哉？其可謂良法矣。

文徵明《甫田集》卷一六《送提學黄公叙》　國家取士之制，學校特重。自學校升之有司，苟諧其試，則謂之舉人。自有司升之禮部，苟諧其試，則謂之進士。

文徵明《甫田集》卷一七《送周君振之宰高安叙》　國家入仕之制雖多途，而惟學校爲正。學校之升，有進士，有鄉貢，有歲貢。歲貢云者，有司歲舉一人焉。鄉貢率三歲一舉，合一省數郡之士，群數千人而試之，拔其三十之一，升其得雋者，曰舉人。又合數省所舉之士，群數千人而試之，拔其十之一，升其得雋者，曰進士。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山西鄉試録後序》　夫訓經而發其旨之謂義，辨志而當於理之謂論，標情而達於上之謂表，決法而傳於經之謂判，陳見而宜於用之謂策。此五者，不失一焉。比於物，正所謂庚庚有實者。令舍此而獵聲耦，飾采澤，鬬工畢精於棘猴之末而謂之文，即南戒之南有之，吾無所取爾也。夫耳觀者不唯其實，而泥於山川之險塞，則意其深思而儉陋。讀柳先生之文，所稱大鹵之金、屈産之乘、北山之材、猗氏之鹽，則意其秀不鍾於人而鍾於物；觀雁門而北士馬之雄盛，則意其人多將。此皆非熟於晉掌故者。霍宣成、狄梁公之浴日，司馬文正之補天，裴晉公、文潞公之爲國柱石，不亦彪炳相業哉！太史公之於史也，柳先生之於辭也，河汾、仲淹之於訓述也，固其造人人殊，要之可以言文矣。

章潢《圖書編》卷八五《皇朝文武銓選》　國初選用人才，不拘一途。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悌力田、通經孝廉科，或從耆民及税户人才，與科貢之士兼收並用，隨材授任，多出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

祖宗以來，文武並用，選法亦循資格，然亦不專資格。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武臣之選，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至都督，則以才能擢用，又不專於資格矣。

文臣入仕之途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其崇者止於七

品，用之爲佐貳幕職、監當筦庫之任，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郡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大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於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監生、吏員各有資格，進（仕）〔士〕初任，亦循甲第。及其不測擢用，往往越常調，又不專在資格也。

第行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天下衛所有定所，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新立功資之人，歲有增益，其後亦何以處之也？又臣當祖宗之時，科舉有定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貢舉與吏部選調，其人才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足之數。其後言者憫學校之士多衰老，乃開四十五歲入監之例，又用國計不足，立納粟上馬入監等名。自是科貢之外，別開蹊徑，選用之條，止有此數，入仕之途，比舊加多。其人才日積月累，遂至數倍於前，至有需次二十年而不得選者。其監生兼舉人。亦以人多缺少，常充積於待選。此非獨士子不幸，亦國家之不幸也。蓋國家所恃以爲治者人才也，今日用人必循資格，而才能需選者，往往老於選調而不得及時進用，及用之，大半衰老矣，鮮不爲身家子孫計者。苟不爲之所，而欲事治民安，不可得也。爲今之計，必有以消息調停之謂，宜通計考試，第列三等，造册送部。上中者依次選用，下等者授以冠帶。庶使仕路澄徹，選法疏通，仕進者有及時效用之實，汰退者免失職無聊之嘆。且不復開倖門，擠塞正路，則洪武、永樂之盛可復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秀才》 明初嘗舉秀才。洪武十五年，徵至秀才數千人。如《太祖實録》：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爲蘇州府知府，童權爲揚州府知府，俱賜冠帶。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爲翰林應奉。十五年八月丁酉，以秀才曾泰爲户部尚書。是也。亦嘗舉孝廉。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以孝廉李德爲應天府尹。是也。此辟舉之名，非所施於科目之士。今俗謂生員爲秀才，舉人爲孝廉，非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鮮于世榮傳》：以本官判尚書省右僕射事，與吏部尚書袁聿修在尚書省簡試舉人。《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調露元年十二月甲寅，臨軒試應岳牧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太祖實録》：許瑗，饒之樂平人，至正中兩以《易經》舉於鄉，皆第一，會試不第。《贛州府志》曰：鄉舉在宋爲漕試，謂之發解。第階之解送南宫會試耳，試不第者須再試，未階以入仕也。及累舉不第，然後有推恩焉，謂之特奏者，不復繫之鄉舉矣。元時亦然。至國朝，始定爲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按宋時亦有不須再試而送南宫者，謂之免解進士。《澠水燕談》：仁宗籍田時，許開封國學舉人陪位，因得免解。不若今人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孟浩然應進士，不第；杜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唐衢應進士，久而不第；温庭筠大中初應進士，累年不第；吴筠舉進士不第；皇甫鎮舉進士，二十三上不中第。《五代史》亦然。敬翔，乾符中舉進士，不中；鄭遨，唐昭宗時舉進士不中；李振常舉進士，咸通、乾符中連不中；鄭玨，舉進士，數不中。司空頌，唐僖宗時舉進士，不中；馮王少，舉進士不中；李鱗，少舉進士，累不中。賈緯，少舉進士，不中。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進士也。宋徽宗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至萬五千人。是年，賜第八百五人。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唐文宗開成三年五月丁巳朔，敕禮部貢院進士舉人歲限放三十人及第。進士舉人者，謂舉進士之人也。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

永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虚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國子監。以至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前此下第舉人，通計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塗，而其弊即已如此。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以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説干謁，靡所不爲，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有黜革，而風俗之壞，已不可復返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唐書·選舉志》。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吕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困學紀聞》：唐制舉之名，多有八十有六。故謂之科目。宋王安石始罷諸科。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科目，非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倣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

偏重之弊，積二三百年，非大破成格，雖有他材，亦無繇進用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十八房》 今制，會試用考試官二員總裁，同考試官十八員分閱五經，謂之十八房。《宋史》各房分經，始於理宗紹定二年。嘉靖末年，《詩》五房，《易》、《書》各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止十七房。萬曆庚辰癸未，二科以《易》卷多，添一房，減《書》一房，仍止十七房。至丙戌，《書》、《易》卷竝多，仍復《書》爲四房，始爲十八房。至丙辰，又添《易》、《詩》各一房，爲二十房。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四十四年，會試同考凡二十員，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視癸未以前十七房時，各衙門俱增一人云。天啟乙丑，《易》、《詩》仍各五房，《書》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爲十五房。崇禎戊辰，復爲二十房。辛未，《易》、《詩》仍各五房，爲十八房。癸未，復爲二十房。今人概稱爲十八房云。

《戒庵漫筆》曰：江陰李翊著。「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唐順之。中會元，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薛應旂。中會魁，其三試卷，余爲從臾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愚按：宏治六年，會試同考官斬文僖批，已有自板刻時文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爲事之語。則彼時已有刻文，但不多耳。楊子常彝。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鈞玄録》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士驌。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宋史》：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説，或發策用事訛舛，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謬種流傳。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閻氏曰：按歸太僕《送童子鳴序》：「嘗見元人題其所刻之書云：『自科舉廢而古書稍出。』余蓋深歎其言。夫今世進士之業滋盛，士不復知有書矣。以不讀書而爲學，此子路之佞，而孔子之所惡。其議論與顧氏正同。」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説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顓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陸氏曰：「大人懼違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説，而亦曰可以無學。」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三場》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千爲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合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策論先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弘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虚一實，一淺一深，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其兩扇立格，謂題本兩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偭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本之唐人賦格。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曾子、子思、孟子皆然，爲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曆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據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衒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曆中，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試録文字之體，首行曰第一場，頂格寫。次行曰《四書》，下一格。次行題目，又下一格。《五經》及二三場皆然。至試文，則不能再下，仍提起頂格寫。此題目所以下二格也。若歲考之卷，則首行曰《四書》，頂格寫。此行題目，止下一格。經論亦然。須知自古以來，書籍文字首行無不頂格寫者。後來學政苟且成風，士子試卷省卻《四書》、各經字，竟從題目寫起，依大場之式，概下二格，聖經反下，自作反高，於理爲不通。然日用而不知，亦已久矣。又其異者，沿此之例，不論古今詩文，概以下二格爲題。萬曆以後，坊刻盛行，每題之文，必注其人之名於下，而刻古書者亦化而同之。如題曰《周鄭交質》，下二格其行末書左丘明。題曰《伯夷列傳》，下二格其行末書司馬遷。變歷代相傳之古書，以肖時文之面貌，使古人見之，當爲絶倒。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程文》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至本朝，先亦用士子程文刻録，後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作之文，別謂之墨卷。

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之，故日趨而下。黿、董、公孫之對所以獨出千古者，以其無程文格式也。欲振今日之文，在毋拘之以格式，而後異之才出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脱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矍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周官》教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隴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孝秀於朝堂，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跡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僭霸之君尚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於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中式額數》 今人論科舉，多以廣額爲盛。不知前代乃以減數爲美談，著之於史。《舊唐書·王丘傳》：開元初遷考功員外郎，貢舉舊以考功員外郎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始改用禮部侍郎。杜甫詩忤下考功第。先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數百人。此通計諸科之數。丘一切覈其實材，登科者僅滿百人。議者以爲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無如丘者。《嚴挺之傳》：開元中爲考功員外郎，典舉二年，人稱平允，登科者頓減二分之一。《陸贄傳》：知貢舉，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此進士登第之數。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此皆因減而精，昔人之所稱善。今人爲此，不但爲刻薄之名，而又坐失門生百數十人，雖至愚者不爲矣。

《高銷傳》：爲禮部侍郎，凡掌貢部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開成三年，敕曰：「進士每歲四十人，其數過多，則乖精選。官途填委，要窒其源。宜改每歲限放三十人。如不登其數，亦聽。」文宗之識，豈不優於宋太宗乎？《賈餗傳》：太和中，三典禮闈，所選士共止七十五人。

齊王融爲武帝作策秀才文，曰：今農戰不修，文儒是競。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遽令釋褐。而二年進士至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見曾鞏《文集》。於是一代風流，無不趨於科第。葉適作《制科論》，謂：「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此雖足以弘文教之盛，而士習之偷，亦自此始矣。」《呂氏家塾記》言：「今士人所聚多處，風俗便不好。」魯哀公用莊子之言號於國中曰：「無其道而爲其服者，其罪死。」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乎公門。公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記曰：「垂綏五寸，惰遊之士也。」今將求儒者之人，而適得惰遊之士，此其説在乎楚葉公之好畫龍而不好真龍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殿舉》 宋初約周顯德之制，定貢舉條法及殿罰之

式。進士文理紕繆，殿五舉。今謂之罰科。諸科初場十否，不通者謂之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第一場至第三場九否，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於試卷，送中書門下。今之科場有去取而無懲勸，故不才之人得以旅進，而言此者世必以爲刻薄矣。

《英宗實録》：宣德十年九月，令天下歲貢生員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提調、教官如例責狀。今歲貢廷試亦無黜落，設科取士，大抵爲恩澤之塗。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進士得人》《唐書・選舉志》：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公主傳》：德宗女魏國公主，下嫁王士平，得罪，貶賀州司户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獨孤申叔爲主作《團雪散雪辭》，帝聞，怒，捕南史等逐之，幾廢進士科。《唐語林》：進士舉人各樹名甲，開成、會昌中語曰：鄭楊段薛，炙手可熱。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謂：「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自熟朝廷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

《金史》言：取士之法，其來不一。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繇是塗，則自以爲慊。苦簟反。此繇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趨向然也。

宋馬永卿言：「本朝取士之路多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至有一榜得宰相數人者。其間名臣，不可勝數。」此進士得人之明效也。或曰不然。以本朝崇尚進士，故天下英才皆入此科，若云非此科不得人，則失之矣。唐開元以前未嘗尚進士科，故天下名士雜出他塗。開元以後始尊崇之，故當時名士中此科者十常七八。以此卜之，可以見矣。

餘姚黄宗羲作《明夷待訪録》，其《取士篇》曰：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科目不一，士不得於此，尚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學正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簿尉令，録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倖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塗，雖使豪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即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内既聚此千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其法以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絶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明初，薦辟之法既廢，而科舉之中，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爲進士缺，中下爲舉人缺，最下乃爲貢生缺。舉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爲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爲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譴逐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繇進士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户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而國事大壞矣。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鄙夷外曹。崇禎中，天子忽用推知考授編檢，而衆口交譁，有「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誚。唐武儒衡語。嗚呼！科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之局成；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之形立。防微慮始，有國者其爲變通之計乎！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北卷》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實録》：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後又令南北各退五卷爲中卷。景泰二年會試，禮部奏准取士不分南北。户科給事中李侃等謂北人拙於文辭，向日定爲南北之分，不可改。禮部言：「鄉舉里選之法不可行矣。取士若不以文，考官將何所據？且北方中土人才所生。以古言之，大聖如周公、孔子，大賢如顔曾思孟，皆非南人。以今言之，如靖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翱、王文，皆永樂間不分南北所取進士。今豈可預謂北無其人？侃等所言不允。四年會試，命仍分南北中卷。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方。夫北人自宋時即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王氏《揮麈録》曰：國初每歲放榜，取士極少。安德裕作魁日，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較五路舉人，以北人拙於辭令，故優取。熙

寧二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爲疎畧，黃道夫榜，傳臚至第四甲党鑄卷子，神宗大笑曰：「此人何縣過省？」知舉舒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末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況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矣。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後見庸師窳生欲速其成，多爲删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王槐野《與鄭少潭提學書》言：關中士不讀朱注，不看《大全》、《性理》、《通鑑》諸書。當嘉靖之時已如此。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爲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脱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絶不至於北方，而蔡虚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二曰人荒。非大有爲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莠驕驕」之歎也。

漢成帝元延元年七月，詔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此古人因地取才而不限以一科之法也。宋敏求嘗建言河北、陝西、河東士子性朴茂而辭藻不工，故登第者少，請令轉運使擇薦有行藝材武者特官之，使人材參用，而士有可進之路。其亦漢人之意也與！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糊名》　國家設科之意，本以求才。今之立法，則專以防姦爲主。如彌封、謄録一切之制是也。攷之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此則糊名已用之選人，而未嘗用之貢舉。貞元中，陸贄知貢舉，訪士之有才行者於翰林學士梁肅。肅曰：崔群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册府元龜》。《唐書》本傳：贄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太和初，禮部侍郎崔郾試進士，東都吴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宫辭，請以第一人處之。《武陵傳》。此知其賢而進之也。張昌齡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絀。太宗問其故，對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帝然之。温庭筠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舉進士，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絃吹之音，爲側豔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滈之徒，相與蒲飲，酣醉終日，蕩是累年不第。本傳。羅隱有詩名，尤長於詠史。然多譏諷，以故不中第。《册府元龜》。此知其不可而退之也。《宋史・陳彭年傳》言：景德中，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真宗命彭年與戚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其所取者，不復選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絶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文獻通考》略同。《宋白傳》言：初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主司。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爲貢舉條制，多所關防，蓋爲白設也。《山堂考索》同。蓋昔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李諮傳》：舉進士，真宗聞其至孝，擢第三人。當時尚未糊名。陸游《老學庵筆記》：本朝進士，初亦如唐制，兼採時望。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故《王旦傳》言：翰林學士陳彭年呈政府科場條目，旦投之地曰：「内翰得官幾日，乃欲隔絶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畫墁録》言：彭年子彦博守汀州，以贓敗，杖脊流海島。其孫逵兄弟發彭年冢，取金帶分貨，抵罪。而范仲淹、蘇頌之議，並欲罷彌封、謄録之法，使有司考其素行，以漸復兩漢選舉之舊。本傳。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爲數百年之成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後之人主，非有重門洞開之心胸，不能起而更張之矣。

《册府元龜》：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爲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並不得申送。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並貶降。是進一不肖之人，考試之官皆有責焉。今則藉口於糊名，而曰吾衡其文，無繇知其人也，是教之崇敗行而代爲之遮其罪也。

《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爲之薦達，謂之通牓。故其取人也畏於譏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賢者臨之，則不然。未引試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於胸中矣。韓文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矣。彼之職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愈之知者，有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群玉、《摭言》作紓。此四子皆可以當首薦，而極論者期於有成而後止可也。沈杞、張弘、《登科記》作弘。尉遲汾、李紳、張後餘、李翊皆出群之才，與之足以收人望而得才實，主司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往者陸相公司貢士，愈時幸在得中，貞元八年，陸贄知舉，賈稜等二十二人登第，公與焉。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繇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待王與梁如此不疑也，至今以爲美談。」此書在集中，

不注歲月。按《摭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傪員外通牓，韓文公薦十人於傪，權公凡三牓，共放六人，餘不出五年内皆。捷以《登科記》攷之，貞元十八年，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放進士二十三人，尉遲汾、侯雲長、韋紓、沈杞、李翊登第。十九年，以禮部侍郎放二十人，侯喜登第。永貞元年，放二十九人，劉述古登第。通三牓共七十二人，而韓所薦者預其七。元和元年，崔邠下放李紳。三年又放張後餘、張弘。皆與《摭言》合。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搜索》　《舊唐書・李揆傳》：乾元初，兼禮部侍郎，言主司取士，多不攷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引貢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

《舒元輿傳》：元輿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因上書言：自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縣此出，而有司以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爲奸，非所以求忠直也。《李戡傳》：年二十，明六經，就禮部試。吏唱名乃入，戡恥之，明日徑返江東，隱陽羨里。又言：國朝校試，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露頂跣足，以赴科場，此先輩所以有投槊而出者。然狡僞之風，所在而有，試者愈嚴而犯者愈衆，桁楊之辱，不足以盡辜。如主司真具别鑒，雖懷藏滿篋，亦復何益？故搜索之法，秖足以濟主司之所短，不足以顯才士之所長也。

今日考試之弊，在乎求才之道不足而防姦之法有餘。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修，以圖再進。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毁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萬曆末，謝肇淛言：上之防士如防姦偷，而旁觀之伺主司如伺寇盜。宋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上言：「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應於上。若以小人遇之，彼將以小人自爲矣。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誠能反今日之弊而以教化爲先，賢才得而治具張，不難致也。

《金史》：泰和元年，省臣奏：搜簡之法雖嚴，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殊失待士之禮。《移剌履傳》：初舉進士，惡搜簡煩瑣，去之。蓋世宗初年。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從之。

朱子論學校科舉之弊，謂「上以盜賊待士，士亦以盜賊自處」。鼓譟迫脅，非盜賊而何？嗟夫，三代之制不可見矣，漢唐之事，豈難倣而行之者乎？

張之洞《張文襄公奏稿》卷三二《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爲選折》　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略】漢魏至隋選舉爲主，而亦間用考試，如董、晁、郗、杜之對策是也；唐宋至明，考試爲主，而亦參用選舉，如温造、种放是也。

論説

隋唐

《通典・選舉五》 大唐貞觀八年三月，詔進士讀一部經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貢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理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明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明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艷，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倣傚，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其年，馬周上書曰：「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爲丞相。今朝廷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能職，方始外出；而折衝、果毅之內，身材强壯者，先入爲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其才堪宰莅，以德行見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

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其一曰：

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十八人；顯慶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簡雜色人即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官、親事、帳內、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散官、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長。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修之士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即知天下共釐百姓之務者，善人少而惡人多。爲國以來四十餘載，尚未刑措，豈不由此！且官人非材者，本因用人之源濫；濫源之所起，復由入流人失於簡擇。今行署等勞滿，唯曹司試判，不簡善惡，雷同注官。但服膺先王之道者，奏第然始付選；趨走几案之間者，不簡便加祿秩。稽古之業雖信難成，斗筲之材傷於易進。其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爲四等奏聞。量有材用，兼有景行者爲第一等；身品强壯，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準例合送兵部者，爲第二等；餘量簡爲第三、第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並準例處分。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下下，雖經赦降，情狀可責者，亦量配三司，不經赦降者，放還本貫。冀入流不濫，官皆得人，非材不取，不至冗雜；且令胥徒之輩知有銓擇，雖復素非廉謹，必將漸自飭勵。

其二曰：

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聞擇人多而官員少。今之選者亦擇人，但擇之無準約。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賸。謹準約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數：今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人之賦命，自有修促。弱冠而從宦，懸車而致仕，五十年食祿者，罕見其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足有賸人，不慮其少。今每年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餘人，應須五百數外，常賸一倍以上。又比來放還者，見停亦千餘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搜揚之法。

其三曰：

雜色人請與明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士，一分取雜色人。

其四曰：

儒爲教化之本，學者之宗，儒教不興，風俗將替。今庠序徧於四海，儒生溢於三學，勸誘之方，理實爲備，而獎進之道，事或未周。但永徽以來，於今八載，在官者以善政粗聞，論事者以一言可采，莫不光被綸旨，超升不次。而儒生未聞恩及，臣故以爲獎進之道未周。

其五曰：

國家富有四海，於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未知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闕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仍量爲條例，稍加優獎。不然，赫赫之辰，斯舉遂絶，一代盛事，實爲朝廷惜之。

其六曰：

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兩漢用人，亦久居其職，所以因官命

氏，有倉、庚之姓。魏晉以來，事無可紀。今之在任，四考即遷。官人知將秩滿，豈無去就；百姓見官人遷代，必懷苟且。以去就之人，臨苟且百姓，責其移風易俗，必無得理。請四考，依選法就任所加階，至八考滿，然後聽選。嶺南及瘴癘之所，四考不得替者，不在此限例。若計至五品，及有中上以上私犯，中下公坐，下上以下考者，四考滿，依舊置替，得替人依式聽選。還淳反朴，雖未敢期；送故迎新，實減其勞擾。

其七曰：

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中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欲參用經學時務之流，皆以儒類爲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但禁省崇峻，王言秘密，尚書政本，人物攸歸，而多用胥徒之人，恐未盡銓衡之理。請降進止，稍清其選。

奉敕付所司，集羣官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事竟不行。

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四海之廣，唯在得賢。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護避親知，不得盡意，甚爲不取。昔祁奚舉子，古人以爲美談。即使卿等兒姪有才，亦須依例進奉。」

乾封二年八月，上引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臣聞聖帝明王，莫不勞於求賢，逸於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天下至廣，豈無英彦？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即遭譏謗，以爲朋黨，沉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爲緘默。若陛下虛己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讐，唯能是用，讒毀不入，誰不竭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

上元元年，劉曉上疏曰：「國家以禮部爲考秀之門，考文章於甲乙，故天下響應，驅馳於才藝，不務於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才藝者可以約法立名，故有朝登甲科而夕陷刑辟，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而張之！至如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未足化人。昔子張學干禄，仲尼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又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今捨其本而循其末。況古之作文，必諧風雅，今之末學，不近典謨，勞心於卉木之間，極筆於煙雲之際，以此成俗，斯大謬也。昔之采詩，以觀風俗，詠《卷耳》則忠臣喜，誦《蓼莪》而孝子悲，温良敦厚，詩教也。豈主於淫文哉！夫人之愛名，如水之務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爲先，才藝爲末，必敦德勵行，以佇甲科，豐舒俊才，没而不齒，陳寔長者，拔而用之，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風動於下，聖理於上，豈有不變者歟！」

武太后臨朝，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爲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術，上疏曰：

昔之列國，今之州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因循，以迄於今。以刀筆求才，以簿書察行，法之弊久矣。

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尺丈之量，所及不永；鍾庾之器，所積不多。非其所及，焉能度之；非其所受，何以容之。況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鑑，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況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而徇於勢利者哉！使賕貨交易，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丘陵，使百行九流，折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不亦難矣！

且前古以來，亂多理少。武德、貞觀，與今亦異，皇運之初，庶事草昧，豈唯日不暇給，亦乃人物稀少。天祚大聖，享國永年，比屋可封，異人間出，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年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敍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捨去留，得失相半。既即事爲弊，致後來滋甚。

夫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睹。豈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可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叟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唯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太宰、内史，並掌爵禄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昔區區宋朝，尚爲裴子野所歎，而況於當今乎！

又夫從政莅官，不可以無學。《書》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傳》曰：「我聞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齠齔之年，已腰銀艾；或童丱之歲，已襲朱紫。弘文、崇賢之生，千牛、輦腳之徒，課試

既淺，藝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蔭自高。夫象賢繼及，古之道也。所謂胄子，必裁諸學，修六禮以節其性，明七教以興其德，少則受業，長而出仕，並由德進，必以才升，然後可以利用賓王，移家事國。少仕則廢學，輕試則無才，於其一流，良足惜也。又勳官三衛流外之徒，不待州縣之舉，直取之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才之義也。

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仄席旁求之意也。但以褒貶不甚明，得失無大隔，故人上不憂黜責，下不盡搜揚，苟以應命，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論；伊、皐既舉，不仁咸遠。復患階秩雖同，人才異等，身且濫進，鑒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也。

武太后不納。

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禁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而趨末，矯飾行能，以請託奔馳爲務，上疏曰：

自七國以來，雖雜以縱橫，而漢興求士，猶徵百行。是以禮讓之士，砥才礪德，既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達。晉、宋之後，衹重門資，獎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惟賢之義。梁、陳之間，特好詞賦，故其俗以詩酒爲重，未嘗以修身爲務。降及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奏於文帝曰：「昔魏之三祖，更好文詞，忽君人大道，好雕蟲小藝，連編累牘，盈箱積案，獨有月露風雲之狀而已。代俗以之相高，朝廷以茲擢人，故文筆日煩，其政日亂。」帝納其言，乃下制禁文筆之爲浮詞者。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詞不質書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復相倣效，皆以浮虛爲貴。

有唐纂曆，漸革前弊，陛下君臨，樹本崇化。而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爲「覓舉」。夫覓者，自求之稱，非人知我之謂也。察辭度材，則人品可見矣。故選曹授職，誼嚣於禮闈；州郡貢士，諍訟於陛闥。謗議紛紜，寖成風俗。今夫舉人，詢於鄉閭，歸於里正而已。雖跡虧名教，罪加刑典，或冒籍竊資，邀勳盜級，假其賄賂，即爲無犯鄉閭。

設如才應經邦，唯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奇，則登甲科；藻思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居孫、樂之右；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使僥名濫吹之伍，無所藏其庸謬。

臣謹按吳起臨戰，左右進劒，吳子曰：「夫臨難決疑，乃將事也。一劒之任，非將事也。」又按諸葛亮臨戎，不親戎服，頓蜀兵於渭南，司馬宣王持劒，勁卒不敢當，此豈弓矢之用乎？又按楊得意誦長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與此人同時。」及相如至，終於文園令，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蓋非其任故也。

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楊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絶；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采訪簡汰，堪用者令試守，以觀能否，參檢行事，以覈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矣。

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莅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荆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請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又遷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尚書、靈武大總管姚元之將赴鎮，太后令舉堪爲宰相者。元之對曰：「秋官侍郎張柬之沈厚有謀，能斷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遂爲相。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

夫元元之衆，莫不懸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此其尤親於人者也。是以親人之任，宜得賢才；用人之道，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

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蓋甿庶所繫，國家之本。務本之職，反爲好進者所輕，承弊之邑，每遭非才者所擾，而欲天下和洽，固不可得也。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莫不互有所重，勸其所行。臣竊怪近俗偏輕此任。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於其私情，甚自得計。何則？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閒，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人情進取，豈忘之於私，但法制之不敢違耳，原其本意，固私是欲。今大利於京職，而不在外郡，如此則智能之士，欲利之心，日夜營營，安肯復出爲刺史、縣令？而國家之利，方賴智能之人，此輩既自固而不行，在外者又技癢而求入，如此，則智能之輩常無親人之者，今又未革之以法，無乃甚不可乎！故臣以爲欲理之本，莫若重刺史、縣令，此官誠重，智能者可行。正宜懸以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如積習爲常，遂其私計，天下不可爲理也。

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遥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圖僥倖。今天下未必理於上古，而事務日倍於前，誠爲不正其本而設巧於末。所謂末者，吏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辨析毫釐，節制搶攘，溺於文墨，胥徒之猾，又緣隙而起。臣以爲始造簿書，以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劒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據其合與不合，而多不論賢與不肖，大略如此，豈不謬哉！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爲賢，必不授以職事；尚書、侍郎既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幸其心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拔。據資配職，自以爲能，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不變。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假如今之銓衡，欲自爲意，亦限行之以久，動必見疑，遂用因循，益爲浮薄。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即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爲州縣之殿最，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縱有不任選者，謬起怨端，且猶分謗於外臺，不至諠譁於南省。今則每歲選者動以萬計，京師米物爲之空虛，豈多士若斯，蓋渝濫至此。而欲仍舊致理，難於改制，祇益法之煩碎，賢愚混雜，就中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之所歎息也。

又天下雖廣，朝廷雖衆，而士之名賢，誠可知也。若使毀稱相亂，聽受不明，事將已矣，無復可説。如知其賢能，各有品第，每一官闕，而不以次用之，則是知而不爲，焉用彼相。借如諸司清要之職，當用第一之人，及其要官闕，時或以下等叨進，以故時議無高無下，唯論得與不得，自然清議不立，名節不修，上善則守志而後時，中人則躁求而易操。其故何哉？朝廷若以令名進人，士子亦以修名獲利，而利之所出，衆則趨焉。已而名利不出於清修，所趨多歸於人事，其小者苟求取得，一變而至阿私；其大者許以分義，再變而成朋黨；斯並教化漸漬，使之必然。故於用人之際，不可不第其高下；若高下有次，不可謬干。夫士必刻意修飾，思齊日衆，刑政自清。此皆興衰之大端，安可不察也。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縻天禄。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其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

左監門衛録事參軍劉秩論曰：

王者官人，必視國之要，杜諸户，一其門，安平則尊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

夏、殷、周選士必於庠序，非其道者莫得仕進，是以誘人也無二，其應之者亦一。及周之末，諸侯異政，取人多方，故商鞅患之，説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

士弟子，雖門開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斂計料之政生，設險興利之臣起，番係、嚴熊羆等經淮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刓弊。故巧法慘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作，杜周、減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温舒之徒以鷹擊敢殺彰。而法先王之術，習俎豆之容者，無所任用，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遊於學，遊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人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至於東漢，光武好學，不能施之於政，乃躬自講經。肅宗以後，時或祖効，尊重儒術，不達其意而酌其文；三公尚書雖用經術之士，而不行經術之道。是以元、成以降，迄於東漢，慷慨通方之士寡，廉隅立節之徒衆。無何，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畎庶，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於時聖人不出，賢哲無位，詩道大作，怨曠之端也。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其風彌盛。捨學問，尚文章；小仁義，大放誕。談莊周、老聃之説，誦《楚詞》、《文選》之言。六經九流，時曾閲目；百家三史，罕聞於耳。撮羣鈔以爲學，總衆詩以爲資。謂善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爲業，雖名重於當時，而不達於從政。故曰：「取人之道，可以敦化。」《周書》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原夫詩賦之義，所以達下情，所以諷君上。上下情通而天下亂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後理，詞冶不雅，既不關於諷刺，又不足以見情，蓋失其本，又何爲乎！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

夫古者以勳賞功，以才莅職，以才莅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乖。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倍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後魏羽林士，今之萬騎，軍功是也。官乏禄，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内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内，政決王朝；一命拜免，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采訪賢良，搜覈行能耶？時皆共嗤其失，而不知失之所以，故備詳之。

又曰：

夫官有大小，材有短長，長者任之以大官，短者任之以小職，職與人相宜，而功與事並理。是以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近之任官，其選之也略，其使之也備，一人之身，職無不莅，若委游、夏以政事，責冉、季以文學也，何其謬歟！故人失其長，官失其理。

是以三代之制，家有代業，國有代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代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代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掌天地，劉氏代擾龍，籍氏代司人，庾氏、庫氏代司出納，制氏代司鑄鐘，即其事也。至後代，以代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桓。革代卿之失，而不復代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

故老子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弃人；常善救物，故無弃物。」不善用人者，譬若使驥捕鼠，令鷹守肉：驥之捕鼠，終不可獲，而千里之功廢矣；鷹之守肉，死有餘罪，而攫撮之効没矣。夫裁徑尺之帛，刊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刊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徑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況帝王之佐，經國之任，可不審擇其人乎？故構大厦者先擇木，然後揀材；理國家者先擇佐，然後守人。大匠構屋，必以大材爲棟梁，小材爲榱橑，苟有所中，尺寸之木無棄，此善理木者也。

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

昔三代建侯，與今事異。理道損益，請自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

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啟導性靈，奬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

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已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即又及秋。事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縻費實甚，非唯妨闕生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弃。故無能之士，禄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諭濫，其事百端。故俗閒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

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詮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唯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謂變實爲虚，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爲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總於一道之内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爲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既立差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人知勸勉。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准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商搉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口問，並準前。

一、進士習業，亦請令習《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賦、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内徵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徵求隱僻，詰以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即爲第。

一、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吕氏春秋》、《管子》、《墨子》、《韓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既知經學，兼有諸子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試策徵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論，觀其通塞。

一、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略深正，其詞典雅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三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徵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

一、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

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録》，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

一、天文律曆，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訖，試官、本司官、録事、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即相連印縫，並依寫解爲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都送省司，隨遠近比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内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内盡到，到即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即收之，僞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

一、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耻，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請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如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語》。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保，以絶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已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爲學既優，並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爲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弘雅，超然出羣，爲第一等；其斷以法理，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牓示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官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審加勘責，但無渝濫，並準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黄衣選人例授官；七品、六品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正官例。其官好惡，約判之工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爲僞濫耳。自有兵難，仕進多門，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判史者，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來冬選人，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絶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絶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人，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内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僞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緒，隨穩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會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難爲。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准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既不慮僞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並責重保，知非僞濫，即准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

一、諸以廕緒優勞、准敕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即依資授正員官。

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者，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外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後論：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即爲知書。判者，斷決百事，真爲吏所切，故觀其判，則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爲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逾堯舜，《書》稱敷納以言，爲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爲後，亦有說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鑑，心目難溥，詶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既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於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脩。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既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遥試，未爲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萃，紛爭劇於獄訟，僞濫深於市井，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隣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爲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爲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爲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故無云焉。」有司復曰：「其有効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昇，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爲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僭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爲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爲！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爲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徇虛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問目，數立頭尾，徇虛多矣，豈如一策之內并問之乎！」

《通典》卷一八《選舉六》 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

計近代以來，爵禄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代胄之家太優，禄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請徵古制以明之。

管子曰：「夫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屈；出三孔者，不可以加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隘其利途。」使人無游事而一其業也。而近代以來，禄利所出數十百孔，故人多歧心，疏瀉漏失而不可轄也。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

《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户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代胄之家太優。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禄，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人致理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昇仙，不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夫上之奉養也厚，則下之徵斂也重。養厚則上覬其欲，斂重則下無其聊。故非類之人，或没死以趨上，構姦以入官，非唯求利，亦以避害也。是以言禄利之資太厚。

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舉爲刺史，守令畏憚，靡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禄而安榮哉？顧漢法之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敍，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禄，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腯，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禄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斂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

既濟以爲當輕其禄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虛座設位，置印綬於旁，揖讓而進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士之門不扃而閉。若上不急其令，下不寬其徭，而欲以法術遮列，禁人姦冒，此猶坯土以壅横流也，勢必不止。

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敍，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職，計勞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此不失，猶乖得人，況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數人以下言之詳矣，是以文皇帝病其失而將革焉。夫物盈則虧，法久終弊，雖文武之道，亦與時弛張，五帝三王之所以不相沿也。是以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内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

今吏部之法蹙矣，復宜掃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刓弊。伏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士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專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敍，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迷聽懸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員寬，事詳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或曰：「當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於理？」既濟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關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其理不益久乎！夫議事以制不以權，當徵其本末，計其遐邇，豈時得時失之可言耶！

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輻輳，士物繁合，然後稱其大。若權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如之何？」又甚不然。自古至隋，數百千年，選舉之任，皆分郡國。當漢文、景、武帝之時，京師庶富，百廛九市，人不得顧，車不得旋，侈溢之盛，亦云極矣，豈待舉選之士爲其助哉！又夫人有定土，土無賸人，浮冗者多，則地著者少。自隋罷外選，招天下之人聚於京師，春還秋往，鳥聚雲合，窮關中地力之産，奉四方游食之資，是以筋力盡於漕運，薪粒方於桂玉，是由斯人索我京邑，而謂誰索乎？且權分州郡，所在辟舉，則四方之人無有遐心，端居尊業，而禄自及；禄苟未及，業常不廢。若仕進外絶，要攢乎京，惜時懷禄，孰肯安堵。必貨鬻田産，竭家贏糧，糜費道路，交馳往復，是驅地著而爲浮冗者也！夫京師之冗，孰與萬國之殷。況王者當繁其天下，豈廛閈之中校其衆寡哉！

或曰：「仕門久開，入者已衆。若革其法，則舊名常調，不足以致身，使中才之人，進無所容，退無所習，其將安歸乎？」既濟以爲，人繫賢愚，業隨崇替，管庫之賢既可以入仕，則士之不肖寧愧乎出流？從古以然，非一代也。故《傳》云：「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今士流既廣，不可以强廢，但鍵其舊門，不使新入；峻其宦途，不使濫登。十數年間，新者不來，而舊者耗矣，待其人少，然後省官。夫人之才分，各有餘裕，自爲情欲所汨，而未嘗盡焉，引之則長，縈之則短，在勉而已。故凡士族，皆稟父兄之訓，根聰明之性，蓋以依倚官緒，無湮淪墊溺之虞，故循常不修，名義罕立，此教使然也。若惟善是舉，不才決棄，前見爵禄，後臨塗泥，人懷憤激，孰不騰進。則中品之人，悉爲長材，雖曰慎選，捨之何適。

選舉雜議凡七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兹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職，浸以訛謬，使其陵頹。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俱存甲令，何

令宣修？且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今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貫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廉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耳，每道累歲，罕獲一人。至如循常諄諄，蚩駭愚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爲人蔽者；或善爲姦濫，祕不彰聞者：一州數十人，曷嘗聞焉？若銓不委外，任不責成，不疏其源，以導其流，而以文字選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令，拳操斧鉞，以臨其人，無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賓貢，亦不試練。其遐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囑託，或旁鄰交質，多非實才，奈其濫何？」答曰：「誠有之也。然其濫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美惡之跡，法令有殿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疏，容其姦謬，舉親舉舊，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判，至於補授，祇校官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爲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善緝人，則職當主辨；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況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爲，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況造僞作姦，冒名接腳，又在其外。令史受賂，雖積謬而誰尤？選人無資，雖正名而猶剥。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俗謂之『省例』，斯非濫歟？若等爲濫，此百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從弊，誰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許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如今日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徵目前以明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閒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嚮令諸使僚佐，盡授於選曹，則安獲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議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極矣。今令州郡召辟，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員，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之官，便爲已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携妻孥，復往勞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閒歲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爲苟！」

七、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無常調，久不得禄，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夫辟舉法行，則搜羅畢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禄之不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凋弊之本，實爲士人太多。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通計，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既爲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内則二十萬人隨之，食其黍粟，衣其縑帛，享其禄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唯懼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請改革選舉事條

內外文武官五品以上。應非選司注擬者。　右請宰相總其進敍，吏部、兵部得參議可否。

吏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司長官及觀察使、刺史舉用僚佐，有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郎中刺舉，員外郎判成，侍郎、尚書署之，而後行。諸官長若犯他過，使司自當彈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選用濫失，不得舉。餘所掌準舊。若官長選用濫失有聞，而吏部不舉，請委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即左右丞彈之。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即左右丞得彈奏。

兵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用將校，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舉及臺省糾彈，如吏部之法。餘所掌準舊。

禮部每年貢舉人。　右並請停廢。有別須經藝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學中銓擇。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

兵部舉選。　右請停廢。昔隋置折衝府，分鎮天下，所以散兵。及武太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忘戰。則武官、武選，本末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師旅；偏裨將校，所在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況若此輩，又非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鬬，而坐享祿俸，規逃王徭。今請悉停，以絶姦利。

京官六品以下。應合選司注擬者。　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敕牒，并符告於本司，是爲正官。考從奏成日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

州府佐官。別駕、少尹、五府司馬、赤令，不在此例。　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縣尉，諸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官法。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鞿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

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參軍、博士，下州判司，録事參軍不在此例。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　右請本任刺史補授訖，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然後成官，並不用聞奏。其員數不得踰舊制。雖吏部未報，並全給祿俸。若承省牒，在任與正同，去任後不得稱其官。若州司以勞効未著而不申者，請不限年月並聽之。

州縣。　右請準舊令，州爲三等，上、中、下。縣爲五等，赤、畿、上、中、下。其餘緊、望、雄、輔之名請廢。夫等級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即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苟且。請減衆級，以懲僥心，則官達可期，羣才無壅。

六品以下官資歷。　右並請以五周爲滿，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國家因隋爲四，近又減削爲三。考今三、四則太少，六、九則太多，請限五周，庶爲折中。其遷轉資歷，請約修舊制。修舊制，謂遷轉資次也。但以一官亦滿，即任召用，並無選數。若才行理績有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舊僚屬若有負犯及不稱職者，請任便替；若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不得替。

諸道使管内之人及州縣官屬，有政理尤異，識略宏通，行業精修，藝能超絶及懷才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内官，不稱州縣者；並申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充宿衛，或可爲統帥者。　右請不限少多，各令長官具述才行謀略，舉送朝廷，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第高下，每官職有闕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用。如漢光祿勳領三署郎。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若自用僚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一、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跡、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若諸使奏官兼帶職掌者，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吏部、兵部謄其詞而奏，云得某使、某曹司、某州府狀稱。以元狀入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爲一簿。

一、所舉官吏在任日，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罪至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常法本條處分。一人奪祿一年，諸使無祿者，準三品官以料錢折納，依時估計。二人奪賜，無賜者貶其色，降紫從緋，降緋從緑，降緑從碧。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階，有階無爵者，加奪賜及勳。四人解見任職事官，已上任者，並追解之。五人貶官，節度、觀察使降爲刺史，刺史降爲上佐，皆以邊州。六人除名。雖六人以上，罪止除名。有犯贓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倍，謂一人從二人之法，二人從四人之法，三人從六人之法。罪止三人。若舉用後，續知過謬，具狀申述及自按劾者，請勿論。此謂所知不審，舉用失誤者。

一、所舉官有因姦納賂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明知不善而故舉者。有犯一科，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者，兩俱爲首，規求者爲從。

評曰：

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理，故建庶官。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稷、契，此蓋用人之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然後授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閭塾所推，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奬擢，備嘗試効，乃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彦。暨於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爲多士。魏晉設九品，置中正，蓋論閥閱，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爲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閒各承正號，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理少，諒無足可稱。夫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由，興衰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尚綺麗，澆訛之弊，極於有隋。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莫若我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羣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尚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

緬徵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而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户千途，入爲仕者，又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闕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効，寄委斯重，酬奬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乂，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

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沉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厠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徵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敍，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才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尚，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絶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

凡爲國之本，資乎人旺；人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理亂，詳覽古今，推仗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刓弊，其效甚速，實爲大政，可不務乎！

《新唐書・選舉志上》　大抵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奮其事業，隱然爲國名臣者，不可勝數，遂使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及其後世，俗益媮薄，上下交疑，因以謂按其聲病，可以爲有司之責，捨是則汗漫而無所守，遂不復能易。嗚呼，乃知三代鄉里德行之舉，非至治之隆莫能行也！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有名於當時，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太宗問其故，對曰：「二人者，皆文采浮華，擢之將誘後生而弊風俗。」其後，二人者卒不能有立。

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上疏言：

進士科起於隋大業中，是時猶試策。高宗朝，劉思立加進士雜文，明經填帖，故爲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者但記帖括。又投牒自舉，非古先哲王仄席待賢之道。請依古察孝廉，其鄉閭孝友信義廉恥而通經者，縣薦之州，州試其所通之學，送于省。自縣至省，皆勿自投牒，其到狀、保辨、識牒皆停。而所習經，取大義，聽通諸家之學。每問經十條，對策三道，皆通，爲上第，吏部官之；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論語》、《孝經》、《孟子》兼爲一經，其明經、進士及道舉並停。

詔給事中李栖筠、李廙、尚書左丞賈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嚴武議。栖筠等議曰：

夏之政忠，商之政敬，周之政文，然則文與忠敬皆統人行。且謚號述行，莫美於文，文興則忠敬存焉。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辭觀行，則及辭焉。宣父稱顏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不窮旨義，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乎？是以上失其源，下襲其流，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亂臣賊子由是生焉！今取士試之小道，而不以遠大，是猶以蝸蚓之餌垂海，而望吞舟之魚，不亦難乎？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喪而商始興；商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始興；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并焉。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是以風俗淳一，運祚長遠。漢興，監其然，尊儒術，尚名節，雖近戚竊位，彊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亦能終彼四百，豈非學行之效邪？魏、晉以來，專尚浮俊，德義不修，故子孫速顛，享國不永也。今綰所請，實爲正論。然自晉室之亂，南北分裂，人多僑處，必欲復古鄉舉里選，竊恐未盡。請兼廣學校，以明訓誘。雖京師州縣皆有小學，兵革之後，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向。請增博士員，厚其稟稍，選通儒碩生，閒居其職。十道大郡，置太學館，遣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

而大臣以爲舉人循習，難於速變，請自來歲始。帝以問翰林學士，對曰：「舉進士久矣，廢之恐失其業。」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

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大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

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階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階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敘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爲門生。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德裕嘗論公卿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耳。有司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即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肅、封敖子弟皆有才，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彊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

《舊唐書・魏玄同傳》 論選事疏：臣聞制器者必擇匠以簡材，爲國者必求賢以莅官。匠之不良，無以成其工；官之非賢，無以致於理。君者，所以牧人也；臣者，所以佐君也。君不養人，失君道矣；臣不輔君，失臣任矣。任人者，誠國家之基本，百姓之安危也。方今人不加富，盜賊不衰，獄訟未清，禮義猶闕者，何也？下吏不稱職，庶官非其才也。官之不得其才者，取人之道，有所未盡也。

臣又聞傅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于今。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自久。

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尺丈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庾之器，所積者寧多。非其所及，焉能度之；非其所受，何以容之？況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愧彼清通，味於甄察，亦將竭其庸妄，糅彼梦絲。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贓私一啟，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顧親疏而下筆，看勢要而措情。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擾擾游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折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不亦

難矣！

且魏人應運，所據者乃三分，晉氏播遷，所臨者非一統。逮乎齊、宋，以及周、隋，戰争之日多，安泰之時少，瓜分瓦裂，各在一方。隋氏平陳，十餘年耳，接以兵禍，繼以饑饉，既德業之不逮，或時事所未遑，非謂是今而非古也。武德、貞觀，與今亦異，皇運之初，庶事草創，豈唯日不暇給，亦乃人物常稀。天祚大聖，享國永年，比屋可封，異人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叙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即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

夏、殷已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睹。蓋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周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唯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内史，并掌爵禄廢置；司徒、司馬，别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群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盛芃芃之棫樸。

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賞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昇于朝，三公參得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弘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于當今乎！

又夫從政莅官，不可以無學。故《書》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傳》曰：「我聞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髫齔之年，已腰銀艾，或童丱之歲，已襲朱紫。弘文崇賢之生，千牛輦脚之類，課試既淺，藝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夫象賢繼父，古之道也。所謂胄子，必裁諸學，修六禮以節其性，明七教以興其德，齊八政以防其淫，舉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黜惡。少則受業，長而出仕，并由德進，必以才昇，然後可以利用賓王，移家事國。少仕則廢學，輕試則無才，於此一流，良足惜也。又勛官三衛流外之徒，不待州縣之舉，直取之於書判，恐非先德而後言才之義也。

臣又以爲國之用人，有似人之用財。貧者厭糟糠，思短褐；富者餘糧肉，衣輕裘。然則當衰弊乏賢之時，則可磨策朽鈍而乘馭之；在太平多士之日，亦宜妙選髦俊而任使之。《詩》云：「翹翹錯薪，言刈其楚。」楚，荆也，在薪之翹翹者。方之用才，理亦當爾，選人幸多，尤宜簡練。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但以褒貶不甚明，得失無大隔，故人上不憂黜責，下不盡搜揚，苟以應命，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論，伊、皋既舉，不仁咸遠。復患階秩雖同，人才異等，身且濫進，鑒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

《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厮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蕞爾，猶能若斯，況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稍迴聖慮，時採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即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

《全唐文》卷二八一薛登《論選舉疏》 臣聞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舉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於樂毅，苻堅托政於王猛，及子産受國人之謗，夷吾貪共賈之財，昭王賜輅馬以止讒，永固戮樊世以除譖，處猜嫌而益信，行閒毁而無疑，此由識之至而察之深也。至若宰我見愚於宣尼，逢萌被知於文叔，韓信無聞於項氏，毛遂不齒於平原，此失士之故也。是以人主受不肖之士則政乖，得賢良之佐則時泰。故堯資八元而庶績其理，周任十亂則天下和平，由是言之則知士不可不察而官不可妄授也。何者？比來舉薦，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奬，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者也。

臣竊窺古之取士，實异於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明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以定其高下，郡將難誣於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顔，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于木隱而西河美。名勝於利，故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蹈禮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術化俗，則蜀士崇儒；燕昭好馬，則駿馬來庭；葉公好龍，則真龍入室。由是言之，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

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獎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惟賢之義。有梁薦士，雅好屬詞，陳氏簡賢，特珍賦咏。故其俗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逮至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論之於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擇士，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詞。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於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

有唐纂歷，雖漸革於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於共理，樹本崇化，惟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駁，則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啟陳詩，惟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爲自求之意，未是人知之辭，察其行而度其材，則人品於此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己推賢，亦不肖待於三命，豈與夫白駒皎皎，不雜風塵，束帛戔戔，榮高物表，校量其廣狹也。是以耿介之士，羞自拔而致其辭，循常之人，舍其疏而取其附。故選司補授，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爭訟於階闥，謗議紛合，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競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潔己。若開趨競之門，則邀仕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羅其弊，潔己則兆庶蒙其福。故風化之漸，靡不由茲。今訪鄉閭之談，惟祇歸於里正，縱使名虧禮則，罪挂刑章，或冒籍以偷資，或邀勛而竊級，假其不義之賂，即是無犯鄉閭。豈得比郭有道之銓量，茅容望重，裴逸人之獎拔，夏統名高。語其優劣也，祇如才應經邦之流，惟令試策，武能制敵之例，只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便即告歸。以此取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潘岳，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筆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曹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概而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撝；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失指縱之機。使蕭何入虧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鬬將長於摧鋒，謀將審於料事，是以文泉聚米，知隗囂之可圖，陳湯屈指，識烏孫之自解。八難之謀設，高祖追慙於鄜生，九拒之計窮，公輸息心於伐宋。謀將不長於弓矢，良相寧資於射策，豈與夫元長自表，妄飾詞鋒，曹植題章，虛飛麗藻，校量其可否也。

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科，千里一賢，尚不爲少，僥幸冒進，須立隄防。斷浮虛之飾詞，收實用之良策，不取無稽之說，必求忠讜之言，文則試以效官，武則令其守御，始既察言觀行，終亦循名責實，自然僥幸濫吹之伍，無所藏其妄庸。故晏嬰云舉之以語，考之以事，寡其言而多其行，拙於文而工於事，此取人得賢之道也。其有武藝超絕，文鋒挺秀，有效伎之偏用，無經國之大才，爲軍鋒之爪牙，作詞賦之標準，自可試凌雲之策，練穿札之工，承上命而賦甘泉，稟中軍而令赴敵。既有隨材之任，必無負乘之憂。

臣謹按：吳起臨戰，左右進劍。吳子曰：夫提鼓揮桴，臨難決疑，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謹按：諸葛亮臨戎不親戎服，領蜀兵於渭南，宣王持勁卒不敢當，此豈弓矢之用也。謹按：楊得意誦長卿之文，武帝曰：「恨不與此人同時。」及相如至，終於文園令，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蓋非其所任故也。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自然朝廷無爭祿之人，選司有揭謙之士，仍請寬立年限，容其采訪簡汰，堪用者，試令職守，以觀能否，參驗行事，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如翟璜之賞，自然見賢不隱，食祿不專。苟彧進鍾繇郭嘉，劉陶薦李膺朱穆，勢不云遠，有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則君子之道長矣。

《冊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楊瑒爲國子祭酒，開元十七年三月上言曰：「太學者，教人務《禮》、《樂》敦《詩》、《書》也。古制，卿大夫子弟及諸侯歲貢小學之異者咸造焉。故曰：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班以品類，分以師長，三德以訓之，四教以睦之。人既知勸且務通經，學成業著，然後爵命加焉。以之効職，則知禮節；以之莅人，使識廉讓，則《棫樸》之咏興也。伏聞承前之例，監司每年應舉者，嘗有千數，簡試取其尤精上者，不過二三百人。省司重試，但經明行修即與擢第，不限其數。自數年以來，省司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兩監惟得一二十人。若嘗以此數

而取，臣恐三千學徒，虛廢官廩，兩監博士，濫縻天禄。臣竊見流外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尚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浮虛之徒，以其效官，豈識於先王之禮義。國家大啟庠序，廣置教道，厚之以政始，訓之以士先，豈徒然哉！將有以也。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臣伏見承前以來制舉，遞迹丘園，孝悌力田者，或試時務策一道，或通一經，粗明文義，即放出身，亦有與官者，此國家恐其遺才。至於明經進士，服道日久，請益無倦，經策既廣，文辭極難，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其一二，若長以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玄宗甚然之。

《舊唐書・楊綰傳》　再遷禮部侍郎，上疏條奏貢舉之弊曰：國之選士，必藉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藏器則未嘗自伐，虛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己從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葉澆詐，茲道浸微，争尚文辭，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周於任用；趙壹虛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於鄭、衛，蓋有由也。

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獨試策而已。至高宗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填帖，從此積弊，浸轉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況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能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凌人，以毀譽爲常談，以向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喧騰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返淳樸，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譬之於水，其流已濁，若不澄本，何當復清。方今聖德御天，再寧寰宇，四海之内，顒顒向化，皆延頸舉踵，思聖朝之理也。不以此時而理之，則太平之政又乖矣。

凡國之大柄，莫先擇士。自古哲后，皆側度待賢；今之取人，令投牒自舉，非經國之體也。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其鄉閭有孝友信義廉耻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薦之於州。刺史當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通者送名於省。自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辯識牒等，一切并停。其所習經，取《左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尚書》、《毛詩》、《周易》，任通一經，務取深義奥旨，通諸家之義。試日，差諸司有儒學者對問，每經問義十條，問畢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其經義并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其明經比試帖經，殊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僥倖。并近有道舉，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監舉人，亦請準此。如有行業不著，所由妄相推薦，請量加貶黜。所冀數年之間，人倫一變，既歸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必修德業，從政者皆知廉耻，浮競自止，敦龐自勸，教人之本，實在茲焉。事若施行，即別立條例。

《全唐文》卷三三一楊綰《上貢舉條目疏》　孝廉舉人，請取精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須旁通諸義，深識微言。試策三道，每日問一道，問古今理體，取堪行用者。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義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者罷之。《論語》、《孝經》，聖人深旨，《孟子》儒門之達者，望兼習此三者爲一經，其試如上。先取在家有孝義廉恥謙恭之行，好學不倦，精通經義，並堪對策者。縣令徵於鄉里，送名於州，刺史與曹官對試，以其通者送省。既是貢士，刺史縣令不得以部人待之，加其禮數，隨朝集使以十月二十五日到省。其鄉飲酒及至上都朝見並謁先師，並依舊式。又以寇難之故，衣冠多去故鄉，所居必聞才行斯在。望許所在州縣，且舉所諳知者。秀才舉人，準舊格，惟試方略策五條，望令精通五經。每經準孝廉例，問義二十條，對策五條，每日試一道。全通爲上第，送中書門下超與處分。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又國子監舉人，亦請每歲本業博士推擇才行，送名與祭酒，依鄉貢例試，通者送省。舉人自縣至州，皆不得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識牒等，請並停。明法舉人，望付刑部考試。

《舊唐書・楊綰傳》貢至《議楊綰條奏貢舉疏》　謹按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然則文與忠敬，皆統人之行也。且夫謚號述行，美極人文，人文興則忠敬存焉。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辭以觀行，則及辭也。宣父稱顔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至乎修《春秋》，則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不亦明乎！間者禮部取人，有乖斯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關雎》之義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延陵聽詩，知諸侯之存亡。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不窮旨義，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唯擇浮艷，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乎？是以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

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凌頹，耻尚之失所，未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也。

夫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繫揚其風，繫卿大夫也，卿大夫何嘗不出於士乎？今取士試之小道，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禄之徒，趨馳末術，是誘導之差也。夫以蝸蚓之餌雜垂滄海，而望吞舟之魚，不亦難乎！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四人之業，士最關於風化。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

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喪而殷始興焉；殷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始興焉；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井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化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興學行道，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術异，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攸，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舍皇王舉士之道，蹤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楊綰所奏，實爲正論。

然自典午覆敗，中原版蕩，戎狄亂華，衣冠遷徙，南北分裂，人多僑處。聖朝一平區宇，尚復因循，版圖則張，閭井未設，士居鄉土，百無一二，因緣官族，所在耕築，地望系之數百年之外，而身皆東西南北之人焉。今欲依古制鄉舉里選，猶恐取士之未盡也，請兼廣學校，以弘訓誘。今京有太學，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禄廩無向。貢士不稱行實，胄子何嘗講習，獨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弘獎擢，不其謬歟？祇足長浮薄之風，啟僥幸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厚其禄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量置太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置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矣。人倫之始，王化之先，不是過也。

《新唐書・李栖筠傳》 李栖筠字貞一，世爲趙人。【略】

是時，楊綰以進士不鄉舉，但試辭賦浮文，非取士之實，請置五經、秀才科。詔羣臣議，栖筠與賈至、李廙以綰所言爲是。

《全唐文》卷三七二劉秩《選舉論》 王者官人，必視國之要。杜諸户，一其門，安平則尊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夏殷周選士必於庠序，非其道者，莫得仕進。是以誘人也無二，其應之者亦一。及周之末，諸侯異政，取人多方，故商鞅患之，説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強，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閥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鋭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斂計料之政生。設險興利之臣起，番系、嚴熊罷等經營作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官者徇私，上下并求，百姓不堪刓弊。故巧法慘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作，杜周滅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温舒之徒，以鷹擊敢殺彰。而法先王之術，習俎豆之容者，無所任用。由是精通秀頴之士，不游於學，游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人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至於東漢，光武好學，不能施之於政，乃躬自講經。肅宗以後，時或祖效，尊重儒術，不達其意，而酌其文。三公尚書，雖用經術之士，而不行經術之道。是以元成以降，迄於東漢，慷慨通方之士寡，廉隅立節之徒衆。無何，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甿庶，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於時聖人不出，賢哲無位，詩道大作，怨曠之端也。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其風彌盛。舍學問，尚文章，小仁義，大放誕。談莊周、老聃之説，誦《楚詞》、《文選》之言，六經九流，時曾閱目，百家三史，罕聞於耳。撮群抄以爲學，總衆詩以爲資，謂善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臺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爲業，雖名重於當時，而不達於從政。故曰：取人之道，可以敦化。《周書》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原夫詩賦之意，所以達下情，所以諷君上，上下情通，而天下亂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後理，詞冶不雅，既不關於諷刺，又不足以見情，蓋失其本，又何爲乎！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夫古者以勳賞功，以才莅職，以才莅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乖。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倍

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禄，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内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内，政決王朝，一命免拜，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耶？時皆共嗤其失，而不知失之所以，故備詳之。又曰：夫官有大小，材有短長，長者任之以大官，短者任之以小職。職與人相宜，而功與事并理，是以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近之任官，其選之也略，其使之也備，一人之身，職無不莅。若委游夏以政事，責冉季以文學也，何其謬歟！故人失其長，官失其理。是以三代之制，家有代業，國有代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代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代司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掌天地，劉氏代擾龍，籍氏代司史，庾氏、庫氏代司出納，制氏代司鑄鐘，即其事也。後代以代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家。革代卿之失，而不復代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故老子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不善用人者，譬若使驥捕鼠，令鷹守肉。驥之捕鼠，終不可獲，而千里之功廢矣；鷹之守肉，死有餘罪，而攫撮之效没矣。夫裁徑尺之帛，刻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刻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徑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況帝王之佐，經國之任，可不審擇其人乎！故構大厦者，先擇木然後揀材，理國家者，先擇佐然後守人。大匠構屋，必以大材爲棟梁，小材爲榱桷，苟有所中，尺寸之木無棄，此善理木者也。

《全唐文》卷四三三盧賈《請仿古舉士奏》　臣讀《唐史》，見薛登上疏云：「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原，考其鄉曲之譽，崇禮讓以厲己，取名節以標言，以敦樸爲先最，以雕文爲後科。故人從禮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進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臣因覽前書，覩茲舊事，望於聖代，復用此言。則有才者皆務造修，無行者不宜推擇。

《舊唐書・劉迺傳》　劉迺字永夷，洺州廣平人。高祖武幹，武德初拜侍中，即中書侍郎林甫從祖兄子也。父如璠，昫山丞，以迺貴贈民部郎中。迺少聰穎志學，暗記《六經》，日數千言。及長，文章清雅，爲當時推重。天寶中，舉進士，尋丁父艱，居喪以孝聞。既終制，從選曹。迺常以文部選才未爲盡善，遂致書於知銓舍人宋昱曰：

《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惠。」巍巍唐、虞，舉以爲難。今夫文部，既始之以掄材，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爲重任。昔在禹、稷、皋陶之衆聖，猶曰載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一二小冢宰，察言於一幅之判，觀行於一揖之内，古今遲速，何不侔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詞短韻，語有定規爲體，亦猶以一小冶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衣冠，自媒耀爲賢，斯又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文公、尼父登之於銓廷，則雖圖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挫之，曾不及徐、庾。雖有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嗇夫。嗚呼！彼干霄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椓杙。龍吟武嘯，誠希聲也，若尚頰舌之感，必下於蛙黽。觀察之際，猶不悲夫！執事慮過繭策，文合雅誥，豈拘以瑣瑣故事，曲折因循哉？誠能先資以政事，次徵以文學，退觀其理家，進察其臨節，則庞鴻深沉之事，亦可以窺其門户矣。

其載，補剡縣尉。

《全唐文》卷五一七柳冕《與權侍郎書》　冕白：昔仲弓問爲政，子曰：先有司。有司之政，在於學士。是以三代尚德，尊其教化，故其人賢。西漢尚儒，明其理亂，故其人智。後漢尚章句，師其傳習，故其人守名節。魏晉尚姓，美其氏族，故其人矜伐。隋氏尚吏道，貴其官位，故其人寡廉耻。唐承隋法，不改其理，此天所以待聖主正之。何者？進士以詩賦取人，不先理道，明經以墨義考試，不本儒意；選人以書判殿最，不尊人物。故吏道之理天下，天下奔競而無廉耻者，以教之者末也。閣下豈不謂然乎？自頃有司試明經，奏請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其有明聖人之道，盡《六經》之義，而不能誦疏與注，一切棄之。恐清識之士，無由而進，腐儒之生，比肩登第，不亦失乎？閣下因從容啟明主，稍革其弊，奏爲二等。其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第一等；其有精於誦注者，與精於誦疏者，以爲次等。不登此二科者，以爲下等，不亦善乎？且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君子之儒，教之本也。明《六經》之注，與《六經》之疏，小人之儒，教之末也。今者先章句之儒，後君子之儒，以求清識之士，不亦難乎？是以天下至大，任人之衆，而人物殄瘁，廉耻不興者，亦在取士之道，未盡其術也。誠能革其弊，尊其本，舉君子之儒先於理行者，俾之入仕，即清識

君子也；俾之立朝，即王公大人也。一年得一二十人，十年得一二百人，三十年得五六百人，即海内人物，不以盛乎！昔唐、虞之盛也，十六族而已。周之興也，十亂而已。漢之王也，三傑而已。太宗之聖也，十八學士而已。豈多乎哉？今海内人物，喁然思理。推而廣之，以風天下，即天下之士，靡然而至矣。是則由於有司以化天下，天下之士，得無廉耻乎？冕頓首。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一《答柳福州書》 來問見愛，殷勤甚厚。疏以先師對仲弓先有司之説，又曰，由於有司，以風天下。誠哉！大君子之言理道也。

今之取士，在於禮部，吏部按資格以擬官，奏郎官以考判，失權衡輕重之本，無乃甚乎！至於禮部求才，猶似爲仁由己，然亦沿於時風，豈能自振。

嘗讀劉祎祭酒上疏云：「太學設官，職在造士。士不知方，時無賢才，臣之罪也。」每讀至此，心常慕之。當時置於國庠，似在散地，而方以乏賢内訟，慨然上奏，此君子之心也，君子之言也。況以蒙劣辱當義曹，爲時求人，豈敢容易。然再歲計偕，多有親故進士，初牓有之，帖落有之，策落有之，及第亦有之。不以私害公，不以名廢實，不敢自愛，不訪於人。

兩漢設科，本於射策，故公孫宏、董仲舒之倫，痛言理道。近者祖習綺靡，過於雕蟲，謂之甲賦律詩，儷偶對屬。況十數年間，至大官右職，教化所繫，其若是乎？是以半年以來，參考對策，不訪名物，不徵隱奥，求通理而已，求辯惑而已。習常而力不足者，則不能回復於此，故或得其人，庶他時有通識懿文可以持重不遷者，而不盡在於齪齪科第也。明經問義，有幸中所記者，則書不停綴，令通其意，則牆面木偶，遂列上第，未如之何。頃者參伍其問，令書釋意義，則於疏注之内，苟删撮旨要，有數句而通者，昧其理而未盡，有數紙而黜者。雖未盡善，庶稍得之。

至於來問，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而不在於注疏者，雖今吏部學究一經之科，每歲一人，猶慮其不能至也。且明經者，仕進之多數也，注疏者，猶可以質驗也。不者，儻有司率情下上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無乃然乎？

古人云：「強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中庸》有「困而行之，勉強而行之。」鄙雖不敏，敢忘勉之之道邪？大凡常情爲近習所勝，没没於聞見，汲汲於進取，苟避患丟，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如閣下吐論若是者耶！此鄙人所以喟然三復，而不知其已也。

來問又言三代兩漢至近古，所尚不同，豈古化敻遠之不可復，因緣漸靡，而操執者不之思耶？鄙人頑固，謹俟餘論，因自發舒，慙怍無量。德輿再拜。八月十一日。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〇《贈張童子序》 天下之以明二經舉於禮部者，歲至三千人。始自縣考試，定其可舉者，然後升於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州若府總其屬之所升，又考試之，如縣加察詳焉，定其可舉者，然後貢於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謂之鄉貢。有司者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加察詳焉，第其可進者，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能在是選者，厥惟艱哉！二經章句僅數十萬言，其傳注在外皆誦之，又約知其大説，繇是舉者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三千之數，而升於禮部矣，又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二百之數，而進於吏部矣，班白之老半焉，昏塞不能及者，皆不在是限，有終身不得與者焉。

張童子生，九年自州縣達禮部，一舉而進，立於二百之列。又二年，益通二經，有司復上其事，繇是拜衛兵曹之命。人皆謂童子，耳目明達，神氣以靈，余亦偉童子之獨出于等夷也。童子請於其官之長，隨父而寧母，歲八月自京師道陝，南至虢，東及洛師，北過大河之陽，九月始來及鄭，自朝之聞人，以及五都之伯長群吏，皆厚其餽賂，或作歌詩以嘉童子，童子亦榮矣。

雖然，愈將進童子於道，使人謂童子：「求益者，非欲速成者。」夫少之與長也異觀，少之時，人惟童子之異，及其長也，將責成人之禮焉。成人之禮，非盡於童子所能而已也。然則童子宜暫息乎其已學者，而勤乎其未學者可也。愈與童子，俱陸公之門人也，慕回路二子之相請贈與處也，故有以贈童子。

《柳宗元集》卷二三《送崔子符罷舉詩序》 世有病進士科者，思易以孝悌經術兵農，曰：「庶幾厚於俗，而國得以爲理乎？」柳子曰：「否。以今世尚進士，故凡天下家推其良，公卿大夫之名子弟，國之秀民舉歸之。而且更其科，以爲得異人乎？無也。唯其所尚文學，移而從之，尚之以孝悌，孝悌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雖兵與農皆然。」曰：「然則宜如之何？」曰：「即其辭，觀其行，考其智，以爲可化人及物者，隆之。文勝質，行無觀，智無考者，下之。俗其以厚，國其以理，科不俟易也。」

今有博陵崔策子符者，少讀經書，爲文辭，本於孝悌，理道多容，以善別時，

剛以知柔。進於有司，六選而不獲。家有冤連，伏闕下者累月不解。仕將晚矣，而戚其幼孤，往復不憚萬里，再歲不就選。世皆曰孝悌人也。如是且不見隆，雖百易科，其可厚而理乎？今夫天下已理，民風已厚，欲繼之於無窮，其在慎是而已。朝廷未命有司，既命而果得有道者，則是術也宜用。崔子之仕，又何晚乎？

僕智不足而獨爲文，故始見進而卒以廢。居草野八年，麗澤之益，鍛礪之事，空於耳而荒於心。崔子幸來而親余，讀其書，聽其言，發余始志，若瘖而言夢，醒而問醉。未及悉，而告余以行。余懼其悼時之往而不得於內也，獻之酒，賦之詩而歌之，坐者從而和之，既和而叙之。

《柳宗元集》卷二五《送婁圖南秀才遊淮南將入道序》　僕未冠，求進士，聞婁君名甚熟。其所爲歌詩，傳詠都中。通數經及羣書。當時爲文章，若崔比部、于衛尉，相與稱其文。衆皆曰納言曾孫也，而又有是，咸推讓爲先登。後十餘年，僕自尚書郎謫來零陵，覩婁君，猶爲白衣，居無室宇，出無僮御。僕深異而訊之，乃曰：「今夫取科者，交貴勢，倚親戚，合則插羽翮，生風濤，沛焉而有餘，吾無有也。不則饜飲食，馳堅良，以歡于朋徒，相貿爲資，相易爲名，有不諾者，以氣排之，吾無有也。不則多筋力，善造請，朝夕屈折於恒人之前，走高門，邀大車，矯笑而僞言，卑陬而姁媮，偷一旦之容以售其伎，吾無有也。自度卒不能堪其勞，故舍之而遊，逾湖、江，出豫章，至南海，復由桂而下也。少好道士言，餌藥爲壽，未盡其術，故往且求之。」僕聞而愈疑。往時觀得進士者，不必若婁君之言，又少能類婁君之文學，又無納言之大德以爲之祖，無比部、衛尉以爲之知，而升名者百數十人。今婁君非不足也，顧不樂而遁耳。因爲余留三年。他日又曰：「吾所以求於心者未克，今其行也。」余既異其遁於名，而又德其久留於我也，故爲之言。

《舊唐書・白居易傳》　史臣曰：舉才選士之法，尚矣。自漢策賢良，隋加詩賦，罷中正之法，委銓舉之句。由是爭務雕蟲，罕趨函文，矯首皆希於屈、宋，駕肩並擬於《風》、《騷》。或侔箴闕之篇，或效補亡之句。咸欲錙銖《採葛》，糠粃《懷沙》，較麗藻於碧雞，鬬新奇於白鳳。暨編之簡牘，播在管絃，未逃季緒之詆訶，孰望《子虛》之稱賞？迨今千載，不乏辭人，統論六義之源，較其三變之體，如二班者蓋寡，類七子者幾何？至潘、陸情致之文，鮑、謝清便之作，迨於徐、庾，踵麗增華，纂組成而耀以珠璣，瑤臺構而間之金碧。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才，虞、許擅價於前，蘇、李馳聲於後。或位昇台鼎，學際天人，潤色之文，咸布編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華者或至不經，齷齪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調律度，揚搉古今，賢不肖皆賞其文，未如元、白之盛也。昔建安才子，始定霸於曹、劉；永明辭宗，先讓功於沈、謝。元和主盟，微之、樂天而已。臣觀元之制策，白之奏議，極文章之壺奧，盡治亂之根荄。非徒謡頌之片言，盤盂之小說。就文觀行，居易爲優，放心於自得之場，置器於必安之地，優游卒歲，不亦賢乎。

《劉禹錫集》卷一九《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集紀》　漢庭以賢良文學徵有道之士，公孫弘條對第一，席其勢鼓行人間，取丞相且侯。使漢有得人之聲，伊弘發也。皇唐文物與漢同風。故天后朝，燕國張公説以詞標文苑徵；玄宗朝，曲江張公九齡以道侔伊、吕徵；德宗朝，天水姜公公輔、杜陵韋公執誼、河東裴公垍以賢良方正徵；憲宗朝，河南元公稹、京兆韋公淳以才識兼茂徵，隴西牛公僧孺、李公宗閔以能直言極諫徵。咸用對策甲於天下，繼爲有聲宰相。古今相望，落落然如騎星辰，與夫起版築飯牛者異矣。

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一《上宣州高大夫書》　某頓首再拜。自去歲前五年，執事者上言，云科第之選，宜與寒士，凡爲子弟，議不可進。熟於上耳，固於上心，上持下執，堅如金石，爲子弟者魚潛鼠遁，無入仕路，某竊惑之。

科第之設，聖祖神宗所以選賢才也，豈計子弟與寒士也。古之急於士者，取盜取讎，取於夷狄，豈計其所由來，況國家設取士之科，而使子弟不得由之？若以科第之徒浮華輕薄，不可任以爲治，則國朝自房梁公已降，有大功，立大節，率多科第人也。若以子弟生於膏粱，不知理道，不可與美名，不令得美仕，則自堯已降，聖人賢人，率多子弟。凡此數者，進退取捨，無所依據，某所以憤懣而不曉也。

堯，天子子也；禹，公子也；文王，諸侯孫與子也；武王，文王子也；周公，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也；夫子，天子裔孫宋公六代大夫子也。春秋時，列國有其社稷各數百年，其良臣多出公族及卿大夫子孫也。魯之季友、季文子、叔孫穆子、叔孫昭子、孟獻子，皆出於三桓也。臧文仲、武仲出於公子彄，柳下惠出於公子無駭。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稱公族，以王父字爲氏，展禽是也。宋之良臣，多出於戴、桓、武、莊之族也，舉其尤者，華元、子罕、向戌是也。衛之良臣，亦公族及卿大夫之裔也，舉其尤者，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皆公族也；子鮮，公子也；史狗、史魚，甯武子，卿大夫之裔也。齊之晏嬰，晏桓子子也。曹之子臧，公子也。吴之季札，王子也。鄭之良臣，皆公孫公族也，舉其尤者，子封、子良、子罕、子展、子皮、子産、子張、子太叔是也。楚之良臣，子囊、子西、子

期，皆王子也，子庚王孫也。其卿大夫之裔，鬬氏生令尹子文，後有鬬辛、鬬巢、鬬懷；昭王之國皆有大功。蒍氏生蒍賈、孫叔敖、蒍艾也。薳啓彊、薳子憑、薳掩、薳罷；屈氏生屈蕩、屈到、屈建。子木。六國時，有昭奚恤，公族也；屈原，諸屈後也。皆其祖先於武王、文王時基楚國爲霸者，用其子孫，其社稷垂九百餘年。至於晉國最爲強，其賢臣尤多，有趙氏、魏氏、韓氏、狐氏、中行氏、范氏、荀氏、羊舌氏、欒氏、郤氏、祁氏，其先皆武公、獻公、文公勤勞臣也，用其子弟，召諸侯而盟之者，僅三百年。在六國，齊之孟嘗，趙之平原，魏之信陵，皆王子王孫也。齊復有司馬穰苴，亦王族也。其在漢、魏已下，至於國朝，公族之子弟，卿大夫之胄裔，書於史氏爲偉人者，不可勝數，不知論聖賢才能，於子弟中復何如也？

言科第浮華，輕薄不可任用，則國朝房梁公玄齡，進士也，相太宗凡二十一年，爲唐宗臣，比之伊、吕、周、邵者。郝公處俊，亦進士也，爲宰相時，高宗欲遜位與武后，處俊曰：「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陛下之有，但可傳之子孫，不可私以與后。」高宗因止。來濟、上官儀、李玄義，皆進士也，後爲宰相，濟助長孫太尉、褚河南共摧武后者，後突厥入塞，免胄戰死，儀草廢武后詔，玄義助處俊言不可以位與武后。婁侍中師德，亦進士也，吐蕃強盛，爲監察御史，以紅抹額應猛士詔，躬衣皮袴，率士屯田，積穀八百萬石，二十四年西征，兵不乏食；薦狄公爲相，取中宗於房陵，立爲太子。漢陽王張公柬之，亦進士也，年八十爲相，歐致四王，手提社稷，上還中宗。郭代公元振，亦進士也，鎮涼州僅十五年，北却突厥，西走吐蕃，制地一萬里，握兵三十萬，武氏惕息不敢移唐社稷。魏公知古，亦進士也，爲宰相，廢太平公主謀以佐玄宗，及卒也，宋開府哭之曰：「叔向古之遺直，子産古之遺愛，兼而有者，其魏公乎。」姚梁公元崇，登第下筆成章舉，首佐玄宗起中興業，凡三十年，天下幾無一人之獄。宋開府璟，亦進士也，與姚唱和，致開元太平者。劉幽求登制策科，與玄宗徒步誅韋氏，立睿宗者。蘇氏父子，皆進士也。大許公爲相於武后朝酷吏中，不失其正，於中宗朝，誅反賊鄭普思於韋后黨中；小許公佐玄宗朝，號爲蘇、宋。張燕公説登制策科，排張易之兄弟，贊睿宗請玄宗監國，竟誅太平公主，招置文學士，開内學館；玄宗好書尚古，封中太山，祀后土，因燕公也。張曲江九齡，亦進士也，排李林甫、牛仙客，罵張守珪不斬安禄山，謫老南服，年未七十。張巡，亦進士也，凡三入判等，以兵九千守睢陽城，凡周歲，拒賊十三萬兵，出《天寶雜記》。使賊不能東進尺寸，以全江淮。元和中，宰相河東司空公，中書令裴公，皆進士也，裴公仍再得宏辭制策科。當貞元時，河北叛，齊、蔡亦叛，階此蜀亦叛，吴亦叛，其他未叛者，皆高下其目，熟視朝廷，希嚮強弱，而施其所爲。司空公始相憲宗，廢權倖之機牙，令不得張，收斂百職，歸於有司，命節度使出朝廷，不由兵士，始自撫州除袁相爲滑州，滑州凡二月無帥，三軍無事，憲宗始信之，自此不用貞元故事以行軍副使大將軍爲節度使。拔取沉滯，各還其官，開州取唐舍人爲職方郎中、知制誥，饒州取李趙公爲考功郎中、知制誥，在貞元中皆十餘年還逐，其他似謫者，亦皆當敍用也。然後西取蜀，東取吴，天下仰首，始見白日。裴公撫安魏博，使田氏盡忠，剪蔡劇賊於洛師脅下，招來常山，質其二子以累其心，取十三城使不得與齊交手爲寇，因誅師道，河南盡平。當是時，天下幾至於太平。凡此十九公，皆國家與之存亡安危治亂者也，不知科第之選，復何如也？

至於智效一官，忠立一節，德行文學，不可悉數。董生云：「《春秋》之義，變古則譏之。」傅説命高宗曰：「鑑于先王成憲，其以永無愆。」故殷道復興。《鴻鴈》美周宣王能復先王之道。西漢魏相佐漢宣帝爲中興，但能奉行漢家故事。姚梁公佐玄宗，亦以務舉貞觀之法制耳。自古及今，未有背本棄古而能致治者。昨獲覽三郎秀才新文，凡十篇，數日在手，讀之不倦。其旨意所尚，皆本仁義而歸忠信，加以辭彩遒茂，皎無塵土。況有誠明長厚之譽於千人中，儻使前五六年得進士第，今可以出入諫官、御史，助明天子爲治矣。古人云「三月不仕，則相弔」，安有凡五六年來，選取進士，施設網罟，如防盜賊。言子弟者，噎啞抑鬱，思一解布衣，與下士齒，厥路無由，於古今未前聞也。

某因覽三郎文章，不覺發憤，略言大概，干觸尊重，無任惶懼。某再拜。

《舊唐書・鄭覃傳》 覃雖精經義，不能爲文，嫉進士浮華，開成初，奏禮部貢院宜罷進士科。初，紫宸對，上語及選士，覃曰：「南北朝多用文華，所以不治。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辭？」帝曰：「進士及第人已曾爲州縣官者，方鎮奏署即可之，餘即否。」覃曰：「此科率多輕薄，不必盡用。」帝曰：「輕薄敦厚，色色有之，未必獨在進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覃曰：「亦不可過有崇樹。」帝嘗謂宰臣曰：「百司弛慢，要重條舉。」因指前香爐曰：「此爐始亦華好，用之既久，乃無光彩。若不加飾，何由復初？」覃對曰：「不變風俗，當考實效。自三十年已來，多不務實，取於顔情。如嵇、阮之流，不攝職事。」李石云：「此本因治平，人人無事，安逸所致。今之人俗亦慕王夷甫，恥不能及之。」上曰：「卿等輔朕，在振舉法度而已。」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進士爲時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實集其中，由此出

者，終身爲聞人。故爭名常切，而爲俗亦弊。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將試各相保任，謂之合保。羣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往。既捷，列書其姓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會。大醼於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籍而入選，謂之春闈。不捷而醉飽，謂之打毷氉。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而出，謂之夏課。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是大略也。其風俗繫于先達，其制置存于有司，雖然，賢士得其大者，故位極人臣，常十有二三，登顯列十有六七，而張睢陽、元魯山有焉，劉闢、元脩有焉。【略】

李建爲吏部郎中，常言于同列曰：「方今俊秀，皆舉進士。使僕得志，當令登第之歲，集于吏部，使尉緊縣，既罷又集，乃尉兩畿，而升于朝。大凡中人，三十成名，四十乃至清列，遲速爲宜。既登第，遂食禄，既食禄，必登朝，誰不欲也？無淹翔以守常限，無紛競以求再捷，下曹得其修舉，上位得其歷試。就而言之，其利甚博。」議者多之。【略】

建中初，金吾將軍裴冀曰：「若使禮部先時頒天下曰某年試題取某經，某年試題取某史，至期果然，亦勸學之一術也。」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三《銓曹》 貞觀中，天下豐饒，士子皆樂鄉土，不窺仕進。至於官員不充，省符追人赴京參選。遠州皆率衣粮以相資送，然猶辭訴求免。選人至省便拜職官，考滿即授牒請處分。吏部候人數滿百或二百即引試，量書判注擬，乃無被放者。故吏曹四時提衡，略無休暇。貞觀十年，中書令馬周檢校吏部尚書，始奏選人取所由文一作文曲。解。十月一日起首，三月十日畢。先是，侍郎唐皎銓引選人，問其穩便。對曰家在蜀，乃注吴。有言親老在江南，即唱隴右。有一信都人，心希河朔，恩紿曰：「願得淮淝。」即注「漳滏間一尉」。由是大爲選人作法取之，往往有情願者。高宗龍朔之後，以不堪任職者衆，遂出長榜放之冬集。俗謂之長名。宏道中魏克己爲侍郎，放榜遂出，得留者名，街路喧譁，甚爲冬集人授接，坐此出爲同州刺史。同時鄧元挺，素無藻鑑，又患消渴。選人作《鄧渴》詩榜之南院，亦被貶爲壽州。則天如意元年，李志遠掌選，有姓方姓王者并被放。私與令史相知，減其點畫。方改爲丁，王改爲士，擬授官後即加增文字。志遠一見便覺曰：「今年銓覆數萬人，總知姓字，何處有丁士乎，此必方王也。」令史並承伏。久視中，侍郎顧琮性公直。時多權倖，公行囑托。琮不堪其弊。常因官齋見壁畫，指謂同位曰：「此亦至苦，何不畫天官掌選乎？」陸元方常任天官侍郎，臨終曰：「吾年當壽，但以領選之日傷苦心神。」言訖而歿。中宗景龍末，崔湜鄭愔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注擬不盡，即用三考，二百曰闕，通夏不了。又用兩考二百闕。其或未能處置，即且給公驗，謂之比冬。選人得官有二年不能上者，有一人索遠得留，乃注校書郎。選司綱維紊壞，皆以崔鄭爲口實。愔坐貶江州司馬。員外盧藏用承鄭氏之後，尚有七百餘人未授官，一切奏至冬處分，大遭怨讟。開元初，宋璟爲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大革前弊，據闕留人，紀綱復振。時，選人王翰頗工篇什一作賦。而迹淳僞。乃窃定海内文士百有餘人，分作九等。高自標置，與張説李邕并居第一，自餘皆被排斥。陵晨於吏部東街張之，甚於長名。觀者萬計，莫不切齒。從愿潛察獲，欲奏處刑憲，爲勢門保持乃止。姜晦自兵部侍郎拜吏部，從前銓中，廊宇布棘以防内外，猶不免交通。晦至，盡去之，大開門示無所禁。初屬置者，晦輒知之，占論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革銓司舊制，頗憂之。既而銓綜流品，皆得其叙，而美聲洋溢。十四年，元宗在東都，敕吏部置十銓，以禮部侍郎□□、工部尚書盧從愿、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材、一作林。魏州刺史崔徵、鄭州刺史王岳、荆府長史韋虚心等同掌選，分爲十銓。吏部窄狹，乃權寄諸廳，引注選人，喧繁滿于省閤。明年銓注，復歸之吏部，承前所司，注擬前約官資，升降之時，難于允愜。侍郎裴光庭始奏立條例，謂之循資格。自後皆率爲標準。舊良醖署丞，門下典儀，大樂署丞皆流外之任。國初東皋子王績始爲良醖丞，太宗朝李義甫始爲典儀府，中宗時余從叔希顔始爲太樂丞。三官從此并爲清流所處。開元中，河東薛據自恃才名，于吏部參選，請授萬年縣録事。吏曹不敢注，以諮執政。將許之矣，諸流外共見宰相訴云：「醖署丞等三官皆流外之職，已被士人奪却，惟有赤縣録事是某等清要。今又被進士欲奪，則某等一色之人無措手足矣。」於是遂罷。選曹每年皆先立版榜懸之南院。選人所通文書，皆依版樣。一字有違，即被駁落，至有三十年不得官者。楊國忠爲尚書，創爲押例，選深者先授官。有文狀缺失，許續通，不令駁放。淹滯之流，翕然歸美。其五品已上及清官，吏部不注，送名中書、門下者，各量資次，臨時敕除。歷任有淺深，官資有高下，故授任者或稱檢校，或稱兼試、知攝、内供奉之類，名目非一。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九《請孟子爲學科書》 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捨是子者，必

戾乎經、史。又率于子者，則聖人之盜也。夫《孟子》之文，粲若經傳。天惜其道，不燼於秦。自漢氏得之，常置博士，以專其學。故其文，繼乎六藝，光乎百氏。真聖人之微旨也。若然者，何其道曄曄於前，其書没没於後。得非道拘乎正，文極乎奥，有好邪者憚正而不舉；嗜淺者鄙奥而無稱耶？蓋仲尼愛文王、嗜昌歜以取味。後之人將愛仲尼者，其嗜，在《孟子》矣。嗚呼！古之士，以湯、武爲逆取者，其不讀《孟子》乎？以楊、墨爲達智者，其不讀《孟子》乎？由是觀之，《孟子》之功利於人亦不輕矣。今有司除茂才明經外，其次有熟《莊周》、《列子》書者，亦登于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夫莊、列之文，荒唐之文也。讀之可以爲方外之士，習之可以爲鴻荒之民。有能汲汲以救時補教爲志哉？伏請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苟若是也，不謝漢之博士矣。既逐之，如儒道不行，聖化無補，則可刑其言者。

《全唐文》卷八四六牛希濟《貢士論》 禹畫九州，列貢輕重，舉賢用才，咸在其中。故周官司馬得俊造之名，乃進於天子，謂之進士。又天子於射宫以擇諸侯所貢之士。若善者乃受上賞，不善者黜爵，其次削地，得預於射宫以射諸侯之義，而爲諸侯所舉者重，所用者大。漢法：每州若干户，歲貢若干人，更以籍上聞，計州里之大小，材之多少，謂之計籍。人主親試所通經業策問，理優深者乃中高第。有行著鄉里辟選，自古而然。漢世得人，於斯爲盛。國家武德初，令天下冬季集貢士於京師，天子制策，考其功業辭藝，謂之進士，已廢於行實矣。其後以郎官權輕，移之於禮部，大率以三場爲試，初以詞賦，謂之雜文，復對所通經義，終以時務爲策。目雖行此，擢第又不由於文藝矣。唯王公子弟器貌奇偉，無才無藝者，亦冠於多士之首。然相士之道，備嘗聞之。有門閥清貴者，有狀骨卿相者，有容質秀麗者，有才藻可尚者，有權勢抑取者，有朋友力盛者，機權沉密，詞辯雄壯，臧否由己，升沉在心，羣衆必集其門。若見公相來交請友，識面爲難，動必有應，游必有從，密處隱會，深誠重約，朱門甲第之間，鬼神不能知者，盡知之。雖名臣碩德，高位重權，可以開闔之，可以摇動之，可以傾覆之。有司畏之，不敢不與之者。言泉疾於波浪，舌端利若鋒芒，所排殁九泉，所引升霄漢。默默無言，衆必謂之長者。發中心病，時皆目之兇人。秋風八月，鞍馬九衢，神氣楊楊，行者避路。取富貴若咳唾，視州縣如奴僕，亦不獨高於貴胄，亦不賤彼孤介。得其術者，捨耒耜而取公卿；乖其道者，抱文章而成痼疾。朝廷取士之門，於斯爲最。衰世以來，多非其人，明廷無策問之科，有司亡至公之道。登第之人。其辭賦皆取能者之作，以玉易石，羊質虎皮。闕抱憤之人，汩没塵土，天九重高，不可以叫。加以浮薄之子，遞相唱和，名第之中，以隻數爲上，賤其雙數，以甲乙爲貴，輕彼兩科。題目之間，增其異名，至於傅粉熏香，服飾鞍馬之費，多致匪人，成於牧宰。取資貨以利輕肥，朋黨比周，交游酒食，亂其國政，於斯爲盛。竊願明君賢臣，悉力同心，大革其弊，復以經明行修爲急。所謂斥彼浮華，敦其茂實，儒風免墜，不失取士之道。

《全唐文》卷七一九蔣防《吏部議》 議曰：吏部擇才用之地，職在辨九流之清濁，擇四科之邪正，推忠良而進英傑，舉廉直而黜不職。夫天生萬民，樹之以元后，元后不能以獨任，故委之以羣吏，羣吏不能以自達，故繫之以選部。選部者，風化之本源，人倫之砥礪也。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哲與惠，其選部之志歟。所謂羣吏者，君之耳目，君以衆耳聽天下之哀樂，則無遠不聞矣，君以衆目視天下之得失，則無遠不見矣。若以耳不爲君之聰，目不爲君之明，非羣吏之過，抑亦選部之過。其故何也？背輪轅之用，雜賢愚之跡，以至於此也。夫聖人求賢良而授之政事，非徒貴賢良之德義，蓋重元元之性命也。今之有司，罕通其意，每歲調天下之士，但考其書判，據其資格，爲之品第，授之禄秩。先訪私家利便，次論俸錢之厚薄，多士盈庭而自售，若衆賈之徙市焉。豈銓綜人物，品藻英髦之所在也。是以天下百姓未臻於和樂者，職此之由矣。夫以一鏡之明，而照天下之形者，固難盡其妍媸，以一衡之平，而稱天下之輕重者，固難定其毫釐矣。今每歲選人，請委州府長史先研其跡行，次考其渝濫。曾理務者，以恪勤廉慎爲一科；處邱園者，以孝悌貞良爲一科。著此二科，然後申送主司，按其詞而閱其材，材與行必良，則試之以理要，可觀則從而禄之，其郡府長史當校其殊考。若材行相反，朋黨相資，則從而黜之，其郡府長史亦書以下考材。如此則天下之共公於選吏，吏部郎亦不敢私於天下矣。俾夫人顧行，行顧材，材顧禄，禄無虚授，人無苟得，廉恥之化行，貪競之風息矣。恭聞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猶是非可辨，賢愚可驗，況用天下之目乎？況用天下之手乎？率是道而寮寀不得其人，風俗不致和平者，未之有也。謹議。

《全唐文》卷七一九蔣防《兵部議》 議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來尚矣。仲尼有云：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蓋用仁義爲之本，籌畧爲之次，果敢爲之末。故曰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所謂善師者不陣，善陣

者不戰，蓋有自矣。今之有司，不曾端其本，而徒襲其末，取天下之士，以懸的布埒爲之標準，捨矢之中否，跨馬之遲速，以貌第其人，升降其秩，豈暇全武之七德，射之五善者歟！及國家有邊境之虞，則被之以甲冑，授之以弓矢，驅以就役，當數倍之師，不能屠名城克强敵者何也？在司武之不經，擇士之無本矣。孫吴者，兵家之首足，不可不行也。今孫吴之術，卷而不張，徒以干戈爲擇士之器，何異夫無首而冠，無足而履哉？今請天下應兵部舉選者，各習兵書一藝，然後試以弓矢，優其武弁。所謂智勇兼資，材畧並運，仁義之師，復行於湯武之代，豈惟式遏寇虐震怛戎虜者哉？謹議。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述進士下篇》　元和中，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其略曰：進士爲時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實在其中。由此而出者，終身爲文人，故争名常爲時所弊。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近年及第，未過關試，皆稱「新及第進士」，所以韓中丞儀嘗有知聞近過關試，儀以一篇紀之曰：「短行納了付三銓，休把新銜惱必先。今日便稱前進士，好留春色與明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然拔解亦須預託人爲詞賦，非謂白薦。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羣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曲江大會在關試後，亦謂之「關宴」。宴後同年各有所之，亦謂之爲「離會」。藉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毷氉」，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以出謂之「夏課」，亦謂之「秋卷」。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其大略也。其風俗繫於先達，其制置存於有司。雖然，賢者得其大者，故位極人臣，常有十二三；登顯列，十有六七。而元魯山、張睢陽有焉，劉闢、元翛有焉。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散序進士》　進士科始於隋大業中，盛於貞觀、永徽之際；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以至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其負倜儻之才，變通之術，蘇、張之辨説，荆、聶之膽氣，仲由之武勇，子房之籌畫，弘羊之書計，方朔之詼諧，咸以是而晦之，修身慎行，雖處子之不若；其有老死於文場者，亦所無恨。故有詩云：「太宗皇帝真長策，賺得英雄盡白頭！」獨孤及撰河南府法曹參軍張從師墓誌云：「從師祖損之，隋大業中進士甲科，位至侍御史諸曹員外郎。損之生法，以碩學麗藻，名動京師，亦舉進士，自監察御史爲會稽令。」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鄉貢》　鄉貢里選，盛於中古乎！今之所稱，蓋本同而末異也。今之解送，則古之上計也。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博士奉常，通古今，員數十人。漢置五經而已。太常選民年十八已上好學者，補弟子；郡國有好文學，敬順於鄉黨者，令與計偕，受業太常，如弟子。一歲輒課通經藝，補文學掌故。上第爲郎。其秀異等，太常以名聞；其下材不事學者，罷之。若等雖舉於鄉，亦由於學。兩漢之制蓋本乎周禮者也。有唐貞元已前，兩監之外，亦頗重郡府學生，然其時亦由鄉里所升，直補監生而已。爾後膏粱之族，率以學校爲鄙事。若鄉貢，蓋假名就貢而已。景雲之前，鄉貢歲二三千人，蓋用古之鄉貢也。咸亨五年，七世伯祖鸞臺鳳閣龍石白水公，時任考功員外郎下覆試十一人，内張守貞一人鄉貢。開耀二年，劉思立下五十一人，内雍思泰一人。永淳二年，劉廷奇下五十五人，内元求仁一人。光宅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劉廷奇重試下十六人，内康庭芝一人。長安四年，崔湜下四十一人，李温玉稱蘇州鄉貢。景龍元年，李欽讓稱定州鄉貢附學。爾來鄉貢漸廣，率多寄應者，故不甄别於榜中。信本同而末異也明矣。大曆中，楊綰疏請復舊章，貴全乎實。尋亦寖於公族垂空言而已。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　論曰：永徽之後，以文儒亨達，不由兩監者稀矣。於時場籍，先兩監而後鄉貢，蓋以朋友之臧否，文藝之優劣，切磋琢磨，匪朝伊夕，抑揚去就，與衆共之。有如趙、邵、蕭、李，趙驊，邵軫，蕭穎士，李華。婁、郭、苑、陳，婁師德，郭元振，苑咸，陳子昂。靡不名遂功成，交全分契。洎乎近代，厥道寖微；玉石不分，薰蕕錯雜。長我之望殊缺，遠方之來亦乖。止謂羣居，固非瓦合。是知生而知之者，性也；學而知之者，習也。渾金璞玉，又何追琢之勞乎？潢汙行潦，又何板築之置乎？紵衣之獻，彼跡疎而道親也；畫龍之刻，斯面交而心賊也。後之進者，定交擇友，當問道之何如。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爲等第後久方及第》　韋力仁　趙蕃並三年　黄頗　劉纂後二十一年

論曰：孟軻言，遇不遇，命也。或曰：性能則命通。以此循彼，匪命從於性耶！若乃大者科級，小者等列，當其角逐文場，星馳解試，品第潛方於十哲，春闈斷在於一鳴；奈何取舍之源，殆不踵此！或解元永黜，或高等尋休。黄頗以洪奥文章，蹉跎者一十三載；劉纂以平漫子弟，汩没者二十一年。温岐濫竄於白衣，羅隱負冤於丹桂。由斯言之，可謂命通性能，豈曰性能命通者歟！苟怫於

是，何姦宄亂常不有之矣！京兆府解試比同禮部三場試，巢寇之後，並只就一場耳。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入道》 論曰：士之謀身，得之者以才，失之者惟命，達失二揆，宏道要樞，可謂勤於修己者與！苟昧於斯，繫彼能否，臨深履薄，歧路紛如，得之則恃己所長，失之則尤人不盡；干禄之子，能不慎諸！乃知命也者，足以引之而排觝望，不足倚之而圖富貴；倚之則事怠，怠則智性昏；引之則感通，通則尤怨弭。故孔孟之言命，蓋阨窮而已矣！有若立身慎行，與聖哲同轍者，則得喪語默，復何蘧芥乎！復何窘隆乎！然士有死而不忘者，恩與知而已矣。包子之誤放，李翺之奏章，足以資笑談，不足以彰事實。有功成身退，冥心希夷者，吾不得而齒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 論曰：古人舉事之所難者，大則赴湯火，次則臨深履薄；李少卿又曰操空拳，冒白刃，聞者靡不膽寒髮豎，永爲子孫之戒。噫，危矣！彼之得因我也，失亦因我也；殊不知三百年來，科第之設，草澤望之起家，簪紱望之繼世；孤寒失之，其族餒矣；世禄失之，其族絶矣；愧彼爲裘之義，靦乎析薪之喻，方之湯、火、深、薄，空拳、冒刃，危在彼矣。是知瓜李之嫌，薏苡之謗，斯不可忘。若邵鄭二子，單進求名之志先其類，雖順坂之勢可惜，而揠苗之戒難忘。名既靡揚，得之不永。崔公脅制，仁者所不爲也。許、蔡二公所取者，道也；非爲名也。莎錦之譬，謔浪而已。

王讜《唐語林》卷八 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以備將相之任。是日，自狀元已下，同詣座主宅，座主立于庭，一一而進曰「某外氏某家」，或曰「甥」，或曰「弟」。又曰「某大外氏某家」，又曰「外大外氏某家」，或曰「重表弟」，或曰「表甥孫」。又有同宗座主宜爲姪，而反爲叔。言敘既畢，拜禮得申。予輒議曰：「春官氏選士，得其人止供職業耳。而俊造之士，以經術待聘，獲採拔于有司，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于舉子？今使謝之，則與選士之旨，豈不異乎？至有海東之子，嶺嶠之人，皆與華族敘中表，從使拜首而已。論諸事體，又何有哉？」【略】

唐制：常舉人之外，又有制科。搜揚拔擢，名目甚衆。則天廣收才彦，起家或拜中書舍人員外郎，次拾遺補闕。明皇尤加精選，下無滯才。然制舉出身，名望雖美，猶居進士之下。仕宦自進士而歷清貴，有八儁者：一曰進士出身制策不入，二曰校書正字不入，三曰畿尉不入，四曰監察御史殿中丞不入，五曰拾遺補闕不入，六曰員外郎郎中不入，七曰中書舍人給事中不入，八曰中書侍郎中書令不入。言此八者，尤加儁捷；直登宰相，不要歷綰餘官也。朋僚遷拜，或以此更相譏弄。舉人應及第者，關檢無籍者，不得與第。陳章甫制策登科，吏部放榜，章甫上書：「昨見榜云户部報無籍者。昔傅説無姓，商后置于鹽梅之地；屠羊隱名，楚王延以三旌之位。未聞徵籍也。范雎改姓易名，爲張禄先生，秦用之霸；張良爲韓報讐，變姓名而遊下邳，漢高用之爲相。則知籍者，所以計賦耳，本防羣小，不約賢路。若人有大才，不可以籍棄之。苟無良德，雖籍何爲？」所司不能奪，特諮執政收之。常舉外，復有通五經、明一史，及獻文章并著述之輩，或附中書考試，亦同制舉。

王讜《唐語林》卷二 李建爲吏部郎中，嘗曰：「方今秀茂皆在進士，使吾得志，當令登第之歲，集于吏部，使尉緊縣。既罷復集，使尉望縣。既罷又集，使尉畿縣，而升於朝。大凡中人三十成名，四十乃至清列，遲速爲宜。既登第，遂食禄；既食禄，必登朝，誰不欲也。無淹滯以守常限，無紛競以求再捷。下曹得其修舉，上位得其更歷。就而言之，其利甚溥。」議者是之。

《全唐文》卷八五五張允《請罷明經科奏》 明君側席，雖切旁求，貢士觀光，豈宜濫進。竊窺前代，未設諸科，始以明經，俾昇高第。自有九經、五經之後，及《三禮》、《三傳》已來，孝廉之科，遂因循而不廢，縉紳之士，亦緘默而無言。以致相承，未能改作，每歲明經，少至五百已上，多及一千有餘。舉人如是繁多，試官豈能精當。況此等多不究義，唯攻帖書，文理既不甚通，名第豈可妄與。且當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赴選者甚多，州縣之間，必無貢闕，輦轂之下，須有稽留。怨嗟自此而興，謗讟因兹而起，但令廣場大啓，諸科并有，明經者悉包於九經五經之中，無出於《三禮》、《三傳》之内，若無釐革，恐未便宜。其明經一科，伏請停廢。

《全唐文》卷八五五張允《請罷童子科奏》 國家懸科待士，貴務搜揚，責實求才，須除訛濫。童子每當就試，止在念書，背經則雖似精詳，對卷則不能讀誦。及名成貢院，身返故鄉，但刻日以取官，更無心而習業。濫竊徭役，虚占官名。其童子一科，亦請停廢。

兩宋

《宋史紀事本末》卷一七 朕欲博求俊彦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

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

《全宋文》卷一九七梁顥《上太宗論選舉》　臣歷觀史籍，唐氏之御天下也，列聖間出，人文闡耀，尚且渴于共治，旁求多彦，設科之選，逾四十等。當時秉筆之士，彬彬翔集，表著所以。左右前後，有忠有良，導化原，樹治本者，享三百年，得人之由也。五代不競，兹制日淪。國家興儒，追風三代。方今科名之設，俊造畢臻，秉筆者如林，趨選者如雲。貢于諸侯，考于春官，陛下躬臨慎擇，必盡至公。奈何所取不出于詩賦，策論，簡于心者援而陟之，咈于心者推而黜之，寧無濫陟枉黜之失耶？其間闒茸妄進，濫厠科場者，間亦有之。若曰陛下嘉惠孤寒沉滯之士，罔計賢否，悉拔而登之，一視同仁。臣竊謂此非確論。蓋聖人在上，則内君子而外小人。若薰蕕同器，甚非所以正人倫，厚風俗也。況丘園之下，豈無宏才茂德之士。陛下誠能設科以擢異等之士，俾陳古今之治亂，君臣之得失，生民之休戚，賢愚之用舍，庶幾有益于治，不特詩賦，論策之小技，以應有司之求而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三　〔咸平五年十一月〕庚申，河陽節度判官清池張知白上疏曰：臣又聞聖人居守文之運者，將欲清化源，在乎正儒術。古之學者，簡而有限，其道粹而有益。今之學者，其書無涯，其道非一，是故學彌多，性彌亂。至於經史子集，其帙殆萬。在於前者，悉謂之古法，在於編者，悉謂之古書。殊不知法有可法不可法也，書有可傳不可傳也，若盡使知之，則可謂勞而少功，博而寡要，當年不能究其學，累世不能窮其業。今進士之科，大爲時所進用，其選也殊，其待也厚。進士之學者，經史子集也。有司之取者，詩賦策論也。故就試者懼其題之不曉，詞之不明，惟恐其學之不博，記之不廣。是故五常、六藝之意，不遑探討，其所習泛濫而無著，非徒不得專一，又使害生其中，何爲其然！且羣書之中，真僞相半，亂聖人之微言者既多，背大道之宗旨者非一。若使習而成功，得不糅淳粹之性，蕩中正之氣。其爲吏也，安能分挈治柄，使教令不黷哉！《中庸》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是知爲儒不可不重其所習。董仲舒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今夫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此仲舒譏漢之失，引《春秋》大一統之説，言諸經統於天子，不得自專；亦猶百家之説，不得與聖教並進，懼乎亂皇王之大道也。今之世，望漢之世，其章句之學彌盛，而異端之書又滋多乎數倍矣，安可不定其成制哉。況夫儒者之術，不以廣記隱奥爲博學，不以善攻奇巧爲能文。若使明行制令，大立程式，每至命題考試，不必使出於典籍之外，參以正史。至于諸子之書，必須輔於經，合於道者取之，過此並斥而不用。然後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捨聲病之小疵。如此，則使夫進士之流，知其所習之書簡而有限，知其所學之文正而有要，不施禁防，而非聖之書，自委棄於世矣，不加賞典，而化成之文，自興行於世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二月〕乙未，罷書判拔萃科，更不御試。自今幕職、州縣官經三考以上，非入緣邊及川、廣、福建者，並許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其京朝官至太常博士，及進士、諸科取解而被黜落者，毋得復應茂材異等三科及武舉。用知制誥李淑之議也。【略】其六議貢舉，曰：「開寶以前，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不過五十人。自克復僞國，吏員益衆，始以廷試廣收士子，太宗委之春官，自咸平後，乃復廷試。則是以天子之尊，而親春官之職。且取人太廣，又一日之藝，未極所長，數日考覆，難盡其當。願陛下約今歲吏部闕官之數，爲來年入等之準，先委貢院考試，然後委文學近臣三兩人覆閱可否，陛下與執政之臣啓封閱名，旁采聲實，第以科級。如此，則天下之士可得實才矣。」其七議制科，曰：「吏部故事，選人格限未至，能試判三節，謂之拔萃。止用疑案古義，觀其能否，詞美者第優等補官，此則有司銓品常調選人，判超循資之式。而陛下親御軒陛，審覈課試，非其稱也。願罷此科。其詞學異衆，自可舉才識兼茂，詳明吏理之科。又禮部茂材異等，本求出類之雋，頗聞不利鄉薦者，始來應書。望更爲嚴制，以革僥冒之人。」

《全宋文》卷三四七夏竦《議貢舉奏》　伏以隋設進士之科，唐氏特隆其選，歲登榜帖，不過三十。賢俊之器，將相之具在其中，諒不虚語。然主司慎選，獎于回撓。豪右角逐之衢，是非鋒起之場。進孤寒則道直而有悔，私權貴則道枉而無咎。貢舉之間，因循滋弊。國家大設場屋，旁求髦俊。雖搜賢之禮博于虞夏，而登科之士冗于隋唐。濫者或輩進，材者或旅退。薦書未達于冕旒，馳聲已滿于塗路。求夫厥由，其弊斯在？始則天下州郡，薦送冗雜。祝謁已先秋賦；里選何有至公？擇官一郡，選賢數縣。錚錚佼佼，推爲翹楚。故大藩動盈百數，支郡不遠，百里一賢，無乃多矣！次則省試，有司優容過當。或以三應五上，華顛鮐背，嘗對揚金殿，授薦邊城，皆蒙姑息，取預科級。明試之道，無乃遠乎？若萬方上計，扃鍵貢闈。衣冠鱗萃而萬數，卷軸山積而億計。良楛相雜，精粗交半。銓品之官不踰五員，考試之限不越三旬。雖周孔無以施其鑒，荀孟無以展

其材。況主司不一，好尚差殊。學古者注意于策論，修辭者宅心于詩賦。簡略者鄙其閎衍，綺麗者輕其質直。鑒裁既紛，品題乃惑。緇素無常色，金土無定價。燕雀遇便風，則高翔千仞；蛟龍無尺水，則困于泥塗。故工拙之狀，多乖外望，致躁競之士，騰口謗議。爲朝廷計者，莫若改立制度，頒下郡國。自今本道舉人各于都會取解。專委輸運之使，慎擇秋賦之官。選采衆士，上名禮部。朝廷于是選官十員，立限一季。先則品題所業，次乃詳考呈試。不得以場籍，年齒、御試、遠人，妄分條目，濫居等級。但詩賦策論俱善爲上等；詩賦優而策論劣，策論優而詩賦劣者爲中等；自餘不逮，皆從駁放。擇材而升，不限其數。奏名之日，則榜列程試。合格者自省門而右，丹筆題注，明下臧否。標其警策之辭，識其疵贅之語。凡于卷末，統論得失。合送合落，各令知悉。如有不當，并聽言上。是則主司無啟倖之門，薄徒有知過之心。進人以禮，必也是乎！

《全宋文》卷三五一夏竦《李德裕非進士論》 唐文宗議貢舉曰：「子弟寒門，但取實藝。」宰相李德裕對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其祖尚浮華，不根實藝，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自小便習舉業，日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不教而自成，寒士固不能習也。」夫治平之器曰政，布政之具曰文，守文之基曰道，行道之夫曰士。士之于政，由左右手焉。故有國之典先夫取士，雖沿革異軌，而同歸求聘之塗。古者諸侯薦賢有三適之制，射宮選士觀五善之節。姬周受命，文物明備。羣吏獻賢能之書登于天府，樂正論造士之秀升于司馬，進士之名立矣，禮賢之道廣矣。暨六國行玉帛之聘，兩漢立四科之選，魏晉或表薦而登仕，齊梁或版辟而起家，故孝廉明經之科，秀才茂才之舉，限口限年之制，射策待詔之選，損益無常，而察言觀德之規不妄設也。李唐御統，艱厥制度。立進士之科，正名也；行辭賦之選，從時也。而天下之士誦詩書，秉刀筆，乘仁義之道而進；朝廷闢場屋，詔宗伯，以方圓曲直而取。名材大儒，比比而有。然詩賦之制非古也。古者《國風》、《雅》之謂詩，不歌而頌之謂賦。暨三季移統，七雄黷武，大道既隱，正音去矣。故少卿五字以叙别，鄒孟四言以述祖，陸謝勵鋒于晉宋，任范治策于齊梁，詩之體失矣，頌刺之義微焉。若孫卿暢幽惻之意，屈宋起迂誕之説，相如閎衍以前導，揚雄淫麗而後殿，賦之體壞矣，規諷之旨衰焉。唐興文流，愈甚前失。執彫飾爲規矩，正麗偶爲繩墨，詩則協聲而合律，賦則限韻而拘字，燦然清才而不復質矣，譬諸栢梁、永明體，猶若秦漢之于唐虞也。故德裕許其浮華則可矣，至于言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斯言之玷，無乃甚歟！夫諸侯襲封，功臣繼絶，須子弟奉祭祀而爵及世也。若其靡恃門閥之貴，屈身士大夫之間，講習仁義，延揖時譽，有緇衣之美，成作述之志，雖寒士之賢弗可加也。若其尚輕肥之飾，馳逐豪俠之伍，以奢僭自大，意氣相燦，不知衣食之出，而忘弓裘之業，雖將相之世，不可任也。哀哉！堂構之業多墜，嗣興之賢甚寡。若子弟不教而成，則堯之丹朱，舜之商均，皆可君天下也。況父母之聖，非教不行也，國之治，非目不熟也，臣之良，非師保之無功也。何教之而不成，目熟而不知，保傅而無補哉？蓋上智下愚之不移也。故楊興説于史高，毋薦乳母子弟；王吉疾其驕騖，請除任子之令。則知子弟之才非專任之器也。《詩》曰：「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書》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況朝廷崇爵豐禄，設官分職，治亂之道不在他而在賢愚也。子弟寒士，賢治愚亂，其一揆也。然則子弟以嗣蔭而受禄，士以歷試而頒爵，歷試之下，黜陟章明，故士之不肖者鮮矣。至如傅説胥靡而興湯，吕望屠釣而王周，管仲商販而霸齊，由余戎狄而强秦，斯皆歷試諸難，登將相之任，誠不讓于子弟也。故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矣。《易》曰：「賁于丘園。」《書》曰：「野無遺賢。」則豈謂子弟邪？若以寒士窘急衣食，不能熟習德業，則仲舒下帷，倪寬帶經，乃子弟耶？若以寒士杜門閭巷，不識闕朝儀範，則仲尼正魯國之《雅》、《頌》，叔孫定漢之儀制，亦子弟耶？夫志士之學也，終日不食，終夜不寢，將負周孔之戈而舂楊墨之喉，以聖君之道左之，生民之心右之，誓銷漓薄之器于太平之爐，故遑遑然急于行道也。雖九經之奥，必獲仁義之旨；載籍之廣，必取禮樂之制。前言往行，燦燦在目，立于朝，無慚色，無愧辭也。《書》曰：「學古入官。」此之謂歟！得士之道不其偉哉！《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於戲！宰制天下，代天工也，當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發號令，革襲因損，頤指而行，何不合言之有？苟以選舉之制離失中道，則以德進，以事舉，以言揚，擇善而行斯可也；苟謂辭賦非古，則策以時務，問以康濟，非五經不得以對，非常道不得以言，則經緯之術，宏達之材見矣。而德裕以林甫餘烈，陟位國相，知簡賢附勢之旨，無宰制補衮之德。而場屋之下，英傑間出，縉紳之士，勳名相望，欲聘材術，專國政，不可得矣，故將壞貢舉以杜賢路，進子弟以崇私黨，俾朝廷之人無能傑出己右。故宣宗制曰：「委國史于愛壻之手，寵祕文于弱子之身，洎參信書，亦引親暱。」斯乃扼其咽喉而中其膏肓矣。厥有朱崖之貶，以謝天下，宜哉！

《全宋文》卷三七二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 三曰精貢舉。臣謹按《周

禮》卿大夫之職，各教其所治，三年一大比，考其德行道藝，乃獻賢能之書于王。賢爲有德行，能爲有道藝。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天府，太廟之寶藏也。蓋言王者舉賢能，所以上安宗社，故拜受其名，藏于廟中，以重其事也。卿大夫之職，廢既久矣，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尚可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乃專以辭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況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將何以救？在乎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庶可救其不逮。或謂救弊之術無乃後時，臣謂四海尚完，朝謀而夕行，庶乎可濟，安得晏然不救，坐俟其亂哉！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于教授，務在興行。其取士之科，即依賈昌朝等起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爲至要。內歐陽修、蔡襄更乞逐場去留，貢文卷少而考校精。臣謂盡令逐場去留，則恐舊人扞格，不能創習策論，亦不能旋通經旨，皆憂棄遺，別無進路。臣請進士舊人三舉以上者，先策論而後詩賦。許將三場文卷通考，互取其長。兩舉、初舉者，皆是少年，足以進學，請逐場去留。諸科中有通經旨者，至終場，別問經旨十道，如不能命辭而對，則于知舉官員前，講說七通者爲合格。不會經旨者，三舉已上即逐場所對墨義，依自來通粗施行。兩舉、初舉者，至于終場日，須八通者爲合格。又外郡解發進士、諸科人，本鄉舉里選之試，必先考其履行，然後取以藝業。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詞藻、墨義取之，加用封彌，不見姓字，實非鄉里舉選之本意也。又南省考試舉人，一場試詩賦，一場試策，人皆精意，盡其所能。復考校日久，實少舛謬。及御試之日，詩賦文論共爲一場，既聲病所拘，意思不遠，或音韻中一字有差，雖生平苦辛，即時擯逐。如音韻不失，雖末學淺近，俯拾科級。既鄉舉之處不考履行，又御試之日更拘聲病，以此士之進退，多言命運而不言行業。明君在上，固當使人以行業而進，而乃言命運者，是善惡不辨而歸諸天也，豈國家之美事哉！臣請重定外郡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藝業及等者，方得解薦，更不封彌試卷。其南省考試之人，已經本鄉詢考履行，却須封彌試卷，精考藝業，定奪等第，進入御前。選官覆考，重定等第訖，然後開看南省所定等第，內合同姓名偶有高下者，更不移改。若等第不同者，人數必少，却加封彌，更宣兩地參校，然後御前放榜，此爲至當。內三人已上，即于高等人中選擇，聖意宣放。其考校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爲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爲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爲優等，墨義通者爲次等。已上進士、諸科，并以優等及第者放選注官，次等及第者守本科選限。自唐以來，及第人皆守選限。國家以收復諸國，郡邑乏官，其新及第人，權與放選注官。今來選人壅塞，宜有改革，又足以勸學，使其知聖人治身之道，則國家得人，百姓受賜。

《全宋文》卷三八〇范仲淹《上執政書》 宜乎慎選舉之方，則政無虛授；敦教育之道，則代不乏人。今士林之間，患不稽古，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暨于入官，鮮于致化。有出類者，豈易得哉！中人之流，浮沉必矣。至于明經之士，全暗指歸。講議未嘗聞，威儀未嘗學，官于民上，貽笑不暇。責其能政，百有一焉。《詩》謂長育人材，亦何道也？古者庠序列于郡國。王風云邁，師道不振，斯文銷散，由聖朝之弗救乎！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時而教育哉！乃于選用之際，患其才難，亦由不務耕而求穫矣。今春詔下禮闈，凡修詞之人，許存策論，明經之士，特與旌別。天下之望，翕然稱是。其間所存策論，不聞其誰，激勸未明，人將安信？儻使呈試之日，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者，別加考試。人必强學，副其精舉。復當深思治本，漸隆古道，先于都督之郡，復其學校之制。約《周官》之法，興闕里之俗，辟文學掾，以專其事。敦之以詩書禮樂，辨之以文行忠信，必有良器，蔚爲邦材，況州縣之用乎！夫庠序之興，由三代之盛王也，豈小道哉！孟子謂得天下英材而教育之，一樂也，豈偶言哉！行可數年，士風丕變。斯擇材之本，致理之基也。又李唐之盛，常設制科，所得大才，將相非一。使天下奇士，學經綸之盛業，爲邦家之大器，亦策之上也。先朝偶屬多務，暫停此科。今可每因貢舉之時，申其墜典。必有國士，繼于唐人，豈非邦家之盛選歟！勿謂未必得人，遂廢其道。此皆慎選舉、敦教育之道，亦何患乏人哉！

《全宋文》卷三八一范仲淹《上時相議制舉書》 天聖八年五月日，具位某，再拜上書于昭文相公閣下：某昨者伏蒙聖恩，優賜差任。蓋鈞造之際，靡不獲所。退省疎拙，且驚且懼。況唐虞舊域，風俗淳儉，獄無積訟，亭鮮過客。棲遲偃仰，何以報國！然嘗試思之，似有所補，敢不冒黷而言之。夫善國者，莫先育材，育材之方，莫先勸學，勸學之要，莫尚宗經。宗經則道大，道大則才大，才大則功大。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幾存乎《易》，得失之鑒存乎《詩》，是非之辯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故俊哲之人，入乎六經，則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之鑒，析是非之辯，明天下之制，盡

萬物之情。使斯人之徒輔成王道，復何求哉！至于扣諸子，獵羣史，所以觀異同，質成敗，非求道于斯也。有能理其書而不深其旨者，雖朴愚之心未可與適道，然必顧瞻禮義，執守規矩，不猶愈于學非而博者乎！今文庠不振，師道久缺，爲學者不根乎經籍，從政者罕議乎教化，故文章柔靡，風俗巧僞，選用之際，常患才難。某聞前代盛衰，與文消息。觀虞夏之純，則可見王道之正；觀南朝之麗，則知國風之衰。惟聖人質文相救，變而無窮。前代之季，不能自救，則有來者起而救之。是故文章以薄，則爲君子之憂；風俗其壞，則爲來者之資。今朝廷思救其弊，興復制科，不獨振舉滯淹，詢訪得失，有以勸天下之學，育天下之才，是將復小爲大，抑薄歸厚之時也。斯文丕變，在此一舉。然恐朝廷命試之際，謂所舉之士，皆能熟經籍之大義，知王霸之要略，則反屏而弗問；或將訪以不急之務，雜以非聖之書，辨二十八將之功勳，陳七十二賢之德行。如此之類，何所補益！蓋欲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常習，不以教育爲意，而以去留爲功。若如所量，恐非朝廷勸學育才之道也。何哉？國家勸學育材，必求爲我器用，輔我風教。設使皆明經籍之旨，並練王霸之術，問十得十，亦朝廷教育之本意也。況文有精粗，理有優劣，明試之下，得失尚多，何患去留之難乎？今或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嘗習，則天下賢俊，莫知所守，將博習非聖，旁攻異端，聖人之門，無復啟發。逮于後舉，差之益遠。如此則制科之設，足以誤多士之心，不足以救斯文之弊。恭惟前聖之文之道，昭昭乎爲神器于天下，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後世聖人開學校，設科等，率賢俊以趨之，各使盡其心，就其器，將以共理于天下。故《書》曰「咸有一德」，斯之謂矣。願相府爲此一舉。儻昌言于兩制，如能命試之際，先之以六經，次之以正史。該之以方略，濟之以時務，使天下賢俊，翕然修經濟之業，以教化爲心，趨聖人之門，成王佐之器。十數年間，異人傑士必穆穆于王庭矣，何患俊乂不充，風化不興乎！救文之弊，自相公之造也，當有吉甫輩頌吾君之德，吾相之功，登于金石，永于天地者矣。四海幸甚！千載幸甚！干犯台嚴，無任僭越戰汗之至。某再拜。

《全宋文》卷三八六范仲淹《選任賢能論》 王者得賢傑而天下治，失賢傑而天下亂。張良、陳平之徒，秦失之亡，漢得之興。房、杜、魏、褚之徒，隋失之亡，唐得之興。故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書》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彦，啟迪後人。」其勤求人材如是之急也。然則求之之道，不可一端。皐陶贊禹曰：「亦行有九德。言人性行有九德，以考真僞則可知。乃言曰：『載采采。』載，行。采，事也。稱其人有德，必言其所行某事某事以爲驗。禹曰：『何？』皐陶曰：『寬而栗，性寬洪而能莊栗。柔而立，和柔而能立事。願而恭，慤願而恭恪。亂而謹，亂，治也。有治而能謹。擾而毅，擾，順也。致果爲毅。直而温，行正直而氣温和。簡而廉，性簡大而有廉隅。剛而塞，剛斷而實塞。彊而義。無所屈撓，動必合義。彰厥有常，吉哉！』彰，明。吉，善也。明九德之常，以擇人而官之，則政之善。孔子之門人目以四科：一曰德行，謂顔淵、閔子騫也。顔淵聞一知十。二曰政事，冉有、季路也。三曰言語，宰我、子貢也。子貢使于諸國，而不辱君命也。四曰文學，子游、子夏也。經緯天地曰文，禮樂典章之謂也。游、夏能述之者也。此所謂求人之道，非一端也。又《書》之《説命篇》曰：「旁求俊乂，列于庶位。」是朝廷庶位，惟俊乂是求。唐太宗曰：「天下英雄落吾彀中。」《語》曰：「邦有道則智，邦無道則愚。」智則可與治國家、安天下，愚則可與避怨惡而全一身。故聖人以俊乂爲得，不以柔訥爲行。如以柔訥爲行而寵之，則四海英雄無望于時矣。使英雄失望于時，則秦失張、陳，隋失房、杜，豈不誤天下之計哉！

《宋史·選舉志一》 天聖初，宋興六十有二載，天下乂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爲最廣，名卿鉅公，皆繇此選，而仁宗亦嚮用之，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其貢禮部而數詘者，得特奏名，或因循不學，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軒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閭，而進不得預于禄仕。故常數之外，特爲之甄采。而狃于寬恩，遂隳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時晏殊言：「唐明經並試策問，參其所習，以取材識短長。今諸科專記誦，非取士之意，請終場試策一篇。」詔近臣議之，咸謂諸科非所習，議遂寢。舊制，鎖廳試落輒停官，至是始詔免罪。

《全宋文》卷四七七李柬之《論官冗四弊奏》至和二年九月 古者建官設爵，所以待賢才，濟萬務，非以車服禄廩供人之欲，給人之求而已。古者上自公卿大夫，下及抱關擊柝，皆有定員。故官無苟得，人無他覬。漢儒謂爵禄者皆天下之砥石，聖王所以礪世磨鈍。又曰爵禄者人主之操柄。蓋聖王制世御俗，其於爵禄也謹重之如此。國家四聖接統，治安百年，聲明文物，比隆三代。其如吏員雜冗，上下繁名，若不澄其源，復加數年，則益難淘汰。今選舉之路未精，補蔭之門太廣，恩倖之路未塞，因緣之弊未除。唐制明經、進士及第，每歲不得過五十人，今三四年間，放四五百人。校年累舉，不責詞藝，謂之恩澤者又四五百人。因陝

西用兵，保、恩二州卒叛，廣南儂賊寇掠，而逐路舉人，悉加録用，荒唐淺陋被恩命者，不可勝數。諸科雖專記誦，責其義理，一所不知；加之生長畎畝，不習政術，臨民治衆，能曉事者十無二三，歲亦放五百餘人。此所謂選舉之路未精也。西漢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一子爲郎，王吉尚謂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矜，不通古今。今文武官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監、刺史、閤門使以上，歲任一子；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以上，三歲得任一子。文武兩班可任子者，比之祖宗朝多逾數倍。遂使綺紈子弟，充塞仕途，遭逢子孫，皆在仕宦，稚兒外姻，並霑簪笏之榮。而又三丞已上致仕者，任一子。況七十致仕，古之常制，少登仕宦，晚至三丞，恩惠未見及民，功業未聞及國，至其退罷，更令任子。退一老者，進一孺子，甚非國家優賢取士之道也。此所謂任子之恩太廣也。漢宣帝躬親庶務，王吉上疏，謂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蓋以位者待材用之宅，不可以恩私得也。位無高下，皆當愛惜。外家故人尚當若此，況嬪嬙近列，宗室之外親乎！嬪嬙之侍，宗室之妻，有邑視品者，皆得奏弟姪。又皇親納壻，皆得白身受官。行賂求婚，多得市井浮薄之人，以污宗室。以至内臣之家，因緣事任，奏授甚多。此所謂因循之弊未除也。入仕之門雜，補進之路多，士大夫皆以爲患，而言者不爲少，事未宣行而物論交興者，何也？蓋僥倖厚者未嘗裁損，恩澤薄者先議減除，如向來孔道輔等止欲釐革百司吏人故也。往年減省補蔭，近臣之家，靳惜厚恩，務全己欲，但於服屬疏者舉數事而已。使天下議論多不厭伏者，率由措事之未公也。大凡立法自貴者始，則人無怨心。請先自嬪御、宗室及兩府大臣，以至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以上及内臣之家，一切裁減之。十年當見成效。尚循舊貫，不圖改爲，而欲望起治道，清仕途，不可得已。

《全宋文》卷五三九包拯《論取士奏》知諫院時作　臣以孤遠之迹，猥荷聖選，擢陞憲府。退思所以爲報，則智識蒙淺，無以副上旨之萬一，敢竭愚見，唯明主裁之。臣伏覩近降詔敕，以官吏升陟，賢否相溷，世族補蔭，愚智不分，并立新條，以革舊弊，有以見陛下求治垂訓之深旨也。臣聞天下，大器也；群生，重畜也。古之聖王，御大器，保重畜，蓋各有其道焉。以萬務之無極也，一統於上，豈可以思慮盡之邪！故立三公，設九卿，百執事，以維持之，俾群材盡力，而百工無曠，則王者正其本，執其要，而天下之大務舉矣。故治亂之原，在求賢取士得其人而已。《漢書》云：「帝王之德莫大於知人。」大抵斯人之情，皆希榮進，莫不飾正於外，藏邪於内。邪正所蘊，淵密難辨，而審之必有術焉：以賢知賢，以能知能，知而用之之謂也。且知人與不知人而任之，乃得失所繫，而安危從之，宜乎取士之際不可不慎焉。夫三代取士之法，闊略難議。兩漢而下，莫若唐天寶之制，自京師逮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館學課試，乃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并責成有司，唯以得之與否爲榮辱，得士者升，失士者黜，孰不公其心以進退乎？其得第者，但謂之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道者，謂之宏詞；試判三道者，謂之拔萃，中是選者，得不限年而授職。復有賢良之科焉，所以區別才行，慎重名器，如是之審也。故當時文物尤盛，比隆三代，基構緜遠，垂三百年，其有緜矣。今之取士則異於是：鄉曲不議其行，禮部不專其任，但糊名謄本，煩以繩檢，復於軒陛，躬臨程試，三題競作，百篇來上，不逾三數日，升降天下士。其考較去留，可謂之精且詳乎？臣亦恐非進賢退不肖之長策也。《周禮》升秀辨官，司徒、司馬、大樂正之職，未聞王者躬其事也。議者謂：不若近約唐制，歸諸有司。或曰：取舍之柄，當緜人主。曰：盍使禮部考試，定其可否高下，混於奏籍，賜第上前，抑亦無失於國體矣。然後復宏詞、拔萃之科，明立條目，寬限人數，歲一設之。其與選者，比類奏舉之人，以次甄擢而任之，有以得其實才矣。頃年雖復賢良、拔萃之科，得人裁一二而已。又罷拔萃之舉，恐未足盡魁梧之選也。且今之仕者，非保任則無以自進。若參以二科而精求之，則取人之路豈不裕乎？而又僉舉之敝漸不可長，其閒或暱於愛私，或迫於勢要，不得已因而舉之者衆。繆濫無別，宜一警革，若至其甚，何所及焉！方今天下多事，邊鄙未寧，政失於寬而弊於姑息，士弛於務而幸於因循，固宜推擇真賢，講求治道。外則黜郡守縣令不才貪懦苛虐之輩，以利於民；内則辨公卿大夫無狀諂佞朋比之徒，以肅於朝。杜絶回邪，振張紀律，可使教惇於上，民悦於下，足以導迎和氣，馴致太寧，不亦盛哉！伏望陛下稽前代之成敗，驗當今之得失，政有未順，理有未安，則思而圖之，圖而行之，行而終之，則生靈受其福，而宗社享無疆之休矣。惟陛下鑒其區區，恕其狂直，一賜觀采。

《全宋文》卷六〇一富弼《乞革科舉之法令牧守監司舉士奏》（慶曆元年）　臣伏以取士之法，爲國家之大務也。三代、兩漢，專求行實，是以風俗淳厚，百職修舉，隋唐之際，純用文辭，以篇賦相高，以聲譽相尚，公卿將相於是乎出。國朝沿隋唐之制，以進士取人，祇採辭華，不求行實；雖間設制舉，然大率亦以章句爲務。是以擇之彌謹，而失之愈疏。且以陛下臨御以來計之，積二十年所得，不減三千餘人，其間確然爲名公巨賢者無幾。近日竊見朝廷欲選一二良吏而終未能

得，其故何哉？蓋入仕之初，但取空文，不求實才實行之所致也。今天下多事，邊鄙未寧，若不求人，將何以濟？求人之本，唯科場最大。科場之法，行之已久，盡革則駭衆，不革則乏人。臣欲今後科場考試，以策論爲先。校度所放人數，且取其半。餘半詔天下諸州，於境内搜訪。士著之人，自來爲鄉黨所推，或德行純備，或志節方勁，或學識該敏，或智略詳明，或有才可以治民，或知兵可以禦敵，如此之類者，仰逐州官吏同共察訪，委實應得上項條目，即具名聞奏。仍以州郡大小限其人數，令長吏以禮津遣，年終集於都下，朝廷再加較試，量高下擢用。若舉薦不當，明行降黜；或所舉得人，則優與酬賞。昔漢尚書令左雄建明孝廉之法，頒下郡國，是時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黜免，唯汝南陳蕃、穎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東漢得人之盛，唯此爲最。伏惟陛下勉而行之，不數年當盡得天下實才實行之士萃於朝廷，緩急應用，百務俱理，又何患乏人哉？必若行此，取士之數則不加，而得人之實則多矣。至於明經選試，尤爲無法。乞今後不較字數，專以經中否爲格，仍試時務策三道，以定高下。每度所放人數，祇取其半，自然得人而不至冗矣。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慶曆）二年二月五日，知制誥富弼言：國家緣隋唐之制，設進士之科，采天下賢俊，雖至公之道過於隋唐，而得人之實或有未至。自咸平、景德年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南省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宗匠，又選館閣有辭學者數人以助主文考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録。上下相警，不能容毫釐之私。此一長也。又一日試詩賦，一日試論，一日試策。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此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磨差次必俟窮功悉力，然後榜出，此三長也。可謂至公至精矣。以此姓名高下遂放及第，辭藝才識高者得高科，下者得下等。高科者待以好爵，下等者歸于常調。朝廷既不失其實，舉人又各足其志矣。洎至殿試，號爲親臨，然所差考校之官，多不精慎，此一短也。又只試詩賦與論，併在一日，不能盡人之才，此二短也。又考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磨差次，忽忽而定，此三短也。向之省試至公至精也，乃混淆而不復見。今捨其所長用其所短者。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放榜則恩由主上，是盡棄取士之實而沽此虚名也。普天率土，豈有恩不出天子者耶。況殿試非古，始於唐武后之初年爾。此安足爲後世法？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而副之端門，亦未聞天子再試也。往時無糊名謄録之制，主文可以專取捨，遂有殿試以防主文。今無以容其私，殿試復何爲哉。臣欲乞自今歲以後，只令南宫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請如天聖二年令南宫考定高下以混榜，引於殿庭依次唱名賜第，則與殿試同矣。詔曰：國家申命邇臣往司貢部，關防之制，已極於至公。優劣之殊，或經於審定。矧責成之素重，固練實以無差。宜服故常，庶臻精要。俟辨等之來上，即延對以賜科。用洽茂恩，著爲常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二月）舊制，諸州薦貢者，既試禮部，則引試崇政殿。而知制誥富弼言曰：「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已來，爲法尤密，踰於前代，而得人之道，或有未至。夫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主文衡者四五人，皆一時詞學之選，又選命館閣才臣數人，以助考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録，上下相警，不容毫釐之私，一長也。引試三日，詩、賦所以見才藝，策、論所以觀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貢院凡兩月餘，研究差次，可以窮功悉力，三長也。殿試考官泛取而不擇，一短也。一日試詩、賦、論三篇，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考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若曰禮部放牓，則權歸有司，臨軒唱第，則恩出主上，則是忘取士之本，而務收恩之末也。且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副上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何足法哉！必慮恩歸有司，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庭，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所異矣。」

《全宋文》卷六八四歐陽修《詳定貢舉條狀》慶曆四年　臣等準敕差詳定貢舉條制者。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參考衆説，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學制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大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其通禮一有司之所習，及州郡封彌、謄録，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碎而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所爲，皆申之以賞罰而勸焉。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苟可施行，望賜裁擇。

《全宋文》卷六八五歐陽修《論班行未有舉薦之法劄子》慶曆三年　臣伏見朝

廷選任百官，文武參用。文官在選者，各以舉主遷京朝官，其間雖容時有濫冒，然孤寒有才行之人，亦往往獲進。惟有武官中近下班行，并無賢愚分別，一例以年歲遞遷。自借職得至供奉官，須是三十餘年，使賢愚同滯，而國家緩急，要人使用，無由知其能否。或要人使，則臨時只看脚色點差，多是不副所選。臣謂班行入仕之人雖多端，然其中亦極有才能可任用者，但國家舉選之法全未精博。臣欲乞將近下班行，比類選人，別立舉官之法。凡無人舉者，官有所止，更不例遷，有舉主者，方與遷轉。或且令無舉主者，依舊年限遷轉，將有舉主者，別作任使。仍乞嚴爲約束，重其連坐之法，使舉者不容冒濫。則才與不才，漸可分別，而用人不濫。況今四方多事，天下都監、巡檢、監當之類，盡要得人，方能集事，不必邊任并閣職方用舉薦，其他要切使喚處多。如允臣所請，乞付樞密院商量，立定法制頒行。取進止。

《全宋文》卷六九〇歐陽修《乞補館職劄子》治平三年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群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後也？是以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嚮學爲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自近年以來，朝廷患百職不修，務獎材臣。故錢穀、刑獄之吏，稍有寸長片善爲人所稱者，皆已擢用之矣。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專以材能爲急，而遂忽儒學爲不足用，使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也。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固不足上煩聖慮，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棄滯，此不可不思也。臣以庸繆，過蒙任使，俾陪宰輔之後。然平日論議不能無異同，雖日奉天威，又不得從容曲盡拙訥。今臣有館閣取士愚見，具陳如別奏。欲望聖慈因宴閒之餘，一迂睿覽，或有可采，乞常賜留意。今取進止。

《全宋文》卷六九〇歐陽修《又論館閣取士劄子》治平三年十一月　臣竊以館閣之職，號爲育材之地。今兩府闕人，則必取於兩制；翰林學士謂之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謂之外制，今并雜學士、待制，通謂之兩制。兩制闕人，則必取於館閣。然則館閣，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既難得而又難知，故當博採廣求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以上，優游養育以奬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自祖宗以來，所用兩府大臣多矣，其間名臣賢相出於館閣者，十常八九也。祖宗用人，初若不精，然所采既廣，故所得亦多也。是以有文章，有學問，有材有行，或精於一藝，或長於一事者，莫不畜之館閣而奬養之。其傑然而出者，皆爲賢輔相矣。其餘不至輔相而爲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先朝循用祖宗舊制，收拾養育，得人尤多。自陛下即位以來，所用兩府之臣一十三人，而八人出於館閣，此其驗也。只自近年議者患館職之濫，遂行釐革而改更之。初矯失太過，立法既峻，取人遂艱，使下多遺賢之嗟，國有乏材之患。今先朝收拾養育之人，或已被遷擢，或老病死亡，見在館者無幾。而新法艱阻，近年全無選進。臣今略具館閣取人舊制并新格，則可見取人之法如何，所得之人多少也。

一、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疇勞，一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并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并只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此一路也。兩府臣寮初拜命，各舉三兩人，即時召試。此一路也。其餘歷任繁難久次，或寄任重處者，特令帶職。此一路也。今三路塞其二矣。自科場改爲間歲後，第一人及第者須兩任回，方得試。自第二人至第五人，更永不試。制科入第三者，亦須兩任回，方得試。凡五七次科場，未有一人中第三等者。其餘等第，并永不試。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矣。兩府大臣所薦之人，并只上簿，候館職有闕，則於簿內點名召試。其如館閣本無員數，無有闕時，故自置簿來，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則大臣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疇勞帶職一路尚在爾。

一、新制，館閣共置編校八員，本爲館中書籍久不齊整，而館職多別有差遣，不能專一校正，乃別置此八員。故選新進資淺人，令久任而專一校讀。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爲校勘。未是正館職。爲校勘四年後，升爲校理。始是正館職。爲校理又一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然自置編校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漸廢，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爲取士新格。往時直館、直院、直閣、校理，皆無定員，惟材是用，不限人數。今編校限以八員爲定，以此待天下之多士，宜其遺材於下矣。八員之內，仍每七年方遇一員闕而補一人，以此知天下滯材者衆矣。

右，以臣愚見，編校八員自可仍舊，每有員闕，令中書擇人進擬。陛下必欲

牢籠天下英俊之士，則宜脱去常格而奬拔之。今負文學，懷器識，磊落奇偉之士，知名於世而未爲時用者不少。惟陛下博訪審察，悉召而且置之館職，養育三數年間，徐察其實，擇其尤者而擢用之。知人，自古聖王所難，然不以其難而遂廢，但拔十而得一二，亦不爲無益矣。況中人上下，養育奬成之，不止十得一二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監察御史包拯言：「臣伏覩先降敕節文：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内許令赴銓投狀，京官每年春季赴國子監投狀。並差兩制官於逐處考試，内習詞業者或論或詩賦，習經業者各專一經試墨義等及格者，與放選注官及差遣。自敕下之後，天下士大夫之子弟莫不靡然向風，篤於爲學。詔書所謂『非惟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實誨人育材之本也。近聞有臣僚上言，欲議罷去，是未之熟思爾。且國家推恩之典，其弊尤甚，因循日久，訓擇未精，今詔命方行，遽欲釐革，則務學者日以怠惰，一旦俾臨民蒞政，懵然於其間，不知治道之所出，猶未能操刀而使之割也。或前條制有未盡事件，欲望只令有司再加詳定，依舊施行。」

《全宋文》卷七八五張方平《貢院請誡勵天下舉人文章奏》慶曆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臣聞文章之變，蓋與政通。風俗所形，斯爲教本，國體攸繫，理道存焉。況今官才，專取辭藝。

士惟性資之敏而學問以充之，故道義積乎中而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者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伏以禮部條例，定自先朝，考較升黜，悉有程式。自景祐元年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傳效，因是以習。爾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至太學之建，直講石介課諸生，試所業，因其好尚，而遂成風。以怪誕詆訕爲高，以流蕩猥煩爲贍，逾越規矩，或誤後學。朝廷惡其然也，故下詔書丁寧誡勵，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貢院考試諸進士，太學新體，間復有之。其賦至八百字已上，而每句有十六、十八字者；論有一千二百字以上；策有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條陳他事者。以爲不合格，則辭理粗通；如是而取之，則上違詔書之意，輕亂舊章，重虧邪俗，驅扇浮薄，忽上所令，豈國家取賢斂材以備治具之意耶？其舉人程試，有擅習新體而尤誕漫不合程試者，已準格考落外，竊慮遠人未盡詳之，伏乞朝廷申明前詔，更於貢院前牓示，使天下之士知循常道。臣典司憲度，復預文衡，敢此敷聞，伏候進止。

《全宋文》卷八〇八張方平《選舉論・選格》 臣聞選舉之法，自周、漢至隋凡六革。夫惟更張以救其弊，立制以宜其時，得政之體也。且人情安於久習，時論重乎改作。道者寡而泥者衆，倡者孤而沮者群，是故因循之患，政之大病，古今所同也。昔後漢左雄以廉茂之陵遲，郡國因緣多濫，始建議諸察舉者，皆先詣公府，諸生試經業，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虚實，而拘以限年之法。於時胡廣、郭虔駁於前，張衡、黄瓊非於後。上獨信嚮，雄議得行。自雄在尚書，歷十餘年，天下無敢妄舉，朝廷稱爲得人。後世識者方善其制。故知昧時之經者，必循名以遺實；達政之方者，乃收實而後名。駁於前者，是疑其胸臆之説；善於後者，是見其耳目之效也。唐代宗時，楊綰以貢舉之弊，建議請廢明經、進士之科，而復鄉舉里選之法。詔下其議，而在廷之臣多同於綰，遂行其制。後近臣淺滯者，或論其不便，上不能持，旋以復舊。今二科之弊，獨在乎泛濫猥多而取之不能精，或實學而見遺，或下材而高第。然天下所以未厭者，以國家處之以至公，而有司不得措其私，此所以人自循己，反之於命，不復咎於法也。且二帝之廷，疇咨仄陋；三王之盛，感發夢卜。至於兩漢，士束脩於衡門而辟書在門；魏晉之際，操行内著，清議外同。夫使士以謹身篤行爲無益，寵名爵禄爲儻來，成苟然之俗，敗奮勵之節，是於政體不已虧乎？今一啟禮闈，仕逾千數，銓衡依等以注授，郡縣無員以除遣。乃復過期停罷，遷延歲月，則是賢愚同滯，涇渭一波，不審源而塞其流，不計本而抑其末也。臣愚以爲宜略比唐制，依其甲品，設爲選限。其在殊等，特承優恩，請循舊即除，以旌高業；餘當入選，率從限格。其能決别科目，自當更蒙賞拔。且唐以明經、進士爲及第，宏詞、拔萃爲出身。及第者雖有籍王府，而未階仕牒，乃辨材定論之名；出身者始著録官板，而涖行公政，有爲臣主之義。故夫以二科羅衆士，以詔舉擢異材，以選限難濫進，數路而取，爲制其備。若國行盛禮，覃慶四方，凡名選人，復當普叙。伏請初入選者，稍宜異其節文，可委自刺、守，察其鄉論，有一介之節、一善之長，令以名聞，即爲注授。其不預舉，必滿選期。凡今之士流，鮮自敦飭，學業務乎苟就，進取規乎速至。且民之情僞動息，事之險阻艱難，古爲政者必周知之，自非賈生、終軍之妙齡，甘奇、辟疆之神敏，則雖有明悟之性，或多輕簡之失。今夫立選以重其進，設舉以勉其立，則必人自磨礪，家自教勖，終始修整，務爲滋基。自然人知謹身之勸，士免去業之速，民里有恭讓之義，場屋息爭逐之末，官局得才良之吏，銓調省煩積之員。肅其風聲，端其教節，不亦優乎！

《全宋文》卷八〇八張方平《選舉論》芻蕘論之三 臣聞設官所以共理，擇才所以任官。夫位、職、禄三者，官之紀也；德、才、勞三者，人之分也。度德居位，量才賦職，計勞詔禄，興王所以治；德不稱位，才不任職，勞微禄重，衰世所以亂。惟君司牧兆庶，惟理亂在庶官，惟賢惟能，其難其慎。古先明王育才考德之道至矣。周之取士，爰始庠塾，鄉老舉秀茂而賓其禮，司徒教行藝而升諸學，樂正品俊造而進其名，司馬辨官材而定其論，而後天官執其柄而詔其爵，内史書其貳而制其禄，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小宰平其計而弊其治。蓋其官人之法，如是之詳。漢之取士，亦始鄉邑，自幹佐曹史，見拔州郡，復辟公府，更舉高第，始出除吏。其郡國所送孝、秀，或公車延召、諸罷職待詔者，悉居三署，光禄歲察四行，茂材廉吏，方補用焉。至於魏氏，疆宇分蹙，兵戎罹亂，衣冠僑轉，陳群立九品之法，而選舉始濫。中正定高下以署品，吏部據升降而授任。其後法雖益壞，議者紛起，而終不能革。歷六代而至隋，中正始罷。夫進士科者，設自隋煬，緜於唐，而我循之，可謂浸淫而蕃大矣，爲業益浮，入仕益易。唐考貢士之制，專委有司，歲第殊鮮，雖升名王府，而未階仕牒，再試於吏部，有屢斥焉。其中格者補畿赤丞尉爾；其不中格者，或例赴選曹之集，從事藩侯之府，必外效有著而真命始加。我太祖之初受命也，王略猶梗，人物蓋希，進士登科，歲無十數，抑於時文法闊略，吏員簡疏。嘗聞郡自牧長而下，或數員而已。爰及太宗，治致泰平，教風寖盛，丕冒出日，一統無外，且喜天下英俊盡入彀中，始親御便殿，以臨試貢士。博於采拔，務盡乎人材；待以不次，驟升乎美仕。國初，進士甲科授司寇，或幕職官。興國之初，始授等甲京朝官，倅大郡，或即授直館者。進士中第多至七百人，後遂爲例至今。興國已降，遂爲常規。然凡諸爲士之民，惟此爲干禄之路。儒術治國，誠王道之大經；文藝起家，固儒林之盛選。是以天下學士，靡然嚮風，非惟道化所陶，抑由寵利所誘也。夫子曰：「以言取人，必極其言。」而考言彌華於道，所以紳行乏稽古之識，端甫鮮經時之論，涖官少稱職之吏，臨事無仗義之節，風俗有流薄之損。朝廷成掄選之濫，豈不由乎易取而驟用之乎？此張衡所以深憤嫉於漢日，楊綰所以議革廢於唐年。且三王之道，不能無弊，故董仲舒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夫周之造士論材，始乎庠序。至漢而興廉舉孝，自諸鄉里，至順帝凡三百年。而左雄建議諸生試章句，文吏課牋奏，而爲限年之格，又百年。而魏陳群設九品官人之制，又三百年。而隋文立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之目次，及煬帝更制進士詞賦之科。此皆歷代舉選之道，因時之宜，更救其失，猶三代忠、質、文之政，以革敝易化者也。伏惟朝廷取賢斂才之方，故亦并開數路，惟是進士最廣而甚夷。鼎司台席之崇，玉署金閨之彦，更處乎館殿，參布乎臺省。國之綱紀，民之君師，百辟衆官，其清涂要地者，何莫由斯而起歟？雖名臣輩出，而淆濫爲多，其故由乎取之泛也。以周、漢育士之詳，而不能盡善良，又況採一日之伎，昧素定之價，若之何責以無濫也歟？夫以唐世之制，專委有司者，則利在乎才者必不遺，弊在乎啟奔馳之徑，而平素者絀焉。以今日之法，則利在乎使人循道以求己，弊在乎得者不必才，才者不必得，而勸勵之教怠焉。其利害相形之理，思所以折之，必有短長矣。至如儒術之微削，思所以振重之；士節之陵遲，思所以興起之。皆國家教化之端，王政之本，聊用窺測，以著於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六月〕參知政事吴育與宰相賈昌朝不相能，監察御史唐詢既怨育，遂希昌朝意上奏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茂材異等科，由漢涉唐，皆不常置。若天見災異，政有闕失，則詔在位薦之。本朝稽用舊文，訖真宗世，三建此科。陛下即位，增科爲六，令兩省若少卿、監以上奏舉。後又止用賢良、茂材二科，隨進士科設之，近年率不用保任之官，皆自名科目。且賢良方正、茂材異等名號至美，使舉而爲之，猶曰近古，即自顓其美，顧所未聞。又有經親試前集有司，而所出論目，悉用經史名數，及對詔策，不過條列義例，稽合注解，主於彊記博聞、虚詞泛説而已。若輔國體，陳治道，則未見其有補也。初應詔纔數人，後乃至十餘人，今殆至三十餘人。一中此科，曾未累歲，悉至顯官。雖非其人，例不可抑。況直言極諫，非當無事而求，茂材異等，豈謂循常之選，其弊若此，固宜圖之。今條上兩漢故事，漢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者。凡五十四年，一舉賢良，一舉茂材。孝昭始元五年，詔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孝宣地節三年，令内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疆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凡二十五年，二舉賢良，一舉茂材。其後孝元初元二年地震，永光二年日蝕；成帝建始三年災異屢見，河平四年日蝕水災，鴻嘉二年數遭水旱，元延元年日蝕、星隕；光武建武六年、七年，日蝕；章帝建初元年地震，五年日蝕；和帝永元六年，凶饉；安帝永初元年日蝕，五年日蝕、地震；順帝延光四年京師大疫，永和六年日蝕，或詔丞相、御史，或詔郡國守相、司隸州牧，或詔大將軍，舉賢良、直言者十六，舉茂材者一而已。本朝但用兩漢之名，而不用兩

漢之制，請自今不與進士同時設科，若因災異非時舉擢，宜如漢故事，親策當世要務，罷祕閣之試。」

疏上，帝刊其名付中書，育奏疏駁之曰：「三代以來取士之盛，莫若漢、唐。漢文帝十五年，詔舉賢良文學之士，上親策之，則有如晁錯者出焉，是時非有災異而舉也。武帝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光元年詔賢良對策，則有若董仲舒、公孫弘者出焉，所舉亦非因災異。但策中語或及者，亦陳事之一端爾。唐開元二年六月甲子制，其有茂材異等，咸令自舉。是年設直言極諫科。逮憲宗元和間，制科尤盛，有若元稹、白居易皆特出之材。觀當時策目所訪者，皇王之要道，邦國之大務，可以覆視，固不專於災異也。此漢、唐故事有足據者。其間或因天變，又非時親策者，則亦有之。厥後時君或居常自逸，謂無闕政，及天災已著，時蠹已形，然後下詔舉之，欲救於臨事，此則取士之弊風，而後王之未造也，豈足法哉。陛下自復制科，於茲累年，隨貢舉而開，疎數適中。若必俟災譴然後詔舉，非惟失設科本意，且尤不可者有三：一則使天下賢俊滯淹之士，待災異而進，非所以養廉恥也；二則平居不詢，造形乃問，非所以懼天災也；三則輕改信令，示天下無渴士之心，非所以廣賢路也。且漢、唐所立孝廉及進士等科，皆每歲常選，故制舉不隨而開。今禮部進士，數年一舉，因以制舉隨之，則事適其宜，何害於時，須此紛易。況災異之出，不常厥期，或彌年所無，則此舉奚設，或比歲而有，則於事太煩。既不因乎天災，又不隨乎貢部，而曰非時詔舉，浩無端倪，乃是遂廢此科。芻蕘稍詢，則言路有寄；餼羊一去，則禮意都忘。今無故而更張，使遺材絶望，其傷國體，不亦大乎。乞并下臣奏兩制詳定。」

上是育言，不復下兩制，即詔禮部，自今制科隨進士貢舉，其著爲令，仍須近臣論薦，毋得自舉。上因諭輔臣曰：「彼上言者，乞從内批以行，今乃知欺罔也。」

育又奏曰：「陰邪沮事，正當明辨，人臣言涉機密，欲歸德於君，或入告謀猷，成國之美，此類可以刊名付外。制策天下，公共廢置，可以明述，豈宜陰爲沮革，欲自上行？此正姦罔所爲，非睿聽昭察，則挾邪蠹國，何所不爲。願出姓名按劾，以申國法。」

育本由制策進，上數稱其賢，以爲得人。故詢力排詆，意在育，不在制科也。育弟娶李遵勗妹，有六子而寡。詢又奏育弟婦久寡不使改嫁，欲用此附李氏自進。大抵希昌朝意，且報怨爾，上訖不聽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四月〕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時禮部貢院言：「四年，宋祁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詔下，且聽須後舉施行。今秋賦有期，緣新制，諸州軍發解，但令本處官屬保明行實，其彌封、謄録，一切罷之。竊見外州解送舉人，自未彌封、謄録以前，多採虚譽，苟試官別無請託，亦只取本州曾經薦送舊人，其新人百不取一。彌封以後，考官不見姓名，即須實考文藝，稍合至公。又，新制進士先試策三道，次試論，次試詩賦。先考策論定去留，然後與詩賦通定高下。然舉人每至尚書省，不下五七千人，及臨軒覆較，止及數百人。蓋詩賦以聲病雜犯，易爲去留，若專取策論，必難升黜。蓋詩賦雖名小巧，且須指題命事。若記聞該富，則辭理自精。策論雖有問目，其間敷對，多挾他説。若對不及五通盡黜之，即與元定解額不敷。若精粗畢收，則濫進殊廣。所以自祖宗以來，未能猝更其制。兼聞舉人舉經史疑義可以出策論題目凡數千條，謂之《經史質疑》；至於時務，亦鈔撮其要，浮僞滋甚，難爲考較。又舊制以詞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爲考式，今特許倣唐人賦體及賦不限聯數、不限字數。且古今文章，務先體要，古未必悉是，今未必悉非。嘗觀唐人程試詩賦，與本朝所取名人辭藝，實亦工拙相半。俗儒是古非今，不爲通論。自二年以來，國子監生，詩賦即以汗漫無體爲高，策論即以激訐肆意爲工，中外相傳，愈遠愈濫，非惟漸誤後學，實恐後來省試，其合格能幾何人！伏惟祖宗以來，得人不少，考較文藝，固有規程，不須變更，以長浮薄，請並如舊制。」故降是詔。五年三月己卯，已詔貢院所試詩賦，經義並如舊制。本志以爲楊察建議，而《實録》但云上封者言新制不便，不出主名。八年四月丙子，又下詔，乃具貢院申請。貢院申請，即本志所書楊察初議也。按察本傳，察權判貢院，初建此議，當五年三月，既已施行，八年四月貢院復有申請，其議則實察五年所建者，但不知此時察仍判貢院或已罷爾。今兩存之。仍於此年依《實録》不出察主名。本志又於此詔後書張方平知舉，請下詔戒辭賦新體。按方平以六年二月知舉，本志誤矣。

初，詔外州發解到省，差官覆考，尋罷之，蓋慮因此或致抑退寒士故也。此據成都《編録條貫册》，乃五月十八日指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五 〔慶曆八年九月〕己未，殿中侍御史何郯言：「近年大臣罷兩府任，便陳乞子弟召試充館職或出身，用爲恩例。望自今後，館閣不許臣僚陳乞子弟外，其陳乞及奏舉召試出身，候有科場，與免取解及南省試，令赴御前與舉人同試，以塞私倖。」詔：「今後臣僚奏子孫弟姪等乞出身及館

職，如有合該恩例者，類聚一處，候及三五人，送學士院試詩、賦、論三題，仍彌封、謄録考試。其試官，令中書具學士姓名進呈點定。仍精加考試，候定到等第，臨時取旨。」此據《會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事，《實録》無之。

《全宋文》卷八六七范鎮《議取士狀》仁宗時　竊以取士之敝，患於以文而不以行，非一日之積也，其勢然也。自井田廢，黨遂州鄉教訓之官不立，而士不素養，所以道化不粹於古也。中間號稱得人，而歷世之久如漢唐者，雖不盡由於學，蓋材之於位，試之以事，使賢者能者進，而愚者不肖者退，是亦古之道也。方堯之時，皐陶、稷、契進，而静言庸違，方命圮族者退，材諸位而考之以事也。今取士不由於學，以文而不以行；及其官之也，又不材諸位，不考之事，簿書期會而已，是本末皆失也。學者，士之本也。慶曆中嘗興學矣，有貧不能入學者，親老不能入學者，至其親請而免入學者，是士之不盡由於學也。古之士雖云取之於鄉，其實皆出於學；今之士既不能盡由於學，欲盡知其行，豈可得哉？貢舉之法，不孝不悌不得舉，舉者罰，是亦責行之本也。然而每一下詔，應書而起，以數萬計，不可以人人知也，故必考之以文也，今之詩賦論策是也。周之制，行同能耦，則决之以射，其所謂詩賦論策不猶愈於射乎？故取之以文不可廢者，其勢然也。今天下非無學也，無良師也，待之不以禮也。世之所謂糊名者，待盜跖可也。以待盜跖之法而欲求顔、閔之人，其爲顔、閔者不化爲盜跖幾希矣。而議者以爲糊名不可廢。糊名不可廢，而欲責士之行誼，難矣哉！臣請擇良師而教之於學，以觀其素；弛糊名之禁而待之以禮，以養其誠：以謹士之初也。官而使之也，材之以位，考之以事。在朝廷者朝廷推之，在州縣者州縣推之。推其尤善者而進之，曰，某人嘗爲某事，爲有行；推其不善者而退之，曰，某人嘗爲某事，爲無行：以謹士之終也。如是而本末俱得，則天下之士相率而入於善矣。其於詩賦策論，雖無更之可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月〕初，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各以四百爲限，又請雜問大義，僥倖之人悉以爲不便，欲摇罷詔法。諸科問十義，《九經》不責記誦，皇祐五年閏七月戊子詔。惟禮部奏名限四百，不見此指揮。《選舉志》稱皇祐四年，恐誤，具注嘉祐元年四月。

《全宋文》卷一〇一四蔡襄《興化軍仙遊縣登第記序》　閩粤自唐歐陽詹始舉進士，以文章與時聞人亢聲名，爲世所貴重。後有慕詹者繼以仕進，及五代亦世有人焉。然文氣愈衰薄，無能與詹比者。宋興，復以文辭官人，四方學士緬然而起。其以名聞南方者，鄭成之其尤者也。爲道專一，使詹且存，或有所推以先之。其餘爲名進士，歷顯官，日益加衆。興化軍屬縣三，仙遊纔爲中縣。然鄉閭右學，後生不儒衣冠，不得與良子弟齒。歲時即先生舊德，以指授經術。其爲詞章，相與講導，鍛成一律，進取科第，若逢蒙之射而陶朱之賈，其失中而莫售者鮮矣。每朝廷取士，率登第言之，舉天下郡縣，無有絶過吾郡縣者。甚乎，其盛也哉！然古之仕也取人，後之人也求仕，取人者宜而器之，行與能前仕而可知也；求仕者唯其才與科合則中焉，行與能仕而後知也。夫學者豈特屬文辭，苟仕宦哉？是必先乎己立，而後澤於人者也。開封掾廖君，悉記縣之登第者姓名、等級、若年月日，距今而上，斷某年以來，俾刻諸石，而植於孔子堂之西偏，來者得以嗣而書焉。予知後之升孔子堂而觀者，必摘名交議曰：某者之爲人也，德與位宜焉；或位雖屈而德伸，信乎其吉士也。又曰：某者之爲人也，其德不有加，而其位過之，或繆戾著焉，信乎其非吉士也。苟非其親與仇，善惡必明，是其來觀也，既嚮其善者，而病其不善者。使之一日載名其上，必能思而畏乎後人之指數吾名，猶吾昔之指數前人也，率以是而自勉歟。廖君潔志尚古，又務勉人於善，將記，以襄有鄉里之舊，屬之，俾序其事。襄既道其所以，非敢專警於人，亦將以自省云。

《全宋文》卷一〇四〇吕誨《請諸路安撫舉辟士人奏》　臣竊以本朝取士之路最廣，入流之人寔繁，常患遺才，似未得術。非養之有素，試之以事，誠不可也。如前朝藩鎮延辟士人，既閱其實，使之漸進，庶幾得其用也。臣欲乞今後藩鎮帶安撫使處，許於本路舉人内，選有行實，曾得文解者，歲辟一人，權本州司士參軍。且令差使，觀其能效。可以遠用，候滿三考，保薦聞上，或賜以本科出身。然後隨其器使，必能適用。與夫科場較藝，取其一日之長，其效遠矣。朝廷久而行之，士皆修飭風俗，才無遺矣。

《全宋文》卷一〇六四韓維《議貢舉狀》熙寧二年　右臣伏奉敕命，議考校貢舉之法者。臣謹按《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曰六德，曰六行，曰六藝，所以修身事君，事父母，接兄弟，親戚，朋友，鄉黨之道，無不教也。至於射御書數，亦皆時所資用，無非事而爲之者，故起而仕之。則其所施設者，皆素業也。今之士固未嘗教也，而又誘之以華靡無用之文，程之以誦記不講之言，至於行能則漫然不省矣。故及其仕也，平居之所先務者，今則無所施矣；前日之所力習者，今則不足用矣。其所以時得賢俊之士而官之者，幸也。今欲講

圖善法，以變其習俗，則當先去其無益者，而使就其益者。臣請以五事言之。

一、罷詩賦，更令於所習一大經中令人通習某經。問大義十道，但以文辭解釋，不必全記注疏，取其言典雅得聖人之意者，通七以上爲合格。

一、本設明經，舉其所取人數與諸科相通者，亦欲漸誘經生，使習義理之學。而比來中選尚少，蓋進士患於不能記誦，諸科患於不能解釋。今請少損貼墨之數，以來進士。所放諸科既少，則其翹然者必須力學以趨此舉。又諸科試大義常在末場，多是合格人數已定，雖有大義不中程，亦難復黜落。今試大義，條中有不指義理，而但引注疏，備爲通，及六分爲粗，當更改。今請稍移大義在前，黜其不通者，則誦記者不得專進。此皆所以儆厲諸科，使漸就明經也。

一、州府軍監諸學，每生徒百人以上，生徒數以秋賦就試人爲准。特置教授官一員；不及百人，以職官若曹官兼領。教授官爲兩制、三館、國子監官雜舉，籍其名，遇其闕則授之。

一、每當解發，自知州至凡當職官吏，及雖非當職而仕者，及雖不仕而以道藝處鄉里者，并應舉人，大會州之聽事，或學之講堂，令衆評行義尤異者，以品目高下書爲一狀，無尤異者聽勿舉。俟程試定合格人數。如所舉人在得中者，升其名於上列，仍以名移南省，試日稍加優異，優異法別當議。殿試亦如之。

一、於常試之外，別開數語，如近歲敦遣之比，其人材繫自朝廷所欲得者，臨時命科。凡此皆變舊法之尤無益者，而稍加奬厲之道也。若夫道德貴於朝廷，則下知所慕矣；教化明於太學，則四方有所成矣。惟在陛下與一二執政之臣力行而詳處之，則明詔所謂「一道德而奬進人材」，斯無難矣。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三一《乞改科條制》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于學校，故道德一于上，而習俗成于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于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于無其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于天下，庶幾可復古矣。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并諸科元額內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仍于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于南省所添進士奏名，仍具別作一項，止取上件京東等五路應舉人并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向習進士科業。如允所奏，乞降敕命施行。

《全宋文》卷一一一九何群《上仁宗皇帝論取士書》 三代取士，皆本於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

《全宋文》卷一一五〇王珪《議貢舉庠序奏狀》 右，臣得御史臺牒，奉詔令議貢舉庠序之法。夫以古之取士，莫不即之以鄉里，考之以行藝，然後賓興之。故得純明樸茂之材，咸爵之於朝。今天下雖有學人，率多游放，未盡得士著之士，教授者又無訓導之科。每下詔京師，增補監員，不可勝數。使飭身厲行者，與夫不肖叢然而并趨，將何以別焉？請選置天下學官，罷京師增補監員，盡命歸就本貫。凡薦送，俟有司考定，命長吏發其名氏，參以行實而高下之。若素無檢者，皆得以斥去。今既三歲設科，以大較群士，亦當間令諸道搜訪高行之人，庶幾遠近無遺材，又諸科徒專誦數之學，無補於時。請自今新人毋得應諸科，皆令習明經，不數舉間，可以盡革其弊。若乃貢舉以詩賦策論取人，蓋自祖宗以來，收攬天下豪俊，莫不用此，臣不敢輕議。

《全宋文》卷一一七九司馬光《論舉選狀》 右，臣竊以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近世以來，專尚文辭。夫文辭者，乃藝能之一端耳，未足以盡天下之士也。國家雖設賢良方正等科，其實皆取文辭而已。近以祫享赦節文：「應天下士人有素敦節行，兼通學術，久爲鄉里所推者，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連署結罪，保舉聞奏。」所舉之人，朝廷命本州敦遣，至則館於太學，待遇甚厚。考試之際，不糊名謄録。既而署等補官，皆過所望。此誠合先王取士之道。臣謂國家將除積久之弊，立太平之基，天下士大夫皆靡然嚮風矣。行之未幾，忽聞朝廷一切罷之，無不悵然失望。臣誠戇愚，不識所謂。若以所舉之人，多非實有材行，則當治舉將之罪，別加搜訪，豈可以一二人謬濫，廢天下之舉賢？是由因溺而廢天下之舟，因噎而廢天下之食也。且人之毀譽，或出愛憎，雖復聖賢，不能自免。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恐國家亦未可以此遥斷否臧，遽行黜陟也。就使其人平昔所行，誠有虧缺，古之人或舉於漁鹽，或舉於盜賊，豈可不容其改行自新，而終身棄之乎？且人之行能，迭有短長，若不棄瑕録用，而以一節廢之，則失之多矣。臣愚以爲天子撫有四海，海内之士不可一一身察之也，必資舉者，然後能盡天下之才。既用舉者之言，授之爵禄，苟不嚴爲禁約，以防其私，則請託欺罔，無不至矣。竊以孝者，士之尊行；廉者，吏之首務。故漢世舉士，皆用孝廉，

行之最久，得人爲多。臣欲乞應天下知州府軍監任内，聽舉孝廉一人；大藩聽舉二人。轉運使、提點刑獄任内，聽舉三人。并須到任及一年以上，方得奏舉。夫鄉舉里選，雖爲古法，今之爲吏者，不得久於其任，士之素行或不能盡知。若本部無人可舉，即聽舉别部之人素所知者，以充其數。其在京兩制以上，聽歲舉一人，其舉狀逐時送下貢院，置簿收掌。每遇科場詔下，即委貢院選擇其日，以前舉主最多者取三十人申奏，降指揮下本貫敦遣赴闕。若舉主數同者，即以發狀先後爲次，謂若俱有三人舉主，則取第三狀日月在前者。仍於進士奏名額内減三十人，候到闕日，或陛下臨軒親試，或委中書門下試經義策一道、時務策一道，但以義理優長爲上，不取文辭華美。若所對經義乖戾聖意，及時務全不通曉，方行黜落。其及第授官，并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經之上。仍於告身前列坐舉主姓名，其所舉之人若犯私罪情理重，及正入己贓，未及第者，舉主減三等；已及第者，減一等坐之，并不以赦原。其公罪及私罪情理輕者，舉主不坐。其未舉以前，若曾犯罪，除公案見在，證驗明白外，舉主亦不坐。即因勢要屬請求舉，及爲人屬請并受屬請而舉之者，并科違制之罪，受贓者并以枉法論。即敦遣不至者，更不就除官。若累經敦遣不至，即乞朝廷臨時裁度，特加聘召，不爲定制。又國家置明經一科，少有應者。及諸科所試大義，有司不以定去留，蓋由始者立格太高，致舉人合格者少。臣欲乞今後明經所試墨義，止問正文，不問注疏。其所試大義，不以明經諸科，但能具注疏本意，説解稍詳者爲通。雖不失本意，而講解疏略者爲粗，餘并爲不通。若能先具注疏本意，次引諸家雜説，更以己意裁定，援據該贍，義理高遠，雖文辭質直，皆爲優等，與折二通。若不能記注疏本意，但以己見穿鑿，不合正道，雖文辭辨給，亦降爲不通。其明經以六通、諸科以四通以上爲合格。若合格人少，即并取粗多者；合格人多，即減去通少者。委試官臨時相度，令合元額。又舊制，明經以《周易》、《尚書》爲小經，今欲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皆習《孝經》、《論語》爲帖經。又説書一科，議者多以爲不當廢，欲乞與明經并置。但每次科場止取十人，奏名在諸科額内。試中受官，并與諸科同。若自以本科及第或出身者，更不得就試説書。如此，則求賢之路廣，請託之源絶，浮僞之風息，得人之頌興矣。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全宋文》卷一二〇〇司馬光《論風俗劄子》 臣聞國之致治，在於審官；官之得人，在於選士；士之嚮道，在於立教；教之歸正，在於擇術。是知選士者，治亂之樞機，風俗之根原也。竊見近歲公卿大夫好爲高奇之論，喜誦老莊之言，流及科場，亦相習尚。新進後生，未知臧否，口傳耳剽，翕然成風。至有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循守注疏者，謂之腐儒；穿鑿臆説者，謂之精義。且性者，子貢之所不及；命者，孔子之所罕言。今之舉人，發言秉筆，先論性命，乃至流蕩忘返，遂入老莊。縱虚無之談，騁荒唐之辭，以此欺惑考官，獵取名第。禄利所在，衆心所趨，如水赴壑，不可禁遏。彼老莊棄仁義而絶禮學，非堯舜而薄周孔，死生不以爲憂，存亡不以爲患，乃匹夫獨行之私言，非國家教人之正術也。魏之何晏、晉之王衍，相與祖述其道，宅心事外。選舉者以此爲賢，仕宦者以此爲業。遂使紀綱大壞，胡夷并興，生民塗炭，神州陸沈。今若於選士之際用此爲術，臣懼向去任官之士，皆何晏、王衍之徒，則政事安得不隳？風俗安得不壞？正始、永嘉之弊，將復見於今矣。伏望朝廷特下詔書，以此戒厲内外公卿大夫，仍指揮禮部貢院，豫先曉示進士，將來程試若有僻經妄説，其言涉老莊者，雖復文辭高妙，亦行黜落。庶幾不至疑誤後學，敗亂風俗。取進止。十二月三十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臣司馬光劄子。

《全宋文》卷一二〇七司馬光《論監司守資格任舉主劄子》 臣竊見御史韓川上言，諸路監司不當拘限資格，專任舉主，當令宰相自加選擇。竊緣常調之人，不可不爲之立資格，以抑躁進，塞倖門。若果有賢材，朝廷自當不次遷擢，豈拘此制？凡年高資深之人，雖未必盡賢，然累任親民，歷事頗多，知在下艱難，比於元不親民便任監司者，必小勝矣。朝庭執政止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采訪聲譽，則愛憎毁譽，情僞萬端，與其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者，其舉主嚴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慎擇，不敢妄舉矣。至如楚潛等，雖無聲名，安知其無實用？俟其到官無狀廢職，并舉主坐之，亦未爲晚。取進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甲午，上謂王安石等曰：「蔡確論太學試，極草草。」馮京曰：「聞舉人多盜王安石父子文字，試官惡其如此，故抑之。」上曰：「要一道德。若當如此説，則安可臆説？詩書法言相同者乃不可改？」安石曰：「『柔遠能邇』，《詩》、《書》皆有是言，别作言語不得。臣觀佛

書，乃與經合，蓋理如此，則雖相去遠，其合猶符節也。」上曰：「佛，西域人，言語即異，道理何緣異？」安石曰：「臣愚以爲苟合於理，雖鬼神異趣，要無以易。」上曰：「誠如此。」

馮京言：「西北闕人教授。」王安石曰：「教授必可以爲人模範者，非其人不若令習近人著述文字。」上曰：「西北人誠是茫然未有歸著。」安石曰：「西北人舊爲學究，所習無義理，今改爲進士，所習有義理。以學究爲進士，於士人不爲不悅；去無義理就有義理，於所習不爲不善。其舊合放解額並還本路，東南士人不能侵奪，於士人乃無所損。既無所損，而令士人去無義理就有義理，脱學究名爲進士，此亦新法於西北士人可謂無負矣。」京曰：「西北人魯難變。」安石曰：「舊科人雖不盡變，十須變三四，後生即往往盡變。凡革舊爲新，亦須期成效在十年之後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吕]公著面奏：臣伏覩近詔舉才行堪任陛擢官。竊觀陛下自臨御以來，虚心屈己，以待天下之士。士之起草茅，由小官而超至顯近者，不可勝數。然猶孜孜以求賢爲急，誠欲廣收人才，無所遺棄。臣伏思自昔有爲之君，不借賢於異代。然唐虞之際，亦稱才難，則世固未嘗乏賢，而人才亦不可多得。今陛下降由中之詔，非徒爲虚文也。中外所舉，蓋百有餘人。雖不盡當，誠參考名實而試用之，宜有可以塞厚望，應明指者。臣又竊詳今日詔意謂乏才，然數年以來，天下之士，陛下素知其能，嘗試以事，而終就閑外者尚多。恐其間亦有才實忠厚，欲爲國家宣力者，未必盡出於迂濶繆戾而難用也。漢武帝時，公孫弘初舉於朝，以不稱旨罷。後再以賢良舉，帝親擢爲第一。不數年間，遂至宰相。由是觀之，人固未易知，而士亦不可忽。何則？昔日所試或未能究其詳，數年之間，其才業亦各有進。惟陛下更任之事，以觀其能；或予之對，以考其言。兼收博納，使各得自盡，則盛明之世，無滯才之歎，不勝幸甚！

《全宋文》卷一二四一曾鞏《請令州縣特舉士劄子》元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臣聞三代之道，鄉里有學。士之秀者，自鄉升諸司徒，自司徒升諸學。大樂正論其秀者，升諸司馬。司馬論其賢者，以告於王。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論定然後官之者，鄭康成云「謂使試守」。任官然後爵之者，蓋試守而能任其官，然後命之以位也。其取士詳如此。然此特於王畿之内，論其鄉之秀士耳。故在《周禮》，則稱鄉老獻賢能之書於王也。至於諸侯貢士，則有一適、再適、三適之賞，黜爵削地之罰。而其法之詳，莫得而考。此三代之事也。漢興，采董生之議，始令郡國舉孝廉一人。其後，又以口爲率，口百二十萬至不滿十萬，自一歲至三歲，自六人至一人，察舉各有差。至用丞相公孫弘、太常孔臧議，則又置太常博士弟子員。郡國縣官有好文學、孝悌謹順、出入無悖者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詣太常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課試，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又請以治禮掌故，比二百石及百石吏，選擇爲左右内史、大行下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其郡國貢士，太常試選之法詳矣。此漢之事也。今陛下隆至德，昭大道，參天地，本人倫，興學崇化，以風天下，唐虞用心，何以加此？然患今之學校，非先王教養之法；今之科舉，非先王選士之制。聖意卓然，自三代以後，當塗之君，未有能及此者也。臣以謂三代學校勸教之具，漢氏郡國太常察舉之目，揆今之宜，理可參用。今州郡京師有學，同於三代，而教養選舉非先王之法者，豈不以其遺素勵之實行，課無用之空文，非陛下隆世教育人材之本意歟！誠令州縣有好文學、厲名節、孝悌謹順、出入無悖者所聞，令佐升諸州學，州謹察其可者上太學。以州大小爲歲及人數之差，太學一歲，謹察其可者上禮部，禮部謹察其可者籍奏。自州學至禮部，皆取課試，通一藝以上，御試與否，取自聖裁。今既正三省諸寺之任，其都事主事掌故之屬，舊品不卑，宜清其選，更用士人，以應古義。遂取禮部所選之士，中第或高第者，以次使試守，滿再歲或三歲，選擇以爲州屬及縣令丞。即有秀才異等，皆以名聞，不拘此制。如此者謂之特舉。其課試不用糊名謄録之法，使之通一藝以上者，非獨采用漢制而已。《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亦以禮樂射御書數也。如臣之議爲可取者，其教養選用之意，願降明詔以諭之。得人失士之效，當信賞罰以厲之。以陛下之所嚮，孰敢不虔於奉承？以陛下之至明，孰敢不公於考擇？行之以漸，循之以久，如是而俗化不美，人材不盛，官守不修，政事不舉者，未之聞也。其舊制科舉，以習者既久，難一日廢之，請且如故事。惟貢舉疏數，一以特舉爲準，而入官試守選用之敍，皆出特舉之下。至夫教化已洽，風俗既成之後，則一切罷之。如聖意以謂可行，其立法彌綸之詳，願詔有司而定議焉，取進止。元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垂拱殿進呈。

《全宋文》卷一二四五曾鞏《上歐陽舍人書》 至於學者策之經義當矣。然

九經言數十萬餘，注義累倍之，旁又貫聯他書，學而記之乎，雖明者不能盡也。今欲通策之，責人之所必不能也。苟然，則學者必不精，而得人必濫。欲反之，則莫若使之人占一經也。夫經於天地人事，無不備者也，患不能通，豈患通之而少邪？況詩賦論兼出於他經，世務待子史而後明，是學者亦無所不習也。

《全宋文》卷一二九〇劉敞《不舉賢良爲非議并序》 景祐四年，詔舉賢良方正之士，至者數十人。明年，有司試其藝，獨二人應科。於是宰相議以賢良猥衆，多名少實，欲一切罷之。余在京師，作此議也。

賢良通於古今之變，政教之本，豈止心辨善辭，以自鬻一時哉？今夫天子深居皐庫之中，而洞視四海之廣，雖有日月之明，不能隱於旁施。故外有登聞、匭函，內有銀臺、閤門，而設御史、諫官，是紀是綱，則豈不欲盡下情而斷欺負哉？雖然，民能自詣登聞、匭函者，非必有長材異畫，動主聽者也，特州里細故，訴困於上，不則利其身以祿者也。臣能自致銀臺、閤門者，非必有讜言切辭，爲國憂者也，特簿書往來，各守一端，不則幸其遇以求位者也。夫細故不舉，不足爲天下憂；簿書不期會，不足爲朝廷病。由是而言，雖使百登聞、匭函，不若十賢良之盡下情也；雖使十銀臺、閤門，不若一方正之識本務也。諫官、御史，位隆志滿，充庭取備，不若使草野之士直言而極諫也。夫古之取士者，選之於鄉，舉之於民，三公賓而薦之，天子拜而受之，是以禮義全而廉讓作也。其意蓋曰賢能重而祿位輕云爾。是以或藏而不肯仕，或走而不肯見，其意亦曰吾之身重於祿位云爾。故君人者，趣於人，不聞趣人。今天下之仕必由進士，求進士者又不謹於禮，聚之如召役，校之如試技，意可則薦，不可則黜，故進士之名至卑也，進士之禮至薄也。進士之仕苟易也，上重其祿，下輕其身，故潔己高世之士不肯從也，深自託於賢良而發憤。今大夫之議，謂賢良無益，而學者顧多奔競，而可廢勿舉焉。嗚呼，曷爲其然哉？大夫固患其無益歟，謂進士者乃有益哉？固患其多奔競歟，則胡不使公卿舉之，而乃使其自進也？夫自進者多，則忘以利爲恥；使待舉而動，則天下之人莫不以禮自守。如是而患奔競者多，未之有也。抑又有甚便者一焉。今公卿皆祿位自廣，才德自高，恥有迎師之名，羞有廉士之問，其來長矣。今一旦敕之，使爲國薦賢，宜人人用心，而天子必有垂拱無爲之安。吾又以閔公卿之才，忠信者進，私黨者退，譬若著之權衡，不可誣也。使上無文仲竊位之過，下無伯尊攘善之禍，不亦大哉？所謂甚便者也。然則言賢良可廢，非賢良之失。凡吏待之不以禮，使之不自重也。故禮之不謹，則賢者不出；待之不厚，則賢者不勸。其理然也。又曷爲廢其舉哉？天下潔己高俗之士焉所而發憤？憂國濟世之士焉所而布策？懷義願忠之士焉所而赴訴？貪進苟得之士焉所而矯厲？且夫賢良，美稱也；方正，善行也。方爲天下，而自不舉賢良始，是使今之天下不得與周漢比隆也。古之治國家者，有益於用則存之。夏后之鼎，湯之典寶，周之琬琰，魯之大弓，晉之闕鞏，衛之大呂，陳之石磬，和之弓，垂之矢，離之磬，胤之舞衣，此其非有通古今之變，明王道之本，達下情之塞，然而世掌之，況在其求人乎？故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仲尼不悅；臧文仲廢六關，君子譏其不仁。然則循名而忘其實，失所以廢；棄大而恤其小，失所以置。患不使有司舉賢良，不患賢良無益也。

《全宋文》卷一二九一劉敞《雜說七》 古者求士，先退讓敦樸者，欲以勵世矯俗也。士之應世求者，亦僥蹇自厚，而鄙小榮利。是以人懷廉約之心，俗長敦厚之風。若不得已而應聘効力，則謬然中立，以道進退。何則？其素所操持者不近勢利也。故古者鮮患失之歎。今進士猥多，自十年以來，歲歲增益。州郡所舉會於尚書者，常三千以上，若盡以爲賢？是何賢之多也？雖《兔罝》之世，不能及此。必若不能盡賢，但啟貪競之心，開奔走之路，非朝廷之美也。又懷利干進，互相窺詆，發揚其短長。或攜手揚袂，佻達傲蕩，無復處士之態。習俗爲常，不覺不禁，必復有西晉曠放狂譎之敗。竊以謂宜令州郡間歲舉進士者，取其實行經學，試之如太學胄子，大郡三人，其次二人，其次一人，無則闕。京邑，四方所則，士之占籍多，可令五十人，餘京或五人七人。其佻薄無行，皆擯斥勿收。如此，號爲州郡舉進士可矣，非進士自舉也。夫自舉之與人舉之，所以厲世矯俗，豈可同日而語哉？今不惟進士自舉而已，至於賢良方正亦自舉也。豈不過乎？夫賢良，美稱也；方正，善行也。古之當此名者，方將高卧潛處，不知羔雁珪璧之聘三四至而遂能起乎？今皆循循然窺顏色，求便利而進矣，爭門齒指不足諭其情，側肩攫金不足況其態，鼓腹自鬻不足比其羞，無乃其實與其名不相符哉！今世皆知高賢良於進士矣，不知賢良之害於俗甚於進士。何以言之耶？人有言曰：「南城之澤有兔焉，可逐而取也。」彼聞之者，必爭先致力焉，然其至也，必游手惰農耳。又有言曰：「有鹿焉，可逐而取之也。」則不獨游手惰農而後爭之也，必將有舍業而往者矣。則兔小而鹿大故也。夫進士，兔也；賢良，鹿也。二者皆以動貪利之心，而賢良之所動者多，可不慎哉！故女以自媒爲醜，士以自獻爲污。今朝廷使公卿大臣舉賢良方正，則名實當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月〕甲寅，知諫院朱服言：「伏見在京發解禮部試進士，隨所通經以十分爲率而取之。自今考試，乞以義理、文辭爲高下去留，罷分經均取之法。」朱本删去，云無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詔監察御史陳師錫送吏部。師錫乞罷貢舉及太學試律義，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上批「朝廷比年修廣學校，訓迪士類，兼用經術、法令，長育人材，俾之成就，以充任使。從政以法令爲本，師錫不達朝廷造法大意，乃欲罷諸生習律，倡爲詖説，惑亂士聽」故也。師錫事更須考詳。蘇軾元祐初薦師錫清要侍從，奏云：「神宗擢師錫第三人及第，有意大用。後爲臺官，因論舉人試律則害道德之教，不合時議，遂出補外。尋罷試律，先帝首與牽復，大用之意愈堅。」當考。

《全宋文》卷一三一九蘇頌《議貢舉法》　臣竊謂以今之科試取士，比之往年至爲詳密。往年專以詞賦爲考式，學古者或詘於聲病。今則詩賦策論之通考，不專於一場取舍。往年雖通考三場，而學經術者或困於無文，今則有明經之舉。往年敦樸之士或不習科舉，無由自達。今則有遺逸之薦。是則詩賦所遺者，取之於策論；策論所失者，選之於明經。二者又不能盡，則擢之於遺逸。天下苟有懷才負藝之人，靡不畢爲朝廷收擢而任用之矣。今明詔猶以爲不足者，臣竊謂其弊不在法制之失，而在於措置之未盡耳。夫措置之未盡，其説有四：一曰考試關防太密，二曰士子不事所業，三曰詐冒户貫取應，四曰取人多少不均。所謂考試關防太密，彌封謄録是也。夫彌封謄録，本欲示至公於天下。然而徒置疑於士大夫，而未必盡至公之道，又因而失士者亦有之。何則？國家取士，行實爲先。今既彌封謄録，考官但校文詞，何由知其行實？故雖有瓌異之士，所試小戾程式，或致退落；平時常負玷累，苟一日之長可取，便預收采。士之賢否，而進退之間繫乎幸與不幸，往往是矣。是豈朝廷之本意耶？臣竊覩天聖四年仁宗皇帝詔書曰：「如聞舉送之士，操履罕修，黜於有司，則紛然起謗，升於科選，又多以敗官。由習尚於虚浮，宜特行於敦戒。自今諸州發解諸舉人，并須考訪履行，或有乖僻彰暴，雖所試可取，不得一例解送。」以此見朝廷之意，先士行而後文藝也。若彌封謄録，則何由辨其賢否，而得如詔書之敦戒乎？爲今之便，則莫若去彌封謄録之法，使有司得專參詳考察。一則主司知朝廷委任不疑，益務盡心；二則負實學者得以自明，程文小疵，不虞見棄；三則淺陋之人，固無僥倖之望。至公之道，無大於此議者。或曰：此法行之已久，今多士競進，一旦改革，必致喧訟，何以弭之？臣以爲士子之行，莫若鄉曲最知其詳。儻或素履無聞，因而黜落。自厭群議，復何畏乎多言邪？若其行完學富之人，偶不與薦，既知朝廷所以取之之意，則人人自重，不敢輕發。養其廉恥，異日足爲嘉士，其所勸蓋多矣。若曰南省聚天下之士，不下數千人，主司無由一一知其賢否，雖見姓名，亦何益於公選？臣以謂此法宜先施之州郡，亦庶幾存鄉舉里選之遺範也。望自今并委知州、通判職官常加察訪本州行能之士，記其姓名，更相論辨。遇詔下轉運司，爲精擇試官，依常赴院鎖宿，其舉人試卷更不彌封謄録，仍别差官點檢收納，應有塗注乙處，并印記訖，遂旋發送試院，不得稽留，令試官依公考校文藝。除雜犯不考式者先行黜落外，其餘悉定高下訖報州，令知州、通判職官同入試院，共加審覆，以素有聲稱著於鄉里者爲先，然後定其去留，依以額解送。試官及州官若有偏曲私徇，令監試嚴加按察，具奏其事，重行黜降。如此詮擇，必無幸進之人。比至南省，則是已經鄉里察訪，設令依舊彌封謄録，只考文藝，亦不容無狀之人得預奏名也。其殿試考式，繫之朝廷，非有司所當措議也。所謂士子不事所業者，舉人不納公卷是也。舊制秋賦先納公卷一副，古律詩、賦、文、論共五卷，預薦者仍親赴貢院投納，及於試卷頭自寫家狀。其知舉官去試期一月前，差入貢院，先行考校，内事業殊異者，至日更精加試驗。如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書體與家狀不同者，并行駁放。或假借他人文字，辨認彰露，亦便扶出，永不得赴舉。是舉人先納公卷，所以預見其學業趣向如何，亦有助於選擇也。景祐以前，學者平居必課試雜文、古律詩、賦，以備秋卷，頗有用心於著述者。自慶曆初罷去公卷，舉人惟習舉業外，以雜文、古律詩、賦爲無用之言，而不留心者多矣。此豈所以激勸士人篤學業文之意邪？臣欲望自今舉人請應依前令投納公卷一副，不得假借他人文字，并親書試卷頭家狀，一准舊制，委知舉考試官預先看詳，以備將來與試卷參驗是非而升黜焉。如此，庶幾人知向學，不爲苟且之事矣。所謂詐冒户貫請應者，今外郡舉人赴開封府取應是也。天下州郡舉子，既以本處人多解額少，往往競赴京師，旋求户貫。鄉舉之弊，無甚於此。雖朝廷加以峻文而終不能禁止者，蓋以開封府舉人不多，解額動以數百人，適所以招徠之而使其冒法。欲革其弊，莫若預爲之防。於罷舉之歲，令本府下諸縣察訪見今土著，實有多少舉人，候見得的實數目，開送貢院。比校外郡人數，酌中解名處量其分數，别立定額。外方舉人知其如此，豈肯不遠數千里冒峻文而求寄貫乎？其府中減下人數，却乞移與國子監添起名額。既已革寄貫詐冒之弊，又足廣庠序樂育之

風，如此行之，誠兩有所便也。或曰：府中減下人，國子監又復添額，則人人競赴庠序投狀，其於冒妄不亦均乎？是不然也。在開封府則有詐名冒貫之弊，於國子監自是四方俊造進取之所，事體固不相類，容其趨進，復何害耶？所謂取士多少不均者，進士與制科、遺逸是也。臣竊以往年放進士，每牓不下四五百人。自間年放牓，亦嘗近二百人。諸科大約依進士人數，而制科入等者不過兩三人，明經不過三五人，遺逸之薦復未有定制。臣以謂舉制科者，博通古今，貫穿經史，顧其積學，勤亦至矣。明經者雖誦數或闕，而大義多通。遺逸之薦，縱不能盡如詔書之所求，要之皆鄉里推許之人。此數科比之進士諸科，初學幸中者多取之，亦未爲謬濫也。臣伏覩新制，三歲科詔每牓以三百人爲限，是進士諸科之路已廣，而制舉、遺逸，議論猶未及之。況近制明經已許均減諸科之數，雖取人未多，是已有定制，臨時可以通融，損彼而益此也。臣愚欲望自今三年科舉，進士每牓且以二百五十人爲限，留其餘五十人以待制舉及遺逸之類。其制舉策入優等者，自依常例；在下等者，望量添人數，比類賜以出身，以酬其積學之勤。其舉遺逸，仍望立爲定制，每放牓而後，下詔諸路州郡及轉運司，共察訪如士人中顯有履行純固，經術文藝優贍，爲衆人推許者，或場屋黜落，或丘園高蹈，咸許保薦。每路限以五人，并敦遣赴京師，依例試以策論，考定高下。優者賜以科名，與制舉所增人共足所留進士五十人之數；下等亦望量推恩渥，或與免將來文解。如此則取士之路益廣，而行藝之人無有棄遺。獎育人材，敦激偷窳，上助風教，不爲無益也。

程顥、程頤《二程外書》卷一一《時氏本拾遺》 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且一月之中，以十月爲舉業，餘日足以爲學。然人不志此，必志於彼。故科舉之事，不患妨功，惟患奪志。

《全宋文》卷一四九四劉攽《貢舉議》 臣准御史臺告報進詔書，天下學校貢舉之法，博訪臣等，令得詳議者。臣愚以謂人主之舉事，與人臣之獻議不同。人臣之議者，盛言古事以爲高，侈言己忠以爲博，迂遠而不切事情，漫汗而不濟世務。雖已自知其無益於治矣，而猶爲之，何也？其言之有理，其持之有故，其名之所存，足以夸衆眩俗，故敢爲而不疑耳。人主之舉事則不然，度時之所宜，因俗之所安，不爲虛名而棄實效，不慕遠業而捐近功，使令出而言必信，事舉而俗必定。故與其出令不當而亟改之，不若謀事於始而慎慮也。今陛下患選舉之法不明，教育之方未善，此必有以前古久遠之事感動上聽者，不可不察也。本朝承百王之末，創起律令，雖未及三代，其隨時因俗，從宜應變，增損不常，亦成一朝之制。而選舉之法，行之百有餘歲，累朝將相名卿，及今之所謂賢材與共天下之論議者，皆非以他塗進者也。而誣以未嘗得人，臣竊以爲過矣。且臣論之，今時選舉之患，不在創法之未善，而在有司之弗良；不患試言之非要，而患聽者之不察。何以言之？今國家求賢良異材之人，則使公卿薦舉；求文學經術之士，則使郡縣推擇。此雖三代取士，何以過此？帝典之言曰：「敷納以言。」孔子曰：「不知言，無以知人也。」然則未知人莫如聽言，故國家試士以文詞，亦二帝敷納之比也。誠使有司兼仲山將明之才，懷孟子知言之術，精聽慎擇，則賢不肖豈不較然？由今觀之，取士之法，本未嘗失，而有司之聽，或不能盡。今以有司之不能盡而變法，法雖亟變而不擇人付之，雖法如三代，猶將終無益也。議者或謂文詞之爲藝薄陋，不足以待天下之士。臣愚以謂今進士之初仕者，不過得爲吏部選人；國家待門蔭恩澤者，亦爲選人；流外小吏，亦爲選人。選人如此之卑也，而天下之士以文詞應此選，豈不固有餘裕哉？朝廷設置何等爵禄，而更艱難其選乎？且進士成名者，國家亦何嘗便以爲才傑而任用之，或以文章顯，或以法律用，或以善政事稱，或以治財賦進，皆待其來日成效而後有取。則夫取士之始，亦何用斬斬吝惜，若不得已哉？且朝廷欲更選舉之法，將以想望高材豪傑之士也。今天下之士至於禮部者，歲不下二千人，朝廷豈能以玉帛之聘，弓旌之招而遍得此乎？必亦使之投牒自進耳。士之投牒自進，必非豪傑之士。伊尹、管仲之儔，雖更其科，試而取之，徒小異其名目，然其得士，未有以異於前也。更恐好利衒鬻之人，崇虛名以亂真，則取士之失，又甚於往日矣。議者又謂，不如一用鄉舉里選者，此又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夫二漢之用鄉舉里選，所以得人者，其時郡縣之吏，自廷掾、諸曹、卒史、馭吏、亭長、游徼，皆賢士爲之。故其臨財不苟，則知其廉；值事能斷，則知其智。文武材略，莫不畢效。故其譽之有實，舉之不難。自流品分別，郡縣吏卒，棄絶爲賤，不齒於搢紳，賢士不復從此役，士之居鄉里者，何由察知？苟憑虛名以進人，後有不稱，將復相與蔽護其短而謂之材，終亦不得真賢實廉矣。是鄉舉里選，又不可盡用也。凡此數端，皆臣所以深疑者也。不知臣之愚陋至此耶，抑亦千慮將有一得也？然愚者之志，專則難移，故臣願朝廷且毋庸輕變選舉之法，不如因舊法而慎選有司之爲愈也。雖然，尚有一說。今有人於此，明辯足以判獄訟，智略足以治財賦，而文詞不足以自發，經藝不至於浹洽，則將捐棄終身，無仕進之望，其才豈不可惜哉？臣願陛下爲設

從政科，使公卿及監司舉所知以充選，必有舉者三人，乃召而用之，且毋以爲真。試之三年，才任其事，然後命之以官。即不可使，復還爲民，而坐其舉者。如此，則天下之材士，殆無遺逸矣。臣聞教育之法，所以治性也。性修則智明，智明則應物不惑，不惑則盛德之士也。自兩漢以來，學者未嘗不以利禄爲心。夫可誘以利禄而勉强爲善，則德性離矣。是故造士不及三代者，由此也。今陛下建學校，爲置明師而誨導之，毋問其所學，毋限其所能，則賢材莫不養育矣。若惡文章之敝，而以經藝勸之，學者之志，不出於爲利禄也。則文章之士，變而爲經藝，雖曰不同，其離於德性也均矣。天之生材，有昏有明。智明材大者，非小智小識之所能掩也。及其淺晦下材，雖日撻之，亦終不能以致高大。士修之於家，足以成材，亦何待學官程課督趣之哉？臣愚不足以知遠略，惟陛下裁幸。

《全宋文》卷一五四八范純仁《奏設特舉之科分路考校取人》熙寧二年　臣近奉德音，以朝廷不能均取四方之士，慮有遺才，令臣具合設科制及取人之法進呈。臣智識淺疎，不能畫遠大之策，上副詔旨；輒以所見，粗陳一二。竊以自祖宗以來，取人唯進士科爲盛，凡舉擇公卿近侍，多取進士出身之人，故天下之士，競務此科而進。然進士舉業，文、賦唯閩、蜀、江、浙之人所長，至南省，則與西北之人一處糊名通考，故西北之人得進者少。今若明行分別，則必東南之人興難進之嗟，而寄貫巧僞者益多，不若用臣前來所上貢舉之策，先於天下郡縣各立學校養士之法，仍擇明師以教之，每科詔之下，委州郡長吏及學官於進士、明經中，唯取士著之人，先曾入州學各及三百日已上，才行優於衆人者，許用解額中人數三分之一，特爲薦送至南省，謂之特舉之科，南省只試策論、經義，仍各分路分改校，逐路各與優立分數取人，至御前亦依分數與放及第，則諸路得人，無不均一。朝廷遂於貢舉，優立五路之法。又乞詔政府今後舉臺省、館閣、經筵，職司并於明經、進士或無出身人中數路參取，但擇才行優長，不必限以科第。如此，則四方賢士，可以俱進矣。更望聖慈，詳酌施行。

《全宋文》卷一五四八范純仁《奏乞詔内外之臣各舉所知》熙寧二年　臣聞唐虞之際，俊乂在官；成湯亦曰「旁求俊彦」；《詩》稱「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孔子論政，則曰「赦小過，舉賢才」。是皆以舉擇人材，爲治道之先務也。方今天下之廣，士民之衆，不減古昔，而庶官得人，不及前代，良以舉用之道，未能開廣。選任既由政府，多以資任采擇，執政不過數人，豈能遍知天下之士？雖展轉採訪，只亦得之私言，未如公舉之審實也。唐則天以僭竊之政，務求多士，以收人心，廣令臣寮舉薦，兼亦人得自舉。選任之道，固爲太冗，然猶多得賢俊，下無遺材，故姚崇、宋璟之徒，相繼而出，開元之治，實有賴焉。況當陛下刻意勞心，興滯補弊之際，若不敷求賢才，與之共政，則何以致百揆時敘、庶政惟熙者乎？求才之術，莫若特詔内外之臣，各舉所知。其大兩省已上，於省府、諸路職司之中，舉堪充三路及臺閣清要；庶寮之中，舉堪充職司。知州等人，及諸監司、臺諫、省府，舉堪充轉運判官；知州等人，亦許舉堪充清要之人。各舉三員，并於薦章之中終身保任，一有不職，與之同罪。及前來應詔、舉到未曾進用，及臣寮所舉自代之人，一處參較，凡是庶官有闕，便可選擇進用。如此，則俊傑彙進，官無曠職，上可以輔成聖政，下可以激勸多士。

《全宋文》卷一五六三楊繪《條奏貢舉疏》　國之選士，必籍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藏器則未嘗自伐，虚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己從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世澆詐，茲道寖微，争尚文辭，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偶於任用；趙臺虚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於鄭、衛，蓋有由也。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祖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經，從。

《全宋文》卷一五七五李常《上哲宗七事奏》元祐元年　二曰存鄉舉。臣聞周之取士也，其書曰：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未聞以文章選賢也。後世法敝，衆弊紛起，下之人不復以誠事其上，而上之人何復誠信而聽之哉！此鄉舉所以終廢，而試藝之法不可革也。今天下三歲一考士，初試於其鄉、州，再試於京師而官之，曾莫原其修之於家、行之於其鄉黨朋友者，何如也？士知不考其素而唯文章之工，寧復有自重自修之志哉！設有自重自修之士，資質粹美，問學深博，其忠足以事君，其才足以治民，而不幸不工於文章，則終身不得齒仕版、立朝廷矣，豈不可爲之長太息也？今有徑寸之璧棄置而不貢之朝，莫不爲之恨，自重自修之士，不貴於珠玉哉！此臣所以爲朝廷惜也。臣愚欲乞詔天下州郡，當貢士之歲，許於解額内弗試而貢一人，擇鄉黨孝弟、忠信、通博之士，俾其閭閻里之善士以告守令，守令伺察而告之監司，監司覈實果否而上之禮部，萃而察之，考其所學等差而上之朝廷，朝廷隨其等差，參諸貢士而官之。仍命有司立爲條約，無則闕之，有其人而不貢，則治之舉非其人則坐之。如此在天下之士，各知修方以行己，則以文章選士之弊，有時而衰矣。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尚書省言：禮部以掌貢舉爲職，伏見朝廷用經術設科，蓋欲人知禮義，學探原本。近歲以來，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其患在於治經者專守一家，而畧去諸儒傳記之説。爲文者唯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深慮人材不繼，而適用之文從此遂熄。兼一經之内，凡可以爲義題者，牢籠殆盡，當有同，引試之際不免重複，若不別議更張，寖久必成大弊。欲乞朝廷於取士之法更加裁定。又禮部言，乞置春秋博士及進士專爲一經。又侍御史劉摯言，乞貢舉進士添試賦，復置賢良茂才科，新科明法添兼經大義及減人數。詔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監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侍御史劉摯言：「伏見國朝以來，取士設科，循用唐制。進士所試詩、賦、論、策，行之百餘歲，號爲得人。熙寧初，神宗皇帝崇尚儒術，訓發義理，以興人才，謂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試以經義，儒士一變，皆至於道。夫取士以經，可謂知本。然古人治經，無慕乎外，故其所自得者，内足以美己，而外足以爲政。今之治經，以應科舉，則與古異矣。以陰陽性命爲之説，以泛濫荒誕爲之辭，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説》，在佐以莊、列、佛氏之書，不可究詰之論，争相夸尚。場屋之間，羣輩百千，渾用一律，主司臨之，珉玉朱紫，困於眩惑。其中雖有深知聖人本旨，該通先儒舊説，苟不合於所謂新經《字説》之學者，一切在所棄而已。至於蹈襲他人，剽竊舊作，主司猝然亦莫可辨。蓋其無所統紀，無所檃括，非若詩、賦之有聲律、法度，其是非工拙，一披卷而盡得知也。詩、賦命題，雜出於《六經》，諸子，歷代史記，故重複者寡。經義之題，出於所治一經，一經之中可爲題者，舉子皆能類聚，裒括其數，豫爲義説，左右逢之。才十餘年，數牓之間，所在義題，往往相犯。然則文章之體，貢舉之法，於此其弊極矣。

詩賦之與經義，要之，其實皆曰取人以言而已。賢之與不肖，正之與邪，終不在詩賦、經義之異。取於詩賦，不害其爲賢，取於經義，不害其爲邪。自唐以來，至於今日，名臣鉅人致君安民，功業軒天地者，磊落相望，不可一二數，而皆出於詩賦，則詩賦亦何負於天下哉！或取一詩賦，或取一經義，無異道也。但有司考言之法，有難有易。有難易，故有利害，有利害，故去取或失其實，則所繫者大矣。然則法不可以不改也，臣愚欲乞試法復詩賦，與經義兼用之。進士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經義以觀其學，詩賦以觀其文，論以觀其識，策以觀其才。前二場爲去留，後二場爲名次。其解經義，仍許通用先儒傳注或己之説，而禁不得引用字解及釋典，庶可以救文章之弊，而適乎用；革貢舉之弊，而得其人。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

又言：「漢制，因天見災異，或政有闕失，則詔郡國及在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天子親策，以求其言。至於國朝，沿襲故事，於是置爲賢良、茂材科目，隨貢舉召試。其於得人，視古爲盛。近時之制，遂罷此科。臣竊以爲國家之道，得士欲廣，故取之非一途，謂常選不足以致異人，故設制科，以收超絶之才，而每舉中等，不過一二人而已。今夫官人之法，入流門户日益增多，未有澄汰，而於三年取一二非常之人，則廢其科不用，此何謂也！臣愚伏乞復置賢良方正及茂材異等科，每遇貢舉，詔近臣依舊制舉試，所以廣言路，求人材，繼祖宗之制也。」

又言：「近制明法舉人試以律令、《刑統》大義及斷案，謂之新科。明法登科者，吏部將司法員闕先次差注，在進士及第人之上。臣竊以先王之治天下，以禮義爲本，而刑法所以助之者也。惟君子用法，必傅之以經術，法之所治，理之所在也，故惡有所懲，而常不失忠恕之道。舊制，明法最爲下科，然其所試，必有兼經，雖不知其義而止於誦數，而先王之意猶在也。今新科罷其兼經，專於刑書，則意若止欲得淺陋刻害之人，固滯深險之士而已。又所取之數，比舊猥多，調擬之法，失其次序。臣以謂宜有更張，欲乞新科明法，並加《論語》、《孝經》大義，登科之額，裁減其半，及注官之日，並依科目資次。所貴從事於法者稍不遠義，而士之流品不失其分。伏望聖慈裁酌，如賜開允，即乞今年降詔，並自元祐五年秋試爲始。」

詔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舊録》云：侍御史劉摯言：「乞貢舉進士添詩賦，復置賢良、茂材科，新科明法添兼經大義及減人數。」詔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先帝迪士以經術，罷雕蟲篆刻之習，士始知義理之學。摯遽言復之。《新録》辨曰：國朝用詩、賦取士，得人爲多，至是復祖宗之舊。摯乞添詩、賦，非不用經術也。自「先帝迪士」至「遽言復之」二十六字，並削去。《新》、《舊録》於摯所言才舉一二語，今全録之。此後或可載司馬光議，自三月五日移入此。據范純仁謂光元宰，則附三月五日爲允。此年四月三日、六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三年九月九日、十一月十日。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司馬光言：「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

試新科明法，除斷案外，試《論語》、《孝經》義。奉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監司業集議聞奏。集議在閏二月二日。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

凡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是故《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賓興萬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敦厚取士。中興以後，取士尤爲精審。至於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者爲之。苟非其人，則爲世所譏貶。是以人人思自砥礪，教化興行，風俗淳厚。乃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奸回巧僞致富貴者，不爲清議所容。此乃德化之本源，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

熹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蔡邕力爭，以爲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爲英俊，以儒生爲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爭難，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晝，腐脣爛舌，虛費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瞢若面牆，或不知句讀，或音字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試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摘其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蹻，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涉獵鈔節，懷挾剿襲，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爲弊亦極矣！神宗皇帝深鑒其失，於是悉罷詩賦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

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之小大，利害之多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爲善也。

今國家大議科場之法，欲盡善盡美，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者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說，並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於家狀前開坐習某經。

又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任，是本部非本部，各舉所知。若係親戚，亦於舉狀內聲說。其舉狀稱：「臣竊見某州、某縣人某甲，有何行能，臣今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所舉，臣甘當連坐不辭。」候奏狀到朝廷，下禮部貢院置薄，各逐路抄録本人姓名，注舉主官位、姓名於其下，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收執。及令本州亦如貢院置簿抄録，準備開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若所舉之人犯贓私罪至徒以上情理重及違犯名教，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朝廷取勘施行。其人未及第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三等坐之，一如舉選人充京官法。臣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坐舉主，無有所赦，行三五人後，自皆審擇其人，不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閨室，立身行己，不敢不審。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

每遇開科場，其有舉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開坐舉主官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稱應鄉貢進士舉，如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爲一保。止保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無隱憂匿服，此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並依舊法，差彌封、謄録、監門、巡捕官。程試之日，嚴加檢察，如舊試經學諸科法。各令求己，毋得移坐位相從，託商量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違者扶出。

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内《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義，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己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爲通，其次爲粗，援據疏略，理短文拙者爲否。三通以上爲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合格者榜引。次場就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尚書》，次場試《詩》，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試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書内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内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

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論、策理長文優者在上，其餘經明行修舉人，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榜解發。及奏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彌封官於號上題所明經數及舉主人數，候校考詳定畢，編排之時，亦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舉主多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比進士特加優異。他時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並須先取經明行修人。其舉主姓名，常於官告前聲説。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異端小説，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爲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

所有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爲此説，欲以動搖科場制度，爲己私便。朝廷若不欲棄捐舊人，俟將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優劣等第推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復從弊俗，誤惑後生。若以爲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即乞許人於試本經合格日，投狀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律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啟，臨時委試官出題目，試某文，定篇數、字數，共須五百字以上，取辭采高者爲合格。俟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下，各在經數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至於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人，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不得更應，則收拾無遺矣。

臣愚所見如此，伏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官所議牓國子監門，及徧下諸州有州學處牓學門，令舉人限一月内投狀，指定何法爲善，仰本州附遞以聞，俟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看詳參酌，從長施行。」

先是，光以奏藁示范純仁，純仁答光曰：「舉人難得朝士相知，士族近京猶可，寒遠之人，允不易矣。兼今之朝士，未必能過京官選人，京官選人，未必能如布衣，徒令求舉，未必有益。既欲不廢文章，則雜文四六之科，不若設在衆人場中，不須别設一科也。《孟子》恐不可輕，猶黜《六經》之《春秋》矣。更乞裁度！純仁更有一説，上裨聰明。朝廷欲求衆人之長而元宰先之，似非《明夷》涖衆之義。若已陳此書，而衆人不隨，則虚勞思慮，而失宰相體。若衆人皆隨，則衆人莫如相君矣。然恐爲諂子媚其間，而正人默而退。媚者既多，使人或自信爲莫己若矣，前車可鑒也。不若清心以俟衆論，可者從之，不可，便俟衆賢議之。如此則逸而易成，有害亦可改，而責議者少矣。若先漏此書之意，則諂諛之人能增飾利害，迎於公之前矣。」光欣納之。據光《集乞先舉經行劄子》，云三月五日上此議，而《實録》不書，今追附本日。「欣納」之語，據《純仁言行録》，當考。或先聽純仁所説，待集議然後出此也。集議，聖旨在閏二月二日，或移此附彼。據范純仁謂光元宰，則附閏二月二日，差早。四月三日蘇轍奏請，二十三日光舉經明行修，可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右司諫蘇轍言：「臣伏見禮部會議科場欲復詩賦，議上未決，而左僕射司馬光上言，乞以九經取士，及朝官以上保任舉人爲經明行修之科。至今多日，二議並未施行。臣竊惟來年秋試，自今以往，歲月無幾，而議不時決，傳聞四方，學者知朝廷有此異議，無所適從，不免惶惑懵亂。蓋緣詩賦雖號小技，而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于兼治它經，誦讀講解，尤不可輕易。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臣欲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從之。集議在閏二月二日，光奏在二月五日，據此月二十三日司馬光乞先舉經明行修，則轍所言，蓋便得請也。先是，言者請兼用詩賦，盡黜經義，太學生改業者十四五。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經術以理爲主，詩賦以文爲工。以理者於言爲實而所根者本，以文者於言爲華而所逐者末。先帝去數百年之弊，不爲不艱，而議者不計本末，乃欲襲前日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源深流長，事大體重，張官置吏之原，安危理亂之本，願陛下詳聽而謹行之。」又言：「方陛下臨御之初，士之趣操未定，方引頸拭目以聽教令，觀好尚，正宜奬經術以厲學者之志，進行誼以勵士大夫之操。今遽厭薄經術，崇奬詩賦，有司以文辭取士，學者以文辭應於有司；及其久也，逐華而遺實，徇末而棄本，固非細累。請令學者各占三經，雜以《論語》、《孟子》，不必專用《新義》。試策以二：一問歷代，一訪時務。禁用釋典，不得專援《莊》、《老》。比於參用詩賦，使學者敝精神於無用之文，得失固相遠矣。」章三上，又爲六説以闢言者。其後詩、賦與經議訖參用云。三年十一月十日彭汝礪議，閏十二月末中丞李常等議科舉，此時均去臺已一年半矣。均議詩、賦不可用取士，據《均家傳》附見。其後曾布專以此爲均不與元祐同，不可略也。但恐未必在此

時，當考。均奏議具有此三章，或更刪取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覩近制，陞朝官各舉進士經明行修一人，及陞等推恩，理爲舉主過犯同罪等事。臣竊原朝廷之意，患程試考校徒得文詞，故更立此制，以進實行，天下幸甚。臣退而熟計，及考學士、大夫之議，以爲法則善矣，然使陞朝官舉之，不若使州郡以上舉之便。臣謹條上利害。按國朝舊制，臣僚任通判，知州乃得舉官。蓋知人實難，非行己謹、閱事久，誠未可責以保任。今陞朝官無職罪若私罪重，此外不計資任，不察能否，諸科刀筆之吏，一切得薦士，此不可一也。經術深淺，問而可知也，至於行義汙潔，非鄉里、庠序羣居久處，毀譽素著，誰能知之？不拘路分，但非有服親，皆得奏舉，臣恐流離之人虛僞見售，此不可二也。天下陞朝官無慮幾二千人，則所薦士亦如之，積累歲月，不被薦者無幾矣。人人陞等推恩，無以示勸，此不可三也。議者謂朝士固皆選擇可任使之人，然品流不一，員品猥衆；今勢利相市，必有受賕造訟，以撓陛下之法者。臣誠淺薄，不敢臆度朝士大夫以爲必然，亦不敢以爲不然。然則選舉之利未見，而奔競之俗先成，此不可四也。《傳》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計今天下之士，一郡一邑，隨其衆寡，必有善士，考鄉里之行，詢庠序之論，其勢親，其事察，無如州郡之吏。至於監司，則朝廷所任以按察，臺諫、侍從，亦朝廷所倚以議論，故臣願每遇科場詔下，委逐州長吏奏舉經明行修進士一名。仍以應舉實數二百人爲率，不滿二百人聽舉一名。每二百人加一名，至三人止。監司轉運判官以上於本路，在京臺諫以上於開封府、國子監，各許奏舉一名。非鄉貫及不經學校，或無可應詔，並聽勿舉。自餘升等推恩、理舉主同罪犯等，並依元降朝旨。」

又言：「臣愚以謂三代鄉舉之制未易遽復，欲少倣古，則諸侯歲貢之法，莫此爲近。伏望詳酌施行。」乃詔朝官通判資序以上人，許舉保。四月二十四日，初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翰林學士蘇軾言：「臣伏見近日言者以吏部員多闕少，欲清入仕之源，救官冗之弊，裁減任子及進士累舉之恩，流外入官之數，已有旨下吏部、禮部與給、舍詳議。臣竊謂此數者，行之則人情不悅，不行則積弊不去，要當求其分義，務適厥中，使國有去弊之實，人無失職之歎，然後爲得也。欲乞應任子及進士累舉免解恩例，並一切如舊，只行下項：

一、奏蔭文官人每遇科場，依進士法試大義、策論；如係武官，即試弓馬或試法。並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以上方得出官。內已舉進士得解者，免試；如三試不中，年及三十五以上，亦許出官。應試大義、策論及試法者，在京隨進士赴國學，在外赴轉運司；試弓馬者，在京隨武舉人赴武學，在外轉運司差官。

一、進士累舉免解合推恩者，並約嘉祐以前酌取數目，立爲定額。如所試優長，係額內人數，即等第推恩，並許出官；如係額外，即並與一不出官名銜。

一、流外入官人，除近已有旨裁減三省恩例外，其餘六曹、寺、監等處及州郡監司人吏出職者，並委官取索文字，看詳有無僥倖，定奪酌中恩例。若行此數者，則任子雖有滯留之艱，而無終身絕望之歎，亦使人人務學，文臣知經術時務，武臣閑弓馬、法律，皆有益於事。而進士累舉，有詞學人自得出官；若無所能，得虛名一官，免爲白丁，亦無所恨。如有可採，乞降下與前文字一處詳議。」是時，九品以上注籍左選者數千員。法：年二十即仕于州縣爲吏，謂之入仕。議者曰：此官所以冗者歟？乃建言：故事，年二十五歲即試於銓，守選三年，然後入仕。今官冗，請復二十五歲守選之法，且使進士特奏名者減其舉數以示恩，亟與之官而不使仕，則左選清矣。歐陽棐以考功員外郎攝領侍郎左選者，議曰：「左選之冗，士人之病耳。朝廷憫而議之，欲利之耳。今加五年使守選，是反害之也。所謂特奏名者非他，儒人之老于場屋無成者也。憫其無成而老，故與微官，使之霑祿而後歸。今亟與之而不使仕，所謂官者乃虛名耳，豈爲恩哉？是終窮也。」議者之言遂格。此乃畢仲游所作《歐陽棐傳》，或與蘇軾議相關，當考。八月二十六日，蘇轍、上官均云云可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是月，蘇軾言：「臣近領貢舉，侍立殿上，祇候放榜，伏見舉人程試有犯皇帝舊名者，有旨特許依本等賜第；又有犯真宗舊名者，執政亦乞依例收録，而陛下親發德音，以謂此人犯祖宗廟諱，不可不降等；已而又有犯僖祖廟諱者，有旨押出。在廷之人，無不稽首欣服。與同列退相告語，非獨以見聖人卑躬尊祖之意，亦足以知陛下嚴於取士之法，不好小惠以求虛名。臣備位禁近，固當推廣聖意，將順其美，而補其所未備。謹具貢舉合行事件畫一如左：

一、伏見祖宗舊制，過省舉人，一經殿試，黜落不少。既以慎重取人，又以見名器威福，專在人主。至嘉祐中，始盡賜出身，然猶不取雜犯。而近歲流弊之極，雜犯亦或取録，遂使過省舉人，便同及第，縱使紕繆，亦玷科舉，恩澤既濫，名器自輕，非祖宗本意也。自來過省舉人，限年累舉，積日持久，方該特奏名恩。今來一次過省，殿試不合格，當年便得進士出身，此何義也？伏乞下有司立法：將來殿試，除放合格人外，其餘並皆黜落，或乞以分數立額取人，所貴上無姑息，

下絶僥倖之心。如聞已有去取二分指揮，然有法不行，與無法同。如已有法，即乞申明，仍告諭天下，將來殿試依法去取。

一、自來釋褐舉人，惟南省榜首或本場第一人唱名，近下者或有旨升一甲，然皆出自聖意，初無著令。今者南省十人已上及別試第一人、國學開封解元、武舉第一人、經明行修舉人，與凡該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紛然並進，士不復以升甲爲榮，而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竊謂累舉奏名，已是濫恩，而經明行修，尤是弊法，其間權勢請託，無所不有，侵奪解額，崇奬虚名，有何功能，復令升甲？人主所以礪世磨鈍，正在科舉等級升降榮辱之間，今乃輕以予人，不復愛惜，臣所未喻。伏望聖慈更與大臣詳議前件著令，乞賜刊削，今後殿試唱名，除南省逐場第一人臨時取旨外，其餘更不升甲，所貴進退之權專在人主。其經明行修一科，亦乞詳議，早行廢罷。

一、臣近在貢院與孫覺、孔文仲同入劄子，論特奏名人恩澤太濫，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降付有司，詳議裁減，仍乞立法，應特奏名人授文學、長史之類，今後南郊赦書，更不許召保出官。

一、伏見近日禮部立法，今後科場差試官三人者，一人詩賦，二人經義；差兩人者，詩賦、經義各一人。臣謂此法不可施行。凡差試官，務在選擇能文之士。若得其人，則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若不得其人，縱用本科，不免錯謬。頃自聲律變爲經義，則詩賦之士便充試官，何曾別求經義及第之人，然後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試，則經義、詩賦、策、論四場，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憂過計，而有司不察，便爲生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院分兩頭項試官，問經義者，則主虚浮之文，考詩賦者，則貴聲病之學，紛紜争競，理則不疑，自此科場日有詞訟，爲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朝廷既復詩賦，又立此條，深恐天下監司妄意朝廷必欲用作詩賦之人爲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若用虚名差使，顯不如經義及第有文之人。欲乞特賜指揮，今後差試官，不拘經義、詩賦，專務選擇有詞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軾與孔文仲、孫覺同論特奏名恩澤太濫，已見二月二十九日。

《全宋文》卷一五八〇丁騭《乞詔省司長官舉薦曾由詩賦出身及特奏名入仕者充内外教官奏》元祐三年四月　竊覩明詔，欲於後次科舉以詩賦取士，天下學者之幸也。然近時太學博士及州郡教授，多緣經義而進，不曉章句對偶之學，恐難以教習生員。臣愚欲乞下兩省館職寺監長貳、外路監司，各舉二人曾由詩賦出身及特奏名人仕者，以充内外教官。蓋經義之法行，而老師宿儒久習詩賦不能爲時學者，皆不就科舉，直候舉數應格，方得恩命。今或舉以爲教官，當能稱職。伏乞二聖早降睿旨，使四方多士一變妄誕穿鑿之風，而趨規矩準繩之學。天下幸甚。

《全宋文》卷一五八二孫覺《上神宗論取士之弊宜有改更》熙寧元年六月　臣竊見朝廷設科以取天下之士，而所謂進士、明經者，乃因隋、唐、五代之弊，行之百有餘年，其法愈密，得人愈疏。其間雖有勞烈之臣，建造功業，謀謨卓犖，有紀於世，必皆其人不因循於流俗，能自奮拔於昧漏濁淖之中，類非科試之方有以得之也。臣以謂天下之生才，非於古今偏有薄厚，在上所以驅之耳。今誠有道德之士，經綸之彦，不由科舉，則無以進仕於朝廷。是使天下之才，皆汩没於彫蟲篆刻之技，棄置於章句括帖之學也。古者少而學之，壯而行之；今也學非所以從仕，仕無用其素學，天下人才日少，而士常不足於用，其不自於此歟！祖宗之時，其法數變矣。然一時議者，亦多率其私意，以傅合當世之宜，故其法雖更，而其弊猶在也。臣竊計來年之春，當下詔選士，以陛下聰明睿智，將大有爲於時，而取士之法不蚤有所更定，則不足以盡天下之才；不盡得天下之才，則不足以新天下之化。臣謹條取士之弊，并所當改定者，具列如後：

一、文章之於國家，固已末矣，詩賦又文章之末歟。今乃拘以聲勢之逆順，音韻之上下，配合綴緝，甚於俳優之辭。近歲以來，朝廷務以經術材識收攬天下之士，有司往往陰考論策，以定去留，不專決於詩賦，學者亦多治經好古，修身謹行，至於詩賦之業，類不精於往時矣。臣謂人情之所共廢者，聖人不能强使之興。今上下厭棄，人人知其無用，朝廷因而去之，使天下學者學其所可用，仕者用其所嘗學，顧不美歟！願下群臣，講求所當考試，以代去詩賦之法。

一、學究諸科，多不通經義，而猥以記誦爲工。記誦不能，則或務爲節抄，至斷裂句讀，錯謬文辭，甚可閔笑。仁宗患其如此，始立明經科，將以變學究諸科之習，今西北諸州頗願習爲明經矣。然變法之初，爲法太密，類非中材可以勉强。往者嘗設説書一科，亦多通經之士。臣願更賜參酌明經新法，稍依説書之制，其逐州解發并登第人數，并減諸科額以處之。如此，則人數不增於舊，而學究諸科習通經術矣。

一、國家所取天下之士，專用進士、明經數科，然東南之進士，西北之諸科，

則數略相埒。至於被邊州郡，或更十數歲，乃無一人見收取者。雖由其業不精，無以應有司之格，然人情不能無望也。取士之意，務在得人，而臣願朝廷別設科格，或以邊臣保任，若漢六郡良家，專以取邊州材武策略之士，所得人數，即以逐州充進士，明經、學究之額。

一、進士、明經諸科，舊各以三百人爲額。治平中，更增五十員，三歲一取士，凡六百五十人。亦不爲少，然不足以盡得天下之士，何也？所以取之之途狹耳。士苟可用，亦何必進士、明經哉！臣願以治平新增五十人，每遇下詔取士時，許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薦文行殊異，經術、政事，或有兵謀、材略之人，若往時之遺逸，并許兩制侍從官不以內外，各得推薦一人若二人，類所薦之士，別於試格，足收五十人而止。所舉非其人，若已仕而坐法者如律，亦因以觀臣下薦賢之能。

一、朝廷自慶曆以來，詔天下立學，郡縣往往有學舍、官田、房廊之利，京師亦自析國子監之半以爲太學。太學諸生常數百人，州學舍多亦或至百人。學校之盛，侔於漢、唐矣，然國家未有學校選士之法。臣願詔天下州郡守臣，到任一年以上，得舉所學者才行尤異，升之太學，無其人則闕。既至，官爲廩給，更以日月詳觀而屢試之。每歲，判國子監至直講，共薦十人，朝廷更以策試，然後推恩，所得人數即以充進士之額。其公卿、大夫之子弟，及舊在學生員，即乞別定入學之法。

右臣所請改定取士凡五條，皆博採群言，以爲有補天下而便於舊格。其後三條，稍用保任薦舉法，薦取材略文行之士，以廣朝廷搜擇之路，比之科場汎然收舉者，利害不相侔矣。然臣不敢具爲科格，伏望聖慈下兩制雜學士、待制以上，臺諫官、三館祕閣臣寮，博加論議，必有良法，可以行之。有論議不同者，聽爲別狀，朝廷取其最優者施行之。

《全宋文》卷一五八六王安國《舉士》 朝廷間歲下詔，自進士等而至明法，聽其以狀來謁，既貢於鄉而禮部又加之以陞黜，然後第之於廷，公相百執之選，概出於此。而臣愚竊敢議其不然者。夫待之無其禮，則不足以養有恥之俗；取之無其實，則不足以得可用之才。其進也，未嘗知其行於疇昔，而一日使之，更相保任賢否，於以類致，則保任之不足恃也，固可知矣。惰遊苟賤，見棄於閭巷，而得與豪傑之士馳騁上下。有司以一吏誰何於前，而擎跽俯伏，聽命於後。其試也，守之以吏卒，而譏訶搜索，恣所欲陵，有司以其混淆而不欲寬以繩墨，率以謂上無求於彼，而彼有利於仕也，待之以此足矣。彼習於耳目之久，而既仕之後，其能攖以廉恥，而不僥倖聲利乎？所謂詩賦、策論、章句、律令之藝，不足以爲天下之用，而徒以弊學者精銳之志。限以禮部之格，而可否出於數人之斷，設盡如其格，固不足善，又況取舍未能無繆於好惡乎？古之人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今之人常患乎好自私也，爲有司者未聞自以不能求止者，於是宜有幸得之士也，彼既幸矣，一日必任有司，而如其類者能勿取乎？此所以潰潰然不知勸沮，而無以抑其來也。又所謂賢良茂才之學，其敝尤甚者。自六經、史氏、百子之說而兼之以傳注，乖離精粗，無所不記，然後能應有司之問。雖使聰明捷敏之姿，而所閱如此之博，則理必不能深探熟考，以得聖賢之意。雖無聲病之拘牽，而摘抉名數，難其中選，未嘗試其一言之效，而卒所以得者，不過善其記問文辭而已。此推恩與進士之上第者，皆計日以致高位。朝廷患其然也，故稍裁之，雖徒能見於此，而其敝有不盡革者，此臣之所未諭也。議者方且謂今賢不乏於朝廷，而其法亦足以得人矣，何必易哉？孰知夫此蓋得於萬一之幸爾，以今天下選用之不一，而任事者常患乎不學也。昔鄭以尹何爲邑，而子產卒不之與，曰：「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也。」彼以一邑而猶不可以用不學之人，又況任有大於此者乎？詩賦、章句、律令，非古之所謂學也，徒可以求舉於今爾，施之行治，而茫然如未嘗閱書也。雖策論稍異於此，然亦取辭而已。且設法欲四方萬里之材，一切無所遺逸，以今觀之，其能無所遺逸乎？臣固知其不能也。其甚則患夫有道德者往往恥於求舉而僁俛以爲，貧者又多困於不售。夫不售者，古以爲有司之罪，而今之操陞黜者反咨嗟嘆息，以爲彼有所制，而吾亦無如之何。爲天下而使有道德者恥不願仕，有司不得行其志而歸之於命，然則法之弊也可謂極矣。幸今君聖臣賢，一時之盛，能相與博盡群臣之謀，而究極其本，又何患乎不可革哉？臣以爲宜使爲進士者，人占二經，策以古今之治亂，而使傳經以對，反復於一二日，而用此易其詩賦。賢良茂才宜罷勿試，敕近臣得薦士之材行尤異者，聚之京師，而數使豫朝廷之議論。實可用則寵之官，卓犖者待以臺閣之選，而其下則使內外之官辟爲其屬，如不稱所聞，則坐其薦者。律令之學可廢勿舉，學究則去其貼經墨義，而責以大旨，不必規規然蔽於傳注也。此庶幾得可用之材矣。而欲養之以廉恥，而使其不自列也，則宜敕內外設學校，而士無不學於其中，則任事者可以察其行而不必使之類相保任也。此固未足以爲成法於萬世，然朝廷能繼之以悃悃不倦之意，而討論已熟，爲之以漸，則三代之法自此有不復者乎？

在君臣之際，力行何如爾！

《全宋文》卷一六一六徐積《上趙殿院書》　月日，鄉貢士徐積以兩耳病聾，不敢走伏節下，謹再拜授僕人獻書運使殿院下執事。前年嘗爲臺官者，非閣下乎？積思閣下之日久矣，雖病聾數年，亦未肯自廢。身居布衣，而志在朝廷。聞天下有一利，未嘗不欲興之；聞天下有一害，未嘗不欲去之。今有四事不敢與衆人私議，謹與下執事公論之：其一曰：明經不宜拘注疏。其二曰：經分大小。其三曰：二年一開科場不便。其四曰：尊經抑進士。何謂明經不宜拘注疏？去年朝廷復置明經科，議論者皆謂此科廢來已久，朝廷能復之，是復古也。於是窮經者與窮經者相告，未窮經者與未窮經者相告。而窮經者日益窮經，未窮經者皆思窮經。議論者以謂此科行之十年，古人之學可以復，而雕虫篆刻之學可以廢也。此豈非天下之福哉！豈非萬世之福哉！今年乃見所謂明經條制，其對墨義帖經，對大義對策，分爲八場，先四場對墨義帖經，後四場對大義對策。其對墨義兼全引注文，其對大義亦具注疏本意。此固朝廷欲求該博實學之一道也。然議論者，皆謂此制與朝廷建明經本意不同。朝廷本意，其大略蓋患學者之失，文浮而少實，雖或口誦其文，而心昧其義，故特建明經科，使夫樸茂之倫，得以發攄其蘊。今乃拘以注疏之說，則是朝廷不貴明聖人經義，貴記誦注疏而已。且學者窮經，必先熟誦本經，然後觀注疏。若注疏之說是，則取之；若注疏之說不是，雖一字不取。至如窮《春秋》，必先熟誦《春秋經》，然後觀《左氏》、觀《公羊氏》、觀《穀梁氏》。若左氏之說是，則取《左氏》；若公羊之說是，則取《公羊氏》；若穀梁之說是，則取《穀梁氏》；若三《傳》俱不是，則俱不取。傳且不取，而況於注乎？而況於疏乎？蓋注出於傳，疏出於注也。然大凡注疏雖多失少得，若其說不至迂繁，學者欲應此科，亦須勉强而記誦之。今按一經之內，積文下注，有倍於本文者，有數倍於本文者，有十倍於本文者，又有倍於本文而不可勝計者，而數不與焉，使學者如何而記誦之？然而必不得已，積日累月，劬劬勞勞，雖無用之說，百千萬億亦可記誦。但恐學者勞而無功，博而寡要，非英儒之學，腐儒之學也。自非有爲之士，則不肯窮經，則不肯拘注疏。朝廷必欲使之拘注疏，則自有諸科。今既建所謂明經科，則不宜拘以注疏。若必拘以注疏，雖其人負孟子之道，韓退之之文，亦恐無能此科矣。且朝廷建此科，必欲人應之也。今諸科舉人，雖能唇腐齒爛，記誦注疏之說至精至熟，然而并不知經義。窮經之士，但明聖人之道，而不能記誦注疏，則此科將使何人應之哉？則是朝廷有復明經之名，而無復明經之實也。謹按漢之學者皆能精通一經，其時固未有注疏，其所謂精通者，或得之於心，或得之於師，精通聖人經義也。故其所學如此者，於行事如何？其列於史傳，其見於後世如何？以此論之，責其通，不責其實，貴其要，不貴其多。蓋精者不博，博者不精，此事之常也。至於商農之業，百工賤技，皆如此也。唐之啖、趙、陸淳，此三人者可謂明經矣，於聖人之道可謂有功矣，然而解《春秋》多不取三《傳》，而解己意，而況於注疏之說乎？故後之學《春秋》者，必自啖、趙始。此皆前世窮經已然之效也。自唐虞以來，簡策所載，天下治亂之本，未嘗不繫取士之得失也。而士之所學，繫上之教何如爾。以此觀之，朝廷固當養育天下英才，使之不爲腐儒之計也。且朝廷亦嘗置說《書》科，亦何嘗拘以注疏？故近年多得其人。爲朝廷計者，莫若取說《書》科條制，仍以朝廷建明經本議，再詳酌而行之，以塞天下之望，以網羅天下之英傑，以爲萬世不刊之法，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此一事也。何謂經分大小？近降明經條制，《毛詩》爲中經，《周易》爲小經。議論者以謂《毛詩》恐不宜爲中經，宜列爲大經。《周易》若據字數，誠合爲小經，若據經義，得列爲大經。又曰：聖人之經不必分大小。其三《傳》、《春秋》亦不宜各置科，只宜特置《春秋》科，使引三《傳》解之而附以己說。今置科，若以《春秋》爲名，則是尊經之義也；若以某氏傳、某氏傳爲名，則近乎棄經任傳之義也。故董仲舒守《公羊》，劉向守《穀梁》，歆守《左氏》。此三人者，於《春秋》各守一傳，故不能大明《春秋》之道。此先儒之弊也。其《孝經》、《論語》，此二者，聖人言行之書，恐不宜爲帖經。《孟子》醇乎醇者也。此三者，并宜附於《易》科。《爾雅》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宜附於《毛詩》科。諸所附者，皆問大義。謹按帖經所起，蓋自唐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遂奏明經加帖，甚非古也。積亦嘗應進士，舉其帖經墨義，但互相傳寫一本爾。科場之內，有同兒戲，何益於事哉！其帖經，不若罷之。此二事也。何謂二年一開科場不便？積常行陝西道中，親見西川舉人多是徒步，或自提挈，或十數人共顧一僕役，其甚者破產業。而未及至半路，或滯霖潦，或不幸而有疾病，故有不得應舉而歸者。雖應得一舉，亦受盡艱險。今又二年一開科場，則其遠方孤寒，益受其弊也。然又有大不可者，今之爲進士者，多是不肯治經，但於經史之內摘拾題目，及賦中要用事迹，其甚者只是記誦近年詞賦策論，及諸家類題，以爲苟進之計。今又二年一開科場，宜乎學者尤不暇治經，尤爲苟簡之計。以此論之，且宜仍舊四年一開科場，或三年一開。若三年一開科場，亦宜於轉運司類試。積夙聞朝廷亦嘗

議轉運司類試，今誠能如此，以一路州府軍監解額，定爲轉運司解額，使天下舉人只就本路轉運司試，不惟便於遠方孤寒，天下舉人皆便也，而又可以革寄應之弊也。且天下舉人，所以多就開封府寄應者，亦無他，蓋爲本土解額人數少。今天下解額又減其半，則是開封寄應者益多，而舉人之冒法者愈甚也。今若轉運司類試，總一路解額，一解額既廣，則人皆便之。是可以革寄應之弊也。其福建一路舉人最多，故倍於他路。只宜各在本州試，圖天下之便者，不必同也。拘一路者，必妨天下也。此三事也。何謂尊明經抑進士？近降明經條制，其十通者乃得比進士第一甲。今進士及第，自三人已前，便得大郡通判，只是一賦之功。其恩例在明經之上，恐非朝廷尊經重道，勸天下之本意也。謹按明經所學與進士所學，浮實大不同。其進士恩例，宜乎殺於明經。當此之時，正宜尊明經，抑進士。凡此四事，實關天下大利害，固學者之所宜究也。古聖人之爲君，古賢人之爲臣，雖愚夫愚婦，芻蕘賤人之言，未嘗不取而行之，未嘗私己之好惡而妨天下之公也。至於後世則不然，雖有可用之謀，可行之議，惡其策不從己出，往往沮而不行。但欲行己之謀，售己之説，惡其議之異於己者。此皆不公於朝廷，不顧天下利害也。然而豈能掩天下之公議哉？豈能掩萬世之公議哉？徒自大其非耳。今閣下爲朝廷耳目之官，所言所行者，當思至公之道。則積之所言，合天下之公言，願閣下早爲之所。幸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五（元祐三年十月）是月，吏部侍郎傅堯俞范百禄、禮部侍郎陸佃、兵部侍郎趙彦若、中書舍人曾肇劉攽彭汝礪、天章閣待制劉奉世、國子司業盛僑豐稷、御史翟思趙挺之王彭年言：「準元祐三年九月九日敕中書省臣僚上言，臣昨因賜對，曾具奏陳及續進劄子，言將來殿試宜即用祖宗試三題之法，并乞先賜詔諭中外之士，未蒙施行。伏緣朝廷既降朝命，科舉兼用辭律，使天下學者習之矣。辭律之學，用志最勤，惟殿試之日，第其藝業而甲乙之，諸生進取於此爲重。若復試策，則積日所勤，反爲無用，而升降謬誤，去取乖失。蓋用策以來，其弊不一，其始用也，驟以政務賜問於廷，即未測知，可使人自獻其説；然既著爲定例，諸生在外，莫不宿造預作之，文不工者可以假託他人，學不充者可以累集古語，試日就所問目貫穿以成文爾。何則？禮部廣場考核進黜，未必精密，荒唐濫中者每爲不少，而又人主臨軒，其所詢訪，必當時之大務也。如今春殿試，必問去冬寒雪之異及官冗之弊，此類皆舉子所知，故宿造預作者可以應對而無疑，考校之官憑此以辨優劣，以第高下，安得實也？惟三題散出諸書，不可前料，詩賦以見其才，論以知其識，且無以伸佞時之説焉。蓋對策之流，本緣進取而來，利害交其前，得失攖其心，於是佞辭以取説，妄意以希合者，比比皆是，如昨對策以陰雪爲瑞之類者是也，既而朝廷例賜名第，則自謂其言見取，從而習以爲常。其決科筮仕既以佞進，則從政立朝又將循而蹈之，其肯盡忠而忤時乎？故人才日益卑，風節漸衰，此亦驅之使然也。今天下學者既習辭律，漸知古今，臣請將來殿試，即用祖宗試三題之制，仍預賜指揮，以信學者。」

貼黄稱：「臣聞近降朝旨，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人，許依舊法取，應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將來赴殿試人内有如此項，即乞權試以文論大義，比附試三題者。九月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令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監長貳，疾速詳議聞奏。臣等伏以天子親試貢士，自漢以來未之有改，唐之進士雖試詩賦，然惟有司奉行而已。國朝開寶六年，太祖始召進士試之於廷，當時公卿不知建明，易以策問，而惟詩賦之用，因沿至今，莫之能改。神宗皇帝以爲非，天子臨軒，所以延見貢士，詢求治道之體，熙寧三年，始改問策，迄於元豐，五賜策矣。乃者陛下遵先帝之舊，親策進士，所問災異、侵伐、官冗、財費之類，皆今日急務，不可以已，而議者獨疑以爲定例，人可預造，何哉？且韋布草野之士，修於家，肄於學，日夜講説者，固所以待問於上也。誠能攄其蘊蓄，應問如響，不失所對，雖預備而貫穿之，何害於得士？若夫知捃摭陳説，充以蕪語，無當於對問，而弗加汰擇，如荒唐濫中，佞諛希合，以異爲瑞之類，而弗加糾絀，皆考官之過，非策之訾也。議者徒知對策之宿造預作，不知辭律之學亦有記誦類集之患，知進士之備問，不知賢良茂才之備問尤詳也。臣等以謂學校教諸生，州郡發解，禮部考貢士，今已悉用詩賦，足以審其辭。所有御前試進士，宜一依先帝故事試策，合於古義，於體爲允。其御試對策，雖有文采，而於所問義不相當，若詞涉諛媚及文理疎淺者，宜約舊制量定分數，取旨黜落，不得雷同入等。如此則士無濫中，而考官不敢率意升降矣。」

貼黄稱：「制策所問，安有定制？或古今政務，或天人名數疑難之類，如漢董仲舒對策符命性情文質之異，杜欽以經對六事繫目，臨時詔旨，非疎遠所能一一預度，不當偶以前日陰雪，衆人所知，而謂皆可以宿造也。」按《孔武仲傳》：武仲爲著作郎，請御試復用三題。此奏稱昨因賜對具陳，則恐非武仲。蓋垂簾日非宰執、臺諫未嘗得對也。武仲爲著作郎乃元祐四年四月，此指揮非武仲所請，明甚。不知果出於誰，當考。二月十六日，趙挺之請試策，《呂公著家傳》可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又有殿試三題指揮，然

訖不行。十一月初十日，彭汝礪議；閏十二月末，李常等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〇（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殿中侍御史翟思、監察御史趙挺之、王彭年言：「臣等近者累次論奏，乞以經義別爲一科，令與詩賦科並行均取者，蓋以見行科場詔條稱，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以此觀之，則是朝廷更無用經術設科取人之理，止以舊人未習詩賦，且於將來一次科場，量以分數收取，而欲陰消之故也。臣等所以區區者，非特爲舊習經義舉人頓然失業爲言，直以上之好惡不可不謹。以義理論之，則以經術勸士爲先，聲律爲下；以教化言之，則通經術者爲利博，事聲律者爲害大。通經術則天下之士知道德之奧，講禮義之要，修身治性，乃能履忠厚，崇廉恥，其磨礲成就，十有八九必爲良士。異日擇取以爲公卿，相與修明政刑，宣揚教化，其爲利顧不博哉！事聲律則涉獵浮靡，講習淺近，所謂道德之奧，禮義之要，弗學可也，而欲望其成忠厚廉恥之風則末矣。凡勸厲士人，而禮義廉恥之風不立，則中上之才，巧佞姦慝無不爲矣，爲害顧不大耶？臣等采之公議，且願以經義與詩賦各設一科，材性自有所長，謂經義蓋非止以一經，而又示之以新意之謂也，其詳今附之於後。臣等承乏言責，固不敢以苛末小故及自執鄙見，屢瀆天聽。重念設科取士，其是非得失，實係時政之盛衰，今朝廷立法，黜抑經術，崇尚聲律，天下皆知其非者，以干治亂之體爲不細也。臣等若緘默不言，雖或言之不能詳盡，是謂失職，惓惓之誠，所以屢獻而未已也。

臣等竊聞今太學舉人與四方之士，觀望朝廷意旨，已皆不復治經旨，凡干義理之書，一皆斥而不談。博士所講，與其父兄之訓，不復更及高遠。羣居切磨，惟是論聲韻，調平仄，事屬對，校比擬，以輕巧靡麗爲務。此臣等所以慮道術日衰，以就廢絶，將復如唐末、五代時學子志識淺陋，此有志之士每多太息而流涕也。熙寧中改科場，乃欲以經術消詩賦，於道則順，言理則直，所不善者以私意教人耳。今也欲以詩賦消經術，於道不順，爲理不直。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今施設乖戾，義理舛忒，亦何以異於斯耶？今將忘所以贊教化，成人材之大義而變之，於理安乎？倘以人材性有工於辭華，而或有可用也，莫如并取之爲至當。臣等輒冒斧鉞之誅，博采輿言，妄條具設科取士之所宜，以俟聖鑒而裁擇焉。臣等今采之輿議，欲以經義、詩賦各設爲一科：

一、經義進士科。欲試四場：第一場試經義六道，每經二道：欲於《易》、《書》、《詩》、《春秋》、《禮記》內，第一場各出題二道，人許占對三經，以古今注疏及己見所長，文理通贍者爲合格，不得如舊日止記誦一家之義。第二場試經義三道，每經一道，《論語》、《孟子》各一道，共五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策三道，並問子史時務。

一、詩賦進士科。四場：第一場試詩賦各一首；第二場試經義四道，出題同第一場，人許占對一經，試本經三道，《論語》、《孟子》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策三道，並問子史時務。

右伏望聖慈深惟國家教化之大，陶冶人物之重，四海執經之士七八萬人，仰俟命令之所嚮，詔以臣等愚瞽之言付之有司，如或不謬，特降指揮，不勝幸甚。」

又言：「伏聞外論紛紛，以科場之議至今未定，舉人惶惑，莫知所向。臣等以謂詩賦既已復用，而經義一科豈可輒廢？蓋以士人操術趣向，皆視朝廷好惡，今於詩賦科內雖曰量留一經，若廢經義本科，則天下學者必謂朝廷好聲律，惡經義，不復更爲根抵義理之學。相師浮薄，靡然成風，則人材自此壞矣。朝廷立法，本欲興治救弊，乃於科場之中立破壞人材之法，此豈爲社稷萬世之利哉？

今之毀經義，崇詩賦者，以謂國朝以來，名卿賢相事業著於世者，皆自詩賦科舉得之。蓋不知學士大夫有聞者，由素講經術義理，決科之後，進學不已，發其聰明，乃能自立，非由辭賦之技所能成也。或者又謂詩賦有章句平側，於有司考校爲易，經義汗漫，於有司考校爲難。此則尤爲偏蔽不尊經術之論。且《六經》之有義理，其簡易如天地，昭明如日月，用以取人，猶權衡規矩誠陳，而方圓輕重不可欺也。議者不能深考，乃謂《六經》之義高遠而難通，淵奧而難明，因欲以私意曲學謀漸廢之，是將聾瞽天下之士，使不知道也。士不知道，則不能誠於身，信於朋友，孝於其親，忠於其君，無施而可也。孟子謂陳相：『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今科舉之法，貴於誘進，成就人材，乃抑經術，重聲律，是使學者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豈不陋乎！

況王者之政，務順人心。朝廷不以聲律取士近二十年，略計天下言之，挾經應舉者凡七八萬人。一旦使之棄其所學而習其所不學，捐其所能而强其所不能，則皆顛沛失業，因有終身不復更望仕進者。事雖有繫天下之大利害，亦不當矯革遽暴如此，況有害而無利乎！恭惟陛下遵迪祖宗之遺訓，務以順人，豈欲拂天下之士心至於此哉？議者又謂詩賦之法一定，豈必更恤士人之不能爲者。是勸朝廷以不仁爲政，推此心也，亦將何所不至？伏望陛下深加省察，必存經義一

科，令與詩賦並行均取，以爲萬世之利。」

又言：「臣等伏以設科取士，係天下利害爲不細，前後臣僚累有奏請，乞留經義與詩賦各爲一科，而均取其人。臣等近亦別狀奏聞，區區之誠，未能上悟聖心，臣等夙夜不遑安處。臣等竊聞論者以科場之設，爲取士一術，其人材美惡與得人失人，不繫於此，經義詩賦又何擇也？今朝廷遂黜經義，存詩賦，則是必用詩賦乃爲得人矣，不爾，安肯拂天下之士心而力爲之哉？此議論之臣特欲行其私意，而不知壞天下人材始於今日，臣等極爲陛下惜之。

朝廷設法本於忠厚，而其弊猶或至於涼薄，設法於涼薄，而其弊反歸於忠厚者，自古未之有也。今以經義設科，是朝廷率人以知禮義，其有不知禮義者，非經術之罪，而士之罪也。今以詩賦設科，是朝廷率人以浮靡，其相率爲浮靡者，非士之罪，而詩賦之罪也。倡率天下學士大夫趨向操術，不爲禮義而爲浮靡，可以謂之良法哉？浮靡成俗，則士無操行，士無操行，則回邪姦慝無所不爲已。且朝廷公卿百執事皆由此塗而進，今設科育材取士以爲公卿百執事，將不謹其初耶？

夫堯、舜、三代之治迹，《詩》、《書》存焉；賞罰褒貶之大法，《春秋》存焉；《禮》以治其顯，《易》以治其微。道德性命之理，人情事物之變，立身行己，仁民愛物之術，無不備載。先王用之訓迪天下士，猶有學而不知道者，又況絶之以爲無用哉？雖今詩賦舉人，兼治一經，或並設而不均，以分數取之，則名存而實亡，以多而誘其寡。蓋學者曉然知科舉雖存經義，其去取升降皆不在是，尚復留意講習耶？異時不過如昔日帖經，爲一場之數，此與不令治經何以異也？又以多而誘其寡，度不數年，經義之學絶矣。古之爲賦者亦有法度與規諷，其言又多瓌奇美麗，揚雄猶鄙之以爲雕蟲篆刻，而謂文麗用寡者相如也。如王褒、張子僑輩作爲歌頌詞賦，其才固美矣，武帝止以爲賢於倡優博弈。然則文章之不主於義理者，歷世之所不貴，況如今日之賦，文章義理兩皆失之，徒爲殘毀經義，破壞道德之一術爾，校其得失，何啻倍蓰千萬也。

臣等所言，蓋非出於私意。自有詩賦以來，名卿鉅儒深排力詆，不可勝數，伏望聖慈特加省察。如詩賦未即廢罷，伏乞存留經義一科，並行均取。不及十年，當見磨礲成俗，必有通今博古，殊才異行之人間出，以資公卿輔佐之選。書之史策，則以爲美談，行之天下，則以爲美政矣。」李常前二奏，據本集不得其時，後一奏《元祐雜録》有之，具列臺官姓名，稱閏十二月上，今因此並附前二奏。明年四月八日，詔應進士不兼詩賦人，許依舊法取，應增治一經，增試一場。常等此奏乞存留經義一科，並行均取，豈朝廷果嘗欲廢經義科耶？當考。元祐元年四月三日，蘇轍、上官均議可參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九月〕知杭州蘇軾奏：「本州進士汪溉等一百四十人詣臣陳狀，稱：『準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敕，詩賦、經義各五分取人。朝廷以謂學者久傳經義，一旦添改詩賦，習者尚少，遂以五分立法，是欲優待詩賦，勉進詞學之人。然後天下學者日夜競習詩賦舉業，率皆成就，雖降平分取人之法，緣業已習熟，不願再有改更。兼學者亦以朝廷追復祖宗取士故事，以詞學爲優，故士人皆以不能賦詩爲恥。比來專習經義者十無二三，若平分解名，委是有虧詩賦進士，難使捐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詩賦多少各以分數發解，乞據狀敷奏』者。臣曩者備員侍從，實見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以來，學者争尚浮虚，文字止用一律，程試之日，工拙無辨，既去取高下，不厭外論，而已得之後，所學文詞，不施於用，以故更用祖宗故事，兼取詩賦。而横議之人，欲收姑息之譽，争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朝廷重失士心，故爲改法，各取五分。然臣在都下，見太學生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人，聞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九。及出守東南，親歷十郡，又多見江南、福建士人皆争作詩賦，其間工者，已自追繼前人，專習經義，士以此爲恥。以此知前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皆妄也。惟河北、河東進士，初改聲律，恐未甚工，然其經義文詞，亦自比他路爲拙，非獨詩賦也。朝廷於五路進士，自許禮部貢院分數取人，必無偏遺一路士人之理。今臣所據前件進士汪溉等狀，不敢不奏，亦料諸處以此申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參詳衆意，特許將來一舉，隨詩賦、經義數多少，各紐分數發解。如經義零分，不及一人，許併入詩賦額内。仍除將來一舉外，今後並只許應詩賦進士舉，所貴學者不至疑惑，專一從學。」貼黄稱：「詩賦進士亦自兼經，非廢經義也。」軾以四年十月十八日奏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十月〕右正言劉唐老言：「臣伏覩《貢舉條制》，考進士試卷，以四場工拙定去留高下。竊詳此法，蓋以分經取人，有多寡、幸不幸之異，故使程文均取，更不分經考校。然而主司以其四場通定之文，復於去取議論，所主不一，或以經義，或以詩賦，或以策論，各隨習尚，互爲升黜。緣舉人所繫利害大者，在於得失，而高下又其次焉。須其去留，高下之間，二者分爲約束。如治平以前詞賦取士，則去留主詞賦，熙寧以後經術取士，則去

留主經術，其論策二場，惟以品第高下。今既經術、詞賦別成兩科，須理各有所主，治經者必以義對爲先，作賦者當以章句爲重。臣欲乞將治經者以大義定去留，詩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主取舍，策論止於定高下，不豫去留之例，依舊更不分經考校。如此則主司議論既各有適從，士子得失，亦不誤所習，伏乞朝廷詳酌施行。」從之。《密疏》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得旨在十一月二日，今并此。《舊録》：十一月二日，右正言劉唐老言：「請治經舉人以大義定去留，詞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定去留，並以論策定高下，仍依舊更不分經考校。」從之。按《元祐密疏》唐老以十月二十八日奏此，十一月二日得請，今并取唐老全疏及十一月二日指揮附此，又以上官均一疏具列於後。

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臣竊見朝廷近緣臣僚上言，頒行《貢舉條制》，治經之人以大義定去留，論策定高下；詞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定取舍，經義、論策定高下。新制一出，士大夫皆以爲朝廷不復更取經義策論，學者相語以專事詩賦，不須考閱經史。蓋以進士應舉，以得失爲重，高下次之。今以詞賦定去留，則學者必盡力於詩賦，以幸有司之選，何暇以高下爲計邪？臣竊觀今次科場，以兩科均取進士，府學試經義者，絶十分之二。以利害計之，將來學者必皆趨習詞賦，天下之士皆應詩賦，而有司又執新制以定去留，臣恐自此學者爲文誦書，惟一意於詩賦，不復治經閱史，探考義理之學，歷代成敗之迹。雖試義問策，僅如昔時帖墨耳。竊以朝廷昨來復添詩賦，蓋緣自改經義以下，學者苟簡，不該他書，不曉聲律，故令兼習詩賦，與經義並行，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非薄經義而尊詩賦。如朝廷之意欲卑抑經義，當時又豈復以經義爲第一場，又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耶？言者不知朝廷之意，乃欲潛消經術，專進詩賦，黜理而尚辭，遺實而取華，不亦過歟？臣竊聞太平興國八年，太宗下詔曰：『進士舉人，只務雕刻之工，罕通緗素之學，不曉經義，何以官人？宜令禮部貢院，特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較其能否，以定黜陟。』天禧元年，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義，惟以念誦爲工，罔究大義。』真宗曰：『前已定進士兼取策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至和《貢舉條》：詩、賦、論、策四件並上上，爲第一等；三件並上次以上，一件中上，爲第二等上；二件上次以上，二件中上，爲第二等下。熙寧四年罷詩賦，以經術，時務，義理，文詞通定去留高下。由此觀之，自祖宗以來，固欲兼用詩賦，又以策論通定去留高下，未聞專以詩賦去留也。而言者以爲治平以前詞賦取士，則去留主以詞賦，熙寧以後經術取士，則去留主以經術。又以爲緣不分經考校，故當時定四場通取之制，不亦過歟？言者以爲主司以有四場通定之文，所主不一，各隨習尚，互爲升黜。臣以爲學者所習，各有所長，四場程文，各有優劣，惟所主不一，取其優長，故無遺才。雖各隨習尚，互爲升黜，又何害耶？今就專以詞賦去取，若賦不合格，則經義、策論雖精深閎贍，不可復取。如此則博學能文之士，所失多矣。又詞賦之學，最爲難工，治平以前，學者久習，精者猶鮮。況新復此科，進士尚以聲病爲患，文理疏略，非前日之比。況專以詞賦去留，不免僥取疏繆之文，以應法充數。則是詩賦雖繆，以法而不得不取，經義、策論雖精，以法而不得不黜。黜其所可取，取其所可黜，實非朝廷取士求才之本意。伏望依元祐二年條制，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庶使無失人之弊。」

又言：「臣昨具奏論科舉條制不當專用詩賦去留，乞依元祐二年指揮，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未蒙施行。臣竊以朝廷之務，莫重於建官，建官之原，莫先乎取士。取之有術，則天下之士知所學而不流於淺陋。取之非其道，則學者日趨於卑近，而以苟得爲意。夫士之所學，以知道燭理爲主，而文辭次之。知道所以立己，燭理所以應務，能文所以達意。此三者，士之所學，不可偏廢也。朝廷以熙寧未改經義以前，祖宗相循，以詩賦、策論取天下之士，詩賦取其雅麗清新，協比聲韻，以文辭爲主；論策取治經習史，曉達世務，以知道燭理爲本。以此四者參定去留高下，故天下之士，泛觀博習以求應選，不敢專一技以希幸得。故歷朝以來，名臣間出，勳德相望，代不乏人者，良由取士有法，未聞以詩賦專定去留也。夫法之所取，士之所向，法之所黜，士之所舍。今以詩賦去留天下之士，則爲師者惟以詩賦爲教，爲友者惟以詩賦爲習，父以詔子，兄以詔弟，無不一出於爲詩賦，是天下之士，惟文辭之爲習，不復治經閱史，研究理致，講求世務，雖有經義、策論，殆爲虛文爾！十年以後，新學後進，漫不知有義理之學，風俗日靡，入於卑陋淺薄，固非細累。國家列聖相繼，升平百有餘年，教化涵養，歲積日靡，士之所學，宜益純正，士之所習，宜益成就。今乃偏尚詩賦，潛消義理之學，非所以奬養而成就之也。仰稽祖宗之制則非順，下原學者之心則非便，又非朝廷近年兼用詩賦之本意。伏望陛下詔執政大臣審計得失，追改新制，以正取士之法，天下幸甚！」均後疏稱以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前疏，今并附劉唐老建請之後，更不出其月日。

《續資治通鑑》卷八二　〔元祐六年八月〕他日，又因入對，論取士，嚴叟曰：「天下非無材，取之不遠，采之不博耳。所還所擢，止於已用者數人而已，故朝廷有乏材之患，搢紳有沈滯之歎。且如天下郡守、縣令，最可以見治狀，每歲使本道監司舉一二性行端良、治狀優異者，朝廷召而用之，則人思自奮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戊申，臣僚上言：「任子舊制，《天聖令》以蔭出身應授職任者，選滿或遇恩放選，或因奏乞，皆年二十五歲乃許注官。熙寧間，峻立試格，凡試中，許年二十注官，由是闕增冗員。臣願並復天聖故事。詔令吏部立法申尚書省。本部今修立下條：『諸有出身人年二十以上，無出身人年二十五歲以上聽赴選。非應免省者候試中注官，年雖未及而願先試者聽。諸無出身人投家狀試卷乞試者關侍郎左選，遇科場關試院。諸初受使臣，依下項年甲聽赴選及出官。其該説不盡，比附施行：宗室、宗室女夫，后妃、美人、才人等親屬，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縣主親屬，親王夫人親屬，前代帝主之後，品官親屬，勳臣之後，特旨與官，酬獎與官，文臣換授，若本有出身年二十以上。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上，流外，右年二十五以上；武舉呈試武藝，諸軍班直，散直，戰功換官，歿於王事親，屢告捕盜賊，歸明落番得還蕃官，溪峒猺人招出，右年二十以上。諸初次出官該試者，具所習藝業投家狀試卷乞試，關殿前司及侍郎左選，遇科場關試院，候試中注差選。』並從之。後都省批：「四月二日送吏部，並依所申。以上聽赴選，非應免試者候試中出官，年雖未及而願先試者聽。」《實録》但存第一項條貫四十字，餘並削去，今詳著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二 〔元祐七年四月〕左正言姚勔言：「先帝表章聖學，用經術取士，誠欲以大道於變斯文。然議者以謂師用一家之説，習以成蔽，不能貫通，是以前日明詔，復用詩賦。此固陛下開廣育材之路，求賢取士之深意也。然臣竊見學者自復詩賦以來，於今五六年，頗有未能工者。以臣衡論人材，其已學者復之，難成不至如此。就詢其由，良亦有説。蓋今貢舉之法，習詩賦者仍試經義，既學者期於必得，則務在兼通，至有司責其俱優，則兩難盡善。何則？業經者直求先王之道，斷聖人之心；至於辭賦，雕鐫離析破碎，主以聲病爲急。二者不可得全，猶責善視者必有聽也。若用意散漫，則兩俱不精；倘能偏長，則必有一短。又經義一科，行之稍久，壯齒以上，所業已成，一旦銷磨，亦甚可惜，而況通經辨道，不猶愈於雕蟲？又或聞將來經義舉人，所取分數不多，而詩賦兼經者，又皆滅裂，則是經義之名苟存，而六藝之學寖廢也。臣欲望朝廷並立詩賦、經義，各爲一科，隨所試人數多少，均爲取士之格。如此則永遠可行，而學者專精一藝，易見成就。惟陛下裁擇，天下幸甚。

七年四月二日敕，臣僚上言：『近覩科場限字條制不便，再具論列。乞今後賦論、策、經義，並不限字數。今已得旨，策過二分，更不降等，而賦論、經義，未蒙指揮。』臣之愚慮，以謂聖朝以言取士而禁其多言，未應古義，且非朝廷取士之良法。凡舉人稍以文學自負者，於廣場中不自騁其才力，夸示該博，使有以異於衆人，則不能嶄然見頭角，故能文者常患乎太多，此理之常也。往時，開封舉人路授倡爲長賦幾千言，但爲浮辭，不求典要，當時能文者往往效之，得張方平擯斥而其文遂正。嘉祐初，劉幾輩喜爲怪僻，得歐陽修革去而其風復雅。此但繁主司之風化耳。今朝廷立法，不問其文之澆淳，而校其字之多寡。責其不及，猶有勸懲；禁其多文，殊無義理。經義之初，士人各務衒其師學，故争爲怪説，以鼓動人聽。就使尚爾，亦在精擇考官，仍參定考校法式，使之力省而易考，如汎濫不經之語，自可黜去，使學者知朝廷意在於文之邪正，而不在於字之多寡，不亦善乎！伏望朝廷更賜詳酌。」

詔賦論過二分並不降等，其經義文理優長者準此。此《編録册》七年四月二日聖旨，今掇取附見。「策過二分更不降等」，乃從給事范祖禹奏，在六年六月十四日，《實録》有此，《政目》無之。經義猶依前降指揮，范祖禹再封還。此據《祖禹家傳》，《實録》無之。《政目》七月四日朱光庭封還不限字數文字，《實録》無之，已附六年六月十四日。

《全宋文》卷一六九九孫洙《資格》 三代而下，選舉之法何紛紛乎！其法始得者，終必失也。故孝廉之始得也，人務本行也；其終失也，計口繆舉也。辟署之始得也，人樂自修也；其終失也，流競成俗也。限年之始得也，惇德養器也；其終失也，少成不貴也。九品之始得也，家舉人興也；其終失也，愛憎在吏也。清議之始得也，名實相尚也；其終失也，浮僞相沮也。銓選之始得也，權不外假也；其終失也，美惡同流也。故孝廉失之繆，辟舉失之詭，限年失之同，九品失之僞，清議失之激，銓選失之雜。是六者之法，皆足以救一時，而不足以通百世也，故始終而各有得失焉。今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法乎！臣請言其弊。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閡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争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禄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閡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妨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

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閱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鬬也。有司躐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群爭憩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賊敗，至死不黜。虎吏劇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世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玩弊，百吏廢弛，法制頹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也。利之者憃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耄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群，不復銓敘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遝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禄用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叙，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全宋文》卷一七〇〇鄭雍《乞選賢舉能奏》元祐七年三月　竊觀治古之君，享國隆盛，措世安榮，未嘗不以人才爲先。堯之聖，克明俊德；舜之明，咨於四岳。禹勤求賢士，湯立賢無方。則夫二帝三王，未有不先於此者。恭惟皇帝陛下謙恭退託，委任輔相，而求賢養士之法，似未及古。今邊鄙幸無甚患，設一方有警，其可使帥方面者幾何人？天下財匱，黎民重困，其能不傷財、不害民者幾何人？河流未定，議論不決，其能窮利害、省民力者幾何人？朝廷有大述作，其能討論潤色華國者幾何人？凡此，皆朝廷嘗有求而未得也。頃司馬光建請侍從之臣以十科舉士。今其法雖存，徒文具耳。何哉？朝廷不以近臣之言爲信，近臣不以真賢實能報朝廷，求其得人，難矣！臣欲乞詔宰臣、執政大臣各選賢能，不限人數，以時上聞。仍令内外從官待制以上，約十科法，隨人才所長，歲各薦三人。内中置籍，列所薦及薦之者姓名，以備聖覽。每三省進擬，間用其人。陛下可以從中觀省，且以察近臣之能否。毋爲空文，示以必信，則陛下之臣，皆用心於求賢，而堯舜之治可臻矣。

《全宋文》卷一七〇五蔣之奇《制舉投獻第一書》　三代取士之法，本於行而不本於言。士之出於其時，能有所立於下，則上必莫之遺。於是勉勵激率，以篤於行義之習，而華言枝辭無所用於天下。及其有言，亦皆近於可用。蓋其非有要利之欲撓於其心，則凡其所以言者，皆以情自竭，無所文飾，以求合於上，而必切於利害之際。下至戰國之時，如詐僞反覆傾側之儀、秦，騁其浮辯，以遊説於諸侯，至提其國而賣之。當時之君固有深仇而切惡之者，然至其有言，則回意易慮，無入不聽者，何也？以其所道之利害，曉然别白乎其前，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則雖欲不聽，而其斷亦不足以自守。彼儀、秦之徒，言縱則天下合，言横則天下散，其離合天下之勢，如在於掌股之間。而其揣摩捭闔，六國之君皆聳動振懾，改容加禮，真若得其所未聞者，豈非其言之切於事與？惜乎不出於誠信，而用之於詭譎，以卒敗其名。使其推是辯以極於先王仁義之際，則何施而不適於用哉？自漢以來，患天下難得可用之言，於是設科舉以待天下文學之士，而求其直言極諫，以究於天下之治亂，與夫政教得失、災異之變。復有應詔之士承問進退，類皆以射策決科爲利，而其意不主於言，是以虚詞濫説多近於迂闊而無用，其間可稱者才一二而已。甚哉，其言之難也！蓋漢之董仲舒、公孫弘、晁錯，唐之裴度、元稹、劉蕡之徒，此皆常以科舉中而有聞於後世，就其所言以觀其行事，亦未必皆合。豈有言者不能行，能行或不能言與？然則言者果足以信其實哉？夫董仲舒之談王道信粹美矣，然而泥於《春秋》災異之説，則未爲守經而據古；劉蕡之訐時務信悖直矣，然而違於大《易》慎密之戒，則頗若無術而不遜。晁錯之詞章可觀矣，而臨事不足於權智；裴度之勳業可尚矣，而垂世不見於文彩。至於公孫詭詐，元稹浮躁，蓋無足道者。嗚呼！上下千有餘年之間，設科以待天下之士，而應選者不爲鮮矣，而卓犖超越之士彦寥寥而無聞，幸而有此數子者，尚皆有曲學之蔽，以玷其純而缺其完，則於今之時而求其全人者，蓋益難矣。何則？其所以待之者又不若於漢唐也。夫漢唐之所以策賢良者，皆及於其所謂大者，而不考其纖悉之記問。士之應詔者，前既有積久之學，而其心之所潛莫非在於天下治亂之要，而究盡於天人之際，至於苛碎剥雜之説皆略而不治。惟其所存者大，則其所得者亦大。是以仲舒之徒以三年不窺園之精，一發而見於三道之對，雖未必盡究於理，而後世之學者遂不能出其右，此亦善取之效矣。而今之所以待天下之士則不然。始，祕閣之試，收獵於百家箋傳隱僻之説，度人之所不能及者出而爲論，以觀其記否。及大庭之問，則又及於區區之名數，而所謂教化之要，災異之説，則問者不切，對者不明。不識朝廷所以延直言之士，爲將求其

近小之記問，則今諸科之選自足以得之，而何至以須天下之士耶？且惟朝廷所以取之之術如此，故夫士之進者雖有積久之學，而未嘗措一毫之思慮以及於天下治亂。憊精弊神，不知其他，是以今之學者不能望於漢唐之盛者良以此。某不肖，學不足以明道，而詞不足以達意，而妄欲從事於此。惟其所謂大者，蓋切嘗略而講之矣；其小者，十或僅得其二三。今者不量，乃欲應詔而起。而或者以爲，持此之學，與夫今之所取者正異術也，往則必觸於報罷，而無可以必得之理。與其蒙絀去之恥，孰若引而去之，則猶足以完其美名，而不至於自辱哉？噫！爲是說者，其亦近於僞矣。昔者魏舒嘗策孝廉，而宗黨以其不足於學術，勸之不就，以爲自高。而舒之意以爲，進而不中者，自我之負，何可以虛竊不就之高而爲榮哉！然則舒之說，乃某今日之說也。伏惟執事以經濟之業，當明天子重任，方虛心垂意以誘進天下之善，多士顒顒，想望風采，雖某之愚，猶欲振飾拯治，而一自通於門下也。伏惟執事以其可進而進之，因其可就而就之，某之幸也，非所敢望也。

《全宋文》卷一八二四金君卿《上神宗言三事疏》 三事：臣前所謂敦風教，礪名節，使人知廉恥，而無澆競之俗者，臣竊見比來士人，往往有不顧名節，澆薄日甚。設以如此等人爲州縣長吏，而欲民知廉恥，息爭心，不可得也。此蓋士人學無本原，又取士之法，難求行實之故。古者取士，先以鄉里孝悌之行。今貢士既多，其間得無浮濫，雖有縣令保明之法，然不過取質於村耆坊正之言。又不逞之徒，自相爲保，而縣令且非久任，難以盡責其保。臣今欲乞每遇科場發解後，令知州、通判更察其行迹。其得解舉人中，不以解名高下，有經術履行爲鄉里所共推高者，特與旌別，保明聞奏。如擢科第，乞與升甲名。或守選者，與免選除注。其間却有不行止，及有虧孝悌，不爲鄉里所齒者，許明其事迹彈舉。其人雖已及第，亦未得理選。限後來却能改過自勵，候有本貫知州、通判、縣令職事官一員同罪保奏，方與理選限差注。如此行之每次科場，稍警策其一二，自然相率皆脩行檢也。又國庠，賢士之闕，風教所自出。欲乞置五經博士，傳以小經，令學者各授一經。諸州學者，亦皆倣此，各專經術。每遇科試，三策中，將一策問其所學經義。所貴學有本原，而經明行修之士出矣。臣又聞，朝廷開薦舉之路，惟務得人，不專閥閱。今後臣僚每歲保薦人數，有全不及孤寒者，許言事之官彈劾以聞。臣又聞，詔百官轉對，本求民間利病，其間有專以愛憎攻訐者，頗傷刻薄。朝廷近行黜責，聳伏群聽。欲乞更明降詔書，戒敕百僚，使知寬大之意。制詔謂變風俗之澆訛，臣敢以此爲獻。臣之淺聞，姑陳其一二，庶幾士重名節，民知廉耻，而成美治之俗也。

《全宋文》卷一八二四金君卿《仁宗朝言貢舉便宜事奏狀》 準敕節文，今年貢舉事，令尚書禮部、貢院依例施行者。臣不避誅罰，敢以愚見，謹條貢舉事，切於時宜，較然易行者有三，析於章左。伏望聖聰，俯加裁擇，發於睿斷，早賜施行。臣人賤言鄙，輕涜宸旒，無任俯伏侍罪、戰汗屏營之至。

一事：臣伏覩皇祐二年明堂赦書節文，貢舉人曾經先朝省試下，特免將來文解；如省試不合格者，別具名聞奏。臣妄測聖心，蓋謂其人嘗蒙先帝樂育之恩，又恤其久於場屋，而特加優異也。臣竊觀先朝舉人，類多在耆艾，氣體衰朽，或素無生業，迫於貲費，而天下州郡，遠者動萬千里。夫以貧病衰老至甚之人，驟爲萬千里之行，則其爲勞亦甚矣。至如前歲詔下，先朝舉人，希覬恩澤，望風而至都下者甚衆。是時朝廷別無恩旨，例賜錢三千，俾爲歸計。而屬歲癘疫，在道或病或死者不少，誠可憫傷。今而詔下，臣竊思其人力能往者，十無三四；其三四中，勞其筋力，苦於道途，不幸而病且死者，抑又可料。則是得以名聞者，百纔一二爾。伏惟陛下躬祀明堂，使民知孝，有生之類，莫不涵被恩渥，故人人鼓舞歌詠，喜逢盛明。在先朝學校之人，蒙陛下預開優恤之意，特異於常。今其間力不能往者，獨不蒙惠澤之流，均及其身，此人可憫也。臣今欲望聖慈，特詔天下州郡，先朝舉人有願赴省試者，聽之；其間有貧病衰老，就試不得者，委本州郡勘會得解後來但不曾犯真刑者，具名聞奏，乞朝廷就賜一上佐之官，以畢餘年。臣觀此等人，雖材或有短長，然自束髮從學，至老而志操不變，是亦有意於善也。今若朝廷惻然憫其夙心，使至暮年，終被恩命，少酬願望，庶不辜生平嗜學之志，上以廣先帝樂育之恩，次以彰陛下優老好善之實，而又使天下之人，曉然知爲善之利也。

二事：臣聞漢世學者，皆以專經補吏，故士者治身從政，罔悖於理。當時所得，類多有道之士。而後世不克循之，故所進之人，未有如兩漢之盛也。國家因近代之制，用詞科以取士。向者有司命題發策，多不專於經典，往往雜取諸家小說。故朝廷患其如此，亦嘗頒示條約，得於國子監經史中出題目。近歲以來，遂於注疏，及但係監本諸雜文字中摘裂句讀，以爲題目。況本朝文物浸盛，國庠典籍，部類實繁，學者若專志於經，則不足以備科試；將遍而治之，則力有所不逮。由是靡靡然，祇務馳騁涉獵，破碎文義，以絢飾辭章而已。求其內可以美其身，

外可以謀王體、斷國論者，蓋幾希矣。凡士之出處語默，鮮能及於古者，亦由不專於經術而然也。臣今欲乞申敕内外主司，凡試進士詩賦，只於九經正文中出題目；其策論，亦詳於三史及荀、孟、揚雄書中通用。如此行之，則學者皆務深於經術，而有道之士出矣。

三事：臣竊見向來開封府、國子監兩處應舉者，常至數千人。其間雖有奇才異士，然亦類多託籍冒名，浮薄不逞者雜於其中。或紛撓禮闈，動致喧争；或輕議國體，妄生謗讟。是非雜揉，玷我士風。朝廷近年亦患其然，故嘗詔立賞格，許人告訐。徒使狡詐之人，夤緣爲姦，興構獄訟，殊虧事體，適長澆風。以至於引試之際，則士人汹湧讙噪，不可止禦，至有毆擊吏卒，肝腦塗地者。況天府國庠，乃朝家觀禮示化之地，而萃集浮薄不逞之徒，爲弊至此，甚可怪也。今年自聞詔下，四方之往者不絶於道。臣恐前歲之弊，未能遽已也。竊原士之所以輕去州郡，而樂趨府、監者，大抵以近者州郡立定解額，多不均一。及開封府、國子監素無定額，比之外郡稍寬，故外郡解額少處，競奔湊京師。及府、監舉人，保明行實，約束未盡，致有冒名之弊。臣今以諸郡應舉人數計之，有十人解一名處，有二十人及三十人已上解一名處。又況每歲人數，多少不定，若只限以舊額，實見不均。臣今欲乞申敕開封府、國子監及天下州郡，例皆以分數取人，二十人中與解一名。則不惟取士之均，又使人皆樂就於鄉舉矣。其開封府進士，須得在京户税委實居止去處，不實者論違制之罪。雖去官經赦，見任官委保，不得原免。其衣冠子弟，今後就學上庠者，須得本貫見任官與發保明文牒，方許入學類試，則府、監無僞濫之弊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十月〕右正言鄒浩奏：「伏見紹聖以來，言官緣論事不當，責降差遣者，久未牽復。竊恐中人以下，因此以言爲戒。今來大禮，澤及萬方，無物不荷至恩。所有紹聖以來責降言官，亦望聖慈詳酌情理牽復施行，不惟可見公朝未嘗以言廢人，抑足以作天下敢言之氣。」此浩奏稿稱是元符元年十月分所進。今附月末。十一月二十日赦文，可考。

浩又言：「伏聞臣寮上言，乞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試舉人，蒙指揮下合屬去處勘當，以爲可行。臣竊謂三經之旨，久爲注疏所汩。自王安石父子奉詔訓釋以示天下，而學者知所適從，蓋二十餘年矣，其有功於名教豈小哉！然而謂之義，則止是訓三經而已，非所謂經也。夫以經造士，而以非所謂經者雜試之，甚失先帝專用經術之意，其不可一也。不拘注疏，一概出題，乃試詩賦時事引以爲比，又非先帝所以改科之意，其不可二也。若謂試題有限，當以此救其弊，則《詩》、《書》、《周禮》固各有義矣，不知《易》與《禮記》何以待之？五經同試而事體不均，其不可三也。學者既見《三經義》文字繁多，必擇用力少者而習焉。歲月之間，將盡改《易》與《禮記》，而《詩》、《書》、《周禮》有時而爲棄物矣，其不可四也。抑恐自此以後，又有建言，謂《易》與《禮記》可廢，而專以有義三經出題考試者，勢亦無以奪之，其不可五也。國體所係，尤當詳慎。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只令依舊遵奉先朝條制出題施行。」按此鄒浩奏不得其時，因是月十九日命官編纂《三經音義》，附見月末。其後出題訖依舊法，當是從浩言也。

《宋史・吕大臨傳》　大臨字與叔。學于程頤，與謝良佐、游酢、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通《六經》，尤邃於《禮》。每欲掇習三代遺文舊制，令可行，不爲空言以拂世駭俗。其論選舉曰：「古之長育人才者，以士衆多爲樂；今之主選舉者，以多爲患。古以禮聘士，常恐士之不至；今以法待士，常恐士之競進。古今豈有異哉，蓋未之思爾。夫爲國之要，不過得人以治其事，如爲治必欲得人，惟恐人才之不足，而何患於多。如治事皆任其責，惟恐士之不至，不憂其競進也。今取人而用，不問其可任何事；任人以事，不問其才之所堪。故入流之路不勝其多，然爲官擇士則常患乏才；待次之吏歷歲不調，然考其職事則常患不治。是所謂名實不稱，本末交戾。如此而欲得人而事治，未之有也。今欲立士規以養德厲行，更學制以量才進藝，定試法以區別能否，修辟法以興能備用，嚴舉法以覈實得人，制考法以責任考功，庶幾可以漸復古矣。」

劉弇《龍雲集》卷二六《禮部取士》　古人有言：伯樂一過，冀北之馬羣遂空。彼伯樂誠知馬者，使求馬者浪以衆人易之，則在伯樂初無增損，彼爲馬者顧無良耶，非馬之罪也，冀北之不幸也。世之取士，亦何以異此。三代已還，取士之法，於周爲最詳。蓋自閭胥而上，書其敬敏任恤者或不書其孝友友當作弟，下同。睦婣，書其孝友睦婣者或不攻其德行道藝。至州長所以書者攻者悉矣，然後鄉大夫即其大比，而興所謂賢者能者。夫文當作大。夫以智帥人者也。智帥一鄉而有大夫焉，則其知人宜每審矣，人亦孰能病之。彼唐以禮部侍郎知貢舉，其有以易此乎？竊嘗謂士人所取者，義命則吾所恤也，乃若夫得失，則非吾所恤也。千人臨之，一人進退之，故士之去就，卒不勝有司之予奪。有司取人者明闇易之奇贏矣。彼禮部侍郎果何補於唐耶？王起三擅文柄，當世以爲美談。許孟容未司考較，士子號爲晚遇。其習俗安自喜好乃如是。韓愈薦侯喜等十輩，辯

則辯矣，其如侵官何！杜牧誠豪士也，彼吳武陵何爲者，徑欲以常列居之，欺矣甚者。至有援宰相子以取具，與夫妄意顏標爲魯公之裔，則可勝慨邪？國朝雖因仍前代之習，乃若夫防制則加密矣。熙寧初，一切剗去隋、唐聲律之科，既而博採三代教養之法，行之未幾，曠然一變。士之應書而起者，往往騁絶，羈凌倒景。而時所謂明有司者，又能加公心，由直道，副上所以急人之求焉。譬彼冥鴻，初在遼廓，羅而下之，曾不留賞，則真弋者之殊巧也。彼禮部侍郎雖非正用，獨何慊於得人乎？雖然，必欲使前代之舊物不廢吾世，則姑若前日援一二傑人時取而用之，斯足矣。愚尚何説以獻。

陳師道《後山集》卷一八《談叢》 王荆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教坊雜戲亦曰：「學《詩》於陸農師，學《易》於龔深之。」蓋譏士之寡聞也。

秦觀《淮海集》卷一四《論議下》 臣聞世之議貢舉者，大率有三焉。務華藻者，以窮經爲迂濶；尚義理者，以綴文爲輕浮；好爲高世之論者，則又以經術、文辭皆言而已矣。未嘗以爲德行，德行者道也，是三者各有所見，而不能相通。臣請原其本末，而備論之，則貢舉之議決矣。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動，當周旋進退之時，必稱詩以喻其志，蓋以别賢不肖，而觀盛衰焉。其後聘問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於布衣，於是賢人失志之賦興，屈原《離騷》之詞作矣，此文詞之習所由起也。及其衰也，彫篆相夸，組繪相侈，苟以譁世取寵，而不適於用，故孝武好神仙，相如作《大人賦》以風其上，乃飄飄然有凌雲之志，此文辭之弊也。昔孔子患《易》道之不明，乃作《彖》、《象》、《繫辭》、《文言》、《説卦》、序、雜卦》十篇，以發天人之奥，而左氏亦以《春秋》之法，弟子傳失其真，於是論本事作傳以記善惡之實，此經術之學所由起也。及其衰也，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故漢儒之陋，有曰秦延君能記説「堯典」二字至十餘萬言，但説「若稽古」猶三萬言也，此經術之弊也。古者民有恭敏任恤者，則閭胥書之，孝、悌、睦、婣有學者，則族師書之，有德行道藝者，則黨正書之，而又攷之於州長，興之於鄉老大夫，而論之於司徒、樂正、司馬，所謂秀選進造之士者是也。然後官而爵禄之，此德行之選，所由起也。及其衰也，鄉舉里選之法亡，郡國孝廉之科設，而山林遺逸之聘興，於是矯言僞行之人弊車羸馬，竄伏巖穴，以幸上之爵禄，故東漢之士有廬墓而生子，唐室之季或號嵩少爲仕途捷徑，此德行之弊也。是三者莫不有弊，而晚節末路文辭特甚焉。蓋學屈、宋而不至者爲賈、馬、班、揚，學賈、馬、班、揚而不至者，爲鄴中七子，學鄴中七子而不至者，爲謝靈運、沈休文之撰四聲譜也。自謂靈均以來此秘未覩，武帝雅不好焉，而隋唐因之，遂以設科取士，謂之聲律，於是敦朴根柢之學或以不合而罷去，靡曼剽奪之伎或以中程而見收，自非豪傑不待文王而興者往往溺於其間，此楊綰、李德裕之徒所爲切齒者也。熙寧中，朝廷深鑒其失，始詔有司削去詩賦而易以經義，使學者得以盡心於六藝之文，其意信美矣。然士或苟於所習，不能博物洽聞，以稱朝廷之意，至於歷世治亂興衰之迹，例以爲祭終之芻狗，雨後之土龍，而莫之省焉。此何異斥桑間濮上之曲，而奏以舉動勸力之歌，雖華質不同，其非正音一也。傳曰：「梁麗可以衝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騏驥騄駬一日而馳千里，捕鼠則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鴟鴞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瞑目而不見邱山，言殊性也。」今欲去經術而復詩賦，近乎棄本而趨末，并爲一科，則幾於取人而求備。爲今計者，莫若以文詞、經術、德行各自爲科以籠天下之士，則性各盡其方，技各盡其能，器各致其用，而英俊豪傑庶乎其無遺矣。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八《制舉論》 世之言馬者有三，曰駑馬，曰良馬，曰駿馬。皮緩而骨疎，少筋而多肉，左之則右，前之則後，雖有良、樂，不能以進退者，駑馬也。服輈衡，順銜轡，履規中矩，鸞和有節，不窮其力，無有奔敗者，良馬也。朝刷燕薊，夕飲南海，追風逐影，絶塵弭轍，過都歷塊，飛蹄疾驚鴻者，駿馬也。駑馬之材，可以爲脯爲醢，用以養人，非人之所養，不足論也。良馬之材，師行不過三十里，吉行不過五十里，步驟馳騁，窮之則乏矣，亦不足以盡致遠之利。盡致遠之利者，惟駿馬能之。然馬之駿者未易可得。古之求駿馬者，視其所視，而畧其所不視，至於牡而騭者謂之牝而黄。騭黄牝牡，物色之易見者也，視馬而有所不見，則其所視者微矣，不在乎物色之間矣。輈衡之下，銜轡之間，進退規矩之中，鸞和節奏之内，求天下之馬，天下之馬遠矣。士之材甚有似于馬也。人主知馬之説，則能知士之材矣，知求馬之道，則知取士之法矣。愚而自專，曲而自用，楯鈍不足以赴機會，疲懦不足以濟功業，與物則迕，遇事則廢者，駑馬之材也。有爲之世，如駑馬者無所用之。智足以效一官，明足以見所察，學術有達于古，事業有濟於今，陳力就列，職無曠敗者，良馬之材也。然可以小任而不可以大用，足以守常而不足以應變。幹大事，咨大議，深謀遠慮，宏辭碩論，出衆意之表，定利害之幾，聞其言者心開目明，如披雲霧而覩青天，觀其成者心悦誠服，如

入宗廟而見衆美，必得天下之士、非常之人然後能也。非常之人或不習常人之業，常人之事不足以察非常之器，亦猶天下之馬不馴於車下，良馬之材不足以格騄駬，人主不可不知也。制舉之科，自漢設之，至于今，皆所以待非常之人也。然不以論議施設之是非爲中否，而先以隱僻疑似之題掩其不備，出其不意，以記憶之多少進退之，應詔者雖無深謀切議，高才碩德，僥倖六題識其四五，則獲奉大對矣。智如晁錯，直如劉蕡，純粹宏達如董仲舒，不幸忘二三論目之所在，則遂從報罷，不得攄發所蘊獻達於上矣。所取之法與所求之意何相戾歟？夫道有本末，能有大小。術貫帝王、功格上下者道之本也，文采辭令、温厚爾雅者道之末也。奇謀偉畧、經濟世務者能之大也，博記隱僻、問無不省者能之小也。伊、吕、成、湯、武之業，書傳不稱其强記博文，禰正平一覽無遺，筆不停綴，而智不足以自保。設制舉以待非常之人，而求之博記隱僻者，謂必能濟天下與？夫制舉之設，務求博記隱僻之人而已，不必非常之士，則非吾之所知也。如其不然，誠恐所取之法未稱所求之意，不足以致天下之士，得非常之人，任舉閲試，雖與進士殊要，其實則殆相似爾。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四《上通守林大夫書》 某聞主大器者不維持以一手足之强，不聰聽以一耳目之力，不經營以一心智之慮，仰掇俯拾，旁搜遠采，合大小，併戚疎而駕馭之，故優游無爲，而名實大集。然内有百司庶府之夥，外有四方萬里之遠，其左右之宜，長短之稱，愚智之異禀，賢不肖之殊狀，焉得人人而識之？委而不問，則病斯民而落吾事，隨而殛之，則殫我力而弊不勝，君子至此，則何以異哉？亦加之原省而已。故三代而上，敦考績之法。兩漢而下，重察舉之制。雖步驟殊時，王霸異效。至于爲官得人，因才底績，千載之間，咸有可觀。國家列聖繼作，俊哲來相，討論建設，曲盡變通。稽古以爲經，觀時而備物，上因唐虞考績之典，下采兩漢察舉之法。中外官吏，歲書其成，資序有遷，必責保任。省臺寺監，有長有貳。一路之重，付之外臺。州郡之權，在守在倅。此腹心耳目之寄，朝廷之所取信，以進退天下之人才，而圖回太平之基者也。故選命所及，皆一世之偉人，風采英華，磊落相照。恭惟知郡大夫閣下抱任重之德，懷周物之長才，止水操鑒，權衡有辨，雲陰河潤，敷及下僚，翦拂吹噓，受賜者衆。某幸以不敏，備員部封，訓迪矜容，久私餘澤。今瓜期伊邇，代者在郊，歲書之成，已賴寬假，獲逃敗墨，保任之賜，輒不自量，竊有望于門下，伏惟高明曲賜幸察。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四《上門下許侍郎書》 按《宋史・許將傳》，徽宗初進門下侍郎。某嘗謂李唐設科舉，以網羅天下英雄豪傑，三百年間，號爲得人者，莫盛于進士。當是時，謂南宫主文爲座主，謂登第進士爲門生，上之人榮得士之明，下之人懷藻鑒之德，揚揄品目，至于終身，敦尚恩紀，子孫不替。方其盛時，爲官掄才，志在公議，不遺分契，趨于篤厚，得君子之高誼，成風俗之佳事，斯可尚矣。厥後事變，弊沿法生，扇奔競之風，開請託之路，善謀者冒耻以苟得，恬淡者抱屈而陸沉，公道既淪，私分亦薄，徒習故事，浸成佻浮。故有受命公朝，拜恩私室之論，有識之士以爲不然而病之。國家剗近世之蕪穢，要治古之真淳，平昔弊訛，一切罷去。宗工提衡鑒以取士，進退以文，而莫知其誰。學者應詔以干時務，善其術而無待于外。所取則天下之選，所遇則至公之鑒，其明之可榮，其德之可懷，視李唐之盛時，益有足貴而可尚者。恭惟座主門下侍郎先生，以文章魁天下之士，以德業居元老之重，秉朝廷之大政，爲邦國之光華，踰二十年，天下士民，蒙被德澤名實之美，可謂盛矣。元豐初，以尹京之暇，榮主文衡。某于是時，實出門下。奔走州縣，漂流四方，日月如馳，幾二十載。竊念當世之士，以寸長片善被鑄陶之德者二十年間，四海之内爲不少矣。某也不敏，早以試藝，猥中銓衡，嘗蒙薦名朝廷，竊禄仕籍，蹉跎歲月，後于衆人。退省其愚，真自棄置。今之官洛邑，道出都城，鈞屏深嚴，許容進謁，敢誦所聞，祗伏門下簿書之隙。知惜寸陰，時學爲詩，浸盈卷軸，謹録所爲古律歌詩若干篇，繕寫爲一編，詣門下塵獻，冐瀆鈞嚴，伏深愧畏。

毛滂《東堂集》卷九《饒州州學進士題名記》 漢博士夏侯勝每講授，嘗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學經不明，不如歸耕。」僕初意古今取爵位、致登顯亦視吾材如何爾，將未必盡用經術。至讀《霍光傳》，觀其立誼秉志，一聲欬繫國家安危，卒輔幼主，爲時阿衡，可謂社稷之臣矣。然以不學無術，闇於大體，身死肉未寒，而顛覆隨之。乃知雖有光之材，苟不學，未免於闇。人不可以無學如是，況方且以此進取者哉！天下郡邑皆有學校，而廢興在守令。鄱學自范文正公出守，病其當闠闐，相東湖得佳處，將遷之，被召不果，以屬張太守。中間既新復弊，其後先師更窘風雨矣。熙寧末，後范太守始易其圮槐腐瓦。逮姜使君下車，陋者新，隘者廣，其經營之意，有古人之遺風。教官陳君巨中作記甚詳。近考祖宗以來，鄱之士人由此學以聞道，出其道之餘爲文章，干有司，取科第，爲世聞人，每絡繹相望也。他日蓋有佩金曳紫、朱丹其轂以歸者，耆老見之，猶復指似云此吾學舍諸生爾。天子好爵厚禄不輕與人，今

諸生書笥近在腹中，何當廢之？暴其蓄積，決能炳然可觀，其不爲夏侯見棄，則爵禄真地芥爾。巨中嘗上書言浮屠之弊，引義雅正，天子嘉之。自縣令得此官，蓋將羽翼吾夫子之道，以行其志。僕嘗謂國家使人如使器，爲器必有模範，模範不善，則雖成器不可用。其能爲器之累如此，以故人材猶器爾。今教授造作人材官也，不爲人材之累者幾人乎？巨中道足爲人師，宜不媿此語，使異時鄱陽多士蓋自子厚之門出。元祐五年春，既刻學記，又刻教授題名記，又刻進士登科姓名，而大其碑，蓋又以待諸生云。三衢毛某爲作進士題名記。

鄒浩《道鄉集》卷二一《上哲宗皇帝書》 元祐四年十二月某日，潁昌府教授臣鄒浩謹昧死上書皇帝陛下：臣伏覩近降貢舉勅，凡考試進士試卷，其習經術者，以經術爲去留，其兼詞賦者，以詞賦爲去留，其餘數場，止以品定高下。所有以四場工拙通定去留高下指揮更不施行。臣竊惑之。臣聞自先王寘興之法掃蕩不存，而後世所以取天下之士，一以空言而已，德行道義，不復誰何，以迄于今，莫之能改。就令此法不行，士之所務猶在言，而不在實，況既行乎？臣見天下之士不惟有愧於其實，又將有愧於其言矣。何則？法行之利，不勝其害其弊，必至於此。何謂利？兩科之試，各以四場，故習經術者不敢忽策論，兼詞賦者不敢忽大義。方其羣居，欲無所不工，則亦無所不知，欲無所不知，則亦無所不讀。今也專以其科之所主者爲去留，則士止務其所主者，不必雜然並習如前日之擾擾，一利也。士之取舍一繫有司，有司之好惡又各繫其所習之如何。故尚經術者斥詞賦，尚詞賦者斥經術，尚策論者又并二者斥之。交相毀譽，迄無定論。而士之取舍，直以幸不幸耳。今也嚴之以法，使有適從，則有司雖欲奮私意，執偏見以自勝，負勢有不可，二利也。何謂害？惟知經然後工於義，惟知子史然後工於策論，詞賦則徃徃裒諸家之集纂六帖之類，左攘右竊，以速名第，而一時有司固莫之能辨也。且以今舉校之。兩科取士，初無輕重，然而不以經術應詔者已十有八九。今也重以去留之法導之，臣知天下之士自是以六經子史爲棄物矣。蓋士之所急者在去留，而高下非所恤故也，一害也。士之品有三，不待教者上智也，不足教者下愚也，教之則成，不教則廢者中人也，而中人之才滿天下。今也使之一趨於不該不徧之習，則是天下之才將淪胥以廢而莫之振，二害也。國家自慶歷以來，天下州縣徧置學校。自熙寧以來，天下州縣始命學官。誠有意以義理養天下之才。今也一以去留搖蕩其心，雖力以義理强之，亦安能勝其所習。然則所置學校，特爲虚器，所命教官，徒耗廩禄。顧欲化民成俗如古盛時，不亦難乎？三害也。上自輔弼之大臣，下逮州縣之小吏，皆佐陛下行道者也，非欲其若司馬相如、枚乘、沈佺期、宋之問之屬以文詞供奉、諂頌功德而已。而乃養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實，誰恃以成天下之務哉？四害也。臣愚伏觀陛下南嚮以來，以天地之德亭育萬物，以日月之光別白萬微，黜陟羣臣，因革政令，斟酌人心，若合符節。至取士之法，最務之急者，甲以爲可，乙以爲否，五六年間，不知幾變，今又變焉，曾未足以厭天下之望，臣竊惜之。陛下誠以其法爲善，故不盡罷數場之文，只以經術詞賦試之，然而不爲者，臣知建言之臣慮失天下之士，不知有其名而無其實，其失猶在也。夫舉事有名而無實，非朝廷之美也。萬一所舉復有與是比者，無乃重爲聖政之累乎！傳曰：「設教於本，其敝且末。設教於末，其敝奈何？」又曰：「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偏爲去留不可謂本，已著于令不可謂非所好，陛下少須之臣之二利四害之説，行自判矣。且臣四害之中，如人才不振無以成天下之務，尤有所當慮者。陛下視今日之人才，果有餘邪，果不足邪？以爲不足，則巖廊未嘗無輔弼，左右未嘗無侍從，諸路未嘗無監司，州縣未嘗無守令，凡中外之百執事，亦未嘗不備，其待選待次，去來吏部者，又常倍蓰見任之數。以爲有餘，則自任以天下之重，輔導陛下，與二帝三王比隆爭治者幾人？進退賢否惟其實，而不汲引親舊，不遺棄疎逖，以誤陛下器使者幾人？正色昌言，列百官之功罪，論庶事之得失，務存大體，而不承望風旨以自謀者幾人？持刺舉之權以肅清所部，而不結權貴以殖私，不惜孤寒以示公者幾人？承宣詔條，勸課農桑，使民安其所，不飲泣於猾胥黠吏之手者幾人？夙夜脩職，不敢苟且，以冀指摘之不吾及者幾人？民貧所當富也，則曰水旱如之何；官冗所當澄也，則曰人情不可擾；人物所當求也，則曰從古不乏才；國用所當裕也，則曰治世恥言利；風俗所當厚也，則曰不切於時變；邊備所當嚴也，則曰在德不在兵。其他觀縷，臣不暇悉，要之爲國謀不如謀其身，爲百姓慮不如慮其子孫者衆也。陛下端拱一堂之上，方以覆載爲度，固不規規焉察臣下之私，然視朝之餘，省奏報聽講讀之暇，亦嘗念其所以然之故乎？此乃不明義理之驗也。夫以義理養天下之士，士方平時師聖賢，談道德，其取舍去就之際，若無以易其操者，一旦用焉，猶或幡然無以副朝廷承庸之意，況不知所以養之耶！董仲舒曰：「不素養士而求賢才，猶不琢玉而求文彩。」臣嘗以爲知言。臣願陛下詔有司，追用舊勅，以四場工拙通定去留高下，庶幾經術策論之試不爲虚文，而士亦知陛下所以期之甚厚，相與精白以承休德，而人才

有餘矣，豈甚難者哉！昔孔子不欲去餼羊也，爲告朔之禮也。孟子不欲毀明堂者，非爲明堂也，爲王者之政也。餼羊不去，則告朔之禮猶可以意推。明堂不毀，則王者之政猶可以迹考。臣之區區實在於此。臣寒鄉鄙人也，生長和氣之中，沐浴仁厚之澤，備員學校，爲日久矣。重念古者工執藝事以諫之義，故敢因執事所及，輕犯天威，冒獻瞽説，惟陛下採其一得而赦其萬死，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臣浩誠惶誠恐，頓首稽首，昧死謹言。

畢仲游《西臺集》卷一《理會科場奏狀》 右臣今年三月准宣命入内充進士覆考官，及臣自守官以來，累蒙差入試院對讀考校，熟見舉人科場文字，頗知詩賦經義取士利害之實。自朝廷議改科舉，欲具奏陳，而臣備員府僚，事務繁併，猝無須臾之暇，得盡愚見。今臣獲解府事，待罪儒館，竊聞士大夫所論科舉之利害，猶未有定説。尚詩賦者則指經義爲易習難考，而不言詩賦之名卑於經義。尊經義者則指詩賦爲雕刻無用，而不思經義於取士其實如何？詩賦、經義之利害固已未決，而又各匿其所短，暴其所長，此所以更相不信而無定説也。夫詩賦非經義之比，易見也。使舉子爲聲病偶儷之文章，以應有司之求，與以聖人之經，原聖人之意而立其説，則道之尊卑，志之遠近，不待言而可明矣。然詩賦之行幾五六百歲而未厭，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於其間。經義之行無二十年，天下已有倦色，而亟復詩賦，豈尊且遠者不足以濟務，而卑且近者反宜於世耶？盍亦要其本末始終而論之。蓋經術者古學也，可以謀道而不可以爲科舉之用。詩賦者今學也，可以爲科舉之用而不足以謀道。今若使天下之士不爲科舉而治經，且如輔嗣之治《易》，康成之治《禮》，安國之治《書》，杜預之治《春秋》，則雖舉隋、唐以來詩賦，豈能及四人之所治？如納四人於今日科舉之間，則亦化爲舉子之文章矣。詩賦、經義之利害，至此而見。臣請明言之。揚子曰：「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度，則其載物也薄矣。」蓋言聖人之經幽深閎遠，如天地之高厚，非可以不道治也。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而漢、唐諸儒亦多抱經白首，然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者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説。人猶以爲未盡《春秋》之旨意。而熙寧、元豐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則用以應舉，謂傳注之學不足決得失，則益以新説，新説不足以決得失，則益以佛老之書，至於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于有司，聖人之經術，遂但爲卜利禄之具。要之應舉得第而已，豈有正心誠意、治經術、謀聖人之道者哉？臣愚不知以經義爲科舉者，欲尊經術耶，欲卑經術耶？欲卑經術固無此理，然使舉子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有司，而爲卜利禄之具，則是欲尊經術而反卑之。試賦之學固無益於聖人之經，而聖人之經術不爲舉子之所亂，尚自若也。士之有志者，不害于科舉之外正心誠意，治經謀道。若曰：治經爲佛老之學與分章析字、旁引曲取者，皆前在位者之所使，今而不爲，何損於經？則既以經術爲卜利禄之具，使求合于有司，得失之慮交于目前，臣恐後日在位者之所使，有甚于前日者矣。要之，爲術不善則一矣，豈可逆知其無損？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一也。夫舉子之取名第，止問得失而已。既問得失，則不得不趨時所尚。故王安石在位，則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則經義欲合司馬光。其小焉者不可勝論，臣請論其大者。王安石不治《春秋》，熙寧、元豐之間，經義遂廢《春秋》一科，而學者亦諱《春秋》不言。司馬光治《春秋》，元祐之間，經義皆班班附會《春秋》以爲説。此可謂正心誠意、治經謀道之人乎？於聖人之道有損乎，有益乎？雖然，不可以責舉子也。彼應舉必有得失之慮，既慮得失，則不得不以經義取合于在位之人。王安石在位，而經義不合王安石，則有司不敢取。知有司不取而應舉，則不若勿應而已矣。天下應舉者無慮數十萬人，而人人皆以經義苟合于在位，以卜利禄，則風俗傷敗，操行陵夷，未必不由科舉之致。故詩賦雖爲無用，然作《圓丘象天賦》，則止賦圓丘象天而已矣，作《堯舜性仁賦》，則止賦堯舜性仁而已矣，雖欲取合于在位之人，其路無由，而取合固已無益，所以不爲。難臣者曰：廢經義而用詩賦，詩賦不可以取合，若以策論合于在位則如之何？臣應曰：以策論合於在位，固所不幸，而又益以經義使爲合，豈嫌取合之少乎？然科舉之體，常以詩賦、經義定去留，策論定高下。彼於去留之間無以取合，則爲高下而取合者必少。故治平之前，以策論合在位者，未有如熙寧之後以經義合在位者甚衆也。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而論者二也。夫取士之道，古亦有之，鄉舉里選是也。今朝廷若復鄉舉里選，方得取士之正。是求賢也，是求能也。如謂鄉舉里選未可猝行，則今日之取士非敢必曰求賢，亦非敢必曰求能，特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爾。若曰求賢，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賢否。若曰求能，則詩賦、經義均不知人之能不能。既賢能不可以科舉得，則詩賦、經義，姑問其爲科舉之後便與不便爾。蓋詩賦雖若無足爲者，而題目或出於經，或出於史，或出於諸子百家，而習詩賦者必須涉獵九經，汎觀子史，知其節目精華，始可從事。而策論之中，又自有經義。試取舉人未罷詩賦之前策論之中所説經義，與既罷詩賦之後專治經義者校之，相去幾何？而

涉獵汎觀，必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聰明特起之士，因此自見於世者甚衆。由是觀之，詩賦雖若無用，而其術能使舉人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通於事，是其名則卑，而施於科舉，偶得其術而便爾。至於經義則不然。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策論，而論題自見所出，易於爲文策，則人人皆挾策括以待有司，不出掌握，舉可問者具在其中，非所以廣學問也。經，多聞博識之士世自不乏，而所治之書麤通，策問有備，遂可以得名第，其勢不暇留意於其他書。史若非常從舊日科舉之人，則所謂前言往行、治亂得失殆無以自見於世。是經義之名則尊，而施之科舉，偶非其術而不便爾。而又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於詩賦之科，似有成效。今朝廷必欲倣古以興賢能，則請俟復鄉舉里選，如止爲科舉不可廢而立法，則異日設官分職，凡所與共天下之治者必多由科舉而進，非細事也。則詩賦、經義之學，不識當取施之科舉已見成效與知其術可取者爲之耶？當取施之科舉未見成效與知其術之不便者爲之耶？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三也。至於詩賦則有聲律而易見，經義則是散文而難考。詩賦所出之題取于諸書而無窮，經義所問之目各從本經而有盡。詩賦則題目百變，必是自作之文，經義則理趣相關，可用他人之作。詩賦則難爲豫備，足見舉人倉猝之才，經義則易爲牢籠，多是舉人在外所撰文字。詩賦則惟校工拙，有司無適莫之心，經義則各尚專門，試官多用偏見以去取。如此小小利害，難以究述。今朝廷雖復詩賦以取士，而詩賦之上猶存經義。是詩賦、經義之利害均也。若以經義爲可行，則無事復詩賦，若以經義爲不可行，則既復詩賦而又畧存經義，不過欲舉人詩賦之外更知經爾。雖然，又非術也。昔科舉之未變也，詩賦以觀其詞采，策論以觀其經術。時務論題出於《六經》，是經術也。策問而及經旨，是亦經術也。豈必名爲大義則謂之經術，不名爲大義則不謂之經術？蓋昔之策論雖非大義，而策問論題或出於《易》，或出於《禮》，或出於《詩》、《書》，或出於《春秋》，無所不出，則舉人亦無所不留意，雖非純於經者，而《詩》、《書》、《禮》、《易》、《春秋》必泛達也。今既於詩賦之外人治一經而爲大義，則策問論題必須避舉人專治而不敢出於《五經》之中，舉人知策問論題不出于《五經》，所以備有司者約矣。則亦將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爲《易》者不爲《禮》，爲《禮》者不爲《春秋》，是亦知一經而四經不知也。雖有詩賦，而舉人爲詩賦留意與爲經旨而留意五經者取舍不同，是誘之使淺驅之令狹也。爲今之策，莫若專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專復詩賦以取士，則隋、唐以來高才達識、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若論今之舉子已習經義，雖復詩賦而有不能爲者，則願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所取之數與推恩薄厚，少增損于嘉祐之制，則人無難矣。蓋明經近於經義，而術與今日經義利害不同，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則天下之應舉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於古。以詩賦取士，實則幾矣而名不及於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好古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累以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如胡瑗、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教官，使傳道於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科舉之累，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其名近古而改之，則民疑。然則專復詩賦以取士，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而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者，使傳道于諸生，則政有並舉，才無或棄，亦可以釋民疑矣。惓惓之忠，惟朝廷裁擇。

貼黄：臣竊見朝廷平日舉事，雖事體不大，猶多循用故常，慎於更改。慮更改之後恐有意外利害，非目前思慮之所能盡，不若循用故常之爲便也。今以詩賦取士，所從來遠，且以本朝言之，如吕端、李沆、王旦、魯宗道、王曾、韓琦之徒，百十年之間，凡所與安社稷、治天下，多出于昔日進士之科，其爲故常亦天矣。然則凡今之所以論科舉者，非止爲科舉而已。蓋知異日亦將求柱石股肱于其間，非細事也。如度用經義決能取士，過於詩賦之所取，則今日所論詩賦、經義皆是餘事，勿恤可也。若未能臆度，恐誤朝廷久遠用人之計，即乞更加審諦，以平日舉事慎于更改爲意。詩賦策論四事之中，詩賦最難修習，自非超異絶出之才，作詩賦兼策論以從科舉，未見其有餘力也。今既爲詩賦策論，而又於詩賦之前增大義一場，深慮舉人力所不逮。兼自來科場逼試之時，皆息力養鋭。入試第一場詩賦，至次日入試論，文字不多，方可第三日却試策。今於詩賦之前先以大義一場困之，至次日纔試詩賦，不惟場第太多，考校增冗，兼舉人就試，必所患苦。然朝廷復試賦、又試大義者，必以大義爲經術之故。但舉人習詩賦，止欲得名第，習大義，亦止欲得名第，皆借以爲干禄之具，非真所謂經術也，與詩賦何異？

畢仲游《西臺集》卷五《經術詩賦取士議》 事有求厚而得薄，欲與益期而損至者。熙寧之初，患詩賦聲病偶儷爲學而破碎乎道也，故以經術取士，使人治一

經而立其説，庶幾有補于道。而十餘年間，道之破碎益甚。治經者不問經旨之何如，而先爲附會之巧，一章之中有十意，一意之中有十説，至掇昔人之語言以經相配，取其諧而不問其理義，反甚于聲病偶儷之文，有足嘆者。楊、墨之亂儒也，其人則亂，其書不亂。楊自爲楊，墨自爲墨，儒自爲儒，强相異而不相使也，萬世之下，猶得聖人之全經。今熙寧之舉子，經旨不足以爲奇，反破《五經》之正論，而强納以佛、老之説，聖人之經旨幾蕪没而不見。是徒爲經術以取士，而不如詩賦之時聖人之全經未破碎也。則求厚而得薄，欲與益期而損至者可驗于此。爲今之策，莫若復詩賦以取士，而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復詩賦以取士，則高才識達、功名道藝或可以兼至。不累于科舉以進治經之人，則聖人之經旨庶不爲科舉之所亂。復之必得其術，進之必得其道。析詩賦、經義爲兩科，學詩賦者舉進士，治經者舉明經。取明經常少，取進士常多，十數年間，將自化而爲詩賦，不以法制而漸復其舊，術之善者也。夫以經義取士，實雖不至而名近于古。以詩賦取士，實其至矣而名不及于經義。今區區者徒見朝廷罷經義，復詩賦，則以爲可復而已矣，而不知經義之不可以累科舉也。既罷之後，當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之人，如仁宗之朝孫復、石介者，置以爲博士，使傳道于諸生，則今日之所尚纔得經術之正而無破碎之患，道之美者也。蓋舊政已廢而復之者戒于暴，其名近古而易之則民疑。然則設爲兩科以取士，使漸復于詩賦，又詔天下求窮經謀道、不累科舉之人任之爲師儒，亦以爲不暴而釋民疑也。

楊時《龜山集》卷一三《語録四・餘杭所聞》 因論寒士乍得官，非不曉事，便是妄作。大抵科舉取人不得。間有得者，自是豪傑之士，因科舉以進耳。問：李德裕言「公卿大夫家子弟可用，進士未必可用」，此論不偏否？曰：德裕爲此論，至今人以爲偏。當時人以德裕用資蔭進身，不由科舉，故爲此論。此最無謂。以德裕之才，應唐之科目極容易，自是不爲耳。且資蔭得官，與進士得官，孰爲優劣？以進士爲勝，以資蔭爲歉者，此自後世流俗之論，至使人恥受其父祖之澤，而甘心工無益之習，以與孤寒之士角勝於場屋，僥倖一第以爲榮，是何見識？夫應舉，亦是寒士無禄，不得已藉此進身耳。如得已，何用應舉。范堯夫最有見識，然亦以資蔭與進士分優劣，建言於有無出身人銜位上帶「左」、「右」字，不可謂無所蔽也。其言曰：「欲使公卿家子弟讀書耳。」此意甚善，但以應舉得官者爲讀書而加奬勸，焉可也？彼讀書者，應舉得官而止耳，豈真學道之人？至如韓持國，自是經國之才，用爲執政亦了得，不可以無出身便廢其執政之才。曰：堯夫所别異者，莫非此等人否？曰：執政不是合下便做，亦自小官以次遷之。如後來吴坦求等在紹聖中被駁了博士，以無出身故也。彼自布衣中，朝廷以其有學行，賜之爵命；至其宜爲博士，乃復以爲無出身奪之，此何理也？資蔭、進士中俱有人，惟其人用之。加「右」字，亦自沮人爲善。

劉正《苕溪集》卷二三《擬戒諭内外從官舉薦遺才詔》 朕惟致治之本，莫先得人。故自臨御以來，虚心聽覽，側席異聞，庶幾魁壘絶特超羣邁往之士爲時而出，圖惟事功，勳相我國家以輯寧爾。多方於兹，既久，未有聞焉。豈朕之誠意有所未盡耶！將狷介媚疾之徒，無憂國之風者，或抑厭而不揚也，其令内外從官，採訪山林，不求聞達，文武材能之士，具以名聞，朕將以禮招聘，期於必至。傳曰：「上臣事君以人。」又曰：「進賢受上賞。」爾其體事君之言。朕不敢愛進賢之賞，無使君臣之間有愧古人，則予汝嘉。

李綱《梁谿集》卷三六《擬制詔二・誡諭學者辭尚體要詔》 朕自臨御以來，建學校，聯師儒，一道德，以教養天下之學者。屢降詔書，崇雅黜浮，庶幾文章之盛，深醇典正炳然與三代同風，而自兩漢以來，爲不足議也。朕之待士至矣。比覽貢士程文，猥釀不綱，氣格卑弱。刻意以爲高者，浮誕恢詭而不協于中；騁辭以爲辯者，支離蔓衍而不根于理。文之不振未有甚于此者。朕甚羞之。豈子大夫平日所以講貫之者未至歟？抑偷取臨時務應有司之求而怵於得失歟？夫文以意爲主，以氣爲輔，以辭彩爲之衛翼。本之固者，其發爲英華必茂；源之深者，其流爲波瀾必遠。子大夫其思所以廓養意氣，涵養本源者，博極古今，根柢仁義，六經之書，諸子百家之説，必深究而明辨之，則見於文辭者，體要兼備，宜有可觀者。朕有好爵與爾靡之，可不勉歟。故兹詔諭，想宜知悉。

胡寅《斐然集》卷二一《武夷桂籍記》 古者取士雖多術，大要有三，曰德進，曰事舉，曰言揚。兩漢而上，由前之二，而能言者因以顯。唐以來用後之一，而才行者隨以奮。然則奏言取士，雖非得人之本，倘詢之有道，考之有權度，詞樸而義正者不見遺，藝工而理乖者無幸中，則方諸度德量能者，亦不至甚矣。故進士科自唐中葉至本朝爲最貴，而元德顯功，計安宗社，躋世隆平者，光明碩大，繼武輩出，如二十八宿經紀乎天次，森羅乎太清，而作爲文章擅名天下之士反不多得，僅晨星寥落相望焉。乃有鼓篋操觚，一趨試席，睨棘闈出入之密且嚴也，則浩然太息，以爲待己輕賤，拂衣去之終其身。斯人也，視伏光範門三上書，仰首

鳴號者，不啻賢矣。曾未思三歲一科，天子先期下詔，申勸舉子，使亹亹勉焉，以待有司之問，將及期命部使者擇主文官，即其州闢場以程之，其限紆，其法精，其道公，其預選者姓名文字上於宗伯。於其行也，郡守設賓筵勸，爲之駕歌鹿鳴以遣之。明年春，羣試於春官。於是時，主文柄者，朝廷益加擇。其預選者，士林益稱之，曰能矣。天子尚慮其未詳也，親御廣除，策以經史當世之要務。而提衡持鑑，則又北門、西掖、蘭省、蓬山一時英彦之極品，奏申夜半。上質明法駕坐雲帷，臨香案，大臣啓卷，讀所對策，臚傳姓名而賜之第，錫之服蓋，日下昃，君與臣不敢倦。既再拜出，則頒少府金錢，俾集期而館處。越旬時，勅太官供具，太常張樂，侍從近臣爲獻主酒，中遣中貴人賚御製詩章就賜舉首以下，諭以致身事主之意，益寵光之。然後入吏部籍，而器使加焉。於是取士之禮畢其文實縟篤如，而或者顧謂俟已輕賤，不亦賢者過之也與。是故進士設科，功業如韓、范、德行如司馬，道學如程、張，文章如廬陵、臨川、南豐、眉山數君子，其究雖殊途，其俶也皆由此其選也。科目之貴重於世，夫豈苟然哉！建州七縣，每應書者率四千而贏。崇安固里絃誦、家詩户書之邑也，自淳化三年張倣始登第，迄今纔六十有四人。以設科之年，應書之數，大略計之，無慮數十百人而得一，豈科目貴則得之艱，亦其理宜歟？嗚呼！此六十四人者，其通塞顯晦，與其賢材稱否，或遠矣，不得而知，其近者，鄉老先生所見所聞，祖之所逮聞，亦班班可道也。山川英淑之氣，蜿蟺磅礴，未嘗間息，則何世而無材！去古雖益遠，出於人心者猶在。我欲仁斯仁至矣，則何材而不可就！後來之秀，以一鄉取友爲未足，又尚論焉，於此六十四人是非去取，豈特三行一師而已哉！況明天子留神校序，善養樂育，承學韋布，追琢其章，必有瑰偉傑特，雖習詞藝，而詞藝不能局，雖由科舉，而科舉不能拘者，是謂奇材遠器，可以主盟斯文，扶持皇極，爲聖時之瑞。則斯記也，且將續書又書不一書，蓋與我宋相昭乎永世矣。

劉才邵《楮溪居士集》卷八《論薦舉乞加勸沮法劄子》 虞舜躬濬哲之資，明黜陟之法，以臨照百官，小大之才，宜無不察，至於命九官咨詢於下，當時之臣，更相稱譽。因舉而用之，遂能代天工、熙庶績，垂衣拱手，坐收無爲之功，則求賢之效，豈不盛哉。恭惟陛下，聰明睿智，出於天縱，羣臣能否，灼見不疑。然睿意勤勤，思所以廣求賢之路，凡侍從之臣，受命之初，各得舉所知以自代，虞舜用心，無以復加。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凡所舉之人已經試用者，時加考覈，其有績效顯著或不如所舉，因加勸沮。庶進賢者有以顯其能，謬舉者無所逃其責，以仰稱求賢如不及之意。不勝至願。

李石《方舟集》卷一〇《答遂寧傅燮秀才書》 伏承傳訪三百里而遠，意則勤矣，袖出長書，贊舉業以見其學，意則厚矣。僕得非所宜，姑就所欲言者略陳之。文章先立機杼，機杼不立，而欲組織成文章，亦良難矣。五行出於天者爲天時，施之於人者爲人事。孔氏疏子思之説甚詳。禹之彝倫，箕子大法，其實一也。費、秦二誓，孔子已自見大槩，恐不專主兵法。晁錯舍聖人之術，欲教太子以術數。聖人之道，皇極之道，王道也，安有術哉？戰國以術亂，秦以術亡。晁錯者，猶術士之遺類，卒以誤國殺身。此等題目不必作。吾友不過失解後熱中，憤憤歸咎有司，以其所業之工求速化，倚僕一語爲重過矣。欲學古文，讀先秦古書與韓、柳文，取科第，看應舉時文，一唯吾友自擇。貧寒歲久，無一物以塞行橐，所業卷復歸納。衰病無由面別，道遠力學自愛。

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論薦對狀》 臣聞臣之事君，非以爲身。君之用人，凡以爲民。陛下搜羅俊彦，遠逮巖穴，賜對便殿，問天下疾苦，至於日昃不遑暇食。憂勤如此，蓋爲民也，豈固縻以好爵徒寵其身而已哉！然比年以來，召對之人例皆遷轉而去，其薦之者與夫被薦者，亦幾幸如是足矣。雖除授差遣在數年之後，所不較也，獨不知其人才邪不才邪？其人果才，朝至而夕用之，猶以爲晚。其人果不才，報罷可也。若憐其遠赴，槩以容之，賢愚能否混爲一區，則僥倖啟心，請謁成俗，徒使紛紛之論以薦對爲仕途捷徑爾。比挂於白簡，追寢前命，其傷朝廷事體不已多乎！況人君不能盡知天下之才，必以問執政。執政不能盡知天下之才，必以問士大夫。士大夫爲國薦士，要無愧於心可也。若假公舉而伸私情，人以爲賢，則引恩於己，議所不容，則歸過於朝廷，恐非所以仰稱陛下側席求賢之意。孰若坐所薦之人，載所薦之辭，得人有賞，繆舉有罰。曉然使天下知之，而不受其蒙蔽。夫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誠知其才，無論擢用之速。誠知其不才，何恤報罷之嫌！乃若才否未分，難於億度，姑試以職事，遲以歲月，它日褒陞未晚也。《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其錫以車服，固在試功之後也。《記》曰：「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其予以爵禄，固在任事之後也。奚必一見之頃，一話之間，遂欲盡知天下之士乎？然巧令鮮仁，木訥近仁。鯁直忤意者，不皆徼譽以沽名；軟美偷惰者，未必恤民而憂國。願因聽納之際，更加察焉。凡兹臣庶諒，皆不逃淵鑒，而臣猶區區言之，亦云贅矣，惟陛下赦其狂瞽幸甚。取進止。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七《送表叔賈元範赴省試序》 某嘗謂古之取士先德行，後之取士尚文藝。雖人事若不同科，而天理未容或異。以德行取士，人事固與天理合，以文藝取士，人事固與天理違，然天理默行於人事間，世有莫得而知者。唐王勃、楊炯之徒，以文章號以「四傑」，而德行無取焉，裴行儉一見之，已不許其遠到，且謂「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四子訖如其言。行儉非神也，而能料人如許，其必以天理卜之乎？由是知科舉取士，雖專在文藝間，然由文藝進者，必德行副之，斯可致遠大之地。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七《送葉秀才序》 吾鄉誼理之學甲於東南，先生長者聞道於前，以其師交之淵源見於言語文字間，無非本乎子思之《中庸》、孟子之自得，以詔後學。士子羣居學校，戰藝場屋，筆橫渠而口伊洛者紛如也，取科第、登仕籍，富貴其身，光大其門者，往往多自此塗出，可謂盛矣。然君子之學爲道，小人之學爲利，談誼理而媒青紫，果爲道乎？爲利乎？吾聞洙泗之徒，有堂堂乎張者，欲學干禄，夫子不以其禄之不可干而闕之也，而告之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古人之學也，謹言行而禄自至，修天爵而人爵自從，所謂誼理者在是。予假守楚東，鄉人葉生處和者，亦客游是邦，每暇日過予於郡齋，音琅然而可聽，議論粲然而成文，仰其所蘊，皆吾鄉師友淵源之學也。處和早喪二親，能刻苦自立，友愛諸弟，急難之念，不頃刻忘懷，其於所學，豈口耳云者！今將之武林就秋試，求贈言以行。吾謂生之學問、議論、文采，取一第不足道，贈人以言，而勉之科第，是亦利而已矣，何異市井相與言耶？若夫謹言行而禄在其中，修天爵而人爵從，孔、孟所謂義理者在是，愚子之第雖不足道，亦不能外是而得之也，敢不以告。乾道乙酉五月二十五日，永嘉王某序。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九《答黄晦叔仙尉》 頃辱惠書，閔閔焉下問之勤，卷卷焉進學之篤，發於辭翰，甚善甚善。某是時門户適有嫁遣之後，事之方殷，不遑以書報也，今既可以言矣，試遂畢其説，而晦叔聽焉。諺有之曰：「世無科舉，人不教子。朝無利禄，士不讀書。」今天下閭門鄉黨之間，父詔其子，兄詔其弟者，何嘗無教，而家塾黨庠之内，日讀百紙，月讀一箱，何嘗無學，豈其所教所學舉皆爲科舉利禄設哉？豈其無科舉利禄則教學俱廢哉？此言疑於厚誣天下之人，然而亦非過論也。今之父兄之所以教與夫子弟之所以學，雖不皆爲科舉，而其本心豈有不由科舉利禄而來乎？大人之學爲道也，小人之學爲利也。爲利而學，此其本心也。其本心在於爲利，而能推爲道之心充之，以爲大人之學者，非其理勢之宜也。某弱冠而入場屋，強仕而從吏役。某之於士之趨操志願，聞之熟矣。彼其平居暇日，懷鉛提槧，以從事於燈窓之習，孜孜汲汲，突不暇黔，席不暇煖，而每以爲不足者，孰非爲科舉利禄計哉？及一旦功名成遂，得一第如針芥許，而回視平昔所學，固已如魚之筌，如兔之蹄，而視爲無用之具矣，其棄之惟恐其不速也。由是束書於高閣而不讀之矣。其朝夕之所從事者，非柱後惠文之習，則禽犢刀筆之智也。未歷數年，而風聲氣習之所移，口體居處之所養，已不啻如膏粱子弟之爲，而無復寒素之故態矣。由是知今世之士讀書爲學，以取科舉利禄。其未得之也，既出於不得已，而不可以已；則及其既得，豈有得已而不已者哉？諺之云爾者，雖若過論，亦非厚誣天下之人也。今晦叔以宏材博學，發爲彪炳之文，擢榮科，登膴仕，以光耀其鄉閭之觀，酬答其燈窓之勤，號爲邦之俊彦，而後來者取法焉。自世之常情觀之，其於學也可以已矣，其於書也可以束之而不讀矣。廼且安於衡泌之棲遲，甘於蘧鹽之淡泊，其讀書爲學之意，方興而未艾，是以粲然見於辭翰者，勤勤懇懇，其所願學之志，甚乎飢渴者之於飲食也，抑不知晦叔之志。其於學也可以忘矣，而念之不置；其於讀書也可以略之矣，而講之益詳。果欲何所用之哉？果何所志而能不已於學哉？凡晦叔之所爲，汲汲然有求於某者，皆過也。某私自循省其胷中之所記憶，紙上之所獵涉，而偶爲鄉黨之所信重者，皆場屋腐蠹之餘也。芻狗既陳，不足重尋之矣，將何以應晦叔之需求，滿晦叔之願欲乎？雖然，有一焉。歐陽子有言曰：「至哉天下樂，終日在書案。」黄太史有言曰：「棄書册而游息，書味猶在乎胷中。」此則大人爲道之學也。晦叔之所願，豈非將欲樂歐陽子之所樂，味黄太史之所味乎？歐陽之樂，無絲竹而娱，非世俗之樂，蓋至樂也。黄太史之味，無鹽梅而適，非常羞之味，蓋真味也。樂此至樂，味此真味者，靡不有初而鮮能克終也。晦叔試知此樂此味之淡而不厭焉，必遲之而悠久，然後有以見其高明光大，皆由此而進矣。某嘗有志於是，而未得其門而入也，方且願爲副車别乘以共推於九達之逵，如砥之周道焉。晦叔姑且遲而待我，我將俟其奔軼絶塵，而瞠若乎晦叔之後矣。瞽言如此，未知是否，惟晦叔裁之。

王質《雪山集》卷二《論舉能疏》 一曰寬大臣。夫所謂寬大臣者何也？臣嘗論之曰：古之大臣，其操心也不危，其臨事也不忌，是以優游閒散而能有所建立。夫使大臣而下比小吏瑣縮踧踖，常若有所掣其肘，而履其足者，左顧右盼，惟恐他人得以短長是非而議其後，坐于廟堂，凛然燕之巢幕也，當是之時，惟夫

無能不才、慕恩寵、保爵位之人，然後能靦顔安據乎其上，而奇傑大度之士，以有爲之才而束之小吏之律，則亦褒裳而去，有所不顧者。故夫天子之于大臣，使其施爲措置不盡拘于繩墨規矩之内，間有所斡旋提挈，以聳天下之情。夫既爲天子之大臣，則當開胸露臆，以與天子共推無疑之心，不可爲曲廉細謹，以自免于衆人之議，而僥倖于久安而不奪。夫曲廉細謹，非所以爲大臣體也。其賢不過爲張禹、孔光，而不肖者乃至于蕘循、趙涉。夫其開胸露臆而無所疑，其上者遂爲伊尹、周公，而下亦不失爲杜黄裳、李德裕。天下徒見夫王莽、楊堅之流，盜權而取國，以謂凡爲大臣者，舉不可以有所爲，而不知王莽、楊堅之流，固不世世有也。如是則拱手卷舌而已矣。蓋昔者堯、舜之咨四岳曰：「孰能乂水也？」四岳曰：「鯀可。」曰：「孰能異朕位也？」四岳曰：「舜可。」夫鯀之方命圮族，雖堯、舜亦度其不可用，而四岳乃以甚不肖之人而猥充至重之責，自今視之，必曰：「是誤國也。」舉天下而予人，豈細事哉，而四岳遽以在下匹夫而上居天子之正位，自今觀之，必曰：「是非所當言也。」蓋古之君臣相與忘機于形迹之外，小過不責，大言不怒，然後能濟天下之功。今之大臣，何其甚謹也！平日之論薦者，才氣雄渾，足以任重而道遠者何人也？議論慷慨，足以籌安而慮危者何人也？幹局明練，足以剸繁而解紛者何人也？以臣觀之，非雕章繪句而取科第，則守己畏事而省過失者也。夫雕章繪句而取科第，君子謂之陋儒，守己畏事而省過失，君子謂之庸夫，非天子大臣所宜論薦也。然此二流者，雖不足以立事，亦不足以累人，大臣論薦而出此，無乃取其不足以累人，而不恤其不足以立事歟？懼馬之奔蹶，而求其無奔蹶者可矣。取偶馬乘之，曰：「吾懼其奔蹶也。」不亦太過矣乎！臣非敢妄詆大臣之論薦也，然慮其操心太危，臨事太忌，而偶馬得至乎其間也。欲使大臣操心不危，臨事不忌，則莫若陛下少寬假之，略其小失，而責之以大綱，使大臣稍稍釋去負背之芒刺，從容伴奂措意于法律之外，而專搜天下英偉豪傑之才，必不敢徒爲論薦，以虚文而塞上意。臣愚以謂小有所肆者，乃大有所畏也。

二曰制私情。夫所謂制私情者何也？臣嘗論之曰：古者才則進，不才則退。舉天下之才，而其進退舉不出于此兩者，而今進退才與不才，俱無預乎其間。古者士大夫皆涵養醞釀于學校之中，司徒之所謂選士，則士之秀者也，學之所謂進士，則造士之秀者也。司馬之所謂辨論官材，則又進士之賢者也。天下之士萃而奔走于天子之爵禄，惟其秀且賢者得之。秀者異于人，賢者過于人之謂也。至于東寄而西棘，則皆恬于爲惡而不變者也。夫是之謂有才者進，不才者退。自後世才與不才混并爲一，而所謂進退者，惟其有力無力而已。有力者不患其不才，而無力者雖有才而不濟，是故爵禄之公器而集乎權勢之私門，此其勢然也。蓋制私者，不強其勢而反之正，而使平其勢而不趨乎偏，故祖宗所爲舉薦之格者，所以均天下進退之勢也。今之法，大略自迪功推而上之，必三削而後遷，謂之關陞；自從政推而上之，必五削而後遷，謂之改官。而其上所當舉薦之人，以章計之，歲有定數，以人計之，歲有定員。如是而後，有力者有所格而不得騁，而無力者亦得以馴致而序進。臣故曰：祖宗所以均天下進退之勢也。自今觀之，進退之勢初未嘗均，非法之有弊也，法爲人所勝也；非人之能勝法也，人爲情所勝也。凡人之情有所畏，則有所迫；有所愛，則有所牽。迫者牽者交勝，則天下之公法徇于一人之情，有不得不然者。今夫某人操某人之書，而謁于某人，此必有所挾也。挾之愈重，則應之愈速，謂之應副。其求者又如執券之取償，其應之也，如取諸懷而予之也。有某章而不敢用，有某人而不敢舉，曰後將無以應權勢之請也，謂之準備，寧忍而不發以俟夫急而應也。某人禱某人而求薦某人，則某人亦禱某人而求薦某人，謂之換易。内有不酬，從而爲辭，曰某人債未償也。或委某人而治某事，則先令之曰：某事集則以某章薦。或以某人營某物，則陰囑之曰：某物至則以某章薦，謂之酬勞。有不如其所欲，不特不薦而已，又加以罪焉。夫是四弊者，舉内外流之失也。臣嘗謂應副之弊，準備之弊，是生于畏而有所迫；換易之弊，酬勞之弊，是生于愛而有所牽。臣愚欲望陛下明諭當薦舉之人，舉某人則列其實曰：臣以某事而舉某人也。既以名聞，則京秩而上付之給、舍，京秩而下付之都司，是其所以然，而駁其所以不然，既定則付之御史，以按其姦，此其事雖繁，然可以制人畏愛之私情，庶幾有所憚而不至于大縱。今某之論曰：是無益也。植藩籬，固扃鐍，雖未足以禦盜，不猶愈于撤藩籬而啓扃鐍，以聽其自至者哉！是謂之無益不可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六《論薦舉（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臣聞知人則哲，帝猶難之。然所以能官人者，舉得其要故也。舜問：「疇若予工。」滿朝專以垂對。又問：「疇作朕虞。」滿朝皆曰「益可」。上不泛問，下不泛應，是故所取必合衆論，所用必稱厥職，不亦簡而易當、敏而有功也歟？本朝太平興國六年，特命翰林學士承旨季昉等十一人於常參官内各舉堪任三司判官及轉運使者一人。淳化三年，又命宰執、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尚書丞郎、兩省給諫以上各舉一人。

是亦唐虞之遺法也。仰惟陛下急於圖治，勞於求賢，乃者嘗詔監司臧否守令矣，畧計諸路所薦無慮數百；繼命侍從臺諫設四條薦士矣，合在廷所舉又百餘人。既不可以悉褒而盡用，不過召見一、二，隨才奬擢，其餘則籍記姓名於中書而已。後有任使，又將他求，烏足以副陛下爲官擇人之意哉？臣愚欲望聖慈遠稽前代，近法祖宗，遇内外要劇官闕，復行雜舉之制，假令辦某事須某才，則詔公卿各舉資任相當堪此委用者一人，然後取衆所共稱者而用之，其利將有四焉：合廷臣之言，不患於不公，一也；採衆人之論，不患於不精，二也；遇闕而亟求，則囑託之私絶，三也；既舉而必用，則虚文之弊革，四也。惟陛下留神裁擇，取進止。

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七《王侍御生祠記》 郡國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近臣與館閣文學之士選其尤者，而親策之於廷。策既上，天子爲親第其名，謂之進士。進士，將相儲也。

楊萬里《誠齋集》卷八九《人才上》 臣聞人才之在天下，求之之法愈密則愈踈，取之之塗愈博則愈狹。然則天下之才果不可求乎？古者一代聖人之興，則一代之人才亦從而興，夫豈不求而自至也？蓋聖人者度越世俗之拘攣，徹藩墻，去城府，神傾意豁，以來天下度外奇傑之士，故才者畢赴，不才者自伏。後世之君，以爲天下之人舉將欺我而不可信，於是立爲規矩，創爲繩墨，以簸揚澄汰天下之士，取之不勝其精而實粗，得之者皆截然入規矩，中繩墨，而奇傑之士皆漏於規矩繩墨之外。故求治而莫之與治，遭亂而莫之與除，紛紜膠擾，而卒不能成功。然則天下之才，求之安事於密，而取之安事於博哉？蓋密則必有所隔，博而未離於密也。國家自祖宗知規矩繩墨之未足以羅度外奇傑之士也，是故進士、任子以待羣才，制科以待異才，得人蓋不少矣。然自制科中罷而復行，今四十年，而竟未有一士出而副側席之求，此其故何也？無乃今之制科非古之制科歟？無乃不用規矩繩墨而規矩繩墨愈急歟？故臣嘗謂今欲求制科奇傑之士，夫惟有所不求，斯可以求之矣。昔者西漢制科之盛，莫武帝若也，嘗求其所以策之之説，則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而已，則又曰禹、湯水旱，厥咎何由而已，何其甚乎而無難也！非無難也，不暇於難也。夫武帝者方夙寤晨興以願聞治道之要之不暇，而暇搜蠹簡，摘庾詞以爲苟難以與書生角一日之記問也哉？今則不然，先命有司而試之以莫知所從出之題，既又親策於廷而雜之以奥僻怪奇之故事，不過於何晏、趙岐、孔安國、鄭康成之傳注與夫孔穎達之疏義而已，此豈有關於聖賢之妙學、英雄豪傑濟世之策謀也哉？以訓詁之苛碎而求磊落之士，以蟲魚之散殊而鈎文武將相之才，不幾於施鱔鱓之笱以羅橫江之鯨，挂黄口之餌以望鳳之來食也耶！其不至固也。非惟不至也，亦不能也。非惟今之士不能也，雖使古之聖賢如孟軻者復生亦不能也。孟子之時，去周之盛時，與今孰遠也？孟子與孟獻子相去猶近也。諸侯惡周籍之害己而去之，孟子已不能記其詳。孟獻子之友五人，孟子已忘其三。則孟子亦安能中今之所謂制科也哉！夫孟子者固無事於此能也。孟子則有所能者矣。孟子曰：「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韓子曰：「孔子以是傳之孟子。」此孟子之所能也。今不求天下之士爲孟子之所能，而求其爲孟子之所不能，則是其所求者非其所求也。故曰：今欲求制科奇傑之士，夫惟有所不求，斯可以求之矣。且朝廷以此等求士而不得也。求而得，則亦惡用是咕咕者爲哉！張華能對千門萬户之問，而不能救賈后，司馬倫之亂。前之敏，後之疑，小之明，大之暗。臣愚欲望朝廷參之以祖宗、漢、唐制科之本意，立大端而去細目，使士之所治，上之爲《六經》之正經下之爲十七代史與諸子之書，而削去傳注與奥僻之問，其學則主乎有用，其詞則主乎去諛，上及乘輿而不誅，慝詆在廷而不怒，使天子得聞草野狂直之論，而士得專意乎興亡治亂經濟之業，庶乎奇傑有所挾者稍稍出矣。議者曰：求馬者，非求駑也，求駿也。今去其難而純乎易，則懼駑者之至，如之何？是不然。求馬者，求其一日千里乎？抑將求其他技乎？今求馬者不問其能千里與否，而曰吾欲其能撮蚤而捫蝨、搏鼠而擒兔也，可乎？士之能庾詞隱帙者豈曰奇傑，而奇傑之士烏在庾詞隱帙之能不能也？雖然，臣猶欲有言焉。士固有挾策謀而不能乎文辭，而不肯入有司之刀尺。苟軍旅之間，委諸將以薦謀臣才士，不問於文與武，仕與未仕。而諸郡大比之薦名，輟進士定額十之一，以其半而試士之能古文者，畧倣宏詞之體；以其半而試士之知兵獻策者，略倣武舉之制。上之於宗伯而取之，視進士之科名焉。其數不出乎奏名之常員，而不羈之士不至於横棄。其與以聲病之文而取科級者，不猶愈乎？如此而猶有遺才焉，臣不信也。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〇《冗官上》 仕進之路之盛者，進士、任子而已。士之舉於太學，舉於州郡，三歲而一詣太常者亡慮數千，而南宫之以名聞得官者儉於三百焉，累舉特恩而得官者儉於二百焉，則是大比者再而進士之官者僅及於千也。至於任子，公卿侍從每郊而任焉，庶官再郊而任焉，校於進士則郊者再，而任子之官者五、六其千也。進士之修身積學，有老死而不一第，得之難如此，而任子之官者至未勝衣而命焉，得之易如此，而取之不勝其多。則

官冗之源，在進士乎？在任子乎？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答詹帥書》 《中庸》、《大學》舊本已領，二書所改尤多，幸於未刻，不敢復以新本拜呈，幸且罷議，他日却附去請教也。《中庸序》中推本堯舜傳授來歷，添入一段甚詳。《大學》「格物」章中改定用功程度甚明，删去辨論冗説極多，舊本真是見得未真。若《論語》、《孟子》二書，皆蒙明眼似此看破，則鄙拙幸無今日之憂久矣。

高教授能留意學校，甚善。渠嘗從陸子静學，有意爲己，必能開道其人也。近日諸處教官，亦有肯留意教導者，然其所習不過科舉之業，伎倆愈精，心術愈壞，蓋不如不教猶足以全其純愚之爲愈也。

《太極》、《西銘》二解，近亦嘗有所更定，今同附呈，欲乞并賜詳酌而去留之，幸甚。《白鹿堂揭示》以時世輩行言之，不當在高君之前，亦乞改正，仍以高氏《修學門庭》爲目，幸甚。教官跋語所謂「欣然無吝色」以下數語，似熹自以此書已就而喜於流行者，尤爲非便。區區此時若知幕府已有流傳之意，即不敢承命納呈矣。今若毁棄此序，固無所施，如其不然，即乞易去此言及下文數句，幸甚幸甚。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因説「子張學干禄」。曰：「如今時文，取者不問其能，應者亦不必其能，只是盈紙便可得。推而上之，如除擢皆然。禮官不識禮，樂官不識樂，皆是吏人做上去。學官只是備員考試而已，初不是有德行道藝可爲表率，仁義禮智，從頭不識到尾。國家元初取人如此，爲之柰何！」明作

三舍人做《乾元統天義》，説乾元處云「如目之有視，耳之有聽，體之有氣，心之有神」云云。如今也無這般時文。僩

今人作經義，正是醉人説話。只是許多説話，改頭換面，説了又説，不成文字。僩

今人爲經義者，全不顧經文，務自立説，心粗膽大，敢爲新奇詭異之論。方試官命此題，已欲其立奇説矣。又，出題目，定不肯依經文成片段，都是斷章牽合，是甚麼義理！三十年前，人猶不敢如此，只因一番省試出「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三句，後遂成例。當時人甚駭之，今遂以爲常矣。遂使後生輩違背經旨，争爲新奇，迎合主司之意，長浮競薄，終將若何，可慮！可慮！王介甫《三經義》固非聖人意，然猶使學者知所統一，不過專念本經，及看注解，而以其本注之説爲文辭，主司考其工拙而定去留耳。豈若今之違經背義，恣爲奇説，而無所底止哉。當時神宗令介甫造《三經義》，意思本好。只是介甫之學不正，不足以發明聖意，爲可惜耳。今爲經義者，又不若爲詞賦；詞賦不過工於對偶，不敢如治經者之亂説也。聞虜中科舉罷，即曉示云，後舉於某經某史命題，仰士子各習此業。使人心有所定止，專心看一經一史，不過數舉，則經史皆通，此法甚好。今爲主司者，務出隱僻題目，以乘人之所不知，使人弊精神於檢閲，茫然無所向方，是果何法也！僩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賓問：「人才須教養。明道章疏，須先擇學官，如何？」曰：「便是未有善擇底人。某嘗謂，天下事不是從中做起，須得結子頭是當，然後從上梳理下來，方見次序。」德明問：「聞先生嘗言，州縣學且依舊課試，太學當專養行義之士。」曰：「却如此不得。士自四方遠來太學，無緣盡知其來歷，須是從鄉舉。」德明

「吕與叔欲奏立四科取士：曰德行，曰明經，曰政事，曰文學。德行則待州縣舉薦，下三科却許人投牒自試。明經裏面分許多項目，如《春秋》則兼通《三傳》，禮則通《三禮》，樂則盡通諸經所説樂處。某看來，樂處説也未盡。政事則如試法律等，及行移決判事。又定爲試辟，未試則以事授之，一年看其如何；辟則令所屬長官舉辟。」器遠云：「這也只是法。」曰：「固是法，也待人而行，然這却法意詳盡。如今科舉，直是法先不是了。今來欲教吏部與二三郎官，盡識得天下官之賢否，定是了不得這事。」賀孫

張孝祥《于湖集》卷一八《論用才之路欲廣劄子》 臣聞國之強弱，不在甲兵，不在金穀，獨在人才之多少。項羽未嘗不強也，未嘗不勝也，而高祖卒取天下。蓋項氏之臣，所謂傑出者往往不能容，反爲劉氏用。無惑乎項亡而劉之興也！臣恭惟陛下以英武不世出之姿，當艱難之時，獨運神斷，思濟宏業，孜孜汲汲，二年于兹，而成功泯然未有端緒，蓋所謂人才者尚少，不足以備使令耳。今入官之門雖廣，而用才之路實狹。古者取於盜賊，取於强隣，取於仇讎，取於姻戚，苟才矣，初不問其生出之本末也。今兹不然，非進士科，則朝廷已不敢輒有除用，幸而用一人焉，議者必曰此非清流也，此某人之戚黨也，此某人之子若孫也，此故嘗有所負犯也，此跌宕而不羈也。其用武臣亦然。吹毛求疵，深排力沮。夫如是而欲力致天下之豪傑，以濟非常之事難矣。欲望聖慈深詔大臣各體此意，舍去拘攣，收拾度外之士，博取而詳察，以備緩急之用。人才既多，使人治

財賦，使之治軍旅，使之宣力四方，陛下將無爲而不獲，無爲而不成矣。臣不勝惓惓，取進止。

張栻《南軒集》卷一七《兩漢選舉之法》　所考兩漢選舉雖已詳，但陽嘉中左雄一事未曾拈出。兩漢選舉猶有古意，左雄之奏尤爲責實。當時雖以限年爲嗤，然是舉所得，乃陳蕃、李膺、陳球輩，卒爲一代名臣。然則雄之所行，豈得爲迂哉！至如嚴謬舉也。後世取士之法無復先王遺風，有欲行古道，如楊綰輩之所建明，則類指爲不可行，胡不以雄之事觀之，其效驗亦可見矣。

陳傅良《止齋集》卷三五《答林宗簡》　下問甚善。古人之不可見，所以壞人心者，非一端也。受田百畝，皆足以自給，嫁女無過純帛五兩，無圭田則不敢祭，薦魚菽而已。舉一隅則他費稱是。而自喪祭射鄉器服以上，率數百家合力爲之。每舉一事，閭里共其勞以比，皆農夫也，而其秀民得從事於學。蓋二千五百家而後有序，三年而興之，是謂草澤之士於公無廩，於朝市無制。其升於國則異是。其從公卿大夫之子匹學校者固有廩矣，其市朝固有制矣。士之子恒爲士，不敢舍而之他也。漢承絶學之後，猶謹鄉教授之法，而取士以户口，率不敢開游士之禁。唐之四門學所謂俊士者，則四方之所升進，餘皆品子。自國初以行舉，誘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向之爲閩、蜀、唐、漢僞官者，往往慕化從順，願仕於本朝。由是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以此得人，而其流弊則在今日。又自熙、豐變役法，而鄉邑之豪無以自見，鬻度牒而隱逸之路塞，罷學究而椎魯之徒無所入，若此類不可偏舉。於是舉世悉由於進士，合四瀆之流爲一川，而歸之海，其不放而被原野乎？今其勢極矣，度其變不遠，上之抑揚闔闢，恐非人事也。

袁説友《東塘集》卷八《論選舉當求可行》　臣聞之天下之患，莫大於使學者棄難而圖易，因利而求害也。昔之聖人懼人之淺其所習也，於是乎有所謂難者，而使之必知；懼人之溺於所謀也，於是乎有所謂利者，而使之必貴。聖人非切切然於所可緩也。蓋舉天下棄難而圖易，則其學之難者，將使何人而知之？舉天下因利而求害，則其事之利者，將使何人而貴之？聖人固不安於此也。嗟夫！君子之學，其亦求至於難者耳。天下之理，其粗著於顯然易見之間，而其妙寓於隱賾難明之際。得其一説者，不若得其説之全；得其一意者，不若得其意之盡。若以一説一意之易而遽止焉，其何貴乎君子之學哉！聖人曰：吾必使學者不棄難而圖易，則至難之理，彼或可得之矣。天下之事必有利害之殊，世固可以去害而就利，而又豈可因利而就害哉？吾之心將以致某利也，然其致之甚艱，利未及我，而害已踵至，則亦爲甚不可。今夫學者固有以某事而致某利也，若以某事而致某害，聖人安得不窮其致害之由而絶之？是二者之説常存於選舉之間，衆人之所忽而不思，而智者每以爲慮。豈非爲學者之所輕重，抑有不可不講者歟？自周家有鄉舉里選之法，而由漢迄唐，其制屢變而不一，以至於我國家，所以剔蠹而剗弊者亦靡不至。天下之士，率三歲而偕計於鄉邦，又程之南宫，然後天子親策而予之仕。其察之不爲不詳，其官之不爲不審，凡有志於此者，亦莫不激昂淬勵，以求自奮於一日之程。蓋亦以法之可行此天下，所以常行而不倦。雖然，事不以法而不生，而法常以事而必變。如今之選舉，其大槩固合乎人情，若其間或有使學者棄難而圖易，因利而就害者，此則不可以不革也。何以言之？士之於言語文章，猶人必有飲食衣服之具，學之必以經，猶衣之必以桑麻，食之必以穀粟也。捨桑麻、穀粟而爲衣食，則其用必不可久。捨經而爲學，而其理必不可造。而今之學，徒志於儻來之榮，而不先正其在我者，故以十人求之，而捨經習賦者則已七、八矣。彼非惡夫經也，必曰習詞賦者雖倉猝而可爲，而通乎經者非累年不可也。知其難而棄之，而不知夫難者蓋理之所會；知其易而圖之，而不知夫易者實理之所闕也。烏有以君子之學，而自闕其理哉？噫！言物者恥一物之不知，問字者恥一字之不辨，學焉而不志於通經，亦已惑矣。臣非敢以習賦者之舉不知經也，然其間或有以古人志學之年，一朝挾雕蟲之藝而遽被鄉書，有老儒通經者之所不可得。蓋有徒惑一時綴緝之工，遂以謂過於通經隱奥之説。此其爲大可革也。往者朝廷兩行兼經矣，然不待再舉而又易之。其説則曰：詞賦非老儒之便也。是以一變而不復用，不知其以經義進者，若果有卓越之論，雖曰賦不及之，要亦宜置高等，况其既通經學，則所謂詞賦者殆不過在不能工巧之失，必非蕪繆而舉不足讀也。苟以如是之説而試之，又安足爲老成者之病哉！故曰：棄難而圖易也。臣愚以爲宜申前制所未盡者，率自今日始。然前日之法，嘗以大經之義二，小經之義一，以爲一日之長，則其文或幾於太簡，又安能盡見能否之實？宜於大經之義益以一篇，而其小者則如舊制，庶幾學者有所本而不雜。今川蜀之士來廷試者，蓋肇於辛未之春，以迄于今日而不變。朝廷亦欲使其皆試于廷，以均遠邇之勢。而蜀之士子亦欲觀光上國，或能爲魁選之榮。若以此推之，則亦何害之可云也？而臣嘗得於蜀人之言，皆謂因利而就害者莫過於此。夫蜀之距上都幾萬里，方冬之仲月，固以挈挈而在道。彼以萬里之塗，必有數百千之儲而後可達。然又道路奔衝之勞，疾病安養之事，其貧

且無力者，必鬻產通貸而後行，或以此而破家者。而往來之久，力疾而歸、抱疾而死者往往有之。彼之心固將以謀利也，而或有破家者，有殞身者，此不亦甚可惻哉！故曰：因利而就害者。臣愚以爲宜立一格，有以酬其欲來之心，而絶其就害之路。凡魁蜀之省闈者，其恩列之視大魁畧殺一官，而列於二三者則與廷試之五名者等，庶幾不失蜀人之本心，而深革其遠至之害。然今之來者，固不能却而使之歸。若因其歸塗，增其驛券，亦足以爲寒儒之助。凡此皆能救學士大夫之病，而世之論者遂指爲迂濶而不一言。噫！文章與時高下矣，豈可使之棄難而圖易？君之仁者善養士矣，又豈可使之因利而就害也哉？臣之所言，其亦慮夫可爲而不爲也。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〇《送毛元善序》 無常産而有常心者，惟士爲能。古之時，士無科舉之累，朝夕所講，皆吾身吾心之事，而達之天下者也。夫是以不喪其常心。後世弊於科舉，所鄉日陋，疾其驅於利欲之塗，吾身吾心之事漫不復講，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於是有常心者不可以責士。非豪傑特立，雖其質之僅美者，蓋往往波蕩於流俗，而不知其所歸，斯可哀也。南城毛君，惠然訪余，余未之前識也，贄余以文。余視其貌，温然儒人也；觀其文，則從事於場屋者也；問其聚族，則有父兄在；問其貲産，則有負郭之田；問其室廬，則不至繩樞甕牖之陋；視其衣裳冠履，則皆楚楚鮮明，非所謂纓絶肘見者也；詰其所以來之志，則悼科舉之不偶，恥甘旨之不充，將變其業以遊於四方者也，且決去就於余。余觀毛君，雖朴直淳厚，而辭旨趨鄉，大概龐雜，豈所謂質之僅美，而波蕩於流俗，而不知其所歸者耶？於是申前之説，與之言義命之歸，固窮之道。毛君色動情變，矍然謝余曰：「乃今廓然如發蒙，請從此歸矣。」余固美其質，又甚賢其改過之敏，因勉之曰：「君歸矣！古人事親，貧則啜菽飲水盡其歡。君父兄皆儒冠，貲業又足。以自養，歸而共講先王之道，以全復其常心，居廣居，由正路，此其所得，視疾其驅於利欲之途者何如耶？」毛君甚然余言，於其行，遂書以贈。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四《策問》 問：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小學教之射御書數，大學之道則歸乎明明德於天下者。今教童稚，不過使之習字畫讀書，稍長則教之屬文。讀書則自《孝經》、《論語》以及《六經》子史，屬文則自詩對，至於所謂經義、詞賦、論策者，不識能有古者小學大學之遺意乎？若曰，今之教人者不必如古，惟使之能爲文，應有司程度，可以取科第而已，則竊有疑焉。幼所誦書，長必知其意義，及其作文，則所謂題目者，又皆出於古書，則必能言其義，而後文可成也。如《孝經》首章所謂「立身行道」，《論語》首章言「學而時習之」，《孟子》首章言「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不知果何如而立身？何如而行道？所學所習果何道何業？利與仁義何如而辨？若此等類，今之爲文者，果有不必知之者乎？若曰今之教人者，與古大異，言之於口，筆之於紙，施之於場屋者，不必有其實，巧與勤者斯可矣。然亦不廢仁義忠信之道，兩者並行不相悖。不識有是理乎？夫仁義忠信之道，古人汲汲學之，猶懼有闕。今悉力從事者，初不在是，而曰自能不廢，則是今人才質，過古人遠矣。不然，則是父語其子，兄語其弟，友朋之群居相與從事者，皆爲欺爲僞，相驅入於罟獲陷穽也，而可安乎？諸君幸詳考備究而精言之，當得其實而後可。

問：夫子講道洙泗，《論語》所載問仁者不一。又曰「子罕言仁」，如陳文子令尹子文之所爲，皆世所難得，而不許以仁。如子貢、子路、冉有之徒，皆不許以仁，豈仁之爲道大，而非常人所能遽及耶？審如是，則所謂罕言者，是聖人之教人常秘其大者，而姑以其小者語之也。且以子路、子貢、冉有皆聖門之高弟，其所自立者皆足以師表百世。令尹子文、陳文子皆列國之賢大夫，非獨當時所難得，人品如此，蓋亦古今天下之所難得也。然而猶皆不足以與於仁，則今日之學者，宜皆絶意於仁，不當復有所擬議矣。今世讀書者，未有不先《論語》，自童子而已誦習之矣。不識學者每讀至言仁處，果可置而不思乎？亦可試思而不必其遂知之也。今世又以科舉取士，苟其題之言仁者，又將累累而言之，其爲誣欺，無乃已甚乎？諸生方將從事於聖人之學，近世言仁者亦衆，而持罕言之説以排言仁者亦衆，故願與諸生論之。

問：天之生物，自足以供一世之用，天之生才亦猶是也。古之興王，未嘗借才於異代，而後世常患人才之不足。或者歸咎於科舉，以爲教之以課試之文章，非獨不足以成天下之材，反從而困苦毀壞之。科舉固非古，然觀其課試之文章，則聖人之經，前代之史，道德仁義之宗，治亂興亡得喪之故，皆粹然於其中，則其與古之所謂「學古入官」、「學而優則仕」者何異，困苦毀壞之説，其信然乎不也？人才之不如古，其故安在？抑果未嘗無才，而獨上之所以取而用之者未至耶？願有以究其説。

《宋史・選舉志》 國家恢儒右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歷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

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

陳亮《龍川集》卷一一《制舉》　設科以取士，而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也。夫決科之士滿天下，豈必皆常才，而非常之士亦或在其中矣。獨制舉得以擅其名者，豈古之賢君，其待天下之士如是之薄哉！彼其以一身臨王公士民之上，其於天下之故常懼其有闕也。自公卿等而下之，以至於郡縣之小官，科目之一士，莫不各得以其言自通，然猶懼有其懷之不盡也，故設爲制舉，以詔山林朴直之士，使之極言當世之故，而期之以非常之才。彼其受是名也，宜何以自異於等夷？則亦將盡吐其蘊。凡天下之所以不敢言者，一切爲君言之，以副其非常之知焉。然後人主可以盡聞其所不聞，恐懼修省，以無負天下之望。則古之賢君爲是設科，以待非常之才者，其求言之意可謂切矣，豈徒爲是區別而已哉？五季之際，天下乏才甚矣，藝祖一典而設制科以待來者，至使草澤得以自舉，而不中第者猶命之以官。以藝祖之規模恢廓，固非飾法度以事美觀，誠得夫古今來設制科之本意，而求言之心不勝其汲汲也。雖當時才智之士，其所見不能有補於聖明。歷太宗、真宗，而涵養天下之日既久。及天聖間，仁宗再復制科，而富韓公首應焉。其後異人輩出，仁宗既用以自輔，而其餘者猶爲三代子孫之用。及熙寧之初，孔文仲、吕陶猶能極論新法，以伸天下敢言之氣。雖制科卒以此罷，藝祖之規模宏廓，其所庇賴後人多矣，而仁宗實當其盛時也。元祐既復之，而紹聖以後又罷之。及上皇中興，首設制舉，以行藝祖之志，而士病於記問，莫有應者。肆我主上切於求言，而畧其記問，士始奮然以應上之求。其於國家之大畧，當世之大計，人之所不敢言，而上之虚佇以待者，固將無所不聞矣。而執事方以董仲舒、劉賁所對之緩急，而論者皆有遺憾發於問目，豈將酌其中以警夫非常之士邪？夫言之難也久矣。要之以其君爲心，則其言之緩急無不當於時也。漢武帝英明願治之主也，負其雄才大畧，欲挈還三代之盛，而漢家制度之變，亦其時矣。仲舒以爲漢雜伯道，以維持未安之天下，天下既安，而教化猶未純也，勸帝以更化。而更革之際，豈可任意而爲之哉？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故緩其言，使武帝舒徐容與，因天下所同欲而更其所當先者，豈敢以一毫奮厲之氣而激武帝之雄心哉！仲舒言雖緩，而實切於時者，以武帝爲心也，夫豈計其合不合哉？異時固已甘心於膠西矣。唐文宗恭儉少決之主也，乘主威不振之後，欲有所爲，而輒復畏縮，而北司之患，至是蓋亦極矣。賁以爲肅宗、代宗、德宗失柄於北司，元和之痛，臣子不可一朝安也，勸帝聲其罪而討之，而斷決之際，豈可以陰謀而自陷於不直哉？社稷之大計非小故，故賁急其言，使文宗奮厲果敢，因天下所同欲，而易致如反手，豈敢徐步拯溺，以待文宗之自悟哉？賁之言雖急，而實審於時者，以文宗爲心也，夫豈計其第不第哉？彼其見黜固宜矣，而恨文宗之不一見也。論者病仲舒之不切，而咎賁之疏直，是殆未知其心耳。夫當世之務亦多矣，必其以君爲心，然後其言之緩急當於時，而後不負於國家非常之求哉！

劉爚《雲莊集》卷一二《科舉》　朕惟我祖宗張設科目，以網羅天下之彦，龐臣碩輔多此途出，庶幾乎三代選舉之意。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六《家記十・論治務》　方今治務其最急者五：【略】三曰罷科舉而鄉舉里選賢者能者。【略】何謂罷科舉而鄉舉里選賢者能者？自漢以來，古道滋喪，學徒陷溺於經説，琢壞道心，不務實德。唐鳥獸行，君臣相與其勢，競趨於粉飾華藻，十八學士以詩咏爲事業。劉考功加進士以雜文，幼能就學，皆誦當道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六經》未嘗啟卷，三史皆同掛壁。本朝雖不廢經史，而虚文陋習尚踵餘風，士子所習，唯曰「舉業」，不曰「德業」。高科前列，多市井無賴子弟，篤實端士，反見黜於有司。何以德行爲文華，而尊榮相師成風，淪肌浹髓，欲使事君而君獲其忠，使臨民而民不被其害，可得哉？雖間得其人，而亦無幾。仕宦大槩，惟羣飲，惟求舉，惟貨，惟色，惟苟且。甚者，民思寢處其皮而食其肉。或曰：鄉舉里選善矣。任選之官牽於私，壓於勢，賢者不舉，不肖者舉矣，能者不選，無能者選矣。曰：既擇賢，則舉選之官賢矣，自無私。私則罷黜，終其身不得復用，敢乎哉！況監司賢，察官賢，敢私乎哉？況今日罷科舉，行鄉舉里選之制，天下士心即趨於善，而況於舉選之官乎？或曰：詩賦、經義、論策亦無害於取士，奚必革？曰：駢儷之文大不典雅，惟助浮華，不可不罷。經義、論策雖不必於廢，而襲今時文，可笑之式，則亦不可爲。士而言辭，大不成文亦難，斷不可糊名棘圍。月書季考，唯考實德實行，言辭不拘，鄉里自有公論。三歲大比，興其賢者能者，以禮禮賓之。獻賢能之書于朝，三省，奉其書獻于上。《周禮》：「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今若未能遽行拜禮，則聖躬宜興以敬受取書，藏於至尊嚴之所。

葉適《水心集》卷三《法度總論三》　科舉亦有數害：取人以藝，既薄於古，

今併與藝而失之，爲一害；古者化天下之人而爲士，使之知義，今者化天下之人而爲士，盡以入官，爲一害；解額一定，多者冒濫，少者陸沉，奔走射利，喪其初心，於今之法，又自壞之，爲一害；一預鄉貢，老不成名，以官錫之，既不擇賢，又不信藝，徒曰恩澤，官曹充滿，人才敗壞，又爲一害。夫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而學校之法爲害。制舉所以求卓越方聞之士，而責之於記誦，取之以課試，所言不行，所習不用，而制科之法爲害。博學宏詞，昔以罷詞賦，而進人於應用之文耳，美官要職，遂爲捷徑，一居是選，莫可退解，而宏詞之法爲害。

葉適《水心集》卷三《科舉》 何謂今併與藝而失之爲一害？蓋昔之所謂俊乂者，其程試之文往往稱於世俗，而其人亦或有立於世。今之所以取者，非所以取之。其在高選，輒爲天下之所鄙笑。而鄉曲之賤人，父兄之庸子弟，俯首誦習，謂之黃册子者，家以此教，國以此選。命服之所貴者，乃人之所輕。且夫世之所重者，豈必知重其人哉？亦或其藝文之可稱者耳。此固不足以卜其內。今其可稱者，又莫之獲。而人之所輕者，乃反得之。然則上之求士而用之，公卿大臣繇此塗出，豈有始於爲人之所輕，而終也乃足爲國家之所重者乎？

何謂化天下之人爲士，盡以入官爲一害？使天下有羨於爲士，而無羨於入官，此至治之世，而「兔罝」之詩所以作也。蓋羨於爲士則知義，知義則不待爵而賞，不待禄而富。窮人情之所歆慕者，而不足以動其自守之勇。今也舉天下之人，總角而學之，力足以勉强，於三日課試之文，則囂囂乎青紫之望盈其前，父兄以此督責，朋友以此勸勵，然則盡有此心而廉隅之所砥礪，義命之所服安者，果何在乎？朝廷得斯人者而用之，將何所賴以興起天下之人才哉？

何謂解額一定爲一害？百人解一，承平之世酌中之法也。其時閩、浙之士少有應書，而爲解之額狹矣。今江、淮之間，或至以僅能識字成文者充數，而閩、浙之士，其茂異穎發者，乃困於額少而不以與選，奔走四方，或求門客，或冒親戚，或趁糴納。夫士之爲學，其精至於性命之際，而其用在於進退出處之間，然後朝廷資其材力，以任天下之重。今也以利誘之於前，而以法限之於後，假冒干請，無所不爲。然則以其有是士之可取也而取之，此其義理之當然者耳。則解額之狹於彼者，何不通之，使與寬者均乎？

何謂一預鄉貢以官錫之爲一害？古之取士也，取之四五，而後定其終身。而本朝之法不然。其鄉貢也，一取之而已。一取而不復棄其人，三十年之後，憐其無成，而亦命之官。蓋昔藝祖之初，憫天下士有更五代困於場屋而猶不得自選者，因以爲之賜。今也士人充塞，偶然一得，何足爲言？則安用此而遂爲常法乎？夫士者，人才之本源，立國之命繫焉。四患不除，而朝廷於人才之本源，戕賊斷喪，不復長育，則宜其不足於用也。去四患，得四利，所謂養之於始，自拱把而至於桐梓。古人之言不可忽也。

葉適《水心集》卷三《制科》 用科舉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景祐以來，能言之士有是論矣。雖然，原其本以至於末，亦未見有偶然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材而使之，至於舉無所用，此科舉之弊法也。至於制科者，朝廷待之尤重，選之尤難，使科舉不足以得才，則制科者亦庶幾乎得之矣。雖然，科舉所以不得才者，謂其以有常之法而律不常之人，則制科庶乎得之者，必其無法焉。而制舉之法，反密於科舉。今夫求天下豪傑特起之士，所以恢聖業而共治功，彼區區題目記誦明數暗數制度者，胡爲而責之？而又於一篇之策，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問之略徧，以爲其説足以酬吾之問，則亦可謂之奇才矣。當制舉之盛時，置學立師，以法相授，浮言虚論，披抉不窮，號爲制科習氣。故科舉既不足以得之，而制策又以失之。然則朝廷之求爲一事也，必先立爲一法。若今制科之法，是本無意於得才，而徒立法以困天下之泛然能記誦者耳。此固所謂豪傑特起者輕視而不屑就也。又有甚此者，蓋昔以三題試進士，而爲制舉者以答策爲至難。彼其能之，則猶有以取之。自熙寧以策試進士，其説蔓延，而五尺之童子無不習言利害以應故事，則制舉之策不足以爲能。故哲宗以爲今進士之策有過此者，而制科繇此廢矣。是以八、九十年，其薦而不得試者，其試而不見取者，其幸而取者，其才凡下，往往不逮於科舉之俊士。然且三年一下詔而追復，不俟科舉之歲，皆得舉之，將何所爲乎？設之以至密之法，與之以至美之名，使其得與此者，爲急官爵計耳。且天下識治知言之人不應如是之多，則三歲以策試進士，使肆言而無所用，是誠失之矣。今又使制舉者自其所謂五十篇之文，泛指古今，敷陳利害，其言煩雜，見者厭視，聞者厭聽。且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挾無以大相過之實，而冒不加之名，則朝廷所以汲汲然而求之者，乃爲譏笑之具。今宜暫息天下之多言進士，無親策制舉，無記誦，無論著，稍稍忘其故步，一日慨然，天子自舉之，三代之英才未可驟得，亦不至如近世之冗長無取，非惟無益，而反有害也。

葉適《水心集》卷三《宏詞》 法或生於相激，宏詞之廢久矣。紹聖初，既盡

罷詞賦，而患天下應用之文繇此遂絶，始立博學宏詞科。其後又爲詞學兼茂，其爲法尤不切事實。何者？朝廷詔告典册之文，當使典直宏大，敷暢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書是也。孔氏録爲經常之辭，以教後世，而百王不能易，可謂重矣。至兩漢制誥，詞意短陋，不復髣髴其萬一。蓋當時之人，所貴者武功，所重者經術，而文詞者，雖其士人譁然自相矜尚，而朝廷忽略之，大要去刀筆吏之所能無幾也。然其深厚温雅，猶稱雄於後世。而自漢以來，莫有能及者。若乃四六對偶，銘檄贊頌，循沿漢末，以及宋、齊，此真兩漢刀筆吏能之而不作者。而今世謂之奇文絶技，以此取天下士而用之於朝廷，何哉？自詞科之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爲陋而無用。士大夫以對偶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以一聯之工，而遂擅終身之官爵者。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年矣。前後居卿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於要地者，率詞科之人也。其人未嘗知義也，其學未嘗知方也，其才未嘗中器也，操紙援筆以爲比偶之詞，又未嘗取成於心，而本其源流於古人也。是何所取？而以卿相顯人待之，相承而不能革哉，且又有甚悖戾者。自熙寧之以經術造士也，固患天下之習爲詞賦之浮華，而不適於實用，凡王安石之與神宗往返極論，至於盡擯斥一時之文人，其意曉然矣。紹聖、崇寧號爲追述熙寧，既禁其求仕者不爲詞賦，而反以美官誘其已仕者使爲宏詞，是始以經義開迪之，而終以文詞蔽陷之也，士何所折衷？故既已爲宏詞，則其人已自絶於道德性命之本，統而以爲天下之所能者，盡於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不特舉朝廷之高爵厚禄以與之而已也，反使人才陷入於不肖而不可救。且昔以罷宏詞而置詞科，今詞賦、經義並行久矣，而詞科迄未有所更易。是何創法於始而不能考其終？何自爲背馳也？蓋進士、制科，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者，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

葉適《水心集》卷一八《李仲舉墓誌銘》　文王曰「譽髦斯士」，成王曰「烝我髦士」。髦士，非科舉所謂士也。譽之所不加，烝之所不及，科舉蔽之也。以科舉論天下士，失士甚矣。

葉適《水心集》卷二三《宣教郎夏公墓誌銘》　夏庭簡，字迪卿，曾祖咸，祖克修，父思恭，世家台州黄巖。慶元五年，登進士第。黄巖，浙河東大邑，賦當其州大半，魚稻之饒被鄰境，喜讓善施，温克多異材。然自隋、唐設進士、諸科，而其地寂寥湮没，無以名稱者。宋興且百年始一見，又百年始再見。又或始二人，或越數舉，積而至於君，然後始贏十人。嗚呼！何其少而難也。昔王元之、蘇子由皆病進士取人猥多，得者濫易，無益治道。余初以爲篤論。然以黄巖觀之，廣地且百里，衆民過萬室，累數百餘歲矣，苟有以取之，其得宜不止此。然則果欲爲治，豈輕絶其人使不得仕耶？古人各治其國，士必先自足於私朝而後及上，勢不得多且易也。今盡取於上，復分以沁其下，雖多猶少，雖易猶難爾。且隋、唐貴進士，號異科，尤異者山人制策，勢亦不得多且易也。今無以差等，壹命爲進士。審如二公意，必於取士之法大有所改。故余因黄巖進士之少，夏君獲預十人之難，疑其論猶未篤也。

舒璘《舒文靖集》卷上《通都漕》　某竊惟三年歲大比，雖以文取士，要得實才。《六經》旨趣深長，苟平時學有根源，發之文詞自不可掩。近主文往往欲務新奇，故命題多斷章取義，不惟有失經旨，使士子投合有司，巧于穿鑿，故辭達之文少而巧説之語多。習以成風，爭奇取勝，所得之士往往多輕浮躁露，殊乏器識，甚失明經取士之意。有如先生經學源流，士子矜式，今兹提衡一道，若明以公文關牒考官，凡所出義題務要明經旨，勿爲斷章，使學者得吐所蘊，庶典實之士得預計偕上，以副國家選賢之意，未識先生以爲何如？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三《送師文赴春官試序》　昔人論南北學異，古今幾不可易。北方之人如拙者用富多才而後爲富，若南士之學富而爲富不少，至内雖歉，外若充足莫能窺之者良多用其才，南北巧拙甚霄壤也。淮鄉近中土，學者滯頓椎朴，投技主司，往往非南人敵，我其尤也。得一乃能用一，非入無以爲出，坐是孜孜矻矻，必苦心極勞，歷年之久，僅乃得之。然得之晚，學之亦不蚤，猶竊有可諉者。吾兒學之蚤矣，然其齒鄉書與吾相若，其遲莫類吾，由其滯頓椎朴類吾，故皆足以貽南方笑且侮。雖然，南方之秀粹拔異兼人者多矣，亦有苦心極勞歷久過吾而終無成者，吾自視常缺然而竟亦得之，兹豈非有陰制而默賦者乎？制之天，賦之命，其不當專責之人乎？至此昔人南北之論，似又未容縣定而取决耳。今爲南宫行，當信所學，固所守。信則不遷就以外怵，固則不搖奪以苟狥。才用其完，氣全所養，舒徐豫逸，以聽夫陰制默賦於工拙之外，外是非吾所以望汝。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三《揚州進士題名記序代人》　科舉取士，肇于漢，詳于唐，我朝莫盛焉。公卿大夫不由是而進，歉如也。世之於吏，苟曰是本進士，則逆以廉隅辦濟必之。而東南之地，連山大川，拱揖後先，建、楚、蜀而下，東爲揚州，其勢之磅礴，氣之扶輿，若盤驅騄耳。驚驅長鶩而忽踶足，驤首徘徊顧慕

而不去，則其鬱蓄鐘孕，非奇傑哲乂無以當之。開國至今，揚之士宏材邃學，政術文章，所謂奇傑哲乂，不知其幾，而科第所得爲多。至吕公溱、王公昂、李公易，皆魁天下士，盛矣哉！南渡而來，士氣文風，中圮而漸振。雖消長污隆有不可得而齊，然其江山形勢磅礴而扶輿自若也，而名世之儒復自巍科與大政，儲宅揆之望。則士畏古卑今，自重之弗果，其可哉！某無似，忝師帥之任，撫俗育材，其職也。凡事二年，里閭似無愁歎，而於學政，尤未始敢忽。茲荷上恩，俾因任以究已試，或者學校科舉之間，猶及拭目平日之盛歟？故取國初以來，揚之士題慈恩之名者，凡若干，刻諸樂石，置于學宫，示予所以期諸生之意。《詩》不云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觀者其庸忽諸。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六《答伍解元書》 國家科目，其塗甚夷，得之可以行吾學，潤吾家，澤吾親友。不然，行之充，學之裕，足以有立于世，以敵軒朱而傲封君。

曾豐《緣督集》卷一七《送繆帳幹解任詣銓改秩序》 居今之人，自農轉而爲士，爲道，爲釋，爲技藝者，在在有之，而惟閩爲多。閩地褊不足以衣食之也，於是散而之四方。故所在學有閩之士，所在浮屠、老子宫有閩之道釋，所在闤闠有閩之技藝。其散而在四方者固日加多，其聚而在閩者率未嘗加少也。夫人少則求進易，人多則求進難。少而易，循常碌碌，可以自奮；多而難，非有大過人之功，莫獲進矣。故凡天下之言士、言道釋、言技藝者多，惟閩人爲巧，何則？多且難使然也。多之中不競易而競難，難之中不競拙而競巧。不巧求而獲者有矣，未有巧求而不獲者也。故閩人之凡爲技藝者，多擅權門通肆以遊；凡爲道釋者，多擅名山大地以居；凡爲士者，多擅殊舉異科以進；凡自科舉而爲官且仕者，多擅清選華貫以顯。

曾豐《緣督集》卷一七《送布衣羅以寧上書不報歸鄉序》 淳熙十有五年秋，豐城布衣羅氏子以寧投匭上書，三上而三不報，浩然歸與，顧余同館，又同爲江西人，獨見善厚行業，具揭來告别。億其詞色，若欲得予贈者，廼與坐，有頃，爲言：三代取士一出於學，故天下無不羈之士。七國取士一出於客，故天下無有常之士。至於漢去七國未遠，雖漸興學，而未容頓禁客，故士之出入於客與學常相半，而取士則别設科目，不一途而足。夫科目繩尺事也，有常之士所樂趨，而不羈之士所厭就，故士之出入於學者，相率而應科目，晁錯、公孫弘、董仲舒、魏相、杜欽之徒是也。彼出入於客者，往往轉而他售，或上書獻頌，朱買臣、徐樂、司馬相如、車千秋之徒是也。方今取士之法，自廷對而賜第者十之九，自舍選而釋褐者十之一，自裹封而授官者率千百不一二。故上而禄於朝，次而禄於州縣，大抵有常之士也。不羈之士雖間出焉，求其稍能自致美官者，始有鄧酢，次吴曾，又次戴之邵之徒十數人耳。夫今天下無事，朝廷之上惟簿書獄訟是務，雖庸夫高枕而有餘。至於邊烽猝警，羽檄交馳，雖聖人藴足而不給，況區區有常之士哉！以寧挾不羈之才，乃於庸夫高枕有餘之時出售其説，三上而三不報，無怪也。横渠張公載，少喜談兵，質於范文正公，公責以「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勉之讀《中庸》。横渠公退而變所習，卒爲河南學者宗師。自末言之，講學之功大於談兵固矣。自初言之，談兵非無益人國者而遽責之，文正公豈沮人赴功者哉？誠以横渠之資，可進於道，不止於兵機，吾遽以談兵予之，彼且自滿，不復折而入於道。是以寧故怫之，俾勉成其大，毋姑順之，俾苟安於小。以寧歸，余敢誦所聞以薦焉，令所上書中天子意，急徵而驟用，雖少慰初志，其終所成要，不過鄧酢輩耳。不然而竟歸，雖初志亦未愜然，繼自今以趨時之心趨古，以談事之口談道，他日學成，則爲横渠公，不竢其成而姑爲時出，猶不失爲有常之士，如公門人顧決擇如何耳！所親劉純叟，余友也，於理道明，歸以余所告告之，屬爲決擇，會得其當焉。九月二十有五日序。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内降詔曰：古者以德行道藝興賢，然惟用於長治後世，以經術辭章取士，顧乃任於公卿。今之選舉已非古之詳，古之官使，孰與今之寵士？生斯世，何患遺才。粤兹訪落之初，尤急親賢之務。孰當大比，申飭攸司。方側席，興見晚之嗟。諒彈冠起觀光之志，其爲勸駕，以副虚懷。【略】

嘉泰元年二月一日詔曰：周室興賢之典，必考德以爲先。唐家進士之科與明經而並列。粤惟我宋，稽合前猷。内闡膠庠之規，外分郡國之學。於平時而教詔，至大比以言揚。蔚立制之兼詳，故得人而獨盛。逮于非賢，率厥舊章。念凡科目之求，實乃公卿之選；思得潔修之士，嘗再下於詔書。急聞切直之言，既一加於親策，兹屬予恭默之際，敢忘尔功名之圖。矧天相於邦家，必世多於髦隽。薰陶寖久，蘊蓄宜豐。雖於數路以旁招取，以三年而非數。列郡將嚴於勸駕，道司毋怠於程能，偕計吏而來，當深明於世務，有好爵之與，斯無靳於尔縻，其以至懷，孚于衆聽。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一四《讀高齋審是集》 世儒科舉之學，特借聖賢之言

以爲進取之媒耳，而其心度識趣，與聖賢判然不同，今乃欲以是而釋聖賢之訓，自以爲真有得乎正大嚴密之旨，其亦誤矣。況有如所謂道德、仁恕、性情、心志、才氣之類，在聖賢前後更相發明，固有定論，若合符節，不容更易。且其所以爲説，亦不過於是理之實然者先知先覺，而因以示人耳，非聖賢之自撰也。彼初不識此等名狀爲何物，而妄肆詆剥，唱者既以傳得其宗自尊大，而和者又從而贊之以無忌憚之辭，蓋皆坎蛙之見淺乎，無以辨爲也。姑書此以爲後進末學而易於言者之戒。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一五《似學之辨》 或曰：今世所謂科舉之學，與聖賢之學何如？曰：似學而非學也。同是經也，同是子史也，而爲科舉者讀之，徒獵涉皮膚，以爲綴緝時文之用，而未嘗及其中之蘊。止求影像髣髴，略略通解可以達吾之詞則已，而未嘗求爲真是真非之識。窮日夜旁搜博覽，吟哦記臆，惟鋪排駢儷，無根之是習，而未嘗有一言及理義之實。自垂髫至白首，一惟虚名之是計，而未嘗有一念關身心之切。蓋其徒知舉子蹊逕之爲美，而不知聖門堂宇高明廣大之爲可樂。徒知取青紫伎倆之爲美，而不知潛心大業趣味無窮之爲可嗜。凡天命民彝，大經大法，人生日用所當然而不容闕者，悉置之度外，不少接心目，一或扣及之，則解頤而莫喻，於脩己治人齊家理國之道，未嘗試一講明其梗槩。及一旦躐高科，躡要津，當夫天下國家之責，而其中枵然無片字之可施，不過直行己意之私而已。若是者雖萬卷填胸，錦心綉口，號曰富學，何足以爲學？峩冠博帶，文雅醞藉，號曰名儒，何足以爲儒？假若胸臆歐、蘇，才氣韓、柳，謂之未曾讀書亦可也。然則科舉之學，視聖賢之學，正猶枘鑿之相反，而不足以相通歟？曰：科舉程度固有害乎聖賢之旨，而聖賢學問未嘗有妨於科舉之文理。義明則文字議論益有精神光采，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商訂時事，敷陳治體，莫非溢中肆外之餘，自有以當人情中物理藹然，仁義道德之言，一一皆可用之實，而有司明眼者得之，即爲國家有用之器，非止一名一第而已也。況其器局高宏，功力至到，造道成德之大全者，所謂伊、傅、周、召王佐規模具焉。儻遇明王聖帝，雲龍風虎之會，則直探諸囊而措之，與斯人同躋至道之域，又斯世之所不能舍也。但時王立科目之法，專指三日之文爲名，而素行不與。在學者讀書而言，則以聖師孔子爲祖者也。吾夫子平日之所以教，羣弟子之所以學，淵源節目，昭昭方册，固有定法，正學者所當終身鑽仰，斃而後已，非可隨人遷變者。矧自聖朝列祖以至今日，已有尊崇之道，而荆、蜀、江、浙、閩、廣及中都之士，復多以此爲習尚，則亦此理在萬世不容泯没。其輕重緩急，固有辨也。或曰：生斯世也，非能絶意於斯世而舍彼就此也。曰：時王之法何可舍也？假使孔、孟復生于今，亦不能舍科目而遠去，則亦但不過以吾之學應之而已，焉能爲吾之累也？然則抱天地之性，負萬物之靈，而貴爲斯人者，盍亦審其輕重緩急，而無甘於自暴自棄也哉？

廖行之《省齋集》卷九《答劉史君所問》 問：人方病學者不志於道而志於科舉，父兄師長亦言渠儂肯勤於科舉，了此段事，可以望其別脩學業。然而懶惰者常多於義理懶矣，於此又不勤，其病安在？竊謂後世學者不如古，正以善利之分。夫科舉之學何嘗非義理之學哉？纔有心於爲利，則爲科舉之學，爲義理之學皆非道矣。況科舉有得失，而義理又非若世味之可嗜，彼無所得於中，何適而不懶？脩道之君子苟能正人心，使漸知爲善之學，因而導之，如引水以行地中，不舍晝夜，義理悦心，自不能已，又何懶之有！

問：脩舉業有不得之者，脩學隨多少，必得之於身於家便有益也。而人不肯脩爲己之學，既不肯脩，乃反惡之，是何與人異情也？竊謂孟子謂求在内、求在外之理甚明而人不知察，物欲蔽其心爾。

問：科舉是早年可爲，老時不必爲矣。乃若脩學則是貫窮通，壯長一日不可不爲者。人而不學，其如學何？昏愚者不足與言，敏者亦復不聽何也？竊謂敏者多恃其才俊，乃學者之累，寧其昏愚未可鄙棄？若教者能分别善利曉然諭之，則無擇於敏於愚，一明乎善，知而好之，好而樂之，有不能已。今切切然與之言科舉非道，又曰修學非科舉之謂，彼於善利未之曉然，況以敏自恃者，又何怪其不聽哉？【略】

問：非科舉無以仕進，前輩皆從科舉中来。今切切科舉之事，乃覺於道不近，如何而可？竊謂科舉乃後世收人才之術，爲其以爵禄引天下，故有心於科舉，始於爲利。纔有爲利之心，則凡學問皆志於利，去道遠矣。然自非聖賢，未有能特立流俗，若中人之性，則須上之人有以風厲之。俾不梏於爲利，則雖科舉之習，心乎爲善，豈有二道哉？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八《送徐元杰子祥序》 讀聖賢之書而不知聖賢之道，自累於俗學始。何謂俗學？科舉之業是已。然自賓興廢，上以是求於下，下以是應之，則士之業乎此，固有所不可已。而所謂程試之文，必是堯、禹，必非桀、跖，必祖仁義，必尚忠考，雖士之不可已，要亦未爲害道也。惟其一次進取爲

心，故於經史傳記往往涉獵其辭而未嘗深研其義，持論雖美，要以悦人之觀聽，而非出於心之實然，破碎穿穴，苟求合乎有司之尺度，雖違經悖道有所不卹。幸而得之，則以前日之技爲已足，方且移疇昔之工，用之於牋記以市寵貿利，終其身弗知止焉。至於理未窮，性未盡，人之所以爲人者百未究一二，則曰「非吾所急也」。吁！士之問學果爲何事而遽安於此耶？有志之士則不然，方其從事於學也，曰「吾欲全吾所受於天者云爾，上以是取，我不得不應其求，而非顓主於是也」。其是堯、禹而非桀、跖，祖仁義而尚忠孝，必躬履焉，非姑爲是言也。至其所守，則寧見枉於有司，不肯自屈以求合。一旦得之，則舍其所已能而求其所未能，必窮理，必盡性，以學其所以爲人者，回視故習，方自哂其陋，而敢惟是之安。是以業益修，德益楙，推其所餘亦足以及物。若是者雖科舉不能以病之。上饒徐子祥以文藝三舉於鄉，方將策名天子之庭，顧汲汲焉以琢磨道義爲事。予知其不累於俗學而有志於聖賢之道也，故以是告之。明年來歸，盡棄已陳之芻狗，儻不鄙焉，復相從於寂寞之濱，予之告子，又當有進乎此者，子其勉之。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七《李中父墓誌銘》 國朝以學校育才，以科舉取士，濟時詒後，亦云盛矣。然而名公鉅儒有不必皆自科舉而繇學校進者鮮。其敝務以科臼組綴之文糜爛士氣，揣摩迎合之説琢喪心術，以位天地、育萬物之身，顧爲小小得失陰驅潜誘，以没其身，曾不暇反觀内索以事其所當事，是故有能以言行淑身垂世者，非蚤自拔俗，則晚而有聞。

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三《杜隱君墓誌銘》 嗚呼！師友道喪，士不知學。古人自幼儀簡諒方甲書名禮樂射御書數，朝省暮習，序分彪列，循序而進，如農之有畔，所以習德輔性，爲大學止善之本基也。自科舉用人，無復有入學之次，而況士苟於得涉獵經傳，以佔畢訓故名物度數爲不足學，襲污踵陋，架虚鑿空，苟能纂爲詞章以欺凡有司，紿取聲利以駭庸夫孺子，則舉世譁然師之，於是小學之師廢，而大學之基不立。

魏了翁《鶴山集》卷一〇三《御策一道》 聖策曰：官益猥冗，而入仕之源未澄，率數人而同一闕，使賢愚同滯。臣有以見陛下欲清入仕之路，而使賢不肖有别也。國家有三歲進士之外，由特科進者多昏耄，補進者多驕佚，由雜進者多舞文，由鬻爵進者多貪汙，入仕之路雖狹，特三歲一用郊，三歲一取士，名之登於吏部者爲員可勝計哉！故有一闕，則替者一人，任者一人，待之者一、二人，雖曰速仕者志於營近，次仰禄者志於得厚禄，而自便者志於得清安然，自京秩而上猶未至太冗，而未脱選調者至於員多而無闕可取，是以憂國之臣雖屢求所以汰冗之術，然多畏於所拂而不行。

杜範《清獻集》卷一五《薦葛應龍劄子》 國朝沿唐舊制，以科目取士，名公鉅儒率由此途出。然拔十得五，寧免遺才？使通今學古者，或皓首衡茅，篤行厲志者，或混迹漁樵，而上之人徒有乏才之憂，良可慨惜。先正蘇文忠公嘗請于先朝，欲於科舉外别選奇才異能之士，誠以程度之文，一日之長不足以盡人之能否，必廣招徠之路，庶有抱負者咸得以自見耳。

吴泳《鶴林集》卷三六《劉靖文文集序》 科舉之士末也，而文章之興喪、人物之盛衰係焉。世道將廢而之治，則文物亦從而盛；世運日降而趨薄，則人才亦從而衰。非人才、文物自爲之變也，天也。故嘗謂政、宣之際，策上第者多佞臣；紹興以來，擢高科者多奇士。如張子韶、汪聖錫、王龜齡，則又其魁偉奇傑，真足以開南渡之中興而紹北方之絶學者也。每得其書，常冠帶而讀之，乃知養氣厚者其立言也確，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視彼之諛言佞舌立收富貴而終與枯骨朽竹化爲野土者，殆相十百千萬也。余生長西州，寡聞淺識，實未知有劉靖文者，生乎横浦、玉山之後，而出乎梅谿之前也，屬假守東嘉，與其曾孫贊同官爲寮，暇日以一編之書見示，曰：「此先狀元補過齋稿也，子其序之。」因締翫數過。文有勁氣奇骨，詩有儒言雅旨。最是王充作《刺孟》，乃作《刺刺孟》；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又以《三朝國史》有《道術》、《符瑞》兩志，非《春秋》法，乞申命史官删而去之。自非卓識之懿，安能破千古是非如此分明哉！孟子嘗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韓子亦曰：「氣，水也。言，浮物也。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皆宜。」蓋公平日守正秉誼，養熟道凝，不戚於貧賤，不淫於富貴，雖以老檜之氣焰熏灼，嗾言者擯之於外，而公如雪中松栢，愈堅而愈不挫，斯其所以昌於文歟？若夫榮進素定，不自愛重，而曳裾沓沓於他門者亦枉矣。

劉克莊《後村集》卷四七《與范杜二相》 大丞相登庸之初，將慰人望，必痛革時弊，必先收人心，請試條前日之所以失人心者，以備採擇。自昔朝廷必長養士大夫氣節，而成就其聲名。比年號敢言者，著清節者，賢而有人望者，功名與己相軋者，皆爲一説以沮之，求一罪以加之，曰是空言無實也，是嘗誤某事也，是嘗主某人也，甚者毁其素履，如温公狎妓、東坡販鹽之類。初年有三十餘人之薦，其後取三十餘人者芟夷而蕴崇之，皆掃影滅迹。更用一種刀筆俗吏，聚斂小

人，或瑣瑣姻婭，以根據津要，布滿郡國，一當革也。自昔立賢無方，比年乃拘鄉貫，因惡一夫，遂惡其類，因惡其類，併惡其鄉。喜者擢連枌榆，憎者固其州里。夫惡閩士如吕吉甫輩可也，不有蔡君謨、陳述古乎？惡蜀士如鄧綰輩可也，不有范景仁、淳夫、坡、穎兄弟乎？二當革也。孔明所用皆巴、蜀人才，國家駐蹕，既未能混一西北，銓選科舉多得閩、浙之士，理勢則然。今進退人才者曰：「吾惡福建也。」典掌文衡者曰：「吾抑閩、浙也。」昔了翁彈蔡京云：「重南輕北，分裂已萌。」況版圖日蹙，又於已蹙之中有所厭薄，何其甚不祥耶？三當革也。分門庭植黨與，非盛世事。比年以由我而進者爲賢，由他人而進者爲不肖。夫了翁非曾子宣所引乎？道卿非吕嘉問所薦乎？謂鄒、陳不受知於曾、吕則不可，謂爲曾、吕之黨尤不可。烏得以其始進，議其終身！四當革也。

方岳《秋崖集》卷一八《代范丞相奏劄》 八曰清仕塗。臣惟今日東南一隅之天下，其郡縣窠局，不能當祖宗時十之二、三，而入仕之塗曰進士者十倍於昔，曰特奏者二十倍於昔，曰資蔭者數十倍於昔，而所謂武舉、所謂軍功、所謂雜流者又不知幾百倍於昔矣，縱使以祖宗全盛之天下，猶且無以容之。蘇軾當神宗時已有一官而三人共之之嘆，而況今日乎！是宜差注不行，愈益浮競，向猶曰賢愚同滯也，今則雖賢者不免於壅底；向猶曰清濁混淆也，今則雖清者不免於攀緣。蓋有登科十有餘年，不能沾一日之禄而老死者；有三年大比，闔郡除校官外無可與考試者，然則入仕之塗亦大不清矣。臣愚以爲自唐以來，進士一科得人爲最盛，此固未易輕議。至於特奏，止緣鄉貢，遂列簪紳；資蔭不限才愚，盡居禄位，較之進士不甚差殊，充塞銓曹，無闕可補。如此等類，盍思所以通變之乎？臣觀孫沔之論磨勘遷轉，歐陽修之論舉主改官，一則以但居三周，不問賢不肖例遷一級爲非；一則以舉主數足，不問賢不肖便與改官爲否。儻以二臣之議下之有司，更與討論，惟務才實，則公勤者有以自見，而浮競者將不至甚僥倖矣。

貼黄：臣竊惟左戚姻聯，從昔所重，謂當富貴親厚之，不煩以政。苟惟不爾，適費保全。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八《李氏賦編序》 國家以科舉取士，士不爲舉業者，吾見罕矣。苟爲士，則學所當學，日孳孳以終其身。今移孳孳於舉業，於身心則無得，於天下國家則無用。然而士不敢不爲者，勢驅之也。予昔時從事於此，未嘗不自笑也。以予之心度他人之心，知凡爲此者通病之也。況詞賦之爲技，視他文尤難精，曠旬月而不習，則他日抽思良苦。他人之已中選者不時取而讀之，則無以熟有司之程度。常讀常習，以俟一日之試，幸爲有司所中，則緣一句一字可以取時名，享禄利。今之甄拔人才，固在一句一字之間也。古者人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則入大學，士以此自進於聖功，而國家以此得王佐。今八歲則習聲律對偶，十五則問場屋得失矣。嗚呼！科舉之害，千百年未易議其革也。士不能由科舉，則所謂讀而習之者，亦安能自已哉！李君編所謂《集賢賦》，實以資同業者讀習之助也。其編始於今歲，推而上至端平甲午，繼此皆以日月相次，凡省監郡邑學之所取皆在焉。魁文録其全篇，餘則各韻各對擇其善者，其用工斯已勤矣。同業之士得之，足以省節録之勞，而他有以用其暇也。歐陽文忠公嘗言：「士學聖人之學遠且大，而用工多，則聲律之精當有所不暇。必有用心精者，若櫛之於髮，纊之於絲，雖細且多，而條理不亂，使學之者有以取焉，而得暇以事其所事。」善哉言乎！公所言者，聲律也。李君所編，聲律之文也，故予竊取其説以序李之編。

陽枋《字溪集》卷三《與宋東山書》 尊友鄉約講説極有功於後學，然這般處極淡極深極難，卒解要他立脚入頭，須是他憤悱自來求益方好，如强與之，彼亦輕視褻置，不以爲貴。聞蒲漕使招來甚佳。古人抱道守素，必待其求，必待其問，然後以序語之。彼未虚心，徒然爲説，便幾失言，而迂腐鄙執之名，往往由是而起，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後輩明敏聰慧者甚不少，只是著意時文，獵獵誦聖賢紙上語，才講得些，便道已曉了，殊不肯潛心研究，所以退省其私，不曾行得一句一字，原其所以，都是舉世利名相靡相尚，師友講磨，父兄教詔，妻子期望，朋友里閭稱譽歎歎，不出乎是，引得人心飛揚馳逐，無一息停，如何肯信性分中至德至道是乾父坤母分付來底？他既不肯順從父母之命却要在天地間立身，只道父母寬慈都不管共，爲子職的一分不知，將來做甚折合？此某日夜浩嘆，無可如何，而汲汲自照己身，恐有人亦如此爲某浩嘆也。承知科舉文久不作，且不覷有以見求道甚切，味道甚深，欲罷不能氣象。夫功名利禄直身外事，有道者視不義之得真如浮雲。但古人不能忘情者，只欲得君得位，施其所學而已。某每拜書，尚以此相勉者，只欲尊友得時而進，上慰壽母之心，下副蒼生之望耳，非謂兄貪於此而從爲諛説也。所謂好獵之心又似不同。好獵是荒怠私欲，科名本是正，上蔡只不合説《禮記》利鄉舉，所以程子言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病痛在「利」字上，非責其應舉也。

陽枋《字溪集》卷三《與袁泰之書》 惟潛心進學，必已得其門而入矣。本經

自不容不精究，但勿止求爲科舉之學。《周官》乃姬公治國平天下之法制，然皆正心誠意中一理流出，須於文辭義理向上體認聖人之心，見得莫非天理流行，異時此身得君行道，便舉而推行，便是周公事業。若其不見用，則亦可施之於治家治身。家與國元只一理，只規模有大小。若能使貫徹，多少快活。今人讀了，專用諸時文，身與經自爲兩途，有何濟益？如《論》、《孟》都是説心法治法，《大學》、《中庸》皆然。《詩》是心之吟詠，《書》是心之典則軌範，《春秋》是斷案，《易》是包括總統心性之書，改頭換面都只一理。人能於《周官》制度認得治心修身之學，煞是進了。鄭解儘好看，只尚有時復出於一己意見，非聖人豁然大公處。其論荆公之失，則皆得之。井畫一事，亦難考。大抵當時只説王畿一處可經理，如秦川似亦可行。其他土地不齊，恐未可一一經界。只如仙郡如何用此法，只周公作經不容不如此立法，當以意通之，難爲執着也。某所居之對，舟車民廬，閧然成市，雖掩門横編，耳根啾匝，因思青城山後有隱者，三十餘年，人莫知所在，或爲樵者見之，歸語，衆共往，則巖間留句，云：「數株松栢凉無限，一沼芰荷清有餘；若被旁人相問詢，老翁今日又遷居。」有似自家意思，而某則不願學此也。

陽枋《字溪集》卷三《與黄循齋書》 明公春秋雖未高，而疾病疚痼與衰頹等，經營四方，全藉膂力，坐困弱質，豈勝豐扛。如真誠懇切言之，九重聖明必深加眷顧矣。然後窮理盡性，怡神養氣，斟酌饔飧，以時調燮，必可破拘攣而引遐齡也。某籠鶴喜脱，而氣血就衰，無日無疾，子舍漫勸加飧，豈容强嗜？疏食菜羹，隨量易足，惟耽羨義理無窮，精思熟玩，愈知其好，於坐作語默動容周旋，必欲求止於至善，而嘗不免過與不及之偏。老將至矣，爲學如此，令人長慨。數十年前，用心之差，而虚度歲月也。竊惟今時圓冠方履，極情致思於科舉之學，而自己性分絶不加意，所以文物盛而人材稀，治道日衰，時事愈促。此時正宜講明學術德行爲先，而所急者不在時文。當刊剔人心之蠹，引之於聖賢逕庭，於夫人動容周旋，心思好尚，察其受病之處，痛下針砭，俾或有用。不然，春花秋妍，娱情悦目，弄倒世界，正坐于此。

謝枋得《疊山集》卷二《與李養吾書》 某惟祖宗于舍選擢掄魁，視進士上，三思數尤渥，賜袍笏大成殿下，即日受國子録，升崇化堂，與兩司成、衆學官序爵而坐，不待親民而入朝，固以執政宰相望之矣。後雖渝初意，失舊法，西澗七年，給禮亦未爲遲。執事坐爐亭時，聲名赫赫震京師，諸老先生恨識面之晚。出場屋，以程文示同舍，皆心降醉服，推讓爲第一。登名日，果巍然冠羣英。七年三優，如執左契。科目由人重，誰不以西澗芳躅期之。恬退六年，僅得一學官，在外爲曹司掾，人皆曰不才宰相必不能容天下第一流人物，當以養吾進退去就覘之。陸宣公有言：「興王之良佐，皆是季世之棄才。養吾不屈節受窮官于陳宜中、留夢炎、劉岊柄國之時，吾知天地祖宗之意已有所屬。宇宙大變，一世無全人，饒信持文之士勇爲亂臣賊子者尤衆，少康逃匿有仍氏者四十年，宣王逃匿召公家者十有四年，夏、周諸侯公卿大夫背叛者不見於史策，是何三代忠臣之多也？養吾潔身全節於深山密林間，屹然如黄河之有砥柱。先儒謂世有非常之變，天必豫出非常之人以拯之，吾於是有望矣。藝祖皇帝最重讀書人，天地拆缺之餘，正望其整頓；人極傾顛之際，正望其扶持，在天之靈想亦不能忘情也。子房不能存韓而歸漢，孔明不能興漢而保蜀，君子憐之。今日之事，視二子尤難。愚公移山，精衛填海，取訕笑於腐儒、俗吏、鄙夫、庸人固宜，程嬰、杵臼、樂毅、申包胥果何人哉！天地間大事決非天地間常人所能辦，使常人皆能辦大事，天亦不必産英雄矣。人力終有窮，天道終有定，壯老堅一節，終始持一心，吾獨於養吾有望。某嘗有言人可回天地之心，天地不能奪人之心。大丈夫行事論是非，不論利害；論逆順，不論成敗；論萬世，不論一生。志之所在，氣亦隨之；氣之所在，天地鬼神亦隨之。願養吾亦自珍重。儒者常談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去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正在我輩人承當，不可使天下後世謂程文之士皆大言無當也。

王柏《魯齋集》卷一一《題吕申公試卷》 自科舉之法立，而鄉舉里選之制壞，此無足怪。蓋取士之法壞於淫亂之婦人，歷數百年，聖賢之君不能復，此爲可恨。然猶有可諉，曰：「國朝兼采時望也。」至糊名之請行，而士之進退一決於三日之虚文，雖綱常淪壞之人，販繒屠狗之輩，不必擇也。既登高科，則清官要職，執卷取償，朝廷雖欲不與，不可得也。取士之法，至是不復可言。然名公鉅卿未有不出此塗者，蓋同行而異情耳。非法之果善也，乃法之大幸也。以一、二人才之偶得，遂謂千萬人之皆然，不亦太疎乎？凡誣經詭聖、希求苟合莫不中選，而抱道守義、拙于華藻者莫不屏黜，是豈法之果幸哉，乃士之大不幸也。嗚呼！因觀吕申公試卷中稱名，是法猶未壞也。科舉之法不復古，天下無可治之理，三嘆而書於后。

王柏《魯齋集》卷二〇《太學進士樓叔茂墓誌銘》 國家取士，沿襲李唐，未能復古。考諸科名記，賢公卿參伍相望，此法之幸也。蓋天下之士氣禀不一，詞

章亦異，遇主司之能，猶未免以志尚爲離合，況承訛襲舛者復不少乎？此非科舉之法難中，實有司之見難遇耳。然其法雖不足以盡天下之奇才，猶足以成就天下之賢士。方年少銳氣英發，芒彩烜燿，一鼓有餘勇，再而三則餒矣，間有介然之悟，收斂精華，追尋根柢，講習討論之業，既備省察克治之功，亦密陶鎔德器，涵養益宏，雖終不遇，不失爲士之良師。至於困躓摧挫，厄窮無聊，老且死，固比比也。雖爲士者不自愛重，而天地英秀之氣沮於科舉者亦不少矣。

熊禾《勿軒集》卷五《謝鄉舉論學》 某竊惟有司舉賢以爲國用，士子應舉亦將以爲國用，固無所事乎私謝。重惟今天下事非待智者而後見也，通國上下已仕未仕莫不疚回于利祿刑禍之中而不敢議。區區茅草場屋之文，何能爲世軒輊？出語稍生，即震于有司，用頓不敢上，而執事先生獨挺然出力，排衆議而收之，一經品題，便許以佳士，不知於文字之末何以遽得某如是之深，此某之所以重有感于先生之知已，而亦深喜當世英雄固有意見之相同、氣義之相與，千里共肝膈，利祿刑禍未必可盡驅磨一世人物也，此某之所以不可無一書以布心腹于執事也。某生長建之雲谷山中，少孤無怙，從鄉先生習舉子業，未知學之爲何事也。年逮弱冠，讀《大學》有得，始喟然嘆曰：「學在是矣。」自此益窮研《四書》，以及諸經，務爲明體適用之學，每病今世之學者議論徒多而踐履益薄，詞華雖工而事功益不競，而又自恨資質晦鈍，學力卑淺，不足變化，守狷而不適通，意廣才踈，不能深造。又山林之性不能俛仰趨媚，戇愚動輒撐觸，雖欲有志當世，亦徒抱此炯炯耳。前年因與計偕遊行都，飽觀時事，益自嘆學者力本不逮，而又遇世難以涉海，不可以敝舟將試，輒浩然有倦於功名之想望，幸而下第，益得窮其故學，鄉學朋友亦稍稍相聽游從，而或且笑其迂拙。茲焉秋試，以親庭責望，不得不爾，不能强效時粧，亦據其所蘊而見之於詞，不知其過當，得失已置度外也。復玷選中，誠不自意。後會朋友某人備道先生所以取與之意、誨諭之言，與夫拳拳期待之盛心，而後有悟於大《易》初六浚恒之旨。先儒以劉蕡之對尚犯此戒，則某居下求深，烏得無過？行將就試春官，先生之訓，敢不服膺。萬一得由此奉對大廷，自當傾倒竭盡所懷，以副先生之望。然時事已矣，某自度必無所用於世，便脱去場屋之累，亦惟與二、三同志學者俯仰林壑，沉潛古書，自求切己受用，無愧此生而已。近看《大學》，欲倣文忠公《衍義》，只就學者分上事輯爲後傳，以見明體適用之學。近讀《春秋》，古傳義文鮮有得其正者，曾倣《綱目》例，以左氏書實其事，以公、穀、程、胡諸家之説足其義，頗有條理，未曾成書。或得就此工夫，不無小補。尚當從執事先生求是正焉。茲有三山使謹修啟事以謝于執事者，復作此以既下懷，倘蒙先生矜念而終誨之，便中切望條示。

遼金元

《金史・選舉志一》 明昌三年，平章政事完顔守貞言：「經童之科非古也，自唐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宋仁宗以爲無補，罷之。本朝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以爲常，天德時復廢。聖主復置，取以百數，恐久積多，不勝銓擬，乞諭旨約省取之。」上曰：「若所誦皆及格，何如？」守貞曰：「視最幼而誦不訛者精選之，則人數亦不至多也。」復問參知政事胥持國，對曰：「所誦通否易見，豈容有濫。」上曰：「限以三十或四十人，若百人皆通，亦可覆取其精者。」持國曰：「是科蓋資教之術耳。夫幼習其文，長玩其義，使之莅政，人材出焉。如中選者，加之修習進士舉業，則所記皆得爲用。臣謂可勿令遽登仕途，必習舉業，而後官使之可也。若能擢進士第，自同進士任用。如中府薦或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級。幾舉不得薦者，從本出身，又可以激勸而後得人矣。」詔議行之。

《金史・賈鉉傳》 泰和六年，御試，鉉爲監試官。上曰：「丞相宗浩嘗言試題頗易，由是進士例不讀書。朕今以《日合天統》爲賦題。」鉉曰：「題則佳矣，恐非所以牢籠天下士也。」上曰：「帝王以難題窘舉人，固不可，欲使自今積致學業而已。」遂用之。

《金史・李仲略傳》 仲略字簡之。聰敏力學，登大定十九年詞賦進士第，調代州五臺主簿。【略】上問曰：「有司以謂經義不若詞賦，罷之何如？」仲略奏曰：「經乃聖人之書，明經所以適用，非詞賦比。乞自今以經義進士爲考試官，庶得碩學之士。」上可其奏。

《金史・選舉志一》（大定）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嘗擬作者。前朕自選一題，出人所不料，故中選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日言，士人不以策論爲意者，正爲此爾。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者。」上曰：「并答時務策，觀其議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略】

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

循資爾。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敘，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有能者。」參知政事粘哥斡特剌對曰：「舊人已登第尚爲學不輟，今人一及第輒廢而不學，故爾。」

《金史・隱逸傳・郝天挺傳》 郝天挺字晉卿，澤州陵川人。早衰多疾，厭於科舉，遂不復充賦。太原元好問嘗從學進士業，天挺曰：「今人賦學以速售爲功，六經百家分磔組綴，或篇章句讀不之知，幸而得之，不免爲庸人。」又曰：「讀書不爲藝文，選官不爲利養，唯通人能之。」又曰：「今之仕多以貪敗，皆苦飢寒不能自持耳。丈夫不耐飢寒，一事不可爲。子以吾言求之，科舉在其中矣。」或曰：「以此學進士無乃戾乎？」天挺曰：「正欲渠不爲舉子爾。」

《金史・選舉志一》 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習，今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四趙天麟《宣八令以達天下之恩威・設武舉》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臣聞荀子曰：『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於此道以觀之，夫仁人之在上，爲下所仰，猶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此仁義之兵，帝王之事也。夫步伍有法，帥長有要，所屯之處，雷電相潛，所至之方，秋毫不犯，有功決賞，有罪決刑，不攻則已，攻斯取矣，不戰則已，戰斯勝矣，此節制之兵，大將之事也。夫臨敵不懼，視死如歸，驅馳於荆棘之中，橫突於熊羆之陣，如霆之迅，如暈斯飛者，此銳士之兵也。夫希孟賁之力，習慶忌之捷，望風埃而怒髮衝冠，值變故而英聲載路，行所學之絶藝，壯無敵之皇威者，此武卒之兵也。夫襟懷遞變，機計爲先，挾弓矢以平驅，樹戈矛而互動，因山借水，倏耳猶神，擊後衝前，行藏不測者，此技擊之兵也。且荀子之言雖非一國，而所行之事貴在兼全。故非技擊則武卒何憑，非武卒則銳士疇助，非銳士無以副節制之嚴明，非節制無以見仁義之可用。兼之者，若泰山之壓卵，有餘勝矣，不然，則較勝負於一時，猶未可決也。但其要以仁義節制爲之本焉。今國家仁義可謂厚矣，節制略已明矣，臣猶以爲士卒之類素非練習，或嬰孺之流，或老羸之輩，或市井體嬌之子，或農畝力鈍之徒，若言充數，不其然乎？如此取兵，百無一二。謹按隆周之時，群方已服，於是乎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所以不忘戰也。孔子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其斯之謂歟。至於唐朝，遂置武舉，其制有常垛、馬射、步射、同射、馬搶、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以至軍諮將略，絶藝奇技，莫不兼舉。蓋以有其材者處其職，則其職無瘝，非其人而居其任，則其任將負，所以使之知進退疾徐之節，審旌旄金鼓之儀也。眼熟之，心悉之，耳精之，一旦臨陣則無不勝矣。伏望陛下審文武之二柄，固乾坤之一家，先從臣所謂守文化，別儒文之法，以成持盈保大之規；復從臣所謂審兵權，設武舉之法，以盡安不忘危之理。以之治内，則穆穆巍巍之道益隆；以之禦外，則桓桓赫赫之威彌厲矣。所謂設武舉者，採前代之遺事，潤色以當今可行之理而行之。若有非常之傑，不世之彦，可以充大將者，則以臣所謂詮大將之法而體之，俾程其蘊焉。國家之長策，於是乎定矣。」

《元史・程鉅夫傳》 皇慶元年，修《武宗實録》。二年，旱，鉅夫應詔陳桑林六事，忤時宰意。明日，帝遣近侍賜上尊，勞之曰：「中書集議，惟卿所言甚當，後臨事，其極言之。」於是詔鉅夫偕平章政事李孟、參知政事許師敬議行貢舉法，鉅夫建言：「經學當主程頤、朱熹傳註，文章宜革唐、宋宿弊。」命鉅夫草詔行之。

劉祁《歸潛志》卷一〇 泰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弊，蓋有司惟守格法，無育材心，故所取之文皆（猥）〔萎〕弱陳腐，苟合程度而已。其逸才宏氣，喜爲奇異語者往往遭絀落，文風益衰。及宣宗南渡，貞祐初，詔免府試，而趙閑閑爲省試，有司得李欽叔賦，大愛之。蓋其文雖格律稍疎，然詞藻莊嚴絶俗，因擢爲第一人，擢麻知幾爲策論魁。於是舉子輩譁然，愬於臺省，投狀陳告趙公壞了文格，又作詩譏之。臺官許道真奏其事，將覆考，久之方息。俄欽叔中宏詞科，遂入翰林，衆始厭服。正大中，欽叔復爲省試，有司得史學優賦，大愛之，亦擢爲第一，於是舉子輩復大譟。蓋史之賦比李尤疎，第以學問詞氣見其爲大手筆。又賦中多用禽獸對屬，衆言：「何考官取此賦爲魁？蓋其中口味多也。」又曰：「可號學優爲百獸家。」一作「百禽家」。俄學優對廷策中之，議者亦息。嗟乎！士皆安卑習陋久矣，一旦見其有軒昂峭異者，其怪駭宜哉。夫科舉本以取天下英才，格律其大約也。或者捨彼取此，使士有遺逸之嗟，而趙、李二公不徇衆好，獨所取得人，彼議者紛紛何足校也。

劉祁《歸潛志》卷七 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經義學，士大夫往往局於此，不能多讀書。其格法最陋者，詞賦狀元即授應奉翰林文字，不問其人才何如，故多有不任其事者。或顧問不稱上意，被笑嗤，出補外官。章宗時，王狀元澤〔民〕在翰林，會宋使進枇杷子，上索詩，澤奏：「小臣不識枇杷子。」惟王庭筠詩成，上喜

之。呂狀元造，父子魁多士，及在翰林，上索重陽詩，造素不學詩，惶遽獻詩云：「佳節近重陽，微臣喜欲狂。」上大笑，旋令外補。故當時有云：「澤民不識枇杷子，呂造能吟喜欲狂。」

許衡《魯齋遺書》卷一《語録上》　先王設學校，養育人材，以濟天下之用。及其弊也，科目之法愈嚴密，而士之進於此者愈巧。以至編摩字樣，期於必中。上之人不以人材待天下之士，下之人應此者亦豈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哉？雖得之，何益於用。上下相待，其弊如此，欲使生靈蒙福，其可得乎？先王設學校，後世亦設學校，但不知先王何爲而設也。上所以教人，人所以爲學，皆本於天理，民彝無他教也，無異學也。

許衡《魯齋遺書》卷二《語録下》　唐宋科目甚多，詞賦一科爲四六者設，經生多不能此。因設此一科，既及第，便掌誥命，入金馬玉堂，故因之相尊尚。焚香禮進士，撤幕待經生，天下翕然歸之。後來於此科，取人材，多出將相，由用四六起人於富貴尊榮，士多用心，故此科轉盛。

吴澄《吴文正集》卷二六《送崔德明如京師序》　古者教人以德、行、藝三事。教之而成，乃賓興其賢者，能者，俾之長治其民。後世之取人異是矣，而隋唐以前，猶未有科目也。科目興，而取人不稽其本實，所取者，辭章之虚而已。就使辭章如馬、班、韓、柳，抑不遇爲藝之下下，其視古者禮、樂、射、御、書、數之藝，天壤絶也，況其辭章之鄙淺，何嘗夢見馬、班、韓、柳之彷彿乎？唐世兼采人望，雖未免于私，而間或不失一二。糊名考校似爲至公，其弊不可勝既，然亦時有俊傑出于其間，何也？世運方盛，則暗中摸索，往往得才，偶然爾，天也，而非人也。國朝貢舉率因前代，而拳拳欲取經明行脩之士，意欲燭其弊而防之者。夫經苟明，則知仁、聖、義、中、和六者之德，無一不知；行苟脩，則孝、友、睦、婣、任、恤六者之行，無一不能。德無不知，行無不能，六藝縱或有缺，不害其爲本立而末未備。不審今之進士，經果明歟？行果脩歟？抑否也？豫章崔德明，至治癸亥鄉貢，次年試禮部，竟失特恩，貳撫郡教官。其在職也，僉曰：「斯人不爲利疚，皎然有清冰白雪之潔。」又曰：「斯人不與物庚，盎然有瑞日祥風之態，純良粹美。君生于三代之時，其不名于六德、六行之中乎？泰定丁卯，予始識之，而益信所聞于人者之爲信。然則其前之試有司而一得一失也，皆天也，而非人也。斯人不進士，而猶謂科目足以得人也哉？今將謁選吏部，予不能已於言。蓋非徒爲德明悼既往之屈，實爲古今取士之法制而深慨也。此行達京師之日，予之舊友儻觀予文，必有笑予之年逾加，而狂論偏見猶不減者夫！

吴澄《吴文正集》卷七二《將仕郎師濟叔墓誌銘》　自進士專科取人，士之入仕者，世胄與進士兩途而已，雜流、特恩不論也。宋氏盛時，先正諸名公率由進士出，是皆間世之英，不待學而能。蓋天將擬之以爲當世用，假途進士科耳，豈是科果能得人也哉？嗚呼！窮之所學非達之所用，達之所用非窮之所學。一旦棄舉子業，登吏部選，有民有社，臨事懵然者，衆矣。方且以科第自高自榮而驕世胄，抑孰知彼家庭之所見聞、官府之所經歷、監舊章，視已事，明習法令，有非孤寒乍躋仕路者之所能及哉！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八《非程文》　各行省鄉試，則有人取發解進士姓名，一如登科記，鋟梓印行，以圖少利。至正四年甲申，江浙揭曉後，乃有四六長篇，題曰《非程文語》，與抄白省牓同時版行，不知何人所造，而路府州縣盛傳之。語曰：「設科取士，深感聖世之恩；倚公挾私，無奈吏胥之弊。豈期江浙之大省，壞於禹疇之小劉。名錫，眉山人，當該掾吏。斯文孔艱，衷情痛憤。待士無禮，呼名散餅於路傍；懷璧有謀，打號貼圖於牆上。廚傳用猾吏，内外之消息可通；試官取貧夫，上下之機關不泄。陽揭題駕言無弊，實自生姦宄之心；覓厚路力舉還魂，特欲箝是非之口。五服之親不避，故違國朝之典章；雜犯之卷俱抄，恐失手本之名字。應才杭州。鼓勇於終場之日，局長之信已通；劉還即環翁，杭州。知名於未牓之前，代筆之錢盡去。萬户侯之關節可驗，丈人峯之氣力何勤。吕將鉛山萬户吕天澤。監門，進樂平之八子；許瑗，董彝，徐復，鄒成，操琬，汪絳，許道傳，戴用。海郎吴縣主簿海魯丁。受卷，通括蒼之二林。松慶，彬祖。本生之地增輝，同列之情不薄。黄璋松江。稱幹首，二三月已買試官；鮑恂嘉興。在牓中，十四名全賴妻父。建德知事俞鎮。藉開元真人之力，葉氏葉瓚，信州。禮經；依永嘉縣尹林泉生。之門，江郎兄弟。暉，晃，建寧。劉大希賢，慶元。在列，賴爲省郎之師；沈小惟時，杭州。登科，誰知運吏之堉。黄岩趙蘭，友蘭。得家兄寧海丞由欽。爲簾外之官；瑞安高明，託館主有堂上之友。紛紛在眼，歷歷難言。許瑗饒州。作魁，三百定賣幾千株之木；鄒成饒州。駝牓，十八日納七萬户吕天澤之錢。左者如斯，右其可見。尺牘先來於柏府，仕宦勢高；稟文潛出於棘闈，師生情密。遞手帖全憑巡綽，寫懷挾不避軍人。四子入場，代筆有此劉之手；一家在牓，瞞人起各路之文。所謀不臧，其忠何在。王賀紹興備牓。省中典吏，不讀書亦解成名；李思思齋。婺山村童，未知禮焉宜中選。錯春秋之年分，臨海夢

龍；姓趙，備牓。亂周易之陰陽，平江俞鼎。耳目之所及者如此，心術之潛運者難知。姑舍舉人，更陳坐主。俞鎮建德知事。夤緣考試，這番豐卒歲之資；吳暾峽州知事。買題登科，方得證舊時之本。麟經錯亂因賂取，林泉之生生何如；永嘉尹林泉生。易義駁雜以名尋，夏日之孜孜安用。會稽尹夏日孜。其餘汎汎，不必叨叨。分經考卷，得便私情，自開科曾無此例；出院改文，以欺公論，雖刊版乃是訛傳。歷觀解據之非，益見文衡之繆。指實告官者反罹其罪，懷才抱藝者虛費其勞。趙叔、蔣堂，空仰天而嘆息；江孚、沈幹，徒踏地以咨嗟。潘伯修、蔡餘慶，兩舉奚爲；聞夢吉、陸居仁，再來告免。嗚呼！文運已矣，吾道安之。何等主司，汙濫壞今年之選舉；既生聖世，進修冀異日之公明。此非一口之經陳，實乃衆賢之願告。有人心者，念天理焉。」至二十二年壬寅，復有作彈文云：「文運重開，多士歡騰於此日；科場作弊，醜聲莫甚於今年。啓姦人僥倖之門，負賢相賓興之意。事既如此，人其奈何。切惟考試官實文章之司命，詎宜僞定於臨期；員外郎執科舉之權衡，安可公然而受賂。憸謀既遂，清議難容。聞人樞膚淺之學，翰林懷賓主之舊情；啜靄山游俠之徒，座主念梓桑之宿好。只因厚契，便擢科名。尸位憲賓，進鄉閭之十子；居喪臺掾，升里閈之三王。」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 史臣曰：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進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爲本，試藝以經術爲先，士褒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歧，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廕敍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敍，入粟者以貲進，至於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與。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任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階，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至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核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烏臺日事自至元五年冬十一月，終至元辛未夏四月·論科舉事宜狀》 伏見朝廷發明詔，議科舉，以取進士，蓋欲明公道，廣仕途，以革徼競之風；選人材，收實用，致隆平之化。然聞禮部所擬，止以經義、詞賦兩科取人。伏慮淺狹拘窒，於國於士，兩有未盡。必期登俊良，遠庸鄙，總攬群材，經理世務，蓋有後其所先，先其所後者矣。鴻惟聖天子渴於文治，聽言如流，凡所制作，取唐爲多。兼國朝科舉之設，自戊戌以後未遑再議，天下之士往往留心時務，講明經史，捉筆著述，一尚古文，顧惟舉業多未素習，一旦取非其人，不適於用，反爲科舉之累矣。今檢會到李唐之制，其取士科目不常，率相時置科，以待非常之材。其初試、殿試，止以策問取人，如時務，則試方略，止五道直言極諫等策。秀才則博學宏詞，及道侔伊、吕，才堪郡縣，下筆成章，茂材異等，皆其選之首也。故得士之多，唐最爲盛。以某愚見，審量時勢，必欲急得人材以收實用，莫若以時務對策，直言極諫，切中利病，有經畫之略者爲首選。何則？試以殘宋爲言，自渡江以來，以一隅之地偷生百年者，正以多士濟濟，崇尚議論有用之學故也。其次，以博學宏詞兼試典禮，議一道如禘祫、齋郎之議者爲中選。其經義、詞賦兩科，乞轉經出題，先爲布告中外，使學者明知所嚮，謂如今年書，明年詩，限以幾時，然後赴試。其格律略除苛細，如故實、景象、明水、干羽、金在鎔之類，例皆爲命題。如此，不致隔礙長材，使得展手筆以盡其器能，不數年，則五經可以通治矣。然後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制作出於尋常萬萬，其有用實學爲聖朝英特之選，一洗遼、金衰薾不振之氣，其不盛歟！如此，當國計者，上可以副朝廷用儒之實，下可以待俊造非常之士，盡遺賢於網羅，收實用於中外，則文治之功，隆平之化，可計日而待矣。某職當言責，事或未便，不敢緘默，輒冒昧敷陳。

《烏臺筆補·論明經保舉等科目狀》 今體訪尚書省批送禮部同翰林院官講議科舉事，省擬將詞賦罷黜，止用經義、明經等科，其舉子須品官保舉之人，然後許試。夫如是，恐事出非常，中外失望。竊惟科舉之法，上自隋唐，迄於宋金，數百年之間，千萬人之衆，講究亦云詳矣。如餘科或廢，獨賦義、策論取士而不去者，蓋以經史道備，格律精當，至公無私，而又可常故也。故前人目爲將相科，如宋之韓、范、歐、富，金之高、石、俟、胥，皆其選也。其保舉，在宋諸公雖曾建議令官舉歲貢，以三百年尚文之世，尚莫能行，況權輿於今日乎？參詳若依上項所擬，將見公道掃地，關節大行，上下成風，相率諛僞，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且品

流之人，若果實人材，雖出一切科目，不害爲通使特達之士，何獨詞賦無益於學者治道哉？至明經設科，正使天下之人舍精就簡，去難從易，不出手抄義疏，口誦集解，心熟箋注，其規模不出帖經口試，殆童子答默義之法耳。至有兀兀窮年，白首一經，餘不暇及者。必欲絶去箋疏，斷以己意，使微辭奥義超越於道學諸儒之上，亦已難矣。由是而觀，反不若賦義之淹貫經史，扣擊諸子，詞理文采兼備之爲愈也。故唐人有「進士百一二，明經十二三」之謡。宋人亦云：「焚香禮進士，撤幕待經生。」足見經生爲易，而進士爲貴爲難矣。此王安石所以創經義而革明經之輕且泛也。外據保舉等事，論者不過「士不官舉，雖盜賊倡優皆得舉進士，則賢不肖混淆，無以別矣」。曾不念亡金舉法，如十惡、倡優、奸盜、充吏犯贓至徒等人，明有結罪條理，倘舉而行，加其詳密可也。不然，則草野遺賢，閭閻寒士，將終身陸沉，不復進用於明時矣。且以故事考之，又有甚可慮者：昔唐楊國忠子楊暄舉明經科，學術荒陋，文不中格，禮部侍郎達奚珣畏國忠權勢，遣其子先白國忠云：「郎君所試，不中程文，然亦不敢落也。」又楊汝士與錢徽掌貢舉，段文昌、李紳各書屬所善進士於徽。及榜出，文昌、紳所屬皆不預焉，及第者裴度之子、李宗閔之婿、楊汝士之弟。或曰：「今歲取士不公，皆子弟無藝，以關節得之。」上命王起覆試，果黜十餘人，貶錢徽，宗閔、汝士。由是而觀，其明經、保舉亦有未便於時者，茲非明驗歟？以某愚見，其詞賦宜公然集議，不可遽去。其保舉之法，恐行不克，終徒爲紛紜之變耳。當今之務，惟以多得人材以備任用爲急，據科目之先後，人材之速得，已經具呈。

《烏臺日事自至元五年冬十一月，終至元辛未夏四月・請舉行科舉事狀》 竊見科舉事理，往年翰林院已經具陳中書省，乞聞奏定擬。頃者尚書省亦下禮部，復有講究條目。至今未聞施行，蓋未有度其事宜而力爲言者。伏惟朝廷凡有大小勾當，聖意每云：尋好人者。且好人者，大概解官事，識廉耻，以公滅私，不作過犯之人。若科舉事行，必須先立學校使人人力學。學校者，國家之化原人材之大本也，但自教育中來人，終是通古今，解公事，知廉耻，識忠義，鮮過犯，如此，豈非好人歟？由是觀之，庠序科舉，以之育材取士，最爲急務，理合舉行。兼自立銓選以來，内外郡官，其品從、散官、俸禄、職田、子孫蔭叙，其爲寵數，亦已不薄。至於功能陞賞之科，過犯降罰之例，又復備具。蓋所以磨鈍礪世，欲官得其人，以之致理故也。然取人之道，未覩其由，應選之人，歲有定數。謂如目今隨路、府、州、司、縣，見設正官一千五百餘員，概以中材較之，其實良能著稱者少。又中間身故老病、因罪黜罷及闕員去處，每歲極多。據格法之外，雖有適用長材，又不敢枉法參注一人，是應選常調之者，不數年所存固無幾矣。若科舉取人之法於此不早詳定，是猶工巧者得製錦之方而無錦可製，將何以就裘服之功乎？又如儒人户計，委係深通文學者，依例免差。若此科不立，恐不能鏡别是否，使委通文藝之人終身不被其澤，而又無路可進得展實用於明時，誠可惜也。以此參詳，科舉爲法，以之取人，實爲公當，故歷代因仍，雖格制異同，終不能少廢，此明驗也。鴻惟太宗合罕皇帝，聖模宏遠，戊戌年間以程試之法略爲施行，當時翕然向化，所得人材不少。據設科事理既係先朝已行故事，理宜追述聞奏，定奪施行。如此，則上可以副聖主求賢致理之心，下庶幾多得人材，大補銓選内外百官之用。不然，人情急於進用，勢利所在，僥競成俗。若此風一煽，治道無由而隆，風俗因之而靡，尚何選法之有哉？故時政所先，莫此爲重。秉國鈞者，宜深思遠慮，預防其將來之弊，則天下幸甚。

王惲《秋澗集》卷三五《貢舉議》 貢舉人材，肇自唐虞，而法備於周。漢興，乃用孝廉秀才等科，策以經術時務，以州郡大小限其歲貢之數，以賞罰責長吏極其人材之精，猶古貢士法也。歷魏至於後周，中間因時更革，固爲不一，要之不出漢制之舊。迨隋始設進士科目，試以程文，時勢好尚有不得不然者。至唐有明經進士等科，既明一經，復試程文對策。中者雖鮮，號稱得人，至有龍虎將相之目。其明經立法數淺，易於取中，當時亦不甚重。又别設制科，以待天下非常之士，故前宋易明經爲經義，其賦義法度嚴備，考較公當，至亡金極矣，後世有不可廢者！然論程文者，謂學出剽竊，不根經史。又士子投牒自售，行誼蔑聞，廉耻道喪，甚非三代貢士之法。伏遇聖天子臨御之初，方繼體守文，以設科取士爲切，若止用先皇帝已定格法，與時適宜，可舉而行；如邁隆前代，創爲新制，可不詳思，揣其本末，酌古今而論之。惟古貢士率從學而出，後世不詢經行，徒採虚譽，因循薦舉，狃爲私恩，不顧公道，此最不可者也。莫若取唐楊綰、宋朱熹等議參而用之，可行於今。綰之法曰：令州郡察其孝友信義而通經學者，州府試通所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皆通，爲上第。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其《論語》、《孝經》、《孟子》兼爲一經。熹之議曰：分諸經史，如《易》、《詩》、《書》、《周禮》、戴《禮經》、《春秋三傳》各爲一科，將《大學》、《中庸》、《論》、《孟》分爲四科，并附已上大經，逐年通試，及廷試對策，兼用經史，斷以己意，以明時務得失。愚謂爲今之計，宜先選教官，定以明經史爲所習科目，以州

郡大小限其生徒，揀俊秀無玷污者充員數，以生徒員數限歲貢人數，期以歲月，使盡修習之道，然後州郡官察行考學，極其精當，貢於禮部，經試經義作一場，史試議論作一場，題目止於三史內出。廷試策兼用經史，斷以己意，以明時務。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不習之史，進退用舍，一出於學，既復古道，且革累世虛文妄舉之弊，必收實學適用之效，豈不偉哉！外據詩賦，立科既久，習之者衆，亦不宜驟停。經史實學既盛，彼自絀矣。翰林學士王惲謹議。

郝經《陵川集》卷二四《上紫陽先生論學書》 十二月五日陵川郝經齋沐拜書大使先生：經生今二十有八年矣。自十有六，始知問學，世有科舉之學，學之無自而入焉，蠟乎其無味也；有文章之學，學之無自而入焉，蠟乎其無味也。退而歎曰：利祿其心，組繡其辭，質日斲，僞日翔，何區區爾也？而狃於俗，陷於世，有不能已焉者。如是者有年，始取六經而讀之，雖亦無自而入，而知聖之學、道之用，二帝三王致治之具在而不亡也，真有用之學也。學之今十年矣，背馳而左事，形示氣露，已聚誚而羣議矣，是以箝口重足而不敢言動焉。日舍館一拜，幸先生不以鄙駭，置之隅坐，霽以懌色，煦以春言，鼠腹而既果然矣。再日而再侍，示之以明白純粹之書，揭囊倒篋，啟之以開廓正大之論。正襟而讀之，默默而思之，乃知吾道之果不亡，學之果有用，斯民其有望矣。愚之素所蓄而不敢發，可熟數之於前矣。夫道貴乎用，非用無以見道也。天地之覆載，日月之照臨，皆有用也。六經之垂訓，聖人之立教，亦皆有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盛德大業至矣。士結髮立志，誦書學道，卒之乎無用，可乎哉？幼而學，長而立也。邇焉而一身，小焉而一家，大焉而一國，又大焉而天下，必有所用也。鳥獸魚鼈，屑屑之物也，猶皆有用也。蜂蠆虺虵，毒世之物也，猶皆有用也。靈而爲人，學而爲士，夫乃反無用，可乎哉？世有人焉，之無伏臘之不辨，魯魚亥豕之不分，乃辨天下之大事，立天下之大節，濟天下之大難，享天下之大富貴，聲色不動而有餘裕焉。吾誦書學道之士，試之一職，則顛蹶而不支，委之一事，則岥撓而不立，汲汲遑遑，終其身不能免于凍餒，而趨利附勢殞義喪節，何也？事無用之學也。蓋自佛、老盛而道之用雜，文章工而道之用晦，科舉立而士無自得之學，道入于無用。惟其無自得也，故內輕而外重。外重矣，嘩乎其曜矣，侈於物而衒於人矣，文章之所以工也。文章工矣，功利急矣，義理晦矣，道之所以入于無用也。嗟乎！不耕鑿、不蠶繅而衣食者，謂之游食之民；不道德、不仁義而文章者，謂之逐末之士。甚哉，天下之襲訛踵陋而莫之知也！大聖大賢不作，而逐末之紛紛也。天下已亂，生民已弊，無有爲拯而藥之者之士也，方相軋以辭章，相高以韻語，相誇以藻麗，不知何以堯舜其君民也。道其不行矣夫？伏觀先生《韓子辨》、《正統例》、《還山教學志》，洋洋灝灝，若括元氣而翕闢之，其事其辭其理皆有用者也，非世之逐末之文也。天其或者悔禍而自先生發源歟？不窒塞，不夭閼，而遂承其流，推而放之四海，則道之用可白，而至治可期也，不見誚于江左諸公矣。經也小子，敢激其流而揚其波乎？經載拜。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〇《論取人》 取人之法，蘇東坡輩論之詳矣。以欲公而無私，實而無僞，莫如科舉詞賦，經義制策，宏詞明經，其次則軍功勞效，謀畧武藝，法律，省部臺院，諸令史雜流。最高者本路廉幹官、本鄉有譽望之善人，衆口一詞，保舉茂材異等，孝弟純備，指陳實言實行。最下之科，任子是也。捨是數路，餘無可議，今皆無之。可斟酌時宜之緩急者，舉而行之。至於每科規模，自有前人程式，相時而增減之可也。國家悞人愚人，甚於父兄，父兄之悞子孫，甚於師友。氣血利欲之情常勝，義理之性常微。爲國者曰：「有能學爲程文者，吾富貴之，尊榮之。不能者，貧賤而爲編氓。」故人一趨於國之所向，雖爲父爲兄者，不使之學，而不能禁也。父兄子弟，同氣餘體，不習而同，親愛天性，莫知其惡，師友雖欲正之，而莫能也。蓋國家以利誘，父兄以氣同，所以入之也易。觀夫學爲程文者，駢四儷六，立題綴聯之外，一無所知，一莫之學。吉凶之禮，則聽命於釋老之徒，與所謂陰陽家者流，樂學則聽命於樂工。才欲拈弓矢習射，則互相譏議曰：「汝欲爲武夫乎？」讀兵書，則曰：「汝欲爲麤官乎？」御車之法，廢絕已久，不復挂齒。學書，則曰：「汝欲爲書寫待詔乎？」學數，則曰：「汝欲爲壕寨之流乎？」談天文，則曰：「汝欲爲司天算歷官乎？」論觀人之法，則曰：「汝非相者也。」論養生，則曰：「汝非醫師也。」講經，則曰：「汝欲爲三禮學究耶？」言性情，則曰：「是乃爲老氏釋氏耶？」學者之所當學，內則正心修身齊家，外則窮理治天下。上律天時，下襲水土，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聖人之所學，凡人之所當學者，皆莫之學，六經、《語》、《孟》之學，皆莫之知。一旦射策偶中，出而治人，撫萬家之邑，寄百里之命，物情民事，一無所知。走卒舉案來前，則一聽命於胥吏。頗聰明者，則曰：「每事自有國法。」反爲姦黠揶揄玩侮，而不滿一笑。國家所得之人材，其愚若此，欲下民之治，安無冤？德化治政之成立，不亦艱哉？昇平無事，苟延歲月，一旦少有不虞，河北二十四郡淪胥於賊，不亦宜乎。然則立法取人，可不慎歟？不惟誤人，爲國家者乃自誤也。辨人材最爲難，蓋事

有似是而非者，剛直開朗似刻薄，柔媚罷軟似忠厚，廉介有守似褊隘，言訥識明似無能，辨博無實者似有材，遲鈍無學者似淵深，攻訐謗訕者似端直，掩惡揚善者似阿比。一一較之，似是而非，似非而是，人材優劣真僞，每混淆莫之能辨也。惟聖人爲能心公識明，衡鑑昭設。君子小人之至前，察言考行，視所以，觀所由，察所安，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取德以實行，取材以實效。詳以理，悉以義。雖萬態億狀，眩耀藏閉，莫之或欺。爲人之任亦重矣。上承事父母，下法型妻子，旁親睦九族，外和同鄉黨隣里。有官守言責，則稱其任。至於切己之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一言一行，務要中理，仰無愧，俯無怍，成己及物。文章政事勳德，生有益於時，死垂聲於後。如是則庶幾不負天地父母之所生，方能踐形少盡人道。不然，則雖不作過惡，無毀無譽，總是虛負天地父母生己之恩，不盡爲人當然之職分，與不才之樗、無用之草，春生秋悴，無以異也。人肖天地，天地之所能者，人皆能之。天地全而生之，自謂不能者，孟子所謂自暴自棄，張子厚所謂違曰悖德，吝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請以歲功觀之，自一刻之積而成一時，一時之積而成一歲。風以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雷霆以震起之，澤以說之，艮以止之，金以燥之，霜露以結實收成之，氷雪以固其本根而胚胎之，日往月來，斗迴星布，乾君坤藏，無斯須之停留，其勤豈不勞哉，其功豈不大哉！故《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人之爲人，自孩幼而至冠昏，理性日開，事業日富，成已成物，自强不息，蓋棺而後已。此身雖歿，又能與天地流行者，以學術福萬世，如是而庶幾謂之人矣。

袁枏《清容居士集》卷二四《送劉生歸鄉試序》 漢五經各立博士，唐兼以詞賦取士，至宋廢置不一，然各精其能者，始得爲主司。五經難以兼，而詞賦號爲淺且難。以淺且難而兼五經，孔、鄭復生，不能爲也。科舉廢既久，先皇帝慨然崇文，酌損爲進士條制，今將十年。巖居谷隱，習其學者，家傳而户授，其蕪拙而宜黜者，主司之任也。余嘗預考進士于禮部，鄉貢而來者，蓋疑之而不敢有汰也，汰則德傷而體損。緜江以南，求試于外省，多至八千餘人。司繩墨者，其無迺失於銓考與？抑亦以其耳目聞見之不接者而疑之與？以昔賢之所難而兼之，其於任也實重。古學之不講，于今有年矣。卒然加士林之上，冒焉以承，不咎于己，而曰：「試者之未至。」故取之常合其譾薄，進于禮部。禮部不得已，足其數。觀其所取者，則咎禮部之未至，禮部諉受其責。吾知夫八千之士，功深而學優者，詎不大有遺者矣。廣信劉生任時來京師，試入國學，將叙次佐胄子講誦，今歸省其母，試于鄉。生敏于文，從余游焉，厄人事不能以悉告。嘗有牟成父先生，於羣經有攷而爲書者也，於詞學父師之所授，充然而炳，鏘然而和，東南西蜀，薈以有及也。生負笈而問之，若登泰山，瞠乎有失矣。使先生不以耄老辭，則東南之士類于禮部者，將拔穎以進。生蓋亦有得矣，勉之哉！

陸文圭《牆東類稿》卷四《選舉策》 問：孔子四科，曾子不預，何與？或曰：參尚少也。有若長矣，亦不預，何與？或曰：是「從我陳、蔡之門人也」。是與？否與？德行四人吾無間，然幸我有聽言觀行之戒，子貢有不幸多言之譏，其言語亦有失與？聚斂也，具臣也，危而不持也，顛而不扶也，果足以爲政事與？《春秋》之作，游、夏不能贊一辭，文學安在與？三千之中取七十焉，七十之中取十哲焉，然而四人之外猶有可疑者。甚矣！才之難得也。漢唐至今，以科目取人。始也，選之以德行，又試之以言語，又考定其文學之高下。既中矣，然後責之以政事。一人之身，四者欲其兼備，不又難得與？古之論人各取其所長，後之取人，不問其所短，何與？皆所未喻也，諸君子試評之。有聖門教人之法，有朝廷取人之制。教人之法有高下優劣之分，取人之制有兼收並蓄之意。孔門之四科，以德行稱者四人，以言語稱者二人，以政事稱者二人，以文學稱者二人。後世謂之十哲，而先儒以爲「皆從我陳蔡之人」。曾子、有若、子張之賢，皆不得預。孔門之高第弟子固不止此，而此亦非夫子之言也。門人因夫子皆不及門之嘆而記此十人，且并目其所長，然其才品之高下優劣則各因此而可見。蓋顔子三月不違仁，閔子之孝無間言，伯牛之辭且角，仲弓之可使南面，四人之德行吾無間然矣。予、賜以言語稱，而聖人有聽言觀行之悔，有不幸言中之戒，是言語猶未當也。由、求以政事稱，而聖人有「爲國以禮」之哂，有「聚斂附益」之攻，是政事猶未純也。游、夏以文學稱，而聖人修《春秋》，不能贊一辭，是文學猶未至也。聖人設教洙泗，一時門人蒙被教育，如羣飲于河，各充其量。閭閭者、侃侃者、行行者、達者、藝者、辟者、喭者，而聖道之傳，以魯者得之，是四科之説猶未足以盡人才也。吾夫子以庇覆生民之器，歷聘列國，轍環天下，卒老于行。一時門人，顔夭於陋巷，騫適於汶上，牛終於牖，由死于壺，子夏適於西河之上，無一人得君行道，以少攄平生之學者。蓋春秋鄉舉里選之法不行，賓興大比之制已壞，諸侯弱，卿驕，大夫侈，世臣專政，陪臣執命。賢人在下，無階之可仕，無路之可升，白首槁項於深山窮谷之中，埋光匿彩，終古不見，可嘆也已。陵夷至于戰國，大壞于秦，經入咸陽之市，儒入瓜丘之穽，而仲尼之徒熄矣。漢興，諸儒區區修補百

孔千瘡，綿綿延延如一髮之引千鈞。時君世主或表章宗尚，或厭棄鄙薄，隨其好惡爲之軒輊，而吾夫子之道自若也。由漢至唐，以門地任子弟，以科目取孤寒，不出兩途。門地之弊，不過紈袴而已，不過膏粱而已，科目之弊尤甚焉。拘於聲病，止於雕刻，言語尚未能也，況於文學。珉中玉表，卮貌蠟言，文學尚未能也，況於政事。畫餅充饑，談河止渴，政事尚未能也，況於德行。蓋科目之弊極矣！天朝神武，混一區宇，科場條貫，廢格不用，一埽場屋向時之弊，士始知有務內之學。真人勃興，天下文明，斷自宸衷，不由奏請，遵成周鄉舉里選之法，考賓興大比之制，明詔有司，必以鄉黨稱其孝弟，朋友服其信義爲先。猗歟盛哉！不圖今日復見成周也。執事先生首主斯文之柄，下策承學。以孔門四科之別，而有感於今日取人之制，愚不敏，竊有歎焉：孔門之教人，一人各專一科。而今日之取人，一人欲兼四科，豈人才盛於古耶？是不然。一人各專一科者，直指其實事也。一人欲兼四科者，髣髴其意也。愚生固不敢厚誣聖代以爲無人，然四科以顏子爲先，顏子之下不聞復有顏子，千頃之黃憲不足比也。四科以子夏爲後，子夏之殁，不聞復有子夏，小冠之杜欽不足數也。士固不望其人人如子夏，然何可以不希顏淵也？士固不望其人人如顏淵，然何可以不希顏淵也？士固不望其人人如子夏，然何可以不慕子夏也？今以孝弟信義取人，縱不如孔門之德行，而事親從兄，交友待人之際，可軼蕩於規矩準繩之外乎？今以《五經》、《四書》取人，縱不如孔門之文學，而格物致知，窮理盡性之學，可視爲空談，止於套括而已乎？今以古賦、詔表取人，縱不如孔門之言語，而代王言而主諷諫，宣上德而盡忠孝，可不以《詩》、《書》爲程準而止於宏博而已乎？今以時務對策取人，縱不如孔門之政事，而朝政之得失，民間之利病，斟酌於古便宜於今者，可不以董、賈爲比擬而止於制科而已乎？嗚呼！以千餘年科目之積弊，而驟革於今日，以百餘年文體之不振，而更新於今日，爲多士者當何以稱明詔而奉隆旨哉！勸學崇化，風厲四方，上之人責也；行義達道，尊主庇民，下之人責也。《詩》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愚敢誦此詩，以爲今日賀。《詩》曰：「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愚敢誦此詩，以爲多士勸。

陸文圭《牆東類稿》卷六《送蕭仲堅序》 隋唐選士之弊，至宋尤甚，數尺之紙，謂足以盡己之長，三日之場，謂足以考人之素。文未必工也，況實學乎？學未必充也，況實行乎？行未必顧也，況實用乎？識治體者深病其故，無術以救之。雖文公私議，不過改經義之式，均州解之額而已。鄉舉里選之制，疑不可以復行也。夫斯文關陰陽之運，而易代有好尚之殊。國朝刊削浮華，敦崇簡樸，廢科舉不用。三十年來，一洗時文之陋。場屋遺才，老死巖壑。後生新學，無榮進之誘，專志詩書，頗知古人爲己之業。當是之時，立禮興化，敬教勸學，可以一變至道。奈之何武夫豪卒，詆訶於其前；庸胥俗吏，姍侮於其後。以故士之自珍者，遠引而深遁；而嗜進無恥者，屢却而復上。主事者患其然，於是創爲茂才異等之法，不拘常制，所以求卓犖之器，別庸常之品也。大德乙巳，暨陽以蕭君仲堅應詔。君汴之考城人，世家望族，徙家南來，客婺、處間，多從儒先長者，考德問業，講學明理，篤志力行，夙夜不怠。奉母以孝，事兄以弟，訓子弟以嚴。闔門之內，肅雍如也。君性寡言，稠人廣會，斂襟危坐，恂恂如不能。及其商論古今，剖析是非，逆決利鈍，如指諸掌。蓋有沈潛精密之功，而無粗厲跌宕之習，是可以當此選矣。夫重己者不至於求人，而用人者好人之求己。以好求己之心而待不求人之士，士所以不至也。賈生之英，董生之雅，上不得於君，次不得於相，而絳、灌以軍功顯，田、竇以戚屬貴，杜、張以刀筆進，猶謂漢有人乎？君負賈、董之稱，而膺茂異之選，遇合未可知也。余獨有感於歷代選舉用人之法，與夫立法之弊，詳爲君言之。掌銓衡者或有取焉，則所以待君者，當何如哉！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三四《送朱德嘉序》 周子之教學者曰：「志伊尹之所志，學顏淵之所學。」先儒之言曰：「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明道之學，顏子之學也，希文其志，伊尹之志者乎！昔者，仁廟以世祖皇帝之遺意，設進士科以取士。某嘗聞之時宰之言曰：「或謂進士取人多，而得官速，且病其無實效也。」仁皇曰：「千百人中得一范仲淹，斯足矣。」然則得希文，斯得伊尹矣。聖神之見，豈不明且遠哉！然自此科而進者，凡七舉而小輟。其爲人也，或顯或晦，或升或沉，命則有不齊者焉。今揚於王廷，尚多首科之人。精神之所感，天人之際，固如此夫。今年聖天子下明詔，復進士科，而乙亥鄉貢之士盱江朱禮德嘉，始以《詩經》舉於鄉，已而就校官之例，來茲邑，秩且滿，而明詔適下。某乃爲之言曰：「當始議科舉時，某承乏奉常，畧聞其議論之末。有云明道欲取天下之俊秀，褧而教之京師。其成者散之四方，以教其人。蓋一道德而同風俗之事，則無患乎異端旁説，或得以出乎其間。使聖賢之傳不明，而天下不被其澤者也。」是時廷臣欲有由答得意，而患夫其道，有待於悠久也，乃定取士之法，其書必曰《易》、《書》、《詩》、《春秋》、《禮記》，其道必出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其學之授受，必由乎顏、曾、思、孟、周、程、張、朱以爲論定，而不可踰越者也。然則如此而得士焉而用之，則必有以希文自期待而達於伊尹者出焉。惜乎！趨而

應之者，僅以爲入仕之途。及其得之，俯首所事，不過衆人之事而已。使説者得以爲辭，豈當時之意乎？今既輟而復興，聖明特達之造，群賢贊襄之美，豈徒然哉？老病衡茆，無復聞其萬一。徒以昔之所聞，而爲德嘉言之。《易》、《書》、《詩》、《春秋》、《禮》之爲經五，儒者蓋莫不欲通焉。漢之專門名家，則亦已固矣。而先儒之説曰：「先通一經而明，則餘經可得而通也。」既而又有言曰：「《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説通，則諸經可得而通矣。」此皆要言也。國家之制，通問四書之疑，而各明一經之義，如此而學者其於文義，固不待言，施諸有政，何可禦也。所恨者，各奏其技以應之，有司者隨其所得而取之。是以失之於昔，而不可不勉於今者也。就令有司者以虚文取之，而吾黨之士其爲學也，則不可以苟焉也已矣！

張伯淳《養蒙文集》卷五《題謝春塘舉業》　舉業，業舉子之文也。世以科舉取士，士不得不以時文自見。時文亦豈易哉！經必通義，賦必蓄料，論必抑揚頓挫，而後可以商訂古今之事。至於策，非通達時務，稍識前言往行，則未易展布，此其概也。謂時文足以盡天下之文，不可，然爲文而不於此入門，終恐疑辭決辭不免如柳子所誚。世之非時文者，未嘗工於時文者也。延平謝用和錢塘邂逅，得觀迺翁春塘先生舉業一編，有本者如是，夫以若機軸進而古文可也。天不假年，齎志泉下。遺芳餘馨，在其子孫。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陝西鄉貢進士題名記》　夫雍州山川高厚而深遠，其人質直而慎重，導之以善，易于興起。始者世祖之居潛藩，賜京兆以爲食邑，首徵許文正公典司教載，所以作新斯文，表帥多士。郡人楊文康公以奥學篤行，模範鄉邦，名聞天聰，徵入禁近，國有大政，謀猷是資。其後集賢蕭公斟、贊善同公恕，皆能敦守名檢，崇尚經術，迄今海内慕其風采。方延祐賓興之初，陝西省憲屢延蕭公、同公較其文藝，則是邦文獻源流之盛，師友問學之傳，豈他郡所能及哉。蓋木之生也，非雨露長育不足致其材，士之教養豈異于是。且百工之爲宫室器用，猶必資之規矩準繩，矧治天下者，可獨恃其材智所及而不師法于古歟？此自昔國家隆庠序以育士，制科目以取材，非特以備觀美而已。

然而興學作人，今朝廷責成於風紀之司，天爵忝貳西臺，恒以弗克奉承明詔爲懼。兹因張君之請，謹述列聖設科取士之本而告之。士之服官政者，當思行其所學，堅其所守，夙夜無懈，力圖報稱，勿負國家求賢圖治之意，庶乎其可也。至正四年秋七月壬寅，中奉大夫、陝西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蘇天爵記。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燕南鄉貢進士題名記》　官署之有題名，重職守以謹遷次，推名氏以稽美惡，爲後來者勸也。進士始貢于鄉，未有設施，而亦載名于石，蓋以觀文運之升降，考人才之崇卑，則於朝廷得賢敷治之盛益有徵焉。古之有國者儲才以爲世用，非事至而後圖之也，故盡攬天下之才，共成天下之務，否則世弗克濟者多矣。

我國家混一之初，取才宋、金之遺，不乏用也。治平既久，耆舊日亡，開設貢舉，網羅賢能，登崇治功，其爲後世慮不亦大歟！昔者皇慶之時，肇定鄉試之所，由兩都、十一行省、河山之東二宣慰司，及真定、東平，共十有七。其貢士之制，三年大比，度郡縣之遠近，驗户版之多寡，凡國士、諸國士、漢士、南士各七十五，合三百人。拔其文學之尤者，取百人焉。其試於真定者，河間、保定、順德、廣平、大名、彰德、衛輝、懷慶九路，取合格者二十有一，國士、諸國士各五，漢士十一。其始也，或闔郡不薦一人，今則應書之士幾六百人，是可尚已。然則諸君子盍亦深思國家設科之本歟，非第求其文辭之工，惟願得人以爲治也。故詢於所居之鄉，則欲知其孝弟信義之行；問其所治之經，則欲考其道德性命之學；試之以應用之文，則可見其才華之敏；策之以當時之務，則可察其治世所長。他日立于朝廷，仕于郡縣，大則謀王體斷國論，次則治民事決獄訟，夫如是何患人才之不足，天下之不治乎！或者竊聞持政之所尚，掇拾貢舉之緒餘，鑿經傳以傅世好，剌邪説以阿主司，豈國家取賢斂材備治具之意邪！且昔之爲文者，命於氣，立于志，成于學者也，覽者獨不可以知其人之所存乎。宋嘉祐中，歐陽文忠公典貢舉，所取之士，文章如蘇、曾，道德如程、張，皆於是舉得之一。時所尚詭異之辭，痛裁抑之。然而士之不可趍時好也明矣。

今燕南諸郡列居中土，皆古聖賢過化之地，禮樂政教所由出也。賢才所由以生，四方以爲則效者也。當漢、唐、宋、金之世，文武將相之儲，經術詞章之粹，皆於斯而取焉。矧今國家治化涵濡之久，山川清明之蕴，庠序教養之隆，則賢能之興，又豈近代所可及歟。故自延祐以來，燕南賓興之士廷對賜及第者三人，省試擢置倫魁者三人，亦可謂之盛矣。雖然無所待而興者，豪傑也，其餘則亦不能無所勸焉。兹題名記所由立也。

陳高《不系舟漁集》卷一一《送曾子白員外序》　天下賓興之士，由鄉而貢之禮部者，歲大比不過三百人，其與禮部之選而升之天子之廷，獲奉大對，授官爵者，不滿三之一焉。夫以區域之廣，億兆之衆，越南燕北之所至，日月出入之所

進，所取之若是其少也。而一科之中，有能灼灼以事功顯著，爲時所稱道者，又不過數人焉。是則人才之難，而不易得也較然矣。至正十四年，左右榜進士及國子生之中選者，凡六十有八人，是科最號爲得士，其散於四方，赫然有聲譽者，蓋班班可數也。而求其學問之精深，文章之富麗，秉心之方正，持己之端恪，未有若魯君子白者焉。

陳高《不系舟漁集》卷一五《上達祕卿書》 六月四日，陳高謹再拜奉書於先生閣下：夫物有以類相感者，固不待同居狎處而後通也。而人之相孚，又奚俟於交面接目，然後心合而可以言哉！高耳閣下之名，服閣下之德，而立閣下之下風有年於茲矣。雖未嘗一交面接目，而心固已知必合矣。又得以未見顏色，而辭其言乎。高嘗以爲文章之氣與世變，上下而亦有係。夫上之人與夫作者之爲之倡也，故有世道方盛，而文章不振者，非世之然也。倡之者無其人也，非無其人也，有其人而不爲文章之司命。或爲文章之司命，又循常習故，而莫之變焉，此文氣所以日卑下，而其勢固不能以振起也。凡今世之爲進士以取科第者，工蟲篆之辭，飾粉黛之語，緝陳言，夸記問，鬬侈靡，寖寖焉競取於萎薾頹墮潰敗腐爛之鄉，而莫知其所止。以今海宇混一，際古所未有，冲原之氣融融焉，熙熙焉，而君上方觀人文以化成天下，當此之世，其盛矣乎。而文章之氣獨爾卑下，何歟？然則世之盛也若此，而文氣之不振也若此，非無其人爲之倡歟！爲文章司命者，尚得以逃其責哉？天下之好尚，視上之趨而何如耳，又況於祿位之存焉者乎。今如是焉，則進而得祿與位，不如是焉，則退而黜伏，人亦孰不樂爲此去爲彼耶？設有以太史公、賈生、董仲舒、司馬相如、劉向、班固之文，而試於今，其有不見退黜者乎？其能見拔濯而採擇者乎？否也。十數年前，進士之文章猶時時有渾樸敦龐之氣，亦其一時諸老儒先知所以造就之故也。假設其轉而試於今，亦必藐焉不爲主文衡者之所屑顧矣。嗚呼！世之盛而文之卑，文章司命者之憂也。高之不才，而病此也蓋久，然往往出己意以語人，則見唼笑耳，詆譏耳，甚者憎怒而唾罵耳。雖不能不隨俗所習以干於時，而求升斗以爲貧而養之計，然其志不見信於人，亦何足以恤，而使盛世之文卑弱不振，豈不亦可悲乎？每欲持此而吐之於主文章之司命者，顧以身處微賤，姓字無聞，言不足爲人所信，又恐所好不與我投，祇取唼笑、詆譏、憎怒而唾罵焉而已矣。是以噤而不敢發諸口，而今始爲一宣布之也。伏惟閣下抱隽才，負實學，擢於巍科，躋於膴仕，其文章、其節操、其政事，當世孰可與比者，而其名譽昭聞日久，言而人信之，唱而人和之，而今歲執文章司命之柄者，又在於閣下，故高敢以其説進焉，以爲非閣下則高之言不能售，非高則亦無有能以此爲閣下言者。高非有所私便也，特以悲世之盛而文之卑，懷其情而不容以自嘿耳。夫朝廷以文章取士，其立法之意至善也，其取人之道至悉也，其貴之文章司命者至深且重也。是故問之疑以觀其明理，質之義以究其通經，試之賦以考其博物，習之詔、誥、表、章以視其代言獻納之方策之時，務以明其政事設施，非徒以革前代之弊也，將以求真才之用也。其得人與否，則皆寄二三主司焉。任茲責者，苟能執其公，不私其見，要其文，皆必要其實，則亦庶乎可以得人矣。若徒以抽黄對白之爲工，柔筋弱骨之爲美，綴舊聞、習成説之爲華，則前代之弊猶在耳。若是則小子後生口乳臭齒齠齔者，舉能爲之而由以進，而豪傑之士抱磊碌負奇屈者，惡從以得哉。今試能變更積弊，使所試之文必欲其理明而辭確，議論有餘，格律高古，曲雅而精深，一切屏去，浮華偶儷之習，如是焉而取，反是焉則退，而黜。若此，則非豪傑之士不克進，而小子後生不能以售決也。作養當代之人才，振起當代之文氣，一變而之古也，豈不美哉。高也性質頑鈍，學疎而文卑，俛俛焉驅逐於鄉貢進士之班列者，於今秋爲再矣，其得失是有命焉。高之愚尚何敢望焉區區之懷，誠願盛世之文氣一變而之古，於吾身親得見之，則雖退伏田野黯黯然終其身，無復聲光之聞於人，亦且慊然以無恨矣。或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子居下而思出其位，無乃非所言，而言寧免獲戾於君子乎？高竊以爲不然。夫不可謀者，政也。若文則吾志之所好，而天下之公器耳。又況閣下之志與吾同者哉。必且不吾罪，而唯吾聽矣。冒瀆尊嚴下情，不勝悚慄惶恐之至，伏惟亮察不宣。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八《劉福墓誌銘》 廬陵劉福字孟介，五歲好學，日記千言，不知有童子之樂。父母每憐之。十歲聞科舉行，即大喜，忘晝夜，廢寢食，蒐獵經史，旁入捷出，務爲無所不知。聞有學出己上，便往與交，聞有大人先生，便往質其所疑。祁寒極暑不懈，人亦莫不樂告之以道。然一資以爲進士之文。如是數年，學大進，雖宿學有弗逮。又限以年，不得試有司。或曰：「今天下州郡以國書設教，官可得。」遂因言求之，三年而後得，然卒不好。數數語人曰：「吾不能取一第爲父母榮，不數爲人。」聞有以進士及第者，輒俛首終日，食則歎，寢則癮語，父母曉之百端，終不釋。或又曰：「子欲爲此，可隱年以即事，世若此多不可數。」乃瞋目訶曰：「子教我以欺君耶？去！」然怏怏日益甚。父母及其從父皆以爲憂，鄉先達劉嶽申、彭士奇、羅曾深愛之，亦皆以爲憂。

未幾，果得疾，疾且革，猶手不釋卷，未嘗就牀第。泰定三年十有二月八日，嘔血死。將死，嘆曰：「吾生不在科舉後，没不在科舉前，命也。然世必有知我者銘我，得銘，吾不恨矣。」言絶而没。年二十四。明年夏，余至廬陵，其父及其從父偕其友以銘請。嗟夫，忍不銘哉！

惟古者士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而教之必時。故傳曰：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又曰：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因其時，順其氣，協之以陰陽動静之道，和之以藏修游息之節，以成其學。由司徒大樂正以登於天子，而爵禄之。故人無夭札而器可閔也。今也，教之不以時，學之不由序，及爲之選舉，又限之以年，使才者鋭進恆鬱而不信，愚者媮嫚得以玩歲愒時。此劉孟介至於嘔血而死也，雖命焉，其志有足悲者。乃志而銘之。使其英邁勃勃之氣，常得以振頑奮懦，爲有志者之所深惜也。

黄溍《文獻集》卷三《上憲使書》　某烏傷之鄙人也，郡縣不見非薄，猥以克貢，由是昧昧於一來，庶幾求伸其所欲爲重，惟呈身識面，昔人所恥，輒不敢踵門納謁，以速誚讓，庸藉不腆之辭，致其區區於下執，伏惟少垂察焉。某聞國之所與立者曰人才，人才之所由興者曰風俗，而風俗之所恃以不墜者，曰大人君子。古者士之仕也，上有求下之制，下無求上之法，故夫學修于家行孚于人者，其鄉之老之大夫，若列國之諸侯，且以禮而賓送之。漢非古矣，然而州郡之所舉，公府之所辟，要非有待於人之求之也。唐宋以來，士子得以投牒自試，而下之人始有求於上覬幸之念，生趨競之俗成矣。國家剗除前弊，改試爲課，以教不争，其貢士之法，即鄉舉里選之遺制也。立法不殊於古，而得人之效闕焉。未著豈風俗實爲之與？且古者舉一人，而不仁者遠，今也一有所舉，而巧取豪奪者不知其幾人。雖有環偉傑特之彦，且逡巡引却而羞與之比。又安能俛首匍匐，以事迂曲於其間哉？故所得非鄉里之富民，則貴游之子弟耳。蓋夫睥睨而欲前也，其言以爲凡物之適於欲者，未有不求而得之，奈何世之操予奪之柄者，亦且曰是宜有求於我者也。然則廉恥之不立，豈獨忘身狥勢者之咎耶？伏惟明公以君子之德，居大人之位，乂適以觀人，風爲職，其於俗化之變遷，固宜有以品調消息之是，未可以爲細故也。某生而寒微，賴家世遺緒，不失身於農工商賈之列，幼而知書，年十五六而能屬文，時之鉅工宿學皆幸而與之，進，莫不玩其華而望其實也，其於是忽然以疑釋然，以悟盡棄俗學之陋，而務極其業於力之所至，凡聖賢精神心術之妙，古今廢興治忽之由，固嘗竊窺之，而未始敢以爲有得也，不意今茲誤玷選舉，俾受察于下執，是用囊書裹糧而來，且庶乎親承明問以少舒其平生之素，計日俟命，不爲不久，而寂焉無聞，彷徨躑躅，欲進而不能，欲去而不敢，上之人未聞有求於某，而某方汲汲焉若有求於上者，其爲滯留澒涊之狀，寧不起人厭薄之心，而重風俗之不美也哉。某於門下既不得有私謁，又不容嘿嘿而遂已也，輒敢顯誦所聞於左右，若夫引而進之，抑而絶之，明公事也，非某敢知也，惟明公不以某之進退爲嫌，而以人才風俗爲念，幸甚幸甚。

黄溍《文獻集》卷六《〈科名總録〉序》　登科有記尚矣，而鄉貢之士，未有記之者，昔未始有，而今記之。以昔之所取者衆，不易殫舉，今之所取者寡，可以遽數也。取之衆，則其來也廣；取之寡，則其擇也精。於至廣之中，而得其至精者焉，則今之上於春官者，皆昔之宜登于天府者也。況夫或被特恩。而躋顯仕，爲時聞人，或由辟舉而能，以材自奮，可使其氏名無所考見歟。鄱陽徐勉之當場屋之初廢褒，然偕計吏來京師，所謂登科記已不可復續，乃會萃國朝凡預鄉薦者之姓名，合若干人，次第成編，號曰《總録》，蓋以士之歌《鹿鳴》而來，亦一時之榮遇，非謂祖宗菁莪豐芑之澤爲止於是而已也。上方宵旰渴士，赫然下明詔，網羅四方之遺逸，豈不以向之待士也，使之拘而不得肆，卓詭魁傑之彦，有未盡在吾彀中者乎？廣求而精擇焉，不有得於此，必有得於彼矣。昔泰山孫明復，眉山蘇明允，皆嘗試有司，不合而以布衣召拜官。伊川先生亦以廷試報聞，後乃應聘而起，詎知今不有其人耶？是固不待勉之以傳，而勉之此編，則不宜無傳也，乃弗讓而序焉。

黄溍《文獻集》卷八下《安陽韓先生墓誌銘》　延祐初，有詔以科目取士，四方學者不遠千里負笈而來，以文法爲請。先生語之曰：今之貢舉，悉本朱文公私議。欲爲貢舉之文，而不知文公之學，可乎？四書、六經，千載不傳之學。自程氏兩夫子至文公而發明無餘蘊矣，顧力行如何耳。有德者必有言，施之場屋，直其末事，豈有他法哉？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〇《赴省登科五榮須知》　兩覲天顔，一榮也；臚傳天陛，二榮也；御宴賜花，都人嘆美，三榮也；布衣而入，緑袍而出，四榮也；親老有喜，足慰倚門之望，五榮也。

劉壎《水雲村稿》卷一一《答友人論時文書》　客中薦承訪問，良懌；繼承時文新作下教，尤懌。今承惠書徵贈言，則某媿懼，不復能懌矣。文固文，而時非時，君何情而猶工之不置，愚又何説爲君贈邪？念君意厚不可負，亟細讀盡卷，

贍麗如雲，數空圓熟，如丸應手，儼然景定、咸淳程度。儻國不亡，科目不廢，挾此鼓行，芥拾青紫，惜也賈用不售。蓋特可曰舉業，而不可曰時文矣。愚竊有以廣君意，夫士稟虛靈清貴之性，當務高明光大之學。然爲昔之士，沈雍於卑近而不獲超卓於高遠者，蓋宋朝束縛天下英俊，使歸於一途，非工時文，無以發身而行志，雖有明智之材，雄傑之士，亦必折抑而局於此。不爲此，不名爲士，不得齒薦紳大夫。是以皇皇焉竭蹶以趨，白頭黃册，翡翠蘭苕，至有終老而不識高明之境者，可哀也。今幸科目廢，時文無用，是殆天賜讀書歲月矣。尋求聖賢旨趣，洗濯厥心，先立其大，豈不油油然有顏曾自得之樂？顧復沈汩於此，則宋人拾鄭人之遺契，而曰「吾富可待」者也。而又有重可哀者，《南唐書》載金陵被圍，亡在旦夕，後主猶命伍喬於圍城中放進士孫確等三十八人及第，史臣反覆哀痛，謂其不識事勢。每讀，使人殆無以爲懷。而比歲襄圍六年，如火益熱，即使刮絶浮虛，一意救國，猶恐不蔬。士大夫沈痼積習，君亡之不卹，而時文乃不可一日廢也。痛念癸酉之春，樊城暴骨，殺氣蔽天，樊陷而襄亦失矣。壯士大馬如雲，輕舟利楫如神，敵已刻日渡江吞東南，我方放解試。明年春又放省試，朝士惟談某經義好，某賦佳，舉吾國之精神、工力一萃於文，而家國則置度外。是夏，又放類試，至秋參注。甫畢，而陽羅血戰，浮屍蔽江。未幾，上流失守，國隨以亡，乃與南唐無異。悲夫！愛文而不愛國，卹士類之不得試，而不卹廟社之爲墟！由是言之，斯文也，在今日爲背時之文，在當日爲亡國之具，夫安忍言之！今君之言曰：「吾非樂爲時文也，吾平生長技止是，舍是無以自見，且無以應庠序之季考也。」此言逾可悲耳！學以明理，文以載道，其妙在乎自得，豈爲衒友朋，校短長計哉！誠不得已而應課試，姑用君所已能，正亦自足，奚必自苦而求深？求深而擅場，正不過三數人中取一魁亞，正復何可語人？人亦誰復推重？吾儕一等，俱非妙齡壯齒，此去日減一日，歲月幾何，不於聖賢高明光大之趣求得一二，乃汩汩焉爲是不切於用者，以迷其本心，益可哀也已，異時將書以示後曰「有時文幾十篇行於世」，則可乎？君姑卷懷而從事於上上者，愚將觀其進焉。不宣。

趙文《青山集》卷一《送宋公路序》　苟於事親從兄盡其分，綜理家事有其度，即道在是矣。使其父子兄弟之間未盡分，而米鹽薪水一切付之不治，方籯糧負笈，千里求師，曰「學道學道」，其去道也遠矣。昔者科舉命世，士不得志於科舉則戚戚，得志於科舉，則千里走京師試禮部，試禮部而第，則歸而需次，及次而迎親就養，幸甚。試禮部報罷，則又試成均，試成均不中，又戚戚而歸。則是三歲之間，其得安坐事親者僅一歲。止試成均而中，則終歲爭名。天子之學，榮親之望與思親之念，常交戰於胷中。脩廊夜鐸，收燈掩卷，敦其獨宿，不知二親千里外亦已睡否？睡不念其子否？蓋科舉累人甚矣。吾自甲子後十年間，正苦爲功名役。一旦世變，蒼黃歸，奉親辟地，數年甫定，而風木之悲不堪言矣。誠知其如此，豈以十年養親之歲月而棄之於奔走乎？已矣，而勿言之矣。吾友宋公路自清江來從吾遊，始至，一試爲廬陵學諸生，諸生推之，郡博士甚俊異之。秋風早凉，余有行役，公路匆匆別余歸，因爲誦余疇昔之作，蓋既以自悲，而且爲公路賀，爲公路勉也。無科舉之累，有讀書之閑；無客外之苦，有養親之樂。余不得及公路矣，余不得及公路矣！孟子爲曹交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交願留而受業於門，則告以「歸而求之，有餘師。」歸而求之，求之孝弟而已。公路勉之。

趙文《青山集》卷三《學蛻記》　嘗見丹家作蟬蛻圖，繇蜕蜼運丸九轉，而後脱殼以飛。其密改潛化，不可知其所以然。學之變化氣質，亦猶此矣。吾夫子之聖，變化氣質，非有待於學，然猶十年一化，而後至於從心所欲不踰矩之地。況學者氣質之偏，而可無學乎？學之蛻也，愚蛻明，柔蛻强，狠愎蛻爲温良，澆薄蛻爲忠厚，桀驁蛻爲謙遜，貧陋蛻爲潔廉，學之驗也。近世之學蛻異於是。自屈首受書，惟時文是急，樸拙蛻纖巧，重滯蛻輕便，鈍蛻敏，直蛻佞。苟能此道矣，即儒蛻官，官蛻盜，圭竇蛻爲甲第，縕袍蛻爲狐貉，簞瓢蛻爲鐘鼎，糟糠蛻爲姬姜。於是平陸蛻爲江海，人類蛻爲走飛，宗廟宮室蛻爲禾黍。吾言蛻何限？不欲言，不欲言矣。清江宋君大昌，名其齋曰「學蛻」。大昌之從子季任與余友，使余記之。余曰：「學如蛻，苟卿語也。其言則善，其學則非，不廢其言可也。學，所以復性也，而曰『性惡』；禮，學者之所當先也，而曰『禮僞』。性惡禮僞，尚何學？此其學所以一蛻而爲李斯！與科舉累人久矣。士欲舍科舉而專意義理，勢有所不能，科舉、義理之學兩進，日有所不給。四海一科舉畢，庸知非造物者爲諸賢蛻其蜼蜼之丸，而使之浮游塵埃之外耶？第恐學與科舉俱廢，則改化其形容，以蛻於彼者，更穢於蜼丸爾。大昌佳士，其所講必有超然俗學之外者，故願以文字定交焉。吾言俗矣，大昌其爲我蛻之。」

趙文《青山集》卷五《趙洲如字説》　有自崖而返者，爲我言海，蓋昌黎所謂「扶胥之口，黄木之灣」者，直未望洋爾。自洋以往，其大無際，其深不可底；旦浴日而出之，蛟蜃之氣爲樓觀、市井、人物，倏有而忽無；珠貝之光，騰而上者八

萬里。歲大旱，江河淮濟可揭而涉，而海之瀕淪滔浮者，浩乎如常時，蛟龍之爲雨者取足焉，何其裕也！國家往時以科舉收天下士，自勝冠以往，剽偷緝綴，不失韻，不觸諱忌，即可舉，可第，高者坐幕府，是非可否獄訟；小者猶不失參軍尉簿，鞭笞天子之吏民，循歲月而進，幸免官謗，即公卿可坐致。往往學未及成，就其短淺而用之，詩書之澤不動盪於天下，以此。科舉既罷，士無致身之望，而其急也滋甚，尤可哀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而今之士以其淺焉之積，急欲自試於非所當出之時，何其不知量也！吾友渝川趙玉壺之子名若溥，字淵如，清俊有文，余特愛之。使世道不今，淵如世其父科不難。世道至今，而王孫爲此淹也。余謂自世道言，則淵如所遭淵如之不幸；自己分内事言，則未必非淵如之幸。天遺淵如以讀書之閑，其或者欲深淵如之積，以大淵如之成，未可知也。淵如勉之，予望淵如如海。

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三《送吴文彬序》　以科舉取士，入唐最盛。然唐進士良不易。科場或開或不開，每不過數十，甚或不滿十。貢士投卷，温卷，望公卿一言爲知己，遇合論薦，以至伏光範不憚。其間名諱轉觸，展轉拘忌，不可勝道。非如後來糊名較藝，三歲兩科，動千計。士俛起草野，倘其有命，弱冠徒步，無不騶致青雲之上。即不幸潦倒，第名薦書，猶得賜袍笏。故其敝濫吹假手，僥倖冒竊，泯泯不足稱數，復在此。雖欲不廢，亦不可復繼也。後有作者，宜一反於此矣。其必以三代鄉舉里選爲經，以唐法贊薦試考爲緯，庶幾文字之外，以耳目得人物。兩年來，江西之有職於校官者，無不以試選。宿士俊才，項背相望，起山谷古意。今法日以粹密推之，復科舉，此其本矣。

王沂《伊濱集》卷一四《送趙叔儀序》　河南趙叔儀始來京師，居冀煩之域，未嘗不静暇也；混紛華之境，未嘗不肅潔也。其於學，審所謂疑者而通之，求所謂是者而正之。以故余愛之，且畏之也。其後，余教國子，叔儀亦鼓篋而進。諸生旬沐歲省，皆散去，獨閉一室，未嘗窺户，寒抄暑講，寢食失期，往往心悟所以然。作場屋文字，機鍵開闔，雲蒸川流，腴澤粹好，義理益發。既而試于有司，詘於不己知。聞者翕然嗟之，余謂不然。《大雅》曰：「譽髦斯士。」又曰：「蒸我髦士。」非科舉所謂士也。譽之所加，蒸之所不及，科舉蔽之也。以科舉論天下士，失士甚矣。柰之何？雕琢技能以赴繩墨，磨錯椎鈍以就鋒鋭。波流相蕩，風聲相軋，貶性勞力，冥迷生死而不之悔。噫！與其毁闕而進，曷若成全而退。動而得於人之多，曷若静而失於己之少也。顓孫氏求聞達之要，孔子告以先遠世患。老子、列禦寇教人以後其身者，固所以先其身；外其名者，固所以存其名也。叔儀曷亦悔其少作，一切掃除，邪僻浮靡而空之，求古人之統緒，所謂廣大高遠者，厚積而薄發，斂華而就實，如木升而爲材可掄，如玉琢而爲器可繅藉也。《詩》不云乎：「衣錦尚絅。」叔儀其無疑於斯言。

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七《昌國應君類書蒙求序》　余五六歲時，親黨間有中童子科者，心慕之。蓋其法以通念九經，而復試中能文爲出身。夫以江南東西、閩、浙、淮、湘、廣、蜀之大，試者歲不過一二十人，而中者不過一二人，則亦可謂難矣。景定咸淳中，試員稍衆，有司厭之，以爲徒斲人之淳心而長浮慧，廢其科不用。因念取士之法敝矣。進士科最貴，最敝三舍，宏辭次貴，然亦皆編析成言以待問，諧比虚詞以眩舉。幸而得之，則糞不次之擢，非若童子，真能淹誦群經，而試所能，而後授一下士之秩而已。自餘任子軍功吏員納粟之類，歲以累百計，又所不論。有司不敢廢，豈皆愛其能哉？重變古耳。而獨靳於童子一二人，何邪？其亦不詳之甚矣！童子科既廢三十年，人諱之不習，而風俗愈不加厚。余以窮授徒江海上，鄉大夫昌國應君翔孫過之，相與慨歎江南經術荒蕪，紛紛朋儔中，疑難滿胸而卒無所問。是誰當執其咎者？出其《類書蒙求》示余。凡諸經之指，篇標韻舉，粲然在目。汎濫而及於《儀禮》、《爾雅》、諸子，揚雄之《太玄》、馬融之《忠經》，莫不皆有。《蒙求》自初本以來，昉而爲之，是不一氏，其能散而完，博而精，固未有如此書者。應君蓋景定咸淳前未廢科時童子也。嗚呼難哉！

鄭玉《師山集》卷三《送唐仲實赴鄉試序》　唐仲實將隨舉試藝於有司，以其尊府君之領教分水也，先期而行，枉道省覲。臨行，從予徵言爲别。予謂：科舉之設久矣，唐宋之盛，名公鉅卿胥此焉出。我國家延祐初詔行科舉，今二十年。馬伯庸爲御史中丞，許可用爲中書參政，歐陽原功爲翰林學士，張夢臣爲奎章學士，科舉之士，臺省館閣往往有之，不爲不盛矣。其取士之法：經疑、經義以觀其學之底蘊；古賦、詔、誥、章、表以著其文章之華藻；復策之以經史、時務，以考其用世之才，亦既嚴且詳矣。然朝廷不以是爲難也，必曰鄉黨稱其孝弟，朋友服其信義，然後得與是選焉，豈非以德行爲本，文義爲末乎！予與分水君爲忘年之友，辱愛最深，知仲實之才超於人人，而學出乎等夷也，今將試藝於有司，又必先過其親，躬省覲之禮，盡孝弟之實，可謂知所先後矣。其言其行，必有合乎今之良有司，以無愧乎科舉之盛也，故序而送之。

王義山《稼村類藁》卷一〇《周益公宏詞程文集後跋》　博學宏詞一科，自

唐始，宋紹聖間復設。是科所得，皆雄偉鴻碩之才。然嘗恠唐人置此科於藍縷科之下，何耶？晦翁於此科深致不滿之意，且謂有誇張而無規戒，欲於諸題中各命意。又謂有中此科而全不讀書者，及入場，所謂博學，盡在飯囊中；楊誠齋尤鄙之。余嘗讀益公程文，殊有可議。如繡衣鹵簿記蔡邕，謂：「鹵，大楯也。以大楯領一簿之衆，故謂之鹵簿。」此益公記中所欠，謂之博學，可乎？又如代安南國進馴象表一聯：名應周郊之五輅，耳聞舜樂之八音。上句有象輅字，下句無。又一聯云：昔虞因齒以焚身，今獲逢辰而効伎。上句是有出處，下句無。如此謂之宏詞，可乎？宋時廷試嘗問科舉八事，姚勉爲大魁，所答宏詞一科，全不知置科之由，率爾而對。雖然，此科得人，不皆大人物也。宋靖康間，有賣國牙郎者亦自此科出。晦翁鄙之，誠齋又鄙之，宜也。此余所以習焉，而不及於試也。因讀益公程文，遂書其後，不覺其贅云。

程端學《積齋集》卷三《送李晉仲下第南歸序》 昔之舉士選于州，今之舉士選于省，省領州數十，而登名者不當一州之數，是一州不一人，于是有連數州不舉者焉。昔之治一經者，惟意是適，不必依經立義，而宏辭別爲一科。今也必明奥旨，必守儒先成説，而所謂經義者，又出人意外，研賾明微，以求聖賢指歸。古賦、詔誥、章表，即昔之所謂宏辭者，而今也兼之，不持片幅，悉由記臆。士之得與是選者，厥惟難哉。然才有所長，命有所遇，其得之又若易然。夫士之所尚，知義命而安之耳。知義命而安之，則窮通得失不以動其心。宜若易，然而實難其人，何者？進士百取其一，歷試諸難，而得選于省。奔走數千里，會試京師，又三取其一，而二不偶，苟非持養于平日，不但爲科舉學者孰免計較之私哉。由是觀之，與選者雖難而易得，不動心雖易而實難。能易其所難者，予于晉仲李君見之。

姚燧《牧庵集》卷四《送姚嗣輝序》 取士以文，始于隋，而盛于唐。其法：有司擇學修其家、名聞其鄉者，歌《鹿鳴》而進之朝，謂之貢。至則試之以聲律之文，中程度者謂之選。猶未即得仕，必待有位者之舉，猶視舉主何人，或衆且賢，以斷其人之材否，始授之官。勝國因之，而小變焉。選即官之，惟不使得爲令。必制置提刑轉運諸司五人舉，始用爲令。令而上郡牧、侍從、五府之官，無不能至者，則自貢而選而舉，千百人不一得焉，亦磽乎其艱哉！

《元文類》卷六〇姚燧《領太史院事楊公神道碑》 侍講徒單公履請設取士之科，詔先少師文獻公、司徒竇文正公與公雜議。公上奏曰：「三代以德行、六藝賓興賢能，漢舉孝廉兼策經術，魏晉尚文辭而經術猶未之遺。隋煬始專賦詩，唐因之，使自投牒，貢舉之法遂熄。雖有明經，止於記誦。宋神宗始試經義，亦令典矣。哲宗復賦詩，遼金循習。將救斯弊，惟如明詔嘗曰：『士不治經學孔孟之道，日爲賦詩空文。』斯言足立萬世治安之本。今欲取士，宜勑有司，舉有行檢、通經史之士，使無投牒自薦，試以五經、四書大小義，史論，時務策。夫既從事實學，則士風還淳，民俗趨厚，國家得識治之才矣。」奏入，上善之。

吳師道《禮部集》卷一五《馮景仲存拙藁序》 士以科第進，遂奔走祿仕，委棄舊學，至絶口不言文，吾往往見之，未嘗不爲之太息也。君子之於學，猶日用、飲食也，豈有飲食而可以一日舍哉？

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下 宋神宗慶曆中，宋神宗似爲宋仁宗。嘗賜遼使劉六符飛白書八字，曰「南北兩朝永通和好」。六符知貢舉，即以「兩朝永通和好」爲賦題。於時舉場只以時事爲題，此意最好，可以覘人之才。如施宜生至金國，試「天子日射三十六熊」賦。吕申公試卷，對《春秋》、《論語》默義各十條，多者無百字，少者才五字，偶不記即云「未審」，可見古人真實。《春秋》五通，《論語》四通，雖不通者多，亦不黜落。自王荆公熙寧變法，科舉之文始日弊矣。【略】

前輩謂科舉之法，雖備於唐，然是時考真卷有才學者，士大夫猶得以姓名薦之有司，有司猶得以公論取之。如吴武陵以《阿房宫賦》薦杜牧，必欲置首選是也。

宋自淳化中立糊名之法，祥符中立謄録之制，進士得失，始一切付之幸不幸。雖歐公欲黜劉幾，坡公欲取李廌，不可得矣。

士舍科舉之外，他無進取之門，苟有毫隙可乘，則營回以趨之，冒法以爲之，明知其罪，不暇顧矣。【略】

劉元城先生云：「詩賦經術皆是朝廷取人科目，使如三代兩漢晉魏之時，采取名譽，豈不得人。殿試用詩賦策問，固無優劣，人以得失爲重，豈敢極言時政闕失，自取黜落。朝廷設科無有難易，只以四句詩取人，人亦來試，亦有得失，或使盡治五經十二史，人亦來試。況登科之初，未見人才，及仕宦方可別君子小人。」【略】

馬碧梧知貢舉日，有事宜狀論科舉文字之弊，末云：「國家三歲取士，非不多矣，上之人猶有乏才之嘆，下之人猶有遺才之恨者，何也？士一日之長，不能

究其終身之抱負，有司一時之見，又不能罄士之底蘊，於是新進小生，有以詞藝偶合而獲選，醇儒碩學，有以意見稍拂而見遺，豈不重可惜哉！祖宗時常有度外之事，如張詠得以舉首而遜其友，宋郊得以第一而與其兄。又如孫復、蘇洵、雷簡夫、姚嗣宗之徒，何嘗盡以科目進乎！先帝嘗采士論，命山林逸士以初品官，而使之分教矣。臣願續此意而充廣之，是又於尋常尺度之中，略出神明特達之舉也。」碧梧少年高科，而有此論，可謂盛德，百世之下，使人景慕。【略】

孝宗乾道中，用王秬爲起居舍人，又兼權中書舍人。秬字嘉叟，初寮孫也。辭以臣無科第。上曰：「眼前中科第者，皆不及卿，然科第者，假此入仕耳，其高才碩學，皆及第後讀書之功。」

明

謝肅《密庵集》卷七《送盧季廉應賢良方正序》　皇明定有天下，文武元勳皆間世雄才，輔德建威，而内外攝然矣。惟百執事擢於儒素，擇於文吏，選於科目，收於勝國，取於學校，拔於行伍，雖量材受職，而計治考功，則不能無乖於法者。故陟罰臧否，實勞帝心。於是乎復舉孝悌力田焉，舉賢良方正焉，舉文學焉，舉聰明正直焉，以廣開賢路，欲致英俊之才，以贊襄至治也。上虞士選舉擢拔而起者，交臂接踵，若盧季廉氏，則又應賢良方正之薦焉。將行，徵言以贈。因告之曰：

季廉而嘗學于鄉，登于成均，以病得歸，即湖山間闢一軒，以所治《尚書》授其徒，日講二帝三王之道，而治體既明。又其言直而行潔，可謂賢良方正也。夫賢良，在周則自鄉里升於宰夫，書焉以告于上而爵之。在漢唐宋，則公卿郡國諸州勸送之，以貢于帝，帝親策焉而官之。則是上之人有求于下，下之士無干進于上也。今天子圖至治於天下，而難得者才，遂稽四代之典而興是科，季廉是以有此行也。然竊聞之士初入覲，必先觀其儀狀，察其應對，度其才器高下，其中式者，待以不次名位，則是士患材器之不成，不患朝廷之不用也。季廉勉之！誠使朝廷由是而得一王佐之才，斯亦漢董仲舒也。得一將相之才，斯亦唐裴度也。得一天下之奇才，斯亦宋張方平也。夫如是，則朝廷真得士，士真得行道，而於至治有所助哉！季廉勉之！雖然，天子注意二帝三王之治，以開太平於萬世，彼漢唐宋有不足云矣。在季廉，將獲效用，其亦執所治之經以往哉！遂書以爲贈。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四《順天府鄉試録序》　皇上即位之初，適當大比興賢之歲。是秋八月，順天府兼掌府事、行在工部左侍郎臣庸請考試官，皇上以命臣時勉、臣穀，而同考官臣厚、臣彦良、臣珪、臣若英，監試官臣來、臣春，以是月丁未往莅其事。臣等奉命惟謹，合八郡暨太學之士千二百餘人考試之，取其尤者，得八十人焉。小録既成，咸謂設科取士，國家之盛典也，不可以無序。

竊嘗以爲，成周之世，鄉舉里選之法行，士之修於家者，皆仁義道德之行。取於上者，皆英偉博達之才。而用於時者，皆敦化善俗之政。有以見上之待士也爲最厚，而士之自待也爲不輕。故由是而來者，未有不可取，取者未有不可用，而用之未有無其效者也。故曰：唐虞之際，於斯爲盛，豈不信然！自唐以來，取士之法亦已異矣。惟進士之科爲最重，以其猶有鄉舉里選之遺意也。然其後漸亦以弊，而所以待士之意亦薄矣，豈惟上之人待之之薄，抑亦士之不能自重有以致然也。國朝有天下，我太祖高皇帝即設學校，詔天下三年大比以取士，於今餘七十年矣。五聖之德澤，涵濡覆育，鼓舞而作興之者，非一日矣，而賢才之出也，蓋彬彬焉。雖山林岩穴之間，有志於當世者，亦莫不争自磨濯，以求是途，出而效用於時，況學校之士乎？方今内而公卿大臣，外而方岳郡縣，以至于有司庶府之官，莫不皆得人以任之矣。而興賢之典猶不廢，待之之意益加厚，則夫士亦可不知所以自重哉！今獲登名于是録者，宜皆自重之士也。行將試于春官，對于大廷，以争先天下士而有官守之責，尚其益思所以自重而圖所以自效哉！【略】

宣德七年壬子，歲當大比。前期，應天府尹臣璘奏請考試官，皇上命臣時勉、臣衷往莅其事。比至，同考試官臣潤生、臣用繹、臣希亮、臣紀亦皆來。相與奉命惟謹，不敢怠遑。而監試官臣鯉、臣觀、提調官臣璘以爲此朝廷盛典，無容慢易，綜理精嚴，防範周密，究弊滌滯，廓然大公。衆志既一，群情悦喜，一時内外執事之臣，莫不竭誠殫慮，精白一心，以供厥職。乃八月乙未，總太學畿内之士千三百餘人，凡三試之。于時連陰積雨，比試之三日，皆大晴朗。衆咸歡然一口言曰：「是豈非天開文明之運，國家太平之象，諸士子得意之秋也耶！」於時就試之士，亦皆踴躍奮發，争相淬礪，傾吐其胸中之所有，以期必得之者，有以致然也。臣等詳加考較，得八十人之優者，次第其先後，與其文辭以爲小録。既成，咸謂宜有序。

夫國家養育賢才，而以科目取之，蓋欲得其真才以爲用也。士之修於家，窮歲月，憊精神，以求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爲治，稷契皐陶伊傅周召之所以爲臣，孔子顔曾子思孟軻之所以爲言，孜孜矻矻，不極其至不已。迨夫學之既充，德之既成，一旦出而應上之求，發舒其所蘊以見於文章，足以隆聲譽而掇高科。由是以有禄位，隨其所遇，遇皆能以堯舜禹湯文武之治期于上，以稷契皐陶伊傅周召之事任諸己，以孔子顔曾子思孟軻之道持其身，不肯一失身屈己以由於非義者，有以見賢者學問之力，朝廷作養之效，而科目得人之盛也。洪惟我皇上以聰明睿智之資纘承大統，膺重熙累洽之運，當國家無事之時，而求賢圖治之意每惓惓焉。故自朝之公卿大夫，以至内外大小之職，莫不皆得人以任之矣。而聖心猶以爲未足，雖屏跡丘園，棲身岩穴，不求聞達之士，猶欲招而致之，況諸士子奮志厲氣，翹然而出，欲有爲於當世者，寧不加之意也耶？今而獲登名於斯籍者，皆學成德茂，有用之才，朝廷將進之以禮，待之以爵禄之意也必厚矣，尚益堅其志，礪其操，以修其職業，期必無愧於科目之選可也。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諸士子勉乎哉！

薛瑄《讀書録》卷一　科舉之文盛而理明者間有之，因而晦者尤多矣。【略】

薛瑄《讀書録》卷二　習舉業者，借經書之文以徼利達，而不知一言之可用，誠所謂侮聖人之言也。

科目進身者，有一第之後，《四書》、本經悉置而不觀，則身心事業從可知矣。

薛瑄《讀書録》卷四　近世儒者，割裂經史子集百家之説，區别門類，綴集成書，務欲包括古今問目，以爲決科之利，使後學轉相剽竊，但資僥倖利達，而無以資身心之用，其弊也甚矣。

爲科目而著書者，皆非爲己之學也。

聖賢專以爲己之學教人，而猶有爲人者，況以科舉爲人之學教人乎？

薛瑄《讀書録》卷八　道之不明，科舉之學害之也。

商輅《商文毅疏稿・減省官員疏》　薦舉本以求異材，若國家科目未開，則薦賢之路不可不廣。方今科目大開，豪傑之士皆由此進，則薦舉之道豈容太濫？臣竊見各處保來儒士，例皆除授教職，中間多有學問膚淺、禮貌粗疏，不由學校，罔知大體。此等之人，一概使之爲人師範，豈不有誤後學？乞敕該部將見保來儒士，發回原籍，許令本處鄉試，照例出身。今後教官，俱於副榜舉人三十歲以上者選除，庶幾學校得人，而人材有所造就。若山林中果有隱居行義，不求聞達，年四十以上、學識卓異之人，須方面府州縣官公同舉保，風憲官覆實，送部嚴加考驗，然後録用。如有不實，罪坐舉保。

商輅《商文毅疏稿・政務疏・儲將材》　臣惟今之議者，率以將臣乏人爲慮，殊不知自古及今，未嘗借於異代。特以智勇之士或沈困下僚，或棄置閒散，才能未著，人不見信。爲今之計，宜倣前代武舉之法，必須儲養試驗於先，庶可委任責成於後。乞命内外重臣，會同總兵等官，於在京各營、各府各衛見操見任公侯伯、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年四十以下、二十以上，不分帶俸等項，數内精加簡選，取其體貌雄偉，筋力壯健，言辭便利，諳曉文墨之人，或五六員，另擇近便處所，時常操練。空閒之日，令讀兵書，講求方略。就其三營總兵官内，委任一員，帶管教習。每歲一次會官考試，如果弓馬習熟，兵書通曉，列爲上等。或弓馬雖熟，兵書未通；或兵書雖通，弓馬未熟，列爲中等。若二長俱無，列爲下等。三歲三考。其三次俱在上等者，都指揮以下遞陞三級，都督以上量加俸禄。二次上等者，止通加俸禄。一次上等并三次中等者，平過。三次俱下，退令閒住，三年之後，依前考試，照例賞罰。如此，則才識日有所進，而將臣不至缺乏。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公銓選之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蔡沈曰：「敷納以言而觀其蘊，明庶以功而考其成，旌能命德以厚其報。」

臣按：試人之法有二，曰言曰功而已。所謂言者，《禮記》所謂或以言揚是也。所謂功者，《禮記》所謂或以事舉是也。進人不以言，則無以知其所有之蘊；試人不以功，則無以驗其所行之實。蘇軾曰：「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是則以言功爲用人之法，其來尚矣。皐陶曰：「翕合也。受敷布也。施，九德即上文寬而栗以下九事也。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相師法也。百工惟時。及時趨事。」

蔡沈曰：德之多寡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

臣按：德之在人，其總有九，而人之所得者，則或得其一二，或得其三四，或得其五六七八之不同，所以有多有寡也。人君則隨其多寡，合而受之。既受之矣，由是隨其大小長短，施而用之，因才授任，或以爲大夫，或以爲諸侯。如是，則一德有一德之用。有其三者爲大夫，有其六者爲諸侯，而九者之德，各用所長而咸事其事矣。九德咸事，則在官者無非俊乂之士。是以寮寀相聯，更相師法，職任並列，爭相趨赴。蔡氏所謂「唐虞之朝，下無遺才，上無廢事」，夫豈虛言哉！《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謂所治之事。以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斷也。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有罪則廢，有行則置。以馭其吏；四曰禄俸也。以馭其士。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有德者進用之。四曰使能，有才者役使之。七曰達吏。吏謂在下位者，達謂進之于上。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群臣之名皆書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損益謂黜陟也。其數有多寡，每歲登之下之。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禄，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臣按：《王制》曰：「司馬論進士之賢，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司士，司馬之屬官也。故凡士之進於司馬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版。版猶今之文册也。每歲之間，其人或損或益，其數有多有寡，益而多則登之，損而寡則下之。辨其年齒之壯老，著其歷任之久近。大夫以上，所謂貴也，士以下，所謂賤也，咸於是乎辨焉。與夫天下之邦國都家縣邑設官之數幾何，内外之卿大夫士庶子，其任用之數幾何，皆司士之所掌，以告于王而治之者也。今制則屬之吏部文選所掌者，即其事焉。古今之制不同，而其事則一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楊雄三世不徙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臣按：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胡寅曰：聖帝明王，代天理物，莫急於求賢才而任使之。今夫抱關者啓閉必以時，擊柝者晨夕必有節。爲委吏而會計不當，則蓄積缺矣。爲乘田而牛羊不息，則芻牧缺矣。是皆小役細務，猶不可任非其才。若夫環數里而爲縣，縣有令；環數百里而爲州，州有守。所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諸年格？夫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才者無幾，不才者皆是也。不問其才，專以停解日月爲斷，是賢能庸繆姦兇之人相爲升降，以率會之賢能不能十一，其九皆民之蠹也。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爲常，更明君碩輔亦衆矣，而終莫之改。何也？其意以謂，任人則易以私，任法則易以公。人不常得，不若一付之法，猶爲善也。審如是而善，則吏部一司不必置尚書、小宰及諸郎吏，第如薛淑之言，委之胥吏，按籍呼名，魚貫而進，何不可之有？故善爲天下者，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而從以信賞必罰，則太平可坐而致也。

臣按：資格之説，始於崔亮，史謂魏之失才自亮始。嗚呼，亮爲此格，豈但魏之失人哉！自有此格以來，世世用之，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以展其有用之才，其小人不幸而不得以蒙夫至治之澤，是皆亮作俑之尤也。胡寅之言，明白詳盡，有志于求才致治者，尚鑒茲哉！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臣按：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四者之中，惟判爲切用。蓋非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摘隱伏，不能爲也。但其用駢儷語爲拘耳。若其於身必取其豐偉，於言必取其辯正，則晏嬰之貌不揚，裴度之形短小，周昌之期期，鄧艾之口吃，皆在所棄矣。雖以孔子之聖，猶謂「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況掌銓衡者皆中人之才哉！

唐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

臣按：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

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今制：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在外方面官，皆具職名，取自上裁。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非方面者，則先定其職任，然後奏聞。亦唐制也。

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宜逐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臣按：天下之勢有內外，要必上之人均其內外之勢而中持衡焉，使不至於偏重。外有治效，擢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如是，則內外均矣。

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頲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鬬死之人，況大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

臣按：君有君之職，臣有臣之職。君之職在乎任人，臣之職在乎任事。君不任人而自任，則是君行臣職，則是以一身而代百工之事，力有所不及，慮有所不周，日力有所不給。本欲以防一人之姦，而適足以長百姦；本欲以虞一事之廢，而適足以致百廢。是故人君爲治，有一事則設一官，用一官則司一事。分曹而異局，委任以責成，蓋以任之也。專則其志不分於他務，責之也切，則其心不敢以苟。且人君清心於上以照之，而又持之以公，守之以信，是以事無不治而功無不成。凡事莫不皆然，而況夫求賢審官，尤出治之要務，烏可信人言，任己私而不責成於有司哉！唐玄宗乃以銓法散任於十人，專任乎一己而不信用有司，吳兢謂「非推誠感物之道」，臣亦謂非爲君任人之法也。

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正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

臣按：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則年勞之說，漢已有之，而未以爲用人之法。至後魏崔亮、唐裴光庭，始專以此立法。其爲法也，一付之無心，惟文移簿籍是稽，歲月先後是據。所謂銓量人物者，徒建空名而已。宋人有言：「賢才伏于下者，資格礙之也。職業廢於上者，資格率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暴政虐令者，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刓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壞而不救者，皆資格之失也。」

德宗時，協律郎沈既濟言於其君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陞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況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遡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胡寅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人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既濟之論，亦可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按籍成法，人才之賢否一不預焉，大則委宰臣叙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爲政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意與否耳。

陸贄言於其君德宗。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

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僞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沈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騖也。昔周以伯冏爲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簡僚屬之明驗也。後世捨僉議而重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重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每須任使，常苦乏人。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臣待罪宰相，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奬任者，並宰臣叙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内具開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陞，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則觀其所舉，即此義也。」又曰：「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偏諳多士，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須展轉詢訪。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詳擇。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束僚屬，所束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闇繆之責。況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絶僥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陞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實于周行，既任於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踰者，然後人主倚任之，則海内無遺士矣。

胡寅曰：「陸相所謂簡而易用，要而易守。」

臣按：陸贄此言，蓋欲長官各舉其屬，然後付宰臣叙進之也。夫長官得其人，則誠足以得人矣。苟非其人，恐不免有偏溺請屬之私。是故其要尤在於叙進者之得其人也。必其舉而不必其用，寓賞罰之柄於其間，斯善矣。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内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内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内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大略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不常。我朝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自立國以來，至於今日，未嘗有所更易，可謂一代之定法也。

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付陞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於下僚故也。

臣按：宋太祖此舉，可謂得操縱之法。人君誠能於常選之中不時拔擢，非獨人才無所淹沈，而銓司亦知所憚，而不敢不盡心也。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迺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閥爲差擬，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迺罷。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陞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臣按：宋初承唐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熙寧四年，始定銓試之制。守選者試斷案，即今試行移之比。試律義，即今試招擬之比。試經義，即今試論策之比。然是時既試矣，而又用人保舉，歲試止於二月、八月。今制則循資序以進用，歲凡六選，至臨選時乃試焉。臣竊以爲：國家用人，教養之於先，而任用之於後。苟當進用之初而無銓試之法，則何以知其中之所蘊、才之所宜，而校量以任用之哉？我朝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夫人才有能有不能，或優於文學，或長於政事，取其所長，皆可任用。臣請兼夫三者而並試之，論、策、文移三者俱通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次中，俱不通者爲下。既試之矣，然所試者其人品高下、才識能否，未必皆稱其所缺之員。故凡遇内外官有缺，銓曹必須依次排比，申達卿

佐，預爲校量，總會其當銓之官。必所試之人其才與官相稱，然後銓注。宜於一歲之間，每季之首，循其資次，豫集應選之人，或一百，或二三百，每月一集而試之，不待臨選始試，恐取其一日之長，其中有僥倖假代者也。其所試之題，或論，或策，或文移，文移如判斷詞訟，處置事宜，問擬罪名，催徵錢糧，禁革姦弊之類，俱依行移體式，立爲案卷，或申呈，或關牒，或具本，或出榜，或作招擬彈章。不拘定時，遇本部有暇隙，即署僚屬爲監試等名目，集監生而試之。彌封、巡監，一如科試。既試，將所試卷批號等第附卷。凡入選監生，必須五試，然後入選。臨選之日，又必並試三題，通以前累試者較之，上等爲京朝、府貳、州守之職，中等爲縣正、府倅之職，次中善於論策者爲閒散之職，善於行移者爲煩劇之職，下者爲流外冗雜之職。如此，則用人不枉其才，而庶官皆得人矣。

蘇軾言於其君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禄出乎我者也。我以爲可予而予之，我以爲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斂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名器，而嚚嚚者以爲不可，是烏足邮哉？近歲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二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沍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沍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臣按：吏多而闕少，在宋時猶一官而三人共之。今待一官之闕，不止三人也。將因其故而不問歟，則人才日積愈多，及其資次而用之，已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不逮，用如是之人以理務治民，而欲事妥民安，難矣。如一切汰而擇之，則彼奔走仕途，多歷年歲，歸無生計，以度餘生，往往至於顛連失所。況彼之所以衰老，皆限於吾之資級使然，仁人君子固有所不忍也。蘇軾所謂「彼雖有言，亦不足畏」。嗚呼！文王發政施仁，必先無告。伊尹一夫不獲，以爲己辜。況士乃天民之秀者，吾之立法不善，使之至於衰老，而又棄之，是豈盛世之事乎？爲今之計，必須調停之，而使其入仕者有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失所之嘆，斯善矣。

本朝入仕之途，其大者有二，曰歲貢，曰科舉。歲貢之法，每歲學校貢生員赴禮部，試中補國子監生。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以食廩先後爲次。則在學校者，已有資格也。科舉則每三年一開科，中鄉試者赴禮部，中試則授以官，不中者送監肄業，以俟下舉。屢不第者，亦以監生資次入仕。科舉有定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貢舉與吏部選調，其人才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足之數。洪武、永樂以來，選用者未聞乏人，而需選者未聞淹滯。蓋以祖宗法制一定，而有司奉行不敢有所更革也。近世言者，憫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乃開四十五歲入監之例。其後又因國計不足，立納粟、上馬入監等名目。是於科貢之外別開岐徑，選用之調止於此數，而入仕之路比舊加多，其人才日積月累，遂致數倍於前。

舊制，各司歷事監生，三閱月考過勤謹，附名選簿，仍留所司辦事，臨選方行取用。其實歷日期，有多至二三年者。後以坐監者數多，減歷半年，或一年即送吏部附選，給假家居，今有需次十年不得選者。積累既久，員數愈多，迫將及萬。是以一時人才，在監肄業之數少，在部聽選之日多。臣恐積愈久而愈多，不止此數也。國家養才而不得用，及其用之，皆衰老昏眊，不能事事之人，此非獨人才之病，其爲國家之累也大矣。嗟夫！閭閻啾啾，黌舍至不能容，是乃國家人才之盛。若夫充積於選調，老死而不得一官，夫豈盛時所宜有哉？此非但士子之不幸也。夫國家之於人才，亦猶人家之於子弟，子弟白首而無室家，爲父兄者則必爲之憂慮。國家儲養人才，白首乃不得沾一命，爲君相者寧能不爲之憂慮乎？所以憂而慮之者，非豫有以消息調停之不可也。消息調停，必使入仕者有及時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後時失所之歎，斯可矣。然非在上者權其輕重，知其緩急，決然以必行，而不以人怨爲解，則雖有可以消息調停之策，亦不可行矣。古人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而臣亦云：一人怨，何如千萬人怨！怨之於一時者，比之怨之無窮已者，孰爲多乎？盍思曰：我國家所恃以爲治者，人才也。今日用人必循資格，而人才需選者往往老於選調，而不得及時以進用。及用之，太半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廢弛，其不爲身家子孫計者無幾。失今不爲之所，猶七年之病而不求三年之艾也，則夫異日所用者，皆衰老之人。衰老之人布滿天下，而欲事理民安，難矣。事不理，民不安，亂亡之兆也。

且國家養士，將何爲乎？爲乎民而已。天下之民多乎？士多乎？説者乃獨畏士之怨而不卹民之怨，何哉？然則爲今之計奈何？請敕吏部通算本部需選監生，自某年起至某年止，總數若干人，見到部者若干，給假者若干，本部以一年爲

率，大約計用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纔盡絶；而又通行天下布政司府州縣，查算聽選家居監生若干，備細開具年甲、日期，造册申部，然後請旨選差卿佐有文學風力者，齎敕詣各布政司，會同巡按二司，聚集聽選監生，於總會處開場考試，略如科試，初日於經書中出論一道試之，次日試時務策及行移各一道。三題全通者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下，全不通者爲不中。其中者，造册送部，依次選用。不中者爲民。中者之中有不願仕者，上等者遥授以京秩致仕；有文學者，授以助教、學録之類；有政事者，授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户丁三名差役。中等者，授以在外八品職名，優免二丁。下等者，賜以冠帶，免其一丁。無丁者，以本里内閒丁給之。其有未試之前告願免試者，如下等之例。如此，則仕者得以效用，而不仕者不致失所矣。

雖然，此特一時不得已權宜救弊之策耳，是豈祖宗所以教養人才之初意哉？夫聖朝設立學校，選擇師儒，以教生徒，優以廩餼，免其差役，優遊之以歲月，欲其成才，以爲國家之用。士子立志務學，底於成立，以圖補報，是爲不負作養之恩。顧乃苟延歲月，虚廢廩給，至於衰邁，尚不能措一辭，如此之徒，上孤聖恩，下辱學校，雖加以成周簡不肖之法，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亦不爲過。但彼之所以衰老者，固由其不能奮發勉勵之罪，然亦以我之昧於事體者妄開倖門，擠塞仕路有以拒之故也。彼既自知其愆，不願就試，姑爲此一時不得已救弊之策，要之不可爲訓也。自此以後，凡科舉、歷事，一遵祖宗成法，於此二途之外，不得别開入監門路，以復洪武、永樂之盛，則人才不至於淹滯，賢否不至於混殽矣。今日求賢爲治之務，誠莫有急於此者。

或曰：「如此，則選途固清矣。其郡邑學校之中，有生員年已近艾而未得出身者，何以處之？」曰：學校之中，生員年已長大，不通文理者，充吏爲民，朝廷已有定例。惟夫學問有成，年歲長大，欲進之則資次未應，欲退之則學行可取，往往老死學校中，可惜也。竊見今吏部歲貢生員，初試中未到監者，往往試選爲教職，各有假手於人，以圖僥倖。不若就學校生員中稽考年四十五以上、食廩將及十年，及曾歷鄉試、六次入場者，命提學憲臣會同巡按及藩臬二司，每五年一次考驗。其中有通三場者，試中録其所試文字，連人送部考試。仍令坐監一年，循次待闕，專用以爲教職。如此，則學校之生徒亦無有老死不用者矣。

軾又曰：「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於時。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爲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爲不然。夫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必。如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未知其果不可以爲姦也。」

臣按：蘇軾既言用人不可有一定之制，又言不可開驟進之門，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誠如其言，則任法既不可，任人又不可。然則如之何而可也？軾固言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要必任用得其人，使之於常法之中，隨其資格之所當得者，寓夫抑揚進退之權，於截然可必之中，而有隱然不可必之機，則人法兼行，資望並用，而士無淹滯驟進之弊，而國家皆得人以爲用矣。

胡寅曰：夫人各有才而其用不同，故自古取才，必有數路，猶患其狹。今徒以進士、任子而欲盡天下之才，多見其有遺矣。必欲賢能皆爲吾用，當舉古人取士之制，或以鄉舉，或以進士，或以恩任，或設科目，或許辟召，或聽自薦，或令引類。合四海之内，三年之中，以五百人爲率，而均其數於衆流，爲宰相者因任原省，是非賞罰，各不失當焉。率是以行，雖起衰亂之俗而躋三王之制可也，何停年格之足用乎！

臣按：資格用人，幾千年於兹。一旦欲革而去之，誠難矣。非上有剛明之君，下有公正之臣，不可以議此也。然繼世之君未必皆賢，任事之臣未必皆稱，與其用能鑒别之明以顯吾智力有餘於一時，孰若立可持循之法以輔吾子孫不足於久遠哉？必也，立爲一定之法，而於定法之中，隨時補弊而不出於法之外，斯善矣。請即今日選法言之：祖宗以來，文武並用，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兵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者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爲佐貳幕職、監當筦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郡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太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于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監生、吏員二者雖各有資

格，進士初任亦循其甲第。及其不次擢用，往往越常調焉。是又不專在於資格也。此我聖祖立法用人之深意，誠有前代所不及者。然而用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則天下衛所有定數，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繼繼繩繩，銷減無幾，新立功次之人則又日增月益，無有限極，不知其後將何以處之也。所謂文臣之弊，近年以來，吏員需選者，人多缺少，計其資次，乃有老死不能得一官者，而監生尤甚。嗚呼！我朝立國以來，百餘年矣，前此未聞人才有如此淹滯者，而今乃有之，是豈無其故哉？盍求所以致此之由，特命用事之臣博論深究以求善處之術，必使仕路澄澈、選法疏通，所進者皆及時有用之才，所退者免失職無聊之歎。如此，則可以復祖宗之舊，而制治保邦于萬年矣。

以上公銓選之法。臣按：天下之事，其利害得失恒相半，而朝廷所立之法亦然。且如資格以用人，說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陞，不致沈廢，挺特者脫穎而出，遂至遭迴，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前，選司注官，有老於下位三十年出身不得祿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然則資格用人，其利害得失如何？嗟夫！天生斯民，賢智者恒少，而愚不肖者恒多。天下之事，鉅而重者又常不若細而輕者之爲衆也。是故人君爲治，用天下之人以理天下之事，寧不欲人人皆用其賢且智也？然人品有高下，事體有大小，官職有崇卑，量其事而設其官，隨其官而用其人，必使官與事稱，人與官稱，則事無不理，而政務舉、治道成矣。然人品高下之中又有高下，事體大小之中又有大小，官職崇卑之中又有崇卑，不可以一律齊也。於其不可一律齊之中而設官以總持之，使之各得其劑量焉，如權衡之稱物，尺度之度物，輕重短長，各適其可而不倚於一偏，非得其人不可也。然人不常得，於是不得已而任之以法焉，使朝廷常得人而任之，則雖無法亦可也，如其人之不常有何？此古人用人貴於人法兼用也。夫群千百人之才品而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掄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況夫僞妄詐冒，請託干求，那移蒙蔽姦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定。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因資歷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非不用資格，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才，任要重之職，釐煩劇之務；用資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者。其立爲法一定如此，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授任，因時制宜而調停消息之，於常調之中而有不常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之外，人以漸而用，而出類之才則不以漸，官以次而陞，而切要之職則不以次，非有大功德、大才能及國家猝有非常之變，決不拔卒爲將、徒步而至卿相也。我祖宗立法之善，超越前代，未嘗不用資格，而有不用者焉雖。若不分流品，而實未嘗不分焉。何則？今制，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五品以上官有缺員，皆具名以聞。自五品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寮之在任也，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到部，則必考其功蹟，按常調以用焉。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者，此又萬世所當遵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一三《送清江管知縣序》 今制由儒而仕有二途，曰科目，曰舍法。舍法循資以用常才，而科目則以待非常之才焉。國初定制兼用之，布列中外，蓋均任也。近世太學生得內任者，十無一二，而進士則十而八九矣。於是仕者遂至重內而輕外，一登甲科，則京秩乃其囊中物，而視州縣之職如草菅然。不幸得之，匪怒則戚。嘻，其甚矣！惟有志之士則不然。其仕也不必於內，亦不必於外，惟所用之而已，固未嘗有所輕重於其間。譬之金焉，用爲劒則以割，用爲鑑則以照，用爲戈戟則以擊刺，用之而無所不可，斯爲良器。苟金之在冶也，躍出而自鳴曰「我將爲此而不屑於彼」，豈非不祥之甚哉！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一六《餘姚縣學進士題名記》 名爲天地間不朽事，蓋天地間萬形皆有盡，惟名也者，雖因形而有，不隨形而盡，其爲事恒不朽而長留於天地之間。是以自古聖賢形皆澌盡，而其名恒彰彰故在，歷百千萬世如一日。然談之者不置口，而聞之者猶知起敬起慕，夫豈無自而然哉？三代以來，銘鼎彝紀、太常載載籍，皆其事也。然各隨其世之所重而著其名，以傳之不朽。自夫科目之制興，而世之所重者在進士科。朝廷既重之，而士之得之者亦知自重，往往有名於天地間者，皆自此塗出也。故所在學宮，輒礱石爲碑，紀已得者氏名，以爲未得者勸。宋以來則然矣。今天下郡縣多有之，而紹興之餘姚縣獨闕焉。

《光緒餘姚縣志》卷一六《餘姚縣學科第題名記》 科目之制興，而世之所重者在進士，故所在學宮輒礱石紀之，而餘姚獨闕焉。羅山胡瀛孟登知是縣，歎曰：「餘姚爲兩浙壯邑，入皇朝百有餘年，浙以東士以文魁天下者五人，而二人者乃是邑之産。辛丑三魁，邑又得其二焉。而瀛適承乏其地，獲覩盛美，紀載於

石，以補遺闕，固吾職也。」因摹碑具其事，白郡守浮梁戴君琥，請記於予。而其邑人張參議琳實以書來致君之請。予惟姚士見於傳記者，自漢嚴光始。厥後由科名發身，於宋若顧臨、陳橐、胡沂、孫子秀、唐震諸公輩，節義文章，煥然溢于史册。其他雜見於傳記者，不可勝書。名世之士，何其盛哉！逮我聖朝，科貢之制視昔加隆，而尤注意於遴魁之選。姚士魁天下者，又復甲於海内。其見爲世用而光昭册簡，又安知其不與臨輩媲美也哉！斯固科第之所以重，弘論觀法，俾功業流而垂聲名於無窮者，有司題名學宫之意也。

賜進士第、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前翰林院學士兼國史經筵官瓊臺丘濬撰。

嘉靖庚子夏，予假令餘姚，謁廟學，攷論科第，自弘治壬子以來者，既立石題其名，而請少宰謝公爲之記。是年以後，嘗有題名石，文莊邱公實記之。顧漫滅不可讀，可讀處又多舛謬，甚非勸勵後來之意，乃悉攻正重刻之。自洪武庚戌訖弘治庚戌，凡鄉試二十又七，廷試二十又九，貢士二百二十又三人，進士一百又九人。是爲明興以來餘姚科第第一碑。其少宰所記者爲第二碑云。紹興府通判毘陵葉金記。

韓雍《襄毅文集》卷一〇《江西鄉試小録序代考官作》　皇明撫運，統有萬方，列聖相承，誕敷文治，聳世德於虞周之上，巍然煥然，固萬世莫加。而恢宏弼亮之任，則常選賢以爲用也。迺景泰丙子，適維其時，奉敕巡撫江西僉都御史姑蘇韓雍，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舒城鄭時，暨藩臬重臣，祇奉成憲，合謀禮聘儒紳，以司考試。至期，就試之士逾二千人。内而提調，則左布政使廣東崔恭、右參議金華陳珪，監試則副使紹興韓陽。外而協贊，則右布政使蒼梧宋欽，按察使漢安張文昌，左參政將樂黄琛，右參政昌邑譚溥，副使銅梁陳价，左參議安丘張翰，僉事郴陽朱海，遂安余復，海康李璿，慈谿王鼎。以及大小職事，皆遴選以充，而皆御史總焉。各恭迺職，罔敢怠荒，防範嚴而去取公。既得士如額，録其名氏以傳。謂宜有序。

予竊惟賢才者輔治之具，而科目者進賢之路也。古之君天下者，謹於圖治，未嘗不設科簡賢以爲輔。我國家法古爲治，取賢任才，固非一途，其於科目之典，尤深注意，故選而用之加重焉。諸士子生於文獻之邦，薰陶德化有年矣，三載一大比，推于學，舉于鄉，試于憲臣，始獲聚于大府，與數千百人角藝於三日之頃，著爲文詞，率多善美。及登名於薦書者，蓋以額二十而取一焉。鹿鳴有燕，鄉闈有録，人皆羨而榮之，選之可謂重矣。行將上春官，與天下士争先，其選愈重。得一捷焉，對策大廷，釋褐以仕，内而詞林臺省之職，外而郡邑民社之寄，皆足以展其志，行其道，而卑微之官不之授。等而上之，登卿佐，進公孤，咸於兹取焉，用之不其重矣乎！然其所以重於選用如斯者，豈徒然哉？固將望其恢宏弼亮，以成治功焉耳。

況江西人物之盛，甲於天下，前輩起家科目，列官中外，以道德文章勳業爲時稱重者不可勝數。諸士子接武而興，尚當企慕奮發，思選用之重而自重可焉。重於立身，必勵名節；重於事君，必篤忠愛；重於涖官從政，必謹禮法。由是而升當國家之重寄，勝天下之重任，光輔億萬載太平之治，俾崇勳偉烈匹休前聞，垂耀永世，以增科目之重，則善也。不然，藉此以媒利禄，取富貴，或行非所學而無益於時，則爲諸士子不能自重而有負朝廷選用之重矣，非所望也。諸士子尚勉之哉！

張寧《方洲集》卷一八《海寧縣學鄉舉題名碑》　周制，卿大夫三歲大比而賓興賢能。是時黨庠術序備，嘗教簡論視始也，閭胥、族師、黨正皆得歲書其德行道藝。至其成也，鄉老大夫又帥羣吏，同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諸天府。士之造就，皆根於鄉。雖或異時名分寥遠，然而遺文可徵，鄉論如素。隋唐而下，始專以科目取士，鄉舉變爲官試，賢書流爲公牒，獻受諉諸曹司，士於鄉黨若不相涉，非有通顯，雖先後輩，亦或不知其學行人品之詳而遂以忽忘者，於表率之道，豈不重可惜哉？我朝舊制，每進士登科，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待士之典，蔑以加矣。寧幸遭際，恒念禮可以義起，利或得專行，思欲於府縣學行鄉舉題名，庶幾廣上恩而追古意。及承乏汀州，遄以病免，方切自歉。會海寧縣尹李芳，訓導戴琰、達穎適有是舉，相與具書記詣予，請記其事。因樂爲之語曰：

凡士之務於科目，其致有三：曰文，曰名，曰位。然皆造端於鄉舉，是蓋君子進身之資而非進其身者也，朝廷用士之具而非用於士者也。夫文者德之華，名者才之表。德與才，周之所謂賢能，而合備於人，謂之有道。道非位不行，君子恒因其自然著見者以應上之求，將致位而行吾道焉。才德藏諸身，司士者所未知，亦恒因其自然著見者以察下之能，命之位而用其道焉。故在下成進身之業，在上獲用士之效，非但取資具而遺事實也。苟無其本而徒以文自飾，以名自眩，以位自矜，進則病民，退則失己，悻然由之而無所顧恤，其負學校而羞科目也甚矣，猶詭諸其鄉曰「吾昔之賓興賢能人也」，豈不厚顔哉！夫言無體要者不傳，事無關係者不永。昔司馬文正公作《諫院題名記》，欲列忠詐之目，使人知所避

就。此所題名，皆一鄉之士，出自學官弟子，切於見聞，賢否正邪，猶之論其家人，呼名立辯，不待目列而後知。況刻之於石，千載不朽，非若向之可遂忽忘矣。

寧也隣邑後進，惜無可傳之言，以記有永之事，願與諸論秀而繼當升者誓戒勉之，用毋忘賢儒師表率之意。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特恩與選法不同》 嘉靖二十二年，嚴嵩欲陞子世蕃尚寶司丞，文選郎中鄭公曉持不可，少宰張公治曰：「李序庵子白衣徑除尚寶少卿，世蕃以治中轉尚寶，何不可？」鄭公曰：「特恩與選法不同。皇親有白衣拜都督者，特恩也。世蕃既以官生入選，歷都事、經歷、治中，自有知府可陞。陞後乞改，乃有例耳。」嵩尋自奏：「男世蕃見任治中，係親民之官，乞改授簡僻一職。」奉旨：「着吏部查擬改用。」得改尚寶司少卿。二十三年，吏部尚書許讚以男傒陞任知府，乞減授品級，量改在京閒簡衙門。改禮部主客司員外郎，仍於中書舍人衙門辦事，與原陞服色。三十六年，大學士徐公階之子璠，以宗人府署經歷陞雲南廣南府知府，徐公陳乞改用，引前二事爲例，改尚寶司司丞。徐許二家俱於陞後乞改，又俱減授品級，與嵩異矣。世蕃以治中陞尚寶少卿，雖出特恩，實壞選法，本不可爲例，故許公爲子奏改，遠引先年陞任知府汪登事例，而不近引嚴氏之例，知其不可也。汪登爲母老奏願減級改任，得改順天府治中，上特爲許氏從之，餘不許也。若二十七年吏部尚書聞淵，以男思學任宗人府經歷，歷俸七年，給由例當推陞，但身合迴避奏請，上命左右侍郎量議相應職事，於是思學陞禮部主客司郎中，於中書舍人衙門帶俸，則又用許氏之例也。以上數者，雖遞相援比，然皆出特恩，不可援以爲例也。

王樵《方麓集》卷一六 進士辨事，欲試之以事，以知其材之所宜也。古人得士，必先辨論官材，論定而後官之。今無辨論之法，官之或內或外，事之或繁或簡，全憑挨選之次序，不復一考其人材性之堪否，至有未知民事而臨民，鮮有不爲民害者。且用當其材，雖常材可使勉進。用一不當其材，雖善士不能無所短。迨其敗事，始議貶黜更調，是官與材兩壞之也。盍若慎簡于始乎？今莫若就辨事之中行考驗之實，區別其材。或宜爲有司，或宜留內任，或長于錢穀，或長于刑名，或熟于邊事，或諳知戎務，至于其人性質之剛柔、所存之厚薄、所養之淺深，一一知之，而有定論。然後因宜而授任，爲官而擇人。外任者不依甲次，而推選常在先；內任者隨缺緩急，而推補稍在後。又如材堪爲有司者，又更審其地方之相宜與否，然後授之，則用無不當其材，材無不適于用矣。此于選法舊制初無變動，如京官外官，朝廷原無優劣，科道郎署，朝廷原無異待。而人自于中妄生分別，皆爲俗見，此豈足與傑士道哉！與其挨次取選而選首得京官，不若行此法而外任者得早除，則人皆悅服矣。若謂如此則柄歸辨論之人，將啓干求之路，此則在朝廷之主持，當路之得人何如，不當以人之難信而概擬事之難成也。

羅倫《一峰文集》卷八《與門人書》 足下從吾游久矣，然所志一科第耳。此有命也，可必得哉！便使得之，不過鄉人稱爲官人而已，一時之貴耳。有若求之即得，上可以爲聖人，次可以爲賢人，又其次不失爲君子，貴於百世而不泯者，則不知求。此無他，溺於聞見習俗之卑陋而已。求之道無它，反諸吾心，自念慮之微達事爲之著，無一不合聖賢已然之成法是矣。入自《小學》、《近思録》始，如廣東陳公甫者其人也。喬壽資質好，只被科舉壓了頭，不知近能擺脱得否？若不以得失置胸中，則應舉也未甚害。與吾游者，善類甚多，只在門者少耳。相見者，其以吾言告之。

胡居仁《居業録》卷四 朱子説：「科舉雖做了狀元，可惜輸了這邊工夫。」

胡居仁《居業録》卷五 朱子曰：「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舉子自是着急，何用更要教？設學校，却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

朱子曰：「今教官只教人做科舉時文，若科舉時文他心心念念要争功名，若不教他，你道他自做不做？何待設官置吏，費廩禄教他做也？須是當職底人，怕人不識義理，須是要教人識些。如今全無此意。」

天下古今，只着一箇利字害了天理。秀才讀着書，便要求中科。釋子誦着經，便要求一箇福。禪子坐着禪，便要求自己一箇快樂。那裏尚有天理！【略】

明道先生曰：「古者政教始于鄉里，故欲復族黨比閭之法。」朱子曰：「古人比閭之法，真箇能行禮以帥之，民都是教了底。如一大川水，分數小川去，無不流通。後世有聖賢作，必須法古從底做起始得。古者鄉舉里選法，非但可以爲朝廷得人，又可盡教養激勵漸磨之道。閭族鄉黨既勵于德行道藝，則風俗安有不厚，教化安有不興，人才何患無成？朝廷必得人爲治也。」

得賢之道，須如《周禮》賓興、明道選舉，方無所遺。其次莫如搜訪薦舉。如舜舉于歷山，伊尹舉于莘野，傅説舉于巖下，太公舉于渭濱，孔明舉于南陽，皆因求訪薦舉而得。蓋不世出之才，道高名重，苟訪求之，無不可得。但恐才德未著者，須用賓興選舉法，方可無遺。非但無遺，又有作興獎勵之實，使賢才日盛。

今之科舉，非徒不能得賢，反廢人進修之實。或謂：「程明道、朱文公皆出于科第，豈可不爲得人？」曰：「使科舉果可得賢，則程朱爲狀元矣。」

苟不能行成周鄉舉里選法，只行薦舉法，亦可得人。今之科舉，全無用處。薦舉雖不及鄉舉里選，猶可激勵人自去進善。但不如《周官》教養振作之詳備。若只以文詞取士，使人日趨於纖巧薄劣，是蔽絶其爲善之心，使之流于不善也。

古人以德行道藝教人，即以此取士，又從鄉里教起，故取士用鄉舉里選之法。漢猶近古，用孝廉科、賢良方正科舉士，是尚德行；用茂才科、經義科舉士，是兼才學。此儘好，但不若《周禮》賓興之盡善。後世純用文詞取士，空言無實。進士是隋煬帝做起，殿試是則天武后做起。

朱子言：「宋之銓法爲挨排法，科舉爲信采法。」言非推用賢才之道。

朝廷不以德行取士，天下學校根本先壞了，非惟不能成人才，又壞人才。吾在紹興與朱縉説：今之秀才，有六七分天資。及入學校年久，又壞了一半，只有二三分天資。縉以爲然。

朝廷以文章取士，故士子亦心心念念日夜去擬題目，作文章，故學官皆閑了。設若朝廷以德行才能取士，則人必皆奮勵以進其才，修其德，又何患人才不興、風俗不美？故乾綱一振，萬類皆從，人存政舉，又何難哉！

以文詞取士，不過空言無實，豈能得人？不若推訪論薦，乃能盡衆人公道，其得人必勝如詞科。必欲教養推選人才，使無遺逸，須如《周禮》司徒、明道《學校劄子》。

今學校之政，全無可觀。教養之法已廢，間有些好人出來，皆是天資自美。若不入德行一科，學校全整理不得。

五倫萬古不易之道，經界萬古不易之利，人才萬古爲治之本。法度則可因時損益。

昔見策問，有曰：「學所以明人倫。顔路在廡，不應顔淵在堂。曾子、子思在堂，不應曾晳、伯魚在下。」答者只曰：「以傳道爲重，此亦不是道。豈有重于父子者，子在上，父在下，安乎？禮可以義起，宜別立一堂于聖殿之後，以祀顔路、曾晳、伯魚，乃爲正也。」【略】

明道《學校養士劄子》就本原上做，故末自正。朱子《私議》從時弊上救，便難。

天下人才風教，繫于朝廷。當今以科舉文辭取士，多少英豪俊邁壓從那邊去。此風浸久益盛。隋煬帝開此端，王教不行，多由于此。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二《送掌教林世祥典考北京》 朝廷之治，以得人爲先。古今莫不重選舉之典，然唐虞以九德取人，其曰六德有邦、三德有家，則以德之多寡定職大小也。其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未嘗不察言以考其實也。傳夏及商，以至於周，則學校教養考察之法，益詳益備。故自二十五家之間，以及族黨州鄉，莫不以德行道藝爲教，亦莫不以德行道藝爲選。故月吉歲時，閭胥、族師、黨正謹書備録，以著其實。三年大比，則黨正、州長、鄉大夫並加考察，以盡其詳。然後以鄉飲之禮賓而興之，以獻於王。當是時，人才之盛，風化之美，宜矣。至漢，則教養選舉之法已不復古，於是賓興之禮遂廢，而科目興焉。然曰孝廉，曰經義，曰賢良，曰茂才，其日猶善也。苟循其實，亦不患不得人矣。至隋，則以詩賦文辭取士，於是有秀才、進士等科，以甲乙丙丁爲第。李唐因之，棄本務末，習尚雕琢，空言無實，已非待士之體，尚望其得人也哉？故當時亦有才俊白首之嘆。宋則漸尚經術。迨及我朝，純以經義策論取士，雖未能盡復成周之制，亦非隋唐空言取士之比也。蓋考之經義以觀其學，試之策論以觀其才，而其所以爲考，則係於主司之賢也。苟非其人，雖行成周鄉舉里選之法，一以德行道藝爲考，其弊又有不可勝言者，況收人於言語文字之間乎？雖然，内外實一致，本末無二理，其心明乎正理而無蔽，則見於文者必平正通達而無病，得於中者渾融充實而無歉，則形於言者必光輝明著而不可揜。才之浩博者文必滂沛發越，氣之正直者文必典勁雄壯。苟知之明而察之審，則厚德高才之士瞭然在吾心目之間，又何不得人之患哉！孔子曰：「不知言，無以知人也。」程子曰：「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持權衡以較輕重，孟子所謂知言是也。」噫！必知道知言之君子，乃能稱考司之職也。

吾饒掌教林先生世祥，端厚而有德，好道而精文。今秋大比，京師請司文考。予惟世祥蓄於内者如此，則知言知人乃自然之驗，此行也，京華士子之賢且才者，世祥必精選以副國家得人之望也。士友董燫等徵文叙别，予適在郡，同餞於月波門外，芝山驛前。

謝鐸《桃溪淨稿》卷二八《科舉私説》 周子曰：「天下，勢而已矣。」勢之至，雖聖人亦莫如之何。故忠由而質，由質而文，聖人非不知忠質之爲貴。及其至也，亦不得而不文。然文勝而至於滅質，則其本亡矣。於此而不有以迴斡之，通變之，以不失乎先王之意，奚可哉！蓋自先王之政廢而民無恒産，民無恒産，則

無恒心，無恒心，則毀譽之口不勝其愛惡之私，於是鄉舉里選之法不得不變而爲後世科舉之制，此勢也，非得已而爲之者也。善因其勢者謂之隨時，於是而迴斡通變之，而先王之意存焉。是故今之科舉，罷詩賦而先之經義，以觀其窮理之學，則其本立矣。次制詔論判，而終之以策，以觀其經世之學，則其用見矣。窮理以立其本，經世以見諸用，是雖科舉之學，苟於此而盡心焉，則古之所謂德行道藝之教，蓋亦不出諸此，而其所以成人材、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亦豈有不及於古之歎哉！然考其歸，則所謂窮理、所謂經世者，恒浮談冗說，修之無益於身心，措之無益於國家。甚者口夷齊而心蹻跖，名伊周而迹斯鞅，遂使科舉之學悉爲無用之虛文。豈其得而棄之也，顧乃以吏爲師，以律爲治，視其昔之所謂者，曾荃蹄芻狗之不若。噫！是豈朝廷立法之意端使然哉！

歐陽子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然則文與道離，而欲據一日之文以盡收天下有道之士，不亦甚難矣乎？雖然，静言而庸違者有矣，未有不深於道而文能至焉者也，此又科舉立法之深意。而今之豪傑，亦未必不由之以出，是其所謂迴斡通變之機，以不失先王之意者乎？不然，一舉而紛更之，吾固未知所以善其後。故曰：「已日乃革，無咎。」

鐸不佞，敢私贊其説如右，以爲天下有志者告，庶識其勢之所在而亟反之。於乎，獨科舉也哉！

章懋《楓山語録・學術》 詞章之學，治世用之，不能興禮樂；亂世用之，不能致太平。【略】

做舉業，要不以得失爲心。【略】

士修於家，尚有壞於天子之庭者。今之士子，惟事舉業，以倖科第。進身之後，惟圖禄位，安能做得好事業出來？事變之不齊者天也，於萬變不齊之中而求所以齊者人也。彼死生也，去就也，陞沉也，離合也，天之所爲者，吾固不得而齊之。若乃立身行己之道，事君之義，不以死生而變，不以去就而移，不以陞沉離合而異。吾徒之所以自許，有不在天而在人者，獨不得而齊乎？齊其所可齊，而於所不可齊者有弗計焉，則夫不齊也者，又所以爲齊也。

章懋《楓山語録・政治》 先王賓興選士之制，敬敏任恤者書於閭胥，孝弟睦婣有學者書於族師，而德行道藝又書於黨正。書者何？録其人也。録其人何？章之以示勸也。後世求士於科目，猶賓興焉。與其選者，名於學官，豈非閭胥、族師、黨正所書之遺意邪？閭胥族黨之書皆先德行，而科目之所取，學官之所名者，專以文藝。或者詆其非，某竊以爲不然。夫文藝，道德之精華也。深於道德，然後能工於文藝。較其藝者，固將以觀其德也。然則六德六行之備書，其察之也詳。即其一藝而名之者，其責之也厚。察之詳，則其名不虛；責之厚，則其實難副。知其名之不可虛而必求所以副其實焉，是亦所以勸也，而何慊乎閭胥族黨之書哉？

章懋《楓山語録・拾遺》 先生問：「浙中見有好人才否？」董遵以爲亦落落，多只是務舉業，求仕進者，有志於聖賢者固未見，有志於經濟者亦少。先生以爲：「國家三年一開科，取賢才。若如此，世道如何會好！」

天地間氣，到此時都弱了。至於生出人來，亦罷軟，厭厭不振，少有氣節。

章懋《楓山集》卷二《登第後寄鄉先生》 某嘗聞先生長者之教，以爲義理工夫，乃致君澤民事業，非真知實踐有得於己者，未見其有實用也。始者亦嘗志於是矣，顧爲科舉之學所汩，弗得實用其力，區區從事於呻吟佔畢者十餘年，於道竟無所見，於心竟無所得，慚負明教多矣。今者奉親命，就試春官，非敢遽志乎富貴也，亦曰欲釋去舉業之累，得以專志於學耳。主司不以其才之未足以用世也，舉而進之天子之廷，使陳其所志。某也學力之未充，識見之未廣，世故諳練之未熟，雖有致君澤民之心，道則未之盡也。一時對揚明詔，雖不敢曲學阿世，而所言者，不過蹈襲腐儒常談，何能有裨於君德、有益於時政哉？荷蒙聖明好察邇言，不遺葑菲，遂使一得之愚亦見采納。每懷董仲舒、劉去華輩慷慨論事，切中當世之務，真爲匡濟之策、有用之學，未嘗不深自惶愧，欲追跋而未能。但竊喜自今可以少遂讀書脩己之心，又幸朝廷以年少初進，未堪任以事也，姑與之禄，使之就學翰林，且命師以教之，蓋欲望其成材也切矣。感冒國恩，至隆極厚，不知何以爲報。私念惟有日夜淬礪，勉於學問，以冀一才一藝之有成，庶幾他日可備犬馬之役，以少報國恩之萬一。若曰幸科舉之就手，慕榮利而動心，則愚豈敢惟先生夙知某者？故敢布其所懷，雖然，磽磽者易缺，皦皦者易汙，況某以涉歷未深、操履未定之學，一旦置其身於京邑紛華靡麗之衢，放蕩膠轕之境，易以壞厥所執，深懼其脩於家者壞於廷也。伏望先生以其平日獨得之學，時發一二，以訂其頑，砭其愚，推而納之君子之域，使其不終爲宵人之歸，以貽鄉先生輩之羞，則幸甚。夏暑，不審體履何似，乞爲吾道自愛。

倪嶽《青谿漫稿》卷一三《奏議・科舉一》 一、爲科舉事。儀制清吏司案

呈：「照得弘治八年八月，又該天下開科鄉試，已經具題通行照例舉行外。及弘治九年，例該本部會試。查得上年入場舉人將及四千，比之往年漸有加增。及近因試卷數多，添請同考官員。所據事體日增，而供給之費如舊，不免靠損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人民。」案呈到部。今將酌量一應應該增添事宜，逐一預爲議擬。緣係科舉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旨。

本月十九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都准行。欽此。」

計開：

一、照得順天府鄉試所用供給錢糧等項米麥，户部放支；牲口等件，直隸各府定數供辦，本府止供紙劄及一應買辦等項，遇有不敷，亦從借辦應用。尚且逐年負累，小民窘迫不堪。緣鄉試係順天府合直隸各府生員人等考試，不過二千餘人，如此供給，於理爲宜。禮部會試，乃合應天、順天二府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舉人考試，將及四千，視前幾倍。而所用供給，亦止賴於順天并直隸各府，其間人數多寡夐不相同，而預備供給與之無異。及用度不足，却又一切取給於在京兩縣之民，百方驅迫，幹辦不前。蓋供給既已因人而日增，則錢糧亦合隨時而異處。若不量爲加添鋪行，愈累貧乏，深爲不便。即今各處開科鄉試，合無本部行移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四川、河南、山東、陝西、山西九布政司并應天府，於本處供給科舉餘剩錢糧内各扣除銀，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一百兩，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應天府各八十兩，俱責付本處司府朝覲官吏，於弘治八年十二月内齎送到部，轉發順天府收貯。除米糧柴炭、刊字人匠照舊支辦，猪羊量減派納。若有不足，并其餘一應紙劄、果品、酒醋、油麵等項應用物件，臨期本府選委公正堂上官審取殷實鋪户，照依年例，量爲增添支價，兩平買辦。如此，則衆輕易舉，京民不至於靠損，錢糧稍裕，供給亦不至於窘迫矣。

一、照得試院自天順八年重修以來，累經建議，蓋造板舍，以防風火之虞，實爲永便。今板舍四千間已完，但有一二處未曾添蓋房屋，臨期仍用蘆蓆搭蓬，晝夜加意防守，尚爲未便。如場内望高樓三座，俱用蘆蓆搭蓋，埋脚不堅，有風之日，軍士不敢在上。兼每樓合用軍士二三十人，亦要供給，有費無益。合無行移工部，照依應天府并各布政司試院，於中止蓋樓房一間，四角望高樓俱不必用。臨時止用軍士二三十人四面觀看，最爲省便。及至公堂前原蓋小捲蓬一間，因其窄小，不堪擺列席面及容供事人役在内，臨時却於兩傍搭蓋大蓆蓬二間，并謄録所原蓋房屋數少，亦於天井内搭蓋大蓆蓬一座，并彌封、對讀、受卷三所内，亦有蓆搭蓬屋。緣此等處所，晝夜常有人在内謄録，及各供所事，俱用燈燭。倘遇風起之時，人心驚惶，十分不便。兼且歲用搭蓬，工料錢糧不爲不費。合將至公堂前舊蓋小捲蓬一間拆去，另蓋大捲蓬三間。謄録所天井内周圍照依地方，四面蓋造通連小房，向明開牖，以便謄録，及各所量蓋小房數間。如此，則雖小費而有大益，暫勞而有永寧矣。

一、試院内原設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合用執事官員，查得正統年間，入場舉人不過千名，尚用京官一十五員；景泰年間，入場舉人不及三千名，亦用吏部聽選府州縣官一十七員；近年入場舉人增多，將及四千，乃止用官一十三員。分管不敷，難免差誤，深爲不便。合無查照前例，量爲斟酌，於彌封、謄録、對讀三所各添官一員。待至會試之期，行移吏部照例揀選官一十六員，分管前事。如此，庶得繁簡制事之中，可免差錯誤人之弊矣。

一、謄録等項合用生員，常例除順天府學不用外，將本府所屬各州縣學，不分廩增生員，盡數起送赴部，通不過五百餘名，轉發試院内分撥謄録、受卷、彌封、對讀四所供事。但近年入場舉人日漸加增，試卷日多，前項生員分理不敷。至於謄録一所，用人尤多，每年借用各處送到歲貢生員，近年又復奏准借用國子監生二百名。緣此等生員俱係出學日久、年紀漸大之人，又見不係本等應辦事務，往往不肯用心，故意錯亂謄寫，深爲誤事。況要朝入暮出，謄寫不多，不惟難於關防，抑且反致耽閣，尤爲不便。合無行移北直隸提調學校監察御史，預期於直隸府州縣有隣近順天府地方者，就各學内再行揀選已冠能書生員二百名，通前共七百名，起送赴部，分撥謄録等項應用。如此，則事得早完，既可省供給之費，人非借用，亦可免出入之防矣。

倪嶽《青谿漫稿》卷一八《順天府鄉試録序》　聖天子紀元成化之十有九年秋八月己巳，實維天下鄉舉試士之期，順天府舉故事以聞，詔臣岳、臣越往司府試。維時考業之精，禁弊之嚴，去取之式，多寡之等，一遵成憲。而夙夜祗厲，以求得人之意有加焉。爰自戊辰入院，越十有九日丙戌，而事始竣。乃取百三十五人之名氏邑里，萃爲一録，將以登之天府。而凡執事之臣，爲提調則臣倫、臣海，爲同考則臣祥、臣倫、臣瑭、臣輔、臣瑋、臣鼐、臣謙、臣旋，爲監試則臣欽、臣俊。凡中式之文，爲義爲論，爲表爲策，一以附之。録成，臣得以職事，僭序其首。

惟天純佑一德，我國家恭膺景命，以御九有，一惟文教，用興治平，餘百年于

茲。臣嘗有以仰窺而竊論之，蓋養士也，以學校一其依歸，而不誘於他岐；以經學一其心術，而不惑於異説。待士也，以科目一其出處，而不壞於捷徑；以庶官一其任使，而不間於憸人。風化既同，士習專定，以故豪儁瓌傑之材項背相望而出，于以輔成大一統之治者，莫盛於斯。夫所以養之待之者，豈惟前乎此爲然哉？聖明在御，彝典益敦，蓋雖億千萬年惟一道也，顧士之所以對揚之者何如耳。是故一則純，二三則雜；一則吉，二三則凶。諸君子將爲純臣乎，則必有以去其偏駁之行；將爲吉士乎，則必有以去其險陂之德。俾夫豐功偉績，震耀一時，斯實我國家無疆之休。若昔商先正有言「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者，蓋不得專美於前矣，可不勉哉！敢以此一言用相告焉。

倪嶽《青谿漫稿》卷一八《秋榜同年譜序》 成化癸卯，順天府鄉試取士百三十有五人。明年會試禮部，登甲榜以起者十有七人，就乙榜而去者十有二人。餘則卒業太學，以需後試。既而胥念曰：「自鄉舉里選之制廢，爲治者師其遺意，取士於有司而登用之。然京師之所取，四方之士多與焉，非若諸藩僅取之一鄉一里而已。然則吾儕幸同捷於有司，而今日之踪跡猶未大相異者。不及斯時一敘平生驩，他之日，宦游之轍，不之東，則之西，將莫之底定，求一聚首，或不可輒得，其有不至視爲途之人者幾希。矧同年之契，有兄弟之義，於茲忽焉，則友道益薄，而有司簡拔期待之意亦孤矣。」乃相率釀錢爲期集費，推有幹局者主之，即孟夏之良會焉。復聯巨帙，書姓字邑里、齒行家世，附以他日宦歷所至者，爲一卷，題之曰《秋榜同年譜》，俾各録一通藏于家，前此所未有也。會已，持以謁予，請言以弁諸首。

予嘗聞何休氏之説《春秋》，蓋曰：「同心爲善，善必成。」故同則成，異則敗者，天下之事皆然也。然則諸君之昉爲斯會也，其亦出於同然否乎？夫昔之歌《鹿鳴》以讌，固有以見其跡之同。而今之歌《伐木》以會，則將以考其心之同也。諸君頃與計偕，聯翩高舉，崇階峻級，可攝而陞，所以建功業於國家而流惠澤於天下者，於是乎始。始而同，終而異，君子不爲也。故誠信相孚，如車之馭，則志無不同。勤敏相協，如耕之偶，則力無不同。不惟德業有以相勸，而過失亦可以相規。必求夫同底於善，以無忝乎薦名之書，此則今日之會之意所以爲可嘉也已。雖然，予有告焉。昔宋熙寧、元豐之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蓋二公用舍大節，皆不謀而同。至於立朝建議，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及論鍾律一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然後知二公非苟於同者。諸君同於爲善，尚以二公爲師。他若所謂乎居慕悦酒食，握手出肺肝，自以爲生死不相背負，一旦臨小利害，比反眼若不相識者，無乃異乎？抑亦非君子之所欲聞也。予忝司考校，於諸君有一日之長，請以是言揭諸譜，冀相與同勉焉。

王鏊《震澤集》卷一〇《送陳宗理知永定序》 今之爲縣而良者固多進士，而上之人亦固異之，有善焉旌之擢之，有過焉撫覆之，曰：彼其進士也。有善焉以爲是，固然，有過焉從而糾摘之，或去之矣，曰：彼非進士也。進士而重固也，有人焉，其才進士也，其行進士也，其名非也。若是者，其亦重否耶？

宗理，吾友也，相知誠深矣。其爲人吾能言之，其經學有師法，其臨事開敏、潔然不苟者也。吾官京師久，若吾宗理者乎，雖進士蓋鮮也。定，小邑也，其爲之殆易易焉耳。顧今之當道有知而異之者乎？無也。或曰：定，小邑也，地絶荒遠，椎埋剽奪之奸往往而聚，急之則亂，緩之則滋蔓，顧曰易易焉何也？語云：雖蠻貊之邦，行矣。定雖遠，固猶中夏哉，奚其不可行也？民之爲亂，上驅之也。使刑獄平，賦税節，約束明，信義立，欲爲亂乎，誰與者？反是，則齊魯之人獨得保其不爲盜也。定之連亂也，亦其民之不幸也已，而不值有司之良。君之行，吾故爲一言以慶，定之人自是其有瘳乎？又以告閩之當道，庶知所部有若人焉，非科目所可概，而四海之大，當復不止吾宗理而已也。

王鏊《震澤集》卷一〇《應天府鄉試録序》 弘治五年七月戊寅，上命右諭德臣鏊、洗馬臣傑考應天府鄉試。壬午陛辭，八月癸卯抵府治。乙巳，燕府治，遂入鎖院。時士之就試者二千三百餘人，三試之，如故事而加嚴，别去取，差高下，手披目閱，口誦心惟，晝夜罔懈。自乙巳迄丙寅，凡二十二日，揭牓得士凡一百三十五人。第其姓名及文之可録者，爲一編以獻。臣鏊謹序其首曰：

人才盛衰，係乎時者也。《禹貢》揚州田維下下，《周禮》東南不在五服列，《春秋》之初不見於經。晉宋以來，東南人物始見於載籍。百年來，地與時升，運隨世轉，東南財賦遂甲天下，而人才隨之，蓋自唐中葉則然。至我太祖，遂起南服，以混一海内。東南諸郡進爲畿甸，天地氣化之潛儲，聖神治化之首被，往往稱雄於天下者，不獨財賦而已也。治道之升降，觀於人才知之。人才之盛衰，觀於文章知之。三代之文，見於經者至矣。漢之文，盛於武、宣之世。唐盛於元和，宋盛於嘉祐、治平間。蓋皆立國百年，海寓寧謐，人興於文，則有若董仲舒、司馬遷、相如、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蘇軾、曾鞏異人間出，雖不能無高下純駁，而能各成一家之言，聳一代之盛。今天下承平，百二十五年，干戈韜戢，禮樂洽

數，《易》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茲其時乎！宜亦有異才焉出於其間。顧臣淺陋，恐不能盡識，惴惴焉無以稱明詔委任是懼。然所謂公無私者，臣不佞，竊以爲近之。

場屋提調，則府尹臣瑩、府丞臣綺。同考試，則教授臣珙、臣詠、臣寧、學正臣緯、臣章、教諭臣思忠、訓導臣傑。監試，則監察御史臣鸞、臣立之。

王鏊《震澤集》卷二四《容庵葛君家傳》　世之用人者，臨事每以乏才爲歎，而才之伏於下者，又以不得用爲難。兩相求而不相值，何哉？古者用人，其途非一，耕釣漁鹽、版築飯牛，皆起爲輔弼，而芻牧賈豎、奴僕降卒，亦皆得爲世用。我太祖、太宗之世，亦時時意外用人，若郁新、嚴震直之流，皆以人才至尚書。取之非一途，故才之大小，紛紛皆得效用於時。降及後世，一唯科目是尚。夫科目誠可尚也，豈科目之外更無一人乎？有人焉，不獨不爲人知，即舉世知之，而不見用。非不欲用，不敢用也。一或用焉，則羣起而咻之，用者亦且自退縮。前後相戒，謹守資格，甚便且安。是故下多遺才，朝多曠事，任法之過，端至是哉！觀廣陵葛君之事，益知天下之不能無遺才也，故予爲之傳。

王鏊《震澤集》卷三三《擬罪言》　王子曰：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其可謂正矣密矣。先之經義，以觀其窮理之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士誠窮理也，博古也，識時務也，尚何求哉？其可謂良法矣。然行之百五十年，宜其得人超軼前代，卒未聞有如古之豪傑者出於其間，而文詞終有媿於古，雖人才高下係於時，然亦科目之制爲之也。夫科目之設，天下之士羣趨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風俗隨之，人才之高下，士風之醇漓，率由是出。三代取士之法，吾未暇論。唐宋以來，科有明經，有進士。明經即今經義之謂也，進士則兼以詩賦。當時二科並行，而進士得人爲盛，名臣將相皆是焉出。明經雖近正，而士之拙者則爲之，謂之學究；詩賦雖近於浮豔，而士之高明者多向之，謂之進士。詩賦雖浮豔，然必博觀泛取，出入經史百家，蓋非詩賦之得人，而博古之爲益於治也。至宋王安石爲相，黜詩賦，崇經學，科場以經義論策取士，可謂一掃歷代之陋也。然士專一經，白首莫究其餘，經史付之度外，謂非己事。其學誠專，其識日陋，其才日下，蓋不過當時明經一科耳。後安石言初意驅學究爲進士，不意驅進士爲學究，蓋安石亦自悔之矣。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士子所習，亦惟經義。以爲經既通，則策論可無竢乎習矣。近年頗重策論，而士習既成，亦難猝變。夫古之通經者，通其義焉耳。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求，窮年畢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棄如弁髦，始欲從事於學，而精力竭矣，不復能有進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實由此也。

然則進士之科，可無易乎？曰：科不竢易也。經義取士，其學正矣，其義精矣。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愚欲於進士之外，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次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陞焉。如此，天下之士皆將爭奮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

或曰：今士子一經且不能精，如餘經何？曰：制科以待非常之士耳。以科目收天下之士，以制科收非常之才，如此而後天下無遺才。故曰：科不竢易也。

王鏊《震澤集》卷一〇《鄉試同年會序》　出處得失、存亡聚散之際，君子不能無感乎爾也。成化甲午南畿鄉試，同上者一百三十五人。今年爲弘治甲寅，官京師者六人焉，三人者至自外，九人而已，何其少也，可謂難也已。時序清和，王事多間，鏊則諗於衆曰：「自唐宋以來，有所謂同年交，今之世尤重之。居相狎也，仕相援也。今鄉榜非同年歟，顧曷爲遺之？」衆曰：「然。」始謀爲鄉同年會。庚辰會午城之西垣，六人者爲主。甲申會玉河之西堤，三人者爲主。契誼參合，形蹟俱忘。六博投壺，浮白相屬，和不至會，醉不至亂，衆謂是會不可不誌，遂分韻爲詩，而屬予序。

於乎！歲月易邁，人事難齊，良會不偶，予不能無感乎其初而有懷乎其後也。遂相與訂盟焉，歲一爲會，而自茲會者始。六人者，雲間顧惟庸，時爲大理司務；錫山莫曰良，駕部員外郎；吳江葉文粹，中書舍人；宜興宗廷威，户部郎中；雲間朱汝承，工部員外郎；鏊，右春坊諭德。三人者，崑山張濟民，同知南昌；海虞周民則，同知袁州，以考績至；歙縣洪克毅，知交河，以御史徵，方爲之。

林俊《見素集》卷八《湖廣貢院增修記》　科舉昉於周，迨宋詳焉。荐棘限簾，制度草創。開元間，禮部始有貢院。崇寧、政和，諸省貢院立矣。湖南地居形要，人代遷改。國初鄉比，有事假城隍廟爲之。正統間，始建鳳山之陽。因山爲制，席舍聯山岡，而公堂顧俯其下，位置殊弗稱。成化戊子，有司者更之，仍陋襲簡，率期至，則役千夫，費千緡，權宜修飾。一畢事，即如廢墟。弘治乙卯，予監試院中，思一處而非專責也。歲甲子，監察御史包君澤來按是藩，適屬舉事，偕同官夏君璲，藩臬之長今都御史朱公欽、湯公仝，暨諸僚貳，謀曰：「薦賢大

事，湖南大藩，而是地處士無苟耶？且歲必修，修必費，費竟無用，孰若一修而永固，費重而歲歲存者耶？」僉曰：「然。」質之都御史、今侍郎韓公重、王公鑑之，語合，授事于武昌知府陳侯晦，聽自擇其屬與部民之良者委焉，而視成于朱。時江漢飢，武昌實發粟八萬斛，望哨者猶蟻集城下。朱偕陳謀曰：「是可舉范文正法矣。」具米于官，人四升而傭之，遠近畢至，日無慮千人。乃市民居，拓地四畝許。前爲騰蛟起鳳坊，稍縮爲門，有三司公事廳、百職供用所，有樓有祠，有受牲之所。門之內，有檢閱廳、有飯軍局。路紆迴轉，摺廣四丈而餘。當摺處，有某坊，有二門，有閣，扁曰大比文場。有巡綽房，有樓立于臺上，則明遠樓也。有監試之至公堂、衡鑑堂，在其右，監臨居焉。有公宴之文明堂。堂前左爲謄録所、對讀所，右爲彌封所、受卷所。謄録加樓，棲諸生也。後之左爲提調堂，右爲監試堂。又後爲五經堂，出題處也。有收掌試卷所，有刊刻刷印局。又後有文衡堂，左右爲室，考試官居焉。月臺之左，有庖廩門，有供給所，有物料房，有宰牲所，有滌器池，棲宿、炊浴、拚除地具焉。凡爲屋，間計者二百二十有四，樓者二，坊者三，井者七。屋新者十之八，仍其舊而修者十之二。垣以丈計者若干。肇工於是歲二月，至七月以告。堅樸明整，不溷不泄。執事有戒，而後先以臨者易密。士子作氣，亦倍是于前矣。

陳侯以包命屬記久之，陳復書曰：「包不幸矣，義不可使無傳。」惟古聖王茂弘至道，搜進羣髦，堯靡遺野，舜闢四門，湯立無方，文濟多士，固非規規藝術以繩度人才。然自科目之設，甲貶乙更，未之竟廢，蓋所謂無可奈何之法。而羅英掄俊，無越此途，識治者深望焉。夫重士，重道也，亦重治也，則所以羣之聯之，開成而廉食之，由之上甚勤。而閱試之地由之有司者，顧如是其苟，是宜其有是役，而衆志之胥同也。夫事始諸心者也，固則常襲焉，畏則難阻焉，隘則嫌忌焉，疏則陋遺焉。不襲不阻，不忌不遺，非智且公，且密且勇不能，奚獨一貢院集事間哉！抑諸士有忠告焉，去陋就嘉，闢隘而敞，宜有司責也。迨其身，獨無所同然乎？未可他求者，亦自盡而已矣。正德丙寅冬十一月吉，莆田林俊記。

周璽《垂光集・論貢舉疏》 題爲精貢舉以務得人事。嘗謂爲政在於得人，得人由於貢舉。貢舉精，則去取得宜而官使有要，庶績咸熙。貢舉不精，則用舍顛倒而賢否混淆，萬化不立。傳説告高宗曰「治亂在庶官」，孔子告哀公曰「爲政在人」，以此。恭惟聖朝取士之法，固非一途，而進士之選，尤爲慎重。合天下鄉試舉人而會試于春闈，又合會試中式舉人而廷試於丹陛，臚傳宴賜，恩寵加隆。朝廷以此待士爲正途，縉紳以此自待爲榮幸，百三十年來，士人敦尚行實，不務虛名，主司仰體聖心，率由公道，故揭曉之後，群心胥服，私議不聞，野無遺賢而朝無幸位，風淳俗美，良由是耳。奈何近年以來，法出弊生，巧僞日滋，士風日薄。天下舉人到京，素有抱負者固蓄銳養銳，以收一戰之功。原無學術者，則昏夜乞哀，以圖一時之幸。方其未試之先，訪求孰將輪爲試官，則臨渴掘井，投托講題，指名束脩，肆行賄賂。迨夫將試之日，訪知孰爲受卷等官，倚托鄉親，轉求照顧，傳遞文章，代替改作。或檢閱名文而割換卷面，或假稱看號而講解經書，以致酬經醉史者卒老場屋而志不得伸，搖尾乞憐者僥倖甲科而名不稱實。有等阿附權貴官員，則又陰厚大臣子弟，以圖納交。似此弊端，不可枚舉。弘治十二年會試奸弊，中外切齒。幸而天道難容，罪人黜伏。此皆聖明洞鑒，不敢再陳。夫言事於未萌之先，雖若過慮，言事於既敗之後，勢不可爲。竊照今年會試，舉人雲集京師，若不申明禁約，誠恐前項弊端仍復滋蔓。乞敕禮部出榜曉諭，嚴加禁革。通行錦衣衛並東廠行事衙門，各差校尉緝訪。若有舉人私謁應做試官之家，仍前臨渴掘井，投托講題，假公濟私，饋送財物者，即便指實奏問，不許入場。容留官員坐以贓罪。該部奏請考官，候命下之時，即差本部辦事官吏前到各家搬取鋪陳衣服，催促各官當日宿部伺候，次日早朝陛辭入院，不得在家經宿，自取物議。該衛各選差校尉看守防送進場，毋令家人及親友相接。各官入院之後，所司供給飲食，酌量彀用，不許家人照常往來搬取餘剩酒肉，傳報消息。貢院門首亦差官校防閑。場中受卷、對讀等項，雖稱各有職掌，俱系御史監臨，仍都察院不拘資次，推選老成剛正者前去監試，務要嚴加防範，不得因循怠忽。其彌封、對讀，親自關防，試卷真草不對、字樣不同，即系奸弊，查究貼出。及官員人等私自下號饋送舉人飲食者，即系作弊之人，就便拏問參究，仍將舉人扶出，不許終場。凡在場一應奸弊，御史不即糾舉，狥情姑息，同流合污，事發，通行連坐。再照大臣子弟中式，前代曾加覆試，蓋以造士之選，匪樹私恩。此法復行於今，似無不可。伏望皇上酌古準今，下之該部計議停當，斷然行之，使天下士子皆知朝廷設科取士大公至正，而萬邦黎獻共爲帝臣，則弊端以革，貢舉以精，官使皆賢才，邦國昌盛矣。臣待罪言路，輒陳狂瞽，惟聖明留神採納，不勝欣幸。弘治十五年正月初八日具題。

周琦《東溪日録談》卷六 世俗之學，其病只在誤以讀書一事謂爲學，更不別去體認性理，求之於心，踐之於己。惟其粗通章句者，便謂有學；善用章句、

組織成文以得科目者，便謂有學之驗。若沉潛篤厚之士由此而進，縱未得所養，亦不失爲君子。若機巧奸佞之士由此而進，失其所養，能不流爲小人。幸而以致重禄重權，且謂讀書大驗。上無正道以輔其主，下無實惠以及於民，不過務虚名，要虚功而已。應世之才無實學見用，故世所以不治。【略】

聖賢之學，求於内，不求於外，求於本，不求於末。程子所謂「外者文也，末者考詳畧異同也」，而本之與内未言焉。且今世俗專務文字，是求於外；專務考索，是求於末。師儒以此教，父兄以此養，長上以此稱，科目以此取，當道以此重，其風有不得而阻遏之者，其本與内莫如之何。然則本之與内將奚求耶？吾能明乎吾之性不外乎天地萬物之性，明乎天地萬物之性以實乎吾之性，則程子之所謂内與本者，蓋如是乎而得之矣。雖世以爲無文章，無考索，不吾伍也，然而務文章者文士耳，務考索者記誦耳，非聖賢之學也。彼不吾伍，猶吾不彼伍，一而已矣。【略】

前古人才，不養於學校，惟自養於山林，薦之者以躬行爲學。如伊吕傅葛，養於山林，一旦受聘而起，皆立實功於世。後世人才養於學校，薦之者以文字爲學，故才反不及古。豈所養之地不足以養才耶？蓋有所養，即有所望。世之急功名、竊富貴者多驟進，其失所養者，才與市人等耳，復何以實功責之哉？故曰：科目不足以得人，豪傑之士由之而出。伊川曰：「少年登高科，一不幸。藉父兄之勢爲美官，二不幸。有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伊川此言，皆世之所求必得者，孰肯退一步以求必不得哉！【略】

李挺之嘗造邵堯夫廬曰：「學其科舉之學乎？」曰：「科舉之外，有義理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曰：「義理之外，有物理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曰：「物理之外，有性命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於是受性命之學。所謂性命之學者，心學也，故學不可以不擇。【略】

君子之學，其體在窮理修身，其用在致君澤民。其弊在務爲文字，捷科目，竊功名，以圖富貴。世俗之學，務其弊，失其體，訛其用，天下何有真才？

伊川三不幸者，冠準年十九登科，宋厥年少，準不爲之增年，冠不爲一不幸也。范魯公從子杲，公不爲奏秩，且示以「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躓」之句，范魯公不爲二不幸也。胡安定最厭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詞，棄經業，苟趨利禄，胡安定不爲三不幸也。伊川是言，乃通世之言，非一己之見者也。【略】

時以經術取士，最爲正當，滌隋唐以來之陋。但士用經術而進，不用經術而仕，多奔走形勢，伺候公卿，要功名，覓富貴，不自以爲非。但丈夫氣喪，而國家取士之意亦負焉。此無實志於經術，竊經術以進者耳。

周琦《東溪日録談》卷七 科目薦人以文字，不薦人以才德，才德可全見於文字乎？是故舉業之習，雖庸才劣德，善組織先儒傳註而成文者，皆足以取科目也，才德安知於是哉！【略】

取士以行不以言，三代用此法，故治道盛。三代以後，兩漢近之，惟東漢光武時尤勝。

成周有鄉舉里選之法，士皆修己以進，人才最盛。唐制科舉，建學校，增廣生員，却又似誘人利禄，使人奔競，故人才反不及前。自後奔競則又過之，無怪乎士失所處，上誘之也。

周琦《東溪日録談》卷一二 朱子摭拾前言往行可爲《小學》、《中庸》者，編輯成書，立爲小學之教，是爲大學以立其本。如今人見小兒頗可教者，不先教以小學灑掃，與通經史以立大學根本，便教拈弄文詞，以圖僥幸科目，世安得有全才哉！

《名臣經濟録》卷一八王瓊《論官制三》 天下官員額設若干，計算取士若干，足勾除用。若官多人少，則官職虚曠。或官少人多，則人才壅滯。洪武初，天下學校養士，歲貢一人，後三歲貢一人。通計三歲，不過一千餘人。後設舉人科、進士科，每省多不過四十人，進士多不過百人。取士之數，足當任官之數。而又罷黜者多，久任者少，是以人才常不足用。科貢之外，又有人才之選。自後人才雖稍充積，然待選吏部者，三月之外，亦皆選除。今各部歷事監生，三月之外，考勤上選，舊法猶存也。但因歷開貢開科，加以納銀納粟事例，監生積累，至數萬餘人。考勤後一年餘，仍留在部。及放回聽選，必十四五年方得挨次取選，往往衰頽遲暮之人，方入仕途。是以吏治不精，民不得所。若取士貴精而不貴多，及既用之後，賢者久任，不賢者速去，使百司庶府盡皆得人，民生有不安、天下有不治者，未之信也。

又科貢二途，未必能盡網羅真才。如黄福以貢士、楊士奇以儒士、胡儼以舉人，是以進士未必皆優於舉人，舉人未必皆優於貢士。進士、舉人、貢士之外，未必無奇才異能之士。惟試之以事而後可見，貴乎能察識而超拔之，斯能盡一世人才之用，而科目之選並行不悖矣。

《名臣經濟録》卷一八李堂《論選舉》 國家人才，遠過漢唐，而選舉之行，隨時異制。洪惟聖祖神武，自天羣臣乏偶，始任中書，再升吏部，範圍曲成，非不至也。乃憤于胡汪，辟於《大誥》，故進退刑賞，咸柄於朝廷。及建文革除，永樂更化，部選久任於蹇公，至郭黄繼銓，權移保舉，當時每著得人之稱。自三楊謝事後，權還吏部。王文端公内任屬司，外憑巡察，雖天順諮詢輔弼，而遂爲定例。成化以來，凡要職征拜遷除，咸以撫巡旌異之奏爲主，故巡察之權，並于正統之保舉，然薦人之精濫純駁，驗舉主之公私廉貪，制未嘗不公也。自王端毅公之後，吏部虞於責備，雖有連坐舉主之條，率不能行。至倪文毅公，則斷然行之，參究如制，時論翕然。近年逆瑾專政，剗革過情，遂不敢舉旌異之奏。然賢否之迹，吏部憑撫巡，撫巡憑兩司，制自不能廢也，徒紛更爾。雖然，孟子論進退人才，自左右諸大夫以至國人，可謂公矣，而必曰見賢否焉，然後用舍之。今日聖君賢相，所以參衆審獨，爲造物司命權衡者，豈區區法制條格爲淺末者所窺測哉！

羅欽順《困知記》卷上 作養人才，必由於學校。今學校之教純用經術，亦云善矣。但以科舉取士，學者往往先詞藻而後身心，此人才之所以不如古也。若因今之學校，取程子教養選舉之法推而行之，人才事業遠追商周之盛，宜有可冀。所謂堯舜之智急先務，其不在兹乎！其不在兹乎！

羅欽順《整庵存稿》卷一《萬安縣重修儒學記》 學校之教，大抵先經而後史，祖孔孟而宗程朱。至於諸子百家，則亦隨其力之所及而博觀焉，以考其是非得失之歸，而定夫取舍之極，務明其體以適諸用。是惟聖祖建學育才之大旨也。列聖相承，所以敦崇而風厲之者，無或不至。是以百六十年來，士有定志，庠序有正業，異端邪説，舉無所入乎其間。敦厚者德以之崇，通明者才以之廣，公卿百執事之選，佐理承化之功，亦既屢得其人而顯收其效矣。然士之進用，必由於科目，本末輕重之分有所未察，則其所汲汲焉者，鮮不在於記誦詞章，體之弗明，弗暇計也，豈不失之陋哉！世之君子或病其然，欲從而振起之，意亦善矣。至考其所以爲學，往往脱略章句，而注心玄妙，巧立宗旨而妄議先儒，又豈非所謂智者過之已乎！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五《二業合一訓》 或問曰：「讀書也，作文也，斯舉業矣乎？」曰：「然。然而未也。子盍求其大者也？」曰：「讀書之大何如？」曰：「存心以立我，以我而讀書焉，斯讀書之大者而已。」曰：「作文之大何如？」曰：「存心以立我，以我而作文焉，斯作文之大者已。二者得其大焉，是之謂道藝。道藝者，天下之小藝莫能敵之矣。小藝者，其譬諸雕蟲小技也夫！其譬諸巧鳥好音也夫！」

陳生問曰：「何爲異端？」甘泉子曰：「異也者，二也。夫端，一而已，二之則異端矣。」曰：「異端固害道乎？」曰：「孟子之時，害道者有楊墨矣。程子之時，害道者有佛老矣。今時則異然矣，非二害之憂也，惟舉業之累也。」問曰：「然則舉業固害道乎？」曰：「非舉業之害道也，人之自累於舉業者之爲害也。」曰：「然則舉業與楊墨、佛老之害何以異？」曰：「不同也。夫楊墨、佛老，與道悖者也。至於爲德業者，固讀聖賢之書也。習舉業者，亦聖賢之書也，夫何二？況舉業又當時之制乎？故不外舉業，而於是乎化其志焉，其亦猶諸日用飲食男女之類焉耳。舜、跖之分也，義與利之間也。故程子曰：『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夫能不爲之奪志焉，則德業斯在矣。」問曰：「人之有言：『必廢之，然後可以入道。』何如？」曰：「然則飲食男女亦可廢與？齊王好色，孟子引之以太王；好貨，則引之以公劉。故公私之間係乎此心，不係乎貨色也，何必廢？」

甘泉子謂湯子民悦曰：「良知、良能，人之同有也，彼後生豈無善念，以其汩没於舉業焉，恐正學之妨之也，故未能舍彼而從此。噫！惑也甚矣。夫德業舉業，業二而致一者也。今夫脩德業者從事于古訓也，爲舉業者亦從事于古訓也，是其業一也。世之學者以爲不同，非也。蓋係乎志，不係乎業也。故不易業而可以進於聖賢之道者，舉業是也；不易志而可以大助於舉業者，聖學是也。故志於德業，則讀書也精，涵養也熟，於義理也明。故其辭暢，其指達，其發於文皆吾自得之實事，比之掇拾補綴而不由一本一氣者，大徑庭矣。故聖學反有大助於舉業，何相妨之患？雖然，有助云者，猶二之也，舉而措之耳。如身具手足，而使手持而足行耳。是故古之學者本乎一，今之學者出乎二。二則離，離則支，支離之患興，而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故夫知與行二，即非真知行矣。才與德二，即非全人矣。文與武二，世無全材矣。兵與農二，則世無善法矣。夫子之文章與性道二，則世不知聖學矣。心與事物二，則聖學不明不行矣。良可歎哉！【略】

甘泉子曰：「諸生其慎勿以舉業、德業爲二矣乎！涵養吾德業，則發揮於文章，言言實事。如老人自是老人之聲也，隔壁聞之，則亦曰老人之聲也。童子自是童子之聲也，隔壁聞之，則亦曰童子之聲也。自涵養發之者，遇明有司見之，

即知其人矣。彼剽竊而爲者，遇明有司見之，亦知其人矣。若夫世之剽竊而遇者，如小兒作老人之聲，遇不知音者取之耳。若明者，安可掩也？」

甘泉子曰：「今之科舉，其聖代之制矣。志學之士有不遵習焉，是生今反古也。生今反古者，非天理也。雖孔孟復生，亦必由此而出矣。雖孔孟教人，亦不外此而求之矣。然而孔孟爲之，則異於今之爲之者矣。」曰：「何居？」曰：「孔孟爲之，必於根本焉發之也。故舉業不足以害道，人自累耳。故學者不可外舉業焉。外舉業焉，是外物也已。安有外物而可以爲道乎？」【略】

或問曰：「德性舉業，內外之事也，於何事內？於何事外？」甘泉子曰：「噫！若子所謂支離之說也。」曰：「曷爲支離？」曰：「夫所謂支離者，二之之謂也，非徒逐外而忘內謂之支離也，是內而非外者亦謂之支離也，過猶不及耳。必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一以貫之，斯可以免也夫。故率天下於支離之歸，必自子之言矣。」【略】

門人有問甘泉子曰：「今舉業，弗閑則弗熟也，而子謂二業合一，孰與閑之？」曰：「吾非爲爾弗閑也，蓋閑之有其道也。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弗專心致志，則弗得也，而況於舉業乎？夫曰專曰致，則德業斯舉之矣。非惟奕爲然也，至於鑿石攻木之爲數，賤數也，弗專心致志則弗精焉，而況於舉業乎？故朝而誦焉，弗喪其心志；晝而講焉，弗喪其心志；暮而思焉，弗喪其心志；五日、三日而一課焉，弗喪其心志。心志存存，與舉業俱神。」問曰：「焉得存存焉而弗喪諸？」曰：「習化而久，斯存存而弗喪矣。」曰：「敢問習化之術何如？」曰：「子不聞鷙鳥之雛與驥馬之駒乎？夫鷙鳥者，天下之健飛者也，方其雛也，力能十里，搏之以百里，則墜矣。惟以漸而習之，今日十里，明日二十里，漸而至於百焉，雖萬里可至也。夫驥馬者，天下之健步者也。方其駒也，力能五十里，驅之以五百里，則僵矣。惟以漸而習之，今日五十里，明日六七十里，漸而至於五百焉，雖千里可至也。何者？其力能及之也，習使然也。夫天下之性能健飛健走者，且猶習久而化之遠，而況於人乎？士之學古訓也，力及三行，則至三行而止，存焉弗失其本心；力及五行，則至五行而止，存焉弗失其本心；力及十行，則至十行而止，存焉弗失其本心。及其習熟而化也，力及三行者可使及五行矣，力及五行者可使及十行矣，以至百千而定力不奪，心與書相忘而合一。何則？習使之然也。古之學于古訓者之術如是夫！否則或三行而溺，或五行十行而溺，欲其弗喪志者鮮矣。其程伯子之所以憂上蔡乎！」

黃生綸問甘泉子曰：「二業之功何如？」曰：「在存神。神也者，德業之妙也，舉業之主也。是故存神而二業一矣。」曰：「未達。」曰：「夫病瘓之人，其口齒唇舌固具也，而不能言者何也？氣不足而神不主也。故神全則氣全，氣全則其發諸言也達，其爲文辭也暢。反是則神散，神散則氣散，氣散則其發諸言也謬。其爲文辭也落莫而不章，無怪其然也。」曰：「敢問神氣之聚散也何如？」曰：「邪視則能散目之神矣，邪聽則能散耳之神矣，邪嗅則能散鼻之神矣。是三神者一也，皆本諸心也。邪言則能散心之神矣，故在斂之而已。目視書而目不溺於書，故能斂目之神；耳聽書而耳不溺於書，故能斂耳之神；口誦書而心不溺於書，故能斂心之神。神完而固，言發而昌，辭成而渾，其古之德行道藝者與！」

或曰：「今夫達官大人，舉業足矣。子之迂也，奚必德業之一？」甘泉子曰：「今之人，材大者大用焉，小者小用焉。譬之材木之大小焉，其材固類也，或可以爲棟梁焉，或可以爲榱桷焉。何也？其大者非常之材，得雨露之養于天也，得土力之養于地也，得栽培之養於人也。否則小焉榱桷之材而已，其亦有起明堂、造宗廟也，將何須矣？是故二業合一，則盛德大業備矣。天德王道之事具矣，夫是之謂王佐之才。」【略】

門人有問甘泉子曰：「二業果若是一乎？舉業何資於德業乎？」曰：「子不見越南、胡北之子乎，越南、胡北之子之生也，其具手足頭顱、耳目口鼻之形，相似也，其哭笑之聲，呱呱咍咍相似也。及其長也，大不相類，有什伯千萬者。何也？其習氣之養使之然也。孟子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無他，居相似也。然則居養之於人大矣，況乎居天下之廣居者乎！』觀居養之移聲，則二業之相變可知矣。」或曰：「其徵於古聖賢，亦有之乎？」曰：「有之。聖人有聖人之言也，賢人有賢人之言也，學士有學士之言也。夫言一也，而不同者，此無他故矣，係乎其所養耳矣。故士養而化賢，賢養而化聖，存乎其人耳。然則涵養之能化舉業也審矣。」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六《大科訓規・大科書堂訓》 一、科舉乃聖代之制，諸生若不遵習，即是生今反古，便非天理。雖孔孟復生，亦由此出。然孔孟爲之，亦異於今之習舉業者。孔孟必在根本上發出，自別。故舉業不足以害道，人自累耳。故學者不可外此，外此便是外物也，爲病不小。

一、科舉之學，合下立心便分義利，義利便君子小人懸絶，豈可不痛省，而甘

爲小人之歸？且讀書以明心性，體貼此實事，根幹枝葉花實自然成就，而舉業在其中，此義之謂也。若讀書徒事記誦爲舉業之資，以取科第爵禄，便是計功謀利之心，其大本已失，此利之謂也。舜與跖之分，間不容髮，諸生當自猛省戒勉。

一、吾今教人，不外科舉，就有至理，恐人又倒在一邊，只在科舉上立命，是不悟我之至意。吾意正欲人讀書作文不失本領，就根本上發出枝葉。此同行而異情，不可不知。

湛若水《格物通》卷六六《舉措四》 國朝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内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

臣若水通曰：此太祖始立科舉取士之詔也，用人之道盡之矣。其與虞庭之九德、成湯之立賢、有周之德行道藝，千載同符矣。故曰懷才抱德，曰經明行修，曰博古通今，曰文質得中，曰名實相稱，其爲賢則一也。必五者純備，然後謂之賢也。此聖人合一之道也。至於策之者，所以觀其五者之蘊，如敷奏言揚之道耳，非以文章取之也。奈何傳世既久，逐末忘本，而教者與學者皆拘拘於言語華采之間，而太祖立法之意澌盡無幾矣。仰惟聖明務學崇本，修復舊章，特易易耳。此固養賢用賢之大要，不可不重也。【略】

諸司職掌：一、科舉。凡遇子午卯酉年則鄉試辰，戌丑未年則會試，畢則殿試。其取中舉人，咨發吏部應用。

臣若水通曰：此我聖朝科舉之制，取士之正途也。鄉試、會試以三年者，事業之積，以三年而成，國之人材，以三年而消長也。夫以聖王德行道藝之教，舉業德業合一之學，日就月將而不已焉，則三年有成矣。以今三年考績黜陟之法，則人才之進退，三年可定矣。此祖宗之立法，舉用之者與進退之者應其期而不謬也乎！

《光緒上虞縣志校續》卷四《國朝上虞縣科甲題名記》 國家非賢才不重，賢才非科甲不榮。故自周以來，咸重進士，而進士必階於鄉舉。《周禮》命鄉論秀士而升之司徒，曰選士。論造上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之司馬，曰進士。海内良有司類皆立石學宫，書其名氏，彰厥美也。虞邑士舉於鄉而論於天子之廷者，頗有聞人，獨可弗紀乎？正德乙亥，劉侯汝敬以名進士作我民牧，政成之暇，慨念賢才所以隆國幹，科甲所以榮仕進，前宋雖已立石，然惟及進士，而鄉舉者之名氏失紀，意猶未廣。乃詢謀於縣佐、學博，咸曰可，而以記屬余。蓋欲合進士及舉於鄉者而類書之，用垂不朽也。其或籍於外郡而發解於他邦者，考之於録，雖不繫虞，然其訃告祭掃，恩義未絶，父母宗族，譜牒具存，則亦有不得而遺者。故率按其舊，題而收勒之，非欲援以重虞也，蓋亦著其實耳。夫世之人多謂人生須富貴耳，何苦修□□之終與草木同腐。故在科甲中者，往往不能忘情於兹。今以諸士名□□□樹之學宫，俾後之觀者循名責實，而指之曰某道德之士也，某功名之士也，某志於富貴之士而已矣，庶幾起自科目者，不隨世浮沉，上之翊佐天子，下之潤澤生民，而德業聞望相映後先，昭垂簡册，乃爲不負科甲之榮者也，立石之功可少乎哉！侯名近光，江西廬陵人，正德中成進士，汝敬其字云。正德庚辰閏八月乙酉，南山潘府記。

文徵明《甫田集》卷二五《謝李宫保書》 某竊聞薦士之難也，昔人以爲非苟一而已矣，謂知之難、言之難、聽信之難也。故以馮衍、尹緯之材，遭漢世祖、王景畧之明，終日左右，而卒莫之省。而趙括何人，得代廉頗？馬謖虚名，能惑諸葛。甚而周仁、許靖之屬，土木之類，皆得尊顯。嗟乎！士誠不易爲薦也。公卿不薦士久矣，非獨今之時然也，而今之時爲甚。豈今之爲公卿者皆不復有是心哉？勢有所不行也。何也？科舉之法行也。科舉之法行，則凡翹楚特達之士，皆於科舉乎出之，於是乎有以功業策名者，有以文章著見者，有以氣節行能見稱於時者，問之皆科目之士也。其間亦有不出此者，然而鮮矣。此豈科目之學爲能盡之？世之所尚者在是，是以有志事功、有志文章、有志節義行能者，皆俛焉求合有司之尺度，以求自見於世也。夫士之所爲固無有能外於事功、文章、節義者，而皆今之科目之所收也。然則科目之外，豈復有遺材哉？有之，皆潦倒無成、齷齪自守者，世固無所用之。無所用之，則亦無因知之矣。至於懷珍抱奇、道義自將者，方且韜默遠名，人又烏得而知之哉？彼不知者，不必薦也。不得而知者，不得而薦也。其有可知者，多是立異徼名、工言無實之人，柳子所謂士之賊也。若是，雖謂之無士可也。是無怪乎今之公卿之不薦士也，士誠不易爲薦也。而今之士又有不必薦者，科舉之法行也。外此而有舉焉，不以爲迂不適時，則以爲愚不知人，而非笑集其身矣。

某家世服儒，薄有蔭祚，少之時不自量度，亦嘗有志當世，讀書綴文，粗修士業。而受性樸魯，鞭策不前。加之憂患交攻，日以墮廢。自弘治乙卯抵今嘉靖壬午，凡十試有司，每試輒斥。年日以長，氣日益索，因循退託，志念日非，非獨

朋友棄置，親戚不顧，雖某亦自疑之，所謂潦倒無成、齷齪自守，駸駸然將日尋矣。明公領鎮三吴，下邑雖在治屬，間歲一臨，實未嘗弭節其地。某在諸生中，蓋嘗一再望見顔色，而猥賤無階，莫得自前。誠使其身有所取材，公固無從見也，況其所能所守頹敗若此，明公何所據知，遂録其姓名露章，薦之于朝，犯迂不適時、愚不知人之議，不顧非笑而斷然行之？某誠愚不知所以受知於公者，以爲誠有材耶，彼科舉之士非有甚高難能者，業之三十年，曾不得一雋，以自振發，其效亦可見矣。若夫懷藏道德，抱節守貞，某實非其人。即其人，將自韜約遠引，不令公知矣。或采聽人言，得之游揚，又安知其非立異徼名，工言無實者哉？安知其非趙括、馬謖，非周仁、許靖之儔哉？即萬一有焉，所爲損公不小矣，而公豈亦嘗念之哉？乃公之意則有在也。龐統有言：「當今雅道陵遲，所冀拔十得五，使有志者自勵耳。」某誠知陋劣不足辱公，而公豈以區區一人而懈其厲人輔世之盛心哉？必如郭隗「先從隗始」之言，則某豈不得爲燕國之馬首哉？若是，則公之於某也，又何必知之深、見之審而後爲能用其情哉？然其所以知之見之，實有出於至深極審之上者，誠以明公三朝舊臣，出入中外，垂四十年，好賢禮士，聞於天下，一時及門之士多矣，其文學行義踰於某者亦多矣，豈無工言語、露才譽以求知於公者？公皆不之顧，而獨有意於某，豈不以求於人者深，則得於己者淺也？

某視一時文學行義之士，誠不敢望其後塵，而獨不欲求知於人。是故雖以公之好賢禮士，作鎮吴門，相望一舍，而私門無某之跡，只尺之書，未嘗一至左右，此非高亢自賢而有所要也，士之體當然耳。使於此有求焉，是失其所以爲士矣。失其所以爲士，而欲以士薦，雖愚人不爲也，而謂公爲之哉？某之所以受知於公，必有的然當其心者，而語言才譽不足云也，是故古人之知人也。夫惟以古人之道知人，則亦能以古人之道薦人，用是天子信之，宰相受之，朝奏夕報，而某遂得以白衣被命，列官清禁，周旋多士之中，自顧能薄望卑，不應得此，而舉朝不以爲非，天下咸歆其遇，豈不以公之志行素孚於人，朝廷中外舉鑒其誠，謂其所爲惟以輔世勵人爲心，而非有所私於某也？夫始也某未嘗有求於公也，而公薦之，又不有私於某，某之所恃者，士之體也，公之所操者，王公大人之職也。士存其體，王公大人守其職，雖古之至理之世，不過如此。而所爲致之，乃在明公一舉措之間，某何幸身自際之！其所爲感公之知、欽公之德，宜何如其深也！

或謂明公此舉，實用司寇林公之言。果爾，益以見公之德之不可及也。昔張安道與歐陽文忠雅不相能，及薦蘇明允，乃獨屬之歐公，謂非永叔不能薦。歐公不以張公爲嫌，卒薦而官之。當是時，惟知與明允爲地，他皆不暇計也。卒之明允以文章名世，議者謂不負爲歐公門下士，而千載之下，歐陽子獨享知人之明。林公誠知某也，豈不能自薦哉？所以必屬之公者，以歐陽子待公也。某無似，視明允無能爲役，亦圖無負爲公門下士耳。不宣。

邊貢《華泉集》卷九《河南鄉試録序》　監察御史毛伯温奉命之按河南也，歲在正德丙子。會河南鄉試屆期，至則嚴事肅官，厲士程物，咸集咸允。及試，庶寮職分，内外惟貞，棘扃嶽廬，範防咸則，亹亹翼翼，無弗慎者。某等文乎是司，亦日夜翻閱，心殫目赤，怠失是懼。是時巡撫右副都御史李充嗣振弛激頹，士勃焉興。前御史袁宗儒先事飭務，諧明有徵。而提學副使邊貢鑒士惟式。故士入者，無弗材者也。是故試也，有不公憂者矣，無私焉蒙者也。故謄無潦草之書，掌無混遺之卷，取無弗協之次，刊無靡程之文。始而無罔恫之議，終也而罔歉也，而人人充焉若有獲于心者。是故是試也，稱獲人焉，録也稱獲文焉，心也稱獲公焉。而諸事事者，弗敢自謂其然也。録成，某序之曰：

夫試者，科舉之謂也。歷代求士，孰非兹由？而儒者則曰：「自媒者污，自售者賤。」夫棘圍而遴，防檢其巾衣，鈐縫糊名，書易隙投。凡此者，士奚以應上之求，而求之者亦奚使士此爲哉？然繡聘輪徵之徒，固亦有引經飾詐、曲學附人者矣。而光偉峻超之業，如宋王李韓范諸人，則又往往自科目中出。故知儒言者，非言心者也。程朱二公教人，初不使之舉業廢也，第曰勿令奪志耳。然朱公實亦科目中出，斯不可以觀學乎哉！

夫天下有不可易之勢，亦有不可易之學。自選舉之法亡，而科舉之制興，于是上不得不科目設而求，而士亦不得不科目應而出，是謂不可易之勢。研經以求心，因文以彰學，措功考業，罔惑初志，是謂不可易之學。故曰易勢非時，易學非士。

今仁聖之朝，治融化濡，文禮陶士，設科賓之，不可謂非時矣。非經不業，切務則文，斥浮屏華，鏤雕靡尚，士不可謂非學矣。賓之于鄉，偕計吏而上，又不可謂非其應而出矣。夫學出而必行者也，士自今求初志，如程朱教哉？抑以科目爲筌蹄，將遂兔魚乎計也？夫志士尚友，近則景其鄉先生。河南，宋所都也，實王李韓范諸人立業之地。然二程倡心學，又實起于洛伊。士出將景之以行其學乎？抑飾詐曲學者倫也？且夫獲士者，獲文焉耳。不敢謂獲非士者，獲公焉耳。

士他日誠易其學，諸事試事者，將文焉公焉委矣，士何以自委哉？於乎，慎哉慎哉！

是試也，御馬監太監孫清以鎮守至，工部右侍郎趙璜以治河至，監察御史袁澤以清軍至，刑部郎中馬文以録刑至，工部員外張正蒙、唐昇以考工至，行人孫慎以秉禮至。而河南諸司贊試于外者，則右布政使胡玥，按察使陳奎，左參政楊志學，右參政王震，副使文皓、韓俊，左參議宋冕，右參議石昭，僉事何正、王鏜、李鉞、韓廉、閻欽。而諸在内者，録有姓名，茲不書云。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雲槐精舍語》《臥碑》有里選之實，監規有賢良方正之意。提學考文而不問《臥碑》，司成撥歷而不問監規，欲得真材以成治，不亦難乎！【略】

叔用問政。先生曰：「養民以限田，舉民以四科，簡民以府兵，教民以六行。君用程顥，臣輔漢文，可以行政矣。程顥、漢文皆亡矣，奈之何？」曰：「主上之資類堯舜，豈惟漢文乎？臣下之賢有顔孟，豈惟程顥乎？故有不妨賢之執政，則程顥至；有不逢惡之執政，則漢文興。」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七《鷲峯東所語》有一秀才問學。先生曰：「不知爾心下所欲在何處？」對曰：「平生務區區舉業科目耳。」曰：「科目大著，裏非小事。有千萬年科目，有數千年科目，有數百年科目，有數十年科目。如何曰千萬年科目？如顔閔德行科。數千年科目，如程朱。數百年科目，如薛文清、羅一峯。數十年科目，做一官便了事也。」曰：「當今學者之所習，主司之所取不同，奈何？」曰：「天下廣遠，一科場中也，有几箇好主司，也有几箇好秀才。果有如孟子、程子者應試，决不遺了他。其文章果説人倫物理精密透徹，即謂之善言德行，豈害科目也？」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八《鷲峯東所語》先生嘆曰：「今人讀經書，徒用以取科舉，不肯用以治身。即如讀醫書，尚且用以治身，今讀經書，反不若也。」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九《鷲峯東所語》大器問：「不務科目，如何？」曰：「言辭如孟子，德行如閔子，就無科目，亦何妨？自有無窮之樂。」【略】

先生嘆世之學者曰：「人真實爲舉業陷溺久矣，講書只求分截，不求義理，乃利心害之。須要將舊所填塞的盡掃去了，又换一箇心腸方可。」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〇《鷲峯東所語》問：「今學者論舉業、德業爲二，可乎？」先生曰：「舉業中即寓德業。試觀所讀經書及應舉三場文字，何者非聖賢精切之蘊、仁義道德之言？試以是體驗而躬行之，至終其身不易，德業在是矣。」【略】

問讀書作文。先生曰：「學者雖讀盡天下之書，有高天下之文，使不能體驗見之躬行，於身心何益？於世道何補？故學者不貴於文藝，當涵養本原，修其德業，其文學自著矣。」【略】

詔問：「天下所恃以爲用者人才耳。然今學校之所養與科目之所舉者，亦未可盡謂得人。愚意在上者一轉移之，以振起其道義之風，嚴加考訪，將三等簿著實舉行，務先德行而後文藝，庶人心警勸。」先生曰：「祖宗設立《卧碑》及命提學官勅諭，亦是此意，但奉行之人多玩忽耳。且自童生入學，及生員科舉時，皆須里鄰重甘保結，但有平素行止不端者，不許入學，不許科舉。古者鄉舉里選之意，亦不外此。若如今，或隸卒之子、犯十惡之家，但有輕儇子弟，略會讀書，便營求生員，以抵門户。師生貪其厚賂，一概縱容，全無顧忌，大壞學校，正此輩也，士風安能得厚？」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一《鷲峯東所語》詔問：「科舉之學，古人言『不患妨功，惟患奪志』，何如？」曰：「妨功奪志，無甚相遠。諸士讀堯舜周孔之書，將堯舜周孔心事措諸躬行，臨題歷歷寫出，作爲文章，出仕時即將此言措諸政事上，何妨功奪志之有？若作兩項看，豈惟妨奪者哉！」問：「温清定省與立身揚名不能得兼，如何？」曰：「温清定省即是立身揚名，但其志在親，何事非孝？」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二《鷲峯東所語》先生曰：「予癸未在會試場，見一舉子對道學策，欲將今之宗陸辨朱者誅其人，焚其書，甚有合於問目，且經書論表俱可。同事者欲取之，予則謂之曰：『觀此人於今日迎合主司，他日出仕，必知迎合權勢。』乃棄而不取。」因語門人曰：「凡論前輩，須求至當，亦宜存厚，不可率意妄語。」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五《鷲峯東所語》吕潛問：「學者自做秀才至中舉中進士，心只是依舊不動，方是學。」先生曰：「此意却好。前日顧東橋見我，云彼處有箇秀才，有學識，中不得舉，心甚憂。予謂此正是無學識處。如中不得舉心憂，便爲舉人牽扯去了。中不得進士，做不得官心憂，不免又爲進士與官牽扯去了。如此等心，便不屬己身了。非是不要功名富貴，須不累於功名富貴纔是。」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八《鷲峯東所語》問：「士風不振，似亦科目之少

乎？」先生曰：「汝以出仕者能振士風乎？譬如一處大府縣，或中鄉試三十名，或中會試二十名，求其能振士風者幾人？汝年富而能以道自任，卓然力行，則士風丕變，澆漓頓改。善人多，君子衆，在吾輩當責之於己，此正不可仰賴於人也。」

呂柟《涇野子内篇》卷一九《鷲峯東所語》　先生曰：「爲學須要與直諒多聞的朋友講明道理文字，就有得有進。經書之外，看一部禮書最好。禮絶得妄交。無妄交，則静定，足以進學。凡學者謹獨不至，未有不入於淫蕩者。再牽以無益之朋，其引之去不難矣。須擇交好友，不要説我是秀才，他也是秀才；我是舉人，他也是舉人。如此比將去，終無進步處。須是要以聖賢爲期。」

呂柟《涇野子内篇》卷二二《太常南所語》　先生曰：「秀才學術，所係不淺。善則足以福斯民，不善則足以亂天下。是故學術不可不慎也。故崔清獻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

呂柟《涇野子内篇》卷二三《太學語》　先生因舉人爲貧，泣以告差，曰：「如此無力，爲貧所困了。且爾不觀顔子之處貧乎？簞瓢陋巷，不改其樂。我嘗説：欲知顔子樂處，當觀常人憂處。人須要克得這憂去，纔見得那樂來。」

呂柟《涇野子内篇》卷二五《春官外署語》　李惟中問：「近世作文，長篇漫説，可厭。」先生歎曰：「若教天下太平，必須文章斂華就實，而後可程。」爵曰：「今之作文者，未免壞心術。」先生曰：「苟作之者根據義理，如《四書》、《五經》之言，自是實事，則心術由是而正。若從字句上用功，如兩晉六朝之文，自是虚談，則心術便壞。」

呂柟《涇野子内篇》卷二六《春官外署語》　有建言人材須於巖穴中求者。先生曰：「此説亦偏。今日尋吴康齋輩，恐亦少矣。即閒散之任，罷黜及致政之官，其中何嘗無人材？」曰：「前時科目未盛，故有康齋輩。今國家承平既久，科目之途多矣，所以山林全德亦少，而科目亦不可盡謂無人。」先生曰：「是。却説康齋將安貧的事昨《日記》，其學不可當。後來陳白沙亦不及康齋。」材曰：「看來邵康節、陳白沙之樂，似尚與孔顔之樂微有不同。」先生曰：「然。孔顔之樂，只憂處解下來便是樂，故曰『發憤忘食』，曰『樂以忘憂』，曰『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材曰：「如今言樂，却是推開了事去樂。」先生曰：「其流之弊，便是晉人竹林之風矣。」

夏良勝《中庸衍義》卷一〇　聖祖開科詔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特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非科舉者無得與官。」

臣良勝曰：登薦被召，所以羅先代遺逸之賢也。設科取士，所以收當代作養之賢也。二者並行，而野無遺才矣。竊觀聖詔所選，必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之士，不知今科目所得果若而人乎？又謂「中外文臣皆由科舉，非科舉者無得與官」，而好異議者每曰科目不足以得强，拔他途而寵異之，不知聖祖求賢初意果若是否也？

夏良勝《中庸衍義》卷一六　洪武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朱《傳》，《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

文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加陳澔《集説》焉。

臣良勝曰：天下一統，有徵於書同文也。而文之同者，其轉移導化之機，莫先於科目。蓋上以是取，下以是應，師以是教，弟子以是學也。我祖宗垂訓明切如此，而今之業《易》業《春秋》者，置《易傳》與《三傳》而不省；業《書》業《禮》者，已不聞有古註疏之書。是在主司者當有一道德而同風俗之志也，申明初制，是有望焉。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郡志署・選舉》　叙曰：論官得人，每於科目爲盛。志先舉貢者何？崇古也。古者三物之教行，故不出鄉而論定，官以其次，無禀官也。科目，漢制舉貢之遺也，世之所尚而士趨焉。趨而益尚，視舉貢而末矣。雖然，貤封任子，勸士之道無擇也，例間行焉，進用之途思益廣矣。嗚呼！若是而云不足以盡才，不足以復古之治，謂之何哉！謂之何哉！

魏校《莊渠遺書》卷三《與胡永清李立卿》　校已扶病入汴，抗顔復臨諸生，有睨面目。所至當爲國求才。噫！使科舉而得人也，雖奔走空皮骨，固樂爲之，今徒勞何補！

魏校《莊渠遺書》卷四《與李枚》　近世講學，好説大話欺人，固爲可惡。然俗學卑陋，沉溺科舉中，只要做好官，不思量做好人，尤可厭鄙也。

魏校《莊渠遺書》卷四《與王純甫》　嗟夫，世道之衰極矣！人才至於今每

下，則以科舉壞之也。而邇來講學者衆，天其將興斯文乎！而又往往好爲大言，太樸愈散，徒長驕肆，不知天意終當何如。而兄適爲大司成，此誠一大機會也。願兄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夫子循循善誘人，所願悾悾汲引，使人才丕變一番。慎毋高亢自居，則物情不通，多士無緣興起。以吾兄之才之行而不篤意於斯文，校將何望焉？崇一賢寮也，而講學似訥行敏言者，願兄積誠以動之，則所助必多矣。

魏校《莊渠遺書》卷四《答唐應德》 遠承書問，感荷無涯。開門授徒，無乃省事中又添却一事。誰始爲舉業作俑，知耗了人多少精神！心中添了多少葛藤蔓説，縱斬絶之，猶恐牽纏，況可引惹乎？若欲因此轉移人才，却是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也。文公謂「舉業是一厄，詩文是一厄，簿書是一厄」，校謂只此三厄，埋没了天下多少人才。願應德卓乎萬物之表，莫以此等攖心。若謂此是業次，是指尋花問柳與力穡同也。愚見如此，不識高明以爲何如？

魏校《莊渠遺書》卷四《與唐音》 麾入學，舉業想日有進，但恐德業日忘日遠，「不患妨功，惟患奪志」，斯言宜悕悕服膺。高汝白幼時，其叔父教之以舉業，歎曰：「便做到狀元，三年一箇，何足慕哉！」及長，登進士第，其叔父以書戒之曰：「此何足喜？吾正憂汝從此不免墮坑，可置一簿，記每日過差寄我。」汝白自謂：「我終日侍傍，何不相信如此？」試問其僕，答曰：「比在家漸不同矣。」因此而懼。乃置簿記過，過不可勝書，因此大懼，刻苦用功。若汝白之學與其叔父之教，可以爲法矣。

魏校《莊渠遺書》卷六《廣東鄉試録序代考試官作》 惟皇御極，萬邦咸慶，作曰天其將啓堯舜之治乎！元年，天下大比，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謝謀於左布政使王子言，按察使汪鋐等曰：「貢舉大事也，矧逢景運，惟兹海濱，黎獻共臣，其慎擇舉者。」爰先期聘四方文學。既而巡按監察御史涂敬受命來代監莅厥事，曰：「予其毉他務，虚中以治之。」維時總督右都御史張嵓、總鎮太監韓慶、總兵撫寧侯朱麟暨提督副都御史聶賢咸贊襄曰：「予其經武，俾文教聿興。」市舶監丞解銘、審録寺副汪和亦與贊焉。及期，御史敬颺於衆曰：「惟古賓賢暨能，惟今稽古，其毋顓文藝。」乃請教授應奎黄文雍，曰：「其綜文衡，汰厥浮華，惟實彦是登。」教諭周天錫、張琦、萬楷、林文炳、訓導黄珠、陳思順、鄭復，曰：「其分閲《五經》文，必根於道，毋尚枝葉。」時提調右布政使章拯、左參政周用以舊服正法度，監試副使陳祥、僉事李中糾勿共者肅以常刑，參議徐度、孫懋、副使胡訓、王大用、胡璉、僉事王宗源、汪克章、沈炤、臧相、施儒、都指揮甯漳、李漳等咸協心於外，以胥有濟。遂合提學副使魏校所簡士三試之，拔其尤七十有五人，遵制額也。録成，獻於朝，奎當序諸首簡。

竊嘗聞之，古者學校教民，其德六，曰智、仁、聖、義、中、和。其行六，曰孝、友、睦、婣、任、恤。其藝六，曰禮、樂、射、御、書、數。皆實學也。貢舉之制，始於族師閭胥月書其行，而終於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以禮賓之。厥明，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惟今鄉試有録，殆古賢能之書也。雖然，奎初不知諸生誰氏，所校者一時之文耳，道德行藝無得而稽焉，其賢其能未知與古奚若。文則燦然盛矣，有稱道德者，有談仁義者，有及性與天道者，視古閭胥所書敬敏任恤，族師所書孝弟睦婣，有學若陋小焉。然皆紙上語耳。孔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又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諸生之言，其有德者乎？我不敢知。行其可信矣乎？我亦不敢知。惟是踐爾言，乃不負所舉。孔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敢以是爲諸生勖。

昔者驩兜舉共工於堯曰：「方鳩僝功。」匪徒以言也。帝猶吁而弗用，曰：「静言庸違。」今諸生皆以言揚，他日修身刑家，平均天下，慎毋違爾今日之言，否且不容於堯舜之朝矣。敢以是爲諸生戒！

魏校《莊渠遺書》卷六《廣東鄉試録後序代考試官作》 我國家立學教民，設科取士，其在廣東，歷五十餘科矣。名公鉅儒，先後相望，科目與有光焉。此我皇上龍飛第一科也，巡按御史涂敬等以庚之朝入院，昭告於天地神明，誓公無私，以進賢報國。壬之朝以出，天氣清明，人事整暇，僉喜爲國家得人賀。謂：「文雍盍序諸？」文雍不佞，請廣其意，以告多士。

夫道充塞宇宙，何古何今，何遠何邇。然自三代而降，人才治化何如也？遡而求之，三代之前，人才治化又何如也？宇宙之間，如有大限隔，議者謂今之不能爲古。譬則人老而衰，不能復少壯矣。異哉斯言！道無汙隆，學有明晦，茲其爲古今之别爾。古之學也以實行，今之學也以空言，古之學也以求道，今之學也以干禄。士逐利誘，靡然一趨於文，心術既壞，故其學術益以支離，而人才治化闇然其弗振矣。作新變化，是誠在今。不此之圖，謂古不可復，是未知天地之運一盛則一衰，未有衰而不盛者也。今天子英哲天縱，粹然堯舜之資，方將稽古正

學，上遡精一之傳，萃天下賢者於朝，交修厥德，俾分教於四方，以一道德，以同風俗。然後使民興賢，出使長民，使民興能，入使治民，則天下之民無一夫一婦不與被堯舜之澤矣，此萬世一時也。天下大勢，西北者其原也，東南者其委也，天下之山，皆起於西北而盡於東南，天下之水皆發於西北而會於東南。廣居嶺海之間，乃天地之盡氣也。氣已盡而復發泄之，故山川崛奇，毓爲人才，多發豪雋，秀而能文，而渾厚剛大之氣或有所不足。故古之聖賢多起於中土，而南粤迄今寥哉無聞，豈氣之鍾於人者固有弗全邪？曰：否。人心與天地相通，山川詎能限隔？至善莫如堯舜，至惡莫如蹻跖，係其心存亡何如耳。一念天德，堯舜在茲；一念人僞，蹻跖在茲。常存厥心，顧諟天德，行著習察，動皆以天，毋汩以人僞，是聖賢復生於今也。故曰：北海有聖人出，此心此理同也；南海有聖人出，此心此理同也。道本在我，顧自諉曰弗能，且上誣其君曰「是何足與有爲也」，則亦棄人也已。

文雍與諸生有一日之雅，竊覩文獻之盛，故於録終進之以聖賢德業，庸厚望焉。若謬爲大言，一則曰堯舜，二則曰堯舜，而其行違禽獸不遠焉，則是相率而爲僞也已。文雍惡乎敢？文雍惡乎敢！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二《與胡永清》　校不才，一歲之中，聖恩荐至，有非疏遠小臣所當得者，寧不感激思奮？嗟乎！欲致太平，求賢第一。若學術不正，人才不興，而期得賢，萬無是理。昔我太祖開設學校，固先行而後文。科舉取人，亦因文以觀行。師儒從有司自辟，譬如大家延師。今科舉弊壞已極，士不務實學，惟務空言，師儒多非其人，教化所由壅也。校昔不自度其不肖，强欲更張，但俗學溺人已深，此官終難行志，雖勞何補？且撫己内怍，亦無顔復臨諸生。吾兄知我愛我，與其使罷精竭神，較閱掇拾俳偶之文而實無補於世，孰若使之優游林下，發明《周官》經世大法，及條《春秋》撥亂綱要，庶幾可以助興太平。玉汝於成，惟兄是賴。叔賢、渭先避嫌，不敢通問，俟得請後奉瀆也。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二《與金推官世龍》　嘗讀書至《甘誓》、《費誓》，啓嗣位，卒罹有扈之孽。伯禽撫封於魯，年尚少也。而當淮夷徐戎兵衝，應之皆整暇，可以見禹、周公之家學，皆切於實用。自科舉之學興，率皆空言無益，故有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之譏。吁，有是哉！吾昔少年筮仕，得刑官，大懼，見前輩老法家，必請教焉，未有能彊余志者。幸遇胡端敏公，同寮曰：「問刑不難於招，而難於審情。若欲得情，必先明理。」其後居刑曹八載，每見同寮嚴刑訊囚，多不輸服，吾終日或不撻一人，而情常先得。只是虚心察理，視民如傷，故民多感服也。《康誥》、《吕刑》，此法官之規矩也。咎繇爲古今刑官第一，今不能知其詳矣。大抵其學以天爲主，而好生一言者，真天心也。敬爲故人誦之。

《光緒餘姚縣志》卷一六《餘姚縣儒學續科第題名碑記》　科第題名碑，成化間胡公建，邱公記之，始洪武庚戌科，訖弘治庚戌科，餘未有續之者。嘉靖庚子夏，紹興府通判葉君來攝縣事，送諸弟子員就學，視舊碑歎曰：「是可闕乎！」致仕提學副使楊君從而贊曰：「老成如在，諸弟子固宜有所式。矧君攝事未浹月，百廢具新，而甘澍若期，飛蝗應禱，尤爲美異。是舉特緒餘耳，亟成之何如？」葉君曰：「諾。」立命工礱石，續自弘治壬子科，迄嘉靖庚子科。碑告成，請予記之。予慨近時有司惟以簿書期會爲急，視文事漠然若不相關者。葉君是舉，匪直重文事耳，足徵無間於隱顯，交儆有裨於後先，甚盛心也。予乃作而言曰：嗟乎！士君子有志於天下國家，要以風節爲本。風節一渝，則雖文足以華國，勳足以匡時，終亦澌盡而已。吾姚人物，以子陵先生爲稱首，清風高節，遠並伯夷。當時之所謂文章勳業，乃其能事，但不屑爲耳。嘗攷譏切侯霸數語，崇獎仁義，鄙薄阿諛，凜然士君子立身行道之大閑。如舉其所不屑試一爲之，恐非後世科第之英可以拜下風者。姚人藉先生爲重，而亦每以是取忌於時，恆曰姚之人姚之人，若無一可人意者。自漢以來，率多樹立，志乘可攷。姑以近事觀之，江右之變，凡號爲搢紳者，咸首鼠求容之不暇，而死難戡亂，卒皆歸於姚人。然則姚之人抑何負於天下國家，而舉世瞋目，猶且不免謂之何哉？登名斯石者，隱顯後先，尚互以風節自礪，俾文章勳業因而不朽，以無愧先生之鄉人，時之忌不忌弗與焉，是又予之所厚望而不容已於言者也。

葉君名金，常之武進人。楊君名撫，邑人。咸慕先生而興起者。教諭王君諫，訓導毛君仲麟、劉君邦才慎贊厥成，法得附書。

賜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經筵日講官同修國史會典、邑人謝丕撰。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九《湖廣鄉試録後序》　主上執皇序，尹天下，閱四曆矣。楚藩歲當比士，考試官教諭黄某偕某等奉御史檄實典厥務。故事，某當叙諸簡末，無讓。

方某之未被聘也，聞楚山川甲天下，已至望之，祝融紫霄，盤亘乎東南，拂拭乎蒼旻，曾不得肆足而馳騁，相與誦之：何若是乎其崴嵬莫躋也！江漢洞庭，沐

浴乎日月，窟宅乎蛟龍，曾不得正視而容與焉，相與誦之：何若是其瀇瀁無際也！踰時戾楚，廩廩祇役，罔敢怠佚。既竣，録其士之登等者九十人，評隲其文，締觀其意指，其質厚馴雅、不詭於訓故者，蓋靡得詳稱云。至其瑰偉俶儻，不牽章句，卓乎窮要眇而鑿乎當日用，浩乎括天地而確乎中物理，綽乎其不畸于古而鞠乎可措于當時，異時則可以楨榦王國、腹心帝猷者，蓋不敢謂無人焉。嗟乎！此豈非山川風氣使然哉！不然，何其與崴嵬瀇瀁相埒也？

雖然，子多士固咸擅風氣之勝者也。借曰擅之，遂囿之焉，某知不然也。夫風氣之勝，五方各殊，自孟氏以後，士囿風氣以表樹於天下，豈獨楚哉？聞諸楚之先，自祝熊肇封，而神農舜禹之蹕跡在焉，蓋古帝王之所從過化也。厥後若倚相之博物，靈均之忠憤，世世艷人口。而或謂博者溺文、憤者踰中，此又豈非囿于風氣之左驗與？子多士不聞若國之先達有周子者，學聖人之道，其足以陶風氣以約于中者與？雖然，周子語道，淵且閎矣。然學聖要領，則獨眎以「無欲」之一語，是故使人人無欲，則天下家國可坐理矣，風氣曷足囿之？

何以明之？夫士方伏草野，業呫畢，日啖不能重味，歲衣不能十襲，未嘗不安且愉也。一旦宅民之尊，握勢之便，則雖列鼎不爲厭，雖霧縠不爲華，雖綺閣璇房不爲適，雖吴歈越唱不爲豫，其極不爲蠹亂不已，則多欲之爲害也。

子多士已與計偕，行將宅尊握便，有家國天下之寄矣，自非無欲，未見其能尊主芘民者也。昔者伊尹道協一德，功格于皇天，世嘗誦其勳烈冠古今，而不知其不視不顧者，則根荄固也。嗟乎！此無欲令甲也，非周子所望斯人以志之者與！子多士姑無索其淵且閎者，亟欲報明天子，不恧于股肱腹心，請相勗于無欲之訓。敬書以竢。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湖廣鄉試録序》 萬曆之紀元秋八月，復當賓興天下士。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舒某以故事檄教諭某某暨某某司試事，左布政使某、右布政使某司提調，按察使某、僉事某司監試。既入棘，百執事受約束，御史唯毖唯眘。乃合提學副使某所選士二千八百有奇三試之，録其雋九十及文以獻。某不佞，以職事序首簡。

始某讀相如《子虚》而怪之，以爲夸張少實。且楚雖大，何至乃匹天子之上林？而自稍長，益習見楚圖經地志，則神州之内，五嶽者楚得其一。其視嶽而加尊者，楚又得其一。所謂岑崟參差，日月蔽虧，交錯糾紛，上干青雲之狀，不易指數。岷峨導波，自萬里來，滙爲洞庭。黏天浩瀚，扶輿之秀，結而成丹青赭堊、雌雄黄白、瑊功玄厲之屬，瓌異奇狀，吾故恨賦之未盡也。夫地靈則人傑，蓋自古記之矣。當周之東，其南紀有仲山甫、尹吉甫出，而弘將相之業，以振其微，功成而交相頌。以篳路籃縷之楚，有臣如鬭穀、孫叔，爲之左提右挈，而後先伯，夫豈亦棫樸思齊之遺，士固有興於待者耶？孔子南游楚，雖不遂獲東周，而率其徒相與講明皇王之術、六籍大指，七十子之倫，其五楚焉，而楚自是稱有文矣。乃僅能以其變風變雅之旨創矩矱而爲騷若賦，如屈平、宋玉、唐勒、景差者。至襄陽之杜，而變始極，其於稱亦甚著。第令天下爲文士、足張楚而已，不聞其以孔子之道衍而爲公卿將相之業，何也？今以某之無似，幸而用兹役，獲竊觀楚之山川土風，又幸而獲從事卒諸生業，其崷拔汪瀚，珍奇疊發，怳若凌巨飈，踐名嶽，入海而探寶藏。即無論其選者彬彬乎名實中窾，其所不能盡者，亦尚芃芃然足以備異日之采，庶幾哉楚秀有徵矣！

自明興，不爲騷賦之一端以儗士，而大指在尊經術，廣時務，冀以是得人，爲縣官用。諸生佩法孔子，亦既有年，其於所謂經術時務者，上固精求之，而下亦佹得之矣，盍亦思所以善其後乎？夫仲山、尹吉二甫，叔世之毗也，鬭穀、孫叔，偏雄之輔也。其下者，至不知有經術，然各能以其材成其主之業而顯其名。況於今聖天子握乾符，秉沖睿，委柄股肱良臣，以弼成治化，而子之鄉在江沱汝漢者，去文王之季而四者乎？其猶在成康之際，而被《周南》、《召南》之化爲獨深者乎？諸生第勗之！孔子之業行而頌聲作，天下奉以爲穆如清風若二南者，知其不爲牢愁離騷之説明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浙江鄉試録後序周侍御請之，後無梓》 隆慶庚午歲試浙江，録成，某不佞以職事當序末簡。乃颺言曰：

語有之：宿沙雖善漁，使漁於山，雖十宿沙，不可得也。不佞今幸而漁澤國，稱游于諸士子之鄉，又辱爲二三子餌，能遂介然秦人之視哉！且而不聞而之先越句踐之時乎？其地東不得距海，南不及嶺，北不及檇李，而其民執戈殳而號君子者六千人。其號君子而貴謀國者，爲種、蠡、泄庸、計硯、苦成、皋如輩，僅七八人，以其策舉强吴於股掌之上，而稱霸於江淮之表。今浙地固三倍於昔越，其生齒百倍於昔越之民，其握鉛塹而俟用於家者十倍於所謂君子，其出而試於有司者又不下六千人，而至於試而用，用而望其服休於天子之庭，多至於九十有五。噫，何其盛也！

比年縣官北急敵，南急倭，撫髀而思古之將相大臣，中外托薦書而爲囮，朝

有上，夕有遷，而浙爲最首藩，其冠帶衣履甲天下，而未有卓然章明如前數君子者，何也？業以聖賢大人之學責是數君子，則未合，然至於策富而富，策强而强，有責輒讐，若燭照指計。然其中於今縣官之所急者，當何如也？諸士子咀孔孟之英，發之於楮墨間，固已鑿鑿中窾，而考其居平，其卑者要以獵科名、沾禄食爲務，其高者抗首信眉，談性命而窮要眇，弁髦一世之事功而黜其勞，土苴一世之文章而黜其思，其自負不後孔孟。而程績量能，乃不得少比於種、蠡、泄庸、計硯、苦成、皋如七八人者，竊甚爲諸士子惜之。當浙之先八十載而近，而薦於鄉者蓋三人，爲孫忠烈燧、胡端敏世寧、王文成守仁，以後先成江西之烈而顯名於天下。又前八十載而近，而薦於鄉爲于肅愍，握寸管而建中興之績。又前八十載而近，而薦於鄉者爲劉文成基，易祚而佐英主，垂開天之勛。此其業亦豈能出於經學論策制表之外，而其所見長亦豈能盡廢訓故、駢偶、記誦之習？然出而爲瑞於宗廟社稷，使天下之薦紳先生豔言之，而歸效於其主試者。夫一日而欲盡浙之才，一試而欲盡諸士子之生平，非不佞所敢。然自今而後，願諸士子毋務爲虚譚，務本乎孔孟之精微而究極其用，時采乎種、蠡數君子之所以謀越者，異日爲縣官贊廊廟秘策，斧斷電決，賈其餘勁，以奠綏南北之疆場，不佞獲竊此於三主試者，不甚幸至榮哉！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湖廣鄉試録後序》　丙子，楚試録成，不佞當以職事叙末簡，作而歎曰：

嗚呼盛哉！昔在周文之世，人主不已之純，其化被於江漢。江漢，楚上游也。故其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惟周之楨。」然其時，楚固未有所謂試也。及其季也，楚之君臣筚路藍縷，以啓山林，稍間，則日侵尋於干戈，以馮陵上國，將乘廣組甲之不暇，而胡禮樂藝文之習？然其人皆能自致於用，使天下豔而目之曰楚材。又能自致於言，其工於事者曰楚書，其工於情者曰楚辭。楚辭行，而後世操觚之士奉以爲模楷而不敢廢。漢興，稍稍尊吏道，賢良孝弟之舉，間者一參焉。六代先膏腴，抑寒素，顧其人才，亦代不乏。至唐而始爲科舉之法，以籠世豪傑。而所謂科舉者，詳於禮部而畧於鄉。楚析而爲六，襄曰山南，荆曰荆南，鄂岳曰武昌，潭曰湖南，郴隸桂，蘄隸洪，其試事各屬其連率，上者采名，下者采暱，又下者采勢，而所試又不過詩賦之末端，顧其人才亦代不乏。蓋至明而始萃六道而一之，包二嶽，絡七澤，三年而盡其地之才，而加詳於試，以考驗經術，辨論今古，揚抑時務。精而綸綍，粗而比詳，爲日一而不已，而再，再而不已，而三。糊名易書之法立，而勢與暱盡黜。自試楚于今，二百餘歲，而其人顯者坐論作行，腹心禦侮之蹟，班班可考。蓋至隆萬之際，而楚士之用與楚得士之效極矣。

雖然，不佞於兹愧然有餘懼焉。今夫楚，大國也，其南金大貝、隋珠翠翹，寶之重者也。竹箭鍭阿，纂組綺，錫鄭鍾之鐵，享魯之大屈，用物之重者也。然一寓目而輒辨，辨而用之，而各得其職。何者？其爲重顯也。若夫和氏之璧，其外渾然石而已，毋論衆過而忽之，即工師亦未有能辨之者。一剖而光始發，而始有異之者矣。然得之三戶之墟，亦未知所以爲置也。人主聞而辟之，以授國工，加之以劘琢，再吐而斌玟黯然而避色矣。襲之以文錦，貢之以清廟，崇之以瑚簋之美稱，而諸寶與用物之重者，泯然退處其所而莫能班矣。諸士子其猶有璧耶？其僅爲南金大貝、竹箭鍭阿之類，恒寶用物而已耶？不佞之所能得於諸士子者璧耶？亦僅所謂恒寶用物而已耶？璧不遇工師，璞猶在也，異日且有能辨者。工師之不遇璧，天下後世其謂我何！不佞所以爲慢然懼也。

諸士子而璧，不佞竊有以告：願韜其彩，毋使爲世忌；蘊崇其價，毋使爲世賤；不厭劘琢之苦，毋使爲世輕用。諸士子異日有任工師責者，亦願推不佞之所爲慢然懼之心，毋使有璧而輕失，即不失之，而不小用之可也。若夫南金大貝、竹箭鍭阿之類，固饒於所謂諸士子者，不佞無所用懼矣。

章潢《圖書編》卷一〇七章袞《科目議》　古今以科目取士，謂其可以得人也，然科目豈足以得人哉？其得人者偶然耳。夫朝廷懸爵禄以待天下之士，謂其賢且才也，而概取之以科目，科目之所憑準以進退取舍乎人者，非他也，乃在乎經義論策、詔誥表判工與不工之間而已。使是文也必賢且才者而後工焉，則科目信足以得人矣。然賢且才者未必皆能，而不賢且才者未必皆不能也。譬之欲求貞烈之女，而限之以剪製縷結之巧，彼非貞烈者，獨無是巧乎？求千里之馬，而限之以青黄赤白之色，彼非千里者，獨無是色乎？故謂科目不足以得士，其得士者偶然耳，以此故也。

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其必博考前代選舉之法，減進士科所舉人數，於是科外增置諸科，不限多寡，不拘年歲，或藩臬彙選，或州縣保薦。既舉之，必試之，試必各就其所屬。以博學弘詞、經史淹貫、精通書寫、明習占候舉者，禮部試之。以法比疏通、聽讞詳慎、判斷明決舉者，刑部試之。以心計優長、精通筭法、轉輸有法、平準泉貨舉者，户部試之。以熟知險易、通習蕃語、兵鈐精妙、智勇兼全舉

者，兵部試之。以性行端潔、堪爲師表、素抱朴忠、敢於直諫舉者，吏部必授以儒官署職，使之待詔翰林，及五鳳樓前等處以試之。試必限以二三年，謬舉者重其罪。如漢陳湯家貧，[匄]貸無節，不爲州里所稱。及元帝有詔舉茂才，張勃舉湯，湯(代)[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户二百，會薨，因賜謚曰繆侯。如此，庶乎人不妄舉矣。

或曰：「以射擇士，其果愈於今之科目乎？」觀《王制》所載樂正、《周禮》所載大司徒教士，法至備矣，而其閭胥族師黨正鄉大夫所以勸飭而風勵之者，委曲嚴密，無少間隙可以容其奇邪淫放之行。蓋其養之深，防之豫，臨事而始以射觀之也，夫豈全恃此以爲得人之筌蹄哉！若如康齋、白沙，人品殊絶，自當從天順年間人賣敕幣徵聘事例，不可言試也。

章潢《圖書編》卷一〇七《選舉總叙》 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朝載采，亦有九德，周家賓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閈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入備王官，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縉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沉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取榮進之路。夫其始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勘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舉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柅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進身之塗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該之，而古之選舉不復聞矣。

章潢《圖書編》卷一〇七《賓興總論》 按：古今取士之道，大概有三：漢以前之取士也，專尚行誼，如成周之鄉舉里選、兩漢之辟舉孝廉諸科是也。魏晉以下之取士也，尚兼門地，如中正九品之法是也。隋唐以來之取士也。惟以文辭，如明經、進士、制科諸塗是也。君子尚論其世，而其得失之故可考而知矣。

我國家始初取士，與中間、後來，亦有三截之不同。洪武初年，專用薦舉任人，進士之科暫一行而復罷。至洪武十七年，始行今科舉法，與薦舉並行不悖。至永樂、宣德皆然。成化而後，乃專重進士之科，而薦舉不復行矣。考之國初，令有司每歲薦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及山林隱逸之士。洪武三年，詔開科舉。六年，詔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一大比。是年又令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舉秀才人材，必由鄉舉里選，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内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于州里之人，先從鄉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永樂初，詔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推用。宣德中，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出衆、賢良方正之士，令所在有司保舉赴京選用。景泰中，詔各處有司文學才行堪受職任之士隱于民間者，許在官四品以上官、在巡撫巡按方面，并各府州縣正官，指陳實跡，薦舉赴京考用。所舉之人設犯贓罪，并坐舉主。粤稽載籍，成周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智仁聖義中和，取其德也；二曰孝友睦婣任恤，取其行也；三曰禮樂射御書數，取其才藝也。文辭弗與也。兩漢取士，則郡國有孝廉之察，有賢良方正之舉，公卿得自召補掾史，州郡則得自辟用僚屬，亦無非取其行義，取其才能，猶未以文辭爲重也。是以當時士修于家，而聘召自至，士不孜孜於求用，而人之好德，自不能舍之，布列在位，濟濟多賢，雖至於東漢桓靈之衰，而一時人才風俗之美，雖成周不過是也。尚賢興行，其效豈小小也哉！魏晉而降，中正九品之法雖未免兼尚門地，然猶以德行爲目，而察舉辟召之良法，亦未嘗不行乎其間，非如隋唐以來專尚文辭，世道一變，逐一日之長而易終身之富貴，甚至以一辭之工而遂終身之官爵，有如吕東萊、葉水心之所議者，而古者尚賢興行之意無復存矣。嗚呼！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乃修其空文以邀人爵，而惟恐其不至。漢晉之士皆席珍待舉於上，至徵書踵門，聘幣交至，而猶有不至者。後世乃投牒自舉，躁競汲汲，而惟恐人之或我遺，何古今相懸如是耶？嘗觀昔人之議矣，唐刺史趙臣曰：「漢朝辟舉用人，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

章潢《圖書編》卷一〇七《選舉總論》 人材爲世重，顧其致殊道，則其用殊應。古鄉三物造士，後世專倚於文，故古聘而徵之，而今投牒以自附，其治效不古若，不宜然哉！項安世有謂：科舉之法，今日不可誰何之法也。人才一限於科目，入是科者，雖檣杌饕餮必官。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必棄。習之久，上不以爲疑，下不以爲怨，一出此爲取舍，則上巍巍而不安，下睥睨而不服，共知其

弊而甘心守之，不敢復議，豈惟伊傅周召，雖諸葛、王猛，必別作爐鞴以計陶鎔，不砣矻受此纏縛。嗟乎！不濟用而爲政圖，寧窮而變，顧勢之所使，亦天理之不終泯。其每不悟於治世，何歟？朱晦庵曰：「今取士之法，教之之詳，取之之審，反覆澄汰，至於再三。而其具不越乎無用之空言，如之何其可也！」國初薦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及山林隱逸。洪武三年開科，六年罷，復令府司必本德行，次文藝。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又令各處舉秀才人材，必由鄉舉里選，訪求德行聲名之人。永樂初，詔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敦請赴京。宣德中，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出衆、賢良方正之士，有司保舉赴京。景泰中，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堪受職任之士，在京四品以上官，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指陳實迹，薦舉赴京。後漸以士與舉皆不能無疑，是以宿款難易，今疑未及士而先疑於舉者，天下之私勝也，故莫先於正俗以養士。今日之士正，則他日之舉可免於疑。若天下競相疑，無時而已，予烏乎不深疑之。

按：國初科貢未行，一才一藝，咸得收録。雖老人稅户，亦得上覲天顔，視其可用，即授以官。受官者，亦莫敢負其職。負職者，(不)〔必〕有重罰。今科貢之法，精掄覆試而後用之，顧往往負其職，何哉？豈非虚辭無本之弊乎？

袁袠《世緯》卷上《舉薦・廣薦》　夫鄉舉里選，所以敦行誼也。安車束帛，所以搜遺逸也。漢興去古未遠，興廉舉孝，數詔有司。而四皓之招，申公之迎，嚴光、周黨之聘，猶足以勵士風而端教本。自科目之制興，而弓旌之招廢，士習之卑，日以污陋。國初取士之塗甚廣，而刑新之典亦嚴，士皆避匿，不樂仕進。故設科無定額，而由薦舉進者頗多。高皇帝初下金陵，首開禮賢之館，劉基、宋濂、葉琛、王禕、陶安、章溢數子者，皆抱王佐之器，命世之材，奮起風雲，志存竹帛，雍雍乎亦曩時稷卨之亞，王魏之倫也。宣德以還，禁防漸弛，風雅寖微，請託繁滋，苞苴競進，薦舉者多非其人。而吏員任子咸處雜流，譽髦之選一歸科目，勢之所重，不得不然。何則？糊名易書，拔十得五，網羅低昂，鮮有遺者，法出乎畫一而事存乎至公，誠不易之令軌也。然而科目所得，采浮華而遺行實，習經義而闇時務，判不知律，策不通今，掇拾剽竊，以徼有司。童之所習，壯之所試，不出章句，陋亦甚矣。是以當官莅事，往往碌碌。間有卓犖瑰瑋、脱穎軼塵、不爲俗學所困者，亦千伯之一二耳。風頹而不可止，俗因恬而不知怪，此有識者之所爲痛惜也。夫科貢足以得經學之士矣，而孝弟力田獨行者，非薦舉不進。薦舉足以得行誼之士矣，而宏詞博學、明習政務、識達治體者，非制科弗庸。今當事者皆因陋就簡，以爲經制既定，安用取高皇帝約束妄紛更爲？曾不知薦舉之典，固高皇帝法也，今不思廢墜之當修而徒慮紛更之無益，不恤科目之未盡出於公而徒病薦舉之多私，以是而欲求異材，收實用，吾見士習日卑而教化益衰也。故欲士敦實行，莫若修薦舉。欲士通世務，莫若增制科。制科之法，或五歲一舉焉，或三歲一舉焉，詔天下之士，凡習知錢穀甲兵、水利邊務，以至天文律曆、書算詩賦技藝，咸得以所長自售而登進之，因能以授官，使專於其職。而薦舉之法，則責之撫按藩臬，或一郡一人焉，或一省一人焉。其謬舉弗勝任者，則臺諫得以糾正，公卿得以論駁，甚者則罷職弗敘。其蔽而弗舉者亦如之。如是，則薦舉足以搜遺逸，制科足以羅異材，而科貢所得明於經術者兼而用之，均其殿最，甄其賢不肖。如此，則取士之途廣而士無遺材，責實之政成而人無飾行，士習可振而政理足觀矣。

《光緒吴橋縣志》卷一一明錢維禮《科甲題名碑》　皇明循宋制，以經義選士，天下之士皆以經義進，甲科上矣，鄉舉次之，莫不由學校出也。雖伊傅孔孟生於今，有能不遵斯路而登擢隆顯，奮跡當世者乎？然朝廷以此擢人才，郡邑亦以此昭文物，不爲載記，其何以稱焉？故今禮部每大比天下士，則有進士題名記，郡邑亦有科甲記。而吴橋獨缺，厥典曠矣。邑憲副省齋李君，乃會邑仕宦子弟首爲謀曰：「吾邑人士衆矣，而碑記久不立。往者或以望來者，或無以爲勸，非所以樹聲名、徵文獻之大義也。盍勒之貞珉，以彰往示來，不亦可乎？」僉曰可。雖各捐貲買石，疏列其姓字於明倫堂之左，首甲科，次鄉舉，各虚其下方，以儲後來者，而屬余題其端。余辭不獲者，爰僭書焉。

按吴橋，古將陵也。龍灣東繞，衛水西榮，長堤障其南，渤海環其北，而地脉則自泰山蜿蜒磅礴而來，故其渾厚所鍾，宜必有秀碩之士出。矧屬在畿輔，當明天子首善之地，被風化爲先，則文士亦宜其以學顯。今考其鄉舉先後相望，即直隸諸邑，若斯彬彬者，未易屢屈指。乃甲科則自國初以來，二百餘年間，止此五六君子，何哉？謂人文未盡聚耶，青衿裁士，遊黌序而攻翰墨者，濟濟蒸蒸，不爲鮮矣。謂風氣未盡啟耶，則何舉於鄉者又若是盛也？盛於鄉舉而乏於甲科，此未可以風氣解矣。則竊伏而思之，豈其或者操志不終，而前五六君子者，獨卓然有以自立乎？士方窮居時，屈首受書，莫不願爲鄉舉，爲甲科。一旦歌鹿鳴，脱庠校，輒昂然自爲得志，恣情逸性，以卒廢弛，人情大都然也。今予固幸舉於吾浙矣，雖兩南北宫，而私心竊不敢阻喪，以爲丈夫有志天下，事何不可成者？凡

我同志，其無以風氣自解，而以數君子自勵，將來勒石，可勝量哉！如此，斯足爲學校光云。雖然，此亦名耳。循名者責其實。今茲碑之既立也，人將歷數而指之曰：某也選舉，厥抱負何如；某也出仕，厥樹立何如；某也居鄉，厥德望何如。有不然，即俛首睨視而過焉，弗之齒矣。是故名，榮也；虛名也，亦辱也。可畏哉！可畏哉！後之士欲與名其間者，又求無負乎其名，斯不失省齋君所以立石之意。

高拱《高文襄公集》卷九《議處科目人才以興治道疏》　臣惟國家之用人，皆欲其砥礪名節，建立事功，以共成熙平之治，非徒以一日之短長，遂爲終身定例，而故有所抑滯於其間也。今布列中外，自州縣正官而上，大較皆科目之人。而科目分數，進士居其三，舉人居其七。所謂進士、舉人者，亦惟假此爲網羅之具，以觀其他日之何如，而非謂此必賢于彼也。國初進士、舉人並用，其以舉人登八座、爲名臣者，難以一二計。乃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則極矣，其係進士出身者，則衆向之，甚至以罪爲功；其係舉人出身者，則衆薄之，甚至以功爲罪。上司之相臨，同列之相與，炎涼盈面，可鄙可羞之甚，而皆不自顧也。至於保薦，則進士未必皆賢，而十有其九，舉人未必皆不賢，而十曾無其一也。至於陞遷，則進士治績之最下者，猶勝於舉人治績之最上者也。即幸有一二與進士同陞，然要其後日，則進士之俸少而陞官又高，舉人之俸多而陞官又劣也。若夫京堂之選，則惟進士得之，而舉人不復有矣。其偏如此，遂使進士氣常盈，舉人氣常怯。盈者日驕，每襲取而寡實；怯者日沮，率墜墮而恬汙。以故舉人皆不樂仕，苟年稍強、學未甚荒者，皆相與遷延，冀幸一第，直至年邁學荒，淪落已甚，然後出而就選，以爲姑用了事云爾。間有一二壯年從仕者，又皆爲貧之故求温飽者也。若是而欲望其有爲，胡可得哉！夫崇尚進士，纔三分耳，而又使之驕，棄却舉人已七分矣，而皆使之沮，則天下之善政，誰與爲之？而民生奚由得安也？

臣愚以爲，欲興治道，宜破拘攣之説，以開功名之路。凡舉人就選者，初只以資格授官。授官之後，則惟考其政績，而不必問其出身。進士而優，則先之，苟未必優，即後於舉人無妨也。舉人而劣，則後之，苟未必劣，即先于進士無妨也。吏部自行體訪，但係賢能，一例陞取，不得復有所低昂。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該撫按官，務除去舊套，但係賢能，一例保薦，亦不得復有所低昂。如舉人官未經保薦而陞取數多者，撫按官以不及論。其既陞取之後，又惟論其政績，一例推轉，舉人之俸不必加深，進士之官不必加美。若果才德出衆，則一例陞爲京堂，即上至部卿，無不可者。如此，則拘攣之説破，而功名之路開。苟非至不肖者，必不甘於自棄也。至於舉人就選之時，又必稽其年貌五十以上者，授以雜官，不得爲州縣之長。蓋州縣之長，責任艱重，須有精力者乃可爲之。彼其精力既衰，胡可以爲哉？如此，則人皆趁可爲之時以赴功名之會，而甘於淪落者或寡矣。夫舉人與進士並用，則進士不敢獨驕，而善政必多。進士不敢獨驕，則舉人皆益自効，而善政亦必多。即未必人人皆然，而十分之中，少亦可有六七，固已過半矣。善政多則民安，民安則國可富而教化可行，熙平之治可庶幾望也。臣誠愚昧，所以爲國謀者如此。伏惟聖明裁斷，敕下吏部施行，天下幸甚。

等因。隆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具題，二十七日奉聖旨：「祖宗用人，原不拘資格。近來偏重太甚，以致人無實用，事功不興。覽卿奏，具見經濟宏猷，于治道人才大有裨益，依議著實舉行。吏部知道。」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應詔書二・正士習・置特科》　臣愚以爲：督學之臣無事姑息，固可以扼淫僻之徒，而篤行之人、好古之士不能雕繪卑刓者，終亦無由以進。蓋自校文之制興而易書之法立，持衡者一視程度以爲低昂，雖使行如曾史，學似董揚，少違於度，不得齒應書之列。故督學之所賢在於篤行好古，而所取在於雕繪卑刓，所取者遂以薦於有司，所賢者不過片楮之旌、一言之奬而已，知無益於進也。椎朴木訥，才識薄謏，誠不足以語豪傑。使其經術明先王，文辭準墳典，乃不能與腐語嫵言同舉而彙征，則吾之羅網無或有逸大翼而漏吞舟乎？

臣嘗觀於今古之變，何其愈趨而愈下也！《記》曰：「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言道器之攸分也。今豈但上者不如古人，所謂下者，又下數等矣。夫古之藝，禮樂射御書數，是皆用之所需而道之所寓也，下亦上也。後世則出於文字，釋之爲訓詁，騁之爲辭章。訓詁、辭章已非古之藝矣，今之舉業，不知於二者何當也？

昔漢承暴秦之後，《六經》出於煨燼，學士先生收十一於千百之中，各以所聞爲説，字剖句研，纖搜巨擘，著者列於學官。國家有大政事，皆傅而斷，以其主於解剥，故謂訓詁。然而較名物，辯儀度，不可廢也。六籍既微，流波漫瀚，左屈濬其源，賈馬衍其派，於是捆管操觚，爭驅馳於文苑矣。以其獵乎枝葉，故謂辭章。然而詔敘倫物，潤色皇猷，不可廢也。

唐宋明經以試經術，進士以試辭章，帖經墨義，何曾叩經學之藩籬？律賦近

體，辭章亦已變矣。然帖墨以拙記而能，故但得遲鈍庸劣之輩。詩賦非高才莫至，故多得英華聰朗之人。瞋目焚香，貴賤已判。非經術之不及詩賦，乃高才之過於拙記也。王安石知經術之正，而又惡拙記之無能，知詩賦之靡，而又欲高才之皆得，於是去帖墨而罷詩賦，以明經而爲進士，使皆緣本經文，修飾華采，自謂兩得其長矣。此今之所因也。然而平訓述言，大類尸祝，拘行守墨，何事博觀？英華聰朗之才，不出遲鈍庸劣之習，所學益精，所見益陋，豈惟辭章遂以久湮，訓詁亦且莫解，則又兩受其弊矣。

至於近日，經義重而論策輕，學子競趨，賈人牟利，非元魁之作不鏤於坊，非程墨之文不鬻於肆，五尺童子不必穿貫本業，衹令摭掇姱辭，自可通籍金閨，曳裾青瑣，此篤行好古者之所以皎首膠庠而踽步茨棘也。蓋篤行則不能雕繪以爲華，好古則不能卑刓以就格，欲使與善進取者競於蒙昧之中，知其難矣。且夫度德而用，則賢者不遺；較藝而升，則能者不棄。今以德而言，行如此其修也，而雕繪者未矣；以藝而言，經如此其明也，而卑刓者淺矣。然上之所登，恒在彼不在此，屠龍之技，孰肯爲之？

臣愚以爲：宜焚時義之穢蕪，嚴鏤市之禁例，使士子一意經傳，三年更其所占，以所占順更之而開其陋。於鄉試後開特科，以收篤行好古之士。校官察諸生有實行出衆、通一經者保上提調。提調任之，上於督學。督學驗之，薦於藩省。御史憲司監而試之，試凡《四書》義一道、經義一道、論策各一道。義如朱熹所謂「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者，不拘於式，隨其才質，長短高古，馴雅成文，要以達意而止。論策如之。中者貢於禮部，視鄉貢士；不中罷歸進學。經明無實行可指勿上，謬上者校官坐降，得人進其秩。提調如之。無者勿强。匿而不上，督學察之，如謬上之罰。

漢法：舉人以口。今天下七萬里，可署如漢令千里舉二人，通天下所舉，不過百餘。不惟其多，惟其稱。此則合孝廉於明經。所謂孝廉，既非椎朴木彊、才識薄謏者之可倫；所謂明經，又非遲鈍庸劣與夫雕繪卑刓者之可擬。篤行好古，無不見用，亦當今之要務也。

然而議者必以爲既察其行，復試於經，則經進而行詘，亦與拒於科舉無異。夫明經無行勿上，臣已言矣。若特科經義之不拘於式，又非如科舉之必求於工也。達意成文，斯取之矣。意有不達，文有不成，豈所謂豪傑而可舉哉！諸生試家法漢之孝廉則然，察於州郡者別試可也，非所以語學校也。

葉春及《石洞集》卷二《應詔書三・糾官邪・決資格》　臣聞天下之物，有有格者，有無格者。善用者以方而合方，不善用者以長而合短。長短方員，所謂格也。惟不得其彼此之宜，是以齟齬而不相入。以此合彼尚不能入，況以無而合有哉？

今夫人有知愚賢不肖，而賢知之中又有政事、文學、言語、勇畧之異，其所以成於天者有形也。官有崇卑繁簡，而崇卑繁簡之中又有治教、兵刑、錢穀、辭翰之殊，其所以理乎事者有狀也。成於天者有形，而理乎事者有狀，謂之格也亦宜。均是人也，而曰進士焉，曰舉人焉，曰歲貢焉，低昂視乎眉睫，美惡隨乎唇吻，此如生人之初執而姓之曰某也某也，亦遂以爲某爲某而已，豈故有是哉？故夫官人之法，與其合乎隨於人者，不若合乎成於天者之爲得也。

雖然，人之所隨，曷嘗不謂天之所成矣乎？學校之士羣而試之，拔其尤進於禮部；不能者無由自至焉，初非塞其門而扼之也，則其至者，固所謂賢、固所謂知矣。鄉貢之士羣而試之，拔其尤上於天子，不能者無由自至焉，亦非塞其門而扼之也，則其至者，又所謂賢、又所謂知矣。人之所第，一因其分之所成，而亦何以自解？嗟乎！其所以試而拔之者，果取之於知愚賢不肖乎？將取之於空文靡辭也？其所以官而用之者，果取之於空文靡辭乎？將取之於賢知也？空文靡辭不足以定有形之實，而徒被之以無據之名。治教、兵刑、錢穀、辭翰之需，不徒理之以無據之名，而乃理之以有形之實。然則人君欲以格而臨天下，可不知所合哉！

昔者成周之士，有選侁造進之分，蓋晝然別矣。而所以興之者，六德、六行、六藝也。名之即其實，用之即其取。是以隨其質之所宜而論之，以爲卿大夫士鄉遂之吏，適有以相合而不爽。今格之所定疎於司徒，而格之所拘過於周代，甚非所以廣英才而成化理也。

且夫天下亦多故矣，而非氣則莫之能濟，居之所乘，氣之所變也。富人之子，顔色姣麗，動止容與，羣處而聲揚，起趨而趾高，豈其盡賢知哉？居富而氣盈也。貧人之子，出入抵巇，進退惟谷，欲談而宛舌，將行而擬足，豈其盡愚不肖哉？居貧而氣歉也。故謂歲貢之不如舉人，舉人之不如進士，此兩者可以觀矣。歉則易委，委則靡然而有不振。盈則易足，足則蕩然而無不爲。抑者既靡，引者又蕩，則人主孰與共天下哉？

陛下知資格之弊，奮然欲決去之，發德音，下明詔，深嗟太惜歲貢不得爲方

面、舉人絶望乎九卿，可謂越拘攣之見，馳帷墻之制，而獨觀乎三五之道也。臣竊疑之：十圍之木，必生鄧林；徑寸之珠，必産合浦。何則？聚之衆而擇之易也。今以三年之率計之，舉人三倍於進士矣，歲貢三倍於舉人矣。然舉人望進士，百不一二焉；歲貢望舉人，百不一二焉。即有之，亦閒署左官、遐邑僻郡者也，且汲汲去之矣。諺曰：「困廩鷄栖，不啄亦提。」言非其據也。豈其無留良乎？抑方振而未應乎？或尚未免於拘攣帷墻乎？不然，何宜見而不見也？

國初官使惟務仁賢，下品無墜地之汙，上第無登天之驟，誠以其人而已。茲欲使進士盡爲判尉如宋，則其勢必不可行。況舉人既已不注，而又國之盛典。臣愚以爲，自三人以下，且無驟使顯融，而試之於事與民。舉人、歲貢之良，皆得如進士高銓之等。及其莅事治民，有可指見，而改其官，登降用舍，不復以科爲斷。蓋初進之時，惟問舉業，故舉人不能如進士得遂出身，歲貢不能與舉人同試禮部。至於銓注，亦多詘焉，則舉業之爲也。既官之後，夫豈論此？學問該博、文章典麗，斯可以爲翰林；節操端方、國體練達，斯可以爲科道。故國初於斯三選，上不專用進士，下不薄鄙歲貢校官，他可知矣。是以古之聖王作人於有格之中，而不棄人於無格之外。作人於有格之中者，有格而使之無格也；棄人於無格之外者，無格而强爲之格也。矧乎祖宗之朝，草澤九流，咸充任使，胥史小吏，悉屬明揚。功施廟廊，光垂琬琰，亦豈以格拘哉？今則置而不收，賤而不齒，草澤多枯槁之夫，胥史懷奴隸之志，又其甚矣。

臣欲請復賢良諸科，令監司守令舉保覈實，與科舉並用。二千里歲舉一人，不惟其多，惟其稱。因其所舉，以爲舉主賞罰。天下無得入錢爲吏，試中乃補。上之人又必遇之以禮，養其廉恥，不爲限其所至，使之欣然皆有自奮之意。夫不强爲之格以盡天下之才，而但察其所宜以合其用，則賢知大小各得其分，即愚不肖亦皆鼓舞以進於善，官職不修，未之有也。然則天下之人，亦何必多爲等級以拒絶之哉！

葉春及《石洞集》卷一〇《順德縣・選舉志論》　掇巍科，躋膴仕，紆紫拖金，揖讓萬乘之主，食肉貴富，上顯父母，下爲妻子榮利，豈非士之情哉！君人者，非寵禄人，社稷是保。臣人者，非竊人寵禄，社稷是役。修於家，壞之天子之廷，盡爲賈山所愍，則何賴焉？況也吾修之未嘗，而於壞何有？不亦鋭乎？其舉之乎？聞有縉紳大夫與軍將遊於孔子之廟，大夫歷指先賢問曰彼爲誰、彼爲誰，蓋嗤不知書云。答曰：「吾武人，吾安能彼之知，但聞諸公非進士也。」問者大慙。繇斯以談，在彼不在此。志選舉於人物之後，或舉之而不傳，或不舉而傳之。即未論世，其人蓋可知哉！景泰置邑，選舉乃自宋元地順德，斯順德矣。先賢良方正諸科，古之道也。乃録進士，次舉人，次歲貢，今之制也。吏而官之不遺，昭器使也。武舉竝録，視鄉貢也。貲蔭附焉，選舉之所及也。納粟與焉，選舉衰矣。他志或及義民，非仕格，吾無取焉。

顧憲成《涇皐藏稿》卷二《上穎谿許相國先生書》　竊惟天下之事所以至於破壞而不可收者，其初起於一人之私而已。夫誠一人之私，天下誰不知其非者？於法未足以壞也。蓋有附之者焉。其附之者，又皆庸衆細人，名醜實惡，天下又誰不知其非者？於法又未足以壞也。蓋又有效之者焉。其效之者，又皆其匹類，要以互相爲利而已，天下又誰不知其非者？於法終又未足以壞也。惟其日積月累，循以爲俗，雖夫端人正士，亦安然居之而不疑，然後遂破壞而不可收也。

憲不敏，不省其他，竊恐今之貢舉，將類於是，是以不得不謁之明公也。夫明興二百餘年矣，其執政者非盡周公旦，召公奭也，其壞法亂紀，亦多有之矣，獨未有及於是者也。焦氏芳朝及之而夕敗，自是無敢爲芳也者。翟氏鑾夕及之而朝敗，自是無敢爲鑾也者。而獨近者張江陵輔政，神奸鬼計，高出二氏之上，暫爾苟完，衆皆效尤，相與鱗比而進，莫或疑怪。及江陵没，一切稗政日銷月鑠，幾至於盡，惟是不變也。非徒不變也，又或從而甚之矣，此天下之所以喟然歎恨也。然而往者懾於江陵之威，徒以積其憤於胸中，卷口結舌。今者又徘徊觀望，莫肯發語，其故何也？天下大矣，非遂無賈傅、梅尉、劉宗正其人也，意者以爲有明公在，可無虞也。明公當世之端人正士也，往聞江陵不丁父憂，明公不是也。迺者江陵病諸公卿爭爲禱于東岳，明公又不是也。明公之不佞也如是，何獨於此而不然？故曰有明公在，可無虞也。

雖然，又有從而爲之辭者矣，曰：「科塲公典也，不可意也。意而收之，暱也；意而棄之，矯也。二者其失等也。付之無心而已。」愚以爲是言也，乃雍容之雅談，而非救時之切論，正孔子之所謂佞也。夫救時者未有不用矯者也。夫矯之爲不可也，惟其乖世忤俗，用於家而家非之，用於國而國非之，用於天下而天下非之，故不可也。若其移而用於今日之科塲，以裁宰輔之子弟，將暘谷以西、昧谷以東人人快之，不勝其是也，夫何病於矯？夫明者衆所依以視也，聰者衆所依以聽也。今明公行將主南宫政矣，天下之視聽於明公者不少也。即欲慨

然出而救之，使國家興賢育材之制將壞而復完，是惟明公。即以爲固然，安而聽之，使君子忘其非而不見詰，小人成其是而不見沮，亦惟明公。明公當世之端人正士也，其必有以慮之矣。

憲也辱在執鞭之末，每見明公，明公輒以德義勖，以故不敢愛其昧昧之思，率爾宣露，惟明公進而可否之。幸甚。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二《與王辰玉書》　僕不敏，幸獲與足下生而同壤，又幸往年從長干雨花之間，望見末光。足下無鄙而好進之，雖御李識荆，未足以方其暢也。自審疏薄，無能爲役，不敢有所稱效，託於氣類。時復瞻企，喟然而已。乃者誠欲貢其亹亹，念之累旬，旋發旋輟。深惟足下玄覽峻詣，人倫之美，僕奈何有蓬之心，束於固我，膠而不決，遂用披露，願足下少察之。

竊惟國家設科以取士，鉅典也，上不得以私其下，下不得以私其上。明興二百餘年矣，未有能干之者也，干之自張江陵始。張江陵既没，諸一切穢政，次第罷免，獨於是未有能革之者也。是故魏直指朝諷之而夕以竄，丁直指夕諷之而公卿大夫朝而競求其瑕，遂令邪説朋興，至于今猶然，譁而未已。吁，何其甚也！夫士亦何擇於貴賤也？貴而取貴焉，賤而取賤焉，惟其當而已。往者謝氏之有丕也，商氏之有良臣也，於其時並以爲華，何獨今者乃並以爲詬？夫非其愛憎殊也，彼其中誠有不可解者耳。足下不見之耶？魚貫而進，無或後也，雁行而列，無或先也，卒而擬之，徐而按之，無或爽也，見以爲自然，何巧也？見以爲偶然，何屢也？其何以謝天下矣？若夫執事，則異於是。僕非敢爲謾也。相國先生履仁蹈義，屹然與古之五臣十友頡頏千載之間，暨於足下，少有至性，長而彌茂，曠然萬象之表，天下即欲進而以足下投先生，退而以先生投足下，不得也，有默沮逆折已耳。而今而往，足下其一舉而最秋闈，再舉而最春闈，三舉而最大廷，天下不疑，何者？誠信之也。

雖然，竊有懼焉。賢者不幸而與不肖者同形，其究也將無以別其賢。不肖者幸而與賢者同形，其究也將有以飾其不肖。無以別則蒙，有以飾則固。往者不慚，來者不創，不亦與於干之者哉！斯僕之所爲懼也。夫豈惟僕？其在天下，猶是志也。夫豈惟天下？其在執事，猶是志也。僕不量，竊以天下爲執事計，以執事爲天下計，莫若逃之而已。

談者必曰：「無庸是避嫌也。與其避之，寧其忘之？吾求不愧於心而已，避嫌，德之衰也。」跡僕所聞，殆于不類。昔者堯讓天下，舜去而之河南。舜讓天下，禹去而之陽城。周公攝政，流言勃興，去而之東。孔子轍環至衛，有邀而卿之者，正色而卻之，去而之陳蔡之間，雖絶糧不愠。此皆天下之大聖人也，一帝一王、一相一卿不足以磷其内，丹朱、商均、管、蔡、彌子之徒不足以緇其外，而惴惴焉畏之若是，何也？夫固有所避也。故曰：「進以禮，退以義。」又曰：「富與貴，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不處。貧與賤，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不去。」難進易退，則是以進爲嫌也。有擇於富貴，無擇於貧賤，則是以富貴爲嫌也。聖人視富貴貧賤等耳，第求不愧於心可矣，何必拘拘乃爾！然則聖人之意見矣，足下以爲然歟否歟？今夫一第之榮，不厚於萬乘也，家猜户愕，積議如山，不輕於三蘗也，而足下之於是，得之無加，失之無損，不急於栖栖皇皇東西南北之人也，厚可損而薄爲戀，輕可虞而重爲狃，急可委而緩爲徇，猥曰「吾求不愧於心而已，何嫌之與有」，則是四聖人者徒爲小廉曲謹無當也，必不行矣。故嘗試論之：即足下芥拾一第，紹明繆篆之業，輝映後先，顯名也。即足下芥置一第，抗志東海，以待天下之清，顯實也。夫名者庸衆之所艷，而實者賢雋之所欽也，之兩者之相去，豈不遠哉？不可不審也。僕故曰莫若逃之便。

蓋張江陵之不直於天下，其大者莫如爲子而蔑其父，又莫如爲父而暱其子。方五君子昌言於朝，張江陵恚甚，並得罪先生，解之不克，遽拂衣東還，修萊曾之樂，庶幾以身爲諷。當是時，實聞足下手寫陶彭澤《歸去來辭》獻焉。然則天下所以無父而有父，足下之爲也。於是特採狂論，一矯頹俗，脱然無復一毫濡忍之意。仁人所憂，志士所憤，庶幾以身爲防，俾世之競進而不已者有省焉。然則天下所以無子而有子，足下之爲也，不已烈哉！足下勉之！

僕與足下，踪跡寥濶，顧其慕説足下特甚，敢有蔽志？語曰：「山藪藏疾，江海納垢。」藉令漫無中於大道，應知足下不我讓也。敬頓首以請。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二〇《與張太符太守》崇禎己未　其一曰端士習。士習之壞也，自科舉之學興，而士習日壞。明經取青紫，讀易規利禄，自古而然矣。父兄之教，子弟之學，非是不出焉。士童而習之，幾與性成，未能操觚，先熟鑽刺。一入學校，闖行公庭，等而上之，勢分雖殊，行徑一轍，以囑託爲通津，以官府爲奴隸，傷風敗俗，寡廉鮮恥，即鄉里且爲厲焉，何論出門而往，尚望其居官盡職，臨難忘身，一效之君父乎？蓋士習之壞，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矣。頃者吾越鄉額少，士人輒刺刺議，人文不振，咎在地靈，稍用形家言，以厭勝之。此計之左也。夫使士而必出於青紫利禄，不爲國家用，則得一士，增一盞，江南人物，幾爲

天下互鄉。入足者至以爲阱，用是故也。門下以學問文章緣飾吏治，作我師保，千載一時，諸士不蒸蒸向化，乃積習猶存，心志未回，徑竇日捷，豈所以風勵之者猶未盡善與？計莫若於朔望謁廟之日，羣博士弟子員，大會明倫，講書一章，叩擊疑義，而以門下折衷於上。隨舉士人立身行己之要、忠孝廉恥之防、兵農錢穀之用，與夫國家所以明經取士之意，一一闡揚，俾聞者汗流泣下，如寐得醒。隨甄別其才器之高下而激勸出焉，士始有感動而興起者乎！至於考校之日，則必防代筆，杜私情，務録真才，以充上駟。改觀易聽，尤在此舉矣。夫士者四民之首也，士不安，則農工商賈遞困而不安，此豈迂遠不切事情者哉！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二八《論語學案一・里仁》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有位則必有所立位者，有知己者則必有爲可知者。此非可以取辦於當日者也。念及此，則隱居求志之學可不深慮而早圖之乎？而顧急急乎有位之患，則亦不思而已矣。聖人就世人一副熱眼熱腸極難消煞處，一作商量，便令人有汗顔自反處。若後世科舉習興，幹辦得八股停當，便一味想望高官大禄，視天下事如兒戲傳舍，又安可以聖人此言責之？本朝賀豎閻、陳克菴二先生辭給事御史，皆至泣下，後來畢竟做出好來。

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三《科舉論序》　三代以後，設科取士之法，莫善於漢之賢良方正，莫不善于唐之詩賦取士。宋初稍沿唐制，及安石變法，始專用經義，而詩賦之科，終宋世數起數廢。要其所謂經義者，特安石之新説而已。雖紹興以後王學稍衰，而河南、荆舒對立爲兩，則學者猶多踳駁也。至我明高皇帝，釐正經術，宗濂洛之義理，存先漢之注疏，使士子有所據依，于是釋老莊列影響依附之言廓然盡矣。且其制有論，有詔誥表判，有時務策，三場並重。而科舉之外有辟舉，有歲貢，三途並用。故我國初得人之盛，雄視西京，士子之應科目者，無上書覓舉之弊，無羣聚京師之擾，無請謁舉主之隙，規制之善，漢唐宋皆不及也。自憲皇帝以後，所謂三途者遂廢其二，而科舉始獨重矣。近則三場之所重者，止於七義。七義之所重者，止於三義。而科舉之法弊矣。或者議欲廢之，或又以爲國家三百年來，文武忠孝之士皆出是科，但當遵行無變。余竊以爲，二者之論皆非也。廢科舉者，其意一出于薦辟，而不得其法，其弊更有甚于科舉也。然科舉之法則誠弊矣。《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今誠少變科舉之法，參用辟舉、歲貢之法，何爲不可？夫天之有象緯一定者也，然治曆者非隨時修改，則數十年而一差。況人才氣運之相推，如江河而未有極乎？使吾變之而畔違乎祖制，無變可也。其大者適與我祖制同，而其小者質之立法之意而無謬，何爲不可？愚不自揆，作爲《科舉論》三篇，以俟知言者折衷焉。

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三《科舉論上》　國家之以經義取士也，將以明經乎？抑以晦經乎？其出於明經也必矣。然吾觀今之經義，則其弊適足以晦經。夫晦經非設科意也，蓋宋人之有帖書墨義也，離其前後之文，以驗其記誦，其事至陋，才士恥爲之。至一變而爲經義，則剖析義理，不徒記誦矣，故當時名之曰大義。而我國朝因之，蓋其著爲功令者，不過以觀士之能通經術與否，而初非以此困之，使出于不可知之途也。今取洪、永間經義讀之，言約理明，渾厚朴直，亦何嘗剽剥割裂而爲無根之辭乎？起昔人于今日，而爲其剽剥割裂者，將或有所不能。進今人于洪、永，而爲其渾厚朴直者，歲月之間可至矣。惟昔之爲經義也易，而上下之好尚出于一，故士子氣完力餘，得以究心于天下之實學。惟今之爲經義也難，故士子勞精神，窮日夜以求工於無益之空言，而不可施于用。且爲之者益多，則其趨益亂。趨益亂，則上之人無所據以定其取舍，而其途益惑。趨亂而途惑，則士子益咎其文之不工，而無暇於實學。實學荒，則其不遇者文質無所底，而其遇者以貪冒爲得計，以廉恥爲迂疏，且盡舉其所以徼幸于科名者而推之于政事之間，而科舉之法遂大敝。夫科舉之法敝，則郡縣無循吏，疆場無能臣，欲寇盜平而四裔服，不可得也。

然而科舉之敝所以至此者，無他，上之人不知驅士子以出于實學，而聽其所趨，反相率而從之故也。嗟夫！如是而猶以科舉之設爲明經者，其亦不思而已矣。

吾故以爲，將驅天下之士而使之出于實學，則必宜復祖制五篇之法，于七義中減其二道，而閱卷必三場通較，不以一場爲去取。經義取辨析義理而已，浮華者務在必黜，則士子亦安肯故爲其難，以出于必不利之途哉？論則求其馳騁經史，表則求其駢麗四六，判則求其明習法令，策則求其曉暢治道。此雖與經義等爲空言，然工拙易辨也。宋人既立經義，尚爲宏詞科，以收詞賦之士，以繼古者之制科。今獨不可推其意于二三場哉？

昔黄庭堅在貢院四十六日，九人半取一人。今主司鑒裁之明或不如古，而以數十人取一人，又程之于數日之中，日力無餘，故所棄之卷，有不及閱二三場者，有不及閱經義者，有并不及閱書義者。所棄如此，則其所取可知也。吾又以爲，當寬其較閱之期，使得研覈再四，以定其去取。至於士子平日所習之書，若

經若史，一以頒諸學宮者課之，而盡焚其私刻，使耳目不淆。此數者行，則天下之實學可以漸而復矣。

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三《科舉論中》　驅天下之士而出于實學，則制科之弊可革。雖然，所謂實學者，亦止於言詞之間而已矣，吾他日之所取而用者，非即用其言詞也。夫宋世偉人如富弼，而猶以科舉文字爲難。如司馬光，而猶不長于四六。近世如陳真晟、胡居仁之流，則又不屑爲科舉之文矣。使吾無以收之，則天下篤實之士皆格于科舉而不進，而吾之法又敝。將救其敝，非嚴薦舉之法、重歲貢之科不可。

夫薦舉近固行之矣，然而未覩其效者，是不得其方也。漢世之舉賢良方正也，天子臨軒親策，至於再，至于三。其所言，上自君身，中至貴戚大臣，下及宦豎，皆直言極論，無所忌諱。不稱者罪坐舉主，有保任之罰。夫人情畏罰，則不敢妄舉，而知上之重己也，則不憚于直言。故兩漢得才爲多。然猶曰此往事也。我明高皇帝行薦辟法，親自較閱，不稱職者輒坐舉主，往往至于謫戍。故當時文武忠孝之士，布滿在位，内自卿宰，外至藩臬，皆是也。今則不然，名爲保舉，不復嚴重其事，士之被薦詣闕下者，吏部試以策論而已，天下不知其所謂策論者何等也。故其願仕者，得一官以去，而其不願仕者亦不至，彼豈真不願仕哉？知薦舉之重不及科舉故爾。而薦人者則仍取諸有聲場屋而不第，與其平日所親幸之人，薦墨未乾，而責任已塞矣。夫薦至而不知其稱否，姑試之而姑爵之，而薦人者又不尸其罰，則又安能拒不肖之倖濫，而致奇偉非常之人哉！且不幾以漢世賢良方正之名而居魏晉九品中正之實哉！

今如吾説，不過兩言而已，曰：其求直言也必重，其罰不稱也必嚴。此所謂明薦舉之法者也。按國初歲貢之科，在薦辟之下、科舉之上，儒生之居學校者，先德行而後文藝，歲課月考，其法甚嚴。成材者循序而進之于國學，與察舉之賢並擢爲給事中、參政、主事等官，故南北之二雍與郡國之學校表裏稱盛。今自歲貢之科輕，而士之廩于學而歷年多者，無賢不肖，皆得貢。既貢，則使之爲學官。歷一二遷至縣令，或郡佐，輒注下考罷去之。故士之爲歲貢者，齒暮氣衰，榮路有限，其自待甚輕，在學校則壞學校，在州郡則壞州郡。上之人知其如此，復姑寬之，曰：是齷齪者，爲可矜憐而已。夫舉朝廷之士，民姑寄此齷齪可憐之人以塞其無聊，豈理也哉！

竊以爲學校所急，在選學官。學官得人，則士子之賢不肖可辨，而歲貢之舊可復。然所謂學官者，不復可求之于今日之貢舉也。或取諸薦辟之中，或擇諸甲科之内，務求其德醇而文高者俾居其職，以行先之，以學課之。其廩於學者，不可專取文詞。苟孝友忠信發聞于鄉者，學官言于督學，覈實而廩之，然後教以文學。而擇其士之尤異者，不待年而貢之闕下，而天子即用薦辟之法親試之。試可，則不待選舉，即爲録用。其次則俟其材成，循次貢之國學，以待甄叙，一如祖宗朝授官之法。有文無行者勿貢，誤貢有罰。此所謂重歲貢之科者也。

薦舉之法明，歲貢之科重，則士之實勝者出此兩科，文勝者出于科舉，不出于此，必出于彼矣。

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三《科舉論下》　嗚呼！人才之生于今，其能自立也難矣。上所以成之者未嘗有法，而所以壞之者又不一端。吾每見大比之歲，禮臣申明學制，非嚴限字數，即禁用子書，以爲文體士習蓋在是矣。而弊有積之甚久而其實不可以一日安者，則概未之及，然則人材何由而成耶？蓋今有漢唐宋以來所無之弊而不幸有之者，有數十年以來名爲革弊而其弊彌甚者，此皆積于學校而病于科舉。吾故盡言之。

今夫太學者，天子所以教化天下之始，而禮義之宗也。虞周宏遠，吾不暇論，論後世之尤敝者。桓帝以鴻都學生入太學，士類恥之。夫鴻都者，天子之私學，其人本以經術相招，後爲尺牘及玉書鳥篆，其在今日，則亦材藝過人之士也。太學之士以其微蔑小道，爲天子私人，則恥之矣。宋世立三舍之法，朱子、呂東萊皆非之。夫三舍之法，考較藝文，參以行實，而降升其間，其在今日，則亦獎誘人才之方也。先儒以其試之以浮靡之文，誘之以利禄之途，則非之矣。然則太學之重可知也。太學之人才，宜有以長養成就之，可知也。非國子及四方之成材者，不宜入太學，可知也。今自援納例行，百餘年來，遂爲功令。士以廩、增、附之額分其入粟之等差，而其餘則學校之廢棄者入焉，紈綺之不學者入焉，商賈之多金者入焉。此何爲乎？入粟之後，挂名其間，有終身未嘗踧胄監之席者。問其人，則國子生也。此何爲乎？然而士之貢于學、舉于鄉者，猶施施然與之並列，則使東漢之士復興，南宋之儒可作，吾不知其歎息又當何如也！此吾所謂唐宋以來所無之弊而不幸有之者也。

古者較士，有中年、比年之法，蓋掌教之官視有司不同。吕氏謂《周禮》六官，惟學校之官不在官聯官屬，其意所當深思者是也。今者師儒之説既爲具文，而督學使者之官，其體尊嚴，與生徒相去遼絶，其所掌有歲試，有科試，其稽考行

義也，不過俯聽于學官，而其殿最文義也，雖試有前後，而一人之目，無大相遠。今使督學官于三年之中，科、歲各一試，士方試歸，席未及暖，而繼試者又至矣。是一歲之中嘗得一再試也。然科試則郡縣之官必先去取之，而後進于督學，是受試無已時也。以不甚相異之殿最與不甚稽考之行義，而受試無已時，乃欲望其敬業樂羣、知類通達，則亦難矣。此吾所謂數十年來名爲革弊而其弊彌甚者也。

吾以爲，援納之例必當禁絶，而一以勳戚命官子弟及士之貢于學、舉于鄉者實之，妙簡儒臣，以爲祭酒、司業。其立教，則當以胡瑗之教湖學及朱子分年立課之法爲準。督學則簡其考較，即以科試爲歲試，合格者使之試于鄉，否則黜之而不必又爲歲試。使士子得休其力，以從事于學。此二説行，然後薦舉歲貢之法可漸施也。

抑吾又得一説焉。可暫罷而徐議之者，騎射是也。夫射者，學宫之古法，我明高皇帝嘗用之以試士矣。然前此不習既久，一旦舉而責之綴文之士，則不便者十九。夫將復古制，固不論其便否也。然吾以爲可暫罷者，以其本之未立，則不可齊其末也。

或曰：「考較之簡，其法則誠善矣。今天下兵寇交訌，泥沙用財，取之援例入貲，足以贍軍。且騎射所以習兵也，在平世猶不可廢，況多難乎？」曰：子以東晉之南渡爲盛于今乎？東晉猶能立太學，徵生徒，而謂今世不能者，謬也。謂藉此以資財用者，無術也。且學校興，人材盛，則其所得有過于騎射者矣。今雖不罷騎射，騎射其有益乎？

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三《科舉論後語》　余既作《科舉論》，向難余者又曰：「天之生斯人也，如置器然。苟生金玉，必不置之于泥塗。苟生賢才，必不使之阨窮于牖下也。科名特寄徑耳，子何患焉？」曰：「金玉之生于山川也，制之而後生焉，范之而後成焉。不遇良工，則没于丹矸朽石之下而已矣，子何從知之？由今之道而不變，吾慮人材之日没也。」難者又曰：「今朝廷之所求者奇士耳，非中人也。經義能困中人，豈能困奇士乎？」曰：「南宫三歲一試士，士之釋褐者必三百人，不知此三百人者皆奇士乎？抑中人雜出其間乎？如中人雜出其間，則其敗天下士多矣。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又曰：「賢良方正之科，固將器人于文辭之外也。信如子説，不過嚴責保任而已，而取士之法終不能有異于漢世之對策，是以行求之而以言取之也。」曰：「豈獨漢世哉？敷奏以言，雖堯舜不外是也。今天子赫然震動，引見闕廷而親策之，假以言色，通以問難，則人之賢不肖出矣。夫人才之赴人主，如百鳥之追鸑鷟。」又曰：「學校之官，吾何以識其賢而用之乎？」曰：「如東漢之先試博士可也。如虞集所云，令長各自禮聘亦可也。其任必久，其擢必優，所以廣教化、隆儒術也。」又曰：「凡學之掌教者三人焉，試且聘之，則不勝其擾矣。」曰：「固也。吾以爲三人者，可省其二也。無已，則虚其二焉，以待教諭之擇賢者而聘之，亦我國初之制也。」又曰：「胄監入貲，不自今日始也。羅圭峰玘嘗以貲入矣，已而爲文人，爲名臣。近則學校之有文者入焉，何必禁也？」曰：「玘不足法也。爲入貲濫觴者，未必非玘罪也。我國家近有瑠禍，獻謟頌功者多出太學諸生，何無一人如范滂、陳東者乎？史推東漢之亂而不亡，歸功于太學數君子。靖康、建炎之間，三學生義聲震天下，彼皆養士之效也。今則非止失養而已，其溷淆而挫辱之，抑亦甚矣。有文之士入焉者，倦于場屋，厭于考較，不得已而入焉也，非宜入也。」又曰：「子之論則美矣，然子之論騎射也，猶謂待學校興乃可徐議。今一旦欲于二三場責經史時務之實學，于薦舉責賢良方正之全材，于太學、鄉學責有道之師儒，率教之生徒不已亟乎？吾將以子之矛入子之盾也。」曰：「宋臣葉適有言：今宜暫息天下之多言，進舉無親策，制舉無記誦，無論著，稍稍忘其故步，一旦天子自舉之，三代之英才未可驟得，亦不至如近世之冗長無取也。我明高皇帝已行科舉法，仍停至十餘年，其時人材益出。今能遠採葉適之言，上師我高皇帝通變宜民之意，何爲不成？何求不得？余之前論，特平平者爾。雖然，使以余之論告當路，則駭笑而目以爲狂者不知凡幾矣。時勢之變，日新月異，而天下大事獨曰守常，痛乎成俗之難回也！」

查繼佐《罪惟録·志》卷一八《科舉志總論》　取天下與守天下不同，取天下可以不讀書，守天下不可以不讀書。求定遠諸公屈首孔孟，然後起而應馬上之寄，鮮克濟矣。按周之渡孟津也，迹七書中太公諸韜，雖不必果其書，然《詩》稱鷹揚，亦定有法。然則馬上亦不可以不讀書，而定遠諸公無有也。非素習此，一發而應，六王以下，誠有神授。雖然，當時幃幄之贊左右者，過半出劉文成基。□爲元進士，從制科起家，則又以宏文而兼贍武事，而況□祖睿算，往往暗合古兵法，或過之。然則和陽振策，指顧□清，誠非純任馬上之爲也。四年一試科舉，以文詞不任□，罷之。然仍用前解額授官肄業，意不忘諸舞毫者也。古□干戈而矢文德，不審條例若何，料非放牛發粟等事可□。帝曰：「吾強之而天下不

得不爭，吾柔之，吾不使與彼爭，然則爭我者亦寡矣。吾有法以柔天下，則無如復舉制科。天下才智無所試，久必憤盈。諸負血氣者，遂憑之以起，使羣屈首于其中，禿頂枯髯弗釋，羣藉此以矜聰明，都華脣，然則旦暮此聖賢口授，即糟粕亦神奇也。而況有過此者！誠彬彬右文之治哉！」既又設武科目，弧矢而外，復試策論，通于公侯子弟入學及邊衛立學之意，馬上誠不可以不讀。初，總兵進文臣朝階一級，及其衰也，以文制武，武失制，武敝，豈真科舉之過哉！攷歷朝元魁及文章知名，咸能建奇勳，樹勁節，千古不没，蓋以副高皇帝崇儒好道之意，非偶然也。

查繼佐《罪惟録・志》卷一八《科舉志・又論》　天生人人有才，善用之，才化而爲理。不善用之，才僨而爲力。理者所以治，力者所以亂也。洪武中，科舉之法廢而復行，此有機存焉。始以爲寢食孔孟，差可馴其才，繼以才詘不任治坐廢。而久之任治者多急見其才，于是復定爲制不易。若曰寧矢口聖賢，即不能聖賢，猶愈于敢爲不聖賢之事，敢爲不聖賢之言。即不能公爲聖賢，顧猶能公非乎不聖賢之事，公非乎不聖之言。夫以枯髯腐齒、廢食忌寢、辭歡絶旨、禿管破研，父以勤其子，師以嚴其弟，瘁朝夕，歷寒暑，畧吉凶，疲老少，如此攻苦，不於可爲，必于不可爲。不可爲之禍，可勝道哉！所爲導天下無所見其才而天下治，須天下無一見其才，不至以才而制不才，而天下治。若武學之設，太祖時敕罷，而建文中設於京衛，于是文武分。而成化中竟比文科鄉會兩試，是又明獎其才，又甚明獎其不才，而天下卒至於不治。

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宋獻策與李岩議明朝取士之弊》　獻策既奏疏，出朝，遇李岩散步，偕行。適見二僧，設兩案，供養崇禎靈位，從旁誦經禮懺。降臣繡衣乘馬，呵導而過，竟無慘戚意。岩曰：「何以紗帽反不如和尚？」獻策曰：「此等紗帽，原是陋品，非和尚之品能超於若輩也。」岩曰：「明朝選士，由鄉試而會試，由會試而廷試，然後觀政候選，可謂嚴核之至矣。何以國家有事，報效之人不能多見也？」獻策曰：「明朝國政，誤在重制科。朝廷高爵厚禄，一旦君父有難，各思自保。其新進者，蓋曰：我功名實非容易，二十年燈窗辛苦，才博得一紗帽上頭，一事未成焉。我官居極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始得至此地位。大臣非此一人，我即獨死無益。此資格之不得人也。二者皆謂功名是己所致，所以全無感戴朝廷之意，無怪其棄舊事新而漠不相關也。可見如此用人，原不顯朝廷待士之恩，乃欲責其報效，不亦愚哉！其間更有權勢之家，徇情面而進者，養成驕慢，一味貪癡，不知孝弟，焉能忠義？又有富豪之族，從寅緣而進者，既費資財，思權子母，未習文章，焉知忠義？此邇來取士之大弊也。當事者若能矯其弊而反其政，則朝無幸位而野無遺賢矣。」岩曰：「適見僧人敬禮舊主，足見其良心不泯。然則釋教亦所當崇敬。」獻策曰：「釋氏本西竺之裔，異端之教，邪説誣民，充塞仁義，不惟愚夫俗子惑於其術，乃至學士大夫亦皆尊其教而趨習之。偶有憤極，則共披剃而避是非，忽值患難，則入空門而忘君父。叢林寶剎之區，悉爲藏奸納叛之藪。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以布衣而抗王侯，以異端而淆正教，惰慢之風，莫此爲甚。若云誦經有益，則兵臨城下之時，何不誦之退敵？禮懺有功，則君死社稷之日，何不禮懺延年？此釋教之荒謬無稽，而徒費百姓之脂膏以奉之也。所當人其人而火其書，驅天下之遊惰以惜天下之財費，則國用自足而野無遊民矣。」岩曰：「軍師議論極正，但願主公信從其説，痛洗積習之陋，誠天下國家之幸也。」語畢，各歸營。

清前期

黄宗羲《明夷待訪録・取士上》　取士之弊，至今日制科而極矣。故毅宗嘗患之也，爲拔貢、保舉、準貢、特授、積分、換授，思以得度外之士。乃拔貢之試，猶然經義也，考官不遺詞臣，屬之提學，既已輕於解試矣。保舉之法，雖曰以名取人，不知今之所謂名者何憑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及其捧檄而至，吏部以一義一論試之，視解試爲尤輕矣。準貢者用解試之副榜，特授者用會試之副榜。夫副榜，黜落之餘也，其黜落者如此之重，將何以待中式者乎！積分不去貲郎，其源不能清也；換授以優宗室，其教可不豫乎！凡此六者，皆不離經義；欲得勝於科目之人，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詳，所以徒爲紛亂而無益於時也。

唐進士試詩賦，明經試墨義。所謂墨義者，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宋初試士，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其《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等，設科雖異，其墨義同也。王安石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然非創自安石也，唐柳冕即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上等，其精於傳注與下等」之議。權德輿駁曰：「注

疏猶可以質驗，不者，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其後宋祁、王珪累有「止問大義，不責記誦」之奏，而不果行，至安石始決之。

故時文者，帖書、墨義之流也。今日之弊，在當時權德輿已盡之。向若因循不改，則轉相模勒，日趨浮薄，人才終無振起之時。若罷經義，遂恐有棄經不學之士，而先王之道益視爲迂闊無用之具。余謂當復墨義古法，使爲經義者全寫《注疏》、《大全》、漢宋諸儒之說，一一條具於前，而後申之以己意，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由前則空疏者絀，由後則愚蔽者絀，亦變浮薄之一術也。

或曰：「以誦讀精粗爲中否，唐之所以賤明經也，甯復貴其所賤乎？」曰：今日之時文，有非誦數時文所得者乎？同一誦數也，先儒之義學，其愈於餖飣之剿說亦可知矣，非謂守此足以得天下之士也。趨天下之士于平實，而通經學古之人出焉。昔之詩賦亦何足以得士，然必費考索，推聲病，未有若時文，空疏不學之人皆可爲之也。

黃宗羲《明夷待訪録・取士下》 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爲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尚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寬也。《王制》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先凡經四轉，已入仕之後凡經三轉，總七轉，始與之以禄。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韓退之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也。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是簿尉令録，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枉才，嚴於用則少倖進。

今也不然。其所以程士者，止有科舉之一途，雖使古豪傑之士若屈原、司馬遷、相如、董仲舒、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由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即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

流俗之人，徒見夫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目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目之內，既聚此百千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目，非科目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士子探籌，第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甯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吾故寬取士之法，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邑佐，有辟召，有絶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科舉之法，其考校倣朱子議：第一場《易》、《詩》、《書》爲一科，子午年試之；《三禮》兼《大戴》爲一科，卯年試之；《三傳》爲一科，酉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四書義一道。答義者先條舉注疏及後儒之說，既備，然後以「愚按」結之。其不條衆說，或條而不能備，竟入己意者，雖通亦不中格。有司有不依章句移文配接命題者，有喪禮服制忌諱不以爲題者，皆坐罪。第二場周、程、張、朱、陸六子爲一科，孫吳《武經》爲一科，荀、董、揚、文中爲一科，管、韓、老、莊爲一科，分年各試一論。第三場《左》、《國》、《三史》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宋史》、有明《實録》爲一科，分年試史論各二道。答者亦必摭事實而辨是非。若事實不詳，或牽連他事而於本事反略者，皆不中格。第四場時務策三道。凡博士弟子員遇以上四年仲秋，集於行省而試之，不限名數，以中格爲度。考官聘名儒，不論布衣、在位，而以提學主之。明年會試，經、子、史科，亦依鄉闈分年，禮部尚書知貢舉。登第者聽宰相鑒別，分置六部各衙門爲吏，管領簿書。拔其尤者，倣古侍中之職在天子左右，三考滿常調，而後出官郡縣。又拔其尤者爲各部主事，落第者退爲弟子員，仍取解試而後得入禮闈。

薦舉之法：每歲郡舉一人，與於待詔之列，宰相以國家疑難之事問之。觀其所對，令廷臣反覆詰難，如漢之賢良、文學以鹽鐵發策是也。能自理其説者，量才官之；或假之職事，觀其所效而後官之。若庸下之材勦説欺人者，舉主坐罪，其人報罷。若道德如吴與弼、陳獻章，則不次待之，舉主受上賞。

太學之法：州縣學每歲以弟子員之學成者，列其才能德藝以上之，不限名數，缺人則止。太學受而考之，其才能德藝與所上不應者，本生報罷。凡士子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分爲三等：上等則同登第者，宰相分之爲侍中屬吏；中等則不取解試，竟入禮闈；下等則罷歸鄉里。

任子之法：六品以上，其子十有五年皆入州縣學，補博士弟子員；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則出學。三品以上，其子十有五年皆入太學；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則出學。今也大夫之子與庶民之子同試；提學受其請託，是使其始進不以正；不受其請託，非所以優門第也。公卿之子不論其賢否而仕之；賢者則困於

常調，不賢者而使之在民上，既有害於民，亦非所以愛之也。

郡縣佐之法：郡縣各設六曹，提學試弟子員之高等者分置之，如户曹管賦税出入，禮曹主祀事、鄉飲酒、上下吉凶之禮，兵曹統民户所出之兵、城守、捕寇，工曹主郡邑之興作，刑曹之刑獄，吏曹主各曹之遷除資俸也。滿三考升貢太學，其才能尤著者，補六部各衙門屬吏。凡廩生皆罷。

辟召之法：宰相、六部、方鎮及各省巡撫，皆得自辟其屬吏，試以職事，如古之攝官。其能顯著，然後上聞即真。

絶學者，如歷算、樂律、測望、占候、火器、水利之類是也。郡縣上之於朝，政府考其果有發明，使之待詔，否則罷歸。

上書有二：一，國家有大事或大奸，朝廷之上不敢言而草野言之者，如唐劉蕡、宋陳亮是也，則當處以諫職。若爲人嗾使，因而撓亂朝政者，如東漢牢修告捕黨人之事，即應處斬。一，以所著書進覽，或他人代進，看詳其書足以傳世者，則與登第者一體出身。若無所發明，纂集舊書，且是非謬亂者，如今日趙宧光《説文長箋》、劉振《識大編》之類，部帙雖繁，郤其書而遣之。

黄宗羲《梨洲遺著彙刊・南雷文約》卷三《科舉》　科舉之弊，未有甚於今日矣。余見高曾以來，爲其學者，《五經》、《通鑑》、《左傳》、《國語》、《戰國策》、《莊子》、八大家，此數書者，未有不讀以資舉業之用者也。自後則束之高閣，而鑽研於蒙存淺達之講章。又其後，則爲汎濫而説約出焉。又以説約爲冗，而圭撮於低頭《四書》之上，童而習之，至於解褐出仕，未嘗更見他書也。此外但取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移前掇後，雷同下筆已耳。昔有舉子以堯、舜問主司者，歐陽公答之云：「如此疑難故事，不用也罷。」今之舉子大約此類也。此等人才，豈能効國家一幃一亭之用，徒使天下之生民，受其笞撻，可哀也夫！顧有心世道者，亦明知此輩之無用，皆因循而莫之救，何也？如以朱子《學校貢舉私議》行之，未始不可，然極重難返之勢，不無惶駭，莫若就今見行事例，稍爲變通，未嘗不可以得真才也。今第一場經義，第二場論、表、判，第三場策五道。經義當依朱子之法，通貫經文，條陳衆説，而斷以己意，不必如今日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論以觀其識見；表以觀其綺靡；判當設爲甲乙，以觀其剖決，策觀其通今致用，所陳利害，其要如何，無取德行言語，勦從套括。嗟乎！舉子苟能通此，是亦足矣。無奈主文者相習成風，去取只在經義，經義又以首篇爲主，二場三場，未嘗過目。逮夫經義已取，始弔後場以充故事。雖累經申敕，裒如充耳。亦以時日迫速，不得不然也。余嘗與萬季野私議，即浙江而論，舉子萬人，分房十餘人，每人所閱，不及千卷，日閱二百卷，五日可畢。第一場取一千卷，揭榜其不在千卷内者，不得進第二場；第二場千卷，每人閱一百卷，一月可畢。當取五百卷。揭榜其不在五百卷内者，不得進第三場；第三場方依定額揭榜，始謂之中式。如此則主文者不得專以經義爲主，而二場三場爲有用，舉子亦不敢以空疏應世，會試亦然。此亦急救之術，行之數科後，取朱子之議行之，又何患人才之不出乎？

黄宗羲《梨洲遺著彙刊・南雷文約》卷一《萬充宗墓誌銘》　《五經》之學，以余之固陋，所見傳註，《詩》、《書》、《春秋》皆數十家，《三禮》頗少，《儀禮》、《周禮》十餘家，《禮記》自衛湜以外，亦十餘家，《周易》百餘家，可謂多矣。其聞而未見者尚千家有餘，如是則後儒於經學，可無庸復議矣。然《詩》之小序，《書》之今古文，《三傳》之義例，至今尚無定説。《易》以象數讖緯，晦之於《後漢》，至王弼而稍霽。又以老氏之浮誕，魏伯陽、陳摶之卦氣晦之，至伊川而欲明。又復以康節之《圖書》先後天晦之。禮經之大者，爲郊社、禘祫、喪服、宗法、官制，言人人殊，莫知適從。士生於千載之下，不能會衆以合一，由谷而之川，川以達於海，猶可謂之窮經乎？

自科舉之學興，以一先生之言爲標準，毫秒摘抉，於其所不必疑者而疑之，而大經大法反置之而不道，童習自守，等於面牆。聖經興廢，上關天運，然由今之道，不可不謂之廢也。此吾於萬充宗之死，能不慟乎！充宗諱斯大，吾友履安先生第六子也，其家世詳余先生誌中。充宗生逢喪亂，不爲科舉之學，湛思諸經，以爲非通諸經，不能通一經，非悟傳註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註之失。何謂通諸經以通一經？經文錯互，有此畧而彼詳者，有此同而彼異者，因詳以求其畧，因異以求其同，學者所當致思者也。何謂悟傳註之失？學者入傳註之重圍，其於經也無庸致思，經既不思，則傳註無失矣，若之何而悟之。何謂以經解經，世之信傳註者過於信經，試拈二節爲例，八卦之方位，載於經矣，以康節《離》南《坎》北之臆説，反有致疑於經者，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證諸《春秋》，一在魯莊公元年，一在十一年，皆書王姬歸於齊，周莊王爲平王之孫，則王姬當是其姊妹，非襄公則威公也，毛公以爲武王女，文王孫。所謂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非附會乎？如此者層見疊出。充宗會通諸經，證墜緝缺，聚訟之議，渙然冰釋。奉正朔以批閏位，百注遂無堅城，而老生猶欲以一卷之見，申其後息之難，宜乎如腐朽之受利刃也。所爲書，曰：《學禮質疑》二

卷，《周官辨非》二卷，《儀禮商》二卷，《禮記偶箋》三卷；初輯《春秋》二百四十卷，燼於大火，復輯，絶筆於昭公；《丁災》、《甲陽草》各一卷，其間説經者居多；《萬氏家譜》十卷。噫！多矣哉。學不患不博，患不能精，充宗之經學，由博以致精，信矣其可傳也。然每觀古人著書，必有大儒，爲之流别而後傳遠，如蔡元定諸書。朱子言造化微妙，唯深於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故元定之書，人皆敬信。陳澔之《禮記集説》，陳櫟之《禮記解》，吴草廬曰：「二陳君之説禮，無可疵矣。」故後皆列之學宫。

自戴山先師夢奠之後，大儒不作，世莫之宗。牆屋放言，小智大黠，相煽以自高，但有講章而無經術。充宗之學，誰爲流别，余雖嘆賞，而人亦莫之信也。

充宗爲人剛毅，見有不可者，義形於色，其嗜禮若饑渴。張蒼水死國難，棄骨荒郊，充宗葬之南屏，使余誌之，春秋野祭，蓋不異西臺之哭焉。父友陸文虎，甬中所稱「陸、萬」是也。文虎無後，兩世之喪，皆在淺土，充宗葬其六棺，凡所爲皆類此，不以力絀隻輪而自阻也。崇禎癸酉六月六日，其生也。康熙癸亥七月二十六日，其卒也。娶陸氏，子一人。諸生經，能世其學。充宗之卒，余許銘其墓，以鄭禹梅之《跛翁傳》，盡其大指，故閣筆者久之，而經累請不已，又二年始克爲之。銘曰：

三代之治，懸隔千祀。制度文爲，《三傳》、《三禮》。牛毛繭絲，精微在此。釋者以意，或得或否。躬訛踵陋，割裂經旨。侃侃充宗，尋源極委。會盟征伐，冠昏喪紀。如捧珠槃，如承明水。如服玄端，不謂故紙。三尺短碑，西溪之址，書帶環之，不生葛藟。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制科議》乙酉　制科之法，自唐以至今日，所從來舊矣。或以帖經墨義，或以身言書判，或以詩賦，或以論策，代有變更，卒無定議。至國初，始定以經義爲前場，論策爲後場，其言曰：士子讀書，但期明道理，通世務而止。夫經義所以明道理也，論策所以通世務也，使爲士子者能以兩言爲學，而上之司文衡者亦能實以此兩言取士，則今日所循制科之法，亦安可議哉！顧日久弊生，法浸以壞，前場日長，後場日短，以明道理而道理愈乖，以通世務而世務愈闇。此非今昔人心之不同，蓋立法未盡，而勢爲之也。何謂勢爲之？人心之樸不可太雕，太雕則漸薄。譬之於酒，止此米與麴耳，加之以水，愈加則味愈失，詩文亦然。唐初之爲詩也，渾樸而平淡耳。已而漸盛，至於中晚，則雕琢愈工，而意味愈少。國初之文，其渾樸平淡猶夫詩也，至正、嘉而務爲新説，至啓、禎而牛鬼蛇神靡所不有。其所以至此者，國家取士專重文義，一制義也多至於七篇，二場論、表既爲無用，而策又處於末場，主司之精力不能兼，則必專閱頭場。頭場又不能偏閱，則必專閱一二義。主司之意既在乎一二義，則士子之用心亦必止在乎一二義。而所謂一二義者，又不重大義，而尚文辭，則士子之有志於科舉者，不過求精文辭而已。求精文辭，則必束書不讀，而專讀熟爛之時文，以祈捷得，此自然之理也。故曰勢也。夫天下至專讀熟爛之時文，以祈捷得，制科之中尚有人品乎哉！故由今之道，欲議改制科之法，多爲之制則人不習，盡改其舊則人不安，亦第於今制之中斟酌其平易而切當，使天下之人多讀書而少作藝，漸去浮而趨實斯已耳。實則萬理具而人心正，人心正則事功出，亦治平之原也。因竊爲私議如左：

入學

凡入學，三年一舉，府州縣不必考試造册，竟送該省提學官墨書義八道，《學》、《庸》各一道，《論》、《孟》義各二道，本經經義二道。墨書務取全章，長者一章，短者二三章，俱要連注以試記誦，不可如唐人帖經之法離絶句讀以滋不通。經書大義一篇，或經或書，不拘其大義，須如講義式，不必拘排比，辭旨須要明白正當，荒謬詭僻者不録。初入學爲附學，許衣冠見官長，不優免；二次科舉爲增，準優免丁田；三次科舉爲廩給廩膳，入府學；五次科舉爲國子生，入太學，免科試。

三年一入學，不試府縣，在童生免奔走之苦，無去取之艱，在府縣省繙閱之勞，節供億之費，人情所甚便也。墨書八道，則無不熟《四書》之羞。試義一篇，則無不通文理之誚。附學不優免，則額數少寬，可以作興士氣，丁田不濫，不至貽累小民。三科爲廩，則功由積累，可無倖得之嫌，序以漸升，不虚上庠之號。五科爲國子，則首善之地皆積學之儒，成均之中無銅臭之子矣。

科舉

凡科舉，亦三年一試，即兼歲試，亦不由府縣，該學造册竟送提學官，墨《四書》本經義各一道，共五道；講義一篇，或經或書；《綱目論》一篇，須全書題目，如「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使答明書法，觀其記否，不可如向來論題，全無題面；策一道，須論時務。兼通者爲科舉，其不能兼通者以次論等第，以書義爲主：墨書不訛謬，講義、論、策俱優者爲一等；墨書不訛謬，講義、論、

策次者爲二等；墨書不訛謬，講義、論、策不全者爲三等；講義、論、策雖全，墨書訛謬者爲四等；不全、訛謬者爲五等；不全而訛謬之極者爲六等。

三年一科舉，節費節勞，同於前矣。不離夫墨書講義者，立其本也。充之以《綱目》論、策者，拓其用也。本立用行，可以爲士矣。

鄉試

凡鄉場爲二場，初場應八月朔，次場應八月望。初場書經講義共三篇：《四書》二，本經一，《綱目論》一篇，《性理》論一篇。出題須注明某儒之言，略述出處，以觀其論之當否，不可如向來混混，反滋空疎之弊也。其中式者入次場，不中者否。五義俱完，書旨不訛，議論明達者爲中式，其不完及書旨訛謬、議論不達者，以次貼出，令其速歸。中式之數仍以什之三爲主。次場策六道，約分六部出題，中式之高下以次場爲主。

爲二場，省朝廷之浮費也。期朔望，寬主司之目力也。浮費省則經制可久，目力寬則繙閱易精。易七義而爲五義，則士子之氣暇，而制作各盡其心。去表判而尊《性理》，則無用之文絀，而學問皆存其要。不録不許入次場，則省會不至無端虛糜，而赴試者知所戒懼。中式以策定高下，則有司不得不尊實學，而揣摩亦務精專，國家庶可收得人之效歟。

會試

凡會試亦二場，初場以三月朔，次場以三月望。初場書經講義共二篇：《四書》一，本經一，《綱目論》一篇，《性理》論一篇，策三道。其中式者入次場，不中者否。中式之法大約如鄉試。次場《文獻通考》問二篇，另纂簡要者出題，使人便於記憶，其全編則任人考訂博覽；《大學衍義》及《衍義補》問二篇，《衍義補》亦取簡要者出題；詔一道，奏疏一篇，擬古或時事不拘；詩一篇，判五道。詩古律不拘。中式之高下亦以次場爲主。

初場之式不異於鄉場者，所以核其實也。爲七義，所以試其力也。《文獻考》、《二十一史》之志書不讀之無以知累朝之典故，《大學衍義》，理學經濟之淵海，不讀之無以應天下之事機。爲問題者，欲其記憶，不尚文辭也。詔與奏疏，立朝之所必需；判與詩歌，有才者之餘事。必兼此數者，然後可爲有用之文人，庶不愧制科之進士也已。制科之法從來最難，太高則便於長才而不便於衆人，聞者易驚；太卑則便於衆人而不能得長才，行之無益。若兹法者，雖庸庸小才亦可以青其衿，少能振拔則增廣矣，力量漸拓則鄉榜可立得，讀書愈多則甲科且坐致。平時自料其器之大小，即可預決科第之崇卑。朝廷一因其才之短長，從而授以功名之次第，斷無向者高才老於牖下、庸流倖得巍科之弊矣。或有言讀書太多，長才不易得者，非也，文人之心力大半耗於時藝耳，使移讀時藝之心力專攻古學，并移作時藝之心思揣摩時務，天下豈患長才之少、科第之難哉！

殿試

凡殿試，天子親臨，軒策六道，分六部，各以其所長爲答，多少不拘；詩古文二篇，不必求備。觀其所對，授之等第，定爲三甲，兼通者以爲庶吉士，兼通而最優者爲殿元。試之次日較騎射，不能者聽，其能者以授兵部，任巖疆，須加優厚。

殿試，天子之大典，狀元，人才之領袖，近世以爲故事，非藉貴人之引挈，則憑氣運之默定矣，漫然以魁天下，宜乎未慊衆心。今於至尊威嚴之下，風檐寸晷之間，使之對策六道，則平日之所養亦可概見，庶無倖得之嫌也。因所長而爲等第，則非無因而授。以兼通而爲庶吉士，可省再考之繁。若夫騎射，則男子之所有事也，不能概以强人，故試於殿試之後，因能而簡，量才而授，巖疆重地，不患無文武之才矣。如是而制科之中豈猶有無人之歎乎！

貢

凡貢，有歲，有選，有恩，宜以爲薦舉。

貢之途多矣，而皆出於制科，決於制義，則尤爲重疊而無謂也。況歲有頹老之誚，恩選有冒濫之嫌，以爲師儒，以臨民上，爲無當矣。易爲薦舉，庶幾可羅格外之人才歟。

凡歲貢，縣官歲貢其德行道藝之純者，縣一人，饗於郡守，賓於禮部，授之師儒，以待有德。

師儒德行之選，其禮不可以褻也。貢於縣官，復鄉舉里選之舊；饗於郡守，雖諸侯亦禮之；賓於禮部，雖天子亦敬之。夫然後可使之爲師儒，以教多士，否則學校爲起化之地，豈可以庸惡之人濫充其任乎！

按：薦舉之法不行久矣，偶一舉行，則制科之人咸疾之，故爲抑折以阻其出。如康齋、白沙既遣官聘矣，而復試於吏部，是欲其入而閉之門也。若欲慎重其事，則宜專責主者。教職不職，罰原舉者，教職即自引去。進以禮，退以義，庶幾可養廉恥之風。至如陞轉，則當專於教職，州縣陞府，府陞

太學，所以尊有德，亦所以抑奔競，或行之可無弊矣。

凡選貢，郡守歲選其才力經濟之尤者，郡一人，或邊才，或水利，或天文之類，核於藩臬，優禮召見，從容問答，試於吏部，試以實事，不可徒據文辭；授之要任，隨才授任，以待有才。

選貢，郡一人，德易而才難也。歲貢竟爲饗賓，選貢必須核試，德宜養其廉恥，才當辨其真僞也。況師儒爲優游之官，要任乃折衝之地，養高猶可姑試，折衝難以權宜，或試或不試，其各有攸當耳。

凡恩貢，國有恩賚，在位者皆得舉其鄉里之賢位一人，上於吏部，視其行能，錫之冠帶，以待高年獨行。

恩賚，朝廷推恩之時也。朝廷推恩以及於百官，則百官亦可推恩以及於鄉里，況位止一人，則雖濫而不濫也。視其行能，錫之冠帶，可以崇可以卑，而總不與民社，有爵而無祿，可以勸善而不糜國帑，豈非推恩之善典歟？獨行如孝子、義士、隱逸、高尚之流皆是也，不可臨民而亦足以風世，則以爲恩貢也固宜。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甲申臆議・慎制舉》 制舉之見鄙於世也甚矣。以八股取士，識者久已知其非求賢之道。至今日降賊拜官，又纍纍皆詞壇宗盟，制科榜彦，海内之人無問智愚，率皆唾罵，有志之士至以爲不更制科，天下不可得而治。夫制科之法，沿習已久，雖未可遽更，然當此人心共厭之時，不少爲改觀，則終無以服豪傑之心，而收得人之用。嘗試以臆論之。

制科之意，國初未嘗不善，先之以經書，所以觀其體；繼之以論策，所以觀其用。使世之習制科者，人人體高皇帝之心，明道理，通世務，則制科之法豈有遺議？惟日久法弛，精意盡矣。攻經書者，惟以浮詞取妍，甚至破壞文體，割裂題面，而士子之心術壞。攻策論者，惟以空疏塞責，甚至小試不以之命題，大場不以之取士，而士子之學問壞。心術與學問交壞，而天下安得有人才？朝廷安得有臣子？

故今日而議制科，愚以爲當先辨正文體。蓋文章一法，所以闡明古聖賢精蘊，上當以誠問，下當以誠答。凡命題作文，皆宜從論體，如「顔子所好何學」一篇，題與文皆從實，故安定得以識伊川，而伊川亦得以自見其學。今文式束於八比，而試官閱文又專取詞藻。夫欲取詞藻，則仍試詩賦足矣，何必經義？宜特命禮部頒降文式，凡試官之課士與士子之應舉，皆一以安定、伊川爲法，則實學可興，而士之究心理學者可以自見矣。

其次當崇重策議。士當伏處田間時，絶不知有當世之務，惟使習策試一事，庶得少通今古。今鄉闈二場，惟閱前場，後場絶不置目。至歲科小試，則從未有命策課士者。士知其無用，竟不留心，所以出仕之後與未出仕之先，學問頓成兩截，將何以爲忠君愛國之用，往往至於喪身辱國。非不欲自振，蓋生平之伎倆實止於此也。今後試士，宜極意加重後場，凡士子後場不佳者，不准中式。禮部磨勘，亦特重後場。其生童考試，皆試策議一道，無者罪其主試。則人知貴重經濟，而士之留意時務者，可以自見矣。

雖然，是二者之法，先帝固常屢申之，而卒未得其效，何歟？此非特諸臣之奉行未盡，亦考試之法太密，有以束之使然也。何言之？鄉、會試法，從來試三場，先經書義七，次論表判，次策。首場始初九，至十五而三場畢。試官閱卷以數日爲期。愚謂鄉、會之制，題太冗，無用文太多，閱卷期太促。何謂題太冗？士子心力有限，試官目力亦有限，止於經書，而多至七義，則屬贅。何謂無用文太多？論猶經義耳，表判最無用。又場中皆互換試官，知而不問，徒耗日月。自十二三至廿二三，不過數日，中間酒席談笑，去其過半。約計士子前後場文，不下二十餘萬首，試官雖神人，三四日間亦不能遍閱。其積弊而至於止閱前場，又止閱書義，亦勢使然也。自今宜制爲令，鄉、會考試，止前後二場：前場試五義，書論一，經論一，性理論一，綱目論一，詔一道；後場如舊式。場期前定於初三，後定於十三，放榜之日仍以月終爲率。首場畢，試官即閱卷，取其文理太謬及過脈疏脱者，去其十分之三，如舊例貼出。既試後場，則盡心繙閱，必後場中式，始弔前場文卷，如此則士子入試可以盡心，試官閱卷亦可以盡力。從容整暇之中，朝廷或可收得人之用，鄉、會大事，庶不至如前混淆。

至小試之法，亦有可議者，三年之中，生童皆再試，愚竊謂歲科可併也。欲士子讀書，不在頻考，頻考則費日月，長奔競。又每試必州縣録考，無益，徒耗公帑，且阻抑孤寒，真才鬱滯。亦宜制爲定例，三年之中，一試生，一試童，皆竟送學臣，州縣但主名册，不必考録，則不特人才易出，而州縣供億亦可省半，其何利如之。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三場》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

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千人爲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閭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擬題》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課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搆，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删去不讀，今則并《檀弓》不讀矣。《書》則删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删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删去《訟》、《否》、《剥》、《遯》、《明夷》、《暌》、《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披莊不過盈尺，《隋書・崔賾傳》。因陋就寡，赴速邀時。《舊唐書・薛謙光傳》。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

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説。《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宋史・劉恕傳》：舉進士，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應召者，才數十人。恕以《春秋》、《禮記》對，先列注疏，方引先儒異説，未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宋文鑑》載張庭堅《自靖人自獻于先王》經義一篇。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中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之工拙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謄一過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古今，如《王梅溪集》中所載。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夫舉業之文，昔人所鄙斥而以爲無益於經學者也，今猶不出於本人之手焉，何其愈下也哉！

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且如唐、宋之世，尚有以老莊諸書命題，如《卮言日出賦》，至相率扣殿檻乞示者，今不過五經，益以《三禮》、《三傳》亦不過九經而已，此而不習，何名爲士？《宋史》：馮元授江陰尉，時詔流内銓以明經者補學官，元自薦通《五經》，謝泌笑曰：「古人治一經而至皓首，子尚少，能盡通邪？」對曰：「達者一以貫之。」更問疑義，辨析無滯。朱檢討曰：「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發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衛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蓋書所同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於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石林燕語》：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徧讀《五經》。余見前輩雖無科名人，亦多能雜舉《五經》，蓋自幼學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其教之者亦未必皆通《五經》，故雖經書正文亦多遺誤。若今人問答之間，稱其人所習爲貴經，自稱爲敝經，尤可笑也。

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墨子言：「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

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若責士子以兼通《九經》、《記》、《通鑑》、歷代之史，而曰：「若此者中，不若此者黜。」我以爲必好學能文之士喜，而不學無文之士懼也。然則爲不可之説以撓吾法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

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孔坦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胡三省注：「緩爲之期曰申。」古之人有行之者。汝成案：科舉得人，視所尊尚，進士明經充選則一。昔人論停年長名尚壅銓政，豈有科目可使沈滯？此非揣本言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題切時事》 考試題目多有規切時事，亦虞帝「予違汝弼」之遺意也。《宋史・張洞傳》：試開封進士賦題曰「孝慈則忠」，時方議濮安懿王稱皇事，英宗曰：「張洞意諷朕。」宰相韓琦進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上意解。古之人君近則盡官師之規，遠則通鄉校之論，此義立而争諫之塗廣矣。

天啓四年，應天鄉試題「今夫奕之爲數」一節，以魏忠賢始用事也。浙江鄉試題「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以杖殺工部郎萬燝也。七年，江西鄉試題「嘵嘵乎不可尚已」，其年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建祠國學也。萬齡疏以忠賢芟除奸黨爲誅少正卯，定《三朝要典》爲作《春秋》，請上特製碑文，并祠其父於後室，以比於啓聖。崇禎三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此皆可以開帝聰而持國是者。時當季葉，而沔水鶴鳴之義猶存於士大夫，可以想見先朝之遺化。若崇禎九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以公孫彊比陳啓新。」是以曹伯陽比皇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天啓七年，順天鄉試書經題《我二人其貞》，以周公比魏忠賢，則又無將之漸，亦見之彈文者也。沈氏曰：趙維寰《雪廬焚餘稿》云：甲子科各鄉試録語多觸忌魏璫，一切繩之。如陳子壯、方逢年、顧錫疇，章允儒輩幾二十人，前後俱削奪。自是丁卯諸典，試者其出題屬辭，皆極意獻媚。其不爲觸忌，亦不爲獻媚者，獨江西、福建二三録耳。

景泰初，也先奉上皇至邊，邊臣不納。雖有社稷爲重之説，然當時朝論即有以奉迎之緩爲譏者。順天鄉試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一節，蓋有諷意。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宏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虚一實，一淺一深。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者。其兩扇立格，謂題本兩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偭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本之唐人賦格。錢氏曰：宋季有魏天應《論學繩尺》一書，皆當時應舉文字，有破題、接題、小講、大講、入題、原題諸式，是論亦有破題。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曾子、子思、孟子皆然。爲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歷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據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衒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歷中，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試録文字之體，首行曰「第一場」，頂格寫；次行曰「四書」，下一格；次行題目，又下一格；五經及二三場皆然。至試文則不能再下，仍提起頂格。此題目所以下二格也。若歲考之卷，則首行曰「四書」，頂格寫；次行題目，止下一格，經論亦然。須知自古以來書籍文字首行無不頂格寫者。後來學政苟且成風，士子試卷省卻四書各經字，竟從題目寫起，依大場之式，概下二格。聖經反下，自作反高，於理爲不通。然日用而不知，亦已久矣。又其異者，沿此之例，不論古今詩文，概以下二格爲題。萬歷以後，坊刻盛行，每題之文必注其人之名於下，而刻古書者亦化而同之。如題曰「周鄭交質」，下二格，其行末書「左丘明題」；曰「伯夷列傳」，下二格，其行末書「司馬遷」。變歷代相傳之古書，以肖時文之面貌，使古人見之，當爲絶倒。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出身授官》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攷》：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太和元年、二年、三年，每年恩賜及第四十人。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

十人爲限，從之。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禄者。東萊吕氏曰：「唐時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或是爲人所論薦，或再應皆中，或藩方辟舉，然後始得釋褐。」《册府元龜》：唐文宗語宰臣曰：「凡進士及第，有方鎮奏請判官者，第一任未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即第二任依奏。」自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石林燕語》：是年進士特取一百九人。自是連放五牓，通取八百一人。皆先賜緑袍韓笏，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陸游《南唐書》言：「馮延魯子僎，韓熙載知貢舉，放及第，覆試被黜。後與其弟侃、儀、佖入宋繼取名第。蓋南唐及第止於三人五人，而宋及第至百餘人也。」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册。《宋史》：王禹偁上疏言：「太祖之世，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五十人，重以諸侯不得奏辟，士大夫罕有資蔭，故有終身不獲一第，没齒不獲一官。太宗毓德，上藩覩其如此，臨御之後，不求備於取人，舍短用長，拔十得五，在位將逾二紀，登第殆近萬人。雖有俊傑之才，亦多容易而得。」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攷《通典》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緊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畿縣尉。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宋史》：進士、明經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文獻通攷》：開寶八年，王嗣宗爲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太平興國以後，始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當時以爲異數。至今代則一入詞林，更不外補。謝肇淛曰：「國朝進士一入史館，即與六卿抗禮，二十年間，便可躋卿相清華之選，百職莫敢望焉。唐宋之代，出爲郡守，入爲兩制，未嘗有此格也。」二甲之除，猶爲部屬，崇浮長惰，職此之繇。所以一第之後，盡棄其學，而以營升納賄爲事者，以其得之淺而貴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

《儒林公議》言：太宗臨軒放牓，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職，賜以朱紱。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爲當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今代狀元及第之榮，一甲翰林之授，權輿於是矣。又言：雒陽人尹洙，豪士也，嘗曰：「狀元及第，雖使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出彊寇，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無以加焉。」朱之務虚文而忘實事，即太宗有以開之矣。

宋初用人之弊有二：進士釋褐不試吏部，一也；獻文得旨，召試除官，二也。今銜文之塗已革，而入官之選尚輕，二者之弊，其一尚存，似宜仍用唐制。

用八股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楊氏曰：八股之才無一可用，只儒學一選是其本色。然而溺職者比比也。師生不相識而徵索贄禮，比于田糧，吾不知何取于此。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吕惠卿、王雱等爲之。《宋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讓大義式頒行。」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爲在外準備之文矣。《宋史・徐禧傳》：「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用經術變士，十已八九，然竊襲人之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言是也。』」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并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至於荒陋，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魏鴻博曰：「《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人得盡其材，適於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止。兼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判一道，《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凡《小學》、《四書》經爲論，無定體，無短長格，及稱引秦漢以下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毋褻而不經。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讞獄之語。或設事造題，使議其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概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一，分吏、户、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爲弟子員，各使占其所能。專才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

趙鼎言：「安石設虚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前輩時文無字

不有出處，今但令士子作文，自注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自當屬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爲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關説爲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卻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太祖實録》：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元制有《四書》疑、本經疑。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而求諸遠」一節合爲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伏讀此制，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經史策五道。沈氏曰：《四書》義限二百字以上，經義論策俱三百字以上。亦見《太祖實録》。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二十五年二月甲子，儒學生員兼習射與書、算，俟其科貢兼考之。後廢不行。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學、算法略不曉習。改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麤拙，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涖政？乞令天下儒學生員兼習書算。」上從之。沈氏曰：《元史・選舉志・科目篇》：仁宗皇慶二年，定科場事宜。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鄉會試同例。鄉試用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會試用次年二月初一日、初三日、初五日。每三歲一次。開試不用子、午、卯、酉年。御試三月初七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元統中復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詔、誥、章、表一道。趙氏曰：宋時秋試在八月，春試在二月。元、明因之。萬歷戊戌，御史喬璧星以舉子重裘而進，便于懷挾，請改期于三月，用單襖衣，則弊可清。李九我駁之，張幼于亦有《會試移期議》一篇。然終明之世，未嘗改也。　本朝始改三月，遠方士子既免匆遽，而天暖無呵凍之苦，衣單無懷挾之弊，最爲善政。至殿試之期，元時在三月初七日，明初在三月一日，謝恩在初六日。成化八年，改在十五日，後遂爲例。然二月會試而三月朔即殿試，則禮闈中閱文爲日無幾，豈不太促。　本朝殿試在四月二十五日，傳臚在五月朔。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改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

《四書》疑猶唐人之判語，設爲疑事問之，以觀其學識也。《四書》義猶今人之判語，不過得之記誦而已。苟學識之可取，則劉賁之對止於一篇，已足蓋一代之人才。徒以記誦之多、書寫之速，而取其長，則七篇不足爲難。而有併作《五經》二十三篇，如崇禎七年之顔茂猷者，奉旨特賜中式及殿試第二甲第二名，賜進士出身。亦何裨於經術，何施於國用哉！

《實録》言：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詔於國子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賜羅綺襲衣巾韡，禮遇甚厚。後來庶吉士之制，實本於此。是則聖祖所望於諸生者，固不僅以帖括之文，而惜乎大臣無通經之士，使一代籲俊之典但止於斯，可歎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仁廟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縣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縣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沈氏曰：萬歷二十二年七月己卯，禮部覆御史薛繼茂《敷陳科場事宜八條》，而以正文體爲第一義，謂純正典雅之詞不出傾邪側媚之口，怪誕險詖之説必非坦夷平易之衷。近日士習敝壞，皆由主司不務崇雅斥浮，而奇詭獲售，宜其從風而靡也。今後會試，主考宜申飭分房，務取純雅合式，不得雜收奇僻，爲海内標。其兩京各有試録，硃墨卷解到禮部，逐一看詳。如仍踵弊風者，士子除名，試官有參處。上是其議。　四十三年十二月戊辰，禮部題申飭會場事宜，其申文禁云，文必爾雅純粹，平正通達，一一合先民典型者收。如否則雖才情奇豔者不録，怪僻者貼出示戒，甚則仍議罰科。其限字以五百爲率。揭曉後本部會同禮科細閲。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史學》　唐穆宗長慶三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絶，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

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録》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朱子亦嘗議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絶，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薛昂爲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哲宗斥爲「俗佞」。吁！何近世俗佞之多乎！汝成案：昂，元豐進士，始主王氏學，後又依附蔡京。至舉家爲京諱，昂嘗誤及，即自批其頰。諂鄙至是，奚止俗佞？其請罷史學宜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座主」字見《令狐峘傳》。　張籍《寄蘇州白使君詩》：「登第早年同座主。」《楊嗣復傳》：「領貢舉，時父於陵自雒入朝，乃率門生出迎，置酒第中，於陵坐堂上，嗣復與諸生坐兩序。始，於陵在考功，擢浙東觀察使，李師稷及第，時亦在焉。人謂楊氏上下門生。」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爲朋比？所以時風浸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按韓文公《送牛堪序》：「吾未嘗聞有登第於有司，而進謝其門者。」則元和、長慶之間，士風猶不至此。臣等議，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于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竝望勒停。」《新唐書》：「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堦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堦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敘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　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奉敕：「宜依。」後唐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時論以貢舉官爲恩門，及以登第爲門生。門生者，門弟子也。顔、閔、游、夏等竝受仲尼之訓，即是師門。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是國家貢士，非宗伯門徒。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及目爲恩門、師門，并自稱門生。」趙氏曰：《唐書》：「權德輿門生七十人，推沈傳師爲顔子。」又《權璩傳》云：「宰相李宗閔，乃父門生也。」《蕭遘傳》：「遘爲王鐸所取士，及與鐸同爲相，常奏帝曰：『臣乃鐸門生。』」此座主、門生之見于史册者也。門生謁座師、房師，將出，師送至二門外，不出大門。及門生爲主考，同考官，例親率所取士謁己座師、房師，亦有故事。《五代史》裴皞以文學在朝久，宰相馬嗣孫、桑維翰皆皞禮部所放進士。後馬知貢舉，引新進士謁皞，皞喜作詩曰：「門生門下見門生。」世傳以爲榮。維翰爲相，嘗過皞，不迎不送。或問之，皞曰：「我見桑公于中書庶僚也，公見我于私第門生，何迎送之有？」此門生見座主故事。　本朝初年，因御史楊雍建言，故令中式士見主司，但用姓名書帖，不稱門生。此近時科場故事也。劉克莊跋陸放翁帖云：「余大父著作爲京教，考浙漕試，明年考省試。吕成公卷子皆出本房家藏，大父與成公往還真蹟，大父則云上覆伯恭兄，成公則云拜覆著作丈。」時猶未呼座主作先生也。尋其言，蓋宋末已有先生之稱，而至於有明，則遂公然謂之座師，謂之門生。乃其朋黨之禍亦不減於唐時矣。　王元美《觚不觚録》謂：「嘉靖以前，門生稱座主，不過曰先生而已。至分宜當國，始稱老翁，其厚者稱夫子。此後門生俱曰老師。」《五雜俎》言：「國朝惟霍文敏韜不拜主司，亦不受人作門生。」汝成案：《明史》，霍韜舉進士，出毛澄門下，素執弟子禮，及議大禮不合，遂不以澄爲座主。及韜總裁己丑會試，亦不以唐順之等爲門生。此蓋由私激而然，非以崇厲風俗。

唐時風俗之敝，楊復恭至謂昭宗爲門生天子。

唐崔祐甫議以爲「自漢徐孺子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後漢書・樊儵傳》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當時即有此説。近日張荆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爲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背公死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救，遂往而不返。」宋陳瑩中言：「使王氏之門有負恩之士，則漢之宗社不至於亡。」其言可感。　夫參佐之於舉主，猶蒙顧盼之恩，被話言之奬，陶鎔成就或資其力，昔人且有黨比之譏。若科場取士，祇憑所試之文，未識其名，何有師生之分？至於市權撓法，取賄酬恩，枝蔓糾連，根柢磐互，官方爲之濁亂，士習爲之頽靡，其與漢人篤交念故之誼抑何遠哉！閻氏曰：明之士夫積習，師弟重於父子，得罪于父母者有之，得罪於座主者未之有也。門户重于

師弟，以師之門户爲門户者固多，不以師之門户爲門户者亦不少也。富貴又重于門户，有始附正人，既而與之爲敵者；有始主邪説，既窺其黨將敗，遂反攻之者，皆惑于富貴也。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糊名》 國家設科之意，本以求才。今之立法，則專以防姦爲主，如彌封、謄録一切之制是也。攷之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此則糊名已用之選人，而未嘗用之貢舉。貞元中，陸贄知貢舉，訪士之有才行者於翰林學士梁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册府元龜》。《唐書》本傳：「贄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太和初，禮部侍郎崔郾試進士，東都吴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宫賦》，請以第一人處之。《武陵傳》。此知其賢而進之也。張昌齡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絀，太宗問其故，對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帝然之。温庭筠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舉進士，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絃吹之音，爲側豔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滈之徒相與捕飲，酣醉終日，蹔是累年不第。本傳。羅隱有詩名，尤長於詠史，然多譏諷，以故不中第。《册府元龜》。此知其不可而退之也。

《宋史·陳彭年傳》言：「景德中，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真宗命彭年與戚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其所取者，不復選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絶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文獻通考》畧同。《宋白傳》言：「初，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主司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爲貢舉條制，多所關防，蓋爲白設也。」《山堂攷索》同。蓋昔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李諮傳》：「舉進士，真宗聞其至孝，擢第三人。」當時尚未糊名。陸游《老學菴筆記》：「本朝進士，初亦如唐制，兼採時名。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故《王旦傳》言：「翰林學士陳彭年呈政府科場條目，旦投之地曰：『内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畫墁録》言：「彭年子彦博守汀州，以贓敗，杖脊，流海島。其孫逵兄弟發彭年冢，取金帶分貨抵罪。」而范仲淹、蘇頌之議，竝欲罷彌封、謄録之法，使有司先考其素行，以漸復兩漢選舉之舊。本傳。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之爲數百年之成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後之人主非有重門洞開之心胷，不能起而更張之矣。汪氏曰：唐惟詔舉糊名，宋《選舉志》云：「淳化三年，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例，試卷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印付考官定第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八年，始置謄録院，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録本。」宋之謄寫，即封彌官。其後置院，乃分二事。封彌凡再者，因送覆考，而封其考官所定之第也。志又言：「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録減裂。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端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等請嚴懷挾之禁，懸賞募人告捉。皆允行。」元《選舉志》：「舉人各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用印鈐縫，各還舉人。」又云：「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有偶與親姻鄰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扶出。」又云：「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送彌封所，用印訖，寫三不成字爲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送謄録所並用朱書謄録，送對讀所以元卷與朱卷對讀無差，呈解貢院考校。用墨筆批點畢，取元卷對號開拆，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進士二榜，用敕黄紙書揭于内前紅門之左右。」凡此制度，蓋自宋、元已詳，並非始自前明。惟彌封舊稱封彌，元之朱卷，明改硃卷。或因避國姓故耳。若所云草卷與今殿試同，所云二榜亦稱左右榜。一是蒙古及色目人，一是漢人與南人。明《選舉志》：「鄉試，會試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録、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又云：「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二枝。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録用硃，謂之硃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内主考、同考，謂之内簾官。」簾内、簾外，亦自元有此名，而明謂之外簾、内簾耳。其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弊端百出，而關節爲甚。至于科場之例有不合式而貼出者，考金完顔匡章宗時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元《選舉志》：「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

《册府元龜》：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爲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竝不得申送。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竝貶降。」是進一不肖之人，考試之官皆有責焉。今則藉口於糊名，而曰：「吾衡其文，無繇知其人也。」是教之崇敗行之人，而代爲之追其罪也。

《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爲之薦達，謂之通牓。故其取人也，畏於譏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賢者臨之則不然，未引試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於胷中矣。」韓文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矣。彼之職

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愈之知者，有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羣玉，《摭言》作「紓」。此四子皆可以當首薦，而極論者，期於有成而後止可也。沈杞、張茲，《登科記》作「宏」。尉遲汾、李紳、張後餘、李翊，皆出羣之才，與之足以收人望而得才實，主司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往者陸相公司貢士，愈時幸在得中，貞元八年，陸贄知舉，賈棱等二十二人登第，公與焉。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繇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待王與梁如此不疑也，至今以爲美談。」此書在集中不注歲月，按《摭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傪員外通牓，韓文公薦十人於傪權公，凡三牓，共放六人，餘不出五年內皆捷。」以《登科記》攷之，貞元十八年，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放進士二十三人，尉遲汾、侯雲長、韋紓、沈杞、李翊登第。十九年，以禮部侍郎放二十人，侯喜登第。永貞元年，放二十九人，劉述古登第。通三牓，共七十二人，而韓所薦者預其七。元和元年，崔邠下放李紳。三年，又放張後餘、張宏，皆與《摭言》合。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搜索》 《舊唐書・李揆傳》：「乾元初，兼禮部侍郎，言主司取士多不攷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引貢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

《舒元輿傳》：「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因上書言：『自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而有司以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爲奸，非所以求忠直也。』《李戡傳》：「年二十，明《六經》，就禮部試，吏唱名，乃入，戡恥之。明日，徑返江東，隱陽羨里。」又言：『國朝校試，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場。此先輩所以有投槊而出者。然狡僞之風，所在而有，試者愈嚴而犯者愈衆，桁楊之辱不足以盡辜。如主司真具別鑒，雖懷藏滿篋亦復何益？故搜索之法，祇足以濟主司之所短，不足以顯才士之所長也。』」

今日考試之弊，在乎求才之道不足，而防姦之法有餘。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修，以圖再進，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萬歷末，謝肇淛言：「上之防士如防姦偷，而旁觀之伺主司如伺寇盜。」宋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上言：「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應於上；若以小人遇之，彼將以小人自爲矣。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誠能反今日之弊，而以教化爲先，賢才得而治具張，不難致也。」

《金史》：泰和元年，省臣奏：「搜簡之法雖嚴，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殊失待士之禮。《移剌履傳》：初，舉進士，惡搜簡煩瑣，去之，蓋世宗初年。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從之。

朱子論學校科舉之弊，謂：「上以盜賊待士，士亦以盜賊自處。鼓譟迫脅，非盜賊而何？」嗟夫！三代之制不可見矣，漢、唐之事，豈難倣而行之者乎？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舉業》 林文恪材。《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前輩時事。或爲余言，林尚默名誌，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鄉試、會試皆第一，殿試一甲第二名。方游鄉序，爲弟子員，即自負其才當冠海内士云。然攷其時，試諸生者則楊文貞、金文靖二公也。夫尚默當時所習，特舉子業耳。而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尚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説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毁儒先，詆傳注，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倀倀然莫知所從，欲從其舊説，則恐或主新説；從其新説，則又不忍遽棄傳注也。己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握瑜，範馳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

又曰：「近日講學之輩，彌近理而大亂真，士附其門者，皆取榮名。於是一唱百和，如伐木者呼邪許。然徐而叩之，不過徼捷徑於終南，而其中實莫之能省也。」

東鄉艾南英《皇明今文待序》曰：「嗚呼！制舉業中，始爲禪之説者誰與？原其始，蓋由一二聰明才辯之徒，厭先儒敬義誠明、窮理格物之説，樂簡便而畏繩束。其端肇於宋南渡之季，而慈湖楊氏之書爲最著。國初功令嚴密，匪程朱之言弗遵也。蓋至摘取良知之説，而士稍異學矣。然子觀其書，不過師友講論、立教明宗而已，未嘗以入制舉業也。其徒龍谿、王畿。緒山錢德洪。闡明其師之説，而又過焉。亦未嘗以入制舉業也。龍谿之舉業不傳陽明，緒山，班班可攷矣。衡較其文，持詳矜重，若未始肆然欲自異於朱氏之學者。然則今之爲此者，誰爲之始與？吾姑爲隱其姓名，而又詳乙注其文，使學者知以宗門之糟粕，爲舉業之俑者，自斯人始。萬歷丁丑科楊起元。嗚呼！降而爲《傳燈》，於彼教初説其淺深相去已遠矣，又況附會以援儒入墨之輩，其鄙陋可勝道哉！今其大旨不過曰

『耳自天聽，目自天明』，猶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已。及其厭窮理格物之迂而去之，猶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已。任其所之而冥行焉，未有不流於小人之無忌憚者。此《中庸》所以言性不言心，《孟子》所以言心而必原之性，《大學》所以言心而必曰正其心。吾將有所論著，而姑言其概。如此，學者可以廢然返矣。」

又曰：「嘉靖中，姚江之書雖盛行於世，而士子舉業尚謹守程朱，無敢以禪竄聖者。自興化、華亭兩執政尊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破題見下。是年主考李春芳，興化縣人。此後浸淫無所底止，科試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

坊刻中有僞作。羅倫《致知在格物》一篇，其破題曰：「良知者，廓於學者也。」按：羅文毅中成化二年進士，當時士無異學。使果有此文，則良知之說始於彝正，不始於伯安矣。況前人作破亦無此體，舊日文字破題或二句，或三句，必盡題意。嘉靖八年主司變體，尠爲輕佻之格。孔子聖之時者也，程文破云「聖人者，立大中者也。」試録一出，士論譁然。以其爲先朝名臣而借之耳。

胡承詔《繹志》卷七《選舉篇第二十》 貢舉之法，所以官人。官人者，所以治人也。楊綰曰：「孝友純備，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故能律己從政，化人正俗。」若此者，斯致治之人也。三代興賢尚矣。漢初，賢良之目，猶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亡何，守令非人，故所舉皆謬，而其法壞。魏文帝易以九品，行之既久，至于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而法又壞。夫賢良取士何以善？謂其所以取人者即所以治人者也。九品中正去古已遠，然以本州先達爲中正，猶有古者鄉先生共論賢能之意，然終不如科舉之法歷載尤多者，以其所試之書莫非先王之道，所試之言莫非明道之言。道者治人之本，從事於其本，故其法最可久也。夫古樂感人心，移風俗，故三代以上學士童而習之，國家即以此取之，《周禮》大司樂是也。後世制科之文用以取士，故感人亦深，其移風俗亦易。程試之官當以先王中和之理爲論文之規矩繩墨，使從事於此者莫不竦動天性之良，翱翔禮義之囿，薰陶芳澤，消釋鄙吝，其人固可嘉，其事亦可重也。今也不然，或取流漫之辭，或取纖曲之慧，或取謏聞之辯，又有都不論此，但如樊儵所言，率取少年能報恩者，宿素儒宗有意不録，尤可歎也。夫貢舉之人，欲其明經義也。經義果明，伊、周之業不遠而致；不明經義，雖有桑、孔之籌筴，郅都、甯成之威猛，適足亂天下，況區區決斷徵斂之末才乎？夫勇力橫擊之士，感蔭蔽之恩，而欲顯報其主，今以道義之名致之，而不獲其用者，所用非所求也。取士之法，有初基之制，有承平之制。一代之初，徵聘、選舉不可偏廢。徵聘者，所以羅高節之士，選舉者，所以達有用之才也。有徵聘而無選舉，無以塞私門之竇；有選舉而無徵聘，無以致深沉之養。充庶位者，不可不任羣賢，則選舉爲急；當大任者，不可不求大賢，則徵聘爲重。明太祖徵宋濂於金華，聘劉基於處州，下姑熟而得陶安，入金陵而禮陳遇，皆不在選舉之列者也。燕昭王尊郭隗以招賢，秦昭王納范雎於説客，唐太宗以條事識馬周，宋太祖以上書知齊賢，亦不在徵聘之列者也。總之，不得其人，雖樊英、許靖有高名而無用；既得其人，雖飯牛叩角不嫌自呈，此初基取士之法也。承平既久，商山之老不復慙遺，密令之賢悉皆召致，年少氣鋭而嚮用者章交公車，挾貲懷璧而貿官者私門成市，非限以科舉，則雜而多端矣，此承平取士之法也。漢時賢良對策之言，天子大臣或採取而行之，故名言讜論往往出其中。魏相稱引韓義之忠，霍光用延壽爲諫議，此以對策之言用之，非別有薦舉也。光武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人樊顯稱漁陽太守張堪之賢，帝歎息良久，方欲徵堪，會其病卒，下詔褒揚，此人主親覽對策之文而施行者也。武帝曰：「書之不泄，興於朕躬。」此人主不泄對策之文，使人得極言無諱者也。後世策士者以文求，對策者以文應，連篇累牘，要皆無用，但聞有犯忌諱而罷斥者矣，未有因敷陳而施行者也，是以其簡悉可焚也。夫對策之人皆四方有識之士，所言即四方弊政與民情也，不於此寄耳目，則所云闕四門者更於何求？且居官之人彼此更相左右，互爲耳目，必有不敢盡言不欲盡言者，雖章交公車，要皆道諛與搏擊，道諛則爲黄霸之虚僞，搏擊則爲息夫躬之詆訐，雖連章累牘，又多不情，其簡亦可焚也。夫草野之賢，如梅福、張齊賢以布衣上書者鮮矣，其間至者又皆有故而言，有因而至，有中人之助而後發。若不求諸對策，則四方民隱與草野虚公之言皆無由至，雖有合宫衢室亦虚名爾。文中子曰：「廣仁益智莫善于問，乘事演道莫善於對。」爲君相者，兼採芻蕘於對策之時，則四方人士何渠不如三代耶！

朱用純《愧訥集》卷二《試後示諸生》 諸生近者往就科試，孰不懷一僥等之念？只爲有了此念，便不免爲得失所累。得者未必揚揚自喜，失者不無怏怏觸望，孰知乖合亨屯總無關係，無論此區區名第，總到鼎甲台司，是自己安身立命處否？若論考試他何可恃，所恃者文藝，然文藝與時數參半，則文藝并不足恃。若講到安身立命，則又文藝、時數總無可恃，所恃者植品制行而已。誠能植品制

行，便到處有事業成就，鼎甲台司不足爲我重，而我爲鼎甲台司重，布衣韋帶不足爲我輕，而我轉爲布衣韋帶重。苟不能植品制行，便到處無一可觀，鼎甲台司不足爲我累，而我爲鼎甲台司累，布衣韋帶不足爲我辱，而我乃爲布衣韋帶辱。所以做了秀才，便不得不與考試，既與考試，便不得不工文藝。但工文藝，吾事已畢，其他悉聽之天，中舉人進士也得，不中舉人進士也得。能中之才不可不辦，要中之想不可或存。只爲所以取重於鄉黨朝廷者，亦不在舉人進士，只如做秀才，科歲考試，也有鎮常得遇的，也有文雖工而鎮常不遇的，此處正須看破。有了貴便有賤，有了窮便有達，彼適當其貴者達者，此適當其窮者賤者，總屬本分。失學行而得科名，猶無所以自處，失科名而并失學行，更將何以自立？故愚緊切爲諸生告曰：中的本領要做，不中的本領更要做，做得不中的本領，纔做得中的事業。

施閏章《施愚山先生全集・河南鄉墨序》　士之遇不遇，豈盡以其文哉！蓋有物焉以司之矣。騏驥之捕鼠不如貍，太阿之補履不如錐。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各有能，有不能也。制菽小道，日異月新。將欲赴節循聲，求曲肖乎聖人之言，取辦俄頃，雖遷、固、淵、雲之筆，戛戛乎其難之。故績學宿儒，有不如英年後進者，無他，陳言之未去，而腕重不能運也。夫得失者，時也；工拙者，業也。古辯士之游說人國也，猶必陳書發册，簡練揣摩，出其珠玉錦繡，而後可抵掌取卿相，爲文何獨不然？蘇文忠曰：「科場之文，風俗所係，所收者天下以爲法，所棄者天下以爲戒。」竊謂文章之道，五色相宣，廣大高明，歸於馴雅，其要在多讀書，則菁華自生。今夫平原廣陌，人過之不屬目。及臨清流，仰層巒，則無不欣然游泳而褰裳眺望者，有文焉，足以娛人心目也。故天有日月星辰，雷雨雲霞之怪幻，地有名山大川、人物草木、百果之華，寔皆不俟雕刻而自然絢爛，氣象萬千，此文之至也。士能講學以晰其理，讀書以充其氣，揣摩理體以會其通，疏觀風尚以窮其變，然後披朝華，振夕秀，擬議聖賢以發吾胸中之所欲言，其文不可勝用矣。劉舍人之論文也，稟經製式，酌雅富詞，幹之以風力，潤之以丹采，至哉言乎！三十年來，制舉之文凡數變矣。往者游詞弱調，體就卑庸，一二豪士起而振之，風氣日上。近且馳騖縱橫，矯枉已甚，君子又將憂之，其患在空疎不學，而徒逐乎其詞也。聖天子崇儒好古，文治丕茂，當有宏論偉議之文鼓吹盛業。而豫州又四方之中土也，天地清淑之氣於是焉。鍾其爲文也，大抵發揚蹈厲之意少，而博厚和平之音多。閏章學識淺陋，憶申酉之間，視學齊魯，日與多士講德課藝相切劘，以求稱乎泱泱大國之風。頃精力就衰，重忝特恩，俾主豫州闈事，實欲爲國家得奇士，以報塞萬一。又有劉恬齋先生齊心翕志，詢謀僉同，得士四十七人。或醇深淵雅，或俊逸清新，美不勝收。今甲既嚴，惴惴懼隕越。其間以字句瑕累，已登復棄者，爲之掩卷太息，愾然欲泣下，未嘗不歎相遇之疎，以言知人之難也。夫自梁孝王招致四方文學之士，授簡梁園，士大夫鑣聯軫接，英華薈萃。其後東觀之校書，鄴下之夜晏，詞賦爛焉。故天下文人一大都會也。洎濂洛諸賢出，上溯洙泗，蓋又進乎道德矣。予嘗游伊洛之浦，躡嵩高之巔，懷古四望，其氣鬱蒼，其必有鴻碩俊偉、懷古抱質之士伏而不出者，于此中倘一遇之歟？康熙辛酉重九後二日，題於大梁書院。

施閏章《施愚山先生全集・與毛方伯論遺才》　鄉試事迫矣。聞道路口語有截科舉罷遺才之説，私心惑焉。士子三年一大比，録科之外，例得網羅遺才，所以廣賢路，鼓士氣也。今中式減半，録科數議裁，誠非草野所敢争。乃欲截已録之數，罷垂久之例，竊恐士皆囂然喪氣，非盛世所宜有也。

往者科歲兩試，各録童子數十人，今童子既不得科入，又裁歲進三分之二，童子廢書徒業者亡算。既裁進取之額，復隘其闈試之路，士之皓首讀書何爲也？朝廷混一區宇，再行會試，日以鼓進人才爲念；其裁中式者，蓋緣選途壅滯，以減爲通，且謂國用不足，議省廩給也。故事：科舉有路費，入場有燭、有飲食，皆官辦。明末漸減，至今惟録科正數存路費什一，餘悉無有。然則即盡罷科舉，無補於司農之仰屋也。士子知軍興用匱，不敢復望供給，但南闈號房舊稱七千有奇，猶且添席舍，用筍輿，以補不足，其數近萬。今無大費於官，而必欲虚號房之六七，阻數千人登進之心，此必當路大賢所不忍爲也。解之者曰：功令中式一名，限取科舉三十名。中式既減，敢取盈科舉乎？夫録科三十、中式一人之例，舊載《全書》，不自今始也。前此中式百餘名，時止録科三千餘人乎，寬以收之，嚴以取之，前輩有同心也。見在録科二等者，皆磨勵以須，已取而復截之，其何以堪？《詩》有之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士之魁首闈試者，未必人人國楨，而懷瑾握瑜之士嘗接踵出其間，不若存其已録者，仍酌量録遺，寧約取，毋廢例。令諸生裹糧而入，上不費公帑，下不沮士氣，亦何惜此闈棘尺寸之地，不使其甘心一試哉。

僕待罪齊魯，録遺至再，尚有擁輿號哭者，不得已覆取數十人，直指繆公、方伯陳公信其無私，不以爲濫，此僕之已事也。頃引嫌不敢寓書學憲，故以告執

事。夫司多士之進取者，學憲也；司場屋之供給者，方伯也，方伯不苦供給，即監臨之直指，公亡不樂引其網羅，況學憲以多士爲子弟者乎！惟公採擇而力行之，存國家育才之典，昭當事愛士之心，爲德不細。寒家子弟尚幼無闈試者，謹從士類人才起見，幸不罪饒舌。

王夫之《船山遺書・讀通鑑論》卷四　鄉舉之法，與太學相爲經緯，鄉所賓興，皆鄉校之所教也。學校之教，行之數十年，而鄉舉行焉。所舉不當者罰之，罰其不教也，非罰其不知人也。仲舒之策，首重太學，庶知本矣。不推太學以建庠序於郡國，而責貢士於不教之餘，是以失也。經天下而歸於一正，必同條而共貫，雜則雖矩範先王之步趨，而迷其真，惟同條而共貫，統天下而經之，則必乘時以精義，而大業以成。仲舒之策，曰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此非三代之法也。然而三代之精義存矣，何也？六藝之科，孔子之術，合三代之粹而闡其藏者也。故王安石以經義取士，踵仲舒而見諸行事，可以行之千年而不易。安石之經學不醇矣，然不能禁後世之醇，而能禁後世之非。經元祐改安石之法，而並此革之，不知通也。温體仁行保薦以亂之，重武科以亢之，楊嗣昌設社塾以淆之，於是乎士氣偷，姦民逞，而生民之禍遂極，皆仲舒之罪人也，況孔子乎！若夫割裂聲悦而無實也，司教者之過也。雖然，以視放言綺語，市心惡習，睨竇徑以傲詭遇者，不猶愈乎。習其讀，粗知其義，雖甚小人，且以是爲夜氣之雨露，教亦深矣。

王夫之《船山遺書・讀通鑑論》卷二三　以文取士而得真才，以行取士而得篤行，則行愈於文多矣。以文取士，而得僞飾之文；以行取士，而得僞飾之行，則僞行之以害人心，壞風俗，傷政理者，倍於僞飾之文，支離浮曼，而害止於言也。且設科以取士，則必授之以式矣，文者言治而要之事，言道而要之理，即下至駢偶聲韻之文，亦必裁之以章程可式者也。行而務爲之成法，則孝何據，以爲孝之程；廉何據，以爲廉之則邪。不問其心，而但求之外，非梟獍皆可云孝，非盜賊皆可云廉，不可式者也。極其弊，委之守令，而奔走於守令之門，臨以刺史，而奔走於刺史之門，以聲譽相獎，以攀援相競，乃至以賄賂相要，父母爲羔鴈，廉恥爲優俳，其不率天下以狂趨者能幾也？

鄉舉里選，三代之法也，而殷之大國方百里，周之大國五百里而止，其小者五十里耳，即其地，選其人，官其士，君大夫世與相狎，而賢姦易辨，猶今置鄉者於一村一社而已，則公議固不容掩也。乃以四海之遼絶，刺史守令三載之乍臨，求知巖穴之行，履責以知人之哲，而升朝以任天下之大，何易易邪！又況曲士之垂腴，而干請賕；吏之鬻民，以徼利者哉。漢之舉孝廉，舉其爲吏於州郡者也，既爲吏，而與一鄉之政能否，可知其大凡矣。而清濁異流，臭味異合，請託易集，黨比相怙孝者，固非孝廉者，固非廉也。漢末之得士，槩可見矣。況使求升朝而理，易地而官者於未登仕籍之處士乎。楊綰徵進士之亡實，欲復孝廉之舉，終不可行，論者惜之，惜之者未嘗體人情，揆事理，周世變，究終始，浮慕古昔，而徒以空言居勝者也。綰未幾而奏罷孝弟力田科，以無實狀，多僥倖，故廢之，綰亦自知其前之失言矣。然則行不足以取真士，而以文取者，可得士乎？夫非謂文之可以得士也，設取士之科者，止以別君子野人而止耳。雖有知人之哲，不能於始進而早辨其賢姦也。故三代之法，觀之於飲，觀之於射，觀其比禮比樂，內正外直之度，拜起揖讓之容而已。醻爵行而合語，觀其稱古昔，道先王而已。觀之於此，而君子野人之辨，可十九得也。過此以往，敷奏以言，明試以功，皆論定後官之，餘乃以察其賢不肖，而進退之。然則立法以取士，試之以策問，試之以詩賦，試之以經義，亦飲射之遺意，而變通之，豈期於此而遽得真士哉。習文教而與聞乎德言之緒論，爲野人之所不勝，既由乎君子之途，則可望以循此而上達耳。授之以政，而智愚勤惰忠佞貪廉，自有秉憲者執法以議，其後其可縣行誼爲標格，使之讎僞以藏姦乎。

若夫學校之設，清士類於始進，不當專求之文，而必攷其閨門之素履，正士習，育賢才，嚴不淑之懲，又不待登進之日也。然而方在子衿之列，修子弟之敬愛，絶公門之請謁，亦士之常耳。或既貴，而喪其所守，詎可遽以此爲賢，而授之大官大邑乎。以行按不肖之罰，而以文求君子之度，流品清而僞行抑，不敢冒，斯其於取士之法，殆庶幾與。

王夫之《船山遺書・讀通鑑論》卷二一　策貢士於殿廷，自武氏始。既試之南宮，又試之殿廷，任大臣以選士，不推誠以信，而以臨軒易其甲乙，終未見殿廷之得士，優於南宮。徒以市恩遇於士，而離大臣之心，故至於宋，而富鄭公欲請罷之，其説是已。雖然，勿謂貢士之策，異於漢武之策問賢良也，貢士之取舍，人才進退之大辨，輕於其始，則不得復重之於後。天子以天之職，求天之才，而登進之，使委之有司，弗躬親以泝之，則玩人而以褻天，其幣也，士愈輕而貢舉愈濫，又奚可哉。有道於此付試事於南宮，而所拔者，緘其文，以獻之上。上與大臣公閱，而定其甲乙，庶乎不疑不褻，得進賢之中道，惜乎富公之言，不及此也。

士之應科而來者，賢愚雜而人數冗，故授之所司，以汰其不經不達之冒昧，而天子親定其甲乙，則以崇文重爵，敬天秩，獎人才，而示不敢輕，此亦易知易行之道。而自武氏以來，迄千餘年，議選舉者言滿公車，而計不及此者。後世人主之心，無以大異於武氏也。夫武氏以婦人而竊天下，唯恐士心之不戴己，而奪有司之權，竊私惠於士，使感己而忘君父，固懷姦負慝者之固然也。後世人主承天命，纘先猷，作君作師，無待私恩以固結，而與大臣爭延攬，以籠絡天下，顧使心膂猜疑，互相委卸，不亦誖乎！天子而欲收貢士爲私人，何怪乎舉主門生，懷私以相市也。此朋黨之所以興，而以人事主之誼所由替也。

王夫之《船山遺書・讀通鑑論》卷二五　制科取士，唐之得元、白，宋之得二蘇，皆可謂得人之盛矣。稹、居易見知於裴中立，軾、轍見重於司馬君實，皆正人君子所嘉與也。觀其應制之策，與登科之後，忼慨陳言，持國是，規君過，述民情，達時變，洋洋乎其爲昌言也，而抑引古昔，稱先王，無悖於往聖之旨，則推重於有道之士，而爲世所矜尚，宜矣。推此志也，以登三事，任密勿，匡主而庇民，有餘裕焉。乃此數子者，既獲大用，而卞躁譸張，彙引匪人，以與君子相持，而害中於國，雖裴、馬秉均以臨之，弗能創艾也。然則制科求士於言，將不足采，而可以辯言亂政之責斥之乎。夫此數子者，非其言之有過，善觀人者，不待其敗德之已章，而早已信其然矣。

奚以明其然也？此數子者，類皆酒肉以溺其志，嬉遊以蕩其情，服飾玩好書畫以喪其守，凡此非得美官厚利，則不足以厭其所欲，而精魄既搖，廉恥遂泯，方且號於人以爲清流之津逕，而輕薄淫泆之士樂依之，以標榜爲名士。如此而能自樹立，以爲君之心膂、國之楨幹、民之蔭藉者，萬不得一。文章之用，以顯道義之殊塗，宜生人之情理，簡則難喻，重則增疑，故工文之士，必務推盪宛折，暢快宣通，而後可以上動君聽，下感民悅，於是游逸其心於四維，上下古今，巨絀隨觸而引伸，一如其不容已之藏，乃爲當世之所不能舍，則蘇軾所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者是也。始則覃其心以達其言，既則即其言以生其心，而淫泆浮曼、矜誇傲辟之氣，日引月趨，以入於酒肉嬉遊、服飾玩好、書畫之中，而必爭名競利，以求快其欲，此數子者，皆以此爲尚者也。而抑博覽六籍，詭遇先聖之緒說，以濟其辯，則規君過，陳民情，策國事，皆其所可，沈酣以入，痛快以出，堂堂乎言之，若《伊訓》、《說命》、《七月》、《東山》之可與頡頏矣。則正人君子安得不斂衽以汲引爲同心，而流傳簡册，淺學之士能勿奉爲師表乎。乃有道者沈潛以推致其隱，則立心之無恒，用情之不正，皆可即其述古昔，稱先王之中，察見其詖淫，況其濫於浮屠，侈於游冶者，尤不待終篇而知其爲羊羶蟻智之妄人哉。

若其淋漓傾倒，答臨軒之問，陳論劾之章，若將忘辱忘死，觸忌諱，犯衆怨，以爲宗社生民計者，固可取爲人主之龜鑑，而不得斥之爲非，則唯上之所以求之者，以直言敢諫設科，則以應知遇取名位者在此，慧足以及，膽足以勝，固無難伸眉引吭，以言之無忤，而可取者不乏也。是故明主之求言，大臣之廣益，無擇於人也。言而可聽者樂取其言，以釋吾囘而增吾美也。若其用人也，則不以言也，言而可聽，必攷其用心之貞淫，躬行之儉侈，而後授以大任也。《書》曰：「敷奏以言，言無不盡。」若其黜陟，則必明試以功而後定。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誠千古片言之居要矣。然則策賢良以問政明王廣聽大智之道也，設制科以取士，唯其言以登用之，則國是亂，佞人進，治道之大蠹也。制科而得才士如元、白、二蘇而止，元、白、二蘇長於策問奏疏而止，不恣其辨，以終爲君子傷，節宣之權，人主大臣司之，可弗慎與！

王夫之《船山遺書・夕堂永日緒論外編・夕堂永日緒論》　科場文字之窳劣，無足深責者，名利熱中，神不清，氣不冒，莫能引心氣以入理而快出之，固也。況法制嚴酷，幾如罪人之待鞫乎。漢晉以上，惟不以文字爲仕進之羔雉，故各隨所至，而卓然爲一家言。隋唐以詩賦取士，文場之賦，無一傳者。詩唯「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一律而已。燕、許、高、岑、李、杜、儲、王所傳詩，皆仕宦後所作，閱物多，得景大，取精宏，寄意遠，自非局促名場者所及。經義，本儒者分內事，而一行作吏，則置之如隔年曆，間有作者，祇爲弟子作嫁衣裳，陳啟新誚爲敲門磚子，非誣也。唯楊貞復《宦稿》，借經義講學，其意良善，乃又爲姚江之學所賺，非徒見地詖淫，文氣亦迫促衰弱，深可惜也。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八《內篇一集自叙》　制舉之業，至今日而濫極，浮詞失意，詭言賊理，即有學爲先輩大家者，專攻氣格，自擬古人，不知爲經濟，言而無當，於王霸之畧爲性學，言不足發明聖賢之理，雖極工巧，凌轢古人，皆雕蟲耳。夫君子始進，必以其正，今日之學術，他日之治術於此焉出。古有進不以道而棄卿相如敝屣者，況欺己欺人，以諛言惑天下，而僥倖於不可知之富貴，吾不許也。甲申六月，書於淇園之江樓。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八《內篇二集自叙》　余甲申遘烈皇帝之變，竊嘆制科負朝廷如此，既思朝廷以八股取士，曲摹口語，正如婢代夫人，即令甚肖，要未有

所損益，繩趨矩步，使人耳目無所見聞，是制科之不善也。余因擬《制科策》條爲通論，凡千餘言。是時南都初建，余不能遂棄舉子業，遂不得舉八股之體而決裂更張之。故自甲申來所爲文，刷華攻實，視壬癸之前，稍稍一變，而終不敢恣行其意之所然。嗚呼，今日何日也！至於操觚畫紙，因循目前之業，豈不迂哉？然余既以善病，放廢山中，不能持鍤荷錢，作勸畦圃，日食無所事事，思用其心思，以養穀氣，遂得優游放論，快生平之所欲言，要之引而辟之聖賢之道，且何如耶？丁亥十月，書於翠微峯之易堂。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　魏禧《制科策》上　古者取士之途廣，迨後則專出於制科，而其法尤未善。八股之法，一在於摹聖人之言，不敢稱引三代以下事，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一在於排比有定式。夫題之義理，有博衍數十端，然後足以盡者，有舉其一端，扼要而無遺者，今必勒爲排比，則是多端者不可盡，而得其一説而畢者，必將强爲一説以對之。其對之，又必摹其出比之語，斤斤然櫛句比字而不敢或亂。六朝之文，俳儷爲工，雖雜施於游咏箋記，而後人尚譏其陋，今以長對俳儷而譯經傳，其陋抑可知矣！聖賢之理適用爲本，故言理不徵事則迂，疏古人之言，不徵後世之得失，則言之富且精者不得見。今必以爲不可毫髮有所損益，則是古人所一言者吾從而再言，所短言者。吾從而長言，言之毫髮逮聖人無益，況必不逮耶！明世黜雜學，尊孔子，勒《四書》、《五經》爲題目，法視前代爲獨正，販夫豎子莫不知仁義道德之名，然才略迂疏，不逮漢唐遠甚。及其後，則遂欲求爲東晉、南宋而有不可得者。天下奇才異能，非八股不得進，自童年至老死，惟此之務。於是有身登甲第年期耄，不識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而其才俊者，則於入官之始而後學。故居今以救制科之敗，愚則以爲莫若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故曰：八股之爲經濟者，施於論則腐矣，論施於策則迂，策施於奏議則疏，何者？言禮者易僞，而覈事者難欺，是故法未有久而不敝。然其立法之始，則不可不盡善。論策之制，其敝也必有勦襲靡衍，夸而不適用，而天下之人則勢不得不取古今治亂之書而讀之，而講求天下兵馬財賦、關阨險阻、時務利害之事。今夫采魚者必張網於大澤，獵獸者必設罝於深山，夫固有不得魚獸者，顧涉澤以求獸，而越山以問魚，是所謂索燧人以三淩之冰，蟄騏驥之足而責千里者也。或曰，聖人之學不明於天下，而較事功，則刑名功利之説起，求其治必亂。答曰：吾之説非舍《四書》、《五經》而別求之也。《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人得盡其才，適於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止，兼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判一道，《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皆一試。凡《小學》、《四書》經爲論，無定體，無長短格，及稱引秦漢以下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如虚口巧搭枯難題之類。毋褻而不經，如鑽穴踰墻、殺雞攘羊之類。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讁獄之語。或設事造題，使議其罪。假立一事，令議甲乙所犯，據律例應得何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或問地方現在何事，作何區處，或泛問利弊。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概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一，分吏、户、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爲弟子員，各使占其所能。如□吏則書一吏字於卷面，同占經例。專才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人有平日識畧出有司命題之外者，故令雜陳所見而相考難，或天子自試，或公卿雜試之，參用虞廷敷奏、問官論辨之意。於是以通才者署郡縣選，專某職者。就某部觀政，授某部官。既受官，以奏疏，疏之體必簡而直。簡無繁文，直無隱事。天子一日萬幾，文繁則目眩，騖虚而失要，事隱則不足知事之利害與人之賢否。奏某事，曰「某臣奏爲某事，若何則利，否則害。」言者能行，則曰「臣所見如此，臣實堪　朝廷試而用之。」否則曰：「臣能言，臣不能行，以臣所察，某臣能堪臣言，朝廷試而用之。」又否則曰：「臣所言，臣與僚友不能堪，朝廷懸其言於朝，以待能者。」或謂所言事廷臣舉無能者，言之何益，不知吾所知之人雖皆不能，天下或有能人而吾不知，如一時無其人，有必不可不存此論者，如漢武帝下詔募使絶域，雖非當務，其法可倣也。愚謂　國家有大難事，竟當另設一科，懸格以募異人，儲材以備急用，事畢即罷其科，不爲定制可耳。乙酉自記。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魏禧《制科策》下　童子何以試《小學》？天下之亂由風俗壞，風俗壞由《小學》廢。是故使之孝親敬長，奉法守禮，童而習之，外柔其筋骨，而内植其心。故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今之人幼習章句，稍長治文藝，童子能時文，則泰然以爲成人，於是有身登甲第，年强壯，不能隨行後長之禮者。何以不兼試《四書》？《四書》之旨深而博，兼則粗，專則精，兼則《四書》重，《小學》必廢。何以離《春秋》於四經？董子曰：「不學《春秋》，處經事不知宜，處變事不知權也。」是故人君不能辭首懸之名，而人臣不能免亂賊之誅。

故不人習户曉，則匹夫不能治一家。何以鄉會試首策也？中式者必得官，故以練事爲先也。鄉試之策何以不分六職？守一職者，必兼知六職之故。故官欲其專，學欲其通也。會試則今日中式，而明日授官爾。何以鄉會一試？能者一而足，不能者十試之以百篇無益。專才者何以授部官？將使之死於其職已矣。官禄以能遷而職不變，終身習其事不去，則勢便而智力出，唐虞三代未之能易也。朝刑暮禮，則起皋契而生之必不能。通才之能大，郡縣之選卑，曰「吾將以是爲宰相。」古者宰相必歷試州郡，使知民情。《書》曰：「其在高宗，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夫天子不可坐而理，而宰相專用翰林，蓋後世所以無相業者以此。然則治《小學》。何以不治《孝經》？曰此非聖人之言，膚已甚。於《小學》、《孝經》之美存焉而去其膚，漢儒僞作無疑也。《春秋》合題可乎？曰：或事反而理同，或理同義相表裏，於《四書》於他經，則可擬而行也，合傳則不可。《春秋》之文簡，又去其弒逆崩卒爲不釋，故不得不取傳割裂而牽附之以多其目，若射覆然，勞心殫智而無用。且夫武王卜洛曰：「有德易興，無德易亡。」弒逆崩卒，聞之者足以戒焉，安在其爲不祥也！雖然，於《禮》於《詩》於《小學》則又有説。《禮》出小戴，其書多龙雜而叛道，不可不釐正也，否則不得尊於經。鄭衛之詩，紫陽以爲淫風者十七八，然則聖人何以不删？曰示戒也。示戒則宜存。新臺鶉奔，男女贈答穢褻之詞何以録？考乎古傳得之矣。《小學》精可爲聖人，粗之不失常人。然而有古禮不適時者，有闕略當補次者，有義精深不可喻童子者，則必考定焉，勒爲不刊之書。

吾變法三策，惟制科法雖擾攘之時，中才之主，無不可行。然其法與學校官制相爲表裏，革奄宦則君必聖賢，而後能蓋非；減宫嬪之數，定時見羣臣之制，寡欲勤政，未易言也。限田則與保甲相表裏，及篇中先事數款，故曰法必相輔而後行。古人制度有此一事爲盡善，而此一事所以盡善處，實不專在此一事也。三策作於乙酉五月，其後稍損益之云。癸卯自記。

汪琬《鈍翁文録》卷一《文戒示門人》　昌明博大，盛世之文也；煩促破碎，衰世之文也；顛倒詩謬，亂世之文也。今幸值右文之時，而後生爲文，往往昧於辭義，叛於經旨，專以新奇可喜，囂然自命作者。嗟乎，人文與天文地文一也。日月星辰，天之文也；山川草木，地之文也。假令如日夜出兩月並見，日中見門，又令山湧川鬬，桃冬花，李冬實，夫豈不震耀耳目，起於常見習聞之外，其可喜孰甚焉！而經史書之，不曰新，而曰妖；不曰奇，而曰變。然則今之作者，專主於新奇可喜，倘亦曾南豐所謂亂道，朱晦翁所謂文中之妖與文中之賊是也。僕竊憂之，而一二小子輩，方且詆僕，言爲老狂，故不敢以告他人，所願諸同志戒之而已。其有及僕之門，而志或不同者，僕亦不敢以告也。

計東《改亭文集》卷三《葉慕廬制藝序》　己亥九月，予下第歸。書賈請以三冬之功，畢是科房書之選，予因得以縱觀諸新進士之文，獨愛敬楚中葉子，全藁深醇雋永，一字不苟，設實能發明宋元明諸儒所以羽翼經傳之意，喟然曰：「此必不可朽之業也！」聞者笑之曰：「制藝，速朽之物，而子言不朽何也？」予應之曰：「速朽與不朽之故，子以爲在其物乎？抑在作者乎？苟作者之志力必欲其不朽，則遂不朽焉已，豈惟制藝？凡技物皆然。然即制藝言之，明二百八十年，以制藝取士，而可傳者少，何故？其人皆借制藝爲梯榮媒利之資，有苟焉以取之心，揣摩淺陋和軟可喜之文，僥倖于世俗之遇。既遇之後，已視其所作即速朽亦甘心焉，則其人之心先已朽矣，咎豈在制藝？若其命筆之時，先有矜慎立言之志，深思聖賢之微言奥義，一審乎心所安，而發之可對越聖賢而無愧，則其志固已蓋天下矣。其平日之業，又能討論經傳之同異，直探諸儒窮理盡性之學，使我力油然以生，沛然足以達其志。且其心自無逢迎世俗，擾擾得失之念，而出其專一精鋭之力以行文，必能顯當世而傳之不朽，此予所爲信葉子之文也。」笑者頷之而去。既是科房牘出，天下果争誦法葉子之文。不三年，八股廢，同人尚多思其文者。又六年，八股復，書賈乃重鏤葉子藁以應世，其文焕然若新。而自己亥十二年以來，他家制藝泯滅不可傳多矣。予自喜其言之不妄，因追述爲序，以應書賈之請，且以杜天下疑制藝爲速朽之物者。若葉子詩、古文、政事具見於《慕廬集》、《越吟求生録》諸書，予不具論，論其制藝如此。葉子名封，字晉原，又字井叔，號慕廬。起家汀州府推官，改補河南府登封令。少時從其尊甫宦遊于楚，遂家于黄，實我嘉興人也。其舊居距我家不三十里而近云。康熙庚戌初夏序。

計東《改亭文集》卷四《贈汪蛟門沈康臣宋中郎陳椒峰諸進士序》　國家甚需才也，然有養之之才，有用之之才。所謂養之之才者何也？今每科新進士，有庶吉士之選是也。服官之初，一不擾之以職業，而但使崇静其志氣，冲怡其德度，通習國書，以爲他日參預密勿之地。所謂用之之才何也？今進士之出爲知縣、推官是也。日以案牘勞其形神，惟錢穀刑法是問，而其人之尤才者，能久而不挫於用，入官於京朝，亦可馴至大官。蓋庶吉士之選，自明永樂間始重，迄於今不廢，凡進士之有才望且年少有風度者，輒與其選。人以爲榮，其當與而不得

者，人或爲之怏怏焉。我友揚州汪蛟門、山陰沈康臣、常州陳椒峰、真定宋中郎皆當與此選，幾得之矣，而復不得。或曰庶吉者，天所貯文人，必其人之含文蘊采不早見其光華者與焉。今諸君子詩歌、古文辭先傳布天下，其光采發洩，非天所以貯之之意也。或曰自明永樂後，有文章盛名者，莫過李獻吉、何仲默、王元美、李于鱗數公，而數公初未嘗官館閣，即數公亦不藉是選以爲重也。或曰諸君之才天實生之，使亟見用於國家，不必更求其所以養之也。斯三説者，予皆聞之，而予不謂然。夫文采之將溢發也，其來必有漸，其漸則皆其平日之所養也。且人之善自養者，必審其性之所好而安習之。諸君子之以詩古文自養者深矣，今即試之以案牘之繁，畀之以錢穀刑法之任，煩其形耳，不煩其神也。方且大考，其平日之所養者益練其才，以備國家大官之選，而豈曰所養與所用有二乎？予既坐廢於時，竊慶吾友之獲遇，而或有恨於吾友之不得爲庶吉士者，故爲廣其意而慰之。

計東《改亭文集》卷五《贈陳翁餘序》 鄉會試之有副榜，攷之前代，名曰「激賞」。一作給賞。蓋慰其俛得而失之也。本朝獨戊子科詔天下廩生中副榜者，貢至吏部謁選人，最者以推官用，次知縣，次州郡佐。增、廣、附學中副榜者，入成均讀書，滿一年，送吏部歷事考用如廩生。此恩詔，不爲例。辛卯科，予應浙江省試，中副榜第三。同時前列王筠、辛丑進士。陸洽原、文水令。錢紹隆、沈胤城、馬翀、俱登癸丑進士，沈官庶吉士。包元辰、今官岳州太守。盧元培、戊戌進士，户部主事。癸丑同考，得士韓菼、董訥等十一人。陳紫芝、丙午舉人。王拔，皆一時知名士，爲主考修撰蔣公超、巡按御史杜公果所器重。乃因順天副榜第一張叔泰上疏，乞如戊子科，得旨下部議。時禮部尚書陳公之遴，以次子容永在副榜前列，引嫌逡巡未定。明年，給事中王公楨具疏請，謂諸生以一二字之疵，或限於額，有毫釐千里之歎，誠可憫惻，乞以前十名充貢。疏再下禮部，而滿漢尚書遂議：自後直隸大小省，或二十名，十名，八名，五名前，准貢。詔著爲令。以有「自後」兩字，余輩在辛卯者仍罷爲諸生，而甲午、丁酉、庚子三科皆行之。追癸卯科，歷丙午、己酉俱不許立副榜名色，士之限于額數及微疵不得當，且寂然無所考據，多扼腕而思副榜之復設矣。壬子科，大司成復請舉行如甲午，已得俞旨，天下欣然，謂聖天子酌復舊章，即此事甚細，亦足爲鼓勵人士之一端也。嗟乎，自癸卯後，天下京省試中式之額約裁減其半，進取之路益偪側，人才沮抑短氣，今之舉副榜者，皆昔中式及額之人也。幸舊章方復之始，得自州縣貢入國門，遊辟雍，望闉闍，愾然見皇居之壯麗，與公卿大夫冠蓋輿騎之熽赫，及二京、十四行省同年友生並入六館，論文講藝之盛，其猶賢于前此之俛得之而寂然一無所知名攷據者哉！予既被廢十二年，心如寒灰槁木，爲人摧抑虐侮，不復一動其心，而忽感于此事之舉行，追念二十餘年以前，予與同榜諸兄弟經營奔走於部科間，事垂成而忽變，感慨悒鬱之狀歷歷如昨日事。今已再閱沿革，海内精鋭之士從此進者雲蒸霞起，而余且頹然將老矣。癸丑六月，偶從督學侍讀王先生于邢州。幕中清暇，而同客黄岡陳子翁餘以壬子湖廣鄉試副榜第五人貢入成均，負能文之譽，又恂恂抑抑勤讀書，訊知爲名父之子，又我友菊廬朱先生弟子也，與予交藹然。予因歷舉副榜前列拔貢緣起以告之，且以備後日攷掌故者毫末之助，非敢曰自叙其事於諸公，有前驅之力也。

姜宸英《西溟文鈔》卷二《張使君提調陝西鄉試闈政記》 選舉之法，以文字取人已爲非古，至晚近防禁愈多，弊端滋出。明中世遂有違式之例，其得選者曰「中式」，於是士始有負盛才學，而累舉不得終場者。本朝初年，禁網疏闊，後因科場屢有發覺，磨勘之法始峻，外簾避嫌，吹求苛密，舉子落筆一勾戳之誤，一點畫之失，雖於書法可通，而以其不合於書吏之題紙式樣，槩從截角，不已冤乎？又有油汙墨累煤熱之類，非條例所載者，不可勝紀。士子三年埋首書案如處子，九日夜眠食號房如囚隸，其所望榜頭姓氏，僅以供交衢之一貼，可痛也。夫士不幸而以文章見屈於有司，命也，此古人之所同也。今則文未嘗一入主司之目，其幸而初場被賞，又以二三場罣誤而擲之，主司雖有憐才之心，亦付之無可如何而已。此今士子之受困，有古人所未經見者。其間雖有條議及之，而相沿敝風，卒莫之改。嗚呼！其亦終無如之何已。於無可如何之中，宛轉調劑，期於上不戾法，而下不失士，若今僉憲張公之所爲，亦庶乎其無憾矣。

癸酉陝西秋試，張公提調入闈，秦當荒寖後，人士流亡大半，其在籍應舉，率荒棄舉業，作字尤鹵莽。某令摘不如式者數百卷來上，公訝其太多，麾之退，令以白監臨，監臨詰公，公曰：「若此，則闈中無卷矣。」監臨曰：「其如功令何？」公曰：「吾正以奉功令也。」乃按條例所不載者殆十之六，命悉付謄録所，録送内簾，而其外復有文不終卷者，有題字訛舛者，有擡頭失落者，皆手自翻閱，設法令完好并付謄録所。於文不終卷者，呼其人促成之，慮其憊也，預貯人參與服，而倍給其飲膳焉。凡場中飯糜湯茗，旦暮之供必親視，令潔以豐。及榜發，解額四十人，得公力以全者幾二十餘人。舉子投謁見兩主考，主考曰：「此張公力也。」

具言其所以，於是人人感激。詣公固謝稱弟子，公固不受，曰：「如監臨命，吾不敢以不盡心也。」

先是，試官竣事，藩司責考官量派五六十金曰「部費」，爲部中磨勘之費也。例中式者給旗扁花紅，亦可五十兩許，有司因扣其額，而上之主考，償部費焉。國家待士之典，舉子曾不得一沾其惠，其由來久矣。公於兩主考始至時，先遣吏問部費云何，兩主考固賢者，復云不須此。公以其言諭有司，有司辭以奉詔竭租費無從出，公飭吏按籍，每人尚可得銀二十三兩零，有司辭塞，舉子遂各從布政司挈金歸。自是賓興士始得沾國家盛典，十五省惟關中獨也。

予久困場屋，薦卷者六，而被摘者三。丁卯試京兆，已定第二名，以言忤監臨陸御史，末場詭稱墨累貼之。言路憤惋，欲爲伸理，復爲御史巧沮中止，其人雖不久罪遂，而予之老困甚矣。友人咎明經元彦爲予述秦闈事，予聞益自傷泣下。昨主考汪編修文漪復述之甚詳，且曰：彼中人聞邸報，兩公子並舉京兆，皆謹傳謂天道降祥之速，而不啻尚少也。因屬予記其事，將以風於有位者。公涖官廉平，於職事之外，所以造福於三秦者甚多，以非本事故不列。咎名茹芝，汪名灝，兩公子坦、壎與予同年舉。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六〇《經書取士議》　《五經》垂世，昔賢方之于海，比之日月，久而長新，挹而不竭，蓋合羲、農、軒、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數聖人而成，非一人一家之言也。朱子注《論語》，從《禮記》中摘出《中庸》，《大學》，爲之章句，配以《孟子》，題曰《四書》，諄諄誨人以讀書之法先從四子始，由是淳熙而後，諸家解釋《四書》漸多於説經者矣。元皇慶二年，定爲考試程式，凡漢人、南人第一場試經疑二，問于《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若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試經問五條，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設問，亦用朱氏《章句》，則舍《五經》而專治《四書》矣。明代因之，學使者校士，以及府州縣試專以《四書》發題，惟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沿習既久，士子于經義僅涉略而已。至于習《禮》者，恆删去經文之大半；習《春秋》者置《左氏傳》不觀，問以事之本末，茫然不知，經學于是乎日微。海其可枯乎？日月其可晦乎？此學者之所深懼也。檮昧之見，斟今酌古，謂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發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衛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蓋書所同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于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若夫元人之試經義，《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追明洪武中損益之，《春秋》得兼用張洽《集注》，《禮記》則用陳澔《集説》，要仍不廢古注疏。而永樂諸臣纂修《大全》，類據竊一家之書以爲書，廢注疏不采，先與取士程式不協，何得謂之大全乎？所當覈諸書所本，各還著書之人，別事纂修可也。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九《黄陶菴先生制義序》　予既序陶菴先生之詩文，而推論其平日之養。或曰：「先生之制義何如？」予曰：「先生可謂得制義之意矣。」「何謂制義之意？以其出入班、馬，馳騁韓、歐耶？」曰：「不然。」「以其旨必濂、洛，法必成、弘耶？」曰：「不然。」「以其法乎古不戾乎今，得乎己不駭乎人耶？」曰：「不然。」「然則何謂制義之意？」曰：「子亦知制義之所自起乎？此宋、明以來取士之具也。」

蓋自公卿大臣以至於都邑之長，是天子所以寄股肱耳目者也，所以共社稷民人者也，所以爲治亂安危之分者也，而皆於制義一途取之。其間非無英君哲相，計深慮遠，辨別人材，鄭重名器，而卒不廢此者，何也？亦曰：是制義者，所以發揮聖賢之理也。能言聖賢之言者，必能行聖賢之行。以若人而寄之股肱耳目，託之民人社稷，則必有安而無危，有治而無亂。是取制義之意也，是五六百年來所以行之而不廢也。

自士習壞而制義爲虚文。方其執筆而爲之，所言者無非仁義也，而孰知言仁義者之背乎仁義也？所言者無非忠信也，而孰知言忠信者之背乎忠信也？舉世滔滔以爲是取爵禄之具耳，而忘其爵禄之何以必歸乎此也。苟可以悦於人而僥倖一第焉，斯已矣，遑問其言行之合與不合哉。嗚呼！士習如此，而以得真材，以期治安，豈可得哉？是無他，則失乎制義之意也。

今觀先生之制義，與其養於平日，而從容於遇變者，可謂言與行合矣。言與行合者，是朝廷所以重制義之意也。惜先生不幸而特以節見耳，使其生當明盛，而任股肱耳目之寄，受民人社稷之重，其所樹立豈可量哉！若夫不能學先生之行，而徒學其文，以之欺世取榮，常則不足以翼休明，變則不足以衛綱常，於是羣焉罪之，曰制義之不足得人也。嗚呼！是制義之咎耶，抑失乎制義之意之咎耶？

先生之制義，傳者頗多，間有非其手筆而僞託者，亦有非先生欲存之作而未及删者，用是定爲若干篇。天下學者誠讀其文，而想見其人，無失乎制義之意

焉，則庶幾矣。

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卷三《銓政》 人才不患其壅滯也，天下之才無窮，而朝廷之官有限，以有限之官給無窮之才，前後相守，歷歲月而不能即登庸者，勢也。是惟上之人有以鼓舞之，使已仕者樂於其職，而不見有陞轉之難，未仕者安於在下，而不覺其選授之遲。上之人徐擇而用之，才愈多則官益得人，用之愈遲則天下之才益磨厲，而有以效於上。故鼓舞之道得則壅滯之端泯，善用才者患無以鼓舞之，不患無以疏通之也。自古人才之多者，莫如三代，建官之少者，又莫如三代。然三代之時，不聞有壅滯之患者，無他，鼓舞之道得焉耳。後世之人才非加多於三代也，建官非加少於三代也，然而常患其壅滯者，無他，鼓舞之道失焉耳。今國家選法，初授者以考定先後爲序，陞遷者以歷俸多寡爲序，一出於至公矣。乃出缺有限，選途日艱，宜執事齟齬以壅滯爲慮，而欲求疏通之法，爲鼓舞之道也。然愚以爲今日之銓政當以鼓舞爲疏通，不必以疏通爲鼓舞。鼓舞之道，莫若於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使中才不得越次而進，以守銓法之常；而英流間得超擢以登，以通銓法之變。天下之士將爭自磨厲以求赴上之意，而不見有壅滯之形。竊以爲凡今在籍候選之人，宜令所在督撫每歲各以其職業考之，舉其最者一人，上送吏部，使得越次而選。而郡縣有司亦令督撫歲舉其最者一人，使得越次而陞。越次而選者一省不過歲一人，既無礙於選法之常，而英流之士得以及銓而用，中才者亦將勉自滌勵，而不至於委靡自棄。選授之期雖遥，而皆有旦夕可陞之望，則不見其遥；陞轉之途雖難，而皆有旦夕可陞之望，則不見其難。如此，尚何壅滯之足慮哉！此所謂於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以鼓舞爲疏通者也，今日銓政之要也。若夫就疏通言疏通，則又有其道矣：一曰入仕之途宜清也。夫今仕路之所以壅者，以流品之太雜也。自科目而外，有任子，又有例監，有投誠，有府史、雜流。此固朝廷所以廣用人之途，而不可偏廢也，然其中豈無冒濫而當核者乎？宜嚴其例，使一才一藝皆得踴躍於功名，而不至開僥倖之門。一曰考課之典宜嚴也。夫不肖者安於其位，則賢才不得上升。宜令督撫察所屬貪污者，不時糾參，而考課之時不特一二等之擢者不得濫施，即平常留任者亦必奉身寡過，有吏習民安之便，而後使之久於其任。一曰辟召之法宜參用也。漢法，長官得自辟曹掾，一時文學才俊之士皆出其中。宜倣其制，令天下長官得辟有出身士人爲掾吏，既可息姦猾之風，而士之未就職者亦得少展其才。此三者皆今日疏通銓政之道也。

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一九《順天鄉試録後序》 康熙十有一年秋八月，伏蒙皇上命臣某、副脩撰臣某、典順天鄉試。臣自惟固陋，奉命以來夙夜祇懼，恐掄選無當，以負皇上簡命之意。既竣事，得士凡百二十有六人，録文二十首上呈睿覽，臣例當颺言簡末。臣惟國家登用賢才，以鄉薦爲始。況畿輔根本之地，四方風化視爲盛衰者歟。今天下之患，在於百姓窮苦，人材萎苶。我皇上宵衣旰食，求治至急，凡所以省徭役、捍災祲、爲小民計休養者，靡所不至。而尤樂得海内之士，將與之共理焉。乃皇上所須以共理天下者如此其急，而士多靡然不振，其俊偉卓絶、克副聖天子旁求者，十不得一二。士習漓而實學衰，非一日之故矣。三代之時鄉舉里選，以及漢之孝廉茂才，皆以其素取之。後世專尚文藝，則操觚之士莫不抵掌功名。然自隋唐以來迄於今兹，其制亦無有大變之者。文章之道本乎心術而通乎政治，蓋亦《虞書》所云「敷奏以言」之指，而觀人之道或不出乎此也。今之士子自其幼所誦述，何一非堯舜以來脩己治人之要，而習焉不察。凡父兄之所以教其子弟，與士子之早夜以思，以爲如是而得，如是而失者，不過懸一第以爲的，苟獲中焉，則以爲無餘事矣。夫今日所用以庀事臨民者，取之雖非一塗，而得之科舉者最衆。惟平時無學問則無廉恥，而其體不立；無學問則無經濟，而其用不行。國家列詩書六藝之文，以造就人才，將有所用之也。乃朝廷用之之始，已爲士子習焉之終。於以經國理人茫乎不知，所謂不將與設科之初意悖，而國家之所屬望焉者，亦豈僅爲士子一身之榮己乎？今多士雖未登政事之庭，已與於興賢之目矣。自今以始，其爲責也方大，而爲期也甚遠。異日舉於春官，策於殿陛，由是納忠效信，益求不媿其言而施之實用，使人謂聖天子得人致治之盛自京畿始。是則臣等所以不負簡命之意，而多士所以不負制科之典者歟？臣乾學草野豎儒，備員侍從，親見我皇上講學勤政，夙夜憂思，求賢若渴，故與臣啓僎入棘之日，務采得實學，以仰荅萬一。而於是録也，既拜手敷陳，且以爲多士勗焉。

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二〇《戊辰會試録序》 國家典章完具，公卿、大夫循理奉職，足用爲治，獨衡文之任，視他職事爲難。聚天下才俊之彦，比度於豪芒分刌之間，少有不明且當，則議論滋起。即明且當矣，人各享其敝帚，鮮有能降其心以相從者。然文有定論，物有定稱，或一時而即服，或久之而後服，其是非得失不容誣也。康熙二十七年戊辰會試，蒙皇上簡臣熙、臣乾學、臣其範、臣重爲考官，踆離闕庭，惶悚累日。仰惟皇上神功聖德度越千古，臨朝聽政不遑日

昃，璇璣神運，興致太平。間以其暇，措思經術，留意文史，發揮千聖之奧，闡繹百王之秘。蓋將上規姚典，下述殷盤，聖學淵深，誠非編削磨研之臣所能仰副萬一。至於委任司衡，璜闈取士，所以牢籠豪俊，模楷人倫，臣乾學資力譾陋，何以克當？既伏而思之，司馬光自言生平無不可告人者，惟其誠也。其所以語劉安世者，亦惟其誠也。心有所必盡，力有所必竭，才有所不用，智有所不矜，一時之毀譽固弗暇計矣。臣竊念入官以來，以編摩爲職業，材固弇淺，冉冉將老，皇上不以臣鄙鈍，頻加擢用，生成之感同於天地，然未有涓埃可以報稱者。學問荒落，才具踈略，比於朝士之中最爲庸下，差可自信者誠耳。自拔坊局，洊膺右職，雖事任有緩急，曹署有久暫，要皆以實心不敢聊且，當官盡職，矢心幽獨，遇事不可持之斷斷，坐是多所觸迕，然臣亦不敢恤，何者？誠不敢欺君父也。

校文之役，自來流俗議論，皆以風氣高下，當追逐時好，不當苟爲異趨。又有謂士子得失有命，主司亦不能强，何用多煩擬議。又言士子雖試三場，實視首場書義爲去取，甲乙其經義，及格而已；至二、三場，乃有數策點判之諺。此言非獨主司，即士子亦自以爲然。以故通經績學者愈少，胥天下而務爲淺中速化之術，敗壞人才，貽憂世道，他日見用，其詭遇之情、弋獲之術，熟習以爲固然，豈復能出身爲國，少有建樹？臣謂爲此言者，皆他日不肯盡誠，苟且塞責，以欺罔朝廷者也。若臣少有此心，天地神明實所共鑒，賴同事諸臣才識皆勝臣，欵欵精誠，並相證諒。自瑣院之後，覃思校閱，常恐悞失一才。既筋力就衰，燭光摩蕩，老眼昏花，然批閱每過夜分乃止。通懷咨訂，審決去取，標題甲乙，遂告成事。雖未知文體視古何如，要於竭忠盡能，不欺君父，則臣等皆可以自信者也。臣竊覩皇上用人行政孳孳求治，凡事必以實心精意感孚萬類。臣等幸事堯舜之主，曠代遭遇，不敢不仰體皇上之誠，以當官任職，蓋不獨校文然也。要之，別裁僞體，力汰浮辭，拔通經績學之士，以助文治之成。臣等實矢之司盟，竊比於古昔先民執事有恪之義焉。

自茲以往，士皆湛深六籍，含咀陶咏，有所自得，知淺中速化，僥倖於一時之爲可愧，沈酣泛濫，篤實輝光，文運丕振，在此日矣。因舉《易》文言乾九三之義進多士，而告之曰：夫子不云乎：「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後世辭章之學，所以爲未可幾於道者，豈非以其弗誠哉！言之至誠，風雷且爲之感動，然後乃可以居烜赫天壤之大業。今多士惟不敢爲淺中速化之文，而本之以通經績學，特誠之小者耳。推而大之，今之連篇累牘，皆對君父之言也，亦所以質之於古聖賢者也。異日立身行己，事上使下，有一端之負疚，則爲不復其言，有欺君父而獲戾於古聖賢矣。多士其朝夕惕厲，黽勉報塞，以上應乎聖人之作孚，而取則乎古大臣之棐忱也。是臣等心也，多士識之哉！信能服膺斯義，體認而擴充之，則國家既收得人之效，而臣等亦藉以竭以人事君之誠矣。臣謹序。

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二二《戊辰會墨録真序》　戊辰春試士南宫，宫傅宛平公、司馬成公、副憲鄭公與予同奉總裁之命。時朝廷用臺臣之言，得稍緩榜期，從容校閱，鎖闈者垂三十日，始得竣事。及榜發，都下良翕然稱爲得士。蓋宫傅公與成、鄭二公之藻鑑不爽，而濟以同事諸賢之殫其心力，宜予之得藉手以迄成也。顧予自惟才識淺劣，謬荷主上殊遇，代匱諸司所不至隕越是懼，惟是精白一心，虔共奉職，庶幾得仰副我皇上所以委任之至意。入闈之日，宫傅公與二公抗聲言曰：「往者壬子京闈之役，公實爲主司，風氣自此丕變。今茲南宫之試，天下才雋聚也，公其勉之！」予拱手對曰：「憶壬子到今十有六年，學殖本薄，年衰益荒，幸隨元老鉅公後，秉承指導，敢不黽勉從事！」遂告誓神明，設立規條，與同事者約：諸士三年攻苦，劌腎鉥肝，就此盈尺之紙，菀枯得失決於俄頃。卷一到時，即宜袖手閣筆，冥心静對，恍與作者之神情相遇，然後隨其工拙而上下之。若是則雖限於功令，美不悉收，而在吾與彼之心亦可以無憾矣。若掀紙未竟，妄先甲乙，逞臆恃才，塗抹恣手，此不特坐失作者之苦心，而上負功令，明誅鬼責何可逭也！其程約以讀書窮理養氣爲文章之根柢，故其粹然成一家言者尚矣；鏤金錯采之觀，而中無生氣，未敢録也；其雷同勦説者屏矣；輝山媚川之姿，而中有累句，不輕棄也。觀其敷辭，必求切理；觀其才勝，必求入格。理非株守訓詁之謂也，必其能旁通曲暢於聖賢之旨。其理足者，辭之高下無不如意矣。格亦非拘牽繩墨之謂也，必其能神明變化於矩矱之中。其格定者，才之正變入焉而化矣。以故一字之得失，參詳或至數時；一卷之去取，商量或至累日。苟得佳文，洞心駭目，踊躍賞歎；其稍有疵纇者，咨嗟沈吟，反覆絜量。至於二三場並所加意，證明家法則一經不爲少，條畫時務則連牘不爲多，振幽滯於獨絃，窈渺之中，標奇雋於風塵物色之外。黎明據案，夜分方退，積日勞憊，嘔逆大作，兩目發腫。愛我者勸以少休，雖心感其言，意不能自止也。所幸諸公於予持論多所相同，予輩雖自信其心之無負，而尤恐識力有限，無悞收而或不免於悞落者，則此心怦怦，至今猶未能釋然也。榜定，即於闈中刻元魁十卷，其餘今復訂定之，以

公海内。豈敢謂文章風氣畢埽是科，亦以志宮傅公與予輩之盡心於是云爾。

李因篤《受祺堂文集》卷二《用人》　至于明經、詞賦、論策、制義，目雖不同，要之皆帖括之文，科貢之法耳。其盛則表裏相資，華實俱茂，而其衰則剽竊迂踈，同趨于弊，雖利鈍互見，要未有如制義之甚者。今八股已停，如不深論。然愚意罷制義而用策論，楚固失矣，齊亦未爲盡得也。何則？周、漢以來，取人以人，唐、宋以後，取人以言。夫君子不以言舉人，自孔子已有是説矣。今夫天下忠孝廉節利害藏否之故，能言之不必能行之也，況其不能言之乎？歷法、屯田、河海、鹽茶、兵刑之數，能言之不必其可行之也，況彼之所言，又人人之所嘗言者乎？執事試觀甲辰之役，所得士百有餘人，其文具在，冢宰曾採一語以通銓法之窮，司徒曾借一箸以擇仰屋之嘆，有之乎否乎？夫既以其言取其人矣，其言誠不足用，則取之者何心？其言足用，則冢宰司徒又何以若是其憒憒也哉？

善乎執事之説曰：賢良方正孝廉諸高等，非經明行修，則循良之外篇。夫經明行修，豈能舍是諸科而他有所求歟？顧經明行修者，其實也；賢良方正者，其名也。夫求之以實而應之以名者有之矣，未有上以名求而下以實應者也。今科貢之法，求之實乎？抑求之名乎？

執事又曰：唐、宋其初皆覈實，雖朴鈍亦足見功。每至法制日嚴，而弊反叢生。執事以爲弊安在？則執事固言之矣，曰資格牢不可破。夫資格者，弊之所繇集也。先王創爲一代之法，以新天下之耳目；而後人至沿爲資格，以阻賢才登進之路，求其一跡之可録，一事之可論，豈能得哉！愚謂資格之説，僅足以待中人，使之歷歲月之久，絶奔競之門，以明聖世無棄才斯已耳。舜爲瞽子，傅説爲胥靡，太公操刀爲屠，則門第可畧也。張良貌如好女，相如、子雲口吃，裴度短陋，則容辨可畧也。霍子孟不學，司馬光不能爲四六，則文藝可畧也。況乎躬邁等之姿，膺當世之望，拔之以不次之典，授之以非常之任，猶懼其有遐心也。而必使俛首聯肩，與庸人萬輩列名有司，以希一日之遇；倖而遇，又復曠日持久，設爲年限，若拾級而登者，雖有烏獲超距之勇，何所用之耶？

且夫科貢之法，唐以後所行者，雖明襲其弊于既往，苟且因仍而必不敢改。選舉之法，周、漢人所行者，又預指其弊于將來，深文巧詆，而必不敢復。愚以爲選舉誠不能無弊，然天下必無無弊之法，善用之可也。科貢亦不可盡廢，然漢、唐以前，率無專取之途，參用之可也。欲用之，則莫如慎求用人之人，而重銓衡之典。有左雄之慎，限年任事可也；有寇準之公，即立郤例薄亦可也；有山濤之明，盡舉所知可也；有劉毅之深慮，即罷獨任亦可也。

執事所云，自漢以下，張弛不同，或得或失，則公私之辨耳。或本于古，或創于今，要之有治人無治法，則恃法與恃人之辨耳。而其最可異者，漢之功曹，本如今世佐貳之類，譬之春秋，則家老也。今乃泥其名而不考其詳，妄欲舉州郡府史胥徒之細，以充其選，不幾辱朝廷而污當世之士哉。

愚以科貢之法，論當舉經中疑義，俾各條晰以對，畧其文詞，觀其用心，則辨難既可徵才，而並以爲他日處事臨民之驗。策則務陳時政，責之六曹，必其言實可見諸施行，即以此互相考覈，則真才出而僞學退矣。文參酌周、漢鄉舉里選之法，舉者與所舉者，其功罪黜陟同。師古不泥其意，用法必求其人，庶幾銓法不至于日更，而治道亦可以近古矣。唯執事採而獻之。

王士禎《帶經堂集・蠶尾文集》卷一《辛未科會試録後序》　皇上御極之三十年，歲次辛未，集天下鄉貢士而試之南宫，特命侍郎臣士禛暨侍郎臣光地，貳大學士臣玉書、尚書臣廷敬往典試事。臣以輇材末學，受皇上特達之知，曩自庶僚拔置侍從，旋掌成均，洊貳宫尹，伏處田間五載。庚午趨朝，遽有南臺之命，甫半載，遂叨佐樞國史經筵諸鉅典，臣皆以庸劣，濫竽其間。臣何人斯，屢邀異數，拊心自愧，報稱末由。兹掄材重任，復使臣預三臣之後，聞命戰慄，若履淵冰，既又維皇上簡命臣等之意，非徒以文章而已。蓋士風之關於風俗人心，非眇小也。

國家建學造士，原以備公卿大夫百職事之選，昔人謂始進以正，猶且以不正繼之，況以不正進者乎！使士子徒知科名之足重，而不知所以重，科名苟可以進身者，無所不至。則其始進，已不知砥行誼，勵廉隅，重富貴而輕名節，又安望其後之嶷然不滓，卓爾爲一代名臣，而裨益於國是民生哉！

我皇上久道化成，崇正學，重儒術，尊禮至聖，表章先儒。文命誕敷聲教，肆訖海隅日出，莫不蒸蒸向風。天下魁閎通博、殊尤秀異之才，拔茅連茹，萃而上升，人文之盛，固已軼元明，駕唐宋。然而文章，枝葉也；行誼，廉隅，本根也。譬諸木然，本之弗殖，於枝葉乎何有？如或一二干禄嗜進之徒，雜出其間，有司不加審慎，俾得售其巧而滋其僞，浮競一開，士風日下，其流將不知所届，而爲人心風俗之憂。且夫制藝之體，雖與古文異，要皆以闡明先聖之道。其爲文也，根極乎性命，原本乎道德，經緯乎古今，求之《六經》，以立其體；窮之諸史百家，以盡其變。所謂「根之茂者其實遂，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若夫支離謬悠以爲奇，聱牙詰屈以爲古，骫骳脂韋，以詭遇而逢世，其爲纖人曲學，又何疑焉。

臣昔校士西蜀，矢公矢慎，惟恐得非真才，以辱簡命。然一鄉一國，不足以盡十五國風氣之變。今合天下之才，而使臣等數人衡量而甄別之，臣幸獲藉手，以竊附古人推賢進達之義，至於廉頑敦薄，實關士風，皇上殷殷委任諸臣之意，至深且厚。又何敢不倍加審慎，冀得一二戴仁抱義正直廉退之士，以仰副當宁側席之求乎！於是杜僥倖，絶揣摩，與諸臣覃精研思，擇其文能宗經，理深而不詭，風清而不雜，論直而不回，體約而不蕪，文麗而不靡者，拔其尤而謹録之。劉勰有言曰：文以行立，行以文傳。即其修詞之誠，而約略以觀其學術，定其流品，庶幾異日當公卿大夫百職事之任，而無負其於皇上廉頑敦薄之盛心，或稍有當歟。乃進多士而告之曰：聖天子雲漢章天，旁招俊乂，欲以輔成唐虞三代之治，多士居恒席珍待聘，志在廟廊，猶虞雕繪詞章，拘牽訓詁，而經濟之學或疏，玉卮無當，其能免乎！今而後，其思靖共爾位何者爲先，天下利弊何者爲亟，治錢穀者何以使本富，治刑獄者何以無冤民，風俗何以厚，禮樂何以興，爲侍從何以拜颺，爲臺諫何以獻納，爲公卿大臣何以凝丞輔弼，而助流德化，以至外而督撫監司守令，何以各舉其職？使無一夫之不獲，俾朝廷設一官，即得一官之用，此皆學古入官所宜急講也。蓋朝廷之所取於士者有三：曰識，曰才，曰守。識不足則不能洞古今，明利害；有識無才，則空言而不能見諸實用；才識具矣而無守，則非義之事，不難毀名節以蹈之。故必三者備，而後國家收得士之效。《記》有之曰：「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又曰：「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諸士其益勉之。夫以一日之文章，定夙昔之行誼，以始進行誼之不苟，卜將來經濟之無窮，臣亦願與諸士交勉之爾矣。於是擇文若干首恭録以進，臣謹拜手稽首，述其言，序於末簡。

王士禛《帶經堂集・漁洋文》卷一《四川鄉試録序》　臣惟國家致治，首重人才，人才之盛，莫先制舉。古者用人，所重者，道德而已。唐虞之世，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而載采九德，實出其中。《周官・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鄉大夫三年則大比其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能，獻書於王登之天府，三代以上遐哉尚矣。西京而下，舉士之途，大約有三：曰賢良方正，曰孝廉秀才，曰博士弟子。建武以還，又有有道直言、獨行高節、清白質直諸目，故兩漢得人，號稱極盛。洎末俗流競，選舉失實，左雄始議變法，俾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此唐宋來制舉所由昉也。迨乎魏晉，又設九品，立中正；及其弊也，乃至上品無寒士，下品無高門，故旋行而旋罷。自唐宋迄元明，乃一歸重於制舉矣，歷代名臣大儒，肩比踵接，率皆制舉之所得。然而宋臣朱熹之論，猶謂以文詞取士，競爲無用之言，而尚德之風，不可復見。欲以明道熙寧之議救之，其説終不可行。夫鄉舉里選之法，既難行於今日，而文章鞏悦之末，又慮無以獲真方而程實效。顧行之久遠，而卒不可易者，豈非以制舉之得人，差爲近古，而無取夫竊名僞服之紛紛與。

我皇上臨御以來，寤寐旁求，冀得雄俊非常之才，以禮而羅之，作人之化，覃被遐邇，巖棲谷飲之士，類無不争自淬厲，以冀一日之知。蜀即介在荒服，然而井絡垂曜，江漢遵流，璧玉犀象丹黄空青之産，木蘭梫桂椅梓楩柟之材，桑漆麻紵之利，自昔號爲陸海，地在西南。其卦直坤，故多文章，自文翁興起學官，巴蜀之間，俗好儒雅，士生其地，類多瑰瑋閎博，視鄒魯文學、吴越秀民，無多讓焉。然而臣滋懼矣，臣之衡士者言也，士受衡而自見其奇者，亦以言也。朝廷側席詎僅雕蟲佔畢、聲華組繢之爲尚，與將觀其賢能，以收異日之用也。以古者司徒鄉大夫之職，而責諸臣一日之取舍，以古者九德三物之效，而期諸多士一日之言，臣安得不懼。隋儒王通曰：文士之行可見，鮑昭江淹，狷者也，其文急；吴筠、孔珪，狂者也，其文怪。唐韓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宋朱熹曰：「理明則異端不惑，流俗不亂，德可大，業可久。」臣竊持此法以相士，觀其言圭璋潔潤，以卜其守；雲霞蒸變，以卜其才；淵渟嶽峙，以卜其器量；光風霽月，以卜其心術。舉多士之才具性情，隱然相遇於尺幅行墨之中，而後題品之，拂拭之，必如東方生之射覆，覆十而射不失一，而後臣心稍即安焉。

然臣猶有懼，宣聖有言：「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是人與言猶有間也。多士産於蜀，請以蜀論，司馬相如耀文上京，而史謂其多虚詞濫説；揚雄著《法言》以擬聖人，而《劇秦美新》，貽議千古，言固未足爲重輕也。至如張綱之勁節，蔣琬之忠雅，田錫之耿介，范鎮之勇決，張栻之理學，虞允文之應變，魏了翁之學術，不必盡以文詞表見也。多士今日以先資之言，受衡於臣，而臣以異日矢報之績，期勉乎士。勿以文章鞏悦之末，而忘三代鄉舉里選之初意，庶幾拔十得五，以副當宁旁求之盛心，安見制舉之得人，不能收德行道藝之報與！夫如是，庶其無負簡書，而臣隕越之懼，或少釋矣。户部福建清吏司郎中臣王士禛謹序。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江陰示諸生》　舉業一道，原本《六經》，出入子史，折中於仁義禮樂之説，而沉潛反復於唐宋大家之文章，以求合乎聖賢之旨，而卓然爲一家之言，未有雷同勦襲、穿鑿餖飣而可爲舉業者也。使者初涖江南，頒示

教條，諄諄以此爲言。既而較試上下江各屬，所至即學宮，謁多士，又面命其如此，則使者之所尚可知矣。至於鐫刻試卷，所以鼓勵作者，亦慮多士沉溺舊習，識見未定，故特選擇其尤，以示多士，知使者所尚在彼不在此，非欲多士句摹而字擬之也。乃者行試各屬，見有剽竊試卷敷衍成篇，甚至生割其字句，强摹其聲調，天吳紫鳳顛倒短褐之中，冷炙殘桮雜置大官之饌，無論所剽竊者必不工也，就令工矣，正如既芻之糟，已嗽之蔗，此中安得有滋味哉！夫文心之變化譬之人面之不同，人之有毛嬙、西施也，天下以爲美者也，然不能盡如毛嬙、西施之美，而終不至於可憎，何也？以其各有真面目在也。若以己之不美，而爲假面以貌於西施、毛嬙焉，雖其盡態極妍，而人反憎之，況所貌者之未必西施、毛嬙耶？所以使者考試以來，此種文字盡置劣等，此在上江諸郡皆然，今行及下江矣。下江文筆固高，而蘇、松二郡又爲下江之尤，宜無有剽盜割裂爲文字者，然恐惑於聽聞，謂使者真好此種，藉是希合，此大不可也。使者所遵者《六經》，所學者子史，所盡心而用力者仁義禮樂之說，唐宋大家之文，至於雷同勦襲，穿鑿餖飣，不啻冰炭之不相入也，多士其知之。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黔墨序》 昔歐陽公之論文章也，其序蘇也，則曰：「革五代之餘習。」序鄭荀，則曰：「得其足者而師之。」至其序曾鞏秀才，則又力詆有司之尺度不足以相天下魁壘拔出之材。歐陽公之論如此，余曾持其說以校士於大江南北之間。當時，試牘甫出，四方觀者謂風氣一變，而矯枉過正之譏亦遂起矣。夫歐陽公以文章盛名知貢舉，所得皆天下士，尚不免於人言，況如余者，其何卹焉！知我罪我，大抵悠悠之口亦各半耳，獨吾友西浙徐子華隱目明識定，不牽世俗，趨舍數千里，赫蹏往復，房皇追賞，與余說終始有合。自是而後，鞅掌風塵，亦遂收視塞聰，不欲談文章事。蓋甚矣，文章之難也。雖然，大江南北夙稱才藪，士之治詩書挾筆墨而來者如入五都之市，觸目琳瑯，美不勝收，而以語於彈丸荒陬鳥言椎髻之黔，則又難矣。余之撫黔也兩載，已來每於勸農講武之暇，進多士而課之，復於武鄉、陽明二祠旁結茅葺屋，爲諸生下帷地，飲之食之，甲之乙之。見其人聰明樸茂，進退揖讓盤辟甚有儀。其文刮磨時習，證據經史，有體而可觀也。如管子遴、黃子之驂、李子紳、周子國棟、許子文魁、徐子時成輩，皆所稱魁壘拔出之材，振頹靡還大雅者，以視大江南北，實不多讓。余嘗舉以示人曰：黔士如是，惜不令華隱見之，知余於夜郎天末蠻煙瘴雨之中，又輒攘臂下車而侈談文章也。歲庚午，華隱奉命典試事，且與余同年遜五李君偕來。余乃深爲黔之士幸。榜發，余平日所拔者一收而盡，苹鹿三閭之餘，與先生握手大笑，堂下吏左右立，從旁觀之，口眼盱睢，正不解何謂也。夫世俗之論文章者，大率齾靡浮薄，積爲風氣，束書不觀之徒揣摩時調，以求合乎有司，卷舌同聲，擬足並跡，一望黃茅白葦，作者固齷齪寡昧，而有司果以齷齪寡昧之識取之，無惑乎風氣日下，所關於世道人心不小。況我國家平一海寓，崇尚儒術，雖萬里山川無不家絃户誦，曉然於聖賢仁義之說，學問授受之原，非得其人以操取士之柄斷斷不可。今得華隱操柄以衡黔士，而黔士於是乎畢出，聖天子用人之明，學士大夫古處之力，豈偶然哉！因思余課士於黔，不過采風問俗，驅車牂牁江上，非操有取士之柄者，珠玉蘭茝平日在吾目中，倘無人焉收之而去，斯亦已耳，而今日之爲黔士幸也，則余與華隱之論文章始終有合，能深思其故者自得之。撫今追昔，大江南北之間，坐皋比，擁生徒，忽忽如前日事，持歐陽公之說，即有譏者，余亦可以無憾矣！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江南武鄉試録序》 臣山左鄙儒，恭膺皇上不次之擢，巡撫江南。拜命之日，單車到部，宣諭聖天子德意於所部吏民訖，適會舉丁卯武科鄉試，臣例得主試事，用是訂期入省，矢志冰淵，夙夜匪懈，蓋爲國家掄才，不敢不詳且慎也。臣於是集學使録送武生三千八百一十人，於一場試馬箭，二場試步箭，兼試技勇，三場試策論，遵例額取合式者一百六十二人。既撤簾，合策論題目、武舉姓名彙爲一編，臣當序如右。

蓋臣嘗誦《詩》而有感於先王取士之盛也，其樂與賢則有《南有嘉魚》之詩，其樂得賢則有《南山有臺》之詩，其樂育才則有《菁菁者莪》之詩。其時在位得人，風雅接迹矣，而《兔罝》之詠賢材者，獨稱「赳赳武夫」爲「公侯干城」，何歟？説者謂兔罝，鄙事也，武夫，卒伍也。鄙事而知敬，卒伍而好德，然後爲賢才之衆多，而教化之大成也。古者取士之法文武不分，養之於庠序，試之於澤宫，教之以詩書、歌誦、禮樂之大，習之以獻囚、執馘、射御之細，故其人文足以致治，武足以戡亂，所謂「濟濟多士，秉文之德」，蓋言文也，「武夫洸洸，經營四方」，蓋言武也。先王養之有素，教之有方，取之有法，故其盛如此。後世取士之法屢易，而文武分，文則取之帖經墨義，武則取之戲車扛鼎，此人才得失進退之所關，不可不亟講也。我皇上創制立法遠邁三代，設科取士最號得人，而猶以武臣不學終爲粗才詔，於軍旅之暇挾册讀書，諳通經史，誦習《聖諭十六條》，使知忠孝大節，而武生之隸學宫者，咸能感激自奮勉，稱上意。故臣等所取士子彬彬儒雅，質有

其文，皆我皇上涵濡長養鼓勵之所致也。顧臣何人，得與茲盛，惟有撰論聖德，播告遠邇，相與樂其已往，而勉其將來，亦臣職之所宜事也。臣庸陋不才，曾以毛氏詩舉進士矣，竊比風人之義，誦《兎罝》之三章，以爲得人慶，可乎？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貴州武鄉試録序》　歲在庚午，例當舉士於鄉。國家制科之典與文並重也。臣學淺識庸，職司主試，敢不詳慎恪，恭仰副我皇上掄才遠方至意！臣惟貢士於鄉遵循舊典，鼓舞人材也，《周禮》所謂六德六行六藝升之鄉學，而軍旅之事不與焉。迨其後人材日廣，士之治詩書，挾鉛槧，莫不雍容頖璧之宫，周旋師儒之席，而張弓挾矢赳赳洸洸者，亦皆得參錯其間，摩肩羅立，非按籍以呼名，則渾同而莫辨，文武之途合也。惟其合，故三年大比，衡文取士，文事終而武事遂始。文例上遣京朝官出典試事，武則以撫臣主之。臣之得主黔武試者，榮遇也。臣請言：夫射矣，弧矢之制，始於黄帝侯明之典，見於《虞書》。杜佑曰：「士之志藝，以射爲首。」馬融謂鵠在正内，賈逵謂鵠在正外。鄉射、燕射、賓射、大射之不同，騶虞貍首采蘩采蘋之有節，僅具文已乎？夫射以觀德，所由興賢能，選良士，根本之論也。《詩》曰：「决拾既依，弓矢既調。」取其技之精。又曰：「發彼小豝，殪此大兕。」取其力之强。從來技精者中必多，力强者發必遠。今之試士，騎之中增三矢爲四，步之設鵠以步八十爲衡，職此故耳。射事畢，復試其生平之學，所以求全才者在是焉。學之未優而貫札飲羽，終非通才。學之既成而説禮稱詩，無忝將略。鸛鵝魚麗，陣法宜諳地利人和，戰術必悉孫吴，詳於各家之註。李靖恥爲章句之儒，尉繚之説類乎商鞅、穰苴之法，沿諸司馬三略，言本道德，授自圯上老人。《六韜》語多權謀，傳於渭濱尚父。士能淹貫羣書，博通經史，神明而變化之，深晰學問之源流，曉然忠孝之大義，而後真才輩出，賢路光昌，試士策論之意，其在斯乎？臣持此以衡黔士，庶幾其有當焉。夫黔士何以有今日哉？黔夜郎僻土，介在荒服，自兵燹後，蠲租賦，寬徭役，農勤於田，賈安於肆，士之以文章入彀者彬彬濟濟，而武生之著籍博士者靡弗感激思奮，觀光利賓。故文榜得士二十人，臣得武士亦如之，皆由我皇上仁漸義被，綏柔涵濡之入人深也。臣是以進多士而告之曰：爾多士勿徒以武人自豪也，爾當磨光濯色，脱穎淬鋒，以名節自勵，以道德共淑，以學問相箴規，又復厚蓄才力，嫻習藝技，期他日爲儒將，爲名臣，以上報朝廷，爾多士豈或忘之！臣顧何人，得與茲盛典，亦且率多士偕勉之而已。

熊賜履《經義齋集》卷三《會試録後序》　歲癸丑，復當大比天下士，上命臣賜履偕侍郎臣文然貳閣臣立德、禮臣鼎孳典厥事。伏念臣荆楚豎儒，婷譾無似，年來濫竽禁近，罔效涓涘。茲復膺命掄才，蚤負維艱，益滋汗仄。既拜命弗獲辭，遂從諸臣後，勉矢公慎，用竣厥役。録成，臣例得颺言末簡，臣更復何言，惟進多士，申醜之而已。

竊惟國家登造賢良與士子第名委贊，舍科目無由以進，顧不重且鉅哉！第上之人汲汲焉欲得斯人而用之，下之人挾所懷來以期見用於斯世，此其爲務，豈漫易焉者？而顧皆取決于風簷尺幅之一旦，以爲執券之罔弗驗也，則豈其然。故試士以言，洵末也，而勢固不得不以言。言者，心之聲也，《六經》、《四子》，何莫非是也。苟其淑於仁義，澤於典墳，精粹積於中，聲光溢於外，揮毫伸楮，皆有以發揮聖賢微奥之所在，而無或謬於上下古今不易之矩。斯其言爲有德之符，載道之器也，而奚得以區區詞章帖括之技目之。獨是世教衰凌，士習頹靡，大道不著，實學鮮聞，父生師教，初未嘗懸一的，以就其歸，舉先王之澤、聖人之指，不啻蔓草視之。而曾不知一爲之注，意平居椎牖伏案，殫力弊精，祇求工於八股之空言，以僥倖一第之獲雋而後已。而其所謂八股之空言，則又其榛蕪舛戾，絶不切於理道之説。及其一登仕籍，不復進求，或投之以任，試之以務，而課其實，則茫焉舉莫知其所以，而平日之所殫力弊精以求工者，蓋無一之可適于用。而亦遂畧不計念於上之舉而庸之者之何爲，唯取夙昔所爲僥倖希雋之一念而擴充之，以迄於恰淫邪僻之無不至，而亦未嘗不傲然自命爲科名甲第之人。此人材之所以日衰，風俗之所以寖替，而治效之卒莫古若也。乃議者遂致咎於制義之寡用，扁闈三校之未爲善，而思以變之也，亦豈得爲通論哉。宋元迄明，真儒輩出，巍科顯蹟，麟炳汗青，謂科目不足以得士乎！

今多士之言，固居然有德之符，而載道之器也，誠能因其言以踐其行，上之明體達用，務幾於中和位育之域；次亦執德衛道，不失爲飭躬寡過之倫。舉而措之，約而操之，皆不至悖戾于今茲拜獻之言，庶幾克副朝廷汲汲焉欲得斯人而用之之意，與多士挾所懷來，以期見用于斯世之心，則多士之幸，而臣亦得少附于以人事君之義矣。不然者，如前之所云，將制科幾成贅疣，經義等之瓦礫，曾不如中正九品諸法之猶可得十一於千百也，則多士何以自解，即臣何以解免于多士耶。然則臣與多士，惟交勉焉，期無負科名，以無負國家而已矣，更復何言。

熊賜履《經義齋集》卷三《潘解元窗藝序》　甲子秋，翰林徐子浩軒，偕給諫楊子覺山，被簡命來典江南試事。既撤棘，得士七十有三人，而吴興潘生舒原實

領解額。浩軒，予癸丑所得士也。潘生以浩軒故，率齊年諸友拜予於牀下，執禮甚恭。一日，潘生出所著窓萩若干首，將以問世，而屬弁言於予。

予曰：制義一道，昔東鄉艾氏詳哉其言之矣。艾氏今文定，待二選，備極苦心。起自洪、永，以暨啓、禎，上下數百年，其間文章風氣之變，皆能歷歷指陳其故，而尤致愾於正、嘉以後之陋習，不啻痛心疾首，爲之三致意焉，抑又何也？蓋有明開創之初，隆重經術，崇奬正學，特允儒臣請頒《六經》、《四子》於學官，章句訓解，一以考亭之說爲準。諸不在濂、洛、關、閩之列者，擯弗録。士子仰稟令甲，俯研經傳，無或敢悖於仲尼之微旨，以速畔道之咎。百餘年間，士習民風，茂登上理，猗歟盛矣！迨姚江新學一出，而詖淫邪遁之辭，充塞宇宙，上自廟堂典册，下迄里巷課誦，大率溺於虛誕，至隣鬼蜮，□鄒、洛、閩之書，悉化而爲毘盧天竺之牒，求一言之幾於仲尼，亦不可得。此艾氏所爲太息痛恨於其際，而不能不厭世道之憂也。艾氏之言曰：自興化、華亭兩執政尊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此後浸淫無所底止。近復佐以諸子百家，管、商雜霸之説，故去理愈遠。嗚呼，艾氏可謂情見乎辭矣。

夫八股一末技爾，而道術之廢興，世運之隆替，悉於焉係之，是豈細故哉！艾氏以一老書生，持文墨議論，大聲疾呼於紛挐淆亂之際，卒未能挽極重之勢而使之返，而且以之獲厲垢焉，亦其勢然也。然士生其間，猶得從尺牘之末，復見先輩大家之遺，因以彷彿列聖諸賢授受之真諦，斯其爲功，亦豈淺鮮也者。

國朝癸丑之役，予不敏，猥以振興爲己任，於闈中得韓子元少卷，獨排衆議，取冠一軍。比闈墨出，疑者半，駭者半，而予之心幾無以自解。迄於今，海内言文者至元少，則翕然稱服無異辭，亦可以見此心此理之同，終有難於澌滅者矣。今潘生之文，誠不知其視元少爲何如，而即其摛辭命意，斷然一軌於正，而無敢少謬於聖賢之名理，則與元少先後一致焉。蓋元少實能接艾氏之傳，而潘生則又善學元少之步，而深有得於艾氏之書者也。故予因序潘生之文，而推原論之，以見制義一途，必有所本，舉凡世之因元少以求艾氏者，庶幾務得其要領焉，而後不貿貿於所往。嗚乎，斯亦艾氏之志也。是爲序。

陳玉璂《學文堂文集》卷二《陸子制義序》 策論，古文也。今之爲策論者，果可謂之古文乎哉？然今之爲策論者不能爲古文，以策論爲非古文則不可。漢、唐、宋時如賈誼、董仲舒、韓愈、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策論之傳于世者，皆所以爲古文也。

今國家加意古學，罷八股，用策論取士，正古學大振之日矣。然士君子立言，總期有益于天下後世，苟其有益，不必定如古文。論所以明聖賢之理道也，惟實取聖賢之理道而明之，如宋儒之註疏，雖不可語于古文，而未始不傳之後日，後人賴焉。策之爲用，大而禮樂征伐、工虞水火刑賞錢穀，細而一鄉一邑之利害，凡其宜因、宜革、宜損、宜益者無不當言。言而當，則所裨于天下國家之事故，必非淺鮮，雖言之不文，且無病，又何病乎不逮古文乎？苟第求其文之似古文，而于聖賢之理道杳無所發明，天下國家之事故，皆迂疏而無當，即古文矣，將焉用之？況乎未必果爲古文也。

今有人焉，果能發明聖賢之理道矣，果能洞悉時弊，談言中當世之事矣，而操文衡者，或目之爲狂，爲戇，爲迂腐，則擯之，可惜也。有憐才者不以忌諱爲嫌，毅然取而録之，可謂知言矣。然亦第録其言已耳，未聞有以其言上之當宁，勑之部院諸曹，實見之施行者。嗟乎！雖其言之有益，而究何益哉。

今陸子所著策論凡若干首，皆能發明古聖賢之理道，于當世之事故，皆談言悉中，而又能合乎古文。余未知異日之所遇，第録其言爲進身之資邪，抑將大破成例，以其言上之當宜，實見諸施行也。然余觀賈誼、董仲舒、韓愈、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諸君子之在當日，有即行其言者，有不即行其言，久而後行之者，有終不得行者，要之其文則無不傳。今陸子亦計其文之傳而已。至言之行與不行，姑俟之而不必計也。

陳玉璂《學文堂文集》卷二《重訂制義自序》 予自庚子舉孝廉，坊人請予制舉義行世，會制科變，庋之高閣，今制科復故，坊人又請予訂其缺失者更梓之。

昔者之變八股爲論策，國家急得人之效也，乃其先亦未嘗不得人。八股與策論總皆取之空言，他日之望于其人者，固無用于此。然欲舍此而別求所以取之之法，又有所不能，是以斟酌損益，興而廢，廢而復興，有大不得已于斯者。苟爲士者，知國家于取之之法如是其不得已，而深明昔聖賢之經意，以措施于天下，然後可以兩相得而毋負與。自宋王荆公以經義易詞賦，一時有秀才變爲學究之歎，元祐諸君子深詆其非，竭力以反其制，然亦止兼詞賦而復之，而經義卒不能罷。然宋儒知經之重，其傑然以明經爲任者，亦止在箋註諸書，若于制舉義，在當時已厭棄而非笑之。朱晦菴嘗有經賊文妖之歎，非誣也。若今日之爲制舉義者，去古益遠，類皆以剽剟骫奊之詞取媚悦于世，無怪乎學術愈卑，而人材愈下，求如宋儒之所云學究者而亦不可得也。

余自爲諸生，日佩服師訓，于經義多所措撰，亦欲盡黜夫剽剟骫奓者，規之乎道，而思淺力弱不能自振，雖亦由此舉孝廉、成進士，所云深明聖賢之經意，以措施于天下者，茫乎莫知所據，忸怩踴踖而不能自解矣。歸熙甫曰：「士苟習于應試之文，而徒以博一日之富貴，士之所以自爲亦輕。」今天下士覩予文者，慎無曰士之操以應試者在是，已足譁世取寵而有餘，使昔聖賢之經意日遠也。

陳玉璂《學文堂文集》卷五《送同年楊簡人主試山東序》　丁未禮闈，簡人與予同識拔于金谿蔡先生。予三上公車始第，簡人連第春官，讀中秘書，踰今主試數年耳，去爲秀才時不遠，則衡秀才文必甚當。

予與簡人試禮闈，猶去八股用策論，今仍復八股矣。簡人視八股與論策孰重，以八股明經，以論策見經濟，三者未嘗不竝重。無如士子以八股爲難，專力于此，而易視論策；試官亦以八股既中式，每每恕論策，即有佳論策，八股不中式，亦置之。嗟乎！經濟之學實在論策。問者專用論策，時或未即收經濟之效，而不可謂經濟不在其中，特視爲考試具文，不能如奏疏入告，得敕部施行，故士子經濟卒無由見。今簡人試士，宜八股論策竝重，論策即不以施行，吾不可不取其可以施行之實。八股意主明經，而無取謬巧，明初初用八股，大約如韓退之《顏子不貳過論》，迨其後，屢變益敝。今日所學，明日即爲棄物。士子窮老盡氣，縶手足而錮聰明，何異駕騏驥以入鼠穴？今縱不能大復古，亦當排斥今世所尚，以質勝文。

簡人鄉會試皆不由八股中式，苟依阿俗習，必至所取文義庾媚骫骳，無當經義，即或取悅一時，不旋踵必有竊笑之者，以爲八股本非簡人所長，豈不重誣吾簡人哉。往年主考官不論甲乙榜，今則定用甲榜，小省不用翰林，今則無別。簡人以翰林進士爲足榮哉。明洪武間，泰和蕭正固未嘗舉科目，兩主楚、閩省試。洪武四年《會試録》載考官四人，其一則貢士鮑恂。恂，元貢士。正固爲有司聘取，不由朝命，蓋知其時以知人得士爲重，必擇才望素著者當之。儻所貴在翰林進士，豈曰無人而必及此二公乎。簡人行矣，幸不以予言爲河漢也。

邵長蘅《青門旅稿》卷三《贈王子重先生序》　進士之名，猶古也。古者學成而爲進士，後世成進士始可以爲學。三代之時，士之入于學者，春誦、夏絃，秋學禮，冬讀書，而其養之之漸，必自一年歷七年，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彊立而不反，謂之大成；然後論選于鄉，升于司徒司馬，而名曰進士。故古者無不學之士，士無未成之才。今世則不然，其急者，科名也，其習者，辭章訓詁也，兢兢守四子一經之説，童而學之，白首而浸淫焉，一切經史子集、兵農禮樂、天文律歷、象數諸書相戒屏斥，以爲是不利于制舉。間有一二瑰奇辯博之士，稍思旁涉其源流，其父師之操之也，惟恐不嚴；幸而成進士矣，然後得釋去經生家言，而其間又有不説學與不暇學者，陋者飾輿馬傔從，蒼聲伎，亟讌會，誇耀里閈以自豪，其有志者又以仕爲學，往往困于簿書期會訟獄之繁。嗚呼！信乎學者之難其人也。

黄岡王子重爲今學士吴廬先生次君，歲己未就試禮部，成進士，不肯留京師，曰：吾將歸而肆力于學焉。子重以名家子，能自刻苦好古義，紛華靡麗之習，無所動其中。而今時銓法壅滯，由進士起家者，或蔡十餘年乃得官。王子行矣，負好學之資，居可學之地，而假以寬閒之歲月，譬之于舟堅其檝，施其帆檣，其用良矣，以之行江河之中，沿流而遇風，吾能竟其所至哉。于其別也，爲之序以廣其意。

邵長蘅《青門簏稿》卷一六《擬江西試策一時文》　時文可傳乎？不傳也。王介甫始作制義，而介甫制義今無一存；《劉青田集》中所傳《春秋義》，前元應舉之作也，今日經生家類能爲之，況科舉一途，凡兔園之村夫子、初學佔畢之黄口，皆可弋獲，烏乎傳。然則時文可廢乎？曰：可哉，然不遽廢也。三百餘年來，名卿賢相、理學忠孝、豪傑之士皆在焉，非謂時文能盡得名卿賢相、理學忠孝、豪傑之士也。上之所以求者唯此，下之所由以得者亦唯此，舍此更無他途，則士不得不畢出于其中，烏乎廢。故可廢，理也；不遽廢，勢也。然則時文有法乎？揚子曰：「斷木爲棋，梡革爲鞠，亦皆有法焉。」況乎習《五經》、《四子》之書，闡天人性命之旨，代聖賢之問答，誠如明問所云，而何可以無法爲也。前明洪、永數十年，太素太樸，一變而成，弘，風氣漸開，此時文始盛也；再變而嘉、隆，披文相質，郁郁彬彬，此時文極盛也；三變而爲萬歷，盛極衰衰；四變而爲啟、禎，俶詭奇麗，菁華之氣盡洩，而萎落隨之。執事謂明文體凡四變，意在斯乎。

其閒流派相沿，大約有二：一曰舉子之文，即執事所謂學先輩也；一曰才子之文，即執事所謂學古文也。就二者而論，各有真焉，有僞焉。何謂舉子之文？會章句，通訓詁，析理必程、朱，遣辭必《六經》，規矩鉤繩，不失尺寸，自王守溪、顧東江、唐荆川、許石城、瞿昆湖以及隆、萬之鄧定宇、馮開之、李九我、陶石簣、董思白諸公，皆其選也。僞則爲土苴，爲腐爛，爲優孟之衣冠，而先輩之法亡矣。何謂才子之文？天授既高，才氣亦勝，出入經史之圃，掉鞅歐、曾之壇，如錢鶴灘、歸震川、茅鹿門、胡思泉、顧涇陽、湯若士諸君，其最著也。僞則爲莽蕩，爲

泛駕，爲牛鬼蛇神，而古文之法亡矣。總之得其真則先輩可也，古文亦可也；襲其僞則古文不可，先輩亦不可也。且規矩之至，自生變化，真先輩未有不合轍古文也；神明之極，自合矩矱，真古文必無有背馳先輩也。知此則古文先輩可合而一之矣。

李光地《榕村集》卷一一《己丑墨選序》 己丑禮部試，余承命典斯役，中忽被病，瘡癬狼藉，坐起枝離，以卒厥事，不詳不精，與初意違，至今自恨也。然文之大體，則已與同事者熟講去取之衷，故諸子之文亦斐然而可誦。子孫輩以觀風請，爲摘其尤清腴者數十篇，授之而告之曰：人之材力心思一而已矣，然高下質文其運有遷，極其變，至如時鳥候蟲，哀樂殊響者，何也？蓋斯文之氣晦明通塞爲之，非盡有司、士子之過。雖然，習之則業有素矣，取之則衡有定矣，衡之不審而業之不慎，又豈非有司、士子之過哉！漢、唐、宋、明之盛，未有不澤於經術，使其文雅馴者也，故大爲斯世之休徵，上爲國家之和應。然要不出於經明行修，則文不期醇而自醇。《易》曰：「咸，述也。恒，久也。」轉移變化，其機甚速，而沈浸醲郁之效，則所謂美成在久者，其道不可以不養也。今國家所以教士至矣，所以待士厚矣，士而喻於至教，厚於自待者，其必自文章之本始。夫草木之華實至微也，然察之者可以候春秋焉，無亦擇之精，守之正，放洼瀲而近體要，撥枝華而存本根。沐浴於久道之化，而莫不有以自貴，則科舉之作雖與禮樂同流，可也。

李光地《榕村集》卷一一《己丑前後場合選序》 己丑會試，予與同事者極力欲返之清淳，且以觀人學殖非兼之後場弗盡也，故命長題，展夜漏，欲使各竭其才，而戒閱者慎搜焉。中抱疾疢，不塞其初意，雖然，竣事後士友議論，則或以清淳許之者有矣。夫極清淳之至，必也通經學古，理明而氣盛。今學者於是未知其優焉否也，然其心聲和正則有爲之兆者。蓋國家久道淪洽，人文方興，而皇上稽古正學，粹然一以孔孟程朱之道訓迪磨厲，以故潛移默易，蒸蒸豹變而不自知。使由此進而逾上，豈非韓子所謂「天將和其聲，以鳴國家之盛」者與？子姪輩業是者，欲約取而揣摩之，故檢前後場凡若干篇以授，使之畧知風尚而益端其趣，非闡選之全也。

李光地《榕村集》卷一二《成綱齋制義序》 制義之業，其來六百年至今沿而未變。然前輩之樸既不足以悦夸靡之心，末流之冗又有以成厭倦之勢。於是稍有才者涉之淺棄之速，曰此非傳世業也。吁！學而先以傳世爲心，吾知其所謂學者文者，詩者，所得可知已。夫無所得而期於傳者，其傳可冀乎？學者之學，期於有得，則制義之根本，《六經》也；其門户，先儒也。講誦而思索之，固即漢宋所謂專經之藝，窮理之功也，與習爲浮豔而卒與古背馳者，不猶遠乎？是故知欲傳世，則視售世者有間矣；知求自得，則視傳世末也。吾所爲汲汲焉勉子以制舉業者，欲其藉此以通經焉爾，循是以辨理焉耳。況非吾之私心也，國家之令也。經尊而理明，則人心淳而世道泰，歷世之科目爲有用，而平日之佔畢爲有施矣。吾友成君綱齋示予所作藝，其高者乃能發先儒之意，餘亦貌先民而遽似之。質其素業，乃知留心於經而研究於儒先之説者，形之於議論動止間，皆與華贋者異。攷其得力，則自制舉入也，制舉其可輕乎？夫苟篤是而不舍焉，則所得者益深，所就者益卓，不離乎章句帖括之中，而道在是矣。

李光地《榕村集》卷一一《己丑會試録序》 康熙四十有八年，歲己丑，會試天下舉人。皇上不以臣光地不才，命與臣廷樞爲考官典司試事。恭惟國家養士垂七十年，正道久化成，當乎人文極盛，俊彦克生之時，是歲又以推恩拓額，應貢士三百人於廷。是臣得以殫精悉慮，以人事君，可不謂幸與！顧狹陋膚末之學，既不足以稱量鎰銖，疾病衰羸之軀，又不足以檢衛微細，不詳不精，慚恨悚仄。既竣事，例應録試文之優者進呈御覽，而又得推國家所以教養之意爲訓士之辭於篇端。臣文行不能爲諸士矜式，正古人所謂餅滿罍空者，是以反己而愧生，揚聲而語窒。雖然，親承聖明之訓迪者不謂不勤，對揚天子之休命者不謂不屢，以所見於今，稽所聞於古，則雖暮且遲矣，亦願與諸士共勉之而已。蓋進退之際，聖賢重哉其言之，以至近代名臣偉士，能竪豐功盛烈於他日者，其深器遠識莫不於始進定焉。

夫學者存乎己，遇者存乎天，知命則知幸之不可徼，愛身則知行之不可苟。《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竝受其福。」所謂我者，非井自我，蓋行路者之辭也。行路之人爲之心惻，曰是井之清美，可以汲矣。幸遇王明，吾儕豈不竝受其福乎？故天子申之曰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言行路者憫惜之深，祈願之至也。夫使自惻之而自求之，則何渫之與有？雖復汲之，而何福之可望哉！後世之士薄積焉而未售，則怨尤生矣。又其下焉，無挾而逐於外，則將無所不至矣。公卿大夫乃士之表也，尤不宜急急然望其子弟爲速化之術，以落其學植而喪其志氣，豈所謂愛之護之，竢其熟而食之哉！爲士者既以是而自進，爲有司者又以是而相先，積習之久，或遂視爲固然，有欲矯之者反目之以不情，疑之爲不信，此非其待人之淺，其自待者薄也！始進如此，而欲其行己立身

厲於末路，以無負聖天子之任使，人知其難矣。諸士今日者釋衡茅而驟通顯，豈無高議遠猷可以相語，而猶區區焉追論于始進者，以爲今日之士，異日之公卿大夫也，今日之取於人者，異日之取人者也。其介然一節者固善矣，萬有一二幾微溺於俗焉，其亦勿重自反，而遂爲不改之過，既以自玷其身，又以誤天下之英才，使其進之不正，而國家不獲修士之用，其所維繫誠非細故。且又見夫世之以干得者莫不貌聽而心非，蓋直道之在人終不可泯也，則亦何爲隱伏崎嶇，以樹此不可告人之恩哉！韓愈之送齊皡曰：「吾知齊生他日誠良有司也，能復古者也，蓋自其未達而相期以鴻漸羽儀之事，可謂直諒，古之益友矣。」昨者天子臨軒選擇，慨然顧羣臣曰：「三百之中，不知佳士能有幾人！」聖訓諄詳，未敢悉書爲諸士告也，諸士其亦必有聞矣。生聖世，被知遇，厚自砥礪，以上酬作人之澤，而下且無貽科名羞，顧不美與！臣既爲諸士愛其終身，而尤以晚節自憂懼，動色而言，庶幾詩人靖共爾位相勗之心云。

李光地《榕村集》卷一一《戊辰武會試録序》　科目之制始於《周官》鄉大夫之職，所謂「三年攷其德行道藝，以禮禮賓之而獻賢能之書於王者。」夫德有六，行有六，藝亦有六，而射特其一耳。及觀古人所以取士，則試於澤宮，中多爲雋；與於祭，升於朝，賓興之後，以五物詢衆庶，一於射乎取之臣。載稽經義，國家大定之日，亦既敦崇文教，彬彬向風矣，而蒐田茇舍寄之於民，祈爵興賢用之於士，文之以禮樂，重之以祭祀，本之以仁義、中和、孝弟、嫺睦，而終不廢乎文武竝用之指。故在《詩》曰：「予曰有奔走，予曰有禦侮。」其在《書》曰：「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蓋帝王所以制治保邦，收賢育材，古今同軌也。我國家鑒古定制，文武之途沿而不改，然攷之歷代，課試法久則或視爲具文，而武爲甚。皇上手削大亂，親致太平，道法精微，無不洞究，天下利害靡不周知，凡文武進士第於有司者，蓋臨軒發策，御圃張侯，校技藝文，必躬必慎焉。臣於是時代匱翰林，爲之長率，固已循省薄植，夙夜恐惶矣。歲戊辰秋，欽奉主會試武闈之命，大典攸存，戰兢累息。爰於前試之夕，與副考官臣皐、同考官臣焯、臣儀傑、臣本立、臣若琛等互相誡飭，期於詳慎虛公，以無負使令。蓋上爲國家掄材司馬，臣職攸當，而下拊夙心，雖欲忽且怠焉，有所不敢也。既遵舊例，取文理優通者中式如額，敬録其文若干首以獻，而繫於篇端，以諗多士。洪惟我國家教育之厚，登庸之謹，非録其一日材藝之長苟榮其身而已，蓋將因文以觀行，緣材而攷德，必也愛其身而後可以爲士，必也心乎國心乎民而後可以服官矣。文武雖殊，其效一致，蓋未有不能致軀命捍牧圉而可以稱文，亦未有不能宣德意助皇仁而可以言武。先事後食，聖有謨訓；忠愛廉潔，臣之常經也。其或疾痛罔聞，甘苦不共，使民厲其官，卒苦其帥，是之謂長貪以斂怨。或知民而不知有兵，知兵而不知有民，無一體之公，有交病之勢，是之謂崇勝以樹私。斂怨樹私，非封域之福，非朝廷所以使諸臣文武憲邦之意。夫一旅之寄，一汛之守，至近也，然禔之以廉，鎮之以靜，行之以肅，則士卒和焉，民生安焉，盜賊息焉，是百里之中三善備矣。推之一方則一方靖焉，推之天下則天下謐焉。蓋至烟火萬里，無枹鼓之驚，恬乎不知兵之爲兵，而民之爲民，此無他，文武各舉其職，而公忠體國之效也。我皇上所以待士甚優，所以撫兵恤民甚至，諸生亦既見之矣。乾行於穆清之上，而化馳於絶塞窮島之區，二帝三王不賓之地，諸士亦既聞之矣。以所學于昔，抒所志于今，真所謂千載一時者矣，諸士勉乎哉！夫宵雅肆三，蓋始進而告以靡監靡及之誼，臣循是謬有稱説，而忘其言之怍也。是役也，知武舉則原任兵部侍郎，今降五級候補臣成其範，監試則御史臣錢三錫、郝惟謙，例得備書。

李光地《榕村集》卷一一《辛未會試録後序》　國家景運昌亨，治洽化溥，我皇上武功赫濯，文德涵濡，遐方異壤慕義嚮風之衆，憬志格心，九州之内，幽闇阻深咸蒙德教，蓋自近古文明之盛，未有溥被蒸變若我皇上之煥乎巍巍者也。士生斯時，得以經術自進，竊附于古者以禮禮賓之義，宵雅之歌，大觀之象，夙昔之所諷詠樂玩而身親見之，可不謂千載遭遇之隆，而受事典領之臣因得以仰承樂育之化，獻賢書而掛名於其末，抑又何幸也！歲辛未會試天下士於禮闈，上命臣玉書、臣廷敬典其事，而以臣光地與臣士禎貳。被命之日，工席載賡，寵耀驚眩，繼以累息。竊自惟念臣以濱海賤士，眇植樗材，際會聖朝天光照拂，叨陪禁近，洊陟卿班，夙夜矢心，報恩無地。前歲戊辰會試武進士，既荷皇上特遣衡文，茲復欽承簡命，校士春官，循分拊躬，感愧交并。既入闈扃鐍畢，於是二三臣者與臣迭相告誡，古者卿大夫爲天子擇士，必得其德行道藝之實而無容私焉。科目之設，有謄書糊名以曲爲之防，期固臣子之恥矣，若又以其物色之私意行於謄書糊名之中，此爲負吾君乎？負天下士乎？亦負其炯然方寸之心而已矣！夫厲臣節者莫大乎謹幽獨之私，端士習者莫先乎慎始進之義，冥冥墮行，萬事瓦裂，既已自誤其身矣，而士之因緣以得者，他日又將敗檢行私，更相汲援，以謂吾昔之進身固如此也，是不惟自誤而以誤天下之人材，苟有鬼神，安所逃罪！故夫今日之役，臣節之所關，亦士習風尚之所繫，可不謹與！雖然，臣與二三臣者亦祇

知自愛而已矣，至於學有所不逮，明有所不周，誠不敢以自必。畢晷繼膏，窮二十日夜之力，大抵理求其當且切，詞尚其雅且醇，體寧正而無軋，氣寧息而無囂，竊欲静天下士子之心，以贊和平之治于萬一，此臣等之區區也。夫臣等之學之識既有所域，而士之文行又未必其相副，然則欲爲國家得人而稱簡命之意，誠不敢以自必。然臣載稽經訓，在《易》萃升皆有孚，乃用禴之義。蓋言引士而進之者，必精誠無私，采拔側微，如禴祭者致其敬，潔笔水陸之菹而薦之也。其在漸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蓋言士之始進，若能安於義命，不失其正，則能奉公殫職，端己化民也。國家闢門升俊，山林草澤之士莫不翹翹然動其心，豈非所謂聚而上者之時乎？臣雖愚陋，固不敢不與諸臣者竭其用禴之孚矣。若夫多士之進則固自今日始，無亦繹進正之文，思鴻漸之戒，學以不欺爲本，行以不染爲操，介然獨立，而不騖乎形勢之塗，職思其憂，而不營乎非分之事，知生逢聖明，游於道德，光華之下之不可以自棄，則其聞有司之言必有惕乎不以空文視者，厲志不回，清修確守，亹亹焉，俾德業行誼之所成就，真可不玷科名。異時揚榷樸菁裁之休者，且將因其人論其世，其有司實與有榮光焉。

李光地《榕村集》卷二六《條議學校科場疏》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初二日　又，童生既令通習《小學》，以端幼志，生員及科場論題重複雷同，似宜通變。遵查科場弊端，自皇上將敗檢考官嚴加處分，大小臣工稍知自愛者，當無不慚懼警省。又念大臣官員子弟夤緣倖進，恐妨貧寒之路，特諭諸臣議另編字號，均數額取，仰見皇上天地無私，不遺側陋，甚盛典也。至臺臣鄭惟孜監生回籍之疏，經九卿議覆，在九卿之意，以爲國學觀瞻之地，不可虚無其人，其論誠是也。然數科以來，營鑽奔競之弊，信如臺臣所云。夫士習江河，未可驟挽，故後輩樂於苟得先達，意在樹私。始進不正，終身竪立無不苟且，則暫令回籍，以稍息奔營，亦捄弊之一法也。然每年順天南北監生各有應中額數，如令就本省鄉試，而不帶回原額，未免有不平之嘆。朱子議貢舉學校云：「欲革奔競之弊，則宜均諸州解額，而稍捐太學之額。」臣謂正宜采用朱子之説，將每年監生應中額數均之各省，量增其本省中額，俾各歸試。惟現在八旗教習及内閣中書兩項，仍准在京鄉試，勅部以人數另編字號，酌量取中，嚮競之風似當少息。其非鄉試之年，各項監生仍聽其照常到監考職，庶不至虚無其人也。至禮部議覆科臣滿普請除鄉試之弊一疏，稱直隸各省鄉試時，將三品京堂官以下一併開列等語，臣愚謂各省或可仍由舊章，惟順天都畿重地，勢利環集，宜如部臣議，將三品以下開列，聽皇上特簡大臣差遣。蓋身既列在大僚，萬一不公不法，致受辱如李蟠等之事，皇上即寬其處分，亦當愧恨，不敢自齒于衣冠之類矣。至房考，亦將京官外官盡行開列，恭聽欽點。又，嗣後旗人、漢人點名授卷後，即入號房，不許混亂行走，及踰牆找尋代作等語，俱應如部臣議，以塞弊端者也。臣愚又復推廣三條，以備採擇：

一則容首告也。查得每年分房，考官亦有頗知自愛，而逼于勢要，不得已而收受者。嗣後如有此等勒收闕節之弊，應許房考據實出首，即與優陞。如此，則不惟無所懼，而且有所勸，似亦可稍懾營競者之心也。一則嚴外簾也。近來鄉、會二試，不但有換卷倩作之弊，且有帶人到場中代作，而本生空手閒坐，直待交卷者。又有徑僱一人頂名進場，而本生身在場外者。此等大弊不能察出，則外簾之官虚負職掌亦已極矣。臣前年提督學政，考校八旗時，親見貢院牆垣破壞卑矮，巡綽軍人及瞭望守門人役無一非受賂代爲傳遞之人也。此輩下人惟利是嗜，無法可以禁止，惟知貢舉之部臣，及外監試御史大破情面，竭盡精神，闗防檢銜，庶幾不致恣行無禁。若瞻徇縱容，漫無防檢，勢必外堂收受之卷半屬假僞，内簾但就文取士，雖有至公之人，難免誤收矣。臣乞嚴飭外簾監試，嗣後務精密嚴肅，盡絶此等弊竇。仍于鄉、會試之後，特遣一二大臣，會同禮部、禮科傅集中式之人，當堂覆試一義，驗其真草筆跡是否符合，且觀其文理之通否，與原卷相對，則假僞之弊似可稍除矣。一則儒士宜斥也。數科以來，鄉會試場中用儒士八人。歷年作弊皆由此等，蓋分卷之時，某卷分入某房，既可以暗行其奸，而十餘房考官心腹未孚，聲氣不接者，亦皆此輩往來聯絡之。臣戊辰、辛未兩年主文武會試，深知此輩情狀。近經言官論奏裁革，部覆未准，臣竊以爲扣數、填名、寫榜、謄録之事，小而積慣作弊，壞亂科場之罪大，似宜永遠革逐。臨期行文各衙門，保送繕寫書手應用。

潘耒《遂初堂集》卷八《許時菴制義序》　士以德行爲本，文藝爲末。自以科目取士，而古者興廉舉孝之法盡廢，於是先末而後本，舍實而就華。其始猶曰文行叅焉，迨於糊名易書，而主司與士子，茫然交臂而不相知。雖有曾參、史魚之賢，其文不工焉，不得而舉也；雖有窮奇、檮杌之不肖，其文工焉，不得而黜也。然且得乎此，則榮進之階；不得乎此，則窮困之歸，人材安得而不衰，學術安得而不壞。救之之道奈何？亦曰：於衡文之中存考德辨行之意而可矣。人心之精微，發宣於言，而著見於文。其人醇者，其文粹以廉；其人疵者，其文駁以

肆；其人厚者，其文温以栗；其人薄者，其文纖以碎。吾取其醇不取其疵，取其厚不取其薄，以此相士，或庶幾焉。

余頃在禮闈，嘗持此以論文，幸而所得多經明行修之士，若海昌許生又其選也。生之居家孝友，持躬廉潔，與人交始終一節，皎然不欺其志，士無識與不識，皆曰許生真孝廉也。其爲文根極理要，陶鑄羣言，達而不浮，辨而不肆，弸中而襮外，渾厚而淳深。海内操觚家争相推重，謂可步武先正名家不虚耳。

噫！士之不敦本行久矣，幸得若而人焉爲王國之光，雖其文采無以過人，猶將愛之重之，又況文質相宣，本末完備有如是乎？誠使天下士皆如許生，設科所得士皆如許生，又何必鄉舉里選，而後得人如古之盛也耶？吾因之重有感矣。

王源《居業堂文集》卷八《示及門書》　時藝古無此體，王荆公創爲之，明遂以之取士。既立此體爲取士之具，三百年人才殫精畢力於此，故其妙有古文所未有者。雖然，是道也，今亡矣。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今之以不觚爲觚者二：棄先正矩矱，祇近科文是式，襲膚辭陋語，以悦庸夫之目而希捷獲，此俗士也；大言欺世，以荒經蔑理，背棄文義爲大家，此近日之名士也。俗俗售，名名售，俗以文，名并不以文，文尚可言哉！古文難在無所倚，時文之難在有所倚，倚者題也，代聖賢爲言也。題有脈，非古文之自爲脉；代言有其神，非我之自爲神。溢焉過矣，略焉缺矣。失其貌離矣，得其貌嗒焉，槁焉，失其真矣。偏而無偏駢矣，偏而無全神不足矣。噫，技窮哉！有道焉，莊周曰：「官知止而神欲行，恢恢乎遊刃有餘地。」此進乎技者也。然解牛固在批却導窾，而必先制其死，然後能批其却，導其窾。苟不扼題要害，以刺其肓，烏能由我立意而一一與之合？故捻賊者先其王也，探驪者取其珠也，因形制變者勢也，抉其所以然者精也，渾成無閒者氣也，機趣横生者天也，縱横曲直顛倒而總不離乎箇中者，神也，化也。

於戲，夜光之珠炤車前後十二乘，而其體不過徑寸。舞劍器者，千夫環射不能入，而其步法止於數武。神龍變化風雨，霾天晦日，驅山汩海，而其潛也，不過尺寸之間。此王、瞿、歸、鄧、黄、陶諸先輩所以嶄然爲此道宗匠，而非羣兒所得議者也。然而俗士之言曰：「吾售已耳，售則吾即先輩已耳。」斥鷃翱翔，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嗟乎，蜃沈海底氣昇霏，處子窈窕王所妃，苟但熟下里巴吟，倚門悦市井耳，而求其售，是優倡之下者也，可爲人乎？病瘋狂呼誕語，而愚兒視爲神，又可以爲訓乎？且夫成、宏、正、嘉、隆、萬文氣，雖亦與時升降，而大體未嘗變，啓、禎始大變其體而失其舊，蓋以易題之貌，以我爲文，而溢於題之外也，逞才氣，見學識，而無復天然之致、渾樸之美也。然而大家競起，矯矯自立門户，瑰麗光怪，窮妍極變，可謂極斯文之盛。鼎革初，尚有流風餘韻，其後一變爲假先輩靡靡之習，入人骨髓。於是俗學大行，而斯道不可復振。韓長洲力追大家，以起其衰，善矣！惜繼起無人，終歸於俗。近又以矯俗，不得其道而流爲荒謬，求俗學之庸膚淺陋且不可得，是可歎也。

諸子之從吾學者，時藝耳。乃僕之立教，實以人品心術爲本，實學爲重，而文章在其中矣。夫富貴貧賤有命，而遇合有時，諸子切不可惑於人言，但恪守僕之規約，法脈取之先輩，才氣取之啓、禎諸大家，清新絶俗取之長洲，而面貌則託之今日。透徹精義，無一語之幽深；鎔鑄經、史、左、馬、八家，無一字之險拗。沈之則骨堅，揚之則氣昌；放之則雄闊而無外，收之則不出乎題中。觀其外，翕張萬彙，陵轢古今；按其中，與題曾不差乎累黍。使高者賞其高，而卑者亦不至病其高。如此，而舉業之能事畢矣，尚遇盲者而不之售，則命也，安之已耳。苟急科名而從事俗學，或襲近科之繆戾，即徼一時之倖，大魁天下，是優倡之徒，病狂之子，不願其出吾門也，戒之，戒之！

陳夢雷《松鶴山房文集》卷七《鄉舉里選總論》　徵聘以待天下非常之傑，至于中材之士，則急復鄉舉里選之制爲宜。夫鄉人好惡原不足憑，然古者取士必于鄉，故人于宗族親黨所在，皆有恂恂恭謹之風，而消其桀驁之氣。自專行科舉，而浮薄之徒得一第輒陵轢其父兄，至于鄰里鄉黨不聞有賙恤之施，而反供其蠶食。風俗偷薄，職此之由乎？按周制，命鄉論秀，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以造士，則自王太子、王子、羣臣之太子、鄉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選造，皆與焉。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後世進士之名自此而始。而童子之試與選士同，賢書之升與俊士同。明時國學之設，合舉、監、官蔭皆在其中，與造士同。其不同者，則古人以三物賓興，其公論出于鄉，後世糊名易書之試，則其權在有司，而稍具俊穎之資，皆得凌躐輕浮，謂立致公卿，我得以自主也。夫三物首六德，所謂知仁聖義中和者，豈可望之中材以下之人哉！然以此程人，必無暴慢囂凌得與其選者可知也。次六行則曰孝友婣睦任卹矣。論人以此，猶有悖其父兄、驕其鄉黨而靦顔自詡者乎？至若六藝之教，古人以爲小學，而聖門七十二子號爲兼通。蓋能如此，則文事武

備兼優，鉅細精粗皆可適用，豈猶有迂疎而無當者乎？然則古人之責於士者如此其詳，選乎士者如此其謹，後世徒以數行空疎無用之語取其明通，而士亦以此自矜不可一世，不得則詬誶怨咨不能終日，欲求道德之一、風俗之同、人才之盛，又何日之有也！流俗積弊不可遽回，人情習爲固然，難以立革。或者入童子試之始，必由里鄰宗族推舉端方謹厚、孝友著聞之人，其素行無賴、寡廉鮮恥者不得與試。雖人情矯僞百出，別有欺世盜名之術亦未可知，然與其甘心爲匿喪捕博之徒，寧矯飾爲割股廬墓之行。至於敦實尚而去虚名，則在主持風化之先達縉紳以身倡導而講明之，又非徒恃法令所能變其萬一者也。

陳夢雷《松鶴山房文集》卷七《對策總論》 自漢以來，對策之士或緣公卿之薦，或因州郡之舉，然必待天子親策之後，以一日之優劣爲用舍，則薦舉鄉舉之外又別爲一途矣。按《漢書》：文帝十一年詔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親策之，而鼂錯爲高第，自太子家令遷中大夫，此廷臣以薦舉而對策之始也。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親策之。而丞相綰奏詔賢良，所對皆治申、韓、蘇、張之言，悉按罷，此則内而公卿、外而郡國兼舉之始也。至元光元年，令郡國各舉孝廉一人，詔策賢良，而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此由鄉舉里選對策之始也。然按董仲舒本傳，其議遼東高廟事得罪在建元之六年，則其對策當在元光之前。按公孫弘本傳，弘於建元中對策按罷，至元光五年詔徵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業者。菑川國復，推弘，弘以前不能願更選，而國人固推弘。遂至太常策上天子擢爲第一，是弘之對策在元光之五年，又非元年，漢史之矛盾多訛可知也。鼂錯所對之言無他奇策，唯言五帝神聖自古莫及，則躬親之，欲文帝躬攬大權而已。其文章較之兵事之陳，不及遠甚。公孫弘所對亦多膚廓之詞，唯董仲舒論災異謂天心之愛人君，足以悚動君上之聽。嗣是魏晉隋唐以逮宋元，雖代數舉行，而人文之傳者鮮。北齊樊遜，天保五年之對，其立議正大，文章亦閎麗典核，史氏録之，良可觀也。張柬之幼負王佐之名，其自清源丞以賢良召，年七十餘而對策第一，當有鴻論偉議，奈何闕其文乎？唯劉賁以直言下第，較之獲選者有光，正不止桂林一枝，崐山片玉矣。夫士修之家，獻之天子之庭，一旦得披瀝以効拜颺，使於當世之利害、時政之得失洞悉於中而出之，不亢不隨，足以動人主之聽，亦庶幾以不負所學者不負天子。若依阿詭隨，以希一日之苟得，他日之立朝又何論哉！孔文仲以忤時政不得推恩，牟應龍以陳國勢艱危調定城尉，將以直言求仕而以直言黜之，當國者能辭其咎耶？至若褚丞亮安國寺之被拘，長揖不忍言上皇少帝之事，較之鍾儀南音尤加楚痛，又非承望風旨之徒可同日語矣。

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卷一《擬請鄉舉里選疏》 爲請舉賢良方正之選，以收用人之實效事。竊惟自古之人才各殊其途，自古用人之法各異其選。古者鄉舉里選，所取端在實行。今惟科舉以取士，所重獨在文詞。故古之士皆敦行，今之士專工文也。皇上《御製訓飭士子文》以德行爲先，而文詞次之，是亦古者鄉舉里選教人修行之意也。數十年來，人皆知行誼爲重，蒸蒸向風，翕然丕變矣，獨是制科之法未定，而人心之趨向猶未盡一也。

臣查康熙□□年，皇上舉博學宏詞之選，而淹雅貫通之儒亦應運而興。今若舉賢良方正之選，而經明行修之士有不鼓舞而思奮者乎？今制，逢子、午、卯、酉之年行鄉試，辰、戌、丑、未行會試。臣愚，欲於寅、申、巳、亥之年加鄉舉里選之科，舉賢良方正之士，以裨世教而正人心。其道必本於人倫，以忠孝爲主，而序、別、信次之，五倫兼盡者爲上選，忠孝兼盡而序、別、信有其一者爲次選。至於五倫僅有其一者，又次之。無論舉人、進士、貢、監、生員，以及布衣，皆得入選。其法：以恪遵聖訓，謹身寡過，早完國課，急公尚義者爲忠，以生事死葬、始終盡禮，昭彰耳目、宗族共稱者爲孝，至於長幼之序，夫婦之别，朋友之信，皆隨其所行之事實而填註之。或謂科舉糊名尚有關節，鄉舉里選保無弊竇？臣以爲由士民而舉之儒學；儒學核實，舉之知縣；知縣核實，舉之知府；知府核實，舉之本道；本道核實，舉之兩司；兩司核實，舉之督撫；督撫核實，合詞舉薦於禮部；禮部合九卿科道核實，進於内閣；内閣核實，獻之皇上。或賜之召對，以驗其立身之實行，或加考試，以觀其經濟之實學，果係才德兼全者，送與吏部。或照其見在之品，量爲優用，或照其應得之職，豫爲先用，或皇上遇緊要之缺，特行擢用。至於生員，布衣之無品級者，亦可附之貢監之末，量爲酌用。如此慎重，似亦可以無弊矣。若猶慮其有弊，則有連坐舉主之法在，既舉之後，若有貪贓壞法，按驗得實者，照其事體之大小，以爲處分之輕重，將所舉之督、撫、司道、府縣儒學一體連坐。至若性情之偏執，或事理之失當，則祇罪本官，而不及其舉主。如是，則各官俱以功名爲重，又何至有妄舉之失乎？或謂子、午、卯、酉之舉人，辰、戌、丑、未之進士，尚有十年而不得選者，再加以寅、申、巳、亥鄉舉里選之科，選法不更壅滯乎？臣以爲不然。所舉之人，皆應選之人也，特於應選之中，或爲先用，或加優用耳，初非於應選之外別有所加也，選法又何虞其壅滯乎？且

選舉之法一行，而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才者在是矣，忠者舉而人皆勉爲忠，孝者舉而人皆勉爲孝，序、別、信者舉而人皆勉爲序、別、信，是又舉善而教不能之一法也。此微臣一得之愚，謹奏。

戴名世《戴褐夫集・狄向濤稿序》　自科舉興而士之有功名以垂于世蓋少矣。夫士之研精覃思，從事於場屋之文，以應科舉。其得之者，往往登高第，爲大官，流俗之人相與艷羡之，即其人亦莫不自以爲功已立而名已成也。嗚呼，此士之所以無功名也。

且夫功建于天下，名施于後世，若古大臣之爲者，一代之中，正不可多有。又其次，或效一職，建一議，卓然爲一世之所倚毗。他如濂、洛、關、閩，不必身都爵位，而功名爲古今之所莫敵，此真所爲功名者也。世之人求功名之説而不得，以富貴當之，舉世之登高第，爲大官，皆相與指而目之曰功名。嗚呼，此士之所以無功名也。

古者先王之教興，士自小學以入大學，舉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莫不犁然備具，以故能施于天下後世，而功名直昭垂至今。其理載之于書，書具在，後之人棄而不務，而研精覃思，以從事于場屋之文。夫從事于場屋之文，不可以謂讀書也，世之人第以是爲讀書之事已畢矣。夫以從事于場屋之文爲讀書，以科第富貴爲功名，是故世之無功名者，由世之無讀書者也。當此之時，苟有卓然自立于其間者，必去其富貴科第之見，而後可與共功名也；必罷去場屋之文，而後可與語讀書也。

余友狄君向濤，年踰二十，即舉進士高第入翰林，人莫不艷羡之，而其場屋之文，爲士林之所傳誦。果如世俗之議，則向濤之功已立而名已成，而讀書之事已畢矣。向濤不色喜而抑然自下，蓋其于古人之道，窮日進而未有已者。然則向濤之得第，非向濤之功名；而向濤場屋之文，又向濤糟粕煨燼，而非向濤之所以爲讀書者。由向濤之道而日進不止，吾見向濤之追踪古人不難也。至于向濤文章之美，余友劉太史陂千，序之詳矣，而向濤復囑余爲序，余故獨著向濤之志如此，以見世猶有卓然自立，不爲俗之所浸淫者，並以告天下科舉之士，其必有以余言爲然，如向濤者也。

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卷二一《鄉舉里選解》　取士之塗，古今異制，得失之數，可考而知也。古者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德行居其二，而藝居其一。五禮六樂之文，不先於知仁、聖義、孝友、睦婣也。春秋衰世，齊桓霸主，而《國語》所載正月之朝，親問鄉長，猶必以慈孝賢仁爲選首，此古人鄉舉里選之法，惇本而崇實，得人所以盛也。自科舉之法行，上之所以求士與士之所以自見，相率而趨於記誦之學、文辭之末，由是古制大變，而得人之效衰矣。夫十步之間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天之生才，豈以世爲厚薄，而後世之人才寖不及古者，法使之然也。然欲盡廢貢舉，而復鄉舉之舊，又有所不可。蓋古之風俗純茂，人心質樸，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可得而誅，選舉一出於至公，而無徇名失實之患。後世文巧日勝，澆競滋多，徵賁者或由於勢利之交，簡斥者或出於愛憎之口，此九品中正之法所以終不可行也。雖然，貢舉之不可廢者，勢也，非法之盡善也，必也慎簡。有司嚴立程品，取實學而汰剿説，崇雅正而削浮夸，矯鑒其前違，而課責其後效，以無失乎聽言觀行之意，則庶乎其可以得人矣。

何焯《義門先生集》卷一〇《義門書塾論文》　學至於科舉，古人以爲末矣。然今日之科舉，所言固聖賢之學也。南豐曾氏謂二典所記，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則執簡操筆，亦皆聖人之徒，八股能代聖賢以傳其深微，斯人豈復碌碌者哉！患不求諸實耳。窮理之方，立言之本，將必由之，論風氣者銳欲起衰，行之乎仁義之途，遊之乎詩書之源。韓子起八代衰。終身以是焉懸明季亂雜之文以誘之，是濟之衰也。《漢・藝文志》論儒家，固云遊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出乎此，則非儒矣。

文何自起？爲文而求自得於心者，惟恐理之有不明。爲文而務以誑聾瞽者，惟恐貌之有不新。惟恐理之有不明，則其學曰深曰粹，而其辭亦篤實輝光矣。惟恐貌之有不新，則其志曰僻曰幻，而其辭亦淫厲輕側矣。

宋元名儒文集，皆以講義經義編類。其後復有經疑八股，因經義而小變之，專尚實學，典而清，簡而明，如口講者至也。先正陸文量記其在學校，時以事見巡撫崔莊敏公，猶命題作講義。今日乃以文似講章爲垢病，所言皆無稽不根，求一二講題語，何可得耶。

八股所與講義區別，或在順口氣，而今人顧乃莫之重也。口氣非描頭畫角所能肖，舉其隅，亦曰觀聖賢之氣象而已。明季以來，心益粗，筆益放，其弗倍題解者已尠。若《論》、《孟》文字口氣，槩乎無辨也，盍取精義綱領二程子語致思焉。

先儒謂諸子《四書注》，言若至近，而涵至永之味，事皆至實，而該至妙之理。唐薛以上守之謹，故信之深，好之篤。其文初無可驚可愕，而卒莫可易。嘗試操

筆儗作，平心定氣，按題切脈字句，逐一比量，知其是非真僞所在，吾知不是之學，而有不安於心也。

己卯皐月，既開程式墨卷，漫出此數條，正於大雅君子，非敢信今之遂是也，吾以求益焉。蘄幸教諸，何焯又識。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三《李澹明時文序代》 余昔奉命視學山左，校六郡士，雋異之才往往而有，獨惜其尚清辨而乏根柢，理致未臻，風韻雖饒，殊乖雅正。竊思國家以制科籠天下之材而收其用，將相卿大夫舉出其中，其下者乃爲郡縣長，此皆天子所與共治天下之人，而其所由以進者，乃在乎制義。然則世之號爲時文者，用以代唐虞之敷奏也，學之淺深，心之邪正，才之通窒，皆於是乎辨。故舉於鄉，試於禮部，然後貢於天子之廷。而當其始進於學校也，則使者持節，拔其秀良，明其激勸。閱三歲，更兩試，而後反命。然則士之所以進身者，不越乎時文。而時文之所以端其趨而裁其僞者，責在學使。予其敢不慎於是，勤宣朝廷所以造士之意，務以崇實抑浮，通經稽古相期勉。建松林書院，取士之雋異者業其中，爲之購《五經》、《十七史》、《性理》諸書以肄之，而時課督焉。又令童子能通三經者，即補博士弟子。由是六郡之士翕然相從，一出於醇古典雅，而山左之文爲之一變。然方其初變也，儔伍之中，必有尤雋異者爲之倡，其人必高才卓識，足以厭服衆人之心，其業必強敏精刻，足以贏出羣材之上。衆乃相與瞻其進，而躡其蹤。所謂一人善射，百夫決拾，其勢固然。然則文體之變，端其趨而裁其僞，雖在學使，而鼓舞流輩而爲之倡，則二三君子之力，顧可少乎哉！

李子澹明，以雋異見知於予最早，其學於書院也最勤。其文最先變，故予尤惓惓焉。澹明早慧，十歲有文名，累試輒冠曹伍，乃不自是所見。聞余之說而樂之，期年通《五經》、博覽諸史子集。其爲文精刻沈摯，而出之浩然，立言具有根柢，而議論多有發明。予每覽其一篇，輒激賞稱嗟不能已，多士爭慕效之。癸巳，以五經獲雋。戊戌，成進士。書院之士，前後取科第者不少，而澹明聲尤籍甚。坊間人爭請所爲文，將以公之海内。澹明辭不獲已，乃裒其稿若干篇質於余，曰：「恐未足以問世。」予以謂士之所以贊其身者，既惟制藝是問，而未獲者，必視已獲者道所從。如子之文，所宜亟爲流布，俾海内學者見而慕效之，以端其趨而裁其僞，決拾之勸，豈獨於齊魯之士哉！因爲之序，并述曩時共相期勉之意，見崇實而抑浮者，固未始不遇焉，是亦正人心之一助也。澹明有孝友至性，風骨偉然，他日必能以功業效當世，充其所言，則是集也，其行己之外篇歟。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三《程樂天小試文序》 文章以科名重乎哉？古有文章傳後，膾炙人口，當其身曾不獲一第者，科名烏足以重文章哉！世之豎儒小夫，目不辨五色，遂以科名得失定文章，幸而售者，雖塵飯土羹，亦厭飫而歎羨，其不幸而不售，即錦繡煥燦，如棄敝履而以爲不祥，而文之真者泯矣。更有僥倖一第，囂囂論文，以科第有真訣，誠返而自思，當棘闈甫徹，郵報將至，心怦怦，色皇皇，敢自信其必售乎？是訣不真於執筆之前，特真於倖邀之後耳，科名烏足以重文章哉！若樂天程子，則肆力於文章，不計其售否者也，所以立身制行，謂古人爲必可遵，故其學也古，其文也朴，於理求是，不向人求可，困蹟場屋，怡然不悔其初志。其及門諸子能窺其師之所學，亦不以得失較。將集其小試之文，付剞劂，以期壽世，非問世也。嗟乎，使讀書懷古之士，盡如樂天之所爲文，大家風軌至今存焉。或使樂天變其所爲文，以彼聰穎積學，以趨赴時流，或亦有當於世。然而樂天甯甘蹭蹬困而不肯爲者，其中有定見而意有所不屑也。夫文章發於性，科名成於命，降文章之格，以求科名，是棄性以徇命也，且枉其文以求名，即令掇巍科，登膴仕，亦何足多！程子者，豈如僥倖一第，而遽言真訣者哉！況程子老益壯，窮益堅，吾惡知異日不博取高第，出其文以爲科名重也！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三《張天池制藝序》 制義之難，非唯其理之難也，而法之難；非唯其法之難也，而神之難。如度曲者，甯獨舉其辭而已。雖舉其辭，不能成曲也。抑揚頓挫，長短徐疾，於無辭之間，一聲一拍，應律合節，而後曲成焉，未始加於其辭之毫末也。題猶辭也，文猶曲也，文未始加於題之毫末，而抑揚頓挫，長短徐疾，於無字無句之間，然後能如題。不如題而爲文，吾不謂之文也。今夫寫照之難，豈徒貌其人之形而已乎？蘇子瞻燈下自見其影，就而模之，不施眉目，見者大笑，皆知其爲子瞻也，神相似也。故曰傳神之難在目，其餘皆可增減取似也。又曰傳神者，得其意思所在而已，苟形體具而神不偕來，見者誰能識之？制義亦然，制義者，代言之體也。代其言，則必肖其聲情氣韻而後可。聲情氣韻栩栩欲生，斯亦文之至也而今之人不知也。予知之，予友天池亦知之。故吾兩人之文，皆行於無字無句之間，而不必形體之備具也。然吾兩人之文亦有不同者，吾文多輕利，而天池則按之以沈鬱；吾文多抗爽，而天池則出之以紆餘；吾文多一往奔放，而天池則演漾纏綿，有唱嘆淫泆之致。蓋各肖其情性而然，不能強而同也。而吾以爲未始異焉者，則法與神之内也。我無我法而題爲之法，我無我神而題有其神，雖欲異諸，則烏得而異諸？微特吾兩人不能異，凡

前人之工於是者，舉不能異也。臨川與嘉魚不異也，義仍與熙甫不異也。略其世代，而神與法是求，則東坡之與漆園，永叔之與龍門，何異乎？若今人之文，則人人異矣，不以題爲法，是無法耳；不肖題之神，是無神耳。自以其意與辭爲之，無惑乎巴里之歌喧於衢巷，而東塗西抹，人人自以爲顧、陸也。天池弟子近百人，皆不屑誦習今人者，天池鈔予文數十篇示之，曰：「此非古人也。」而予以爲吾之文即天池之文，而猶不若天池之文之音和而味永也，故序其文，而言其所以然，以喻其弟子，俾知伐柯之不遠云爾。

李紱《穆堂初稿》卷三四《雲南丁酉鄉試墨卷序》 制科之設，三場也。經書文以明體，論、表、判、策以達用，蓋相輔而行。其後弊也，積重於一偏，士務揣竊八股文之聲音笑貌，以希弋獲；主司亦不復省踈後場，而士習益空疎而寡據，噫！弊也甚矣！經書猶日月五星之在天，海嶽之在地。然舍恒星則日月五星無以考其躔次，舍衆山水則海嶽無以成其高深。二三場既不通曉，則經書文之弊弱亦可知已。斯患也，中土猶然，遠方乃益甚。我皇上崇獎文治，廣修書籍，以教天下，經學而外，不廢子史，下至名物象數，靡不勒爲成書。試士者猶或苟循俗學，豈所以助宣化理也哉！今歲偕同年張君奉命典雲南鄉試，至之日，榜去取之意，以示諸生。既入闈，誓而蒞事，與同考官約三場各薦，不復相蒙。於是以首場取者十三，以二場取者十二，以三場取者十一，其首場並可觀，以二三場去取之者又十三四焉。榜放，則多士懽然心饜，以爲不甚辱斯典也。自漢時彩雲見南中，因以名其地，司馬相如至若水，授張叔盛覽，文學風氣已早闢；中阻聲教，至元、明復通，又三四百年矣。斯文明大啟，以應國家景運之一候乎？自惟鈍拙，搜採弗備，其遺逸正多，不足爲多士勸。然語亦有之：鍥而不舍，金石可虧。後來者苟同矢此志，加意於實學，多士慕焉，風氣將日上，雖與中土比烈焉可也。輒擇其文尤雅者開雕，以質於多士，且以諗後之有事斯役者焉。

李紱《穆堂初稿》卷三四《余東木時文序》 天下有必售之文乎？讀書積行，能爲可貴，而不能必貴也。天下無必售之文乎？鳳凰麒麟，人皆知其爲祥；景星卿雲，人皆知其爲瑞也。國家取士三場，首試以經書文義，而《四書》文尤重。予少也，嘗爲之，四試於鄉而不遇也。因取見售之文規焉，一試而首舉，再試而成進士。文固有其必售者耶？同郡余子東木，弱冠時見予文，必盡誦而熟復之，欲就予問業，而予方遊學，繼以仕宦，東西南北，莫能相從。既余子舉於鄉，公車至都，始來謁。辛丑留予邸館，學爲詩古文辭，未期月而歸。歸而復來再試於禮部，不售，疑予之所以教之者未盡也。予笑曰：「吾謂子志於學古耳。如止於求售，取吾鄉會試卷學之足矣。學之何如？擷《六經》之菁華，行以歐、曾之法度，而檢點以范德機之《木天禁語》，斯得之矣。」余子規摹逾年，丁未果捷南宮，選入史館，受朝廷殊知，入直內廷，侍講幄，聲華爛然，然後知天下固有必售之文也。余子欲予序行其文，而予方以放廢謝絶筆墨。逡巡者八年，聖皇嗣統，特恩起用。余子理前説以請，予曰：「可矣。雖然，毋以子之學古者示人，姑取必售者行焉，使科舉之士規而見售，人人爲鳳凰麒麟，爲景星卿雲，相與共鳴國家之盛，豈不快哉！」稍爲別擇，序而歸之，以告天下讀余子之文者。

李紱《穆堂初稿》卷四三《與方靈皐論學生代齋郎書》 前覽足下評韓子代齋郎議，謂未達先王之禮，心竊疑之。今讀所論，通經術，達治體，實有見於先王化民成俗之大，循而行之，人材興焉，文詞高妙，亦非南宋以後可及，咨羨無已。惟於韓子之意，似有未能盡者。人之材質，大小不同，其所能亦各異，故量而後入，有三德六德之分，與工虞水火之別。若謂德與事兼，蓋聖人立教之意如是耳，非可概期於人人者也。即德與事亦各有大小，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非謂人人可望以材全而德備也。

公卿大夫子弟之秀者，入太學，習齊治均平之道，其樸者則使之執一事於器數之間，因材而篤，未始非聖人之教。韓子德藝與力之辨，未爲失也。至於齋之爲名，義取於齊。思慮專一則齊；兼攝之則容。有不齊者，不專不敬，其義尤大。韓子之議，有未可非者。齋郎之名，《唐書・百官志》祠部、太常寺、國子監皆不列，意如今祭祀時，舁犧牲報燔燎之徒，蓋庶人在官之職，實賤者事也。以大夫士之子弟，未膺爵命者，爲之重祀事耳。祭祀之禮，雖天子諸侯親蒞，而執事者不能皆貴人，旅酬逮賤，安得謂無士之賤者哉。唐詩應舉之士，首學生，次鄉貢，蓋學生爲當時所尤重者，宜不可以代齋郎也。至謂魏晉以還，尚浮言，別流品，而隋唐益厲之以科舉，於是學者舍其所當習，而務於無實之文辭，誠切於末世之弊，然非政教之失也。奉行者非其人，未嘗如其法以求之，士亦浮應焉，而不能盡乎其實耳。晉以中正別流品，如得其人，則鄉舉里選之遺也。晉公卿大夫官皆兼將軍，未嘗以射御戰陣，付於武夫悍卒也。盡其職則謝安、陶侃，皆兼資文武矣。唐試士法，有書判、算學、理財、決獄，未嘗不教之豫求之以實，則李日知、劉晏皆吏材矣。且唐宋以來，試士雖重經學，未嘗不試之以策。唐法，秀才試方畧策五道，明經試時務策三道。宋進士經學詩賦論而外，試策五道，於

兵農禮樂，無所不備。胡安定教士，經義之外，益以治事，蓋策之實也。士既通經，又以此爲學，試士者經義外，加意於策，求其坐而言，而可以起而行者，人材猶有不足備國家之用者乎？然則政教未嘗失，特奉行者不實，而士亦苟且以應焉耳。謂韓子未能識道之歸，而溺於習也，毋乃過乎？余有慨乎士之爲學與取士者之失也，聊因佳文，一發狂言。

李紱《穆堂初稿》卷三四《浙江庚子鄉試墨卷序》 國家之取士，將有所用之也。其言若可用，猶懼其臨事而疎，況先處於無可用者乎！制科設三場，首以經義，觀其心之明理與否，立其本也。顧其爲體，依附聖喆語言以爲文，而己無所與，膚末者易以託焉。論則自出斷制矣，表備對揚之用，判取臨民，策則經世之學具在，誠試以不經意之題，薙其勦説，其學之豐儉，識之明闇，言可用不可用，猶有遁焉者亦罕矣。故士必備三試之長，而後無媿於爲士；主司必備觀三場，而後無忝於試士之職。往主雲南試，嘗以此參驗之，其經義佳而後場未必佳者，十嘗八九焉；其後場佳而經義未能佳者，十不得一二焉；其以首場獲選者，積學之士十纔一二焉；其以後場獲選者，積學之士十嘗八九焉。然則士苟不備三試之長，主司不參觀三場之文，欲以副國家取士之意，豈有當哉！今歲復奉簡命，偕前輩睢州湯公，來典浙江試。浙江爲人材奥區，自唐陸宣公以經術佐其君，轉亂爲治；宋楊文元、傅金谿之學，通知正兵法、習吏事，爲世名臣；有明劉文成翼興王推，佐命元功；于忠肅扶危定傾，烈在社稷；至王文成勳業益洪偉，天下翕然稱浙中事功。而此數君子者，皆起於科目。蓋有用之學，無浙江若也。闈中與同考諸君約，三場全閱，後先遞薦，各不相蒙。而余兩人同心商榷，較得失於毫釐分寸間，每雞鳴而起，夜分始休，窮搜者二旬。榜既放，浙江士大夫頗心許焉。雖資性駑鈍，遺漏者多，而試士之必備觀三場，法固斷斷乎不可易也。被舉之士例得刻其首場文，以質當世。因併刻二三場，而序之如此。浙江固多有用之材，又以有用之學求之，他日出而備國家之用，所以佐天保采薇之治者，宜不可一二數。多士其益自勉於道德功名之路，使主司得附於知言知人之列，其厚幸也夫！

李紱《穆堂詩文鈔》卷九《答友人論貢舉書》 今天下科舉之士，人人自以爲尊朱子，實則與朱子之説相背而馳者也。朱子之書，《學庸章句》、《論孟集註》、《易本義》、《詩集傳》，特稽粹衆説，以釋經焉耳，非其所自著之書也。朱子自著之書，《全集》凡百卷，又《别集》七卷、《續集》五卷。其所爲修己治人與國家取士之法咸在焉。科舉之士，求其嘗一寓目者，通都大邑百不得一，窮鄉僻壤千不得一，固也其無怪也。乃至有意於經學，亦兢兢然守一家之説，日與朱子所講求者相背，而靦然自以爲尊朱，吾不能爲之解也。科舉專以一説取士，始於元，甚於明，相沿不改，錮士子之心思，使人材苦窳而無用，乃遂併及於經學。欲求好學深思之士起而救其弊者，卒不易得，不知其弊伊於胡底也。蓋自有元初定江南，趙江漢以俘累至北，暗記朱子所註經書及《小學》、《近思録》數種而已。姚樞、竇默、許衡諸人，承宋金分裂之後，目不見經籍之全，耳不聞儒先之説，驟聞江漢所誦，述歎爲希有，因用以取士。有明因之，不知朱子所論取士之法固不如是也。朱子嘗爲《貢舉私議》，謂答義者必貫通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其所指衆説，《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修、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吕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説之、葉夢得、吴棫、薛季宣、吕祖謙，《詩》則兼取歐陽修、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吕大臨、楊時、吕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吕大臨，《春秋》則啖助、趙匡、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吴棫、胡寅等説亦兼采焉。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答義則以本説爲主，而旁通他説，以辨其是非。蓋朱子所議取士之法，廣收博采如此。而元明以來，每經各主一説，其不合於朱子之意也審矣。朱子又謂近年以來，習俗苟安，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爲題目之句畧加揣摩，諸經皆然，而《春秋》爲尤甚。主司不惟不知其繆，乃反以爲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之正也云云。此朱子之所爲亟亟也。試取今日士子所以爲學而應舉者思之，有一不合於朱子之所痛詆者乎？名爲尊朱，而所業者無一合於朱子，所欲取又無一不合於朱子所痛詆，乃羣然自以爲尊朱子，是豈不可惜也哉！足下高明，請購朱子《文集》讀之，則知舉世之所謂尊朱者可以返矣。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五《鄉會墨繩序》 或曰文章之有制義，非古也，制義取士不足以得人才也。余曰：何居？子姑言之。曰：制義始于宋，衍于明，漢唐以前無有也，支離訓詁，斤斤抱繩尺，不越儒先糟粕之常，既不足與諸子百家爭衡不朽，而又束之以功令，合有司之意爲中式。而所謂主司者，又未嘗有一定之繩墨，示人以必由，稍竪論則病其高，稍思索則病其深，推陳出新則曰生曰澀，

立意稍別則曰奇曰怪，矜鍊則以爲造作，刻劃則以爲傷氣，引用故實則以爲餖飣，雖有馬、班、韓、柳之才，亦聽浮沈于萬一不可知之數。不幸而遭逢不偶，即伊、周、管、葛亦當終老蓬蒿。制義不足以得人才如此，無乃可廢乎。余曰：惡是何言與！夫文以載道也，道莫備于孔、孟，而發明于程、朱。制義闡孔孟之蘊，衍程、朱之傳者也。詩詞歌賦，不可謂文。秦漢唐宋之文，名爲古，不能古于《六經》、《語》、《孟》。今之爲古文者，摹秦漢唐宋爾。爲制義者，疏《六經》、《語》、《孟》精微，糟粕則視乎爲者之能不能，豈制義之過哉！雖有絶世聰明而不學爲制義，自詡作古文、詩賦，其中必有扞格難合、似是而非之病，其心思不細，其經術亦必不醇。國家以制義取士，既可明聖賢之道，又可純豪傑之心，豈諸子百家所可同日語哉！場屋廊廟之章，必有中正和平昌明馴雅之氣象，匪高匪深匪新匪奇，鍊不造作，刻不傷氣，鎔經鑄史，不見餖飣，自然而然，乃爲中式，豈無一定之繩墨哉！即主司意見間有異同，卞玉、隋珠或遭按劍，枯木輪囷或器萬乘，君子惟道其常修，其在我，昌黎所謂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者也。言未卑，而清溪李儀卿以所選鄉會墨繩屬爲序。余曰：噫，善哉！此即一定之繩墨也。本朝巨公名儒皆從此出，謂制義不足以得人才，又不可也。前車之軌轍，後車之率由，從繩則正，天下所以無棄木也。儀卿家學淵源，潛心經史，詣極純邃，惜久困鄉闈，兩中副車，未得遂所志。昆弟子姪皆雋，有司獨留此文壇碩果，無一毫怨尤之意，益修其舉子業。今以此自繩，即以此繩其後生小子。且不忍秘于家，欲與斯世共繩之，可不謂知道者乎！學者就茲繩也，無怨有司；有司執是繩也，可告無罪于學者。余故喜而爲之序。

蔡世遠《二希堂文集》卷二《九閩課藝序》代撫軍張公作　國家以制義取士，非徒使人敝精勞神，獵取詞華，組織文字，以爲工也。蓋以從古聖賢之言，無過於四子之書，讀者玩心力索於此，則內自家庭之間，以及於事君、交友、治國、平天下之道，畢具於此。而又恐人之目爲平淡無奇而不加意也，於是乎標以題目，定以科名，不入彀者雖有高才，無由自見。此朝廷取士之深心，使天下晝然而出於一者也。近世之士，循名者多，務實者少，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皆曰此科舉之學而已，因科舉之故，始治經書，視經書之言止供科舉，負聖賢覺世之心，辜朝廷取士之意。嗚呼！其可歎也已！陳北溪曰：「聖賢學問未嘗有妨於科舉之文，理義明則文字議論益有精神光彩。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商訂時事，敷陳治體，莫非閎中肆外之餘。」非虛語也。洪惟我皇上好古重學，加意作人，御製《訓飭士子文》，使士先德行而後文章，欲使讀四子之書爲四子之文者，黜華崇實，躬行實踐，以自奮於聖賢之歸也。乃積習成風，未能盡去，士子窮年矻矻，含毫蘊思，與己之身心漠不相涉。豈非有心世道者之所深憂哉！余奉命撫閩，竊不自揆，仰體皇上先行後文之意，刻《學規》、《養正》諸編，及周、程、張、朱、許、薛、胡、羅之書，先後刊布。又念制義一途，所以闡發聖賢之奧義，而拜獻之先資也。下車以來，觀風月課，披閱既多，擇其尤者，得二百餘篇。屬長洲汪武曹太史再加評定，梓而行之。夫閩，理學名區，賢才輩出，素稱海濱鄒魯。其人大抵閎博俊乂，崇氣誼，尚名節，不屑爲脂韋苟合之態。故其爲文多瑰奇瓌瑋，不肯蹈常習故。又其發言出論多有合於儒先之旨，不至於窈冥昏默，茫然莫得其旨歸。因刊定是篇，舉生平所誦習者，間附評語於篇末，非敢云有所發明也。鼓士風所以培元氣，重經書所以崇聖學，且令天下知宋元明諸儒之書，與《四書》相表裏，始爲潛心體玩以爲文章，既又因文章以自律其身心，端其行誼，則於朝廷設科之意庶乎無負，而聖賢垂世立教之深心亦於是而見矣。

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一四《吴閩存文稿序代》　國家以制藝取士六十餘年，其升降之變亦略備矣。丙戌而後，莫盛於己丑壬辰，自是以遞降，迄癸丑丙辰而復盛焉。三十年以來，承藉緒餘，轉相師效，未嘗以絶也。然余嘗上下其際，往者之盛，宿儒碩士卓立相望，已邈不可及。即其習尚柔滑浮膚靡爛之時，而一二英奇瑰瑋能自樹立者，猶傑然雜出於其間。至於今日，議論愈高，講析愈精，人以通經學古爲言，其文學詞章宜大過於昔人。而考其所作，風格萎薾，鮮克振拔。則夫升降之變，固有不可以反者與？

蓋國家創造之初，風俗敦樸，士崇實學，聰明才俊之士無他途以進，莫不專意於科舉，以求一當。其取源遠，其植根固，湛深刻苦，非徒苟且。朝夕之近至於久，而淬磨底厲，多所成就。雖風會遷流，而猶有不爲時俗所煽惑者。迨奔競之途開，標榜之習盛，士皆奔趨流蕩，失其所守。山林草野常有朝市之思，其精神思慮不用以治經術，工文章，而用以揣摩逢迎，於制藝直以爲借徑而已。間有從事於此者，則又好高自大，徒以口舌議論展轉相勝，而卒無實得。夫制藝者，循聖賢之言，以求聖賢之心於千載之上，而其旨則本之濂、洛、關、閩，其詞則達之《史》、《漢》、韓、歐，其法則準之王、唐、瞿、薛、歸、茅、金、陳。而以腥穢蕪雜、空疎鹵莽而爲之，宜其支離汗漫而無所至也。昔人論文章之弊，謂如荒瘠斥鹵之地，一望皆黄茅白葦，今者適相類焉。余慨然於此久矣。而又思夫天下之大，

天下人之衆，山林草野，豈遂無一二能自樹立、不爲時俗所煽惑者，則意其沉淪寂寞而不能以自耀於世，其亦愈可嘆惜也已。

余曩客齊安逾年，從士大夫遊，聞漢陽有吴子闈存者，以文名而未及識其人。今年冬，同郡喬君鶴羣自楚中歸，郵其文視余。余受而閱之，大都洞朗軒豁，不爲枝詞游談，氣骨挺然，卓乎其有以自異者也。鶴羣又言，吴子澹於榮利，不與世俗争進取，邈然遐思，欲與古之作者並，而請余爲文以發之。余既重鶴羣言，而因其文以求其爲人，有以知其人之必可信也。夫源之遠者，其流必長，根之固者，其實必茂。吴子由此而益進焉，其於古之作者不遠矣。天下倚伏之機，常相循環，而勢之所極，必有所反。往者之盛，庶幾其將復見於今，而維挽救正之責，庸詎知不有在於斯耶？吴子勉之矣。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三《廣西鄉試録後序》 雍正四年丙午之秋，例應大比天下士，禮臣以考官列名上請，爰命臣會一貳翰林院編修臣杞，往典廣西試事。伏念臣畿輔鄙儒，家世寒素，幸生首善之地，得近天子之光，恭逢皇上龍飛之元年，恩科會試加額中取，甲辰，廷對成進士，内用銓曹，自顧譾劣之軀，不二年間，叨榮逾分。方懼忝竊，兹又蒙恩，畀以掄才重任。命下之日，恭讀上諭，周詳切至，感激悚惶。復於次日面奉聖訓，天語煌煌，藹如春温，凛如秋肅，日夜思維，矢竭心力。於是輕裝馳驛，星言遄往，計閱兩月十餘日抵粤西。入闈後，即偕臣杞率同考諸臣黽勉同心，乘公矢慎，閱卷三千有奇，取士如額，録文二十篇以獻，臣例得颺言簡末。臣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貢於學升於司馬，一時士大夫大都質有其文，譽髦秉德，厥制尚矣。漢舉賢良方正，風猶近古，其間勳名茂著者實不乏人。至唐宋以來，始以科目取士，論者謂其專尚詞章，無復選賢興能之意。臣竊以爲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不朽之業三者並重，名雖各分，實則未嘗不相合也。唐宋名臣，從科目中出者固不勝數，矧三試之制，首場通經而窮理，次場通古而贍辭，三場通今而知務，本末兼該，體用具備，尤爲不易之良法乎？韓愈謂：「仁義之人，其言藹如。」周敦頤有云，文所以載道也。范仲淹著萬言書，一生功業皆素定。是則文章一道，性情、人品出其中，猷爲、設施亦出其中。士苟不欺所學，厚自刻勵，養其根而竢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則坐而言者皆可起而行。粤西雖僻處遐陬，而山川奇秀，自屬靈區。當今文治光昭，風會日上，陶詩冶書，争求進取，故今科應試之數加於前者過半，而文之醇雅雋上亦復無體不備，駸駸乎與諸名省相頡頏也。然則今兹所取，雖不敢謂因言知人，盡蘄至於不朽之業，但幸逢世道昌隆之會，覩多士藹吉之休，虚臣之心，遍觀而精擇之，庶幾拔茅刈楚，俾巖居谷處之士皆爲乘時利見之人，發昌言，樹偉績，於以贊勳聖治，黼黻皇猷，無負雲漢作人之盛事，是則臣所願與多士共勉者也。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三《河南武鄉試録序》 乾隆三年，歲當大比，臣撫任中州，例典武闈。伏念臣學識淺庸，自雍正甲辰科成進士，叨蒙世宗憲皇帝簡拔銓曹，旋於丙午典試西粤，丁未分校南宫，惟以敬謹從事，幸免隕越。出守名郡，晉司淮鹺，更荷聖恩，洊歷封疆。膺兹鉅典，敢不益矢恪共，仰承皇上揆文奮武之至意！爰循成例，會同南陽鎮總兵官臣韓應魁，率提調分巡開歸道臣胡紹芬，監試署理分守河北兵備道臣張受長，關防糧驛鹽道臣黄叔璥，同考試官陽武縣知縣臣宋惟孜，洛陽縣知縣臣駱志适，葉縣知縣臣張可舉，商水縣知縣臣李新猷，協力同心，交相儆勉，進提督學政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張考所遴武生五千六百三十三人，文生十七人，監生七十五人，營兵五十六人，合騎射技勇、論策而三試之，嚴加甄别，取中如額，備録題名。謹擇其文稍雅馴者，彙梓以獻，臣例得颺言簡端。竊惟聖王之治世也，文事武功，總歸於立德。是以虞廷敷教，干羽並陳。周書宅俊，戎兵是詰。下之獻功泮水，猶以俎豆爲先。即至試士澤宫，必以采蘩爲節，不特止戈爲德，而講武亦爲德也。豫省嵩高作鎮，河洛分流，陰陽之所會，風雨之所和，士生其間，剛柔並濟。今日之登諸賢書者，既有濟濟之休，誠能以德相尚，各敬爾心，忠信以爲甲胄，禮義以爲干櫓，庶幾虎奮鷹揚之士，無非藹藹吉人，而兔罝堪美，采薇可歌，永保天下於泰山之安，此臣惓惓愚衷，願多士共勉爲中州之彦，以昭至德之光者也。惟時涖兹土者，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右副都御史臣白鍾山，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臣范燦，護理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臣張學林，分巡南汝光道僉事臣李慎修，分巡河陝汝道副使臣劉兆畿，護闈撫標中軍參將臣段起賢，例得備書。

《清實録·世宗實録》雍正十三年乙卯十月辛巳 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兩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脩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

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剥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務學績文者，正宜沐浴教化，争自濯磨，蘄進於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辭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績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裘曰修《裘文達公文集》卷三《丁卯湖北鄉試録序》 國家合天下之秀，三年而大比之，勅京朝官往司其事，於是拔其尤，登於賢書，厥典綦鉅。歲丁卯，維乾隆紀元之十二年，禮臣次第具名以請。時則奉綸音以臣曰修偕編脩臣　荃主湖北試。臣伏念孤根弱植，荷聖人特達之和，凡所叨被，皆踰分涯，而臣曾無毫末足以仰稱，惟是文章之事幼而學之，于斯役也不敢以不習爲辭，用敬承天子命。班馬軺車，弗遑夙夜。既抵境，率同考官等披濯糾虔，公慎交勉，進湖北學政臣宋邦綏所録四千餘人。三試之得士如額，擇其言之最雅馴者二十，首上呈御覽。臣竊惟科舉以時藝爲程，汲汲然丹黄而甲乙之，夫亦思人所重於士，與士所自重，顧藉此四股八比爲哉！乃行之數百年而不能變者，原夫立法之初蓋有深意，且夫人自爲書，家自爲學，此大不可也。聚天下之精神材力，悉納之於依經附傳中，畢其生俯首於是，而更無旁騖岐趨、嘵焉競鳴之術。其登進之也，又範之以馳驅，需之以歲月，不復使萌一鉤奇釣異獵取弋獲之思，併軌合轍，四海一塗。士氣既静，而後惟上之所用之，故知數奏以言。求之他端，則終無以易此。然而風氣之推遷，久而失其初步，樸斲而華，誠漓而僞，積漸使然，無足怪者。今夫國奢示之以儉，國儉示之以禮，文章運會亦如是已矣，一弛一張，道廼弗敝。恭惟皇帝陛下以大君作天下師，頒諸典誥，發爲詠歌，爲斯文斯人計者，憫羣囂而振之以金鐘大鏞。天下之人，如迷斯悟，如嚮忽覺，暑寒三易，章甫逢掖之儒，操觚鼓篋而來者，駸駸乎澤詩書而尚廉恥，蔚然可觀。臣幸得躬值其時，膺一方品藻之寄。維楚有材，實爲文藪，爰與共事諸臣研精屏息，不敢以輕心慢氣乘之，而一以帝訓爲權度。其有臆聞膚見，無當先正理法者，則擯而弗録，於以仰助清時治化之隆於萬一。蓋文章之事，每進而日醇，而人材因之以出。有真文章則必有真人品，有真人品則必有真事功。使天下後世不得岐人與文而二之，曉然於時藝之可以得士，士由此進者可與古名臣偉士相提併論，而未嘗有所升降於其間，則此四股八比者，方將羽翼《六經》，衍唐、虞、周、孔之緒言，與洛、閩諸書均其不朽，覺兩漢傳注箋疏猶多未粹，又何百家輳輻之足云耶。臣謹拜手稽首，颺言於簡端。

裘曰修《裘文達公文集》卷三《癸酉浙江鄉試録序》 維我皇上御宇之十五年，歲在庚午，臣曰修嘗奉命典浙江試事。越三年，爲癸酉，臣復荷恩綸，偕編脩臣吴鵬南主浙試。臣昨歲壬申典試江左，又前丁卯臣有楚闈之役，皆東南人文最勝處，而浙尤材藪，臣今此爲再涖其地。詔下之日，都人士咸以爲臣榮，臣竊自抱愧，惴惴然恐無以仰稱任使，且貽多士羞也。既抵境，乃進學政臣彭啓豐所録士七千九百有餘，扃闈而三試之，得士如額擇。其前列者文二十有二首，進呈御覽，而謹序於簡端：

國家取士，上以儲公輔之望，次以備侍從臺垣之選，其循資按格，亦畀之以百里民社之寄，舉無所事於時文者。而當其始進也，必以此爲羔鴈，則似所求非所用。然有明三百年以來，至今循之，中間嘗一再議改，而卒未能或易者，蓋亦有説。書文經義，所以代聖賢言語，必明於道德政事之故，而心知其義，始克爲之。其功弗深者，其爲之猶弗善。且不特此也，五策則上下古今時事得失，皆舉而詢之，以觀其所蘊蓄；表、判以四六爲之，固亦制誥典册所用，又唐、宋詩賦遺意也。苟欲兼備其長，非淹貫博雅，而又通知當世之務者，未易吮豪伸紙，呈能於風簷寸晷之中。而世固有淺薄之子，苟求速化，胷無所得，而勦襲掇撦，以僥倖一時，取科第以去者。此則持衡者弗審之過，非立法有不當也。浙故多嗜古之士，頃者皇上舉巡狩之典，翠華南幸，諸生獻詩歌賦頌者以數百計，蒙召試，官於薇省者凡數輩，餘亦賚賜有差。士於是益以鄙儇爲恥，争自濯磨，以期不負右文之治。臣庚午校試，亦明示以三場同重，不專以帖括爲工，所取者或冠南宫，登鼎甲，邦人士尚以臣爲知言。今彬彬然橐筆而來者，既盡其一日之長，臣又何敢稍自懈逸？爰與臣鵬南偕同考官一十有六人，盟心自矢，一意蒐羅，辨色而起，率漏下三鼓始就寢。如是者二十餘晝夜，不敢謂竟無遺珠，然空疎無具，濫厠其間者固已鮮矣。他日筮仕登朝，或可以一知半解，裨補朝廷於萬一，不使天下後世笑科舉之士爲無用，而士之以時文進者，亦不專恃兔園册子爲生涯，風氣之日上，由一方以推之四國，駸駸乎與菁莪棫樸之詩同垂雅詠，則臣等所拭目翹首，欲藉以仰報上恩者。區區之誠，願告浙士，益相與勉之云爾。

裘曰修《裘文達公文集》卷三《丙戌會試録序》 乾隆三十有一年，歲貢士於南宫，得旨以臣曰修偕臣宗楷、副大學士臣尹繼善典司試事。臣以下里章句之學，得邀一第，局於眉睫之間，枵然無有也。自以考試蒙主知拔置詞館，獲厠於内廷翰林之列，然後得日讀聖人之著作，親聆緒論，用以開拓心胷，增長意識。於是文章一事，蠡測管窺稍有所見。兹者逢必世之昌期，值文明之紀歲，皇上眷念單寒，酌疏通，廣登進，四海之大，彈冠橐筆之徒于于而來，雲集闕下。夫進士一途，國家所以取士而用人者，於是乎在。顧此區區八股文者，何所藉之，而鄉會兩試之法，沿百餘年而不改。非無説也，利不百不變法，鄉舉里選、九品中正、任子掾仕諸法，前代蓋屢行之，不足收得人之效。於是經疑、帖括、墨義、詩賦、論策、小學、算法，唐宋以來時有損益。今日者乃集其大成，更三場而羣制畢備，其人必熟於五經、四子之書，明於天地古今之故，方稱斯選。其能當之無愧者，歲舉不過數人，其不合格者亦必節取以足其數，蓋寬以收之，然後嚴以擇之也。夫此八股文者誠無與於得人之效，然善讀書者，即此八股之文，原可通之於政事。況天下大矣，不以一途束之，則心思材力皆將妄有所用，今盡約之於八股文之一途，其得之者大小各有所就，其不得者亦不能他有所希冀。於是民氣静而士無龐雜，駕馭羣材羣力之大權也。司文衡者，誠識其意，更加精選焉，無使苟求速化之士倖於一獲，而熟於五經、四子之書、明於天地古今之故，所謂每一舉不過數人者，無使此數人有淪落不偶之歎，則於國家儲材待用之意，庶幾其有合矣。謂八股文無與於取士之意者，取之不得其當，非立法之過也。臣等扃闈一閱月，互相商搉，必勤必慎，幾爲去取，而始得及乎二百七人之額，於以副聖天子旁求之至意於萬一。區區之誠，實在於此，更願偕此二百七人者相與勉之。

裘曰修《裘文達公文集》卷三《江右後四家稿序》 明之八股文，猶唐之詩，終其世以此取士，而體亦數變。王、唐、瞿、薛而後，繼以歸、胡、楊、湯，所謂八大家也，最後乃盛稱江右五家。五家之文，遺貌取神，與八家者異曲而同工。顧後之人不多讀書，而鉤章棘句，以艱深文其淺陋，此於五家何與？而世方且以五家爲口實，甚者舉牛鬼蛇神之語爲五家詬病，五家文寧有是哉！是則未嘗見五家文，而人云亦云，貴耳而賤目，五家不任咎也。嗣五家而起者，吾鄉有徐巨源、萬茂先、陳士業。此三君子者，詩古文行世已久，而制義不多見。余爲諸生時，於鄉人處得其遺稿，頃於京師又得永新賀可上之文，乃薈萃之，計一百六十餘首。恐其久而復散失也，退食之暇，輒手自校勘，略加評騭，以爲五家之後，得此足相證明，而高古淡泊，學之者更無流弊之可言。嗚呼！是可傳已。第明以八股文取士，而四君子咸終老於諸生，或以他途受職，率不由科目。然則文章之遇合有數存焉，苟其文足以信今而垂後，視彼一第之榮，所得孰爲多少？夫唐以詩取士，而李、杜不中第，蓋古今有同慨矣。四君子者各爲一集，而系以里居出處，使世之人讀其文知其人之本末，亦尚友者之資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十二月 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繆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别裁僞體，以端風尚，固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時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搏擊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爲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歧，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鑪鞴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且學政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即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爲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謹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類易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疎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録於學政公署，並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

陸燿《切問齋集》卷一三《科場條議》 接奉憲札，以上届辛卯科鄉試有司書居瑄等受賄聯號之案，雖已盡法懲治，現今士子陸續赴省，恐有玩法之徒復蹈故轍。行令將現班司書並下班告假及應派入場辦事之人，分别關防，以杜弊端等因。仰見大人慎重科場，務期釐剔弊源之至意。本署司遵查鄉科取士，爲籲俊掄才之大典，必期弊絶風清，庶足振拔孤寒而登實學。雖一切科條禁令，歷有明文，其聯號代倩及傳遞等弊，尚所不免，皆由不肖士子熱中倖進，因而奸胥匪棍，勾串夤緣，實爲科場之蠹害，不可不嚴加防察，以絶根株。本署司謹就現在籌辦場務，見聞所及，臚列數條，稟呈憲核。

一、聯號之弊，係在印打坐號。挨順試卷之時，蓋緣從前印號順卷，俱係書吏經手，因而易滋弊竇。自辛卯科官生于簧與司書居琯賄串聯號破案之後，歷科俱委外簾官自行印打坐號，不假書吏之手。而印號之後，仍由該吏按册順卷，恐點名錯亂之故。但順卷之時，或不免復蹈故轍，仍有關説之弊。本署司酌擬請自今科爲始，委員親手印打坐號之後，即照點名册，自行挨順試卷，總不經號吏之手。仍將印號順卷職名自開清單，呈送提調監試各道查考。遇有印號模糊，及臨點錯亂試卷，惟該委員是問。倘有偷安褻視，並不親自順卷，仍任號吏經手者，由提調監試道查揭請參。

一、場内代倩及越號換卷之弊，全在乎號軍點名。入場向不搜檢，或有不肖士子先於場前賄屬夾帶文字，於點進龍門、紛紜雜還之際，即可乘間遞交，而換卷越號傳遞等類，亦不能不由號軍涉手。應請再行示諭，於點名接卷後，即認明坐號，如天字號居北，蓋字號居南，以南不許履北，以東不許越西，魚貫歸號。若在外趦趄張望者，令巡場員弁查諭歸號。如違稟，究其稽察。號軍不許擅自走動，各照舊例辦理。

一、傳遞之弊，於外則在防守弁兵之帳房，於内則在水飯二房之夫役。況貢院地方空曠，防察稍疏，即滋事端。本署司現雖稟請，將圍牆加高二尺，奉批允准，而兵弁夫役人等，惟利是圖，罔知法律，恐不免仍有勾通傳遞。且所重全在頭場，其弊在初九日向晚遞出題目，四更以後至初十日黎明遞文字，各有指定方向、時刻暗號，蓋牆外之帳房支搭已定，所派弁兵向不更換，是以易於傳遞。本署司酌擬應請密委三營，將牆外守防帳房之弁兵，先期派定，至初九日下午，出其不意，互相更換；至三更以後，乘巡查之便，再行調換一次。則先期串屬者，其人其地各已更換，即無從遞送至場内。水夫應於初八日傍晚，督令挑水灌水滿甕，即行攔擋，不許走動。初九日午間，灌水滿足，即由提調道派委幹員查點，水夫仍行攔在一處，並嚴行把守。至公堂東角門，不許出入，違者拏究。但初九日薄暮至初十黎明，更爲喫緊之時，必須徹夜把守，毋稍疏縱。其把守龍門水池内外之員弁，更應加意巡察，以杜牆外水夫傳遞之弊。似此層層防察，則場前雖有串屬，亦不能施其伎倆矣。

一、每科鄉試，共用司書三十八名，内寫録吏十二名，省事吏二名，係在内簾伺候。又禮房六名，係晝夜協同看守。其貢院東北二面，除有帳房外，向又添委佐雜四員，專管巡邏。恐尚未周，每日應再發大巡籤四枝，每二枝派承差四名，共撥八名，分作二班，晝夜輪流巡查，俟三場畢後撤銷。

以上數條，就舊有章程，參以現在情形，謬爲酌議。是否有當，伏候大人鑒核示遵。再照試卷用印，稽覈本數爲第一要件。總因數目繁多，不得不經號吏之手，苟有疏忽，多印幾卷，即滋連號換卷之弊端。今本署司首以此事爲慎重，現在以白卷每三十本爲一束，先行查檢明白，存貯一邊。用印之時，按束點交，俟印完一束，點明之後，再用第二束。寧使稍爲寬緩，不必迅速，致啓乘機添卷之弊。其查檢本數，並收發卷束，以及監視用印，均委本司經歷岳澍、歷城縣縣丞楊楷，在本司署内，眼同檢點看視。本署司亦於辦公稍暇，親自督察，總期卷數相符。凡將來領買存剩，並場中備卷，合算無訛，方爲信準，合併稟明。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卷八《甲辰會試録序》　乾隆四十有九年，會試届期，詔以臣蔡新、臣德保典其事，而以臣紀昀與臣胡高望副之，得士百有十人，録其文尤雅者，刊呈御覽，臣例得颺言未簡。伏念臣北地庸材，過蒙知遇，出入翰林者近三十載，凡文字之役，率得簪筆敬從。中間自蹈愆尤，復荷皇上棄瑕録用，典校祕書，疊被恩榮，滇佐司馬，方自愧未效涓埃，兹復簡任文衡，彌增悚仄。竊惟經義取士，昉自宋王安石。然俞長城所刻安石諸作，寥寥數行，如語録筆記。程試之制，定不如斯，其出自何書，亦無可考證，疑近時好事者所爲。惟《宋文鑑》載張才叔「自靖人自獻于先王」一篇，發揮明暢，與論體畧同，當即經義之初式矣。元延祐中定科舉法，經義與經疑並用。其傳於今者，經疑有《四書疑節》，經義有《書義卓躍》，可以畧見其大凡。明沿元制，小爲變通。吴伯宗《榮進集》中，尚全載其洪武辛亥會試卷，大抵皆闡明義理，未嘗以矜才炫博相高。成化後體裁漸密，機法漸增。然北地變文體，姚江變學派，而皆不敢以其説入經義，蓋尺度若是之謹嚴也。其以佛書入經義，自萬曆丁丑會試始。以六朝詞藻入經義，自幾社始。於是新異日出，至明末而變態極矣。我朝龍興，斲彫爲樸。列聖以來，時時以釐正文體爲訓。我皇上丁寧告誡，尤愷切周詳。是以士風醇厚，文教昌明，至今日而極盛焉。

夫設科取士，將使分治天下之事也。顧欲治天下之事，必折衷於理。欲明天下之理，必折衷於經。其明經與否不可知，則以所言之是非醇駁，驗所學之得失，準諸聖賢，以定去取，較他途尚爲有憑。而學者求工經義，不得不研思於經術，藉以考究古訓，誦法先儒，不涉於奇邪之説，於民心士習，尤爲先正其本原。經義一法，至今不變，明體達用之士，亦時時挺出於其間，職是故也。今之所録，

大抵以明理爲主，其逞辨才，騖雜學，流於僞體者不取。貌襲先正，而空疎無物，割剥理學之字句，而餖飣剽竊，似正體而實僞體者，亦不取。期無戾於通經致用之本意而已。若夫人品心術之邪正，視其人他日之自爲，才畧之短長，待聖天子他日之甄別器使，非場屋之文所可盡覘其生平。而臣等之識鑒，亦萬萬不能至是，固不敢摭即文知人之説，虚陳於黼座前焉。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卷八《丙辰會試録序》 嘉慶元年丙辰，恩科會試，命禮部尚書臣紀昀充正考官，而副以左都御史臣金士松、兵部右侍郎臣李潢。臣等矢公矢慎，詳加遴選，得士一百四十八人。謹録其文尤雅者，進呈御鑒。臣例得飏言於簡端。伏念臣北方下士，樗櫟庸材，叨荷殊知，屢司文柄，至是已再典春闈，高厚鴻慈，迥逾常格。雖才疎學淺，未能窺作者之淵源，然四十年來，受恩深重，實不敢因循遷就，隨流俗風氣爲轉移。竊以爲文章各有體裁，亦各有宗旨，區分畛域，不容假借於其間。故詞賦之興，盛於楚漢，大抵以博麗爲工。司馬相如稱合纂組以成文，劉勰稱金相玉式，豔溢錙毫，是文章之一體也。經義昉於北宋，沿於元代，而大備於明，本以發明義理，觀士子學術之醇疵。其初猶爲論體，後乃代聖賢立言。其格主於純粹精深，不主相矜以詞藻。由明洪武以來，先正典型，一一具在。是又文章之一體也。自學者不知古法，混爲一途，譬如郊廟禮服而綴以金翠之首飾，争趨捷徑，遂倣前規，豈制科取士之本意歟！至經義之中，又分二派。爲漢儒之學者，沿溯六書，考求訓詁，使古義復明於後世，是一家也。爲宋儒之學者，辨别精微，折衷同異，使《六經》微旨不淆亂於羣言，是又一家也。國家功令，《五經》傳註用宋學，而《十三經註疏》亦列學官，良以制藝主於明義理，固當以宋學爲宗，而以漢學補苴其所遺，糾繩其太過耳。如竟以訂正字畫，研尋音義，務旁徵遠引以炫博，而義理不求其盡合，毋乃於聖朝造士之法稍未深思乎？夫古學美名也，崇獎古學亦美名也。名所集而利隨焉，故弋獲者有之。利所集而僞生焉，故割剥讖緯，掇拾蒼雅，編爲分類之書，以備勦説之用者亦有之。試官奉天子之命，其職在於正文體，幸承簡任，不敢不防其漸也。是以臣等所録，惟以平正通達，不悖於理法爲主，而一切支離塗飾，貌爲古學者，槩不録焉。雖文體騶更，不能奥衍閎深，遽追曩哲，然竊聞前人之論明文也，謂北地、太倉如桓、文，長沙、嘉定如周、魯，一則雖强而僭，一則雖弱而猶秉禮也。臣等區區之志，亦竊附於斯意云爾。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卷八《己未武會試録序》 嘉慶四年九月，己未科武會試，及期得旨，以臣紀昀，偕臣陳嗣龍，爲正副考官。進外場之士，取其弓馬之入上格者，合以内場之論策，得士如額。録其文進呈御鑒。臣例得飏言簡端。竊惟國家立學校之制，科舉之法，以教育成就天下之人材，而必兼設爲武科者，非徒爲故事之相沿也。蓋天之所以生才，與才之所以自效於世，皆有能有不能，而不可以相强。是故優柔平中之資，使之自試於文學政事之科，而凡强力勇敢之質，則使之自奮於折衝禦侮之任。而又養之以學校，重之以科舉，其待之優而進之慎如此，夫是以天下無遺才，而有才者不致自棄於無用。此國家用人不一途，而武居其一，武之進身不一途，而武科居其一。凡爲教育成就之方，宜如此之詳且悉也。我朝以武功定天下，百餘年來，元勳宿將，雖多不由於武科，而武科起家之人，時亦有樹奇功，建偉績者。蓋將帥之畧，雖其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亦必深究韜鈐，洞曉古今，而後有以爲運籌決勝之本。武科之法，既校之騎射之技，復試之以孫吴之書，使夫奇才異能之人，皆得由此以進，而與行伍並收其用。此又設科之意，所以待夫天下之能者。而所得者，或僅如昔人所譏挽强引重之粗材，與夫記録章句無用之學，此則士之負科名，而非科名之不足以得士也。此臣等所以矢公矢慎，參互比較，不敢偏重外場，啟武士目不知書之漸，亦不敢偏重内場，啟庸材剽竊弋獲之風。惟期所取之士，有勇知方，以備干城腹心之任使，是則臣等區區之私願云爾。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卷八《壬戌會試録序》 嘉慶壬戌三月，當會試之期，詔以禮部尚書臣紀昀、都察院左都御史臣熊枚充正考官，而副以内閣學士臣玉麟、臣戴均元。取士如額，録其文尤雅者，進呈御覽。臣昀例得飏言簡端。伏念臣北地庸才，叨兩朝知遇，凡校閲文字之役，十恒得預其八九。至會試爲掄才大典，自甲辰、丙辰至今壬戌，亦三膺是任。自惟年將八秩，學殖久荒，衡鑒恒虞其未允，尤不敢不夙夜兢兢。竊謂國家設科取士，將使共理天下事也。士修於家而獻於廷，亦預儲其學以分理天下事也。必深明乎理之是非，而後制事有所措。必折衷於聖賢之訓，而後能明理之是非。聖賢之訓，莫著於《六經》。故科場以經義爲最重，所以明其理也。自隋唐以來，以詩賦試士者，不過一兩朝。以經義試士者，則自宋至元至明至本朝，相沿歷久而不易，豈非以明經爲致用之本歟？顧質文遞變，踵事增華，趨向漸歧，門户遂别。如食本以禦飢，其流至於講珍錯；衣本以禦寒，其流至於講纂組。波靡曼衍，有莫知其所以然者，雖聖人亦不能禁絶也。在司衡者去取之間，知所輕重而已。考經義初體，不過如今之論，其

式見於《宋文鑑》，及劉一止諸家集者，尚可考見。元人經義、經疑，見於《書義卓躍》諸編者，亦大抵如斯，總以明理爲本，初不以文章相耀也。明初尚仍古制，後乃漸變爲八比，漸變漸遠。於是隆、萬尚機局，天、崇尚才尚學，失其本者遂多。而毅然自爲，各闢門徑者，亦復不少。源流正變，遂淆雜而難分。平心而論，諸派之中，各有得失，亦各有真僞，崇其真而黜其僞，亦可以酌乎其中。如成、宏、正、嘉之理法，真理法也，流而空疎庸陋，鈔寫講章，則爲僞。隆、萬之機局，真機局也，流而纖仄弔詭，穿插鬬巧，則爲僞。天、崇之才學，真才學也，流而馳騁横議，倣規破矩，以爲才則才爲僞，流而剽竊鈔襲，餖飣湊合，以爲學則學亦僞。司衡者不察其本，而但喜其性之所近，則荒傖駘稚，人人得售其欺，於聖天子興賢育才之本意，或未免相左矣。臣等竭二十餘晝夜之力，往來商搉，務核其真，雖識見檮昧，不敢自保其無訛，然黜僞崇真之念，則協力矢之，均未嘗踰越尺寸也。至於三場對策，原以覘根柢之學，貴其確鑿，不貴其曼衍。國家科場條例，以問十得五爲中式，寓意良深。如不論所答所問是否相合，而但取徵引之繁富，如題中有一「尚書」字，則古文若干篇，今文若干篇，臚列目録，動輒連篇，而題固未問今古文也；題中有一「春秋」字，則《左傳》某字《公羊》作某，《穀梁》作某，比較點畫，亦每累牘，而題固未問《三傳》異同也。如是之類，指不勝屈，殊不足以稱實學。臣等公同核閱，亦惟以文與題應者入選。其望之斑駁陸離，而每篇灑灑千言，所對全非所問者，均置不録，一如考校經義之法。庶幾屏除僞學，務得真才，以仰答簡任深恩於萬一，是則臣等區區之志云爾。

阮葵生《七録齋文鈔》卷四《山西鄉試録序》　竊惟國家以科目取士，即《周禮》三年大比之制，而經義一體，代孔、曾、思、孟以立言，所宗者正，所託者尊，引天下聰明材俊之心思，使之根柢經史，沉潛理奥，粹然一出於儒者之言。又程之以二三場，驗其淵博之才、通達之識。學者誠能湛深經術，留心當世之務，一出其言而德行道藝胥于是乎見，不啻形之取影，響之答聲，分刊毫釐不可假借。故我朝百數十餘年以來，振興涵育，文教光昭，名臣鉅儒後先輩出，類能毗贊盛治，黼黻隆平。山右稱天下脊，河聲嶽色，震蕩磅礴，蔚爲人才，況密邇神京，文命所敷，觀聽倍切。辛巳之春，翠華西幸，握瑜懷瑾之士迎鑾祝嘏，復得親炙聖人之光華，踴躍歡欣，喁喁藹藹，是天地祥和之氣，與人心愉樂之誠交罄，旁符而畢達。文治之盛本於氣運之昌，詎不信歟？而臣等得操一日之柄，衡量其短長，竊喜三晉人士郁郁彬彬，應試諸體多博大昌明之象，和平温厚之音，而不襍夫喧囂嘵殺、詭僻險澀之陋習。于以見此邦風氣之美，而聖朝培養之久且深也。臣等壹志齊心，和衷校閱，敬體我皇上志賢聖志、言孔孟言之旨，定其甲乙，以期不詭于道而合乎文章之規矩。諸生倘果能益培養其學識，澡雪其身心，以静俟朝廷之登選，則于明體達用之寔、吉人吉士之咏，庶幾其有合焉。而臣等幸值昌期，恭逢盛典，竊附以人事君之義，藉手以報聖主一日之知，是又私心之所厚幸也。夫惟時泩兹上者，例得備言。

阮葵生《七録齋文鈔》卷六《論試帖淺説》　作此體者，多泥於試帖一定之式，頌聖乞憐，遂成故套。今人敷衍題面，止求句調之工秀，色澤之綺麗，而格法幾亡。二者皆無取焉。淺而言之，今日之八韵，與唐人六韵，原自不同格，有不可移易之格，而神而明之，亦有變化之妙。語云：但教熟極能生巧，唯工於求者自得焉。

唐人六韵者，多二句破題。今既八韵，不妨四句分破題面題意，宜字字剔眉刷目，歷落分明，虚實兼到，賓主不紊，令讀者一目了然，如開門見山，不待終卷而知爲作手，此開闔啟鑰之秘也。

題或窄狹難分，且有一二字小題，斷難四句分破者。法於首一句用引起法，不侵題之正位，或從題外撲入，或從題前一層落下，或從題裏一層透出，或竟用泛泛無着之句，亦皆不妨，總於第二句急急點出題中要字，亦不可一口説完，三句、四句再破完寔義，此爲正格。

近人作詩，大抵沿試帖之式，兩句破者居多，亦未爲庚於法。其所以不合于格者，則以三句、四句急發題意，妄逞力量耳。夫全首共十六句，首二句業將全題破完，此處既不便重重提唱題字，又不便急急寔寫題義，法宜趁首二句之勢，一氣滾下，用輕微推延之筆，畧畧敷咏二句，不破正位，亦不落空腔，待五六句再抒寫正面，便停勻不迫。此起首破題之要訣，即門内門外之分途也。此論三四二句，如風吹不繫之舟，寔暗度陳倉之法，最難措手，莫若仍以四句分破爲主。破題定以明破爲主，只要清，只要老，只要亮，只要自然，只要明快，忌用典故詞藻。如必欲暗破，亦須眼前淺近語聊代題字而已，不可過于濃艷，過于冷僻。

第三韵、第四韵，此四句宜正寫全題，發揮實意，如時文之中比也。須題面、題義兩邊俱到，不可挑逗題中一二字，不可用旁襯夾喻之筆。題中字有兩層，平重者如天地、山川、草木、鳥獸。可以分做兩句作對，若一串講者，不可板對，不可兩句做上半截，兩句做下半截。總要整齊，切忌零碎。此二聯最見本領最見筆力，

都以得題之全相爲佳。

第五韵、第六韵正面已過，宜用烘雲託月之法，暗寓頌揚謙退之意，或擇題中要字，專做一聯，以見得輕重之宜也，或將題中閑字洗發一聯，以見人略而我詳也，或比類而借喻，或翻襯以追新，或從題後寫景，或在題外摹神，或刻劃而形容之，或流連而唱嘆之，此二聯最見文人心思狡猾，鬬巧争妍，千變萬化，真有出奇無窮之妙。然靈者觸手而即來，愚者歷劫而不解，巧者愈增其巧，醜者更益其醜，不可不知。

第七聯之法最無方體，近人大約與五六兩聯一樣作法，其實此一聯乃通篇一小小關捩，若上文係明寫題中正意，或題中意已十分明顯者，則此處宜用推廣之筆，淡遠之神，然後第八韵緊緊一擒，有宜僚弄丸、丈人承蜩之妙，此一法也。若上文原係旁襯之筆，或借喻取巧者，則此處宜緊拍題神，或暢發題後光景。然後第八韵鬆鬆一放，有採菊東籬、江上峯青之妙，此又一法也。總之，移步換形，千態萬狀，作者慘淡經營，當自得之。

第八聯宜視第七聯爲擒縱，已見前則。亦有通篇泛論，此處方入頌聖意及自謙意者，無所不可。

七聯、八聯用頌聖與自謙意者，比比皆是。頌聖之法要得體裁，須從大處立論，總與題面題意有映帶相關之妙。頌不嫌諛，巧不傷雅，是爲得之。最忌空冒泛語，與題毫不相關，及粗鄙纖嫩，小巧詞句，尤不可語落邊際。自謙之詞宜有慶幸遭逢之意，不可有希恩望澤之心；宜有鼓舞奮勵之情，不可露嘆老嗟卑之意。試官將于此驗品行，覘福澤焉。

試帖詩不過八十字耳，而體物緣情，鋪陳排比，上之賡揚美盛，下之刻劃景物，讀之可以見其胸襟器識，腹笥才情，孰謂小技未尊乎？

作詩必從破題一順做去，則章法自然熨帖，擒縱方能自如，且快利無滯，頃刻可成數首。若先鍊得好句子，然後貫以首尾，或沿路插入，雖細意打磨，必有牽合補綴之痕，閱者至此未必果見其佳，而心口之間先有蹜脚停聲之苦矣。向在京師楊太史家，分韵牌作詩，有半日不成一首者，即成亦不能佳，則專做句子，補綴首尾之故也，既拙且遲，夫何爲哉！

詩中忌用僻典，忌用生字、連字，止許一見句調，須防重復。鍊意要亮，而不失之粗浮；鍊字要新麗，而不失之纖小。陰陽清濁之間，皆宜講明而切究之。

用韵宜淺顯，勿用生韵，勿用啞韵，勿用俗韵、一字兩收之韵。如旗、旂、饑、飢、騫、騫、逢、能、綸、殷等字，形義互別，不可誤押。

近日詩家有專押險韵，擅長者須押得老，押得響，押得自然，乃更動目，否則以平穩爲主。摠之，闈中數千百人心思才力，出奇無窮，必有雷同之處，勿云己之所有、人之所無也。

閱近人應試入彀之作，未必盡皆合格，然文成法立，平日論詩不得不嚴，勿援他人之失以自解也，況所言又皆平易近人者哉！

阮葵生《七録齋文鈔》卷七《疏通選舉》 唐虞有闢門籲俊之典，而成周特重賓興之制。後世選舉之法代有更定，今則以鄉會兩試爲正途，典至鉅也。他若藻耀高翔，則莫如唐博學宏詞科；經術湛深，則莫如唐明經科。此固聖朝非常之特典，而神其令於鄉會試之外者也。既備選舉之法，宜收選舉之效而靡遺。特是抱才者欲乘時而利見，用才者尤須振勵之争先。乃舉人胥□□次必三十年始得謁選，則用之之日已非復可用之時矣，將見名高一世，徒淹没於虚擲之光陰，才蓋天下，亦摧折於敝廬之日月，則所謂舉人者，亦徒存其名，而無以奏其實矣。然觀古舉人試禮部，不第則再舉，立法綦嚴，不若今概予注選之寬。唐進士多出爲簿尉，宋臚傳之首，先用爲僉判幕職官。古授職之速，遠勝今謁選之遲。今倣唐制，而以州判、縣丞分注，則用之途廣，即名位雖卑，而舉人無壅滯之憂。即不然，稍隘其途，減原額三之一，倣唐六科、宋諸科，不限以經文，亦三載一舉，別議叙録，以中、行、評、博、國子先生爲高選，其次者畀以丞、簿等官，固與原額未嘗缺，而舉人無沈淪之患矣。乃議者謂龐士元非百里之才，陶淵明耻五斗之仕，指丞簿等官爲舉人之不屑就此，固矯也。彼夫乘田曾勞大聖，石門亦隱高人，一命之榮，豈不愈於偃蹇無聊也哉！况丞簿皆由正途，則僥倖之門可絶，而簠簋之飭自嚴。惟是體統宜加尊，陞遷宜稍速，方不致長才短馭之歎矣。今執事以疏通選舉爲問，洵愛惜人才之至意。生不敏，敢忝末議以對。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三《山東鄉試録序》 皇上御宇二十有四年，歲在己卯，直省大比貢士，臣大昕奉命偕户部郎中臣葉宏往典山東試事。伏念臣江左寒儒，至庸極陋，乾隆十六年恭遇大駕南巡，以諸生獻賦召試行在，特賜舉人，授中書舍人之職，十九年成進士，叨與館選，二十二年散館，御試一等一名，授職編修，二十三年御試翰詹諸臣，臣名在二等，特擢右春坊右贊善，充武英殿纂修官。通籍以來，曾無涓埃自效，今兹又忝掄才重任，承命悚切，夙夜靡寧，爰星馳就道，如期人闈。監臨官則兵部右侍郎、巡撫山東兼提督銜臣阿爾泰，整飭紀

綱，内外祇肅。提調官則分守濟東泰武道臣裴宗錫，監試官則山東鹽運使臣胡寶琳，内監試官則青州府海防同知臣嵩年，防範嵗慎，旦夕精勤。乃進提督學政、刑部右侍郎臣謝溶生所録士四千八百有奇，鎖闈三試之。臣大昕、臣宏率同考官知州臣潘汝誠、知縣臣蔡應彪、文宗玠、翟翔、瑞泰、嚴文典、張若本、林觀海、胡華訓、駱大俊、朱昇鑰、韓光德等矢公矢慎，昭告神明，披閱二十晝夜，得士六十九人，貢太學者十三人。謹録其文尤雅者，進呈御覽，臣例得序其端。

臣唯三代以下，人才多出於科目。然士之束修砥行以應科目者，將以爲梯榮干進之階乎，抑將培其識，老其材，以備朝廷公卿百執事之用也。國家養士百有餘年，菁莪棫樸之化無遠不届，每三歲賓興，分遣臣工典試直省，取士一千二百有奇，貢之禮部。禮部又試其合格者，進之大廷，天子臨軒而親策之，公卿侍從多出其中。其久試於禮部而不第者，亦得需次爲縣令、教諭等官。稽古之榮，可謂極矣！顧士有績學數十年，文字不中有司程式，終老於場屋者，而淺學薄植偶因一日之長，徼倖弋獲者，亦間有之。此其中亦似有天焉，而究未嘗不以咎衡鑒者之失也。唐臣韓愈有言：「唯古於文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夫摹擬沿襲之文，古之能文者羞稱之。」而今或以爲弋取科名之捷徑，宿儒之不遇，淺學之登科，其未必不以此也夫！皇上慎重科場，釐定成憲，除去表判雷同勦襲之陋，首場試《四書》文及性理論，二場試經義，增五言排律，復諭禮臣申嚴磨勘硃墨卷之例，將使士皆通經學古，淹長者無不收録，淺陋者不得倖售，遠近聞風争自奮厲。山左距京師千里，而近被化尤速。今之觀光而來者，率多衡華佩實之彦，彬彬乎質有其文，致足嘉也。夫人之才力各有所限，故工制義者或拙於聲律，研聲律者或短於策論，春華秋實，鮮克兼之，而要之學有根柢，則詞必已出其詣力所至，雖不無淺深優絀之别，其爲讀書人之吐屬可一望而決之也。臣等校閲之下，於《四書》經義觀其學養，於詩律觀其才華，於論策觀其器識。所録之文不皆一格，所得之卷不皆兼長，要歸於有本有原，不使空疏蹈襲者得以濫厠科名。此則臣等區區甄别之意，所期仰副聖天子循名責實之治，以少報於萬一者矣。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三《河南鄉試録序》　皇上御極之三十有九年，歲紀焉逢敦，牂各省舉行鄉試，巨大昕奉命偕翰林院侍講臣白麟典河南試事。既宣旨午門外，諏日就道，如期入闈。於時監臨則兵部尚書、總督仍管巡撫河南兼提督衙兼管河東河務臣何煟，整飭紀綱，内外嚴密，協同點名則署布政使事、按察使臣榮柱、署按察使事、分巡開歸陳許河務道臣周於智、分守驛鹽糧儲道臣赫爾敬阿，提調則護理分巡開歸陳許河務道、開封府知府臣趙瑗、護理分巡南汝光道、懷慶府知府臣陳錫鈺，内監試則南陽府同知臣楊煒璜，恪謹厥職。乃進提督學政、翰林院侍講臣徐光文所録士四千六百五十有奇，扃闈三試之。臣大昕與臣白麟率同考官、知縣臣湯顯相、蔡文甲、牛問仁、趙文重、吴家駒、胡相忠、沈一鳴、周鈁、積善、沈望、路釗、張永載等悉心校閲，得士七十一人，貢成均者十三人，録其文之優者二十首，鏤板恭呈御覽。臣例得序其端。

臣聞古之稱不朽者三，曰立德，立功，立言。宋時許昌靳裁之有言：「士之品大槩有三：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而已者則亦無所不至矣。」道德、功名皆儒者分内之事，即聖門德行、政事兩科也。唐宋以來，設科目取士，士之有志功名者，以登科目爲榮，而流俗之稱遂以登科目者謂之功名到手。古人以經濟爲功名，世俗以仕宦爲功名，毋乃顧名而未思其義乎！國家設科求賢，三歲一貢士，以河南省言之，每舉常七十餘人，皆一時庠序之秀。然其中仕宦顯達者什不過二二人，求其品行純邃、經濟卓犖及文詞可傳於後者，百不得一也。士之志乎道德者，固不以科目之得不得爲輕重，其志乎功名者既登科目，益當講求經濟，務爲有體有用之學，庶幾建功立名，不愧科目中人物。非然者徒以文字一日之長，偶登科第，遽謂功名在是，其不謂之志於富貴者與？夫言爲心聲，文詞之淳漓，心術之誠僞形焉，必能爲不隨流俗之文，始可決爲克自砥厲之士。中州士風質朴，勘浮靡險怪之作，而陳言習調勦襲雷同時或不免。臣本諸生，困於場屋，蒙聖主特達之知，收之格外。洎成進士，屢忝司衡，兩校禮闈，四典鄉試。溯昔年應舉之艱辛，感此日承恩之優渥，倘校閲之下稍不盡心夙夜，何以自安？入闈以來，殫二十晝夜之力，不論已薦未薦之卷，臣與臣白麟二人靡不搜閲，雖未敢謂所取之文悉合先民程式，而雷同勦襲之作汰之務盡。既撤棘，士子有來謁者，臣復勉之以束修自好，從事於道德功名，毋蹈許昌靳氏之誚。他日文風士品或進而日上，以仰副聖朝右文籲俊之意，則臣有厚望焉。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八《浙江鄉試録後序》　歲乙酉之秋，天下大比貢士。先期，禮部列名奏請典試官員，臣大昕承命貳祭酒臣曹秀先主浙江試事。伏念臣江左下士，遭遇聖明，自爲諸生即蒙特達之知，及成進士叨列詞館，初授編修，繼擢贊善，載遷侍讀，遂至學士，侍直講筵，校書祕殿，臣之榮寵實爲逾分。而數年之間，典鄉闈者二，分校禮闈者一，恩綸疊下，文柄屢司，尤爲至榮至幸者

也。茲復有浙江副考官之命，唯浙東西素稱人文重地，以臣檮昧，懼弗克勝，拜命之後，諏日就道，如期而至其境。鎖闈三試，披閱二十餘晝夜，與臣秀先及同考諸臣和衷將事，必公必慎。既撤棘，録其文凡二十篇，鏤版以呈，臣例得綴言簡末。

臣唯文治之隆關乎氣運，唯聖人建中和之極，金聲而玉振之，以臨照天下，凡庶民之秀者皆得是訓是行，而成一代文明之治。在《易・賁》之彖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人文者，聖王之所以化民而成俗也。其在《觀》之六四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然後可以稱嘉賓而爲王者之用。我國家樂育人才百有餘年，每三載舉行鄉會試，拔其尤者而登進之。皇上文思天縱，聖學日新，御極以來釐定三場之式，申嚴磨勘之條，士習文體駸駸日上。近復因浙江學臣之請，以御製詩文頒行天下。大哉，皇言煥乎有章，四方人士伏而讀之，如日月麗天，星漢燭地，雖在遐陬僻壤猶將仰末光而啟其愚瞽，況浙江山水清佳人物秀穎，自大駕四度臨幸，諸生之肄於學者詠歌盛德，以近天子之光，蒸然丕變，更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夫言者心之聲也，故觀其文可以察其行。昔陸機之論文曰：「理扶質以立，翰文垂條而結繁。」韓愈有言：「唯古於詞必己出，若夫支離穿鑿之言，雷同剽襲之語，於文無當於行，奚取？」臣等奉命司衡，蘄革斯弊，於《四書》文取其法之正而理之醇也，於論取其有本有原能闡明儒先之蘊也，於經義取其貫串注疏，於詩取其研練聲律，於策取其通曉古今。三場併陳，去取斯定。所録之文濃淡正奇不名一格，要皆能以先民是程，而浮泛之陳言則汰之務嚴焉。幸兩浙人士沐浴於聖人之光華，鼓舞鼚軒，争自淬厲，今之歌《鹿鳴》而來者類多讀書自好，不爲徵逐標榜之習，而臣亦私幸文體之將進而日上也。雖然，臣之所取者文也，因文可以知行，而文究不足以該行。古人稱德、功、言爲不朽之三，以德、功視言，則言爲細矣，況場屋之文拘於程式，限於晷刻，文雖工，其能與於立言之選者僅矣。誠能毋狃於小成，毋誘於禄利，今日爲有典有則之文，異日爲立德立功之士，此則臣所望於多士，而多士亦各宜自勉，以仰副聖天子文明之治者爾。

蔣士銓《白華前稿》卷三《辛卯湖北鄉試録序》 乾隆三十有六年辛卯夏六月，禮臣以湖北考官請得旨，命臣省欽偕編修臣黄良棟典厥事。駪征厲懷，如期抵境，監臨提調監試内監試各官，綱紀肅清，襄事有恪，乃進學臣所録士四千有奇，扃闈三試之。臣省欽臣良棟，謹率同考官齋心研校，得士四十有七人，貢成均者九人。既發榜，録《四書》經義十有三篇，論一詩一策五彙梓，上呈御覽。臣以例颺言簡首曰：

制義代聖賢立言，而盛自明代，張居正《主會試程墨》，蕭良有《會試元墨》、石有恒《鄉試元墨》，於楚爲尤良。逮我國朝人文輩出，而熊伯龍、劉子壯之文，傳世百有餘年。我皇上釐正文體，指名嘉獎，以爲師儒風厲。

言文於楚，譬以挹水於河，宜也。且文猶水也，楚之望，下逮沮、漳，而江、漢言「廣」「永」者，其源委異也。導漢自嶓冢，而漾而滄浪，而潛而沔，至大别始入江。江源不始於岷，自嘉州合沫水，敍州合馬湖水，滬州合内江水，重慶涪州萬縣合嘉陵水、黔江水、開江水，夫然後入峽。峽之下受洞庭，至鄂渚，漢水入焉。又二千餘里入海。荆州無海，而海故江、漢所朝宗。假令飲焉而不知源，測焉而不知委，日見夫大波瀾，小波淪，直波徑，滂薄洶湧，洄折萬狀，相與望洋阻歎，而有識者蚤目笑之。

制義雖小道，其源必於《六經》，放乎古大家名家，而後獨有以自見。臣三吴下士，困子衿者十餘年，猥以奏賦高第，蒙恩欽賜舉人，授内閣中書，洎成進士。朝考第臣第一，散館第臣一等第二，御試翰詹人員，第臣一等第一，京察再第臣一等，廩臣書局，師臣芸館，厠臣講幄。自惟詞翰譾末，濫受主知，至發題決科，臣固試於鄉而屢擯矣，然且疊荷鴻慈，戊子充貴州正考官，己丑充會試同考官，庚寅充廣西正考官。今年春，充會試同考官，茲復典試大省。四載之間，五膺任使，臣何人斯，拜此寵遇。計惟恪遵諭旨，以清真雅正爲歸，且由其言或可考其道，覘其人，即其人未可知。而區區之心，不敢以不慎不公，稍負疚累。決擇既蕆，其文大率無倍理，無佹法，無支離鄙僿之辭，而又非以平愞浮滑者，憚磨勘而苟且塞責。蓋國家景運宏開，光華有煥，我皇上作人成化，不期然而無不然，此非楚風所得私，抑非生是鄉者之有先達是師而能致此也。臣幸遭遇之榮，慶文明之盛，而拜揚其大要云爾。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續編》卷二《科舉説》 國家以文取士，科舉之設，擇其文之堪膺鄉薦者，令試於闈也。自科舉日濫，而作奸犯科者不絶，雖防弊日嚴，弊終不止。今欲正本清源，當先於録取遺才時嚴加淘汰，則闈試弊端自少。定例：科試一二等及三等前列生員，並貢監生之考取者，皆准應鄉試，其餘本不在列。録遺之設，原因諸生有游學、患病、居憂，未及科試之人，而科試新進生員亦當擇其文理較優者，俾應鄉試。又或科考距鄉試日久，三等生員學業或有漸進，

是以於鄉試之先，復加考校，拔尤録取，非謂與考遺才之人皆當令應鄉試也。近日録遺絶少屏棄，大都藉口於乾隆間所定入闈人數，分別大省、中省、小省，多者萬餘人，少亦不下數千人。人少之處，則以尚未及額，不妨盡收；人多之處，往往有紳士添建號舍，又以號舍有餘，何必令人向隅，遂至漫無區别，幾乎與考者皆得收録。不知定例之初，原就最多之數示以限制，其數本寬，至録送仍歸考校，則去取自有權衡，如乏可取之文，原當任缺無濫。近日廣收劣卷，實開舞弊之門。今欲從嚴陶汰，則謗讟四起，積習使然也。然爲掄才大典，剔除弊竇豈可存避謗之心耶？作《科舉説》示應試諸生。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續編》卷三《退密齋制義序》　制義之作，迄今五百年矣。其始不過闡明朱子註釋，後乃運以機局，著以議論，吐其光芒，騰其藻麗，與時通變，惟其所尚。其以古文爲時文者，在明有黄陶庵，在我朝有方望溪，矯然拔俗，不逐時趨，然皆能榮世而傳世。余生也晚，所及見諸先輩中猶有陳稽亭、顧南雅兩先生，其所爲文皆自暢己意，無揣摩之見，存乎胸中，然兩先生亦皆登甲科以文名。以此見應舉之得失，誠不繫乎揣摩也。世儒或沈溺顛倒於其中，得則以爲吾術之工，失則以爲吾術之拙，其師若友亦相與喜其工而病其拙，而古人代聖立言之意蕩然無存矣。五臺徐松龕中丞理學傳家，德性沖粹，自余來閩南，以文字商搉，知其枕葄羣籍，多識博聞，聰明才力又足超出儕輩，特未嘗與談制義。今余瓜代有期，得讀所作《退密齋存稿》，始知其獨抒心得，不事揣摩，蓋亦以古文爲時文者。然公年少登科，不汲汲求知於世，而世亦未嘗不知。彼沈溺顛倒，視爲操術之工拙者，亦可憬然悟矣。夫文以載道，文體雖與時變遷，其爲載道則一也。《詩》曰：「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又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彼言之明且清者，道亦因之而明；若其雕飾藻繪，則必視乎其質，夫亦曰讀書明理而已。中丞方出其道德之華，以撫綏海嶠。區區制義，久薄爲小技而不屑講求，然即此可以見公之學與公之爲人也，是宜傳之剞劂，以賜來學矣。爰書數語，以識卷端。

姚鼐《惜抱軒集》文四《停雲堂遺文序》　士不知經義之體之可貴，棄而不欲爲者多矣。美才藻者求工於詞章聲病之學，强聞識者博稽於名物制度之事，厭義理之庸言，以宋賢爲疏闊，鄙經義爲俗體。若是者，大抵世聰明才傑之士也。

國家以經義率天下士，固將率其聰明才傑者爲之，而乃遭其厭棄，惟庸鈍寡聞、不足與學古者，乃促促志於科舉，取近人所以得舉者而相效爲之。夫如是，則經義安得而不日陋？苟有聰明才傑者，守宋儒之學以上達聖人之精，即今之文體而通乎古作者文章極盛之境，經義之體，其高出詞賦箋疏之上倍蓰十百，豈待言哉！可以爲文章之至高，又承國家法令之所重，而士乃反視之甚卑，可歎也。

皋蘭王誠亭先生，固秦中之聰明傑才士也。又當康熙時，世未甚厭經義，盡心爲之，其文亦既工矣，蓋異於今之所以得舉者也。後卒於山西，家貧子幼，其稿幾於湮没。今嗣孫光晟爲江甯尉，乃雕板傳之。以余持論素不厭棄經義也，來請爲之辭。余既欲以前輩之究心經義者導後之人，而又念王君能勤勤盡其心力，以揚先人之美，是亦可紀也，作《停雲堂遺文序》。

吴騫《愚谷文存續編》卷一《己未詞科録序》　制科之興，肇於漢賢良方正、文學異等諸科，而名目之繁莫過於唐。以新舊史、及《太平御覽》、《文獻通攷》等攷之，不下七十餘目。若《雲麓漫鈔》所列，則多至一百有餘。中惟開元十九年博學鴻詞科，號爲得人。迄乎宋代，雖間亦用制科鴻詞等取士，大要與科舉無大相遠，且名分五等，而所取惟列下三等，上二二等仍虚其位，故士亦不甚以爲重。元明以來，此科遂廢。我朝列聖相承，文教亶敷，明揚側陋。聖祖仁皇帝以康熙己未年特開博學鴻詞科，以收羅天下賢雋。奇才異能之士，雖布衣韋帶、巖穴幽隱，莫不徵求辟薦。上親臨軒制策，擢取一二等，併寵以清秩，纂修《明史》，良緣上用誠求，下以實應，於是經儒碩彦、名臣傑士一時景集。蓋自設科取士，立賢無方，風雲際會之盛，從古罕覩，至於今雖去之百數十載，使人思慕不衰。此少司寇小峴秦先生所以有《己未詞科録》之輯也。先生於宫諭對巖先生，實本生高祖，家世清門，天挺殊異，於書無所不窺，習聞掌故。其爲是書，上自制詔，下及奏疏，旁采家傳、碑誌、集録，記載綱舉目張，有體有要，非特詞科鉅觀，洵足備昇平之佳話者矣。或謂先生自高曾以降，累世科第，領袖搢紳，而先生又以詩賦起家，稔於先世舊聞，藉以發揮前業，鼓吹休明，此猶淺之乎闚先生者也。從來有天下者必資賢佐，唐虞之際，岳牧咸薦，故皋夔元凱布列在位，然後成郅隆之治。三代而還，惟漢最號得人，文、景、武、宣世名臣輩出，若鼂錯、董仲舒、公孫宏、朱雲、何武、轅固、黄霸、朱邑之倫，併以特制科爲天子拔取，凡所對策忠言讜論，史不勝書。降及東京，賢良節義之士亦多出自此科。我聖祖仁皇帝睿謨淵斷，度越古今，慮專尚制義不足以盡收天下英奇，特舉千百年之曠典。高宗純皇帝敬天法祖，以乾隆丙辰年復詔開博學鴻詞科，得士亦併一時俊傑。繼繼繩繩，後先

輝映，迄今流風餘韻猶有存者。先生被兩朝知遇之隆揚，歷中外垂數十年，蓋深有慕於聖主賢臣盛德鴻業古今一揆，暇日輯爲是書，以道揚休美，俾承學之士咸知讀聖賢書，而樂堯舜之道，通經博學，以無負盛世作人之化，此則先生之素志。故竊以謂若徒以摭遺聞，傳軼事，如昔人衣冠盛事、桐陰舊話之所爲，猶淺之乎闚先生者也。騫山澤尚蒙辱先生命，俾之一言，謹攄其蠡管，以附末簡云爾。

陸錫熊《寶奎堂集》卷七《山西鄉試録後序》 乾隆三十年乙酉，歲屆賓興，禮臣循次以山西考官上請，皇上特命臣阿肅典試事，而以臣錫熊副焉。伏念臣江左寒素，才識凡庸，濫登科甲，需次在籍。恭逢壬午年翠華南幸，臣從諸生後獻賦行在，仰蒙聖恩召試，拔厠薇垣，供職三載。兼充方略館纂修官，夙夜冰兢，毫無報稱。兹復荷格外天恩，畀以衡文重任，内愧菲材，實爲逾分，感悚交切，懼弗克勝。爰即乘傳赴晉，屆期入闈，與臣阿肅督率同考諸臣殫心考校，虚衷商榷。既得士如額，謹擇其文之雅馴者恭呈御覽，臣以職事，當颺言簡末。

竊惟讀書以爲學，應舉以入仕，此士子之所以始進，非可以苟且姑就也。《記》有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後日之致身皆取之于其言，而言爲心聲，又可即其言之險易顯晦，以觀其心術之純駁焉。今朝廷用人出于科舉，科舉取士委于試官，而司其事者或執持偏見，不能比度于毫釐分刌之間，以求歸于至是。甚至各享敝帚，不復降心以相從，而追逐時好者翕然從之，相率爲淺中速化之術，以希僥倖于一旦。其始進已如此，又安望他日當官任事少有建樹乎？此學術人心之辨，所係非淺鮮也。敬惟國家文化翔洽覃敷，布濩百有餘年，我皇上右文稽古，樸棫作人。當必世後仁之時，正久道化成之會，海内士子漸仁摩義，至深至渥，咸油然生感發興起之心，而膺司衡之責者，亦無不仰承聖訓，知所取則。山右爲虞夏故墟，其俗儉而質，其人勁而直，其爲文亦皆有雄渾樸厚之風，而不染于纖仄佻巧之習。故唐魏之詩序者，每多微辭，而季札觀樂獨以思深許之，良以其意遠旨博，有溢出于語言文字之外者，而非僅可以褊嗇稱也。至于漢文方隆，而龍門衍其派；唐文乍盛，而河汾開其先。其因時鳴盛者，亦若視乎文運爲盛衰焉。今臣等生文治光昭之日，幸得銜命兹土，操一日之柄，以衡量其短長。竊喜其言之粹然一出于正，而無復破觚刓方以冀詭遇者。其對偶，論策雖不必一一盡合尺度，而才藻秀發，根柢深博者亦往往而有焉。足知文章風會之盛，于今爲極，而近天子之光者，其漸被爲尤切也。抑臣聞之，文以載道，而言乃其末，今多士之以言進者，豈真以其科舉之文中于程式而已哉！必將有以仰副我皇上德造至意，而不愧于先民有作其可也。多士果能厚自策勵，深思報稱，以蘄爲明體達用之學，河山表裏間或有如裴度、司馬光其人者出，而對揚盛典，則國家既收得人之效，而臣等以人事君之誠亦藉以稍酬萬一爾。

陸錫熊《寶奎堂集》卷七《浙江鄉試録後序》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賓興屆期，禮臣以浙江考官請，皇上命左庶子臣博卿額往典試事，而以臣錫熊副之。伏念臣江左寒陋，材質庸下，由進士恭應南巡召試，蒙恩擢授中書，在軍機處行走，奉職六載，未效涓埃，疊荷鴻慈，優渥踰分。乾隆三十年乙酉科，承命充山西副考官。本年京察一等，奉旨加一級，榮幸已極。兹復被格外殊恩，畀以大省司衡。臣何人斯，忝膺鉅任，感激惶懼，莫可名言。爰星馳抵浙，屆期入闈，與正考官臣博卿額率同考諸臣祇慎將事。既得士如額，謹詮次其文二十首以獻，臣竊颺言簡末焉。

臣惟言爲心聲，而制舉之文代聖賢立言，其醇駁正詭之故，尤將因文以見端焉。故必導源于經，取材于史，博涉乎訓詁之繁，而精繹乎義理之旨。則其文雖不名一格，而其人之性情心術無不各有以肖之。非然者，以淺中薄植之徒，鑿悦以爲飾，茁軋以爲工，僞體膚詞，希心弋獲，則失之其文，而其人之實即無由以見。此因文徵行者不可不詳辨也。皇上久道化成，培養深厚，經術明而文體日正，普天人士靡不懷瑾握瑜，喁喁嚮風。兩浙湖山奇麗，萃東南之勝，屢蒙翠華臨幸，奎章炳煥，雲漢昭回。凡提鉛握槧而來者，敬誦敷言，陶泳涵育，矯首厲角，争自濯磨。故其發之于文皆能稟經酌雅，中正春容，以和其聲而鳴盛。在臣諭劣，銜命衡文，惴惴乎實不克以勝任，顧當此校閲之際，熒熒燈火，手披口誦，如或鑒觀。回念鵠立青袍，三條燭跋，簷風寸晷，難昧初心。今得荷高厚鴻恩，三載之間再司文枋，撫衷清夜，悚惕靡寧，敢不自矢天良，惟公惟慎，以冀酬遭際之寵榮於萬一。臣錫熊與臣博卿額殫心竭慮，搜羅二十餘晝夜，制藝以理明詞達爲主，詩律以志和音雅爲宗，論策以詳贍乎允爲尚，而支離盲昧與凡陋浮誇之作悉擯而不録。往復商榷至再至三，自知識見有限，于去取之尺寸未必悉當，而謁其明之所至，務蘄有合乎清真雅正之體，以庶幾拔十而得五，此實臣所常自勉者。仰惟國家釀化淪浹，蒸爲人材，山川出雲，百靈効職，惟臣等因文以知其人，而多士本言以致于用，異日或有蓋臣端士出乎其中，以仰副聖天子樂育之盛心，而克備朝廷任使之選，是則區區之忱，所藉以拜獻者夫！

錢維喬《竹初文鈔》卷一《范我亭時文序》 自元王耕野造八比文，迄今爲士

子羔雁，然藉以進身而致用不在是。于是才智之士惟以揣摩求合爲工，一朝十禽，亦遂掇巍科，馳盛譽，聯翩以去。所爲揣摩求合者復輾轉蹈襲，愈降愈遠，其流遂日劣不可支。説者謂古文之廢由競趨時文，而不知所爲時文者亦何嘗不廢也。范子我亭，甬上名宿，其人温温然卷軸之氣溢于顔面，然困蹶場屋垂數十年。間出其八比文示余，其氣疏以達，其辭清而醇，其取材也，貫串經籍而無餖飣勦襲之病，豈當世竟無真賞哉！明珠在旁，輒遭按劍，何也？既而悄然思，悚然悟，曠然有以廣之。蓋予五試春官矣，每擯斥，未嘗不深自引咎。及取所爲紙貴日下者反覆玩之，或了不異人，或并非吾意所欲爲，則又强顔相就，冀得一當。幾幾近似矣，而擯斥如故，然後乃決然舍去，作令越中。歲丁酉、庚子，從事棘闈掌卷，披覽殆遍，見有必遇之文，有必不遇之文，有可遇可不遇之文，私取所甲乙者識而驗之，逮榜發，其必遇而遇者十之三，必不遇而遇者十之一，可遇可不遇而遇者十之六，始知窮達有命，文特爲之媒。譬如束縕取火，火非縕不然，而爲爨非縕之力也。夫文人動筆關乎性靈學問，若忘立言之本旨，但希弋獲，榮辱欣戚之念戰于中，先耗心力，而卒之所以得失者仍歸冥冥，亦何爲耶！今范子之文，如予以爲必遇，否亦在可遇可不遇間，其非必不遇之文明矣。范子不當以一衿老即益以高古，寧無相賞於庸耳俗目外者？吾願無貶其格，無隳其氣，惟吾所欲爲者而爲之，大器晚成，古人豈盡虚語哉！

莊有可《慕良雜著》卷二《選舉論》　天下莫難於知人，故天下之事莫難於選舉。樊遲問知，子曰：「知人。」又問，子曰：「舉直錯諸枉。」而子夏釋之曰：「舜選於衆，則舉皋陶，湯選於衆，則舉伊尹。」嗚呼！此古帝王以其知人之明而能選舉之效也。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此又所以廣知衆舉之道也。是故古之用人，畎畝版築、刑徒盜賊，惟其賢且才也，皆得並進於朝而收得人之治。然苟非神聖，其人則聰明睿智將有所不周，而偏比阿黨之私，雖賢者或有時而不免，於是無方之選舉不可望於人，人而又有成法以爲魚貫之升焉。今夫魚貫之升，致治之典，雖三代不能廢也，周制用人有四：曰親，曰貴，曰士，曰農。親者，君之伯叔兄弟也；貴者，勳舊子弟、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庶也；士則賓興之賢能也；農則野處不曙，興於畝而能爲士者也。餘若卜祝巫史之類，其流既雜，或世其業，雖有職守，不與於是。後之有天下者，用人致治立法雖或不同，諒不外此數端耳。

今夫知人之智，不拘一格，不可以爲常也。銓次之常，國有成憲，亦未必遂無敝也。徒法不能行，理固然也。然有必不可行者，其惟以利官人乎？納粟得以拜爵，商賈可入仕途，是以市肆汙賤之人當牧民之重任，其害可勝言哉？夫市肆之人以市道交，固惟知有利者也。彼既以利求貴於君，則必仍以利責富於民。且既許其以市道交於君，即不能禁其不以市道交於民。夫如是，則事道雜而多端，無父無君，充塞仁義，必自以利官人始。《周官》之法，胥師賈師職，與鄉遂族師鄰長相等，然而無爵，然後知聖王之道重仁義而黜利也。由是觀之，聖王在上，仁育萬物，義正萬民，至無已也。用賢雖無方要，必以去利爲本。

孫星衍《岱南閣集》卷一《舉孝廉方正議》　嘉慶元年，詔舉孝廉方正。中外臺或視孝廉方正爲奇行，非今世所有。牧令舉到，甚且壅遏不行，各省相觀望。署按察使孫星衍有激揚之責，因核議以上大府，並移咨各省，議曰：

孝廉方正者，質美未學之名也，何以明之？《論語》云：「入孝出悌，愛衆親仁，弟子之事，當學文。」又云：「賢賢，事父母竭力，事君致身，交朋友信，或以爲未學，或可謂之學。」此皆七十子之言。其行若此，而猶有以爲未學者，言其質之善，而恐不能止于至善也。《禮記》之言，止于仁敬孝慈信者，惟文王一人，蓋難得而見，故子稱「善人不得而見之。」今之所舉孝廉方正者，不過供爲子職，有所不爲之士，若舉人亦名孝廉，中外薦舉各官亦云守清守正，世未嘗驚異之也，何獨至于曠典，而以爲無人耶？且士大夫並孝廉方正之名而不居，見其人而以爲異，將反而行之，抑教民背而去之耶？漢時選舉，以茂才異等、賢良直言爲尤異，或遣使察舉，或詔三公、光禄御史、州牧歲舉一人，其於孝廉則次之，率二十萬口歲舉一人，魏時則口滿十萬，歲察一人。國家列聖相承，教養生息數百年，一郡一縣何止十萬，二十萬口？又遲之六十年，方有此舉。唐虞之際，于斯爲盛，則世之膺此選者，大不乏人，意當倍萬於漢魏之世，奈何轉有才難之歎？豈所以尊朝廷，重當世之士乎？

或謂守令奉行不善，則可耳。胥吏求索不遂，則駁而抑之。吾亦不敢知居民上者，果壅於上聞，不亦違聖門舉爾所知之旨哉？且今之所舉孝廉方正，亦未定之名。儒者之學，事君不忠，戰陳無勇，即得謂之不孝。此之所舉，亦視其事君、戰陳何如，又一介不取，而千金則盼，治身不穢，而事上模稜，亦皆廉者不能廉，方正者不能方正之效。何則？一鄉之譽不必得之通國，一日之名不能終於晚蓋，故曰質美未學之名。古人所以難知人則哲，又有處士虚聲之誚也。漢之舉孝廉者，未嘗無墮行之人，而不以廢其科。孔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又

曰：「與其潔，與其進。」斯言得之矣。今之駁孝廉方正者，必曰無奇行實迹，夫孝廉方正豈可求奇行、拘實迹乎？孝求其奇，則郭巨之埋其子；廉求其奇，則仲子避兄于於陵，莊周却聘于楚國；方正求其奇，則左孺死杜伯之難矣，安能復爲國家儲有用之才哉！廉使訪聞檄舉之人，多辭不就徵，亦足知齊魯奇節之士，不讓于古所云也。今之吏治、經學、詞章，皆遠出于古，後世必當知之，獨謂孝廉方正之難覩，吾誰欺？

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二《辛酉科福建鄉試録前序》 皇帝御極之六年，歲在辛酉，值直省舉行鄉試之期，上命臣姚文田往典福建試事，而刑部員外郎臣吴于宣副之。臣文田於是再典試矣，聞命戰慄，惟恐弗勝。往歲奉使粤東，既取闈中六千餘卷而悉閱之，始知趨舍殊塗、詞旨萬變。臣竊惟成周之制，鄉大夫於三年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法至備也。今之取士者，藝而已矣。然道德實出乎其中，其人寬易正直，則其言必純粹和平。其人道達事理，則其言必剴切明著。若乃騁浮華，務剽竊，望而知爲淺薄之器。至於詭遇苟合，其所以爲心術之患者，更不可究詰也。故論文如入五都市，其百物良楛具陳，慎其所擇，而使之知所趨向，是在校士者矣。校士之道，又如射然，必先定其埻的，然後中否可以立決。經義代聖賢立言，則言中之義理即埻的也。置此不務，而争得失於好尚之殊，其是非果有當耶？閩省道學者稱極盛《五經》、《四子》之書，先儒闡發殆無遺蘊，士子熟聞其鄉先生之教，則必有根柢道德，而不肯爲浮華剽竊詭遇苟合之學者。異日拜獻其身，可收國家樹人之效。

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二《嘉慶丁丑科會試録後序》 竊惟聖賢之言所以垂教萬世者，非徒爲誦説而已，固將胥天下而俾之有用也；而學者習其文而通其義，亦非徒爲講貫而已，固將因其言而致之於用也。是故經義之興，遠軼詞賦，豈惟所託者高，亦謂優柔厭飫，苟至於有所發明，則脩己理人之要在是矣。自淺者不察，以是爲弋取科名之具，故乃矜尚詞藻，排比聲律，其極或至踳駁蕪雜，而斯事遂盡歸無用，蓋其於國家取士之意亦失之遠矣。

莫與儔《貞定先生遺集》卷二《示諸生教三》 自帖藝取士以來，士莫不以此自獻。有志當世者，雖有周、孔之聖，曾、史之賢，亦不能舍此以他進，則作文之道亦不可不講也。今之定制，試《四書》、《五經》文所以觀其研理之淺深，試詩律所以觀其養性之純駁，試策問所以觀其論事之當否。其皆醇也，則其人雖未底於大成，亦不失爲有用之士。是以數百年相承不改，名儒碩彦胥出於其中，法至良矣。自干進之徒創趨時之説，一唱百和，轉相仿效，惟得失之是計，併是非之不問，使後生小子束書高閣，日習浮光掠影之陳言，性靈錮蔽，精神虚擲，遂大謬乎國家設科取士之意。朱子曰：「科舉之學壞人心術。」此特謂學者争爲之以徼名，便非心術之正。由前説觀之，不尤有甚於此者乎。夫八股之美，不自八股來也；詩策之美，不自詩策來也。如國朝之善八股者，潛菴、稼書、厚菴、慕盧、素存諸老其舉首也，繼此而言，指不勝屈，要皆自抒心得，足以羽翼傳注，卓然成一家之言。夫八股隨人而能，諸公八股何以獨美當世哉？迹其生平，莫不著述等身，研窮畢世，故其發爲詞章，根深葉茂，膏沃光華，況八股於諸公又特其末之末者乎！推之試帖策論，何以異此。諸生爲文勿徒求之於文，而求所以能爲此文者，則我邦人士何止雄長西南哉！如徒見夫取甲乙科者之往往以淫濫倖獲，而羣攻之以爲得計，則非余之所敢望矣。

余集《秋室學古録》卷六《澠池書院課藝序》 國家以制義取士，著爲令甲，而其體又代聖賢以立言，非漫然也。四子書在羣經中，尤爲醇粹而精微，欲發其義蘊，必先有其胸次，欲寫其淵深，必先有其識力。詩、古文、詞、碑、銘、傳記，有才者能之，而制義必準之以理而拘之以法。宏博絶麗之才，倚馬雕龍無所不可，而於制義或窘於一字焉。青紫既拾之後，又輒棄如遺蹟，鄙夷而不屑道，若忘其從塗抹中來者，亦可謂之忘本矣。無怪時文之體日卑，而其趨日下矣。自前明至本朝，時文作手首數江右章、羅、陳、艾，選家奉爲圭臬，無有出其範圍者，今讀澠池課文而益信矣。澠池課文者，江右甘明府應谷宰是邑，薈諸生肄業書院，所爲文而附以自擬之作，以爲諸生樹之鵠也。以邑人之作爲邑人式，亦取則不遠之意也。應谷有雋才，工詩古文，尤精隸古，得東京遺法，以孝廉擢發中州，宰澠池，今移杞縣。此編則在澠池時所手定，中多小題，而新穎雅飭，有隆萬之風，不失西江家法。昔方虚谷之論詩也，以詠物小律爲最難，詠物既工，其他如批郤導窾，舍矢如破矣，説詩者韙之。時文之小題，亦猶詩家之詠物小律也，應谷獨於此加之意，可謂得三昧已。惜是邑蕞爾，無絶羣之學者，經其講畫，倘或有奉邑侯之教者，能深造自得，粹然而底於成，則邑侯之有造於是邦也豈淺鮮哉！應谷異日報最，遷秩以去，得如歐蘇之出典名郡，宏獎風流，吾知其以儒術飾吏治，亦必有大過於今日者矣。

秦瀛《小峴山人詩文集·文集》卷三《王念豐制藝序》 余束髮受書，習爲帖括文字，先君子教之曰：「文必本諸經，而汎濫於諸子百家。爲制舉文者，當一

以王、唐、歸、胡爲宗。」余既受教謹識之，一屏時俗之學，以是試於有司十餘年，輒被黜。乾隆甲午試京兆，乃倦爲世所謂墨卷者。榜發，出東武竇東皐先生之門。先生之言文也，必稱歸、唐，宜與余所試之文不相入。余平日又不喜爲如是之文，而顧倦爲之而倦得之，顏忸怩而心不寧。迨謁見，先生果曰：「聞子能文，何乃爲此？」遂以平日之文進，先生大稱許之。余以先生之言之似先君子也，又謹識之。然自此試於禮部，又輒罷。長洲王君念豐，以詩名於京師，與余唱和者累年。比復出所爲制舉文，讀之，其文亦非猶夫時俗之爲之者，而念豐以是困有司之試亦久矣。念豐爲王文恪後人，其文不必能盡守家法，而真氣坌湧，縱橫下上，不失其馳，要自成其爲念豐之文。余嘗謂時文雖小道，然自有王、唐、歸、胡，以及金、陳諸家出，其精神自不可磨滅於後世。科舉或有時而廢，諸家之文不能廢也，念豐亦爲其不可磨滅者而已。余自十八九至三十五六歲，所著文甚夥，多先君子點定，顧懶不收拾，所存不及十數藝。念豐乃能自定其文，得若干首，多而且工，是則可存也。又聞念豐之祖説巖先生，爲東武丁卯分校所得士，老於文律，今説巖之歿已久，而念豐能不墜其緒。余學殖荒落，卒負先君子教誡之勤，見念豐不滋愧耶。余向戒作制舉文序，於念豐文乃樂爲序之，蓋欲述余之所嘗聞於先君子者，併以惜念豐之不遇云。

阮元《揅經室再續集》卷二《論策問》　近三四十年鄉會場問策，必有經學一道，經學必有《易》、《書》數條，《尚書》中常有《書》標七觀」一條。求其始於何科，竟不可考，意其始，乃發策者無處覓題，覓至王伯厚《困學紀聞》，偶得此條，遂拈爲問。後之發策者又轉襲於前次之策題，陳陳相因，未必親由王伯厚書中拈來。其實伯厚所説乃伏生《尚書大傳》之文也。《尚書大傳》及《困學紀聞》中宜於策問者頗多，而七觀則已數問不鮮矣。無論七觀，士子未必能一一全記，即七事無遺，亦無關於優劣。獻子之友五人，孟子忘其三，無損於大賢之學。若有一士，經義大端頗能通達，於七觀忘不能對，發策者將以不能全對爲劣矣。殊不知發策問經，當問經之大義，若隨手拈浩如烟海中之數事以問士，即以士之不能對者爲劣，試思若許士子亦如此拈數事以問試官，試官能全對乎？善乎孫君淵如之治經也，其説《尚書》曰：「《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在百篇内爲尤精，孔子重之，故周、漢之間學者人人通習，非此二十八篇幸而不亡。故伏生《尚書大傳》，孔子所舉七觀之篇，皆在二十八篇之内。」此誠讀書得間，能發經學之大義矣。此即王伯厚尚不能見及於此，何況士人。若士人不能全對七觀而對及於此，則是真深於經學之人。但此義士人即有曾讀孫君之書，渾舉而對者，又恐發策者但以發策爲了此公令而已，對不對並不寓目，即寓目或亦不識其爲何説也。《皇清經解》予哀刻成矣，惟慮後之試官不以大義問士，而任拈此烟海中三五事以問士，則余非有惠於士，反有害於士矣。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道光元年辛巳恩科浙江鄉試録前序》　皇上御極之元年，開物成務，綱舉目張，實心施於實政，治法行以治人。思任官之惟賢，由於取士之必得，詔開鄉會試恩科，以廣闕門籲俊之路，典至巨也。歲六月，禮臣以浙江考官請，得旨以臣引之偕工部郎中臣吴孝銘往典試事。伏思臣江淮下士，世受國恩，由一甲進士供職編修，洊升卿貳，二十年來，督學者再，典鄉試者三，典會試者一，而浙江則臣自戊寅校録，甫閲三年，乃復恭膺簡命，忝預持衡，誠逾格之洪慈，儒臣之榮幸也。聞命後具摺陳謝，仰蒙聖諭，諄諄以「浙江試卷，汝曾經校閲，此番宜更熟諳，惟事繫掄才，必當倍加詳慎」。臣謹識於心不敢忘，即日與臣孝銘星馳就道，抵境入闈。監臨則浙江巡撫臣帥承瀛整綱飭紀，内外嚴肅；提調則浙江布政使司布政使臣嵩孚、護理分巡杭嘉湖道事杭州府知府臣吴廷琛；監試則浙江按察使司按察使臣葉汝芝、分巡寧紹台道臣史譜；内簾監試則浙江紹興府知府臣馮清聘。職思其居，罔不敬謹，乃進浙江學政臣戴聯奎所録士九千餘人，扃闈三試之。臣引之、臣孝銘率同考官臨安縣知縣臣郜文英、新城縣知縣臣武新安、桐鄉縣知縣臣王鼎銘、長興縣知縣臣馬伯樂、武康縣知縣臣慶□、安吉縣知縣臣王頤、奉化縣知縣臣楊國翰、上虞縣知縣臣李宗傳、嵊縣知縣臣葉桐封、義烏縣知縣臣程璋、湯溪縣知縣臣蕭馥馨、龍游縣知縣臣楊鴻、常山縣知縣臣□升棓、青田縣知縣臣董承熹、龍泉縣知縣臣黄錫祚、候補知縣臣饒芝等，齋心甄録，得士一百四十四人。擇其文之尤雅者十四篇進呈御覽，臣謹拜手稽首，颺言簡端曰：

竊聞《虞書》有之曰：「敷奏以言。」制義詩策者言也，而品之醇疵、才之邪正，往往流露於楮墨之間。持衡者即其言以測其人，而棄取定焉，所謂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我朝觀文成化，累洽重熙。皇上敬典求賢，簡擢不次，涖政之始，即以廣教化、厲人才爲先務。萬方士子斐然嚮風，罔不争自濯磨，思登進乎皇路，以黼黻大猷。矧浙江爲人文薈萃之區，江海之鍾英，湖山之毓秀，其磅薄鬱積之氣賦於人而燦於文者美不勝收矣。然言必期於適用，學必求其有本，若徒剽竊糟粕，矜誇雕繪，或繁其文而簡其質，或略於理而詳於詞，所謂無本之言，心無所

得，本之不固，而暢茂條達者未之有也，又安望其坐而言者起而行哉！古者司成四術，教以《詩》、《書》、《禮》、《樂》，司徒三物歸於德行道藝，所以興賢興能，出長入治者，胥由此作。蓋聖賢經世之方莫備於經，士子遼於經術，積中發外，則言之必有物，出之必有章。其理正，故能正天下之理；其氣平，故能平天下之氣。言之有倫有要，人之有爲有守，有相因而無相背也。臣謹持此以衡多士，凡言之貫徹古訓，有得於聖賢修己治人之道者，則亟録之。至空疎而貌爲簡古，飣餖而矜其博贍，以及曼衍之説、詭異之製，則姑置之。苟其文之歸於正，則以卜其人之底於純，他日洊陟清華，仰膺任使，或以文章報國，或以政事書勛，使人知盛世明揚，無非有體有用之士，是則臣區區之心所深幸者也。惟時官是士者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臣顔檢，杭州將軍臣薩秉阿，浙江巡撫兼鹽政臣帥承瀛，浙江學政臣戴聯奎，杭州副都統臣松齡，乍浦副都統臣墨爾根納，杭州織造臣福德，提督浙江水陸總兵官臣王得禄，護定海鎮總兵事、鎮海營參將臣常遇泰，黄巖鎮總兵官臣羅光炤，衢州鎮總兵官臣慶熙，温州鎮總兵官臣沈添華，署處州鎮總兵事，嚴州協副將臣戴文星，浙江布政使臣嵩孚，浙江按察使臣葉汝芝，浙江鹽運使臣方應綸，浙江糧儲道臣蘇明阿，護杭嘉湖道事、杭州府知府臣吴廷琛，寧紹台道臣史譜，護金衢嚴道事、金華府知府臣景昌，温處道臣和鈞，署杭州府事、嚴州府知府臣張青選，例得備書。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中州試牘序》 制義者，經説之支流也。經之有説觸類旁通，不通全書不能説一句，不通諸經亦不能説一經。制義之爲道亦如是矣，不精熟於《六經》之文、儒先之説而貿然爲之，則陋而已矣，俗而已矣。如牆然，吾未見狹其基而能高其墉者也。余自去年視學中州，以經術諷勸諸生，俾知根柢。購《十三經註疏》存於學宫，書院，以廣誦習。考試之時，擇典雅者録之以勸。綴學之士先之以經解，以觀其素所蘊蓄，不欲使空疎者得以倖獲也。至於試帖比偶之體，詮題之法，略同制義，非浸淫書卷者不能，作亦不能工。爰取典雅者與制義經解並箸於篇，使覽者知取精用物一本於經，而汲汲討論於文之所自出，則庶幾根茂而實遂也夫。

陳用光《太乙舟文》卷六《重刻一隅集序》 國家以四子書命題取士，蓋導以庸行庸言之謹，而勗以温故知新之業。士修其業，宜皆能勵實學以應上之求矣。顧沿流而昧其原，逐末而舍其本，師弟子之相授受，或且馳騖于卮言之日出，以覬苟得科第取富貴而已，其於言行相顧之道，未之有當也。是豈朝廷取士之意哉！荀子曰：「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程子曰：「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有志者猶患其奪也，苟以爲饋獻之物。如禽犢者志不在於美其身矣，何奪之足云！陸清獻公取先正傳文論，次爲《一隅集》，以示爲舉子業者，就文詞章句之末，而推極於身心性命之際，蓋不啻講學之書，非世俗選刻科舉文字之類也。觀凡例中所引朱子言，以渾厚純正明白俊偉之文爲法，亦正人心作士氣之一事，可以見公之用心矣。近人以其文平淡，多簡略之，不知其可貴也。余奉命督學閩中，取是編刊行之，以訓士。於凡例後附録顧亭林《日知録》二則，以使學者知所戒。録韓理堂《會文約》一首，以使學者知所慕。夫温故知新，致知之事也；庸行庸言之謹，力行之事也。閩，朱子枌榆之鄉也，而向有海濱鄒魯之稱，誠能即科舉文字，而相勸以趨於實學，是則余所期於閩士者。爰次其語，以爲之序云。

陳用光《太乙舟文》卷六《存素堂制藝序》 今世之言學問者，大率以詩古文自喜，至於時文則薄而不爲。吾謂由乎性情之説者，詩古文之道尊已。彼依附孔孟之旨，必其身不悖乎聖賢，而後能一當於文字之間，其功不尤鉅而體不尤尊與？若由乎名譽之説者，時文雖工，謂其志希科第，而無事於自得云爾。彼徒以詩古文矜夸於世，而不必果有所自得者，皆張乎其外之爲也，其愈於時文，庸足貴乎？以其體不出於漢唐，故别於古文，而謂之曰時文。以其爲應舉者之所業，故謂之曰制舉業。若能深觀乎文事，而必其文與行相稱，始能爲自得之言，則體雖時文制舉業也，而可以謂之經義。經義者固古文之一體也，蓋自明以來，稱此者不可數數，得無怪乎世之以時文爲詬病也已！梧門先生學富而才鉅，功深而業善，其詩古文皆足以傳於世，而制舉業亦多自得之言。當其爲成均祭酒時，孜孜與諸生講解孔孟之道，至今人皆思之。其所定課文，傳布海内，莫不奉以爲程式也。夫學不厭而教不倦，孔子之所志不過如是而已。先生名其文，不敢自居於經義，而謙曰制藝，可謂有斂然之思者。予故推明經義之體之尊，使世之言學問者有所取信焉。

陳用光《太乙舟文》卷六《南石先生制義序》 制義者，古文辭論説之一體，而傳注之遺也。自明以來，朝廷以之取士，而習爲之者顧忘其創立之初意，而惟以塗飾爲工。於是稽古好學之士皆薄其體，以爲不足爲。夫庸知其體本尊，而習爲之者卑之與？我朝李文貞公之制義，以前明化、治、正、嘉之體格，倡於國初。而乾隆年間，山左則竇東皋先生繼之。與東皋先後同時者，桐城則劉海峰

大概、姚姬傳先生鼐，長州則彭尺木紹升，新城則吾舅氏山木先生仕驥。而山左則閻懷庭循觀、韓理堂夢周，皆能探求經旨，傳以心得，而體格則一範之以古文辭。余少時從山木先生學，嘗裒集竇、姚諸先生文爲一編，以爲言制義之正體無逾於是矣。及侍先君於陳州，得謁南石先生而讀其文，然後又知先生之文固竇、韓之嗣響，而近年文家之正體固當獨推山左也。夫事有傳之久而漸失其初意者，朝廷之法度、文家之派別，皆因人心思氣習爲轉移。有君子爲之維持於其間，則可以不趨於下，而漸復其初。昔漢徐防請定五經章句，以爲《論語》不宜射策，而其辭且推及於改薄從忠之道，其尊嚴經旨而用意深厚也如此。今先生本儒術以佐熙朝之治化，其造膝所陳說，雖非外廷所能知，而其崇尚忠質以爲化導，其可以即文而可得其用意之所在乎？若文家之派別，讀者當自得之，固不足以盡先生之文之美也。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一《河南鄉試録後序》　嘉慶十二年秋七月，奉命河南考官，以臣壽祺副臣士彦往典厥事。臣濫竽詞館，學識迂踈，前甲子鄉試仰蒙聖恩，俾臣校士嶺南，矢心殫力，懼弗能報稱知遇，今復充使中州，感悚奮厲，何可言喻。即偕臣士彦馳抵開封，如期入闈，密勿夙夜，得士如額，擇其文尤雅者恭呈乙覽，臣例得綴言簡末。

竊惟聖人之道，散見諸經，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子夏，衛人也，然則祖述經解，固宜盛於河洛之間矣。古者三十而《五經》立，故試士之法莫先於經義。漢時明經皆試家法，汝南大儒許慎深明訓詁，所撰《五經異義》，臚今學古學諸家之言而折衷之，體例與劉向《五經通義》相近，蓋恐課試業衰，古學不明，使學者辯章舊聞，不至墨守一家之言，蔽而不知所通，其有功經術甚偉。陳留蔡邕閔《五經》文字多謬，俗儒穿鑿，請刊石太學以示準則，其所書經皆用學官見行之本。然今以殘字存者攷之，《公羊》尚載嚴、顏異同之説，《論語》尚記盍毛、包、周有無之文，則非專己守殘章章矣。後人苟安固陋，以古學爲不可復，以科舉之文爲本末不必相符，不知如漢之賈誼、袁安，唐之韓愈、姚崇，宋之韓琦、富弼，學貫天人，勳施彝鼎，曷嘗不以經義策對詩賦之文颺言於丹扆，垂聲於紫微乎？道學之興，倡自濂、洛，夫舍經術無以爲儒林，舍儒林無以爲道學，使周、邵、二程就科舉之業，其文章爾雅深厚，焉有不約《六經》之旨而成者哉。是故學者非稟經不足以修詞，試士者非宗經不足以立軌，育材得賢，胥于是乎取。

國家人文化成，廣厲學官之路，中州接軫畿輔，風教日新，所以祓飾厥藝，猶將蘄至於古之大賢，言壇而行坊，玉楨而金斡，豈區區文詞之工而已？此則尤臣之愚所求，上無負天子委任之意，下亦以對此邦人士之望者也。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三《科舉論》　余既爲《義利辨》，冀有以正人心而挽風俗也。然愚以爲後世天下之溺於利者，莫烈於庠序科舉之士，而農工商賈不與焉。何也？農以收獲爲利，然非力穡則無以食人；工以既廩爲利，然非飭材則無以善事；商賈以奇贏爲利，然非阜通則無以均輸。彼其人之賢否，非有繫於國家之重輕也。終日皇皇固曰惟利是求，顧其所利者，猶皆以利天下之日用而不自私，是亦未嘗不挾義以偕行者也。士則不然，其所業皆曰「從事聖賢之書」，而所趣無異乎市井之行；其人皆國家所待之興賢興能，以收股肱耳目之用者也，而自束髮受經，以迄筮仕，謬曰求名而終日皇皇，勘不爲利而忘義，安望成德達材，與夫氣節功名有裨於世哉！且挾其聰明材力，竭謀利之術，什倍於農工商賈，而其患中於家國天下，則家國天下大不利。蘇秦以禍齊，李斯以禍秦，孔僅東、郭咸陽以禍漢，元載、包佶以禍唐，王安石、吕惠卿以禍宋，温體仁、周延儒、楊嗣昌、陳新甲以禍明，蹤跡不同，壹皆利之所蠱也。

雖然，漢之選舉，清議猶存，陳湯匄貸無節，不爲鄉里推擇，其驗也。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九品中正之法，猶稍近古。自隋唐而後設科，專以文辭取士，乃驅天下盡納於利禄之塗矣。計敏夫言貞元以來文學科第爲世所榮，及其弊也，士子豪氣駕吻遊諸侯門，諸侯望而畏之，如劉魯風、姚崇傑、柳棠、平曾之徒，其文皆不足取。李益一時文宗，猶曰「感恩知有地，不上望京樓」。其後如李山甫輩以一名一第之失，至挾方鎮、劫宰輔，則又有甚焉者也。

科舉盛于唐，而弊極于不可救若此。朱子《貢舉私議》言：「大學但爲聲利之塲，掌教事者徒取其善爲科舉之文，士之奔趨輻湊而來者徒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如，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又言：「舉子講習，專務裁翦經文，巧爲闢館，不惟不成經學，亦復不成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惜也。」文文山《御試對策》言：「士大夫家教，子幼則授其句讀，擇其不戾於時好、不震於有司者俾熟復焉；及其長也，細書爲工，累牘爲富，持試於鄉貢者以是較藝，於科舉者以是取青紫而得車馬也。以是父兄之所教詔，師友之所講明利而已矣。」歸震川言：「科舉之弊，士方没首濡跡於其間，無復知有人世當爲之事，榮

辱得喪，纏綿縈繫，不可解脱，以至老死而不悟。」昔人論科舉之弊與文字之陋，深切著明，千載以來未之有變。甚者行險僥倖，作奸犯科，詐愚凌弱，乘釁而動，流失敗壞，不可究詰，廉恥道喪，莫此爲尤。蓋進身之始，已汩于浮澆鄙薄之流，而莫能自拔矣，然其源則由義利不明故也。

或問曰：如子言，科舉之業將不可爲乎？曰：否，不然也。科舉者，人生顯晦假途於此，安可廢也？雖然，爲之有道焉。程子云：「一月之中十日爲舉業，餘日即可爲學。」朱子云：「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而爲文以應之，得失利害置之度外，雖日應舉不累。」北溪陳氏云：「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商訂時事，敷陳治體自有以當人情中物理。」潛室陳氏云：「應舉求合法度，乃道理當然。若不合程度而萌徼幸之心，不守尺寸而起冒爲之念，則妄矣。」由此觀之，科舉之道可知也。少斁於塾，導之以德行道藝之實，勿狥時好以希速化，如文山所譏是矣；長升於學，考之以躬行心得時事治體之端，勿巧鬥餖以費日力，如朱子所譏是矣；壯舉於有司，置其得失利害之私，勿乖尺寸而圖冒爲，勿爭名第以恣狂悖，如敏夫、潛室所譏是矣。如是則義，不如是則利。義植其基而利絶其萌，義正其軌而利塞其塗。其人能敦善不怠，篤志好學，殫精乎經術之奥而研究乎當世之務，它日委質立朝，執義而絀言利者，必是人也，行義而利社稷者，亦必是人也。士何負於庠序？而科舉何病於義哉？捨此不務，而使以弦誦之躬爲世詬病，謂儒以詩禮發家也，可哀也夫。

汪家禧《東里生燼餘集》卷二《與戴金溪比部敦元書》 金溪先生執事。家禧學爲舉子業，文不中有司程度，屢試屢黜，浮沈于諸生中者二十年。執事不以爲愚且賤，示以所著文，勤勤懇懇，必欲得家禧一言。默爾而息，是違執事之意，而類乎以簡默自隱遁。敢略陳其愚，以貢于左右。

竊以制舉業代聖賢以立言，而實各肖夫代言者之性情以出，故有明迄今，以此名家者百餘人，其風貌不同，而各因其性情之所近，以造乎其極。執一人之文，而曰是取法乎某，懵也；執一人之文，而曰惟此爲足法，而餘皆背焉，又懵也。執事以曠識遠志，矯然拔乎流俗，其發而爲文，鈎沈探隱，萃理之賾以推于同。其致力甚邃而茗邈超忽，究符于自然，深如緹百丈之綆于淵泉，不及乎底而不止也。潔如蟬吸露，超如鳥排雲，人陟峻嶺而仰四儀也。家禧得讀執事之文，愈跋執事之爲人，而淺識者僅謂標舉執事之文，足以救庸妄子之彪炳其外而浮游其中者，知執事必不許以爲知言。

雖然，文章者，性情之端也，而有準存焉。執其準以導來學，非學識如執事不能。自有制舉業以來，奉程、朱爲正學，而析理過密，則于子所罕言，端木子所不得聞者胥鑿言之；其又甚，則墨守《大全》、《蒙引》諸書，于《章句》、《集注》之語辭輕重繁簡，悉爲揣測，業是者遂拘虚其識，而無敢一言自騁，是未可謂非學術之弊也。夫《六經》爲大義之歸，而《論語》微言之滙也。大義盡于辭，而微言每見意于言外，故制舉業于《論語》最不易爲，《大學》、《中庸》、《孟子》義著乎言矣，而又非制數之可指陳也。爲此者或玄虚其辭，是言莊、列之言；或奥衍其辭，是言公孫龍之言；或廉厲其辭，是言申、韓、慎之言；或馳驟其辭，是言蘇、張諸策士之言。求典章制度于《禮》，求情變于《詩》，求升降于《書》，求治亂于《春秋》，求消息于《易》，而又深探乎發言之旨，衍以冲和粹精之辭，是爲能言孔、孟之言。其次或法唐、宋大家之文，規經義之初禮，不拘于排比，不泥于傳注，期于明學術，正人心，言能經世而止，二者庶得其準矣。有明以來百餘家，合乎此者不十數人，餘則偶有合焉，而未能純。蓋爲制舉業，若斯之難也。家禧常執是言以告朋好，尠不迂誕其言者，謹陳于執事。惟正其是非爲幸。

管同《因寄軒文初集》卷六《答某君書》 惠書教以專治時文，俟得科名，然後更求實學。異哉，斯言！非僕夙所望於足下者也。僕聞古之爲學者，或純或駁，或廣大淺細，要皆内治其身，外講明於天下國家之事，用則施諸時，舍則著諸書而垂於後世，未有居庠序、誦先王而汲汲然徒爲仕進計者。孟子曰：「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荀子曰：「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凡人之學有爲而爲，則雖正而必見惡於君子，又況舍棄一切日用，力於熟爛之空言，而但以干夫仕進者乎？自明以來，取士者固專用時文，不雜他事，然而推立制者之心，豈真以區區時文足爲天下用與？抑其於天下士猶將有以取之，而姑以時文驗所得與？然則爲士而但務時文，亦士之自甘卑陋而已，固非國家育才官人之本意。僕自應鄉試來，凡經三黜，其於時文固必不工，然使僕但工時文，瞢然不知有實學，縱由此排金門、上玉堂，僕則榮矣，亦何補於斯世？當今天下雖無人，專治時文者固不乏，又安用增僕一人於其間哉！僕謂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不當汲汲求富貴，故願足下姑置時文，稍留心於實學，至於科名，蓋有命而不可求也。《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足下所見雖未是，承相愛深，又安敢以無報？幸熟思之。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六《鍾山書院課藝序》 道光壬辰爲大比之歲，諸生

來謁，有以風氣之説詢者。余曰：學亦盡其在己而已，奚以風氣爲？夫所謂風氣者，將以規衡文者之好尚也。然兩主司之好尚異，十八房考之好尚更異，且有一人之身而後之好尚與前又異者，安能一一投其所好哉？曰：「科舉之學如是，其無憑歟？」曰：是又不然。夫好尚之不一者，清奇濃淡之迹；而其中有至一者，則理之精也，辭之足也，氣之盛也，法之備也。本之經傳注疏、宋儒理學之書，參之子史百家之説，以究其理，以贍其辭；熟讀漢、唐、宋古文，以充其氣；熟讀前輩時藝之佳者，以習其法程。其平居則博觀載籍，汲汲皇皇，若唯恐不得乎聖賢立言之指，而其於天文、地輿、河工、水利、積貯、教化、武備、刑法治世諸大政，無不講明切究，熟悉於中。一旦入場，則直抒其胸之所得，而清奇濃淡之迹不拘焉。夫如是，稱心而出，無剿襲之弊，無寒儉之容，無依倣束縛之態，其文自必見賞於有司。由是而登仕版，以其學之所得爲世用，亦必有裨於國家。即或畢生不遇，而以其學之所得涵養身心，亦必不至窮而失其守。以律己，以教人，博聞多識，廉正自持，循循里閈中，而一時式爲儀型，後進仰其德望，視懵然無得，徼幸科名、朝榮夕悴者，奚啻霄壤哉？昔人有以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問伊川者，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又問，則曰：「得之不得，爲有命。」余甚懼應舉者以得失之見眩於中，而徒逐逐於腐爛時文，規倣風氣，廢時失學，終其身不得讀有用之書，爲可惜也。諸生頗有説余言者，越癸巳刻《課藝》成，即以是書之於簡。

張海珊《小安樂窩集》卷一《制舉論》　今天下大弊，在名實之不覈。上之所以求乎下者，未嘗不以實也，而下乃羣冒乎至美之名，以應其上。夫使相與爲名，則猶可苟且以致治。最可患者，恃名之掩覆粉飾其外，而内緣以爲姦。及其後，天下既已忘乎其名，而苟有爲之詰責者，則猶將持空名以相拒，而上卒無知之何。

制舉者，人才之所從出，而國家制治之源也。中年而考校，三年而賓興，問所以取之者，《四子》也，《六藝》也，名美矣盡矣。然今天下之取士，有試之之法，而無教之之法。學使秩尊，與士既睽隔不相通，惟憑一日之短長以爲棄取，而教之之法第微寓於棄取之中。夫不教之於始，則所以取之者，亦倉猝而無以自信，雖堯、舜之知人，吾恐其無以得士也。若夫學校之官，闔茸猥瑣，無一能舉其職，而頑頓嗜利者比比也，然而爲學使者率知而不問。夫以學使之尊秩，而所以謝國家者，止憑此一日之棄取無私，而苟焉以安，則夫學校之職無一舉者宜矣。然則天下之大故可知已。上之所以取士者，亦第以其名，而未嘗責其實，則士無不可冒焉以爲應。其一二矯矯自命之士，不安於故習，則又以向之不素教、不素學之故，一旦置之紛劇，遂眩掉迷罔，而無所措其手足，一跌而敗。則夫冒焉以應者，皆將引爲炯鑒，而其習益堅，持而莫破。嗟乎！庸庸者不足責，吾惜夫賢士大夫能自立不因循者，而亦托乎中庸之途，第冒焉以應也。

雖然，固亦有使之然者矣。一在文法密，一在忌諱多。天下之事，自六曹以下至州縣一，老吏居於中，鉤考密比，則雖命世之才，悉被鉗制，而無能轉手運足一試所欲爲。故方其爲士也，以忌諱之故，不使一言之得及於時事；及其任事，又不使一事稍軼於格令之外。一或不然，吏議隨之，不以爲好事，則以爲躁進。然則曷怪乎冒焉以居者之多也！故愚竊以爲今之治，首在省虚文而覈名實，使名不得以相冒，則其實亦不得稍誣。而制治之源尤在制舉一事，制舉舉則其餘將次第以舉。而所以教之之法，自《四子》、《六經》外，必以天下之務使相講求，庶乎一旦居位，不至眩掉迷罔，而爲吏胥之所制。

我友張淵甫，蓋亦未嘗切劘於世事者，於時計偕北上，恐其得一第，而以政學猶夫世之人也，作《制舉論》以贈之。

張海珊《小安樂窩集》卷二《送張淵甫赴省試序》　蓋今天下學術盛衰之故，概可見矣。自明太祖定制以《四書》、《五經》義取士，士皆規規焉誦習其中，至自首而不能已。以故成、弘、正、嘉之間，士習醇謹端慤，其高者能自通於性命之故，即其材質庸下者，亦無不依仿聖賢成格，以不失爲寡過。然其於歷代典章制度，或不暇以詳考，而經籍異同得失之故，與夫漢、唐經師之遺言墜緒，亦因之而淪失者多矣。故國初諸儒往往以爲病，而思有以救正其失，則當如程子之讀史不遺一字，朱子之博綜羣籍，抑或如永嘉之經制，龍川之事功，亦無不有益於經訓，而可施於世。顧乃抹摋一切理學緒言，以求前人散佚之編、支離駁雜之説，用相誇尚。凡古先王之所以明術崇教、修己治人之道，皆以爲空疎無用而置之，略不復言。然而國家取士之成式，則固無改乎其舊，於是《四書》、六籍乃第以爲梯榮媒利之資，而非大雅君子之所事，而舉業之途不可問矣。

故嘗私論之：取士之式，損益百王之制，至今日盡矣，無以加矣。顧其事益卑，而其途益若淺狹固陋者，何哉？則人以苟且之心與之故也。其卑者固第以爲梯榮媒利之資，即一二俊傑自命之士，亦以吾自有詩古文傳世，而不復措意其間。然則國家所以取士之故，固安在也？邇年以來，一二大省學使未嘗不深懲

其故，而爲之戒厲申飭。然其所以爲説，則不過體格之間，而凡文章之原，與夫國家取士之故，則仍曖昧而莫明其説，此所以愈變而愈不能復也。

吾友張君淵甫客授余里，好學能思，甚不欲爲舉業之學。然其於舉業之文，則實能清真拔俗，而不敢苟且以爲之者，其庶乎知文章之原，與國家所以取士之故者與？秋八月，將赴省試，於是本百餘年學術所以盛衰之故，以釋君不欲爲舉業之意，而亦用以自厲焉。

張海珊《小安樂窩集》卷三《答馬浦來書》 人來，奉手書，娓娓千言，誦之且感且愧。自惟抱此區區，無可質正，是以函丈之側，時逡巡而不前，乃吾丈不惜提挈，誨之諄諄。珊何人斯，而得此於長者哉！顧鄙意尚有所未喻者。

夫制義一道，其源出於宋、元人經解講義之遺，與古文本分道而馳。有明定以取士，因之踵事增華，新奇百出。其高者乃能以古文爲時文，如震川、鹿門、萊峰之徒。然以言經義正軌，正如別子爲祖要不得，遽祖諸侯也。世運下趨，文勝質滅，浸淫流浪，遂不得探其本原，至以聖賢言語雜出，塗抹鬬儷之習。珊誠私心痛之。

夫青與赤爲文，赤與白爲章，來書所引語。亦指夫善衣法服云爾，豈妖淫不衷者之謂乎？聖賢義理精妙無窮，苟能深通其故，依本直説，則如日月之光景，恒萬古而常新。所謂天下之至文，而非假緣飾於外也。其必假緣飾者，正其不足於文也。號之曰文，而有識者則但見其強合假傅，生氣不貫，枝葉不牢而已，尚何以文爲哉？夫文至《六經》、《四子》止矣。今之爲經義者，甘居其最下最陋，於是爲古文之學者據而上之矣，爲博聞強識之學者據而上之矣，爲經世總物之學者更據而上之矣。而不知是數者，皆我《四子》、《六經》中之所兼舉，而爲經義者不知也。所托最尊，而所業乃最下最陋，宜其爲所菲薄哂笑而不之爲矣。

珊向嘗以安溪諸選持擇太隘，思欲仿高氏《唐詩品彙》例，列正宗大家，羽翼諸門，以明《四子》經義之正軌，此亦世間不可少之書。吾丈以爲何如？承誨所論「游夏教學章」極當，但鄙指與《集註》微有異同。安溪《劄記》中曾微發之，其説甚長，得暇當另紙求正也。臨書悚仄不盡。

路德《檉華館文集》卷二《仁在堂時藝課序》 今之舉子業曰時文，曰制藝，兼總而稱之則曰時藝。古者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六經亦稱六藝。《書藝祖傳》曰：「藝，文也。」《韻會》曰：「藝，才能也。」藝非才不能，非學不得，而才人、學人往往困躓名場，皓首不遇者，非藝之不若人也，恃其才學之過人，而不循繩尺，不趨風氣，才學愈高，枘鑿益甚，優於藝，嘗於時，反不如幹才淺學之士猶得用其所短，仰而掇之。然則所謂時者，惡可以不識哉！古今之文隨時而變，時藝之變尤甚。昔之文不可用於今，今之文不可用於後，匪世運使然，乃人事爲之也。不見人之衣食乎？衣舊則垢且敝，不得不易以新者，新積而爲舊，舊又變而爲新。食多則厭且憎，不得不易以佗物。膏粱之與菽水也，珍錯之與野蔬也，一日之内，一人之口，而迭爲愛憎。文章亦然，正之與奇，樸之與華，如陰陽之相蓋而相照，如東西之相反而不可相無。善爲文者守其正而參以奇，雕以華而歸於樸，未嘗有所偏重也，偏重則有流弊，流弊深則不得不變。偏重書卷者其弊也爲僻書，爲奇字。偏重才氣者其弊也爲誕怪，爲謬悠，垢矣敝矣。閱者厭而憎之，乃黜才氣而取平正，屏書卷而尚清空。學平正不得則失之庸學，清空不得則失之陋。國家取士，主司掄才，將得其人而用之，惡用是庸且陋者哉！時藝雖小道，實未易工，惟讀書有志之士研精理法者，始能遊其彀中。士之畏難者多，多方勸懲之，猶恐其不應，今明示於衆曰：羌無故實者録，引經據典者黜，是禁人讀書也。蹈常襲故者録，自出心裁者黜，是禁人立志也。不著痛癢者録，務爲警闢者黜，是禁人研理也。偭規改矩者録，周規折矩者黜，是禁人循法也。問所以然，則曰文貴清真，尚書卷者其人必多浮誇；文取雅正，使才氣者其人必不醇謹。夫清真雅正，時藝之體本如此，余之論文亦豈能外此四字？而所見正自有別，條理井井，不雜一物，謂之清；一題一文不可移置，謂之真；誦法古人，不隨流俗，謂之雅；範我馳驅，不爲詭遇，謂之正。此非才人、學人不能兼也，論者不察，乃以不用書卷者爲清真，不見才氣者爲雅正，是陋才人、學人也。才人、學人，世之寶也，國之器也，不收之而棄之，此豈造物之心哉！夫才人、學人之陋雖曰風氣陋之，亦其人自陋之也，使出其才學以趨風氣，視佗人當更不難，惜不遇嚴師畏友耳。且業時藝者不患其不時，患在似藝而非藝，摹尤、王者不能爲輕清、襲章、羅者不能爲華贍，風氣一變，遇合無期。其一成而不能變也，皆狃於一偏者也。書理也，文法也，經籍也，筆力也，此四者藝之所以爲藝，終古不變者也。得其所不變，而後能善變，朝爲尤、王可也，夕爲章、羅亦可也，雖風氣一日一變，亦誰得而陂之哉！

余自病廢後，友教四方，今移研闕中書院。歲屆大比，多士雲集，不乏所謂才人、學人者。惟時藝方取平正，尚清空，余與諸生論文，不得不隨時，又不得不防其變作。行止坐卧箴，俾諸生參悟書理，以求心得，文法無取乎泥，要必示以

一定之規矩；經籍有時不用，要不敢聽其不讀；才氣雖不敢逞，要必擇其有神思、有筆力者拔之，膚淺冗弱、似藝非藝者抑之。每課一次，擇前列佳卷傳示諸生，而人數衆多，苦難周徧，且瑕瑜互見，頗鮮完璧。爰改而梓之，得七十四首，各自出新意，不蹈雷同。要之，皆墨裁也，以此文應鄉會試，我知其必有合也。若應科歲考，稍加輕損焉可也。置此文於數十年以前，於先正法式不相謬也；置此文於數十年以後，我知其不化爲朽腐也。風氣不變，吾亦與之不變；使風氣旦夕立變，吾有不變者存，静而觀之，亦即隨之而變矣。此余所謂藝也，即余所謂時也，即余所謂清真雅正也。若夫以無書卷爲清真，以無才氣爲雅正，當時頗有此言，余也不佞不才，不敢附會。

路德《樫華館文集》卷二《仁在堂時藝核序》　國家以文藝取士，將以核真僞也。真僞相雜，核之乃出。僞者喜則真者憂，必然之勢也。士生文治昌明之日，但當勉爲真者，静以待時，無作僞以求倖獲，則庶幾乎其可矣。作僞若何？曰倚傍，曰剽竊。剽竊者不廉，倚傍者鮮恥。爲人如是，人必惡之，爲文如是，人反喜之，若不知爲倚傍、剽竊也者。亦有知其倚傍何人，剽竊何處，不以爲可鄙，而反以爲難能也者，且從而贊之曰端凝，曰充沛，曰整飭，曰光昌，曰圓熟。吾非謂其不然也，所不取乎彼者，爲非彼之所自有耳。傍人之門户以爲寵榮，竊人之財物以爲隆富，一旦失所傍，罄所竊，而彼一無所有矣。或曰：「彼固倚傍矣，視不能倚傍者則勝；彼固剽竊矣，視不能剽竊者則勝。且彼之爲此，必幾經揣摩而後能，若之何薄之？」然則世之爲盜賊者，其穴室樞户、肱篋探囊之技，亦幾經揣摩而後能，不爲盜賊者不能也，亦將謂能爲者之較勝於不能乎？

凡相士必先試之，試以難題，其文之真僞一覽即得，試以熟題，必屢試而後可得。今鄉試、會試試必三場，場必數藝，合之凡十四藝，豈不憚其繁重哉！誠恐一試再試之不足憑也。自有憚繁重者，或略經藝而專取四書文矣，或略次藝、三藝而專取首藝矣。或又恐作僞者之難售也，命以極熟之題，俾多士得所倚傍，恣其剽竊，就其中而分棄取焉。果可憑耶？否耶？撰諸開科取士之本意，果有合耶？否耶？孔門四教，文先於行，而同歸於忠信。作文不盡心者，其人必不忠。無而爲有，虚而爲盈，自欺以欺人者，其人必不信。文不僞而行僞者有之矣，斷未有文僞而行不僞者也。然則何以核之？核之以題而已。大抵因題作文者真，舍題覓文者僞，得題心者真，摹題面者僞。真者心入題中而力餘於題外，僞者心浮題外而力困於題中，或貌合神離，或語多意少，或外彊中乾，或有理無法，或有法無理，或有筆無墨，或有墨無筆，或有色無香，或有音無韻：凡若此者皆僞也，非剽竊而得，即倚傍而成也。

余襄刻《仁在堂課》、《辨》、《話》、《綜》四編，論之詳矣。續刻未竟，移講象峰，旋移宏道，知課士之不可躐等也，別爲小品文，分爲二編，曰引，曰階。剞劂既竣，秋試又臨，乃復教以墨裁。遥接《仁在堂續刻》，合爲一編，名之曰《時藝核》。匪惟核多士，兼以自核，惟期勉爲真者不敢以作僞率人。夫余非能進退人也，今授徒縣邑，所核者數十百人耳。此數十百人核之而真，稱許之而已，不能棨以科目也；核之而僞，諄戒之而已，又不能決其不科目也。或核之而不信，或信而不即改僞者，未必勉爲真，真者或不免改爲僞。余雖能核，特一蠡一堇之勞耳，其爲功也幾何？若當代名卿，受天子命，選士文場，觀光者數千萬人，惟所棄取，天下風氣任其轉移。儻榜上無一僞士，則四方景附響輳，不崇朝而祈嚮定。且所取之士異日復操衡尺，稱量天下之才，一脈相承，取舍無眩，不惟真者奮興，即向之作僞者亦將自悔徒勞，翻然勉爲真者。士習變，人才多，咸以効國家之用，其爲功於天下也豈有極哉！

路德《樫華館文集》卷二《求益齋時藝序》　國家以文章取士，將以儲政事才也，而文士登仕籍者或竟不達於政，豈爲文一心爲政又一心哉！人惟一心，心所藏者神，善藏則神全，神全則用不匱，安有通於此而窒於彼者？彊怒雖嚴不威，彊親雖笑不和，神不許也。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神先動也。今之業時藝者，摹花樣，倚聲調，有枝葉而無根柢，多外貌而少内心，終身役役求一言之幾乎道而不可得，是亦彊怒彊親而不神者也。以不神者爲文，文未必不售，以不神者爲政，吾固知其齟齬而難入。武芝田太守起家進士，宰清澗、鎮安二邑，距省遠，其佳政不可悉。攝渭南縣事，縣稱難治，渭之北尤獷猂不馴，下車數月，政平訟理，人心帖然，余門下士自渭南來者能言之。以治績擢孝義廳同知，未幾擢守鳳翔。鳳翔民鮮貧窶，俗尚謹樸，爲政以不擾爲主，輿論翕然，門下士自鳳翔來者能言之。兩次分校棘闈，一充内監試，其貞廉節儉、仁恕待人，門下士遊其門者能言之。余心儀久矣，猶未知其爲文人也。丙午春，及門馮孝廉峻奉太守命，以《求益齋時藝》百數十篇就質於余。其文不尚塗飾，不趨詭異，不矜單慧，不弄虚鋒，每拈一題，凝神以思，領取立言者之神，虚而與之委蛇，樞機方開，物無隱貌，尺紙寸管稱心而談。如文與可畫竹，見竹而不見人。如梓慶削木爲鐻，入山林，觀物性，見鐻然後假手。如郢客歌陽春白雪，含商吐角，絶節赴曲。讀未竟，

掩卷歎曰：文章之道與政通矣。太守有是文，固宜其有是政也。凡爲文必達於理，必揆諸情，必因其勢，必會以神。言理而不契以神，其爲文也迂，其爲政也亦迂。言情言勢而不泱以神，其爲文也駁，其爲政也亦駁。神之所至，衆美隨之，方其爲文，而政在是焉。國家以文章取士，將以儲政事才也。其取焉而不得者，乃文士操術之誤，亦鑒裁者未得其真耳。得其真則文章政事並爲一途矣，奚止拔十得五哉！雖然，神不可僞爲也，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鑑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天下人類繁矣，事機隱矣，躁人視之而弗見，惟静者審察而得之。李惠擊羊皮而負薪者屈，張舉驗豬口灰而作奸者伏罪，傅令破雞得粟而争雞者無辭，當時驚以爲神，而不知非神也，静也，爲文何獨不然哉！憶丁酉秋晤太守於會垣，見其端而虚，勉而一，擬而後言，議而後動，外和而内斂，坐談之頃，竊有以窺其用心。又三年而聞其政，又七年讀其文，而證以十年前所見，有適相符合者。惟其善藏，是以善用。學人讀是集者，當因文以求其政，因政以得其心，若但於言語文字間求之，猶求馬於唐肆也夫！

沈垚《落帆樓文集》卷一〇《與紀石齋》　垚嘗與學徒論及理學，謂其名甚高，其事甚難，必躬行實踐，不可空談。能不逆不億，自然先覺，則可以爲理學；有論世之識，則可以爲理學；能如康齋之勤苦，則可以爲理學；有王陽點金之術，則可以爲理學。若不審時度德，而務爲名高，是乃速死術耳。半虔好談心性而持家教子，於儒者相似者何在？適足以戕其軀而已。

近日風氣字最爲要，時文及試帖詩次之。識趨避爲尚，謹厚不忤物次之。習時尚則心術盡壞，且不及禽獸矣；不習時尚則人皆欲殺，難免于今之世矣。死不足惜，上有老親則不可死，身不可死則必求免于世，而亦若心術壞盡者之所爲，則又不可。且夫金鐵不可爲皮韋，玉石不可爲粉餌，其質然也。效世俗之爲而終不若世俗之工，則亦徒陷入禽獸而已。然則居今之世而求免，當求無害心術者爲之，石齋於時文致力矣，所未致力者字耳。

閔《浙江題名録》，始知諸故人無一售者，心殊悶悶。繼而思之，諸故人於審時度世之道，實未免少所斟酌。當今錢神爲貴，儒術道消，知幾之士可以閉户不出矣。若必欲營求，豈有舍載寶而朝之一法可以得志。鄉里不知，徒苛求于文字工拙之間，又安知文字實不任咎也。人心之壞極矣，公正之貌愈襲而愈莊，則取利之術愈工而愈秘。貧者亦間有得，而得者殊少。富者之得不必盡出于貨，而不貨亦貨。何也？取貨者之心，以爲彼既有錢，必不負我，故往往有虚有富名而誤爲時所録取者。古人最忌有富名，有富名則雖有學，行不見信，與今日適相反也。然有虚名而無實富者，雖可誤邀一時之得，而以虚富得，要必以實貨報。苟不以實報，失即隨之矣。是故有以不貨得，未有不以貨保者；有不貨而偶得，未有不貨而必得者，則安得不謂之貨也。處此重貨之時，而諸故人大半皆貧，即有不貧者，亦於婚嫁諸小事肯從俗奢華，而於進取一事獨吝嗇過甚，不肯畧費一錢，則其無所得也，直是分當爾矣。

然不貧而無所得，究亦無所損，貧不能以貨求者，偏冀幸于萬一之偶得，上無以贊主司，中無以通房考，下并無以貨謄録，而徒竭仰事俯育，猶不足之資拋擲于矮屋之中，則真不可解耳。既不可謂知幾，人不可謂有守，而又一無所得，則亦何苦而如此也。人生當爲之事甚多，及早知非尚恐不能盡，豈可以有限之精神，銷磨于矮屋之苦海哉。苟有致富之術，聲達于當塗，則好貨者方争來取，雖欲避之而無從；苟能理財治生，則於人世之科第不能得之于身，將必得之于子孫，又何爲舍其本業而年年爲之拋擲也？

乾隆、嘉慶年間，公卿遇學人則取學人，遇才人則取才人，遇富人則取富人，却未嘗避好貨之名。今日之公卿，遇才學之士，則告之曰「有命」；遇有積貨之人，則又慨然自任曰「我能造命」，偏又巧避好貨之目。是故昔日之士，富者効其財，貧者則致力于學。今日之士，富者効其財，貧者無可獻，則取貨于人以爲獻。諸故人之富者既不肯獻，貧者則先苦於無可取，則安得不同歸于無所得也。嗟乎！昔之公卿雖兼取富人，而所任用究在有才學之人，故于事尚無所害；今之公卿所任用者，專在多獻寶之人，則于天下事，我不知胡所底止矣！然則以貨進者，亦究可危也。諸故人不出里閭，不悉當世情狀，謂科名可以文字求也，故以斯言告，望決然不冀幸于萬一之獲，而退事本業耳。一笑。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四《朱咸中時藝遺稿序》　文章之興莫近於八比，始元延祐，盛于明之中葉。國家用以取士，爲禄利之路。士童而習之，父兄之督責，師友之講貫，皆在於是。然而爲之有工有不工，何也？八比雖異于古文辭，亦所以使人自抒其所得，其有所得則工，其無所得者不能工也。淵渟則浸廣，根蟠則蔭緜，世未有促源而濬流、纖本而巨末者也。朱生咸中弱冠從余遊，既補博士弟子員，益溺苦于學，自諸經傳注旁及史漢、百家，宏旨奥詞，手披口唫，兼收而並蓄之，如工之聚材，賈之陳肆，既該且美，而一用之于八比，其用之也乃鍊乃鑠，千辟萬灌。故其文英偉瑰特，光氣騰上，澤于古而不戾于今。貌戍削若不勝

衣，而心精力果勇兼數人，誦讀至夜分不輟，天未明，已披衣坐牖下。余嘗謂其秉質之美，用力之勤，試使搦管爲古文辭亦必工，且使潛心箸述以之成一家言不難，顧以方志進取未暇也。然即其所已工者，固已可掇巍科，取高第，速飛以去，乃屢試於鄉不售。及售矣，復以微疵中副車。用是鬱鬱踰年，以瘵疾死。夫猶是八比也，爲之而有工有不工者，才也；爲之而不工而售，命也；爲之而工而不售，亦命也；爲之而工而不售，而遽死，又命之無可如何者也。余惜其工而不售，曾不如聚材之工、陳肆之賈之可以操券致也，且重惜其年之不永，所工之僅在乎此也。然而昆命之流未及百里而伏，豫章之木未及七年而折，而其可以歸墟之勢、陵霄之姿，固不必泝游而後知，循榦而後見也，以視夫童而習之，無得於實而轉有得於名者，又何如邪？今生叔春谷孝廉哀其遺文，得若干首，將梓而存之，披閱之下，猶憶昔者寒燈空館咿唔相對時，序之輒不禁悄然而悲也。

潘德輿《養一齋集》卷二二《與魯通甫書》　通甫足下：郡中客至，將六月惠書，深愧推挹之過。謂將紹大儒絶業，以振厲一世，僕何人，敢當斯語！齒長材拙，精力半損于無用之學，惟本心微明，漸減未盡，中夜奮興，痛懲前誤，以躡古人。故朋儕言論間，不敢苟逐時好，冀多得同志引掖輔翼之，拯斯人之蔽錮，而俾古人之心于無窮，非妄思以一身抗狂瀾也。然此惸惸之心雖窮且死亦不悔，以謂吾一人之心，天下人之心也。吾懼窮且死，而此心自有之自扣之，尚何冀于天下？來書所謂貴自治者，誠哉是言也。夫自治、治人非兩事也，吾儕安居飽食，不取天下之事勤思之，討論之，豫爲佗日用，與居官戶餐何異？雖日日莊坐誦書，非聖人之用心也，可謂不自治矣。足下學茂而量閎，愾然有志于天下，謂人事之敝由于人才，人才之敝由于人心，至哉言乎，洞中癥結矣！抑鄙人復進思此癥結之所由生也，今天下之人所讀者雖聖人之書，而自少至老，聖人之微言大義未嘗一究心焉，上所校而取者爲八股之文，其文非聖人欲言者也；下之舍科第而杰然以文學自命者，爲考據，爲詞章。今考據雖託名經學，實皆汎引細故陳説，用相夸爹，不問經之垂訓何意也。其詞章英雋益汎益夸爹，去聖訓彌遠。綜而論之，能以考據、詞章發揭聖人之心者，前數十年或有之，今未之見也。夫合四海之衆，數十年之久，争爲考據、詞章，與八股文之皆異乎聖人之心者，士大夫夷然視之不以爲怪。以如此之學術，而求其心之必惡利必嗜義，是猶射魚而指天也。故嘗妄論之，欲救人事恃人才，欲救人才恃人心，欲救人心則必恃學術，欲救學術則非重定取士之制不可。不重定取士之制，士習所趨如衆水洶洶東下，欲以孑然一人之修身正言，力挽四海之澆俗，是又以簣土障河也。雖身爲卿貳開府，及主文枋者，必俛首謝不能，況下此者乎！夫取士之制，蘇軾氏謂學校貢舉特王者區區之法，無與治亂，其言太輕，脱即蘇氏學術不純之左證。

然立乎今日，必復古之鄉舉里選，如周官興德行道義，兩漢舉賢良孝廉之制，俗之僞也滋甚。竊以爲今之三場校士不必變，變之徒駭俗，無裨于治術，但變其所校者而已矣。其初場校以經義，而經義不僅埽除有明所制八股文諸瑣法也，命之多述漢至有明儒者之成説，至約者必三四説，亦無漢宋儒之專主，而終必陳己意，折之于經，以定其是非，則人必多觀儒先書，以探求聖人之本意，而不敢以浮淺之詞塞責矣。其二場以史論，論或一人，或一事，或數人數事，一國天下，衡其博識與剸斷之得失，則人必習史，而不敢以空疏釣名矣。其三場以時務策，專問時事，審利弊，不遠徵古典，徒富考證者不録，必取其深切有經濟，足備當事采擇者，雖極言時弊無所忌諱，則人必通世務，無迂闊泥古之失。且作其敢言之氣，上之聽聞將亦無所壅矣。三場合校，皆可録則登前列，兩場可録者坿焉，一場則否。則亦不慮其勦襲，而不必如唐人帖經，以孤僻纖仄標題，徒害經之大義，而不足以得士矣。其初場之經義凡三，略采朱子分年法，四子書、《孝經》、《爾雅》，子年校之；《大學》、《中庸》，不必復諸禮，明道要也。《易》、《書》、《詩》以卯，《三傳》以午，《三禮》以酉。二場之史論凡四，《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以子，《晉書》至舊新《唐書》以卯，舊新《五代史》、宋、遼、金史以午，元、明史以酉。三場之時務策凡五。此鄉試也。明年會試仍之。則人得按年誦習訪求，而無欲速苟且之患矣。命題之書之事寬且緜，士安從揣測，則搜檢懷挾之令可除，其佗糊名、易書、親黨回避諸條一切罷去，以寬大坦易禮士，而養其廉恥，且以崇政體。然必選重臣有威者，磨勘各省之試卷。會試如之其舉而不稱者，磨勘嚴栗，視前此罪加等，舉主、舉者無苟脱焉，則人亦不敢懷倖心矣。

其校童子求入庠者，第以一日，而爲經義、史論各一。庠士及國學生之應科舉試者，始一日而爲經義、史論、時務策各一。常試則問經史，其分年如鄉會試，丑寅則從子，以下視此。其習之也有漸，而總角入塾，專意經史，不學爲文詞，不必教以佗書，則日力優裕，人亦不苦畏之矣。其會試中式之舉人，與選貢之試于殿廷者，舉人之應教習、學正，試者皆一日，而校其經義、史論、時務策各一，而不

計其書法之工拙，則受書之始與出身之塗皆畫一，而號爲士者不致降爲鈔書小史之爲矣。詩賦之校何益于身心民物？且非古人詩賦正體，必罷去，雖翰林院、詹事府官亦勿以此第高下。取經史時務，每歲試之，即繼以黜陟，毋使安坐廢學，獲清華美官。果經史、時務博通，亦不患不善詩賦，而風雅之微旨轉以排比聲律之詩賦，罷而益振矣。取士之制一定，天下之學術爭嚮之。學術始于經，爲本中于史，爲輔終于時務，爲驗無浮淺、空疏、迂執、緘默者，無勦襲、懷倖心、欲速苟且，與苦畏之者，而士不以小史，自爲風雅且丕振。誠如是也，心術將日歸于淳實而不自知，而人才、人事必均受治。縱校士者未必咸得人，不能合校良楛，懷挾之令除，人或以勦襲得。然此惟大無恥之徒，非人人然者。蓋學術不明，天下之高材生亦將靡焉，學術明則中材孰忍自絶于善？不變者獨矢志居下流人耳，不能以一二概千百，害其大綱也。

學術既明，敢復以六説進：一曰開徵辟。天下之大，豈無道德純邵、通經致用、韜晦自怡、不樂就有司試者？請備禮徵之，入爲侍從臣，亦盛朝羽儀也。不著爲定制，或十年或二十年始一徵，徵不過二二人，使大吏察而舉，舉而後徵焉。蓋此人極難遘，恐搜才遺德，乃加此異數。且校士之制參用唐宋，而罷其詩賦，必兼仿周漢制，雖一二人，又年數疏闊，然天下愈震動，懽仰如鳳毛芝艸，知道義之貴矣。二曰減士額。額廣取則取必濫，濫則人不貴士，而仕塗躁競擁閼之病叢出。減舊三之一，亦足以待用，承學者愈知自重矣。三曰隆教職。學校師儒之官，係于學行風俗者甚切而鉅，不得其人，易誘士非義，非獨不能約束之。自明以來，視爲闒冗無用之官，仕者不欲盡其職。請自今教職不俟大吏保舉，皆得與縣令互調。其保舉者内可轉國學官，且得除中書、評事、博士外，徑擢府丞倅，或府屬州牧，與縣令等。其禄糈增至縣令之半，俾無飢凍憂其職。月朔必講經，月必校士藝，亦以經義、史論、時務策爲率。月終上其名次于郡守，守獎戒諸生，且稽師勤惰，惰以溺職論。其察士行優劣，每歲一報學使者，使者即察加賞罰，則師儒之權重，得升轉清要，爭以丰采自見，不甘爲疲庸，風厲多士必勝于昔萬萬矣。四曰停貲官。納粟得高位，非所以教也。雖卑官亦將使之臨政理人。必不得已，富者輸貲，得受七品以下銜，異冠帶于齊民爾，不小畀之事權也。仕路清絜，夷簡冗官將漸可汰，而士非力學無由進，其心愈定矣。五曰破成例。南宋以來，治世之權畢歸于胥吏，六官之長屬拱手以聽，稍稍見作爲，則老吏毛舉條例格。其後尤黠者視賄之有無重輕，爲引例準式，出入變幻，莫可懸度，長官抑塞欲死，卒張目無如何。非胥吏尊，成例多也。今若請取《六部則例》，悉酌損憂定，誠有所不遑，不若每斷一事毋庸拘成例，惟以禮之典、刑之律，俾中外有司遵奉而酌行之。事之至大者請于其長奏聞定議，否則事成達其長，其長咨部，不當者部院臣得以義法參駁，亦不據例爲詞，則普天下之胥吏持牢舞文之局皆破，士大夫得舒展其手足，少壯之學與治術貫爲一，而不棄之無用矣。六曰除釋道。前一二十年，白蓮等教滋擾數省，殺良民，勞兵耗財不可勝計。今雖就撲滅，愚民私習猶衆，難悉誅戮。雖日教以聖道，必榎不信，何者？釋道之邪説視彼實無大差别，彼竊其餘論。親見僧道受職獲尊，異者擁良田華屋，過于達官大商，内不能無動，安得信聖道也？必除二氏之教，使彼無可健羨，又知邪道審不容于世，則無俟刑戮，人皆革心矣。惟僧尼道士承襲久遠，一旦使復本業，大抵無業可復，彊者鋌陷大惡，弱就死耳。請立一法，見在爲僧尼道士者聽，未爲者毋得薙度，違者師弟子罪皆死。不數十年，天下之僧尼道士幸無罪老死，田宅財貨守令察報大吏，即多爲其郡邑鄉里之養濟院。此于僧尼道士纖豪無擾虐，而窮民有所歸，其利無盡。又以二千餘年之二氏竟湔洗盡絶，不獨白蓮等教無所祖以煽惑，士之學聖人者心愈一矣。此六者順序以行于取士定制之後，取士之制始不爲具文，益堅固不可動，蓋皆深有助于學術，而平治人心之大要也。然惟宰臣卿尹臺諫或能議此，窮居衡茅，言之何補？祇以野人忠愛，古人不非。宋真文忠著書語人云：「有用我者，執此以往，則預言于今日，而待裁正于良友，即學術中事也。志士立言不爲一時，豈以無位默自惰哉！」平生篤愛陸敬輿，文通時事物情，而無一言不合乎聖人之道。昔人以爲唐孟子不虚也，自揆無其識度，然如蘇氏之愛敬輿文，而好爲無本之議論，亦不敢此。或亦本心之微明，可藉以告古人者也。足下嚮有《胥吏論》五篇，嶙峋演迤，私心竊艮愛，粗覽之，未悉其曲折，望録以來。荒谿霪雨，終月不出門，辱足下盛期許，輒縱言布此，勿示時俗人，徒增拙者詬厲。漸涼冷，惟爲道自保攝，不盡。

《道咸同光奏議》卷四二祁墳《請推廣文武科試疏》 竊臣於上年欽奉諭旨：「著就所屬文武員弁勤加訪察，如有才能出衆、民心愛戴，及洞悉夷情、深通韜畧者，隨時酌量海疆地方何人與何地相宜，不拘資格，即行奏請升調，俟朕擢用等因。欽此。」臣因留心體訪廣東文武各官，凡久於其任者，均尚可熟悉夷情，而深通韜畧者實難其選。已將無員可保緣由另摺覆奏。伏思内外文武臣工多以科甲爲策名之始，文場鄉會試第三場試以對策，武場鄉會試内場試以默寫《武

經》。主司果於是取人，士子果於是考究，本足以覘實用。祇以相沿日久，不免視爲具文，其弊由文試惟重制藝聲律，武試兩取命中挽强，士子以後場無足重輕，漫不經心，相率流爲剽剿抄襲，徼倖進身。迫服官以後無暇講求，文則止論錢穀簿書，而不知經濟；武則僅講弓馬騎射，而不習韜鈐，即可晉秩除官，猝然有事之秋，所學非所用。是猶不識藥性醫方而責以衛生切脈，不習規矩律吕而責以製器和音，何能程功奏効？今但請文武兩科申明功令，尚恐積習既深，仍屬有名無實，臣愚以爲有文事者不廢武備，今將於武備收得人之效，即須就武備開取士之途，似宜於奉行成法之中，微寓變通考選之制。

如文試第三場策問五道，請定爲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鈐，曰製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令士子報名應試時，照從前本經之例，於册内分别填註。考官仿元人經疑，以兩書異同設作問題，果能貫通闡發，而首二場文藝尚屬平順者，即一律中式。蓋經學已於二場發題考試，則發策不必復問；史學則於古今成法無所不該，最徵器識；其餘四門，若兵書則詳水戰之陣法，圖志則通外域之夷情，併足裕遠謨而操勝筭。至武試，除默寫《武經》外，請添問策一道，分韜畧、技藝、火攻、水戰四門。仍如文試，令該生指項註册，入内場日亦舉以爲問。所對不必深論文理，亦不必限字數，如能各就所習確鑿指陳，而騎射與膂力尚屬合式者，亦一律中式。仍請欽派大臣，於文、武二科試策覈實磨勘，以免勦襲之弊。如此認真遴選，士子自必争自濯磨。恐一時難以舉行，請自下屆鄉會試爲始。數科之後，月異日新，人才或可期輩出。或將謂現行鄉會試策問已周備，何必專限五門，使易於懷挾倖獲？不知求全責備淹貫爲難，專門名家講求較易，現行名雖美，其優者僅以考據見長，餘多臨時敷衍成篇，毫無實濟，若各就專門之學，主司臨時就其諸説之可疑者發問，又何從揣摩懷挾？或又謂以此取人，恐蹈能言而不能行之弊。然能言而不能行者固所必有，斷無不能言而能行者，課虚責實，未嘗不可拔十得五。又或謂兵法占驗理宜秘密，且術數及拳棒教師向例所禁，不可以入於策問。然此所以防奸宄，而非所以待秀良。且以跅弛不羈之才收入彀中，俾就範圍而效驅策，似宜收攬人才，免入歧途之一道。以上三説皆不足慮。至現在文武官員雖一時未能得人，然文職微員及武營末弁難保無因職分卑微，不能上達，以致無所表著，並士民人等伏處草茅，即有奇才異能，因不攻舉業，無由効用，未免向隅。考唐宋以來廣設科目，名臣接踵，可否將博通史鑑五門分立五科，特詔舉行，無論現任致仕大小文武職官，及軍民人等，准以所業，由該地方官申送督撫考校，如所言足資採用，及技擊精强，即行分别咨明吏、兵二部，調取入京，詳加考試，選其才具真實者，奏明引見，分别酌用。如此鼓舞振興，庶不致用非所學，日起有功，可以稍慰我皇上遴選才能、整飭戎政之至意。

《道咸同光奏議》卷四二朱嶟《請慎重名器疏》 竊惟賞賜者勸善之經，科目者求賢之道。我國家設科取士，三年大比，録其文藝優長者貢於春官，名曰舉人，甚盛典也。上年畿輔荒旱，收成歉薄，百姓嗷嗷待哺，即荷皇仁浩蕩，賑糶頻施，小民已無虞失所。嗣以日久用繁，各官倡議勸捐。本年二月，據潘仕成報捐銀一萬二千兩，蒙恩賞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此乃皇上逾格之鴻施，亦一時從權之至計，原未嘗著爲定例也。且潘仕成本係副榜貢生，去舉人一間耳。賞給舉人，是於破格之中仍寓量才之意，斟酌而行，豈漫然哉！厥後葉元堃、黄立誠等陸續報捐，經巡城、給事中、順天府府尹奏請議叙，事下大學士、軍機大臣會議，遂乃比照銀數，請賞舉人。雖曰以昭畫一，然於聖主慎重名器之心，因材權衡之道，要未能深體而詳究也。若因此遂成定例，臣竊謂適足生富家僥倖之心，而沮寒儒進修之志。

查向來捐例，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府以下，皆准捐。至清要衙門，非舉人出身者不得與焉，官可捐而出身不可捐也。今以輸銀助賑之故而得爲舉人，則未登仕版者將可報捐中書，已列部曹者又得保送御史，紛紛然競趨捷徑，濫厠清班，欲肅官聯亦已難矣。況准其一體會試，則得隴望蜀，謂舉人既可倖邀，進士何難弋獲。於是因其勢利買通關節，雇倩槍替，種種弊端在所不免。臣故曰生富家僥倖之心者，此也。至於單寒下士既不能鮮衣華服，奔走形勢之途，又不能遵例納財，致身通顯之地，其所以繫屬心思，鼓舞才力，孜孜以窮經砥行爲務而未甚厭棄者，良以舉人一途爲進身之階耳。今若以多士進身之階爲一時勸捐之計，不論學問之淺深，但較輸銀之多寡，如能累萬，不啻升三，一經報呈，便同登第，則人將曰富者無所不可，貧者其何能爲，文章不足爲貴，科名亦覺其輕，識趣日卑，術業漸廢。臣故曰沮寒儒進修之志者，此也。頗失士望，徒長倖心，以爲故常，未見其可。論者但以請賞花翎未便率行議准，而請賞舉人，不知花翎、舉人均爲聖朝之名器，而細按之，則花翎實器也，舉人虚名也。實器以待有功，虚名以彰有德，互爲表裏，未可低昂。彼輸財助賑者急公好義，固不可不量加奬勵，然在士庶則或酌給扁額，或議敘職銜，在官紳則或准其加級，或予以

升途，已足以示鼓勵而勸輸將矣。若夫請賞舉人，所得無幾，所傷實多。應請旨飭下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直省督撫，嗣後地方偶遇水旱偏災，如有紓誠捐輸，應須嘉奬之處，概不准援引成案，冒請賞給舉人，庶經制定而人絶妄心，流品分而士多厲志，而於勸善賑民之道仍未有礙也。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黄中堅《制科策》 自漢以來，皆以言取士，而議者獨咎明制，至謂八股一日不廢，則人材一日不出。嗚呼，亦甚矣！愚以爲八股之不可不變者其勢也，因八股而議明制之失則非也。原夫有明立法之初，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其爲具蓋至備也。是故其用八股也則經術之遺，而帖括之式也，其用判語也則因於唐，其用策論也則因於漢宋，其用詔表也則因於詩賦之駢麗。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繼之以論，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讞，繼之以表，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理國家之治？故曰折衷至善，而爲具之至備者，無如明制也。世之論者徒見其末流之弊，而遂以有明之制爲敗壞人才之具，此豈通論哉！雖然，凡人之才莫不各有所能所不能，司馬論辨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明乎全才之難得，而當詳爲之辨也。今必兼此數者而求之，則是必得天下之全才而後可也，天下之全才不常有，而吾顧惟其全之求，則彼有勉强塗飾以僥倖於一得已耳。且吾所以試之者既多其端，勢不得不分先後，一分先後，則吾無所輕重於其間，而輕重已自此而判矣。於是士皆盡力於八股，而其他但取辦於臨時，以應故事，校士者既已取其所長，即未有不曲護其所短，宜乎應舉者之日淪於空疏，而不復以通今博古爲事也。然則明制之所以爲得者，在乎其具之備，而其所以爲失者，亦正以其求備也歟。且夫天下固無久而不弊之法也，八股之制行之已三百餘年，士子之心思才力畢竭於其中，不可復有所加矣，今將從乎其同，則陳陳相因，幾於無可措手，將從乎其異，則又將跐弛泛駕，而不可爲訓。故八股之在今日，其亦窮而必變之，勢也。然於變八股而易之以策論，或易之以詩賦，則亦僅一偏之見，而未爲得其中。嘗觀唐宋之世，其取士初不限以一科，是以有科目之稱，今特設一科以待七，則士有科而無目也。愚謂宜倣其意而行之，略取今之試士者稍變其法，而分爲數科：其一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質以所疑，如古條議之例。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法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舉數事，使之論列其得失，是即古者史學之科也。其三曰洞達時務科，此即今對策之法，但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所見其抱負。其四曰富有才華科。試以試賦，而兼之以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爲甲乙之語，而使之剖決，毋拘聲律對偶。若是者各條爲五事，而試以一場，務精其選，而不必廣其額。其所取之士，量才授職，而勿使遽列於清要。若國家必欲求特達之彦，則宜間設拔萃一科，隨時定制，使凡中已上諸條無間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足以鼓舞真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仍以八股從事，蓋初學之士惟以明理爲急也。夫誠如是，則下得以專精於實學，而無遷疏寡當之譏，上得以兼收其所長，而無用違其才之慮，一革夫既往之弊，而仍不失乎由舊之思，計無有便於此者矣。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郭起元《三禮試士論》 諸經皆彙於一，而禮則分爲三者，蓋《周禮》爲體，《儀禮》爲履；《儀禮》爲經，《曲臺禮》爲傳，昔人既詳言之矣。《周禮》壞於劉歆之竄入，新莽假之以篡漢，王安石用之以病宋，後世學者幾於懲噎而廢食焉。《儀禮》燔於秦火之餘，漢興，叔孫通求之，僅有綿蕞。逮高堂生以十七篇上，不甚施用。後得鄭玄、馬融、王肅等之注釋，始傳於世。《曲臺記》始於后蒼，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戴德删爲八十五篇，戴聖又删爲四十六篇，馬融益以《明堂會》、《月令》、《樂記》三篇，共四十九篇，獨列於學官，以之取士。夫《周禮》精深詳密，垂百代之經制，非周公不能作。其中有説之不經，義之不協者，不妨斟酌損益而行之也。《儀禮》勉齋黄氏集録外，元吴澄輯逸經十八篇，可核而參之也。戴記中，《學》、《庸》升爲四子書，經文不盡如二書之精粹。《月令》採之吕不韋，而不用《夏小正》，其去取爲疏，學者不能無憾焉。今之論者欲三禮並列學官，俾博士弟子習讀就試，其意善矣，而立制必本於人情，人情所不樂從，雖勉强而難久。彼習《易》、《書》、《詩》、《春秋》者，業在一經，其功專而易達，習禮者業在三經，其事兼而難通，成人小子將視禮爲繁重，苦難之，勢必改而之他，則習者愈少，而禮終湮矣。然則三禮兼行之説，將徒托之空言，而終不可施用耶？予謂道在先之以勸導。凡科場取士兼立三禮，俾舉子自註習某禮，統於《禮記》項下，減他經之解額，以益禮經。又於歲科考經解外，更設問《周禮》、《儀禮》疏解，有能通釋者，擢高等奬勵之，則士子之講習勤矣。夫坐言起行無二道，博士所業即爲朝廷所施，《史》、《漢》有禮志，章和時詔曹褒條正禮儀，得一百五十篇，唐初爲貞觀禮，中葉爲開元禮，宋初爲開寶通禮，明代有《大明會典》，制度詳明，皆本朝所當法者也。誦説講求，而實意行乎其間，養心淑身，修己治人，格上

下而感鬼神，一以貫之矣，是在乎有志復古者。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劉子壯《制科取士之法考》　古之有天下者，必求聖賢以共之，以爲非此不能安億萬之衆也，且以爲非此不能居億兆之上而使之相安，故有以天子而下訪匹夫之事。其後道微，上以功名爲懸，而下有富貴之志，上下交相疑，而以術爲御，於是法日密，而治亦日不古矣。堯之舉舜也，内有四凶，外有洪水，而其所詳者，乃在家人父子之間，又將以是試之，謂夫其道不出乎此也。伊尹樂堯舜之道，而湯與之伐夏。武王以吕尚爲軍師，而所陳者敬義。當其時，或幣聘之，車載之，學焉而以爲師。數千歲後，惟昭烈於武侯有之。此時未有制科，而其所取之士如此，其士固異，其取之也亦不同，其所以相與有成也，亦自非後之所能及。至士出於取，取立以法，則賓師之位虚，而道德之意微矣。周最近古，有三年賓興之典，此後世制科之原也。然考其制，由鄉學者鄉大夫掌之，而用之大司徒；由國學者，大樂正掌之，而用之大司馬。然皆書其德行道藝，而無所謂文字之觀。禮曰：「以賓禮禮之。」蓋猶有尊賢敬士之意，而無一切束縛猜禁與夫徒隸役使之事。及周之衰，諸侯不貢士，士不養於學，乃各以其所學顯於列國，進而爲游談，退而爲著術，而上以文取士，士以文自見之原，自此始矣。至漢文帝訪賈誼，武帝策董仲舒，遂爲天子臨軒策士之始。其所言者皆天下大務，一代治亂之故，惜其君徒能知其言之善，而不能登之師傅，以竟其學。使二君者能如湯、武之於伊、吕，其所表見必有進於古，豈特如是而已哉！隋唐沿之，武后有洛陽殿之親問，而其後直言如劉蕡者乃不得第。蓋其時士人不知有三代之學，而人君又多不自親問，其言既不得通於上，而上亦無爲天下得人之意，故其文不顯，而士亦無所見。宋明以來，視爲故事，規規乎聲偶之文，字畫之整，固宜其無明道知治之士也，此制科之在天子者也。漢用仲舒言，令列侯郡守擇吏民賢者，歲貢各二人，而茂才孝廉於是始。其後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教射策，又爲限年之法，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魏立九品中正之法，擇本州人爲中正，吏部憑之授官。斯二者，猶兼經術德行，未專以文取士也。至晉舉秀異，宋用策試，隋置進士，始專以文取士，而士皆投牒自進矣。唐制有三：自天子有制第，而其在學館曰生徒，在州縣曰鄉貢，皆升有司而進退之，其科有十二，而行之久者，進士、明經二者而已。然其法以聲韻帖誦爲工，當時所尚者詩賦，而後世論善詩者反不在其中。宋承明經、進士之舊，而進士爲盛。又分經義、詩賦爲二焉。論者曰，能擇師儒如胡瑗，以教國學，慎司如歐陽脩，以主文柄，則士得其養，而文可以正，此皆争之於其末也。有明專用經義而兼取論策，其意兼以明道求治，而士皆習録纂組，中無實得，苟取科第，其他又往往由於詭道，則士愈賤，而法亦欲變而無所之矣。此制科之在主司者也。合而考之，師焉，賓焉，臣焉，此三代以上之法也；經術焉，詩賦焉，文義焉，此漢唐以下之法也，親策而不能用其人，不親策而不能知其人，或得其人而知之不能深，用之不能盡焉，此天子制科之異也；不待上之舉之，而以名字自進，不必其人之可取，而以文辭爲斷，又不必其文詞，而以詭道得使人，謂制科可廢焉，此主司制科之異也。夫古之時得一士而可以治天下，今之時取數百士而天子尚不知其人，何則？古之人以爲吾之治天下，惟審乎此，而今之人以爲吾之有天下，不恃乎此也，故略之。古之時必先知而後官之，今之時皆先官其人，而後察之。是以上無真確之見，亦無破格之舉，而下亦循資守分，無敢自言其有志於天下之大。吾嘗見國家乏人，至治不著，而蓄道懷志之士需時待命，而無以顯於當世也，不揆疏昧，輒條其考如右，伏惟裁之。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程晉芳《唐摭言後序》　余承乏爲四庫全書纂修，校《唐摭言》十五卷既畢，序以系之曰：曩余讀柳子厚《送崔子符罷舉序》，謂「進士科必不可廢，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喟然嘆曰：子厚不學至是乎！千古以降，墨守成規，俾人才不古若，皆子厚之説誤之也。及讀《摭言》，而益信余言之不謬。蓋有唐三百年中，風氣澆漓，不逮漢晉遠甚，其未得科第，則干瀆而不恥，既得之，則矜詡而不休，至於謗詈主司，譏斥同輩，相習爲故然。幸而制科頻舉，不專用此途，故能盡人之才，不然，唐之爲唐，未可知也。夫有國家者，不恃吾制度之精詳，而恃吾所以設制度之意。如使進之以孝弟，而吾實有上孝與弟之心；進之以經術，而吾實有篤古窮經之志，士何由而不應，而患其作僞以相欺耶！且同是人也，以詩賦名之，而爲進士，以德行名之，而亦爲進士，吾甯取德行名焉。鄉舉里選之法行，而猶有上書干進，投文邀譽者乎？由宋及明，考核之法益密，而制科益希，又莫唐若矣。正人心，求治法，司馬温公、二程子、紫陽朱子之説具在，酌其中而行之，使與科第相濟相維，而不求速效，將士風丕變，浮靡之習益蠲。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姚祖頊《請分試以廣才疏》　臣備員省垣，出入掖廷，仰見我皇上勵精圖治，宵旰靡遑，復於萬幾之暇，留心經史，篤志勤學，真足度越百王，垂法萬世矣。乃尤聖不自聖，下詔求賢，令内外諸臣各舉品行端方、文詞

卓越者，以備顧問著作之選，甚盛典也。諸臣仰體皇上崇文德意，各舉所知，共一百八十六員名，凡草野潛修之士，以及服官通籍之彥，輻輳輦下，踴躍懽忻，莫不願獻芻蕘，期以擩藻陳詞鼓吹太平，誠臣子不世之遭逢也。惟是考課之法，聖意淵深，非凡愚所能測。但臣之愚忠，鰓鰓過計者，以天生人才原供一代之用，而人之負才不一，有所長即不能無所短，優於此又或者絀於彼。故漢詔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又詔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域者。如公孫宏爲相，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一曰致賢館，其有德任毘贊佐理陰陽者居之；次曰翹材館，其有才堪九列、將軍、中二千石者居之；又次曰接士館，其有一行之士、一藝之長者居之。俱未嘗拘一格以繩天下士也。今我皇上所重者學問淵通，必曉暢治亂天人之理，以有適於用者爲上，其詞藻瑰麗、聲韻鏗鏘、一切風雲月露之章乃其緒餘，輕重不愈曉然耶？即如孔孟諸賢，亦分四類，信兼才之難矣。伏乞皇上睿裁，并勅閣部大臣酌定考課之條，其有淹貫經史、羽翼傳註、優於理學者爲一選，其有留心時務、考究政治、長於經濟者爲一選，其有才華典贍、文詞高古、工於詩賦者爲一選，臨期命題，出自上裁，各抒所長，不必求全，勿以幽僻典故爲博，勿以雕蟲末技爲能，總期遴選實學，以副求賢至意，非僅空言浮詞、侈爲文人墨士之點綴已也。抑臣更有進者，歷代薦辟原無定額，少者或數十人，如宋熙甯三年，諸路薦送者二十二人，至則試舍人院，賜官有差；多者至數百人，如明初洪武十三年，詔赴京者八百六十餘人，各授以官。今一百八十六人之中，到京者一百四十有餘，未到者亦甚少矣，其中或有真病實情，安於隱逸者。堯舜之世自有巢許，亦可聽其肥遯，不必過爲强之也。其已到者，内有葛衣涼冠，不耐嚴寒，若必俟齊集，既無定限，徒煩咨催，經年累月恐終難齊，而且虚糜餼廩，甚無謂也。合無立沛恩綸，定期考校，不越理學、經濟、文章，以覘其夙抱，則得人之盛，傳之史册，流馨百代矣。

《清經世文編》卷五七胡煦《請博舉孝弟疏》 伏見我皇上洪敞文運，廣宣教化，其於各府州縣教士養士之法業已屢申明諭，又於首善之地躬詣太學，親御講筵，宣明經旨。且頒諸詔誥，令天下撫臣公舉孝廉方正，給以六品服色，以示獎勵。其餘勸學興賢之道，亦已極盡而無加矣。今觀撫臣所舉各省之中三五人不等，要皆讀書知禮義之士，亦足以風示流品，振其愚頑。第念一省之中，地千里不止，嘗有此邑之士，已蒙薦擢，而彼邑之士猶嘗然無聞者矣。文墨之士，已叨寵錫，而愚賤之民猶惘然莫覺者矣，何也？以非其勢之必將遍及，非其分之徐可緩收者也。今一邑之地，少者七八千户，多者則萬户不止矣，學校教養之士不及百分之二三，此外如農圃工商、樵漁負販之儔，目未覩文字之書，耳不聞聖賢之訓，雖至愚極賤之士，豈遂無天性誠慤者乎？夫聖王之教化原不擇人而授，而顓蒙之至性亦不因地而拘。況愛親敬長誰則無情？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彼生貢舉監之外，有能竭力奉養，菽水承歡，無忤於二親者乎？稱爲孝子，宜也。有能公於財，和於室，兄弟有序，三五代不析居者乎？稱爲悌弟，宜也。臣請每一州縣於每歲中各舉孝子一人，悌弟一人，令閭鄉具詞公舉，由縣申府，由府申司院，俟其通省彙題，悉達聖聰，然後勅下督撫，各給匾額，并免本身一家之徭役，以榮其人，使得見官長悉如生員之體貌。此固不待建坊之瑣瑣，而其人光寵實甚。臣知此例一倡，必有心知其榮，守禮奉法，觀感而繼起者矣。夫愚賤有何知識？不信耳而信目，不唯其傳言之可聽，而惟其前事之可師，當亦情勢之必然者也。昔舜舉皋陶，湯舉伊尹，而不仁者遠。爲聖人造就曲成之心，親切著明，實足以見諒於愚賤已耳。此外如畸行之義士，或篤尚友誼，或敦崇慈惠，或特著廉行，又或僕婢之賤行義可稱，皆係創見之事，亦令州縣隨時申請，不必在歲舉之例。如是久久，臣知化行風美，人人皆知自愛，必能仰副我皇上廣教化厚風俗之盛心矣。

清後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楊紹文《取士》 天下不患無才，吾未見今之才少於古之才也。抑何天下之才之少也。昔者周之時，公卿以至羣吏皆得人。其詩曰：「嗟我懷人，置彼周行。」周行，列位也。又曰：「薨薨王多吉士，維君子使。」當是時天下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其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禮樂之盛，無不徧也。其農夫庶人，莫不有忠信之望。其詩曰：「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庶人之服也。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周忠信也。中林之野人，莫不可任股肱腹心爪牙。其詩曰：「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肅肅，敬也。言罝兔而不忘敬，將帥之選也。文王周公立於上，而士之盛如此。其後政衰德薄，則士隨以微。詩人傷之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夫豈天之於才，有時而生，有時而不生耶，或者上之人無以取之也。古之養士也，入以孝，出

以弟，八歲而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和之音聲，節之弓矢，然後興之鄉里，而造之司徒，少不失職，長不失行，吾之所取也。吾之所取者，即吾之所任以事也。故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又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以其取士有此道也。今者以制藝取士，工於詞句者，即列上選。外而爲縣令，治百姓羣吏，内而爲部員，治文書案牘。其入於翰林者則惟以詩賦爲事，不數年亦出而爲有司矣，亦易而治文書案牘百姓羣吏矣。夫上者，下之所向而從者也，上以是求下，下即以是求上。上以詞句取士，而欲士之以德行道藝應上，必不能也。上之求士以治百姓羣吏案牘文書，而責之於詞句，必不能也。今夫南人操舟，北人牽車，不相習也。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良冶之子必學爲裘，有所化之也。孟子曰：「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不可得矣。」責之以詞句，而任之以治百姓羣吏文書案牘，是何異楚人而齊語哉？或曰：「六經者先聖之所以垂教後世也，爲制義者必治經，則聖賢之道備矣。」夫以道義求者，應之以道義，以詞句求者，應之以詞句。上之人曰如是爲工，如是爲劣，下之人亦曰如是爲工，如是爲劣，則是上之所求，本不以道義也。是故日誦孔子之說，考三代之治，及見言仁義守廉恥者，相聚而笑之矣。然則幾何有古之士哉？故爲今計，莫若復古鄉舉里選之法。而論者猶以爲難，何則？古者之制，黨有庠，州有序，其課之也密，其較之也公，入於太學，則王太子、王子、公侯之庶子、國之俊選，皆同學也。責而出學，移之郊，移之遂，迸之遠方，終身可以不齒也。今若舉取士之柄，歸之於州縣之吏，是開奔競之門，而真才愈不出也。竊以爲法古者，不於其跡而於其意。《書》曰：「敷奏以言。」文者，士之言也，取士不病乎言，而病乎所以言者。今之所謂時文者，即古之所爲經義也。然經義以言道也，時文以言詞也。誠以今之時文，易爲古之經義，則文章之美不廢，而經術之才或出矣。今之所謂策者，非古之所謂策也。古者以天下之務爲問，而以經術爲通。今者以剽竊爲事，而上之取之者亦以駁雜爲宏。苟盡禁其所謂駁雜之論，而切問以時事，使之盡其說，則庶乎其材之優劣，不可掩也。今夫言之而不能行者有矣，言之不能而能行者寡焉。言之既謬，而曰吾能行，則必無之理也。故就其能者而試之，則幾矣。若夫詞賦之文，則亦盛世之飾也，固不必去然亦何足重哉？

俞樾《春在堂全書・賓萌集・議篇・取士議》　同治元年，貴州貢生黎庶昌條陳時事，有取士之法，鄉會試仍分三場，第一場試經義，以《詩》、《書》爲一科，《三禮》、《大戴記》爲一科，《三傳》、《孝經》、《爾雅》爲一科，四書爲一科；第二場試子史論，以周、程、張、朱、陸爲一科，孫吴《武經》爲一科，《管》、《荀》、《老》、《莊》爲一科，董、賈、楊、文中爲一科，《國語》、《國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爲一科，《晉書》、《南北史》、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諸史爲一科；第三場試時務策爲一科，詩一首爲一科。縣府學政試分四場，第一場經義二道，第二場子史論二道，第三場時務策二道，第四場詩賦各一道。竊謂其法太涉煩重不可用也，且其所定各科亦有未盡得者，如以《三傳》、《孝經》、《爾雅》爲一科，此三者各自成學，非如《三禮》、《大戴》可以并而一之也，何得强爲牽合置之一科。又以《管》、《荀》、《老》、《莊》爲一科，《老》、《莊》之書與聖人異趣，雖其書亦不容廢，然著爲功令，以之取士，固不可也。《管子》書如《侈靡》等篇多脱文譌字，《心術》等篇皆老莊之緒言或後人僞託，《輕重》等篇則陰謀譎計尤近猥鄙，亦非可以取士也。又以周、程、張、朱、陸爲一科，則即今世所行性理論而已，不過竊陳腐之言，駕空虚之說，安足以見實學乎？當今之世誠欲罷去八股時文，別求取士之法，務宜簡易，使天下可以遵行，不必過涉繁重，轉致有空文而無實際。第一場試《論語》義二道，《孟子》、《荀子》義各一道。或謂《荀子・性惡》篇與孟子相背，不可竝列爲經，然孔子論性但曰「性相近也」，初無善惡之說。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各有所見，實則殊途而同歸。故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曰「塗之人皆可以爲禹」，蓋荀子之意懼人之恃性而廢學，故其書首篇即爲《勸學》。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天下之人中下居多，然則荀子抑性而申學，正所以爲教矣。宋蘇軾謂荀子有桀紂性也，堯舜僞也之說，今徧考《荀子》，實無此文，原書具在，可以覆按。所言皆近切要，又多引古禮，粹然儒者之言，其《王制》篇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絶，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大畧》篇曰：「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修六禮，明十教，所以導之也。」《正名》篇曰：「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王霸》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皆與《孟子》之言不謀而合。太史公以孟荀合傳，實爲卓見。考《孟子》一書，本亦在諸子之中，後升爲經。今若升《荀子》爲經，與《孟子》配，次《論語》之後，竝立學官，鄉會試首場即用此一聖二賢之書出題取士，允爲

千古定論。宋岳珂《桯史》云，元祐時，詔閣試制論於九經、正史，《孟》、《荀》并注出題。然則荀子書宋時固以出題矣。至所試之文，不得仍沿八股之體，當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方爲合格。第二場試經義五道，仍如今制以《易》、《詩》、《書》、《春秋》、《禮記》出題，《大學》、《中庸》歸并在《禮記》中，不必別出試文，格式與第一場同。第三場試史論三道，《史記》、《漢書》、《後漢書》各一道，此三史文詞古茂，體例謹嚴，爲後來諸史所不及，且兩漢人材超越唐、宋，士子從事於此，他日學問經濟亦必卓然可觀矣。三史之外，益以《文選》之學。考《舊唐書·儒學傳》曰：「江淮間爲《文選》學者，本於曹憲，而李善等繼之。」是唐時固有《文選》之學，故唐人所作詩文皆沈厚典雅，無宋元空疎之弊。今宜于第三場試史論，外更試詩一首，以《文選》出題，其所限官韻即用本篇題目中字，士子不知出處不能押韻，則不得不熟讀《文選》矣。夫以經史爲之根柢，而又以《選》學佐之，科場所得必多華實竝茂之士，數十年之後，經術吏治自將駕唐宋而上之矣。小試亦宜仿鄉會之例，量爲簡省。然此亦非可以旦夕期也。夫以八股取士，自明至今四百餘年，一旦舍其舊而新是謀，幾於不戒而視成矣。故苟欲行此，則宜豫定章程，布告天下，以十年之後某科鄉試爲始，廢八股時文，改從新制。庶士子得先自砥礪，以副上求。不然，則董仲舒所謂不琢玉而求文采，愚未見其有得也。

王韜《弢園文録外編》卷一二《取士》　古者取士用人之法，莫善於鄉舉里選，論秀書升，以取之公，擇之審，采之輿評而核之實行也。兩漢治績之懋，循吏之衆，其效可覩已。

自科目之制興，而此法久廢，野無弓旌之招而賢良不奮，里無束帛之賁而孝弟不聞，徒老死牖下，湮没於鄉黨中耳。於是人材日以薄雜，士習日以卑污。取士之途隘，用人之程濫。士舍科目之一途，雖有高才碩學，達識明辨，無由自進。

金陵管同之言曰：今之士，皆民之實而竊士之名，以取之太多，簡之太驟，人人皆可爲士，數年間一邑之稱士者已至千百人，按其中皆貿然無知者居多。由是士習壞，士風不振，因而曰天下無士，豈通論哉！譬如採珠於淵，采玉於山，取之既竭，則以泥沙代之，人見泥沙，並咎珠玉爲無用，有是理乎？爲今計者，莫如減其額，遠其期，與其多取而賢不肖之皆多，毋甯寡取而賢不肖之皆少。且士既少則下知貴，而爲上者教養皆有實用，學中廩餼，書院膏火，養數百人而不足者，養數十人而有餘，於是士不爲非，廉恥懋焉。

顧其爲説是矣，而猶仍以科目取士也，不知科目之弊可勝言哉！采浮華而遺實行，習經義而闇時務，判不知律，策不通今，掇拾剽竊，以徼有司。童之所習，壯之所試，不出章句，陋亦甚矣！其不爲俗學所囿者，千百中無一二耳。夫人之精神智識亦甚有限，自幼而壯皆消耗於帖括中，及其爲政，茫無所得，勢必盡棄其昔之所學，而更期用世，此吏胥所以得操其權而顛倒之也。

今欲明習政務，通達治體，崇尚廉孝，奮勵賢能，則在增制科，開薦舉，而間行以科目。至科目之制，亦當變通，宜分數端：一爲經籍史義，一爲詩賦策論，一爲經濟時務，一爲輿地天文，一爲格致曆算，一爲兵刑錢穀。如是則取士之途廣而士無遺賢，責實之政成而人無飾行。

欲士敦實行，莫若修薦舉，欲士通世務，莫若開制科。國家康熙、乾隆兩朝曾有博學鴻詞之舉，雖來者率以言進，而一時之文學經術懷才負望皆出其中。何則？上之所好，下奔走焉，以此循名而核實，得人亦不難矣。制科所取，如兵法、吏治、水利、邊防、藝術、地理，凡有一材一能者，無不俱收並蓄，終期有以佐爲政之實用。薦舉責之於督撫、藩臬、道府、州縣，而需由下以達上，以民間推選之多寡，定其人品行之邪正，聲望之賢否，衆人好惡之所歸，即其人平日之所爲，亦可概見。又所薦舉之人，必其未登朝籍，而隱逸於草野者，否則不在此例。毋徇私，毋謬舉，隱匿蔽賢者有罰，舉任得人者有賞，終期有以鼓舞閭閻孝弟忠信於無形，如是而人才不生，風俗不厚者，未之有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吴德旋《學校貢舉論》　古者國有學，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民八歲入小學，教之以明父子之倫，長幼之序，灑掃應對進退之節。十五入大學，擇其才之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其爲士者，師教之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知仁聖義中和之德，孝友睦婣任恤之行，禮樂射御書數之藝，其所以養而成之者，詳且備矣。於是閭胥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書其孝友睦婣有學者，黨正書其德行道藝，州長考而勸之。三年大比，鄉大夫以賓興之禮舉之，而升之司徒曰選士，升之學曰俊士，司馬辨論其材，然後授之以官，而詔之以禄。其教之也備，故才易成，其核之也精，故舉不濫。其時上自公卿大夫，下至庶司百執事之人，莫不有孝弟忠信慈惠廉潔之行，而鄉遂州黨之官既以治民而爲之長，及其教民也，而又爲之師，故能民氣和樂，獄訟衰息，禮樂興而刑罰措也。嗚呼！何其盛哉！至於後世，鄉校、州序、黨庠、閭塾廢而不設，民多出於游惰，其號爲士者，相與爲記誦章句之末學，幾以千天子之

爵祿，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置而不講。郡縣中乃始建學立師，置弟子員數百人，而爲之師者，又非必有德行道藝可爲師法，故弟子或終歲未嘗一見其師，而師亦未嘗一教其弟子；即有考課之法，定其優劣，又不過以繡繪雕琢之詞章。由是而舉於鄉，而貢於禮部，而策名於吏部，率未嘗一考其德行道藝之如何，而遂委之以臨民之任。夫上之所期於士大夫者，莫不欲其有孝弟忠信慈惠廉潔之行也，而上之所以第而舉之者，徒以繡繪雕琢之詞章，則士之有孝弟忠信慈惠廉潔之行者，固無由以進之於上，而上之所舉其有孝弟忠信慈惠廉潔之行者，蓋亦鮮矣。夫士以其記誦章句之末學，修之於家，而以其繡繪雕琢之詞章，獻之於天子之庭，不知於治天下之道，何所補也？然則鄉校州序黨庠閭塾之設，與六德六行六藝之教，鄉舉里選之法，蓋可以不復乎哉？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王寶仁《擬朱子學校貢舉議一》　學校爲造就人材之地，不得其人則人材不成；貢舉爲汲引人材之途，不得其法則人材不進。學校培貢舉之本，貢舉收學校之功，二者勢若相需，而其弊則至相病。竊嘗綜而計之，古者家塾黨庠州序各奉一人爲師，差其年而教之學。所謂師者，不由乎資格銓選，即其鄉之賢者爲之。教之既有其道，又以時讀法於州長黨正，大比於鄉大夫，而登之賢書，升之國學，因其材之大小而用之。要其所尚，不外德行道藝數端，豫於鄉學之中，考之於鄉舉之始，三代所以多人材者，所教在是，所學在是，而所用亦在是也。漢以下名目漸繁，品流漸雜，於是進之王朝者往往病不得其真，而下之急於求進者，輒藉一藝以徼倖於可得，所取未必無偉異之士，而得不償其所失。人以爲貢舉之弊有然，不知其先不善其所爲教也。教之道自鄉學始，而漢以後，郡縣設學，視爲特舉矣。學之雖設，而爲之師者未必足式一鄉；又所爲教者，不詳其條目，酌其程期，使之積漸以得所歸。士之束身自好者亦或潛心篤志，從事古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以備國家之用，然師道不立，則中材之不能自成者蔽於物欲之私，囿於功利之見，而無以擴其識知，堅其操守，如是而冀人材出於學校也，安可必乎？雖然，後世而欲復鄉舉里選之法，亦綦難也。古之時，風俗淳樸，人心公正，其有德行道藝者，人知敬而信之，即有好爲誹謗之徒歧其意見，而一二人之私不敵千萬人之公，故朝廷舉錯得據以決是非。衆曰賢，未即信以爲賢，而賢可得其八九也；衆曰才，未即信以爲才，而才可得其八九也。夫是故鄉舉里選之法可行也。後世好惡日淆，真僞日雜，士之特立獨行於鄉黨間者，或從而訕笑之，甚或從而怪異之，其人而談道德說仁義也，以爲迂闊而不近事情矣。而飾僞以動衆者同流合汙，求悅乎衆人之心，而使人非莫可非，刺莫可刺，此而謂鄉舉里選之法可行也，未必然矣。然則若何？而學校可豫其養，貢舉可適其用也。今之試士者，有經義，有論，有策，有詩賦，其始猶古者言揚之意也，然不求其實，徒習其詞。經義拘守陳言，而不知體要；論策紛羅衆說，而莫決指歸；詩賦侈尚浮華，而罔存寓意。言非由中而發，而謂可以言取人乎？言之雖善，其人果可爲國家用乎？然舍此而別求取人之法亦斷不能。計惟於學校之師，擇其德行道藝之可式多士者爲之，而德行道藝之可式多士者未遽能知也。徵辟既不得行，則於資格銓選之中，審別其明體達用可當此席者，然後予之斯職。師之既得，將古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一一析其條目，併今試士所用經義論策詩賦之屬，定爲按次程課之法，考驗其得力身心，足資治理與否。其進而應舉者，試官以此別其去取，其未及應舉者，學臣以此等其上下，其貢之太學者，司成以此較其優絀，庶幾人務實學，而朝廷於以收得人之效矣。或曰：今何嘗不嚴定其法，況名臣碩士何嘗不出乎其間，而必多爲之所，毋乃好更張而罔濟乎？不知自古有治人無治法，有其法而不得其人，法雖備無用也。吾因爲之推其本曰，學校所以養人材，貢舉所以用人材，而國家所以立人材，先者莫要乎知人而善予之以法。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王寶仁《擬朱子學校貢舉議二》　古者民生八歲令入小學，十有五歲令入大學，其始熟習乎灑掃應對進退之容，禮樂射御書數之藝，既長而後進乎明德新民以止至善。其時司樂司成專主教事，又有黨正以爲一黨之師，州長以爲一州之師，推之比長閭胥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爲人師表，以故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書其賢能以獻於王，論辨其材而用之，學校之教，莫非與貢舉之法相準也。秦漢以來，旋更旋壞，雖有崇儒重道之君，其班於學校者，既無進德之序，又罕表率之資，足以程式多士，所設孝廉茂才、賢良方正、四行明德、有道直言獨行之科，九品中正之法，非不美其名目，定其等第，而務才無德者往往徼倖進於朝廷，然與古法猶未甚遠也。隋唐專以科目取士，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爲登進之階，應舉者不過習爲記誦，取當時中選之文而摹擬之。幸而能得，又局於人數之浮於其職，而未必皆用，用之未必得當，以科目爲取士之途，屬之禮部；以銓選爲舉官之途，屬之吏部，二者本相需，而卒至相礙矣。今若遽更試士之法而復古制，巧僞益見多端，則惟參古今而酌其中，合上下而求其實。凡職司教術之

人，嚴核其足當師表而後予是職。其所設條目，即以《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斷，而本之《五經》以觀聖賢之體用，參之列史以考古今之得失，益之諸子以辨學術治術之醇疵，然後分類而考試之，等差之，由州縣以上之郡，由郡以上之省，取之不妨過嚴，用之必求得盡，至若特科武科亦各權其利弊，而使之務求其實，如是，則天下無空言之士，國家多有用之材矣。所爲職司教術之人，嚴核其足當師表而後予是職者。古者庠序之師即其鄉之賢者爲之，非俟命之朝廷也，後世徵辟之法，猶存古意，而行之於今，勢有不可。夫以是鄉之人而教是鄉子弟，其恂恂焉循禮守法者，既有可師，無不從而帥教矣。苟不盡然，則或以出入之相親，父兄之相近，而不免瞻徇其間，若行徵辟之法，又恐郡守縣令不盡出之至公，而未必能孚衆望。計惟於應銓教職之中，將所以教士之法，而特令大臣試之而中選，上之於朝，分別其等，而予以府州縣之教職，令大臣與有學校責成者時加考核，職之不盡即爲劾去。任及三年，將其所教成效甄別高下，其克盡職優之以品級祿俸，不必遽更其職，其有卓異由州縣以升之郡，由郡以升爲分教國學之司，則人知師位之不可妄居，而士無不遵師教矣。所爲條目，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斷者，孔子教弟子入孝出弟，謹信愛親，而後及於六藝之文。六藝之設教之小學，其實即大學格物致知之始。六藝以禮爲先者何？蓋人日習於禮，則外以束其筋骸，內以持其德性，由是意可以誠，心可以正，身可以修。身之既修，而由身及家，由家及國，由國及天下，未有不一以貫之者。然使空談性命，則高明者務廣遠，沉潛者墮虛無，學者將於何致力。計惟將《大學》八條目而更爲類析，以博聞强識爲格致，以居敬窮理爲誠正。既端其修身之本，因之屬於家者統乎齊家，屬於國者達乎天下，凡夫父子兄弟夫婦之所推，禮樂兵刑錢穀之所繫，無不講明而切究其要，則教者有所指示，學者有可據依，而不爲幽渺莫知之說矣。所爲本之五經以觀聖賢之體用者，古有六經，《樂》亡其一，《易》兼理數，《書》道政事，《詩》著王朝列國正變，《春秋》經聖人筆削，《禮》有《周禮》、《儀禮》、大小《戴記》、《戴記》爲秦漢人編輯，語未盡純，然綜諸經而計之，吉凶悔吝之故，盛衰升降之原，貞淫美惡之分，褒貶是非之準，具在於斯。《周禮》布置嚴密，《儀禮》品節詳明，《戴記》中所陳祭祀、朝聘、冠昏、飲射，以及制度名物之細，皆足資爲考證，漢經師授受家法各有偏主，可綜彙以折其衷。又若《左氏》、《公羊》、《穀梁》與聖經相表裏，宜審義類，既以《論語》、《孟子》并《大學》、《中庸》之表出記中者，求夫義理之所歸，而加以五經之學，庶乎實事求是，而無鑿壁虛造之獘矣。所爲參之列史以考古今之得失者，史有二體，《尚書》紀事，《春秋》編年，實其權輿，馬班以下列代各有正史紀傳志表，治亂沿革之迹，釐然可覩。學者欲審國家興衰人物優絀，舍此末由，其餘雜史傳記諸類，亦可分別參觀，但令毋徇人言，毋囿己見，而斷以至公之是非，庶論事有識，而引古證今確然可資治理矣。所爲益之諸子，以辨學術治術之醇疵者，子有儒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雜說、天文、歷算、五行、占筮、兵、法、農、醫、藝術諸家，其言都出周秦之間，而純駁互見。然精者可通性命，粗者亦助見聞，下焉知正士異端，上焉知純王襍霸，推此而與五經列史并漢魏以後著作之能通經史者，互相推證，則學術與治術咸得其要矣。所爲分類而考試之，等差之，由州縣以上之郡，由郡以上之省者，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其功固有先後，而同條共貫，至於習經習史習子之多寡異同，不能混而一也。其自一經二經一史二史與夫諸子能通若干者，自行填註於册，每值試期，考官分類出題，凡經義策論詩賦各就其所占經史子以獻，而爲之差其高下。其有不當州縣，不得上之於郡，郡守不得上之於省。如是，則人各盡其所長，而不得匿其所短矣。所爲取之不妨過嚴，用之必期得盡者，天地生材無窮，國家設官有數。今既定立師設教之法，其造就於學校者，人人願爲國家用矣。然使於試士之時，故寬其格，年復一年，科復一科，其未及成材者既萌倖進之思，而已經入選者又生擁擠之患，則惟酌其額數，務拔真材，罔滋冒濫，使上之朝廷，各有其可用之實，而授官伊始即準其所占爲何，使之顯其所能，其有陞遷總不離乎始者所授，如是則不至取乖乎用，用違其材矣。至於今所稱特科如賢良方正，博學鴻詞，別於常科之外，宜其德行所就，有以著異乎人而成爲魁閎特出之士，乃核其所取，亦假文章詞賦之末，博此美名。最可異者，營求干進之謀，視常科往往尤甚。今若遽罷是典，非國家博采人材之意，又不能不借其言以觀其行，則惟於保舉者嚴其不當之罰，而所經被舉者即於文章詞賦求其言之有本而可見施行，方與是選，使人不得謬膺斯舉，而所舉確有實在。若夫武科亦選舉之一途，使斥技能而講學問，似屬儒者迂論，然如古六韜三略司馬尉繚之書，亦當考其本末，究其得失。其歷代名臣良將，所用兵謀兵法，正正奇奇均歸諳練，庶不同材官技士之爲，而得備腹心干城之用，是亦宜於未經應舉之先，務端其教者也。且夫法之既久獘即以生，獘之所叢法不能制。所恃上之人先其作養，實心以求乎下，下之人承其教化，實心以應乎上，而風俗於以淳厚，人材於以輩出，斯今不異古，而得躋於三代之隆焉。至若詳其節目，防其流獘，不至徒法而爲法所困，尤在乎行之

得人哉。

陳澧《東塾續集》卷二《學校貢舉私議序》　人主所以治天下者，人材也。所以教育人材者，學校也。取人材而用之者，貢舉也。是故學校貢舉之法善，則得人材，而天下可得而治也。其法不善，則不得人材，而以治天下，不可得也。昔朱子著學校貢舉私議一篇，指陳當時之弊，而思變其法。自朱子之歿，至今六七百年，天下莫不尊朱子，而朱子之議卒未行也。今學校貢舉之弊，殆又甚於朱子之世。澧以海濱賤士，蒙朝廷選爲學官，無以自効，到官兩月告病歸，輒仿朱子之意，竭愚心著議一卷，不敢好高遠深博之說，庶幾切實可行，或有裨聖治於萬一也。

陳澧《東塾集》卷二《科場議二》　今之試士第一場以四書題，八股文及八韻詩，第二場以五經題、八股文，第三場對策，其法備矣。然行之久而有弊，有當改法者：其一，五經題當試經解也。八股文代古人語氣，古之文章本無是體也。四書文不能驟變，所當變者五經文也。夫經說者，必根據先儒之說而後不失於杜撰，必博考先儒之書而後不失於固陋，又必辨析先儒之說之異同而擇其善，而後不失於駁雜。今使之代古人語氣，不能引證先儒之說，應試者挾一坊刻五經標題足矣，是適以困讀書之人而便不讀書之人。故曰五經題當改試經解也。其一，當復專經之舊例，又當增《周禮》、《儀禮》、《公羊春秋》、《穀梁春秋》爲九經。夫《禮記》爲《儀禮》之傳，朱子之言也，今但以《禮記》試士，是用傳而棄經也。孔穎達曰：「《周禮》爲本，《儀禮》爲末」，則《周禮》、《儀禮》又不可廢也。朱子論春秋三傳，謂左氏長於述事，而公、穀長於經義，然則公、穀二傳又不可廢也。班固曰：「古之學者三年而通一經，三十而五經立。」此殆以意爲之。試問自漢以來，兼通五經者幾人？夫以二千年中寥寥無幾人，而悉以責之天下科舉之士，無怪其粗疏蔑裂，有通五經之名，而無通一經之實也。如曰不然，試問衡文者曾見五經皆通之卷乎？夫治五經而不通，不如治一經而通。今謂宜以九經試士，會試十八房，每一經二房，鄉試卷多者亦如之，卷少者九房皆均分其中額，以杜士之避難趨易，昔時各經中額皆以卷多少爲準，故士皆治《易》、《詩》、《書》，而不治《禮》、《春秋》。如均分中額，則經文少者治之易，而卷多難中，經文繁者治之難，而卷少易中，則無避難趨易之弊矣。如是則經學必盛。試觀乾隆以前專經之時，經學盛於今日，其效可覩也。其一，改對策爲史論，而命題以《御批通鑑輯覽》爲準。夫對策者，所以觀其人博通今古也，然而古今之書浩如烟海，即問十對五，亦難其人。於是考官皆舉淺俗習見者爲問，使人易對，明知能對者亦非可貴，遂置之不閱；而士亦鈔襲習見之語以待問，且又明知主司不閱，而皆信筆空寫數行以塞責。此而不廢，甚無謂也。夫士不可不知史事，前代之治亂興亡，與夫典章制度，前言往行，有益於人者甚大。但二十四史之書太多，《資治通鑑》亦復繁博，且作史者，人非聖賢，不能無偏；惟《御批通鑑輯覽》書不多而事備，又經聖人之論定，以此命題著論，則士必通知古事，有益政治，與陳陳相因之對策，相去天淵矣。又問策一道，往往舉十餘事，易於鋪排成篇，史論則以一人一事爲題，非通悉此人之事迹，此事之本末，不能成篇。夫論一事而精通，固勝於對數十事而鈔襲也。其一，試詩改爲試賦。或不廢詩，但增試賦。夫士通經史，原不必以賦見長。然八股文、經解、史論或可場外預擬，以其無韻也。詩雖有官韻，而一韻亦可以預擬。賦則限以八韻，雖同題而不同韻，則不可以直鈔，其於鑒別真僞爲最易，當以第三場試之。如其賦不通，則四書文、經解、史論非其自作可知也。如是，則四書文爲一場，經解爲一場，如不廢詩，則第二場并試之。史論及賦爲一場，其法盡善矣。又自來以四書爲一場者，以尊朱子故也。然朱子所作者，注也。以經而論，則五經爲孔子所誦述，而《論語》、《中庸》、《大學》乃孔子與弟子之言，《孟子》又在其後，五經先於四書，於義爲當。朱彝尊嘗有五經題爲第一場之議，採而行之，尤善之善者也。

陳澧《東塾集》卷二《科場議三》　今之科場，士子多者至萬餘人，人各爲十四藝，試官不能盡閱也。於是三場專重第一場，視二場三場無足重輕，甚至有不閱者。故士皆專力於四書文，而成荒經蔑古之風也。歐陽文忠有《論更改貢舉劄子》云：「貢舉之法，用之已久則弊，當更變，然臣謂必知致弊之因，方可言變法之利。今爲考官者，非不欲精較能否，而常恨不能如意，患在詩賦策論通同雜考，人數既衆，而文卷又多，使考者心識勞而愈昏，是非紛而益惑，當隨場去留，而後可使學者不能濫進，考者不至疲勞。」其法云：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可去五六百人；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太濫。竊謂文忠所云，試最善之法也。今學政及府州縣之試士即此法，鄉試、會試誠當仿而行之：第一場去其文不佳者，其留者視中額三十倍以爲準；乃試第二場，又去其不佳者，其留者視中額十倍以爲準；乃試第三場，然後取中如額。歐陽公以二千人爲

率，故試策，試論所去皆四之一。今科場人數多至萬人，如第一場、第二場僅去四之一，則文卷仍多，考官不能盡閱，且文之佳者亦斷不能及四之三也。其第一場、第二場所取，必限以數者，慮考官苟且自便，於第一場僅取足中額，而第二場第三場無去取也。今學政試正如此，故其二場、三場皆虛設。此法行，則考官於二場、三場卷可盡閱，且二場、三場皆所以定去取，且亦不能不盡閱。而士於二場、三場皆所以決得失，其用力必篤。十年之後，通經博古之才必漸多矣。且三場通閱，考官固勞，三場連試，士亦甚勞。其入二場、三場皆疲乏之餘，往往有績學工文而不能發抒者。如每場後得以休息，則亦可以盡其才也。此法於考官及士皆甚便，必可行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六王茂蔭《敬籌振興人才以濟實用疏》咸豐元年　爲天下得人難，誠欲訪求有法之人蓄以待用，似非設法以振興之，使天下之聰明材力咸務於有用之學不可，聰明材力誤用可惜，真實經濟驟期爲難。自今而振興之猶慮其緩，似不宜仍守相沿之積習而爲整頓之空言，百年之計莫如樹人，臣自恨淺陋無策以助國家作人之化，謹就管見所及不揣冒昧，敬擬五條，爲我皇上陳之。

一請鄉會試務期覈實以拔真才也。定例鄉會試頭場制義試帖外，二三場試以經文策問，原欲於明理之中更求淹貫經術通達治體之才。無如近時考官專取頭場首藝，二三篇但能通順，二三場苟可敷衍，均得取中，以故近來各省刊刻闈墨，首藝尚有二三十篇，次三藝已屬寥寥，至經策多不刊刻，是考官明示士子以爲無足輕重也。磨勘官於頭場文藝間有簽議，而二三場則絶少，是磨勘大臣又明示考官以爲無足輕重也。夫不重經策何以辨學之虛實，應請敕諭考官自下屆鄉會試起，務以經策並重，非經策能出色者，不得拔登魁選。入魁選者即刊刻以爲多士程式，並將此意令各直省學政教官即行宣示，俾士子早知向學。又定例策題以三百字爲率，而對策滿篇三百字即可中式，空疏者往往就題敷衍便可完卷，請嗣後策題改以百餘字爲率，用杜敷衍之獘。抑臣更有請者，聞道光二十二年兩廣總督祁墳奏變通考選遴拔真才摺內，於策問五道請定爲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鈐，曰製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以士子兼通爲難，專門較易，照從前本經之例於册內分別填注。議雖未行，論者多謂切中時務，實足拔取真才，應請敕令部臣檢録原奏進呈，恭候聖裁。

一請殿試朝考務重文義以式多士也。上年御史戴絅孫候補京堂張錫庚奏，殿試不宜專尚楷字，並請删去頌聯，奉旨交禮部議奏。嗣部臣於楷字一節似未議及，頌聯一節亦第將舊例申明，令貢士敬謹遵照，謂浮華既黜而實學不致淪遺，夫士子趨向視乎去取，黜浮華拔實學，自由讀卷大臣。伏讀乾隆二十五年上諭：廷試士子爲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纇不礙充選而已，敷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衡文尚待觀人，而閱卷時竟先抑文重字可乎？等因，欽此。聖訓煌煌，亦既深切著明矣。乃近來殿試朝考之後，考列前十卷與一等者，但傳其字體之工，曾不聞以學識傳者，考列在後之卷，又但聞某書極劣某筆有誤，曾不聞以文義黜者，此士子所以專務作字也。作字必無間斷而始工，讀書遂以荒蕪而不顧，士習空疏實由於此，請嗣後令讀卷閱卷大臣勿論字體工拙，筆畫偶疏，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欽定以後，即將前十卷與一等卷，所以過人處批明刊發，使天下曉然於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庶士子咸知所向。至考試試差，以重司衡之選，使非學業素裕，安能衡鑑不迷。乃臣聞考差者專於詩字求工而文藝似可不講，考官如此士子可知，制義且然策問可想。應請令閱卷大臣一併以文義爲重，庶幾能拔真才。

一請遴選歲貢以勖人才也。定例各學歲貢以食餼年久者挨補，每次一正一陪，嚴加考選，正貢不堪准取陪貢，及次陪，於挨序之中仍寓遴才之意，務取明通淹貫之士，將原卷解部磨勘，有文理荒謬者斥革，法至善也。今則但以正貢充補，而所謂取陪貢及磨勘皆具文矣。查各學歲貢之外，有十二年一考之拔貢，有三年一舉之優貢，士之得此者較鄉試頗難僥倖，蓋鄉試僅憑一日之短長，而優拔必較歷考之等第，士能歷考皆列前茅則其學有素矣。請嗣後令各學政於該學當貢之年，就各廩生中較其歷考等第，以考列優等最多者充貢。查廩生由食餼至出貢約須歷歲科試十餘次二十餘次不等，應將歷過五次以上者比較，未歷五次者不與，庶倖進無由。而廩生食餼以後，益知奮勉，貢成均者皆得及時造就，即將來選授教職亦不致有荒疏衰老之員。

一請廣保舉以求真才也。上年曾奉特旨令内外大臣各行保舉矣，然所保者皆已登仕版之員而草野未及。夫已登仕版則才具終有表見之時，若伏處在野或不工制義或力難應舉，則雖有懷奇負異之士恐終淹没。擬請令各省州縣並教官留心訪察，或博通今古，才識非常，或專門名家，精通一藝，或膂力過人，膽勇足備者，訪驗的實，無論士民，准於學政按臨時備文將該生所長申送考試。學政就所長考試得實，文則奏明送國子監，武則奏明送督撫標，均許官給盤費廩餼。國

子監與督撫標考試一年果有過人之能，奏明送部引見，隨材酌用，不稱者發回原籍。州縣教官與士民最親，訪察試驗既易真確，學政考試猶在一時，國子監與督撫標則期以一年，才之真僞斷難朦混。抑臣更有請者，進賢受上賞所進，果有才能，應視其才能之大小酌予議敘，以示獎勸，儻所進漫無一長，則必加以議處，以杜干請之獎。夫才不世出，原不敢謂在在之有其人，然臣聞海氛初擾浙江，野人有獲其大船者，有獲其頭目者，見在廣西團練士民亦有能出力者，則不得謂在野之竟無才也。天下之大，安得無才，亦在地方有司之留心訪察耳。

一請造就宗室八旗人才以濟實用也。從來立法必先貴近，貴近者四方之所觀法也。我朝以神武開基，其時宗室八旗將相林立，文能安邦，武能安國，戰無不勝，攻無不取，用能威震四夷勳垂萬世，曾不屑以筆墨矜能。乃近日宗室八旗之人，往往沾染時習，或以吟詠誇風雅，或以書畫競品題，此風沾染日深，誠恐筋力懈弛，日趨於弱，一旦有事，其何以副國家之任使。伏讀嘉慶二十一年上諭：本日特召見諸皇子軍機大臣等明白宣諭，我八旗滿洲首以清語、騎射爲本務，其次誦讀經書以爲明理治事之用，若文藝即非所重不學亦可，是以皇子在內廷讀書從不令學作制藝，恐類於文士之所爲，凡以端本務實，示所趨嚮。等因，欽此。仰見聖慮周詳，至深且遠。臣見宗室八旗，類多過人之資稟，誠能務乎其大，講求兵機將畧，以爲腹心干城，即科第文章曾不足貴，何論雕蟲小技。應如何造就而振起之，非小臣所敢妄擬，惟賴我皇上聖神妙用，俾以有裨實用爲貴，徒尚虛華爲恥，將見人才蔚起，追美國初之時，而四方聞風，亦必爭自濯磨，求爲有用之學矣。以上所擬之條，臣爲振興人才以濟實用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上《改科舉議》咸豐十一年　昔年侍飲先師林文忠公署。客或曰：時文取士，所取非所用。坐有龍岩饒孝廉廷襄，夙有狂名，公故人也。已被酒，謾曰：君爲明祖所紿矣。明祖以梟雄陰鷙猜忌馭天下，懼天下瑰偉絶特之士起而與爲難，以爲經義詩賦，皆將借徑於讀書稽古，不啻傅虎以翼，終且不可制。求一途可以禁錮生人之心思材力，不能復爲讀書稽古有用之學者，莫善於時文，故毅然用之。其事爲孔孟明理載道之事，其術爲唐宗英雄入彀之術，其心爲始皇焚書坑儒之心，抑之以點名搜索防弊之法，以折其廉恥，揚之以鹿鳴、瓊林優異之典，以生其歆羨。三年一科，今科失而來科可得，一科復一科，轉瞬而其人已老，不能爲我患，而明祖之願畢矣。意在敗壞天下之人才，非欲造就天下之人才。君爲此論，明祖得毋胡盧地下乎！

於是文忠舉杯相屬曰：奇論，宜浮一大白，君狂態果如昔。一笑而罷。余小冠末坐，不敢置一詞，退而思之，洪武中嘗停科目十年，繼又與吏員薦舉並用，如典史擢都御史，秀才擢尚書，監生擢布政使，登進之優殆過之。其專用科目，在隆慶以後，固知孝廉非正論也。且有明國初之時文，未嘗不根柢經史，胎息唐宋古文，程墨有程，中式有式，非可鹵莽爲之。嘉、道以降，漸不如前，至近二三十年來遂若探籌然，極工不必得，極拙不必失，繆種流傳，非一朝夕之故，斷不可復以之取士。窮變變通，此其時矣。

曠覽前古，取士之法屢變，而得人輩出，莫能軒輊。論者謂孟圓則水圓，孟方則水方，任以何法取之，所得不外此若而人。柳宗元《送崔子符罷舉詩序》曰：惟其所尚，又舉移而從之。可謂通論。何以言之？蓋以考試取士，不過別其聰明智巧之高下而已。所試者經義，聰明智巧即用之經義，所試者詞賦，聰明智巧即用之詞賦，故法異而所得仍同，然所試之事太易，則聰明智巧之高下不甚可辨。考八股始於王安石令呂惠卿、王雱所撰《熙寧大義式》。元祐間，中書省即言工拙不相遠，難以考試，蓋言太易也。至今日之時文而易更極矣。

顧氏炎武謂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誠哉是言。蓋難則能否可以自知，中材以下有度德量力之心，不能不知難而退，而覬倖之人少矣。難則工拙可以衆著，中材以上有實至名歸之效，益願其因難見巧，而奮勉之人多矣。且也，多一攻苦之時，即少一荒嬉游冶之時，多一鍵户之人，即少一營求奔競之人，文風振焉，而士習亦端焉。而司衡校者，優劣易以識別，不致朱碧之迷離，高下難以任心，無敢黑白之顛倒，亦難之效也。

至於所謂難者，要不外功令中之經解、古學、策問三者而已。宜以經解爲第一場，經學爲主。凡考據在三代上者皆是，而小學算學附焉。經學宜先漢而後宋，無他，宋空而漢實，宋易而漢難也。以策論爲第二場，史學爲主。凡考據在三代下者皆是。以古學爲第三場，散文駢體文賦各體詩各一首。宋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贊、頌、序，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三場各一主考而分校之。蓋合校則有所偏重，其弊必至以一藝之優劣爲去取，不如分校之善。宜令科甲出身七品以上之京官，每場各舉堪任考官同考官者三人，交軍機進呈，發部匯爲一册，以得保之多少爲先後，屆期部擬前列而異籍者十人聽簡，多擬以備簡，以絶流弊，不擬者勿簡，以示大公。扃試事宜，

一如舊制。惟體制既多，懷挾無益，搜撿可視舊加嚴，搜出者焚之逐之，而不與罰。三場各編各號，分送三考官，各視原額倍中，送監臨官，核其三優者作爲舉人，兩優者作爲副貢，一優者從其廩增附之舊，而作爲廩貢增貢附貢，次科副貢得一優廩增附貢得兩優，皆准遞升。不論經策古學一體並計，蓋專精與兼長亦足相抵也。

會試一切如鄉試法，而以三優者爲貢士，兩優一優爲副榜，如中正榜謄録之法，下科準並計。殿試亦分三場，而删復試朝考，仍得相準，惟減其篇數，令窮日之力足辦。欽派讀卷官三人，各分去取，部臣匯核，首列三優，次列兩優一優。皆以經策古三者間列，周而復始，即爲長榜，分三甲進呈欽定，臚傳授職如舊儀。至學政，令大小京官，舉三事兼長者爲之，亦不論省分官職之大小。童生縣府試三場，不復試，以歸簡易。學政試三場，皆分取倍原額，提調匯校，以三優者爲附生，兩優一優爲俊生，仍藉之，與下屆並計。

生員則於新章初試後，即序三優兩優一優造册，以後歷試，皆並計優之多少，隨式而變。又與山長保優册參互定册，學政主之。惟山長不保優者不與貢，遇有拔優恩歲貢及廩增闕，皆按册序補。拔優恩歲貢考試皆省之，經歲科十試，各從其廩增附之舊，而作爲廩監增監附監，准出學。其捐貢捐監一概停止。生童游京師者，令寄大宛應試，一如原籍，以人數定額，生員許並計原資，咨回原籍者亦如之。

凡國學、天下學校、書院皆用三事並試，通籍後不得再試。國家進賢，將以治國安民，而求之文字中，只以儒人無從識别，爲此不得已之法。登諸朝矣，試以事矣，方將磨厲以經世之具，而猶令其留戀佔畢何爲者。夫侍宴賦詩，賞花釣魚，從容文雅，猶是虞廷賡歌之意。至京朝官而命題扃試，古之所無，二三品之官，五六十之年，係眼鏡習楷書，甚無謂也。自散館大考試，差御史軍機中書學政等試，可一切停罷矣。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下《改會試議》 國家將收養士之報，宜求恤士之方，四民中士最貴，亦最貧。商賈無論已，農工勤力類能自給，獨安分讀書之士修餼所入輒不以贍八口。平日之苦已逾乎民，及應試則舟車廬舍糗糧，代館事備試卷隨在需費，其苦又甚焉。省試途較遠時較久，又其苦倍甚焉。至會試則必棄置平日儲書之地，聚糧治裝間關跋涉數千里，經時逾年，勞費十倍，其苦異甚焉。計集闕下數千人，素封便家十不一二，中人之産往往爲之中落，況寒素乎？諺謂舉人，爲破家之子，亡命之徒。又云：舉人老，盤川少。不虚也。借貸不足繼以典質，典質不足繼以干求。弱者暮夜乞憐丐富貴之潤，强者鄉曲武斷分官吏之肥，寡廉鮮恥，壞法亂紀，習爲固然。得志則移以涖官，安望其爲國爲民乎？不得志則益縱恣無所不爲，黄巢、李巖輩特其尤甚者耳。其間循分自愛者，裹足不前而已。遠省舉人一試不中或畢生不能望國門，雖有皋夔伊旦之才，不且終身屏棄者哉，此事有害於士，無利於國。其究也大害仍歸於國，在上者所宜動心也。竊意生監驟得舉人，論其進階，在舉人得貢之上。功令畀鄉試考官以舉人之權，何不可以貢士之權并畀之？應請鄉試榜發後一月，即於省闈借地會試，定爲若而人取一人，一切如鄉試法，中式者始令進京殿試，是亦郵士之一道也。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下《廣取士議》 明初取人之法，三途並用：科目也，吏員也，薦舉也，可謂廣矣。獨惜其所以行此三者之未善也，專重時文，用科舉之未善也；流品不别，用吏員之未善也；至於薦舉之權，宜用衆不宜用獨，宜用下不宜用上。歷代用人大都宰相舉百僚，長官舉屬吏。夫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宰相以一人之耳目，收天下之賢才，遺固十八九，濫亦十二三。至屬吏，則其途至狹隘，其事至尋常，例保之而例用之耳。二者皆不足以得人。魏立九品官人之法，郡縣各置大中正，似乎用衆矣，用下矣。然以一人而定千百人之品，依然獨也。大中正不得糾舉，依然十也。宜乎其不公不明也。今欲於科目之外，推廣取士之法。幕職已具前議。又宜令各州縣在籍、在京、在外各紳及諸生，各鄉正副董，各舉才德出衆者一人，皆取數奇不遇，公論稱屈者，及才德上上、文學中下者，間及於巖處隱淪，從不應試者，奇材異能，别有絶技者。州縣覈其得舉最多者二二人，申大吏會同學政、山長，博采輿論，簡其尤列入薦牘。諸生賞舉人，舉人賞貢士，一體會試、殿試。三年一行，是則薦舉之權，用衆不用獨，用下不用上，宜亦可十得八九矣。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吴鋌《因時論四科舉》 自國家以科舉取士而天下之人才不足，非才之不足也，敺天下之人才而羣歸於無益之文辭也。夫文辭者，固無益於天下國家之用也，今乃以之取士，而天下之人皆羣然趨之。高者好爲章句講説以自明其旨，次者求工於文辭以爲能，最下則襲取於文辭以求倖獲而已。雖窮老盡氣於學之中，而仍無益於天下國家之用。則取之不以其道，又困苦而摧折之使不得成其材，何也？古昔帝王用人之法，因其所知而使之，未嘗

强以其所不能。禹能治水爲百揆，棄能播百穀爲后稷，契能敷五教爲司徒，擇其材能任天下者使之治天下，又擇其材能任一國者使之治一國，又擇其材能任一鄉一邑者使之爲一鄉一邑之事，夫是以上下各得其職也。後世攷試之法，舉於鄉則謂之舉人，舉於禮部則謂之進士，自是而殿試而朝考，高第得入翰林爲清品，次則歸諸六部，又其次爲縣令，若是者非關乎政治之得失則係乎民社之安危，非可求方畧而爲之，憑虛策而理之也。夫人苟專力於天下國家之用，其材又各有能有不能，不可以程度累黍計，今乃使之終身於文辭章句之間，精力疲敝，所得又無幾，幸而得舉，卒然臨之以政治民社，則茫然不解爲何物，將奚以成天下之材乎？所舉非所用所用非所舉，如是而欲天下之治不可得也。唐以詩賦，宋以策論，明以經義，事各不同，然歷千百年之久，又其間非無賢君哲相之生，足以更化而易俗，猶且出入於三者而不變。夫上之取士固欲有益於天下國家之用也，乃羣而歐之歸諸無用，人之受於天者古厚而今薄，非重督而嚴責之不足以收取士之效。國家三年一大比，固未嘗無幸得一二賢知之士，以爲天下國家之用也，然不肖者襲取乎文辭章句之間，徼幸於求進而莫之能防，賢知之士又或以不嫻於文辭皓首而不獲進，其弊可謂甚矣。予觀唐宋科舉之法不若歸於六部，曰吏、曰户、曰禮、曰兵、曰刑、曰工，此六者皆有益於天下國家之用也。吏部主銓法不可以事試，其餘五部皆有條例有故事，分爲五部科以取士，擇其善者各以其部選用，吏部則以其中明於知人者用之。如是，則天下之士自少壯以至於老，耳之所聞，目之所見，手足之所行習，莫非是也。舉而措之天下國家如手足耳目之運動，不待喻而自無不從，習故也。習故事有所甚悉，行有所甚便，智者盡其慮而無不得，愚者亦可以漸而赴。爲上者又各以其職攷之，明分以定位，因事以程功，則天下庶可治而理矣。

鄭觀應《易言・論考試》　三代以來風俗敦龐，取士之途，鄉舉里選，惟重實學至行。寬其途以求士，故野無遺賢；嚴其制以用人，故朝無幸進。降而唐、宋，嚴於取而寬於用。始當考試，斤斤然拘於一格。至今因之，無論文武，總以科甲爲重，謂之正途。否則胸藏韜略，學貫天人，皆目爲異路。其取士也隘，則豪傑每有沈淪；其用士也寬，則庸佞不無忝竊。故舉世奮志功名者，悉從事於此，老而不悔，竟有髫齡就學，皓首無成，尚何暇他顧哉？

聞西國設有數科，量材取士。雖王子國戚，欲當水師將帥者，無不兼習天輿、地球、格致、測量諸學；初編行伍，以資練習。文案則自理，槍炮則自燃；即至賤至粗之事，皆不憚辛勤而畢試之。及功成名遂，致仕閑居，亦不廢立説著書，以期傳於當時，垂諸後世。至礦師、醫士，無不精於格物，通於化學。訟師亦須深明律例，考有文憑，方准行世。無論何學，總期實事求是，坐而言者，可起而行焉。

中國之士專尚制藝。上以此求，下以此應，將一生有用之精神，盡銷磨於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獵。洎登第入官而後，上自國計民生，下至人情風俗，及兵、刑、錢、穀等事，非所素習；猝膺民社，措治無從，皆因仕、學兩歧，以致言行不逮也。

然則文科可廢乎？曰：非也。千古綱常名教，經濟學問，皆從經史而出，悉由文義所生。惟須分列四科，拔尤表薦：一曰考證經史以覘實學。二曰策論時事以觀卓識。三曰兼試詩賦以驗其才華。四曰博詢政事以考其吏治。拔真材以資實用，不愈於空言無補之帖括乎？

至武科設於武后之時，專以騎射技勇見長，與文科並重。而世之習武者只求入彀，博取科名。即默寫武經，亦僅如小考文童之恭鈔聖諭而已，試以兵法開卷尚屬茫然。迨夫仕途既入，舉凡訓練弁卒，與夫水陸攻守之策，陰符壬遁之書，冥然罔覺。即使射穿七札，力舉百鈞，要亦匹夫之勇耳，一旦臨敵，將何恃而不恐哉？是不教而驅之戰也。邇來蕩平小醜，建立大勛，皆非武科中人所成。所習非所用也，明矣。

然則武科可廢乎？曰否。今戰守所資，借以出奇制勝者，不外乎水師火器。今中國既已舉行，惟機器尚製造未精，輪船尚駕駛未熟，槍炮尚施放未巧，行陣尚步伐未齊。即有諳練之人，亦苦不足於用。誠能分門別類，取精用宏，當於武科中亦列三等，以取將才：一詢山川形勢，軍法進退，以觀其韜略。二問算學、格致、機器製造，以窮其造詣。三考測量槍炮高低命中及遠，以盡其能事。其能集衆長者，不次超遷，以示獎勵。專工一藝者，量材授事，以廣旁求。不愈於僅嫻技勇騎射者乎？

然而欲作人才，先覘教養。今之學校書院專事舉業，而外邦之風俗政事一概不知，且深以西學爲可鄙。欲求一洞識時事、兼習中西者，實難其人。況當今海禁大開，藩籬盡撤。歐洲各國無不肩摩轂擊，互市通商，各恃富强，相爲要挾。更宜練兵修政，選將籌邊，斷非醉草可以嚇蠻，圍棋自堪破敵時也。

鄙見宜仿司馬光十科之法，添設一科，頒行天下：省會除小學堂外，各設書

院。敦請精通泰西之天球、地輿、格致、農政、船政、化學、理學、醫學，及各國言語、政事、文字、律例者數人，或以出洋之官學生業已精通返國者，爲之教習。所選學生，自十餘歲至二十歲爲限。須先通中西文字，就其性之所近，肄業四年，升至京都大書院，力學四、五年。如果期滿造詣有成，考取上等者即獎以職銜，派赴總理衙門、海疆督撫，或船政製造等局當差，或充出使各國隨員，如舉博學鴻詞之例。凡入院諸生，每年納束脩百元。如書院膏火不敷，由該地方官籌款補足。以冀漸開風氣，實力研求。倘有別出新裁造成一器，於國計民生有益者，視其利之輕重，准其獨造數年，並給頂戴，以資鼓勵。

如此則聞風興起，人材衆多，又何須朝廷遴選幼童，肄業泰西，致糜巨款乎！夫幼童萬里從師，學業自卜其精進。惟少染外洋習氣，情性或因而變遷，亦似非養正之道也。誠能變通舊制，教育英才，爲國家宣勞，爲海疆保障，大用大效，小用小效。又豈特文章華國，咸誇鳳翮之才；武藝超羣，即列鷹揚之選也哉。

《危言》卷一《考試》光緒十六年　變舉選而爲門望，變門望而爲科目，科目之中，策問詩賦八股又遞變焉。嗚呼！變而至於八股取士，弊將工者未必得，拙者未必失。且繆種流傳，而拙者反必得。在有明之季，而冗濫爲已極矣。黄宗羲探本於唐權德輿之駁，柳冕而極詆其弊，謂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欲仿朱子議，第一場經學，第二場諸子，第三場史論，第四場時務。近人馮桂芬議變科舉，大指與之同，而省去諸子、時務，以古學爲第三場。竊謂條其失者固當，而所以拯其失者未盡當也。經史、古學、時務，雖較難於八股，而懷挾剿襲，其易於探籌者幾何哉！且不過合漢唐宋試士之法而試之，場數有定，即懷挾剿襲亦有定，僥倖之弊仍不能免。今請並經義子史古學爲一場，時務爲一場，洋務爲一場，場以三藝爲率，隨試官之意爲先後場，不預爲之限，上下縱横，茫如煙海，則懷挾之智索，剿襲之技窮，偏重頭場之習化，全材出而庸妄之僥倖者乃絶迹。經義子史古學，成格具在，不必贅。時務，專論當代之典章制度，或新有疑難事亦策之，以集衆益。洋務，或天算地輿製造格物等學，或西律公法約章等學，不拘何格，皆以發問。自海禁既馳，然堯舜爲之君，筦葛爲之臣，勢不能閉關謝客，如再諱疾忌醫，事變不窮，人才已窮，不特游刃有餘者無其人，恐求一敷衍能了者亦不可得，大局何堪設想。

陳虯《治平通議・經世博議變法三》光緒十八年　如此，則大綱略舉矣。尚有爲綱中之綱者，則科目之法宜變也。夫科目者，人材之所出，治體之所係也。今所習非所用，宜一切罷去，改設五科：曰藝學科，曰射，曰算，射取中的，算試九章。曰西學科，分光學、電學、汽學、礦學、化學、方言學六門，試以圖説翻譯。曰國學科，頒大清會典、六部則例，皇朝三通，試以疏判。曰史學科，取御批通鑒集覽，當另刊皇朝新史，頒行學官，試以策論。曰古學科，經則五經、周禮、語、孟八經，子則管、孫、墨、商、吕氏五家，試以墨義。備五場者始得録。如此則由淺入深，實事求是，國無異學，士皆全材，治平之道，基此矣。

縣試拔尤，取入邑庠，曰庠生；庠而試於道，曰廩生；廩而試於省，曰舉人；舉而貢于京，録者曰進士。皆三年一考，定期三月朔，頒文格圖式於學，依問直對，不取詞章楷法，已仕已進，十年而不能通者，給原品頂戴勒休，稱前進士；舉廩庠生倣此。所取之士，即分充部曹，及京外七、八、九品等職。取進額數，約逾品職三分之二。另立陰陽學醫學，不以設科，五年一考，取其尤者，舉以爲師，給單准行。十年大考優者，得食禄秩九品，食禄滿十年，與大計課最得增秩，但不得逾七品，以示限制。京外一例禁私學，犯者以枉法論。

陳虯《治平通議》卷五《救時要議・嚴舉主》　何謂嚴舉主？科目資格既不足以得人，則薦舉之法，有不可廢者。愚謂薦舉當求實績，職官則臚其治行，士庶當考其著述，庶詢事考言，一洗私援虚聲之弊。然非嚴定舉主之刑賞，則夤緣標榜，仍恐冒濫多，而真材終不出也。

陳虯《治平通議》卷五《救時要議・更制舉》　何謂更制舉？帖括猥不可更，則請以策問爲頭場。策凡六道，即就吏、户、禮、兵、刑、工六部内掌故、時務，出題發問；庶平時有所肄習，臨期方不至茫無頭緒。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一上《培養人才疏》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奏爲培養人材，勉圖補救，敬陳管見，恭折仰祈聖鑒事。竊爲海防事起，議和議戰，衆論紛然。愚臣以爲國之强弱，視人才爲轉移，不但和與戰均無可恃，即幸而戰勝，亦無益於根本。自古用人，文武並重，文有科目，武有營伍，立法之初，未嘗不善，積久弊生，仕途日益雜，民生日益困，人才日益不可恃，臣竊傷之。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古今同慨。人才不養於平日，而欲招致於臨時，雖伊吕復生，無能爲力。今日者，創巨矣，痛深矣，善於謀國者不以勝而志滿，不以敗而氣沮，艱難困苦之時，正聖主激勵奮興之日。《易》曰：窮則變，變則通。天下事所當變通者，不止一端，而人才尤亟，非懲前毖後，破除一切拘牽之習，無以作天下之士

氣，而收實效於將來。臣不揣愚昧，敬就管見所及，略舉其概，爲我皇上陳之。【略】

一、汰考生，減中額，以慎科名也。學術不明，士鮮實行，徇俗濫取，安望得人？邇來應考人多，作弊愈巧，條例雖密，仍屬具文。天下事惟簡可以御繁，學臣歲科試，輪流校藝，抉擇易精。乃鄉試之前，又録遺才，復將歲科試不取者，概行送考，試卷過多，考官校閱難遍，或潛使子弟幕友，隨入襄理，余如彌封眷録，弊端愈多。擬請敕禮部定議，各省學政於歲科兩試，悉心衡校，考列三等，及新生未經歲試者，均勿録送鄉試，如此則考官得從容評閱，文理平常之士，不至徒勞跋涉，吏役可減，經費可省，宿弊可除，真材可得，一舉而數善備焉。從來爲治之道，貴乎核實，臣竊思所貴乎讀書者，欲人人爲忠臣孝子也。若徒事虚文，雖人盡登科，有何裨益？今日士習益陋，宜授照乾隆年間裁減中額舊案，將鄉會試中額名減數成，俾知科名非可倖邀，學問必益加奮。至考試之法，亦宜變通，時文必不能廢，而浮華之詩賦宜裁，策問貴乎通今，而禁言時事之條例宜改，庶幾明體達用，人才自蒸蒸日上矣。

一、定小試年限以端蒙養也。夫進德修業，本與詞章科第無涉。宋儒程灝謂子弟輕俊，只教以經學念書，勿令作文字，程頤以少年登科爲不幸，朱子謂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蓋童子血氣未定，養其良知良能，導以孝悌忠信，尚慮不及，若令作文干禄，縱獲科名，懵未見道，處則無益鄉里，仕則貽誤民生，擬請敕部明定限制，凡年未及冠者，概不准應府縣試，庶培養深厚，遠大可期。【略】

一、分設算學藝學科目以裨時務也。《周官》有九數之教，《曲禮》判六工之民，力必專精，詣乃深造。近年定算學取士之例，先由總理衙門考試算學後，送入順天鄉闈，同試詩文，華實兼收，非唐代明算科所得比。然習算之士，罕來應試，其故有二，緣《九章》難於八股，算學中足資問難而非切用者，反覼窮究，皓首難盡，究之製器者，祇須略知幾何、重學，而算家一切考據辯難，可弗過習。今定例以算學及格物測量、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炮水雷、公法條約、各國吏事，一律考試，安有如此奇才，一人而兼衆長乎？徒令知難者，逡巡不前，輕於嘗試者，仍蹈空言無補之病，未盡善者一也。合衆人而衡文，或百無一取，或千取四五，今考算學者，鄉試卷面另編字號，每二十個人中取一名，定額不得過三名，倘諸生文理均優，反因考算而限於定額，未盡善者二也。擬請分算學藝學爲二門，試算學者兼天文及地理測繪，試藝學者以礦學及制造船炮之學爲主，總理衙門於秋闈之前，嚴密三試之，擇優録送順天鄉試，分編算學藝學字號，增加中額，以廣招徠。臣更有請者，算藝與時文試帖兼習之必未兼精，定章令習算者並習詩文，不過借此以塞文士之口，徒徇俗情，仍歸敷衍。近時保舉捐納，庸人皆可得官，何獨於稍有實用者必多方以靳之？可否專設算藝二科，欽派大臣特試，仿照翻譯舉人進士之例，不必兼詩文，庶專門名家，各得自見。

《康有爲全集》二《上清帝第四書》 夫斟酌補苴，豈不甚善，而職必謂非掃除更張，終無補益者，何哉？試以一二事言之：如今日所大患者，貧、弱也。救貧莫如開礦、製造、通商，救弱莫如練兵、選將、購械，人所共知也。而科舉不改，積重如故，人孰肯舍所榮而趨所賤哉？著書、製器、辦工、尋地之榮途不開，則智學不出。故欲開礦，則通礦學者無其人，募製造，則創新製者無其器，講通商，則通商學者無其業，有所欲作，必拱手以待外夷。故有地寶而不能取，有人巧而不能用，以此求富，安可致哉？

鄉塾童學讀史、識字、測算、繪圖、天文、地理、光電、化重、聲汽之學校不設，則根柢不立。驅垂老乞丐者爲兵，而欲其識字、繪圖、測表、燃炮，必不可得，則兵不如人。選悍夫勇士者爲將，而欲其讀史、知兵、測天、繪地，必不可得，則將不如人。購外夷開官廠以爲船砲槍械，而欲其新式巧製，必不可得，則船砲槍械必不如人。故凡有戰霣，必敗績以搖國家，有兵而不可用，有械而不可恃，以此求强，安可致哉？假如知開礦、製造、通商、練兵、選將、購械之不能驟求矣，於是稍改科舉，而以榮途勵著書、製器、尋地、辦工之人，大增學校，而令鄉塾通讀史、識字、測算、繪圖、天文、地理、光電、化重、聲汽之學，亦可謂能變通矣。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變法通議・論科舉》 今内之有同文方言之館舍，外之有出洋學習之生徒，行之數十年，而國家不獲人才之用，蓋有由也。昔俄主大彼得，躬游列國，擇國中俊秀子弟，使受業葡法之都，歸而貴顯之，布在朝邑，俄遂以强。日本維新之始，選高才生就學歐洲，學成反國，因才委任，今之伊藤、榎本之徒，皆昔日之學生也。而中國所謂洋務學生者，竭其精力，廢其生業，離井去邑，逾幼涉壯，以從事於西學，幸薄有成就，謂可致身通顯，光寵族游，及貿貿然歸，乃置散投閑，瓠落不用，往往栖遲十載，未獲一官，上不足以盡所學，下不足以救饑寒，千金屠龍，成亦無益。嗚呼！人亦何樂而爲此勞勞哉！夫國家之教之，將爲用也，教而不用，則其教之之意何取也？生徒之學之，

將效用也，學而不見用，則其學之意何在也？此真吾之所不能解也。或謂此輩之中，求所謂奇才異能可以大用者，蓋亦寡焉，斯固然矣，不知國家所重，既不在是，舉國上才之人，悉已爲功令所束縛，帖括所驅役，鬻身滅頂，不能自拔，孰肯棄其稽古之榮，以俯焉而從事也？故當其就學之始，其與斯選者，大半僅中人之才耳，而自束髮以後，又未嘗一教以中國義理之學，徒溷身洋場，飽染習氣，及至學成，亦且視爲雜流，不與士齒，其不自愛固所宜也。坐是之故，而瑰瑋特絶之徒，益懲羹吹韲，羞與噲伍，是以此中人才，日就寂寥也。然二十年間，其在西國學堂中考試前列、領有學成憑據者，往往有人，而西人之達者，亦每復嗟嘆，謂震旦人才，不下彼國，然則出洋學生中之未嘗無才，昭昭然矣。顧乃束之高閣，聽其自窮自達，不一過問，於是有美國學生，糊口無術，投入某洋行爲買辦者，有製造局匠師，月俸四十金，而爲西國某廠以二百金聘去者，豪傑之士，安得不短氣？有志之徒，安得不裹足？既無細腰高髻之倡，重以棄鼎寶瓠之失，不懷顧犬補牢之義，徒效淵魚叢爵之愚，猶復頓足搓手，日日嘆息曰，無人才，天下之人，豈任受之。

故欲興學校養人才以强中國，惟變科舉爲第一義。大變則大效，小變則小效。綜而論之，有三策焉。何謂上策？遠法三代，近採泰西，合科舉於學校，自京師以訖州縣，以次立大學小學，聚天下之才教而後用之。入小學者比諸生，入大學者比舉人，大學學成比進士，選其尤異者出洋學習，比庶吉士。其餘歸內外户刑工商各部任用，比部曹。庶吉士出洋三年，學成而歸者，授職比編檢。學生業有定課，考有定格，在學四年而大試之，以教習爲試官，不限額，不糊名。凡自明以來，取士之具，取士之法，千年積弊，一旦廓清而辭辟之，則天下之士，靡然向風，八年之後，人才盈廷矣。

何謂中策？若積習既久，未即遽除，取士之具，未能盡變，科舉學校，未能遂合，則莫如用漢唐之法，多設諸科，與今日帖括一科並行。昔聖祖高宗，兩開博學鴻詞，網羅俊良，激厲後進，故國朝人才，以康乾兩世爲最盛，此即吾向者多途勝於一途之説也。今請雜取前代之制，立明經一科，以暢達教旨，闡發大義，能以今日新政證合古經者爲及格；明算一科，以通中外算術，引申其理，神明其法者爲及格；明字一科，以通中外語言文字，能互翻者爲及格；明法一科，以能通中外刑律，斟酌適用者爲及格；使絶域一科，以能通各國公法、各國條約章程，才辯開敏者爲及格；通禮一科，以能讀《皇朝三通》、《大清會典》、《大清通禮》，諳習掌故者爲及格；技藝一科，以能明格致製造之理，自著新書、製新器者爲及格；學究一科，以能通教學童之法者爲及格；明醫一科，以能通全體學，識萬國藥方，知中西病名證治者爲及格；兵法一科，以能諳操練法程，識天下險要，通船械製法者爲及格。至其取之之法，或如康乾鴻博故事，特詔舉試，或如近世算學舉人，按省附考，而要之必予以出身，示以榮途，給以翰林、進士、舉人之名，准以一體鄉會朝殿之實；著書可以入翰林，上策可以蒙召見。告之以用意之所重，導之以利禄之所存，則岩穴之間，鄉邑之內，與夫西學諸館，及出洋學習之學生，皆可因此以自達；其未有成就者，亦可以益厲於實學，以爲天下用，則其事甚順而其效亦甚捷。

何謂下策？一仍今日取士之法，而略變其取士之具。童子試非取録經古者不得入學，而經古一場，必試以中外政治得失、時務要事、算法格致等藝學。鄉會試必三場並重，第一場試四書文五經文試帖各一首，第二場試中外史學三首，專問歷代五洲治亂存亡之故，第三場試天算地輿、聲光化電、農礦商兵等專門，聽人自擇一門，分題試之，各三首。殿試一依漢策賢良故事，專問當世之務，對策者不拘格式，不論楷法。考試學差試差，亦試以時務藝學各一篇，破除成格，一如殿試。如是則向之攻八股、哦八韻者，必將稍稍捐其故業，以從事於實學，而得才必盛於向日。

上策者，三代之制也；中策者，漢唐之法也；下策者，宋元之遺也。由上策者强，由中策者安，由下策者存。若夫守晚明之弊制，棄歷朝之鴻矩，狃百載之積習，憚千夫之目議，違作人之公理，踵愚黔之故智，則雖鐵艦闖海，誰與爲戰？槍炮如林，誰與爲用？數萬里地，誰與爲守？數百兆人，誰與爲理？傳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制焉。言不學之人不可以共政事也。今其用之也在彼，而取之也在此，是猶蒸沙而欲其成飯，適燕而南其轅也，豈不慎哉？豈不慎哉？昔同治初葉，恭親王等曾請選編檢庶常，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及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等入同文館學習西藝，給以廩俸，予以升途。原奏究徹利弊，駁辨邪説，語語適當，切實可行。其時正當日本初次遣人出洋學習之時耳。此議若行，中學與西學，不至劃爲兩途，而正途出身之士大夫，莫不研心此間以待用。至今三十年，向之所謂編檢及五品以下官，皆位卿孤矣，用以更新百度，力圖富强，西方大國，猶將畏之，而況於區區之日本乎？乃彼時倭文端方以理學名臣主持清議，一時不及平心詳究，遂以用彝變夏之説抗疏力爭，遽尼成議。子曰：君子一言以

爲智，一言以爲不智。文端之言，其誤人家國豈有涯耶，抑天心之未厭亂也。今夫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千數百歲之痼疾，一旦欲舉而去之，吾知其難矣。然不由此道，則終無自强之一日，雖事事模仿西式，究其成就，則如邯鄲之學步，新武未習，而故迹已淪，我三十年來，學西法之成效，已可睹矣。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悔前事之無及，思繼起之有功。嗚呼！其毋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朱一新《拙盦叢稿・無邪堂答問》卷五　問：昔人言非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良然？答：程子言，科舉之學不患妨功，惟患奪志，士能真爲科舉之學者，必不爲科舉所累，爲所累者，只是無志耳。無志則可累者甚多，何必科舉，藉口於科舉，豈不冤哉。以今制言，《四書》文義理之學也，二、三場考據、詞章、經濟之學也。學問根柢即在科舉中，豈有恃兔園册子而能爲佳文者乎？讀書多，積理富，才識既充，文藝自進。今之爲制藝者吾惑焉，庸爛惡俗者無論已，一二才士誤於歧趨，喜爲別解文義，至不可通。功令亦所不恤，一切訓詁、名物、山經、地志、傳奇小説之言，無不納諸制藝中，光怪陸離，按之實無所有，豈知科舉之文有關運會，固不容率爾也。鼎鼎紛陳，人心日僞，防僞者割裂《四書》以命題，非侮聖言而何？

曾廉《甑庵集》卷一八《與諸生徒論制義》　長者敬告諸生徒等：我朝沿明制以制義取士，天下之人才由此出焉。蓋以讀書、作人、爲文，止是一道，必其人博通而正大，篤實而宏遠，而後其文字自有儒者氣象。吾讀湯睢陽《見善如不及》一章題文，左湘陰《故士窮不失義》二句題文，穆然見二公出處一致之概，而知文字之作，固足以觀人之胸懷、學問、行事、才猷、德器。此朝廷之所以取士，而士宜撫己自思者也。

自鄙夫竊揣摩之陋術，幸得科名，復不恥爲子叔疑以誘其子弟，於是天下皆動其利禄之心，而靡然從之。然亦有二宗：一舍大言小，一舍常言怪。舍常言怪者，以牛鬼蛇神爲新；舍大言小者，以描頭畫角爲切。二者似異，且至相詬病，而其爲詭遇求獲則一也。吾不知朝廷之設科舉也，爲求賢乎？爲求詭遇之人乎？夫工有度，文有程，功令存焉，士以此爲登朝之贄，擬之於古禮，宜執雉而以奇鴿當之，以刻鵠應之，豈不名實大悖。即持衡者未及深知，或贋者升庸，真者黜廢，而士亦自當儲其所學，以待大用，何至躁進如此，此近世人才所由衰也。夫天下僥倖之途不絶，斯功名之路不開；功名之路不開，斯生民之禍將烈。何則，無學而躁進，進亦何爲，有不蠹國病民者乎？由是而天下莫知所准，謬種流傳，庸劣相繼，至於紀綱廢盡，積重難返，雖有仁賢，無以善其後矣，禍安得而不烈歟？此在上者，與在下者，均與有責焉。上之責曰明，下之責曰正。吾非爲迂談也，人固自有命焉，其幸而得之者命也，不然吾見有專意揣摩而亦蹭蹬終身者甚多，並有佗佗窮年，終抱蜕丸以僵而至死不悟者，不亦深可憫乎？則又豈非命乎？然則躁輿不躁同也。士不持正，又奚益焉！且士之於天下豈惟圖科名而已乎？抑猶有所建材乎？豈蠹國病民之不恤乎？抑將以名賢自期待而著功名於當時，治令聞於來兹乎？

今與諸君約，制義要以識高學正，明體達用而深造自得爲善。蓋必以聖賢之訓返而體之於身，以忠恕之道推而同之於世，以世務之蕃變上而揆之往古，以載籍之昭垂下而驗諸當今，事必可通，理必可據，恪守成憲而有獨得之妙，壹意孤行而無爲己之私。存之爲道德此也，發之爲事業此也，吐之爲文章此也。故曰讀書、作人、爲文，止是一道，如此，則制義亦學也，非小道也，故湯左之抱負胥於制義見之，且有物之言，清奇濃淡皆所以發明義蘊也。不明乎此則制義者體卑而格板，故縟則爛，瘠則枯，易則率，艱則晦，肆則蔓，謹則拘，促則窘，舒則冗，重則笨，輕則佻，密則鬱，疏則散，拙則滯，巧則纖，貌爲高古而不免僞體也，力矯平庸而仍爲俗流也。蓋其本原既薄而百無足觀矣。其他各體文字亦皆不離乎此，而吾以爲學之道於制義發之者，以制義爲一代取士之法，尤天下所爭妍而競靡者也。

夫天下之治亂係乎人才，而人才之邪正視乎制義，此而可以無學出之歟？胡益陽嘗言：國之需才猶魚之需水也。故不防水何以蓄魚，不養才何以謀國，不去其欲速見小之心，何以養才。而欲去其欲速見小之心，則必自正制義始矣。制義正而後心術端，心術端而後人才興，人才興而後進不負朝廷求賢之意，退亦可終老敝廬而有所以窮，故由吾之説，則天下之學皆出於一，事半而功倍，而制義在其中矣。由人之説則天下之學百裂千歧，將終身倀倀而訖不得其要領也，然則，雖欲制義之工而不能也。學者其試循長者之教，以上希湯左之遺躅修己而不求合於人，抱璞而自愛其爲寶，遯世不見，知而不悔，無窮達而天下受其福，是則居易以俟命者也。

雖然，是説也，吾知有聞而不能解者矣，有解之而不能信者矣，有信之而不能行者矣，有行之而不能終者矣。意者人之於學其亦天乎，然吾終不敢薄待諸君而謂其不能入德也，且向亦無人言及此者，宜諸君之有所不知歟？故知之不

言，長者之過也，聞之不行，學者之事也。《中庸》言：「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仁勇之事盡而天何權焉？此又諸君所當撫己自思，吾將以是觀諸君矣，諸君其具曉此意，無忽！

《康有爲全集》二《南海師承記》卷一《講制義》 國家以制義取士七百年。郡舉孝廉，州舉茂才。隋煬帝以詩賦取士。通唐朝不講經學，徒講詩賦，三年一試。自宋朝起，王荆公廢《禮》、《詩》、《春秋》，王荆公之制行，而《周禮》、《易》行。本朝考試制度皆從明出，文章至崇禎無體不講，學者作文章當從天、崇入手。方望溪爲本朝正宗，方棨如最好小題，内多名理，黄氏之學盡，而路氏之學起。道光時文字最劣，咸豐時亦然。同治時文字最清，禍天下者路德也。天、崇文字縱横排奡，可學。國朝人性和粹，故人少沈摯之氣。劉子壯雄奇俊偉，熊伯龍理法甚深。劉多讀子，熊多讀史，要之昌明光大則一也。二公皆明舉人。康、順間文字沈雄，雍、乾諸公，鴻博輩多文詞。道光年間士人不甚讀書，專講用筆。順治間趙明遠專用子書，滋味深長。戚文深刻，短音促節，似項水心。天、崇、順、康間，人最好學，高文虎文以名理取勝。王廣心文，咸豐間士人學之爛矣，不必學。尤西堂文至今如新，理題最好，不僅以詞藻勝。宋人削去詞藻，明人亦但説理，太偏，均非正鵠。百三名家推重劉思敬，然亦偏説，究不及劉、熊。方望溪以古文爲制義，學歐陽修。李安溪義境獨佳，而文不及方百川。齊景公題文一章，最足激厲名節。韓慕廬得第，上特取其硃卷觀之，并取其時所作閱，蓋以韓爲諸生時，已有大名故也。張、羅、陳、艾以老諸生操選政，二張亦然，蓋明人尚氣尚名也。《龍鱗集》爲乾、嘉間名稿，文字濃厚，與今相近。方望溪文有筆無調，管蘊山文筆調並佳，文質兼美。今考差者，輒袖管稿爲套調計。袁子才作理題出於章大力，其議論出於章雲李。袁子才因應鴻博不第，居家勤力作制藝，故負一時盛名。袁稿開講可全讀。

「好仁者無以上之」開講運子書甚深，「忠恕而已矣」提比，末對「精老者安之」三句，開講精絶，理造極，筆造極，以後精絶。謂杜詩至《奉先詠懷》輒爲慷慨，爲其説到深際，此文亦然。居敬而行簡。開講筆法最好多用雙筆，且長末對醞釀，用雙筆佳。夫仁者，己欲立而欲人，開講盤折，説理精警，楞迦妙諦，又用雙筆，絶唱。「君子篤於親」，小講「萬物」二句獨佳。「民可使由之」起講警，用雙筆，有精理。巍巍乎起對用之字，調奇無一庸字。才難題文小講稍散，以下亦佳。作文有三字訣：折切撇，鮮仙先，緊醒爽，顯典淺，緊醒井。又要積理、積詞，鍊句、鍊筆、鍊調，則制義之道盡矣。然其本，須自讀書始。丙申十月講授。

《孫中山全集》卷一《與劉成禺的談話》 曰考試（權）。中國歷代考試制度不但合乎平民政治，且突過現代之民主政治。中國自世卿貴族門閥薦舉制度推翻，唐宋厲行考試，明清尤峻法執行，無論試詩賦、策論、八股文，人才輩出；雖所試科目不合時用，制度則昭若日月。朝爲平民，一試得第，暮登台省；世家貴族所不能得，平民一舉而得之。謂非民主國之人民極端平等政治，不可得也！美國考試均由學校教育付諸各省，中央不過設一教育局，管理整齊，故官吏非由考試，而由一黨之推用；唯司法有終身保障。英國永久官吏制度，近乎中國之衙門書吏制度，非考試制度。唯唐宋以來，官吏均由考試出身。科場條例，任何權力不能干涉。一經派爲主考學政，爲君主所欽命，獨立之權高於一切。官吏非由此出身，不能稱正途。士子等莘莘向學，納入才于興奮，無奔競，無（繳）〔徼〕幸。此予酌古酌今，爲吾國獨有，而世界所無也。

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爲世界國家所有；監察、考試兩權，爲中國歷史所獨有。他日五權風靡世界，當改進而奉行之，亦孟德斯鳩不可改易之三權憲法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季芝昌《請停推廣捐例疏》咸豐二年 竊臣等准户部咨開，推廣捐例，請將捐銀五千兩之恩拔副優貢生廣增附生，並曾經鄉試録科之例貢監生，懇恩賞給軍功舉人，其捐銀三百兩之俊秀童生作爲附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臣。伏查頻年以來，河工軍務需用浩繁，帑項既未充盈，捐輸又難踴躍。部臣殫心會計竭慮持籌，又因諸生佔畢窮年，觀光無自，若能急公報效即是敵愾同仇，因於無可籌畫之中爲優加獎勵之法，酌盈劑虚，洵是一舉兩得。惟是歷屆事例，内自郎中員外郎，外自道府等官，悉準捐納，獨至舉人附生從未議及，誠以捐納科甲同屬仕途，既爲富厚廣登進之門，復爲寒畯留出身之路，道則並行，實不相假也。士子讀書應試爭自琢磨，以求爲國家之用，而必限定額數嚴爲去取，俾知科名足重，無才者不能混淆，作士氣，慎廉隅，胥由於此。今廣開捐例，俾遂觀光，朝廷特沛殊施，非材或多誤會，荒疏者可以冒濫，躁進者得遂倖心，不特有礙士趨，更恐致傷吏治。雖軍功事例原屬暫開隨時懇恩，不占中額，抑知天下之人心愛名與愛利相等，惟舉人秀才由於考取而得，則人知學成有用，並足爲鄉里之榮，若由捐資而得，則凡家計充盈者無不可獲之名，是科第亦不足重矣。失朝廷求賢之意，塞士子上進之心，恐此例一行，

所得者小而所失者大也。且舉人一途准應會試，明年趕赴春闈，一經獲售，即可得官。新例招徠其勢尚便，俊秀捐監祇需銀一百八兩，准應南北鄉試，無須月課歲考，今以三百兩捐作附生，捐項既增兩倍，又有月課歲考之拘管，且專應本省鄉試，不准兼赴北闈，則樂從恐少。臣等具有天良，渥承恩遇，當此宵旰憂勤，深恨補苴之術，豈敢於部臣籌定之事妄參末議，惟於士習人心確有關係，既有所見即不敢安於緘默，用敢殫竭愚誠，瀆陳聖聽，仰祈宸衷酌斷。臣等竊又思之，前次臣王懿德行鈔之請，原慮及度支不充，爲因時變通之策，彼時臣季芝昌尚恐不免流弊未敢會同。茲則兩弊相形，惟取其輕，與其徒損國體而無甚裨益，孰若姑采前奏而漸冀流通。在廷臣工曾有行鈔條議，如蒙敕下部臣悉心籌畫，妥爲試行，或別有良法美意使物力可豐國儲日裕。臣等曷勝願望之至。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二馮桂芬《變捐例議》　道光中，余戊子同年安徽朱孝廉鳳鳴叩閽進所爲《尚書》題論，上温詔褒之。其任官惟賢一論，頗傳誦京師，有曰：國家用科目，君子小人參半也，用捐班，則專用小人矣。又曰：上以急公好義爲招，特假以爲名，下以利市三倍爲券，將務求其實。又曰：捐班逢迎必工賄賂，必厚交結，必廣趨避，必熟上司，必愛悦部吏，必護持。又曰：與其開捐，不如勒派，富民百十家之勒派其害偏，開捐則將爲貧民億萬家之勒派，其害普。與其開捐，不如加賦，有形有限之加賦其害近，開捐則將爲無形無限之加賦，其害遠。抉開捐之弊可謂至矣，平心論之實苛論也。國朝捐班亦有李公世傑、傅公鼐諸人，安得謂專用小人乎？顧特千百中之一二耳，夫求一二於千百中難矣。近十年來捐途多而吏治益壞，吏治壞而世變益亟，世變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亂召亂之道也。居今日而論治，誠以停止捐輸爲第一義。國朝自招民知縣以來，時開捐例，皆暫行而非常行。道光咸豐兩朝，御極之初，即首停捐例，厥後以大兵役徇廷臣之請，始又舉行，固知開捐非列聖意也。顧今軍務未蕆，待用方亟，如之何？考商鞅賜民爵爲輕名器之漸，漢鼂錯從而釁爵甚於鞅矣。至入貲補吏創於漢武，濫於東漢，及緜延於晉，唐宋元而幾絶，於明景泰元年始命輸納者給冠帶，二年令世襲武職，四年令生員納粟補國子生，如是而已。然則必欲爲權宜之計，無已其修民爵之令乎？商鞅之法貧者得賣與人，漢時亦有民得賣爵之令，又公大夫以上令丞與抗禮，今捐輸之推廣，無孔不入，獨此二者未之及。新例移獎有賣與人之實，而必設爲中表至戚之限，明導以欺何爲者至郎中道員之貴，一縣令得坐堂皇以辱之，安望抗禮哉！是亦一間也。應請留封典虚銜二者倍蓰其捐數，許於若干年內移名若干次，有官者不與更，仿令丞抗禮之制，明定禮節以榮之，韓氏菼曾有此議。實行之無弊者彼諸夷以利爲國，商富輒與大酋敵，體而絶無入仕之路，一犯法則朝爲坐上客夕爲階下囚，故富商倍重犯法，此亦抗禮無弊之一證。其實職升銜加級及貢監一切停止，現任有政績者，上司特疏保留改其籍曰薦舉，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皆視原輸銀數改入民爵，以示大信，且令天下曉然，知非往時甫停復開之比，捐班中果有才士無所冀倖無所需待，將羣然萃厲鼓舞於正途，斯官方可以澄敘人材，可以奮興矣。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二馮桂芬《變通捐例説》　正途未必無敗類，捐班未必無真才。爲今之計，莫若就捐例而變通之，別立名目，創爲實學。捐凡精通外國文字及製造陣圖測量一切有用之學者，無論商民均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總理衙門報名投考，不論人數多寡，每三個月開考一次，分超等、特等、一等，以取列之等第作卯次之先後，以名次之高下作序補之權輿，不但概壓舊班，且准作爲正途出身；其無力報捐者亦准一律報名考試，取列後，派往各製造局及各防營充當教習，如八旗教習之例。六年期滿給以實在獎敘，其報捐各項人員到省後該督撫接見時詢以所習何藝，在總理衙門考取何等，察其言辭辨其膽識，從此因才器使可免濫竽充數之弊。至舊例，已經到省人員亦准報名，一律投考。考取後，減成收捐，即改歸新班。似此稍爲變通，於捐欵不必有所增，亦不必計減收幾何，而天下人才，如錐處囊中脱穎而出。制藝可廢可不廢，科舉可改可不改，縱拔十得一，已有一人可用，矧所得不止此耶！中國之大何地無才，若必待各督撫保薦，試問草茅下士懷瑾握瑜者，各督撫能一一識拔否？其隱於商隱於幕無論矣。即已登仕版，咸有微長者，亦惟隨班聽鼓旅進旅退下風逖聽，但聞某某觀察得密保送部引見矣，某某太守邀憲眷委署要缺矣，道府以下得密保者百無一二，豈人才實止此數耶！微員末吏不合密保之例耶。若謂所保盡由賄托則又不盡然。近日南洋大臣保舉，立見擢用之某某，其治績皆卓卓可觀，在人耳目，是薦主未嘗無知人之明也，所可惜者微員末吏無所表見，雖有驚人之才智，亦須循資按格，從無超越班次破格録用之例，不幸而與草木同腐耳。今將捐例變通，非扶一藝之長者不准報捐，即與澄叙官方無異，亦與設立西學專科無異，而部中仍有此一項捐欵接濟餉需是一舉而二善備焉已。且也不但已成之人才可以盡入我彀中，即未成之人才亦必奮發圖功，以冀當途之賞識，其有志科名而文章憎命者，苟翻然改圖，一經考取即與正途出身無異，雖是捐班亦足榮身，其

已經報捐而年力富强者，則又見新班人才濟濟，自顧一無足取，必至終其身無際遇之時，於是愧怍之心激而爲向學之心，馴至捐班中無一冗員而後已，是又捐例亦可鼓舞人才之實效也。夫百工製造一器，倘不合用必毀而改作，既合用矣而他人忽因舊製自出心裁改爲新式，又必仿製以期奪他人之利。所以各項行店，所儲貨物不下千萬種。不必沿街求售而買主自尋到門，民間日用苟缺一物，携銀赴市交易而退，無不指揮如意，物各適用。今人才儲於下，猶之各貨儲於行店，在上者既不從而採取，又絶其自獻之路，有才遂與無才同，此鄙人孤憤之所由來也。以詩文卷摺取人才，而求合乎朝野安危與乎製造通商出使之用，以弓箭刀石取人才以求合乎熕炮準頭與乎陣圖測量之用，其格格不相入害猶小，其將就苟且害實大。僕一再論科舉之當廢制藝，西學之宜設專科，言之不足又詳言之非，矯同立異，亦非陳陳相因，蓋欲當世名公鉅卿初閱以爲狂言，再閱或以爲可取一，而再度而三，無非論科舉之宜廢制藝，因是採及葑菲見諸施行，豈非社稷蒼生之福，此僕之私願也。僕耳疾已成廢物，絶無沽名釣譽之心，平日遇事孤行一意，亦無成敗利鈍之見，區區寸心當爲薄海諸君子所共諒。日昨某君有停捐例以清流品之議，僕以爲天下事利與害有相因之勢，今中國自開捐以來，仕途日雜，其受捐例之害已深，物極必變，安見變通捐例後不轉而受無窮之利？科舉或不可變通，捐例豈亦不可變通耶？是在心乎！君國者振刷全神力戒因循而已矣。何謂因循？所云守舊，質而言之即因循之謂也。猶之稱人遇事忠厚，質而言之即無用之別名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〇王凱泰《應詔陳言》　一限保舉以慎名器。軍興以來，保案層迭。開捐以後，花樣紛繁。於是軍營之保舉，藉花樣以爭先恐後。各項之保舉，又襲軍營名目以紛至沓來，名器之濫至今已極。夫花翎酬大功也，今則不盡軍功皆保翎枝矣；二三品崇階也，今則尋常勞績亦以二三品頂戴加銜邀請恩賞矣。況封典請至一品，廕保何止兩層，主事不能保道員，俟補員外郎中後以道員用，與保道員何異？官員不得越級保舉，乃知府俟補道員後加布政使銜，與越級保舉何異？其餘如京官應升之缺升用，外官遇缺儘先補用，此中捷徑取巧良多，雖經部議，限制章程，猶有未免過濫者。臣愚以爲仍應變通辦理。可否請旨飭下部臣核議簡明條款，通行中外。嗣後保舉，文員只准保舉以應升之階。加以應升之銜，其餘班次花樣一概删除。至一品封典、二三品頂戴加銜，不得擅請，庶名器益昭慎重矣。

一重學額以勵士風。溯自軍興以後，各項用費賴捐輸以接濟，是以鼓勵人心，有加廣中額學額之制，顧恩施則浩蕩靡涯，而人才則優絀互異。竊思一省之大，人才衆多，三年一試，中額猶無慮濫竽也。至一州一縣文風本有不齊，三年兩試學臣照額取進，敷衍充數勢所必至。夫秀才爲多士出身之始，乃以文理淺陋者濫厠其間，人才固不足觀，人品尤不可問，往往幸得一衿，包攬詞訟，武斷鄉曲，流弊不堪指數。且以近日士風言之，聰明有用之才，或投筆從戎，早膺薦剡；或挾資干進，亦博功名，其伏處鄉閭者轉多迂腐。故今日之秀才愈取愈多，今日之文風實愈趨愈下。臣愚以爲，學額若不變通，士風何由振作，可否請旨敕部核議，嗣後外省捐輸各案只准照章請加中額，無庸請加學額，以示限制，並請敕下各省學臣酌核各屬文風，將捐輸加廣之額，某屬可以足額，某屬不能如額分別開單奏明立案，其不敷之額俟他日文風向上再行奏請照額取進，庶乎士子知所勉勵矣。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年閏五月　趙爾巽奏：内閣學士尚賢，於光緒八年曾請捐納保舉到省人員一體應試，業經禮部議駁有案。奴才伏讀五月二十七日諭旨：詹事府右庶子陳學棻奏，保舉捐納人員准其應試等語，著該部議奏，欽此。奴才敬讀綸音，仰見朝廷求才孔亟，惟恐以有用之才投閒置散，故雖曾經部議駁之案，亦必更予推求，俾臻至當，此誠旁求之盛典。惟部臣恪守定例，安能一駁一准，是皇上惟恐下僚之屈抑而下僚仍無進階，非所以宣上德通下情也。奴才細閱部中原奏，按之時勢，實有亟宜變通者，敢不詳細陳之。伏查從前，即捐納候選之員亦無准其應試之例，自乾隆元年始奉上諭准令一體應試，出自特恩，蓋已顯示因時變通之意矣。及乾隆六年、嘉慶五年、同治三年，歷次議及候補人員不准應試，定例具在，何容置喙。無如目今情事，實有不同，各省候補中司緊要公事與地方官一律差委者，誠不乏人，而終身不得一差者，所在多有，實與選曹並無差委者無異，則更無所謂地方緊要之事矣，更無所謂與實缺一律差委之事矣。至謂其佔寒畯進身之路，且恐得有差委者，亦復專心學業，必致職事廢弛，則更不然。既有差委，彼亦斷不更求應試，何慮職事曠弛。況初時捐納之人，或猶有殷實之家，迨後多半由於稱貸，困守一官，始則因貧而仕，繼則因仕愈貧，又有甚於寒畯。彼既不得差委，而又謂恐其曠廢職事，毋乃不近事情乎？然此猶可曰彼自願納捐，彼自願分發，於朝廷無與也。而今則停止分發矣，遏抑捐納矣，遏抑之不足，繼之以裁汰，裁汰之不足，繼之以咨回原籍另候咨取，凡此皆

出於不得已，非勸捐之初意也。諸臣之所以屢請開應試之一途者，並非加厚於捐生，亦謂既可以勵人才，又見朝廷於澄敍之中仍寓矜全之德，並非失大信於天下。奴才仰體皇仁不得已之意，度時勢之不同，驗人情之大順，不揣冒昧，仰懇特沛恩綸，俯如所請，各員窮則思奮，必能克自振拔，以副皇上求才至意，似於政體有裨。至謂予以應試之途或滋弊竇，此理所必無，不待議及。

上諭：御史趙爾巽奏捐納保舉到省人員請特沛恩綸准其應試等語，此事前經尚賢條奏，經部議駁。近日陳學棻復以爲請，又降旨交部議奏。應准應駁，自應聽候部議，何得率行瀆請？殊屬非是，趙爾巽著交部議處。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年五月庚子　錫鈞奏：恭讀五月十七日諭旨，著大學士六部九卿各直省將軍督撫再行保薦人材，廣爲訪求，核以實事，詳加鑒別，出具切實考語，並臚列其人之實跡成效，詳悉陳奏，不得虚託空言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孜孜求治亟需得人之至意。夫天下之大，臣庶之繁，不經薦舉，朝廷何由周知，故循資按格之外，惟以密保爲重。誠以大臣有以人事君之責，朝廷操黜陟自主之權，既可收天下之人材，並可見大臣之心術，法至善也。乃行之既久，流弊寖多，近日如洪汝奎，密保者也，以草率黜矣。王定安，密保者也，以貪鄙革矣。該大臣見賢而舉，豈必涉於私意，然常人之情，迴護者多，保之於前未必肯劾之於後，況乎廷臣不與適，清議不及持，忘公義之嚴，報私恩之重，始或博以虚聲，繼且託爲捷徑，蓋由原保大臣密於朝廷而不密於所保之人，市恩植黨，將由此起，其弊不可不預防也。恭讀乾隆八年十二月高宗純皇帝諭旨：「李清植奏請明保，尚屬可行，已飭九卿科道集議等因，欽此。」道光三十年五月文宗顯皇帝諭旨：「前飭諭在京部院大臣，保薦人材，大學士穆彰阿等遵旨陸續保奏，按次召見，並令軍機處將各員履歷考語分晰開單呈覽，欽此。」聖謨深遠，仰見變通盡神之妙用。奴才愚以爲與其密保而致啓營謀，何如明保而益昭慎重。應請飭下京外大臣，將所保之人，臚列事實，加具切考，朝廷宣示於衆。陸續召見，然後酌而用之。該員升擢後如犯贓私等罪，自應將原保大臣從重議處，若原保大臣預行參劾，則免其處分，如此則出保之大臣，必將秉公遴選而不肯貽汲引之羞，即所保之人，亦必力効馳驅而不敢異始終之轍。然近日諸臣慣於規避，立法稍嚴，即恐一無所保，轉無以副朝廷求賢若渴之誠心。如該大臣經年累月不保一人者，准言官糾參，以爲溺職者戒。庶大臣以知人爲要務，小臣以立品爲先端，而人材輩出矣。昔朱子爲王淮所舉，而劾其近戚唐仲友，司馬光舉孫準，而因女使細故，因而自劾。古之人光明磊落，毫無瞻徇，諸臣仿而行之，何患賢人之不在位乎。至取人之道，心術爲本，經濟次之，才華又次之，求其心術之正，驗其才華之優，而經濟在是矣。若建言擇其輕者，其立心必無忠愛之誠，任事避其難者，其宅中必無擔當之力，體驗久之，不難真僞立判。伏願我皇太后，皇上另記一册，某人爲某臣所薦，一二年間，一考其人之當否，自可了然。既知諸臣之材德純駁，並驗原保大臣之識見高下。至片長薄技朝廷亦資節取，然與保薦人材之盛事，輕重本末懸殊。但宜責之該管大臣，優其廉俸，程功課最，力求實濟，如古之世官世業者然。若紛登薦剡，儻司民牧，不惟名器濫假，且求之於彼，用之於此，亦無以盡其所長，此項似宜稍示區別，以昭慎重。

上諭：前有旨令中外大臣保薦人才以備任使，兹據右庶子錫鈞奏，密保人材，易滋流弊，宜核真品而杜倖進等語。嗣後内外臣工遴才薦舉，著臚陳實事，出具切實考語，其未經召見人員，均著送部引見。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年五月辛卯　諭：爲政以得人爲先，迭經中外臣工遵旨保薦人才，均已陸續存記，其中不乏可用之人，而濫竽充數亦所不免，選擇而使，其難其慎。因思一時之才，自足供一時之用，仍恐搜羅不廣，鑒識不精，致使真才伏處山林，或屈抑下僚，不能以時上達。著大學士六部九卿各直省將軍督撫再行奏保，如有忠信閎通體用賅備者，亟宜登之薦剡，其操守廉潔而才有專長，或吏治勤敏，兵事諳習，或熟悉中外交涉事宜，善製船械，精通算術，並著分别出(奏)〔考〕，以資節取。至經武以謀勇俱優爲貴，如果忠勇奮發，熟嫻韜鈐，自當列爲上選。若饒有機智，或驍勇善戰，或諳練水師事宜及沿海情形，並著分别保薦。文武兩途，(均)〔不〕必拘其官階及已仕未仕，期無遺佚。朝廷闢門籲俊，以耳目寄之於(各)該大臣，該大臣當念以人事君之義，務各澄心虚己，一秉大公，廣爲訪求，核以實事，詳加鑒别，出具切實考語，並臚列其人之實蹟成效，詳悉陳奏，不得虚託空言。倘或瞻徇情面，致有夤緣干進，濫保非人，吏議綦嚴，不能稍爲寬假，若以言舉人，徒採虚譽，甚至偏執成見，妄薦庸材，亦不能逃洞鑒也。慄之慎之。

何啓、胡禮垣《新政真詮・新政論議・廢捐納以重名器》　捐納廢矣，冗員裁矣，而所以陶育良材爲我使用，其法安在？曰是宜宏學校也。一國之人才，視乎學校。學校隘，則人才乏，學校廣，則人才多。中國學校之設，獨有文字一途。夫文字固爲學之根本，然不過學中之一藝耳。非文字之學通，則萬事之學皆通

也。凡事之可以理推者，則由己之心以推人之心無不見其同然，一室可能達天下，此不須學者也。凡事之向迹而求者，必以己之手摹乎人之手，乃以見其得失，絶不容以彷佛，幾此必須學者也。爲冶之不可以爲陶，事亦明矣。使爲冶者而爲陶，陶非不可爲也，而必不能如爲陶者之爲陶之善，況並未嘗爲夫冶而欲爲夫陶也，況並未嘗爲夫冶而欲出而與爲陶者較其爲陶之精粗，此必敗之理也。攻石之不可以攻木，人所知矣。使攻石者而攻木，木非不可攻也，而必不能如攻木者之攻木之巧，況並未嘗攻夫石而欲攻夫木也，況並未嘗攻夫石而欲出而與攻木者角其攻木之工拙，此必失之數也。

今中國以文員而當武職，以武員而當文職者，所在皆有。此由學校不分明，以故用人無把握也。夫文而能爲武，武而能爲文，是必其人文、武兼優，才非世出，使以佐治，夫何閒然，獨惜其未嘗一試，未經一考，内先無以取信於己，外究無以取信於人耳。夫未經考試，而遽授以職，其不敗事者幸。既經考試，然後授以職，其不敗事者常。常者可以爲國，幸者不可以爲國也。今之改革，將以常勝之道爲國，而立中國於不敗之地。立中國於不敗之地，則必先有能立中國於不敗之人乃可，此非宏學校不能也。

是宜下令國中各府、州、縣，俱立學校，每省發一大臣爲學政，以總其成，每年成材者登諸册簿，以記其才學人數。所學先以中國文字爲一科，凡欲學以下各科者，必先學此。此後則以外國文字爲一科，以萬國公法爲一科，以中外律例爲一科，以中外醫道爲一科，以地圖數學爲一科，以步天測海爲一科，以格物化學爲一科，以機器工務爲一科，以建造工務爲一科，以輪船建法爲一科，以輪船駕駛爲一科，以鐵路建法爲一科，以鐵路辦理爲一科，以電綫傳法爲一科，以電氣製用爲一科，以開礦理法爲一科，以農務樹畜爲一科，以陸軍練法爲一科，以水師練法爲一科。以上各科凡願學者，得二十五人之數，則爲之設一師，其有兼學數科者聽之。中國人有曾學得其事，經外國考試得售有執照爲憑者，則延以爲師。如無其人，則延外國人暫爲之師，例以有考取之執照爲憑，方能居此師席也。

凡欲爲議員議公事者，其資格最下亦須文學秀才，其説詳於下。凡欲爲官員辦公事者，資格最下亦須技藝秀才，其説詳於此。學者每年兩考試題目由其師出，以答問之法爲之。如問十而能答其五者，是謂通才，其師給以執照；問十而不能答五者，謂之未通，再學再考。由縣而得執照者，謂之某藝秀才；進之於府，由府而得執照者，謂之某藝舉人；進之於省，由省而得執照者，謂之某藝進士，至進士而止矣。大抵縣三年、府三年、省三年、積九年之功，除下愚而外，無有不通者，國家有公事，則選此等人以辦之，故曰人人皆可以爲官也。夫何須乎捐納爲也。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一陶模《培養人材疏》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一停捐例以清仕途也。天下大弊在官多，官有限而候補之官無限，於是有筮仕一二十年而不得一事者。及其有事，則久困之餘難言志節，文官則剥民蝕帑，武官則侵餉缺額，幾乎相習成風矣。且入官既易，則謀爲官者日多，士不安於學校，農不安於畎畝，工商不安於廛肆，或謀捐納，或求保舉，或倖獲科名，紛紛擾擾，皆有不可終日之勢。其託足宦途者，莫不仰給於有事之官，官之應酬愈繁，其操守愈難信，民俗之敝士習之偷，官箴之敗，軍實之窳皆由於此。科目、勞績、捐納三途弊實相等，而捐班其較著也。人以爲報捐者皆殷實，而不知貧人反居大半，在四民中，一無所能，謀生無計，稱貸入官，本已行同商賈，乃竟有爲商賈所不忍爲者。雖捐班不盡無才，然源既未澄，流何由清，安得以一二人有才槩諸人人耶？督撫雖有甄別之權，猶之縱狼入羊羣，責牧人以調馴狼性，勢必不能。既懸其格以招之，安得盡人而劾之，此弊不除，小民因此藐視官長，强鄰因此非笑中華，一旦禍發，再擲千萬金亦難平定。飲酖止渴，利害昭然。明知理財爲第一難事，遽議停捐，鮮不謂妄然。近年捐例所入歲，不過一百數十萬兩，此後恐日見其少，留此區區無補於貧，徒貽後患非計之得也。擬請皇上斷自宸衷，將捐例概敕停止，一面將内外冗員及宦官等大加裁汰，凡用度之無關國計民生及内務府織造衙門各項費用，可裁則裁，可減則減，所省當不止一百數十萬，而官常以饒，民志以定，鄰國亦當欽服，不戰制勝之策莫先於此。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二《論宜永停捐納》　昔太史公之作《平準書》也，一則曰郎選衰矣，一則曰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蓋競競於其始，所以著其失而深戒後世也。唐虞之世，建官惟百，《周官》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古帝王之立官，固將使之修政而治民也。苟得其人，雖少而亦足以爲理，不得其人，雖多而適形煩擾。故民少官多，古人有十羊九牧之歎，蓋官之無取乎多也，審矣。歷代以來，官益加多，此固由運會時勢實使之然。然至於今，而官之一途，冗濫極矣，究其故，蓋或由科第或由軍功或由薦舉或由捐納，數道並進，人浮於職，欲求其不冗且濫也得乎哉？夫科第，國家取士之鉅典，自論秀書升以循至於公卿大

夫之選，其制未嘗遠背乎古也，而議者猶不免有易進之嫌。保舉軍功或以事故或以勞績，非在取人常制之中，而議者猶有浮冒之議。至於捐納，則有財者皆得入貲而爲官，其雜而不純從可想矣。雖捐途之中，未必無材能出衆之人，足以修政治民，與科第出身者齊驅並駕，然以彼其才正不難致力於正途，有以表見于當世，至無所樹立，視捐途爲利藪，欲於其中求倍蓰之償者，要皆殃民而蠹國者也。是故捐途之開吾得而斷之，曰，有害而無利。考賜民爵始於商鞅，此爲輕民器之漸。漢鼂錯始從而鬻爵，其害甚於鞅矣。至入貲爲吏，創於漢武之世，歷代因而不革，綿延以迄於今，濫觴更甚於前代。朝廷誠能奮然伸其英斷永停捐納，其利有四焉。一、可澄敘官方。官所以爲萬姓表率，必其人植品敦行爲世所重，始足以化民成俗。有捐途，則不論賢否凡入貲者皆得爲官，流品之雜無庸贅論。今誠能停捐實官，永爲定例，明示以率由之準，使由此則進，不由此則不能進，然後賢者有以自見，不肖者無所生其覬覦之心，而仕途之中皆彬彬文雅，無復賈人豎子相與耦居而並處，官方由此而整肅矣。一、可鼓勵人才。自來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不肖者進則賢者退，此自然之理也。自有捐途委瑣卑鄙之流，或得擁高位竊厚禄，而潔己奉公之士，反不得與庸夫俗子争一命之榮，此志士之所扼腕而長太息者也。一旦永停捐輸，從此量能而授官，程功而受禄，上無虚授，下無虚受，天下之士咸將聞風興起，益自濯磨淬厲以自致於功名之途，而人才不且蒸蒸日上哉！一、可警飭游惰。韓子曰，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此言游惰之爲害也。自有捐途以開僥倖之門，凡稍有貲財者皆得量力入官，於是男不耕耨，女不織紝，衣於官食於官，而於國家之利病政治之得失茫然無所知覺者，比比也。名雖爲官，亦復與游惰何異哉？今自永停之後，使天下無可僥倖，或能於四民之中各擇一途以自處，有恒業有恒産不難漸致於富厚，而國家亦陰受其利，非若託名於官竟無補於天下國家也。一、可撙節度支。國家之開捐例非得已也，由度支之不足也，因度支不足而開捐例，復需度支以養捐納之員，挹彼注兹，國家所得能有幾何？況捐例之開在乎一時，暫而非常，而需度支以養捐納之員，則非止一時，常而非暫，於是始則因度支不足而開捐例，繼則因開捐例而度支愈形不足，所以捐輸之停不可緩也。年來捐途益多，仕途益形擁擠，凡今所設各局皆係上司調劑屬員之地，若將實官停捐則此項局員概可裁節，此蓋正本清源之道，在上者得吾説而存之，度支於是乎充足而無患支絀矣。由此觀之，永停捐納實官豈非當今第一要義哉！我不禁企足拭目以望之。

王韜《弢園文録外編》卷二《停捐納》　天下自捐納之開，朝廷之上幾有市道焉。内官自郎中始，外官自道員始，以次遞下，一切皆有價值。而更復減價折值以廣招徠，從此守財之虜，紈袴之子，只須操數百金數千金數萬金以輸之部，立可致榮顯；朝猶等於負販，夕已列於搢紳矣。其用貲尤多者，即可領憑赴任。其指省分發，需次省垣者，亦復隨行逐隊，聽鼓應官，公然以爲民上自居矣。但得與上游相識，或有世交舊誼，立可得優差，或分派之釐税各廠，月取數十金或百餘金。而問其果皆實心辦事否，則月至不過數日，餘皆委之司事而已。各廠事簡而人衆，不過上游以此爲調劑而已。其所以糜費朝廷之府庫者，不知凡幾，是挾數百金數千金而月收其利，至於無算，但在廠當差數年，而捐納之貲早已全償；及其挨班得缺，取盈於民，尚忍言哉！

近日行捐員考試之法，以觀其通否，而所出之題則策論也。聞悉係倩人代作，不過照例納金以飽閽役之囊橐而已。若是者，仍非甄别以文字，而仍索取其貨賄也。其有不覓代倩，不納苞苴者，則必墨污其卷，塗改其字，俾置劣等，蓋法立而弊生如此。夫所謂捐納者，原與科甲不同，使必能以文字争長，則又何必舍科甲而就捐納哉。今必試之以必不能之事，而曰不能則汰之，是亦冤矣。況乎居官蒞民，獨在區區之文字乎？其見亦慎矣。

爲上游者，獨不可於接見之頃，詢之以時務，試之以讞獄，示之以疑難案牘。只於數語之間，即可覘其才識，自此二三次或四五次，其胸中所蘊，能堪治民與否，當必昭然洞悉。才者進之，不才者退之，固易易耳。無奈今之爲上游者，祇以情面爲瞻徇，請託爲引援，鑽營爲階進，財賄爲升擢，逢迎結納爲與畀，惟便其一己之私而已。其所謂賢者未必賢，所謂才者未必才，官方何由澄叙，宦途何由整肅哉！

原夫捐納之初，已以利始，至此而責其志趣卑污亦晚矣。捐納之弊，大者病國殃民，小者空糜廩禄，故不廢捐納，天下終不得治。然則今日各省所有之捐員，將盡沙汰之乎？抑另試之以别事，使其各効奔走乎？吾請爲上者大加察覈，汰其不肖不才不能者，而擢用其賢者才者能者。沿海之地，則先試之以洋務，其在他省，則先以理財各事試之。果其不競不貪，而後委之以民事，必倍昭其鄭重，而彼自奮矣。

或曰：爲仕者貴乎通達政體，明察利弊，以愛民之實心行愛民之實政。往

往見科甲出身者，僅知誦讀時文，迂腐之氣不可嚮邇；否則自恃爲正途人員，驕凌貪愎，爲人所不敢爲。而捐員之撫字催科，反出其上，故才居報最行堪卓異者，多出之捐員之中。是則何途無才，捐員何不可與科甲保舉兩途齊驅並駕哉？不知捐員之自拔於尋常者，千百中之二三而已，其足以壞國家之大體，爲盛德之深累者，實無窮也。蒙故以爲捐納一途，萬不可不停。

然則今日之軍需兵餉所以補苴正賦者，將從何出？此時帑項已極形其支絀，再裁此欵，其勢實難，此籌國是者斷不肯聽也。吾以爲無難也。捐納一途，但當如漢家納粟之例，畀以虛銜，而不能給以實缺。此外則如虞廷金作贖刑之例，但許贖罪而不能求官。且每年詔各直省督撫，痛裁糜費，釐稅各廠止設一官以專責成，其餘一切罷之，即以羨餘歸之國家。

且亦思捐例日開，捐員日多，現已有壅擠之患，再閱數十年，將所謂官者，滿街悉是，徧地皆然，爛羊續貂之誚，重見於今日矣，豈盛朝之所宜有哉。矧乎興利之法，於今實多，又何必鬻爵售官，至於累民病國。如開闢礦務，整頓鹺綱，鼓鑄錢文，皆今日之要務也，何不次第而舉行之。

嗚呼！宜廢者不廢，此民生之所以日敝，國計之所以日絀也；當行者不行，此財源之所以日竭，利權之所以日落也。徒令天下有心人撫懷宦習，蒿目時艱，雖焦脣敝舌，大聲疾呼，而終至於無如何也。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一六宋晉《設保舉以求人才說》 古之求人才皆由於舉，舉其人用其才不概試以文也，試則所謂明試以功焉，試以功勝試以文矣，後世乃由科目專試以文耳。今宜仿古而變通之，設爲保舉以求濟士之才。請申其說。夫得人莫如唐虞舜，禹之進即由於舉。時廷臣亦交相舉，或因其人而舉，或因其事而舉，舉皆各當其才，是以洪水平而天下治也。後世之求人才似宜法之，即《周禮》之取人亦由鄉舉，由下而舉上也。齊桓雖霸主，而鮑叔舉管仲得天下才而用之，乃能一匡九合，亦由舉得其人也。以漢言之，高祖既定天下，即詔舉賢士大夫，文帝舉賢良方正，舉直言極諫，武帝舉孝廉、舉茂才異等，博士弟子，舉知天下之務，舉使絶域之才，宣帝舉文學，元帝舉明災異，成帝舉明兵法，平帝舉治獄乎，此漢之因人因事因時無才不舉也。東漢光武亦舉賢良孝廉茂才，如西漢安帝更舉有道。若此者舉不一途，有才皆舉，而明試以功，此漢治之所以隆也，此固求才之正軌也。自後世變制而人才皆由科目進，不舉以人而試以文，唐試以詩賦，宋試以經義，明試以制藝，而求才之制大異於古矣。夫《論語》言舉爾所知，古之舉其人考行徵才，是舉所知也。後世試以文，糊名易書，是舉所不知也。況所取非所用，一入仕途治獄治賦皆別有吏才，制藝試帖無所用之矣。是所取非所用，所舉非所用也。何爲而求才必限以科目必試以詩文也，則保舉之法宜參也，惟能舉人斯可得濟時之才，因時而舉因事而舉，舉而得舉主賞，舉而失舉主罰，而於所舉之人試而用之，亦信賞必罰焉，如是則鮮用違其才。竊謂今之時勢宜變通而參行保舉之法，其設也，或時浡循吏則舉廉能之才，或時浡良將則舉智勇之才，或時浡出使則舉諳練之才，或時須理財則舉綜核之才，或才長河工，或才長荒政，或才長精通洋務，或才長翻譯洋書，或善馭輪船而水戰，或善發洋礮而火攻，舉必因才，庶可因才器使，即時取效，因習見長也。如設此保舉之法，才堪何職，皆可舉之，而且保之。出保者不拘何官，所保者不拘何職，既保而有大功，則所保與出保者皆不惟賜金而且進爵，既保而有大過，則所保與出保者皆不惟奪官而且加罪，如是則人知警勸矣。方今求才於正途之外，既有捐納，又有軍功，求才之途廣矣。再設此保舉一途，則得才愈盛矣。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二二《請永停捐納實官議》 《史記》司馬相如以貲爲郎，《漢書·食貨志》令民得入粟補吏，捐輸之例由來已舊。然必家有餘貲而後輸，將獻納以盡報効之忱，得遂進身之路。此中非無人材也，乃自捐例愈推愈廣，家非素封，人思躁進，或趨湊於親朋或借貸於商賈，將本求利其弊何可勝言哉。查我朝捐輸助餉始於三藩之變，實爲不得已之舉。宣宗、文宗御極之初，首停捐納，當日播爲美談。嗣因髮捻肇釁又議舉行，收數未見贏餘，而仕途益形龐雜。近十年來，海防鄭工先後廣開事例，准捐實官，內而部郎，外而道府，均得以納粟拜職，且能統壓各班，易於得缺。今鄭工雖已停止，而海防展限年復一年，不識伊於何底。夫捐納本權宜之計，然貢監封典職銜其所以爲宗族光交游光者，究無關於民社，不爲後顧之憂，若實官則各部司員爲天下出入事權之所屬，除吏禮二部例不掣籤外，其餘部寺各有職守，豈能充人捐納，是以員濫選耶！至道則巡察數郡，府則表率一方，推而至於州縣，寄以人民，寄以府庫，寄以錢糧徵收，責任尤重，自古未有不慎選牧令而能治天下者也。居今而論，當請其永遠停止爲第一義。竊嘗盱衡時局，曠覽古今，而謂實官之不得不停者，其故有三。一曰所以慎重名器也。《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國家一命之榮，一級之賞，皆所以録微勞而不能冒濫，況實官則將與之以缺，欲爲民上者乎。乃或謂實官既停，捐項必因之愈減，奈何？曰是無慮此。乾隆年間，常例每歲捐監捐封級

等項收銀約三百萬。今捐例雖廣，而每歲所收反未見旺，何也？蓋名器重則虛銜彌覺其榮，雖多費而有所不惜，名器濫則實職不難驟獲，即推廣而未必樂輸。如從前翎枝幾及萬金，今則五品及千足矣，而藍翎尚可減半，是以富家子弟莫不翎頂輝煌，名器之濫無過於此。今誠將實官停止而仍留捐監捐封捐級等項，人知名器之貴而踴躍願輸，想收數亦不至於過絀，於國計無纖毫之損，於吏治有澄清之益，轉移之機非細故矣，實官之不得不停者，此其故一。二曰所以分別流品也。道光中，朱孝廉鳳鳴叩閽進所爲《尚書》題論其任官惟賢一論，傳誦京師，有曰「我國家用科目，君子與小人參半也，用捐班，則專用小人矣。」雖所論不無過激，國朝捐班如李公世傑、傅公鼐者，人安得以小人目之，顧特千百中之一二耳，欲求一二於千百中不亦難乎。夫科甲人員非必盡屬廉潔，而念自讀書考試歷數十年之辛苦，博得一官，一旦因貪去職，所得償所失之大，即或不肖偶萌貪念，亦有所顧忌而不敢爲者；捐班則所費既多，一經到任後，無非肆其掊克之謀，以爲取償之計，追囊橐既飽即以餘貲捐升府道，較之爲循吏者以卓異陞遷不更便捷乎？縱令發覺嚴參而彼已爲富家翁矣。捐納人員大都如此。實官之不得不停者，此其故二。三曰所以疏通正路也。近來捐納與軍功兩途並重，部寺各署額外司員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人，衙門以內司署爲之擁擠，內城以外租宅爲之昂貴，至各省候補人員向來以道爲最少，今亦多至數十人，府廳州縣以數百計，丞佐雜職以千計。一遇優差便爾百計鑽營無所不至，於是捐納未久者反有所得，而正途資深稍知自重者竟無可容。補缺亦然，即用大挑諸班非十年二十年不能得缺，而捐納繼獲勞績人員反可出之於酌補，夫酌之一字固悉隨大憲之心，不必以資格論也。而況儘先得缺，可計日而待乎？春秋鄉會兩舉，人材輩出不知凡幾，而得展其經濟爲國家大有爲者，而不及十中之三，未始非捐納一途爲之壅滯也。實官之不得不停者，此其故三。有此三者，而猶不永遠停止，是實貪一時之小利而昧圖治之大原也，可不慨哉！況刻下軍事既定，闕稅可以補苴，地方既平，京餉可以全解，尤宜權輕重而酌去留，或即以水旱偏災堯湯不免，大工大役時有所需，猶不如借國債之爲愈，查泰西各國若有大事可使民間借貸，動輒千萬，或每年僅取千金，或分數年連本歸還，隱寓藏富於民之意。今中國若行此法，由各海關經理，俾閭閻深信倚仗不疑，先小試其端，留後日告急之途，亦未雨綢繆之計也。較之開捐例，流弊尚淺而取息亦輕，捐納名爲報効實則百倍取償。國債人盡望還多則民心愈固，惟必先有銀行使民信而後可，故前云開設銀行實當今之要務也。若夫洋債則利息雖輕，而猝遇兵端，更向何國商借，土耳其、波斯皆前車之鑑也，斷斷乎其不可是爲議。

張謇《張季子九錄・政聞錄》卷二《變法平議》　一停捐納。有課吏之法，以陶鎔庶職，捐納亦可不停。然入貲補吏昔史譏之，外人鄙之。不即停罷，無以示舊習必除、新政必行之信，且自光緒四年停捐以後，一開於海防，再開於鄭工，捐入之數日減一日。自頃鑾輅西巡，關中凶歉，陝直捐例一時並開，校其所入亦曾無幾。新政需用歲帑需增，每歲所短直數千萬計，曾謂捧土之足以附山，墜露之足以益海乎！何況雜流並進，足以礙學堂出身之路，分少年騖學之心，斷宜陳明永遠停止。若以不擇壤流，稍資鱗爪，則韓氏棨、馮氏桂芬嘗議之矣。與其賣官，無寧鬻爵。秦有民爵，西洋各大商有爵。今第留公侯伯三等以旌有功，子男以下皆可鬻，其法詳於韓氏馮氏議。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三《户部奏陳停止捐納事宜摺》　奏爲遵旨核議具奏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朕欽奉皇太后懿旨：捐納職官本一時權宜之政。近來捐輸益濫，流弊滋多，人品混淆，仕途冗雜，實爲吏治民生之害。現在振興庶務，亟應加意澄清。嗣後無論何項事例均著不准報捐實官。自降旨之日起即行永遠停止，統限一個月內截數報部，毋得奏請展限。其虛銜封典翎枝貢監及現行常例准捐各項，究竟有無妨礙，著該部核議奏明辦理。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報捐實官既經奉旨永遠停止，凡各項花樣因捐納實官班次而設者均應一律停止，不准再行報捐。至虛銜封典貢監翎枝等項，各省遇有水旱偏災多藉此項捐輸以資賑濟，且與實官有別，自不在應行停止之列，第成數過減殊不足以示鄭重，應令嗣後各省賑捐，凡銜封貢監均以五成實銀上兑，各項翎枝仍准按賑捐章程上兑，惟必須收足數目，不准私自折減，倘或承辦人員再有暗中折減之弊，即由各該督撫查明從嚴參辦。又四川津貼捐輸亦僅係銜封等項，自應照舊辦理。又現行常例，准捐各項，從前停止捐輸之年，此項常捐均未奏明停止，原以常捐各項多係就已有實官人員量爲推廣，與初捐實官並加捐實官者均有不同，尚屬無碍政體，應請照常開辦，統歸部庫按照籌餉定例銀數交納，外省不准兑收。又報効股票銀兩，業經臣部奏明，按照例定十成銀數請獎實官等項，此係先行報効銀兩，續經奉旨永遠停止。【略】惟查近年各省督撫往往因官紳報効巨欵，奏明請旨從優獎勵，此項人員名爲報効，實與捐輸無異，且一經特旨允准，較尋常捐納之員班次更爲優異，應令嗣後凡有報効鉅欵

奏請優獎之衆，滇聲明報効銀兩較籌餉例定有增無減，并將欵項全數解部，聽候撥用，無論何省概不准徑行截留，以杜取巧而昭核實。謹將常捐仍擬兑收各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鑑。再此摺係行在户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謹將酌定常例准捐各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計開：一、加級紀録，一、捐復降革留任，一、捐復降革離任，一、降革加五捐復，一、捐復原銜，一、捐入補班，一、捐復原資，一、捐免保舉，一、捐免攷試，一、補監銀兩，一、捐逾限銀兩，一、捐歸候補班，一、補交留省銀兩。以上十三條向來專歸部庫收捐，内捐歸候補班補交留省銀兩二條，從前係按減成核取，此次具奏後均應按例定十成銀數兑收。一捐免補本班離任以升階仍留原省試用，一捐免坐補，一捐免試俸歷俸，一捐免實授，一捐離任，一捐分發指省，一捐離省。以上七條各省與部庫原均准列收，此次既將實官捐輸停止，擬將此七條按照例定十成銀數，專歸部庫收捐，外省概不准兑收，再查如有赴部庫報捐銜封貢監者，亦應按照例定十成銀數兑收，以歸一律。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摺》 具呈舉人，梁啓超等爲國事危急，由於科舉乏才，請特下明詔，將下科鄉會試及此後歲科試，停止八股試帖，推行經濟六科，以育人才而禦外侮，伏乞代奏事。竊頃者强敵交侵，割地削權，危亡岌岌，人不自保。皇上臨軒發歎，天下扼腕殷憂，皆人才乏絶，無以禦侮之故，然嘗推求本原，皆由科第不變致之也。夫近代官人，皆由科舉，公卿百執，皆自此出。是神器所由寄，百姓所由託，其政至重也。邑聚千數百童生，而擢十數人爲生員；省聚萬數千生員，而拔百數十人爲舉人；天下聚數千舉人，而拔百數人爲進士；復於百數進士，而拔數十人爲翰林，此其選之精也。然内政外交，治兵理財，無一能舉者，則以科舉之試，以詩文楷法取士，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故也。凡登第皆當壯艾之年，況當官即爲政事所累，婚宦交逼，應接實繁，故待從政而後讀書，必無此理，此所以相率爲無用之才也。非徒無用而已，又更愚之。二十行省童生數百，乃皆民之秀也。而試之以割裂搭截枯困纖小不通之題，學額極隘，百十不得一，則有窮老盡氣終身從事於割裂搭截枯困纖小侮聖之文，而不暇他及者，是使數百萬之秀民皆爲棄才也。若爲生員，宜可爲學矣。則制藝功令，禁用後世書、後世事，於是天下父兄師長，慮子弟之文以駁雜見黜，禁其讀書，非徒子史不觀，甚且正經不讀，既可惰學，又便速化，誰不從之。至朝殿試臨軒重典，亦僅試楷法，或挑破體，故雖爲額甚隘，得之甚艱，老宿奇才，亦多黜落，而乳臭之子，没字之碑，粗解庸濫墨調，能爲楷法，亦多僥倖登第者。其循資至公卿，可爲總裁閱卷；其資淺下者，亦放同考試差。謬種流傳，天下同風。故自考官及多士多有不識漢唐爲何朝，貞觀爲何號者。至於中國之輿地不知，外國之名形不識，更不足責也。其能稍通古今者，郡邑或不得一人，其能通達中外博達政教之故，及有專門之學者益更寡矣。以彼人才至愚極陋如此，而當官任政如彼，而以當泰西十六之强國，萬億之新學新藝，其爲所凌弱宰割，拱手受縛，乃其固然也。乾隆時舒赫德嘗請廢之矣，禮官泥於舊習，謂舉業發明義理，名臣多出其間，千年立國，未嘗有害，此似是而非之謬論，亡我國割我地者，皆自此言也。夫明孔孟之義理，爲論體已可，何爲試割裂題，以侮聖言，限以八股代言之制，而等於倡優哉。名臣多出其間，可以治國無害者，乃先抑天下於至愚，而用其稍智者治之，此施於一統閉關之世則可；若以較之泰西列國人才，則昔所謂名臣者，亦非有專門之學，通中外之故，不過才局可用，其爲愚如故也。且科舉之法，非徒愚士大夫無用已也，又並其農工商兵婦女而皆愚而棄之。夫欲富國，必自智其農工商始，欲强其兵，必自智其兵始。泰西民六七歲，必皆入學，識字學算，粗解天文輿地，故其農工商兵婦女，皆知學，皆能閱報。吾之生童，固農工商兵婦女之師也。吾生童無專門之學，故農不知植物，工不知製物，商不知萬國物産，兵不知測繪算數，婦女無以助其夫，是皇上撫有四萬萬有用之民，而棄之無用之地，至兵不能禦敵，而農工商不能裕國，豈不大可痛哉！今科舉之法，豈惟愚其民，又將上愚王公。自非皇上天亶聖明，不能不假於師學。近支王公皆學於上師房之師傅，師傅皆出自楷法八股之學，不通古今中外之故，政治專門之業，近支王公又何從而開其學識，以爲議政之地乎，故科舉爲法之害，莫有重大於兹者。夫當諸國競智之時，吾獨愚其士人，愚其民，愚其王公，以與智敵，是自掩閉其耳目，斷刖其手足，以與烏獲、離婁搏，豈非自求敗亡哉！昔我聖祖仁皇帝已赫然變之矣，然此後復行之而無害者，竊謂當閉關臥治，士民樂業之時，無强敵之比較，無奸宄之生心，雖率由千年，羣愚熙熙，固無害也。無如大地忽通，强鄰四逼，水漲堤高，專視比較，有一不及，敗績立見，人皆智而我獨愚，人皆練而我獨闇，豈能立國乎？故言守八股楷法不變者，皆不學之人，便其苟竊科第之私耳。我皇上則以育才造士任官禦侮爲主，何愛於割裂枯困空疎之文，方光烏端楷之字，而循庸謬之人，委以神器之重，以自

棄其數百萬之秀民，而割千萬里之地，以亡我三百年祖宗艱難締構之天下乎？頃者伏讀上諭，舉行經制之科，天下咸仰見旁求之盛意矣。而以舊科未去，經制常科，額又甚隘。舉人等從田間來，見生童晝夜咿唔，尚誦讀割裂搭截庸惡陋劣之文如故，舉人等亦未免習寫楷法，以備過承策問之用，當時局危急如此，而天下人士爲無用之學如彼，豈不可爲大憂哉？此非徒多士之無恥，亦有司議例之過，以誤我皇上以亡我中國也。夫《易》尚窮變《禮》觀會通。今臣工頻請開中西學堂，皇上頻詔有司開京師大學矣。然竊觀直省生童之爲八股以應科舉，一邑百千，皆非郡邑教官教之者，蓋上以是求，下以是應。昔齊桓服紫，一國皆服紫；楚靈細腰，宮人餓死。皇上撫有四萬萬之民，倍於歐羅巴全洲十六國之數，有雷霆萬鈞之力，轉移天下之權，舉天下之人，而陶冶成才以禦侮興治，在一反掌間耳，奚憚而不爲哉！查經制常科，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禮部議准頒行。伏乞皇上憂恤國家，哀憐多士，奉聖祖仁皇帝之初制，盡行經制科之條例，斷自聖衷，不必令禮官再議，特下明詔，宣布天下，今自丁酉、戊戌鄉會試之後，下科鄉會試停止，八股試帖，皆歸併經制六科舉行。其生童歲科試，以經古場爲經制，正場四書文爲二場，並廢八股試帖體格。天下嚮風，改視易聽，必盡廢其咿唔割裂腐爛之文，而從事於經制之學。得此三年講求，下科人才必有可觀。風化轉移，人才不可勝用。皇上挾以復仇雪恥，何所往而不可哉！變法之要，莫過於此。舉人等素習舉業，並講楷法，於兵農工商內政外交之學，向未講求，至外國新法及一切情形，尤所未覩。將來幸被貢舉，皇上授官任政不出，舉人等既內自慚悚，實恐誤國。頃上痛誤國，下恤身家，不敢復戀舊習，以徇私便，同聲知誤，更無異辭。謹合辭上瀆，伏乞代奏皇上聖鑒，謹呈。

甘韓《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卷二四《上張香濤制府條陳平倭事宜書》

育才之大源則在科舉，科舉者人才盛衰之所繫也。今之科舉弊亦極矣，士之舉省試禮部者，專重制藝，長詩賦工楷書於國計利病吏治得失瞶瞶如也，一旦服官則舉其業棄如敝屣，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欲其不靡於宦途惡習，工緣飾以濟奸利，胡可得也。武舉試弓矢，戰陣時亦無所用之。今宜鄉會改試經論、史論、時務策，去其限制，寬其條例，俾懷奇抱偉者得自獻其畢生，得力於篇幅之間，而上之人亦得觀其才識之短長而議其用；武則改試槍礮技勇取力健藝精者，升之學，學官教以韜略，粗明大義乃得與省試武舉，必無冗濫之弊，科目所取足充緑營員弁之用。再開洋務進取一途，各行省設洋學局，委一大吏董其事，分格、致、測算、地輿、兵法、火輪、機器、電氣、化學等門，有於各種略通一二者，選收入局，延西人博學而精者爲之師，酌所學淺深給薪水，俾益精究，然後派船廠、礮局、機器局、兵船諸差，果能稱任，奏給官階，與正途出身垮務須實力奉行，破從前冒濫窳廢之積習，需之歲月，自有成效可覩。此又事乎後所當變法自强者也。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變科舉第八》 朱子嘗稱述當時論者之言曰：「朝廷若要恢復，須罷三十年科舉以爲極好。」痛哉斯言也！中國仕宦出於科舉，雖有他途，其得美官者，膺重權者，必於科舉乎取之。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餘年。文勝而實衰，法久而弊起，主司取便以藏拙，舉子因陋以僥倖，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錢曉徵語。所解者高頭講章之理，所讀者坊選程墨之文，於本經之義，先儒之說，概乎未有所知。近今數十年，文體日益佻薄，非惟不通古今，不切經濟，並所謂時文之法度文筆而俱亡之。今時局日新，而應科舉者拘瞀益甚，傲然曰：吾所習者，孔孟之精理，堯舜之治法也。遇講時務經濟者，尤鄙夷排擊之以自護其短，故人才益乏，無能爲國家扶危禦侮者。於是詔設學堂以造明習時務之人才，又開特科以搜羅之。夫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爲也。其來者必白屋鈍士，資稟凡下，不能爲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即有特科之設，然二十年一舉，爲時過遠，豈能坐待？則仍爲八比詩賦小楷而已。救時之才，何由可得？且夫齊衣敗紫，晉曳苴履，趙文王好劍而士死於相擊，越勾踐好勇而士死於焚舟，從上所好也。兩漢經學，實祿利之途驅之。使鄉會試仍取決於時文，京朝官仍繫長於小楷，名位取捨惟在於斯，則雖日討國人而申儆之，告以禍至無日，戒以識時務，求通才，救危局，而朝野之汶暗如故，空疏亦如故矣。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或曰：若變科舉，廢時文，則人不讀五經四書可乎？於是有《獻學校貢舉私議》者曰：變科舉者，非廢四書文也，不專重時文，不講詩賦小楷之謂也。竊謂今日科舉之制，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昔歐陽文忠知諫院時，惡當時舉人鄙惡剽盜全不曉事之弊，嘗疏請改爲三場分試隨場而去之法，每場皆有去留，頭場策合格者試二場，二場論合格者試三場。其大要曰：鄙惡乖誕以漸先去，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其說頗切於今日之情事。歐公之欲以策論救詩賦，猶今之欲以中西經濟救時文也。今宜略師其意，擬將今日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而又層遞取之，大率如府縣考復試之法。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本朝政治論五道，此爲中學經濟。

假如一省中額八十名者，頭場取八百名；額四十名者，頭場取四百名。大率十倍中額，即先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州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官制、學校、財賦、兵制、商務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此爲西學經濟。其雖解西法而支離狂怪顯悖聖教者，斥不取。中額八十名者二場取二百四十名，額四十名者取一百二十名。大率三倍中額，再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三場。三場試四書文兩篇，五經文一篇，四書題禁纖巧者，合校三場均優者始中式發榜如額。如是則取入二場者必其博涉古今明習内政者也。然恐其明於治内而暗於治外，於是更以西政西藝考之，其取入三場者必其通達時務研求新學者也。然又恐其學雖博，才雖通，而理解未純，趣向未正，於是更以《四書》文《五經》文考之。其三場可觀而中式者，必其宗法聖賢見理純正者也。大抵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先博後約，先粗後精，既無迂暗庸陋之才，亦無偏駁狂妄之弊。三場各有取義，較之偏重首場所得多矣。且分場發榜，下第者先歸，二三場卷數愈少，較閱亦易，寒士無久羈之苦，謄録無卷多謬誤之弊，主司無竭蹶草率之虞。一舉三善，人才必多，而著重尤在末場，猶之府縣試皆憑末復以定去取，不愈見《四書》、《五經》之尊哉？惟科舉必以生員爲基，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均可以例推之。歲科考例先試經古一場，即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生員歲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經文，生員科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策，亦照歲考例改爲經文，以免荒經之弊。童試一切照生員，惟將正場第二篇四書文改爲經文而已。蓋生童考試舊章，正與今日所擬科舉之法相類。二十年來經古場久已列算學一門，是尤不勞而理者也。難者曰：主司不能盡通新學，將如之何？曰：應試難，試官易。近年來上海編纂中外政學藝學之書，不下二十種，闈中例准調書，據書考校，何難之有？且房官中通曉時務者尚多，總裁主考惟司復閱，何難之有？至外省主考學政，年力多强，詔旨既下，以三年之功講求時務，自足以衡文量才而有餘。鄉會試之外，惟殿試臨軒發策，典禮至重，自不可廢。然可即據以爲授職之等差，朝考似爲可省。及通籍以後，無論翰苑部曹，一應職官，皆以講求政治爲主。凡考試文藝小楷之事，斷斷必宜停免，惟當考其職業以爲進退，則已仕之人才不致以雕蟲小技困之於老死矣。難者曰：本期名臣出於科舉者多矣，安見時文之無益？不知登進限於一途，則英雄不能不歸於一轂，此乃人才之亦能爲時文，非時文足以得人才也。且諸名臣之學識閱歷，率皆自通籍以後始能大進。然則中年以前，神智精力銷磨於應舉者不少矣。假使主文者不專以八比詩賦爲去取，所得柱石之臣、干城之士不更多乎？竊謂議者之説，意救時而事易行，實本明旨特科歲舉講求經濟之意而推闡之，因存其説於此。並將朱子論科舉之弊，及歐公論三場以漸去留之疏，節録於左。可知七八百年以上之賢人君子憂國勢人才之不振，疾官人選舉之無方，其謀慮固已如此，庶今世士大夫得有所儆悟焉。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四八《張之洞陳實蔽妥議科舉新章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竊維救時必自求人才始，求才必自變科舉始。四書、五經道大義精，炳如日月，講明五倫，範圍萬世，聖教之所以爲聖，中華之所以爲中華，實在於此；歷代帝王經天緯地之大政，宅中馭外之遠略，莫不由之。國家之以四書文五經文取士，大中至正無可議者也。乃流弊相沿，主司不善奉行，士林習爲庸陋，不能佐國家經時濟變之用，於是八股文字，遂爲人所詬病。今聖上斷然罷去八股不用，固已足振動天下之耳目，激發天下之才智。特是科舉一事，天下學術所係，即爲國家治本所關，若一切考試節目，未能詳酌妥善，則恐未必能遞收實效，而流弊不可不防。

嘗考北宋初創爲經義取士之法，體裁祇如講義，文筆亦尚近雅。明成化時始定爲八股之式，行之已五百年，文愈俗而愈卑，流愈久而愈敝。雖設有二場經文，三場策問，而主司簡率自便，惟重頭場時文，二三場字句無疵，即已取中，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今改用策論，誠足以破拘攣陳腐之習矣。然文章之體不正，命題之例不嚴，則國家垂教之旨不顯，取士之格不一，多士之趨向不定。今廢時文者，惡八股之纖巧，苛瑣浮濫，不能闡發聖賢之義理也，非廢四書、五經也，若不爲定式，恐策論發題，或雜採羣經字句，或兼采經史他書，界限過寬，則爲文者必至漫無遵守，徒騁詞華，行之日久，必至不讀四書、五經原文，背道忘本，此則聲教興廢，中華安危之關，非細故也。

竊以爲今日常詳義者，約有數端，一曰正名，正其名曰四書義、五經義，以示復古，文格大略如講經義，論經説；二曰定題，四書義出四書原文，五經義出五經原文，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節數，或二句，或數句均可，不得删改增減一字，亦不得用其義而改其詞；三曰正體，以樸實説理，明白曉暢爲貴，不得涂澤浮艷，作駢儷體，亦不得鈎章棘句，作怪澀體；四曰徵實，准其引徵史事，博考羣書，但非違悖經旨之言，皆得引用，凡時文向來無謂禁忌，悉與蠲除；五曰閑邪，

若周秦諸子之謬論，釋老二氏之妄談，異域之方言，報館之瑣語，凡一切離經畔道之言，嚴加屏黜，不准闌入。則八股之格式雖變，而衡文之宗旨，仍與清真雅正之聖訓相符。

顧猶有慮者，文士之能講實學治古文者不多，改章之始，僅能稍變八股面目，不免以時文陳言濫調，敷衍成篇。若主司仍以頭場爲重，則二三場雖有博通之士，仍然見遺，與變法之本意尚未相符。若主司厭其空疏陳腐，趨重二三場，則首場又同虛設，其詭誕浮薄務趨風氣者，或又將邪說之說解釋四書、五經，附會聖道，必致離經叛道，心術不端之士，雜然並進，四書、五經本義全失，聖道既微，世運愈否。其始則爲惑世誣民之談，其終必有犯上作亂之事，其流弊尤多，爲禍尤烈。且明旨開特科，立學堂，而學堂肄業有成之士，未嘗示以進身之階，經濟雖並入鄉會試，而未議及六科如何分考之法，若非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則以科目升者偏重於詞章，仍無以救迂陋無用之弊，以他途進者，自外於聖道，適足以爲邪說暴行之階。今宜籌一體用一貫之法，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於一是，方爲中正而無弊。

昔朱子當南宋國勢微弱之際，憤神州之多難，懼救世之無才，屢欲改變科舉，嘗考《語類》中力詆時文之弊者不一而足，而究其救科舉積弊之法，則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歐陽修知諫院時，惡當時舉人，鄙惡剽盜，全不曉事之弊，嘗疏請改爲三場分試，隨場而去之法，每場皆有去留，頭場策論合格試二場，二場論合格者試三場。其大要曰，鄙惡乖誕以漸先去，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其說頗切於今日之情事。朱子之擬兼他科目，猶今之特科經濟六門也。歐陽修之欲以策論救詩賦，猶今之欲以中西經濟救時文也。

又查今日定例，武科鄉會小試，騎射步射、硬弓刀石分爲三場，皆有去取，人數遞删而遞少，技藝遞考而遞精，而磨勘之例，尤以末場弓刀爲重。竊爲宜遠師朱歐之論，近仿武科之制，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而又層遞取之，大率如府州考復試之法。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此爲中學經濟。假如一省中額八十名者，頭場取八百名，額四十名者，頭場取四百名，大率十倍中額，即先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州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刑律等類，藝如格致、制造、聲光、化電等類，分門發題考試，此爲西學經濟。其雖解西法而支離狂悖顯背聖教者斥不取。中額八十名者，二場取二百四十名，額四十名者，取一百二十名，大率三倍中額，再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三場。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取其學通而不雜，理純而不腐者，合校三場均優者，始中式，發榜如額。磨勘之日，於三場尤須從嚴，如有四書義、五經義理解妄謬，離經叛道者，士子考官均行黜革，如是則取入二場者，必其博涉古今明習內政者也。然恐其明於治內而暗於治外，於是更以西政西藝考之，其取入三場者必其通達時務研求新學者也。然又恐其學雖博，才雖通，而理解未純，趨向未正，於是更以四書義、五經義考之，其三場可觀而中式者，必其宗法聖賢見理純正者也。

大抵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先博後約，先粗後精，既無迂暗庸陋之才，亦無偏駁狂妄之弊。三場各有取義，以前兩場中西經濟補益之，而以終場四書義五經義範圍之，較之或偏重首場，或偏重二三場，所得多矣。且分場發榜，則下第者先歸，二三場卷數愈少，校閱亦易，寒士無候榜久羈之苦，謄録無卷多錯誤之弊，主司無竭蹶草率之虞，一舉三善，人才必多，而著重尤在末場，猶之府縣試皆憑末復以爲去取，不愈見四書、五經之重哉？

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均可以例推之。歲科考例，先試經古一場，即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生員歲考正場，原係一四書文、一經文，即改爲四書義、經義各一。生員科考，童子考試，一切均同。其童試《孝經》論性理論，應仍其舊。難者或曰：主司罕通新學，則如之何？不知應試則難，試官則易。近年上海譯編中外政學藝學之書，不下數十種，切實者亦當不多，闈中例准調書，據書考校，似不足以窘考官，且房官中通曉時務者尚多，總裁主考惟司復閱，尤非難事。至外省主考學政年力多强，詔旨既下，以三年之功講求時務，豈不足以爲衡文量才之資乎？惟是變法之初，兼習未久，其所研求時務者，豈能遽造深通？是宜於甄録之時，稍寬其格，以示駿骨招賢之意。兩科以後，通才碩學，自必蔚然可觀，且登科入仕者漸多，則京外考官房官自不可勝用矣。

抑臣等之愚更有請者，百年以來，試場兼重詩賦小楷，京官之用小楷者尤多，士人多逾中年，始成進士，甫脱八股之厄，又受小楷之困，以至通籍二十年之侍從，年逾六旬之京堂，各種考試，仍然不免。其所謂小楷者，亦不合古人書法，姿媚俗書，貽譏算子，挑剔破體，察及秋毫。且同一紅格大卷，殿試散館優拔貢朝考，字體之大小不同，同一白摺，而朝考、大考、考差、考御史各項，字格之疏密

不同，紛歧煩擾，各有短長。詔令並無明文，而朝野沿爲痼習，故大學士曾國藩奏疏嘗剴切言之。夫八股猶或可以覘理解之淺深，詩賦則多文而少理，詩賦猶可以見文詞之雅俗，小楷則有藝而無文，其損志氣，耗目力，廢學問，較之八股詩賦殆有甚焉。由是士氣銷磨，光陰虛擲，舉天下登科入仕之人才，歸於疏陋軟熟，以至今日，遂無以紓國家之急。今既罷去時文，則京官考試詩賦小楷之舉，亦望聖明奮然釐定，一併掃除。

查鄉會試之外，惟殿試一場典禮至重，自不可廢。然臨軒發策，登進賢良，自宜求得正誼明道如董仲舒，直言極諫如劉蕡者而用之，斷不宜以小楷爲去取。一經殿試，即可據爲授職之等差，以昭鄭重。朝考似可從省，及通籍以後，無論翰苑部堂一應職官，皆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凡考試文藝小楷之事，斷斷宜停免，惟當考其職業以爲進退，則已仕之人才，不致以雕蟲小技困之於老死，俾得汲汲講求强國禦侮之方，此則尤切於任官修政之急務者也。

至於詞章書法，潤色鴻業，乃館閣撰述，應奉文字所必需，自亦不可偏廢。如朝廷需用此項人員之時，特頒諭旨，偶一行之，不爲常例，略如考試南書房，考試中書故事。嚴則止及翰詹，寬則無論翰詹部屬小京官，皆可與考，視其原有階品，分別授官，應候請旨裁定，與三年會試殿試取士之通例，各不相涉。庶幾文學政事，兩不相妨矣。

難者又曰：本朝名臣出於翰林科舉者多矣，安見時文詩賦小楷之無益？不知登進貴顯限於一途，固不能使賢者必出其中，抑豈能使賢才必不出其中，此乃偶然相值，非時文詩賦小楷之果足以得人也。且諸名臣之學識閱歷，率皆自通籍任事以後始能大進，然則中年以前，神智精力，銷磨於考試者不少矣。假使主文者，不專以時文詩賦小楷爲去取，所得名臣不更多乎？

竊謂如此辦法，博之以經濟，約之以道德，學堂有登進之路，科目無無用之人，時務無悖道之患，似此切實易行，流弊亦少，此舉爲造就人才之樞紐，而即爲維持人心世道之本原。臣等憂慮所及，不敢不效其一得之愚，事體重大，猶望敕下廷臣會議施行，不勝惶悚激切之至。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禮部尚書懷布塔等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臣懷塔布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我朝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復舊制。乃近來文體日敝，若不因時變通，何以勵實學而拔真才，著自下科爲始，鄉試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弦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均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人勉爲通儒。等因。欽此。」臣部正在妥議間，十二日又奉上諭：「御史宋伯魯奏請將經濟歲舉歸並正科，並各省生童科試，迅速改試策論一摺。前因時文積弊太深，特令改策論，鄉會試既改試策論，經濟歲舉亦不外此，自應並爲一科考試，以免紛歧。至生童歲科，着各省學政，奉到此次諭旨，即行改試策論，毋庸候至下屆。等因。欽此。」欽遵。先後鈔出到部。

查宋伯魯原奏內稱：「人才衰弱之由，皆緣中西兩學不能會通之故，由科舉出身者，於西學輒無所聞知，由學堂出身者，於中學亦茫然不解。然未有不通經史，而可以有經濟者，亦未有不達時務，而可謂之正學者。宜將正科與經濟合並爲一，皆試策論。論則試經義，兼以掌故，策則試時務，兼及專門。生童歲科試，現正隨時按考，請飭各省學政立即遵照，一律更改」等語。除歲科即行改試策論，業已遵旨通行各學政外，臣等查制義取士，舊制相沿，康熙二年曾經停止八股，鄉會試以策論取士，分爲二場，誠以因時制宜，端資乎通變，通經致用，不泥於體裁。恭繹兩次諭旨有云：「策論與制義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又云：「經濟歲舉亦不外此。」仰見聖謨宣示，洞澈源流。臣等謹就鄉會試及歲科各試，改試策論，暨經濟並歸正科各節，悉心酌擬，分場命題一切詳細章程，分繕清單，恭呈御覽。

其糊名易書，以及各省中額學額，仍照《科場條例》及《學政全書》遵行。如蒙俞允，臣部即抄錄章程，通行順天府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奏。請旨。

附清單：

一試題宜變通舊制也。士子通經致用，自宜欽遵諭旨，以四子六經爲根柢，尤宜博考史事，通達治體，以成有用之才。擬凡鄉試會試首場命題，定爲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史論一篇。四子論以義理純粹爲宗，經論以考核詳備爲主，史論則求上下古今，臚陳剴切。其向有五言八韻詩一首，應否仍舊命題之處？恭候聖裁。

一場期宜量爲歸並也。制義改爲策論，原期敷陳切實，力掃陳言，首場既試

以四子六經，已足覘士子之根柢。擬酌照康熙年間舊例，改試兩場，次場即試以策問五通，俾士子得援古證今，各抒所見，庶陳言務去，而實用可期。

一命題宜酌有定衡也。歷科次場經藝，向分五經命題，今改試經論，擬仍於五經中，不拘何經命題考試。至諸史卷帙繁博，而御批《通鑒輯覽》，業經聖斷摺衷，古今政治得失，均已賅備，史論命題，宜以《輯覽》一書爲斷。士子等旁徵博引，仍當就事論斷，不得於題外逞辨，虛衍蕪詞。

一立言宜示以宗旨也。本朝崇文興學，《十三經注疏》固已頒列學官，如《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及《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諸書，尤復悉遵聖斷，明示指南。而《學》、《庸》、《論》、《孟》，悉以朱注爲宗，亦已垂爲功令。今雖制義改試策論，諭旨有云：殊流同源，實足爲多士立言之准。嗣後鄉會試及各項考試，除策問本可獨抒所見外，四書論以朱注爲宗，經論以恪遵先儒傳注，及御纂欽定諸說爲斷。即令反覆推闡，亦宜意有指歸，如或妄逞臆見，顯違經旨者，以文理悖謬論，試官不得取録。

一五策宜各試所長也。由科舉出身者，於西學輒無所聞知，由學堂出身者，於中學亦茫然不解，誠有如御史宋伯魯原奏所云者。然國家政治，談經濟者不能概曰無聞中外事宜，應科舉者亦宜漸求通曉。本年總理衙門會同臣部奏設經濟常科，有内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事，專門之議。今即奉旨經濟歲舉並於正科，自應爲並蓄兼收之計，所有次場發策第一問，擬出專門題，每門各一道，次出時務題四道，除時務應通場合試外，其專門題，則聽士子各就所長，條舉以對。令考官合校五策，酌量取中。

一科舉宜分途録送也。各省府州縣學諸生，統由學政按臨考試，品學優絀，固所諗知。至書院學堂肄業各生，功課之勤惰，造就之淺深，惟院長教習知之最悉。今欽奉諭旨，並科考試，其起送鄉試時，應令院長教習，於課有成效者，出結保送，照貢監例，呈由地方官，具文申送學政録科，如尚係文童，並應補捐監生，以符定例。

一入闈宜嚴懲懷挾也。欲撥身才，先清弊竇，列聖諄諄誥誡，奚啻至再至三。乃近來石印盛行，争思弋獲，經義策科，售自坊間，公然携帶。今既改試策論，不復拘於程度，點竄稗販，尤易爲功。若搜檢不嚴，則珉玉混淆，真才不出，應請特降諭旨，凡鄉會試及各項考試，於懷挾例禁，實力整頓，庶抒論者，出自心裁，而剿襲者，無從倖進。

一文律宜勿拘常格也。制義代聖賢立言，故格律謹嚴，有引用後世事，及每篇過七百字，分别罰科之例。今既改文爲論，原求其援引賅備，疏通證明，與制義體例，致有不同。試卷解部磨勘，不得仍以此例相繩。至五策空疏，論策不滿三百字者，均不取録。

一考試宜酌從一律也。生童歲科各試，自應欽遵諭旨一律改爲策論，擬請生員歲試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科試則減去經論，用策一道。童試正場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覆試日四子書論一篇，小學論一篇。其生童考試，向有默寫《聖諭廣訓》，仍從舊例。童生縣府試正場覆試如之。除歲科向有經古場，本由學政隨時酌量命題外，至學政考試拔貢首場，向用四書文二篇，經解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八韻詩一首。考試優生，則以首場經解，移於二場，而無論題。今既改試策論，擬請無論優拔考試，均首場試以四書論經論各一篇，二場試以史論一篇，策一道。其拔貢優貢朝考，及考試教習，並鄉會試覆試，向用四書文者，今亦一律改爲四書論一篇，策一道，則程式既同，而多士咸知遵守。

一書籍宜統行頒發也。經史舊籍，久已中外頒行，今既兼試專門，則新譯名書，闈中亦需檢閱，擬請飭下總理衙門，核明專門考試，簡明賅洽者，應書若干種，備齊咨送臣部。並頒發直省各一分，俟鄉會試時，移送入闈，俾考官憑以發策。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懷布塔等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再：查《科場條例》，宗室鄉會試，用四書文一篇，排律一首，現既改試策論，所有宗室鄉會試，擬請遵照此次拔貢朝考，欽奉諭旨改爲四書論一篇，時務策一篇，其應否裁去排律詩一首之處，仍候欽定。又翻譯會試，首場用清文四書文一篇，清文《孝經》論一篇，宗室翻譯會試，亦試以清文四書文一篇。除宗室翻譯鄉試，及翻譯鄉試，向用清文四書論題者，應毋庸議外。其翻譯會試及宗室翻譯會試，應請一律改用清文四書論題，是否有當，謹附片具奏。請旨。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壬戌。徐致祥奏：臣恭讀六月初一日電譯上諭，張之洞、陳寶箴奏請飭妥議科舉章程一摺，據該督撫等稱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著照所擬，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首場按中額十倍録取，二場三倍録取，取者始准入次場，每場發榜一次，三場完畢，如額取中。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五經義各一篇，禮部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欽此。仰見

我皇上於科舉一事，斟酌至再，不厭求詳，凡職司學校者，靡不仰體同欽。顧督臣張之洞等原奏，雖請歲科生童兩試以鄉會試例推，而摺內第陳大略，未詳及辦理之法，臣謹就管見所及爲我皇上陳之。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較之詩賦自爲切實有用，惟經古之名不改，則策論之試不專。何則？向來經古場生童報考者，闈屬不過數百人，故取進之童，前列之生，不僅録取經古者始能入選。此次改詩賦爲策論，原期人文之蔚起，以濟時事之艱難，自宜慎重遴選，若仍經古之名，願者來，不願者聽，一如從前考試之例，臣竊恐詩賦之門雖廢，策論之效未收。似莫若改經古場爲頭場，試以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改正場爲二場，試以四書五經義各一篇，童試頭場先行出圍一次，録取者准入二場，如鄉會試例，合頭二場參觀互證，擇其學問淹通義理純正者，如額取進，倘有文不及額之處，仍照例任缺無濫。至於頭場所取，不必拘定倍數，總以文風高下人數多寡爲斷，是在衡文者酌而行之，此臣擬例推童試新章之辦法也。若歲科兩考生員場數，去取亦照此例，等第一仍其舊，二場試畢，先將一等生員出圍，覆試後即將一二三等卷按照向章發提調官分別榜示，其頭場未經録取之卷均附三等後，以示區別。如頭二場有離經叛道狂誕悖謬之談者，歲考重則降革，輕則不准申送科試録遺，此臣擬例推生童試新章並量予激勵之辦法也。至生童經古場，向有報考經論性理論者或報算學者，仍擬准其於頭場報考作爲首藝，再加時務策一道，亦以優劣爲去取，二場既有經義，經解自可停止。如是則無畸輕畸重之偏，庶收有體有用之效。可否請旨將臣所擬各節飭下禮部詳細妥議，速行覆奏，候旨定奪，如蒙俞允，應請通諭各省學臣一體遵行。統自明年科考爲始，俾文移札飭，生童肄習均得從容就理。其四書義經義必須限以字數。生童覆試，首藝或史論一道，或時務策一道，次藝或四書義一篇，或經義一篇，以及生員歲科兩試有頭場已取而二場臨點不到，並二場臨期呈報患病不能終場者，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一併請旨飭部詳議頒行。又奏，我朝以制藝取士，首正文體，故高宗純皇帝欽定四書文，一以清真雅正爲宗，俾士子有所矜式。今欽奉諭旨改試四書義五經義，文格與制藝迥別，應試生童多未寓目，操觚率爾，深恐不合體裁，可否請旨飭令上書房南書房或部院大臣，精選歷代及國朝名儒名臣四書五經講義若干卷，恭呈御覽，祇候欽定刊刻頒行。則應試者既遵循有自，衡文者亦去取有資，正文體即以端學術，端學術即以正人心。杜邪説，拔真才，其關繫於國家治亂安危之故者匪淺鮮也。

上諭：徐致祥奏歲科兩試請照鄉會試新章分場去取一摺，著禮部議奏。另片奏請飭精選歷代及國朝四書五經講義刊刻頒行等語，先儒講義各書，各省皆有刊行善本，著即由各省學政自行擇尤購選，頒發生童，俾有遵循而資講習。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協辦大學士孫家鼐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　奏爲遵旨議奏事。六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御史何乃瑩奏定學堂中額，暨考試策論，請嚴加搜檢各摺片，著孫家鼐酌覆辦理。欽此。」查該御史原奏，謂總理衙門覆奏大學堂詳細章程，内有作爲舉人進士一條，行之既久，恐百弊叢生，宜遵照六月初一日諭旨辦理，方無流弊等語。又擬援照算學生鄉試之例，二十名取中一名，此慎重名器，嚴防冒濫之至計也。臣惟總理衙門原奏學成者作爲舉人進士，實爲鼓勵人才起見，其議亦未可盡非。此事關係甚重，議論各殊。臣月餘以來，反復籌思，未敢定議。

竊計科舉經濟學堂，合並考試之法，非博覽羣書，難以入選。其得舉人進士也較難，其弊也則在於懷挾抄襲。學成卒業之法，博通學既熟，但專精一門即可入彀，其得舉人進士也較易，其弊也則在於徇情濫舉。今將通用科場考試，則學堂肄業諸生，必將分心於博覽，無以致專一之功，於專門學業，恐有窒礙。將不用考試，則學堂出身，誠恐弊流於冒濫。擬請嗣後科場考試，仍照張之洞所奏，六月初一日所奉諭旨辦理。而學堂卒業諸生，果能屢試優等，學堪致用，即予以生員舉人進士之名，仿唐人分科舉士之例。習化學者名曰化學科舉人、進士，習算學者名曰算學科舉人、進士，推之各科，皆冠以專門之名。將來何項需人，皇上即按所習之科採擇録用，如此則學堂之士，可以争自濯磨矣。若慮徇情濫舉，則有譚繼洵請嚴定處分之法在，可切實議行，以杜流弊。

至該御史片奏嚴搜檢一節，查搜檢之法，係科場舊章，自當認真照辦，而每習爲具文者，亦自有故，一緣應試人多，一緣罰之太重。若能謹於録科，每中額一名送科不得逾十人，各省由學政嚴加甄別，順天由國子監嚴加甄別，如此則順天直隸大省不過三千人入場，人數無多，稽察易密。其有搜出懷挾者，祇於扶出，罰其不准入場，不復加以罪名，則搜檢必能認真矣。臣愚昧之見，屢費籌思，不敢謂所議之允當。仍祈飭下禮部詳細核議，然後施行。

《黄氏歷事記・廣西右江道黄仁濟擬治平萬言奏》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今天下競言富强矣，不知終日言富强，終日貧弱，此何故哉？中華以禮義之邦久爲外夷所折服而步趨恐後者，今轉自棄有用之學而學彼無益之學，不獨學

未能，精即精矣，人人精矣，亦盡技藝微長，富强謀術，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又何所取耶？若謂天地人物皆可以算學得之，似此則外洋有治而無亂，有興而無衰，有生而無死，有存而無亡，有强而無弱，有富而無貧，何以治亂興衰、生死存亡、强弱貧富，外洋亦不得而握之？此算數中又有一主宰之天理寓焉。蓋外洋但知一時一事之推測，而中華早悉百世千載之推測，斯即我中國有聖人，而外洋不能企及者。是外洋亦如春秋戰國時，暫各守土，終歸並吞而後已。觀孟子，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之言，專尚洋務者可恍然矣。【略】今皇太后、皇上幡然改圖，取積弊致弱之由，一一而變通之，振興之，擴天下之耳目，拔天下之人才，惟農是重，惟貨是賤，惟德是尚，惟學是崇，惟軍是整，惟防是籌，惟利是興，惟弊是除，作士氣以固人心，培元氣以維世遠，不求富而自富，不尚强而自强，康熙、乾隆之盛，不難復見於今時矣。又奚慮貧弱而步趨外洋耶！

臣伏念治國平天下之道，究莫如重農、賤貨、尚德、崇學數大端，應制宜以通其變，須杜漸而防其微，當開源以節流，乃安上而全其下。盱衡往古，證驗來今，可欣慶者四；宜籌慮者四；應變通者四；能振興者十。謹一一爲我皇太后皇上縷陳之。【略】

一重文武之科，並定課吏察員，則人才倍出，能振興者三出。

從來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士農工商分習其業，即聖門教學亦列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科，以勞心勞力爲貴賤之分，君子小人爲上下之別。洵以人生品類學業難以從同。今必合天下之上智下愚，胥通經史，達時務洋務商務，知天文地理推測之學，即中智之士，非積數十年之誦讀閱歷，尚難洞澈靡遺，是以一身心血，半銷磨記誦筆墨之間，及膺仕祿之榮，已覺精力疲竭矣。況坐而言未盡起而行，每有筆下千言，動人聞聽，及試驗治事，則莫展一籌，甚至言行如出兩人者。此宋臣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而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章。聖門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聽言尤必觀行，觀由繼以察安也。今逢宸斷，專用經義論策取士，以復先朝之令典。可否兼仿元初定文武科取士之法，其應文舉者，察言行以觀其德，考經術以觀其業，試書算以觀其能，策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由各府廳州縣預觀勉學，以時選聽，試官參酌進取，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並准其報考專門，以壹學業竭心智，堅僻狡詐、卑鄙殘酷之流，不敢出而嘗試以混雜其間。庶幾心術正，德業純，一士有一士之真，一學有一學之用，朝廷收重文武科名之實效。

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一《科舉論上》 光緒丁酉戊戌間時文之敝極矣，羣議變科舉法，予亦韙之，作《科舉論上》。

一統之天下之士以制藝造之，列國之天下之士不可以制藝造之。今之世，論海内則一統，合環球爲列國。然而設科校藝，儻仍前政，用時文取士而罔識變通，殆未抉其弊也。自宋明以來，制御臣下之道既得，倒持末大之患不生，故上之計慮，惟在於民。考選之法，禁約之方，視唐世而遞加密，俾士人搏心奮志，求合有司，饕其寵榮，不生佚志，魁桀俛首而趨入吾彀，椎愚者固知其無能爲。君上息偃於深宫，而常有鞭笞萬里之勢。然逮及末造，積弱勢成，外侮憑陵，羣熟視而無策，爲下者雖有忠義之氣，手足如被桎梏，徒瞋目張膽效死以殉，前事昭然可覩已。所以然者，知束縛其民之爲利，而不暇計及其民不足用之爲害，狃於一成而不知變化，以至此也。國朝因明之舊，鄉會試一場承用四書文，二三場爲經文，爲策，二百數十年中得人盛矣，民之服事國家，其收效與宋明無異也。而天子施德惠於民者，積厚而未有已，果無外懼百世不易可也。道咸之際，知有海國矣，情事未灼也。同光以來，知列國所以駕吾上者端緒可究矣，而勢弗棘也。朝廷之上振興商務，封疆之吏習勒海軍，吾財弗外流而勢足自振，由其道而人才日出乎其間，雖不改制科無害也。自日本之役，國威不張，列邦劫持，財力殫竭，岌岌如不終日，我國家屬望者惟在人才，而所以造進之者，猶無異乎束縛其民之爲。苟以拯時活國爲心，不待反復辨難而決其不可矣。然則試士當柰何？曰宜以策論代。難者曰：本朝康熙間廢制藝用策論矣，未幾而復舊。乾隆中廷臣請改策論矣，而仍試制藝。子謂策論之視制藝果有以相高乎？曰：唯唯否否。文之爲道，所以化成天下，歷千萬禩不變也，而用於試士者，今有數端。經藝以存經學，試律以存詩學，試賦以存賦學，楷字以存書學，雖去深至者絶遠，而不失爲從入之途，此無論矣。獨制藝自明至今，名其家者可僂指，而陳言相因，無窮期也。倖而取科目入仕途，唾棄如芻狗，不則牽率因循，頭童齒豁，弗能決舍，而遠大之學業，或終身未能夢見。上之人覩通才輩出，不以爲早達歷練而成，而歸其效於科目，至於深山困餓，把卷窮年，飲恨入地，不知幾千萬人，使生附志士之列，而死蒙鄙儒之稱，誰之咎也？況今之時文決裂橫潰，其體已不能自立，昔人謂代聖賢立言者去之彌遠，吾爲士人議廢此者，專欲裔其精神，優其日力，多讀有用之書而已。若夫策論，以存古文之學，則亦不能廢也，豈謂與制藝較優絀哉！難者曰：國家以制藝試，則人皆讀四子書，四子書士人立身之根柢也。子

不且以廢制藝者廢四子書乎？曰奚爲其然也。用四書之題目易策論之體裁，如宋王安石刱始之作，雖廢猶不廢也。充之子史以博其趣，推之時務以觀其通，試不一題，本末賅貫，使上下其議論而求才之道備焉。今也以時文爲名，而雜家後世之言紛然間出，幾不辨其爲何體，以彼較此，不猶愈乎！難者曰：是則然矣。然國朝文試屢變，先有性理論及表判矣，乾隆二十二年去鄉試表判，與會試俱用律詩；四十七年移論二場，改詩於一場文，後旋去論不用。今子以爲宜用策論，策又三場所固有也，存者疑於復重，而去者不鄰於妄議乎！曰：性理之說有窮者也，經史諸子時務無窮者也，論無窮之與有窮固有間矣；三場策近考據之文，殿廷策取對揚之義，視散文爲策，抑又不同夫策論統詞耳。合訂其章程而審思其損益，有主者在，非吾敢議也。難者曰：光緒乙亥合肥李公有請廢制藝之疏，子時典試江西爲鄉試録序，以爲不必輕議，而今自偕之邪！曰：吾前固云云矣。所謂不必輕議者，非當時之急務也，當時之要惟在商務海軍，事理至明，吾詞非遁也。今萬不得已而求轉機於異日之人才，吾亦非謂策論即興起人才之本也，思先避制藝之害而已。雖然，以李公當日言之而吾不謂然也，又惡知吾言出，不有人焉尚以爲不必然者邪。

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一《科舉論下》 光緒戊戌夏，奉旨廢制藝，試策論。已而康有爲逆案事覺，新政復舊，作《科舉論下》。

或曰：甚哉論事之不可喜新也。以朝廷數百年之成法，遵奉之唯恐或失，一旦視若弁髦，迺欲并制藝廢之，亂黨之設心亦巧矣。子非力攻亂黨者乎？何立說之相似也？予曰：是未可以概論也。夫康黨立心背畔，議改制度，以炫亂天下耳目，其欲變衣冠，更憲法，斷不可行者也。自我朝開國以來，官制非不時有損益，彼既裁冗職，復請設散卿，自相違覆，此大謬也。至於制藝，則豪儁有志之士類不樂爲章句所困，而庸庸者因之束書不觀，人才消耗，半由於此。又其體實已滅裂，羣激而爲廢之之言，非亂黨之刱論，彼攘其說以自鳴焉。爾既奉旨廢去之，天下之士喁喁然也。今以亂黨倡言之故而復其舊，則亦非吾輩所敢議矣。曰：子明制藝之害，而未明其益。聞天下之士之以廢爲樂，而未聞其以爲苦也。予曰：制藝之益，予固言之矣，然必以人才興起之益，專歸之四子書與制藝。彼康有爲之徒，皆習四子書，由制藝出身者，又何說也？夫其心已悖亂，雖日誦其文而精其技，未見果有益也。且所謂苦其廢者何？曰：以制藝試貧士，家有十千錢，書可以成名，易策論，雖什倍於此而不足供周覽，其不便實甚。予曰：子誠愛士，將欲其多讀書以成才乎？抑徒憫其貧而不思誘進之道也？吾聞立政者以育才爲亟，不聞教學者以恤貧爲先，子何論之卑也？曰：今科舉已復舊矣，子言太切，吾懼子且得罪。予曰：相時宜爲張弛者，國家化成之妙也。抒至言以備采擇者，臣民獻納之誠也。若子諛媚之詞，則非吾所願聞也。今天下所當究圖者甚衆，徒各執其咫聞隅見，膠固於心胸而莫能相發，此人才所以日乏而世運所以不振也。且制藝之宜更定，舒赫德、楊述曾言之於乾隆時，李相國言之於光緒初，朝廷雖不從，未嘗加譴也。今之時誠急於舒赫德、楊述曾、李相國言事之時矣，使子而在高位，視吾之言果有異於舒赫德、楊述曾、李相國之言邪？

《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卷二二王之春《自强切要疏》 一科舉宜稍變通也。中國文人精力多瘁於時文試帖小楷。西人則各因其智慧以攻其專家之業，遂令國無棄材，竊謂此即中國古來因材施教官人造選之遺意也。今擬請文場止用一文一詩外，則試以天學、光學、化學、電學、重學、機器、格致各條，令明白講説以覘造就，先於鄉會試三場，內酌量變化，院府縣試一律照行令知。此項學問皆由中土聖賢發其淵源，即儒者格物致知之事，其精可通於性命，其大可造乎國家，并不得目爲西學。抑或天文地輿諸學特設一科，與科甲出身者一律并重，自不敢輕算學、格致、機器諸學爲藝事，而潛心力學都在其中，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才之衆，數年後必能家自爲學，人自爲業。滿朝朱紫盡深通乎天文諸學，不必假手於人，而此項人才分別取舍，但開端不得不借材於異地爲之先導耳。又國初以弓矢取天下，故武科向重騎射。今外洋槍礮愈出愈奇，我即不能不變通舊制。擬請武試將步箭一場改試槍礮，馬射改試馬槍，是一邑之中有數百人應武試者，即隱寓數百洋槍隊也，暗中收效，實無涯際。取定之後，即應派入營汛充當弁勇將卒，以次升補，則所用皆其所習，可并收人才之效矣。竊謂中國三代以前，文武原未嘗分途，漢唐猶存此意。宋明以來，右文輕武，自是文人不屑習武，而習武者皆係粗材，積弱不振，外務迭侵，職此之由。泰西各國選將練兵皆出學校，武備一院選聰穎子弟讀書數年，再令入伍習練，雖王子之貴皆視爲急務。歷練既深，又多學問，一隸營籍則見重閭里，如中國諸生之列膠庠，即年滿告退亦有半餉以贍其老，此所以樂於從事，殫致全力以得備將校爲榮。中國追維古制，示以變通，令文武無畸重畸輕之弊，則安固有備，危亦可恃矣。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文集》卷四《遵旨籌議摺》 科舉不改，士皆專心八股，無暇他學，最足敗壞人才。但近年諸臣議改之法，似亦未能盡善，考試得人全在

考官，若考官難求，考試又無善法，不如因和議停考五年之説，令各直省一律暫停五年，俟學校畢興，併科舉於學堂，尚爲不失中策。

《知新報》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論中國變政並無過激》　一曰變科舉。科舉，法之善者也，然合科舉於學校則是，離科舉於學校則非。西人之取士也，入小學者幾何年，比其卒業，拔其尤者而升之中學；入中學者幾何年，比其卒業，拔其尤者而升之大學。考之者即學中之教習，被考者即肄業之生徒，知之有素，非取驗於臨時；拔之有方，非僥倖於倉猝。今也不然，有司按臨，率皆渺不相知之人，其平日學問之淺深，才識之大小，皆不過相問，糊名摸索，有若探籌。試於一邑，則士已數百；試於一省，則士已數千；試於天下，則士已數萬。以數百、數千、數萬人之短長，而責於一二不相知之人之手，遲則數日，速則彌日，便可了却，則學問之淺深何從知，才識之大小何由見也。是故以西人學校取士之法而論，則科舉在所必廢，而後始可以得真才也。蓋今之改試策論者，朝廷已無可如何，爲一孔之儒謀衣食，因而遷就之者也。況八比八韻之猥賤，大卷摺字之奇謬，非以求才，實以愚民、弱民、毒民者哉！則去之惟恐不速矣。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五《論中西之學宜並取兼收》　自中倭和議告成以後，中土人士議論紛紛不一矣，大抵不出乎兩途。信中而抑西者，以爲時文必不可廢；信西而抑中者，以爲時文一日不廢則國家不興。於是信中而抑西者，聞廢時文之議論則深惡痛疾之，目之爲好奇善性之徒；信西而抑中者，聞時文不可廢之議論，則譏刺而輕視之，目之爲拘泥迂腐之流。其以時文爲不可廢者之言曰，自有明以來，五百年餘，國家以時文取士莫之或廢，而天下英雄豪傑忠臣義士由此途出，而爲名卿賢相顯榮當世者，指不勝屈。蓋言爲心聲，文又言之精者，以心之所欲言發而爲文章，則人心之端正邪曲無不立見，端正者其文典麗裔皇，邪曲者其文險詖隱怪，衡文者以此爲取舍，則賢者登庸而不肖者退黜矣。制科之得人以此，即孔子所謂觀其言而知其行之意也。且時文代聖立言，必須根柢經史，不能違理背道也，而時文所云者又皆仁義禮智之理，孝弟忠信之道，天下之人自幼而壯，沈漸乎其中，講論乎其間，自必循循雅飭彬彬君子矣。蓋時文之隱寓教化也甚大，近世之人徒見懷挾夾帶，剽竊陳文，以徼倖得功名者，遂從而訾議時文之無用，不足以取真才，殊不知此因人心不古工於作弊，在上者能杜絶弊端斯可矣。苟一旦廢時文興西法，則孔孟之教於是澌滅無存，《五經》、《四書》於是無人傳誦，人人讀西書習西法爲當務之急，是明明以中國世界，忽變而爲西國世界矣。見異思遷，莫此爲甚，吾未見中國之治，將見中國之亂也。其以時文爲可廢者之言曰，時文乃敗壞天下之人才，而非所以造就天下之人才也。何以言之？夫人之聰明才力各有所宜，因其宜而教之以實學，庶幾有所成就，而天下無無用之人，國家得培植人才之益。今乃不然，不論其聰明才力之所宜，概以時文束縛之馳驟之，使天下之人盡出於一途，終年咿唔於「且夫」「嘗思」，朝夕吟咏於「焉哉」「乎也」，埋頭鑽研於古紙堆中，盡心極力於揣摩句調，以《四書》爲題目之簿録，以類書爲典故之淵藪，幸而一旦得志驟登顯要，或出宰百里爲民父母，居然意氣陵人，自詡通儒，問以經濟之學則不知也，問以天文地理之學亦不知也，問以兵法戰陣之事以及利國治民之道，則更不知也，權掌吏胥尸位素餐，昏昏然無異於聾瞽。夫朝廷取此聾瞽之人，使其在位，無論國家之不能富强，見欺於西人，且政事叢脞，百事廢弛，内亂將起，而外患乘之矣。是故當今之世，非廢時文不可，廢時文而不興西法又不可，苟能翻然悟悔，廢時文而講求西法，則天下人之聰明才力盡用於實學，於是人才濟濟不可勝用，而向者之爲聾爲瞽，今乃聰而且明，而國家之富强政事之清理不期至而自至矣。又有識時務之士，深知制科之不能得真才，而西法之不能不興也，於是立爲持中之論，創爲變通之法，以爲考試不必專重時文而易之以策論，或以爲頭二場試以經學史學，三場試之以策論；或以爲考試之法不必更變，每逢鄉會試附考西學若干人中取一人，如北闈鄉試附取算學之例。此類議論不勝枚舉，雖憑各人意見著爲論説，而不免大同小異，竊恐無濟於實事。余以爲信中而抑西者，未免拘泥成見，昧於時勢，而要之不失爲正人；信西而抑中者，未免忘其本來面目，而輕於改法，而要之不失爲有心世道之人；持兩可之説，兼重中西之法者，議論固屬平允，然不免游移兩可。余意不如以西學各設學堂各立專科，如外國語言文字爲一科，算學測量爲一科，他如格致之學、製造之學以及於礦學、電學、化學、公法、律例、駕駛等學分門别類，延請名師教導，每年由本學堂考試一次，上選者由小學而升諸大學，其有聰穎特出之士，則由大學而貢諸京師，號爲正途出身，其顯榮與由時文進身者無異，庶幾得其平允乎？雖然，余又有一説。今之考試誠有不能不改變之勢，何也？由縣考而至院考，正場覆試共十餘次始得入學，至於三年大比，近者奔走數百里，遠者或千里。幸而中式矣，至京會試其途益遠，其費益鉅。而欽派學政主考總裁，所費國帑不知凡幾。不如改爲本國語言文字科，仿西國考試之法，仍予以舉人進士等名目，其得入詞林者以備聖上侍從顧問之。臣信若是，

豈不簡捷哉，如是則中西之學並取兼收，而無畸輕畸重之弊，質諸當世諸君子以爲何如？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二八《論科舉改制之善》 科舉之制業，既奉旨廢時文，用策論，自明年爲始矣。正告天下曰，取士之制莫善於選舉、學校并爲一途，有學校以造就於先，有選舉以拔擢於後，使人材咸出於學堂，而後爲士者無無用之學，爲官者無不習之事，此則古先哲王造士之良法，而其制猶存於泰西者也。惟施之今日則固有所未逮，誠以各行省之有學堂者寥寥無幾，即有之而考其堂中之課程與其學生之造詣，實止可比於東西各國之普通學術，而於專門之學則固去之尚遠，欲於此選取人材將於何取之？就令明詔特下，令各行省自縣城府城以至省會無不設立學堂，爲造就人材之計以供國家之用。然已通行之課程與平常之造詣言之，約須數年方能通普通學，又須數年方能通專門學，極速亦非八九年不辦，試問此八九年中國家豈能不登進一人以供任使，而彼老師宿儒與夫年逾少壯之材俊又豈能因其未入學堂之故聽其老死牖下，□志不得效用於當世？然則廣開學堂以造就將來之人材，廢陳陳相因之制藝，用較有實際之策論，以拔擢現有之人材，要爲酌中之辦法矣。且此更有二善焉。今之論中國者，莫不曰欲自强宜變法，然變法之舉，上與下各有當盡之責，亦各有爲難之處。上之人固懼其頑固矣，然執政者要不過一二人，使此一二人覩時事之日棘，知舊法之宜改，一旦翻然悔悟，取衆人以爲當行之事而見之實迹，取各國行之有效之政而施之中國，則執政者之用心盡矣至矣，蔑以加矣。至於下之人爲數既繁，爲類亦雜，使於革故鼎新之舉，或以素所不習之故而陽奉陰違，或以與己不使之故而抗不奉行，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必無成效之可收，勢使然也。今既以中西政學命題試士，則士子平日爲應試計，自不能不取西國政學諸書一一瀏覽，久之習與性成，知西政之善，即知中法之當改革，覩西藝之精，即知中學之未能完備，久之乃融化其中外之見，新舊之見而後達。而在位既有以施諸實事，即窮而居鄉亦能勸化其父兄子弟，俾知舍舊謀新之非得已，勿復有所扞格，則於維新之郅治實有無形之大益，其善一也。今各省志士頗有願開學堂爲培植後進計者，而當地官紳必以無欵爲言，此亦托辭耳。莫貧於西北各省，而直隸教案民間賠欵巨萬不聞有所吝惜，東南各省自較西北各省，而遇義舉非迫以官力輒觀望不前，然使有利可圖則不待官長勸誘亦即踴躍輸將矣。故知各地開設學堂之舉屢無成議，亦實因制藝未廢，科舉章程未改，既無利益之可冀，自不免阻撓之交作。今明詔既下，特告天下以廢制藝，攷實學之制，則風行草偃，吾知有志之士苟起而議設學堂，則附和之人必驟多於阻撓之人，理有固然無可疑者。且上以求是則下以是應，不必煩公家之帑項，亦不必煩紳富之籌捐，但使朝廷編定課程頒示庠序俾之一律遵守，師以是教，弟以是學，吾知遍地皆私塾即遍地皆公學，是朝廷不費絲毫之惠而可得無數之人材也，此又一善也。若夫遵奉詔書見諸實效，俾朝廷之新政不致敗壞於無形之中，是在奉公守法之君子矣。

《譚嗣同全集·壯飛樓治事十篇·仕學》 唐末仕途猥濫，常調需次之官，爲世輕賤，至有欲以告身易一醉而不得者。沿及五季，且以善歌善走而爲節度使矣。

今之所謂官，亦甚夥而不可紀。原夫授官之始，皆由倖進。科舉雖名爲正途，其實特采於一日之長，非如古者之必出於學也。加以保舉濫，捐例開，士農工商並出於仕之一途，屠沽無賴錯雜其間。候補於省會，屋租爲之一貴。終年營營，不得升斗禄，上官亦苦於無可位置，至爲停分發之請，是兩困也。以余論之：停分發，必以人員擁擠爲名，吾不知所謂擁擠者何也。苟其皆才也，但患才少耳，何患擁擠？如其不才，聽其自去自來可也，不必代慮其擁擠也。毋亦上官困於請托之繁，無以應之，故聊爲緩兵之計耳。然停分發，恐有礙於捐例；不久復開，與不停等。所謂擁擠者愈益擁擠，欲盡用之不可，欲盡去之又不可也。言治者莫不以處此之爲至難，然熟思之，亦復何難之有？

人才不患多也。見爲多者，不出於學，而非人才耳。法當盡取而教之，使皆出於學，而成爲人才，則總學會尤爲造就候補官之地矣。督撫既身入會，其餘自不令而從，況候補官尤視督撫爲風氣者乎！總學會設仕學一科，使候補官就學；其不就學與學而惰者，停其差委。就學者使誦習古今中外政教源流，措施大體，與現今所行之吏事，嚴爲之格。歲時會衆紳士而面課之，而公評之，其及格而才行爲衆紳士所稱者，擢用之，否則置之。使衆紳士預聞選官之典，以符國會之本義。且使官紳相習，如家人父子，不至隔膜相視，計無有便於此者也。

要之，人才不出於學，將百施而無一可。總學會之設也，正以使官中之人才皆出於學，不獨於候補官爲然也。官中之人才皆出於學，於是無變科舉之名而有變科舉之實。

張鳳《張季子九録·政聞録》卷二《變法平議》光緒二十七年 一、酌變科舉。今有木焉，根底於崖谷之間，巨石上壓，氣至乙然四出，其萌蘖久之則化爲叢莽

矣。樵者過之，斧其三而留一，根之受氣，畢由一達而益旁薄，久之森森而幹矣，又久之睨崖而出其上。匠石以爲材，木德此樵也矣，而必以爲嚮之斧者戕其生，不如叢莽之以不材爲材也，誣材之性也哉。科舉之妨學堂，猶是斧其三。奈何與科舉而並妨學堂者，曰捐納保舉，捐納停矣，辟召之奏任判任，任其人以事，必其人之所曾學，是保舉猶在也，而非嚮昔之所爲保舉也，是斧其二。凡應科舉而工其術者，其智故學堂之上材矣，今變五百年之科舉，而使天下人材畢出於學堂之一途，天下之士年二十五以下天資穎異，其術能取科舉者，必無不能就學堂以成一業；其二十六以上至四十之人可學於師範學堂，習小學堂師範課本書教授旁里，或應各府州縣以下官之辟選，亦不致大違其素業。其聞變科舉而色然駭，皇皇不可終日者，年四五十以上業科舉而不能自立之人，冀幸不變而有舊株可守也。然四五十以上，則有子弟矣。論者或主策論代制藝，或主習經而減鄉會試制藝之篇數。夫學堂主學，而科舉主文。學可賅文，而文不足盡學。與其主策論制藝而翻騰於其中，不若擯策論制藝而消息於其外。年二十五以下諸生，自中學堂始，亦須十年畢業而爲世用，此十年之中，年三四五十之諸生正可取學堂文課、理課、法課之書，如史、哲、地理、倫理、社會、教育、經濟、財政、政治、數學、農商十二學已譯成者普令肄業，應試之日分爲兩場，第一場試以《九經》義一首，工制藝者聽作制藝一首，第二場以十二學各發問題試之。凡《九經》義十二學占習何門，並令自報，試中者分門注籍，由考官咨送各專管之部，以憑京外各衙門辟舉任用，斷以十年爲限。限滿即停，中額減半，略依嘉道間舊例，是亦移花接木之近方，吐故納新之漸徑矣。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兩廣總督陶模奏請變通科舉摺》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九日　臣陶模德壽跪奏爲擬請變學校科舉，藉獲真才以濟時艱，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諭旨，以欲求振作，當議更張，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飭下臣工各抒所見，條議具奏，實力舉行。仰見我皇太后皇上鑒於時變，力圖振興，毖後懲前，實事求是。臣等跪誦之下，愧奮涕零。

伏念爲政之要，首在得人，取人之方，不外學校科舉。三代以上，只有學校，並無科舉。漢代博士弟子，猶不失爲學校本義。其後設科策士，遂開科舉之漸。至唐始專以科目取士，宋元明因之。雖詩賦策論制藝各有不同，全盛之時，人才輩出；迨其流極，無不尚浮華而鮮實用，歷代病之。泰西諸國，無科舉之政，入官必由學校，亦猶我中國三代以上之制，有小學、有中學、有大學，即古人秀士選士俊士以次遞升之説也。

光緒二十四年曾奉旨飭部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今宜都其説而變通之。於各鄉設蒙學，專課蒙童，以公共淺近之學，聽民間隨處自設，先授《孝經》、《四書》，明白綱常大義以端根本，學習文理以開知識；於各州縣設小學，各州府設中學，省會設大學，京師設國學。小學以上皆由官設，並以書院改建。考泰西日本諸學堂，科目繁多，今之所急莫如政治，宜專重政治一科，内分兩門：一曰内政，所以學爲理事親民之官也；一曰外政，所以學爲交涉專對之官也。學中頒發應用書籍，内政以中國經史、性理、掌故、歷代賢哲所論修齊治平之道，及現行典章律例爲綱，而參考各國政治諸書；外政以各國政體、武備之法、條約、地志、史乘爲綱，而參以中國古今學術政令。若夫天文、地輿、算學、測繪、各國語言文字，未易一一遍習，無論内外政，皆許自認一項兼習之。其課程用北宋國學積分之法，兼採西人學堂月計季考之制，合累次所試分數多寡，判其高下，較之舊制優劣於一日者更爲有據。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若干年後，擇優者仍給以生員舉人等榮名，升至國學，察其才具，分別授官。長於内政者，量授材，另行破格録用。其教習皆須品端學粹，擇要試行，逐漸推廣，勿一時並舉，致多濫竽充數，有名無實。自小學以上凡涉洋務者，許參用各國之人，在學有成，小學大學均各授以本學執照一紙。嗣後無論旗漢，無論由何項進身，非有學堂執照者不得授以是官，則所取皆實學，所學皆實用，學校既興，人才自出。吏治、民生、軍政、財政，漸可得人而理。其商學、農學、工學、化學、醫學，亦皆聽民間自立。仍於京師國學附列專科，學成各就所學用之。倘以學校經營未易，收效需數年，國家求才正急，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請將本年鄉試明年會試，暫遵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諭旨。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及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以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分場發榜，每場所取人數以次遞減，三場均優，如額取中。考官之校閱易精，人才之高下自見，或不致仍蹈空疏寡效積習。一切章程，並請旨敕部按照光緒二十四年所定部章分別增減刊刻頒行。仍俟學校齊備，課有成才，即將科舉停止，俾天下嚮學之士歸於一途，庶幾真才蔚起，百度具興，扶危定傾之始基，實在於是。

抑臣等更有請者，譯書之士，無論服官與否，皆須令明義利之辨，而轉移之機實操之自上。古人謂正朝庭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果能上下交相砥

礪，使多士曉然於學古入官，所以致君澤民，而非以利身家，則士習端而吏治肅，此尤正本清源之要務。臣等悉心商確，意見相同，一得之愚，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飭部核議施行。

再查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陳考試事宜，現值時勢危迫，欽奉諭旨籌議更張，故敢冒昧瀆陳，不勝惶悚之至，此摺係臣模主稿，合並陳明。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第五二《變通政治人才爲先遵旨籌議摺—酌改文科》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竊謂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業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擬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勤遊學。敬爲聖主陳之。

【略】

一酌改文科。科舉一事，爲自强求才之首務。時局艱危至此，斷不能不酌量變通。半年來咨訪官紳人士，衆論僉同。兩廣督臣陶模、山東撫臣袁世凱咨來奏稿，言之甚爲懇切。改章大旨總以講求有用之學，永遠不廢經書爲宗旨。擬即照光緒二十四年臣之洞所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原奏乃係參酌古今，求實崇正，力駁侈談新學者之謬論；不過原本舊章力求核實而已。大略係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有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經義即論說考辨之類也。頭場十倍中額，二場三倍中額，原奏經禮部通行陝西有案可查。惟聲、光、化、電等學，場內不能試驗，擬請刪去，此係原本朱子救弊須兼他科目取人之意，歐陽修隨場去留，鄙惡乖誕，以次先去之法，而又略仿現行府縣復試童生學政會考優貢之章。且可免寒士之日榜艱難，考官之疲勞草率，似乎有益無弊，簡要易行。竊惟今候育才要指，自宜多設學堂，分門講求實學，考取有據，體用兼賅，方爲有裨世用。惟數年之內，各省學堂不能多設，而人才不能一日不用；即使學堂大興，而舊生員年歲已長，資性較鈍不能入學堂者，亦必須爲之籌一出路，是故漸改科舉之章程以待學堂之成就。似此辦法，策論乃諸生所能，史學、政治、時務乃三場策題所有。考生斷不致因改章而擱筆，科場更可因改章而省費，而去取漸精，學業漸實，所得人才固已較勝於前矣。茲擬將科舉略改舊章，令與學堂並行不悖，以期兩無偏廢；俟學堂人才漸多，即按科遞減科舉取士之額，爲學堂取士之額。其穎敏有志者，必已漸次改業歸入學堂，其學優而年長者文平而品端者，盡可寬格收羅量材録用，或取作副榜多取數名，或令充歲貢倍增其額，或推廣大挑每科一次，或挑作謄録令其議叙有資，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吏，准其考職，令其入官效用，宜匯總核計以上各途推廣録用之數，足以抵每科減額之數，則舊日專習時文者亦尚有進身之階。十數年以後，奮勉改業者日多，株守沈淪者日少，且仍可爲小學堂中學堂經書詞章之師，其衰老者可從優賞給職銜。總之，但宜多設其途以恤中才之寒畯，而必當使舉人進士作爲學堂出身，以勵濟世之人才，只可稍寬停罷場屋試士之期，而不可使空疏無具者永佔科目之名。果使捐納一停，則舉貢生員決不患其終無出路，此則兼顧統籌潛移默化而不患其窒礙難行者也。

《諭摺滙存》卷二一《江西巡撫李興銳復議新政摺》光緒二十七年 一曰舉行特科：國家設科取士，原期以網羅英俊，宏濟艱難。當天下無事之時，四海晏然，雖有撥亂反正之才，幾若無以自試，故但得一二輩章句之儒，拱手而談性命，埋頭而治文辭，未嘗不可以黼黻隆平。今則非其時矣，外侮憑陵，儼然不可以終日，而士大夫猶持閉關自守之舊學，於中外形勢瞢無所知，豈足以臨敵制變！匪惟不能臨敵制變也，即目前興舉庶政，百度維新，環顧羣僚，亦正恐不敷給事，此臣所以亟亟以開特科爲請也。伏見康熙、乾隆年間，再舉詞科，一舉經學，一時朝野向風，用成二百餘年文明之治。徵之前代，漢武帝有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使絶國之詔；唐宋之世，自賢良方正以至直言極諫等科，皆視其所需，令大臣薦而試之，名儒碩輔，多出其中，求賢妙用，似無逾於此者。竊願我聖主上法聖祖高宗之成規，旁采漢唐宋之遺意，飭下在京三品以上大臣，暨各省將軍都統督撫藩臬，各舉平日所知，精通中西政學之士，俟回鑒之日，定期考試。京官自五品京堂以及翰詹科道，外官自府道以下逮於布衣，均聽咨赴部。試後分別按階遷除，並各就所長，派以軍機處總理衙門章京，及出使參贊，外官則歸特用班補用。此後遇應開恩科之期，均一律改行特科，以漢儒經學之盛，班固猶謂利禄之路使然，臣固知特科行而人才不可勝用矣。或謂今日士流之患，在於所學非所用，即有號爲能通時務者，類皆拾西人之皮毛，而昧經世之大法，就令大臣薦舉，豈能盡得真才，無非徒開捷徑。不知天下大勢，恒視上之所向爲轉移，上未嘗以是求，則天下無從應耳。以中國四萬萬神靈之胄，而謂無一二奇才異能，臣不信

也。考唐宋以前，取士皆尚薦舉，唐宋後乃有科目考試之法，今之特科，則合薦舉考試而一之，固視暗中摸索於文藝之末者爲有據矣。縱或大臣所舉，徒采虛聲，而一經考試，亦斷難濫竽充數，又何必因噎而廢食哉。

《諭摺滙存》卷二一《安徽巡撫王之春覆議新政摺》光緒二十七年　一、科舉學校當逐漸變通，不宜驟行偏廢也。治國以求才爲先，育才以學校爲始。而羣材之所奮興，恒視乎科舉之所取舍。國朝承前明之舊，向以制義取士，而名臣碩彦亦多出乎其中。近時中興良佐如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輩，成撥亂反正之功，贊旋乾轉坤之治，亦無不由此進身，均卓然有所樹立。自俗儒專尚揣摩，以聲調章句爲弋取科名之具，遂不免爲世詬病。究之，實淺學之有負科舉，非科舉之果誤人才也。方今世變已亟，各國製作日新，聰明日辟，均能出奇制勝。況宗邦文明之域，豈容故見日封。然一旦悉取舊制而驟更之，不獨宿學耆儒咸傷廢棄，且率天下而專騖於功利機巧之事，勢必盡舉六經、四書概置不讀，即有奇材異能，而於大綱大本之地未加講求，逞其智能勇略，設有奸徒倡爲邪説，鼓惑煽誘於其間，小則啓離經畔道之思，大則爲犯上作亂之漸，其患何堪勝道。至易制藝爲策論，近來洋板書籍廣刻盛行，徒恣鈔胥，難窺心得。故臣愚以爲時至今日，國家之所以取士，與士之所儲以爲世用者，誠不可以舊制自限，而要不妨即借爲新學之始基也。蓋凡工制義者，其於聖賢道誼，中國文理，先已曉然於中，由是而更譯外洋有用之書，令求今世當亟之務，較諸顓蒙末學毫無根底者流，必當事半功倍，斯固理之灼然共見者也。議者動欲驟廢科目，不思此時各府州縣學堂尚未周設，或教之無其人，或立之無其費，究從何猝拔奇尤以應選舉。而各省會如直隸、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處，則已各設學堂，分延華洋教習或派員爲之監督，日省月試，倘從此認真考究其取人之法，當飭各州縣學官就生員中擇其才質聰敏，志趣高遠，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申送省城學堂，俾資學習，庶業易成而用可久。其所習之事則分天文、地輿、兵法、掌故、算學、格致爲六門，隨其才之高下與質之所近，從而教授之，黜其荒嬉，奬其勤學，取無求備，業維求精，蓋各藝之奥蘊無窮，而一人之才力有限。昔孔門諸弟子尚分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爲四科，未聞兼擅其美。今欲以全材責之人人，殆亦未可必得之數矣，故宜分認專習，較易畢業。其選舉之法，值此變通伊始，各學堂所收生徒，尚未能深造有得，固宜破老生墨守之見，亦勿開新學幸進之門，似宜暫仍其舊。迨二三年後，肄業於學堂中者所學當漸有規模；更二三年後，其所學必更加精進。如慮期太紆緩，果訪有器識宏達才藝卓絶之人，應先由京外臣工各舉所知，隨時保薦，既不使俊傑久淹於下，亦藉慰我國家需才孔亟求賢若渴之思。餘則由各學堂教習屆時考察諸生之優絀，造册賫送督撫，由督撫臣於鄉闈前預試一場，如録科然，量其成材之多寡，堪以應舉者共若干人，酌定幾名取中一人，先期奏請諭旨，即就各省中額内拔出若干名，與舊攻舉業諸生同時分别取中，暫予並行不悖。其卷可倣照各省官生之例，另編字號以示區别；或慮考官難得其選，此等試卷在初變科舉一二科之中，計亦爲數無多，主試向有二員，或請欽派通知時務者一員專閱此卷，亦易畢事，或由各督撫臣預調他省學堂教習，爲此省各房考官，入場襄校，既可免遺珠之嘆，且更無徇情之嫌。若以學堂内所習體操、暨槍炮準頭，行陣步伐，以及製造格致等事，必須面加考校，有非文字語言所能罄者，或將學堂所選諸生，勿令同入棘圍，由各督撫會同學臣如各省之考取優貢生，於秋闈後另考一場，加以復試，公同取中，俾得課其實而盡所長，亦無不可。會試本無定額，亦總計各省學堂内取中來京應試之人多寡，分别幾名内取中一名，隨時奏定辦理，一切與鄉試略同，房考或有總署暨各部院衙門於同文館教習暨各項京中擇其素通時務者，開列數員，奏請欽派分校。取中之人一體殿試朝考，欽定甲乙後，或使分隸總署暨兵工等部，並發往各省量能授職，自不致所用非其所習，不另立經濟特科之名，而可收經濟特科之效。迨至兩三科後，若輩列科名登仕版者既不乏人，進可以襄理鑒衡，退可以教授鄉里，各郡縣中次第增設學堂，輾轉傳習，愈推愈廣。其有才能邁衆者，擇其尤而試以事，用而有效，即予從優拔擢，勿以尋常資格限之。使天下咸知朝庭意向之所在，喁然向風，矯不勉自振策，舍其舊而新是謀，其初亦止行循序漸進之方，其後乃竟獲默化潛移之益，將有不期其變而自無不變者。至武科應改弓矢爲槍炮以稗實用，前此中外大臣已屢言之，而變易武科之法，則以湖廣督臣張之洞前歲所陳，最爲詳備，大要令武生武舉及願就武試之兵民，各皆入伍學習，於武科内，兼寓軍制，既得一切行陣之宜，又無家藏軍火之弊，似亦變通盡利之一法，可以見諸施行者也。

《諭摺滙存》卷二二《山東巡撫袁世凱條陳變法疏》光緒二十七年　夫當世無深明大義之人，故人才今不如古，當世無博達時務之人，故人材中不如外。然近日取士，必廣求兼通古今中外之人，非但無此本末兼賅之士子，恐亦無此體用兼備之考官，雖立法極詳，勢必有所不行，即勉强行之，亦終於有名而無實。似暫

宜量爲變通，舊科仍按期舉行，不必一旦全廢。但將各省歲試鄉試取中定額，先行核減二成，另增實學一科，即將舊科所減之額，作爲實科取中之數。擬請先飭沿海各省，如南北洋兩廣閩浙省各督臣會同妥議條規，按中西各學分門別類，募考實學。各省風氣不一，不必拘定籍貫，亦不必分省限額，薈萃聚考，先彷佛童試規模，由該督臣等精選試員，認真校試，擇其優異者作爲附生，再行覆試取中者作爲舉人；再咨送禮部，由禮部會同總理衙門遴調試員，並奏請簡派考官，訂期會試，中式者爲進士。但各試雖皆以經濟時務爲重，亦必須能明四子書大義及有宋諸大儒理蘊，方准取中，以免趨末忘本之弊。成進士後一體殿試，試以時務策論，不拘格式，不避忌諱，恭呈御定，賜以出身。內用者各執所學專門分發六部觀政，其深通各國語言文字，及熟諳各國政要者，發交總理衙門出使大臣差遣；外用者發交各省督撫分別委用；並由各堂官使臣督撫認真察看，一年期滿，出具切實考語甄別，不准視爲具文。倘有品行不端，心地難信者，隨時參革。舊科中額，幾次遞減一成，實科中額，每次遞增一成，以五成爲度。使士子知所趨向，爭自濯磨，皆漸勉爲有用之材，以求奮於功名之路。迨數試之後，學堂中多成材之士，考官中亦多實學之人，即將舊科中五成中額一並按照實科取士章程辦理，而實科亦必另作一途，仍歸各省一律舉行。如此逐漸轉移，而士風不難亟變矣。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御史張冶秋覆議新政摺》光緒二十七年

一、變通科舉。自考選窮而有科舉，歷代皆無良法，無論詩賦策論制藝，行之既久，則陳腐剿襲，必不足以得真才。我朝以制藝取士，得人最多，徒以日久弊生，主司不善奉行，士子習於庸陋，故八股文至今日已日就腐敗，轉向詬病。窮則思變，則不得不舍詩賦之空文，而取策論之實用，亦時使之然也。今國事日棘，欲救時難以求人才，有爲薦舉之所未賅，學堂之不及造者，則變科舉其至要矣。應請略用光緒二十四年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妥議科舉新章原奏，於鄉會試頭場，試以本國政治，及國朝掌故論五道；二場試以各國政學策五道，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刑律，以及種植、開採、製造、格致等學，許其自注專門應試；三場試以四書、五經大義三篇，仍定爲分場發榜遞減人數之法。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或定例先試經古一場，如鄉會試頭二場，再試四書、五經大義如鄉會試第三場，皆可以例推之。至武科應改試槍炮，近年中外臣工條奏多以爲言，大學士榮禄發端於前，湖廣總督張之洞詳議於後，於一切取人防弊之法，已屬妥慎周詳，亦請飭下兵部，將光緒二十四年該部議復各大臣陳奏改試武科一摺查照酌准施行。

于蔭霖《悚齋奏議》卷七《遵旨敬抒管見摺》 一科舉宜變通，徐圖轉移，勿廢制藝也。臣維天文、地輿、兵法、算學皆儒者分內之事，而就其中分別門類，如地輿之知險要、辨土宜，兵法之習營制、精訓練、明戰守，算學之工製造、精測量，又各有區別，非專業不能造其極。今議者動謂不改科舉不能得人才，所改大抵不出此數端。臣亦非謂科舉之概不宜變也，但變之以漸而不以驟。已故協辦大學士李鴻藻有言，若以算學試士，並閱卷亦無其人，斯言可謂質而切矣。今以不習天文、地輿、兵法、算學之主司，而使之主天文、地輿、兵法、算學之文衡，勢必以絢爛奇異者爲工，而所取非浮夸誕妄之人，必剿襲剽竊之輩，求真才而才愈不可得。臣愚以爲頭場宜仍舊，而二三場加之變通，試以時事及以上數端，令主司擇其頭場雅馴並二三場取之，注明所佔之藝，於覆試時專考而甄拔之，再即其所言而試之，以事果有實效，不妨優擢數科之後，即以其人典試。俟有鑒取真切之主司，不妨設以專科。上以是求，下必以是應，自不患能此數者之不得其人。至於制藝一道，臣嘗謂此乃窮理之一端，今日時文之弊，在於不遵清真雅正程式鑒取，非盡時文之過。凡講西學而能不流爲奇邪者，大抵皆自制藝進身，蓋制藝用心細而研理深，故能有是非之辨，與夫專從洋文入手者不同。伏查康熙初年停試八股文，原任禮部侍郎黃璣疏稱，不用經書爲文，人將置聖賢之書於不講，臣愚謂若廢制藝取士，人將並棄四子書而不讀，其害有甚於洪水猛獸者。無論科舉如何變通，庸可合四書文經文爲一場，二場試以時務論，三場試以專門之學，倣朱子《貢舉私議》分科之意，而制藝則斷不可廢。且業舉天下之士，殫其心思才力數百年於茲矣。可以令其就所業而旁精，不可令其棄所學而全廢，此又人心向背所關，非細事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四《奏議海防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抑臣更有陳者，用人最是急務，儲才尤爲遠圖。洋人入中國已三十餘年，駐京已十餘年，以兵脅我，殆無虛歲，而求練達兵略精通洋法者恒不數覯，由於不學之過，下不學由於上不教也。軍務肅清以後，文武兩途，仍舍章句弓馬末由進身，而以章句弓馬施於洋務，隔膜太甚，是以沈葆楨前有請設算學科之奏，丁日昌前有武試改槍炮之奏，皆格於部議不行，而所用非所學，人才何由而出？近時拘謹之儒，多以交涉洋務爲洩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務爲自便之圖。若

非朝廷力開風氣，破拘攣之故習，求制勝之實濟，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乏才，且有甚於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强自主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臣愚以爲科目即不能驟變，時文即不能遽廢，而小楷試帖，太蹈虛飾，甚非作養人才之道。似應於考試功令稍加變通，另開洋務進取一格，以資造就。現在京師既設同文館，江省亦選幼童出洋學習，似已辟西學門徑，而士大夫趨向猶未盡屬者何哉？以用人進取之途全不在此故也。擬請嗣後凡有海防省分，均宜設立洋學局，擇通曉時務大員主持其事，分爲格致、測算、輿圖、火輪、機器、兵法、炮法、化學、電氣學數門，此皆有切於民生日用軍器製作之原。外國以之黜陟人才，故心思日出而不窮。華人聰明才力，本無不逮西人之處，但未得其法，未入其門，蓋無以鼓勵作新之耳。如有志趣思議，於各種略通一二者，選收入局，延西人之博學而精者爲之師友，按照所學淺深，酌給薪水，俾得研究精明，再試以事，或分派船廠炮局，或充補防營員弁，如有成效，分別文武，照軍務保舉章程，奏獎升階，授以濱海沿江實缺，與正途出身無異。若始勤終怠，立予罷革。其京城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習算學生，及出洋子弟學成回國，皆可分調入局教習，並酌量派往各機器局各兵船差遣。如此多方誘掖，勸懲兼施，就所學以課所事，即使十人中得一成就，已多一人之用，百人中得十成就，已多十人之用，二十年後製器、駛船自强之功效見矣。

《萬國公報》三二七卷《禮部奏請考試算學摺》光緒元年正月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軍機處片交閩浙總督英、船政大臣沈等附片奏稱：水師之强弱，以炮船爲宗，炮船之巧拙，以算學爲本。西洋炮船愈出愈奇，幾於不可思議，實則由釐毫絲忽積算而來，算積一分，巧逾十倍，故後來居上耳。我聖祖仁皇帝天亶聰明，幾務餘閑，旁及象數。當時儒臣梅文鼎等親承聖訓，類能與西人上下議論。近世通梅氏學者尚不乏人，而經生成一家言，言無質證。欽天監衙門墨守推步成法，於理無所發明。今朝廷於閩滬造船，津門造炮，可謂備矣；然工匠依圖做造，縱盡得其所當然，亦步亦趨，勢且不及。京師設同文館，閩滬兩廠均設學堂，以講明算法，可謂求其本矣。然精通算學者，必不肯輕去其鄉以遠涉重洋；雖出商賈間者，所指授皆膚淺之談，未必有精心妙理。即或募人赴西國就學，而應募者多飄泊無賴，荒陋不學之人。雖費歲月，縻重資，熟其文字言語，不足以傳其秘。臣等再四籌商，合無仰懇聖恩，特開算學一科，誘掖而獎進之，使家有其書，人自爲學。其專長是學者，內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工二部，外而水師關榷鹽糧諸衙門及船炮各局差使，均以不可少之才處適相當之地。其本係正途出身兼通是學者，尤宜別加優異以示殊榮，使以其學印證船炮要工，及駕駛核算各事宜，一一曉然於所以然之理，庶幾精益求精等語。軍機大臣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當經臣部以算學係隸國子監行查去後，茲據國子監將設立算學案據及現在辦理章程聲復前來。臣等查算學一門，權輿隸首，而詳於《周官》之九數。周末疇人子弟失官分散，書籍更遭秦火。中原之典章既多闕佚，海外之支流反得真傳，此西學之所以有本也。洪維我聖祖仁皇帝聰明天亶，薈萃中西算法，御纂《數理精蘊》一書，加減乘除，凡多寡輕重、貴賤盈朒無遺數；比例分合，凡方圓大小、遠近高深無遺理。徵其用則測天地之高深，審日月之交會，察四時之節候，較晝夜之長短，以至協律度，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無所不統。於雍正元年鐫板頒行，以爲天下萬世良法。以算學所係，理奧數深，學者束髮受書，即當從事於此，以漸進於廣大精微之域，而爲國家異日有用之才。故其時並不另立科目，致令分門別户，專爲一家言也。迨日久廢弛，士大夫得粗遺精，往往目爲小道，或鄙夷而不學，或學而不精。若特開是科，竊恐未能研究於平日，安能應試於臨時。昔康熙年間，楊光先與湯若望睹測日影於午門，九卿無一知其法者。由是以推，將不獨應試者人數不敷，即主考者亦恐驟難其選。至若定以程式，又必開剽竊等弊而無濟於用。查道光二十三年，兩廣總督祁墳請開製器通算一科，同治元年，貢生黎庶昌請開絶學之科，均經臣部以事多窒礙奏駁，均奉旨允准在案。所有該督等奏特開算學一科，應毋庸議。惟查同治元年上諭：現在山林隱逸，以及末秩下僚，各擅所長，湮没不彰，甚爲可惜。着京外三品以上各官，並着各省學政悉心訪查，臚舉所長，候旨録用等因，欽此。仰見皇上博采旁搜，一藝必庸之至意。現在山林隱逸，以及末秩下僚中，如果有專精算學者，應請飭下京外三品以上大員，恪遵前旨，核實保薦，聽候簡用。其本係正途出身兼通是學者，即如該督等所請，別加優異，以示殊榮。若有資質明敏願學算法者，統歸國子監算學照章學習。無論舉貢生監及大員子弟，均准録取。其各省學政考試，仍一體録送科場，不阻其上進之路。總期由成法而得變化，即末藝而溯其本原，仰副朝廷造就人才之意。如此多設其途，較之特開一科尤覺鼓勵奮興，不至以實求而以名應，庶算學不難日益精密矣。

《洋務運動》(二)《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侍郎寶廷片》　再，伏讀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爲治之道，首在任用得人。際茲時事多艱，需才孔亟，允宜博訪

周諮，以備擢用」等因，欽此，仰見聖朝旁求俊乂至意。

竊思閩省近海，當不乏熟悉洋務之士。第三場策題以火器、輪船、海防發問，榜後復廣采訪，有生員楊仰曾者，留心時務，頗知兵法，兼明算學，著有孫子抉要、利器善事二書，講求製造之法，並能自造新器，有巡環礮車、水雷船、飛雷等物，皆不襲舊法。本科應試，策對頗詳，因首場文不出色，未經中式。奴才出闈後，聞人稱道其能，索其書觀之，並與之談論，深悔拘於格式，致失有用之材。當此朝廷求才孔亟之時，既幸遇其人，豈敢因未經中式，不加保薦。擬乞天恩，將生員楊仰曾發交北洋大臣李鴻章差遣，如實有可用，即乞破格恩施，量才器使，以備驅策，而爲留心時事者勸。此外尚有生員林齊霄、魏琦，亦頗留心時事，所著策論皆深切時勢，足見草茅不乏有用之材。明年會試，多士雲集，可否榜前特開一科，以算學考試，願應者赴部呈明，拔其尤者破格録用。既可得有用之材，即藉以開風氣。不數年天下當增無限通曉算學之人，又何患製造推測不及外國哉？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九《請開藝學科説》 同治初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初設同文館，因製造機器火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添設一科，招取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京外各官，考試録取，延聘西人在館教習，並定章程六條，奏准施行。

嗣以御史張盛藻謂：「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爲其讀孔孟之書，學堯舜之道，明體達用，規模宏遠也，何必令其習爲機巧，專明製造輪船、洋槍之理乎！臣以爲，設立專館，只宜責成欽天監衙門考取年少穎悟之天文生，算學生送館學習，俾西法與中法互相考驗。至輪船洋槍，則宜令工部遴選精巧工匠或軍營武弁之有心計者，令其專心演習，傳受其法，不必用科甲正途者員肄業其事，以養士氣而專責成」云云。於是前議不行，但招滿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考試録取，雖不乏聰明穎悟之士赴考充選，然一經選取之後，未必刻意研求，仍不過視爲兼管之業，所以然者，廩氣未能優給，保舉但屬虛銜，應取之生，身在館中而心不專一，或仍注重時文，以冀正途出身，或得一途半解，即希出外謀事，以故專心致志藝也而通於道者，實罕其人。設館二十年，外有廣東、上海方言館調選之生，前後百餘人，其中不乏卓卓之士，而實能精深天算、研究機器火器之學、神明變法者，屈指可數，不足以敷各省製造局調遣。故至今仍須雇用洋匠，糜費巨資，而向外洋購船械，猶不免受欺，此則國自强者所宜急思變計者也。

夫學，非專習不經心，非專用不鋭事，非專科不重我。本朝沿前明舊制，文以制藝取士，武以弓石量才，此外別無專科。然康熙、乾隆朝，特兩開博學科，而碩士鴻儒聯裾而起，可知典重而人不肯輕視，而人才於是輩出，是於中外一家，實啓數百年未有之局也。

世運由靜變動，人事由略致（祥）〔詳〕，將來日出其奇，所當酌改舊制，以範馳趨者必不少，而如天算製器之法，則尤爲今日至急之務。蓋其端已開三四十年，往者循其端而尚未竟其緒，是以步人後塵者不能出人頭地，及茲不振，勢將岌岌其危，此潘少司成所以有特開藝學科之請也。

夫以天下之人，不乏精思奇巧之士，習其性之所近，以專名而名家，誠使宏開特科，號召招致，度必有挾尺持寸載規懷矩奔走求顯於世者，然後仿古時百工居肆之意，薈萃智巧之士，參究西法，窮源竟委，翻陳出新，事事必突過其前，毋若學步之孩，常欲藉提挈，如是行之十年，必有宏效大驗，以破中國數千百年未泄之奇，而他邦之人，咸欲慕而不敢侮慢矣。

日本，海中島國，土地之大，人民之多，財物之富，萬不能如中國，乃維新以來，一洗積弱，西人不敢侮慢，恒從而嘆服之，而我中國則事事爲其愚弄，時時受其要挾。所以然者，無人焉以破其獨得之秘，而欲仰仗於彼耳。誠如少司成之奏，實力奉行，國運之隆，有不蒸蒸日上哉！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一《考試》光緒十年

上

泰西取士之法，設有數科，無不先通文理算學，而後聽其所好，各專一藝，武重於文，水師又重於陸路。考試之法，雖王子國戚，亦等齊民。如欲爲將帥者，必先入武備院韜略館讀書，兼習天球、地輿、測星諸學，期滿由現任水陸提督偕大臣親到學院與掌政鑒定，考取一等者，即編入行伍，授以把總、千總之職，次第而升，以資歷練，文件自理，槍炮自發，雖至賤至粗之事，亦不憚辛勞而嘗試之。及功成名就，致仕閑居，猶不廢立説著書以傳後世，即礦師醫士，必須精於格物，通於化學，訟師尤須明律例，考取文憑，方准用世。

無論一才一藝，總期實事求是，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而中國文士，專上制藝，即本國之風土人情，兵刑錢穀等事，亦非素習，功令所在，士之功於此者得第，不功於此者即不得第，雖豪傑之士，亦不得不以有用之心力，消磨無用之時文。即字字之精工，句句純熟，試問能以之乂安國家乎？不能也。能以之懷柔

遠人乎？不能也。一旦業成而仕，則又盡棄其所學。嗚呼！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天下之無謂，至斯極矣。

朝廷亦知其不可深恃，屢詔中外大臣，保舉人才。然所謂大臣者，分高位崇，與下民隔絶，雖有奇傑異能之士，安得而知，何從而友？日夕所接者，下僚狎客而已，僚客未必有才也。所習者私親密友而已，親友未必有才也。不得已而應詔，亦惟學一二有交之顯宦，或庸儒無能之輩以塞而已，何曾保一岩穴隱遁之真才哉！以中國天下之大，人文之盛，何在無才，或湮没不彰，或名山終老，苟科名蹭蹬，則不得一伸其志者，皆科目害之耳。

如不能復古制，選才於學校，擬請分立兩科，以廣登進。一考經史以覘學識，二策時事以徵抱負，三判例案以觀吏治。首科既畢，挂牌招考西學，一、試格致、化學、電學、重學、礦學新法，西學雖多，以上數種，是當今最要者。二、試暢發天文精蘊、五洲地輿、水陸形勢，知天文者必知算學。三、試内外醫科配藥及農家植物新法。該考官須素精其藝，係大書院出身，有執照爲憑者，方准奏派。取中之卷，皆呈主試者鑒定，論其藝而不論其文，量其才而不拘資格，精其選而不必定額數。即使制藝爲祖宗成法，未便更張，亦須令於制藝之外，習一有用之學，或天文，或地理，或算學，或富强之事，苟能精通制藝，雖不甚佳，亦必取中。如制藝之外，一無所長，雖文字極優，亦置孫山之外。如此變通推廣，或亦轉移世運之一端乎？並令内外臣工，博訪周咨，下僚中如有異才大器，堪任將相者，立行表薦。聘巖穴之隱逸，舉幕府之賓僚，參行古徵辟薦舉之法，得其人則薦主同膺懋賞，或懷私濫保，則舉主坐罪，斯不敢徇情面，植黨援，應故事矣。武生向以騎射技勇見長，而世之習武者，《武經》一卷，尚屬茫然，一旦迎敵出師，何恃不恐？咸、同間建立大功，並無武科中人，所習非用，其明徵已。如不能學西法，選才於武備學堂，亦當力就新法。今戰守之事，藉以出奇制勝者，不外乎水師火器，似宜於武科中列三等以考試之。一試能明戰守之宜，應變之方，深知地理險阻設伏應敵者。二試能施火器，命中及遠，駕駛戰船，深知水道者。三試製造機器，建築營壘炮臺，善造戰守攻諸具者。須奏派精於製造之機器師，熟識駕駛，能施火器，是船政學堂出身之水師提督，會同督撫考取，庶得真才，否則有名無實，爲外人笑也。一經拔擢，令入武備院、藝術院再行肄業，優給俸禄。武備院以收才力勇智之士，藝術院以收聰明技巧之才，惟必須讀書明理，文字清通，方能入選。且特降明諭，俾以後文武並重，不得歧視，庶多士向風，可得干城之選矣。

雖然，切時之學，不可不習而知也，出類之才，不能不成而教也。既於文武歲科外另立一科，專考西學，先令各直省建設西學書院，遴選精通泰西之天文、地理、農政、船政、算化、格致、醫學之類，及各國輿圖、言語、文字、政事、律例者數人，爲之學習，或即以出洋官學生之學成返國者當之。其學徒選自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通中外文理者，就其性之所近，專習一藝，以三年爲期。其育火經費，仿上海龍門書院章程，官爲籌備。按月出題課試，所出之題，務須有裨時務，如鐵路之事、輪船之事、礦務之事、郵政之事，以及機器、商務、紡織、銀行、格致、政事、農學、醫學、錢法、鈔法、測量、測候、地理、地輿、博物院、賽珍會、息兵會、派員遊歷，使臣出洋，與夫各國風土人情、文學武備，皆可出題，令諸生詳究利弊，擇其文之佳者，登諸日報，以廣流傳。其歷考上中等者，咨送院試，考取後名曰藝生，俟大比之年，咨送京都大學堂録科。查各國京師，俱有大學堂，各精一藝，各專一業者，非比我國同文館教習，只通算學、天文、地理、各國語言文字而已。或謂同文館如外國小中學塾，非大學堂也。嘗考日本自其王公大臣出洋遊歷，返國後，即廣設大小學堂。據日報云，現計其能當管駕輪船機器武備各員者，每業約有數千人，通化學礦學製造機器者，每業亦有數百人。我中國人民土地十倍於日本，而所設西學堂所育人才，尚未及其半，恐他日海軍有事，人才不足耳。准其一體鄉試會試，其有獨出心裁，能造各種汽機物件及有著作者，准其隨場呈驗，並許先指明所長何藝，以憑命題考試，此於文武正科外，特設專科以考西學，可與科目並行不悖，而又不以洋學變科目之名，仍無礙於祖宗成法也。

且我朝有翻譯生員舉人、進士、翰林，異試異榜，與正科諸士同賜出身，援例立科，必無扞格，又何不可於正科之外，添一藝科乎？至於肄業之高材生，有願出洋者，則給以經費，赴外國之大書院、武備院，分門學習，拔置前列，回國後，即授以官僚，給新資以昭激勸。昔曾文正奏派幼童出洋學習，意美法良，特稚齒髫年，血氣未定，沾染習氣，乖僻性成，甚至有從教忘親，不願回國者，則就學諸生，於中學毫無所得故也。全數遣回，甚爲可惜，既已肄業八九年，算學文理俱佳，當時應擇其品學兼優者，分别入大學堂，各習一藝，不過加四年工夫，必有可觀，何至淺嘗輒止，貽譏中外。日本肄業英、德、美、俄之學生，至今尚絡繹不絶。

欲求其弊，宜選肄業生之通古今識大體者，始遣出洋，或由各省學政所録文武各生，擇其留心時務，年在二十左右者，過稚則氣質易染，過長則口音難調。厚給資裝，出洋學習。如此分途資遣，庶事理通達，而各有成才，身列膠庠，而咸知自

愛，功崇業廣，體力用行，曾文正作育之苦心，不致因噎廢食，諸生之數奇不第者，亦得別出一途以自效。歸後願就職者聽，願就科舉者亦聽。他日奇才碩彥，應運而生，天地無棄才，國家亦永無外患，斯萬變之權輿，及今爲之，未爲晚也。

下

或謂取士之法，上篇論文武科外另立一科，專攻西學，恐未必能興，正科並重，洗糜費而無實效，如能變通，廣科目以萃人材，則天下之士，皆肆力於有用之學矣。

然考試之法將若何？竊謂中國自州縣省會京師，各有學宮、書院，莫若仍其制而擴充之，倣照泰西程式，稍爲變通，文武各分大中小三等，設於各州縣者爲小學，設於各府省會爲中學，設於京師者爲大學。凡文學分其目爲六科，一爲文學科，凡詩文、詞賦、章奏、牋啓之類皆屬焉；一爲政事科，凡吏治、兵刑、錢谷之類皆屬焉；一爲言語科，凡各國語言文字、律例、公法、條約、交涉、聘問之類皆屬焉；一爲格致科，凡聲學、光學、電學、化學之類皆屬焉；一爲藝學科，凡天文、地理、測算、製造之類皆屬焉；一爲雜學科，凡商務、開礦、稅則、農政、醫學之類皆屬焉。凡武學分其目爲兩科，一曰陸軍科，凡槍炮、利器、兵律、營制、山川險要及陸戰攻守各法皆屬焉；一曰海軍科，凡測量、測星、風濤、氣候、海道沙礁、駕駛及海戰攻守各法皆屬焉。

每科必分數班，歲加甄別，以爲升科，延聘精通中西之學者爲學中教習，詳訂課程，三年則拔其尤者，由小學而升中學，又三年拔其尤者，由中學而升大學，然而分別任使進用之階，文武一律無所輕重。各鄉亦分設家塾、公塾，無論貧富，皆可讀書習藝，即不入小學肄業者，逢小學甄別之期，亦須赴試，必先由小學考取有名，三年後始准預試。入學之始，必令於文武各科各擇一科，專其心志，一其趨向。至於登進之階級，如秀才、舉人、進士、翰林之類，一仍舊稱。三年一試，由朝廷命該省督撫、水陸提督，會同大書院掌教校閱，廣其額，精其選，一返從前空疏無補之積習，如此變通辦理，約而計之，有數善焉。

從前各州縣學官，僅擁虛名，幾同贅疣。若由各省督撫擇通中西實學者以爲教習，且有已成之學宮、書院，可以居住，無須另籌經費，另行建築，一轉移間，通國即可舉行，一善也。

各分各科，人得以就其質之所近，專習一業，或大成，或小就，皆得蔚然興起，爲國家有用之材，二善也。

學中甄別以三年爲程，士之學問淺深，平時同業諸生共聞共見，期滿考試，或優或拙，參考三年之學業，可得其詳。其取人又不憑一日之短長，懷才者有必得之權，廢學者無僥倖之望，考核明而人才出矣，三善也。

西法各種，西國借以富強，已收實效，皆有程式，我步趨其後，較易見功。西文譯作中文，以西學化爲中學不及十年，中國人材，無難與泰西相頡頏，四善也。

一科有一科之用，任使務盡其所長，一人有一人之能，驅策必久於其任，將見士氣振作，人材奮興，以之制物則物精，以之製器則器利，以之治國則國富，以之治兵則兵強，以之取財則財足，以之經商則商旺，政無不理，事無不舉，五善也。

《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千古無不弊之政，亦無不變之法。中國文試而廢時文，武試而不廢弓矢，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平日之所用已與當日之所學迥殊矣，及至外患循生，內憂迭起，又舉平日之所用者，而一無所用焉。以一人之身，而終身三變，精乎不精乎？幼學壯行之謂何？而國家猶勉策駑駘，期以千里，株守成法，不思變通，以此而言富強，是欲南轅而北轍耳，其何裨乎！

《嶺學報》第二册《奏請專門藝學科摺》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七日　臣愚謂求才不若儲才，求才者但供一日之需，儲才者可備數世之用。近世士大夫操守廉潔材略開敏者尚不乏人，所難者邊才耳。夫邊才莫要於知兵，而知兵莫先於製器。自泰西各國專以船堅炮利爲長雄，於是談兵者，苟炮不利，船不堅，雖韓白之才亦不能折衝禦侮。邇來各直省之機器局、船政局、出洋局、同文館、實學館，皆欲講求製造，然費帑千百萬，卒無成功。一旦有緩急，輒曰製炮者無人，駕船者無人。議者咸咎疆臣之虛糜無實，要亦非盡疆臣之咎也。各省地方官曉製造者寥寥無幾，所雇請之洋教習，未必盡工製造之人。此其無成效者一。立局之始，原取資質聰穎者試之，無如世俗騖於科名，凡子弟聰穎者必使攻時文，習帖括，其肯送入機器局者第中下頑劣之資耳。此其無成效者二。又各局經費務求節省，光學化學等書，學徒未必盡藏弆也。且如多試炮則費火藥，多駕船則費煤炭，彼工夫未到之學徒誰肯令其輕試哉？此其無成效者三。至於挑選時有情面之弊，考校時有敷衍之弊，做工時有偷減之弊，尚其後焉者耳。

大抵機器船政等局，與書院義學同。今天下書院義學有名無實者十居八九，且即教導得人，亦必擇其文理可造者送入院學，方能砥礪切磋。若束髮受

書，略資以膏火，便欲其皆有成就，臣知其斷不能也。苟循此弗變，雖再更數十年，亦只玩愒因循，日甚一日，安望其有人才哉？爲今之計，莫如倣照翻譯例，另開一藝學科，凡精工製造、通知算學、熟悉輿圖者，均准與考。至粗習外國語言文字者，市儈皆能之，不得收録。如此乃足得異才而收實用。或謂中國文物之邦，不宜以外洋爲法。臣竊以爲不然。夫任昧侏儒，古人尚采其樂曲；我朝設立欽天監，一切測算兼用西法。且乾隆中用兵金川，以彼恃碉之險，攻久未克。高宗純皇帝因命於西山之陽設爲石碉，簡佽飛之士習之。然則謂中國不宜倣外洋者，此迂論也。或又謂用洋人之長技以敵洋人，必於事無濟。臣又以爲不然。中國人智慧不減泰西，特無人爲之鼓勵耳。誠使歆動之以科名，羈縻之以仕宦，安見二三十年後無超羣軼類之才乎？或又謂機器船政等局，已虚糜無用，今另設一科，其弊亦相等。臣又以爲不然。機器船政等局所以無用者，爲其費由官出，力不能繼耳。若既有科名，則人人各出其私財以講求製造，其技必精，亦猶讀書者各出其私財以購書，不盡恃官頒書籍，其理一也。且設爲鄉會試，則合各省相比較，人皆有求勝之心，必不敢如近時之甘於朽窳矣。或又謂此科一開，則羣習鑄炮駕船，恐此輩聚衆滋事，故往年有奏請武科改試槍炮者，部臣慮及此弊，因而議駁。臣又以爲不然。夫船炮笨重之物，與刀劍易携帶者不同，且非赤貧者所能購買也。今宜設一令：凡願投考者取具該鄉正途紳耆甘結，聲稱係志切觀光，不敢借端滋事。且的係諳悉製造駕駛者方准送考，如此則鬻相之圃，所留不多。若考算學輿圖者，宜與考文藝相同，更不慮其滋事矣。或又謂此科一開，則名器太濫，仕途將有壅滯之虞。臣以爲不然。蓋立法貴在因時，而執技亦堪事上第，使收其實效，何必靳此虚名。計倣照翻譯例，三年内中式進士，多則六七人，少則四五人，而又中分文武；然則進士每年所佔不及兩缺，計舉人照教習銓選，所佔不及四五缺。現在停捐以後，仕路疏通；即增此一途，每年不過共佔六七缺而已，何得云壅滯哉。臣不揣固陋，謹擬章程十二條，應請敕下總理衙門及南北洋大臣，妥議復奏，再由部臣核定章程以爲經制久遠之計，庶真才可望奮興，而邊務亦資得力矣。

一、宜分途取進也。此科之設，宜略分數場，以製造爲主，而算學輿圖次之。其能製造而兼通文字者，作爲東學；其但能製造而不嫻文字者，作爲西學。考校時不分東西學，但以製器精良爲上。將來由東學者用文職，由西學者用武職，庶有裨實際。

一、宜分地録取也。現在十八省萬不能處處開科，謂宜分南北洋。北洋開科在天津，南洋開科分三處，一在江蘇，一在福建，一在廣東。每處各取録一等二名或三名爲舉人，二等十名爲生員。其鄰近各省願投考者，准由本縣起文投南北洋赴考；或流寓不能回本籍起文者，准由所考之省或正途或實缺官出具文書投考，均要注明身家清白、無刑喪頂名字樣。各省俱於武鄉試後十月二十前後舉行，以杜跨考重名等弊。

一、宜擇人襄校也。南北洋大臣不盡通曉製造，應各招請襄校二人。如北洋開科，不准用天津機器局内人襄校；福建開科，不准用船政局内人襄校，庶免請託情面之嫌。俟十年後，即可參用藝學科之進士舉人充當襄校，准其照鄉會試同考官例給予記録。

一、宜酌定試期也。現在需才孔亟，而製船鑄炮，又非可曠久停工。抑請會試三年一舉行，鄉試一年一舉行，庶練習益臻純熟。

一、宜酌定階級也。既有鄉試，即有會試。其會試中式進士者，請分别等第量予官職，惟中式後均要在各省機器局充當教習，或督飭製造，或管駕輪船。如滿三年，應准奏留。其材能出衆著有成效者，由南北洋大臣切實奏保，從優升用。次則咨部按班銓選。其舉人則在局充當幫教習，五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方，由南北洋大臣保奏，略倣官學教習例分别選用。餘則捐職游募入營，悉聽自便。諸生則録取後須在機器局肄業三年，其三科不中式者，捐職、游募、入營聽便，無庸拘以科歲兩考，概准告頂；如有仍欲入場者，亦准録取。惟局内不給膏火，以節糜費而勵真才。

一、宜酌定事宜也。京師離水太遠，其會試擬請於王公大臣中簡派一二員，前赴天津會同北洋大臣爲考官，仍准其招請襄校。場事既畢，擬出數人開具事實，封遞進呈，恭候欽定；仍請旨派大員復試，或作算經論，或擇地演試槍炮以昭核實。其殿試及太和殿傳臚，可否與武進士同日舉行。所有一切儀節，請敕下部臣酌量辦理。

一、宜廣其仕進也。凡内而總署司員，外而出洋使臣及船政關道各水師提鎮，均時有中外交涉事件，如藝學科之進士舉人有堪膺此選者，應飭各省督撫隨時留心察看，登之薦牘以備記名録用。至吏部選缺，亦宜專選有洋務省分，庶不至用違其才。

一、宜核其課程也。進士舉人之當教習，諸生之肄業，均須設薪水膏火以

示獎勵。現在直省各局本有經費，盡數撥給，一轉移間，而從前之虛糜者皆歸實用矣。倘教習怠於訓導，借工漁利；及肄業生滋事逞刁者，務必參劾斥革不貸，以肅學規。

一、宜查訪認真也。鄉會試場原不准士子投遞書籍，惟此係初設之科，意在求才，未遽嚴爲防弊。如有平時潛心測算，著有成書，及製造有儀器者，均准隨文投遞。其或向在各局當差出色者，考官亦可查訪其平日名譽孰劣孰優，較之徒憑一日之短長以爲高下者，似轉勝之。倘所投遞之書籍機器，係剽竊前人，毫無心得，抑或不適於用者，亦宜嚴加駁斥，勿爲所欺。

一、宜寬嚴並用也。人才由磨練而成，若爲時促而責效者，此必不得之數也。即如明初以時文取士，其體如疏解，如語録，並無大勝人處。直至成化後始有以時文名家者，其故可想矣。竊謂鄉試宜寬，會試宜嚴。此次初設鄉科，諒未必遽有奇才異士，宜稍寬其途，凡略知製造者即予録取。若會試則因其人材酌定中額；其技藝平常者不得濫竽。

一、宜廣示招徠也。凡各省之文生武生願應此科者，均准投考；其考而未録取者准歸原學。又如學臣巡試所録之考算學生，各提鎮隨營員弁，確知其明算學、曉機器者，均准咨送。並各直省官員紳士有通知藝學者，亦准與考。其未得科名者給予利名，已得科名者奏加階級。庶旁搜博采，小善不遺。

一、宜破格收取也。藝學科既開，凡中國人材固皆入彀，即外國人流寓中華歆羨科名仕宦者，亦准收考。如在天津考則准附天津籍，在江蘇考則准附上海籍，均一體録取。考古來若漢之金日磾，唐之契苾何力、李光顔、姜公輔，皆以遠人立功建績。苟駕馭得宜，何嘗不爲中國用哉。國初西洋人南懷仁、湯若望等，皆位躋卿貳。立賢無方，具有成憲。但既入中國籍，即爲中國人，並當辦中國事，彼國及別國皆不得阻撓。庶登進廣而才傑益多矣。

以上十二條，皆就臣管見所及言之。但事屬創舉，章程條例必多不備不完，應請飭下總理衙門大臣等察看變通，務斟酌盡善。竊謂此科一開，初時所得雖只中才，異日所收必多奇士。要在宸衷獨斷，俾諸臣實力奉行而已。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説帖・藝學説帖》光緒十年 爲呈具説帖，商請核酌，挈銜匯奏請旨事：

閏五月十九日，欽奉諭旨：「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奏請特開藝學一科，以儲人才一摺，著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欽此。」竊[以]藝事係形而下者之稱，然志道據德，依仁游藝，爲形而上者所不廢，經稱「工執藝事以諫」，是其有位於朝，與百爾並無同異。況自海上用兵以來，泰西諸邦以機器輪船橫行海上，英、法、俄、德又各以船炮互相矜耀，日競其鯨吞蠶食之謀，乘虛蹈瑕，無所不至，此時而言自强之策，又非師遠人之長，還以治之不可。

宗棠在閩浙總督任内時，力請創造輪船，並有正誼堂書局，求是藝局之設，所有管駕看盤機器，均選用閩中藝局生徒承充，並未參雜西洋匠在内。洋人每言華人明悟甚於洋人，亦足見其言之不誣也。見聞廣東正紳多延訪深明藝事者課其子弟，此風一開，則西人之長皆吾華人之長，不但船堅炮利可以制海寇，即分吾華一郡一邑之聰明才智物力，敵彼一國而有餘。行之數年，各海口船炮羅列，並可隨時分撥協濟，人力物力互相通融，處處銅墻鐵壁，以守則固，以戰則克，尚何外侮之足慮乎！所宜預爲籌策者，船炮之制購宜精也，人才之登進宜廣也。

海上用兵以來，華人於造船製炮之法，講求有日，其精良殆可與泰西各國比。就經費而言，無泰西保險及長途立脚等項虛糜之耗，又較省也。人才惟廣東稱盛，緣紳民仇視泰西，由來已久，如令自相團結，籌兵籌餉，不患無人。無論購製船炮，固可期尅日蕆事；即令其選募成營，用期所長，亦必踴躍爭先；而戰於其鄉，勇氣自倍，更無論也。沿海如閩、浙兩省士民之氣稍近疲玩，非督撫切實經理，於勸勉之中益加督責不爲功。至于江南，則漁團不撤，正可資以集事，船可制購撥用，火炮則儲備尚多，且由局增制亦易，人才物力均非所乏也。此言藝學之宜行也。

至原奏所請特開一科之説，則似可無庸置議。緣古人以道藝出於一，原未嘗析而爲二，周公以多才多藝自許，孔子以不試故藝自明，是藝事雖所兼長，究不能離道而言藝，本末輕重之分，固有如此。惟登進之初，必先由學臣考取，録送咨部，行司註册，然後分發各海口效用差委，補署職官，乃憑考核。立法之初，應由海疆督撫飭委海關道及候補道員，專司察驗考生三代籍貫，具册開報，一呈送督撫，一由督撫咨送學政。其願就文武兩途，由各考生自行呈明註册，聽候學政考試，分别去取，移明督撫傳驗，會同出榜曉示，一面飭司註册，由司飭考生本籍州縣傳知各考生知照。其流寓各考生，即呈由寄籍各州縣開列，加結具文，申送備案。其取中文武兩科藝事各生，均聽各考生自呈，願就何項差使，填注試卷面旁，鈐用文科藝事、武科藝事戳記，以便識别。

大約藝事以語言、文字、製造三者爲要，能通中西語言文字，則能兼中西之長，旁推交通，自成日新盛業。其有取於語言文字者，爲其明製造之理與數，雖不能親手製器，尚可口授匠師，令其製造也。其能製造而不諳文理者，即以武科開列，以之充當末弁，深其歷練，究勝於趨蹌應對，以弓箭槍炮得差缺補署之流也。至於中取額數，以應考數爲斷，大約學額十名，取録藝事兩三名，於學額無所損，而於人才則大有益。省虚文而收實效，自强之策，固無有急於此者。謹畢其愚慮，作爲説帖，敬希同事諸君子核定，挈銜匯奏，幸甚幸甚。

魏源《嘉定先生奏議》卷上《止開藝科預防微漸疏》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　本月初七日大學士臣等遵旨在内閣會議潘衍桐、方汝紹請開藝科實科各摺，經與議臣工等奏駁，臣猶有進焉者，猶有慮焉者。

自南北洋設有機器局，福建設有船政局，十餘年來，糜費帑項，不下二三千萬，叠次邊釁，終歸無用，過此以往，故轍依然，不求變計，實積隱憂。治國之要，惟在任人，不在任法，爲有人即有法也。咸豐、同治間，兩江總督曾國藩、湖北巡撫胡林翼，汲汲以人才爲務，集思廣益，博采兼收，不吝重資，能得死力，巨慝卒以殄，大難卒以平，成效具在，可深長思。爲今之計，如以每年機器船政之費，用之於儲才養士，昔可以盪十數省之冠，今獨不能制四五國之强夷乎？此臣所進期於目前者也。

近世士大夫議及西法，或歆羡弗遑，或遜謝弗及，積習移人，勢成固結。彼必有一説焉，以上動聖聽，儻或曲從，即壞大計，藝科不行，恐將來更有，以鐵路之説進者，以氣毬之説進者，謂不如是不足制敵禦侮，在聖明洞鑒，原不惑於奇邪，而臣下愚忱，亟思防其微漸，此臣所過慮於日後者也。

《洋務運動》(二)《江南道監察史陳琇瑩奏》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竊自中外交涉以來，言西學者，内而同文館，外而機器局、船政局、廣方言館，其淵藪也；出洋學童，於測繪製造一切，尤具有師法。特迹其議論，不免怵於先入爲主之説，以事事爲必效法洋人，素持莊論者遂執用夷變夏一言，起而詰難，交譏互病，姑勿具論，而緩急之時，學童亦實不盡足恃。邇者皇上詔各部院保出洋遊歷，竊意正途人員，宜可以藉此練習洋務；而遷延三月，保送未聞，則留心西學者之難其選也。

臣愚以爲西法雖名目繁多，要權輿於算學。洋務從算學入，於泰西諸學，雖不必有兼數器之能，而測算既明，自不難按圖以索。特西人之言格致，皆專門名家，非確有師承，身親而目睹之，則亦不能洞澈其原委。臣考國子監原設算學，比歲各省學臣於考試經古外，加試算學；可否仰懇天恩，飭下各該學政，於歲科試報習算學之卷面，試其實在通曉者，即正場文字稍遜，亦寬予録取，原卷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經該堂官覆勘後，作爲算學生員。届鄉試時，治算學之生員，除頭貳場仍試四書五經文外，其叁場照翻譯鄉試例，策問五題，專試算學；再照官卷例，另編字號，於定額外酌中數名。會試亦如之。中式後，請予京職，遇有遊歷員缺，即令出洋赴泰西各書院學習。學成差旋，專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海關及各國出使等項差使。下届中式者，即源源繼往。如此雖不必特設專科，而此項人員，其學則參究中西，實事求是；其職則多居清要，進非他途，不至爲時論所輕，而得力亦與藝成而下者有間。天下之人知上意所向，孰不争趨於禄利之途？數年後，西學不日起有功者，臣不信也。否則，人情不甚相遠，士人一官京秩，積資可平進卿貳，外擢監司，孰則舍素習之帖括詞賦以殫心於鈎章棘句之書哉？古人有市駿骨以千金而良馬踵至者，求之殷斯應之速也。

今將强人情以所不習，設科伊始，不能不寬其格以爲招。迨人材日盛，或如曩者廷臣之議，特開藝學科，或仿泰西書院之法，令直省各建學堂，先肄水師，次及他學，斯時不患衡校之無其人，教習之難其選矣。如以學習西法爲嫌，不知西人算學，其始亦竊中土之緒餘，特禮失求野，不能不師其所長耳。其實勾股之術，具載《周官》、《算經》諸書，歷代多有。聖祖仁皇帝御制《數理精蘊》，亦俯采西法。一時巨儒如李光地、梅文鼎、何國宗輩，皆以明算受知，海内學人蒸然向化。故大學士阮元纂《疇人傳》，乾嘉以來治此學者最盛。考之古聖之遺經，證之國朝之成憲，揆之當今之急務，算學之習，似無可議。至出洋後，審察敵情，講求洋律，旁推曲暢，是在各該員之能自得師，而衆楚一齊無容爲之逆計者也。

夫敵人所以能抗衡我者，恃其船堅炮利而已。苟士大夫盡襲故蹈常，置有用之書於不求，將何以上慰宵旰？現值創辦海軍，將來水師、礦務、鐵路、輪船及槍炮等制，方日出不窮，誠得深明西學、曾經出洋人員參布朝列，既非若空言洋務者之或未周知，復不至如左袒泰西者之易滋流弊，於海防通商實大有裨益。事固有似迂而實切者，此也。可否將明習算學之人歸入正途考試，令由科甲出身之處，出自聖裁。

《光緒政要・總理衙門會議算學取士》卷一三　竊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慈禧皇太后懿旨：「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

甲出身，並遊歷人員准按原資，參贊等官缺出准令遊歷人員兼充，暨溉田購用機器各摺片，著該衙門會同吏部、禮部妥議呈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並與議。欽此。」欽遵會議，仰見聖慮周詳，慎重名器造就人才之至意，欽佩莫名。查該御史原奏稱：【略】

臣等維造才取士之法，貴與時爲變通。溯查同治五六兩年，總理衙門奏監生准其鄉試，皆充補翻譯官，均經奏奉諭旨允准。原冀誘掖獎勸，開以進身之途，使之日起有功。至鄉會試場取士，向有成法，難於率議更張。故道光中，兩廣總督祁墳奏開奇才異能五科，內有製器通算一門。咸豐初年，御史王茂蔭亦曾言之。同治九年，閩浙督臣英桂等奏開算學科，先後部議，皆以格於成例中止。特是九數居六藝之一，《周禮》以之興賢能；明算列六科之中，唐制以之程選舉。我朝欽定《數理精蘊》、《儀象考成》諸書，尤爲萬世算學之准繩，故定制於國子監額設算學肄業生，滿蒙漢各若干人，分年教授。是天文、算法，本學人所當童而習之者。竊以列聖開物成務，睿謨深遠，旁采西洋之巧算，融入中法之精微。以製器而論，則御制天體、赤道諸儀，既已邁古爍今，即下至行軍火器之利，亦嘗俯采西法。康熙中，每遇徵討之役，命欽天監官南懷仁、湯若望造炮隨軍，此其明證；而世人或目算學爲西學，殆未之深察也。且即以西學而論，其人材半出於格致書院，以理法擴其聰明，亦半出於水師練船，以閱歷堅其膽識，而不恃考校文字一日之短長以進退之。三角八綫、幾何、代數，誠爲西學根本。然西學以測算始，實未嘗以測算止。故近年南北洋船政各處設立製造、管駕、武備、水師學堂，擇其藝成者入練船習學，又撥其尤者充補水師員弁，以造就人才，有裨實用。良以西藝亦非算學一端可盡，而從事於天算者，未可遂謂之練習洋務也。惟查製造各學，未嘗不探原於算術，誠有如該御史所稱「名目雖繁，權輿於此」者。欲盡取西學之所長，殆必以算學爲先導；但使選舉有法，亦可資激勸而廣招徠。臣等就原奏所陳，公同商酌，試士之例，未容輕議變更，而求才之格，似可量爲推廣。擬請旨飭下各省學臣，於歲科試時，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除正場仍試以《四書》經文、詩、策外，其考試經古場內另出算學題目，果能通曉算法，即將原卷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勘注冊。俟鄉試之年，按冊咨取赴總理衙門，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炮水雷，或公法條約、各國史事諸題，擇其明通者録送順天鄉試，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與通場士子一同試以詩、文、策問，無庸另出算學題目。其試卷由外簾另爲一束，封送內簾，比照大省官卷之例，每於二十名額外取中一名，但文理清通，即爲合式。如並無清通之卷，任缺無濫。卷數最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其録科之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揭曉以前，咨送禮部備查。至會試向年另編字號之例，凡由算學中式之舉人，應仍歸大號，與各省士子合試，憑文取中。如此則搜求絶藝之中，仍不改科舉取人之法，似亦獎勵人才之一道。至學堂練船中，學已有成，已得官職，或不願投考者，仍歸該管大臣核計年勞保獎，與考試一途兩不相妨，此項人員，若於會試中式後，得用京職，恭候點派數員作爲同文館纂修，俾專講習，嗣後或遊歷外洋，或充出使等差，均可隨時奏派，因材器使。庶洋務非託空言，而得力與藝成而下者自有間矣。

陳熾《庸書・外篇》卷上《藝科》光緒十八年　科目之興，一千有餘歲矣，耳目之所熟習，心志之所專營，所得人才，斗量車載，其所以行之永久，屢廢屢興，終無善法以持其後者，蓋深合於古人敷奏以言之義，此郡縣之天下至當不易之良規也。通商以後，時勢變遷，論者憂國步之多艱，慨書生之無用，遂有欲廢科目之議，無論鄉舉里選，古意久湮，驟而復之，易滋流弊。彼三品之第，專重門楣，則寒畯之出身無路矣；諸色之稱，下及匠役，則選人之託業已卑矣。等量齊觀，絜長較短，何如科目，以詩書之氣，化鄙倍之心，即未必所舉皆賢，猶可拔十而得五乎。故科目之制，變而通之，推而廣之可也，因而廢之不可也。變通之法，考之鄉評，試以政事，已見於鄉官一議矣。欲推而廣之，非增設藝學科不可，而欲增藝學科，非預有以教之養之不可。曩者法越失和，海防孔亟，中外束手，患於有器而無人。侍講潘衍桐請開藝科，交閣部會議，然而試官無其人也，舉子不及額也，統維全局窒礙良多。禮部調停其間，改藝科爲算科，以二十名中一名爲額，行之數載，每歲大比，數皆不及廿人，文具空存，竟同旒黈。蓋當事意存歧視，則聞者有戒心；他日用違其才，則行之無實效。而中西學術本未相殊，不有以作育於平時，則欲學焉而既苦無師，欲往焉而又憂無力也。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鴞炙，不可得已。茲既遣幼慧諸生出洋學習矣，沿海各埠見聞相習，聰俊子弟不乏其人，復增設大書院以教之矣。嗣後鄉會屆期，宜由禮部先期奏明人數若干，請定中額，開科之始，以二名取中一名，稍寬其途，以資鼓舞。當總署録科之日，考核不妨稍嚴，俾通達者不致見遺，而剽竊者無由倖進。立科暫久，人數漸多，則中額隨時酌增，約以五名取中一名爲永式。所命題目宜切藝學，別於諸生，考古證今，致諸實用，並嚴查夾帶，以杜雷同剿襲之端。殿試亦然。另爲

一榜翰林，以備海關出使部屬，以分譯署海軍，詳定階資，以垂久遠，三十年後無棄才矣。至今日，科場條例，整肅精嚴，然翻譯則請試他題，滿員則另行升轉。正可緩照此例，以待奇才。夫而後視聽專，趨向壹，留情時務者不致以異學見疑，自詡科名者不敢以他途相詬。變通盡利，體用畢賅，綜貫中西，權衡今古，斯久安長治之良模也。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九《論中國宜兼設測繪科》　測繪之學由來久矣，《周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地域廣輪之數，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要周知其利害，實爲王者保邦致治之要務。作圖之法必明勾弦股深知形勢，建邦立邑則有測星測景以定其位，山河委曲、道里遠近、村鎮羅列，則有記里指南以肖其形。暴秦崛起焚書滅法，厥後知者寥寥。晉裴秀制圖條陳六體，曰準望，曰高下，曰方邪，曰迂直，曰道理，曰分率，則繪算三事不過存其彷彿而已。雖近今作圖者精益求精，猶未及西人之不遺餘力也，故西人每出一圖瞭如指掌，華人每望而却走，是非華人之聰明才力稍亞於西人，實因朝廷取士既重文藝不求實學，則士子亦無留心於此者，其所以不能爭勝於西人者蓋有數端焉，士子從學率以文藝爲重，咕嗶之外無暇他求，於測繪等事漠然視之，淡然置之，即有留心方域者亦多耳食，從無以此爲專業，不若西人童蒙入塾各量其材即以是學爲專業，不以繪畫爲小技，而實是講求，或因經畫而專稽一方，或因武事而專詳一處，或因造鐵路，而取平直以開山，或因開井礦，而度形勢以鑿洞，或因航海以識行程，或因游覽以知指向，爲事既繁，需人自多，以故從學者專心此業。中國素無留心此業之人，今當振興之際，築路開礦在在需人，應選者不過一知半解徒取皮毛已耳。測繪之業無如西人之專，此所以遜於西人者一也。中國測量之器不外規矩準繩，製且不精，不便於用，如矩也偃，固可以測天覆，固可以測地平，固可以正人，苟矩角不準大，有毫釐千里之誤。羅盤也八向八方，指其粗不能分其細，且不知改正偏差之法，用此等測量之器，雖煞費苦工亦難密合。西人測量全賴精妙儀器，如測天度則有緯經儀、記作儀，測地面則有測平儀、羅盤儀，測時刻則有子午儀、日晷儀，其他測器繁簡頗多。經緯儀之精，平立二圈，小則徑三四寸，大則徑三四尺，製配甚準，分度極細，一周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分六十秒。復加佛逆，綴以顯微鏡，可分十分秒之一，以至一百分秒之一秒，分既細，測角無差，規制精良，爲用自準。中有遠鏡，仰測天經，星宿置列，日月躔可知之也。俯測地緯，山水位置，道路遠近可得也。平測原野，土田下高，地面低斜可見也。紀限儀分兩種，一圓盒者一三角式者，可以雖異，其用則同，皆用六十度之弧對測二點，平測可知二物之距度，立測可知二物之高度。圓盒者體小便於携帶，游覽之人多用之，三角式者可以手握而測，行海者多用之。測平儀可測地之平面及地之高下，而開礦築路多用之。其他如羅盤儀，子午儀、日晷儀，各器皆極精良。測繪之器，華人無如西人之精，此其所以遜於西人者二也。中國測地之法率以勾股爲主，西人則以三角爲用。蓋三角能以已知三事可推未知三事，如已知一邊二角，已知二邊一角亦可推一邊二角，且度量三之一邊較諸度量勾股之二邊爲工，更簡而易舉，而測一邊之二角爲事亦不煩冗，故西人測地多用三角法也。法於平面上測定底線，再於底線兩端測得便當之物點，使與底線兩端成角，並各物點亦自成角，如此而各物點與底線相距之處與物點彼此之相距，皆可推測，則地面之大小，並測器之尺寸俱有比例。華人惟恃股勾之法爲宗，必知二事知能推知一事，故測量必時知勾股二邊或勾弦二邊或股弦二邊能推知其餘，較諸三角已煩簡不同。一或乖誤，則失之毫釐，竟謬以千里。測繪之法又不如西人之詳，此華人遜於西人者三也。地圖一事，上係天度，下關道里，測量未精，繪圖難準。況測量之工又非以朝夕所能遍及，故善於測量不僅視爲專業，賴有精器，善法亦不逐段細量始能盡悉部位，如測量底線，如有測量之差，則一切之工俱差，是爲極難之事。測量底線，此線三角之所從出也，並周圍當測之點必須盡見而後可，地球大圈若干，海面若干，熟度若干，必先準以尺寸，兩相比例，地面不平則另用經緯儀測之，如此測量三五次見無差池，方爲作圖，故西人於測量之法不憚再三比試，測量一處或歷三五年之久，或經一二人之手，務以精測詳準爲要，雖曠日持久勿計也。華測繪一縣之地僅限以半年之工，測不及細，地不及量，山川周圍一切形勢徒在一望之中，或憑里正鄉民之傳述以爲準率，潦草敷衍，徒求畢事，則繪圖之準否不問可知，測量之時又不時西人之久，此華人遜於西人者四也。有此四端，無怪測繪之事終讓西人獨步也。今者八股廢棄，朝廷變通科舉，旁求俊才，既試以經策時務，則測繪一事亦宜兼試。固不必盡人而課之，凡有專門者准其報名，臨場考試，歲科鄉會各試於算學而外，另試一齋，專試測繪之學，雖其人不能作經策時藝，聽其自便，不必多所强求。蓋學有專門，自成名家，固不以博取涉獵爲能也。其出榜之日，須較諸尋常試事多寬時日，務須簡拔直才，所中者一體用之，不以成格爲累。平日責成各省大吏撥資多備西法測量儀器與中西測量，各書藏之各書院中，俾有志之士，日夕講求。按月考試，

見有可造者則於尋常獎賞外另給資斧，寬以時日，使之周歷各要隘以廣見識，則異日進之大廷，不獨測繪之事可與西人並駕齊驅，即中國築路開礦諸大務，凡有需於測繪者之，自不必借才於異域哉。兼設測量之科，中國今日尚有已哉。雖然，要非專其業，精其器，詳其法，久其時，不足以爲功也。

《譚嗣同全集》上《乙未代龍芝生侍郎奏請變通科舉先從歲科試起摺》 爲請旨變通科舉，先從歲科試起，以期速開風氣而廣育人材，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見倭人就欵之後，中外臣工乃始徐徐籌及補救之策，於是變法之章奏雜然而並陳。臣愚以爲無百年不變之法，有一旦可行之事，語變法於今日，雖馳驟猶恐不及，而何可以少遲？

論變法之次第，則根本有所宜先，而未容或紊，如鐵路、輪船、錢幣、槍礮，與夫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諸大政，固無一不應規仿西法，亦無待今日而始知其然。然而某人果精某藝，某事宜任某人，瞻望徘徊，未知所屬，則萬不能不廣育人材，爲變法之本。固不能不變通科舉，爲育才之本也。

我朝科舉之典，沿用明制，以制藝取士。當其始，未嘗不經經緯史，人材亦遂輩出其中。迨經二三百年之陳陳相因，勢必雷同勦説，所學既已空疏，宜其無當於用。人材不興，厥有由矣。而解之者猶曰：廢去制藝，則五經、四書人將束之高閣而不復讀。不知經自經，制藝自制藝，當古聖傳經之初，固無所謂制藝，即在漢、宋，未有制藝之前，儒生治經，未必遜於既有制藝之後。況制藝之章法，已成窠臼，凡瑰奇俊偉之士，往往恥襲前人唾餘，思有以自別於庸流，而一逞爲怪誕。由是膺衡文之任者，將語語繩以法律，則失士必多。苟稍加寬容，又愈趨而愈甚，還流所極，制藝將不成爲制藝，又何論於經？故制藝之可廢，非一二人之私意云爾，自其勢之處乎不得不然也。

然臣嘗熟計之，一旦驟廢制藝，又將易何法以試士？而法久弊生，其陳腐亦無以異於制藝。反復研究，因悟人才之衰，非盡制藝之過也，制藝之外，一無所長也。此後科舉，即仍考制藝，宜令各兼習西學一門，以裨實用。實用苟具，制藝亦必迴不猶人，而世復何所容其詬病？

臣未敢高言泛論，惟歲、科兩試，係臣專職，抑士子應科舉之始基。現在江蘇歲試已陸續竣事，而科試伊邇，兼值考取優拔年分，轉移風氣，尤莫捷於此時。擬請旨飭下各直省學臣，自光緒二十二年始，凡遇歲、科、優拔等試，除考制藝外，均兼考西學一門，以算學、重學、天文、測量爲一門，外國史事及輿地爲一門，萬國公法及各國法律、政事、稅則等爲一門，海、陸兵學爲一門，化學爲一門，電學爲一門，船學爲一門，汽機學爲一門，農學爲一門，礦學爲一門，工、商學爲一門，醫學爲一門，水、氣、聲、光等學爲一門，各國語言文字爲一門，必須果真精通一門，始得考取。不兼西學，雖制藝極工，概置不録。

所考若係工藝等學，並置列各門精器，面令運用，以免流於空談。考取後註明精某門學，彙册報部。如有才藝超羣，能自創新法更出西人之上者，隨時專摺保薦，以備朝廷量才録用。其在瘠苦省分，西學之風氣未開，無人報考，自應詳酌情形，稍爲從緩辦理。

一面飭令各直省督、撫臣，會同學臣於各直省書院添課西學，隨時加意培植，禮羅四布，誰不思奮？庶幾奇材異能之士，不至湮没廢棄，而向之徒以制藝見長者，亦必慚憤而自勵於實學。

歲、科等試既變，而科舉始能漸變，凡一切當變之法，始能切實舉行，而無乏才之患矣。所有陳請變通科舉，先從歲、科試起各緣由，理合專摺馳奏。是否有當？伏祈聖覽訓示。謹奏。

《戊戌變法》(二)《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經濟專科摺》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奏爲時政維新，需才日亟，請破常格，迅設專科，以表會歸而收實用，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近日內外臣工，屢以變通書院添設學堂爲請，均已上邀俞允，次第施行，欽仰聖明，天綱行健，本育才興學之意，爲窮變通久之謀，此誠更化之始基，自强之要義也。而臣竊反復推詳，猶以爲道有未盡，何也？書院學堂，所以教之者至矣，然以二十餘行省之大，四百兆人民之衆，其在書院學堂内者，未必所教皆屬異才，其在書院學堂外者，未必散居遂無英俊，既多方以成就後學，尤必使有志之士，翕然奮興，此非迅設專科，布告海内，恐終無以整齊鼓舞而妙裁成也。

前歲軍事甫定，皇上詔中外舉人材矣，兩年以來，保薦幾人，録用幾人，臣固無從懸揣，但既無期限，又無責成，設稍存觀望之心，即難免遺賢之慮，而且擢用者未及遍曉，則風氣仍多未開也，去取者未一章程，則才俊不免淪散也。爲今之計，非有曠出非常之特舉，不能奔走乎羣才，非有家喻户曉之新章，不能作興乎士氣。伏查康熙乾隆年間，兩舉鴻詞，一舉經學，得人之盛，曠代所希，恩遇之隆，亦從來未有。彼時晏安無事，猶能破常格以搜才，豈今日求治方殷。不能設新科以勸士？臣愚以爲倣詞科之例而變通之，而益推廣之，謹就管見所及，敬陳

數端，以備聖明采擇。

一、新科宜設專名也。詞科之目，稽古爲榮，而目前所需，則尤以變今爲切要。或周知天下郡國利病，或熟諳中外交涉事件，或算學律學，擅絶專門，或格致製造，能創新法，或堪遊歷之選，或工測繪之長，統立經濟之專名，以別舊時之科舉。標準一立，趨向自專，庶幾百才絶藝，咸入彀中，得一人即獲一人之用。

一、去取無限額數也。以今要政，在在需人，若果與試多才，雖十拔其五，亦不爲過，即或中程者少，亦請十拔其一，以樹風聲。前者特達，則後者興起。至於考試年限，或以一二年爲期，參酌春秋闈之例，昭示大信，永定章程，庶天下爭自濯磨，而人才將不可勝用矣。

一、考試仍憑保送也。不立科目，人終以非正途爲嫌，然使但憑考試，不由薦舉，恐濫竽倖進，復蹈前轍，前此科舉之弊。詞科之例，所爲法良意美也，應請飭下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與夫各省學臣，各舉所知，無限人數，無限疆域，凡所保送，悉填注姓名籍貫，已仕未仕，並其人何所專長，按照道里遠近，酌定限期，咨送總理衙門，請旨定期考試。本爵人與共之義，兼考言詢事之謀，如是則人無倖心，而真才可以立見。

一、保送宜嚴責成也。天下之大，何時無才，若非膜視時難，自必留心蒐訪。凡應保送之大員，或以無才可薦爲詞，即非蔽賢，亦屬尸位，應請嚴旨懲處，以戒泄沓。如有保者拔十得五，或人數雖少，而實係出類拔萃者，則薦賢上賞，自有明徵，應請恩旨優予獎叙，以勵其餘。庶内外諸臣，皆知留意人才，不敢因循諉謝。

一、録用無拘資格也。詞科之例，不以已仕未仕而拘，故布衣而受檢討，知縣而擢編修，道員而遷翰林院侍讀，其後典試衡文，概與進士出身者同例，有非常之才，即有不次之擢，理固然也。今請參考成案，而略爲變通，凡京官自五品以下，外官自四品以下，與夫舉貢生監布衣，均准保送與試。試取優等，已仕者授翰林院侍讀至編修，未仕者授檢討庶吉士；次之授部屬同通，或充出使參贊隨員，或充總署章京，或發往海疆省分差遣；又次之給以五六品頂戴，令赴各省充當教習，或充各學堂領班學生，數年學如有成，仍歸下屆考試，其最下者黜之。凡録用由於此科，皆比於正途出身，不得畸輕畸重，如是則人無歧慮，而才自蔚然而興矣。

一、赴試宜籌公費也。寒士或艱於資斧，邊省或憚於跋涉，體恤不至，則難免向隅。應請酌分道里，參仿舉人入京會試之例，量給公車之費，如在遥遠省分，可否仰懇天恩，俯准給予火牌，馳驛北上，出自逾格鴻慈。

以上數端，微臣一得之愚，不敢自謂詳備，如蒙俞允，請飭下部臣，逐加核議，請旨施行，似於大局不無裨益。

仰臣更有請者，本年安徽撫臣鄧華熙籌議添設學堂摺内，請四年後，取若干名作爲生員，部議以爲有妨學額，然則如臣此議，豈不更妨科舉？而臣以爲是慮之過也。以爲無益，則不如其已，以爲有益，豈其處今時勢猶患才多！方今庠序如林，甲科相望，士如是其衆也，然而中外大臣，猶朝夕議儲才者，豈非已知其不足恃，將欲更張，尚無善法乎？今不以爲舊日之士習，無補時用，轉慮夫新學之位置，有妨舊額，似於目前求材之本意，未能符合。【略】今人才凋乏，患伏無形，而科舉既未能驟變，學額中額，又未能遽裁，暫爲並行不悖之謀，徐思整齊劃一之法，以爲權宜則有之矣，臣愚誠不見其猶有妨也。伏冀皇上奮獨斷之明，早定宸謨，以宏大業，天下幸甚！微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總理衙門奏：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軍機處鈔交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以收實用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該編修原奏所陳各節，大抵以近世士夫，頗多講求實學，然書院學堂之設，所成就者，僅及於少年新進，到者儒宿學，及已經通籍之人，不入院堂肄業，轉無由邀朝廷特達之知。因請設經濟特科，倣照從前博學鴻詞之例，由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以及各省學政，核實保送，不限京官外官，已仕未仕，一體考試，分別録用。其所擬科立專名，不限額數，試憑保送，嚴責成，破資格，籌經費六條辦法，籌劃亦頗周密。

方今時事多艱，需材孔亟，誠非有破格非常之舉，不足以聳外人之視聽，而鼓舞海内之人心。第原奏請設特科，又請設立年限，揆之事理，竊恐難行。夫既曰特科，事固不能歲舉，而歲舉之事，行之科目，亦斷不能概加超擢，與以破格之遷除，朝廷立賢無方，議法必通而後久，非特科無以動一時之耳目，非歲舉無以供歷久之取求，二者兼資，可分辦而不可合辦。

查國朝康熙、乾隆年間，兩舉博學鴻詞，本依據唐人銓目，以網羅海内人材。唐制舉博學鴻詞者，大抵皆明經進士律算諸科有出身人，復經朝官薦送，試之吏

部，優等，或竟除給舍，若陸贄、韓愈等，皆由此以登清要，當時號爲得人。宋沿唐制，所薦送者亦皆已由科目出身，若洪邁、王應麟諸人，皆以進士應舉，非布衣所能與也。康熙乾隆年間，意在訪求遺逸，故不限布衣及朝官外職，一皆薦送，而一時剡牘山林之數，倍於搢紳。立法因時，各收宏效。其在於今，則宜仿康熙乾隆年間特科舊制，甄録學堂書院外之人材，准現今科目階級以登進學堂書院中之髦俊，一爲歲舉，一爲特科，先舉特科，次行歲舉，庶幾楨幹不遺，亦且施行有序。

臣等公同商議，其特科擬略宗宋司馬光十科、朱子七科之例，以六事合爲一科。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輿險要、郡國利病、民情風俗諸學者隸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國政治、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諸學者隸之；三曰理財，凡考求税則礦產農功商務諸學者隸之；四曰經武，凡考求行軍布陣、駕駛測量諸學者隸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學、聲光化電諸學者隸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數、製造工程諸學者隸之。

其保送應請如該編修所奏，飭下京官三品以上，外官督撫學政，各舉所知，無限疆域，無論人數，悉填姓名籍貫，已仕未仕，並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定期考試。由臣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試期，欽命題目，簡派閱卷大臣，在保和殿試以策論，差次優劣，分别去留。録取者再請殿廷復試一場，另請簡派閱卷大臣，詳定等第，以昭慎重。試後由臣衙門會同禮部帶領引見，應如何量材擢用，或悉照鴻博成案，略與變通鼓舞，出自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應臨時由軍機大臣請旨辦理。此爲特科，或十年而一舉，或二十年而一舉，統俟特旨，不爲常例，此特科議辦之大略也。若設爲年限之科，則即以新增講求算藝各書院學堂爲造端之始，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臣調取各書院各學堂高等生監，鄉會試皆以策問試之。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以端趨向。中試者另爲一榜，名爲經濟正科，舉人貢士。其覆試殿試朝考仍與尋常舉人貢士合爲一場，同試一題，第於卷面另編字號，不責以楷書，不苛其訛脱，一以學問爲高下，自不至屈抑真材，而亦可免諸生之歧視。此爲常科，三歲一舉。此臣等就該編修所請考試年限，酌與變通之議辦之大略也。

臣等竊維學問以磨勵而後成，人才以激揚而愈重。察近來風尚，上之所求，與下之所學，精神所注，未嘗不并出一途，徒以科舉未開（廢），故相需殷而相遇疏，當官每歎乏才，而處士恒嗟不遇。誠使丕煥綸音，廣開賢路，風聲所樹，群士嚮臻，因風尚以激揚，較之藉激揚以開風尚者，其勢彌順，其成效亦當彌捷。撥十得五，理可預期，惟其間詳細章程，或需咨商外省，或需參考舊章，斟酌施行。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浙江巡撫廖壽豐摺》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頭品頂戴浙江巡撫臣廖壽豐跪奏，爲經濟科爲人才所出，請飭妥議章程以收實效，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竊維古之教者，家必有塾，州長黨正，歲時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鄉大夫三年大比，興賢能而獻之於王，此《周官》立法，學校與選舉相維之精意，所以士敦實行，野無遺賢也。隋、唐以來，皆以詞章取士，政與教既判爲兩途，仕與學遂各爲一事。故歷宋、元迄今，科目非無英俊，而懷才抱道之士，或不見用於時，無他，上不以實求，下不以實應也。近來歐美諸邦，藝學日新，其事雖經傳所罕言，其取士立法，無蹈虚之弊，用能自成風氣。今我皇上軫念時艱，旁求俊乂，采泰西之新法，培海内之英才，此誠千古一時之盛舉。

臣愚以爲圖治必先防弊，立法要在救時。總理衙門議奏，以内政、外交、理財、經武、格致、考工六事，先特科而後歲舉，固已簡明允當。惟此六事中，平日留心掌故，討論時務，如内政外交二者，當不乏人，若理財以下諸學，殆非設學培養數年之久，難期成就。且内政外交及理財之農桑，格致之算學，或可命題以試，此外各學，非呈驗器藝不足覘其實詣。今欲憑文字爲去取，作者依題敷衍，閱者糊名摸索，無論干託夤緣濫登薦牘，縱使絶無瞻徇，所得仍詞章之士耳，於經濟何與？臣愚擬請飭中外薦舉時，無論已仕未仕，按以上六事，遵照原奏聲明，何所專長，並其人心地操守，有無嗜好，出具切實考語，奏請諭旨各就所學分别器使。或令在總署當差，或充教習翻譯，或分發各省税關、水師、陸軍、船政、製造、礦冶、紡織、鐵路、電報各局差遣委用，或交出使大臣帶赴外洋遊歷練習。務使各盡其才，試有實效，再由各該管切實保奏，量予升擢。將來人才既衆，或酌量舉行特科，以副皇上十年二十年一舉之諭旨。其向來出洋及内地電報等項，三年一保之例，概行停止。若非學堂出身及此項保舉人員，概不准派隨同出洋差使。此後考試總署章京，一以外交各條命題，不限篇幅晷刻，不拘楷法工整，一經破除積習，人才自必奮興。

至歲舉之科，則不必試四書文，亦無庸附鄉會試。夫所謂四書文者，本孔孟之語，而體之於身，衍之爲文，原期通經致用。無如沿襲既久，庸濫浮僞，徒摭拾糟粕，爲干禄之資，一旦莅官，案牘茫然，用非所習。況復捐班雜處，補署無期，

宦海沈淪，猝難表見。而近年科舉，懷挾槍替，陋替日滋，防不勝防，以云造就人才，亦祇見其弊矣。

今既名之曰經濟常科，擬莫若按照特科六事，徑由學堂選擇。如各府縣有小學堂，該學生所習何項，學藝有無進境曠廢，按月由教習監院注明，報由地方官甄別存記。屆歲舉之期，即由地方官會同教習考試，擇尤録送省學，試列優等者，准其作爲生員，留省學堂肄業三年，平日課業登記，亦如小學堂之式。屆期再由督撫會考，擇尤拔取，准其作爲舉人，匯送京師大學堂考試，再列優等，准作貢士。由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帶領引見，賜以進士出身，量能授職，分發中外試用。

其舉人生員之未經中式者，分別給予憑照，准充學堂教習。惟無論何項學堂，必以修身明理、繪圖知算爲根本。學堂書籍，固宜購儲宏富，而各有專門，亦難兼通賅貫，無論何項藝術，必以《聖諭廣訓》及《孝經》、四書、《朱子小學》爲入門。考試時專就各門校閱外，仍以此書酌量命題，使作解義一篇，圖算一則，以文義通暢，理解澈澈爲合式。而向來例舉之鄉會試，歲科試，即不能驟停，亟須認真整頓。所有中額學額，必應核實裁減，隨時酌量與經濟科互相消息。其各省會及府廳州縣，向課制藝之書院，亦應逐漸酌改。將現有之經費，挹彼注茲，以資學堂膏獎，庶風氣轉移，學者知所趨向。一面停止捐輸，嚴核保舉，塞僥倖之門，開賢才之路，計莫先於此矣。

夫今之所少者，人才耳，當此百務待舉之期，皇上特下求賢之詔，若非權衡至當，圖治本原，恐法愈變而弊愈滋，有不得不慎之於始者，可否飭下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將臣所擬各節，匯入嚴修等前奏，一並妥議，厘定章程，以拔真才而收實效。除俟訪察得人另行薦舉外，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繕摺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臣等詳譯廖壽豐原奏，大抵以藝學精邃，非培養不能成材，而科場積弊已深，必需實事求是，酌量變通，始足以激勵人才，一洗從前陋習。惟是特科曠典，原所以鼓舞羣倫，自非刻日舉行，無以轉移士習。所請分別器使諸法，自可行之於既試之後，不必律之於調考之先。至於歲舉各節，按照特科六事，徑由學堂選舉，以修身明理繪圖知算爲根本，以《聖諭廣訓》、《孝經》、《四書》、《朱子小學》爲入門，酌改制藝書院爲學堂，裁減例舉鄉會中額，以互相消息，本末兼賅，實能得古人論秀書升之遺意。

查宋世太學有積分之法，歐洲學堂有卒業之憑，亦並以平時考課，差其甲乙參稽定論，不恃一日之短長，故得士多而無蹈虚之弊。若仍拘試四書文附鄉會試，則庸濫浮僞，懷挾槍替之弊，誠有如該撫所云，法愈變而弊愈滋者。蓋特科爲風聲所樹，不妨寬以相求，歲舉實培養之基，不可泥於成法。臣等恭聆聖訓，但期有裨實用，不敢以前次議辦大略在先，稍涉回護。謹議特科章程六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奏辦。所有遵旨議覆，並妥議經濟特科詳細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正繕摺間，准禮部片稱：本月十二日欽奉上諭：鄉會試既改試策論，經濟歲舉亦不外此，自應並爲一科考試，以免紛歧等因。查鄉會試改試策論，既由禮部議覆，經濟常科章程，亦應歸入禮部議覆摺内，一並議奏等語。是以經濟特科章程，由臣衙門主稿，會同禮部具奏。至經濟常科章程，應由禮部另行議覆，合併聲明。謹奏。

硃批：另有旨。

附清單

遵議特科章程：

一嚴修奏稱：凡所保送，均填注姓名籍貫，已仕未仕及其人何所專長。廖壽豐奏稱：遵照原奏聲明專長，並其人心地操守有無嗜好，出具切實考語各等語。查專門之學以致用爲程，取士之方以行己爲重。此次特科創設，欽奉諭旨，不得徒採虚聲，内外臣工，當明聖意之所在，應責成凡有薦舉，無論已仕未仕，務期識拔真才，學問博通，尤必素行廉正，並無嗜好者，方准予保，毋許濫行汲引，致開倖進之門。

一廖壽豐奏稱：内政外交及理財之農桑，格致之算學，或可命題以試，此外各學非呈驗器藝，不足覘其實詣等語。查專門之業無非本於學問，古人格致之篇，冬官之册，全書雖佚，大略猶存。今則聲光電化、製造工藝諸書，翻譯刊行，汗牛充棟。可知得一新理，即能成一新説，創一新術，即可製一新器。士夫伏處岩阿，有志當世，未必不著書製器，以待當事之求。其有著述成編及有器藝可以呈驗者，一概隨同咨送，以備察驗，其由各省船政、製造、礦冶、鐵路、水師、陸軍諸局出身者，並將其曾經所著實效，切實聲明，咨由臣衙門辦理。

一嚴修奏稱：詞科之例，不以已仕未仕而拘，或布衣而擢檢討，或知縣而授編修，道員而授侍讀等語。查詞科故事，康熙、乾隆時，翰詹除授已各不同，詞科取人，與經濟科又異。自應參酌成法，略示區別。應請京官自五品以下，外官自四品以下，未仕自舉貢生監以及布衣，一體准其保送，其曾經被議人員，非計典及以貪墨敗者，查照向章，亦准一體保送。

一廖壽豐奏稱：各就所學，分別器使，或令在總署當差，或充教習翻譯，或分發各省稅關、水師、陸軍、船政、製造、礦冶、紡織、鐵路、電報各局差遣委用，或交出使大臣，帶赴外洋遊歷習練等語。查此次舉行特科，有已仕未仕之分，已仕者官階大小不同，未仕者舉貢生監不等，該撫所擬，勢難一概施行。其已有出身之員，如何量材擢用，自應恭候聖裁。其未有出身之員，一經拔取，可否予以出身，發往以上各署局差遣委用，試其實效，再由該管大臣保奏，量予升擢之處，應俟臨時由軍機大臣，請旨辦理。

一嚴修原奏：寒士艱於資斧，邊省或憚跋涉，請酌分道里遠近，量給公車之費等語。查近來舉人進京會試，其沿海省分，除例給公車費外，有由藩司酌籌經費，給發輪船印票之例，其腹地邊省，不通水道者，亦有賓興等項名目。此次特科，自應援照成案，一體辦理，其遙遠省分，應如何酌量從優之處，亦由該督撫設法籌辦，以示體恤。

一查向來殿試，均先期刊印題紙，按人分派。此次特科，欽命策題，自應查照舊章，一律辦理。其點名給卷，監場搜檢及彌封收掌等官，向請欽派王大臣者，仍請欽派王大臣，向由部院派員辦理者，亦由總理衙門會同禮部派員辦理。至對策之文，原無定式，特科之舉，與古之茂才異能，賢良方正，命意略同，自應准其直據胸臆，不拘字數。查向來殿廷考試，試卷各項不同。殿試散館，優拔朝考之卷，有直格無橫格。貢士朝考，翰林考差之卷，橫直均無界格。舉人貢士覆試之卷，橫直均有界格。校其寫之難易，自以覆試卷便於筆墨，可以暢所欲言。現既聲明不責以楷法，不苛其訛脫，即照覆試卷式備卷，並多添頁數，以備文字較長者，得竟其詞。其策文仍於卷首，寫臣對臣聞，卷尾寫臣謹對字樣，無庸書寫策題，並准其添注涂改，點句畫段，以清眉目。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七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中書王景沂奏經濟特科名實至重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特科所舉，已近百數，然草野之賢，非大臣所及知，舉立之所知，不如其人之所知。擬請更下布告字內，無論已仕未仕，於經濟六目，確有專門，自信已深能見實用者，准其自赴總署報名，恭候御試。其已保之人，亦飭其自量能否，先行呈報，不願與考者，即予撤銷等語。

臣等查特科之舉，疊奉詔旨，識拔真才，振興士氣，不得瞻徇情面，徒采虛譽。仰見朝廷慎重特科，既寬選舉之例，復嚴濫保之防，權衡事當，責任事專。溯查康熙、乾隆年間，兩舉博學鴻詞，仍由大臣薦舉，號稱得人。若如該中書所奏，准令自行報名，恭候御試，恐褐玉之徒，未必甘爲毛遂，而盤辟雅拜者，勢將紛至沓來，欲廣懸旌之招，轉貽濫竽之誚。

臣等竊維特科六目，其內政外交理財經武四目，留心時務者，類能慷慨直陳。能否徵諸實用，恐言者亦概難自信。但使隋珠不湮，卞玉無別，亦足仰副旁求盛典。其確有把握工拙立判者，惟考工格致二事，非有圖說無緣徹宣，風簷寸晷，固難盡其所長。擬請習此二目，無論已仕未仕，如有撰注圖說，准令赴臣衙門呈報，臣等詳加考驗，果有心得，即予存記，屆時准令與試。已保之人，業經分咨原保大臣，飭於年內外，赴臣衙門報到，屆時由臣等面加詢問，自量能否？如果不願與考，即予撤銷，以昭核實。似此量爲區別，庶於自行呈報之中，仍存實事求是之意。

陳澧《東塾集》卷二《科場議一》 文章之弊，至時文而極；時文之弊，至今日而極。士之應試者，又或不自爲文，而勦襲舊文。試官患之，乃割裂經書以出題。於是題不成題，文不成文。故朱子謂時文爲經學之賊，文字之妖。其割裂出題，則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也。然則考試廢時文，而用經說史論，不亦善乎？時文弊極矣，而不可驟廢也。經說史論善矣，而不能驟行也。大凡變法者，漸則行，驟則不行。今之士人，不習爲經說史論，一旦用以考試，束手不能下筆，必譁然以爲奇異，而俗士之居大官者，出而阻撓之，是故時文不可驟廢，經說史論不可驟行也。時文之弊有二：代古人語氣，不能引秦、漢以後之書，不能引秦、漢以後之事。於是爲時文者，皆不讀書，凡諸經先儒之注疏，諸史治亂興亡之事蹟，茫然不知，而可以取科名得官職，此一弊也。破題、承題、起講、提比、中比、後比，從古文章，無此體格，而妄立名目，私相沿襲，心思耳目縛束既久，錮蔽既深，凡駢散文字詩賦皆不能爲，此又一弊也。前之弊大，後之弊小，當先去大弊，考試仍用時文，而去其代語氣之法，以能援據諸儒之說，引證諸史之事者

爲上。且時文家於題有子曰孟子曰者，本可不代語氣，奈何猶不引後世之言，證後代之事哉？今時文家亦用書卷，如用《三禮》，今特并引《三禮注疏》耳，用《左傳》，今特並用《史記》、《漢書》耳。其所謂破題、承題、起講、提比、中比、後比者，仍而不變，雖欲委以不能而不得也。而又無可勦襲之文，則割裂之題皆不必出矣。如是則士人漸讀書，至考試三科，讀書漸多，乃使之去其破題、承題、起講、八比之陋格，於是出經題即成爲經説矣，出史題即成爲史論矣。自然而成，其勢易易也。於是選古人經説史論之精醇者，板刻頒示，以爲之法，又三科以後，經史之學盛，文章之道昌，如是士習醇而人才出矣。

薛福成《庸庵全集・庸庵文外篇》卷一《選舉論上》同治三年　方今人才之進，取諸制藝，制藝之術，果可以盡人才乎？明初設科，始尊制藝，謂其能闡發聖賢意也，謂其根柢經史，足徵學問器也。遷流既久，文日積日多，法日講日新，一變趨機局，再變修格調，三變尚辭華，浸淫至今，歐天下數十百萬操觚之士，敝精憊神於制藝之中，不研經術，不考史事。辨性理之微言，則驚爲河漢，講經世之要務，則詫若望洋。每歲掇巍科登顯第者，大抵取進科程墨，轉相剽襲，同其文，不必同其題，有其辭，不必有其意，苟有舍是而別抒心得，高古絶俗者，有司往往擯不録。夫人情皆憚迂遠慕速化，古今理亂得失興敗之故，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要，求之者數十年觀窺閫奥，仍無當於進取之數，孰若綴緝膚辭，規模時調，博清顯於數年間哉！先儒亭林顧氏有言，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易堂諸子遂創謂秦皇以不讀書愚黔首，明祖以讀書愚黔首，殆有爲言之也。且時文之至今日，非獨其文之謏陋，無足以尚也，今即有一能文之士於此，一旦登要職，握事權，其經世宰物，未必稍異於恒人也，是何也？試之以素所不習也。彼其平居所熟習者，不過曰孰爲天崇國初，孰爲名家大家而已。夫先輩不可磨滅之文，豈競無得於實學者哉？然譬諸水，六經，海也，諸子百家，江湖也。天崇國初，名家大家之文，取海河江湖之水，置諸溝渠以資灌溉者也，倘日汲溝渠以資灌溉，則涸可立俟。豪賈入五都之市，猝閱瑰寶，悉儻所望，斥巨貲鬻貨以歸，久之，而因此得售者稍多焉，則所積不溢於所陳之外，久之，而相踵得售者益多焉，則焜耀通闠者，無非僞物以炫人耳目。是故明初以制藝取士，徵實學於制藝之中，今世以制藝取士，別制藝於實學之外，積重之勢然也，或謂制藝信不足取士矣。自有明以逮近今，凡魁儒碩學與夫瑰琦卓犖名世之大賢，曷嘗不以制藝進哉？是不然。夫天生異才，必使出爲一世用，其翹然不可泯没，不爲末流所驅煽者，固有之矣，知夫二百年來，聰明才傑之資，迍邅場屋，槁項黧馘以老死牖下者，肩相望也。然則如何而可得人才乎？曰制藝之盛，已五百年，至今日而窮矣。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爲今之計，其必取之以徵辟，而試之以策論乎？黜浮靡，崇實學，獎薦賢，去一切防閑，破羣朝積習，則庶乎可得人矣。

薛福成《庸庵全集・庸庵文外篇》卷一《選舉論下》同治十二年　曩余嘗論制藝取士之流弊，由今思之，人才之進，不盡重制藝也，人才所由大用，其在小楷與試帖乎？且制藝號爲代聖賢立言，文之至者，得不偏不易之旨，所病者體日刓，及有司識不精耳，即使連掇科第，苟不工於小楷試帖，不過得一知縣止。而世所謂清要之選，如翰林，如御史，如内閣中書，如軍機章京，大都專選小楷，或以試帖輔之，舍是末由進也。又如三品以下京員之膺試差，及大考翰詹之遷擢，舍是亦末由得也。此數端者，定制或考策論，或考制藝，或考律賦，而小楷試帖往往兼之。自校閱之大臣，不皆邃於學，又殿廷之上，期限促迫，日趨苟簡，惟小楷試帖，一望可知優劣，不能無偏重之勢，避煩斗捷，流風相師，久之，而考者閱者皆忘其所然，莫不謂功令當然者矣。夫小楷取匀潤，非有鍾、王、顔、柳之書法也，試帖尚新巧，非有李、杜、蘇、王之詩派也。其理之陋，體之庳，尤出制藝下遠甚。然而囿百餘年之穹官碩輔，必令出於其中，凡經史掌故律令，一概束之高閣。翰詹清班，驟聞大考，懍懍焉惟恐小楷試帖偶襮其瑕，非特不能遷轉，而罷黜且隨之。餘嘗疑策論之禁涉時務，及翰詹各員專以小楷試帖爲殿最，或由故相和坤之欲攬權蔽賢，爲此束縛英豪之舉，蓋此風盛於乾隆中葉以後，浸淫漸染以迄今日也。夫以四五品之華資峻望，宜於此等汩没靈性之具，可少止矣。珍其日力，講經世宰物之略，研國計軍謀之要，豈非朝廷育才本意哉！不此之務，而尚詹詹之小技，近世如陸建瀛、葉名琛、何桂清等，皆專精小楷試帖者也，一出而殃民辱國，爲世人僇，豈不哀哉！何者？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也。【略】

是故乾隆以前，賢才未嘗不盛，其時登進之塗，不恃小楷試帖也。乾隆以後，小楷試帖，日重一日，至咸豐初年而弊不可救，幸有軍功以劑之，遂能羅英俊，濟時艱。今内寇已平，而强鄰環伺，其勢又稍變於昔矣，而小楷試帖之相嬗成風，則如故也，隳人志氣，錮人聰明，所謂自侮自伐也。爲今之計，宜變更一切成法，如大考翰詹之類，可罷者罷之，其餘則以策論掌故律令，代制藝、律賦、試帖，以糊名易書代小楷，以責公卿保薦賢才，重其賞罰，代大臣之閱卷，尤在九重之上，精神默運，詢事考言，采宿望，核輿論，如是而真才不出，吾不信也。

王韜《弢園尺牘・上丁中丞》光緒二年　國家以時文取士，功令綦嚴，士之掄才負奇者，非此一途莫由進身。其以一日之長獵名科第者，則不復稍試其能，盡取而官之。取士之途嚴，用士之途寬，泥沙與珠玉莫辨也。近日各省廣額日增，取求更濫，皆所謂有士之名無士之實者也。士習之壞，於今爲烈，然則取士之道當奈何？曰不廢時文，人才終不能古若。世第爾來建功諸大臣，皆由科第中來，謂時文亦足以造就人才。不知此乃時文之不足困真才，非真才之能出於時文也。今請廢時文而別以他途取士：曰行，曰學，曰識，曰才。行爲孝悌廉節，賢良方正，由鄉舉里選，達之於官，官然後貢之於朝。學區古今兩門，古則通經術，諳史事；今則明經濟，嫻掌故。凡輿圖算術，胥統諸此。識如詢以時事，治民，鞫獄，理財，察吏。才爲文章，詞令，策論，詩賦，足當著作之選。其以植典型，懋廉耻者，尤在乎立品爲先。用以表率閭閻，所謂端士習者此也。國家建官，文武二途並重，自小試以逮鄉會試，別設武科以考校人才。其入營武者，亦歲有大閱，以資遴選，立法非不至善。然武試所專重在弓刀石而已，演練營兵亦以騎射爲先事。一旦臨敵剿賊，所謂制勝長技者並不在此。所用非其所習，則其衝鋒陷陣，豈能有所恃而不恐，此何異不教而驅之戰也。至于瀕海之區，水師戰艦措置規模亦未臻於至密。夫古之所謂大將名將能戰將者，其才本不囿於一格，今將試其所長而强其必出。於是曰：如是以爲能，不如是即以爲不能，則未有不蹶者也。今請改試常法，別以學藝力三科取士。學之大者首在地理兵法，明乎山川扼塞，熟於行陳進取，料敵審勢，屯營設伏，無不具有方略。如是，則軍行不蹶，我戰則克，此所謂大將名將才也；藝者如建營壘，築炮臺，製造槍炮器械，及一切攻戰守御之具，因敵而施，無不佈置有方，深中要害，此所謂能將才也；力者在乎發炮鳴槍，命中及遠，洞堅折銳，蕩決無前，此戰將才也。操演營兵，亦惟首重槍炮而已，後則佐之以短器，平日訓練之法，莫若王驥所云練膽、練技、練陣、練地，練時五者爲最善，而參以西法練兵，尤易取效。水師則重在製造駕駛，瞭望攻擊，而其收功專在於炮。自有外洋輪舶激電追風，而覺一切之船可廢。沿海疆臣所宜講求，而尤必使其出入海洋，衝涉波濤，以盡其能事，而後戰艦方非虛設。所謂嚴兵備者此也。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二《變法自强》中光緒九年　然則取士當若何？曰欲得真才，必先自廢時文始。夫人幼而學，壯而行，出其家修即爲廷獻，今乃以無用之時文，爲進身之階，及問其何以察吏，何以治民，則茫然莫對也。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何不以有用之時，講有用之學。大抵必如前代科目法，區爲數門，首曰孝悌賢良，次曰孝廉方正，三曰德著行修，四曰茂才異等，此四者，皆由鄉舉里選，國家不必試其文章，但當優其獎勵，以厚風俗，以端教化。

至所以考試者，曰經學，曰史學，曰掌故之學，曰詞章之學，曰輿圖，曰格致，曰天算，曰律例，曰辯論時事，曰直言極諫，凡區十科，不論何途以進，皆得取之爲士，試之以官。至武科亦宜廢弓石而改爲槍炮。其上者則曰有智略，能曉悉韜鈐，深明地理，應敵之機，製敵之命；其次曰勇略，能折衝禦侮，斬將搴旗；其次曰製器造防守之具，明堵御之宜，其建築炮臺，製造機器，悉統諸比，務足以盡其所長。凡此文武兩途，兼收並進，務使野無遺賢，朝無倖位，而天下之人才，自然日見其盛矣。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一《原士》　爲今計者，當廢時文而以實學，略如漢家取士之法，於考試之外，則行鄉舉里選，尚行而不尚才，則士皆以氣節自奮矣。至以考試取士，亦當減其額，遠其期。與其多取而賢不肖之皆多，毋甯寡取而賢不肖之皆少。且士既少，則下知貴，而爲上者，教養皆有實用。學中廩餼，書院膏火，養數百人不足者，養數十人而有餘，於是士不爲非而廉恥懋焉。且士既不爲時文，其心思智慧，咸磨礪以成有用之學。何至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問以錢穀不知，問以兵刑不知，出門茫然，一舉步即不識南北東西之向背哉！

或曰：有明之以時文取士，蓋欲其廢書不觀，使之囿於一隅之中而莫能出其範圍；往往有髫齡就學，皓首無成，而士之受其愚者不少矣。嗚呼！此徒以功名富貴鼓舞其心志，雖有奇材異能，非是莫由進身，其愚黔首之心，實無異乎祖龍之一炬也！乃後世仍復因循不改，明知其無用，而絶不思爲之變計，豈以在廷諸公皆由時文以進身，一若舍是並無良法歟？夫書，取其足以記姓名而已，宣聖有言曰：辭達而已矣。是即文字尚不必求其甚工，況於無用之時文。即曰時文所以代聖賢立言。顧聖賢之前言往訓，昭然具在，固在乎身體力行，又何煩乎口爲摹擬，作優孟之衣冠？夫學時文不成，則竟成廢人耳。設以學時文之精神才力，專注於器藝學術，即不能出而獻諸大廷，而終有一技之長，一材之擅，足以終身用之而有餘者。故時文不廢，人才不生。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二《變法自强》上　不廢時文，人才終不能古若，而西法終不能行，洋務終不能明，國家富强之效，終不能幾。夫廢時文，非爲習西法也。經以裕其學，史以博其識，考輿圖，明象緯，然後能知古而通今。否則，

以有用之心思置之無用，不可惜哉！而本根所繫，則在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必先以士始。朝廷之所以重士者在此，而民自無不興起矣。士能如此，及其出而仕於朝，必有足觀矣。風俗厚，人心正，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西法云乎哉，而西法自無不爲我用矣。此由本以治末，洋務之綱領也，欲明洋務，必自此始。

《譚嗣同全集・思緯壹壹台短書・報貝元徵》光緒二十年七月　故夫變科舉，誠爲旋乾斡坤轉移風會之大權，而根本之尤要者也。或難曰：「不先正天下之人心，變猶不變也。」曰：「是固根本之根本，而亦第正在上位之人之心可矣。」有《睢》、《麟》之意，而後可行《官》、《禮》之法，亦就在上位者言之，何便溥罪天下之人心乎？必謂天下人心皆不正，又何其過尊西人而自誣之甚也。西國之治平，豈皆人心正于中國乎？彼獨操何術以致此，然則彼性善而我性惡乎？亦彼之法良意美，我無法而已。法良則中人以下，猶可自勉；無法即中人以上，難於孤存。法良則操莽無從覬覦，無法即堯舜終於猶病。且即欲正天下之人心，又豈空言能正之乎？極知今日之禍亂有爲人心所召，彼甘心誤國者，所謂不待教而誅，雖訓人不能正此已死之人心，然有後來未死之人心焉。無法又從何處正起，則亦寓於變法之中已耳。衣食足，然後禮讓興；聖人言教，必在富之之後。孟子謂：「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言王道，則以耕桑樹畜爲先，無其器則無其道。聖人言道，未有不依於器者。豈能遍執四百兆顛連無告之民，一一責以空言，强令正心乎？所謂垂空文以教後世，亦望後之人能舉其法以行其教，而空者不空耳。若但空文而已足，則前人之垂，亦既伙矣。今之於教何如哉？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並孔子之世，不乏亂臣賊子矣。後孔子之世，不乏亂臣賊子矣。孟子距楊墨，而異端不絶於後世；韓昌黎辟佛老，宋儒又辟佛老，卒與昌黎宋儒並存。無他，孔孟、昌黎、宋儒不幸不得位行權，以施其正人心之法，徒恃口誅筆伐，以爲千里金隄而不憂橫決，固不免爲奸雄所竊笑。然則不變法，雖聖人不能行其教，以正人心。此變學校允爲正人心之始基，根本之根本矣。學校何以變，亦猶科舉依於實事而已。

夫人心既不可抉取以考察正否，故非借證於實事，尤無從以得其心。中國之經史性理，誦習如故，尊崇如故，抑坐定爲人人應有而進觀其他，不當別翹爲一科，而外視之也。即考據詞章八股試律，亦聽其自爲之，不以入課程，不以差高下，皆取文理明通而已，以其可僞爲也。餘不可僞爲，自必皆實事。皆實事，則科舉之取士也有據，而鄉舉里選亦無計以遂其私。善夫西法學校科舉之合爲一也，有擇官選士之意焉。有初學院中學院上學院，學者依次遞升。其材者升於大書院，猶成均也。各守專門之學以待録用，學弗精進，或他過失，依次降之，猶郊遂也。其投考也，即由各專門院長考之，不拘人數，求考即考，一二人可也，百十人可也。不拘時日，隨到隨考，今日可也，明日可也。所考又皆實事，皆可實驗。如考算學，即面令運算；船學面令駕船；律學面令決獄；醫學面令治病；汽機學面令製造；天文測量面令運用儀器。衆目昭彰，毫無假借，中式即面予證書，差其等第，以爲名稱，如中國舉人進士之類，其有殊尤，立即報明擢拔。考政學文學者官内部；考算學理財者官户部；考兵學者官海軍陸軍部；考法律者官刑部；考機器者掌機局；考測繪者掌輿圖；考輪船者航江海；考礦學者司煤鐵；考公法者充使臣；考農桑者列農部；考醫學者入醫院；考商務者爲商官；餘或掌教，或俟録用，或再考。每國大小公私書院學塾多至十數萬區，少亦數萬，學某學即讀某門專書，而各門又無不兼有輿地之學。又有兵學校，凡兵均令讀書。又有瞽學校，制凸字書令捫而讀之。凡子女生八歲不讀書，罪其父母。又有五家連坐之法，一家不讀書，五家皆坐罪。故百工商賈農夫走卒，無不讀書。又有女學校，故婦女無不讀書。由是小兒得於母教，方七八歲，即知地爲球體，月爲地之行星，地爲日之行星，地自轉而成晝夜，地繞日而有寒暑，地凡幾洲，凡幾國，某國與我親，某國與我仇，及其廣狹强弱，均已曉其大概。至於品行心術，固無法以考驗，實即寓於諸學之中，坐定爲人人應有，而進觀其他。苟其不端，亦決無能善其事而不敗露者。況有警察官吏舉刺之，有上下議院評論之，又有濃賞厚罰驅其後，復何憂不得人哉？中國之考八股，於品行心術，即又何涉！豈惟八股，經史性理考據詞章，凡可僞爲者，其無涉猶八股也。顧亭林悼八股之禍，謂不減於秦之坑儒。愚謂凡不依於實事，即不得爲儒術，即爲坑儒之坑。惟變學校變科舉，因之以變官制，下以實獻，上以實求，使賢才登庸，而在位之人心以正。且由此進變養民衛民教民一切根本之法，而天下之人心亦以正。根本既立，枝葉乃得附之。夫何憂頑鈍貪詐，夫何憂洋務之無效？或又難曰：「天下大局，已潰裂至此。所謂利權兵權製造之權，駸駸乎及於用人行政之權，一以授之敵。欲毀約又已無及，雖變法庸有濟乎？」曰：是難言也。吾獨惜夫前此數十年寬閑之歲月，不計此，不爲此。見日本之變法而興，可謂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矣。猶不思效法，反議之詆之笑之咒之。初通商之不變，尚

曰不識中外情形也；庚申可變矣，庚辰可變矣，乙酉可變矣，而決不變。迄乎今日，奄奄一息，自救之不遑，顧不度德，不量力，張脉僨興，忽起而與能變法之日本戰。如泰山壓鷄子，如腐肉齒利劍，豈有一倖乎？初聞湘軍之見敵即潰也，心雖哀之，未嘗不竊喜吾湘人之驕，從此可少戢矣。既而其驕如故，「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吾何暇計外洋之欺凌我虔劉我哉？責己而已矣。《春秋》之法，責賢者備，彼甘心誤國之臣，既非賢者，責又將別有所在，則事之不可爲，夫亦亡國之士與民爲之也。何則？今日誤國之臣，即前日之士民；今日之士民不變，他日又將誤國矣。雖然，吾所云變學校，變科舉，凡以爲士與民，他其桀驁，而登庸其賢才也。賢才登庸，正如西人所稱聯合力，豈有不可爲之時勢哉？

何啟、胡禮垣《新政真詮》二編《新政論議》光緒二十一年　學校宏，人才盛，向所謂文學科甲，將舉而廢之乎？曰：科甲可廢，文學不可廢。且若僅以勸學而非以授官，則科甲仍不可廢。中國道學文學二者合而爲一，故欲明道學，須知文學。道學以知天爲聖功，以安民爲王道。孔子不言天道，而兩論所載，無非性理之自然。孟子不言民權，而七篇之詞，無非自由之實際。孔孟距今二千四百年，而置其道於今日公理公法中，仍屬堅緻精瑩，其光莫掩，以此知凡脱盡私心主持公道者所立之言，雖歷千秋萬歲，亦不能磨滅也。

若夫倉頡之字，作於四千八百年前，苟非於人物之繁賾，庶務之紛雜，而能窮形盡相，通德類情者，不能爲也。雖其字法或艱深而難曉，其字數每欠缺而不全，一字而或十餘音，一音而或十餘解。言他人則男女不分，言名物則多寡不辨。通不通之間，羌無實論；確不確之別，鮮有定程。以文言而道俗情，則爲未學者所厭；以俗語而入文字，又爲讀書者所嗤。俗語、文言分爲兩事，使筆如舌，戛戛其難。然而字字有義，句句有對，矜煉之至，上侔化工，其妙處大爲天下各國之所不能及。是蓋聚中華名山大澤之菁英，經中國數千百年之琢煉，而成爲天地古今之至寶者也。顧其爲天地古今至寶之物，而獨罹於天地古今至慘之災，則今之科甲是也。

夫讀書者，人之本分，明理者，人所共能，乃縣試赴考者千人，而得中者僅十，省試赴考者萬人，而得中者僅百，何不通之人多，而能通之人少也？抑通者而故使之塞也。使易一主司以衡文，吾恐此已中者未必能中也。使易一題目以課士，吾料此未中者未必不中也。人生祇此百年，限以額，則科甲中適足以困其一世，人生豈徒一事，限以額，則讀書外並不能見其一長。

夫人才之困，即國家之困也，外國試法，能通者百人，可中百名，中國試法，雖通者百人，僅中一名，宜乎外國之强百倍於中國，吾不意辭達而已之說，今僅見於外國也。況限以額則中者多以幸，幸者其故不可得而知也，不可得而知，則曰此惟命運風水之故，以爲此固可以陵人者也，而鄉曲於是乎有虎士；不中者多不幸，不幸者其故不可得而解也，不可得而解，則曰此必命運風水使然，以爲此固足以躓人者也，而儒林於是乎多蠹材。文學之不昌至此已極。

夫文所以載道，有國者縱不爲才計，獨不爲國計乎？縱不爲國計，獨不爲道計乎？今充科甲之失勢，必至斬絶聖人之俎豆，涂炭一世之生民，神州陸沈，所望於此一改而拯之矣。是宜下令國中寬其考法，不以額限，凡欲專攻帖括者，聽其如前考試，而加以萬國公法及律學大同二者一體出題答問。考於縣而通者，由縣學給執照，謂之文學秀才，升之於府；考於府而通者，由府學給以執照，謂之文學舉人，升之於省；考於省而通者，由省學給以執照，謂之文學進士，至進士而至。進士中有才德出衆爲民推許者，亦如下所詳，以公舉法進於天子，天子賜以翰林。其餘秀才、舉人、進士得名之後，可別事謀生，如欲爲議員，則以其名標於省府縣各學中，以俟公舉，其法詳於下，所謂人人皆可以從政也。

《晚清文選·論八股存亡之關係》　抽繭而爲絲，績麻而爲縷，至易絶矣，及其織以爲布帛，而欲獨抽其一縷，則全幅爲之壞。一拳之石，盈尺之木，至易舉矣，及其建而爲橋梁屋宇，而欲獨去其一石一木，則全工爲之傾，無他，彼此相織而定，相倚而固，求僅取其一而不能也。此在庶事且然，況乎國家之大政，行之千祀，天下之士大夫，莫不奉以爲歸，則天下事之與相織相倚者，固已久矣，乃一旦而去之，欲其無後言無後患，無一出一入反覆，勢亦甚難。今者皇上發德音，下明詔，改八股爲策論，薄海臣民固無不頌朝廷之明聖，即東西諸與國，亦莫不據此爲維新伊始，而生其敦憚之心，誠千載一時之盛也。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必有不知朝廷之至計，私憂竊嘆，以爲教宗宜保，古制宜存，而以復用八股爲望者。故爲梳節源流，明證積習，以見廢八股者，正所以復古保教，庶於維新之政，未嘗無一蚊一虻之勞焉。

昔孔子有以見天下之至賾，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端門受命後制百王，其教有微言，有大義，所謂中人以上，中人以下者也。傳微言之學者，有子、子思、孟子；傳大義之言者，曾子、仲弓、荀子。此二派者，孔子之時，便日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反。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孟子

論孔子，推本於《春秋》，荀子言孔子，推本於《禮》。此其大端矣，若其小節，更僕難數。孟子既没，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雖不見用，而其子弟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聽非、斯，漢人因之，遂有今日。漢世六經家法，强半爲荀子所傳，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傳士，則其學必爲荀子之學無疑。故先秦兩漢皆闡陵之學，而非孔子之宗子也。

漢人學經既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覬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之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製作僞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書。古人削竹爲書，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車。是所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毀甚易，其爲費也不貲，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於秘府矣。歆既親典中書，便得意抑揚，縱懷點竄，凡所欲作，悉託於經，出以示人，但謂此石渠之秘藉，非民間有也，人孰不從而信之？即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況有君權，潛爲驅督，於鴻都大學，承用其書，奉爲大師，視爲家法。新之既夷，光武不能廢其學，壹猶高祖代秦不能黜荀學也。自是以往，放於有唐，服鄒魯之服，吟詩書之文者，舉不能出其範圍之外。故自東漢至唐，皆紹休之學，而於孔子無與也。

教宗文例，二教相遇，其始必相爭，其後必相化。其相爭也，教宗因之而盛。其相化也，教宗因之而衰。自金人入夢，白馬東來，始譯者，《四十二章經》、《遺教經》，始來者，拔摩騰、竺法蘭耳。更歷魏晉，至南北朝，隋唐之間，其法大盛。文章如海，魁碩如鯽，宏深浩渺，不可端倪。自貴至賤，自智至愚，莫不身命歸依，稱揚贊嘆。儒術視之，瞠乎後焉。然而其時之儒者，雖無大豪傑，然與緇流相抗行，顧皆能自守古人之章句，斤斤於訓詁名物中以終其身，從未有羨釋氏之繁昌，欲竊其唾餘以張皇己教者。蓋六代、隋唐間，惟爲老莊者，洸洋自恣。至儒之爲儒，釋之爲釋，皆從委曲繁重中來。其依於事物，不便相遷就也。唐之中葉，曹溪應化，大暢宗風，直指人心，謂不誦經不持律，見性便可成佛，此其說其便於不學之人，人遂翕然歸之。五宗既興，法周沙界，佛教之傳，於焉日廣。佛教之力，遂於是日衰。中更五季，戎馬侵陵，兩漢風流，一時並絶。而惟趙州夾山之倫，尚能吁禪門之焰，爲當世之所重。故禪宗之學，當世士大夫，尚多習其説者。宋興天下初定，士大夫乃稍從事於學問，而耆宿盡矣。乃出私智，瀏覽詩書，其平時不漸漬於禪學者多，及讀儒書，見有與禪相似者，不禁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自以爲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而不暇考兩漢經師家法若何也。斯時又因唐與西北西南諸國相通既久，波斯、猶太之古學，流入中國，其學既不即亡，又不足以自立，遂俱並入於神仙家。諸儒又得而習之，乃兼斯三家，揉爲一説，以立教宗。當其初不過其徒尚之，並世賢達，眉山、臨川之流，坳退有後言，不能大行於世也。南宋以來，日以浸盛。新安既出，才力博大，志節清純，足以舉其所學，宋學於是傳焉。自宋元之季，以及明初，乃詔非朱子注不讀。故自宋迄今，皆紫陽之學，而于孔子之教無與也。

由斯以觀，由孔子而有荀子，由荀子而有新師，而有濂洛，其於聖人之道，是耶非耶，吾不得而知之矣。然而天地之運，無往不復，一陰一陽之爲道，一文一質之爲世。孔子之道，剥極於有明，而國初顧、閻、錢、戴諸儒，已由名物制度，以求東京之學。中葉以後，莊、劉、龔、魏諸儒，又從羣經大義，以求西京之學。以是卜之，他日必有更進西京，以求六藝者。橢圓之道，亦殆將返矣。徒以八股未去，挾進士以爲重，横塞宇内，蔽障聰明，大道之行，至今爲梗。此西京東京兩宋之儒者所不及料也。

嚴復《嚴幾道詩文鈔》卷二《救亡決論》光緒二十一年　天下理之最明，而勢所必至者，如今日中國不變法，則必亡是已。然則變將何先？曰：莫亟於廢八股。夫八股非自能害國也，害在使天下無人才。其使天下無人才奈何？曰：有大害三：

其一害曰錮智慧。今夫生人之計慮知識，其開也必由粗以入精，由顯以至奥，層累階級，脚踏實地，而後能機慮通達，審辨是非。方其爲學也，必無謬悠影響之談，而後其應事也，始無顛倒支離之患。何則？其所素習者然也。

而八股之學大異是。垂髫童子，目未知菽粟之分，其入學之，必先課之以《學》、《庸》、《語》、《孟》，開宗明義，明德新民，講之既不能通，誦之乃徒强記，如是數年之後，行將執簡操觚，學爲經義，先生教之以擒挽之死法，弟子資之於剽竊以成章，一文之成，自問不知何語，迨夫觀風使至，群然挾兔册裹餅餌，逐隊唱名，俯首就案，不違功令，皆足就售，謬種流傳，羌無一是。如是而博一衿矣，則其榮可以夸鄉里；又如是而領鄉薦矣，則其效可以覬民社。至於成貢士，入詞林，則其號愈榮，而自視也亦愈大。出宰百里，入主曹司，珥筆登朝，公卿趾步，以爲通天地，人之謂儒，經朝廷之賓興，蒙皇上之親策，是朝廷固命我爲儒也。千萬旅進，人皆鎩羽，我獨成龍，是冥冥中之鬼神，又許我爲儒也。

夫朝廷鬼神皆以我爲儒，是吾真爲儒，且真爲通天地人之儒，從此天下事來，吾以半部《論語》治之足矣，又何疑哉？又何難哉？做秀才時，無不能做之題，做宰相時，自無不能做之事，此亦其所素習者然也。謬妄糊塗，其曷足怪。

其二害曰壞心術。揆皇始創爲經義之意，其主於愚民與否，吾不敢知，而天下後世所以樂被其愚者，豈不以聖經賢傳，無語非詳，八股法行，將以忠信廉恥之說，漸摩天下，使之胥出一途，而風俗亦將固之以厚乎？而孰知今日之科舉，其事效反於所期，有斷非前人所及料者。今姑無論試場大弊，如關節頂替倩槍聯號諸寡廉鮮耻之尤，有力之家，每每爲之，而未嘗稍以爲愧也。

請第試言其無弊者，則孔子有言：「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故言止於所不知，固學者之大戒也。而今日八股之士，乃真無所不知，夫無所不知。非人之所能也。顧上既如是求之，下自當以是應之，應之奈何？勦說是已，夫取他人之文詞，腆然自命爲己出，此其人耻心所存，固已寡矣；苟緣是而僥倖，則他日掠美作僞之事愈忍爲之，而不自知其爲可耻。然此猶其臨場然耳。至其平日用功之頃，則人手一編，號曰揣摩風氣，即有一二聰穎子弟，明知時尚之日非，然去取所關，苟欲求售，勢必俯就而後可。

夫所貴於爲士，與國家養士之深心，豈不以矯然自守，各具特立不詭隨之風，而後他日登朝，乃有不苟得不苟免之慨耶？乃今者，當其做秀才之日，務必使之習爲剿竊詭隨之事，致令羞惡是非之心，旦暮梏亡，所存濯濯，又何怪委贄通籍之後，以巧宦爲宗風，以趨時爲秘訣，否塞晦盲，真若一丘之貉，苟利一身而已矣，遑恤民生國計也哉？且其害不止此，每逢春秋兩闈，其闈內外所張文告，使不習者觀之，未有不欲股弁者，逮親見其實事，乃不徒大謬不然，抑且變本加厲，此奚翅當士子出身之日，先教以赫赫王言，實等諸濟竅飄風，不關人事，又何怪他日者，身爲官吏，刑在前而不慄，議在後而不驚。何則？凡此又皆所素習者然也。是故今日科舉之事，其害不止於錮智慧、壞心術，其勢且使國憲王章，漸同糞土，而知其害者，果誰也哉？

其三害曰滋游手。揚子雲有言：「言，心聲也；書，心畫也。」故知言語文字二事，係生人必具之能，人不知書，其去禽獸也僅及半耳。中國以文字一門，專屬之士，而西國與東洋，則所謂民之衆，降而至於婦女走卒之倫，蓋無不識字知書之人類，且四民並重，從未嘗以士爲獨尊，獨我華人，始翹然以知書自異耳。

至於西洋理財之家，且謂農工商賈皆能開天地自然之利，自養之外，有以養人，獨士枵然開口待哺，是故士者，固民之蠹也。唯其蠹民，故其選士也，必務精而最忌廣，廣則無所事事，而爲游手之民。其弊也，爲亂爲貧爲弱，而中國則後車十乘，從者百人，孟子已肇厲階。至於今日之士，則尚志不聞，素餐等誚，十年之間，正思累舉，朝廷既無以相待，士子且無以自存，棫樸叢生，人文盛極，然若以孫文臺殺荆州太守坐無所知者例之，則與當涂公卿，皆不容於堯舜之世者也。況夫益之以保舉，加之以捐班，決壅潰癰，靡知所屆。中國一大冢也，群虱總總，處其奎蹄曲隈，必有一日焉，屠人操刀具湯沐以相待，至是而始相吊焉，固已晚矣。悲夫！

夫數八股之三害，有一於此，則其國鮮不弱而亡，況夫兼之者耶？今論者將謂八股取士，固未嘗誠負於國家，彼自明以來用之矣，其所收之賢哲巨公，指不勝屈。宋蘇軾嘗論之矣，果循名責實之道行，則八股亦何負於天下。此說固也，然不知利禄之格既懸，則無論操何道以求人，將皆有聰明才智之儁入其彀，設國家以飯牛取士，亦將得寧戚百里大夫，以牧豕取士，亦將得卜式公孫丞相，假當日見其得人，遂以此爲科舉之恒法，則諸公以爲何如？

夫科舉之事，爲國求才也，勸人爲學也。求才爲學二者，皆必以有用爲宗，而有用之效，徵之富强；富强之基，本諸格致；不本格致，將無所往而不荒虛，所謂蒸砂千載，成飯無期者矣。彼蘇氏之論，取快一時，蓋方與温公介甫立異抵巇，又何可視爲篤論耶？

總之，八股取士，使天下消磨歲月於無用之地，墮壞志節於冥昧之中，長人虛驕，昏人神智，上不足以輔國家，下不足以資事畜；破壞人才，國隨貧弱，此之不除，徒補苴罅漏，張皇幽渺，無益也。雖練軍實，講通商，亦無益也。何則？無人才，則之數事者，雖舉亦廢故也。舐糠及米，終致危亡而已。然則救之之道當何如？曰：痛除八股而大講西學，則庶乎其有鳩耳。東海可以回流，吾言必不可易也。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二〇徐勤《中國除害議》光緒二十三年 徐勤正告天下曰：覆吾中國，亡吾中國者，必自愚民矣，必自舉業愚民矣。中國二萬萬里之地，四萬萬之人，二十六萬種之物產，大地莫富强焉。而北托於俄，南懾於英、法，東割於日本，岌岌幾不國，原所以傾敗之由，在愚民之故。愚民之術，莫若令不學，而惟在上者之操縱，不學而愚之術，莫若使之不通物理，不通掌故，不通古今，不知時務，聚百萬瞽者跛者而鞭笞指揮之，如牧者之驅鵝鴨然，稍投以水草，

奔走趨赴惟恐後，及得以呵斥殺戮，獺祭而奴使之。

雖然，天下之士至多，豪傑殊特負異氣者，郡縣而有，咸欲使之不通物理，不通掌故，不通古今，不通時務；其道甚難，故用束水刮沙之法，盡去漢唐以來徵辟聘召、賢良茂才、有道四行、鴻博十科之選，又去三公光禄刺使守相之舉，獨立科目以招之。

夫以人才之殊，而取士之隘，未有若此者也。然所謂科目所取之士，試之以《四書》、《五經》之義，以通聖人之大道，策之以經史掌故，無所不問，以驗其記誦之强富，貫串之該博，豈不得才乎哉？然所謂經義者，乃非欲人通聖人之大道也。自割截枯縮而外，乃密爲文法文式文律以困之，聖人之言，以明其道，豈有所謂詞句之間，不許犯上連下者哉？豈有所謂偏全斡補者哉？長則博士百萬之言，發揮之而不足；短則申公之對，一二言而有餘；豈有所謂七百字之限哉？《易》奇而法，《詩》正而葩，豈必以八家之調，八股之體哉？豈有浮腔濫調，若填詞唱曲之淫娃哉？戰龍載鬼之怪，侯旬捋劉之奥，豈限以宋儒之粗淺者哉？雖然，限以格式，定以法律，束縛人才，非義之義，亦無所不可。

若夫援證古今，會文切理，而後深切著明，此自古爲文之通恉，未能外之者也，而制舉乃禁之。其説曰：代聖人言，不得用漢後書漢後事，以爲孔、孟周人也，安得知漢後事？於儒林等字，亦謂不可用。豈知其所謂雅正者，不過宋世文字之一偏哉？於宋世之文字，則以爲雅正，於孔經之文字，則以爲怪僻。新安之經，尊於闕里，其端起於歸有光，方苞爭名之陋，其後成於陋儒專己攻人之私，持界甚嚴，托體甚尊，謬種流傳，最便不學，人皆樂之。於是天下衿纓，束書不讀，斥爲雜學，讀《禮》則喪删其簡，讀《左傳》則篇删其句。

若夫《儀禮》、《春秋》、《公》、《穀》、《大戴》，或孔子之親筆，或洙泗之微言，以詞館耆英，鮮有誦讀者，至於群書，益復高閣。言史學則述坊書之《綱鑒易知録》者以爲掌故，談經學則奉《大全》、《匯參》、《備旨》、《味根》以爲考據，講詞章則奉《古文分編》、《眉詮》、《觀止》、《評注》以爲宗主，小兒學問，止《論語》，不知有漢，何論魏晉？故雖策問極博，唯重《四書》文，空對數衍，可以登科。故對策而云唐之王阮亭，宋之白樂天，猶知有漁洋、居易，尚爲通博者矣。

若夫考官閱卷，以貞觀爲西京年號，佛寺爲西土經文，甚至有一代名臣，而不知范仲淹爲何人，曾入翰林，而問司馬遷爲何科前輩者。蓋未聞漢書，可證經義，先儒之中，未聞王粲，其風古矣。自童年受《四書》、《詩》、《書》、《易》半部《禮記》、《左傳》外，讀爛腐之八股，纖巧之試帖，寫方黑之大卷，輕潤之摺子，送詩片，遞條子，遍拜座主爲師，即以乳臭之童，没字之碑，掇高科，掄鼎元，回翔木天，衡文天下。然且小之考軍機御史，大之考試差大考，權要富貴，皆賴於是。進之爲公卿督撫之尊，退之亦不失主學道府之榮，無日不待楷法文賦之用，即終身不離楷法詩賦之業，浸淫穠鬱，習臭而忘，故天下移風，想望沈醉。

若夫巨儒宿學，盛德高行，束置勿恤，豈聞徵聘，間逢奏薦，只授教職，亦僅頭銜而已。其行文魁壘奇偉，則以怪黜，或以犯諱不合律法黜。其不能抑壓者亦登第矣，則不計其文之工否，言之切直否，校其書法之工而已。書法之工，亦非取其歐、顔、虞、褚，取其合院體而已，又非取其書法也。横看其章法欲其疏，正看其筆法欲其通，不知沈約、蕭該自何來，而妄據劉淵以談平仄；不知《急就》、《説文》爲何物，而謬持字學舉隅而挑破體。凡有此者，雖以舒向之金玉淵海，顔冉之龍翰鳳雛，抑置末第，永爲外吏，折腰督郵，見棄永世。

故魁天下之狀元，爲四萬萬人最驚羨者，乃由鈔策冒寫方格而來，非謂有黼黻雲漢之學也。宰天下之大學士，爲四萬萬人所最尊者，乃由寫白摺積資格而致，非關有經緯天地之才也。人主以富貴奔走天下，而下之舉人秀才，中之詞館試差，上之狀元宰相，所取在彼，所棄在此，故風行草偃，高髻廣袖，楚靈細腰，齊桓紫服，君行法而臣行意，況標之甚高者乎？

天下之人，惟富貴之是求，惟至愚極陋無用之是學，習非成是，深入人心，謬種流傳，子孫蕃衍。孩提愛餅棗而不愛金珠，野人愛錢帛而不愛空青鑽石，愚以傳愚，陋以襲陋，易丹而素，看碧成朱。以至愚極陋之總裁閱卷者，選試差翰林，又以至愚陋之主考學政，拔天下之秀才舉子。夫惟湯而後得伊尹，惟桓公而後得管仲，惟陸敬輿而後能拔昌黎，惟歐陽永叔而後能拔東坡，自非然者。海濱逐臭之夫，瞽者捫盤之論，臭味各合，淄澠難混，其棄周鼎而寶康瓠，珍琉玦而舍卞璞，自然之理也。大播其陋種，鼓蕩其愚風，震動六合，陶熔一世，舉國既狂，則必以不狂爲狂，而抑之扶之，强飲狂泉，雖以百煉之鋼，絶世之資，蒙藥軟其骨，則手足皆麻，光色眩其神，則東西俱瞽，亦不暇從事天下之故，而惟八股小楷之是攻，故亦同歸蠢瞽矣。

夫以八股愚天下之人，若使惟通才是求，不限名額，通則一榜盡賜及第，尚可以餘日讀書，不通則停其選舉，尚可止其倖進。泰西掄才，皆無額也，而科舉則不問通否，惟額是副。吾粤南海、順德、新會，童試至五六千人，而學額僅四

十；諸生試者萬二千餘人，而諸生不得録科者，尚十之五六；監生不得録科者以千數。會試則吾粵舉子五百餘，而進士僅十六人，總裁四人，各分其額，人得四卷。其他江、楚、四川，亦或類是，及額而後，雖有孟、荀、莊、屈之文，歐、虞、顔、柳之書，亦皆擯而不録矣。其他就吾耳目所及，雖以江浙文風之美，而童試無幾，如廣西、雲南、貴州，則士風僻陋，且自童試鄉試，亦復寥寥，而亦以額强取之，若欲以安慰鎮撫之者。

夫國非賢不立，事非才不舉。「卷耳」之求賢審官，「菁莪」之造士育才，此千古之通義，有國之常法也。而科舉之制，國有慶典，則開恩科，行省士民，有報效捐款義舉，則廣以恩額。是國家本不以科舉爲求才之法，而以爲恩施之具，不問其人才之有否，則多取其本額之數，是不以士人爲才，而等於恩幸之流，既以爲恩矣，則不得濫賞而靳其額，或加惠而增其額，亦義之宜也。然而愚不肖者進，而賢智見遺，小民知其不必以才進也。故《五經》未畢，皆懷僥倖之心。一丁不識，並有進取之志；故自髫齔至老耄，焚書而舞之。吾粵學舍千數，舍皆百數十人，皆聰俊才也，而朝咿夕呿，摇頭頓足，高吟低詠，惟腐爛文數篇，老師耆儒，登皋比宣講者，亦惟陳文數篇。吾過其門，欲爲痛哭，以絶世之人才，咸葬薶於是，計直省省風，當亦同理矣。然使額雖隘矣，而分場多日，閱卷多人，猶少失也。

然科舉之制，以一使者再歲巡試行省千餘里之地，時日迫促，場期接比。如吾廣州，每場士皆五六千，隔日一場，一人閱之。是以一日閱數千卷矣，雖有仲尼之聖，離婁之明，力能穿紙，豈能辨是。不過聽幕友之顛倒，取既及額，餘可束閣，各聽其命運之所遇，若賭吕宋之票，榜花之猜而已。若鄉會試，稍寬其期，增其人矣，然泰西每試，人不過百，考者數人，安有以萬數千卷，十數日所能了之哉？惟有顧頇抹涂而已。

夫以額之定限若此，場期之迫促，閱卷之悾惽若彼，既驅數百萬童生而縛之，幸取焉而爲諸生，不得則歲歲復試其枯窘割截如故。又驅十餘萬諸生而縛之以限額，促期閱卷，寡獨顧頇之法，幸取焉而爲舉人，不幸則三歲復試，其不許用後世書後世事之八股如故。又驅數千之舉人而縛以限額，促期閱卷，寡獨顧頇之法，幸取焉而爲進士，不幸則三歲復試，其不得用後世書後世事之八股如故。其他童試則歲歲有縣府試數場，凡費數月，而後能見試於學政，諸生則年年有歲試科試録科試，而後得望於鄉試。若仍歲有失，則沈溺於枯窘搭截之中，累試而或有所得，然苟未第進士者，終營營於不許用後世書後世事，謬稱雅正之八股之内。不問賢否，不問通否，試既重迭，而額益隘少，如累塔登峰，高益尖矣。

然考試之事同，而尊賤之體別，俛得則乘軺建節，在於指顧；俛失則黄馘枯首，困於泥涂；樹之標者，極高以誘之；束之額者，極隘以汰之；密爲層累之試以縛之，寬其歲月之望以老之。故合四萬萬之民，而得數百萬之秀民，累試數百萬之秀民，而得數千之舉人，數百之進士，可謂妙選天下之英矣。所以分在天下之職事者，皆在此數千百人矣，而以不用後世書後世事之故，考其知識，不獨與彼數百萬之秀民無異，乃與彼四萬萬黔首，亦無異也。

合數百進士而試之，又選數十人以入翰林，尤天下之俊選矣。既入翰林之後，可以讀書窮理，紓發志事矣，則歷資以限之，薄俸以困之，亦不問賢否，不問才否也。其有不由資歷而可以超遷，可給衣食，而足資供職，則有大考試差在。以歲俸數十之窮，二十年開坊之難，而驟超學士講讀之班，任全省學政之富，開合太大，操縱太奇，自非天民出世之姿，安有不俯首帖耳，而惟馬首是瞻也。

當是時也，若試以妙通新理，創著新書，專辟新地，何求而不得？則失四萬萬人而尚有數百才人，猶可爲國也，而官制尚慮其稍智也。自朝殿之試，大考試差之試，別出一天下古今最無補最無用之小楷白摺試帖詩以縛之，得之若升天，失之若墜地，於是所謂天下之英，詞館之俊，研墨弄筆，朝書暝寫，窮老盡氣，而惟楷折之求工。詩賦則求題解而熟誦無用之詩，則謂才博人矣。尚安有餘力暇日，以講天下之故新理之學，群盲既聚，亦安能互相補益，而少見天日乎？故詞館之俊，以爲公卿督撫之選，主考學政給御道府之任者，考其知識，與數百萬之秀民無以異，與四萬萬之黔首，亦無以異也。

故數百萬之童生，以枯窘割截愚之於始，十餘萬之諸生舉人，以不用後世書後世事愚之於中，數百之翰林，以楷法詩賦愚之於終，三法立而天下之公卿士人，無復有不愚者矣，無得漏網而能智者矣。其有脱穎而出者，孑孑獨立，無與講求，其智亦有限矣。然且衆謗群攻，以爲怪物，流言飛文，務令不容。否則盡棄其學，變易其面目，與之偕愚而後苟容焉。故通經學古之士，一郡一邑，無一人焉；《大清通禮》，當王之貴也，或一省無其書，若夫博學雄文，一省或無其人焉，絶學專門，經緯世宙之才，或一代無其人焉，愚之效大著矣。

然科舉所限者士人耳，若上之王公，下之農工商賈，中之將帥士卒，醫卜星術，不受八股楷法詩賦所縛者，可以智矣。無如才識之開，皆由文學，士人既專文學之業，九流咸奉爲宗師，分其論議，故二萬萬婦女，皆士農工商，稍識字者之

弟子也；二萬萬農工商賈，及將帥士卒，皆日作搭截，僅誦《四書》、《三經》之童生之弟子也；醫卜星術，皆日作搭截，僅誦《四書》、《三經》、《易知録》之童生，不進學而變身者也。

天潢之英，宗親之貴，親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皆日作搭截，日作不許用後世書後世事之八股，日寫白摺之翰林之弟子也。至於天子，聖神首出，不待教者，不敢論矣。然以數百年之積習，數萬萬人之風氣，熏蒸染濡，智種欲絶，是以朝無才相，閫無才將，疆無才吏，野無才農，市無才商，肆無才工。聚黄帝、堯舜神明之胄，四萬萬明秀之才，而皆以八股楷法詩賦而瞽之。盲人瞎馬，夜半深池，使猶當嘉、道一統之時，亂民一呼，城邑皆蹦矣。況當大地交通，强國數十，興學勵士，日智其民，而吾以數十百萬瞽者當之，豈有噍類哉？嗚呼，豈有噍類哉！

夫閔馬父之不悦學，此周之所以亡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此孟子所以嘆也。故謂復中國，亡中國，必自科舉愚民不學始也。不除科舉搭截枯窘之題，不開後世書後世事之禁，不去大卷白折之楷，八股之體，試貼之詩，定額之限，場期之促，試官之少，累試之繁，而求變法自强，猶却行而求及前也。

《唐才常論文集・時文流毒中國論》光緒二十三年　海内深識之士，怵心浩劫，倡大義於林林之衆曰：今策中國，宜開民智，伸民權，一民心。誠哉言矣！雖然，樹木者不培其土性，竺其本根，而掘而徙之；治河者不濬其源流，汰其泥沙，而堤而束之，而欲朽壞自腴，奔湍若性，必無幸焉矣。

唐才常椎心泣血，大索塞智摧權腐心之鴆毒於國中而不得，遂反而求之吾身。因憶吾未冠以前，低首摧眉，鑽研故紙，瞑坐枯索，抗爲孤詣秘理，沾沾自足，絶不知人世間復有天日，復有詬恥之事。乃瞿然而興曰：吾之輾轉桎梏十餘年，幸奮身而脱焉，其沈冥慘酷已若斯之烈，則其他之營營帖括，沁入肝脾，終其身不知反者，其如何晦盲堙圮，更無言以狀之。悲夫！吾中國之塞智摧權腐心亡種亡教以有今日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餘往者讀《校邠廬抗議》，見其摹繪明祖愚民狡計，以謂言之過當。既而歷驗吾身受病之源，周見切著，諱之無可諱，飾之無可飾。《語》曰：「三折肱，知爲良醫。」餘之挾五寸秃管，批抹至庸猥至無理之時文，亦既堆垛等身，彌歷年歲，不可謂非三折肱之良醫。而由今觀之，則斫精亡靈，奄然死氣，欲掬前此之心肝而盡滌之而不能，則益以太息，痛憾於明祖愚民之術，而使吾四萬萬人宛轉圈牢，徐供刀俎，靡可解脱。蓋誠滔天之罪，擢發難數者矣！

今夫時文之毒，不可一二談，吾亦不忍究言之。惟其極可痛息而無人理之尤，則約有數端：其柔者，戔戔抱兔園册子，私相授受，夜半無人，一燈如豆，引吭長鳴，悲聲四壁，井蛙寒蛩，啾啾應和。或語以漢祖、唐宗，不知何代人；叩以四史十三經，不知何等物。貿然以生，則亦貿然以死。而是悠悠者，盈天下也。民欲智，得乎？其捍者，則纂取聖經一二門面語，以文其野僿蕪陋之胸，有若十六字薪傳，五百年道統，及綱常名教，忠孝節廉，尊中國，攘夷狄，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脉，填胸溢臆，摇筆即來。且囂囂然曰：聖人之道不外乎是。昔吕留良廣刊制科文以致富厚，又多爲高頭講章，惑世誣民，鄉曲之士，靡然向風，則益狂悖謬戾，以孔、孟自居。而曾静、張熙等，於坊間得其講義，傾倒追摹，至以本期爲夷狄，上書蜀督岳鍾琪，大張其叛逆之焰，則皆時文僭誕之説有以啓之。而世俗悠謬之言，猥曰端趨向、正人心，微論優孟尼山之大不敬也，即其言出自王孫賈、陽貨之流，必益窮形盡相，曲摹宵人腑臟，以售其奸，而後目之曰佳文，則所爲端趨向，正人心者安在？

況乃枯窘截搭，割裂經文，及夫連章半句，偏全斡補，掉弄虚機，鈎拒險詐，非聖侮經，亂常蔑理，尤爲伐性之斧，腐腸之藥者乎！陝人路德，以一字不識、一理不通，蠻野陰狠之夫，造爲繩墨，立爲謬條亂旨，汩人性靈，聾瞎人耳目，偃然自躋於宋匠之列。甚乃取有明諸家制藝，支解膊磔，怙其竊據壇坫之私謀，而經史子家，莊雅典重之字，俱以險僻苛之，使天下芟芒壅塞、高閣詩書，晦蒙日月者垂數十年。悲夫！悲夫！

僭妄則如吕留良，陰賊則如路德，而丐其緒餘，煽其虐焰，以毒我黄種，顛倒我神明之胄者，何可勝道！才常嘗遇一至亡賴之庸師，斥近人輒用《史記》游俠、儒林、河渠等語爲謬妄，因反詰之曰：「若書時藝，真乎？草乎？」則曰：「小楷。」乃斥之曰：「若奈何以孔子時未有之字體，代聖賢繕寫乎？」今人力争時文代聖賢立言，動曰清真雅正，皆不值哂矣。

又聞西國博物院，羅列各國珍品，至用玻璃瓶籠時文策摺其中，以爲笑謔。其化學家虚心考求，謂中國宰相詞林，胥由此出，其中必含美質，乃以八股試卷，廣配藥料，悉心化驗，卒無他異。而税務司赫德，且忍於舍其子使肄時文，務窮幽奥，其瑰寶所在，究無以名之。由是西人窺破吾華握槩懷鉛，如醉如癡之陋習，詆爲無教，斥爲野蠻，駸駸叢詬；集矢於吾孔子矣。夫耶蘇變教，乃有普人

路德之徒，日昌大義於天下。而孔子改制，則董氏以來，無一人闡發宗風者。今且以時文賊之，而吾教大爲五洲詬病。豈不痛哉！豈不冤哉！

或曰：時文誠陋，然自有明至今，名臣理學，代不乏人，子言毋乃太甚？曰：此非時文之能得人，乃一二豪傑之無他途可見，偶然倖獲耳。今以全球大勢比校之，學堂萬億數，人才恒河沙數，彼恃此一二倖獲之豪傑，相爲抵拒，則烏可以爲國矣？

或曰：西國習尚，或偶用希利尼、羅馬名人語言，或稱引舊典以炫淵博，其於身心毫無裨益，而時人重之，則與中國之時文何以異？然彼特鏡古以知新耳，時文則自數墨尋行外。無古無今，無新無舊，如坐荊榛，如拋沙礫，暗習千年，遂成長夜。故時文不廢，孔教萬無可存之理；孔教既亡，黃種萬無可存之理。西國天演家專以擇種留良爲宗旨，余謂中國之種無待於擇，但擇其腐種瘠種之時文，捽而去之，斯良矣。如先不自擇而待西人之入而擇之，則浸淫百十年後，必如巫來由棕黑諸番之陵夷澌滅無疑也。子不見越南、臺灣之事乎？越人愚柔，爲法人有，而仍以科甲時文毒之。其獲科甲如中國所謂修撰、編檢者，上則擢爲買辦，次則或司閽，或巡市，營營牛馬走，弗之怪。臺灣隸日，日人廣設學堂，教其英俊，而放其老師俗儒於窮荒稿餓之鄉。今中國俗士言亡國，尚夷然安之，言廢時文，則色然驚駭。且聞俄人改中國衣冠，習中國言語文字之無根游談，即隱隱有生計尚存之喜。喪心病狂，無恥已極。嗚呼！以越南則若彼，以臺灣則若此，然則盍當茲一綫之存，及時自廢，而免於是二者之爲乎！況我聖祖仁皇帝聰明天亶，曾深抱不安，罷黜九年者乎？然而樞要諸臣，與夫封疆大吏，則無有抉其弊，危其詞，爲我皇上言之者。且武科既設，悉從新章，而獨於時文，似猶有所斬惜留戀，而恐吾子若孫，不爲巫來由棕黑諸番之續，是誠而心，百思不解。此有志之士所爲摽膺哀泣，仰首長號者也！日薄崦嵫，魯陽未返；絲成染泪，墨子安歸？當今之世，而竟無怵心浩劫其人者乎？則吾將奚適也矣？

《康有爲政論集》上《請廢八股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臣竊惟今變法之道萬千，而莫急於得人才；得才之道多端，而莫先於改科舉；今學校未成，科舉之法，未能驟廢，則莫先於廢棄八股矣。夫八股之無用，臣即業八股以竊科第者也，從其業之既久，知其害之尤深，面對未詳，敢爲我皇上先陳之。

夫自《春秋》譏世卿而選郊野；漢世舉孝秀而考經行；六朝至唐宋，詞章與帖括並用；元明及國朝，經義與試帖俱行。自周與宋，曾取士於學校；經漢迄今，多試士以策論。雖立法各殊科，要較之萬國，比之歐土，皆用貴族，尤爲非才，則選秀於郊，吾爲美矣，任官先試，我莫先焉。美國行之，實師於我。夫若漢之光禄四行，宋臣司馬光之十科試士，朱子之學校貢舉法，皆爲良法，惜不見行。且凡法雖美，經久必弊；及其弊已著，時會大非，而不與時消息，改弦更張，則陷溺人才，不周時用，更非立法求才之初意矣。

推宋王安石之以經義試士也，蓋鑒於詩賦之浮華寡實，帖括之迂腐無用，故欲借先聖深博之經文，令學者發精微之大義；以爲諸經包括人天，兼該治教，經世宰物，利用前民，苟能發明其大義微言，自可深信其通經致用；立法之始，意美法良。迨至明與國初，人士漸陋，然抉經心而明義理，扶人倫而闡心性，當閉關之世，雖未盡足以育才興學，猶幸以正世道人心焉。

惟垂爲科舉，立法過嚴，以爲代聖立言，體裁宜正，不能旁稱諸子而雜其說，不能述引後世而謬其時；故非三代之書不得讀，非諸經之說不得覽，於是漢後群書，禁不得用，乃至先秦諸子，戒不得觀。其博學方聞之士，文章爾雅，援引今故，間徵子緯，旁及異域，則以爲犯功令而黜落之。若章句瞀儒，學問止於《論語》，經義未聞《漢書》，讀《禮記》則嚴删國恤，學《春秋》則束閣《三傳》。若夫《周禮》以經國家，《儀禮》以範人倫，以試題不及，無人讀誦。乃至《詩》、《書》、《易》、《禮》之本經，亦復束漢注唐疏而不觀。甚乃《學》、《庸》、《論》、《孟》之微言，亦只守兔園坊本之陋説。蓋以功令所垂，解義只尊朱子；而有司苟簡，三場只重首場。故令諸生荒棄群經，惟讀四書；謝絶學問，惟事八股。於是二千年之文學，掃地無用，束閣不讀矣。漸乃忘爲經義，惟以聲調爲高歌；豈知聖言，幾類俳優之曲本。東涂西抹，自童年而咿唔摹仿；妃青儷白，迄白首而按節吟哦。既因陋而就簡，咸閉聰而黜明。試官妄取，謬種展轉以相傳；學子循聲，没字空疏而登第。雖有經文五義，皆以短篇虚衍；雖有問策五道，皆依題字空對。但八股清通，楷法圓美，即可爲巍科進士，翰苑清才；而竟有不知司馬遷、范仲淹爲何代人，漢祖、唐宗爲何朝帝者。若問以亞非之輿地，歐美之政學，張口瞪目，不知何語矣。既流爲笑語，復秉文衡，則其展轉引收，爲若何才俊乎？

然凡此所譏，尚屬進士、舉貢、生員以上者也。若夫童試，惡習尤苛：斷剪經文，割截聖語，其小題有枯困縮脚之異，其搭題有截上截下之奇，其行文有釣伏渡挽之法。譬如《中庸》「及其廣大，草木生之」，則上去「及其廣」三字，下去

「木生之」三字，但以「大草」二字爲題，如此之例，不可殫書。無理無情，以難學者。不止上侮聖言，試問工之何益？而上自嘉道，下迄同光，舉國人士，伏案揣摩，皆不出此「大草」之文法也。

夫人士之才否，國命之所寄托也。舉貢諸生，爲數無幾。若童生者，士之初基。吾國凡爲縣千五百，大縣童生數千，小縣亦復數百，但每縣通以七百計之，幾近百萬人矣。夫各國試皆無額，惟通是求；而吾國學額寡少，率百數十額，乃録一人。故録取者百之一，而新試者不止百之一。故多有總角應試，耄耋猶未青其衿者；或十年就試，已乃易業。假三十年之通，則爲三百萬人矣。故有人士終身，未及作一大題，以發聖經大義者。夫以總角至壯至老，實爲最有用之年華，最可用之精力，假以從事科學，講求政藝，則三百萬之人才，足以當荷蘭、瑞典、丹麥、瑞士之民數矣。以爲國用，何求不得？何欲不成？乃以三百萬可用之精力人才月日，鈎心斗角，敝精費神，舉而投之枯困搭截文法之中。以言聖經之大義，皆不與之以發明也。徒令其不識不知，無才無用，盲聾老死，是比白起之坑長平趙卒四十萬，尚十倍之。其立法之謬異，流弊之奇駭，誠古今所未聞，而外人所尤怪詫者矣。即以臣論，卅角學文，於小題搭截，尤畏苦之。其文法嚴苛，過干鉗網，觸處皆犯。束書不讀，稍能習熟；若復涉群書，置而不事，即復犯文法。故六應童試，見擯以此。知其於學問，最相阻相反也。

且童生者，全國人之蒙師也。師之愚陋盲瞽既極，則全國人之閉塞愚盲益甚，是投全國人於盲瞽也，何以爲國？昔在一統閉關之世，前朝以之愚民則可矣。若夫今者萬國交通，以文學政藝相競，少不若人，敗亡隨之。當此綢繆未雨之時，爲興學育才之事，若追亡救火之急，猶恐其不能以立國也。而乃以八股試多士，以小題枯困截搭縛人才，投舉國才智於盲瞽，惟恐其稍爲有用之學，以爲救時之才也，不亦反乎？

然則中國之割地敗兵也，非他爲之，而八股致之也；故臣生平論政，尤痛恨之。即日面奏，荷蒙聖訓，以八股爲學非所用。仰見聖明，洞見積弊。夫皇上既深知其無用矣，何不立行廢棄之乎？此在明詔一轉移間耳，而舉國數百萬人士，立可掃雲霧而見青天矣。從此内講中國文學，以研經義、國聞、掌故、名物，則爲有用之才；外求各國科學，以研工藝、物理、政教、法律，則爲通方之學。以中國之大，求人才之多，在反掌間耳。尚慮群臣守舊，或有阻撓；皇上睿慮，内斷於心，請勿下部議，特發明詔，立廢八股。其今鄉會童試，請改試策論，以其體裁，能通古證今，會文切理，本經原史，明中通外，猶可救空疏之宿弊，專有用之問學。然後宏開校舍，教以科學，俟學校盡開，徐廢科舉。其試帖風雲月露之詞，亦皆無用；其楷法方光烏黑之尚，尤爲費時。昔在閉關之世，或以粉飾夫承平；今當多難之秋，不必敝精於無用。應請定例，並罷試帖，嚴戒考官，勿尚楷法。庶幾人士專研有用之學，其於國育才，所關至大。

臣愚顓頇，首以是請。恭摺叩謝天恩，伏維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請改八股爲策論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竊臣伏讀康熙二年聖祖仁皇帝詔曰：八股文章，實於政事無涉，自今以後，將浮飾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惟於爲國爲民之策論中出題考試。欽此。大哉聖訓，何其慮患之深而去弊之勇也。方今國事艱危，人才乏絶，推原其由，皆因科舉僅試八股之故。蓋今之八股，例不許用後世書後世事，美其名爲清高雅正，實以文其空疏譾陋。夫激厲士人以學，猶慮其不能相從，況禁其用後世書，後世事乎？是恐稍有知識而故斬之也。督人以聖賢義理之學，猶懼不能，況束以連上犯下，偏全枯窘，縮脚搭截之法，而欲其游刃有餘，善言德行，烏可得哉？又以入口氣爲代聖立言，夫以聖人之言，游夏英贊；揚雄太元擬《易》，劉向譏其僭妄；王通七制擬《書》，朱子笑其兒戲；以彼二賢，猶尚如是，生童何人，乃能上代聖言哉？以選舉之大典，爲優孟之衣冠，侮聖戲經，莫此爲甚。夫公卿大夫，皆從八股出身，農商工賈，皆爲生童所教，故士子讀書數十年，尚不知漢、唐爲何代，郡縣爲何名，況能通萬國之情形，考中外之治法哉？

夫西人之於民，皆思教之而得其用，故自童幼至冠，教之以算數圖史，天文地理，化光電重，内政外交之學，惟恐其民之不智；而吾之教民，自卅角以至壯歲，束縛於八股帖括之中，若惟恐其民之不愚也者，是與自縛到戈，何以異哉？故謂其發明義理，則論説之體發明更易，謂其可得有用之才，則不讀後世書不知當世事，空疏迂謬之人，皇上何賴焉？夫聖祖當明世八股腐爛之時，鑒人士空疏之弊，已思決意罷黜，惜有司奉行不力，卒蹈故轍，今又積三百年矣。腐爛之餘，變爲俳曲戲侮之具，即無强敵相攻，已當酌量變通，況以流極下衰之時，值此形見勢絀之際，安得不廢然思返乎？

伏讀本月二十三日上諭，令士庶以聖賢義理之學爲根本，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以成通經濟變之才。尚慮風氣不開，特加誡諭，煌煌聖言，明並日月，勇過雷霆矣。臣愚以爲科舉爲利禄之途，於今千

年，深入人心，得之則榮，失之則辱，爲空疏迂謬之人所共托久矣。科舉不變，則雖設有經濟常科，天下士人誰肯舍素習之考卷墨卷，別求所謂經濟哉？是欲南轅而北其轍也。

伏冀皇上上法聖祖，特下明詔，永遠停止八股，悉如聖祖仁皇帝故事，自鄉會試以及生童科歲一切考試，均改試策論，除去一切禁忌，義理以覘其本源，時務以觀其經濟，其詳細章程，應請飭部妥議，自庚子科爲始，一律更改。夫武科已改試槍炮矣，況文科關係尤巨乎？伏願立予乾斷，飭部議行，天下萬世幸甚。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戊戌變法》(二)《梁啓超等公車上書變通科舉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爲國事危急，由於科舉乏才，請特下明詔，將下科鄉會試及此後歲科試，停止八股試帖，推行經濟六科，以育人才而御外侮，伏乞代奏事。

竊頃者强敵交侵，割地削權，危亡岌岌，人不自保。皇上臨軒發嘆，天下扼腕殷憂，皆以人才乏絶，無以禦侮之故，然嘗推求本原，皆由科第不變致之也。

夫近代官人，皆由科舉，公卿百執，皆自此出；是神器所由寄，百姓所由托，其政至重也。邑聚千數百童生，擢十數人爲生員；省聚萬數千生員，而拔百數十人爲舉人；天下聚數千舉人，而拔百數人爲進士；復於百數進士，而拔數十人入翰林，此其選之精也。然內政外交，治兵理財，無一能舉者，則以科舉之試以詩文楷法取士，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故也。

凡登第皆當壯艾之年，況當官即爲政事所累，婚宦交逼，應接實繁，故待從政而後讀書，必無之理，此所以相率爲無用之才也。非徒無用而已，又更愚之。二十行省童生數百萬，乃皆民之秀也，而試之以割裂搭截枯窘纖小不通之題；學額極隘，百十不得一，則有窮老盡氣，終身從事於裂割搭截枯窘纖小侮聖之文，而不暇它及者，是使數百萬之秀民皆爲棄才也。若爲生員，宜可爲學矣。則制藝功令，禁用後世書，後世事，於是天下父兄師長，慮子弟之文以駁雜見黜，禁其讀書，非徒子史不觀，甚且正經不讀，既可惰學，又使速化，誰不從之。

至朝殿試臨軒重典，亦僅試楷法，或挑破體，故雖爲額甚隘，得之甚艱，老宿奇才，亦多黜落，而乳臭之子，没字之碑，粗解庸爛墨調，能爲楷法，亦多僥幸登第者。其循資至公卿，可爲總裁閱卷。其資淺下者，亦放用考試差。謬種流傳，天下同風。故自考官及多士，多有不識漢唐爲何朝，貞觀爲何號者？至於中國之輿地不知，外國之名形不識，更不足責也。其能稍通古今者，郡邑或不得一人，其能通達中外博達政教之故，及有專門之學者益更寡矣。以彼人才，至愚極陋如此，而當官任政如彼，而以當泰西十六之强國，萬億之新學新藝，其爲所凌弱宰割，拱手受縛，乃其固然也。

乾隆時舒赫德嘗請廢之矣，禮官泥於舊習，謂舉業發明義理，名臣多出其間，千年立國，未嘗有害，此似是而非之謬論，亡我國割我地者，皆自此言也。

夫明孔孟之義理，爲論體已可；何爲試割裂題，以侮聖言，限以八股代言之制，而等於倡優哉。名臣多出其間，可以治國無害者，乃先抑天下於至愚，而用其稍智者治之，此施於一統閉關之世則可；若以較之泰西列國人才，則昔所謂名臣者，亦非有專門之學，通中外之故，不過才局可用，其爲愚如故也。且科舉之法，非徒愚士大夫無用已也，又並其農工商兵婦女而皆愚而棄之。夫欲富國，必自智其農工商始，欲强其兵，必自智其兵始。泰西民六七歲，必皆入學，識字學算，粗解天文輿地，故其農工商兵婦女，皆知學，皆能閱報。吾之生童，固農工商兵婦女之師也。吾生童無專門之學，故農不知植物，工不知製造，商不知萬國物産，兵不知測繪算數，婦女無以助其夫。是皇上撫有四萬萬有用之民，而棄之無用之地，至兵不能御敵，而農工商不能裕國，豈不大可痛哉！

今科舉之法，豈惟愚其民，又將上愚王公。自非皇上天亶聖明，不能不假於師學，近支王公，皆學於上書房之師傅，師傅皆出自楷法八股之學，不通古今中外之故，政治專門之業，近支王公，又何從而開其學識，以爲議政之地乎？故科舉爲法之害莫有重大於茲者。

夫當諸國競智之時，吾獨愚其士人，愚其民，愚其王公，以與智敵，是自掩閉其耳目，斷刖其手足，以與烏獲離婁搏，豈非自求敗亡哉！昔我聖祖仁皇帝已赫然變之矣，然此後復行之而無害者，竊謂當閉關卧治，士民樂業之時，無强敵之比較，無奸宄之生心，雖率由千年，群愚熙熙，固無害也。無如大地忽通，强鄰四逼，水漲堤高，專視比較，有一不及，敗績立見。人皆智而我獨愚，人皆練而我獨暗，豈能立國乎？故言守八股楷法不變者，皆不學之人，便其苟竊科第之私耳。我皇上則以育才造士、任官御侮爲主，何愛於割裂枯困空疏之文，方光烏黑端楷之字，而循庸謬之人，委以神器之重，以自棄其數百萬之秀民，而割千萬里之地，以亡我三百年祖宗艱難締構之天下乎？

頃者伏讀上諭，舉行經制之科，天下咸仰見旁求之盛意矣。而以舊科未去，經制常科，額又甚隘，舉人等從田間來，見生童晝夜咿唔，尚誦讀割裂搭截庸惡

陋劣之文如故，舉人等亦未免習寫楷法，以備過承策問之用，當時局危急如此，而天下人士爲無用之學如彼，豈不可大爲憂哉？此非徒多士之無恥，亦有司議例之過，以誤我皇上以亡我中國也。

夫《易》尚窮變，《禮》觀會通。今臣工頻請開中西學堂，皇上頻詔有司開京師大學堂矣。然竊觀直省生童之爲八股以應科舉，一邑百名，皆非郡邑教官教之者。蓋上以是求，下以是應。昔齊桓服紫，一國皆服紫，楚靈細腰，宫人餓死。皇上撫有四萬萬之民，倍於歐羅巴全洲十六國之數，有雷霆萬鈞之力，轉移天下之權，舉天下之人，而陶冶成才以禦侮，興治在一反掌間耳，奚憚而不爲哉？

查經制常科，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禮部議準頒行。伏乞皇上憂恤國家，哀憐多士，奉聖祖仁皇帝之初制，盡行經制科之條例，斷自聖衷，不必令禮官再議，特下明詔宣布天下，令自丁酉戊戌鄉會試之後，下科鄉會試，停止八股試帖，皆歸並經制六科舉行。其生童歲科試，以經古場爲經制，正場四書文爲二場，並廢八股試帖體格，天下向風，改視易聽，必盡廢其咿唔割裂腐爛之文，而從事於經制之學；得此一年講求，下科人才，必有可觀，風化轉移，人才不可勝用。皇上挾以復仇雪耻，何所往而不可哉！變法之要，莫過於此。舉人等素習舉業，並講楷法，於兵農工商内政外交之學，向未講求，致外國新法及一切情形，尤所未睹，將來幸被貢舉，皇上授官任政不出舉人等，既内自慚悚，實恐誤國，頃上疼誤國，下恤身家，不敢復戀舊習，以徇私便，同聲知誤，更無異辭，謹合辭上瀆，伏乞代奏皇上聖鑒。謹呈。

故宫博物院明清檔案《請廢八股以育人才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竊頃以時事艱難，國勢危急，人才乏絶，廷臣條陳紛紛，多有請變科舉、廢八股者，而禮臣守舊拘牽議駁，致皇上依違不決。臣竊思維中國人民四萬萬，倍於歐洲十六國，此地球未有之國勢也。而愚暗無才，雖使區區小國，亦得憑淩而割削之。中國神皋奥區，地當温帶，人民智慧，而愚暗無才至此者，推原其故，皆八股累之。

泰西人民自童至冠，精力至充之時，皆教之圖算、古今萬國歷史、天文地理及化光電重、格致法律、政治公法之學，其農工商賈，亦皆有專門之學，故人人有學，人人有才，即其兵亦皆由學出，識字繪圖測量閱表，略通天文地理格致醫學始能充當。而我自童時至壯年，困之以八股之文，禁其用後世書，以使之不讀史書掌故及當今之務，錮之以搭截枯窘虚縮之題，鉤渡挽入口氣破承開講八比之格，使之侮聖而不言義理，填詞而等於俳優。束之極隘，驅天下出於一途；標之甚高，使清班必由此出。得之累資格，則可任臺司封疆；失之爲舉貢，亦分任守令教佐。上之爲師傅，則宗室親藩之之學識錮焉；下之爲蒙師，則農工商兵之學識錮焉。故自皇上聰明天縱之外，使舉天下無人不受不學侮聖之傳，以成其至陋極愚之蔽，目不通古今，耳不知中外，故至理財無才，治兵無才，守令無才，將相無才，乃至市井無才商，田畝無才農，列肆無才工，晦盲迂謬，西人乃賤吾爲無教，貌吾爲野蠻，紛紜脅割，予取予求，而莫敢誰何，皆八股之迷誤人才有以致之也。

夫八股取士，非我祖宗之制，實前明敝陋之法也。我聖祖仁皇帝即位伊始，深知其敝，特詔廢之，此真大聖人之盛謨也。後雖復行，而海禁未開，天下無事，尚不覺其爲害。今又二百年，法敝更甚，出題既多重複，文藝尤多陳因，侮聖填曲，捐書絶學，而當萬國極智之民，是猶兩軍相交，吾兵有耳目手足槍炮而撐蔽束縛捐棄之，而以拒强敵也。故言科舉不可變，八股不可廢者，與爲敵國作反間者無以異也。願皇上深思明辨而勇斷之也。彼禮官所守者舊例，無論如何條奏必據例議駁。以皇上之明，豈能曲從一二人硜硜拘執之見，而誤天下大計哉。伏望皇上上法聖祖，特旨明諭天下，罷廢八股，自歲科試以至鄉會試及各項考試，一律改用策論，以發明聖道，講求時務，則天下數百萬童生、數十萬生員、萬數舉人，皆改而致力於先聖之義理，以考究古今中外之故，務爲有用之學，風氣大開，真才自奮，皇上亦何憚而不爲哉！臣愚以爲新政之最要而成效最速者，莫過於此。謹恭摺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知新報》六一册《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宋伯魯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奏爲請將經濟歲舉歸並正科，並飭各省生童歲科試迅即遵旨改試策論，以重掄才而節靡費，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本月初五日奉上諭：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弦更張，以破拘墟之習，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等因。欽此。臣伏讀之下，仰見皇上天錫勇智，洞鑒積弊之原，力破迂拘之論，千年沉痼，一旦掃除，轉弱爲强，在此一舉矣。

臣又讀本年正月初七日上諭，有創行經濟歲舉，在各省學堂挑選高等學生應考，作爲經濟科舉人貢士等語。臣恭繹前後兩諭，用意實同。特前者因八股取士相沿既久，未便遽革，故别創一格，以待實學之士。今既毅然廓清積習，改試策論，則與經濟歲舉所試各項已大略從同，似宜合爲一途，以一觀聽。

臣竊維中國人才衰弱之由，皆緣中西兩學不能會通之故，故由科舉出身者，於西學輒無所聞知，由學堂出身者，於中學亦茫然不解。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無體不立，無用不行，二者相需，缺一不可。今世之學者，非偏於此即偏於彼，徒相水火，難成通才，推原其故，殆頗由取之之法歧而二之也。臣以爲未有不通經史而可以言經濟者，亦未有不達時務而可謂之正學者，教之之法既無偏畸，則取之之方當無異致，似宜將正科與經濟歲科合並爲一，皆試策論。論則試經義，附以蒙故；策則試時務，兼及專門。泯中西之界限，化新舊之門户，庶體用並舉，人多通才。且並兩科爲一科，省却無數繁費，不然，則歲歲舉行會鄉試，國家財賦斷不能支。如承採擇，乞將臣所陳交部一並議復。

抑臣更有請者，新政之行，當如風行草偃，惟速乃成。恭繹諭旨，改試策論，自下科爲始。臣竊思鄉會兩場試事才竣，自不能不待諸下屆；若生童歲科試，現正隨時按考，既定例下科始改，則現時自仍用舊章。彼生童若不習八股，則無以爲應考之地，若仍習之，則明明爲已廢之制，灼然知其無益，兩年之後即行棄置，又何必率天下之生童，枉費此兩年之力，以從事於此，是令天下無所適從也。臣以爲應試之人莫多於生童，故轉移風氣，必當自生童試始。既奉明詔，變弊以利實學，必使士子用心有所專注，庶學問不致兩歧。伏乞再行明降諭旨，除鄉會試自下科爲始改試策論外，其生童歲科試，即飭各省學政隨按臨所至，一經奉到諭旨，立即遵照新章，一律更改，經史時務，兩者並重，庶學者不必復以帖括分心，得以專心講求實學。至下科會鄉試之時，而才已不可勝用矣。臣爲速成人才撙節靡費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宋伯魯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再臣聞之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八股取士，行之千數百年，守舊之徒，舍此無所爲學，一旦改革，失所憑依，必有起而力争之者。臣竊謂以八股爲不可廢者，非自爲衣食之謀，即爲子孫之計耳。夫使其果有才也，則取士之法雖變，何難改其故步，自勉於實學以求入彀。若並此而不能改，不能學，則其才已可概見，國家亦何賴有此人哉！終身廢棄不爲過矣，故廢八股者，國家之大利，而守舊無用之人所大不利也。大抵法之所以不能變，弊之所以不能除，由於恃舊法爲生涯，倚弊政求衣食之人充塞於天下，故有一興革，群起而謠諑之，此新政所以難成也。

臣風聞詔書既下，而守舊之徒相顧失色，有竊竊然議阻此舉者。伏願皇上持以毅力，勿爲所摇，並申下諭旨，如有奏請復用八股試士者，必係自私誤國之流，重則斥革降調，輕亦嚴旨申飭，庶幾舊焰消沮，人心大定，而真才可以日出矣。

《申報》、《恭讀五月初五日上諭謹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自明代以八股取士，迄今數百年，朝廷以之取士，草野以之進身，父兄以之爲教，子弟以之爲率，人莫不以八股爲難，人亦莫不以八股爲重。夫八股代聖賢以立言，初非無裨於人心世道。或謂明太祖欲困抑人才，故定此制；然觀夫明季士節之堅，超於前代，何一非八股中人耶？無如相沿既久，習此者僅以此爲敲門之磚，釣魚之餌，不顧根底，兢尚時趨，於是文品日下，文氣日衰。甚至元魁秘鑰中，謂文字欲求入彀，如山魈狰獰，人必望而生畏，畏則中矣；否則必求人悦，此時花美女，人必見而悦之，悦則中矣。以此衡文，以此倖進，真可謂斯文掃地矣。

非無有志之士，潛心於經史，博古而通今；然既欲進身，不能不習八股，欲習八股，不能不學爲山魈之狰獰，或學爲時花美女以圖取悦。文運與世運，相爲轉移，文運一衰，即世運日薄；於是有志之士，皆思力挽其衰，而無如迫於功令，亦祇付諸無可如何。乃自貴州學政嚴太史修請設經濟特科，一曰内政，二曰邦交，三曰理財，四曰經武，五曰格物，六曰考工，或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詔下之時，天下人之心思耳目，爲之一新。惟初場試專門，次場試時務，三場仍試四書文，則八股仍不能廢。八股不廢，則人之欲習專門欲通時務者，雖不至如從前之瘝饋於其中，然仍須兼習八股，則其心思才力工夫歲月，無不爲八股分其半。既分其半，則所謂專門，所謂時務，安能求其盡善哉？

然此猶爲試特科者言之也。若尋常歲舉，猶墨守舊章，雖有專門時務之條，吾知習八股者百，而習專門時務者仍不得其一也。從前人心群趨於八股，雖有如山魈狰獰，如時花美女，然非無根底，深厚確有義理之見。自五大洲通商以後，西學漸興，人心兩可，皆有如不欲戰，無意爲文之勢。至此而振無可振，廢不遽廢，文風何從丕煥？文氣抑塞，人才何從振興？

恭讀五月初五日上諭，仰見聖天子力祛積弊，較前月特科之諭，更覺剴切詳明，將見天下人才，不難振興矣。諭云：【略】草莽小臣，恭讀之餘，不禁額手稱慶曰：此我中國由衰而盛，由弱而强之一大轉機也。大抵華人之弊，在乎虚文太甚。虚文之甚，皆由八股進階之厲。雖諭中改試策論，未及詩賦，想八股既改策論，則詩賦亦在改變之列，八股既蹈虚文，而詩賦虚文尤甚。説者謂八股猶分段之策論，策論如長段之八股耳；若以八股爲空虚，而策論何不可空虚。不知

八股繩趨矩行，策論可直抒所見。以文質而論，八股文而策論質；以虛實而論，八股即實而仍虛，策論雖虛而實實。八股略解四子經書，即能葫蘆依樣；而策論苟非略知經史，稍有見地，不能從事。粗言之，八股似難而實易；精言之，策論似易而實難。救今之敝，挽今之習，舍質與實，無他法也，豈非盛衰强弱之一大轉機乎？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請酌變各項考試策論文體以一風氣而育人才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竊科舉之制，迭奉諭旨，改八股爲策論，並歸經濟常科而先行之生童歲科試，仰見我皇上除舊布新期成有用之才至意。薄海人士，莫不鼓舞奮厲，講求有用之學，以仰答聖明。惟各項考試，未經明降諭旨，宣示一律更改，恐有司徘徊兩端，人士趨向莫定，是風氣終莫歸一，而政體終失多歧，非我皇上日新又新之盛意也。

臣恭繹上諭，上法我聖祖仁皇帝，定以策論試士，則各項考試，自應歸並策論，不得兩歧。臣謹綜各項考試之目，考朱子學校貢舉之説而議之，查試士以鄉會試爲主，鄉會試既歸並經濟常科，章程自應細定，常科初場試專門之學，内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事。近浙江撫臣廖壽豐條奏稱：考工、格物須驗以實事，不能試以空文，現時尚無其人，請議並於學校，則首場專門之説，似難遽行。臣謂專門雖未能通，而時務自應皆曉，内政、外交乃時務之切要，請改二場時務升作首場，試以五策，則通達中外之才出矣。至二場有時務策，而無史學策，三場有四書文，而無五經文，今正科既改，將使五經不復出題，而中國史學掌故，無人考求，似爲闕典。夫不講先聖經義中國掌故，而能爲通才任政者無之。臣考漢代立博士教諸生，皆以五經，立學尤先於四書，是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微言大義，我朝尊崇聖道，科舉大典，豈宜遺闕五經。臣考朱子學校貢舉議，古今稱善，今宜採用其説，略將經史分科，經以《詩》爲一科，《書》、《易》二科，《儀禮》、《禮記》爲一科，《春秋公羊》爲一科，凡五經分爲五科。史以《史記》、《漢書》、《後漢書》爲一科，三國六朝史爲一科，唐書、五代、宋史爲一科，遼、金、元史爲一科，明史爲一科，《資治通鑑紀事本末》爲一科，《文獻通考》爲一科，國朝掌故爲一科，凡諸史分爲八科。其四書論爲通學，人皆習之，其經學五科，史學八科，略用乾隆以前舊制，聽人各習專經專史諸科，各出一題，聽人自認，所習之科，即作專科之藝。臣愚竊見士人精力有限，試以三場之多，末場實以精疲力盡。

頃聞禮官草定章程，有兩場之議，臣愚竊謂首場試時務策，二場試經史論，以兩場試士，人才之本末高下已可概見。其二場試藝，請以四書題爲首藝，五經題爲次藝，史學題爲三藝，凡論三篇。如此，則根據經義本原，聖道通達，掌故之才備矣。

至於各項考試，除考御史向用策論外，其考試差，軍機總署章京中書學正滿漢蔭生教習謄録優拔貢朝考，請一律用時務策一道，經議論一藝，凡二篇。其論題四書、五經皆可出，其策題中外掌故皆可問。生童歲科試，府縣童試，並一律試時務策、經議論各一藝。至生童經古場，向考專門者，聽其仍舊，略分六科，並令必考經古，乃得應正場。其試帖詩賦，皆雕蟲藻繪，不適於用，請各項考試一律停止，俾天下人士，不敝精費神於無用之地，然後學業專一，而人才可成。如此則中外兼貫，上下同風，通經史以達時務，體用兼備，庶不負朝廷維新作人之意。

臣爲恭繹聖訓，改試策論畫一文體起見，若蒙採擇，伏乞特旨頒行，庶風氣可一，而人才可出。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知新報》第五九册《請釐定文體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竊自取士之法未善，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制藝帖括，消磨人才，因有建議欲變科舉、廢四書文者。臣竊惟制藝之科，行之已數百年，沿襲至今，適承其敝，若不思變計，固無以得人才，若驟更成法，亦復猝無善策。嘗統籌利弊，熟計重輕，以爲非立法不善之爲害，而實文體不正之爲害也。故欲求真才，必自釐訂文體始。

查經義之體，肇自宋代，因文見道，意美法良，宋人之文傳於今日者，如王安石、蘇洵、蘇轍、陸九淵、陳傅良、文天祥諸大家，類皆發明經意，自抒偉論。初無代古人語氣之謬説，無一定格式之陋習，故觀其説理，可以知其行誼，觀其發論，可以知其經濟，有本有文，體最善矣。明世沿習既久，防弊日周，於是創爲代聖立言之説，謂不得用秦、漢以後之書，述當世之事，奪微言大義之統，爲衣冠優孟之容，誣己説爲古言，侮聖人而不顧，於是(史)〔束〕書不觀，爭爲謬陋文體，風俗之壞，實自兹始。有明中葉以後，始盛行四股、六股、八股、破承起講之格，雖名爲説經之文，實則本唐代詩賦，專講排偶聲調，如宋元詞曲，但求按譜填詞，而(膚)〔蕪〕詞讕言，駢拇枝指，又加甚焉。以經意論，則無所發明；以文體論，則毫無取義。格式既定，務使千篇一律，稍有出入，即謂之不如格，是以習舉業者，陣陣相應，涂涂遞附，黄茅白葦，一望皆同，限以三百、七百之字數，拘以連上犯

下之手法，雖胸有萬卷，學貫三才者，亦必俯就格式，不許以一字入文。其未嘗學問者，亦能揣摹聲調，敷衍講章，弋獲巍科，坐致高位，是使天下之人相率於不學也。

今夫國家設科之意有二：一以鼓天下之人，使之向學以成其才也，一以試學者之才不才擇而用之也。今用此種庸濫文體，既使天下相率於不學，而人才之消磨，已十之八九矣。苟有一二自拔流俗者，則其才華學識，不能發見於場屋文字之中，偶或發見，則以不合格黜之。然則使衡文者，究何所憑借，以別擇其才不才哉！故用今日之文體，其弊亦有二：能使天下無人才，一也；即有人才，而皇上無從知之，無從用之，二也。更有甚者，如歲科童試縣考府考院考，出截上截下，無情巧搭等題，割裂經文，瀆侮聖言，律以祖制，咎有應得，而各省沿用，毫不爲怪。此種文體，惟講手法，不顧經意，起承轉收，擒釣渡挽，其法視文網爲尤密，其例視刑律爲尤嚴，遂使天下百千萬億之生童，日消磨精力於此等手法之中，舍纖巧機械之外，無所用其心，恐有旁騖而法因以疏也。舍串珠類腋之外無所用其學，恐有博涉而文體因以雜也。夫天下之士子，莫多於生童也，盈廷之公卿，皆起自生童也，而其用心及其所學如此，驅天下有用之才而入於無用之地，一旦而欲舉以任天下之事，當萬國之冲，其可得乎？

今夫四書文之所以足貴者，將使人讀書以明理，窮經以尊聖也。今截搭枯窘割裂破碎之題，非以通經，乃以蠹經，代古立言，優孟傀儡之體，非以尊聖，乃以侮聖，故臣謂立法不善之爲害，而文體不正之爲害也。請特下明詔，斟酌宋、元、明舊制，厘正四書文體，凡各試官命題，必須一章一節一句，語氣完足者，其制藝體裁，一仿宋人經義，明人大結之意。先疏證傳記以釋經旨，次博引子史以徵蘊蓄，次發揮時事以覘學識，不拘格式，不限字數，其有仍用八股庸濫之格、講章陳腐之言者擯勿録，其有仍用八股口氣爲代聖立言之謬説者，以僭妄誣罔，非聖無法論。輕則停廩罰科，重則或予斥黜，如此則觀聽一新，人務實學，有經義取士之效而無其弊矣。

夫因文體之極弊，而欲廢四書文者，過激之説也；因四書之足貴，而並袒護今日之文體者，不通之論也。厘正文體乃以尊四書，變通流弊乃以符舊制。其爲事至順，其圖變至易，其所關至大，其收效至神。伏乞斷自聖衷，即降諭旨，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似於維持正學、培育真才，必有大裨。臣愚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三公牘一六《札南北司道書院改試策論預防流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　案照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五月十二日奉上諭：御史宋伯魯奏請將經濟歲舉歸併正科，並各省生童歲科試迅即改試策論一摺，前因八股時文積弊太深，特諭令改試策論，用覘實學。惟是掄才大典究以鄉會兩試爲綱，鄉會試既改試策論，經濟歲舉亦不外此，自應併爲一科考試，以免紛歧。至生童歲科，著各省學政奉到此次諭旨，即行一律改試策論，毋庸候至下屆更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當經恭録分別咨行，欽遵在案。查鄉會歲科既改策論，各書院課試生童自必一律改課策論。恭查前於五月初五日欽奉上諭：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義殊派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但逞博辯徒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至意，等因。欽此。自當敬謹奉行。原本經書博考時務，方與以四子六經爲根柢之諭旨相符，至策論所出題目，必應明示限制，以崇聖道而免歧趨，每課策論中斷不准全無四書五經之題，即所出時務各題及諸生課卷中亦不得以狂悖怪謬顯背聖經之言，任意闌入，總之以聖經之綱常義理爲本，以古今中外之經濟才藝爲用，庶可得真才而無流弊，儻有顯背經書，廢棄倫常，干犯朝廷，詆毀孔孟者，諸生即行咨明學院斥革，如各官課出有此等悖謬題目，或獎拔此等悖謬課卷或師課題目及該處士民有倡爲此等悖逆邪説，地方官並不曉諭禁阻，據實稟聞者，定即嚴行奏參。除分行外合亟剴切通飭，爲此札仰該司道，即便轉行所屬府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

《申報》、《八股辨》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今歲五月初五日恭奉明詔停止八股，改試策論；一時縉紳士庶，田夫市儈，以及識字婦女，學語小兒，莫不交口而訾曰：八股無用，八股無用。噫嘻，其果知何者乃爲八股乎？且亦知何時尚有八股乎？

自講義變而爲制藝，制藝謂之四書文，亦名時文，而俗稱則曰八股文字。八股亦曰八比，比者偶也，股者如股肱之對待也。四書文之體，首破題，次承題。古人文字，最重發端，謂之開門見山，唐人詩賦首聯，皆名破題，韓蘇文字，亦多此體，即四書文破題之所由仿。近人於破承題，每多草率，毫無結構，固失其名義矣。承題之次爲起講，次入手，次起股，次中股，次後股，次束股，每股各二，合之則曰八股。譬之於人，破題猶冠也，承題猶發也，起講猶首也，入手猶項也，起股猶兩臂也，中股猶腹背也，後股猶兩骸也，束股兩足也，中間之出落呼應，猶通

身之筋脉也。雖題有各種不同，文體亦有各式之異，而要以八股爲正格。

其式定於有明中葉，沿至國初，康、雍、乾、嘉，胥遵定制。自道光朝一變餖飣之習，而尚機勢，虚字多於實徵，機勢再變，而尚聲調，千篇儼如一律。執筆人束髮學爲四書文，正值咸豐、同治間，其時已廢束股不用，大抵短中股，長後股，俗稱板六股，是則八股之有名無實者，已三十年於兹矣。光緒戊子科以後，風氣又變，前從同，後尚異，前襲舊，後求新，中股漸長，後股漸短，忽用説文，忽集諸子，選體半多杜撰，大結直陳時事，奇奇怪怪，牛鬼蛇神，十年中格式無定，雖非板六股，亦不拘八股成法。至今春會試魁墨某君作，非整非散，支離割裂，而文運由是告終焉。

取士不宜專尚文學，宋歐陽文忠公嘗言之；科舉之學，壞人心術，朱子亦嘗言之；我朝顧亭林先生《生員論》，又極陳時文取士之弊。即乾隆時八股正盛，而徐洄溪《道情・時文嘆》有云：「讀書人最不齊，爛時文，爛如泥，國家本爲求賢計，誰知道變做了欺人技。三句承題，兩句破題，摇頭擺尾，便道是聖門高第。到得那，歲考日，鄉試期，房行墨卷，汪汪念到三更際，讀得來口角離奇，眼目凄迷，兩個肩頭，一聳一低，也不曉得三通、四史，是何等的文章，也不曉得漢祖、唐宗，是那一朝的皇帝。即使做得官來，也是百姓朝廷遭悔氣。」措大面目，躍然紙上。外此如佛時貞觀之訛，近時如予生當也晚之秋，旁觀有者清之目等語，不勝枚舉。

是皆議八股，亦老生常談；而今人作此語者，若獨得秘傳，實則人云亦云，莫明其故，且有不可解者數端。今之皆議八股者，以中國無可用之人材故也，人材何以知其不可用？以中東之役戰敗故也。姑弗論近世科第進身人員，非加捐保，多半束之高閣，朝廷並非專用八股人材，官吏非以八股治地方，將士非以八股籌守禦，試問平壤等處之敗，糧械垂諸草野，是八股之咎乎？旅順之失險要，讓諸敵兵，是八股之咎乎？劉公島之降，舉數十年經營，數百萬貲財之海軍，舉諸鄰國，是八股之咎乎？他若機器總辦之潛遁，電報學生之漏師，皆與八股人材無涉。惟厥後主持和議之大臣，則係八股出身，然其人是非功罪，自有公論，初非以八股爲輕重。況中土受困於外國，自昔有然，唐則西京屢失，不聞歸咎於詩賦，宋則二帝蒙塵，不聞歸咎於經義；何猶以今此之敗，集矢於八股，此不可解者一也。

唐以詩賦取士，宋易以經義策論。徽宗政和年間，曾禁士大夫習詩，其時律書云：「士庶等有習詩者，杖一百」，然兩宋詩集甚多，此禁當亦虚設。今明詔第云：停止八股，改用策論，未嘗云廢，亦未嘗云禁也。宋以後人，仍作詩賦，明以後人，仍作詞曲。文人行寫，各體皆宜，考試之餘，何妨涉筆，而乃視同厲禁，屏若墜淵，此不可解者二也。

刻下中國臣工，力主維新之議者，除東粤某公，非八股中人外，若某某等，皆係舉人進士出身，可知能言時務者，未嘗不工時文。因時制宜，不外簡練揣摩之旨，而乃謂時文時務，判若冰炭，此不可解者三也。

時文爲文章之一，立言居不朽之三。言苟有本，雖田歌樵唱，亦同睠賦師箴；言苟無本，即演易僞經，無異蟲雕篆刻，今里巷習俗，不知文章爲各種之總名，而以文章爲八股，而直曰，不考文章矣，此不可解者四也。

要之，考試改章，原以砥礪實學，康熙中曾改策論二科，初非今日創舉，乃無識之徒，隨聲附和，言有似是而實非者，是不可以不辨。

魏源《海國圖志》卷三《籌海篇三》咸豐二年　國家試取武生、武舉人、武進士，專以弓馬技勇，是陸營有科而水師無科。西洋則專以造船、駕舶、造火器、奇器，取士掄官。上之所好，下必甚焉，上之所輕，下莫問焉。今宜於閩粤二省，武試增水師一科，有能造西洋戰艦、火輪舟、造飛炮、火箭、水雷、奇器者，爲科甲出身。能駕駛颶濤，能熟風雲沙綫，能槍炮有準的者，爲行武出身。皆由水師提督考取，會同總督拔取，送京驗試，分發沿海水師教習技藝。凡水師將官必由船廠、火器局出身，否則由舵工、水手、炮手出身，使天下知朝廷所注意在是，不以工匠、柁師視在騎射之下，則爭奮於功名，必有奇材絶技出其中。昔李長庚剿海賊，皆身自持舵，雖老於操舟者不及。故知水師者不能舍船械而空談韜略，武備不能舍船炮而專重弓馬。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徐繼畬《上大府請武場添試火器箋》咸豐九年　竊以國家鄉試武生，院府縣試武童，首場用馬步射，次場用弓刀石，不更試以火鎗裸技者挽强命中之材，束之志正體直之事。原於講武之中，示不黷武之意，法良意美，何可更張。顧揆之近日情形，似宜變通以濟急務也。夫弓矢利屬金行，而鎗礮用兼火力，爲害烈而奏功亦殊。前史述戰功，言神臂弩、克敵弓、連珠箭，近日軍營奏報，凡我將士之殺賊及不幸死於賊者，則鎗礮十居其七，刀矛二三，至弓矢幾無聞焉。黑龍江三姓吉林之兵皆關東勁旅，黑龍江習弓矢，吉林三姓習火槍。今關東兵之在江南北者，吉林三姓屢有功，黑龍江則無聞焉。蓋鐵騎勁弩，

馳騁注射，利於曠野不利於險阻，其勢然也。我閩省無處無山，無山不峻，數里之內向背已殊，數步之中高下不及，賊之乘我者每伏處巖谷，突出相搏，而我之拒賊者亦利於居高臨下，勢同壓卵，此則騎馬不能行，彎弓不相及也。愚以爲利用火器較他省爲更切也。顧當此經費支絀之時，添製火器，增募槍手，月費數萬金，勢必不能。竊謂因利乘便有益無損，莫若就武場試士之法少變通焉。其利有三，敢爲大人陳之。福寧五屬除鄉試武生不計外，武童幾及千人，漳泉各屬倍之，計通省不下萬餘人，宜可以備爪牙。一遇有事，轉欲募別項之人者，彼之所能非今之所重也，生童之分優於兵勇，而兵勇之技切於生童，故無事與考試之典，臨事反成冗費之才。今若於馬步射外試以火槍，旁及刀矛，中用者與選，不中用者不與選，則彼急功近名之心，父以督之子，師以傳之弟，一二年後可得數萬精鍊火器之人。彼武事本素業，非强以不願也，衣食本自給，非待於豢養也，籍貫本可稽，非外來奸細可冒充也。有增置槍手之益，而無其弊，便一也。且增置槍手必增製火槍，無論需費不貲，自來官置器械必不如私置之精，火槍或藥不過門，或一二次即炸裂。今彼□爲考試之具，則製造必極其堅好，試畢必謹於收藏，是增數萬管火槍，而官無監製之勞，無庫存之擾，便二也。前年粵匪來犯，各屬以聯甲保衛，而間有望風潰散者，有易聚之人而無拒敵之技也。今此與試生童，無縣不有，亦無甲不有，第令地方官善爲倡率，擇其技精而行良者授爲隊長團長，定期日以相演習，稽勤惰以爲賞罰，則人自相師，家自爲戰，并聯甲之人，亦相競勸，以次裁撤兵勇，節省糧餉，便三也。凡此三者皆因利乘便，有益無損，雖於科場條例有未符，而當有事之時似可通融辦理。竊爲武備起見，是否有當，伏乞憲鑒。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一《武會試録序》 道光二十有七年秋九月，武會試外圍既畢事，兵部臣以内場考官，請上命臣國藩偕臣王慶雲司其事。伏念臣楚南下士，至陋極愚。仰荷聖慈，逾格由翰林洊陟卿陪。負乘之占，夙夜兢惕。復膺簡命，承乏於茲，益用慮慮，如不克勝。謹偕臣慶雲，悉心核閱，取士如額，恭繕試録，進呈御覽。臣例得颺言簡端。

臣聞宋臣張舜民之言曰：「自古守邊選將，未必專以攻戰爲事，要在精神折衝而已。」臣嘗深繹其言。若廉、藺在趙，强秦不敢加兵；魏尚守雲中，匈奴不敢南牧。及夫衛、霍、三明之徒，亦威棱四際，所在立功。彼其名將之精神，足以震懾萬里之外。而人主之求將，亦以精神感而召之，所謂戰勝廟堂者也。自唐宋以後，招致將才，不可必得，乃按圖而索驥。於是有武舉之科，有武學之額，有賜及第出身之目。宋慶皇間，定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禄利之途一開，爪牙之士稍稍驤首。元明以來，循是不廢。然上以名求，下之人因襲是名而巧弋之。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彊引重，市井之粗材；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録章句，瑣瑣無用之學。故論者謂人才之興，不盡由於科目，理固然也。我朝定鼎以來，威燀無外。自虎賁宿衛，八旗禁旅，往往有熊羆不二心之臣，肩比而鱗萃。而各行省山澤猛士，又羅之以科舉，所以儲采干城之選，至周且當。顧循行既久，向之所謂市井挽彊，記録無用者，多亦儳乎其中。而臣之所職，又惟校此默寫孫吴之數行，無由觀其内志外體，與其進退翔舞之節。而欲使韜鈐之材之必入於此，不遺於彼，臣誠不敢以自信。獨念聖天子神武震燿，臣等憑藉寵光，亦足增長剛氣，而以精神與多士相感召，庶幾廉、藺、魏尚之輩或出於此。區區之忱，不勝至願。《傳》曰：「同明相照，同氣相求。」雖不能必，志之而已。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下《停武試議》 天下有優劣高下，顯然爲衆目共知共見，雖親愛不能呵私，雖仇讐不能沮抑，無可倖亦莫或屈者，莫如武事。視弓力之强弱，別中之多寡，非文藝之無定評比也。自順治十二年復行武殿試，遂與文科一一相準，視漢六郡良家羽林期門，唐翹關負重之選，殆於過之。選舉之法，不可謂不備，宜乎網羅天下豪俊而無或遺矣。乃事竟有大不然者，何哉？則以右文左武之見太重，而循名責實之道不講也。承平日久，文吏視武弁如奴僕，郭隗曰：馮几據杖，眄視指使，則厮役之人至，若恣睢奮擊，咆藉叱咄，則徒隸之人至矣。故武科一途，衣冠之族不屑與，一也。力士多出蔡藿，而試事之費，十倍於文，寒素不能與，二也。武試有教師壟斷，非其素識，無門可入，窮鄉僻壤不得與也。所取之途既狹，故所得之才不真。試以常人之有文學者十人與十文生校，其勝文生者究少，以常人之有勇力者十人與十武生校，其勝武生者比比皆是矣。雖舉人進士亦然。當世爲大將立大功者，行伍多而科甲少，武科之不得人，視文科尤甚。故武職以行伍爲正途，而科甲不與，顯與國家設科之意不合，而沿襲具文何爲者？夫優劣高下既有一定之數，何取乎一日之短長，何取乎一人之衡校，何取乎關防之瑣碎，何取乎考試之勞費。宜停罷大小一切武試，一歸之薦舉，仍存進士舉人生員爲出身之名，專以膂力爲高下，不與選階，而緑營之遷擢必由之。法由兵部明定一格，力舉若干斤者中生員選，若干斤者中舉人選，若干斤者中進士選，無論滿漢直省，一律遴選，無定額，令各州縣於書煙户門牌時，凡

有成童以上，力能舉若干等斤者，造册由縣而府而督撫學政，考驗符合，皆登之册，禮之如文士，删一切前跪報名等例。其中進士選者，給咨送部引見授職，内用者留京營學習，外用者回省營學習，餘分别作爲舉人生員，皆留營學習，序補弁兵額，其不願留營，願仍就士農工商舊業者，雖狀元授職後亦聽，逾時願至者亦聽，三年一舉，著爲令，嗣後緑營弁兵無出身者不得補，凡以武改文者，武生作爲俗生，舉人以上作爲附生，一體肄業，皆仍其章服。或曰：專以膂力爲高下何也？曰：此就其易見而難强者用之也，旁涉於馬步弓刀，即有一日之短長，即有倖有不倖，不如專憑膂力爲一定不可易。或又曰：不與選階何也？曰：專憑膂力，可爲兵不可爲將，可爲裨將不可爲大將，或兇悍，或貪黷，或膽不足臨陣，或智不足制敵，或才不足馭下，雖有膂力，猶之不可用也。歸營學習，令上司廉察之，昭其慎也。或又曰：不分省分，又無定額何也？曰：文試之就地定額，無定評也。顯然有定評而顛倒高下，此何理也？余嘗遇順德府一武童，百人之敵，以射中不及數，三黜於小試，而吾吴與試即取中猶不及額。聖人之治天下曰平，若是者平乎不平乎？或又曰：聽其以武改文何也？曰：宋嘉定十年始定武舉不得應文試，是武舉應文試，古之道也。庶幾有文武全才出其間，漸可復文武不分之舊邪。或又曰：聽其來去自如何也？曰：此牢籠天下勇士之術也。驍雄悍鷙之徒，輒多不喜束縛，故不肯就我，又其人往往不事生産，至他日迫饑寒流而爲匪，雖欲就我而不能。今於弱冠之初，以舉人進士之榮名爲招，明示以無所束縛，必欣然就我，迫饑寒既至，更無不就我之理。是有餘者以虚文縻之，不足者以實惠撫之，始有餘而繼不足者，則又預爲之地以待之，然吾知甘於爲匪者少矣。一轉移間舉前三弊而一空之，有科目之榮，無武夫之辱，衣冠何至不屑，一也；按户而求，不遺僻遠，二也；不經教師，無所浮費，三也。如此則羅致既廣，不特干城復心之選可收實效，兼可以清伏莽之源，而弭無形之患矣。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四年四月癸未　沈葆楨奏：撙節經費各省情形不同，而就大局言之，曰節無用以裨有用而已。國家文武並重，論求才之道原謂取多則用宏，然文職以科甲爲正途，而武職科甲升階，獨居行伍軍功之後，則祖宗立法之深意不可不深長思也。歷科武闈報部經費每省已數千金，而不合部例又不能徑裁歸於外銷者不與焉。其院試郡試縣試則爲牧令虧累之一大端，果所拔者爲朝廷折衝禦侮必不可少之才，即所費滋多亦不當吝惜。顧自軍興而後，竊計國家所以收得人之效者，多半由額兵練勇而來，科目之榮遠不逮也。即以京旗論，人才輩出者首推火器營健銳營，今則神機營出色當行矣。何者？習其所用也。臣到任日，武舉連銜稟訴，投營幾及十年不得一差，心爲憫之。然詳細察看，其曉暢營務實不足與行伍出身者比，其勤奮耐勞實不足與軍功出身者比。何者！所用非所習也。夫歸標効力者尚能束身自愛，勉就範圍；而無事家居者往往恃頂戴爲護符以武斷鄉曲。蓋名雖爲士實則游民。有章服之榮而無操防之苦，故以不守臥碑註劣者文生少而武生多，則又非徒無用也。誠奉廷旨飭停武闈，例銷之欵提解部庫，每科合各省亦可得數萬金，而總計州縣所省虧累又屬不少，爲州縣省一分虧累即爲民間留一分元氣，其有志向上者或兵或勇任其所託，早得窺見行陳真際，以自奮於功名，樸厚者歸農，無從沾染習氣，則財與才均化無用爲有用矣。

上諭：沈葆楨奏請飭停武科以節經費等語。國家設立武科垂爲定制，其中不乏干城禦侮之才，沈葆楨輒因撙節經費請將武闈停止，率改舊章實屬不知大體。著傳旨申飭，所請著毋庸議。

張佩綸《澗于集奏議》卷三《擬請武科試洋槍摺》光緒十年二月初八日　奏爲武科考試擬請改用洋槍，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聚中國之武進士舉人生員，以與西洋之兵敵，孰勝孰敗，夫人而知之矣。聚中國之劈山炮抬槍鳥槍，以與西洋之後膛槍炮敵，孰利孰鈍，夫人而知之矣。知之，於是乎將校任行伍任軍功，武科益輕。知之，於是乎各省購機器購洋槍炮，土槍土炮土子藥益賤。朝廷輕試弓刀石之武科，賤造土槍土炮土子藥之官局，固深顧天下之士民肄洋槍者日衆，而造洋槍者日精也。然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欲中國之士習服而器用，利其勢固有所不能也。何以言之，士之習土槍者，三年之中補名糧而已，不必至千把也。士之習洋槍者，三年之中食勇糧而已，不必至千把也。士之習弓刀石者，三年之中，上可以爲頭等侍衛，下亦不失爲武舉，雖日撻之欲其争肄洋槍不得也。習弓刀石之侍衛以至武童，不必購洋槍，習土槍之將弁以至營兵，不必購洋槍，習洋槍之南北洋沿海各軍，又皆購德美各廠之精利洋槍，不必購中國自造之洋槍，而中國敝敝焉集費設廠，機器朽而不試，工徒嬉而不試，雖日撻之欲其漸造精槍不得也。

夫自泰西立約以來垂四十年，自粤捻肅清以來垂二十年，經數十老成之謀劃，糜數千百萬之度支，而所以求材之道，造器之方，終未能參古今合中外而得其通，問將材則湘淮之將如弩末耳，起鮑超、劉銘傳輩以任洋務，未必勝任，然欲

選中國之武科，再求一如鮑超，劉銘傳者能乎？問機巧則閩滬之廠如虛器耳，執中廠所造之槍炮不足供天下之用，然欲竭中國之官帑，再營一如閩之船政局、滬津之機器局者能乎？不能，則營伍必日疲，工作必日拙，採購洋器之漏卮必日開，弱吾民以强敵，愚吾民以智敵，貧吾民以富敵，誠可危也，誠可耻也。

中國誠危之耻之，則莫如變法，變法之效至久而至速者，則莫武科改試洋槍。約而言之，其利有十：武科試弓刀石，默寫五經文具久矣，今改弓刀石而用洋槍，改寫五經而試算學、兵書，自武進士以至武童，上者明機略以勝將，下者習技巧以勝兵，化不材爲材，化無用爲用。一利也。試武科者選入侍衛以及分標學習，與夫鄉會之英俊，庠序之成童，內而京邑，外而州縣，必擇隙地立校場以爲肄武之所，官設教習徐導以化學、重學、光學及水雷魚雷之用，漸寓外國武備院之意，使將士免於孤陋寡聞，逸居無教，陰符六韜之術日精，健訟聚賭之風轉戢。二利也。中國所設機器局費鉅藝拙，由於造槍不多，以滬廠言之，所購造林明敦槍機座，每日可造六百杆，造不如數則費繁而槍價昂，造如數則槍多而銷路少。若天下皆須洋槍，皆須子藥，則官局造槍不患不售，工用有資，而藝事無曠。三利也。官局之槍售與生童，準每杆視局價增一二兩，在生童不惜小費，在官局稍得微贏，積錙銖以成鉅款，官帑可省，局用可充。四利也。外國槍炮，商廠精於官廠，德之克虜伯，美之格林皆商廠也。今武科改用洋槍需槍者既多，售槍者必利，中國將有殷實商人，願於省府州縣分設洋槍子藥機廠者，我但準鹽商領票及外國公司之法，本集於商，權總於官，可以省公家購買機器之資，可以救機局孤懸海口之病。五利也。今各軍之購買槍炮也，每件值萬餘金或千餘金，其演槍炮也，每子或數十金以至二二金。價貴則貪者冒銷，吝者秘惜，其能日省而月試者亦鮮矣。兵與士並角藝，官與商並鳩工，則槍炮子藥之用愈普，價亦愈廉。銀帑免漏於外洋，軍資大饒於內地。六利也。煤用東洋，鐵用西洋，耗費殊甚，商廠日盛，中槍日精，必爭開煤鐵之礦以自便。七利也。聚十餘萬人以洋槍皆殫心究慮於斯，藝必日進，器必日工。八利也。僻壤遐陬，皆有利器，偏隅用武，可免用土槍戈矛之拙，可省運洋槍洋子藥之勞。即咄嗟團練，兵寓於士，器藏於家，亦斷非毆衆白徒裂裳揭竿者比。九利也。風氣既開，士兵其官，商世其業，强武藝巧傳之無窮。十利也。

十利既具，廟堂不過下十行明詔，立數紙章程，無養兵之費，而三年之後，精兵已十餘萬，無購器之費，而十年之後，利器已百餘萬，亦何憚而不爲哉？

難者或慮火器禁開，命盜之案必且更熾。不知後膛子藥操之官商，各局但能妥立條章，嚴申紀律，夫亦何害？如其不然，部省所獲之盜犯皆有洋槍，武生所持之弓刀亦足劫殺耳。況中外通商，洋人以槍炮私售海盜，我熟視無如之何，而故設厲禁以制吾之武生良商，夫亦可以不必矣。

《管子・七法篇》曰：「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遍知天下，而偏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武科改試洋槍則聚財、論工、制器、選士之道，與夫服習機數之法已具，然後修明中外之政教，博求水陸之阨塞，以制治而捍鄰，庶幾其無敵於天下矣。如憚於改圖而猶執弧矢以威天下，晁錯所謂「以卒予敵也」。狃於採買而購西洋之軍械以制西洋，孫武所謂「假人之兵也」。

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請設鑄造專業，沈葆楨亦疏請罷武科。此議行則武科不必罷，鑄造專科不必設，而造士考工之法普備，正與該大臣等所議相通。茲事體大，如蒙飭下南北洋大臣速議具奏，請旨施行，天下幸甚。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兵部尚書榮禄請參酌中外兵制設武備特科片》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武備之設，原期得折衝禦侮之才。自火器盛行，弓矢已失其利，習非所用，與文科舉時文試帖之弊略同，積習之端，未始不由於此。雖經朝廷屢次條奏，皆以格於成例，難議更張。查應試武童，每縣少則百餘人，多或數百人千人不等，約而計之，縣以二百人爲率，合計天下數可三四十萬。教練成，其利有五：年富力强，無老弱濫竽充數，利一；弓馬嫻習，教練易成，利二；有志上進，與謀衣食者不同，利三；姓名鄉裏，有籍可稽，無逃亡之弊，利四；有室有家，散則歸農，不至流爲盜賊，利五。且近在鄉裏，養兵之費自輕，此尤勝於召募者。

若每省延聘兼通西法精通於操練教習數十人，就地教練，一歲之後，可成精兵，足以充役。二年作爲武生，選其才武聰穎者，每省設一武備學堂，挑入學習重學、化學、格致、輿地諸學，分炮隊、馬隊、工程隊諸科，限以三年，由各省督撫，詳加考試。凡考列優等者，作爲武舉人，其名數略參科場舊制，分別大省中省小省，各不得逾本省原額十分之五，此爲武備特科。其三年一試之武科，暫準照舊舉行，但須酌減舊額一半，以期相濟爲用，試之有效，再將舊制停罷；立將此項

特科武舉人，咨送京師大學堂，限以三年，由兵部奏請欽派王大臣考試，分別優等者，作爲武進士。其名數與常年會試中額，各得其半，仍恭候廷試，各就本科，驗其膂力技藝，詢以方略，以侍衛守備分用。

屆時並令各路軍營，自哨長以上，均用此項武舉人武進士人員充補。俾得效力行間，以備干城之選。似此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才，其用至廣，其效至速。各國聞此舉動，或稍戢其狡焉思啓之心，於國事實有裨益，應請飭下廷臣會議，奏請宸斷施行。奴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高燮曾奏：臣恭讀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諭：榮禄奏請設武備特科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才等語，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欽此。仰見皇上整軍經武發憤爲雄至意。臣不諳軍旅，然蒿目時艱，竊欲供一得之愚，以備芻蕘之採。朝廷准設特科，自與尋常武備迥異，若但較量技勇，即成就可觀，不過得一兵之用而止。擬請飭下軍機大臣等詳議章程，始也求之有道，寬其途，嚴其格，不拘已仕未仕，總以能勝將帥之任爲指歸。令內外三品以上大員，各舉所知，懸五事以爲之的。一嫻韜略，兼貫中法西法。二熟輿地，工測繪。三練身體，善擊刺。四習洋鎗洋礮及中國擅長火器。此四者闕一不可。五精製造，創新械。此則於四者之外別爲一格，或專長或兼長，皆可保薦。其有名實相符者，詳具姓名以聞，至京攷校合格者，分別給予職官。俾爲武備學堂教習，教有成效，准予超擢，由是而教之方可言矣。京師設武備學堂，徧及於各行省，亦教以上所陳五事。外省兩年報滿，拔其尤入京師武備學堂，仍令肄習一年，三年學成，請欽派王大臣一體攷校，分別等第，以備任使，或充各營教習，或充哨官營官；其穎異者，令充出使大臣隨員，以廣聞見；卓著勳勤，乃升統帶。似此條理略具，但使王大臣各疆吏勤勤懇懇，實事求是，勿徇情面，勿尚酬應，日漸月摩，必有名將出乎其間。

上諭：給事中高燮曾奏請設立武備科一摺，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歸入榮禄奏請參酌中外法制特設武科片內一並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軍機處兵部奏：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榮禄奏請設武備特科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材等語，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欽此。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給事中高燮曾奏請設武備特科一摺，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歸入榮禄奏請參酌中外兵制特設武備片內一併議奏。欽此。欽遵先後將原奏二件鈔出。臣等伏查榮禄所奏請設武備特科，分別格致諸學、鎗礮諸科以爲之目，舊制之武鄉會試，姑仍其舊。其應特科之人，由武童層遞作爲武舉武進士，每次限以三年，略舉九年大成之意，不必與舊科同歲舉行，止須將原有中額之半撥入特科，試之有效，再將舊制全停，自係轉移風氣造就人才起見。臣等伏維武科定制，沿自有明，從前火器尚未盛行，即泰西各國亦迥不如今日之精。我朝龍興遼瀋，八旗勁旅，騎射絕人，因而武科亦沿用馬步箭刀弓石各項技藝，在當日原屬制勝之具。今則製造鎗礮，攷核準頭，精益求精，西人謂之藥彈世界，弧矢誠不足以威天下，習非所用，與制藝取士流弊正同，改弦更張，自宜首議及此。惟是變法之始，貴乎耳目一新，使天下曉然，知上意之所在，無不踴躍奔赴，始足以振作士氣，鼓舞人才，舉行之年限可稍遲，而中額不宜分半，應用之鎗礮必畫一，而流弊亦宜預防。當茲時事多艱，辦事務求核實，無取鋪張，亦不必有特科名目。臣等謹按照原奏各條細心紬繹，擇其輕而易舉簡而可行者爲我皇上縷析陳之。查武場改試鎗礮，係屬創舉，武童初學必用教習，多用則經費難籌，且精於操練兼通西法者，一時亦難數遘，少則又苦不敷分布。即使一省之中，各就府廳直隸州酌爲延聘，而武童各安土著，距所屬本府州廳遠者，或至數百里，平時院府兩試，已苦跋涉之艱，若令就地教練，充役三年，始准作爲武童，誠恐貲斧不繼，閱時過久，轉致半途而廢。惟是國家功令之設，不過懸的以招，至於儲材待售，則視其人之自爲。但使明定章程，通行各省，立定年限。自某科爲始，廢馬步箭弓刀石不用，所有武場，一律改試鎗礮，其向應武試者，決不至因此輟業，自必購求利器，磨礪以須，猶制科之詩賦策論八股，一易其體，士人無不爭自濯磨，所謂利祿之途使然，初不煩官爲督責也。章程既定，屆時武童應攷，仍由各該省學政按臨攷試，合格者照額取中武生，則進取有資，人思自奮矣。取中武生之後，人數較武童爲少，而且發軔伊始，已有上進之階，應請即如原奏所擬，由地方官酌量設法，每省籌立武備學堂一區，擇武生之材識聰穎者，或年力富強，有志觀光，自願入堂肄業者，酌照省分大小，核定人數，按名挑入，學習重學、化學、格致、地輿諸學，分馬步、礮隊、鎗隊、工程隊諸科，派定總分教習，督同訓練。其挑選教習之法，如南北洋湖北等省先經設有武備學堂，止須酌添教習員數，他如直隸之新建陸軍，江南之自强軍，以及各省所練之洋鎗礮隊，熟於以上諸法堪勝教習之任者，自不乏人。擬請無論官弁勇丁，一體就近酌量派充，其餘各省，由該督撫籌定款項，自行延聘，教堂功課，聽總教習按照人數勻撥教練官中派員認真稽查，其未經挑入之武生，仍

令回籍自行學習。鄉試屆期，合一省之武生，無論堂内堂外，一律由該督撫用教試鎗礮新章，詳加攷驗，列入優等者照額取中武舉。其内場默寫武經，原屬具文。且易滋弊竇，應請即行裁去。新武舉咨送會試，即將本屆新武生挑選換入學習，嗣後按照科分，挨次輪換，風氣一開，互相傳習，挽蹶張者廢然思返，不必仍留舊額之半，亦不患應試乏人矣。各省既設武備學堂，整齊畫一，新中武舉人數，裒然可觀。京師首善之區，自應設立武備大學堂，以薈衆材而光盛典。惟是大學堂規模，較之各省尤爲繁重，一切應定章程，應用器具，亦非倉猝所能集事，且各行省既經遍設，學校如林，其八旗順天武生，或由該地方官先行設立尋常學堂，或就近往天津學堂學習，均無不可。京師大學堂之設，似可稍緩。各省武舉，亦毋庸再限三年在京肄業，擬請每屆武會試之年，先期由各省督撫將此項武舉咨送兵部，由部奏請欽派王大臣攷試，仍照鄉試之例，以鎗礮中靶之數爲斷，擇其優者取中武進士，名數與常年中額相同。其殿試兩場尚有應行略爲變通之處，擬請先期由兵部奏明，請旨辦理。至給事中高燮曾所奏，專爲求將帥之材，備教習之選，先設京師武備學堂，然後遍及各行省，所陳五事，除練身體、習鎗礮二條外，餘三條皆專門名家所難，倘責令武生武舉等躐等而進，必至有名無實，徒滋繁費，餘與榮禄所奏大致略同，應請毋庸置議。以上各節，臣等悉心核議，參酌中外，擇善而從，寓營制於武科舉之中，陰以兵法部勒之，與泰西預備兵、留後兵之意相合，各疆吏誠能認真舉行，需以歲月，有勇知方之士，必有脱穎而出者，即緑營練勇，亦可收互相觀摩之益矣。其未盡事宜及應駁緣由，摺内未及詳敍者，另列簡明章程十條，開單恭呈御覽。抑臣等更有請者，國家軍政，自提鎮以下一切武職，本以行伍爲正途，其武舉武進士原不過聊備一格。道光以前，姑不具論，即如咸豐、同治以來，蕩平粤捻，在事將帥，滿洲如多隆阿、塔齊布，漢人如鮑超、劉松山，皆係行伍出身，蔚爲名將，武科所得，率多偏裨奔走之材，斷不能與文場鄉會相提並論。即歐美各國講求武備，如英國德國之水陸軍大書院，美國之委士盤大書院，皆情願入伍之人，始准入堂學習，學成之後，即令分隸各營，充當士卒，並無所謂武科也。今欲建威銷萌，折衝樽俎，宜就各省營勇認真挑選，厚其贍資，嚴其功課，腹心干城之寄，在彼不在此。至於武科改制，臣等今日所議已得其大概，宋臣蘇軾所謂取士之法不過如此，不得謂區區一科遂足盡天下之人材也。又奏：正在繕摺間，欽奉正月二十六日上諭：胡燏棻奏酌設武科章程等語，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歸入榮禄等前奏内一並議奏。欽此。查該府尹所奏，亦主改試鎗礮，與榮禄等原奏大致略同，其所請以馬二礮二步六分成取中，先由兵部核定額數一節，窒礙良多。如以人數分別馬步礮，則武場非營陣可比，無所謂馬隊礮隊步隊也。如照一人所試各項分別成數，即使照該府尹所擬首場仍試騎射，次地球改爲步法手法，次刀弓石改爲鎗礮，亦難強分爲三六成，原奏聲敍既未明晰，兵部亦無從核定額數，應請毋庸置議。至各省會設大學堂，各府廳設中學堂，各州縣設小學堂，似乎章程明備，然現在各省議設各種學堂，已非易易，若專爲武備一項，安得如許財力廣爲分設，且武舉生童等風氣甫開，自不如久經訓練之勇丁較爲得力，勇丁且未能多設學堂，何論武科。又如默寫五經一場改試策論，取其熟悉韜略，並洞明行軍之法，方爲中選等語。查武科内場從前本試策論，嗣後默寫武經，誠以韜略精微，非粗通文字之武人所能猝辦，若仍改策論，徒屬具文，應無庸議。他如鎗礮中靶之成數，教習之功課，攷選之多寡，事關變法，必應逐細講求，或待臨時斟酌，均非臣等所能懸擬。大抵國家定制，貴在簡明，若節目太繁，必有不能推行盡利者，該府尹所奏各節，業經臣等於議覆榮禄等摺内分別准駁，其詳細章程，應由兵部隨時會同京外承辦各衙門斟酌妥議，分別奏咨辦理。

上諭：前據榮禄、高燮曾、胡燏棻先後奏請設武備特科擬改章程各摺片，當經諭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茲據該王大臣分別准駁詳議覆奏，並擬定大概章程，開單呈覽，朕詳加披覽，尚屬確實可行。國家設科，武備與文事並重，原期遴選真才以備折衝之用，現在風氣方新，雖無庸開設特科，亦應參酌情形，變通舊制。著照該大臣等所擬，各直省武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科試爲始，一律改試鎗礮，其默寫武經一場，著即行裁去。所有一切未盡事宜及各省應如何設立武備學堂之處，著該衙門隨時奏明辦理。現在時局艱難，朝廷釐定章程，專務振興實學，武場改試鎗礮，亦轉移風氣之一端。嗣後主試之王大臣及各省督撫學政，尤當加意講求，認真攷核，務在作其忠勇，開其智識，平時則嚴督功課，校試則秉公去取，毋得奉行日久又成具文，致負作育人材之至意。

《康有爲政論集》上《請停刀石武試改設兵校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六、十七日

奏爲請停止弓刀石武試，改設兵校，以整武備，養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中國武備不修久矣。頃者東事之敗，割遼臺，賠巨款，舉國痛心，弱形暴露，各國輕視，瓜分日聞，禍至無日，戒懼難怠，而猶有守舊最奇之制，實爲敗

軍割地之由。東敗已閱三年，至今尚不改革，臣工盈朝，竟無人爲皇上力言者，臣誠痛异，謹爲我皇上陳之。

自嘉、道以來，汽船飛渡，萬國棣通，歐、美列强，逼壓鄰集，鴉片戰敗而香港割，熱河遠幸而京師破，諸口通商，形見勢逼，未幾而安南、緬甸、琉球交失矣。乃者會盟聘問，列國交通，亦復以强弱得失互相比較，稍不如人，滅亡隨之。波蘭、印度，尚爲遠迹，突尼斯、馬達加斯加之亡，乃其近者。則吾中國今日，已非一統閉關之舊，而爲武備政治比較之列國矣。試問列國之武備何如乎？自普國以小勝法，自是各國效之，舉國民皆爲兵，其兵皆入校，炮兵、馬兵、步兵、工醫、輜重各習其科，皆有文學，算數、地圖、兵法之學，不止步伐營陣之法，跳澗逾壘之粗也。自小校至大學，與專門各异科程，其法精密，將帥必自大學出，裨校亦自學校來，未入校者雖有奇才大功，不得爲裨校。若其講求槍炮，非止堅輕遠準速而已也。製造之法，精益求精。隔山炮大徑尺許，乃可人携一段，以逾山越澗；若其大炮長逾十丈，彈大徑尺，長逾三尺，中藏小彈千數，觸物開花，遠擊三十里，震燒二丈，深入八尺；其急炮可携者一分鍾而數百響，密如跳雨；製槍日精，亦復連響數十。國無大小，皆有自製槍炮，務足其國兵額數，足戰若干年月，舉國一律同式，猶復互校争勝，捨舊從新，日异月不同，不惜敝一國之力而爲之。蓋自普以得賚賜後膛槍勝奧，以克膚伯炮勝法後，各國之練兵製器，講求日精，而後相持莫敢發，此誠亘古所無，而亦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而回視吾國之兵乎？舉國既無兵校，亦無練卒，更無可比東西國者。東事之徵兵也，各省驅乞丐應之，其至奉天，持槍寒慄，其槍皆銹舊朽敗，事急購於外國，則得人廢棄之槍，不堅不輕，不遠不速，即能准何益，增敗而已。或至用舊製台槍，至可怪矣，然猶是火器也。

乃者皇上大閱，群臣并侍，戎衛至肅，外人亦持影鏡自遠而來窺，臣嘗竊陪觀，則走馬而前者，乃左挾雕弓而右加羽矢，鉦鼓一鳴，正鵠命中，銀牌賞下，大衆歡呼，外人拓影，傳遍萬國，不知皇上以爲遊戲乎？抑以爲整武備也。若以爲遊戲，豈可儼御容，集千官，羅萬騎，陳十萬士卒而爲之。若以爲整武也，則挾歐人六百年前之軍械，博物院之古玩，以與今克膚伯炮、開花彈敵也，臣未知所爲言也。若夫京師旗兵數十萬，講武日習，則皆張鵠於巷，挾矢於野，歐、美人亦時旁觀之，臣竊旁視，未嘗不痛心。各省緑營大閱，亦若此矣。歲糜千萬之餉以養此爲國防，然乃若是，不重可怪笑哉。又試遍觀武鄉會試及各省府州縣生童試，此武舉人生童皆一國壯佼膂力之勇夫也。以千五百縣合計之，殆百萬人矣。而所日夕習練，敝精費日，師教弟子，破家産，費十數年歲而爲之，以争此進士舉人生員之上賞，得之則仕爲將校，總詰兵戎者，則拉弓舉刀抱石之技也。夫武試之制，始於唐之武後，於今千二百年矣。乃在德意志初祖沙立曼未出世之前，此真博物院之古物，足供考古者，豈今猶可抱巨石以投人，舞大刀而相鬥，鳴長鏑以相驚乎？以此弓刀石而與數十響之後膛槍、開花彈之克膚伯炮相較乎？既必無是理矣。雖令練軍，皆用洋槍，無用弓刀石者，既知不可用，而令數十萬之旗兵，百萬之武舉人生員童生，方當壯佼武勇之年，而敝精力，破身家，糜禄食於弓刀石至古舊無用之物，果何爲乎？或謂將以收撫無賴之徒，無論金田之亂，不能收也。國家有民而教之，豈有收撫無賴之法哉？

今舉國上下，莫不知其無用，然因仍不請改，朝廷亦聽之，坐棄百餘萬武士之勇力年華，歲糜百餘萬人之禄食餉糈，雖或出於國，或出於民，要合計之，其爲暴棄百萬之兵，歲棄萬萬之費，乃實事矣。以言兵事，等於古玩兒戲；以言國計，則大爲棄民傷財。雖在閉關承平，然猶不可，況當列國競争之世，東敗償割之後，而仍不肯變計乎？以此爲政，不知執政何心，而舉朝卿大夫何事也，竊怪惑之。伏惟皇上受祖宗付托之重，憂國家土地之割，起卧薪嘗膽之發憤，重整軍經，武之遠謀，乞立下明詔，停止弓刀步石之武試，及旗兵習弓矢者，并廣設武備學校，先於京津，遍於各省，小校大學，次第備置，科程功課，仿德國、日本例，必令入學乃爲將校，下令所司議行，其舊武舉人生員咸聽入校，其生童願補練兵者聽。仍多派强健才武有志之學生，就學德、日兵校，親與德、日兵士習驗，然後歸教兵學，且統戎旅，兵事乃可得而整理也。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張之洞奏：准兵部咨開變通武科一摺並擬定大概章程十條。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著照該大臣等所議，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爲始。一律改試鎗礮等因。欽此。又准兵部咨，議覆廣西巡撫黄槐森奏武場改試洋鎗並攷取中式分别選用一摺，令各督撫各就見聞所及詳細奏明，並開列各項章程報部酌辦，等因。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奉奏)(奏，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到部。仰見皇上因時制宜詰戎奮武之至意，欽佩莫名。部咨並稱令各省體察情形，指陳利弊，各抒所見，陸續奏咨等因。竊維今日用兵，專恃火器，外洋各國鎗礮之製，日出而精進，武學教練之法，日推而益

密，然則武科取士，斷宜專習火器，別定新規，然後無所習非所用之弊。惟是變法伊始，防弊宜慎，取才宜精。臣查初次部咨會奏各條，恐器械之不能畫一也，則定指名代購之例，恐藏用之漫無限制也，則定報名存案之例。二次部咨，照廣西撫臣黃槐森原奏，洋鎗由士子購買，鎗桿鐵攻生姓名，防微杜漸，頗極周詳。顧臣仍有鰓鰓慮者，軍火一項，例禁綦嚴，固立法之精密，有國之恆規。攻之東西各國，保安之鎗，游獵之銃，皆須繳納稅捐，頒發執照，違者或科罰，或沒入，或監禁，則視其多少而爲之差。蓋與我國舊例用意，大略相同。自髮捻蕩平以來，各省遂無大亂。其實陬澨邊隅，亂萌時有，即如近來熱河教匪，甘肅回匪，亦甚披猖，或兵甫集而衆降，或鋒一交而敵潰，實由同治初年洋鎗洋礮流入中華，漸推漸廣，官軍所用，無論精粗，總係洋械，火器精利，聲威震驚。亂民無抗拒之資，宵小弭蘖芽之漸，今若概准演習，一縣火器累百盈千，收藏之家良莠不齊。武生武舉，本多强梁生事之徒，又假以利器，一有意外，會匪游勇糾結橫行，頃刻亂作，其禍不可勝言。雖云稽察責諸地方，然州縣事繁習惰，不過視爲查私鑄、查燒鍋、禁宰牛、禁賭博之類，但以具文行之。若時常挨户搜查，則不免騷擾，若但憑差役一報，鄉保一結，則必然有名無實。即如民間私藏鳥鎗，州縣官例有處分，而閩粵鄉鎮鎗礮如林，然則稽查之説豈可恃乎？光緒十七年，江南有查獲洋人美生私買軍火接濟會匪，謀奪鎮江以攻金陵之案。二十二年，廣東有查獲匪徒孫文私運軍火入城，爲亂圖據廣州省城之案。前鑒不遠，豈可更揚其波乎？且近日各國鎗礮，式樣日新，名目繁雜，同一鎗礮，而藥彈門類區分甚多，改造原裝，等差不一。若應攻者每人各執一式之鎗，如何攻校高下，如須同係一式，私家零購則先後參差，由官代購則不勝紛擾，此層似多塞礙。臣詳稽舊制，參攻新章，審酌通籌，謹擬一營伍學堂武科三事合一之法。查原奏章程第四條云，欲廣爲招徠，則綠營制兵，防營練勇，不妨准其報名鄉試。又二次部咨云，此次改章，在合攻試與操防通融定制，凡武生投營，營兵應試，以及武舉武進士如何教練管束，各大吏當參酌營制妥籌良法各等語。竊謂莫如就此條之意而推之。查武場條例內，八旗驍騎校前鋒領催等官以及馬甲步兵，分別准應武鄉試、武童試。綠營兵丁有願應武童試者，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攻試，其取進武生准應鄉試中式，武舉准應會試；其千把等官，或係武生，或係武舉，分別均准鄉試會試。故各省向有兵生兵童名目，是武科人才取諸旗綠各營弁兵，本係國家舊制，既以用其素習，兼以勵其勤操，立法之意，極其精切宏遠。至今於旗綠弁兵而外，又有防營弁勇一項，比之綠營。年力人材較爲强壯，操練火器較爲熟嫻。今武科改試鎗礮，莫若即令營弁兵勇應試，最爲無患於地方而有益於軍旅。若令應武試者皆入武備學堂肄業一節，勢有所難。目前風氣初開，有武備學堂者只有四五省，一省亦只一堂，且武童教習甚難，不能不取材於異地，故學堂之經費既鉅，學生之額數無多，大率一堂不過數十人，又必須文理清通氣習馴謹者。若各府各縣均設學堂，一時斷無許多之經費，亦斷無許多之教習。若派人分往教練，則中華將弁，向來惟恃勇敢，其精細者，不過約束紀律較爲詳明，其於火器理法、測算繪圖、工程製造、邊海形勢，罕能通曉，至文理通暢能讀洋書者，尤不易覯。故各省大小武職，能教兵勇者或間有之，能教將弁者絶無其人。其稍能通曉一二能教兵勇者，即已矜貴非常，則必留在防營，使充營官教習，豈肯令其散往各屬教習武生武童乎？是學堂之廣設尤爲不易。至各營兵勇，究係曾經本營華洋教習教練，雖不能遽語精深，尚可得其粗淺，且外洋定章，凡入武備學堂三年者，必須隨營操練一二年以增閱歷，斷無學生而在營伍之外者。若即令兵勇應試，名籍易考，鈐束易施，所用鎗礮，發之本營，自然一律。擬請惟兵勇准應武童試，兵勇取進武生後仍在營充伍者，准應武鄉試，兵勇中武舉後仍在營充伍者，准應武會試。其已拔實缺外委、實缺把總，候補千總者，准作爲武生，應武鄉試，已補實缺千總守備者，准作爲武舉，應武會試。綠營弁兵，令該管專營之將官都司保結册送，童試由各營送交原籍知府録送學政考試，免其縣考，以省紛繁而免曠誤。旗營仍照舊章鄉試，仍由綠營勇營各管官册送學政録科。會試仍照舊章，但武弁兵勇均應照例歸原籍考試，不得混考。凡非在營現充武弁兵勇者，均不得應武童試，此後既無營外之武童，自無營外之武生，既無營外之武生，自無營外之武舉武進士矣。其從前取進取中之武生武舉現未在營者，准其呈請附入本省防營或學堂，自備資斧，隨同學習。其鎗礮即用本營本堂者。藥彈價值由該生呈繳，並仿照外洋學堂章程，令其酌繳該生火食束修雜用器具各費，由該管營官及管堂之員察其年力精壯性情謹樸者，方准投録。若不守條規，不能勤學，頑鈍難教者，均隨即斥退。其學堂畢業者，分發本省各營酌量委用，將來風氣漸開，華弁能充教習者漸多，各府州縣有自行籌資設立武備學堂者，准其稟官辦理。既設學堂，則必由官約束稽察章程，雖有鎗礮，可無伏戎藉寇之虞，迨學成後，統發各營分別効用，則營伍學生合爲一貫，是整飭科舉即所以整飭營伍矣。總之非現在營伍之兵勇，不准應武童試，非現在營伍之武生武舉，不准應武鄉試武會試，

即例准應試之武弁若現不在營者，亦不得録送咨送鄉會試，正與部臣前奏寓營制於科場之意相合。其利有三：外洋火器，價值甚昂，平日練習，需用藥彈，爲數尤鉅，若生童惜費不購，則操練無具，臨場考録，勉湊中額，仍無裨益。若各省紛紛購買，則合計所費不貲，似乎空增一絶大漏卮，亦爲非計。今應試取之兵勇，則操練械藥本是各營應有之需，間有願附入防營學習者，規矩嚴肅，人數必不甚多，且所有鎗礮即由官借用，藥彈由該生繳價，是曰塞漏，其利一也。我朝將材輩出，大率不外乎旗營官校、緑營弁兵、召募練勇三項，總之皆係行伍。自咸豐軍興以來，其由武舉武進士呈效著稱者，實屬寥寥，此輩恃符武斷，如虎而冠，魚肉鄉民，窩庇匪類，如遇歲試鄉試，武童武生聚集省城府城，必滋生無數事端，街市店鋪日有戒心，訛詐逞兇，防範隱忍，待至場畢，則彼此相慶，各省官商士民無不以爲巨患，萬口一詞。徒以舊例相沿，幾如附骨之疽，去之無術，究其所長者不過粗豪膂力，倖中箭枝，不識字者十人而九，臨敵之火器既未嘗習，制勝之韜鈐更未嘗解，即使安分守法，豈能與於干城腹心之選乎？且各省武生武童，舊習騎射硬弓刀石，亦只臨場肄習數月，無論中否，考過輒已廢棄，於國家儲材禦侮之意毫不相涉。今若專令營弁兵勇就試，即進武學登武科以後，仍有本營長官鈐束，無從爲非，其技藝亦不至荒廢。如慮專准兵勇應試，恐武童武生必少，則又不然。一省緑營弁勇合計，多者二萬以外，少則一萬五千以外，三年之内，止取武生千餘名，取武舉數十名，或十人而取一，或二十人而取一，何慮不敷。且應試者果能人人皆有材藝，何在於多。如本無材藝，混場僥倖，聚衆横行，多愈爲害，從此可爲地方暗減此一項違法擾害之游民，此又潛移默化之微權矣。是曰戢暴，其利二也。疇昔征討髮捻之時，各路軍營，有以步卒水手不數年而保至提鎮者，海内忠勇之士，翕然向風。近年軍務敉平，保案少則防軍之拔擢難，文法繁則緑營之升遷尤難，雖有偉材壯志，無所得官，糧餉聊以餬口，操練視爲具文，雖經按期簡閲，多方獎勸，收效終微，兵勇自視不過如擔夫匠役，食力營生，其謹願者僅不爲會匪地痞而已。人既卑視兵勇，兵勇因而自卑，若望其深明敵愾同仇之大義，講求破敵制勝之方略，蓋亦難矣。今若懸此一途以爲營弁兵勇進身之階，功名所在，則肄習自精，不待朝廷督責，將帥勸勉，而各省各營皆爲勁旅矣。是曰勵軍，其利三也。抑臣尤有請者。親上死長者，强國之本原，明恥教戰者，强兵之要術。當此强敵憑陵，正所謂天下危迫之會，近年東西洋各國，精研兵事，最重武職，其國君即服提督之服，鄰國之君互相贈送以將官之銜，故人人以當兵爲榮，以從軍爲樂，以敗奔爲恥。王子之尊，下儕戍卒，一隊之長，榮若登仙，凡挂名軍籍者，居鄉則里黨貴之，過市則路人敬之，以故弁兵之自愛聲名，修飭行檢，過於儒士。中國有曰「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之諺，稍有身家，咸所鄙棄，貴賤之分，强弱之源也。夫中國所貴者士，士之徒步而至公卿者多矣，人之貴之，蓋有由也。中國所賤者兵，兵之荷戈而流爲傭丐者衆矣，人之賤之，固其所也。即使不盡爲傭丐，而三四十歲以外，猶爲廝養之賤卒，五十歲以外，始爲循資之裨將，既已純乎暮氣，豈能建立奇功。今欲重武厲兵，而積習已深，不能驟改，盡心勸勉，亦恐無裨，惟有厲行伍以科舉之一法，使其非由行伍不得科舉，非由科舉不得將官。爵禄所在，則傑士争趨，流品既殊，則廉恥自立，將領不肯侮辱，旁人不敢輕賤，從此凡爲兵勇者，儼然又列士流，欣然請得大獎，夫然後世族文儒皆肯入伍，感憤奮發，人人有執干戈衛社稷之心。然則今日欲求中國士氣之奮，軍實之修，轉移微權，必在於是，此又臣區區之微意也。綜考各國軍學，有武政而無武科，其各等學堂，以次考拔，發營録用，即是中武科武試，從無不由學堂出身之官校，亦無不充軍營官校之學生，其法實將武營武學武科三事合而爲一，其法最善。故今日欲採擇西法，莫如先自練兵始，欲學西人之練兵，莫如先自開兵勇之升階合學堂營伍始矣。若其學習攷試之法，非僅改用鎗礮遂能收效，歷攷外洋諸國，從無不讀書不明算不能繪圖之將弁，亦無不識字之兵丁。誠以今日戰事日精，戰具日巧，即一哨弁之微，亦斷非粗材下品所能勝任。若只攷鎗礮準頭，從容施放，中靶者多，殊難去取，且憑此即授以侍衛參游都守之官，似亦太易。擬請仿馬步箭弓刀石武經三場之制，頭場試鎗礮準頭，兼令演試裝拆運動之法，二場試各式體操及馬上放鎗步下擊刺之技，三場試測繪工程臺壘鐵路地雷水雷與他戰法等學。鄉會試格式宜較嚴，童試格式宜較寬，三場合較，智勇兼優，將來洊膺將領，庶可勝任。又攷外洋兵制及武學章程，初入營及未弁入學堂者，多不得過二十歲，蓋以年力少壯，則體操及測算各事始能按程學習，穎悟易通。以後凡應試武童武科，亦宜酌定年限，即武科從寬亦不得過二十五歲。至所試之鎗，則以單響毛瑟爲主，蓋此項鎗彈，各局多能自製，礮則以單響七生半車礮、六生半礮爲主，蓋此項礮用處最多。而漢陽局製熟鐵六生車礮一名兩磅礮，成本略輕，雖不如外洋之精，操練亦頗可用。他局仿造，尚不甚難，即自江南購造，亦不甚難。若本省自有七生半車礮者，亦可通融學習，攷試通行，似惟此兩種鎗礮最爲適用而易得。若快鎗礮過於精巧珍貴，各路軍

營尚且難得，各省生童豈能皆習此種，他日製造既廣，改習亦非難也。方今時際艱危，宜防隱患，事關變法，不厭詳求。臣管見所及，不敢緘默，是否有當，恭候聖裁。其有未盡事宜，自當遵照即行陸續開單奏咨。

得旨：著兵部會同總理衙門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丁丑。魏光燾等奏：臣光燾前准兵部咨會同軍機處議覆榮禄、高燮曾、胡燏棻請改武備特科各摺片，恭録諭旨，刊發原奏，通行各省會，將武備學堂如何建立、如何教練，妥議報部，等因，正核辦間，復准部咨議覆黄槐森奏改試洋鎗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通飭各省按照兩次逐細詳參迅速咨報各等因到陝，仰見朝廷整軍經武因時制宜之至意，當經咨會臣爾愷並行司核議去後，臣等公同參酌，往復籌商，竊以武科之弊，在於所學者非其所急，而所取者非其所用。時至今日，誠以改鈍爲利，化拙爲巧，易無用爲有用，乃足以建威銷萌，克敵致果。惟是更張之始，教練爲先，則建立學堂乃武科改制之根本。顧舊有學堂者易，創立學堂者難；風氣已開者易，風氣未開者難；地大物博者易，地瘠民貧者難。陝西僻處西隅，民氣渾厚，於西法從未有知，洋操多所未見，謀新舍舊，已費周章。而建學之初，聘教習，置鎗械，籌畫常年經費，較之文生書院，厥費維倍，特爲自強計，不敢不勉爲其難，雖改絃一旦，未免手生，而蓄艾三年，深虞病劇。查胡燏棻原奏府廳州縣各建學堂一所，部議則惟在省會地方設立一區，自較簡易，第念每縣設學固屬煩難，而學堂專在省城，他府廳州縣有遠在一二百里外者，遠來就學亦殊不易。今擬在西安省城設立學堂一處，此外則同州、鳳翔及南山之漢中、北山之延安各設學堂一處。凡武舉武生武童願學者，由各州縣各就附近之處申送入堂，認真教練。查郡屬武童歲試自下屆始，武鄉會試自光緒二十六七年始，一律改試鎗礮。但童試爲鄉會之始基，下屆武童歲考在光緒二十七年，而鄉試轉在先一年，似嫌倒置。現在甫議設學，應用何等鎗礮，部議尚未酌定，待學堂設就，鎗礮購齊，教習到堂，武生改業，應在二十五年春間。而二十六年即舉行鄉試，各武生向以弓刀取進，改習鎗礮甫及一年，加以風氣初開，來者未必多，學者未必成，於無可挑選之中勉強取中數十名武舉，似非實事求是之意。擬請將陝西武鄉會試均暫停一屆，於二十七年遵用新章開辦小考，則技藝漸精而層次亦順。至二十九年武闈仍取足兩科之額，俾諸生知立法之意，非專棄故技精習鎗礮不能進身，乃能絶其兩端首鼠之心，而精求乎鎗林彈雨之用。至練習考核之法，臣等公同參議，約有四端：一曰去我所短仍宜留我所長。西人長在鎗礮，中國長在擊刺。今易弓箭爲鎗礮，而刀矛牌究不可廢。蓋兩軍對敵，鎗礮先施，至於敵軍近偪，大呼陷陣，猿驚鳥躍，虎伏猱進，此刀矛牌之利也。敵人鎗彈既竭，我亦馬軍突出，橫擊直前，洞脇穿背，此又長矛之利也。擬將武場刀弓石改爲刀矛牌，刀矛仍用湘營操舊法，牌則易籐爲鐵，用以遮蔽子彈，壯其膽氣，蓋鎗礮取法於彼，雖甚精利，僅足相敵，必肉薄競進，決命爭先，方能制勝，則刀矛鐵牌實與鎗礮同功。一曰器械求新而規矩仍舊。自設科以來，由縣而府而院，三年取進而試之於省，技有常格，試有常期，自明及今，遵守勿替。今雖改習鎗礮，而考試場期擬一仍其舊。請將地球馬步箭改試馬步鎗礮爲一場，刀弓石改試刀矛牌爲一場，數適相當，法無大變，奉行者既不紛擾，應試者更易遵循，所謂變而不失其常也。一曰器用西式而教用華人。陝西風氣初開，必得名師指授，而地方較遠，經費短絀，勢難延聘洋員。往者陝甘各營改習洋操，均由天津揀派員弁入關，用資教練。今者津江鄂粵學堂林立，其間不乏成材，擬即咨商北洋大臣，無論營員學生，擇其熟精西洋戰法兼通輿地測算諸學者，酌派數員來秦，作爲教習。每一學堂，用正副教習各一員，延訂十數人，即敷分教，但使實事求是。數年以後，今日之學生，即異時之師長，通都之傳習，即鄉曲之楷模，薪火相傳，武風丕變。雖曰因人成事，實亦因地制宜。一曰立法在考試之中而育材在考試之外。查湖北武備學堂專儲將領之選，此則爲考試之需，用意稍殊。按鄂中章程，專選文武舉貢生員候補候選員弁官紳世家子弟考取入堂，而單門下村不與焉。今爲武科改章而設，自以成就通省武生武童爲主，然果有官場子弟，游幕通材，有志請纓，撫膺思奮者，亦准其報名投考，收取入堂，作爲外課，一體認真教授，俾成文武之材，若有志觀光，仍咨送回籍應試。蓋此輩聰明學業，本加鄉曲武童數等，降心來學，其志必堅，執業既專，收效亦速。楚材用晉，戎臣入秦，不當以方隅限也。以上所陳，在於開風氣，節經費，求實際，立始基。先立五學以爲逐漸推廣之由，暫停一科以免欲速不達之誚。臣等目擊時艱，力除錮習，盡其力所能到，期於事之有成。但使教之七年，克收一日之功，學者千人，能食一士之報。由此將才日出，我武維揚，庶幾上報國家，下振士氣。

得旨：該衙門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陶模奏：疊准兵部咨會議榮禄、高燮曾等請設武備特科並黄槐森改試洋鎗各節，備録兩次議覆奏稿，行令各省熟

察情形各抒所見陸續奏咨等因前來。竊維武科改制，係爲造就人才起見，創法之始，必須預防流弊，審慎出之。部咨所謂彙集衆長，權衡一是，洵切當之論也。原奏至爲周詳，惟取中武生始挑入學堂及武童仍由學政考試，不先以水陸分科，又准令武童在家自行操演等情，再三詳酌，似宜量爲變通。臣查西人選兵之制，既建武備學堂以儲心腹干城之用，必先由文法學堂學習書數，考有文憑，方能與於此選，故西國之兵無一人不知書，其將領尤才識過人，熟嫻韜略。我之大弊，在文武分途，無論甲科行伍，大都目不識丁，專請幕友，弊端百出。今議改制，而童試之初不問讀書識字與否，祇重鎗礮，游勇匪徒皆得徼倖於一試，其弊當更有甚於未改制之先者。進身之始，既未能正本清源，俟取中武生後，方令入學堂肄習格致地輿兵法諸學，是猶未經學步而欲其馳也。臣以爲宜仿西人文法學堂之意，民間子弟願應武試者，報由州縣官查明身家清白質性馴良者，先行扃試，必須文理粗通，方許送入學堂作爲學生，則初基端正，庶免莠民混入，此原奏之宜變通者一也。時局益艱，日後文試亦將更張，勢必倍難於舊制，如武試仍由學臣考試，恐才力不能兼顧。既設學堂，所有總分教習等員，學問較爲專習，今我議改法，但統言之曰武生，不分別水陸兩途，是祇以鎗礮弋取衣頂，上與下皆不知儲爲何軍之材，所取安能適用。臣竊以爲水軍陸軍，當於童時分途肄習。沿江沿海諸省兼設水師學堂，其水軍學生，由華洋教習督練天度海道御風布陣魚雷汽機諸法。閱若干年，奏派提鎮大員會同洋教習駕駛練船，游歷外洋，親試各生所學專門之技是否純熟，詳記分數，復由本省督撫試以水軍兵法各論，亦詳記分數，總核兩次分數並優者，作爲水軍秀才，咨送辦理水軍大臣再加考試，擇其優者爲水軍舉人。其陸軍學生入武備學堂，由教習督練馬步鎗礮整散起伏測算遥擊溝壘工程繪圖治械各事若干年，奏派司道會同教習分場校試技藝，詳記分數，復由督撫試以陸軍兵法各論，亦詳記分數，總核內外場分數並優者，作爲陸軍秀才，咨送兵部或南北洋大臣再加考試，擇其尤者爲陸軍舉人。仍欽派王大臣覆核水軍陸軍各舉人，擇最優者作爲進士。習之專，擇之精，待之榮，庶可得濟時之彦，此原奏之宜變通者二也。西人弁兵之所以精強，不僅在明於鎗礮，而在明於兵法輿地各國水陸軍制及創械用械之理，非久居講習，必不能表裏貫通。原奏章程准武童在家自行操演，未經挑入學堂之武生，亦准令回籍自行學習。黄槐森又奏稱由士子置買洋鎗，如此係任令獷悍之徒鹵莽從事，既無中西名師益友之指授，又無各國新書奇器之觀摩，所能勉強習用者，惟鎗彈一事，從此假公濟私，漫無限制，雖於鎗桿刻名姓比鄰具結州縣存案，徒增騷擾而已。況在上者惟求應試人多，在下者人人託名習武，隱濟其奸，號稱改變武科，於西國善法未得皮毛，轉致家家購置火器，先招變法之禍。臣以爲生童在家操演及自買鎗礮二事，斷不可行。習武者必令入學堂，所用鎗礮必由教習委員經理，非有學堂不得私蓄，此原奏之宜變通者三也。抑臣更有説者，只議變法，不脱去舊日科目，便多窒礙。今仍拘執舊章，欲處處有武童武生應試以飾觀瞻，不得不令自買鎗礮，在家操演，委曲遷就，誠屬無可如何之事。然值時艱更章，一切祇期足用，不必貪多，期於得真材，不必假名器以爲悦人之具。竊意內而畿輔，外而沿邊險路，必瀕臨江海各省建造武備水師學堂，秀才舉人選於斯，參遊都守取於斯，果有十餘省得力之學堂，儘足備二十餘省之用。創辦伊始，不妨暫停一二科，從容學習，將來中選者即令得官，免其蹭蹬改節。若泥定各省舊有中額，絀於財力，不能盡設學堂，則有自行操演之弊，縱能盡設學堂，而倉猝舉行，難得良師教習，終歸有名無實，此宜核實酌辦，無事襲前例以徇俗情者也。至舊日武生武舉應准投營効力，量才録用，無論新章能否通行，舊例武科應一律停止，以歸畫一。得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兵部妥速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陳寶箴奏：准兵部咨開會議具奏變通武科章程一摺，並約舉大概章程十條，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欽奉上諭：著照該大臣等所議，各直省武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爲始，一律改試鎗礮等因。欽此。又准兵部咨議覆廣西巡撫黄槐森奏武科改試洋鎗並考取中式後分別選用一摺，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學政等各就見聞所及詳細奏明，並開列各項章程報部酌辦等因。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用到湘，仰見我皇上經武儲材因時通變至意，欽佩莫名。臣維立法必須防弊，取士先貴儲才，火器久懸例禁，今日洋鎗尤極猛烈，自不准人人自行購藏，致滋流弊。然不能購藏，即又無從學習以應考試。是以部臣有令就武備學堂收領教習之議，惟各省省會學堂一時尚難盡設，各府廳州縣皆設武備學堂如今日之書院，計非數年所能就緒。目前應試必致無人，國家既不欲即廢武科，則防弊、儲才，實無兩得之策。惟思近日各省防緑等營，漸多改用洋鎗，部議謂寓營制於科舉之中，亦即可寓科舉於營制之中。伏查定例，營衛千總把總准應武闈鄉試，馬步兵丁准與武童一體考試，武生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兼充，是武科營伍本自相通。擬議令緑營防

營弁目兵勇各分應童試鄉試，既以廣其出身之路，使之操練精勤，不煩督責，即可於其中拔取殊尤，以備任使，似於取士練兵之道兩有裨益，且免以鎗礮散布民間，致令防範偶疏，即有無窮之患。正在諮詢擬奏間，適湖廣督臣張之洞以所奏摺稿咨送到臣，恰與臣所擬兵勇應試之議不謀而合，而所論其中利病至爲精詳，多爲臣擬議所未能及，第就原摺反覆籌思，覺尚有一二宜更補陳，以備聖明採擇飭部臣一併籌議者。一曰定限制。竊維兵勇得應武試，且惟兵勇始得預試，則人思自奮於功名，而不甘於跧伏營壘。每遇學政按臨，一府所屬州縣，近者數十里，遠者亦不過二三百里，往還既易，兵勇無不爭趨恐後，將至一府所屬之地段，營伍爲之一空。抑之既與定章不符，聽之又於地方不無妨礙。計不如照定限分別去留，凡兵勇十人，准以三人應試，生童一律，童試時令本管官擇其軀幹強壯年在三十歲以內者，先行挑取，如數造册，送交本府知府考試一場，申送學政收考。鄉試即由本管各官會同地方官造册徑送學政録遺，録營勇營所送人數，各就本營核計，均不得逾十分之三，既不妨其進取之階，亦不致有空營赴試之慮矣。一曰廣餘兵。兵勇應試既有限制，則一郡之中無就近防營駐紮者，應試之人自亦無多，且向來已取武生，暫無營額可補，不免向隅，坐嗟遲暮，無故而限其上進之階，使不得與新進武生爲伍，似非人情所安，計不如增廣餘兵以示鼓舞。查録營本有餘丁以備出缺挑補，茲擬令凡欲應試之武童生均先赴本籍或附近録營及省會各標營充補餘兵，即就該營學習鎗礮，並自行出資交營官彙請督撫給文購買鎗礮，藥彈由該營隨時給發，操畢隨繳歸本營收儲。此項餘兵人數，於年終造册彙由鎮協轉送督撫學政立案，遇童試鄉試之年，由營分別挑選，擇其年力富強，技藝精熟，每十鎗能中靶至七鎗以上者，核實造册申送如營兵之例。但既經考其技藝，則不必拘定人數，如送考後經學政督撫考試不符至三鎗以上者，將册送本管官分別記過示儆。如投充餘兵時或有需索等弊，查實參辦。餘兵考取武生者，營兵缺出。先儘挑補，考中武舉者，發標操練，分別候補。武生武舉均聽勇營得充什長營哨等弁目，武舉不歸標操練者，不准會試。既可使無遺才，亦可藉整營伍積疲之習矣。此外章程，張之洞所議，以臣所見似尚詳盡，可否仰懇皇上將臣此奏與張之洞專摺一併飭交部臣參酌妥議。伏候聖裁。下兵部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九月　世鐸等奏：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内閣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兵部奏遵議武場改制事宜一摺，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尚有未能詳備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兵部再行分别條款詳議具奏。欽此。查原議章程内稱，武場改制一事，博採衆論，酌中定制，綜其大要，蓋有三端。一曰稽名籍，二曰嚴考試，三曰杜流弊。武舉武生童等好勇尚氣，遇事生風。今改試火器，人數既衆，鈐束難施。擬請非水陸軍營有名籍者不准應試，非水陸學堂有名籍者不准應試，非練局有名籍者不准應試。凡購器演習送考諸事，皆專責成，設有疏虞，惟該管營官教習團長是問。所謂稽名籍者如此。礮位體重，轉用甚艱，演放既須人助，去取必致無憑，演礮宜在操場，不必以之考試。擬請頭場試馬鎗疾馳兩次，每次三出共六出，中三鎗以上爲合式；二場試步鎗六出，中三鎗以上爲合式。然火器以巧勝，不以力勝，煙癮瘠弱之人，難保不濫竽倖進，擬仍留技勇爲三場，効力戎行，宜周知險要并講求測算，擬内場試兵法論一道，輿地測算等學策問一道。策論俱佳者，外場雖遜，亦可取中。其中額任缺無濫，所謂嚴考試者如此。洋鎗之禍最烈，操場練習，傷及行路，此平時之弊。應試時人馬擁擠，向背失宜，危機立蹈，此臨時之弊。鎗靶取準之法，在手穩眼明，手眼熟則命中易，平時但演放空鎗，定期會操，地方文武齊集，始准用有彈之鎗，擇高岡或平地築土阜，安置靶位以爲屏蔽，試場屏蔽之土阜宜益高廣，遴選熟習鎗法將弁，周巡彈壓。至於鎗價不貲，弊在糜費，鎗枝不一，弊在紛歧。擬馬步概用單響毛瑟鎗，飭各營迅速製造，以塞漏卮，所謂杜流弊者如此。大抵以營伍團練學堂爲科舉，即以科舉爲營勇團丁學生之勸等語。今欽奉諭旨，令臣等再行分晰條款詳議具奏。臣等竊維武科改試鎗礮，自係因時制宜，不得不變通之舉，惟鎗礮爲生童所未習，非教練於平時，必不能程能於一旦。現在武備學堂未能遍設，團練甫經議辦，亦尚無畫一章程，原擬所稱合營伍學堂團練爲一事，不過折衷衆説。至於如何分別録送，一時既不能預定，臨時必仍費周章。臣等再四思維，與其盡改新章，尚多窒礙，不如參酌舊制。即可通行。謹就原議各節詳加酌核，分擬辦法，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一童試勿庸改制也。各府州縣考童人數衆多，火器難於防範，但求(齊)〔齊〕力强勇之士，即舊制亦可以取材，鎗礮易於騎射，入學後練習未晚。擬請學政按臨，一仍舊制，至取進武生以後，或投營伍，或入學堂練局，各聽其便，一録送仍照舊例也。原議非水陸軍營及學堂練局有名籍者不准應試，凡購器演習送考諸事，皆責成該管之營官教習團長，立意非不周密，惟學堂練局，此時尚未能遍設，恐難一律遵辦，所有各省鄉試，應請暫照舊例録送，以免紛歧。一内外場考試規制尚宜參酌也。考試既改鎗礮，原議又謂礮位體重，轉運維艱，不必以之

考試。定爲頭場馬鎗兩次，每次三出，二場試步鎗六出。舍礮用鎗，於操防之法本屬未備。至放鎗較騎射爲易，人人能言之，似不妨酌留舊制。擬請改爲頭場馳馬兩次，先試馬箭三枝，再試馬鎗三出，以中一箭一鎗以上爲合式。二場試步鎗六出，以中二鎗以上爲合式。其三場技勇即照原議。至内場論策題各一道，應准以一論爲完卷，不能作策者聽。一鎗枝宜畫一也。馬步既概用單響毛瑟鎗，應由各督撫於各廠局從速仿造鎗枝子彈，以備考試之用。其各省有未經製備以他鎗暫代者，應奏明辦理。一鎗靶宜酌量定制也。馬步皆用毛瑟鎗，則設靶遠近寬窄，自應就毛瑟鎗定制。馬道長一百八十丈，均排三座凸形鐵靶，各距馬道遠五丈，靶高五尺，寬一尺六寸，中靶以響爲憑。步鎗靶遠六十丈，立三環鐵靶，靶心圓式對徑三尺，外鑲木架，環用朱油灰白油灰相間畫成，靶架高五尺五寸，寬三尺八寸，中靶以環之中心内外分别優劣。一鎗枝藥彈宜官爲製備也。各省鄉試武生人數有册送可憑，所需鎗彈，應由各督撫豫先核計製備頒給，或即向各營及練局學堂調取，試畢發還。至順天鄉試及會試殿試，應就近在北洋各局咨取。兵部於考取年分，核計人數，行文北洋大臣委員解部，事畢運回。一考試火器宜酌定地方也。各省鄉試。應由各督撫相度地勢，擇空曠處所以爲試場。順天鄉試會試殿試，應由兵部相度地勢，擇空曠處所以爲試場，俟擇定後即行奏明。一殿試鎗彈宜倍加謹慎也。聖駕親臨，理宜嚴肅，火器雜沓，非所以備不虞。且奉旨録用之後，上者爲參游，次亦爲都守，所以求將領之才。若重在中鎗，仍不過一兵一卒之用，自應專重内場一論一策，方爲完卷。至馬步鎗概令用藥不用彈，以昭謹慎，其鎗靶宜視鄉會試較近，兵部酌定具奏。一武備學堂宜酌量建設也。各省創造學堂。現已陸續奏報，其各府州縣能否推廣及營造齋舍遴聘教習内堂外堂諸功課，應由各督撫妥定章程，奏明辦理。一團練宜認真興辦也。團練與保甲相輔而行，保衛鄉里，捍禦賊寇，意至良，法至美也。其流弊或至於逼勒富户，騷擾良民，此則地方官辦理之不善，不能因噎廢食也。應由各督撫就各該省情形因地制宜，妥定章程，奏明辦理。以上各條，雖與原議不盡脗合，但求利於推行，未敢膠執成見，如蒙俞允，即自下科爲始通行遵照辦理。其一切册送場規磨勘各事宜，並此外是否尚有應行酌核之處，應由兵部體察情形，隨時釐定章程，奏明請旨。抑臣等更有請者。武科之設，原期得折衝禦侮之才。自火器盛行，弓矢已失其利，惟科舉之法，究屬未便輕廢。本年二月間臣榮禄會奏，請將各省武童就地操練，充役三年，作爲武生，挑入武備學堂學習格致輿地等學及礮隊鎗隊馬隊工程隊諸科，以次遞升。作爲武舉人進士，名爲武備特科，與常科並行不悖。原爲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才，用備干城之選，此事未經議行。然考試争一日之短長，實不如學堂營伍訓練操防，可以統一月一年以相比較。查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兵部議覆御史孫賦謙條奏變通武科事宜摺内，請令各省營用武進士及投標武舉練習洋礮，酌定勸懲章程，應仍由各直省一律遵照辦理，並令該督撫提鎮隨時考驗，分别等第，先儘其技藝優嫻者遇缺拔補，以示鼓勵，務當明定章程，不得虚應故事，其選用侍衛，亦酌撥入神機營一體練習，似於講求武備鼓舞羣材之道尤爲周備。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兵部奏武場改制事宜遵旨分晰條款詳議具奏一摺。武科改用鎗礮，原爲因時制宜起見，惟科舉之設，無非爲士子進身之階，至於訓練操防，尤以營伍學堂爲儲才之根本，所有武場童試及鄉會試，均著仍照舊制，用馬步箭刀弓石等項分别考試。前據兵部奏請各省營用武進士及投標武舉悉令練習鎗礮，酌定勸懲章程，即著各督撫一併遵行，不准虚應故事。其在京侍衛，於録用後，著由該衙門咨送神機營一體練習。至各省武備學堂，應由各督撫酌定建設，所有未經入伍之武舉武生等，均就近挑入學堂，學習格致輿地等學及礮隊鎗隊馬隊工程隊諸科，以備折衝禦侮之用。朝廷作育羣材，武備與文事並重，該督撫等務當鼓舞振興，實事求是，毋負諄諄誥誡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日記》　胡聘之議武科改制云，一、州縣武童礙難令武職官考課彈壓也。部咨令各州縣武童就近派武職官考課彈壓。查武職官自係專指緑營將弁而言，現在武試改習槍礮專以新式爲主，晉省緑營槍礮皆係舊式，使之考課何能教以命中。又州縣武職多係干把外委，武童向歸州縣管束，與武職本無關涉，驟令彈壓，難以服從。且武童皆俟應試投考，方行造册，如部咨辦理必於平時先造名册，存武職衙門備查，恐煩擾需索轉滋流弊。武童似應照舊州縣管束無庸議改。一、武生宜挑選入營也。部咨武生武舉儘數入營，由營咨送鄉會試，不中回營。查晉省緑營奏裁七成，實存兵止二千餘名，練軍亦止五千餘名，而武生除舊日學册所存不計外，每歲試一次新進武生即一千六百餘名，武生每歲增多，兵額祇有此數，其勢萬不能容，且緑營兵餉甚微，恐亦非該生等所願。至於練軍現皆一律精壯，該武生雖由槍礮進身，其剖營跳濠演陣及刀矛襍技多未講求，若去已練之兵而以未練之士代之，一有緩急恐不足恃。擬請此後

願入營者，令其報名，由撫臣考取，以兵丁暨什長記挑，俟有額出，挨次傳補以示限制。一、武舉武進士宜酌充營哨官也。部咨武舉武進士宜廣登進之路，各路軍營自哨長以上均用充補，或充哨官營官等因。查麻來營哨等官武科中人派充絶少，誠以軍情緩急，戰守機宜，非久經行陣，諳習營務之員，難期勝任。況晉省練軍營哨僅止數十缺，而武舉每科即有五十四名，孰必人浮於缺。擬請此後武舉願入營者，分別揀試，以哨官哨長記名，遇有缺出再行挑補。至武進士宜俟歸標察看，果有練習營務，即酌派營旗官，不必預定。一、改習槍礮各生童礙難在家操演也。部咨請於小口徑快槍陸路快礮擇其合用者，指定名目，官爲代購，由肄業之武舉生童繳價給領等因。查演試槍礮與弓箭不同，演試礮位又與洋槍不同，快礮小者亦必打至數里之遥，試演稍不如法則施放者之受傷與行路者之誤斃，均恐難免。馬步槍等項在有力者尚可自備，平時練習、藥碼之費已屬不貲，機鎖等件偶一銹損，即須另置，至快礮則至廉亦千餘金，即令官爲代購，未必皆能繳價，恐公私皆無此財力。此等利器散之鄉邑，防閑斷難周密，萬一爲匪徒攫取，爲害胡可勝言。應如何詳慎斟酌，以防流弊，請飭下部臣再行妥議辦理。一、武科改制宜兼試内場也。新章專試槍礮，在武備學堂所習内堂功課未免懷才莫試，且費如許財力而所得僅足抵一兵之用，似非朝廷改科之意。衡才之法，宜仿照學堂章程，以外場馬步槍礮爲頭二場，以内堂所習兵法測繪等項爲三場，庶可得真才而收實效。未入學堂之武生，未能與試，或擇武備學堂内堂功課淺近易學者，定爲一場，功令所在，自必争先肄習。一、武舉中額不宜過濫也。查武科不甚得人，因名額太寬不免濫竽充數，朝廷未得禦侮折衝之用，地方轉多恃符藐法之徒，甚非設科本意也。擬請此後武童應試不敷進取者，甯缺勿濫，武舉由主考嚴定去取。又片奏，學臣例於歲試隨棚録科，該武生於槍礮全未肄習何能應考？庚子武科鄉試恐難改用新法。擬令州縣擇武生童年在二十以内者，申送省學堂挑取學習，三年後將所習功課由撫臣詳加考驗，擇其優等照鄉試中額取作武舉。如此變通辦理，人才悉出於學校，科舉營制并收其益，學堂之外無須多置槍礮，不特省無窮之費，亦可免意外之虞。可否一併飭部核議，伏候聖裁。此奏明晰可觀，其稱晉省兵額少而學額多，不能盡令武生歸營，止可挑選入營，其説當矣。然朝廷欲用武生而汰弱兵，其意未嘗不善。今若以學額過多爲慮，當仿西國三年入營充兵之章，三年期滿各歸執私業，有事備調。如此則不患其多，但營中操練當深通西法乃爲有益耳。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二《與李季高》五月十五日　近日朝局一變，使人目眩神驚。韓公云：不善爲斲，血指汗顔，巧匠旁觀，縮手袖間，今古一律。端午詔書竟廢去時文不用，可謂大快。某竊有過慮，以爲舍時文而用策論，策論之不足得人，仍恐不如時文。以其茫無畔岸，人競抄襲，而考官皆時文出身，不能辨策論高下。宋世本號策論爲時文，策論敝極，乃改用經義。今復策論不過一二年，其弊已不可究詰矣。弟素主持廢時文者，至廢時文而用策論，則私心又不謂然。正如陸放翁一生不主和議，至韓侂胄北伐，則放翁又深議其非，此未可以皮相論也。今朝臣寡學，彼既不能知時文之佳惡，又烏能以策論取人。竊謂廢去時文，直應廢去科舉，不復以文字取士。舉世大興西學，專用西人爲師，即由學校考取高才，舉而用之，庶不致魚龍混雜。西學未興之前，中國文學亦由學校選取，似較用無識考官決得失於俄頃爲稍愈。然此亦恐學校之師未能盡如人意，是故此事未易得手，言之甚易，行之實難，今一旦張下新詔，得失固應參半耳。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庚子　袁世凱等奏：國無強弱，得人則興。時無安危，有才斯理。誠以人才者國家之元氣，治道之根本，譬猶饑渴之需食飲，水陸之資舟車，而不可須臾離者也。中國今日貧弱極矣，大難日乘，外侮日偪，振興奮發，正在此時。然而諸務未遑，求才爲亟，無人才則救貧救弱，徒涉空談，有人才則圖富圖強，易於反掌。進言者皆曰天下非無人才也，求之於臨時則不見其多，儲之於平日則不患其少。儲之維何，學校是已。在昔三代盛時，庠序之制大備，教育之法綦詳，人鮮失學，士多成材，以故俊彦蔚興，政修事舉。近今東西洋各國，其文明愈著者，其學校必愈多，自通邑大都，以逮窮鄉僻壤，幾於無地無學，自文事武備，以逮薄技偏長，幾於無事無學，凡國民自七八歲以逮十二三歲，謂之學齡。有不學者罰其父母，幾於無人而不入諸學。其學有官立者，由公家爲之籌經費，有民立者，由民間爲之醵貲財。舉國上下，人人皆以興學爲務，而其造士也於此，其選士也亦必於此，因其所習而試之以事，考其所能，而授之以職。事無不治，職無不舉，以故賢智輩出，而國家日進於富強。由是觀之，致治必賴乎人才，人才必出於學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夫固人人能知之，亦人人能言之矣。欽維我皇太后、皇上宵旰焦勞，求賢若渴，詔各行省普立學堂，復申諭以敦促之，並敕政務處明定學生出身，又令新進士悉就學堂肄業，宸謨深遠，洞見本原，嘉與海内敬教勸學，薄海臣庶，固宜仰體聖意，協力齊心，奉

命承流，争先恐後矣。乃朝廷屢頒明詔以相期，天下亦知當務之爲急，而起視各省，大率觀望遷延，否則敷衍塞責，或因循而未立，或立矣而未備。推究其故，則曰經費不足也，師範難求也。二者固然，要不足爲患也，其患之深切著明，足以爲學校之敵而阻礙之者，實莫甚於科舉。蓋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掄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禄之途，衆所争趨，繁重之業，人所畏阻。學校之程期有定，必累年而後成材，科舉之詭弊相仍，可僥倖而期獲售。雖廢去八股試帖，改試策論經義，然文字終憑一日之長，空言究非實誼可比。設有年少薄植之輩，未嘗學問，小有聰明，或泛覽繙譯之新書，或涉獵遠近之報紙，亦能侈口而談經濟，挾策以干功名，而宿學耆儒，皓首窮經，篤守舊説者，反不能與之角勝，坐視其速化以去，人見其得之之易也。羣相率爲剽竊鈔襲之學，而不肯身入學堂，備歷艱苦，蓋謂入學堂亦不過爲得科舉地耳，今不入學堂而亦能得科舉，且入學堂反不能如此之驟得科舉，又孰肯舍近而圖遠，避易而就難。不但此也，學校者雖由國家提倡之，實由士民樂成之也。東西各國，公私大小學堂，多者不下數萬處，如必皆由公衆籌款建立，安得如許經費。大抵高等教育之責，國家任之，普通教育之責，士民任之，惟其衆擎是以事舉。中國非無憂時之士也，而紳民不聞創建學堂者，亦以羣情注重科舉，父兄以是勗子弟，鄉黨以是望儕偶，但使榮途不失，何暇遠慮深謀，故不獨不肯創建學堂，且併向來賓興公車等費，亦不能移學堂之用，其爲阻礙，何可勝言。是科舉一日不廢，即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學校不能大興，將士子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强，即永遠不能争衡於各國。臣等誠私心痛之，在臣等亦非不知科目取士，垂數百年，一旦廢之，士子必多觖望。然時艱至此，稍有人心者，皆當顧念大局，與其遷就庸濫空疏之士子，何如造就明體達用之人才，且聖朝亦嘗毅然罷武科矣，停捐納矣，於人情並無不順，而天下羣頌聖明。況科舉之爲害，關繫尤重，今縱不能驟廢，亦宜酌量變通，爲分科遞減之一法。昔我高宗純皇帝右文稽古，雅化作人，然於學政錢陳羣之請增添中額，則責其不知政體，於科臣吴煒之請廣收録科，則斥其取悦士類。又讀乾隆九年八月，高宗純皇帝聖諭：爲治之道，貴乎核實，一切因循姑息之習，皆當痛除。近者士風之囂，一至於此，而好諛之人，當國家人文日盛，以此加科廣額，初不以士習邪正爲念，嗣後各省以加科廣額爲請者，必加以違制之處分，著爲令。至議減中額，則非衆所樂聞，或有士子類皆寒素，專藉科目出身，或有一習舉業，則不敢更爲農商，謀生無計，甚者即有士心失望，或妄生議論，或别生事端者，此皆毫無識見之人，不知爲政之體要。國家科目，豈專爲養老恤貧而設，若有造言生事者，是身投憲網，國法具在，何能逃於天壤哉！夫旁求俊乂，本欲量能授官，若一味濫取廣收，如何可得真才實濟。現在解額已多，壅滯日甚，作何量爲裁減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等因，欽此。聖訓煌煌，布在方策，搜摘流弊，義正詞嚴，迄今讀之，猶爲歡悚。今宜略師乾隆時減裁中額之法，擬請俟萬壽恩科舉行後，將各項考試取中之額，預計均分，按年遞減，學政歲科試，分兩科減盡，鄉會試分三科減盡，即以科場遞減之額，酌量移作學堂取中之額。俾天下士子，舍學堂一途，别無進身之階，則學堂指顧而可以普興，人才接踵而不可勝用。膠庠所講求者，無非實學，國家所登進者，悉是真才，政教因之昌明，百度從而振舉，其程功之速，收效之宏，固有不難如券斯操者。至舊生舉貢生員三十歲以下者，易於改業，可令入學堂。三十至五十可入仕學師範速成兩途，其五十至六十與夫三十以上不能入速成科者，應爲寬籌出路，如再科大挑或揀發一次，或歲貢倍增其額，或多挑謄録，令其入館，可得議敘。或舉人比照孝廉方正，生員比照已滿吏，准其考職，三年一次，分别用爲知縣，或佐雜，俾免向隅。六十以上者酌給職銜，其有經生宿儒文行並優而不能改習新學者，可爲各學堂經書詞章之師。現在捐納既停，寒畯之士，不患其終無出路。應請敕下政務處核議施行。至於遞減中額，則請斷自宸衷，決然施行，明降詔旨，昭示天下。有阻撓者予以嚴譴，務期科舉以漸而盡廢，學校櫛比而林立，上以革數百年相沿之弊政，下以培億萬兆有用之人才，五洲驚服，萬世瞻仰，在此舉矣。或謂科場年分，例不應條陳科場事務，今當朝廷銳意求治變通庶政之時，似可不拘成例。或又謂詔舉恩科，更不應奏請減額，然臣等請減額者，不過預籌辦法，固非敢指恩科言之，原以俟夫恩科舉行之後，考乾隆九年，既奉諭旨，明著禁令，不准以加科廣額爲請，至乾隆十七年、二十七年、三十七年，迭次恭逢孝聖憲皇后萬壽，則又無不綸音特沛，詔舉恩科，並格外加恩，於下第舉子中揀選引見，量予録用。高宗純皇帝聖訓所謂國家遇大慶則必有殊常之恩者是也。蓋舉行恩科者，所以特光盛典，而廣敷錫類之宏施，裁減中額者，所以深維治安，而期收得人之實效，仁之至而義之盡，實並行而不相妨，故臣等敢於此時，竭其一得之愚，以冒瀆夫宸聽也。

得旨：政務處會同禮部妥議具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午　張之洞奏：臣之洞本年春間會同直隸督臣袁世凱具奏科舉阻礙學堂詳陳流弊一摺，欽奉硃批，交政務處議奏在案。竊維奉旨興辦學堂，已及兩年有餘，而至今各省學堂，仍未能多設者，經費難籌累之也。公款有限，全賴民間籌捐，然經費所以不能捐集者，由科舉未停，天下士林謂朝廷之意，並未專重學堂也。然則科舉若不變通裁減，則人情不免觀望，紳富孰肯籌捐，經費斷不能籌，學堂斷不能多。入學堂者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既不肯專心嚮學，且不肯恪守學規。況科舉文字，每多剽竊，學堂功課，務在實修，科舉祇憑一日之短長，學堂必盡累年之研究，科舉但取詞章，其器誼無從考見，學堂兼重行檢，其心術尤可灼知，彼此相衡，難易迥別。人情莫不避難而就易，此已早在聖明昭鑒之中，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若長此因循，坐糜歲月，國事急矣，何以支持。議者或慮停罷科舉，專重學堂，則士人競談西學，中學將無人肯講。茲臣等現擬各學堂課程，於中學尤爲注重，凡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文學、理學，無不包舉靡遺，凡科舉之所講習者，學堂無不優爲，學堂之所兼通者，科舉皆所未備。是則取材於科舉，不如取材於學堂，彰彰明矣。顧或又慮學堂功課，雖重積分之法，而數定自教員，保無以愛憎而意爲增損。殊不知學堂功課之優絀，皆係當堂考驗，全堂學生及學內執事人員，衆目共覩，教員即欲違衆徇私，而公論可憑，萬難掩飾。臣等尚恐偶有此弊，故於中學考試歸諸學政主持，督同道府辦理。高等學堂畢業，則請簡放主考會同學務大臣考試，並不專憑本學堂所定之分數。如是則中西之學，既已兼賅，固不患其偏重，取舍之權，仍在試官，更不患其不公。凡科舉掄才之法，皆已括諸學堂獎勵之中，然則並非廢罷科舉，實乃將科舉學堂合併爲一而已。竊思就事理而論，必須科舉立時停罷，學堂辦法方有起色，學堂經費，方可設籌。惟此時各省學堂尚未能偏設，從前大小各種學堂，尚未定有詳細完備章程，故已設之學堂辦理未盡合法，學生品類不齊，或不免間有流弊。其不欲遽議停罷科舉者，未始非老成持重之見，然使此時一無動静，天下並未見朝廷將來有遞減以至停罷之明文，實不足以風示海內士民，用收振興學堂之效。臣等公同商酌，擬仍查照臣之洞會同袁世凱原奏分科遞減之法，籲懇天恩，明降諭旨，布告天下，將科舉舊章量爲變通。從下屆丙午科起，每科遞減中額三分之一，暫行試辦，一面照現定各學堂章程，從師範學堂入手，責成各省實力舉行，認真整頓。至第三屆壬子科應減盡時，尚有十年，計其時京外各省開辦學堂，已過十年以外，人才應已輩出。且科舉既停，天下士心，專注學堂，籌辦經費，必立見踴躍。如有辦理無效及尚滋流弊者，應由學務大臣隨時考核，咨行各該督撫嚴行覆查，將不得力學務人員，分別參處。庶幾學堂日有起色，以期仰副朝廷造就真才實事求是之至意。茲擬遞減科舉辦法，分條臚陳如左：一、鄉會試中額。請自下屆丙午科起，每科分減中額三分之一。俟末一科中額減盡以後，即停止鄉試。一、學政歲科試取進學額，請於鄉試兩科年限內，兩歲考，兩科考，四次分減，每一次減學額四分之一，俟末一次學額減盡，即行停止學政歲科試。以後生員即盡出於學堂。一、科舉停止後，會試總裁改於大學堂畢業考試時奏請簡放，分別內外場考試。鄉試主考，改於各省高等學堂畢業考試時奏請簡放，分別內外場考試。一、科舉停止後，各省學政毋庸裁撤，即令會同該省督撫，考察整頓全省學堂功課，並中學堂以上選録學生及畢業考試等事務，以昭慎重。查日本各處皆有視學官，正與學政之名義相合。一、科舉既議停減，舊日舉貢生員，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皆可令入學堂肄業，三十歲以上至五十歲者，可入師範學堂之簡易科，若三十歲以上既不能入學堂，並不能入師範簡易科者，及年至五十六十者，擬請自下科起，舉人於每科會試後大挑一次，或揀發一次，並多放謄録分送各館，俾得議敘。其大挑揀發未入流之舉人及恩拔副歲優各項貢生，均比照孝廉方正例，准其就職，分別用爲州同州判。生員亦准比照已滿吏考用爲佐貳雜職，分發各省試用。其年在六十以上不能與考者，酌給虚銜。至經生寒儒文行並美而不能改習新學者，可選充各學堂經學科文學科之教習。每屆三年，查其實有成效者，比照同文館漢文教習例給予獎敘。如此則舊日應科舉之老儒，亦不至失所矣。似此量爲變通，暫行試辦，於科舉僅止徐加裁抑，而學堂並可頓見振興。且於年歲已長不能入學堂之舉貢生員，復爲之寬籌出路。京官之任學差者如故，其放試差者且更增多，尤屬毫無窒礙。合無仰懇宸斷，俯賜施行，俾全國臣民，確見裁減科舉歸重學堂辦法，咸曉然於朝廷意嚮所在，則必人人爭自濯磨。相率而入學堂，以求實在有用之學，氣象一新，人才自奮，轉弱爲強，實基於此，大局幸甚。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甲辰　袁世凱等奏：科舉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詳，而科舉之阻礙學堂。妨誤人才，臣世凱、臣之洞等亦迭經奏陳，久在聖明昭鑒之中，無煩縷述，以瀆宸聽。是以前奉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視夫時機之

至，所以爲興學培才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徼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絶少，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徧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求，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科舉夙爲外人詬病，學堂最爲新政大端。一旦毅然決然，舍其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望益傾，羣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而中國士子之留學外洋者，亦知進身之路，歸重學堂一途，益將勵志潛修，不爲邪説浮言所惑，顯收有用之才俊，隱戢不虞之詭謀，所關甚宏，收效甚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志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閒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強。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原，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既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仁，化民成俗，胥基於此。雖然科舉停矣，尚有切要之辦法數端，學(生)〔堂〕乃可相維於不敝，一在於首經學也。或慮科舉一停，將此荒經，不知習舉業者，未必皆湛深經術，但因科場題目所在，不得不記誦經文，又因詞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掇拾經典，故自四書五經而外，他經多棄置不觀，即五經亦不皆全讀，讀者亦不盡能解，是何與於傳經。今學堂奏定章程，首以經學根柢爲重，小學、中學均限定讀經講經温經時刻，不准減少。計中學畢業，共需讀過十經能通大義，而大學堂、通儒院，均設有經學專科。餘如史學、文學、理學諸門，凡舊學所有者，皆包括無遺，且較爲詳備。蓋於保存國粹，尤爲兢兢所慮辦學之人，喜新厭故，不知學經，則雖諸生備諳各種科學，亦僅造成一汎濫無本之人才，何濟於用。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則舊學非但不虞荒廢，抑且日見昌明。一、在於崇品行也。查科場試士，但憑文字之短長，不問人品之賢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爲世詬譏。今學堂定章，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考核，同視分數，共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至考試時，亦以該生平日品行分數，併計合算。亟應聲明定章，請飭各省認真遵辦，則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於越矩倕規。一、師範宜速造就也。各省學堂之不多，患不在無款無地，而在無師。應請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學已通之士，出洋就學，分習速成師範及完全師範兩種，尤以多派舉貢生員爲善。並於各省會多設師範傳習所，師資既富，學自易興，此爲辦學入手第一要義，不容稍涉遲緩。一、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也。各省設立學堂，遲早不一，程度不齊，或(學)〔畢〕業有期，或畢(課)〔學〕尚早，若不待畢業，驟加考試，則苟且速成，弊將日滋，若必待全行畢業，則各省之辦學較遲者，必至缺其選舉，士林又將失望。今籌一通融法，既不同科舉之敷衍故事，亦不向學堂而遷就濫登，要使取士仍歸學堂之中，學堂不蹈科舉之弊。擬請此數年內，除學堂實係畢業者屆期奏請考試外，其餘則專取已經畢業之簡易科師範生，予以舉人進士之出身，既可以勸教育之員，廣教育之基，並隱以勵績學而杜倖進。外國無速成小中高等各學，而有速成師範學，具有深意。至五年以後，完全師範生畢業者已多，更足以應選舉而有餘。此等師範生，類皆國文已優，學術純謹，斷無流弊。且多係舉貢生員爲之，本可以得科第之人，亦非僥倖迫十年以後，各省學堂逐漸畢業，人才濟濟，更可不窮於用。一、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也。文士失館，生計頓蹙，除年壯才敏者入師範學堂外，其不能爲師範生者，賢而安分，則困窮可憫，不肖而無賴。或至爲非生事，亦甚可憂。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己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録取。朝考後，用爲京官知縣等項，二三科後再行請旨。其中已中舉人五貢者，此三科內，擬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爲主事中書知縣等官。如此，則鄉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名，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恤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以上五條，皆停科舉後最爲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無弊，應請一併飭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極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

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察，分別懲勸，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也。

上諭：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籌辦法一摺。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盛，實我中國興賢育才之隆軌，即東西洋各國富強之效，亦無不本於學堂。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近日科舉，每習空文，屢降明詔，飭令各省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便任使，用意至爲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已准將鄉會試中額，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欲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又與科舉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爲本，各門科學，尤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開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既獲樹人之益，即地方亦與有光榮。經此次諭旨後，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並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偏設蒙小學堂，慎擇師資，廣開民智，其各認真舉辦，隨時考查，不得敷衍瞻徇，致滋流弊，務期進德修業，體用兼賅，共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請立停科舉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夫時機之至，所有爲興學培才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徧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詎能我待。近數年來，各國盼我維新，勸我變法，每疑我拘牽舊習，譏我首鼠兩端，羣懷不信之心，未改輕侮之意。轉瞬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斯時必有殊常之舉動，方足化羣疑而消積侮。科舉夙爲外人詬病，學堂最爲新政大端，一旦毅然決然舍其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聽一傾，羣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而中國士子之留學外洋者亦知進身之路，歸重學堂一途，益將勵志潛修，不爲邪說浮言所惑，顯收有用之才俊，隱戢不虞之詭謀，所關甚宏，收效甚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佚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強。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源，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既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是，外服強鄰，轉危爲安，胥基於此。雖然，科舉停矣，尚有切要之辦法數端，而學堂乃可相維於不敝。一、在於尊經學也。或慮科舉一停將至荒經，不知習舉業者未必皆湛深經術，但因科場題目所在，不得不記誦經文，又因詞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掇拾經字，故自四書五經而外他經多束置不觀，即五經亦不皆全讀，讀者亦不盡能解，是何與於傳經。今學堂奏定章程首以經學根柢爲重，小學、中學均限定讀經講經。溫經，晷刻不准減少，計中學畢業共需讀過十經，並通大義。而大學堂通儒院更設有經學專科。餘如史學、文學、理學諸門，凡舊學所有者皆包括無遺，且較爲詳備。蓋於保存國粹尤爲兢兢所慮，辦學之人喜新厭故不知尊經，則雖諸生備諳各種科學，亦僅造成一汎濫無本之人才，何濟於用。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則舊學非但不慮荒廢，抑且日見昌明。一、在於崇品行也。查科場試士但憑文字之短長，不問人品之賢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爲世詬譏。今學堂定章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考核同記分數，共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隨處稽查，第其等差，至考試時亦以該生平日品行分數併計合算，亟應申明定章請飭各省認真遵辦，則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於越矩倫規。一、師範宜速造就也。各省學堂之不多，患不在無款無地而在無師。應請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學已通之士，出洋就學，分習速成師範及完全師範兩種，尤以多派舉貢生員爲善。並於各省會多設師範傳習所。師資既富，學自易興，此爲辦學入手第一要義，不可稍涉遲緩。一、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也。各省設立學堂，遲早不一，程度不齊，或卒業有期，或畢課尚早，若不待畢業驟加考試，則苟且速化，弊將日滋。若必待全行畢業，則各省之辦學較遲者必至缺其選舉，士林又將失望。今籌一通融辦法，既不同科舉之敷衍故事，亦

不向學堂而遷就濫登，要使取士仍歸學堂之中，學堂不蹈科舉之弊。擬請此數年內，除學堂實係畢業者屆期奏請考試外，其餘則專取已經畢業之簡易科師範生予以舉人進士出身，既可以勸教育之員，擴興學之基，並隱以勵績學而杜倖進。外國無速成小中高等各學，而有速成師範學，具有深意。至五年以後完全師範生畢業者已多，更足以應選舉而有餘，此等師範生類皆國文已優，學術純謹，斷無流弊。且多係舉貢生員爲之，本可以得科第之人，亦非僥倖。迫十年以後，各省學堂逐漸畢業，人才濟濟，更可不窮於用。一、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也。文士失職，生計頓蹙，除年壯才敏者入師範學堂外，其不能爲師範生者，賢而安分則困窮可憫，不肖而無賴或至爲非生事，亦甚可憂。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朝考後用爲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即行請旨停止。其已中舉人五貢者，此三科內擬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爲主事、中書、學正、知縣等官，如此則鄉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名，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恤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以上五條皆停科舉後最爲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無弊，應請一併飭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極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察分別勸懲，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者也。其一切學堂畢業考試暨簡放考官等事，自應悉遵奏定章程辦理。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官文《請擢用優貢疏》　竊臣考歷代取士之法，不外選舉考試兩途。軍興以來，論者多患科舉之弊，請籌變通之法，於是有開特科舉人材諸議。臣以爲我朝立法本寓有周漢鄉舉里選之制，則優貢一途是也。夫科甲登進皆係糊名，拔貢考試亦重文藝，惟優貢由各學出具考語，並將優行各條造冊申詳，學臣訪查無異先行送部；又會同督撫一體考核，擇其文行兼優者會銜保題，三年一舉，大省不過六名，中省不過四名，小省不過二名。其查之也至詳，其舉之也至慎，猶恐不得其人，歷經議准任缺無濫，且係在學臣任滿之時，其接任未久尚未真知者俟之下屆，是則皇上分遣近臣按行各省，於考取優貢力爲慎重之至意。乃歲久成俗，但取充數，舉之多不經意，得者亦不爲榮，推原其故由於朝考之時，向來相沿概置二等，優貢諸生無因自見，則徒爲貢監中增一名目而已。臣愚以爲今日訪求人材，與其別設特科，何如就優貢舊章，核實選舉，務取鄉黨無間，名望咸優。如求將材，即可訪嫻習韜鈐之士；求史臣，即可訪博通今古之人；求博學鴻詞，則諸生中豈無淹雅之才；求孝廉方正，則諸生中自有篤行之士。所舉既少，真才易得，爲時甚裕，採訪自周，嚴定舉主之賞罰，俾他日得以參考，明示求賢之詳，慎使州郡皆樹風聲，則舉必其人，章惟由舊，無煩特科而皆能得士矣。惟朝考之日，似宜倣照拔貢章程，亦在殿廷考試，分別擢用，立予出身，或分京外之班或授佐貳之職，俾品學優長者得以自效，則互相觀感，庠序中益自濯磨矣。臣等再三商酌意見相同，伏願皇上飭部妥議章程，以資激勸而收得人之效。謹合詞具奏，伏乞聖鑒。

陳澧《東塾集》卷二《推廣拔貢議》　取士之法有二，薦舉也，考試也。論者曰：考試善糊名易書，至公也；薦舉不善，賄緣奔競，多私也。竊以爲不然。今之拔貢非薦舉耶？舉人進士賄緣關節者豈無其人耶？舉人進士文理不通者多矣，而文理不通之拔貢實少。然則薦舉之法善矣，其故何也？拔貢始舉於教官，必嘗試高等而無劣行者，否則懼學政詰責。學政三年一任，其試士也再，又合前任所試以稽其高下，而三年中於士之知名者，亦必有聞焉。及教官之舉之也，又一再試而後拔之，非如鄉試會試以一日之短長而去取之也。且一縣而拔一人，苟文行庸劣，即不能服一縣之士之心，非如鄉試會試，可謝以糊名易書，而文字之真僞，素行之善否，皆不得而知也。此拔貢之法所以善也。今鄉試會試作弊之案疊見矣，法久而弊多，防之不勝防，不若推廣拔貢，分其登進之途。夫一縣之士文行優者必有數人，今惟拔一人焉；又十二年而一拔焉，其得才也幾何？莫若仿鄉試之例，三年一拔，其數以州縣之大小爲差。其廷試授官也與進士等。使天下之士，得由二途並進，豈不善哉。至若優貢三年一舉，而廷試例無一等，案同治初，官文襄任湖廣總督，奏請優貢廷試如拔貢例，自是始有一等，此文作於同治前，故云然。若三年一拔貢，則優貢可廢矣。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三劉汝璆《舉行鄉課議》　今課士之法可謂密矣，科場之外又有書院學官之課，然鄉居之人或不能肄業書院，而學官月課近已視爲具文。不知設立月課之意，原期學官與士人朝夕相見，訓迪時親，不徒知

其文並知其素行，故功令於學政試文之外，別令學官報其優劣，以憑黜陟，誠以風簷寸晷之中不能猝辨其文，又況能憑文以見行哉？然學官之職輕，不若守令之權重，足以興起人心，磨礪士習，是以舉行鄉課誠爲教士良法。讀書者皆樂從而好學，能文之士又得以其名上達。即場外作文寬其程途，假以時刻，得以從容研鍊，其器識不凡者可以自抒其抱負，與長民者借筆談心，或值課期兼可詢考時事，命剴切詳對陳民間之疾苦，俾長官得悉下情，相其緩急而張弛之。固不僅以一詩一文第其優劣，而云畢乃事也。且爲士者知官與民親而後不甘於暴棄，爲民者知讀書之可貴而有以自愛，不獨訟獄可清，即人才亦藉以興起也。至於花紅膏火等項，就地籌備，無須動支公帑，此尤易舉之事，其收效甚大。然欲正人心，厚風俗，必自教化始。現在金、衢、嚴等郡均已舉行，不可緩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方宗誠《上曾節相議江南不可分闈書》 竊以江南自昔爲人文淵藪，十餘年來，粵逆盤踞金陵，長江上下南北兩岸數千里，民人受其蹂躪，士氣因以凋喪。近數年間賴我公秉節鉞，選將練兵，知人善任，凡所位置莫非俊傑，凡茲調度動合機宜，始能撥亂而反正，轉危以爲安。又於修明武備之暇振興文教，尊賢重士，樂育人才，意在培養善類，以期漸復國家之元氣。今東南數省，遞告肅清，民困獲蘇，士氣亦寖以振奮。蘇皖兩省士子幸脫兵戈之禍，而懷抱利器久鬱鬱不得一試者，夫孰不欲乘時進取，而仰贊執事治化之成。乃近日傳聞江蘇紳士有建議鄉試分闈之請，不知信否，羣情駭然，想執事總理庶政主持大局，其是與非自有卓然定見，權衡於其間原不待某等妄參末議。然某等細察形勢，博訪輿情，竊見其決然不可者約有數端，謹爲執事陳之。一曰舊制不必改也。前者執事初克安慶，念安徽失陷既久，而金陵蘇常克復無期，因欲拋建貢院，俾兩省次第舉行鄉試，以興羣士好學之心，化甲兵乖戾之氣，此特一時權宜之計，非欲爲千百年長久之規。然終以贛江木筏，兩度漂流東去，不果興工。此其中雖蒼蒼者默爲主持，而執事之鑑空衡平，毫無成心，必不以分闈爲然，從可知矣。今則上下江所屬州縣，全行收復，止餘金陵一城。就軍事論則大功垂定，必以勦除首逆爲先，而試事非其所急；就試事論若不待金陵克復先行分闈鄉試，則既非執事盡忠報國，救民水火之心，若待金陵克復之後補行鄉試，則自有數百年之舊規，奚取乎分闈拋造。且夫改絃更張之舉，必有大利害存乎其間。今聖主纘承大統，正當冲齡，苟非萬不獲已之圖，皆宜杜漸防微，未可輕言改易祖宗之舊制。況東南數省大亂之後，當興復者不知其幾；而分闈考試，猶非必不可已者也。二曰地利不可失也。金陵龍蟠虎踞氣象宏闊，我朝定制兩江總督駐節金陵，上下江貢院即合建其中，誠以金陵爲適中扼要之區，亦以其據江山之全勝也。惟其江水清淑，地脈雄厚，甲乎天下，故發爲人文，亦極天下之選。今若兩省分闈，蘇城或可拋建貢院，然去淮徐已太遠矣。安慶城小，萬不能容八府五州之士，且其形勢爲潛嶽之邊支，不足以收鍾毓之秀。設分闈後，安徽貢院獨建於金陵，則地方官供給差使，不能不分畛域；設江蘇貢院獨建於金陵，則當日貢院基址乃兩省公地，往者號舍頹壞，徽商不惜捐金鉅萬獨力修葺，上江人士豈肯以數百年公業，舉而棄之。方粵賊踞金陵時，兩省同受其禍，忠臣義士助餉戮力東征者，兩省皆竭盡脂膏；克復之後，兩省相與共享其成，斯平允大公之道也。天下之氣，聚則厚，散則薄，兩江受賊禍之後，似宜及今力圖萃聚以固正氣，豈可自爲判渙？聖人序《易》，師之後必繼以比，程傳曰，相親輔然後能安，意深遠也。況上江録遺考棚，各郡縣會館公所，各大姓賓興試資產業，俱在金陵，將來皆望修復，亦斷斷不忍輕棄。往者桐城張文和、歙縣曹文正兩公不主分闈，老成之見，後賢未必遠過之也。三曰財力不易籌也。金陵未復，舊日貢院之存與毀殆可未知，然地基一切如恆，兩省合辦非若獨力之難，因仍修復亦較拋始爲易。安徽陷賊十年，受禍爲天下最，各府縣文廟衙署書院考棚，忠義名賢祠宇，及各族宗祠義學，至今無力興復。即如安慶省會重地，府儒學尚爲邱墟，若復棄數百年貢院之成規，而在安慶相基址，引江水，庀材鳩工，大興土木，勢必不能，即能之，落成亦在數年之後。國家武功底定，選舉一途豈宜過遲。設蘇省人士獨因其舊，事半功倍，可以先行鄉試，殊非輿情所安。若必欲剋期分建，則各縣派捐操之太切，尤非所以恤民隱。況兩省合闈鄉試，相承已數百年，鄉大夫鄉先生宦遊交際，率以道德文章相砥礪，其情誼之聯洽，兩省直如一省。今一旦分而爲二，即使財力十分充裕，尚覺此情難恝，何況其勢實有不能也。四曰公論不可違也。攷前此湖廣分闈鄉試，以有洞庭之險橫亘其間，是以楚南公論不願就試楚北。今金陵界兩省之中，下游府縣應試皆不過五百里內外，上游亦然。又皆有長江內河可通，并無阻礙。鳳潁徽甯去安慶爲遠，去金陵爲近。安慶江水直下，少泊舟之港，城池狹小，少安寓之居，所不便者不可勝數。且士子讀書稽古，於草茅之中，亦必登高涉遠，曠覽江山文物之盛，始足以廣胸襟而增學識。與其使兩江人士，各守方隅，何如兩省英才傑士三年一聚，互相觀感，爭自濯磨

之爲愈也。如曰南闈從前號舍較少，士子往往以額滿見遺，不得與觀光之列，則請修復貢院之日，多購民地，拓其規模，度此時隙地極易，非若往日欲增號舍之難也。如曰南闈中額較少，不足以盡攬羣英，則請克復之後，以兩省捐輸總數援例奏請分別廣額，亦事之易行者也。謹按《欽定科場條例》、《太學題名碑録》、《兩湖通志》，雍正年間，湖廣分闈，鄉會中額，並未增加，有謂分闈可爲廣額地者亦攷之未審爾。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竊謂今日分闈之議，亦正類此。恭惟執事人倫師表，多士歸心。今日之事實兩江文教興替所關，不忍緘默，僭呈末議，伏惟鑒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程文燦《條陳請禁楷字以挽頹風疏》同治二年　貢士策問時務爲臨軒大典，上年三月欽奉上諭：准其敷陳政事得失，無庸避忌，並不准專尚楷法等因，欽此。法至善也。敷陳者，縱不能如漢董仲舒、唐劉蕡、宋文天祥之慷慨懇切，亦當如我朝康熙中馬世俊、繆彤、乾隆中洪亮吉、嘉慶中王引之等之條達詳明，方無負拜獻先賢之義。乃疊奉諭旨，三令五申，無如陋習相沿，前半則填寫策冒，後半則全鈔策題，行行必須到腳，卷卷如出一手。考之往古，無此文體，垂之史册，寔爲笑柄。此弊起於近五十年，嘉慶中葉以前無是也，其陳陳相因而不改者，則專尚楷字積弊太深之故。夫楷字精工何關乎政事文學？何補於國計民生？即妙等鍾王，亦屬小技，然欲其精工非日日臨摹，寒暑無間，多歷年所，不能悦閱者之目。既日日臨摹楷字，人之精神有限，光陰亦有限，致力於此，即不能不荒廢乎彼，既耗精疲神於楷字，豈尚能多讀經史講求時務，勉爲賢良以期濟世。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以有用之精神置之無用之地，具此無用之技皆將欲大用之人，汩没聰明消磨歲月甚爲可惜。此弊起於近三十年，道光中葉以前無是也。將如之何？惟謄録可以絶之。夫鄉會試皆發謄録，原以防認識士子字跡起見，鄉會考官皆朝廷親信大臣，尚糊名易書以昭慎重，一切殿廷考試，其讀卷閱卷大臣皆與鄉會試考官相同。儻使另擇精工書手，將各卷謄録後再請欽派大臣校閱，以昭嚴密，則錮習可除，而頹風自挽。殿廷考試概發謄録，不尚楷字，則士子儒臣均得以從容餘暇，討論經史，講求掌故，或分習禮、樂、兵、刑、財、賦、水利、天文、輿地之學，考試時按其所習分别命題，專精者固堪嘉尚，兼能者亦可並收，人材自有起色矣。儻有書寫詔命，應由南書房翰林敬謹遵辦，固不必人人皆習楷字，置一切學問於不顧，以致人材不振。天下多故，蓋悦一時之目者其事小，而廢弛庶政者其事大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四王家璧《廬陳站丁不准考試可疑可憫情形疏》光緒四年　臣恭查道光二十四年《欽定禮部纂修則例》内開盛京兵部所屬站丁係吴三桂户下逃丁及僞官子孫，承充八旂户下帶地投莊頭，與家奴無異，本身及子孫均不准其捐考等語。臣查旂民家奴尚有伊主放出後，扣足三代所生子孫與平民一例應考之條，而此項站丁節經歷任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兆惠、富德、花尚阿、書敏、書元、户部侍郎延煦等奏請照户、禮、工三部所屬官丁一體准其考試，均經部駁在案。在部臣屢議而屢駁者固守先年之例案，而諸臣屢駁而屢請者實察歷久之情形。臣謹詳查歷次成案，考証乾隆、嘉慶年間部頒《欽定學政全書》及近時《續增科場條例》，竊見其中有可疑者三，有可憫者三，請爲皇太后皇上陳之。永福、兆惠、富德、花尚阿四次奏請見於《欽定學政全書》者皆在嘉慶十九年以前，部駁皆以驛站緊要，恐准考則有力之家盡以讀書爲名規避差使，致誤驛務，並無一語謂係吴逆逃丁也。至嘉慶十九年，將軍和甯與書敏不合，始有係康熙年間招安吴三桂户下逃丁四百四十名編爲二站之語，此可疑者一也。永福初次奏請在雍正八年，其時去吴逆平時未遠，欽維世宗憲皇帝聖明英察，無事不在聖鑒之中。臣恭查雍正五年杭州織造孫文成奏事，奉硃批：「凡百奏聞若稍有不實，恐爾領罪不起，須知朕非生長深宫之主，係四十年閱歷世情之雍親王也。」聖諭嚴明莫，能欺飾若此。乃永福此奏惟奉上諭：事雖應行，但此途一開，俱各染於漢習，而於漢仗武藝正項差使，恐不無懈弛之處，等因，欽此。若站丁皆僞官子孫，永福隱飾不奏復爲陳乞，天語有不譴責及之乎？此可疑者二也。和甯謂康熙中招安逃丁編爲二站，亦未指明何站，其實盛京兵部所屬二十九站皆設自順治二年，人數既多，歷年又久，生齒自必蕃衍。今曰皆吴逆逃丁之後，豈原設二十九站各丁竟無一丁有後乎？且逃丁但編二站，即陸續投回並拿獲者，及僞官等家口亦撥其中，必不至合二十九站全額一律換盡也。此可疑者三也。不特可疑，亦實可憫：原設二十九站站丁世受聖朝豢養，例准考補驛丞，何敢必希上進，但因二二站編有招安投回之人，遂使二十九站站丁祖父子孫同受不韙之名，不准上進，必非其心所安。其可憫者一也。臣又查咸豐四年部駁書元所奏，内稱若因其情殷報効，遽准代懇恩施，破除成例，是但爲數千餘兩之微資，褫二百餘年之大法等因。臣敬思即和甯所奏編管二站係在吴逆初平之際，其時去明亡未遠，或因頑民尚多，不得不嚴爲之法，以一人心。今海内涵濡聖澤二百餘年，即髮逆捻逆回逆迭起，終不能動摇人心，況隨吴三桂入滇兵丁初本非逃，幸沐聖

祖仁皇帝寬大恩施，招回根本重地，迄今時歷八朝，七逢大赦，罪由緣坐愈遠愈輕，例文所云，本身及子孫若通始初編管之人，扣算則除去原丁及其子其孫。今之站丁，早在四世以下矣，其望澤之心正不敢自外生成之心也。其可憫者二也。且近自軍興以來，朝廷義正仁育，其脅從投回者，出力則貴顯之，散歸則安插之，並未錮其子孫罰及後世，莫不感戴皇仁。而該站丁等但以國初至今年代久遠册籍難稽，二十九站中莫能分別，無以自明，以近年脅從投回，仰沐天恩浩蕩比較，未免向隅。其可憫者三也。臣愚以爲留都實根本之地，豢養本予以自新，現今站丁生齒益繁，驛務不至懈弛，拔其秀儁於移郊移遂之後，正以昭列聖教化之神，育才之中，即以固本。臣不敢以案經屢駁緘默不言。謹據見聞所及並考證前後欽頒諸書臚陳聖聽，可否准照莊頭及旗民家奴放出例，除去始編站丁本身及其子其孫外再扣足三代所生子孫，旂檔有名入旂籍考試，旂檔無名入民籍考試，其服官限制亦查照辦理，出自皇太后皇上逾格天恩，伏乞聖鑒訓示。事關盛京根本重地屢駁之案，似應廷議僉同以昭慎重，如果臣言可採，伏請飭下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持平定議，會奏施行。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七年三月乙丑　馬丕瑤奏：臣出省閱伍，沿途所經土司各屬，土民紛紛以土官抑勒阻考不令上進具詞呈訴，均批所轄府縣查覆。並隨在訪查情形。土官中庸陋者藉端漁利有之，狡獪者慮其上進或與抗衡，故爲抑阻有之。土民椎魯，全在勉以讀書明理，化其獷悍，似此抑勒，殊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亟應妥議禁革。伏查《學政全書》，康熙五十九年禮部議准，廣西土屬子弟有文理清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具題定議。又雍正元年議准，太平土州設立學校定額取進四名。又嘉慶十年奉上諭：那彦成等奏議廣西土民向學一節，嗣後退種土司糧田之正民雜民，准其呈明應試，該土官不得藉端阻擾。其番哨隸置等項，土民身充賤役，向不准其考試，仍循照舊規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查《禮部則例》内載，廣西土民，佃種土官之田，聽土司役使充兵，果有志上進，退還所佃之田。實無原籍可歸者，准令土司送考。又道光二年兩廣總督奏定章程，除承耕土司役田各户仍照舊例不准考試外，其承耕糧田各户，與内地佃户無異，無論曾否退田，俱准送考各等因。統查《學政全書》、《禮部則例》，廣西土州縣，惟太平土州定有學額四名。此外本就流官州縣附考，因退佃土田之户有准土司送考一語，遂致藉端勒索抑阻，諸弊叢生。應即釐訂章程以除積弊。擬請嗣後各屬土民，除身充賤役之番役隸置各户及承耕土司役田供役之户不准應試外，其餘無論何户，均准赴承審之漢州縣及徑歸管轄之知府報名考試，照苗童應試用漢廩生一名，苗生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之例，用認識土生一名，會同漢廩生聯名結保，以查混冒，如此辦理，將見土屬人皆涵濡聖化，胥成文物之邦。再，土屬地方，有祖父先人已讀書應試而子孫未能相繼，隔數十年復有後裔出而應試者，率指爲冷籍，土官廩保皆向需索阻擾，尤爲惡習，應併嚴禁，以廣登進。合併陳明，下禮部議奏。

綜述

隋唐

沿革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總序》　及隋，皆歸吏部，故朝廷貢舉之制盛矣。唐循隋制，諸郡貢士，嘗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書，有明算。自京師崇文館、國子監，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國子郡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行鄉飲酒，歌鹿鳴之詩，徵耆艾，敘少長，而觀焉，就餞而與計偕。其不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至尚書省，始繇户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已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武后載初元年，策問貢舉人于雒城，殿前試貢舉人自此而始。長安二年，又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之禮，送于兵部。明皇開元二十四年，制令禮部侍郎專掌貢舉。初因考功員外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爲權所凌訐，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於禮部。又詔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送中書門下詳覆。是年始置禮部貢舉印。其後禮部侍郎闕人，亦以佗官主之，謂之權知貢舉。其知貢舉者，皆朝廷美選。二十九年京師又置(宗)[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有差。道學生謂之道舉，課試與明經同。先是掌貢舉官親族皆於禮部差郎官考試，有及第者，尚書覆定，及第者仍別奏，謂之奏移，送吏部令考功員外試練，侍郎覆定，及第者仍別奏，謂之別頭舉人。代宗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所及第。至大曆十一年，停東都貢舉。德宗貞元十六年，又罷別頭舉人。文宗太和元年，又權於東都置貢舉。又有制詔舉人，皆摽其目而搜揚之，如志烈秋霜、詞殫文律、抱器懷能、茂才異等、才膺管樂、道侔伊吕、賢良方正、軍謀宏遠、明於體用、達於吏理之類，始於顯慶，盛於開元，貞元皆試於殿廷，乘輿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策高者特授美官，其次與出身。又有吏部科目曰宏詞、拔萃，平判官皆吏部主之。又有三禮、三傳、三史、五經、九經、《開元禮》等科。有官階出身者，吏部主之；白身者，禮部主之。其吏部科目、禮部貢舉，皆各有考官。大抵銓選屬吏部，貢舉屬禮部。崇文館生屬門下省，國子學生屬國子監，州府鄉貢屬長官，職司在功曹司功。五代因之。

夫以賢爲寶，得士者昌，聖賢之談，邦國之制也。貢舉之設，王政攸先，方册所傳，舊章不墜。或有公直以馳譽，精識以知名，不狥乎朋家，咸求乎藝實，故能若水鑒之(□)[皦]，衡石之平，增臺閣之輝，副文儒之望。亦有昧於遠體，拘乎小節，或鄭雅而靡辨，或涇渭而共流，以公器而狥私恩，採虚聲而損至學，俾《白駒》以興刺，使《嘉魚》而絶詠，斯爲蠹政，良足憤惋。今乃紀善惡之迹，著得失之效，用爲勸沮，以示方來。

《通典・選舉三》　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敘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由户部集閱，而關于考功課試，可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律》曰：「諸貢舉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謂才堪利用，蔽而不言也。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絶。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奬，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者並停。自是士族所趣嚮，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

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其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識文律者，然後試策。

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令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前，以備充庭。因左拾遺劉承慶上疏

奏：「四方珍貢，列爲庭實，而舉人不厠，甚非尊賢之意。」上從之。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停《老子》。

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其後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於兵部。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其課試之制，畫帛爲五規，置之於垛，去之百有五步，內規廣六尺，槬廣六尺；餘四規，每規內兩邊各廣三尺。懸高以三十尺爲限。列坐引射，名曰「長垛」。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又穿土爲埒，其長與垛均，綴皮爲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以上力。又斷木爲人，戴方版於頂。凡四偶人，互列埒上，馳馬入埒，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馬槍」。槍長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儇好不失者爲上。兼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爲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爲土木馬於里閭間，教人習騎。天寶六載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敬之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師剋捷，亦宜告廟。」

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璀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絶。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爲權所陵訐，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於禮部，遂爲永制。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禮部侍郎姚奕奏。玄宗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習《老》、《莊》、《文》、《列》，謂之四子。蔭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舉」。

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閒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絶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聯孤絶、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牆面焉。

天寶元年，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爲三行，不得帖斷絶、疑似之言也。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注。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并帖注。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經策全通爲甲第，通四以上爲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爲第。算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

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唯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舉人謁於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羣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廷，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禮部員外郎沈既濟曰：「初，國家自顯慶以來，高宗聖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與天子並。太后頗涉文史，好彫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遐久，寖以成風。以至於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遺烈，下繼四聖治平之化，賢人在朝，良將在邊，家給户足，人無苦窳，四夷來同，海內晏然。雖有宏猷上略無所措，奇謀雄武無所奮。

百餘年間，生育長養，不知金鼓之聲，燿燧之光，以至於老。故太平君子唯門調户選，徵文射策，以取禄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仕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彦輻才毓行者，咸出於是，而桀姦無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毀稱相騰，或扇結鉤黨，私爲盟歃，以取科第，而聲名動天下；或鉤摭隱匿，嘲爲篇詠，以列於道路，迭相談訾，無所不至焉。

寶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綰奏，諸州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勑旨：「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内，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理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故矣。

貞元二年六月，勑：「自今以後，其諸色舉選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以上者放及第，以下不在放限。其有散、試官能通者，亦依正員例處分。」五年五月，勑：「自今以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選例，吏部考試；白身依貢舉例，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於朝官、學官中，揀擇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加超奬；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以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諸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九年五月，勑：「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以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準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新唐書・選舉志上》　其教人取士著於令者，大略如此。而士之進取之方，與上之好惡，所以育材養士，招來奬進之意，有司選士之法，因時增損不同。

自高祖初入長安，開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員，自京師至于州縣皆有數。既即位，又詔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其後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吏民子弟學藝者，皆送于京學，爲設考課之法。州、縣、鄉皆置學焉。及太宗即位，益崇儒術。乃於門下別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十三年，東宫置崇文館。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遣博士爲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

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明年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祕閣，律學隸詳刑。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國子監置大成二十人，取已及第而聰明者爲之。試書日誦千言，并日試策，所業十通七，然後補其禄俸，同直官。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者加一階放選。其不第則習業如初，三歲而又試，三試而不中第，從常調。

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建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才，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粗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

武后之亂，改易舊制頗多。中宗反正，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

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爲具食，清資五品以上官及朝集使皆往閱禮焉。七年，又令弘文、崇文、國子生季一朝參。及注《老子道德經》成，詔天下家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又敕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即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亦聽。

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

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天寶九載，置廣文館於國學，以領生徒爲進士者。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禄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十二載，乃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是歲，道舉停《老子》，加《周易》。十四載，復鄉貢。

代宗廣德二年，詔曰：「古者設太學，教胄子，雖年穀不登，兵革或動，而俎豆之事不廢。頃年戎車屢駕，諸生輟講，宜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廚米。」是歲，賈至爲侍郎，建言歲方艱歉，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

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是時弘文、崇文生未補者，務取員闕以補，速於登第，而用蔭乖實，至有假市門資、變易昭穆及假人試藝者。六年，詔宜據式考試，假代者論如法。初，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

功，謂之別頭。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

元和二年，置東都監生一百員。然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而已。明經停口義，復試墨義十條。五經取通五，明經通六。其嘗坐法及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試。

初，開元中，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是歲，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牓，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牓。」議者以起雖避嫌，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科。大和三年，高鍇爲考功員外郎，取士有不當，監察御史姚中立又奏停考功別頭試。六年，侍郎賈餗又奏復之。八年，宰相王涯以爲「禮部取士，乃先以牓示中書，非至公之道。自今一委有司，以所試雜文、鄉貫、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

劉肅《大唐新語》卷十　國初因隋制，以吏部典選，主者將視其人，覈之吏事。始取州、縣、府、寺疑獄，課其斷決，而觀其能否。此判之始焉。後日月淹久，選人滋多，案牘淺近，不足爲准。乃採經籍古義，以爲問目。其後官員不充，選人益衆，乃徵僻書隱義以試之，唯懼選人之能知也。道麗者號爲高等，拙弱者號爲藍羅，至今以爲故事。開元中，裴光庭爲吏部，始循資格，以一賢愚。遵平轍者喜其循常，負材用者受其抑屈。宋璟固爭不得。及光庭卒，有司定謚，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道，謚爲克平。《周禮》：大司徒掌選士之道。春秋之時，卿士代祿，選士之制闕焉。秦承國制，所資武力，任事者皆刀筆俗吏，不由禮義，以至於亡。漢因秦制，未遑條貫。漢高祖十一年，始下求賢之詔。武帝元光元年，始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貢舉之法，起於此矣。元帝令光祿勳舉四科，以吏事。後漢令郡國舉孝廉。魏、晉、宋、齊互有改易。隋煬帝改置明、進二科。國家因隋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並前爲六科。武德則以考功郎中試貢士。貞觀則以考功員外掌之。士族所趣，唯明、進二科而已。古唯試策，貞觀八年加進士試經史。調露二年，考功員外劉思立奏，二科並帖經。開元二十四年，李昂爲考功，性剛急，不容物，乃集進士，與之約曰：「文之美惡，悉知之矣。考校取舍，存乎至公。如有請託於人，當悉落之。」昂外舅嘗與進士李權鄰居，相善，爲言之於昂。昂果怒，集貢士數權之過。權曰：「人或猥知，竊聞之於左右，非求之也。」昂因曰：「觀衆君子之文，信美矣。然古人有言，瑜不掩瑕，忠也。其有詞或不安，將與衆詳之，若何？」衆皆曰：「唯。」及出，權謂衆人曰：「向之斯言，意屬吾也。昂與此任，吾必不第矣。文何籍爲？」乃陰求瑕。他日，昂果摘權章句小疵，牓於通衢以辱之。權引謂昂曰：「禮尚往來。來而不往，非禮也。鄙文之不臧，既得而聞矣。而執事有雅什，嘗聞於道路，愚將切磋，可乎？」昂怒而應曰：「有何不可！」權曰：「『耳臨清渭洗，心向白雲閑。』豈執事辭乎？」昂曰：「然。」權曰：「昔唐堯衰怠，厭倦天下，將禪許由。由惡聞，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揖讓於足下，而洗耳何哉？」昂聞，惶駭，訴於執政，以權不遜，遂下權吏。初，昂以强愎不受屬請，及有吏議，求者莫不允從。由是庭議，以省郎位輕，不足以臨多士。乃使吏部侍郎掌焉。憲司以權言不可窮竟，乃寢罷之。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雜記》　高祖武德四年四月十一日，敕諸州學士及早有明經及秀才、俊士，明於理體，爲鄉曲所稱者，委本縣考試，州長重覆，取上等人，每年十月隨物入貢。至五年十月，諸州共貢明經一百四十三人，秀才六人，俊士三十九人，進士三十人。十一月引見，敕付尚書省考試；十二月吏部奏付考功員外郎申世寧考試，秀才一人，俊士十四人，所試並通，敕放選與理入官；其下第人各賜絹五疋，充歸糧，各勤修業。自是考功之試，永爲常式。至開元二十四年，以員外郎李昂與舉子矛盾失體，因以禮部侍郎專知。

王讜《唐語林》卷八　唐朝初，明經取通兩經。先帖文，乃案章疏，試墨策十道。秀才試方略策三道。進士時務策五道。考功員外郎職當考試。其後舉人憚于方略之科，爲秀才者殆絕，而多趨明經、進士。高宗時，進士特難其選。龍朔中，敕左史董思恭，與考功員外郎權原崇同試貢舉。思恭吳士輕脫，洩進士問目，三司推贓汙狼籍，命西朝堂斬決，告變，免死除名流梧州。開耀元年，員外郎劉思立，以進士惟試時務策，恐復傷膚淺，請加試雜文兩道，并帖小經。明皇時，士子殷盛，每歲進士到省者，常不減千餘人；在館諸生，更相造詣，互結朋黨以相傾奪，號之爲「棚」，推聲望者爲「棚頭」，權門貴盛無不走也，以此熒惑主司視聽。其不第者，率多喧訟。考功不能禦。開元二十四年冬，遂移貢舉屬于禮部。侍郎姚奕，頗振綱紀焉。後明經停墨策，試口義并時務策三道。進士改帖大經，加論語。自是舉司帖經，多有聱牙孤絕例拔築注之目。文士多于經不精，至有

白首舉場者，故進士以帖經爲大厄。天寶初，達奚珣、李巖，相次知貢舉。進士聲名高而帖落者，時或試詩放過，謂之贖帖。十一年，楊國忠初知選事，進士孫季卿曾謁國忠，言禮部帖經之弊。舉人有實材者，帖經既落，不得試文；若先試雜文，然後帖經，則無遺才矣。國忠然之。無何，有敕進士先試帖，然仍前後開一行，是歲收人有倍常歲。又舊例：試雜文者，一詩一賦，或兼試頌論，而題目多爲隱僻；策問五道：舊例三道爲時務策，一道爲方略，一道爲徵事。近者方略之中，或有異同；大抵非精究博贍之才，難以應乎茲選矣。故當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間，擬跡廟堂。輕薄爲之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黄郎；落第進士，揖蒲華長馬。」又云：「進士初擢第，頭上七尺燄光。」好事者紀其姓名，自神龍以來迄于茲，名曰「進士登科記」。亦所以示前良，發起後進也。寶應二年，楊綰爲禮部侍郎，奏：舉人不先德行，率多浮薄，請依鄉舉里選。于是詔天下舉秀才孝廉，而考試章條，漸加繁密；至于升進德行，未之能也。其後應此科者益少，遂罷之。復爲明經、進士。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三《貢舉》　國初明經，取通兩經，先帖文，乃按章疏試墨策十道。秀才試方略策三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考功員外職當考試。其後舉人憚於方略之科，爲秀才者殆絶，而多趨明經進士。貞觀二十年，王師旦爲員外郎。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瑾并文詞俊楚，聲振京邑。師旦考其文，策爲下等，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問師旦。師旦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艷，必不成令器。臣擢之，恐後生仿效，有變陛下風俗。」上深然之。後昌齡爲長安尉，坐贓罪解官，而王公瑾亦無所成。高宗時進士難其選。龍朔中，敕左史董思恭與考功員外郎權源崇同試貢舉。思恭吴士，輕脱，洩進士問目。三司推，贓污狼藉。後於西堂朝次告變，免死，除名，流梧州。開曜元年，員外郎劉思立以進士惟試時務策，恐傷膚淺。請加試雜文兩道，並帖小經。元宗時，士子殷盛，每歲進士到省者，常不減千餘人。在館諸生更相造詣，互結朋黨以相漁奪，號之爲棚。推聲望者爲棚頭。權門貴盛，無不走也，以此熒惑主司視聽。其不第者，率多喧訟，考功不能禦。開元二十四年冬，遂移貢舉屬於禮部，侍郎姚奕，頗振綱紀焉。其後明經停墨策，試口義，並時務策三道。進士改帖大經，加《論語》，自是舉司多有聲牙孤絶、倒拔築注之目。文士多於經不精，至有白首舉場者，故進士以帖經爲大厄。天寶初，達奚珣、李巖相次知貢舉，進士文名高而帖落者，時或試詩放過，謂之贖帖。十一年，楊國忠初知選事。進士孫季卿曾謁國忠言「禮部帖經之弊大。舉人有實才者，帖經既落，不得試文。若先試雜文，然後帖經，則無餘才矣。」國忠然之。無何有敕，進士先試帖經，仍前後開一行。是歲，收人有信常歲。又，舊例試雜文者一詩一賦，或兼試頌論，而題目多爲隱僻。策問五道，舊例三通爲時務策，一通爲方略，一通爲徵事。近者方略略之中或有異同，大抵非精博通贍之才，難以應乎茲選矣。故當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間，擬迹廟堂。輕薄者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黄郎。落第進士揖蒲華長馬。」又云：「進士初擢第，頭上七尺焰光。」好事者紀其姓名，自神龍以來迄於茲日，名曰《進士登科記》亦所以昭示前良、發起後進也。余初擢第，太學諸人共書余姓名於舊紀末。進士張繟，漢陽王柬之曾孫也。時初落第，兩手奉《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千佛名經也。」其企羡如此。李右相在廟堂，進士王如洪者妻公女，以伎術供奉。元宗欲與改官，拜謝而請曰：「臣女婿王如洪，見應進士舉，伏望聖恩回換，與一及第。」上許之，副禮部，宜與及第。侍郎李暐以詔詣執政，左相曰：「如洪文章堪及第否。」暐曰：「與亦得，不與亦得。」左相曰：「若爾，未可與之。明經進士，國家取才之地。若聖恩優異，差可與官。今以及第與之，將何以觀？」林甫即自聞奏取旨。如洪賓朋讌賀，車馬盈門。忽中書下牒禮部：「王如洪可依例考試。」聞者愕然失錯矣。寶應二年，楊琯爲禮部侍郎，奏舉人不先德行，率多浮薄，請依鄉舉里選。於是詔天下舉秀才孝廉。而考試科條漸加繁密。至於升進德行，未之能也。其於應此科者益少。遂罷之，復爲明經進士。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三《制科》　國朝於常舉取人之外，又有制科，搜揚、拔擢，名目甚衆。則天廣收才彦，起家或拜中書舍人，員外郎，次拾遺，補闕。元宗御極，特加精選，下無滯才。然制舉出身名望雖高，猶居進士之下。宦途之士，自進士而歷清貫，有八焉者：一曰進士出身，制策不入；二曰校書正字不入；三曰畿尉不入；四曰監察御史，殿中不入；五曰拾遺補闕不入；六曰員外郎郎中不入（闕）。言此八者尤爲儁捷，直登宰相，不要歷餘官也。同僚遷拜，或以此更相譏弄。御史張璹兄弟八人，其七人皆進士出身，一人制科擢第。親故集會，兄弟連榻，令制科者別坐，謂之雜色，以爲笑樂。舊舉人應及第，開檢無籍者不得與第。陳章甫制策登科，吏部榜放，章甫上書：「時見榜云，户部報無籍記者。昔傳説無姓，殷後置于鹽梅之地；屠羊隱名，楚王延以三旌之位。未聞徵籍也。范（睢）（雎）改姓易名爲張禄先生，秦用之以霸。張良爲韓報仇，變姓名而游下

邳，漢祖用之爲相。則知籍者所以計租賦耳。本防羣小，不約賢路。若人有大才，不可以籍棄之。苟無其德，雖籍何爲？今員外吹毛求瑕，務在駁放。則小人也却尋歸路，策藜杖、著草衣，田園芸蕪，鋤犁尚在，所司不能奪。特諮執政收之，天下稱美焉。常舉外，復有通五經一史及進獻文章、並上著述之輩。或付本司，或付中書考試，亦同制舉。開元中有唐頻上《啓典》一百三十卷，穆元林上《洪範外傳》上卷，李鎮上《注史記》一百三十卷，《史記義林》二十卷。辛之謂上《叙訓》兩卷。卞長福上《續文選》三十卷。馮中庸上《政事録》十卷。裴杰上《史護異議》、高嶠上《注後漢書》九十五卷。如此者，並量事授官，或沾賞賚，亦一時之美。

《通典・選舉三》 其選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册授。諸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並臨軒册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册。訖，皆拜廟。册用竹簡，書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册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爲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制尚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宋璟爲吏部尚書，始通其品員而分典之，遂以爲常。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上尚書省，限十月至省。乃考覈資緒、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譴負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爲聯，以京官五人爲保，一人爲識，皆列名結欵，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詐冒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除場援棘，譏察防檢，如禮部舉人之法。

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制敕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黄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則停。至貞觀一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省，三月三十日畢。

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牓」，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既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禄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按：顯慶初，黄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勞滿，唯曹司試判，不簡善惡，雷同注官。」此則試判之所起也。後日月寖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絶」。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

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敍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内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

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算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六萬七百一十員；兩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計；太史曆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五十員，太醫童、針、呪諸生二百一十一員，太卜卜筮生三十員；千牛備身八十員，備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十六員，齋郎八百六十二員；諸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諸屯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録事、府、史千七百八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仗、執乘每府六十四員，親事、帳内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百員；翰林藥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吏，及上州市令、録事，省司補授者約六千餘員。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郎、輦脚、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百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爲常員者，不可悉數。大率約八、九人争官一員。

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姓安業，士不求禄，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閒，求者漸多，方稍有沙汰。

貞觀時，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時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舉其言辭刀筆，而不詳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弊矣。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官，是以稱漢爲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掄才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理，在於得賢。今公等不能知，朕不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智，自知者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不可。」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甚滂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愜，十八年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於永徽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

及武太后臨朝，務悦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謡。又以鄧玄挺、有唐以來，掌選之失，無如玄挺者。時患消渴疾，選人因目爲「鄧渴」，作《鄧渴詩》以謗之。許子儒爲侍郎，無所藻鑑，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入仕者猥衆，不可禁止，有僞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也。有司不能詳求故實，劉革其弊，神功元年敕：「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而乃繁設等級，遞立選防，苟以抑之。

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闕官爲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李嶠居選部，引用權勢，以取聲名，故爾其員外官悉憑恃與正官紛競，至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上疏請惜班榮，稍減除授。時中宫用事，恩澤横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敕斜封便拜。於是内外盈溢，居無廨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時以鄭愔爲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紀大紊。

及先天以後，宋璟爲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方革前弊，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居吏部者，唯馬載、裴行儉、崔玄暐、韋嗣立最爲稱職。

開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荆州長史韋虚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銓。時左庶子吴兢上表，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敕旨令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人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就黜退，陛下宜即還宫。』帝慙而返。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也，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鬬死之人。故知自古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絶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事，頓取怪於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也。」明年，復故。二十三年七月，吏部尚書李暠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請準司勳、兵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

至天寶八載六月，敕「旨授官宜立攢符，下諸郡府」。十一載，楊國忠爲吏部尚書，以肺腑爲相，懼招物議，取悦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絶當留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憃愚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尚書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畢，不復經門下省審，侍郎不得參其議。

其内常參官八品以上及外官五品以上正員并停使郎官御史丁憂廢省者，舊制中書、門下便除授，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舉薦」。至五年六月，敕：「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祕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薦聞。」至八年正月，敕：「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及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敕：「每年冬薦官，吏部準式檢勘，成者宜令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疏定爲三等，并舉主名録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新唐書・選舉志下》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

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于省，過其時者不敍。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不。

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黄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

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

凡出身，嗣王、郡王，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緦麻以上親、皇太后期親，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皇后期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皇太后小功緦麻、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緦麻、皇太子妃期親，從七品上。外戚，皆以服屬降二階敍。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子，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

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凡品子任雜掌及王公以下親事、帳内勞滿而選者，七品以上子，從九品上敍。其任流外而應入流内，敍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勳官五品以上子，從九品下敍。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死事者與正官同。郡、縣公子，視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孫，視正三品。

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從八品上；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弘文、崇文館生及第，亦如之。應入五品者，以聞。書、算學生，從九品下敍。

凡弘文，崇文生，皇緦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一家聽二人選。職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中書門下正三品同三品，六尚書等子孫并姪，功臣身食實封者子孫，一蔭聽二人選。京官職事正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黄門侍郎并供奉三品官，帶四品五品散官子，一蔭一人。

凡勳官選者，上柱國，正六品敍；六品而下，遞降一階。驍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敍。

凡居官必四考，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敍。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上下二階，上中以上及計考應至五品以上奏而别敍。六品以下還改不更選及守五品以上官，年勞歲一敍，給記階牒。考多者，準考累加。

凡醫術，不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畫、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過本色局、署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署令。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五考送兵部試，有文者送吏部。凡齋郎，太廟以五品以上子孫及六品職事并清官子爲之，六考而滿；郊社以六品職事官子爲之，八考而滿。皆讀兩經粗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擇儀狀端正無疾者。

武選，凡納課品子，歲取文武六品以下、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

以上，每州爲解上兵部，納課十三歲而試，第一等送吏部，第二等留本司，第三等納資二歲，第四等納資三歲；納已，復試，量文武授散官。若考滿不試，免當年資；遭喪免資。無故不輸資及有犯者，放還之。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官。其視品國官府佐應停者，依品子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爲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視官品高下以定其數，因其功過而增損之。

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寖多，亦頗加簡汰。

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爲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衆，請四時注擬。」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爲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

太宗嘗謂攝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雖刑戮之，而民已敝矣。」乃欲放古，令諸州辟召。會功臣行世封，乃止。它日復顧侍臣曰：「致治之術，在於得賢。今公等不知人，朕又不能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可乎？」而魏徵以爲長澆競，又止。

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爲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衆，庸愚咸集，有僞主符告而矯爲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然猶不能禁。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爲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爲判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玄同深嫉之，因請復古辟署之法，不報。

初，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而其務收人心，士無賢不肖，多所進奬。長安二年，舉人授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人、給事中，次員外郎、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之起，自此始。時李嶠爲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爭事相毆者。又有檢校、敕攝、判知之官。神龍二年，嶠復爲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外官釐務。

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聽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選人留者甚衆，至逆用三年員闕，而綱紀大潰。韋氏敗，始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未幾，璟、元之等罷，殿中侍御史崔沔、太子中允薛昭希太平公主意，上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而怨積於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詔盡復斜封別敕官。

玄宗即位，厲精爲治。左拾遺內供奉張九齡上疏言：「縣令、刺史，陛下所與共理，尤親於民者也。今京官出外，乃反以爲斥逐，非少重其選不可。」又曰：「古者或遥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脩名行，而流品不雜。今吏部始造簿書，以備遺忘，而反求精於案牘，不急人才，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於是下詔擇京官有善政者補刺史，歲十月，按察使校殿最，自第一至第五，校考使及户部長官總覈之，以爲升降。凡官，不歷州縣不擬臺省。已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殿，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敕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其後户部侍郎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頲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吴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頲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尚書、侍郎皆不聞參，議者以爲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三銓還有司。

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材之方，奏罷之。乃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選人才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下寮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材甄擢之。」

初，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後乃還本司視事。兵部、吏部尚書侍郎知政事者，亦還本司分闕注唱。開元以來，宰相位望漸崇，雖尚書知政事，亦於中書決本司事以自便。而左、右相兼兵部、吏部尚書者，不自銓總。又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后擬官，季春始畢，乃過門下省。楊國忠以右相兼文部尚書，建議選人視官資，書判、狀迹、功優，宜對衆定留放。乃先遣吏密定員闕，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官於都堂注唱，以誇神速。由是門下過官、三銓注官之制皆廢，侍郎主

試判而已。

肅、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官員益濫，而銓法無可道者。至德宗時，試太常寺協律郎沈既濟極言其敝曰：

近世爵禄失之者久，其失非他，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禄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禄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敘，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且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況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于齊、隋，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内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

今吏部之法蹙矣，不可以坐守刓弊。臣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逖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大數，十去八九矣。如是，人少而員寬，事覈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

或曰：「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于理？」臣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景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理不益久乎？

天子雖嘉其言，而重於改作，訖不能用。

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三數歲一集，選人猥至，文簿紛雜，吏因得以爲姦利，士至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爲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據内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爲常。是時，河西、隴右没于虜，河南、河北不上計，吏員大率減天寶三之一，而入流者加一，故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考限遷除之法寖壞。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上州以上上佐、東宫官詹事諭德以下、王府官四品以上皆五考。侍御史十三月，殿中侍御史十八月，監察御史二十五月。三省官、諸道敕補、檢校五品以上及臺省官皆三考，餘官四考，文武官四品以下五考。凡遷，尚書省四品以上、文武官三品以上皆先奏。

唐取人之路蓋多矣，方其盛時，著於令者，納課品子萬人，諸館及州縣學六萬三千七十人，太史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醫藥童、針呪諸生二百一十一人，太卜筮三十人，千牛備身八十人，備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進馬十六人，齋郎八百六十二人，諸衛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諸屯主、副千九百八人，諸折衝府録事、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二人，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執仗、執乘每府三十二人，親事、帳内萬人，集賢院御書手百人，史館典書、楷書四十一人，尚藥童三十人，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史六千餘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門户，而諸司主録已成官及州縣佐史未敘者，不在焉。

至於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東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即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

《舊唐書・玄宗紀上》 開元九年夏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二策。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用寧軍國。」仍令有司設食。

《全唐文》卷二九八楊瑒《請定帖經奏》 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絶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

《舊唐書・玄宗紀上》 開元二十四年春三月乙未，始移考功貢舉，遣禮部侍郎掌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令禮部掌貢舉勅》 勅：每歲舉人，求士之本，專典其事，寧不重歟？頃年以來，惟考功郎中所職，位輕事重，名實不倫。故盡委

良吏長官，乂銓猥積。且六官之職，例體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開元年。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開元二十四年，考功郎中李昂，爲士子所輕詆，天子以郎署權輕，移職禮部，始置貢院。天寶中，則有劉長卿、袁成用分爲朋頭。是時常重東府西監，至貞元八年，李觀、歐陽詹猶以廣文生登第，自後乃羣奔于京兆矣。

《舊唐書・代宗紀》 廣德二年五月，庚申，罷歲貢孝悌力田、童子等科。

《舊唐書・代宗紀》 廣德二年九月，己未，尚書左丞楊綰知東京選，禮部侍郎賈至知東都舉，兩都分舉選，自此始也。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四年九月，癸酉，諫議大夫田登奏言：「兵部武舉人持弓挾矢，數千百人入皇城，恐非所宜。」上聞之瞿然，乃命停武舉。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戊寅，罷吏部復考判官及禮部別頭貢舉。

《舊唐書・憲宗紀上》 元和三年，五月壬辰，兵部請復武舉，從之。

《唐文拾遺》卷五四《舉行鄉貢舉人奏元和三年五月兵部》 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舊章。參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已十年。別趨倖門，漸絶根本，典彝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恐須准式却置。

《舊五代史・選舉志》 按《唐典》，凡選授之制，天官卿掌之，所以正權衡而進賢能也；凡貢舉之政，春官卿掌之，所以覈文行而第俊秀也。洎梁氏以降，皆奉而行之，縱或小有釐革，亦不出其軌轍。今採其事，備紀於後，以志五代審官取士之方也。

《册府元龜》卷六四二《貢舉部・條制四》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二月勅：「傳科不精《公》、《穀》，虚有其名；禮科未達《周》、《儀》，如何登第？兼知前後，空聞定制，去留皆在終場，博通者混雜以進身，膚淺者僥求而望事。須頒明勅，俾叶公途。自此後貢院應試三傳、三禮，宜令准進士、九經、五經、明經例，逐場皆須去留，不得候終場方定，仍具所通否粗，一一旋於牓内告示。其學究不在念書，可特示墨義三十道，亦准上指揮。如此則人知激勸，事有區分，主司免致於繁忙，舉子不興於僭濫。」仍所司學究不念書，新例也。國朝所設五科，唯學究文書最少，乃令念其經而通其義，故曰學究。今秖許對義，即學者皆專於此科，時論非之。

五月勅：「宏詞、拔萃、明筭、道舉、百篇等科，並宜停廢。」

六月中書門下奏：「勅新及第進士所試新文，委中書門下細覽詳覆，方具奏聞。不得輒狥人情，有壞事體。中書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帖貢院。准元勅指揮，中書量重具詳覆者：李飛賦内三處犯韻，李穀一處犯韻，兼詩内錯書青字爲清字，並以詞翰可嘉，望特恕此誤。今後舉人詞賦屬對，並須要切，或有犯韻及諸雜違格，不得放及第。仍望付翰林別撰律詩賦各一首，具體式，一一曉示將來舉人合作者。即與及第其李飛、樊吉、夏侯珙、吴油、王德柔、李穀等六人。盧價賦内薄伐字合使平聲字，今使側聲字犯格；孫澄賦内御字韻使字字，已落韻，又使膂字是上聲，有字韻中押售字是去聲，又有朽字犯韻，詩内田字犯韻；李象賦内一句六石慶兮並合使此奚字，道之以禮合使此導字，及錯下事嘗字，韻内使方字，詩中言十千，十字處合使平聲字，偏字犯韻；楊文翽賦内均字韻内使民字，以君上爲駿騑之士，失奉上之體，兼善字是上聲，合押偏字是去聲，如字内使輿字，詩中偏字犯韻；師均賦内仁字犯韻，晏如書晏如，又河清海晏，晏字不合韻，又無理，晏字即落韻；楊仁遠賦内賞罰字書伐字，御勤字書鍼字，詩内蓮蒲字合着平聲字，兼黍粱不律；王谷賦内御字韻押處字，上聲則落韻，去聲則失理，善字韻内使顯字，犯韻，如字韻押殊字，落韻。其盧價等七人，望許令將來就試，仍放，再取文解。高策賦内於字韻内使依字，疑其海外音訛，文意稍可，望特恕此。其鄭朴賦内言胘股詩中卜千字犯韻，又言玉珠，其鄭朴許令將來就試，亦放取解。仍自此賓貢每年祇放一人，仍須事藝精奇。張文寶試士不得精當，望罰一季俸。今後知舉官如敢因循，當行嚴典。伏以國設高科，人貪上第，所望不小，其業須精。實以喪亂年多，苦辛人少，半失宣尼之道，倍勞宗伯之心，不望超羣，且須合格。今逢聖運，大闡皇猷，設官共革於時訛，選士實期於歲勝。又朝廷較藝爲擇賢，或臣下收恩，豈成公道。時論以貢舉官爲丘門、恩門，及以登第爲門生。門生者，門弟子也。顔、閔、游、夏等，並受仲尼之訓，即是師門。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舉子是國家貢士，非宗伯門徒，況又斥先聖之名，失爲儒之體。今後及第人放牓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依次第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鳥岳斗之名爲貴。冀從敦實，以息浮澆。兼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别謀歡會。曾赴舉落第人，無故不得改名。將來

舉人並依據地理遠近，於十月三旬下納文解，如違，不在收受之限。」勅旨從之。

七月，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稅奏：「臣伏見開元五年勅，每年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疑，所司設食，永爲嘗式。自經多故，其禮寖停，請舉舊典。」從之。

八月勅：「其童子准往例，委諸道表薦，不得解送，兼所司每年所放不得過拾人，仍所念書並須是部帙正經，不得以諸雜零碎文書虛成卷數，兼及第後十一選集，第一任未得授親人官。」

是月勅：「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停。其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五經、明經並五科童子名外，其餘諸色科名，亦宜並停。」

十二月。每年貢舉人所試詩賦，多不依體式，中書奏請下翰林院命學士撰詩賦各一首，下貢院以爲舉人模式。學士院奏：「伏以體物緣情，文士各推其工拙；掄材較藝，詞場素有其規程。凡務策名，合遵嘗式。況聖君御宇，奬學盈朝，儻令明示其規模，或慮衆貽其臧否，歷代作者，垂範相傳，將期絶彼微瑕，未若舉其舊制。伏乞下所司，依詩格賦樞考試進士，庶令職分互展恪勤。」從之。

二年二月，禮部貢院奏：「當司奉堂帖，夜試進士有何條格者。勅旨秋來赴舉，備有嘗程，夜後爲文，曾無舊制。王道以明規是設，公事須白晝顯行，奠盛觀光，猶敦勸善。每取翰林學士，往例皆試五題，共觀筆下摛詞，不俟燭前搆思。其進士並令排門齊入就試，至門開時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曆晝時，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晝試，應諸科對策並依此例，餘准前後勅格處分。夜試進士，非前例也。」

六月，刑部員外郎和凝奏：「臣竊見明法一科久無人應，今應令請減其選限，必當漸舉人。謹按《考課令》，諸明法試律令十條，以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爲通。所貴懸科待士，自勤講學之功；爲官擇人，終免曠遺之咎。況當明代，宜舉此科。」勅旨：「宜升明法一科，同開元禮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刑法試官依格例考試。」先是天成三年十一月，權判太理寺蕭希甫上言曰：「臣聞禁暴亂者莫先於刑律，勸禮義者無切於詩書。刑律明則人不敢爲非，禮義行則時自然無事。今詩書之教，則業必有官，刑律之科，則世皆莫曉。近者大理正宋昇請置律學，生徒雖獲上聞，未蒙申舉。伏乞時頒詔旨，下付國庠，令再設此科，許其歲貢，仍委諸州各薦送一兩人，就京習學，候至業成，便放出身。兼許以卑官却還本處，則率土之內，盡會刑書，免誤觸於金科，冀咸遵於皇化。」至是凝復奏請。

三年正月詔曰：「貢舉之人，辛勤頗甚，每年隨計，終日食貧。須寬奬勸之門，俾釋羈棲之歎。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付所司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在拘以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受。」

十二月，禮部貢院奏：「准《會要》，長壽二年七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所貢方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惟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廷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鑾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俠。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且據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押朝賀，列在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令朝見。如蒙允許，當司即於都省點別習儀。」奉勅：「宜准元勅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知貢舉和凝奏：「舉人就試日，請皇城司差人於院門前聽察，舉人挾帶文書入院，請殿將來舉數，自一舉至三舉。放牓後，及第人看牓訖，便綴行於五鳳樓前謝恩，後赴國學謝先師。舊例，侵星張牓訖，貢舉考試官便出院，蓋恐人牓下諠訴。今年請放牓後貢舉官已下至晚出。」勅旨：「五鳳樓前非舉子謝恩之所，令於朝堂謝訖，即赴國學。試日宜令御史臺差人院司聽察，放牓日至晚出院，此後永爲定制。餘並依奏。」

是月，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經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由分明，却令自看，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與改正；如懷疑者使許請本經書面前檢對，如實是錯誤，即更於帖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駁牓，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炤證。如考試官錯書不、粗，請別將狀陳訴，當再加考較；如實錯誤，妄陳文狀，當行嚴斷。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貢院當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官及考試官已下取受貨賂、昇擢親情、屈塞藝能、應副囑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年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一舉。上鋪後搜得文書者，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遥口授人、廻授試處，及抄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准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一，自是藝業未精，准格落下，出外及見駁牓後，羞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爲將來基址，及別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墜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牓送御史臺，請賜勘窮。

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狥私，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痛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勅，宜依。

三月，童子閻惟一等三十九人進狀：「伏見貢院牓，童子祇放十人。乞念苦辛，更加人數。」勅旨：「都收二十人，須是實苦辛者，仍此後不得援。」

未帝清泰元年九月，中書門下帖太常，以長興三年勅：「諸科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凡預舉人列從鄉賦，遂奏《鹿鳴》之什，俾騰龍化之津，雅音既動於笙簧，厚禮復陳於筐筥，行茲盛事，克振儒風。宜令復行鄉飲酒之禮。太常草定儀注，頒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聞奏。」時李懌爲太常，文士淺於禮學，唯博士段顒據《禮記》賓主次第申。初，長興中宰臣李愚好古，奏行此禮，累年不暇，至是愚復舉奏。及觀禮官所定無緒，禮直官孫知訓以爲古禮無次序，不可施行，博士或言於愚曰：「梁朝時，青州曾行一度。」遂令青州放舊簿書以聞。

二年七月，御史中丞盧損言：「天成二年二月勅：每年進士合有聞喜宴、春闈宴，并有司所出。春闈牒用綾紙，並官給。臣等以舉人既成名第，宴席所費屬私，況國用未充，枉有勞費，請依舊制不賜。」詔曰：「春闈、冬集、綾紙、聞喜、闈宴所賜錢，並仍舊官給，餘從之。」

九月，禮部貢院言選制勅内該合行二十五道，理有未盡條例：長興四年詔明經對墨義，已前無此條例。

清泰二年二月詔：「明經念疏，每問三道後，許請熟卷，都問十道，通六即放入策。」天成五年二月詔：「學究不念書，試墨義三十道。」清泰二年三月詔：「學究依舊念書并注十道，後別試墨義十道，及格即放入策。」

長興二年二月詔：「進士引試早入試晚出者，今請依舊例，進士試雜文並點門入省，經宿就。」徃例，童子表薦不解送，每年所放不過十人。長興四年三月詔，許放二十人。應順元年正月詔許放十五人。今請如最後勅人數。長興元年詔：「進士、九經、五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舊有明算、道舉，令欲施行。長興二年正月詔：「每年落第舉人，免取文解。今欲依元格，諸科並再取解，以十月一十五日到省畢，違限不收。」以天成四年詔：「諸色舉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省印，訖付貢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用紙鑰宿内中書，徃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其月，舉人張洞而下以去年落第人各於鄉里取解，以試期近，來徃不及，乞今年且狥舊例。從之。來年即勒本州取解。

三年五月，明經崔貺等，經中書訴宋州節度掌書計上封事。貢舉人須依舊格，取本州里文解者，見附國子監諸生，赴舉皆不取文解，條例異同。詔曰：「凡布化條，惟務均一。苟公平之無爽，即中外以適從。國子監每舉舉人，皆自四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依去年八月一日勅，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嘗令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更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即不拘此例。監生禮部補，令式在焉。」

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權知貢舉崔梲奏：「臣謬蒙眷渥，叨掌文衡，實憂庸懦之材，不副搜羅之旨，敢不揣摩頑鈍，絶杜阿私。上則顯陛下求賢，次則使平人得路。但以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兖豪甚衆。每駁牓出後，則時有喧張，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詞。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實慮上達聖聽，微臣無以自明，晝省夜思，臨深履薄。今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却請所試與疏義對證，兼令其日一甲同共較量。若獨委試官，恐未息詞理。儻是實負抑屈，則所司固難逭憲章。如其妄有陳論，則舉人乞痛加懲斷。冀此際免虛遭謗議，亦將來可遠久施行。儻蒙聖造允俞，伏乞降勅處分。」從之。

四年六月勅：「尚書禮部：歷代懸科，爲時取士，任使貴期於稱職，搜羅每慮於遺才。其如銓司注官，員闕有限，貢闈考第，人數不常。雖大朝務廣於選求，而常調頗聞於淹滯，每候一闕，或經累年。遂令羈旅之人，多起怨咨之論。將令通濟，須識從權，庶幾進取之流，更勵專勤之業。其貢舉公事，宜權停一年。」

五年三月詔：「及第舉人與主司選勝筵宴，及中書舍人鞍鞋接見舉人，兼兵部、禮部引人過堂之日幕次酒食會客，悉宜廢之。」

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曰：「明君側席，雖切旁求，貢士觀光，豈宜濫進。竊窺前代未設諸科，始以明經俾昇高第，自有九經、五經之後，及三禮三傳已來，孝廉之科遂因循而不廢，縉紳之士亦緘默而無言，以至相承未能改作。每歲明經一科，少至五百已上，多及一千有餘，舉人如是繁多，試官豈能精當。況此等多不究義，唯攻帖書，文理既不甚通，名第豈可妄與。且當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起選者甚多，州縣之間必無貢闕，輦轂之下須有稽留，怨嗟自此而興，謗讟因茲而

起。但令廣場，大啓諸科，並有明經者悉包於九經、五經之中，無出於三禮三傳之內。若無鑒革，恐未便宜。其明經一科，伏請停廢。」又奏：「國家懸科待士，貴務搜揚。責實求才，須除訛濫。童子每當就試，止在念書背經，則雖似精詳，對卷則不能讀誦。及名成貢院，身返故鄉，但刻日以取官，更無心而習業。濫竊徭役，虛占官名。其童子一科，亦請停廢。」勅：「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並停。」

六年五月勅：「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注官，因仍優與處分。」

少帝開運元年八月詔曰：「明經、童子之科，前代所設，蓋期取士，良謂通規。爰自近年暫從停廢，損益之機未見，牢籠之義全虧。將闡斯文，宜依舊貫。庶臻至理，用廣旁求。其明經、童子二科，今後復置。」

十一月，工部尚書權知貢舉竇貞固奏：「進士考試雜文及與諸科舉人入策，歷代已來，皆以三條燭盡爲限，長興二年改令書試。伏以懸科取士，有國嘗規，沿革之道雖殊，公共之情難失。若使就試兩廊之下，揮毫短景之中，視晷刻而惟畏稽遲，演詞藻而難求妍麗，未見觀光之美，但同欵答之由，既非師古之規，恐失取人之道。今於考試之時，准舊例以三條燭爲限。其進士并諸色舉貢人等，有懷藏書册入院者，舊例扶出，不令就試。近年以來，雖見懷藏，多是容縱。今欲振舉弛紊，明辨臧否，冀在必行，庶爲定式。」

十二月勅禮部貢院：「自前考試進士，皆以三條燭爲限，并諸色舉人等，有懷藏書册，不令就試。宜並准舊施行。」從竇貞固奏也。

漢隱帝乾祐二年，刑部侍郎邊歸讜上言：「臣竊見每年貢舉人數甚衆，動應五舉六舉，多至二千三千。既事業不精，即人文何取？請勅三京鄴都，就道州府長官，合發諸色貢舉人文解者，並須精加考較，事業精研，即得解送，不得濫有舉送，冀塞濫進之門，開興能之路。」勅：「從之。其間條奏未盡處，下貢院録天福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文，告諭天下，依元勅條件施行。如有故違，其隨處考試官員，當准勅條處分。」

周太祖廣順三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泛義、口義，共十五道，改試墨義，共十一道。」從之。

三年正月户部侍郎、權知貢院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帖、墨義三十道。臣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對墨義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明經元帖書五十帖。今欲罷帖書，令對義五十道。明法元帖律，令各十帖，義二十道。今欲罷帖律，令對義二十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義二十道。今欲罷念書，對義五十道。三禮元對墨義九十道，三傳元對義一百一十道。欲三禮於《周禮》、《儀禮》各添義二十道，三傳於《公羊》、《穀梁》傳各添義二十道。《開元禮》、三史元義三百道。欲各添義五十道。進士元添試詩、賦各一首，帖書二十帖，對義五道。欲罷帖書，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並仍舊。童子元念書一十四道。欲添念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九月，翰林學士承旨、刑部侍郎、知制誥、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貢舉之司，條貫之道，有沿有革，或否或臧。蓋趣向之不同，致施行之有異。今欲酌其近例，按彼舊規，叅而用之，從其可者，謹條如右：九經元格帖經一百二十帖，對墨義、汎義、口義共六十道，策五道，去年知舉趙上交起請罷帖書、汎義、口義，都對墨義一百五十道，合今請去汎義、口義，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五經元格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道，臣今請對墨義十五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明法元格帖律，令一十帖，對律，令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去年罷帖對墨義六十道，策試如舊，臣今請並依元格。學究元格念書，對墨義各二十道，策五道，去年罷念書，都對墨義五十道，今請依去年起請。三禮元格對墨義九十道，去年添四十道，臣今請並依元格。三傳元格對墨義一百一十道，去年對四十道，臣今請並依元格。《開元禮》、三史元格各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去年加對五十道，臣今請並依元格。進士試雜文、詩、賦，帖經二十帖，對墨義五道，去年代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臣今請依起請別試雜文，其帖書、對義請依元格。童子元格念書二十四道，起請添念書都五十道，及三十通者放，臣請依起請。」勅：「國家開仕進之路，設儒學之科，較業掄才，登賢舉俊。其或藝能素淺，履行無聞，來造科場，要求僥倖。及當試落，便起怨嗟，謗議沸騰，是非蜂起。至有僞造制勅之語，扇惑儕流，巧爲誣毁之言，隱藏名姓，以兹取事，得非薄徒？宜立憲章，以示澄汰。其禮部貢院條奏，宜依，仍於引試之時精詳考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年深，不得饒僭場數，若有藝者雖當黜落，並許訴陳。祇不得於街市省門故爲喧競，及投無名文字訕毁主司。如有故違，必行嚴斷。本司鑰宿後，御史臺、開封府所差守當人，專切覺察。其有不自苦辛祇憑勢援，潛求薦託俯拾科名，致使孤寒滯於進取，起今後主司不得受薦託書題。如有書題，密具姓名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今後舉人須取本鄉貫文解，若鄉貫阻隔，祇許兩京給解。」

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勑：「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内新收補監生，祇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先是國學收補監生，顯有條例，邇來學官因循，多有近甸州府不得解者，即投監請補送省，率以爲常。是歲主文者知其弊，因取監司所送學生七十四人狀事詳之，例不合於令式，悉不收試。由是移刺紛紜，更相援引監司舉奏束修之條以塞其議。貢院告於執政，因達於上聽，故降是命。議者非成均而是禮闈。

二年三月勑：「尚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説、何曮、武允成、王汾閆、丘舜卿、楊徵之、任惟吉、趙隣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然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曮、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説、武允成、王汾閆、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温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尚示寬恕，別具條理聞奏。」

五月，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伏以朝廷設科，比來取藝，州府貢士，祇合薦能。爰因近年，頗隳舊制。其舉子之弊也，多是纔謀習業，便切干名，《周》、《儀》未詳，赴三禮之舉；《公》、《穀》不究，應三傳之科。經學則偏試帖由，進士則鮮通經義。取解之處，譸張妄説於辛勤；到京之時，奔競惟求於薦託。其舉送之弊也多，是明知荒淺，具委究麁。新差考試之官，利其情禮之物，雖所取無幾，實啓幸非輕。凡對問題，任從同議，謾鑿通而鑿否，了無去以無留，惟狥人情，僅同兒戲，致令至時就試不下三千，每歲登科罕踰一百。假使無添而漸放，約須畢世而方周。乃知難其舉則至公而有益於人，易其來則小惠而無實於事。有益者知濫進不得必致精勤，無實者欲多放無能虚令來往。且明經所業，包在諸科，近間應者漸多，其研精者益少。又今之童子，比號神童，既幼稚之年，禀神異之性，語言辨慧，精采英奇，出於自然，有則可舉。竊聞近日，實異於斯。抑嬉戲之心，教念誦之語，斷其日月，委以師資，限隔而游思不容，仆跌而痛楚多及。孩童之意，本未有知；父母之情，恐或不忍。而復省試之際，歲數難知。或念誦分明，則年貌稍過，或年貌適中，則念誦未精。及有司之去留，多家人之訴訟。伏況晉朝之日，罷此三科，年代非遥，勑又見在。今宜釐革，別俾進修。臣謬以非才，獲承此任，本重難而爲最，復遺闕以相仍。虔奉勑文，重令條奏，或從長而仍舊，亦因弊以改爲，上副聖情，廣遵公道。除依舊格勑施行外，其明經、童子，請却依晉天福五年勑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於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文、詔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却復晝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第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爲第三、第二、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三禮，請今後解試，省試第一場《禮記》、第二場《周禮》、第三場《儀禮》。三傳，第一場《左氏》、第二場《公羊》、第三場《穀梁》，並終而復始。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對墨義六十道，及第後請並咸爲上選。集諸科舉人所對策問，或不應問曰詞理乖錯者，並當駁落。其諸科舉人，請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内有九否者並殿一舉。其進士及諸科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監官、試官如受取解人情禮財物，請今後並准枉法贓論。又進士以德行爲基，文章爲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年場中，多有詐僞，詆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爲身計，宜加條約，以誡輕浮。今後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又切覽《唐書》，見穆宗朝禮部侍郎王起奏：『所試貢舉人試訖，申送中書，候覆訖下當司，然後大字放牓。』是時從之。臣欲請將來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牓。」詔並從之，唯進士并諸科舉人放牓一依舊施行。

四年冬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於側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兹，得人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莫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繫。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別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内成。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者，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

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時兵部尚書張昭條奏，請興制舉，故有是詔。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或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覆，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垣、戴貽慶、李頌、徐緯、張觀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字亦未精當，念以須曾剥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昉、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院右諫議大夫劉濤，選士不當，有失用心，可責授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誡當官。」先是濤於東京放牓後，率新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以其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故有是命。

六年正月壬子，對諸道貢舉人石熙載等三百餘人於萬春殿。舊例，每歲舉人皆見於閤門外，上以優待儒者，故允其入見。

甲戌詔曰：「起今後，每年新及第進士及諸科舉人聞喜宴，宜令宣徽院指揮排比。」先是禮部每年及第人聞喜宴，皆自相醵斂以備焉。帝以優待賢俊，故有是命。

乙亥詔曰：「禮部貢院：起今後應合及第舉人，委知舉官依逐科等第定人數、姓名，并所試文字聞奏，候勅下後放牓。」

《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録》 梁開平元年七月敕：「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今後宜止絶。」

四(月)(年)十一(日)(月)，兵部尚書姚洎知貢舉，奏：「近代設文科，選胄子，所以網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在公卿親屬，將相子孫，如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材之路。」從之。

乾化元年十二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前代自武德、貞觀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郎主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員外郎李昂爲貢士李涯所詆毁，由是中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焉。間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校僕射。

後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敕：「舉、選二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准常例處分。」

天成元年八月，敕：「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例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五代會要》卷二三《科目雜録》 天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格合請兩員，數屬貢院，准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卻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銜申奏。」奉敕：「宜依。」

《五代會要》卷二三《科目雜録》 (後唐天成三年)其年七月十三日敕：「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精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文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義汎出經問義五道，於簾下書試，祇令隔簾解説。但不失註疏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如得入簾，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加考校。如粗於筆硯留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即許直書其事，申明利害，不得錯使文字。其義問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録》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四日，尚書工部侍郎任贊奏：「今後伏請宣下諸州府，所有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贍，不許妄給文解。」敕：「宜令今後諸色人委逐道觀察使，慎擇其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帖經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貴胄里爲户，一時失實，事久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爲户。如或寄應，須具本貫入狀，不得效洪固貴胄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户籍内如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行重責。京百司給解就試，准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

其年十月三日敕：「訪聞每年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應關送舉人，委南曹官吏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即須緝構文章，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關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即牒貢院申奏停落。」

《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録》 (後唐天成)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今年及第人，先曾守攝職官者，宜令所司於守攝文書内豎出應舉及第年月日，或改

名不改名，分各印押。其中曾受正官御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已來，諸科第人曾受職官，並令所司追納文書，及到日，准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受官者，不在此限。兼勒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內，各分析曾爲官及不曾爲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爲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准例指揮。」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録》　〔後唐〕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此後賓貢，每年祇請放一人。兼及第舉人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依資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鳥、嶽、斗之名，兼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別謀歡會。曾赴舉落第人，不得改名。將來舉人，並依選人例，據地里遠近，於十月中納文解。如違，不在受納之限。」從之。

三年正月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在拘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納。」

其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貢院奏：「准《會要》，長壽二年十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府所貢物，已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貢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鎖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具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伸朝賀，列於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令朝見。如蒙俞允，當司祇於都省點引習儀。」奉敕：「宜准元敕處分，餘宜依。」

《五代會要》卷二三《科目雜録》　〔後唐〕長興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

新立條件如後：

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喝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卻令自閱。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行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對。如實是錯，即便于帖由上書名而退。

一、五科常年駁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再加考校。如合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

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官，當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之官及考試之官已下，敢有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者，一事有違，請行朝典。

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

一、遥口受人迴換試處及鈔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准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

一、藝業未精，准格落下，恥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爲將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勘鞫。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私徇，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虚妄者，請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敕：「宜依。」

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今後試舉人日，請令皇城司公幹人，於省門外聽察叫呼稱屈，及知貢院有倖門者，引赴皇城司勘問。如是的實虚妄，請嚴加科斷。兼今年放榜後及第人看畢，便綴行五鳳樓前，列行舞蹈謝恩訖，赴國學謝先師。然後與知貢舉官相識期集，祇候敕命，兼過堂及過樞密院。又舊例，侵晨張榜後，知貢院官及考試官已下便出。請今年張榜後，知貢舉官并考試官至晚出。」奉敕：「宜令敕下後於朝堂謝恩，即赴國學。其試舉人日，宜令御史臺差人，聽其放榜日知貢舉官送出，自此永爲定制。及第舉人過樞密院，宜不施行。」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元年敕，進士、五經、九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由有明算道舉人，今欲施行。又奉長興三年正月敕，每落第舉人，免取文解。今後欲依元敕格，請並再取解，十月十五日到省畢，違限不收。又奉天成四年敕，諸色舉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印印訖，付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印紙鎖宿內，中書往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三《科目雜録》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汎義，其口義五十道，改試墨義，共十道處分。」從之。

三年正月，户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道，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墨義對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經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義五十道。」從

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又奏：「九經請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經對策，依元格。五經亦請對墨義六十道，帖經對策依元格。」從之。

《太平御覽》卷六二八《治道部九・貢舉上》《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曰：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賢者，有德行者也。能者，有道藝者也。衆寡謂鄉民之善者無多少也。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之舉爲孝廉者。興能者，謂若今之舉茂才也。玄：謂變舉言興者，謂合衆而尊寵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獻猶進也。王拜受之，重得賢也。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也。

《禮記・王制》曰：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移召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可使習禮者，學大學。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不征，不給其縣役。造，成也。能習禮則爲成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夏官鄉主邦政者，進受爵祿者。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命之。位定然後祿之。

又《曾子問》曰：凡語于郊者，語，謂論說於郊學。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楊)〔揚〕。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矣。

又《射義》曰：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

《漢書》曰：高帝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以布告天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法者，必身勸爲之駕，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

又曰：惠帝四年，詔舉人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弟官二千石者一人。特置此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勉天下，各令敦行務本。

又景帝後元二年，詔曰：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廼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爲吏，貲萬錢算百二十也。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爲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爲吏。廉士無貲，咸至四算乃得官。

又曰：武帝建元初，始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者，皆罷之。

又曰：元光元年，舉董仲舒，對策曰：今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王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言小吏有爲姦欺者，守令不舉，乃反與之交易求利也。貧窮寡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貲，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其任官稱職爲差，非所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永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理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混殽也。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授之以官，以使其材。無以日月爲功，實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錄德，存視之也。則廉耻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因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限以四科。至五年，詔徵吏人有明當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也。

又元朔元年，詔曰：夫本仁祖義，褒德錄賢，勸善刑暴，本仁祖義，謂以仁義爲本始也。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究，竟也，言見壅遏，不得聞於天子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益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削地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爲其不求士報國也。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

免。奏可。凡國之官非傅相，其地既自署置。又調屬僚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禄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禄勳復爲三署中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於他官，以補缺員。後漢制同。

又元封五年，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踶，蹈也。奔踶者，乘之即奔，立則踶人也。踶，音徒計反。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負俗，謂被代議論也。累，音力瑞反。夫泛駕之馬，泛，覆也。音芳勇反，字本作罗，復通用耳。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脩軌轍也。跅弛之士，跅者，無檢局也。弛者，放廢不遵度禮也。跅，音吐各反。弛，音式爾反。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縣察吏人有茂材異等，茂材異等者，超等軼群，不與凡同。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絶遠之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常以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不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諸不稱者罰。

又曰：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爲此官，今不居，皆謂之故。持節行郡國，行，下更反。舉賢良。孝宣帝時，諫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子弟以父兄任爲郎。率多驕驁，不通古今。驁傲同音。至於積功理人，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伐檀》，詩篇名，刺不用賢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弟之令。

又曰：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始令丞相御史，舉其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禄每歲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又詔列侯舉茂材。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獻丞主貢獻物。湯有罪，勃坐削户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以舉所舉不得人，故加惡謚。繆者，妄也。其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材位必久，安爲吏長，子孫居官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

《漢書音義》曰：甲乙科，謂作簡策難問，列置案上，在試者意投射，取而荅之，謂之射策。上者爲甲，次爲乙。若録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也。

《後漢書》曰：建武七年，下詔曰：此陰陽錯謬，日月薄蝕，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

又曰：韋彪上議曰：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又曰：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閥閱。《史記》：明其等曰閥，積功曰閱，言前代舉人務取賢才，不拘問它。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又章帝建初五年，詔曰：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臨問焉。其以巖穴爲先，勿取浮華。

《漢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脩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已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正舉者，故舉不實，爲法罪之。

《後漢書》和帝永元五年，詔曰：選舉賢良，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勑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人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

又永元六年，詔曰：朕以眇末，承奉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濟河之域，函鞬流亡，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寢永歎，用思孔疚。惟官人不得於上，黎民不安於下，有司不念寬和，而競爲苛刻，覆案不急，以妨人事，甚非所以上當天心，以濟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内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又永元七年，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人，謫見於天。深惟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

又永平十三年，詔曰：幽并涼州，户口率少，邊役衆劇，束脩良吏，進仕路

狹。撫接夷狄，以人爲本。其令緣邊郡户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

又曰：安帝永初元年，詔公卿内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又永初二年，詔曰：昔在帝王，承天理人，莫不據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朕以不德，遵奉大業，而陰陽差越，變異並見，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監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旋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冀獲嘉謀，以承天誡。又詔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

五年，又詔曰：爲政之本，莫若得人，褒賢顯善，聖制所先。濟濟多(王)〔士〕，文王以寧，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違)〔達〕於教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并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又曰：胡廣，南郡人，初爲郡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從家來省其父。真頗知人，會歲終應舉，雄勑真助求其才。雄因大會諸吏，真自於牖間密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察孝廉。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五遷尚書僕射。

又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曰：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皆補郎舍人。時尚書令左雄議政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顔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尚書僕射胡廣、尚書郭虔等駁之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産之政，非必章奏，甘奇著用，年乖强仕，終、賈(楊)〔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叅雜霸軌。聖主賢臣，代以致理，貢舉之制，莫或迴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刻庚舊章，竟從雄義。於是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人，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强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虚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帝從之，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凝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顔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曰：昔顔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耶？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在尚書)。迄于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内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

又桓帝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人，禁姦舉善，興化之本，常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在所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瘁，困於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人，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忝選。贓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絶邪僞請託之源，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信，音申，古字通。

又曰：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絶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

《齊書》左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彦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奇材絶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

《梁書》大監中，沈約上疏曰：當今士子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仕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荅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道，何關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虚語爾。

《後魏書》孝文時，韓麒麟子明宗上言曰：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撿其有門地，不復彈坐。如此則可別貢門地，以叙士人，何假置秀孝之名也。夫門地者，是其父祖之貴烈，亦何益於皇家。苟有奇才，雖屠釣奴虜之賤，亦可用之；苟非其人，雖三后之胄，自墜於皂隸矣。或云：代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地。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邵，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校其寸長銖重者，即先叙之，則賢才無遺矣。

《北齊書》曰：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

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才各以班草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

《後周書》曰：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脩者爲孝廉，上州歲一人，下州三歲一人。

《隋書》曰：文帝開皇中，制諸州貢士，歲三人。工商不得入仕。

《太平御覽》卷六二九《治道部十・貢舉下》《唐書》曰：貞觀中，諸州所舉孝廉賜坐於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説《孝經》，並不能荅。太宗謂曰：昔楚莊王議事，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不穀之不德，群臣莫吾逮，吾國幾於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荅。海内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又曰：貞觀中，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直，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艷，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説。

又曰：貞觀中，文皇帝嘗私幸端門，見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又曰：調露二年，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膚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又曰：載初元年，試貢舉人于洛城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試人自兹始也。

又曰：景雲中，制(曰)四方選集，群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二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書文字辨聲象者，傅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韜晷學孫吴識天時人事者，暢於詞氣聰於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擇焉。

又曰：長壽二年，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則金帛羽毛舁於王陛之下，賢良文學弃彼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

又曰：開元中，詔諸州鄉貢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内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即爲常式。謁先師自此始也。

又曰：開元中，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虚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禄。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其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教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上然之。

又曰：開元中勑：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已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脩？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已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若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性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策及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庶能否共知，取捨無嫌，有功者達，可不勉歟。

又曰：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未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摘其詞藻，深昧求賢之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又曰：上元年，劉曉上疏曰：國家以禮部爲孝廉之門，考文章於甲乙，故天下響應，驅於才藝，不務於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才藝者，可以約法立名。故有朝登甲科而夕陷刑辟，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而張之。至如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未足化人。昔子張學干禄，仲尼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又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今捨其本而條其末。況古之作文，必諧風雅。今之末學，不近典謨。勞心於卉木之門，極筆於煙霞之際，以此成俗，斯大謬也。昔者採詩觀風俗，詠《卷耳》則忠臣喜，誦《蓼莪》而孝子悲，温良敦厚，詩教也。豈主於淫文哉！夫人之愛名，如水之務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爲先，文藝爲末，必敦德勵行，以佇甲科，鄭舒俊才，没而不齒，陳寔長者，拔而用之，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俗從於下，聖理於上，豈有

不變者歟！

又曰：竇應初，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公卿已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祇足長浮薄之風，啓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郡，量置太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焉。勅旨：每州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秀才，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通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體理者，並量行業授官。

又曰：竇應初，禮部侍郎楊綰奏：貢舉條，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傍通諸義，務窮根本。試策三道，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仍每日一道，三道畢日，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共爲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日試一道，全通者爲上第，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悌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典切，即令所司舉送，試通，便與出身。今年舉人，或舊業既習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奬，不可中廢。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業舉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格。勅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有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

又曰：建中初，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舉司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微證，憑此取捨，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兩選。伏請每歲甄奬，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又曰：建中初，尚書左選權知禮部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考對，對荅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勅旨宜依。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條，五經通六，便放入策。詔從之。

又曰：建中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試官并不合選。諸色出身人有應舉者，宜先於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考覈。如實不堪，即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負官不在舉限。

又曰：貞元中，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又曰：元和初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郎，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考覆。是時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第其策，皆居三等。權幸或惡其詆己，而不中第者，乃注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號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及爲貴倖泣訴，請罪於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户部侍郎。

又曰：元和中，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考試。從之。

又曰：長慶元年勅：今年錢徽下進士鄭朗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等，重試。覆落十人。三月丁未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不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程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詞律鄙淺，無類可知。其孔温業等三人粗通，可與及第，其餘落第。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并策，先送中書門下詳覆。

又曰：長慶中，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牓，已是成名，中書重覆，

尚未及第，若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牓之後，遠近誤傳，其於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每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考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後，勑却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牓。從之。

又曰：太和初，以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官，策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最切直，不居是選，其間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詞激切，士林感動，雖晁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之議，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於宰臣，宰臣怯憚，亦不敢爲之明白。登科人李郃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於蕡，事竟不行。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袞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叙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宦官權盛，後必爲患，及是果然也。

又曰：大和中，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大和七年八月勑，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論義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

又曰：大和八年，中書門下奏：進士放牓，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牓。伏以委在有司，固當精慎，宰臣先知取捨，事匪至公。今年已後，請便令放牓，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令定例。

又曰：會昌三年勑，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目，今後但據才堪者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於十人五人惣得。

又曰：會昌四年，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覈實不在於鄉閭，超名頗雜於非類，致有跋扈之地，請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於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悌之行，資朋黨之勢，迹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保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勑旨依奏。

又曰：大中初，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彦卿、崔涿、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並封奉進止。令翰林學士户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三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只合在公，如徒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又曰：大中初勑，自今放進士牓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巡遊，曲江亭禁人宴聚故也。

又曰：大中九年，吏部試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罰兩月俸，考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其登科十人並落下。

又曰：大中十年，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勑付翰林，自今放牓後，仰寫及第人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仍令所司逐年編次。

又曰：大中十二年，中書舍人李潘知舉，放博學宏辭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潘謂曰：所試詩中重用字何如？潘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李肇《國史補》畧曰：進士爲時所尚久矣，是故俊乂由其中出者，終身爲聞人，故爭名常切。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然拔解亦須預託人爲詞賦，非謂自薦。將試相保謂之合保，群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徃還，既捷列名於慈恩寺謂之題名會，大讌於曲江亭謂之曲江會，曲江大會在關試後，亦謂之關宴，宴後同年各有所之歸鄉井間，謂之離會。籍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毬燥，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隸）（肄）業謂之夏課，挾藏而入試謂之書策，此其畧也。其風俗繫於先達，其制置存於有司。雖然，賢者得其大志，故位極人臣，常十有二三，登顯列，十有六七。

政策法令

《隋書・高祖紀上》　開皇七年春正月，乙未，制諸州歲貢三人。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　隋文帝開皇七年正月，制諸州歲貢三人。

十六年六月，制工商不得進仕。

十八年八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竝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隋文帝開皇三年正月，詔舉賢良。

十八年七月，詔京官五品已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

仁壽三年七月，詔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古今、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者，不限多少，不得不舉。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詔：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厲俗，有益風化。強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録。文武有職者，五品已上，宜依今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

五年六月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絶等倫；在官勤慎，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

十年五月詔：郡舉孝悌廉潔各十人。

《隋書・高祖紀下》〔仁壽三年〕七月丁卯，詔曰：日往月來，唯天所以運序，山鎮川流，唯地所以宣氣。運序則寒暑無差，宣氣則雲雨有作，故能成天地之大德，育萬物而爲功。況一人君于四海，睹物欲運，獨見致治，不藉群才，未之有也。是以唐堯欽明，命羲、和以居岳；虞舜叡德，升元、凱而作相。伊尹鼎俎之媵，爲殷之阿衡；吕望漁釣之夫，爲周之尚父。此則鳴鶴在陰，其子必和，風雲之從龍虎，賢哲之應聖明，君德不回，臣道以正，故能通天地之和，順陰陽之序，豈不由元首而有股肱乎？

自王道衰，人風薄，居上莫能公道以御物，爲下必踵私法以希時。上下相蒙，君臣義失，義失則政乖，政乖則人困。蓋同德之風難嗣，離德之軌易追，則任者不休，休者不任，則衆口鑠金，戮辱之禍不測。是以行歌避代，辭位灌園，卷而可懷，黜而無慍，放逐江湖之上，沈赴河海之流，所以自潔而不悔者也。至於閭閻秀異之士，鄉曲博雅之儒，言足以佐時，行足以勵俗，遺棄於草野，堙滅而無聞，豈勝道哉！所以覽古而嘆息者也。

方今區宇一家，烟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惟夙夜祇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日。以黎元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懷，慮一物失所。雖求傅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迹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

《隋書・煬帝紀上》〔大業元年閏七月〕丙子，詔曰：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而言絶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寖微。漢採坑焚之餘，不絶如線；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聲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殆爲虚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製錦操刀，類多牆面。上陵下替，網維靡立，雅缺道消，實由於此。

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緜，講信修睦，敦奬名教。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悦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禄。庶夫恂恂善誘，不日成器，濟濟盈朝，何遠之有！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

《隋書・煬帝紀上》〔大業三年夏四月〕甲午，詔曰：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收採幽滯。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常想前風，載懷欽佇。朕負扆夙興，冕旒待旦，引領巖谷，置以周行，冀與羣才共康庶績。而彙茅寂寞，投竿罕至，豈美璞韜采，未值良工，將介石在懷，確乎難拔？永鑒前哲，憮然興歎！凡厥在位，譬諸股肱，若濟巨川，義同舟楫。豈得保茲寵禄，晦爾所知，優游卒歲，甚非謂也。祁大夫之舉善，良史以爲至公；臧文仲之蔽賢，尼父譏其竊位。求諸往古，非無褒貶，宜思進善，用匡寡薄。

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厲俗，有益風化。強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録，衆善畢舉，與時無棄。以此求治，庶幾非遠。文武有職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其見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舉送之限。

《隋書・煬帝紀上》大業五年六月，辛亥，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絶等倫；在官勤奮，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

《隋書・煬帝紀下》大業十年，五月庚子，詔舉郡孝悌廉潔各十人。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

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嘗數。其嘗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舘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敘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舘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嘗數，到尚書省給繇，户部集閱，而關于考功，課試可者爲第。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畧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繇是廢絶。自是士族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

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秀才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奬，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官長時考，其嘗年舉送者竝停。

九年五月二十日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若《儀禮》者，於本色内量減一選。

《唐律疏議・職制・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别貢人，若别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别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内，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其非〕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舉薦上・京官及總管刺史舉人詔》 擇善任能，救民之要術。推賢進士，奉上之良規。自古哲王，弘風闡化，設官分職，唯才是與。然而巖穴幽居，草萊僻陋，被褐懷珠，無因自達，實資選衆之舉，固籍左右之容，義在搜揚，理歸精確。是以貢士有道，爰致加錫之隆；無益於時，必貽貶黜之咎。末葉澆僞，名實相乖，舉非其人，濫居班秩，流品所以未穆，庶職於是隳廢。朕膺圖馭宇，寧濟兆民，思得賢能，用清治本，招選之道，宜革前弊，懲勸之方，式加恆典。苟有才藝，所貴適時，潔己登朝，無嫌自進。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録，才用未申，亦聽自舉，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賞罰之科，并依别格。所司頒下，詳加援引，務在奬納，稱朕意焉。（武德五年三月）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貞觀九年五月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并《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選。」

《全唐文》卷六唐太宗《令河北淮南諸州舉人詔》 朕以寡薄，嗣守鴻基，實資多士，共康庶政。虚己側席，爲日已久，投竿捨築，罕值其人。自親巡東夏，觀省風俗，興言至治，夕惕兢懷。然則齊趙魏魯，禮義自出；江淮吴會，英髦斯在。山川所感，古今寧殊，載佇風猷，實勞夢想。宜令河北淮南諸州長官，於所部之内，精加訪採。其孝悌淳篤，兼閑時務，儒術該通，可爲師範；文詞秀美，才堪著

述，明識治體，可委字民；并志行修立，爲鄉里所推者，舉送雒陽宮。各給傳乘，優禮發遣，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有老病不堪入朝者，具以名聞，庶巖穴靡遺，俊乂可致。務盡搜揚之道，稱朕意焉。（貞觀十一年四月）

《全唐文》卷七唐太宗《令州縣舉孝廉茂才詔》 朕觀前烈，建國君臨，未有不藉忠良，而能濟其功業者也。朕顯承宗祀，獲奉鴻基，側席求賢，有年載矣。而山林莫致，珍玩必臻，豈朕好惡之情，未達於下？其令州縣，舉孝廉茂才、好學異能、卓犖之士。（貞觀十七年五月）

《全唐文》卷五唐太宗《薦舉賢能詔》 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求布政之方，莫若薦賢之典。是以元凱就列，仄微可以立帝功；管隰爲臣，中人可以成霸業。朕緬懷曩烈，虛己英奇，斷斷之士，必昇於廊廟；九九之術，不棄於閭閻。猶恐在陰弗和，獨善難奪，永言髦傑，無忘鑒寐。是以去夏之中，爰勤翰墨，披露丹腑，疇咨海内。尺木既樹，思覩游露之羣；雲羅宏舉，佇降翔庭之翼。而諸州所舉，十有一人，朕載懷仄席，引入内殿，借以温顔，密訪政道，莫能對揚，相顧結舌。朕仍以其未覩闕庭，能無戰悚，令於内省，更以墨對。雖搆思彌日，終不達問旨，理既乖違，詞亦庸陋，豈可飾丹漆於朽質，假風雲於決起者哉？宜並放還，各從本色。其舉主以舉非其人罪論，仍加一等。然則今之天下，猶古之天下也，寧容仲舒、伯起之流，（偏）〔偏〕鍾美於往代；彦和、廣基之侣，獨絶響於今辰。故其見知也，則平津與樂安並進；其不用也，則敬通與亭伯同悲。淮陰所以興言，子長所以貽歎。因斯論之，良由俊造難進，或固栖遲之節，牧宰循常，未盡搜揚之道。撫事長息，彌用憮然。今州縣依前薦舉，皆集今冬，奇偉必收，浮華勿採。無使巴人之調，濫吹於簫韶；魏邦之珍，沈光於漢水。務盡報國之義，以副欽賢之懷。（貞觀十八年二月）

《全唐文》卷一五一唐太宗《舉賢良詔》 門下：高明之天，資星辰以麗象，博厚之地，籍川岳而成形。況於帝王，體元立極，臨馭萬物，字養生民者乎！所以致治之君，遠讒佞，近忠良，屈己以伸人，故能成其治。爲亂之主，親不肖，疎賢臣，虐下以恣情，用能成其亂。明君遵彼而興國，暗主行此而亡身。是以朽壤毀於蓮峯，臣蠹傷於翠葉。蓮峯墜澗，竟無反嶺之期；翠葉隨風，終無歸林之望。故知亡者難以復生，敗者不可重全。所以御朽臨冰，銘心自戒，宵興旰食，側席思賢，庶欲博訪邱園，搜採英俊，弼我王道，臻於太平。可令天下諸州，明揚側陋，所部之内，不限吏民，其有服道栖仁，澄心礪操，出片言而標物範，備百行以綜人師，質高視於琳琅，人不間於曾閔，潔志邱園，揚名里閈；或甄明政術，曉達公方，稟木鐸於孔門，受金科於鄭相，奇謨間發，明畧可以佐時，識鑒清通，偉才堪於幹國；或含章傑出，命世挺生，麗藻道文，馳楚澤而方駕，鉤深覩奥，振梁苑以先鳴，業擅專門，詞高載筆；或辯調春囿，談瑩秋天，發研機於一言，起飛電於三寸，蓋期奔箭，未遂揚廷。並宜推擇，咸同舉薦，以禮將送，具狀奏聞。限以今冬，並與考使同赴。庶擬焚林之舉，咸矯翼於巖廊；尺木之堦，方振鱗於遊霧。翹心俊乂，稱朕意焉。主者施行。（貞觀二十一年六月）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 高宗上元二年正月勅：「明經加試《老子》策二條，進士加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五月勅：「自今已後，《道經》、《孝經》竝爲上經，貢舉人竝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嘗式。」

調露三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膚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嘗。

永隆二年八月，詔曰：「學者立身之本，文者經國之資，豈可假以虚名，必須徵其實效。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傳，惟誦舊策，共相模擬，本無實才，所司考試之日，曾不簡練，因循舊例，以分數爲限。至於不辨章句，未涉文者，以人數未充，皆聽及第。其中亦有明經學業該深者，惟許通六，進士文理華贍者，竟無甲科，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試官又加顔面，或容假手，更相囑請，莫憚糾繩。繇是僥倖路開，文儒漸廢，興廉舉孝，因此失人，簡賢任能，無方可致。自今已後，考功試人，明經試帖，取十帖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竝令試策。仍嚴加捉搦，必材藝灼然合昇高第者，竝即依令。其明法并書、算貢舉人，亦量准此例，即爲嘗式。」

永淳二年三月初，令應詔舉人竝試策三道，即爲永例。

《全唐文》卷一一唐高宗《監國求賢令》 仰惟聖訓，奉以周旋，虚想異人，共康神化。式遵曩軌，分騶翹車，企覿英靈，欽聞政道。宜頒下州郡，妙簡賢良。其有理識清通，軌心貞固；才高位下，德重任輕；或孝弟力田，素行高於州里；或鴻筆麗藻，美譽陳於天庭；或學術該通，博聞千載；或政事明允，才爲時新；如斯之倫，並堪經務。而韜光勿用，仕進無階，委身蓬蓽，深爲可歎。所在官僚，

精加訪採，庶使垂綸必察，操築無遺，一善弓旌，咸宜舉送。

《全唐文》卷一一唐高宗《令京司長官上都督府諸州舉人詔》 殷宗邁德，化致升平；周王顯仁，政稱刑措。太宗文皇帝神明配德，靈武兼資，掃欃槍而王區夏，混陰陽而作天地，以此大業，留屬微躬。雖復瑄璧星霜，而心嬰荼毒，州郡之長，能修厥職，禮義興行，奸回自屏，刑憲不苛，孤(惸)〔惸〕是賴。有司詢訪，宜以名聞。有一於此，當超不次。其有經明行修，談講精熟，具此嚴才，堪膺教胄者；志節高妙，識用清通，博聞強正，終堪卿輔者；游情文藻，下筆成章，援心處事，端平可紀者；疾惡揚善，依忠履義，執持典憲，終然不移者，京司長官上都督府及上州各舉二人，中下州刺史各舉一人。前代忠鯁，身死王門，子孫才堪任官，而留滯停移者，(既)〔慨〕想遺風，尤宜旌舉。

《全唐文》卷一一唐高宗《補授儒官詔》 昔勛華肇政，仁義居先。殷周創基，教學成本。朕嗣立鴻基，裁成丕緒，如臨於海，罔知攸濟，思得學徒，用康庶績。而頃歲所敦，先緒聖教，青襟方領，未達至懷。惟欲思轅固以加班，想高堂以授秩，斯文寥落，去之彌遠，深加發慮，稱朕意焉。儒官員闕，即宜補授。其館博士助教，節級賜物。三館學士，有業科高第景行淳良者，所司簡試，俱以名聞。

《全唐文》卷一三唐高宗《令雒州舉人詔》 令雒州，明揚仄陋。或孝弟純至，感於神明；或文武兼資，才堪將相；或學藝該博，業標儒首；或藻思宏贍，思擅文宗；或洞曉音律，識均牙曠；或深明歷數，妙同京管者，咸令薦舉。

《全唐文》卷一三唐高宗《令山東江左採訪人物詔》 山東江左，人物甚衆，雖每充賓薦，而未盡英髦。或孝悌通神，遐邇惟敬；或德行光裕，邦邑崇仰；或學統九流，垂帷覩奧；或文高六藝，下筆成章；或備曉八音，洞該七曜；或射能穿札，力可翹關；或邱園秀異，志存棲隱；或將帥子孫，素稱勇烈；委巡撫大使咸加採訪，佇申褒奬。亦有婆娑鄉曲，負材傲俗，爲譏議所斥，陷於跅弛之流者，亦宜推擇，各以名聞。

《唐文拾遺》卷一唐高宗《搜訪賢才詔》 內外官四科舉人，或孝悌可稱，德行夙著，通涉經史，堪居繁劇；或游泳儒術，沈研册府，下帷不倦，博物馳聲；或藻思清華，詞鋒秀逸，舉標文雅，材堪遠大；或廉平處事，強直爲心，洞曉刑書，兼包文藝者。精加搜訪，各以名薦。

《唐文拾遺》卷一唐高宗《選人試經史授官勅》 司戎諸色考滿入選，司列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全唐文》卷一三唐高宗《更定選補桂廣交黔等州選士例詔》 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任官，揀選未甚得所。宜準舊例，至應選補時，差內外官五品以上清正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奏取處分。

《全唐文》卷一四唐高宗《令舉猛士勅》 朕君臨宇宙，司牧黎元，普天之下，罔不率服。蕞爾吐蕃，僻居遐裔，吐渾是其隣國，遂乃奪其土宇。往者暫遣偏裨，欲復渾王故地，義存拯救，事匪稱兵。輒肆昏迷，潛相掩襲，既無備預，頗喪師徒。因此鴟張，每思狼顧。除凶伐叛，王者所急。前歲將發六軍，問其罪戾，復以小寇，無勞大舉，按甲息兵，庶其改過。不思惠愛，更起回邪，敢縱狂惑，專爲寇盜。或(改圍)〔攻圍〕鎮戍，或驅抄羊馬，烽燧頻舉，煙塵不息。候隙乘間，倏來忽往。比止令鎮遏，未能即事翦除。莫懷寬大之恩，遂長包藏之計，禍盈惡稔，當自覆滅。今欲分命將帥，窮其巢穴。尅清荒服，必寄英奇。但秦雍之部，俗稱勁勇，汾晉之壤，人擅驍雄。宜令關內河東諸州，廣求猛士。在京者令中書門下於廟堂選試，外州委使人與州縣相知揀練。有膂力雄果弓馬灼然者，咸宜甄採，即以猛士爲名。

《舊唐書・高宗紀下》 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意見十二條，請王公百僚皆習《老子》，每歲明經一準《孝經》、《論語》例試於有司。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永淳二年三月，勅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即爲永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貢舉・條流明經進士詔》 學者立身之本，文者經國之資，豈可假以虛名，必須徵其實效。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才有數卷。進士不尋史傳，唯讀舊策，其相模擬，本無實才。所司考試之日，曾不揀練，因循舊例，以分數爲限。至於不辨章句，未涉文詞者，以人數未充，皆聽及第。其中亦有明經學業該深者，唯許通六經，進士文理華贍者，意無甲科。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試官又加顏面，或容假手，更相屬請，莫憚糾繩。由是僥倖路開，文儒漸廢，興廉舉孝，因此失人，簡賢任能，無方可致。自今已後，考功試人，明經每經帖試，録十帖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者，合文律者，然後并令試策，日仍嚴加捉搦。必材藝灼然，合升高第者，并即依令。其明法并書算貢舉

人，亦量準此例，即爲恆式。（永隆二年八月）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 則天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雒城殿前，數日畢。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長壽二年二月，令貢舉人習則天所撰《臣軌》，停通老子《道德經》。

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惟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國之英才，既隨方物以充歲貢，宜同珍幣，列見王庭，豈得金帛羽毛昇於玉陛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甚不副陛下好道之心，尊賢之意。伏請貢舉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播充庭之禮。」從之。

長安二年正月，初令天下諸州有練習武藝者，每年准明經、進士例舉送。

《全唐文》卷九五武則天《求賢制》 鸞臺：朕聞璧月珠星，實爲麗天之像，蒼波翠岳，爰標紀地之形。是知正位辨方，體元建極，不憑羣彦，孰贊皇猷。事總萬機，心覃億兆，恒靡遑於寢食，誠罔憚於憂勤。佇賢良則終宵失寢，詢政道則竟日停餐，豈直未明求衣，昃晷忘食而已。比者屢垂旌帛，頻訪邱園，雖志切於旁求，然未逢於俊乂。待舟航而涉水，思羽翼而淩虛，今者更啟搜揚，庶得不遺草澤。其有文可以經邦國，武可以定邊疆，蘊梁棟之宏才，堪將相之重任，無隔士庶，具以名聞。若舉得其人，必當擢以不次；如妄相推薦，亦寘科繩。所冀多士襲於隆周，得人踰於盛漢。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文苑英華》卷八四五武則天《以八科取士詔》 鸞臺：上之臨下，道莫貴於求賢；臣之事君，功豈逾於進善。所以允凝庶績，式靜群方，成大廈之淩雲，濟巨川之沃日。故周稱多士，著美風謠；漢號得人，垂芳竹素。歷觀前代，罔不由茲。朕雖宵分輟寢，日旰忘食，勉思政術，不憚劬勞。而九域之至廣，豈一人之獨化！必佇材能，共成羽翼。雖復群龍在位，振鷺充庭，仍恐屠釣或違，適軸尚隱，未殫巖穴之美，或委邱園之秀。所以屢（迴）〔迴〕旌帛，頻遣搜揚，推薦之道相尋，而虛佇之懷未愜。永言於此，寤寐以之。宜令文武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其有抱梁棟之才，可以丹青神化；蘊韜鈐之略，可以振耀天威；資道德之方，可以獎訓風俗；踐孝友之行，可以勸率生靈；抱儒素之業，可以師範國胄；蓄文藻之思，可以方駕詞人；守貞亮之節，可以直言無隱；履清白之操，可以守職不渝。凡此八科，實該三道。取人以器，求才務適，所司仍具爲限程，副朕意焉，主者施行。（永昌元年六月）

《全唐文》卷九六武則天《搜訪賢良詔》 鸞臺：朕聞文武之道，憑經緯而開國；春秋之功，藉生殺而成歲。雖復車書混一，中黃之雄氣諒存；温煦方滋，太白之高星必應。事既不昧，理乃固然。朕自臨御天下，憂勞兆庶，宵衣佇旦，望調東户之風，旰食忘眠，希緝南薰之化，故得中外禔福，遐邇乂安。控蟠桃於滋穴之墟，通細柳於炎州之域。楚鋒越刃，俱鑠大農之冶；俠客雄兒，皆服鴻都之肆。今若循其至理，任彼無爲，則取夫之道有餘，止戈之義不足。況金方起暴，玉河未靖，偷安榆鬼之鄉，竊險麻奴之地。然而北幽嚮化，已事和親之禮，而西璟負恩，不習用師之備。隨時之義，寧可自然，當士宇曠修，人物繁富。三門九地之祕，豈謝前規，白猿蒼兕之奇，何慙曩烈。或英謀冠代，雄略過人，總韓白以先驅，掩孫吴而得雋；或力能拔距，勇絶蒙輪，冒白刃其如歸，搶蒼璧而不顧；或迹隱鄘肆，身託村閭，行雖犯於流俗，器乃堪於拯難；或捷如迅電，走若追風，彎弧則七札洞開，奔陳則重圍自潰。並有思於制命，俱未遇於時須。可令文武内外官五品及七品已上清官及外官刺史都督等，於當管部内，即令具舉。且十室之邑，忠信尚存，三人同行，我師猶在，會須搜訪，不得稱無。薦若不虛，自從褒異之典；舉非其士，豈漏貶責之科。所司明爲條例，布告遠近，知朕意焉。

《全唐文》卷九六武則天《停試糊名考判敕》 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非一途，理宜才地並昇，輪轅兼採。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考判，合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勵精思化，仄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圓曲盡。改弦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已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 中宗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習《臣軌》，依舊習《老子》。」

《全唐文》卷一八唐睿宗《令所司舉人制》 才生於代，必以經邦，官得其人，故能理物。朕恭膺大寶，慎擇庶僚，延佇思英，無忘終食。思欲蕭艾咸採，葑菲不遺，而商山幽曠，渭濱寂寞。夫以貴耳賤目，殊通方之論；捨近謀遠，非應務之術。今四方選舉，羣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明三經，通大義者；能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書文字，辨聲象者；度

雅曲，和六律五音者；習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於詞氣，聰於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覽焉。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　玄宗開元六年二月，詔曰：「我國家敦古質，斷浮豔，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羅珠翠，深革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衒。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七年三月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者，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兼行。其習《易》者兼帖子夏《易傳》，共爲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

五月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奏：「《孝經註》請廢鄭依孔，《老子注》請停河上公行王輔嗣，《易傳》非子夏所造。」禮部奏議，請准令式，《孝經》鄭註與孔傳依舊俱行，子夏《易傳》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詔曰：「朕以全經道喪，大義久乖，淳感之性浸微，流遁之原未息。是用旁求廢簡，遠及缺文，欲使發揮異說，同歸善道，永惟一致之用，以開百行之端。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義，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尚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竝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況孔、鄭大宗，固多殊趣，諸生會議，曾無所申。而推求小疵，其細已甚，聚訟之訛，人無則焉。其何、鄭二家，可令仍舊行用。王、孔所註，傳習者希，宜存繼絶之典，頗加奬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

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竝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減以《禮記》文少，人皆諳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絶。既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竝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年月，孤經絶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又曰：「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奬。」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嘗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靡天禄。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效官，豈識先王之禮儀。陛下設學較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至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帝然之。

二十一年，御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老子》焉。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博學、多才、道術醫藥舉人等，先令所同表薦，兼自聞達，勅限以滿，須加考試。博學、多才舉人，限今來四月内集。道術醫藥舉人，限閏三月内集。其博學科，試明三經、兩史已上帖試稍通者；多才科，試經國商畧大策三道，并試雜文三道，取其詞氣高者。道術醫藥舉，取藝業優長試練有效者，宜令所繇依節限處分。」

二十三年十月，詔曰：「文學政事，必在考言；孝悌力田，必須審行。頃從一槩，何謂四科？其孝悌力田舉人，宜各自疏比來事迹爲鄉閭所委者，朕當案覆，別有處分。」

二十四年三月詔曰：「每歲舉人，求士之本，專典其事，寧不重歟！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猥積。且六官之列，體骨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已後，每歲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竝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二十五年正月，詔曰：「致理興化，必在得賢。強識博聞，可以從政。且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也。其明經自今已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案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首，取粗有文性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例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

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仍須對同舉人考試，庶能否共知，取舍無媿。有功者達，可不勉與！此詔因侍郎姚奕奏也。」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制曰：「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人成俗，率繇於是。斯道久廢，朕用憫焉。宜令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每年引見訖，更令國子監謁先師。所司設食。學官等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且公侯之緒，皆稟義方，學禮聞詩，不應失墜，容其徼倖，是長慢游。如聞比來弘文、崇文學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宜一依令式試。」

壬辰詔曰：「孝悌力田，風化之本。苟有其實，未必求名。比年將同舉人考試詞策，便與及第，以嘗爲科，是開僥倖之門，殊乖敦勸之意。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繇長官，時以名薦，朕當別有處分，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二十九年正月，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嘗員，習老、莊、文、列，謂之四子，蔭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舉。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其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例援。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注聯孤絕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牆面焉。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舉薦上・諸州舉實才詔》 致化之道，必於求賢，得人之要，在於徵實。頃雖屢存賁帛，無輟翹車，而駿骨空珍，真龍罕覩。豈才之難遇，將舉或未精？且人匪易知，取不求備，瑰琦失於俗譽，韜晦嗟於後時。宜其博詢州里，明敷幽仄，使筐庫無遺，邁軸咸舉。其諸州有抱器懷才，不求聞達者，命所在長官，訪名奏聞。武勇者具言謀略，文學者指陳藝業，務求實用，以副予懷。（先天二年六月）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貢舉・令貢舉人勉學詔》 古之學者，始入小學見小節，大學見大節。知父子長幼之序，君臣上下之位，然後師逸功倍。化人成俗，莫不由之。子不云乎：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愈明者，學也。故道行於上，祿在其中，所期於有成，不唯於遲達。自頃州里所薦，公卿之緒、門人衆矣，孰嗣子音？國胄顯然，未臻吾道，至使鑽仰之地，寂寥厥化。貴於責實，務於求仕，將去聖滋遠。尚沿澆薄，爲敦儒未弘，不行勸沮。朕承百王之末，居四海之尊，惟懷永圖。思革前弊，何以發後生之智慮，垂先王之法則，朕甚懼之，敢忘於是？天下有業擅專門，學優重席，口堪師授者，所在具以名聞。自今以後，貢舉人等宜加勗勉，須獲實才。如有義疏未詳，習讀未遍，輒充舉選，以希僥幸，所由官亦寘彝憲。有司申明條例，稱朕意焉。（開元二年五月）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謁先師》 開元五年九月，詔曰：「古有賓獻之禮，登於天府，揚於王庭，重學尊師，興賢進士；能美風俗，成教化，蓋先王之繇焉。朕以寡德，欽若前政，思與子大夫復臻於理，故他日訪道，有時忘食；乙夜觀書，分宵不寐。悟專經之義，篤學史之文。永懷覃思，有足尚者，不示褒崇，孰云奬勸！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其義。宜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舉人亦准。其日，清資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往觀禮，即爲常式。《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朕所望於習才也。」

《全唐文》卷二八唐玄宗《勸選人勤學業詔》 明經進階，雖著於甲令，儒道敦俗，宜申於舊章。其選人有能仕優則學，所業不廢者，當在甄收，以示勸奬。其能舊經外更業者，準初出身例加階。（開元六年八月）

《唐文拾遺》卷三唐玄宗《諸州貢人限數勅》 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將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全唐文》卷二八唐玄宗《令州縣舉智勇詔》 武有七德，所以安人禁暴；臣稱三傑，所以戰勝攻取。蜀乃一方之主，尚得孔明；齊爲九合之君，斯繇管仲。況宇宙至廣，人物至多，豈乏英賢，無聞韜略。蓋用與不用，知與不知。今邊境未清，統邊須將。頃林胡蹔擾，柳城非捷，北虜勿驚，西軍莫振，罪繇失律，過在無謀。曹劌不言，寧知登軾之効；毛遂緘口，豈彰處囊之奇。長想古人，是思擢士。其有雖霑簪紱，猶晦跡於下流；或蘊智謀，尚沈名於大澤。不加精訪，何以甄收。其兩京中都，及天下諸州，官人百姓，有智合孫吳，可以運籌決勝；有勇齊賁育，可以斬將搴旗；或坐鎮行軍，足擬萬人之敵；或臨戎却寇，堪爲一堡之

雄：各聽自舉，務通其實。仍令州縣，具以名進，所司遣立限期，隨表赴集。

《唐文拾遺》卷三唐玄宗《侍郎專知武舉勅》 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唐文拾遺》卷三唐玄宗《文武互選定品勅》 吏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者，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月内，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再郤關之限。

《全唐文》卷二九唐玄宗《令都督刺史更訪擇舉人詔》 朕夢想賢才，咨謀列嶽，遂因封祀，發詔搜揚。昨所臨御道場，親加策問，不稱所薦，其數則多。乃聞膏粱之人，遞相招致，邱園之俊，罕見褒升，豈朕勞求之意也！宜令都督刺史，審更訪擇，具以名薦。

《全唐文》卷三〇唐玄宗《舉賢良詔》 每渴賢良，無忘鑒寢，頃雖虛佇，未副旁求。其或才有王霸之略，學究天人之際，知勇堪將帥之選，政能當牧宰之舉者，五品以上清官及軍將都督刺史各舉一人。孝弟力田鄉閭推挹者，本州刺史長官各以名聞。

《全唐文》卷三三唐玄宗《諭嶺南州縣聽應諸色鄉貢舉詔》 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内自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舉。仍委去使準式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官並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此選，及授此官。

《全唐文》卷三四唐玄宗《令考試投匭人勅》 諸投匭獻書上策人，其中或有懷才抱器者，不能自達，宜令理匭使料簡，隨事探賾，仍加考試，如有可採，具狀奏聞。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處分制舉人勅》 勅：君子之道，所以正其志，全貞吉也；逸人之舉，所以勵天下，激浮躁也。朕欽崇先訓，以道化人，思致栖真之士，用光咸在之列。是以頻降旌帛，冀空巖藪，虛懷式佇，明發不忘。卿等來膺辟命，遠至城闕。周文多士，既叶於旁求；虞舜疇咨，亦在於僉議。爰命臺省，詢於道業。或善行無跡，名實難窺；或大器晚成，春秋尚杪。津涯未測，掄別何施？事且隔於行藏，道遂分於出處。其馬尚曾、常廣心、賀蘭迪等三人，宜待後處分。崔從一、王元瞻、韓宣、胡賁、趙玄獎等五人，年鬢既高，稍宜優異，各賜緑衣一副，物二十段，餘並賜物十段。不奪隱淪之志，以成高尚之美。並宜坐食，食訖好去。依前給公乘還都。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處分舉人勅》 勅：求賢濟理，詢事考言，務取由衷，以觀深識。頃年策試，頗成弊風，所問既不切於時宜，所對亦何關於政事。徒徵隱僻，莫見才明，以此擇賢，良未得所。卿等各膺推薦，副朕虛求，宜其悉心，各盡所見，勿復仍舊，空載游詞。各宜就食訖就試。開元年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孝悌力田舉人不令考試詞策勅》 勅：孝悌力田，風化之本，苟有其實，未必求名。比來將此同舉人考試詞策，便與及第，以爲常科。是開僥倖之門，殊乖敦勸之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有孝悌聞於郡邑，力田推於鄰里，兩事兼著，狀跡殊尤者，委所由長官，特以名薦。朕當別有處分，更不須隨考試例申送。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處分高蹈不仕舉人勅》 勅：古之賢君，貴重真隱者，將以勵激浮躁，敦厚風俗。傳不云乎，舉逸人，天下之人歸心焉。蓋謂此者。朕緬稽古訓，思弘致理。以爲道之爲體，先崇於静退；政之所急，實仗於賢才。是用求諸岩藪，假以軺傳，虛佇之懷，亦云久矣。卿等各因旌賁，來赴闕庭，誠合盡收，以光是舉。然孔門荷蓧，惟數七人；商山採芝，空傳四老。今之應辟，其數頗多。朕頃緣幸湯，粗令探頤。或全誠抗跡，固辭避於呈試；或含光隱器，不耀穎於文詞。未測津涯，難於處置，語默之際，用捨遂殊。其弟子春等，並別有處分。自餘人等，宜各賜物十段，用成難進之美，以全至高之節。宜皆坐食，食訖好去，仍依前給公乘還貫。其華陰郡李崗等十六人，雖所舉有名，或稱疾不到，宜令本部取諸色官物，各賜二十段，以充藥物之資。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條流習禮經人勅》 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然則禮者，蓋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身之大猷，致理之要道。屬辭比事，而不裁之以禮則亂；疏通知遠，而不節之以禮則誣。實百行之本源，爲五經之户牖。雖聖人設教，罔不會通，而學者遵行，宜有先後。自頃有司定議，計功記習，不量教化淺深，義理難易。遂使博學者例從冬集，習禮經者獨授散官。敦本勸人，頗乖指要。始務弘奬，以廣儒風。自今以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亦宜冬集，如中經兼習《周易》若《儀禮》者，量減一選。應諸色人中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

科目例；白身人依貢舉例。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仍主司於朝官學官中，簡擇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質定通否。義策全通爲上等，轉加超奬；大義每經通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以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以上，策通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習三禮例處分。其諸館學士，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恒式。

《唐文拾遺》卷二唐玄宗《試崇元生各減一條制》 崇玄生，試及帖册，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誡勵吏部禮部掌選知舉官勅》 勅：官邪則國敗，賞僭則利淫，自昔至言，政之明誡。朕祇膺大寶，豈忘兢業，臨馭以來，且踰二紀。（斯）〔期〕大道之成化，冀天下之爲公。凡百卿士，豈不協力，而選舉之司，委任尤重。若名器失序，則勸沮何施！近者流外銓曹，頗多（偷）〔踰〕濫，有塵清議，實紊彝章。胥吏之徒，虽則微賤，仕進之路，終爲厥初。必澄源流，無雜涇渭。不慎於細，其傷則多。小既不可不懲，大亦不可不誡。其吏部、禮部、兵部掌選知舉官等，各宜飭勵，當盡至公，必須杜邪枉之門，塞請託之路。何止一變，仍圖永清。且銓綜九流，必仗賢俊，取諸賞鑒，立斷可知，何至淹時，致稽團奏！開門之後，餘申未終，既滯官曹，長前罪過，舊選未畢，新格（不）〔復〕脩，此乃因循，實爲煩弊。自今以後，吏部選人，三月三十日以前團奏（使）〔事〕畢，兵部二月内畢。其流外銓及武舉，專委郎官，恐不詳悉，共爲取舍，適表公（平）〔憑〕。每至留放之時，皆就尚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定）〔察〕，庶在得人；而覆車尚存，殷鑒非遠。法不可廢，宜識朕懷。

《全唐文》卷三一〇孫逖《誡勵兵吏部兩司敕》 敕：設官分職，將以奉法禁非，實在上下叶心，中外一德，共熙庶績，用絶姦源。如聞百司，頗皆寬縱，遂令胥吏得以挾私。近者兵部令史，因令推鞫，或在選曹增減文狀，雖小人之過，則惟其常，永言在官，亦爲疎略。朕今申之寬宥，許以自新，庶觀將來，冀能効節。至如兵吏兩司，是掌衡鏡，進趨者非一揆，姦巧者亦百端，推而言之，或所未免，無謂幽昧，朕皆察焉。各宜盡心，靖恭爾位。

《全唐文》卷三四唐玄宗《策試貢舉人含元殿勅》 卿等知蘊韜略，學綜古今，喬木將遷，虚鐘待扣。既膺旁求之辟，佇聞明試之言，各整爾能，對歛所問。古有三道，朕今減其二策，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雋，用寧軍國，並宜即存，緩詳思之。

《全唐文》卷三四唐玄宗《賜貢舉人朝堂坐食勅》 興化立理，急於雋賢，呈才效用，屬在文武。朕恭默思道，寤寐勞求，長想幽仄，屢申徵貢。今邊隅未静，師旅時興，屬聽鼓鼙，載懷屠釣，廣求百夫之特，以作四方之守。總夫戎政，爰詔武臣，宏我風教，諒惟儒林。卿等或謀慮深遠，或學藝該通，來應旌招，深副虚佇。並宜朝堂坐食訖，且歸私第，即當有試期也。

《全唐文》卷三五唐玄宗《試文詞舉人賜食勅》 古者求士，必擇其才，考之以文，施於有政，自非體要，何用甄明。頃年以來，亦嘗親試，對策者衆，而登科者少。蓋繇宿搆之詞，不與所問相對，所以然也。卿等博達古今，聿膺推薦，朕之所問，皆有節目，宜指事而對，勿措游辭。並宜坐食，食訖就試。

《全唐文》卷三六唐玄宗《放舉人並下第勅》 朕祇膺寶歷，殷鑒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兹，羣材輻輳，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有經，每加奬進。庶六合之内，靡然同風，四科之門，咸能一貫。何兹意之緬邈，而增修之寂寥，今者舉人，深乖宿望。朕之所問，必正經史，卿等所達，咸皆少通。所問多否，以獨鑒未周，必資僉議。爰命朝賢三事，精加詳擇，咸以爲闕於聚學，莫可登科。至於每歲秀才，有司考試，帖經問策，兼以雜文，假如及第，在階選序。今之將舉，待以榮班，各非異才，孰可超奬。墾鑿經傳，且未精勤，俯拾青紫，豈宜倖覬。其懷才抱器舉人並放，更習學，即好去。其有不對策羅嘉茂，既是白丁，宜於劒南效力。全不答所問崔慎惑、劉灣等，勒爲本郡充學生之數，勿許東西。其所舉官，各量貶殿，以示懲誡。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絶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即便催科，不得遞相容許。」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開元二十一年，勅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

《唐大詔令集》卷八六《歲初處分德音》　故我玄元皇帝，著《道德》五千文，明乎真宗，致于妙用。而有位者未之講習，不務清淨，欲令所爲之政，何從而至于太和者耶！百辟卿士，各須詳讀，勉存進道之誠，更圖前席之議。至於計校小利，綜緝煩文，邀名失行，去道彌遠，違天和氣，生人戾心，朕甚厭之，所不取也。各勵精一，共興玄化，俾蒼生登於仁壽，天下還於淳樸，豈遠乎哉！行之可至，其《老子》乎！宜令士庶家藏一本，仍勸習讀，使知指要。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道策，準數加《老子》策，俾敦從道本，附益化源。朕推誠與人，有此教誡，必驗行事，豈垂空言。今之此敕，亦宜家置一本，每須三省，以識朕懷。（開元二十一年正月一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處分選人勅》　勅：朕憫茲下人，不忘鑒寐，庶乎富教，寄在牧宰。所以推擇才能，親加攷覈。卿等各膺時用，副朕虛求，亦既得人，伫聞佳政。若能精銳爲理，聲績有稱，即當待以不次。信斯言之可復。如其政不能舉，行且有遺，豈獨敗於厥躬，必將坐於舉主，此亦明訓不得不然。各宜勉之，以成名節。今賜卿少物，各宜領取，並於朝堂坐食，食訖好去。（開元二十二年）

《册府元龜》卷六三九《貢舉部・條制一》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制曰：博學、多才、道術、醫藥舉人等，先令所司表薦，兼自聞達，敕限以滿，須加考試。博學、多才舉人限今來四月内集。道術、醫藥舉人限閏三月内集。其博學科試明三經兩史已上，帖試稍通者。多才科試經國商略大策三道，並試雜文三道，取其詞氣高者。道術醫藥舉取藝業優長、試練有效者。宜令所繇依節限處分。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貢舉釐革并行鄉飲酒》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敕應諸州貢士：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所宜貢之人，解送之日，行鄉飲禮，牲用少牢，以官物充。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玄元皇帝臨降制》　自今已後，常令講習《道經》，以暢微旨。所置道學，須倍加敦勸，使有成益。是知真理深遠，弘之在人，不有激揚，何以勵俗！諸色人有能明《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者，委所由長官訪擇，具以名聞，朕當親試，別加甄奬。（開元二十九年五月）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開元）二十九年八月，御興慶門樓，親試明《道德經》及莊、文、列子舉人。問策曰：朕聽政之暇，常讀《道德經》、文、列、莊子等書。文約而義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理國，可以保身，朕敦崇其教以左右人也。子大夫能從事於此，甚用嘉之。夫古今異宜，文質相變，若在宥而不理，外物而不爲，行遂（遂）古之化，非御今之道。適時之術，陳其所宜。又禮樂政刑，所以經邦國；聖智仁義，所以序人倫。使之廢絶，未知其旨。《道德經》曰：「絶學無憂」，則乖進德修業之教。《列子・力命》曰：「汝奚（切）（功）於物」，又違懲惡勸善之文。二旨孰非，何優何劣？《文子》曰：「金積折廉，璧（璽）（襲）（無贏）」，且申其義；《莊子》曰：「恬與和交相養」，明徵其言。使一理混同，二教兼舉，成不易之則，副虛佇之懷。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唐天寶元年四月詔曰：「化之原者曰道，道之用者爲德。其義至大，非聖人孰能章之。昔有周季年，代與道喪，我列祖玄元皇帝，乃發明妙本，汲引生靈，遂著《玄經》五千言，用救時弊，義高象繫，理貫希夷，非百氏之能儔，豈六經之所擬。承前習業人等以其卷數非多，列在小經之目，微言奥旨，稱謂殊乖。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玄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竝停，仍令所司更詳擇一小經代之。其《道經》爲上經，《德經》爲下經，庶乎道尊德貴，是崇是奉，凡在遐邇，知朕意焉。」

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玄學生等，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及《南華》、《通玄》、《冲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諸條補，崇玄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無廣，業實難成。并《通玄》、《冲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玄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較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玄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玄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諸條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玄生試及帖册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嘗式。」

七載五月詔曰：「道教之設，淳化之源，必在弘闡，以敦風俗。頃列四經之科，將冠九流之首，雖及門求進，頗有其人，而靚奥窮微，罕開達者。豈專精難就，爲勸奬未弘。天下諸色人中，有通明《道德經》及《南華》等四經，任於所在自舉，各委長官考試申送。其崇玄生出身，自今以後，每至選，宜減於嘗例，以爲留放。」

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竝宜對衆考定，便唱通否。

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爲弊已久，須是釐革。禮部起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是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爲三行。不得帖斷絶疑似之言也。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註。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并帖註也。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經、策全通爲甲。策通四，帖通四帖以上爲乙。策通三，帖通三以下，及策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雖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册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書者試《説文》、《字林》凡十帖，《説文》六帖，《字林》四帖。試無嘗限，皆通者爲第。算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九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奬，不在嘗限。」案今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舉人竭于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羣議，講論而退。禮部闕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誥舉人，不有嘗科，皆摽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册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

十二載七月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試，皆須補國子學生及郡、縣學生，然聽舉。四門俊士停。」

十三載十月，御含元殿，親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詞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食，既暮而罷。其詞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也。

是月，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

十四載二月，弘文館學生，自今以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爲嘗式。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士及郡縣學生，然後聽舉。」至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肅宗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國子監學生明經法，帖、策、口試各十，並通四已上，進士通三與及第。鄉貢明經准嘗式。州縣學生放歸營農，待賊平之後，任依嘗式。」

《唐會要》卷七六《童子》 廣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孝弟力田科，其每歲貢宜停。童子每歲貢者亦停，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童子科宜停。」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絶倖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全唐文》卷五〇《唐德宗即位求賢詔》 天下有才藝尤著，高蹈邱園，及直言極諫之士，所在具以名聞。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經學優深，文詞清麗，軍謀宏遠，武藝殊倫者，亦具以名聞。能詣闕自陳者，亦聽。仍限今年十二月内到，朕當親試。

《唐會要》卷七七《崇玄生》 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玄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玄館附學官見任者，既同行事，理合霑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貞元元年放制科舉人詔》 朕祇膺祖宗之業，猥臨億兆之上，任大守重，不敢康寧，永懷萬事之統，懼有所闕，夕惕若厲，中夜以興。求賢審官，期於致理，而政化猶鬱，太平未臻。思得海内忠良，竭陳匡諫，洎經術之士，才畧之臣，以明教化，以立武事。惟兹三者，政之大經。慮巖穴之間，尚多遺逸，故科列條目，廣延異能。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韋執誼等，達於理道，甚用

嘉之。位以旌能，宜其秩敘。其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即超資與處分。第四等人，即優處分。第五等人，即與處分。嗟乎！强學以待問，進德以及時，昔之孫弘，猶聞十上，失之正鵠，必反諸身。凡爲多士，宜各自勉。

《全唐文》卷五五唐德宗《春令大赦文》 賢良方正直諫者，高蹈不仕，隱居巖穴，孝弟力田，聞於鄉里，所在長官，具名聞薦。諸色官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之。

《唐文拾遺》卷五唐德宗《重考不合選應舉人勅》 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以後，如有試官并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有應舉者，先於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考覈。如實不堪，即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不在舉限。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録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伏請每歲甄奬，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建中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等，有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攷覈。如實才堪，即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

《唐會要》卷七六《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效官者昧于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至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唐會要》卷七七《弘文崇文生舉》 貞元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隳素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競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貸，並准法處分。」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貞元〕九年五月詔曰：「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然則禮者，蓋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屬詞比事，而不裁之以禮則亂，疏通知遠，而不節之以禮則誣。實百行之本源，爲五經之户牖。雖聖人設教，罔不會通；而學者遵行，宜有先後。自頃有司定議，計功記習，不量教化淺深，義理難易，遂使脩傳學者例從冬集，習《禮經》者獨授散官。敦本勸人，頗乖指要。始務弘奬，以廣儒風。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亦宜冬集。如中經兼習《周易》若《儀禮》者量減一選。應諸色人中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白身人依貢舉例。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仍主司於朝官、學官中簡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質定通否。義策全通爲上等，轉加超奬。大義每經通十五條已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已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習《三禮》例處分。其諸館學士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嘗式。」

十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齊抗奏罷禮部別頭舉人。故事，禮部侍郎掌貢舉，其親故即試于考功，謂之別頭舉人。抗奏罷之。

十二年三月，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爲六經文字之楷模，《老子》是聖人玄微之奥旨。請勅天下明經、進士、五經及明一經進士五經及諸科舉人，依前習

《道德經》者，宜准天寶元年勅處分，應合習《爾雅》者，竝准舊式。」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十三年十二月，尚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録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勅：「宜依。」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貞元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拔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補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元和元年尚書省試制科舉人勅》 朕以寡薄，獲奉睿圖，嚴恭寅畏，不敢暇逸。永惟萬邦之廣，庶務之殷，而燭理未明，體道未至。思欲復三代之盛烈，覩十聖之耿光，是用詳求正言，思繼先志。子大夫等藏器斯久，賁然而來，白駒就維，洪鐘待扣，膺茲獻納，朕甚嘉之。言觀國光，宜有廷試，本將詢事，豈忘臨軒，園邑有期，營奉是切，永言誠感，未暇躬親。爰命公相，洎於卿士，親諭朕意，延訪嘉謀。至於興化之源，才識攸重，練達吏理，詳明儒術，當是三道，副朕旁求。意或開予，靡有所隱，條列所問，畢志盡規。當酌古而參今，使文約而意備。朕將親覽，擇善而行。並宜坐食訖就試。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放制舉人勅》 構大厦者，必總於羣材；成大川者，亦資於百谷。故思理之主，求賢罔遺，所以昭宣令圖，廣大前緒，觀文緝化，其在茲乎！朕以寡昧，獲奉丕業，虚己問政，實始於茲，考言求益，敢不祇若？故命左右輔弼，洎有位之臣，會於中臺，必究其論。縝密以獻，省自朕躬，果獲賢能，副予饑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人第三次等元稹、韋惇，第四等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第四次等崔韶、羅讓、元修、薛存慶、韋珩，第五上等蕭俛、李蟠、沈傳師、柴宿。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第五上等陳岵。咸以待問之美，觀光而來，詢以三道之要，復於九變之選，得失之間，粲然可觀。宜膺德懋之典，或叶言揚之舉。其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五上等，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舊唐書・憲宗紀上》 元和二年十二月，壬申，禮部舉人，罷試口義，試墨義十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即放進士。舉人曾爲官司科罰，曾任州縣小吏，雖有辭藝，長吏不得舉送，違者舉送官停任，考試官貶黜。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薄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如後舉事發，長吏奏停現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見任及已停替，並量事輕重貶降，仍委御史臺常加察訪。」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壬申，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依前試墨義十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從之。勅：「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疎狂，兼虧禮教，或曾爲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并不得申送入。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并貶降。」

三年五月，兵部奏：「鄉貢武舉，准貞元十四年九月詔，宜權停。今請准舊例却置。」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停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

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試之。」先是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請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至是始復。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除制舉人官勅》 昔仲尼之門，以四科品第諸生，所得十哲。今吾徵四海九州之士，而登名者十有五人。搜羅簡拔，非不勤至，以今況古，可謂才難。是用詔爵以嘉奬其忠，超擢以光明其道。俾岩石之下，人思自奮；冕董之盛，遠以爲鄰。延登諫垣，式佇匡益，儲書結綬，皆曰顯途。循其袂次，亦視科等。服我新命，最哉遠猷，可依前件。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重試，聞奏。」

四月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闕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意在精覈藝能，不於異書之中固求深僻題目，貴令

所試成就，以觀學藝淺深。孤竹官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似不知本事，詞律鄙淺，蕪累至多。亦令宣示錢徽，庶其深自懷愧，誠宜盡棄，以警將來。但以四海無虞，人心方泰，用引寧僭，式示殊恩。特掩爾瑕，庶明予志。孔温業、趙存約、竇狗直所試粗通，與及第，盧公亮等十人並落下。錢徽從別勅處分。自今以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訖，所試雜文并策，送中書門下詳覆。」

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較一倍，《公羊》、《穀梁》比《尚書》、《周易》多較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若大經、中經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唯）〔准〕學究一經例別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繫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旨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代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弘文館弘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已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者，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量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別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稍優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録奏聞，特加獎擢。仍請班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請。」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三年，禮部侍郎王起掌貢舉。先是貢舉僥濫，勢門子弟交相酬酢，寒門俊造十棄六七。及元稹、李紳在翰林，深怒其事，故有覆試之科。及起考貢士，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尚未及第。若重覆之中萬不一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於事理，實爲非便。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考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却下，本司然後准例大字放榜。」從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長慶二年試制科舉人勅》　勅：古人有言，常引一代之人，以理一代之務。雖雋賢茂彦，不乏於時。然亦在敷納以言，精核其實，若決川瀆以導其氣，叩金石以求其音，使抱忠義者必盡其誠，知古今者必宣其慮。朕纂承鴻業，以撫兆人，嘗欲憲三代之理，修列祖之法。猶念和氣之未洽，休祥之未臻，百姓之未安，五兵之未戢。故詳延修潔之士，庶得聞乎未聞，將以達天地之心，究俗化之變，研安危之慮，探理亂之源。子大夫殫思於六經，馳騖於百代，得不講求至論，以沃朕心。方直者舉朕之闕，政術者體時之要，慕古遠者卑其論，贍文詞者抑其華，言經者折衷於聖人以明教化，論將者先之以仁義無效縱橫。於戲！子大夫當朕之時，必翼思自達。且古之翼其君者，尚委輸納説，荷擔吐奇，由壺關以上言，自南昌而諷刺。況文陛之下，負扆親臨，若藏器不耀，結囊而去，顧朕深志，復何望焉。當體予衷，無懼後害，宜坐食訖就試。十月二十三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放制舉人詔》　朕自郊上玄，御端門，發大號，與天下更始。思得（賢俊）標明四科，命羣公卿士，暨守土之臣，詳延下位，周於草澤，成列待問，副予虚求。昧爽臨軒，俾究其論。正辭良術，精義宏謀，繹之旬時，深見忠益。言刈其楚，列而第之。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第三等人龐嚴，第三次等人吕術，第四等人韋署，姚中立，李經，第四次等人崔嘏，崔龜從，任畹，第五上等人韋正貫，崔知白，陳在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第四等人李思立，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第四次等人崔郾，軍謀宏達堪任將帥第三等人吴思，第五等人李商卿，咸以懿學茂識，揚於明庭。況當短晷之晨，頗盡論思之美，璨然高論，深沃朕心。永言藏否之規，豈忘繁駒之美！寵之命秩，允答嘉猷。其第三等人、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其第四等人、第四次等人、第五上等人，中書門下即與處分。長慶二年十二月。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寶歷元年試制舉人詔》　朕聞心術順道，天下可一言而興；聰明自壅，堂上有千里之遠。故唐虞而降，則考試觀俗；漢魏之際，則詔策求賢。朕纘紹丕圖，撫臨方夏，實懼誠有所偏信，鑒有所求周。乃前歲詔六官、九卿、方岳、尹正，有位之士，逮於庶僚，高懸四科，博（存）〔薦〕羣（産）〔彦〕。將訪衆政之闕，酌至論之中。子大夫庭列儼然，各應其品，是用宵興前殿，永日渴求。條列坦明，咸本經意，固子大夫之所講摩矣。當竭誠盡慮，無有蘊藏。宜坐食訖就試。二月二十八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放制舉人詔》　朕深居法宮，高處宸極，常慮天下多務，壅於上聞，朝廷大猷，闕於中興。至於伏陛叩頴，造膝犯顏，皆驟遷顯榮，寵以優錫。猶思物不得茂遂，道有所鬱堙，是用虛中訪賢，側席前殿。緘密以獻，閔自朕躬，切磨予違，無所回忌。第於上下，揚於正朝，吾之不宏，亦可謂信於海內矣。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第三等唐伸、韋端符、舒元褒，第四等蕭敞、楊曾士、楊儉、來擇、趙祝、裴惲，第四次等王繇、李昌實、嚴荊、田必、崔璜，第五上等李渥、蕭夷忠、馮球、元晦，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第五上等韋正貫，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第三等裴儒，第四次等侯雲章，咸以讜言正詞，兵符教本，應問如響，不窮於衆。著之於篇，爛然盡在。宜膺中鵠之選，用叶靡爵之經。其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唐文宗太和元年七月勅：「今年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任使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合在上都試，及節目未盡者，委條流聞奏。」

八月禮部貢院奏：「東都置舉條件，其上都國子監、宗正寺、鴻臚寺舉人，並請待東都考試畢，却廻就上都考試。」從之。

十月中書門下奏：「應禮部諸色科目選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互，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宏詞、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在用散試官限。其二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子監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選，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既諸色人中皆得選試，則無出身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從之。

是月，京兆府鄉貢明經孫延嗣等三百人進狀，舉大曆六年、七年例，請同國子監生上都考試。許之。

二年十二月禮部貢院奏：「五經、明經舉人試義，請准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勅，以墨義代口義。」許之。

三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於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試口義。伏惟新制進士，畧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各限五百字以上成。」勅旨依奏。

四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應《開元禮》、學究一經、二禮、三史、明習律令科人等，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散試官及白身人，並於禮部考試，其有出身及有官人，並吏部科目選者。凡是科目本合在吏部試，自分兩處考試，每處皆別與，人數轉多，事理非便。臣等商量，坐准前吏部收試其諸節目，並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處分。」從之。

七年八月制：「公卿士族子弟，明年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其進士舉，宜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道，文理高者便與及第，所試詩賦並停。其試帖官便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弘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八年正月禮部奏：「明經、弘文、崇文館生太廟效神齋郎、掌坐等，共五百五十二人，今六色共請減一百三十八人。」從之。

是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是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在有司，固宜精慎，宰臣先知取捨，事匪至公。今年已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貢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令定例。」勅旨依奏。

八月詔罷諸色選舉，以歲旱故也。

九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舉，並緣秋末，蟲旱相因，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觸望之念，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嘗例，却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法可守，祈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論、議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時務策五

道，其中三道問經義，兩道時務，其餘並請准太和六年以前格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閣内面奉進止，今條流進士人數及諸色人等。進士元格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元格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減十人。伏以國家取士，遠法前代，進士之科，得人爲盛。然於入仕，須更指撝，必使練達，固在經歷。起來年，進士及第後三年任選，委吏部依資盡補州府參軍、緊縣簿尉官，滿之後，來年許選，三考後聽諸使府奏用，便入協律郎四衛佐，未滿三考，不在奏改限。如任江淮官特與勉其綱使。又聞每年貢士，嘗僅千人，據格所取，其數絶少。強學待用，嘗年不試，孤貞介士，老而無成，甚可惜之。臣等商量，望付所司，精求行藝，起來年添滿四十人及第。仍委禮部於所試諸色貢舉人元格數内共減一十五人，都守每年放出身黄衣人數，永爲定制，編入嘗格，庶令才人速得，自効經於下位，以致上達。」可之。

開成元年正月詔：「文武之道，合而兼濟。勳臣子弟，有能修詞務學應進士、明經及通諸科者，委有司先加奬引。」

自其年至二年、三年並高鍇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二年五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

十二月詔：「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繇正路，冀絶倖門。雖是有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大和元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勳臣、節將子弟，有能修詞尚學，應進士、明經，及通史學者，委有司務加奬引。」

其年七月勅：「今年宜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便在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等，合在上都試，及節目未盡者，條流奏聞。」

《全唐文》卷九六五《請定科目選官事例奏（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　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互，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並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宏詞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在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子監及州府同明經、進士薦送。如考試及第，明習律令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既諸色人中皆得選試，則無出身、官人並可以請，不用散試官。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太和二年親試制舉人勅》　士志於道，蓋道以致君爲先；代實生才，蓋才以濟理爲務。不索何以獲其實，不言何以知其志。故帝堯垂詢衆之訓，殷宗首沃心之術。其傳曰：嘉言罔攸伏。又曰：俊乂用彰。漢魏以還，詔策時作，暨於我唐，遵爲故事。由是善政惟乂，魁能間出。朕祇荷大寶，勤恤兆人，明不燭於幽昧，惠未流於鰥寡，御朽兢慮，求賢永圖。是以詔命有司，會羣材，列稽疑，延問闕政。子大夫達學通識，儼然來思，操觚濡翰，條誨宿滯，慰我虚佇，必弘嘉猷。故臨軒命書策以審訪，繼燭俟奏，其悉乃誠辭，各宜坐食，食畢就試。三月二十九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放制舉人勅》　王者謹天戒，酌人言，叶時凝，資贊理，斯爲令典也。朕以菲德，祇膺大統。歲屬凶旱，人思底寧。庶察弊以勤理，因舉能而詢衆。科別條問，臨軒致誠，載搜尤魁，果副虚佇。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第三等裴表，第三次等李郃，第四等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瑰，第四次等崔讜、王式、羅郡京、崔渠慎、田苗惜、韋昶、崔博，第五上等崔換、王賓，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舉人第四次等宋昆，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舉人第四等鄭冠、李栻等，皆直躬遵道，博古知微，敷其遠猷，志在弘益，實能攻朕闕政，究天人交際之理，極皇王通變之義。指切精洽，粲然可觀。既効才於明世，宜旌能於受禄。其第三等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人，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全唐文》卷九六六《請限進士帖式字數奏太和三年八月禮部》　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畧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於習大經内，准各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試口義。伏惟新制進士，畧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各限五百字已上爲式。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大和〕四年正月德音節文：「天下諸色人中，

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經術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等科，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正月十七日，詔以兵戈未息，權停。

《全唐文》卷九六六《請應諸科目並就吏部考試奏太和四年十月中書門下》 應《開元禮》、學究一經、二禮、三史、明習律令科人等，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散試官及白身人並於禮部考試，其有出身及有官人並吏部科目選者。凡是科目，本合在吏部試，自分兩處考試，每處皆別與，人數轉多，事理非便，臣等商量，坐准前吏部收試，其諸節目，並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處分。

《唐會要》卷七七《弘文崇文生舉》 大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弘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奉進止，令減下諸色入仕人。其弘文館學生見定十六人，今請減下一人。」勅旨依奏。

《全唐文》卷九六六《請更定禮部放榜事例奏太和八年正月中書門下》 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宜精慎，宰臣先知取捨，事匪至公。今年已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貢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令定例。

《全唐文》卷九六六《先試帖經奏太和八年十月禮部》 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法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論議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時務策五道，其中三道問經義，兩道時務，其餘並請准太和六年以前格處分。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太和〕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閤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大和四年格，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大和八年正月勅，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全唐文》卷七一唐文宗《勅禮部侍郎高鍇試宗正寺解送人詔》 夫宗子維城，本枝百代，封爵便宜，無令廢絶。常年宗正寺解送人恐有浮薄，以忝科名。在卿精揀藝能，勿妨賢路。其所試，賦則準常規，詩則依齊梁體格。

《舊唐書・文宗紀下》 開成三年，五月丁巳朔，敕禮部，貢院進士、舉人，歲限放三十人及第。

《全唐文》卷七三李昂《罷童子科詔開成三年十二月》 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繇正路，冀絶倖門。

《全唐文》卷七八唐武宗《加尊號郊天赦文》 宗子每因恩澤，皆賜出身，自幼授官，多不求學，未詳典法，頗有愆違。委宗正寺收，補明經，每年許參三十人出身，同兩館例與補。各搜圖籍，精驗源流，明爲保舉，不得容有踰濫。仍一季一度試帖經，餘並進士、明經條例處分。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堪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

《全唐文》卷九六九《請更定應舉保人例奏會昌四年十月中書門下》 朝庭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繇茲。近緣冀實不在於鄉閭，趨名頗雜於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於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三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其有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繇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仕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保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會昌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于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全唐文》卷七〇一李德裕《停進士宴會題名疏》 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貞正之士，所宜行敦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時風寖薄，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已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及於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緣初獲美名，實皆少雋，既遇春節，難阻良遊。三五人自爲宴樂，並無所禁，唯不得聚集同年進士，廣爲宴會。仍委御史臺察訪聞奏，謹具如前。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會昌五年舉格節文》 公卿百寮子弟及京幾內士人

寄客外州府舉士人等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所在監及官學，仍精加考試。所送人數：其國子監明經，舊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請送三百人；進士，依舊格送三十人；其隸名明經，亦請送二百人；其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其東監同華、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明經不得過五十人。其鳳翔、山南西道東道、荆南、鄂岳、湖南、鄭滑、浙西、浙東、鄜坊、宣商、涇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虢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五人，明經不得過二十人。其河東、陳許、汴、徐泗、易定、齊德、魏博、澤潞、幽、孟、靈夏、淄青、鄆曹、兗海、鎮冀、麟勝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人，明經不得過十五人。金汝、鹽豐、福建、黔府、桂府、嶺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明經不得過十人。其諸支郡所送人數，請申觀察使爲解都送，不得諸州各自申解。諸州府所試進士雜文，據元格並合封送者。準開成三年五月三日敕落下者，今緣自不送所試以來，舉人公然拔解；今諸州府所試，各須封送省司檢勘，如病敗不近詞理，州府妄給解者，試官停見任用闕。

《唐會要》卷七五《緣舉雜録》　大中元年正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遊巡，曲江亭禁入宴聚故也。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大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例，于京兆、河南府集試。」從之。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十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明算、童子等九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疏，俾精事業。臣已於延英面論，伏奉聖旨，將文字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敕處分。如有事業荒蕪，不合送名數者，考官即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僞稱童子，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日後，望令天下州府薦送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一經，問皆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制條，本道長吏亦議懲法。」從之。

《全唐文》卷七五九韋澳《解送進士明經不分等第牓文》　朝廷將裨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專用明經、進士。及貞元、元和之際，又益以薦送相高，當時務尚切磋，不分黨甲，絶僥倖請託之路，有推賢讓能之風，等列標名，僅同科第，既爲盛事，固可公行。近日以來，前規頓改，互争強弱，多務奔馳，定高卑於下第之初，決可否於差肩之日，曾非攷覈，盡繫經營。奥學雄文，例舍於貞方寒素；增年矯貌，盡取於黨比羣強。雖中選者曾不足云，而争名者益熾其事。澳叨司畿甸，合貢英髦，非無藻鑒之心，懼有愛憎之謗。且李膺以不察孝廉去任，胡廣以輕舉茂才免官，況在管窺，實難裁處。況禮部格文，本無等第，府廷解送，不合區分。今年合送省進士明經等，並以納策試前後爲定，不在更分等第之限。

《舊唐書・懿宗紀上》　咸通十一年，四月癸未朔。戊子，敕：「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去戈，却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全唐文》卷八四唐懿宗《許令狐滈應制舉科勅》　令狐滈多時舉人，極有文學，流輩所許，合得科名。比以父綯職在樞衡，避嫌不赴，今因出鎮，却就舉場，況諸通規，合試至藝。宜令主司準大中六年勅，考試只在至公，如涉徇情，自有刑典。後今已後，但依常例放榜。本司取士，貴在得人，去留之間，惟理所在。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釐革新及第進士宴會勅》　勅：進士策名，向來所重，由此從官，第一出身。誠宜行止端莊，宴遊儉約，事務率醵，動合兢修，保他日之令名，成在此之慎静。豈宜縱逸，惟切追歡！近年以來，澆風大扇，一春所費，萬餘貫錢，況在麻衣，從何而出？力足者樂於書罰，家貧者苦於成名。將革弊訛，實在中道。宜令禮部切加誡約，每年有名宴會，一春罰錢及舖地等相許，每人不得一百千；其勾當分手，不得過五十人；其開試開宴，並須在四月内。稍有違越，必舉朝章，仍委御史臺當加糾察。乾符二年正月。

《唐大詔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吏部選人，如聞累年駁放至多，或文狀舛錯，或書判差遲，有司守文，不得不爾；況選人例迫饑寒，遠來調集，頻年被駁，情實可矜，既遇鴻恩，合與優假，委吏部檢勘去冬選人。若有此色，除非身名踰濫，及欠選欠攷外，並以比遠殘缺，取其情願者，特與却收注擬。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一《釐革選人勅》　朝廷懸爵賞之科，設掄才之政，言其藻鑒，在乎清通。況當求理之時，方切任賢之日，將宣至化，實賴平衡。宜於取舍之間，必協公忠之論。如聞羈棲旅食，貧苦選人，守數攷而方及選期，望一官而時希寸禄。注唱才華，旋又更移，多被逗留，莫逐便穩。脂膏之地，須應有

賄而升，遷避之官，即是孤寒所受。言斯猥弊，乃積歲年，縱有條流，尋亦隳改。況今行在，思溥渥恩，不欲使嘆惋棲遲，吁嗟屈滯。歸乎允當，倚在有司。宜令中書門下切在條流，如選人實有攷課，堪理煩劇者，臨時注擬，可以甄升。繫生民之慘舒，在銓衡之慎擇，勿令留滯，切速指揮。仍將朕意，宣示百寮及吏部三銓並選人等，各令知悉。（中和四年二月）

《全唐文》卷八八唐僖宗《委使臣徵訪兵術賢才詔》 朕每念艱難之本，思拯濟之圖，理少亂多，古猶今也。蓋搜揚之未至，非爵賞之不行，況自鄉里沽名，物情貿怨。朝市有爭先之黨，山林多獨往之人，彼豈自窮，而莫知返。其有文苞經緯，道貫儒元，貞遁自肥，浮名不染，豈無加等之命，以待非常之流。今委使臣，遠近徵訪，必行備禮，以聳羣方。且幾貴研深，用惟體要。運當無事，固垂拱而可持；時屬多虞，非拔奇而不振。或有材優將略，業洞兵鈐，辨勝負於風雲，計長短於主客，妙得神傳之決，恥成兒戲之名，不俟臨機，方期制變，或銷聲於屠釣，或屈志於風塵，勿媿自媒，當期致用。至乃旁規國病，動適時宜，深探貨殖之源，備得當強之術，排於浮議，鬱彼良圖。又有志擅縱橫，久潛緇褐，材雖超異，見辱儕流，苟全一藝之工，不必萬夫之敵。亦有推研歷象，校步星辰，言必效於機先，術豈疑於億中，是資奇器，孰曰異端，亦在勸來，佇加殊賞。噫！功名可慕，少壯幾何，在君親則忠孝相資，念國家則安危同切，勿甘流落，猶徇宴安。並委使臣，牓示訪求，長吏津置發遣，同心體國，無使淹延，懸賞俟能，必期升擢。朕雖鐘艱否，亦謂憂勤。高祖太宗之在天，固當垂祐；社稷生靈之有主　夫豈乏賢。達我敷求，咨爾將命，勿孤翹矚，苟自因循。其閒儒學優游，軍謀宏遠，密陳時務，願應制科者，已從別勅處分。跅弛遺才，沈淪未仕，不礙文武，並須升聞。布告天下　咸使知悉。（中和五年五月）

《全唐文》卷九一唐昭宗《賜新及第進士勅》 高宗夢傅説，周文遇子牙，列位則三公，弼諧則四輔。朕纂承鴻緒，克紹寶圖，思致理平，未臻至化。今大朝方興文物，須擇賢良，冀於僉選之間，以觀廊廟之器。今年新及第進士張貽憲等二十五人，並指揮取今月九日於武德殿祗候，委中書門下準此處分，仍付所司。（乾寧二年二月）

《全唐文》卷九一唐昭宗《覆試進士勅》 朕自君臨寰海，八載於茲，夢寐英賢，物色巖野。思名實相符之士，藝文具美之人，用立於朝，庶裨於理。且令每歲鄉里貢士，考覈求才，必在學貫典墳，詞窮教化。然後升於賢良之籍，登諸俊造之科。如聞近年已來，茲道寖壞，鶩多披於隼翼，羊或服於武皮，未聞一卷之師，已在遷喬之列，永言言其弊，得不以懲。昨者崔凝所考定進士張貽憲等二十五人，觀其所進文書，雖合程度，必慮或容請託，莫致精研。朕是以召至前軒，觀其實藝，爰於經史，自擇篇題。今則比南郭之竽音，果分一一；慕西漢之辭彩，無愧彬彬。既鑒妍媸，須有升黜。其趙觀文、程晏、崔賞、崔仁寶等四人，才藻優贍，義理昭宣，深窮體物之能，曲盡緣情之妙，所試詩賦，辭藝精通，皆合本意。其盧贍、韋説、封渭、韋希震、張蠙、黄滔、盧鼎、王貞白、沈崧、陳曉、李嶠禎等十一人，所試詩賦，義理精通，用振儒風，且躡異級。其趙觀文等四人并盧贍等十一人，並與及第。其張貽憲、孫溥、李光序、李樞、李途等五人，所試詩賦，不副題目，兼句稍次，且令落下，許後再舉。其崔礪、蘇楷、杜承昭、鄭稼等四人，詩賦最下，不及格式，蕪類頗甚，曾無學業，敢竊科名，洽我至公，難從濫進，宜令所司落下，不令再舉。其崔凝爵秩已崇，委寄殊重，司吾取士之柄，且乖慎選之圖，辜朕明恩，自貽伊咎。委中書門下行勅處分奏來。其進士張貽憲等二十四人名，準此處分。賜陸扆、馮渥銀器分物。其落下舉人，並賜絹三匹。（乾寧二年己亥）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景宗天祐三年正月，國子監奏：得監生郭應圖等六十人狀稱：「伏覩今年六月五日勅文，應國學與諸道等明經一例解送兩人者。應圖等早辭耕稼，夙慕詩書。自拋鄉邑之中，便忝國庠之内。棲遲守學，轗軻於時，未諧昇進之期，却抱減退之患。苟或諸道解送，監府同條，實謂首尾難分，本枝無異。伏請聞奏，俾遂渥恩者。」又河南府奏：「當府取解明經舉人周定言等二十七人，各據取解。差司録參軍崔蘊考試，並已及格。伏緣明經舉人先准勅，諸州府解送不得過二人者，今當府除去留外，見在二十七人，考試並已及格，若只送二人，必恐互有争論，難以指揮者。」勅曰：「取士之科，明經極重，每年人數已有舊規。去夏雖舉條流，蓋慮所司踰濫。今者國子監既有聞奏，河南府亦具陳論，不念遠人，何以誘進，只在乎升陟之際，切務公平又何必解送之時，便爲沙汰。將免遺才之嘆，須開汲善之門，特改舊條，俾循往例。國子監、河南府所試明經，並依准嘗例解送。禮部所放人數，亦許酌量施行，但不得苟狥嘱求，遂致僥倖。兼下諸道，准此。」

二月禮部奏：「伏以朝廷累年多事，道途艱辛，在遠舉人，併阻隨計。逐年

所司放牓人數不嘗，量其少多，臨事增減。今者干戈稍弭，水陸漸通，舉人等皆負笈擔簦，裂裳裹足來求試藝，競切觀光，雖人數不廣於近年，而貢籍頗甚，其屈譽至於俊造亦有其人。臣今欲於去年數外更放三數人，佇開勸誘之門，以贊文明之運。已選今月二十一日放牓，伏候進止者。」勅曰：「朝廷取士之科，每歲擇才之重，必資藝實以副勤求。或來自遠途，或久稽鄉薦。今年就試，多有屈人。所司奏論，是宜俞允。苟叶無私之道，俾開振滯之門，切在精詳佇觀公當。其禮部所放進士，於舊年人數外，宜令更添兩人。」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天祐三年三月勅：「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

《舊五代史・選舉志》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拔解，原本作「祓解」，考《五代會要》、《文獻通考》俱作「拔解」，今改正。（影庫本粘簽）今後宜止絶。」

四月，兵部尚書、權知貢舉姚洎奏：「近代設文科，選胄子，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在朝公卿親屬，將相子孫，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疏材之路。」從之。案《文獻通考》：唐時知貢舉皆用禮部侍郎，梁開平中，始命兵部侍郎楊涉權知貢舉。此事薛史不載。

《全唐文》卷一〇一《梁太祖〈求賢制〉》　自開創以來，凡有赦書德音，節文內皆委諸道搜訪賢良，尚慮所在長吏，未切薦揚。其有卓犖不羈，沈潛用晦，負王霸之業，蘊經濟之謀，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奥，機籌可以制變，經術可以辨疑，一事軼羣，一才拔俗，並令招聘，旋具奏聞。然後試其所長，待以不次。所貴牢籠俊傑，採摭英翹。（開平三年十一月己酉）

《全唐文》卷一〇一《梁太祖〈求賢詔〉》　朕聞歷代帝王，首推堯舜，爲人父母，孰比禹湯。睿謀高出於古先，聖德普聞於天下，尚或卑躬待士，屈己求賢。俯仰星雲，慮一民之遺逸；網羅巖穴，恐片善之韜藏。延爵禄以徵求，設丹青而訪召，使其爲政，樂在進賢。蓋繇國有萬機，朝稱百揆，非才不治，得士則昌。自朕光宅中區，迄今三載，宵分輟寐，日旰忘餐，思共力於廟謀，庶永清於王道。而乃朝廷之内，或未盡於昌言，軍旅之間，亦罕聞於奇策。眷言方岳，下及山林，豈無英奇，副我延佇。諸道都督觀察防禦使等，或勳高翊世，或才號知人，必於塗卷之賢，備察芻蕘之士。詔到，可精搜郡邑，博訪賢良，喻之以千載一時，約之以高官美秩，諒無求備，唯在得人。如有卓犖不羈，沈潛自負，通霸王之上略，達文武之大綱，究古今刑政之源，識禮樂質文之變，朕則待之不次，委以非常，用佐經綸，豈勞階級。如或一言拔俗，一事出羣，亦當舍短從長，隨才授任。大小方圓之器，寧限九流，温良恭儉之人，難誣十室。勉思薦舉，勿至因循，俟爾發揚，慰予翹渴。仍從別勅處分。（開平四年九月甲午）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勅：「選舉二門，仕進根本。當掄擇於多士，全委使於有司。苟請託是從，則踰濫斯極。況方行公事，已集羣材，浜行戒勵之文，俾絶倖求之路。宜令吏部、禮部、翰林，考藝必盡於精詳，滅私狥公，無從於請託。仍委三銓貢院，牓示省門，曉告中外。」

十月中書門下奏：「獻可效忠，前經之令典；因時建議，有國之明規。道既務於化成，事亦敷於競勸。敢俾宸聽，輒（罄）〔罄〕芻言。伏惟陛下業茂經綸，功成理定，五材七德威冠，於伐謀，百氏三墳義彰於知教。爰自中興啓運，下武膺期，炤臨而日月光華，鼓舞而乾坤交泰。英明取士，睿哲崇儒。誠宜便廣於搜羅，豈可尚令於淹抑。但以今春貢士就試不多，即目選人磨勘未畢，宗伯莫臻於俊乂，天官難辨於妍媸。況已過秋期，將行公事，例間道路，悉是家貧，比及到京，多踰程限，文闈選部，皆礙條流。伏請權停貢選一年，俟還鬻者更勵進脩，希干禄者益加循省。然後精求良幹，博採異能，免有遺賢，庶同樂聖。」勅：「舉選二門，國朝重事，俱要精確，難議權停，宜准嘗例處分。」

三年三月勅：「禮部貢院，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成僚、王徹、桑維翰四人。國家歲命春官，首司貢籍，高懸科級，明列等差。廣進善之門，爲取士之本，所重者藝行兼著鄉里有稱。定才實之淺深，振聲名於夷夏，必當得雋，允副旁求。爰自近年，寖成澆俗，多聞濫進，全爽舊章。朕自興復丕圖，削平僞紀，方作事以謀始，盡革故以鼎新。蓋欲窒獘正訛，去華務實，誠爲要道，無切於斯。今據禮部奏：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輿情，頗干浮論，浜令覆試，俾塞羣言。又遣考詳，貴從精覈。及再覽符蒙正、成僚等呈試詩賦，果有瑕疵。今若便有去留，慮乖激勸，儻無昇降，即玷甄明。況王徹體物可嘉，屬辭甚妙，細披製作，最異儕流，但應試以効成，或求對而不切。桑維翰若無紕繆，稍有功夫，止當屬對之間，累失求妍之美，浜推事藝，各定否臧。貴叶允平，庶諧公共。其王徹改爲

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在掄材之際，雖匪阿私，當定名之時，頗虧優劣。但緣符蒙正等既無絀落，裴皞特議寬容，勿負憂疑，已從釋放。自今後應禮部常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准本朝故事，細加詳覆，方可奏聞，不得輒狥人情，有壞事實。」時命盧質覆試於翰林院，試《君從諫則聖》賦，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臣事君以忠》詩。是歲試進士科者數十人，裴皞精選其文惟得王徹輩，或譖毀於宣徽使李紹宏曰：「今年新進士不繇才進，各有阿私，物議以爲不可。」紹宏訴於郭崇韜，因奏令盧質覆試。質爲賦韻，五平聲三側聲，且踰嘗式。覆試之日，中外謄口，議者非之。

五月，禮部貢院奏：「當司准流內銓牒，應請定冬集舉人，內有前鄉貢童子者。三銓已前團奏，冬集皆竪前鄉貢童子。伏准格文，只有童子科，此無鄉貢字。銓司先爲請定冬集舉人九經張仲宣等，內有前鄉貢明經童子成光誨。遂撿尋《六典》及蕃冕《會要》，又無本朝書。子細簡討，惟有開十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及童子，起今後不得更有聞薦。據此童子兩字皆由諸道表薦，固無鄉貢之名，又無口議帖經，亦不合有明經之字。進則止於暗誦，便號神童，此外格文別無童子。其成光誨，銓司准格只收竪前童子團奏去。二月十五日具狀申留司宰臣取裁奏例准申者，伏緣三銓見團奏冬集右內有鄉貢及明經字，已依成光誨例，准格只竪童子團奏次者左。伏以院司嘗年考試，皆憑諸道表薦，降勅下到當司，准格考試，及格者便放及第。其同光二年童子郭忠恕等九人，皆是表薦童子，勅內并納到家狀並有鄉貢兩字，院司簡勘同，便牓示引試。及第後，先具白關牒報吏部南曹，續便團奏春闈。奏狀下到中書省，追當司元下納家狀，檢點同，覆奏放勅，經過諸處。勅下後方始到當司備錄黃關牒，報御史臺，尚書省并吏部南曹。今准流內銓牒。伏緣院司承前皆憑勅命施行，童子勅內並有鄉貢兩字，若使下落，恐涉專擅者。奉勅：起今後，宜准開成三年勅文，凡有官者，並詣吏曹，未仕者皆歸禮部。其童子則委本州府依諸色舉人例考試結解送省，任稱鄉貢童子，長吏不得表薦。若無本處解送，本司不在考試之限。

八月，勅條例，諸道州府不得表薦童子。

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岳等一百人進狀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只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止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縱謀修進，皆恐滯留。臣、伏見長慶咸通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牓，亦是一十三人，請依此例，以勸進修。」勅依同光元年例，永爲嘗式。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嘗年例取解，仍令隨處津送赴闕。」

二年正月，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合請兩員數年係屬貢院。准新定格文，秖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却欲依舊，請考試官各壹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進御申奏。」奉勅宜依。

是年四月，中書奏：「禮部貢院申，當司奉今月六日勅：吏部流內銓狀申據白院狀申，當司先准禮部貢院牒，稱具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攝深州司功參軍應宏詞舉。前件人准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吏部，請准例指縱者。當司遂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折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於僞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愚，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兵部員外郎張貽憲者。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准例指揮者。其前進士王蟾應宏詞，考官試官合在流內銓申請者。（前進士王蟾請應宏詞）伏自近年以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考官二人。又緣只有王蟾一人獨應，銓司未敢懸便奏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奏勅，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條，准新定格勅文，宏詞拔萃准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聞奏。又准格節文內，准大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司當年放及第後，尋已開過吏部訖。若應宏詞，例待南曹判成即是科選選人，事理合歸吏部。況緣五科考試官，只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令吏部准往例差官考試。」

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關（晏）（宴），逐年賜錢四十萬。」

三年春，趙鳳知貢舉，場中利病備達天聽，因勅：「進士帖經通三即可。五科試本業後，對策全精即可。諸經學帖經及格後，於大經汎問五義；《尚書》於試紙令直解其理，通三即可。對策並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

七月，工部侍郎任贊上言曰：「伏以聖代設科，貢闈取士，必自鄉薦，來觀國光。將叶公平，惟求藝行。蓋廣搜羅之理，且非喧競之場。伏見嘗年舉人等，省

門開後，春牓懸時，所習既未精妍，有司寧免黜落。或嫉其先達，或恣以厚誣，多集怨於通衢，皆取駭於羣聽。頗虧教本，却成亂階，宜立新規，以革前弊。自今後諸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望本令各於本貫選藝精通賓寮一人考試，如非通贍，不許妄薦。儻考覈必當，即試官請厚於甄酬，若薦送稍私，并童子盡歸於竄逐。冀彰睿化，免紊儒風，庶絶濫進之人，共守推公之道。」

是日勅：「宜令今後諸色舉人，委逐道觀察使，慎擇有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經帖通精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貫貴里爲户，一時不實，久遠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某爲户。如或寄應，須具本貫屬入狀，不得効洪固貫貴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户籍内如是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加罪責。京百司發解就試，准前指揮，兼下貢院，具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

是月勅：「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須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詳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精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及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經汎出問義五通，於簾下書於試紙，令隔簾逐段解説，但要不失疏注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始得入策，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當考較，如精於筆硯留意者得則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則許直書其事，不得錯使文字，只在明於利害。其問義、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是月勅：「近年諸道解送童子，皆越常規，或年齒漸高，或精神非俊，或道字頗多訛舛，或念書不合格文。主司若不去留，貢部積成乖獎。自此後應諸道州府如公然濫發文解，畧不考選藝能，其逐處判官及試官並加責罰。仍下貢院，將來諸道應解送到童子，委主司精專考較，須是年顔不高，念書合格，道字分明，兼無歷失，即放及第。仍依天成三年例，主司未出院間便引就試，與諸科舉人同日放牓，不得前却。」

十二月戊午，禮部貢院以諸色及第人失墜出身，請同年一人充保，次年及第二人充保，即重給春關。己未，以近令進士帖經通三即放，慮非所知，致今年令不及通三亦放，來年秋賦，詞人並令對義。

四年二月，貢院雖鎖，未試舉人。勅：先徃雒京赴本省就試。

七月，貢院奏：「今年諸色及第人中，有曾攝州縣官，及有御署攝牒，兼或有正授官，及曾在賓幕赴舉者，諸條格中書奏：及第人先曾授職官者，宜令所司於守攝文書内，竪重任舉，及第年月日，或改名不改名，分明印押，懼其轉賜於人，假資冒進也。其中曾授正官御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以來，諸科及第人曾授職官者，並令所司追給文書，到日准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授官者，不在此限。兼勒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内各分折曾爲官及不曾爲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爲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後准例指揮。」從之。

是月勅：「應今年新及第人給春關，並於敷政門外宣賜。」慮所司邀頒故也。

十月，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准元勅，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可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繇送省。如逐州府解内，不竪出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往例只將熟卷試問。今後主司不得受内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試官。如或實講知有才學精博者，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書題薦託選人，如違並准前指揮。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繇，別張懸文牓，分明曉示。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亦須准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於解内具言在某官某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五日，内據所納到試紙，本司印署訖，却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却付司給散逐人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後選舉業精通廉慎有官者充。人在朝臣門館人，不得奏請。」奉勅宜依。

是月，兵部尚書盧質奏：「請逐年諸色貢舉人，州府取解之時，選强明官考試，具詩賦義自送省。」從之。

五年正月，禮部貢院奏：「當司准天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勅，文内准近勅，自此進士試雜文後，據所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通三已上，即放及第者。奉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潤才子之文章。近代以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寮，雖負藝者極多，能帖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群材，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是廣。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

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大經，許令對義，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件奏者。其今年逐處所解送到進士，當司引試雜文、帖經後，欲令別於所習一大經內對義目五道，考試通二通三，准帖經例於其人策，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道州府所解送進士等，亦准去年十月一日勅條流考試。其詩賦義目帖由等，解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准近勅並不引試。」奉勅宣依。

《全唐文》卷一〇四後唐莊宗《不准權停選舉勅》 舉選二門，國朝重事，俱要精確，難議權停。宜準常例處分。（同光二年十月）

《全唐文》卷一〇四後唐莊宗《更定符蒙正等及第勅》 禮部所放符蒙正等四人，既慊羣情，實干浮議，近令覆試，俾塞輿言。及再覽符蒙正並成僚等程試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儻無升降，即昧甄明。況王徹體物可嘉，屬辭甚妙，桑維翰差無紕繆，稍有功夫。其王徹升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同光三年三月）

《全唐文》卷一〇三後唐莊宗《定考試例詔》 起今後，宜准開成三年勅文，凡有官者並詣吏曹，未仕者皆歸禮部。其童子則委本州府，依諸色舉人例考試，結解送省，任稱鄉貢童子，長吏不得表薦。若無本處解送，本司不在考試之限。（同光二年五月）

《全唐文》卷八四四郭崇韜《條陳三銓事例奏》 臣伏見今年三銓選人并行事官等，內有冒名入仕，假蔭發身，或卜祝之徒，工商之類，既淄澠之一亂，諒玉石之寧分。蓋以僞朝已來，蠹政斯久，猾吏承寬而得計，非才行貨以自媒，上下相蒙，薰猶同器，遂使寒素者多遭排斥，廉介者翻至湮沉，不唯顯紊於官箴，抑亦頗傷於治本。近以注擬之後，送省之間，引驗而已有異同，僭濫而果招論訟。將敷至化，須塞倖門。臣欲請別降條流，特行釐革，許其潛相覺察，互有告陳，若真僞之能分，即賞刑之必舉。應見注授官員等，內有自無出身入仕，買覓鬼名告勅，及將骨肉文書，指改名姓，或歷任不足，妄稱失墜，押彼公憑；或假人蔭緒，托形勢論屬安排。參選所司，隨例注官者。如有人陳論，勘鞫不虛者，元論事人特議超奬。如未合格人或無名駁放者，便承僞濫人所授官資。其所犯人下所司簡格處分。如同保人知保內有冒名濫進之謀，亦許陳首。若遞相蓋藏，被別人論告，並當駁放。其銓司闕頭人吏，如被形勢迫脅，主張踰濫選人，及自己不公，亦許陳首，並與放罪。若被人論告，當行朝典。兼恐見任官及諸道選人身死，多有不肖子孫將出身歷任告勅貨賣與人。自今後仰所在身死之處，並須申報本州，令録事參軍於告勅上分明書身死月日，却分付子孫。兼每年南曹及三銓停滯，多及周歲，致選人廣作京債，經費倍多，致其到官必不廉慎。此後至春來，並須公事了絶，若更逗留，當加責罰。所有懼罪逃移者，仰所司具録名姓申奏，請終身勿齒，兼牒本貫州縣，各令知悉。或有條流未盡處，仰所司簡長定格，別具條奏。

《舊五代史・選舉志》 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二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准常例處分。」

天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五年二月九日，勅：「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疏于帖經，案：原本作「帖括」，今據《五代會要》改正。（《舊五代史考異》）登第後恥于赴選。宜絶躁求之路，別開奬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于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不甚精者，自許准添選。」

《全唐文》卷一〇九後唐明宗《貢舉人先委本道觀察使考試及不得假冒鄉貫勅》 宜令今後諸色舉人，委逐道觀察使慎擇有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經帖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胄貴里爲户，一時不實，久遠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爲户，如或寄應，須具本貫屬入狀，不得效洪固胄貴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户籍内，如是無名，本人並給解處官吏必加罪責。京百司發解就試，準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天成三年七月四日）

《全唐文》卷一〇九後唐明宗《策對重時務勅》 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須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詳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精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及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經汎出問義五通，於簾下書於試紙，令隔簾逐段解説。但

要不失疏注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始得入策。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當考較。如粗於筆硯留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則許直書其事，不得錯使文字，只在明於利害。其問義、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天成三年七月）

《全唐文》卷一〇九後唐明宗《嚴定童子科場勅》 近年諸道解送童子，皆越常規。或年齒漸高，或精神非俊，或道字頗多訛舛，或念書不合格文。主司若不去留，貢部積成乖弊。自此後應諸道州府，如公然濫發文解，略不考選藝能，其逐處判官及試官並加責罰。仍下貢院，將來諸道應解送到童子，委主司精專考較。須是年顏不高，念書合格，道字分明，兼無蹙失，即放及第。仍依天成三年例，主司未出院間，便引就試，與諸科舉人同日牓，不得前却。（天成三年七月）

《唐文拾遺》卷一〇後唐明宗《舉人試判不得祇書未詳勅》 每年訪聞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所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應開送舉人，委南曹官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即須緝構文章，辯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關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即牒貢院，申奏停落。（天成三年十月三日）

《全唐文》卷一一〇後唐明宗《童子科出身不得濾授親人官勅》 其童子準往例委諸道表薦，不得解送，兼所司每年所放，不得過十人。仍所念書，並須是部帙正經，不得以諸雜零碎文書，虛成卷數，兼及第後十一選集，第一任未得授親人官。（天成五年八月）

《唐文拾遺》卷四七和凝《請放榜後貢舉官晚出奏》 舉人就試日，請皇城司差人於院門前聽察。舉人挾帶文書入院，請殿將來舉數，自一舉至三舉。放榜後及第人看榜訖，便綴行於五鳳樓前，謝恩後赴國學謝先師。舊例，侵晨張榜訖，貢舉考試官便出院，蓋恐榜下人喧訴。今年請放榜後，貢舉官已下至晚出。

《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録》〔後唐天成四年〕十月一日，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如後：

一、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准元敕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後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由送省。如逐州府解内，不暨書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往例，祇將熟卷試問。

一、今後主司不得受内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官。如或實在知有才學精博者，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薦託選人。如違，並准前指揮。

一、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文榜，分明曉示。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亦須准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于解内具言在某官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

一、應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照日内據所納到試紙，本司印署訖，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却付所司給散，逐人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後選學業精通、廉慎有守者充。如在朝臣門館人，不得奏請。

奉敕：「宜依。」

《舊五代史・選舉志》〔後唐長興元年〕十月，中書奏：「吏部流内銓諸色選人，先條流試判兩節，並委本官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一資注擬，其次者宜依資，更次者以同類官注擬，所以勵援毫之作，亦不掩歷任之勞。其或於理道全疏者，以人户少處州縣同類官中比擬，仍准元勅，業文者任徵引古今，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兼諸色選人，或有元通家狀，不實鄉里名號，將來赴選者，並令改正，一一豎本貫屬鄉縣，兼無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並不加選限。」從之。

《全唐文》卷九七〇《請依舊格考進士奏》 伏以體物緣情，文士各推其工拙；掄材較藝，詞場素有其規程。凡務策名，合遵常式。況聖君御宇，奥學盈朝。倘令明示其規模，或慮衆貽其臧否。歷代作者，垂範相傳，將期絶彼微瑕，未若舉其舊制。伏乞下所司，依詩格賦樞，考試進士，庶令分職，互展恪勤。（長興元年十二月學士院）

《全唐文》卷一一〇後唐明宗《罷夜試進士勅》 秋來赴舉，備有常程，夜後爲文，曾無舊制。王道以明規是設，公事須白晝顯行，冀盛觀光，尤敦勸善。每取翰林學士，往例皆試五題，共觀筆下摛詞，不俟燭前搆思。其進士並令排門齊入就試，至門開時試畢。内有先了者，上歷（畫）〔晝〕時，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晝試。應諸科對策，並依此例，餘準前後勅格處分。（長興二年二月癸巳）

《全唐文》卷八五九和凝《請減明法科選限奏》 臣竊見明法一科，久無人應。今應令請減其選限，必當漸舉人。謹案考課令，諸明法試律令十條，以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爲通。所貴懸科待士，自勸講學之功；爲官擇人，終免曠遺之咎。況當明代，宜舉此科。（長興二年六月丁巳朔）

《唐文拾遺》卷九後唐明宗《明法科同開元禮科勅》 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諸法試官，依格例考試。（長興二年六月丁巳朔）

《全唐文》卷一一一後唐明宗《疏理選曹並免落第人來年再納文解勅》 貢舉之人，辛勤頗甚，每年隨計，終日食貧。須寬獎勸之門，俾釋羈棲之歎。今年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所司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在拘以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受。（長興三年正月戊申）

《全唐文》卷一一一後唐明宗《復鄉飲酒禮勅》 諸科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凡預舉人，例從鄉賦，遂奏《鹿鳴》之什，俾騰龍化之津。雅音既動於笙簧，厚禮復陳於筐筥。行茲盛事，克振儒風。宜令復行鄉飲酒之禮，太常草定儀注，頒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聞奏。（長興三年）

《全唐文》卷一一〇後唐明宗《更議帖經事例勅》 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閱才子之文章。近代以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僚，雖負藝者極多，能帖經者極少。恐此一節，或滯羣才，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是廣。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大經，許令對義，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件奏。

《全唐文》卷一一〇後唐明宗《三傳三禮科準明經例逐場去留勅》 傳科不精《公》、《穀》，虛有其名；禮科未達《周》、《儀》，如何登第？兼知前後，空聞定制，去留皆在終場。博通者混雜以進身，膚淺者僥求而望事。須頒明勅，俾叶公途。自此後貢院應試三傳、三禮，宜令準進士、九經、五經、明經例，逐場皆須去留，不得候終場方定。仍具所通否粗，一一旋於牓內告示。其學究不在念書，可特示墨義三十道，亦準上指揮。如此，則人知激勸，事有區分，主司免致於繁忙，舉子不興於僭濫。

《全唐文》卷一一〇後唐明宗《文書告勅宜粘連逐縫使印勅》 凡是選人，皆有資考，每至赴調，必驗文書。或不具全，多稱失墜，將明本末，須示規程。其判成諸色選人，黃甲下後，將歷任文書告勅連粘，宜令南曹逐縫使印，都於後面粘紙，具前後歷任文書，都計多少紙數，具年月日，判成授某官。

《全唐文》卷一〇七後唐明宗《賜五歲童子趙贇及第詔》 都尉之子，太尉之孫，能念儒書，備彰家訓，不勞就試，特與成名，宜賜別勅及第，附今年春榜。

《唐文拾遺》卷六〇《薦送舉人先行鄉飲禮帖》（清泰元年九月中書門下） 太常：長興三年勅，諸科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凡預舉人，例從鄉賦，遂奏《鹿鳴》之什，俾騰龍化之津，雅音既動於笙簧，厚禮復陳於筐筥，行茲盛事，克振儒風。宜令復行鄉飲酒之禮，太常草定儀注，頒行諸州，預前肄習，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聞奏。

《舊五代史・選舉志》 晉天福三年正月，詔曰：「舉選之流，苦辛備歷，或則耽書歲久，或則守事年深，少有違礙格條，例是不知式樣。今則方求公器，宜被皇恩，所有選人等，宜令所司，除元駁放及落下事由外，如無違礙，並與施行。仍令所司遍下諸道，起今後文解差錯，過在發解州府官吏。」

《全唐文》卷八五一崔悅《請落第舉人得自陳訴奏》 臣謬蒙眷渥，叨掌文衡，實憂庸懦之材，不副搜羅之旨。敢不揣摩頑鈍，絕杜阿私，上則顯陛下求賢，次則使平人得路。但以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兇豪甚衆。每駁牓出後，則時有宣張，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詞，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實慮上達聖聰，微臣無以自明，晝省夜思，臨深履薄。今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却請所試與疏義對證，兼令其日一甲同共較量。若獨委試官，恐未息詞理。倘是實負抑屈，則所司固難逭憲章。如其妄有陳論，則舉人乞痛加懲斷。冀此際免虛遭謗議，亦將來可遠久施行。倘蒙聖造允俞，伏乞降勅處分。（天福三年三月）

《全唐文》卷八五三劉昫《請試新學士權停詩賦并內賜題目奏》 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即不試，其餘官資，皆須先試麻制、答蕃書、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首，號曰五題。所試並是當日內了，便具進呈。從前雖有召試之名，而無考校之實，每值召試新學士日，或有援者，皆豫出五題，暗令宿搆，至時但寫淨本，便取職名。若無援者，即臨時特出五題，旋令起草，縱饒負藝，罕能成功。去留皆繫於梯媒，得失盡由於偏黨，此乃抑挫孤寒之道，開張巧僞之門。

積獘相沿，澆風未改，將裨聖政，須立新規。況今伏值皇帝陛下德合乾坤，明懸日月，大興淳化，盡革澆風，矧惟翰墨之司，專掌絲綸之命，宜從正直，務絶阿私。自今後凡有本院召試新學士，欲請權停詩賦，只試麻制、答蕃書、并批答共三道，仍請内賜題目，兼定字數，付本院召試，然後考其臧否，定其取捨。貴從務實，以示均平，庶令孤進者得展勤勞，朋比者不能欺罔。事關穩便，合貢芻蕘。

《全唐文》八五六竇貞固《請貢舉復限三條燭奏》 進士考試雜文，及與諸科舉人入策，歷代已來，皆以三條燭盡爲限。長興二年，改令晝試。伏以懸科取士，有國常規，沿革之道雖殊，公共之情難失。若使就試兩廊之下，揮毫短景之中，視晷刻而惟畏稽遲，演詞藻而難求研麗，求見觀光之美，但同款答之由，既非師古之規，恐失取人之道。今於考試之時，準舊例以三條燭爲限。其進士并諸色舉貢人等，有懷藏書策入院者，舊例扶出，不令就試。近年以來，雖見懷藏，多是容縱，今欲振舉弛紊，明辨臧否，冀在必行，庶爲定式。（開運元年閏十二月）

《全唐文》卷八六一王易簡《請頒示文解板樣奏》 伏以選門格勅條件，具存藩府，官僚該詳蓋寡，所以凡給文解，莫曉規程。以致選人自詣京都，親求解樣，往來既苦，已堪憫傷，傳寫偶差，更當駁放。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板榜，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知狀樣。臣欲請選人文解，委南曹詳定解樣，兼備録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樣書寫，立在州縣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准條件遵行，仍依板樣給解。

《全唐文》卷一一六晉高祖《權停貢舉勅》 尚書禮部：歷代懸科，爲時取士，任使貴期於稱職，搜羅每慮於遺才。其如銓司注官，員闕有限，貢闈考第，人數不常。雖大朝務廣於選求，而常調頗聞於淹滯，每候一闕，或經累年。遂令羈旅之人，多起怨咨之論，將令通濟，須識從權，庶幾進取之流，更勵專勤之業。其貢舉公事，宜權停一年。（天福四年六月辛卯）

《舊五代史・選舉志》 （後晉）天福七年五月，勅：「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材能，方來投獻，宜加明試，俾盡臧謀。起今後應進策條，中書奏覆，勅下，其進策人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是元進策内，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牒合格。參選日，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壹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是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條並不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條内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條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投進。餘並准前後勅文處分。」

《全唐文》卷一一八晉少帝《復置明經童子科詔》 明經、童子之科，前代所設，蓋期取士，良謂通規。爰自近年，暫從停廢，損益之機未見，牢籠之義全虧。將闡斯文，宜依舊貫，庶臻至理，用廣旁求。其明經、童子二科，今後復置。（開運元年八月乙未）

《舊五代史・選舉志》 漢乾祐二年，刑部侍郎邊歸讜上言：「臣竊見每年貢舉人數甚衆，動引五舉、六舉，多至二千、三千，既事業不精，即人文何取。請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長官，合發諸色貢舉人文解者，並須精加考校，事業精研，即得解送，不得濫有舉送，冀塞濫進之門，開（與）〔興〕能之路。」勅從之。其間條奏未盡處，下貢院録天福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文，告諭天下，依元勅條件施行，如有固違，其隨處考試官員，當准勅條處分。

《全唐文》卷一二二周太祖《親喪未葬不準選舉詔》 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於所納家狀内具言，不得罔冒。宜令御史臺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申舉。（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子）

《唐文拾遺》卷四七趙上交《請罷帖經對墨義奏》 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帖墨義二十道。臣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對墨義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明經元帖書五十帖，欲罷帖書，令對義五十道。明法元帖律令各十，帖義二十道，欲罷帖律，令對義二十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義二十道，今欲罷念書，對義五十道。三禮元對墨義九十道，三傳元對義一百一十道，欲三禮於《周禮》、《儀禮》各添義二十道，三傳於《公羊》、《穀梁》傳各添義二十道。《開元禮》三史元義三百道，欲各添義五十道。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書二十帖，對義五道，欲罷帖書，別試雜文二首，試策竝仍舊。童子元念書二十四道，欲添念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廣順三年正月丁卯）

《全唐文》卷八五二徐臺符《條陳貢舉試義奏》 貢舉之司，條貫之道，有沿有革，或否或臧，蓋趨向之不同，致施行之有異。今欲酌其近例，按彼舊規，參而用之，從其可者，謹條如右。

九經元格帖經一百二十帖，對墨義泛義口義共六十道，策五道。去年知舉

趙上交起請罷帖書、泛義、口義，都對墨義一百五十道。合今請去泛義口義，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

五經元格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道。臣今請對墨義十五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

明法元格帖律令一十帖，對律令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去年罷帖，對墨義六十道，策試如舊。臣今請并依元格。

學究元格念書、對墨義各二十道，策五道。去年罷念書，都對墨義五十道。今請依去年起請。

三禮元格對墨義九十道。去年添四十道。臣今請并依元格。

三傳元格對墨義一百一十道。去年對四十道。臣今請并依元格。

《開元禮》三史元格各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去年加對五十道。臣今請并依元格。

進士試雜文、詩賦，帖經二十帖，對墨義五道。去年依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臣今請依起請，別試雜文，其帖書、對義請依元格。

童子元格念書二十四道，起請添念書都五十道及三十通者，故臣請依起請。（廣順三年九月）

《全唐文》卷一二四周太祖《嚴究落第舉人謗訕並不得受薦託勅》 國家開仕進之路，設儒學之科，較業掄才，登賢舉俊。其或藝能素淺，履行無聞，來造科場，要求僥倖。及當試落，便起怨嗟，謗議沸騰，是非蜂起。至有僞造制勅之語，扇惑儕流，巧爲誣毀之言，隱藏名姓，以茲取事，得非薄徒！宜立憲章，以示澄汰。其禮部貢院條奏宜依，仍於引試之時，精詳考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年深，不得饒僭場數，若有藝者雖當黜落，並許訴陳。祇不得於街市省門，故爲喧競，及投無名文字，訕毀主司。如有故違，必行嚴斷。本司鑰宿後，御史臺開封府所差守當人專切覺察，其有不自苦辛，祇憑勢援，潛求薦託，俯拾科名，致使孤寒滯於進取。起今後主司不得受薦託書題。如有書題，密具姓名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今後舉人，須取本鄉貫文解，若鄉貫阻隔，祇許兩京給解。（廣順三年九月）

《全唐文》卷八六二竇儀《條陳貢舉事例奏》 伏以朝廷設科，比來取藝，州府貢士，祇合薦能。爰因近年，頗壞舊制，其舉子之弊也，多是纔謀習業，便切干名。《周》、《儀》未詳，赴三禮之舉；《公》、《穀》不究，應三傳之科。經學則偏試帖由，進士則鮮通經義。取解之處，譁張妄説於辛勤；到京之時，奔競惟求於薦託。其舉送之弊也，多是明知荒淺，具委凶麁。新差考試之官，利其情禮之物，雖所取無幾，實啓幸非輕，凡對問題，任從同議。謾鑿通而鑿否，了無去以無留，惟徇人情，僅同兒戲。致令至時就試，不下三千，每歲登科，罕逾一百。假使無添而漸放，約須畢世而方周，乃知難其舉則至公而有益於人，易其來則小惠而無實於事。有益者知濫進不得，必致精勤；無實者欲多放無能，虛令來往。且明經所業，包在諸科，近間應者漸多，其研精者益少。

又今之童子，比號神童，既幼稚之年，稟神異之性，語言辨慧，精採英奇，出於自然，有則可舉。竊聞近日實異於斯。抑嬉戲之心，教念誦之語，斷其日月，委以師資，限隔而游思不容，僕扶而痛楚多及，孩童之意，本未有知，父母之情，恐或不忍。而復省試之際，歲數難知，或念誦分明，則年貌稍過，或年貌適中，則念誦未精。及有司之去留多，家人之訴訟伏。況晉朝之日，罷此三科，年代非遥，勅又見在，今宜釐革，別俾進修。

臣謬以非才，獲承此任，本重難而爲最，復遺闕以相仍，虔奉敕文，重令條奏。或從長而仍舊，亦因弊以改爲，上副聖情，廣遵公道。除依舊格勅施行外，其明經童子，請却依晉天福五年敕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於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文詞篇，并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并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却復晝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第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爲第三第二第一等，并許次年赴舉。三禮請今後解試省試，第一場《禮記》，第二場《周禮》，第三場《儀禮》。三傳第一場《左氏》，第二場《公羊》，第三場《穀梁》，并終而復始。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對墨義六十道。及第後請并咸爲上選。集諸科舉人所對策問，或不應問曰詞理乖錯者，并當駁落。其諸科舉人，請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内有九否者并殿一舉。其進士及諸科所殿舉數，并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監官試官如受取解人情禮財物，請今後并準枉法贓論。

又進士以德行爲基，文章爲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年場中，多有詐僞，託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爲身計，宜加條約，以誡輕浮。今後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

又切覽《唐書》，見穆宗朝禮部侍郎王起奏，所試貢舉人試訖，申送中書，候覆訖下當司，然後大字放牓，是時從之。臣欲請將來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句雜文申送中書，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牓。（顯德二年五月丙申）

《全唐文》卷一二五周世宗《興制舉制》　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於側陋，并讜正於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人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莫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繫。遺才滯用，闕孰甚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歲貢舉人試例，差官別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言以上，當日內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者，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顯德四年十月戊午）

《全唐文》卷一二五周世宗《駁落新進士嚴說等勅》　尚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說、何儼、武允成、王汾、閻邱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鄰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已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詳，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儼、楊徽之、趙鄰幾等四人，宜放令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閻邱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溫叟放罪。其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別具條理聞奏。（顯德二年三月壬辰）

《全唐文》卷一二五周世宗《駁落郭峻趙保雍等及第詔》　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頗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覆，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垣、單貽慶、李頌、徐緯、張觀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字，亦未精當，念以頃曾駁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元度、張昉、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黜，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院右諫議大夫劉濤，選士不當，有失用心，可責授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戒當官。（顯德五年三月庚子）

科目

常科

《新唐書・選舉志上》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蘇冕《蘇氏演義》卷上　進士者，可進受爵祿者也。《王制》曰：「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造士者，成士也。能習禮而成其士也。樂正者，掌國子之教，今之祭酒、司業也。司馬者，夏卿主正官也。黃帝時，常光爲大司馬，掌建邦之九法。《尚書》云：「司馬統六師，平邦國。」大樂正以造士之秀者，移居於司馬。司馬以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論，言各置其所長也。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夫秀才、茂才、孝廉之科，其來尚矣。漢之秀才對策，故武帝有策秀才文。孝廉者，孝悌廉讓也。學行俱至，始得舉孝廉。漢朝頗重此科，後漢尚書令左雄欲限年四十以上方可舉察，胡廣駁之。茂才異行者，不拘年限。又東漢法雄舉胡廣孝廉，京師試章奏，爲天下第一。自吳、魏、晉，皆以郡舉孝廉，察秀才，故州縣長史、別駕，皆赴舉察。漢朝又懸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二曰通經學；三曰法令；四曰剛毅多略。近代以諸科取士者甚多。武德四年，復置秀才進士兩科。秀才試策，進士試詩賦。其後，秀才合爲進士一科。

《唐會要》卷七七《科目雜錄》　大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並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

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有宏辭拔萃、《開元禮》、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任用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仍須檢勘出身，及授官無踰濫否，緣取學藝，其餘文狀錯繆，則不在駁放限。如考試登科，並依資注與好官。唯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暨諸色人皆得選試，則無出身無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伏以散、試偶於諸道甄録處得便第二第三任官，既用虛銜，及授官則勝進士及諸色及第登科人授官，實恐僥倖。」勅旨依奏。

《全唐文》卷九六八《更定科目事例奏大中十年五月中書門下》 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内，《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明算、明法、童子等九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論。伏奉聖旨，將文字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精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數者，考官當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僞稱童子，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送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以下，仍須精熟一經，問皆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制條，本道長吏亦議懲罰。

秀才

《芒洛冢墓遺文》卷上《隋徐純墓誌》 隨故儀同三司兗州長史徐府君墓誌並序　君諱純，字惇業，東海人也。【略】篤志儒林，拘深泉涌，留襟文苑，絢藻霞舒。以秀才升第，調國子學生，頻遷兼著作。君研覈該練，酬校精敏，蠹簡咸理，魚豕必甄。隨文皇問罪江隩，君乃卷帙慙銳，以軍功授三司儀同。開皇九年，除兗州長史。驥足高騁，寔光上佐，仁恕存乎謳頌，惠澤結于氓心。既而秩滿言旋，攀轅軫戀。逸翮方舉，係風先落。以大業九年三月九日終于里舍，春秋五十有八。

《隋書・陸爽傳》 陸爽字開明，魏郡臨漳人也。【略】爽同郡侯白，字君素，好學有捷才，性滑稽，尤辯俊。舉秀才，爲儒林郎。

蘇鶚《蘇氏演義》卷下 侯白字君素，魏郡鄴人。始舉秀才隋朝，頗見貴重。博聞多知，諧謔辯論，應對不窮，人皆悦之。或買酒撰，求其言論，必啟齒發題，解頤而返。所在觀之如市，越公甚加禮重。文帝命侍從，以備顧問。撰《酒律》、《笑林》，人皆傳録。

《隋書・文學傳・王貞傳》 王貞字孝逸，梁郡陳留人也。少聰敏，七歲好學，善《毛詩》、《禮記》、《左氏傳》、《周易》，諸子百家，無不畢覽。善屬文詞，不治産業，每以諷讀爲娱。開皇初，汴州刺史樊叔略引爲主簿，後舉秀才，授縣尉，非其好也，謝病于家。

《隋書・杜正玄傳》 杜正玄字慎徽，其先本京兆人，八世祖曼，爲石趙從事中郎，因家於鄴。自曼至正玄，世以文學相授。正玄尤聰敏，博涉多通。兄弟數人，俱未弱冠，並以文章才辯籍甚三河之間。開皇末，舉秀才，尚書試方略，正玄應對如響，下筆成章。僕射楊素負才傲物，正玄抗辭酬對，無所屈撓，素甚不悦。久之，會林邑獻白鸚鵡，素促召正玄，使者相望。及至，即令作賦。正玄倉卒之際，援筆立成。素見文不加點，始異之。因令更擬諸雜文筆十餘條，又皆立成，而辭理華贍，素乃嘆曰：「此真秀才，吾不及也！」授晉王行參軍，轉豫章王記室，卒官。弟正藏。

正藏字爲善，尤好學，善屬文。弱冠舉秀才，授純州行參軍，歷下邑正。大業中，學業該通，應詔舉秀才，兄弟三人俱以文章一時詣闕，論者榮之。著碑誄銘頌詩賦百餘篇。又著《文章體式》，大爲後進所寶，時人號爲文軌，乃至海外高麗、百濟，亦共傳習，稱爲《杜家新書》。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杜正玄開皇末舉秀才，尚書試方畧，正玄應對如響，下筆成章。僕射楊素負才傲物，正玄抗詞酬對，無所屈撓，素不悦。久之會林邑獻白鸚鵡，素促召正玄，使者相望，及至，即令作賦。正玄倉卒之際，援筆成章，素見文不加點，始異之。因令吏擬諸雜文筆十有餘條，又皆立成，而辭理華贍。素乃嘆曰：「此真秀才，吾所不及也。」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唐杜正倫，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總十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

《隋書・文學傳》 有隋總一寰宇，得人爲盛，秀異之貢，不過十數。（杜）正玄昆季三人預焉，華萼相耀，亦爲難兄弟矣。

《千唐誌齋藏誌》上册一六《唐故□□〔平原〕郡將陵縣令張府君〔伯〕墓誌》

君諱伯字德秋，南陽白水人也。【略】弱冠，以秀才膺選，擢策升第。隨開皇中，授平原郡將陵縣令。

《新唐書・許敬宗傳》　許敬宗字延族，杭州新城人。父善心，仕隋爲給事中。敬宗幼善屬文，大業中舉秀才中第，調淮陽書佐，俄直竭者臺，奏通事舍人事。

《舊唐書・竇威傳》　竇威字文蔚，扶風平陵人，太穆皇后從父兄也。父熾，隋太傅。威家世勳貴，諸昆弟並尚武藝，而威躭玩文史，介然自守，諸兄哂之，謂爲「書痴」。隋内史令李德林舉秀異，射策甲科，拜秘書郎。秩滿當遷，而固守不調，在秘書十餘歲，其學業益廣。

《舊唐書・薛收傳》　薛收字伯褒，蒲州汾陰人，隋内史侍郎道衡子也。事繼從父孺以孝聞。年十二，解屬文。以父在隋非命，乃潔志不仕。大業末，郡舉秀才，固辭不應。

《舊唐書・岑文本傳》　岑文本字景仁，南陽棘陽人。祖善方，仕蕭詧吏部尚書。父之象，隋末爲邯鄲令，嘗被人所訟，理不得申。文本性沈敏，有姿儀，博考經史，多所貫綜，美談論，善屬文。時年十四，詣司隸稱冤，辭情慨切，召對明辯，衆頗異之。試令作《蓮花賦》，下筆便成，屬意甚佳，合臺莫不歎賞。其父冤雪，由是知名。

其後，郡舉秀才，以時亂不應。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一《唐故河南府法曹參軍張公墓表》　有唐逸士吳郡張從師。【略】初公祖損之，隋大業進士甲科，位至侍御史、尚書水部郎。

《全唐文》卷九九五《張從師墓誌》　河南府法曹參軍有唐逸士吳郡張從師，沖和絶粹，辯博閎達，卓犖好古，儻蕩逸羣，秀才高第，歷官五政，忘懷樂道，如浮雲無心，野鶴獨立。上元二年終，葬虎邱西原。子惟儉、惟静，弱歲皆精《左氏》、《穀梁》、《春秋》。弟從申，時爲祕書省正字。從師祖損之，隋侍御史水部郎。損之生浤，碩學麗藻，名動京師，從師之父也。從申自有時名，書法甚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龍朔〇二八・大唐故宮府大夫兼檢校司馭少卿裴〔皓〕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皓，字圓照，河東聞喜人也。【略】貞觀八年以茂才應舉，射策甲科，授右屯衛騎曹參軍。尋遷尚輦直長，轉通事舍人。【略】永徽元年，以賢良應詔，除尚書兵部員外郎，尋遷守駕部郎中。

進士

《新唐書・房玄齡傳》　房玄齡字喬，齊州臨淄人。父彦謙，仕隋，歷司隸刺史。玄齡幼警敏，貫綜墳籍，善屬文，書兼草隸。開皇中，天下混壹，皆謂隋祚方永，玄齡密白父曰：「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攘神器有之，不爲子孫立長久計，淆置嫡庶，競侈僭，相傾鬭，終當内相誅夷。視今雖平，其亡，跬可須也。」彦謙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祕書省。吏部侍郎高孝基名知人，謂裴矩曰：「僕觀人多矣，未有如此郎者，當爲國器，但恨不見其聳壑昂霄云。」補隰城尉。漢王諒反，坐累，徙上郡。顧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志。

《舊唐書・楊纂傳》　楊纂，華州華陰人也。祖儉，周東雍州刺史。父文偉，隋温州刺史。纂略涉經史，尤明時務。少與琅邪顔師古、燉煌令狐德棻友善。大業中，進士舉，授朔方郡司法書佐。

《新唐書・楊纂傳》　纂字續卿，弘禮族父。大業時，第進士，爲朔方郡司法書佐。坐玄感近屬，廢居蒲城。高祖度河，上謁長春宫。遷累侍御史。數上書言事，稱旨，除考功郎中。貞觀初，爲長安令，賜爵長安縣男。

《新唐書・高儉傳》　高儉字士廉，以字顯。【略】士廉敏惠有度量，狀貌若畫，觀書一見輒誦，敏於占對。隋司隸大夫薛道衡、起居舍人崔祖濬皆宿臣顯重，與爲忘年友，謚是有名。自以齊宗室，不欲廣交，屏居終南山下。吏部侍郎高孝基勸之仕，仁壽中，舉文才甲科，補治禮郎。

《隋書・隱逸傳・崔賾傳》　賾字祖濬，七歲能屬文，容貌短小，有口才。開皇初，秦孝王薦之，射策高第，詔與諸儒定禮樂，授校書郎。尋轉協律郎，太常卿蘇威雅重之。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李義琰，魏州昌樂人，常州刺史玄道族孫，少舉進士，累補太原尉。

《舊唐書・暢璀傳》　暢璀，河東人也。鄉舉進士。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二〇・大唐故朝議大夫行尚書兵部郎中上柱國馮翊嚴〔識玄〕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識玄，字識玄，馮翊重泉人也。【略】公生而神彩朗俊，風情警逸，文學早著，音律洞明。永淳年，以鄉貢進士擢第，又應

文藻流譽科舉擢第，授襄州安養縣尉。公宦不辭卑，祿以及養，而鍾慶未積，忽丁內憂。服滿應奇才選，天下一人及第。公之美聲，朝野矚目，詞人秀彦，高山仰止。授公汴州浚儀縣尉，秩滿，復應拔萃選及第，授洛州武泰縣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龍〇一九・唐故寧州録事參軍隴西李(嗣本)府君墓誌銘并序》 府君諱嗣本，隴西成紀人也。【略】受天之淳，因地而茂，生知孝友，特稟聰明，投跡合規繩，出言成典則，行惟家寶，名乃國香。初舉進士甲科，補金州西城尉，舉清白尤異高第，轉雍州高陵尉，徙越州會稽丞。利用賓王，昇高自下，尉如梅福，丞若薛宣。遷寧州録事參軍。

《新唐書・儒學傳中・盧粲傳》 盧粲，幽州范陽人；後魏侍中陽烏五世孫。祖彦卿，亦善著書。粲始冠，擢進士第。神龍中，累遷給事中。

《舊唐書・李日知傳》 李日知，鄭州滎陽人也。舉進士。天授中，累遷司刑丞。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衛次公，字從周，河東人。器韻弘雅，弱冠舉進士，禮部侍郎潘淡，目爲國器，擢居上第。

《張説之文集》卷二五崔湜《故吏部侍郎元公碑銘序》 公諱字，河南洛陽人也。【略】公含真蘊靈，幼有成量，承顔善對，實譚實訐。母(代)〔氏〕鞠育，備于典訓，三歲便善草隸，書客有聞而謬之者，公援毫立就，動有楷則。故當時目曰神童焉。七歲屬文，邈有高致，十四通《五經》大旨，百家之言，先儒未諭，一覽冰釋，四方儒墨之士，由是嚮風矣。雅合冲(膜)〔漠〕，脱落人事，鼎鍾黼黻，罔滑其志，妙於鼓琴，尤工幽居緑水之操，常祗傲縱恣，不求聞達。兄通理以其聲華太高，諭其從仕，不得已舉進士，授相州内黄主簿。

《舊唐書・閻濟美傳》 閻濟美，登進士第。累歷臺省，有長者之譽。

《舊唐書・高沐傳》 高沐，渤海人。父憑，從事于宣武軍，知曹州事。李靈曜作亂，憑密遣使奏賊中事狀，詔除曹州刺史。無何，李正己盜有曹、濮，憑遂陷于賊，數年卒。

沐，貞元中進士及第。以家族在鄆，李師古置爲判官。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羅讓，字景宣。父珣，官至京兆尹。讓少以文學知名，舉進士，應詔對策高第，爲咸陽尉。

《舊唐書・任迪簡傳》 任迪簡，京兆萬年人。舉進士。初爲天德軍使李景略判官。

《芒洛冢墓遺文》卷中《何簡墓誌》 大唐故左威衛倉曹參軍盧江郡何府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簡字弘操，盧江人也。【中略】君博學道高，温恭志肅，以進士及第，解褐楊州高郵主簿。在任潔白能仁，清勤動衆，再授左威衛倉曹參軍。

《芒洛冢墓遺文》卷中《崔程墓誌》 唐故河南府河南縣主簿崔公墓誌銘并序　貞元十四年秋九月辛酉，河南府河南縣主簿崔公卒于東都福先之佛寺。【略】公諱程字孝式，清河東武城人也。【略】性根端明，心路顒達，敏而好學，幼而能文。弱冠，鄉舉進士，擢第。解褐，授秘書省正字，以書判茂異，秩滿，調補河南府參軍。以人物藉甚，又從常選，署河南縣主簿。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裴佶，字弘正，侍中右僕射耀卿之孫，吏部郎中綜之子。幼能屬文，弱冠舉進士，補校書郎。

《舊唐書・鄭肅傳》 鄭肅，滎陽人。祖烈，父閔，世儒家。肅苦心力學。元和三年，擢進士第，又以書判拔萃，歷佐使府。大和初，入朝爲尚書郎。六年，轉太常少卿。肅能爲古文，長於經學，左丘明、《三禮》，儀注疑議，博士以下必就肅決之。

《舊唐書・盧鈞傳》 盧鈞字子和，本范陽人。祖炅，父繼。鈞，元和四年進士擢第，又書判拔萃，調補校書郎，累佐諸侯府。

《舊唐書・盧商傳》 盧商字爲臣，范陽人。祖昂，澧州刺史。父廣，河南縣尉。商，元和四年擢進士第，又書判拔萃登科。少孤貧力學，釋褐祕書省校書郎。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鄭亞，祖父三世竝登進士第。亞字子佐，憲宗元和十五年，擢進士第。又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制科，吏部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數歲之外，連中三科。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龐嚴，起寒微，舉進士。穆宗長慶初，元稹、李紳爲翰林學士，嚴應判考策入第三等，仍爲之首。

《芒洛冢墓遺文》卷中《盧子鶯墓誌》 唐故鄉貢進士范陽盧府君墓誌　有唐長慶四年五月十八日，鄉貢進士范陽盧君寢疾，卒於東都永泰里私第，享年卅七。【略】君諱□，字子鶯。曾王父知遠，資州刺史。大父寵，河中府户曹參軍。烈考竑，太常寺奉禮郎。閥閱蟬聯，禮法傳襲，脩諸圖諜庶姓莫齒。自童丱讀儒書，弱冠通子史，才藻逸發，再登文場。而命蹇於時，才躓於運，由是脱略干禄，

優游故園，美天爵之有餘，伊人事而何有。故歸全不負於付命，没齒無媿于前賢。夫如是，有道玄晏豈相遠哉！

《舊唐書・畢誠傳》 畢誠者，字存之，鄆州須昌人也。既長，博通經史，尤能歌詩。端慤好古，交遊不雜。大和中，進士擢第，又以書判拔萃，尚書杜悰鎮許昌，辟爲從事。

《舊唐書・崔彦昭傳》 崔彦昭字思文，清河人。父豈。彦昭，大中三年進士擢第，釋褐諸侯府。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令狐滈，綯子也。綯爲河中尹，宣宗大中十三年，綯以其子滈求應進士舉，表曰：「臣有男滈，爰自孩提，便從訓教，至於詞藝，頗及輩流。會昌二年，臣任户部員外郎日即應舉，大中二年猶未成名。臣自湖州刺史，蒙先下擢授考功郎知制誥，轉充翰林學士，累叨寵澤，遂忝樞衡，事體有妨，因令罷舉，自當廢絶十九年。每遣退藏，更令勤勵。竊以禄位逾分，齒髮已衰，男滈年過長成，未霑一第，犬馬私愛，實切憫傷。臣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與男取得文解，意望纔離中書郎，却令赴舉。昨蒙恩詔，許寵近藩。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臨時與奪，即在省司，固不敢輒有干撓，但以初離機務，合具上聞。臣近于延英奉辭，輒擬面對，伏以戀主方切，深識至難，伏冀睿慈，察臣丹懇。」勅曰：「令狐滈多時舉人，極有文學，流輩所許，合得科名。比以父綯職在樞衡，避嫌不赴。今因出鎮，却就舉場，況諧通規，合試至藝。宜令主司，准大中六年勅考試，只在至公，如涉狥情，自有刑典。從今已後，但依常例放榜，本司取士，貴在得人，去留之間，惟理所在。」

《舊唐書・鄭絪傳》 鄭絪者，以進士登第，歷監察、殿中，倉、户二員外，金、刑、右司三郎中。

《新唐書・崔胤傳》 崔胤字垂休，宰相慎由子也。擢進士第，累遷中書舍人、御史中丞。

《新唐書・李巨川傳》 李巨川字下己，逢吉從曾孫。乾符中舉進士。方天下崩騷，乃去京師，河中王重榮辟爲掌書記。

《新唐書・崔昭緯傳》 崔昭緯字蘊曜，其先清河人。及進士第。至昭宗時，仕寖顯，以户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位凡八年，累進尚書右僕射。

《舊唐書・陸扆傳》 陸扆字祥文，本名允迪，吴郡人。扆，光啓二年登進士第，其年從僖宗幸興元。九月，宰相韋昭度領鹽鐵，奏爲巡官。

《舊唐書・柳璨傳》 柳璨，河東人。【略】光化中，登進士第。尤精《漢史》，魯國顔蕘深重之。蕘爲中書舍人，判史館，引爲直學士。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梁開平三年四月敕：「賜劉圻同進士及第，仍編入今年榜内第八人。」其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均，是左司侍郎薛廷珪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其薛均宜令所司落下。」

明經

《舊唐書・韋雲起傳》 韋雲起，雍州萬年人。【略】隋開皇中明經舉，授符璽直長。

《舊唐書・孔穎達傳》 孔穎達字沖遠，冀州衡水人也。【略】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内郡博士。

《舊唐書・房玄齡傳》 房喬字玄齡，齊州臨淄人。【略】父彦謙，好學，通涉《五經》，隋涇陽令，《隋書》有傳。玄齡幼聰敏，博覽經史，工草隸，善屬文。【略】年十八，本州舉進士，授羽騎尉。

《芒洛冢墓遺文》卷中《蘇卿墓誌》 大周故承議郎行德州蒗縣令上騎都尉蘇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卿，字仕隆，汝州梁縣人也。【略】志學而有大成，弱冠而馳令譽。觀先王之德行，踐其要道；覽古人之遺書，探其至賾。唐貞觀中，以國子明經擢第，累遷德州司功、殕州司倉、幽州録事參軍事。

《芒洛冢墓遺文》卷上《李敏墓誌》 大唐故德州將陵縣丞李府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敏，字知仁，趙郡人也。【略】公天生俊傑，神授聰明，窮理盡性，自有春秋之癖，經明行修，坐延鄉曲之譽。永徽六年，歲貢明經高第，解褐汾州靈石縣主簿。秩滿任洛利永年縣尉，又任楊州江都縣尉，又任德州將陵縣丞。

《舊唐書・田歸道傳》 田歸道，弱冠明經舉。長壽中累補司賓丞，仍通事舍人内供奉。

《新唐書・裴潍傳》 裴潍，絳州聞喜著姓。父琰之，永徽中爲同州司户參軍。【略】後爲永年令，有惠政，吏刻石頌美。以倉部郎中病廢。潍侍疾十餘年，不肯仕。琰之没，始擢明經，調陳留主簿，遷監察御史。

《舊唐書・李尚隱傳》 李尚隱，其先趙郡人，世居潞州之銅鞮，近又徙家京兆之萬年。弱冠明經累舉，補下邽主簿。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龍〇〇五・唐故司農寺主簿崔(日新)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日新，字子昇，安平博陵人也。【略】弱冠明經高第，授鄭州中牟尉，轉渭南丞。

《舊唐書・姜師度傳》 姜師度，魏人也。明經舉。神龍初，累遷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爲河北道監察兼支度營田使。

《舊唐書・李憕傳》 李憕，太原文水人。父希倩，中宗神龍初右臺監察御史。憕早聰敏，以明經舉，開元初爲咸陽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七五・大唐故貝州宗城縣丞裴(宥)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宥，河東聞喜人也。【略】年未弱冠，明經高第。選授并州清源縣尉，又懷州河内縣尉。開元廿四年，調貝州宗城縣丞。

《新唐書・張嘉貞傳》 張嘉貞字嘉貞，本范陽舊姓，高祖子吒，仕隋終河東郡丞，遂家蒲州，爲猗氏人。以五經舉，補平鄉尉。

《張説之文集》卷二五《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 公諱灌，字玄茂，蘭陵人，帝高辛之苗裔也。【略】年十八，明經高第，補代王功曹。

《張説之文集》卷一九《故洛陽尉贈朝散大夫馬府君碑》 君諱某字某，扶風人也。【略】

君幼而懷奇，長有規操，樂道稽古，昇堂覩奥。【略】

入太學，舉明經，補巴西尉。

《張説之文集》卷一八《唐故贈齊州司馬陸公神道碑》 公諱孝斌，字順，姓陸，河南洛陽人也。【略】

公誕靈沖和，稟識高朗，簡而中禮，易者而達節，篤學勵行，著實飛聲。文史者，宗其淵府；德行者，仰其墻仞。舉國子明經，選絳州參軍，始州司法。

《新唐書・酷吏傳・崔器傳》 崔器，深州安平人。【略】器有吏幹，然性陷刻樂禍。天寶中，舉明經，爲萬年尉。

《舊唐書・蔣清傳》 蔣清者，故吏部侍郎欽緒之子。舉明經，調補太子校書郎、鞏縣丞，盧奕留之憲府。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二《唐故衢州司士參軍李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濤，皇唐太祖景皇帝六代孫也。【略】公純孝忠厚，貞信廉讓，直而遜，明而晦，樸而不固，静而應物，克己復禮，時然後言，策名，居官清，畏人知。弱歲好學，篤志經術，專戴氏禮，晚節耽太史公書，酌百代之典故，以輔儒道。以經明行修，宗正寺舉第一，初仕許州臨潁縣主簿。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〇一〇・唐故潤州司馬賜緋魚袋獨孤(季膺)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季膺，本姓李，隴西成紀人也。【略】學行承風，蟬聯簪組，士林光耀，代有其人。公即户曹府君之次子。明二經，釋褐鄭州中牟縣尉。書判超等，授河南府參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〇三〇・唐故幽州節度押衙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太原王(時邕)公墓誌銘并序》 公諱時邕，字子泰，其先太原人也。【略】皇考諱杲，躅其先跡，以五經及第，獲瀛州河間縣主簿，終幽府功曹參軍；力行博學，温故知新。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七七・唐故朝議郎成都府犀浦縣令京兆田(行源)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行源，字汪之，以明二經擢第，釋褐衣授榮州糾曹掾，次授成都府新繁尉，魏成、什邡二縣令。大中十一年調補犀浦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四一・大唐故道州長史汲郡尚(弘簡)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弦簡，字長卿，衛州汲郡人也。【略】髫年學數，弱冠經明。《春秋》得元凱之心，《周易》嗣康伯之跡。嘯傲高尚，攻業無擲於歲華；逍遥取適，師逸不拋其旨。就太常禮寺舉之所知，尋授武成王廟丞。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辛毗，隴西人。少嗜學，累登五經、《開元禮》科。

《五代會要》卷二三《科目雜録》〔後唐天成〕三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據鄉貢九經劉英甫經中書陳狀，請對經義九十道，以代舊格帖經，奉堂判令詳狀處分者。當司伏准格文，九經祇帖九經書各一十帖，并對《春秋》、《禮記》口義各一十道。今准往例，並不曾有應排科講義，九經若便據送到引試排科講義，即恐有違格例者。」奉敕：「劉英甫請以講義便代帖經，既能鼓篋而來，必有撞鐘之應，宜令禮部貢院考試。」

《舊五代史・選舉志》〔後晉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曰：「明君側席，雖切旁求；貢士觀光，豈宜濫進。竊窺前代，未設諸科，始以明經，俾昇高第。自有九經、五經之後，及三禮、三傳已來，孝廉之科，遂因循而不廢，搢紳之士，亦緘默而無言，以至相承，未能改作。每歲明經一科，少至五百以上，多及一

千有餘，舉人如是繁多，試官豈能精當。況此等多不究義，唯攻帖書，文理既不甚通，名第豈可妄與。且常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赴選者甚多，州縣之間，必無遺闕，遺闕，原本作「貢闕」，今據文改正。（影庫本粘籤）輦轂之下，須有稽留，怨嗟自此而興，謗讟因茲而起。但今廣場大啓，諸科並存，明經者悉包於九經、五經之中，無出於三禮、三傳之內，若無釐革，恐未便宜，其明經一科，伏請停廢。」又奏：「國家懸科待士，貴務搜揚；責實求才，須除訛濫。童子每當就試，止在念書，背經則雖似精詳，對卷則不能讀誦。及名成貢部，身返故鄉，但尅日以取官，更無心而習業，濫竊徭役，虛占官名，其童子一科，亦請停廢。」勅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並停。

《唐會要》卷七七《弘文崇文生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八日勅文：「弘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日，弘文館學生，自今已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精通，仍永爲恆式。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弘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馬縞，少嗜學，以明經及第，登拔萃科。

三禮、三史、三傳

《唐會要》卷七六《三禮舉》　貞元九年五月二日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弘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吏、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別超獎。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唐會要》卷七六《三傳　三史附》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趁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弘文館弘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稍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録奏聞，特別奬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新唐書・朱朴傳》　朱朴，襄州襄陽人。以三史舉，繇荆門令進京兆府司録參軍，改著作郎。

《唐會要》卷七六《貢舉中・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官。藏在書府使效官者，昧於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舉選人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集，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二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試官能通者，亦依正員官例處分。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義俱通，於本色減兩選，令即日與官。其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經例處分。

明法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龍朔〇一七・大唐故司宗寺丞上騎都尉王（植）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植，字文端，太原晉陽人也。因官徙宅，今爲京兆萬年人。【略】君幼挺聰異，博綜典墳，特好九章之書，尤精五聽之術。歷代沿革，因特輕

重，若視諸掌，悉究其源。年廿三，雅州貢明法，省試擇第，授大理寺録事。丹筆無冤，黄沙絶滯，遷長安縣尉。日覺耳聽，片言折獄，堆几之案雲撤，盈庭之訟霧收。應詔舉遷魏州武陽縣令。仍在京州定律令。迄。賜帛五十匹，授尚書省都事。

《新唐書・李朝隱傳》 李朝隱字光國，京兆三原人。明法中第，調臨汾尉，擢至大理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〇七・唐故朝請大夫上柱國檢校尚書（屯田郎中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早以義烈稱，剛勁而不犯，文而有禮，以明法高第，補瀛州河間尉，□□州馮翊尉，遷京兆三原主簿。在官有政，所莅可徵。

《張説之文集》卷二〇《府君墓誌》 府君諱隴，字成隴，姓張氏，其先晉人也。【略】

先君四代早孤，單門犂立，宗祀之不絶如綫。府君襁褓衰麻，鞠育舅氏，而炳太和之純休，抱遠慶之洪（徹）〔徹〕，庇身禮樂，發言忠信，内無不誠，大無不包，終（終）〔日〕乾乾，遠于悔愆。靈根顛而還植，祖德墜而復振，加以好學不倦，聞一反三，道機玄鍵，罔不幽採。外王父大理丞某，重世爲士，君傳其憲章，博施精理。年十九，明法擢第，解褐饒陽尉。

《張説之文集》卷二五《故括州刺史贈工部尚書馮公神道碑》 公諱昭奏，字遇聖，長樂人也。【略】專經覩奥，習法精理，起家左奉（裕）〔裕〕。

《唐會要》卷七六《明法》 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

《全唐文》卷八四八蕭希甫《請置明律科奏》 臣聞禁暴亂者，莫先於刑律；勤禮義者，無切於詩書。刑律明則人不敢爲非，禮義行則時自然無事。今詩書之教，則業必有官；刑律之科，則世皆莫曉。近者大理正宋升，請置律學生徒，雖獲上聞，未蒙申舉。伏乞特頒詔旨，下付國庠，令再設此科，許其歲貢。仍委諸州，各薦送一兩人，就京習學，候至業成，便放出身。兼許以卑官。却還本處，則率士之内，盡會刑書，免禍觸於金科，冀咸遵於皇化。

《五代會要》卷二三《明法》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一日敕：「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别奏請，會諸法試官，依格例考試。」

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敕：「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注官日優與處分。」

周廣順三年正月，户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法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欲罷帖律令，試墨義六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却准元格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從之。

道舉

《唐會要》卷七七《崇玄生　道舉附》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于玄元皇帝廟置崇玄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送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

天寶七載五月十三日，崇玄生出身，至選時，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

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既停，其崇玄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一《唐故祕書監贈禮部尚書姚公墓誌銘并序》 有唐祕書監永安縣侯姚公，諱子彦，字伯英。其先馮翊蓮勺人也，至高祖僧洪，徙家河東。祖思聰，祕書少監，父坦，汝州梁縣丞，贈祕書監。公忠諒孝愛，寬仁願恭，質方氣沖，天所授也。而力行博學，温故知新，錯綜六藝。公作詞賦，初舉進士，又舉詞藻，皆升甲科。尉清苑、獲嘉、永寧三縣。開元二十九年，詔立黄老學，親問奥義，對策者五百餘人，公與今相國河南元公載及廣平宋少貞等十人，以條奏精辯才冠等列，授右拾遺内供奉，歷左補闕。

孝廉

王績《王無功文集》吕才《王無功文集序》 君諱績，字無功，太原祁人也。高祖晉陽穆公自南北歸，始家河汾焉。歷宋、魏、迄於周、隋，六代冠冕，皆歷國子、博士，終於卿牧守宰，國史、家諜詳焉。

君幼岐嶷，有奇思，八歲讀《春秋左氏》，日誦十紙。【略】其性特好學，博聞彊記，與李播、陳永、吕才爲莫逆交。陰陽曆數之術，無不洞曉。年十五，遊於長安，謁越公楊素。【略】由是，弱冠藉甚羣公之間。

大業末，應孝悌廉潔舉，射策高第，除祕書正字。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王績》 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文中子通之弟

也。年十五游長安，謁楊素，一坐服其英敏。目爲神仙童子。隋大業末，舉孝廉高第，除秘書正字。

《千唐志齋藏志》上册一四《大唐故文林郎新喻縣丞胡府君（儼）墓誌銘》 君諱儼字長威，安定臨涇人也。【略】君自天挺秀，韻宇凝寂，蘭泉澡鏡，雲峰峻峙，依仁據德，悦禮敦詩。隨日，以孝廉舉，授登仕郎。武德五年，除吏部文林郎，選袁州新喻縣丞。

《新唐書・張行成傳》 張行成字德立，定州義豐人。少師事劉炫，炫謂門人曰：「行成體局方正，廊廟才也。」隋大業末，察孝廉，爲謁者臺散從員外郎。後爲王世充度支尚書。世充平，以隋資補穀熟尉。家貧，代計吏集京師，擢制舉乙科，改陳倉尉。高祖謂吏部侍郎張鋭曰：「今選吏豈無才用特達者？朕將用之。」鋭言行成，調富平主簿，有能名。召補殿中侍御史，糾劾嚴正。

《舊唐書・張行成傳》 張行成，定州義豐人也。

大業末，察孝廉，爲謁者臺散從員外郎。王世充僭號，以爲度支尚書。世充平，以隋資補宋州穀熟尉。又應制舉乙科，授雍州富平縣主簿，理有能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壽〇〇四》 君諱隱，洛陽人也。【略】君生而含章，幼而通理；文籍滿腹，武藝入神。始以廉潔孝悌舉，隨例爲郎。及辰韓逆命，方資運策，起家補鴈林道兵曹，又檢校子營總管。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〇九・（上渤）賈（貞）府君墓誌銘》 公諱貞，字□□，□□真定人也。【略】貞觀五年，以孝廉舉房州參軍事。同費幃之始官，方董允之新任。攝曹分局，總貫六司，發語□當具情，出言足以定獄。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龍朔〇〇一・大唐故汴州尉氏縣主簿史（行簡）君墓誌》 君諱行簡，字居敬，魏州冠氏縣鳳棲鄉大同里人也。【略】博曉經籍，尤精草隸。弱冠舉孝廉，解褐授文林郎，遷汴州尉氏縣主簿。居官清約，徽譽載弘，莅事寬平，嘉聲逾遠。庶雲興尺表，竦騰虬于碧霧；風生蘋末，理鵬翰於丹青。而細柳光馳，虞泉易謝。秀而不實，碎此貞堅。遘疾，以顯慶五年四月卅日卒於官第，春秋卅有六。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〇〇六・大唐故唐州慈丘縣令李（釋）君墓誌銘》 公諱釋，字元楷，趙郡贊皇人。【略】公幼挺奇質，早著□聲，□令問於搢紳，扇凱風於氣類。文華博識，既無愧於曹張；利物知人，亦□慙於嬰□。以武德之歲，孝廉被舉，射策甲科，擢富平縣尉，轉隨州司户、和慶二州録事參軍，遷唐州慈丘縣令，寬猛相濟，非藉弦韋；風雨順□，無勞扣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〇四・大唐故周（急）府君墓誌銘》 公諱急，字抱朴子，汝南人也。【略】年未弱冠，以孝廉登科，卓哉文焉，固自天縱。嗚呼！明廉何輔，神其降殃，粤以天寶歲八月廿四日遘疾，終於蜀郡之官署，春秋廿有四。

《唐會要》卷七六《孝廉舉》 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令公卿以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祇足長浮薄之風，開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郡，量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焉。」勅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弟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内，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于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道舉亦宜准此，況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貢舉條目曰：「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旁通諸義，務窮根本。試格策三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頻三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共爲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爲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弟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典切，即令所司舉送，試通，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舊業既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奬，不可中廢。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舉業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勅。」勅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孝廉科宜停。」

萬言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薦舉不捷》 長沙日試萬言王璘，辭學富贍，非積學所致。崔詹事廉問，特表薦之於朝。先是試之於使院，璘請書吏十人，皆給硯，璘襟絺捫腹，往來口授，十吏筆不停綴。首題黃河賦三千字，數刻而成；復爲鳥散餘花落詩三十首，援毫而就。時忽風雨暴至，數幅爲迴飈所卷，泥滓沾漬，不勝舒卷。璘曰：「勿取，但將紙來！」復縱筆一揮，斯須復十餘篇矣。時未亭午，已搆七千餘言。詹事傳語試官曰：萬言不在試限，請屈來飲酒。黃河賦復有僻字百餘，請璘對衆朗宣，旁若無人。至京師時，路庶人方當鈞軸，遣一介召之。璘意在沽激，曰：「請俟見帝。」巖聞之大怒，亟命奏廢萬言科。璘杖策而歸，放曠於盃酒間，雖屠沽無間然矣。

醫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龍〇一八・大唐故尚藥奉御上柱國吴（本立）君墓誌銘》 君諱本立，字元惲，濮陽人也。【略】父嗣，皇朝朝議郎行太醫令；公望公才，人綱人紀，芳流後葉，名峻當年。君含祖宗之烈光，受岳瀆之休氣。誠慎乎忠肅恭懿，恐懼乎宣慈惠和。孝通神明，黄香扇枕；友于兄弟，鐘毓同車。介象仙才，先知藥性；葛洪達士，早擅醫方。永徽元年，醫舉及第，尋授太醫監，俄轉令，又任太子藥藏監。

《唐會要》卷八二《醫術》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制：「自今已後，有以醫術入仕者，同明經例處分。」至三年正月十日，右金吾長史王淑奏：「醫術請同明法選人，自今已後，各試醫經方術策十道：《本草》二道，《脈經》二道，《素問》十道，張仲景《傷寒論》二道，諸雜經方義二道。通七以上留，已下放。又尚食藥藏局請同典膳局，太醫署請同大樂署。」

童子

《芝田録・朕以全樹借汝》 李義甫八歲舉神童，文皇在上林，有捕得鳥者，義甫進《鳥》詩曰：「日里揚朝采，琴中伴夜啼。上林如許樹，不借一枝棲。」上笑曰：「朕以全樹借汝。」

《張説之文集》卷一八《唐西臺舍人贈泗州刺史徐府君碑》 公諱聘，字將道，姓徐氏，東海郯人也。【略】

初公幼而殊異，八歲工文，太宗聞之聰明，召試詞賦，錫以佩以金鞶，稱曰神童。

劉肅《大唐新語》卷七 賈言忠數歲記諷書，一日萬言，七歲神童擢第，事親以孝聞，遷監察御史。時有事遼海，委以支度軍糧，還奏便宜，遷侍御史。高宗問遼東事意，言忠奏：「遼東可平。」畫其山川地勢，皆如目見。又問諸將所能，言忠對曰：「李勣先朝舊臣，聖監所委。龐同善雖非驍將，所持軍嚴整。薛仁貴勇冠三軍，名可震敵。高侃儉素自處，中果有謀。契苾何力沉毅持重，有統禦才，頗、剪之儔。諸將夙夜小心，忠身憂國，莫逮於李勣。」高宗深納之，累遷吏部員外。

劉肅《大唐新語》卷七 賈嘉隱年七歲，以神童召見。時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於朝堂立語，李戲之曰：「吾所倚者何樹？」嘉隱對曰：「松樹。」李曰：「此槐也，何忽言松？」嘉隱曰：「以公配木，則爲松樹。」無忌連問之曰：「吾所倚者何樹？」嘉隱曰：「槐樹。」無忌曰：「汝不能復矯對耶？」嘉隱應聲曰：「何須矯對，但取其以鬼配木耳。」勣曰：「此小兒作獠面，何得如此聰明？」嘉隱又應聲曰：「胡面尚爲宰相，獠面何廢聰明！」勣狀貌胡也。

《舊唐書・楊炯傳》 楊炯，華陰人。伯祖虔威，武德中官至右衛將軍。炯幼聰敏博學，善屬文。神童舉，拜校書郎，爲崇文館學士。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六三・唐故蒲州猗氏縣令隴西李（景由）府君墓誌銘》 公諱景由，字逸容，隴西成紀人也。【略】君稟元統和，逸異英爽，不羈長邁，振迅初載。追核電，翼飈風，徘徊朝陽，下飲碣石。一鼓志乎學，餘地博□文，交遊諸公，籠罩先達，名聲籍甚，有神童之號焉。數年，在總丱，應神童舉。高宗親自召見，因上便宜十餘事，兼誦詩雅，音動左右，聽者竦然。上顧中書令鄀處俊等曰：今之甘羅、項橐也。殿□咸呼萬歲，賀聖主之得賢。由是起家，拜太子通事舍人。褒異也。

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并州人毛俊誕一男，四歲，則天召入内試字。千字文皆能暗書，賜衣裳放還。人皆以爲精魅所託，其後不知所終。

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元嘉少聰俊。左手畫員，右手畫方，口誦經史，目數羣羊，兼成四十字詩，一時而就，足書五言一絶。六事齊舉。代號「神仙童子」。

《新唐書・裴耀卿傳》 裴耀卿字煥之，寧州刺史守真次子也。數歲能屬文，擢童子舉，稍遷祕書省正字、相王府典籤，與掾丘悦、文學韋利器更直，備顧

問，府中號「學直」。王即帝位，授國子主簿，累遷長安令。舊有配户和市法，人厭苦，耀卿一切責豪門坐賈，豫給以直，絶僥欺之敝。及去，人思之。

《新唐書・吴通玄傳》 吴通玄者，海州人，與弟通微皆博學善文章。父道瓘，以道士詔授太子諸王經，故通玄等皆得侍太子游，太子待之甚善。始，通玄舉神童，補祕書正字。又擢文辭清麗科，調同州司户參軍。德宗立，弟兄踵召爲翰林學士。

杜牧《樊川文集》卷六《竇烈女傳》 大和元年，予客遊涔陽，路出荆州松滋縣，攝令王淇爲某言桂娘事。淇年十一歲能念《五經》，舉童子及第，時年七十五，尚可日記千言。

《唐會要》卷七七《科目雜録》 大中十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内，《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法、算、童子等九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將文字奏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而妄送者，考官先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經旨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條例，本道長吏，亦宜議懲罰。」從之。

《全唐文》卷九六九《請定鄉貢童子事例奏同光三年五月禮部》 當司准流内銓牒，應請定冬集舉人内有前鄉貢童子者。三銓已前團奏冬集，皆署前鄉貢童子。伏准格文只有童子科，此無鄉貢字，銓司先爲請定冬集舉人九經張仲宣等，内有前鄉貢明經童子成光誨。遂檢尋《六典》及蘇冕《會要》，又無本朝書，子細檢討，惟有十三年閏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及童子，起今後不得更有聞薦。據此童子兩字，皆由諸道表薦，固無鄉貢之名。又無口議帖經，亦不合有明經之字，進則止於暗誦，便號神童，此外格文別無童子。其成光誨，銓司准格只收署前童子團奏，去二月十五日具狀申留司宰臣取裁奏例准申者。伏緣三銓見團奏冬集，右内有鄉貢及明經字，已依成光誨例，准格只署童子團奏次諸左。伏以院司常年考試，皆憑諸道表薦，降勅下到當司，准格考試，及格者便放及第。其同光二年童子郭忠恕等九人，皆是表薦童子勅内，并納到家狀，並有鄉貢兩字，院司檢勘同便牓示。引試及第後，先具白關牒報吏部南曹，續便團奏者，關奏狀下到中書省，追當司元下納家狀，檢點同覆奏放勅經過諸處，勅下後方始到當司備録黄關牒，報御史臺尚書省并吏部南曹，今准流内銓牒。伏緣院司承前皆憑勅命施行，童子勅内並有鄉貢兩字，若使下落，恐涉專擅者。

《舊五代史・選舉志》 〔後晉〕開運元年八月，詔曰：「明經、童子之科，前代所設，蓋期取士，良謂通規。爰自近年，暫從停廢，損益之機未見，牢籠之義全虧。將闡斯文，宜依舊貫，庶臻至理，用廣旁求。其明經、童子二科，今後復置。」

《五代會要》卷二三《童子》 晉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童子一科，伏請停廢。」從之。

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

周廣順三年正月，户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凡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童子科，請依晉天福五年敕停罷，任改就别科赴舉。」從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五五・唐故正議大夫持節都督雲州刺史充大同軍使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長樂郡王食邑三千户渤海吴（卓）府君墓誌銘》 公諱卓，字山立。【略】生而好學，不喜狎弄，齠達大度，如老成人。始以門籍廕庶，名位坐至，制除太常協律郎。節宣樂章，舉視禮數。尚以不求諸己退又改爲。遂脱其冠裳，攷諸墳籍。逾年，以童子明經上第，特拜衛尉寺主簿。糾平更之署，肅宫門之禁。遷秘書省秘書郎。

武舉

《新唐書・選舉志上》 其外，又有武舉，蓋其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翹關，長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持關距，出處無過一尺，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爲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舊唐書・禮儀志四》 則天長安三年，令天下諸州宜教人武藝，每年準明經進士例申奏。

《隋唐嘉話》卷下 〔開元〕十九年夏，詔京都置太公廟於孔子廟之西，以秋春仲月上戊日致祭，漢留侯張良配享，置令丞、録事各一員。

《舊唐書・禮儀志四》 天寶六載，詔諸州武舉人上省，先謁太公廟。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郭子儀，以武舉補左衛長史，累以武藝登科，爲諸軍使。

制科

《新唐書・選舉志上》 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絶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四月詔：其有孝悌淳篤兼閑時務，儒術該通可爲師範，文詞秀美才堪著述，明識治體可委字民，并志行修立爲鄉閭所推者，舉送雒陽宮。

十五年六月詔：令天下士庶人之内，或識達公方學綜今古，廉潔正直可以經國佐時，或孝悌淳篤節義昭顯，始終不移可以敦風厲俗，或儒術通明學堪師範，或文章秀異才足著述，並宜薦舉，具以名聞。

十七年五月乙丑詔：令州縣舉孝廉茂才、好學異能卓犖之士。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彦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三年正月，辭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對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辰孤虚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有兵者，使三者去矣，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璬、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寇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漪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璘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絶倫科，蘇頲、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黄科，馮克麾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成虞業、郭璘、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吕恂及第。

景龍二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元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侔伊吕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元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潤之、崔翹及第。

五年，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誨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藝科，鄭少微、蕭識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刑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昉、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吴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霸科，劉璡、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

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真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璩及第。

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吕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涉、梁肅、劉公亮、鄭轅、沈封、吴通玄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琎、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丘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正、周渭、丁悦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郭黄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弘簡、沈迴、田元祐、徐岱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贄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玄、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鄒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張皓及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珣、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轂、崔羣、皇甫鎛、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于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韋珩、李珙、元修、沈傳師、蕭俛、柴宿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任畹、吕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嘏、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元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郾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吴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李思元及第。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紳、楊儉、韋瑞符、舒元褒、蕭敞、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韋繇、李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儒、侯雲章及第。

大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郃、裴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興、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愔、韋昶、崔煥、崔讜及第；詳明吏理達于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達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四三・唐故使持節睦州諸軍事睦州刺史夏侯〔絢〕府君墓誌銘》 諱絢，字□，沛國譙人也。【略】貞觀元年除宜州土門縣令。【略】宋國公挺命世之偉才，有知人之達鑒。既以幾深見許，又以遠大相期。首應明敭，射策高第。六年，徙河東縣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顯慶〇二三・大唐故始州司法上輕車都尉許君墓誌銘》 君諱□，字叔静，洛陽人也。【略】以君誕德，無替前美，髫年志學，弱冠有成，行積孝廉，才稱美秀。貞觀四年，年廿，俯從推薦，上允賓王，射策高第，即登鍾禄，出身德州平昌縣尉。又遷齊州臨邑縣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一五・□□□朝散大夫守昭陵令護軍姬〔温〕府君墓誌銘》 公諱温，字思忠，河南洛陽人也。【略】君禀質珪璋，降靈川岳，抱忠貞以蘊性，懷孝悌以資心。直似朱繩，清如水鏡。亭亭孤聳，若實棟之挺山阿；皎皎空懸，類回月之澄江浦。親師博喻，敬業研機，文絢詞林，學該議圃，價重連城之寶，聲華昭乘之珍。貞觀七年，明揚仄陋，爰應招弓之禮，方申觀國之材，祇問甲科，先登榮秩，蒙授承奉郎。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高宗以正觀二十三年六月即位，九月詔：其有經明行修，談講精熟，具此師嚴，才堪教胄者，志節高妙，適用清通，博聞强記，終堪鄉輔者，遊情文藻，下筆成章，援心處事，端平可紀者，疾惡揚善，依忠履義，執持典憲，終始不移者，京司長官上都督府及上州，各舉二人，中下州刺史，各舉一人。

顯慶元年十月詔：宜令河南、河北、江淮已南州縣，或緯俗之英聲馳管樂，

或濟時之器價逸蕭張，德宰帝師材堪棟輔者，必當任之不次。

二年二月詔：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牧守，各舉所知，或勇冠三軍魁闊拔山之力，智兼百勝緯地經天之才，蘊奇策於良平，馳功績於衛霍，蹤二起於吳白，軌雙李於牧廣，賞纖善而萬衆悅，罰片惡而一軍懼，如有此色，可精加採訪，各以奏聞。

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彦及第。

五年六月詔：內外官四科舉人，或孝悌可稱，德行夙著，通涉經史，堪居繁劇；或游泳儒術，沉研册府，下帷不倦，博物馳聲；或藻思清華，詞鋒秀逸，譽標文雅，材堪遠大；或廉平處事，强直爲心，洞曉刑書，兼包文藝者，精加搜訪，各以名薦。

龍朔三年八月詔：內外官五品以上，各舉嚴藪幽素之士。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二年十月，令天下諸州，舉鴻儒碩學博聞强記之士。

上元三年正月，詞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儀鳳元年十二月詔：或孝悌通神遐邇推敬，或德行光俗邦邑崇仰，或學綜九流垂帷覩奧，或文高六義下筆成章，或備曉八音洞該七曜，或射能穿（扎）〔札〕、力可翹關，或丘園秀異志存栖隱，或將帥子孫素稱勇烈，亦有婆娑鄉曲負材傲俗，爲譏議所斥偕於斮跑之流者，各以名聞。

二年十二月詔：或才蘊廊廟，器均瑚璉，體王佐之嘉猷，資公輔之宏量；或奇謀異策，決勝千里；或投石拔距，勇冠三軍；或謇諤忠量，志存規弼；或繩違糾惡，不避權豪；或威惠仁明，堪居牧守之重；或公正廉直，足膺令長之任，咸宜搜訪，具録封進。

調露元年七月詔：或孝悌純至感於神明，或文武兼資材堪將相，或學藝該博業標儒首，或藻思宏贍辭擅文宗，或洞曉音律識均牙曠，或深明曆數妙同京管者，咸令薦舉。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

《舊唐書・王無競傳》 王無競者，字仲烈，其先琅邪人，因官徙居東萊，宋太尉弘之十一代孫。父侃，棣州司馬。無競有文學，初應下筆成章舉及第，解褐授趙州欒城縣尉。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張柬之，則天永昌元年，以賢良徵試，同時射策者千餘人，柬之獨爲天下第一，擢拜監察御史。

姚崇，爲孝敬皇帝挽郎，應制下筆成章舉，授濮州司倉。

馬懷素，應文學優贍科舉及第，拜郿尉。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則天垂拱四年十二月，詞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尉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狥節寧邦科。薛稷、冠玭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河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琬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絶倫科。蕝頲、崔玄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徵及第。疾惡科。馮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黄科。馮克麾及第。

《唐大詔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詔》 又濟時之道，求賢是務。其官人及百姓等，或器標瑚璉，材堪棟幹，或在職清慎，或抱德幽棲，或武藝馳聲，或文藻流譽，宜令京官九品已上，諸州長官，各舉一人，咸以名薦，務取得賢之實，無貽濫收之譏。

《新唐書・解琬傳》 解琬，魏州元城人。舉幽素科，中之，調新政尉。

劉肅《大唐新語》卷四 員半千本名餘慶，與何彦先師事王義方。義方甚重之，嘗謂曰：「五百年一賢，足下當之矣。」改名半千。義方卒，半千、彦先皆制師服。上元初，應六科舉，授武陟尉，時屬旱歉，勸縣令開倉賑恤貧餒，縣令不從。俄縣令上府，半千悉發倉粟，以給百姓。刺史鄭齊宗大怒，因而按之，將以上聞。時黄門侍郎薛元超爲河北存撫使，謂齊宗曰：「公百姓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又應岳牧舉，高宗御武成殿，召諸舉人，親問曰：「兵書所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越次對曰：「臣觀載籍多矣。或謂：『天陣，星宿孤虚也；地陣，山川向背也；人陣，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則不然。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則天利，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卒乘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用兵者，使三者去，其何以

戰？」高宗深嗟賞，對策上第，擢拜左衛渭上參軍，仍充宣慰吐蕃使。引辭，則天曰：「久聞卿，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且留待制也。」前後賜絹千餘疋。累遷正諫大夫，封平涼郡公。開元初，卒。

《張說之文集》卷一六《贈華州刺史楊君碑》 公諱至誠，字某，弘農華陰人。【略】應文擅詞場舉，策試天下第一。陳聖謨，啟泛明主，究天人之際，建皇道之極，如有用我者，其爲東周乎！朝廷納賈生之言，排汲直於外。拜公隴州司馬，未及赴官，遘疾卒於長安第，春秋若干。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中宗神龍元年二月詔：九品已上及朝集使，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二年二月，令舉天下鴻儒碩學之士。是年有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成、廣業、郭隆、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身、張敬及第。

三年，材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環及第。賢良方正科。蕪晉、宋務光、冠批、盧怡、吕恂及第。

景龍三年，抱器懷能科，侯銘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玄及第。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睿宗景龍元年十二月，制舉有能明三經通其大義者，能宗一史知其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其精微者，善六書文字辯其聲象者，博雅造曲度知六律五音者，明韜畧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於詞氣聰於受顧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采明試以聞。

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文及第。

太極元年二月，命文武官五品以上，各舉才堪軍將及邊州都督刺史一人。

《新唐書・外戚傳・王仁皎》 王仁皎字鳴鶴，玄宗廢后父也。景龍中，以將帥舉，授甘泉府果毅，遷左衛中郎將。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景雲元年十二月制：「四方選集，羣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于辭氣，聰于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擇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二八・大唐故尚書右丞倪（泉）公墓誌銘》 公諱泉，字若水，中山稟城人也。【略】公生而含靈，幼有成德，年甫七歲，口誦萬言。詩書禮樂之英，黼黻鏧悦之妙。曾未弱冠，聲已芬於河朔矣。應八道使舉，射□詮科，授秘書正字，復以舉遷右驍衛兵曹參軍，俄轉洛州福昌縣丞，又應封岳舉，授雍州□□縣丞，調補長安縣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三四・大唐故□州大都督府士曹參軍事騫〔思泰〕君墓誌銘》 公諱思泰，字有道，京兆金城人也。【略】公會稽竹箭，崑山瓊玉，生知自然，性與天道。孝行爲立身之本，明經爲取位之資，解褐授太子司經局讎校，尋遷遂州方義縣尉，轉閬州參軍，以丁憂去職。【略】有司差充河北道覆囚使，處決平反。尋應賢良方正舉，對策高第。遷楚王府法曹參軍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八四・大唐故抱德幽栖舉□部常選天水趙〔知儉〕君墓誌銘》 君諱知儉，其先造父之後也，封於趙城，故爲趙氏。至趙嘉子與秦主西戎，因居天水焉。【略】幼而好學，年十四，博覽三墳五典，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兼以學文。皇抱德幽棲舉，吏部三擬吳王府文學。時王府官屬，多隨王莅外藩，不常厥所。君素無兄弟，太夫人在堂，將恐乘板輿，涉關山，有□動止矣；執宦牒，奉公事，有闕晨昏矣。雖衡鏡再三，而卒不就職。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二九・大唐太原府祁縣尉黔□道採訪判官贈尚書兵部侍郎南陽樊〔泳〕公墓誌銘》 公諱泳，字泳。【略】公神假秀特，和衷炳靈，□□□□，言以行著，達斯洞澈，廣斯弘博，於焉逍遥，以隨於時。開元中，有詔徵天下□□方正。公應辟觀光，對敭清問，時與故相國王公縉、太原尹鄧公景山同登甲科，授濮州鄄城縣尉，歷深州饒陽、太原祁縣尉。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鄭愔，常以言行聞，轉桃林丞，又舉賢良。玄宗時在春宫，親問國政，愔對策第一，擢授左補闕，尋判主爵員外郎。

張鷟，應下筆成章及才高位下詞摽文苑等科，鷟凡應八舉，皆登甲科。【略】

楊綰，舉進士，詞補太學正字。玄宗朝徵賢良，有司以綰赴召，策中甲科，超授右拾遺。

歸崇敬，爲四門博士，天寶末對策高第，授右拾遺。

于邵，天寶中舉進士，歲中以書制超絶流輩，授崇文館校書。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玄宗先天元年十二月制：令京文

武官及朝集使五品以上，各舉堪充將帥者一人。又有文經邦國科，韓林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侔伊吕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斷、張秀明、嘗無名、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二年六月詔：其諸州有抱器懷才不求聞達者，訪名聞奏。

開元二年六月甲子制：其有茂才異等拔萃超羣，咸令自舉。其年有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張閏之、崔翹及第。

五年二月詔：有嘉遁幽栖養高不仕者，州牧各以名薦。是年有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允元、達奚珣及第。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廷誨及第。

六年，博學通議科。鄭少徵、蕭識及第。

七年，文詞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九年正月，詔曰：諸州官人百姓有智合孫吳可以運籌決勝；有勇齊賁育，可以斬將搴旗；或臨戎却冠，堪爲一保之雄。各聽自舉，務通其實。

十一年正月丁卯制：其有沉淪草澤，抱德棲遲，並委府縣搜揚。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二月，制曰：草澤中有文武高才者，聽詣闕自舉。是年應武足安邊科，鄭昉、樊衡及第。高才沉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沉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正月詔：其或才有王霸之略，學究天人之際，智勇堪將帥之選，政能當牧宰之舉者，五品以下清官及軍將都督刺史，各舉一人。孝悌力田鄉閭推挽者，本州刺史長官，各以名聞。是年舉王霸科，劉璀琯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圖、李廣琛及第。

二十七年正月制：令諸州刺史舉德行尤異不求聞達者。

二月制：草野間有殊才異行文堪經國者，所由長官以禮徵送。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詔：有儒學博通及文詞秀逸，或有軍謀越衆，或武藝絶倫者，具以名薦。是年有舉文詞秀逸科。崔明允、顔真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據及第。

十三載二月詔：其博通墳典、洞曉玄經、清白著聞、詞藻宏麗、軍謀出衆、武藝絶倫者，任自舉。是年舉詞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韓休，蚤有詞學，應制舉，授虞鄉尉。

《新唐書・王縉傳》 王縉字夏卿，本太原祁人，後客河中。少好學，與兄維俱以名聞。舉草澤、文辭清麗科上第，歷侍御史，武部員外郎。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崔圓，少孤貧，志尚閎博，好讀兵書，有經濟宇宙之心，開元中，詔搜訪遺逸，圓以鈐謀射策甲科，授執戟。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勅：「孝弟力田，風化之本，比來將同舉人考試辭策。今後兩事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時以名薦，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唐大詔令集》卷四《改元天寶赦》 國之急務，莫若求才。頃者雖屢搜揚士庶，尚慮遺逸，更宜精訪，以副虚懷。其前資及白身人中，有儒學博通，及文詞秀逸，或有軍謀越衆，或武藝絶倫者，委所在長官，具以名薦。

《新唐書・元載傳》 元載字公輔，鳳翔岐山人。【略】載少孤，既長，嗜學，工屬文。天寶初，下詔舉明莊、老、列、文四子學者，載策入高第，補新平尉。

《劉禹錫集》卷二《代郡開國公王氏先廟碑》 温州刺史、贈太尉府君，諱冕。【略】

惟太尉府君，生於治平時，以文學自奮。年十有五，賁然從秋賦。明年春，升於司徒。又一年，玄宗御層樓，發德音，懸文詞政術科，以置髦士。府君策最高，授太常寺太祝。未幾，復以能通《道德》、《南華》、《冲虚》三真經，進盩厔尉。府君策最天寶中，歷左拾遺、左補闕、禮部司駕二外郎。

《唐大詔令集》卷九《天寶七載册尊號赦》 道教之設，風俗之源，必在弘聞，以敦風俗，須列四經之科，冠九流之首。雖及門求進，頗有其人，而覩奥窮微，罕聞達者，豈專精難就？爲勸奬未弘。天下諸色人中，有通明《道德經》及《南華》等四經，任於所在自舉，各委長官考試申送。其崇玄生出身，由今已後，每至選日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唐大詔令集》卷九《天寶十三載册尊號赦》 自臨御以來，四十餘年，棫樸延想，寤寐求賢，林藪無遺，旌招不絶。猶慮昇平已久，學業增多，至於徵求，或遺僻陋。其博通墳典，洞曉玄經，清白著聞，詞藻宏麗，軍謀出衆，武藝絶倫者，任於所在自舉，仍委郡縣長官精加銓擇，必取才實相副者奏聞。

《新唐書・來瑱傳》 來瑱，邠州永壽人。【略】

瑱略知書，尚名節，崖然有大志。天寶初，從四鎮任劇職，累遷殿中侍御史、伊西北庭行軍司馬。詔舉智謀果決、才堪統衆者，拾遺張鎬薦瑱能斷大事，有禦侮才，擢潁川太守，充招討使。

《新唐書・王翊傳》 王翊字宏肱，并州晉陽人。少治兵家。天寶中，授翊衛尉、羽林軍宿衛。擢才兼文武科，出爲辰州刺史。

《唐大詔令集》卷二《肅宗即位赦》 其有直言極諫，才堪牧宰，文詞博達，武藝絶倫，孝悌力田，沉淪草澤，委所在長官聞薦，詣闕自陳者亦聽。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收復兩京大赦》 學官即宜精選，務令講習簡擇。【略】

其有文經邦國，學究天人，博於經史，工於詞賦，善於著述，精於法理，軍謀制勝，武藝絶倫，並任於所在自舉，委郡守銓擇奏聞，不限人數。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崔明允，天寶元年，應文詞秀逸舉，明允等二十人，儒學博通，劉迥等八人，軍謀越衆，令狐潮等七人，竝登科，各依資授官。

元載，自幼嗜學，好屬文，性敏惠，博覽經史子學道書。家貧，徒步隨鄉賦，累上不升第。天寶初，玄宗奉道教，下詔搜求明老莊文列四經學者，載策入高科，授邠州新平縣尉。【略】

姚南仲，華州下邽人也。乾元中應制登科，授太子較書。

穆質，好直，應制策入第三等，其所條對，至今人傳之，位給事中。

《唐大詔令集》卷四《改元上元赦》 宜令中外五品以上文武正員官，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武藝文才，俱堪濟理者，亦任狀舉。其或文乏詞策，武非騎射，但權謀可以集事，才力可以臨戎，方圓可收，亦任通舉，并限制到一月内奏畢。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詔：有直言極諫、才能宰牧、文詞博達、武藝絶倫、孝悌力田、沉淪草澤，聽詣闕自陳。

二年十二月詔：其有文經邦國，學究天人，博於經史，工於詞賦，善於著述，精於法理，軍謀制勝，武藝絶倫，並任於所在自舉，委郡守銓擇奏聞，不限人數。

上元元年閏四月詔：宜令中外五品以上文武正員官，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武藝文才俱堪濟理者，亦任狀舉。其或文乏詞策，武非騎射，但權謀可以集事，材力可以臨戎力圓可收，亦任通策。

《唐大詔令集》卷四《改元永泰赦》 孝悌力田，懷才抱器，遺逸未經薦達者，各委州府聞奏，親當策試，量能叙用。

《唐大詔令集》卷四《改元大歷赦》 周徵俊造，漢辟賢良，垂之典藉，永代作則。天下有安貧樂道，孝悌力田，未經薦用者，委所在長官具以名聞，朕當親自策試，量力叙用。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李季卿，肅宗朝工部侍郎適之子也。弱冠舉明經，頗工文詞，應博學宏詞科升第，再遷京兆府鄠縣尉。【略】

陸贄，年十八，進士及第，又以博學宏詞，授鄭縣尉。

馮伉，少有經學，代宗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授秘書郎。建中四年，又登博學三史科。

韋夏卿，字雲客，少習文學，大曆中，與弟正卿應制舉，同時策入高第，授高陵主簿。

崔元翰，初舉進士。博學宏詞、賢良方正皆中甲科。【略】

吴通玄，德宗建中初，舉以文詞清麗，授同州司户。【略】

奚陟，少好讀書，舉進士昇第。建中元年，制舉文詞清麗，授弘文館較書。

李琪，天復初應博學宏詞，居第四等，授武功縣尉，辟轉運巡官。

《舊唐書・代宗紀》 大曆二年十月，癸卯，上御紫辰殿，策試茂才異行、安貧樂道、孝悌力田、高蹈不仕等四科舉人。

《唐大詔令集》卷八四《大歷五年大赦》 内外文武官及前資官六品以下，並草澤中有碩學專門、茂才異等、智謀經武、諷諫主文者，仰所在州府觀察牧宰精求表薦；如所由搜揚未盡，遺免林間者，即宜詣闕自舉，親當策試，量能擢用。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代宗廣德元年七月詔：有懷才抱器、安貧守節、養素丘園、爲衆所知者，具以名聞。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經術通博、文詞雅麗、政理優長，各以名薦。

永泰元年正月制：孝悌力田，懷材抱器、遺逸未經薦達者，各委州府聞奏，親當策試。

大曆元年十一月制：天下有安貧樂道、孝悌力田者，具以名聞，朕當親自策試。

二年，應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五年六月詔：內外文武官及前資官六品以下并草澤中有碩學專門、茂才異等、智謀經武、諷諫主文者，仰所在表薦。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六月詔：天下有才業尤著，高蹈丘園及直言極諫之士，具以名聞。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及以經學優深、文詞清麗、軍謀宏遠、武藝殊倫者，亦具以名聞。能詣闕自陳者，亦聽。

建中元年，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卿)(輔)、元直、樊澤、(臣)(吕)元膺及第。文詞清麗科，奚陟、梁輔、劉公亮、鄭封、吴通玄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玭、黎逢、季隨及第。高蹈丘園科，張紳、衡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后審、平知和、鄭儋、陵正、周渭、丁悦及第。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郭黄中、崔浩、李牧及第。

正元元年九月詔：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即超資與處分，第四等人，即優與處分，第五等人，即與處分。是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弘簡、沈迥、元禄、徐兖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熊執易、劉簡及第。識洞韜畧堪任將帥科。許贊及第。

四年正月詔：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者，高蹈不仕隱居巖穴，孝悌力田聞於鄉里，所在長官具以名聞，親當策試。是年四月，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傪、徐弘毅、韋彭壽、鄒儒立、王及、杜倫元、易正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李異。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張皓及第。

九年十一月制：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或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或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常參官及州府長史，各舉所知，當親策試。

十(一)年(十)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垍、王璠、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弘毅、崔羣、皇甫鎛、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丘穎及第。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朱顥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十一年三月，諸州准制，薦隱居丘園不求聞達蔡茂等九人，並授試官，令給公乘赴京，到日量才叙用。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張衍，字玄用，河南尹魏王宗奭之猶子也。其父死於兵間。衍讀書爲儒，始以經學就舉，不中選。時諫議大夫鄭微，退居雒陽，以女妻之，令應詞科，不數上登第。

《唐大詔令集》卷五《奉天改建中五年爲興元元年正月一日赦》 尚德者，教化之所先；求賢者，邦家之大本。永言兹道，夢想勞懷，而澆薄之風，趨競不息，幽棲之士，寂寞無聞。蓋誠所未孚，故求之不至。天下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遠，晦跡丘園，不求聞達者，委所在長吏具名聞奏，朕當備禮邀致。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博通墳典，達於教化，並識洞韜略，堪任將帥者，委常參官及所在長吏聞薦。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〇〇五・唐故昭武校尉守朔州尚德府折衝都尉上柱國賈(雄)府君墓誌銘》 公諱雄。【略】性惟端厚，行資中和。爰自幼冲，風骨奇聳。逮於强仕，果著勳名。貞元之初，以武藝絶倫，授朔州尚德府折衝都尉，以奬其能。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柳公綽，年十八應制舉，登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授秘書省較書郎，貞元元年也。貞元四年，復應制舉，再登賢良方正科，時年二十一。制出，授渭南尉。

《唐大詔令集》卷七〇《貞元九年南郊赦》 天下有蘊德懷才，隱居不仕，委所在觀察使表薦，當以禮邀致；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或博通典墳，達於教化；或詳練故事，長於著述；或精集律令，曉暢法理；或詳明吏術，可委理人；或洞識韜略，堪任將相，委所在州縣長吏及臺省常參官，詳録行能舉奏，仍牒報吏部。其所舉人，並限來年七月内到京，朕當親試，緣大禮職掌行事。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年，冬十月癸卯，御宣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舉人。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裴垍，字弘中，河東聞喜人也。宰相裴居道七代孫。垍弱冠，舉進士，貞元中詔選賢良極諫士，垍對策第一，授美原縣尉。

《唐大詔令集》卷二《順宗即位赦》 諸色人中，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者，經術精深，可爲師法者，達于吏治，可使從政者，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其在外者，長吏精加訪擇，具以名聞，仍優禮發遣，朕當詢事考言，審其才實。如無人論薦者，即任自詣闕廷。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憲宗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琯、羅讓、崔護、薛存慶、韋珩、李珙、

元修、蕭俛、傅歸、柴宿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二年正月制：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委内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儒、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弘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馮苞、陸亘。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十四年七月詔：諸色人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内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

《唐大詔令集》卷七〇《元和二年南郊赦》 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相；詳明吏術，可以理人，委内外官各舉所知，朕親策試。

《唐大詔令集》卷十《元和十四年册尊號赦》 天下諸色人，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内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

《舊唐書・馬植傳》 馬植，扶風人。父嘿。植，元和十四年進士擢第，又登制策科，釋褐壽州團練副使。

《唐大詔令集》卷七〇《長慶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政術詳明，可以理人者，委有司各舉所知，限今年十月到上都。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詔：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政術詳明可以理人者，委有司各舉所知。是年十二月，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嚴休復、任畹、吕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琯、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玄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郾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吴思、李商卿。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李思玄及第。

《舊唐書・李回傳》 李回字昭度，宗室郇王禕之後。父如仙。回本名躔，以避武宗廟諱。長慶初，進士擢第，又登賢良方正制科。釋褐滑臺從事，揚州掌書記，得監察御史。

《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大和赦》 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及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者，常參官及州牧郡守，各舉所知，無人舉者，亦聽自舉，並限來年正月到上都。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詔：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人師、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材任邊將者，委常參官并諸道節度使觀察諸州刺史各舉所知。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伸、楊儉、韋端、符舒、元褒、蕭敞、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韋縣、李昌實、嚴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裴儔、侯平章及第。

《太平御覽》卷六二九《治道部・貢舉下・制科舉》 《唐書》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彦及第。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除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上元三年正月，詞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

垂拱四年十二月，詞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冠洮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沉迹下僚科。張漪及第。

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瓌（琬）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絶倫科。蘇頲、崔立童、袁仁敬、何鳳、孟温禮、洪子與、盧從原、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徽及第。（少）疾惡科。馬万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黄科。馬克麾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咸慶業、郭隣、趙不爲及第。

才高位下科。馮万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三年，材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冠洮、盧怡、吕恂及第。

景龍三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玄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元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璡之及第。道侔伊吕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輩流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名，趙居貞，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二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淪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閏之、崔翹及第

五年，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九)〔元〕、達奚珣及第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晦及第。

六年，博學通議科。鄭少微、蕭誠及第。

七年，文詞雅麗科。刑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昉、樊衡及第。高才沉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沉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霸科。劉璡、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詞秀逸科。崔允、顏真卿及第

六年，風雅古調科。薛據及第。

十三年二月，詞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吕元膺及第。文詞清麗科。奚陟、梁肅、劉公亮、鄭轂、沈封、吳通玄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琎、黎達、白季隨及第。高蹈丘園科。張紳、衡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正、周渭、丁侹及第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郭黄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賢、楊鄘、裴復、柳公綽、歸登(直李言)〔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弘簡、(沈迥)□元(估)〔祐〕、徐衮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許贊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豐、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儉、徐弘毅、韋彭壽、鄒儒立、王乃(及)、杜倫、元易、王真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李巽。孝悌力田聞於鄉閭科。張皓及第。

十年十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垍、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弘毅、崔群、皇甫鎛、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丘顗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朱頴及第。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其年四月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琯、羅讓、崔護、薛存慶、章衍、李璠、元脩、蕭俛、沈傳師、柴宿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

三年四月，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弘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便)〔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任琬、吕述、姚中、韋曙、李回、崔棁、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玄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郾及第。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李思玄及第。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申、楊儉、韋端符、舒元褒、蕭敞、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惲、韋縣、李昌實、嚴封、李涯、蕭夷中、(求)〔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韋正實及第。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

大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休、裴素、李郃、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璵、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愔、韋昶、崔煥、崔讜及第。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制：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及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者，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無人舉者，亦聽自舉。

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休、裴素、李郃、南卓、李甘、杜牧、馬維、鄭亞、崔博、崔與、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慎由、苗愔、韋昶、崔璵、崔謙及第。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開成元年正月制：其有藏器俟時、隱身巖穴、奇節獨行、可激風俗者，各以名聞。

《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天復赦》 漢徵極諫，晁董陳理亂之端；晉策能言，訖立貢闕遺之政。乃登道廣，請舉公平，誠在得人，以匡不逮。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政術詳明者，文武常參官及諸道節度觀察等使，具姓名聞奏薦，至十一月到京，朕當親臨策試，擇其可否施行。

《白居易集》卷四二《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墓誌銘并序》 公諱某字士寬。

【略】父諱昇，爲京兆府咸陽令、河南府伊闕令。有文行學術，應制舉，對沈謀秘略策登科，詩入《正聲集》。公即伊闕第三子。好學，善屬文。天寶中，應明經舉及第，選授婺州義烏尉，以清幹稱。刺史韋之晉知之，署本州防禦判官。【略】建中初，選授揚州倉曹參軍。【略】有子曰播、曰炎、曰起，咸以進士舉及第。播，應制舉，對直言極諫策，授集賢殿校書郎，累遷監察、殿中侍御史、三原令；炎，既第，未仕。起，應博學宏詞科，選授集賢殿校書郎。昆弟三人，不十年而五登甲科，時論者榮之。

《册府元龜》卷六四五《貢舉部・科目》　梁太祖開平三年制：其有卓犖不羈，沉潛用晦，負王霸之業，蘊經濟之謀，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奥，機籌可以制度，經術可以辯疑，旋具奏聞，然後試其所長，待以不次。

四年九月詔：如有卓犖不羈，沉潛自負，通王霸之上略，達文武之大經，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變，朕則待以不次，委以非常。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四月，中書奏：尚書禮部貢院申，當司奉今月六日勑：吏部流内銓狀據白院狀，當司先准禮部貢院牒，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攝梁州司功參軍應宏詞舉。前件人准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牒解送吏部，請准例指蹤者。當司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拆，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撿登科録，内爲僞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忌，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兵部員外郎張貽憲者。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准例指揮者。其前進士王蟾應宏詞，考官試官合在流内銓申請者。前進士王蟾請應宏詞，伏自近年已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考官二人，又緣只有王蟾一人獨應，銓司未敢懸便奏請差官者。奉勑：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條，准新定格節文，宏詞拔萃准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聞奏。又准格節文内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勑，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只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年放及第，後尋已闕送吏部訖。若應宏拔，例得南曹判成，即是科選選人，事理合歸吏部，況緣五科考試官，只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勑：王蟾宜令吏部准往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奉，據禮部貢院牒，送到府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虢州盧氏縣主簿張岫親書紙，内對六節判，肆通二粗，准例及第五上等。其所試判，今録奏聞。奉勑：宜令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停。

周世宗顯德四年十月制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世，莫不訪賢良於仄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人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莫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繫。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試例，差官別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内成。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者，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時兵部尚書張昭上言，請興制舉，故有是命。

《五代會要》卷二二《制科》　周顯德四年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於側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廷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士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不出。遂致翹翹之楚，多至於棄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繫。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内取文理具優，人物爽秀，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先是，兵部尚書張昭上章請設制科，故有是詔。

吏部科目

《新唐書・選舉志下》　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路泌，字安期，陽平人。博涉經史傳，工爲五言詩，性端亮寡言，以孝悌聞於宗族。建中末，以長安尉從召，與李益韋綬等，書判同舉高第。

《舊唐書・王緯傳》　王緯字文卿，太原人也。祖景，司門員外、萊州刺史。父之咸，長安尉，與昆弟之賁、之渙皆善屬文。之咸以緯貴故累贈刺史。緯舉明經，又書判入等，歷長安尉，出佐使府。

《舊唐書・崔郾傳》 郾字廣略，舉進士，平判入等，授集賢殿校書郎。

《舊唐書・辛祕傳》 辛祕，隴西人。少嗜學，貞元年中，累登《五經》、《開元禮》科，選授華原尉，判入高等，調補長安尉。

《舊唐書・李郾傳》 李郾字建侯，江夏人。北海太守邕之姪孫。父暄，官至起居舍人。郾大曆中舉進士，又以書判高等，授祕書正字。

《新唐書・竇易直傳》 竇易直字宗玄，京兆始平人。擢明經，補校書郎。十年不應辟，以判入等，爲藍田尉。

《新唐書・崔戎傳》 崔戎字可大，玄暐從孫也。舉明經，補太子校書郎。判入等，調藍田主簿。

《新唐書・孔戡傳》 戡字方舉。初，父死難，詔與一子官，補脩武尉，不受，以讓其兄戡。擢明經，書判高等，爲校書郎、陽翟尉，累遷殿中侍御史，分司東都。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二《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 君諱羣，字弘之，世爲滎陽人。

以進士選吏部，考功所試判爲上等，授正字，自鄠縣尉拜監察御史，佐鄂岳使。

杜牧《樊川文集》卷八《唐故宣州觀察使御史大夫韋公墓誌銘并序》 公諱溫字弘育。【略】年十一，以明經取第，爲太常寺奉禮、祕書省校書郎，選判入等，咸陽尉、監察御史，公曰：「是官豈奉養所宜耶！」上疏乞免，改著作佐郎。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蕭昕，河南人，少補崇文進士。開元十九年，首舉博學宏詞，授陽武主簿。天寶初，舉宏詞，授壽安尉。

《舊唐書・李絳傳》 李絳字深之，趙郡贊皇人也。曾祖貞簡。祖剛，官終宰邑。父元善，襄州録事參軍。絳舉進士，登宏辭科，授祕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盧景亮傳》 盧景亮字長晦，幽州范陽人。少孤，學無不覽。第進士、宏辭，授祕書郎。

《新唐書・崔損傳》 崔損字至無，系本博陵。大曆末，中進士、博學宏辭，補校書郎、咸陽尉。

《新唐書・柳宗元傳》 柳宗元字子厚，其先蓋河東人。【略】宗元少精敏絶倫，爲文章卓偉精緻，一時輩行推仰。第進士、博學宏辭科，授校書郎，調藍田尉。

《新唐書・楊虞卿傳》 楊虞卿字師皋，虢州弘農人。【略】虞卿第進士、博學宏辭，爲校書郎。

《新唐書・楊汝士傳》 汝士字慕巢。中進士第，又擢宏辭。牛、李待之善，引爲中書舍人。

《新唐書・崔咸傳》 崔咸字重易，博州博平人。元和初，擢進士第，又中宏辭。鄭餘慶、李夷簡皆表在幕府，與均禮。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後唐李愚，初唐末避難，東歸雒陽，時衛公李德裕孫道古，在平泉舊墅，愚往從焉，子弟親採柏負薪以給朝夕，未嘗干人，故少師薛廷珪掌貢籍之歲，登進士第，又登宏詞科，授河南府參軍。

《新唐書・李巽傳》 李巽字令叔，趙州贊皇人。以明經補華州參軍事，舉拔萃，授鄠尉。進累左司郎中、常州刺史，召拜給事中，出爲湖南觀察使。

《新唐書・陸贄傳》 陸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十八第進士，中博學宏辭。調鄭尉，罷歸。壽州刺史張鎰有重名，贄往見，語三日，奇之，請爲忘年交。既行，餉錢百萬，曰：「請爲母夫人一日費。」贄不納，止受茶一串，曰：「敢不承公之賜。」以書判拔萃補渭南尉。

《新唐書・顧少連傳》 顧少連字夷仲，蘇州吴人。舉進士，尤爲禮部侍郎薛邕所器，擢上第，以拔萃補登封主簿。

《新唐書・鄭珣瑜傳》 鄭珣瑜字元伯，鄭州滎澤人。【略】大曆中，以諷諫主文科高第，授大理評事，調陽翟丞，以拔萃爲萬年尉。

《新唐書・崔龜從傳》 大中時，又有宰相崔龜從，字玄告，初舉進士，復以賢良方正、拔萃，三中其科，拜右拾遺。大和初，遷太常博士。最明禮家沿革，問不虚酬。

《新唐書・韋温傳》 温字弘育。方七歲，日誦書數千言。十一，舉兩經及第，以拔萃高等補咸陽尉。

《舊唐書・李珏傳》 李珏字待價，趙郡人。父仲朝。珏進士擢第，又登書判拔萃科，累官至右拾遺。

《舊唐書・文苑傳中・李商隱傳》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内人。曾祖叔恆，年十九登進士第，位終安陽令。祖俌，位終邢州録事參軍。父嗣。

商隱幼能爲文。令狐楚鎮河陽，以所業文干之，年纔及弱冠。楚以其少俊，深禮之，令與諸子遊。楚鎮天平、汴州，從爲巡官，歲給資裝，令隨計上都。開成

二年，方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調補弘農尉。會昌二年，又以書判拔萃。王茂元鎮河陽，辟爲掌書記，得侍御史。

《册府元龜》卷六五〇《貢舉部・應舉》　鄭畋，亞子也。年十八登進士第，釋褐汴州節度推官，得秘書省較書郎，二十二吏部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授渭南尉，直館事。

《五代會要》卷二二《宏詞拔萃》　後唐天成二年四月二日，中書奏：「尚書禮部貢院申，當司奉今月六日敕，吏部流内銓狀申，據白院狀申，當司先准禮部貢院牒稱：『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設深州司公參軍應宏詞舉。前件人准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牒吏部，請准例指蹤者。』當司隨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析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别無事例，今檢登科録内，於僞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遇；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員外郎張貽憲。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准例指揮。其前進士王蟾請宏詞，伏自近年以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應考官二人，又緣祇有王蟾一人請應，銓司未敢奏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奉敕，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條，准新定格節文，宏詞拔萃，准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攷試聞奏。又准格節文内，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敕：『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年放及第後，尋已聞過吏部訖，若應宏詞，侍南曹判成，即是科選之人，以理合歸吏部。況緣五科考試官祇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敕：「王蟾宜令吏部准往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據禮部貢院牒稱：「送到附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號州盧氏縣主簿張岫對六節判，四通二粗，准例入第五等上。其所試判，今録奏聞。」奉敕：「宜付附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罷，其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並五科童子外，諸色科名亦宜停罷。」

考試程序

舉送

《新唐書・選舉志上》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不縣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于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敘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閱，而關于考功員外郎試之。

《全唐文》卷三七三蘇源明《自舉表》　草莽臣某言：臣實陋微，素乏才業，將遂長往，守此無用，天鑒孔明，澤覃幽僻。伏奉今年正月五日制，詣闕自舉，不次之私，無限於物，豈伊庸菲，所當膺荷。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道密旒扆，德孚天地，忝在草木，幸均雷雨。朝夕微命，虚受臣生，偃卧窮藪，詎知帝力。展義介邱，肆覲羣后，得列庶人之間，不在役夫之上。王者能事，邦家烈光，耳未前聞，目所畢覩，載懷涵育，無答造化。孰謂聖恩，曲貸嚴壑，顧慚庸近，何階對敭。臣聞明主臨下也，務求才以自輔；賢臣事上也，當量能以自進。賢才非令問，譽寂鄉黨，志尚庸寡，理絶聞知。縣令臣柳國狀臣於編户之中，刺史臣柳絳諭臣以明制之意。且臣山東一布衣耳，在昇平之時，徵求之日，非自察者，難審其可。苟欲避嚴令，發困蒙，心靈震越，寢寐驚悸，無任承恩喜躍之至。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六《上宰相書》　而方聞國家之仕進者，必舉於州縣，然後升於禮部吏部，試之以繡繪雕琢之文，考之以聲勢之逆順，章句之短長，中其程式者，然後得從下士之列；雖有化俗之方、安邊之畫，不繇是而稍進，萬不有一得焉。

錢易《南部新書》乙　長安舉子，自六月已後，落第者不出京，謂之過夏。多借静坊廟院及閑宅居住，作新文章，謂之夏課。亦有十人五人醵率酒饌，請題目于知己朝達，謂之私試。七月後，投獻新課，并于諸州府拔解，人爲語曰：「槐花黄，舉子忙。」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京兆府解送》　神州解送，自開元、天寶之際，率以在上十人，謂之等第，必求名實相副，以滋教化之源。小宗伯倚而選之，或至渾化，不然，十得其七八。苟異於是，則往往牒貢院請落由。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元和元年登科記京兆等第榜敘》　天府之盛，神州之雄，選才以百數爲名，等列以十人爲首，起自開元、天寶之世，大曆、建中之年，得之者搏躍雲衢，階梯蘭省，即六月沖霄之漸也。今所傳者始於元和景戌歲，次敘名氏，目曰《神州等第録》。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廢等第》　開成二年，大尹崔珙判云：選文求士，自有主司。州府送名，豈合差等？今年不定高下，不鎖試官，既絶猜嫌，暫息浮

競。差功曹盧宗回主試。除文書不堪送外，便以所下文狀爲先後，試雜文後，重差司録侯雲章充試官，竟不列等第。明年，崔珙出鎮徐方，復置等第。

大中七年，韋澳爲京兆尹，榜曰：「朝廷將裨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專明經、進士；及貞元、元和之際，又益以薦送相高。當時唯務切磋，不分黨甲，絶僥倖請託之路，有推賢讓能之風。等列標名，僅同科第；既爲盛事，固可公行。近日已來，前規頓改，互争强弱，多務奔馳；定高卑於下第之初，決可否於差肩之日；會非考覈，盡繫經營。奥學雄文，例舍於貞方寒素；增年矯貌，盡取於朋比羣强。雖中選者曾不足云，而争名者益熾其事。澳叨居畿甸，合貢英髦，非無藻鑑之心，懼有愛憎之謗。且李膺以不察孝廉去任，胡廣以輕舉茂才免官；況在管窺，實難裁處。況禮部格文，本無等第，府解不合區分。其今年所合送省進士、明經等，並以納策試前後爲定，不在更分等第之限。」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海敘不遇》 李濤，長沙人也，篇詠甚著，如「水聲長在耳，山色不離門。」又「掃地樹留影，拂牀琴有聲。」又「落日長安道，秋日滿地花。」皆膾炙人口。温飛卿任太學博士，主秋試，濤與衛丹、張郃等詩賦，皆榜於都堂。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海敘不遇》 張喬，池州九華人也，詩句清雅，夐無與倫。咸通末，京兆府解，李建州時爲京兆參軍主試，同時有許棠與喬，及俞坦之、劇燕、任濤、吴罕、張蠙、周繇、鄭谷、李棲遠、温憲、李昌符，謂之十哲。其年府試《月中桂》詩，喬擅場。詩曰：「與月長洪濛，扶疏萬古同，根非生下土，葉不墜秋風，每以圓時足，還隨缺處空，影高羣木外，香滿一輪中，未種青霄日，應虚白兔宫，何當因羽化？細得問神功。」其年頻以許棠在場席多年，以爲首薦；喬與俞坦之復受許下，薛能尚書深知，因以詩唁二子曰：「何事盡參差，惜哉吾子詩，日令銷此道，天亦負明時，有路當重振，無門即不知，何曾見堯日，相與啜澆灘。」

張固《幽閒鼓吹》 喬彝京兆府解試時，有二試官。彝日午叩門，試官令引入，則已熏醉。視題曰《幽蘭賦》，不肯作。曰：「兩個漢相對作得此題，速改之。」遂改《渥窪馬賦》。曰：「此可矣。」奮筆斯須而就，警句云：「四蹄曳練，翻瀚海之驚瀾；一噴生風，下湘山之亂葉。」便欲首送，京尹曰：「喬彝崢嶸甚，宜以解副薦之。」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置等第》 乾符四年，崔涓爲京兆尹，復置等第。差萬年縣尉公乘億爲試官。試《火中寒暑退》賦，《殘月如新月》詩。

李特文公孫。韋硎　沈駕　羅隱　劉纂　倪曙　唐駢　周繁池人，善賦。吴廷隱　賈涉其年所試八韻，涉擅場，而屈其等第。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争解元》 同華解最推利市，與京兆無異，若首送，無不捷者。元和中，令狐文公鎮三峰，時及秋賦，榜云：「特加置五場。」蓋詩、歌、文、賦、帖經，爲五場。常年以清要書題求薦者，率不減十數人，其年莫有至者。雖不遠千里而來，聞是皆寢去；唯廬弘正尚書獨詣華請試。公命供帳，酒饌侈靡於往時。華之寄客畢縱觀於側。宏正自謂獨步文場。公命日試一場，務精不務敏也。弘正已試兩場，而馬植下解。植，將家子弟，從事輩皆竊笑。公曰：「此未可知。」既而試《登山采珠賦》。略曰：「文豹且異於驪龍，採斯疎矣；白石又殊於老蚌，剖莫得之。」公大伏其精當，遂奪弘正解元。後弘正自丞郎將判鄴，俄而爲植所據。弘正以手札戲植曰：「昔日華元，已遭毒手；今來鄴務，又中老拳。」復日，試《破竹賦》。

咸通末，永樂崔侍中廉問江西，取羅鄴爲督郵，鄴因主解試。時尹璞自遠來求計偕，璞有文而使氣，鄴挾私黜之，璞大恚，怒疏鄴云：「羅鄴諱則，則可知也。」鄴父則，爲餘杭鹽鐵小吏。

白樂天典杭州，江東進士多奔杭取解。時張祜自負詩名，以首冠爲己任。既而徐凝後至。會郡中有宴，樂天諷二子矛盾。祜曰：「僕爲解元，宜矣。」凝曰：「君有何嘉句？」祜曰：「《甘露寺》詩有：日月光先到，山河勢盡來。又《金山寺》詩有：樹影中流見，鐘聲兩岸聞。」凝曰：「善則善矣，奈無野人句云：千古長如白練飛，一條界破青山色。」祜愕然不對。於是一座盡傾。凝奪之矣。

大中中，紇干峻與魏鎮争府元，而紇干屈居其下。翌日，鎮暴卒。時峻父方鎮南海，由是爲無名子所謗，曰：「離南海之日，應得數斤；當北闕之前，未消一捻。」因此峻兄弟皆罷舉。

張又新時號張三頭。進士狀頭，宏詞敕頭，京兆解頭。

國朝自廣明庚子之亂，甲辰，天下大荒，車駕再幸岐梁，道殣相望，郡國率不以貢士爲意。江西鍾傳令公起於義聚，奄有疆土，充庭述職，爲諸侯表式，而乃孜孜以薦賢爲急務。雖州里白丁，片文隻字求貢於有司者，莫不盡禮接之。至於考試之辰，設會供帳，甲於治平。行鄉飲之禮，常率賓佐臨視，拳拳然有喜色。復大會以餞之，筐篚之外，率皆資以桂玉。解元三十萬，解副二十萬，海送皆不

減十萬。垂三十載，此志未嘗稍怠。時舉子有以公卿關節，不遠千里而求首薦者，歲常不下數輩。

合淝李郎中羣，始與楊衡、符載等，同隱廬山，號「山中四友」。內一人不記姓名。先是封川李相遷閣長，會有名郎出牧九江郡者，執辭之際，屢以文柄迎賀於公。公曰：「誠如所言，廬山處士四人，儻能計偕，當以到京兆先後爲齒。」既，公果主文。於是擁旌旗，造柴關，激之而笑。時三賢皆膠固，唯合淝公年十八，矍然曰：「及其成功，一也！」遂束書就貢。比及京師，已鎖貢院，乃搥院門請引見。公問其所止。答云：「到京後時，未遑就館。」合淝神質瓌秀，主副爲之動容。因曰：「不爲作狀頭，便可延於吾廬矣。」楊衡後因中表盜衡文章及第，詣闕尋其人，遂舉，亦及第。或曰：見衡業古調詩，其自負者，有「一一鶴聲飛上天」之句。初遇其人頗憤怒，既而問曰：「且『一一鶴聲飛上天』在否？」前人曰：「此句知兄最惜，不敢輒偷。」衡笑曰：「猶可怒矣。」符載後佐李隲爲江西副使，失意，去從劉闢。已上李羣與楊衡、符載等事一節，事意、年代前後不相接，差互尤甚。

高貞公郢就府解後，時試官別出題目曰《沙洲獨鳥賦》。郢援筆而成曰：「鴥有飛鳥，在河之洲。一飲一啄，載沈載浮。賞心利涉之地，浴質至清之流。」其年首送。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海述解送》　荆南解比號天荒。大中四年，劉蛻舍人以是府解及第。時崔魏公作鎮，以破天荒錢七十萬資蛻。蛻謝書略曰：「五十年來，自是人廢；一千里外，豈曰天荒！」

《全唐文》卷八五〇任贊《請州縣官先考試貢舉人表》　伏以聖代設科，貢闈取士，必自鄉薦，來觀國光，將葉公平，惟求藝行。蓋廣搜羅之理，且非喧競之場。伏見常年舉人等，省門開後，春牓懸時，所習既未精研，有司寧免黜落。或嫉其先達，或恣以厚誣，多集怨於通衢，皆取駭於群聽，頗虧教本，却成亂階。宜立新規，以革前弊。自今後諸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望本令各於本貫選藝精通賓寮一人考試，如非通贍，不許妄薦。儻考覈必當，即試官請厚於甄酬。若薦送稍私，并童子盡歸於竄逐。冀彰睿化，免紊儒風，庶絶濫進之人，共守推公之道。

《五代會要》卷四《鄉飲》　後唐清泰二年九月，中書門下帖：「太常以長興三年敕，諸舉人常年薦送，先令行鄉飲酒之禮。宜令太常草定儀注，班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奏聞。」初，長興中，宰臣李愚好古，奏行此禮，累年不暇。至是愚復奏及，觀禮官所定無緒。禮官孫知訓以古禮無次序，不可施行。博士或言梁朝時青州曾行一度，遂令青州訪舊簿書以聞。竟不能行。

《全唐文》卷八四一姚洎《請令公卿子弟准赴貢舉奏》　近代設詞科，選胄子，蓋所以網維名教，崇樹邦本者也。曩時進士，不下千人，嶺徼海隅，偃風嚮化。近歲觀光之士，人數不多，加以在位臣僚，罕有子弟，就其寡少，復避嫌疑，實恐因循，漸爲廢墜。今在朝公卿親屬，將相子孫，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才之義。

請謁

《全唐文》卷四二八于邵《送蔡秀才序》　蔡氏之子曰虚舟，以十月良日旅次於信安，謂余老於文者，展後進之禮，清晨來思，贈余舊文，凡數十篇。與之討論，導以無倦，蔡子乃盱衡而納焉。夫如是，則何患乎名不揚，道不行，春官卿復將示諸掌乎！佻兮達兮，亦以永日，言飲之酒，時無閒焉。客非滯者，遊有常者，言告言歸，明日遂行。雖江南地暖，於景度短急，張帆便風，猶可及遠。蔡子其將邁乎！常山公于邵敘別。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外集卷二《上賈滑州書》　愈儒服者，不敢用他術干進；又惟古執贄之禮，竊整頓舊所著文一十五章以爲贄，而喻所以然之意於此曰：豐山上有鐘焉，人所不可至，霜既降，則鏗然鳴；蓋氣之感，非自鳴也。

愈年二十有三，讀書學文十五年，言行不敢戾於古人，愚固泯泯不能自計。周流四方，無所適歸。伏惟閣下昭融古之典義，含和發英，作唐德元；簡棄詭説，保任皇極：是宜小子刻心悚慕，又焉得不感而鳴哉！

徒以獻策闕下，方勤行役，且有負薪之疾，不得稽首軒階；遂拜書家僕，待命于鄭之逆旅。伏以小子之文，可見於十五章之内；小子之志，可見於此書。與之進，敢不勉；與之退，敢不從：進退之際，實惟閣下裁之。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五《上兵部李侍郎書》　愈少鄙鈍，於時事都不通曉，家貧不足以自活，應舉覓官，凡二十年矣。薄命不幸，動遭讒謗，進寸退尺，卒無所成。性本好文學，因困厄悲愁，無所告語，遂得究窮於經傳史記百家之説，沈潛乎訓義，反復乎句讀，鼓舞乎事業，而奮發乎文章。凡自唐虞以來，編簡所存，大之爲河海，高之爲山嶽，明之爲日月，幽之爲鬼神，纖之爲珠璣華實，變之爲雷霆風雨，奇辭奥旨，靡不通達。惟是鄙鈍，不通曉於時事，學成而道益窮，

年老而智益困，私自憐悼，悔其初心，髮禿齒豁，不見知己。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八《應科目時與人書》 月日，愈再拜：天池之濱，大江之濆，曰有怪物焉；蓋非常鱗凡介之品彙匹儔也！其得水，變化風雨上下于天不難也；其不及水，蓋尋常尺寸之間耳。無高山大陵曠途絶險爲之關隔也；然其窮涸不能自致乎水，爲獺獺之笑者，蓋十八九矣。如有力者哀其窮而運轉之，蓋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也。

然是物也，負其異於衆也，且曰：爛死於沙泥，吾寧樂之；若俛首帖耳搖尾而乞憐者，非我之志也。是以有力者遇之，熟視之若無覩也。其死其生，固不可知也。今又有有力者當其前矣，聊試仰首一鳴號焉，庸詎知有力者不哀其窮，而忘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轉之清波乎？

其哀之，命也；其不哀之，命也；知其在命而且鳴號之者，亦命也：愈今者實有類於是。是以忘其疏愚之罪，而有是説焉。閣下其亦憐察之！

趙璘《因話録》卷三 廣平程子齊昔範，未舉進士日，著《程子中鑒》三卷，韓文公一見大稱歎。及赴舉，言於主司曰：「程昔範不合在諸生之下。」當時下第，大振屈聲。庾尚書承宣知貢舉，程始登第，以試正字，從事涇原軍。李太師逢吉在相位，見其書，特薦拜左拾遺。竟因李公之累，湮厄而没。其立身貞苦，能清譚樂善，士多附之。惜其位不至耳。與堂舅李信州虞，相知最深，交契至厚，有裴公夷直，皆士林之望也。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卷下 中朝盛時，名重之賢，指顧即能置人羽翼。朱慶餘之赴舉也，張水部一爲其發卷於司文，遂登第也。光德相國崇望舉進士，因朔望起居鄭太師從讜，閽者已呈刺，適遇裴侍郎後至，先入從容，公乃命屈劉秀才以入。相國以主司在前，不敢昇進坐隅，拜於副階之上，鄭公乃降而揖焉。亟乃趨出，鄭公佇立於階所目之。候其掩映門屏，方回步言曰：「大好及第舉人。」裴公亦贊歎。明年列於門生矣。

《白居易集》卷四三《送侯權秀才序》 貞元十五年秋，予始舉進士，與侯生俱爲宣城守所貢。明年春，予中春官第。既入仕，凡歷四朝，才朽命剥，蹇躓不暇。去年冬，蒙不次恩，遷尚書郎，掌誥西掖；然青衫未解，白髮已多矣。時子尚爲京師旅人，見除書，走來賀予。因從容問其宦名，則曰：無得矣。問其生業，則曰：無加矣。問其僕乘囊轀，則曰：日消月朘矣。問別來幾何時？則曰：二十有三年矣。嗟乎侯生！當宣城別時，才文志氣，我爾不相下。今予猶小得遇，子卒無成。由子而言，予不爲不遇耳。嗟乎侯生！命實爲之，謂之何哉？言未竟，又有行色；且曰：欲謁東諸侯。恐不我知者多，請一言以寵別。予方直閣，慨然竊書命筆以序之爾。

《白居易集》卷四四《與陳給事書》 正月日，鄉貢進士白居易，謹遣家僮奉書獻於給事閣下。伏以給事門屏間，請謁者如林，獻書者如雲，多則多矣，然聽其辭，一辭也；觀其意，一意也。何者？率不過有望於吹噓翦拂耳。居易則不然。今所以不請謁而奉書者，但欲貢所誠，質所疑而已，非如衆士有求於吹噓翦拂也。給事得不獨爲之少留意乎？大凡自號爲進士者，無賢不肖，皆欲求一第，成一名，非居易之獨慕耳。既慕之，所以竊不自察，嘗勤苦學文，迨今十年，始獲一貢。每見進士之中，有一舉而中第者，則欲勉狂簡而進焉。又見有十舉而不第者，則欲引駑鈍而退焉。進退之宜，固昭昭矣。而遇者自惑於趣舍，何哉？夫蘊奇挺之才，亦不自保其必勝；而一上得第者，非他也，是主司之明也。抱瑣細之才，亦不自知其妄動；而十上下第者，亦非他也，是主司之明也。豈非知人易而自知難耶？伏以給事，天下文宗，當代精鑒；故不揆淺陋，敢布腹心。居易，鄙人也，上無朝廷附離之援，次無鄉曲吹煦之譽；然則孰爲而來哉？蓋所仗者文章耳，所望者主司至公耳。今禮部高侍郎爲主司，則至公矣。而居易之文章，可進也，可退也，竊不自知之；欲以進退之疑，取決於給事，給事其能捨之乎？居易聞神蓍靈龜者無常心，苟叩之者不以誠則已，若以誠叩之，必以信告之，無貴賤，無大小，而不之應也。今給事鑒如水鏡，言爲蓍龜，邦家大事，咸取決於給事；豈獨遺其微小乎？謹獻雜文二十首、詩一百首；伏願俯察悃誠，不遺賤小，退公之暇，賜精鑒之一加焉。可與進也，乞諸一言；小子則磨鉛策蹇，騁力於進取矣。不可進也，亦乞諸一言；小子則息機斂迹，甘心於退藏矣。進退之心，交争於胸中者有日矣，幸一言以蔽之。旬日之間，敢佇報命。塵穢聽覽，若奪氣褫魄之爲者。不宣。居易謹再拜。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二《送王膠序》 始湜於江陵，望見王膠而異之。知其爲王膠又悦其膠名之不凡，然未之諭，不忍而問諸。

膠乃稱曰：膠之爲言，猶牢固也。膠痛今之人其始之心以利回，其始之交以利遷，將固吾初心與吾交，勿以利遷。將固吾心與吾交，猶懼醉睡病昏之時，忽然而忘之，故以膠自名。欲吾造次顛沛起居意問口記吾心守與交也。

膠以進士舉，進士尤輕其流，懼混然與之化，懼書紳銘坐之怠踈，故以膠自

名。其始，望見膠而異之，又悅其名而爲膠，又悅其言誠意貞，又悅其與吾業同，遂大悅之。徵其文章，乃出累百篇，其歌詩高處用古人，其録述詞壯而有奇，然後吾於膠見其才之全，其爲人之成也。

今侍郎韓公，余之舊知，將薦膠，而未具，於西行，叙以先之。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二《送丘儒序》　吾居河陰，丘生敲門。請曰：「儒貴求知。予謹自露，願以是非賜決。」語其學，如猗頊之富；聽其文，如清廟之樂；觀其刻意厲行，如奉商鞅之法而懼秦刑。吾驚而與之游。踰年，將闢其藝於洛下，吾遠來遊洛下，諭之曰：「子知市乎？懷貝玉以之名都之肆，未有而不售者也。挈而之三家之墅，未有不盜而困矣！子將安賈哉！京師，賢才市也，一人不知子也，他人知子；一門不容子也，他門容子。子謹持其有以往，未有不成者也。今子之類固少勢，能移事者稀，爲一不知，爲一相移。白變而爲黑，倒上而爲下，吾未如之何也矣！」生不信而試，果困而見，吾酌酒而賀之，曰：「謹持貝玉以往之都市可矣。」曰：「諾。」乃叙其行。

《全唐文》卷六八三獨孤郁《上權侍郎書》　貞元十三年八月日，獨孤郁謹上書於舍人三兄閣下。郁以世舊，遂獲謁見敘故，大賢之遇郁也，亦不以常交言之，眷意甚露。郁瑣瑣鬱堙，三年無聞，摧頹折羽而不喜者，非失意之謂，非尤人之謂，蓋將因事自罪而不喜也。借如豫章生於擁腫小木之中，樵蘇見之，亦以嗟矣。一有不嗟，則必自與擁腫者亦不多遠也。珠璣混於礫石之中，童子弄之，亦以驚矣。一有不驚，則必自與礫石者亦不多遠也。鎮鄉卧於鉛鈍之下，下工覩之，固亦知矣。一有不知，則必自與鉛鈍者亦不多遠也。毛嬙後於宿瘤而行，有目者覩之，固即分矣。一有不分，則必自與宿瘤者亦不多遠也。苟與乎擁腫礫石鉛鈍宿瘤輩果殊異，則不能移凡眼所擇，況逃乎良工巧冶有識者之目哉。今禮部侍郎之目，固亦國之良工巧冶有識者之目也，於中再擇再不中，是真已爲擁腫礫石鉛鈍宿瘤矣，何止與斯不遠哉！此所以因事自罪而不喜也。或諭之曰：今之道尚光，子之所以不振者晦遏也，子之道豐蔀也。子且真有崒天之材而隱植之，有照乘之珍而密櫝之，有切玉之利而謹橈之，有傾都之艷而深帷之，雖使離婁左執光而右拭眥，迫而索之，固亦不能知子矣。子何不移植露光，披鋒示貌，使識者覩而駭之。彼之所誨，固亦郁所不能焉。己必不材也，必不寶也，必不利也，必不殊也，且遍過於有識者之目，是自揚其短也。己必材也，必寶也，必利也，必殊也，雖小示其光鋒幹貌於一人，驚我亦已多矣。所不驚者，是予四事果不足異於族凡也。郁病直拙，獨大賢於郁分殊，尚不能以亟，況悠悠者與。郁常行乎時輩之間，多酌其言語善者鄙者，而自減盈消息，其旨稍有可驚，不敢不於許言者言之。今之後學者，或歎曰：吁！後學何所歸哉？此且非宜長者所當聞也，亦非宜長者所不當聞也。今朝廷先達，病在不能公也，或能公而不能爲力也。覽其文，則贊美稱嗟，無不至也。其間善惡輕重進退，則心以別矣，此其所以爲不能公也。鮮有知其必善而風鼓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此其所以爲公不能爲力。致使遑遑之倫，其下才者亦曰：今夫在位者，其無公歟！其無心歟！有一善未嘗肯稱也，意曰非我事也，又慮與之談者不與我符愛也，是使諸子竊竊然自以無聞爲不辱，遂相與擇捷趨邪，紛屯於主司之跡。親者苟能致譽，則不詰其所以致譽者之賢不肖，而曹趨之矣，此實今之躁進苟得之風也。在朝廷，大賢主而名之，驅而正之，於其善者，扶之持之，有善而未具者，決之導之，使四方學士，知嚮方焉，何如其曰非我事也。若使一人曰非我事也，十人曰非我事也，舉朝廷皆曰非我事也，苟非我事，則無所不非我事，無所不非我事，則天地之間，無乃已寂寥乎？昔孔子飭詩書禮樂，以化齊弟子，而至天下。使孔子亦曰非我事也，則今者安盡聞夫七十子之賢，詩書禮樂之盛？七十子亦曰非我事也，又孰爲播孔子之聖如此其大乎？今文亦如是，朝廷先達亦如是，後之達者亦如是，若不相播，則人文禮義知己復往之道，不幾乎息乎？郁不肖，辱承大賢之心深矣，非又敢以假喻自薦也，意欲以大賢擇衆賢，如七十子之徒，是亦方孔子於大賢也，何如？不宣。郁再拜。

《太平廣記》卷一八二丁用晦《芝田録・崔蠡》　唐崔蠡知制誥日，丁太夫人憂，居東都里第。時尚清苦儉嗇，四方寄遺，茶葯而已，不納金帛。故朝賢家不異寒素，雖名姬愛子，服無輕細。崔公卜兆有期，居一日，宗門士人有謁請於蠡者，閽吏拒之。告曰：「公居喪，未嘗見他客。」乃曰：「某崔家宗門子弟，又知尊夫人有卜遠之日，願一見公。」公聞之，延入與語。直云：「知公居縗紳間，清且約。太夫人喪事所須，不能無費，某以辱孫侄之行，又且貨用稍給，願以錢三百萬濟公大事。」蠡見其慷慨，深奇之，但嘉納其意，終却而不受。此人調舉久不第，亦頗有屈聲。蠡未幾服闋，拜尚書右丞，知禮部貢舉。此人就試，蠡第之爲狀元。衆頗驚異，謂蠡之主文，以公道取士。崔之獻藝，由善價成名。一第則可矣，首冠未爲得。以是人有詰於蠡者。答曰：「崔某固是及第人，但狀頭是某私恩所致耳。」具以前事告之，於是中外始服，名益重焉。

《類説》卷一一丁用晦《芝田録・惡文親表一時奉獻》 盧君出牧衢州，有一秀才投贄。公開卷閱其文，十篇皆公所製也。密語曰：「非秀才之文。」對曰：「某苦心憂課，知己不一，非假乎也。」公曰：「此某所爲文，兼能暗誦否？」客詞窮，吐實曰：「得此文無名姓，不知是員外撰述。」惶懼欲去。公曰：「此雖某所製，亦不示人，秀才但有之。」留連厚卹。比去，問其所之。曰：「汴州梁尚書也，是某親丈人，滇住旬日。」公曰：「大梁尚書乃親表，與君若是内戚，即某與君合是至親。此説想又妄耳。」其人戰灼若無所容。公曰：「不必如此，前時惡文及大梁親表，一時奉獻，必不失歸命侯。」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卷上 崔起居雍，甲族之子，少高令聞，舉進士，擢第之後，藹然清名喧於時，與鄭顥同爲流品所重。舉子公車得遊歷其門館者，則登第必然矣。時人相語爲崔、鄭世界，雖古之龍門，莫之加也。

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三《上知己文章啟》 某啟：某少小好爲文章，伏以侍郎文師也，是敢謹貢七篇，以爲視聽之污。伏以元和功德，凡人盡當詠歌紀叙之，故作《燕將》録。往年弔伐之道，未甚得所，故作《罪言》。自艱難以來，卒伍傭役輩，多據兵爲天子諸侯，故作《原十六衛》。諸侯或恃功不識古道，以至於反側叛亂，故作《與劉司徒》書。處士之名，即古之巢由、伊吕輩，近者往往自名之，故作《送薛處士序》。寶歷大起宫室，廣聲色，故作《阿房宫》賦。有廬終南山下，嘗有耕田著書志，故作《望故園》賦。雖未能盡窺古人，得與揖讓笑言，亦或的的分其壯貌矣。自貞元四年來，在大君子門下，恭承指顧約束於政理簿書間，永不執卷，上都有舊第，唯書萬卷，終南山下有舊廬，頗有水樹，當有耒耜筆硯歸其間，及髮齒甚壯，冀有成立，他日捧持，一遊門下，爲拜謁之先，或希一奬。今者所獻，但有輕黷尊嚴之罪，亦何所取，伏希少假誅責，生死幸甚。謹啟。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二《自負》 薛保遜好行巨編，自號金剛杵。太和中，貢士不下千餘人，公卿之門，卷軸填委，率爲闔媪脂燭之費，因之平易者曰：「若薛保遜卷，即所得倍於常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六《公薦》 崔郾侍郎既拜命，於東都試舉人，三署公卿皆祖於長樂傳舍；冠蓋之盛，罕有加也。時吴武陵任太學博士，策蹇而至。郾聞其來，微訝之，乃離席與言。武陵曰：「侍郎以峻德偉望，爲明天子選才俊，武陵敢不薄施塵露！向者，偶見太學生十數輩，揚眉抵掌，讀一卷文書，就而觀之，乃進士杜牧《阿房宫賦》。若其人，真王佐才也，侍郎官重，必恐未暇披覽。」於是搢笏朗宣一遍。郾大奇之。武陵曰：「請侍郎與狀頭。」郾曰：「已有人。」曰：「不得已，即第五人。」郾未遑對。武陵曰：「不爾，即請此賦。」郾應聲曰：「敬依所教。」既即席，白諸公曰：「適吴太學以第五人見惠。」或曰：「爲誰？」曰：「杜牧。」衆中有以牧不拘細行間之者。郾曰：「已許吴君矣。牧雖屠沽，不能易也。」

韓文公、皇甫湜，貞元中名價籍甚，亦一代之龍門也。奇章公始來自江黄間，置書囊於國東門，攜所業，先詣二公卜進退。偶屬二公，從容皆謁之，各袖一軸面贄。其首篇説樂。韓始見題而掩卷問之曰：「且以拍板爲什麽？」僧孺曰：「樂句。」二公因大稱賞之。問所止，僧孺曰：「某始出山隨計，進退唯公命，故未敢入國門。」答曰：「吾子之文，不止一第，當垂名耳。」因命於客户坊僦一室而居。俟其他適，二公訪之，因大署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訪幾官先輩，不遇。」翌日，自遺闕而下，觀者如堵，咸投刺先謁之。由是僧孺之名，大振天下。

盧延讓，光化三年登第。先是延讓師薛許下爲時，詞意入癖，時人多笑之。吴翰林融爲侍御史，出官峽中，延讓時薄遊荆渚，貧無卷軸，未遑贄謁。會融表弟滕籍者，偶得延讓百篇，融覽，大奇之，曰：「此無他，貴不尋常耳。」於是稱之於府主成汭。時故相張公職大租於是邦，常以延讓爲笑端，及融言之，咸爲改觀。由是大獲擧糧，延讓深所感激；然猶因循，竟未相面。後值融赴急徵入内庭，孜孜於公卿間稱譽不已。光化戊午歲，來自襄南，融一見如舊相識，延讓嗚咽流涕，於是攘臂成之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知己》 張燕公知房太尉，獨孤常州知梁補闕，二君子之美出於李翺。上楊中丞書云：「竊以當世之士，立行光明，可以爲後生之所依歸者，不過十人焉。舉其五六人，則無誘勸之心，雖有卓犖奇怪之賢，固不可得而知也。其餘雖則或知之，欲爲之薦言於人，又恐人之不我信；因人之所不信，復生疑而不自信；自信猶且不固，矧曰能知人之固？是以再往見之，或不如其初；三往見之，不如其再。若張燕公之於房太尉，獨孤常州之於梁補闕者，訖不見一人焉！」

李翺《感知己賦序》：「貞元九年，翺始就州序之貢舉人事。其九月，執文章一通，謁右補闕梁君。當此時，梁君譽塞天下，屬詞求進之士，奉文章走梁君門下者，蓋無虚日。梁君知人之故也，亦既相見，遂於翺有相知之道焉，謂翺得古人之遺風，期翺之名不朽於無窮；許翺以拂拭吹噓。翺初謂其面相進也，亦未

幸甚。十一月，梁君遘疾而歿，翺漸遊於朋友公卿間，往往皆曰：『吾既籍子姓名於補闕梁君也。』翺迺知其非面進也。當時意謂先進者遇人特達，皆合有此心，亦未謂知己之難得也。梁君歿，於茲五年，翺學聖人經籍教訓文句之旨，爲文將數萬言，愈昔年見梁君之文，弗啻數倍，雖不敢同德於古人，然亦幸無怍於中心。每歲試於禮部，連以文章罷黜，名聲晦昧於時，俗人皆謂之固宜，然後知先進者遇人特達，亦不皆有此心，迺知己之難得也。未見善而不能知，雖善何爲！知而不能譽，則如弗知；譽而不能深，則如勿譽；深而不能久，則如弗深；久而不能終，則如勿久。翺雖不肖，幸辱梁君所知。君爲之言於人，豈非譽歟！謂其得古人之遺風，豈非深歟！而逮及終身，豈非久歟！不幸梁君短命遽歿，是以翺未能有成也。其誰將繼梁君之志而成之歟！已焉哉，天之遽喪梁君也！是使予之命久迍邅阨窮也！遂賦感知己以自傷。」其言怨而不亂，蓋小雅騷人之餘風也。

李元賓曰：「觀有倍年之友朱巨源。」

杜紫微覽趙渭南卷《早秋詩》云：「殘星幾點鴈橫塞，長笛一聲人倚樓。」吟味不已，因目嘏爲趙倚樓。復有贈嘏詩曰：「命代風騷將，誰登李杜壇？灞陵鯨海動，翰苑鶴天寒。」「今日訪君還有意，三條冰雪借予看。」紫微更寄張祜略曰：「睫在眼前長不見，道非身外更何求；誰人得似張公子，千首詩輕萬户侯！」

貞元中，李元賓、韓愈、李絳、崔羣同年進士。先是四君子定交久矣，共遊梁補闕之門；居三歲，蕭未之面，而四賢造蕭多矣，靡不偕行。蕭異之，一日延接，觀等俱以文學爲蕭所稱，復獎以交遊之道。然蕭素有人倫之鑒。觀、愈等既去，復止絳、羣，曰：「公等文行相契，他日皆振大名；然二君子位極人臣，勉旃！勉旃！」後二賢果如所卜。

李華著《含元殿賦》，蕭穎士見之，曰：「《景福》之上，《靈光》之下。」

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顧況。況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及讀至《賦得原上草送友人》詩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況歎之曰：「有句如此，居天下有甚難！老夫前言戲之耳。」

李太白始自西蜀至京，名未甚振，因以所業贄謁賀知章。知章覽《蜀道難》一篇，揚眉謂之曰：「公非人世之人，可不是太白星精耶？」

蔣凝，江東人，工於八韻，然其形不稱名。隨計途次襄陽，謁徐商相公，疑其假手，因試《峴山懷古》一篇。凝於客次賦成，尤得意。時温飛卿居幕下，大加稱譽。

論曰：夫求知者，匪言不通；既通者，匪節不合。得之於内，失之於外，萬萬不能移也。所以越石父免於羈束，未旋踵而責以非禮，善窺其合而已矣。其有屬辭敍事，言雖訐口，知之者不其咎歟？苟異於是，其如險詖何！

錢易《南部新書》庚　裴説應舉，只行五言詩一卷。至來年秋覆行舊卷，人有譏者。裴曰：「只此十九首苦吟，尚未有人見知，何暇别行卷哉！」咸謂知言。

錢易《南部新書》庚　王蜀刑部侍郎李仁表，寓居許州，將入貢於春官。時薛能尚書爲鎮，先緒所業詩五十篇以爲贄，濡翰成軸，於小亭憑几閱之，未三五首。有戴勝自簷飛入，立於案几之上，馴狎良久，伸頸翬翼而舞，向人若將語，久之又轉又舞，向人若如是者三，超然飛去，心異之　不以告人。翌日投詩，薛大加禮待，居數日，以其子妻之。

試前手續與儀式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永泰元年七月，以京師米貴，遂分兩京集舉人。至大曆十年五月十九日，勅：「今年諸色舉人，悉赴上都。准舊例，十月二十五日隨考試，户部著到。」

《五代會要》卷二一《選事下》〔後晉〕開運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板榜，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知狀樣。」

《五代會要》卷一六《國子監》　周顯德元年十一月敕：「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内新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近年有諸州府不得解舉人，即投監請補。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開成三年，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覈實不在于鄉閭，趁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勅依奏。

錢易《南部新書》丁　禮部駁牓者，十一月出。駁者，謂有狀無解、無狀。細駁者，書其行止之過。

錢易《南部新書》丙　每歲十一月，天下貢舉人於含元殿前見四方館舍人。當直者宣曰：「卿等學富雄詞，遠隨鄉薦，跋涉山川，當甚勞止。有司至公，必無遺逸，仰各取有司處分。」再拜舞蹈訖退。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既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朝見》　國朝舊式，天下貢士，十一月一日，赴朝見。長壽二年，拾遺劉承之上疏：「請元日舉人朝見，列於方物之前。」從之。見狀，臺司接覽，中使宣口敕慰諭。建中元年十一月，朝集使及貢士見於宣政殿。兵興已來，四方不上計，内外不會同者，二十五年矣。今計吏至一百七十三人矣。仍令朝集使每日二人待制。

《全唐文》卷九七一《請更定諸州貢人朝拜儀制奏長興三年十二月禮部貢院》　准會要：長壽二年七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方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惟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鑾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且據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押朝賀，列在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令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令朝見。如蒙允許，當司即於都省點別習儀。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開元五年九月詔：「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内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即爲常式。」謁先師，自此始也。

《新唐書・禮樂志五》　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尚父廟，以留侯張良配。中春、中秋上戊祭之，牲、樂之制如文宣。出師命將，發日引辭于廟。仍以古名將十人爲十哲配享。天寶六載，詔諸州武舉人上省，先謁太公廟。乾元元年，太常少卿于休烈奏：「秋享漢祖廟，旁無侍臣，而太公乃以張良配。子房生漢初，佐高祖定天下，時不與太公接。古配食廟庭，皆其佐命；太公，人臣也，誼無配享。請以張良配漢祖廟。」

上元元年，尊太公爲武成王，祭典與文宣王比，以歷代良將爲十哲象坐侍。秦武安君白起、漢淮陰侯韓信、蜀丞相諸葛亮、唐尚書右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列於左，漢太子少傅張良、齊大司馬田穰苴、吴將軍孫武、魏西河守吴起、燕昌國君樂毅列於右，以良爲配。

《全唐文》卷三八一元結《文編序》　天寶十二年，漫叟以進士獲薦，名在禮部，會有司考校舊文，作文編納於有司。當時叟方年少，在顯名跡，切恥時人諂邪以取進，姦亂以致身。徑欲填陷穽於方正之路，推時人於禮讓之庭。不能得之，故優游於林壑，怏恨於當世，是以所爲之文，可戒可勸，可安可順。侍郎楊公見文編歎曰：以上第污元子耳，有司得元子是賴。叟少師友仲行公，公聞之，諭叟曰：於戲！吾嘗恐直道絶而不續，不虞楊公於子相續如縷。明年，有司於都堂策問羣士，叟竟在上第，爾來十五年矣。更經喪亂，所望全活，豈欲跡參戎旅，苟在冠冕，觸踐危機，以爲榮利。蓋辭謝不免，未能逃命，故所爲之文，多退讓者，多激發者，多嗟恨者，多傷閔者，其意必欲勸之忠孝，誘以仁惠，急於公直，守其節分，如此，非救時勸俗之所須者歟。叟在此州今五年矣，地偏事簡，得以文史自娱，及次第近作，合於舊編，凡二百三首，分爲十卷，復命曰文編，示門人子弟，可傳之於筐篋耳。叟之命稱，則著於自釋云，不録。時大歷二年丁未中冬也。

劉軻《劉希仁文集・上座主書》　軻今月十日，祇奉牓限，納雜文一卷。又聞每歲舉人，或得以書導志。軻惟顓魯，狃隸山野，未熟去就，悚惶惕息。伏惟寬明，少冥心察納。軻伏見今之舉士，競取譽雌黄之口而知，必也定輕重於持衡之手，雖家至户到，曾不足裨銖兩，苟自低昂，已定平徇己者之論，是私己於有司，非公有司於己也。軻也愚，敢不以是規。軻本沛上耕人，代業儒，爲農人家。天寶末，流離於邊，徒貫南鄙，邊之人，嗜習翫味，異乎沛然，亦未嘗輟耕舍學，與邊俗齒，且曰忠信行篤敬，雖夷貊行矣。故處邊如沛焉。貞元中，軻僅能孰經從師。元和初，方結廬於廬山之陽，日有芟夷畚築之役，雖震風凌雨，亦不廢力火耨。或農圃餘隙，積書窗下，日與古人磨礱前心，歲月悠久，寖成書癖，故有《三傳指要》十五卷、《十三代名臣議》十卷、《翼孟子》三卷。雖不能傳於時，其於兩曜無私之燭，不爲墮棄矣。流光自急，孤然一生，一日從友生計，裹足而西，京邑之大，居無環堵，百官之盛，親無瓜葛矣。夫何能發聲光於幽陋，雖不欲雌黄者

之所輕重，豈不欲持衡者之所斤銖耶？此軻所以中夜憤激，願從寒士齒庶。或搴芳入幽，不以孤秀不擷；揀金於沙，不以泥土不取。閣下自謂此心宜如何答也？嘗讀史，感和璞之事，必獻不至三，刖不至再，必獻不至再，殆幾乎無刖矣。伏荷閣下以清明重德，鎮定群慮，衡鏡在乎蚩妍輕重之分，咸希一定，俾退者無屈辭，進者無幸言。夫如是，非獨斯四輩之望而已矣，亦宜實公器而荷白祿，豈祇區區世人而已哉！軻也生甚微末，甚乎魚鳥，魚鳥微物，猶能依茂林清泉以厚其生，矧體乾剛坤順之氣，不能發迹於大賢人君子之門乎！軻再拜。

錢易《南部新書》甲　李景讓典貢年，有李復言者，納省卷，有《纂異》一部十卷。牓出曰：「事非經濟，動涉虛妄，其所納仰貢院驅使官却還。」復言因此罷舉。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二《自負》　劉允章侍郎主文年，榜南院曰：「進士納卷，不得過三軸。」劉子振聞之，故納四十軸。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周顯德二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于中須有詩、賦、論各有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

《全唐文》卷七三五沈亞之《與京兆試官書》　孔子之徒三千，而言升堂者十輩，然皆不能周其德，故各以其所長出人者稱之，名曰四科。百世之下，皆言孔子聖，是知無全能者也。今亞之雖不肖，其著之文，亦思有繼於言，而得名光裔，裔不滅於後，由是旨春秋而法太史，雖未得陳其筆，於君臣廢興之際，如有義烈端節之事，輒書之，善惡無所回，雖日受摧辱，然其志不死，亦將俟能爲孔子之心者拔之，是以晝夜增矣。時亦有人勉亞之於進士科，言得祿位，大可以養上飽下。去年始來京師，與羣士皆求進，而賦以八詠，雕琢綺言與聲病，亞之習未熟，而又以文不合於禮部，先黜去。今年復來，聞執事主選京兆，長安中賢士皆賀亞之曰：某執事斯謂明矣，其取舍必以目辨而察。亞之曰：微亞之以八韻爲畏。對曰：不然。夫良工爲廈而選材者，不以桷廢棟，不責能此而否彼。又曰：無求備於一人，此聖人採取之至言也。亞之文已貢矣，執事其服孔子之心有素，如其取捨之際，亦能留意乎？亞之再拜。

錢易《南部新書》丙　凡進士入試，遇題目有家諱，即託疾下將息狀（來）〔求〕出，云：「牒某，忽患心痛，請出試院將息，謹牒。」如得暴疾亦如是。

録取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廣文》　天寶九年七月，詔於國子監別置廣文館，以舉常修進士業者，斯亦救生徒之離散也。始，其春官氏擢廣文生者，名第無高下。貞元八年，歐陽詹第三人，李觀第五人。邇來此類不乏。暨大中之末，咸通、乾符以來，率以爲末第。或曰：鄉貢，賓也；學生，主也。主宜下於賓，故列於後也。大順二年，孔魯公在相位，思矯其弊，故特置吴仁璧於蔣肱之上。明年，公得罪去職，及第者復循常而已。悲夫！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通榜》　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傪員外通榜帖，韓文公薦十人於傪，其上四人曰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紓，其次六人：張茲、尉遲汾、李紳、張浚餘，而權公凡三榜共放六人，而茲、紳、浚餘不出五年内，皆捷矣。

陸忠州榜時，梁補闕肅、王郎中傑佐之，肅薦八人俱捷，餘皆共成之。故忠州之得人，皆烜赫。事見韓文公與陸傪員外書。

三榜，裴公第一榜，拾遺盧參預之；第二、第三榜，諫議柳遜、起居舍人于競佐之；錢紫微珝亦頗通矣。

鄭顥都尉第一榜，託崔雍員外爲榜。雍甚然諾，顥從之，雍第推延。至榜除日，顥待榜不至，隕穫且至。會雍遣小僮壽兒者傳云：「來早陳賀。」顥問有何文字？壽兒曰：「無。」然日勢既暮，壽兒且寄院中止宿，顥亦懷疑，因命搜壽兒懷袖，一無所得，顥不得已遂躬自操觚。夜艾，壽兒以一蠟彈丸進顥，即榜也。顥得之大喜，狼忙札之，一無更易。

《全唐文》卷六四三王起《請進士覆試後再行放榜奏》　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尚未及第。若重覆之中，萬不一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於事理，實爲非便。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考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却下本司，然後准例大字放榜。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戡應不捷聲價益振》　太和二年，裴休等二十三人登制科。時劉蕡對策萬餘字，深究治亂之本，又多引春秋大義，雖公孫宏、董仲舒不能肩也。自休已下，靡不斂衽。然亦指斥貴幸，不顧忌諱，有司知而不取。

時登科人李郃詣闕進疏，請以己之所得，易賁之所失，疏奏留中。賁期月之間，屈聲播於天下。

乾符中，蔣凝應宏辭，爲賦止及四韻，遂曳白而去。試官不之信，逼請所試，凝以實告。既而比之諸公，凝有得色，試官嘆息久之。頃刻之間，播於人口。或稱之曰：「臼頭花鈿滿面，不若徐妃半妝。」

貞元中，樂天應宏辭，試《漢高祖斬白蛇賦》，考落。蓋賦有「知我者謂我斬白帝，不知我者謂我斬白蛇」也。然登科之人，賦並無聞，白公之賦，傳於天下也。

論曰：無義而生，不若有義而死；邪曲而得，不若正直而失。雖抱屈於一時，竟垂譽於千載者，賁得之矣。比夫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者，白得之矣。麟肝鳳髓，不登於俎者，其唯蔣君乎！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大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及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已得復失》 楊知至，會昌五年王僕射重奏五人：源重、楊知至、楊嚴、鄭朴、竇緘，奉敕特放楊嚴，其餘四人皆落。知至《感恩自弔詩》曰：「由來梁燕與冥鴻，不合翩翾向碧空，寒谷謾隨鄒氏律，長天獨遇宋都風，當時泣玉情雖異，他日銜環事亦同，二月春光花澹蕩，無因得醉杏園中。」

張潰，會昌五年陳商下狀元及第，翰林覆落潰等八人，趙渭南貽潰詩曰：「莫向春風訴酒杯，謫仙真個是仙才，猶堪與世爲祥瑞，曾到蓬山頂上來。」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三《無名子謗議》 顏標，咸通中鄭薰下狀元及第。先是徐寇作亂，薰志在激勸勳烈，謂標魯公之後，故擢之巍峨。既而問及廟院，標曰：「寒素，京國無廟院。」薰始大悟，塞默久之。時有無名子嘲曰：「主司頭腦太冬烘，錯認顏標作魯公。」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後唐同光三年四月敕：「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楊彦璐監試。」其月敕：「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羣情，實干浮議，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倘無升降，即昧甄明。況王徹體物可嘉，屬詞甚妙；桑維翰差無紕繆，稍有詞華。其王徹升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放。今後應禮部每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五代會要》卷二三《科目雜録》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嶽等一百人進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止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伏見咸通、長慶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敕：「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周顯德二年〕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略】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却覆畫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者稍優，爲第三等，第二等，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顯德二年三月敕：

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説、何儼、武允成、王汾、閻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鄴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務詢文行，以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試令看詳，果見紕繆，須至去留。

其李覃、何儼、楊徽之、趙鄴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説、武允成、王汾、閻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黜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温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宜行譴謫，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温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據條理聞奏。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周顯德〕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貢舉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書，或有臧否，爰命詞臣，再加考覈，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單貽慶、李慶、徐緯、張觀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

詞，未至精敏，念以頃曾駁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助、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精者，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舉、右諫議大夫劉濤選人不當，有失用心，可責授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戒當官。」先是，濤于東京放榜後，率先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且以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復試，故有是命。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雜記》　貞觀初放榜日，上私幸端門，見進士於榜下綴行而出，喜謂侍臣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進士榜頭，豎黏黃紙四張，以氈筆淡墨衮轉書曰「禮部貢院」四字，或曰：文皇頃以飛帛書之。或象陰注陽受之狀。

進士舊例於都省考試，南院放榜。南院乃禮部主事受領文書於此，凡板樣及諸色條流，多於此列之。張榜牆乃南院東牆也，別築起一堵，高丈餘，外有壕垣。未辨色，即自北院將榜就南院張掛之。元和六年，爲監生郭東里決破棘籬，籬在垣牆之下，南院正門外亦有之。坼裂文榜，因之後來多以虛榜自省門而出，正榜張亦稍晚。

放榜與謝恩慶賀

《舊唐書・穆宗紀》　長慶二年正月丁巳朔【略】，禮部侍郎王起奏：當司所試貢舉人，試訖申送中書，候覆訖下當司，然後大字放榜。從之。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長慶〕三年正月，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尚未及第。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于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攷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却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榜。」從之。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大和八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當精慎，宰相先知取舍，事匪至公。今年以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吴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合定例。」勅旨依奏。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散序》　定保生於咸通庚寅歲，時屬南蠻騷動，諸道徵兵，自是聯翩，寇亂中土；雖舊第太平里，而跡未嘗達京師。故治平盛事，罕得博聞；然以樂聞科第之美，嘗諮訪於前達間。如丞相吴郡公戡，翰林侍郎濮陽公融，恩門右省李常侍渥，顔夕拜堯，從翁丞相溥，從叔南海記室渙，其次同年盧十三延讓、楊五十一贄圖，崔二十七籍若等十許人，時蒙言及京華故事，靡不録之於心，退則編之於簡策。始以進士宴遊之盛。案李肇舍人《國史補》云：曲江大會比爲下第舉人，其筵席簡率，器皿皆隔山拋之，屬比之席地幕天，殆不相遠。爾來漸加侈靡，皆爲上列所據，向之下第舉人，不復預矣。所以長安遊手之民，自相鳩集，目之爲「進士團」。初則至寡，洎大中、咸通已來，人數頗衆。其有何士參者爲之酋帥，尤善主張筵席。凡今年纔過關宴，士參已備來年遊宴之費，繇是四海之内，水陸之珍，靡不畢備。時號「長安三絶」。南院主事鄭容，中書門官張良佐，并士參爲「三絶」。團司所由百餘輩，各有所主。大凡謝後便往期集院，團司先於主司宅側税一大第，與新人期集。院内供帳宴饌。卑於輦轂。其日，狀元與同年相見後，便請一人爲録事。舊例率以狀元爲録事。其餘主宴、主酒、主樂、探花、主茶之類，咸以其日辟之。主兩人，一人主飲妓，放榜後，大科頭兩人，第一部。常詰旦至期集院，常宴則小科頭主張，大宴則大科頭。縱無宴席，科頭亦逐日請給茶錢。平時不以數，後每人日五百文。第一部樂官科地每日一千，第二部五百，見燭皆倍，科頭皆重分。逼曲江大會，則先牒教坊請奏，上御紫雲樓，垂簾觀焉。時或擬作樂，則爲之移日。故曹松詩云：「追遊若遇三清樂，行從應妨一日春。」敕下後，人置被袋，例以圖障、酒器、錢絹實其中，逢花即飲。故張籍詩云：「無人不借花園宿，到處皆攜酒器行。」其被袋，狀元、録事同檢點，闕一則罰金。曲江之宴，行市羅列，長安幾於半空。公卿家率以其日揀選東牀，車馬闐塞，莫可殫述。洎巢寇之亂，不復舊態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謝恩》　狀元已下，到主司宅門下馬，綴行而立，斂名紙通呈。入門，並敍立於階下，北上東向。主司列席褥，東面西向。主事揖狀元已下，與主司對拜。拜訖，狀元出行致詞，又退著行各拜，主司答拜。拜訖，主事云：「請諸郎君敍中外。」狀元已下各各齒敍，便謝恩。餘人如狀元禮。禮訖，主事云：「請狀元曲謝名第。第幾人，謝衣鉢。」「衣鉢」謂得主司名第，其或與主司先人同名第，即謝衣鉢，如踐世科，即感泣而謝。謝訖，即登階，狀元與主司對坐。於時，公卿來看，皆南行敍坐；飲酒數巡，便起赴期集院。或云：此禮亦不常。即有，於都省致謝。公卿來看，或不坐而去。三日後，又曲謝。其日，主司方一一言及薦導之處，俾其各謝挈維之力；苟特達而取，亦要言之。

《刊誤》卷上《座主當門生拜禮》　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以備將相之任。是日，自狀元已下，同詣座主之宅，座主立於庭，一一而進曰：某外氏某家

或曰甥或曰弟，又曰某大外氏某家，又曰外大外氏某家或曰重表弟或曰表甥孫，又有同宗座主宜爲姪而反爲叔。言敍既畢，拜禮得申。予輒議曰：春官氏選士，得其人止供職業耳。而俊造之士以經術待聘，獲採拔於有司，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於舉子？今使謝之，則與選士之旨，豈不異乎！有海東之子嶺嶠之人，皆與華族敍中表從，使拜首而已，論諸事體，又何有哉！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期集》 謝恩後，方詣期集院。大凡敕下已前，每日期集，兩度詣主司之門；然三日後，主司堅請已，即止。同年初到集所，團司、所由輩，參狀元後，便參衆郎君。拜訖，俄有一吏當中庭唱曰：「諸郎君就坐，隻東雙西。」其日醪罰不少。又出抽名紙錢，每人十千文。其斂名紙，見狀元。俄於衆中驀抽三五箇，便出此錢鋪底，一自狀元已下，每人三十千文。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點檢文書》 狀元、録事具啟事取人數，主司於其間點請三五人工於八韻、五言者。或文字乖訛，便在點黜矣。大約避廟諱、御名、宰相諱。然三十所製，分爲兩卷，以金銅軸頭、青縹首進上。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過堂》 其日，團司先於光範門裏東廊供帳備酒食。同年於此候宰相上堂後參見。於時，主司亦召知聞三兩人，會於他處。此筵罰錢不少。宰相既集，堂吏來請名紙；生徒隨座主過中書，宰相横行，在都堂門裏敍立。堂吏通云：「禮部某姓侍郎，領新及第進士見相公。」俄有一吏抗聲屈主司，乃登階長揖而退，立於門側，東向；前後狀元已下敍立於階上。狀元出行致詞云：「今月日，禮部放榜，某等幸忝成名，獲在相公陶鑄之下，不任感懼。」在左右下，即云慶懼。言訖，退揖。乃自狀元已下，一一自稱姓名。稱訖，堂吏云：「無客。」主司復長揖，領生徒退詣舍人院。主司襴簡，舍人公服靸鞋，延接主司。然舍人禮貌謹敬有加。隨事敍杯酒，列於階前，鋪席褥，請舍人登席。諸生皆拜，舍人答拜。狀元出行致詞，又拜，答拜如初。便出於廊下，候主司出，一揖而已。當時詣宅謝恩，便致飲席。

錢易《南部新書》丙 新進士放榜後，翌日排光範門，候過宰相，雖云排建福門，集于西方館，昔有詩云：「華陽觀裏鐘聲集，建福門前鼓動期。」即其日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關試》 吏部員外，其日於南省試判兩節。諸生謝恩。其日稱門生，謂之「一日門生」。自此方屬吏部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謁名》 大相識主司在具慶　次相識主司在偏侍　小相識主司有兄弟　聞喜敕士宴　櫻桃　月燈　打毬　牡丹　看佛牙每人二千以上。佛牙樓，寶壽、定水、莊嚴皆有之，寶壽量成佛牙，用水精函子盛。銀菩薩捧之，然得一僧跪捧菩薩。多是僧録或首座方得捧之矣。　關譙此最大宴，亦謂之「離筵」，備述於前矣。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 天成二年十二月敕：「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今後逐年賜錢四百貫。」

錢易《南部新書》乙 進士春關宴曲江亭，在五六月間。一春宴會，有何士參者都主其事，多有欠其宴罰錢者，須待納足，始肯置宴。蓋未過此宴，不得出京，人戲謂何士參索債宴。士參卒，其子漢儒，繼其父業。南院驅使官鄭鎔者，知名天下，後亦官至宣州判司。故宛陵王公凝判衺，充職，得朝散階。如鄭鎔與何士參及堂門官張良佐，皆應三數百年在在於人口。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今年及第明年登科》 郭代公十八擢第；其年冬，制入高等。

何扶，太和九年及第；明年，捷三篇，因以一絶寄舊同年曰：「金榜題名墨尚新，今年依舊去年春。花間每被紅粧問：何事重來只一人？」

錢易《南部新書》乙 韋肇初及第，偶於慈恩寺塔下題名，後進慕效之，遂成故事。

王定保《唐摭言》卷三《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紀》 進士題名，自神龍之後，過關宴後，率皆期集於慈恩塔下題名。故貞元中，劉太真侍郎試慈恩寺望杏園花發詩，會昌三年，贊皇公爲上相，其年十一月十九日，敕諫議大夫陳商守本官，權知貢舉。後因奏對不稱旨，十二月十七日，宰臣遂奏：依前命左僕射兼太常卿王起主文。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貞正之士，所宜行敦風俗，義本君親，然後申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時風寖薄，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已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及於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緣初獲美名，實皆少雋；既遇春節，難阻良遊。三五人自爲宴樂，並無所禁，唯不得聚集同年進士，廣爲宴會。仍委御史臺察訪聞奏。謹具如前。」奉敕：「宜依。」於是向之題名，各盡削去，蓋贊皇公不由科第，故設法以排之。洎公失意，悉復舊態。

曲江遊賞，雖云自神龍以來，然盛於開元之末。何以知之？案實録：天寶元年，敕以太子太師蕭嵩私廟逼近曲江，因上表請移他處，敕令將士爲嵩營造。

嵩上表謝，仍讓令將士創造。敕批云：「卿立廟之時，此地閑僻；今傍江修築，舉國勝遊。與卿思之，深避喧雜。事資改作，遂命官司。承已拆除，終須結構。已有處分，無假致辭！」

蕭穎士開元二十三年及第，恃才傲物，夐無與比。常自攜一壺，逐勝郊野。偶憩於逆旅，獨酌獨吟。會風雨暴至，有紫衣老父，領一小僮避雨於此。穎士見其散冗，頗肆陵侮。逡巡，風定雨霽，車馬卒至，老父上馬呵殿而去。穎士倉忙覘之，左右曰：「吏部王尚書也。」穎士常造門，未之面，極所驚愕，明日，具長牋，造門謝。尚書命引至廡下，坐而責之，且曰：「所恨與子非親屬，當庭訓之耳。」復曰：「子負文學之名，倨忽如此，止於一第乎！」穎士終於揚州功曹。

小歸尚書榜，裴起部與邠之李摶先輩舊友。摶以詩賀廷裕曰：「銅梁千里曙雲開，仙籙新從紫府來。天上也張新羽翼，世間無復舊塵埃。嘉禎果中君平卜，賀喜須斟卓氏盃。應笑戎藩刀筆吏，至今泥滓曝魚鰓。」既而復以二十八字謔之曰：「曾隨風水化凡鱗，安上門前一字新。聞道蜀江風景好，不知何似杏園春？」裴有六韻答曰：「何勞問我成都事？亦報君知便納降。蜀柳籠堤煙矗矗，海棠當户燕雙雙。富春不並窮師子，濯錦全勝旱曲江。高卷絳紗楊氏宅，時主文寓楊子巷，故有此句。半垂紅袖薛濤窗。浣花泛鷁詩千首，靜衆尋梅酒百缸。若説絃歌與風景，主人兼是碧油幢。」

大和二年，崔郾侍郎東都放榜，西都過堂。杜牧有詩曰：「東都放榜未花開，三十三人走馬迴。秦地少年多釀酒，却將春色入關來。」

胡証尚書質狀魁偉，膂力絶人，與裴晉公度同年。度嘗狎遊，爲兩軍力人十許輩陵轢，勢甚危窘。度潛遣一介求救於証。証衣皁貂金帶，突門而入。諸力士睨之失色。証飲後到酒，一舉三鍾，不啻數升，杯盤無餘瀝。逡巡，主人上燈，証起取鐵燈臺，摘去枝葉，而合其跗，横置膝上，謂衆人曰：「鄙夫請非次改令，凡三鍾引滿一遍，三臺酒須盡，仍不得有滴瀝。犯令者一鐵臍。」自謂燈臺。証復舉三鍾。次及一角觚者，凡三臺三徧，酒未能盡，淋灑逮至並座。証舉臍將擊之。羣惡皆起設拜，叩頭乞命，呼爲神人。証曰：「鼠輩敢爾，乞汝殘命！」叱之令去。

崔沆及第年爲主罰録事。同年盧彖俯近關宴，堅請假往洛下拜慶：既而淹緩久之。及同年宴於曲江亭子，彖以雕幰載妓，微服韝鞚，縱觀於側。遂爲團司所發。沆判之，略曰：「深攙席帽，密映氈車。紫陌尋春，便隔同年之面；青雲得路，可知異日之心。」

咸通中，進士及第過堂後，便以騶從，車服侈靡之極；稍不中式，則重加罰金。蔣泳以故相之子，少年擢第。時家君任太常卿，語泳曰：「爾門緒孤微，不宜從世禄所爲，先納罰錢。慎勿以騶從也。」

盧文煥，光化二年狀元及第，頗以宴醵爲急務，常俯關宴。同年皆患貧，無以致之。一旦，紿以遊齊國公亭子，既至，皆解帶從容。文煥命團司牽驢。時柳璨告文煥以驢從非己有。文煥曰：「藥不瞑眩，厥疾弗瘳！」璨甚銜之。居四年，璨登庸。文煥憂戚日加。璨每遇之，曰：「藥不瞑眩，厥疾弗瘳！」

曲江亭子，安、史未亂前，諸司皆列於岸滸；幸蜀之後，皆燼於兵火矣，所存者唯尚書省亭子而已。進士關宴，常寄其間。既徹饌，則移樂泛舟，率爲常例。宴前數日，行市駢闐於江頭。其日，公卿家傾城縱觀於此，有若中東床之選者，十八九鈿車珠鞍，櫛比而至。或曰：乾符中，薛能尚書爲大京兆，楊知至侍郎將攜家人遊，致書於能，假舫子。先是舫子已爲新人所假。能答書云：「已爲三十子之鳩居矣。」知至得書，怒曰：「昨日郎吏，敢此無禮！」能自吏部郎中拜京兆少尹，權知大尹。開成五年，樂和李公榜，於時上在諒闇，故新人遊賞，率常雅飲。詩人趙嘏寄贈曰：「天上高高月桂叢，分明三十一枝風。滿懷春色向人動，遮路亂花迎馬紅。鶴馭迴颸雲雨外，蘭亭不在管絃中。居然自是前賢事，何必青樓倚翠空？」

寶曆年中，楊嗣復相公具慶下繼放兩榜。時先僕射自東洛入覲，嗣復率生徒迎於潼關。既而大宴於新昌里第，僕射與所執坐於正寢，公領諸生翼坐於兩序。時元、白俱在，皆賦詩於席上。唯刑部楊汝士侍郎詩後成。元、白覽之失色。詩曰：「隔坐應須賜御屏，盡將仙翰入高冥。文章舊價留鸞掖，桃李新陰在鯉庭。再歲生徒陳賀宴，一時良史盡傳馨。當年疏傅雖云盛，詎有兹筵醉酴醾！」汝士其日大醉，歸謂子弟曰：「我今日壓倒元、白。」

大順中，王渙自左史拜考功員外；同年李德鄰自右史拜小戎，趙光允自補袞拜小儀，王拯自小版拜少勳。渙首唱長句感恩。上裴公曰：「青衿七十榜三年，建禮含香次第遷。珠彩乍連星錯落，桂花曾對月嬋娟。玉經磨琢多成器，劍拔沈埋便倚天。應念銜恩最深者，春來爲壽拜尊前。」裴公答曰：「謬持文柄得時賢，粉署清華次第遷。昔歲策名皆健筆，今朝稱職並同年。各懷器業寧推讓，俱上青霄豈後先！何事老來猶賦詠，欲將酬和永留傳。」

王起於會昌中放第二榜，內道場詩僧廣宣以詩寄賀曰：「從辭鳳閣掌絲綸，便向青雲領貢賓。再闢文場無枉路，兩開金榜絕冤人。眼看龍化門前水，手放鶯飛谷口春。明日定歸台席去，鶺鴒原上共陶鈞。」起答曰：「延英面奉入青闈，亦選功夫亦選奇。在治只求金不耗，用心空學秤無私。龍門變化人皆望，鶯谷飛鳴自有時。獨喜向公誰是證：彌天上士與新詩。」

周墀任華州刺史，武宗會昌三年，王起僕射再主文柄，墀以詩寄賀，並序曰：「僕射十一叔以文學德行，當代推高。在長慶之間，春闈主貢，採摭孤進，至今稱之。近者，朝廷以文柄重難，將抑浮華，詳明典實，繇是復委前務。三領貢籍，迄今二十二年於茲，亦縉紳儒林罕有如此之盛。況新榜既至，衆口稱公。墀忝沐深恩，喜陪諸彥，因成七言四韻詩一首，輒敢寄獻，用導下情，兼呈新及第進士：文場三化魯儒生，二十餘年振重名。曾忝木雞誇羽翼，又陪金馬入蓬瀛。墀初年木鷄賦及第，常陪僕射守職內庭。雖欣月桂居先折，更羨春蘭最後榮。欲到龍門看風水，關防不許暫離營。」時諸進士皆賀。起答曰：「貢院離來二十霜，誰知更忝主文場。楊葉縱能穿舊的，桂枝何必愛新香！九重每憶同仙禁，六義初吟得夜光。莫道相知不相見，蓮峰之下欲徵黃。」

王起門生一榜二十二人和周墀詩：

嵩高降德爲時生，洪筆三題造化名。鳳詔佇歸專北極，驪珠搜得盡東瀛。褒衣已換金章貴，禁掖曾隨玉樹榮。明日定知同相印，青衿新列柳間營。盧肇，字子發。

公心獨立副天心，三轄春闈冠古今。蘭署門生皆入室，蓮峰太守別知音。同升翰苑時名重，遍歷朝端主意深。新有受恩江海客，坐聽朝夕繼爲霖。丁稜，字子威。

三年竭力向春闈，塞斷浮華衆路歧。盛選棟梁稱昔日，平均雨露及明時。登龍舊美無斜徑，折桂新榮盡直枝。莫道只陪金馬貴，相期更在鳳凰池。姚鵠，字居雲。

昔年桃李已滋榮，今日蘭蓀又發生。葑菲采時皆有道，權衡分處且無情。叨陪鴛鷺朝天客，共作門闌出谷鶯。何事感恩偏覺重？忽聞金榜扣柴荊。退之自顧微劣，始不敢有叨竊之望，策試之後，遂歸塾庳山居。不期一旦進士團遣人賫榜，扣關相報，方知忝幸矣。高退之，字遵聖。

當年門下化龍成，今日餘波進後生。仙籍共知推麗則，禁垣同得薦嘉名。桃谿早茂誇新萼，菊圃初開耀晚英。誰料羽毛方出谷，許教齊和九皐鳴。孟球，字廷玉。

孔門頻建鑄顏功，紫綬青衿感激同。一簣勤勞成太華，三年恩德重維嵩。楊隨前輩穿皆中，桂許平人折欲空。慙和周郎應見顧，感知大造意無窮。劉耕，字遵益。

常將公道選羣生，猶被春闈屈重名。文柄久持殊歲紀，恩門三啓動寰瀛。雲霄幸接鴛鸞盛，變化欣同草木榮。乍得陽和如細柳，參差長近亞夫營。裴翻，字雲章。

滿朝簪紱半門生，又見新書甲乙名。孤進自今開道路，至公依舊振寰瀛。雲飛太華清詞著，花發長安白屋榮。忝受恩光同上客，唯將報德是經營。樊驤，字彥龍。

滿朝朱紫半門生，新榜勞人又得名。國器舊知收片玉，朝宗轉覺集登瀛。同升翰苑三年美，繼入花源九族榮。共仰蓮峰聽雪唱，欲賡仙曲意怔營。崔軒，字鳴岡。

一振聲華入紫微，三開秦鏡照春闈。龍門舊列金章貴，鶯谷新遷碧落飛。恩感風雷皆變化，詩裁錦繡借光輝。誰知散質多榮忝，鴛鷺清塵接布衣。劉希逸，字大隱。

龍門一變荷生成，況是三傳不朽名。美譽早聞喧北闕，頹波今見走東瀛。鴛行既接參差影，雞樹仍同次第榮。從此青衿與朱紫，升堂侍宴更何營？林滋，字後象。

恩光忽逐曉春生，金榜前頭忝姓名。三感至公裨造化，重揚文德振寰瀛。佇爲霖雨曾相賀，半在雲霄覺更榮。何處新詩添照灼？碧蓮峰下柳間營。李仙古，字垂後。

二十二年文教主，三千上士滿皇州。獨陪宣父蓬瀛奏，方接顏生魯衛遊。多羨龍門齊變化，屢看雞樹第名流。升堂何處最榮美？朱紫環尊幾獻酬。黃頗，字無頗。

三開文鏡繼芳聲，暗指雲霄接去程。會壓洪波先得路，早升清禁共垂名。蓮峯對處朱輪貴，金榜傳時玉韻成。更許下才聽白雪，一枝今過郤詵榮。張道符，字夢錫。

常將公道選諸生，不是鴛鴻不得名。天上宴迴聯步武，禁中麻出滿寰瀛。簪裾盡過前賢貴，門館仍叨後學榮。看著鳳池相繼入，都堂那肯滯關營？邱上

卿，字陪之。

重德由來爲國生，五朝清顯冠公卿。風波久佇濟川楫，羽翼三遷出谷鶯。絳帳青衿同日貴，春蘭秋菊異時榮。孔門弟子皆賢哲，誰料窮儒忝一名！石貫，字揔之。

文學宗師心稱平，無私三用佐貞明。恩波舊是仙舟客，德宇新添月桂名。蘭署崇資金印重，蓮峯高唱玉音清。羽毛方荷生成力，難繼鸞鳳上漢聲。李潛，字德隱。

科文又主守初時，光顯門生濟會期。美擅東堂登甲乙，榮同內署待恩私。羣鶯共喜新遷木，雙鳳皆當即入池。別有倍深知感士，曾經兩度得芳枝。孟寧，字處中。

儒雅皆傳德教行，幾敦浮俗贊文明。龍門昔上波濤遠，禁署同登渥澤榮。虛散謬當陪杞梓，後先寧異感生成？時方側席徵賢急，況說歌謠近帝京！唐思言，字子文。

聖朝文德最推賢，自古儒生少比肩。再啓龍門將二紀，兩司鶯谷已三年。蓬山皆美齊榮貴，金榜誰知忝後先。正是感恩流涕日，但思旌旆碧峯前。左牢，字惠膠。

春闈帝念主生成，長慶公聞兩歲名。有詔赤心分雨露，無私和氣浹寰瀛。龍門乍出難勝幸，鴛侶先行是最榮。遥仰高峯看白雪，多慙屬和意屏營。王甚夷，字無黨。

長慶曾收間世英，早居臺閣冠公卿。天書再受恩波遠，金榜三開日月明。已見差肩趨翰苑，更期聯步掌臺衡。小儒謬躋雲霄路，心仰蓮峯望太清。金厚載，字化光。

曹汾尚書鎮許下，其子希幹及第，用錢二十萬。榜至鎮，開賀宴日，張之於側。時進士胡錡有啓賀，略曰：「桂枝折處，著萊子之采衣；楊葉穿時，用魯連之舊箭。汾之名第同故也。又曰：「一千里外，觀上國之風光；十萬軍前，展長安之春色。」

楊汝士尚書鎮東川，其子如温及第。汝士開家宴相賀，營妓咸集。汝士命人與紅綾一匹。詩曰：「郎君得意及青春，蜀國將軍又不貧。一曲高歌綾一匹，兩頭娘子謝夫人。」

華州榜，薛侍郎諸門生詩曰：「時君過聽委平衡，粉署華燈到曉明。開卷固難窺浩汗，執心空欲慕公平。機雲筆舌臨文健，沈宋篇章發韻清。自笑觀光渾昨日，披心爭不愧羣生！」

盧相國鈞初及第，頗窘於牽費。俄有一僕願爲月傭，服飾鮮絜，謹幹不與常等。覩鈞褊乏，往往有所資。時俯及關宴，鈞未辦醵率，憂形於色。僕輒請罪，鈞具以實告。對曰：「極細事耳。郎君可以處分，最先合勾當何事。」鈞初疑其妄，既而將覘之，紿謂之曰：「爾若有伎，吾當主宴，第一要一大第爲備宴之所，次則徐圖。」其僕唯而去，頃刻乃迴白鈞曰：「已稅得宅矣，請幾郎檢校。」翌日，鈞強往看之，既而朱門甲第擬於宮禁。鈞不覺欣然，復謂曰：「宴處即大如法，此尤不易張陳。」對曰：「但請選日，啓聞侍郎張陳。某請專掌。」鈞始慮其非，反覆詰問，但微笑不對；或意其非常人，亦不固於猜疑。既宴除之日，鈞止於是。俄覩幕帟茵毯，華煥無比，此外松竹、花卉皆稱是，鈞之醵率畢至。由是公卿間靡不誇詫。詰朝，其僕請假，給還諸色假借什物，因之一去不返。逮旬日，鈞異其事，馳往舊遊訪之，則向之花竹一無所有，但見頹垣壞棟而已。議者以鈞之仁，感通神明，故爲曲贊一春之盛，而成終身之美。慮肅，鈞之孫，貞簡有祖風，光化初，華州行在及第。洎大寇犯闕，二十年縉紳靡不褊乏。肅始登第，俄有李鴻者造之，願傭力。鴻以錐刀，暇日往往反資於肅，此外未嘗以所須爲意。肅有舊業在南陽，常令鴻徵租，皆如期而至，往來千里，而未嘗侵費一金。既及第，鴻奔走如初。及一春事畢，鴻即辭去。

新進士尤重櫻桃宴。乾符四年，永寧劉公第二子覃及第；時公以故相鎮淮南，敕邸吏日以銀一鋌資覃醵罰，而覃所費往往數倍。邸吏以聞，公命取足而已。會時及薦新狀元，方議醵率，覃潛遣人厚以金帛預購數十碩矣。於是獨置是宴，大會公卿。時京國櫻桃初出；雖貴達未適口，而覃山積鋪席，復和以糖酪者，人享蠻榼一小盎，亦不啻數升。以至參御輩，靡不霑足。

羅玠，貞元五年及第關宴，曲江泛舟，舟沈，玠以溺死。後有關宴前卒者，謂之「報羅」。

宣慈寺門子，不記姓氏，酌其人，義俠之徒也。咸通十四年，韋昭範先輩登第，昭範乃度支侍郎楊嚴懿親。宴席間，帟幕、器皿之類皆假於計司，楊公復遣以使庫供借。其年三月中，宴於曲江亭，供帳之盛，罕有倫擬。時飲興方酣，俄覩一少年，跨驢而至，驕悖之狀，旁若無人。於是俯逼筵席，張目，引頸及肩，復以巨箠振築佐酒，謔浪之詞，所不忍聆。諸君子駭愕之際，忽有於衆中批其頰者，隨手而墜；於是連加毆擊，復奪所執箠，箠之百餘，衆皆致怒，瓦礫亂下，殆

將斃矣。當此之際，紫雲樓門軋開，有紫衣從人數輩馳告曰：「莫打！莫打！」傳呼之聲相續。又一中貴，驅殿甚盛，馳馬來救；門子乃操箠迎擊，中者無不面僕於地，敕使亦爲所箠。既而奔馬而返，左右從而俱入，門亦隨閉而已。座內甚欣娛，然不測其來，仍慮事連宮禁，禍不旋踵；乃以緡錢、束素，召行毆者訊之曰：「爾何人？與諸郎君誰素，而能相爲如此？」對曰：「某是宣慈寺門子，亦與諸郎君無素；第不平其下人無禮耳。」衆皆嘉歎，悉以錢帛遺之。復相謂曰：「此人必須亡去，不則當爲擒矣。」後旬朔，座中賓客多有假途宣慈寺門者，門子皆能識之，靡不加敬，竟不聞有追問之者。

裴思謙狀元及第後，作紅牋名紙十數，詣平康里，因宿於里中。詰旦，賦詩曰：「銀缸斜背解鳴璫，小語偷聲賀玉郎。從此不知蘭麝貴，夜來新惹桂枝香。」

鄭合敬先輩及第後，宿平康里，詩曰：「春來無處不閒行，楚閏相看別有情。好是五更殘酒醒，時時聞喚狀頭聲。」楚娘、閏娘，妓之尤者。

盧肇，袁州宜春人；與同郡黃頗齊名。頗富於産，肇幼貧乏。與頗赴舉，同日遵路，郡牧於離亭餞頗而已。時樂作酒酣，肇策蹇郵亭側而過；出郭十餘里，駐程俟頗爲侶。明年，肇狀元及第而歸，刺史已下接之，大慙恚。會延肇看競渡，於席上賦詩曰：「向道是龍剛不信，果然銜得錦標歸。」錦標，船頭所得。

薛監晚年厄於宦途，嘗策羸赴朝，值新進士榜下，緩行而出。時進士團所由輩數十人，見逢行李蕭條，前導曰：「迴避新郎君！」逢曒然，即遣一介語之曰：「報道莫貧相！阿婆三五少年時，也曾東塗西抹來。」

許晝者，睢陽人也，薄攻五字詩。天復四年，大駕東幸，駐蹕甘棠。晝於此際及第。梁太祖長子，號大卿郎君者，常與晝屬和。晝以卿爲奧主，隨駕至洛下，攜同年數人，醉於梁祖私第，因折牡丹十許朵。主吏前白云：「凡此花開落，皆籍其數申令公。秀才奈何恣意攀折！」晝慢罵久之。主吏銜之，潛遣一介馳報梁祖。梁祖聞之，頗睚眦，獨命械晝而獻。於時，大卿竊知，間道先遣使至。晝遂亡命河北，莫知所止。

鄭光業新及第年，宴次，有子女卒患心痛而死，同年皆惶駭。光業撤筵中器物，悉授其母，別徵酒器，盡歡而散。

乾符四年，諸先輩月燈閣打毬之會，時同年悉集。無何，爲兩軍打毬，軍將數輩，私較於是。新人排比既盛，勉強遲留，用抑其銳。劉覃謂同年曰：「僕能爲羣公小挫彼驕，必令解去，如何？」狀元已下應聲請之。覃因跨馬執杖，躍而揖之曰：「新進士劉覃擬陪奉，可乎？」諸輩皆喜。覃馳驟擊拂，風驅電逝，彼皆瞥眙。俄策得毬子，向空磔之，莫知所在。數輩慙沮，俛俛而去。時閣下數千人因之大呼笑，久而方止。

咸通十三年三月，新進士集於月燈閣爲蹙鞠之會。擊拂既罷，痛飲於佛閣之上，四面看棚櫛比，悉皆賽去帷箔而縱觀焉。先是飲席未合，同年相與循檻肆覽。鄒希回者，年七十餘，榜末及第。時同年將欲即席，希回堅請更一巡歷。衆皆笑。或謔之曰：「彼亦何敢望回！」

大中十年，鄭顥都尉放榜，請假往東洛覲省，生徒餞於長樂驛。俄有紀於屋壁曰：「三十騑騮一哄塵，來時不鎖杏園春。楊花滿地如飛雪，應有偷遊曲水人。」

乾符丁酉歲，關宴甲於常年。有温定者，久困場屋，坦率自恣，尤憤時之浮薄，設奇以侮之。至其日，蒙衣肩輿，金翠之飾，夐出於衆，侍婢皆稱是，徘徊於柳陰之下。俄頃，諸公自露棚移樂登鵲首，既而謂是豪貴，其中姝麗，因遣促舟而進，莫不注視於此，或肆調謔不已。羣輿方酣，定乃於簾間垂足，定膝脛偉而毳。衆忽覩之，皆掩袂，亟命迴舟避之。或曰：「此必温定矣！」

乾寧末，駕幸三峯，太子太師盧知猷於西溪亭子赴進士關宴，因謂前達曰：「老夫似這關宴，至今相繼赴三十箇矣！」

李嶠及第，在偏侍下，俯逼起居宴，霖雨不止，遣賃油幕以張去之。嶠先人舊廬升平里，凡用錢七百緡，自所居連亙通衢，殆足一里。餘參馭輩不啻千餘人。鞿馬車輿，闐咽門巷。來往無有霑濡者，而金碧照耀，頗有嘉致。嶠時爲丞相韋都尉所委，干預政事，號爲「李八郎」。其妻又南海韋宙女。宙常資之，金帛不可勝紀。

神龍已來，杏園宴後，皆於慈恩寺塔下題名。同年中推一善書者紀之。他時有將相，則朱書之。及第後知聞，或遇未及第時題名處，則爲添「前」字。或詩曰：「曾題名處添前字，送出城人乞舊詩。」

苗台符六歲能屬文，聰悟無比；十餘歲博覽羣籍，著皇心三十卷，年十六及第。張讀亦幼擅詞賦，年十八及第。同年進士，同佐鄭薰少師宣州幕。二人嘗列題於西明寺之東廡。或竊注之曰：「一雙前進士，兩箇阿孩兒。」台符，十七，不祿；讀，位至正卿。

李湯題名於昭應縣樓，韋蟾覩之，走筆留謔曰：「渭水秦川拂眼明，希仁何事寡詩情？只應學得虞姬壻，書字纔能記姓名。」

裴晉公赴敵淮西，題名華岳之闕門。大順中，户部侍郎司空圖以一絶紀之曰：「岳前大隊赴淮西，從此中原息戰鞞。石闕莫教苔蘚上，分明認取晉公題。」

白樂天一舉及第，詩曰：「慈恩塔下題名處，十七人中最少年。」樂天時年二十七。省試「性習相近遠」賦，「玉水記方流」詩。攜之謁李涼公逢吉。公時爲校書郎，於時將他適。白遽造之，逢吉行攜行看，初不以爲意；及覽賦頭，曰：「噫！下自人上，達由君成；德以慎立，而性由習分。」逢吉大奇之，遂寫二十餘本。其日，十七本都出。

論曰：科第之設，沿革多矣。文皇帝撥亂反正，特盛科名，志在牢籠英彦。邇來林棲谷隱，櫛比鱗差，美給華資，非第勿處；雄藩劇郡，非第勿居。斯乃名實相符，亨達自任，得以惟聖作則，爲官擇人。有其才者，靡捐於甕牖繩樞；無其才者，詎繫於王孫公子！莫不理推畫一，時契大同。垂三百年，擢士衆矣。然此科近代所美。知其美之所美者，在乎端己直躬，守而勿失；昧其美之所美者，在乎貪名巧宦，得之爲榮。噫！大聖設科，以廣其教，奈何昧道由徑，未旋踵而身名俱泯，又何科第之庇乎！矧諸尋芳逐勝，結友定交，競車服之鮮華，騁杯盤之意氣；沽激價譽，比周行藏。始膠漆於羣強，終短長於逐末。乃知得失之道，坦然明白。邱明所謂「求名而亡，欲蓋而彰。」苟有其實，又何科第之闕歟！

《全唐文》卷九七〇《請及第人文書詳書履歷年月奏天成四年禮部貢院》 今年諸色及第人中，有曾攝州縣官及有御署攝牒，兼或有正授官及曾在賓幕赴舉者，諸條格中書奏及第人先曾授職官者，宜令所司於守攝文書内署重任舉及第年月日，或改名不改名，分明印押，懼其轉賜於人，假資冒進也。其中曾授正官御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以來諸科及第人曾授職官者，並令所司追給文書到日，准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授官者不在此限。兼勒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内，各分析曾爲官及不曾爲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爲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後准例指揮。

考試場次

《新唐書・選舉志上》 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説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録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録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輯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試雜文》 進士科與雋、秀同源異派，所試皆答策而已。兩漢之制，有射策、對策二義者何？射者，謂列策於几案，貢人以矢投之，隨所中而對之也。對則明以策問授其人而觀其臧否也。如公孫弘、董仲舒，皆由此而進者也。有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舊章。垂拱元年，吴師道等二十七人及第，後敕批云：「略觀其策，並未盡善。若依令式，及第者唯秖一人；意欲廣收其材，通三者並許及第。」後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劉思立奏請加試帖經與雜文，文之高者放入策。尋以則天革命，事復因循。至神龍元年方行三場試，故常列詩賦題目於榜中矣。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貞觀八年三月三日，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式。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永隆二年八月勅：「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惟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舉人，亦准此例。即爲常式。」

《舊唐書・玄宗紀下》 天寶十三載，秋八月，上御勤政樓試四科制舉人，策外加詩賦各一首。制舉加詩賦，自此始也。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天寶十三載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明經》 貞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詠，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範。其《老子》是聖人元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爲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

《全唐文》卷五二六趙贊《請以箴表等代詩賦奏》 箴論表贊代詩賦，仍各試策三道，應口問大義明經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惟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繇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酌舉司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準廣德元年七月敕超與處分，明經，請減兩選。伏請每歲甄獎，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大和〕八年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大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大和八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勅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議論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勅旨依奏。

《舊五代史・選舉志》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汎義，案：原本作「不汎試口義」，今從《册府元龜》改正。（《舊五代史考異》）其口義五十道，改試墨義十道。」從之。

三年正月，趙上交趙上交，原本脱「趙」字，今據《五代會要》增入。（影庫本粘簽）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通，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案《宋史・趙上交傳》：廣順初，拜禮部侍郎，會將試貢士，上交申明條制，頗爲精密。始復餉名考校，擢扈載甲科，及取梁周翰、董淳之流，時稱得士。（《舊五代史考異》）

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別試雜文外，其帖經、墨義，仍依元格。」從之。

《五代會要》卷一二《進士》 〔天成〕五年二月九日敕：「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疎於帖經，登第後恥於赴選，宜絶躁求之路，別開獎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於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等，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未甚精者，自許准添選。」

《五代會要》卷一二《進士》 長興二年二月敕：「其進士並令排年齊入就試，至閉門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歷（某）時，（□）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畫）晝試。應諸科第對策并依此例，其餘唯准前敕處分。」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二年二月敕，進士引試，早入晚出。今請依舊例，進士試雜文，并點門入省，經宿就試。」從之。

考試内容與形式

通説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 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開元二十四年敕，以爲權輕，專令禮部侍郎一人知貢舉。然以舊職，故復叙於此云。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其弘文、崇文生，各依所習業，隨明經、進士例。其秀才試方畧策五條，文理俱高者，爲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者，爲上中，文理俱平，爲上下，文理粗通，爲中上，文劣理滯，爲不第。此條取人稍峻，自貞觀後遂絶。其明經各試所習業，文注精熟，辨明義理，然後爲通。正經有九：《禮記》、《左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一大一小，若兩中經。通三經者，大小中各一。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其《孝經》、《論語》並須兼習。諸明經試兩經，進士一經，每經十帖，孝經二帖，論語八帖，每帖三言，通六已上，然後試策。《周禮》、《左氏》、《禮記》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皆録經文及注意爲問，其答者，須辨明義理，然後爲通。通十爲上上，通八爲上中，通七爲上下，通六爲中上。其通三經者，全通爲上上，通十爲上中，通九爲上下，通八爲中上，通七及二經通五爲不第。其進士帖一小經及《老子》。皆經注兼帖。試雜文兩首，策時務五條。文須洞識文

律，策須義理愜當者，爲通。若事義有滯，詞句不倫者，爲下。其經策全通爲甲，策通四帖通六已上爲乙，已下爲不第。其明法，試律令各一部，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爲通。粗知綱例未究指歸者，爲不通。所試律令每部試十帖，策試十條，律七條，令二條。全通者爲甲，通八以上爲乙，已下爲不第。其明書則《説文》六帖，《字林》四帖，諸試書學生帖試通訖，先口試，不限條數，疑則問之，並通然後試策。其明算則《九章》三帖，《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等七部，各一帖，其《綴術》六帖，《緝古》四帖。録大義本條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辨明術理，然後爲通。《記遺》、《三等數》，讀令精熟，試十得九爲第。其試《綴術》、《緝古》者，《綴術》七條，《緝古》三條。諸及第人並録奏，仍関送吏部，書算於從九品下叙排。弘崇生雖同明經進士，以其資蔭全高，試亦不拘常例。弘崇生習一大經小經者，兩中經者，習《史記》者，《漢書》者，《東觀漢記》者，《三國志》者，皆須讀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試十道，取粗解注義，經通六，史通三。其試時務策者，須識文體，不失問目義，試五得三，皆兼帖《孝經》、《論語》共十條。應簡齋郎，準貢舉例帖試。太常鮮申禮部勘責，十月内送考功。帖論語及一大經，及第者奏聞。國子監大成二十員，取貢舉及第人聰明灼然者，試日誦千言，并口試，仍策所習業，十條通七，然後補充，各授官依色令於學内習業，以通四經爲通。其禄俸賜會，準非伎術直例給，業成者，於吏部簡試。《孝經》、《論語》共試八條，餘經各試八條，間日一試，灼然明練精熟爲通。口試十通九，策試十通七，爲第。所加經者，《禮記》、《左傳》、《毛詩》、《周禮》，各加兩階，餘經各加一階。及第者，放選優與處分。如不及第，依舊任。每三年一簡，九年業不成者解退，依常選例。業未成，年未滿者，不得別選及充餘使。若經事故應叙曰還令覆上。其先及第人欲加經，及官人請試經者，亦准此。

《新唐書・楊綰傳》楊綰字公權，華州華陰人。祖温玉，在武后時爲顯官。世以儒聞。綰少孤，家素貧，事毋謹甚。性沈靖，獨處一室，左右圖史，凝塵滿席，澹如也。不好立名，有所論著，未始示人。第進士，補太子正字。舉詞藻宏麗科，玄宗已試，又加詩、賦各一篇，綰爲冠，由是擢右拾遺。制舉加詩、賦，蓋綰始。

試經

《全唐文》卷五一四顧少連《請以口問經義録於紙上以便依經疏對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并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荅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敕，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奏。

《唐會要》卷七五《明經》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停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後唐天成〕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奏：「當司准天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敕文内，准近敕，自此進士試雜文後，據所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通三已上者，即放及第者。奉敕：『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閲多士之文章。近代已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僚，雖百藝者極多，能明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羣才，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甚廣。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本經，許令對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條例聞奏。』其今年本經内對義，義目五道，考試通二通三，准帖經例放入策。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州府所解送進士第，亦准去年十月一日敕，考其詩賦、義目、帖由等，並解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准近敕並不引送試。」奉敕：「宜依。」

《唐會要》卷二二《進士》周廣順三年正月，户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別試雜文二首外，其帖經、對義，亦依元格。」從之。

試詩賦

《太平廣記》卷一八三盧言《盧氏雜説・劉允章》劉允章題目《天下爲家賦》，給事中杜裔體進疏論事，雖不行，時以爲當。崔澹《至仁伐不仁賦》，亦頗招時議。薛耽《盛德日新賦》，韵脚云「循乃無已」。劉子震通狀，請改爲修字。當時改正。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雜記》開成二年，高侍郎鍇主文，恩賜詩題曰《霓裳羽衣曲》。三年復前詩題爲賦題，太學石經詩並辭，入貢院日面試。

《全唐文》卷四八三黎逢《貢士謁文宣王賦以題爲韻》聖人没而教在，明王興而道宣，命上公以陳信，展大禮以登賢。觴酒豆肉，金鏞筍懸，致克禋以如在，當質明而不愆。祁祁諸生，必恭敬止，廓廣庭以容衆，戴高冠以修己。臨奠獻之

筵，肅造秀之士，階間儼以成列，槐陰布以如市。將備禮於先師，遂儲精於祝史，於以致君，恢復王化，宏闡人文。磬音繼於夜杵，燭影迎於朝雲，見曲暢於和易，知具歆於苾芬。肅肅階陛，陰陰門闕，喬木棲於暮煙，前軒滿於行月。羣士咨而歲至，庶工齊而曉謁，上元酒以清滌，間朱絃而疎越。齊百王於建號，歷千古而未歇，蓋以教侔天地而不朽，功格宇宙而不伐。不朽故可貴，不伐故彌彰，仰而不及，融然有光。實橫被於歷代，獨崇輝於帝唐，德教不輟，王猷有昌。日尊師於廟，歲求士於鄉，教之於右塾，登之於上庠。知本末之可務，亦師師而不忘，將歷試於宗伯，必先謁於素王。古先哲君，任士以作貢，洪惟我后，嘉善而容衆。猶冀獲師於卜，獲相於夢，時哉康哉，宜阿閣之巢鳳。

《全唐文》卷四八二黎逢《貢舉人見於含元殿賦以題中字爲韻》 國家開文學之科，旁求英彦，爰將貢於禮闈，命先叅於秘殿。欲使懷才抱器，自此騰揚，當令較伎逞能，從茲豹變。是以儒風益振，睿澤惟新，設薦舉爲教化之本，致朝見爲榮貴之因。庶使八紘碧嶂，絶卧雲之士，遂令萬歲彤庭，觀獻賦之人。莫不張文柄以旁羅，詔諸侯而上貢，俾離邦去里，若攀龍附鳳。或稟間生之瑞，出則驚人，或懷希代之珍，來皆動衆。期美禄必取，期殊科必中，莫不遠湊天閾，爭趨帝閶。曹劉麕至，賈馬雲屯，當仲冬月，候丹禁門。於時銅壺尚滴，粉壁猶昏，驪駒波躍，蠟炬星繁。俄而鐘斷長樂，殿啟含元，中使森而鶴立，諸生凜以駿奔。進抑退揚，儼褒衣而設禮，左旋右折，俯丹陛以陳言。曰臣等才非可升，德非可舉，幸以辭乎海上，達彼君所。今則凝神注目，無非繡户金鋪，接踵比肩，盡是鴻儒鶴侶。歡聲數四，周覽再三，散漫而龍池霧起，叅差而宫樹烟含。既而中貴遥宣，勞卿遠見，咸精筆陣，勉赴文戰。時康俗泰，終有待於英髦，擇善搜賢，本無遺於寒賤。諸生乃退行列，整簪裾，瞻鳳扆，獻玉除。俟青春而變化有望，當聖意而光輝有餘，集鴻都而固難比矣，會虎觀而未可加歟，則唐之盛也，堯舜不如。

《全唐文》卷五一一周存《觀太學射堂賦以事變儀存猶以識禮爲韻》 觀射堂之攸設，知射侯之有以。非取善於主皮，蓋繹心而正己。故王用制之，而諸侯是務，擇以習焉，而射宫觀美。莫不比乎禮樂，和其容止，將申明於德行，必審固夫弓矢。皇家之闡化也，稽古議，酌前修，兹宇既啟，兹道惟休。職備乎司射，事集乎司裘。采蘋采蘩，乃施有度，以熊以豹，實命不猶。是用外直諸體，内正乎志，循聲而發彼有的，得祭而益乎爾地。苟斯義罔取，或承之羞，既於德可觀，則無不利。豈徒稱善者五，舉正者四，誠有國之恒規，而擇賢之盛事。曩者天下無虞，羯胡生變，動摇我區域，辛螫我方面。救弊者權，必反常以合道，靖難者武，故訓人以知戰。於是大閱禮行，大射義息，司馬無祭侯之事，梓人罷棲鵠之職。蓋弛張之道因時，而沿革之宜可識。方今寰海謐如以無事，射堂翦然而獨存。綵侯不張而遠國來屬，貢士不習而盛德必敦。故夫五帝殊儀，三王異禮，咸登太和與至理，莫不雍雍而濟濟。是知崇樂非鐘鼓之器，立德爲正鵠之體也。鄙生乎堯日，選乎璧池，達弓矢之妙旨，偉棟宇之宏規。儻斯道而可復，庶當見擇之刑儀。

《全唐文》卷五二五羅讓《樂德教胄子賦以育材訓人之本爲韻依次用》 至樂之極兮，德教所畜。德者體中和而定剛柔，教者正情性而端耳目。既垂法於國胄，亦布政於方族。四術允正，三明祇肅。所以明俊選之標表，所以致才賢之蘊育。比師嚴而道尊，信仁行而禮復。樂正初協，司成理該。被其風而道其志，滌其濫而釋其回。持筋骸以固束，刷性靈而洞開。德義可依，異射宫之取士。程準斯在，同梓人之理材。樂且致之，行之廣運。内無聲以是託，表中庸以垂訓。在敬遜以務時，資端慤而待問。斯乃成性所臻，教學相因。既廣博而克己，抑直易以藩身。不待考擊兮教備，無假拊搏兮行醇。以道應物，以樂和人。事且符於米廩，義且暢於成均。將俟乎綺紈之子率變，何患乎膏粱之性難馴。苟以我於木鐸，爾宜必誠必信；苟以我於藻鏡，爾寧不智不仁。庶居之也洩洩，諒誨之乎諄諄。在聲音之道兮，以律度是維，諧和是司。在德教之術兮，以友敬爲儀，忠孝爲師。固舍彼而取此，念鑽之而仰之。足使放心精正，體道希夷。罷鏗鏘於師氏，識明命於后夔。寧鼓篋而徒至，必摳衣以慎兹。俾行乎鄉黨，尊尊長長；俾立乎黌塾，庸庸祇祇。夫然，則寬願者日益，簡傲者日損。習語舞而殊源，敦詩書而異壺。斯教也教之至，誠天下之本。

《全唐文》卷五四六裴肅《辟雍賦以王者風教之本爲韻》 辟雍之裁，教化之方。辟者象旋圓而不極，雍者以流轉而有常。行於歷代，創自前王。崇此乃理，廢之斯亡。革敷剗澆，何莫由之而克著；化人成俗，靡不因兹而允臧。公宫之南，靈臺之下，赫巍峩以層構，規制度於衆寡。區別遠采於虞庠，經始不差於周雅。闡揚學校，旁求儒者，温良恭敬之士，資於父以事師。俊造茂異之倫，必自朝而逮野。尊卑有秩，禮教是崇，取乎年均式序，不以地高爲雄。隨其局貴賤之義自別，尚乎齒少長之儀有融。然可以闡皇化，彰國風，允叶扣鐘之教，克成琢玉之功，寧止夫聞天者比於鳴鶴，居陸者喻夫漸鴻而已。爾其學習以時，詩書興教，

惟司成是典，惟古則是效。詔夏弦春誦，俾民不僭，養三老五更，俾民知孝。惟胄也太子齒矣，惟學也元后視之，合語於此，釋菜有時。以崇其道，以尊其師，俾百工允理，庶績咸熙。抑前古之是賴，伊茲禮之是持。德貞行芳，達其名以取譬，泉流波注，立其義而在茲。由是金革可偃，淳樸斯返，所謂深其流者濬其源，茂其末者固其本。至矣哉！辟雍之旨也大，辟雍之教也遠。可同乎不騫不崩，豈俾夫損之又損。

《全唐文》卷八〇三徐寅《京兆府試入國知教賦》　天闢區宇，人尊帝王。國將入於封部，教先知於典章。不宰成功，乃合乾坤之德；無私鑒物，能齊日月之光。多士之操脩，六經之楷式，將欲明其教，必在遊於國。温柔敦厚，出風雅之咏歌；比事屬詞，本春秋之黜陟。協彼典教，諧斯禮文，廣博而樂章具有，精微而易象爰分。先王所以總斯御物，體彼爲君。遂使足歷四門，親愛之儀已覩；身由萬户，民從之義皆聞。莫不周覽金湯，潛量王霸。審樂知政以攸類，陳詩觀風而相亞。是以逢耕讓畔，得先人後己之規；察鳥安巢，驗惡殺好生之化。今吾君興帝業，赫皇明，以謙柔而教蠻貊，以樸素而教公卿，以節儉而教百姓，以農耕而教五兵。自然八方走響，六合飛聲，豈俟入乎闉闍，方能知彼規程。其或跋扈未殲，陸梁未向，可使拜天闕而俯聽，趨帝閽而引望。俾其退而補過，警干羽之舞階；進以盡忠，報聖明之在上。士有負書劍，出林巒，謁九門而教化斯仰，瞻百辟而威儀可觀。則知不上泰山，豈覺寰區之大，不浮東海，寧知溟渤之寬。敢不廣義路，懷忠甲，開閶闔以聽聲詩，賀仁霑而恩洽。

《全唐文》卷八二二黄滔《省試人文化天下賦以觀彼人文以化天下爲韻》　明彼今古，聞諸聖賢，《易》垂言而著在八卦，人有文而形於普天。用以成章，既驗斯風之肅穆；矚之於物，乃知厥德之昭宣。吾君秉此格言，恢乎至理，以爲文在天而苟可鑒，文在人而誠足視。在天則時變從之，在人則化成有以，故體此以御宇，取茲而教人。且文也，肇自河龜見，洛書陳，道德故，仁義新，出無爲而入有象，齊父子而一君臣。既而上古遐，中古邇，苟流播之如此，乃弛張而若彼。始則六十四位，演自周王，旋則三百五篇，删於孔氏。故得有國之君，準繩斯文，詩書禮樂以表裏，干戚俎豆以區分。莫不經天緯地，髣髴氤氲，布彼寰瀛，風行而草偃，被於億兆，玉潔而蘭薰。然後鏗作咸韶，散爲風雅；調暢動植，周通夷夏，車書得以合矣，貴賤與而同也。遂使九州四海，皆瞻黼黻於朝端；墨客詞人，交露鋒鋩於筆下。大哉人文之義也。煥矣赫矣，可名可觀。唯聖朝之所擅，豈悖德之能干。推其時而時或異，論其道而道斯完，故將垂百王而作範，豈惟充萬國以咸懽者也。夫如是，則肩比三王，威銷五霸，宏彰馭馬之成政，克俾雕龍之擅價。彬彬乎哉！郁郁乎哉！有以見我唐之至化。

《全唐文》卷九六一《駕幸宣輝門觀試舉人賦以君聖臣肅精擇多士爲韻。有序。》　藉於天田之歲也，洎正月，下明詔，及仲秋，萃賢良。凡今才人，莫不麋至，他他籍籍，不可勝言。於以躬親，示納人之獻可也；爲之加膳，示恤之以飫賜也。既自渴賢不足，實爲觀國之光，君舉必書，敢賦其事。

惟天爲大，則之者我君。有嚴有翼，乃武乃文。據天地之大寶，建社稷之元勳。道不虚行，於從政乎何有？試可乃已，俾濫吹者區分。於是移千官以就日，闢高闕以連雲。濟濟磐山林之士，峩峩列鵷鷺之羣。且木以從繩則正，君以從諫則聖。廣開替否之規，遂下昌言之命。采彝倫，翹錯薪。能官於是乎殫惡，則哲自可以知人。得孫宏爲舉首，趨倚相爲史臣。儼端居於咫尺，恭大問以絲綸。睿旨臨，天威肅。咸怵惕之若厲，俱進退之維谷。將畢力於謨猷，乃竭誠於啟沃。帝載惟貞，垂範作程。有典有則，惟一惟精。重席表其彰善，持衡所以貴平。便便有司，能奉法而宣令。高高在位，更責實以循名。觀賢謂何？務於慎擇。或告之誠訓，或旌之束帛。日旰豈疲於端想，躬親不患於胡獲。夫如是，王者無外，誰爲方外之臣？野無遺賢，誰爲在野之客？獨有扣角勞歌，憂心孔多。仰天門以難叫，咏碩人之在阿。則知代實須才，生此多士。惟賢非后不食，惟后非賢不理。一技稱最，徒仰惠堂之榮。三道登科，敢望太常之美。儻連茹之終及，乃願一申於知己也。

試策

策問

《全唐文》卷一四七顔師古《策賢良問五道》　第一道　問：天生蒸庶，樹之司牧，立化成俗，闡教宏風。譬璽印之抑塗，若盤盂之置水，汙隆各隨所齒，方圓在其所制。夏后尚忠之政，固以率服萬邦；殷人先敬之道，亦足儀型百姓。亟從革變，靡定沿襲，所貴雖殊，同歸於乂。先聖設法，將不徒然。厥意如何？佇問詮釋。

第二道　問：夫雜用霸道，不純德教，是非稽古，何以稱强？權宜一切，寧可垂訓，其理隱微，其説安取？且設官分職，非賢不任，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良

由言行相違，名實乖舛，情態難睹，蘭艾莫分。藻鏡銓衡，若其混糅，如何審綜，察茲優劣？八觀之術，往彥所陳，七繆之郵，非無前說，澄汰糠粃，其可必陳。何謂七繆？宜具條録，勿致闕遺。又西京課吏，其法何以？鄴洛考功，衆議孰得？且公卿已下，員禄素定，量其(間)〔閒〕劇，職務纔舉。而散官一色，多乏器幹，縱非鄙弱，則有疵瑕。至於銜命諸方，承旨出使，按察撫勞，絡繹相趨。若差職事之人，則於官曹闕廢。如其專遣冗散，又致前塗虧失。彼此難周，未能通允。欲施何法，使得兼濟？又二代察寀，大數幾何？用官詳備，遣人可觀，準望聖朝，繁省何若？自秦及漢，掌外使者何人？當涂典午，出邦畿者何職？書傳所説，可得而言，職達化方，久應商畧，既無礙滯，悉俟敷陳。

第三道 問：潔己以進，陳諸往册；平康正直，彰乎前訓。修身勵操，俱曰可稱，攝職當官，何者尤切？必能兼善，其利溥哉！互有所長，宜甄先後。今既舉茲二事，欲委共康，廣扇清風，大矯流俗，施行條教，可用率下。使人懷冰玉之心，家有素絲之節，軌物昭範，佇觀表儀。若在姬周，號稱多士，嬴氏居位，亦有賢人。誰修廉潔之道？孰當正直之舉？爰及兩漢魏晉已來，歷載遐長，廉直衆矣，其間尤异，凡有幾人？必須具列姓名，分條事迹，無或非當，意狀殊違。先古有言，惟德作乂。既充廉潔之選，又應正直之科，誠宜追蹤曩人，尚想同志。并驅前烈，誠可比肩。仰企高山，誰者弗逮？當仁不讓，寧假撝謙，近取諸身，豈或涯分。無而爲有，是則非廉；虚美雷同，又乖正直。兼茲學植，理必該通，原始要終，當盡宏博。

第四道 問：學以從政，昔賢令則；博文強識，君子所尚。結髮升朝，敷衽受職，開物成務，率由茲道。是以登高能賦，可列大夫，試諷籀篇，乃得爲史。然而算祀悠邈，載籍實繁，鑽仰雖多，罕能擇練。今將少論古昔，庶異見聞，勿用浮辭，當陳指要。九流七畧，題目何施？八體六書，名義焉在？三皇五帝，諸説不同，列次分區，誰者爲允？翠媧元扈，臨之而安得？緑純黄玉，所表其奚事？陰康驪畜，行序孰當？封鉅大填，胡寧游處？彤魚昌僕，出何典誥？窮蟬聲望，厥類惟何？管仲文錦，既醜何貴？子産深(鍊)〔練〕，實厚何俾？周鼎所存，識者幾物？齊鐘所覺，卒用何牲？罷絀諸侯，何名三十六都？褒貶將相，何謂三十二人？至如象葉之精乎棄日，木鷄之巧乎異端，著於簡牒，何所沮勸？學綜古今，想宜究悉，一一顯析，無憚米(監)〔鹽〕。

第五道 問：八政所先，食貨居首；萬商之業，市井爲利。菽粟稻(粱)〔粱〕，饑饉足以充口；布帛絲纊，寒暑足以蔽形。生靈所資，莫此爲急。爰及室宇器械，同出五材，皆稟造化之功，取者得供其用。而龜貝之屬，何故爲寶？競取而多，誰所創意？錢幣之作，本以何施？億兆賴其何功？政教得其何助？若夫九府之法，於何貿遷？三官所統，又何典掌？未知乘時趨利，濟益深淺，起僞生奸，有何虧敗？九府之名，欲知其九；三官之號，何等爲三？宜各指陳，務令可曉。子紺稱貴，文飾何如？赤仄殊形，以何間錯？又賣穀極賤，則農夫劬勞而不給；糶價翔踴，則工商窘乏而難振。爲政之道，患在不均，設法籌算，去其太甚。使夫荷鍤擁耒，阡陌之用獲饒，作工通財，倉廩之儲不匱。又糴三舍一，起自何人？以母權子，云誰所建？各申何法，厥利焉如？今欲修之，孰可孰不可？亦宜辨説，不可曖昧，佐時經國，此亦一隅。既膺斯舉，何所興讓，聊動翰墨，豈申餘勇。

《全唐文》卷二一二張説《兵部試沈謀祕算舉人策問三道》 問：詩稱有截，傳載無爲，必在其人，方致斯道。皇上心存元默，政洽清虚，坐五室以調氣，舞兩階以柔遠。溥天之下，計日來庭。尚有戎羯餘塵，覬長城於塞北；句驪舊壤，走都護於安東。棄招聲國之譏，取有疲人之患。綏討之理，用捨何從。且夷狄異方，地俗殊等，借是斷山川之是利，較戰守之所長，贏糧調兵，幾何克濟，選倫求將，可者爲誰。静聽嘉謀，將聞執事。

問：安西迴途，磧北多寇，自開四鎮，於兹十年。及瓜戍人，白首無代，分閫節使，丹旐方歸。未悟恢邊之益，且疑事遠之弊。今赤曷既并於黄姓，默啜復覘於庭州。漢掖徒張，胡臂未斷，而内實積穀，外非足兵，於何出踐更之師，奚使閒穹廬之黨。息人静國，有策存乎？

問：五嶺山深，三蜀地險，篁竹之下，時驚剽劫。瓜芋之壤，歲擾居人。若縱兵揚麾，則烏散谿谷；及旋師反旆，則蟻聚津途。窮之乃一切歸降，置之又無不反覆，安輯之術，敷陳其要。

《全唐文》卷二一二張説《兵部試將門子弟策問三道》 問：禮樂詩書，將之本也。德刑政事，戰之資也。自營州東覆，趙郡南侵，踐更塞下，望獵塵而股戰，擁麾隴上，聞虚弦而心死。中興皇歷，大講戎機，懸金待賞，築壇思拜。吾子才標美箭，門襲良弓，軍法盈懷，兵規指掌。未知獻何道使人興義？進何政使人知禮？施何方使人向信？行何術使人有勇？擇前王之令典，合今日之權宜，助武成於七德，翼威加於四海。又聞乎兵以正合，戰以奇勝，然則守信非乎尚詐，成

列異乎鼓儳。去就之宜，佇詳厥旨。

問：良將者，必精辯天時，審詳人事，兵家舊畧，遺訓存焉。借如歲在豕韋，日交析木，漢軍北戍，胡騎南飛，守則覘於星高，戰則逢於陰盡，何方以得天道，何策以決時機。應積沈謀，勿參浮説，且鬭由角力，克在同心。而子野歌風，遥知不競；亞夫望氣，懸識將興。豈雲物非繫于人，或成敗不關於戰？幸陳晉楚之術，以定天人之理。

問：輕齎遠襲，取敵人爲資，敵人固守，不我斯應。疑圍則師老而力屈，去則糧盡而途遥。何策可以下城？何謨可以召戰？又兩軍相遇，同阻一水，必資其畧，以致敵來。傾俟良圖，抗行前志。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六《策問一道》　問：興化致治，必俟得人；求賢審官，莫先慎舉。聖朝受命，於今百齡，堯封比屋，魏罔斯頓。吏曹之職，衡鏡攸歸，歲時調集，士逾累萬。借使崔、毛重起，裴、樂復存，觀貌察言，且猶未暇，考行徵實，其可得乎？若遠循漢魏之規，復存州郡之選，即務辭會府，權歸外臺。牧守之明，何法能鑒？變通之要，厥路奚由？文武之道，并用無偏，軍旅之制，事(直)(宜)經遠。而越騎佽飛，皆出畿甸，丁年(盾)(負)甲，耆日釋戈。亡殁蓋多，軍容每闕。今欲均井田於要服，遵兵賦於革車，恐習俗茲深，慮始難就，揆今酌古，其衷若何？且惠在安人，政惟重穀。頃承平既久，居泰易盈，編户流亡，農桑莫瞻。精求良吏，未(之)能補。遂其寬施，則莫懲游食；峻其科禁，則慮擾疲人。革弊適時，應有良術？子等並明於國體，允應於旁求，式陳開物之宜，無致循常之對！

《全唐文》卷三五九杜甫《乾元元年華州試進士策問五首》　問：古之山林藪澤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故供甲兵士徒之役，府庫賜與之用，給郊廟宗社之祀，奉養禄食之出。辨乎名物，存乎有司，是謂公賦知歸，地著不撓者已。今聖朝紹宣王中興之洪業於上，庶尹備山甫補袞之能事於下，而東寇猶小梗，率土未甚闢。總彼賦税之獲，盡贍軍旅之用，是官御之舊典闕矣，人神之攸序乖矣。欲使軍旅足食，則賦税未能充備矣。欲將誅求不時，則黎元轉罹於疾苦矣。子等以待問之實，知新之明，觀志氣之所存，於應對乎何有？佇渴救敝之通術，願聞強學之所措，意蓋在此矣，得遊説乎？

問：國有軺車，廬有飲食，古之按風俗，遣使臣，在王官之一守，得馳傳而分命。蓋地有要害，郊有遠近，供給之比，省費相懸。今兹華惟襟帶，關逼輦轂，行人受辭於朝夕，使者相望於道路，屬年歲無蓄積之虞，職司有愁痛之歎。況軍書未絶，王命急宣，插羽先翥於騰鷹，敝帷不供於埋馬。豈芻粟之勤獨爾，實驂騑之價闕如。人主之軫念，屢及於兹，邦伯之分憂，何嘗敢怠。乞恩難再，近日已降水衡之錢。積骨頗多，無暇更入燕王之市。欲使轅軒有喜，主客合宜，閭閻罷杼軸之嗟，官吏得從容之計。側佇嘉論，當聞濟時。

問：通道陂澤，隨山濬川，經啟之理，疏導之術，抑有可觀，其來尚矣。初聖人盡力溝洫，有國作爲隄防，洎後代控引淮海，漕通涇渭，因舟楫之利，達倉庾之儲，又賴此而殷，亦行之自久。近者有司相土，決彼支渠，既潰渭而亂河，竟功多而事寢。人實勞止，岸乃善崩，遂使委輸之勤，中道而棄。今軍用蓋寡，國儲未贍，雖遠方之粟大來，而助挽之車不給。是以國朝仗彼天使，徵兹水工，議下淇園之竹，更鑿商顔之井。又恐煩費居多，績用莫立，空荷成雲之鍤，復擁填淤之泥。若然，則舟車之用，大小相妨矣，軍國之食，轉致或闕矣。矧夫人烟尚稀，牛力不足者已。子等飽隨時之要，挺賓王之資，副乎求賢，敷厥讜議。

問：足食足兵，先哲雅誥。蓋有兵無食，是謂棄之。致能掉鞅靡旌，斯可用矣。況寇猶作梗，兵不可去，日聞將軍之令，親覩司馬之法。關中之卒未息，灞上之營何遠？近者鄭南訓練，城下屯集，瞻彼三千之徒，有異什一而税。竊見明發教以戰鬭，亭午放其庸保，課乃菽麥，以爲尋常。夫悦以使人，是能用古，伊歲則云暮，實慮休止。未卜及瓜之還，交比翳桑之餓，羣有司自救不暇，二三子謂之何哉？

問：昔唐堯之爲君也，則天之大，敬授人時，十六升自唐侯者已。昔帝舜之爲臣也，舉禹之功，克平水土，三十登爲天子者已。本之以文思聰明，加之以勞身焦思，既睦九族，協和萬邦，黜去四兇，舉十六相，故五帝之後，傳載唐虞之美，無德而稱焉。《易》曰「君子終日乾乾」。《詩》曰「文王小心翼翼」。竊觀古人之聖哲，未有不以君唱於上，臣和於下，致乎人和年豐，成乎無爲而理者也。主上躬純孝之聖，樹非常之功，内則拳拳然事親如有闕，外則悾悾然求賢如不及。伊百姓不知帝力，庶官但恭己而已。寇孽未平，咎徵之至數也。倉廩未實，物理之固然也。今大軍虎步，列國鶴立，山東之諸將雲合，淇上之捷書日至。二三子議論宏正，詞氣高雅，則遺祲盪滌之後，聖朝砥礪之辰，雖遭明主，必致之於堯舜，降及元輔，必要之於稷卨，驅蒼生於仁壽之域，反淳樸於羲皇之上。自古哲王立極，大臣爲體，眇然坦途，利往何順。子有説否，庶復見子之志，豈徒瑣瑣射策，

趨競一第哉？頃之問孝秀，取備尋常之對，多忽經濟之體。考諸詞學，自有文章在，策以徵事，曷成凡例焉？今愚之粗徵，貴切時務而已。夫時患錢輕，以至於量資幣權子母，代復改鑄，或行乎前榆莢後契刀。當此之際，百姓蒙利厚薄，何人所制輕重？又穀者，所以阜俗康時，聚人守位者也。下至十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苟凶穰以之，貴賤失度，雖封丞相而猶困，侯大農而謂何？是以繼絶表微，無或區分踰越。蒙實不敏，仁遠何哉？

《全唐文》卷三八〇元結《問進士永泰二年通州問》 第一　問：天下興兵，今十二年矣。殺傷勞辱，人似未厭，控強兵據、要害者，外以奉王命爲辭，内實理車甲，招賓客，樹爪牙，國家亦因其所利，大者王而相之，亞者公侯，尚不滿望。今欲散其士卒，使歸鄉里，收其器械，納之王府，隨其才分，與之禄位，欲臨之以威武，則力未能制，欲責之以辭讓，則其心未喻。若捨而不問，則未覩太平。秀才通明古今，才識傑異，天下之兵須解，蒼生須致仁壽，其策安出？子其昌言。

第二　問：往年天下太平，仕者非累資序，積勞考，二十許年，不離一尉。至於入廊廟，總樞轄，則當時名聲籍甚者得至焉。今商賈賤類，臺隸下品，數月之間，大者上汙卿監，小者下辱州縣，至於廊廟，不無雜人。如專經以求進，主文而望達者，若不困頓於林野，則必悽惶於道路。今日國家行何道得九流鑑清？作何法得僥倖路絶？施何令使人自知恥？設何教使賢愚自分？

第三　問：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絶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忽遇凶年，穀猶耗盡。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虚，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今欲勸人耕種，則喪亡之後，人自貧苦，寒餒不救，豈有生資。今欲罷兵息戍，則又寇盜猶在，尚須防遏。使國家用何策得人安俗阜，不戰無兵？用何謀使縱遇凶年，亦無災患？

第四　問：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尚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匹，估錢二千尚賤。今耕夫未盡，織婦猶在，何故往年耕織，計時量力，勞苦忘倦，求免寒餒？何故今日甘心寒餒，惰游而已？於戲！曩時粟帛至賤，衣食至易，今日粟帛至貴，衣食至難。而人心勤惰如此，其何故也？試一商之，欲聞其説。

第五　問：古人識貴精通，學重兼博，不有激發，何以相求。三禮何篇可删？三傳何者可廢？墨氏非樂，其禮何以？儒家委命，此言當乎？彼天女天孫，不知何物，彼日兄月姊，弟妹是誰？駔儈與傖奴寧分？一純將二精何説？孤竹之君何姓？新城老婦何名？棘竹出自何方？毒銅産於何國？何鄉無水可飲？何地卧冰而温？何人恩信過於田横？何人壯勇等於關羽？何人鑿坯而遁？何人終日掃門無淺近之不爲？悉説。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建中元年試制舉人策問》 問：朕聞古之善爲國者，未嘗不旁求正士，博採直言，勤而行之，輔成教化者也。朕臨御日淺，政理多闕，每期忠義，切投藥石。子大夫戢翼藏器，思奮俟時，今啟心以沃予，當有犯而無隱。朕不自滿假，企慕前王，上法羲軒，下遵堯舜，返已散之淳朴，振將頹之紀綱，使禮讓興行，刑罰不用。而人猶輕犯，吏尚徇私，爲盜者未奔，不仁者未遠。豈臣非稷契而致是乎？抑君謝禹湯使之然也？設何謀而可以西戎即叙？施何化而可以外户不扃？五諫安從，三仁孰最？周昌比漢高於桀紂，劉毅方晉武於桓靈，但見含容，兩無猜忌。故君不失聖，臣不失忠。子既其儔，應詳往行，四賢優劣，佇辨深疑，在於朕躬，所有不逮，條問之外悉書之，必無面從，以重不德。二月十五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貞元元年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策問試官鮑防、獨孤愐》 皇帝若曰：葢聞上古至道之君，垂拱無爲，以臨海内，不理而人化，不勞而事成。星辰軌道，風雨時若。邈乎其不可繼，何施而臻此歟？三代以來，制作滋廣，異文質之變，明利害之鄉，威之以刑，道之以禮，敦其俗而彌薄，防其人而益偷，豈澆醇必繫於時耶？何聖賢間生而莫之振也！朕祇膺累聖之業，猥居兆人之上，虔恭克厲，如恐失墜，憂濟庶務，夕惕晨興，永惟前王之典謀是憲則，師大禹以崇儉，法高宗以求賢，興夏啟之征，作周文之罰，旌孝弟，舉直言，養高年，敦本業，平均徭税，黜陟幽明，勵精孜孜，勤亦至矣。然而浮靡不革，理化不行，暴亂不懲，奸犯不息，五教猶鬱，七臣未臻，鄉黨廢上齒之儀，蒸庶無安土之志，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意者朕不明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思欲剗革前弊，創立新規，施之於事而易從，考之於文而有據。備陳本末，將舉而行，無或憚煩，畧於條對。自頃陰陽舛候，祲沴荐興，仍歲旱蝗，稼穡不稔。上天作孽，必有由然，屢降凶災，其咎安在？傳曰：時之不乂，厥罰恒暘。又曰：堯湯水旱，數之常也。二者乖反，其誰云從？今人靡葢藏，國無廩蓄。朕屢延卿士，詢訪謀猷，至乃減冗食之徒，罷不急之務。既聞嘉話，亦已遵行。而停廢之餘，所費猶廣。候轉輸於江徼，則遠不及期；將搜粟於關中，則擾

而無獲。節軍食則功臣懷怨，省吏員則多士靡歸。中心浩然，罔知攸濟。子大夫蘊蓄材器，通明古今，副我虛求，森然就列，匡朕之寡昧，拯時之艱危。畢志直書，無有所隱。九月二十五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策問》 皇帝若曰：朕承祖宗之鴻休，獲主神器，任大守重，懼不克堪。思與士大夫共康理道，虛襟以佇，側席以求，而羣議紛然，所見異指，或率古義而不變，或趨時會而不經，七年於茲矣。國制多缺，朕甚(惡)[惡]焉。今子大夫博習典墳，深明教化，裒然充舉，咸造於庭，其極思研精，思以諭朕之未寤。仲尼敘禮樂，刪《詩》、《書》，修《春秋》，廣《易》道，六經之義，所尚各殊。豈學者修行，理當區別，將聖人立意，本異宗源？施之於時，孰爲先後？考之於道，何者深淺？差次等倫，指明歸趣。執其本乃能通於變，學於古所以行於今，用之教人，則異於是。工祝陳樂之器，而不知其情；生徒誦禮之文，而不究其事。欲人無惑，其可得耶！將革前非，固有良術。堯舜率天下以義，比屋可封；桀紂率天下以暴，比屋可戮。然則上之化下，罔或不從，而三仁四凶，較然同異。有教無類，豈虛言耶？作樂移風，聞諸昔典。夫至味必淡，至音必希。文侯列國之賢君，猶曰：則唯恐寢。矧彼流俗，其能化乎？將使天地同和，災沴不作，黎人丕變，奸慝不萌。何施何爲，以至於此？王者制禮，必同其時，故忠敬質文，更變迭救，三代之際，罔不由之。自秦剗古法，漢雜霸道，紛綸干紀，王教不興。國家接周隋之餘，俗未淳一。處都邑者，利巧而無恥；躬田畝者，朴野而近愚。尚文則彌長其澆風，復質則莫救其鄙俗。立教之本，將安所從？自古哲王，唯此三正互用；後之術士，乃言五運相生。以漢應火行，則周爲木德，禮猶尚赤，義則頗乖。永言於變，莫識厥理。九流得失之論，歷代興亡之由，王鄭言禮之異同，公穀傳經之優劣，必精必究，用沃虛懷。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識洞韜晷堪任將帥科策問》 皇帝若曰：朕遐覽典謨，詳求至理，三代之制，粲然可徵。未嘗不文武並興，農戰兼務，故能居則足食，動則足兵，兵足則暴亂息，食足則教化行。興國之本，實在於此。秦漢以降，王制不修，選士廢射御之儀，教人無蒐狩之禮，即戎者不知其稼穡，力本者罕習於干戈。於是異文武之人，分農戰之道，守則乏食，征則鮮兵，歷茲千年，竟莫能復。抑知之者蓋寡，將行之者惟艱？朕念之甚勤，思繼前躅。良以軍旅之事，役戍靡寧，勳庸既多，爵秩咸貴。俾服田畝，慮興怨咨，仰於縣官，不可勝計。由是版圖頻蹙，阡陌日荒，水旱小愆，廩餉咸竭。欲使軍人悦歸於耒耜，儒者兼達於韜鈐，田萊盡耕，攻取必勝，誘人甚易，其術安施？王者之師，本於立德，兵家之法，方務出奇。德以信成，奇以詐勝，理有違反，將何適從？宋襄成列而敗軍，見嘉魯册；韓信決囊以摧敵，取貴漢朝。然則喪國亡家，豈霸王之道；冒危乘險，非仁義之心。所宜討論，以定褒貶。夫衆寡不敵，尅必以謀。樂生下齊，孫子破楚，魏武之勝袁紹，宋高之滅姚泓，成敗之由，備陳本末。古有言曰：誅伐不可偃於天下。又曰：善爲國者不師。二端異焉，其有深旨。子房敘次兵法，任宏論撰軍書，指明異同，詳録名氏。所聞高署，擇善而行。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貞元四年賢良方正策問》 皇帝若曰：朕聞王者統御寰宇，司牧黎元。一人之聰，不足以周聽；一人之目，不足以徧觀。敷求賢良，用輔聞見。朕以寡德，纂承丕緒，託於人上，十載於茲。雖多難僅寧，而昇平未復。永惟前古之理，布在方册，憲章典禮，可得而詳。考之則易遵，行之則難至，中夜忘寢，莫知所以。然子大夫學覽該通，待問斯久，斂襟應召，朕甚嘉焉。各啟爾心，以祛予惑。成王致理，刑措不用；孝文勵精，斷獄四百；太宗皇帝蕭勺羣慝，削平八隅，囹圄空虛，又踰前代，一歲所決，二十九人。今者官署尚存，法令明具，封域之内，可謂小康。而黔首上僚，尚資科禁，循源究本，其故何哉？豈朕教之不明，將或人之多辟？佇敷旨要，當酌其宜。文王建邦，經制斯備；周公立政，禮樂增修。然而朝命六卿，揆分百度，鄉閭有長，林澤有官，計以職員，動以萬數。農夫不充於緝伍，編籍不給於虞衡，以是制人，義或安在？永言師効，良用爲疑。唐虞設規，九載三考，俾安其位，將盡其能。列授羣司，寄之衆務。一官不理，事有所隳；一吏非人，官有所廢。罰寧俟於終日，賞不待於踰時。若官廢而後求人，事廢而後變法，政將滯澆，其道如何？今欲濟天下於太和，致羣生於仁壽，勸農務本，何術爲先？敦學崇儒，何禮爲切？何方可以順風雨？何典可以序神祇？成湯遇災，何七年而後禱？高祖伐叛，何歷載而不寘？辨於古者通於今，鑒於事者明於理，備陳終始，朕親覽焉。正月。

《全唐文》卷五四六裴肅《請進士兼習〈爾雅〉〈老子〉奏》 《爾雅》爲六經文字之楷模，《老子》是聖人元微之奥旨。請勒天下明經進士五經及明一經進士、五經及諸科舉人，依前習《道德經》者，宜準天寶元年勅處分，應合習《爾雅》者，並準舊式。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貞元十三年中書試進士策問二道》 問：先師之言，辨君子小人而已。勤學則舉六蔽，咸事則稱九德，推其性類，又極於是矣。

孟軻之數聖者，有清有和，文子之言人位，上五下五。列夷惠於天縱，頗有所疑。況牛馬於最靈，豈爲至當。班固之《古今表》，劉邵之《人物志》，或品第乖迕，或鈎摭纖微。誠有可觀，恐未盡善。既强爲己之學，必有析理之精，敬俟嘉言，以祛未達。

問：乃者西裔背盟，勞師備塞。今戎王自斃，邊鄙以聞。而議者或曰因其喪而弔之，可以息人；或曰乘其虚而伐之，可以闢地；或曰夷實無厭，兵者危事，皆所以疲中國也，不若如故。是三者必有可採，思以辨之。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進士策問五道》 問：六經之後，百氏塞路，微言大義，寖以乖絶。使昧者耗日力以滅天理，去夷道而趨曲學，利誘於内，不能自還。漢廷用經術以昇貴位，傳古義以決疑獄，誠爲理之本也。今有司或欲舉建中制書，置五經博士，條定員品，列於國庠。諸生討論，歲課能否，然後删非聖之書，使舊章不亂，則經有師道，學皆顓門。以爲如何？當有其説。至於九流百家，論著利病，有可以輔經術而施教化者，皆爲别白書之。

問：《易》曰：「君子夕惕若厲。」《語》曰：「君子坦蕩蕩。」《禮》之言絅衣，則曰「惡其文之著也。」《儒行》則曰：「多文以爲富。」或全歸以爲孝，或殺身以成仁，或玉色以山立，或毁方以瓦合。皆若相戾未能盡通。顔回三月不違仁，孟軻四十不動心，何者爲優？柳下惠三黜而不去，子文三已而無愠，何者爲愈？召忽死子糾，管仲相小白，棠君赴楚召，子胥爲吴行人，何者爲是？析疑體要，思有所聞。

問：周制什一，是稱中正。秦開阡陌，以業農戰。今國家參酌古道，惠綏元元，均節財征，與之休息。豐年則平糴於轂下，恒制則轉漕於關東，尚虞地有遺利，人有遺力，生之者少，靡之者多。粟帛寖輕而緡錢益重，或去衣食之本以趣末作，自非翔貴之急，則有甚賤之傷。欲使操奇贏者無所牟利，務農桑者沛然自足，以均貨力，以制盈虚。多才洽聞，當究其術，至若管仲通幣之輕重，李悝視歲之上下，有可以行於今者，因亦陳之，美利嘉言，無辭悉數。

問：懲忿窒慾，《易》象之明義，使驕且吝，先師之深誡。至若洙泗之門人故人，漸漬於道德，固已深矣。而仲由愠見，原壤夷俟，其爲忿與驕，不亦甚與。商不假蓋，賜能貨殖，從我之徒，而慊缺如是。皆所未達，試爲辨之。

問：育材造士，爲國之本，修辭待問，賢者能之。豈促速於儷偶，牽制於聲病之爲耶！但程試司存，則有拘限。音韻頗叶者，或不聞於軼響，珪璋特達者，亦有累於微瑕。欲使楚無獻玉之泣，齊無吹竽之濫，取捨之際，未知其方？子曰「盍各言爾志」；趙孟亦請七子皆賦，以觀鄭志。又古人有述祖德叙家風之作。衆君子藏器而含章者久，積善而流慶者遠，各言心術，兼敘代德。鄙夫虚佇，以廣未聞。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明經策問七道》 問：孔聖屬詞，邱明同恥，裁成義類，比事繫年。居體元之前，已有先傳；在獲麟之後，尚列餘經。豈脱簡之難徵，復絶筆之云誤？子産遺愛也，而賂伯石；叔向遺直也，而戮叔魚。吴季札附子臧而吴衰，宋宣公舍與夷而宋亂。陣爲鶴鸛，戰豈捷於魚麗；詛以犬雞，信寧優於牛耳。子所習也，爲予言之。

問：三代之弊，或朴或薄；六經之失，或愚或誣。夫以殷周之理道，詩書之述作，施於風俗，豈皆有所未至耶？輟祭納書，誠爲追遠；執戈桃苅，無乃傷恩。何二者之相反耶？兩楹坐奠，歎有切於宗子；九齡魂交，數能移於與爾。何二者之不一耶？山節藻棁，豚肩狐裘，皆大夫也，又何相遠耶？檀弓袒免，子游麻衰，何如直諒而忠告之耶？各以經對。

問：四營成卦，三古遺文，本自河圖，演於羑里。而西鄰禴祭，斯乃自多，箕子利貞，且居身後。豈理有未究，復古失其傳？乾之彖辭，乃次六爻之末；坎加習字，有異八純之體。無妄則象稱物與，同人則彖引卦名。或備四德而纔至悔亡，或無一德而自居貞吉。訪於承學，思以稽疑。至若康成之陰陽象數，輔嗣之人事名理，異同優劣，亦爲明徵。

問：左史記言，古之大訓，何首載《堯典》，而乃稱《虞書》？當文思之代，而九官未命；及納麓之時，而四凶方去。豈允恭克讓，待元德而盡善耶？仲虺作誥，伊尹作訓，豈臣下忠規之稱耶？伯禽《費誓》，穆公《秦誓》，豈帝王軌範之書耶？好風好雨，既從於箕畢；時若恒若，復係於休咎。何所適從耶？伏生傳於耄耋，魯壁得於殘缺。前代講訓，孰爲名家？可以詳言，用窺奥學。

問：二南之化，六義之宗，以類聲歌，以觀風俗。列國斯衆，何限於十四？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頌編魯頌，奚異於商周？風有王風，何殊於鄘衛？頗疑倒置，未達指歸。至若以句命篇，義例非一，瓜瓞取緜緜之狀，草蟲序喓喓之聲，斯類則多，不能具舉。既傳師學，一爲起予，企聞博依之喻，當縱解頤之辨。

問：魯史成文，以一字爲褒貶。漢廷尚學，有二傳之異同。雖子夏授經，孫卿肄業，而去聖寖遠，傳疑儻多。閔以定時，何非乎告朔，雩乃閔雨，奚有於去

讓。文有無天之說，定有無王之年，例或難通，理亦未盡。衛輒辭以尊祖，於義安乎，許止闕於嘗藥，受誣乃甚。以茲凝滯，皆藉發明，穀梁子之言，固當有據。應上公於古，復是何神？諸儒待問，一爲覼縷。

問：孔門達者，列在四科，顏子不幸，伯牛惡疾，命之所賦，誠不可同。至若攻冉求以鳴鼓，比宰我於朽木，言語政事，何補於斯？七年可以即戎，百年可以去殺，固弛張之有異，曷遲速之相懸？爲仁由己，無信不立，拜陽貨則時其亡也，辭孺悲則歌使聞之。聖人之心，固當有爲，鄙則未達，子其辨歟。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道舉策問五道》　問：莊生曰：吾聞庖丁之言，得養生焉。蓋以其游刃無全，善刀而藏之故也。禦寇則曰：養生如何？肆之而已。莊生曰：嗜慾深者天機淺。禦寇則以朝穆善理內而性交逸。何二論背馳之甚耶？夫一氣之壹聚，爲物之逆旅，誠不當傷性沽名，以耗純白。儻昧者未通矯抗之說，因遂耳目之勝，甘心真力，則如之何？既學於斯，佇有精辨。

問：駢拇之言曰：有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以易其性，庸詎知不有性於仁義而不可易者耶？以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庸詎知伯夷非安於死而不可生耶？徵濠上觀魚之樂，則莊生非有虞與伯夷也，又安知有虞伯夷之不然耶？徵鳧鶴短長之脛，又安知有虞與伯夷之性，非不可斷不可續者耶？雖欲齊同彼是，先迕後合，惡用謬悠卓詭如是之甚耶？蓬心未達，幸發吾覆。

問：至人恬淡，外其形骸，使如死灰，如木雞，斯可矣。至若蹈履水火而不燋沒，雖以誠信，庸至是乎？斯所以有疑於呂梁丈人商邱開之說也。蓋有以誠信安於死而不遷者，未有以誠信蹈難而不必死者。此何所謂？其質言之。

問：安時處順，泊然懸解，至人之心也。故曰材全而德不形，又曰休影息迹。與夫五漿先饋，屨滿戶外者，固不侔矣。然則以紀消之養雞，疴僂之承蜩，匠石之運斤，梓慶之削鐻，用志不分，移於教化，則萬物之相刃相靡者，悠然而順，闇然而和，奚在於與無趾無眼之徒，支離形德，然後爲得耶？願聞其說。

問：文子元虛，師其言於老氏；計然富利，得其術者朱公。疑傳記之或差，何本末之相遠？人分五位，智辨居忠信之前，體包五藏，耳目乖肺肝之主，皆何故耶？當有其說。至於積德積怨，實昧其圖，上義上仁，願聆其旨。大辨若訥，大道甚夷，豈在顛之倒之，使學者泥而不通也？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貞元十九年禮部策問進士五道》　問：漢廷董仲舒、公孫宏對策，言天人相與之際，而施於教化。韋元成、匡衡之論，以明經至宰相封侯，皆本王道，以及人事。今雖以文以經，貴祿學者，而詞綺靡於景物，寖失古風。學因緣於記問，寧窮典義。說無師法，經不明家，有司之過，敢不內訟。思欲本司徒之三物，崇樂正之四術，不率教者，屏之遠方。則名義益修，風俗益厚。程孝秀之本業，參周漢之舊章，慮難改作，式佇嘉話。事關理本，必議上聞，斯乃誠求，諸生毋忽。

問：齊人之所以務於賦輸，用給公上，其大抵饋軍實奉邊備而已。今北方和親，亟通禮命，南詔納欵，屢獻奇功。而蠢茲西戎，尚有遺類，猶調盛秋之戍，頗動中夏之師。思欲盡復河湟之地，永銷烽燧之警，師息左次，人無外徭，酌古便今，當有長策。乃者戎人願修前好，因請其俘。或曰彼實無厭，絕之以固吾圉；或曰姑示大信，許之以靖吾人；或曰歸貴種以懷其心；或曰奪長技以翦其翼。當蘊較然之見，備陳可舉之方。

問：祖宗昭穆，王者之盛典；明祀嚴禋，有國之大事。頃歲奉常上奏，以獻祖之位非正，太祖之尊未申。而公卿諸儒，雜有其議，皆以百代不遷，宜居東向。而獻懿二主，所歸不同，或曰藏於夾室，或曰寘於別廟，或曰祔於德明興聖。酌殷周之制，或曰遷於園寢石室，採漢魏之儀，而又有並居昭穆之列。竟虛其位，分饗禘祫之禮，互處於西。衆議云云，莫有所一。至今留中未下，誠聖意所重難也。至當無二，衆君子辨之。

問：人之生也，稟五行之秀。其化也，順一氣之散。而牛哀爲獸，杜宇爲鳥，趙王爲蒼犬，夏鯀爲黃熊，傅巖之相爲星，圯橋之老爲石。變化糾紛，其故何也？天壽貴賤，賦命萬殊，而驪山之儒，長平之卒，歷陽之魚鼈，南陽之侯王，豈稟數斯同，復適然也。衆君子通性命之理，究古今之學，幽探造化，佇所未聞。

問：有司之求才，與多士之求進，其心不相遠也。諸生知之乎？計偕者幾乎五百，籍奏者不逾二十，蓋二十五之一也。諸生又知之乎？雕龍之辨，皆謂有餘，靈蛇之珠，無非在握。射或失鵠，瑜寧揜瑕。雖涇渭終分，而蓬麻未直，匿名飛語，詆訕云云。誠無他腸，時有讒口。豈有司之道未至，復諸生之所習難化耶？異時有司，固諸生之所履也，復何如哉？非有防川之心，願聞易地之說。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明經策問八道》　問：魯史之文，先師用明於王道。漢武之代，左氏不列於學官。誠義例之可觀，終巫艷而多失。鳳凰啟兆，陳氏不得不昌。鸜鵒成謠，季氏不得不叛。既未然以前定，於立教而謂何？同恥

釋經，豈其如是？夏五之闕，雖繫月而何嫌？艮八之占，於兼山爲何象？因生因謚，未詳命氏之殊？德命類命，請數制名之義。生既充賦，無辭說經。

問：冠婚成人，著代之義，一獻之饗，舅姑先降以奠酬，三加彌尊，母兄皆拜而爲禮。責婦順而則可，於子道而謂何？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而狄儀有問服，二姓之合爲重，而孔門多出妻。蹈白刃或易於中庸，引重鼎奚列於儒行？褍裘襲裘之制，繼別繼禰之差，生既講聞，佇觀詳辨。

問：周制六官，以倡九牧，分事任之廣，計名物之多。下士吏胥，類頗繁於冗食；上農播殖，力或屈於財征。簡則易從，寡能理衆。疑宋母之失實，豈周公之信然。今欲舉司徒之三物，教賓興之六藝。又慮樂舞未通於《韶濩》；徒玩干旄，鄉射有昧於和容。務持弓矢，適廢術學，豈資賢能。至若六變八變，致神祇之格；天産地産，有禮樂之防。忝貳春官，企聞詳說。

問：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樂天知命，故不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又曰：「吉人之辭寡。」寂然不動，則感而遂通，見幾而作，乃不俟終日。豈各有所趣？幸備言其方。至若異之於人，爲廣顙白眼；坎之於馬，爲美脊薄蹄。誠曲成以彌綸，何取象之瑣細？佇聞體要，然後忘言。

問：堯之文思也，命羲和四嶽，敬授人時，其道巍巍矣。舜之登庸也，則流放竄殛，考績黜陟，熙帝載而亮天工者二十有二人，其理昭昭矣。至禹則別九州，導九河，分五服，建五長，辛壬癸甲，荒度土功，其勤云云矣。夫以陶唐虞夏，皆聖人也，而勞逸斯殊，豈時不得不然，復道有所不及？何事功元德煩簡相去之遠耶？願聞其說。

問：三綱之道，有君臣焉，有父子焉。周南召南，以風化于天下，關雎鵲巢，乃首於夫婦。舉后妃曷若先天子？美夫人曷若稱諸侯？豈自邇而及遐，將舉細而明大？又太師所採，孔聖所刪，以時則齊襄先於衛頃，以地則魏土褊於晉境，未詳差次，何所後先？一言雖蔽於無邪，六藝乃先於譎諫，既歌乃必類，何失之於愚？理或出於鄭箋，言無憚於匡說。

問：褒貶之書，宣父約於史氏；清婉之傳，卜商授於門人。經有體元，且無訓說，日稱夜食，頗近迂異。徵禿眇之修聘，聚綦輒之方言，晉大夫奚俟於偕行，衛公子豈名其天疾。隱居攝以崇讓，鄭討叛以滅親，未曰申邪，寧爲積慮。鄒氏夾氏，學既不傳，尸子沈子，復爲何者？鄙夫未達，有佇嘉言。

問：子曰：君子無終日之間違仁。又曰：仁遠乎哉？則子文之忠，文子之清，由也之果，求也之藝，皆曰不知其仁，豈盡非君子耶？胡爲乎登夫子之門，而稱齊楚之賢大夫也。其愚如愚，寧武與顏生孰愈？三思三省，季文與曾子孰優？虞仲隱居以放言，下惠辱身以降志，頗殊取捨，皆曰逸賢。探索精微，當有師說。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宏文崇文生策問三道》 問：儒館設科，以優華緒，亦明勸學，然後審官。諸生或以紈綺之年，講誦未暇，在琢玉之或怠，於製錦而如何？儻稍舉章程，以明課試，因粲粲之質，加孳孳之勤，可以遠圖，固爲盡善。但因循既久，慮物議爲難，蓋自言之，將求折衷。

問：左掖東朝，載宏學敷，貴游門子，於是翔集。法禁或弛，藝實難徵，推恩補員，據闕升第。或人疑張禄，或詞假葛龔，誠瑕不揜瑜，豈仕優則學？澄汰則衆心未允，因仍則流弊寖深。有司病諸，幸喻其術。

問：鄉賦國庠，已有定制，又闢兩館，以延諸生。蓋砥礪貴游，而進之於學也。二三子江夏童年，頗聞岐嶷，舞雩春服，皆已鮮明。雖異賓興，亦稱講業，於經書所好何句，於古哲所慕何人？兼陳從政之方，用辨保家之美。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貞元二十一年禮部策問五道》 問：古之善爲政者，在得人而已，在求理而已。周以功德詔爵禄，秦以農戰居職員，漢武帝詔察茂異可以爲將相者。夫功與德，非常才所及也；農與戰，非筮仕所宜也；安危注意之重，非設科可俟也。是三者同有利病，幸錯綜言之。又三適之宜，九品之法，或計户以貢士，或限年以入官，事有可行，法有可採，制度當否，悉期指明。

問：夏殷周之政，忠敬文之道，承弊以救，始終循環。而上自五帝，不言三統，豈備有其政，或史失其傳。嬴劉而下，教化所尚，歷代相變，其事如何？豈風俗漸靡，不登於古，復救之之道，有所未至耶？國家化光三代，首冠百王，固以忠厚，勝茲文弊。前代損益，佇聞討論，遽數之中，所希體要也。

問：古者士足以理官業，工足以備器用，商足以通貨賄，而農者居多，所以務三時之功，有九年之蓄，用阜其業，實藏於人。乃者惰游相因，頗復去本。今皇帝勵精至化，在宥萬方，德音聖澤，際天接地。凡宏於理道者，無不至也；裕於濟人者，無不被也。而又詢吏禄公田之制，稽財征榷筦之宜，使羣有司，質政損益，庶官匹士，皆得上言。衆君子躬先師之儒，生盛聖之代，佇茲嘉話，當薦所聞。

問：昔伊尹酒保，傅説胥靡，竟昌殷道，以阜王業。春秋時觀丁父、彭仲爽，

申、鄀之俘也，克州、蓼，封陳、蔡，楚邦賴之。漢廷韓安國徒中拜二千石，張釋之以貲爲郎，並稱名臣，焯敘前史。然則俘徒作役，或財用自發，前代取之，而得人如是。魏晉已降，流品漸分，筮仕之初，率先文學。或薦賢推擇，皆秀發州閭，而致理之風，頗未及古。豈朴散寖久，或求之太精，其故何也？常有所懵。今四門大闢，百度惟貞，執事者固欲上副聰明，悉搜才實。幸酌古道，指陳所宜。

問：言，身之文也。又曰，灼於中，必文於外。司馬相如、揚雄，藉甚漢廷，其文盛矣。或奏琴心而滌器，或贊符命以投閣，其於溺情敗度，又奚事於文章耶？至若孔融、禰衡，夸傲於代，禍不旋踵，何可勝言。兩漢亦有質朴敦厚之科，廉清孝順之舉，皆本於行而遺其文，復何如哉？爲辨其說。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明經策問七道》 問：《春秋》者，以仲尼明周公之志而修經，邱明受仲尼之經而爲傳，元凱悅邱明之傳而爲注。然則夫子感獲麟之無應，因絶筆以寄詞，作爲褒貶，使有勸懼。是則聖人無位者之爲政也，其於筆削義例，豈皆用周法耶？左氏有無經之傳，杜氏又錯傳分經，誠多艷富，慮失根本，既學於是，頗嘗思乎？

問：《大學》有明德之道，《中庸》有盡性之術，闕里宏教，微言在茲。聖而無位，不敢作禮樂，時當有開，所以先氣志。然則得甫申之佐，猶曰降神，處定哀之時，亦嘗聞政。致知自當乎格物，夢奠奚歎於宗子。必若待文王之無憂，遭虞帝之大德，然後凝道，孰爲致君？爾其深惟，以判斯惑。

問：潔净精微，研幾通變，伏羲重其象，文王演其辭，設位盡通於三極，修德豈惟於九卦。何思何慮，既宜以同歸；先甲先庚，乃詳於出令。儉德避難，頗殊蹇蹇之風；趨時貴近，有異謙謙之吉。窮理盡性之奥，入神致用之精。乾元用九之則，大衍虛一之數。成性有存存之道，知幾窮至至之言。既所講聞，試陳崖略。

問：《洪範》之美大同也。曰子孫其逢吉，數五福也；曰考終命，皆其極致也。至若允恭克讓，而生丹朱；方命圮族，乃産神禹：何吉凶之相戾也？金縢請命，方秉珪以植璧；元龜習吉，乃啟鑰而見書：豈賦命之可移也？絶地天通，未詳厥理。血流漂杵，何乃溢言？待問而來，宜陳師説。

問：風化天下，形於詠歌，辨理代之音，厚人倫之道。邶鄘褊小，尚列於篇，楚宋奥區，豈無其什？變風雅者，起於何代？動天地者，本自何詩？《南陔》、《白華》，亡其辭而不獲；《谷風》、《黄鳥》，同其目而不刊。舉毛鄭之異同，辨齊魯之傳授。牆面而立，既非其徒。解頤之言，斯有所望。

問：《穀梁》名經，興於魯學；劉向博習，稱於漢朝。或貶絶過深，或象類無據。非立異姓，乃以莒滅成文；同乎他人，豈謂齊侯之子？異端頗甚，後學難從。諱親諱賢，當舉其例；耳理目理，幸數其言。何詞所謂近於情？何義所謂失於短？凡厥師授，爲予明之。

問：夫子以天縱之聖，畏匡阨陳。行合神明，固久於某禱。將行理道，奚矢於天厭，對社栗之問，宰我强通。嘆山梁之時，仲由未達。季氏旅岱，冉求莫救。皆見稱於達者，或纔比於具臣。嘗隸善言，顧多滯義。末卷載游夏之事，終篇紀舜禹之詞。頗疑不倫，可以敷暢。

《全唐文》卷四八三權德輿《元和元年吏部試上書人策問三道》 問：天下理本，繫於朝廷。乃者夏州阻命，益部干紀，皇帝神武制勝，指期致誅。二方晏清，九有貞觀，紀律載新於耳目，爵命畢集於勳賢。内修八柄，外宏九法，教理刑政之要，制軍詰禁之宜。使人皆嚮方，兵不復用，一其禮俗，以致和平。酌於古而行於今，舉其大而遺其細，佇達聰聽，子其昌言。

問：聖人虛心，思天下之理至矣，求天下之士勤矣，搜於中林，縻以好爵者，往往至焉。君子澡身聚學，被褐藏器，方伯上薦，賁然而來，與夫充賦計偕者，異而論也。其何以佐理道，陳嘉猷，去徭戍而徼塞無虞，減農征而財用不乏？子所蘊積，悉期指明。

問：四方之人，萃於選部；六品以下，實繁有司。積資者豈盡獲吏能，考言者或見遺敏行。一日之鑒，固不能周；四方所稽，亦慮未盡。近自甸内，達於海隅，命官親人，利病所屬。欲使舉皆稱職，吏必首公，則輪轅適宜，鰥寡受賜。企聞體要，一二言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問》 皇帝若曰：朕觀古者君人受命，兢兢業業，敬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謨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諫，尚無用之虛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兹朕所以歎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弘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寖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以還，莫斯爲盛。自禍

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茲念疲甿，遂乖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人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難？既往之咎，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者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用啟迪哲之懷，睿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之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元帝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舍，未獲所由，余心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熟究其旨，屬之於篇，與自朕躬，無悼後害。四月二十八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元和三年試制舉人策問考官楊於陵、鄭敬、李益、韋貫之》 皇帝若曰：蓋聞古之令王，體上聖之姿，御大寧之時，猶懼理之未至也。求賢以致用，猶懼動之不中也。諮諫以聞道，矧惟寡昧，膺受多福，思負荷之重，警風浪之虞，求賢諮諫，是敢怠忽。至若窮神知化，以盛其德；經緯文武，以大其業；考古會極，通教化之源；明目達聰，周聽聽之表。實亦夙夜之所志也。子大夫將何道逮而致之乎？自三代已還，求理繼作，皆意其砥礪，而効難彰明。莫不欲還朴厚，而澆風常扇；莫不欲遵儉約，而侈物常貴；莫不欲遠小人，而巧諛常進；莫不欲近莊士，而忠直常疎；莫不欲勉人於義，而廉媿常不修；莫不欲禁人爲非，而抵冒常不息。其所繆盭，豈無根源？爰自近歲，仍數大澤，霜露所墜，沾濡必同，滌瑕穢以道人心，省徭役以豐物力，蠲田租以厚農室，葺國學以振儒風，督廢職以補維綱，備衆官以序賢俊。庶繼先志，臻乎治平。而改行者未聞，輸勞者未艾，務農者無以免艱食，學者無以通微言。立事之績未紀於庶工，乏才之歎未輟於終食。盡於法者無不去，而法未修明，切於政者無不行，而政未光大。豈不變其俗，道廣而難濟乎？豈不得其門，事繁而愈失乎？佇聞嘉猷，言無或隱。周之受田有經制，漢之力田有恒數，今疆畛相接，半爲豪家，流傭無依，率是編户。本於交易，焉得貪富以卑貧，相欲因循，是以損多而益寡。酌於中道，其術何如？取人以行，不必文采，命官以性，不必資考。然則行非造次而備察，才非錯綜而遍知。不必文采爲輕重，而事可進退；不必資考爲程準，而吏有條貫。適變矯枉，渴於良規。何方可以序六氣，來百祥？何施可以壽羣生，仁衆姓？由於前訓而可據，設於當代而易從。勿猥勿并，以稱朕意。三月二十三日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策問考官白居易、陳岵、賈棲》 皇帝若曰：蓋聞舜禹之有天下也，起於側微，積德累勤，多歷年所。夫經盛聖之慮，豈有遺哉！然猶好問察言，勤求賢士，蓋以承天之任重，憂人之志深也。況朕長於深宮，涉道日淺，奉列聖之洪緒，撫萬寓之黎人，夙夜嚴恭，不敢懈怠。實懼燭理未究，省躬未明，所以詳求讜言，以輔不逮。子大夫是宜發所蘊蓄，沃予虛懷，當極意正詞，勿有隱諱。昔王政之興，必臻於康泰；霸道所立，猶致於富强。我國家提封溢於三代，酌憲兼乎百王，無堯湯之災，積祖宗之化，而人未蕃庶，俗尚凋訛，家無蓋藏，公關儲峙，卒乘之數，貨幣之資，統而校之，莫繼前代。豈率土生植變於古歟？將阜時政令失於令歟？因以揣摩，必窮利病，明徵末失之漸，具陳興復之謨。且文武兼學以成身，士農迭居以豐業。故家給人足，可以繼土；本末周備，可以應時。近古各徇一端，不相資用，致令從事異心，難以成課，民佚無守，輕爲惰游。指明共貫之方，訢合二途之利。永言化理，期酌厥中，施爲或差，得失斯遠。將修睦勸義，則在下難知；將任數馭情，則人心盡僞。思聞旨要，得合誠明。旌別比周之情，敷詳忠厚之道，知人則哲，從古攸慎，九懲恐泥，五事難精。或望可服人，而才非周物；或言皆詣理，而行有乖方，宜陳取舍之端，用彰真僞之辨。至於朝廷之闕，四方之弊，詳延而至，可得直陳，退有後言，朕所不取。子大夫其勉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策問考官鄭函、崔瑨、李虞仲》 皇帝若曰：朕恭守憲祖中興之運，穆宗紹寧之業，寅畏兢翼，亦免荒墜。諸侯忠上而奉職，卿士循法而恪官，四夷内向，兆人休息。至於屬統垂文，程示後代，終有致乂之意，未有理人之術。古人云：希顔之徒，亦顔之流也。又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予竊不讓，欲追蹤乎三代，俯視乎兩漢，陶冶俗於至道，濟亂人於太和。子大夫皆蘊器應薦，憤憤悱悱，思所以奮者，於日久矣。當極其慮，開予鬱滯。夫禮樂刑政，理之具也。禮樂非謂威儀升降，鏗鏘拊擊也，將務乎阜天時，節地財，和神人，齊風俗也。刑政非謂科條章令，繁文申約也，將務乎愧心格恥，設防銷微也。必有其論，何方致之？四人混處，遷於異物，歷代以降，皆所苦患。士本於儒，而有詭道之行；農尚篤固，而多損本之心；工繕用物，而作雕靡之器；商通有無，而竊難得之貨。思矯其弊，必有其術。漢高之基稱蕭曹，孝宣之興稱邴魏，朕觀其書，粲然盡在。我國家之盛，其紀年則曰貞觀、開元，其輔相則曰房、杜、姚、宋。朕觀其書，則拔羣絶類者，不能相遠。然兩朝之盛，四子之能，不可誣也。將與元化合德，謨謀而無際歟，爲史官詞志，不能久其事業歟？口食至多，而墾闢者墮；供億至衆，而財官是空；官無闕員，而家食者告困；德澤仍臻，而鰥弱者未

贍。必有其旨，何以辨之？無泛無略，無游説，無隱情，以副虚求，朕將親覽。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策問》　問：朕聞古先哲王之治也，玄默無爲，端拱司契，陶甄心以居正，凝日用於不宰，立本以厚下，推誠而建中，繇是天人通，陰陽和，俗躋仁壽，物無疵厲。噫！盛德之所臻，寧乎其莫可及已。三代令王，質文遞尚，而巧僞滋熾，流失寖多。自漢魏以降，足徵蓋寡。朕昧理道，祇荷丕構，奉若謨訓，不敢荒寧。任賢惕厲，宵衣旰食，詎追三五之遐軌，庶紹祖宗之鴻休。而心有所未達，信有所未孚，由中及外，闕政斯廣。是以人不率化，氣或堙戾，災旱竟歲，播植愆時。國廩罕蓄，乏九年之儲；吏道多端，徵三載之績。京師，諸夏之本也，將以觀理，而豪猾時踰檢；太學，明教化之源也，期於宣化，而生徒多墮業。列郡在於頒條，而科禁或未絶；百工在於按度，而淫巧或未衰。俗墮風靡，積訛成蠹。其擇官濟理也，聽人以言，則枝葉難辨；御奸以法，則恥格不形。其阜財發號也，生之寡而食之衆，煩於令而鮮於理。思欲救此繆盭，致之治平，兹心浩然，若涉泉水。故前詔有司，博徵羣彦，佇啟宿懵，冀增時雍。子大夫皆識達古今，明於康濟，造庭待問，副朕虚懷。必當箴主之闕，辨政之疵，明綱條之所紊，稽庶富之所急。何施斯革於前弊，何澤斯惠於下土，何修而理古可近，何道而和氣克充。推之本源，著於條對。至若夷吾輕重之權，孰輔於理；嚴尤底定之策，孰叶於時。元凱之考課何先，叔子之克平何務。惟此龜鏡，擇乎中庸。期在洽聞，朕將親覽。

《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進士策問二道》　問：初定兩税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帛一匹價盈二千，税户之歲供千百者，不過粟五十石，帛二十有餘匹而充矣。故國用皆足，而百姓未以爲病。其法弗更，及兹三十年。百姓土田爲有力者所併，三分踰一其初矣。其輸錢數如故，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帛一匹價不出八百。税户之歲供千百者，粟至二百石，帛至八十匹然後可。爲錢數不加，而其税以一爲四，百姓日蹙而散爲商以遊，十三四矣。四年春，天子哀之，詔天下守土臣定留州使額錢，其正料米如故，其餘估高下如上供，百姓賴之。以比兩税之初，輕重猶未相似。有何術可使國用富而百姓不虚，遊人盡歸於農而皆樂，有力所併者税之如户，而士兵不怨，夫豈無策而臻於是耶？吾子盍悉懷以來告。

問：吐蕃之爲中國憂也久矣。和親賂遺之，皆不足以來好息師。信其甘言而與之詛盟耶，於是深懷陰邪，乘我之去兵，而欺神虐人，係虜卿士大夫，至兹爲羞。備禦之耶，則暴天下數十萬之兵，或悲號其父母妻子，且煩饋餫衣食之勞，百姓以虚。弗備禦之耶，必將伺我之間，攻陷城邑，掠玉帛子女，殺其老弱，係累其丁壯以歸。自古帝王豈無誅夷狄之成策耶？何邊境未安若斯之甚耶？二三子其將亦有説乎？

《全唐文》卷七三四沈亞之《京兆府試進士策問》　問：昔者秦襄公舉秦鄙之人，逐犬戎於西河之外，因其險而塞焉，後代無敢逾。始秦方列爲小國，而東有諸侯窺地之兵，西有强戎不忘之怨，未聞當時秦嘗籍卒於外而屈於敵也。此一侯者之志尚爾，況臣天下之大哉。今西邊制戎，起隴黄花輔兩關，自黄花拒塞倚漢中，南逾山，緜阻極巴蜀，自開縈隴西，北會彈箏，杠于河，壍于朔方，夾河而東，倚豐而角有天障。居其西以控戎者凡七師，邏迤數千里之間，壁衝扼要之戎百有餘城，若此足以流威而謹塞乎？且戎之力不能加古昔之患，而邊防與地之兵，方秦之多倍百矣，猶以不足於用，即東取卒於淮南吴越，東南取長沙，至於衡山臨江，更歲以易卒。彼其士之人，逾寒不纊，而投之積冰之地，役其所不習，用其所不能，非獨饋輓之不勝於費也，及聞墮指裂膚之事，父母妻子，聚而興哀。今欲疏罷徵之請，則邊臣有失助之告，如存乎舊規，則贅疣而無用，得失之端，幸稱其當。

第二問　問：時皆曰：縣令之官，爲能以化親於人矣。訊其變化寵最之法，曰：歲益氓幾室，賦隨而息之，是令之誨人曰：勞氓其來我者，遂其所而保之，吾能使吏不侵，決不渝。一歲曰：僑人籍而不賦。再歲曰：僑人賦而不役。誠著而不衰，四鄰之人逋而來者，屬袖於道，歲告籍於其郡，達於連帥，即遷之。逋人之邑亦且虚籍以自蔽，累賦於所存。四鄰之邑，更教誨以召之，賦累而不能反者，更往而逋之。四土之人，環遊不絶，輕去其鄉閭，猶脱垢耳。雖恩書亟降，爲之濯煦，然猶虚籍爲祖，日增而不止，豈褒尤寵最之謬哉？不然，其咎安在？衆君子皆含智負能，惟其不悋嘉謀，佇聞通理。

第三問　問：夫才之居人也，自中正降，短長之不相侔甚矣。今士非列於朝請者，必仰於吏部，故歲調試千餘人，即假疑於事，使對書決之，亦有冒買其書者，莫有所禁，其取捨之程，考於字句耳。夫櫨甍輒輻之具也，細不掩短，狹不模撓，隨用有輳。於今士一規而選，授於殊執，豈果盡其性哉？欲去書判之選，則有司者無以爲准約，未知何以而得其中也。惟陳必中之言，以程斟酌之度。

《全唐文》卷九六二《南華經策問》　問：安時處順，泊然懸解，至人之心也。

故曰材全而德不形。又曰休影息跡，與夫五漿先饋，履滿户外者，固不侔矣。然則以紀消之養雞，疴僂之承蜩，匠石之運斤，梓慶之削鐻，用志不分，移於教化，則萬物之相刃相靡者，悠然而順，闇然而和，奚在於與無趾無服之徒，支離形德，然後爲德耶！願聞其説。

《全唐文》卷一二四周太祖《策禮樂兵刑問》 王者以禮御人倫，以樂和天地，以兵柔萬國，以刑齊兆民。四者何先，殊途同治！或因或革，各適所宜。故五帝殊時，不相襲禮；三王異世，不相沿樂。兵有務戰不戰之異，刑有輕次重次之差，歷朝張弛，繁不具引。自唐祖混一函夏，太宗嗣成聖功，言其禮則三正有常，言其樂則七宗有秩。兵息而臣道咸順，刑措而民心不渝，五帝三王，不足尚也。越自天寶之後，國經混然，禮樂湮墜，而衆不知。兵刑煩擾，而下不畏。朱梁晉漢，皆用因仍。洎我朝開創以來，力務興振，然薰歇燼滅，歷年滋多。焦思勞神，觀效未著。予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仁臣忠，夫義婦聽，聲明文物無缺，祝嘏辭説必有序，萬儀咸秩，百神受職，家肥國肥，知禮之尊也。當用何理，副茲虛懷？予欲六律六吕，七政九變，金石絲竹之器，羽旄干戚之容，歌其政，舞其德，與夫文音武坐，比崇昔時，天和地平，知樂之崇也。子當深辨其理，爲時陳之。予欲混同天下，親征未服，手振金鼓，跋履山川，如商高宗之伐鬼方，若魏武帝之登柳塞，則六師所至，供億無窮，衆興民勞，自古皆慎，若但任偏將，屯於邊鄙，縱兵時入，茹食居人，交戶塞路，暴骨盈野，終歲如是，得無憫然。何以令佳兵不具，彼魁革面，王塗無所圮隔，方貢自來駿奔，更思爾謀，以逮明略。予欲斧鉞不用，刀鋸不興，桎梏朽蠹，無所設施，無城舂鬼薪之役，無三居五宅之流，畫衣冠而不犯，虛囹圄而不入，措刑之理，何以致諸？子大夫博義洽聞，窮微覩奥，提筆既干於奇遇，撞鐘必應於嘉音，抱屈將伸，直言勿隱。

對策

《全唐文》卷一九七駱賓王《對策文三道》 問：岱岳遊魂，入佳城而怛化；瀛洲羽客，竦鶴轡而輕舉。雖則備於縑素，昭晰可觀，求諸耳目，虛無罕驗。棄杖成龍，有異虞翻之旨；銜恩結草，寧符宗岱之言。二者何從，爾其揚搉。

對：遐觀素論，眇覩元風，惟鬼惟仙，難究難測。至夫滕公長往，佳城開白日之徵；洪崖不歸，層邱控紫雲之蓋。或崇成蒼狗，自是趙王之神；道叶赤龍，爰通陸安之冶。玉壘變萇宏之血，金闕化浮邱之靈，固能目覩桑田，來作西王之使；魂遊蒿里，還爲北帝之臣。然而將聖生鄒，本忘情於語怪，多材封魯，亦默論於通仙。洎乎大義既乖，斯文將墜，於是八儒三墨之道，異軫分馳；九流百家之文，殊途競爽。語仙則有無交戰，語鬼則虛實相紛。遂使結草抗軍，爰乖宗岱之論；化竹游水，有異虞翻之言。然而博訪古詩，緬尋曩册，狗其浮説，徒有奔競之談，求諸至言，抑匪通經之旨。何則高明瞰室，已著六爻之文；太虛游形，式編三洞之籙。故齊君出獵，遇豕啼於貝邱；周嗣登仙，游鶴軒於洛浦。況乎干寶碩德，已輯搜神之書；劉向通儒，非無列仙之傳。斯皆實録，諒匪虛談。謹對。

問：士農工商，四民各業，廢一不可，取譬五材。而闕里致言，鄙於學稼；漆園起論，爰稱絶機。豈先聖垂文，義有優劣，將隨方設教，理或變通者哉！汝其矢陳，用啟前惑。

對：出震登皇，垂衣裳而馭籙，乘乾踐帝，順舒慘而字氓。莫不列九土以開疆，因四人而安業。故農爲政本，兩漢舉力田之勤；財用聚人，九市列惟金之利。陟龍門而就日，入仕彈冠；斷蟬翼以成風，追工運斧。咸用因人成事，隨利濟時。蓋五帝通規，三王茂範。然則泣麟上聖，訓三千以領徒；夢蝶幽人，搏九萬以齊物。欲使邱門志學，折以問農之言；漢渚絶機，抒以灌園之巧。斯乃變通權數，趨舍適宜。當今海内乂安，天下樂業，士食舊德，農服先疇。自可孫宏獻書，以待公車之制；王丹載酒，時慰田家之勞。謹對。

問：四十强仕，七十懸車，著在格言，存諸甲令。然則顔駟韜價，殆乎白首，和尊播美，始自齠年。欲使滋泉之彦必臻，洛陽之才無捨，則隄防或爽，襟帶徒施，其道如何？佇聞嘉答。

對：竊聞大人有作，義佇良材，貞士徇名，理資明主，是知君必待士，士必待君。故使飛龍在天，聖智有賢明之佐；巨魚縱壑，元后得唐虞之臣。然則否泰或爽，材運難并。歲漸懸車，尚牧淄原之豕；年甫志學，且珥漢庭之貂。是知因藉時來，和君播元齠之後；當其未遇，顔生致白首之勤。語其古今，稽之運會，雖則人事，抑亦天時。當今乘六御天，得一居帝，翹車獵彦，束帛旌賢。故叢桂幽人，罷韜真於文豹；青蓮江使，自裂兆於非熊。豈止洛陽之才，來儀漢國；滋泉之叟，降止周朝而已哉！某談乏二龍，識迷三豕，徒以鑽木輕焰，仰昇扶而耀輝，化草餘光，對含桂而炫彩，迴皇如失，俯仰多慙。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八馮萬石《對求賢策》 問：選賢舉能，秀造參用，今之所薦，誠爲得人。未聞含聲待扣，乃有不耕而穫，十室忠信，理亦難誣。若遂踐於

清朝，仗何材而濟物？又二老歸周，見稱何德？八元佐舜，見述何功？滋泉以何術見稱？莘邑以何辭作相？

對：昔者聖人之立極也，選衆舉能，列官分職，以通天地之德，以類亭毒之功。臣哉鄰哉！時用遠矣。主上重光繼曜，紹開中興，拜轄軒於受命之初，希俊賢於御極之首。茲乃羲軒之志，堯禹之心，勤求道要，實所望清光哉！故鄧林有必至之材，崑山（亦）無藏價之寶，可不謂然乎！臣以妄庸，藝無兼採，謬從卑列，應此嘉薦，誠非鉛朽，所能塞充。然天休震動，虛求秀逸，揚於王庭，亦俛俛矣。顧當參明，試獻嘉謀，竭謏聞，敷大體，言用身退，以酬萬一。豈所謂不耕而穫，邀名幸時而已哉！今見屬有司，恭承下問，懋陳常務，自謂無奇。若得飾躬召見，對揚天休，下學上達，舒情竭憤，則亦引諭陰陽，較明時政之要，咸激枉直，甄摭授受之宜，効其涓埃，以增海岳耳。若遂踐清朝，濟時成務，其道甚大，惟變所適。俾聞後命，則藏器而動，顧以更僕，亦何盡言。曲學鄒生，居今志古，若乃終爲令德，功實佐時。披卷懷人，恨爲異代，雖慚非博物，敢不揚言。則夫西伯善養，夷齊以讓國歸老；帝舜舉能，元凱以通才受職。惟師尚父，韜鈐乃適道之功；相時阿衡，鼎俎獻爲君之術。雲臺紀績，吳鄧懿其元勳；麟閣圖功，衛霍流其茂實。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八馮萬石《對歷數策》　問：元龜效祉，鼎命昭夏王之祚；赤烏呈祥，金德總商君之業。白魚躍而周道隆，丹雀來而秦德霸。殷因夏禮，損益可知。秦盛周衰，天人何昧。若水滅火起，殷周之運匪人。若桀暴紂昏，廢興之期自我。然而龍鬬興於夏日，黿妖發於周年。災祥兆於前成，荒敗形於後政。蕩蕩之德，何所加焉。佇爾揚名，爲余張目。

對：臣聞天地草昧，洪鈞列五運之期，雲雷始屯，大德分一人之位。莫不時來命偶，人迪天將。白環昭虞后之功，元珪錫夏王之德。空桑負鼎，遇爲牲之君；渭水張羅，得非熊之相。伏惟陛下化光坤載，道叶乾行，總五氣以發生，籠百王而亭育。粤若稽古，推歷數之存亡；感而遂通，酌天人之符命。明揚側陋，典採芻詞，開闡大猷，旁求雅問。則天文幽遠，誠匪管窺，然人事昭彰，敢陳壅塞。原夫興亡有數，符命無差，遽啓丹書，俄迴白璧。君臣道合，則遐邇乂安；上下情乖，則邦家板蕩。水火革而天人順，暴虐行而桀紂亡。百六爲霖旱之災，七九非湯堯之運。歷數斯在，惟德動天，禍福無門，惟人所召。故德者五行之義也，人者兩儀之心也。人心動而悔愆生，德義形而陰陽謝，必乘金運，則殷不及於期，果歷木行，則周不及於數。龍鬬黿妖之發，人與事并；白魚丹雀之符，德將時應。神道設教，金土之運匪他；人文化成，狂聖之來是我。蕩蕩之德，何敢不通；翼翼之心，奚施不可。天也人也，坦然克分，時乎命乎，昭文斯辨。臣優柔理道，杳同河漢，或躍文江，懼深冰谷。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八馮萬石《對議邊塞事策》　問：東胡逆命，北海爲墟，朝廷循修復之功，邊境乏折衝之寄。遼水東西，城池不復，丸山左右，職貢猶迷。其使三聖遺黎，九州故地，飄然零落，可不痛哉！今欲示以威惠，申誘約束，選衆之舉，未覩於今。出羣之略，何必是古，指明其要，無大簡焉。

對：古之王者，仁覆萬類，不以中外爲隔，而以兼濟爲心。固能出門同人，遠近感應，含生受氣，靡不從助焉。蠢彼林胡，阻分遼漢，挺而走險，代搆其患。昔我大唐之創業也，東舉日域，北暨幽陵，不毛之類，僉率貢職。頃邊吏不謹，僭我王度，夷戎怙亂，遂荒塞垣。致乃虔劉朔邊，騷驚河冀，天地悔禍，人亦有心，懷我舊章，自相魚肉，遊魂待命，爲日久矣。光天纂曜，景號昭升，萬靈與能，兩儀交際。蠢彼醜裔，何獨非人，但未諭堯心，自疑其讎，累息跼蹐，猶昧占風。且舜自側微舞干，而有苗即敘；湯亦小惠褒羅，而異方懷柔。今若一選王人，以備行李，諭茲天造，慰彼遺黎。則兼程驟步，不日而至，北極夷障，無限於幽荒，東絶扶桑，盡同於封內。何止兵不血刃，野無勞師。復遼水之城池，循丸山之琛賮而已。若乃選衆舉能之術，五材三略之奇，亦鏘鏘廟堂，濟濟朝序。人誰不職，知臣在君，何待庸言，而後行是。羲皇之代，戰征不興；文景之時，韓彭勿用。雖欲自效，亦無所施。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八馮萬石《對文詞雅麗策》　問：朕聞至道雖微，不言而化，皇天陰騭，相叶其彝。信寒暑而生成，施雲雨而沐潤，垂範作訓，樹君育人。時有澆淳，教垂繁略，成湯既聖，禹道云亡。桑扈谷風，屢動詩人之刺，塞門反坫，時貽宣父之嫌。我國家振彼頹綱，開茲盛業，朕以不德，襲號乘時。而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軌尚闕，思宏厥理，其義安從？至如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夫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內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要。又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悉情以對，用釋余疑。

對：臣嘗黽勉讀書，夙夜匪懈，觀前代之事，稽王者之風。欲樹文明，必招

俊乂，所以平章百姓，昭暢萬人，負黼扆而海宇清，垂衣裳而天下理。今陛下朝盈多士，野無遺賢，猶復發德音，下明制，張雲羅以掩俊，設天網以頓奇，片善不遺，有能皆進。故得飛飛丹鳳，棲翼於帝梧；皎皎白駒，連食於場藿，縱夷齊巢許，咸屈於茲。臣既庸妄，豈敢當此，且聲非入異，譽不出凡，文律未明，才用無取，謬參推擇，濫赴搜揚，安敢避直飾詞，向華乖實。但丹誠有厲，至敬無文，敢竭鄙聞，用當明試。然將涓滴以足海，用纖埃以增岳，雖寡攸助，誰能默哉？臣聞建國興邦，必以黎元爲本；康時訓代，必以政術爲先。軌謨雖異，理化皆一。昔者太上之君，崇道以致化，立德以養物。人必欲壽，敦禮教而不傷；人必欲富，薄賦斂而不困；人必欲逸，則省力而不勞；人不欲危，即扶持而使固。不強人之所惡，不禁人之所欲，故能無爲而理，不言而化。及至中古，行仁履義，克己厲身，拯溺於人。博施於物，即能陰陽不錯，風雨以時，疾疫必除，妖孽莫起。洎乎末代，政令不作，刑法聿修，奢侈是崇，禮樂非雅，時無美善之說，俗有姦邪之釁。豈不由君失其道，臣非其人，澆薄浸興，淳朴離散者也。今陛下出號施令，罔有不常，齊物正人，各得其所。然猶綜覈古今，稽謀政教，視先王之得失，崇今日之高明。以此天聰，尚云不德，巍巍至化，謙尊而光，非臣愚昧，所能涯際。制策曰：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軌尚闕，思宏厥理，其義安從者。臣以爲皇極將立，莫先擇俊，得人則政和，非人則政失，人賢化遠，豈不謬哉！至如因能任官，量賢受禄，即百僚濟濟，萬姓安安。去無用之言，除無用之器，即情實斯得，謬說不繁。使人以時，謹身節用，即倉廩儲積，黎庶完豐。進有德而退無良，即庶位允釐，庶官不曠。尊有功之子，棄無功之人，即營事者不惜其身，制作者能竭其力。罰必當罪，及姦回自除，賞必中賢，則人臣自勸。夫如是，則海内行大中之道，天下有幸甚之言，何憂夫皇極之道未敷者也。若乃列張輔佐，建立官司，詢忠直之言，開進諫之路，用能獻可替否，補過弼違，外藏主之非，内正君之失。今陛下乃順時而動，非道不行，事無不嘉，人欲何說。故獻納之職，諫諍之詞，但可略言，莫知所議。大哉至德，實冠古今，且朝無妄臣，縱朱雲重生，安得折檻？人不妄從，雖辛毗不死，曷聞牽裾？天子甚明，是故羣臣無事，亦何憂文軌之闕哉！制策曰：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者？臣聞王者法乾理物，觀象裁規，敬順天時，恭行月令，恒若時若，罔有咎徵矣。尊九疇之儀，修八政之規，事不失儀，動不違制。出處語默，皆歸於仁，依乎中庸，遠棄偏黨。垂至道於萬國，寄良政於百官，直道而行，不可則止。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不日而致矣，視聽貌言，無從而失也。制策曰：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内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期要者。臣聞化難將美，人各有心，不違制節，必有放縱。故先王作典禮以防之，興雅樂以感之，用能移風易俗，安上理人矣。今陛下行宗廟之禮，故能配天地之神；履直言之議，故能立上下之敬；聽宫商之變，故能分善惡之俗。捐鄭衛之音，奏《簫韶》之樂，正疏略之弊，敦揖讓之儀。州郡大行，朝廷式序，同異斯達，内外罔差。既合盡美之端，何問不才之子，若罄愚而説，則陛下無有昧之咨。若駐筆而述，則陛下鍾佇明之訪，實迷誨遊，何足知之。臣聞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既列同異之因，將分内外之殊。皇王是尊，古今所重，俱爲時用，其功一焉。制策曰：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者。臣聞四時武德，制之以周王，五行文始，本之於漢帝。制策曰：昭德武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者。臣聞昭德武德，實有攸尊之道，昭容禮容，出於劉氏之代。昔者魯哀公問儒行，宣尼有更僕之勞；孔父訪鳥官，郯子生傾蓋之倦。然宜富學滄海，猶黽勉於一隅，況乎道謝桂林，豈對揚於庶事，徒周遊於文苑，終展轉於迷津。謹對。

《全唐文》卷二二四張説《對詞標文苑科策》 問：朕聞立極開基之主，經文緯武之君，莫不法象殊流，污隆異制。至於安人導俗，咸即運以垂芳；緝化宣風，各因時而播美。是以道孚繩木，爰膺九翼之年；圖祕龜龍，用啟六爻之代。窮桑御歷，狎威鳳以踐司，軒邱列位，因景雲而命職。徵汾陽之跡，則十政方凝；俯河濱之化，則四門攸闢。祥披玉斗，理九土以興功；祚徙金精，調五聲而作教。周崇六禮，仁義之道爲先；漢設三章，皇霸之圖斯雜。皆所以牢籠八際，隱括三靈，齊四大以居尊，協五神而稱正。且隨時之義，既不相沿，師古之言，又聞前誥。朕欽承先聖，對越上元，當寧興懷，鎮切推溝之慮，凝旒結想，方深馭朽之情。思所以式展宏猷，勉康庶績，而撫茲薄德，昧此永圖。爾等積學多聞，含章獨秀，未顯疇庸之德，宜申待叩之音。適時之務何先？經國之圖何最？帝皇之道奚是？王霸之理奚非？佇聽良謨，朕將親覽。

對：臣聞舜命昌言，漢徵極諫，嘗覽千古，賢哉二君。今陛下發德音，下明制，選空巖穴，訪匪輿臺，大哉邈乎！過之遠矣。臣以草莽之賤，謬當車乘之招，誠不足以庶幾王庭，充塞大問。伏讀聖旨，乃知天情之所存焉。臣聞昔者鳥跡代繩，龍文演卦，水土遷王，時更萬祀，金木互興，人非一姓。暨乎三皇五帝氏

往，夏商周漢氏作，或導人以禮樂，或驅俗以政刑，或革弊以忠敬，或沿風以文武。非師古之誥有殊，蓋隨時之義異也。伏惟聖母神皇陛下誕受鴻基，光膺駿命，粤若立極格天之業，論道布政之典，任賢克暴之功，出洛飛雲之瑞，此並藏緯玉册，勒休金版，鬱美前古，揚光後葉者矣。至若創業垂統之則，宏猷永圖之義，重光三聖，再清六合，可不謂然乎！猶或惕慮推溝，勞謙馭朽，謝文明於薄德，想疇庸於清問。此陛下之至讓也，愚臣何足以知之。策曰：適時之務何先？經國之圖何最？臣聞古者因人以立法，乘時以設教，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夫人者，理得則氣和，業安則心固，崇讓則不競，知恥則遠刑。若强人之所不能，雖令不勸；禁人之所必犯，雖罰且違。故曰政不欲煩，煩則數改，數改無定，人懷苟免之心。網不欲密，密則深文，深文多傷，下有非辜之懼。竊見今之俗吏，或匪正人，以刻爲明，以苛爲察，以剥下爲利，以附上爲誠。綜覈之司，考課專於刀筆；撫字之宰，職務具爲簿書。陛下日昃維勤，守宰風化多闕。臣以爲將行美政，必先擇人。失政謂之虐人，失人謂之傷政。捨人爲政，雖勤何爲？伏願陛下進經術之士，退掊克之吏，崇簡易之化，流愷悌之風。畫一成歌，此適時之務也，慎賢而用，此經國之圖也。苟能英才不棄，大化方隆，而猶曰朝謝垂衣，野非擊壤。則文武之道，尚何言哉？堯舜之君，徒虚語耳。策曰：帝皇之道奚是？王霸之理奚非者。布在方策，臣聞之矣。皇人御歷，上淳而下信，帝者膺期，君明而臣哲。周用王道，教化一而人從，漢雜霸道，刑政嚴而俗僞。故親譽優於畏侮，文景劣於成康。臣謹對。

第二道　問：朕聞禮崇三典，方宏慎罰之規；書著五刑，不以深文爲義。朕母臨赤縣，子育黔黎，夏日貽憂，懼青牛之結氣，秋荼軫念，慮丹筆之成冤。然以人尚掛於湯羅，情倍深於禹泣。頃者荆郊起祲，淮服挺妖，朕惟罪彼元凶，餘黨並從寬宥。今敬真之輩，猶蘊狼心，不荷再生之恩，重搆三藩之逆。還嬰巨釁，便犯嚴科。豈止殺之方，乖於折衷，將小慈之澤，爽彼大猷。子大夫等學富三冬，才高十室，刑政之要，實所明閑。傾此虚襟，佇聞良説。

對：臣聞刑以助教，德以閑邪，先王慎於好生，大易誡於緩死。今陛下母臨黔首，子育蒼生，孚佑下人，克配上帝。然有東南小祲，荆蠻遠郊，雖聖德泣辜，尚用防風之戮，天心罪己，仍勞淮甸之征。其有詿誤閭閻，脅從井邑，陛下愍孤孀於海淮，恤困窮於江漢，捨從寬宥，此陛下之恩也。而蕞爾餘孽，蠢茲頑兇，思弄兵於潢池之下，將搆難於戎狄之域，罪盈稔貫，禍得萌芽，此又陛下之明也。今陛下乃賜臣策曰：豈止殺之方，乖於折衷，將小慈之澤，爽彼大猷。臣實見折衷大猷之規，不知小乖微爽之義也。策曰：政刑之要，實所明閑。臣聞政猶水火，刑譬陰陽，頃者三監亂常，有司既糾之以猛，於今四罪咸服，陛下宜濟之以寬。明肆赦之渥恩，安萬人之反側，布深仁於羅鳥，收至察於泉魚，豈不大哉！天下幸甚。且夫人者甿也，暗而不可罔。庶者衆也，愚而不可欺。是故刑在必澄，不在必慘，政在必信，不在必苛。故明王之理天下也，刑一則人畏而不干，政簡則俗齊而不僞。於是禍亂不作，災害不生，君安於上，臣悦於下。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然，四海風動，惟帝之則。道暢鍾石，聲流舞詠，其行已也非他，所理人者以此。刑政之要，庶幾一隅。臣謹對。

第三道　問：朕聞仰觀乾象，房心爲布政之宫；俯察坤元，河洛建受圖之所。是以上稽珠緯，佇風雨之和；下表圭臺，均遠近之節。定都考室，斯焉是崇。顧以庸虚，忝膺大寶，乾乾夕惕，每軫納隍之懷；懍懍宵興，恒勞馭朽之念。而昊穹眷命，靈貺屢彰，雲構既隆，天城斯畢。是用内省多愧，上荅逾勤，將欲殷薦有常，嚴配不墜。光啟惟新之躅，申明祀典之方。順四時以布和風，考五物而行正氣。盛禮之要，猶慮未宏。爾等並積學基身，含章表質，或遠從賓貢，聲滿於州閭，或遐應搜揚，譽光於朝選。採皇王於奥旨，援周漢之前蹤，蕴彼膏襟，咸應備曉。未知何代之政，參詳適中？何禮之規，施用爲切？務存必簡之道，式崇可久之基。試陳嘉謀，爾其揚搉。思擢太常之第，副朕求賢之懷。

對：伏惟陛下則天法地，畏命重人，據河洛之規模，總風雨之交會。軒后魚圖之水，建邦設都；周公龜墨之地，考堂作室。靈祇降福，嘉祥薦社，制同神造，力以子來。將以殷薦上帝，至法也；嚴配先王，至孝也。加以八風攸序，四時克諧，無得而稱，能事畢矣。猶復執勞謙之不已，懼盛禮之未宏，訪末學之臣，詢稽古之政，斯事體大，臣何足言。然而敢不欽承，以竭涓滴耶！策曰：何代之政，參詳適中？何禮之規，施用爲切？臣謹錯綜三五，明徵典謨，竊以緯武經文，布方策而非遠，英風顯號，流頌聲而可襲。未有反義悖德，而致昇平之政，棄禮違經，以克永終之禄。莫不發號施令，法乾坤之動静，執契懸衡，順金木之刑德。是故青陽元室，遵孟仲而觀風；白輅朱旂，因離兑而布政。養老用上庠之禮，教胄取大學之義，環水著辟雍之名，向陽表明堂之位。蓋所以享羣瑞，朝諸侯，頒正朔，調景緯，成簡易之基，崇久大之業也。皇王奥旨，庶此詳探，周漢前蹤，固難專用。臣才智駑劣，草莽鄙生，至如軍國務廣，政刑理急，但至敬無文，信言不

美，陛下欲聽其說，必觀於事，將達其謀，先求諸道。危言抵禁，破膽寒心。伏惟聖主，稍留天聽。臣謹討。

《全唐文》卷二三六房晉《對詞標文苑科策》 問：朕聞北辰端扆，佇衆彥以經邦，南面居尊，俟羣材而偉俗。是知九官分職，薰風之詠載敷；八元匡朝，就日之規方遠。歷選列辟，遐考前修，並建明敭之躅，式廣旁求之義。故康衢扣角，授相越於齊班；海上牧羊，封侯超於漢秩。洎乎淳風陵替，雅道湮沈，仕必因基，官非材進。官雖備職，位匪得人，遂使七輔之材，銷聲於巖穴；六佐之彥，晦跡於邱園。寤寐以之，載勞虛佇。今欲革因循之弊，躡稽古之蹤，此志雖勤，其途未遂。爲是旌賁爽於前代，英傑寡於今晨。佇爾昌言，朕將親覽。

對：惟德動天，文雲開其五色；惟賢濟俗，大運符其半千。是知廣厦將崇，必佇羣材之用；巨川方濟，良資舟楫之功。俾作股肱，方之羽翼。自風姜御辯之始，樹以后王君公；雲鳥分司之初，承以大夫師長。莫不投竿入相，捨築稱師。五臣光就日之朝，八凱翊薰風之代。陰陽由其變理，百姓用以平康。善俗必藉於賢臣，輔國或佇良佐。國家旁求俊乂，束帛之禮薦陳。物色異人，邱園之彥咸萃。登壇對楚，連城之寶不足稱；置館求燕，昭乘之珍無以貴。多士邁隆周之日，得人光炎漢之朝。猶以爲官匪材升，仕因基進，顯革因循之弊，用追稽古之風。誠願察彼山苗之詞，求夫縱壑之論。材或可紀，超升於槐棘之班；德或可褒，擢任於公卿之位。開其上賞之路，頌以中和之詩，則淳于髡之進賢，一朝而見七士，許子將之舉德，少選而收二俊。自然詞人闊步，才子長鳴，公理息昌言之篇，節信罷潛夫之作。謹對。

《全唐文》卷二五九孫嘉之《對書史百家策》 問：卦分江使，圖演天文，文籍於是濫觴，書契以之抽緒。皇墳帝典，述紀言以聯鑣；五傳六經，佇禮樂而齊驅。斯並懸諸日月，煥乎文章。至如諸子相騰，小說奔競，有慚屑玉之化，無異雜鉛之寶。請用於火，恐招博奕之譏；將扇其風，復爽芟夷之義。二塗交戰，一爲解環，百兩之篇，孰關其善？七分之術，孰著其能？誰求天下之書？誰決塚中之錄？識二簡者何子？觀四轍者何人？京兆耆舊之篇，起於何代？陳留神仙之傳，創自何人？誰先孝子之圖？誰首逸人之記？倘無談於雕棘，將有薦於拔茅。

對：自龍馬出河，爰分八卦；靈龜薦洛，乃見九疇。文字以興，典謨斯起。即有姬公秀出，制禮樂以匡周；宣父挺生，刪詩書而反魯。莫不憲章文武，祖述唐虞，開兆庶之心靈，啟羣生之耳目。洎乎尼山落構，梁木興歌，大義云亡，諸子爰起。於是墨承清廟，儒繫司徒。文子開教於五神，范蠡逞能於千樹；孫武絢其韜畧，蒙叟混其鵬鯛；葛洪述內外之篇，劉安論黃白之祕；楊託思於全性，鄒鋭想於談天；商君既擅於刑書，尹文亦諒於名實。呂韋博識，載摛懸市之文；鬼谷多才，爰拊飛箝之作。自茲以後，其流甚繁，雖云有異於微言，闕一字亦可觀於小道。或激揚仁義，或囊括政刑，或富國成家，或懲惡勸善。進既資於助國，退亦取於理身，實翰墨之泉源，信文章之隆藪。故馬遷修史，列之九流；班固敘書，著之七畧。今欲議其刪削，語以芟夷，便是絶學者之多聞，爽國家之廣畧。學雖不敏，未敢從命。謹對。

《全唐文》卷二六〇吳師道《對賢良方正策》 問：欲使吏潔冰霜，俗忘貪鄙，家給人足，禮備樂和。庠序交興，農桑競勸，善師期於不陣，上將先於伐謀。未待干戈，遽清金庭之祲；無勞轉運，長銷玉塞之塵。利國安邊，佇聞良算，明言政要，朕將親覽。

對：臣聞棲培塿者，不覩嵩泰之干雲；遊濘潦者，詎識滄溟之沃日。臣蒿萊弱質，衡泌鄙生，未識廣厦之居，安知太牢之味。不量蕞爾，輕縱褒然，謬達天聰，兢惶聖問。粤惟皇家出震，累葉重輝，天人歸七百之期，宗祏聯億兆之慶。太宗以明一察道，括珠囊而總萬方。高宗以通三御宸，轉金鏡而清九服。用能肅清天步，夷坦帝途，垂莫大之鴻基，託非常之元聖。伏惟皇太后陛下道超鍊石，化軼捫天，被子育之深仁，宏母儀之博愛。星階已正，尚雖休而勿休；宸極既安，猶損之而又損。方欲還淳返朴，振三古之穨風；緝政蒼生，降四海之昌運。拔幽滯，舉賢良，黜讒邪，進忠讜，故得鴻稽接軫，和宇宙之陰陽，龍武分曹，節風雨之春夏。禮樂備舉，學校如林。俗知廉讓之風，人悦農桑之勸。猶復旁求輿議，虛佇芻蕘。既屬對敭，敢陳庸瞽。誠願察洗幘布衣之士，任以台衡，擢委金讓玉之夫，居其令守。則俗忘貪鄙，吏潔冰霜矣。旌好學之流，賞力田之伍，則家罕貧惰，位列文儒矣。降通親之使，喻彼梟心；發和戎之官，收其雞肋。則四夷左衽，顛倒來王，三邊元惡，謳謠仰化矣。自然籠羲駕昊，六五帝而四三皇；遠肅邇安，飛英聲而騰茂實。謹對。

第二道 問：朕聞運海搏扶，必藉垂天之羽；乘流擊汰，必佇飛雲之檝。是知席蘧黃屋，握鏡紫微，誠資獻替之功，必待弼諧之助。所以軒轅撫運，遂感大風之祥；伊帝乘時，遽致秋雲之兆。朕雖慙古烈，而情切上皇，未校滋泉之占，猶虛傅野之夢。欲使歲星入仕，風伯來朝，河薦蕭張之名，山降甫申之佐。

垂衣佇化，端拱仰成，多士溢於周朝，得人過於漢日。行何政道，可以至斯思？聞進善之言，以副求賢之旨。

對：臣聞立極膺乾之君，當寧御坤之主，欲臻至道，將隆景化，莫不旁求俊彦，廣命英奇，凝庶績以安人，綏萬邦而撫俗。是故軒邱膺籙，委四監以垂衣；丹陵握圖，舉八元而光宅。於是齊桓擬之於飛翼，殷武興之以羹梅，克贊人謀，實宣神化。陛下功包邃古，道逸上皇，授受惟明，謀謨克序。弼輔之任，惣風力於前驅；燮理之司，列伊周於後乘。振鷺翔鸞之客，畢湊天階；乘箕降昴之英，咸趨日路。猶且虛心卜兆，託想旁求。冀山谷之無遺，庶賢良之畢萃。俯訪愚魯，敢述明斅。誠願發德音，下明詔，咨列嶽，訪羣公。舉爾所知，不遺於側陋。知人不易，無輕於慎擇。下僚必録，上賞頻霑。則葉縣遊龍，自九天而下降；燕郊駿馬，赴千金而遥集。漢未爲得，周豈能多？盡善盡美，於斯爲盛。謹對。

第三道　問：朕聞明王闡化，感人心之靈；聖后宣風，移動植之性。遂使翔龍薦檢，鳴鳳司晨，獸解觸邪，草能指佞。仰惟前烈，何德而臻此乎？朕遂聽遂初，載欽神化，每欲反斯樸薄，景彼上皇。欲使瑞蓂司庖，僊莫候月，遊四靈於翠苑，集五老於榮河。致此休徵，良由政感，佇聞啟沃，以副虛襟。

對：臣聞化浹乾樞，景緯呈其靈貺；澤周坤絡，卉木效其禎祥。是以若霧非煙，必應文明之后；九莖三秀，允符光宅之君。陛下應期納籙，撫運登皇，孝道格於元穹，仁心光於紫極。自臨萬域，輯御羣方，靈瑞屢臻，休徵薦至。五蹄仁獸，樂君囿而來遊；六象威禽，拂帝梧而萃止。豈直銀黄玉紫，雉白烏丹。翻鄗上之二稃，拔江閒之三脊。固亦巡河受檢，拜洛披圖。降五老於星躔，歸四神於雲路。盛矣美矣！巍乎煥乎！躡三五以騰徽，吞八九而高視。尚且崇謙讓之道，守冲撝之德，抑斯天瑞，訪此人謀。陛下雖不宰其成功，微臣亦不知其所謂。謹對。

第四道　問：朕聞三微遞代，哲后所以承天；五運因循，明王由之革命。或金水而鱗次，應火木以環周，或寅子變正，天人之統斯辨。驪騄改色，昏旦之用有殊，兹乃渙汗圖書，昭彰歷數，受位出震，以迄於今。莫不母子相承，終始交際，然而都君土德，翻乃尚青。天乙水行，寧宜用白，深明要旨，其義何從？若以秦氏霸基，便有符於紫色，則魏人鼎足，豈復應於黄星。緬鏡前修，又以矛盾。張蒼之議，既頗反於公孫；賈傅之談，復遠乖於劉向。子大夫學包羣玉，文擅鏘金。既聽南史之篇，方佇東堂之問。詳敷事實，靡得浮詞，商搉前儒，誰爲折衷。

對：臣聞方圓既闢，帝王斯建。四遊將六氣交馳，五德與三微遞變。自攝提著紀，出震登皇，循木火而相承，用驪騄而繼作。雖復武功文德，揖讓干戈，御旒扆以高居，握圖籙而深視。莫不垂天人之統，順寅子之正，始終之際，何莫由斯。暨乎運偶都君，時云土德，道鍾天乙，數叶水行。子勝母而尚青，母生金而尚白，略言其美，斯窮奥旨。至若秦居閏位，紫實非正之符；魏得中區，黄標應星之紀。未有矛盾，允愜隨時，漢祖承天，人多異議。張蒼言水，而黑時方興；公孫據土，而黄龍復應。代二劉之父子，推五運之相沿，較彼前談，斯爲折衷。臣學非博古，識昧知新，輕陳管穴之窺，猥奉天人之問。慚惶靡地，悚越兼深。謹對。

第五道　問：朕以紫極暇景，青史散懷，眇尋開闢之源，遐覽帝王之道。或記載遥邈，無其處而有其名，或墳籍喪亡，有其號而無其事，將求故實，以佇多聞。至如化被柱州，創基刑馬，兩代之事誰遠？五德之運何承？石樓之都，見匪均霜之地；窮桑之壤，元非測景之區。時將域彼偏方，惟一隅而獨王；輕兹中土，棄九洛而不營。大夏之時，化臻禁甲；隆周之日，道致韜戈。而七十一征，翻在風皇之運；五十二戰，更屬雲官之期。斯則偃伯之人，無聞於太古；推鋒之弊，反息於中葉。澆淳之道，名實何乖？欲令歷選前聖，遠稽上德，採文質之令猷，求損益之折衷。何君可以爲師範？何代可以取規繩？遲爾昌言，以沃虛想。

對：臣聞一剖爲三，始鴻濛於太易；九變於七，漸茫昧於無爲。既分清濁之儀，乃列君臣之位。則有天皇首出，瞰柱州而宅土；地皇革命，俯刑馬以開都。年匪異於萬八千，號稍殊於七十二。既云木德，亦曰火行。開於天地之初，録自帝皇之紀。至若石樓遠界，窮桑延壤，非萬邦之土中，爲二代之天邑。斯乃時猶觳飲，道上鶉居。誰知風雨之均，能建皇王之宅。亦分長於九域，豈獨王於偏方。乃觀象垂衣，化穆羲軒之代；翦商伐虐，人澆周夏之年。而皇德方隆，未弭戰爭之患；王道纔著，復存韜偃之日。是則懷柔伐叛，取亂侮亡。雖鍾大道之行，終佇勝殘之戰。是政劣於太古，非事優於中代。陛下選芳列辟，垂範千年，王化既平，能事斯畢。亦何必損益今辰之政，師謨往聖之規，撫和琴而促柱，御夷途而止轍。因循勿失，臣謂其宜。謹對。

《全唐文》卷二六〇郝連梵《對刑獄用捨策》　問：元默垂拱，理歸上德，法令滋彰，事鍾澆季。是以唐虞盡象，四罪而咸服；姬夏訓刑，三千而愈擾。故知

勝殘去殺，必在於宏仁；反樸還淳，不務於多辟。方將削茲三尺，專循五禮。幸陳用捨之宜，以適當時之要。

對：法星垂象，列九霄而照燭；習坎分爻，疏六位而輝煥。故有皇王慎罰，正俗以經時；聖哲詳刑，開物而成務。莫不克清函夏，載穆黎元，制天討之威嚴，宏秋官之典憲。舜遊嫣汭，乃去四兇；湯出鑣宮，諒除三面。然則質文異代，興廢殊途。微禹會昌，仁流於下泣；獨夫受戮，禍招於剖心。自運往道消，淳離朴散。王風不競，菀柳之刺斯聞；后德方衰，杞槐之制斯闕。望夷招敗，酷甚凝脂，函谷生災，冤多精氣。雖復蕭何改創，爰始九章；温舒上言，仍譏一失。網漏吞舟之罪，士苟持寬；律加盈閣之繁，吏還舞智。邈乎遺法，允屬升平。大唐執紀先天，凝圖王氣。化軼胥庭之上，功超步驟之前。掃氛祲於乾樞，靜囂塵於地軸。紫微君聖，時乘光於得一；黔首安生，日用陶其吹萬。皇帝上元統歷，下武嗣徽。道叶順風，契黄神之罔象；精通就日，符赤運之文明。於是職列英奇，朝班俊乂，載升降之節，既著禮容；臨甲乙之科，方在政辟。道無爲以端拱，思有罪而責躬，念向隅之獨嘆，乃納隍而軫慮。曲詢管庫，取薦芻蕘，誠宜妙簡平反，旁求庶獄。渭橋驚馬，必歸張季之言；禁圃射兔，勿爽高柔之旨。於公陰德，委以廷尉之司；盛吉深仁，授以憲曹之任。剖符寄劉寬之輩，蒲鞭之教可追；分陝趨召奭之儔，棠陰之聽斯在。加以五詞咸備，兩造兼持，運静躁於韋弦，聽遲速於寬猛。獬豸雖觸，咎繇行其惠化；蒼鷹輟號，郅都息於煩苛。自然圄犴空虚，靡怨黄沙之罪；鉗鈦安用，無施白粲之刑。則迹邁成康，道逾文景，不仁自遠，無得而稱。謹對。

《全唐文》卷二七三崔沔《應封神岳舉對賢良方正策》　第一道　問：隆周御歷，多士如林，揚已露才，干時求進。寧知媒衒之醜，不顧廉恥之規。風馳景軼，雲集霧委，攘袂於選曹，盱衡於會府。吏員仍舊，人物實繁，優游窘於退飛，聲最疲於點額。量能受職，無闕以供，料官列位，擇才斯衆。欲令九流式敘，一藝不遺，佇聞芳話，宏兹盛烈。且夫署行議年，殷姬取人之道；門調户選，魏晉持衡之術。因宜適變，何者爲先？

對：昔者賢良方正之士，應務之際，沔雖固陋，嘗亟聞之。莫不修詞立誠，難進易退，言不苟合，道不苟容，捨之則藏，義然後取。安肯負媒衒之醜，棄廉恥之規，若此之類，其可多乎？至夫揚已露才，干時求進，盱衡攘袂，以徇速者，斯皆小子趨附之徒，豈足以厠我周行，實於多士。屏而勿用，夫何疑哉？主上欽若庶官，明斁沈隱，是使羣英露委，多士景軼。而秉鈞當軸之儁，察言觀行之風，不能審樞機，定名實，懲魯儒之虚服，辨齊竽之濫吹。至令累最爲僞，名交戰，謬功與實效相參。而謂滯才由乎少官，無位供乎有德。嗟乎！事有大謬，一至於此。明主昧旦丕顯，每歎才難；而羣工揚於王庭，反憂多士。君臣之同德，其若是乎？天子有司，談何容易，今懿網遐布，淳風殷流，家識廉隅，人知禮節。苟能上尊王制，下絶吏姦，閉請託之源，塞虚詐之路。使得懷才見用，以道周旋。無令椒蘭信芳，獨屈樵夫之手。騏驥雖駿，不貴屠者之門。則虚位待人，猶持固讓，懷寶深藏，何患不達。九流式敘，庶莫遠焉。一藝罔遺，諒其所也。沔又聞人能宏道，非道宏人，有濟治之臣，無不弊之法。往古雖載其陳迹，行用實在乎主司。觀夫署行議年，殷姬令典，門調户選，魏晉良圖。無非致遠之規，咸有理亂之兆。所以允釐百揆，銓綜百官。及讒虐官朝，則君子在野；貪佞竊柄，則以貨售才。典故雖存，而官政以紊。然則隨時通變，觀象因宜。近取諸身，一言斯蔽。遠求於古，兩無適從。所以輕進狂言，猶冀或逢善聽。謹對。

第二道　問：屠釣闚柝之流，鳴雞吠犬之伍，集於都邑，蓋八萬計。然一作象則人無求備，物各異宜，十哲殊科，八能異術。咸資對策，則絳灌之器或沈；必俟公求，則許郭之才難遇。選賢取士，應有良規。

對：傳曰：文以足言，言以足志，言或可察，志隱於漠。是知文者言之藻繪，志之筌蹄。有貞實者，或忘藻繪；得魚兔者，必棄筌蹄。則存言捨文，合於淳古；以言考德，必洞精微。故《書》云：「明試以言。」蓋用此道也。今之對策，其試言之流歟！昔姬氏既衰，先王道喪；秦政虐戾，亂彼天網。廢古燒書，以愚黔首，窮兵騁詐，時無文焉。故絳灌之徒，韓彭之佐，雄姿雖茂，而道法不足。向使伊人薄見方策，早聞師範，當亦略通大體，抑揚宏議。豈止決勝於境外，而不能專議於君前乎！故《抱朴子》曰：古之試良將者，亦問以策，即其義矣。國家樹萬世之基，遷九流之弊，墳索奥業，洋溢於時。縉紳先生，蘊藉無缺，安有倜儻之傑，瑰瑋之才，承明主之渥恩，逢生人之大慶，而不能抽其祕思，效其長策歟？然則謀而不行，信而不用者，抑可知也。今之考言取士者，必以綺飾爲工，視學論文者，闇於心而必升。曉政達幽者，失其數而咸退。譬千金之璧，以微瑕而毀之，百丈之材，覩小節而棄之，亦良可悲矣！誠理達而義舉者，勿以文害言；詞婉而論深者，勿以言害意：則可以包括羣品，網羅衆途，察微知彰，以文用武矣。昔許子將郭林宗，徒以布衣之交，俯仰之際，而能拔奇旌異，因言揣心。

況乎擅英博之姿，受明試之寄，享厚禄，居尊官，而不能撫豌足於吴阪，指潜璧於荆山。至使有公輔之才，而無許郭之鑒者，斯則卿士之罪也。小子何足以知之。至如懷一異能，負一偏技，鳴梭抗履之彙，聲律鼎飪之儔，事雖易於縑緗，功不資於翰墨，則方以類聚，各有司存。謹對。

第三道　問：至於衢室總期，一作章重屋陽館，姬氏明堂之制，炎靈汶上之規，三雍五室之名，清廟容臺之目，蔡邕之論，袁準之談，庶幾繁省之儀，前賢是非之説，咸宜詳釋，以判羣疑。

對：我皇帝慈理廣運，文思稽古，紹興絶典，重光大壯。合宫雲構，明庭天聳，列辟軌儀，羣工制度。可以即事而見，觀象而察。今猶遠訪先典，曲垂下問者，豈不欲揣其敏思，徵其博物？臣實菲薄，何足當之。昔哀公問儒，而仲尼請更僕。況此大體，其可率爾言乎？雖敢略談之，然未臻其極也。若夫堯之衢室，舜之總期，一作章夏之重屋，殷之陽館，皆所以取象天地，昭配陰陽，致孝於先，布政於下，歷運雖改，此道不移。八窗四達，上圓下方，度堂以筵，度室以几，周之制也。崑崙茅屋，周流壁水，漢之圖也。明堂、辟雍、靈臺，三雍也。太廟、青陽、總章、明堂、元堂，五室也。取其宗祀祖考，則曰宗廟；取其修飾禮物，則曰容臺。蔡邕之論，所以合異説；袁準之談，所以别重事。歷代繁省，其儀不一，先賢是非，其書甚衆。非斯須之述所能盡，非造次之言所能精。自我皇創制之前，今臣定議之外，教明禮備，得繁省之中者，其姬宗乎，詞寡理舉，處是非之要者，其蔡氏乎。謹對。

對重試一道　問：不其才難，於今所歎；知人未易，自古病諸。以貌取言，此其不可；觀聲考度，又或非宜。故皇帝清問，有司藻冕，公孫異之於天子，晁錯褒然爲孝廉。賢才訓迪，其道宏矣，多歷年所，兹率典常。國家謁報上元，展禮中岳，降非常之制，求希代之寶。將以潤色雲封，增輝柴燎。龍門既陟，方縱鱗於巨壑；鴻干斯漸，忽垂翅於風路。良由夢石之木，猶參杞梓之行，冠玉之姿，尚忝琳琅之序。更令憲府，重摭詞林，承鳳翍之明威，俟龍泉之斷割。其何以搴秀長楚，審詞衆好，辨是與非，懲忿窒欲，聊耳陳事，冀獲嘉謀。至若柳莊黜殯，用事之差也。石建闕馬，爲字之失也。尋其後句，末韻或犯於前聲；覽以終篇，荅難不倫於次序。一簡之内，貧富不侔，三道之中，妍媸頓别。取瑕則頗慙於卞氏，擢用則致嫌於葛龔。贈孟孫之言，膏肓莫愈；學嗣宗之默，長短何分？進退之禮奚宜？用捨之方安在？又旁求流議，紛披風謡，威勢壓於權衡，黷貨通於主守。不同吾黨，無嫌小子之詞；翻乃倩人，云竭老夫之思。始令行而詐起，終策出而奸生。何方可以静流競之來？何法可以杜訛謬之入？佇裨不逮，無悋話言。

對：夫鉛刀均鋒，劒之恥也；蹇驢齊足，驥之恥也。朗璞蒙垢，玉人之過也；鳴絲絶絃，伶官之罪也。借如承明旨，獻嘉猷，而愚智糾紛，臧否錯揉，斯亦士君子之所恨，豈獨爲政之憂哉？洎實陋才，良不足算，憑藉休慶，謬偕旌拔。狂言雖立，鄙道未孚，蘊雜薰蕕，沈蔽玉石。重參羣彦之末，再承議賢之問，進思自勵，其何補歟？退欲鳴謙，豈獲無咎，審詞衆好，儻或擇善而行，辨是與非，請思即事而對。策曰：柳莊黜殯，用事之差也。石建闕馬，爲字之失也。竊謂議人者貴知其心，論道者務存其意。心懼未信，則援古以自明；道隱未光，即託文而後顯。故事以明心爲本，字以顯道爲公。事有小差，而心術著矣；字有小失，而道數存焉。斯則夜光之瑕，明月之類，固不可得而棄也。事與類相反，字與義相違，證乖而心不可宏，象毁而道不可見，一至於此，亦無取云。策曰：尋其後句，末韻或犯於前聲；覽以終篇，荅難不倫於次序。竊謂明試以言，古之道也，徵言以策，今之制也。言有聲韻，蓋其浮飾；策之次序，固非典要。切問存於荅難，次敘豈效謀謨，精義盡於對揚，聲韻何尋獻替。稽之於古，揣之於情，末韻或犯於前聲，其來久矣，荅難不倫於次序，爲病良深。策曰：一簡之内，貧富不侔，三道之中，妍媸頓别。取瑕則頗慙於卞氏，擢用則致嫌於葛龔。竊謂萬有一失，聖人不免。捨過舉能，先師是訓。道不可以純備，才不可以周給，斷可知矣。是以國家稽通塞之迹，列甲乙之科，亦不可廢善以取瑕，疑於擢用矣。策曰：贈孟孫之言，膏肓莫愈；學嗣宗之默，長短何分？進退之禮奚宜？用捨之方安在？仲尼有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進退之禮，用捨之宜，允非小人之所及也。然則覽古昔之遺事，敢不薦其聞乎。竊謂日中必昃，操刀必割，懲奸以察，何俟贈言？致身於朝，不可以默，固當參刑禮以定枉直，體明智以辨情僞。見利不虧其分，見死不更其守。屬聰明不諱之時，居執憲繩違之任，何至持疑於果斷，逡巡於正色哉？策曰：旁求流議，紛披風謡，威勢壓於權衡，黷貨通於主守。不同吾黨，無嫌小子之詞，翻乃倩人，云竭老夫之思。始令行而詐起，終策出而姦生。甚矣誠哉！不期所以然也。今所慮怙威黷貨者，其類猶存，假手借詞者，其人不遠。但能察其言象，揆而度之，精覈問試，優而柔之，則竊寶之名自分，濫吹之竽自遁矣。其道甚著，人焉廋哉？策曰：何方可以静流競之來？何法可以杜訛

謬之入？竊謂任良在主，宏道在人，以執事之明，遵大君之惠，敷明智以考往迹，揚清機以鑒羣情，則訛謬不興，流競永息。俯慙謏議，良非話言。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七皇甫湜《對詞標文苑科策》 問：朕聞北辰端扆，佇衆彥以經邦；南面居尊，俟羣材而緯俗。是知九官分職，薰風之詠載敷；八元匡朝，就日之規方遠。歷選列辟，遐考前修，並建明敭之躅，式廣旁求之義。故康衢扣角，授相越於齊班；海上牧羊，封侯超於漢秩。洎乎淳風陵替，雅道湮沈，仕必因基，官非材進。官雖備職，位匪得人。遂使七輔之材，銷聲於巖穴，六佐之彥，晦跡於邱園。寤寐以之，載勞虛佇。今欲革因循之弊，躡稽古之蹤，此志雖勤，其途未遂。爲是旌賁爽於前代，英傑寡於今晨。佇爾昌言，朕將親覽。

對：珠衡上列，聖人居耀魄之尊；玉理旁融，元后握乾坤之柄。膺寶歷而推五勝，皇綱居混沌之先；懸玉鏡而運三千，帝系出氛氳之上。莫不闢天關以統業，橫地軸而開基。象列宿而環北辰，制諸侯而嚮南面。柱州巢氏之際，晦聲迹於龍圖，結繩鍊石之餘，擒景曜於龜象。未有巨川已濟，不資舟楫之功；大廈已成，不假棟梁之力。至於遠電流祉，既委任於三台；就日居尊，亦僉謀於四岳。道德爲富，魏文侯之式廬；禮義可尊，燕昭王之擁篲。孔明佐蜀，叶魚水以陳謀；仲父相齊，假鴻毛以康俗。洎嬴暉掩鏡，漢道亡珠，位以恩升，榮非德進。挂網羅者，則黃鵠高飛；縻爵祿者，則青鳧競至。自欽明撫運，憲章稽古，司光鳳紀，位映龍名。振鷺來儀，襲憲颺而鼓舞；白駒萃止，食苗場以繫維。所以繩準百王，牢籠萬代。伏惟聖母皇帝陛下闢陰陽之一氣，獨化初皇，啓日月之三光，混成太極。靈祇翕忽，出震宮而齊巽圍；雲雨氤氳，辨天垓而通地圻。慕崩沙之靈運，符潤石之休期。憂在進賢，道叶採苓之化；恩無不逮，德合樛木之風。掩媯后以彌尊，邁姬旦而立政。吹竽釣璜之侶，接武於階墀；騎星弄電之夫，肩隨於廊廟。雖良駿充廄，逾懷買骨之謀；真龍在堂，久佇丹青之翫。應休璉之獨坐，鳥雀來庭；尹叔良之閑居，蠨蛸在户。傍加策問，親覽政途，詞麗汾州，聲洋沛邑。掩鵬圖而該魏網，漆園無控地之詞；飛鶴板而徵漢臣，九皋有聞天之譽。凡曰羣生，孰不幸甚。臣中庸賤逸，下澤幽微，忝預明敭，謬承採擇。馳心日路，冀三捨以矜魂，累息天門，瞻九重而惕慮。謹對。

《全唐文》卷二七五薛稷《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策》 第一道 問：若濟巨川，必憑舟楫之勢；將興大厦，實佇欒櫨之材。聖皇提象膺符，順天革命，變澆風於易簡，濟薄俗於醇醲。未明求衣，昃旰忘食，無遺庖鼎，不棄芻蕘。聞逆耳之言，忻然啟齒；聽犯鱗之說，假以温顏。緬懷六聖之規，勞求五臣之俊。至如臨難不顧，知無不爲，獻替帷幄，匡過補闕，爰洎銜命之流，並應搜揚之旨。子大夫博古强學，見賢思齊，一善或同，千載相遇。肇自魏漢，以及梁陳，若斯之人者，布在方策。宜具載年代，各敘徽猷，無憚米鹽，用旌多識。

對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是羣龍無首，虚己明庭之上；鼷鼠全身，深穴神邱之下。故有勞於一饋，不輟子高之耕；待以二旌，無過屠羊之肆。懍乎秋駕，既識爲君之難；跼此春冰，未見爲臣之易。然而夢弼降佐，風起雲從，自天祐之，俊乂將至。當今制賢以禄，制爵以庸，設言不違，式化厥訓。霸王騏驥，翼天駟而齊衡；社稷元龜，升帝寶而負兆。猶是幽芳在採，雲逸來羈，垂倒景之懸光，燭重泉之沈隱。故遠臣得離山草，比獻野芹，瞻望天臺，數跡對曰：帝德廣運，六臣參其業；天道大明，五帝陳其序。猶黼黻之章五色，鼎鼐之飪五味，五靈之効禎祥，五音之和雅樂。若乃同義變力，古人中求，則紀信誑項以免君，王經刎頸以紓國。九卿居府，王修從赴難之義；二國合圍，路中無返言之失。漢帝之憚汲黯，陳主之畏柳莊，社稷之臣，於是乎在。恪居爾位，勤不告勞，則蕭公堂堂，吴漢糾糾。馮豹伏於閣下，黄公宿於臺上。憂國奉公，可以不謂忠乎？書誠面從，詩詠司直，犯顔無隱，求福不回。周昌之比漢高，同乎桀紂，劉毅之方晉武，類彼桓靈。申屠剛之軔車，鍾離意之排閣，史魚是慕，直在其中。聖人謨議，君子謀道，張良之翼漢王，郭嘉之協魏主，宋武之得穆之，齊高之得褚彦，定策決勝，謀夫孔多。蓬矢桑弧，有志四海；飛旌插羽，道好二同。膠柱豈調絃之術，飲冰實將命之難。陸賈南行，責蠻夷之失禮；陳湯西討，誅單于之暴慢。終令趙佗貢職，鄧支傳首。竹帛所載，斯其庶乎！謹對。

第二道 問：自周星攢耀，漢日通輝，象教聿興，苾蒭鬱起。眷兹和衆，因果爲先，伊此法門，棟梁攸屬。我皇光膺天授，託降閻浮，宏八解之要津，啟四禪之幽鍵。濟含生於彼岸，證圓果於中天，紺宇巍巍，緇徒翼翼。莫不譽高澄什，聲重安遠，振三幡於辨囿，悟兩諦於談筵。飛錫烟蒸，乘杯霧委，蘭艾因而或揉，玉石由是難甄。迹雖選於元關，名乃編於白屋，若欲令沙汰，促以金科，將恐乖智海之宏規，匪提河之遺範。然則經行之所，在釋氏而含容；朱紫分區，談王化而期化。弛張之術，去就何從？

對曰：竊惟善本無生，兹緣常寂，捨身捨智，涅槃之行可觀；不動不定，般若之名已立。尊容聖質，剖碧玉而恒傳；寶相靈模，鏤紫金而尚在。運二儀而

迴掌，巍乎寶力，極萬物之濡足，皇矣能仁。是以付受有歸，鬱興尊記。知來之鑒，遠明於萬劫；祚聖之符，大啟於九部。始則江漢廣被，終以關河積學。由是名僧輩出，賢衆肩降。道行息於，疑顧澄什而服侶；戒梵禪結，視安遠而俯孩。雖葱嶺茄藍，涉流沙而西極；白木聚落，浮漲海而東馳。聖教之興，爲期爲感。但敬重堅固，有悲忍之大權；循習護持，有煩惱之深淺。物情以之勤切，俗慕由是懇到，苟求利養，或滋貪濁。濫名竊服，行僞學非。魚目叨珍，遂入摩尼之寶；烏鵲借類，便假伽藍之翼。謂宜宥而勿罰，限其自新，卷迹緇林之遊，反服白衣之役。則愍愚受智，寬令四飛，辨是決嫌，浮食一變。九色揚翰，不謬於楚雞；六管流聲，豈混於齊士。庶人無量，在釋典而雖宏；出家有限，憑國經而必恪。維摩之入諸心藏，尚爲居士之身；菩薩之惠其神通，由持在家之誡。未虧平等，何妨慎擇。謹對。

第三道　問：神農曰：金城千里，湯池百步，而無粟者，弗能守也。然則師出以律，咸資於糗糧；兵雖尚奇，必藉於流衍。皇周八紘有截，四海無虞，折衝樽俎之閒，旅軍衽席之上。而吐蕃小醜，時擾於沙場，獫啜遺兇，偷生於玉塞。由是任以精卒，寄以邊陲，車徒置騎，實賴防禦。飛芻輓粟，轉饋之弊尤深；疆理屯田，播植之功難就。欲使人無憂於半菽，歲有積於如坻，强國富甿，佇聆良策。

對曰：持人之術，地著爲本，應敵之道，糗糧爲先。故李悝盡地力而創謀，本能强魏；衛鞅開阡陌而急戰，終以霸秦。當今三壤既平，九稅有職，倉庾陳積，稊秸充牣。山川效祉而咸敘，陰陽感化而致和。狡戎黠羌，不討之日久矣。天有星象，以分其區；地有山河，以致其險。素野遐曠，元國寒凉。塞下三春，未辨重重之樹；河邊九月，已落青青之草。我后惻隱巖廊之下，垂拱衽席之上。聖智備天地，神武動山岳。悠然遠覽，白露涼秋。建日月朱鳥之旗，樹風雨蒼牛之旄。將帥良猛，謀慮深長，猶重息人，未修伐鬼。而犬羊無檢，時驚邊柝。定遠侯之功略，還出玉門，戊校尉之七營，更連金郡。麻奴小醜，敢懷淩斥之心；榆鬼殘妖，仍延晷刻之命。結山豪而嘯聚，驅穀馬而陸梁。百萬之師，糗糧易盡。空虛之地，轉餉難集。良可追蹤墾草，取彼大田，修充國之舊圖，採威明之遠算。將軍素勵，爰興斷河之術；都尉垂强，畢盡通溝之利。舉農夫而休戰士，息轉輸而用耕牛，智効其謀，勇奮其力。資虜金之如粟，藉邊馬之如羊。賞士犒師，選騎館穀。或休垣罷障，城滅途殫。然後坐鳳凰之臺，驗麒麟之貢，王旅凱入，豈不休哉！清問徒詶，危言每竭，短才杼軸，景夕貽憂。謹對。

《全唐文》卷二八二晁良貞《應文可經邦科對策》　問：三雄鼎立，四海瓜分，魏氏獨跨於中原，孫劉割據於南土。五勝更襲，唯受命以當塗；四大居尊，咸仗義而稱帝。二十八宿指躔次於何方？三十六郡列封疆於何所？醇化懿綱，非無寬猛之規；愛國治人，自有弛張之度。皇皇祖考，並建鴻名；眇眇子孫，俱聞失德。爲功業之厚薄，而存亡之後先。至如獻納忠規，縱橫武節，既自方於樂毅，或見比於張良。各有其人，詳諸史傳，所行事迹，咸請縷陳。

對曰：漢代崩離，三光分景，齊甿盪析，九土殊方。權備割據於岷吳，瞞丕簒圖於冀兗。火行土德，則有攸歸。紫色蛙聲，豈無兼峙。策曰：二十八宿指躔次於何方？三十六郡列封疆於何所？至若畢昴爲大魏之郊，井絡應庸蜀之分，星紀真全吳之野，婺女寄於越之精，此其躔次也。至若常山鉅鹿，孟德之設教；會稽豫章，文臺之建國。考廣漢犍爲之地，實夜郎元德之邦。星土之殊，于是乎在。策曰：醇化懿綱，非無寬猛之規；愛國治人，自有弛張之度。皇皇祖考，並建鴻名，眇眇子孫，俱聞失德。爲功業之厚薄，而存亡之後先者。且夫天命不諮，帝圖難僭，劉既備矣，當禪與人。此乃事本於元符，何止功殊於厚薄。祚窮安樂，不亦宜哉？至於魏主以雄猜之姿，虎噬河朔；吳王以英威之略，鳳起江南。欺孤有言，貽譏於石勒；令圖發論，見稱於陸機。蜀滅於前，吳亡於後，物之理也，夫何足疑。策曰：至如獻納忠規，縱橫武節，既自方於樂毅，或見比於張良。各有其人，詳諸史傳，所行事迹，咸請縷陳者。山川出雲，賢豪擇木。英英文若，見比於留侯；桓桓孔明，自方於昌國。聞九錫而殊議，節表純臣；荷三顧而知恩，身歸奧主。命畢空器，不其惜哉！威餘返旗，蓋亦奇矣。大者遠者，斯焉取斯。謹對。

《全唐文》卷二九〇張九齡《應道侔伊呂科對策》　第一道並問　問：興化致治，必俟得人，求賢審官，莫先慎舉。聖朝受命，於今百齡，堯封比屋，魏網斯頓。史曹之職，衡鏡攸歸；歲時調集，士踰累萬。借使崔毛重起，裴樂復存，觀貌察言，且猶未暇。考行徵實，其可得乎？若遠循漢魏之規，復存州郡之選，即務辭會府，權歸外臺。牧守之明，何法能鑒？變通之要，厥路奚由？文武之道，並用無偏，軍旅之制，事宜經遠。而越騎佽飛，皆出畿甸，丁年負甲，耆日釋戈。亡殺蓋多，軍容每闕。今欲均井田於要服，遵兵賦於革車，恐習俗滋深，慮始難就。揆今酌古，其衷若何？且惠在安人，政惟重穀，頃承平既久，居泰易盈。編

户流亡，農桑莫贍，精求良吏，未之能補。遂其寬施，則莫懲遊食；峻其科禁，則慮擾疲人。革弊適時，應有良術。子等並明於國體，允應於旁求，式陳開物之宜，無效循常之對。

對：嗣魯王道堅所舉道侔伊吕科徵仕郎行祕書省校書郎張九齡，伏覽睿問，大哉國體。九品流弊，嘗所懵焉，幸因對揚，庶言其可。古者諸侯貢士，司徒論士，必講禮觀能，鄉舉里選。故十五十八之歲，大學小學之節，誦習以時，教化以禮。則孝悌之行，可知於鄉曲；政事之業，可升於國朝。先王務教，此其大者。及周道既衰，斯文將喪。秦氏滅學，唯力是親，仁義大壞，俊造亦亡。漢高以馬上非禮，復修三代之事；魏武以軍中是務，權立九品之儀。後代因循，莫能改作，紛紛横調，滔滔皆是，天下公器，可謂傷心。伏惟陛下神啟睿圖，天佑明德，物不終否，故受之以泰，弊不遂極，乃鼎之以新，滌瑕蕩穢，今其時也，伏願圖之。夫正其本者萬事理，勞於求者逸於使，豈有大明御宇，慮此假權之人；循良擇人，安得謝恩之議。是則外臺會府，真若滿於貯中，濟理適時，復何殊於掌上者也。且有備無患，亡戰必危，是以振旅茇舍之儀，羽林佽飛之衛。漢家徵選，咸出五陵，周制供王，不踰千里。此以均其遠近，會其中正，王者之制，豈虚乎哉？必開井賦於要服，俾裒益於畿甸，雖經始之規，何施不可。而圖遠之業，猶願勿遵，且將振九品之頹綱，維百王之絶略。使官有位次，資有等衰，才苟不侔，時所勿取。使夫能者代上帝之理，議者息高門之談，吏精其心，人享其利。流庸不日而來復，耕桑何憂乎不稔？動之斯應，綏之斯來。若惟作法於末途，非救弊之本意，盛德大業，孰與歸乎？某怖慄塵埃，棲棲非得言之地；慷慨禾莠，惓惓因獻策之時。何敢望焉，盡心而已。謹對。

第二道 對：王道務德，不來不强臣；霸道尚功，不伏不偃武。此勞逸異數，得失可名。故曰務廣德者昌，務廣地者亡。是時漢武事胡，豈比重華之干羽；秦皇戍越，奚擬公劉之橐囊。雖古人有言，引之者有同於河漢；而王者大化，行之者必本於唐虞。不亦然乎！此則開基之大者也。國家因已有之地，廣無私之仁，犬戎即敘，肅慎入貢。若力不能救，豈惟桓公之恥；征在其蘇，是必成湯之怨。然而春秋所貴惟義，所在内諸夏而外夷狄，此明中國恐弊，不興異域之功。下人苟安，何惜救兵之舉，則知弔伐之義，隨時之道也。今頗彫弊，抑非其時。至如守塞則侯應之言爲得，斥地則蒙恬之弊可知。前事昭昭，足爲明戒者也。必欲繫單于之頸，裂匈奴之肩，奚霫背恩，受制於北虜，小人發憤。請議于東征。謹對。

第三道 對：伏惟殿下德成問安，教存齒學，則孝悌之感，元良之貞。詠子衿之詩，義形乎辭，真吾君之子也，天下幸甚幸甚。伏以化憑於勢，聲若順風之遠，感因於時，德甚置郵之速。則何草不偃，何心不應，而曰未能動俗，殿下之至謙也。尚何術之務而捨此乎？今又降意微言，徵諸墜典。至如黄帝斲木，蓋取諸意。文王演卦，乃言其象。雖成象之時不同，而得意之言一也。周公制禮，夏正得天，縱損益可知，而因循不改。去聖既遠，禮經殊殘，遺文苟存，羣儒紛糅。故喪服異制，諸家殊軌，故王肅之旨，約情以斷，鄭元之言，引經取決。吕氏因封侯之餘俗，採禮官之舊儀，故戴聖採十二紀之首，爲十二月令，存周之典，其故匪他。仲尼以尊魯而取美於頌，穆公以尊周而見序於書，《左氏》以艷富稱誣，《穀梁》以文清爲婉。范甯序事，其義則詳。樂書因秦而遂亡，空有河間之制，夾氏在傳而不見，惟餘班固之説。謹對。

《全唐文》卷二九九楊若虚《應知合孫吴運籌決勝科對策并問》 問：朕聞武以保大定功，刑以禁邪止殺。軒轅三皇之聖，莫能去兵；陶唐五帝之聰，時猶振旅。故知體國經野，宜有弔伐；居安慮危，可無預備？朕纂承丕業，虔守大寶，因祖宗之既康，恐文武之將墜。兢兢戒懼，翼翼憂勤，而德教誕敷，烽燧尚警。三邊每勞於征伐，百姓不歌於耕鑿。言念于役，深軫於懷。所以日旰忘飧，中宵輟寐。思謀臣以制敵，折衝於樽俎；索名將以守邊，降伏其戎寇。行何法也，得致斯人哉？子等藏器待時，呈才應命，盡陳古今之事，備詳攻守之策。至時賢著述，往彦勳庸，兵法有五十三家，宜分其四種，漢臣有二十八將，自比夫幾人。景略可逮於孔明，張遼得齊於關羽？斛律光賀若弼，近代之用誰優？我李勣與李靖，先朝之光誰最？又邛南一方之地，磧西萬里之域，將棄之以促境，寧守之以勞人？鎮涼州至於流沙，軍隴坂至於積石，險阻要害，予疑汝明。秦中歲役於防冰，若爲釐革？代北年疲於禦塞，奚所變通？薊門屯田，何術以休其弊？柳城梗澀，何籌以繫其虜？凡此邊廷，今爲重鎮，何經何見，何履何歷？若兵不獲已，用何奇謀，貞我師旅，使有征無戰？必文可來之，施何異政，柔彼夷狄，使懷惠畏威？咸述爾能，直言其事，當有昇壇之拜，佇伸推轂之寵。

對：臣沐清化，忝紆黄綬，屬陛下聽鼓鼙之音，載懷將率，卹邊鄙之聳，思輯軍容。臣竊歎三隅未寧，爲日久矣，不以庸菲，謬膺推薦。恭承大問，俯踏玉陛，咫尺天休，以抒情素。臣聞古先哲王，鮮不征伐，禁暴止亂，咸以爲人，思患預

防，實爲善政。伏惟陛下允恭克讓，虞守四表，俊乂咸理，以孚于人，猶恤彼勤勞，求茲政道，實天下幸甚。臣聞事適於務，則理有成；法宜於時，則功可建。是以廣採輿誦，詢於芻言，不以人廢言，不以欲違衆。故計濟事立，利倍功大；完軍保勝，道泰人安。雖三邊未清，而百姓不弊。臣聞或多難以啟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守宇。天其啟此邊難，以警陛下，勤於政理，以致和平。因定荒亂之宜，以爲子孫之業也。不然者，豈聖明之時，屢有斯寇。今若以明視遠，以聰聽德，欽崇天意，允釐庶績。制以官刑，儆于有位。愛敬立於親長，始終協於家邦。崇禮以致賢，修德以來遠，言合於道，雖賤必行；議乖於政，雖貴必罰。謀得其要，必申瓜衍之賞，刑當其理，不貽戮僕之愆，則在庭之官，足以致化。臣聞燕昭立館，以報强讎；越踐自勤，竟雪深恥。景略用而秦道霸，孔明起而蜀業成，豈明明之朝，不如區區之國。其珠玉無足，愛之必至；賢良思用，求之必來。惟陛下知與不知，用與不用，苟得其任，何憂制敵降戎而已哉？必資聽之不濫，擇之無失，審甄其操履，明試以言，謀之以八徵，求之以五聽。穰苴進於晏子，韓信用自蕭何。是以君人勞於求才，逸於任使。舍人求勝，臣以爲難。臣聞自古用兵，成敗相半，賢者得其大，愚者得其小，莫不同用於法焉。至於戰勝攻取，無出三事；類文校義，分爲四種。記之金策，具於玉韜。漢臣以之，撥亂輔時，上應列宿，振威耀武，咸得其才，以臣之愚，何以堪此。然守終持滿，竊仰鄧禹之能，勍敵神謀，頗懷馮異之略。至隱若敵國，思其奉上之故，亦採於一善，未致其全。若景略比於孔明，功當術淺；張遼比於關羽，壯劣情優。斛律光著破虜之功，賀若弼有平陳之績，論其攻戰，則可齊肩，語其才雄，此或先駕。彼亡隋之任士，内用寵威，外階朋黨，忠言死於逆耳，國命出於讒言。政以賄易，功以財成。鴈門之圍，兵士以微而不賞；狼河之敗，許公以親而不誅。天下分崩，人受塗炭。是以李勣與李靖，爲國家用，因隋亡之臣，致有周之業。靖則克勝其任，匈奴於是破亡；勣則能達其謀，高麗以之終滅。謀功比事，勣可同年；以功取人，靖以居上。臣聞惇德允元，柔遠能邇，王者無外，守在西夷。張綱棄兵，竟和南國；充國不戰，亦定西夷。若李牧以居邊，魏尚而爲牧，遠和邇鎮，固障持邊。遠和則不勞，邇鎮則居逸。是謂釋遠謀近，逸而有終。然後明其伍候，守其交禮，謹其走集，誠以不虞，足以輯和士庶，羈縻夷狄。何必棄南邛之戎，捨磧西之地，隳先朝之業，致將來之誚焉。蹙國挫威，臣所不取。臣又聞華夏者國之心腹，邊陲者國之支體，若心腹克盈，則支體無害。古既守之不損，今禦之而何失？古以之足，今以之虛，非古今有殊理，實授非其任。然東自榆林，西至蒲海，限之以亭塞，隔之以山河。啟玉關金微之險，有臨洮墨離之阨。飛狐白石，爰在并汾；木狹土門，出於幽薊。李靖距頡利於磧口，終絶南侵；李傑敗王師於榆關，遂貽東難。險阻不異，成敗乃殊，以是言之，非才莫可。今若漸收塞上之士，申晁錯之謀，安輯雲中之人，曉嚴尤之術。保以邑落，守以城池。求賢良以爲守，習農桑以爲教。敵至則收其積聚，使野無所遺；賊去則伺其虛危，使兵不失利。則秦川歲減於冬戍，代北不懼於秋犯。臣見薊門屯田，降軍寇之乘，攻守餘暇，務耕耘之積。省兩河之粟，資三軍之費，但使役之無擾，何憂兵以致弊？軍既未息，此安可停。臣聞取亂侮亡，書之明義；固險而守，國之恆政。若柳城之寇，不虞於邊人，鴻臚之賓，未絶於來使，則養士卒以待其衰也。必若虐暴邊隅，須申致寇之略，如其毒痛於下，方興問罪之師。任之以智能，申之以謀策，明賞必罰。教人以信。山林水澤之陣，識以權宜；父子兄弟之軍，赴湯蹈火。然後揚兵耀武，示之以威，則師旅以貞，夷狄柔服。惠懷無戰，其在於兹。若但行以秋霜之嚴，而無時雨之澤，不計而動，離怨在心。驅以合敵，貪以取敗，既輕有生之命，求幸白刃之中。使天威挫衄者，臣竊恨焉。《易》曰：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臣以不才，展效州郡，每懷報國，屢上微言。神龍二年進狀，論沙場喪敗，開元四載投匭，言降户得失。鑾駕西幸，又於河中府上表，并進《柔遠論》一首。而才微理拙，不蒙顧問。制問曰：何經何歷，敢不盡言。臣識淺才微，罔知攸據。至若昇壇之拜，推轂之寵，豈可一策所能及，愚臣暗昧，不足以當之。俯伏惶恐，若履冰谷。謹對。

《全唐文》卷三〇〇蘇晉《應賢良方正科對策并問》　問：妙盡黄間，期於一作乎。百發，術該一作窮。元女，寧無七縱。聲苟中律，不憚撞鐘之求；服必稱儒，何辭解衣之試。況今徵工意匠，搴秀談叢，梟鸞即事於分區，牛驥佇從於别阜。謂其淩厲顧盼，以雪陳琳之恥；一作陳侯之疑。何乃罔敵遷延，不答馬卿之難。豈時英所病，共設於翟酺；將高尚在懷，不屈於周黨。薦舉之法，抑有多途，取捨之方，莫能折衷。何則？含光隱迹，不盜處士之名；介立寡徒，安獲知己之薦。舉逸之法，應有通規；取捨之言，非爲一作無。盡善。文武之道，方册所不墜；德怨之報，人情之大綱。射爲諸侯，杜預無穿札之力；士爲知己，崔洪有挽弓一作弩。之悔。相圃澤宫，失之遠矣；子皮鮑叔，夫何言哉？一作夫何有哉。舉賢受賞，非才有罰，國柄一作秉所加，期乎必當。驗之從政，效無斷限之年，試

以一作之文才，智有遲速之別。知而不舉，聞譏竊位；舉而非一作非其。人，寧當顯戮。臧孫之犯，既是虛刑；子文之辜，復當何典。內外齊舉，援親豈不致嫌；師錫具陳，行慶又誰爲首。凡此歧路，罔識攸從，遲冀如律，一作知律。宏其利涉。

對：物以類昇，方以類降，故大小趨捨，未始離乎類也。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雲從龍，風從武，時其效歟。矧惟生人，懷五常，含好惡，自然之勢也，安可處非其類乎？斯固士君子砥行立名，伸首抗迹，思欲奮迅泥滓，淩邁雲漢，與鸞鳳爲伍矣。豈不能折其鋒，沮其目。誠謂類有聚，羣有分，下流不可久居，且無其時，猶欲干進之若此。況乎師曠傾耳，卞氏拭目，將欲察異音，求奇彩。苟有留者，誰肯遷延於解衣之試哉！策曰：薦舉之法，抑有多途，取捨之方，莫能折衷。何則？含光隱迹，不盜處士之名，介立寡徒，安獲知己之薦。舉逸之法，應有通規，取捨之言，非無盡善者。夫人洪然則深其心，飾其狀，不可知以貌，不可窮以言，將爲辨者不可也。求乎其端，或有可知矣。夫天之巖乎其上者，施人以氣；地之坎乎其下者，成人以形。高下之間，不可逃者，形氣而已矣。氣之積者彰乎形，形之動者感乎物，彰於形，故可以象察，感於物，故可以類求。察其象，長短之材可量矣，求其類，邪正之氣可識矣。雖則含光隱迹，介立不羣，終不能以形逃，不能以氣隱明矣。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古聖王之觀人也，未嘗越於是，取捨之言，非不盡善也。但夫懷詐飾僞，舉世有之，干祿者不盡善，舉人者不盡智。或以勢逼，或以利興。觀象察言，以難其識；附威藉利，諛媚其心：有於此者，則取捨之方，何所施矣。嗚呼！負舟登山，誠難事也。策曰：文武之道，方策所不墜；德怨之報，人情之大綱。射爲諸侯，杜預無穿札之力；士爲知己，崔洪有挽弓之悔。相圃澤宮，失之遠矣；子皮鮑叔，夫何有哉？夫射者，先王所以定人之心，和人之志，亦以示威儀耳。以爲諸侯，分我茅土，育我黎蒸，撫有威衡，持秉生殺，當審心定志，敷德遵和。故爲其立飲射之法，以導達其志，不在穿札貫的矣。子曰：射不主皮，即其義也。則夫麗龜貫石者，將武夫之伎耳，非不侮鰥寡，保其社稷之業。夫有大功者獲大賞，異哉當陽，誠無間然矣。古之君子，冠業而立於朝，則必有益於時矣。以爲益時者，莫先於進賢，苟得其人，則沒齒無怨矣，又何可顧望默識乎？子曰：定其交而後求。夫古之人定其交者，將宏濟時務，克清代幾。恐夫道不吾行，才爲時棄，是用定其交，求其達，豈徒跼促存於情之所好哉？若以情之所好相求，則是便僻比周之人，豈得爲文雅君子乎？崔侯必不以挽弓爲悔。假使子皮薦國產，叔牙舉夷吾，終不能光興鄭邦，匡合齊社，亦未足以紛昭載籍矣。策曰：舉賢受賞，非才有罰，國柄所加，期乎必當。驗之從政，效無限斷之年；試以文才，智有遲速之別。知而不舉，聞譏竊位，舉非其人，寧當顯戮。臧孫之犯，既是虛刑；子文之辜，復當何典？內外齊舉，援親豈不致嫌；師錫具陳，行慶又誰爲首？夫天之平分萬物，體不俱舉。有其才者童其首，揮其翼者兩其足。德不必備，才難盡善。其人善於政者，不必有其文，工於詞者，不必敏其事。《書》曰：無求備於一人。詳矣。先王均其曲直，任其事宜，物各有所長，工拙不相害矣。故《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則堯試其人以官，備在方册矣。夫政有序，化有漸，時有險夷，功有隱顯。爲政者當責其歲晚，不可中道而廢也。施政立德，不過乎三年，人情大可見也。孔子曰：期月而化成。《書》曰，三載考績，何得無限斷之年歟！夫文者，貴其能書理論，宣道其業，非得意之實，乃無意之筌歟！夫傳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又曰：非文無以自達。苟欲考之文詞，求之遲速，則志有可得，在政斯亨。言之無文，用亦何害？且夫官爵者，至公之器也。薦賢者，至公之道也。君子持至公之道，守至公之器，進思盡忠，何可回隱，復俛薦嫌疑親讎之間哉？昔者先王之立制，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舉非其實，實其阿黨之誅；薦得其人，介以彙征之賞。行慶之典，不偏於師錫矣。時理則德存，代亂則道喪。難乎魯無君子，楚不足徵，使子文安居，臧氏無咎，痛哉政不難矣。不有仲尼蔦賈之喻，千載之後，何知其過焉。謹對。

《全唐文》卷三〇〇蘇晉《又應賢良方正科對策并問》 問：朕聞處域中之大，據天下之圖，莫不設簨以思賢，解琴而願化。雖君唱臣和，而明鮮晦多，所任者或非其人，所行者儻乖其道，歸於浸弊，罔弗由茲。朕寅畏上元，負荷先構，靜言爲國，有若涉川。風俗未淳，政教猶鬱，黎元寡遂，鸞鳳不臻。當寧永懷，良深愧歎。子大夫講聖人之高議，明王事之大綱，蓄憤謀忠，歷年載矣。何施而反本於古？何用而救末於今？何術而人物阜安？何德而神靈滋液？爾其無隱無忽，悉之究之，通其條貫，朕當親覽。

對：臣聞聖人法天而理，察道而行，心齊俊賢，子惠黎獻。吏恭爾位，人樂其業，朝無枉政，俗詠康哉。《書》曰：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人從乂。此其謂也。雖根英異轍，火木殊途，革去故而鼎就新，變《咸池》而歌大夏。然而無易茲典，其故何哉？蓋以因天人之和，順陰陽之數，不可替也。皇上道高

西聖，德邁南薰，黃龍薦圖，翠鳳爲寶。至於膺正歷，享靈符，朗七曜於銅儀，安萬人於寶歷。延祥降福，陟酌登封。八表黎元，歌皇風而周地絡；四夷酋長，頌元化而建天樞。此皆以刻於玉版，載於金匱，爲帝者之祖宗，與乾元而始終。至於坐衢室，端冕旒，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赫赫明明之美，無聲無臭之化，固以榮鏡宇宙，發揚神人，振古以來，未有如斯之盛矣。猶復寅畏上帝，憂念下人，思反朴於鶉居，佇遷訛於鴻古，夕惕勤止，良以滾焉。爰降綸言，俯詢輿議，此陛下沖謙之道也，愚臣何足以知之。然而忝迹明時，敢忘披露。臣聞帝王之道，藉英彦以張風；邦國之圖，資明謨以垂化。故能庶徵有序，美政無虧，當今制禮作樂，懸章布憲可謂文物大備，刑政中和。而紫宸宏卷舒之風，黔首罕阜安之業者，良以官僚空曠，守宰荒寧，不能宣裕皇明，洗蒸徒之耳目，發揮神化，變澆薄於閭閻。夫遷物化人，著誠去僞，豈惟君上之道，實亦官聯之職。故文翁好儒，蜀學比於齊魯；毛玠崇質，魏士素其裘裳。是知易俗移風，使天下迴心而嚮道者，非俗吏之所能爲也。故董生云：黎人未濟，皆吏不明，使至於此也。賈誼亦云：下之有過，吏之罪也。夫聞伯夷之風者，貪夫以廉；見柳下惠之迹者，鄙人以恭。故曰：教人莫若垂範，垂範必仰良材；阜俗莫若興農，興農必由循吏。且擇賢而處，其弊猶濫，負乘爲政，何以克堪。今若選英傑而實百僚，自朝廷而及州縣，咸令法易簡之道，慎德刑之教，賞以春夏，慎其濫矣，罰以秋冬，敬其刑矣。夫賞刑中則庶人安，庶人安則財用足，財用足則百志成，百志成則天人和，天人和則神靈滋液矣。然後垂訓而理，勤法而行，宣九式以均財，修六禮以節性，明七教以興德，齊八政以興邦，道格元亨，風還太古，時雍之和可致，濟俗之義可宏，唐虞之美可逾，文景之聲可越。謹對。

《全唐文》卷三〇一邢巨《應文辭雅麗科對策并問》　問：朕聞至道雖微，不言而化，皇天陰騭，相叶其彝。信寒暑而生成，施雲雨而沐潤，垂範作訓，樹君育人。時有澆淳，教垂繁略，成湯既聖，禹道云亡。桑扈谷風，屢動詩人之刺，塞門反坫，時遺宣父之嫌。我國家拯彼頹綱，開茲盛業，朕以不德，襲號乘時。而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軌尚闕，思宏厥理，其義安從？至如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夫禮以飾情，情踈則禮略；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內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要。又《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悉情以對，用釋余疑。

對：臣聞太宗文皇之御天下也，廣直言之路，開納善之門，近臣盡規，庶人畢議，可謂至矣。今皇天眷命陛下，紹復先業，齊心法宮之中，冕旒正殿之上，詳延秀異，詢及芻蕘。若乃敷皇極以作則，宏禮樂以垂訓，彝倫攸序，羣德畢舉，斯太宗之盛事也，豈前王訪九疇之要，貞三極之本，能望清光哉！天文昭回，萬物盡覩。臣謬以黃綬之末，預聞赤墀之議，將何以塞厚問，揚天休。臣聞諸仲尼曰：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某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自上皇不歸，大道悠久，聖人順天地之性，究變化之元，雖損益以文質，或沿襲以忠敬。至於飾禮容以昭貴，崇樂舞以立象，樹君牧人，茂時育物，其致一也。夫務本於道，則浮競可以鎮靜，習俗於變，即純一或以僞遷。故輕樂見誚於國風，昧禮貽訓於聖典，蓋有由焉。唐興百有餘載，高祖以武功定鼎，紐天綱於八紘；太宗以睿聖握符，纂天光於三象。蕩亡隋之頹靡，宏聖唐之簡易，盛德大業，與三代同風。伏惟陛下誕受天休，光膺景命，粵若昭德殷薦之禮，感和通神之教，敬事睿聖之徵，順時布德之典。將以登格皇穹，鴻業也。啟迪王命，大猷也。風雨時若，休徵也。人俗康寧，至教也。五輝叶訓，八方順軌，堯舜之盛，無以加焉。成康之道，復何足數。而猶曰皇道未敷，謨明尚闕，發天章於聖藻，採至言於輿誦。陛下之謙讓也，愚臣何足以知之！制策曰：至如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者？臣聞王政之端，本於性也，至化之極，歸於理也。能盡其性而合乎理，則休徵至。不盡其性而悖乎理，則咎徵至。故聖人法天以立性，畏天以作則，見天道之在五行，人事應之，彰彰類矣。自非統性命之理，求天人之端，孰能從言以作乂，因事以求哲。暘順而會其極，蒙恒而返其道，適於數，故雖以五事明，宗其極，則可以一理貫。臣又聞聖心鏡物，必採於至妙；大道虛象，垂契於理先。然即繼聖業者其道同，遵王度者其化一。陛下體周武之盛德，訪唐堯之遺事，龜圖靈文，天光垂象。伏願沐時雨於動植，散祥風於涵泳，則大中之道，何以尚茲。制策曰：夫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內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義。《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臣聞禮樂，其所由來尚矣。先王所以美教化，厚人倫，以致太平也，必將考其理，求其端。故揖讓之教，末而安上，存乎至簡；舞詠之功，淺而移風，歸乎至易。夫辨升降，彰采服，此禮之所以飾情也。登金石，翔景瑞，此樂之所以通感也。故感發於內，樂由衷以致和，情見乎表，禮自外以爲異，

雖清濁之資，考性則殊，而教化之端，在理斯一。況今懿綱被遐裔，至道冠生靈，和理日躋，同乎大順。非禮樂之化，其孰能至此乎！夫崇德垂範，此同異之用也。教齊化密，此人俗之融也。至如武德之盛，武之業也；文德之盛，順之至也。神道設教，制四時於炎歷；德徽可崇，增五行於橫序。尊三德於清廟，表二容於盛禮。聖問昭闕，與天道以元亨，狂言鄙賤，仰天文而知愧。謹對。

《全唐文》卷三〇三孫翊《應文辭雅麗科對策并問》 問：朕聞至道雖微，不言而化，皇天陰騭，相叶其彝。信寒暑而生成，施雲雨而沐潤，垂範作訓，樹君育人。時有澆淳，教垂繁略，成湯既聖，禹道云亡。桑扈谷風，屢動詩人之刺，塞門反坫，時遺宣父之嫌。我國家拯彼頹綱，開茲盛業。朕以不德，襲號乘時。而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軌尚闕，思宏厥理，其義安從？至如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夫禮以飾情，情疎則禮略；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內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要。又《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悉情以對，用釋余疑。

對：臣聞登衡霍者，嗟培塿之微；泛漲海者，鄙潢汙之陋。臣草茅孤賤，才無足取，屬絲綸明揚，州閭選辟，謬得接武羣彥，比肩時英。而文物昭回，宸顏咫尺，退思愚劣，甚不稱聖朝求賢之意也。揆拙兢顏，心愧失守，將何以充塞大問，對斁天休。然聞之於師，請言其略。制策曰：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規尚闕，思宏厥理，其義安從？伏惟皇帝陛下開元立極，地平天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夔龍咸事，陰陽以和。聖德動天，無遠不届。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弓旌累降，徵搜是急。日昃視朝，文武並進。既盡美矣，無德而稱。猶且罪己爲心，在予興嘆。此陛下之至讓也，小臣何足以當哉！然忭舞德音，忝列明試，敢不瀝肝膽，獻所聞乎！臣恭惟政理之間，傳諸長者之口，以先朝之事一二明之。昔貞觀、永徽之間，恭默而天下理，家給而人足，時和而歲豐，外户不扃，牛羊被野。太倉之粟，陳陳相因，中府之錢，貫朽莫校。然而戎車屢駕，不無事矣。於是度遼之師，鬼方之討，賀蘭之戰，高昌之伐。而軍人無損，帑藏如初，國家富有海内百餘年。士庶之多，如曩時之兼倍；征戍之役，當今日之無何。豈往得而今失，將政繁而俗變，其故何哉？良有由也。議者以爲賦斂厚，徭役繁，風俗奢，利息倍。今若息其宫室，愛人節用，省無事之官，罷不急之務，三年政成，臣竊遲之。愚心曉然，謂在此矣。制策曰：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者？伏惟陛下躬神武之姿，廣聰明之德，思宏至道，勵精爲政。(反)〔及〕支通奏，甲夜觀書，勵神聰於九疇，留睿情於百氏。臣聞智小不可謀大，綆短難於汲滾。窺聖謀之莫測，謂宸衷之不凡，致遠恐泥，不其難乎！夫視者明也，審邪正與曲直。聽者聰也，察善惡與是非。貌者容止可觀，儼恪之所謂。言者詞令斯在，榮辱之所由。乂時暘若，肅時雨若，察休咎之闕會，歸於皇建；惟睿哲之作聖，繫彼道樞。故曰：「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一以貫之，此其義也。制策曰：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內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要者。夫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豈惟明尊卑，辨等列，動天地，感鬼神而已哉！豈不繫於鐘鼓，諒無徵於玉帛。樂自外作，必假器以明義；禮由中起，故備物以飾容。蓋有國之典章，生人之冕服，均五材之並用，廢一不可。類三者之何先，尤宜去食。故孔子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去同即異，離之則多傷；相須而成，兼之則雙美。一彼一此，何後何先。制策曰：《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悉情以對，用釋予疑。臣聞暴秦失政，皇漢創業，爰作樂以尊先，聿釋享以追孝。《四時》、《武德》，用之於高祖，所以恢武功也。《文始》、《五行》，陳之於文廟，所以昭文德也。蓋舞以盡意，歌以崇德，制自炎漢之君，本乎孝武之代。《昭德》、《盛德》，郊廟之樂也。《昭容》、《禮容》，質文之辨也。臣學不師古，才非敏贍，慙瑣瑣之陋，無足言哉。仰蒼蒼之高，茫然自失。謹對。

《全唐文》卷三一一孫逖《應賢良方正科對策并問》 問：朕聞理國莫尚乎任賢，命官必資乎選衆。堯舜以聲而以度，考覈良難；殷周取德兼取言，徵求匪易。朕所以載懷經術之彦，夕遺其寢；虚佇藝能之士，朝忘其飢。子大夫光我弓旌，應斯揚擇。爲政作法，豈無前範；安人濟時，亦有令躅。宜敘立身之志，各言從官之才。至如七輔八元，施何綱紀？十臣四老，正何得失？並陳事迹，兼詳名氏。夫朝會古禮，登享舊章，九儀式辨其賜，六贊各明所執。雍畤起自何年？亳社立於何代？天士地士，此何所封？諸布諸嚴，彼何所主？又穆邦家而濟生死，三聖之教何長？利動植而益黎元，五材之用何要？工商兩業，在俗何先？文武二柄，適時何急？凡此數科，不獲雙美，必去者方於去食，可存者同夫存信。朕將親覽，爾等明言。

對：伏惟陛下文明有赫，元聖廣運，勸激極乎宇宙，察微窮乎物象。至如選衆任能之術，禮經享物之要，三聖五材之短長，文武工商之用捨，斯並獨斷聖慮，懸衡睿謀。百辟端委而雍若，庶績不言而潛運矣。猶以立政圖大，試言務重，弗躬弗親，庶人不信，降清問於穹昊，儼神威於咫尺，斯亦堯咨舜吁，同德比義。臣愚敢不拜手稽首，對敭天子之休命。制策曰：子大夫光我弓旌，應斯揚擇。爲政作法，豈無前範；安人濟時，亦有令躅。宜敘立身之志，各言從官之才者。臣聞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今神化陰騭，要道光被，設序塾以教於鄉，立膠庠以訓於國，制爲禄秩，以勸其從。則含生稟靈者，孰不刻意於仁義，飭躬於聞達，所謂堯舜之代，比屋可封也。臣以一介，能行無取，思勉進以追羣，顧觀光而知愧。嘗亦自强不息，有聞而行，馳顔閔之極摯，伏周孔之軌躅。學古庶乎叶道，慎行期乎潤身。非有志於干禄，苟求仁於寡過。立身之志，允或在茲，從官之才，則愚豈敢。何則？仲尼有言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必也臨事，難乎預謀。昔孔明之自比管樂，時人未許。仲由因之以師旅，夫子哂之。祇奉睿問，懼滾隕越，其敢覥冒，輕議天工。陛下若不棄菅蒯，無遺蘊藻，考片言而察所以，効一官而視所由，安敢廋哉！取則不遠，知人則哲，陛下允迪於聖君。揚已自媒，微臣敢辭於醜行？制策曰：七輔八元，施何綱紀？十臣四老，正何得失？並陳事迹，兼詳名氏者。《書》曰：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故君明臣忠，予違汝弼，時聞間出，代有其人。昔者黄帝之首出庶物也，時則有若七輔，股肱舟楫；虞舜之賓于四門也，時則有若八元，忠肅恭懿。周文之心德同濟，始用十臣；漢儲之羽翼已成，初聞四老。陳其事迹，斯亦庶乎！詳其名氏，固可量也。七輔則風牧共貫，八元乃伯仲同歸。語十臣之倫，則太顛閎夭；稽四老之類，則綺季園公。昔郯子之敘古臣，勞於傾蓋；魯公之問儒行，疲於更僕。況實繁有衆，急景不留，聊舉凡以見意，豈遽數而周物。制策曰：夫朝會古禮，祭享舊章，九儀式辨其賜，六贊各明所執。雍畤起自何年？亳社立於何代？天士地士，此何所封？諸布諸嚴，彼何所主者。傳曰：朝有定制，會有表儀。《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斯蓋曲爲之防，事爲之制。經禮三百，儀禮三千，載在祀典，藏之史籍。九儀謂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六贊謂孤執皮幣，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雍畤起於秦年，亳社立於周代。天士地士者，漢武之寵方士，將軍始受其封。諸布諸嚴者，班史之記小祠，先儒不詳所出。制策曰：穆邦家而濟生死，三聖之教何長？利動植而益黎元，五材之用何要？工商兩業，在俗何先？文武二柄，適時何急者。夫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情之欲也。天稟其性，而不能節，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絶。故務恬樸，貴清浄，同術於湯之益謙，合志於堯之克讓，此道教所長也。若乃不殺伐，證因果，包太空以爲言，化羣有而歸寂，此釋教所長也。皆能懲窒嗜慾，静鎮紛糅，王侯得之，以貞天下。至於辨貴賤，立君臣，示之以好惡，因之以誅賞，使禮樂刑政，燦然可觀，則爲善不同，其味相反，係風捕影，蕩而無適。故知孔氏之立教，乃爲邦之所急也。傳曰：天生五材，廢一不可，斷之於陰陽，效之於氣物，示休咎以垂誡，因興衰以運行，若可廢，則乾坤之道，其或息矣。然士爰稼穡，居中履正，應我皇之休運，弼大化以阜成，利動植而益黎元，先金火而踰水木，必不得已，斯其一隅。又國有六職，實載工商，時之二柄，莫先文武，同唯阿之相去，何是非之足徵。然舜命共工之職，周有考工之記，車服器械，斯焉取斯。豈與夫乘時射利，滯財居逐者，若茲之瑣瑣焉。文德者，政之所專也。武威者，文之所助也。然則士農之末，作巧賢於鬻貨。昇平之歲，經國先於定功。臣學昧稽古，思迷政途，謀適不用，空愧繞朝之策，道之將行，猶委仲尼之命。謹對。

《全唐文》卷三五三苗晉卿《對文詞雅麗策》　問：朕聞至道雖微，不言而化。皇天陰騭，相叶其彝。信寒暑而生成，施雲雨而沐潤。垂範作訓，樹君育人。時有澆淳，教垂繁畧。成湯既聖，禹道云亡。桑扈谷風，屢動詩人之刺；塞門反坫，時遺宣父之嫌。我國家拯彼頹綱，開茲盛業，朕以不德，襲號乘時。而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軌尚闕。思宏厥理，其義安從？至如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夫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畧；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内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要。又《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悉情以對，用釋余疑。

對：陛下頃與三事大夫議于朝，以計天下有奇才異行，含光而不揚其輝，詔諸侯咸舉之。臣實至愚，不通大識，循才審行，不副高求。臣聞《論語》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孝經》曰：王者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理，所謂天地設位，聖人成能，而保大定功，勳業蓋時也。逮金石斯緬，步驟不同，時有澆淳，教隨繁畧。《桑扈》、《谷風》之刺，三歸八佾之嫌，人用僭忒，一至於此。孔子曰：上失其道，人散久矣。傳曰：國家

之弊，恒必由之。陛下嗣守丕緒，茂昭大德，能使百家承式，萬邦作乂，所謂孕虞育夏，甄殷陶周，革弊移風，自前代未有也。陛下乃賜臣策曰：皇極之道未敷，謨明之軌尚闕者。豈不以采芻蕘之義，誠考試之端，不宰其功，俯垂下問，實陛下謙德也。微臣何足以知之？制策曰：至如視聽貌言，恒若時若，會極歸極，作哲作乂，一以貫之，何方而可者。臣聞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理洪水，天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故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疇，相爲表裏。聖人行道，各保其真，若人有乖方，數必徵於錯逆。政惟協雅，理必應於調和，考之咎徵，粲然著矣。陛下隨陽澤以著恩，慎嚴霜以肅威，鷹隼未擊，罻羅不施，草木未零，山林不伐，足可使垂景星而降甘露，騰休氣而漏醴泉。臣以爲一以貫之，其道久矣。制策曰：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署；樂以通感，感至則神和。理內爲同，修外爲異，同異之用，有昧其功。人俗未融，佇明斯要者。臣聞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孔子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董仲舒對策曰：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之爲德，陰之爲刑。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陛下修先王之好生，存《大易》之緩死，頃者省囹圄，去桎梏，此則省刑罰之謂也。臣聞樂以理內爲同，禮以修外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則無怨，畏敬則不爭，二者並行，合爲一體。揖讓而理天下者，禮樂之謂也。適時之要，斯並存焉。制策曰：《四時》、《武德》，制自何君？《五行》、《文始》，本之誰代？《昭德》、《盛德》，莫辨所尊，《昭容》、《禮容》，未詳所出，悉情以對，用釋余疑者。臣以爲斯並漢主之樂，載於班氏之書，必先究其明徵，考其敏博，既勞更僕，何易盡言，雖敢畧而陳之，尚未臻其極也。臣聞《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以配祖考。古者制宗廟，太祝迎神於廟門，其義也。《四時》、《武德》者，漢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而《武德》奏于高廟焉。《五行舞》者，本之周武也。秦始皇二十五年更爲《五行》也，漢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昭德》、《盛德》，孝景、孝宣之所以尊宗廟，《昭容》、《禮容》者，出《武德》、《文始》、《五行》之舞也。謹對。

《全唐文》卷三六九王昂《對沈謀祕畧科策》　第一道　問：西自臨洮，東洎滄海，延袤萬里，控扼三邊。林胡不賓，犬戎猶梗，守之衝要，備其窺窬。聚多則戍卒不充，布少則敵人莫禦，用捨之理，揚搉而言。立鎮屯兵，其來非久；懸道分列，自昔猶安。李牧守邊，匈奴竄伏；魏尚爲郡，郊壘又寧。今欲悉罷軍城，委之牧宰，敬達嘉話，將獻吾君。

對：昔者大刑甲兵，陳諸原野；次刑鞭扑，致之市朝。將以閑邪防淫，禁暴禦亂，乃覩千古，茲率厥常。我后光膺寶命，誕敷文德，建皇王之中，協時雍之化。聲教遠洎，無思不洽，猶恐至道未孚，邊亭或聳。爰招集謀畫之士，議諸疆塞之虞，斯誠居安慮危之深策也。顧以蒙陋，庶能無聞，將何以副沈祕之求，奉對揚之列。恭承清問，敢不薦其聞矣。臣聞夫爲國之道，必在任賢，保境之方，必先擇將。國家授武秩，設邊防，東自榆林，西連蒲海，可謂制度祕遠，典章大備。而猶以遼靄未清，湟烽或照者，但未得其人耳。今若垂旌揚之期，崇獎激之道，用不求備，任惟其材，舉吳起則捨其貪，推穰苴則畧其賤，務升智術，弗限資年，則將得其人矣。既得其衆，必能撫其人，必能盡其力。將得其材，以之東鎮，則林胡清，以之西征，則犬戎息。何憂乎制禦之不足，多少之爲患也。若乃布化宣威，實資牧宰，守全保固，亦在城池。則知牧者邦國之先，而疆場之主也。疆場無主，則啟戎心。戎心之生，人慢其政，國之患也。今者選建良牧，委之臨人，修緝軍城，足以禦敵，則可以捍我中宇，綏彼邊甿。何以廢城，然後爲得。謹對。

第二道　問：用兵制敵，先資良將。搜奇掇異，昔賢病諸。厚貌深情，最爲難辨，受金善盜，終而有益。至如清言要理，行之則違，強力暗通，口不宣意。臨問定職，何以分之？李將軍簡易便人，程不識刁斗嚴衛。張飛勤於禮士，關羽接於常流。四子所施，幸甄優劣，兩適爲用，何斯短長？今邊烽未亡，善將懸急，試可淹於歲月，拔萃昧於元黃。子其直言，以祛未悟。且三全五事，十過九差，何所廢興，何所施用？理國之貴何首？愛人之道何爲？各書名數，佇濟邦國。

對：登壇分閫之傑，行己應物之際，顧雖愚蒙，嘗聞之矣。莫不蹈仁履義，以修其身，奉公滅私，以樹其政。但人無求備，用各有宜，十哲分科，八能殊術。吳漢則訥於詞理，衛玠則善於清言，今若取陳平之謀，須捨盜金之行，用杜預之智，豈資穿札之能，雖厚貌深情，古人所病，而收長棄短，先達格言。伏願徵之以九徵，求之於五德，甄其操履，行以智謀。雖言貌難分，而華實不昧，擇能而用，斯則可矣。亦何憂良材之採掇，官職之不分者哉！夫簡以臨人，嚴以應物。嚴則勞而後濟，簡則逸而能通。勞逸既殊，得失斯在。翼德擇士而禮，雲長接於常流。爲道不廣，固宜劣於張飛。出門重禮，誠合優乎關羽。各隨時而用，夫何擇於先後。當今邊隅尚警，征役未息，必資良將，方立奇功。若拾奇傭保之中，拔異淪滯之位，則元黃可辨，衛霍斯在。夫兵之術語，聖人所止，後代故作誦書，以

寄勝於天道也。故曰天地鬼神，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指虛無之行，不足以制勝。故人存而不務也，則知吉凶之兆，盡在乎人。今若任皓皓之良，收斷斷之善，使明法審令，貴功養勞，則不時日而事吉，不卜筮而事利，亦何必訪韜鈐之謀，孫吳之訣，然後爲得哉？亦敢不陳其梗概。至若軍國著三全之稱，天地操五事之名，勇急廉智，將之十過也。十百萬千，一疑之九差也。理國貴於仁禮，愛人在於不勞。昔霍驃騎不讀兵書，猶言暗合；項將軍素閑兵法，亦歎天亡。況事涉元微，藝殊經誥，豈伊蒙淺所能詳哉。謹對。

第三道　問：料敵多途，應變無算。覽去病之對，顧在方畧；讀孔明之書，虞於備預。至如烈風猛火，煙燄赫然；雨水奔流，瀰漫無際。修何人事，以却天時？或有暴兵卒來，我則未暇，敵人非遠，靜然無聞。何法以知敵情？何方以收我衆？如其争先不遠，我怯須勇；列軍甚嚴，彼強使弱。善戰不陣，抑有前人；未戰屈人，佇聽嘉話。四輕二重，於將謀而何施？三禮五才，於兵形而何要？幸存昇降，曲盡所宜。

對：觀夫古之良將之行兵也，莫不救災恤患，以和其人；先謀後動，而制其敵。軍有渴而不飲；軍未飯而不食；舉不失德，賞不失勞。故人悦忘疲，士感知死。夫如是，以之守則固，以之戰則克。安則不肯蹈茲烈火，遏彼奔流？斥候素明，暴兵安可卒至；法制素習，敵人何由能邇。我將賈勇，寧見士怯？我固常勝，安有敵強？未戰屈人，謀其所以；善戰不陣，夫何遠矣？至四輕二重之施，三禮五才之入所用，斯並事關幽祕，理絶探求，徒罄蒙襟，豈酬高問。謹對。

《全唐文》卷四四六姜公輔《對直言極諫策》　問：朕聞古之善爲國者，未嘗不求正士，博採直言，勤而行之，輔成教化者也。朕臨御日淺，政理多闕，每期忠義，切投藥石。子大夫戢翼藏器，思奮俟時，今啟乃沃予，當有犯而無隱。朕竊不自揣，敢慕前王，上法羲軒，下遵堯舜，還已散之淳樸，振將頹之紀綱，使禮讓興行，刑罰不用。而人猶輕犯，吏尚循私，爲盜者未奔，不仁者未遠。豈臣非稷契而致是乎？爲君謝禹湯使之然也？設何謀而可以西戎即叙？施何化而可以外户不扃？五諫安從？三仁誰最？周昌比漢高於桀紂，劉毅方晉武於桓靈，但見含容，兩無猜怒。故君不失聖，臣不失忠。子既其儔，應詳往行，四賢優劣，佇辨深疑，在於朕躬，所有不逮，條問之外，委悉書之，必無面從，以重不德。

對：臣聞堯舜之馭寓也，以至理理萬邦，以美利利天下，百姓猶懼其未化也，萬邦猶懼其未安也，乃復設謗木，詢讜議，不敢滿假，不敢荒寧。伏惟陛下元德統天，文思居業，慎重光之丕緒，返淳古之休風，光啟憲章，疇咨菅蒯，錫臣之策，思以啟沃。臣狂簡不知化源，謹昧死稽顙，輒陳愚慮。制策曰：朕竊不自揣，敢慕前王，欲上法羲軒，下遵堯舜，還已散之淳朴，振將頹之紀綱，使禮讓興行，刑罰不用，而人猶輕犯，吏尚循私，爲盜者未奔，不仁者未遠。豈臣非稷契而致是乎？爲君謝禹湯使之然也？大矣哉，陛下之言乎！臣聞禹稱善人，不善者遠矣。伏見陛下徵隱逸於空山，拔夔龍於下位，聘名士，禮賢者，善無欲之徒，發惟新之詔，使吏肅人悦，法明令張。而猶曰君謝禹湯，臣非稷契，此陛下讓之至也，臣何敢問焉。夫中於道者，易以興化；失其道者，難以從宜。事爽其分，則一毫以乖；事審其分，則殊途同歸。計歲者非一時而可用，致理者非一日而成功。但立法於制事之初，望化於經年之外。使損益鑒於興替，寒暑漸於春秋，何憂不均理於羲軒，同光於堯舜。制策曰：設何謀而可以西戎即叙？施何術而可以外户不扃者？陛下孚惠心，和戎狄，相彼君長，解辮户庭，應以地僻遐荒，未知聖造。伏以戎狄輕而寡信，貪而無親，視邊戍申嚴，則請通國好，覩疆場無備，則屢起貪心，固難可以禮義和，難可以恩澤撫。取今之要，莫過於智將悍卒，設險邊隅。臣伏以陛下且以恤下爲心，不以西戎爲慮。今請制其邊兵有常數，邊將有常務，分其土而居之，給其家而業之，因其業也，而爲之城池，因其將也，而爲之牧守。又申嚴其令，使獲虜馬者賞以馬，使獲虜羊者賞以羊，人皆固業，戰自力倍，則可少安。今積甲日深，興戎歲廣，黎人抗弊，未可勤師。伏望利物之原，息人之道，使廣庶類，農桑以時。宏濟濟之士於朝，盛洋洋之化於野，使其來也，慕斯文物之盛，居其邊也，杜其利欲之求，然後欵塞而可即叙矣。夫姦邪生於豪傑，廉恥生於禮義，禮義立，孰有不恥且格乎？衣食足，孰有背義趨利者乎？臣以爲遂其富利之業，申其仁義之利，則外户不扃矣。制策曰：五諫安從，三仁誰最者？夫諫者以諷爲先，亂國非無直言也，直言不用，故諂諛勝矣。理國非無諂諛也，諂諛不用，則直言勝矣。時逢否閉，仲尼或守其主文，今日昭明，微臣請從其直諫，臣之職也，敢二事乎？昔商紂不君，虐棄天物，三仁弼諫，藩捍宗彝。退八百之師，抑三分之衆，均其憂亂，俱可稱仁。較其持危，或非同德：比于知死亡之義，且曰陷君；微子去父母之邦，或云智免；進退不失其正，在於太師乎。制策曰：周昌比漢高於桀紂，劉毅方晉武於桓靈，俱見含容，兩無猜怒。故君不失聖，臣不失忠。子既其儔，應詳往行，四賢優劣，佇辨深疑。臣聞君明則臣直，二聖以乘時開國，參佐昌圖；二臣以委質造邦，克扶興運。開忠讜之路，成不諱

之朝，固擬議失倫，比方不怍。將以感君之未寤，致理於昇平，絶好惡之門，傳和睦之代。名高終古，傳在策書，巍巍三代，斯爲盛美。臣素無學術，謬竊對歎，若變其微，斯言之玷。使臣以禮，晉武寧劣於漢高，鼓怒抗辭，周昌不優於劉毅。制策曰：在乎朕躬，有所不逮，條問之外，委悉書之，必無面從，以重不德者。臣固凡陋，越在側微，仰天地之大全，空忻化育；體陰陽之廣運，每荷陶甄。豈意聖詔薦臨，猥垂下問，心慮隕越。夏蟲不覩於春冰，曲士寧知於天道。欲申微素，進退憂惶。伏見陛下以道生成，以德覆載；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捐金玉於江湖，反珍奇於藪澤；委符瑞爲草莽，用忠良爲靈慶；臨羣下以正德，惠兆人以厚生：誠太平之道也，刑措之漸也。臣不勝其忭，願陛下俯仰必於是，寤寐必於是。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抑臣以爲知終終之可以存義者，其惟聖人乎！伏惟陛下終之，臣不勝葵藿傾心之至。謹對。

《全唐文》卷五二四穆質《對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策》 問：皇帝若曰：蓋聞上古有道之君，垂拱無爲，以臨四海，不理而人化，不勞而事成。星辰軌道，風雨時若，邈乎其不可繼，何施而臻此歟？三代以來，制作滋廣，異文質之變，明利害之鄉。威之以刑，道之以禮，敦其俗而彌薄，防其人而益媮。豈澆淳必繫於時耶，何聖賢間生而莫之振也？朕祗膺累聖之業，猥居兆人之上，虔恭刻勵，如恐墜失，憂濟庶務，夕惕晨興。永惟前王之典謨，是憲是則。師大禹以崇儉，法高宗以求賢。興夏啟之征，作周文之伐。旌孝悌，舉直言，養高年，敦本業，平均徭賦，黜陟幽明，勵精孜孜，勤亦至矣。然而浮靡不革，理化不行，暴亂不懲，奸犯不息。五教猶鬱，七臣未臻。鄉黨廢尚齒之儀，烝黎無安土之志。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意者朕不明歟，勢不可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思欲剗革前弊，創立新規，施之於事而易從，考之於文而有據。備陳本末，將舉而行。無或憚煩，畧於條對。自頃陰陽舛候，浸沴薦興，仍歲旱蝗，稼穡不稔。上天作孽，必有由然，屢爲凶災，其咎安在？傳曰：時之不乂，厥罰恒暘。又曰：堯湯水旱，數之常也。二者相反，其誰云從？今人靡蓋藏，國無廩積。朕屢延卿士，詢訪謨猷。至乃減冗食之徒，罷不急之務，既聞嘉話，亦已遵行。而停廢之餘，所費尚廣，欲轉輸於江徼，則遠不及期。將搜粟於關中，則擾而無獲。節軍食則功臣懷怨，省吏員則多士靡歸。中心浩然，罔知攸濟。子大夫蘊蓄才器，通明古今，副我虛求，森然就列。匡朕之寡昧，拯時之艱災，畢志直書，無有所隱。

對：臣聞帝王之理殊塗，而諫諍之道一致，五諫之要同歸，而直諫之用爲急，今朝廷之不聞直聲久矣。伏惟陛下採唐堯師錫之義，降禹湯罪己之詞，詳延直臣，博求失政。自近古以來，憂勞思理，未有如此其至者，且何患乎不得爲堯舜而已。若欲陛下之德，與天比崇，欲陛下之名，與天無極，斯乃天之意也，臣之志也。不然者，臣當退從作者七人之八耳。孰爲來哉？制策曰：上古有道之君，垂拱無爲，以臨四海，不理而人化，不勞而事成。星辰軌道，風雨時若，邈乎其不可繼，何施而臻此歟？三代以來，制作滋廣，異文質之辨，明利害之鄉。威之以刑，道之以禮，敦其俗而彌薄，防其人而益媮。豈澆淳必繫於時耶，將聖賢間生而莫之振也？臣聞三皇以道化，五帝以德化，故曰修己以安百姓，垂衣而化天下。天何言哉？帝何力哉！無爲而已，遂性而已。至道既往，至德寖衰，而三代之主，先之以禮義，故有法度之制，質文之變，高其隄防，崇其刑辟，不臻大化，迄可小康。上古之君，三代之主，教道既異，勞逸自殊。則知理之盛衰，皆德所致；效在德有優劣，非時有澆淳。繼三代者，其降殺可知矣。制策曰：朕祗膺累聖之業，猥居兆人之上，虔恭刻厲，如恐墜失，憂濟庶務，夕惕晨興。臣聞舜禹日兢，湯武日業，皆前代帝王之所以爲理，憂勤之至也。臣竊聞陛下憂勞大道，勤績庶務，無大無小，必躬必親，靡不關心，靡不經手，勤亦至矣，憂亦至矣。然神太用則竭，形太勞則弊。古人云：人生處代，如白駒過隙耳，何忽自苦如此。又陛下一則罪己，二則罪己，若然者，復何用宰相乎？何用有司乎？制策曰：永惟前王之典謨，是憲是則。師大禹以崇儉，法高宗以求賢。興夏啟之征，作周文之伐，旌孝弟，舉直言，養高年，敦本業，均平徭賦，黜陟幽明，厲精孜孜，勤亦至矣。然而浮靡不革，理化不行，暴亂不懲，奸犯不息。五教猶鬱，七臣未臻，鄉黨廢尚齒之儀，蒸黎無安土之志。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意者朕不明歟，勢不可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思欲剗革前弊，創立新規，施之於事而易從，考之於文而有據。備陳本末，將舉而行。臣聞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陛下追惟前王之典謨，是稽古之道也。然陛下師古爲理也，欲何爲乎？爲皇乎？爲帝乎？爲王乎？驅天下之人，欲令歸忠耶？歸敬耶？歸文耶？漢文帝以清淨爲宗，近稱刑措；漢宣帝以刑名律下，亦謂中興。自古以來，未有不舉綱而目正，不澄源而流清者矣。此亦陛下熟聞之矣。是憲是則之宜，更申明之，使在下者有所趨也。臣聞大禹稱三王首者，以其卑宮室，菲飲食，裕人克己，儉之至也。其道堙沒，不嗣久矣。惟陛下獨能師而行之，苟

綸言之可復，則天下之可化。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者也。臣聞自古求賢，各以類至，三皇師其臣，五帝友其臣，三王臣其臣。取其師之禮，黜位而朝之；取其友之禮，以身先焉；取大臣之禮，以皮幣先焉。陛下欲爲皇，則行事師之禮；欲爲帝，則行取友之禮；欲爲王，則行取臣之禮。自昔哲王，則有感夢而行，傅巖惟肖；則有協卜而出，渭濱親載；則有卑辭以厚禮，湯命五返於處士；則有可就不可屈，備獨三顧於草廬：此皆陛下備聞之矣。臣竊見國家取賢之道，其禮部吏部，失之遠矣。則制策之舉，最爲高科，以臣言之，不得無弊。且陛下弓旌不出，元纁深藏。無聘問之先，有投刺自媒者；無軟輪之禮，有躡蹻而來者。支離於京闕，會計於有司。又廣張節文，妄設條格，禁禦約束，鄰諸盜賊，防賢之意，甚於防姦，崎嶇困辱，曠日永久。然則一覩天顏，一承聖問，臣恐皇王佐署，不可由此而致也。今之所得者，乃臣輩瑣瑣者耳。彊名曰賢，賢者固如是耶！厚顏包羞，臣竊自笑。則高宗求賢之意，似或不然。此乃國家最弊之務。伏惟陛下加恩，重而慎之。陛下文可經天地，武可定禍亂。我武載張，則河壖亡命之寇，既以指朝自滅；我文載修，則淮瀕逋逃之醜，可以不日自來。道冠古今，功格上下，夏啟周發，曾何足云！陛下旌孝弟，而孝弟未能化人，旌之未得其實也。舉直言，而直言未得上達，舉之不得其人也。養高年，則廢禮已久，未有聞焉。敦本業，則失農者多，鮮有勸者。平均徭稅，而怨嗟日生，姦贓之吏未去也。黜陟幽明，而善惡同貫，考課之法未精也。陛下師從儉之遺訓，則浮靡何患不革？前王之典謨必用，則理化何患不行？行則暴亂懲，姦犯息，然後禮義可洽，而五教自宣矣。七臣者，豈非孝經所謂天子有諍臣七人乎？今朝廷列官致位，有以諫爲名者，左右前後，拾遺補闕，其數甚衆，不止七人。使陛下有未臻之歎，其過將有所歸矣。以陛下養高年之禮著於上，則鄉黨不廢尚齒之儀；均徭之法行於吏，則蒸黎有安土之志。安土則樂業，樂業則務本，務本則興農，興農則家給，家給則賦不減而人不貧矣。吏道愈濫者，吏不精也。臣竊見吏部，課最者遺其實，以資歷爲優；試材者失其本，以書判爲上。加以檢驗滋章，簡牘繁揉，聵聶淹滯，吏緣爲姦。事壅於上，權移於下，胥徒末品，得擅官府。所以財賄公行，不殊市道；量職求直，價若平準。然古則爲官擇人，今則爲財擇官，反古害今，其弊如是。又有通經之目，試文之科，不同歸於吏部，選之至於此，雖廉察日增，固不及也。若剗革前弊，明詔固當疾行，創立新規，微臣以爲不可。且烈祖之憲章未改，前王之法度粲然，德輶如毛，在克己而已，何必改作，然後成功？因人之欲，順天之時，則易從；行古之道，得理之中，則有據。制策曰：自頃陰陽舛候，祲沴洊興，仍歲旱蝗，稼穡不稔。上天作孽，必有由然；屢爲凶災，其咎安在？傳曰：時之不乂，厥罰恒暘。又曰：堯湯水旱，歲之常也。二者相反，其誰云從？人靡蓋藏，國無廩積，朕屢延卿士，詢訪謀猷。至乃減冗食之徒，罷不急之務，既聞嘉話，亦已遵行。而停廢之餘，所費猶廣，欲轉輸於江徼，則遠不及期。將搜粟於關中，則擾而無獲，節軍食則功臣懷怨，省吏員則多士靡歸。中心浩然，罔知攸濟。臣聞旱蝗者，稽諸《洪範》，爲言不乂之罰也。言之不乂，令之不信也。言者西方金也，金失其性，爲木所傷。木東方少陽，古云陽騰，所以爲旱。陽既亢極，氣又曇蒸，是則介蟲爲孽，螽斯爲害。臣見比年旱魃爲害已甚矣，則《洪範》之徵亦明矣，無乃陛下詔令不信乎！抑又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其握兵者，不本乎仁義，貪於殘戮，人用愁苦，怨氣積下，以傷陰陽之和也。則國家兵先於河北，河北旱蝗隨之；次及河南，河南旱蝗亦隨之；次及關中，關中又蝗旱。旱既仍歲，蝗亦比年，無乃陛下用兵者不詳其道也。臣謹稽古典，參於歷代，禳除異術，祈禱多門，至若貶食省用，稼穡圭璧，求邪於幻術，覬福於釋流，土龍矯首於通衢，羣巫分袖而鼓舞，此又從人之欲也。至若兩漢舊儀，三公當免，卜式著議，宏羊可烹，此又一時之事也。然俱非救旱之本，去災之道。則有一郡一邑，一宰一牧，勤恤人隱，精達神明。或以身禱，或以心禱，蝗且出境，旱不爲災。牧宰之微，尚或臻此，況陛下尊爲天子，德爲聖人，神動而天從，氣使而時變，至誠所感，何往不通？臣伏見陛下去年八月二日所下德音，避正殿而不居，損常膳而不御，議獄緩死，掩骼埋胔。詔文始書，害氣將究，詔書始下，和氣自生。故不旬朝之閒，凶渠殲殄，兵革偃息，甘雨薦降，氛災自銷。天之監人也，明矣速矣。然則陛下之德，有以動天。天且不違，況於鬼神乎。若堯湯之災，陰陽之數，此則先儒之言畧矣。小臣不敢傳疑，惟《洪範》之徵信也。謹而言之，陛下鑒之可也。臣聞堯之水，湯之旱，而國無捐瘠者，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國家或時不雨，一歲不登，堯湯比之懸矣，人至困竭，國爲空虛者，備之不早。頃所以賦斂無極，怨讟日盈，權須詭求，朝令夕具，豈不以兵食乎？今蒲同勞師既還，關輔生人纔息，不急軍食，不煩軍須，則搜粟關中，重擾未可，轉輸江徼，雖遠可期。關兵食以廣儲，雖節食猶慮費用者多，則功臣何因而懷怨？擇賢才以實官，雖省員猶慮曠職者衆，則多士何優而靡歸。臣聞方內之理亂，由君上之所執。上有所執，則下有所守。臣竊觀國理，似或不然。無可久之圖，無常備之

制。用無本末，舉無條綱，任運而行，應急而化。若虛舟之觸，用濟江河；如亂絲之棼，望成綸綍。所以遇運則福至，遇厄則禍生；遇歲惡則勞，遇歲豐則逸。坐迎天命，不關人謀，聖心浩然，罔知攸濟者，乃彝倫不敘之故。制策曰：子大夫蘊蓄才器，通明古今，副我虛求，森然就列。匡朕之寡昧，拯時之艱災，畢志直書，無有所隱。此乃陛下厚禮衆君子之意，微臣曷足以當之。若臣者，生爲唐人，馬牛之齒，甫以壯矣，道不得行，身不得遂，陋矣賤矣，與螻蟻何異。然詩書天人之際，皇王經緯之道，三墳六經，九流百氏，前人沿革之要，歷代興亡所由，既嘗經之於心，頗亦備之於學，雖未之究，可畧而言。至若時政之損益，任賢之得失，刑辟之有輕有重，生人之或利或病，臣又耳或有所妄聞。身遠與寡，莫爲之先，且無因至陛下言之爾。皇天后土，宗廟社稷，實宜知臣之心，每用憤發悃款，隱憂愊臆，激於肝血，藏於骨髓，思有以一陳之久矣。蒙陛下開天地之德，降雷雨之施，深詔執事，旁延郡國，俾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舉。臣也幸，苟有志，人乃舉之，此亦上天降祐皇唐，使陛下錫臣此便，得有路索言之於上也。若賢與良，則臣豈敢，惟諫與直，或有可觀。言不直，諫不極，是微臣不忠之罪，孤陛下虛聽之德也。至如忌諱挾誅，誹謗附律，脯醢淫戮，鼎鑊濫刑，此乃昏主暴君亡國之具，亦陛下之所明知，故臣不復有虞於聖朝耳。是故竭慮極愚，指陳其切，是耶納而行之，非也容而宥之，所謂言之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也。謹對。

《全唐文》卷五二四雍維良《對文可以經邦策》 問：三雄鼎立，四海瓜分，魏氏獨跨於中原，孫劉割據於南土。五勝更襲，唯受命以當塗；四大居尊，咸仗義而稱帝。二十八宿，指躔次於何方；三十六郡，列封疆於何所？醇化懿綱，非無寬猛之規；愛國治人，自有弛張之度。皇皇祖考，並建鴻名，眇眇子孫，俱聞失德。爲功業之厚薄，而存亡之後先。至如獻納忠規，縱橫武節，既自方於樂毅，或見比於張良，各有其人，詳諸史傳，所行事迹，咸請縷陳。

對：天命靡常，地變其宗。三雄鼎據，分割乾坤。或利近江海銀銅之凑，或邑居河洛桑梓之餘。用能杖風雲，采松竹，開物成務，廣運靖人。至如仰緯星躔，傍分列郡，成都應乎井絡，建業開於斗牛。若乃發跡譙墟，圖光畢昴，竟能一紫宙之意，兆黃精之符。然而物運弛張，得失成敗，此關諸天意也，諒非人事也。豈功業之厚薄，何存亡之先後，長想前修，載述古跡。且爲人臣者，善指事之要，專切直之言。然則荀氏之比張良，沈機已迅；葛侯之方樂毅，希古自高。俱能明允克誠，興光大化，代收其器，人獻其謀。觀國以取肅軍容，退惡以力扶王室，其理甚博，厥美惟先。畫爲九州，時更七代，徒勤短思，有媿縷陳。謹對。

《全唐文》卷五二五羅讓《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元和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問：皇帝若曰：朕觀古之王者，受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論，進無用之虛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茲朕所以歎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宏化，萬方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漏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已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甿，未遂富庶。督耕殖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啟迪來哲之懷，眷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悉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功。漢元優游於儒術，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余以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熟究其言旨，屬之於篇，與自朕躬，毋悼後害。

對：臣聞千變萬化，聖帝哲王，聲烈遐戴者，無他，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已矣，以謀大化而已矣。伏惟皇帝陛下垂拱六極，始初清明，丕揚累休，渙發于詔。啟天宇而遡古，薰至和以拯今，咸懷浸沉，罔不濡澤，誠至正也，誠大化也。猶復乃遠乃近，乃左乃右，旁求下問，舉薦奔走；履衆美而不顓，儲神明其如遺；銓邦政之肥瘠，鏡人事之善敗；優游紬繹，以循始終，外其牽制，常其忌諱，恢恢乎輮轥百王之獨致也。臣愚，智能淺薄，不明大體時用之宜；術業暗昧，不充才識兼茂之稱。徒冒萬一，觸罪以聞。臣伏讀聖策，首陳禹拜漢徵之旨，求索真之要。臣聞上古之君，薰能同和，不敢自是，必求讜諫，以諭缺敗。用心之過，則薄獎其人；言之失中，則寬容無虞。使人上得其情，下得流通也。後代帝王，雖有作者，道或外是，己實內非。言之或臧，寥寥無聞；言之或違，隄防斯至。雖科條增設，適足張其亂目矣。叩擊切害，適足寵其直聲矣。聞之失得，君之效歟。今陛下躬神聖之資，痛源流之塞，較量至當，加迪來今，黜退姦邪，資謀體要。誠猜雄者之所共遠，亦狹隘者之所共難。凡曰胷臆，是皆聳實詳近，語直之幸也。

伏見聖策咨問兵戰商農之道，臣請指事而言之。臣聞兵者，以謀全，以氣勝。以謀全，制度爲神耳。得其數，則威令格物，少能成功；失其數，則黷武無別，多益爲弊。寖用不制，刑于寓内。今國家自兵興以來，僅數十年，生物以之暴殄，人情以之鑿違，殆握兵者建置失其道歟！何者？天下之甲兵，其數則不廣，屯置散地，且或至半，而兵柄之臣，率好生事，不思戢伏，貴弄威名。則有崇廣卒徒之員，聚擁虓闞之羣，厚斂殘下，媮取一切。要君養敵，張軍自衛，望容攻守之至。復有懷弱軟以内顧，務備蓄以託私；倚行伍之數，訖資廩之具；外實内虚，守以藉之；固者及殷而成之，熊一作態而戰之，其中未必有也。朝廷又影響誅罰，索其效死，其可得乎？此兵之所以煩而益病也，而人之所以困而不解也。大抵不賢者，得掌其兵百，則思兵千，尋掌其兵千，又思兵萬，尋掌其兵萬，又思兵數萬，以因其力，以贍其欲。長(疑)一日之廢代，謀萬里之策勳。徒仰費於縣官，高疑病於悠久，誠何謂矣！陛下盍亦慮之乎？伏望躬親視其將帥之爲，苟非任，盡易之，不令其凝留而後圖也。嚴備其要地之屯，苟不切，盡罷之，不令其廣置而出入也。其所閱揀，非實不用；其所樹置，兵精不在多。使名弓者必用沓發之巧，名劒者必有刺擊之妙，名騎者必有超乘之捷，名步者必有卒奮之奇。自外徂中，歸乎一體，自然無冗軍，無惰人。以守則固，以戰則勝，軍無大半之耗，人懷反業之志。此減兵之術也。富庶之教，於是乎生，亦何必遠取於古法也。然而思戀本之心，蠲重賦之困，又在於賦稅之道矣。臣請得而具之。臣聞古者因地以料人，今則稅人而捨地。古者任土而作貢，今則溢貢而棄土。古者均田而抑富，今則與富而奪貧。是以人口翦耗而不息，田畝汙萊而甚曠者，非人懷苟且之志，樂懈惰之方，迫不可忍，勢有由耳。王者在上，量入以出，祿食賜與，歲養經費，必厚下以爲用，助而不稅，廛而不征，亦非無其事也。用菽粟糞秸有常稅，人不愛也；絲枲布帛有常賦，人不艱也。雖雜以凶荒，接以喪死，閒以興廢，子弟父兄，猶復勉勵卒徒，不更其業。何者？制度專也。以臣觀之，則今之賦稅仍舊貫，籍斂不加重，而畝畝流離，窮困無告，殆執事有殊陛下之意乎！必有急令暴賦，發取無厭，徭山役海，詭求無狀，奇貢珍獻，希冀無息，託公寄私，崇聚無極。於是一水一土，一草一木，圭要殫利，俯榷仰算。莅之官焉，專守之刀兵焉。商不得回睨，農不得舉手，既奪其利，又却其人。此而不困，孰以爲困。榷酤之道如是乎？人顧其上猶仇讎，安能思戀骨肉乎？人視其居猶鳥獸，安肯繫著桑井乎？人慳其取猶寇盜，安望輕重元本乎？所以遁走苟免，死亡不顧。財日窮而事日削，地益蕪而人益煩，猶前事也。伏惟陛下審念之，其有不經不度之人，不常不正之調，必禁其所萌，必罰其所自，則奸官濫守慎不敢生事，生生之理阜繁矣。陛下又以禮節其情，以樂樂其志，又何患乎不復其盛，不濟其難。臣伏見聖策顧問既往將來之事，臣謹以江淮凶旱之事明之。臣聞凡有災傷水旱之處，歷代所説，多聞詭隨之詞媚時主，必曰帝堯乎有懷山襄陵之運也，成湯乎有流金鑠石之運也。是皆曲骫，非愚則誣。臣嘗私怪之，何不曰大舜乎無雷風霜雹之運也，神禹乎無飛流彗孛之運也。不直其詞，因循若是，天運之時集，變易水旱，歲時未爲災也；理或失中，感動陰陽，頃刻爲災也。故精舒謹乎，則七年不足罹其咎；簡誣輕忽，則一日二日亦未成其災。修政著誠，端心復德，既往之事，陛下宜以此爲懲矣。然臣之所慮江淮，又急者禦災之術，將來之戒，復憂於斯，願悉數於陛下矣。今國家内王畿，外諸夏，水陸綿地四面而遠而輸明該之大貫，根本實在於江淮矣。何者？隴右、黔中、山南已還，境瘠啇薄，貨殖所入，力不多也。嶺南閩蠻之中，風俗越異，珍好繼至，無大贍也。河南、河北、河東已降，甲兵長積，農厚自任，又不及也。在最急者，江淮之表裏天下耳，陛下得不念之乎？屬頃者連郡五十，蒙被災旱，長老聞見，未之曾有。涯脈川澤，坌爲埃塵，草木發爲烟火，斛粟之價，重於兼金，餓莩之家，十有七八。聞乞僕於男女者，何暇保其家室乎！聞立死於道路者，何暇思其糠粃乎！嗷嗷蒸徒，展轉無所，灰燼狼顧，至今未寧。且今日狼顧，明日狼顧，力大勢詘，禍欲何圖。此臣所爲陛下惜也。長吏者，又聞或非良善，厚其毒，忍療疴而簡問，威剥而自虞。則陛下雖有賑發，不輕得及，雖有蠲放，不輕得獲，雖有詔諭，不輕得聞，此臣所爲陛下疑也。然欲安存緝理，斯終何由？以臣計之，視長吏之悖理者，選其重臣代之，不待其爲蛇爲虺也。察郡縣之受災者，擇其實以勞之，不使其冤而無告也。如此，則朝令夕悦，江淮保全，則四嚮賦稅轉輸，肩摩轂擊，關中坐固，而根本不摇，猶無凶旱矣。臣故曰將來之由，在此而已矣。臣伏見聖策次問推恩寓令之計。夫漢晁錯陳諸侯削地之制，謀之至者；主父偃獻子弟推恩之令，計之術者。削地之制行，則轉弛爲急，七國之難結；推恩之令下，則强幹弱枝，一王之理定。猶見之熟與不熟，法之漸與不漸。在於漸也，則寒暑得其相成；以暴，則天地不能速化。求之昔意庶取於今。又齊桓之霸國，管仲之寓令，晝戰足以目相識，夜戰足以耳相聞，將取威於鄰敵，俾逞志於天下。五霸之事，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猶羞言之，若此者，則小國權臣之細術耳，臣固不能爲陛下述。伏讀聖策次問專委儒術者。臣

聞聖王在上，賢臣在下，道德兼濟，材智樂備。專於上，則聰明倍資，安有無其效耶；委於下，則公器相率，安有用其私耶。然今以陛下之資材清光，羣臣其敢及，若集事者，在陛下必躬必親之謂乎！躬之無偏，親之有制，則垂衣執契，亦不爽矣。孝元則制自左右，非用儒之失也。光武則弊及羣下，非用課之得也。儒近於得，而所用者宜一變其弊。若臣所見，今之大者，政或貴此，可得而言。國朝自武德已來，典章甚明，職員甚列，官吏甚該備。而道不宏，政要或未臻者，其官非人歟？理非道歟？畧其大歟？録其小歟？臣所謂小者，則天官卿采之調閱致驗選書，至於一簿一尉一掾之末，銓次升降，勞而後罷，是詳於覈小也。及其揣量親人撫字之官，又未喻也。臣所謂大者，天子之庭，日相日受，軼越倫輩，乃有名邦聞邑，羣居之柄，不階課最是非，未聞踪跡賢不肖，款言喧嘩，隨其所來，轉化容易，似不留聽，是鹵莽於天下也。詳覈及小，鹵莽及大，輕重反殊，使盜名死官之徒，波走颸馳，惟恐居後，狂扇誘掖，寵賂爲事，以相終始，夫復何望！夫持尺寸之禄，懷輕握微，齟齬施爲，尚猶不堪，況明權不制資，藉殺生之柄，兼兵馬之衆，連數十城之地，庸雜横恣，偷居其上，何以堪之。設曰不堪，耳目陰附事亦無由得而聞，悔之何益耶？陛下得不慎其所授乎！臣以爲今之郡縣長帥之官，最關生人性命，用在百里之父母，莫如縣宰，君乎千里之父母，莫如刺史，列城之父母，莫如郡統使。一得之必小康，二得之必中康，三得之必大康矣。陛下雖不在畿天下之人洽於理乎，終亦無由，誠不在多，惟慎此三官而已矣。臣又聞《書》曰：爵罔及惡德。《春秋傳》曰：官之失德，在所納邪。惟君無邪，則不納邪矣。夫偏聽獨任，牽於左右，所自邪也。小臣大禄，制度失中，所自邪也。錦文珠玉，淫佚充斥，所自邪也。教令察視，壅遏不宣，所自邪也。掊克聚斂，億度於上，所自邪也。依阿求同，徑而不道，所自邪也。煩察繳縛，弊歸於下，所自邪也。坐躋仁壽，陛下又何疑乎？不得浩然其心。此微臣之志也。伏惟審察之，伏惟審念之。臣伏見聖策終有究旨屬篇之説者，臣固無以道師之説，僅能勿墜耳。俯仰睿問，偃薄無所震其心，熟知不免，寧不自勝，攀戀之至。謹對。

《全唐文》卷六五二元稹《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 問曰：朕觀古之王者，受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論，進無用之虚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兹朕所以歎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宏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浸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已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兹疲氓，未遂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啟迪來哲之懷，眷兹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漢元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予心浩然，蓋所疑惑。子大夫孰究其旨，屬之於篇，與自朕躬，無悼後害。

對：臣方病近古之策不行，而陛下幸及之，是天下人人之福也。微臣其敢忍意而不言乎！且臣聞之：古者以言賦納，豈虚美哉，蓋用之也。是以益贊禹而班師，説復王而作命，斯皆用言之大畧也。洎漢文帝羞不若堯舜，始以策求士，乃天下郡國有賢良之貢入焉，塞詔者晁錯而已。至武帝然後董仲舒出，然而卒不能選用條對，施之天下。夫用其策不棄其人，以其利於時也。得其人而棄其策，又何爲乎？若此則徒設試言之科，而不得用言之實矣。降及魏晉，朝成而暮敗之不暇，又惡足言其策哉！我唐列聖君臨，策天下之士者多矣，異時莫不光揚其名聲，寵綏其爵禄。然而曾不聞天下之人曰：某日天子降某問，得某士，行某策，濟某功。抑不知直言之詔屢下，而直言之士不出耶！亦不知直言之士屢出，而直言之策不用耶！今陛下肇臨海内，務切黎元，求斥己之至言，責著明之確論，實命説代言之盛意也，微臣何足以承之。然臣所以上愚對，皆以指病陳述而爲典要，不以舉凡體論而飾文詞，事苟便人，雖繁必獻，言苟諧理，雖鄙必書。固不足以副陛下懇惻之誠，庶可以盡微臣體用之目耳。伏願陛下以臣此策，委之有司，苟或可觀，施之天下，使天下之人曰：惜哉漢文！雖以策求士，追我明天子，然後能以策濟人。則臣始終之願畢矣。如或言不適用，策不便時，則臣有瞽聖欺天之罪，將寘於典刑，陛下固不得而宥之矣，亦臣之所甘心焉。臣伏讀聖策，乃見陛下悼禮樂之寖微，恤黎人之重困，責復盛濟艱之術，酌推恩寓令之宜，斯皆當今之急病也，微臣敢不别白而書之。昔我高祖武皇帝撥去亂政，我太宗文皇帝鞬櫜干戈，被之以仁風，潤之以膏露，戡天下之役而天下之人安，省天下

之刑而天下之人壽，通天下之志而天下之氣和，總天下之衆而天下之衆理。理故敬讓之節著，和故歡愛之化行，是以革三王之所因，兼六代之盡美。稱至德者，舉文皇以代堯舜，豈異事哉，有誠信以將之也。明皇帝即位，實號中興，方其任姚宋而右賢能也，雖禹湯文武之俗，不能舉焉。四十年間，刑罰不試，人用滋植，四海大和。於是奉升中告禪之儀，則封泰山而秩嵩華；念歲巡時邁之典，則去咸鎬而朝洛陽。禮既畢行，物亦隨耗。天寶之後，徭戍作興，氣盛而微，理固然也。曩時之乳哺而有之者，一朝爲兵殲之。兵興以來至今爲梗。兵興則户減，户減則地荒，地荒則賦重，賦重則人貧，人貧則逋役逃征之罪多，而權宜之法用矣。今陛下躬親本務，首問羣儒，念禮樂之不興，歎昇平之未復，斯誠天下之人將絶復完之日也，微臣何幸而對揚之！微臣以爲將欲興禮樂，在先富黎人；將欲富黎人，在先息兵革。息兵革之術，臣請畧言之。夫古所謂銷兵革者，非謂幅裂其旗章，銷鑠其鋒刃而已也。蓋誠信著於上，則忠孝行於下，敬讓立於内，則夷狄和於外。夷狄和則邊鄙之兵息，敬讓立則争奪之患銷，争奪之患銷則和順之心作，和順之心作而禮樂之道興矣。此先王修政輯兵興禮樂富黎人之大畧也。陛下必欲責臣以詳究之術，臣又請指事以明之。夫食力之不克，雖神農設教，天下不能無餒殍之人矣。是以古之不農而食之者，四而已矣。吏有斷獄之明則食之，軍有臨敵之勇則食之，工有便人之巧則食之，商有通物之智則食之。是四者，率皆明者勇者巧者智者之事也，百天下之人，無一二焉。苟不能於此者，不農則不得食，不織則不得衣。人之情，衣食迫於中，則作業興於外，是以游食者恒寡，而務本者恒多。豈強之哉，彼易圖而此難及也。今之事則不然，吏理無考課之明，卒伍廢簡稽之實，百貨極淫巧之工，列肆盡兼并之賈，加以依浮圖者，無去華絶俗之貞，而有抗役逃刑之寵，假戎服者，無超乘挽彊之勇，而有横擊詬吏之驕。是以十天下之人，九爲游食，憃朴愚謹不能自遷者，而後依於農，此又非他，彼逸而易安，此勞而難處也。以惰游之户藏富，而耕桑之賦愈重，曩時之十室共耕而有不給者，今且聚之於一夫矣。雖有慈惠之長，仁隱之吏，尚不能存，若憯斷擊搏之，則將轉移於溝壑矣。今之課吏者，以賦斂無逋負爲上，以臣觀之，足陛下之賦者，誠所以害陛下之人耳。若然則農桑之賦既如彼，惰遊之衆又如此。耕桑之賦重，則戀本之心薄；惰遊之户衆，則富庶之道廢。此必然之理也。今陛下誠能明考課之法，減冗食之徒，絶雕蟲不急之功，罷商賈兼并之業，潔浮圖之行，峻簡稽之書，薄農桑之徭，興耕戰之術，則惰遊之户盡歸，而戀本之心固矣。戀本之心固，則富庶之教興矣，而貞觀開元之盛復矣。若此則既往之失由前，將來之虞由後，在陛下悠久戒之慎之而已。至於主父偃乘七國并吞之後，將分裂而矯推恩，管夷吾當諸侯争奪之時，先詐力而行寓令，皆一時之權術也，豈可謂明白四達，與日月齊明於聖朝哉？臣雖賤庸，尚不敢陳王道於帝皇之日，況權術乎！此臣之所甚羞也，故不及詳究言之。臣伏讀聖策，又見陛下以爲執契則羣下用情，躬親則庶官無黨，以漢元尚學而衰盛業，謂光武課吏職而昧通方。以臣思之，皆不然也。夫委之於下而用其情，蓋考績之科廢，而清濁之流濫也。尚儒術而衰盛業，蓋章句之學興，而經緯之文喪也。課吏職而昧通方，蓋苛察之法行，而會計之期速也。臣請條列而言之。夫神農之斲耒耜教耕耨，所以墾良田而殖嘉穀也，然而不能遏稂莠之滋焉，其所以遏之者，芟夷鎡鎛之而已。唐堯之闢朝廷宅百揆，亦所以植禹舜而種臯陶也，又不能遏共工驩兜之逆焉，其所以遏之者，放棄殛誅之而已。神農不以稂莠滋而廢耒耜之用，故能存用器之方；唐堯不以四罪進而奪舜禹之任，故能終任賢之道。若此則陛下之所任顧何如耳，豈可謂任之必不可哉？至於考績之科廢，章句之學興，經緯之道喪，會計之期速，皆當今之極弊也。幸陛下反漢元光武之事，臣遽數以終之。今國家之所謂興儒術者，豈不以有通經文字之科乎？其所謂通經者，又不過於覆射數字，明義者纔至於辨析章條，是以中第者歲盈百數，而通經之士蔑然，以是爲通經，固若是乎？至於工文自試者，則不過於雕詞鏤句之才，搜摘絶離之學，苟或出於此者，則公卿可坐致，郎署可俯求，崇樹風聲，不由殿最，連科者進速，累捷者位高，拱嘿因循者爲清流，行法莅官者爲俗吏，以是爲儒術，又若是乎哉？其所謂課吏職者，豈不以朝廷有遷次進拔之用乎？臣竊觀今之備朝選而不由文字者，百無一二焉。夫施衆網而加一禽，尚不能得，況張一目以羅萬品，而望其飛者走者大者小者盡出其間，其可得乎哉？以此察羣吏，羣吏又可察乎？苟或不可察，又可任之而絶其私乎哉？此所以陛下將執契而歎用情，念垂衣而懼不理，蓋臣所謂課察之道不明也。陛下誠能使禮部以兩科求士，凡自唐禮六典律令及國家制度之書者用，至於九經歷代史能專其一者，悉得謂之學士，以環貫大義而與道合符者爲上第，口習文理者次之。其詩賦判論以文自試者，皆得謂之文士，以經緯今古理中是非者爲上第，藻績雅麗者次之。凡自布衣達於未在朝省者，悉得以兩科求士，禮部第其高下，歸之吏部而寵秩之。若此則儒術之道興，而經緯之文盛矣。吏部罷書判身言之選，設三式以任人。一曰校能之式：

每歲以朝右崇重者一人，與禮部郎校天下羣吏之理最在第一至第三者，校定日據其功狀而登進之，牧宰字人之官藉之爲理者，則上賞行焉。若此則遷次之道明，而遲速之分定矣。二曰任賢之式：每歲内自僕射至於羣有司之正長，外至於廉問節制者，各舉備朝選者一人；外自牧守，内至於百執事之立於朝者，各舉吏郡縣者一人。因其所舉而授任之，辨其考績而賞罰之。不舉賢爲不察，舉不賢爲不精，不精與不察之罪同。若此，保任之法行，而賢不肖之位殊矣。三曰敘常之式：其有業不通於學，才不應於文，政不登於最，行不知於人，則限以停年課資之格而役任之。若此，則敘用之典恒，而尺寸之才無所棄矣。兩科立則羣材遂，三式行則庶官當。陛下乃執左契以御之，總樞極以正之。委庶官如心目之運支體，豈支體運而無效於心目乎？察羣材如明鏡之形美惡，豈美惡形而逃隱於明鏡乎？然後陛下闢四門，使可言之路通；明四目，以天下之目視；達四聰，以天下之耳聽。不私其心，以百姓心爲心；端拱巖廊，高居宸極。以冕旒自蔽，而秋毫必察；以黈纊塞耳，而聲響必聞。則彼漢元章句之儒，光武督責之術，又烏足爲陛下言之哉？且臣聞之，聖人在上，人不天札。若臣者生未及壯，戴陛下爲君，仁壽懽康，未始有極，何忽自苦，墮肝膽而言天下之事乎？臣以爲國家兵興以來，天下之人，慘怛悲愁，五十年矣。自陛下即位之後，戴白之老，莫不泣血而話開元之政，臣恐此輩不及見陛下功成理定之化，而先飲恨於窮泉，此臣之所以汲汲於心者，陛下能不憐察其意乎！謹對。

《全唐文》卷六八三獨孤郁《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 問：皇帝若曰：朕觀古之王者，受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論，進無用之虚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茲朕所以嘆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宏化，萬方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漏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已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甿，未遂富庶。督耕殖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啟迪來哲之懷，眷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功。漢元優游於儒術，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余心浩然，蓋所疑惑。子大夫熟究其言旨，屬之於篇，與自朕躬，毋悼後害。

對：臣聞天發生以雷雨，聖人發生以號令。天道帝道，並行於上，羣僚庶物，感遂於下。伏惟陛下與天爲仁，與雷作解，臣則蠢動之一物也，氣下乃出，安知其由。比於金石草木，物之無心者也，和之或大鳴小鳴，終始相生，清濁雜作，變而成文者，以聖人擊考之，不得藏其聲也。若臣者樸直蠢愚，陛下考之而無聲，是不如金石草木之無心矣，敢不極聞以對。伏以陛下發德音，訪巖穴，招賢士，求直言，詢可行之謀，垂不倦之聽，欲使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遇。此禹所以稱大，漢所以稱盛者，用此道也，臣何足以仰承之。臣以爲有國不患無賢，患不能用賢，不患無直言，患不能容直言。今夫朝廷之大，百官之衆，非無賢也，然陛下黈纊凝旒，或未之察，羣臣各默默，來朝而退，雖有賢才，孰能辨之。觀《易》卦，乾上坤下否，坤上乾下泰。乾爲君，坤爲臣，君意下降，臣誠上達，則是天地交，泰之時也。君意不下降，臣誠不上達，則是天地不交，否之時也。若太宗文皇帝每一視朝，未嘗不從容問羣臣政之得失，下有一毫之善，上無不獎，上有一毫之失，下無不諫。或有引入禁内，或周旋禁中，疾則幸其第，没則臨其喪，君臣之道，可謂至矣。是以無遺才，無闕政，巍巍蕩蕩，與天無窮者，上下交泰也。秦帝胡亥，信用左右，左右欲專秦柄，乃教胡亥曰：陛下富有春秋，初即位，奈何與公卿廷決事，事即有誤，示羣臣短也。於是胡亥常居禁中，羣臣希見者，不聞其過，天下所以亂者，上下不交也。伏惟陛下上法天，下法地，中法太宗，每坐朝宣旨，使羣臣各有所陳，陛下賜之温顔，盡其啟沃，言語侍從之臣，得以奉其職；左右有所書，以貽來代；諫諍之官，與聞其政而獻替之。使此輩無有所補，黜之可也；使其稍識大體，陛下與之論道講政，豈不可裨於萬一也？孰敢不輸其情乎？苟居位者不與之言，獻直言者不與之用，又何必搜羅巖穴，遠訪不用之人，勤求不信之言乎？賢者又何來也？來者又何言也？此體用之要，求賢濟理之術，盡於是矣，惟陛下行之。若生人之困於衣食，而無戀本之心，但兵宿中原，如此，實由方面大臣之罪也。夫方面大臣，宜直播天子之休風，保撫其人如赤子，而乃傾其脂血，剥其生財，聚其技慧淫巧，以蕩上心，天子誠以爲物力有餘，而不知其情也。執事者又未嘗聞以生人艱苦爲言，而得罪者豈其盡直

而不用乎。夫王者居於九天之上，非臣下痛激肝血，指明而言，亦何由而達也。若臣下者，草木孤賤，宜周旋其所以能而言之也。今天下困於商稅不均，可謂甚矣。百姓之忘本，十而九矣。昔嘗有人有良田千畝，桑桑千本，居室百堵，牛羊千蹄，奴婢千指，其稅不下七萬錢矣。然而不下三四年，桑田爲墟，居室崩壞，羊犬奴婢，十不餘一，而公家之稅，曾不稍蠲，督責鞭笞，死亡而後已。於是州伯邑長，方以人安賦集，攘臂於其間，趑辦朝廷，用昇考績，取彼逋責，均其所存，展轉奔逃，又昇户口，是以賦益重而人益貧，不均之甚一也。是故欲人之財賦均一，而無自蹙之患，宜視通邑之盈虛，使鄉户坐於田，迭相隱覈其上下，不使貪官贓吏紛動其間，則有無輕重，可得而均也。夫古有四人，今轉加七，計口而十分之，其所以盡悴出賦，而衣食其九者，農夫蠶婦而已。絲衣淺帶，以代農者，人十之一；縵胡之纓，短後之服，仰衣食縣官者，人十之一；髡頭壞衣，不耕不蠶，坐而供養者，人十之三；審曲面勢，以飭五材，鬻工而衣食者，人十之二；乘時射利，貿遷有無，取倍稱之息而衣食者，人十之二；游手倚市，以庇妻孥，以給衣食者，人十之一。其餘爲農桑之數焉。農夫糠覈不足，而十人者畜馬厭(梁)〔粱〕粟；蠶婦衣不蔽形而十人者咸襲羅紈。是以性近儒則入仕，近武則從軍，善計則貿遷，避事則髡削，技巧則爲工師，拙奸則爲駔儈，非戇愚耑一無他腸者，孰肯勤體效力，爲稼穡之苦乎？且以田廢而衣食罕者，户口所在減而背本之利多，不均之甚二也。陛下誠能寬農人之徵而優樂之，杜衆邪之門而困辱之，則農桑益而衣食有餘也。自兵革以來，人多流散，版籍廢絶，户口蕩析。加以憂懼，越於異鄉，末以僥倖，利其苟且。寬之則偷於朝夕，勤之則挺而陷於邪，又訛言焉。屋室聚爲瓦礫，田野俱爲榛蕪，賦稅不均，居者日困，又爲此也。伏望陛下勑百姓，所在編爲土著，不即歸之舊鄉，繕黄籍，生則書之，死則去之，庶男女之所生，户口之多少，可得而知也。無田者給與公田，假種食，因其井泉，制爲民居，藝桑麻，種蒲蔬，育狗彘，三年不輸官。自初即於三年，人猶有之他者，所至得以重罪罪之，然後人安其生，樂其業，而無奔亡之患矣。安土則敦本，敦本則人庶矣。稅均則斂輕，斂輕則人富矣。以此阜俗，不盛何爲，以此濟人，何難之有。若夫鹽榷者，經國之所資，財用之大寶也。然而當今之務，若修其業，除其弊，亦可以無重斂之困也。夫鹽榷之重弊，失於商徒操利權，州縣不奉法，賈太重而吏太煩，布帛精粗不中數矣。夫以商徒操利權，則其利有時而廢，州郡不敢誰何，是勸農人以逐末也。州郡不奉法，則各私其人，而盜煮者行矣。賈太重，則貧者不堪矣，吏太煩，則糜費之者衆矣。布帛精粗不中數，則女工徒損，風俗偷薄，而上困矣。即如此，宜罷鹽鐵之官以省費，停郡府之政令以一其門，禁人爲商以反其耕，損其厚賈以利其人，速其售而布帛必精，以齊其俗，以厚其利。如此，亦可大裨於國，大賴於人矣。酒酤之人，罷之可也。夫既往之失，不能久於其道，將來之虞，中道盡也。自古帝王未有不勤儉於其初，天下歸焉，滿假於其終，天下離焉。陛下以勤儉爲恒，滿假爲戒，勤而不已，損之又損，慎終如初，守而勿失。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運行不息也。陛下其可息乎？可懈乎？冕錯所以急繩七國者，欲尊天子，恐削弱遲而禍大矣。主父所以推恩子弟者，因其欲而分裂諸侯之易矣。今天下一家，盡爲郡縣，無諸侯強大之患，無宗室葭莩之親，而以推恩爲言，臣恐未可以令天下也。齊桓之時，列國相傾，管夷吾欲輔霸業，恐諸侯先謀而爲之備，是以修其寓令，而兵食足焉，使戰者必耕，耕者必戰，無事則散之壠畝，有事則授之甲兵，此古人之意可行之驗也。夫舜之所以爲聖人，以其選賢任能也，五教契也，五穀棄也，五刑皐陶也，八音夔也，虞伯益也，水土禹也，喉舌龍也，共工垂也。舜無事焉，是以執左契垂衣裳而天下理，豈以必躬必親，侵於百職，然後以爲聖乎？必也信而題之，作而行之，任之而績用不立，則有竄三苗於三危，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羽山，刑罰有可必加矣，孰敢用其私乎？儒家者流，示人以中，而爲之節，訪其所至，而導其不至，使夫君臣父子，各得其正，此其所長也。然迂者爲之，則執古以非今，凝滯而不變。夫責課者，所以俯仰百官也，然光武用之而非美者，責人之效重也。伏惟陛下取漢光武之求實，勿務速成用漢元帝之崇儒，知其凝滯。任人而示之所爲，端拱而不失其勇，闕取捨之間，於此乎判矣。陛下不能用臣言，不當問也。謂臣不能言其事，不當來也。既來矣，陛下問狀，宜直其辭。既問矣，微臣盡忠，宜採其策。盡忠者不易持也，直者誰欲爲也。忠未見盡，直必有悃，悃構而直不悔，不信而忠不追者，蓋有之矣，由未見其爲人也。非天之與其剛健，地之與其直方，内不疑其身，外不疑於人，憂君而不顧其已，濟物而不求其利者，孰肯惸惸欷欷，出於骨髓，發於肝膈，如此其切於天下乎？夫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天子安，微臣得保其生；不安，微臣不保其死。是以懷其效以天下爲憂，不懷其身以天下爲念。知所以責難於君者，所以懷其身。所以懷其身者，宜及天下如此，況陛下宗廟之重，其可忽乎？屬之於篇，勉之於上，是在陛下酌之而已矣。謹對。

《全唐文》卷七二四杜元穎《對茂才異等策》　問：大禹求賢而夏德長茂，文

王多士而周道緝熙，然則爲政在人，人存政舉。朕德薄化淺，嗣膺實業，夙興寅畏，若涉大川，求思至謨，庶答天誡。子大夫志行修潔，學術通贍，儲思於天人之際，研精於大道之極，儼然就辟，良用嘉焉。廼者夷夏多虞，烽鞞屢警，因之以荒饉，生人蕩析，比屋榛蕪。今八表甫清，萬兵未戢。朕恭承丕緒，實濟橫流，期致和平，惟新制度。而成湯受夏，周武定殷，劉矯嬴弊，魏乘漢俗，以亂爲理，以安易危，必有至政，存乎令典。同符今日，可舉而行，精辨所長，著之於策。禹謨之六府三事，周法之八政五紀，有守有爲，是彝是訓，經綸遠古，用彰得失，國志詳載，天官必書，成務濟時，莫斯爲急，並宜明勅功利，別白條流。較聖王之損益，揆今代之用捨，沿革之要，茂對所宜。今欲廢關市之征，輕什一之法，一作賦。歸踰年之戍，罷無事之官。則國用靡資，軍食尚歉，人多胥怨，邊有侵軼，匠無良畫，明示謀謨。其法令或不便於時，吏人將未適其任，賢士見沈於負俗，遺綱有補於化源。可以均沃瘠於原田，便工商於市肆。改制徵物，釐創見正。復務官曹，澄清流品。使朝有濟理之仕，邊有死難之臣。而返俗廉隅，還風樸略。必書效實，指陳利害。授簡之外，尚有令圖，各罄所聞，備申讜議。虛懷固久勿隱子違。

對：臣元穎案《周易》：君道下濟，臣志上通，謂之泰。其繇曰：小往大來。臣歷觀書契以還，君德定位，未有遺斯道而能達聰明目光極鴻業者也。伏惟陛下誕膺明命，克敷文德，親降大問，詢於微臣。愚臣智識庸鄙，經術短淺，不足以充明詔之言。而隱罪大矣，敢不俯罄愚衷，仰謝萬一。制策曰：朕躬承丕緒，實濟橫流，期致和平，惟新制度。且成湯受夏，周武定殷，劉矯嬴弊，魏乘漢俗，必有至政，存乎令典者。臣聞湯革夏政野以質，武革殷政鬼以文，秦暴以亡，漢寬以矯，此皆古王之令典也。比東漢既衰，皇綱幅裂，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用漢法以取威權，中原粗平，遂偷神器。其政刑典禮，踳駮前世，固非蕭曹畫一，文景更令之比也，雖曰革命，固無足采。陛下承匕鬯以取大器，赫雷電以掃羣兇，功高一戎，業定再造，欲維新制度，以救生靈，幽明動植，罔不稱慶，實天下幸甚。然臣之私心，有願獻替，不憚斧鉞，以干龍鱗，伏惟陛下少留意焉。臣聞自古王者，易姓受氏，告成於天，則維新制度，以改人視聽，所以示亡王之驕僻也，所以揚造邦之耿光也。其餘少康復夏，武丁興殷，武王興周，光武紹漢，則皆舉用舊典，以昭其先朝之休德淳茂也，以辨其兇逆之滔天干紀也，以志其昭前之光而纂修其德也。我高祖勤恤人隱，始除暴亂，而建王業。我太宗叶贊經綸，增輝先聖，皇天眷祐，祚以名臣，於是酌之人心，參之典禮，立我王度，爲萬代業。陛下誠宜恭以守之，勤以行之，克配彼天。立我人極，矧乎周秦漢魏造邦之事，非臣之所宜言也。臣又伏見去歲徵臣等詔書，聖旨殷勤，憂天譴見。今制書首章則曰：求思至謨，以答天誡；次曰期至和平，維新制度；下曰改制徵物，釐創建正。臣伏念聖上豈不以彗有布新之道，明欲承順天意，旌於國章乎！臣愚以爲自古災眚多矣，大者天地震裂，次者日月薄蝕，小者星辰變謫，皆或應或否，繫於其君之德也。夫嚴風不能凋翠葉，凝寒不能冰醇酎。何則？不當凋者，風則何有；不當冰者，寒亦胡爲？然則災眚者，天道之常，無德者當之，不爲有道者害，亦已明矣。陛下若欲寅畏上天，大爲恭禦，則德爲之實，而禳爲之華，居其實不居其華，此社稷之景福也。制策曰：禹謨之六府三事，周法之八政五紀，有守有爲，是彝是訓，經綸邃古，用彰得失，國誌詳載，天官必書，成務濟時，莫斯爲急，宜明勅功利，別白條流者。臣聞夏禹之弼成五服也，肇謨六府三事；周武之誕敷明命也，實陳八政五紀。語其功利，其六府者人仰以生，三事者德據以成，八政爲經國之用，五紀爲歲天之道。別其條流，則曲直木也，從革金也，水以潤下育物，火以炎上同天，土順則五稼阜滋，穀登則烝人乃粒。直己以正德，理財以利用，務本以厚生，此九功所以惟敘也。八政：食所以生人也，貨所以聚人也，祀所以仁鬼神也，司空實平水土，司寇實詰姦慝，司徒實敷五教，賓以叶多方，師以具七德，此先王保乂萬有也。周星者歲之紀，合朔者月之紀，信旬者日之紀，星辰以察乾象，歷數以授人時，此先王所以合德二儀也。得其道者王，失其道者亡，古今雖殊，其致一也。陛下執古之道，馭今之有，降此彝訓，以及於臣，但稟師說，難副睿問。制策曰：較前王之損益，揆今代之用捨，沿革之要，茂對所宜者。臣聞貫古今蔽天壤而不可易者，道與德也。時損益而皆便於理者，名與物也。所以無體之禮，無聲之樂，倚道之主，莫不襲行。其餘正朔服色，聲名文物，則三代已降，逮乎陳隋，各從其所尚爾。伏惟陛下視其善者用之，其不善者舍之，此沿革之要也。制策曰：廢關市之征，輕什一之賦者。臣以征關市，稅什一者，古今通典，苟不踰轍，無害於人，誠宜取之，以資國用。陛下明欲廢之輕之，以息黔首，甚大惠也。然臣以爲百姓之患者，不生於此，生於法令不一，賦斂迭興，名目滋彰，杼柚皆盡爾。今王畿之內外地州縣亦不當賦穜者，何有鎮守團練等使，數州又置節度支使？皆多聚強兵，增置部伍，車禾斗米，皆出於人。計其誅求，十倍王府。至於睚眦之際，不戢自焚，殺長吏夷城郭者，又亦多矣。卒然邊陲有難，羽檄交馳，必不得一人尺鐵以資天討。伏望陛下下曠然之詔，使內

地州縣，悉依平時，舊帥故老盡罷，以息疲人，則天下賦稅，十減七八矣。制策曰：歸踰年之戍，罷無事之官者。臣聞王卒以舊，楚子所以敗也。將驕卒惰，項梁所以亡也。今緣邊將士，功已高，位已重，進不求賞，退不畏刑。伏望申命將帥，言於軍中，有思歸者，內以新卒代之，願充軍者，復以師律整之。夫如是，則軍政必行，軍政必行，則邊無侵軼矣。臣又聞賞功以貴，任能以職，古之道也。伏見比歲詔旨，諸員外兼試等官，才者能者改授正員，其餘並依本資數進。陛下已得八柄馭功之道矣，微臣又何間焉。制策曰：法有或不便於時，吏有或不適其任，賢士見沈於負俗，遺綱有補於化源者。此皆經國大體，則當與朝之衆君子議焉，臣位卑識寡，何足裨補。然臣以爲令合於經，而人悅之者，可存也。令爲救獘而作，行已久而猶未安之者，可省也。若乃申黜幽陟明之典，則吏人砥節矣；遵棄瑕録能之義，則俊乂效職矣。若王綱者，布於方册，顧在陛下行與不行，何謂之遺矣。制策曰：均沃堉於原田，便工商於市肆者。臣聞度土功，因地利，所以惠衆人也。禁末作，絶奇貨，所以惠工商也。其要在於申明田令，與不擾市人耳。制策曰：改制徵物，釐創建正者。伏以國家受命，向二百年，憲章典禮，并吞千古。今陛下嗣聖御極，孝理君臨，華夏既平，思欲改制，此皆先聖舊典，臣竊惜之。臣又聞夏以木德王而正以人統，殷以金德王而正以地統，周以火德王而正以天統。孔子曰：夏正爲得天，此不易之道也。制策曰：復務官曹，澄清流品者。臣聞設官分職，以蔵王事，猶列宿定位，同拱北辰也。伏見艱虞以來，增制使額，類官有二事，人無底從，銷錢銷食，十場十擾。今陛下欲使復務於官，人志所底，此爲政之本也。臣聞政以賄成，則廉者貪，匪直其道，則貪者廉。此仕進之情也。今聖慮及此，孰不潔其源而浚其流乎。制策曰：朝有濟理之士，邊有死難之臣者。臣聞舜舉皐陶，湯舉伊尹，則仁者至矣。今賢才夾輔，俊乂揚庭，猶滄海之富珠璣，崑山之積瓊玉，但恐未察耳。伏望聽政之暇，引備顧問，則十六相不專美於堯代矣。臣又聞子驕者不志孝，臣驕者不志忠。伏望陛下訓將帥以禮，示師徒以義，則仗節犯難者，孰變其功乎。制策曰：致俗廉隅，還風樸略者。臣以爲非理也，其化也。於朝廷公卿大夫，孰不尚退讓，崇節儉，而率土之士，疇不從風而靡乎。制策曰：授簡之外，儻有令圖者。臣以爲當今所務者，在於興禮樂，務耕稼，禁游食，抑奢侈，其餘則詔書所以問，臣纖悉矣。謹對。

《全唐文》卷七二八龐嚴《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　問。皇帝若曰：蓋聞舜禹之有天下也，起於側微，積德累勤，多歷年所，未經盛聖之慮豈有遺哉，然猶好問察言，勤求賢士，蓋以承天之任重，憂人之志深也。況朕長於深宮，涉道日淺，奉列聖之鴻緒，撫萬寓之矜人，夙夜嚴恭，不敢有懈，實懼燭理未究，省躬未明，所以詳求讜言，以補不逮。子大夫是宜發所蘊畜，沃予虛懷，當極意正詞，勿有所隱。昔王政之興，必臻於康泰；霸道所立，猶致於富強。我國家提封溢于三代，酌憲兼於百王，無堯湯之災，積祖宗之理，而人未蕃庶，俗尚彫訛，家無蓋藏，公闕儲蓄，卒乘之數，貨幣之資，統而校之，莫繼前代。豈率土生殖，變于古歟？將阜時政令，戾於今歟？固已揣摩，必窮利病，明徵末失之漸，具陳興盛之謨。且文武兼學以成身，士農迭居以豐業。故家給足以固本，才周足以應時。近古各循一端，不相資用，致令從事異心，難於成課，去秩無守，輕爲惰遊。指明共貫之方，訢合二途之利。永言化理，期酌厥中，施爲或差，得失斯遠。將修睦勸善，則在下難知；將任數馭情，則人心益僞。思聞指要，得合誠明。精別比周之情，敷詳忠厚之道。知人則哲，從古攸慎。九徵恐泥，五事難精。或望可服人，而才非周物；或言皆詣理，而行或乖方。宜陳取舍之端，用彰真僞之辨。至于朝廷之闕，四方之弊，詳延而至，可得直書。退有後言，朕所不取。子大夫其勉之。

對。臣言：臣少從師學，講論載籍，爲皇爲帝爲王爲霸之所行，理亂興衰之所由起；迨壯歲而以身處窮賤，又得農桑工賈之利病，人情風俗之厚薄。思願一發於明天子之前，鬱抑於中，無因自致。乃月正日，陛下有事於南郊，迴御丹鳳樓赦天下。臣與百姓咸觀，列在大陸之南，祥風北來，時聆德音，乃聞有直言極諫之召，私自快喜，得進所志於今日也。今蒙陛下親策於赤墀之下，懼以燭理未究，省躬未明，乃使臣極意正詞，勿有隱諱，臣其敢不直不極，而有闕陋哉。臣生三十年，實沐唐化，恨無以自效於日月之下，乃逢昌運，獲進箴言，願增天高，以益地厚，懇迫激切，不知所裁，謹昧死上對。制策曰：昔王政之興，必臻於康泰；霸道所立，猶致於富強。國家提封溢於三代，酌憲兼乎百王，無堯湯之災，積祖宗之理，而人未蕃庶，俗尚雕訛，家無蓋藏，公闕儲蓄，卒乘之數，貨幣之資，統而校之，莫繼前代，豈率土生植，變於古歟？將阜時政令，戾於今歟？固已揣摩，必窮利病，明徵末失之漸，具陳興盛之謨。臣聞以道化者皇，以德教者帝，以禮樂刑政理者王。夫以處天下之尊，舉四海之力，爲皇爲帝，爲王爲霸，致之一也，猶反掌之易，而況人之誠僞、時之厚薄，必由上而下者乎？帝王之道，高不降於天，厚不取於地，遠不致於四夷，師友輔弼而已矣。師友輔弼，豈有他求哉，賢哲忠信而已矣。是以古之聖帝明王，念天地之無全功也，不自尊其德，仰日月之

有薄蝕也，不自是其明，必求賢哲，置諸左右，然後德尊而益至。臣日獻其謨，君日行之；臣日聞其過，君日改之。其始也，一善出於臣；其終也，百善歸於君。以爲皇者師，帝者友，卒未聞師聖於皇，而友明於帝。後之王者，其或不然：臣有所獻，或慮乎美歸於下，是以言有所不聽；臣有所替，或慮乎惡彰於己，是以過有所不去。然則曰：諫我之曲，彼必正乎？曾不知疾之在身，必飲醫工之藥。而醫工未必免病也，飲其藥者，或有效焉。必待其筋力異於人，顏色殊於衆，而後飲其藥，則疾之根本，得不爲深乎？今陛下邁皇帝之聖，輔弼有師友之賢，所謂聖賢相逢，而上古之理可得而致，猶慮乎人未蕃庶，俗尚雕訛，則理不優於三王，德不超於五帝，其致之哉，誠有道焉。臣願陛下詳觀典圖，舜禹所以待夔契者何如哉？殷之成湯，周之文武，所以臣伊吕周召者何如哉？貞觀所以任房杜者何如哉？開元所以用姚宋者何如哉？其所以致堯舜成湯文武之名，貞觀開元之理何如也？今陛下自即位以來，舜禹之心，已刑于四海矣。陛下尊敬師傅，拔用忠良，謫棄奸貪，發散滯積，皆舜禹之心也。臣願陛下尊敬之不廢其道，拔用之不廢其言，謫棄之今復用之，散發之今勿斂之。《夏書》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陛下能終之，又何憂蓋藏不贍於下人，儲蓄有闕於公府。鑄鋒銷鏑，卒乘之數可減于後時；薄賦節用，貨幣之資可益於前代。末失之漸，莫甚於賢不任而政不修；興盛之謨，莫先于復開元而履貞觀。則三代之康泰，可翹足而致；彼五霸富強之術，安足爲陛下道哉！制策曰：且文武兼學以成功，士農迭居以豐業。故家給足以戀本，才周可以應時。近古各循一端，不相資用，致令從事異心，難成考課，去秩無守，輕爲惰游，指明共貫之方，訢合二途之利者。臣以爲文武之道雖不同，士農之業雖各異，而要歸于修其職業而濟于時也。今之所謂文者何哉？文采而已。所謂武者何哉？騎射而已。欲求兼學，其可得乎！經緯古今，文之業也；用之於武，武之德也。禁暴戢兵，武之業也，用之于文，文之輔也。不修其本而事其末，欲求其備，其可得乎！今苟各視其才以授其任，亦可以濟天下之務矣。是以仲尼有四科以廣其道，漢高有三傑以成其功，所以不求備于人，故能創業於前代，垂教于無窮者也。士農迭居以豐業。今所以輕爲惰游者，國家自幽薊兵興，人無土著，士者農者，遷徙不常，慕政化則來，苦苛暴則去。祿有厚薄，在桑土不均，則知去秩者無守，不爲惰游者，何所歸乎！陛下端心克己於上，任賢使能於下，則文武各得其任，士農各安其業矣，寧慮家有不給，才有不周之患乎。制策曰：永言化理，期酌厥中，施爲或差，得失斯遠。將修睦勸義，則在下難知；將任數馳情，則人心益僞。思聞旨要，得合誠明。旌別比周之義，敷詳忠厚之道。陛下以修睦勸義爲念，而以難知益僞爲慮，豈耳目之臣未盡得賢乎，何憂歎之深也。自中代已降，淳樸既漓，賢不肖混淆，莫能酌辨。臣以爲天下之事，統而計之，善而不可以爲惡者，十一二焉，惡而不可以爲善者，十一二焉，其間六七之多，率中人也。法令修明，則賢人多也，懲勸不精，則貪冒衆也，必在上有所施行，而在下有所承流者乎。且陛下左右惟賢，所進惟賢，則四目明，四聰達，不難知矣；陛下左右非賢，所進非賢，則僞行堅，僞言辨，心益僞矣。今陛下必擇忠賢，居之左右，以爲耳目，以爲腹心矣。任忠賢所進者，復何疑乎。誠若是，則管夷吾、鮑叔牙友，進之不爲比；祁奚、祁午父，進之不爲私。是在陛下有所任之而已。制策曰：知人則哲，從古攸慎，九徵恐泥，五事難精，或望可服人，而才非周物，或言皆詣理，而行則乖方，宜陳取舍之端，用明真僞之辨者。陛下清問及此，非念切求賢取士之道乎。夫求賢取士，所以備官也，設官所以分理衆務也。夫得一尺之木，將斷以用之，必使匠者；有一塊之土，將埏而器之，必使陶者。今陛下選人以仁，天下皆歸於仁矣，選人以義，天下皆歸於義矣。夫理天下者，必以仁與義矣。今朝廷用人不以仁，而憫默低柔，進人不以義，而因循持疑，言有不符於行，才有不足於用矣。陛下雖欲精五事，五事何術而精？雖欲法九徵，九徵焉得而法？若是求衆務之理者，是以材與陶，以土與匠，而求器用之得也，不亦難乎？今朝廷開取士之門，不爲不廣，其中選擇精詳，望爲俊彦者，通於進士。中外之重，擢清秩選於是者十八九。誠有才有器，亦盡萃於中。然而所采者浮華之名，所習者雕蟲之技。是以主教化者不道皇王之術，官牧守者不知疾病之源，豈其有任事之才而無任事之智乎？蓋藝非而職異也。臣聞古者有豢龍之官。夫龍，神妙不測，變化無窮，而能節其嗜欲，察其動息，擾而制之，無所不得者，蓋代襲其官，述修其業也。楚人之操舟，冀人之乘馬，豈盡性哉，必習而善矣。今縱未能大更其事，苟明殿最考績之科，驅天下之人於修效飭行之地，假如任某官著某行，立某事，舉某善，雪某冤，必擢而遷之；又能著某行，立某事，舉某善，雪某冤，又擢而遷之。蔑然無聞，不待罪而黜之，則下無蔽善黨惡之情矣。下無蔽善黨惡之情，則賢者不進於朝廷，復何往也？安有言行相乖，才望不稱者乎？制策曰：至於朝廷之闕，四方之弊，詳延而至，可得直書。退有後言，朕所不取者。臣陳帝王之道於前矣，陛下又垂問以朝廷之闕，四方之弊，豈不欲躋人於善道，補政之闕遺哉？臣又陳取士任賢之道矣，

陛下誠能任賢於上，待人於下，朝廷豈有闕而不修，四方焉有弊而不去，何必備繁細之事，以干聰明者矣。夫有天下者，莫不欲使人富，使人壽，使人遷善，使人無惡，統四夷於荒外，正百事於朝廷。夫欲人之富，莫若厚耕殖；欲人之壽，莫若和陰陽；欲人遷善，莫若明勸賞；欲人無犯，莫若慎刑罰；服四夷，莫若修文德；正百事莫若任忠賢。忠賢不任，雖日親衆務，百事莫得而正；文德不修，雖日致干戈，四夷莫得而服；刑罰不慎，雖日殺千人，奸盜莫得而止；勸賞未明，雖日爵千人，禮樂莫得而修。冤濫未盡雪，陰陽莫得而和，浮屠未盡去，耕殖莫得而厚，此六者，政之大端也，伏惟陛下念之。抑臣又聞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陛下懼化之未光，懼德之未洽，懼一物之失所，懼衆政之有乖，訪遺闕於下臣，張條目於清問。凡前強對者，莫不備陳所得。則陛下知之不難矣，在行之何如耳。臣又以天下之事，小大萬端，陛下深居九重，廣有四海，安得勞心神于思慮之外，極聖明於視聽之表，臣願陛下爲一事必師于古，行一道必法於天，明日月之光，正星辰之位，降雨露之澤，振雷霆之威，內得夔龍，掌萬機之務，外選方召，視百事之成，利於上者必慮於害人，懌於志者必求諸非道，則天下之望慰，微臣之志塞矣。謹對。

《全唐文》卷九五五李令琛《對書史百家策》 問：卦分江使，圖演天文，文籍於是濫觴，書契以之抽緒。皇墳帝典，述紀言以聯鑣；五傳六經，紓禮樂而齊驅。斯並懸諸日月，煥乎文章。至如諸子相騰，小說奔競，有慚屑玉之化，無異雜鉛之寶。請用於火，恐招傅奕之譏；將扇其風，復爽芟夷之義。二塗交戰，一爲解環。《百兩》之篇，孰關其善？七分之術，孰著其能？誰求天下之書？誰決冢中之籙？識二簡者何子？觀四轍者何人？京兆耆舊之篇，起於何代？陳留神仙之傳，創自何人？誰先孝子之圖？誰首逸人之記？倘無談於雕棘，將有薦於拔茅。

對：日月經天，星辰助其明耀；江河紀地，畎澮資其廣深。俱麗於乾綱，同歸於坤軸。況六經既出，百子並驅，萬卷五車，七畧四部，組織仁義，琢磨道德。雖非全璧之珍，亦是連珠之寶，當有求書之官，遠探禹穴。近聞汲冢之文，具修蠹簡，或陰陽不謬，朱紫自分。仲任叢殘之議，並非通論；稚川翡翠之喻，實得大方。豈重以芟夷，加之翦截，敢申直筆，以塞異端。則有《百兩》之篇，張霸所善；七分之術，京房獨精。陳農訪天下之書，荀勗決冢中之策。識二簡者束晳，觀四轍者穆王。京兆耆舊之篇，創於光武。陳留神仙之傳，起自阮蒼。劉向修孝子之圖，梁鴻首逸人之記。謹對。

試判

《全唐文》卷一七三張鷟《望生徒進益判》 〔判題〕監尹勸奏，學生多無經業，舉送至省落第，并請退還本(色)〔邑〕，以激勵庶望生徒進益。

〔判文〕大學小學，尊師而敬道；上庠下庠，欽賢而貴德。稽山之竹，資括羽以宣功；崑岫之珍，待琢磨而爲器。東序西序，離經辨志之原；小成大成，溫故知新之學。積川爲海，蛟龍魚鱉處其中；積土爲山，鸞鸞鵷雛翔其上。學而從政，罔不由茲，學古入官，其來尚矣。祇如每年貢舉，先有成規，登上科者高步於龍門，落下第者退飛於鷁路。蹶足之馬，尚想造途；失晨之鷄，猶思改旦。庶使鴻飛海浦，仍懷漸陸之期；鶴唳霜皋，尚有聞天之望。豈得一回試落，便棄前功，善誘生徒，却將未可。昔蘇秦十上，豈曰無才；主父八條，何妨有用。尹勤西塘教首，北海儒宗，應知三絶之勞，頗識百篇之訓。隨藍改質，實藉招攜，題竹書名，良資教授。寧有棄古人之糟粕，頓被疎遺；受新生之束修，頻爲改換。所請無理，狀涉有情，未可舉科，且宜從記。

《全唐文》卷一七三張鷟《省試落第者不應重試判》 〔判題〕「太學生劉仁範等，省試落第，擂鼓申訴。準式：卯時付問頭，酉時收策試。日晚付問頭，不盡經業，更請重試。臺付法，不伏。」

〔判文〕劉仁範青衿胄子，黃卷書生，非應奉之五行，異王充之一覽。天下第一，希聞胡廣之才；日下無雙，罕見黃童之譽。春秋一月，徒棄光陰；文史三冬，虛淹歲月。有司試策，無晁錯之中科；主者銓量，落公孫之下第。理合逡巡斂分，退坐受銓，豈得俛仰自強，肆情擂鼓。伏稱問頭付晚，策自難周，銓退者即恨獨遲，簡得者不應偏早。訴人之口，皆有愛憎；試官之情，終無向背。傲不可長，驕不可盈。若引窺覘之門，恐開僥幸之路。豸冠奏劾，自合甘從；馬喙無冤，何煩苦訴？宜從明典，勿信游辭。

《全唐文》卷六二二姜公復《對兵部試射判》 〔判題〕得兵部試舉人長垛，請用樂節。太常稱格令無文，此乃選士之禮。

〔判文〕射以觀德，樂以和聲。將選士於澤宮，必張侯於相圃。所以誓宗廟之賓客，備饗宴之威儀。何忽武夫，而要雅頌？豈徒強飲強食，勞祝史之正辭；采蘋采蘩，令太常之奏曲。且五善之禮，無赳赳之武夫，三耦之間，盡呦呦之鳴

鹿。苟用捨而有異，在格令而無文。責乃其不然乎？訴之又益恥也。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主管機構

《通典・職官五・尚書下・吏部尚書》 隋吏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牛弘爲吏部尚書，其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所進用多稱職。吏部侍郎高孝基，鑑賞機悟，清慎絶倫，然爽俊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以此疑之，唯弘深識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選舉，於斯爲最。又曰：盧愷攝吏部尚書，何妥奏蘇威陰事，愷相連。識司奏愷曰：「房恭懿者，尉遲迥之黨，不當仕進。威、愷二人曲相薦達，累轉爲海州刺史。又吏部參選者甚多，愷不即授官，皆作色而遣。威有從父弟徹、肅二人，徵詣吏部，徹文狀後至而先任用，肅左足攣蹇，才用無算，愷以威之故，而授朝請郎。」文帝怒曰：「愷敢將天官爲私惠！」乃除名爲庶民。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及愷攝吏部，與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士流，故涉黨固之譖，遂及於此。大唐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爲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文部，至德初復舊。掌文官選舉，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爲前行，户、刑爲中行，禮、工爲後行，其官屬自後行遷入二部者以爲美。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尚書主之。自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大唐自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文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令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爲常例。開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員少，資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爲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爲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爲中銓，其一爲東銓。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煬帝置，説在《歷代郎中篇》。凡六司侍郎，皆貳尚書之事。吏部初置一員，總章元年加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分掌選部流内六品以下官，是爲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焉。當選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

郎中二人。漢魏以來，尚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或曰某曹郎，或則兩置，或爲互名，雖稱號不同，其職一也，皆令郎中之任。《山公啓事》曰：「吏部郎主選舉，宜得能整風俗、理人倫者。」又曰：「吏部郎以碎事日夜相接，非但當正己而已，乃當能正人，不容穢雜也。」乃以議郎杜默爲之。齊謝朏爲吏部郎，上表三讓，説在《歷代郎官篇》。又王儉爲吏部郎，專斷曹事。又陸慧曉字叔明，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以事詰問之，慧曉曰：「六十之年，不復能諮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梁顧憲之字士思，爲吏部郎。初，其祖覬之嘗爲吏部，於庭植嘉樹，謂人曰：「吾爲憲之種耳。」至是，憲之果爲此官。然自過江，吏部郎不復典大選。又王亮字奉叔，爲吏部郎，銓序著稱。及後爲吏部尚書，拘資次而已，當代謂爲不能。又任昉爲吏部郎，參掌大選，居職不稱，轉御史中丞。又《職官録》曰：「梁吏部郎舊視中丞，遷侍中。」又陳吏部郎中秩六百石。後魏孝文帝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謂羣臣曰：「爲朕舉一吏部郎，給卿三日假。」尋曰：「朕已得之矣。」乃徵崔亮爲之。亮字敬儒，自參選事，垂將二十年，廉慎明決。尚書曰：「非崔郎中，選事不辦。」又曰：韋瑒爲吏部郎，性貪婪，鬻賣官吏，皆有定價。隋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置六司侍郎，後遂改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爲選部郎。國初，復爲選部郎中，武德二年，選部郎中鄭元毓以贓犯處極刑是也。五年，改爲吏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選補流外官，謂之小銓，并掌文官名簿、朝集、禄賜、假使并文官告身，分判曹事。員外郎二人。隋開皇六年，置吏部員外郎一人。煬帝三年，改爲選部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加置一人，一員判廢置，一員判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員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説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綱以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侍郎杜黄裳奏請准舊例轉廳。初，武太后載初元年，又加一員，聖曆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尋却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又以兩人判，至十二年閏八月，又却一員判。【略】

考功郎中一人。漢元帝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然其職不在尚書。至光武，改尚書三公曹，主歲書考課，課諸州郡。魏尚書有考功，定課二曹。宋元嘉三十年，又置功論郎，並其任也。例在《吏部郎中》篇。後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齊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貢士。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煬帝改爲考功郎。武德初復爲考功郎中，龍朔二年，改考功爲司績，咸亨初復舊。掌考察内外百官及功臣家傳、碑、頌、誄、謚等事。員外郎一人。隋文帝置，

煬帝改爲考功承務郎。武德初，復爲考功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武德舊令，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貞觀以來，乃以員外郎專掌貢舉省郎之殊美者。至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而考功員外郎分判事而已。

《通典・職官五・尚書下・兵部尚書》《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領校人、牧師、職方、司兵之屬，即今兵部之任也。魏置五兵尚書，《周官》有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五兵之名，當出於此。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爲左右，與舊五兵爲七曹，然尚書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誤矣。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爲七兵尚書。北齊爲五兵，統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衛官。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都兵掌鼓吹、太樂、部小兵等事。五曹。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缺。至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武部尚書。至德初復舊。掌武官選舉，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爲三銓，制如吏部。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爲中銓，其一爲西銓。各有印。

《通典・職官十五・州郡下》中正：魏置。中正之始，已具《州中正篇》。晉諸中正率一國所推，臺閣取信。後魏孝明正光元年，罷諸郡中正。北齊郡縣皆有之，他史多闕。隋初有，後罷而有州都。大唐並無此官。每歲貢士符書所關及鄉飲酒之禮，則司功參軍主其事。

《隋書・禮儀志四》後齊每策秀孝，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皇帝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其有脫誤、書濫、孟浪者，起立席後，飲墨水，脫容刀。

《隋書・牛弘傳》弘在吏部，其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慎。雖致停緩，所有進用，並多稱職。吏部侍郎高孝基，鑒賞機晤，清慎絶倫，然爽俊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以此疑之。唯弘深識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選舉，於斯爲最。時論彌服弘識度之遠。

《唐六典・尚書吏部》吏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封爵策勳之制，權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去王城五百里之內，集於上旬，千里之內，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以三銓分其選，一曰尚書銓，二曰中銓，三曰東銓。

《唐六典・尚書吏部》以四事擇其良：一曰身，二曰言，三曰書，四曰判。每試判之日，皆平明集於試場，試官親送侍郎出問目，試判兩道，或有名學士考爲等第，或有試雜文以收其俊乂。

《唐六典・尚書吏部》凡敍階之法【略】有以孝秀。謂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降秀才三等。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蔭高者，秀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明經通二經已上，每一經加一階，及官人通經者，後敍加階亦如之。凡孝義旌表門閭者，出身從九品上敍。

《唐六典・尚書吏部》凡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時務非長，亦敍，限三事皆下，則無取焉。

《唐六典・尚書吏部》員外郎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其曹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鮮狀籍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其三銓進甲則署焉。

《唐六典・尚書吏部》員外郎一人，掌曹務，凡當曹之事無巨細，皆與郎中分掌焉。應簡試如貢舉之制。（舊齋郎隸太常，則禮部簡試。開元二十五年隸宗正，其太廟齋郎，則十月下旬宗正申吏部，應試則帖《論語》及一大經。）

《唐六典・尚書吏部》考功郎中之職，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凡應考之官，皆具録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各於其所由司準額校定，然後送省。內外文武官，量遠近以程限之有差。京師百僚，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十月一日送省。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三千里內七月三十日，五千里內五月三十日，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萬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其外官，附朝集使送簿至省。流內流外官，考前釐務不滿二百日者，不考。每年別勅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監京官考，一人監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其檢

覆同者皆以功過上使，京官則集應考之人對讀注定，外官則對朝集使注定。訖，各以奏聞。其親王及中書門下與京官三品已上，外官五大都督，並以功過狀奏，聽裁。凡考課之法有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二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三曰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校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集，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九曰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十曰讎校精審，明於刊定，爲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將帥之最。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十五曰詳録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句檢之最。十八曰職事修理，供承強濟，爲監掌之最。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剩課，爲屯官之最。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歷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醫卜，效驗居多，爲方術之最。二十四曰譏察有方，行旅無壅，爲關津之最。二十五曰市廛不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二十七曰邊境肅清，城隍修理，爲鎮防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諸官人犯罪負殿者，計贖銅一斤爲一負，公罪倍之，十負爲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不降，此謂非私罪。自上中已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坐殿失應降。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內外官從見在任改爲別官者，其年考從後任申校。其別敕賜考，限當年附校。如不及當年，及當年無考，於以次有考年限。百司量其閒劇，諸州據其上下，進考之人，皆有定限，苟無其功，不要充數，功過於限，亦聽量進。諸食禄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進一等，加禄一季，中下已下，每退一等，奪禄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並解見任，奪當年禄，追告身，周年，聽依本品叙。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清謹勤公，勘當明審爲上；居官不怠，執事無私爲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爲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爲下下。每年對定，具簿上省，其考下下者，解所任。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開元二十四年敕以爲權輕，專令禮部侍郎一人知貢舉。

《唐六典・尚書禮部》 禮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祠祭、燕饗、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凡舉試之制，每歲仲冬率與計偕。其科有六：一曰秀才，試方畧策五條，此科取人稍峻，貞觀已後遂絶。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凡正經有九：《禮記》、《左氏》、《春秋》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公羊春秋》、《穀梁春秋》爲小經。通二經者，一大一小，若兩中經。通三經者，大小中各一。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其《孝經》、《論語》、《老子》並須兼習。凡明經，先帖經然後口試，并答策，取粗有文性者爲通。舊制，諸明經試，每經十帖，《孝經》二帖，《論語》八帖，《老子》兼注五帖。每帖三言，通六已上，然後試策十條，通七即爲高第。開元二十五年敕：諸明經先帖經，通五已上，然後口試，每經通問大義十條，通六已上，并答時務策三道。凡進士，先帖經，然後試雜文及策。文取華實兼舉，策須義理愜當者，爲通。舊例：帖一小經，并注，通六已上。帖《老子》兼注，通三已上。然後試雜文兩道，時務策五條。開元二十五年，依明經帖一大經，通四已上，餘如舊。凡明法，試律令，取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爲通。所試律令，凡每部試十帖，策試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凡明書，試《説文》、《字林》，取通訓詁兼會雜體者，爲通。《説文》六帖，《字林》四帖，兼口試不限條數。凡明算，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取明數造術，辨明術理者，爲通。《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録大義本條爲問。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實而升爲第。其有博綜兼學，須加甄奬，不得限以常科。開元二十五年敕：明經進士中除所試外，明經有兼明五經已上，每經帖十通五已上，口問大義十條，疏義精通通五已上，進士有兼通一史，試策及口問各十條，通六已上，須加甄奬，所司録名奏聞。其進士唱及第訖，其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明經口問，仍須對同舉人考試。其試宏文崇文生，自依常式。其宏文、崇文館學生，雖同明經進士，以其資蔭全高，試取粗通文義。宏、崇生習一大經一小經、兩中經者，習《史記》者、《漢書》者、《東觀記》者、《三國志》者，皆須讀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試十道，取粗解注義，經通六，史通三。其試時務策者，皆

須識文體，不失問目意，試五得三，皆兼帖《孝經》、《論語》，共十條。太廟齋郎，亦試兩經，文義粗通，然後補授，考滿簡試。其郊社齋郎簡試，亦如太廟齋郎。其國子監大成十員，取明經及第人聰明灼然者，試日誦千言，并口試，仍策所習業，十條通七，然後補充，各授散官依色令於學內習業，以通四經爲限。其祿俸賜會，准非伎術直例給。業成者，於吏部簡試。《孝經》、《論語》共試八條，餘經各試八條，間日一試，灼然明練精熟爲通。口試十通九，策試十通七，爲第。所加經者，《禮記》、《左傳》、《毛詩》、《周禮》各兩階，餘經各加一階。及第者，放選優與處分。不第者，三年一簡，九年業不成者，解退，依常選例。業未成年未滿者，不得別選及充餘使，若經事故，應敘日還令覆上。其先及第人欲加經，及官人請試經者，皆准此。

《唐六典・尚書兵部》 兵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略】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去王城五百里集於上旬，千里之內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以三銓領其事：一曰尚書銓，二曰東銓，三曰西銓。（尚書爲中銓，兩侍郎分爲東西銓。）以五等閱其人：一曰長朶；二曰馬射；三曰馬槍；四曰步射；五曰應對。以三奇拔其選：一曰驍勇；二曰材藝；三曰可爲統領之用。其尤異者，登而任之，否則量以退焉。然後據其狀以覈之，考其能以進之，所以録深功拔奇藝，備軍國綜勳賢也。五品已上皆奏聞而制授焉，六品已下則量資注擬。

《唐六典・尚書兵部》 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之事。凡應舉之人，有謀略，謂嫻兵法。才藝，謂有勇技。平射，謂善能令矢發平直，十發五中，五居其次，爲上第。三中，七居其次，爲下第。筒射，謂善及遠而中，十發四中，六居其次，爲上第。三中，七居其次，爲下第。不及此者，爲不第。皆待命以舉，非有常也。若州府歲貢，皆孟冬隨朝集使以至省，勘責文狀，而引試焉。亦與計科偕，有二科：一曰平射，試射長垛，三十發，不出第三院，爲第。二曰武舉。其試用有七：一曰射長垛，入中院，爲上，入次院，爲次上，入外院，爲次。二曰騎射，發而並中，爲上，或中或不中，爲次上，總不中爲次。三曰馬槍，三枝四枝爲上，二枝爲次上，一枝及不中爲次。四曰步射射草人，中者爲次上，雖中而不法，雖法而不中者，爲次。五曰材質，以身長六尺已上者，爲次上，已下爲次。六曰言語，有神彩堪充領者，爲次上，無者爲次。七曰舉重。謂翹關，率以五次爲上第。皆試，其高第者以奏聞其科第之優劣。謂平射筒射之上第者，前資見任見選，聽減一，次上與官。勳散衛官五品已上，官子孫帖仗二年而選。次第者，其應選則據資優直處分，應帖仗則三年而選。庶人之上等亦帖仗其年比次第。庶人次第，又加二年武責之第者，勳官五品已上，并三衛執仗乘，若品子年考已滿者，並放選。勳官六品已上，并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謂軍士戰官令並帖仗，然後授散官。

《唐六典・尚書兵部》 員外郎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進甲則署焉。

《唐會要》卷五九《禮部侍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衆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進士歸禮部》 雋、秀等科，比皆考功主之。開元二十四年，李昂員外性剛急，不容物，以舉人皆飾名求稱，搖蕩主司，談毀失實，竊病之而將革焉。集貢士與之約曰：「文之美惡悉知之矣，考校取舍存乎至公，如有請託於時，求聲於人者，當悉落之。」既而昂外舅常與進士李權鄰居相善，乃舉權於昂。昂怒，集貢人，召權庭數之。權謝曰：「人或猥知，竊聞於左右，非敢求也。」昂因曰：「觀衆君子之文，信美矣；然古人云：瑜不掩瑕，忠也。其有詞或不典，將與衆評之若何？」皆曰：「唯公之命！」既出，權謂衆曰：「向之言，其意屬吾也。吾誠不第決矣，又何藉焉！」乃陰求昂瑕以待之。異日會論，昂果斥權章句之疵以辱之。權拱而前曰：「夫禮尚往來，來而不往，非禮也。鄙文不臧，既得而聞矣；而執事昔有雅什，常聞於道路，愚將切磋，可乎？」昂怒而嘻笑曰：「有何不可！」權曰：「『耳臨清渭洗，心向白雲閒。』豈執事之詞乎？」昂曰：「然。」權曰：「昔唐堯衰耄，厭倦天下，將禪於許由，由惡聞，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揖讓於足下，而洗耳，何哉？」是時國家寧謐，百寮畏法令，兢兢然莫敢跌。昂聞惶駭，蹶起，不知所酬，乃訴於執政，謂權風狂不遜。遂下權吏。初，昂強愎，不受囑請，及是有請求者，莫不先從。由是庭議以省郎位輕，不足以臨多士，乃詔禮部侍郎專之矣。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禮部以貢舉請別置印。

《唐會要》卷五八《考功郎中》 隋爲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

《唐會要》卷五八《考功員外郎》 考功員外郎，貞觀已後知貢舉。至開元二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員外郎孝昂爲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於禮部也。

《唐會要》卷五九《禮部尚書》 大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弘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唐會要》卷五九《兵部侍郎》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捨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舊唐書・職官志二》 〔兵部〕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雜請之事。凡貢舉，每歲孟春，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射，二曰武舉。凡科之優劣，勳獲之等級，皆審其實而受敍焉。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進申則署焉。

王讜《唐語林》卷八 隋置明經進士科。唐承隋，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并前六科。主司則以考功郎中，後以考功員外郎。士人所趨，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及大足元年，置拔萃，始于崔翹。開元十九年，置宏詞，始于鄭昕。開元二十四年，置平判入等，始于顔真卿。是年，考功員外郎李昂，摘進士李權章句之疵，榜于通衢，權摘昂詩句之失。由是世難其事，乃命禮部侍郎主之。後有左補闕薛邕，中書舍人達奚珣、李韋、李麟、姚子彦、張蒙、高郢、權德輿、衞次公、張宏靖、于允躬、韋貫之、李逢吉、李程、庾承宣、賈餗、沈珣、杜審權、李璠、裴恒、王鐸、李蔚、趙隱、鄭愚、太常少卿李建，尚書蕭昕，僕射王起，常侍蕭倣，黄門侍郎許孟容、鄭顥，刑部侍郎崔樞，户部侍郎韋昭度，雜主之。而宏靖不以進士顯。

《全唐文》卷三一〇孫逖《誡勵吏部兵部禮部掌選知舉官等敕》 官邪則敗國，賞僭則利淫。自昔至言，政之明誡。朕祇膺大寶，豈忘兢業，臨馭已來，且踰二紀。期大道之成化，冀天下之爲公。凡百卿士，豈不協力，而選舉之司，委任尤重。若名器失序，則勸沮何施？近者流外銓曹，頗多渝濫，有塵清議，實紊彝章。胥吏之徒，雖則微賤，仕進之路，終爲厥初。必澄源流，無雜涇渭。不慎於細，其傷則多。小既不可不懲，大亦不可不誡。其吏部、兵部、禮部掌選知舉等官，各宜飭勵，當盡至公，必須杜邪枉之門，絶請托之路。何止一變，仍圖永清。且銓綜九流，必仗賢俊，取諸賞鑒，立斷可知，何至淹時，至稽團奏。開聞之後，餘甲未終，既滯官曹，長茲罪過。舊選未畢，新格復修。此乃因循，實爲煩弊。自今以後，吏部選人，三月三十日已前，團奏事畢。兵部二月内畢。其流外銓及武學，專委郎官。恐不詳悉，共爲取捨，適表公憑。每至留放之時，皆就尚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察，庶在得人。而覆車尚在，殷鑒非遠。法不可廢，宜識朕懷。

《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教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録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内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爲褒貶。【略】

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禎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略】

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强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爲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爲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爲進士；通達律令者，爲明法；其人正直清修，名行孝義，旌表門閭，堪理時務，亦隨賓貢，爲孝弟力田。凡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異等，亦不抑以常數。凡貢人，行鄉飲酒之禮，牲用少牢。

兵曹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户管鑰、烽候傳驛之事。凡驛馬，以驛字印印尾左，地名印印項左。每歲貢武舉人，有智勇謀畧、强力悍材者，舉而送之，試長垛、馬槍、翹關、擎重，以爲等第之上下，爲之升黜，從文舉行鄉飲酒之禮，然後申送。

考官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古者有興賢之書，比其德行道藝，而獻之於王，王再拜而受。乃知詳選之道不其重與！洎乎奔競斯作，登顯多濫，乃有疾時態之流宕，考才能於端實，稽以經術，抑其浮華。權要之地，請托不行，當宁賞嘆，縉紳稱尚，爲國選士，斯無媿焉。故史稱得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良有謂矣。

《新唐書・竇威傳》 竇威字文蔚，岐州平陸人。父熾，在周爲上柱國，入隋爲太傅。太穆皇后，其從兄弟女也。

威沈邃有器局，貫覽羣言，家世貴，子弟皆喜武力，獨威尚文，諸兄詆爲書癡。内史令李德林舉秀異，授祕書郎，當遷不肯調者十年，故其學益博。而諸兄

以軍功位通顯矣，薄威職閑冗，更謂曰：「昔仲尼積學成聖，猶棲遲不偶，汝尚何求耶？」威笑不答。蜀王秀辟爲記室，威以秀多不法，謝疾去。秀廢，府屬皆得罪，威獨免。大業中，累遷内史舍人，數諫忤旨，轉考功郎中，後坐事免。

高祖入關，召補大丞相府司録參軍。方天下亂，禮典湮缺，威多識朝廷故事，乃裁定制度。帝語裴寂曰：「威，今之叔孫通也。」武德元年，授内史令。

《新唐書・楊纂傳》 纂字績卿，弘禮族父。大業時，第進士，爲朔方郡司法書佐。坐玄感近屬，廢居蒲城。高祖度河，上謁長春宫。遷累侍御史。數上書言事，稱旨，除考功郎中。貞觀初，爲長安令，賜爵長安縣男。

《新唐書・盧承慶傳》 盧承慶字子餘，幽州涿人，隋散騎侍郎思道之孫。【略】

承慶美儀矩，博學而才。少襲爵。貞觀初，爲秦州參軍，入奏軍事，太宗偉其辯，擢考功員外郎。累遷民部侍郎。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貞觀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

《舊唐書・董思恭傳》 董思恭者，蘇州吴人。所著篇詠，甚爲時人所重。初爲右史，知考功舉事，坐預泄問目，配流嶺表而死。

劉肅《大唐新語》卷七 李迥秀任考功員外，知貢舉。有進士姓崔者，文章非佳，迥秀覽之良久，謂之曰：「第一。清河崔郎，儀貌不惡，翳眉如戟，精彩甚高，出身處可量，豈必要須進士？」再三慰諭而遣之。聞者大噱焉。

王讜《唐語林》卷八 神龍元年已來，累爲主司者：房光庭再，太極元年、開元元年。裴耀卿再，開元五年、六年。李納四，開元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嚴挺之三，開元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裴敦復再，開元十九年、二十年。孫逖再，開元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已前，並考功員外郎。姚奕再，開元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始命春官小宗伯主之。崔翹三，開元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達奚珣四，天寶二年、三年、四年、五年。李巖三，天寶六年、七載、八載。李麟再，天寶十載、十一載。陽浣再，天寶十二載、十五載。裴士淹再，至德二年、三年。姚子彦再，乾元三年、上元二年。蕭昕再，寶應二年、貞元三年。薛邕四，大歷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張渭三，大歷六年、七年、八年。蔣涣再，大歷九年、十年。常衮三，大歷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潘炎再，大歷十三年、十四年。鮑防三，興元二年、貞元元年、二年。劉太真再，貞元四年、五年。顧少連再，貞元十年、十四年。吕渭三，貞元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權德輿三，貞元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停舉，永貞元年。崔邠再，元和元年、二年。韋貫之再，元和八年、九年。庾承宣再，元和十年、十一年。王起四，長慶二年、三年、會昌三年、四年。楊嗣復再，寶歷元年、二年。崔郾再，太和元年、二年。鄭澣再，太和三年、四年。賈餗再。太和五年、六年。高鍇再，開成元年、二年。柳景再，開成五年、會昌元年。陳商再，會昌五年、六年。鄭顥再，大中十年、十三年。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唐玄宗開元八年，考功員外郎李納，以舉人不實，貶沁州司馬。時北軍勳臣葛福順有子舉明經，帝聞之，故試其子，牆面不知所對，由是坐貶。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開元八年三月，上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舊唐書・李懷遠傳》 李彭年有吏才，工於剖析，當時稱之。開元中，歷考功員外郎、知舉，又遷中書舍人、給事中、兵部侍郎。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韓休，爲起居舍人，奉制考制舉人策，執心公正，取捨平允，不爲豪右所奪，遷給事中。

《舊唐書・席豫傳》 席豫，襄陽人，湖州刺史固七世孫，徙家河南。豫進士及第。開元中，累官至考功員外郎，典舉得士，爲時所稱。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席豫，爲考功員外郎，典舉得士，爲時所稱。

《新唐書・韋陟傳》 陟字殷卿，【略】遷禮部侍郎。陟於鑒裁尤長。故事，取人以一日試爲高下。陟許自通所工，先就其能試之，已乃程考，由是無遺材。遷吏部侍郎，選人多僞集，與正調相冒。陟有風采，擿辨無不伏者，黜正數百員，銓綜號爲公平。然任威嚴，或至詈詰，議者訾其峻。又自以門品可坐階三公，居常簡貴，視僚黨謇然；其以道誼合，雖後進布衣與均禮。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韋陟，爲禮部侍郎，好接後輩，尤鑒於文，雖詞人後生，靡不諳練。曩者主司取與，皆以一場之善，登其科目，不盡其

才。陟先責舊文，仍令舉人自通所工詩筆，先試一日，知其所長，然後依常式考覆，片善無遺，美聲盈路。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其詞藻，深昧求賢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中庭設《五經》及各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國家進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各務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全唐文》卷三六六賈至《授楊綰禮部侍郎制》 門下：鯨鯢初懸，理化未洽，思敦馳騖之俗，必宏廉退之風。太常少卿兼修國史楊綰，質稟天和，才優大雅，理能自暢，學不爲人。自委身於周行，孤立於中道，喜慍莫形於顏色，外物無得而親疏。聲問日高，志致彌遠，固足以抑揚雅俗，宏獎素風。宜貳職於南宮，仍屬詞於東觀，俾難進之夫增氣，干仕之子知慙。斲雕澄源，朕志斯在。可守禮部侍郎，仍修國史，餘如故施行。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兩都貢舉》 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曆十一年停東都貢舉，是後不置。

《全唐文》卷四一一常袞《授張謂禮部侍郎制》 勅：稱秩元祀，春官職焉，舉秀興廉，國朝兼領。非文儒碩茂，鑒裁精實，重於一時者，不在此地。中散大夫守太子左庶子上柱國河內縣開國子賜紫金魚袋張謂，宏達有檢，和平易容，豈道廣而難周，亦言滿而無擇，博涉羣籍，通其源流，振起鴻藻，正其聲律，翰飛北閣，煥發司言，居部長人，不忘惠訓，輔相東禁，孝友彰明，貳宗伯之掌禮，典諸侯之貢士，以爾公望，副茲眷求。可守尚書禮部侍郎，散官勳封賜如故。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常袞，代宗大曆中爲禮部侍郎。時宮中劉忠翼權傾內外，涇原節度馬璘又累著功勳，恩寵莫二，各有親戚貢舉及兩館生，袞皆執理不與，人皆畏之。

潘炎，爲禮部侍郎，衛次公弱冠舉進士，炎目爲國士，擢居上第。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

《新唐書・鮑防傳》 鮑防字子慎，襄州襄陽人。【中略】貞元元年，策賢良方正，得穆質、裴復、柳公綽、歸登、崔邠、韋純、魏弘簡、熊、執易等，世美防知人。時比歲旱，策問陰陽祲沴，質對曰：「漢故事，免三公，卜式請烹弘羊。」指當時輔政者。右司郎中獨孤愐欲下質，防不許，曰：「使上聞所未聞，不亦善乎？」卒置質高第，帝見策嘉揖。

《舊唐書・德宗紀上》 貞元二年春正月，丁未，以禮部侍郎鮑防爲京兆尹，國子祭酒包佶知禮部貢舉。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德宗貞元五年，禮部侍郎劉太真貶信州刺史。太真性怯懦詭隨，其掌貢舉，宰臣姻族方鎮子弟先收擢之。又嘗敘陳少遊勳績，擬之桓文，大招物議，因有斯貶。

《新唐書・陸贄傳》 陸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略】貞元七年，罷學士，以兵部侍郎知貢舉。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貞元七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陸贄，德宗時爲兵部侍郎，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貞元〕十一年，禮部侍郎吕渭知貢舉，結附户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延齡之子操舉進士，文詞非工。渭擢之登第，爲正人嗤鄙。渭連知三舉，後因入閣，遺失請託文記，遂出爲潭州刺史。

《全唐文》卷五一四顧少連《請以口問經義録於紙上以便依經疏對奏》 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并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準建中二年十二月敕，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奏。

錢易《南部新書》壬 韓皐爲京尹，詔以宏辭拔萃所試，就府考覆，時論以昇黜爲當。

《唐會要》卷五九《禮部侍郎》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爲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譏集，罕肄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絶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

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一變。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爲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高郢，貞元末爲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游馳聲名，每歲各州府薦送後，唯追奉譖集，罕理其業。郢性專，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絶請托，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藝，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翕然一變。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勑：「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舊唐書・權德輿傳》 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真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

《新唐書・權德輿傳》 權德輿字載之。【略】

知禮部貢舉，真拜侍郎。凡三歲，甄品詳諦，所得士相繼爲公卿、宰相。取明經初不限員。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權德輿，貞元十七年爲中書舍人，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真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

趙璘《因話録》卷二 權文公德輿，身不由科第，掌貢舉三年。門下所出諸生，相繼爲公相。得人之盛，時論居多。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韋貫之，爲右補闕，憲宗元和元年，與中書舍人張弘靖考制策，第其名者十八人，其後多以文稱。遷爲吏部員外郎，三年策賢良之士。又與户部侍郎楊於陵、左司郎中鄭敬、都官郎中李益同爲考策官，貫之奏居上第者三人，是三人言實指切時病，不顧忌諱，雖同考策者，皆難其詞直，貫之獨署其奏，遂出爲果州刺史，道黜巴州刺史。及爲禮部侍郎凡二年，所選士人，大抵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者稍息。

《新唐書・衛次公傳》 衛次公字從周，河中河東人。【略】

順宗立，王叔文等用事，輕弄威柄，次公與絪多所持正。知禮部貢舉，斥華取實，不爲權力侵撓。由中書舍人充史館脩撰，改兵部侍郎。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衛次公，爲中書舍人，元和二年權知禮部貢舉，斥浮華，進貞實，不爲時力所摇。

許孟容，爲兵部侍郎，權知禮部貢舉，頗抑浮華。

《白居易集》卷五五《中書舍人韋貫之授禮部侍郎制》 典郊祀之禮，獻賢能之書：今小宗伯，實兼二事。非直清明正者，不足以處之。中書舍人韋貫之：沈實賢峻，文以禮樂；行成於内，移用於官；公直之聲，滿於臺閣。頃以詞藻，選登禁掖：秉筆書命，時稱得人。久積勤勞，宜有遷轉。可使典禮，以和神人；可使考文，以第俊秀：儀曹之選，僉議所歸。往修乃官，無替厥問！可禮部侍郎，餘如故。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元和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試。」從之。自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舉，請權停考功别試，識者是之，自今始復。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是年禮部侍郎李建知貢舉，進取信非其人，又惑於請託，故其年不爲得士，竟以人情不洽，遽改爲刑部侍郎。

《新唐書・王凝傳》 翊曾孫凝，字成庶，少孤，依其舅宰相鄭肅。舉明經、進士，皆中。歷臺省，寖知名，擢累禮部侍郎。不阿權近，出爲商州刺史。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長慶元年勑：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等重試，覆落十人。三月丁未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責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程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詞律鄙淺，蕪穢可知。其孔温業等三人粗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勑，及第人所試雜文并策，先送中書門下詳覆，貶錢徽江州刺史。

《新唐書・楊嗣復傳》 楊嗣復字繼之。【略】

嗣復與牛僧孺、李宗閔雅相善，二人輔政，引之，然不欲越父當國，故權知禮部侍郎。凡二期，得士六十八人，多顯宦。文宗嗣位，進户部侍郎。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鄭澣，遷禮部侍郎，選拔秀士，時號得人。

王起，武宗會昌中正拜左僕射，復知貢舉，起前後四典貢部，皆選當代詞藝之士，有名於時，人皆賞其精鑒狗公也。

崔鄲，爲禮部侍郎，東都試舉人，凡兩歲掌貢士，平心閱試，賞拔藝能，所擢者無非名士，至大中咸通，代爲輔相名卿者十數。

《舊唐書・賈餗傳》〔大和〕三年七月，拜中書舍人。四年九月，權知禮部貢舉。五年，牓出後，正拜禮部侍郎。凡典禮闈三歲，所選士七十五人，得其名人多至公卿者。七年五月，轉兵部侍郎。

錢易《南部新書》己 大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宏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式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新唐書・高鍇傳》 鍇字弱金，連中進士、宏辭科，辟河東府參謀，歷吏部員外郎，遷中書舍人。

開成元年，權知貢舉。文宗自以題畀有司，鍇以籍上，帝語侍臣曰：「比年文章卑弱，今所上差勝於前。」鄭覃曰：「陛下矯革近制，以正頹俗，而鍇乃能爲陛下得人。」帝曰：「諸鎮表奏太浮華，宜責掌書記，以誡流宕。」李石曰：「古人因事爲文，今人以文害事，懲弊抑末，誠如聖訓。」即以鍇爲禮部侍郎。閱三歲，頗得才實。始，歲取四十人，猶不能滿。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開成元年、二年、三年，並高鍇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舊唐書・柳璟傳》 武宗朝，轉禮部侍郎，再司貢籍，時號得人。子韜亦以進士擢第。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會昌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太常卿王起，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質至、竇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祇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放及第三十七人。其年三月，勅户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武宗會昌五年，諫議大夫陳商，權知貢舉，放及第二十七人。三月勅：户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宣宗大中九年，吏部試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料，其登科人並落下。

〔大中〕十四年，中書舍人裴坦知貢舉，奏放進士三十人，考試官庫部員外郎崔芻言放宏詞登科一人。時舉子尤盛，進士過千人，然中第者皆衣冠士子。是歲有鄭義則，故户部尚書瀚之孫；裴弘，故相休之子；魏當，故相扶之子；令狐滈，故相綯之子。餘不能遍舉，皆以門閥取之。惟陳河一人孤平，負藝第於牓末。諫議大夫崔瑄上疏曰：「伏見新及第進士令狐滈，是河中節度使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令狐綯男，舊名壽，改名滈。窃聞頃年暫曾罷舉，自父當重位，而權在一門。求請者，詭黨風趨；妄動者，邪朋雲集。每歲春闈登第，在朝清列除官，事望雖出於綯，取捨悉由於滈，喧然如市，傍若無人，威振寰中，勢傾天下。及綯去年罷相出鎮，其日，令狐滈於禮部納卷。伏以舉人文卷，皆須十月已前送納，豈可父身尚居樞務，男私挾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若宰相子弟總合應舉。即不合繼絶數年；如宰相子弟不合應舉，即何預有文解。公然輕易隱蔽聖聰，將陛下朝廷，爲綯滈家事。伏恐奸欺得路，孤直杜門，非唯取笑士流，抑亦大傷風教。伏請下御史臺，子細推勘納卷及取解月日聞奏。臣職當諫署，分合上聞。」疏留中不出。

《舊唐書・宣宗紀上》 大中十年，九月，以中書舍人杜審權知禮部貢舉。

《舊唐書・懿宗紀上》 咸通元年八月，以兵部員外郎楊知遠、司勳員外郎穆仁裕試吏部宏詞選人。

咸通三年十一月，以吏部侍郎鄭處誨、蕭倣、吏部員外郎楊儼、户部員外郎崔彦昭等試宏詞選人。

咸通三年十二月，以吏部侍郎蕭倣權知禮部貢舉。

咸通五年十月丙辰，以中書舍人李蔚權知禮部貢舉。

咸通六年二月，以吏部尚書崔慎由、吏部侍郎鄭從讜、吏部侍郎王鐸、兵部員外郎崔謹、張彦遠等考宏詞選人；金部員外郎張乂思、大理少卿董賡試拔萃選人。

咸通六年九月，以中書舍人趙隲權知禮部貢舉。

咸通七年十一月十日，以禮部郎中李景温、吏部員外郎高湘試拔萃選人。

咸通八年十月丙寅，以中書舍人劉允章權知禮部貢舉，以吏部侍郎盧匡、吏部侍郎李蔚、兵部員外郎薛崇、司勳員外郎崔殷夢考吏部宏詞選人。

咸通九年春正月丙申，以兵部員外郎焦瀆、司勳員外郎李嶽考宏詞選人。

《舊唐書・懿宗紀上》〔咸通十年十二月〕以吏部侍郎楊知温、吏部侍郎于德孫李玄考官；司封員外郎盧蕘、刑部侍郎楊戴考試宏詞選人；以虞部郎中宋震、前昭應主簿胡德融考科目舉人。【略】

〔咸通十一年十月〕以中書舍人高湜權知禮部貢舉。【略】

〔咸通十一年春正月甲寅朔〕司勳員外郎李耀、禮部員外郎崔澹等考試應宏詞選人。

〔咸通十二年三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歸仁晦李當考官；司封郎中鄭紹業、兵部員外郎陸勳等考試宏詞選人。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崔瑾，爲尚書郎知制誥，懿宗咸通中知貢舉，選拔頗爲得人，尋拜禮部侍郎。

《舊唐書・僖宗紀下》〔乾符二年五月〕中書舍人崔沆爲禮部侍郎。【略】

〔乾符三年三月〕以吏部尚書歸仁晦、吏部侍郎孔晦、吏部侍郎崔蕘試宏詞選人。【略】

〔乾符三年九月〕中書舍人高湘權知禮部侍郎。【略】

〔乾符四年春正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孔晦、吏部侍郎崔蕘考宏詞選人。【略】

〔乾符四年九月〕以中書舍人崔澹權知貢舉。【略】

〔乾符五年三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崔沆考宏詞選人。【略】

〔乾符五年十二月〕以中書舍人張讀權知禮部貢舉。

《舊唐書・張希復傳》 希復子讀，登進士第，有俊才。累官至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典貢舉，時稱得士。

《舊唐書・僖宗紀下》〔乾符六年三月〕以吏部侍郎崔沆、崔澹試宏詞選人，駕部郎中盧蕘、刑部郎中鄭顼爲考官。

《舊唐書・昭宗紀上》〔乾寧三年十月戊申朔〕以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薛昭緯爲禮部侍郎。

《舊唐書・薛存誠傳》〔薛廷老〕子保遜，登進士第，位亦至給事中。保遜子昭緯，乾寧中爲禮部侍郎，貢舉得人，文章秀麗。

《舊唐書・昭宗紀上》〔乾寧四年冬十月癸卯朔〕制以太中大夫、前御史中丞裴贄爲禮部尚書、知貢舉。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梁太祖開平三年五月勑：禮部所放進士薛鈞，是左司侍郎薛延珪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其薛鈞宜令所司落下。

乾化中，翰林學士鄭珏，連知貢舉。鄴中人聶嶼與鄉人趙都，俱隨鄉薦。都，納賄於珏，人報翌日登第，嶼聞不捷，詬來人以嚇之。珏懼，亦俾成名。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三月勑：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楊彦洛監試。其月勑：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羣情，實干浮議，近令覆試，俾塞輿言，及再覽符蒙正、〔庇〕成僚等程試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儻無升降，即昧甄明。況王徹體物可嘉，屬辭甚妙；桑維翰〔苦〕〔殊〕無〔庇〕〔疵〕繆，稍有功夫。其王徹升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放。

《全唐文》卷九七〇《請增五經考試官奏天成二年正月禮部》 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合請兩員，數年係屬貢院。准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官。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却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進御申奏。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明宗天成四年，中書舍人知貢舉盧詹進納春關狀內，漏失五經四人姓名，罰一月俸。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晉高祖天福三年，崔税權知貢舉。時有進士孔英者，行醜而才薄，宰相桑維翰素知其爲人，深惡之。及税將鑰院，禮辭於維翰。維翰性語簡止，謂税曰：「孔英來也。」蓋慮税悞放英，故言其姓名以扼之也。税性純直，不復禀覆，因默記之。時英又自稱是宣尼之後，每凌轢於方場。税不得已，遂放英登第。牓出，人皆諠笑。維翰聞之，舉手自抑其口者數四，蓋悔言也。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四年，屯田員外郎知制誥庾蒙試進策入鄉貢進士段宏等，内段宏賜同三傳出身。先是詣匭言事者甚衆，俞蒙以時務策試之。蒙選中者四人，帝覽之命樞密副使王朴覆試，唯留宏一人而已。蒙由是坐奪俸一月。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五年，右諫議大夫劉濤知貢舉。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或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覈，庶涇渭之下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垣、單貽慶、李頌、祭緯、張覲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詞，亦未精當，念以須曾剥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昭、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落，更修進以俟將來。濤選士不當，有失用心，

可責授右贊善大夫，俾省過以戒當官。」先是，濤於東京放牓後，率其新令及第進士劉垣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具以其所試詩賦進呈。帝覽之，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故有是命。

《舊五代史・選舉志》〔後晉天福七年〕十一月，工部尚書、權知貢舉竇貞固奏：案《宋史・竇貞固傳》云：貞固擇士平允，時人稱之。（《舊五代史考異》）「進士考試雜文及與諸科舉人入策，歷代已來，皆以三條燭盡爲限，長興二年，改令晝試。伏以懸科取士，有國常規，沿革之道雖殊，公共之情難失。若使就試兩廊之下，兩廊之下，原本脱「下」字，今據《五代會要》增入。（影庫本粘籤）揮毫短景之中，視晷刻而惟畏稽遲，演詞藻而難求妍麗，未見觀光之美，但同款答之由，既非師古之規，恐失取人之道。今欲考試之時，准舊例以三條燭爲限。其進士并諸色舉貢人等，有懷藏書册入院者，舊例扶出，不令就試，近年以來，雖見懷藏，多是容縱。今欲振舉弛紊，明辨臧否，冀在必行，庶爲定式。」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謬濫》　周世宗顯德二年，禮部侍郎劉温叟知貢舉。三月壬辰勑：「尚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説、何儼、武允成、王汾、閻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隣幾、周度、張慎微、王嗣、馬文、劉選、程浩、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已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曠、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令及第。其嚴説、武允成、王汾、閻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嗣、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温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尚可見恕，特與矜容，温叟放罪。其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別具條種聞奏。」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四《主司稱意》　天寶十二載，禮部侍郎陽浚四榜，共放一百五十人，後除左丞。

至德二年，駕臨岐山，右補闕兼禮部員外薛邕下二十一人。後至大歷二年，拜禮部侍郎，聯翩四榜，共放八十人。

貞元二年，禮部侍郎鮑防帖經後改京兆尹刑部侍郎；元和十一年，中書舍人權知貢舉李逢吉下及第三十三人，試策後拜相，令禮部尚書王播署榜，其日午後放榜。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十五日，太常少卿知貢舉李建下二十九人，至二月二十九日，拜禮部侍郎。

天祐元年，楊涉行在陝州放榜，後大拜。二年，張文蔚東洛放榜後大拜。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四《主司失意》　大曆十四年改元建中，禮部侍郎令狐峘下二十二人及第。時執政間有怒薦託不得，勢擬傾覆。峘惶恐甚，因進其私書。上謂峘無良，放榜日竄逐；並不得與生徒相面。後十年，門人田敦爲明州刺史，峘量移本州別駕，敦始陳謝恩之禮。

長慶元年二月十七日，侍郎錢徽下三十三人，三月二十三日重試，落第十人，徽貶江州刺史。

會昌六年，陳商主文，以延英對見，辭不稱旨，改授王起。

咸通四年，蕭倣雜文榜中，數人有故，放榜後發覺，責授蘄州刺史主司；其年二月十三日得罪，貶蘄州刺史，五年五月量移號略。中書舍人知制誥宇文瓚制敕：「朕體至公以御極，推至理以臨人，舉必任才，黜皆由過，二者之命，吾何敢私？中散大夫、守左散騎常侍、權知禮部貢舉、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蕭倣，早以藝文，洊升華顯，清貞不磷，介潔無徒，居多正直之容，動有休嘉之稱；近者擢司貢籍，期盡精研；既紊官常，頗興物論，經詢大義，去留或致其紛拏；榜掛先場，進退備聞其差互。且昧泉魚之察，徒懷冰孽之憂，豈可尚列貂蟬，復延騎省！俾分郡牧，用示朝章。勿謂非恩，深宜自勵！可守蘄州刺史，散官勳賜如故。仍馳驛赴任！」

蕭倣蘄州刺史謝上兼知貢舉敗闕表：「臣某言：臣謬掌貢闈，果玆敗失，上負聖獎，下乖人情，實省己以競慙，每自咎而惶灼，猶賴陛下猥矜拙直，特貸刑書，不奪金章，仍付符竹；荷恩宥而感戀，奉嚴譴以奔馳，不駐羸驂，繼持舟檝。臣二月十三日當日於宣政門外謝訖，便辭進發，今月一日到任上訖。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性稟朴愚，材昧機變，皆爲叨據，果竊顯榮，一心唯知効忠，萬慮未嘗念失，是以頃升諫列，已因論事去官，後忝瑣闈，亦緣舉職統旆；身流嶺外，望絶中朝，甘於此生，不到上國。伏遇陛下臨御大寶，恭行孝思，詢以舊臣，徧霑厚渥；臣遠從海嶠，首還闕廷，才拜丹墀，俄捧紫詔，任掄材於九品，位超冠於六曹；家與國而同歸，官與職而俱盛；常思惕厲，矚免悔尤，已塵銓衡，復忝貢務；昨雖有過，今合具陳：臣伏以朝廷所大者，莫過文柄；士林所重者，無先辭科；推公過即怨讟並生，行應奉即語言皆息；爲日雖久，近歲轉難。如臣孤微，豈合操劄！徒以副陛下振用，明時至公，是以不聽囑論，堅收沈滯，請託既

絶，求瑕者多。臣昨選擇，實不屈人，雜文之中，偶失詳究；扇衆口以騰毀，致朝典以指名，緘深懇而一得敷陳，奉詔命而須乘郵傳；罷遠藩赴闕，還鄉國而只及一年；自近侍謫官，歷江山而又三千里。泣別骨肉，愁涉險艱。今則已達孤城，唯勤郡政，緝綏郭邑，訓整里閭：必使獄絶冤人，巷無橫事，峻法鈐轄於狡吏，寬宏撫育於疲農，麤立微勞，用贖前過。伏乞陛下特開睿鑒，俯察愚衷。臣前後黜責，多因奉公，秉持直誠，常逢於黨與，分使如此，時亦自嗟。寫肝膽而上告明君，希衰殘而得還帝里；豈望復升榮級，更被寵光！願受代於蘄春，遂閑散於輦下。臣官爲牧守，不同鎮藩，謝上之後，他表無因，達天聽而知在何時，備繁辭而併陳今日。馳魂執筆，流血拜章，形神雖處於遐陬，夢寐尚馳於班列。臣無任感恩、惶恐涕泣、望闕屏營之至！謹差軍事押衙某奉表陳謝以聞。」倣與浙東鄭商綽大夫雪門生薛扶狀：「某昨者出官之由，伏計盡得於邸吏，久不奉榮問，惶懼實深！某自守孤直，蒙大夫眷奬最深，輒欲披陳其事，略言首尾，冀當克副虛襟，鑒雪幽抱。伏以近年貢務，皆自閣下權知，某叨歷清崇，不掌綸誥，去冬遽因銓衡，叨主文柄，珥貂載筆，忝幸實多。遂將匪石之心，冀伸藻鏡之用，壅遏末俗，蕩滌訛風，刈楚於庭，得人之舉，而騰口易唱，長舌莫箝，吹毛豈惜其一言，指頰何啻於十手！既速官謗，皆由拙直。竊以常年主司，親屬盡得就試。某敕下後，榜示南院外内親族，具有約勒，並請不下文書，斂怨之語，日已盈庭。復禮部舊吏云，當年例得明經一人；某面責其事，即嚴釐革。然皆陰蓄狡恨，求肆蠹言，致雜文之差互悉，羣吏之構成；失於考議，敢不引過？又常年榜帖，並他人主張，凡是舊知，先當垂翅；靈蛇在握，棄而不收；璞鼠韜懷，疑而或取。致使主司脅制於一時，遺恨遂流於他日；今春此輩亦有數人，皆朝夕相門，月旦自任，共相犄角，直索文書；某堅守不聽，唯運獨見。見在子弟無三舉，門生舊知纔數人，推公擢引，且既在門館，日夕即與子弟不生，爲輕小之徒，望風傳説曰，筆削重事，閨門得專。某但不欺知白之誠，豈畏如簧之巧！頃年赴廣州日，外生薛廷望，薦一李仲將外生薛扶秀才云，負文業，窮寄嶺嶠。到鎮日，相見之後，果有辭藻；久與宴處，端厚日新。成名後，人傳是蕃夷外親，嶺南巨富，發身財賂，委質科名；扶即薛謂近從兄弟班行，内外親族絶多，嶺表之時，寒苦可憫，曾與月給；虚説蕃商，慷此謗言，豈麤相近？況孔振是宣父胄緒，韓綰即文公令孫；蘇藹故奉常之後，雁序雙高，而風埃久處；柳告是柳州之子，鳳毛殊有，而名字陸沈。其餘四面搜羅，皆有久居藝行之士，繁於簡牘，不敢具載。某裁斷自己，實無愧懷；敦朝廷厚風，去士林時態，此志惶撓，豈憚悔尤！今則公忠道消，奸邪計勝，衆情猶有惋歎，深分却無憫嗟。何直道而遽不相容，豈正德而亦同浮議！久猜疑悶，莫喻尊崇，幸無大故之嫌，勿信小人之論。麤陳本末，希存舊知。臨紙寫誠，含毫增歎！特垂鑒宥，無輕棄遺，幸甚！」

乾寧二年，崔凝榜放，貶合州刺史。先是李溶附於中貴，既憤退黜，百計摧之，上亦深器溶文學，因之蘊怒，密旨令内人於門搜索懷挾，至於巾屨，靡有不至。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以德報怨》 裴垍舉宏辭，崔樞考之落第。及垍爲宰相，擢樞爲禮部，笑謂樞曰：「聊以報德也。」

賈泳父翛有義聲，泳落拓不拘細碎，常佐武臣倅晉州，昭宗幸蜀，三榜裴公，時爲前主客員外，客遊至郡，泳接之傲睨。公嘗簪笏造泳，泳戎裝一揖曰：「主公尚書邀放鷁子，勿怪如此！」倥傯而退，贊頗銜之。後公三主文柄，泳兩舉爲公所黜；既而謂門人曰：「賈泳潦倒可哀，吾當報之以德。」遂放及第。

李翺《卓異記・兄弟三人爲禮部侍郎》 崔邠、郾、鄠。按國紀以文章取事，儀曹選之以登第，吏部得補官，方帥因之以奏請，丞相因之除授。不由奏官之擇，雖詞人無階級可進。故禮部之重根本如是。邠、郾、鄠兄弟三人皆仕此官，斯爲卓異。

《册府元龜》卷六五一《貢舉部・清正》 周和凝，仕後唐爲翰林學士，知貢舉。貢院舊例，放牓之日，設棘於門及閉院門，以防下第不逞者。凝令徹棘啟門，是日寂無喧者。所放多才名之士，時議以爲得人，明宗益加器重。

王延，後唐清泰(和)〔中〕爲中書舍人，權知貢舉。有崔頎者，協之子也，授偃師簿，其卑屑，棄去。數年應進士，延將入貢院，見舊相吏部尚書盧文紀。文紀素與協不睦，謂延曰：「舍人以謹重聞於時，所以老夫去冬與諸相，首以長者聞奏。然此一途取事者頗多面目説者云：越人善泅，生子方睜，乳母浮之水上，或駭然止之，乳母曰：其父善泅，子必無溺。今若以名下取徵，泅之顛也。舍人當求實才，以副公望。」延退而唫曰：「八米之言，爲崔頎也。縱與其父不悦，致意何至此耶！」來春，以頎登甲科。其仁而狥公，皆此類也。

張昭，初仕晉爲左丞。少帝開運三年，命知貢舉。來歲屬契丹犯闕，而諸侯受賂請託甚峻，昭未嘗搖動，但務公平，時皆服其鎮静，得鉅儒之體。

《新唐書・李宗閔傳》 李宗閔字損之。【略】

俄復爲中書舍人，典貢舉，所取多知名士，若唐沖、薛庠、袁都等，世謂之

「玉笋」。

録取與出路

通説

《舊唐書・職官志一》 有唐已來，出身入仕者，著令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次以流外入流。若以門資入仕，則先授親勳翊衛，六番隨文武簡入選例。又有齋郎、品子、勳官及五等封爵、屯官之屬，亦有番第，許同揀選。天寶三載，又置崇玄學，習《道德》等經，同明經例。自餘或臨時聽敕，不可盡載。其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

《唐會要》卷七五《冬集》 大曆十一年五月敕：「禮部送進士、明經、明法、弘文生及崇賢生、道舉等，准式，據書判資蔭，量定冬集授散。其《春秋》、《公羊》、《穀梁》、《周禮》、《儀禮》業人，比緣習者校少，開元中，勅一例冬集，其禮業每年授散。自今以後，禮人及道舉、明法等，有試書判稍優，并蔭高及身是勳官三衛者，准往例注冬集。餘並授散。」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大中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從貞元元年、大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從諸侯府奏試官，充從事，兼史館、集賢、弘文諸司諸使，奏官充職。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長不乏材用。大和、會昌末，中選後四選，諸道方得奏充州縣官職，如未合選，並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論，面奉進止。自今已後，及第後第三年，即任奏請。」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七六《開元禮》 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霑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其餘習《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以備講討。如不情願，即通注他官。庶名實有名，紀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闕人，亦請依此條限，使爲常制。」勅旨依奏。

《五代會要》卷二三《選事下》 〔後唐〕應順元年閏正月，中書門下奏：「準天成二年十二月敕節文：『準《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人，一任三考，許入下縣令、下州録事參軍，亦入中下州録事參軍。兩任四考，許入中下縣令、中州録事參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緊州録事參軍。』凡爲進取，皆有緣因，或少年便受好官，或暮齒不離卑任。況孤貧舉士，或年四十，始得經學及第，八年赴調，方受一官，於一任之中，多不成三考，再來赴選，年已蹉跎，有一生不至令、録者。若不改革，何以發揚。自此經學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縣令、下州録事參軍。」敕：「其經學出身，一任兩考，元敕入下縣令、下州録事參軍，今後更許入中下縣令、中州下州録事參軍。一任三考者，於人户多處州縣注擬。如於近敕條内，資敍無相當者，即準格循資考入官；其兩任四考者，準兩任五考例入官。餘準格條處分。」

進士

《舊唐書・李皐傳》 李道古登進士第，遷司門員外郎。

《舊唐書・杜元穎傳》 杜元穎，萊公如晦裔孫也。父佐官卑。元穎，貞元末進士登第，再辟使府。

《新唐書・杜元穎傳》 如晦五世孫元穎，貞元末及進士第，又擢宏詞。數從使府辟署，稍以右補闕爲翰林學士，敏文辭，憲宗特所賞歎。

《新唐書・杜審權傳》 審權字殷衡，第進士，辟浙西幕府。舉拔萃中，爲右拾遺。宣宗時，入翰林爲學士，累遷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新唐書・魏謩傳》 謩字申之。擢進士第，同州刺史楊汝士辟爲長春宮巡官。

《新唐書・李迥秀傳》 迥秀字茂之。及進士第，又中英才傑出科。調相州參軍事。累轉考功員外郎。武后愛其材，遷鳳閣舍人。大足初，檢校夏官侍郎，仍領選，銓汰文武，號稱職，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舊唐書・崔湜傳》 湜少以文辭知名，舉進士，累轉左補闕。

《新唐書・崔湜傳》 湜字澄瀾。少以文詞稱。第進士，擢累左補闕，稍遷考功員外郎。

《新唐書・蕭俛傳》 俛字思謙，恒子。貞元中，及進士第，又以賢良方正對策異等，拜右拾遺。

《舊唐書・儒學傳下・蘇弁》 蘇弁字元容，京兆武功人。曾叔祖良嗣，天后朝宰相，國史有傳。弁少有文學，舉進士，授祕書省正字，轉奉天主簿。

《舊唐書・于休烈傳》 于敖字蹈中，以家世文史盛名，少爲時彦所稱，志行

修謹。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

四子：球、珪、瓌、琮，皆登進士第。

琮落拓有大志，雖以門資爲吏，久不見用。大中朝，駙馬都尉鄭顥，以琮世故，獨以器度奇之。會李藩知貢舉，顥託之登第，其年遂升諫列。

《新唐書・龐嚴傳》 龐嚴者，字子肅，壽州壽春人。第進士，舉賢良方正，策第一，拜拾遺。辭章峭麗，累遷駕部郎中，知制誥。

《舊唐書・李義琰傳》 李義琰，魏州昌樂人，常州刺史玄道族孫也。其光自隴西徙山東，世爲著姓。父玄德，瘞陶令。義琰少舉進士，累補太原尉。

《舊唐書・來濟傳》 來濟，揚州江都人，隋左翊衛大將軍榮國公護子也。宇文化及之難，闔門遇害。濟幼逢家難，流離艱險，而篤志好學，有文詞，善談論，尤曉時務。舉進士。貞觀中累轉通事舍人。

《新唐書・上官儀傳》 上官儀字游韶，陝州陝人。父弘，爲隋江都宮副監，大業末，爲陳稜所殺，時儀幼，左右匿免，冒爲沙門服。寖工文詞，涉貫墳典。貞觀初，擢進士第，召授弘文館直學士。遷祕書郎。

《舊唐書・郭正一傳》 郭正一，定州鼓城人。貞觀中舉進士。累轉中書舍人、弘文館學士。

《新唐書・王方翼傳》 子珣，字伯玉，與兄瑰、弟璿以文學稱，時號「三王」。天授初，珣及進士第，應制科，遷藍田尉。以拔萃擢長安尉。

《舊唐書・崔日用傳》 崔日用，滑州靈昌人，其先自博陵徙家焉。進士舉，初爲芮城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龍〇一九・大唐故黄門侍郎兼修國史贈禮部尚書上柱國扶陽縣開國子韋（承慶）府君墓誌銘》 公諱承慶，字延休，京兆杜陵人也。【略】年甫廿有三，太學進士，對策高第。鄧林一枝，方膺大厦之構；崐山片玉，鬱爲連城之寶。自是價重天下，聲高海内。廿四，隨牒授雍王府參軍，累遷王府功曹參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〇三・大唐故滄州長蘆縣丞簿（仁）府君墓誌銘》 公諱仁，字範，雁門人也。【略】公年纔弱冠，任國子監學生；靈府虚融，神姿實發，微言一覽，洞曉三經。射策甲科，詞鋒穎脱，選衆而舉，爰授忻州行參軍、拮州永嘉縣尉、滄州長蘆縣丞、武騎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九三・唐故魯山縣令河南元（德秀）府君墓誌銘》 君諱德秀，字紫芝，河南人也。【略】文章自資，道德自寶。行烈於世，孝聞於天。以進士出身，授南和縣尉。奉上撫下，目牛無全。爲黜陟使所稱，改授左龍武軍録事。入衛霜白，滿圍風清。令尹乃命天官，授君爲魯山縣宰。夫古之爲政者，以政爲政焉。而君之爲政者，以無爲而爲政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一二・大唐故右領軍衛倉曹參軍杜（鋭）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鋭，字釗，得姓始於杜，因官徙於濮。【略】府君生則聰悟，幼而穎拔。開元七年，進士擢第，解褐授襄陵縣尉。

《舊唐書・劉從一傳》 劉從一，中書侍郎林甫之玄孫也。祖令植，禮部侍郎。父孺之，京兆府少尹。從一少舉進士，大曆中宏詞，授祕書省校書郎，以調中第，補渭南尉，雅爲常袞所推重。

《新唐書・劉從一傳》 令植孫從一，擢進士宏詞第，調渭南尉。雅爲常袞、盧杞所厚，薦授監察御史。

《舊唐書・良吏傳上・高智周》 （蔣）繪子捷，舉進士。開元中，歷臺省，仕至湖、延二州刺史。子貴，贈揚州大都督。

捷子冽、渙，並進士及第。冽，歷禮、吏、户部三侍郎，尚書左丞；渙，天寶末給事中，永泰初右散騎常侍。高氏殄滅已久，果符相者之言。初，冽兄弟在父艱，廬於墓側，植松柏千餘株，又同時榮貴，人推其友愛。

冽子鍊，渙子鉷，亦進士舉。

《舊唐書・婁師德傳》 婁師德，鄭州原武人也。弱冠，進士擢第，授江都尉。

《新唐書・婁師德傳》 婁師德字宗仁，鄭州原武人。第進士，調江都尉。

《新唐書・宗楚客傳》 宗楚客字叔敖，其先南陽人。曾祖丕，後梁南弘農太守，梁亡入隋，居河東之汾陰，故爲蒲州人。父岌，仕魏王泰府，與謝偃等撰《括地志》。

楚客，武后從姊子，長六尺八寸，明晳美須髯。及進士第，累遷户部侍郎。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七九・大唐故侍御史江西道都團練副使鄭（高）府君墓誌》 府君諱高，字履中，滎陽開封人也。【略】弱不好弄，長而敦敏，強學待問，餘力工文，藝冠等倫，進士高第，駕遷喬木，驥騁長衢。調補太子正字。

《新唐書・蔣欽緒傳》 蔣欽緒，萊州膠水人。頗工文辭，擢進士第，累遷太

常博士。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〇一二・大唐鄉貢進士董〔交〕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交，字無易，家本隴西，世以孝行著於史册。【略】天鍾至性，生而敏慧。自齠齔歲童戲，出言成章，爲前輩老成人器之。目之曰：斯子也，不日不月爲龍爲虎。繇是畏而習詩禮，洞達聖賢之微旨，屬詞比事，窮物理之精極。鬱鬱茂異，卓然孤標。洎弱冠，以鄉里之選，應進士舉，尤能攻五字，風格旨趣，得六義之奥，教化理本，盡萃於此。爲文友敬，習雅重之。自此籍籍聲價，洋溢文場。兩失垂成，詞口稱屋。常謂躡雲路不遠，俯青紫將拾。豈期時命不與，寢疾彌留，何藝之至而道之不行哉！惜乎有志無時，時邪？命邪？即以大和元年四月十四日終於新昌里私第，享年四十有二。嗚乎哀哉！

《新唐書・徐商傳》 商字義聲，或字秋卿，客新鄭再世，因爲新鄭人。幼隱中條山。擢進士第。大中時，擢累尚書左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〇八・唐故銀青光禄大夫、檢校户部尚書、使持節鄆州諸軍事、守鄆州刺史，充天平軍節度，鄆、曹、濮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御史大夫、上柱國，弘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弘農楊〔漢公〕公墓誌銘》 □公諱漢公，字用乂，弘農華陰人也。【略】廿九，登進士第，時故相國韋公貫之主貢士，以鯁直公稱。謂人曰：楊生之清規懿行，又有《夢魯賦》之瓌麗，宜其首選，屈居三人之下，非至公也。其秋辟鄜坊裴大夫武府，得試秘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崔從傳》 從字子乂，少孤貧，與兄能偕隱太原山中。會歲饑，拾橡實以飯，講學不廢。擢進士第。從山南嚴震府爲推官。

《新唐書・崔慎由傳》 慎由字敬止。聰警彊記，資端厚，有父風采。繇進士第擢賢良方正異等。鄭滑高銖辟府判官。入爲右拾遺，進翰林學士。

《新唐書・崔安潛傳》 安潛字進之。進士擢第。咸通中，歷江西觀察、忠武節度使。

《舊唐書・蘇味道傳》 蘇味道，趙州欒城人也。少與鄉人李嶠俱以文辭知名，時人謂之蘇、李。弱冠，本州舉進士。累轉咸陽尉。

《新唐書・蘇味道傳》 蘇味道，趙州欒城人。九歲能屬辭，與里人李嶠俱以文翰顯，時號「蘇李」。逮冠，州舉進士，中第。累調咸陽尉。

《舊唐書・豆盧欽望傳》 周允元者，豫州人也。弱冠舉進士。延載初，累轉左肅政御史中丞，俄除鳳閣鸞臺平章事。

《舊唐書・狄仁傑傳》 狄兼謨，登進士第。祖郊、父遘，仕官皆微。兼謨，元和末，解褐襄陽推官，試校書郎，言行剛正，使府知名。

《新唐書・狄兼謨傳》 狄兼謨字汝諧，及進士第。辟襄陽使府，剛正有祖風。

《新唐書・郝處俊傳》 郝處俊，安州安陸人。父相貴，因隋亂，與婦翁許紹據峽州，歸國，拜滁州刺史，封甑山縣公。處俊甫十歲而孤，故吏歸千縑賵之，已能讓不受。及長，好學，嗜《漢書》。崖略暗誦。貞觀中，第進士，解褐著作佐郎，襲父爵。

《新唐書・王搏傳》 搏字昭逸。擢進士第，辟佐王鐸滑州節度使府，累遷蘇州刺史。

《舊唐書・韋思謙傳》 韋思謙，鄭州陽武人也。本名仁約，字思謙，以音類則天父諱，故稱字焉。其先自京兆南徙，家于襄陽。舉進士，累補應城令，歲餘調選。

《新唐書・韋思謙傳》 韋思謙名仁約，以近武后父諱爲嫌，遂以字行。其先出雍州杜陵，後客襄陽，更徙爲鄭州陽武人。八歲喪母，以孝聞。及進士第，累調應城令。

《舊唐書・韋思謙傳》 承慶字延休。少恭謹，事繼母以孝聞。弱冠舉進士，補雍王府參軍。

《新唐書・韋承慶傳》 承慶字延休。性謹畏，事繼母爲篤孝。擢進士第，補雍王府參軍，府中文翰悉委之。王爲太子，遷司議郎。

《舊唐書・韋弘景傳》 韋弘景，京兆人。後周逍遥公夐之後。祖嗣立，終宣州司户。父堯，終洋州興道令。弘景，貞元中始舉進士，爲汴州、浙東從事。

《新唐書・韋弘景傳》 嗣立孫弘景，擢進士第，數佐節度府。以左補闕召爲翰林學士。

《新唐書・李日知傳》 李日知，鄭州滎陽人。及進士第，天授中，歷司刑丞。時法令嚴，吏争爲酷，日知猶平寬無文致。嘗免一囚死，少卿胡元禮執不可，曰：「吾不去曹，囚無生理。」日知曰：「僕不去曹，囚無死法。」皆以狀讞，而武后用日知議。

《新唐書・魏玄同傳》 魏玄同字和初，定州鼓城人。祖士廓，仕齊爲輕車將軍。玄同進士擢第，調長安令。

《新唐書・吉頊傳》 吉頊，洛州河南人。長七尺，性陰克，敢言事。舉進士及第。調明堂尉。

《新唐書・張廷珪傳》 張廷珪，河南濟源人。慷慨有志尚。第進士，補白水尉。舉制科異等。累遷監察御史，按劾平直。

《舊唐書・韋見素傳》 韋見素，字會微，京兆萬年人。父湊，開元中太原尹。見素學科登第。景龍中，解褐相王府參軍，歷衛佐、河南府倉曹。

《新唐書・韋見素傳》 見素字會微，質性仁厚。及進士第，授相王府參軍。

《新唐書・韋知人傳》 知人字行哲，叔謙子。弱而好古。以國子舉，授校書郎。【略】子維、繩。

維字文紀。進士對策高第，擢武功主簿。

繩長文辭。撫養宗屬孤幼無異情。舉孝廉，以母老不肯仕。踰二十年，乃歷長安尉，威行京師。

《舊唐書・韓思復傳》 曾孫佽，字相之，少有文學，性尚簡澹。舉進士，累辟藩方。

《新唐書・韓思復傳》 韓思復字紹出，京兆長安人。【略】篤學，舉秀才高第，襲祖封。永淳中，家益窶，歲飢，京兆杜瑾者，以百綾餉思復，思復方併日食，而綾完封不發。

調梁府倉曹參軍，會大旱，輒開倉賑民，州劾責，對曰：「人窮則濫，不如因而活之，無趣爲盜賊。」州不能詘。轉汴州司户，仁恕，不行鞭罰。

《新唐書・韓朝宗傳》 朝宗孫佽，字相之，性清簡。元和初第進士。自山南東道使府入爲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宋務光傳》 宋務光字子昂，一名烈，汾州西河人。舉進士及第，調洛陽尉。

《舊唐書・李中敏傳》 李中敏，隴西人。父嬰。中敏，元和末登進士第，性剛褊敢言。與進士杜牧、李甘相善，文章趣向，大率相類。中敏累從府辟，入爲監察，歷侍御史。

《新唐書・李中敏傳》 李中敏字藏之，系出隴西。元和中，擢進士第。性剛峭，與杜牧、李甘善，其文辭氣節大抵相上下。沈傳師觀察江西，辟爲判官。入拜侍御史。

《舊唐書・李甘傳》 李甘字和鼎。長慶末進士擢第，又制策登科。大和中，累官至侍御史。

《新唐書・李甘傳》 李甘字和鼎。長慶末，第進士，舉賢良方正異等。累擢侍御史。

《舊唐書・李渤傳》 李渤子祝，會昌中登進士第，辟諸侯府。

《舊唐書・李乂傳》 李乂，本名尚真，趙州房子人也。少與兄尚一、尚貞俱以文章見稱，舉進士。景龍中，累遷中書舍人。

《新唐書・李乂傳》 李乂字尚真，趙州房子人。少孤。年十二，工屬文，中書令薛元超曰：「是子且有海内名。」第進士、茂才異等，累調萬年尉。長安三年，詔雍州長史薛季昶選部吏才中御史者，季昶以乂聞，擢監察御史。劾奏無避。景龍初，葉靜能怙勢，乂條其姦，中宗不納。遷中書舍人、脩文館學士。

《新唐書・白居易傳》 白居易字樂天，其先蓋太原人。北齊五兵尚書建，有功于時，賜田韓城，子孫家焉。又徙下邽。父季庚，爲彭城令，李正己之叛，説刺史李洧自歸，累擢襄州别駕。

居易敏悟絶人，工文章。未冠，謁顧況。況，吴人，恃才少所推可，見其文，自失曰：「吾謂斯文遂絶，今復得子矣！」貞元中，擢進士、拔萃皆中，補校書郎。元和元年，對制策乙等，調盩厔尉，爲集賢校理，月中，召入翰林爲學士。遷左拾遺。

《舊唐書・白行簡傳》 行簡字知退。貞元末，登進士第，授祕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白行簡傳》 行簡字知退，擢進士，辟盧坦劍南東川府。罷，與居易自忠州入朝，授左拾遺。

《舊唐書・白敏中傳》 敏中字用晦，居易從父弟也。祖鏘，位終揚府録事參軍。父季康，溧陽令。敏中少孤，爲諸兄之所訓厲。長慶初，登進士第，佐李聽，歷河東、鄭滑、邠寧三府節度掌書記，試大理評事。

《新唐書・白敏中傳》 敏中字用晦，少孤，承學諸兄。長慶初，第進士，辟義成節度使李聽府。聽一見，許其遠到。遷右拾遺，改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崔碣傳》 碣字東標，及進士第，遷右拾遺。

《舊唐書・張柬之傳》 張柬之字孟將，襄州襄陽人也。少補太學生，涉獵經史，尤好《三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甚重之。進士擢第，累補青城丞。永昌元年，以賢良徵試，同時策者千餘人，柬之獨爲當時第一，擢拜監察御史。

《新唐書・張柬之傳》 張柬之字孟將，襄州襄陽人。少涉經史，補太學生。祭酒令狐德棻異其才，便以王佐期之。中進士第，始調清源丞。永昌元年，以賢

良召，時年七十餘矣。對策者千餘，柬之爲第一。授監察御史，遷鳳閣舍人。

《舊唐書・袁高傳》 袁高字公頤，恕己之孫。少慷慨，慕名節。登進士第，累辟使府，有贊佐裨益之譽。

《新唐書・袁高傳》 高字公頤。少慷慨有節尚。擢進士第。代宗時，累遷給事中。

《舊唐書・郭元振傳》 郭元振，魏州貴鄉人。舉進士，授通泉尉。

《舊唐書・李嶠傳》 李嶠，趙州贊皇人，隋內史侍郎元操從曾孫也。代爲著姓，父鎮惡，襄城令。嶠早孤，事母以孝聞。爲兒童時，夢有神人遺之雙筆，自是漸有學業。弱冠舉進士，累轉監察御史。

《新唐書・李嶠傳》 李嶠字巨山，趙州贊皇人。早孤，事母孝。爲兒時，夢人遺雙筆，自是有文辭，十五通《五經》，薛元超稱之。二十擢進士第，始調安定尉。舉制策甲科，遷長安。時畿尉名文章者，駱賓王、劉光業、嶠最少，與等夷。授監察御史。

《新唐書・盧藏用傳》 盧藏用字子潛，幽州范陽人。父璬，魏州長史，號才吏。藏用能屬文，舉進士，不得調。與兄徵明偕隱終南、少室二山，學練氣，爲辟穀，登衡、廬，彷洋岷、峨，與陳子昂、趙貞固友善。

長安中，召授左拾遺。

《舊唐書・韋安石傳》 趙彥昭者，甘州張掖人也。父武孟，初以馳騁佃獵爲事。嘗獲肥鮮以遺母，母泣曰：「汝不讀書而佃獵如是，吾無望矣。」竟不食其膳。武孟感激勤學，遂博通經史。舉進士，官至右臺侍御史，撰《河西人物志》十卷。

《新唐書・趙彥昭傳》 趙彥昭字奐然，甘州張掖人。【略】彥昭少豪邁，風骨秀爽。及進士第，調爲南部尉。與郭元振、薛稷、蕭至忠善。自新豐丞爲左臺監察御史。景龍中，累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唐書・和逢堯傳》 和逢堯，岐州岐山人。【略】十餘年，乃舉進士高第，累擢監察御史。

《新唐書・姚合傳》 合，元和中進士及第，調武功尉，善詩，世號姚武功者。遷監察御史，累轉給事中。

《新唐書・姚勗傳》 勗字斯勤。長慶初擢進士第，數爲使府表辟，進監察御史，佐監鐵使務。累遷諫議大夫，更湖、常二州刺史。

《新唐書・宋璟傳》 宋璟，邢州南和人。七世祖弁爲元魏吏部尚書。璟耿介有大節，好學，工文辭，舉進士中第。調上黨尉，爲監察御史，遷鳳閣舍人。

《舊唐書・蘇瓌傳》 蘇瓌字昌容，京兆武功人，隋尚書右僕射威曾孫也。祖夔，隋鴻臚卿。父冑，貞觀中台州刺史。瓌，弱冠本州舉進士，累授豫王府録事參軍。

《舊唐書・蘇瓌傳》 瓌子頲，少有俊才，一覽千言。弱冠舉進士，授烏程尉，累遷左臺監察御史。

《新唐書・蘇瓌傳》 蘇瓌字昌容，雍州武功人，隋尚書僕射威之曾孫。擢進士第，補恒州參軍。居母喪，哀毀加人，左庶子張大安表舉孝悌，擢豫王府録事參軍，歷朗、歙二州刺史。

《舊唐書・魏知古傳》 魏知古，深州陸澤人也。性方直，早有才名。弱冠舉進士，累授著作郎，兼修國史。

《新唐書・魏知古傳》 魏知古，深州陸澤人。方直有雅才，擢進士第。以著作郎脩國史，累遷衛尉少卿，檢校相王府司馬。

《舊唐書・盧懷慎傳》 盧懷慎，滑州靈昌人。其先家于范陽，爲山東著姓。祖恣，爲靈昌令，因徙焉。懷慎少清謹，舉進士，歷監察御史、吏部員外郎。

《新唐書・盧懷慎傳》 盧懷慎，滑州人，蓋范陽著姓。祖恣，仕爲靈昌令，遂爲縣人。懷慎在童丱已不凡，父友監察御史韓思彥歎曰：「此兒器不可量！」及長，第進士，歷監察御史。神龍中，遷侍御史。

《舊唐書・杜鴻漸傳》 杜鴻漸，故相暹之族子。祖慎行，益州長史。父鵬舉，官至王友。鴻漸敏悟好學，舉進士，解褐王府參軍。

《新唐書・杜鴻漸傳》 鴻漸第進士，解褐延王府參軍，安思順表爲朔方判官。

《舊唐書・張九齡傳》 張九齡字子壽，一名博物。曾祖君政，韶州別駕，因家于始興，今爲曲江人。父弘愈，以九齡貴，贈廣州刺史。九齡幼聰敏，善屬文。年十三，以書于廣州刺史王方慶，大嗟賞之，曰：「此子必能致遠。」登進士第，應舉登乙第，拜校書郎。玄宗在東宮，舉天下文藻之士，親加策問，九齡對策高第，遷右拾遺。

《舊唐書・張仲方傳》 張仲方，韶州始興人。祖九皐，廣州刺史、殿中監、嶺南節度使。父抗，贈右僕射。仲方伯祖始興文獻公九齡，開元朝名相。仲方，

貞元中進士擢第，宏辭登科，釋褐集賢校理，弟仲孚，登進士第，爲監察御史。

《新唐書・張仲方傳》仲方，生歧秀，父友高郢見，異之，曰：「是兒必爲國器，使吾得位，將振起之。」貞元中，擢進士、宏辭，爲集賢校理，以母喪免。會郢拜御史大夫，表爲御史。進累倉部員外郎。

《舊唐書・源乾曜傳》源乾曜，相州臨漳人。【略】乾曜舉進士，景雲中，累遷諫議大夫。

《新唐書・源乾曜傳》源乾曜，相州臨漳人。祖師民，隋刑部侍郎。父直心，高宗時太常伯，流死嶺南。

乾曜第進士。神龍中，以殿中侍御史黜陟江東，奏課最，頻遷諫議大夫。

《舊唐書・裴耀卿傳》佶，字弘正，幼能屬文。弱冠舉進士，補校書郎，判入高等，授藍田尉。

《新唐書・蘇晉傳》子晉，數歲知爲文，作《八卦論》，吏部侍郎房穎叔、祕書少監王紹宗歎曰：「後來之王粲也。」舉進士及大禮科，皆上第。先天中，爲中書舍人。玄宗監國，所下制命，多晉及賈曾稟定。屢獻讜言，天子嘉允。出爲泗州刺史，以疾老，請解職奉養。疾卒，歷户部侍郎，襲爵，遷吏部。時宋璟兼尚書事，晉與齊澣更典二都選，既糊名校判，而晉獨事賞拔，當時譽之。

《舊唐書・畢構傳》畢構，河南偃師人也。父憬，則天時爲司衛少卿。構少舉進士。神龍初，累遷中書舍人。

《新唐書・畢構傳》畢構字隆擇，河南偃師人。六歲能爲文。及冠，擢進士第，補金水尉。

《舊唐書・王志愔傳》王志愔，博州聊城人也。少以進士擢第。神龍年，累除左臺御史，加朝散大夫。

《舊唐書・許景先傳》許景先，常州義興人，後徙家洛陽。少舉進士，授夏陽尉。

《新唐書・裴守真傳》裴守真，絳州稷山人。【略】守真早孤，母喪，哀毀癯盡。舉進士，六科連中，累調乾封尉。

《舊唐書・嚴挺之傳》嚴挺之，華州華陰人。叔父方嶷，景雲中户部郎中。挺之少好學，舉進士。神龍元年。制舉擢第，授義興尉。

《新唐書・嚴挺之傳》嚴挺之名浚，以字行，華州華陰人。少好學，姿質軒秀。舉進士，并擢制科，調義興尉，號材吏。姚崇爲州刺史，異之。崇執政，引爲右拾遺。

《舊唐書・李程傳》李程字表臣，隴西人。父鶺伯。程，貞元十二年進士擢第，又登宏辭科，累辟使府。【略】子廓。廓進士登第，以詩名聞於時。大中末，累官至潁州刺史，再爲觀察使。廓子書，亦登進士第。

《新唐書・李程傳》李程字表臣，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孫也。擢進士宏辭，賦《日五色》，造語警拔，士流推之。調藍田尉，縣有滯獄十年，程單言輒判。京兆狀最，遷監察御史。召爲翰林學士，再遷司勳員外郎，爵渭源縣男。

《舊唐書・李石傳》李石字中玉，隴西人。祖堅，父明。石，元和十三年進士擢第，從涼國公李聽歷四鎮從事。

《新唐書・李石傳》李石字中玉，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孫。元和中，擢進士第，辟李聽幕府，從歷四鎮，有材略，爲吏精明。聽每征伐，必留石主後務。大和中，爲行軍司馬。聽以兵北渡河，令石入奏，占對華敏，文宗異之。府罷，擢工部郎中，判鹽鐵案。令狐楚節度河東，引爲副使。入遷給事中，累進户部侍郎，判度支。

《舊唐書・李石傳》石弟福，字能之，大和七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

《舊唐書・李回傳》李回字昭度，宗室郇王禕之後。父如仙。回本名曛，以避武宗廟諱。長慶初，進士擢第，又登賢良方正制科。釋褐滑臺從事，揚州掌書記，得監察御史。

《舊唐書・劉子玄傳》劉子玄，本名知幾，楚州刺史胤之族孫也。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弱冠舉進士，授獲嘉主簿。

《舊唐書・韋述傳》蕭穎士者，聰儁過人，富詞學，有名於時，賈曾、席豫、張垍及述皆引爲談客。開元二十三年登進士第，考功員外郎孫逖稱之於朝。

《新唐書・蔣曙傳》子曙，字耀之。咸通末，由進士第署鄂岳團練判官，除虞、工二部員外，改起居郎。

《舊唐書・蔣伸傳》伸，登進士第，歷佐使府。【略】蔣氏世以儒史稱，不以文藻爲事，唯伸及係子兆有文才，登進士第，然不爲文士所譽。

《新唐書・蔣伸傳》伸字大直，第進士。大中二年，以右補闕爲史館脩撰，轉駕部郎中，知制誥。

《舊唐書・柳璟傳》璟，寶曆初登進士第，三遷監察御史。

《新唐書・柳璟傳》子璟，字德輝。寶曆初，第進士、宏詞，三遷監察御史。

《舊唐書・沈傳師傳》傳師，擢進士，登制科乙第，授太子校書郎、鄠縣尉，直史館，轉左拾遺、左補闕，並兼史職。【略】有子樞、詢，皆登進士第。詢歷清顯，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禮部侍郎。

《新唐書・沈傳師傳》傳師字子言。材行有餘，能治《春秋》，工書，有楷法。少爲杜佑所器。貞元末，舉進士。時給事中許孟容、禮部侍郎權德輿樂挽穀士，號「權、許」。德輿稱之於孟容，孟容曰：「我故人子，盍不過我？」傳師往見，謝曰：「聞之丈人，脱中第，則累公舉矣，故不敢進。」孟容曰：「如子，可使我急賢詣子，不可使子因舊見我。」遂擢第。德輿門生七十人，推爲顏子。復登制科，授太子校書郎。

《新唐書・沈詢傳》子詢，字誠之，亦能文辭，會昌初第進士，補渭南尉。累遷中書舍人，出爲浙東觀察使，除户部侍郎，判度支。咸通四年，爲昭義節度使，治尚簡易，人皆便安。

《舊唐書・郭虔瓘傳》嵩身長七尺，偉姿儀。初進士舉，常以邊任自許。及在安西，務農重戰，安西府庫，遂爲充實。

《舊唐書・郭承嘏傳》郭承嘏字復卿。曾祖尚父汾陽王。祖晞，諸衛將軍。父鈞。承嘏生而秀異，乳保之年，即好筆硯。比及成童，能通《五經》。元和四年，禮部侍郎張弘靖知其才，擢升進士第，累辟使幕。歷渭南尉。

《新唐書・郭承嘏傳》郭承嘏字復卿，幼秀異，通《五經》。元和中，及進士第，累遷起居舍人。

《舊唐書・房琯傳》房式，琯之姪。舉進士。李泌觀察陝州，辟爲從事。

《舊唐書・顧況傳》顧況者，蘇州人。

子非熊，登進士第，累佐使府，亦有詩名于時。

《舊唐書・苗晉卿傳》苗晉卿，上黨壺關人。世以儒素稱。【略】晉卿幼好學，善屬文，進士擢第。初授懷州修武縣尉。

《新唐書・苗晉卿傳》苗晉卿字元輔，潞州壺關人，世以儒素稱。擢進士第，調爲修武尉，累進吏部郎中，中書舍人，知吏部選事。

《舊唐書・裴遵慶傳》子寅，登進士第，累官至御史大夫卒。子樞，字紀聖，咸通十二年登進士第。宰相杜審權出鎮河中，辟爲從事，得祕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裴樞傳》樞字紀聖，咸通中，第進士。杜審權鎮河中，奏署幕府，再遷藍田尉。宰相王鐸知之，遂直弘文館。

《舊唐書・盧從史傳》盧從史，其先自元魏已來，冠冕頗盛。父虔，少孤，好學，舉進士，歷御史府三院、刑部郎中、江汝二州刺史，祕書監。

《舊唐書・令狐峘傳》令狐峘，德棻之玄孫。登進士第。禄山之亂，隱居南山豹林谷，谷中有峘別墅。司徒楊綰未仕時，避亂南山，止於峘舍。峘博學，貫通羣書，有口辯，綰甚稱之。及綰爲禮部侍郎，修國史，乃引峘入史館。

《新唐書・崔祐甫傳》崔祐甫字貽孫，太子賓客孝公沔之子也。世以禮法爲聞家。第進士，調壽安尉。

《舊唐書・崔俊傳》崔俊字德長，子嚴，登進士第，辟襄陽掌書記、監察御史，方雅有父風。

《舊唐書・柳渾傳》柳渾字夷曠，襄州人，其先自河東徙焉。六代祖恢，梁僕射。渾少孤，父慶休，官至渤海丞，而志學棲貧。天寶初，舉進士，補單父尉。

《新唐書・柳渾傳》柳渾字夷曠，一字惟深，本名載，梁僕射恢六世孫，後籍襄州。早孤，方十餘歲，有巫告曰：「兒相天且賤，爲浮屠道可緩死。」諸父欲從其言，渾曰：「去聖教，爲異術，不若速死。」學愈篤，與游者皆有名士。天寶初，擢進士第，調單父尉，累除衢州司馬。

《舊唐書・韋處厚傳》韋處厚字德載，京兆人。父萬，監察御史，爲荆南節度參謀。處厚本名淳，避憲宗諱，改名處厚。幼有至性，事繼母以孝聞。居父母憂，廬於墓次。既免喪，遊長安。通《五經》，博覽史籍，而文思贍逸。元和初，登進士第，應賢良方正，擢居異等，授秘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韋處厚傳》韋處厚字德載，京兆萬年人。事繼母以孝聞，親歿，廬墓終喪。中進士第，又擢才識兼茂科，授集賢校書郎。舉賢良方正異等，宰相裴垍引直史館。改咸陽尉。

《新唐書・元結傳》結少不羈，十七乃折節向學，事元德秀。天寶十二載舉進士，禮部侍郎陽浚見其文，曰：「一第慁子耳，有司得子是賴！」果擢上第。復舉制科。會天下亂，沈浮人間。國子司業蘇源明見肅宗，問天下士，薦結可用。

《新唐書・王正雅傳》子正雅，字光謙，行謹飭，爲崔邠所器。元和初，擢進士，遷累監察御史。

《新唐書・徐申傳》徐申字維降，京兆人。擢進士第，累遷洪州長史。

《舊唐書・郗士美傳》郗士美字和夫，高平金鄉人也。父純，字高卿，爲李

邕、張九齡等知遇，尤以詞學見推，與顏真卿、蕭穎士、李華皆相友善。舉進士，繼以書判制策，三中高第，登朝歷拾遺、補闕、員外、郎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

《新唐書・郗士美傳》 郗士美字和夫，兗州金鄉人。父純，字高卿，舉進士、拔萃、制策皆高第，張九齡、李邕數稱之。自拾遺七遷至中書舍人。

《新唐書・嚴郢傳》 嚴郢字叔敖，華州華陰人。父正誨，以才吏更七郡，終江南西道採訪使。郢及進士第，補太常協律郎，守東都太廟。

《新唐書・李栖筠傳》 李栖筠字貞一，世爲趙人。幼孤。有遠度，莊重寡言，體貌軒特。喜書，多所通曉，爲文章勁迅有體要。不妄交游。族子華每稱有王佐才，士多慕向。始，居汲共城山下，華固請舉進士，俄擢高第。調冠氏主簿，太守李峴視若布衣交。

《新唐書・李鄘傳》 李鄘字建侯，北海太守邕之從孫。第進士，又以書判高等補祕書省正字。

《舊唐書・李柱傳》 李柱子磎，字景望，博學多通，文章秀絶。大中十三年，一舉登進士第。歸仁晦鎮大梁，穆仁裕鎮河陽，自監察、殿中相次奏爲從事。

《新唐書・李磎傳》 拭子磎，字景望。大中末，擢進士，累遷户部郎中，分司東都。

《新唐書・裴夷直傳》 夷直字禮卿，亦焯亮，第進士，歷右拾遺，累進中書舍人。

《新唐書・包佶傳》 佶字幼正，潤州延陵人。父融，集賢院學士，與賀知章、張旭、張若虚有名當時，號「吴中四士」。佶擢進士第，累官諫議大夫。

《新唐書・劉潼傳》 暹孫潼，字子固。擢進士第，杜悰判度支，表爲巡官，累遷祠部郎中。

《舊唐書・班宏傳》 班宏，衛州汲人也。祖思簡，春官員外郎。父景倩，祕書監。宏少舉進士，授右司禦胄曹。

《新唐書・班宏傳》 班宏，衛州汲人。父景倩，國子祭酒，以儒名家。宏，天寶中擢進士第，調右司禦胄曹參軍。高適鎮劍南，表爲觀察判官。

《新唐書・李揆傳》 李揆字端卿，系出隴西，爲冠族，去客滎陽。祖玄道，爲文學館學士。父成裕，祕書監。

揆性警敏，善文章。開元末，擢進士第，補陳留尉。獻書闕下，試中書，遷右拾遺，再轉起居郎，知宗子表疏，以考功郎中知制誥。

《舊唐書・常袞傳》 常袞，京兆人也。父無爲，三原縣丞，以袞累贈僕射。袞，天寶末舉進士，歷太子正字，累授補闕，起居郎。

《新唐書・常袞傳》 常袞，京兆人，天寶末，及進士第。性狷潔，不妄交游。由太子正字，累爲中書舍人。文采贍蔚，長於應用，譽重一時。

《新唐書・齊映傳》 齊映，瀛州高陽人。舉進士，博學宏詞，中之，補河南府參軍事。

《舊唐書・關播傳》 關播字務元，衛州汲人也。天寶末，舉進士。鄧景山爲淮南節度使，辟爲從事，累授衛佐評事，遷右補闕。

《新唐書・趙宗儒傳》 趙宗儒字秉文，鄧州穰人。

父驊，字雲卿，少嗜學，履尚清鯁。開元中，擢進士第，補太子正字，調雷澤、河東丞。【略】宗儒第進士，授校書郎，判入等，補陸渾主簿。數月，拜右拾遺、翰林學士。

《舊唐書・姜公輔傳》 姜公輔，不知何許人。登進士第，爲校書郎。應制策科高等，授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

《新唐書・姜公輔傳》 姜公輔，愛州日南人。第進士，補校書郎，以制策異等授右拾遺，爲翰林學士。

《舊唐書・武元衡傳》 武元衡字伯蒼，河南緱氏人。曾祖載德，天后從父弟，官至湖州刺史。祖平一，善屬文，終考功員外郎、修文館學士，事在《逸人傳》。父就，殿中侍御史，以元衡貴，追贈吏部侍郎。元衡進士登第，累辟使府，至監察御史。

《新唐書・武元衡傳》 武元衡字伯蒼。曾祖載德，則天皇后之族弟。祖平一，有名。元衡舉進士，累爲華原令。

《新唐書・李絳傳》 李絳字深之，系本贊皇。擢進士、宏辭，補渭南尉，拜監察御史。元和二年，授翰林學士，俄知制誥。

《舊唐書・李璋傳》 璋，登進士第。盧鈞鎮太原，辟爲從事。

《新唐書・李璋傳》 子璋，字重禮。大中初擢進士第，辟盧鈞太原幕府。

《舊唐書・宋申錫傳》 宋申錫字慶臣。祖素，父叔夜。申錫少孤貧，有文學。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宋申錫傳》 宋申錫字慶臣，史失其何所人。少而孤，擢進士第，累辟節度府，後頻遷起居舍人，以禮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

《舊唐書・陸贄傳》陸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父侃，溧陽令，以贄貴，贈禮部尚書。贄少孤，特立不羣，頗勤儒學。年十八登進士第，以博學宏詞登科，授華州鄭縣尉。【略】又以書判拔萃選授渭南縣主簿，還監察御史。

《舊唐書・劉闢傳》劉闢者，貞元中進士擢第，宏詞登科，韋皐辟爲從事，累遷至御史中丞、支度副使。

《新唐書・劉闢傳》劉闢者，字太初，擢進士宏詞科，佐韋皐府，遷累御史中丞、支度副使。

《舊唐書・鮑防傳》鮑防，襄州人。幼孤貧，篤志好學，善屬文。天寶末舉進士，爲浙東觀察使薛兼訓從事，累至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鮑防傳》鮑防字子慎，襄州襄陽人。少孤窶，彊志于學，善辭章。及進士第，歷署節度府僚屬。入爲職方員外郎。

《舊唐書・薛播傳》薛播，河中寶鼎人，中書舍人文思曾孫也。父元暉，什邡令，以播贈工部郎中。播，天寶中舉進士，補校書郎。

《新唐書・薛播傳》薛播，河中寶鼎人。曾祖文思，官中書舍人。播早孤，伯母林通經史，善屬文，躬授經諸子及播兄弟，故開元、天寶間，播兄弟七人皆擢進士第，衣冠光韙。累授殿中侍御史，遷武功、萬年令。温敏而裕，與人交有常，李栖筠、常袞、崔祐甫並器之。祐甫輔政，拜中書舍人，出爲汝州刺史。坐小累，貶泉州，再遷至河南尹。以禮部侍郎卒，贈本曹尚書。

《新唐書・薛播傳》薛播，河中寶鼎人。【略】子公達，擢進士第。佐鳳翔軍。

《舊唐書・張正甫傳》張正甫字踐方，南陽人。曾祖大禮，坊州刺史。祖紹貞，尚書右丞。父泚，蘇州司馬。正甫登進士第，從樊澤爲襄陽從事，累轉監察御史。

《舊唐書・鄭權傳》鄭權，滎陽開封人也。登進士第，釋褐涇原從事。

《新唐書・鄭權傳》鄭權，汴州開封人。擢進士第，佐涇原節度劉昌府。

《舊唐書・吕渭傳》吕渭字君載，河中人。父延之，越州刺史、浙江東道節度使。渭舉進士，累授婺州永康令、大理評事。

《新唐書・吕渭傳》吕渭字君載，河中人。父延之，終浙東節度使。渭第進士，從浙西觀察使李涵爲支使，進殿中侍御史。

《舊唐書・孟簡傳》孟簡字幾道，平昌人。天后時同州刺史詵之孫。工詩有名。擢進士第，登宏辭科，累官至倉部員外郎。

《新唐書・孟簡傳》孟簡字幾道，德州平昌人。曾祖詵，武后時同州刺史。簡舉進士、宏辭連中，累遷倉部員外郎。

《舊唐書・劉伯芻傳》伯芻字素芝，登進士第，志行修謹。淮南杜佑辟爲從事，府罷，屏居吴中。

《舊唐書・劉寬夫傳》子寬夫，登進士第，歷諸府從事。

《舊唐書・楊憑傳》楊憑字虚受，弘農人。舉進士，累佐使府。

《舊唐書・鄭元傳》鄭元，舉進士第，累遷御史中丞。

《舊唐書・徐晦傳》徐晦，進士擢第，登直言極諫制科，授櫟陽尉，皆自楊憑所薦。

《新唐書・徐晦傳》憑所善客徐晦者，字大章，第進士、賢良方正，擢櫟陽尉。

《舊唐書・吕温傳》温字化光，貞元末登進士第，與翰林學士韋執誼善。順宗在東宫，侍書王叔文勸太子招納時之英俊以自輔，温與執誼尤爲叔文所睠，起家再命拜左拾遺。

《新唐書・崔元略傳》崔元略，博州人。父儆，貞元時終尚書左丞。元略第進士，更辟諸府，遷累殿中侍御史，以刑部郎中知御史雜事，進拜中丞。

《新唐書・崔元略傳》崔元略，博州人。【略】

元略弟元受、元式、元儒，皆舉進士第。元受以高陵尉直史館。【略】元式始署帥府僚佐。

《新唐書・崔鉉傳》鉉字台碩，擢進士第，從李石荆南爲賓佐。

《新唐書・張薦傳》張薦字孝舉，深州陸澤人。祖鶭，字文成，早惠絶倫。【略】調露初，登進士第。考功員外郎騫味道見所對，稱天下無雙。授岐王府參軍。八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遷鴻臚丞。四參選，判策爲銓府最。員外郎員半千數爲公卿稱「鶭文辭猶青銅錢，萬選萬中」，時號鶭「青錢學士」。

《新唐書・張讀傳》孫讀，字聖用，幼穎解。大中時第進士，鄭薰辟署宣州幕府。

《舊唐書・趙涓傳》趙涓，冀州人也。幼有文學。天寶初，舉進士，補郾城尉，累授監察御史、右司員外郎。【略】

子博宣，登進士第，文章俊拔，性率多酒。陳許節度曲環辟爲從事。

《新唐書・趙涓傳》趙涓，冀州人。幼有文，天寶時第進士，補鄠城尉。稍歷臺省。河南王縉引署副元帥府判官。

《舊唐書・鄭雲逵傳》鄭雲逵，滎陽人。大曆初，舉進士。性果誕敢言。客遊兩河，以畫策干于朱泚，泚悅，乃表爲節度掌書記、檢校祠部員外郎。

《新唐書・鄭雲逵傳》鄭雲逵，系本滎陽。【略】

雲逵爲人誕譎敢言，已登進士第，去客燕朔，朱泚善之，表爲掌書記。

《新唐書・庾敬休傳》庾敬休字順之，鄧州新野人。【略】敬休擢進士第，又中宏辭，辟宣州幕府。入拜右補闕、起居舍人。

《新唐書・獨孤郁傳》郁字古風，始生而孤，與朗育於伯父汜。擢進士第，最爲權德輿所稱，以女妻之。元和初，舉制科高等，拜右拾遺，俄兼史館脩撰，進右補闕。

《新唐書・韋瓘傳》正卿子瓘，字茂弘，及進士第，仕累中書舍人。

《舊唐書・段平仲傳》段平仲字秉庸，武威人。隋人部尚書段達六代孫也。登進士第，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皆表平仲爲掌書記。

《新唐書・段平仲傳》段平仲字秉庸，本武威人，隋民部尚書達六世孫。擢進士第。杜佑，李復之節度淮南，連表掌書記。

《舊唐書・薛存誠傳》薛存誠字資明，河東人。父勝能文，嘗作《拔河賦》，詞致瀏亮，爲時所稱。存誠進士擢第，累辟使府，入朝爲監察御史，知館驛。

《新唐書・薛存誠傳》薛存誠字資明，河中寶鼎人。中進士第。擢累監察御史。

《新唐書・薛廷老傳》廷老字商叟，及進士第，讜正有父風。寶曆中，爲右拾遺。【略】子保遜，第進士，擢累給事中。

《舊唐書・李遜傳》李遜字友道。【略】曾祖進德，太子中允。祖珍玉，昌明令。父震，雅州別駕。世寓於荆州之石首。

遜登進士第，辟襄陽掌書記。復從事於湖南，主其留務，頗有聲績，累拜池、濠二州刺史。

《新唐書・李方玄傳》子方玄，字景業，第進士。裴誼奏署江西府判官。

《舊唐書・李建傳》李建字杓直，家素清貧，無書業。與兄造、遜於荆南躬耕致養，嗜學力文。舉進士，選授祕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李訥傳》建子訥，字敦止，及進士第。遷累中書舍人，爲浙東觀察使。

《新唐書・崔邠傳》崔邠字處仁，貝州武城人。【略】邠第進士，復擢賢良方正，授渭南尉，遷補闕。

《新唐書・崔郾傳》郾字廣略，姿儀偉秀，人望而慕之，然不可狎也。中進士第，補集賢校書郎。

《舊唐書・崔鄯傳》鄯少有文學，舉進士。元和中，歷監察御史。

《舊唐書・崔鄲傳》崔鄲登進士第，累遷監察御史，三遷考功郎中。

《舊唐書・柳公權傳》公權字誠懸。幼嗜學，十二能爲辭賦。元和初，進士擢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

《舊唐書・柳仲郢傳》仲郢字諭蒙，元和十三年進士擢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略】子珪、璧、玭。珪字鎮方，大中五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早卒。璧，大中九年登進士第。文格高雅。嘗爲《馬嵬詩》，詩人韓琮、李商隱嘉之。馬植鎮陳許，辟爲掌書記。【略】玭應兩經舉，釋褐秘書正字。又書判拔萃，高湜辟爲度支推官。

《新唐書・柳仲郢傳》仲郢字諭蒙。【略】元和末，及進士第，爲校書郎。牛僧孺辟武昌幕府，有父風矩，僧孺歎曰：「非積習名教，安及此邪？」入爲監察御史，遷侍御史。

《新唐書・楊於陵傳》楊於陵字達夫，本漢太尉震之裔。父太清，倦宦，客河朔，死安禄山之亂。於陵始六歲，間關至江左，逮長，有奇志。十八擢進士，調句容主簿。

《舊唐書・孔戣傳》戣字君嚴。登進士第，鄭滑節度使盧羣辟爲從事，羣卒，命戣權掌留務。監軍使以氣凌之，戣無所屈降。入爲侍御史。【略】子遵孺、温裕，皆登進士第。大中已後，迭居顯職。

《新唐書・孔緯傳》緯字化文，少孤，依諸父。多與有名者游，才譽蚤成。擢進士第，東川崔慎由表置幕府。

《新唐書・孔戣傳》戣字勝始，進士及第，補修武尉，以大理評事佐昭義李長榮節度府。

《新唐書・孔温業傳》子温業，字遜志，擢進士第。大中時，爲吏部侍郎。

《新唐書・柳珪傳》珪字交玄。大中中，與璧繼擢進士，皆秀整而文，杜牧、李商隱稱之。杜悰鎮西川，表在幕府，久乃至。

《新唐書・歸融傳》融字章之，元和中，及進士第，累遷左拾遺。

《舊唐書・歸融傳》融子仁晦、仁翰、仁憲、仁召、仁澤，皆登進士第。咸通中並至達官。

《新唐書・歸奚陟傳》奚陟字殷卿，其先自譙亳西徙，故爲京兆人。少篤志，通羣書。大曆末，擢進士、文辭清麗科，授弘文館校書郎。

《新唐書・盧景亮傳》盧景亮字長晦，幽州范陽人。【略】

憲宗時，以直諫知名者，又有王源中，字正蒙。擢進士、宏辭，累遷左補闕。

《新唐書・薛戎傳》薛戎字元夫，河中寶鼎人。【略】弟放，端厚寡言。第進士，擢累兵部郎中。

《舊唐書・衞次公傳》衞次公字從周，河東人。器韻和雅，弱冠舉進士。禮部侍郎潘炎目爲國器，擢居上第，參選調。吏部侍郎盧翰嘉其才，補崇文館校書郎，改渭南尉。

《新唐書・衞次公傳》衞次公字從周，河中河東人。舉進士，禮部侍郎潘炎異之，曰：「國器也。」高其第。調渭南尉。

《舊唐書・胡証傳》胡証字啟中，河東人。父瑱，伯父玫，登進士第。証，貞元中繼登科，咸寧王渾瑊辟爲河中從事。

《新唐書・胡証傳》胡証字啓中，河中河東人。舉進士第，渾瑊美其才，又以鄉府奏真幕下。

《舊唐書・崔弘禮傳》崔弘禮字從周，博陵人。北齊懷遠之七代孫。祖育，常州江陰令。父孚，湖州長城令。弘禮風貌魁偉，磊落有大志。舉進士，累佐藩府，官至侍御史。

《新唐書・崔弘禮傳》崔弘禮字從周，【略】及進士第，平判異等。靈武李欒表爲判官，以親老不應，更署東都留守吕元膺參謀。

《舊唐書・崔玄亮傳》崔玄亮字晦叔，山東磁州人也。玄亮貞元十一年登進士第，從事諸侯府。

始玄亮登第，弟純亮、寅亮相次升進士科，藩府辟召，而玄亮最達。

《新唐書・崔玄亮傳》崔玄亮字晦叔，磁州昭義人。貞元初，擢進士第，累署諸鎮幕府。

《新唐書・王質傳》王質字華卿。【略】講學不倦，諸生從授業者甚衆。年逾四十，偃蹇無進取意，姻友苦勸以仕，乃舉進士，中甲科。縣祕書省正字累佐帥府。

《舊唐書・殷侑傳》〔殷侑〕子羽。羽大和五年登進士第，藩府辟召，不至通顯。

《新唐書・崔衍傳》崔衍字著，深州安平人。父倫，字敍，【略】及進士第，歷吏部員外郎。【略】衍，天寶末擢明經，調富平尉。

《舊唐書・鄭餘慶傳》鄭餘慶字居業，滎陽人。祖長裕，官至國子司業，終潁川太守。長裕弟少微，爲中書舍人、刑部侍郎。兄弟有名於當時。父慈，與元德秀友善，官至太子舍人。

餘慶少勤學，善屬文。大曆中舉進士。建中末，山南節度使嚴震辟爲從事。

《新唐書・鄭餘慶傳》鄭餘慶字居業，鄭州滎陽人，三世皆顯宦。餘慶少善屬文，擢進士第。嚴震帥山南西道，奏置幕府。貞元初，還朝，擢庫部郎中，爲翰林學士，以工部侍郎知吏部選。

《新唐書・鄭澣傳》澣本名涵，避文宗故名，改焉。第進士，累遷右補闕。

《舊唐書・鄭茂休傳》茂諶避國諱改茂休，開成二年登進士第，四遷太常博士、兵部員外郎、吏部郎中、絳州刺史，位終祕書監。

《舊唐書・鄭處誨傳》處誨字延美，於昆仲間文章拔秀，早爲士友所推。大和八年登進士第，釋褐祕府，轉監察、拾遺、尚書郎、給事中。

《舊唐書・鄭從讜傳》從讜字正求，會昌二年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歷拾遺、補闕、尚書郎、知制誥。

《新唐書・鄭從讜傳》從讜字正求。及進士第，補校書郎，遷累左補闕。

《舊唐書・高郢傳》高郢字公楚，其先渤海蓨人。九歲通《春秋》，能屬文。天寶末，盜據京邑，父伯祥先爲好畤尉，抵賊禁，將加極刑。郢時年十五，被髮解衣，請代其父，賊黨義之，乃俱釋。後舉進士擢第，應制舉，登茂才異行科，授華陰尉。

《新唐書・高郢傳》高郢字公楚，其先自渤海徙衛州，遂爲衛州人。九歲通《春秋》，工屬文，著《語默賦》，諸儒稱之。父伯祥爲好畤尉，安禄山陷京師，將誅之，郢尚幼，解衣請代，賊義，并貸之。

寶應初，及進士第。【略】以茂才異行高第，累擢咸陽尉。

《舊唐書・鄭絪傳》鄭絪字文明。父羨，池州刺史。絪少有奇志，好學，善屬文。大曆中，有儒學高名，如張參、蔣乂、楊綰、常衮，皆相知重。絪擢進士第，

登宏詞科，授秘書省校書郎、鄠縣尉。

《新唐書・鄭絪傳》 鄭絪字文明，餘慶從父行也。幼有奇志，善屬文，所交皆天下名士。擢進士、宏辭高第。張延賞帥劍南，奏署掌書記。入爲起居郎、翰林學士，累遷中書舍人。

《舊唐書・鄭覃傳》 祗德子覃，登進士第，結綬弘文館校書。

《舊唐書・權德輿傳》 權德輿字載之，天水略陽人。父皐，字士繇，後秦尚書翼之後。少以進士補貝州臨清尉。

《新唐書・權璩傳》 子璩，字大圭，元和初，擢進士。歷監察御史，有美稱。

《舊唐書・崔羣傳》 崔羣字敦詩，清河武城人，山東著姓。十九登進士第，又制策登科，授秘書省校書郎，累遷右補闕。

《新唐書・崔羣傳》 崔羣字敦詩，貝州武城人。未冠，舉進士，陸贄主貢舉，梁肅薦其有公輔才，擢甲科，舉賢良方正，授祕書省校書郎。

《舊唐書・杜牧傳》 牧字牧之，既以進士擢第，又制舉登乙第，解褐弘文館校書郎，試左武衛兵曹參軍。

《新唐書・杜牧傳》 牧字牧之，善屬文。第進士，復舉賢良方正。沈傳師表爲江西團練府巡官，又爲牛僧孺淮南節度府掌書記。

《新唐書・杜顗傳》 顗字勝之，幼病目，母禁其爲學。舉進士，禮部侍郎賈餗語人曰：「得杜顗足敵數百人。」授祕書省正字。

《新唐書・令狐楚傳》 令狐楚字殼士，德棻之裔也。生五歲，能爲辭章。逮冠，貢進士，京兆尹將薦爲第一，時許正倫輕薄士，有名長安間，能作蜚語，楚嫌其爭，讓而下之。既及第，桂管觀察使王拱愛其材，將辟楚，懼不至，乃先奏而後聘。

《新唐書・令狐綯傳》 綯字子直，舉進士，擢累左補闕、右司郎中。出爲湖州刺史。

《新唐書・令狐滈傳》 滈避嫌不舉進士。綯輔政，而滈與鄭顥爲姻家，怙勢驕偃，通賓客，招權，以射取四方貨財，皆側目無敢言。懿宗嗣位，數爲人白發其事，故綯去宰相。因丐滈與羣進士試有司，詔可，是歲及第。諫議大夫崔瑄劾奏綯以十二月去位，而有司解牒盡十月，屈朝廷取士法爲滈家事，請委御史按實其罪。不聽。滈乃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

《新唐書・皇甫鎛傳》 皇甫鎛，涇州臨涇人。貞元初，第進士，又擢制科，爲監察御史。

《舊唐書・王播傳》 王播字明敭。曾祖璡，嘉州司馬。祖昇，咸陽令。父恕，揚府參軍。播擢進士第，登賢良方正制科，授集賢校理。

《新唐書・王播傳》 王播字明敭，其先太原人，父恕爲揚州倉曹參軍，遂家焉。播貞元中與弟炎、起皆有名，並擢進士，而播、起舉賢良方正異等。補盩厔尉。

《舊唐書・王炎傳》 炎，貞元十五年登進士第，累官至太常博士。

《舊唐書・杜黄裳傳》 杜黄裳字遵素，京兆杜陵人也。登進士第、宏辭科，杜鴻漸深器重之。爲郭子儀朔方從事。

《舊唐書・杜黄裳傳》 杜載弟勝，登進士第，大中朝位給事中。勝子庭堅，亦進士擢第。

《新唐書・裴垍傳》 裴垍字弘中，絳州聞喜人。擢進士第，以賢良方正對策第一補美原尉。

《舊唐書・韋貫之傳》 韋貫之本名純，以憲宗廟諱，遂以字稱。八代祖夐，仕周，號逍遥公。父肇，官至吏部侍郎，有重名於時。貫之即其第二子。少舉進士，貞元初，登賢良科，授校書郎。秩滿，從調判入等，再轉長安縣丞。

《新唐書・韋貫之傳》 韋貫之名純，避憲宗諱，以字行。後周柱國夐八世孫。【略】貫之及進士第，爲校書郎、擢賢良方正異等，補伊闕、渭南尉。

《舊唐書・韋澳傳》 韋澳字子裴，大和六年擢進士第，又以弘詞登科。性貞退寡慾，登第後十年不仕。周墀鎮鄭滑，辟爲從事。

《新唐書・韋澳傳》 子澳，字子裴，第進士，復擢宏辭。方靜寡欲，十年不肯調。【略】周墀節度鄭滑，表署幕府。

《新唐書・任迪簡傳》 任迪簡，京兆萬年人。擢進士第。天德李景略表佐其軍。

《舊唐書・杜兼傳》 杜兼，京兆人，貞觀中宰相杜正倫五代孫。舉進士，累辟諸府從事，拜濠州刺史。

《新唐書・杜兼傳》 杜兼字處弘，中書令正倫五世孫。【略】建中初，進士高第，徐泗節度使張建封表置其府，積勞爲濠州刺史。

《新唐書・范傳正傳》 范傳正字西老，鄧州順陽人。【略】傳正舉進士、宏辭，皆高第，授集賢殿校書郎。歷歙、湖、蘇三州刺史，有殊政，進拜宣歙觀察使。

《新唐書・裴度傳》裴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貞元初，擢進士第，以宏辭補校書郎。舉賢良方正異等，調河陰尉。

《舊唐書・李逢吉傳》李逢吉字虛舟，隴西人。貞觀中學士李玄道曾孫。祖顏，父歸期。逢吉登進士第，釋褐授振武節度掌書記。

《新唐書・牛僧孺傳》牛僧孺字思黯，隋僕射奇章公弘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工屬文，第進士。元和初，以賢良方正對策，與李宗閔、皇甫湜俱第一，條指失政，其言鯁訐，不避宰相。宰相怒，故楊於陵、鄭敬、韋貫之、李益等坐考非其宜，皆謫去。僧孺調伊闕尉，改河南，遷監察御史，進累考工員外郎、集賢殿直學士。

《新唐書・牛徽傳》徽舉進士，累擢吏部員外郎。乾符中選濫，吏多姦，歲調四千員，徽治以剛明，梏杜干請，法度復振。

《新唐書・牛叢傳》叢字表齡，第進士，繇藩帥幕府任補闕。

《新唐書・李宗閔傳》李宗閔字損之，鄭王元懿四世孫。擢進士，調華州參軍事。舉賢良方正，與牛僧孺詆切時政，觸宰相，李吉甫惡之，補洛陽尉。久流落不偶，去從藩府辟署。入授監察御史、禮部員外郎。

《新唐書・楊嗣復傳》楊嗣復字繼之。【略】八歲知屬文，後擢進士、博學宏辭，與裴度、柳公綽皆爲武元衡所知，表署劍南幕府。

《舊唐書・竇鞏傳》鞏字友封，元和二年登進士第。袁滋鎮滑州，辟爲從事。

《新唐書・張又新傳》張又新字孔昭，工部侍郎薦之子。元和中，及進士高第，歷左右補闕。

《新唐書・熊望傳》熊望者，字原師，擢進士第。性險躁，以辯説游公卿間。劉栖楚爲京兆尹，樹權勢，望日出入門下，爲刺取事機，陰佐計畫。敬宗喜爲歌詩，議置東頭學士，以備燕狎。栖楚薦望，未及用，帝崩。文宗立，韋處厚秉政，詔望因緣險薄，營密職，圖褻幸，讙沸衆議，貶漳州司户參軍。

《新唐書・韓愈傳》韓愈字退之，鄧州南陽人。七世祖茂，有功於後魏，封安定王。父仲卿，爲武昌令，有美政，既去，縣人刻石頌德。終祕書郎。

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愈自知讀書，日記數千百言，比長，盡能通《六經》、百家學。擢進士第。會董晉爲宣武節度使，表署觀察推官。

《新唐書・孟郊傳》孟郊者，字東野，湖州武康人。【略】年五十，得進士第，調溧陽尉。

《新唐書・張籍傳》張籍者，字文昌，和州烏江人。第進士，爲太常寺太祝。

《新唐書・皇甫湜傳》皇甫湜字持正，睦州新安人。擢進士第，爲陸渾尉，仕至工部郎中。

《新唐書・錢徽傳》錢徽字蔚章。徽中進士第，居穀城。【略】觀察使樊澤視其簿，獨徽無有，乃表署掌書記。

《新唐書・韋表微傳》韋表微字子明，【略】擢進士第，數辟諸使府。

《舊唐書・高鈗傳》高鈗字翹之。祖鄭賓，宋州寧陵令。父去疾，攝監察御史。鈗，元和初進士及第，判入等，補祕書省校書郎。

《新唐書・高鈗傳》高鈗字翹之，史失其何所人。與弟銖、鍇俱擢進士第。累遷右補闕、史館脩撰。

《舊唐書・高鍇傳》鍇，元和九年登進士第，升宏辭科，累遷吏部員外。

《舊唐書・高銖傳》銖，元和六年登進士第。穆宗即位，入朝爲監察御史，累遷員外郎、吏部郎中。

《舊唐書・馮宿傳》馮宿，東陽人。宿昆弟二人，皆幼有文學。宿登進士第，徐州節度張建封辟爲掌書記。

《新唐書・馮宿傳》馮宿字拱之，婺州東陽人。【略】宿，貞元中與弟定、從弟審寬並擢進士第，徐州張建封表掌書記。

《舊唐書・馮宿傳》宿弟定字介夫，儀貌壯偉，與宿俱有文學，而定過之。貞元中皆舉進士，時人比之漢朝二馮君。

權德輿掌貢士，擢居上第，後於潤州佐薛苹幕，得校書郎，尋爲鄠縣尉，充集賢校理。

子袞、顗、軒、巖四人，皆進士登第。咸通中，歷任臺省。

《新唐書・馮定傳》定字介夫，偉儀觀，與宿齊名，人方漢二馮。【略】第進士異等，辟浙西薛苹府，以鄠尉爲集賢校理。

《新唐書・李虞仲傳》李虞仲字見之。虞仲第進士、宏辭，累遷太常博士。

《新唐書・李翺傳》李翺字習之，中進士第，始調校書郎。

《舊唐書・宇文籍傳》宇文籍字夏龜。父滔，官卑。少好學，尤通《春秋》。

寶羣自處士徵爲右拾遺，表籍自代，由是知名。登進士第，宰相武元衡出鎮西蜀，奏爲從事。

《新唐書・盧簡辭傳》 盧簡辭字子策。父綸，別傳。與兄簡能、弟弘止簡求皆有文，並第進士。歷佐帥府，入遷侍御史，習知法令及臺閣舊事。【略】簡能，見《鄭注傳》。其子知猷，字子謀，中進士第，登宏辭，補祕書省正字。

《舊唐書・高元裕傳》 高元裕字景圭，渤海人。祖虯，父集，官卑。元裕登進士第，本名允中，大和初，爲侍御史，奏改元裕。

元裕子璩，登進士第。大中朝，由内外制歷丞郎，判度支。

《新唐書・高元裕傳》 高元裕字景圭，其先蓋渤海人。第進士，累辟節度府。

《新唐書・高璩傳》 元裕子璩，字瑩之。第進士，累佐使府。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擢諫議大夫。

《新唐書・封敖傳》 封敖字碩夫，其先蓋冀州蒻人。元和中，署進士第，江西裴堪辟置其府。

《新唐書・鄭薰傳》 鄭薰字子溥，亡鄉里世系。擢進士第，歷考功郎中、翰林學士。

《舊唐書・敬括傳》 敬括，河東人也。少以文詞稱。鄉舉進士，又應制登科，再遷右拾遺、内供奉、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敬晦傳》 敬晦字日彰，河中河東人。

祖括，字叔弓，進士及第，遷殿中侍御史。【略】

晦進士及第，辟山南東道節度府。【略】

晦兄昕、暐，弟昞、煦，俱第進士籍。昕爲河陽節度使，暐右散騎常侍，世寵其家。

《新唐書・韋博傳》 韋博字大業，京兆萬年人。祖黄裳，浙西節度觀察使。博取進士第，寖遷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李訓傳》 李訓字子垂，始名仲言，字子訓，【略】擢進士第，補太學助教，辟河陽節度府。

《舊唐書・王涯傳》 王涯字廣津，太原人。父晃。涯，貞元八年進士擢第，登宏辭科。釋褐藍田尉。

《新唐書・王涯傳》 王涯字廣津，其先本太原人。【略】涯博學，工屬文。往見梁肅，肅異其才，薦於陸贄。擢進士，又舉宏辭，再調藍田尉。

《舊唐書・賈餗傳》 賈餗字子美，河南人。祖渭，父寧。餗進士擢第，又登制策甲科，文史兼美，四遷至考功員外郎。

《新唐書・賈餗傳》 賈餗字子美，河南人。少孤，客江、淮間。從父全觀察浙東，餗往依之，全尤器異，收卹良厚。舉進士高第，聲稱籍甚。又策賢良方正異等，授渭南尉、集賢校理。

《舊唐書・舒元輿傳》 舒元輿者，江州人。元和八年登進士第，釋褐諸府從事。

《舊唐書・王璠傳》 王璠字魯玉。父礎，進士，文辭知名。元和五年，擢進士第，登宏辭科。風儀修飾，操履甚堅，累辟諸侯府。

《新唐書・王璠傳》 王璠字魯玉。元和初舉進士、宏辭皆中，遷累監察御史。

《舊唐書・郭行餘傳》 郭行餘者，亦登進士第。大和初，累官至楚州刺史。

《新唐書・郭行餘傳》 郭行餘者，元和時擢進士。河陽烏重胤表掌書記。

《舊唐書・羅立言傳》 羅立言者，父名歡。貞元末，登進士第。寶曆初，檢校主客員外郎，爲鹽鐵河陰院官。

《舊唐書・陳夷行傳》 陳夷行字周道，潁川人。祖忠，父邑。夷行，元和七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

《新唐書・陳夷行傳》 陳夷行字周道，其先江左諸陳也，世客潁川。由進士第，擢累起居郎、史館脩撰。

《新唐書・李紳傳》 李紳字公垂，【略】元和初，擢進士第，補國子助教，不樂，輒去。客金陵，李錡愛其才，辟掌書記。

《舊唐書・吴汝納傳》 吴汝納者，澧州人，故韶州刺史武陵兄之子。武陵進士登第，有史學，與劉軻並以史才直史館。

汝納亦進士擢第，以季父贓罪，久之不調。會昌中，爲河南府永寧縣尉。

《新唐書・李蔚傳》 李蔚字茂休，系本隴西。舉進士、書判拔萃，皆中，拜監察御史，擢累尚書右丞。

《舊唐書・李讓夷傳》 李讓夷字達心，隴西人。祖悦，父應規。讓夷，元和十四年擢進士第，釋褐諸侯府。

《新唐書・李讓夷傳》 李讓夷字達心，系本隴西。擢進士第，辟鎮國李絳府判官。

《新唐書・曹確傳》曹確字剛中，河南河南人。擢進士第，歷踐中外官，累拜兵部侍郎。

《新唐書・劉瞻傳》劉瞻字幾之，其先出彭城，後徙桂陽。舉進士、博學宏詞，皆中。徐商辟署鹽鐵府，累遷太常博士。

《舊唐書・李固言傳》李固言，趙郡人。祖并，父現。固言元和七年登進士甲科。大和初，累官至駕部郎中、知臺雜。

《新唐書・李固言傳》李固言字仲樞，其先趙人。擢進士甲科，江西裴堪、劍南王播皆表幕府。

《新唐書・崔琯傳》琯字從律，珙兄。舉進士、賢良方正，皆高第。累辟諸使府。入朝，稍歷吏部員外郎。

《新唐書・崔澹傳》瑩子澹，舉止秀峙，時謂玉而冠者。擢進士第，累進禮部員外郎。

《新唐書・鄭肅傳》鄭肅字义敬，其先滎陽人，以儒世家。肅力于學，有根柢。第進士、書判拔萃，補興平尉。

《新唐書・盧商傳》商字爲臣，蚤孤，家窶困，能以學自奮。舉進士、拔萃，皆中。由校書郎佐宣歙、西川幕府。

《新唐書・盧鈞傳》盧鈞字子和，系出范陽，徙京兆藍田。舉進士中第，以拔萃補祕書正字。從李絳爲山南府推官，調長安尉。

《新唐書・周墀傳》周墀字德升，本汝南人。少孤，事母孝。及進士第，辟湖南團練府巡官，入爲監察御史、集賢殿學士。長史學。屬辭高古，文宗雅重之。李宗閔鎮山南，表行軍司馬，閱歲召還。

《新唐書・裴休傳》裴休字公美，孟州濟源人。【略】擢進士第，舉賢良方正異等。歷諸府辟署。

《新唐書・劉瑑傳》劉瑑字子全，高宗宰相仁軌五世孫。第進士，鎮國陳夷行表爲判官。

《新唐書・裴坦傳》裴坦字知進，【略】及進士第，沈傳師表置宣州觀察府，召拜左拾遺、史館脩撰。

《新唐書・裴贄傳》贄字敬臣，及進士第，擢累右補闕、御史中丞、刑部尚書。

《新唐書・鄭延昌傳》鄭延昌字光遠，咸通末，得進士第，遷監察御史。

《新唐書・王溥傳》王溥字德潤，失其何所人。第進士，擢累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

《新唐書・盧光啓傳》盧光啓字子忠，不詳何所人。第進士，爲張濬所厚，擢累兵部侍郎。

《新唐書・畢諴傳》畢諴字存之，【略】大和中，舉進士、書判拔萃，連中。辟忠武杜悰幕府。

《新唐書・崔彦昭傳》崔彦昭字思文，其先清河人。淹貫儒術，擢進士第。數應帥鎮辟奏，於吏治精明，所至課最。

《新唐書・鄭綮傳》鄭綮字蘊武。及進士第，歷監察御史，擢累左司郎中。

《新唐書・韓偓傳》韓偓字致光，京兆萬年人。擢進士第，佐河中幕府。

《新唐書・楊發傳》收兄發，字至之，登進士，又中拔萃，累官左司郎中。

《新唐書・楊收傳》楊收字藏之，【略】以兄假未仕，不肯舉進士。既假褐，乃入京師。明年，擢進士，杜悰表署淮南推官。

《新唐書・馬植傳》馬植字存之，鳳州刺史勛子也。第進士，又擢制策科，補校書郎。繇壽州團練副使三遷饒州刺史。開成初，爲安南都護。

《新唐書・路巖傳》路巖字魯瞻，魏州冠氏人。【略】巖幼惠敏過人，及進士第，父時故人在方鎮者交辟之，久乃答。懿宗咸通初，自屯田員外郎入翰林爲學士，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年三十六。居位八歲，進至尚書左僕射。

《新唐書・盧攜傳》盧攜字子升，其先本范陽，世居鄭。擢進士第，被辟浙東府。入朝爲右拾遺，歷臺省，累進户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

《新唐書・鄭畋傳》鄭畋字台文，系出滎陽。父亞，字子佐。爽邁有文，舉進士、賢良方正、書判拔萃，三中其科。李德裕爲翰林學士，高其才，及守浙西，辟署幕府。【略】

畋舉進士，時年甚少，有司上第籍，武宗疑，索所試自省，乃可奏。爲宜武推官，以書判拔萃擢渭南尉。

《新唐書・韋昭度傳》韋昭度字正紀，京兆人。擢進士第，踐歷華近，累遷中書舍人。

《新唐書・王徽傳》王徽字昭文，京兆人。第進士，授校書郎。【略】

曾祖擇從，昆弟四人，曰易從、朋從、言從，皆擢進士第。至鳳閣舍人者三人，故號「鳳閣王氏」。自是訖大中時，登進士者十八人，位臺省牧守者三十

餘人。

《舊唐書・徐堅傳》 徐堅，西臺舍人齊聃子也。少好學，徧覽經史，性寬厚長者。進士舉，累授太子文學。

《舊唐書・元行沖傳》 元行沖，河南人，後魏常山王素連之後也。少孤，爲外祖司農卿韋機所養。博學多通，尤善音律及詁訓之書。舉進士，累轉通事舍人。

《舊唐書・劉胤之傳》 劉胤之，徐州彭城人也。

弟子延祐，弱冠本州舉進士，累補渭南尉，刀筆吏能，爲畿邑當時之冠。

《舊唐書・劉允濟傳》 劉允濟，洛州鞏人，其先自沛國徙焉，南齊彭城郡丞嶷六代孫也。少孤，事母甚謹。博學善屬文，與絳州王勃早齊名，特相友善。弱冠本州舉進士，累除著作佐郎。

《舊唐書・富嘉謨傳》 富嘉謨，雍州武功人也。舉進士。長安中，累轉晉陽尉，與新安吳少微友善，同官。

少微亦舉進士，累至晉陽尉。

《新唐書・文藝傳中・皇甫冉》 皇甫冉字茂政，十歲便能屬文，張九齡歎異之。與弟曾皆善詩。天寶中，踵登進士，授無錫尉。王縉爲河南元帥，表掌書記。遷累右補闕，卒。

曾字孝常，歷監察御史。其名與冉相上下，當時比張氏景陽、孟陽云。

《全唐文》卷三三〇崔顥《薦齊秀才書》 某官至，辱垂下問，令公舉一人，可管記之任者。愚以爲軍中之書記，節度使之喉舌。指事立言而上達，思中天心；發號出令以下行，期悅人意。諒非容易而可專據。竊見前進士高陽齊孝若考叔，年二十四，舉必專授，文皆雅正，詞賦甚精，章表殊健。疏眉目，美風姿，外若坦蕩，中甚畏慎。執事倘引在幕下，列於賓佐，使其馳一檄，飛一書，必能應馬上之急，求言腹中之所欲。夫掇芳刈楚，不棄幽遠，況孝若相門子弟，射策甲科，家居君侯之宇下且數年矣，不勞重幣而獲至寶，甚善！甚善！雄都大府，多士如林，最所知者，斯人也。請爲閣下記其若此，唯用與舍，高明裁之。謹再拜。

《舊唐書・于公異傳》 于公異者，吳人。登進士第，文章精拔，爲時所稱。建中末，爲李晟招討府掌書記。

《舊唐書・邵説傳》 邵説，相州安陽人。舉進士，爲史思明判官。

《舊唐書・于邵傳》 于邵字相門，其先家于代，今爲京兆萬年人。曾祖筠，

户部尚書。邵天寶末進士登科，書判超絶，授崇文館校書郎。

《舊唐書・薛逢傳》 薛逢字陶臣，河東人。父倚。逢會昌初進士擢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

子廷珪。中和中登進士第。大順初，累遷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

《舊唐書・李拯傳》 李拯字昌時，隴西人。咸通十二年登進士第。乾符中，累佐府幕。

《舊唐書・李巨川傳》 李巨川字下己，隴右人。國初十八學士道玄之後，故相逢吉之姪曾孫。父循，大中八年登進士第。巨川乾符中應進士，屬天下大亂，流離奔播，切於禄位，乃以刀筆從諸侯府。王重榮鎮河中，辟爲掌書記。

《朝野僉載》卷三 張鷟曾夢一大鳥紫色，五彩成文，飛下至庭前不去。以告祖父，云：「此吉祥也。昔蔡衡云，鳳之類有五：其色赤者，文章鳳也；青者，鸞也；黄者，鵷鶵也；白者，鴻鵠也；紫者，鷫鸘也。此鳥爲鳳凰之佐，汝當爲帝輔也。」遂以爲名字焉。鷟初舉進士，至懷州，夢慶雲覆其身。其年對策，考功員外騭味道以爲天下第一。又初爲岐王屬，夜夢着緋乘驢，睡中自怪：我緑衣當乘馬，何爲衣緋却乘驢？其年應舉及第，授鴻臚丞。未經考而授五品，此其應也。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一《唐故河南府法曹參軍張公墓表》 有唐逸士吳郡張從師，沖和純粹，辯博宏達，卓犖好古，儻蕩逸群，言不近名，唯代耕是謀，貞不絶俗，以忘機爲心。秀才高第，起家臨濮縣尉，歷馮翊、伊闕二縣主簿。乾元元年，拜監察御史。

《劉禹錫集》卷二《代郡開國公王氏先廟碑》 朝散大夫、青州司馬、贈户部侍郎府君，諱祚。

惟户部府君，幼孤，以孝聞於鄉曲。未冠，以文售於有司。由前進士補延州臨安縣主簿。會詔徵賢良，策在甲科，授瀛州饒陽尉。歲滿遷渭南。天后在神都，而東畿差重，遂由渭南轉河陽。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九《故永州刺史流配驩州崔君權厝誌》 博陵崔君，由進士入山南西道節度府，始掌書記。至府留後，凡五徙職。六增官，至刑部員外郎。出刺連、永兩州。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一《亡友故秘書省校書郎獨孤君墓碣》 君諱申叔，

字子童，年二十二舉進士，又二年，用博學宏詞爲校書郎。

《舊唐書・盧杞傳》 盧杞子元輔，字子望，少以清行聞於時。進士擢第，授崇文館校書郎。

《舊唐書・喬琳傳》 喬琳，太原人。少孤貧，志學，以文詞稱。天寶初，舉進士，補成武尉，累授興平尉。

《舊唐書・楊炎傳》 楊炎字公南，鳳翔人。父播，登進士第，隱居不仕，玄宗徵爲諫議大夫，棄官就養，亦以孝行禎祥，表其門閭。肅宗就加散騎常侍、賜號玄靖先生。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及第後隱居》 費冠卿元和二年及第，以禄不及親，永懷罔極之念，遂隱於九華。長慶中，殿中侍御史李行脩舉冠卿孝節，徵拜右拾遺，不起。制曰：「前進士費冠卿，嘗與計偕，以文中第，歸不及於榮養，恨每積於永懷，遂乃屏蹟邱園，絶蹤仕進，守其至性，十有五年。峻節無雙，清飈自遠！夫旌孝行，舉逸人，所以厚風俗而敦名教也。宜承高獎，以儆薄夫。擢參近侍之榮，載佇移忠之効，可右拾遺。」

施肩吾，元和十年及第，以洪州之西山，乃十二真君羽化之地，靈蹟具存，慕其真風，高蹈於此。嘗賦閑居遣興詩一百韻，大行於世。

皇甫穎早以清操著稱，乾符中及第，時四郊多壘，穎以垂堂之誡，絶意禄位，隱於鹿門別墅，尋以疾終。

明經

《新唐書・蔣儼傳》 蔣儼，常州義興人。擢明經第，爲右屯衛兵曹參軍。

《新唐書・姜師度傳》 姜師度，魏州魏人。擢明經，調丹陵尉、龍崗令，有清白稱。

《舊唐書・張文瓘傳》 張文瓘，貝州武城人。大業末，徙家魏州之昌樂。瓘幼孤，事母兄以孝友聞。貞觀初，舉明經，補并州參軍。

《舊唐書・姚璹傳》 姚璹字令璋，散騎常侍思廉之孫也。少孤，撫弟妹以友愛稱。博涉經史，有才辯。永徽中明經擢第。累補太子宫門郎。

《新唐書・姚璹傳》 璹字令璋，少孤，撫昆婿友愛。力學，才辯談遞。永徽中，舉明經第，補太子宫門郎。

《舊唐書・楊再思傳》 楊再思，鄭州原武人也。少舉明經，授玄武尉。

《新唐書・楊再思傳》 楊再思，鄭州原武人，第明經，爲人佞而智。初，調玄武尉。

《新唐書・竇兢傳》 懷貞從子兢，字思慎，舉明經，爲英王府參軍、尚乘直長。

《舊唐書・王晙傳》 王晙，滄州景城人，徙家于洛陽。祖有方，岷州刺史。晙弱冠明經擢第，歷遷殿中侍御史，加朝散大夫。

《新唐書・王晙傳》 王晙，滄州景城人，後徙洛陽。父行果，爲長安尉，知名。晙少孤，好學。祖有方奇之，曰：「是子當興吾宗。」長豪曠，不樂爲銜檢事。擢明經第，始調清苑尉，歷除殿中侍御史。

《舊唐書・唐休璟傳》 唐休璟，京兆始平人也。【略】少以明經擢第。永徽中，解褐吴王府典籤，無異材，調授營府户曹。

《新唐書・馮元常傳》 馮元常，相州安陽人，其先蓋長樂信都著姓。【略】元常舉明經及第，調浚儀尉。高宗時，擢累監察御史、劍南道巡察使，興利除害，蜀人順賴。歷尚書左丞。

《舊唐書・徐有功傳》 徐有功，國子博士文遠孫也。舉明經，累轉蒲州司法參軍，紹封東莞男。

《新唐書・徐有功傳》 徐有功名弘敏，避孝敬皇帝諱，以字行，國子博士文遠孫也。舉明經，累補蒲州司法參軍，襲封東莞縣男。爲政仁，不忍杖罰，民服其恩，更相約曰：「犯徐參軍杖者，必斥之。」訖代不辱一人。累遷司刑丞。

《舊唐書・狄仁傑傳》 狄仁傑字懷英，并州太原人也。祖孝緒，貞觀中尚書左丞。父知遜，夔州長史。仁傑兒童時，門人有被害者，縣吏就詰之，衆皆接對，唯仁傑堅坐讀書。吏責之，仁傑曰：「黄卷之中，聖賢備在，猶不能接對，何暇偶俗吏，而見責耶！」後以明經舉，授汴州判佐。

《新唐書・狄仁傑傳》 狄仁傑字懷英，并州太原人。爲兒時，門人有被害者，吏就詰，衆争辨對，仁傑誦書不置，吏讓之，答曰：「黄卷中方與聖賢對，何暇偶俗吏語耶？」舉明經，調汴州參軍。

《新唐書・王倓傳》 倓字靈龜。明經，調莫州參軍，辟范陽節度使張守珪幕府。

《舊唐書・陸元方傳》 陸元方，蘇州吴縣人。世爲著姓。曾祖琛，陳給事黄門侍郎。伯父柬之，以工書知名，官至太子司議郎。元方舉明經，又應八科

舉，累轉監察御史。

《新唐書・陸元方傳》 陸元方字希仲，蘇州吴人。【略】初明經，後舉八科皆中。累轉監察御史。

《新唐書・杜景佺傳》 杜景佺，冀州武邑人。性嚴正。舉明經中第。累遷殿中侍御史。

《舊唐書・杜景儉傳》 杜景儉，冀州武邑人也。少舉明經，累除殿中侍御史。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壽〇〇二・大唐故邢州任縣主簿王〔挺〕府君墓誌銘》 公諱挺，字正符，其先太原人也。乃考因官徙業，自北而南，始寓居於神都之洛陽縣，故今爲其人焉。【略】公少有氣□□成□□年不強仕，以明經擢第，調補邢州任縣主簿。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功〇〇二・大周故韶州樂昌縣令上柱國王〔師協〕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師協，字景和，琅耶臨沂人。【略】君摘祥丹穴，炳仁義以成文；毓美青田，吐清高而奮響。師逸功倍，利用觀光。弱冠明經，射策高第，授常州江陰縣尉，時年廿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安〇〇七・大周故兗州都督彭城劉〔璿〕府君墓誌銘》 公諱璿，字如璿，天水上邽人也。【略】君誕降靈和之氣，特稟秀異之姿，才藝月將，聰明天假。五歲誦騷、雅，七歲讀詩、書，兼解綴文，每有奇句。【略】十三歲遊太學，雖篇章妙絶，取貴文場，而思理精微，更專儒術。尋而州鄉推擇，以明經充賦，射策甲科，選授益州唐隆縣尉。

《新唐書・李叔明傳》 李叔明字晉，閬州新政人。【略】擢明經，爲楊國忠劍南判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安〇一三・大唐故雍州乾封縣丞博陵崔〔汲〕君墓誌銘》 君諱汲，字汲，博陵安明人也。【略】君承積慶之休祉，誕軼俗之英姿，儀質端莊，音詞□裁。介直之操，得之於自然，廉耻之心，冥之於性與。逮孔庭趨訓，國胄橫經，預賓王對策高第，釋褐岐州郿縣尉。

《新唐書・裴炎傳》 裴炎字子隆，絳州聞喜人。寬厚，寡言笑，有奇節。補弘文生，休澣，它生或出游，炎讀書不廢。有司欲薦狀，以業未就，辭不舉，服勤十年，尤通《左氏春秋》。舉明經及第。補濮州司倉參軍，歷御史、起居舍人，寖遷黄門侍郎。調露二年，同中書門下三品。進拜侍中。

《舊唐書・李昭德傳》 昭德，即乾祐之孽子也。強幹有父風，少舉明經，累遷至鳳閣侍郎。

《新唐書・賈至傳》 至字幼鄰，擢明經第，解褐單父尉。從玄宗幸蜀，拜起居舍人，知制誥。

《舊唐書・敬暉傳》 敬暉，絳州太平人也。弱冠舉明經。聖曆初，累除衛州刺史。

《新唐書・敬暉傳》 敬暉字仲曄，絳州平陽人。弱冠舉明經。聖曆初，爲衛州刺史。

《舊唐書・崔玄暐傳》 崔玄暐，博陵安平人也。父行謹，爲胡蘇令。本名暈，以字下體有則天祖諱，乃改爲玄暐。少有學行，深爲叔父祕書監行功所器重。龍朔中，舉明經，累補庫部員外郎。

《新唐書・崔玄暐傳》 崔玄暐，博陵安平人，本名暈，武后時，有所避，改焉。少以學行稱，叔父祕書少監行功器之。舉明經，爲高陵主簿。

《新唐書・崔日知傳》 日用從父兄日知，字子駿，少孤貧，力學，以明經進至兵部員外郎。

《舊唐書・韋安石傳》 韋安石，京兆萬年人。【略】應明經舉，累授乾封尉。

《新唐書・韋安石傳》 韋安石，京兆萬年人。【略】舉明經，調乾封尉，雍州長史蘇良嗣器之。永昌元年，遷雍州司兵參軍。

《舊唐書・韋安石傳》 韋抗，弱冠舉明經，累轉吏部郎中，以清謹著稱。

《舊唐書・蘇瓌傳》 幹少以明經累授徐王府記室參軍。

《新唐書・蘇幹傳》 幹擢明經，授徐王府記室參軍，王好畋，每諫止之。垂拱中，遷魏州刺史。

《舊唐書・杜暹傳》 杜暹，濮州濮陽人也。【略】初舉明經，補婺州參軍。

《舊唐書・張嘉貞傳》 張嘉貞，蒲州猗氏人也。弱冠應五經舉，拜平鄉尉。

《舊唐書・蘇珦傳》 蘇珦，雍州藍田人。明經舉，累授鄠縣尉。

《新唐書・蘇珦傳》 蘇珦，雍州藍田人。中明經第，調鄠尉。時李義琰爲雍州長史，鄠多訟，日至長史府，珦裁決明辦，自是無訴者。義琰異之，顧聽事曰：「此公坐也，恨吾齒晚，不及見。」

垂拱初，爲監察御史。

《舊唐書・尹思貞傳》 尹思貞，京兆長安人也。弱冠明經舉，補隆州參軍。

《新唐書・尹思貞傳》 尹思貞，京兆長安人。弱冠以明經第，調隆州參軍事。屬邑豪蒲氏驁肆不法，州檄思貞按之，擿其姦贓萬計，卒論死，部人稱慶，刻石歌頌。遷明堂令，以善政聞。擢殿中少監，檢校洺州刺史。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龍〇一六・大唐故齊州祝阿縣丞張〔弘〕府君墓誌銘》 君諱弘，字泰，其先清河人也。【略】君以黃裳襲吉，白賁凝規，彫章窮鵲札之奇，蘊道極肆經之妙。秋螢冬雪，光映書臺；春誦夏絃，聲流講帳。起家國子學生，中第，任辰州麻陽縣主簿。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雲〇〇一・唐故撫州南城縣令上柱國騫〔思哲〕府君誌銘》 公諱思哲，字知人，其先□孔丘門人閔子騫之後。【略】幼而穎拔，爽俊多奇。弱冠明經出身，解褐宋城縣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八三・大唐故薪州薪春縣尉孟〔立〕府君墓誌銘》 君諱立，字孝立，鄒人也。【略】弱歲以太學明經擢第，四十彊而從仕，任薪春縣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九九・大唐故中散大夫守少府監上柱國趙郡李〔述〕府君墓誌銘》 君諱述，字處直，趙郡元氏人。【略】十三能屬文，高名動俗。於是乎博觀史傳，子長紬石室之詞，克紹經儒，玄成守金籯之學。未弱冠，以明經擢第，常調入官。屬吏部侍郎騫味道、孟履忠遞掌詮衡，咸加賞歎。而積微以著，昇高自下，解褐授漢州金堂縣尉。秩滿，調補洛州陸渾主簿。時侍郎劉奇深鑒人倫，有山濤之啟。君頃論封禪，草馬卿之書。雅重斯文，特降殊禮，故拔自江劍，遷於甸畿。未幾爲中書舍人韋嗣立所薦，對策甲科，授洛陽縣尉。俄捧太常博士，累遷太子文學、金部員外郎、贊善大夫、給事中、將作少匠、少府少監、齊州刺史，重授少府少監。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〇五・唐故絳州龍門縣尉嚴〔仁〕府君墓誌銘》 君諱仁，字明餘，杭郡人，嚴夫子之遐裔也。【略】卯歲聞詩禮，弱冠窮精奧，以明經甲科爲郎，調補洪州達昌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九九・大唐故正議大夫行儀王傅上柱國奉明縣開國子賜紫金魚袋京兆韋〔濟〕府君墓誌》 君諱濟，字濟，京兆杜陵人。【略】初以弘文明經拜太常寺奉禮郎，遷鄠縣尉，秩滿，調補鄄城令。入謝之日，有恩詔：新授令長者，一切親加策試。君文理清麗，特簡上心，褒然高標，獨爲稱首，超授醴泉令。

《舊唐書・李傑傳》 李傑，本名務光，相州滏陽人。後魏并州刺史寶之後也，其先自隴西徙焉。傑少以孝友著稱，舉明經，累遷天官員外郎，明敏有吏才，甚得當時之譽。

《新唐書・李傑傳》 李傑本名務光，相州滏陽人。後魏并州刺史寶之裔孫。少以孝友著。擢明經第，解褐齊州參軍事。

《新唐書・裴子餘傳》 子餘事繼母爲聞孝，中明經，補鄠尉。

《舊唐書・盧從愿傳》 盧從愿，相州臨漳人，後魏度支尚書昶六代孫也。自范陽徙家焉，世爲山東著姓。弱冠明經舉，授絳州夏縣尉，又應制舉，拜右拾遺。

《舊唐書・裴謂傳》 裴謂字士明，河南洛陽人。父寬，禮部尚書，有重名於開元、天寶間。謂少舉明經，補河南府參軍，通達簡率，不好苛細。

《舊唐書・裴胄傳》 裴胄字胤叔，其先河東聞喜人，胄明經及第，解褐補太僕寺主簿。

《舊唐書・宋慶禮傳》 宋慶禮，洺州永年人。舉明經，授衛縣尉。

《新唐書・李尚隱傳》 李尚隱，其先出趙郡，徙貫萬年。年二十，舉明經，再調下邽主簿，州刺史姚珽說其能，器之。

神龍中，左臺中丞侯令德爲關內黜陟使，尚隱佐之，以最擢左臺監察御史。

《舊唐書・路隨傳》 路隨字南式，其先陽平人。【略】後以通經調授潤州參軍。

《舊唐書・李承傳》 李承，趙郡高邑人，吏部侍郎至遠之孫，國子司業畬之第二子也。承幼孤，兄曄鞠養之。既長，事兄以孝聞。舉明經高第，累至大理評事。

《新唐書・李承傳》 李承，趙州高邑人。幼孤，其兄曄養之。既長，以悌聞。擢明經，遷累大理評事，爲河南採訪使判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〇六・唐故左金吾衛兵曹參軍蔡〔直方〕府君墓誌銘》 公諱直方，濟陽人也。【略】生有志節，弱冠明經擢第，授杭州鹽官縣尉，又授左金吾衛兵曹參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興元〇〇一・唐故通議大夫試秘書少監兼漢州別駕上柱國陳〔如〕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如，潁川人也。【略】幼而聰明，器識宏達，六經百氏，渙然氷釋矣。初弘文明經高第，解褐京兆府參軍，累遷鴻臚主簿、太

常丞、太子左諭德、殿中少監，三任秘書少監。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〇七・大唐故潤州司馬獨孤〔季膺〕公墓誌銘》 公諱季膺，字季膺。【略】公生而秀朗敏而好學，弱冠鄉貢明經擢第，解褐濮陽郡臨濮縣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二五・唐故銀青光禄大夫兵部尚書上柱國漢陽郡公□太子少保馬〔炫〕公墓誌銘》 公諱炫，字抱元。【略】王父珉，州舉明經高第，三命爲開州萬歲令，贈工部尚書。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六四・唐故洛陽縣尉崔〔可準〕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可準，字允中。【略】君同□兩人，孝友慈仁，睦親愛下，早孤自勵，及長能成。是以經明行脩，□舉里選。解褐以明經蔭第，制授朝散郎，試左衛率府兵曹。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一八・唐故同州澄城縣主簿韋〔孟明〕府君墓誌銘》 君諱孟明，字孟明。【略】幼荷嚴訓，躬服儒流。謙柔内融，温潤外達。弱冠舉明經，調補左内率府兵曹。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次補同州澄城主簿。

《舊唐書・賈耽傳》 賈耽字敦詩，滄州南皮人。以兩經登第，調授貝州臨清縣尉。

《新唐書・賈耽傳》 賈耽字敦詩，滄州南皮人。天寶中舉明經，補臨清尉。

《新唐書・盧邁傳》 盧邁字子玄，河南河南人。性孝友。舉明經入第，補太子正字。以拔萃調河南主簿、集賢校理。

《舊唐書・董晉傳》 董晉字混成，河中虞鄉人。明經及第。至德初，肅宗自靈武幸彭原，晉上書謁見，授校書郎、翰林待制，再轉衛尉丞，出爲汾州司馬。

《新唐書・董晉傳》 董晉字混成，河中虞鄉人。擢明經。肅宗幸彭原，上書行在，拜祕書省校書郎，待制翰林。

《新唐書・董溪傳》 子溪，字惟深，亦擢明經，三遷萬年令。

《新唐書・段秀實傳》 段秀實字成公，【略】及長，沉厚能斷，慨然有濟世意。舉明經，其友易之，秀實曰：「搜章摘句，不足以立功。」乃棄去。

天寶四載，從安西節度使馬靈詧討護蜜有功，授安西府別將。

《新唐書・王緯傳》 王緯字文卿，并州太原人。父之咸，爲長安尉，與弟之賁、之奐皆有文。緯舉明經，以書判入等，歷長安尉。大曆中，與李泌俱爲路嗣恭江西觀察判官。

《舊唐書・崔戎傳》 崔戎字可大。高伯祖玄暐，神龍初有大功，封博陵郡王。祖嬰，郢州刺史。父貞固，太原榆次尉。戎舉兩經登科，授太子校書，調判入等，授藍田主簿，爲藩鎮名公交辟。裴度領太原，署爲參謀。

《新唐書・徐浩傳》 徐浩字秀海，越州人。擢明經，有文辭。張説稱其才，繇魯山主簿薦爲集賢校理，見《喜雨》、《五色鴿賦》，咨嗟曰：「後來之英也！」進監察御史裏行。【略】遷累都官郎中，爲嶺南選補使，又領東都選。

《舊唐書・穆寧傳》 穆寧，懷州河内人也。父元休，以文學著，撰《洪範外傳》十篇，開元中獻之，玄宗賜帛，授偃師縣丞、安陽令。寧清慎剛正，重交遊，以氣節自任。少以明經調授鹽山尉。

《舊唐書・孔戣傳》 孔戣字方舉，舉明經登第，判入高等，授祕書省校書郎、陽翟尉，入拜監察御史，轉殿中，分司東都。

子温業，登進士第。大中後，歷位通顯。

《新唐書・歸崇敬傳》 歸崇敬字正禮，蘇州吴人。治禮家學，多識容典，擢明經。遭父喪，孝聞鄉里。調國子直講。天寶中，舉博通墳典科，對策第一，遷四門博士。有詔舉才可宰百里者，復策高等，授左拾遺。

《新唐書・丁公著傳》 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吴人。【略】稍長，父勉敕就學，舉明經高第，授集賢校書郎。

《新唐書・辛祕傳》 辛祕，系出隴西。貞元中，擢明經第，授華原主簿。以判入等，調長安尉。其學於禮家尤洽，高郢爲太常卿，奏爲博士。

《舊唐書・殷侑傳》 殷侑，陳郡人。父懌。侑爲兒童時，勵志力學，不問家人資産。及長，通經，以講習自娱。貞元末，以《五經》登第，精於歷代沿革禮。元和中，累爲太常博士。

《新唐書・殷侑傳》 殷侑，陳州人。幼有志於學，不治貨産。長通經術，以講道爲娱。貞元末，及五經第，其學長於禮，擢太常博士。

《新唐書・王彦威傳》 王彦威，其先出太原。少孤，家無貲，自力於學。舉明經甲科，淹識古今典禮，未得調，求爲太常散吏，卿知其經生，補檢討官。

《舊唐書・韋辭傳》 韋辭字踐之。祖召卿，洛陽丞。父翊，官至侍御史。辭少以兩經擢第，判入等，爲祕書省校書郎。

《舊唐書・程异傳》 程异，京兆長安人。嘗侍父疾，鄉里以孝悌稱。明經

及第，釋褐揚州海陵主簿。登《開元禮》科，授華州鄭縣尉。

《舊唐書・張萬福傳》 張萬福，魏州元城人。自曾祖至其父皆明經，止縣令州佐。

《新唐書・張萬福傳》 張萬福，魏州元城人。三世明經，止縣令、州佐。

《新唐書・石洪傳》 石洪者，字濬川，其先姓烏石蘭，後獨以石爲氏。有至行，舉明經，爲黃州録事參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〇〇二・唐故同州録事參軍京兆韋〔冰〕府君墓誌銘》 維唐馮翊郡督郵韋冰，字祥風。【略】公始佩觿，頗立志概，不由師資，一舉明經上第。既會常調，判入高第，受太子正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〇二四・唐故陳州澈水縣令趙〔岳〕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岳，字岱之，其先天水人也。【略】聰敏好學，慈惠愛人。早歲以明經擢第，釋褐調補渠州大竹令，次任隰州録事參軍，次任太原府廣陽縣丞，自廣陽歷陳州澈水令，凡所莅官，皆著成績，有清廉正直之稱。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〇〇四・唐故贈著作郎張〔正則〕府君及夫人贈隴西縣太君李氏祔葬墓誌》 公諱正則，字叔度，燉煌人。【略】由明經入仕，始爲宋州單父縣尉，調改陝州靈寶縣尉。

《新唐書・元稹傳》 元稹字微之，河南河内人。六代祖嚴，爲隋兵部尚書。稹幼孤，母鄭賢而文，親授書傳。九歲工屬文，十五擢明經，判入等，補校書郎。元和元年舉制科，對策第一，拜左拾遺。

《新唐書・牛蔚傳》 蔚字大章，少擢兩經，又第進士，繇監察御史爲右補闕。

《新唐書・李珏傳》 李珏字待價，其先出趙郡，客居淮陰。幼孤，事母以孝聞。甫冠，舉明經，李絳爲華州刺史，見之，曰：「日角珠廷，非庸人相，明經碌碌，非子所宜。」乃更舉進士高第。河陽烏重胤表置幕府。以拔萃補渭南尉，擢右拾遺。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〇一・唐故永州刺史清河張〔渾〕公墓誌銘》 公諱渾，字萬流，其先洛陽人也。【略】公幼以閨行自律，非仁義忠恪不動於心。弱冠明經上第，調補滁州掾，後爲揚子主簿，司郵務，控大津，使吏傍午，公應接有方，盡得其所。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〇四・唐故吉州司法參軍黃〔弘遠〕府君墓誌銘》 吉州前司法〔參軍〕黃弘遠，諱季長，大中元年二月廿九日終京務本里。【略】鄉里之庠，芳塵不滅。元和中舉明經，由太學，蕭風沛然。穆宗二年，擢第，光煥庭闈。大和元年，選福唐主簿。

《舊唐書・褚無量傳》 褚無量，字弘度，杭州鹽官人也。幼孤貧，勵志好學。家近臨平湖，時湖中有龍鬬，傾里閈就觀之，無量時年十二，讀書晏然不動。及長，尤精《三禮》及《史記》，舉明經，累除國子博士。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二〇《故辰州瀘溪令趙公碣銘并序》 有唐瀘溪令晉國趙君，諱某，字某，終于其位。【略】公剛潔不群，精明獨斷，非義所在，不以利污名；非禮所安，不以迹傷教。有立卓爾，童丱而然，既學大成，紛綸博綜。將求禄養也，而俯就鄉舉。尋而明經登科，補太子正字，又改射洪尉。皆以逮親自乞，執政自哀，遂屈換定襄尉，公欣然而捧檄矣。秩滿，轉洪洞主簿、永城丞。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一《唐故尚書庫部郎中滎陽鄭公墓誌銘并序》 永泰元年六月四日，尚書庫部郎中鄭公卒，春秋四十有九。公諱寵，字若驚，滎陽開封人也。【略】貞亮忠厚，仁讓孝敬，融明而温，性與道并。二十舉明經高第，解褐鄴尉。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〇《唐故邕管經略招討等使朝散大夫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守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李公墓誌》 公始以通經入崇文館，登有司第，選同州參軍，入佐金吾衛，進太僕主簿，參引大駕。府移爲左右神策行營兵馬節度，以爲推官。拜監察御史，賜緋魚袋。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三《故尚書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 府君舉明經，授任城尉左金吾衛兵曹。修經術，以求聖人之道；通古今，以推一王之典。會世多難，不克如志，卒以隱終。

《舊唐書・崔器傳》 崔器，深州安平人也。【略】器有吏才，性介而少通，舉明經，歷官清謹。天寶六載，爲萬年尉，踰月拜監察御史。

《新唐書・蔣欽緒傳》 〔蔣欽緒〕子沇，亦專潔博學，少有名。以孝廉授洛陽尉，遷監察御史，與兄演、溶，弟清俱爲才吏，有名天寶間。【略】清舉明經中第，調鞏丞。東京留守李憕賢之，表爲判官，與憕同死安禄山亂，贈禮部侍郎。

孝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〇一一・大周故陝州桃林縣博士楊（政）君墓誌銘》 君諱政，字武，弘農華陰人也。【略】祖志明，隋孝廉舉擢第，任晉陽郡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五五・大唐故監察御史天水趙（陵陽）府君墓誌銘》 君諱陵陽，字陵陽，其先天水上邽人也。【略】年十有九，孝廉充□，一舉登科。時無中人，自強不息。以儒則藏器，以道則養恬。議者多稱寡欲超於魯芝，臨政掩乎李胤。尋調補相州鄴縣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五五・唐故河南府河陽縣丞陳（希望）府君墓誌銘》 府君諱希望，字希望，潁川人也。【略】府君生而沖和，長則純懿，允自吉士之日，頗得君子之風。夫其寬裕温柔，足以有容也；謙恭齋栗，足以有敬也；直方簡惠，足以有別也；剛毅木訥，足以有執也。臨事周密，不言而暗合章程；立身謹願，未學而旁通詩禮。年十有七，孝廉登科。歷荆州枝江、相州滏陽二縣尉，轉汝州葉縣、河陽二丞，凡三踐卑位，一登畿劇。

《舊唐書・韋湊傳》 虚心父維，少習儒業，博涉文史，舉進士。自大理丞累至户部郎中，善於剖判。

虚心舉孝廉，爲官嚴整，累至大理丞、侍御史。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武〇〇五・故汾州靈石縣令盧（嗣冶）府君墓誌銘》 公諱嗣冶，字嗣冶，幽州范陽人。【略】公天縱□才，強學待問，一舉孝廉上第，解褐汴州封丘尉，懲罰不濫，能政以聞。秩滿，尋拜汝州郟城丞。居無何，□天官掄材，大選良宰，轉授靈石令。

《舊唐書・韋湊傳》 季弟虚舟，亦以舉孝廉，自御史累至户部、司勳、左司郎中，歷荆州長史，洪、魏州刺史兼採訪使，多著能政。入爲刑部侍郎，終大理卿。家有禮則，父子兄弟更踐郎署，時稱「郎官家」。

《舊唐書・歸登傳》 登字冲之。雅實弘厚，事繼母以孝稱。大曆七年，舉孝廉高第，補四門助教。貞元初，復登賢良科，自美原尉拜右拾遺。

《新唐書・歸登傳》 登字冲之，事繼母篤孝。大曆中，舉孝廉高第。貞元初，策賢良，爲右拾遺。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五六・唐故平州刺史盧龍節度留後周（瑩）府君墓誌銘》 先公諱瑩，字仲信，其先出於汝南。【略】王考諱道榮，舉孝廉，調補左衛兵曹參軍。貞元中，南海節度使趙昌表授廣州司馬，實赴知己之請。

其他

《舊唐書・裴耀卿傳》 裴耀卿，贈户部尚書守真子也。少聰敏，數歲解屬文，童子舉。弱冠拜祕書正字。

《舊唐書・王丘傳》 王丘，光禄卿同皎從兄子也。父同晊，左庶子。丘年十一，童子舉擢第，時類皆以誦經爲課，丘獨以屬文見擢，由是知名。弱冠，又應制舉，拜奉禮郎。

《舊唐書・李朝隱傳》 李朝隱，京兆三原人也。少以明法舉，拜臨汾尉，累授大理丞。

《舊唐書・裴漼傳》 裴漼，絳州聞喜人也。世爲著姓。【略】漼色養劬勞，十數年不求仕進。父卒後，應大禮舉，拜陳留主簿，累遷監察御史。

《新唐書・高適傳》 高適字達夫，滄州渤海人。少落魄，不治生事。客梁、宋間，宋州刺史張九皋奇之，舉有道科中第，調封丘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三四・唐故朝散大夫行太子洗馬上柱國蕭（季江）公墓誌銘》 公諱季江，字季江，其先蘭陵人也。【略】公少秉殊操，不群於物，聰明穎悟，尤善玄言。至於歷代之典謨，先儒之奥旨，可以補於王化，酌於人倫者，罔不該綜焉。弱冠以道舉出身。天寶十三載，屬玄宗思和至化，徵召賢良。親自臨軒，用加策試。公時應洞曉玄經舉，與獨孤郎聲動寰中，名高朝右。雖古之晁錯、公孫之射策，又何踰焉，信爲盛矣。尋以賊臣肇亂，遂流寓於漢中，因授梁州功曹參軍，非其所好。洎皇輿返正，又授京兆府咸陽縣尉，累轉興平縣丞。大曆二年復應茂才異行舉，策入高等。制授長安縣尉。自後累居京劇，三掾神州，出入府庭，垂卅載，所至皆以勤恪廉慎稱，信可謂時之良才矣。逮滿歲，調補太子司議郎。久之，又遷太子洗馬。雖居散位，竟不屑懷。

《新唐書・獨孤及傳》 獨孤及字至之，河南洛陽人。爲兒時，讀《孝經》，父試之曰：「兒志何語？」對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宗黨奇之。天寶末，以道舉高第補華陰尉，辟江淮都統李峘府，掌書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耀〇〇一・大唐故秘書少監劉（應道）府君墓誌》 府君諱應道，字玄壽，廣平易陽人。【略】童幼好學，遍涉百家，子史一經目終身

不忘。於鄉黨恂恂然善誘人。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人也惠。□仁足以長人，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年廿一，自弘文館學選爲太穆皇后挽郎，再爲太子通事舍人。出補□州□□縣令。務以禮教移風俗，不爲激察之化。所受官俸，悉繕寫經書。三蜀多珍産，竟不以毫釐潤屋，罷官東歸，得書六七千，□□□□則不加於故。今上在東朝監國，下令搜敭。府君膺其選，對策高第。貞觀廿二年，擢授尚書户部員外郎。

制科

《舊唐書・崔仁師傳》 崔仁師，定州安喜人。武德初，應制舉，授管州録事參軍。

《新唐書・崔仁師傳》 崔仁師，定州安喜人。武德初擢制舉，調管州録事參軍。陳叔達薦仁師才任史官，遷右武衛録事參軍，與脩梁、魏史。

《新唐書・王無競傳》 王無競者，字仲烈，世徙東萊，宋太尉弘之遠裔。家足于財，頗負氣豪縱。擢下筆成章科，調欒城尉。三遷監察御史，改殿中。

《舊唐書・崔融傳》 崔融，齊州全節人。初，應八科舉擢第，累補宫門丞，兼直崇文館學士。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〇〇八・大唐故雍州新豐縣令朝議郎上柱國司空〔儉〕府君墓誌銘》 君諱儉，字朗，廣平人也。【略】公紹隆貽厥，不墜嘉謀。登壁沼之乙科，踐金門之甲第，解褐任德州宫高縣丞，考滿，任普州安居縣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安〇〇二・大周銀青光禄大夫司衛少卿上柱國新城郡開國公樊〔文〕公墓誌銘》 公諱文，字彦藻，南陽人也。【略】制使訪召賢良，徵公詣闕。獻書□丹扆，伏奏青蒲，或陳金鏡之樞機，或薦玉□之祕要。冕旒垂覽，欣此得賢，擢以甲科，每令入閣供奉。雖任非變理，而道契許謨，密勿之言，有同温樹。是時將封中岳，敕公檢校洛州陽城縣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安〇〇三・周故宋州碭山縣令李〔義琳〕府君神道銘》 君諱義琳，字□□，隴西成紀人也。【略】公泉淵勝氣，松山景雲，學不爲人，朱帷蓋□。弱冠射策及第。解褐虞州桐鄉縣尉。【略】君享年八十有二，以垂拱二年十月三日遘疾，終於懷州河内縣之私第。

《唐代墓志彙編續集・開元〇六八・唐梓州鹽亭縣令霍〔處訥〕府君墓誌銘》 君諱處訥，字敏行，本望平陽，因官今爲魏郡汲人也。【略】公貴善毓德，黄中通理，仁而有勇，智以鈎深。方竭請纓之謀，乃從投筆之事。戎昭是効，丕績□彰。俄以軍功授郎州户曹，稍遷靈州都督府功曹。屬亭障無虞，大修文德，懷才之士，畢赴招弓，乃應制舉，對敭高等，拜并州太谷縣令，轉梓州鹽亭令。

《舊唐書・陸元方傳》 陸象先，本名景初。少有器量，應制舉，拜揚州參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龍〇一一・大唐故左監門率上柱國李〔長雄〕府君墓誌》 君諱□，字長雄，隴西狄道人也。【略】公大名之後，積慶之餘，豫章七年，早知成器；鳳鸑五色，卓爾出郡。策第既高，解褐朝散大夫行雍州終南縣令。

《新唐書・陸象先傳》 象先器識沈邃，舉制科高第，爲揚州參軍事。時吉頊與元方同爲吏部侍郎，頊擢象先爲洛陽尉，元方不肯當，頊曰：「爲官擇人，豈以吏部子廢至公邪？」卒以授。俄遷監察御史。累授中書侍郎。景雲中，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脩國史。

《新唐書・陸餘慶傳》 餘慶，陳右衛將軍珣孫，方雅有祖風。已冠，名未顯，兄玄表嗤曰：「爾名宦不立，奈何？」餘慶感激，閉户誦書三年，以博學稱。舉制策甲科，補蕭尉。累遷陽城尉。武后封嵩山，以辨具勞，擢監察御史。【略】子璪，字仲采。舉明經，補長安尉，以清幹稱。

《舊唐書・李懷遠傳》 李懷遠，邢州柏仁人也。早孤貧，好學，善屬文。有宗人欲以高蔭相假者，懷遠竟拒之，退而歎曰：「因人之勢，高士不爲；假蔭求官，豈吾本志？」未幾，應四科舉擢第，累除司禮少卿。

《新唐書・李懷遠傳》 李懷遠字廣德，邢州柏仁人。少孤，嗜學。宗人欲藉以高蔭，懷遠辭，退而曰：「因人之勢，高士恥之。假蔭而官，吾志邪？」擢四科第，累轉司禮少卿，出爲本州刺史，改冀州，遷揚、益二都督府長史，徙同州刺史。治尚清簡。累遷鸞臺侍郎，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封平鄉縣男。

《舊唐書・張廷珪傳》 張廷珪，河南濟源人，其先自常州徙焉。廷珪少以文學知名，性慷慨，有志尚。弱冠應制舉。長安中，累遷監察御史。

《新唐書・楊元琰傳》 楊元琰者，字温，虢州閿鄉人。【略】子仲昌，字蔓。以通經爲脩文生。累調，不甚顯。以河陽尉對策，玄宗擢第一，授蒲州法曹參軍，判入異等，遷監察御史。

《舊唐書・劉幽求傳》 劉幽求，冀州武强人也。聖曆年，應制舉，拜閿

中尉。

《新唐書・劉幽求傳》劉幽求，冀州武彊人。聖曆中，舉制科中第。調閿中尉，刺史不禮，棄官去，久之，授朝邑尉。

《新唐書・姚崇傳》姚崇字元之，陝州硤石人。【略】崇少倜儻，尚氣節，長乃好學。仕爲孝敬挽郎，舉下筆成章，授濮州司倉參軍。五遷夏官郎中，契丹擾河北，兵檄叢進，崇奏決若流，武后賢之，即拜侍郎。

《新唐書・蘇詵傳》詵字廷言，舉賢良方正高第，補汾陰尉，遷祕書詳正學士，累轉給事中，時頗爲紫微侍郎，固辭。帝曰：「古有內舉不避親者乎？」對曰：「晉祁奚是也。」帝曰：「若然，朕自用詵，卿言非公也。」傾之，出徐州刺史，治有迹。卒，贈吏部侍郎。

《舊唐書・張說傳》張說字道濟，其先范陽人，代居河東，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陽。弱冠應詔舉，對策乙第，授太子校書，累轉右補闕，預修《三教珠英》。

《舊唐書・韓休傳》韓休，京兆長安人。【略】休早有詞學，初應制舉，累授桃林丞。又舉賢良，玄宗時在春宮，親問國政，休對策與校書郎趙冬曦並爲乙第，擢授左補闕。

《新唐書・韓休傳》韓休，京兆長安人。【略】休工文辭，舉賢良。玄宗在東宮，令條對國政，與校書郎趙冬曦並中乙科，擢左補闕，判主爵員外郎。進至禮部侍郎，知制誥。

《新唐書・韓皋傳》皋字仲聞，資質重厚，有大臣器。由雲陽尉策賢良方正異等，拜右拾遺。累遷考功員外郎。

《舊唐書・齊澣傳》齊澣，定州義豐人。少以詞學稱。弱冠以制科登第，釋褐蒲州司法參軍。

《新唐書・齊澣傳》齊澣字洗心，定州義豐人。【略】聖曆初，及進士第，以拔萃調蒲州司法參軍。

《舊唐書・裴漼傳》漼從祖弟寬。寬通略，以文詞進，騎射、彈棋、投壺特妙。景雲中，爲潤州參軍，刺史韋銑爲按察使，引爲判官，清幹善於剖斷，銑重其才，以女妻之。後應拔萃，舉河南丞。

《舊唐書・陽嶠傳》陽嶠，河南洛陽人。【略】儀鳳中應八科舉，授將陵尉，累遷詹事司直。

《舊唐書・解琬傳》解琬，魏州元城人也。少應幽素舉，拜新政尉，累轉成都丞。

《舊唐書・李適之傳》子季卿，弱冠舉明經，頗工文詞。應制舉，登博學宏詞科，再遷京兆府鄠縣尉。

《新唐書・房琯傳》房琯字次律，河南河南人。【略】琯少好學，風度沈整，以蔭補弘文生。與吕向偕隱陸渾山，十年不諧際人事。開元中，作《封禪書》，説宰相張説，説奇之，奏爲校書郎。舉任縣令科，授盧氏令。拜監察御史，坐訊獄非是，貶睦州司户參軍。復爲縣，所至上德化，興長利，以治最顯。

《舊唐書・崔圓傳》崔圓，清河東武城人也。後魏左僕射亮之後。父景晅，官至大理評事。圓少孤貧，志尚閎博，好讀兵書，有經濟宇宙之心。開元中，詔搜訪遺逸，圓以鈐謀射策甲科，授執戟。

《新唐書・馬燧傳》馬燧字洵美，系出右扶風，徙爲汝州郟城人。父季龍，舉孫吴倜儻善兵法科，仕至嵐州刺史。

《新唐書・韋正貫傳》平子正貫，字公理，少孤，皋謂能大其門，名曰臧孫。推蔭爲單父尉，不得意，棄官去，改今名。舉賢良方正異等，除太子校書郎，調華原尉。後又中詳閑吏治科，遷萬年主簿，擢累司農卿。

《舊唐書・蕭昕傳》蕭昕，河南人。少補崇文進士。開元十九年，首舉博學宏辭，授陽武縣主簿。天寶初，復舉宏辭，授壽安尉，再遷左拾遺。

《新唐書・樊澤傳》樊澤字安時，河中人。少孤，依外家客河朔。相衛節度使薛嵩表爲堯山令。舉賢良方正，次潼關，雨淖，困不能前。有熊執易者，同舍逆旅，哀之，輟所乘馬，傾褚以濟，自罷所舉。是歲，澤上第，楊炎善之，擢左輔闕。

《舊唐書・陸亘傳》陸亘字景山，吴郡人。祖元明，睦州司馬。父持詮，惠陵臺令。亘以書判授集賢殿正字，華原縣尉。應制舉，授萬年縣丞。

《新唐書・陸亘傳》陸亘字景山，蘇州吴人。元和三年，策制科中第，補萬年丞。再遷太常博士。

《舊唐書・潘孟陽傳》潘孟陽，禮部侍郎炎之子也。孟陽以父蔭進，登博學宏辭科，累遷殿中侍御史，降爲司議郎。

《新唐書・潘孟陽傳》孟陽少以蔭，俄登博學宏辭科，補渭南尉，再遷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王仲舒傳》王仲舒字弘中，并州祁人。少客江南，與梁肅、楊憑

游，有文稱。貞元中，賢良方正高第，拜左拾遺。

《舊唐書・姚南仲傳》 姚南仲，華州下邽人。乾元初，制科登第，授太子校書，歷高陵、昭應、萬年三縣尉。

《新唐書・姚南仲傳》 姚南仲，華州下邽人。乾元初，擢制科，授太子校書。遷累右補闕。

《舊唐書・韋夏卿傳》 韋夏卿字雲客，杜陵人。父迢，檢校都官郎中、嶺南節度行軍司馬。夏卿苦學，大歷中與弟正卿俱應制舉，同時策入高等，授高陵主簿。

《新唐書・韋夏卿傳》 韋夏卿字雲客，京兆萬年人。少邃於學，善文辭。大曆中，與弟正卿同舉賢良方正，皆策高等。授高陵主簿，累遷刑部員外郎。

《舊唐書・吕元膺傳》 吕元膺字景夫，鄆州東平人。元膺質度環偉，有公侯之器。建中初，策賢良對問第，授同州安邑尉。

《新唐書・吕元膺傳》 吕元膺字景夫，鄆州東平人。姿儀環秀，有器識。始游京師，謁故宰相齊映，映嘆曰：「吾不及識婁、郝，殆斯人類乎！」策賢良高第，調安邑尉。

《新唐書・穆寧傳》 穆寧，懷州河内人。父元休，有名開元間，獻書天子，擢偃師丞，世以儒聞。

寧剛正，氣節自任。以明經調鹽山尉。

《舊唐書・穆質傳》 穆質强直，應制策入第三等，其所條對，至今傳之。自補闕至給事中，時政得失，未嘗不先論諫。

《新唐書・穆質傳》 質性彊直，舉賢良方正，條對詳切，頻擢至給事中，政事得失，未嘗不盡言。

《舊唐書・柳公綽傳》 柳公綽字起之，京兆華原人也。祖正禮，邠州士曹參軍。父子温，丹州刺史。公綽幼聰敏。年十八，應制舉，登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授祕書省校書郎，貞元元年也。貞元四年，復應制舉，再登賢良方正科，時年二十一。制出，授渭南尉。

《新唐書・柳公綽傳》 柳公綽字寬，京兆華原人。【略】屬文典正，不讀非聖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補校書郎。間一年，再登其科，授渭南尉。

《新唐書・王式傳》 式以蔭爲太子正字，擢賢良方正科，累遷殿中侍御史。

《新唐書・崔珙傳》 崔珙，其先博陵人。【略】珙爲人有威重，精吏治，以拔萃異等，累擢至泗州刺史。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一《東明張先生墓誌》 東明先生張氏曰因，嘗有以文薦於天子，天子策試甚高，以爲長安尉。

《舊唐書・蔣鎮傳》 蔣鎮，常州義興人，尚書左丞冽之子也。與兄鍊並以文學進。天寶末舉賢良，累授左拾遺，司封員外郎，轉諫議大夫。

舞弊、防弊與處罰

《新唐書・選舉志上》 凡貢舉非其人者、廢舉者、校試不以實者，皆有罰。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別頭及第》 別頭及第，始於上元二年錢令緒、鄭人政、王悌、崔志恂等四人，亦謂之承優及第。

《新唐書・苗晉卿傳》 苗晉卿字元輔。【略】方時承平，選常萬人，李林甫爲尚書，專國政，以銓事委晉卿及宋遥，然歲命它官同較書判，覈才實。天寶二年，判入等者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三科，以張奭爲第一。奭，御史中丞倚之子，倚新得幸於帝，晉卿欲附之，奭本無學，故議者囂然不平。安禄山因間言之，帝爲御花萼樓覆實，中裁十一二，奭持紙終日，筆不下，人謂之「曳白」。帝大怒，貶倚淮陽太守，遥武當太守，晉卿安康太守。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天寶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更唱通否。

《舊唐書・穆宗紀》 長慶元年，三月己未，敕今年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等重試以聞。

《舊唐書・穆宗紀》 長慶元年，夏四月，丁丑，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意在精覈藝能，不於異常之中，固求深僻題目，貴令所試成就，以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蕪累何多。亦令宣示錢徽，庶其深自懷愧。誠宜盡棄，以警將來。但以四海無虞，人心方泰，用弘寬假，式示殊恩。孔温業、趙存約、竇洵直所試粗通，與及第；盧公亮等十一人可落下。自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敕，及第人所試雜文并策，送中書門下詳覆。」貶禮部侍郎錢徽爲江州刺史，中書舍人李宗閔爲劍州刺史，右補闕楊汝士爲開州開江令。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惡得及第》 于悅舊名韜玉，長興相國兄子，貴主視之如己子，莫不委之家政，往往與於關節，由是衆議喧然。廣明初，崔厚侍郎榜，貴主力取鼎甲；榜除之夕，爲設庭燎，仍爲宴具，以候同年展敬。選内人美少者十餘輩，執燭跨乘列於長興西門。既而將入辨色，有朱衣吏馳報曰：「胡子郎君未及第。」胡子，悅小字。諸炬應聲擲之於地。巢寇難後，於川中及第，依棲田令孜矣。或曰，悅及第非令孜力，後依其門耳。

高鍇侍郎第一榜，裴思謙以仇中尉關節取狀頭，鍇庭譴之，思謙迴顧厲聲曰：「明年打脊取狀頭。」明年，鍇戒門下不得受書題，思謙自懷士良一緘入貢院；既而易以紫衣，趨至階下白鍇曰：「軍容有狀，薦裴思謙秀才。」鍇不得已，遂接之。書中與思謙求巍峩，鍇曰：「狀元已有人，此外可副軍容意旨」，思謙曰：「卑吏面奉軍容處分，裴秀才非狀元，請侍郎不放。」鍇俛首良久曰：「然則略要見裴學士。」思謙曰：「卑吏便是。」思謙詞貌堂堂，鍇見之改容，不得已遂禮之矣。

黄郁，三衢人，早遊田令孜門，擢進士第，歷正郎金紫。李瑞，曲江人，亦受知於令孜，擢進士第，又爲令孜賓佐，俱爲孔魯公所嫌。文德中，與郁俱陷刑網。

《舊唐書・武宗紀上》 會昌五年，二月戊寅朔，諫議大夫、權知禮部貢舉陳商選士三十七人中第，物論以爲請託，令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張瀆、李玕、薛忱、張覿、崔凜、王諶、劉伯芻等七人。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九年三月，御史臺據正月八日禮部貢院捉到明經黄續之、趙弘成、全質等三人僞造堂印、堂帖，兼黄續之僞著緋衫，將僞帖入貢院，令與舉人虞蒸、胡簡、黨贊等三人及第，許得錢一千六百貫文。據勘黄續之等罪款，具招造僞，所許錢未曾入手，便事敗。奉敕並准法處死。主司自獲姦人，並放。

《玉泉子・翁彦樞》 翁彦樞，蘇州人，應進士舉。有僧與彦樞同鄉，出入故相國裴公坦門下。以其年耄優恤之，雖中門内亦不禁其出入。手持貫珠，閉目以誦佛經。非寢食，未嘗輟也。坦主文柄，入貢院。子勛、質日議牓於私室，僧多處其間，二子不之虞也。擬議名氏，迫與奪徑路，僧悉孰之，歸寺而彦樞詣焉。僧問彦樞將來得失之耗，彦樞具對以無有成遂狀。僧曰：「公成名須第幾人？」彦樞謂僧戲己，答曰：「第八人足矣。」即復往裴氏之家。二子所議如初。僧忽張目謂之曰：「侍郎知舉耶？郎君知舉耶？夫科第國家重事，朝廷委之侍郎，意者欲侍郎剗革前弊，孤平得路。今之與奪，悉由郎君，侍郎寧偶人耶？且郎君所與者，不過權豪子弟，未嘗以一平人藝士議之。郎君可乎？」即屈其指，自首及末，不差一人。其豪族私讌曲折，必中二子所諱。勛等大懼，即問僧所欲，且以金帛啗之。僧曰：「貧僧老矣，何用金帛爲？有鄉人翁彦樞者，陡要及第耳。」勛等曰：「即列在丙科。」僧曰：「非第八人不可也。」勛不得已許之。僧曰：「與貧僧一文書來。」彦樞其年及第，竟如其言，一無差忒。

《全唐文》卷八〇六張雲《復論令狐滈疏》 朝廷設進士之科，本求才彦，鎮其浮濫，屬自宰臣。陛下御極之初，大臣儀刑百辟，豈爲綯言出鎮，滈便策名，放榜宣麻，相去二十三日。綯既公然進狀，請試春官，滈則原在京都，不經舉進，明言拔解，傍若無人。滈爲宰臣之子，不患無位，且合簡身慎行，以成父業，有何急切，如此攫挐，使天下孤寒，人人怨歎，謂之無解及第，實則有耳未聞，不懼人言，一至於此。

《全唐文》卷九七一《新立條件奏長興四年二月禮部貢院》 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經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由分明，却令自看。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與改正。如懷疑者，使許請本經書面前檢對。如實是錯誤，即更於帖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駁牓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錯書不粗，請別將狀陳訴，當再加考較。如實錯誤，妄陳文狀，當行嚴斷。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貢院。當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官及考試官已下，取受貨賂，昇擢親情，屈塞藝能，應副囑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年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一舉。上鋪後搜得文書者，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遥口授人，迴授試處，及抄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准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一。自是藝業未精，准格落下出外，及見駁牓後，羞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爲將來基址。及別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墜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牓送御史臺，請賜勘窮。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徇私，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虚妄者，請痛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

《舊五代史・選舉志》 晉天福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權知貢

舉崔梲奏：「臣謬蒙眷渥，叨掌文衡，實憂庸懦之材，不副搜羅之旨，敢不揣摩頑鈍，杜絶阿私，上則顯陛下求賢，次則使平人得路。但以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凶豪甚衆。每駁牓出後，則時有喧張，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詞，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實慮上達聖聽，微臣無以自明，晝省夜思，臨深履薄。今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却請所試，與疏義對證，兼令其日一甲同共校量，若獨委試官，恐未息詞理。儻是實負抑屈，則所司固難逭憲章；如其妄有陳論，則舉人乞痛加懲斷。冀此際免虛遭謗議，亦將來可久遠施行。儻蒙聖造允俞，伏乞降勅處分。」從之。

《舊五代史・選舉志》〔後周〕顯德二年三月，禮部侍郎竇儀奏：「請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試官爲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奏聞取裁。監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言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仕。」

《五代會要》卷二二《進士》〔周顯德二年〕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略】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爲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監官、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言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仕。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兩舉。受倩者如見任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兩宋

沿革

《宋史・選舉志一》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郡縣建學，而熙寧以來，其法浸備，學校之設遍天下，而海内文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學校之制，各著於篇。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録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〇・制科》 太祖乾德二年正月十五日詔曰：炎劉得人，自賢良之選。有唐稱治，由制策之科。朕聳慕前王，精求理本，焦勞罔怠，寤寐思賢，期得拔俗之才，訪以經國之務。其舊置制舉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並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内成，取文理優長人物爽秀者中選。自設科以來，無人應制，得非抱倜儻（恥）者恥局於常調，效峭直者難罄於有司。必欲直對朕躬，以伸至業。士有所鬱，予能發焉。今後不限内外職官、前資見任、黄衣布衣，並許直詣閤門，進奏請應，朕當親試，以進時賢。所在明揚，無隱朕意。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曰：朕昨以振舉滯淹，詳求俊義，乃以清閒之宴，親校賢能之書，中我懸科，幾乎數百，所宜暫停貢舉，且使進修。其禮部貢舉宜權罷一年，今年諸州已得解舉人，將來特免解，仍令有司頒行天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雍熙二年〕夏四月丙子，復置明法科。分《周易》、《尚書》各爲一科，附以《論語》、《孝經》、《爾雅》三小經，《毛詩》專爲一科。明法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以下，更不習法書。又以鎖廳，求試者率多繆濫，始令諸道州府，自今擇才學優茂而歷官無過者乃舉之，仍先奏俟報。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明經科》 雍熙三年四月二日詔曰：夫經術者，王化之本也。故設科取士，要在得宜。明經入用，期於專業。向者以《毛詩》、《周易》、《尚書》三經各爲一科，顧其大小不相倫等。況復序選之致，豈容學藝之不侔。今後以《周易》、《尚書》各爲一科，而附以《論語》、《爾雅》、《孝經》三小經。《毛詩》卷帙差大，可令專習。法家之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可復置

明法一科，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已下，更不習法書，庶使爲學之精專，用功之均一。

《全宋文》卷一二五七曾鞏《本朝政要策・貢舉》 貢舉之制，建隆初始禁謝恩於私室。開寶五年，召進士安守亮等三十八人對於講武殿下，詔賜其第。六年，又召宋準等覆試於講武殿。殿試自此始也。自隋大業中，始設進士科，至唐以來尤盛，歲取不過三十人。咸亨、上元中，增至七八十，尋亦復故。開成中，連歲取四十人，又復舊制。進士外以經中科者，亦不過百人。至太宗即位，興國二年，以郡縣闕官，旬浹之間，拔士幾五百，以補闕員而振滯淹。又未命官，而賜之緑袍靴笏，使解褐焉。八年，進士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萬七千三百人。始命知貢舉蘇易簡等受詔即赴貢院，不更至私第，以防請託。至殿試，又爲糊名之制。

《全宋文》卷一八四孫何《上真宗請復設制科》 臣聞王化基乎儒學，而治本根於文章。故歷代取人，必先文學之士，賢輔名將，良二千石，皆由此途出。所謂學，非解詁句讀之學也，必可以財成制度，弼厥治，助厥化者焉。所謂文，非聲病偶對之文也，必可以寅亮經綸，壽吾民，致吾君者焉。唐虞夏商，簡略難嗣；炳煥可法，時唯宗周。始之以鄉舉里選，終之以察言觀行。「多士」之詠，由茲而興。垂之百王，宜無愧色。漢懲戰國亡秦之弊，追用周制。旌表孝悌，簡拔茂異，或待之不次，或歸之常調。苟不以納粟拜爵，入貲爲郎，凜然古風，庶幾而復。由魏而下，迄於陳、隋，規模齷齪，無足比數。唐五代之末，斟酌沿革，參用古今，紀綱四方，牢籠俊乂。失在禮部，得於制舉。禮部之失，進士、明經等科是也；制舉所得，賢良、方正等科是也。凡進士、明經等科，前所謂解詁句讀，聲病偶對者也，非失而何？凡賢良、方正等科，前所謂財成制度，寅亮經綸者也，非得而何？然是時流品洞分，除授有別。禮部所第，不過典校辟置，郡（椽）〔掾〕縣佐，曠日持久，未出平遷。制舉所得，必皆遺補館殿，臺郎御史，匪朝伊夕，奮爲公輔。故所失無大害，所得必大利，事在前史，可覆而驗。李唐將季，干戈日尋，無用之詞勝，化成之文廢，始罷制舉，專取禮部。五代執守，以爲故事。雖復朝野多故，戎馬薦生；至於文物寂寥，治道蕪雜。衣冠千計，無一赫赫之稱者，未必不由於此。國家有天下四十年矣。廓土闢宇，芟逆夷亂，高視百代，巍爲太平。寤寐雋賢，勵精貢舉，樂才嗜善，夐無與隣。然猶未復賢良、方正等科，清途華貫，唯以進士、明經遞資而升。豈不念林壑非常之士，或有遺棄者乎？豈不念臺閣所進之人，或有僭濫者乎？豈不念羣官庶尹，或有才略無以自發者乎？豈不念一日萬幾，或有遺闕無以上達者乎？豈不念取士之制，因循近例，不可爲子孫法者乎？意者羣有司、百執事未之思耶？將茲事體大，非賤臣之所知耶？不然，何當置而未置，當復而未復，如此之久耶？是則士傳言，庶人竊議，不爲僭矣。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咸平六年五月四日詔曰：貢闈之設，用采時髦。言念遠方歲偕上計，未遑肆業，遽已飭裝，頗聚學之勤，有異育材之旨，宜令禮部權停今年貢舉。

景德二年六月一日詔曰：今歲薦闢禮闈，並臻時彦，四方之士充賦，斯來兩河之間，後期可念。既升名於貢部，乃射策於廣庭。則有詞旨優長，經義精富，悉登上第，允叶旁求。復有淹回歲時，潦倒場屋，嗟其晚暮，亦用甄收。重念貢舉之門，因爲循弊，躁競斯甚，謬濫益彰，至有屬詞未識於師資，專經不曉於章句，攘竊古人之作，懷藏所習之書，假手成文，遥口授義。衆已慙於醜行，自猶振於屈聲，匪徒黜落以貽羞，固亦詐欺而有咎。士之干禄，豈有然乎？其貢舉宜令權住二年，且使各務服勤，更專學術，無失大成之義，將符虚佇之懷。仍委禮部貢院今後科場精加考試。比者亦有州郡全無解送，如其實負苦辛，何以使之淹滯。不能貢士，是謂曠官。將來秋賦有敢顧避全不解人，必行朝典。

《全宋文》卷三四七夏竦《上章聖皇帝乞應制舉書》 景德二年十一月，將仕郎、守潤州丹陽縣主簿臣夏竦謹齋戒昧死再拜，上書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陛下：伏以國家採漢唐故事，恢復制科，網羅賢俊，鎔範太平。陛下聖政日躋，廣分條品。崇二聖之丕緒，冠百王之盛事。萬方文明，多士勇進。《嘉魚》有得賢之詠，《白駒》無空谷之戀。臣生逢聖明，幼肄簡諜，久困寒賤，不能自達。去年秋薦名天府，屬邊障多故，羽書遽午，陛下臨遣宰臣，折衝河朔。先臣供傳遽之職，立矢石之地，忘家殉國，失身行陣。陛下哀臣孤幼，任之州縣。執掌之暇，服膺稽古，欣睹明詔，遽釋憂慮。何則？陛下廣文武之科，而興文武之治。夫鉛槧方策，文之器也；辭藻辯博，文之用也。御器以道，則仁義忠信無所不至矣；御用以變，則刑政教化無所不達矣。步騎金革，武之器也；敢毅勇捷，武之用也。御器以道，則奇正威惠無所不逮矣；御用以變，則盈虚紆直無所不計矣。蓋古者愛其道，而今也愛其器；古者觀其變，而今也觀其用，故文武之材比及於古者可多得。若能臨器而知道，臨用而知變，精儒墨者兼之以韜略，善攻取者贊之以

學術，則將相之材，去此焉往？願陛下詳而察之。若陛下必擇狂夫之言，思納愚者之慮，垂旒下拱，渴待忠讜，則臣願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召赴明試，則賢良之科斯爲具體。夫賢者智之苑囿，良者德之蹊徑，方者慎履名教，正者斥遠邪佞，直言足以陳時弊，極諫足以敷讜議。時弊既陳，則明於體用；讜議既敷，則造於教化。明體用者，豈昧於六建？達教化者，豈微於七德？故臣之區區，盡在於此。惟陛下□□所志，辨而明之，裁而擇之。若陛下以枕石漱流爲達，則臣世居市井；若陛下以金榜丹桂爲材，則臣未忝科第；若陛下以鳩杖駘背爲德，則臣始踰弱冠；若陛下以荷戈控弦爲勇，則臣生本綿弱；若陛下令臣待詔公車，條問急政，對揚紫宸，指陳時事，猶可與漢唐諸儒方轡并驅而校其先後矣。伏願陛下念忠臣之後，寬萬死之責，召詣闕下，令畢其辭，退就鼎鑊，死且無恨。干忤聖德，臣無任待罪戰汗惶懼之至。臣某稽顙頓首，死罪死罪。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百篇》 真宗景德三年八月十七日，召應百篇。太子右贊善大夫張化基赴中書試。百題至日晡僅成六十五篇，罷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景德四年十月，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考試進士新格。詔曰：甲乙設科，文章取士，眷惟較藝，素有常規，特用申明，聿加刊定，既遵程式，免誤學徒，庶敦獎善之懷，以廣至公之道，宜令崇文院雕印送禮部貢院頒行。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七日詔曰：俊造之科，賢能所出。臨軒校藝，既搜采以居多；隨計干名，亦勞費之斯甚。有妨肄業，詎稱求材。當務敏修，副茲虛佇。宜權罷今年貢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乾興元年五月九日詔曰：朕以初紹慶基，祇若彝憲。惠綏邦域，誠渴佇於群材；嘗奉山園，屬將臻於同軌。顧攀號之罔極，實論辨之靡遑。言念時髦，阻從鄉賦。勿(彡)〔軫〕淹滯之歎，愈思飭勵之方。勉俟詳延，體茲敦諭。宜令禮部貢院權住貢舉一年。

天聖三年五月二日，禮部貢院言今年貢舉，乞賜指揮。帝曰：去歲放及第人數不少，然而覽其程試多未盡善，今宜權罷貢舉，各令勵志修學。宰臣王曾奏曰：前來遠郡下第舉人方到鄉里，今若復許隨計，何暇温習事業。即降詔曰：朕祇紹丕基，思皇群士，用廣得人之路，庶資致治之方。前歲肇闢禮闈，洽臻鄉秀，遵先朝之舊制，至考藝於有司，將辨等威，俾崇進取。朕親臨軒陛，面錫科名。其或久困詞場，累從賓薦，軫其淹滯，悉示甄收，在於搜揚，斯亦至矣。聿周歲序，將及計偕，言念學古之流，或切干名之志，非愈加於修勵，則曷副於詳延。暫罷貢書，更期肄業，勉務日新之益，慰茲虛佇之懷。其貢舉宜令禮部貢院更權住一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置不設，意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稍增損舊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置高蹈邱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及應書者。又置武舉，以待方略智勇之士。其法，皆先上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若武舉則仍閱其騎射焉。

初，盛度建言於真宗，請設四科以取士，曰：「經術之士，若典刑備舉，則政教流行，請設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堯試臣以事，不直以言語筆札求人，審官期於適用，請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今戎警未除，調邊勞戍，必資良帥，以集事功，請設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獄事之繁，民命所繫，若推按失實，則枉情傷生，請設明曉法律、能按章覆問科。」景德二年，遂置六科，蓋緣度之議也。時度方責洪州，密詔度撰策目，馳驛以進。及議封禪，吏部科目皆廢。夏竦既執政，建請復制舉，廣置科目，以收遺才，上從之，更采度前議，而降是詔。度本傳云：初，度謫洪州，建議復賢良方正科，密詔度撰策目以進，度又請建四科。既而用夏竦議，置六科，其議亦自度始。按賢良方正科，自乾德二年始復置。是年，顗贊應詔；四年，姜涉應詔。咸平四年，又置。是年，查道、王曉、陳越等應詔，真宗親策何亮、孫暨、孫僅、丁逖等。而度謫洪州，乃景德元年閏九月，然則傳所稱度請復賢良方正科，誤矣。蓋賢良方正科，其復已久，度更欲廣其科目，而景德二年所置六科，實用度議，故度雖在謫所，真宗猶令度撰策目以進也。及仁宗用夏竦議，更置六科，其科目尚多取度所言者，故傳云其議亦自度始。今稍刪潤，使不相牴牾。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 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詔置武舉，應三班使臣諸色選人及雖未食禄、實有行止、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文武官子弟別無負犯者，如實有軍謀武藝，並許於尚書兵部投狀，乞應上件科。先録所業軍機策論伍首上本部。其未食禄人召命官三人委保行止，委主判官看詳所業，閱視人材，審驗行止。試一石力弓平射，或七斗力弓馬射。委實精熟者，在

外即本州長史看詳所業，閱視人材行止弓馬，如可與試，即附遞文卷上兵部委主判官看詳。如委實堪召試，即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考試武藝，并問策一道，合格即從試。其逐處看詳官不得以詞理平常者一例取旨，如違必行朝典。仍限至十月終已前先具姓名申奏到闕。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言：近準敕詳定貢舉條制者，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由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叅考衆説，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其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立學，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文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州郡封彌謄録，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碎而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爲法者，皆申之，以賞罰而勸焉。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苟可施行，望賜裁擇。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校外，其餘並各令立學。如本處修學人及二百人已上處，許更置縣學。若州縣未能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爲學舍。仍委本路轉運司及本屬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内奏選充教授，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有人同罪，保舉者得替日依例施行。若少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衆舉有德行藝業之人在學教授。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保明聞奏，當議等第，特授恩澤。内有由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本官從便。其學校規令，宜令國學詳定聞奏，頒下施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爲立學處，仰轉運司體量聞奏。初入郡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事，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即不曾犯刑責或曾經官司罰贖，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應取解逐處在學本貫人，並以入學聽習至秋賦投狀日前及三百日以上，舊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許取應。秋賦投狀日，並依本州軍舊制。内有親老，別無得力弟兄侍養，致在學日數不足者，除依例合保外，別召命官一員或到省舉人三名委保詣實，亦許取應。其隨親屬之官者，許就近入學，候歸鄉取解，據在學實日及無過犯給與公憑。進士諸科舉人每三人爲一保。所保之事有七：一隱憂匿服，一曾犯刑責，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未經贖罰，爲害鄉里，五藉非本土，假户冒名，六祖父犯十惡四等以上罪，七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爲僧道者，並不得取應。違者本人依條行遣，同保人殿兩舉。其保狀式具此七事外，餘並令禮部貢院重行删定。國子監開封府取解舉人須五人爲一保，仍遂保内要曾到省舉人二人。外處取解舉人，仰本處知州、通判、職官、録事、參軍、令佐常切採訪，内有犯前項條貫及犯各保狀内違礙者，並不得解送。如不舉察或顯可保明、妄加抑退者，並科違制，分故失定罪。國子監開封府發解就試人數既多，其進士諸科卷子並依舊封彌謄録外，諸州發解已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録等保明行實，更不封彌謄録，仰試官監官與長吏通考文藝。其試官，委轉運司於本處及隣州選差清白有文學通經術之人。進士並試三場，先試策二道，一問經史，二問時務。次試論一首，次試詩賦各一首。三場皆通考去留。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詩賦論於九經、諸子、史内出題。其策題即通問歷代書史及時務，並不得於偏僻小處文字中。策每道限五百字以上，論限五百字以上，賦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詩限六十字。五言六韻。賦每韻不限聯數，每聯不限字數。賦，官韻有疑混聲，疑者許上請；詩賦論題目經史有兩説者，許上請；詩韻中字體及聲韻同者，各許依本字。下注（意）〔乙〕，便用三點當一抹，降一等，塗注一字，並須卷後計數，不得揩洗。每場一卷内塗注乙五字已上爲一點，十五字以上爲一抹。策論詩賦不考式十五條：策一道内少五字；論詩賦不識題；策論詩賦文理紕繆；不寫官題；用廟諱、御名；論少五十字；詩賦脱官韻；詩賦落韻；用韻處脱字亦是。詩失平側；脱字處亦是。重疊用韻；小賦内不見題意；通而詞優者非。賦少三十字；詩韻數少；剩詩全用古人一聯；詩兩韻以前不見題意。通者非。抹式十二條：誤用事；連脱三字；誤寫官題；須是文理無失但筆誤者非。詩賦重疊用事；詩賦不對；詩賦初用韻及用隣韻，引而不對者非。及詩賦末兩句亦不須對。小賦四句不見題意；通者非。全用古人一聯；賦語别以一句對者非。賦少二十字；詩用隔句對；策一道内全用古今人文字十句以上；策一道内全用經書子史語五十字以上；對策以他辭裝或首尾與題意不相類。點式四條：借用字；詩賦脱一字；詩偏枯；詩重疊用字。省試進士、諸科舉人合保，並依發解條。如妄冒過省，及第入官而事發者，本人除名，保人殿兩舉，已及第未得與官，已入官者停見任。已上入學、取解到省，保人如不實者，事發日，官員坐私罪，舉人殿實舉。應出策、論、詩、賦題，并考校式，並依發解條格。進士試三場，並依舊封彌謄録。先試策三

道，一問經旨，二問時務。次論一道，次詩賦各一道。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初場引試策，先次考校，內有文辭鄙惡者、對所問不備者、謂十事不對五以上。誤引事迹者、謂十事誤引五以上。雖能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五等，並更不考論。次場論，內有不識題者、文辭鄙惡者、誤引事者、十事誤用三以上。雖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五事亦更不考詩賦。第三場詩賦畢，將存留策論卷子，上與詩賦通考定去留，合格薦名者出榜告示。舊制以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爲考試式，舉人程試一字偶犯，便遣降等，至使才學博識之士，臨文拘忌，術就規檢，美辭善意，鬱而不伸。如唐白居易「性習相近遠」，獨孤綬「放馴象」，皆當時南省所試，其對偶之外自有意義可觀，非如今時拘檢太甚。今後進士依自來所試賦格外，特許依倣唐人賦體。鎖廳舉人自今更不限舉數，許令取應。如及第出身後即不別推恩。諸科舉人九經、五經並罷填帖，六場皆問墨義。其餘三禮、三傳已下諸科並依舊法。九經舊是六場，十八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十四卷，並對墨義。第一場《春秋》、《禮記》、《周易》、《尚書》各五道。爲二卷。第二場《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各五道。爲四卷。第三場《毛（經）「詩」》、《孝經》、《論語》、《爾雅》各五道。爲二卷。第四場《禮記》二十道。爲二卷。第五場《春秋》二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各十道。爲二卷。五經舊是六場，十一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七卷，並對墨義。第一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第二場《毛詩》、《周易》各五道。爲二卷。第三場《尚書》、《論語》、《爾雅》、《孝經》各三道。爲一卷。第四場、第五場《春秋》、《禮記》逐場各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立開寶通禮科。國家本欲使人習學儀典，不至廢墜，却聞各傳誤本，惟習節義，殊非崇禮之意。委有司抄録正本，差官考校，令禮部貢院勘會。有人應通禮，州軍賜一本，許本科舉人抄寫習讀。將來舉場只於官本中問義外，諸科舉人依舊制場各對墨義外，有能明旨趣，願對大義者，於取解到省家狀內具言願對大義。除逐場試墨義外，至終場并御試，各於本科經書內只試大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諸書引證，不須具注疏。九經、三禮、三傳、《毛（經）「詩」》、《尚書》科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經旨相合，文理可采者爲通，五通爲合格。其中深曉經義、文理俱優者爲上等。三史科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史意相合，文理可采者爲通，五通爲合格。其中深明史義、文理俱優者仍爲上等。明法科願對大義者，並立甲乙罪犯，引律令斷罪，每道所斷與律令相合，文理可采者爲通，五通爲合格。其中深明律意、文理俱優者仍爲上等。舉人講通三經以上，進士非紕繆，諸科無九否者，過落外許自陳牒，具言曾於某處講説某經，召舉人三人保明，即依前項別試大義十道，以五通爲合格。仍令講誦與所對大義相合者具奏取旨御試。舉人試卷並依舊封彌謄録。進士試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賦一道。諸科試墨義十道，對大義者即問大義十道。出題目并考試條格，並依省試。對大義入上等并合格人及試中講説及等者，所授恩擇等第，當議在對墨義及第人之上。詔曰：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牽拘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弊而學者自以爲患。議者屢以爲言，朕慎於改更，比令詳酌，仍詔宰府，加之參定。皆以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説，簡程式則閎博者可見其材。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勉中人。其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賞罰，俾各勸焉。如此則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材，其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凡所科條，可爲永式。宜令禮部貢院頒下。

《全宋文》卷五六三余靖《乞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奏慶曆四年十一月》 臣伏思先降敕命，并貢舉條例，國子監生徒，聽學滿五百日，方許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諸路州府軍監，并各立學及置縣學，本貫人并以入學聽習三百日，舊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許取應。後來雖有敕命，曾到省舉人與免聽讀，内新人顯有事故給假，并與勘會除破，其如令非畫一，難以久行。竊以國家興學校，所以獎育俊秀而訓導之，由是廣學宫，頒學日，使其專心道義，以思入官之術。伏緣朝廷所賜莊園房錢等，贍之有限，而來者無窮，若偏加廩給，則支費不充；若自營口腹，則貧窶者衆。日有定數，不敢不來，非其本心，同於驅役，古之勸學，初不如此。以爲廣餐舍所以待有志之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國家存厲賢之風，寒士得帶經之便。欲乞應國子監太學生徒，如有情願聽讀滿五百日，即依先降敕命，將來如解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不滿五百日者，并依舊額取解應舉。所有開封府及天下州軍建立州學處，立取情願聽讀，更不限以日數。所貴寒士營生務學，不失其所。

《續資治通鑑》卷四七〔慶曆五年三月〕范仲淹既去，執政以新定科舉入學預試爲不便，且言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得人常多。帝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如故。前所更令，宜罷之。」

《全宋文》卷六三八唐詢《請罷制科奏慶曆六年》　臣伏以漢制，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由漢涉唐，雖用其科，而不常置。若天見災異，政有闕失，則詔有位，使薦之於朝，冀聞讜言，亡有所諱。又有茂才異等科，本朝稽用舊文，訖真宗之世，三建此科。自陛下即位增修六科以來，多士令兩省若少卿監以上各得奏舉。後又止用賢良、茂才二科，隨進士科設之，近年率不用保任之官，皆自名科目。賢良方正、茂才異等皆名號之美者，使舉而爲之，猶曰近古；即自顯其美，顧所未聞，謙遜之風，頹替甚矣。有應所舉，必先之以所著文詞，第而列上，考於兩制而進退之，幸而不遺，然後得詔。未能親試，前集有司。而所出論目悉用經史名數，其於治亂之體，固無所補。及對詔策，大率不過條對義例，稽合注解。又復牽於文字之數，迫於淆雜之間，縱使魁磊之士、高明之才，胸雖有奇，言不得騁。既人人所習，主於强記博聞，辭多泛説而已。至於救輔國體，開陳策畫，則何恃哉！故始初應詔纔數人，後乃至十餘人，今及三十人。其科益久，其進益多。既升本科，曾未累歲，悉至顯官，雖非其人，例不可抑。況直言極諫非嘗無事而求，茂才異等豈謂循常之選？其弊若此，顧宜圖之。今具兩漢始置賢良方正及茂才異等，并因災異詔舉賢良故事。前漢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元封元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者。凡五十四年間，一舉賢良，一舉茂才。孝昭始元元年，詔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宣帝地節三年，令内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察吏治得失，舉茂才異倫之士。凡二十五年間二舉賢良、一舉茂才。孝元初元元年，詔以地震，令丞相、御史、二千石舉茂才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永光二年日食，令内郡國舉茂才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凡十六年間，一舉賢良，一舉茂才。成帝建始二年，以元年災異屢見，詔三輔、内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河平四年日食水災，詔舉賢良方正，并令瀕河之郡舉有行能直言之士。鴻嘉二年，詔以數遭水旱，舉朴厚有行能直言者。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令内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凡二十六年間，四舉方正直言。後漢光武建武六年日食，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七年日食，詔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凡三十三年，兩舉賢良。章帝建初元年地震，詔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五年日食，詔公卿以下舉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凡十三年，兩舉直言。和帝永元六年，詔以凶饉，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内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凡十七年間，一舉賢良。安帝永初元年日食，詔公卿、内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各一人。五年日食，地震，詔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凡十九年間，兩舉賢良。順帝延光四年，京師大疫，詔公卿、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永和六年日食，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者各一人。凡十九年間，兩舉賢良。本朝但用兩漢之名，而非兩漢之制。請自今更不與進士同時設科。若因國家災異屢見，非時舉擢賢俊，臨時咨訪，近臣審舉之。其所舉之人，如漢故事，親策當世要務，罷秘閣所試六論。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皇祐元年〕九月五日詔曰：國家採唐室之舊，建立武科，每隨方聞之，詔並舉勇略之士。條格之設，歲序已深。然而時各有宜，今異於古。今籍之衆，既以拔力日奮於行伍之間，武弁之流又用其韜鈐，自進於軍旅之任，來應茲選殆稀。其人如聞，所隸習者率逢掖。諸生編户年少，以至捨學業而事籌策，矯温淳而務麤猛，紛然相効爲之愈多。朕方恢隆文風，敦厚俗，尚一失其本，恐陷末流。宜罷試於兵謀，俾專繇於儒術。尚慮積習具久，頓更爲難，就其等倫（栽）〔裁〕爲規制，其將來科場武舉人曾經祕閣考試者，即許投下文字外，更不許新人取應，以後科場令罷武舉一科。

《全宋文》卷八〇八張方平《選舉論・復舉孝廉》　臣聞善論士者，先行而後藝；善官才者，奬本而礪末。故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先王之臨天下也，正其大倫，長其義節，務隆道化，使民歸厚。故《周官》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一曰六行，實先孝友。漢制始復孝弟而得拜官，武帝遂以孝廉名科，郡國不舉孝以不恭論，不察廉者免。漢之得人雖稱數路，最近王道，兹制爲篤。歷世而下，風教寖微，豈古今之俗殊，蓋勸導之方淺。且人才行鮮克相兼，以慶、建之謹厚，不通舒、誼之經術；以黯、式之質直，又乏遷、向之文雅。而今官人之格，蓋進士、明經、世家而已。孝如曾、閔，莫希勸駕之遺；廉若夷、范，不入辨材之論。臣愚以爲宜復孝廉之科，自兩府大臣，各歲舉一人，而天下歲

貢，委於外臺。其有持身端，事親孝，生養以禮，没喪有聞，友於兄弟，睦於族親，爲姻黨所宗慕，爲里閭之歸仰者，可許鄉人署行列狀於縣，縣大夫詢於衆，而實升之於州。州長審訪如所署，以聞外臺。外臺會部郡所上，各考次其行，陟其尤異者。一道歲取三人焉，獻於天子，不必備。惟其人其涉知文義，頗通經業者，命有司量策以時務，隨才而叙官之。其行實誠著，而殊昧於學藝者，可寵以上佐助教冗散之秩，復其家勿徭。臣聞動人以行不以言，行教以厚不以薄。蓋經術者，仁義之糟粕；文章者，經術之駕説。夫躬行其道，而不見顯異，顧獨駕説之尚，臣疑旌勸之術未爲盡也。且世家蔭補，歲以百數，二科取士，一開貢闈，而第者以千計。雜流冗仕不在焉。誠參以孝廉之舉，則勸善勵俗之方，不益備乎？記曰：上舉孝，則民不遺其親；上察廉，則民不黷於行。邑取一人焉，一邑之人勸動矣；州舉一人焉，一州之人聳礪矣。天下之爲人父兄者，莫不勗其子弟；天下之爲人子弟者，莫不勉其行之在其身也。故夫厚人倫，移風俗，美教化，其惟進孝廉之士乎！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制科》 嘉祐二年六月十九日詔曰：國家之所以爲國者以有士也，豈有挾其所取之路而輕其所付與哉！士之所以爲士者，以有道藝行誼也，豈可不自重愛而顓於進取哉！古先帝王之於士，審於所求而裕於所用。《詩》云「翹翹錯薪，言刈其楚」，審於其所求也。「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裕於其所用也。朕承祖宗之休，思與天下之士偕之至治，故設賢良而下凡九科，其取之豈一路哉！每一詔下而應書者不過數十人，中選者才一二，豈有司課試之未精而或有遺逸邪？抑士不自勵以自取棄邪？此皆非朕之所以待天下士之意也。自今太常博士而下，充臺省閣職及提點刑獄以上，差使選人不限有無考第并草澤人並聽待制以上奏舉，即不得自陳内草澤人，並許本路轉運使採察文行，保明奏舉。如程文荒淺，中選才行不如所舉，並坐舉者。有司務精考校以廣搜羅，毋致遺逸。其初中選所推恩命別加裁定，厥後須視才行能否差次進用，不得更援舊比無名超擢，餘從舊制。布告中外，明諭朕指。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詔曰：國家致治之原，莫先乎得士。鄉里興賢之法，必歸乎考行。惟選舉之失實，乃古今之共患。爰自比歲，尤異所聞。悼我諸生，頗淪薄俗。或先敦孝悌而敢爲傲逸，或不勤文藝而專務剽襲。及乎應詔而起，覆試有程。負累者姦利相成，寡聞者懷挾交濟。條制雖密，朋比莫懲。且四年設科，時頗淹久。慮興遺滯之歎，殊匪招來之勤。將革弊端，宜更著令。自今間歲一開科場，天下進士諸科並解舊額之半。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人數五分爲額，鎖廳及試官親戚人亦準此。使來者既寡，則察之差易，防檢得盡其公，事業毋以相貿。且人貴士著，俗重鄰成，益出處之與同，於舉措而必審。三代取士，莫或異斯。人業經爲儒，要在傳道。徒能口誦名數，而或心昧指歸；摘句摘文，有乖舊學。矧明經之所舉，歷前世而已効。比緣其故，用廣於求。其鎖廳子弟，宜淬勵風操，毋狃習於輕墮，毋馳騖於躁浮。播告之條，尚體吾意。應天下舉人並令歸本貫，令本縣令佐察其行實以上於州，知州、通判審覆以上於轉運司。既選官考試解發而不如所保者，其知州、通判、令佐皆坐之。其得解人令就本處二人以上爲一保，如止解一人處，許召本州命官一員保之。隨試卷上禮部貢院。其明經科並試三經，謂大經、中經、小經各一也。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其習《禮記》爲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爲中小經。習《春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每經試墨義、大義各十道，仍帖《論語》、《孝經》十道。分八場，以六道爲合格，又試時務策三道，以文詞典雅者爲通。其出身與進士同。罷説書舉人。諸州進士增試策三道。諸科舉人增問大義一場。其高第人恩例令中書門下裁損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十二月〕先是，上封者言：「四年一貢舉，四方士子客京師以待試者六七千人，一有喧噪，其徒衆多，勢莫之禁。且中下之士，往往廢學數年，才學之士不幸有故，一不應詔，沈淪十數年；或累舉滯留，遂至困窮，老且死者甚衆，以此毀行冒法干進者，不可勝數。宜間歲一貢舉，中分舊數而薦之。」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賛鄉大夫廢興」。帝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爲今之計，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而議者乃合奏曰：「臣等謂易以間歲之法，無害而有利，不足疑也。使舉子不幸有疾病、喪服之故者，不至久沈。且程文偶不中選，旋亦遇貢舉，則下無滯才之歎。而天下所薦數既減半，禮部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矣。近年挾書、代筆、傳義者多，因使權貴富豪之子，得以濫進。蓋由人衆，有司無繇檢察。若人少則諸僞濫勢自不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其塗而進。」

戊申，詔：「自今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進士增試時務策三

條，諸科增試大義十條。又別置明經科，其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者，各問墨義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問《論語》、《孝經》十條，策三條，分八場，出身與進士等。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其習《禮記》爲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爲中經，習《春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舊置説書舉，今罷之。其不還鄉里而寓户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於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後有闕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紕謬，坐元考官。」又用孫抃奏，諸州解試額多而中程少者，不必足額。説書舉，在天聖四年九月。王洙講《周禮》，乃至和元年九月壬申，今依本志移見於此。明經試法，《實録》在明年三月辛巳及七月辛酉，今依本志并書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嘉祐〕三年三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奉詔再詳定科場條制，應天下進士諸科解額各減半，明經別試而係諸科解名，無諸科處詳解一人。開封府進士二百一十人，諸科一百六十人。國子監進士一百人，諸科一十五人，明經各一十人，並爲定額。禮部奏名進士二百人，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別頭試每路百人解十五人，五人以上解一人，不及五人送鄰路試。明經試大經、中經、小經，試墨義，大義各二十道，貼小經十道，試二三道。共爲八場，仍不理場第。御試明經大義十道，大經四，中經、小經各三。凡户貫及七年者，若無田舍而有祖父墳者，並聽從之。

《全宋文》卷一二〇五司馬光《乞先行經明行修科劄子》臣先上言，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與進士并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人，使敦修士行。昨已有朝旨，來年科場且依舊法施行。竊聞近有聖旨，其進士經義，并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説或己見，仍罷律義，先次施行。臣竊詳朝廷之意，蓋爲舉人經義文體專習王氏新學，爲日已久，來年科場，欲兼取舊學，故有此指揮，令舉人豫知而習之。臣所乞置經明行修科者，欲使舉人知向去科場，朝廷敦尚行義，不專取文學，所以美教化，厚風俗，比於經義文體，尤爲要切，宜使舉人豫知。欲乞亦降朝旨，先次施行，況與進士舊法兩不相妨。取進止。

《全宋文》一二〇六司馬光《乞以十科舉士劄子》臣竊惟爲政之要，莫如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然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嗇於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況於中人，安可求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誤蒙甄擢，備位宰相，慎選百官，乃其職業。而智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俊彦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寒遺逸，被褐懷玉，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臣不勝狂愚，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此科亦許鈐轄已以上武臣舉。四曰公正聽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人。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舉有官人。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禄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内舉三人。非謂每科各舉三人，謂各隨所知，某人堪充某科，共計三人。其狀云：「臣竊見某人有何行能，并須指陳事實，不得徒飾虚辭。位在上者，得舉在下之人；位在下者，不得舉在上之人。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違犯名教，節操方正而佞邪險躁，智勇過人而愚懦致敗，公正聰明而私曲昏闇，經術精通而不能講讀，學問該博而空疏牆面，文章典麗而鄙拙紕繆，善聽獄訟而寃滯失實，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及犯正入己贓，臣甘伏朝典不辭。」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擇勤謹吏人專切收掌，仍十科各置簿書時抄録年月日、某官姓名、舉某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或外方有事，須合差官體量相度，點檢磨勘，剗刷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逐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令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集，即别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闕，謂若經筵或學官有闕，即用行義純固、經術精通、學問該博等科人。臺諫有闕，即用節操方正科人之類。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實相稱、或舉主多、或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敕告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入己贓，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受賄徇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期在必行，不可寬宥。雖見爲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示罰。即朝廷臨時因事特詔舉官，謂若舉知河渠、馬牧等之類。不在十科之内者，

有不如所舉，亦同此法。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官皆得人。取進止。

《宋史・鮮于侁傳》 制舉，誠取士之要，國朝尤爲得人。王安石用事，諱人詆訾新政，遂廢其科。今方搜羅俊賢，廓通言路，宜復六科之舊。

《續資治通鑑》卷六八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先是議更貢舉法，帝以蘇軾言爲是，他日以問王安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且學術不一，異論紛然，此蓋不能一道德故也。欲一道德，則必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以不變。」趙抃亦是軾議，安石曰：「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以爲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帝以爲然。

已而中書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於是罷明經及諸科，進士試詩賦，各專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置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路學官，使之教導。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新科明法》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罷明經諸科，其後有詔，許曾於熙寧五年以前應明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法，爲新科明法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辛亥，中書門下言：「策試、制舉竝以經術時務，今進士已罷辭賦，所試事業即與制舉無異。至於時政闕失，即士庶各許上封言事。其賢良方正等科目，欲乞竝行停罷。」從之。

先是，中書條例所乞罷制舉，馮京曰：「漢、唐以來，豪傑多自此出，行之已久，不須停廢。」上曰：「天下事可罷而未及，如此者甚衆，此恐未遑改革。」吕惠卿曰：「制科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一應此科，或爲終身爲學之累。朝廷事有可更者更之，則積小治可至大治，不須更有所待。」至是乃罷。惠卿云云，墨本在四月二十五日，今從朱本，竝入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詔：天下舉人，慶曆六年以前禮部試下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不限年進士一舉、諸科兩舉，年六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下六舉、諸科七舉，禮部試下年五十以上進士七舉、諸科十舉，禮部試下年四十以上，内河北、河東、陝西進士諸科各減一舉，並委本貫保明，當職官審實。其開封府國子監，令各召保官二員當議推恩。

《全宋文》卷一五一六王存《乞別詳定制科考格奏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准尚書禮部牒，准敕，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監長貳詳議科舉事。臣已與孫永等所議外，有制科一項云依舊制，此爲未安。臣竊見近世制科所試論策題目，務出於僻隱難知，是以應此科者競爲記誦名數之學，非所以稱方正之舉。先朝深知其弊，遂行廢罷。今議復置，儻蒙允降，若并依舊制，即不免襲前日之弊，無補治道。欲乞下有司，重行詳定制科考格，所取務先識略，不專責以記誦名數之學。至於取人多寡，推恩厚薄，并乞裁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六 〔元祐元年四月〕詔：「每遇科舉詔下，令文官升朝以上、無贓罪及無私罪者，於應進士舉人，不拘路分，不係有服親，各奏舉經明行修一名。候將來解發及南省奏名内，每人名下注『經明行修』字，至殿試唱名日，各升一甲姓名。如歷官後犯正入己贓及違犯名教，斷訖收坐，舉主並依舉選人轉京官減一等。」

先是，司馬光言：「昨已有朝旨，來年科場且依舊法施行。竊聞近有聖旨，其進士經義，並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説或己見，仍罷律義，先次施行。臣竊詳朝廷之意，蓋爲舉人經義、文體，專習王氏新學，爲日已久，來年科場欲兼取舊學，故有此指揮，令舉人預知而習之。臣所乞置經明行修科者，欲使舉人知向去科場，朝廷崇尚行義，不專取文學，所以美教化，厚風俗，比於經義、文體，尤爲要切，宜使舉人預知。欲乞亦降朝旨，先次施行，況與進士舊法兩不相妨。」從之。光所言來年科場依舊，乃閏月二日朝旨。經義兼用注疏及己見，仍罷律義，四月三日從蘇轍奏請也。六月十六日劉摯又有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當考。

《續資治通鑑》卷八〇 元祐元年秋七月辛酉，立十科舉士法。舊制，銓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令内外官皆得薦舉。其後被舉者既多，除吏愈難，神宗乃革去内外舉官法，但用吏部、審官院選格。及帝即位，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才。於是不得已而用

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況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術！」遂復内外官舉法。

司馬光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皋、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揜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指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如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禄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帶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内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需材，即按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内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舉主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庶幾人人重慎，所舉得才。」詔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禮部狀：「都省送下朝奉郎、監察御史、充集賢校理趙挺之奏：『伏覩近制更易科舉，參用經義、辭賦取人。以臣愚見，科場之中，得人失人，皆在試官能否。蓋《六經》之義，固有淵意妙旨，而辭賦聲律，就其術而論之，亦有精微至理。昔之學經義者，造道不能無精麤，學辭賦者，屬辭不能無巧拙。以麤以拙者，尚不能知精巧者之所存，況其未嘗誦讀習學，而遽令主試考校，則去取升降安有不謬者哉？辭賦之罷，幾二十年，世以進士登科者，止治一經。向來科舉差官，只問出身，而不論元初登科所治何經。以治《禮》之人乃使考《書》，以治《詩》之人乃使考《易》。是以一經登科而令遍考《五經》，往往差失謬亂。今若更令參考辭賦，竊恐難爲去取升降，其幸而得與不幸而失者必多，恐非朝廷設科取士，務在得人之意。臣愚欲乞特下有司，明立將來選差試官之法：每經各差試官一員，只考本經；別差辭賦登科，或曾應辭賦得解，後來用經入仕之人，專考詞賦，量舉人多少立定員數。如難得其人，即乞於通判人内兼差，或乞聚鄰近州、軍三五處，於一會要大郡類試，所貴試官之員易爲充足，而考校之藝必須精緻。看詳發解及省試雖兼用經義、辭賦、論策，然而各分一場引試，故學者得以盡其所長。若廷試併合經義或策論、辭賦同爲一日引試，深恐迫於晷刻，使舉人倉遽難爲盡工。欲乞依舊只試策一道，使其引古驗今，足以見平日學識智慮之所存。』本部看詳所差試官，欲乞將來科場如差三員者，以二員經義、一員辭賦；兩員者，各差一員。所有考校，自依條試。所乞聚類鄰近州軍三五處類試，恐一郡之中難爲應辦，且依舊條施行。其殿試經義、辭賦舉人並試策一道，合取自朝廷指揮，内外各依此差官。」詔並依禮部所定，仍先施行。五月二十九日，蘇軾奏。

詔殿試經義、辭賦舉人，並試策一道。從趙挺之請也。十月末，傅堯俞等議。

《吕公著傳》云：「公著在仁宗朝，嘗請進士先試策論，神宗初，又獻議以經術取士；及知熙寧三年貢舉，遂密啓臨軒專用策試。未幾，公著以言青苗等事得罪去，王安石專政，乃盡罷詩賦，一用經義，獨以《春秋》爲殘缺不可讀，廢其學，學者不得以應試。安石又與其子雱及其徒吕惠卿、升卿撰定《詩》、《書》、《周禮》義，摹印頒天下，凡士子應試者，自一語以上，非新義不得用。於是學者不復思索經意，亦不復誦正經，惟誦安石、惠卿書，精熟者輒得上第。有司發策問，必先稱誦時政，對者因大爲諛辭以應之。又多以佛書證《六經》，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晚尚字學，復以《字書》去取天下士，於是學者不復解經而專解字，往往離析字畫，説一字至數百言，去經意益遠。由是中外議者皆咎經義，而思詩賦矣。元祐初，臺諫、待從、館閣及四方上封事者，争言科舉之弊，請復仁、英舊制。公著曰：『先帝更新法度，如試進士以經術，最爲近古。且仲尼《六經》何負於後世，特安石課試之法爲謬爾。安石解經亦未必不善，惟其欲人同己爲大謬爾。』司馬光亦以爲詩賦不可復，然論者習見經義之弊，忿懟不可遏，乃定制：進士初場試經義，次賦詩，論策，對經義者許引用古今諸儒之論及己見。又詔立《春秋》科，太學置《春秋》博士二員，禁有司不得於莊、老書出題，程文不得雜用申、韓刑名之學及引釋氏書，仍罷試律義。至是，將廷試，執政又以熙寧復策之初，進士葉祖洽議議祖宗，自後對策者皆訕前朝，以阿當世，因以爲策問可廢，當復詩、賦、論三題。公著曰：『天子臨軒發策，延四方賢士，詢以治道，豈非近古良法耶？至於對者之是非邪正，則在考官去取爾。』乃依舊試策。其後論科舉者亦未息，以至公著没而詩賦益隆，期盡廢經義而後已，非公著意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六　〔元祐四年十二月〕禮部言：「諸路申請貢舉，敕經義兼試詩賦進士及經義進士解額各取五分。竊慮兩科應者不齊，拘定五分，則似未盡，乞行均取。看詳進士兩科，試法不一，舉人互有輕重難易之論；兼就試人數不定，則解額難以均當，終非通法，似不可久行。」詔：「來年科場，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後一次科場，其不兼詩賦人解額，依元祐三年六月五日所降朝旨，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

一。已後並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敕命。考試進士分爲四場：第一場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一道；第二場律賦一首，律詩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問子、史、時務策三道。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內仍減時務策一道。」《政目》云：來年科場，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後一次，不兼詩賦止三分，已後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條。十二月十八日梁燾云云，十月十八日蘇軾云云可考。

《宋史・陳師錫傳》 時詔進士習律，師錫言：「陛下方大闡學校，用經術訓廸士類，不應以刑名之學亂之。夫道德，本也；刑名，末也。教之以本，人猶趨末，況教之以末乎？望追寢其制，使得悉意本業。」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制科》 哲宗紹聖元年五月四日，中書省言：有唐隨事設科，其名不一，故有詞藻宏麗，文章秀異之屬，皆以衆之所難勸率學者。今來既復舊法，純用經術取士，其應用文詞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勅、檄書、露布、誡諭之類，凡諸文體施之於時，不可闕者。在先朝亦嘗留意，未及設科。詔別立宏詞一科，每科場後許進士登科人經禮部投狀乞試。依試進士法差官考校，試詔誥或表章雜文共三篇。應者雖多，所取不過十人。中程者申三省看詳。仍分爲兩等，上等循兩資，中等循一資。承務郎以上，比類推恩。詞格超異者，臨時取旨。

七月二十四日詔：宏詞今後每年許經禮部投狀，仍附春試。雖多所取，不得過五人。

《續資治通鑑》卷八四 紹聖二年春正月丙午，立宏詞科。三省上言：「今進士既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赦敕、檄書、露布、戒諭之類，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缺者，若悉不習試，何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於是別置宏詞科，許進士登科者乞試。試者雖多，所取無過五人。詞格超異者，特奏命官。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崇寧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詔曰：神考（賞）〔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悉推行之。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陞貢者。禮文咸舉，制度大備。然今州郡猶以科舉取士，而學校之法不得專行，故士心所向未一。其詔天下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嚴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并由學校升貢。

《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徽宗崇寧四年，詔：「將來大比，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辟雍太學其亟以此意諭達遠士，使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而士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不能輟身試補者，僅可從狹額應科舉，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試兼與而兩得，其貧且老者尤甚疾之。時人議其法曰：「利貴不利賤，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貧。」故詔書及此而加審訂，未遽廢科舉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八行科》 徽宗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詔曰：學以風俗明人倫，今有教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蓋設學校，置師儒，所以敦孝悌。朕考成周之隆，教萬民而賓興以六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比已立法，保任孝、悌、婣、睦、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綿邈，士非里選，習尚科舉，不孝不悌有時而容。故仕官臨政，趨利犯義，詆訕貪污，無不爲者。此官非其人，士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爲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庶幾於古。諸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士有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耆鄰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保明如令不以時，隨奏貢入太學，免試爲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拔用。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一者，爲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爲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一行，或兼下一行者，爲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爲內舍之選；餘爲外舍之選。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陞爲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罰，陞內舍。彼貢入太學者，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上等法待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法。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户法，中下等免户下支移、折變借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內舍、國子上舍及未曾赴上舍試貢士并國子生，並與免解赴。將來省試，以合就上舍試次數理免解次數。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新科明法》　紹興十六年二月三十日，禮部言：「熙寧以來，詔罷諸科，許令曾應明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斷案刑統義。至崇寧元年，上件解省額盡歸爲進士解省額訖。兼見今自有官人許試刑法，其新科明法欲自後舉廢罷。」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七　淳熙七年六月壬寅，祕書郎李巘言：「太平興國元年，詔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至雍熙二年，復設明法科，以三小經附，則知祖宗之意，未嘗不使經生明法，亦未嘗不使法吏通經也。宜略倣祖宗舊制，使試大法者，兼習一經，及小經義，共三道爲一場。」帝曰：「古之儒者，以經術決疑獄，若從俗吏，必流於深刻。宜如所奏。然刑與禮相爲用，且事涉科舉，可令禮部條具來上。」既而禮部請第四場經義，大經一，小經二。從之。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四《資州省元樓記》　宕渠馮侯守資之明年，重建州西樓成，以書抵某曰：「資故有樓，以省元名，爲淳熙宰相文定趙公作也。自嘉泰之季，故侯陳勤節公嘗撤而新之。歲久頹剥，方議改爲，阨於吴回之變。乃捐少府錢六十萬，拓而新之。如飛如翔，突兀闓闡。公爲我書其顔，且記成事。」予嘗讀太史公書，謂隴蜀山川甲於天下。以予所見，資之山水又甲於蜀。其岡巒嵲峙，若顧若留；雒水盤紆，有滙有瀠。是宜篤生多士，繇漢以來有稱焉。陳侯之作是樓也，故廣安守趙公昱爲之記。今馮侯述之，又將有望於將來。予敢以固陋辭？嘗觀祖宗全盛時，群天下之士試之南宫，蜀人率居前列，如眉之師與楊，邛之宋與李，盡自政和執徐之歲，至宣和之執徐，僅一星終，而同邑同郡接踵掄魁者四，亦云盛矣。自六飛駐揚，進士道梗，命諸道提刑司選吏部、轉運司各爲類試。紹興元年，始擇監司、帥守總其事。張忠獻公時以元樞奉使川陝，治秦州，即秦爲類省試。諸道之合，蓋此乎。昉爲舉首者，恩視廷試三人。至紹興五年十二月戊子，詔書又申言之。自十有七年何道夫對策，謂蜀人難進易退，高視天下而竊笑，爲嫚秦所愠，繇是蜀之首選而不對大門者，率列之下科。隆興初元，詔免策士，趙文定公始以紹興五年詔書賜第，由虞忠肅公之薦，乃得召對。文定而後，首選又二十有三人，皆未有不薦而召者。議者謹曰：「以科目取之，而不以科目用之，安在其爲舉首也？」不則曰：「蜀去行都遠而見遺，乃其所也。」是皆然矣。以愚觀於窮達之既定者，則有非人力所能升沈也。人之器識，罔不在初，請無以他，以資之士言之。文定幼負奇氣，軼羣邁醜，發爲詞章，閎深博大，故自中興以來，冠類試者三十餘人。公所試言，人即知其爲宰輔之器，此何可以强致？其後張義立之剛毅不撓，何從叔之端厚無華，人亦於始進焉知之。且陰陽五行，特二氣之大分，而經緯錯綜，氣聚而形化，則人物生之。於是乎有剛有柔，即剛柔之偏，於是乎有善有惡。剛之善也，其言直以暢；惡也，其言粗以厲。柔之善也，其言和以舒；惡也，其言闇以弱。是則言也者，命於氣稟之剛柔。剛柔既分，厚薄斷矣。雖他日事業之廣狹，時位之窮通，亦未有不繇之此，誠非人力可以升沈者。唐人謂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如王、陽、盧、駱，雖有才，而浮躁衒露，豈享爵禄者？夫其浮躁衒露，則氣稟之薄然也。氣稟之薄，而望其器識之厚，爵禄之富，得乎？然則爲士者，果無所用其力矣？曰：不然也。志有所守而大本先立，則氣得其養而生生不窮。夫如是可以變化氣質，愚明柔强。其幼而學也，必不肯襲浮踵陋，以至乎苟得。其壯而行也，必不肯計功求獲，以安於小成。況又能行之以剛健，守之以篤實，則輝光日新，雖引而聖賢可也，奚區區科目名位之足云？竊意馮侯之乞言，將以告於邦之士也，故爲發其義者如此。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三一《問制科》解試　對：制科不可以有法，制科而有法，吾不知制科之所取者何人也。以蝸蛭之餌垂海，而冀吞舟之魚，唐賈至猶以爲諸科之病。今制科者，天子所自詔以待非常之才也。孰謂非常之才，而可以區區之法制束而取之乎？然是科始於漢，盛於唐。至於我宋，其爲法益密，而其得人之盛，視漢唐有優焉，何哉？愚嘗論之，漢病於經，唐病於文，長才異能之士，類多淪溺於訓詁、聲律之間，故漢唐之制舉，不可以罪法。我宋之盛，莫盛於仁宗，蓋其承三朝涵養天下之久，和氣浹洽，人才衆多，學術雅正，經不病漢，文不病唐。而天聖復科之詔，又其圖治之心銳而求才之意切。天下之士，雷動雲合，欲振聳於天子之庭者，心洋洋而冠裁裁也。是以一舉而得富鄭公，再舉而得張文定，其餘如何、張、蘇、錢之流，亦往往可稱數，號爲得人之盛。然未幾而范文正公且言曰：「朝廷命試之際，或將訪以不急之務，雜以非聖之書，欲伺其所未知，誤其所熟習，適足以誤多士之心，非勸學育材之意也。」嘉祐之末，蘇文忠公制策之對，且曰：「陛下所爲親策賢良之士者，以應故事而已，豈以臣言爲真足有感於陛下耶？」愚以爲仁宗英特之主，好賢之誠，蓋不後於堯舜三王，而乃使當時大臣有誤多士之論，制科之人有應故事之説者，是蓋其法之罪也。故天聖之法不可以不變。恭惟主上臨御以來，十年三詔，銳意方聞之彦，凡記誦傳註之僻，識知侍從之艱，咸（汎）〔汎〕掃而新之，則夫范文正所謂誤多士者，蓋革

之矣。乃秋九月，實試賢良之士，執事大人，下教諸生以試之之時，有可變而通之之理，謂今歲列郡不雨者非一，則成湯之自責，宣王之憂民，甯莊子之知天意，臧文仲之知人事，其所先所宜，可用可爲者，宜有得於大廷之對。誠如是，則蘇文忠所謂應故事者，又革之矣。雖然，慶曆六年，監察御史唐詢嘗請如漢故事，俟有災異，然後舉之，親策當世要務，罷試祕閣六篇。參政吳育執以爲不可，愚嘗交譏其齷齪庸陋。蓋詢之意，非知待賢之體，而能勉君以盡其禮，顧患應科者之衆，而欲設術以抑其進。爲育者，正當誅其意而取其說，從而廣之。若曰「思未治則舉之，思遺逸則舉之，有缺政則舉之，有災異則舉之，有大謀議則舉之，惟人君之所欲舉欲問，毋拘以法，毋限以時」，則是科之設，庶乎其有補，而是科之名，庶乎其無愧矣。不知出此，而猥曰「法不可變」。嗚呼！待賢良而有若待胥吏徒隸者存焉，是尚爲不可變乎？齷齪庸陋之臣不知待賢者之禮，適以蕪累明君之政如是哉！故曰天聖制科之法，不可不變。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問學究一科沿革之故。曰：「此科即唐之明經是也。進士科則試文字，學究科但試墨義。有才思者多去習進士科，有記性者則應學究科。凡試一大經者，兼一小經。每段舉一句，令寫上下文，以通不通爲去取。應者多是齊、魯、河朔間人，只務熟讀，和注文也記得。故當時有『董五經』『黃二傳』之稱，但未必曉文義，正如和尚傳經相似。又有司待之之禮，亦不與進士等。進士入試之日，主文則設案焚香，垂簾講拜。至學究，則徹幕以防傳義，其法極嚴，有渴至飲硯水而黔其口者。當時傳以爲笑。歐公亦有詩云：『焚香禮進士，徹幕待諸生』。或云，「徹幕」乃「瞑目」字，亦非歐詩。其取厭薄如此，荆公所以惡而罷之。但自此科一罷之後，人多不肯去讀書。」

王應麟《深寧先生文鈔・摭餘篇》卷一《辭學指南序》 博學宏辭，唐制也。吏部選未滿者試文三篇（賦、詩、論），中者即授官。韓退之謂所試文章，亦禮部之類。然名相如裴、陸，文人如劉、柳，皆繇此選。制舉又有博學通議、博通墳典、學兼流略、辭擅文場、辭殫文律、辭標文苑、手筆後拔、下筆成章、文學優贍、文辭秀逸、辭藻宏麗、文辭清麗、文辭雅麗、藻思清華、文經邦國、文藝優長、文史兼優之名。

皇朝紹聖初元，取士純用經術。五月中書言唐有辭藻宏麗、文章秀異之科，皆以衆之所難勸率學者。於是始立宏辭科。二年正月，禮部立試格十條，除詔誥赦敕不試，又再立試格九條，曰章表、露布、檄、書、頌、箴銘、誡諭、序、記，四題分兩場，歲一試之。大觀四年五月，以立法未詳，改爲辭學兼茂科。除去檄書，增入制詔，仍以四題爲兩場，內二篇以歷代故事借擬爲題，餘以本朝故事或時事。蓋質之古以覘記覽之博，參之今以觀翰墨之華。宣和五年七月，職方員外郎陳磷奏歲試不無幸中，乃有省闈附試之詔。繇是三歲一試。

紹興三年，工部侍郎李擢請別立一科。七月，詔以博學宏辭爲名，凡十二體：曰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古今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一古一今，三歲一試如舊制。先以所業三卷納禮部，上之朝廷，下中書後省，考其能者召試。其取人以三等。五年，王壁、石延慶首與選。嘉熙二年，立辭學科。以今題四篇，分兩場行之。三年而廢。景定二年，復辭學科，至四年而止。今唯存博宏一科。蓋是科之設，紹聖顓取華藻，大觀俶尚淹該。爰暨中興，程式始備，科目雖襲唐舊，而所試文則異矣。朱文公謂，是科習諂諛夸大之辭，競駢儷刻雕之巧，當稍更文體，以深厚簡嚴爲主，然則學者必涵泳《六經》之文，以培其本云。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八 咸淳二年秋七月壬寅，禮部侍郎李伯玉言：「人才貴乎養，養不貴速成，請罷童子科，息奔競以保幼穉良心。」詔從之。

政策法令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一日詔曰：國家懸科取士，爲官擇人，既擢第於公朝，寧謝恩於私室。將懲薄俗，宜舉明文。今後及第舉人，不得輒拜知舉官子孫弟姪。如違，御史臺彈奏。應名姓次第，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安排，不得以隻科爲貴，兼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亦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並依後唐長興元年六月敕處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九月）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太祖建隆）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禮部貢舉人今後朝臣不得更發公薦，違者重寘其罪。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開寶二年十月六日詔曰：漢詔吏民，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蓋優賢之道也。朕開設禮闈，敷求俊乂，四方之士歲貢而來。眷惟遐遠之鄉，慮迫道途之費，爰稽古典，用示朝恩。自今應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薦送舉人並給往來公券，仍令樞密院定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開寶八年十月十三日詔曰：周室薦賢必由鄉里，漢庭取士或按版圖。當察行以議年，務興廉而舉孝。朕嘗觀舊史，慨慕前王，匪敢荒寧，咸求俊乂。尚慮幽遠難於自進，隱逸泥於所安。宜令郡國下屬邑令佐，令下鄉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文經武略堪任用者，年二十已上、五十已下，第加銓擇，具以名聞。仍速遣詣闕，當親視臧否以進退之。如鄉邑無可塞詔者，亦以實告。或不盡稱薦，壅於上聞者，當責於理。

《宋史紀事本末》卷七　造士之選，匪樹私恩，世禄之家，宜敦素業。如聞黨與，頗容竊吹，文衡公器，豈宜私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禄之家，悉委中書覆試。

《全宋文》卷三六賈儀《條陳貢舉事例奏》　伏以朝廷設科，比來取藝；州府貢士，祇合薦能。爰因近年，頗壞舊制。其學子之弊也，多是纔謀習業，便切干名。《周》、《儀》未詳，赴三《禮》之舉；《公》、《穀》不究，應三傳之科。經學則偏試帖由，進士則鮮通經義。取解之處，譁張妄説於辛勤；到京之時，奔競惟求於薦託。其舉送之弊也，多是明知荒淺，具委凶麁。新差考試之官，利其情禮之物，雖所取無幾，實啓幸非輕。凡對問題，任從同議，謾鑿通而鑿否，了無去以無留，惟徇人情，僅同兒戲。致令至時就試，不下三千；每歲登科，罕逾一百。假使無添而漸放，約須畢世而方周。乃知難其舉，則至公而有益於人；易其來，則小惠而無實於事。有益者知濫進不得，必致精勤；無實者欲多放無能，虚令來往。且明經所業，包在諸科，近問應者漸多，其研精者益少。又今之童子，比號神童，既幼稚之年，禀神異之性。語言辨慧，精采英奇，出於自然，有則可舉。竊聞近日，實異於斯，抑嬉戲之心，教念誦之語，斷其日月，委以師資。限隔而游思不容，仆抶而痛楚多及。孩童之意，本未有知；父母之情，恐或不忍。而復省試之際，歲數難知，或念誦分明，則年貌稍過；或年貌適中，則念誦未精。及有司之去留，多家人之訴訟。伏況晉朝之日，罷此三科，年代非遥，敕又見在，今宜釐革，別俾進修。臣謬以非才，獲承此任，本重難而爲最，復遺闕以相仍。虔奉敕文，重令條奏，或從長而仍舊，亦因弊以改爲。上副聖情，廣遵公道。除依舊格敕施行外，其明經、童子，請却依晉天福五年敕停罷，任改就别科赴舉。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於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却復書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第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爲第三、第二、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三《禮》，請今後解試省試，第一場《禮記》，第二場《周禮》，第三場《儀禮》。三《傳》，第一場《左氏》，第二場《公羊》，第三場《穀梁》，並終而復始。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對墨義六十道，及第後請并咸爲上選。集諸科舉人所對策問，或不應問，曰詞理乖錯者，並當駁落。其諸科舉人，請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内有九否者並殿一舉。其進士及諸科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監官、試官如受取解人情禮財物，請今後并準枉法贓論。又進士以德行爲基，文章爲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年場中多有詐僞，託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爲身計。宜加條約，以誡輕浮。今後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又切覽《唐書》，見穆宗朝禮部侍郎王起奏，所試貢舉人試訖，申送中書，候覆訖下當司，然後大字放榜，是時從之。臣欲請將來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榜。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太平興國〕七年九月八日詔曰：郡國貢士，有司掄材。朕必親臨殿庭，躬校能否，宴見紬繹，日旰忘勞。亦既策名，即令解褐，不限選調，皆授以官。隆儒之風，可謂至矣。而有矯情飾詐，盛貌深表，口誦周孔之言，身爲桀跖之行，乃至臨蒞多觸憲章。或假手以干名，或挾書而就試，漸成澆薄，宜用澄清。應西京及諸道貢舉人等，自今所在長吏慎擇部内清彊官一人，精加考試，取版籍分明爲鄉里所推譽者，須所試詩賦雜文合格，即許解送。仍令禮部自今諸道解到貢舉人，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爲保。内有行止踰違，爲他人所告者，並當連坐，永不在赴舉之限。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曰：朝廷比較設貢舉以待賢材。如聞緇褐之流，多棄釋老之業，反襲褒博，來竊科名。自今貢舉人内有曾爲僧道者，並須禁斷。其進士只務雕刻之工，罕通緝素之學，不曉經義，何以官人？自今宜令禮部貢院，特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通，較其能否，以定黜陟。其諸科舉人於業外别試法書，墨義十道。著爲定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　〔雍熙四年十二月〕雍熙初，貢舉人集闕下者殆踰萬計，禮部考合格奏名尚不減千人。上自旦及夕，臨軒閲試，累日方畢。宰相屢請以春官之職歸於有司。十二月庚寅朔，乃詔：「自今歲命春官知貢舉，如唐

室故事。應已得解者，明年春集闕下，未得解者許至秋取解。」知貢舉宋白等請：「已得解在千里內者，委本處重加考試乃發遣，千里外者就兩京。仍乞戒勵試官，務令精覈。」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禮部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用舊卷裝飾重行，或爲傭書人易換文本，是致考校無準。請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投納，仍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將來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駁放之。或假用他人文字，辨認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一月差入貢院考校公卷，分爲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日更精加試驗。所冀抱藝者不失搜羅，躁進者難施僞濫。」

又言：「《尚書》、《周易》、學究，近年并爲一科，欲請試本經日，每十道義，二經各問二道，仍雜問疏義五道，經注五道，以爲定式。向來明法止試六場，今請依《尚書》例試七場，第一場、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場、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仍於試律日雜問疏義五道。《三禮》、《三傳》經業稍大，難爲精熟，請每十道義中，問經注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及疏通二、經注通三爲合格。」詔翰林學士邢昺與國子監官同議可否。昺等言：「《尚書》、《周易》、學究、明法，經籍不多，望各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六通者爲合格。其《三禮》、《三傳》請如貢院所奏。」並從之。貢院十二月己卯所言，頗與八月丙子相重，本志既兩載之，今亦從本志可也。

《全宋文》卷二三〇宋真宗《榜貢院門詔景德四年閏五月二十五日》 國家儒學斯崇，材能是選，眷惟較藝，務在推公。而近歲有司罔精辨論，尚存請託，有失擬倫，其何以待八方英秀之流，闢四海孤寒之路？慮遺賢俊，深軫予衷。今鄉賦咸臻，禮闈方啓。俾司文柄，慎擇春官，用革弊源，別申條制。靡間單平之選，庶無徼幸之人。咨爾衆多，咸體予意。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大中祥符八年四月詔：兵部侍郎趙安仁詳定權知貢舉起請事件，與陳彭年等編入貢院條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五月〕詔曰：「朕試天下之士，以言觀其趣向。而比來流風之敝，至於會萃小說，磔裂前言，競爲浮誇靡曼之文，無益治道，非所以望於諸生也。禮部其申飭學者，務明先聖之道，以稱朕意焉。」

《全宋文》卷三七三范仲淹《奏重定臣僚奏蔭子弟親戚恩澤事》 一、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許令赴銓投狀。差兩制以上官三員，於尚書省鎖院置封彌謄録司考試。內習辭業試一場，或論一首，或詩賦各一首。詞理可采，不犯不考式者爲及格，與放選注官。習經業者，《春秋》、《禮記》、《毛詩》、《周易》、《尚書》，逐人各專一經，並兼習律文試一場，墨義十道，只問正文，不問註疏，五通者爲及格，與放選注官。剥落者，且守選限，經三度試不中者，選限滿日，與司士參軍。內有京朝官三人同罪保舉，有行止堪守官者，注遠地判官簿尉。如不赴試，又無上件舉主，并雖曾三度就試，詞業紕繆，對義不及格，更不理選限。

一、奏蔭京官，候年及二十五，每年春一度赴國子監投狀。差兩制已上官三員，於太學鎖院，依選人考試。內及格者，方與差遣。候兩任無私罪，有本路轉運、提刑、知州、通判三人同罪保舉，即入親民。經三度試不及格者，如有三人朝臣同罪保舉，有行止可以差任者，與小處監當。候兩任無私罪，本路轉運、提刑、知州、通判五人同罪保舉，方得親民。其不赴程試，又無上件官舉，并雖曾三度就試，詞業紕繆，對義不及格者，未得差使。如卻願班行者，與等第安排。

《全宋文》卷六六四歐陽修《頒貢舉條制敕》 敕：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牽拘之，則吾豪俊奇偉之士何以奮焉？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并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士人之甚弊，而學者自以爲患，議者屢以爲言。朕慎於改更，比令詳酌，仍詔宰府，加之參定。皆以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説；簡程式，則閎博者可見其材。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勉中人。其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賞罰，俾各勸焉。如此，則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材，予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道，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凡所科條，可爲永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閏七月〕戊子，詔禮部貢院：「自今諸科舉人，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能以本經注疏對而加以文辭潤色發明之者爲上，或不指明義理而但引注疏備者次之，並爲通；若引注疏及六分者爲粗；其不識本義或連引他經而文意乖戾、章句斷絶者爲下。並以四通爲合格。九經止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其九經場數並各減二場，仍不問兼經。」

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

相送，若兩處俱有親嫌，即送別頭。

《宋會要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録》 嘉祐元年八月六日，詔禮部貢院，宗室堦不許鎖廳應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六月〕自趙彦若制策不入等，閱四年，遂無應科者。上曰：「豈朕待之不至耶？」

丁巳，詔：「朝廷設制科以取天下美異之士，嘗以推恩過厚而難其選，故所取不過三二人，甚非所以廣詳延之路也。其令兩制以上同議之。」既而扑等言：「太常博士以下至選人，草澤人應制科者，並聽待制以上奏舉，無得自陳，内草澤人亦許本路轉運使奏舉。其試文淺陋及履行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其進用差次，不得引舊例超擢。」從之。

《全宋文》卷一一九六司馬光《議學校貢舉狀》 臣准御史臺牒，准敕節文，「天下學校貢舉之法，宜令兩府、兩省、待制以上，御史臺、三司、三館臣僚，各限一月，具議狀聞奏」者。臣聞《詩》云：「無競惟人，四方其訓之。」言君欲立强於天下者，無如得人。得人而任之以事，則四方斯順之矣。臣竊惟取士之弊，自古始以來，未有若近世之甚者也。何以言之？自三代以前，其取士無不以德爲本，而未嘗專貴文辭也。漢氏始置茂才、孝廉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舉有經術德行者，策試以治道，然後官之。故其風俗，敦尚名節。降及末世，雖政衰於上，而俗清於下，由取士之術素加奬勵故也。魏晉以降，貴通才而賤守節，習尚浮華，舊俗益敗。然所舉秀、孝，猶以經術取之。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一言一動之失，或終身爲累，士猶兢兢不敢自放。隋始置進士，唐益以明經等科，而秀、孝遂絶，止有進士、明經二科。皆自投牒求試，不復使人察舉矣。進士初但試策，及長安、神龍之際，加試詩賦。於是進士專尚屬辭，不本經術，而明經止於誦書，不識義理。至於德行，則不復誰何矣。自是以來，儒雅之風日益頹壞。爲士者狂躁險薄，無所不爲，積日既久，不勝其弊。於是又設封彌、謄録之法，蓋朝廷苦其難制，而有司急於自營也。夫欲搜羅海内之賢俊，而掩其姓名以考之，雖有顔、閔之德，苟不能爲賦、詩、論、策，則不免於遺擯棄，爲窮人。雖有跖、蹻之行，苟善爲賦、詩、論、策，則不害於取高第，爲美官。臣故曰取士之弊，自古始以來，未有若近世之甚者，非虚言也。今幸遇陛下聖明，心知貢舉之極弊，慨然發憤，深詔群臣，使得博議利病，更立新規，是千載一時也。議者或曰：古人鄉舉里選，今欲知士之德行，宜委知州、知縣者，采察其實，保而(薦)〔薦〕之。臣獨以爲不然。古者分地建國，自卿大夫士，皆以其國人爲之，猶患處士之德行不可得而詳也，故又擇其鄉之賢者，使爲閭胥、比長，自幼及長，朝夕察其所爲，然後士之德行美惡，莫得而隱也。今夫知州、知縣雜四海九州之人，遠者三歲而更，近者數月而更，或初到官即遇科場，遽責之知所部士人德行，誠亦難矣。又應開封舉者，常不減數千人。而開封府獄訟之繁，知府者自旦至暮，耳不暇聽，目不暇視，又有餘裕可使之察數千人之德行乎？議者又曰：宜去封彌、謄録，委有司考其文辭，參以行實而取之。臣獨以爲不然。夫士之德行，知州縣者尚不能知，而有司居京師，一旦集天下之士，獨以何術知之？其術不過以衆人之毀譽決之。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夫衆人之毀譽，庸詎足以盡其實乎？必如是行之，臣見其愛憎互起，毀譽交作，請託公行，賄賂上流，謗讟并興，獄訟不息，將紛然殽亂。朝廷必厭苦之而復用封彌、謄録矣。夫封彌、謄録，固爲此數者而設之也。譬猶築防以鄣洚水也，今不絶其源而徒去其防，則橫流之患愈不可救矣。臣雖至愚，平生固嘗竭其思慮，欲以少救其弊，今敢試陳二策，乞陛下俯加裁擇。臣聞，上之所爲，下之所歸也。國家從來以詩、賦、論、策取人，不問德行，故士之求仕進者，日夜孜孜，專以習賦、詩、論、策爲事，惟恐不能勝人。父教其子，兄勉其弟，不是過也。今若更以德行取人，則士之力於德行，亦猶是也。誠風化清濁之原，歷代訛繆而不寤，必待聖朝然後正之者也。夫德行修之於心，藏之於身，雖家人有所不知，況於鄉黨，況於州縣。況於朝廷，將何從知之，故必待明哲公正之臣知而舉之，然後四海之士皆可得而官使也。然舉薦之法既行，則干求屬請誠所不能無也。要在所舉非其人者，國家以嚴法繩之，勿加恩貸，則苟且徇私之人皆知懼矣。且國家既以德行取士，則彼貪猾輕躁之人，依附權要枉道求進者，皆爲清議所貶，見棄於時，雖有舉者，必不多矣。臣愚欲乞今後應係舉人，令升朝官以上，歲舉一人，提點刑獄以上差遣者，歲舉二人；諫議大夫或待制以上，歲舉三人。不以所部非所部、鄉里非鄉里，除自己親戚及曾犯真刑或私罪情理重、曾經罰贖，及不孝不友、盜竊淫亂、明有迹狀者不得舉外，其餘皆得舉之。仍於舉狀内明言「臣今保舉某州某科某人有學術節行，乞賜召試」。若舉狀既上之後，却有前後諸般違礙事發，其舉主并依律文「貢舉非其人分故失」，從公私罪定斷。受贓而舉者，以枉法論。其舉狀逐時送下禮部貢院，置簿記録。若應舉人而不舉者，歲終委貢院勘會姓名聞奏，乞嚴加朝典。每遇三年一開貢舉，委貢院截自詔下之日，勘會選擇舉主最多者從上取之。舉主

數同，則以舉狀到省日月先後爲次。其舉主曾有贓罪，及見停閑身亡，或在合參人數外者，并不准。倍於每次科場南省奏名人數，具姓名聞奏，乞下本貫發遣赴闕。其本貫更不考試，即具申狀解送赴貢院，仍出公憑給付逐人，令赴貢院照會。限十一月內取齊，十二月內引見，正月內委貢院考試。其試官或朝廷臨時添差。進士試經義策三道，子史策三道，時務策三道，更不試賦，詩及論。明經及九經等諸科，試本經及《論語》、《孝經》大義共四十道，明經加試時務策三道，其帖經、墨義一切皆不試。對策及大義，但取義理優長，不取文辭華巧。唯所對經史乖僻，時務疏闊者，即行黜落。其奏名人數，并依科場舊制。若合格者少，不滿舊數，亦聽。至御試時，進士、明經各試時務策一道，九經等諸科試本經大義十道，所有名字高下，并只以舉主多者爲上。舉主數同，則以舉狀到省月日先後爲次。其舉人所納家狀，及授官後吏部所給告身，并須開坐元初舉主人數、姓名。若及第後犯私罪情理重及贓罪，其舉主并減一等坐之，未及第者減三等，皆不以去官及赦原。如此則群臣不敢挾私妄舉，士人皆崇尚經術，重惜操履，風俗丕變矣。朝廷若不能行此保舉之法，其次莫若修學校之法以取之。臣伏見自慶曆以來，天下諸州雖皆立學校，大抵多取丁憂及停閑官員以爲師長，籍其供給，以展私惠，聚在事官員及井市豪民子弟十數人，遊戲其間，坐耗糧食，未嘗講習，修謹之士多恥而不入。間有二千石自謂能興學者，不過盛修室屋，增置莊產，廣積糧儲，多聚生徒，以邀虛名。師長之人自謂能立教者，不過謹其出入，節其遊戲，教以鈔節經史，剽竊時文，以夜繼晝，習賦、詩、論、策，以取科名而已。此豈先王立學之意邪？於以修明聖道，長育人材，化民成俗，固已疏矣。臣欲乞自今天下州學，只許置教授一人，委本州長吏於本處命官中，選擇無過犯，有節行，能講說，爲衆所服者，舉奏補充。若本州無人，則奏乞下銓司選差，委銓司於見在銓選人內，揀選進士、明經諸科出身人，歷任無贓私罪，能講說經書者奏補，充逐州教授。仍令國子監試講說經書。應舉人初入學者，并爲外舍生，唯赴聽講及公試外，不得於學中宿食。其教授每日講書畢，取在學諸生姓名，書於籤上，雜置筒中，抽取三人，問以聽過書中疑議三條，使對衆解說。通者置簿記録，粗者不問，不者有罰。每月中兩次公試，各試所習舉業，委教授考校，定優劣等第，具姓名出牓示訖，亦置簿記録。其有過犯者，小過則罰錢，中過則降，謂自內舍高等降爲中等，中等降爲初等，初等降爲外舍生，外舍生無等可降者，勒出學。大過則斥出學，亦置簿記録。每遇春秋釋奠畢，委教授選擇外舍生到學及半年以上，自前次釋奠以來說書多通，公試多在優等，姓名近上即爲優等。過犯情輕數少，即升入內舍，爲初等生，始聽於學中宿食。又選擇初等生升爲中等生，中等生升爲高等生，皆如外舍生之法。其有二人已上比較難決者，即特令說書及試所業以決。皆須具狀申本州，委知州、通判更加審覆，委得公當，然後給牒補之。如後來有過降等者，其牒即行抽取毀抹。其教授選擇、糾舉、升降等第若有不公，委知州、通判覺察，取勘聞奏，乞行衝替。其開封府舉人舊無府學，并令寓教於國子監。其國子監舉人，須實是品官子弟，方得依條入學。其教試選升之法，并與外州同。以直講(化)〔比〕教授，判監、同判監比知州、通判。凡國子監、開封府及諸州軍內舍高等生額，并用本處解額之半。解額有奇數者入高等生額，假若解額三人，則以二人爲高等生額。其中等倍高等，初等倍中等。若人數未足，則闕之，不得溢額補人。若遇詔下開貢舉，委本處判監、同判監、知州、通判截自其日，勘會高等生補及半年以上者，具姓名結罪保明聞奏。開封府舉人，只委判監、同判監保明。仍給公憑，許令免解直就省試。其高等生占不盡解額，方許本處其餘舉人取解。其中等、初等生，於取解時仍別立號，常比其餘舉人多取分數。所有高等生至省試時，亦別立號，每七人中取一人奏名。如此則舉人亦稍嚮經術，敦行誼矣。夫經術深淺，非程試所能知；行誼美惡，非朝夕所能察。今使之處於學校，經二三年累經選擇升至高等，又占解額，妨衆人進取之路，若其行誼小有過差，必不爲衆人所容矣。由此觀之，其高等生經術則講說常通，文藝則屢入優等，過犯則全然輕少，行誼則爲衆所服，比之糊名、謄録，考其一日所試賦、詩、論、策，偶有所長而取之者，相去遠矣。況近年舉人或一無行能，橫遇恩澤，幸得免解者，不可勝數。今高等生行能如此，裁免一解，豈足惜哉！此學校之法也。若朝廷又不能如此，只於舊條之中毛舉數事，微有更張，則於取士之道并無所益，徒更煩苛，不若悉循舊貫之爲愈也。

《全宋文》一六一九沈遘《誡勵貢士敦尚行實詔》 朕上稽三代，下監漢唐，設爲選舉之法，以進天下之士。數詔執事，更定其制，惟恐不盡。又使天下興建學校，自京師，所以長育人材，惟恐不至。朕之於選舉可謂勤矣。然比歲以來，士之進於有司者，益不及於前時。鄉非無學也，而莫從；學非無師也，而莫事。讀書者棄其實，爲文者取其華。群居燕處，則不聞仁義之談；雜進并趨，則不聞禮讓之節。一旦較之於利害之途，欲其有古人之風，不可得矣。然而，遂論之以充吾之列位，而以治民成化，其可望乎？嗚呼！凡爾守令師帥官，吾所以共治天下者也，豈不念此？今吾將重申之。夫自治者能治人，不自治者治於人。高爵

重禄，所以待天下之賢也，然豈直欲寵其一身哉？將欲以治吾民爾。今不能自進其德，修其業，乃欲睹吾之高爵重禄，亦以難矣。凡爾守令師帥之官，其皆告爾之士民以朕之詔，使各自進於此。毋怠毋忽，毋重有前日之弊。凡貢之於朝者，必得名稱其實，材充於學，斯可矣。苟繆於此，國有常憲，朕不得私。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治平〕三年十月六日詔曰：國家承祖宗之休，功成治定，而貢舉之法煩而未安。永惟致治之方，蓋本得材之盛。先帝深詔執事，詢求其故。誠以士久不貢，則學廢於閑肆。時曠難逢，則人嗟於留滯。故易四載之舊，始爲間歲之舉。粤自更制，寖聞非便，乃以爲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屢上，而道途之勞良苦。朕甚閔焉。載圖事制之中，俾從更定之令。今後宜每三年一開科場，應天下所解進士諸科並以本處舊額四分三分内。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進士諸科數各四分中以三分爲額。所有禮部奏名進士，以三百人爲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憑限年取才，雖爲法之末，力學從仕乃服儒之常。毋專文辭而忘操履之修，毋矜帖對而昧義理之當。服我明訓，務祗乃心，庶幾得賢，無愧於古。詔示中外，咸體朕懷。恩典不增，其貢舉期緩，士得休息，官以不煩矣。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熙寧〕四年二月一日，中書門下言：「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於〕〔施〕於天下，則庶幾可復古矣。所有明經科欲行廢罷，并取諸科額内元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仍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其南省新添進士奏名，仍具令别作一項，止取上件京東等五路應進士人，并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充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嚮習進士科業。」詔：「可。」仍須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貼經、墨義。令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之學，試以大義。殿試策一道，諸科稍令改應進士科業。

《全宋文》卷二一一九七彭汝礪《乞學校選舉一用元豐條約奏元祐三年十一月》臣準禮部牒，奉旨令兩制兩省同共看詳，修立到考校詩賦并格式聞奏。臣伏念自井田之法壞，學校之教廢弛，鄉舉里選之法不行，朝廷取士非古，其陋至於用詩賦極矣。先皇帝受天明命，悼道之鬱滯，奮於獨斷，初用經術造士，以革數百千年之弊，士知本且向方，而議者獨病辭章之不工，欲踵隋唐之弊法，狎玩經説，耗蠹道真，學者疑之，不知取舍。夫六經之説，更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十數聖人而後備，大窮天地之變，微盡萬物之理，其要則人心而已。古之君子所以治身，所以治天下國家，未有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周衰，典籍棄而不用。漢興，訪遺書，立博士，置弟子員，公卿大夫以儒雅緣飾吏事，雖已非古，而文章温厚，號令爾雅，猶有三代之遺風焉。其流至於桓、靈，士以節義自高，不爲生死禍福屈。漢亡而後，猶更數世。自晉逮唐，又不能及漢。治亂之本，推原可知。詩賦不經，可以無辨，是猶滑稽俳優之戲，門巷謳唱之辭而已。而議者欲以此教人，欲以此取士，臣考於心，驗於古，參於今，反覆曲折，終未見其可。天之生斯人也，其聰明知慮，皆有可爲也，惟上之所以養之而已。昔者以詩賦取人，故人亦巧於對偶；以經術取人，故人亦巧於議論。使取之以德行，亦將爲德行矣。昔罷詩賦從經術，是將引而進之也，其至於德行也，猶沿河而至於海，沛然莫之能禦。如復用詩賦，是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也。夫善治者因人心，人心之所欲，因而行之；人心之所惡，不敢强也。士既爲大人，今抑而爲小人，既進矣，又卻而止之，非所以養成人才也。先皇帝立政造士，非臣下所能窺測深淺、高下、小大。法之未完，或久而有弊，變而通之，推而行之，實有所待。臣愚以爲今學校選舉，宜一用元豐條約，因今經明行修，賢良方正之科而稍加損益焉，蓋亦庶幾矣。如詩賦，決當寢罷。臣涉道淺陋，不足以單辭獨見，咈衆人之所同。是若朝廷以已行之法，必未能改爲，更乞下學士大夫詳議可否，以求其中，庶幾是非好惡有所歸宿。

〔黄貼子〕伏自朝廷有復詩賦議論，學士大夫知其不可者衆，難遂施行。比見催督太學即用此考校，又有乞殿試三題者，而朝廷不以爲罪。乃知欲復詩賦不疑。夫天下之所以恃以治者，人才也，人才惟上所養而已，天下治亂廢興所由，風俗盛衰厚薄是繫。今制爲名聲，列爲爵位，引之以雕蟲篆刻無用之文，敗壞人才爲甚，此其所繫者大，臣實不敢不言，而使朝廷終負謗議於天下後世。惟陛下裁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新科明法》〔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五路不習進士新人，今後令應新科明法。許習《刑統》，仍於《易》、《詩》、

《書》、《春秋》、《周禮》、《禮記》內各專一經，兼《論語》、《孝經》。發解及省試分爲三場，第一場試《刑統》義五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五道，第三場《論語》、《孝經》義各二道，以三場通定高下。及以諸科額十分爲率，留一分解本科舊人，一分解新科明法。新人不及十人處，亦準此。如無人赴試及無合格人，即存留，更不許添解進士。第若向去銷盡諸科舉人，即當留二分解新科明法新人。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制科》 崇寧四年五月十六日詔：紹聖之初，嘗患士之學者不復留意文詞，故設宏詞科，歲一試之。然立格法未至詳盡，不足以致實學有文之士。可改立詞學兼茂科，每歲附貢士院引試，聽有出身人不以京朝官選人，經禮部投狀就試。歲中有取不得過三人，如無合格則闕之。仍於舊試格內除去檄書，增入制詔。臨時取四題，分作兩場。內二篇以歷代史故事借擬爲題，餘以本朝故事或時事。其合格人分兩等，考定申三省看詳。上等循兩資，中等循一資。京朝官比類推恩，仍並隨資任內外差遣。已係堂除人優與陞，權內文理超異者取旨除館職。所有試格，令禮部比擬立定，申尚書省取旨頒降。仍自大觀五年春試爲首，宰臣、執政官親屬不許與試。擬立到程試考校格式，如紹興二年正月宏詞之制。

汪藻《浮溪集》卷一三《建炎四年科舉詔》 國家承百年積累之基，賴多士維持之力。每張設於科目，務收攬於人材，爲兼學業之長，用濟功名之會。昨緣多故，莫守舊章，已失三年之期。遂爲一切之制，興賢鄉老，雖縣本郡之計偕，較藝春官，姑付外臺而類試。幸國有從權之法，使士無失職之嗟。逮親策於明廷，果允符於衆望，竭從此舉，今復其時。緣敵國之尚侵，恐行期之靡定，念欲便羣髦之集，莫如遵近歲之宜。朕方慨慕古人，共圖今日之治。爾其各從秋賦，以待有司之公。苟中度程，何憂爵祿！

汪藻《浮溪集》卷一三《紹興元年科舉詔》 朕宵衣圖治，仄席思賢。昨詔諭於縣區，俾賓興於髦俊。茲閱賢書之獻，將偕計吏之來。言念杪秋，適當大饗，有司較藝，於祀事以或妨，多士在塗，恐行期之靡逮，姑從近制，分試外臺，用比歲之彝章，臨大廷而親策，既克成於朕志，亦良便於爾私。可將省額合取分數，下諸路提刑司差官，於轉運司所在州類試，就今年八月上旬內擇日引試，其餘應合行事件，並令禮部比附建炎三年十二月二日指揮條，具申尚書省，於來年三月上旬擇日殿試。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三《浙東安撫司參議陸公墓誌銘》 紹興初，詔修元祐故事，命大臣近侍以十科舉士。

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一《賢良詔》 昔漢設賢科，欲聞大道之要；唐闡制舉，以得非常之才。沿及本朝，參用前憲，故所得多天下豪傑之士，而所言皆國家治亂之端，其在當時，豈云小補。朕自紹履休運，旁招俊能，圖治功者，逾三十年，猶懼有闕，下郡國者已八九詔，未見其人。屬當大比之期，敢廢詳延之舉，凡茲邇列，各爲明揚，俾褒然而造廷，將諏爾以當務，必有崇論宏議可行於令，庶幾博問遐觀，無愧於古。

《宋會要輯稿・選舉八・親試雜録》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御筆宣示殿試官曰：對策有中指陳時事、(綟)〔梗〕亮切直者並真上列，無失忠讜，無尚諂諛，用稱朕取士之意。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今舉諸科進士，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盡優長之人。可令禮部將省試上十名策卷編類繕寫成册，投進以備親覽。如有可行事件，當下三省取旨施行。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詔曰：開學校以育一時之英，設科舉以來四方之俊。悉從大比，率用三年。宜安里選之公，各就秋闈之賦。出胸次蘊藏之富，應司存程度之嚴。與計吏以偕來，造大廷而親策。用副虛心之待，豈惟好爵之縻。當體至懷，勿云故事。

周必大《文忠集》卷九一《令侍從舉賢良詔》 門下：昔我祖宗以聖繼聖，皇極既明，泰階既平，年穀婁成，兵革永清，可謂追三代之軌轍，起漢、唐之陵夷矣。然猶博求賢雋，咨諏治道，於時異才輩出，樂告以善，故能致理於未亂，弭患於無形。布在方册，可覆視也。肆朕寡昧，奉承大統，永惟萬幾之重，不敢自逸，固嘗嘗饋而輟食，未明而求衣，爲政雖勤，治則未極。思得方聞之士，披心腹，露肺膽，告我以不逮，博我以未聞，庶幾民隱以彰，吏姦以白，善政善教可舉而行。歷年滋多，乃未有裒然應選者，意朕不敏，所以求之者未至歟？將朝多闕失，子大夫鄙我而莫之告歟？抑在位者奉令不虔，而視爲文具歟？何詔音數下，而奉詔者闕如也？以今準昔，朕甚恧焉。公卿侍從其體朕勤勤之意，各以所知來上，朕將臨軒而發策，虛己以受言。爲國得賢，豈惟予一人之慶，卿等與有榮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舉賢良方正詔乾道七年十月十一日》 勅門下：蓋聞制科取人，盛於兩漢，然或以陰陽靡調，或以方內靡安，乃勅郡國舉而行之。

本朝則不然，無事而勤求，有爲而獲用，上下交應，爲後世法。肆朕紹服，於今十年，詔書數下，勤勤懇懇，間復略傳註，寬舉薦，冀以招徠脩潔博習之士，輔朕不逮。屬者有司嘗以一二應書，既命待詔公車矣。歲當大比，其博求之。夫寤寐忠言，寧厭乎多士；抱負器業，或患乎無時。朕之誠意，子大夫其著聞矣。來游來歌，以矢其音，不在此乎？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制科》 淳熙元年四月十日詔曰：朕惟制科之設，所以待非常之才也。昔我仁祖臨御，親選天下士十有五人。崇論弘議，載在方策。慶曆嘉祐之治，上參唐虞，下轢商周，嗚呼，何其盛也！肆朕纂紹洪業，側席茂異，深詔執事，搜聘來上，冀聞切直，輔朕之不逮，十有三年，於今應書者蓋鮮。豈朕詳延之禮未至歟？抑人材之多寡自有時歟？不然，何望吾仁祖之盛而莫及也。夫士之韜藏器能，考槃巖穴者，固恥於自獻，非吾公卿明揚而歷選之，則奚繇進。詔下其各以所知對。朕將親策於庭，收得人之效焉。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

史浩《鄮峰真隱漫録》卷一〇《回奏宣示御製策士聖訓》 朕觀劉光祖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前後論之者多矣，皆未爲切當，今因論此一節，極言其弊，亦激士氣之一端爾。夫近世取士，莫若科場，及至用人，豈可拘此？詩賦經義，學者皆能爲之，又何足以分重輕乎？夫科場之弊，不精考文格之高下，但以分數取之，直幸與不幸爾。至於廷試，未嘗有黜落者，盡以官資命之，才與不才者混矣。是科場取士之本已弊也。夫用人之弊，人君患在乏知人之哲，寡於學而昧於道，況又擇相不審，至於懷奸私，壞紀綱，亂法度，及敗而逐之，不治之事已不可勝言矣。宰相不能擇人，每差一官，則曰此人中高第，真好士人也，終不考其才行何如。孔聖之門猶分四科，人才兼全者自古爲難。今則不然，以高科虛名之士，謂處之無不宜者，何嘗問才之長短乎？夫監司郡守，係民之休戚，今以資格付之。宰相雖擇其一二，又未皆得其人。及至陛對，既無過人之善，粗無凡猥之容，則又未能極精其選。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者，大將而敗軍師者，皆未嘗誅戮之。雖三代得天下以仁，而啓誓六卿曰：「不用命，戮於社。」義和廢職，猶且征之曰：「以干先王之誅。」況掌邦邑軍師之大事乎？要在人君必審擇相，必爲官擇人，不失其所長，懋賞立乎前，嚴誅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今朕延登二三柄臣，皆精白一心，盡忠無隱，宜免乎此。更勤夙夜，益凝庶績，豈不休哉！

臣輒貢愚誠，仰干天聽。臣前日恭聞策士登瀛，其間所答，未甚痛快，有御筆爲之開明，以宣示近僚。臣深欲轉求，竊窺聖作。初三晚，少保曾覿得旨，過臣所居，宣示此書。臣百拜跪讀，仰見陛下萬機之暇，留神翰墨，發爲文章，煥乎日進，以起主威，以勵頹俗，不勝天下之幸。臣嘗觀漢崔寔《政論》，其言當世之弊，救之之方，無出剛果。蓋自古聖君莫不以寬大忠厚爲本，而剛明果斷輔之。今日王言之大，雖不敢下比寔論，要其大旨，亦是同歸。誠欲振乾綱於委靡，回既倒之狂瀾，作羣臣以趨事赴功也。抑臣觀聖訓，謂將相有不稱職者欲誅戮之。臣愚無知，敢獻所疑。夫唐、虞之朝，四凶極惡，止於流放竄殛。而其三載考績之法，至於三考，不過黜幽陟明而已，未嘗有誅戮之科也。若《甘誓》、《胤征》所云，乃爲行師誓衆設耳。蓋誅戮大臣者，秦、漢法也。漢之七制可稱治主，然見謂雜霸，不得進於三代者，此其大疵也。我太祖皇帝深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爲戒，而得天下，制治以仁，待臣下以禮。列聖傳心，至仁宗而德化隆洽，朝廷之上至於恥言人過。故本朝之治，獨與三代同風。此則祖宗之家法也。而《聖訓》則曰：「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夫忠厚豈有過乎？周家自后稷、公劉、太王、王季積德累仁，至於文、武、成、康之盛，而忠厚之風始達於天下，故《行葦》之詩歌之。夫爲國而底於忠厚，豈易得哉！而豈有過者哉！陛下此言垂之後世，臣恐議者以陛下自欲行刻薄之政，而歸過祖宗，此不可不審思也。若必欲宣示於外，乞改曰：一於忠厚，尚庶幾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舉賢良方正詔淳熙四年三月十日》 勑門下：朕惟乾德興邦，咸平熙載，天聖御圖之始，紹興復古之初，皆設制科，博詢讜論。肆予涼德，欣慕前規，茲當貢舉之秋，仍下方聞之詔。翹翹其楚，冀賢雋之無遺；諤諤而昌，抑邦家之有賴。咨爾閨墓之彥，暨夫嶽牧之官，或薦進於中朝，或搜揚於外服。俾攄所蘊，陳古今致治之原；將策於廷，振臣庶敢言之氣。毋借才於異代，庶復德於我家。布告多方，明知朕意。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科舉詔淳熙四年二月一日》 勑門下：朕惟四術

以造士，三年而興賢，崇化勵俗未有或先於此者。粤予凉菲，寤寐髦俊，郡國詔書凡五下矣，期無愧於前聞，有補於當世，豈爲虚文也哉！興言大比，今復其時，乃飭攸司，申諭朕志，其各以賢能之書來上，朕將親策於廷，使在我選中者，皆足以章明治教，振宣事功。豈惟予一人以寧，時爾多士，亦有無窮之聞。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周南《山房集》卷二《科舉詔》 朕博延美才，協濟興運，若稽祖宗舉貢之日，參用詞章經術之科。惟嶽降神，既已作興於多士；豐水有芑，猶能燕及於後昆。今當三年大比之秋，嘉與四海，共繇斯路，庶幾興賢論秀之遺意，無愧登明選公之盛時。其飭攸司，申諭厥志。

又 朕至公旁招，急親爲務。惟祖宗選舉之制，莫如進士之詳，凡公卿輔佐之才，悉由此塗而出。蓋列聖陶成之素，亦有司考覈之精，仰成法之俱存，諒淳風之可復。適當大比，思得真才，其加申飭之嚴，庸示網羅之廣。夫懷忠信，强學問，待舉者之事；抑浮華，進器識，考文者所先。朕將論定後官，爾其身勸爲駕；謹擇可者，俾偕計吏而來。親策問之，極陳當世之務。布告中外，其體至懷。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九《科舉詔》 勅門下：朕惟我祖宗張設科目，以網羅天下之彦，庞臣碩輔，多此涂出，庶幾乎三代選舉之意！朕以凉菲，獲承丕緒，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非一時賢士大夫乎！故自踐阼以來，凡數下賁興之詔，思得英傑，協圖康功。而前者權臣崇餙私意，淵源醇正之學斥爲僞，忠亮鯁切之言嫉之若仇，繇是士氣鬱而弗伸，文體浸而不古。肆朕更化之後，息邪説以距詖行，闢正路而徠忠規，四海之士聞風興起，既有日矣。今兹大比，爾多士其各抒所蘊，試於有司，賢書來上，朕將親策於廷，以備器使。《詩》不云乎：「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朕之激昂士類，蓋與周之先王同出一揆，爾多士其可不勉自澡濯，以副招徠之意乎？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許應龍《東澗集》卷一《科舉詔》 改元以順天道，將圖至治之勳。得賢而立邦基，兹實急先之務。矧是歲適逢於大比，而羣才方喜於彙征。爰舉彝章，肆頒渙號，書其德行道藝，將以實興取之。族黨比閭，式昭公選。冀因名而得實，盍崇雅以黜浮。俾偕計吏而來，以待昕庭之問。藹藹吉士，必多忠言。鯁論之流，巍巍成功，庶及嘉祐、淳熙之盛。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二《科舉詔》 勅門下：國家用儒之効，與三代比隆。朕紹休聖緒，於今四年，粤若恭默之時，亦既選士，未遑親策，兹將進於庭而問焉。仰惟仁祖臨軒之初，太史奏雲瑞，名臣輩出，施之事業，碩大光明，朕甚慕之。先帝道久仁洽，凡今宗工獻臣，莫非豐芑涵濡之澤，燕詒我後。顧惟天下之才無窮，而對(闕)之亦有無窮之用。思昔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興賢興能，出長入治，所取皆有用之實。爰自以文設科，視古寖異，然經術詞章所以覘濟時之蘊，徒文乎哉？學問粹而器識宏，其文渾厚雅正，實用於是乎見。朕既臨雍，表章儒先，首善崇化，以風四方，矧景運維新，協乎五緯聚奎之歲，爾多士其必躍然興起矣。蓋飭操履以培其本，明理義以浚其原，勿事穿鑿，勿尚浮靡，以稱作人之意。羣有司尚亦公。爾攻擇，明爾鑒裁。俾抱負器能之士，惟朕時舉，庶得賢立；太平之業，式克廸前人光。其率朕志無斁。

科目

進士科

《宋史·選舉志一》 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八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晉天福中嘗預貢者，凡士貢於鄉而屢絀於禮部，或廷試所不録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

《全宋文》卷一八六孫何《論詩賦取士》 唐有天下，科試愈盛。自武德、貞觀之後，至貞元、元和已還，名儒鉅賢，比比而出。有宗經立言如丘明、馬遷者，有傳道行教如孟軻、揚雄者，有馳騁管晏、上下班范者，有凌轢顔謝、詆訶徐庾者。如陸宣公、裴晉公，皆負王佐之器，而猶以舉子事業，飛騰聲稱。韓退之、柳子厚、皇甫持正，皆好古者也，尚剋意雕琢，曲盡其妙。持文衡者豈不知詩賦不如策問之近古也？蓋策問之目，不過禮樂刑政，兵戎賦輿，歲時災祥，吏治得失，可以備擬，可以曼衍，故汙漫而難校，泱漭而少工，詞多陳熟，理無適莫。惟詩賦之制，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破巨題期於百中，壓强韻示有餘地。驅駕典故，混然無跡；引用經籍，若已有之。詠輕近之物，則託興雅重，命詞峻整；述樸素之事，則立言遒麗，析理明白。其或氣餒飛動，而語無孟浪；藻繪交錯，而體不卑弱。頌國政則金石之奏間發，歌物瑞則雲日之華相照。觀其命句，可以見學植之深淺；即其構思，可以覘器業之大小。窮體物之妙，極緣情之旨。識《春秋》之富艷，洞詩人之麗則。能從事於斯者，始可以言賦家流也。

《全宋文》卷四五七胡宿《論增經術取士額狀》　臣等竊以六經傳先王之道，教化根本。舊制試進士，止以詩賦策論簡拔才俊，其實少有專門名學之人。諸科雖能誦記章句，復又不通大義，施於有政，則又面牆。所以前後論取士者，常以此科爲言。景祐制書節文，始令禮部貢院舉人通三經以上。進士諸科過落外，許自陳嘗於某處講授某經，貢院別試經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詩》、《書》引證，不須全具注疏，以六通爲合格。講誦精通，具名聞奏，乞差學官或御試，覆試得中，具對義粗通取旨。此則聖朝扶進經術，漸復兩漢射策之舉也。慶曆六年，應詔者四十人，合格者八人，進士諸科各四人。皇祐元年，應詔者八十二人，合格者七人，進士五人，諸科二人。今年投牒進士七十七人，諸科五十人，凡一百二十七人，比之嚮來，數目倍多。豈非詔書開勸使然，而利祿誘導之至也？條制每科不得過五人，比再經覆試，又須通落，獎進之路，似未開廣，恐學者稍怠懈，美業中止。臣等欲望聖慈稍增人數，以勸來者。四方聞朝廷參用此科取士，莫不靡然向風，潛心經術，則彬彬之舉，兼成於前代矣。臣等見精加考試，須至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四月〕禮部言：「經義詩賦進士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周易》、《書》、《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即不得偏占兩中經，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公羊》、《穀梁》爲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餘如前。並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不以人數多寡，各取五分，即零分及元額解一人者，聽取辭理優長之人。」從之。初八日，并十九日可考。《新紀》云：戊午，立試進士四場法。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立四場法度。

《續資治通鑑》卷八一　〔元祐四年夏四月〕戊午，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試士，罷明法科。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詩賦爲兩科試士，又言舊明法最爲下科，今中者即除司法，敘名反在及第進士上，非是，詔從之。凡詩賦進士，於《易》、《書》、《詩》、《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論》、《孟》義各一道，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試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四場。其經義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試論、策如詩賦科。並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以理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則如策論參之。

初，司馬光言：「神宗尊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至是遂罷明法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蕭又言：「臣伏覩科舉之制，以經義、詞賦進士各取五分。竊聞進士多從詞科，十常七人，或舉州無應經義者。如此，則五分之限固不可行。臣愚欲乞聖慈特賜指揮，更不以兩科分取，止以兩科入試人數多寡，用解額均取合格之人。南省奏名依此。所貴事歸乎一，允協至公，上副陛下樂育英材之意焉。」貼黃：「假令有十人解額，卻有百人入試，七十人經義，三十人詞賦，即以七人解經義，三人解詞賦；如有零分，則通取詞理優長之人。」蕭此奏不得其時，因七月末論數事不行，且附此六月。蕭集附爲中丞後，恐誤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二　〔元祐八年三月〕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校。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若不復行祖宗三題舊法，則學者未知朝廷所向。檢會已降指揮，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已後並兼試詩賦。取到國子監狀，太學見管生員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內二千九十三人習詩賦，八十二人經義不兼詩賦，以此可見中外學者習詩賦人數極多。」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其雜犯舉人未得黜落，別作一項聞奏。元符元年八月。《孔武仲傳》云：武仲爲著作郎，論科舉之弊，謂《三經新義》，請復詩賦取士。未幾，復詩賦科，兼用經義。又疏請罷大義而益以諸經義二篇，御試復用三題。按武仲爲著作郎，乃元祐四年七月。至八年四月，自中書舍人遷給事中，自給事中五月遷禮部侍郎。今中書建請，未必非武仲發之。三年九月九日已有此指揮，然訖不行。《政目》在二十三日。今從《實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五月〕癸卯，禮部尚書蘇軾言：「臣伏見元祐貢舉敕：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如於經書出而不犯見試舉人所

治之經者，聽。臣今相度，欲乞詩賦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并《九經》、《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目下，備録上下全文并註疏，不得漏落。則本經與非本經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示朝廷待士之意，本只以工拙爲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不知以爲進退，於忠厚之風，不爲無補。」詔依奏。今來一次科場，未得出制度題目。

《全宋文》卷一六一三呂陶《朝請郎潼川府路提點刑獄杜公墓誌銘》 自熙寧、元豐以來，士專一經，或略去文學，及委公撰堂試策目，乃條析班、馬之學以詢之，自是諸生稍稍習史傳。未幾，罷詞賦，復以經術取士，公曰：「吾昔以詩賦舉進士，故在此選，今用非所長，安能屑屑務向背以徇合於人乎！」即請於朝，求罷去，改差通判定州。

諸科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明經科》 太祖建隆四年八月十三日詔曰：一經皓首，十上千名，乃前史之明文，見昔賢之苦節。自今禮部貢院所試九經舉人落第者，宜依諸科舉人例，許令再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六月〕詔禮部貢院，治《尚書》、《周易》二經者，自今皆分場考試，明法以七同以上爲合格。時言者謂《書》、《易》本兩科，先朝并爲一，每經各問義五道，舉人或偏習一經，對及五同已爲合格。又明法科所對，止取六同，《書》少而易習，請益以一經。故更定之。

《全宋文》卷一一八〇司馬光《論諸科試官狀》 右，臣伏見朝廷取勘諸處發解考試諸科官，以所解之人到省九不十不者。臣竊惟國家本設諸科，以求通經之士，有司專以上文下注爲問，已爲弊法。竊聞去歲貢院出義題官，更於弊法之中，曲爲奇巧，或離合句讀，故相迷誤，或取卷末經注字數以爲問目。雖有善記誦之人，亦不能對。其於設科本意，不亦遠乎？是則罪在貢院出義題官，不在諸處發解官也。今舉人被黜，已非其理，又并發解之官亦坐停替，臣恐自此爲吏者益務奇巧，從學者益棄本原，殆非所以省刑罰、隆經術也。伏望朝廷更取本處解發上件諸科試卷，委官覆考。其通、粗、合格者，特與免罪。不合格者，乃依法坐之。仍敕貢院，將來科場選擇通經術、曉大體之人，充諸科出義官，依條出義，毋得更如今來詭僻苛細。至時如有十不九不之人，然後取勘本處發解考試官，依前後條貫施行。如此，則彼皆無辭於罰，論者亦不以爲冤矣。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 〔開寶七年二月〕詔學究舉人所習《詩》、《書》並《易》爲一科，及第選敍與《三禮》、《三傳》同例。

《續資治通鑑》卷六八 熙寧四年八月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王安石初欲釋《春秋》以行世，而孫覺經解已出，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至目爲「斷爛朝報」，故貢舉不以取士。楊繪嘗言當復，安石不許。至是帝特命復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癸未，中書門下言：「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當年秋以本業試中明法，至有循兩資者，推恩太優，況進士及第不許試經義，武舉不許更試武藝。今欲應明法及第人試中明法，除入第一等合差充刑法官與依例推恩外，餘只免試，更不推恩。銓試經義入等者，自依等第推恩。」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百篇》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八日，應百篇趙國昌始自陳求試，帝御便殿親出五言四句詩爲題云：「松風雪月天，花竹雲鶴烟，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凡二十字，爲五篇，篇率四韻。國昌至晚僅成數十首，皆無可取。帝欲激勸後學，故特賜及第。仍詔今後應此科者約此題爲式。

《全宋文》卷五三九包拯《請依舊考試奏蔭子弟奏慶曆五年三月》 臣伏覩先降敕節文，應奏蔭子弟京官年及二十五以上，其選人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許令赴銓投狀，京官每年春季國子監投狀，并差兩制官於逐處考試。內習詞業者，或論或詩賦；習經業者，各專一經，試墨義等。及格者與放選、注官及差遣。自敕下之後，天下士大夫之子弟莫不靡然向風，篤於學問，詔書所謂非唯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實誨人育材之本也。近聞有臣僚上言，欲議罷去，是未之熟思爾。且國家推恩之典，其弊尤甚，因循日久，訓擇未精。今詔命方行，遽欲釐革，則務學者日以怠惰。一旦俾臨民政，懵然於其間，不知治道之所出，猶未能操刀而使之割也，所傷實多。其前項條貫如有聞說未盡事件，欲乞只令有司詳定，依舊頒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九月〕戊辰，詔提舉醫官院：「自今試醫官，並問所出病源，令引醫經本草，藥之州土、主療及性味畏惡、修製次第，君臣佐使、輕重奇偶條對之。每試十道，以六通爲合格。」

《全宋文》卷一一五〇王珪《諸科問經義奏狀》 右，臣竊以有唐取士之法雖有數科，然當時士選之盛者，惟明經、進士而已。蓋明經先問義而後策試，三試而皆通者爲得第，其大略與進士等。國家比試諸科，既不明經義，又無策試之

式，但能精於誦數者，即舉以中選，是豈朝廷設科取士之意哉！前詔禮部，令諸科終場日於本經問大義十道，九經、五經只問大義。茲誠國家推廣教道，將令士者悉以明六經大法之歸，固不專於記誦之功也。臣已著之於條，然慮議者以謂難於猝更，猶欲安習前弊。伏望朝廷預戒有司，永以遵守。

《全宋文》卷一一九二司馬光《選人試經義劄子》 臣竊見國家舊制，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并令審官院流內銓試省格詩或賦或論一首，或五經墨義十道，各從其便。其賦、論、墨義，徒有其名，無人願試。大率皆乞試詩。其間甚有假手於人，真僞難辨。就使自能作詩，辭采高妙，施於治民，亦無所用，不可以此便爲殿最。臣欲乞今後應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并委審官院流內銓試《孝經》、《論語》大義共三道，仍令主判臣僚更將所對義面加詢問，使之口說。若義理精通者，特爲一等，并所試大義卷子，保明聞奏。京官與減一任監當，選人并與家便差遣，合入家便者與先次。其義理稍通者，依常調。不通者，且令修學，候一周年外再試，必須試中方得出官。若年四十以上者，即聽依舊制，只寫家狀讀律。如此則公卿大夫子弟，皆嚮學知道，亦近於先王教胄子之術也。取進止。

《全宋文》卷一一九七司馬光《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 臣先曾起請應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更不試詩，只委審官院流內銓試《孝經》、《論語》大義共三道，仍令主判臣僚更將所對義面加詢問。若義理精通者，特保明聞奏，優與差遣；稍通者，依常調；不通者，且令修學，候一年外再試。必須試中，方得出官。若年四十以上，聽依舊制，只寫家狀讀律。自後不蒙朝廷施行。臣今復差知審官院，竊見資蔭人初授差遣者，令試詩一首，實爲無益。不惟其間有墻面者假手於人，徒長姦僞，就使自作詩得如曹、劉、沈、宋，其於立身治民，有何所用？古者二帝三王皆立大學之官，以教公卿大夫子弟，其何故哉？蓋以其人將嗣守官業，苟無德行道藝，則必害及於民故也。今若欲使公卿大夫子弟盡肄業於太學，則其父兄不常在京師，固難齊一；若但使之習業於家，而考校於初授差遣之際，業不習者不得出官，則不煩勸督，而人人自勉於學矣。此乃事之易行者也。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儻能盡期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就使學者不能踐履，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其爲益也，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臣竊以爲茲事用力不勤，更張甚易，而爲益稍大，別無所損。伏望聖明詳察，或有可取，乞檢臣前奏，特賜施行。取進止。

《全宋文》卷一六九七吴充《試律學事奏》 漢儒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恥此學，舊明法科徒誦其文，罕通其意。近補官者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

《全宋文》卷二二一七練亨甫《乞進士第一名以下并試律令奏》 檢會熙寧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詔，今後科場除三人及第依舊外，餘並令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第高下注官。看詳立法之意，蓋爲先時官吏多不曉習刑法，決獄治訟，唯胥吏爲聽，所以令於入仕之初試律令大義、斷案，入等，然後注官。此誠良法，然其間獨不令三人就試，於義未安。切緣進士第一名及第便入上州簽判，第二、第三名便入兩使職官，通與一州之事，比之判司簿尉事任不侔，於曉習刑法，豈所宜緩，兼前日官吏有講習刑名，衆皆指爲俗吏。雖昨來試中法官恩例甚厚，而初應者少。今若獨優高科之人，不令就試，則人以不試法爲榮，以試法爲辱，滋失勸誘士人學法之意。欲乞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已下並令試律令大義并斷案。所貴編入聖政，使後世無以復議。

《全宋文》卷一〇二八李承之《上言御試新科明法奏》 熙寧九年御試新科明法，正奏明三十九號。上以通粗質次編排，今一百四十六號，比前數倍，欲以二通爲合格，分兩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新科明法》 紹興十一年七月四日，禮部言：將來御試新科明法，合賜出身。御藥院擬定第一等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從之。

《宋史・選舉志》 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寧章，習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內，僅能謄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不過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託之風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爲定。問題稍減字數，而求精於法律者爲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是，讞議得人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三《論差宗室作教官試官淳熙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臣竊見熙寧二年，始詔祖宗袒免親將軍已下願出官者聽，人往往爭自淬勵，才華議論，殆與寒士齊驅，則其任用之際，不宜薄也。昨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曾降旨揮，宗室及第人今後不許乞教授差遣，吏部亦不許注授。至乾道八年五月七日，因第一甲及第人師垣自陳，方許集注教官。其第二甲以下，依舊不許。又外路差解試官之際，亦多不及宗室。鑰廳試既依外官，則注授考試何可獨爲限隔？得非以其取之之易，故疑其學術之未至耶？竊見近降十一月初七日指揮，宗室有官鑰應、無官應舉省試，每十人比之諸路得解進士分數，已不相遠。今若一用省額取放，却將考試注教授及朝廷擢用之類，並令與庶姓登科人一同，則取之既精，待之益厚，才如歆、向將復見於今日。如合聖意，乞付有司施行。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四《論殿宗室換官恩科推恩淳熙八年又三月十一日》

臣伏見殿試來日唱名，偶有管見二事，密以奏聞如後：

一、宗子試有兩等。其一原是武官試換文資，謂之鑰應。舊格先轉兩官，然後換授。今次共有八人。其一原是白身直來就試，謂之應舉。舊格特循一資，然後注授。今次共有九人。臣謂鑰應人先轉兩官，恩數委是太優。新制罷，已得允當。但應舉人依舊循資，却似不均。今契勘得鑰應八人，除忠訓郎善宋合換京官外，其成忠郎汝僚、師粟、師愚、師程四人並合換從事郎，保義郎伯友、希墀二人並合換修職郎，承節郎汝寫一名止合換廸功郎，別無恩數，反不若無官應舉人却循一資之爲優也。欲望聖慈臨時當殿降旨，有官鑰應宗子如所換官只是選人，即候參部日持與依無官應舉人例，各循一資，或循兩資亦未爲過，蓋須用考第舉主方改京官。京官則否。比之逐舉先換兩官，盡改京秩，其利害大段不侔，而又可以示均一，昭恩意。況善宋等陳詞未已，將來豈免量加循轉，不若出自聖意，先與施行之爲善也。

一、臣近者恭聆聖諭，以爲今次恩科雖曰三分之二入第五等，然既許納勅，則後舉赴特奏名者益衆，三人取一，其數仍在。臣退而再三思慮，欲乞出自聖意候第五等人給勅謝恩之際，特傳恩旨，如不願納勅，並令吏部特給綾紙與補，不理選限。將任郎既無所得，又非品官，而使日暮途遠者有以藉手而歸。窃計欣然願就者不少，可以坐銷後舉再試之人，實清將來入仕之路。

蔡戡《定齋集》卷五《論選用宗室劄子》 臣聞周有天下，封國七十，而同姓之國五十有三。文昭武穆皆爲顯諸侯，周、召、毛原皆爲名卿才大夫。大者制禮作樂，躋時太平；小者勳在王室，藏之盟府。周之卜年八百，卜世三十，良有以也。在漢則有朱虛之忠，河間之賢，沛獻之謹節，東平之好善。在唐則有孝恭却敵之功，道宗方面之略，勉、石之事業，白、賀之文章。顯顯爲世豪英者，不可悉數。由周以來，漢、唐最爲長久，豈非得周家强本支之道而然歟！暨我國家，源深流長，子孫蕃衍盛大，乃建睦親、廣親二宅，聚之京師。其惇叙之道，教育之法，莫不備至。然而不過高爵重禄，以養其身而已。雖有懷才抱藝、卓爾不羣者，不得施用，終亦汩没而無聞。熙寧二年，始詔易以外官，許之應舉，故人人自奮，争效所長。百年之間，外而爲監司守臣，内而爲侍從卿監，蓋不乏人，然亦未聞傑然立事建功，垂於不朽，追配古人者，其故何也？夫宗室之進身有三，曰進士，曰任子，曰特恩。特恩補官，授以右選之職，處以員外之任，已置之不用之域矣。任子之法，既與庶姓同。進士之科，特與庶姓異。蓋由進士而進者，取之太優，用之有限故也。取之太優，則無能者或濫進，用之有限，則有才者或見遺。雖朝廷所以優異宗室，亦所當然，而於搜羅人才有所未盡也。今之宗室，與祖宗之時異。當熙寧法行之初，宗室子弟去官掖而親州縣之勞，舍膏粱而爲文墨之習，蓋有非所願者，欲誘而進之，則取之不得不優。取之既優，則用之不得不限其所到之地，亦其宜也。自衣冠南渡以來，流落異方，攻苦食淡，與寒士角其間，種學績文，砥節礪行者，不爲無人，然而人情易怠，曰：「如是而可以應舉得官，蓋亦足矣。」故所學者不過如是，雖有文章足以代王言，終不得一登詞掖；雖有才學足以斷國論，終不能一履政塗。不惟人懷自棄之心，蓋有必棄之理存焉。臣竊謂祖宗之成法，宗室之異恩，固不可革。不若設爲兩科，而並行之，願與庶姓混考者，許其自陳，試賦於漕司，則遵任子之例；春試於禮闈，則用庶姓之法。在選中者，以師儒之職優之。取之既與庶姓同，用之不可與進士異。有華國之文，則使居臺閣之職，有經世之才，則使膺廟堂之選，不必限其所到之地，庶幾真賢實能不致棄遺，中人常材不失仕進，豈特親親用賢之道一舉而兩得，抑亦成周强本支崇屏翰之意也。

陳耆卿《篔窗集》卷三《送王抑之序》 世見以特科入仕者，往往競狎易之，謂其苟禄活妻子爾。

杜範《清獻集》卷一七《跋戴神童顏老文藁》 童科之設，以其神也。世無楊、晏，强教以揠之，苗而弗獲，且殄其天，何以爲神？今乃有神如楊、晏而夭爲殤子者耶？余昔訪戴君，見其子容貌豐秀，步趨詳雅，固以遠器深期之，嘗語戴君曰：「此天下良寶也，一第不足溷而子，宜以經史華潤薰浸而茂悦之，以需其成。謹勿以世俗干禄之文揉其心，扼其膽，而使之制而不得騁也。」去之曾幾何年，今乃徒見其揉心扼膽之文，而其人則已矣。嗚呼！天下良寶，天所神也，而光采輝

發僅止此耶？九齡與玄，昔賢所痛。玄可使與也，齡不可復與也。悲夫！然神之者天也，殤之者亦天也，雖悲痛奚益？淳祐癸卯中秋黃岩杜某書。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〇《送劉童子序》　予往歲叨恩入史館，同列有年最高者一人曰鄱陽張君，最少者一人曰四明王君。張年七十有八，號老儒；王纔二十有二爾。予嘗語王君曰：「二君間無予間之，君當班張後，合爲百歲人，館中異事也。」王君益以幼年能文授官，即入館讀書，待年而仕，即與聞史事。會進史與張君同日，通籍未幾，俱爲通守。朝廷異待俊秀如此。吾廬陵每歲中童子選者常居四方十之二三，而能文者亦時有之。國家人才之盛，至於童子穎拔相望，蓋文盛極矣。二劉童子，前年叔姪同以記誦中，而後皆以能文，其一尚在十歲之內，今又以文試，吾知試之必高選也。將行，鄉之先生長者俱有贈言，童子之父與可不鄙，亦請予一言也。謂童子曰：「將以何業試？」曰：「通《詩》義，以《詩》試。」予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興觀羣怨與夫博識抑末也，其大者用於邇事父，遠事君，三百篇中，惟忠惟孝，豈徒以資學文而已乎？爾父攜爾適千七百里之京師，爾父固朝夕視爾也。母曰：『嗟予季行役。』愛季之心又切矣。『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後之詩，亦古詩意也。『菁菁者莪，在彼中阿。』長育人才，譬之微草，亦得豐茂，聖天子之賜也。使爾不生於聖朝文明之世，前代厭棄經學，鄙賤儒生，固有皓首窮山不霑寸祿者矣。孰使爾生十年，遽得以文發身乎？得官之後，又何以報吾君？願秉精忠節，終身立聖朝。先正由通科致通顯者，其初立志如此，爾師也。」童子拱手曰：「謹受教。」遂書以贈。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　舊典以太史局隸秘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秘書，非也。稽之於令，諸局官應試歷算、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以精熟爲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爲上，習書等則以占事有驗爲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并許就試。一年試曆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取一人。諸同知算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諸靈臺郎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差，諸秤漏官五年而轉資者，無不屬於秘書；而局官等人各置腳色，遇有差遣、改補、功過之類，并申秘書。今乃一切自行陳請，殊乖初意。自今有違令補差，及不經秘書公試補中者，中書執奏改正，仍從舊制，申嚴試法。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三《壬戌童科小録序》　景定壬戌，童子十人挑誦國子監，既中，試中書如初考。吾里王元吉爲首，該恩許兩試太常，以次九人一試。童子歸而課業，當爲來科新進士，否則再試，能文中即待年出官矣。噫，其亦咄嗟乎哉！山林之士白首佔畢，有終身不得名薦書、齒下士於朝者，童子未離幼學，已得以所長頡頏當時，雖其得於天者不凡而貴之也，人無異辭，然世之厄於命者何限，若此獨不以自幸哉！童子歲月方來而未艾也。天下事有大於科目之學者矣，則將何如？韓子送張童子序曰：「暫息乎其所已學者，而勤乎其所未學者。」予謂童子其所已學者經也。經，載道書也。童子向記其言語而已，而沉潛義理，變化氣質，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未之及也。童子而能自其所已學者温習維繹，深加履踐，希賢希聖，求之有餘師而其所未學者徐徐而勤之，不爲後也。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童子有之。予也有志乎競辰者，日斯邁而月斯征，愧悔多矣，敢無以相童子，童子倘有利於予言矣乎？

武舉

《全宋文》卷五九九富弼《乞詔陝西等路奏舉才武奏實元二年》　臣伏覩載籍，自古取士，無如本朝路狹。三代以往，不復紀列，兩漢而下，歷南北朝及隋唐十餘代，取士之法，各有科條。大率如賢良、孝廉、孝弟力田、明經、秀才、進士，唐又添制舉五十餘科。此外又許藩鎮辟召及諸色人薦舉，亦許自薦拜官。歷代求人，唯務廣博，所以天下懷才抱器之士，無不牢籠收攬，盡爲朝廷之所用也。國家取人，唯有進士、明經二科，雖近設制舉，亦又取人不多。是三者，大抵只考文辭念誦而已。天下之士，有大才大行而賦性不能爲文辭就舉試者，率皆遺之。臣竊思近年數榜以來放及第者，如河北、河東、陝西，此三路之人所得絶少者何？蓋此處人物禀性質魯，不能爲文辭，中程試，故皆老於科場，至死不能得一官。豈三路之人獨不樂富貴哉？蓋求之而不得也。今縱有稍在顯官者，亦不過三五人而已。此數路之人雖不能爲文辭，若其大才大行及强悍姦雄，則諸路不及。向時天下無事，則此等人或在場屋，或在農畝，或在商賈，或在僧道，屈伏不能有所爲，但怨望思亂而已。今元昊寇邊，西陲用武，覆軍殺將，中外震恐，兵寡糧匱，調發無所。當是之時，乃此等人踴躍快意，皆欲助賊爲患，或更有盜賊屯聚，則爲之侶首，驚劫州縣，自圖富貴之時也。其間忠義者，尚思因時駐屯，而願爲朝廷之用者。然朝廷至今未悟，不加搜訪，臣恐爲他人所得，則中國處處皆爲敵國也。臣伏見漢高祖作歌，曰「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武帝又親作詔，令州郡察吏民，舉可爲將相及使絶域者；唐高祖亦敕關内、河東諸州，召募勇敢，以討

吐蕃。此皆前王所行而有濟時用者也。臣又見朝廷向來所用之人，多至敗事，雖切求人，未見可者。陛下勿謂在官皆人傑，而民間無復有人。臣欲乞條列名目，如臨難不顧、勇敢絶倫、武足安邊、才任將帥、武藝超衆、智謀宏遠并可使絶域之類，列十餘條，特降手詔，下陝西、河北、河東、京東、京西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諸州長吏，仰依上項名目，察訪舉奏，不拘人物，不限人數。能作文字者，即試以策問，勿限字數；不能爲文者，但令直説事狀，或口陳方略。亦許詣闕自薦，仍各量給裝錢。如審知可用，即文武資中，隨其所欲量高下補授。如此，必然得人。伏緣太平已久，武人在顯位者或以恩澤進，或以年勞陞，自餘門蔭雜調，皆是常人。不聞自孤寒中，才武擢用，臣所以謂非常人多在民間，自是不求，或求之不至。若果行此，必非虚設。今歲或有貢舉，兼之不妨，若貢舉權罷，獨行此詔，亦不失人。

《全宋文》卷一二〇八司馬光《武舉人試策優并挽弓及把者皆許就試奏》

奉職考試武舉人，而法當先試弓馬，若合格即試策。緣弓馬者選士卒之法，非所以求將帥者也。不幸而不能挽强馳突，則有策略將帥之才，不得預試，恐非朝廷建武舉之意。況試弓馬法，挽與把齊猶不應格。自今欲乞試策優，并挽弓及把者，皆聽就試。

《宋史・選舉志三》 三路義勇藝入三等以上，皆有旨録用，陛下又欲推府界保甲法於三路，則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學究一科，從誦書不曉理廢之，而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

《全宋文》卷一五二一傅堯俞《乞用武臣復武舉奏》 臣聞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然則上之待下也既重，下之報上者必深。此古今之通義，而人情所必然也。如武臣者，尤資駕馭。雖有典刑可以威制，若使臨利害而無變，蹈鋒刃而不悔者，臣謂非得其心，未易論也。況威武之令頗或寬弛，而勇鷙之性非可遽懷。朝廷狃於無患，恬於用文，武臣職任頗侵奪之，數沮其心，不能無怨。方今災異浸多，民力困竭，臣恐文治不常，獨崇其他事權，未敢論列。如提點刑獄實爲要任，文吏不盡稱職，武臣不皆曠官，一旦不擇能否，獨罷武列。近又聞臣僚上言，乞差文臣知鼎州事，臣竊觀之，未見其便。望陛下以職任還之，稍加禮遇，但精於選覈，必得材實。事或瘝闕，不容苟貸，無狀被黜，其心自甘。如此則畏威戴恩，緩急可使。幸陛下不以孤臣棄其言也。至於武舉，亦宜修復。今入仕之門雜而多者，無如此時，何惜不以十數人恩澤寵四方跅弛不羈之材？苟行之有常，取之有法，亦可以得士，且誘人學兵。惟陛下留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 〔熙寧五年六月〕初，樞密院修武舉條令，不能答策者止答兵書墨義。王安石曰：「今三路武藝入等，義勇第三等以上，皆已有旨録用。陛下又欲推府界保甲法於三路，即須每歲解發合試人赴闕録用，如此則録用武力之人已多，又廣開武舉一路，恐入官太冗。兼近方以學究但知誦書，反更愚魯不曉事，廢之；今又置武舉墨義一科，其所習墨義又少於學究，所取武藝又不難及，則向時爲學究者乃更應武舉，若收得如此人作武官，亦何補於事？先王收國之勇力之士皆令屬於車右者，蓋亦不使此輩委棄於民伍，且以備禦侮之用也。既所取在於勇力禦侮而已，則令誦書答墨義復何爲也？」上曰：「朕亦語密院以墨義不可用。」至是，再進呈武舉條制，乃悉從中書所定。閏七月五日當并此。安石因言：「四方有逸材之人，朝廷當留意收拾。」上曰：「止軍校中甚有部轄勝總管、鈐轄者，此輩止是官大耳，亦何嘗有智？」安石曰：「臣在外州軍，見每處軍校必有三兩人得力者，今一切以階級遷轉，更無分别。宜如選人，於軍校中薦舉有才略者，則不惟拔出可使之材，亦足勸將校競修職業也。」上曰：「如此誠好。止是今將帥兵官不過取有利口及能爲幹私事者薦之，此所以難行也。」上謂王安石曰：「早欲了西事，别措置邊事。」安石曰：「西事了與未了，何妨措置邊事？自古人君興造功業，皆以有事之時，惟有事乃可興功造業。昨者西事自是陛下失在不詳慮熟計也，若陛下詳慮熟計，即無可悔之事，仍有因事措置之功。」陳瓘論曰：臣伏見熙寧四年三月十七日，内降德音曰：「朕德不明，聽任失當，外勤師旅，内耗黎元。秦、晉之郊，重罹困擾，使人至此，咎在朕躬。其推惻隱之恩，以昭悔過之義。」臣每讀此詔，未嘗不流涕也。韓絳邊事，罪在安石，神考推恩悔過，未嘗責安石也。安石著書欲掩前罪，乃鋪陳誣僞之語於韓絳敗事之後，然後於韓絳敗事之後歸過神考，其所鋪陳，凡有四語，其一曰臣非怯而憚事，以謂陛下且當柔遠而修中國之政；其二曰豈宜不以生事爲憂；其三曰今災異衆，闕中旱，正是欲静邊鄙之時；其四曰闕中騷然，豈宜更有可悔之事。夫造作邊事，本由安石所爲，何嘗畏災異而憂生事哉！四語誣僞可謂甚矣。《日録》載韓絳之言曰：「王安石忠於陛下，所以盡言。」又曰：「安石所言皆是，陛下但聽之，三四年後便見效。」又曰：「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之言可用，陛下宜省察。」及韓絳求去，安石則曰：「韓絳不宜如此，如此則遂無一人同正論。」以此觀之，絳與安石可謂合矣。神考以昭文館大學士超命韓絳而位之於安石之上者，以與安石無嫌故也，至於許其便宜節制諸路，皆安石所肯，然後施行。及韓絳敗事，安石則曰：「臣自接侍清光以來，陛下固未嘗許韓絳以智

略，一旦陛下舉一方之事屬之，則邊事自宜如此。」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又曰：「陛下失在不詳慮熟計。」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又曰：「陛下於一切小事勞心，於大事獨悞。今日國事亦猶前日邊事也。」四年六月十二日。夫計慮不熟以悞大事，直是安石之罪。歸過宗廟，乃以爲西事之初，不敢先事極争。五年正月初九。安石議事，果是不争之人否？又謂慶州兵變，不當歸咎於保甲、淤田，四年五月二十。保甲、淤田尚不可，況歸咎於宗廟乎？

《全宋文》卷一三二〇蘇頌《議武舉條貫》　臣等昨奉敕差考試武舉人。伏覩條制有未盡事理，今具起請如後。

一、策論武藝俱優者爲優等。今定弓射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不破體及使馬精熟。臣等竊以唐制定取舉人，簡試長垛、馬槍、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通取五次上者爲及第。長垛以箭十隻爲限，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以箭入暈多少爲等第。長槍以刺中木人上版子爲等第。步射取把捉如法，弓矢鳴快，并二十步内穿鐵甲者爲中等。馬射弓七斗力，取射中鹿子者爲等第。翹關者限十舉以上負米五石，行二十步爲中等。身材長六尺爲上，五尺八寸爲次。其箭有不入暈及槍、關不中等者，亦得通計折除。蓋科目如此之衆，較試如此之備，所以取收材武之人，緩急有可任使。今制但取箭滿，不問中否。又無長槍、翹關負重，射札之科，誠慮舉人中有材藝者，别無條目收録，較試之際，未免遺材。竊謂其餘條目恐難卒復，惟射親命中之法，於今取人，最爲要急。臣等欲乞於此條下添入如有步射弓一石力，十箭俱上子垛，六箭以上入暈；馬射八斗力，三箭俱中笋椿，并爲藝優。步射十箭，八箭以上上子垛，四箭以上入暈；馬射兩箭中笋椿，爲藝平。以上除發箭不去及不跌垛出垛者便行黜退外，若箭去上垛，雖些小不爲不合格，并與馬步射通計入暈及不上子垛、不中笋椿箭數相折除考較外，依得今來所請射中箭數爲入等。其垛子廣狹高下遠近，射帖方圓大小，并以今中軍之制爲定。

一、策優藝平者爲次優。今考弓步射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臣等竊詳下條藝優策平，定步射一石力，馬射七斗力各滿及使馬精熟爲次等。今策優藝平條，却無此一等弓馬。設有策優，而射得此步射一石，馬射七斗力弓馬者，以條無明文，便行頒降爲藝優策平，正相背盭。欲乞於此條下添入或步射一石力，馬射七斗力各滿及使馬精熟，與前項陳請，射親步射四箭以上入暈，馬射兩箭中笋椿者并爲優，互相考較。

一、藝優策平者爲次等。今定弓步射一石力，馬射七斗力各滿及使馬精熟。臣欲於此條更添入或步射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者，與前項起請，射親步射四箭以上入暈，馬射兩箭入笋椿者并爲次等，互相考定。

一、策藝俱平者爲末等。今定弓步射一石力，馬射七斗力各滿，但一事破體及使馬生疎。臣等竊詳上項所定弓、馬兩等并以箭滿爲合格，其間或有前箭俱滿，但後箭把齊，便爲不合格，如此誠恐有武藝之人，偶然一箭蹉跌，便被黜落，深可憫惜。欲乞今後有射第一等弓馬，箭有不滿，非全然開拽不得者，如情願更試第二等弓馬，亦聽。若合格，便依本等收録。及更與前項起請，射親步射四箭以上入暈，馬射兩箭中笋椿，互相考定。

一、策略雖下而武藝絶倫者，未得黜落，别候取旨。今定弓射二石力，弩踏五石力射得。臣等欲乞於此條下更添入或弓步射一石一斗力，十箭八箭以上入暈；弩踏三石力，射十箭俱入暈者，并爲武藝絶倫，别奏取旨。

一、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并爲不合格。臣等竊詳條意，既言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爲不合格，是策優藝下、策下藝優者未爲不合格。今兩次考試，除武藝絶倫者自許陳狀就試，别奏取旨外，其策優藝下者别無明文收録，是致一例退落。及策在下等者，既不關送步軍司，其中雖有武藝之人，無由得預呈考試弓馬。欲乞今後將所試策考定雖在下等，但非全然文理紕繆，不答所問，别引外事及雜犯不考式者，并許一例關試弓馬。如弓馬在優等，策在下等者，并許比其策在優等而量試武藝。步射、馬射各只一箭不滿，或把齊，附末等收録者，亦許别奏取旨。如此則取士之路稍寬，而學習之人知所激勸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治平元年三月）二十一日翰林學士賈黯言：近詔復試武舉，臣愚以爲如果欲得智勇武幹之人，則於韜略、孫、吴、司馬兵法或經史事涉兵機者取爲問，目以能用己意或引前人注説解釋義理明暢者爲通。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二四七（熙寧六年九月）辛亥，御崇政殿試武舉進士。九月二十一日閱試，十七日推恩。凡武舉，初試義、策於祕閣，武藝則試於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策於庭。於是詔武舉人策入優等，武藝又入優等，與右班殿直，武藝次優與三班奉職，末等與三班差使，減磨勘二年；策入平等，武藝優等與奉職武藝次優與借職，次等與三班差使，減磨勘二年，末等三班差使。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　熙寧八年八月七日，别試所言：武舉人試孫、吴、《六韜》大義，《六韜》本非完書，辭理訛舛，無所考據，欲止於孫、吴書出

義題。從之。

《全宋文》卷二二〇二陸佃《乞立武舉解額劄子》 臣伏覩朝廷選舉之制雖備，而諸路武舉未有解額。遇有科場，止是兵部牒官，文臣自提點刑獄，武臣自路分都監以上，各保舉一名，于兵部類試。其間寒素之士，或難得知舊論薦，往往有妨應舉。欲乞令有司立法，每遇科場，許于逐路轉運司類試，量行解發兵部，更不牒舉。所貴寒素之士，得由藝業以公自進。取進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正月〕兵部言：「呈試武藝人，依敕限十二月以前到部。有疾趁限不及期者，雖蒙朝廷按用舉人條例，許令次年就試，今後準此。緣其間不無違限冒稱偶病之人，無以驗實，若便與收試，即刑部條限却成空文。其舉人事故，趁限不及不曾就試者，並召保官經所屬自陳，審按出給公據保明，申兵部驗實，次舉就試。今來呈試武藝人，乞亦依舉人條施行。」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 元符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詔：諸州武士試補與文士別場引試，馬射九斗三上垛爲五分，八斗三上垛爲四分，七斗三上垛爲三分，七斗二上垛爲二分，七斗一上垛爲一分，令學制局立法改正。馬射八斗九斗、一上垛二上垛並與理作分數。

制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閏六月〕甲申，詔：「御試制科舉人，自今張幕次於殿廡，仍令大官給食。武舉人以別日試之。」時知制誥宋郊言：「賢良茂才等科，上所親策，乃與武舉人雜試，非所以待天下特起之士也。宜如故事，命有司設幄供飲膳。斥武舉人就別館。」詔從郊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七月〕辛卯，翰林學士承旨盛度等上所定學士、舍人院召試人等第，以文理俱高爲第一；文理俱通爲第二；文通理粗或文粗理通爲第三，分上下；文理俱粗爲第四，分上下；紕繆爲第五，凡七等。先是，考校舊規有優、稍優、堪、稍堪、平、稍低、次低七等，而品第高下未明。至是，度等約禮部式更定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制科》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每遇科舉，詔下，令文官陞朝以上無贓罪及無私罪重者，於應進士舉人不拘路分，但不係有服親，各奏舉經明行修一名，候將來發解。及南省奏名合格者，內有不係所舉人數，於牓示及奏名內每人名下注經明行修字，至殿試唱名，陞一甲。姓名。如歷官後犯正入己贓及違犯名斷訖收坐，舉主並依舉選人轉京官法減一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八《同王內翰薦李塾試賢良劄子》 臣等竊見朝廷復制舉以收海內方聞之士，歷年滋久，未有特起應詔者。陛下臨御，始得李塾一人。蓋是科之設，不徒取其文學，且復採其行藝，然後策以當世之務，詳觀有用之才。其選既艱，宜應書者鮮矣。臣等伏見布衣李塾博聞强記，經史百代之學無所不通，議論英發，有補治體，而敏識特操，蜀士所推。蓋塾眉山人也，與其兄屋素師慕蘇軾、蘇轍之遺風，是以俱有志於此，求之流輩，未見多得。臣等叨直翰苑，稽諸故實，所宜薦聞，以備採擇。今保舉堪應賢良正、直言極諫科，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令有司檢會累次詔旨施行，庶幾異才繼出，彰中興得人之盛。取進止。閏九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依令禮部檢會施行。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七《薦舉眉州布衣程佾應賢良方正科奏狀同安撫司》 紹熙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準行在尚書禮部符遞到紹熙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可令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者。

右臣等伏觀眉州布衣程佾經明行修，通達國體，其探索王伯有仲舒師友淵源之淳，其議論古今得蘇門父子治亂之字，淳熙十三年間嘗遊都下，有所著《帝王君臣論》及《時務利害策》凡五十篇，皆造於義理，切於事機，非腐儒文士之空言。朝士爭傳，爲之紙貴。未幾歸蜀，計其年齒，今亦五十許歲，若遂淪落，恐他日聖世有遺賢之恨。今保舉程佾堪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謹録奏聞，所有本人詞業，乞從朝廷行下本貫眉州宣取正本，伏候勅旨。紹熙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奏

樓鑰《攻媿集》卷三一《知温州舉胡宗應賢良科狀》 右某伏覩本州士人胡宗，左朝散郎袞之孫，修職郎序之子，家世業儒，自少穎悟，誦書屬文，隨見輒解。臣乾道七年爲本州教授，蚤已見其不凡。去此十餘年間，其學問日進，有聲上庠。兹叨假守，首訪人物，而邦人又咸言宗習應制舉詞業已就，因見其書，蓋學有師承，文無蹈襲，博攷經傳，有志于斯文，參驗古今，將期于世用。且其資禀温良，家居孝友，表裏無玷，言行俱優，可謂儒林之俊彦，聖世之英才。臣謹遵奉詔書，保舉堪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于貢舉條制並無違礙。今具本人所習詞

業策論合五十篇，謹繕寫成八卷，目録一卷繳進。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考試程序

地方考試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發解》 太祖乾德二年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伏以禮部設科，貢聞校藝，杜其濫進，是曰宏規。所以發解之時，必積程試，取其合格方可送名。豈有經試本州，列其貫籍，考其藝能，動非及格，殊乖激勸之道，漸成虚薄之風。請準周顯德二年勑，諸州解發進士，差本判官考試。如（未）判官不曉文章，即于諸從事内選差。所試並得合格方可解送。諸科差録事參軍考試，如録事參軍不通經義，即於州縣官内掄選，本判官監試。如有遥口相授，傳與人者，即時遣出，不在試限。紙先令長印書，至時給付。凡貼經、對義並須監官對面同定通否，逐場去留，合格者即得解送。仍解狀内開説，當州府元若干人，請解若干人，不及格落下訖若干人。合格見解，其合申送所試文字，並須逐件朱書通否，下試官、監官仍親書名。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試官爲首罪，並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諸科舉人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第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内有九否者殿一舉，其所殿舉數於試卷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等，令重舉，舊章，庶絶僥濫。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發解》 開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詔曰：鄉舉里選，先王之制也。朕之取士，率由舊章。宜用申明，俾從遵守。應天下貢舉人，自今並於本貫州府取解，不得更稱寄應。如化外人，即述歸依，因依預於開封府投狀。長吏具事取裁。其國子監舉人，須是元在監習業，方許校藝解送，不得妄稱監生。仍並令禮部貢院分明勘會，違者具名以聞。餘有條制，委所司詳酌行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四月〕乙酉，詔：「諸州考試官，令長吏精選僚屬有才學公正者充。知貢舉與考試官同看詳義卷，定其通否，否即駁放，不得優假，虚至終場。申禁私薦屬舉人，募告者，其賞有差。舉人勒還本貫重役，永不得入科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五月〕戊辰，詔曰：「朝廷立取士之科，分署吏之秩，所以辨等，異乎編民。苟真僞以相參，俾名實之斯濫，宜有釐革，無容混淆。自今諸州有冒稱鄉銜攝官，並不得以客禮謁見州縣官吏，假署文牒，所在官司追毁之。其有經試舉人及歷承乏視事之官，不用此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上謂宰相曰：「邇來場屋混淆，頗聞有僧道還俗赴舉者。此輩不能專一科教，可驗操履，他日在官，必非廉潔之士。進士先須通經，遵周、孔之教，或止習浮淺文章，殊非務本之道，當下詔切戒之。」甲辰，令諸州禁還俗僧道赴舉。進士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皆以經中正文大義爲問題。又增進士及諸科各試法書墨義十道。進士增試律義，據本志增入，《實録》、《會要》並闕之。雍熙二年又復貼經，罷試律。

《全宋文》卷五六宋白《乞精選舉人奏》 今進士諸科八千餘人，其間終場落者四百九十餘人，御前落者六百八十餘人。伏請應已曾解送舉人，在千里内，委本處重加考試發解，在千里外及兩京發解者，仍乞誡勵試官，務令精核。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發解》 淳化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曰：國家開貢舉之門，廣搜羅之路，採其鄉曲之譽，登於俊造之科。近年舉人頗壞前制，不於本貫取解，多是隨處薦名，行止莫知，真虚罔辨，乃至工商之子亦登仕進之途。今式文明固合遵守，宜特行於條貫，庶永絶於混淆。應舉人今後並須取本貫文解，不得僞書鄉貫。發解州府子細辨認，如不是本貫及工商雜類、身有風疾患眼目、曾遭刑責之人，並不在解送之限。如違，發解官當行朝典，本犯人連保人並當駁放。如工商雜類人内有奇才異行卓然不群者，亦許解送。或舉人内有鄉里是聲教未通之地，許於開封府河南府寄應，其歸本貫取解人許通理自前舉數。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發解》 至道三年五月九日詔曰：朝廷爲官擇人，設科待士，當懲濫進，方盡至公。應兩詔諸道州府進士諸科舉人發解及貢院考試條貫，宜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參議，先具發解條貫以聞。翰林院承旨宋白等議曰：國家封域至廣，州郡甚多，每歲舉人動以萬數，將懲濫進，理在精求。欲乞不限兩京國學及諸道州府，應新舊進士諸科舉人每秋賦各依前後勑命，委本處逐色差官考試，須是文章經義最精者。每進士一百人，只解二十人。九經已下諸科共及一百人，只解二十人赴闕。如將來考試或有繆濫，其逐處發解官並依先勑殿罰。内州府不及一百人處，亦令約此數目解送，但十分中只解送二分。詔依所奏，仍令今年秋賦舉人並於本貫州府取解，不得寄應。逐處各選清廉通本業官與本判官録事參軍同考試。如本判官録事有文藝通經，即不更差試官。仰知州通判躬親監試，但取合格有藝之人，不必依所定分數。雖有曾經終

場及到御前者，如不合格，亦不得解送。若合格人少，據見考試到人解送，不得將不合格中充數。如於分數外輒受情妄薦，將來考試有諸科十否進士紕繆者，仰貢院舉奏，發解官並當勘罪勒停，干繫官吏各重行朝典，舉人勒出科場，更不得應舉。仍仰逐路轉運使副提舉蓋公，稍違敕條，亦加深罪。如落下舉人實無藝業，敢妄披陳，並仰勘罪，依法區分，不得赴舉。仍令都官郎中黃夷簡權收接省卷家狀，候畢日具奏取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 〔咸平二年〕五月丙戌，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者，今歲並免取解，自餘依例舉送，必求實藝，無使遺賢，當俟奏名，朕親臨試。」

《全宋文》卷二一六宋真宗《察訪所解舉人行實詔咸平三年四月》 孔門四科，德行爲貴。言念近歲，偷薄成風，務扇朋游，以圖進取，潛相詬病，指摘瑕疵，有玷士倫，頗傷俗化。自今兩京諸路所解舉人，宜先廉訪行實，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投書匿名，飾詞訕上之類，并嚴加懲斷，勒歸鄉縣課役，永不得就舉。如輒敢解送，所由官吏，必當論罪，仍令御史臺覺察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五月〕辛卯，詔曰：「去歲天下舉人，數踰萬人，考覈之際，繆濫居多。蓋其薦送之時，輒容僥倖。合申典憲，以儆官司。又自前貢院舉奏諸州不合格舉人，朝廷每慮停殿人多，或與寬宥。將懲前弊，再示明文。自今濫有解薦及遺落孤寒實藝之士，並從覆試，有不當者，悉論如律。」

《宋史・選舉志一》 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士不還鄉里而竊户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理紕繆，坐元考官；諸州解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足額。

尋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帘，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日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絶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疎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略】

〔大中祥符〕八年，始置謄録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録本，監以內侍二人。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八月〕罷天下舉人納公卷。初，權知開封府賈昌朝言：「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業，故預投公卷。今有彌封、謄録，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爲可罷。」詔從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慶曆三年五月詔：近制舊舉人聽讀一百日，新人三百日方許取解。今天下建學而未盡，有講説教授之人，其舊舉人且與免聽讀，新人於聽讀限內以故給假而逼秋試補日不足者，與除之。其州軍學未成，聽至後試赴場爲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置廣文館解額。《玉牒》甲子日事，今以法册所載，詳著于後。禮部狀：「近準都省批狀，勘會開封府，遇科場歲，多有四方舉人冒貫畿縣户名取應，及太學生員依條須在學及一年，方預就試，其間有未及一年之人，亦不免有寄貫取應之弊。檢會舊制，國子監取應舉人，先于廣文館補試給牒取應。今欲復置廣文館生員，送禮部看詳立法，申尚書省。禮部檢會元祐貢舉敕，進士解額，開封府一百人，國子生四十人，其諸科依舊條，開封府二百四十人。本部昨已曾乞將諸科量留四十人解額外，其餘二百人，并開封府進士及國子生共爲三百四十人發解廣文館生員。今再行看詳，開封府進士解額一百人即乞依舊外，將本府諸科二百人并國子生四十人，共爲二百四十人解額，並撥屬廣文館，以補中生員，每十人發解一人。今擬修下諸條：開封府舉人投下取應文字，限試補廣文館生員鎖院前納畢，違者更不在收接之限。如有事故服制節目拘礙，若至八月一日合該投下文字者，許令家人親屬投狀，召命官二員保實，亦聽收接。諸補廣文館生員，以二千四百人爲額；諸進士解額，開封府一百人。如投下文字不及千人以上，即每十人聽取一名，廣文館二百四十人以補中生員，每十人發解一名。諸試補廣文館生員，于科場歲六月五日鎖院，委主司定日引試；諸廣文館生員，于開科場七月終以前，齎元授公據，赴國子監照驗，並投納保狀、試卷請解。其公據至，並行毀抹；如請解不中，即仍去聽別試補。又勘會四方舉人，已置廣文館許令就補別立解額。竊慮尚有詐冒開封府户籍取應，及本府舉人亦有更易名字，于廣文館投下文字兩處就試之弊，若不別立

嚴禁，終是未能杜絶。今欲修立下條：諸舉人詐冒開封府户籍取應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五十貫。雖已及第，並行駁放。保官及本屬官吏、耆鄰、書鋪，知情并與户籍令詐冒者，並與同罪。同保人並殿二舉。諸開封府舉人，已于本府投下文字更不得就補廣文館生員，違者依貢舉兩處應舉法。」並從之。

禮部狀：「勘會國子生依條以二百人爲額，其解額以四十人爲定數。自來依條，若滿一百人，依額發解；若不滿一百人，並與國學進士混試發解。昨來就試近二千餘人，太學解額四百七十六人，昨來就試人共一千九百八十五人，解發過三百九十六人，并避親人在内，并國子監狀太學生員，上舍一百人，内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元祐五年發解國學舉人，每五人四釐二毫一忽解一人。」六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詔依禮部所申，今後太學舉人，并國子生發解，並依元祐五年發解取人分數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四　〔元符二年八月〕樞密院言：「梁從政申，元豐七年朝旨，親事官教頭揀中親從官，依舊赴親事官營充教頭。諸營相去多遠，往來作過不便，乞别選教頭。」上曰：「此誠不便。」曾布曰：「雖是元豐七年指揮，乃因石得一申請，故從之爾。」上曰：「此是當改。」布展紙尾已擬定「元豐七年指揮更不施行」，上曰：「甚善。」布因言：「近歲姦險之立朝者，多以元豐之法爲不可改。一有議論及此，則指以爲異，意欲以羅織善類，又或挾此以遂其私意。」近科詔下有司檢近例，欲以國子監解額，許開封府舉人就試。蓋士人有且養且耕者，私計多不能入太學，又他處無户貫，即不得應舉，衆皆以爲未便。獨蔡卞堅執元豐七年先朝已罷，不可改。同列自章惇而下議數四，終莫能奪。惇歎曰：「此豈先帝所爲！此時正足下及舒亶、朱服輩力主此議耳。」聞者莫不然之。既而諫官鄒浩上章極論，上亦以元豐已罷拒之，蓋先入之言也。卞自此專政益甚於前日矣。

王之望《漢濱集》卷一六《福唐解試告諭舉子文》　福唐今年秋賦，投家狀於有司者，萬有七千人。鄉舉之衆，天下莫比，亦閩中昔日之所未有也，可謂盛哉！前榜自大魁而下聯科甲者五人，與臚唱者六七十人，國家於此邦人士誠無負矣。本州仰體朝廷之意，以科舉爲重事，開斥貢院，編排坐次，增添内外執事之人，種種如法，州郡於此邦舉子亦不苟矣。諸君盍澡身礪行，思稱賓興。父兄戒其子弟，長老訓其後生，朋友之間更相勸約，咸趨禮義，盡革囂浮。毋怙衆以作非，毋自輕而取侮。絶博塞之戲，息錐刀之争。出於里巷之間，必有矜持之色，衆庶歸重，儒服自尊，凡所觀瞻，孰不起敬。士風如此，顧不美歟！或有不靖之徒，多士宜共疾之。歲律三更，科詔一下，賢材待時藏器，指日奮身，豈容猖狂，以致顛沛，且大開選舉，精考藝能，乃功名富貴所由之途，非兇暴豪强興争之地，正使捷如慶忌，勇若孟賁，何取於翰墨之場乎？一犯嚴科，即罹公法。與夫鹿鳴開宴，黄堂享勸駕之儀，豹變還鄉，緑袂耀觀光之寵者，榮華僇辱，烏可同日道哉！又闊步既騰，亨衢甚坦，稽古所獲，奚止於斯！夫以萬七千人羣萃於此，其間瑣碎，寧無短長，在於寬和，無事闊畧。三日借路，豈責其全；一忿忘身，雖悔無及。將來引試，切忌攙先。題目出於有司，必待舉人盡入，何須競進，以冒隘途。雖少遷延，未淹晷刻，遠於蹂踐，方免憂危。宅心既寧，下筆熟潔。至如案設既定，尺寸有分，移徙亂行，擾動實衆，我欲自便，人將謂何。嗚呼！在醜不争先聖之格言，畏威如疾前賢之明戒。凡我應書之衆，勿屑細故，以遠大期。鴻鵠秋天，一飛萬里，安可量也！惟諸君勉之。故兹告諭，各請知悉。

《宋會要輯稿・選舉五・貢舉雜録》　淳熙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臣僚言：「奉旨差貢院拆號，至進士章仲衡姓名，見朝士皆言章謙有子與選。蓋謙本貫處州，嘗官於朝，其子隨侍，人多識之。及觀仲衡家狀，則用鄂州户貫。三代則父名談，而云未仕，自祖以上與謙之父祖名諱不殊。於是人始疑之。近者訪問得仲衡隨父謙爲江西參議官，於法合歸本貫應舉，乃宛轉經營牒試，故冒章談户籍牒，赴江西漕試，貪緣得發解，然不知鄂州果有章談户籍否。或云仲衡僞作過房爲談之子，却欲他日改正歸宗。又不知談果仲衡親叔否，既作過房，曾經官司陳乞除附否。臣恐未必盡然也。仲衡方應舉覓官，乃輒冒户貫，不有其父。他日移此心亦事君，其可乎？乞將仲衡特與究實，依貢舉條制施行，是以厚風俗之一端也。從之。

劉鑰《雲莊集》卷七《漳泉科舉諭士》　某佐郡無堪，已叨易地。尚兹需代，遂使及見秋聞之盛舉。顧念此邦英材輩出，爲士者各知以禮自將。向來旁郡間有以場屋喧囂而坐殿罰者，獨此邦素所未聞。士習之美，於斯可見。今某區區猶欲少伸諭告者，蓋以平時自愛之心推之以及士友，惟幸聽之無忽。蓋聞四民之中，莫貴於士。而士之所守，莫先於禮。是以聖經垂訓，足容欲重，手容欲恭，進退步趨，心中規矩，非獨自貴其身，使人知所敬，亦以氣之與志相爲主賓，未有氣安静而志不寧，氣勞擾而志不動者也。故曰：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今夫蹶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此乃治心格言，修身之至要。學者平時間有講不

及此，涵養之功既無其素，一旦就試，遂以勇士赴敵場自比，而不知戰鬬所恃勇力，場屋所主者心思。戰雖尚氣，猶有再衰三竭之懼，況於文章者，精神之所發見者也。和平其心，清明其氣，猶恐心手未能相應，況於喧譁嘈躁，奔走頃撼之餘，精神氣血交擾於內，非終日不能以定，而欲下筆之際，詞采煥然，義理條達，難矣。尚憶某少時，屢更校藝，頗知深自愛惜，每每緩步徐行於衆人之後，既坐試席，他人之胸喘膚汗者未能遽定，而我已安坐凝神，運筆締思矣。逸勞動擾，十倍不同，故雖學力甚疎，猶能連收科目，其效往往由此。今願邑之士父兄朋友，相勸勉以靜重安徐爲先，以喧呼躁擾爲戒，則發之於文，必將大有可觀者，非特文字流傳，四方學者皆以爲法，而士風之美，尤足以冠絶一時，豈不偉哉！至於試院之所措置，無非深爲士子之地，尚慮其間或不相察，輒煽浮言，亦願老成有識之士開曉鐫諭，俾皆釋然無惑。幸甚。

方岳《秋崖集》卷三五《南康大比勸諭》 某惟廬山多士之邦，異材傑出。適茲大比，謬守得以勸駕與寓目焉，豈非甚幸！輒不自揣度，敢以其身之所親歷者爲諸賢告。此雖齷齪者之事，然而一試至重，事體則同。諸賢其幸聽之。某家本窮空，無力就學，父兄攻苦食淡，遣之從師。以故每至秋闈，所以自愛其身者無所不至，惟恐不得盡心于一試，以負父兄。率先衆人入城數日，蓋恐暑涂之衝突，亦憂狹路之喧争。既至邸中，杜門跧伏，未嘗追逐同隊，一出城闉，深慮玉石不分，或遭毆擊，精神散逸，何以爲文？如此而見黜有司，不可一歸之命也。每記辛卯浙漕試，林大鄉介爲臨安尹，與陳司業塤爲姻家，司業廳待試于江漲橋，臨安供帳如達官居，一時朋友凡十七人，某寔與焉。十四日，尹送酒殽甚設，邸中主人適又以桂花來，朋友之豪者作興劇飲，某固不得辭也。薄暮，乘醉相携出遨，止之不可，則逃之，幸邸中主人閉予于其他室。諸人者久而不返，勢亦難尋。夜半，待試者四起矣，方見洶洶百十人擁入邸中，則朋友皆爲群小所傷，流血被面，臨安卒護之以來者也。向使非司業之客，是亦安保性命者耶！匆匆入場，氣息不屬。有永嘉方兄者，匍匐棘門外，曰：「吾不能試矣，欲歸邸如何？」某時怒之曰：「君但自去，場中斷不到得，尋老兄不見，將合千人杖一百也。」旁觀者莫不大笑。是十七人者，亦有三四人筆端極高，盡在孫山之外，惟某僥倖耳。蓋爲人毆擊如此，雖有百二十分文章，亦自一辭不措矣。諸賢固不至此，而區區愛助之意不敢泯嘿。蓋學者不可以一日之樂易終身之憂，而三年燈火之勤亦常敗于頃刻間，血氣之使可不戒哉！夫公卿大夫繇此其選，知讀書之苦，識作文之難者，豈肯以其可以爲公卿大夫之身而輕儇以爲閭閻市井之行。意者鼓噪場屋，喧閧街衢，必不知讀書，不能作文，不望爲公卿大夫者也。謬守雖不肖，不得不代其父兄教之。苟至於此，不惟非其父兄之所望，亦豈謬守之所欲哉！鄉曲之英，相觀而善，其胥教誨，胥保惠，以仰稱國家選舉之盛心，毋忽。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淳祐十年冬十月丙午，詔曰：「國家以儒立國，士習嫩惡，世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寖漕闈牒試，正欲四方之士，安鄉井，修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於每舉待補人數内，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其天府一體施行。」

中央考試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鎖廳》 雍熙二年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近日諸道州府解到官吏去官赴舉者，禮部貢院考試多是所業未精。欲望今後鎖廳應舉者，須是文學優贍，才器出羣，歷官無負犯之尤，檢身有可觀之譽，即委本處先考程試，如文藝合格，以聞待報解送禮部考試。如所業紕繆，發解官與送長官必寘重罪，本人免所居官。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十二日詔曰：凡于科試，即預士流。雖膺刈楚之求，未著贖刑之典。或緣註誤，永阻進趍。特示矜寬，庶從甄別。自今貢舉人但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特聽收贖。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曰：朕以紹隆先構，總攬宏綱，務恢致治之源，彌切思皇之念。矧以幅員至廣，文物寖昌，秀茂頗多，計偕尤衆。間者俾敦修於儒業，遂連罷於貢闈，顧場屋湮滯之人，洎衡泌孤貧之士，爰加軫憫，特示甄收，用旌稽古之勤，式闡右文之化。其今年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宜令禮部貢院於十分中許解送二分，并曾經先朝御試及後來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并進士五舉年五十已上、諸科六舉年六十已上者，雖所試不合格，特許別作一甲奏名。其二分人内如合格人數不足，不得將文藝紕繆之人充數。除詩賦依自來格式考定外，其策論亦仰精研考校。如詞理可采，不得遺落。賦如欲不依次押官韻者聽。十一月詔：諸科舉人實應七舉者不限年，別作一項奏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十一月〕壬辰，詔：「禮部貢院，自今省試舉人，設簾都堂中間，而施帷幙兩邊，令内外不相關見。點檢試卷官及吏

人，非給使毋得輒至堂上。其詩、賦、論題，並以注疏所解揭示之，不許上請。或題義有疑當請者，仍不得附近簾前。御試考校，並分上中下三等，初考用墨，其點抹於卷後通計之，若塗注脱誤四十字以上頗爲不謹，亦依禮部格少字數退黜之。」

《全宋文》卷九六七宋仁宗《寬免舉人聽讀日限詔慶曆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近制舊舉人聽讀一百日，新人三百日，方許取解。今天下建學，而未盡有講説教授之人，其舊舉人且與免聽讀，新人於聽讀限内以故給假而逼秋賦補日不足者，與除之。其州、軍學校未成，聽至後次科場爲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貢院》 慶曆五年三月，詔禮部貢院增天下解額。

《全宋文》卷四五六胡宿《論殿試考校奏》 臣竊見舊制，考校御試舉人卷子，不過五六日，催促了畢，即便放榜。誠是太速，恐有未精。近制御試許限半月日考校，蓋欲詳加掄覈，務在精當。然而采之衆論，亦有未便。或聞初考與覆考二處，各限五日。考校須候日滿，考盡卷子，定了等第，方得次第關發。如此即覆考與詳定所端閒多日，却成留滯。況近來間歲科場，人數卷子止千二百。欲乞將來御試，且依舊存半月日限考校。外降聖旨，令初考覆考所更不限定日數，但考絶卷子，定了等第，即便關送與彌封所，令彌封所發往覆考等處。若于限内考校了畢，乞便放榜，不須候滿半月。兼免日久有所漏泄，及免禁中久留，燈火不便。取進止。

《全宋文》卷四五八胡宿《乞知舉官等御試日并於崇政殿門外祗候奏嘉祐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自來南省點檢進士試卷，諸科出義，考試官等御試日赴殿前起居，并放牓日殿前立班，近年却在殿門外祗候。欲乞依舊例取到閤門儀制，知舉官等御試日並於崇政殿門外祗候。如奉宣即入，候放牓畢，承受於殿門外報知舉官，入赴告謝。

《全宋文》卷七八六張方平《郊禋赦書事目・舉人》 前因慶禮推恩科場年深累舉之人，令免解赴京，至有數千里破産丐謁而至，復令就試。既久廢業，試多不中，輒復罷去，咨怨道路。且朝廷之意，蓋念其老而無成，非復取其才能也。若與便立程格，令郡縣勘會，當如式者上其名，一命文散，酬其平生之勞，免使奔馳，進退失所，於事差便。

《全宋文》卷八〇八張方平《選舉論・川嶺舉人便宜》 臣聞唐因隋制，以二科取士，然諸侯得自辟署，仕進路廣，不專科第，多由藩幕入登王朝。又閩、嶺、黔、峽，士人殊鮮，兩河之外，後爲寇境，帝都關中，近乎巴蜀。故禮闈可以歲啟，選第不逾十人。開元、天寶，舉人或至二千人，然登第者百才收一。我太祖朝，其風猶在，抑亦王度草創，人物希少。及舉荆、蜀，下江、廣，收閩越，定太原，武事偃罷，文物寖昌。興國已來，取士益廣，風教遐被，海寓大同。曳博帶於文身，誦聖言於鴂舌。甌閩之俗，編户待乎賓興；邛髽之鄉，比閭思乎隨計。踰劍者崎嶇萬里，度嶺者往復一年。故禮闈不可歲開，而賢者能者同時而滯塞；貢士必當廣取，而猥者濫者一概而混淆。且其遠方之人，顧有可售之伎。雖蒙續食，莫拔窮巷之身；弗預充庭，遂斷亨衢之望。託於遐陋，誠有可嗟。臣伏請凡當秋賦之年，禮部既以三月上請，即頒示遠方，其嶺南、兩川，即於中夏發薦。其預薦名者，嶺南諸郡送廣州，兩川諸郡送益州，委二府如禮部式考試。當試時，本路轉運使及州長吏監考，於部郡選差文學才望有聞者爲試官，朝廷特遣臺閣臣寮一人傳詣監試。比歲之杪，取令畢事，其當解人，即遣至都，附南省牓，送預廷試；其不預解人，即依到省叙舉。其廷試下第者，既還本貫，許本路計使差充攝官。如此，則遠人免崎嶇之勞，寒士無廢棄之歎，士俗以鄉舉而民勸，禮闈得人省而考精矣。難者曰：今禮部考試，選委大臣，遍擇館殿，博用才良，以司考校。又糊名轉録，以防私濫，誠重難其事矣。捨是而委二府，其曰可乎？臣對曰：彼岷、嶺雖狹，然各踰百城，官吏數百計，皆王朝任用，銓衡選補。二府長吏，國之重寄；兩臺使者，朝必慎擇。誠復遣臺閣才臣就而監之，嚴其法制，明其條約，重其委付，信其命令，可遥御矣。如唐時分選於洛邑，放第於東都，其制近之矣。況此試時，官集諸州，匪容私請；權分當手，當由公共。且方爲薦發之地，豈預名器之柄？理無疑者，於何不安？難者曰：夫變常危事，改作惡名。今夫二府之選，多則長濫，鮮則召怨，且衆聚焉，非國家綏遠之術也。臣對曰：夫變常之事危，改作之名惡，爲其乖民情而動也。變之順衆，改之就利，何危而惡乎？臣嘗見禮闈川、廣之貢士，各纔百人，夫豈衆之謂哉！且二方之士，趨赴試集，往復幾年，驅涉萬里，入四海之衆多，角無涯之得失，或數罷退，鮮不告勞。今使不出鄉關，坐而就舉，藝學相委，名稱相聞，就有取捨，皆其土人。擇一方之官吏，考百人之所試，取之必精，又何濫之長？退之以禮，復何怨之召？故臣謂之便，理可詳矣。謹論。

趙抃《趙清獻公集》卷十《乞減舉人年限俾就廷試狀二月十一日》 臣竊以國

家遵祖宗取士之法，每下科詔，其用舉數推恩賜第者，所以振恤淹滯，惜其老將至而無成也。伏見近歲行限年之制，進士累舉到御前并到南省、年及五十者，始預恩例。竊緣進士應到累舉，太半是未開間歲科場之前，經隔數歲，始得一舉，綿歷場屋及五六舉，至有三二十年者，艱阻不少。今來舉數雖足及有踰數者，其間多是年未及格，所以不該恩澤。四方孤寒，深可憫惻。臣愚伏望聖慈體其久在科場，抱負文藝，始能累此舉數，特降指揮天下免解舉人，舉數已足、年未及五十、今來不預南省奏名者，許減五十年之限，俾就廷試而霑一命。則寒儒無沉淪之嗟，聖朝廣搜揚之路，亦忠厚之大端也。

《全宋文》卷一一五〇王珪《舉人免解奏狀》 右，臣伏見貢院自貢舉詔下，屢有舉人陳狀，稱曾預逐處文解，後值疾患及服式不曾就省試，攀援過省舉人體例，乞免解。本院勘會過省舉人免解，近歲以來，始於權貴子弟，因而啓例。切緣身被服制及病患，自不能隨赴殿試。今若便免取解并省試，誠爲過幸，與曾被鄉薦之人理同而恩異，致援此者多。欲乞今後應舉人以服以疾不及引試御前者，只與免將來文解。其鑰廳人亦乞放此。

《全宋文》卷一一八八司馬光《貢院乞逐路取人狀》 准中書批送下太子中舍、知封州軍州事柳材奏：「伏見國家間歲一開科場，詔下州郡，使之鄉舉里選，遣詣京師，覆試於禮部，雖幽遠之士，咸與其進。然而天下發解進士到省，常不下二千餘人，南省取者，纔及二百。而開封、國學鑰廳、預奏名者，殆將太半；其諸路州軍所得者，僅百餘人爾。惟陝西、河東、河北、荆湖北、廣南東西等路州軍舉人，近年中第者或一二。竊以科舉既頻，天下之士誠奔走之不易，而嶺外尤爲遐僻。每隨計動經五七千里，往來不啻百餘程。跋履道塗，蒙犯風雪，比至京師，扶持困躓之不暇，使與郊圻安燕之士角其藝能，固不可得也。既而不第，孤寒之路，最爲蹭蹬。干進且難，往往廢學。於臣愚見，似有未均。欲乞今後南省考試進士，將開封、國學鎖廳舉人試卷衮同糊名。其諸道州府舉人試卷，各以逐路糊名，委封彌官於試卷上題以『在京』、『逐路』字，用印送考試官。其南省所放合格進士，乞於『在京』、『逐路』以分數裁定取人。所貴國家科第均及中外。如允所請，伏乞下兩制詳定者。」右，謹具如前。當院今將簿籍勘會，近歲三次科場內，嘉祐三年：國子監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一十八人，及第者二十二人，約五人中取一人。開封府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百七十八人，及第者四十四人，約六人中取一人。河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五十二人，及第者五人，約三十人中取一人。京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五十七人，及第者五人；梓州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六十三人，及第者二人，并約三十一人中取一人。廣南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九十七人，及第者三人，約三十二人中取一人。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九人，及第者二人，約三十四人中取一人。廣南西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三十八人，利州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十六人，夔州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十八人，及第者各只一人。河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四十四人，全無人及第。嘉祐五年：國子監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八人，及第者二十八人，開封府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百六十六人，及第者六十九人，并約四人中取一人。京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五十人，及第者五人，約三十人中取一人。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九人，及第者二人，約三十四人中取一人。廣南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八十四人，及第者二人，約四十二人中取一人。河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四十一人，陝西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二十三人，及第者各只一人。荆湖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十四人，廣南西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三人；夔州路得解及免解進士三十二人，并全無人及第。嘉祐七年：國子監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一十一人，及第者三十人，約四人中取一人。開封府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三百七人，及第者六十六人，約五人中取一人。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六十八人，及第者二人，約三十四人中取一人。陝西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二十四人，及第者二人，約六十二人中取一人。河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五十四人，河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四十五人，荆湖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十三人，及第者各一人。廣南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七十七人，廣西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三人，利州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十八人，并全無人及第。以此比較在京及諸路舉人得失多少之數，顯然大段不均。蓋以朝廷每次科場所差試官，率皆兩制、三館之人。其所好尚，即成風俗。在京舉人追趣時好，易知體面，淵原漸染，文采自工。使僻遠孤陋之人與之爲敵，混同封彌，考較長短，勢不侔矣。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言雖微陋之處，必有賢才，不可誣也。是以古之取士以郡國户口多少爲率，或以德行，或以材能，隨其所長，各有所取。近自族姻，遠及夷狄，無小無大，不可遺也。今或數路之中全無一人及第，則所遺多矣。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爲賦、詩、論、策者不得及第，非遊學京師者不善爲賦、詩、論、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學者皆棄背鄉里，違去二親，老於京師，不復更歸。其間亦有身負過惡，或隱

憂匿服，不敢於鄉里取解者，往往私買監牒，妄冒户貫，於京師取解。自間歲開科場以來，遠方舉人憚於往還，只在京師寄應者，比舊尤多。國家雖重爲科禁，至於不用蔭贖，然冒犯之人，歲歲滋甚。所以然者，蓋由每次科場及第進士，大率是國子監、開封府解送之人。則人之常情，誰肯去此而就彼哉！夫設美官厚利進取之塗以誘人於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於後，是猶決洪河之尾，而捧土以塞之，其勢必不行矣。《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國家設賢能之科，以俟四方之士，豈可使京師詐妄之人獨得取之？今來柳材所起請科場事件，若依而行之，委得中外均平，事理允當，可使孤遠者有望進達，僑寓者各思還本土矣。難者必曰：國家比設封彌謄録，以盡至公，其諸路舉人所以及第少於在京者，自以文藝疏拙，長短相形，理宜黜退。今若於封彌試卷上題「在京」「逐路」字號，必慮試官挾私者因此得以用情。是大不然。國家設官分職以待賢能，大者道德器識，以弼諧教化；其次明察惠和，以拊循州縣；其次方略勇果，以扞禦外侮；小者刑獄錢穀，以供給役使。豈可專取文藝之人，欲以備百官、濟萬事邪？然則四方之人雖於文藝或有所短，而其餘所長有益於公家之用者，蓋亦多矣。安可盡加棄斥，使終身不仕邪？凡試官挾私者，不過徇其親知鄉黨。今雖題「逐路」字號，若試官欲徇其親知，則一路之人共聚一處，不知何者爲其親知。若欲徇其鄉黨，則一路之中所取自有分數，豈敢偏於本路剩取一人？以此言之，雖題「逐路」字號，試官亦無所容其私也。今欲乞依柳材起請，今後南省考試云云，裁定取人。若朝廷尚以爲有所嫌疑，即乞令封彌官將國子監、開封府及十八路臨時各以一字爲偏傍立號。假若國子監盡用「乾」字，開封府盡用「坤」字，京東路盡用「離」字，京西路盡用「坎」字爲偏傍，其餘路分，并依此例。委知貢舉官於逐號之中，考校文理善惡，各隨其長短，每十人中取一人奏名。其不滿十人者，六人以上亦取一人。五人以下更不取人。其親戚舉人別試者，緣人數至少，更不分別立號，只依舊條混同封彌，分數取人。其合該奏名者，更不入南省奏名數内。如允所奏，乞降指揮下貢院遵守施行。

《全宋文》卷一二〇九司馬光《回狀元第二第三先輩啟》　伏蒙某官不以光之愚庸散賤，親枉車騎，辱臨其門，前之以啟，以將盛意。恐悚愧懍，於兹未息。竊以取士之詳，進賢之速，視古以來，宜無若今者。今天下之士舉於其州，用不能而退者，十常七八。然後升之禮部，禮部又如之，然後升之天子之庭。天子臨軒親覆之，又有退者，然後解其布衣而禄之。如此可不謂之取士之詳歟？然其以魁傑秀異在殊級者，其視朝廷美官，若寓物褚中，不十年畢取之，大抵皆至公卿，如此可不謂之進賢之速歟？取如是詳，而能獨爲群士之先，則其才可知已；進如是速，而能不自隆貴，以禮於愚庸散賤之人，則其德可知已。才與德二者，議士之所先也，而皆有以過絶於人。光是用不敢私賀於左右，而賀於朝廷、賀於衆庶，知其將得賢公卿，而有所瞻賴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　〔元豐八年四月〕己巳，詔：「再試進士及諸科武舉人，罷今年御試。内應直赴殿試者，以前舉省試等第名次編排，在今來正奏名之下，不曾赴省試者，即與正奏名進士同場別號試策一道。」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六　〔元祐五年八月〕丁未，奉議郎石諤言：「參選人依試進士法，三人以上爲一保。承務郎以上及選人願試律賦者聽，其考校試格等第，並依舊法。武臣試《刑統》義者，亦減爲一場五道，其考校麤通等第並依元豐法。若巡捕官，以臨時就試人多寡增損員數。就試《刑統》義，每一百人差點檢官一員。」並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禮部言：「應補外舍附私試大義日，願試詩、賦者，附第二場，仍各爲號，博士鎖宿。自引試日後，別限考校，千人以上限止十日，每少百人減一日，人數雖少，即不得減過五日。取文理通者爲合格。長貳與考校，封彌官同驗號拆封，注籍曉示，仍申三省、禮部。」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　〔崇寧〕二年正月九日，御筆：契勘今次科舉赴省試人數頗多，取數甚少，深慮遺逸人材。如增解額，即於學校非便。若依崇寧、大觀年例，增添省額，自與貢士兩不相妨。今次可特添省額一百人，以朝廷之大，增士百人食禄，亦不爲過舉，宜依此行下。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六《四川類省監試入院曉諭榜》　當職江左，書生將漕劒外，誤蒙朝廷差擇，使護全蜀舉子省試，庚牌制嚴，不敢控免，朝思夕慮，惟懼不足以稱塞美意。竊見朝廷施行，今歲省試加重常時，凡主文考試官六員皆自聖旨遴選，而制闈大司奉行近制，凡檢點試卷官十二員，又以東南、西蜀名士參於其間，則夫前日士論之所疑，與夫朝論之所慮，決無請託苟賤之事矣。至於文字間，苟有所懷不先期言之，恐情實之不孚，而才學之士或有遺恨也。從來四川省試有監試、考試、檢點試卷官，必參以東南之士者，取其鄉貫之在遠而親戚故舊之不多也。然兩處文體却間有不同處，蓋東南作義必須破題精確，冒頭詳整，作賦則四柱平穩，小賦格句妥貼，然惟能者而後終篇相稱。至於蜀士之文則以

文勢議論爲勝，却間有破題不精確、冒頭不詳整，作賦則四柱不平穩，小賦格句不妥貼之患。若槩以東南律之，不特枘鑿不相入，亦將有舍其所長遷就體格、思欲投主司所好而倉猝掘井反有失其故步者。士子三年科舉，利害甚重，豈不可念？今已與主文考官、檢點官商議，每一副三場卷子必須散在諸位，凡經六手考校，以學問識見才氣爲主，若得頭場首尾相應，策論又更相副，如此卷子是謂全備，置之前列，固是主司之幸。萬一破題、冒頭與四柱小賦苟不至大段踈脱，而其終篇實有議論或頭場偶爾平貼，而其策論實有胸臆，非泛然碌碌之文，亦須行間安頓，無緣便入不考之數，庶幾各盡心力爲國得人，不至舉子有遺才之嘆。竊慮舉子在外未知試院意嚮，但見試官鄉俗不一，便恐好惡不投，旋行改變文格，却至不便，須至曉諭者。

孫夢觀《雪窻集》卷一《庚子輪對第二劄分別試》 臣恭惟國家南宫試士，典以從橐，臨以臺臣，事至重也。爲士子者，窮日夜之力，辛酸於筆硯間，不可數計也。幸而得與計偕，蓋有數矣；又幸而無疾，又幸而無故，則重趼來京，誰不覬夫旅進旅退而角勝於鵠立之場。不幸而葭莩之親仕於中朝，或司文衡，或司簾外，拘於條令，則例皆驅爲別試之歸。夫爲之宗族者固所不論，甚者母黨，甚者妻屬，稍涉於服屬之末，亦皆不免別試。且夫平居未必霑其餘瀝之潤，自服而勞，自中而選，及來省闈，榮望遽隔。聲律之習稍衆，猶可覬倖其間。蓋有試一經而四三人者，六七人者，縱有出類之才，局於額而不可得。則私相告語，以爲何苦自諉，一試於陸沉之域，涕泗逆旅之中，怨詈有司之室，間有飲氣而疾視，遂指情親爲仇家者。人之常情，豈不愛其宗族，愛其親戚？於是一遇差官，或托他故，或祈幸免，忽被選差，則彷徨而失所措，不知朝廷果何憚而不爲之處也？紹定五年省試，令漕舉、胄舉人同避親人，就別所混試，所取員數幾四十人，士子既無孤經之患，有司又無避嫌之憂，不過撥大院差官之數及取士之額耳，於朝廷初無所損，而上下悉蒙其利。成規尚在，可舉而行。此去省試不遠，欲乞聖慈下臣此章送禮部看詳。臣不勝拳拳。

劉辰翁《須溪集》卷七《陳禮部墓誌銘》 寶祐丙辰之策士也，既日昃，再駕臨軒，有少年首上對，徹親覽卷首，有「臨御以來，如日正中」語，及唱第進呈，次第七，上手擢易首唱第七，既又不滿，寘首唱第四。第四則三山陳俞也。于是寶慶三十又三年矣，特諱言久前別院命賦，題久于道，以忤聞，故草茅附會如再中。然前徹覽，後易寘，皆命也，而俞策亦實有及雷丘者。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三《題家保狀序》 吾鄉孫幼賓善與人周旋，受人託必忠，吾黨之士多與爲知識。三歲大比，其欲結保就試者，率以狀轉授，俾上之有司，幼賓無所愛力，每科輒結至數百保，榜揭之日，籍中多得人，由是中禮部者常有之。從事數科，今又將詔歲，人爭以幼賓爲有驗，雖幼賓亦不能自已。一日持其籍以告予曰：「君疇昔籍中人也，其爲我序之。」予不能辭焉。按《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此鄉舉里選之風也。考諸族師，則五家十家，五人十人，又使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凡保必有連坐，古以德行取人，於此猶有取爾。《周官》之法度，與《關雎》、《麟趾》之意固不相悖也。進士始於隋、唐，本朝沿襲不改，日引月長，弊倖浸出。上之所以關防禁制者務盡其術，若家保狀其一也。科目與鄉舉里選自不同，然其所以立法之意殆相似。然吾州士風接歐、周、胡、楊之遺，知所自愛，其麗於族師之禁固鮮矣。幼賓作事必履實，其所受託亦不輕所任刑罰之相及相共者，吾又固爲幼賓一保。吉爲州鉅，應試二萬餘，然他日得之率是知名之魁翹者，幼賓自此網羅無遺。使千佛之名盡萃於一籍，則幼賓繼今皆慶賞之日也。吾爲子賀，不既多乎！幼賓曰：「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君言且驗矣。吾籍屢驗不一驗，將徵福於君，請執此以往。」

考試場次

《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按：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後，然唐制以考功員外郎任取士之責，後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間，錢徽爲侍郎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徽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曾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人。宋太祖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爲之升黜也。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于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試始。昉等所取十一人，重試共取二十六人，然于昉等所取十一人內，只黜武濟川一人，餘十人則高下一依元次，而續取到二十六人，不過附名在此十人之後，共爲一榜，然則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

分，省元、狀元之別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乙亥，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宜令本州選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爲限。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并河北、陝西諸科曾經終場，及他州兩經終場下第者，悉免取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二月〕甲寅，詔禮部貢院，自今三月一日申請貢舉，其舉人到省，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限。先是，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舉人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祖遠官距本州二千里，宜敕轉運司選官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詔兩制議，而翰林學士丁度等言：「貢舉舊制，以五月一日申請，十月二十五日上名于省。若二千里而移試，或有不及。願稍寬其期，聽如昌朝說。」故降是詔。自是諸路始有別頭試。

《續資治通鑑》卷四四　〔慶曆二年二月〕舊制，諸州薦貢者，既試禮部，則引試崇政殿廊。知制誥富弼言：「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副上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何足法哉！必慮恩歸有司，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庭，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所異矣。」辛巳，詔罷殿試。而翰林學士王堯臣、同修起居注梁適，皆以爲祖宗故事，不可遽廢。癸未，詔復殿試如舊。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詔禮部貢院自今間歲一開科場。

《全宋文》卷八八五趙抃《乞依近降指揮試舉人狀》　臣竊聞臣僚上言，開封府、國子監秋試舉人，候恭謝禮畢，方許就試。伏緣朝廷近降指揮，取七月鎖院，已行曉示多日。見今進士諸科投納家狀，約五六千人。又況霖潦之後，舍宇頹毀，薪粒翔貴，舉人嗷嗷，日望如期校試，早見去留。若令直至初冬，不惟羈旅貧窘，久而不易，抑又朝廷命令，朝出夕改，無以示信於多士，深爲不便。臣愚伏望聖慈許依近降指揮施行，無從偏詞曲說，以紊舊制而喧群議也。

《全宋文》卷一〇三四吕誨《乞薦舉行實之士奏》　臣竊以科場自間歲以來，人數減半。取之至艱，來者愈濫。其間實有才行，遺者甚多。先朝詔諸路津遣行實之士。當時被薦，雖有濫名者一二，終是比之常調，得人稍優。若此科不廢，誠有所勸。臣欲乞詔天下郡守，常切搜訪有學識通明，履行清潔，以名薦於監司，委提刑轉運使司同共甄察。實可取者，津遣赴闕。其策試，且循舊式，入官不必優異，止賜出身可也。如舉薦妄謬，亦當重責。行之若久，得人必多矣。

《全宋文》卷一二〇五司馬光《起請科場劄子》　臣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試。新科明法，除斷案外，試《論語》、《孝經》義。奉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監司業集議聞奏。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凡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是故《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賓興萬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敦厚取士。中興以後，取士尤爲精慎，至於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者爲之。苟非其人，則爲世所譏貶。是以人人思自砥礪，教化興行，風俗純厚，乃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奸回巧僞致富貴者，不爲清議所容。此乃德化之本源，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熹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蔡邕力争，以爲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爲英俊，以儒生爲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争難，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晝，腐瘠爛舌，虚費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瞢若面墻，或不知句讀，或音字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試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摘其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蹻，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涉獵鈔節，懷挾剿剽，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爲弊亦極矣！神宗皇帝深鑒其失，於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之小大，利害之多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爲善也。今國家大議科場之法，欲盡善盡美，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

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説，學士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説，并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於家狀前開坐習某經某經。又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任，是本部非本部，各舉所知。若係親戚，亦於舉狀内聲説。其舉狀稱：「臣竊見某州某縣人某甲，有何行能，臣今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所舉，臣甘當連坐不辭。」候奏狀到，朝廷下禮部貢院置簿，各分逐路抄録本人姓名，注舉主官位姓名於其下。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收執，及令本州亦如貢院置簿抄録，准備開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若所舉之人犯贓私罪，至徒以上，情理重，及違犯名教，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朝廷取勘施行。其人未及第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三等坐之，一如舉選人充京官法。臣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坐舉主，無有所赦，行三五人後，自皆慎擇其人，不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閨室，立身行己，不敢不慎，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每遇開科場，其有舉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開坐舉主官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稱應鄉貢進士舉，如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爲一保，止保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無隱憂匿服，此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并依舊法差封彌，謄録，監門、巡鋪官，程試之日，嚴加檢察如舊。試經學諸科法，各令求己，毋得移坐位，相從託商量，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違者扶出。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内《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意，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己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爲通，其次爲粗，援據疏略，理短文拙者爲否。三通以上爲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合格者牓引次場就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尚書》，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試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書内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内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論策，理長文優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并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牓解發。及奏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封彌官於號上題所明經數及舉主人數，候考校詳定畢，編排之時，亦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舉主多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比進士特加優異。它時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并須先取經明行修人；其舉主姓名，常於官告前聲説。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異端小説；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爲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爲此説。欲以動摇科場制度，爲己私便。朝廷若不欲棄捐舊人，候將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優劣，等第推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復從弊俗，誤惑後生。若以爲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即乞許人於試本經合格日，投狀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律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啟，臨時委試官出題目。試某文，定篇數，字數共須及五百字以上，取辭采高者爲合格。候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下，各在數經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至於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人，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不得更應，則收拾無遺矣。臣愚所見如此，伏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官所議，牓國子監門及徧下諸州，有州學處牓州學門，令舉人限一月内投狀，指定何法爲善，仰本州附遞以聞。候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看詳參酌，從長施行。取進止。

《續資治通鑑》卷七四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詔：「禮部下第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禮部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禮部試，年五十以上者，聽就殿試。内三路人第減一舉，皇祐元年以前禮部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準此，仍不限年。其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以上者，特推恩。」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間歲考場以前，到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以上者，許就殿試。」

《全宋文》卷二〇一二朱光庭《請用經術取士疏》　臣竊以聖朝用經術取士，

冠越前代，止是不當專用王安石之學，使後生習爲一律，不復窮究聖人之蘊，此爲失矣。若謂學經術不能爲文，須學詩賦而後能文，臣以爲不然。夫六經之文，可謂純粹渾厚，經緯天地，輝光日新者也。今使學者不學純粹渾厚輝光六經之文，而反學雕蟲篆刻童子之技，豈不陋哉？甚非聖朝之美事。臣近已上封事論列，今再具以經術取士之法，約歸義理之文，條列於左。

一、第一場試諸經大義六道，乞令每人各治二經，每經各試大義三道。仍須先本注疏之説，或注疏違聖人之意，則先具注疏所以違之之説，然後斷以己見及諸家之説。以義理通、文采優者爲上；義理通、文采粗者爲次；義理不通，雖有虚文，不合格。

一、第二場試《論語》、《孟子》大義四道，《論》、《孟》各兩道，考試之法與經義同。

一、第三場試論一道，乞於荀子、揚子、文中子、韓吏部文中出題。

一、第四場試策三道，内兩道乞問歷代史，一道時務。省試五道，三道乞問歷代史，兩道問時務。右臣之所陳，欲令天下學者不失宗經，知根本之學，不專用王安石之鑿説，各以己見，諸家之説，窮聖人之蘊，履之爲事業，發之爲文章，下之所以修身見於世，上之所以斂材置之用，皆不失道。此臣所以區區爲朝廷力言也。伏望聖慈察臣管見，如或可採，特賜主張施行。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紹聖元年五月四日，詔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聽第一場試大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中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六月十五日，太學博士詹文言，元祐貢舉勅令進士不得引用王安石《字説》，乞除其禁。從之。

廖剛《高峯文集》卷二《論科舉劄子》 臣契勘國朝自建隆以來，每歲開科場，間或停舉一二年，淳化中蓋嘗連停四年，天聖、寶元中各嘗停三年，每停必降詔，或以前舉取人已多，或以頻年科場有妨肄業，或以營奉山陵詔，或以程文未精停。嘉祐二年則詔間歲開科場，至治平三年乃始詔三歲一開，自是以來率是。今年大禮，明年科場，又明年省試、殿試，其該恩文學人，須候來年郊恩，召保官從本州次第保明，方詳赴部如此。故正奏名與特奏名人赴部年分不同，而大禮初陰補人與特奏名人往往相先後到部，不至同時擁併，吏部便於注受，而轉運司逐年應副財費，並無相妨，誠爲經遠之計。昨建炎元年係殿試年分，當年爲軍興，展至明年，就揚州試。次舉合係紹興元年，殿試爲與明堂大禮相妨，又展一年，就臨安府試。緣展過前項兩年，是致紹興十年當舉進士。復加七年，與大禮相妨，省司財計不易應辦，在今日尤爲不便一也。近年初出官人率待四五年闕，若正奏名與特奏名、初蔭補人三色同時到部，侍郎左選愈見差注不行，在今日尤爲不便二也。倘稽祖宗故事，用建炎、紹興初年例，更展一年，則大禮、科場、殿試皆得如舊制，永不相妨；若不展則數事相妨，循環無有已時。臣願陛下斷自宸衷，特展一年，於舉人利害甚輕，而於國家事體爲甚順也。蓋士人雖急於進取，然亦何嘗不以國家爲念，豈憚一年之淹而不爲國謀乎？必不然也。況來年不獨當舉大禮，按行山陵，營奉有日，兩宫回鑾，預須祗備差官置局，日力亦恐不給，安得不隨時而制宜乎？且士之就科舉，亦欲得禄而已。今誠爲之裁處，使登第到部無擁併之患，易得闕次，則若遲而速，未爲不便。臣故曰利害甚輕。且如前此正奏名之在末甲者，方待銓試，而特奏名用乃前一年大禮保官先注受去，事皆倒置。若展一年，則亦無此。兼河南、陝西士人，久罹亂政，學業荒廢，姑緩一年就舉，宜亦無不願欲。臣愚以爲事理灼然，似無可疑，倘合聖意，乞依祖宗故事降詔施行。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建炎二年五月三日〕中書省言，已詔後舉科場，講元祐詩賦經術兼將之制，今參酌擬定。元祐法，習詩賦兼試經義，今欲習詩賦人止試詩賦，不兼經。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第二場論一首，第三場策三道。元祐法，不習詩賦人令治兩經。今欲習經義人依見行止習一經。第一場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首，第三場策三道。解額、省額舊法考校依條，以所治經十分爲率，均取，若有餘不足，聽通融相補，各不得過三分。今欲計數各取通定高下，除詩賦自無有餘，不足外將諸經聽通融相補，不得過三分數。内逐經各留一分，添取詩賦。如無合格人，聽闕。殿試並同。試策詩賦經義兩科，欲注疏、三經義許從使用，取文理通者。音義如不同，聽通用。徐尹平音，義同。餘並依格。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淳熙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竊惟國家三歲一舉士，事體不輕。四方士子衝冒嚴寒，引試之時，春令尚淺，間遇風雪，則筆硯冰凍，終日呵筆，書字不成，縱有長才，莫克展布，年高之人至有不能終場者。今欲展半月，定以二月一日引試。從之。

考試内容與形式

通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 〔天禧元年九月〕右正言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義，但以念誦爲工，罔究大義。」上謂輔臣曰：「前已降詔，進士兼取策論，諸科有能明經者，別與考校。可申明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正月〕丁巳，命翰林學士聶冠卿權知貢舉。初，端明殿學士李淑侍經筵，上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故事對。淑退而上奏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止試策，滅裂不盡其學，請貼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大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爲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大和三年，試貼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義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不以彫篆爲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加評較，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特係於幸不幸爾。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并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此議按本志與罷殿試相聯書之，不得其時，今附命官知貢舉後。淑以慶曆元年六月出知許州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詔禮部貢院進士所試詩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校。先是，知制誥楊察言前所更令不便者甚衆，其略以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故祖宗莫能改也。且異時嘗得人矣，今乃釋前日之利，而爲此紛紛，非計之得，宜如故便。上下其議于有司，而有司請令者考校，宜且如舊制。遂降此詔。《實録》但云上封者言其非便，不出主名。此從本志。按楊察本傳亦具載，然《實録》於八年四月始具載貢院所申請，不出主名。按本傳則察實權判貢院，所云上封者，蓋指察也。本志所云後四歲，貢院復以爲言，則此言及八年二詔，皆察發之。

《全宋文》卷一〇〇四蔡襄《論改科場條制疏》 臣伏見隋唐以來，以進士、明經二科取士，迄今以爲永制。進士雖通試詩賦策論，其實去留專在詩賦。糊名謄紙，以示至公。點抹細碎，條約纖悉，所司奉之，便於考校。明經逐場對義，鈔節注疏，計誦字數。至有一字旁寫聲形類者三兩字，如有一中，亦是通義。字猶不識，經旨何從而知，取士之方，一至於此！臣聞有國家者取天下之士，將以治民而經國耳。故敦其行，欲以表風俗；試其才，欲以濟成務。今進士之詩賦、明經之帖義，於治民經國之術了不關及。其間或有長才異節之士，幸而有之，或官而後習，非因設科而得也。今有善射者或使之御，其人必自以爲不能，世之人亦曰：彼射也，責之以御，强人之所不習，不可也。而以詩賦、帖義取士，偶與科合者即爲中第，一日使之臨民謀國，其人必自以爲能，而世之人亦習而不怪，茲大可異也。或曰：取士在於得人，豈繫詩賦策論乎？皇甫鎛以賢良方正中科，而姦邪過人，豈不專試策乎？裴度以進士中第，而功德尤著者，豈不由詩賦而得之？臣竊不然。取之以其道，任之以其術，而陷於姦邪，其人自隳也；取之不以其道，任之不以其術，而能功德著聞，其人自立也。豈可以自隳與自立之人，而害經久之制乎？三代之道，鄉舉里選，專取德業。漢察孝廉，加之策問，取士有經術。隋唐以來，盡失之矣。行之既久，難於卒更。今就其所試之業而裁之，以試策爲去留進士之術，以大義爲去留明經之術，庶幾可行也。一、天下之州軍盡許立學，選擇鄉里有年德、通經義者補爲教授，講説經書，教授生徒。不應舉者，三年後乞與助教名目，且令説講。應舉之人須經本州學聽書，其日限以國子監新立條約爲例。一、請試策三道爲一場；考校驗落外，次試論爲一場；又考校驗落外，次試詩賦爲一場。以三場皆善者爲優，或策論詩賦互有所長，則互取之。其策仍請一道問經義異同，以觀其識；一道問古今沿革，以觀其學；一道問當世之務，以觀其才。此其大略也。一、明經只問所習經書異同大義，所對之義只合注疏大意，不須文字盡同。或自有意見，即依注疏解釋外，任自陳述。可以明其識慮。若以經科文人所習已久，未能變革，即艱其取，而薄其恩，取能對大義者頗優奬之，自然稍有智識之人去彼取此。

《全宋文》卷一六一八徐積《策問二》 古之學者能言之類，據經辨道，不牽於世儒，期合於聖人而止。其發爲文辭，敦厖渾厚，壁立堀起，温潤優游，金光玉潔。綽約者其指有餘，辨博者不煩而肆。如此輩，其氣之所養，心之所自得，不蹈不襲，是之謂有本。去古浸遠，其風下衰。學者既卑而親業，與夫長而從事，皆誦當代之文，諸家之集。此李唐諸公所以慨然發憤，思有以革而變之也。方今所患何以異此？如將復古之學，貴乎有本，使之自養而自得之也，其道何繇？輔之以問辨，終之以篤行，善之善者也。夫學而弗行，猶弗學也。行其所學者，

聖人之徒歟？

《全宋文》卷一八七一蘇軾《乞不分差經義詩賦試官》 元祐三年三月（某）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孫覺劄子奏。臣等近奏，爲將來科場既復詩賦，乞更不分經取人，已奉聖旨依奏。今來却見禮部新立條貫，將來科場如差試官三員者，以二員經義，一員詞賦，兩員者各差一員。臣等竊謂，既復詩賦與經義策論通考，舉人尚不分經，而試官乃分而爲二，甚無謂也。凡差試官，務在有詞學者而已。若得其人，則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若不得人，雖用本科，不免乖錯。須自聲律變爲經義，則詩賦之士，便充試官，何曾別求經義及第之人然後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試，則經義、策論、詩、賦四場，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議者私憂過計，而有司不察，便爲創立此條，使一試院中有兩頭項試官，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自來試官，患在争競不一，又分爲兩黨。試經義者主虚浮之文，考詩賦者主聲病之學。紛紜争競，理在不疑，舉人聞之，必興詞訟，爲害如此，了無所益。今來朝廷既復詩賦，又立此條，深恐天下監司，妄意朝廷必欲用詩賦之人爲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科場之人，或已廢學，若用虚名差使，顯不如經義及第有文之人。人之有材，何施不可，經義、詩賦等是文詞，而議者便謂治經之人，不可使考詩賦，何其待天下士大夫之薄也。欲乞特賜指揮，今後差試官不拘曾應經義、詩賦舉者，專務選擇有詞學人充，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取進止。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八《寄政府劄子》 歲復科舉矣，輒有管見欲陳于下執事。相公向來見示云：「有所見具來。」且許以秘不示人。用是又復強聒。歲丙辰春闈，題目出，舉場曾不知所措。有曾讀《國語》者，亦不能詳記且辨析也。數千人閑然不著席，然後簾中疏出纖悉，乃僅有落筆成文者。竊謂用國者貴有體，且不當自揭其短。國家南渡以來，以寬厚待士。春闈廣場所命之題，若易而難，難題時出之矣。若上庠公私試，若郡多士者之解試，則不難無以折之。至羣天下之士而試于春官，四方人才之不齊，裹糧趼足而來，較此三日，冀遂進身。而進退之數則有定制，奚必難其題目，以強其所甚短？南方之學短於記問，與北學大不相侔，從古則然。每見北士解注，與書並能上口，如《爾雅》之聱牙，正文傳注誦如流水比比也。而南士摛繪或工，於廣記不忘，萬無一二焉。能之強之以其所短，彼有狼狽蒼黄，應課塞白，悲歎不得效所長而去爾。彼其去固不害吾所取，然其所去取者不免付之幸不幸而已，於人才未必有得也。豈寧惟是，吾南士之所短，吾所當自掩覆者，一旦表而出之，此豈可令北客傳之，敵國聞之耶？丙辰之舉可見矣。二三千輩無一人落筆，簾内瑣細疏出，喧囂乃定。舉事如此，國體謂何？丙辰而來，士戒此，頗留心記問，然記其一二，遺其十百千萬，脱或題目又不易，則一二偶及者幸矣。其不能遍記及此者，乃大不幸。三歲取士，此豈小事，而付之幸不幸之間乎？某自幼頗能記問，年未四十，日誦四五千字。四十之後，日日以退，而凡持身涉世，日日自覺，老成篤厚，無少年氣習。今老且衰，絶不能記矣，與吾南士言及文字，尚頗以能記見推，則南學之於記問，不容強勉。或者見一二人之能記，舉多士而強之，以此彼有老死布衣藜藿而已耳。而某之壯與老，記問之進退遼絶也，而其涵養器識厚薄亦以不同。自上之取士者言之，其壯與老，強矯厚重，其孰爲可用乎？古之君子已有所甚長，平日於人，不肯以是律之。況三歲一取士，而或者謂吾能廣記備言，無所不該，彼必如此而後取。責馬以驥，天下無良馬矣。天下可以大用，而用才責功皆當以中。制服皮袴，百畝自課，婁師德爲屯田不患不最。師德之後爲屯田者，不必衣皮自課，其職亦舉。上之人必曰：「汝必師德若也。」則不恕且害事矣。爲劇郡者，問牛及馬，鈎情不遺，趙廣漢優之。攘牛不還，涕泣不去，人服其罪，魯恭感人者如此。而今之能撫字，能綏輯，民無怨咨者，皆可以爲吏，上之人亦難乎必以廣漢魯恭責之也。記亡書三篋，抄五行志不誤，世不無此人，不能使人皆爾也。就使能是，未必可任以政，其不逮者，未必皆棄才。況科舉之設，姑以是進之云爾，其臨政，其事君治民，則俟之以繼此之後，檢之以官箴，而懲勸之以舉察。一占吏藉，回視場屋之文，芻狗土苴，欲以一日短長工拙定其賢否耶？歲己丑、乙未，某皆試于春官。士人互傳，兩官有旨，寒天短晷，毋以難題困吾士子，不知天語真有是否也？而傳者鼓舞交誦，誓言既仕，自重自厲，以報君恩。即是論之，困之以難題，無損益於得失之數，徒使老成不逮者多屈，幸不幸付之一擲，孰若有以感具心，而進退以其工拙之真者也。士之就試，才彦眩于外，得失戰于内，能不失其常度者幾何人？某嘗兩爲考官，所閱試卷，超拔可取者無幾，而合格之文多不充所取之數，則亦匿瑕恕取之爾。聞之諸公，雖廣場閱士，亦艱於文字，姑充員者每每不少。平日如此，況窘之以難題，則文之可取者愈見其不能充數矣。或者見敵人取士，不著題之所出，隨舉換經，色色務爲艱難，人猶有應者，意曰「彼能是，我何爲不可行？」此又非也。中原之地，本非金有也，故色色以無道行之。若士若

民，亦飲氣委順，以任天運爾，吾而爲之敗矣。況「楚辟我衷，若何效辟？」叔向固有是言可法也。吾宋之所以得天人之助，而享國無窮者，政出於優裕中和而緜密委曲之，使不至壞亂而已，不恤之政，一無有也。故以勢論之，似乎不振而快意者少，而天下利賴，廟社妥安，皆本于此。凡百皆如是，獨於士子待之以不恤，於理實有所未安也。今日參政公相，天下之孟、荀、韓、歐，似不當爲士子地。某僭瀆甚欲望鈞慈軫介，奏之聖上，諭之公卿寮寀，確守高宗、孝宗規模，將來春闈所出題目，參比紹興以來難易，以幸士子，而收能文之士，無使偶能記憶者取之，利害明甚。若秋試，若廣場，如國學公私試，自不妨時出難題，以盡該博之彦，庶此學不至全廢。此非特某所望者。第某已脱科舉，言之無嫌，且實愍退敗之英，多不得展罄所長而去，故喋喋如此。某亦愚甚矣，舉所不當與之事，以言于鉅儒大臣。然鉅儒大臣以天下事君者也，芻蕘瞽矇皆所不廢，某所見或者未下此輩，似亦未可全忽。

《宋史・選舉志二》 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爲非盛世而耻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御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

洪咨夔《平齋集》卷八《故事》 熙寧三年，知舉吕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諮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進士初就席，有司猶給禮部韻，及試題出，乃策問也。既而賜葉祖洽已下及第，時韓維、吕惠卿初考策，阿時者多在高等，訐直者多在下等。

自鄉舉里選之法壞，而取士惟虚文是尚。漢策賢良，雖未免以利禄入其心，科別或有未竟，猶不失言揚之意。唐進士得人爲盛，特緒章繪句之習工，如日五色，何益世用？國朝策士，初襲唐人辭章之咎，至此始以策諮訪治道，與漢制科等，其意美矣。然草茅言事，豈能皆若素宦於朝？而効忠獻直，悉出於愛君憂國之真情。言之當固不以人廢，言之過亦貴於能容。人君能容過直之言，市駿骨，揖怒蛙，感興發作之下，孰不以安危治忽之實來告。苟有司喜阿(降)(逢)而惡訐直，以行上下其手之私，如吕惠卿輩，美意一失，奚以臨軒發策爲哉？維我仁宗之策蘇轍，其言宫中事過於直，上曰：「以直言求人，而以直棄之，天下謂我何？」可謂有大舜之大矣。是時考官，則司馬光、范鎮、蔡襄。

杜範《清獻集》卷一一《辛丑知貢舉竣事與同知貢舉錢侍郎曹侍郎上殿劄子》 臣等誤蒙陛下推擇，俾典春闈，蒐舉多士於開試之日。又蒙陛下頒降御劄，昭示意向，有曰：「經學欲其深醇，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毋以穿鑿綴緝爲能，毋以浮薄險怪爲尚。」大哉王言，真甄别人才之龜鑑也，臣等欽承明訓，夙夜考閱，思得篤誠有學之士，以無負陛下器使。然士習積久，文氣日卑，相師成風，競趨險薄。擇其彼善於此者以備奏名，大懼弗能悉稱上旨。蓋文弊至今極矣，不敢不爲陛下言之。先朝舉子之文，去今甚遠者，樸古渾厚，今難以遽復。乾、淳之間，詞人輩出，見之方册者，質而不野，麗而不浮，簡而不率，奇而不怪，士子所當倣傚。數十年來體格浸失，愈變愈差，越至于今其弊益甚。《六經》義不據經旨，肆爲鑿説，其破語牽合字面之對偶，弗顧題意之有無，終篇往往掇拾陳言，綴緝短句，體致卑陋，習以爲工。至有結語巧傍時事，圖貢諛言如吾身親見。此策語也，用之於論，已失其體，今乃於經義言之。詞賦句法冗長，駢儷失體，題外添意，體貼不工。至有第七韻不問是何題目皆用時事，有如策語，今又於第六韻見之。或原題起句便説時事，甚者終篇竟以時事命意，此皆習爲諛言者也。論則語不治擇，文無斡旋，麤率成篇，殊乏體製。策則謄寫套類，虚駕冗辭，裝飾偶句，絶類俳語，至有效歌頌體四字協韻用以結尾，甚有用之成篇者。此何等程度之文？兼三場多是雷同一律，衒惑有司，尤爲場屋之弊。去取之間，秖見才難。若不示以正體轉移陋習，安得復還典雅之舊？欲望聖慈備臣等此章下國子監，委監學官精選經賦論策各數十篇，付書肆板行，以爲四方學者矜式；申諭中外學官及考試官精加考較，其前項文弊有陳述未盡者，併令本監點對，逐一開具揭示諸生，使毋循舊習。如有仍前不改，並從黜落。庶幾士類向風，文體復舊，仰副陛下崇雅黜浮之意，斯文幸甚。取進止。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代人謝解書》 某以舉子之文，辱在鄉貢之末，出而一謝太守，當有所謂四六文，今世之所謂啟者，以贊於下執事。舉子之文，有志者羞爲之，然而不得不爲者，舍之無以自獻。雖有聖賢之學，經濟之才，欲一日而見於用，不可得也。今之法，率天下而爲時文，其孰能違之？某固有大不得已於此者矣。四六之文，今世所謂啓，某未嘗學也。文史足以自娱，藜藿足以自給，朝夕所與游者蓬蒿之士，擇其志向之同，義理薰炙，未知世間王公貴人之門，奔走伺候當用何禮，則所謂啓者，非我之所得用，夫亦焉用學此？而又其文自叙，率用厄窮卑賤無聊可憐之語，間或反是，則有高自稱道，無復退遜，以幸

己知。至於揄揚主人之盛德，則當極其諛辭，無以復加，然後以蒙一眄睞。今世少特立不阿之士，亦安知非此等文體有以甚壞其良心也？故時文之下，而此文又其下下。舉而第，第而仕，持此以幸人之憐己者，當終其身，其不自重可哀也。且世無賢人君子則已，有賢人君子，其於人之佞己，固將望而逃之。而吾身進退出處自有義命，《語》所謂「巧言者鮮仁」，將焉用此甚巧之言以壞吾之良心哉？某之舉而第與否、第而仕與否不可知，然而絶去巧言、安守義命，當自今日始。某聞之，人各有一初心，平日爲學一初心，一日進身亦一初心，未有不善，皆知學顔子之學，皆知志伊尹之志者也。他日夷考，則意向之所之不若二人，是何也？義理非踈也，見趣非闇也，剖別古今人品，某賢某不肖，非無所黑白也，然而爲彼不爲此者，境一變而心一移也。夫惟初心難持，能持初心，可以大有爲於世。先生之初心，某亦得而窺之矣。先生出入中外，幾年於此，而今日安得窺其初心？某見先生今日之心，皆夫人初心之可願者也。由今日而逆其心，先生何以異於人哉？能持其初心而已矣。《易》有之，《履》之初九曰：「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伊川先生以爲「人於方進之初，惟當安其素而行。若富貴之心，與行道之心雜乎其中，則失其所可願。」某愚不肖，竊謂一介賤士今有自進之階，正《履》初九時也。今日此心，實立方來之，得不辱其身，以自附於前修，在今日否？亦今日然而立今日之心，易持方來之心，難由初九之素履，積至於上九之視履考祥，而後天地之間可以無憾。士之立身如此，所謂亦可以爲成人矣。國家設科舉以待天下士，其未舉也，教養作成，無所不至。然其間猶有進取之後，顯畔吾道而末如之何者。今是邦也，不幸前修之典刑差遠，而義利之限界漸以不明，中朝名流有仕於此，吾黨皆將視之以爲趨向。然而心事光明，表裏如一，如先生者，近歲亦無幾。至於鼓利欲之場，創苟賤之塗，銷鑠太和，壞治鍥薄，使後生小子靡然從之以爲當然，則其遺是邦士習之痼病，卒未易愈。此亦志士仁人之所憂也。先生於某，宜何以教之？某不敢以一舉一第爲足，以了此身；而先生之爲是邦，亦豈謂一勸駕之勞足以幸廬陵士哉？猥於參見之始，不勝願望之私。先生不鄙擲而覽之終篇，亦必有悵然感於心者。夫此正可爲先生道，未易與他人言也。先生裁之。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九《跋索馬九網書》 予兒時見禮部貢院試進士策問馬政，有謂南馬不堪用，惟産於西北者良，其説自《易》乾爲馬。《乾》，西北之卦也。問先生曰：「有是乎？」先生笑曰：「若然則《坤》牛、《兑》羊、《巽》雞、《艮》犬之類皆指方位物産乎？南自有良馬，不善市，故良馬不至。冀馬所生，無興國焉。蘇秦説楚以楚有帶甲百萬，車千乘，騎千匹，天下莫能當。但能絶秦，則燕代良馬必實外廄。此則所恃有土産，徐待外馬耳。」因竊竊爲予言馬。當此時鄉校教小學，亦及當世實用如此。蓋舉子程文有以發之耳。今三十餘年，程文非精義格言不談，後生小子得如予之幼所從師之言問馬政亦少也。己未、庚申之禍，士子精義格言書册避敵於山中爾，敵退又坐皋比矣。今因王國望介圭示予以所藏淮閫賈忠肅公與嶺南經畧胡公《索馬九網書》曰：「得此爲助不小。」此正省闈發策時也，感今昔，爲之一慨。咸淳五年正月十八日廬陵歐陽守道公權書。

試詩賦

《全宋文》卷七七田錫《南省試聖人并用三代禮樂賦以「皇猷昭宣，禮樂備舉」爲韻》 吾皇帝膺運承乾，唯師古以爲先。化邦家而輯睦，因禮樂以昭宣。雖三代令王，稽沿革而殊矣；而千齡聖運，能損益而煥然。豈不以樂也者本乎天，禮也者本乎地，將化民以成俗，信有教而無類。禮能加肅，先俎豆之有儀；樂以導和，宜笙鏞之大備。昔夏后之御曆也，憲章于舜，祖述于堯，推曆稽人統之正，用寅爲歲首之朝。牲用乎驪，能降神于肹蠁；聲均《大夏》，又何取于《簫韶》。所以致皇猷穆穆，而王道昭昭。又若有商之統天也，以應天順人，惟干戈兮是舉；以逆取順守，致彝倫兮攸叙。恭爲禮本，嘉尚白于衣冠；《濩》爲樂稱，表均和于律吕。其以宗周之致理也，以道合乎地者稱帝，仁合乎天者爲皇。能兼帝皇之盛德，是爲聖哲之令王。辟犢貴誠，加以用宗彝之鬱鬯；黄鍾本律，其始導天統于陰陽。是知三王之救衰弊而拯黎元也，不相襲乎至音，靡相沿乎大禮。亦猶五材迭用，運元化以成功；四序交新，致歲功而有體。今皇上嗣位而致升平也，前古之遺文必復，百王之闕政皆修，是以文章明備，聲教同流。明堂辟雍，表尊崇于儒術；宫懸樂府，方遠播于鴻猷。矧今卜代繼于周姬，登歌美乎象箾，方期駕玉輅于魯道，封金泥于泰嶽。遐方咸走于梯航，太史遠頒于正朔。小臣稽首而稱之曰：穆穆皇皇，有以見我宋之禮樂也。

《全宋文》卷七七田錫《開封府試人文化成天下賦以「煥乎人文，化成天下」爲韻》 大哉至明之君，膺景運，集洪勳。躋域中于皇極，化天下以人文。時屬升平，煥聲明于禮樂；道尊儒雅，發謨猷于典墳。豈不以丕光大之遠圖，闡雍熙之至化？金革斯偃，朝堂多暇。道人述職，方下采于詩聲；真宰經邦，亦恥言于强

霸。美哉！文之爲用也，至化攸先，明乎煥然。比萬彙流形于厚地，三辰垂象于穹天。藻火袞裳，禮之文也，始飾容而有爛；羽旄綴兆，樂之文也，將達節以相宣。故堯舜化民以仁，禹湯躋俗以義。致玄德以招著，見皇風之光被。是以魯史述湯之德也，則曰「齊聖廣淵」；《虞書》美堯之仁也，則曰「聰明文思」。宜乎籩豆品數，車服采章；成均掌庠序之齒列，瞽宗司金石之鏗鏘；繪宗廟之彝器，炳日月于太常：皆文之于外者也。黎民閔之以恭肅，靡不昭彰。迨乎《易》之教也，厥旨精微；《書》之訓也，俾人貞幹；《詩》之教也，致流俗之惇厚；《春秋》之教也，懲賊臣之叛亂：斯乃文之于內者也。萬國化之中正，炳然明煥。是知撫育中區，恭臨寶圖，納生靈于富壽，致品彙于昭蘇。亦猶挹水于器，而方圓自適；以木從繩，而規模罔踰。是以洋洋鄒魯之風，宜乎盛矣；穆穆唐虞之化，猗歟煥乎。今我后功格昊穹，澤流區夏；復風俗于淳古，播詠歌于大雅；悅靈臺之偃伯，慶華陽之歸馬。小臣幸與試于王庭，扑蹈于雙闕之下。

《全宋文》卷一八八二蘇軾《奏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元祐貢舉敕》：「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唯不得於老莊子出。如於經書出，而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者亦聽。如謂引試治《詩》、《書》舉人，即聽於《易》、《春秋》經傳出詩賦論題。引試治《易》、《春秋》舉人，即聽於《周禮》、《禮記》出詩賦論題之類。」臣竊謂自來詩賦論題雜出於《九經》、《孝經》、《論語》，注中文字浩博，有可選擇，久而不窮。今詳上條，止得於子史書出，所取者狹，雖聽於經書出，又須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如是在京試院，分經引試，可以就別經出題。至如外州、軍，只作一場引試，即須回避，只如子史中出，恐非經久之法。臣今相度，欲乞詩賦論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並《九經》、《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目下備録上下全文，並注疏不得漏落，則本經與非本經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稱朝廷待士之意，本只以工拙爲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不知以爲進退，於忠厚之風，不爲無補。取進止。

楊萬里《誠齋集》卷八四《周子益訓蒙省題詩序》 唐人未有不能詩者，能之矣亦未有不工者，至李、杜極矣，後有作者蔑以加矣。而晚唐諸子雖乏二子之雄渾，然好色而不淫，怨誹而不亂，猶有《國風》、《小雅》之遺音。無他，專門以詩賦取士而已，詩又其專門者也，故夫人而能工之也。自「日五色」之題，一變而爲「天地爲鑪」，再變而爲「堯、舜性仁」，於是始無賦矣。自「春草碧色」之題，一變而爲「四夷來王」，再變而爲「爲政以德」，於是始無詩矣。非無詩也，無題也。吾倩陳履常示予以其友周子益訓蒙之編，屬聯切而不束，詞氣肆而不蕩，婉而壯，麗而不浮，駸駸乎晚唐之味，蓋以詩人之情性而寓之舉子之刀尺者歟！至「信符」之一題，獨非古題，而詩句亦不爲題所掣，可謂難矣。蓋一嘗試爲我賦「爲政以德」之題乎？惟蟻封乃見子王子之馭。嘉泰辛酉九月誠齋野客楊萬里序。

程珌《洺水集》卷五《癸未知貢舉詩賦場》 問：正月元日，上御路朝，發德音，下明制，加寵儒先，恩施甚備。既越日，又以張公載節惠之典未舉，復命賜之。夫元者，天運之新也，王治之始也。乾坤闔闢，原於意端，朝發九重，夕孚四海，學士大夫可不仰體明指，深探大原而以躬行自勉哉！雖然，道非異物也。由開闢以迄于今，天地以合，日月以行，星辰以明，草木以蕃，山嶽以峙，江河以流，民生以遂，人極以立，皆道也。揭之則光，委之則晦。至若流行於宇宙間，則未始一日而或熄，不爲堯而存，不爲桀而亡也。是故欲與諸君議其凡焉。蓋自太極一判，伏羲、神農、黄帝首發其秘者，而後之言正統，乃始於堯、舜，何邪？三聖而後，自成、湯、文、武以至于洙泗，見之《易》著之《書》，亦可謂深切著明矣。而當時猶以爲文章可聞，性天不可聞，又何邪？諸儒迭興，同尊孔氏，同信六藝，宜若無異焉者。至其備仁義忠信之道，具禮樂刑政之紀，上祖堯、舜，下法周、孔，敷陳往古，掎挈當世，不知荀卿子之書果能羽翼增光邪？又若上酌天時盈縮之數，下推人事成敗之端，天人始終之理，君臣上下之分，陶冶大爐，旁薄群生，不知揚雄氏之學果皆淵源洙泗邪？王通氏微而顯，曲而當，旁通大義，洪闡教源，上不蕩於虚無，下不局於器用，唯義所在，果足以接獲麟之統緒邪？韓愈氏隄障横流，矯拂喻末，撥衰反正，洞視千古，果足以表裏軻、雄，佐佑六經邪？雖然，得於心者精，聞於耳者末。繫欲動而爲天下道，言而爲天下則，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道統主於上則闕百聖而不慚，道學傳於下則垂千古而不敝。《詩》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又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有如發育之仁，陶成之化，魚躍鳶飛，其盛若此。諸君其何以稱之邪？其以平時陶育大醇，躬行自得者，詳著于篇，庶以仰承聖天子崇儒重道之意。

程珌《洺水集》卷五《丙戌知貢舉詩賦場》 昔者聖人之作《春秋》也，上揆之天道，下質之人，紀年不名一也，而曰元月；不徒正也，而加王説者，謂人君即位必改元，常事耳，不以爲重。然則果常事乎？抑重事乎？又曰：文王即位已改

元年矣，而中間又改武王即位，宜改元也，而乃不改。比其受商命也，又宜改也，乃又不改。然則書元亦舊矣，奚獨重於《春秋》乎？或者又言：元宜以天瑞，然則建元、元光之義，亦有得於聖人之意否乎？雖然，一者天之所爲，而元者聖人之所爲。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自三以往，則巧歷不能筭矣。顧變而爲元，則毋乃有所執邪？及反而求之於《易》，則卦六十四也，以乾爲首；乾六爻也，以健爲德。《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推而至於時，成六位，保合太和，則元之用大矣。至《象》則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然又曰：「天德不可爲首。」何邪？夫道始乎伏羲，用於黄帝，成於帝舜，上下數千載間，皆一元之功用也。然伏羲之《易》，機神義密，非文王、夫子，孰能明之？至神農、黄帝《三墳》之書，所謂象形氣之宜，原陰陽之化，與夫二聖傳心之妙，則巍乎天地不足爲大，纖乎塵埃不足爲細，果皆合乎一元之運耶？否則華胥之俗，泰和之風，將何道以致之耶？唐、虞之廷，天同神比，都俞一堂之上。三代賢佐，當其君踐阼之初，陳謨進戒，編之書，紀之詩，燦燦有序，不知孰爲澄源正本之論耶？仰惟皇上躬承慈訓，嗣纂炎圖，收聰蔽明，急先納問，凡危言之罔咈，正論之開明，固已山積而淵涵矣，不知其先後緩急，亦可得而言之否耶？人謂祈招之詩緩而未切，引裾之諫迫而不舒，不知司馬温公「三言」之要凡獻三朝，然則「萬言」「十事」未免支離，而德本化樞果皆不越乎是耶？唐人大寶之箴，先朝《唐鑑》之作，皆獻於繼統之初。其言凜凜，其目繩繩，不知孰可行於今日乎？人謂一元之義不明，千載無書法；正始之道不著，百世無善治。其稽《三墳》之《易》，以參乎《春秋》之元；究唐、虞、三代之陳謨，以合乎有唐之鑑，使後聖之心一乎前聖之心，而伏羲之治不絶於三代之後。矧惟有司，恭承御札，奎畫煌煌，垂訓明白，曰：「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平之用。」又曰：「場屋私弊，售僞亂真，法令具存，所當申飭。毋使僥倖者濫進，而忠樸者見遺。」大哉聖謨，昭揭軌範，諸生何幸，獲逢初政之辰，悉吐平時之學。有司將得以觀其抱負而援之，以上應務得實才之意。毋冗毋畧。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二《問大學君德治效乙未南省賦場》　問：恭惟皇上以温恭濬哲之資，輔之緝熙光明之學，儒紳濟濟，日奉燕閒，時發玉音，從容訪問，莫非聖賢之精粹道德之淵源，致知力行，交勉互進，蓋得二帝三王修德立治之本，而撰諸《大學》一書尤脗合焉。故窮性命之奥而不遺事物之粗，因見聞之博而益充智識之妙，則物之格、知之至可知矣。「思無邪，毋不敬」，揭之侑坐以代《盤盂》之銘，凜然對越在帝左右，則意之誠、心之正又可知矣。車馬服御無汰侈之私，盤樂遊畋無縱逸之行，此見於修身者然也。化行中壺而私謁不形，教孚外里而驕恣不作，此見之齊家者然也。是宜表端而景從，本固而末茂，然求之法度則有未盡修，求之紀綱則有未盡肅，吏雖屢飭而廉隅不立，民雖加恤而彫瘵自如，財耗於浮費之殷，兵病於虚籍之冗，則國未可以言治也；彊狄鴟張而備禦之實多闕，中原雲擾而恢拓之力孔艱，四方萬里，政疵民隱，不獲徹聞者何可勝數，則天下未可以言平也。夫修己有安人之效，明德有新民之功，今君德庶幾乎古而治效則未及，其故何邪？考之在昔，若漢武帝欲聞大道之要，蓋有意於窮理者而尊聞行知，何爲尚形仲舒之戒？唐太宗謂諂諛嗜慾之交攻，蓋有意於治心者而樂身縱欲，何爲尚煩魏徵之諫？豈苟知者易，而允蹈者難；强持於暫者易，而安固其守者難歟？文帝履節儉，先朴素，可謂能檢其身，而銅山之賜乃或妄費。顯宗抑後宫敕外戚，可謂能正其家，而流水游龍之敢肆尚或踰法。豈由儉入奢者易，而以義勝恩者難歟？四君，漢、唐之盛者也，由其德有未粹，故效亦似之。然則論治於今日，其本得無可思者乎？皇上嗜學如渴，聽言如流，講讀論争之臣凡有切劘，無不容奬。兹又明詔有司，俾取議論質直之士，將登進於庭而親策之，雲章奎畫，所以戒勵者至悃悃也。其爲敷析《大學》本末先後之指與君德之當盡者若何，而加勉治效之未形者若何，而亟圖追迹帝王之盛而盡揜漢、唐之美，必有以仰裨淵聽者。有司將拔其尤以獻。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一《天禧編御集序詞科第三場首題》　宋受命於穆清五緯，集奎觀人，文化天下。維三葉重光，真宗章聖皇帝濬喆欽明，體堯蹈舜，游意藝苑，積思書林，睿藻天葩，輝韜元化，慶霄在上，萬物五色，宜刻玉版，藏金匱，垂訓悠遠，以三一典七六經。天禧之元月旅黄鐘日躔庚子，臣虚己裒次御集百二十卷，爰即禁庭，俯示丞弦。明年孟春，嚴儲於繼文殿。四年季夏甲午，列局崇文，分命注釋。仲冬庚申，出聖製七百二十二卷，畀輔臣。五年季春庚子，欽奉御集，尊閣天章，定著爲三百卷。仲秋庚午，藏之名山，以副墨頒焉。赫乎盛哉！集有序篇，實出御製。五年正月癸卯，借《聖政紀》序，召邇列觀之臣，竢臯翰墨，衣被昭回之光，稽首書下，方曰：帝王之文，即天地自然之文。仰而觀則七政三辰之炳燿，俯而察則山川卉木之彪列。帝堯煥有文章，文王經緯天地。繇此其選，道心淵粹，發爲英華，聖學精微，寫爲謨訓，豈有意於文哉！昔黄帝丹書及銘，傳至周、漢，聖文裒集，其昉此乎！高、文有傳，著在《七畧》。武帝有集，

始析二卷。正觀、開元成集並垂，理媿於辭，駁亡以議。惟我藝祖紹天覺民，贊述孔、顏，道統復續。太宗繼序，緝熙光明，皇文掞天，簫勺宇宙。臣文仲編爲三十卷，臣彭年編爲二百十四卷。燕謀詒翼，用敷遺於章聖。厥既北轡葦允，西縻靈夏，幅員清謐，威械戢藏。升中岱宗，展采汾陰。禮葉樂華，歲薤葱蒨。帝益思持盈制治，啟迪化原，乃增講員，乃御延閣，左右圖籍，鎔經鑄辭，緑字瓊章，壁明奎粲。歌有《念農》、《閱兵》、《奉先》、《爲政》、《豐年》、《觀麥》、《喜雨》、《瑞雪》之屬，斯元首薰風之雅詠也。論有《勤學》、《崇儒》、《祥瑞》、《解疑》、《思政》、《敍器》、《爲君難》、《寬財利》之屬，斯畫卦重爻之邃學也。龍閣有贊，聖文有頌，元龜有序，泰山有銘，庶民有述，修河有碑，三記五箴之作，清景百篇之製，經史徧詠，明良載賡，肆筆而成，戛切韶濩。帝心謙鞏，未議彙輯。祥符四禩九月丙子，臣敏中請録宸章，襲藏渠觀，而文頌歌詩十五卷，上於五年四月癸卯，號登天禧，遂金聲玉振而集大成。臣竊從太史氏欽覩集目，凡頌碑銘贊之卷二十六，詩歌辭章樂府之卷一百十四論，述序箴條記文書其卷四十，《正説》、《承華要畧》、《静居玉宸》、《法音集》其卷四十有五，《春秋要言》五卷，臚分試題表詞卷別七十。芸籤鈿軸，數盈三百，視慈福殿所觀爲益備。雲漢之章，風行水上之文，作者不可爲已。鴻生鉅學，屬辭擿藻，有三代風，非金玉追琢之功，鳶飛魚躍之化歟？抑臣閱闕國史：祥符丙辰之春，開資善，訓元良，箴規歌吟，日賚用錫。天禧四禩仲冬甲戌，臣殊編摹賜東宫御製成五十卷，育蒙泉之德，培豐水之仁，《帝範》、《金鏡》、《訓戒》等書，方斯蔑矣。文子文孫，監先憲，酌祖道，至于萬年永保民，罔不自斯文始。臣謹表而出之。乾興初元八月辛亥，以是集錫該輔，併識于篇，以鋪揚我宋重規叠矩之盛美。臣謹序。

試經義

《宋會要輯稿・選舉八・親試雜録》 景祐元年三月十六日詔：御試進士三題據出處義理，令御藥院隨題目雕印，至日各賜一紙，更不令解元上請。

《續資治通鑑》卷八五 元符元年秋七月，時有請以王安石《三經義》發題試舉人者，右正言晉陵鄒浩言：「《三經義》者，所以訓經，而其書非經也。以經造士，而以非經之題試之，甚非先帝專任經術之義。」乃止。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祕書省正字葉謙亨言：「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立説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祐王安石，稍涉程學者至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爲學矣。又何拘乎？願詔有司精擇而博取，不拘以一家之説，而求至當之論。」上宣諭曰：「趙鼎主程頤，秦檜，王安石，誠爲偏曲。卿所言極是。」於是可其奏。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權兵部侍郎兼國子祭酒楊椿言：「今時經學者白首一經，如蠹書之魚；詞賦者駢四儷六，如兒女之戲：而皆不讀史。乞下明詔訓導，使學者博約兼通。」上曰：「士人不習史，何以知古今治亂興亡之迹。」沈該等曰：「誠如聖諭，今來臣僚所言，當劄下國子監，令長貳曉諭諸生。」上曰：「又舉人多習詩賦，習經義者絶少，更數年之後，恐經學遂廢，當議處此。」沈該等曰：「前此固嘗以經義兼習詩賦，若兩科兼習，庶不偏廢。欲乞來春省試畢施行。」上曰：「甚善。」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自今歲試闈，六經義並不許出關題，亦不得摘取上下經文不相貫者爲題。

程珌《洺水集》卷五《癸未知貢舉經義場》 問：古今一天下耳，善審其勢者，定其衡，變其權，使首不軒，尾不輊，則天下可以長治而無亂，久安而無危。而世之言治者，則以爲運匪胥庭，俗乖巢穴，上聖御歷，則極與天同，中代以還，則因時施事，不知大法大經之際，果有差別否邪？夫成天下之大順，致天下之大利者，制而用之謂之法，變而通之謂之神，審什伍以相持，明版籍以相閱，限夫田以絶兼并，定五刑以折姦暴，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厚本業，崇教化以陶性情，表德行以厲風俗，覈材藝以别官品，擇精悍以習師田，修武備以嚴戰守，申禁令以防僭差，信賞罰以驗勸懲，察苛刻以絶煩暴。然則唐、虞之所謂泰和，三代之所謂長久，而漢、唐之所謂紀綱制度，其先後緩急亦復有取於此數條者邪？先漢初年，意度洪闊，涵之如海，育之如春，蠲租減賦，歲無虚時，家給人足，充然富庶。乘牸牝者擯街逵，守閭閻者厭粱肉。有若郡不貢士，坐以蔽賢；進得其人，加之上賞。諂諛成俗，微見厥初。砥厲清風，益嚴再造。一時之士，鴻毛禄位，泰山名誼，姦夫纖萌，望風摧落，抑何士習之易變若是邪？詩、書所載，戎、狄是膺。荆、舒是懲，齊威越、燕。伐山戎，趙武靈王服單于；秦繆用百里奚霸西戎，吴、楚之君以諸侯役百粤。故司馬太史公有言：「今中國一統，席捲四海，内輯億萬之衆，豈終晏然不爲征伐哉？後遂北討強敵，南誅勁越。大抵中國盛則外

國微，外國強則中國弱。」攷之古而然，質之今而否。乾坤之策，陰陽之數，離合之機，消息之理，將以漸取之耶？抑一舉而覆之邪？抑亦待其自亡邪？彼漢人所以固天命，繫人心，維國勢，其意深矣，未易諉曰不足論也。諸君抱負英奇，咸欲自見於斯世者，其根柢《六經》尚追風三五，運宇宙於寸心，徹幾微於一指，攷人才盛衰之故，察天人因成之機，行之後王者或不膠於古，施之前代者或有取於今，勿迂勿迫，科別而條析之，以備明時之采擇。

程珌《洺水集》卷五《丙戌知貢舉經義場》　皇上睿性聰明，聖學超詣，日御經幄，時發玉音，凡於講學、事親、畏天、愛民、求賢、納諫、分別忠佞之事，莫不該貫古今，通達倫類，片言所加，悉中機要，而乃盛德謙冲，不居其聖，樂善忘勢，好問弗倦者何耶？蓋昔者總章之訪，君疇之學，盤有銘，席有戒，暨夫詢八虞，咨二虢，度於閎夭，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求於莘尹。凡所以卷卷若是焉者，以爲非若是固不可耶？抑亦姑示其忘勢耶？然當時之所咨所學者，亦可得而聞耶？雖然，帝德之運備乎聖神文武之體，而皇極之疇亦取乎沈潛高明之用。夫明而不苛，斷而不愎，仁而不失之姑息，剛而不流於暴虐，好生之德洽于民心，非仁乎？四罪而天下咸服，則又非徒仁也。勇智以表萬邦，一怒而安天下，非義乎？克寬克仁，惠鮮鰥寡，則又非徒義也。夫性具一德，德具萬善，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至於拔萃之才，則獨稱上智矣，乃有皇王、帝伯之辯，豈天之降才爾殊耶？抑學力之至與否耶？夫天也，日月星辰也。東西之行各不相謀，而周天之期古今不爽，得非其行不息、其度有常哉？不知若晝夜之有經，若四時之代行，何獨至於舜而然耶？漢之武皇即大位，年未二十，崇信至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唐三百年，首稱文皇，年幾弱冠，濟世安民。二君非三代之後英主乎？而末年所就，迄歉其初。彼堯之兢兢，舜之業業，湯之日躋，文之不已，所謂繼天而立道，與時而偕行者，果皆至聖能之，而成、康已降，舉不足與是耶？人謂自後世天德之論不明，蹈中庸者或不能極乎高明，體博厚者或不能配乎悠久。夫是以醇風緬邈，古道闊疎，使生民耳目不復見雍熙之盛，其信然耶？繄欲振三皇之綱，紐五帝之維，昉乎一念而被乎八荒，等乎百王之上而流乎萬世之下。其論爲孰篤，其指爲孰歸耶？其究天人之原，融古今之極，明乎乾坤不倚之德，以參乎天地常久之道，是果《六經》之所垂憲，而百王之所共守者耶？諸君何幸，親遇初政之辰，來應求賢之詔。御札丁寧，務得忠樸正平之士，上意渥矣。毋忘納言之義，益殫歸美之忠。有司將拔其尤以獻焉。

試策

策問

《全宋文》卷九〇田錫《開封府試策第二道》　問：有國者設爵求賢，懸科待士，雖古今之通制，在沿革以殊途。周開俊造之科，漢重孝秀之目，皆因鄉曲之譽，遂登公卿之府。末俗澆薄，浮競成風，或託勢援以干有司，或假梯媒而取上第。有唐季世，此弊尤繁。今國家以文教大興，古道盡復，若采聲華于鄉曲，恐漸成朋比之風；但令程試于有司，又慮開請託之路。取士之道，何術爲先？秀才若策試于天庭，將何辭以待問？

對：求賢擇才，周禮精其術也；升廉舉孝，漢制得其要焉。何哉？士之賢愚，審乎鄉黨，故鄉舉里選之目，《王制》備焉；才之優劣，審乎策略，故直言極諫之科，《漢書》備焉。觀歷代之取人，詳賢才之中選，唯周與漢，最得其宜。迨至有唐，首開貢籍。于時中太常之第者，尤爲寵榮，雖公卿之才，自茲而得；而仕進之典，亦由是興。今國家采三代之典謨，熙百王之禮樂，精擇賢能之士，待以爵禄之榮。尚慮妄干進于有司，竊虚名于曲徑。莫若損益先王之術，審詳取士之機，先試之以經濟之謀，後訪以英翹之譽，責其實稱乎名。若名實之相符，必是非之立辨，又何慮啟倖心于請託，鼓虚譽于比周也。謹對。

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二《咸平四年四月試賢良方正科二道》之二　問：古者鄉老獻賢能之書，登于天府；樂正論造士之秀，揚于王庭。或以事以言，以才以德，先選於州里，然服於官常。其後下三適之詔，聿明賞典；乘一封之傳，令與計偕。或以户口爲差，或以年齒爲限。經學章奏，用別於文儒；力田孝廉，益增於科目。或但取世胄，或專引孤平。以王戎之清通，猶有門調户選之謗；以宣父之仁聖，尚聞以貌以言之失。自隋設進士，唐氏遵行，山東士人，以不踐爲恥，朝廷卿相，率由此而陞。笑窮經白首之徒，專篆刻雕蟲之巧。婉媚綺錯，既事於詞華；敦樸遜讓，罔求於行實。流蕩忘返，浸染成風。故玄宗臨朝，深歎於薄俗；楊綰建議，願復於明經。雖不果行，甚爲嘉論。然而沿襲已久，改易爲難。儻舉選復行於州閭，即人物之評未能折衷；科級專求於經術，即章句之學非可適時。各舉所知，乃有比周之黨；陳牒自薦，寧獲貞退之賢？必取乎文質俱全，更傷於求備；但委乎郡國搜訪，亦慮於遺才。至如限之以年，即顔回子奇，豈須强仕？計之以口，即八龍三虎何必異鄉！但取乎文華，即組繡鏗鏘，徒

爲富艷；唯務於學業，即腐爛脣齒，彌益迂踈。國家官倍夏、商，地廣唐、漢，吏員萬數，皆須得人，百里一賢，將何充選？備陳歷代之略，以副仄席之心。用期酌中，朕將親覽。

《全宋文》卷一一四五王珪《問賢良方正策》 皇帝若曰：自昔欲治之主，曷嘗不進圖材賢，以共天下之務哉？終之名發事施，以傳休於無窮，朕甚慕之。近代設策士之科，而失取人之實。所問或非要，而所言未必有合。至使遷忠憤之極論，角靡曼之虛文，情鬱事遼，上下相失，曾何大道之補焉？朕享國之日淺，永惟任大而守重，欲聞讜直之言，以鑒不逮，而未始云獲。子大夫褒然應書，其考於古而不迂，質諸當今而易行，爲朕竭思而茂明之。夫天人之際，災祥各緣類而至也。故至治之時，必有休符，發爲星辰雨露、草木鳥蟲之祥。皇極之不建，乃六沴并下，害於爾民。君人者儻不思復天變，則遂至誖謬而不可扶持，此皆前世已然之效也。朕即位以來，非有歌鐘狗馬之娛，與夫外家女寵爵位賞賜之過也。乃二月乙巳，大風晝冥；四月丁未，白氣起西方；七月丁丑，太白晝經天；八月庚寅，大雨霪京師。半年之間，鉅異四發，豈朕不共不忱不決不達之致與？是以夙夜顧省厥違之靡寧也。矧今吏治之未醇，民風之未厚，官溢而濫入之源未塞，兵衆而選用之法未精。工作浮巧於都中，豪右僭侈於公上。田野雖加闢，而農有寒饑之患；關市雖弛禁，而商無貨貿之通。豈不欲人蹈名節，而廉恥常不立；豈不欲人遠刑罰，而抵冒常不止。將以六正八疵察跡夫忠邪之端，則悼不能以情見；以七教三法化陶乎善惡之類，則患不能以家撫。來遠臨人節禮，曷爲異同之論？生利事神保民，豈無後先之指？設飲於鄉，以歲行之，使知有恭老悌長之節，古獨以爲宜乎？斂穀於社，以時發之，使知有救貧卹荒之政，今獨以爲難乎？宋景一言而勝妖眚，朕下罪己之詔，甚祗懼也，而未有轉禍之占。漢宣終世以核名實，朕發責吏之書，甚丁寧也，而未有飭職之應。昔仲舒之推災異，專治《春秋》之學；劉賁之對闕失，深陳社稷之計。遠監百王興壞之所繇，近摹四聖功業之所就，何行而適世變，何修而當天心，子大夫其思銷異致祥、救弊起治之術，熟之復之，毋懼執事，以稱朕詳延之意焉。

《全宋文》卷一六一八徐積《策問三》 天子之所與共天下者，其人皆出乎士也。士之所以致業乎君，致功乎民，其道皆出乎其所學也。如此則上之取士不得不重，重，故有法。士之所學不得不重，故亦有法。上之所取者重有法，故可與共天下。士之所學者自重有法，故不負人之天下。此所以治而至於大治也。夫五代之亂，其法不足言。自隋唐而上，至於炎漢，其法可考，有無得失，究而言之，以觀所好。

《全宋文》卷二〇七八蘇轍《私試進士策問》 問：古者取士於鄉而養之於學，觀其德行道藝而進之以官，故其得人也全。今也雖鄉取而學養之，然其試之也獨取其藝，而德行之舉不復並立。凡今之士，雖有內懷德義而無藝以自將，則不免廢於有司，故其得人也偏。今將略其藝文而取其行義，凡科舉之法所以杜請謁而絕情故者一切盡廢，則奔競朋黨之風必扇於下。豈古之學校遂不可復耶？其具論之於篇。

《全宋文》卷二一四五范祖禹《省試策問二首》 問：古之士，與君言言使臣，與人臣言言事君，與幼者言言孝悌，與居官者言言忠信。自童子以至於成人，自灑掃應對以入於道德，學不凌節，教不躐等。有非其所問而問者，鄉先生君子不以告也。譬如拱把之桐梓，長之養之，至於成材，無不適於用。如其未至而曰至，未能而曰能，則是賊夫人之子，非先王長育之意也。蓋孔子之教曰「文行忠信」，「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其所教者，皆以明人倫也。以孔子之聖，四十而始不惑，五十而知天命，雖曰知之，猶罕言之。性與天道，自子貢不得而聞，況其下者乎？近世學士大夫，自信至篤，自處甚高。或未從師友，而言天人之際，未多識前言往行，而窮性命之理。其弊浮虛而無實，鍥薄而不敦。雖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天下之大，豈無豪傑不待文王而興者？然聖人之教，必爲中人設也。比年以來，朝廷患之，詔禁申、韓、莊、列之學，流風寖息，而猶未絕。夫申、韓本於老子，而李斯出於荀卿，學者失其淵源，承其末流，將無所不至。故秦之治文具，而無惻隱之實；晉之俗浮華，而無禮法之防。天下靡然，卒至大亂。此學者之罪，不可以不戒也。子大夫以文行舉於鄉群，至於有司，且登進於朝廷。風俗之微惡，政事之得失，將於此乎。在必有中正之論，以救斯弊，其悉陳之。

問：二帝三王之道，亦惟仁義而已矣。孔子傳之，《詩》、《書》所述，爲萬世法。其要不過曰稽古法天，修身、親親、舉賢而用之。其言甚易知，則宜其事甚易行。然自三代以還，後世之治終莫能及焉。由漢至於有唐，其間明君賢臣爲不少矣，其治曾不得庶幾於古，何耶？豈其學者論卑，而不足以有明歟？抑其時君不能勉而行之歟？昔孟子，非堯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與王言未嘗不以王道。如其不可行，豈徒爲空言哉？以區區之齊、五十里之滕，孟子猶欲勉之以王，況

不爲齊、滕者乎？夫道之不明也，學者不講之過也；既明矣而不行者，在上者之過也。古之學者講而明之，所以待在上者舉而行之。四代養士於學校，蓋以此也。子大夫學於此久矣，其茂明之。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省試策問元豐八年》 問：昔之善爲士者，問學必有師，講習必有友。以論經則明，以議史則達，以立文則工，以造行則美。其磨礱陶冶之漸，非一日也。今諸生蒙被德澤而從事于斯固勤矣，願聞平居所以嚴師親友之義，經如何觀而得道之真，史如何閱而得事之要，立文曷爲而工，造行曷爲而美。其悉數之，以應有司之求，可乎？

劉安上《給事集》卷四《策問三》 天下未嘗無材也，作而成之，材不可勝用矣。周之盛時，求賢用士，處之以宜，文武政事之材出焉。《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其效也。天縱上聖，聰明日躋，厲精圖治，求賢如不及，比詔大臣，博訪人才，因事審用。處文學之士于儒館，實幹敏之士于寺監，求心計之才于漕臺，養智勇之人于將帥，可謂得養士用人之道矣。然承平日久，四方之士雲蒸而雨至。榮路既廣，競進者衆，賢否未明，真僞難別，論辨之必有其方也。或沉于下僚，或隱于遐遠，無以汲引之，卒困于無聞，薦延之必有其道也。人材不同，遇事乃見，槩求其全，則賢或有遺，拘以常格，則用或不盡，獎厲之必有其術。廊廟議之熟矣，諸君平居討論亦及此乎？願聞其説。

楊時《龜山集》卷一五《策問》 古者士不患無名，而患實之不至；不患無位，而患德之不孚。故公卿大夫士至於抱關、擊柝、乘田、委吏之賤，皆因實與名，量能授位，其養之有素，考之有漸，而賢愚善否，不容相淆。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而士亦無覬覦於其間也。周衰，教養選士之法廢，而縱横之士始相與乘時射利，觀時君之好，因其剛柔、緩急、喜怒、愛惡之變，陽開陰闔，以遷惑其志，搖吻動喙，卒取卿相者，無國無之。自是朝無常度，而士亦鮮克有廉恥之行矣。漢初，剗除前弊，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中興以後，復增四行，以網羅遺逸。其規範雖未足方古，其猶庶幾乎！唐以六科取士，至楊綰舉詞藻宏麗，又加詩賦。國家因之，專用聲律。熙寧更新法度，登延儒臣，講明《六經》之旨，盡革雕蟲之習，未十餘年間，士之應科舉者，類皆剽掠補綴，迭相祖襲，有司眩於銓擇。識者患之，欲復加詩賦，而國論未一。諸君究觀前世得失，試詳明之，無或隱焉。

三代教學廢，而禮義之澤竭，士無中行，非特今日也。熙寧之初，天子尤銳意於辟雍成均之法，以作新人材爲務，其有不在於兹乎！然士雖無卑近之習而忠信之道微，革雕蟲之弊而浮誕詭異之風熾，薄廉恥而敦進取，則士之失又不特無中行也。今將欲追三代教學之法，以漸摩士類，使無過行，宜何施而可？博古之君子，幸詳言之毋隱。

孟子言禹、稷、顔回同道。夫回之在陋巷，飯疏飲水，終日如愚人然，邈乎其若無意於世也。禹思天下之溺者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之饑者猶己饑之也，其以身任天下之責可謂重矣。則三人者疑若内外之不相及也，而孟子曰易地則皆然，則古之人所以修身善世之道，蓋一而已。後世道學不明，士大夫窮而善其身，則進無以經世之務，汲汲於事功，則退無以處簞瓢陋巷之樂。自漢、唐以來，往往皆是也，其失果安在哉？國家比詔有司，推原熙、豐三舍之令播告之，脩所以迪士者至矣。蓋將養天下之成材，而望之以禹、稷之事也。承學之士，宜知古人所以修身善世之道，與夫後世之失，躬蹈而力行之，以副朝廷出長入治之選。請試言之。

周行己《浮沚集》卷三《學校科舉》 問：爲天下者莫急于得才。學校所以養才也，科舉所以取才也。方今内有太學，外有郡縣之學。太學養士數千百人，郡縣之學，多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人，不爲不盛矣。而科舉三歲所取進士、經律特奏名率千數百人，不爲不多矣。然而朝廷議者猶患人才之難，夫豈養之之道有所未至，而取之之法有所未盡乎？將欲學校之間講所以養之之道，以益今日之所未至，科舉之外設所以取之之法，以廣今日之所未盡，亦有説乎？諸君從事于斯久矣，必知其説，知其説而不以告也，可乎？不可。

許景衡《横塘集》卷一一《試士策問》 問：昔者夫子以大聖人事業不克有爲，於當時乃以其緒餘傳諸學者，其徹蒙解蔽成就其器業者多矣。載諸方册，班班然可考也。若言孝友，則曾閔言政事，則由求言文學，則游夏以至子貢、宰我、公西赤、原憲之徒，皆卓然見稱於聖門者。至於顔氏子，其所以學於聖人，與夫見於行事者，蓋不可得而詳考也。其平居默然，無異於衆人，宜若愚無能爲者，而聖人獨稱其賢，稱其學與其用，舍行藏獨異於彼諸子者何也？豈言行見于外者爲可考，而求諸内者爲難言歟？抑亦因其材而成就之者有異歟？

問：昔吾夫子抱大聖人之事業不克有爲，於當時乃以其緒餘授諸學者，其難疑答問具載方册。今考其言，若不相似，然蓋言孝者多矣，豈孝之道大不可一端而言歟？抑亦各有所當歟？雖然此特因二三子之問，故聖人答之云爾。至於曾子，則不待其問而語之。夫疑而問焉，學者之事也。不請而教，宜聖人有所不

爲。然則孔子之於曾子，其亦有意歟？抑亦出於偶然者歟？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又不知孟子之言與孔子遇曾子，果有異乎否也？試考諸子，所以問，與孔孟所以言，詳著于篇。

問：古者英雄之君，當草昧之時，其所以建功立業，未嘗不本於得士，然後可以有爲於天下。夫秦漢尚矣。學者勿復道。至後世，亦間有人焉，劉備得南陽一書生，遂據巴蜀；拒吳魏；苻堅亦得嵩山一匹夫，而遂都長安，滅燕涼。雖其施設措置未能盡合於先王之道，然功高一時，名垂後世，蓋亦有大過人者。後之君子，或鮮儷焉。諸君子，試考二子之所以告其君與當時之君所以任二子者，其要安在？其材略孰短孰長？其行事孰得孰失？優劣之辨，必有一言以折之者，願預聞焉。

問：迺者朝廷罷科舉，闢學校以養士，迪之以經術，而別之以三舍，其月書歲貢之法，委曲詳盡，繇秦漢以來，未之聞也。固足以繼志神考而比隆成周矣。然嘗考諸周官，凡士之欽敏，任邮、孝悌、睦婣，與夫德行道藝，皆閭胥族黨之所書，其科目備矣。其所以書，則後世未能盡曉也。故將徇其名耶，則有三日不食，人皆以爲廉士者；將徇其實耶，則又有出妻屏子，人皆以爲不孝者。然則閭胥族黨果何從而書之乎？今月書行藝，行于學校，得人之效，固已著見而無疑矣。必欲舉成周取士之法，行於鄉閭之間，則其所書名實之際，能無惑乎？二者，諸君講之舊矣，盍以見告。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官制》 問：在昔隆治之時，分職以馭羣臣，因能以裁列位。治稷者，不以淮水土之功；典禮者，不以居犴獄之任；下至虞人之賤，猶知守官典衣之微，不敢出位，故能同德協義，共圖康功，何其盛也。去古寖遠，官制紊亂，先後失當，崇卑奪倫，序爵之公，無復可考。神宗皇帝，慨然念之，遠稽成周之隆，近約宇文之制，肇修廢典董正，治官始以階定品，而省臺寺監之儀，粲然一新矣。名定而實應，職分而事舉，在下者思於競勸，居上者易於循責，品式周密，濟濟乎鄉於六服承德之時矣。今朝廷紹隆前休，增光潤色，約循成書，以詔萬世，蓋將與唐之六典並驅而爭光也。議者謂閒曹槩補，則吏有冗員；文移複重，則局有滯事；官司之遷徙太數，司徒之弊蠹未清。尚有可論者，試條陳其端，以復于上，增損更化，助成不刊之典，豈不休哉！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官方》 問：讀先王之詩，攷其風聲氣俗，士大夫廉耻行義，藹藹穆穆，何其盛耶！仕止之義，雍容可觀，羞于夸毗，以倖爵寵，故其詩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引君當道，不以拱嘿爲智，故其詩曰：「來游來歌，以矢其音。」質實忠朴，雖在隱陋，無所蔽欺，故其詩曰：「肅肅兔罝，施於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勤勞營職，朝夕夙夜，故其詩曰：「黽勉從事，不敢告勞。」此其所以能振扶國是，而宣贊時雍者也。以今在籍考之，垂纓戴褫，充百執事之選者蓋鉅萬計，不爲不盛矣。然射進者，以奔趍銜鬻爲深謀；患失者，以抗直敢言爲無策。以至誕謾誣僞，懷罔上之姦；委靡因循，爲竊食之計，殆不可縷數。其能魁然振拔流俗之外者，亦無幾人爾，豈干禄之路，狃于故習，訖不可變歟？將播告訓敕，勸誘懲艾者未至也。昔賈生有言，人主所託財器職業者粹于羣下也，俱亡耻，俱苟安，則國家最病。今諸生受業學庭有日矣，其宜據古驗今，議所以矯革之方。若夫庸庸守常之論，非所欲觀也。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考察》 問：《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語》曰：「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此聖人垂世之格言也。後世乃有官省則事省，事省則心清之說，蓋搜羅之不精。課殿之無法，人人偷合保置而漫不營職，則雖多無益也；若夫百執事之選，皆得真才而官使之，咸修智能，効見於事，則豈以多爲憂哉！仰惟主上，焦勞萬務，慎擇庶明，不愛爵寵，以示延納，雖文王之能官，未有以過也。異時要官顯級，虛位弗置，與夫閒曹複員，一官兼領者，今皆推擇布滿，而聯事合治矣。又增六察以糾愆違，置六尚以司服御；齷茗有使，均輸有官；建內外學校而聯師儒，至於數百；修山澤政令而命丞佐，至於數千，皆前日所未及者也。尚慮百司庶尹，不孚上意，自奮於功名之塗；而奉職因循，姑爲游食養望之計。不識選除之方，考課之令，何修而可比於先王之盛？二三子能知之乎？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選舉》 問：掌銓總者，以用人爲職，能官人則振職矣，若其所以振職不必問也；司貢舉者，以取士爲任，能得士則勝任矣，若其所以勝任不必問也。昔任昉指劉之遴謂王瞻曰：「此子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瞻即處以要官。是昔之能官人者，亦因衆譽也。崔邈試進士，吳武陵將杜牧《阿房賦》爲疾讀，邈即處以異等。是昔之能得士者，亦採素論也。今吏部之啟擬，一以資格；禮部之考閱，一以文辭；成法定令，付在有司，尸其事者，雖達官近輔，猶不得毫釐加損也，況敢開請寄之路乎！雖足以示至公而掖寒素，然欲人人稱其才分所宜，未必盡能如古也。議者欲少寬禁防，兼採平日之衆論，以爲用人取士之術，庶幾已仕者無淹邮之患，未仕者無遺失之嗟。不識其說可

聽否？試援古推今而論之。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取士》 問：自鄉舉里選之法廢，而以詞藝取士，畧其平時，而論其一日，凡流俾進，望士間黜，非徒朝廷之深患，待舉者亦病之。裕陵稽古，欲核實於庠序，而漸革科舉沿習之弊。于是成均政令一新，廣輸奐之居，豐饔廩之秩，慎師儒之選，增弟子之員，優遷補之條，重請寄之罰。以至于今，人材之成，比隆於多士，濟濟之世，德至厚也。今朝廷欲推廣美意，增建州縣學，擇其秀出於等類者，升之辟雍，論材而官之。議固已定，而法則未下也。諸生試論，著其詳，以待講議局之採擇。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士習》 問：古之儒者，用於君則憂君之憂，食於民則患民之患；在下而不用，則積學修身而已，固未有救鄉鄰之鬬而代大匠之斲者也。今之儒服者，往往不能以分義自安，投罅伺隙，干時射進，追逐時好，章交公車；甚者，飾游辭以誣善類，倡邪説以瀆先烈，彼其居心積慮，豈真有意於整紛救弊哉！不過僥倖爵賞，偷取少頃之榮而已。迨夫時論載新，國是既定，則又盡變前日之説，而更爲趨附之計，隱慝呈露，上煩司敗之刑。嗚呼，古之所謂常心持操者，固如是乎！昔戰國之際，處士橫議，朝從暮橫；而東京之衰，太學諸生品覈公卿，裁量執政，以成黨錮之禍，皆前世弊事也。以今文明之時，教養之盛，而士無純一之操，若此不識，何以救之？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勸學》 問：通經好學，天下以鄒魯爲稱首，今列學士之版者，殆以千計，可謂盛矣。郡學新書，蔽自上意，加惠學者，恩意甚寵，遵行寖久，雖十室之聚，無不揭牆壁而昭示之，業進士者，皆所睹聞也。是宜歸心慕義，雲合霧集，使泮林之上，俎豆之容，闐闐可觀，絃歌之聲，亹亹相屬，追昔洙泗之盛，顧不韙歟！今則不然，狃于宴安，志在瑣屑，甘爲自賊自暴之士，而恬然無不若人之恥者，尚多有之；甚者，掉臂於改築之宫，其視黌宇廢興，不啻如秦人視越人肥瘠，豈能副天子樂育之意哉！《語》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傳》曰：「懷與安，實敗名。」昔人蓋有輕千里而迎師，走百舍而問道者；今不出父母之邦，而得自進于學，誠非旦暮遇也，顧左計若此，獨何歟？議者謂攻異端，闢邪説，徐以聖人之精義，誘掖而開達，使道德性命之固有者，瞭然神受，然後能樂靈德而趨嚮之。勸學之序當如此，諸生以爲何如？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試士》 問：國家三歲一下明詔，獵取天下俊傑，考其經以觀其學，考其論以觀其識，策之世務以觀其才，其軒然秀出者，不旋踵而畀以爵位，招延之路甚廣，眷禮之意甚隆，而禁防之術似未盡也。論者謂近歲場屋有四弊：不書行實一也，限以定數二也，冒名代試三也，挾書求售四也。昔賈至議貢士，欲使保桑梓者，鄉里舉；在流寓者，庠序推，庶幾兼得士之行實。今徒責一日之文，而畧平日之行，則可乎？丁鴻議孝廉，使郡國率户二十萬，歲薦一人，不滿則二歲一人，故能革前日不均之患。今諸郡取士寬狹，至相倍蓰，初不顧應書之數，而一切限以定額，則可乎？假手旁坐，借人外助，此唐弊法也。今欲得真才，如之何？不峻其防，陳書庭中，不肯露索，此唐異事也。今欲觀記問，如之何？不覈其實，考言選士，近在數月，諸君智策甚高，通達國體，科選利害，講之尤宜詳，願悉意陳之，將以告于春官氏焉。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富强》 問：懋化居者，理財之義；訓游惰者，彊兵之術，語政者莫先焉。元豐真人，修明憲法，加惠天下，凡邦邑皆置平準局，以權萬貨低昂，使重裝富賈，不得擅豪奪之柄，利源之入，歸於公上，此泉府治市之餘意也。或曰：設官籠貨，與細民争銖兩之得，似非王人布利之意。其説信乎？陪京諸道，籍剽勇之民，保伍聯結，教以技擊，蒐閱漸可，革冗兵待哺之費，此鄉遂寓軍之遺法也。或曰：聚不逞之人，授之凶器，非惟妨農墮業，且虞其嘯集生事。其説信乎？恭惟主上，緝熙功緒，纖巨畢舉，惟兹二者，或置之不論，或復之未盡，其故何邪？豈時異事變，終不可恢復歟？議論之士，不深覈其實，而姑爲是嗒嗒也。諸君通知世務，行作吏矣，利害之實，其詳著之，有補於今日紹隆之政，豈不休哉！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食貨》 問：生人之本，食與貨而已。農與末相資，而國以殷富。箕子陳《洪範》，推爲八政之首；而史家亦曰道御之而王，權用之而霸，古今一也。方成周時，天子自治者，止於寰内千里，而懋遷治穡之官，至不可勝數；後世以爲海宇之大，生聚之富，而曾無官師及於食貨之務，此民力所以多瘠也。主上以孝友之德紹休兩朝，以神明之資勵精庶政，比詔郡邑，皆置農田市易之官，蓋將挈提生靈，納之富壽，凛凛三王之舉矣。今欲地無遺利，而年穀常豐；亡者使有，利者使阜，而民財不乏。不識常有以裨朝廷憲令者乎？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律令》 問：律令之學，號爲較易，然區別綱條，貫通倫類，意論輕重，慎測淺深，使纖微曲折無不與郵罰相當，非積日究習者往往不能通其旨。神宗皇帝，睿慮及此，始建東學以處士，張法科以取人，又命業進士者，皆試律義，庶家修人習，知奉三尺以從事，且蒞官弊訟之際，無致紛紜

枉橈之失，而惠澤延及於齊民，慮至遠也。後之議者，以謂經術儒雅自足飾吏事，雋不疑北海一文學而能決疑獄；徐有功東郡一明經而用法無冤；至杜周張湯輩，號明知憲令，而弄文骫法至使人重足而立，且吏道自有資材，何至使待舉之士弊精神於末學，由是附律之意，廢格不用。今欲取元豐之美意，附益於取士法中，二三子以爲可否？

葛勝仲《丹陽集》卷六《策問・靖民》 問：槩瓠遺育，介恃險絶，敢以烏合之衆，騷繹吾圉。雖蚍蜉蟻子，不足汙刀機，然邊氓一有不被浸潤之澤者，上聖所戚也。於是起沉英於久廢，而屬以干城之畧，僇任職之不虔，而詰其誨盜之因，赫然興師，洗滌區落，詔使節方及境，而兩路之捷遽至矣。歸我舊境，錫之新名，而慎揀守將，以綏撫之，甚盛舉也。尚慮遠人歸附之始，所以招懷安輯之方，備豫久長之計，有當議者，幸詳著之。

劉一止《苕溪集》卷九《平江試院問策》 問：文者貫道之器。道有升降，故文有變革。虞、夏、商、周之文，均於言道，而體則三變，曰渾渾也，灝灝也，噩噩也，典謨、訓誥、誓命存焉，可得而知其辨與。自漢至魏，辭人、才子文體三變，曰善爲形似之言也，長於情理之説也，以氣質爲體也，詩賦、紀傳、書檄、論贊存焉，可得而知其辨與。終唐之世，文之變亦有三，飾句繪章則王、楊爲之伯，崇雅黜浮則燕、許擅其宗，嘯嘺道真，涵泳聖涯則韓愈倡之，柳宗元等和之，今其文具在，可考而知。不識所謂文之變者，其必因時而變歟，因人而變歟？抑時與人相待也？且所工又有所拙，所長必有所短，其在一時，孰得孰失，孰强孰易，孰同孰異？《書》曰：「辭尚體要。」《語》曰：「辭達而已矣。」虞、夏、商、周之文雖不同，皆不害爲辭達與體要歟？漢、魏及唐又何如哉？顧必有能臻是者，赫然與《詩》、《書》表裏焉，不誣也。諸賢致力於斯文久矣，試摭其實，爲有司論之，無以漢、魏而下爲區區不足道也。

劉一止《苕溪集》卷九《臨安類試所策問》 問：盖聞爲治之道，必由於人才。用才之術，莫先於人望。人望所在，民心歸焉。昔者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而用趙武、祁溪等六官之長，皆民譽也，晉國所以復霸。元帝渡江，王導勸用賀循、顧榮輩以收人心，羣才並至，江左以之中興。豈中興、復霸之功，必待是而後立，且其人之事業，果有異於人耶？抑用此以爲收人心之術也？漢高帝以馬上得天下，所用皆豐、沛故人，鬻繒、屠狗、輕滑之徒有所不擇，所過郡邑，詢問賢豪，及於麾下騎士，甚者登壇拜大將，而一軍皆驚，惡在其爲人望也哉！至光武則小異，其所與共起南陽者，固多一時亭長縣吏，及天下稍定，以厚禮聘嚴光，以三公起卓茂，特見尊寵，則又或以人望爲重。此其故何也？或曰：創業、中興，其事不侔，顧理勢不得不然。諸君講明於人才之説，宜有日矣今聖天子樂聞之，併陳於篇，以俟採擇。

張嵲《紫微集》卷二一《策問》 問：人材之難也，久矣。上之人雖有用才之意，而或莫可得；而致下之人雖抱有爲之志，而每患其無以達。然則推轂當世者，固大臣之任也。然其説有二焉：持《詩》之《羔羊》之説者，則曰，吾無私交之行也，何以薦士。爲持《易》之彙征之説者，則曰，惟善故能舉其類，此政吾任也。二説既立，鮮有不失於一偏者。魏其武安厚賓客，人主至於切齒；然崔祐甫則以除吏八百，而號賢相；霍子孟未嘗薦士，而漢之得人於斯爲盛；至於常衮行之，則士有賢愚同滯之歎。四者之事甚類，而得失之迹相反。何也？願與諸公論之。

問：夫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今之通義也。進賢固在所賞矣。苟所進者不肖而不加誅焉，則託推轂以市恩於下者何所懲艾耶？故高祖以千户賞魏無知，以其能進賢也。然考之漢法，有坐所舉者，以故不實之典，則又欲絶其舉之濫也。國家廣進賢路，內則付之宰相大臣，外則委之監司郡守，使得保任，以次而升，其來有自矣。然未聞其某人進賢而蒙舉類之賞，某人舉不肖而受濫舉之罰，此賢不肖所以不免混淆之蔽者，殆謂此也。敢問西漢之法，亦可施於今乎？

李石《方舟集》卷七《策問》 問：退之爲蜀之日，子厚爲越之雪。夫師至於二子可無憾也，然尚以怪取吠，是知師道固難矣。師固以道教人也，學者受其説，行之終身，非若今之傳授句讀，僅能與乳褓爭長，雖日更一師，初不損益也，言師人則亡矣，其道果盡無傳乎？諸弟子以有若似夫子，而曾子有所不從。如曾子之意，必得孔子復生而後師之，則師道廢矣。然子夏、曾子各以其説教授，其所以授學者，果出聖人之意乎？秦人焚書，而賴以不絶者，師道在也。漢興，《六經》各習其師，名爲專門，如匡衡有師道可觀，如張禹有師法可試。夫《六經》亦多説矣，而所謂可觀可試者果何在乎？諸君之學豈但句讀，其必所傳有素，試爲言退之、子厚所以取怪於人，與夫曾子所不願於有若，而漢儒各知有師傳者，願共學焉，毋畧。

問：賈生、董生，漢所謂有用之學明於治亂安危者也。劉向以賈生比伊、

管，以董生比伊、吕。夫伊、吕，王者之佐，管仲，霸者之佐，向舉以許與二子。賈生表餌之説，人以爲疏，董生天人之説，人以爲緩。夫二子之學不見試與夫試而未盡固已不幸，而疏緩之譏不免於世俗成敗之口。今試優劣二子所學與夫所遇之主，可以比擬於伊尹、吕望、管仲者以無輕劉向之言。不然，漢無士矣。

問：賈誼、陸贄之學，搢紳先生喜稱誦之，謂儒者之文有益於世用，不徒爲紙上空言，莫二子若也。竊謂誼在漢猶有縱横策士之風，贄在唐猶有科舉進士之累，不然，何所言之多而施於世用如是之落落難合也。世之讀二子書者，未嘗不追咎時君用之不盡，而歎二子所之遭屈抑，自有説乎？今國家崇尚史學，誠欲得如二子者而盡其用，使之無空言不遇之歎如昔人者，諸公當自得之。

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策問・科舉》 問：科舉之設尚矣。自昔懷材抱藝之士，由此塗出，卓然爲名臣者，代不乏人。然嚴程式，謹聲律，糊名易字以授有司，第取紙上語，惘不知爲何人？涉於親故則移試他所，自唐以來又謂之别頭。嗚呼！别嫌防微，其法亦密矣。假有人魯如曾參，終日不違如顔子，平居朴吶，言不能出諸口，其能操觚和墨角藝於寸晷之下乎？吾知其不能也。假有人樂耕釣，隱版築，爵禄之心銷於夢卜之初，不屑屑然以聘幣爲也，其能擔簦負笈不遠千里而來乎？吾知其不能也。夫求賢佐理，固欲得若人而用之。莫我肯來，亦病矣。嚮者國家嘗念遺逸之士幽棲遐蹈，遂往山林而不返，與夫孝友信義之人，浮沈閭里，嬾從宦達，亦既下詔羅而致之矣。榮利啟心，請託成俗，往往貪競之流多與計偕。還而思之，又不若科舉之爲公也。議者欲令縣令察廉薦於刺史，刺史考驗，升於禮部，庶幾三代德行之舉。或曰衣冠南渡，僑寓者多，宜廣學校以收遺材。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或曰科舉行之已久，士子循習，難於速變。紛紛之説，將誰從而可乎？此事也，當與諸君議之。

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策問・道學》 問：道不因有經而存，亦不因無經而亡，其出於人心者常在也。仲尼默識，何假語言？顔氏心齋，不立文字。學者仰之，以爲宗師。至於曾子易簀不亂於死生，季路結纓不屈於威武，咸用此學，見於所行。厥後揚雄、韓愈最爲尊吾道者。雄之言曰：「遜於不虞，以保天命。」其意欲遠害也，然「美新」之書亦得已而不已矣。愈以市道望於權貴，屑屑然從求芻米僕賃之資，識者恨之。由前之學如彼，由後之學如此，其故何哉？然則回稱好學，所好者何學？軻死不得其傳，所傳者何事？聞一知十，與夫隸事之學同乎否也？博學於文，與夫纘言之文同乎否也？諸君朝夕所論，將不在於斯乎？願與聞之。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三《策問》 問：昔夫子自衛反魯，而六藝之文粲然。不幸火于秦，踳駁于漢，耳口異傳，源流遂别。言《易》者本田何，田何之後有施、孟、梁丘之學，並立博士；又别有京、費二家。今之所宗者王弼也。不知弼之學出施、孟、梁丘歟？京氏、費氏歟？推而上之，果得孔子授商、瞿之旨否歟？言《詩》者有齊、魯、韓、毛四家，毛在當時未立于學，今之所宗者毛氏，不知齊、魯、韓自何世而微歟？毛氏自何世而興歟？荄之學也，果得孔子授子夏之旨否歟？言《書》者本伏生，又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又有孔安國者得《古文尚書》，今所宗者孔氏傳也，歐陽、夏侯在漢爲最盛，不知何所自而微歟？孔安國之書未行而遇禍，不知何代而興歟？孔壁所藏，伏生口授，亦有異同否歟？《禮》之經有二，曰《周官》者，周公致太平之典也；曰《禮記》者，孔子弟子撰所聞而記之也。二經之始出也，果何時？其始傳也，果何人？其名家也，凡幾輩？今爲之章句者皆鄭氏也，又豈無授受之自歟？《春秋》之傳有五，今所傳者左氏、公、穀也。三家在漢迭爲盛衰，孰始盛而後衰歟？孰始衰而終盛歟？彼杜預、何休、范甯者爲三家章句，亦各有所受歟？《六經》者，日用之書也，學者口不絶吟久矣，專門之傳授，歷代之廢興，其有闕而不知者耶？夫經傳一也，有興于前而廢于後，衰于古而盛于今者，果何致而然？豈興而能久者傳之當，廢而遂絶者傳之非耶？抑各繫時之幸不幸耶？與《易》之《十翼》，《詩》之五際，《書》之十例，《禮》之三種，《春秋》之五始，攷之必有其名，究之必有其義，願併陳之，庶觀諸君之傳。

問：《六經》皆經也，而夫子過庭之訓，首及於《詩》，則《詩》之爲經學者所宜先也。《詩》有風有雅有頌，讀者不能無疑於其間。二南皆文王詩也，而繫之二公；邶、鄘、衛皆衛詩也，而分爲三國；《蟋蟀》，晉風也，而謂之唐；《七月》陳王業也，而繫之豳；《黍離》平王詩也，而同於列國。此風之不能無疑也。南有《嘉魚》，美太平之君子也，而列於小雅；《鳧鷖》亦美太平之君子也，而列於大雅；宣王刺於小雅，而大雅則無刺焉；厲王刺於大雅，而小雅則無刺焉；幽王大小雅俱有刺，康王大小雅則無詩。此雅之不能無疑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而告於神明者也，周有頌宜矣，魯僖諸矣耳，曷宜有頌哉？三百篇皆周詩也，商異代之王耳，曷爲而列於周之末哉？此頌之不能無疑也。學者豈徒習其章句，識其鳥獸草木之名而已耶？因疑而究其義，斯可與言《詩》矣。至於風之正變者凡幾國，大小雅之正變者凡幾篇，與夫三頌之或先或後者何義？諸君聞詩久矣，必有起

予之辯。

問：昔吾夫子討論墳典，叙《書》百篇，上自唐堯，下迄秦穆，其於去取之際莫不有法焉，固異乎左史倚相之流徒能誦其文而已。聖人既没，經厄於秦，口授壁傳，紛然異説，學者開卷，莫決所疑。夫斷《書》自堯，則《堯典》者固唐書也，而謂之虞；禹平水土而後作貢，則《禹貢》之作在唐、虞之際，而謂之夏；舉書之詳者莫如左氏，如莊八年、僖二十四年及二十七年、襄二十六年所引之書，皆大禹、皋陶謨之辭也，而悉曰夏書；釋傳之詳者莫如杜預，預以書證左氏所稱者，固未嘗亡也，而多謂之逸書；夫以唐爲虞，以虞爲夏，聖人序書不應如是之疎，而左氏授經亦不至如是之誤也，而杜預以存爲逸，預豈不知書者耶？至若《武成》一篇，記武王偃武修文之事也。夫子既有取焉，而孟子乃不信之，揚雄謂虞夏之書渾渾，商書灝灝，周書噩噩，四代之書固不同也；而韓愈乃謂周誥商盤，詰屈聱牙。雄異商、周書而愈同之，抑又何耶？諸君皆深於《書》者也，願辯夫子之所以序，左丘明之所以稱，杜預之所以注，孟子之不信，揚、韓之異同者以告。

問：《中庸》一書，蓋聖學淵源入德之大要也。説者謂孔子之孫子思所作，觀其微辭奥旨，非聖人之後命世大儒有不能者焉，然其間立言措意，亦有戾於吾夫子者。證以《論語》、《繫詳》不得盡合，學者疑之。《語》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聖人以中庸爲至德，非大全君子不能當其名。是書載夫子之言，「有君子之中庸，有小人之中庸」。夫既已小人矣，尚何中庸之有耶？夫子以一貫之道語曾參，參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是書乃有忠恕違道不遠之言，則是以道與忠恕爲二，而忠恕實未可以爲道也，與《論語》義何不同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蓋謂文王也。是書載夫子之言曰：「無憂者，其文王乎？」文王拘羑里而繇《易》，乃云無憂何也？《語》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是書載夫子之言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文王終身事紂，武王、周公不待終喪而伐之，而云善繼志述事何也？《語》曰：「夏禮、商禮吾能言之，杞、宋不足證也。」是書乃曰：「吾學夏禮，杞不足證；吾學商禮，有宋存焉。」又未知其孰是耶？夫子傷周室之衰，三光五嶽之氣分，故《春秋》書王正月以大一統。是書乃曰：「書同文，車同軌。」孔子之時，天下曷嘗同車書乎？弟子記聖人之言行，於《論語》皆稱子，如「子曰」及「子以四教」之類，蓋尊師重道之辭，未嘗有字聖人者。是書亦稱「子曰」宜矣，而又有「仲尼曰」、「仲尼祖述堯、舜」之語焉，豈有身爲聖人之孫而字其祖者乎？竊意秦火之後，漢儒於四十九篇中綴拾所存，不能無附益之僞，不然何以詭異聖人如是也？孟子學子思者也，七篇之書稱子思多矣，獨無一言及其師之書，又不知是書果子思作否耶？必有以辯其疑者。

問：世之論士者，不惟其身之觀，亦觀其師友淵源，然後可以知其人矣。洙泗七十二子，不必論其爲人，以吾夫子卜之，可以知其賢。蕘秦、張儀二子，不必觀其行，觀其所學者鬼谷子爾，則知其爲儀、秦也。雖然執此而論士，有大不然者。曾參以孝著於孔門，得參之學而行之者，宜其以孝而施於有政也，孰謂喪母不歸，殺妻求將者反出參之門哉？荀卿以中庸之學而爲大儒，得卿之學而用之者，謂能必行王道也，孰謂燔詩書，滅禮樂者反出卿之門哉？老子著五千言明道德之旨，得其學而行之者，宜其清淨自正，無爲自化可也，孰知後世刑名法理之術，至於苛刻少恩者，反出於宗老氏者耶？不特此也。斯之學，用於秦者至慘矣，意其學斯者又必甚於斯也，漢河南守與斯同邑，固嘗學焉，治行乃爲天下第一。申、韓之術施當時，傳後世者至不仁矣，意其學之者必有甚於申、韓，洛陽才子本名申、韓，乃能陳治安之策，雖王者之佐亡以加。前四子者所學善矣，用之反不善；後二子者所學不善矣，用之反善，茲又何也？謂不在師友淵源耶？洙泗曷爲而多賢？儀、秦曷爲而皆詐？謂必在師友淵源耶？諸子之行事與其所學又何其戾也？諸君擇師尚友之日久矣，於師友淵源必能究之，願陳數子之所以然者。

問：荀卿論王霸興亡之道，其言有曰：「上一而王，下一而亡。」且以法始、佐賢、民願、俗美四者齊謂之上一。觀湯、武之所以興，與桀、紂之所以亡，信乎卿之言不妄也。漢高帝之創業，光武之中興，唐太宗兼創業守文之功德，是三者亦可謂後世之盛王也。考漢、唐二史，而驗所以興之，自不知果出於上一乎？抑亦雜出於上下偏之間乎？三君者其孰優而孰劣乎？秦、隋之世，天下統一，然二國皆遽興而遽亡。其興也，豈出於上一？其亡也，又豈盡出於下一耶？謂不出於此，則何興亡之遽？謂必出乎此，抑何上一下一之道始終變易之異也？願併陳漢、唐、秦、隋之迹，以佐荀卿之説。

問：自古用人之方，多出乎薦舉。然薦舉之患有二焉，不可不知也。有公於薦舉者，可以得人矣。或失於知人不明，而所舉非賢。有明於知人者，可以得賢矣。或蔽於竊位之私，而見賢不舉。諸葛亮之於蜀，非不欲薦賢也，而失之馬

謖，盖明有所不足。臧文仲之於柳下惠，非不知其賢也，而不與立，盖心有所不公。夫所賴乎大臣之薦舉者，以其公與明而已。二患不去，而欲得人何憑？恭惟主上當寧興歎，懲前政之蔽賢，乃命邇臣各舉所知，起廢滯而應公車者踵相躡也。邇者臣僚獻言，慮所舉之或濫，而賢否混淆，以三人同薦爲請。議者猶懼其未盡薦舉之方，而徒艱進賢之路。伊欲知人，必明如蕭何之識韓信，而無孔明誤舉之失；所舉必公如祁奚之舉善，而無文仲蔽賢之私，如何則可？

問：昔吾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雖以大聖作經，猶不敢以其所傳聞而忽其所親見，至於其所不知，則缺如也。其慎有如此者。其後有孟子者出則不然。其讀《書》也，則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其讀《詩》也，則不信「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之言。夫子信而好古如此，孟子學孔子者也，乃於《詩》、《書》猶有所不信，何耶？後世諸儒因孟子之不盡信《詩》、《書》而好爲異論，徃徃於古之信書信史皆不能無疑於其間。」《詩大序》，世傳爲子夏作久矣，而唐韓子不信之。《春秋傳》爲丘明釋經久矣，而啖、趙之徒不信之。易《繫辭》爲夫子作無疑矣，而近代歐陽子不信之。至於疑五千言非老子所作，有如崔浩。疑《荅孫武書》非李陵所作，有如劉知幾。有謂《周禮》非周公之書，《家語》非孔氏之書。文籍去古稍遠，而見疑於後世者非一。《五經》且不見信，而況其他耶？夫孟子之不信《詩》、《書》也，以「血流漂杵」與夫「孑遺」之言誠有不足信者。而後世諸儒所疑經史，其亦有所見如孟子否耶？抑亦出於穿鑿而好爲異論耶？豈歷世浸久，簡編漏落，傳聞繆誤，實有可疑者耶？其所疑亦必有得有失，而不可以一槩論耶？信其所可信，疑其所可疑，斯善觀書者也。願與諸君君辯之，而斷以高明之見。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四《策問》 問：信聖人之爲聖人，不若知聖人之爲聖人。學者皆謂夫子大聖人也，是特因前人之言而信之爾，實不知夫子之所以聖也。讀其書，考其言，觀其行，事合於吾心者信之，不合於吾心者疑之。合於吾心而信之，知聖人矣。因其疑而求之，遂得其爲人，是亦知聖人也。苟徒信其爲聖，而不敢詰其疑，謂之知聖人可乎？謂之善學可乎？夫子之始末莫詳，於《世家》抑嘗讀之矣，而未免乎疑，庸可以不辯？子嘗適周矣，及其旋也，老子以言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者也。」老子之言似不徒發，必有以箴夫子之失。使夫子果有此失，豈足爲聖人乎？此不免乎疑也。子嘗用於魯矣，欲墮三都以張公室，墮費而費人畔，墮成而成不受墮，孰謂真儒之謀謨措慮乃若是之疎乎？此不免乎疑也。及季孫受女樂而怠於政，子路勸夫子可以行矣，夫子猶待乎膰肉之至。魯不致膰，夫子遂行。受女樂而不朝，罪之大者也；膰肉不至，過之小者也。忍其大而不忍其小，真儒之去就，果如是乎？此又不免乎疑也。衛靈公問陳，夫子荅以俎豆；及罹蒲人之難，乃勸靈公伐蒲，夫子豈致私憾於蒲，而忘俎豆之言邪？豈不害夫子之仁心耶？此又不得不疑也。夫子萬世之所取法者也，苟信其可疑之迹而施諸行事，不免乎惑矣。諸君皆學孔子者也，豈徒信之云乎？願質其疑而究其用心處。

問：儒者法周、孔，攻異端，自謂能舉天下於仁義。觀其言於未試之前，人皆周、孔也。驗其事於已試之後，反有媿於異端者多矣。請借漢以論之。高帝之得天下與其所以治之者，皆山東刀筆吏也，當時儒者獨一叔孫博士。然其器業鄙陋，君子不取焉，其不逮蕭、魯遠矣。孰謂儒者學周、孔道，反刀筆吏之不如耶？文、景政治，比周成、康二君，未嘗用儒，顧其所尚者黄、老之術也。逮孝武好儒，公孫弘之徒用事，課其治效，不逮文、景遠甚。孰謂儒者之道反不若黄、老之清浄耶？宣帝中興，侔德商宗、周宣，亦未嘗喜儒，顧其所用多刑名法理之士也。逮元帝用儒，貢、薛、韋、康迭爲宰相，而帝牽於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孰謂儒者之道反不若申、韓刑名之學耶？儒乎昔鄙刀筆吏而不齒，絀黄、老、申、韓而不談，一旦設施，反出其下，寧不媿哉？或謂漢所用者類皆俗儒，使得真儒如周、孔者用之，當無敵於天下矣。嗚呼！語儒必曰周、孔，是無儒也。自周、孔而下，豈無可用之人哉？諸君皆業儒者也，群居暇日，自尊其教者良不淺，敢問漢朝諸君不用儒者，曷爲而不失乎治？好用儒者，曷爲而未免乎亂？是果儒者之罪耶？抑用之不得其術耶？將所用者非君子儒耶？願詳辯之，勿使學異端者得以藉口而病儒也。

問：韓愈論大道，其言有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焉。」夫道在天下，亘萬世常自若也，自堯未傳之前其道如何？自軻失傳之後其道又如何？韓愈何以知其自堯而始傳，至軻而失傳也？苟況、揚雄皆學仁義，皆尊孔子，今其書具存，非無補於名教，又胡爲不能繼軻而傳道也？愈在唐號大儒，其自待良不淺，史氏亦稱過況、雄，又不知能繼軻而傳道否？斯道也，自軻之後以失傳而遂亡耶？雖曰失傳，而固自存耶？諸君學以明道久矣，願詳以教。

問：聖人以無難而畏，賢君以無灾而懼。國無難而天有災，是天心之愛人君，以有灾而警其無難也。國家用魏絳和戎之策，法文王樂天之事，五年于茲矣。干戈既戢，禮樂鼎興，是宜和氣充塞于下，三辰順行于上可也。邇者有星孛于東方，莫測彼蒼垂譴之意，豈非欲扶持我宋而永其箕翼之壽，示以變異而警告於未然之前者歟？主上仰思天戒，嚴恭寅畏，雖周宣遇災而懼，殆亡以加。尚慮州縣之間，吏治刻深，而小大之獄或不能察，聲寃囹圄者有以干天象而致妖氣也。前日告災肆赦之文，咸與滌除，固宜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然議者猶謂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恐，懼修省之道不止乎一事。聞昔成湯遇旱，以六事自責。景公泣彗，晏子亦以四事爲言。今日朝廷亦有如成湯自責、晏子所言之事否耶？諸君當攄忼忧愛君之忠，裨聖主應天以實之意，考古驗今，歷陳其所以然，無若公孫子曲學以阿世也。

問：三歲取士之法，國朝行之舊矣。名公鉅儒建勳立業，相與光二百年之宋者，咸出自此塗，不可謂不得人也。崇寧用事之臣，好奇而慕古，謂選不自里，成不自學，決得失於一失之目，計工拙於寸晷之下，不足以盡人，於是作而新之，命分舍而選，月有書，季有攷，邑有升，郡有貢，謂能兼得文行之士，而有合於寘興之制，宜其致治之效，邁漢、唐而追成周可也，卒乎日漸月漬，養成靖康之禍，伏節死義，排難解紛者絶無一人，識者咸謂舍法壞之。然自宣和廢罷，閱二星終矣，今朝廷方欲廣育才之路，復命邑學養士，議者謂將復行三舍攷舉之法。聖君賢相，恩德至渥，然未知何以革崇、觀積習之弊，俾無媿於成周道藝之書，無使後人議今日如議崇、觀，必有至當之説。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五《策問》 問：《六經》皆經聖人之手，其大法尤著於始終之際。《樂》亡於秦，《禮》廢於漢，姑勿論焉可也。《詩》、《書》、《易》、《春秋》首末具存，其可以不知耶？《詩》三百，文王之詩非不多也，何以首於《關雎》？頌有三，莫先於商，莫後於魯也，何以終於《商頌》？三皇五帝皆聖人也，非無言道之書，何以獨取於堯而以之首？五霸皆賢君也，非無命誓之文，何以獨取於秦而以之終？三《易》所始，義各不同，《周易》何以先乾，而異乎《連山》、《歸藏》之法？六十四卦法相受也，何以不終於既濟而終於未濟之時？《春秋》之作，在平王世也，不始於孝、惠二公而始於隱，豈果以其遜國之賢乎？二百四十二載皆編四時以成年也，而終於哀十四之春，豈果在於木絶火王乎？《論語》者，六藝之襟領也，始於《學而》終於《堯曰》，其義安在？《孟子》七篇，擬聖而作者也，始於《梁惠》，終於《盡心》，又豈無説耶？夫紬金匱石室之書者，良史之才也，終於獲麟猶有其旨。作凌烟畫像之贊者，文士之筆也，始於河間亦有所法。況《六經》之嚴，而《語》、《孟》之奥乎？願與諸君究其所以然，勿云議論安敢到而畧之也。

問：自古帝王所以敦厚風俗者，必以儉德爲本，而每以身率之。禹惡衣服以率夏，文王卑服以率周，文帝身衣弋綈以率漢，是三君皆古之大聖賢，均以儉德先天下爲風俗者也。禹尚儉，而天下以儉應之，故夏之世，其所尚者皆忠質。文王尚儉，而天下以儉應之，故當時在位者皆有「羔羊」之德焉。至於文帝尚儉，不下禹、文王，而天下應之者或不如夏、周之世，故賈誼陳政事之書，謂帝身衣皂綈而富民墻屋被文繡，豈漢民習秦人奢侈餘俗而未易遽革耶？不然，何上以敦朴示之，而下不以敦朴應之也？我國家自祖宗以來，世以恭儉化下，肆我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而儉德猶著，御寢衾裯，至以黄綈爲之，常服止用縑紬，雖累經澣濯而不易。然當時民間猶有以金爲飾者，於是詔自中宫以下毋得衣銷金貼金等服，臣庶犯者一切置於法，由是天下化之。而皇祐、嘉祐之間，風俗淳美，駕于三代之上矣。主上皇帝蘊仁儉之資，清中興之業，尤謹厥德，惟懷永圖，可謂同符仁祖，並美禹、文者也。邇者近臣獻言，謂州縣尚用金翠爲衣服首飾，貴賤之分混然無別，請加禁止。聖訓丁寧，命有司以前後詔條申明之。德至渥也，議者尚慮遠方富民狃於循習未能遽革，射利之徒興造販鬻而不知畏，又慮州縣奉行之吏不能遵守教條，或暫禁而輒縱之，無以仰副吾君敦朴之化，必欲令行而禁止，如仁祖之世，不使年少書生得以獻太息之書，如之何則可？

問：才難久矣。堯、舜之時，野無遺賢，所與治天下者止於五臣。周家濟濟多士，而用一婦人以足十亂之數，「不其然乎」之歎，宜原其發於吾夫子也。自茲以降，治不逮古，而人才愈難，必責以五臣十亂之儔，則千古爲無人。就其時而求之，宜莫盛於武、宣之際。班孟堅嘗枚舉其人而贊之，以侈一時之盛。武帝自公孫丞相至金日磾凡二十有七人，宣帝自蕭太傅至張敞凡二十有四人，亦可謂盛矣。然攷固之言，猶有可疑者焉。其稱武帝人才也，則曰：「漢之得人於茲爲盛，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至稱宣帝人才也，則曰：「皆有功迹，見述於世，參其名臣，亦其次也。」固蓋以宣帝二十四人可爲武帝名臣之次耳。今即其人而攷之，宣帝之相則有如有聲之丙、魏，固非公孫弘、石慶輩之所可及；其將則有忠武如趙營平，又非衛、霍輩之所可及；廷尉則有如于定國，治民

則有如龔、黃，又非趙禹、張湯酷吏比也。校其人才若遠過之，而固乃以彼爲莫及，此爲次之，何耶？夫所謂人才者，必其勳業名節之有大過人也。彼阿世如公孫，酷虐如張湯，榷利如桑弘羊，皆治世之罪人也，而以此爲得人，又何耶？有是君，斯有是臣。武帝君德不逮孝宣遠甚，固嘗譏武帝改文、景恭儉，美宣帝侔德商、周，其於人才當亦如之，今乃復優彼而劣此，又何戾耶？固生東都之初，去武、宣之世爲未遠，且親爲國史，必知其人才之始末，意其品藻之必當也，況是贊尤膾炙人口，而見録於《選》，今乃可疑如此，其必有説以辯之。

問：十八章之經，夫子爲弟子曾參作也。參以孝名世，爲孔門賢弟子，雖曰稟自然之至性，蓋亦出於侍坐之際《開宗明義》之力焉。然參之言行，備見於《語》、《孟》諸書，不知其終身之大節，能不負聖人之教而脗合於是經者果何語也？夫子嘗自謂行在《孝經》，使曾子果能盡是經之言也，則行與夫子同矣。然參雖賢，未可以擬聖人，是於經必有所未盡，而行事不能無少戾也。夫孝於德爲至，於行爲大。參既以孝稱，宜無媿於淵、騫之列矣，乃反不預四科，何耶？諸君自兒時已能誦十八章之語，其於出孝入弟之際，必不叛是經，敢問曾子之孝其有得於經者何語？其未盡於經者何事與？其不與於四科者果何謂也？

問：君子讀書稽古，豈徒對聖賢而已哉！必曰：「古人可作，吾誰與歸心？」有所慕則將學其爲人，而以其身比之也。歷觀古人自比於前修者多矣，亦各不同。有以不如己者自比，有以勝己者自比。自比以不如己也，能自謙矣，而有志者卑之。自比以勝己也，能自强矣，而好謙者妄之。孔子賢於堯、舜，而竊比老彭，有以見聖人謙德之至也。人比曾西以管仲，則艴然不悦，謙何在焉？孟子乃以是取之，何耶？至諸葛武侯自比管、樂，或美其德之謙，或陋其志之卑，亮果謙乎？卑乎？君子必有以處之也。揚雄、韓愈自比孟子。雄、愈非軻敵，而以軻自期，有以見君子自强之志也。崔浩自比張子房，志亦可嘉矣。議者乃不許之，何耶？至杜子美以詩人竊比稷、契。人或賞其忠，或指其妄。甫果忠乎？妄乎？君子必有以處之也。諸君潛心古人之際，其必有以自況，將比於不如己者歟？則懼其志之卑，非自强之道；將自比於勝己者歟？則懼其言之妄，爲謙德之累。必欲自謙而不失之卑，自强而不失之妄，如之何而可？願商榷古人之外，且各言其志。

問：古之人皆有師，自聖人至于士一也。雖師未必賢於弟子，弟子未必盡如師，固可因流究源，見形知範矣。惟孔子之於老聃，左丘明之於孔子，公羊高、穀梁赤之於子夏，房、杜、王、魏之於王通，世皆以爲師弟子也。或謂其不然，學者未免乎疑焉。謂孔子不師老聃也，固嘗適周而問禮矣。果惟聃是師，則彼槌提仁義，絶滅禮學，夫子乃爲禮樂仁義之主，何耶？謂丘明不師孔子也，固嘗見稱於《魯語》與聖人同好惡矣。果惟孔是師，則子不語怪，而丘明乃失之誣，且傳經多不合於聖人之旨，何耶？謂公、穀不師子夏也，則先儒應劭輩固嘗有是語矣。謂果出其門，則《春秋》之成，商不能贊一辭，二子乃各以經名家，何耶？謂房、杜、王、魏不師王通也，則通著之《中説》固嘗弟子之矣。謂果出其門，則數子俱顯於唐，反無一語以稱師，抑又何耶？以爲果師果弟子，則其學必不相戾，而其心必不相忘也。以爲非師非弟子，則載諸古人之書，傳諸學者之口，豈盡妄耶？諸君尚論古人之日久矣，師自柱下而至河汾，弟子自將聖而至貞觀諸子，必能熟究其源流，而素知其然否也。幸即其道，攷其時，推前人之議論，以其實告。

問：孟堅序六藝爲九種，列小學一家於其中，則知字學之有益於斯文也尚矣。古者八歲入小學，學書藝之事。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漢蕭何亦著其法於律令，太史試學童而録其課最者。唐選舉之法有四，而楷法道美居其一焉。夫書雖一技，然教於周，試於漢，選舉於唐，參《六經》、《論語》、《孝經》而九之，學者其可忽耶？爰自科斗書廢，篆、隸迭興，漢、晉以來，乃有草、楷、真、行雜體之書，去朴歸華，舒牋點翰，以相誇尚者，不知其幾也。唐太宗歷評晉人之書，而以王逸少爲盡善盡美。先翰林蕪公嘗評唐人之書，謂極於顔真卿；又論近代之書，以蔡君謨爲第一。議者謂顔書本出於王，而蔡乃法顔而變者。然三人者各名家當代，而咸造其極，使其同時而並駕，未知其孰後而孰先？諸君稽古之暇，游心翰墨久矣，其於晉、唐、宋三子將誰取法耶？抑所好不同，捨二三子而他有所尚耶？又豈得於心畫之妙，而不蹈前人之陳迹耶？願評古人優劣之外，且自論平日之所以張吾軍者，果出於自得乎？抑亦何所法也？幸詳以告。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四《策問・別試》　問：王者通天地人，而一通十爲士。士之懷王佐才於下，固欲其聞一知十，無所不通矣。伊尹處畎畝之中，而樂堯、舜之道蓋，雖其窮居畎畝，而所學者堯、舜之學也。一旦幡然應湯聘而起，則勳、華其君，唐、虞其民，豈其既仕而後學此哉！造車於室，合轍於塗，初無難者。傅説之在版築，太公之在渭濱，顔子之在陋巷，皆是學也，直窮達異耳。非惟古之聖賢爲然也，雖後世之士亦有之。馬周見唐太宗言天下事，明習憲章，若素宦於朝，而其學成於一介草茅之日。姚元崇以十事要説明皇，及開元初，悉可施

行，而素定其學於廣平獵師折節讀書之時。士之爲士，不當如是耶？我皇朝之待士可謂重矣，三歲而一郊天，亦三歲而一取士。蓋以科舉大比洎夫圜丘之祀，各間一歲行之，其視得士之盛與事天等，是豈徇虛文，備故事，徒以爲多士進取禄仕之階乎？誠使海内韋布咸得以言揚於上，而攄發其畎畝之志，以爲聖政之助也。敢問諸君以通達國體之學，酌斟當世之務，所願施行者有幾？所欲更張者有幾？何所薰陶而俾風俗之醇厚？何所損益而致公私之豐足？其悉所學以陳，毋高而迂，毋卑而謟，務使確然必可施於實用，而毋爲紙上空言，庶以不負朝廷籲俊之誠意，而無愧於爲士之美名，顧不韙歟！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八《策問十四首之十四》 問：西漢以來，取士之法雖或不同，大抵皆以言詞取人，不若周公專意行實也。至隋、唐但用詞賦，而聲律之學自是益嚴，且賦之作以擅名一時，然其拘于聲病對偶猶未甚也。沈約始作《四聲譜》嘗曰：「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余獨得于胷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宋武嘗問周捨何謂四聲，而捨對以「天子聖哲，則四聲亦畧見于此也」。當時又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之語，世號永明體。大抵欲宫羽相諧，低昂適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故一簡之内，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其學雖不純于古，然亦自有妙處。方今世革經義浮虛之弊，稍復詩賦以取士，則學者於聲律尤當用心。敢問《四聲譜》可得聞其詳乎？願并與其言而論之。

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一《科目策》 問：漢初之士尚權謀，喜功名，而遠道德，然時有磊磊可喜之節。中世始興學校，其後經術章明矣。而世俗頹靡，日益不振。唐用科目爲主詞章，中間無慮三變，乃始大成。攷其世故，每變輒下。文之盛衰，與時不相關，何哉？惟成周之士，但論于鄉，或選于學，人才藹然，何其盛也！本朝取士，近酌唐制，學校之法，遠稽成周，而損益之，二百餘年，得人之效昭昭，不可誣也。近者廷臣建議，以士業苟且，藝實漸廢，欲因今科舉參取而更張之，以孝悌廉節行義明著，淹習經史通于世務別爲兩科，取鄉舉三分之一爲之籍，以隸于學，以才實察舉于前，以歲月作成于後，畧倣古者諸侯貢士之意，而所舉之人，則屬之鄉大夫士與耆老之可信者。或謂俗敝久矣，虛僞之風殆將偕長。夫漢崇學校，而郡國猶存察舉。唐用科目，而方鎮猶許辟置。何古行之，乃今不可歟？將其爲法，科條固殊，可以並行而不悖歟？三代之才，教養作成，書考論辯，賓興官使，本末源委，蓋深遠矣。至其植之風聲，以興起一世之士，獨存乎法度之間歟？夫欲得人兼漢、唐之美，而駸駸乎成周之盛，且無變更之煩，無末流之弊，亦有自乎？願諸君熟詳之。

對：論取士者，不正其本于士之心術，而舉其末于上之科目，未爲至論也。夫士之心術，其變甚微，其所繫甚大。邪正亂于下，則取舍惑于上，天下國家治亂盛衰之勢實闕焉。古之人推其寬大樂易之美意，以開天下忠信誠慤之良心，與之相求于風化之所及，而相信于形迹之表，科目則未之聞焉。耕釣漁鹽之夫，誰其舉之而加諸上位？南畝耕耘之士，誰其試之而烝于曾孫來止之頃？豈非三代風俗敦厚，忠信誠慤之心不離于天下，故其意向交孚，莫或猜貳，人才之盛，隨取隨足，而遲疑之念不置于其間！後世人主習聞三代賓興掄選之詳，而失其本意之所在，于是自漢至唐，科目繁興，而士益以不如古。曾不知科目法也，意存于法之外。則天下之士不惟自信其所學，上之人亦有以信其下。一以相繩，士始不信其心，而上之人又日疑其挾欺以求合吾之法矣。嗚呼！秦皇、漢武以法繩其民，民猶望望然去其君，以基禍于天下。今其人曰士，而獨以法取之，則邪正之雜糅，賢不肖之混殽，使上之人公受其欺而私病其乏才者，亦患之所必至也。至是而後知科目之設，固以壞學者之心術，而取士之弊者，當參夫心術之正不正，而竊慮夫變法易政者，秖以益其疾耳。雖然，後世之學者其心術甚易正也，亦甚難正也。何謂易？蓋昔者異端邪説迭出于天下，以聖賢之言行，汲汲皇皇，詔告學者，而莫之辨。自董仲舒、韓愈、王通諸君子相望于數年之間，而淫辭怪行不得並行于天下，諸百家不得怡顔於《六經》之側，非聖人之書曾不得近學者之耳目，而闕學者之念慮。于此時而欲正人心術，誠爲易耳。奈何利禄之餌垂于場屋，標目之揭多于有司，高者以其道可侔伊、吕，卑者以文辭俊雅名之。天下之士争先投牒，聒然皆有不自安之意，廉耻之風掃地無有。然則士之心術，自唐以來，誠不易正也。肆我國家取士之制，大有古意，設科之名悉倣唐舊，每歲貢舉畧爲三年，詞賦經義之外，不爲多端以責士子。此其微旨，固已見於科目之病夫人也。惟夫三綱五常之道，本原於人主之家法。忠信誠慤之習，表儀于朝廷之公卿大夫。文之以禮樂，養之以學校，凡所以動盪人心而正其趨者，無一闕焉。厚其心術以養于平日，時出科舉而收用之三代，遺意蓋在是矣。乃者邇臣有請，欲別爲兩科，歲舉士子而隸之學，其所舉之人則屬之卿大夫士與其耆老之可信者，是蓋深病夫士之藝實漸廢，而求所以革士之弊也。愚嘗以今天下之士風察之，竊以爲今之取士不在科目之未嚴，而在乎心術之未正焉耳。今天下

士風何若哉？賢者有所避，而求晦其所得，不肖者爲無忌，而虛僞亂真。其修之身、行之家者，未必非佛老寂滅之説，而筆之于紙者無一辭焉。其發于心、害于政者，未必非管、商掊克之事，而形于牋記者無一畫焉。上下習熟，肆爲欺詐，而莫之怪。凡此者，皆其規規然求合于科目之舊習也。心術之論，愚安敢自廢其説于人才未用之日哉？大抵人之情，常怵迫于法制之微文，而潛轉于廉恥之公議。今天下之士，學于師友，而希進于學校貢舉者，彬彬然三歲大比，持聲病剽竊之文，偶中程度，則求官選部如責償然，雖文彩華如張昌齡者不之問也。學校養士，飲食起居之際，苟能循循默默以消白日者，皆得以行藝著名於籍。求其講明有用之學，如胡安定教養之法者，又未之見也。執事誠採擇名望，不專文藝，以革貢舉之浮薄，招進諸生，誨之館下，以漸廢學校具文之未習，益自修飭誠意正心之大學，而不徒事于區區科目之文，數年之後，其士風近古，十年之後，卿大夫必有可深信者。兩科之設，其在此時乎？惟執事次第圖之，毋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省試策・務農》　敦本之道莫大于務農，務農之要莫先于戢兵。何則？邦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食之多寡不在乎他，在乎農而已。農之勤耶，則萬箱之積可坐而致；農之惰耶，則九年之蓄無自而成。爲民父母，苟能旌其勤而賞之，覈其惰而責之，則非特百姓之足也，而國用亦足焉。非特國用之足也，而禮義可興焉。愚所謂敦本莫大于務農者此也。雖然上有務農之意，而不知有戢兵之道，則雖督之勤勤，勸之諄諄，吾殆見其力勞而效寡矣。何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故也。爲民父母，苟能懲忿而窒慾，偃武而右文，則向也荷戈之士，可使轉而爲抱耒之農，向也戰争之場，可使轉而爲膏腴之壤。于斯時也，民安其生，農復其業，上之人雖無事于勸，猶將勉焉，况又督之勤勤、勸之諄諄耶！愚所謂務農莫先于戢兵者此也。三代而上，遼哉邈乎，未易槩舉，姑以成周之法質之。昔者成王纘文、武之緒，又得周公爲之佐，兵已戢矣，天下已定矣，于是念稼穡之艱難，思先公之遺訓，置地官之職，嚴井田之法，觀其百畝爲夫，三夫爲屋，三屋爲井，井方一里，是謂九夫，而八家于此共焉，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然後大司徒領之以職事，小司徒領之以貢賦，遂師巡其稼穡，遂大夫稽其事功。凡田之不耕者，則使之出屋粟以罰之。夫惟勸之如此其至也，督之如此其嚴也，借有惰農，亦將鞭其後而恥躬之不逮，况于深耕易耨乎哉！家給人富，無足怪者。向使成王、周公不以生民爲念，而以黷武爲心，則轅門之士衆而南畝之人寡，轉餉之用廣而倉廩之蓄微，雖有井田，烏得而耕諸？雖有穀粟，烏得而食諸？吾于此益知務農之道，非戢兵莫可也。我國家列聖相承，仁德昭著，知敦本莫大于務農也，于是乎行勸課之令，若帥臣，若漕臣，若守若令，皆以勸農爲職，則敦本之意可見矣。知務農莫大于戢兵也，于是乎力戒征伐之事。澶淵之役，非武之不振也，恐南北之民不得盡力乎耕耨故也。元昊之和，非威之不立也，恐西人之子不得盡力乎耕耨故也。卒之倉廩充盈，禮義興行，政教以平，刑罰以清，非戢兵之效與！迨于主上握圖御極，述追先志，擴聖人之度，締北道之歡，詔書數下，專以便民爲務。比年以來，人有恒産，地無遺利，金穰屢應，百穀用成，古所謂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田，其在兹乎！執事先生尚患大江以北田疇未闢，欲倣成周下劑疆宇之制，俾民樂于開墾，特垂明問，俯詢末學。自非上體聖君之德意，而下欲知農之勤惰，則何以及此？側聞邇者因守臣之請，復力田之舉，置以學籍，誘以爵禄，蓋將勸天下之農復兩淮之舊也。假以歲月，則耕者四歸，皆願出于吾君之野，萬億及秭，翹足可俟，又何必下劑以致之，疆宇以任之，如遂人所載乎！若夫魏文當戰國之際，兵革不息，民皆失業，故李悝盡爲盡地力之教。漢武當窮師之後，海内虚耗，飢饉薦臻，故趙過平都令光之徒。或爲代田，或以人輓，是皆權一時之宜，救不足之弊。所謂積之涓涓，洩之浩浩，殊不知兵戢則農富，農富則用足，紛紛之法，果何益哉！今必欲舉是道以爲盛時獻，亦何異時雨既降，而欲進灌溉之利，日月既出，而欲揚爝火之光，其惑也甚矣！執事以爲何如？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省試策・春秋賓禮人才之優劣》　愚嘗讀《周官》之書，見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六卿之長，各帥其屬，治教也，禮政也，刑事也。其任既殊，所掌亦異。獨于賓客之禮，則聯事合治，不專主于一職。故太宰，百官之長也，而以禮待賓。鄉師，地官之攷也，而曰州共賓器。賓禮則以親邦國，春官固加詳矣。候人以帥方治，夏官固有司矣。行人之職載于秋官，圭玉之制掌于玉人，此其大畧也。若夫待之以四郊之賦，共之以外府之財，燕饗有儀，賀慶有禮，散在百官者，又皆繼祭祀而言之。一何待之如是之厚，紀之如是之詳也耶？此無他，玉帛交贊，有國盛典，方將轉戰争之事而爲揖遜之禮，釋甲冑之器而爲俎豆之容，使神州有磐石之安，而甌脱無風塵之警。其待之厚而紀之詳，不亦宜乎！惟其如此，故當是時，上焉卿士之在位者，下焉俊秀之在學者，往往目熟乎待賓之儀，耳熟乎待賓之樂，周旋進退，勞贈酬答，無不洞達于胸次。一旦馳四牡之車，挾英蕩之節，或賀慶以贊諸侯之喜，或莅盟以交鄰國之歡，則無非

專對之才，無非膚敏之使，又豈有不忠不信者哉？又豈有失節辱命者哉？下逮春秋之世，諸侯暴橫，爭戰相尋，其棄先王之典籍如弁髦土梗，固不可與成周之盛同日而語。然而故國喬木，風烈尚存，執斧伐柯，其則不遠。如叔孫穆子之聘晉也，聞燕享之歌奏而有不拜重拜之別，是所謂識君臣之體者也。五善之獲，其庶幾乎！叔弓之聘晉也，郊勞則辭，致館則辭，是所謂知謙遜之禮者也。膚使之美，其庶幾乎！叔向聘楚，而問無不知，是不辱命者也。士起朝王，而辭不失舊，是又能專對者也。以區區之鄭，猶多君子。故廷勞衛侯，則太叔、簡子之才見稱于北宮；郊餞宣子，則子旗、子柳之賦亦盡于比興。其于交際，信可觀焉。雖然，有所謂全材，有所謂一偏之材。成周盛時，但見皇華之遣使，四牡之勞還，而未嘗聞以一善之美，一言之能，取重于世，垂名于策者。非無其人也，全材既多，不可勝紀故也。春秋之世則不然，一善必聞，一言必著。故長于斷事，簡子以之；長于應對，太叔以之。必欲責簡子以應對，責太叔以善斷，吾恐尺有所短矣。推是以往，則穆子之五善，未必有叔弓之膚美；叔向之不辱，未必有士起之專對。不謂之一偏之材可乎？嗚呼！騂騮不生，凡馬可以當上駟；楩楠不出，中材可以爲巨用。惟春秋禮典湮滅，人材難得，故數子得以擅美于當世，而垂光于後代。使當成周之盛，則家家自以爲稷、契，人人自以爲皐陶，固未容佼佼錚錚獨有聞于世也。恭惟主上好生之德，保養生靈，不殺之武，鞏固丕緒，爰自睦鄰修好，使命交馳，禮樂之光華，庭寔之旅百，視前古爲有加焉。則凡被出疆之選，膺杖節之寵者，無非忠信威儀之士，辨博通敏之材，蓋已遠邁春秋之時，而躋躋乎成周之盛矣。執事先生親執文柄，發爲問目，以爲諸生異時或啣命而出，必能增重國體，且舉春秋數子，俾品藻而備陳之。顧惟窾啟何足以預此，然蒙被教育之久，鼓篋學校之間，竊聞朝廷待賓之重與周匝休，朝夕之所觀感，朋友之所講習，亦云熟矣。所謂交際之道，非曰能之，蓋亦不敢自處於春秋數子之後，惟先生其進之。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宣州解試策問一首己卯》 問：學校興則教化明，王室尊則名分正，立言垂訓，孰有大于此者乎？孔子天縱將聖，生于庠序廢壞之際，欲駕其說，則四代之學政固宜諄諄乎時君之聽，而洋洋乎七十二子之耳也，三復《魯論》，乃無聞焉。謂青衿不至，無預治道而弗言與？則古之王者建國君民，何獨以教學爲先也？謂夫子雖言而門人弟子弗之記與？則凡寢食衣服之節，指顧趨進之容，皆謹書之，何爲舍其大而録其小也？然則平居之不言，二十篇之不載，殆有深意于其間矣。七國紛争，成周不競。孟軻氏以亞聖大才，歷聘于時，是宜惓惓尊王，少抑僭亂，今以二百六十一章攷之，曾微片言。謂齊、梁方强，不可告之與？則土地甲兵莫强于秦，秦猶爲逢澤之會而朝天子，何獨齊、梁不可告也？謂戰國之君不足責以大義與？則堯、舜之道高矣遠矣，軻也猶且日陳于前，何爲不可語以尊周也？然則宜言而不言，或言而不書，亦豈無深意也哉？恭惟主上緝熙光明，既得孔、孟之心學，崇儒游藝，復取二書而肆筆焉，副墨所頌，徧于郡國。諸公久被奎璧之照獲，以聖王爲師，口誦心維，必將有見于此。敢問《論語》不言學校，其説安在？孟子不及尊周，其指安出？記諸善言者孔子弟子也，或曰有子、曾子門人所作耳，然則劉向之言非與？著書七篇者孟子也，或曰萬章、公孫丑所記耳，然則趙岐之題辭非與？願據素蘊發明之庸，稱今日尊崇孔、孟之意。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策問》 所貴學古者，非以其通于今而適于用乎！如使觀《書》者昧于政事，而吏胥得以執其柄。學《春秋》者失其宗旨，而是非無以信于人。讀《易》或不若卜筮之專，究《禮》、《樂》或不若工祝之習，談《詩》或不能識鳥獸草木之名，則經乎經乎，其空言乎？儒乎儒乎，其無用乎？聖人所以望後世，王者所以育人材，必不然矣。自漢以來，力闢異端，惟《六經》是明，設爲科目，惟通經是用，蓋欲收寔材，補治道，以追三代之萬一也。然服儒衣冠，傳先生語以儒宗自名者，往往持禄保位，被阿諛之譏。其立大功，任大事者，則平時所謂不學少文及刀筆耕牧自奮之士也。宣帝闢太子用儒之言，殆將有激乎此。雖然，遂以是而黜儒者，則過矣。今欲取其文必既其實，得其人必獲其用，使古今不相遠，表裏不相背，必有至論，願無靳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〇《召試館職策題・試太學正劉光祖淳熙六年十月九日》 問：自鄉舉里選之法廢，取士未有不以言者也。三代而下，其可論者漢、唐耳。漢重經術，故雖有孝弟，有力田，有茂材，有孝廉，有四科，有賢良，而明經爲多。唐重詞章，故雖設制科至八十有六，又有宏詞，有明經諸科，而進士得人爲盛。此其大略也。本朝取人之制實倣焉。治平而上，專用詩賦，近於唐矣。彫篆之工，疑若不適於用，然元臣大老通經博古之士布滿中外，累聖賴之，以致太平。其故何也？熙寧、元豐以後，經術造士，殆過於漢矣。是宜得聖人之傳，備賢人之業，校短量長，乃或未然。此又何也？豈人材盛多有相之道，初不繫於科舉耶？抑詩賦、經義均無益於政事，未易優劣耶？主上慨然，將大有爲於天

下，而患無真才實能可以仰副任使，不於科舉取之，將孰取之？三代遠矣，其制殆未易復，今欲一之以詞章，則慮學者舍本而圖末，固不可也；一之以經術，則人專一藝，百餘年間，命題已徧，平時既可預備，一旦全用他人之作，未易辨也。無已則兼是二者，或庶幾焉。然而元祐、紹興皆嘗力行，行未久輒罷。蓋志分而習不專，藝業所以難工，能者寡，不能者衆，主司所以難考，易搖亟改，不在茲乎？若乃詞科應用之文，視詩賦論策無大相遠，而用力尤省，剽襲尤多，不過稍取其記問耳。此固非通行之法也。然則由今之制革前之弊，而欲得人如漢、唐，如祖宗，爲國家立功名、著事業於他日，其必有道矣。至於郡國解試之日，真僞雜進，動以萬計，而考官不過數人，又皆漕臣按籍而差者，計一道之官數且不足，能否何擇，毋怪乎遺才之多也。欲捄其弊，顧豈無術，盍極陳之，將以獻於上。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八〇《李益能召試》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將作監主簿李益能令中書後省召試時務策一道取旨。益能，李擢德升子也，爲右丞相万俟卨所薦，將特賜出身而用之。方試而卨薨，王綸、周麟之、趙逵在後省，以《六經》疑難發問。益能所對稍畧。又參知政事張綱亦論賜第之恩不可啟。止自監簿遷宗正寺丞。初祠科惟有出身人許應，上即位，以用武權停。紹興初，擢任工部侍郎，請復其科，而有司詳看，兼許任子就試，亦爲益能計也。科第固未足道，然益能垂成轍壞，可爲有心者之戒。

陳傅良《止齋集》卷四三《策問》 問：以文詞取士，而病其不以實學應科，難矣。唐之科目繁密已甚，然兼采譽望，不專決於一日之藝，猶少近古。國朝雖視唐制加詳，而祖宗盛時，蓋有自藩邸熟聞其人，已迺定爲進士第一，而大名舉子尚以德行自相推先。國子監嘗遺進士，有司尋復懷賦上殿，詔特取試禮部，蓋有唐之遺風焉。賢公卿大夫率於是乎得之。粤自一切任法，而槩以繩尺之文，雖有茂材異等，語不中程，輒弗第録。繇是場屋始以綴輯揉熟淫靡之文相師，而士氣日卑，議者病之。逮以時務發策以求實學，要之不離於文詞，胡能相遠？周、漢之制，誠不可卒復。伊欲尋祖宗之美，稍寬學校貢舉之法，以漸復唐舊，宜不甚難施行。而難者咸曰：世(闕)益薄，人益不足信。將以私意撓公道，不備法而後可。夫自鄉貢不得以待闕官考試，日者銓選又增委保之員，而國之貴游子弟將置別頭，若是亦已察矣。於今士風何所損益？諸君其各誦所聞焉。

問：議臣以太學補諸生，羣試者動以萬計，故改制以約之。以天下間歲舉子之數，百取三焉，謂之待補，蓋其嚴如此。而邇臣之請，迺欲博訪勳賢之後淪於編户者，皆得附試胄監，如國子生。夫均之爲士也，禁其爲舉子者，而開其爲國子者，何哉？且禁其爲舉子者，固曰將以抑競進也。以今閩、浙諸郡，誠不可不抑。然往歲邊郡復言，二廣之士，率二十餘年，赴春官者累數千人，而上第者不能以十數，方欲尋漢故事，以户口率別路以考之，以示優異。夫均之爲舉子也，既抑内郡，復於外郡加優焉，何哉？開其爲國子者，固曰將以勸世族也，欲其知學誠不可不勸。然近制自在京職務官，不得以緦麻親附監試，甚者雖公卿大臣，去國逾月，則子弟不得補國子生。夫均之爲國子也，在於昔寬之，而今者顧吝嗇，又何哉？上方嘉與寓内之士共成治功，而有司選舉之説不勝異意，且均一之政，何所彼此？苟無旌别，必且猥并。二者之論，未知折衷。諸君其切瑳究之，庶有合焉。

問：古者詢民於射以進士，由是而擇於澤，試於官，而得爲大夫若卿諸侯，故禮樂修明而無敵於天下。日者聖天子深監文弊，采擇議臣之奏，爰詔進士乙科以上兼試之射，文武官自五品人錫蘊射於禁囿。稽之往古，將宜於今。四方之士，亦既靡然向風矣。蓋聞射禮，自漢而下，但曰朝儀具文云爾。用之戰鬬，往往屬諸羽林、期門、材官、騎士之倫，是故升降揖遜，野人莫之識。飲飛射聲之伎，亦不於經生學士取也。今也不閑於田，不習於鄉校，而徒試之廷，得無若具文然者？如必曰閑於田，習於鄉校，次第而後至，則井牧鄉黨之廢久矣。或曰雖難卒行，盍少近古。故事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有弓箭社，得古寓兵遺意，而取士無與焉。宜舉行之，頗依漢選六郡良家子爲郎之制，間歲大比，以秀異者上之於春官。春官雜用今武舉法，既射然後科第其文詞，於是而試之廷。高者試補吏，下者報罷。其舉送若考試官，亦頗依漢選舉法，有賞有罰。若是則庶幾乎古。或曰：士文勝久矣，必且失業。或曰：民未知禮，而閑於武事，將有他患。然則古終不可復歟？諸君幸相與圖所以稱明詔之意。

問：治亂廢興之故，數千載間，其既有聖賢之效者所不論矣，自餘豈無渺然長思、放言而太息者？要皆謂成、康後，無善治；周、孔遠，無正學。其志往往磅薄宇内，而求一世之盡從吾説而不可得也。然至今獨以孟氏爲是，其果然乎？彼荀卿於制作之原，富强之效，視帝王《六經》所論無一不周。揚雄雖不如荀之詳也，如梡革斷鞠，所以諄諄於唐、虞、成周云者，意亦獨至。自餘有師説家法者，陳經制長策者，俱非魏、晉以下所可及。王通謂可以再造彝倫，而悲末世之苟道。韓愈推孟氏之功不在禹下，《原道》所言亦非他儒者能及之。雖然，愈則

曰孟氏之死不得其傳焉。自是舉世同聲和之，顧豈無人哉？抑孟氏之名已尊，而人不敢異議也，果有所見哉？此不可因人而言也。本朝歐陽公之門，學者方盛，尤善論文學政事，恥一事物不知。泰山徂徠間，則有行修經明，學者所謂師表。湖學胡公尤篤治道，其學者多有才效，號爲學術尤備。汝南周氏、二程先生、關中張氏以道學倡天下，論學在當時，遺言至今日，世亦户知之矣。雖然，成、康、周、孔之後，道術爲天下裂，治效泯然，不知由起之故，所謂渺然長思、放言太息，數世不過幾人，而論議顧不復有如孔、孟之一。藉彼荒唐之鳴，長短之説，如昔日之甚，不知學者何所取，爲不(闕)之證以敵異端歟？今而曰伊雒云也，自周、孔以來，寧獨賢歟？其間作者多矣。若貌敬口是，因人之言，則非學者矣。彼其曰治國平天下，物有先後也，致知格物云也，篤恭而天下平也，無實可議，無證可考。夫作王制，議大事，儻幽冥而不知，漢儒且深病之。是其所論尚未周歟？雖然，彼其考古今精矣，而顧多論大體何歟？其有得於古今之精，所以守經遭變者可得聞歟？若是與孔、孟之傳無一不相似也，則委吾心、布四體以求聖王之奧可也。若不能自信終身，悠悠於一二之見，則如昔之作者皆罪之。《書》不云乎「九川滌原，四海會同」。願歷考作者，相與輸中心而講之，毋徒游言而已。

問：《周官》六典，各有攸司，而其間錯綜不齊，若相輸而不相次，何歟？司馬，兵官也，宜凡夏官之屬，皆介胄之士，師田之役也。今也司士掌羣臣之版，正朝儀之位，而隸於司馬。且夫掌羣臣之版與介胄之士不可以同僚也，正朝儀之位與師田之役不可以聯事也，而《周官》顧合爲一，無乃非其倫乎？豈以爲折衝俎豆，不過闕庭之上乎？不然，則必習於賓贊之儀，而後可以治軍旅乎？或者以爲是秦火之後，簡編雜揉然也。儻以爲簡編之雜揉，而今制右選之士言事上閣，殆有若《周官》之遺意，則又未可以咎秦火矣。其推原古今設官分職之本，詳著於篇。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七《省試別頭策問》 問：道與德可勉而能，才不可强而致。此蘇氏之論也。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此司馬氏之論也。由前之語，則先才；由後之説，則後才；兩從則戾一；兩不從則孰歸？或曰：蘇氏駁乎權，司馬粹乎經。權則多尤，經則寡悔，信斯言也。仲尼之所謂才難，不尚才哉？舜之五臣，周之十亂，不用才哉？且司馬之説曰：正直中和之謂德，聰明果敢之謂才。然則才與德之分也昭矣。及觀傳稱高辛氏、高陽氏之才子，則曰忠肅恭懿，又曰齊聖廣淵。傳之所謂才，乃司馬氏之所謂德也，又何歟？諸君且用世矣，於此何嚮？有司將觀焉。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七《庚戌殿試武舉策御題》 朕以寡昧，獲承至尊，壽皇之休德，任大守重，永惟保邦安邊之要，莫大乎二柄，夙夜祗懼，邇求天保采薇之治。至親御鞍馬，講武訓兵，屢詔諸將，一意拊摩，選偏裨之知勇而上樞庭，戒將帥之掊克而察以御吏，朕於軍政非不盡心焉。今子大夫咸造在庭，朕甚嘉之。蓋聞古者兵制，夏商而上邈矣。周家之制，地方百里出士若徒者三千焉，此井牧之法也。然乘馬之法，一同百里，出士若卒者七千有五百焉，何其異也。至於諸侯兵，十大夫孟津之會，侯國八百，則兵之爲千萬者六矣，而天子之兵止七十有五萬焉，財足以當十諸侯之兵而已矣，豈强幹弱枝之制乎？至於齊之内政，晉之被廬，秦之材官，漢之南北軍、七校樓船，唐之府兵、彍騎，雖曰非古，亦各有其制也。其因革善否，可得聞乎？若夫歷代舟車步騎之異技，奇異正偏之異法，擇將者或以文，或以武，或以新進，或以老成，何塗而得其人？議兵者或仁義，或詐力，或祖韜畧，或祖孫、吴，何門而決其策？子大夫講之熟矣，悉意以陳，朕將親覽。

吕祖謙《東萊外集》卷一《策問》 問：學之不講，聖人之所憂也。講學烏乎始？當自孔、孟之門始。孔、孟之所講，蓋嘗闚其略矣。聞之與達也，政之與事也，性習之近遠也，禮樂之先後也，聖智之終始也，仁義之内外也，毫釐之際，未嘗不精言而明辯之。反復紬繹，則猶有未判然者。四十、五十而無聞，夫子前日方以厲後學。及對子張之問，遽奪聞而與達。夫子亦言乎政事之判，舉其端而未嘗言其委。定、哀之間，誅賞號令具載於《春秋》，試取而枚數之，抑孰爲政？孰爲事也？習之相遠，不待訓詁而可知。性而曰相近，其於一本同源之旨果無可致思者耶？質勝文者野也，文質彬彬者君子也。夫子舍其全而從其偏。或曰將反周之文而用夏之忠，是耶非耶？譬之金玉則智始而聖終，譬之巧力則聖至而智中，此一章耳，以智爲尚則害前説，以聖爲尚則害後説，抑猶有並行而不相悖之論乎否也？告子義外之説，其與義以方外奚辨？孟子置仁内而不言，或者告子既知仁耶？則未有知仁而不知義也。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辯析，歷舉玉雪羽馬人五白之説，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名物之同異可得而考乎？夫精義所以致用，要必章條部區，洞達通貫，然後可以言學，其毋以物色牝牡不知爲解。

問：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萃百聖政治之法，而著之《六經》，成而不

試，付其責於後人，以俟其驗。至於今蓋千有餘年矣。世之儒者亦嘗以《六經》之學而竊見之於用，如以《禹貢》行河，如以《春秋》斷獄，如以《三百五篇》諫。噫！《六經》之用，果止於是歟？《六經》之用果止於是，則儒者之責何其易塞也！《六經》所載者堯、舜、禹、湯、文、武未備之法。用《六經》者，當有堯、舜、禹、湯、文、武未用之效。彼章句小生、斐然狂簡者，曾何足爲《六經》輕重耶！是自夫子既成《六經》之後，尚爲未試之書也，試《六經》之未試，使異端惡黨不敢指夫子之述作爲虛言，非儒者責耶？伋之於魯，軻之於齊、梁，抱遺經而不試，識者不責二子，而歸責於時。今諸君幸生明昌之朝，前無阻，後無繫，將何以辭其責？

問：仲尼設教於洙泗之間，三千之徒惟顏子爲好學。顏子之學夫子也，步亦步，趨亦趨，終日不違於聖人之言，無所不說，蓋師者人之模範也。苟非無一之不類，則未足爲肖也。及攷夫子之教羣弟子，則異於是。其使漆雕開仕，對以「吾斯之未能信」，則說；其論「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則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夫漆雕開拒夫子之言，是與夫子異者也，乃反進之。子路喜夫子之言，是與夫子同者也，乃反貶之。夫子之與羣弟子不欲其同也如此，則顏子之步趨語默無所不同，又何爲而深取之耶？聖人之教，坯冶一陶，不爲賢者而增，不爲愚者而損。今顏子則以同見取，羣弟子則以同見棄，豈聖人之心誠有厚薄於其間耶？願明辨之。

問：學不可躐等，盈科而進，成章而達，未有陵節雜施而能成者也。蓋孔子十有五而志於學，至於七十而後從心所欲不踰矩，其難如此。而《學記》之所載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至九年知類通達謂之大成。大成，孔子之所集也。孔子天縱將聖，尚必自十五至七十然後極其至，學者乃欲以九年之速而配夫子一世之所就，何其敏耶？灑掃應對，子游以爲末，子夏復以先傳後倦譬之，其本其末，其先其後，要必有所在矣。其索言之，以紓所學。

問：言不易立，亦不易知。賢者之言，人皆以爲是也，安知其無一非？愚者之言，人皆以爲非也，安知其無一是？置其人而論其理，固有持愚者之說而易賢者之論矣。是非賤賢而貴愚，蓋捨非而從是也。言固不可以賢愚定，其亦不可以聖賢定乎？非然也。聖人者，羣言之所折衷也。理之會，道之極，物之原，確乎其不可易者也。安得反以賢人之言而疑聖言之妙哉？昔者嘗忝觀自古聖賢之論，有不釋於心者，正其誼而不謀其利，觀仲舒之言則義利不可並也，而《文言》則曰「義者利之和」，將從仲舒乎？從孔子乎？縣官當食租衣稅，觀卜式之言則租稅之外不可取也，而《周官》則曰「以國服爲之息」，將從卜式乎？從周公乎？什一行而頌聲作，固傳《春秋》者之言，而縣都十二，漆林二十有五者，經之所載也，以傳廢經可乎？闕譏而不征，固孟軻氏之言，而凡貨不出於關，舉其貨罰其人者，亦經之所載也，以子廢經可乎？均輸者前史之所惡，《虞書》何以有懋遷之言？羨餘者君子之所譏，《宰夫》何以有長財之賞？嗚呼！儒者所恃以勝功利之說者，執聖人之經也，茲前數條反若爲小人地者，豈經旨奧微，而學者莫之察歟？抑猶有近似可乘，而彼得藉其口歟？其深思而明辨之。

問：夫子以一貫授曾子，而曾子以忠恕語門人，是固聖學之大原也。子思氏親出曾子之門，而其言乃曰忠恕違道不遠。師生之論若不相似，然其說果安在耶？子貢亦夫子告以一貫者，至答終身行之之問，則蔽以恕之一言，而忠不與焉。其去取殆必有謂。孟軻氏願學孔子而系曾子、子思之正傳，其論自反則釋恕而言忠，其論求仁則釋忠而言恕。忠恕果二道耶？果可析而言之也？凡此皆深疑而未喻者，盍明以告我。

周孚《蠹齋鉛刀編》卷二二《策問》　問：學所以通天下之務。學而不通天下之務，古者謂之腐儒，不足道也。然漢之董生，於一時之儒，可謂傑出矣。三策所陳，粹然出於正，而後之論之者乃曰緩而不切。豈惟董生哉？轅固申公，守儒而不變者也，今考之於傳，亦無一語闕於世。其採當世之利害，考往古之得失，粲然成文，可以施行者，惟賈誼、鼂錯爲然。而議者以爲申、韓之學，而不謂之儒也。豈所謂儒者俱迂緩而不適於用，其適用者必輔以刑名功利之學而後能乎？諸君以儒自名，朝廷方以有用之學望諸君，諸君其將守儒之業而爲董生、轅固申公耶？亦將以迂緩爲戒，以適用爲急，而爲賈誼、鼂錯耶？使其泥而不變，則雖言而未必有益於國。使其有他術自輔，雖曰有用，而君子又不與也。諸君將以免於斯二者，有司願與聞之。

問：以文詞取士，隋、唐皆然，而彌縫其闕，使至于正，未有如國朝者也。昔天聖、明道之文嘗弊矣，故慶歷之制，升策論於詩賦、諸經之上，使宏博之才無沈滯之歎。熙寧、元豐之文嘗弊矣，故元祐之制，以四場之工拙爲去留高下之別，使專門之學不得以所長蓋人。是二法者皆彌縫斯文，使不失其正之術也。比年以來，士以剽切破碎爲學，有失朝廷設科之意。邇臣以爲言，且條變革之法以獻。上重其事，方後議之請。問諸君今日之文，其淪於弊者何自？其使之反諸正者何術？慶歷升降之次，元祐去取之式，不識可舉而行乎？抑亦舍是而別立

法乎？若是者諸君講之熟矣，願索言之。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三三《武舉策問十首》 問：兵，詭之道也，用之而不窮者，可以橫行天下。尚論古人，能盡此者鮮矣。韓信之下趙，李左車請於陳餘，欲斷其糧道，謂二將之首可致。餘不用其策，信耳乃得以成功。使餘用其言，信之兵其能舉趙乎？使趙用左車，則夫背水陣、立赤幟之計其可施乎？將二將有所謂不窮者，非左車所料歟？蜀自先主歿，寂不聞聲，魏人不虞之時，似可用奇矣。魏延請于孔明，欲以精騎襲長安，魏將不武，必委之而去，然後孔明大軍繼出。孔明不聽也，延痛惜其言之不售，果有街亭之衂。孔明不善用奇者耶？是時魏將司馬懿號知兵，使孔明果用延策，懿將何以爲計？孔明之所慮者安在，而瑟縮不決如是耶？信之兵輕用之而卒勝，孔明重用之而終敗，豈二人之才長短不同，或用之窮不窮異乎？即已然而論其或不然，蓋將以觀諸君得於兵者。

問：戰以車，古也。今之論兵，不敢復議，得非以唐陳濤之事乎？陳濤之敗，意非車之罪。房琯迂儒，疑不知所以用之也。夫制騎之衝突，非車何以？夷狄騎也，中國多徒，徒所倚以爲固，非車何以？衛青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營，故能困漠北之戎。馬隆爲偏箱車、鹿角木屋，隨地而施，破木機能，通涼州，建一代之奇勳。或者曰：國家行都於吳，吳湖江舟艦之地，車戰尤不必議。然吳在春秋，巫臣之子寔教之車戰，闔廬、夫差得以敗彊楚，通上國，幾伯，則亦用車之效也。似未可以一房琯而置古法不議。敢問今日制騎兵之術，用車之外，有可恃而必勝者歟？吳用而勝者何在？漢、晉二子以此制敵策勳，而他將皆不聞用之者何故？唐則致敗，又果古今異時不可膠柱歟？諸友盤所見言焉，將採之以獻當路。

問：兵有衆寡，衆難持，寡難支。用寡而能支，則可以有功；用衆而能持，何向而不克矣！古者用衆而敗者固有，而粗能持也則固無敵。兵法是以有十圍五攻、敵堅敵擒之說，而以寡取勝亦不乏人，敗于寡者皆是也。故將兵者不得已於用寡，而樂於用衆固也。而勝敗之迹異，則能否之不同也。秦之攻楚，他將以二十萬而敗，王翦曰：「非六十萬不可。」夫傾秦國之衆付之一戰，而翦遂克舉楚。至苻堅之南，兵至九十餘萬，淝水之衂，何至狼狽如是？而堅尋以亡。秦則用衆，信不易矣。李陵之果銳，得士死力，又名將後也，以步卒五千涉血北地，終以降敵辱漢。陵之材，似非嘗然者，固宜知以寡犯衆，不可以爲常。其出也，非惡有所屬而然歟？是亦不得已而用之。若馬隆之於涼州，自詭滅賊，募衆三千，木機能莫禦也。涼州以乎，則又豈不得已而用寡者歟？諸公學而得於兵之深，必洞曉于此。凡兵之衆寡，用之各有其法歟？抑臨事應變，不可喻計乎？臨事應變之說，人知以此藉口，翦用之秦，隆用之晉，夫豈果不可喻計歟？願詳論四子之得失，摭其定說以見諗焉。

問：事莫不有法，況兵乎？法不善用，鮮不敗事。兵法而不善，用之其患，豈細哉？古之兵法，如韜、畧，如孫、吳，如司馬、尉繚之屬，可謂備而密，爲兵者捨是奚學？求之古人，讀父書傳者卒敗趙師，按古車戰者亦有陳濤之衂，顧方略者乃克有功。學萬人敵而不竟，亦復所向莫敵，其相反乃如此何歟？荀卿儒者也，其論兵以附民爲主，而孝成王臨武君爲之屈。卿亦言之爾，使其一試之，其能有濟乎？陳餘亦不肯用詐謀奇計，意二子用不用殊，故荀言爲至論，而餘竟就擒。不然，即其所言，探其所守，彼此成敗，其能大相遠？即書生料敵情萬里，與夫顛、牧禁中者，彼蓋未嘗卓絶是書而身履其事也，其於兵法顧乃深有合者何歟？李靖之教侯君集，謂其法足以制四夷，外此不肯盡其術。靖之於兵法制四夷之外，猶有所未盡者歟？今攷問對之書，其止教君集之法耶？抑亦盡其所謂不盡之術歟？諸君學兵法而有得，必有見於此，他日之用，今日之所見者也，願備陳之。

問：國之彊弱以兵，兵之勝負以陳。言兵者首陳法，陳法不定而專言攻取分合奇正之術，是猶不根而枝，不源而波，奚可哉？昔左氏傳《春秋》，其於諸侯攻戰之際，書陳法不遺焉，自拒之左右，卒之偏伍，楚之中權前茅，齊之驅貳朊啓之類，載之不厭其詳，其意有在。後之史所以備載兵陳之說，非丘明起其端歟？然攷諸歷代置陳之法，未見出於萬全而可以垂不朽者。項羽號善戰，挫漢師蓋十九。觀漢軍之破成皐，斃曹咎，乃望楚軍則走險不暇。其後英布得其法，漢祖猶畏之，以其如羽之陳也。諸葛亮之用蜀，南平孟獲，東懾魏師，雖志不醻以沒，其布石以寓陳法，識者以爲常山之蛇。雖然，羽之陳摧拉奮銳，其勢不可當，氣衰意奪，人得而制之。是長於攻取犯堅，要非不可敗者，故費將軍終勝之，而布亦卒於就擒。亮陳嚴整堅重，其勢不可犯，然緩於逐利，後於赴機，終不能大逞於敵。所謂節制之師，不大勝敗者歟？要之用於紛紜彊悍之敵，使其未死，未必得志。然則爲陳之法，何以使在我者不可得而敗，加諸人則可以收奇勳、挫堅對歟？羽、亮各用其所長爾。精於兵則可以兼而用之歟？李靖之論陳法詳矣。若

校之二人其工拙，有可據以優劣之乎？其悉言以告。

問：晁錯論兵於漢，漢臣之辯於兵者未或能先之。杜牧箋孫武書，至有盤珠之諭，談天下利害纚纚可聽，三策之陳，君子偉之。二子徒言之爾，未始自用也。七國西向，錯方用事，不能一試之，而其設施與曩言大不侔。牧於料時成敗乃或能奇中，謂言者必可用，則錯乃爾。一以言爲虛談，則牧又似非錯比。請攷二子言之始末，併論即空言以既實用之方，毋泛其辭。

問：兵之有分合，繫己乎？繫敵乎？用衆寡者于己，料堅脆者于敵，二者不可不審，處用之非，宜敗北不旋踵。趙奢之救韓，與許歷惎以厚集其陣，豈非秦兵之彊，不合勢併力，有不能枝乎？若夫勝於兩甄既敗之後，與此大異。杜曾雖號善戰，比之秦師則猶脆寡。而周訪之兵，其視奢之用趙，勇怯有異，故不得不分而以中甄全制其後。繫乎彼己者不一，而衆寡堅脆之異用，要臨機制變，不可爲定論也。敢問楚兵之禦黥布，分而爲三，欲以相救。識者以爲憂，且曰：「彼敗吾一，則俱走爾。」既而果然。是可合而分，其敗在分。元昊撓西陲，皇朝枝之，師出輒衂。河南公曰：「敗在不知分兵。」且歷叙六獘焉。又曰：「分兵則有六利。」楚之所以敗于分，西師之所以困于合，繫彼乎？此乎？衆寡之用，堅脆之勢，可得而推知以爲定論乎？願聞其詳。

問：將不智，無以愚其下。有以愚其下，則出入生死惟吾所上使。田單之用即墨，不爲愚齊，抑以愚敵。後之爲將，祖其故智者多遂有功。凡孤虛、厭勝、風角、鳥占，吾意皆古者愚人之術，不然何以我往彼亡，用以取勝，振裘外嚮，貽笑千古耶？雖然，既暮徙營，昔人危唐兵於魚譚者，又或得以藉口。諸君所學將士也，分合奇正，治衆料敵，其大者也，所謂孤虛、厭勝、風角、鳥占之説，亦嘗經意否乎？

問：險要之地，論兵者之所急。關中四塞，號爲天府。龍興虎眎，賦客頌之。下甲建瓴，辯士夸之。地之險莫加焉，而秦、漢治亂修短大異，則議者有不足據歟？唐起晉陽，乘隋亂入關，關東僭僞指麾而定。而其後世東諸侯旅拒，略無尊唐之意。杜牧又以取山東爲言，至謂「王不得不王，伯不得不伯，賊得之故不安。」牧雖言不售也，終唐之世，藩鎮叛服不常，亦羈縻而已。莊宗以河東蕞爾之地，鷹擊飈起，既得趙，旋得魏。趙附晉，故能北舉燕。魏屬晉，故能南滅梁。向不得山東，未易得志天下。牧言至是而驗。然莊宗亦英主，宜其見天下之勢。僞梁既滅，不能據秦以制天下，顧乃用之蜀。蜀於天下，果繫存亡彊弱之數乎？宋武命世之雄，既得秦而衂于赫連；桓温於其時比之善博，未能舉山東而敗於枋頭。二人之才似不下莊宗，而成否異，何歟？牧之使裕無留秦心，温入關不肯渡灞水，於功名何有？設二子其心無他，果能據秦以舉山東，由山東入關以雪晉耻乎？即牧之言晉、唐之事求之，古今豈無一定之論，而英俊豈無必成之功乎？諸君陳其詳。

問：兵不犀利，與徒手同。甲不堅重，與袒裼同。載于《考工記》者已畧矣。然大小短長之制莫不有法。故制兵當如爲屨，不當如設權量。足之不齊故，屨有小大故。乃一之如權量，不幾固而害事矣。比以臣寮之言，勑州郡寬爲之期，使修礪兵器，誠萃聚除戎之意。夫楚兵既利，秦以不怡；而家鶴滕，户犀渠，又傖父所以賦吴者。吾之所長，吾爲之何難？况國威在兵，不必用之四夷。凡盜賊有所憚而不作，斯民有所恃而不惕，其亦本此。諸君潛心於兵，詳言其制之利害，以備採訪焉。

曾豐《緣督集》卷一七《答任子厚秀才序》 淳熙十年秋，部使者以天子詔檄官六試隆興士，余其一也。每一題出，與五人者商略，若爲處則以科舉律戒焉，一黍絫不合輒黜。士試訖，余閲數百卷，其爲文不詭譎則腐，不曠蕩則拘，不峭崛則弛，求其純與律合蔑如也。肆余所見，與其腐也、拘也、弛也者之終必不進，寧若詭譎者、曠蕩者、峭崛者之容或可收也。雖然終必不進者與律僅合，容或可收者往往相遠矣。

陳藻《樂軒集》卷六《策問・河圖洛書》 天地之間，大而慶雲景星，細而麟鳳芝草，其罕見者也，故世以爲奇。嗟夫，日月風霆非奇乎！凡異毛之禽，巧絶之花，無非奇也。惟所常見，則不以爲瑞。《河圖》、《洛書》其尤罕見，盖有天壤以來特一二出，故世之儒者又謂本無是事，特駕言神説爾之人也之語也，其知造化之産孕百變者歟？八卦設而文字興。八卦之畫，伏羲觀圖書而後作耶？天以圖書而示伏羲，伏羲通其義而爲八卦。或謂圖書點也，卦畫亦點也，今訛而爲畫，果然歟？且今人之學《易》也，有卦繇，有爻辭，有《十翼》又有註疏，又有諸家講釋，且以爲難。伏羲觀不言之點，默而識之，其故何耶？神龜圖數，四十有五，其位八方，而八卦果生於此否乎？陽皆居正而陰處於隅，不惟君臣夫婦之分昭然可見，而君子小人之道亦較然於此矣。龍馬書數五十五，蓍果生於此乎？其用止四十有九，或謂不用者尊，或謂用止於是而不可以損益，其孰然歟？五方五行之位，其爲生成之數固定也，至於圖則金火易位。或謂一爲生數，故順也，一

爲尅數，故逆也。其然乎？不然乎？且圖闕其十，又何也？或謂縱橫皆十五，則雖闕而未嘗不全。或又以爲土旺四季，而縱橫皆十五，正其妙旨。又果然乎？或又以爲合二者而全其數之百，此爲尤妙者也。《大傳》謂《易》有四象，則二者同時而出於伏羲之河、洛固也。班固謂禹治洪水，天以《洛書》賜之，而《洪範》以陳，何耶？或以《大傳》非夫子所作，未足深信。或以盡信《書》不如無《書》。將孰從歟？固之言蓋出於《周書》也，豈《洛書》者一見於羲，再見於禹乎？惟其不一而止，故夫子嘆《河圖》之不出於春秋也。抑嘗思典籍既形，而斯文猶出，則造物者爲贅矣。夫誠哉是言也，則夫子猶冀其祥何耶？今人所傳之二者惟點爾，班固言有六十五字，然乎？或且以其文有赤緑恠矣。然如所問之前言，則凡生於造化之間，無非奇物，而六十五字與夫赤緑者，又奚足恠！諸君其謂何？

陳藻《樂軒集》卷六《策問・易》 《易》性命之書也。然以筮人正悔之説見於《洪範》，而《三易》掌於周官之太卜。春秋之世，事驗歷歷，焉得謂左氏之誣也哉？漢有二京房，皆出焦延壽之門。延壽之師爲孟喜。或以爲非喜，而託之孟氏。要之皆陰陽災變之學也。孟喜之學，自田王孫、來施讎、梁丘賀，非同堂合席者耶？賀以筮顯，讎則不聞焉，何也？況漢言《易》者本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讎授張禹，禹授彭宣。施家有張、彭之學。丁也，張也，彭也，胡爲而非陰陽災變之學耶？專言乎？是時則有若高相者，自言出於丁將軍，然乎？否也。又有所謂費直者，長於卦筮。故前漢之《易》有六家，若施，若孟，若梁丘，若京氏，其立博士者四焉。是以四家之《易》行於東都，斬馬者費、高而已矣。費、高之不傳何也？孟也，梁丘也，京氏也，實以占筮氣數工於當時。至東都之諸儒傳其業者，又不以是相高何也？既不以是相高，又何以謂之傳其業歟？曹魏之季，唱清談者王弼，乃以《易解》行於世，故兩晉《易》學雜佛老而言之也。嗟乎！《易》有揲蓍之事，精於筮數者何以謂之非《易》歟？《易》有性命之奥，入於玄妙者何以謂之非《易》歟？故後之論《易》者，非以道德之玄妙，則以筮數之影響也。不然，則去斯二者，而大《易》之蘊何在？

陳藻《樂軒集》卷六《策問・書》 説經猶規矩權衡，規矩權衡豈有二本哉？漢儒明經各守師法，師法争鳴而經學晦矣。《書》自伏生口傳之後，有弟子歐陽生學。自時厥後，則有大夏侯勝學，勝出於濟南張生。伏生，張生之師，而勝又小夏侯建之師也。建既師勝，又師歐陽生之曾孫高。建似公其心也，然又别之爲一家。嗚呼！歐陽也，大、小夏侯也，是伏生而下三授而三家矣。又其傳也，歐陽之後爲平爲陳，大夏侯之後爲孔爲許，小夏侯則有鄭、張、秦、賈、李氏之學。夫張山拊事建者，李尋、鄭寬中等則事山拊者也。寬中等守師法教授，而《洪範》災異則尋之所獨好焉。故孟堅作史，尋不傳於儒林，而寘之京房、翼奉之列也。安國孔氏有《古文尚書》，以今文讀之，一傳而爲兒寬、都尉朝、司馬遷，是其傳説已行於當時矣。而范《史》所載，又以杜林得漆書《古文尚書》以示衛宏等，而古文遂行。是則林之所得又何書耶？以《書》名家如前所述者衆矣，今之所傳獨安國孔氏何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嗟夫！《書》不可盡信，況譊譊諸家之説乎？雖然，孟子之學未敢以望諸君，且爲我言漢儒之學。

陳藻《樂軒集》卷六《策問・詩》 《詩》，情性也。情性，古今一也。説《詩》者以今之情性求古之情性，則奚有諸家之異同哉？轅固，齊人也，其傳《詩》爲《齊詩》。浮丘伯，亦齊人也，魯人申公受之則爲《魯詩》。《韓詩》出於燕之韓嬰，《毛詩》出於趙之毛萇。其言不同，故四者之名立。四家之在漢，莫盛於魯，亦莫微於毛。《魯詩》傳授，有小江公、大江公。大江公之後，有韋氏父子爲宰相也，於是乎有韋氏之學；而又有張、唐、許氏之學。其次則曰齊、韓也。《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況其初一傳已爲夏侯始昌，而其後蕭望之者又當世大儒，欲不行得乎？武帝詔求能爲《韓詩》者，而大臣蔡誼首出，《韓詩》之行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帝胡詔而求之也？蓋嬰在文帝時已爲博士，河内趙子則誼之師，而誼之後且有王倉、長孫之學。此《韓詩》之所以行也。《毛詩》自毛公而至陳俠，蓋有五人焉。俠在新室，始爲講學大夫。而西都之立博士，則三家而已矣。衛宏生於東都之初，受業於謝曼卿。曼卿爲訓，而宏作序。自是而後，鄭衆、賈逵亦受《毛詩》。馬融有傳，而鄭氏有箋，毛氏之學興焉。歷世滋久，三家廢而毛氏獨行。豈毛氏勝於三家，而西都諸儒未及知歟？抑其説之顯晦各有時歟？嗚呼！經術之明，莫隆於本朝。前輩諸公其説《詩》也，雖不能免昔人之訓詁，而其奥義隱旨尋繹發越，蓋有自得而不沿傳習者。毛公或可束之高閣，故自歐、蘇而下，以解釋傳者蓋多矣。其當耶未耶？毋使後人視之，又如今之視毛公則可也。

陳藻《樂軒集》卷六《策問・春秋》 傳《春秋》者五家。鄒氏、夾氏，漢聞其人矣，不聞其語也。左氏姓名見於《論語》，斯人也而有斯書也，抑託其姓名者歟？公羊、穀梁，漢聞其語矣，未聞其人也。第曰其學本於齊、魯耳。應劭之

《風俗通》奚以知其皆在子夏之門歟？或以高爲漢初人，或以赤爲秦孝公同時人。然高誠齊人也，辭有登萊化我而已矣。赤也何如？俶其名，元始其字。阮孝緒之《世録》則云爾也。董仲舒、公孫弘善爲公羊者也，於是武帝尊其學。俄而衛太子則反其所好焉。宣帝情鍾於衛太子，韋賢、夏侯勝是又爲魯之人。時哉！時哉！穀梁之所由盛也。左氏首出於張蒼之家，是爲漢世之先進者也，賈誼、貫公皆是其學，胡爲泯泯？劉歆力擁而不前，至都之東，陳元、賈逵、服虔輩始能挽而出之。今雖與二家並行，而人以左氏爲巨擘，抑物之顯晦各有時歟？將久而後有定論歟？三長五短，劉知幾則左袒於丘明者也。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何休之意亦以楚雖失之，齊亦未爲得歟？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若鄭玄者，果足以發之鍼之起之歟？左氏艷而富，其失也誣。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寧之意，則截長補短，而後可爲善矣。夫四子之論，未知其孰優？然而較之杜預，又如何也？文中子以《三傳》作而《春秋》散，盧仝以《三傳》皆束之高閣，然歟？抑大言歟？唐之啖趙、陸淳，本朝前輩如孫如胡，其於經傳得之淺深，諸君必有權衡之論。若以王金陵之言爲解，則非不爲也，是不能也。

陳漢《樂軒集》卷六《策問・禮記》　唐人裒緝禮學凡七十家，而《三禮》行於世，小戴氏其一也。大戴有其書而不顯，小戴列爲《六經》，豈非以《中庸》出於子思，而《緇衣》出於公孫尼子乎？況又有《大學》洙泗源流，而《曲禮》、《檀弓》又皆先秦古書也。其他雖雜出漢儒，然與是數篇並集而傳，亦必其言有法而無類之可指也。今觀其辭，或戾於《五經》，或自相反覆，豈可習之而不察歟？凡天子禮樂，諸侯竊而用之者，《春秋》録以著其罪，而見於《詩》、《書》、《易》、《禮》者，初無以是賜諸侯之文。蓋名不正則言不順，古無是事也必矣。魯公世世郊禘，乘天子之輅，而揭其旂，謂報功而有是賜，著於明堂位然也。而《祭統》亦云。《禮運》又以魯之郊禘爲非禮。鄭氏且引卜不從之類以注之，豈非惑於明堂位之説乎？考其正文，則謂杞宋當郊，而魯不當郊。然杞也，宋也，亦豈當行郊禮者乎？此既戾於《五經》，而又自相反覆者也。唐、虞官百，夏、商倍，詳見於《書》，而《記》則虞五十，夏后氏百。六官其屬各六十，詳見於《周禮》，而《記》則周三百。《春秋》尊王黜伯，而至孝近乎王，至悌近乎伯，非《祭義》有是言乎？若是則王伯無醇疵之辨矣。前所謂戾於《五經》者又此也。《曲禮》四十强而仕，《學記》九年大成，則足以化民成俗。學當其可之謂時，時謂二十成人也。二十而入太學，九年而大成，則三十可以仕矣，奚限以四十耶？禮自中出，生於心，《祭統》之言是也。禮自外作，言於《樂記》又何耶？前所謂自相反覆者又此也。且經解謂《六經》之教胥有失。果有失矣，其何以爲《六經》乎？差若毫釐，繆以千里，必學《易》者有是言也，而遽舉以爲《易》不知作此篇者，何人而若是其凡耶？《儒行》一篇，其辭矜而不儉，純似戰國人語，決非夫子矣。如《哀公問》、《仲尼燕居》有是乎？無是乎？《坊記》、《表記》「子曰」「子言之」者，果且有言乎？其未始有言乎？否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似非漢人所能道，孰謂非孔子閒居之言乎？若夫言有不當於理者，真以爲出於聖人之口，則恐爲有子所笑。若以漢儒決不能爲聖人之言，則有言者不必有德。君子不以人廢言，又不可以是書雜出他人而其言不得與《六經》並也。諸君左右逢原，必得於言意之表而不爲紙上所膠者，毋遜。

陳漢《樂軒集》卷六《策問・周禮》　《周禮》一書，其所載者六官。武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或以爲即此書也，或以爲次於《立政》之下者一篇而止耳。今觀二書，雖詳畧不同，而實相表裏。豈六篇者其詳，而一篇者其略耶？以官作其書，而以禮命之何耶？凡一官之首，必冠以「民極」二字。極者道之正統，禮者道之一端。禮果足以盡道耶？《六經》之目，《周官》一數也。既武帝以是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則當時表章以何者而足《六經》之數耶？豈以《儀禮》耶？若果然，則後人經小戴而不經《儀禮》，又何耶？説者又以爲始皇時疾周官，搜焚獨悉，是以隱藏百年。雖自山巖屋壁入於秘府，而五家之儒莫見。夫《六經》等耳，始皇特疾此書，其亦有説歟？始皇疾之，而漢五家之儒亦莫得見於秘府何歟？且是書也，始於成帝之劉歆，識其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杜子春一尊信之，從而有鄭衆、賈逵、馬融、康成迭出而和其唱，其書遂與《五經》抗衡於世。今讀其書，捨注傳而難曉。康成後出，所存舊注，因稱司農者衆，稱大夫者興。興者衆之子，康成以其宗而別其稱，後人而指康成，則又以興爲先鄭而彼爲後鄭焉。且成周之書，而釋於東漢諸儒之手，官名變矣，器物改矣，其爲注傳意料臆度，馬曰是，而賈曰非，先鄭曰然，而後鄭曰否，將孰爲當耶？賈公彥等其疏之，去取可信耶？不可信耶？請先辨其書之所由來，次及於傳説之當否，以觀諸君聞見淵源之淺深。

洪咨夔《平齋集》卷九《武舉殿試策》　蓋聞有天下者審其御。御有得失，則狙詐有作。使作敵之殊，自昔英君猶難之。朕厲精更始以來，無日不討諸軍國，以興起治功，而譬策一世，衡槩四夷。每有慕於漢高祖經營帝業，築壇而拜，以

寵韓信；踞洗而召，以挫黥布，御將之法然也。周廬內衛，列屯外戍，使功使過，俾皆踴躍奔走於作興之下，而無跼弛之累，兒戲之習，其道何先？光武再造炎圖，璽書明見以服竇融，幘坐迎笑以折馬援，御豪傑之法然也。中原遺材，慕義來附，效智效勇，俾皆歡呼鼓舞於大受之中，而無養鷹之患、放虎之虞，其術何要？孝宣號稱中興，先零負固，則留屯浩（亶）〔亹〕以平之；呼韓稱藩，則置酒甘泉以饗之，御夷狄之法然也。故讎雖殄，新隣方張，或和或戰，情僞叵測，在我必有以待之，進可爲《車攻》之復古，退不失《采薇》之守衛，其策何上？夫能御將帥而後能御豪傑，能御豪傑而後能御夷狄，審本末之序，權緩急之勢，以制動靜之機，操縱闔闢，顧不在我乎？至若軍律之當嚴，戎旃之當睦，邊民之當邮，新甿之當撫，無一不關宵旰之慮。子大夫有志事功，其率意茂明之，朕將親覽。

洪咨夔《平齋集》卷九《武舉公試策問乙酉》 問：恭惟皇上以聰喆英粹嗣無疆大歷服，學問辨寬，居仁行義，四方萬里，翹跂望治。諸君蒙被新美之化，可無説以裨新政？敢問舜月正元日受終文祖，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而類禋望徧之並舉，豈觀天文神，庶政莫先與？異時月正元日格于文祖，詢四岳，闢四門，明目達聰，惟恐或後，且進十二牧而歷咨之，聽言用人，又所當急也。太甲元祀，祗見厥祖，伊尹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是天下之政無大於法祖宗矣。高宗恭嘿思道，君臣相與告語，尤惓惓於遜志時敏之務，典學豈容緩與？成王即政無逸，舉三宗以勸，主乎畏天愛民而已。《立政》一書，乃以三宅三俊爲不可忽，終之勿悞，庶獄爲重，意固各有在與？抑又有可疑者。禹受命於神宗，不旋踵，會群后誓師而征有苗。康王率循大卞，大臣進戒，未暇他及，首以張皇六師爲言。佳兵不祥之器，顧先之何與？豈國之大事在戎，不可一日弛與？新服厥命，求以聳四方之觀聽與？人情易玩，泰用馮河之義與？君以乾剛爲德，必神武英略而後足以運天下與？事有本末，物有先後，則近道矣。隆古帝王出治之序，參之今日所當先者，悉以陳之，有司將以復于上。

方大琮《鐵菴集》卷二六《策問・武舉》 問：國家武舉之科，視前世爲尤備。竊嘗疑之，文武並用，文武相配，漢之政也。今三年大比，會試天府，而登名仕版，僅及文科十之一，殆輕之歟？武貢與明經同飲賓興，舉送于部，唐之制也。今惟文士鄉舉計偕，而武舉經造兵部，崎嶇跋涉，殆艱之歟？其試之也，先觀騎射，後考文義，則于武畧也似所先；其等之也，智畧爲上，勇力次之，則于文藝也又非所緩。其先後之序安在？絶倫者豈非取其力之過人歟？而文不及格，輒又不録。既責之以膂力，又使俛首習爲舉子業，何也？平等者豈非以力之不足而兼採其謀畧歟？而文采稍劣，雖智無取，縱橫變幻之文，而律之以程式，何也？昔人有能挽二石弓而目不識丁字，今之力能挽弓而不嫻文字，可以收用否？昔人有通古今書而不跨馬，不穿札，今之曉兵書者不穿札跨馬，可以預選否？老蘇又謂「弓馬不過簉力，試策亦覺無用」，是二者俱可廢歟？國初名將散出多途，是猶曰科目未備也。中世削平寇盜，中興恢復之業，名臣宿將勳業赫奕，或出于將家者有之，或拔于行伍者有之，其自武舉中出者幾人？比年武舉之議論，風采大勝于前，頃者羽檄交馳，真才錯落，其出于武科者誰歟？豈非科目殆爲平世美觀，而臨變制敵，則別有人歟？然觀《唐會要》，以軍謀之遠爲制科，而控捍全蜀，崔員出焉，以長垛善射爲平進，而再造王室，子儀出焉。前世武舉不可謂無其人，而謂今無之可乎？諸君抱負韜畧，非徒曰學校教養姑應故事而已，將以試于有用，盍各言爾志。

方大琮《鐵菴集》卷二六《策問・兵書》 問：自孫、吴著書，而後世之言兵者宗焉。奇正分合之情，開闔翕張之變，盡備于書。觀之者惟恐其不能用，用之者未必其皆有合，合之者未必其皆有驗。即深信之孫、吴者，不能不自疑也。其言曰：「動之以義，大足以戰。」然三軍縞素之舉，以義動矣，而大困于睢水。又曰：「四隣之助，避之勿疑。」然六國百萬之師，仰闕攻秦，其助多矣，秦不避而取勝。曰：「歸師勿遏也。」然穀陵之戰，四馬不返，非遏其歸路而勝之乎？曰：「窮寇勿追也。」然垓下之圍，追騎深入，非迫其窮而敗之乎？曰：「兵聞拙速，未聞巧持久，久則挫鋭。」然吴、楚挑戰，堅壁不出，進兵討羌，踰年不動，倘以持久挫鋭爲戒，則條侯何以破七國？營平何以剪先零？曰：「百里趨利，必蹶上將。」然夜半入蔡，馳三百里，當陽長坂，馳二百里，倘以趨利蹶將爲疑，則李愬何以得蔡城？孟德何以據荆州？「欲戰近客，無附于水；視生處高，無迎水流。」苻堅用此策，命鐵騎引退而陣，胡爲而有淝水之奔？「視卒如兒，可赴深溪；視卒如子，可以共死。」李廣得此意，食與士卒共，而終身不得取勝于匈奴。凡此皆孫、吴之神機秘畫，而軍中之勝負或與相反，豈其書可觀而不可用歟？然闔廬之敗，武在其中；九國之困，起不能兵。豈臨機制變，雖二子亦不克自用其書歟？諸君胸中甲兵將有得于筌蹄之外者，試詳言之毋隱。

陳耆卿《篔窗集》卷七《策問》 問：士莫難於義理之學也。義理之學，莫微於心與性。心與性，人之所有也，而以爲微，何也？《魯論》一編，萬理森列，而心

性之説略焉。自言從心，而不言心之爲何物？子貢又謂「其言性不可得聞」，其果然乎？否也。夫以其稟是理謂之性，以其攝是性謂之心。心與性非二物也，而又非有二道，曰正心治心，曰率性盡性。此皆判而言之也。合而言之，莫詳於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又曰：「存其心，養其性。」夫先盡而後存邪？存而後能盡邪？先知而後養邪？養而後能知邪？言心而至於言志言氣，言性而至於言情言才。竊謂其昭揭端倪，抉露關鍵，裨性聖而開來學，天下萬世莫强焉。然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則是志與氣析爲二矣。而又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果二邪？曰：「氣配義與道。」則是氣與義合爲一矣。而又曰：「是集義所生。」果一邪？既曰：「性善。」而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則是情亦善矣。性與情果皆善，則何爲而有性情之别邪？《易》言利貞性情，《詩》言吟詠情性，古人固亦合而言之矣。析而言之，果昉於何時邪？既曰：「情可爲善。」而又以不善爲非才之罪，則是才亦善矣。情與才果皆善，則又何爲而有情才之别邪？程子言：「才稟於氣，氣有清濁。」夫氣有清濁，則才有善不善矣。而孟子顧以不善爲非才之罪者何也？豈程子之所謂才與孟子之所謂才，名似而實不同歟？夫義理無窮，知識有限，悠悠千載，先覺者幾人哉！志氣情才之説不明，則於心性之學，亦必有差之絲忽，而失之丘山者。願相與評之。

問：天下之理，至於中而止。自昔聖賢轉相授受，以標的萬世，非不能運奇於常智之外，而終不敢也。蓋以釐黍之過，即尋丈之誤。異端曲學，初亦學聖人，而其終每每冰炭者，未必皆不及之弊，亦多有過之者爾。堯、舜、禹曰執中。所謂精一者，執之之方也。湯亦執中，而不曰精一。湯果何道以執之邪？至於箕子，則不言中，而言極。至於孔子，則既言中，而又言庸。至於子思，則既言中庸，又言中和。極與中固無異旨，言中而又言庸者，豈以中之一字爲未盡，而必繼之以庸邪？言中庸而又言中和者，豈以庸之一字爲未備，而必易之以和邪？或曰：「以義理言之，則曰中庸。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果若是，則天下之義理，安有出於性情之外者，而必易庸爲和何也？既而言君子時中，則非惟不言和，且不言庸矣。豈中足以該庸，庸不足以該中邪？時之一字，最善名狀，天地聖人，同此而已。知執之説，而不知時之義，則有非所當執而執者。是故有以用鯀爲中，有以殛之而爲中；有以封管、蔡爲中，有以誅之而爲中。此時也。知所謂時，則雖有不盡執者，而亦無害。其爲善執矣。不然，則子莫執中，宜足以上繼堯、舜、禹，而孟子非之。得非同其執，而不同其所以執邪？洪惟皇上聰明慈儉，淵懿沖默，凡所以根諸宫庭，枝葉諸海寓者，固未嘗有過不及之處。屬者建議之臣恭耳聖訓，而竊窺聖心，深以爲有得於精一之傳，執兩端而用中之旨。至論今日治效之未古，則終歸於力行之論。蓋中者理也，力行者誠也。固嘗反覆子思之書，實綱領於誠之一字。夫自形則著，衍而達之，明動變化之詳。自不息則久，充而極之悠久博厚高明之盛。皆力行之功用也。故論其極，可與天地參，而何治效之足云哉！然則吾皇之心非短於誠也，而廷臣猶以爲獻其過計邪？抑所以運量而恢廣之者，宜有良藥邪？諸君其併考堯、舜、禹以來執中之説，擇其切者以對，且言今日力行其何所從始，有司將别白以聞焉。

對策

徐元杰《楳埜集》卷五《紹定壬辰御試對策》　臣對：臣聞求道有本原，行道有功用。自本原而達之功用，則天下之治可以不勞而舉矣。蓋道無近功，惟志趣之高遠者爲足以極其功。道非小用，惟力量之凝定者爲足以大其用。自有天地以來，所以脈絡世教，綱維人極於不泯不絶之地者，皆非偶然之故也。太極之理，流行散見於萬類之殊，常人得之由之，而不知者也。故必有待於超出乎億兆人之上者爲之君師焉，以一人之心融天地之心，以天地之心覺天下之心。帝之所以爲帝，王之所以爲王，同此心也，亦同此道也；同此學也，亦同此功用也。然則有帝王之心者，斯能有志於帝王之道，有帝王之學者，亦豈不能進於帝王之用哉？恭惟皇帝陛下英姿天挺，聖學日新，自臨御以來，孜孜汲汲，既知求此道之用以用其心，則知推此心之用以用天下。其間大震怒，大拂亂，所以攄宵旰之懷，闕玉食之抱者，殆非可以一二計也。陛下端居凝邃，加意講求，所以壓萬變之紛紜，鎮羣疑之洶湧，陰以爲天下國家之計者，蓋陛下求道得力處也。夫求道既有所得，則夫堅始者之念，以就來者之圖；勉今日之誠，以爲後日之慮。不以僅定爲無恐，不以苟安爲自足。凡堯、舜、三代之所以根柢乎盛治者，是政陛下行道用力處也。因其力之有所得，充其力之有所用，天地之眷厚矣。所以答天地之眷者，當何如祖宗之託重矣！所以奉祖宗之託者，當奚若丕緒之承今九年矣！所以充拓事業者，當何修而至？陛下誠能因其力之有所得，充其力之有所用。自身而家，所以正人倫而係風化者，不可不謹其表倡之幾；自家而國，所以别賢否而定名義者，不可不致其微漸之慮；自國而天下，所以謹修攘而全愛敬者，不可不極其勉勵之誠。其效證於堯、舜、三代之所已行，其監具於秦、漢以下

之所並見，其事信於經訓史册之所可考。陛下誠於本原之地而極其神，不徒以曰誦曰講者爲常準，則學之爲王者事，宜在陛下方寸間耳，臣又何敢容其喙！請以所聞於師者，拜手稽首以復陛下之問，惟陛下少垂聽焉。臣昧死上愚對：臣伏讀聖策曰：「蓋聞學之爲王者事，由堯、舜、三代至於今日，未之有改也。而或以爲古今有殊時，帝王有異治，世道有升降，各因其時以爲治，而無一定之論。吁有是哉！」臣有以見陛下有志於帝王道統之傳，而爲昧者發道與時異之歎也。臣聞道與心一，帝王之心與萬世一。堯之授舜，舜之授禹，三聖授受，相傳一道，載之於《書》。人心道心之分，惟危惟微之辨，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惟其形氣之並生，雖上智不能無人心；惟其性命之各正，雖下愚不能無道心。故人心每患於難制，而道心每患於難明。難制故危，而安之者常寡。難明故微，而知之者幾希。惟精則決擇詳審而致知之功深，惟一則主宰堅定而力行之用久。是以一中之執，萬世惟允。成湯傳之，爲昭德建中。文、武傳之，爲順則立極。帝王之治，所以蒸爲雍熙，薰爲泰和，而無一民一物之不得其所者，皆此道之功用也。夫以功用之散於天下者，若是其明著，而根本之斂於一心者，猶不敢廢。夫講貫之忱，故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號爲汲汲於學者，果爲何事也？豈非以危微數語肇啓其端。故心法之傳，異世同軌。成湯之禮制，文、武之克宅，莫不皆致力於本原之地。雖其時之相去若有不同，而道之相傳未嘗不一。自世之昧者觀之，泥於迹而不求於心，索於治而不求於道。舜、文一也，或疑其勞逸之殊，而不揆其符節之合。商、周一也，或疑其文質之異，而不通夫損益之因。善乎董仲舒之言曰：「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異。」蓋其所以異者，世之治亂而已，所謂道則未嘗不同焉。故韓愈亦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即仲舒之所謂「繼」，求韓愈之所謂「傳」，則六、七君子之心，越宇宙而同神，歷千載而一日，又孰謂其世有升降而因時爲治，果無一定之論乎？然則能知帝王之無異心，則知帝王之無異道；知帝王之無異道，則知帝王之無異效矣。臣伏讀聖策曰：「夫統理民物爲天下君，膺天地之眷顧，蒙祖宗之付託，若是其重，而本原之地無所據依，以善斯世不可也。是以堯、舜之帝、禹、湯、文、武之王，莫不從事於學，如饑之必食，渴之必飲，未嘗外道以出治、舍經以求治也。」臣有以見陛下以天地祖宗之寄爲不可忽，以堯、舜、三王之道爲必可行，而欲講學以求道，即道以求治，而又知所用力之地也。臣聞帝王之心與天地一，祖宗之心與帝王一。帝王代天地以裁成其化者也，祖宗法帝王以會通其用者也。故求帝王之治者，當求帝王之道；求帝王之道者，當求帝王之心。心法明則道法著矣，道法立則治法舉矣。世去古遠，正學不傳，生民不見帝王之澤。至治之主蓋不世出，而天地之生聖人，乃間見於千載之後。藝祖皇帝肇造區夏，撥亂立極，讀書而歎後世刑網之密，蓋有以契夫天地生育之心矣。仁宗皇帝紹休聖緒，繼體守成，講《易》而得六情六氣之說，蓋有以契夫天地動靜之心矣。夫以祖宗講明學問，稽式帝王，既無一而不契於天地之心，則夫兩間之所眷祐於國家，而遺陛下以無疆之休者，要非人力之所倖致也。陛下講學，所以朝夕不倦、寒暑不輟，而必欲與帝王之心同一運量者，蓋欲以慰祖宗之託，而答天地之眷焉爾。故觀乎天地，則見帝王矣；觀乎帝王，則見祖宗矣。何則？天地付陛下以此位者也，帝王同陛下以此道者也，祖宗傳陛下以此心者也。心得其正，則此道爲有宗；道得其正，則此位爲無忝。位正而道益可行，道正而心益可制。動息造次，常以天下爲憂；安舒暇豫，略不以有位爲樂。夫如是也，真知夫天地之所付者至大而不敢以自小矣，真知夫帝王之所同者至公而不敢以自私矣，真知夫祖宗之所傳者至重而不敢以自輕矣。自是而充之以學力，所到日益月新，心術所存，天寬地大，舉一世之人，濟濟於雍熙泰和之域，渾渾乎如四時之春，而不見有炎風朔雪之慘者，皆此心之推也。惟陛下益反諸心而用力焉，則功用豈有難致者哉！臣伏讀聖策曰：「朕以眇陋，嗣承丕緒，于今九年，昧旦而朝，咨諏輔弼，延納英雋，日御經筵，曰誦曰講，咸有常準。」臣有以見陛下統臨于上愈尊而愈謙，問學之勤愈久而愈不替也。臣聞帝王之學厥有本原，惟謹養乎心術之微，不徒爲誦說之務；惟深探夫造端之自，不徒爲外飾之求。宮庭深邃，燕佚易失，聲色滿前，志念易汩。四海九州之大，非空言所能維持；一日萬幾之繁，非小智所能經理。然所以維持而經理之者，其本會於聖心運量之中，其用形於聖學貫通之後，則是心不可以不盡學，力不可以不充也久矣。故有一念之縱肆，則不足以充此學；有一息之間斷，則不足以充此學。外庭固學矣，內庭其可息乎？經筵固學矣，退處其可懈乎？端人正士固與學矣，便嬖使令其可與褻乎？陛下有志於帝王之事，固出於聖心之實，然抑帝王所以兢兢業業、儆戒無虞、孳孳汲汲、悠久不息者，得非陛下之所當深勉，而不徒爲言語誦說之末而已者乎？陛下即位固九年矣，然外而疆土之未清，內而姦宄之未靖，陛下而念及此，得不以周之克商、九年大勳未集而勉其憂勤乎？陛下每朝固咨輔弼、延英雋矣，然內而邪正之未明，外而貪廉之未判，陛下而念及此，得不以舜之三考黜陟、

庶績咸熙而爲幾康之戒乎？不然，以可致之資而不能致，以可爲之時而不能爲，以可豫備之歲月而自惰於不備不虞之域，若是而曰講誦有常，臣甚不知陛下講誦之謂矣。陛下苟能以帝王之心爲心，則必深求帝王用力之要，凡《六經》所載，得之於經筵之所誦講者，誠非徒以講誦爲也。口以誦之，必反心而載惟；學以講之，必聞義而力徙。故於至善之所當止，則必如好好色，使之眼明心悦可也；於不善之所當改，則必如惡惡臭，使之影滅迹絶可也。學有如是，則本原正矣。本原既正，則自身而家，自家而國，自國而天下，無一政之不立，無一事之不舉，功用之著，其可以限量既耶！臣伏讀聖策曰：「《六經》之道，所以該貫天人，維持世變者，至纖至悉，不可勝窮。而《通鑑》一書，又所以著歷代之熾惡，以勸戒于後者，莫先於修身而齊家，進君子而退小人，嚴名分而遏亂萌，修政事而靖邊疆，邮民隱而懼天變。」臣有以見陛下會經訓之精粗，明史册之勸戒，而欲用力於君德治道之大者也。夫經所以載道也，史所以緯經也。人主之學所以講經與史者，蓋欲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用者也。臣嘗以是觀之《六經》，皆所以言天人而至於該貫，其道則莫詳於《易》與《春秋》之爲書。《六經》皆所以維持世變，而所謂至纖至悉，則莫大於《易》與《春秋》之爲用。《易》者，六藝之原也。卦有陰陽，固所以明天道也，而吉凶悔吝未始不以人言之；則《易》之所以維持世變者，宜乎極其所謂變通鼓舞之道，而不可以致詰也。《春秋》者史記之約也。義有褒貶，固所以明人道也，而災異所書，未嘗不以天言之，則《春秋》之所以維持世變者，宜乎定天下之邪正，而亂臣賊子皆凜乎其知懼也。即《易》與《春秋》之旨而槩之《六經》之道，則維持世變至纖至悉而不可勝窮，自修身齊家，至於恤民隱而懼天變者，可以類推矣。雖然，此經之所以載道者然也。至於史之所以緯夫經者，則自周之衰，以訖五代之季，其間安危理亂之分，成敗興亡之故，上下數千年間，皆若燭照龜卜而不可掩。然以善論世變者觀之，漢大綱僅正，而萬目則未甚舉；唐萬目舉而大綱又不能正。則其所以正人倫而係風俗，別賢否而定名義，謹修攘而全愛敬，大槩不可以帝王之功用並言者，要亦有由矣。是烏可不爲本原之論哉？空谷而足音，晦冥而日月，絶無僅有之中，而求其粗合於古帝王之道，惟文帝一人而已。昔孝宗皇帝與大臣論古今治亂，因曰：「自漢、唐以來，人君惟漢文帝粗能知道。自文帝之外人君，非惟不知道，亦不知學。」大哉王言，深於考論夫後世人主之爲學者乎！試即文帝之粗知道者觀之，雖其禮文之事猶或多缺，然刺取《六經》，蓋亦髣髴於王者之意，故當時之治，藹然猶有王者氣象。非粗知道者，其孰能之？自其躬玄嘿麗道準仁，而修身之道粗明；所幸夫人衣不曳地，而齊家之道粗立。張武受賂，益愧其心；吴王不朝，賜以幾杖，而治國之道又粗審。以至棄細過而絶戎隙，成軍禮以張國勢，務休息而專德化，警災異而求直言，凡可以爲平天下之道者，亦粗於此而加之意。然則文帝之所以爲漢德之盛者，豈非粗知道之效歟！夫惟文帝粗知《六經》之道既足以致後世之治，後世考論文帝之史，則當勸其所以爲文帝者，而戒其所以不如文帝者；當勸夫文帝之可以到帝王者，而戒夫文帝之終於未到帝王者，則治道功用，又豈容外吾心而求之乎？臣願陛下反求此心，加意力行，以可到帝王者自勉，以未到帝王者自勵，此則在於用力不用力耳，烏患其有難行者哉？臣伏讀聖策曰：「朕深惟經訓史策日陳於前，文字繁多，途轍迂闊，求其所以實力者，乃即燕閒，竊有慕古人緝熙光明之義，日就月將，躬履神會，蓋以基治道之本，一人心之歸，使普天率土，若士與民，悉共由於理義而無本末舛逆之患，上下異鬻之風，顧不韙歟！」臣有以見陛下加意於緝熙之誠，用力於本原之地，而欲推而達之於治道功用之大也。夫經之與史，雖文字之繁，而闕於君德治道者，則未嘗無綱領之要。夫緝熙光明，日就月將，此詩人之所述，而成王用力爲學之實也。至於曰躬履、曰神會，此則陛下心術純明，義理融貫，能以詩人之所述者究心，而又以成王之所學者用力也。蓋躬之所履，皆力行之事；神之所會，皆致知之功。行無不力，則緝熙矣；知無不致，則光明矣。以陛下之躬履神會，求成王之緝熙光明，而又形諸心畫，發諸聖製，布堯言於天下，斷斷然以爲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而知夫學之有益於人國矣。舉天下之大，家傳人誦，皆灼灼然知陛下緝熙光明之懿，殆與成王不可以異觀矣。抑成王之所以謹養其心，以爲講學之本也，陛下亦嘗實用其力乎？臣考諸《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羣臣告成王以用力之大者也，而諄勤懇切之意，又必繼之以「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蓋欲其知天之監，無往而不在，無時而不然而敬之，爲敬無一動之或違，無一息之可弛也。成王於此灼知用力之要，謙虚挹損，形之於言曰：「惟予小子，不聰敬止。」必加之以日就月將之誠，懋之以緝熙光明之益，積而至於億萬年天休之敬。以是而論，則知緝熙光明乃爲學之要，而敬之敬之又緝熙光明之要也。今陛下既即燕閒慨慕於古，其事非不偉也。至於古所以謹處燕閒，無微而不敬者，兹又陛下切身之事，而治道之所由以基，人心之所由以一，義理之所由以克廣者也。蓋敬者主一無適之謂，徹上徹下之道，陛下與成王所謂緝熙光

明之實，而二帝三王所以傳授心法之準的也。故必紬繹心思，續續不已，充廣心地，恢恢有餘，而後可以言緝熙。清明一有紛汩，志慮一有間斷，氣象一有褊狹，則不足謂之緝熙矣，而可以爲敬乎？必明善誠身，動與理覺，盡心知性，靜與理融，而後可以言光明。物欲少有障蔽，血氣少有昏蒙，智識少有凝滯，則不足謂之光明矣，又可以爲敬乎？陛下之所謂躬履，蓋履此敬也。陛下之所謂神會，蓋會此敬也。以是而基治道，使天下國家之治如堯、舜、三代之盛可也。否則規摹弗立，玩惕小康，本末之不能無舛逆者，皆治世之累也。以是而一人心，必使遠近風俗之化如堯、舜、三代之美可也。否則儀刑弗謹，觀聽莫新，上下不能不異其向者，皆風俗之弊也。陛下能反求此心，常守此敬，內主乎一而不病乎雜，外無所適而不徇乎私，本正而末自隨，上倡而下必應，陰消其舛逆之患，潛格其異向之風，則其感動意思，殆與七十子之服孔子者同一機括也。臣願陛下以真存心，則躬履神會自不能掩其功用之著。由是而充之，則以成王之學造帝王之道，惟陛下加之意而已。聖策又曰：「若夫商政治之得失，求民俗之利病，論士習之厚薄，則有所未暇。蓋以本原既立，則他可以序舉也。」臣竊謂陛下之言及此，豈非天下之幸，而天地、祖宗之望陛下者乎？蓋政治之得失，每係於君道轉移之間；民俗之利病，實關於君政修廢之頃；士習之厚薄，亦視夫君心之好尚者。如何陛下不屑屑於三者之計，必諄諄於本原之正者，豈非以用力於本原者既善，則三者之效特舉而措之耳。故《中庸》論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而曰所以行之者一。《大學》言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亦以脩身在正心者爲之本。陛下講明於此，蓋亦熟矣。繼今而後，極致知之善，盡力行之誠，因全體之明，求大用之著，必剛以制欲，必勇以力行，必恭儉以約己，必淵靜以養心。如是則本原既正，三者之序斷斷乎其可舉。不然，外有講學之文，內無講學之實，諉本原之論，以蓋其事體之失，假脩飭之具，以掩其修省之愆，戒酒有箴而無益於制心，緝熙有記而無益於進德，若是而曰政治之未暇問，民俗之未暇問，士習之未暇問，是自置天下國家於聖度之外，又安足以爲本原之論哉？昔孝宗皇帝聖訓有曰：「朕心未嘗放下，一日間天下定行一遭。」孝宗之所以經營於念慮者若是，其詳且悉，曾謂其以本原之是正，而一切付天下之事於未暇問乎？聖謨洋洋，載在國史，皆陛下之所當體而行之者也。臣願陛下益反之心，曲加其真實無僞之功，廣推於外，旁達其運量不窮之妙，則本原在於聖心矣。凡陛下策臣以經史之所當講者，皆可以序而舉，況於是王者之務哉？聖策之所以幸教臣者亦已至矣，而陛下謙冲温粹，猶終之曰：「子大夫奉對于庭，其以有得於經史者，紬繹而畢陳之，朕將親覽。」臣仰見陛下咨訪不倦，嘉與草茅之賤，求本原之纖悉，非徒爲是諏採之文具也。臣竊聞《六經》之書，致治之成法也。史之爲史，亞乎《六經》者也。夫致治成法既皆具於經，而史又亞乎經之道，則凡天下國家之治，非徒本原之是正而已。至於纖悉節目，所以救習俗之失，防人心之微者，經之與史蓋相貫通而互發明也。陛下既俾臣等紬繹而畢陳之，臣不能罄竭膚淺之萬一以爲陛下告，不惟下負所學，抑亦上負陛下之諄誨矣。然臣之所尤拳拳於陛下而不能自已於納忠者，其說蓋有三焉。一曰固民心，二曰肅軍心，三曰正士大夫之心。蓋民者國之命脈也，兵者國之精神也，士大夫者又國之毉師砭劑也。爲人上者當使命脈堅強，精神運動，常致謹夫毉師砭劑之用，以爲元氣調養之方，則立國之勢，自隱然有安靖和平之功用矣。臣請竭其愚而終言之。《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此言民不可以不固，怨不可以不弭也。今之所以固民者何如耶？田閭困於科率，市井困於征求，商賈困於抽斂，富家大室困於奄没之刑。疊是數困，猶未已焉。遠近怨咨，不可聞也。乖戾之氣，上熏於天，激而爲江、閩之盜，滋而爲輔近之奸，漲而爲都會之災，溢而爲邊陲之警，延而爲數千里之旱，岌岌殆哉！國家命脈，一縷千鈞，深可慮也。昔光武中興，鄧禹勸之以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先朝范鎮亦曰：「欲備契丹，莫若寬天下之民。」此皆所以爲命脈計也，陛下亟圖之，則其證猶可起也。否則，非臣之所敢知矣。《書》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至於海表，罔有不服。此言衛國以兵詰之者有其道，則服之者有其機也。今之爲兵者何如耶？自核實之不加，而兵益以冗；自訓練之不精，而兵益以惰；自豢養之不戒，而兵益以脆；自等級之不嚴，而兵益以驕；自刻剥縱弛之相蒙，而兵又流於叛且潰矣。夫國家竭民之力以養兵，蓋資之以衛吾國也。今乃不冗則惰，不惰則脆，不脆則驕，不驕則叛，不叛則潰；習於縱敵而不習於死敵，利於爲寇而不利於禦寇，敢於犯上而不敢於衛上。於是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主帥。閩南之紛亂方遍，而繼之以江右之陸梁；西蜀之驚蕩方傳，而因之以淮東之奔迸。姑息養禍，浸以成風，蔓草難圖，憂未歇也。昔晉文公城濮之戰，見其師少長有禮，而知其可用。藝祖皇帝始明軍法，使以階級相承，小有違犯，咸伏鈇鑕。是以上下有序，無征不服。此皆所以爲精神計也。陛下其亟圖之，則其患猶可弭也。否則，非臣之所敢言矣。夫固國以民，衛國以兵，二者命脈之所關，精神之所係，一日不可忽焉者也。然所

以護養其民，調伏其兵者，惟有士大夫以爲毉砭爾。夫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而命將遣帥以衛中國者，亦以重戍役車徒之責。今之爲士大夫者，臣又不知其果何如邪？陛下以培固邦本爲心，而監司守令則行之以朘削膏血之政。陛下以運動國勢爲心，而曰將曰帥則乘之以消沮士卒之私。陛下以興利除害、信賞必罰爲心，而内外大小之臣則應之以虚誕苟且、偷安旦暮之計。是無怪乎上之真德實意不能宣達於其下，下之吞聲隱氣不能通達於其上。上下隔絶於勢分之交違，則夫民怨而思亂，兵怨而思叛，亦其理之所必至也。昔漢宣帝欲安渤海之警，得一龔遂，單車至府，宣布教令，慰安牧養，盜爲之悉平，而民不患其不安者，以得人而安之也。唐馬燧之在河東，馭馬厮役，教以騎射，比及二年，得精兵二萬，而兵不患其不强者，以得人而制之也。是以國朝開基之初，藩侯不撫百姓，則有斷不容之戒。至於南征北伐，戰勝攻取，兵不過二十萬者，亦惟以曹彬、潘美爲將耳。此其於國家砭劑之用明效大驗，彰彰然足以爲後人嘉賴維持之地。蓋漢、唐之美，獨盛於一代者也。今陛下所慕者帝王之道，所鑒者漢、唐之言，所取者祖宗貽謀之善，則其所謂一軍民之心者，要莫先於正士大夫之心。而其所以正士大夫之心者，又不過先正陛下之心而已。董仲舒有言曰：「人君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極而至於四方遠近之一於正。」此又自本原而達之功用，古今不易之至論也。惟陛下於此而實用力焉，則天下幸甚，宗社幸甚。臣無任昧死謹對。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七《策》 問：天文變異及中國夷狄、君子小人、德刑公私之異。

主意：君子純乎陽明之德，則以陽召陽，而星宿清潤。君子襲夫陰柔之爲，則以陰召陰，而孛彗垂妖。其端芒兆於君子之身，其證應著於天地之表。今日星文示異，所以不責小人而責君子也。

考官批：機軸出於胸中，華采流於筆下，答題不狗題，用事皆實事。作此者必老手也。

對：嘗觀陰陽清濁之氣流行於宇宙間，在天爲禎祥，爲祲眚，在人爲中國夷狄，爲君子小人，爲德刑公私。數者同一陰陽也。雖然，天下之陽類衆矣，而君子者衆陽之主。天下之陰類羣矣，而小人者羣陰之宗。然則今日星文之異，其小人爲之歟？抑君子爲之歟？世固以是責小人矣，愚獨不責小人而責君子也，何者？向者共、驩居朝，五辰未撫，猶可諉也。今臬、夔進矣，將誰諉乎？昔者管、蔡在列，保章星動，猶可辭也。今旦、奭歸矣，將何辭乎？曩者季氏專朝，星隕之妖，猶曰宜也。今宣尼相矣，豈復宜有此乎？是則君子有不容不任其責者。苟能純乎陽明之德，則於國爲覆盂，於仁爲雨露，於公道爲權衡，其應在天，則析木天街，星宿清潤，陰不得勝乎陽矣。爲君子者不免襲陰柔之爲，則於國爲蛇豕，於仁爲荆棘，於公道爲蹊隧，其應在天，則孛飛彗流，垂妖吐異，陽亦不能以勝乎陰矣。是故歷象蒼珠，璣衡珠璧，非天數之偶符也。唐虞治古，俊德者純乎俊德，以陽召陽之應。如雨之妖，守心之象，非天數之適變也。春秋世降，正人不能純乎正人，以陰召陰之證也。迨我國朝天聖之流星，慶歷之太白，誠可畏矣。惟杜、富、韓、范、歐、余、王、蔡諸君子如景星鳳凰，故在天之陰不能以勝在人之陽。崇寧之彗，大觀之孛，未必不可銷也。惟奸黨有碑，邪等有籍，諸君子不能自白，故在人之陽亦不能以勝在天之陰。信乎宇宙之相通一氣耳。其端芒兆於君子之身，其證應著於天地之表。此猶黄鍾一動，則根荄芽甲之下皆春；夜氣一交，則么微怪亂之證錯出。機緘影響，氣類塤篪，斷斷乎其不爽也。恭惟皇上寅畏事天，固宜衆陽鼎盛，羣陰睨消，而乃者正陽之月，譴示星文，證不虚生，何緣而起？豈中國之陽未盛與？昔權奸挾敵以固君父之寵，三邊清野不問也，於斯時而天變見焉，是可曰夷狄之陰召之也。更化以來，敵人相噬，困于蒺藜，泗上凱旋，伏戎于莽。晉彗出室，胡可移過於遵鑒相屠之時？歲星犯月，胡可遜咎於柔然將破之日？是則諉之夷狄不可也。否則吾仁之陽未暢與？昔權奸以賊吏爲公門之桃李，永州之蛇不問也。於斯時而天象警焉，是可曰刑罰之陰感之也。更化以來，謹刑有銘，江河疏鬬，戒殺有詔，雨露涵濡。長星竟天，非元朔滲漉之朝所宜有；孛宿歷氐，非貞觀既效之日所宜聞。是則諉之刑法不可也。又否則公道之陽未盛歟？昔權奸以多詐逢君，君娥之啓寵不問也，關子之交通不問也。斯時而天戒示之，猶可曰私情之陰召之也。今邪徑既窒，天日開明，倖門莫通，雲霧軒豁。偏黨俱無矣，胡爲箕畢未協乎？刑賞平明矣，胡爲隕星告變乎？是又不然矣。然則星文之變，胡爲而如此乎？無已，則君子之陽未純也。夫傅説騎箕，蕭何應昴，君子未嘗不應於天象。攝提之位，列卿鈎鈐之司，出納天象，未嘗不應於君子。故君臣和則三台齊，君子多則東璧著，賢人進則少微絢綵，其感召如響之答也。今天象昭昭，一則曰小人之陰爲之，二則曰小人之陰爲之。不知中台星折，可獨諉之張華乎？太白襲月，可專責之曹爽乎？諸君子盍曰：「明白洞達者陽也，吾未能無覆護揜匿，果非陰乎？慷慨奮發者陽也，吾未能無依阿澒涊，果非陰乎？斷制者陽也，今或似昧道之模稜。任事者陽

也，今或類石建之遜避。譬如奕棋，局面雖改，而其間一二著數，未免猶似前日之所爲，可謂純於陽明乎？吾未能純於陽，則召陰盛之變者非私情也，非刑法也，非夷狄小人也，我也。」夫如是則位郎星、職卿月、應功臣之宿、符三台之象者莫不以陽明自厲，必洞達明白，必奮發慷慨，必斷制，必任事，則陽亨於復而陰剥窮矣，陽長於泰而陰否消矣，星變夫何慮？雖然，執事所問數條，曰仁曰公，亦不可廢也。此又在於人主之心乎！人主之心，事事皆仁，則德性昭明，與陽俱盛而至誠，暢乎九垓。人主之心，一適非公，則物欲昏熾，而幽明隔於方寸。昔紹興三十六年太白犯前星，高宗皇帝曰：「人君有過，天則戒之。及懼而改，天則愛之。」次夜而觀，太白順軌矣。然則以心答天，不當如高宗乎？先儒曰：「陽明盛則德性用，陰濁盛則物欲行。」愚請揭是爲座右銘。謹對。

姚勉《雪坡集》卷七《癸丑廷對》 臣對：臣恭惟皇帝陛下十詔賓興，九臨軒御，求賢靡倦，博採芻蕘。茲者進臣等於廷，策之以選舉之八事，而欲得夫學術、才智之二者，以扶世道，真堯、舜之用心也。臣來自遠方，懷忠欲吐，意陛下必策之以當世之務，理亂安危之機，而聖問所及乃止於此，其慮臣等觸時諱而不使之言乎？抑亦慮臣等有待對之帖括而問其所不備乎？甚非策士本意也。雖然，人才亦國家之重事。陛下求學術者，則欲其達性命而學聖賢，挺氣節而發言議；求才智者，則欲其理國家而究民事，裕邦計而扞邊陲，亦皆時政之大者。臣敢因陛下之問，而條其所以對，然後以臣所欲言者，爲陛下言之，惟陛下試垂聽焉。臣聞求天下之士以文，不若淑天下之士以道。以道而淑天下之士，正其心也。以文而求天下之士，蠹其心也。「上帝降衷，烝民有則。」孰非良心？善性之賦。惟民生厚，因物有遷。則教之者，非其道耳。《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言古先聖王所以教天下者，惟修其性中之道也。《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言古先聖王明其心之明德，以新天下之民，而皆止於義理之極也。古之所以淑天下者如此。自鄉舉里選首廢於周，而策士有科始見於漢，既非古意矣，猶未至以詞章也。隋、唐以來，始有進士。科目之誘既設，利禄之習益牢，然後天下之士愈不知所謂道，心術日壞，以至於今，士習之趍，猶唐舊也。雖然，變今之士習，臣猶以爲易致力焉，何也？自孔、孟絶響以來，士不知道。隋之世，惟一王通，唐之世，惟一韓愈，然皆得聖門之髣髴，莫造斯道之精微。如通以聖人之心迹有殊，愈以人之性有三品，其於聖道皆昧指歸。學道之士且然，而況科目之士，故士習難驟變焉。天開我朝，道統復續。藝祖皇帝問趙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對曰：「道理最大。」此言一立，氣感類從，五星聚奎，異人間出。有濂溪周（惇）〔敦〕頤倡其始，有河南程顥、程頤衍其流，有關西張載翼其派。南渡以來，有朱熹以推廣之，有張栻以講明之。於是天下之士亦畧聞古聖人之所謂道矣。雖爲科目之學蠹其心術，而道學之功每從而救之，識之，明者亦多覺焉。臣故曰：變今之士習爲易。使上之人不專以文求天下之士，而專以道淑天下之士，則學術才智之士，宜出爲國家用矣。陛下聰明天錫，問學日新，接堯、舜「精一」「執中」之傳，得孔、孟《中庸》、《大學》之旨。陛下可謂知道之君矣，抑臣猶願陛下推是道以淑天下之士也。而陛下之所以策臣者，則未免於以文耳，是非所以淑天下之士也。教之無素求，而得之者亦陋矣。間有能爲天下用者，亦天資暗合耳，豈以道用天下者哉！古之盛時，自八歲入於小學，其所學，則洒掃、應對、進退之節也，禮、樂、射、御、書、數之藝也。十有五而入大學，其所學，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序也。此古之士所以多全才也。後世以來，所習者詞章，所志者利禄。進士可以求仕，則挾書假手者有之矣。學校可以求進，則詭名冒貫者有之矣。世禄之家，能學有幾；已仕之人，可試尚多。賢良惟僻書奥傳之觀，而道則不知；詞科惟奇文麗藻之習，而道則愈闇。武科則豈真有山西將帥之學，遺逸則不過爲終南捷徑之求。道之不聞，弊乃至此。無他，上之人求之者以文，則下之士應之者亦惟以文也。陛下而欲一新乎士習，盍亦先正乎人心？人心正則士習新，雖以科目求士，亦皆得人矣，尚何學術、才智之乏哉？臣請爲陛下疏言之，謹昧死上愚對。臣伏讀聖策曰：「朕臨政願治，夙夜不遑康寧。每惟自昔帝王，莫不急親賢之爲務。今選舉之法，未戾於古，而得人之效，有不如人意，所以每當饋而嘆。子大夫咸造在庭，其相與茂明之。」臣有以見陛下求治之切，欲得人以爲用，而嘆選舉之難得士也。臣聞求於末者，不若求於本。心術者本也，選舉者末也。今之人則選焉而得，舉焉而獲，本之不正，而惟欲於末以求之，雖日變其法而使詳，日講其術而使精，天下之所以應之者，亦止於如是之人耳。何則？本之不求，而求之末，固如是也。求之本則道矣，求之末則文矣。文豈足以觀人才乎？故成周之時，以德行道藝興天下之賢能。德則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也。行則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也。藝則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而獨不言所謂道，豈非道貫乎三者之中，而有德行藝者皆不可以不知道乎？是以文武不殊科，有武者亦皆有文；將相不殊途，可相者亦皆可將。古之人何以能是也？無所不通

之謂道，知道則無所不能也。成周曷嘗求之選舉之末哉？鄉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先教後興，蓋有素矣。興而曰賓，蓋有禮矣。豈若後世圜棘以試之，糊名以考之，待之者亦甚賤乎？況夫古之所以用乎士者，所獻之書雖登於天府，所仕之地則不出其鄉閭，故天下之士皆知所以自重，而無所謂奔競之習。今之所以教天下則異是矣。六藝云者，古人之所謂末節也，今之士亦皆不復知矣，而況所謂六德、六行哉！未仕者志高科，已仕者志高位，不得不止，愈進愈貪。棄父母，左親戚，背墳墓，遠鄉邦，逐逐然惟利祿之計，則科舉之法有以壞之也。科舉已久其行，何敢輕議變革。臣但願陛下以道而淑天下，使天下之士知天爵之可貴，而人爵不足貴，知義榮之可尊，而勢榮不足尊。利祿之心輕，則科舉之念輕。科舉之念輕，不得已而後應科舉，則恬退靜重之士出，而頑鈍無恥之風亦可以少息矣。安有得人之效不如人意哉？臣伏讀聖策曰：「夫學術者，君子所以維持斯道者也，達於性命之原，窮乎聖賢之指，形於氣節，見於言議，平昔之所講貫，其要可得聞歟？才智者，則所以經綸斯世者也，或識國家之大體，或知民事之本末，材術足以裕邦計，謀畧足以扞邊陲，平昔之所蘊蓄，其亦有所本否歟？今朕所以搜羅天下士者，無所不用其至。」臣有以見陛下思得夫學術、才智之士以爲天下用，而慨今世未有其人也。臣聞學術、才智一事也，學術其體，而才智其用也。有學術而有才智，其人則君子。有才智而無學術，其人則小人。陛下之求人才，必皆求其兩全之人，最不可各求其一也。至於聖問所及學術之四事，才智之四事，則脉絡相貫，事理相關，亦不可以異觀者。是故達性命之原，則能窮聖賢之旨矣；秉正直之氣節，則發忠鯁之言議矣；識國家之大體，則知民事之本末矣；有裕邦計之材術，則全捍邊陲之謀畧矣。臣請爲陛下條陳之。夫聖賢教人，惟性命之學而已。在天爲命，在人爲性。命則天令之自然，性則仁、義、禮、智四端之固有也。是故爲士者，當全天所畀付之命，而盡人所固有之性。天命之性，則一善而無惡，不可執氣質之性以爲性也。四端之性，則一真而非僞，不可泥釋、老之所謂性以爲性也。聖賢教人，不過如此。今之學者則異是焉。資稟之下者局於功利之申、韓，資稟之高者溺於虛寂之釋、老。高談性命，藐視輩流。好虛議論者，無實事功；尚虛聲名者，無實踐履。爲程頤之體認天理二字者誰歟？爲程頤之求孔、顏所樂何事者誰歟？爲朱熹之欲爲朝廷措置大事者誰歟？明善誠身之言，資士夫談柄而已，固不知善若何而明、身若何而誠也？格物致知之説，竊先儒緒論而已，固不知物若何而格，知若何而致也？道之在天下，體可以達用，精可以貫粗。而今之言道者，則以爲無用之空談，不能見於有用之實學，聖賢豈如是乎？臣故曰：達性命之原，則窮聖賢之指者此也。夫議論者，自氣節而發也。天下安有無所謂氣節而有議論者哉？王素爲諫官，以「獨擊鵰」見稱，則王素之氣節爲之也。劉安世在言路，以「殿上虎」見憚，則劉安世之氣節爲之也。有歐陽修之氣節，則能排夏竦之奸邪。如王拱辰，則初雖彈竦，而終則攻杜衍矣。有吕誨之氣節，則能劾王安石之巧詐。如常秩，則始雖立節，終則附安石矣。無氣節而有議論，天下有是理哉？今之士大夫氣節言議，視先正似若少遜矣，以訐直爲矯亢，以緘默爲安静，以隨聲附和爲不立異，以無所指斥爲不近名。陛下非不容受直言也，又非不舍己從人也，而曾未有言焉者。今天下之竊議時政，惟曰内批也，營繕也，近習之弄權而外戚之除授也，然而繳還内降如杜衍者誰歟？論張堯佐四使如唐介者誰歟？請不再建玉清昭應宫者誰歟？奪任守忠節度，指曾覿、龍大淵奸利者又誰歟？苟有一言，臣知陛下必從之也。無一人爲陛下言者，而徒諉曰：「恐陛下之不受，得無類於欺君乎？」是皆氣節不立之過也，而何言議之有！臣故曰：秉正直之氣節，則必發忠鯁之言議者此也。國家大體，其本在仁，藝祖皇帝陳橋驛之言，紫雲樓之誓，子孫萬世根本在斯，愛養元元，是爲大務，胡令膏澤不下於民？陛下仁厚論中，所謂以術輔貪，以材濟虐者，往往皆是。有如去歲疊見重災，九郡生靈爲魚鼈之墟，衆大民居爲灰燼之地，不加賑恤民命，謂何？撤闕闕而廣通衢，畧無救正之諫。侈土木而窮事力，第先應辦之謀，以至監司守令之官，所謂承流宣化之任，而諸路臺節曠職甚多，弄印不除，褒帷何有？貪吏朘民之脂髓，虐吏戕民之肌膚。陛下深拱九重，亦安知此？是蓋不知有國，故不知有民也。臣故曰：識國家之大體，則知民事之本末者此也。今之備邊重在兵食，食苟不足，兵何由强？而今之兵賦體統乖異。制閫則曰食少，總餉則曰兵多。制閫則曰乏糧，總餉則曰虛籍。歲行和糴，内斲本根。邊有屯田，竟無效驗，徒耗事力，不立規模。敵至則逃，敵去則舞，乘軍之退，則以爲功，愚弄朝廷，希覬釐賞。側聞王子之蜀禍甚於丁酉之北兵，而掩敗不言，惟以捷告。觀其奪回虜掠三十萬計，則知殘害魚肉凡幾何人！生聚良難，豈堪頻蹂？邊之不能禦，政坐不能練兵足食以爲備，而徒以欺朝廷爲心也。臣故曰：有裕邦計之材術，則全扞邊陲之謀畧者此也。是皆不知道而然也。無道中之實用，而尚虛文以欺世，其失固宜矣。故臣願陛下求才智於學術之中，而毋求才智於學術之外。苟不求其學術，而第求其才智，雖求士無所不用其至，非所

謂至矣。陛下而先審乎此，則選舉八事，臣得以次第而熟數於前。世伏讀聖策曰：「進士一科，自唐而重。祖宗盛時，或一榜纔百二十人，而得四賢相。或臚傳之際，日有五色，而多得名臣。果何道而臻此歟？近歲州鄉貢舉，率多混淆考覈之法，有不容畧，故既選於禮部，又覆試於中書。朕拳拳於作新者至矣。棫樸之茂，豐芑之仁，子大夫其亦有以稱朕意者歟？」臣有以見陛下加意於進士之科，而欲如祖宗得人之盛也。臣聞求天下之士者，科目也，壞天下之士者，亦科目也。士不務道，惟知工於聲病之文；用不適時，惟知習於套括之學。其未仕也，用力惟在於此，其既仕也，從政曷知其方？失在於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非科目壞之乎？大抵科舉之取士，惟在於文，不在於道。故天下之士不習乎道，惟習乎文。每至三年，謂之大比，羣衆以考其藝，謄録以觀其文，不求之鄉評，不本之宿望，惟其文足以惑有司足矣，初不必素行之可以服乎鄉里也；惟能竊用先儒之言而謂之明理學足矣，初不必用力真在乎義理也。詞賦不本於理致，日以雕鐫；經義不求其指歸，日以穿鑿。至於論策之作，欲觀其通達之才，而乃儷葉駢花，抽黃對白，競爲纖巧之製，無復渾厚之文。世變如斯，可爲太息。然此猶自能之者也。固有平時不稔於文聲，一旦忽騰於榜帖，由私逕以躐舉，挾厚貲以倩人。公道益亡，科舉遂陋。臣觀有唐取士，鄉貢以薦而充。雖或間有私情，不敢大廢公論。有如武陵之托杜牧一賦，韓愈之薦侯喜數人，允爲得才。今豈能及？故唐之世雖曰私而猶有公議，今之世雖曰公而實用私情。臣爲科舉之謀，其説有二：一曰嚴考校於其始，一曰公覆試於其終。科舉所選考官，必有出身科第之人，然後可在考校之列。不知出身之士，半是假手之人。以若持衡，安能得士？臣愚以爲方今諸州貢士之際，以至省闈廷對之時，精選考官，以惠多士。其或謬得科第，決不使與校文，則不至於滋繆種矣。昔仁祖朝用歐陽脩典貢舉事，一脱西崑之體，丕變嘉祐之文，用能革險怪之劉幾，得名世之蘇軾，皆考官得人之驗也。臣故曰：嚴考校於其始。今日省闈取士之後，必行覆試，可謂良規。獨於州縣取解之時，雖有簾引，未免文具。使鄉舉果皆得實，則省闈安有不通？而州郡之間奉行不恪，以覆護爲長厚，以駁放爲過苛，不知取此庸流，他日又將安用？臣謂州郡奉行之意不恪，亦由朝廷連坐之罰不嚴。儻自今以往，省闈覆試不通者，所屬州郡真行連坐之罰，則必可以得實材矣。前日都堂覆試已極隄防，然雖能察張奭曳白之庸，未能覺温岐潛救之巧，似聞掩覆，大是吏奸。今已噬臍，後當加意，毋使人謂清明之世，而猶有是也。昔藝祖時，徐士廉詣院，訴榜不公，始命覆試。當時考覈可謂至公，雖以陶穀之子登科，亦必在所審察。此覆試盡公之法也。臣故曰：公覆試於其終。雖然，此猶未爲淑其心也。朱熹在同安，嘗因縣補明布訓諭，俾父兄毋爲子弟假手，以教之欺陛下。儻能以道淑人心，使人知此義，則能而肆假手、庸而求假手者，皆愧矣。榜纔一百二十人，而得四賢相；廷唱之際，五色雲見，而得世名臣，何患不如祖宗盛時乎？臣伏讀聖策曰：「學校之設，所以教養作成。慶歷中，湖學最盛，置治道齋以講明世務，遂取其法以教太學，而胡瑗職教京師，幾二十年。是豈徒校一日之長者歟？今負笈擔簦，雲集行都，來者甚衆，而與選者甚寡，朕心爲之惻然。其當何道使無道路之勞，而坐收教養之實歟？」臣有以見陛下軫念學校之士，而欲加教養之功也。臣聞學校者最近民而易以化民者也。今之天下莫不有學，而學校以養士，科目以取人，兩不相關，學遂虚設。于其藝而不于其行，考其暫而不考其常，能爲發策決科之文則曰能事已畢，問其根本當然之事則茫然不知。氣習一浮，風俗遂薄。内則有燕安廢學之失，外則有挑達在闕之慾。逐利惟競於錐刀，養指遂失其肩背。失在於所養非所教，所教非所養也。太學四方所聚，實繫觀瞻，而乃詭冒成風，遂成姦弊之藪；祈恩趨利，尤開僥倖之門。太學尚然，況乎天下！有如省闈之試，輒求泛免之恩，使朝廷確然不行，則倖門何由而啓？而乃務爲姑息，復與放行。弊例一滋，公法何在？朝廷曩欲士子之安鄉井，乃徧州郡而行類申，曾不幾時，又復中變。於是補闕之士，雲集京師，無鼓篋孫業之風，如蝟弧先登之狀，躁死不可勝計，仁人豈所忍聞？是皆啓僥倖之心，所以激紛紜之禍。邇者廷臣欲分路而試，其法亦可謂良。而臣爲學校之謀，其説有二，一曰定教育之良法，一曰示獎勵之微機。夫養士欲養之以爲異日用也，而可徒教以無益之時文哉？是必教之以三綱五常之道，教之以修齊治平之序，而後可也。今天下監司郡守有能知理道之人，乃於學校之外創立精舍，講明義理，意固善矣。而精舍講道，學校習文，然則學校之士不必知道乎？又不當如此異其趨也。昔先儒程頤有言曰：「治天下，以正風俗，養人才爲本。宜訪經術充備、足爲師表、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乎人倫，明乎物理，自洒掃應對以修其孝弟忠信，明善誠身以至於化成天下，其學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之受其業。」若顥此言，則臣所謂教養之良法也。科目、學校自是兩塗。欲立學校之規，當於科目之外。方今太學舍選亦與科舉並行，固亦此意。然舍選所取亦惟其文，其所謂行，則坐齋滿季，無私過議罰之謂耳。行止如

是而已乎？此特蔡京之法也。況太學爲然，而天下之學不皆然乎？程顥又曰：「擇學明德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節，通明學業，曉暢治道者。」若顥此言，則臣所謂獎勵之微機也。雖然，師儒則每難於擇焉。昔仁祖朝命胡瑗以爲太學師，取湖學以爲太學法。瑗教人以有用之學者也。當時伊川程頤實在表倡之列，天下士安有不知道者乎？陛下而以道淑天下，取程顥之言以爲法，命胡瑗之類以爲師，則士無道路之勞，而有教養之惠矣。臣伏讀聖策曰：「資蔭入仕，與寒畯同升，患其不學，故嚴程試。近歲浸成文具，若祥符之詔令，於國學習書二年，乃送審官考試；淳熙之議，欲令銓試本經、法律，各取其半，令舉行之可歟？書判之選，唐銓部常用之，至有龍筋鳳髓之譽。建隆、天聖立拔萃科，或於內殿，或於秘閣。朕比以吏道之衰，復書判於吏部，以考獄官縣令之能否，亦唐世與祖宗之舊也。其法可加詳否歟？」臣有以見陛下欲察任子於未仕之初，而且欲察縣令獄官於已仕之後也。臣聞夫已仕未仕之人，皆當使之知道，苟不知道，則未仕者固無所取材，已仕者又何所取材哉？臣請先以任子言之。方今冗官之弊，全在任子之多。三歲取士僅數百人，而任子每歲一銓以百餘計，積至三歲，亦數百人矣。從觀州縣之仕，爲進士者不十之三，爲任子者常十之七，豈進士能冗陛下之官哉？亦曰任子之衆耳。閥閱鼎盛，親故復多，挾厚貲而得美除，結奧援而圖見次。考第未滿，舉削已盈，寒畯之流，亦安能及！使任子其人，皆能才識如呂端，問學如張栻，豈不足以爲天下之用？獨斯人之不多得耳。身燠錦綺，豈知陛下之民之寒？口飫膏粱，豈知陛下之民之餒？庸者受成胥吏，虐者擅作福威。寒畯生長詩書，明習義理，決不至有是也。臣謹按《春秋》譏尹氏之世卿，譏仍叔武氏之子弱，則任子之不當有明矣。臣觀古人賞曰世延，仕曰世祿，使之有田祿而已，初非使之世其官也。任子之法起自漢朝，必父兄真知其子弟之有材，然後保任而授之位，非如今之官及則任也。儒者未仕之前，皆知任子之可抑。纔玷郎秩，蔭可及門，則不復爲是言矣。是私也，非公也，爲己子之計，故不復以任子爲非也。是必爲父兄者如先正之不爲子弟祈恩，爲子弟者如先正之自取儒科，不受門蔭則善矣。然而難能也。臣謂任子之恩，朝廷當稍加裁抑，不至冗紛。三歲一郊，少減奏薦之數。每歲一銓，必嚴考覈之法。如祥符之詔令，於國學習書二年，使稍知道，然後如淳熙之議以試之，斯可矣。否則亦文耳。文豈足知任子之賢否哉？至若令録之官，尤當深識道理。使爲縣令者，常有學道愛人、絃歌爲邑之意，爲獄官者，常有失道民散、哀矜勿喜之心，則書判雖不試而何害？苟爲不爾，雖有龍筋鳳髓之譽，徒美觀也；雖中書判拔萃之科，亦虛文也。士而能爲文章，安有不能書判？此但可以觀其曲直是非之識耳。其貪如狼，其苛如虎者，亦何自而知之哉？雖然，臣猶幸銓闈之試，尚可以懼愚駑之任子；書判之試，尚可以懼庸繆之令録也。抑臣聞之，試則當公，不公則不必試。聞之道路，銓闈固可捐厚貲而得傳義，書判亦可先囑省吏而得案牘也。儻或無之，言之者固無罪。萬一有此，聞之者不足以爲戒乎？試已非古矣，試而私焉，曷若不試乎？惟陛下察之。臣伏讀聖策曰：「賢良之舉，祖宗以收魁壘傑特之士，如富弼、張方平輩出焉。自熙寧以試進士策，與大科無異，由是罷之。紹興、淳熙追思前憲，下詔復置，而應書絶少。今可復之，茂異之才其出否歟？自紹聖以宏詞十二體取該博華藻之士，比年以來，應選亦稀。朕方患詞采之衰，欲令四方人士共興其習。議者乃謂立法未盡善，何歟？」臣有以見陛下欲復賢良之科以收魁壘傑特之士，而又欲新宏詞之科以收該博華藻之士也。臣聞異等大科，皆當知道。苟不知道，名賢良者固無足觀，名宏博者亦無足觀也。臣請先以賢良言之。今世賢良久廢不舉，蓋自淳熙以後無之矣。夫賢良者，所以待非常間出之士也。三歲大比之時，所得恐或常士，於是又設賢良之科以取之。能謀王斷國，斯可謂之賢良；能直言極諫，斯可謂之賢良。此名未易當也。熙寧之朝，以賢良與策士無異，由是罷之，蓋有深意。自蘇軾兄弟以直言對策簡知仁宗，其後立朝風節堅勁，爭論新法，積忤大臣，故當時怒影移木，併賢良之科而罷。然而本朝賢良知道，蓋亦可數。如富弼，如張方平，如蘇軾、轍，是真賢也，是真良也。姦邪之夏竦，傾險之李清臣，謂之賢良可乎？讀人所不知之書，何如知人所共由之道；爲世所不能之文，曷若爲世所可用之才？千門萬户之書，何補於晉之衰？濟水帝丘之對，何益於唐之亂？公孫宏之賢良，固不若董仲舒之賢良；牛僧孺之賢良，固不若裴垍之賢良也。賢良今不復試矣，賢良之才，臣不敢誣天下以無人也。但所以取之者，當以其道耳。臣謹按《春秋左氏傳》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而祈招之詩則不能知以救楚圍之汰，是知記問之浩博，適足以爲玩物喪志也。賢良之策，亦始於漢朝。觀其策晁、董、公孫之徒，無非問之以謀國之大方，爲政之大畧，初未嘗以隱僻難知之事而策之也。臣記楊萬里上書孝宗皇帝，有曰：「孟子之時，去周未遠也，而諸侯去周之籍，孟子已不聞其詳。孟獻子去孟子尤近也，而有友

五人，孟子已忘其三。則記誦非孟子之所能也。乃若孟子，則有所能矣。孟子曰：『天之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此孟子之所能也。今賢良之科，不求孟子之所能，而乃求孟子之所不能。」萬里此言，則上所以策賢良之道也。程頤亦有言曰：「漢策賢良，猶是人舉之，如公孫宏猶强起乃就對。至如後世賢良，則自求舉耳。若曰廷對，欲直言天下事則尚可。若志富貴而得志，則驕縱失志，則放曠與悲愁而已。」若頤此言，則下所以爲賢良之道也。至若詞學之科，其文猶當貫道。文不載道，雖華奚觀？文章所以黼黻皇猷，號令所以鼓舞天下。詞氣萎薾，世道繫之，不可不加意也。陛下近者明詔四方：「自今三年省闈，別立小詞科，一試激昂表厲。」陛下可謂得其術矣。但願陛下力而行之，必有蔚贍之才出應。搜羅之意，謹毋以捨大就小，即易去難，爲浮議所搖，方行而復輟也。又既設此科，當壽其脉。儻使真無可取，亦當短中求長，市骨而駿馬自來，悦畫而真龍必至。苟進取之無階，則習尚之無益。然臣聞之，異科之才，多負勁氣，出而爲世用，每不見容。熙寧之罷賢良，蓋以蘇軾兄弟之故。近時詞科之不取士，陛下亦知之乎？亦由前日詞臣忤於當國，既已逆其心而拂其意，所以止其身而罷其科。不然，何名存而實廢也？惟陛下察之。臣伏讀聖策曰：「右科之設，本以示右武，而求韜畧，非特校虚文而課騎射也。兵興累年，未聞慷慨以英畧著者，其故何歟？」臣有以見陛下慨念時艱，思欲得武畧之士以爲用也。臣聞以武設科雖曰右武，以文求武反不得人。今之武科，臣得而議之矣。貢薦額狹，選舉路艱，於是以武爲捷徑，而求爲右科之試。能誦兵法者罕能兼騎射之習，能使弓馬者罕能兼刀筆之長。於是能文者代課七書，能武者代執鞭弭，是無非欺朝廷也。間有能兼二者之長，亦不過苟一時之試，求其英畧，宜爾無聞。今之文科必有五削而後改京者，今之武舉不出十年而至郡守。既登武級，復試文闈，換侵其官，已在通籍之上矣。此天下之士所以指右科爲速化而競以趨之也。陛下於此方且求其英畧焉，可謂按圖而索駿矣。寇準器兼將相，非右科也。韓琦、范仲淹才兼文武，非武舉也。此猶文士也。岳飛、韓世忠諸將亦嘗自武舉中來乎？臣願陛下以道淑天下之士，毋使人指武舉爲速化之地，則英畧者出矣。臣伏讀聖策曰：「遺逸之召，當取人於巖穴，如藝祖之招王昭素，太宗之召陳摶，真宗之起種放，有光簡册矣。今日亦未有可副明揚之旨者，抑又何歟？」臣有以見陛下廣羅人才而取遺逸於科目之外也。臣聞逸民之舉，天下歸周，幽人之求，民心附漢，遺逸固有國之所先也。然而不求聞達，而後可謂之遺逸，借此以釣名者非也。不慕榮貴，而後可謂之遺逸，階此以媒進者非也。漢有樊英，終於敗節；唐有藏用，亦至損名。本朝邵雍、常秩，其初亦無大異，審觀其後，然後秩僞而雍真矣。其羹藜飯糗，非不欲膏粱也，衣荷製芰，非不願文繡也，將有所待也，是作僞也，非真隱也。夫治天下者進恬退之人，固可以風奔競之士。然而恬退之僞者進，則奔競者愈競矣。恬退之僞，奔競之真也。種放之出，人猶議之，况又不及放者乎？如王昭素，如陳摶，斯可矣。臣願陛下以道淑天下之心，毋使人以遺逸爲捷仕之逕，然後詔內之侍從臺諫、外之監司郡守，舉有道之士，不事科目者而旌用之，則競科目、逐利禄者亦可以少弭矣。陛下之所以策臣者，與臣所以奉天對者，已畧盡其概，而陛下於其終復策之曰：「夫是八者，上之所以求於下，法意之未盡可商確者，固朕所欲聞。若學術、才智二者，則下所以應上之求，有關於世道之大。子大夫賁然來思，必不恥於自言其合而具陳之，毋畧。」臣有以見陛下求言之意有加無已，以八者責之己，而以二者責之臣等也。愚臣淺陋，何足以仰承聖問！抑臣之意，則終願陛下以道淑天下而不必求之法也。今之法意亦可謂盡矣，而陛下猶以爲未盡者，是無乃詳於法而畧於道乎？今日之患，乃正在於下之求上者切於上之求下。上之所以求於下者，雖廣其路以招延之，亦密其防而檢束之，已非求士之意。而下之所以求上者，投牒覓舉，肆欺售僞，無所不至，又豈如漢人之自薦哉？是尤非古意也。若是者既皆不以爲恥，又豈特恥於自言而已乎？風俗益薄矣。陛下不以道挽而回之，臣不知其後之所趨又當何如也！然此選舉事也，臣觀陛下發策大廷，前乎此時，莫非問以當世之大務，獨惟己丑、壬辰不敢深及時政，此則陛下養明於晦之時，而當路忌言之日也。而今亦若是焉，何哉？甚非臣之所望也。臣欲深而言之則僭，欲隱而不言則欺，敢因陛下之所及而畧言之可乎？聖問之中有氣節、言議之説，臣於今日正不滿於是二者，敢以二説爲陛下獻焉。一曰立中道以用天下之賢，二曰奬直言以作天下之氣。何謂立中道以用天下之賢？湯之執中也，曰立賢無方；武王之建極也，曰無偏無黨。是故周而不比，和而不同，而後可謂之君子。君子者，未嘗有所謂黨，而上之人亦不當以黨視之。禹、臯、夔忠於事舜，而言焉不合，則有吁咈，不苟同也。旦、奭同心於輔周，而事有不可，則或不悦，不詭隨也。唐有白居易，不附僧孺，亦不附德裕。本朝有蘇軾，不狥熙、豐，亦不阿元祐。君子之所自立者如此，若之何而以黨視之？小人之欲空人之國者，必惑其君，而指君子以爲黨。空黨錮以危漢，空清流以禍唐，而指元祐臣寮爲姦黨者，宣、靖之時，空國而無君子，其

禍尤不忍言也。獨惟有道之朝，雖倡爲朋黨之論而不勝。方慶歷諸賢之用事也，夏竦等輩結内侍藍元震，上疏謂仲淹、脩、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四賢得時，遂引襄以爲同列，以國家爵禄爲私惠，膠固朋黨以報謝當時歌詠之德。仁宗雖不之信，未幾諸賢相繼皆去。是仁宗之明如此，而小人亦得以行其動摇之術也。獨惟仁皇天意終定，浮雲暫蔽，白日即昭，循至嘉祐之時，皆用慶歷之彦，而成功致治，竟是當時指爲朋黨中之人。然則君子之黨，何負於人之國哉？何代無賢，固有居今之時，義膽忠肝如慶歷諸賢者，而或者以譁競朋比目之。陛下本無是心也，臣意必有倡爲是論者矣。夫使真譁競，真朋比，固可嫉也，第恐以好論國事爲譁競，以志同道合爲朋比耳。夫以好論國事爲譁競，則喑默唯阿、轅駒伏馬者爲是乎？以志同道合爲朋比，則懷姦相結、根蟠株據者爲是乎？此臣之所不能曉也。大概今日之弊，在於用一宰相，則用一般人。一相既去，則凡在其時者，皆指爲某相之黨而盡去之。非如范仲淹既出，而吴育猶奏行其事者也。非如張浚既罷，而趙鼎猶不變其所用之人者也。去年以庶官而論臺諫者有二，前日大臣進擬其一，乃已得衡山之麾，其一則猶縶白駒之谷。得非前日之論臺諫者，其臺臣已去，故可以擢用；後之論臺諫者，其諫臣猶在，故有所妨嫌耶？今之諫臣，心乎體國，則必如彦博之不憾唐介，夷簡之不憾仲淹，夫亦何嫌於此？況西蜀之賢，乃其所劾，亦已得郡乎？而乃同罪異罰，一用一舍，臣恐非中道也。中者，非執一之謂也，亦非叅用之謂也。元祐調停，爲禍不細。建中靖國，何以爲中？陛下至德深仁，矜念遠謫，謂除誤國殄民之外，並有放令自便之恩。而初議旨揭，他皆未及，獨惟前日之柄相密黨數人首拜此惠，是得無類於調停以平舊怨者乎？夫其據言路，爲宰屬之時，陷忠良不知其幾，誤國殄民，孰有大於此，而首蒙湔灌，臣甚爲執事者羞之。臣願陛下與大臣自今進退人才，秉執公道，不肖者終身可棄，忠良者一旦不遺，且毋使大夫有西人、東人之譏，毋使天下有蜀黨、洛黨之説，則人才之氣節者出矣。臣故曰立中道以用天下之賢者此也。何謂奬直言以作天下之氣？舜聞一善，若決江河；禹聞昌言，下車以拜。切直之言，明主所欲急聞，而入有法家拂士，則出無敵國外患也。漢有汲黯，淮南爲之寢謀。唐有温造，悍將爲之墮膽。二鮑可以斂貴戚，一勉可以尊朝廷。直言之有功於人國者如此，上之人安可以輕視之？古之危邦，未嘗不箝諫者之口，以自塗其耳目。賀琛之言未爲切直，梁武帝罪之，他日侯景之禍，竟無與言。張九齡之諫可謂忠鯁，唐明皇黜之，他日禄山之變曾不知覺。泛觀史傳，如此甚多，不可枚數也，獨惟盛時，則不若是。仁祖朝士氣最盛，直言最多，攻夏竦之樞密十八疏上而竟行其言，攻陳執中之宰相十九疏上而竟可其奏。叩銅環之呼，事關宫禁也，仁祖雖以是黜仲淹，竟以是擢仲淹。燈籠錦之詆，事關廊廟也，仁祖雖以是謫唐介，亦以是召唐介。仁祖之容養直言者如是。陛下端平初政，天日昭蘇，積鬱頓舒，久蟄咸奮，諫官論事，御史斥姦，侍從有論思之忠，百官有輪對之直，以至草茅投匭，學校上書，華國直言，何減慶歷！當時天下延頸太平，徒以一鑑早亡，諸賢失助，相踵而去，漸已銷聲。淳祐初年，柄相當國，純用私黨，布滿朝端，示縉紳以意，而使之不敢言；扼學校之吭，而使之不敢議，於是直氣日銷矣。今雖更化，神觀未收，噤無能言，萎瘁滋甚。泛觀士大夫之奏疏，無復我先正之緒餘，凡而封事之文，類如舉子之策，平平論事，小小立言，惟恐傷時，姑以塞責。臣謂直言之不振，原於直氣之久銷。陛下責諸臣以先正能言之風，當責聖躬以祖宗受言之事。陛下聖度天廣，靡直不容，然而直臣去朝，竟未有如范仲淹、唐介再蒙顯用者，得非陛下雖能容其批鱗之直，而終不能無逆耳之厭乎？臺諫許以風聞，祖宗自有典故。陛下邇者宸翰，乃責其廉訪之不真。如必待其真而後言，臣恐自此無言者矣。況其一臺臣已去職，其一則猶未至國也，而併罷之，可乎？其遜避再三，久而後就，而臣意其人必有可言而恐不見聽者，陛下曾不待其一言而去，其爲結言者之舌，不亦甚乎！前日臺臣之罷，或如聖訓之言，然而外議紛紛，則不謂是，咸曰臺臣之僕隸怒於近倖之貂璫，浸潤密行，由此遂去。臣知此事萬萬無之，第惟臺臣未去之先，偶有僕隸交鬬之事，是以外議不能無疑。心固不然，迹則相似，萬一因循不革，遂長此風，則漢之常侍必横於司隸，唐之中尉必横於南衙矣。陛下固不縱其至此，然亦不可不防其微，杜其漸也。蘇軾有言曰：「姦邪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又曰：「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以奮揚；風采委靡之餘，雖豪傑不能以振起。」今日之患，深似此言。臣嘗終日廢飡，中夜不寐，以爲方今事勢，蓋有莫大之隱憂。火未及然，安於薪寢，所賴朝廷有見遠識微之士，必能爲陛下陳長慮却顧之謀。而邇日以來，言者畏忌，天下有患，陛下誰與銷之？臣願陛下上法仁祖之盛時，次用端平之初政，廣闢言路，旁通下情，言不可從，置之無害，儻或可用，豈小補哉？則人才之言議者出矣。臣故曰奬直言以作天下之氣者此也。臣草茅愚生，不識忌諱，忠愛一念，與生俱生，陛下可爲忠言，故敢於聖問之外，竭其狂瞽，亦可謂出位犯分矣。大則殛而投之鼎鑊，小則退而屏之山林，其甘如

餉，九死無悔。雖然，陛下必不然也。陛下自即位以來，未嘗以直言罪士，豈以臣一螻蟻而累陛下天地之仁哉？第惟臣言歷議弊端，旁忤貴倖，將恐第劉賁之策者，雖嘉其忠而不敢進之陛下之前耳。然而臣自幼以來，所學者道，事君之始，安敢不忠。且諛悅以取高科，非臣本志。苟有一語可裨時政，雖黜不恨也。臣固萬不及劉賁，而堂堂天朝，豈唐比哉！臣可以無恐矣。惟陛下矜其愚忠而幸聽之，臣不勝悚悚。臣謹對。

初考：議論本於學識，憂愛發於忠誠，洋洋萬言，得奏對體。（一上）臣經孫。

覆考：以求士以文，不若教士以道立說，一筆萬言，水湧山出，盡掃拘拘諝諝之習，張、程奧旨，晁、董偉對，賈、陸忠言，皆具此篇矣。（一上）臣良貴。

詳定：規模正大，詞氣懇切，所答聖問八條，皆有議論。援據的確，義理精到，非講明理學，該博傳記者，未易到此。奇才也，宜備掄魁之選。臣焴、臣彬之、臣夢鼎。

試論

《全宋文》卷一五一王禹偁《省試四科取士何先論太平興國八年》 昔仲尼以周道下衰，儒風不競，痛九疇之攸斁，疾四維之不張。位屈陪臣，制作之功曷著？地無尺土，帝皇之業何施？祖述堯舜之心，憲章文武之道，歷聘者七十國，授教者三千徒。于是設以四科，垂之萬世。以爲立身者莫若德，故德行以首之，則顏、閔、冉、仲其人也；表德者莫若言，故言語次之，則宰我、子貢其人也；化民者莫若政，故政事又次之，則冉有、季路其人也；經緯者莫若文，故文學又次之，則子游、子夏其人也。用能作萬古法，爲百王師，使後之君天下者，凡欲取士，必先考德。是以古者立鄉里之選，采廉讓之名，登于三庭，貢之天府者，斯之謂也。設若以言語取士，則不過善應對，專議論；及其失也，則捷給縱橫，辯說之流進矣。以政事取士，則不過守循良，明法度；及其失也，則苛刻聚斂，刀筆之徒用矣。以文學取士，則不過通古今，明紀述；及其失也，則浮華巧艷，諂諛之辭作矣。是知修其德，立其行者，則言語、政事、文學可以兼而有也。何以明之？且先師曰：「吾與回言終日，其心如愚」，蓋「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則回之言語可知也。又曰：「不遷怒，不貳過」，「其殆庶幾乎」，則使回從政又可知也。又曰：「聞一以知十」，「好學不倦」，「拳拳服膺」，則回之文學亦可知也。由此觀之，德行之于人，猶車之有輪，舟之有楫，不可斯須而離也。是以善取士者，必能使師表一人，富壽百姓。其爲言也垂于後，其爲政也利于時，其爲文也歸于理。不離堅合異以侈其言，不亂常變古以施其政，不尋章摘句以騁其文。赫乎功名，與天地共盡，則德行之效，不亦章章乎！方今酌古典，行帝道，執取士之柄，致得人之昌，文物聲明，與古爭轡，在乎厚德行而薄言語，卑政事而賤文辭。非經邦論道，獻可替否者，其言不取，則言語得其士矣；非化人利俗，致君壽民者，其政不用，則政事得其士矣；非經天緯地，通古達變者，其文不貴，則文學得其士矣。然後四科之名，總而歸乎德，使天下三尺童子，知吾君好德之心，則取士之道其在茲乎！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四月）丁未，詔學士院，自今制策登科人，並試策論各一道。時將作監丞富弼，獻所爲文，命試館職，弼以不能爲詩賦辭。上特令試策論，因有是詔。弼尋授太子中允、直集賢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八月）先是，上封者言：「伏見國家每設制科以取賢材，中選之後，多至大用。以此，知不獨取於刀筆，蓋將觀其器能也。舊制，祕閣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探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御前所試策題，其中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探其博學，竟不能觀其才用，豈朝廷求賢材之意邪？欲乞將來御試策題中，止令問『闕治亂，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已上。或所對文理優長，識慮深遠，其言真可行於世，其論果有補於時者，即爲優等。若文意平常，別無可采者，即爲末等，量與恩澤。所有名數及細碎經義，更不詳問。如此，則不爲空言，可得實效。」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義名數，自依舊例。此據《會要》八月二日事。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七《禮法之大分如何論》 楊畝批：「立說得先儒議論，行文有前輩氣象，佳作也。」

論天下綱常之大，當自人君，立其大者基之。夫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君，君不能自有其大，則禮法蕩矣。生民之初，人未知有君之尊也，先王憂焉，爲之辨上下，別等殺，而爲截然之法。法立而禮行，禮行而君尊。夫爲君者盍曰：吾之所以獨尊於天下者僅有此分耳。使吾一日失此，則不能自有其大。君失其大，則禮法能獨存乎？世降叔末，此分不明久矣。不知先王所以爲是禮法者，正爲君尊地也。吾處其大，可不思有以守其大乎。云云。禮法之分安在乎？曰君臣也，父子也，兄弟也，皆分也。求其分之大者，則同室之分莫大於父，同與之分

莫大於兄。雖然，又有大者焉。統乎人倫之上而居分之至尊者，非君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絶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分之至大哉？雖然，處天下之大，必有以守其大。是故秩於天，庸於舜，謹於文、武、成王、周公，自朝廷宗廟達之於州閭鄉黨，自閨門衽席而至於天下國家者，所以立其大也。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名者君之所司。季氏在魯，擅顓臾之伐。孔子以爲天下有道，禮樂自天子出。誠以名與禮樂，天下大分也，而君不能司之，天子不能自出之，則失其所謂大矣。一失其大，則天下無復綱紀，禮法其不墜於地者幾希矣。乾尊坤卑，禮之始也。聖人法焉，制爲長幼之節，疏戚之差。若足矣，未也。又從而爲之法焉，車服有制，宫室有度，此法也；小大有經，尊卑有紀，此法也；總而爲吉凶軍賓嘉，散而爲三千三百之儀者，皆是法焉。若足矣，亦未也。士庶人之上爲之置卿大夫，卿大夫之上爲之置侯伯焉，侯伯之上爲之置三公焉，等級而上，至於天子，其分極矣。爲天子者盍曰：先王制禮，所以爲是差次焉者，正以成吾之尊也。吾處至尊之分，而不能自有其尊得乎？士大夫分職，自我分之可也。如晉之六卿，魯之三家，則分陵矣。諸侯建國分土而守，自我建之可也。如韓、魏以請命而侯，則分僭矣。三公分命總方而議，自我命之可也。如畀虢貳鄭之事，則又自壞其分矣。分不克守，則失其爲君之大。君失其大，如禮法之陵蕩何！春秋皆此類也，況荀卿之時乎？卿也起視四顧，無一可人意，著書立言，而有禮法大分之語。卿之意深矣，楊倞不足以知此，以任人職分釋之。吁！卿之意或者正爲名分憂，豈在區區分守乎？雖然，大分一語，卿言是矣。然載之王霸之篇，君子不無遺論焉。夫禮法之廢，正爲五伯壞之耳。卿方欲遏頹瀾，不能尊王抑霸，顧以王霸並稱而名篇，不觀筆削之經乎？子拒父者罪之，而父子之分明；庶奪敵者貶之，而兄弟之分明；臣召君者諱之，而君臣之分明。然則《春秋》一書，其禮法之大宗乎！此見《春秋》者，有「周禮盡在魯之嘆」，而後儒亦曰：「《春秋》爲一王法。」謹論。

試刑法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詔：今後省試、太學國子監公試、發解銓試，并試刑法。令國子監印造《禮部韻略》、《刑統律文》、《紹興敕令格式》，並從官給。

劉才邵《檜溪居士集》卷八《吏部郎官上殿論銓試劄子》　臣竊惟朝廷設銓試之法，以待出官之人，各隨所長，場數不一，其間試之以《刑統》義，欲以觀其知法律之意，試之以時議，欲以觀其達古今之變，皆學以從政者所宜盡心，故以是待之，蓋將求實用之才，非徒校工拙於文詞之間也。然自來試題，往往於《刑統》義，則專取詞句分明，而未嘗及於罪法之輕重；於時議，則泛用經史事迹，而未嘗近於時務之利害。誠皆如此，則後來者惟文詞之習，其何以仰稱設科選材之意乎。臣區區愚見，欲望聖慈，申命攸司，立爲定式，凡銓試出題於《刑統》義，必兼以罪法之疑似，於時議，必參以時務之因革，使之各隨所見，得售所長。則其從政也，將見有以允協獄情，通曉世變，其爲益也，豈小補哉。取進止。

主管機構與考官

地方

《至順鎮江志》卷一一《貢院》　貢院在進賢坊東，宋淳熙丁酉郡守沈復建屋，凡八十楹。建中靖國庚辰歲，米芾爲漕水軍使，子友仁來赴舉京口。時場屋在登雲寺，熙甯初猶未創，大比試于郡學，及廟廡撤棘，輒再補葺，士以爲病。淳熙丁酉，郡守沈復鼎建在府治東南郡庠之東，即今進賢坊也，凡八十八楹。總領趙思有記。紹熙中，郡守陳居仁增廣至百十五楹。文惠陳居仁紹熙中守郡，增廣廊廡，回環通一百一十五楹，南廊三十八，北廊七十七，足以容多士。時解額十七人。初乾道間應舉者以千計，後文風日盛，應詔之數倍之，故貢院之屋日有增焉。歸附後廢。

《貢士莊》　田土：田七十二畝四分。並免官賦。

租稅：糧三十八石七斗八升。米三十四石八斗五升，小麥三石九斗三升。鈔七貫五錢。中統鈔。

劉一止《苕溪集》卷三六《徽猷閣待制潼川府路宣撫使邵溥誤收試舉人降一官》　勅：法者天下之公，無間遠近，苟戾於此，朕不敢私。具官某，頃以時髦，擢登禁路，出總藩翰，分國顧憂。乃者試士禮闈，弗懲其濫。有司言狀，咎當誰執。貶秩一等，以戒惰偷，非特爲爾識也。服我明訓，尚厲後圖。可。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五《婺州貢院記》　淳熙四年秋七月丙辰，婺州貢士之院成，太守祕閣修撰李公書來請曰：椿之始至郡也，會詔書以是歲興賢能之士，而校藝未有其所。前太守敷文閣直學士張公津嘗鳩其費，且留以待椿也。椿以多病之餘，顧其政之不暇，懼無以爲矣。既而鄉老士子咸以爲請，而七邑之

大夫又請爲助。於是取於帑廩之餘，合以屬縣之力，而通判州事趙君彦丞奮然願督其役。起於三月壬子，僅數月也，今幸而集焉。凡爲屋三百六十有四間，培薄以爲高，刓砥以爲平，廊廡四闢，堂舍環列，蓋無一弗備，觀者懽嘆，以爲面勢之雄偉，規制之穩密，自浙而東，所未有也。敢自以爲能哉，斯郡人之志，諸大夫之勞，同事之敏，前二千石之賢，以遺於我，而適臻茲爾。抑又聞之君亦嘗爲是州，實基此也，故郡人願得君之文，以識其始末則何如。某於是拜而不敢辭，曰：古者養士於學，以爲絃誦肄業之所；選士於宮，以爲賓射揖遜之地，有故常也。自隋暨唐，以文決科，國朝又加密焉。重扉布棘，羣試於有司，賓主肅拜以就研席，究其經史詞賦之習，質以古今當世之務，引毫伸楮，使其志氣有所感發，才思有以攄盡，非居處閎敞，庭陛顯設，殆不足見朝廷招賢之美，諸侯待士之恭矣。惟東陽郡置自吳寶鼎之初，稽諸星躔上直須女，故其俗工織紝而事組紃，物衆地廣。中興則爲輔藩，德教所及，風化所被，俗變以文，三歲之舉，至五、六十人，豪傑相望，公輔踵出，足爲東南之表儀。異時試者寓於僧廬，褊陋局隘，弗稱是邦之大。淳熙改元春，某濫膺左符，歲適有秋，鹿鳴既歌，深有愧於俊造之論，始得爽塏於郡城西南隅，負巍峯，俯大川，廢摧酤之場，徹二廨以廣之，工築方興，而某易守建安矣。逮張使君來，經營未幾，又移帥於越而去。今李公之至也，寬以惠其民，儉以率其下，凡事宴游而飾廚傳者一切不務，計吏將登，棟宇是亟，故斧斤之聲未聞，而丹臒之施已具，問於其境，蓋有弗及知者，則其無煩於人，不擾於物，爲可見矣。且推而不居，猶有逮於吾焉。夫天下之事，不難於基之，而難於成之，豈特是役爲然哉！惟成而不自以爲功，則其於事也無難矣。昔魯作泮宮，史克頌之，故其詩曰：「無小無大，從公于邁。」言民之無不從也。吾意東陽之士，懷長材，抱素業，以奉天子明詔，其從公之教益多，則遊斯者，功名自是以發軔焉，必有頌聲以述公之美政惠愛，又何俟於吾文。雖然，不可以無傳也，故百有二十五日之間，其工與費皆不足書，舉其大者以告於後之人云。具位韓某記。

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三《會王樵秀才書》 十一月二日，山陰陸某再拜復書先輩足下：貢舉之法，擇進士入官者爲考試官。官以考試名，當日夜專心致志以去取士，不可兼蒞他事。則又爲設一官，謂之監試。監試麤官，不復擇，蓋夫人而可爲也，甚至法吏流外平日不與清流齒者亦得爲之。故又設法曰監試毋輒與考校，則所以待監試可知矣。某鄉佐洪州，適科舉歲，當以七月到官，遂泊舟星子灣幾月，聞已鎖院不敢進，非獨畏監試事煩，實亦羞爲之。今年在夔府，府以四月試，試前嘗白府師，願得移疾，已見許矣，會部使者難之。某窮弱，畏以避事得罪，遂黽勉入院。某與諸試官皆不相識，惴惴恐其以侵官犯律令見詬，自命題至揭榜，未嘗敢一語及之，不但不與也，間偶見程文一二可愛者，往往遭塗抹疵詆，令人氣湧如山，然歸卧室中財能向壁歎息。蓋再三熟計，雖復强聒，彼護短者決不可回，但取詬耳。若可回，雖詬固不避也。如足下之文，又不止可愛，誠可敬且畏者，而一旦以疑黜，此豈獨足下不能無言，雖試官與拔解諸人亦嘖嘖稱屈，某至是直欲以麤官不與考試自恕，其可乎？將因紹介再拜請罪於門墻而未敢也，不圖足下容之察之，更辱賜書講修朋友之好，而以前者不能無言爲悔。方是時使足下遂能無言固大善，然士以功名自許，非得一官則功名不可致，雖決當黜尚悒悒不能已，況以疑黜乎？某往在朝見達官貴人免去，不憂沮者蓋寡。彼已貴雖免，貴固在，其所失孰與足下多，然猶如此！今乃責足下以不少動心，亦非人情矣。前輩有錢希白，少時試開封，得第二。希白豪邁，自謂當第一，乃詣闕上書，詆主司，當時不以爲大過，希白卒爲名臣。夫科舉得失爲重，高下細事耳，希白不能忍其細，而責足下默默於其重者，可不可邪？是皆已往事，不足復言。區區仰歎足下才氣，思有以奉賡，故詳及之。

陸游《渭南文集》卷一八《彭州貢院記》 國家三歲一貢士，天子先期爲下詔書，與郊祀天地埒。及試於禮部，既中選矣，天子親御殿發策，詢天下事，第其高下，又親御殿，賜以科名，其禮可謂重矣。蓋以爲所與共代天理物而守宗廟社稷於無窮者，實在是也。然則郡國貢士，顧可不重邪！彭州舊無貢院，每科舉輒寓佛祠，祠乃在城外，士不以爲便。淳熙三年，知州事王公敦詩、通判州事鄧公樞始采進士穆滂、陳仲山、楊倫、蘇松等議，取廢驛故地爲貢院，凡郡之士奔走後先，肩袂相屬，甓堅材良，山積雲委，自正月壬子至七月癸亥訖事，用緡錢萬五千六百有奇，役工稱是。重門大堂，高閎邃深，繚以脩廡，沈沈翼翼，分職庀事，各有攸處。既成，王公徙利州路轉運判官，書來屬予爲記。鄧公又繼以請。明年正月，朝奉大夫王公序來知州事，則又以請。予發書歎曰：俗壞久矣，上下相戾，後先相傾者，天下皆是也。今彭之士大夫與王公、鄧公謀同心協，若出一人，固已異矣，後王公事不出己，而不忌其成，不掩其能，惟懼後之無傳，可不謂賢哉！使士之貢於朝而仕者，揆時之宜，從人之欲，以舉萬事，如王公、鄧公；視人之善若己有之，如後王公，則利澤被元元，勳業垂竹帛，將孰禦焉，士尚知所勉

哉！四年五月丁未，朝散郎主管台州崇道觀陸某記。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八《監丞周公墓誌銘》　公諱必正，字子中。【略】池州舊試貢士率寓景德寺，隘不能容，士病之。會閎守，公兼領郡事，始作貢院，植八桂於門，名其門曰「擢桂」。是歲貢士五人而三奏名，士以爲公之賜。

周必大《文忠集》卷二八《吉州新貢院記》　致治之要在得士，得士之要在鄉舉。鄉舉之法如何？曰其在《周官》，六德、六行、六藝，是謂三物，其別至十有八，以此設教，俾爲士者講焉學焉，因其材而篤焉，然後論秀而升其賢能，是固得士致治之要術也。近世不然，三歲大比，凡于于而來者，試其藝爾，德與行固未暇問，而藝也者又非古所謂藝也，或敷繹先儒之成説，或會萃經史之奇字，糊姓名于卷首，録試程于別紙，擇他州吏而考焉，實諸棘闈，限以旬時，法令甚脩，周防甚密，爲主司者憊心疲精，晝夜分閱，往往于百十之中取其一焉，幸而中選，乃貢于春官，其艱如此，疑若得士矣，反有遺才之嘆，獨何與戾于古，不適于今，通天下皆知之，而有司不敢議，黜者不敢怨，何也？其公也，非私也。雖然謂之鄉舉，而考覈付他人，去取無定論，顧奚以師帥爲哉？成周遠矣，曷不觀國初之故實乎？太平興國中，張詠、寇準同試大名，詠當爲首，乃共推張覃文行而先之。已而膠東蔡齊舉進士第一，以書薦里人史防而居其次。是皆試文郡治，太守得以察其器識。任人不專任法，有三代之遺風焉。當是時名臣輩出，後世永賴，其公乎，其私乎？茲事體大變，而通之必有其漸。若夫視舉子之多寡，爲廣居以待其來，使羣試者泮奐優游，無攘挹擠之患，此則二千石之責也。廬陵爲江西大州，文武盛于諸路，承平時應詔率數千人，試無定所，學宫佛寺取具一時。紹興十四年，始度地于糖倉巷，爲屋二百餘楹，其後至者益多，無可展之地，或畏蹂踐，望而去之。衆議欲遷久矣。紹興壬子，大理寺丞胡侯長卿被命出守，崇化以禮士，節用而愛人，政成歲豐，銳意改作，得五代冰軍廢營于城中，地廣百畝，閒民畦而爲圃者若干户，乃厚予直而取之，鳩工聚材，徙舊圖新，爲屋五百十有八間，修廊布席，居五之四，議道校藝之堂，分職治事之所，視昔大抵加倍。崇墉之外，周以通塗，高門四闢，宛如城闉。凡靡錢萬緡，粟千五百斛。轉運林君湜亦助其費。經始閏二月甲寅，以五月庚子訖工。是秋赴舉者踰萬人，冠帶儼然，几案繩然，盡三日出入無譁，場屋之盛，前所未有。侯與予故人也，書來俾記其事。予聞邇者近臣論太學補試之獘，侍從合辭以爲遠稽古制，近酌時宜，不設官，不增費，願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以權，爲教養課試升貢之法，厥七月哉生明下其議于有司，將爲成説頒焉。復古之漸，于此可見。雖由今之學校貢舉而周官之舊典，國初之美意，庶幾兼取而並用，舉于鄉，賓于王，皆賢也，皆能也，其有日矣。是則侯之志也夫。是歲十月，具位周某記。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八《梅州貢院記》　《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時未可爲，不爲可也；時既可爲，不爲可乎？降漢迄唐，因郡國大小，定貢士多寡。本接五季之亂，鄉舉寂寥，士試州治，未有圍棘糊名之制，由廣而東，去國滋遠。厥初合一路纔貢一士，涵養二百餘年，人才始衆。梅之置州，適後他邦。在法，士不滿百，併試傍郡，貢院之不設，時也。連舉大比，至數百人，預薦者五，或即郡庠，或寓馹亭，始苟簡成之，終勞費葺之。今太守朝散郎劉涣節用儲財，肇新試闈，亦時也。相攸度基，廣十有二丈，深三十有七丈，布竹木龍川，擇梓匠於汀、贛，爲廳堂各五間，其崇二丈五尺，廊屋十四間，内外門各五間，封彌謄屋總十間，隔街有溪，限以編户，厚償其直，徹而達之，洞視山川之秀。漢中有百花洲，創佳致亭於其上。興工以慶元六年六月，訖事以十一月丁巳。匠以工計者五千有奇，雜役則募閭民。用磚十萬，蓋瓦倍之。錢以緡計者數千，米以斛計者累百。越十二月朔，行鄉飲酒禮，發烏程鄉。令李昌齡，予里人也，以書道本末，且曰：「州惟一邑，向也百役所仰。今侯甫脩學校，又爲是舉成規。成規定於心，餘羨出於州，科調毫厘勿及其屬。願紀實其美。」恭聞太宗皇帝端拱元年放進士二十八人，有古成之者預焉，雖家廣之增城，後徙於梅，其四世孫革遂登紹聖進士第；元符三年藍奎繼擢丙科，政和二年則有劉中，紹興十五年復有羅振，四隣望之，指爲士鄉。又況戊申策士維揚，而潮人禮部尚書王大寶臚傳第二，於梅本同州；丁丑奏號南省，而惠人秘書郎張宋卿名冠淡墨，於梅爲同路。兩賢學問遇人，而立朝持論並爲當世所稱。《詩》不云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諸生他日取巍科，繼前脩，尚毋忘二千石作成之德。明年正月，具位周某記。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一《論解試試官》　臣竊惟當今仕進之途固多，而以進士任子爲重。二者之中，進士又加重焉。其所以取之之路，不過解試、省試、殿試而已。省試初有點檢試卷官，次有參詳官，最後乃至知舉官。殿試有初考，有覆考，有詳定，有編排，其詳如此。惟解試最闊，一州一路舉人動以千萬計，方能否未辨，真贋雜進之時，考校可謂至難，事體可謂至重，而去取之際，專在一夫，何其略也！且以一州言之，三千人就試，共解三十人，而所差試官止於六人，則是每員合考校試卷五百副，取合格者五名。當監試分卷子之時，並無差等，假

令甲房程文偶然優異，而所取不過五人，乙房程文偶然平凡，亦必足五人之數，幸與不幸，係乎臨時。又況所差之官，間有昏耄廢學、挾私自用者，則其鹵莽又可知矣。臣愚欲望聖慈念解試爲取士之原，理宜精審，特詔監學詳議可行之法，稍革舊弊，庶使計偕得人，國享籲俊之福；寔學預選，士無遺才之嘆。取進止。十二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

楊萬里《誠齋集》卷七五《建康府新建貢院記》 金陵，六朝之故國也，有孫仲謀、宋武文之遺烈，故其俗毅且英；有王茂洪、謝安石之餘風，故其士清以邁；有鍾山、石城之形勝，故其地爲古今之雄盛；有長江、秦淮之天險，故其勢扼南北之要衝。地大才傑，而官府事物獨庳且隘，顧可謂稱？矧是澤宮，古以擇士，而公卿大夫是之自出，而爲屋才百其楹，歲阤月隤，至者千人，項背駢絫，至緯葭爲廬，架以蒼筤，風雨驟至，傴僂蔽遮，僅全文卷。紹熙二年春，三衢余公自刑部尚書除煥章閣學士，實來居守，幕府肇啓，一新百爲，劬躬疚懷，於夙於夜，仁聲義實，允洽甿庶，文令武兢，兵戎載肅，靡故不葺，靡敝不革，孚於九郡，水順雪釋。一日，庠序諸生秦晉等若干人充庭果以爲請，公即命駕率屬往而相攸，則(相)〔見〕藩拔級夸，棟折榱傾，廩廩將壓，顧謂治中廖君俁曰：「斯邦斯士，而延以斯廬，不湫隘否？不簡陋否？其宜稱否？」乃撤厥舊，乃塗斯新，意匠是斷，畫堵是度，棟杗崇崇，柱角奕奕，率視舊貫，益四之一。考官有舍，揖士有堂，爰廊兩廡，爰拱二掖，可案可几，可研可席，堂之北堧，中間以南，前後仞墻，內外有閑，自闑之表，緘封之司，書寫之官，是正之員，左次右局，不殽不併，交會爲關，啓閉維時，職誰何者，於此攸宅。凡二百一十有二楹，自堂徂庭，自庭徂門，自門徂外，皆甓其地。士之集者，霽則不埃，霖則不淖。經始於是歲冬十一月八日，明年春二月二十三日落之。公屬余記其役。予諗於諸生曰：「公之於諸君不薄矣。今茲歲當大比，諸君來試於斯，盍亦斞長江以爲泓，操三山以爲觚，以寫胷中王謝康濟之長策，以答鍾山草堂之英靈，毋撓毋折，毋諼毋詐，以毋負余公延竚之至意。」公名端禮，字處恭。具位廬陵楊某記并書。

樓鑰《攻媿集》卷五四《黃州貢院記》 黃岡，東南隹處也，大江東下，赤壁西峙，武昌、夏口鼎立相望。其在皇朝，王、蘇二翰林，一以州馳名，一以坡自命，皆千載傑特之偉人。竹樓、雪堂，既壞復葺，風流文獻，至今增重。近時郡太守、博士，皆不輕其選，秀士亦彬然出矣。建炎兵燬以來，秋賦多附他邦。乾道七年，始試于州，而因陋就簡，寓貢闈于庠校，三載必一毀撤，既非所以作士氣，而學宮寖以頹靡，州人病之。嘉定二年，四明高君仲遠來守，承開禧兵戍之餘，日不暇給，首謁夫子廟，嘆其弗葺已甚，未遑他務，與教授李君宗勉飭而新之，廊廡齋舍以次興立。而大比又近，不可復蹈前轍，亟相與謀，得驛舍遺址，鳩工調度，分委僚屬，創貢院五十餘楹。庀工于二月丙寅，訖役于五月己丑，重門正廳，攷試分位，左右長廊，庖湢吏舍，備具嚴整。費緡錢五百萬，米二百斛，悉出于撙節之餘，民不知役，工不告勞，而八十五年之闕典，一旦復興。父老謂承平殆亦不及，士類歡奮，起象振發，且請記之。仲遠與余有中外之好，相與素厚，以書來委，且曰：「去中秋才月餘，願即爲屬筆，以慰千里之望。」余爲之欣然，且曰：仲遠長余一歲，恂恂似不能言，與人語如恐傷之，月評以長者稱，兩乘貳車，而後試郡，撫字固所長，不謂振起事功敏辦如此。高氏，蓋名家也。高宗皇帝中興初，駐蹕錢塘，始建太學，妙選師儒，先侍郎首爲國子司業，豈惟文行經學足以表率士林，馳名京師，規繩具舉。未幾，車駕幸學，擢貳儀曹，至今四海尊仰之。仲遠，其次子也，居家孝友，恪守家法，故爲政彫郡，知所先後。士子尚勉進學業，以稱使君期待之意，使人物聲望與江山相高。二翰林有靈，實寵嘉之。仲遠名得全，朝散大夫云。

彭龜年《止堂集》卷一一《上漕司論科舉失士之弊書》 照得今歲科舉所差試官政(頴)〔隸〕使臺，有二事繫士子利害甚重，敢縷具申禀：夫今世士大夫好挾客氣以敗公事，不獨攷校病之。然其他事，或有差失，尚可追改。至于攷校，一分得失，更不可移。而尋常試官多有趣向不侔，議論不協，循至忿爭，遷怒士子。夫求士子終身，決于其一日之文，固未易見也。幸而有詞華過人、學識兼茂者，豈不可共爲惜之。奈何攷校之官一或交惡，便生忌嫉，過求疵類，加以詆訾，間有至于黜落者。此一事也。夫分房攷校，本非良法。固有一房合取若干人，而可取者少；亦有可取者多，而有不得取者。人之聰明本亦有限，至于老少，尤不相侔。奈何攷校之官類以分攷之故，恥以本房卷子分與他人，而又精力不逮，不能自攷，至有不曾經眼者。此二事也。欲望臺慈于未差試官以前，凡一路應差之官，人與一劄子，具道此意，使之體前日一己之難，知今日士子之不易，毋恃客氣生私忿，無以分攷害公法，使士子有以進身，朝廷不致失士，不勝幸甚。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一《高郵軍建貢院記》 河南陳公守高郵，政成課最，下歌舞之。一日，謂客陳某：「取士，郡切務也，前未嘗有貢院，吾將興之。」某曰：「公之來，爲武學，爲軍營，爲麴院，當歲大侵，成屋八百楹，户駭其難，似

不宜復有所舉，而易於言，言不疇，爲前緒累。」公笑曰：「吾規畫定久矣。木于岸，甓礎灰竹，凡其材于舟于所無缺，然閱三月當成，成諉子以記。」逮落其成後不十日，則乃悔始之料公淺，而服公識之卓。才之劭所未施，當隨意取攜，于是役得之，廼爲之記曰：古帝王之盛，倚重於士，不薄其養，而重其用。自堯、舜而下，法備于周，凡庠序以羣之，絃誦以肄之，優以餼廩，表以師儒，其養之可謂厚。歲大比，賢能之書來上，王拜受之。職教者簡移論昇，取可官而祿者爲大夫士，以佐王之治，用之可謂不輕。周而下寖不及古，復古而盡其善，以不愧帝王，惟我宋、漢、唐莫進也。夫帝王之於士，養而用之，悉其制，隆其禮，爲天下之至權寓焉。士而才，才而用，環索其所由底，此非吾君孰使之夫？然上之所以責士死力不苟，士之所以爲上報不容不盡，茲實聖人之權而微其機非邪？是權也，出于一人，付之郡國，夫自黨庠遂序，鄉舉里選，古今文異而意則同，三適有賞，反是焉罰。漢武嘗舉以詔天下，而課興廉孝，歷世皆然。諸侯受天子寄，至不至，詳略殊而賢否岐矣。高郵在本朝，號多士，名德相望。寂寥兵荒而來，治平且七十年，文風漸振，而陳公適爲守。前此取士寓試郡學，不惟湫底局庳，士氣弗振，職校士者亦病之，而襟佩挑達，動累月未復。公意以謂郡職貢士所取所養交害也，坐視可乎？安在其能受天子寄，不愧古賢諸侯循吏邪？密計勇爲，果不日有成，爲堂，爲廊，爲軒、廡、門、房，蓋八十餘間，廚倨藩溷，備固靖嚴，屹數百年計，不四五十歲未庸葺葺也。爲錢若干，米若干石，積累銖兩之餘，公私初不與知。某月日集工，斷手于某月日。公赤子郡民之心，既孚而易使固也，如篤於待士，恪於體國，奉上儼不失家法，故推之於政，細大不遺，今復創巨麗，前此未爲之，舉不窮之計于艱歉之際，若無動慮者。予與郡士民不能無疑于始，而驩服于今，是宜大書，是宜得當世椽筆鴻藻敷舒頌詠焉，廼稱予老衰，文力退廢，猥使掇其思爲之辭，良愧然。得因是盛舉而厠名焉，不其幸歟！公簡齋先生嫡孫，名羣，字伯固。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三《高郵貢院落成詩序》 高郵貢院既成，太守陳公與客落之，五月七日合見大夫與寓公二十二人。粤二日，郡邑學職貢士二十八人行鄉飲酒禮，設肴齊豆籩，備揖遜儀矩，翼翼肅肅，怡怡如也。集以午，散以酉，主客得醉樂不失節。校士有所，創見于今，而是集之盛，豈徒爾哉？夫作人有道，使之勉而從，不若樂而趨，而示人以法者，所以壽其道。是集也，觀者聳企，聞者興奮，況親色笑，接觴豆，其孰不篤當世之志，趨功名之會，期副公望？而我輩仕學磨礪，儻其少進，可無步趨而模楷之歟？能爲其所，爲壽斯道也，其有既歟？公之意蓋深，坐客洞知之，歡服感慕，言之不足，咸賦以詩。前席凡幾首，後席幾首，合爲若干首。昔蘭亭之會，諸公無詩者被罰爵，公寘之。蓋蘭亭之會，歡飲也，今茲之集，禮飲也，惡得而同之。夫其寫賢侯之德心，侈一時之盛事，道大夫士之師仰，諸公詩具之矣，而某又拜手爲之冠序焉。

周南《山房集》卷四《平江重修貢院記》 合蘇之境，爲縣五，爲鄉二百有幾，三歲詔進士舉十人，紹興初又益以流寓，總爲十有三人，合五縣二百幾鄉之士，三歲試於有司者謂之終場。淳熙中，復搜遺材以試於太學謂之待補。南渡以前試者少，每詔下，則試於浮圖近郭之虎丘。其後漸多，則試於郡學。又多，則郡學纏葦爲屋以居之。後又益多，太守姚憲始作貢院，距今四十年，試者至二千人。合五縣二百幾鄉之士，七八十年間增至二千幾百人。今太守陳公懼不足以容也，乃闢而廣之。因爲之記。

程珌《洺水集》卷七《徽州貢院記》 新安貢宇灺於宣和，嗣建未遑也。歲賓興，則假諸宣廟州庠，蓋是時試藝者少。紹興浸盛，廟學無以受。乾道戊子，邦君郟侯升卿始規廟東閒地，及增市於民者，凡六百二十丈，爲屋百楹。今六十年，士五倍，門迸入，躪踐屢驚，屋不足芘，蓋以蘆葦，上下交病者三十年於此矣。更十數守，咸睥睨莫就。今侯來，首垂意焉。鄉校獻議，謂前地可拓。侯乃偕別駕洪君侃，博士王君日新率履相攸果可焉，於是括餘閒，平阻險，因高下，且徙教官之舍而他之，前日之湫蔽者，一旦地闢天開，改皃易睹，是斷是虔，功成不愆，昉事於丙戌之冬，休徒於丁亥之夏。新者以間計一百二十有七，舊者百楹亦再繕之，潭潭沈沈，林鬱雲屯，五門洞開，東西徑可入，中坐萬士，裕如也。自是父兄之遺子弟者無爭門疊趾之憂，而羣試之吐英奇者有暢目爽心之助，侯之惠多士爲如何邪？且是役也，亦有數焉。初郟侯之始創也，歲爲戊子，是秋即試士，明年冠南宮，占鼎魁、聯翩上第者兩倍他時。今侯之增廣也，來年又爲戊子，則己丑臚傳之盛亦當增廣於乾道矣。雖然數者天也，成之者人也。今侯之來，固天所以佑此邦而成此數邪？初議者以地褊欲遷之城外，某馳書于侯曰：「徙非便也，役艱大必墮因循，且潮陽可監也。歲在甲戌，潮之士嘗首南宮矣，已而以選場猥陋遷之，其後凡再舉，寂無奏名者，今又復故焉。」侯信其說，乃躬行度之，議乃定。茲大役也，非仁且勇，安得不搖於異議？蓋新安爲畿輔，凡分左契者，皆朝廷推擇而來，故多得良牧，彼怠而荒政，刻而苛斂，纔一二計。今侯之賢也，

冰雪其操，襁褓其民，堂皇其屬邑，符移不繁，財用自裕，而又振丙戌之水，代秋苗之輸，新川驛之橋，建休寧之寨，凡可以便斯民者靡不力焉，可不牽聯書之以告後之爲政者乎？新天子明德日升，垂意吏治，每臨遣守臣，丁寧戒飭，用是陛辭而退者，莫不震竦，知所趨向。先朝蘇公洵之論曰：「近之守令賢邪，民譽之歌之，必傳，傳則必達於朝廷。若夫遐陬僻壤，雖使盜跖爲守，檮杌、饕餮爲令，郡縣之民羣嘲而聚罵者，雖千百輩而朝廷不知也。」顧新安在國門之西三百里，有此良牧，豈不上徹明目達聰之朝邪？雖然侯之所以望於多士者不惟計偕而已，道之所在，始於脩身事親，終於致主。矧吾邦碧嶂峭立，水清石鑿，歷數先賢，皆卓然以忠義風節名世，蓋其毓於山川者然也。唯多士勉之以無負賢侯興起之意。侯天胄，名希齊，詩書傳家，父子兄弟十餘人踵取儒科，其行治爲金華公族標表，故其見之政事者若此。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四《潮州貢院記》 嘉定十二年閏三月壬子，潮州貢院成，郡學職十有四人，以其繪事之圖來請記。余既受圖於使者，則進而問之曰：始余讀梅溪王公詩，知潮之有貢院久矣，今者所創，將新其舊耶，抑改作之也？且其地焉在？曰：郡城之北有曰鳳嘯坊者，故試士之所也。郡城之東有曰登雲坊者，今試士之所也。故基之廢八十有八年，而今始復其舊也。問其所以復之意，曰：以形勢言之，則背負五龍，前峙金鼇，大江之水回環而縈帶，雙旌鴈塔駢羅而鼎列者，昔人卜地之勝也。旁聯民廬，後迫隍水，山川清明之氣遠而弗矚，市廛讙囂之聲邇而狎聞者，近歲草創之陋也。況夫以人物則昔盛而今歇，以規撫則前(敝)〔敞〕而後隘，此其復之之指也。余於是竦然曰：《春秋》大復古，謂其復之而當也。是役也，復之而當，《春秋》之法所宜書。然余不知主之者爲誰，與費之所自出？則又曰：知是役之當爲而勇以決其議者，郡太守莆陽陳公也。知是役之可爲而力以任其事者，別駕浚儀趙侯也。若夫考視工程，則寓客之賢曰王君恪；勾稽出納，則郡庠之雋曰方遇、施儀鳳等實分任焉，而吏弗與也。會其費用之目，爲錢千三萬有奇，郡之所捐者百萬，別駕半之，其餘則爲士者合以相焉，而民弗知也。予曰：嘻！是真宜書矣。蓋今之爲守貳者，有簿最丹墨之殿，有牒訴聽理之煩，苟能是，則曰吾之責塞，而人亦莫之責也。今二君子者，廼獨盡其心於責之所不及，非賢而能之乎？然使邦之大夫士不能協智并力以訖於成，則二君子雖有必爲之志，其勢將有未易者，然則諸君亦賢也哉！雖然願有獻焉。夫所爲復選士之宮於舊觀者，非以舍庫狹而就高明故耶？學者之於學，亦若是焉而已爾。夫以三日之試，猶必惟庫狹是去，而高明是趍，則士之尚志立德以終其身者其可苟乎？故莫尊乎道德，莫美於名節，士而志乎此，則上達之基也；莫累於勢權，莫涔於貨利，士而志乎此，則下流之委也。辯是非於錙銖之間，決取舍於熊魚之際。昔者潮之君子蓋有庶幾乎此者矣，今諸君將由科舉以進於天子之廷，則其於義利之分，誠不可不早辨也。若知媒富貴而已，是豈賢守貳所望於潮之士也哉！陳公名愈，字伯廷，由太學上舍賜第。趙侯名善湝，字清卿，亦以文學中甲科云。院爲屋千有三百楹，其制具於圖者，此不著。四月某日，具位建安真某記。

魏了翁《鶴山集》卷三八《資州新創貢院記》 古今未有遺民而可以共治者，是故先王立爲司徒，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能鄉老大夫以禮禮賓之，向爲萬民也，今合衆而尊異之。衆賓之席，皆弗屬焉。厥明獻其書，則王再拜而後受，與祖廟之寶物，偕藏於天府。其重也蓋若此。自科目設而教法浸壞，雖二漢近古，此意間有存者，迄魏、晉、隋、唐，則事益遠於古。舒元輿所謂試之日，士攜脂燭餐器，分坐于寒廡冷地。唐虞闢門，三代貢士，未有若是慢易者。相承以至于今，未之有改。雖然是固因時之制，不得已也，顧獨不可捄其甚，而益其所未備者乎？資於西南爲文物郡，由漢揚、王以後，代有顯人，垂諸萬世，而修名貞節，尤莫盛於國朝，迨百年而來，亞禮部，冠大庭，擢鼎甲，首全蜀者，項背相望，由宰臣法從寺監郎秩，班班可考。資之文物，於是爲蜀稱首。然攷其貢士之宮，則未之有也，寓試於報恩佛舍，弗便，則合郡縣庠而棘焉，猶病其褊也。慶元初，分漕司貢額于諸郡，資之貢二十有一人，至是增爲三十有二。士舍是亡他途也，則就試者因以倍於昔，蓋不下五千人，而僅入出于一門，既未免有壅閼蹴籍之虞，幸而得入，負笈而冀少紓焉，則倀倀然靡所止戾，編葦架竹，猶未足以容也。有徙就于樓居者焉，則危棧腐梁，上下填牣，虞乎壓覆是懼。投卷之廡，衣冠曳婁，校藝之館，組紱委頓，封録之所，囂隘近市，導水之溝，汙穢雜襲。士生一世，居廣居而立正位，其所存何如也。今若此，殆所謂唐、虞、三代不若是慢易者乎？今崇慶守楊侯某，故紹興戎監某之孫也，方懷紱里居，慨然曰：「我祖父捐田千畝于學，以資公養，所以望於鄉之士者不爲薄矣。今登進賢能之所，而苟焉弗稱。盍即其地思所以拓之者。」草圖練日，慮材鳩庸，而爲士者翕翕以應。縣庠之西北爲民僦居，請庚之，得方七十六丈有奇。石牆環繚，三門彪列，四廡盱分，攀龍附鳳，二堂屹於左右，中爲三術，以直達郡縣庠。修暢而靚深，至於有司之直，胥

史之舍，悉增其舊。直中門爲亭，南嚮以發舒文明之氣，士遊其間，庶幾綽乎有容，不復如前日之填然，幾褻其所甚重者矣。經始於嘉定二年春正月，汔其年之冬十一月，新築凡五百四十楹，諸費爲錢一千四百四十萬有奇。郡守眉山吕君澗贊其成。教授潼川王君晞鴻以楊侯赴鎮代其勞。盤石令王君子克率外三邑緡錢以助。制置司機宜郡人趙君希濬以前三歲舉人嘗輸金于州也，至是白其長出所輸以給用度。州之士各繼屬不絶。役成，復具以顛末屬余爲記。余每嘆古道淪夷，上漫於求賢，下苟於應令，上下相與以薄，而俗益不古。若自慶歷崇儒，詔州縣各立學官，而士始知勸學。承平日久，列郡各有貢院，修屋壞除，位置有所，若知所以重其事者矣，顧猶未能驟改其所謂慢也。且朝廷設科，將以蒐實材，崇正學，爲斯世用也。今或者往往以淺陋得，例持衡榷無用之文爲取才之的。士苟於得者，亦隨其程度而爲之應。幸而得之，則又將其今日之所以取於人者取人。率是相尋，其流益降，充而爲公爲卿，皆此其選。其本若是，則其所成就蓋可類推。其間亦豈無鴻生碩儒由斯以進者，然自非豪傑之士，瞭然乎義利之分，其能不爲所溺者鮮矣。嘗試使今之校士者，參諸古人之所以取，惟正學之尚，而不必泥科臼，以搉陳腐之文；今之充賦者，思古人之所以進，務正學以言，而不必曲程度，以循有司之陋，則今日取士之制，藉曰不皆出諸此，而吾所以自立者，未嘗一日而離乎此。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在云者，非必役役於干禄也。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從之云者，非必區區於要禄也。夫如是不惟得之有道，士之聞風者，且將日改月化，惟本之趨，視夫詞華之工、科級之盛者，且將有所不屑也，推之以用世，況背不義而富且貴乎？顧余不佞，何足以預聞乎此？因士之請之力，書此以遺之，將冀偕事斯語，求爲君子之歸，毋俾世儒以科目相詬病也。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〇《長寧軍貢院記》 長寧之爲軍，自政和四年始。朝廷不鄙其遠，俾得貢士視内郡，德至廣也。王澤既浹，士習用勸，風氣開建，衣冠浸茂。初合試於瀘，鄉之士弗便也。紹興十四年，始以士之請，寓試于郡之龍華僧舍。越十六年，增流寓貢額二名，合舊爲三。越十四年，而單演之始登進士第。由是數十年間，人才彬彬間出，接武科級，就試者因以倍於曩日。僧舍湫陋，既不足以容，校士其間者，亦病於弗葺。嘉定三年夏四月，陵陽虞叔平父方簡來守是邦，沕事之踰月，士以爲請，侯瞿然曰：「是登進賢能之地，顧苟焉若是，盍更諸爽塏者？」迺陟南岡，顧見西門之左稼澤且數十丈，距郡宇百步而近，域諸峯秀出于左，中爲寶山，屹起百仞。侯曰：「是始可矣。」明日，合寮吏與學之左右生觀焉，不謀同辭，考諸龜亦惟協吉，遂益市旁近地，捐錢二十萬，經始其役。或曰：「地勢卑淤，舁輦畚鍤之事，得無消功殫賄，奈何？」鄉之進士曰：「此地發祥効靈，實昉於侯，請勿以煩官有司，吾儕小人，願加一力焉。」則屬役賦文，爲臺門三，爲謄録、巡防之位二，前爲重閣，周以步廡，中爲公堂，室東西向，居堂左右，校試之齋廬四，在堂後，又爲虚明之館，在齋廬後，凡大小六十楹。於是侯爲大門，通守楊君師信、校官文君東寅爲廬館以繼之，郡士以次各守事期。起冬十月己巳，訖明年春三月戊辰，用丁夫萬三千七百有奇，錢用諸費二十七萬一百有奇，役成而不愆于素。侯乾道宰相雍公之孫也，識濟開遠，克念厥紹，凡所居安，惟猷是程，蓋不寧惟是役也。崇學校以迪士，申孝弟以厚俗。覆茅之廬，爲緡以庀。觸舟之灘，開鑿如席。泥涂十里，伐山陶甓，化爲康莊。四溪病涉，爲二修梁，直達郡治。大葺官宇，爰蔽典學。司刑之官，咸妥厥居。鹽筴舊爲民害，不加抑配而商賈阜通。疊是成績，類皆非他俗吏所能辦者。某守廣漢之數月，郡之吏以書來請，願有記焉。某熟復其事，而嘆嘉之不置也。因惟君人者以天下爲一家，不自治也，分千里之地寄諸郡守，害焉除之，闕焉修之，不便焉必圖所以更張之，如此乃可以位天位，禄天禄而亡愧。弗是之思，視其蠹壞不至者，懵懵然去之，奚以守吏爲哉？侯之是心也，庶知所當務者矣。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四《普州貢院記》 禮部之有貢院，自唐開元始。國朝科舉雖襲唐舊，而貢院之或廢或置，或毀或復，至崇寧而後有定所。政和二年，從董正封之請，諸郡得立貢院。然舍法既罷，則貢院亦隨廢矣。蜀自中興以來，生聚教訓，既百有餘年，儒風丕振，應貢之士歲滋月益，而諸郡校士非學宫則佛舍也，其特爲之宫者，遠則六十年，近止三五歲耳。普於東川號多士，而亦寓於學宫。嘉泰中，郡人嘗議卜築，其説曰：「即學試士毋害也，而前窖後枕，士争門入者來之皆坎也，況孔堂肅穆，而羣趨錯立，喧瀆已甚，盍議改爲建？」嘉定以來，劉文節公、大理少卿楊昌伯、天官侍郎許成子與了翁皆欲縱臾其成，而曠日綿禩，或死或去。臨邛楊侯楚望宰郡暮年，郡以大治。土地于國之陽曰和慶寺，砥平席衍，而勢爽明，龍泉屹左，鳳山峙右，士從龜襲，乃下令徙寺，且庚鄰田，以益之賦，又東西五十、南北六十，既輟少府用度之贏，又告諸本道轉運、刑獄使者及卿大夫士以補其乏，士受役要，不以厲民。面陽作堂，左个之楹五，堂後架樓其中，又爲堂列八，内于東西二夾爲主司直舍，試士之廡，東西鄉各三列，中爲堂

皇，深廣皆五尋，重門鼎列，封彌謄録之司，庖湢吏士之舍，靡徹不備。遷舊廡之麗于學而材可用者，得十之一。既就緒，以書來諗曰：「伯雨爲普人，肇修曠典，執事師帥本道，敢徼一言以寵靈之。」某爲人記貢院記學官多矣，然而考諸制度之詳略，風俗之厚薄，則未嘗不致疑焉。且國初天下未有學也，慶歷三年以後，雖用范文正公之議，詔州縣立學，然學未遍，而詔旋寢矣。迨崇寧以蔡京之請，州縣無遠小，咸得立學，學官之備，乃昉乎此。國初，貢院廢置亦無常居。自崇寧至政和，中都外郡咸有貢院，貢院之備，又昉此。夫既養士于學，又爲貢士之宫以重其事，風厲作成，是宜人才輩出，以稱隆指。然以今視之，崇寧養才，孰與國初？崇寧以後得士，孰與國初？天下之理，至于制逾密而敝滋多，法既詳而姦不勝，則亦必有故矣。夫所謂科舉取士者，非有比閭族黨月書歲考之素，直以寸晷之文，一夫之目，拔自疏賤，畀之長治，五侯三吏，皆由此選，此非細事也。然而梅子其所謂「四海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多也，指世陳教，言成文章，質諸先聖而不謬，施之當世合時務者，亦無幾人」。夫使以言取之而不謬于先聖，不慙於當世，則雖以言取人，未爲甚失也。乃自俗流世敗，有司之操衡尺，士子之揣程度者，大抵舍其德性之知，易其師友之素，而相與求合於卑諂之中，當歲大比，往往竊取朝廷餘論，薦紳奏疏與郡國邸吏所傳，昕分條別，纂綴以備問。使朝廷清明，君仁臣直，則上無闕政，下無諛詞，正學以言，猶可得士。脱不幸而遭時之難，問紹述則贊紹述，謀和親則贊和親，欲開邊則是開邊，大抵鑿經術以傅世好，刺邪説以阿有司，或者貪黷成風，則貨取勢奪，抑又有甚難言者。然則雖爲庠序以肄其業，宫室以校其藝，其不能以得天下士，蓋可億而知之矣。中興至今有百餘載，治化休盛，士習純美，所謂傅世好、阿有司、貨取而勢奪者，固無崇、政之甚，然比歲以來，不保其不盡然。脱使始進若是，則措諸事業，抑從可知。因楚望之屬記于余也，慨然有感於世變之推移，故直書其事以告之者。若此或幸而刻諸石，則校士於斯，試言于斯者，其亦知所發哉！楚望二世登進士科，所居有善政云。

魏了翁《鶴山集》卷四八《眉州泝貢院記》 國朝設科取士，損益隋唐之舊，凡二百有七十年矣。列郡校試，寓于浮屠之舘者十有七八。承平日久，人物衆多，貢士之宫於是浸備。而眉爲士大夫郡，取士于鄉，于大學，于諸道者，視他州爲多。自慶元初分貢額于諸郡，眉以三十六人益爲五十有二，士之投牒益盛於前，顧猶寓試于開元佛舍，因陋就隘，不謂闕典。與劉文節公嘗議改爲，迄於增廣。某亦嘗度地北郊，尋亦因仍。今守黄侯申居郡之明年，即學宫之側，辟爲爽塏，與有旁近僧廬之廢者而更築焉。東鄉爲堂皇一，爲中門三，外門三。南鄉爲便坐一，主司之直廬十。南北鄉爲試士之廡七列，東鄉五列，凡五百楹，劉公舊廡居三之一。以至庖湢、府史封彌、謄録之舍，下逮什器，靡微弗具。又外爲周墉，賦丈四百五十。少府既以餘法用具，餼糧稱畚築。煥章閣待制李公壘始訂其議，至是又捐資爲里人倡，凡得錢二千萬，轉運判官黄公伯固，厲公模前後所發如之，不足則刑獄使者郭公正孫又發五百萬，卒成之。某居靖未返，侯以李公之意來言曰：「是不可以無記，子之嘗爲守於斯也，以惟子請。」嗚呼！侯所以待邦之士，其誠且厚若此，予所欲爲而不能也，予曷敢不諾。雖然，每惟科舉取士，至於文已密而敝滋多，法益詳而意逾薄，則未嘗不深有惕焉。古者閭月書，族時攷，州歲比，鄉三年而賓興，衆賓之席弗屬，堂下之觀禮者弗坐，無異詞也。今易吏而主其事，糊名而察其言，望實之素著，或攻而去之，文詞之稍異，或懼而抑之，寧收卑近，無拔雋尤。其幸而得之，則又將以其取於人者取人矣。古者使民興鄉之賢能，還以長治其鄉，士自脩於家，而民自爲鄉謀，故毁譽公而賢否明。今以一日之長，一夫之見，而投之以非所素習之事，授之以非所素附之民，積日絫月，而爲卿爲公，天子所與論道經邦，皆若人也。嗚呼！斯其爲學製學御不已多乎？且《六經》之書家藏而人誦之，其下利而上義，賤浮而貴實，夫皆有是説也。而夷攷其朝夕之所孳孳，則所以治其國者，秦、漢以後，郡縣迫促之規也；所以脩於家者，隋、唐以來，科舉纂綴之業也，言行心迹，曉然相違，而人不以爲異。蓋其説曰：仕爲養也，爲將有行也，使所學與言稍違時律，則有司之所必棄。此不惟薄乎待己，亦淺之望人矣。且以言取人，固非易事。然而昭晰者無疑，優游者有餘，文也者。命於氣，立於志，成於學，而獨不可以觀人乎？國初之文，宗尚西崑，至於仁祖之季，詭異日甚。嘉祐二年貢舉，士所推許者，詭異之尤也，而歐公所取，乃皆平澹爾雅之文，是邦之二蘇公尤重兹選。方二公之隸于家塾而爲是學，試于禮部而操是藝也。使今之士，必曰：「此非時所尚也。」而士以是進，有司以是取，不惟進不失正，取不失賢，繇是遠近聞風，日改月化，極于元祐之盛，學醇行脩，歷數世而流風未泯。然則試藝於斯，攷言於斯者，顧瞻江山，想像儀刑，亦可以得師矣。侯之沈沈其宇，翼翼其廡，非徒以飾美觀也，數千里而謁記於子也，非徒以書成役也。敬其事，重其始，所以望於吾鄉之士，庶其在是。夫侯，予同郡人，紹熙四年進士，歷三郡守，皆有德於民，今以治行尤異，擢

潼川府路轉運判官云。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一《題普慈馮惟一率錢建貢院疏後》　普於東蜀爲士大夫郡，而未有貢士之宫，誠爲闕典。然普之公私財力則反出諸郡下，故繕營之費亡所從出，只如劉光遠冠類試，前所未有，職風化者表而出之，是以建一門閭，遂致歛民而給用，幾以啓訟。然則工役之不可輕議蓋若此。馮生盍爲我持是以白郡侯，物土賦文，慮材計庸，屬役於某人，取財於某所，俟成規略定，乃以控於諸臺，是時提學司當首議給助爲諸臺倡，時不可失，生其念之哉！

魏了翁《鶴山集》卷八八《知靈泉縣奉議郎致仕高君載行狀》　君諱載，字東叔。【略】嘗被制置司檄差充類省別院點撿官。會本路詳刑使者護試事，始下令曰：「異時考官往往不深維朝廷取士之意，背公首私。吾儕尚懋敬之，毋枉有司。」衆皆曰：「諾。」無何與同舍大會，堂皇上作而曰：「今有某所某士，以某經應選，所當籠取。」衆復唯唯，君獨徐而前曰：「夫朝廷以糊名取士，可焉取之，不可黜之，不知其他也。今以公之初公明若此，而以是終之，無乃不可乎？」使者爲改容。

中央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　〔淳化二年十二月〕先是，左司諫、直史館謝泌，奉詔發解國子學舉人，黜落既多，羣聚諠訴，懷甓以伺其出。泌知之，潛由他徑入史館，數宿不敢歸，請對自陳。帝問：「何官驕道嚴肅，都人畏避？」有以臺雜對者，癸亥，命泌爲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國子學發解舉人，別敕差官主之，蓋自泌始也。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貢院掌受諸州解送九經、五經、進士、通禮、三禮、三傳、《毛詩》、《尚書》、學究、名法之名籍及家保狀文卷，考驗户貫、舉數、年幾而藏之。以朝官一員主判，若遣官知貢舉，即主判官罷。舉事畢，復別遣官。

《宋會要輯稿・方域一・東京》　次北崇政殿門。崇政殿舊曰簡賢講武，太平興國八年改，大中祥符七年始建，額即閱事之所。殿東西延義、邇英二閣，侍臣講讀之所。閣後隆儒殿，皇祐三年十月賜名。崇政殿後有柱廊倒座殿，次北景福殿，前有水閣，舊試貢舉人，考官設次於兩廊。

周必大《文忠集》卷七《次韻陳叔晉舍人殿試筆記戊戌四月七日》　帝垂清問切恢圖，士貢昌言敢導諛。高下共知歸至鑑，考評聊許備先驅。詳定所先批分數，封送編排所，然後定其甲等。四帷迴隔心常渴，初考、覆考、詳定、編排凡四幕，皆隔以屏，欲其聲迹不相聞。三榻横連體巨舒。方丈之地，並設三榻。烏府凛然賢執法，紫垣籍甚古通儒。上嘗書「通儒」二字賜錢舍人。墨朱同異容兼採，初考，純用墨書臣名等第，送監封彌封官封印。送覆考所，純用朱書臣名等第，然後詳定官啓封而酌其中，書臣及等第以朱，而書名以墨。等級從違得細書。考校法，第一至第五凡五等，每等分上中下。至詳定所從初考，或從覆考，亦或別定。尚醞時頒缸面酒，日給常酒，分外三日一賜黄封缸面酒，出《法書要録》。大官日饌腹前臚。御厨給食頗豐，但品味未嘗易。腹前臚，出韋昭《辨釋名》，謂肥肉是也。天香漫炷薰常歇，雖賜香而火禁嚴甚，不許炷爐。貢茗虚霑樣頓殊。諸位總賜茶三百斤，舊每斤即一紅綾袋，凡十餘團。今乃給黄袋，析而分之，以一餅爲一斤，殆典吏移易也。晨壁摇風愁幕冷，就廊廡設次，以幕爲壁。夜牖透月喜簾疎。臨階以簾爲牖。九宸屈指臚連句，唱名比逐舉展五日。千慮傾心智與愚。會得詔恩三日沐，湖山尋勝任舟輿。給歇泊假三日。

樓鑰《攻媿集》卷六九《恭題知貢舉所賜御札》　皇帝御極十有五年，歲在戊辰，禮部試進士五千餘人。二月甲辰，以御札付臣等，臣亟率同知貢舉臣思、臣幼學、臣時，暨叅詳點檢試卷官以下三十三人，班列于庭，望闕重拜，退而啓緘伏讀，莫不驚喜感歎，以爲前此雖間有之，未有如今日之盛舉也。仰惟皇帝陛下以濬哲之資，承付託之重，清心寡欲，崇儒典學，不懈益虔，乃者權臣開邊，塗炭生靈，陛下憂形于色，外鋤叛將，内誅元惡，處之晏然，而天下復定。所謂淵默而雷聲，神動而天隨者也。方且厲精而躬覽，臨政而更化，廉廉嚮治安矣。先是三錫宸翰于貢闈，其二皆以不及臨軒，故戒主司以審取舍。今歲親策造士，而又豫戒臣等，至于再三。蓋自比年以來，奸倖弄權，公道幾泯，舉場寬縱，以私害公，士類嗟惋，不勝其敝。又慮人之議己也，專爲蒙蔽，杜絶人言。仰賴陛下聖心感悟，首下求言之令，繼頒温詔，博采芻蕘，真社稷之福。今聖訓有曰：「去取之間，趨嚮所繫，使精加考閱，擇文體醇正，議論精確者。」又曰：「或因問獻言實有可用，雖涉訐直，勿以爲諱。」陛下隆寬盡下，高視千古，屬意人才，興起治功，煌煌帝謨五三，六經載籍之傳，敢諫之鼓，誹謗之木，何以尚此，猗歟休兹。臣等既以宣示寮屬，更相勸厲，又以聖意發策，俾士子盡言無隱矣。伏念臣等受國厚恩，平日所願推賢遜能，圖報萬分，矧以孤學誤蒙委以文衡，回念場屋之舊，固不敢輕于抑揚，恪遵告戒，謹拔其尤異者實在前列。然士子局于文體，雖有奇才，

恐不得騁。又臣等智識荒淺，深恐上不足以副陛下求賢之切，下不足以得人物之真，驚惕祗懼，夙宵靡遑，敢以奎畫登諸樂石，以詔四方。仰惟國家設科，得人最盛，然山林巖穴之士，必有逸才高節，非科目所能致、爵禄所能誘者，惟陛下推此心以往，不憚孜孜而求之，當有魁壘不世之才出而爲陛下用，野無遺賢，多士濟濟。臣等不佞，尚庶幾見之。

曾丰《緣督集》卷一六《策問十四道之十四》 問：鄉舉里選之制廢而科目興，自漢歷唐迄本朝，國之舉士，士之應舉，其權一歸主司。得其人，則陞黜去取，士無浮言，國無異論，唐王師旦、鮑防、韋陟、韋貫之是也。否則詆嘲謗罵隨之，唐李昂、本朝高湘、陳彭年是也。故三歲大比，士皆願得賢且能者爲主司；而國之詔選主司也，亦願得賢且明者。何則？主司之明不明，去取當否係焉；其賢不肖，則所取士往往如之。故嘗謂欲知所取士之當與否，賢與不肖，不卜之他，卜之主司而已矣。或曰不然，漢蕭望之身爲儒宗，近古社稷臣也，而取持禄保位之匡衡、張禹；白居易以直道奮，而取行如市人之牛僧孺。李宗閔奮私昵黨，人指爲盜，而取知名士之唐冲、薛庠、袁郁。則國之於士，豈可以主司賢不肖卜哉！歐陽文忠公，文章主盟也，素疾劉暉輕薄，及試乃見録。蘇文忠公，文章宗工也，素善李方叔俊邁，及試乃見遺。則士之於試，豈可以主司明不明卜哉！主上自即位，凡八舉士于茲矣。每舉，去取不當，士必以主司爲譏：某不賢，某不明。輿論以爲所取士某非賢者，則執事者又曰「殆主司不得其人」。不得其人，莫如李宗閔；賢且明，莫如蕭、白、歐、蘇，而陞黜去取，其得失乃如彼。則不獨主司難其選，主司亦難矣。諸君懷藝待舉，既有望於斯，必有處于斯，幸見告，勿徒諱也。

葉適《水心集》卷一八《校書郎王公夷仲墓誌銘》 進士試御前，考官定號名來上，所謂高第者，天子常親擢賜之。天下以此占上意好惡，而士之遇否，治之通塞係焉。紹興二十七年，永嘉王龜齡爲第一，臨海王夷仲實第四。於是高宗臨政久，日新其德，思與草野奇傑士共起世務，遍閱所對策，取能伸直節、吐敢言者，無問下第，即拔置之。而夷仲至舉司，前後頓挫，十數往返，傑然窮老矣，忽一日受明主不貲之恩如此。龜齡既爲一時所宗，而夷仲與同時登甲科者亦皆獲重名於世，至今稱策士之盛，必曰「丁丑榜爲然」。然則豈士能自高耶？蓋上好之爾。夷仲【略】在館，爲省試點檢，得詩賦卷，白於衆，以爲絶出也，獨一參詳及同知論未合爾。明日，同僚來告曰：「事去矣！同知陞諫長，參詳亦入臺矣。」夷仲曰：「不然。此程文工拙也，無關臺諫。」力辨之，竟放高等。四方士補試於貢院，晨門未啓，(俱)〔值〕忌日行香，至親王不得前，取別(卷)〔巷〕過宰相，街司競棘叢中，或傳「坐此罷太學矣」。夷仲論對，從容爲上言，上曰：「聞無賴者亦來耶？」夷仲曰：「誠然。萬人之聚，固無不有，然異日爲陛下棟梁者皆是也。」上意解，浮語浸息。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嘉定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將臺諫同知貢舉一員改作監試。

孫夢觀《雪窗集》卷二《唐高鍇中詞科知貢舉》 高鍇連中進士、宏詞科，開成元年權知貢舉，帝曰：「比年文章卑弱，今所上差勝於前。」鄭覃曰：「陛下矯革近制，以正頹俗，而鍇乃能爲陛下得人。」出《唐書》本傳

臣聞詞學之選其難尚矣，非其選之果難也。自夫爲士者，無家薰户習之素，其能以此試於有司者，蓋絶無而僅有也。惟其絶無而僅有也，故司文衡者亦每難其人。邇來南宫竣事，請於科舉三場之外顧試詞學者聽，玉音俞之，固足以新美天下之士矣。歲當大比，科詔將頒，其爲收拾人才之計，尤不容不加之意也。夫明月夜光暗投，則疑高山流水知音者少，是必有非常之識而後足以察非常之材。非常之材固不易得，而有非常之識者又豈多見。臣嘗觀諸路漕司差官考校，多取具於見任之人，雖假手叨第，徇情拘法，皆取不棄，謬種相傳，無有窮已。且識窮彩霓，過眼終迷，有司之明者猶不免，況謏聞寡見之人，而責其求絶類離倫之士，天下固無是理也。唐朝進士得人爲盛，鄭覃以爲知貢舉高鍇之力，鍇中詞科者也。今天下郡國固不多高鍇，然作新之初，選擇而使，亦豈可不爲之地。臣愚以爲莫若戒諭漕臣，見任官文墨議論不足動人者權與免差，於寓居中精加遴選以足其數，庶幾命題、校藝皆有原委，則丁度、程琳之徒將彈冠而相慶矣，罔俾高鍇專美有唐。

《景定嚴州續志》卷三《貢舉》 貢院在州學之西，賓興就試者餘七千人，解額僅十八人。淳祐己酉，知州趙孟傳增創西廊八間。寶祐乙卯，知州吴柴采巨木造試卓，分置廊廡，以革納案雜遝之患。初端平甲午詔增天下解額，視辛卯舉終場人數爲差。辛卯，衢寇猖獗，郡與衢隣，士以保護鄉井，多不暇試，終場人數比他舉不逮，故增額亦不及之。今以《書》學專門者餘二千五百人，而貢者四人，艱亦甚矣。淳祐丁未，舉人黄蜕大對，爲天下第二。庚戌，舉人方逢辰大對，爲天下第一。知州趙孟傳、吴柴、今侯錢可則迭援近比，以增解額爲請，天高聽遠，

尚仍其舊云。

録取與出路

通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今歲諸道進士僅三千人，諸科萬餘人，其中文理紕繆，經義十否、九否者甚衆，苟非特行約束，必恐益長因循。又慮官吏坐此殿罰，因而避事，全不薦人。竊惟取士之方，合垂經遠之制，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産立户。諸州取解，發寄應舉人，長吏以下請依解十否人例科罪，其開封府委官吏覺察，犯者罪如之。鄉里遐遠，久住京師者，許於國子監取解，仍須本鄉命官委保，判監引驗，乃得附學，發解日奏請差官考試。近年進士多務澆浮，不敦實學，惟鈔略古今文賦，懷挾入試，昨者廷試以正經命題，多懵所出。舊敕止許以《篇韻》入試，今請除官《韻略》外，不得懷挾書策，令監門巡鋪官潛加覺察，犯者即時扶出，仍殿一舉。咸平三年詔旨，進士就試，不許繼燭，每歲貢院雖預牓示，然有達曙未出者。今請除書案外，不將茶廚、蠟燭等入，如酉後未就者，駁放之，仍請戒勵專習經史。自今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州府，據秋賦投狀舉人，解十之四，如藝業優長，或荒繆至甚，則不拘多少。《開寶通禮義纂》請改爲《義疏》，今後《通禮》每場問本經四道，《義疏》六道，六通爲合格，本經通二、《義疏》通三亦同。今歲秋賦，止解舊人，新人且令習業。西川、廣南舊取解舉人，並許免解。今後及第《三史》、《通禮》、《三禮》、《三傳》，除官日比學究、明法，望授月俸多處，貴存激勸。」

上以分數至少，約束過嚴，恐沮仕進之路，乃詔兩制、知貢舉官同詳定以聞。於是，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議：「令諸州約數解送，或自來舉子止有三兩人者，欲聽全解，或其間才業卓然不羣者，別以名聞。南省引試前一日，分定坐次，榜名曉諭，勿容移徙。遠人無籍者，令召命官保職就京府取解。文武陞朝官嫡親，許附國學。先寄應令還本貫者，不得敍理。前舉《尚書》、《周易》、學究、明法，經業不廣，宜各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六通爲合格。《三禮》、《三傳》所習浩大，精熟尤難，請問經注四道，疏義六道，以疏通三以上爲合格。餘如戚綸等條奏。」從之。本志既於此載迥議，又於祥符四年五月重載之，其義並同，蓋因《實録》致誤。按祥符四年四月，則諸道貢舉人初未到闕，迥安從知其數，且其數即與此年合，其誤審矣，今削去。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發解》　天聖七年八月八日詔：國子監發解舉人，今後進士以五十人爲定式，餘如舊。

《全宋文》卷一〇八〇陳襄《理會考校進士卷子狀》　臣伏見今歲科場，開封府就試進士三千二百七十餘人，合解發三百十人爲額，國子監一千六百餘人，合解百人爲額，皆是十分之中，未取其一。英俊既多，而剽辭挾書，真僞殽雜，若不精加考校，去留之際，不無差誤，孤寒得失，所繫不輕。《貢舉條例》雖令考試官通考，緣三場卷子數目稍多，自來承例分定，方始考校得失，其間好惡不同，未必取捨皆是。洎乎考到合格人數，便即類聚奏號，更不將退落卷子令衆官一處衮同再考，輕易漏畧，非爲不惜舉人進取之艱難，殊不體認朝廷取士之意。臣今擘畫，欲令今來考試官，初考校時權令分定卷子，除考到詞理優長已合格者，及詞理紕繆與犯不考式者，已係黜落外，將逐官退下中等卷子在去留之間者，令衆官一處公共看詳，與近下合格卷子比校優劣，然後升黜。仍將三場卷子連粘通考，所貫得士之實，不至差繆。所有考校雖無日限，校量一月之内，以詩、賦、策論通考，每人一日考得一十五副，至二十副已來，如將退落下等卷子更令衆官參考，須至更展日限，方得了當。今乞將就試舉人卷子與考試官員數均定，日以二十副爲準，自引試初場通計人數，與五七日限通考退落卷子，以引試日爲始，計其日限，如更日限未足，未得奏名，所貫考校精詳，不失辭業之士。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全宋文》卷一八七三蘇軾《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賦兼經狀》　元祐四年十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今月五日，據本州進士汪漑等一百四十人詣臣陳狀，稱準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勑，詩賦、經義各五分取人。朝廷以謂學者久傳經義，一旦添改詩賦，習者尚少，遂以五分立法，是欲優待詩賦勉進詞學之人。然天下學者，寅夜競習詩賦，舉業率皆成就，雖降平分取人之法，緣業已習就，不願再有改更，兼學者亦以朝廷追復祖宗取士故事，以詞學爲優，故士人皆以不能詩賦爲耻。比來專習經義者，十無二三，見今本土及州學生員，多從詩賦，他郡亦然。若平分解名，委是有虧詩賦進士，難使捐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多少，各以分數發解，乞據狀敷奏者。臣竊者備員侍從，實見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以來，學者爭尚浮虚文字，止用一律，程試之日，工拙無辨，既去取高下，不厭外論，而已得

之後，所學文詞，不施於用，以故更用祖宗故事，兼取詩賦。而橫議之人，欲收姑息之譽，爭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朝廷重失士心，故爲改法，各取五分。然臣在都下，見太學生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人，聞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九。及出守東南，親歷十郡，及多見江湖福建士人皆爭作詩賦，其間工者已自追繼前人，專習經義，士以爲恥。以此知前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皆妄也。惟河北、河東進士，初改聲律，恐未甚工，然其經義文詞，亦自比他路爲拙，非獨詩賦也。朝廷於五路進士，自許禮部貢院分數取人，必無偏遺一路士人之理。今臣所據前件進士汪溉等狀，不敢不奏，亦料諸處似此申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參詳衆意，特許將來一舉隨詩賦、經義人數多少，各紐分數發解，如經義零分不及一人，許併入詩賦額中，仍除將來一舉外，今後並只許應詩賦進士舉，所貴學者不至疑惑，專一從學。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黄〕詩賦進士，亦自兼經，非廢經義也。

《全宋文》卷二二〇二陸佃《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進士解名劄子元豐八年》 臣伏見諸路州軍解額多寡，極有不均。如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五路，多是五六人輒取一人，而川、浙、福建、江南往往至五六十人取一人。竊緣士人之盛無如川、浙、福建、江南，今解名極少，不無遺才；其京東等路薦送之數太寬，濫得者衆。臣備員同知貢舉，具見諸路舉人程文。若五路試卷取至中等，僅能滿數；餘路雖中等以上，取或不及。契勘熙寧中更選舉制，自五年以後諸科不許新人投下文字，却以諸科解名添充進士解額。今開封府諸科消減殆盡，見已有解額二百四十人，内除五十人近準朝旨添撥解發本府進士外，尚餘諸科解額百九十人。及諸路逐次科場，諸科漸少，並已增解進士。緣五路進士見今解名極寬，欲乞特詔有司，許將開封諸科所消解額百九十人，并自今諸路消到諸科，合增解進士名額，並于川、浙、福建、江南等路舉人至多解名極少州軍，量行均撥。所貴五路州軍不至濫取，餘路解名窄狹去處得以兼取。取進止。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五〇《跋錢吏部燕舉人詩》 國家網羅英材必始於郡國，命鄉論秀而升之，太守實任其責。廬陵多士之域，方昇平時，掉鞅於舉場者四千人，拔其尤而充貢者纔四十五人。厥後寖盛，而州郡多事，止給牒與計吏偕至京師，廢罷鹿鳴之禮。乾道四年戊子實興之秋，乃遇臨安錢侯吏部綰銅虎適至，閱仕版，見我冠侈袂，争鋒而入棘圍者至八千人，拔其尤而升者六十八人。侯乃修故事，舉墜典，以鄉飲酒禮，設賓主，陳俎豆，合樂張宴，歌鹿鳴之詩，叙長少焉。太守即席賦詩，鄉先生胡侍講、周舍人、貢首劉懷英等六十八人皆屬和。州民耆老聚觀以爲榮，咸稱頌太守之美，使此州文物益大張闡，真稀闊盛事，前所未有，不可不書。盧溪王某謹跋。

洪适《盤洲文集》卷五一《復解額申省狀》 本軍據軍學進士張禮等一百二十九人陳狀，稱本軍舊解額五人，靖康元年，范如圭、任彦直、高駁、田幡然、扈夔同年發解。范如圭見任利路提刑，任彦直見任恭州監税。頃因劇盜以荆門爲巢穴，軍治鞠爲荆棘，人民死徙殆盡，至紹興五年收復，方以武臣作守，驅除虎狼，鳩合遺萌，始有人煙。至紹興七年，省部會問靖康元年終場人數，紐取立額。其時本軍士人逃散未歸，知軍胡修武不以儒生爲意，只就軍城據流寓陳天將供稱靖康年有二百二十人終場，其年就江陵附試，遂以四十四人解發一人。續後本軍士人漸歸，却見解額人數異同，遂於紹興二十一年經轉運司及本軍陳訴，稱在承平時，本軍初未曾及二百人終場之數，蒙追問陳天將供稱，係是應天府流寓人，當來實不曾就荆門取，應靖康年科場，蓋是一時公吏且欲回報上司，令天將妄亂供報。所有本軍士人，除建炎、紹興之初兩次無人取應外，紹興七年江陵府附試，終場七人，解發一名；至紹興二十六年，終場四十六人，亦只解發一名。今來士子蒙朝廷養育作成，垂三十年，已及承平人數。緣本軍去江陵一百八十里，貧者乏於裹糧，而幼者父母不容遠去，遂使每次不能盡往赴試，致見人數不增，只以一人備數。乞行申明復額。某遂取責到本軍紹興二十六年鄉飲酒，除疾患不赴人外，有八十八人成禮，並見今係籍學生，共一百六人。並會問到鄰近州府體例：江陵府以省記到靖康元年數，係十人七分取一人；紹興七年，終場五十二人，解發三人；紹興十七年，終場一百六十六人，解發十一人，已復舊額。峽州靖康元年，係八人取一人；紹興七年，終場二十人，解發三人；紹興十四年，終場七十三人，解發五人，已復舊額。歸州靖康元年，係七人五分取一人；紹興四年，終場二十人，解發三人；紹興十年，終場二十九人，解發四人，已復舊額。復州靖康元年，係十二人取一人；紹興十年，終場五人，發解一人；紹興二十六年，終場三十人，發解三人。某檢照本軍公案，有紹興二十一年内取責到靖康元年發解人高敗主簿供稱，當年終場係是六十五人，並見存。鄉貢進士丁庭瑞亦係靖康取應之人，所供符同。其陳天將供伏妄報，文狀具在可考。某切聞胡文定父子俱在荆門寄居，故朱内翰之類遠來就學，如朱内翰、胡侍郎皆是荆門預薦登科，所以荆門士人師授頗有淵源。今既解額頓窄，又附試他郡，憚遠不能

盡行，致令薦送數損，無以激勸，有阻遠方士人進修之意。某又伏覩紹興重修薦舉法，備載紹興四年指揮，緣淮南兩路無靖康元年終場之數，只比附泰州之數，權立諸州解額，每十三人解一人。今湖北諸郡，並是十五人以下解發一名，不應荆門獨以四十餘人爲額，顯是多寡不均。如江陵府只是憑據人吏省記立額，本軍見存靖康發解取應之人可驗不誣，已將會到諸州府解發人數録白，申納禮部，准備取索照會。訖謹具申尚書省，伏望鈞慈憐念遠方士人，乞將紹興二十九年科場比附本路鄰近州軍體例，別賜詳酌，改立解額行下。

樓鑰《攻媿集》卷五三《温州進士題名序》　永嘉自晉爲名郡。宋興六十餘年，人物未有顯者。至天聖初，朱君士廉第進士，邦人榮之，以名其閭。自天聖至今，歷四十有八年，舉其上第者凡三百三十有七人。夷攷鄉薦之額，初止二人，中十有三，今益以五，他縣大學，外臺以進，一舉所第，率過鄉薦書之數。而魁南宫者四，冠大廷者再。嗚呼，亦盛矣！河南二先生起千載之絶學，以倡學者，此邦之士漸被爲多，議論詞篇，類有旨趣，進士之盛，豈其是歟？鑰濫授於兹，樂儒風之方興，爰攷姓名之高下，歲時之後先，次而書之，刊置學宫。又訪其氏族爵里，别爲一編，咸虚其末，以待來者。雖然程氏之學大要在知本，而敬以行之，事業文章，皆其發也，而禄爵之得喪，不與存焉。向以此邦之士，因故家之傳，充而不止，沿流而達於源，其爲盛也，又將有立言者樂爲此邦書之，鑰也斯拱而竢。

姚勉《雪坡集》卷二八《上丞相謝潀山書癸丑》　某不避譴何，輒控由衷之懇，干溷鈞聽。某循閱舊比，例納公劄，干乞陶鑄。某今所請則異於斯。某生長瑞陽，瑞之貢額素狹，終場近三千人，而與貢之數僅八，六之經而缺其二；詞賦二千餘人，而取其四，英才多困，職此之由。每歲大比，四散溢出，而試于諸路、于監、于漕，得雋者常數十人，則瑞亦不可謂無才之郡也。端平初，詔天下增貢額，江西諸郡，袁首增其二，洪繼增其三，瑞去天遠，獨不能請。瑞距臨江止九十里，終場人數相埒，而臨江貢士三十二人，多瑞三倍，此所以不能無不均之歎也。某來奉大對時，父某謂某曰：「吾兒若能至前名，當折資受官，乞增本州文解。」父教如此。兹者誤恩首第，某何敢背父之訓，竊爲己榮！某今合得承事郎出身，願從第二人恩例止受文林郎，而以承事至儒林四資易增本州四名文解，庶幾《六經》可全，而詞賦亦不至重困。某之所乞固前此所無之例，而亦後此不可援之例，大丞相奏而行之，是即所謂例也。某又恭念鄉邦舊號近上嫌名，上即位初，瑞産神芝以昭天命，於是易賜今名以「瑞」，此非他郡比也。上紹寶圖三十年，必世之仁洽於天下，瑞倘可因是而拜上之仁乎？與其使某以瑞之一士而獨拜異恩，不若使瑞以一邦之士而皆拜異恩。獨拜者其恩小，皆拜者其恩大。某非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念鄉邦人士之久阨，且父之教然也。不能遵父之教，是不孝於親矣；不能推上之恩，是不忠於君矣。惟大丞相矜念而惠從之。某退屏山林，甘老選調，九隕無悔。廣明聖之德，惠遐遠之士，抑奔競之風，一舉而三美具，惟大丞相圖之。干犯鈞嚴，某下情無任戰慄俟命之至。

姚勉《雪坡集》卷二八《與蔡中岳書丙辰八月》　某之鄉邦解額素狹，終場共三千人，而貢之僅數八，《六經》而缺其二；詩賦二千餘人，而取其四，以是人才多困。瑞距臨江止九十里，臨江貢士三十二人，多瑞三倍。端平初，天下增貢士額，江西諸郡，袁首增其二，洪繼增其三，瑞獨不能請。每歲大比，惟有四散溢出而試於諸路耳，瑞之士所以爲甚可憫也。某來奏對時，父某謂某苟在前名，當折資受官，而以一官爲鄉邦易增一解。某今叨忝首第，何敢背父之教，徒求己榮？某今得承事郎出身，願從第二人恩例，止受文林郎，而以承事郎至儒林四資易增本州四名文解，庶幾《六經》可全，而詞賦亦不至重困。謹已納劄廟堂，蒙大丞相鈞判，聚呈候奏，用敢再瀆鈞嚴，欲乞合處會言之際，推天地造化之仁而成就之，則鄉邦拜賜，某不勝幸甚。或者謂某曰：「恐如此是乃後人不可援之例，朝廷必難其從。」是大不然。使第一人而必增解，是壞例也。今某欲以減官而增之，他日爲第一人者，承事郎之恩例自若也，而何壞例之有乎！

進士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開寶三年）七月詔曰：漢詔有云結童入學，白首空歸，此蓋愍乎耆年無成而推恩，於一時也。朕務於取士，期在得人。歲命有司，大開貢部，進者俾升上第，退者俟乎再來。而禮闈相繼籍到十五舉已上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皆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以特恩，終成遐棄。浦等宜各賜本科出身。今後不得爲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唱名》　雍熙二年二月十五日，太宗御崇政殿試進士。梁顥首以程試上進，帝嘉其敏速，以首科處焉。十六日，帝按名一一呼之，面賜及第。唱名賜第，蓋自是爲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六月丁丑朔，詔應進士、諸科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者，並令守選。故事，登科皆有選限。近制，及第即命以官，咸

平三年，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至是，策名之士尤衆，多設等級以振淹滯，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試秩解褐，故令有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又下詔勸學，權停貢舉二年。時命兩制各撰《勸學詔》，趙安仁所作最切於科試之病，特俾用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天聖〕五年正月十六日詔：貢院將來考試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諸科所對經義，亦不得將重複文句及抽拆經注令數字對荅，致有非理黜落。仍榜諭舉人。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詔曰：「朕念天下士鄉學益蕃，而取人之路尚狹，或棲遲田里，白首而不得進。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本紀云特奏名者，差其舉與年，視舊格稍優之，率以爲常，此據本志。

《全宋文》卷三九五丁度《乞殿試誤多者落下不考奏實元二年十一月四日》准詔詳定侍讀學士李淑言：「昨充殿試評定官，切見初考用朱，覆考用墨，等第下計點抹數。誤書等第，衆官參詳。小有差錯，只令用印。」知制誥鄭戩言：「南省引試，都堂垂簾，兩邊釘幕。小試官不得輒上都堂。諸色人非指使呈覆簽押文字，不得到都堂上，如違嚴斷。進士引試，依舊寫劄，所出去處注疏一處曉示，不令上請。或疑慮須得上請，止在廳砌下，不得逼近簾帷。」直賢院王皡言：「舊例，舉人試卷塗注乙字，并卷後計數，不得揩改脱誤。三字爲一點，三點爲一抹，降一等；三抹九點，準格落。賦少九字論劣，三十六字并不考。」臣昨覆考進士試卷，各有塗注脱誤三四十字以上，尋依例書鑿點抹等第發過。切以祇奉御試，頗涉不恭。欲乞自今後誤多者依小學例，落下不考，并請依所奏施行。

《全宋文》卷六四九文彦博《論取士奏》臣聞於《詩》：「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從古來爲國治民者，多士則興，乏賢則衰，此理之必然也。士所以多，由養育有素。故有秀選俊造之目，等級升之，漸至於官得其人，國無不治。臣以朝廷育才取士之法，數十年來，有所未至。向時應進士舉者，自執卷爲儒，便知自重，謂之應將相科，亦白衣公卿。登科之後，其在高等者，知朝廷必將不次進用，率皆益自奮勵，進修德業，以副時望。所至於公卿將相爲名臣者，多是其人。近歲以來，稍異於是。登甲科者，縉紳罕聞其名，朝廷罕得其用，蓋由士子修蘊無素，朝廷勸奬未周。臣亦聞禮部別定貢舉條貫，然慮於激勸士行儒風，猶有未至。臣欲乞先時降詔開諭，使人人知朝廷育才取士之意，使各自勉勵。向去科選得士，必多濟濟以寧，當由於此。

《全宋文》卷六八四歐陽修《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慶曆四年》臣竊聞近有臣寮上言，請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後，事已下兩制詳議。伏以貢舉之法，用之已久則弊，理當變更。然臣謂必先知致弊之因，方可言變法之利。今貢舉之失者，患在有司取人先詩賦而後策論，使學者不根經術，不本道理，但能誦詩賦，節抄《六帖》、《初學記》之類者，便可剽盜偶儷，以應試格。而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往往幸而中選。此舉子之弊也。今爲考官者，非不欲精較能否，務得賢材，而常恨不能如意，太半容於繆濫者，患在詩賦，策論通同雜考，人數既衆而文卷又多，使考者心識勞而愈昏，是非紛而益惑，故於取捨往往失之者。此有司之弊也。故臣謂先宜知此二弊之源，方可言變法之利。今之可變者，知先詩賦爲舉子之弊，則當重策論；知通考紛多爲有司之弊，則當隨場去留，而後可使學者不能濫選，考者不至疲勞。今若不改通考之法，而但更其試日之先後，則於革弊，未盡其方。凡臣所請者，若漫然泛言之，恐不能盡其利害，請借二千人爲率，以明變法之便。謹條如左：

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每年到省就試及取人之數，大約不過此。是於詩賦、策論六千卷中每一人三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勢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迹者，亦限件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策論逐場旋考，則卷子不多，考官不至勞昏，去留必不誤。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足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然後能革舊弊者也。其外州解送到，且當搏採，祇可盡令試策。要在南省精選。若省牓奏人至精，則殿試易爲考矣。故臣但言南省之法，此其大概也。其高下之等，仍乞細加詳定，大率當以策論爲先。

右臣所陳，伏乞特加詳覽。苟有可採，即乞降付有司，與前所上言參同詳議，著於令式。謹具狀奏聞。

《全宋文》卷六九〇歐陽修《論逐路取人劄子治平元年》　臣伏見近有臣寮上言，乞將南省考試舉人各以路分糊名，於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雖已奉聖旨，送兩制詳定，臣亦有愚見，合具敷陳。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材是擇。又糊名謄録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即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却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絶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概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苟可爲患，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黄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牢籠不逞，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近年以來，舉人盛行懷挾，排門大譟，免冠突入，虧損士風，傷敗善類。此由舉人既多，而君子小人雜聚，所司力不能制。雖朝廷素有禁約，條制甚嚴，而上下因循，不復申舉。惟此一事爲科場大患，而言事者獨不及之。願下有司議革其弊，此當今科場之患也。臣忝貳宰司，預聞國論，苟不能爲陛下守祖宗之法，而言又不足取信於人主，則厚顔尸禄，豈敢偷安而久處乎？故猶此彊言，乞賜裁擇。

《全宋文》卷一〇八一陳襄《乞升陸佃優等唱名劄子》　臣竊見進士謄録卷子内，有佖字一號，初、覆考一處，考到等第絶相遼遠。初考定作第三等上，必專取其義理之學，而略其文辭。覆考定作第四等下，必以其文辭不工，而遺其義理。臣與吴充等爲見等第未安，已依近降聖旨指揮，酌中詳定，作第三等下。雖立等不爲不優，然已混在稠人之中，不能旌別，以副陛下求人之意。臣竊思陛下特以聲律取人爲患，故於庭試代以策問，是欲斥去虚文，以求博碩之士。似此一號，專以經義條對，學有本末，雖文采若不甚優，觀其致精深，固已出於群雋。伏望陛下取其根本之學，不求辭藻之工，臨軒唱名，特賜省覽。如實有可采，願以優等置之，不惟上稱陛下至誠文士之心，抑足以風勸後學。取進止。

《全宋文》卷一一五〇王珪《進士諸科名額奏狀》　右，臣竊惟貢舉之法，盛於有唐。自貞觀訖於開元，文章最隆，其較藝者千餘人，而所收者無幾。咸亨、上元中，嘗增其數，然無及百人者。國初取士之科，大抵皆襲唐制。暨興國中，始大擢貢士，其後寖以益廣，無有定數。故自近年以來，官吏猥濫，溢於常員，甚非國家取人之意。前詔禮部，應進士諸科奏名，皆以四百人爲額。茲誠聖慮所欲革仕進之弊，而敦治原之要也。臣愚伏慮將來群士至闕下，一有搔摇，而言者

輒議衝改。伏望宸旨，申飭有司，固令遵守爲定式。

《全宋文》卷一一八六司馬光《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 准中書送下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吕公著劄子：「臣聞以言取人，固未足以盡人之才。今之科場，格之以辭賦，又不足以觀言。國家承平日久，文物至盛，學者莫不欲宗經嚮道，至於浮華博習，有不得已而爲之者。先帝察取士之弊，嘗集近臣之論，形於詔文，則曰：『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以求其行；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説；簡程式，則閎博者頗見其才。』雖丁寧申諭，而有司不能奉行。竊聞昨來南省考校，始專用論策升黜，議者頗以爲當。臣猶恐四方疏遠，未知所尚，有司各持所見，則人無適從。欲乞今來科場，更不用詩賦。如未欲遽罷，即乞令第一場試論，第二場試策，第三場試詩賦。每遇廷試，亦以論壓詩賦，爲先後升降之法。庶成先帝之志，永底人文之盛。臣謬司學政，蓋進輿言。如允所奏，即乞預行告示，令本院定奪聞奏者。」當院看詳。近世取人，專用詩賦，其爲弊法，有識共知。今來吕公著欲乞科場更不用詩賦，委得允當。然進士只試論、策，又似太簡。欲乞今後省試除論、策外，更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春秋》、《論語》大義，共十道，爲一場。其策只問時務。所有進士帖經、墨義一場，從來不曾考校，顯是虚設，乞更不試。御前除試論外，更試時務策一道。如此，則舉人皆習經術，不尚浮華。若是依舊不罷詩賦之時，即先試後試，事歸一體，別無損益。今若罷去詩賦，仍乞依吕公著起請，預行告示，使天下學者早得聞知。

《全宋文》卷一二一六司馬光《送胡完夫序》 舜之取士，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考其言中於道，試之事克有功，然後用之。故能舉十六相，恭己不爲，而天下大治也。近世取士不然，一決之以文辭。噫，文辭豈能盡取士之道邪？天下病是久矣。明天子知之，乃詔有司，自今進士高第，皆先試之小官，使知爲下之勞，而熟於民之疾苦，然後察其功而舉之。雖置以爲卿相，無不可者。嗚呼！此誰發哉，乃舜之業也。晉陵胡完夫，以進士貢於州，試於有司，覆於天子之庭，第其名未嘗在一二人之後，則完夫文辭可知矣。其試於有司也，光不佞尸其事，得竊觀其論策，蓋非特文辭之美也，乃能發明聖人之淵原，叶於古而適於今，信乎其言能中於道者邪！言既中於道矣，自今日以往，天子將又試之以事。異日完夫能擴其道以充其言，則天子將引而置之卿相之位，庶幾乎元凱之功復見於今日矣。嗚呼！天子一更法度，復古之道，其功業之歸乃巍巍如是，豈不偉與！噫，是道也不難至，在完夫勉之而已矣。

《宋會要輯稿・選舉八・親試雜録》 〔元祐〕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詔：自今考校，特奏名舉人進士入第四等中以上、諸科入第三等以上，各不得過就試人數之半。

《全宋文》卷一八七一蘇軾《御試劄子・放榜後論貢舉合行事件》 元祐三年三月　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臣近領貢舉，侍立殿上，祇候放榜，伏見舉人程試，有犯皇帝舊名者。有旨特許依本等賜第。又有犯真宗舊名者，執政亦乞依例收録，而陛下親發德音，以謂此人犯祖宗廟諱，不可不降等。已而又有犯僖宗廟諱者，有旨押出。在廷之人，無不稽首欣服，臣與同列退相告語，非獨以見聖人卑躬尊祖之意，亦足以知陛下嚴於取士之法，不好小惠以求虚名。臣備位禁近，固當推廣聖意，將順其美而補其所未備，謹具貢舉合行事件，畫一如左。

一、伏見祖宗舊制，過省舉人，一經殿試，黜落不少，既以慎重取人，又以見名器威福，專在人主。至嘉祐中，始盡賜出身，然猶不取雜犯。而近歲流弊之極，雜犯亦或收録，遂使過省舉人便同及第，縱使紕繆，亦玷科舉，恩澤既濫，名器自輕，非祖宗本意也。自來過省舉人，限年累舉，積日持久，方該特奏名恩。今來一次過省殿試不合格，當年便得進士出身，此何義也！伏乞下省司立法，將來殿試，除放合格人外，其餘並皆黜落，或乞以分數立額取人，所貴上無姑息之政，下絶僥倖之心。如聞已有去取二分指揮，然有法不行，與無法同。如已有法，即乞申明，仍告喻天下，將來殿試依法去取。

一、自來釋褐舉人，惟南省榜首或本場第一人唱名近下者，或有旨升一甲。然皆出自聖意，初無著令。今者南省十人已上，及別試第一人，國學開封解元，武舉第一人，經明行脩舉人，與凡該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紛然並進，士不復以升甲爲榮，而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竊謂累奏舉名，已是濫恩，而經明行脩，尤是弊法。其間權勢請托，無所不有，侵奪解額，崇獎虚名，有何功能，復令升甲！人主所以礪世磨鈍，正在科舉等級升降榮辱之間，今乃輕以與人，不復愛惜，臣所未喻。伏望聖慈更與大臣詳議前件，著令乞賜刊削，今後殿試唱名，除南省逐場第一人臨時取旨外，其餘更不升甲。所貴進退之權，專在人主。其經明行修一科，亦乞詳議，早行廢罷。

一、臣所在貢院，與孫覺、孔文仲同入劄子，論特奏名人恩澤太濫，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降付有司，詳議裁減。仍乞立法應特奏名人授文學、長史之

類，今後南郊赦書，更不許召保出官。

一、伏見近日禮部立法，今後科場差試官三人者，一人詩賦，二人經義，差兩人者，詩賦、經義各一人。臣謂此法不可施行。凡差試官，務在選擇能文之士，若得其人，則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若不得人，縱用本科，不免錯繆。須自聲律變爲經義，則詩賦之士便充試官，何曾別求經義及第之人然後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試，則經義、詩、賦、策論四場，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憂過計，而有司不察，便爲生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院，分兩頭項試官，問經義者則主虛浮之文，考詩賦者則貴聲病之學，紛紜爭競，理在不疑。自此科場日有詞訟，爲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朝廷既復詩賦，又立此條，深恐天下監司，妄意朝廷必欲用作詩賦之人爲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若用虛名差使，顯不如經義及第有文之人。欲乞特賜指揮，今後差使官，不拘經義、詩賦，專務選擇有才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右取進止。

《全宋文》卷二二〇〇彭汝礪《乞詩賦經義策論並重奏》　右，臣頃以不肖任中書舍人，嘗論列用詩賦之弊，前後累經臣僚議論，用四場通考，六經雖絀，猶有存焉者，如今所議盡廢矣。竊緣詩賦科久不用，學者實未之習，今或以一聯一句可取，即超躐並進，而治經之人竭精罷力，窮深極遠，有至於皓首而偶遇，不習聲律，遂取屏廢，不得與浮靡之士望分寸之祿，此議者所以紛紜，而有志之士或至於太息流涕而不知止也。臣竊以爲聖人不爲已甚，今朝廷隆尚詩賦，詩賦既尊矣，通經之士雖未能皆是，然其口之所誦，心之所懷，皆所以治心、治身、治國、治天下。而議者過計，欲一切掃除屏棄，而獨以無益之辭，未成之文理超拔而尊寵之，臣不知所謂也。臣以謂國家取士，將欲得人才也，經義策論可以得人才，詩賦亦可以得人才，何必紛紛爲此異同也？臣今起請，且欲如元祐勅施行，如詩賦在優等，經義策論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文詞爲貴也；經論在優等，詩賦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儒術爲貴也；策在優等，詩賦雖不及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知時務者爲貴也。如此，則有文詞者得騁其辭，有學者得盡其蘊，有知識者得竭其慮。上無損國體，下不失士心，今開試日迫，未敢深盡本末，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

《續資治通鑑》卷一〇一　建炎二年五月丙戌，詔：「後舉科場，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中書省請「習詩賦舉人不兼經義，習經義人止習一經，解試、省試，並計數各取，通定高下。」禮部侍郎王綯請前降舉人兼習律義、《孫子》義等指揮勿行，從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詞賦者近四十年。綯在後省，嘗爲帝言：「經義當古注，不專取王氏說。」帝以爲然。至是申明行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九　紹興七年八月戊申，權禮部侍郎吴表臣言：「科舉校藝，詩賦取其文，策論取其用，二者誠不可偏也。然比年科舉，或詩賦稍優，不復計策論之精粗，以致老成實學之士，不能無遺落之歎。欲望特降諭旨，今年秋試及將來省闈，其程文並須三場參考，若詩賦雖平而策論精博，亦不可遺。庶幾四方學者知所向慕，不徒事於空文，皆有可用之實。」輔臣進呈，帝曰：「文學、政事自是兩科，詩賦止是文詞，策論則須通知古今。所貴於學者，修身、齊家、治國以治天下，專取文詞，亦復何用！」

《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七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庚午，言者論：「近來詩賦、經術，各以舊試人數分取，其間不無輕重。大抵習詩賦者多，故取人常廣；治經術者鮮，故取人常少。今若專以就試之人立定所取分數，則詩賦人常占十之七八，而治經術者止得十之二三，但恐寖廢經術之學矣。望命有司再加討論，如通經之人有餘，聽參以策論，圓融通取，明立分數，庶幾主司各有遵守。」帝曰：「當日行詩賦，爲士人不讀史；今若專用詩賦，士人不讀經。大抵讀書當以經義爲先，所論宜令禮部看詳以聞。」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貢院》　〔紹興〕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曹筠言：近來省試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取數十人。士子忿怨，不無遺才之歎。望下試院使知德意，仍令監察御史出院日彈劾。從之。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〇《跋龔氏金花帖子》　右龔氏家藏其先世金花帖子。嘉泰中陳翰林考質史牒，以爲先書姓名散報，始於端拱中宋太素尚書知貢舉時，自建隆至端拱取士已久，始克舉此故事。然予按宋公有追念策名時詩凡千言，略云：「吉音來碧落，帖子報紅牋。清夜驚神王，曦明到省前。風中宫漏盡，日出牓繩懸。」宋公蓋建隆二年進士，則國初已有前一夕報帖之事，唐制初未嘗廢。若曰五代草創，止用紅牋，至端拱初乃如金華如唐時，則亦細事耳，不得云始舉唐故事也。世必有知者，予復書此於後，以待博洽君子云。開禧丙寅夏四月丙寅山陰陸某書。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〇《選法下》　朝廷之百官，自非大科異等，與夫進士

科甲之首者，不由於吏部，他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

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八《省試取人額》 累舉省試，鎖院至開院，限以一月，如未訖事，則申展亦不過十日，所奏名以十四人取一爲定數，不知此制起於何年。黄魯直以元祐三年爲貢院參詳官，有書帖一紙云：「正月乙丑鎖太學，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乃是在院四十四日，而九人半取一人。視今日爲不侔也。此帖載於別集。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貢院》 淳熙八年二月十一日詔：禮部候省試開院日，將上二十人真卷先次進入。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貢院》 〔淳熙〕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禮部貢院言：逐舉省試開院後合造上十人進册并副本，除已從例，候開院了日計置修寫。詔候開院日將上十人真卷先次進入。

《宋史・選舉志二》 開禧元年，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爲上，二場優次之，一場優又次之，俱劣爲下。毋以片言隻字取人。編排既定，從知舉審定高下，永爲通考之法。」

袁燮《絜齋集》卷八《跋宣和六年御製賜沈晦》 國朝取士之盛，是年爲最，蓋承平既久，俊秀雲集，徽皇聖度兼容，纖芥之善，網羅不遺，殿廬攷閱，將軍別有旨以御前特試者參入五等七十餘人，非故事也，或者聖意自有所在耶！

魏了翁《鶴山集》卷二四《薦三省元奏》 臣竊惟國家以進士科得人，視前世爲盛，數其上之三人，則尤多顯著。南渡以來，進士道梗，又俾四川類試第一人視恩鼎甲。至紹興五年，詔書又申言之。紹興十七年，類元何耕對策忤宰相秦檜，此例中廢。然而詔免策士之歲，則四川首選雖列之第五，而用三名恩例，則猶如紹興五年詔書也。且如故相趙雄紹興三十二年冠類試，明年乾道元年賜第，視第三名恩例，初任文林郎、潼川府節度推官，任滿改宣教郎，免召試，除秘書省正字。自是以後，每舉臨軒。直至慶元二年詔免策士，宋德之以類元視第三名恩例，初任文林郎、山南西道節度掌書記，任滿改宣教郎，除國子正。又至嘉泰二年詔免策士，何應龍以類元視第三名恩例，初任文林郎、潼川府節度推官，次任自請劍南西川簽判，在任被薦，召爲學官。載在故府前例甚明。今伏見宣教郎、前利州路轉運司幹辦公事文復之，始以明經爲四川類試第一，曾紹定二年詔免策士，復之遂以前例置之進士第五，而視恩鼎甲，實與趙雄、宋德之、何應龍事體一同。復之恂恂守道，實於平進，自初任文林郎、安德軍節度掌書記任滿，得替四川制司，辟利州路轉運司幹辦公事，已準省劄該差，尋於吏部陳乞京官印綬。吏部以爲改官人不應尚帶運司職事。復之既無闕可入，又恥於自列，屏居家山二年于兹，躬耕養親，若將有終焉之意。臣近以書幣招來本司，瀘州有五峯書院，俾以所學訓導生徒，經明行修，多士歸嚮。臣愚以謂朝廷既以科舉取士，則以科舉用之。中興百年之間前例甚明，矧如復之實足以副其名，學足以施諸用，而能守道自信，不求人知，臣待罪師帥，部内有人而嘿不以聞，將有蔽賢之責，欲望聖慈詔省部檢會自來體例，將復之特畀一合入差遣，庶及盛年有以行其所學，不失祖宗取士之意。不勝幸甚。

小貼子　臣職在守藩，何敢踰分薦人，顧如文復之者生長合州，在臣本路。本路有賢，知而不舉，是爲失職。又見四川類元，舊例鮮有不立朝者，今姑以十數年言之，如趙大全、馮履、宋德之、張方、何應龍、李鳴鳳、張已之、王萬、劉炳、家撰，悉蒙召用；趙載、唐季乙、唐應龍不幸早卒，其未蒙召用者，今惟文復之、王辰應、潘允恭三人。如蒙聖慈特垂訪問，併賜收用，不勝幸甚。

又　照得一路帥臣薦人召用，雖罕前比，然臣今所薦乃是循名按例，乞合入差遣，非敢踰分妄請。且如先朝潼川運判趙善譽薦張伯源，亦是以進士第三名爲請，朝廷既爲之召伯源，又併召第二名王奭。雖明以一路監司之請特召二人，然其實則以科舉取之也。伏乞睿照。

魏了翁《鶴山集》卷二四《申省論龍飛鼎甲人初任堂差》 伏觀盛明之朝，粤自改元更始，盡掃累年汎濫之弊，凡係堂除及吏部外銓各存舊法，不許妄有奏辟。仰體盛心，稟承維恪。然其間有關涉事體者，既以近比爲嫌，無路自達，敢冒昧爲一陳之。竊見宣教郎楊棟中紹定二年進士第二人，以龍飛恩特授承事郎，堂差簽書劍南西川節度判官廳公事，正待闕未上間，適丁母憂，至今年四月除喪，未有新任。棟天姿醇静，好學不厭，見侍其父武德郎、前知施州致仕楊端仲里居，食貧守道，自樂不求榮進。照得本官係龍飛鼎甲，考之舊例，初任當是堂差，而四川合入之闕止有劍南、東、西川簽判兩闕。今服闋從吉，合入簽判，若止就外銓，既非格法，亦無初任人注簽判之例；若令干堂，亦無初任人納劄于堂之例，況是進士三名，今又視恩首選，事體所係，難於自陳。仰惟國朝以科目取人，養其資望，以備采用，凡自媒干謁，前輩羞之，所以待天下士至不薄也。今來棟既未有闕可入，且不敢自列，某亦以新制所拘，不敢冒昧奏辟，惟乞自廟堂於東、西川簽判内取次謄郡一近闕以處之，庶幾全護事體，不失祖宗待進士之厚

意。雖自知僭越有請，無所逃罪，然以濫分闕寄，知士之守道自愛，恥於干進，而不爲一言，非所以涵養士氣也。

孫夢觀《雪窗集》卷二《真宗皇帝戒舉人它途進取》　咸平中，學究李德明表獻水碓之利，上曰：「舉人當修本業以俟科舉，他途進取，尤多躁競。」即詔勒出舉場。出《五朝寶訓》

臣聞取士以法非古也，取士而出於法之外，尤非古也。漢人猶能辟舉孝廉，至本朝而專上經術、詞章之科，然不如是，則濁泥之譏復見於今矣。唐人猶能兼採譽望，至本朝而乃有糊名考校之制，然不如是，則李絳、段文昌之私屬可以復行於今矣。科舉不足以得士，而士不得不由科舉以進，不然，大名難居，而人心未易厭服也。故我真宗皇帝因李德明之進表，俾其專修本業，戒其捷出他途，非抑其進取也，所以涵養士子之心術也。嗟夫！黄金束帛上書，非不當賞也，而賞不可希；安車玄纁隱士，非不當舉也，而舉不可倖。儻如王素、种放之高尚而擢之諫省，程頤、尹焞之理學而置之經帷，是固不害其爲出於法之外也。今日之士子或以遺逸舉，或以説經進，或上所業，或條便宜，大者得官，次者免解，一藝必庸，羣策必舉，豈非朝廷之美事也！然未嘗不足以振淹留之人，而亦足以開争名競利之徑；未嘗不足以得真實之材，而亦足以長憑虚駕僞之風。流弊易生，美意寖失。本無稽古之力，已有車馬之謀；本無苦口之言，已望藥石之報。註《莊子》者必非郭象之手，脩世務者必非常何之文。朝廷既難於察詳，不材者亦得以得意，甚者朝扣天閽，莫干要路，掃門求見，而不以爲怪，慣道乞字，而不以爲羞，此其志將以明道耶？抑以謀利耶？將以爲吾國耶？抑以爲吾身耶？且所貴乎草茅言天下事者，以其出於榮辱得喪之外，所見明而所言公也。儻未言之前已懷希恩澤之謀，則議政之意必奪於阿時好之習，是未收得士之效，而問道求諫之意先壅閼而不通也。臣愚欲望聖慈應士子投進之書，並付侍從、臺諫、給舍看詳，不足採録者罷之，其有能條陳政事之闕失、發明經傳之指意，上之朝廷，取旨推賞，仍俾試而後命之，盡革陳乞冒濫之弊，既不失聖朝好士之意，又以養士子廉介之風，其於世教，實非小補。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淳祐十二年六月戊辰，帝諭輔臣曰：「邇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吴潛請於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内行義文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

武舉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　寶元三年二月十八日詔：自今武舉人程試，並以策問定去留，弓馬定高下，餘依兵部舊制考校。其合格舉人除官後，並免監臨，只差沿邊任使。如三班差使殿侍以下，即與指使及捉賊差遣。其馬軍司、軍器庫所試射弓並用實石斗爲定，不得用加數石斗。

《全宋文》卷一三〇六王陶《乞倣唐制設武舉科取士奏嘉祐五年正月》　去年日食，今年星墜，皆在正旦。天狗主兵，宜豫防之。請詔中外舉智武才勇之士，以備將帥。今武舉取格太輕，宜倣唐制設科，優待以官，無若招士伍然。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二日，翰林學士王珪等言：「參詳復置武舉，除依舊制，欲乞較試以策略定去留，以弓馬定高下。其間以策略武藝俱優者爲優等，策優藝平者爲次優，藝優策平者爲次等，策藝俱平者爲末等。如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並爲不合格。朝廷既設此科，必欲招來豪俊，推恩命官，直稍優厚。欲望中優等者與殿直，次優者與奉職，次等者與借職，末等者與殿侍三班差使。如有策略，雖下而武藝絶倫者，未得落下，別取旨。其已有官人，並於舊官上比類推恩，仍並與三路沿邊差遣，誠其効用。」詔可。仍令後武藝差直學士已上、或正任或横行使各一員，與軍頭司共試驗。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　熙寧八年三月九日，中書門下言：據武學進士王致堯狀：伏覩條制，武學比科場開設，自來進士唱名後四五月間，方始差官兵部鑰試發解，以此致進士兩處投下文字，失解後旋看兵法，權習弓兵馬，意務苟進，就試日多懷匿文字，飾以虚辭，弓馬不甚精習，不唯有悞朝廷緩急使用，兼使學者不專其業，欲乞將來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鑰試。欲依所請從之。十七日，詔自今武舉與進士同時差官鑰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七月〕吏部言：「立到選官格，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立格。如選巡檢捕盜之官，則以武舉策義武學生，或因臣僚以武略薦，或自陳兵略得出身之人，他倣此。」從之。

《宋史・選舉志三》　唐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横塞、天德軍使。國初，試中武藝人并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沿邊，試其效用，或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率授以榷酤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請取近歲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授以軍職，使之

習練邊事，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國家艱難以來，屢頒詔旨，數路搜揚將臣。然臣竊以謂猶未盡也。夫設武舉，立武學，蓋將有所用也。及臨軒唱第名在一二者，固蒙褒擢，餘皆吏部授以榷酤征商之事，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殆非上之求材、下之應舉之本意。欲望與大臣審度計義，取近歲應中武舉之人，量其高下，與其考任之淺深定爲品格，分差沿邊屯駐將下準備差使。舊沿邊各有巡檢，其下士卒亦有部伍，今之資歷深者亦可爲之乎。淮甸荆襄之間邑各有尉，其下弓級亦習武藝，今之資歷淺者亦可爲之乎。如是則武藝之士豈猶已中選者，人人思奮，而遐方遠邑方習舉業者，亦皆欣然相率，而上之所求矣。」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四六　淳熙五年八月。國子博士錢聞詩言：「今日登用武臣，不過於武臣中用有文采者，欲以此激勵武勇，恐反怠其素習，將見將帥子弟，必有習文墨，弄琴書，趨時好尚，以倖進用者。」帝曰：「若如此，朕安能得人。」

制科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閏十二月〕先是，朝議以科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衆，其擢任恩典，宜損于故，詔中書門下裁之。丁丑，詔曰：「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舉，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爲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日嘗不次而用，若循舊例，終至濫官，甚無謂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事，代還陞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四等次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職官。鎖廳人視此。若夫高材異行，施于有政而功狀較然者，當以茂恩擢焉。」自是驟顯者鮮，而所得人材及其風迹，比舊亦浸衰。此據本志。王稱《東都事略》：「詔曰：朕惟國之取士，士之待舉，皆不可以曠久，亦不可以泛冗，冗則課校不審，久則賢傷或滯。用間歲之期，而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爲定法，申敕有司而高下之，往嘗不次而用，若猶例進，終至溢員。故增其任以舉其材，緩其進以圖其效，此天下之士所同欲，而朕果於必行也。若夫高才異行，施于有政，忠謨嘉猷，見諸行事，已試之狀，爲衆所推，必有非常之恩，以示至公之道，咨爾多士，體朕意焉。」

《全宋文》卷一一五〇王珪《舉王安國奏狀》　右，臣竊觀漢之取士非一路，每詔郡國舉茂材、孝廉與夫文學之高第，又令丞相、御史採質樸敦厚、謙遜有行者而舉之。間有災異，又博采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人。漢所以同風三代者無異術，特以得人爲盛爾。伏見應茂材異等科王安國，翰林學士安石之弟，行義純茂，而學足以明先王之道。其少已自高，恥與天下士出入場屋間，況肯晚同門蔭子弟，以苟一時之進哉！今年將四十，身不得厠皁衣之列，行與陛下之民老於太平無所爲，士大夫咸爲惜之。夫三歲一詔貢舉，而實學者未必盡得，制科所得，又不過一二人，豈若博取而廣收之？若安國者，儻得間有所收，不亦爲明朝得人之慶乎？伏望特許如王回、孫侯、黄君俞等例，除一恩命。且令於國子監講解，以試其長。或不如所舉，臣當坐冒聞朝廷之罪。

《全宋文》卷一一七九司馬光《論制策等第狀》　閏八月九日上。既而執政以稆所試進呈，欲黜之。上曰：「其言切直，不可棄也。」乃降一等收之，即蘇轍也。右，臣近蒙差赴崇政殿後覆考應制舉人試卷。内圓稆兩號所對策，辭理俱高，絶出倫輩。然稆所對命秩之差、虚實之相養等一兩事，與所出差舛。臣遂與范鎮同議，以圓爲第三等，稆爲第四等，詳定官已定從覆考。竊知初考官以爲不當，朝廷更爲之差官重定，復從初考，以稆爲不入等。臣竊以國家置此六科，本欲取材識高遠之士，固不以文辭華靡，記誦雜博爲賢。稆所試文辭，臣不敢言。但見其指陳朝廷得失，無所顧慮，於四人之中，最爲切直。今若以此不蒙甄收，則臣恐及下之人，皆以爲朝廷虚設直言極諫之科，而稆以直言被黜，從此四方以言爲諱。其於聖主寬明之德，虧損不細。臣區區所憂，正在於此，非爲臣已考爲高等，苟欲遂非取勝而已也。伏望陛下察臣愚心，特收稆入等，使天下之人皆曰稆所對事目雖有漏落，陛下特以其切直收之，豈不美哉！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全宋文》卷一三二一蘇頌《論制科取士乞加立策等增取人數元祐二年七月》　臣伏覩今年四月戊申及七月乙卯詔書，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并立定策入三等、四等次推恩條制，有以見陛下勤求俊良，樂聞讜論。士之抱術略懷憤懣者，當繼踵而赴詔矣。然臣竊觀本朝故事，制科程式太嚴，取人太窄。自真宗以來，每舉中第者多不過三人，少或一人，至有全不收者。使豪傑之士有老於科舉而不預甄擢，恐非朝廷聽言求士之意。臣謹按漢文二年始詔舉賢良時，對策者百人，而晁錯爲上第。武帝元光五年，詔舉對策者亦百人，而公孫弘

爲第一。歷代沿襲，廢置不常，至唐而特盛。每遇親策賢良等科，中第者常不下一二十人。建中元年，姜公輔等二十五人。貞元元年，韋執誼等一十七人。四年，崔元翰等一十七人。十年，裴垍等一十七人。元和三年，牛僧孺等一十五人。長慶元年，龐嚴等一十五人。寶曆元年，唐伸等一十九人。大和二年，裴休等二十二人。自餘幽素、將相等幾數十科，取人亦衆。其得士若蘇瓌、蘇頲父子，張説、張九齡、韓休、裴垍、楊綰、崔群、韋處厚、姜公輔、牛僧孺、元微之、裴休輩，皆出此選，卒爲輔弼名臣。此外，奇才博識之士垂名於後者，不可勝數。信乎制科親策可以收攬英俊，有補於治道也。而當時應詔之人，或命州郡薦舉，或許上書自陳，被召者徑赴御試。其推恩等第，則第三等中書門下超資與處分，第四等優與處分，第五等即與處分。由是言之，程式蓋不甚嚴，而推恩亦不甚厚。至周顯德四年，始詔逐處州郡，依貢舉人式例別試解送尚書吏部，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内，取文理俱優者，方得解送上都。本朝之制又加以六論，或試於中書，或試於秘閣，合格方得赴御試。其所試論題，務求深奥，每舉轉加艱難，致合格者少。蓋以推恩過厚，故取人益艱。況國家承平日久，天下學士陶染風教，競習藝文，而應此科者尤號該洽。其程文縱非優長，未合上等，亦皆於古今義理潛心有素。若蒙采收，施之爲政，必須優於專經之人，不爲無益於朝廷也。臣竊謂今來既立定策等，推恩有厚薄，則所取亦宜稍加人數。臣愚欲望將來或請應人稍多，即乞優加分數，如合格人少，即乞更加第五等，分爲上下。入此等者只依進士第二甲第三甲注官，亦不爲徼倖。若恐更添入流之人，即乞以進士諸科御試不合格人數，留充制科數目，彼此通融，俱無所礙。如此，則四方特起之人，咸有榮進之望，聖世搜揚之路，蔑有壅蔽之嗟矣。

蔡戡《定齋集》卷四《論用人劄子》　祖宗之制，莫重制科，其次則進士高第。制科第三等，進士第一人，初授職官或知縣，代還陞通判，再任滿方試館職。制科第四等，進士第二人以下及諸科，任子從可知矣。祖宗以文學取之，故以州縣試之，欲其諳練民事而適於用也。今則不然，進士高第雖授外任，闕期未及，召命已下。詞科出身，今日拜命，明日升朝。又有初非異科，不歷外任，夤緣交結，徑登朝籍，曾不數年，持節擁麾而去，州縣之事懵然不曉，材者猶不免付之胥吏，經年累月習而後知；不材者終身憒憒，惟吏是從，民被其害，不可勝言。甚非祖宗立法之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四月〕辛巳，三省言：宣州涇縣主簿邱鄴，江寧府右司理參軍吉觀國，辰州司理參軍王天倪，試宏詞科中選。詔鄴循一資，觀國教授河中府，天倪華州。鄴，和州人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四《考史》　唐制舉之名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至宰相者七十二人。本朝制科四十人，至宰相者富弼一人而已。中興復制科，止得李庭一人。唐宏詞之論，其傳于今者，唯韓文公《顔子不貳過》制舉之策，其書于史者，唯劉蕡一篇，不在乎科目之得失也。

舞弊、防弊與處罰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乾德〕六年三月十日詔曰：取士之道，責實爲先。今歲闕禮闈，明懸科級賢良之選，務在得人。世〔録〕〔禄〕之家，尤宜篤學。如聞搢紳之内，朋比相容，論才苟爽於無私，擢第即成於濫進。自今應諸色舉人内有父兄骨肉食禄者，委禮部貢院於奏名之時並别具開析，當議更與覆試，貴於公道無所屈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雍熙二年〕春正月癸亥，翰林學士賈黄中等九人權知貢舉。上謂宰相曰：「夫設科取士之門，最爲捷要。然而近年籍滿萬餘人，得無濫進者乎？」己巳，詔：「自今諸科並令量定人數，相參引試，分科隔坐，命官巡察監門，謹視出入。有以文字往復與吏爲姦者，寘之於法；私以經義相教者，斥出科場；伍保預知，亦連坐。進士倍加研覆，貢舉人勿以曾經御試，不考而薦。」始令試官親戚别試者凡九十八人。又罷進士試律，復貼經。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貢舉》　淳化三年，是歲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九・試官》　淳化三年正月六日，以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權知貢舉，易簡等以貢舉重柄，義在無私，受詔之日五人便赴尚書省鑰宿，更不歸私第，以杜絶請託，物論嘉之。

《宋史・選舉志一》　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爲例。

《宋史・選舉志一》　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爲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别試。

《續資治通鑑》卷二〇〔咸平元年九月〕舊制，國子監、開封府舉人有與發官親戚者，止兩司更互考試。帝慮涉私徇，是秋特選官別試。

《續資治通鑑》卷二五〔景德二年夏四月〕先是劉師道弟幾道舉進士，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校等，陳堯咨爲考官，教幾道於卷中密爲識號。幾道既擢第，或告其事，詔落籍，永不得預舉。帝初欲含容，不復窮究其事，而師道固求辨理。詔東上閤門使曹利用、兵部郎中邊肅、內侍副都知閻承翰詣御史府雜治之，坐論奏誣妄，與堯咨並責。

《續資治通鑑》卷二七〔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先是監察御史陰城張士遜爲貢院監門官，時貢舉初用糊名之法，士遜白主司，有親戚在進士中，明日當引試，願出以避嫌，主司不聽，乃自言引去。帝是之，記名於御屏。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頭。」

《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大中祥符元年，南省下第舉人周叔良等百二十人訟知貢舉官朋附權要，抑塞孤寒，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字淺近，非合奏名。上曰：「貢舉謗議，前代不免。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既而叔良等所陳皆妄，命配隸許州。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大中祥符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晁迥等言：「准詔詳定禮部貢院條制，請進士就試日不得張燭，亦不得將入茶擔火燎，湯茶官備。試詩賦日，止許將入《切韻》、《押韻韻略》，餘書悉禁，仍預於貢院納書案，有司於試前一日排定坐次，榜名告示。至日，監門據姓名引入，依此就座，不得移易。或舉人有所請問，主司即與解説。舉人並不得寄應，仍不得分人田土，虚立户名，違論如法。如有久在鄉縣，實無户籍，許召命官一人保明行止，非妄冒者聽具本貫家狀於開封府投納收試。文武升朝官以上骨肉願於國學請解者，許陳本貫投狀試補。舊是寄應舉人，今欲歸本貫者，不得叙理前舉。其《開寶通禮義纂》望改爲疏。自今所試墨義每場問正經五道、義疏五道，通六爲合格。」並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二月〕癸丑，上謂宰臣曰：「聞貢院試諸科舉人皆解衣閲視，慮其挾藏書册，頗失取士之體，宜令止之。」先是，直史館劉錡請挾書並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并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特令赴殿試，乃詔禮部別加裁定，罷同保殿舉之制。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九・試官》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所差考試發解并知舉官等，宜令閤門候勅出，召到書時令閤門祇候，引伴指定去處鑰宿，更不得與臣僚相見言話，如違，仰引伴使或閤門彈奏，並當重行朝典。如候鞍馬未至，即閤門立便，於左騏驥院權時供借。

《全宋文》卷二五〇宋真宗《諸科舉人卷中點污粘綴者當廳考試詔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十七日》禮部貢院所試諸科舉人有六道已上、而卷中點污粘綴若涉記驗者，未得駁放，次場令主司當廳考試，以辨真僞。

《續資治通鑑》卷三一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甲午，命兵部侍郎、修國史趙安仁等知禮部貢舉。帝覽諸道貢舉人數減於常歲，因曰：「外郡官吏未體朕意邪？比者詔命累下，但戒其徇私；若能精擇寒俊，雖多何害！」是歲，始置謄録院，令封印官封所試卷付之，集書吏録本，諸司供帳，内侍二人監焉。命京官校對，用兩京奉使印訖，復送封印院，始送知舉官考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二〔天禧二年十一月〕丁亥，命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知制誥陳堯咨於祕閣再考國子監及太常寺別試進士文卷，上其名。詔國子監從上解二十人、太常寺六人。開封府、國子監、太常寺發解官皆坐薦舉不實，責監諸州酒税屯田員外郎、判度支勾院任布，鄧州；著作郎、直集賢院徐奭，洪州；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麻温其，池州；度支判官、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楊侃，汝州；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丁度，齊州。太常少卿、直史館張復罰銅十斤。

初作祥源觀，布論之，既忤宰相，及考試開封，而奭潛發封卷視之，遂與奭等俱責。度，祥符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癸未，翰林學士錢惟演、樞密直學士王曙、工部侍郎楊億、知制誥李諮、直史館陳從易，並降一官。進士陳損、黄異等五人，并決杖配隸諸州，其連狀人並殿一舉。初，損、異等率衆伐登聞鼓，訴惟演等考校不公。命龍圖閣直學士陳堯咨、左諫議大夫朱巽、起居舍人吕夷簡於尚書省召損、異等，令具析所陳事，及閲視試卷以聞。堯咨等言惟演等貢院所送進士内五人文理稍次，從易別頭所送進士内三人文理荒繆，自餘合格，而損、異等所訟有虚妄，故并責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天聖元年十一月〕己未，降侍御史高弁爲太常博士，職方員外郎吴濟爲都官員外郎，太常丞、直集賢院胥偃爲著作佐郎，監察御史王軫爲太常博士；監兗州、漣水光化軍、郢州酒税。左正言劉隨罰銅

五斤。

初，弁等爲開封府發解官，舉人訟其考試不公，上以得解進士三十八人策論，令秘閣封彌卷首，送翰林學士晏殊覆考。殊言舉人作訟，以覘覆考，頗虧士風。因聽止取訟者試卷看詳。弁與濟、偃乃坐擅拆舉人卷首，擇有名者居上；軫爲封爾官，而不以聞；隨坐舉人以策辭相授，隨爲巡捕官而不能察，故有是命。偃，長沙人也。吴濟，未詳。劉隨正傳乃云隨坐此，責監濟州税，與《實録》不同，正傳蓋因宋祁墓誌。按隨後數論事，未嘗出也。今從《實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春正月甲午，詔：「禮部貢院、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各增置點檢試卷、封彌、巡鋪、監門官有差。開封府舉人無户籍者，召有出身京朝官保二人，無出身曾歷任者保一人；外州召命官、使臣爲保，不得過一人。所保不實，以違制論。舉人兩處取解及犯徒而嘗以蔭贖者，永不得入科場。同保人殿五舉，其殿三舉者實殿一舉，五舉殿二舉。進士不得以押韻入試，罷諸科舊人別院試者，聽至復場入試。其被黜而毁謗主司及投匿名文字，令所在收捕之。即主司不公，許單名以告，不得期集連狀。廣南東西、益、梓、利、夔等路，舊制，於額外有合格者，亦聽舉送，如聞比來冒籍者多，自今毋得額外發解。」時承平歲久，天下貢士益衆，間起争訟，故條約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七月〕己亥，詔諸州自今考試舉人，並封彌卷首，仍委轉運司於所部選詞學並公勤者爲考試監門、封彌官。

《宋史・選舉志一》〔景祐初〕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親遠官，距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謄録如禮部。

《續資治通鑑》卷四三　慶曆元年八月戊子，命集賢校理曾公亮、直史館梁適考試鎖廳舉人。舉人有試官親戚者，並互送別差官試。鎖廳舉人自此始。

《全宋文》卷四六七胡宿《太傅致仕鄧國公張公行狀》　時貢舉新格，始用糊名，張設科防，間有未密。公受詔巡鋪，巡經學已，因白主司有親戚在進士中，明當引試，於巡體非便，請出以避嫌迹。主司以令甲無有，公自表引去，不俟可報。真宗覽奏，深加歎息，因記名於禁屏。自是著令，與主司有雜嫌者，移試別頭。

《全宋文》卷四八一賈昌朝《舉人秋賦請罷公卷奏》　故事，舉人秋賦納公卷。今既糊名，謄録，則公卷但録題目，以防重複，不復觀其素業，請罷去。

《全宋文》卷五三九包拯《請依舊封彌謄録考校舉人奏知諫院時作》　臣伏覩新定貢舉條制節文，諸州發解，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録等保明行實，更不封彌謄録者，此乃三代里選之法。蓋朝廷欲先德行而後詞學，責成有司，不欲煩以繩檢，庶取士有以得其實才矣。緣天下郡學自罷聽讀之後，生徒各以散去，一旦詔下，投牒求試者比比皆是，長吏等又安能一一練悉行實哉？不免祇憑逐人遞相保委，然而詐僞猥雜者亦無由辨明。兼每州用試官一員，是天下試官逾三百餘員，必恐未能盡得其人，而悉心於公取也。或緣其雅素，或牽於愛憎，或迫於勢要，或通於賄賂，勢不得已因而陞黜者有矣，又何暇論材藝，較履行哉！洎取舍一謬，則是非紛作，不惟抑絶寒素，竊慮天下因此構起訟端多矣。況封彌謄録，行之且久，雖非取士之制，稍協盡公之道，若今來諸州發解舉人，且令仍舊封彌謄録考校，於理甚便。若以敕命方行，難於遽改，即乞特降約束，其逐處試官、監試官如稍涉徇私及請託不公，并於常法外重行處置。不然，合別定刑名，庶使官吏等各知警懼。

《全宋文》卷六八八歐陽修《條約舉人懷挾文字劄子嘉祐二年正月知貢舉》　臣伏見國家自興建學校以來，天下學者日盛，務通經術，多作古文，其辭藝可稱，履行修飭者不可勝數。然累次科場，人數倍多於往歲，事既太盛，弊亦隨生。竊聞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紙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三二十千。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一二百千，雇倩一人，虚作舉人名目，依例下家狀，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入至試院，其程試則他人代作。事不敗則賴其懷挾，共相傳授。事敗則不過扶出一人，既本非應舉之人，雖敗別無刑責，而坐獲厚利。竊以國家取士，務得實材，今若浮僞之人容其濫進，則使負辛勤蘊實學者無以自別。且自來科場，務存事體，所以優加禮遇，用待賢能。今浮薄之徒不知朝廷崇獎之意，自爲姦僞，以至於此，甚可歎也。謂宜峻立科條，明加約束，使浮薄姦僞之徒不容於其間，則實有學行之人得被選進，然後士子無濫舉，朝廷得實才。臣今欲乞增定貢院新制，寬監門之責，重巡鋪之賞。蓋以入門之時一一搜檢，則慮成擁滯。故臣乞自舉人入院後而冒犯者衆。蓋由設教不篤，而獎善無方也。伏見徐州進士、同三禮出身、見守選人張立之，能事父母，有至孝之行，著聞鄉里。本州百姓、僧道列狀稱薦，前後長吏累次保明，安撫、臣寮亦曾論奏，至今未蒙朝廷甄擢。其人母年八十，無禄以養。銓司近制，於選人祇許入邊遠官。立之家居，則患禄不逮親；欲就遠官，則難於扶侍。有至孝之行而進退失所，有累薦之美而褒勸不及，於立之養親之志所希至少，於朝廷獎善之道所施至多。伏望聖

慈特下銓司，採閱本人行止及前後論薦迹狀，與一本州合入官。所貴旌一士之行，勸一鄉之人。伏以古今致理，先於孝子，勸賞最勤。今孝悌之科，久廢不舉，旌表之禮，久闕不行。欲乞今後應有孝行著聞，累被薦舉者，與一本州官，令自化其鄉里，仍乞著爲永式。其張立之，如允臣所奏，乞送銓司施行。

《全宋文》卷六八八歐陽修《論保明舉人行實劄子嘉祐二年》 臣伏覩近降敕命更定科場條制，內一節令本縣令佐、知州、通判保明舉人行實委無玷缺，若因事彰露，只罪令佐、知州、通判，所斷刑名，并用舊制，雖去官經恩不得原減者。伏緣舊制刑名甚重，今來去官經恩不得原減，則官吏所責不輕。而玷缺之累，中人所不能免，小過微累皆爲玷缺，難以必用深刑責官吏保其所不能盡知者。若謂止坐大事，則又無明文。竊慮後有犯者，難用必行之法。臣今欲乞指定舉人玷缺事狀，如事親不孝，行止逾濫，冒哀匿服，曾犯刑責，及雖有陰贖而情理重者。以上事節，苟犯其一，并不得收試。如違，必用舊制刑名。所貴事簡而易遵，法嚴而必用。如允臣所請，乞下禮部貢院施行。今取進止。

《全宋文》卷八八五趙抃《起請科場事件狀》 臣伏覩近降《貢舉條貫》，有該説不盡、於事體未便、須至申明者，具畫以下項：

一、《條貫》：試院巡鋪官員、兵士等，如搜獲舉人懷挾文字，各等第酬獎者，然而釐革弊濫，此誠爲得。竊恐巡鋪之人利於賞重，或自外將帶科場文字入院，或於試院內收拾得遺墜文字，當舉人就試之際，妄亂誣執，却稱是搜檢捉獲。若柔懦舉人不能自明，便見枉遭毆累，深屬不便。臣今啓請，欲乞指揮，應係巡鋪官員等搜檢得舉人懷挾文字得實，即依條酬賞外，如敢自將文字於試院誣執舉人，希求恩賞，事發情狀分明者，其所犯之人，即科誣告之罪，仍委考試所并監門官員專切覺察。

一、《條貫》：舉人因懷挾文字者，同保人實殿五舉；移動坐位者，同保人一例駁放。然而申禁不嚴，則不足去弊；若遷怒枝蔓，則恐傷善人。竊緣開封府、國學、試院，場數不一。若舉人同保五七人，其間或分作兩場至三場引試，假令第一場有人懷挾文字，移易坐位，豈可累及第二、第三場中同保之人？用法如此，如非辜何？臣今啓請，若舉人就試日懷挾文字、移易坐位事發者，其間雖同保之人，若不是同場入試，即不在連坐之限。

右，謹具如前。竊緣見今開封府、國學、鎖廳三處，引試舉人日逼，臣之愚見，所以塞絶姦倖誣妄之路。於朝廷刑罰，不使枉濫；於場屋事體，不至虧損。伏望陛下聖慈，早賜指揮施行。

《全宋文》卷一六二四沈遘《代人奏請更定科場約束狀》 伏以選士之法，自古論之，莫不以行爲先，藝次之。蓋行，本也；藝，末也。取其本而遺其末可也，未有取其末而遺其本者也。古之所謂藝者，皆可用之實，尚且謂之末。今之所謂藝者，皆無用之之具，乃專以爲辨論之法，甚亡謂也。然國家用進士一路以取士，百年矣。英才異能得之不爲少，而失之亦已多。何也？蓋其制之有敝，而不革者爾。夫進士之法，固不可以卒變。古者不變法而治，蓋能因其法以通之也。臣竊見天下州郡發解，舊有封彌謄録之制，近又有考試官不得與長吏相見之令。夫州郡發解，亦古所謂鄉舉里選也。其任在郡守縣令先察其行，乃試其藝。行修而藝或不至，舉之可也；行虧而藝或可觀，不舉可也。故律有貢舉非其人之法甚重。今則不然，凡有籍於版者，皆聚之使試。既試，則削其名，易其書，漫不知其誰何，徒以雕篆之敝法，考無用之空文。敦朴俊茂，不幸而小不如其法度，則一皆黜之；庸污淺陋，幸而僅不失其法度，則一皆取之。守令之任，無所戾責；律令之設，是爲虚文。豪傑老成，則轉棄於下；剽薄後進，則馮凌於上。風流不支，日愈一日，甚非國家選賢官材之本意也。此蓋當時建議者務爲苛細，以希一時，固不及知天下之大公，國家之遠體矣。臣竊謂今朝廷方議更定取士之制，宜因罷去天下州郡發解封彌謄録及試官不得與長吏相見之令，別爲約束，使長吏與試官精加詢察，依格考定，必得學行兼備，名實相副，爲衆所推者，即許解送。如有背公徇私，去留不允者，并許論告，即行推劾論罪如律。所告虚者，重行科斷，永不得入科場。仍令刺舉之官嚴加覺察，務盡公議。如此，則材能悉收，而野無遺逸。濫幸既革，而士知修飾，又以示天下之大公，明國家之遠體，以爲後世之法。

《全宋文》卷一〇四六朱景陽《言禮部考試之弊奏》 禮部試日，以巡鋪官察士子挾書交語私相借助：而貴遊子弟與寒士同席，父兄持權，趨附者衆，巡鋪官多佞邪希進之人，爲之庇蓋，莫肯糾舉，都堂主司，縱而不詰，上下相蒙，寒士寡徒，獨任臆見，譬如戰鬬，是以一夫之力而當數百人也。請令寒士與鎖廳者同場別考，則勢均力敵，可絶偏私。

《全宋文》卷二一九六彭汝礪《論上舍當罷糊名之法奏熙寧九年》 臣伏覩國子監考試上舍，依銓試例。臣伏念自王者之迹熄，而學校教養之法不明于天下，學者以言而不及道，於是其實幾亡焉。道之方行也，陛下以天明命，奮然震起而

鼎新之，放淫辭，黜邪説，造之以經術，而學士大夫知所本矣。然風俗靡靡，未還忠厚，豈獨俗之未成哉，亦由吾所以取之者，其私法未盡也。且夫科舉之興久矣，相因於千歲，而欲革於一旦之近，臣固自知其難也，蓋亦有漸焉。今天下之士，或聚或散，而行能之實，非可以遽察，臣以謂當自庠序始。法度之行，自近及遠，故又當自太學始。考試官以行能爲差，雖未如古，蓋亦殆庶幾焉。今上舍尤所以風動四方，比他時益當謹選，而必用糊名之法，似非朝廷所以養育德義之本意也。且朝廷罷詩賦，廢制科，欲取之以實也。今如是，則但察其詞而已，何以異於以言也？論選士，學校不循科舉之常，恐必非其人也。今如是，則不肖者亦可以僥倖，何以異於科舉也？今六經之説，其明如日，雖老夫小子，皆得自託於義理之學，文不足患也，所虞者其實未應而已。臣欲乞試内上舍皆以文行參考。如辭理優長，材行超卓爲一等，推恩行義無玷者爲一等，如有過闕，文雖中，不與焉。夫上舍中，其恩不過免解，或遂得一命，而使人人知所以自愛，而興於德，所施者寡，而所及者遠，夫是之謂要術。行之以漸，待之以久，古或可復矣。臣嘗待罪學官，稍詳本末，如臣所論，衆不能廢。今所以用封彌琇録欲如内舍者，恐物議難一，不敢自任其責，而朝廷所以如此者，亦以私疑之也。臣謂以陛下興起學校，方將追還三代之美，而立政造法，乃無以異於後世之科舉，則所失多矣。夫行能有素，非可以一朝一夕爲之，是非所繫者衆，亦非一人之所能專也。苟得其私，第當竄其人而已，不可以非其人而廢法也。臣欲乞祇令瑣宿考校，庶幾專一，或以臺諫官一人臨之，以防議論之私。其它如試内舍體例。則學校之興，不至廢法之失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戊申，御試初考官：大中大夫蘇頌，集賢校理王子韶、王陟臣，承議郎劉奉世，同知禮院楊傑，通直郎蔡京；覆考官：龍圖閣直學士安燾，知制誥王存，史館修撰陳睦、曾鞏，集賢校理趙彦若，太學博士張崇；詳定官：翰林學士蒲宗孟，寶文閣待制何正臣，集賢校理陸佃，各罰銅三十斤。坐頌等考黄裳等下，上親擢爲第一，故罰之。鮮于綽《傳信録》云：祖宗時，狀元通判乃賜茜袍，故有「不著藍袍便著緋」之語。其後恩澤稍殺，爲簽判或知縣，袍止賜緑。元豐中，黄裳爲狀元，有語「黄裳却作緑衣郎」，就姓名詠之也。考官本考裳置第五甲，神宗嘗見其文，因記其數句。至唱名，令尋裳卷，須臾尋獲進呈，神宗曰：「此乃狀元也。」乃唱名。同時，又有劉槩者，前此一舉，蒲宗孟爲省試，喜其文，考槩作省元。以策中「歲」字犯廟諱藩邸名，不得已黜落。散號日，蒲話于衆，予槩爲省元，自此遂知名，敕差爲學録。至是年，又爲省元，神宗聞其名。放榜日，亦在第五甲，神宗呼至軒前，問曰：「卿學録幾年？」槩曰：「臣待罪學録三年。」又曰：「師何人？」槩曰：「蒙陛下教養。」神宗嘉其應對，宣諭曰：「有司考校失實，置卿第五甲，今陞第二甲。」時考試官知制誥曾鞏輩以定黄裳、劉槩試卷不當，各罰銅三十斤。

《全宋文》卷二二一七練亨甫《言科場之弊事奏》 自來諸路舉人於開封府冒貫户名應舉，計會書鋪行用錢物，以少約之，亦不下六七千。被告訐則抵犯刑憲終身。有司雖明知僞冒，終不能禁止。今來國學、開封府既是併試，將兩處解通取，舉人宜皆願於國學補試應舉。緣補試多不中者，若不用貫户，則無處試，是猶未免前日之弊也。今欲遇科場，除國子監三舍生外，並令實通鄉貫，十人爲一保，召保官一員，委保於國子監，納光監錢三千，給牒應舉。其錢充試院及期集賜錢等支用。如此施行，不唯公私皆便，兼俾士人進身之初無僞冒犯之累，稍趨行實。其（餘）〔於〕風化，不爲無助。兼國子自來請監牒，納光監錢二千一百六十文，今既與免補試貫户煩費，只令納錢三千，則人情樂然，極爲便利。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 （崇寧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輿論以謂士人溺於元祐挾書之習者尚多有之。蠅頭細字綴成小册，引試既畢，遺編蠹簡幾至堆積。兼鬻書者以《三經新義》并莊、老子説等作小册刊印，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閲之用。雖其法甚嚴，而前此有司往往愛惜士風，未之舉行，遂致荒唐繆悠之人公然抵冒，無復忌憚。竊謂義理本以待士，彼或冒法，則非士也，尚何恤乎？伏望聖慈申嚴懷挾之禁，增重巡鋪縱容之責，印行小學《三經義》亦乞嚴降睿旨禁止施行。從之。

《全宋文》卷二二四二陳次升《上徽宗論選舉第一狀》 臣恭惟神宗皇帝待大臣有禮，相與以誠。至於進用人材，選推士類，其權必常在己，而不輕付與。自監司以上，若闕一員，宰執具人才資任合充其選者數人，取自聖擇。若未當聖意，則睿旨別行除授，德音渙發，三省奉行而已。及寺監丞而下，一切付之吏部，用選格差注，如有不當，臺察彈治。當是之時，威福專在乎上，差除至公，人無間言，寒畯之士激昂自奮，得人爲多。自後宰執欲任自己之私，專竊威福之柄，若有進擬，指定一名，除授去取，不出聖意，至於寺監丞而下州郡員闕，多歸於堂除。大公至正之道罕聞，私謁奔競之風寖熾，攀附宰執者，有進擢之速；特立自守者，有留滯之嘆。除目一下，士論沸騰，此弊不可不革也。伏望聖慈紹述神考之志，監司已上差除，並取聖擇，寺監丞而下，一切附之吏部用選格差注。如此，

則大公至正之道開，私謁奔競之風息，實社稷無窮之福也。

《上徽宗論選舉第二狀》 臣伏覩先帝修立官制，允釐百工，除監司、省郎、府推判官、大藩知州已上，係朝廷選差，自寺監丞而下以至州縣差除，一切付之吏部，又有選格，次第其等差。有注授優便者，必以功能進，而不爲勢要得。已授命者必可之官，不爲堂除易。孤寒之士、不附麗之人，緣此皆得以自奮，差除一出於至公，而不緣於私徇。元祐以來，執政大臣欲擅國權，紊亂官制，自寺監丞以至主簿，既出堂除，吏部注授州縣員闕，職位又爲朝廷取闕。其有已授命之人待闕有及二三年，又爲堂除別差官改易，甚爲狼狽。當是之時，被命公朝，拜謝私庭，其職任之美者無寒門，悉歸於勢要，搢紳咸有不均之嘆。今日朝廷修復先帝政事，差除尚乃因循前日之弊，未足以成先帝之良法美意也。伏望聖慈特降指揮，自寺監丞而下，一如元豐官制之初，不係堂差，州縣差注，朝廷更不取闕，庶使功能不遺於寒微，職任不移於權要。

《上徽宗論選舉第三狀》 臣近論列乞寺監丞而下除授依官制格，一切付之吏部以選格差注，至今不蒙施行。臣竊惟神宗皇帝立事必有法，立法必有意，非苟然而已。經畫官制之初，必先會計昔日官吏俸給所費幾何，既行官制，則制祿高下必以昔日爲准。故省郎而上，出於堂除，則支全俸，寺監丞而下，付於吏部，則支折俸。今寺監丞而下既係朝廷注授，皆給全俸，所支既多，國用益匱，京師財賦窘之，其亦以此侵耗之一端。況立法非特如此而已，蓋將以分宰執之權，摧奔競之風，而使寒畯之士各得以自奮。吏部員闕既當，則人人無留滯之嘆，至公之道，由是開矣。今三省曾不以是爲意，其員闕收歸朝廷，惟欲增重其權柄而已，其爲官擇人，誠未見其實也。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寺監丞而下差注，一切送吏部，以存官制良法。

《宋會要輯稿・選舉五・貢舉雜録》 〔紹興〕十八年二月五日，禮部言：省試係是選選實才，訪聞就試舉人，內有勢力之家多輸賄賂，計囑應試人換卷；代筆起草并書真卷；或冒名就試；或假手程文，自外傳入，就納卷處謄寫。宜嚴行禁止，依條許人并就試舉人告捉。委的實犯，人從貢院先送所司，申朝廷重作施行。告獲人優與推賞。詔依內士人該賞，取旨補官，仍賜出身。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 〔紹興〕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曹筠言：「近年考試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取數十人。士子忿怨，不無遺才之嘆。欲望戒飭試院，其有不公，令監察御史出院日彈劾。」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貢院》 〔紹興〕二十一年二月二日，殿中侍御史湯允恭言：「切聞前次省闈，就試之士或有馮籍多貲，密相賄賂，傳義假筆，預爲晏會期約，凡六七人共撰一名程文，立爲高價，至數千緡。僥冒苟得，欲占異等。寒苦之士，雖懷材抱藝，豈能與數人所撰較優劣於一日之間，徒爲忿懣歎恨而已。」詔令禮部嚴行禁止，許同試舉人陳告，取旨免省。

劉才邵《樴溪居士集》卷六《賜科舉誡諭詔》 案：《宋史・選舉志》云：理宗之朝，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録滅裂。廷臣奏防戢之策，詔從之而不載。紹興時，有戒諭科舉之事，考《宋史全文》、《續通鑑》載：紹興二十六年正月，殿中侍御史湯鵬舉言：「今科舉之法，名存實亡，或先期出題，或臨時取號，或假名入場，或多金代筆。孤寒士子，不得與高甲，富貴子弟，皆得竊巍科。乞申嚴有司，革去近弊。」又載：是年三月詔，科舉諸弊，委監司覺察，重置於法。當即此詔。然則史所稱五弊者，高宗時蓋已有之，不待寶慶以後也。此亦足以補史之闕云。

勅門下：自昔願治之君，急於求賢，以協濟事功，而當時之士，亦各務修飭，以承休德用能，發揮所學，克副柬求，朕甚嘉之。自即位以來，率由祖宗之宏規，屢下三年之詔，詳延俊茂，蠲以好爵，所以嘉惠多士，可謂無愧於古矣。是宜咸知策勵，以稱所求。而近年以來，士風寖薄，巧圖牒試，妄認户名，貨賂請求，重疊冒試，逮至禮闈，不遵繩矩，挾書代筆，傳義繼燭，種種欺弊，靡所不爲，不惟負國家教育選舉之意，兼使有素行負實學之人俱蒙其恥。一至於此，豈所望哉！夫待之厚則責之深，出於禮則罷於法。儻名檢之全虧，實自干於邦憲。繼自今，其克黜乃心，明聽訓言，勿蹈匪彝，以貽後悔。在外，委漕臣及監司、按察；在內，令主司覺察，御史臺糾劾以聞。當寘典憲，務在必行，故茲誡諭，想宜知悉。

王之望《漢濱集》卷五《乞禁約舉人文體奏議》 臣伏覩國家貢舉之制，專試藝文，有司考校之科，皆有程度，中間累舉，屬在艱難，場屋取人，猶多闊畧。陛下聿興大業，垂意斯文，恢闢膠庠，徧於中外，布韋之士，皆得專講習於其間，彬彬之風，寖復承平之舊矣。則選取之法，固宜益加詳密。且如連用本朝人文集十句，在熙寧、元豐、崇寧、大觀法，皆黜落不考；元祐法與建炎所修，雖降從輕，尚爲一抹。而今舉人殊不知避，一篇之內，或純用數百言，主司不以爲非，更謂該洽。又如試文，內作歌頌，及用佛書全句十字以上，大觀法亦係不考。而建炎式删去不收，以致舉人尤多犯者。若此之類，未易悉舉。秋試在近，其可不革

乎？伏望聖慈特賜睿旨，檢舉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令考官遵守，舉子通知。其遺漏未盡者，更照前後格式，量加參定，庶幾去取之際，不至疑惑。取進止。

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監類省試朝劄》 某契勘四川貢士類試于蜀，蓋三十年矣。積弊不可勝言，其尤甚者，往往冒入解名而就試。倩人入試，而過省代筆之價至萬餘，引輕薄子多以致富，風俗大壞。考試之官，爭出題目，陰拋記號，各有所主，常至紛紛，習俗見聞，恬不爲怪。今次主司自朝廷差委，事體增重，某與闔院同事更相戒飭，務盡公嚴，上下一心，毋敢挾私橫議，五旬訖事，畧無異同，規畫之未當者悉釐正之，向來弊端一掃而盡。前期約束，杜絶姦萌，作過士人，望風引却者凡數百輩，合格人數減於前榜十有八名，老成淹滯多獲預選，一方取士之路自此遂清。若非僕射相公留意人才，主張公道，洞見事宜于萬里之外，何以及此。仰惟采聽之廣，必有輿論達於廟堂，豈容厚誣以干欺罔之誅也。伏幸照察。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論銓試簾試劄子》 檢准淳熙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敕臣僚劄子節文，銓試之弊甚者，身不至場屋，賂他人冒名入試，無以辨其真僞。而又門禁不密，有自外傳藁本而入者。欲望明詔有司，程文以經義詩賦時議爲去留，刑法以律義爲去留，其合格者參選日，召保識官二員批書印紙，令吏部覆試，依太學簾試諸生法，三省同奉聖旨依奏。緣當年銓試，在上件指揮之前，未曾舉行。今來銓試在近，合行申明本部，照對銓試出官人已有節次申嚴指揮，每二人取一人，不許用恩例免試。其考校去留，門禁不密，合係類試所施行，參選日召保識官二員，已有現在條法。外覆試一節，緣本部係銓選注擬之地，日逐官員參銓選量引驗事體不一，即與太學專一教養士子官舍不同，難以簾試，欲移就別所引試，則參選人數先後不齊，便同再試，致施行未得。竊詳臣僚所請，止爲冒名入試之弊，其冒名就試，代筆傳義，自依貢舉條制，並許人告，同保并保官及官司書鋪知情者各與同罪，同保人永不得應舉。及乾道四年申明指揮不得射保，引試日，試官於簾前引問，代筆人并令人代者同保人降兩月名次定罪。本部今措置欲增立罪賞，即不須更用簾試虚文，乞自今年銓試爲始。應就試，先召保識官二員，委保正身不是代名，別無違碍，至參選日，就用保官，更不再召引保，并入試日，並責書鋪識認狀及同保互相保委係是正身，特立賞格，許人告首。如有冒名入試之人，根勘得實犯人與保官，同保人一例收坐。其同保人仍依貢舉法銓試不中人與展兩次銓試，內試中人降一年名次，書鋪重行斷罪，餘依現行條法，庶得不致冒犯，可以杜絶。伏乞朝廷特降指揮施行。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六《論科舉代筆》 臣聞，科舉之害，莫切於代筆。大約州郡數十人方解一名，亦有至一二百人者，其間富民乃或捐厚利以假手，主司但知據文考校，往往叨預薦送，遂使實學之士返遭黜落。前後條令雖曰詳備，然棘闈既闢，旅進動以千計，爲巡捕者，縱欲禁止，勢不能也。臣願詔諸州就鹿鳴宴之前，委教官或有出身官二員，集得解舉人就州廳試論一首，如太學廉引南省覆試之法，知通躬親監視，嚴爲防閑，須文理不至紕謬，用字不至顛錯，方給解牒，令赴省試，或有不能動筆及大段錯謬者，即行駁放，仍推究代筆人，依條施行，却將駁放之數，次舉補還。其轉運司發解者準此。蓋治之於科場之中，則人衆而勢或難行覈之；於既定之後，則人寡而真僞易辨。此法既立，代筆之風不禁而自熄矣。取進止。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六《論發解考校之弊》 臣聞，政有似緩而實急者，科舉是也。夫以士子一日之長，而欲驗其終身之事業，疑若迂濶矣。然昔人賦有物混成及金在鎔而識者，遂以公輔期之，蓋有學有文，形於筆端，決非闖茸之士，而骫骳剽竊者必常才也。本朝取人，雖曰數路，然大要以進士爲先。陛下篤意人才，士之求試於有司者日益衆。惟是三歲發解，凡州縣官苟有出身，不問才否，例差考試，其間富於學識固不乏人，亦有工聲律者未必通經，習經術者未必能賦，或學殖不豐，懵於文體，或久去場屋，忘其舊業，命題發策往往顛倒事實，背於義理，故當校藝之際，則平凡者收，優異者斥，至使真才實能抑鬱而不伸，庸人假儒僥倖而濫中，非所以崇雅黜浮，勸勤抑惰，羅英俊育人才也。茲事體大，臣心知其弊而未敢輕爲之説，願陛下批章於學官，俾之博詢諸生，條上利害，然後命廷臣雜議而詳處，其當斷自後舉行之，非特於學者甚惠，抑庶幾名臣輩出如祖宗盛時，於以助陛下之大有爲，不亦善乎。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令周某先次條具，將上取旨。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〇《乞申嚴薦舉連坐之法》 臣聞法本無弊，推而行之，非其人，弊則隨之。自堯、舜以來，蓋莫難於知人。既非聲音笑貌所能求，又非閥閱課試所能盡。其可常行者，不過薦舉而已。今夫選人改秩之後，外可以馴致守倅監司，內可以躐等臺省寺監，此本朝之所遴擇，陛下之所留意者也。今每歲雖有定員，而賢否未免雜進，舉詞雖用實跡，而是非亦或難辨。其間營求囑托，巧奪力取，固亦有之。比歲事爲之制，曲爲之防，非不詳矣。而法出姦生，令

下詐起者衆，人之所趨，勢不能遏也。上下通知其弊，顧未有以易之。臣謂法令中明有連坐之文，而其奏牘亦云「甘當同罪」，然曠歲踰時，未聞有所懲治也。今莫若申嚴此制，務在必行。其制務在既嚴，其選必遴，縱未能盡得俊傑之士，比之泛然而取，則有間矣。昔治平間，英宗方倚樞密直學士李彦知秦州，會所舉人坐贓，待命奪官。夫以守邊之人，宣勞于國，猶且不廢嚴罰，況餘人乎！此亦救弊之要道也。取進止。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近年士人公然受賂，冒名入試，致叨取解，名亦有登科者。今年省試在近，理宜禁戢。詔：應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試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坐罪外，並真決編配千里外。州軍同保知情人永不得應舉。如士人告獲，與免一次文解。諸色人賞錢三百千。仍令尚書省榜諭。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貢院》 淳熙二年六月八月，臣僚言：貢院封彌謄録兩處須務謹密，乃免泄漏。所用貼司等人，舊差省部寺監臨安府諸縣公吏。可所顧惜，近來皆是罷役游手人，每遇考試，占據代名，有至二十年者，内外結連作弊，乞嚴作禁戢。自今止許差省部寺監及臨安府諸縣見役公吏，正名不得令遞年代名，入入院乃不許兩處私相往來。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五・貢舉雜録》〔淳熙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知貢舉范成大等言：比年試院多有計囑拆換卷子之弊，謂如甲知乙之程文優長，即拆離乙文，換綴甲家狀之後。其卷首雖有禮部壓縫墨印，緣其印挾長，往往可以裁去重粘。臣等今措置於卷首背縫添造長條朱印，以淳熙五年省試卷頭皆縫印爲文，仍斜印之，使其印角横亘家狀程文兩紙，易於覺察。乞自後應干試院依此施行。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淳熙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侍御史劉□□言，今月二十三日，御試進士，薄暮有未納卷者三人。尋聞奉旨賜燭，仰見陛下所以待遇士子之禮至深至厚，然三人者豈不知貢舉之法不許見燭而宫廷之内自有大禁。一時特恩，假以須臾，猶之可也，而最後一名乃遷延至一更四點方納試卷，則其慢令云甚矣。此而不懲，竊恐玩習成風，寖壞制理，合彈奏乞下御試所將最後納卷之人取旨責罰降黜施行，庶使後來知有警懼。從之。

袁説友《東塘集》卷八《論簾試中銓人》 臣竊惟今日之法，其犁然當於人心，不可一日而易者，銓試是已。苟非已銓，而中雖有以恩例而進，特旨而免，然朝廷必不敢除，給舍必不敢書，吏部必不敢擬。行之甚公，持之甚力，無有一幸免者，誠可謂良法矣。而近年以來，法出姦生，弊倖紛起，徒知銓選之法可以律任子，而不知試闈之弊反有甚於不銓而仕者。歲復一歲，姦計百出，臣請得而詳之。今一歲則一銓，銓者不下三百人。自試闈法嚴之初，子弟來試者，其才否雖不同，同于自試其文，無他説也。試闈浸寬，乃始有賄賂預結同試之能文者，約以酬勞之直，定以綴榜之數，復囑巡案之吏，使之場中寬其伺察，然後能者以代不能，小則口傳，大則授草，甚則易卷。此固已可疾矣。今大不然，則又甚于此者。自數年專以厚賂囑托異鄉無圖之士，則預謀兆攬，如罔市利。諸郡報榜之徒，則與之尋囑，有同置局内，則試題甫出，密傳于外，急如星馳。外則同謀士人得題共作，尋復傳入。出入之路，或由金口門，或自墻穴入，或由水筒進，或雜于食物之内，或隱瓶盎之下，姦計萬狀，未易殫舉。夫能使試題之出于外與文字之復于内者，此非上下相交受賂，脉絡貫穿，彼此一律，安能往來蒙蔽如風雨鬼神之迅速哉！且場屋所恃者門監官，官有巡案，巡有邏卒，又皆各有兵吏，互相察視，惟其一以賄賂悉美，衆口交傳，往往如臂使指。歲歲爲例，各有定價。率一人之銓而幸中者，凡捐金千緡，使朝廷良法美意無復可恃，而子弟之果於修學者不得而自見，其庸謬多貲者不復修習，惟以賄賂而占前列。珉玉弗辨，才否混殽，大非國家程能審官之意。今來已引銓試，所有闕防禁戢之策，自即已是不及。臣愚欲望睿斷上件情弊，候今來銓試榜出，如試中人應叅部日，先於吏部尚書廳簾試一次，經義人試小經義一道，詩賦人試省題詩一首，長貳監臨，於六部郎官内不測輪點有出身人一員，尚書省廳出題簾試。簾試卷與銓試卷辨驗字跡有無異同，其紕繆全不成文與字畫兩體者取旨黜落，庶幾今歲先革代筆冒濫之弊。臣所陳上件銓闈情弊，今雖銓試已畢，他日豈宜不行措置，欲望朝廷下吏部長貳，俾之共議闕防禁戢之策何前日易于約束，而今日乃畧不敗露？須究其所由，得其要領，務貴詳盡，期於大革前弊，開具奏聞施行，庶幾自來歲以往便能剗姦弊，一新觀聽，亦教化習俗之所繫也。并乞施行，實天下幸甚。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本朝進士，初亦如唐制，兼採時望。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始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今科舉之弊極矣！鄉舉里選之法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是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且變著如今經義格子，使天下士子各通《五經》大義。一舉試《春秋》，一舉試《三禮》，一舉試《易》、

《詩》、《書》，禁懷挾。出題目，便寫出注疏與諸家之説，而斷以己意。策論則試以時務，如禮、樂、兵、刑之屬，如此亦不爲無益。欲革奔競之弊，則均諸州解額，稍捐太學之額。太學則罷月書季攷之法，皆限之以省試，獨取經明行修之人，如此亦庶幾矣。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一《論牒試劄子》　某竊見科舉之弊，莫甚於牒試，而牒試之弊，莫甚於作僞。蓋解額之有廣狹，士子之有衆寡，廣而寡者固已安其分，則狹而衆者必思所以爲之計。朝廷以承平日久，士子日盛，設爲牒試之法，寬其進取之門，未節細故未暇深察。於是改鄉里以就他人之貫，改三族以認他人之親，甚者改其父祖，改其姓氏，若得若失，尚未可知，而欺君之迹已昭昭不可掩矣。今國子監牒試，其弊尚少，某不知其本末，未敢遽議。惟是漕試之弊，積習既久，士大夫互相欺詐，恬不爲怪，敗壞士子心術，莫甚於此。蓋嘗反其本而思之，立法之初，其意甚悉，户貫之必欲土著，保結之必用三姓，慮其居鄉之無行也，慮其家世之當錮也，慮其科舉之有殿罰也，慮其期以上親之有喪服也。今乃欲改其户貫，改其親戚，改其父祖，改其姓氏，任意所欲，不定員數，時舉摘一二尤者而懲戒之，於事無補。律以科舉之法，無一可者，則改而更張之，不可緩也。好事者深知其不便，求其説而不得，欲增解額則難立限制，欲均解額則侵及他郡，欲廢漕額以益諸郡，不特舊額不等，極費區處，而所部之親戚故舊有决不可不避者。變舊法以起争端，終不可久，無已，則有一焉。在内有職事官，朝廷之所選用也，在外有監司帥守，朝廷之所責任也。大郡之有通判，小郡之有簽判，轉運司之有主管文字，諸路之有川、廣、福建，又遠地之多士子處也，與其詐僞避親而使之冒試，孰若嚴其保任而許其牒試，隨其官職，分其等差，若監司帥守可舉十人，中下郡可舉七八人，通判可舉五人，主管文字與簽判可舉三人，川、廣、福建不在此位者不過一二人。職事官之牒門客者當如其舊。其以川、廣、福建牒者，郎官以上不得過下郡之數，寺監丞以下不得過通判之數。明載之於憲章，密參之以法令，曰此某人者乃某之子若弟也，某之親若故也；或曰雖非某之子弟，某之親故，而某前知其爲人也，其居鄉無失行也，其家世非逆惡也，其場屋無殿舉也，其親屬無喪服也，後有異同，甘朝典不辭也。如是而行之，與今時牒試之法無以大相過，不增發解，不拂人情，而解額之狹處與士子之衆處受其利如前日也。但前之爲法，不許其保任而容其詐僞，後之爲法，不容其詐僞而許其保任，其利害相去何如哉？然州縣官之牒本路可以稽考，而監司帥守之牒隣路容有泛濫。且如兩浙路與江東、福建爲隣，而又與淮東爲隣，湖北一路與湖南、江西爲隣，而又與淮西、京西、夔路爲隣，若只許一處，則地里有不便，或分之數路，則渙散而無統，須合與之闕防，立爲限制，應監司帥守牒過員數，並限七月三十日已前具申禮部，禮部總其名數，並限九月三十日具申都省，備牒御史臺、諫院，則其弊可革矣。至如四川解試日分不同，又須比附日限，别作區處。但今歲科舉在近，難以驟變舊規，亦不敢以鄙陋愚見以爲盡天下士子之情，欲望高明奏請此説，付禮部監學熟議之，與衆人圖維之，如或可行，以備戊子歲漕試科舉之用，恐於名教亦有萬一之補。不勝大願，伏乞鈞照。

劉宰《漫塘集》卷一三《上錢丞相論罷漕試太學補試劄子》　游士之聚於都城，散於四方，其初惟以鄉舉員窄，經營漕牒，夤緣京庠，補試太學爲名。積而久之，來者日衆，其徒實繁，而又迫於饑寒，誘於聲色，始有並緣親故以求獄訟之闕節者，而獄訟始不得其平；有事縉紳之屑吻者，而毁譽始不得其真；有爲場屋之道地者，而去取始不得其實。其甚也，挾衆負氣，以取必於朝廷，而朝廷之勢日輕。大率富人之麗於獄，負者求勝，刑者求貸，死者求生，無辜者則欲其陷於罪，而理不可行也。游士則爲之文致，爲之游談，爲之請托，爲之行賂。或藉權勢以劫攘，或與胥吏相表裏。不直於憲則轉而漕，不理於部則伸於臺。以省寺爲常行，以伏闕爲常事，千變萬化，必欲獲所求而後已。所謂獄訟不得其平者此也。朝廷耳目之寄，外則付之監司郡守，内則付之給舍臺諫。而監司郡守不能盡知一路一州之事，給舍臺諫不能知天下之事也，則有採訪焉，有風聞焉。游士知其然也，於是擇其厚己者則多方延譽，違己者則公肆詆訾，或形之書疏，或形之歌咏，或述之短卷。爲耳目之官者幸其然也，招徠之，誘進之，採用之，或又畏憚而彌縫之。遞遞相承，賢否易位，所謂毁譽不得其真者此也。往者場屋之弊惟銓試，其後也補試亦弊，今則省試、御試無一不弊矣。弊者一曰冒名入試，二曰同場傳義，三曰換易卷頭，四曰計屬暗號，五曰計會分房，五者之中，如換易卷頭、計會分房，若非游士所得爲，而非游士與吏輩平時往來，心腹相孚，亦未有能相通者。方秦氏當國，私其親黨，場屋蓋嘗弊矣，至更化而盡革。今則更化之後，萬事維新，惟場屋不與焉。傳聞省場之中，以試卷字畫同異駁放者數人，其後夤緣覆試，而一人者不至，豈無其故，而上下含護，不復稽考。特科之就御試，行賂者皆不在末等。此其弊已久，而今舉尤甚。遠方孤寒，至有通榜無名者。傳聞榜中無名者二人，其一鎮江湯泳。銓試之冒濫，抑又甚焉。蓋有專一坐鋪議價

者，入試之前，凡往投托，無不敢效。雖不通文墨之士，亦可竊名高等，而場屋之去取濫矣。朝廷政令所出，處置一定，公議無愧，人言何恤。而年來事無巨細，求者從，欲者得，有如嘉興免解之事，上庠混補之事，朝廷深知其不可行，而不敢固拒，蓋游士率斂錢物入己，志在必行，百十爲羣，徧走朝路，或謗詈以脅制，或佞媚以乞憐，或俯仰拜跪以祈哀，朝廷顧惜大體，重失衆心，俛而從之，以幸無事，而朝廷之勢輕矣。夫朝廷之勢輕，則緩急之際，必有令之不行，作之不應者，甚可懼也。故嘗爲今之計，莫若散游士，而散之之道有二：一曰罷漕司之牒而增解額，二曰罷太學之補試而用鄉貢。今之牒試，凡曰避親，曰隨侍，曰門客，鮮非僞冒者，而販鬻者居其半，士大夫皆知之，而不忍絶之者，正以解額不均之故。故莫若罷漕臺之牒試，而增其額於諸州，取開禧三年諸州所申終場人爲準，果欲行此，宜密而速。每三百人取一人。顧今天下士子多而解額窄者，莫甚於温、福二州。且如福州終場萬八千人，合解九十名，舊額五十四名，與增三十六名。温州終場八千人，合解四十名，舊額十七名，與增二十三名。他州準此。人多額窄則增之，人少額寬則仍之，度所增不過數州而已，自温、福之外，所增不過三數人，通諸州所增之數，不過諸路漕司所罷之數，而士子之周流四方以營牒試者息矣。今諸州學田日增，學舍日葺，而鄉校之去取無與於升沉，士子之去來無關於進取，往往有志者鮮入其間，而太學補試，取一日之長，亦無以得州里之良士，故莫若罷太學之補試，而取其人於鄉貢，取開禧三年諸州終場人爲準，每千人貢一人。温、福二州向來解額太窄，出游者衆，非他郡比，今聚而歸之，恐人數驟多，則於終場合貢人數外特增一半，謂如福州終場萬八千人，合取八名，與更增九名；温州終場八千人，合取八名，與更增四名。每州以一千人爲準，若及五千人以上，則間舉多貢一名，不及千人，則許間舉貢一名，不及三伯人者免貢。其合貢人數，並取於月書季攷，而或殿或罰，並依學令，必求其行藝無玷者，前期上其名於太學。至省試之後，太學缺員之時，簾引參學，其遠方不願參學者，與免文解一次。已貢入學，而簾引不中，或簾引已中，一年之內無坐學月日者，罪及教授。而所貢得人者，教授亦與升擢。如此則太學所取皆鄉里所推之人，鄉校所養有登名太學之漸，鄉校之教養不虛設，太學之所取皆實材，而士之宿留都城以營補試者息矣。或以諸州教官未盡得人，嫌其徇私愚懵，則教官即學官之儲也，安有爲學官則可信，爲教官則可疑哉？向之鄉校既已無與於士之升沉，私意容或有之。今士子之升沉係焉，小有私意，謗議生矣。況取士之當否，復有陟罰行其間乎？愚知自今以往，鄉里之士皆自愛而重犯法，郡之教授有所畏慕，亦皆以職業自厲，不過三二年間，游士各反其鄉，場屋可清，朝廷可重，爭訟可省，風俗可厚矣。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慶元四年）六月十六日，臣僚言：科舉所以收天下之英俊，且爲孤寒之地。比年百計狥私，内而省闈廷試則有暗記牢籠之弊，如黄度羅點輩私取陳亮以魁多士是也，外而諸路如福建考官黄廣被差之後，受金入院，尋即事發，爲言者論列是也。屬當大比，來歲春闈萬一考官私相結約，陰取黨類，接受賄賂，欲與計偕者，並令監試留意舉覺，不得容令復蹈前轍。春闈委在院臺諫官覺察，否則事發併坐其罪。從之。

彭龜年《止堂集》卷一《乞廢罷版行時文疏紹熙元年四月》 右臣待罪太學博士，昨准國子監開備准尚書省劄子臣寮上言：士子不閱經史子集之文，而專意於時文。不閱舊來典實之文，而專意近日虚浮之文。朝廷方以程試取士，欲其不習時文，固不可得。如舊來之典實足矣。今欲一洗其敝，當自成均始。乞令監學官公共精擇舊來時文謹嚴而有法度、精粹而有實學者，經義、詞賦、論策各若干篇，許之版行，以爲程式。奉聖旨依劄付本監。本監開臣及監學官詳臣寮劄子内事理，將新舊時文分官精擇去訖。臣竊詳臣寮申請，乃是父兄教子弟之法，而非太學教天下士之法。雖曰救文之敝，而臣恐滋文之敝實自此始，不可不慮也。請爲陛下畫一陳之。臣聞三代取士，皆本德行。隋唐而降，始尚文詞。至於本朝，循而不改。夫以德行取士，猶開目取物，既能識其大小，又可辨其美惡。以文詞取士，猶閉目取物，大小美惡無所不收，左探右獲，庶幾一中，所以忠厚浮薄，色色有之，蓋爲是也。先正有識之臣，率以爲病。故司馬光謂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近世以來，專尚文詞。文詞乃藝能之一耳，未足以盡天下士也。鄒浩嘗論科舉，謂上自輔弼之大臣，下至州縣之小吏，皆佐陛下行道者也，非欲其若司馬相如、枚乘、沈佺期、宋之問之屬以文詞供奉而已，而乃取之不以道，用之不以實，誰與成天下之務哉？然則取士以文，已愧於古，況教以時文乎！此不可一也。自古文士多出東南，東南之士不患乏詞藻，惟患不篤實。今居東南之地，用東南之人，猶病其不文，可不深究其所以然哉？臣寮所謂不閱經史子集之文，而專意於時文是也。夫舊日典實之文，乃根本乎經史子集；今日虚浮之文，乃自時文壞之。今不教之研窮今古，依據義理以涵養根本，而復教以時文，是惡其濕而使居下流。此不可二也。夫謂之

時文，政以與時高下，初無定制也，前或以爲是，後或以爲非，今或出於此，後或出於彼，止隨一時之去取以爲能否。今求其義理精深、文字渾厚者，能有幾何。縱得一、二十篇，其格又多不與今同，捨之則失簡別之本意，存之則破文字之近體。此不可三也。或者必曰：朝廷方以時文取士，今以時文爲不足學，則是當併廢之而後可，烏足爲通論？臣謂不然。天下之材不可一律取也，朝廷設科，止爲中材地爾，欲使高者可使俯而就，卑者可使企而及，豈謂天下士盡可以科舉之文得之！唐韓愈謂來京師，見有舉進士者，人多貴之，就求其術，或出禮部所試詩賦策等以相示，以爲可無學而能。由此觀之，有司所取之文，天下固有以爲不足學者也。天下雖不能皆韓愈然，豈可輕天下無韓愈哉！朝廷取士，固欲其如愈，不欲其不如愈也。今乃一切以時文教之，編類成帙，公私刊行，凡應進士者家家售之，父詔其子，凡語其弟，以爲朝廷取士不過如此，朝讀夕思，惟此是習，經史子集，將覆醬瓿。臣恐天下文章益見凋敝，必又甚於今日也。先朝諸臣皆欲尚德行以救文敝，而今乃欲擇時文以教舉子，其於本末毋乃甚舛歟！此臣所以知其不可也。臣聞先朝嘗欲更定四場去留指揮，時鄒浩爲潁昌府教授，乃沿工執藝事以諫之義，抗疏論列。今臣爲學官，職分所在，明知不可，而以成命既頒，忍口不言，詭隨苟從，是不忠也，實孤臣志，是以不避斧鑕之誅，肆其狂愚，欲望聖慈下臣此章與臣寮之言參訂得失。如臣言可採，將近日精擇時文指揮特賜寢罷，止令學官於公私試文字精加攷校，以義理明正者爲上，學問淹博者次之，文采華贍者爲下，苟不入格，雖是中選，不許刊行。去取既明，趣向自正，舉子之文，將不求典實而自典實矣。干冒宸嚴，臣下情無任，俯伏俟命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貢舉雜録》〔慶元五年六月〕八日，臣僚言：國家設科以取士，士由科目以進身，一得一失，所係不輕。至若封彌撰號，例以三不全字湊成一號，蓋防漏泄也。殊不知點畫之間便有同異，夫字號皆用千字文，且如方之與文，闕其一畫不知其爲方耶爲文耶，以至目之與且、才之與寸，亦然。若不全成，何以分別。前後差誤率皆由此。乞應封彌撰號並用全字，以絶差誤之失。禮部勘當，除母頭十千等仍用不成字外，餘依所乞。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貢舉雜録》〔嘉定元年正月〕二十四，臣僚言：比年省闈取士，獎倖百端。最是挾書代筆，尤爲場屋之患。蓋曩由宰相門客懷挾，敗獲，反將邏者施行，自後習以成風，絶無忌憚。又緣巡案例差局務小官，其曾應場屋者皆充對讀，選擇之餘方及巡案。勢力既微，待遇又薄，全不加意。所差內侍亦多官微位下，不能誰何。八廂目擊其弊，類皆容隱。紹興初，秦檜用事，專以子弟親故竊取科第，士子扼腕。其後高宗皇帝總攬權綱，嚴行禁戢，特命湯鵬舉典領文衡，一洗宿弊，場屋肅然。今遇更化之初，凡前日變亂舊章次第懲革，惟是省闈之禁尤不可緩。乞詔三省選差朝上有風力者充巡案官，假以事權，示以體貌，遇獲到懷挾代筆之人飛申簾內，仍申三省。所有內侍乞詔內侍省選差近上可制八廂者。互相覺察，若相容庇，致他人覺察，乞重行鐫罷。庶幾士子知畏，無犯典憲。從之。

《宋會要輯稿・選舉六・貢舉雜録》〔嘉定〕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試院有平安曆，不過以報平安。今則不然，其出也，所書項目監門莫得而見。其入也，所傳件數監門莫得而稽。囊複封識，不知所藏何物。名爲藥裹，安知無簡札往來。號爲家書，安知無消耗漏泄。其弊有未易言者。嘉泰間，議臣亦嘗推究關防矣，未聞許其發視而後通傳。乞下所屬，自今平安曆早暮出入，監門官逐一點檢，不許帕複纏裹。私自封緘，雖藥貼家書，亦先開拆，方得收傳。監試覆視，則考試者無得容其私，就試者無以售其私。從之。

《宋史・選舉志二》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爲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十二年，命國子牒試，禁假託宗枝、遷就服屬，犯者必寘于罰。十五年，祕書郎何淡言：「有司出題，强裂句讀，專務斷章，離絶旨意，破碎經文。望令革去舊習，使士子考注疏而辨異同，明綱領而識體要。」從之。

至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説，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訛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繆種流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録減裂。迨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謂：「試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風力者。入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數弊自清。士人暮夜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官躬親封鎖卷匱，士人親書幕曆投匱中。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啓封，分類抄上，即付謄録所。明旦，申逐場名數于御史臺檢核。其撰號法，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之弊。謄録人選擇書手充，不許代

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寫檢實。傳義置窠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任意者，許臺諫風聞彈奏，重賞典憲。及出官錢，立賞格，許告捉懷挾、傳題、傳稿、全身代名入試之人。」帝悉從之，且命精擇考官，毋仍舊習。舊制，凡即位一降科詔，及大比之歲，二月一日一降詔，許發解，然後禮部徧牒諸路及四川州軍。至是，以四川鎖院改用二月二十一日，與降詔日相逼，遂改用正月十五日奏裁降詔。

紹定元年，有言舉人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弊有二：一則考官受賂，或授暗記，或與全篇，一家分傳謄寫；一則老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官不暇參稽。於是命禮部戒飭，前申號三日，監試會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同，即與黜落。或仍前弊，以致覺察，則考官、監試一例黜退。初，省試奉敕差知貢舉一員，同知二員，內差臺諫官一員；參詳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俾會聚考校，微寓彈壓糾察之意。韓侂胄用事，將鈐制士人，遂於三知舉外，別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爲之，專董試事，不復干預考校，參詳官亦不差察官。於是約束峻切，氣燄薰灼。嘉泰間，更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曆，嚴立程限。至是，復舊制，三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仍戒飭試官，精加考校，如日力不給，即展期限。

《宋史・選舉志二》 紹定二年，臣僚言考官之弊：詞賦命題不明，致士子上請煩亂；經義不分房別考，致士子多悖經旨。遂飭考官明示詞賦題意，各房分經考校。【略】三年，臣僚請：「學校、場屋，並禁斷章截句，破壞義理，及《春秋經》越年牽合。其程文，本古注、用先儒說者取之，穿鑿撰說者點落。」【略】四年，臣僚甚言科場之弊，乞戒飭漕臣嚴選考官。【略】時場屋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徧覩，迫於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人既以本名納卷，或別爲名，或易以字，一人而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許見燭，閩、浙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舉人文章不精，考官困於披閱。幸皆中選，乃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姦詐百端，真僞莫辨。乃命諸郡關防，於投卷之初，責鄉鄰覈實，嚴治虛僞之罪，縱容之罰，其弊稍息。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 端平二年春正月辛亥，詔曰：「國家進士之科，得人爲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卷、假手、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真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舉條制，取中人就尚書省復試，以副親策之選。」

劉宰《漫塘集》卷三三《錢賢良行述》 公諱弼，字聖俞，吳越錢氏別裔也。【略】紹興丙子，就試京口。郡守欲庇其鄉之士，俾冒郡籍以試，來者數十。郡人援貢舉制以爭不勝，則期以試日遏入。守知其謀，親以兵衛擁入之。郡人不勝忿，羣起譁張，兵衛前却。守愧且怒，因誣以犯上，發卒大搜，儒冠者輒執之。至莫，執者七人，公其一也。顧謂同執曰：「今日之事，非七人之爲，爲之者闔郡之人也。雖然，彼闔郡之人既免矣，而吾七人者以不幸執，儻因吾七人者而遂究其餘，則被禍不已多乎！盍相與自執其咎。」守欲竟黨與，煅鍊百計。公等以身任，竟不及其他。會言者直其冤，守以罪去，公等亦末減。郡人德公而高其節。

遼金元

沿革

《遼史・聖宗本紀三》 〔統和六年〕詔開貢舉，放高舉一人及第。

《遼史・興宗本紀三》 〔重熙十九年〕六月辛巳，御金鑾殿試進士。

《遼史・道宗本紀二》 〔咸雍六年〕五月甲寅，設賢良科，詔應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

《遼史・道宗本紀三》 〔咸雍十年〕六月戊辰，親出題試進士。壬申，詔臣庶言得失。丙子，御永定殿，策賢良。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四》 耶律淳者，世號爲北遼。淳小字涅里，興宗第四孫，南京留守、宋魏王和魯斡之子。【略】保大二年，天祚入夾山，奚王回離保、林牙耶律大石等引唐靈武故事，議欲立淳。淳不從，官屬勸進曰：「主上蒙塵，中原擾攘，若不立王，百姓何歸？宜熟計之。」遂即位。百官上號天錫皇帝，改保大二年爲建福元年，大赦。放進士李寶信等一十九人，遥降天祚爲湘陰王。【略】遺命遥立秦王定以存社稷，德妃爲皇太后，稱制，改建福爲德興元年，放進士李球等百八人。

《續資治通鑑》 宋高宗紹興九年六月。金人科舉之制，先於諸州分縣赴試，縣令爲考試〔官〕，號鄉試，惟雜犯者黜，榜首曰鄉元。次年春，分三路類試，

自河以北至女真皆就燕，關西及河東就雲中，河以南就汴，皆取旨選官知舉，號府試，凡二人取一，榜首曰府元。至秋，盡集諸舉於燕，號會試，凡六人取一，榜首曰狀元。分三甲，上甲皆賜緋，雖下甲，率十三年而轉奉直大夫。所試分詞賦、經義二科，仍兼律義。親戚不迴避，有私者決沙袋，其後又有明經、明法、童子等科，然不擢用，止於簿、尉。後復制〔置〕御史〔試〕於上京，士人苦之，多不往，則就燕京官之。

《金史・哀宗本紀》〔天興元年八月〕戊辰，免府試。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至元〕六年十二月，詔復行科舉。時科舉既輟，翰林學士承旨〔嬰嬰〕〔嚶嚶〕從容言曰：「古昔取人才以濟世用必由科舉，何可廢也。」帝納其言，復詔行之。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太宗始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請用儒術選士，從之。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朮忽解與山西東路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中選。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東平楊〔英〕〔奐〕等凡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或以爲非便，事復中止。

世祖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大事，嘗及科舉，而未果行。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次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以爲「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矧先朝故典，尤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左三部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百人，專命師儒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庶幾勳舊之家，人材輩出，以備超擢」。十一年十一月，裕宗在東宮時，省臣復啓，謂「去年奉旨行科舉，今將翰林老臣等所議程式以聞」。奉令旨，准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參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至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夢炎等言，十一月中書省臣奏，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

至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

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材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　至元元年十一月，詔罷科舉。初，徹里帖木兒爲江浙平章，會科舉，驛請考官，供張甚盛，心不能平。及復入中書省，首議罷科舉，及論學校莊田租可給宿衛士衣糧，動當國者以發其機，又欲損太廟四祭爲一。於是御史呂思誠等列其罪狀〔劾之〕（據《元史》一四二《徹里帖木兒傳》、《續綱目》補），不報，而思誠出爲廣西僉事。時罷科舉詔已書而未用璽，參政許有壬爭之，丞相伯顏怒曰：「汝風臺臣言徹里帖木兒耶！」有壬曰：「太師擢徹里帖木兒在中書，御史三十人不畏太師而聽有壬，豈有壬權重於太師耶？」伯顏意稍解。有壬乃曰：「科舉若罷，天下才人觖望。」伯顏曰：「舉子多以贓敗。」有壬曰：「科舉未行時，臺中贓〔罰〕（據同上書改）無算，豈盡出於舉子？」伯顏曰：「舉子中可任用者，惟參政耳。」有壬曰：「若張〔伯誠〕〔夢臣〕（據同上書改）、馬伯庸輩，皆可任大事。如歐陽玄之文章，亦豈易及。」伯顏曰：「科舉雖罷，士之欲求美衣食者，自能向學。」有壬曰：「爲士者初不事衣食。」伯顏曰：「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三百餘名，今歲自四月至九月，白身補官受宣者亦且七十〔三〕〔二〕（據同上書改）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科舉於選法果相妨乎？否也。」伯顏不聽。翊日宣詔，特令有壬爲班首以折辱之，有壬懼禍不敢辭。治書侍御史溥化誚有壬曰：「參政可謂過〔橋〕〔河〕（據同上書改）拆橋者矣。」有壬以爲大恥，移疾不出。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詔議立科舉法，不果行。元自太宗下中原，用耶律楚材議，命朝臣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得東平楊英等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廷議或以爲非便，事復中止。至元初，丞相史天澤、學士王鶚屢請

帝以科舉取士，詔令中書議定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百人教習，俟其藝成，然後試用。皆未及施行。至是，丞相和禮霍孫與留夢炎等復言：「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會和禮霍孫罷，事遂止。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科舉》 皇慶癸丑冬十一月，詔曰：「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明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按遺山元公好問所撰廉訪使楊文憲公奐墓碑云：「太宗即位之十年戊戌，開舉選，特詔宣德課稅使劉公用之，試諸道進士，公試東平兩中賦論第一，奏授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則國朝科舉之設，已肇於此。寥寥七十餘年，而普顏篤皇帝克不墜祖宗之令典，尊號曰仁，不亦宜乎？初焉試論賦，蓋又宋金餘習。後則一以經學爲本，非復向時比矣。

《元婚禮貢舉考・皇慶科舉詔》 皇慶二年，詔行科舉，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

一、科場。每三年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路、府、州、縣學及諸色户内准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一、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設問，義理精明、文辭典雅爲中選，用朱氏《章句集註》。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并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書》以蔡氏爲主，《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并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告）〔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參用古體四六。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

一、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一、流官子孫蔭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

一、在官未入流品之人，願試者，聽，若中選，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元史・選舉志一》 選舉之法尚矣。成周庠序學校，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舉於鄉，升於司徒、司馬論定，而後官之。兩漢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或奉對詔策，事猶近古。隋、唐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算等科，或兼用詩賦，士始有棄本而逐末者。宋大興文治，專尚科目，雖當時得人爲盛，而其弊遂至文體卑弱，士習委靡，識者病焉。遼、金居北方，俗尚弓馬。遼景宗、道宗亦行貢試，金太宗、世宗屢闢科場，亦粗稱得士。

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爲本，試藝以經術爲先，士褒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

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内官。（又）蔭敘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税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敘，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雖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吏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

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元婚禮貢舉考・中書省部定到鄉試程式延祐元年》（一）家狀式：

一、鄉貫某路某州縣某鄉某里，應鄉貢進士舉某，人年若干。

一、習經：疑、義、古賦、詔誥、章表策。

一、三代，

曾祖諱某，有官則云某官，在則云見任，不在則云故仕，無官則云未仕，不在則云故不仕。

祖諱某。

父諱某。並同前。

一闔家口若干，有祖父、母、父、母則云闔家口五，父母在則云闔家口三，偏侍則云闔家口二，俱亡則云闔家口一

祖年若干。

祖母某氏，年若干。

父年若干。

母某氏，年若干。

一今舉。

一見住某處。

右具如前。

（一）試程式：

第一場

奉

試經疑二問。

對云云。謹對。

第一問。云云。

限三百字以上。

對云云。謹對。

塗注乙若干字。

第二問。倣此。

奉

試某經義一道。

限五百字以上。

對云云。謹對。

塗注乙若干字。

第二場

奉

試古賦一道。詔誥、章表倣此。

又云云。謹對。

塗注乙若干字。

第三場

奉

試策一道。

限一千字以上。

對云云。謹對。

塗注乙若干字。

（一）草卷一十二幅，用印鈐縫。

（一）淨卷一十二幅，用印鈐縫，依式淨寫科舉文字，以上並用朱筆界畫。

右家狀并草卷黏作一通。

程端禮《畏齋集》卷四《四明鹿鳴宴序》 延祐甲寅，詔天下設科取士，剗前代陋習，一本之德行，經術以程朱氏爲宗，以行省鄉試鄉舉省統郡數十，大畧郡舉一人，合數十州通考有一郡數人者焉，有連數郡不薦一士者焉，其爲法甚良，而其額亦嚴矣。

李存《俟庵集》卷一六《贈吴伯厚貢士序》 自名實之辨末，而取人之道以微，蓋由來久矣。入國朝，制天下州郡歲舉茂才異等者二人，士之稱在兹選者，縣郡牒而自達於行省，由行省而自達於吏部，御史察之，國史覆之，然後命以九品文學官，亦可謂級焉詳焉，宜得人焉者也。

《元婚禮貢舉考・會試程式延祐二年二月日》 試院於翰林院東至公堂設席分舍。

正月十五日，於中書禮部印卷。卷面用印鈐縫。

正月二十八日，中書禮部榜示。

二月初一日，黎明，舉人入院，搜檢懷挾訖，班立堂下，各再拜，知貢舉官答跪，試官以下各答拜，畢，受題，各就本席，午後，相次於受卷所投卷而出。

二月初三日，如前。

二月初五日，如前。

《元婚禮貢舉考・進士受恩例》 延祐二年四月日，中書禮部呈奉中書省劄付該：來呈「策試舉人，今將各二姓名、年甲、籍貫具呈照詳」，得此，延祐二年四月初四日奏過事内一件：前者爲這應舉的人每，依禮部擬來的典故裏賜了際授

時分，上表謝恩，參見省官，文廟裏燒香行禮，立石題名。的依着禮部擬將來的，省官人每商量了再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有來。俺商量來：賜恩、榮宴於翰林國史院，中書省官押宴，御史臺、翰林、集賢兩院摘官預宴，預宴官及進士簪花，至所居；進士受官：擇日，具公服，侍儀司引赴殿廷，上謝恩表；次便服詣都堂參見：擇日，進士謁先聖，先舍菜禮，第一名具祀文行事，有司於宣聖廟前刻石題名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四月十七日，賜恩、榮宴，押宴，押宴官及進士各簪花。

四月二十七(日)於中書省祇受敕牒。

四月二十九日，各具公服，詣殿廷謝恩。

四月三十日，便服詣都堂參謝。

五月初二日，謁先聖廟，行舍菜禮。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於斯。後三年，其制遂罷。又七年而復興，遂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金進士蓋公墓記》 夫自三代鄉舉里選之法廢，隋、唐皆設科目，以詞賦取士，名卿碩輔往往由是途出。金之制度，大抵多襲遼舊。得人之多寡，致治之汙隆，係乎法制，教養，有疏密，小大之不同焉。是歲考士之法，以《天地無私覆載》爲賦，《發倉振之餒》爲詩，《正心以正朝廷》爲論。中選之士若武簡如趙渢、周昂、趙文昌、武都、蕭貢、孟奎、孫椿年、楊庭秀、路元皆有名，蓋公、昂、椿年俱真定人也。昂尤知名，嘗爲監察御史、户部郎官。其父伯禄，大定五年進士，卒刑部郎官，墓在真定縣南仰陵原，事具中都轉運使王寂所述墓銘可考。然在朝者姓名顯而彰，居郡縣者事迹多無所見。方大定之世，中國富康，年穀豐衍，民至以小堯舜稱其君，則一時治效可覩矣。其爲守令者，豈僥倖苟且之徒所能得哉。觀夫世宗初年，守令循良者陞之，貪汙者誅之，詢試詳密，嘗罰嚴明，其致治之盛感民之深豈偶然歟！蓋公之歿今一百五十餘年，而里人猶以縣令稱之，則當時能官可知已。又案《泰和令》：諸塋儀，一品官石人四事，石虎石羊石柱各二事。二品、三品減石人二事，四品、五品又減石柱二事。今以蓋公石儀攷之，則暮年還官不止縣令而已。

鳴呼，秦、漢以降，中原兵難相尋，雖以聖賢陵寢、將相王公丘墓，湮没弗治者多矣，可勝嘆乎。然予惓惓于蓋公之墓者，以鄉先生故也。父老相傳，有石某者，與蓋公同試省闈被黜。夫數家之里，一歲被薦者二人，可見承平文教之盛也。予嘗讀金野史，世宗時近侍有請廢科舉者。上召太師張浩問曰：「自古人君有不用文士者乎？」曰：「有。」曰：「何人也？」曰：「秦始皇。」世宗怫然怒曰：「豈可使朕効秦始皇所爲乎！」由是科舉得不廢。蓋世宗之明，張浩敷陳之力也。且古者國家建置官儀，施設號令，必得賢才乃能奉行。然人才之生，何世何地無之。是以設爲學校、貢舉，教養選取，使人人讀書修身，習爲孝弟忠信之行，興起禮義廉耻之俗，其于治化誠非小補。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陝西鄉貢進士題名記》 陝西行中書省每三歲當貢士十三人，解額或弗充者，非主司之罪也。承事郎、儒學副提舉張君敏哀集八舉計偕之士勒名于石，以記文爲請。

昔我太宗皇帝平金之四年，干戈甫定，朝廷草創，即遣斷事官术虎乃、宣差山西東路，徵收課税所官劉中巡行郡國，程試故金遺士，中選者復其家。蓋興文以爲治，儲材以待用，已造端于斯焉。世祖皇帝建號紀元，制禮作樂，典章文物於是乎備。屢詔臣下，訪求治經術、學孔孟之道者。至元十有一年，乃命儒臣文正竇公默、文獻姚公樞、文正許公衡、文康楊公恭懿集議貢舉，條目之詳，具載於策書。是時賢能衆多，治化熙洽，故弗果行。成宗、武宗屢以是形于詔旨，至于仁宗，念故老之日亡，嘆人材之不足，於是遹遵祖武，損益舊制，闢進士科，網羅賢俊。今三十餘年，而陝西鄉薦登第者共十九人。

《元婚禮貢舉考・中書省續降條畫》 一、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所轄去處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會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

一、會試。次年，省部依鄉試例，於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試第二場，初五日試第三場。

一、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舉官二員、監試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庭考試。每試子一名委怯薛歹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千字以

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一、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鄉試，有行臺去處，行省官、行臺官一同商議選差，如不拘廉訪司去處，行省官與監察御史選差，山東、河東宣慰司，真定、東平路，同本道廉訪司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並在閒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謄録試卷並行移文字，皆用朱筆書寫，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監門等官各一員。

一、鄉試，行省一十一處：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處：河東冀寧路，山東濟南路；直隸中書省部路分四處：真定路，河間路，保定路，順德路，大名路，廣平路，彰德路，衛輝路，懷孟路。東平路，濟寧路，高唐州，曹州，濮州，恩州，泰安州，東昌路，冠州，德州。大都路，大都，永平路。上都路，上都，興和路。

一、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人，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河南五人，真定等五人，山東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江浙一十人，湖廣七人，江西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河南七人，江西二十二人。

一、鄉會等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無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

一、提點擗掠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令隔遠，仍自試官入院後，常川防職，監押外門。

一、鄉會等試，彌封、謄録、對讀官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

一、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偏犯者非，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

一、謄録所承試卷，並用朱書謄録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照寫字數；謄録官書押，俟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一、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一、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封彌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録所。

一、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部，並令還赴本鄉應試。

一、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

一、舉人於試場內，毋得諠譁，違者治罪，仍殿一舉。

一、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

一、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程文及代之者，漢人、南人居父母喪服應舉者，殿二舉。

一、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一、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産住經年深者，從(西)〔兩〕都官(私)〔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元婚禮貢舉考・御式程式》　三月初一日，於中書禮部印卷。卷背用印鈐縫。

三月初七日，黎明，入試，拜受策題，各就席，至晚進卷而出。

二月十一日，各於國子監關欄帽。

三月十三日，赴闕，聽候唱名。

政策法令

《遼史・景宗本紀上》　(保寧八年)十二月戊午，詔南京復禮部貢院。

《遼史・興宗本紀三》　(重熙十九年)六月壬申，詔醫卜、屠販、奴隸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一》〔乾統五年〕冬十一月戊戌，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金史・選舉志一》〔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

《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五年八月〕詔曰：「河北、河東郡縣職員多闕，宜開貢舉取士，以安新民。其南北進士，各以所業試之。」

《金史・熙宗本紀》〔天眷元年〕五月己亥，詔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

《金史・選舉志一》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

《金史・選舉志一》〔大定〕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

《金史・選舉志一》〔大定〕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諭進士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曰：「古者鄉舉有行者，授以官。今其考滿，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兼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已中策後，則試以制策，試學士院官。」

二十二年，謂宰臣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與外除。」

《金史・世宗本紀下》〔大定二十三年閏月〕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官，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

《金史・把胡魯傳》興定元年三月，上言：「國家取人，惟進士之選爲重，不求備數，務在得賢。竊見今場會試，考官取人泛濫，非求賢之道也。宜革其弊，依大定舊制。」詔付尚書省集文資官雜議，卒依泰和例行之。

《金史・選舉志一》興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取人，惟進士之選最爲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泰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爲求賢也。宜於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於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泰和之例。

《金史・哀宗本紀》〔天興元年八月〕乙亥，賣官，及許買進士第。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至元九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府州司縣人吏，幼年廢學，輒就吏門，禮義之教，懵然未知，賄賂之情，循習已著，日就月將，薰染成性。及至年長，就於官府勾當，往往受贓曲法，遭罹刑憲，蓋因未嘗讀書心術不正所致。今後各處人吏，若於簿書優暇之際，從各官長拘鈐，就有道師範教訓，但能涉獵一經一史，參通義理，足以正心修己，革去趍利循情之弊，庶幾涵養成材。總管府貢舉吏員，取兼通經史者。其州縣人吏，提刑按察司更爲體訪，若委儒吏兼通，謹慎行止，不作過犯，爲衆推服之人，保明薦舉。如此激勸，使人向善去惡，似爲長便。都省准呈。

至元十三年五月，中書省吏禮部呈：棣州提領案牘李天敏言，吏人不習書史，有奸佞貪污之性，無仁義兼恥之心，欲求慎行止，無過犯，其可得乎？省部若下所屬責辦正官，督勒人吏須要通一經一史，則風俗漸改，以之臨民蒞事，侵漁之患，庶幾少息。都省准呈。

《廟學典禮・選試儒人免差》丁酉年八月二十五日，皇帝聖旨道與呼圖克、和塔拉、和坦、諤嚕、博克達扎爾固齊官人每：自來精業儒人，二十年間學問方成。古昔張置學校，官爲廩給，養育人才。今來名儒凋喪，文風不振。所據民間應有儒士，都收拾見數。若高業儒人，轉相教授，攻習儒業，務要教育人材。其中選儒士，若有種田者，輪納地稅，買賣者，出納商稅，開張門面營運者，依行例供出差發，除外，其餘差發並行蠲免。此上委令斷事官蒙格德依與山西東路徵收課程所長官劉中，遍〔行〕諸路一同監試，仍將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試，專治一科爲一經，或有能兼者，但不失文義者爲中選。其中選儒人，與各住處達嚕噶齊、管民官一同商量公事勾當者。隨後照依先降條理，開闢舉場，精選入仕，續聽朝命。准此。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皇慶〕二年冬十月，中書省臣上言：「科舉事，世祖朝屢嘗命〔下〕〔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賦〕〔義〕皆不用，專立德行〔習〕〔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

十一月，下詔曰：「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

崇學校爲育材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弘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弟，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以（次）〔禮〕敦遣。其或徇私濫舉，併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詞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以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三甲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　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奏：爲科舉的上頭前日奏呵，開讀詔書行者，麼道聖旨有來，俺與翰林院官人每一同商量立定檢目來聽讀過。又奏爲立科舉的俺文卷裏照呵，世祖皇帝、裕宗皇帝幾遍教行的聖旨有來，成宗皇帝、武宗皇帝時分貢舉的法度也交行來，上位根底合明白題說。如今不說呵，後頭言語的人有去也。學秀才的經學詞賦是兩等，經學的是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勾當，詞賦的是吟詩課賦作文字的勾當。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人都習學的浮華了。罷去詞賦的言語，前賢也多曾說來。爲這上頭，翰林院、集賢院、禮部先擬德行明經爲本，不用詞賦來。俺如今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等都不用，止存留詔誥章表，專立德行明經科。明經內四書五經，以程子、朱晦庵註解爲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學。這般取人呵，國家後頭得人材去也。奏呵，說的是有，依着您這定擬來的詔書裏行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文類》卷九程鉅夫《行科舉詔皇陵二年十一月》　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才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於戲！經明行脩，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至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

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材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宜于後：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資）〔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曲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

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所在官司遲悞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

流官子孫廕敍，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

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鄉試處所，并其餘條目，命中書省議行。

於戲！經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咨爾多方，體予至意。

科目

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下　全國議以時務策試諸生，興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與詞賦勢佚不同，不可概稱進士。詔耶律公定其事。公謂進士之科興於隋大業中，始試策一道，唐初不改，至高宗時，雜以箴、銘、賦、頌，臨時不一。逮至文宗，始專用賦。既進士初設止試以策，而今女直諸生以策試進士，於理爲得。世宗大悦，遂施行。女直進士科自此始。

《金史・選擧志一》　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

《金史・選擧志一》　〔天會〕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爲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

《金史・選擧志一》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創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

《金史・選擧志一》　〔大定年間〕上於聽政之隙，召參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闕員取之何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臣竊念久矣。國朝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嗣場，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入仕者多，故員不闕。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以入仕者少，故縣令員闕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二十八年，復經義科。

《金史・移剌履傳》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不同，未可概稱進士，詔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于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大悦，事遂施行。

《元史・百官志八・選擧附錄》　元以科目取士，自延祐至元統凡七科，具見前志。既罷復興之後，至正二年三月戊寅，廷試舉人，賜拜住、陳祖仁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八人。國子生員十有八人：蒙古人六名，從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漢人、南人共六名，從七品出身。五年三月辛卯，廷試舉人，賜普顔不花、張士堅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國子生員亦如之。八年三月癸卯，廷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而、王宗哲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國子生員亦如之。是年四月，中書省奏准，監學生員每歲取及分生員四十人，三年應貢會試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十八人外，今後再取副榜二十人，於內蒙古、色目各四名，前二名充司鑰，下二名充侍儀舍人。漢人取一十二人，前三名充學正、司樂，次四名充學録、典籍管勾，以下五名充舍人。不願者，聽其還齋。十一年三月丙辰，廷試舉人，賜朶列圖、文允中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八十有三人。國子生員如舊制。

十二年三月，有旨：「省院臺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內，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時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令用之。」自是累科南方之進士，始有爲御史，爲憲司官，爲尚書者矣。十四年三月〔乙〕〔己〕巳，廷試舉人，賜薛朝晤、牛繼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國子生員如舊制。十七年三月，廷試舉人，賜倪徵、王宗嗣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五十有一人。國子生員如舊制。

十九年，中書左丞成遵建言：「宋自景祐以來，百五十年，雖無兵禍，常設寓試名額，以待四方遊士。今淮南、河南、山東、四川、遼陽等處，及江南各省所屬州縣，避兵士民，會集京師。如依前代故事，別設流寓鄉試之科，令避兵士民就

試，許在京官員及請俸掾譯史人等，繫其鄉里親戚者，結罪保舉，行移大都路印卷，驗其人數，添差試官，別爲考校，依各處元額，選合格者充之，則國有得人之效，野無遺賢之歎矣。」既而監察御史亦建言此事，中書送禮部定擬：「曾經殘破處所，其鄉試元額，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總計一百三十有二人。如今流寓儒人，應試名數，難同全盛之時，其寓試解額，合照依元額減半量擬，取合格蒙古、色目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南人十五名，通六十有五名。」中書省奏准，如所擬行之。而是歲福建行中書省初設鄉試，定取七人爲額，而江西流寓福建者亦與試焉，通取十有五人，充貢于京師。而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察罕帖木兒又請：「今歲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南省元額數，就陝州置貢院應試。」詔亦從之。二十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三十有五人。國子生員如舊制。二十三年三月丁未，廷試舉人，賜寶寶、楊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國子生員如舊制。是年六月，中書省奏：「江浙、福建舉人，涉海道以赴京，有六人者，已後會試之期，宜授以教授之職，其下第三人，亦以教授之職授之。非徒慰其跋涉險阻之勞，亦及激勸遠方忠義之士。」

二十五年，皇太子撫軍河東，適當大比之歲，擴廓帖木兒以江南、四川等處皆阻于兵，其鄉試不廢者，唯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數道而已，乃啓皇太子倍增鄉貢之額。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三人，優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國子生員，蒙古七名，正六品；色目六名，從六品；漢人七名，正七品；通二十人。兵興已後，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於是歲云。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童子舉，唐、宋始著于科，然亦無常員。成宗大德三年，舉童子楊山童、海童。五年，大都提舉學校所舉安西路張秦山，江浙行省舉張昇甫。武宗至大元年，舉武福安。仁宗延祐三年，江浙行省舉俞傅孫、馮怙哥。六年，河南路舉張答罕，學士完者不花舉丁頑頑。七年，河間縣舉杜山童，大興縣舉陳聃。英宗至治元年，福州路連江縣舉陳元麟。至治三年，河南行省舉張英。泰定四年，福州舉葉留畊。文宗天曆二年，舉杜夙靈。至順二年，制舉答不歹子買來的。皆以其天資穎悟，超出兒輩，或能默誦經文，書寫大字，或能綴緝辭章，講說經史，並令入國子學教育之。惟張秦山尤精篆籀，陳元麟能通性理，葉留畊問以《四書》大義，則對曰：「無過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時人以遠大期之。

考試程序

《契丹國志》卷二三《試士科制》 太祖龍興朔漢之區，倥傯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才未願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喜帖」。明日舉按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止授從事郎，餘並授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若夫任子之令，不論文武並奏，廕亦有員數。

《金史・選舉志一》 先嘗勅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尚書省奏：「舊稱工樂，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其子孫則許之。

《金史・選舉志一》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爲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羣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庭試策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

《金史・選舉志一》 明昌元年，猛安謀克願試進士者擬依餘人例，不可令直赴御試。上曰：「是止許女直進士毋令試漢進士也。」又定制，餘官第五品散階，令直赴會試，官職俱至五品，令直赴御試。

承安二年，勅策論進士限丁習學。遂定制，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猛安謀克女直及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三次終場，不在驗丁之限。

《金史・選舉志一》 恩例。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

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同此例。

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

《金史・選舉志一》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謂「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固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取一人，可以羣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羣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勅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添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於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於平陽，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塗注乙之數。」

《金史・章宗本紀三》 〔泰和元年〕七月辛酉，禁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子孫不在禁限。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皇慶二年〕十一月，乃下詔曰：【略】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凡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黃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錄所。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官，並令還赴本鄉應試。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每舉人一名，給祗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試日，擊鐘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就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頒題，就次。日午，賜膳。其納卷首，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語。受卷官書舉人姓名于曆，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鎖院門。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次。第三場，如前儀。

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關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曆內標附訖，牒送謄錄官置曆，分給吏人，並用朱書謄錄正文，仍具元卷塗注乙及謄錄塗注乙字數，卷末書謄錄人姓名，謄錄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讀所。翰林掾史具謄錄訖試卷總數，呈報監察御史。封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

試官考卷，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省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讀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敕

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

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並與宴。預宴官及進士並簪華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諸進士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

舉人於試場內，毋得喧譁，違者治罪，仍殿二舉。

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

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應舉者，並殿二舉。

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產、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中書省所定條目：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〇《擇日唱第》 皇帝御集英殿唱名，非有他殿，只掛集英殿牌于殿前，特奏唱名，則于數日之後，先唱名數日，書鋪又告報請號，禮部又散號，一如廷試。給號之禮，及得號，視之乃前日所收之舊號也。但于其上，用紅印書入集英殿試，訖中官姓名押小字一行耳。仍戒曰：牢收號，入殿不得唐突。書鋪告報之人，又有所求，先支少金與之，不得開口。唱名之日，亦由和寧門而入，身襴袍，而足亦穿靴。列行舉號，數人收號，一如廷試之日。候常朝畢，贊者引入，廷下再拜。皇帝臨軒，宰臣進三名卷子，讀于御案前，用牙篦點讀畢，宰執立于上前，閣門立于御案之西向。宰執先于御案前拆視姓名，則曰某人，閣門則承之以傳于階下，衛士凡六七人皆齊其聲傳其名，呼之謂「臚傳」，亦謂「遶殿雷也」。凡呼而唱者三四聲，士人方從衆中出應，衛士夾而翼之，問鄉貫父名，翼至廷下，對玉墀且躬，未拜，廷上問以鄉貫父名，衛士則以對。封畢，過軒下少去就甲人次，其榮在此也。非特名登天府，三代祖父名達于聖聽矣。待一甲畢，則往兩廊角取勑黃而執之，甲內人齊，則廷上呼謝恩，士人廷下立，躬身再拜而退去于軒下。狀元則便獨班謝恩，不待甲內齊也。自第二名，第三名爲一班，賜食，相身爲袍，各設位，賦詩以答皇恩。第四名至第十名，終爲一班，第二甲，全甲爲一班謝恩了，皆自執勑黃而立。勑黃用麻紙兩幅連粘，大書某人等，宜唱某等科第。

狀元至第二甲，終皆曰宜賜進士及第。

第三甲第四甲，終皆曰宜賜進士出身。

第五甲則曰宜賜同進士出身。

敕黃可漏子又長于敕黃一尺唱第二甲盡，駕興入內進膳，須臾，賜進士食三品赤焦肉餅二枚，天花餅二枚，只是素餅。羊肉飯一盂。并羊羹飯肉，有湯粉，皆三品併至。上方起，衛士已將下三甲名字來排當，士人兩衛士管一紙，一紙書十五人名字，皆先自喚集排當資次，仍問鄉貫父名，審畢，候上復出，殿上一呼某人，則衛士已夾其入而進于前，駢貫而進，亦俟一甲齊，方拜謝恩，授黃敕有恩例陞甲人，則當殿上宣示，上旨某人有某恩，合陞一甲、末，所以方走唱名之人，雖有恩例，亦不可自陞甲，蓋陞甲人面授出旨，當殿謝恩故也。若無陞甲恩之人，不入赴。唱名傳者曰：待二年外，方許到，却唱至第五甲上，亦入少憩，頃之，傳出唱第五甲畢地，士人皆執敕黃再拜，殿上傳曰：賜進士袍、笏袍、笏靴于殿外之兩廡下，士人出殿門于上廊，爭取之，往往皆不暇脱白襴而便就加緑袍于其上，其所賜淡黃絹衫一領，袖如緑袍之寬大。淡黃帶子一條，緑羅公服一領，笏一面，士人披衫繫帶，未畢，則殿上催謝恩，謝恩罷，拜而出。紫緑相間，璀璨可觀。紫袍牙笏以取左宗子，拜所賜也。擁而趍出門頭，亦不待書名字，蓋前日秀才，今日官人。五榮之中，此屬其最。唱名時，不可一聞姓名遽然而出，尤加詳緩之爲佳。唱第既出，至大門外，人備車馬以須其出者，十有五六。若自有車馬，雖不用支散，然羣不逞隨之呵殿元者數十爲隊，所費亦不貲，不若只行出內門，前茶殿中待其人疏灑行歸耳，狀元、榜眼、探花須皆與上馬，蓋臨安自備馬以待之也。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〇《丹墀對策》 廷試之日，士人由和寧門入，徐行

執號，樂衛士收數，成行而入，至集英殿門外，中官展視而收之。殿外掛混圖于露天，甚高。良久，天大明，了然分明，知位次。士人聚于殿門外，待百官常朝畢，方引士人進拜，列于殿下。宰臣進題，上覽焉。天子臨軒，天顏可瞻，起居贊曰：省元某人以下躬拜，再拜，又躬身而退，各依坐圖行列而坐。每位有牌一枚，長三尺，冪以白紙，已書某人某鄉貫，或東西廊第幾人，不得移動。及汗損坐定，中官行散御題，士人皆以御題録于卷頭草紙上，以黃紗袋子垂繫于項上，若有損污，謂之不恭。納卷所不受散題後，駕已興入內進膳，賜食于士子太學，饅頭一枚，羊肉泡飯一盞。食畢，不見賜謝恩，或要登東作旋，則抱牌捲卷子而往，衛士相引而去，亦不甚遠。既坐而試，不得與鄰座説話。中官、從官雜處，董之宰執巡行。至申時，天子復臨軒，納卷于殿廷東廡階下之幕中，一中官監視，收其牌及御題卷子，亦不容人臨時于納處展視。若至昏時，則見有傳者云：已不在黃甲矣。士人每出一門，必書姓名于門東。歷四門，皆書姓名押字。出時無號，無人押行，亦不待人齊出。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〇《御賜給號》 試前數日，書鋪告報，士人請號。納卷鋪例五千，因鋪家卷子兼得御試，須知一本。禮部給正奉名進士號，次日給特奏名，及四川進士三色宗子號，書鋪知委體例，二百錢與之，素添不過三百。請號之日，士人天未明到書鋪，黎明而禁幕入都。四字疑有誤。書鋪引入，尚書宰執據案坐于庭中，設卓子及歷外吏部，依省榜次第，唤姓名而前，逐人自書姓名，押字于歷記，則得號一枚，吏使與之號，則唱而戒之曰：牢收號，入殿不得唐突，號以白紙，半片爲之，有字數行，尚書侍郎郎中偕銜押字及有中官某人監集英殿門，試日以其號照入殿門，一失其號，則不得入矣。

考試場次

《金史・選舉志一》 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試經義者少，是虚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入學生員，已有舊條，恐行之滅裂爾，宜嚴防閑。」

《金史・選舉志一》 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内出題，始定爲三年一闈。

《金史・選舉志一》 〔大定〕二十年，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日鄉試，八月二十日府試，次年正月二十日會試，三月十二日御試。勅以來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都、上京、咸平、東平府等路四處府試，餘從前例。

上曰：「契丹文字年遠，觀其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今雖立女直字科，慮女直字創製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奥，恐爲後人議論。」丞相守道曰：「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歷代聖賢漸加修舉也。聖主天姿明哲，令譯經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漢人文章矣。」上曰：「其同漢人進士例，譯作程文，俾漢官覽之。」

二十二年三月，策試女直進士。至四月癸丑，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試已久矣，何尚未考定？」參知政事斡特剌對曰：「以其譯付看故也。」上命速之。

二十三年，上曰：「女直進士設科未久，若令積習精通，則能否自見矣。」

二十八年，諭宰臣曰：「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既久，人能預備。今若試以經義可乎？」宰臣對曰：「《五經》中《書》、《易》、《春秋》已譯之矣，俟譯《詩》、《禮》畢，試之可也。」上曰：「大經義理深奥，不加歲月不能貫通。今宜於經内姑試以論題，後當徐試經義也。」

《金史・選舉志一》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詔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七月省奏，如詩、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恐力有不逮。詩、策作一日，論作一日，以詩、策合格爲中選，而以論定其名次。上曰：「論乃新添，至第三舉時當通定去留。」

《金史・選舉志一》 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

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三日試之。

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同前。

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禀奏，宏詞則作二日程試。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金史・選舉志一》 〔宣宗〕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晡後即遣出宫，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至暮時。」

《金史・宣宗本紀中》〔興定二年三月〕戊子，諭宰臣曰：「舊制，廷試進士日晡後出宮。近欲復舊，恐能文而思遲者，不得盡其才，其令日没乃出。」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一、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所轄去處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會試。

捌月貳拾日

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伍條

漢人南人明經　經疑貳問　經義壹道

二十三日

蒙古色目人試策壹道

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壹道

二十六日

漢人南人試策壹道

一、會試。次年省部依鄉試例，於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二日第）三日第二場，初五日試第三場。

一、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壹名委怯薛歹壹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壹道，限壹阡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壹道，限伍佰字以上成。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

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怯薛歹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延祐元年二月三十日，行省准中書省咨：皇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奏：爲科舉的，上頭前日奏呵開讀詔書，行省麽道聖旨有來，俺與翰林院人每一同商量，立定檢目，來聽讀過，又奏爲立科舉的，俺文卷照呵世祖皇帝、裕宗皇帝幾遍交行的聖旨有來，成宗皇帝、武宗皇帝時分貢舉的法度也，交行行來，上位根底合明白題説。如今不説呵，後頭言語的人有去也，學秀才的經學、詞賦是兩等，經學是説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勾當，賦的是吟詩和賦作文字的勾當，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人都習學的浮了，罷去詞賦的言語，前賢也多曾説來，爲這上頭，翰林院、集賢院、禮部先擬德行明經爲本，不用詞賦來，俺如今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等都不用，止存留詔、誥、章、表，專立德行明經科，明經内四書五經以程氏、朱晦庵註解爲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學，這般取人呵，國家後顯得人才去也。奏呵説的是有，依自恁這定擬來的詔書裏行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擬議：到考試程式条條目，已經奏准，頒降詔書，差官分道前去各處開讀，外照得：欽奉詔書内一欵：「鄉試處所并其餘條目，命中書省議行，欽此。」除外，今將合關防各條目開坐前去，咨請依上施行。

一鄉試中選者，各各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所轄去處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會試。

八月二十日

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

漢人、南人明經。

經疑二問。

經義一道。

二十三日

蒙古、色目試策一道。

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

二十六日

漢人、南人試策一道。

一會試次年，省部依鄉試例，於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

一御史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試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委怯薛歹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一選考試官

行省與宣慰司：鄉試有行臺去處，行省官、行臺官一同商議，選差，如不拘廉訪司去處，行省官與監察御史選差，山東河東宣慰司、真定東平路同本道廉訪司選差，上都、大都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一員，並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謄録試卷，并移行文字，皆用朱筆書寫，仍頒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

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舉貢、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一鄉試

行省一十一處：

河南　陝西　遼陽　四川　甘肅　雲南　嶺北　征東　江浙　江西　湖廣

宣慰司二道

河東冀甯路　山東濟南路

直隸省部路分試四處

真定路

河間路　保定路　順德路　大名路　廣平路　彰德路　衛輝路　懷孟路　東平路

濟甯州　曹州　濮州　恩州　冠州　高唐州　泰安州　德州　東昌路

大都路　大都　永平路

上都路　上都　興和路

一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

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

大都一十五人　上都六人　河東五人

真定等五人　東平等五人　山東四人

遼陽五人　河南五人　陝西五人

甘肅三人　嶺北三人　江浙五人

江西三人　湖廣三人　四川一人

雲南一人　征東一人

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

大都一十人　上都四人　河東四人

東平等四人　山東五人　真定等五人

河南五人　四川三人　甘肅一人

陝西三人　遼陽二人

雲南三人　江浙一十人

湖廣七人

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

大都一十人　上都四人　真定等一十一人

東平等九人　山東七人　河東七人

河南九人　四川五人　雲南二人

甘肅二人　嶺北一人　陝西五人

遼陽二人　征東一人

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

湖廣一十八人　江浙二十八人

江西二十二人　河南七人

一鄉、會等試，許將禮部《韻畧》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撿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

一提點擗掠試院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蓆舍，務令隔遠，仍自試官入院後，常川妨職監把外門。

一鄉、會試彌封、謄録、對讀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使。

一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偏犯者，非及文理紕繆，塗注一五十字以上。

一謄録所承受試卷，並用硃書謄録，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硃卷逐旋送考試所如，硃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録官書押，俟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鈔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折。

一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一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彌封訖，送謄

録所。

一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部，并令還付本鄉應試。

一娼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

一舉人於試場內，毋得喧嘩，違者治罪，仍殿二舉。

一舉人舉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

一鄉、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程文，及代之者漢人、南人居父母喪服，應舉者，並殿二舉。

一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一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産，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〇《省試》 正月二十五日午間鎖院。至晚，宣押省試官入院。試前一日，省試院引保，或不用親臨，只貢之書鋪。書鋪、納巷鋪例五千，自裝界卷子與之，或只二千，無定價，過此無害也。宗子又有一宗：文字頗多，非四千不可，特奏名納卷亦三千。二月初一、初二、初三日，引試詩賦人。初五、初六、初七日，引試經義人。別試所，則又遲經義場一日，乃初六、初七、初八日也。初九、初十、十一日，引試宗室、鎖廳應舉人。混經賦爲一場。十三、十四日，引試取應宗子。省試案子，不得以方州移動。挾書、傳義，皆所不可。卷中自有第幾幕印子收納，士人自書治經、鄉貫、姓名押字于歷上。若昏黑，歷子收去，無可書，大有利害。

考試内容與形式

《金史・唐括安禮傳》 安禮嘗議科目，言于上曰：「臣觀近日士人不以策論爲意。今若詩賦策論各場考試，文理俱優者爲中選，以時務策觀其器識，庶得人也。」上曰：「卿等議之。」

《金史・選舉志一》 武舉，嘗設於皇統時，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錢竹箭，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内，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程試中三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垛，三箭内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内，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臥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鐵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試三反，程試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内，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反，省試二反，程試三反，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蔭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書十條，能説五者爲上等。凡程試，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爲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伍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十條通三，爲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中，中則爲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

《金史・選舉志一》 律科進士，又稱爲諸科，其法以律令内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爲中選。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庶人正隆元年，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律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復於《論語》、《孟子》内試小義一道，府會試别作一日引試，命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定之。

《金史・選舉志一》 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誡、諭、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令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創者也。

《金史・選舉志一》 （承安）三年，定制，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試進士舉，於府試十日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其制，以六十步立垛，去射者十五步對立兩竿，相去二十步，去地二丈，以繩横約之。弓不限强弱，不計中否，以張弓巧便、發箭迅正者爲熟閑。射十箭中兩箭，出繩下至垛者爲中選。餘路委提刑司，在都委監察體究。如當赴會試御試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終場者免之。

四年，禮部尚書賈鉉言：「策論進士程試弓箭，其兩舉終場及年十六以下未

成丁者，若以弓箭退落，有失賢路。乞於及第後試之，中者別加任使，或升遷，否者降之。」省臣謂：「舊制三舉終場免試，今兩舉亦免之，未可。若以未成丁免試，必有妄匿年者，如果幼，使徐習未晚也。至於及第後試驗升降，則已有定格矣。」詔從舊制。

《金史・選舉志一》 泰和元年，平章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唯事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相參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永制。

蒲道源《閑居叢稿》卷一三《鄉試三問》 問：國家設進士之科，於今七舉矣。廷對入官者，不啻五百人而多其政事，文學卓然見稱於時者，僅不及半。將遴選之不精而僥倖歟？抑既得之後自滿，棄其舊學猶敝屣歟？或爲利慾所牽而不能守其素歟？莫可得而究也。今欲使人人奮勵，精白其心，益黽勉其學。居館閣者，其文章足以黼黻皇猷。登臺省者，其政事足以貞固幹事，化民善俗。居守令者，其廉足以律身，而撫字無愧於古之良吏。將何道以致之。夫前代以詞賦設科，得人猶有可稱者。矧今日以其浮華纖巧廢之，而專尚經學，宜有敦厚朴實，任重致遠之材。今乃如是，況敢望制禮作樂以興太平之治歟？學者當無負聖朝作養舉用之意，詳悉以對，庶得觀其志焉。【略】

問：古之治天下者，必以禮樂刑政爲務。然禮樂本也，刑政末也。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又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繇秦漢至於今，其爲治不過刑政，禮樂之廢久矣。非惟不能行，縱有欲行者，則舉世笑以爲迂濶矣。然則禮樂果不可行耶？果不可復耶？夫風俗者，國之元氣也。廉恥者，又風俗之本也。今廉恥之道不立，是以貴者不以貪冒爲辱，賤者競錐刀之利，恬然不以爲怪，反以爲當然。僭越由是而生，禍患由是而作。夫欲矯而正之，何道可致耶？又生民之道，以食爲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今國家輯勸農之書，責部使者及守令勸課矣。而民儲蓄不古，若一有水旱，發廩以濟。然所及有限，而所謂義倉者，又名存而實亡。是以窮民不免流離，爲居位者之憂。救之之方，其術安在！諸生以賓興欲登仕進之途矣，其預講明之，俾有司擇焉。

問：古之學者，不徒記誦詞章，誇多鬪靡而已，將以期於用也。如聖人之問仲由、冉求、公西赤答言志之問，皆爲邦之事，聖人亦皆許之。今之學者，果如是乎？若有志於是，又當以何爲體，以何爲用。人之學也，必先明道術之正，而變異端之惑。孟子稱伯夷聖之清，柳下惠聖之和，尊之爲百世師。又以聖人許之，而復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是之於前，而非之於後，則是夷、惠，後之人果不可學歟。楊朱、墨翟，孟子之所闢以爲異端者。夫楊氏爲我，似近於伯夷之清。墨氏兼愛，似近於柳下惠之和。孟子何爲遽以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而拒絶之。其辭曾不少恕，學者欲不陷於楊墨，其所以精察明辨者，又當何如。夫欲知人之賢否，必先聽其所言。自昔唐虞取人，莫不繇是道也。《書》曰「敷納以言」，至西漢發策，則有科舉之漸。後之糊名取士，其法寖密。以古今揆之，古立法踈，得人爲多。今立法密，得人爲少。言之者則皆談仁與義矣，聽之者亦取其説之合經矣，用之者自夫州縣以達朝廷矣，何其未見卓然名世如古之人者。二三子學以致知，格物爲先，其必有考於是數者，有司願聞焉。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二《江浙鄉試策問泰定三年》 用賢之道，治天下國家先務也。人才之賢否，本乎心術之邪正。邪正者，義利公私之辨，君子小人之所由以分。古之時，宜無有黷貨而鬻獄者。然《伊訓》曰：「其刑墨」，先儒謂貪以敗官之刑也。《吕刑》論五過之疵，亦曰「惟貨」，又曰「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當時諄切告戒已如此。漢去古未遠，嘗舉孝廉矣，乃或萬家之縣無應令者，或闔郡不薦一人，豈自昔廉吏已難其選歟？賈長沙之言曰：「有坐不廉而廢者，曰簠簋不飭。」或謂：「此粗可厲廉隅之士，而頑頓亡恥者不格也。」賢良若董仲舒、公孫弘、兒寬，皆稱經術，而公孫弘卒以布被脱粟之詐，見譏當世。則廉者又未可深信歟？楊震辭暮夜之金，劉寵却父老之餽，世以爲美談。然震之刺荆州，寵之守會稽，皆治行卓著，民咸德之。豈廉特守己之一節，而惠澤之及民者，不專在是歟？方今聖明在上，薦紳之士，分布中外。封贈足以遂顯揚，禄廩足以供事育，而《十二章》之典又嚴且密也，刑賞勸懲之道亦至矣，然廉者守法奉公未必見知，貪者嗜利營私不爲少戢。豈刑賞之外，猶有當加意者歟？官吏之貪廉，其於政事之臧否，民生之休戚，所係至重也。諸君有明當世之務者，其悉意以對。

黄溍《文獻集》卷三《江浙鄉試蒙古色目人策問》 問：先儒以經義治道，分齋教諸生，而水利居其一。然則水利，亦儒者之所當知也，古所謂水利，曰河渠，曰溝洫。溝洫施於田間，故其效易見。河渠限於地勢，故其功難成。方今言東南之水利，莫大於吴松江，視古之河渠與溝洫，其爲力孰難而孰易？其爲利孰少

而孰多？諸君子習爲先儒之學，必夙講而深知之矣，幸試陳之，以裨有司之餘議。

黄溍《文獻集》卷三《上都鄉試蒙古色目人策問》　問：天下事可言者多矣，未易以遽數也。姑舉其一二言之可乎？人材有短長，而惟限於資格。民力有高下，而同困於征徭。儒術非不尊，而未能崇雅黜浮。吏治非不嚴，而未能發姦摘伏。因循積久，莫知所以爲變通之方。識時務之俊傑，詎可默默而已乎？願據所蘊以俟爲政者，擇而行焉。毋徒爲甚高論也。

黄溍《文獻集》卷三《江浙鄉試南人策問》　問：事有不本於古，而可施於今者，君子所不廢也，然亦安可徒守故常，而不究其始終乎？漢之取民者，有更繇，有箅賦，而除天下田租之令時出焉，唐之兩稅，與之孰輕孰重？而迄今以爲定制乎？漢之任人者，有察廉，有課最而舉可爲將相之詔間見焉，唐之循資與之孰得孰失？而迄今以爲定格乎？其果皆無弊乎？推本而言，則取民莫善於井田，任人莫重於封建。自秦開阡陌，置郡縣，千載之下，迄今遵爲成憲者，大抵皆秦之舊也。何以能使其法施於人，久而不變乎？漢之限民名田，唐之襲封刺史，非盡泥於古也，亦莫有堅持其説，而卒行之者，豈時殊事異，通於古者或戾於今，而上下之所便安者無，古今之間乎？民苦於兼并，而無以樂其生；吏病於數易，而不得善其治，又非可謂便安之也，其弛張損益，猶有當議者乎？它如交鈔、引鹽近倣於宋，以立法者又未可遽數也，請姑以其大者，考歷代之沿革，原其始要其終而折衷之，庸俟上之人采擇焉。毋苟謂此儒者之常言，而雷同勦説以對。

黄溍《文獻集》卷三《江西鄉試漢人策問》　問：三代法制，見於經者，惟《周官》一書，大綱小紀詳畧相因，其言人事悉矣。然稽之《尚書》、《王制》、《孟子》之書，有不能盡同者何歟？或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或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果何所折衷歟？周衰，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是書何以獨存歟？漢除挾書之律，是書最後出，而冬官亡矣，時以《考工記》足之，或者排其非是，考工有記，采出於誰歟？或又謂三百六十之屬已散見於五官，冬官果未嘗亡歟？國家以經術取士，而是書不列於科目，豈以劉歆、蘇綽、王安石輩用之而不驗歟？抑他有可議者歟？厥今朝廷内建六曹，蓋古六官之遺意也，豈其成法固在所取歟？抑猶有可舉而行者歟？諸君子爲有用之學，宜熟講之矣，願聞其説。

李術魯翀《菊潭集》卷《大都鄉試策問》　朝廷者，綱紀所綜而風化所由宣；京師者，郡縣所望而民物所由阜。以上達下者，禮樂政刑也，事孰大焉；以下奉上者，士農工商也，業孰廣焉。事振於上，萬方治象以之昭明；業修於下，萬世邦本於是鞏固。生民以來，天下國家莫之能易也。夫禮，天地之節也。三代損益雖可槩見，叔孫之儀後世因之。開元之禮，《通典》識之，宋、金雖未定其書禮之記録者，國有大議。廟堂諏詢宸宇，斷制必采而用之，其於事天享帝之爲敬，君臣父子夫婦之爲綱，孝友睦婣任卹之爲教，果盡古昔之道，適時措之宜乎，樂天地之和也。瞽宗，制氏失傳，雅益趨俗。近古有爲之君，知方之士，思復古制，而竟未能一。其或有作不能無憾，沿襲至今。署兩大樂律吕，果脗合乎？治忽，果關繫乎？政以德，德本於天，法制禁令，政之條目也。施無所本，足以帥其下乎？刑弼教，教宗於禮，鈇鉞鞭扑，刑之不得已也，用無所宗，足以戢其亂乎？民於下者，士也，農也，工也，商也。士，俊造之薦也，將相百執事之階也。今養士法加詳，取士路加闢，而士習益陋，士氣益卑，豈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乎？其何道以礪之？農，衣食之原也。上有司農之政，下有勸農之臣，墾令雖嚴，而汙萊閒於圻甸，古籍可考，而游惰萃於都城，況其遠者乎。其何法以治之？工，利器之府也，奇功熾而奪稼穡之務，苦窳售而耗庫廩之儲，其何方以正之？商，懋遷之資也，鈔法久墮，農末交病，市擾不測，有無俱艱，傲倖者公私相欺，折閱者上下莫愬，其何術以平之？聖天子踐阼，科舉舊章再布，明詔京府開試，光被德音，諸君子需貢輦下經濟首有望焉之八者，本末精麤，討論有素，請著於説。

吴澄《吴文正集》卷二《丁巳鄉試策問三首》　問：昔在有虞，伯夷典禮，后夔典樂。逮至成周，宗伯、司樂悉屬春官。周道衰微，禮樂在魯。韓起得見周禮，季札得觀周樂。周之經制，破壞於秦。漢定朝儀，雜采秦制。魯兩生謂禮樂百年而後可興，故文帝謙讓未遑。至於武帝，而後號令文章煥然可述。然古制不復，君子不無憾焉。天佑國家，光啓文治，學校盛，貢舉行，禮樂之興於其時矣。厥今璣衡歷象，太史掌之。輿圖職貢，秘書掌之。至精至詳，度越千古。獨太常禮樂，尚循近代之遺。伊欲大備皇元之典，若之何而爲禮，若之何而爲樂，必有能明制作之本意者，庶幾有補於明時。若曰事得其理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苟得其本，何以文爲？禮云樂云，度數聲音云乎哉？淪於高虚，流於苟簡，則非有司之所願聞。

二

問：古昔聖人用刑政以治天下，立法制以傳後世。周官所掌，則有刑典；吕侯所命，則有刑書。漢繼秦後，首定律令。蓋惟邦憲之重，民命所關，苟無條

章可以遵守，則姦胥黠吏以意重輕，刑罰不中，民無措手足矣。律十二篇，歷代承用。疏義雅奧，與三《禮》相經緯。或言律是八分書者，蓋有所見。伊洛大儒，深然其說，豈道德之士於律亦有取歟？或言讀書不讀律者，蓋有所識。及其釋經輒引律文，豈文章之士於律亦不廢歟？當今斷獄用例不用律，然斷例合天理，當人情，與律冣異？豈陽擯其名，陰用其實歟？或欲以今例、古律參合爲一，或又謂例即律，律即例，有例固可以無律，然歟？否歟？賓興之賢能皆識時務之俊傑，其悉意以對，有司將以復於上。

三

問：賞以勸善，罰以懲惡。賞貴乎信，不信則人不懷。罰貴乎必，不必則人不畏。古昔聖人仁如天地，亦不能無刑而治。刑之所加，有宥無赦。流宥五刑，情輕者宥之而已。眚災肆赦，過誤者始或赦之。逮至吕侯所命，五罰皆赦，非過誤者亦赦之，何歟？魯肆大眚，《春秋》示譏，豈眚之小者可赦，而大者不可赦歟？楚有星害，其臣勸之修德。修德豈無他事，而必以降赦爲德，何歟？諸葛爲相，國以大治，其果不赦之效歟？王仲淹云：無赦之國，其刑必平。豈數赦所以惠姦歟？賢能明於古今，達於刑賞，願聞至當之說。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皇慶二年十一月，上天眷命，皇帝聖旨：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才之地，議科舉爲取去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件於後除去。

一、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路、府、州、縣學及諸色户内推選，年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舉保，以禮敦遣，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並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一考試程式：

蒙古色目人

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設問。義理精明、文辭典雅爲中選，用朱氏《章句》。

第二場策二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

漢人南人

第一場明經。

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

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參用古體四六。

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時務不務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

一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甲以下，及第。三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一所在官司遲悞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

一流官子孫，蔭敘並依舊例。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

一在官未入流品之人，願試者聽。若中選，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一鄉試處所并其餘條目，命中書省議行。於戲！經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咨爾多方體予至意，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元典章・禮部五・醫學》 中書省咨禮部呈：太醫院關延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奏過下項事件，關請欽依施行，准此。本部議得：太醫院試驗醫人，提領、提舉等逐一議擬，如蒙准呈，移咨行省，劄付本部，欽依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一、去年中書省御史臺奏：奉聖旨，隨朝太醫内省不得醫的也有差用了，藥呵犯着人的性命去也，各處教授、提領行醫的勾當，省不得的也，有交太醫院試驗分揀者，麽道聖旨有來，俺奏奉聖旨，教楊大方、完顔、李叔茂和兩個監察將隨朝太醫試了也，今後依舊例，三年一遍設立科舉，試太醫呵，奏奉聖旨，有來。俺商量來，從教諭學録、學正到教授已試四遍了，委付來倘不如舉，聽從廉訪司體察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前件議得，試驗醫人合准太醫院所擬相應。

一、提領、提舉不在這裏的，依體例除將去到任時，限百日課將醫義來的替的解由，連將醫義來試得中呵委付，試不中的提領內斟酌定奪，止管醫户不得行醫，若有詐冒，聽從廉訪體察。這般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前件議得：所試提領、舉，理宜從太醫院所擬相應。

一、科舉依着先奏的聖旨：三年一遍，依舊例呵今年秋裏教外路鄉試，來年秋裏這裏會試。赴試人員從路、府、州、縣醫户並諸色内選舉三十以上、醫明行修、孝友忠義者，於鄉閭爲衆所稱，保結貢試。倘舉不應，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俺與省部家文書行將各處去，鄉試不限員數，教各科目通取一百人，赴都會試，取中的三十人，所課醫義，照依至元十一年例，量減二道。第一場本經義一道，治法一道。第二場本經義一道，藥性一道。不限字數，候有成效，别議。添設於試中三十人内第一甲充太醫，二甲副提舉，三甲教授，這般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前件議得：宜從太醫院所擬相應。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策問》 問：自古有天下者，皆以人才爲務。夫人才盛衰，可以卜世道興廢。或崛起山林，或教養庠序，或見諸謀猷，或施于事業。唐、虞、三代尚矣，自漢以降，張留侯之佐高帝滅秦滅項，本以爲韓報仇，大抵多智謀術數，而先儒以謂「進退從容有儒者之風」，何歟？及高帝欲易太子，留侯乃招致四人以安之，論者以謂「爲子植黨以拒父」，或以論者未嘗知聖人深許首止之盟，其説何者爲是歟？賈誼、董仲舒皆負卓越之才，觀其奏篇，反覆治亂之原，天人之對，而先儒以毛萇、董仲舒最得聖賢之意，不及賈生，何歟？二子得聖賢之意者何以考見歟？諸葛武侯躬耕南陽，輔佐先主，《出師》二表，臣節凛然，論者以謂庶幾禮樂。夫以孔明連年用兵，專制一方，何以能興禮樂歟？晉室中興，王、謝作相，當國家顛危之時，偉然協中外之望，其輔相之業可傳于世者何歟？所謂寬恕簡静，高情雅度，其亦清談之弊歟？文中子《太平十二策》獻之隋文，皆治世之言歟？唐初諸公果出于其間歟？謀猷諫諍於貞觀之治最有功者孰歟？陸贄之相德宗，先儒謂「有王佐之才」，指其奏議言之歟？抑謂其相業歟？或又以贄比之賈誼，何歟？楊綰拜相，有方宴客減其坐中聲樂者，有以騶從之盛爲省之者，有以第舍宏侈毁撤之者。既能使一時之人風動如此，其學術於古人亦有可方者歟？五代之際，有若王朴者出焉。不數年間，制禮作樂，蔚然勃興，亦有可述者歟？夫古今人才多矣，能識其遠者、大者，則可稱焉。諸君子周覽歷代之變通，攷求人物之得失，其於諸公之事，必能有所去取。請詳陳之，以觀諸君子之所蘊。

問：河爲中國患，舊矣。禹疏九河而患始息。周定王時，河徙砅礫，歷春秋之世弗聞其爲民患，何歟？攷之，九河在兗州之域，滄、棣、德之間，謂之苞，淪於海者，果可信歟？漢元光間，河決瓠子，發卒數萬人塞之，甚至天子沈白馬、玉璧祠之，而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彼謂以人力強塞，未必應天。是果廟謨之長算歟？唐世河患無聞，豈藩鎮分據其地，而事有不克登載于簡册歟？宋元祐間，或欲導河東流，或主北流，議論不一，其果何者爲是歟？夫河自南徙入淮，而齊、魯之患稍息。今河復決而北泛濫數百里，壞敗城郭田廬冢墓，不知其幾。聽其北流，則堤防未立，郡縣受害；導之東徙，則工費極大，民殫于後。將何如則可也？夫漢值河決，詔徵能治河者，賈讓出焉。諸君子博攷經籍，必能深明古今河患，及治河長畫，其詳陳之，以備水衡之所採擇。

汪克寬《環谷集》卷三《省試策》 三代以上，經術施於治道；三代以下，治道隱於經術。而能明之者蓋鮮。自唐以降，且别而二之，益可嘆也。夫三代以上，夫子公卿行於上，故言而爲《尚書》，行而爲《春秋》，進退周旋法乎《易》，動容舉措中乎《禮》，歌之爲《詩》，奏之爲《樂》，施之治道，無非經術教萬民，而賓興之文藝後於德行，初未嘗以明經而取人也。及周之衰，賢聖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修，教化凌夷，風俗頹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乃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删《詩》、《書》，贊《易》象，定《禮》、《樂》，修《春秋》，使後之學者，《詩》足以正言，《書》足以廣聽，《易》足以通神明類萬物，《春秋》足以斷事，《禮》足以明體，《樂》可以和神，而唐虞三代之治道，悉具於六經之策矣。然當是時，見而知之者有四科之目，如閔子騫、仲弓居德行之科，而能諫長府之改，作悟行簡以臨民；子由、子夏居文學之科，而能興絃歌之化，發仕優之言，是皆達於政事者。則其德非尾生、孝己之流，而其學非記誦、辭章之習矣。此古之儒者，所謂施經術於治道，習文法而通世務者也。暴秦煽虐，煨燼六經，而三代之道遂泯。漢高之興，靡好儒術，不足論矣。以孝、文之賢君，尊黄老而尚刑名，當時所得如賈誼、鼂錯，皆習申、韓之説，是則雖曰廣遊學之路，而實未嘗用儒也。孝武始求亡書，表章六經，人材之出於科目者，衆矣。然能求治道於經術者，僅見一二，董仲舒正誼明道，且泥於災異，幾不免其身；公孫弘學究天人，曲學以阿世；倪寬博通經術，而亦無所匡諫於其君。蓋雖邪正之不同，而於世務之際，皆有論者。厥後雋不疑引《春秋》蒯聵以斷事，劉向推五行以徵

五事之休咎，平當考禹貢之行河究疏鑿之源，張敞以經術飭吏而能剸煩以治劇，四人者雖能考經術以明時務，然其行事皆有未盡善者，不能通治道之大體也。東京之世，高者立奇節，下者守章句，以經術而明治道者，蓋無聞矣。南北分裂，歷隋及唐，而設科之目至八十有六，今雖未暇疏舉，然自明經、宏詞等科一設，而時務之與儒術蓋岐而二之。夫始也治道隱於經術，猶有能明之者。終也治道別於經術，而章句之徒遂與案牘之吏如冰炭之不侔。至韓愈氏僅能因文以見道，而諫不行，言不聽，終亦無益於唐之治，惜哉！下逮宋氏，章句之習益滋，而壞亂極矣。欽惟聖朝興崇文治，取士以德行爲首，較藝則以經史、時務兼之，將欲求治道於經術，其中選者，俱授州縣之官，使朝廷之行，皆合六經，而牧民之職，多出儒士，甚盛舉也。茲承執事先生發策秋闈下詢，末學以究時務之實舉，昔人論吏治之八計爲問，愚敢稽諸往古，酌諸當時之務以對。夫古者有一年成市，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者，孔子適衛發庶矣之嘆，孟子於齊有民不改聚之言，今求户口之增，不必待十年而生聚也，但輕其徭稅，俾安其業，家給人足，無流離轉徙之患，則户口豐而撫字稱矣。古者田必井，授八家，各授田以同養公田，宅不毛者出里布，民無職事者征夫家。今田不可復井也，欲求墾田之多，不必如李悝盡地力，但核勸農之實加優卹之方，罷妨農之務，則墾田廣而本末辨矣。古者力役之征，歲不過三日，後世過之而不贍，今亦不必如十日、二十日之説也，但能視田畝之多寡以均役，視年歲之凶豐以行役，而後停不急之務，罷雜泛之徵，則賦役均而廉冒別矣。古者虞芮質成而不争，聽訟必使無訟，今不必如縱囚四百也，但能嚴法律而使之不敢犯，有罪則速斷之以警其餘，毋淹滯以苦其身，毋數縱以恣其倖，則囚繫寡而聽斷果矣。古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後世或至外户不閉，今不必加詰盜之法也，但能常恤貧民使無凍餒，鰥寡孤獨各得其所，又重令以禁未犯而峻法以治其已犯，則姦盜息而禁禦嚴矣。古者卿大夫賓興賢能而升之司徒，司馬論定，然後官之，後世舉之於郡國，今選舉之法不必更定也，但核薦舉而革冒濫，厚敦遣而公遴選，棄其小以取其大，因其文以觀其心，數年之後，人才既盛又當增中選之額，則選舉衆而風化行矣。古者自王宫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而教養必有其方，後世猶有争欲爲學官弟子者，今學校不必復興也，但能擇師儒之官而講習無虚日，敦養育之規，而既稟無侵漁，使所養皆在儒生，而儒生盡得其養，則學校興而教化勸矣。如是則八計之策，雖不盡出於經史而聖賢之大意不越是矣。經術而施之治道不過如此而已矣。愚嘗考之國朝之典，凡州縣之官以五事爲殿最給由銓注則驗之，即所謂稽撫字、稽本末、稽廉冒、稽聽斷、稽禁禦者也。他如學校選舉之事，則令風憲之司以糾察之，蓋如陸宣公之八計，自有脗合焉者，而古人三考，黜陟不外是矣。然愚竊謂興崇學校，選舉人材，非細務也，宣公所以先户口墾田，而終之以二事者，所以庶而富，富而教之意也。然學校不修，則民不知義；人材不舉，則吏不稱職，二者爲政之所當重也。今國家之法，長吏給由而不述其事，吏部銓注而不考其績，雖曰風憲糾察，而或失其詳，得非善政之小疵歟？五事之備徵徵未觀其成效，得非州縣之官未盡出於科舉，而政治不本於經術之故歟。抑朝廷千里之遠，給由或得以詐僞，恐考績者猶有未盡其實歟。執事先生欲求設施之要，則愚已粗陳於前，欲其八計之成效，則在考績之覈實而已矣。愚也草澤之士，幼績聖人之經，確守先儒之緒，惟知窮理修身，而推之平治之業，若夫雕組之文，則所未學也。茲敢以草茅之見，直述其故以對，惟高明恕其强妄可也。執事先生舉唐志有曰：方其取以詞章，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隱然爲國名臣。愚謂昔之名臣，雖未敢望其萬一，而設施之序，蓋得之素講矣。執士之幸也，實多士之幸也。

王義山《稼村類稿》卷一四《殿策・對》 恭惟皇帝陛下撫大有爲之機，中三才而立。登極於甲申，即藝祖皇帝登極於甲辰；中興於庚申，即藝祖皇帝創業於庚申。氣運循環，無往不復。茲者進臣等於廷策之以三才之奥，且及於陰陽、剛柔、仁義之理，而歸之於藝祖開國之功。臣不佞，有懷欲吐久矣，幸得借玉階方寸地，此而不言，臣則有負敢以聖問中「民極立而天地自位」之語爲陛下勉。臣聞帝王能爲生民立極，則能爲天地立心，何則？帝王中三才而立，惟有大規模，然後能開拓乾坤；惟有大力量，然後能擔當宇宙。是故天職司覆，必有帝王者作，而後天得其所以爲天；地職司載，必有帝王者作，而後地得其所以爲地。天之道不外乎陰陽，而帝王一心，陰陽之理具焉；地之道不外乎柔剛，而帝王一心，柔剛之理存焉。此帝王定之以仁義，而爲三極之宗主歟？蓋自藝祖皇帝收拾五季破碎之天下，以仁義一理，扶人極於無窮，正天地之常經，明古今之通誼，用能定天下爲一。陛下景定改元之詔有曰：「洪惟藝祖之開基，遠邁成周之卜世。神策之受甲子，用篤祐于耿躬；歷首之起庚申，實同符於興運。」臣於是而知陛下之所以位天地，育萬物者，此一大運氣，不特與藝祖同，且超越乎古今者有二。蓋天下之數起於甲，而天下之勢合於庚。自大撓作甲子，而有理，即有數。據邵雍《皇極經世》書謂：帝堯在位一百年，而即位之元爲甲辰。因是而逆

推大撓甲子之數，則知盛帝明王即位之元多在甲。黄帝受命之元，其元爲甲子，主三才之統一百年；少昊受命之元，其元爲甲申，主三才之統一百年；帝堯受命之元，其元爲甲辰，主三才之統一百年。若夫經世紀年所載，帝舜受命之元，其元爲甲申；大禹受命之元，其元爲甲戌，而壽皆百有餘歲。彼數聖人者，其合乎甲之數，止得其一，而主三才且百餘年之久。陛下電繞之年實在甲子，龍飛之年實在甲申，親政之年實在甲午，是陛下之大氣運，又兼乎黄帝、少昊、堯、舜、禹之所未有，此臣所以拜手稽首，而爲陛下誦於萬斯年之詩也。臣謹按《西漢律曆志》有三統之説，天統甲子，人統甲申，地統甲辰，是陛下兼三才而統之矣。乃者廟謨雄斷，邊塵肅清，成不世之駿功，建丕天之鴻業，又在乎庚申之歲，是三才合爲一之時也。蓋帝王受命之數多在甲，而古今混一之數皆在庚。六國之合，合於其年之庚辰；三國之合，合於其年之庚子；南北朝之合，於其年之庚戌。藝祖得天下，其年爲庚申，而合諸僭僞爲一，又在太平興國五年庚辰。程頤曰：「庚者，更也。三才更新之象也。」不然，古今凡幾甲，而陛下之臨御，獨兼乎先甲後甲之數；古今凡幾庚，而陛下之中興，又據乎先庚後庚之期。是陛下之一身，天地之大氣運皆歸焉。此所以能爲生民立極，故能爲天地立心也。然而，論數不論理不明，論理不論數不備。陛下既得乎先甲後甲、先庚後庚之數，與藝祖同符矣，而又能以理貫乎其間，則聖問中所謂陰沴未全消、海宇未全清，疏附奔走而動嘆才難，掊克背側而居多民蠹，與夫法制者，國家之綱；儲蓄者，兵民之命；則用者，政事之紀；軍師者，封疆之衛，皆可以據理而行矣。

臣謹上愚對。臣伏讀聖策曰：蓋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非兼三才而兩之者乎？然《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不曰生三才，何也？或曰三才之中，各有兩儀，所以立其道者，各具二名。陰陽也，柔剛也，仁義也，故曰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然四象生八卦，不曰三才生六爻，又何歟？臣有以見陛下身爲三才之主，而欲又求三才之奥也。臣謹因陛下之問《易》，質諸夫子之讚《易》，其發明三才之道於《繫辭》、《説卦》，乃各一見。其《繫辭》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此其列天道於上，列地道於下，而必列人道於其中，以見人者天地之心。自太極既判以來，苟人道不正，則變天之道，亂地之理，三才之大有不得其位者矣。然猶統言人道，而未指言聖人植立之方也。至其《説卦》始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此則言立天道於首，言立地道於次，而究言立人道於其末。以見立者，乃聖人植立之功，惟皇極之聖人有作，致中和以位育，盡至誠以參贊，俾斯世悉爲仁義之民，以全其天地之性，而不失其爲天地之心，然後人極立，而天地與之俱立矣。臣嘗攷夫子所以讚《易》者於三才之道，凡兩及之。而聖問於立三才之道，獨一問焉。臣固知陛下有意於爲生民立極，以爲天地立心。蓋天地非人不立，而人道又非聖人不立。周敦頤作《太極圖説》，原夫太極動而生陽，静而生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而亦歸之聖人，定之以仁義，立人極焉。《圖説》之作，大《易》之旨也。夫子於《易》，三言夫天、地、人之所以立。敦頤於圖亦申言夫兩儀人極之所以立。然則天地於人，立則俱立，而人非聖人，立不徒立。且當五季潰亂之初，天地磔裂，生民糜爛。自我藝祖皇帝再造民彝，開闢天地。一日召王昭素議《易》，至《乾》「九五，飛龍在天。」昭素曰：「此正當陛下今日之事。」萬世咸謂藝祖善體《易》，昭素善言《易》。今陛下得藝祖之正傳，臣敢襲昭素之遺意。故因立三才之道之問，衍而立爲民極以立天地之説，抑非臣臆見也。嘗聞端平改元，其年甲午，其日庚子，陛下夢藝祖於殿上，親承聖謨。越三日，宗臣以御容進，一瞻天表，儼如夢中。臣嘗恭讀聖製紀述，有曰：「在天之靈，將啟我後，於惟休哉！敢不祗若休命，是立民極，以立天地之責。」藝祖蓋親授其託於陛下矣。況此夢之祥，不於他年，而必於端平之甲午，不於他日，而必於三日之庚子。是立民極，以立天地之氣運。藝祖又長發其祥於陛下矣，大責任如彼，大氣運如此。陛下何以仰嗣藝祖，何以大慰三才，豈有他道哉？亦有仁義而已矣。

仁義者，即在天之陰陽，即在地之柔剛。陰陽、柔剛，其形而下之器；仁義，其形而上之道也。陛下惟自其惻隱仁之端，而充之以極於仁之至，自其羞惡義之端，而充之以極於義之盡，則上好仁而下争先仁，上好義而下争先義。皇極一立，民極自正，而三極盡入經綸矣。此謂全天地之性，以立天地之心，而立天地之心，即所以贊天地之化育。陛下繼藝祖之能事始畢矣。臣伏讀聖策曰：「朕以涼菲，荷祖宗之休。父事天，母事地，子育兆民，兢兢業業，垂四十年。三才之託，任大守重，親策多士，十有二矣。今朕垂問乎三才之奥，春夏生長，秋冬收藏，著明於日月星辰者，非陰陽之成象乎？東南温厚，西北嚴凝，著見於木火金水者，非剛柔之成質乎？親親敬上，明察於父子君臣者，非仁義之成性歟？是皆生於太極、兩儀之自然，非由人爲，明矣。然而立爾極者，又必有待於聖人，何

歟？三極之道立於聖人，然後陰陽和，風雨時，九州攸同，水土平治，倫明於上，民親於下，此盛帝明王盡人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者也，何修而臻此。」臣有以見陛下身任三才之責，而又知人者所以統乎天地之心也。臣嘗求三才之理於太極未判之先矣。道之隱於渾淪，而藏於未雕未斲之天者未漓也。是故未有人心，先有五行；未有五行，先有陰陽；未有陰陽，先有無極，太極。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得氣之輕清者爲天，帝王則以一心之微，而天道之統繫焉；得氣之重濁者爲地，帝王則以一心之妙，而地道之統闢焉。陛下謂三極之道立於聖人，是知帝王此身乃仁義之宗主，貫三才爲一者也。臣嘗證之《易》矣。《易》六十四卦，或以后言，或以君子言，或以先王言，不一而足。獨於聖人，則窮言之。蓋聖人非可以常論，是故《易》言聖人必於天地並言。故《易》於《彖辭》言聖人者凡四，未嘗不兼天地而言之。在《頤》則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在《咸》則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在《豫》則以天地聖人一於順動，在《恆》則以天地聖人同於悠久。由是言之，聖人與天地爲一明矣。陛下謂陰陽之未和，然與其求陰陽和於陰陽，不若求陰陽和於此心。蓋此心中，自有二氣也。陛下謂風雨之未時，然與其求風雨時於風雨，不若求風雨時於此心。蓋此心中，自有四時也。九州攸同，此心之一，天寬地容也。水土平治，此心之一，地平天成也。蓋是理之在吾心，即陛下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者。蓋人道立，則天地之極與之俱立。千古在前，仁義之道不息；萬古在後，仁義之道無窮，則天地亦與之相爲無窮。朱熹有言：天高地下，人位乎中。天之道不外乎陰陽，地之道不外乎柔剛，捨仁與義，亦無以立人道。臣謂捨仁與義，天地亦無以自立矣，豈特人道哉？乾德間，有言於僞蜀者曰：「宋氏啟運，不類漢周，一統海內，其在此乎。」是三才之道，不幸而否於漢周，而又幸而泰於藝祖。開基之日，陛下能以藝祖之所以主張三才而主張之，則生民之極立，而天地之心立矣。臣伏讀聖策曰：「自漢儒傅會而《春秋》、《洪範》爲災異之書。今陽居大夏，而陰沴未全消，欲和順乎陰陽，何所考。自強敵侵擾，而一家文軌有南北之限。今義當混一，而海宇未全清，欲柔遠能邇，何所賴。自邪説充塞，而諸子百家壞吾仁義。今表章正學，而弊習未全革。欲正人心，何所先。或曰兩儀之道皆存乎人，民極立而天地自位。仰觀俯察，不若近取，亦有仁義而已矣。」臣有以見陛下念天變之未消，思地圖之未復，而又慮人道之不得其常也。

何謂天變之未消？臣聞《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惟天佑于一德。」然則天命之所以去留者，德實爲之。本朝以道德永天命，中間大變故、大災異雖間見層出，然上天仁愛之心，則未嘗一日忘。最是去夏之水，尤可以見天之仁愛陛下也至矣。漢永始中，日有食之，京師見，四方不見，谷永以爲在內之兆。明年，日又食之，四方見，京師不見，谷永以爲在外之兆。蓋四方見而京師不見者，其禍淺。京師見而四方不見者，其禍深。陛下景定以前，如星變，如火災，天之出災異以譴告者，固不一而足。然而多難乃興邦之基，殷憂乃啟聖之漸。獨是去夏以來，洪流暴浸，不見於四方，而獨見於京師之近畿。不特京師之人見之，陛下將親見之矣。陛下爲之減膳撤樂，爲之救災卹貧，即此一念，已足以回天意矣。然而人主之答天也，因恐懼而加修省則可，徒恐懼而不修省則不可。今陽居大夏，天時雖已順，而陰濁尚干於陽明，豈非人道猶有未至歟？繼自今以往，能以《易》之恐懼修省者爲心，則人道立矣。如是而陰沴未全消，臣不信也。

何謂地圖之未復？臣聞自昔取天下者常易，收天下者常難。唐神堯以一旅取天下，後世乃不能以天下取河北，其勢然也。何者？人之情輕於用己之所有，重於用己之所愛。故歐非己之民，食非己之粟，而收非己之城邑，則往往肆意爲之。從陳以東，與齊王信而不靳；取越以北，王彭越而不吝。如漢高之爲，而卒之以創業於天下，蓋其能勇於爲而已。晉元撫江東之勝，兼吳越之饒，又有新附之豪傑，如祖逖輩，如顧榮輩，自可集事矣。而終於江左偏安，其心愛夫一隅之可以自託，惴惴然惟恐用之而併失也。若元帝者，可謂志不剛，力不勇，不足與中興矣。蓋中興之道有二：有中興其祖宗創業之政治者，有中興其祖宗創業之土宇者。今文軌一家，版圖有將合之機，而未至於大一統者，豈非人道之猶有當思歟？繼自今以往，能以詩之所以復古者修政事，則人道立矣。如是，而海宇之未全清，臣不信也。開寶五年，河大決，命曹翰往塞之。上曰：「霖雨不止，又聞河決，朕經宿以來，焚香上禱，若天災流行，願在朕躬。」藝祖斯言，其知所謂立人道者歟！自人道立於藝祖，而天道與之俱立。開寶元年，一夕大雪，上扣普門，謂普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令其時也。」藝祖斯言，又知所謂立人道者歟！自人道立於藝祖，而地道與之俱立。陛下表章正學，崇伊洛之儒先，而天地間之正理復明；去荆舒之從祀，而天地間之邪説不作。思無邪有訓，而仁義之道本於心。得毋不敬有箴，而仁義

之道見於躬。行《中庸》、《大學》有贊，而仁義之道又得於講貫精而踐履熟，固宜天道順於上，地道順於下，而陰沴未全消，海宇未全清，尚有如聖問之所及者，豈非仁義之道，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歟？

臣伏讀聖策曰：「今疏附奔走，動嘆才難。而掊克背側，居多民蠹。雖勸勵戒飭，詔旨丁寧，毋乃吾仁有所未至歟！法制者，國家之綱也；儲蓄者，兵民之命也；財用者，政事之紀；軍師者，封疆之衛，雖及此閒暇日計歲省，未底于治，毋乃吾義有所未盡歟！」臣有以見陛下思人道之當立，而又欲仁之至義之盡也。且陛下所謂「疏附奔走，動嘆才難」者，豈非人才之乏使乎？臣聞自三光五嶽之氣分，而天下無全才久矣。然而惟用人，而後可以辦集天下之事。惟用中，而後可以造就天下之才。人才固不可以一律求也。謹畏自修者，無用世之具；疏暢自許者，多生事之嫌；優游不斷者，有廢事之跡；跅弛不羈者，有負俗之累，此人才之通患也。聖人知其然，開九德之品，以裁其寬簡之偏；立三俊之目，以約其剛柔之失；嚴三德之用，以克其沈潛高明之過。凡此者，皆所以爲愛惜人才地也。孟軻曰：「君子中道而立，能者從之。」蓋中者不易之地，彼能者固協于中，而不能者亦望而取其中。又曰：「中也養不中。」蓋以己之中而成人之中。陛下惟能執此中於用人之際，則有才者皆得以自見，尚何憂人才之乏使，而吾仁之有未至哉！且陛下所謂「掊克背側，居多民蠹」者，豈非貪吏之未盡去乎？臣聞貪吏之誅求，世之所共嫉也。惟不仁於貪吏，然後能仁於民。端平以來，戢貪之詔凡幾下，有人心者不於此而變焉，真冥頑無恥者也。古之聖人，其待天下士者何厚，而天下士自待其身者亦厚。周官十有二禁，民商工賈皆與焉，而獨不及士。漢宣帝諸詔，爲吏而下者半，不曰營私，則曰欺謾。而贓之一字猶未之及，是漢之待吏猶厚也。然而上之所以待吏者固厚矣，而今之爲吏者反不能以厚待其身，何耶？臣謂欲去貪吏，當自繫巨貪始。蓋元載之家財既歸於有司，則十五道之官吏皆知所畏。陛下惟能即其巨貪者去之，則人人相率而爲廉矣。尚何患貪吏之不革，而吾仁之有未至哉！

經制者，國家之綱也。臣聞漢大綱正，唐萬目舉。本朝萬目雖未甚舉，而大綱則甚正。臣嘗求紀綱之所以正，內侍官不過留後，而無漢、唐恭顯之僭；戚里不得預政，而無漢、唐吕、霍之變。政歸中書而置以參貳，則漢、唐專權之患無之；財布中外而總以三司，則漢、唐殖貨之患無之。凡此者，皆紀綱之大者也，肇創於國初，而承襲於歷代。暫紊於熙寧，而修復於紹興，抑臣拳拳有望於陛下者。政權之紀綱壞，自大觀創違御筆之法始；兵權之紀綱壞，自宣和之用貫黼始。聖明之朝萬無是事，然內批節帖間亦有之。伏惟陛下以朝廷之紀綱一付於公議，何患法制之不立，而吾義有未盡者。

儲蓄者，兵民之命也。臣聞古者民務農桑，而家有餘積，上之人俾自藏以待水旱之災。故彊場有積食，鄉里有委積，設有水旱，以荒政十二聚萬民，是時富藏在民。三代而下，此意不古。戰國平糴已與古異，雖曰富藏在官，其實亦爲民計也。自平糴之後，又有移粟之令。武帝因水潦之災，下巴蜀之粟於江陵，皆仁民之一術。去夏水潦爲患，野無青草，臣謂斯民止旦夕命矣。陛下視飢溺由己，講求荒政，而斯民復有更生之喜。伏惟陛下常以積貯爲心，則民食足，而兵食與之俱足，尚何患儲蓄之不豐，而吾義有未盡者。

財用者，政事之紀也。臣聞財用之在天地間，止有此數，不在國，則在民。漢、唐中世，兵禍頻仍，事力彫耗。嘗取《食貨志》，即其君臣所以理財者觀之，若算商車、告緡錢等事，漢史皆非之，而獨取其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若散青苗、征竹木等事，唐史皆非之，而獨取其用平準法，而斂不及民。數年以來，國用竭矣，而號爲善理財者，惟求多於無聊之民，是於根本之地而尋斧。而今邊烽息矣，寬之一分，民受一分之賜，其時也。伏惟陛下常以節財爲心，則將見「百姓足，而君孰與不足。」尚何患財用之不給，而不得以盡吾義。

軍師者，封疆之衛也。臣聞師不必衆也，而效命者，克世之爲將，惟務多兵，而不知兵至於三十萬，不可用矣。前代以六十萬而勝楚，以四十萬而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漢初，合諸侯兵五十萬敗於彭城，以三十萬衆困於白登。王恢以三十萬伐馬邑無功，王邑以百萬敗於昆陽。凡此，皆以兵多而敗也。今日之兵，不患於寡，而患於不精；不患於無功，而患於老弱之未汰。伏惟陛下常以練軍實爲心，則韓家軍、岳家軍不得專美於前矣，尚何患軍師不勇而不得以盡吾義。而又法藝祖之量才甄奬者用人才，法藝祖之不赦掊斂者懲貪吏，法藝祖之易藩鎮於盃酒間者振朝綱，法藝祖之發軍食貸民飢者散儲蓄，法藝祖之積二百萬匹者豐財用，法藝祖之擇精銳爲禁旅者整軍師。果如是也，將見天下之勢皆定于一也。此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臣願陛下以藝祖爲法者此也。陛下之所以策臣者，臣既熟數而詳陳矣。

而陛下復策之曰：「肅觀史臣作《太祖皇帝總叙》，謂太祖更立天下，與民爲始。天地五行人事之理，亂而復正。肆朕嗣守丕緒，思有以修藝祖之功，答天地

人之望，施之罔極。其道何由？子大夫其別由熟復，悉心以對，朕親覽焉。」臣不識忌諱，既以陛下同符藝祖得天地庚甲之數者陳之篇首，而又以藝祖之治國平天下者條舉而詳言之。惟陛下取爲法，則中興混一之功，可不勞而舉矣。臣幸生明時，獲近清光，陛下之所問者，既空臆而言矣。其所不及者，隱而不言，臣之罪也。敢以切於今日者，爲陛下告。一曰居重馭輕。二曰居安慮危。何謂居重馭輕？古者兵無常聚，故將無常守。西漢凡兵皆屬天子，而命將出於臨時。按漢掌兵之官，或置或罷，初無定制。將軍皆因征伐而置員，因所領之兵而立號。是故丞相可將，九卿可將，列侯、郡守可將，事已輒罷。終漢之世，大權利器盡在天子把握中。唐府兵之制，始於西魏，因於周、隋，而大備於唐。內有十六衛，外開折衝果毅府。舉天下不敵關中之半，則以重制輕，無尾大不掉之患。兵散于野，將歸于朝，國家每調發，下符契於郡，郡守參驗乃發，則權自上出，所謂握兵於外者無之。藝祖皇帝聰明神武，大勳既集，詔天下精銳，咸遣詣闕，自是天下無重兵。雖有侍衛、三司，不過呼呵指導於陛前耳，故京師之勢重。今天下之勢，固未有內輕外重之弊，然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廷，或者有當加意乎？臣故曰：居重馭輕者此也。何謂居安慮危？漢文帝時，烟火萬里，海內富庶。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而賈誼《治安》一策，方以寢薪厝火爲慮，謂有可痛哭流涕者。誼豈好爲是張皇哉？蓋安危禍福，相爲倚伏。有臣如誼，如之何不爲漢深長思。唐太宗四年以後，斗米三錢，外戶不閉，致治之美，幾於成康。孰不爲太宗喜，而帝也常以未治爲憂。當謂侍臣曰：「朕有二喜一懼。比年豐稔，斗米三四錢，一喜也；北人久服，邊鄙不聳，二喜也。治安則驕侈易生，一懼也。」古人防微杜漸如此。藝祖皇帝削平僭叛，天下寧謐，而乾乾自持，不敢怠荒，嘗乘快指揮一事，忽忽不樂。且曰：「爲天子亦大艱難。」聖謨洋洋，萬代龜鑑。今天下之勢，固無內阻外訌之患，然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或者有當究心乎？臣故曰：居安慮危者此也。臣願陛下審天下大勢之所趨，而爲偏重之防；察天下大機之所伏，而爲久安之計，則宗社幸甚！臣干冒天威，罪在不赦。惟陛下矜而宥之，臣不勝惓惓。臣謹對。

黃溍《文獻集》卷三《會試漢人南人策題》 問：孔子告門人，以既庶加富，既富加教，牧民而事具，則王道成矣。其設施之畧，可得而知歟？稽之《周官》，則所以庶之者有九兩，保息本俗。所以富之者，有九職，土會、土宜、土均、荒政、職事。所以教之者，有八統、十二教、三物、八刑、五禮、六樂。其經制之詳，可得而聞歟？孟子之語時君，無非周公之法，孔子之意也，推而行之，果可通於今歟？漢唐盛時，亦云庶且富矣，君子或以爲其教無聞焉，或以爲未知所以教也。伊欲盡三事之責若何，而可以去漢唐之陋若何，而可以比成周之隆抑有其道歟？其酌古今之宜，而折衷之以對。

同恕《榘庵集》卷一《策問四道》 問：國家養才以致用，學者藏器以待時。不致於用，養之何爲？不待其時，行之何能？恭惟祖宗，以真履實踐之學，訓迪多士，澤厚且久矣。主上丕繩祖武，厲精圖治。取昔所議行而有待者，設爲科目，延聘諸君，諸君可謂得其時矣。伏覩明詔有曰：「經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大哉！淵乎！聖人之爲心也夫！自明德新民之學不講，法術功利之說勝。儒者甘於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之譏，莫知自奮。歷世之治，可以比隆乎古昔者，亦寥寥也。伊欲使道德一，風俗同，化洽民心，刑措不用，真儒之效得以復見，豈無其說乎！諸君從事於致用之學，蓋將有是責而不可辭者。迺若端本澄源之用，大綱小紀之施，孰爲古之可法？孰爲今之可行？其究陳之有司，得以寓目焉。

問：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唐虞三代之盛，上以是教而取之，下以是學而行之。故當其時，治無異學，教化行而風俗美，協氣流而瑞應昭。粵自功利法術之說興，雜霸辭藝之業作，歷數十世，雖以一時之所立，僅致小康，而所謂明德新民之休烈，則蔑乎其未有聞也。主上御極之初，銳情繼述，興學養才，思啟聖治於無窮。首取帝王選士之法，講而行之。諸君涵濡大學之教，爲日已久，是固深惟其義而力行其知矣。敢問明德者何？而吾又何以明之？民之所以新，至善之所以得而止之，是必有其說矣。有司願詳聞之，以觀諸君所以副今選擇之意。

問：孔子歿，能傳聖人之學者，孟子一人而已。著書七篇，先儒以爲則。象於《論語》，旨意合同。而孟子亦嘗自言所願學孔子。至於篇終，歷叙羣聖之統，直謂孔子至今世未遠，鄒魯相去居又近，其自任以繼聖傳者，豈不昭然見於辭氣之間哉？是宜一言一行與孔子若合符節，然後可以使人無疑。今以二書攷之，此矛彼盾，蓋亦不少。孔子稱管仲九合之功，許之曰：「如其仁。」孟子則曰：「管仲，魯西之所不爲。」「功烈如彼其卑也」。孔子謂子産有「君子之道」，且數其養民，惠使民義矣。孟子則曰：「惠而不知爲政」，言之不同，有如此者。孔子於公山佛肸之召，猶且欲往。孟子則不見諸侯召之而不往。孔子去衛，明日遂行。

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晝行之不同，有如此者。豈以聖賢之用，不必皆同，而聖賢之學，固無不同邪？不然，何以謂之孔孟。諸君潛心二書，爲日久矣。微辭奧旨，蓋已精思而熟講之，其詳著於篇，以祛所惑。

問：天灾流行，四方代有。堯湯之世，九年之水，七年之旱，蓋所不免。然晁錯謂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廼者自去秋不雨，至於今六月，旱乾爲虐，纔一歲耳。廬井嗟嗟，十室九空，民之流離顛沛，已不知所以爲計矣。夫善爲國者，當憂其未憂而不憂其已憂。蓄積之備，既曰「失之於前而所以善其後」者，可不熟講而亟圖之邪？矧今禱祀之禮、救荒之政，載在典册，可舉而行者有幾？願條陳件列，以觀他日學優而仕之用。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廷試漢人南人策問》 朕惟隆古帝王之爲治，莫不因郊丘以享帝，嚴宗祏以事神，所以報本始，崇孝敬也。朕荷天地之洪禧，纘祖宗之丕緒，蓋嘗潔幣玉以祀穹祇，肅圭鬯以奉宗廟。雖誠意之上通，顧制作之當議。若稽典禮，祭天於地上之圜丘，祭地於澤中之方丘。而后世分祭合祭之説，服冕樂舞之數，果同異歟？宗廟禘祫之義，祖宗昭穆之序，諸儒之論何以折中歟？《傳》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或以社爲祭地。又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其説何歟？今天下治平百年，制禮作樂，維其時矣。子大夫明古今之制，通禮樂之原，其詳陳之，朕將親覽焉。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擬廷試蒙古色目策問》 朕聞昔者帝王之有天下也，或創業艱難，或繼體守文，雖所遇之時不同，及其成功一也。夫周之文、武、成、康，德業尚矣。漢之高祖、文、景，唐之太宗、明皇，其治功尚有可議者乎？我太祖皇帝肇啓洪基，世祖皇帝混一區夏，列聖相繼，治底隆平。朕承天地之休，居億兆之上，夙夜祗畏，罔敢逸豫。載惟祖宗之治，所當先者何歟？成周聖王，漢、唐英主，其得其失，所當鑒者何歟？子大夫悉心以對。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五《試進士策問延祐五年三月六日進》 制曰：蓋聞昔之聖人，垂衣裳以成無爲之治。稽於《書》、《傳》，任賢設教，品節備具，諄諄然命之矣。是無爲者，始於有爲也。事久則弊。唐虞之世，歷年滋多，不聞其有弊也。治莫重於定國體、尊國勢。綱常之分嚴，風俗之化一，國體定矣；善惡之類明，賞罰之制宜，國勢尊矣。廉遠堂高，上下之辨也。量才授官，莫得踰越，國之大柄也。若是者，其道何以臻此？《記》曰：「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王道備矣。」夫禮以防民，樂以和志，刑以禁暴，政以善俗。四者何所先也？夙夜浚明，卿大夫之德也。知其邪慝，則知所以儆之；知其困窮，則知所以振之。爲吏習常，恬不知省，其故何也？繼體守文，善論治者，尤以爲難。朕承累聖之丕緒，宵旰圖治，罔敢暇豫，於變時雍，若有缺然者。子大夫觀乎會通，酌古今之宜，毋迂言高論以稱詳延之美。朕將有攷焉。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二《會試策問至治元年》 夫《書》者，即古之史。孔子删述，自《唐》、《虞》二典，以訖于周之《文侯之命》，附以《費誓》、《秦誓》，而《三墳》、《八索》、《九丘》諸書，皆芟而不録。至其約史記，修《春秋》，託始於魯隱公元年，實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褒善貶惡，特書屢書，至獲麟而絶筆。前乎《唐》、《虞》之所著，豈不過於《文侯之命》等篇，而去彼取此，泝平王而上，沿獲麟而下，豈無可紀之事，而絶不爲書，是皆有深意存焉。司馬子長創爲《史記》，首軒轅以逮漢武。或有孔子所芟者，子長乃從而録之。後人翕然以爲有良史之才，愛其雄深雅健。凡操史筆者，如班孟堅、范蔚宗諸儒，争相蹈襲，是祖是式，而未有取法於《春秋》者焉。豈聖言宏遠，匪常人所可擬其彷彿邪？自荀悦倣《左氏傳》爲《漢紀》，體製稍爲近古。於是袁宏、孫盛之徒，並爲編年之書。而學者或忽而不習，終不若子長《史記》盛行于世。司馬公編《資治通鑑》，造端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繫年叙事，歷漢唐以終五代，勒成一家之言，淵乎博哉！此近代所未有也。其亦得聖人之意否乎？我國家隆平百年，功成治定，禮樂方興，纂述萬世之鴻規，敷闡無窮之丕績，吾儒之事也，故樂與諸君子討論之。諸君子游心載籍，聞見滋廣，其於《書》、《春秋》之所始終，《史記》、《通鑑》之所以製作，必詳究而明辯之矣，願聞其説。

趙汸《東山存稿》卷二《對問江右六君子策》 先生初遊虞公之門，乃試江右六君子策。篇末拳拳朱陸之異同，爲問先生素熟於胷中，剖決精當，明言始異而終同焉，萬世之公論也。

問：孟子取友善士，自一鄉一國至於天下，猶以爲未足，而尚論古之人焉。其言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即一鄉一國之人，可以謂之天下之士者，古有其人焉，何可以不知其人也。以江右論之，士之勵名節者莫盛於東漢矣。豫章有徐孺子者，千古所謂高士也；巽懦苟且之衰世，非斯人吾誰與歸。觀其一木一繩之歎，其於聖人之無可無不可者，何如也？晉有陶淵明者，實生於九江，出處大節，世蓋擬之諸葛孔明，而先儒觀其詩，乃或疑其出於老子，其信然乎？宋有廬陵歐陽公，以其沖和之氣，發揮治世之隆，蓋其文以謂上接於孟、韓

者也。孟子之緒可考乎？南豐曾子固當濂、洛未興之先，孝友之行，經學之懿，帝王之制，其見於文者，無愧於方來也。清江劉原父博學洽聞，《春秋》三傳之釋，《儀禮》之缺遺，秦漢以來之典故，文學之士未能或之先也，後之學文者積學之功，爲德之厚，未至於三君子，而曰文乎文乎哉！其南渡也，陸子靜先生生乎臨川之青田，高明卓異，前無古人，與朱文公起而相望於當世，學者從之入德之門，或小異焉。當觀陸先生之在白鹿也，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學者聞之感動流汗，朱子親執筆而請其書焉，其相尊敬如此。夫義利之分甚微，所謂幾也。孟子分舜、跖於鷄鳴，周子發剛柔之善惡，此求端之至精者也，而二先生曷嘗有異哉。然而朱氏之學實宗於周子，周子之書莫先於太極，而有極無極之辨，學者有莫逆於心者乎？鵝湖之會固將以一道德也，而簡易支離之説終不合而罷。然二家之精微非大賢相與剖擊，則下二賢一等者殆無從而知之矣。道之不行也，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所以不可不知其人者，其在斯乎？夫治道必本於學術，環數千里之間，必有同志之士得鄉先生之微者，幸相與講明之。

對：大江之西環地數千里，名公鉅儒相望，而起者衆矣。執事發策，承學乃獨以徐孺子、陶元亮、歐陽公、曾子固、劉原父及象山先生六君子爲問，始之以孟軻氏尚友古人之實以開其端，終之以朱子、象山之異同而尤拳拳於斯道之所以不明不行焉，大哉問乎！執事之用心厚矣。晚學小子曾何足以知之，然則請因孟子之言而姑誦其所聞，以復明問之萬一可矣。夫所謂天下之士者不出乎一鄉一國也，以一鄉一國之士而以天下名，則其所立必有大異於常人者矣。以天下之士而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矣，而猶有不知其人之憂焉，則孟子之所謂尚友者，其亦有在於言詞之外者乎？學士虞公批云：應在後。此所謂必論其世者也。今以六君子觀之，孺子、元亮以風節稱，歐陽、曾、劉以文章著。若陸先生則學乎聖賢之道者也，批：應在後。然因其言而考其世，則皆有未易知者焉。昔漢室之將微也，所謂天地閉而賢人隱之時，與有聖人焉生於其時，吾不知其出處之何如。然黨錮諸賢以身狥國，而卒無救於炎祚之亡，則孺子之高風爲不可及矣。觀其辭玄纁之徵，避黄瓊之辟，問國事則不答，問稼穡則答，其察乎時義，蓋非一日。雖以郭林宗之明哲，猶有待於一繩一木之言，而後感悟，則所謂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非孺子其孰能當之？千古而下，想聞其風，而頑廉懦立者其以斯歟？逮夫典午氏之亡也，南面之君欣然操筆以位禪强臣而不悔，一時在廷之士誰復爲綱常計者，獨彭澤令陶潛以大臣之孫恥事二姓，其於君臣之義得矣。慕諸葛而以其名爲字，詠荆軻而惜其劍術之疎，則子房博浪之心、孔明復漢之志，元亮猶有不能忘於心者乎？然觀乎其詩，則斂英氣於沖陶，寄深心於淡泊，有類乎知白守黑之爲者，而世俗之論亦惟見其杜德機焉。此子房所以誅秦蹶項以報私讐，而終身不以告人者也。故先儒謂其出於老氏，其亦可謂知言者矣。批：是翁心事惟東坡、山谷知之，出於老氏乃吾朱子語。然其言有曰：「羲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真。汲汲魯中叟，彌縫使其淳。」百昔清談之士謂淳漓樸散，繁禮法使然，孰知魯叟彌縫將以淳之邪？批：亦是。此孔明之正大，所以不爲三代以下人物者，元亮其無愧焉！嗟夫！使晉室之胄而有一人焉，庶幾乎昭烈之賢，則夫子房、孔明之所優爲者，吾知元亮其兼之矣。批：前數子惟淵明爲難知，此獨無遺恨。後之君子向慕比儗，而以爲不可企及者，其亦有感於斯乎？

後數百年當宋室之盛，而歐陽公出焉，雄文直道，世蓋謂孟、韓復生也。論其學之所至，視知言養氣之君子，非所敢知。然其立朝也，與希文以偕貶，而不同其進，與定天下之大策，而不自以爲功。批：指立英宗。其接後學也，不以疎而棄，不以遠而遺，世皆謂公之求士甚於士之求公焉。批：東坡語。《五代史》之作，反覆乎有國者所以興衰之由，若生乎其時而憂其世者，其視昌黎子所謂畏天命而悲人窮者，蓋無間然矣。子固出於其門，文章、經術庶幾公之爲盛，而義理之淵微，典故之宏博，又有以發公之所未發者焉。然觀其力貧以養母，而人無間言；嫁孤妹九人而皆得其所，善王介甫而深知其非，則後之大儒觀乎其文而願學焉者，批：謂朱子。豈惟以其誥命之不愧三代哉？批：亦文公語。若原父則公之畏友也，其經學之邃，則士相見等篇可補記禮者之缺遺，《春秋權衡》《七經小義》之作，又有以破專門學究之陋，其典故之博，則上而秦漢以來帝王之制作，古文奇字之音訓，下而山經、地志、陰陽、醫卜、稗官、小説之書，莫不淹貫。雖以永叔之才學，而原父猶以其不讀書爲惜，則其抱負亦偉哉！然當羣賢彙征之秋，館職之任七年不遷，仁宗親定夏竦謚，則以爲侵臣，官加上尊號，則以爲非古禮。批：公是立朝可見者二事。其官守之際嚴矣。後之君子喜談而樂道之者，豈惟以其立馬揮九制之爲能哉？雖然，以三君子積學之厚，制行之高，所謂實大而聲宏者也，使非文章之盛，猶足以暴白於當世，然後之論者徒知貴其言詞，而不復稽其行事，則亦異乎孟軻氏尚友古人之意矣。批：應前甚好。

若夫陸先生之學與子朱子不同，則有非愚生之所能盡知者。然朱子之學實

出周、程，而周子則學乎顏子之學者也。程子亦曰：「孟子才高，學之無可依據，學者當以顏子爲師。」至朱子之告張敬夫也，則又以伯子渾然天成，恐濶大難，依而有取於叔子，以成其德焉，其自知也明矣。陸先生以高明之資，當其妙年，則超然有得於孟氏立心之要，而獨能以孟子爲師，且謂幼聞伊川之言，若傷我者。觀其尚論古人者不同如是，則其入德之門固不能無異矣。批：講明有素者出語自別。夫儒者之學，莫嚴於義利之辨，而學術之弊，率由氣禀之偏。孟子舜、跖鷄鳴之分，周子善惡剛柔之論，其析之也精矣。陸先生之在白鹿，朱子請其一言以儆後學。先生爲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深察乎學者心術之微，而欲其致謹於二者之辨。聽者爲之動心流汗，朱子請其書而藏之。今觀先生之言深切明白，使人羞惡之心油然而生，誠不愧於孟子之訓矣。然周子太極之説，親授於程子，而朱子釋之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以其無形而有理，故曰：「無極而太極。」以其有理而無形，故曰：「太極本無極。」所謂闢百聖而不惑者也。陸先生兄弟謂太極上不當更加無極字，移書争之，往復數四，累千萬言而不能相一，何歟？夫以「中」訓極者，是知太極之本體矣，而「中」非太極所以得名之實也。謂《易》有太極不當言無者，是知論太極者之不當淪於高虚矣，而猶未知周子立言之妙也。然觀朱子嘗謂子静不知有氣禀之性，批：善看即自姑引此，應前氣禀剛柔之説，見陸氏於周子之書，不甚留意。則其於周子之書庸有未深考者矣。

鵝湖之論終以不合而罷者，則又有説焉。夫所謂墟墓而哀也，宗廟而欽也，即孟子所謂人見孺子將入井之心，而朱子所謂介然之頃一有覺焉，則其本體已洞然者也。原其所指，皆由已發之心，而悟其未發之性，則其要歸亦有不容於不同者。然而簡易支離之説，邃密深沈之言，終有未合於是毫分縷析者，深辨乎疏目闊節之多失，石稱丈量者又以銖銖寸寸爲必差，則其所甚異者，殆無過於斯矣。執事之言曰：「二家之精微，非大賢相與剖擊，則下二賢一等者殆無從而知矣。」至哉言也！其深有得於二賢者乎？晚學管窺，復何容喙，無亦徵之於二先生之所自言者，可乎？

子朱子之答項平甫也，其言曰：「自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爲用力之要，陸子静所説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不墮於一偏也。」觀乎此言，則朱子進德之序可見矣。陸先生之祭呂伯恭也，其言曰：「追惟曩昔粗心浮氣，徒致參辰，豈足酬議？」批：此一證豈淺聞者之可及。觀乎斯言，則先生克己之勇可知矣。夫以二先生之言至於如是，豈鵝湖之論至是而各有合邪？使其合并於暮歲，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静則既徃矣，抑不知子朱子後來德盛仁熟，所謂去短集長者，使子静見之，又當以爲如何也。批：甚好，甚好！正要人知此意。今朱子之書，家傳人誦，其端緒之明，則顏、曾、思、孟以至於周、程、張子之所傳何徵也。其工夫之密，則自夫灑掃應對進退而達乎修齊治平無間也，豈有待於愚言而後知哉？獨陸氏之學，則知之者鮮，故愚亦不足以言之也。然嘗聞孟子曰：「仁，人心也。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又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也。」此陸先生之學所從出也。是故先生非不致知也，其所以致知者異乎人之致知；非不集義也，其所以集義者異乎人之集義。批：得之矣。所謂毫釐千里者在此。

他日朱子嘗曰：子静是爲己之學。又曰：子静平日所以自任，正欲身率學者一於天理，而不以一毫人欲雜於其間，則其所以夐出千古者，豈不在於斯乎？若曰：苟此心之存，則擴充、持守爲可畧。學貴自得，則思索講習之皆非。則雖學知力行之士不足以語此，而況於小子後生之至愚極暗者乎？《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又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豈徒易簡之云乎此，先生之高明所以爲不可及也。然則其可以易而言之乎？奈何前修日遠，後學寡師，求之而不得其要，察焉而不見其端。於是專務考索者傅會繳繞，而終不知本心之猶在致力持守者，私心自用，而卒無以異於常人。然後知二先生之所爲深憂而過計者，蓋有在也。《中庸》曰：「道之不行也，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執事有感於斯言，而以江右之先賢爲問，且深致意於孟軻氏不可不知其人之一語，其亦深悲後生之陷溺，而思有以救之者乎？批：過當，過當，亦嘉興同志者講明之耳。不然，何其言之忠厚、惻怛至於斯也。且江右鄉先生多矣，而執事所舉自六君子之外無及焉，豈非以風節關乎世教，文章本乎學行，而聖賢之道又有大於此者歟？批：文字關鍵好。尚論古人而至於是焉，其亦可謂微矣。

夫政治之大，由乎學術；千里之繆，起於毫釐。斷木爲棋，刑土爲鞠，莫不有法焉。有志於學者，而於求端擇術之際，無以致其思，則其流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愚不敏竊嘗有志於斯，而未之能進也，惟執事其幸教之。

古人云：在朝言朝，在野言野。居江右而論江右之前賢，非敢僭妄辨學以正誼，亦君子

惓惓不忘鄉黨之意也。處憂患之世，忠有所不得，行孺子、淵明之心，豈苟然乎？宋代古文之興，至歐陽公盛矣，經學之用，曾公何可當哉！而徒見於文字者，亦君子之所慨也。近時學者從事先儒之成言，可謂千古之幸，然秦漢以來，諸儒區區盡心之所存者，忽而弗之究，先儒之成言力不能有所盡知者矣，此亦鹵莽寡陋之失不小也。是以有慨於劉氏焉。陸先生之興，與子朱子相望於一時，蓋天運也。其於聖人之道互有發明，而吾黨小子知者微矣。子常生朱子之鄉，而又有得於陸氏之說，其答斯問也，於前數君子既已各極其所蘊，而於二家之所以成己而教人者，反覆究竟，尤爲明白，蓋素用力於斯事者，非綴緝傳會之比也。一時友朋若子常之通達，而起予者鮮矣。輒書其後，而歸之集。離羣索居，安得與子常常相見乎？進士科得人，斯文之幸也。得於己而有餘，隨事答應之無窮。舒之斂之，惟義所在可也。雍虞集書。

主管機構與考官

《金史・選舉志一》 凡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三員，不及五百二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二千四員，不及二千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員，五百以上三員，百人以上二員，不及百人以詞賦考官兼之。

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考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并謄録官、檢搜懷挾官，自餘修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上以往歲多以遠地官考試，不便，遂命差近者。

《金史・選舉志一》〔明昌〕六年，言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注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注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爲衆所推者，才識優長者爲學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所治經參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及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内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内選差；封彌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之。凡謄録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分四：真定，東平，大都，上都。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怯薛歹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元史・元明善傳》 元明善字復初，大名清河人。其先蓋拓跋魏之裔，居清河者，至明善四世矣。【略】延祐二年，始會試天下進士，明善首充考試官，及廷試，又爲讀卷官，所取士後多爲名臣。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國子生試貢題名記》 至正五年春二月，大比進士。知貢舉翰林學士歐陽玄，同知貢舉禮部尚書王沂，考試官崇文太監楊宗瑞、國子司業王思誠、翰林修撰余闕、太常博士李齊，監試御史寶哥、趙時敏。於是國子積分生試者百二十人，中選者十有八人，將登名于石。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及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内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内選差；封彌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之。凡謄録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 一、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鄉試，有行臺去處，行省官與行臺官一同商議選差，如不拘廉訪司去處，行省官與監察御史選差。山東、河東宣慰司，真定、東平路，同本道廉訪司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内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内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謄録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筆書寫，仍須設法關防，無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

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一、鄉試

行省一十一處

河南　陝西　遼陽　四川　甘肅

雲南　嶺北　征東　江浙　江西

湖廣

宣慰司二處

河東冀寧路　山東濟南路

直隸省部路分試肆處

真定路

河間路　保定路　順德路　大名路

廣平路　彰德路　衛輝路　懷孟路

東平路

濟寧路　曹州　濮州　恩州

東昌路　高唐州　泰安州　德州

冠州

大都路

大都　永寧路

上都路

上都　興和路

録取與出路

《硯北雜志》卷上　五代僭僞諸國，獨江南文物爲盛，然每歲科舉，取人甚少，多用上書言事拜官。唯廣順二年，始命江文蔚知貢舉，放進士盧陵王克正等三人而止。

楊瑀《山居新語》　皇朝開科舉以來，唯至正戊子舉王宗哲，元舉鄉試、省試、殿試皆中第一，稱之曰：「三元。」宋自仁宗慶曆復明經科，稱三元者王岩叟一人而已。

《遼史・聖宗本紀三》〔統和七年〕三月，宋進士十七人挈家來歸，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主簿、尉。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八年〕放鄭雲從等二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九年〕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十一年〕放進士王熙載等二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十二年〕放進士吕德懋等二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十三年〕放進士王用極等二人。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十四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

《遼史・聖宗本紀四》〔統和十五年〕放進士陳鼎等二人。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十六年〕放進士楊又玄等二人。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十七年〕放進士初錫等四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十八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二十年〕放進士邢祥等六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二十二年〕放進士李可封等三人。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二十四年〕放進士楊佶等二十三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二十六年〕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

《遼史・聖宗本紀五》〔統和二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

《遼史・聖宗本紀六》〔統和二十九年〕御試，放高承顔等二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六》〔開泰二年〕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六》〔開泰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

《遼史・聖宗本紀六》〔開泰五年〕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七》〔開泰七年〕放進士張克恭等三十七人及第。

《遼史・聖宗本紀七》〔開泰九年〕放進士張仲舉等四十五人。

《遼史・聖宗本紀七》〔太平二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

《遼史・聖宗本紀七》〔太平四年〕放進士李炯等四十七人。

《遼史・聖宗本紀八》〔太平五年〕十一月庚子，幸内果園宴，京民聚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欒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

《遼史・聖宗本紀八》〔太平八年〕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

《遼史・興宗本紀一》〔重熙元年〕放進士劉師貞等五十七人。

《遼史・興宗本紀一》〔重熙五年〕冬十月壬子，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廷；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

闕，趙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

《遼史・興宗本紀一》〔重熙七年〕六月乙亥，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遼史・興宗本紀二》〔重熙十五年〕六月戊辰，御清涼殿，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

《遼史・道宗本紀一》〔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遼史・道宗本紀一》〔清寧五年〕上御百福殿，放進士梁援等百一十五人。

《遼史・道宗本紀二》〔清寧八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

《遼史・道宗本紀二》〔咸雍二年〕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遼史・道宗本紀二》〔咸雍六年〕六月，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遼史・道宗本紀四》〔大康五年〕六月，放進士劉瓘等百一十三人。

《遼史・道宗本紀四》〔大康九年〕御前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

《遼史・道宗本紀四》〔大安二年〕五月，放進士張轂等二十六人。

《遼史・道宗本紀五》〔大安六年〕放進士文充等七十二人。

《遼史・道宗本紀五》〔大安八年〕放進士冠尊文等五十三人。

《遼史・道宗本紀六》〔壽隆元年〕放進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

《遼史・道宗本紀六》〔壽隆六年〕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七人。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一》〔乾統三年〕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一》〔乾統七年〕放進士李石等百人。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一》〔乾統九年〕放進士劉楨等九十人。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一》〔天慶二年〕放進士韓昉等七十七人。

《遼史・天祚皇帝本紀二》〔天慶八年〕放進士王翬等百三人。

《金史・選舉志二》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又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爲中選。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爲最。

《金史・選舉志二》宏詞，上等遷兩官，次等遷一官，臨時取旨授之。

《金史・選舉志三》按察司書吏，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臺部。

《金史・選舉志一》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爲第，而不復黜落。

《金史・李愈傳》李愈字景韓，絳之正平人。業儒術，中正隆五年詞賦進士第，調河南澠池主簿。

《金史・選舉志二》律科、經童。正隆元年格，初授將仕郎，皆任司候，十年以上並一除一差，十年外則初任主簿，第二任司候，第三主簿，四主簿，五警判，六市丞，七諸縣丞，八次赤丞，九赤縣丞，十下縣令，十一中縣令，五任上縣令，呈省。三年制，律科及第及七年者與關內差使，七年外者與關外差。諸經及第人未十年者關內差，已十年關外差。律科四十年除下令。經童及第人視餘人復展十年，然後理算月日。

大定十四年，以從下新增官階，遂定制，律科及第者授將仕佐郎。十六年特旨，以四十年除下令太遠，其以三十二年不犯贓罪者授下令。十七年，勅諸科人仕至下令者免差。二十年，省擬，無贓罪及廉察無惡者減作二十九年注下令，經童亦同此。

《金史・選舉志二》經義進士。皇統八年，就燕京擬注。六年，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擬軍判。第二、第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爲軍判、丞、簿。舊制，《五經》及第未及十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主一經。

《金史・選舉志二》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以十四年官制，文武官皆從下添兩重，命狀元更授承務郎，次舊授儒林郎，更爲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仕郎，更爲將仕郎。

〔大定〕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十八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十九年，命本貫察其行止美惡。

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注縣令。

《金史・選舉志二》〔大定〕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録事、防判，二下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録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録事、防判，三中令。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

過人者與外除。

《金史・選舉志二》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録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六年，減一資歷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

《金史・選舉志一》 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

十八年，謂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

《金史・選舉志二》 恩榜，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勅今後凡五次御簾進士，可一試而不黜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女直人遷將仕，漢人登仕，初任教授，三十月任滿，依本格從九品注授。

明昌元年，勅四舉終場，亦同五舉恩例，直赴御試。

《金史・任天寵傳》 任天寵字清叔，曹州定陶人也。明昌二年進士，調考城主簿，再遷威戎縣令。縣故堡寨，無文廟學舍，天寵以廢署建。

《金史・韓昉傳》 韓昉字公美，燕京人。仕遼，累世通顯。昉五歲喪父，哭泣能盡哀。天慶二年，中進士第一。補右拾遺，轉史館修撰。

《金史・任熊祥傳》 任熊祥字子仁。八代祖圜，爲後唐宰相。圜孫睿，隨石晉北遷，遂爲燕人。熊祥登遼天慶八年進士第，爲樞密院令史。

《金史・李晏傳》 世宗謂侍臣曰：「翰林舊人少，新進士類不學，至於詔赦册命之文鮮有能者，可選外任有文章士爲之。」左右舉晏，上曰：「李晏朕所自識。」於是召爲翰林直學士，兼太常少卿。以母老乞歸養，授鄭州防禦使，未赴，母卒。起復爲翰林直學士。

世宗御後閣，召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闕員取之何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臣伏念久矣，但無路不敢言。今幸待罪侍從，得承大問，願竭所知。」上曰：「然則何如？」對曰：「國朝設科取士始分南北兩選，北遷百人，南選百五十人，合二百五十人。詞賦經義入仕之人既多，所以縣令未嘗闕員。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一科，每舉限取六七十人。入仕之人既少，縣令闕員蓋由此也。」上以爲然，詔後取人毋限以數。

《金史・選舉志三》 典客署書表，十八人，大定十二年，以班内祇、并終場舉人慎行止者，試三國奉使接送禮儀、并往復書表，格同國史院書寫。十四年，以女直人識漢字班内祇一同試補。大定二十四年，終場舉人出職八品注上簿，次下簿，三任依本門户。明昌五年，復許終場舉人材質端偉、言語辯捷者，與内班祇同試，與正九除。

《金史・選舉志二》 〔大定〕二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者也。内才識可取者籍其名，歷任後察其政，若言行相副則升擢任使。是年九月，復詔今後及第人，策試中者初任即升之。

《金史・選舉志一》 明昌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四年，平章政事守貞言：「國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敍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乃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文合格則取。

《金史・選舉志三》 明昌三年，截罷見役吏人，用三品職事官子弟試中者、及終場舉人本臺試補者，若不足，於密院六部見役品官、及契丹品官子孫兄弟選充。

承安三年，勅凡補一人必詢於衆，雖爲公選，亦恐久漸生弊。況又在書史之上，不試而即用，本臺出身門户似涉太優。遂令除本臺班内祇，令譯史名闕外，於試中樞密院令譯史人内以名次取用，不足，即於隨部班祇令譯史上名轉充。若須用終場舉人之闕，則令三次終場舉人，每科舉後與它試書史人同程試驗，榜次用之。女直十三人，内班内祇六人，終場舉人七人。漢人十五人，内班内祇七人，終場舉人八人。譯史四人，内班内祇二人，終場舉人二人。

《金史・選舉志二》 明昌五年，勅神童三次終場，同進士恩榜遷轉。兩次終場，全免差使。第六任與縣令，依本格遷官。如一次終場，初入仕則一除一差。其餘並依本門户，仍使應三舉，然後入仕。每舉放四十人。

《金史・選舉志一》 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涉泛濫。」遂定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

《金史・選舉志一》 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

而已。【略】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

《金史・選擧志一》 凡會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遂至五百八十六人。章宗令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時以復加四擧終場者，數太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命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策論絶少，可四取一。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四擧受恩則太優，限以年則礙異材，可五擧則受恩。」平章徒單鎰等言：「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一。」平章張汝霖亦言：「五人取一，府試百人中纔得五耳。」遂定制，策論三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擧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擧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

《金史・選擧志一》 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進士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又與四擧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試下第，再擧直赴御試。

《金史・選擧志二》 凡武擧，泰和三年格，上甲第一名遷忠勇校尉，第二、第三名遷忠翊校尉。中等遷修武校尉，收充親軍，不拘有無蔭，視舊格減一百月出職。下等遷敦武校尉，亦收充親軍，減五十月出職。

《金史・選擧志二》 泰和格，諸進士及第合授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試中選，合授資任歷遍呈省，仍每任升本等首銓選。

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大夫，上甲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事郎。

《金史・宣宗本紀上》 〔至寧三年夏四月〕詔自今策論詞賦進士，第一甲第一人特遷仕郎。

《金史・選擧志二》 貞祐五年，進士未歷任者，亦得充補，一考者除上縣令，再任上縣令升正七品，如已歷一任丞簿者，舊制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一任回降從七品，再任正七品升六品，如歷兩任丞簿者，一考舊除六品，乃更爲正七品，一任回免降，復免正七一任，即升六品。曾歷令一任者，依舊格六品，再任降除七品，還升從五品。

《金史・選擧志一》 舊制，就試上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爲次。

二年，省奏，武擧程式當與進士同時，今年八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以創立未見應試人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

宣宗貞祐三年，同進士例，賜勅命章服。時以隨處武擧入試者，自非見居職任及已用於軍前者，令郡縣盡遣詣京師，別爲一軍，以備緩急。其被薦而未授官者，亦量材任之。

元光二年，東京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言：「武擧入仕，皆授巡尉軍轄，此曹雖善騎射，不歷行陣，不知軍旅，一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括付軍前爲長校，俟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士等，而欲盡置軍中，非獎進人材之道。」遂籍丁憂、待闕、去職者付之。

《金史・宣宗本紀下》 〔興定五年三月〕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常額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有司奏請駁放，上已允，尋復遣諭松等曰：「汝等中選而復黜，不能無動于心。方今久旱，恐傷和氣，今特恩放汝矣。」庚子，賜林州行元帥府經歷官康琚進士及第。琚以武階乞赴廷試，故有是命。

《金史・宣宗本紀中》 〔興定二年〕三月庚辰，尚書集文資官雜議進士之選，詔依泰和例行之。

《金史・選擧志一》 〔興定〕五年，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常格外多取十餘人，上命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擧人令府試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擧府試。

《元史・孟攀鱗傳》 孟攀鱗字駕之，雲內人。曾祖顔甫，以明法爲西北路招討司知事。有疑獄當死者百餘人，顔甫執不從，後三日得實，皆釋之。祖鶴、父澤民，皆金進士。

攀鱗幼日誦萬言，能綴文，時號奇童。金正大七年，擢進士第，仕至朝散大夫，招討使。

《元史・王鶚傳》 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人出身，授應奉翰林文字。【略】鶚性樂易，爲文章不事雕飾，嘗曰：「學者當以窮理爲先，分章析句，乃經生舉子之業，非爲己之學也。」著《論語集義》一卷，《汝南遺事》二卷，詩文四十卷，曰《應物集》。

《金史・哀宗本紀上》 〔正大元年五月〕甲辰，賜策論進士孛朮魯長河以下十餘人及第，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及第。戊申，賜詞賦進士王鶚以下五十人及第。

《元史・選擧志一・科目》 中書省所定條目：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

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内取中選者一百人，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八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八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 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一十八名。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若夫會試下第者，自延祐創設之初，丞相怙木迭兒、阿散及平章李孟等奏：「下第舉人，年七十以上者，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與教授；元有出身者，於應得資品上稍優加之；無出身者，與山長、學正。受省劄，後舉不爲例。今有來遲而不及應試者，未曾區用。取旨。」帝曰：「依下第例恩之，勿著爲格。」

泰定元年三月，中書省臣奏：「下第舉人，仁宗延祐間，命中書省各授教官之職，以慰其歸。今當改元之初，恩澤宜溥。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兩舉不第者，與教授；以下，與學正、山長。漢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兩舉不第者，與教授；以下，與學正、山長。先有資品出身者，更優加之。不願仕者，令備國子員。後勿爲格。」從之。自餘下第之士，恩例不可常得，間有試補書吏以登仕籍者。惟已廢復興之後，其法始變，下第者悉授以路府學正及書院山長。又增取鄉試備榜，亦授以郡學録及縣教諭。於是科舉取士，得人爲盛焉。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皇慶二年〕十一月，乃下詔曰：【略】流官子孫蔭敘，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

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元史紀事本末》卷八《科舉學校之制》〔延祐〕二年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賜進士恩榮宴於翰林院。又賜會試下第舉人七十以上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餘並授山長、學正。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延祐二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答兒、張起巖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五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

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有四人。

泰定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捌剌、張益等八十有六人。四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天曆三年春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有七人。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於斯。後三年，其制遂罷。又七年而復興，遂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内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

《元史・干文傳傳》 文傳少嗜學，十歲能屬文，未冠，已有聲譽，用舉者爲吴及金壇兩縣學教諭、饒州慈湖書院山長。仁宗詔舉進士，文傳首登延祐二年乙科，授同知昌國州事，累遷長洲、烏程兩縣尹，陞婺源知州，又知吴江州。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 一、天下選合格者叁佰人赴會試，於内取中選者壹佰人，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貳拾伍人。

蒙古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大都拾伍人	上都陸人	河東伍人	
真定等伍人	東平等伍人	山東肆人	
遼陽伍人	河南伍人	陝西伍人	
甘肅叁人	嶺北叁人	江浙伍人	
江西叁人	湖廣叁人	四川壹人	
雲南壹人	征東壹人		

色目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大都拾人　上都肆人　河東肆人
東平等肆人　山東伍人　真定等伍人
河南伍人　四川叁人　甘肅貳人
陝西叁人　嶺北貳人　遼陽貳人
雲南貳人　征東壹人　湖廣柒人
江浙壹拾人　江西陸人
漢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大都壹拾人　上都肆人　真定等拾壹人
東平等玖人　山東柒人　河東柒人
河南玖人　四川伍人　雲南貳人
甘肅貳人　嶺北壹人　陝西伍人
遼陽貳人　征東壹人
南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湖廣壹拾捌人　江浙貳拾捌人
江西貳拾貳人　河南柒人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　一、鄉會等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子壹名差軍壹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

一、提點擗掠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令隔遠，仍自試官入院後常川妨職，監押外門。

一、鄉會等試彌封、謄録、對讀官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

一、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偏犯者非，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伍拾字以上。

一、謄録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録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録官書押。候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考試官對號開拆。

一、舉人試卷，各人自備，叁場文卷並草卷各人壹拾貳幅，於卷首書叁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一、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封彌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録所。

一、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部，並令還赴本鄉應試。

一、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

一、舉人於試場内毋得喧嘩，違者治罪，仍殿貳年。

一、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内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壹舉。

一、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居父母喪服應舉者，殿二舉。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一、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産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元史・宋本傳》　至治元年，策天下士于廷，本爲第一人，賜進士及第，授翰林修撰。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一〇《置狀元局》　狀元一出，都人争看如麻。第二、第三名亦呼狀元。是日迎出便入局，局以别試所爲之，謂之三狀元。局中謂之期集所。大魁入局，便差局中職事，一一由狀元點差，牒請糾彈、牋表小録、掌儀客、司計、掌器、掌酒果監門，多者至五六十員，少者亦不下四十員。視事官送牒，例皆二十，初第人多喜入局，得陪侍三狀元，與諸同年款密。他日仕途相遇，便爲傾蓋。常例五日一會食，否則日中有酒杯點心果子二色，局中職事官雖多，入局而食者常半之。食罷，出入無妨，三狀元常宿于局中，不可出宿于外。月餘而罷局，凡預局中執職事官員，納小録題名錢，非職事官，須納錢五千而後得小録題名一本。狀元入局之初，依全賜錢一千七百貫，及諸公納到助小録錢亦一千三百貫有奇，三狀元入局五日，職事官入局，局中以職事官名申臺部，十日後正謝。

正謝日係太史臺擇日，亦謂之門謝。禮用牋表，皇帝及東宫牋表，隔日計會，閣門通進表中，止用三狀元名銜，正特奏同日而謝，是日亦由和寧門而入，在常朝殿門外北面天顔，贊者引唱，躬拜再拜。而退門外，有立仗馬，及衛士等，衛士唱喏畢，馬退，士人方列班而拜，拜君之門而已。

越二日，拜黄甲于貢院。

黄甲者，由省中降下唱名既畢，省中以其所升甲之人附于甲末，用黄紙以書之，故謂之黄甲。是日，貢院設香案于庭下，狀元引五甲内士人拜香案，禮部亦

遣官來贊導，置黃甲于案中，望闕拜畢，士人列兩廊，四十以上東廊，四十以下西廊。其日擇一人最年高者上堂，大魁拜之，年高者答拜。又擇一人最少者上堂，拜大魁，大魁亦答拜而退，吏人以紙筆請各書姓名，依黃甲排次，各爲鐫于題名石，是日謂之叙同年，拜黃甲也。特奏不得與焉。

越四五日，鄉人之官于朝者爲鄉會，以待鄉中之新第者。

越三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祭前三日狀元點差職事官十四員。

監禮官彈壓職事之不恭者。

奉禮官跪于先聖先師座前，奉幣進之于獻官。

太官酌酒以進之于上三獻官。

太祝讀祝。

分獻官十員分獻于十哲及兩廊賢人，一人分獻五位，每位皆再拜搢笏，興伏拜起，皆贊者導之。禮畢，而班退。贊者皆太常寺差來。

越三日，局中職事官下湖運司做二大舟，局中連三狀元凡七八十人分坐于兩舟，酒數行，借張侯之真珠園散步，侯家亦有餽焉，其例也。薄暮艤舟于玉壺園而竟席。

書鋪告示越十日，引正奏各黃甲士人射上，自按試于講武殿。

次日，賜聞喜宴于貢院，齊而後押宴官率官屬及進士列拜于庭下，面闕設香案，侍從及貼職官皆與焉。凡拜五，舞蹈，其節有四，共十拜也。拜訖，正奏各坐于東廊，特奏各坐于西廊，立亦如之。小黑卓子，坐則青墊，果子人各四器，望果一器，望花一朵，醯醢列于前。初坐，先斟酒三行不下食，第三酌下。鮮鮓一楪，第四第五皆有食以配，酒五行，而中歇，人賜宫花四朵，簪于幞頭上，花以羅帛爲之。從人下吏，皆得賜花，又有例賜冰，再坐分與士人，又到班庭亭下再拜，謝花簪，而謝之兼坐帶花，又四盃而竟席前筵。羊半體七寶頭羹竝皆奇品。初坐，則以銀臺盞酌，再坐則易以銀卮，共九行，而飯則粟米爲之。畢宴不用謝恩，退皆簪花乘馬而歸，都人皆避，以赴御宴回也。

次日，局中自用錢作期集所會，遵前例也。亦七盃，正奏各皆預焉，亦就貢院爲之。

越十日，集注。

是日，天曉，袍笏書鋪引入部前，數日部中先榜于闕亭，書鋪録示新第人，先擇其願授者而書于笏，及八部郎中坐庭中，以殿榜資次而呼前庭，上唱曰：某人官人，上階揖問曰：願授甚處闕，對郎中視簿，合受則揖無下，書簿中某人願授某州某官闕而退。三狀元皆送闕，不與集注，告敕一道，印紙一軸，信符一道，門謝關子一道。

常例皆賜御寫經書一軸，或賜御製詩一首，臨安府鐫碑表裝，賜宴時以。分賜士人。

舞弊、防弊與處罰

《金史・選舉志一》　凡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内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德軍。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

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其説，命行之。

《金史・選舉志一》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或有不敢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

《金史・選舉志一》　凡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爲七員。經義則六員，承安五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滥語於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試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上怒其不公，命究治之。

《金史・選舉志一》　〔貞祐〕三年，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於雜坐喧譁，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罪。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　舉人於試場内，毋得喧譁，違者治罪，仍殿二舉。

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内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

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應舉者，並殿二舉。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知貢舉以下官會集至公堂，議擬合行事目云：諸輒於彌封所取問舉人試卷封號姓名及漏泄者，治罪。諸試題未出而漏泄者，許人告首。諸對讀試卷官不躬親而輒令人吏對讀，其對讀訖而差誤有礙考校者，有罰。諸謄録人書寫不慎及錯誤有礙考校者，重事責罰。諸官司故縱舉人私將試卷出院，及祇應人知而爲傳送者，許人告首。諸監試官掌試院事，不得干預考校。諸試院官在簾内者，不許與簾外官交語。諸色人無故不得入試廳。諸舉人謗毀主司，率衆喧競，不服止約者，治罪。諸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與親姻隣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扶出。諸拆毀試卷首家狀者，推治。諸舉人於試卷書他語者，駁放；涉謗訕者，推治。諸試日，爲舉人傳送文書，及因而受財者，並許人告。諸舉人於别紙上起草者，出榜退落。諸科文内不得自敍苦辛門第，委謄録所點檢得，如有違犯，更不謄録，移文考試院出榜退落。諸冒名就試，别立姓名，及受財爲人懷挾代筆傳義者，並許人告。諸被黜而妄訴者，治罪。諸監門官議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諸巡鋪官及兵級，不得喧擾，及輒視試文，并容縱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諸試卷彌封用印訖，以三不成字爲號標寫，仍於塗注乙處用印。

每舉人一名，給祇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試日，擊鐘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就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頒題，就次。日午，賜膳。其納卷首，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語。受卷官書舉人姓名于曆，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鎖院門。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次。第三場，如前儀。

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關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曆内標附訖，牒送謄録官置曆，分給吏人，並用朱書謄録正文，仍具元卷塗注乙及謄録塗注乙字數，卷末書謄録人姓名，謄録官具銜押，用印鈐縫，牒送對讀所。翰林掾史具謄録訖試卷總數，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

試官考卷，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内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省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譔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敕黄紙書，揭于内前紅門之左右。

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並與宴。預宴官及進士並簪華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諸進士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

《元史・選舉志一・科目》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

提點擘掠試院，差簾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令隔遠，仍自試官入院後，常川妨職，監押外門。

鄉試、會試、彌封、謄録、對讀官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

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謄録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録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録官書押。候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凡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録所。

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官，並令還赴本鄉應試。

劉一清《錢塘遺事》卷六《繫籍秀才》　御史陳伯大奏行士籍。先是朝廷患科塲弊倖百出，有發解過省，而筆迹不同者；有冒已死人，解帖免舉者。多方措置，乃議今後凡應舉及免舉人，各于所屬州縣給歷一道，親書歷首，將來赴舉過省，參對筆迹異同，以防僞濫，時人謂之「繫籍秀才」。咸淳庚午科已行之矣。時人有詩曰：「戎馬掀天動地來，襄陽城下哭聲哀。平章束手全無策，却把科塲惱秀才。」又太學生蕭某有詞云：「士籍令行，伯仲分明，逐一排連。問子孫何習，父兄何業？明經詞賦右具如前。最是中間娶某氏，試問于妻何與焉。鄉保舉那當着押開口論錢。祖宗立法于先，又何必更張萬萬千。算行關改，會限田放糴，生民凋瘵，膏血俱朘，只有士心僅存一脈，今又艱難最可憐。誰作俑？陳堅伯大附勢專權。」

明

沿革

鄉試

《明史・選舉一》　選舉之法，大略有四：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曰銓選。學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進之，薦舉以旁招之，銓選以布列之，天下人才盡於是矣。明制，科目爲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其徑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外此則雜流矣。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有畸重，無偏廢也。薦舉盛于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銓選則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略】

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

《明史・選舉二》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于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

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説》。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内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于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内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内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録、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回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第。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録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鑰内外門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内主考、同考謂之内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終明之世，右文左武。然亦嘗設武科以收之，可得而附列也。

初，太祖起事，首羅賢才。吳元年設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洪武三年，詔曰：「漢、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文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每納奔競之人，貪緣阿附，輒竊仕祿。其懷材抱道者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出。風俗之弊，一至於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高麗、安南、占城，詔許其國士子於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明年會試，取中一百二十名。帝親制策問，試於奉天殿，擢吳伯宗第一。午門外張挂黃榜，奉天殿宣諭，賜宴中書省。授伯宗爲禮部員外郎，餘以次授官有差。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又擢其年少俊異者張唯、王禕等爲翰林院編修，蕭韶爲秘書監直長，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爲之師。帝聽政之暇，輒幸堂中，評其文字優劣，日給光祿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疊爲之主，賜白金、弓矢、鞍馬及冬夏衣，寵遇之甚厚。既而謂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罷科舉不用。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命禮部頒行各省，後遂以爲永制。而薦舉漸輕，久且廢不用矣。十八年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爲編修，吳文爲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進士觀政于諸司，其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者，曰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亦自此始也。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者仍稱進士，觀政進士之名亦自此始也。其後試額有增減，條例有變更，考官有內外輕重，闈事有是非得失。其細者勿論，其有關於國是者，不可無述也。

鄉試之額，洪武十七年詔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洪熙元年始有定額。其後漸增。至正統間，南北直隸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又自五而殺，至雲南二十名爲最少。嘉靖間，增至四十，而貴州亦二十名。慶、曆、啓、禎間，兩直隸益增至一百三十餘名，他省漸增，無出百名者。交阯初開以十名爲額，迨棄其地乃止。會試之額，國初無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永樂丙戌，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十名，增損不一，皆臨期奏請定奪。至成化乙未而後，率取三百名，有因題請及恩詔而廣五十名或百名者，非恒制也。

初制，禮闈取士，不分南北。自洪武丁丑，考官劉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試，擢陳郊爲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讀張信等十二人覆閱，郊亦與焉。帝猶怒不已，悉誅信蹈及信、郊等，戍三吾於邊，親自閱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復廷試，以韓克忠爲第一。皆北士也。然訖永樂間，未嘗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仁宗命楊士奇等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統間，分爲南、北、中卷，以百人爲率，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景泰初，詔書遵永樂間例。二年辛未，禮部方奉行，而給事中李侃爭之，言：「部臣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羅綺亦助侃言。事下禮部，覆奏：「臣等奉詔書，非私請也。」景帝命遵詔書，不從侃議。未幾，給事中徐廷章復請依正統間例。五年甲戌會試，禮部奏請裁定，於是復從廷章言，分南、北、中卷：南卷，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成化二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爲禮部尚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弘治二年，復從舊制。嗣後相沿不改。惟正德三年，給事中趙鐸承劉瑾指，請廣河南、陝西、山東、西鄉試之額，乃增陝西爲百，河南爲九十五，山東、西俱九十。而以會試分南、北、中卷爲不均，乃增四川額十名，並入南卷，其餘並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蓋瑾陝西人，而閣臣焦芳河南人，票旨相附和，各徇其私。瑾、芳敗，旋復其舊。

初制，兩京鄉試，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于儒官、儒士內聘明經公正者爲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學廉謹者，聘充考官，於是教官主試遂爲定例。其後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監臨官又往往侵奪其職掌。成化十五年，御史許進請各省俱視兩京例，特命翰林主考。帝諭禮部嚴飭私弊，而不從其請。屢戒外簾官毋奪主考權，考官不當，則舉主連坐。又令提學考定教官等第，以備聘取。然相沿既久，積習難移。弘治十四年，掌國子監謝鐸言：「考官皆御史方面所辟召，職分既卑，聽其指使，以外簾官預定去取，名爲防閑，實則闕節，而科舉之法壞矣。乞敕兩京大臣，各舉部屬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員主考，庶幾前弊可革。」時未能從。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主試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初，兩京房考亦皆取教職，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員。閱

兩科，兩京房考復罷科部勿遣，而各省主考亦不遣京官。至萬曆十一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復舉張璁之説，言：「彼時因主考與監臨官禮節小嫌，故行止二科而罷，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皆用編修、檢討，他省用科部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職僅取一二而已。蓋自嘉靖二十五年從給事中萬虞愷言，各省鄉試精聘教官，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以益之。四十三年，又從南京御史奏，兩京同考用京官、進士，《易》、《詩》、《書》各二人，《春秋》、《禮記》各一人，其餘乃參用教官。萬曆四年，復議兩京同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取足於觀政進士、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知縣、推官取用。至是教官益絀。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〇四　〔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辛卯〕賜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傅箕、蘇伯衡、陳珪、謝南、毛翰鈔，各十錠。中式舉人黄文史等五十人各二錠。其監生、生員試不中者，皆有賜，且諭以進學之方，俾無怠其志。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五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丙申〕國子生魏昭以罪罰爲吏，上言願改過自新，入試秋闈。許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七　〔永樂元年二月己巳〕禮部言：「科舉舊制，應子午卯酉年鄉試。去年兵革倉猝，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令應天府及浙江等布政司皆補試。其北京郡縣學校近廢於兵者，宜暫停止，俟永樂三年仍舊鄉試。」制曰：「可。」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七八　〔永樂六年四月丙申〕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陳敏言：「雲南自洪武中已設學校，教養生徒。今郡縣諸生多有資質秀美、通習經義。宜如各市政使司三年一開科取士。」【略】俱從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〇　〔永樂六年六月丁亥〕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五事：【略】其五曰：「朝廷設科，期得真材實學之士，以共興治道。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虚譽。每鄉試之時，但求名數之多，更不論其實學。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學〕子監，以致天下士競懷僥倖，不務實學。宜敕各布政司、按察司振起頹靡，凡遇鄉試，務在精選實學之士，毋貪多濫舉。仍敕禮部會試亦皆精選。如此，則士無濫進，科舉得人。」上覽之曰：「其言皆是。」令所司施行。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一〇　〔永樂十七年三月〕丁巳，《爲善陰騭》書成。【略】命賜諸王群臣及國子監、天下學校。又命禮部：自今科舉取士，準《大誥》例，於内出題。

《明實録・仁宗實録》卷九下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長史司審理所審理正俞廷輔言：「伏讀制敕有曰：『爲國以得賢爲重，事君以進賢爲忠。』臣竊以爲：進賢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幸記誦虚文爲出身之階，求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年才二十者，雖稱聰敏，然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一旦僥倖，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束手無爲，職事廢弛，民受其弊，務得通令博古、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比試，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宜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國家得賢才之用。」上諭禮部臣曰：「所言當理，其即行之。」又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取。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比累科所選，北人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以十分論，南士取六分，北士取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名數以聞。」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　〔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先是，仁宗皇帝以爲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至是議奏：凡鄉試取士，南京國子監及直隸共八十人，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交阯各十人。貴州所屬有願試者，於湖廣就試。禮部會試，所取不過百人。上曰：「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大抵國家設科取士爲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是有司之過。人既苟得，遂啓幸心。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先須擇賢，庶免冒濫。」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九　〔宣德元年七月乙未〕北京行部尚書李友直言：八月當鄉試，試場席舍例于順天府屬縣取辦。上曰：「數年來京府之民供給勞困，官有積料，隨宜取用，不必勞民。」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五五　〔宣德四年六月〕戊寅，詔增雲南科舉額。先是，定雲南布政司科額止十人，貴州布政司有學願試者，於湖廣布政司就試。其後貴州布政司言貴州去湖廣四十余驛，去雲南止八驛，乞以近相附。行在禮部以聞，從其言。至是，雲南布政司奏貴州生從雲南試，請增名額。禮部議增五名。從之。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八七　〔宣德七年二月〕己亥，順天府奏：「本府鄉試額取舉人五十人，乃與江西解額同。切緣京師監學，天下人才所萃，各處儒士

亦有就試者。乞如南京應天府取舉人八十人，庶廣進賢之路。」從之。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八九 〔宣德七年四月己丑〕應天府奏請鄉試同考官，請命兵部給脚力。上從之，顧謂禮部尚書胡濙等曰：「考官取士，但據文章，不悖經意，即可充選。然應舉之人皆憑學校，有司保送，其人果孝弟忠信而又通今博古，科目取之，足爲世用。若德行不修而徒有文辭，亦終無益。考官須是學問老成，心術正大之士，不然，亦能顛倒是非。卿等宜申明朕意，各使知慎。」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六 〔宣德六年十月〕辛丑，南京禮部尚書張瑛言：「天下儒學廩膳生員，府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通計三萬有奇。歲食廩米，不下十數萬石。朝廷養士之隆，自古鮮比。洪熙元年定取舉人額數，應天府鄉試歲取八十人。宣德七年取如定制，外有可取者尚多，計各處布政司亦必皆然。臣愚以爲，賢才當因其可取而取之，不必預定多寡，不然必有淹滯之患。今副榜舉人授府州縣教官，而缺員者尚多。自今兩京及各處布政司鄉試所取舉人，勿限多寡，務得實才。果有實才，多取亦可以補教官之缺矣。」上諭行在禮部臣曰：「比以鄉舉取士多濫，故定其額。教官雖用舉人，不稱職者亦多，所言未可聽。」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 〔正統二年六月乙亥〕順天府通判曹銘言：「洪武間賓興賢能，不拘多寡。洪熙以來，始立解額。今海宇熙洽，人材迭出。若依解額，恐有遺失。乞開科嚴選，不拘額數，庶賢材不遺，國家得人。」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七四 〔正統五年十二月戊子〕增鄉試、會試取士額。先是，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至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行在禮部議增會試爲百五十人，順天府近已增至八十人，其應天、浙江等處各增舊額有差。上定爲應天府百人，浙江、福建皆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皆五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皆四十五人，陝西、山西皆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其監生學業無愧者，仍除教職。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一 〔正統六年七月丙午〕順天府尹姜濤奏：「本府八月鄉試，例取舉人八十名。近者浙江等布政司並應天府舉人俱視常例有增，惟順天府仍舊。然本府與應天府俱有監生，並各處儒士、吏典應試，乞准應天府例增二十名。」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六 〔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丁卯〕監察御史丘俊奏：《江西鄉試小録》刊舉人胡晫《易經・家人卦・彖辭》義「九五陽剛」謬作「六五柔順」，考試官禮部主事林璧、湖廣岳州府通判林文秸、同考官浙江鄞縣儒學致仕教諭錢紳俱合治罪。禮部請黜晫回原學肄業，待下科再試。並言：「舊例，同考官止請四員。今湖廣、江西、廣東、山西、山東、陝西皆多一員，福建多二員。《湖廣鄉試小録》自增知貢舉官二員，事屬僭妄。宜通行禁革。」上從之，命：「今後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不許將六十以上及致仕老病與署事舉人，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八 〔正統十二年九月〕丙申，禮部奏：山西布政司正統十二年鄉試小録所出《詩經》題內「維周之楨」，其「楨」字犯楚昭王諱，不曾回避。考試官學録郭明郁、教諭吴驥，同考試官知縣黄子嘉，提調官左布政使石璞，左參政朱鑒，監試官按察使林文秩、僉事黄文政，俱應問罪。上宥之，但令巡按監察御史取各官罪狀，考試官及同考俱罰俸一月，提調、監試官紀録還職。仍移文申諭，戒毋再犯。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 〔景泰元年閏正月癸亥〕巡撫直隸、大理寺左寺丞李奎言：「往年進士多爲解額所拘，未免有滄海遺珠之歎。皇上統馭之初，廣收賢才，用圖治體。乞令禮部會議，今後會試天下舉人，宜照永樂年間事例，三場文字合程格者，不舉多寡取中。仍通具名數，臨期奏聞定奪。庶有學之士不爲定額所拘。」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 〔景泰元年閏正月甲子〕順天府府尹王賢奏：「今年該鄉試。往者各處取正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四員或三員。臣以《五經》宜用官五員。若他經官帶一、二經，則去取文字，豈無謬誤？【略】乞令該部計議，今後在京、在外鄉試取同考試官，《五經》務要五員，專經考試，不用帶考。【略】如此，則奸弊可革，科目得人。」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九》 〔景泰元年四月壬午〕翰林院編修周洪謨言：「【略】一、慎科舉以求真才。科目惟以得人爲要，不必鄉貫是拘。宜令遊學之士，隨其所在，即許就試。【略】」疏入，詔群臣會議，采而行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一》 〔景泰四年九月〕乙丑，復定科舉、歲貢額。先是，工科給事中徐廷章言：科舉、歲貢宜准宣

德、正統中例。禮部言其所論切時弊，取旨施行。郎中章綸又言：元年詔書云不許更改，今未四年，遽行廢閣，殊失朝廷之體。於是復命禮部斟酌以行。尚書胡濙等請科舉以正統中所定額爲准，如文字合格者多，量增入之，亦不得過二十名。其歲貢自景泰六年以後，宜如正統中所定例。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五》〔景泰五年正月〕提督宣府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奏二事：「【略】一、山西布政司去年鄉試録刊《中庸》義一篇，考試官徐霖批稱『文與人同，理與人異』。以若所言，則爲蹈襲雷同之文而有戾旨背理之失矣。然此篇文不背理，乃霖之不明也。宜治霖罪，追彩幣表裏入官，庶爲方來之戒。」俱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六六《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四》〔景泰七年五月癸酉〕禮科給事中周監言：「近者各處鄉試中式舉人，增廣居多。此等增廣，非無廩膳之缺可補，蓋因教官貪利無恥，悉爲鑽刺賄賂者所奪，而廩禄不得及于學有成效之人故也。計今年鄉試所取額數外，仍有堪中文字，宜令巡按御史與布按二司監試等官，會同考官公同開拆，增廣堪中者就令補其已中試廩膳之缺。如無廩膳中式，令其代補歲貢之缺。及有儒士堪中、願入學者，准其入學。如此，庶可以消積弊，清科貢。」禮部言：「若將考補廩膳就於鄉試場内兼理，誠恐不暇。宜再行提調學校御史等官，會同有司正官並教官考補。」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六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七》〔景泰七年八月辛酉〕少保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王文等奏：「永樂年間，四夷館譯字官、監生人等俱許入鄉試、會試，其所作文字俱是番書，例不屬考官定其去取，俱送翰林院考試，中者送回科場，第入正榜。此是舊制，永當遵守。今順天府鄉試，送譯字官劉淳、馬珙二人三場文字到院，臣等委本院修撰陳鑑從公考得一人中式，一人不中，發回試場施行。及科場已畢，而二人皆不中，其提調、考試、監試等官不無互有情弊。況千數百之卷，豈能一一從公辨別是非？其間顯有未當者。俱當究問。」帝曰：「取人舊制，提調等官何不遵守？具情以聞。」於是考試官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劉儇、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黄諫言：「臣等入院之初，會同監試等官焚香告天誓説：『若有辜負朝廷委任、挾私作弊者，身遭刑戮，子孫滅絶。』如此誓詞，非特内外執事官、吏人等之所共聞，而天地鬼神實所共鑒。設使臣等陽爲正大之言，陰爲詭詐之行，縱苟逭於國法，亦難逃陰譴。第恐才識短淺，鑒別未精，或有遺材。若曰徇情作弊，實所不敢。」帝曰：「考官雖無情弊，終是作事不精，有失舊制，姑宥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〇〇〔天順三年二月〕壬午，順天府尹王福言：「今年八月本府鄉試，看得應試生員《春秋》、《禮記》二經數少，《詩》、《書》、《易》三經每經各有四、五百卷。若各以同考官一人校閲，慮恐涉獵不詳而有玉石不分之弊。乞敕禮部將《詩》、《書》、《易》三經每經添同考官一員。」上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〇七〔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温州府永嘉縣教諭雍懋言：「朝廷每三年開科取士，考官出題，多摘裂牽綴。舉人作文，亦少純實爾雅。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鏤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純實。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化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多以己意，名雖搭題，實則射覆。遂使素抱實學者，一時認題與考官相左，即被黜斥。乞敕自後考官出題，舉子作文，一惟明文是遵。有弗悛者罪之。」上善其言，命禮部議行。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四六〔天順六年十一月戊午〕先是，河南鄉試監臨官巡按御史梁覲、監試官按察僉事劉瑄、提調官左布政侯成輒退中式二人，補入開封祥符學不中式生員二人。瑄嘗與覲同爲御史，怒不爲覲所禮，乃皆諉之于覲以聞，且及其他不法數事。錦衣衛往覆，不皆驗。刑部奏請徵覲、瑄，俱下錦衣衛獄。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四七〔成化三年十月己未〕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周源奏：「貴州士子赴雲南鄉試，登涉險遠，動二千餘里，而解額止十人。且貴州與廣西俱爲荒服，而廣西取士至五十餘人。乞照廣西增解額。」詔所司議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四八〔成化三年十一月甲戌〕貴州左布政使等官蕭儼等奏：「雲貴二布政司儒學共五十餘所，而科額共三十名，而貴州止得十名。宜量增名數，以勵士風。」禮部覆奏，准鄉試舉人量增十名：貴州六名，雲南四名。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八九〔成化七年三月〕己丑，順天府府尹李裕等奏：「順天等八府，比歲民饑流亡頗多。今秋鄉試生員人等，無令濫入。及中式舉人供給筵宴等項，乞減省以蘇民困。」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二四〔成化十年春正月〕辛亥，提調北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閻禹錫奏：「順天、應天二府鄉試，舊制以監察御史二人監試，然皆臨

期入院。今後宜令預於十日前入院，庶詳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有司擇文行優淳者，毋拘勢要干請。按檢、巡綽，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夾帶之弊。至於生員、廚役、皂隸並進題等項，原有禁戒者，亦宜申舉。」詔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二七〔成化十年四月丙寅〕增雲南鄉試舉人五名。先是，總兵官黔國公沐琮等奏：雲南、貴州雖在邊鄙，久沾聖化，人才漸盛，往往與中州之士聯中甲科。故事，鄉試止取四十名，雲南二十四名，貴州十六名。人才淹滯，教官亦難遷轉。乞量增額數。故有是命。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四五〔成化十一年九月辛未〕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略】一、直隸德州衛並德州左衛軍生，俱在山東德州儒學肄業。然民生則聽山東提學僉事、軍生則聽直隸提學御史考較。及遇補廩，則各徇己私。且開科之年，軍生則赴順天府鄉試，隔越未便。宜以二衛軍生俱屬山東提學考送科舉，庶事體歸一。【略】」疏上，詔：【略】進士除授並科舉俱仍舊。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三〔成化十三年十二月〕辛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黎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洪武年間已嘗頒降。近年有司多有不遵，任情行事，所刊程文，除兩京外，其餘純粹者少，駁雜者多，甚至犯廟諱及御名。乞移文所司，將提調監試並考試、同考試官究治，考官如例追奪表裏。仍查墨卷，如舉人自錯，退還原學。及《小録》前列吏典掌行科舉、生員謄録對讀兩條，亦當削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永爲遵守。」有旨：「科舉重事，各處出題、刊文等事，何爲違式差謬？禮部會官查究明白以聞。」禮部會同翰林院等衙門、學士等官覆奏：「成化十三年鄉試録，浙江等布政司中有犯廟諱、御名及親王諱，其嫌音及偏犯一字者如例不坐外，其犯二字及文理差謬，行文有疵，表失平側，字畫差錯者，宜如淳言究治。但犯親王諱及文疵、平側不順、字畫差錯者，比與文理差謬不同，宜止治其罪，仍令舉人會試。如錯改其文，止罪考官。今後會試、鄉試開科取士，凡遇御名及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以盡臣下尊敬之道。餘皆如禮部奏行條件。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及越數多取。出題、較文並刊録文字，必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其考試官若有徇私作弊，仍從監臨等官糾舉。簾外執事，如舊例取用。《小録》刊板如禮部會試録式，不許仍開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九八〔成化十五年十二月壬子〕監察御史許進言：「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甚爲詳備。近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輒徇私情，所聘以爲考試及同考試官者，多非其人，以致校閲不精，有遺才之弊。竊見兩京俱命翰林官主試，故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試爲是。」上諭禮部臣曰：「布政司鄉試自聘主司，乃祖宗舊制，行之已久，許進何得具奏欲改之？且科目選賢，國家重事，若聘主司徇私作弊，無往而不爲奸利矣。爾其行令巡按御史並布按二司，今後敢有作弊者，令互相糾舉。或爾部中詳看體訪得出，奏來必重治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五〇〔成化二十年三月〕壬寅，南京留守左衛指揮同知袁勛、龍江右侍指揮僉事湯瑄以應天府鄉試巡綽與監試官南京監察御史楊榮、劉銘各擿私弊相訐，奏命錦衣衛官往會南京刑部究問，事多誣。上以開科取士爲朝廷重事，勛等不和，乃誣陷人罪，妄奏煩擾，難以常例處治，俱免贖。勛、瑄調廣東邊衛，榮、銘調知廣西邊縣，榮天河縣，銘平南縣。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六三〔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南京工科給事中丘璐等應詔言十二事：「【略】一、應天鄉試人才日盛，宜增《詩》、《書》二經考官各二人，《易》、《春秋》、《禮記》各一人。」上批答曰：「【略】所司知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一〔成化二十二年八月〕戊戌，順天府府尹吴玘等以鄉試小録内誤寫中式舉人劉經爲劉綸，奏乞改正，且待罪。有旨：「科舉重事，何不詳審查對，以致差訛？姑宥其罪，令改正。」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六〔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吏部聽選監生楊璽上疏言八事：【略】一、慎選舉。謂各布政司三年大比，例用教官以司考校。然布按二司官各舉所知用之，不復旌别，未必一一得人。乞諭禮部，凡遇鄉試之年，請令在京各衙門堂上及科道部屬官，推舉教官學行老成者，然後聘用。仍如兩京例，以翰林院官二員主考，臨期疏名奏請。如舉用非人，則責歸舉主。仍追奪幣禮示罰。【略】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一〔弘治二年十月壬辰〕江西進鄉試録，誤以策問第十二葉作《書經》義第十二葉。禮部奉旨看詳，請逮問監臨、提調等官。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四〔弘治三年正月戊寅〕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

炯以監臨江西鄉試，進《小録》裝軼失次，下刑部逮問，贖杖還職。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五六　〔弘治四年十月己巳〕禮科給事中林元甫等言：「各處鄉試所請考試官，多不得人，致去取悉從外簾，甚至爲監臨等官所斥辱，甚非賓禮儒臣之意。今後請令巡按監察御史各會同京府並布按二司，先期移文各處提學憲臣，擇有學行者應聘。御史等官以禮相待，除私弊糾察外，其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許巧立簾外《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取士不足服人，並罪其原請者。」禮部覆奏：「宜如所言。」上曰：「今後鄉試，務遵依定制，事該簾内官管理者，簾外官不許干預。」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三　〔弘治七年十月〕戊午，貴州守臣奏：「本布政司生員舊于雲南布政司鄉試，其試録止名雲南鄉試録，所取舉人名數通四十五名。今請於本處開科，以免合試，增解額以激士心。」禮部議，謂舊制不可改，止擬改試録爲雲貴鄉試録，及稍增解額名數。上從之，命雲南增舉人二名，貴州三名。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九　〔弘治八年四月癸酉〕監察御史曹鳳奏：「各處布政司所聘鄉試考官，多不得人，以致科場多弊。請如兩京鄉試事例，命翰林院官一二員主考。或于六科及部屬推舉素有學行者，酌量地里遠近，禮部臨期疏名請差。其同考試官，則巡按御史並布按二司推舉學問優長、心術純正者以充。仍各注舉主姓名於其下。如有不稱，聽翰林院官並巡按御史劾奏連坐。」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五二　〔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張淳言：「貴州古荒服之地，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列在疆域，于時設行都司，令四川帶管。各學生員應試，亦附四川。太宗文皇帝時，雖設都、布、按三司，亦未及開科。但應試生儒改附雲南，其額始自五名累至十六名。弘治七年，以鎮巡等官會奏，又增三名。然尚附雲南應試。竊見貴州學校至二十四處，生徒至四千餘人。前科赴雲南鄉試者踰四百之上。且每科中經魁並前列者，往往有之。科場之費，則鎮遠、永寧二處商税銀，歲至一千三百餘兩，贓罰等項又可二千五百餘兩，用之有餘。況本城内舊有公館一座，地勢軒敞，少加葺補，堪作試院。請各自開科爲便。」命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卷一五三　〔弘治十二年八月戊子〕鎮守貴州總兵官東寧伯焦俊奏：「貴州人才漸盛，請自開鄉試取士，不必附于雲南。」禮部覆奏：「舊制不可輕改。」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七一　〔弘治十四年二月庚子〕舊例：順天府鄉試，凡修理試院及禮請考官、鋪陳筵宴之類，費俱出於本府，真定等七府僅出銀五百兩助用。至是，府尹張憲請照應天府鄉試事例，各均其費於七府。禮部議，謂：「宜總計一年科舉所費，以銀二千兩爲率，令七府共出四之三，順天府出四之一。」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〇三　〔弘治十六年九月丁卯〕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等以俊異陳言時政：「【略】一、增廣賢才。今賢才日盛，而學校作養不爲無人，但科舉解額有限，英俊之士或未能盡收。臣瀚前任祭酒時，已嘗奏請兩京鄉試每科乞增十五名，浙江等布政司各增十名。未蒙准行。乞敕禮部計議，加增鄉試舉人名數，以廣賢路。」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一九　〔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己卯〕南京監察御史王蕃陳六事：「【略】一、申明科目。謂今鄉試，古里選也，故用教官主之。近禮部建議參用京官。今歲鄉試，浙江則南京光禄寺少卿楊廉，山東則刑部主事王守仁。且二人者，一以省親，一以養病。省親者背親爲不孝，養病者詐病爲不忠。不孝不忠，大本已失。考官主試，乃人物之權衡，奚用是不忠不孝者爲哉！乞復鄉舉里選之制，仍將楊廉等明正其罪，以爲人臣戒。【略】」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壬戌，增陝西、河南等處鄉試解額。初，給事中趙鐸奏：「今天下人才日多，而限於制額。如河南隸七郡取八十人，山東六郡七十五人，陝西八郡三邊、山西三府五州反六十五人，不無遺才之歎。臣以取士之額，河南宜量增，而陝及山東僅如河南之數。」禮部議覆，命仍會翰林院多官議處，分派地方廣狹以聞。於是陝西增三十五名爲百，河南增十五名爲九十五，山東增十五名，山西增二十五名，俱九十。議入，報可。且以會試分南、北、中卷，額數不均。自今中卷内四川解額亦添與十名，併入南卷，其餘併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著爲定規。劉瑾，陝人，居中蠱政，手職御批。鐸之奏，出其風指，而大學士焦芳欲並增河南之數，又陰附和之，變亂舊章，此其一云。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九　〔正德三年六月〕辛未，升監察御史王潔爲山東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是缺吏部凡再推而不用，至潔乃用焉。潔素乏文譽，

實中官奴婿，又瑾鄉人。爲提學，不能校閱取士，入試，命吏視故牘名次填之，蓋有已中選而復在列者。考生入學，退食後陳卷於几，瞠目無語，顧門子擇其文長者取之。山東人至今傳以爲笑。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五九 〔正德五年正月〕己卯，滿剌加國王所遣使有亞劉者，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也，以罪叛入其國，爲通事。至是，與國人端亞智等來朝，並受厚賞。因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字，謀往淳泥國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僞造符印，擾害驛遞。後與亞智等二十一人相忿争，遂謀諸同事彭萬春等共劫殺之，盡得其財物。事覺，逮至京。明舉擬淩遲，萬春等處斬，各梟首示衆。王永減死，罰米三百石。張字、侯永等戍邊。伴送千户董源降二級，經管郎中裘壤罰米三百石。尚書白鉞等各奪俸三月。廣東鎮巡三司及所經地方失覺察者，各罰米二百石。惟提督市舶司内官潘忠特宥之。至是，禮部議：夷人存有婆結亞班者，宜差官伴送。及先所賜敕書勘合等物，俱付原留廣東夷人敦篤思領回。仍諭國王知之。其巡按御史袁仕並三司官勘奏，與今詞款不同，及有所未盡者，俱有罪。宜令續差御史詳審改正以聞。上是之，宥巡按三司等官勿問，且謂：「江西土俗，自來多玩法者。如彭華、李裕、尹直、徐瓊、李孜省、黄景數人，多招物議，難以備舉。且其地鄉試解額過多，今宜裁革五十名。仕者仍不許選除京職，永爲定例。」報下，觀者駭愕，爲之不平。蓋大學士焦芳夙有憾于華等，故陰嗾劉瑾以泄怒於江西如此。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四 〔正德五年六月甲辰〕山西按察司提學副使陳鳳梧疏言：「提學所奉敕諭，不許布按二司及巡按御史侵越職事。頃年各布政司鄉試，提學官已將應試生儒考定入場，而巡按御史又會二司覆考，重加去取，實爲侵越。」上曰：「巡按者自有監臨職任，如有奸弊，則當糾察。考試屬之提學，各官宜勿預。」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五 〔崇禎十五年七月〕停河南鄉試。時開封久圍不解。李自成圍開封日久，開封守告急求救，遂命許定國渡河，孫傳庭以秦師出右，侯恂以晉師出左，互援之。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六 〔崇禎十六年正月〕禮科都給事中沈胤培請補河南鄉試，從之。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八一《科試考一》 初設科舉條格詔：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略】。

按洪武三年庚戌始開科，就試者鄉舉士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主試則御史中丞劉基、治書侍御史秦裕伯，同考則翰林侍讀學士詹同，弘文館學士睢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吴漳，國史編修宋濂，而序録出於濂。中式士未及會試，悉授官。

四年，京畿鄉試，兵部尚書吴琳、國子司業宋濂。濂仍爲序。尋合諸省之士會試，凡二百人，中式者百二十人。知貢舉官，特進中書省右丞相忠勤伯汪廣洋、左丞相胡惟庸。主文，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侍講學士潘庭堅。考試，翰林侍讀學士詹同、國子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恂、掌院吏部右侍郎顧貞。監試，御史孔希魯、宋圭。提調兼印卷，禮部尚書楊訓文。同印卷，中書左司郎中孫煜祖。提調，禮部侍郎秦文繹、禮部主事姜漸。受卷，吏部主事林光弼。彌封，兵部主事許方。謄録，蘇州教授貢穎之。對讀，翰林應奉文字唐肅、禮部主事張孟兼。此外又有監門、搜檢、巡綽鎮撫，供給主事及掌行科舉文字省掾令史，供給、奏差等官。廷試，總調則前汪廣洋、胡惟庸。讀卷，祭酒魏觀、博士孫吾與、給事中李願、修撰王僎。監試，御史馬貫、徐汝舟。掌卷，工部員外郎牛諒。受卷，工部主事周寅。彌封，秘書監丞陶誼。對讀，尚寶丞魏潛、編修蔡玄。提調，前陶凱、楊訓文。以官品考之，尚書、祭酒正三品，侍郎、侍讀學士正四品，給事中從四品，左司郎中、司業正五品，員外正六品，主事、應奉、修撰正七品，編修、秘書正八品。【略】

六年，諭中書省臣：「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有爲，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虚「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别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

是年遂詔天下舉人罷會試。正月初八日，河南解額内選四名，第一人張唯，年二十七；其次王輝，年二十八；李端，年二十一；張翀，年二十七。二十三日，山東解額内選五名，第一人王璉，年二十三；其次張鳳，年二十八；任敬，年二十六；陳敏，年二十三；馬亮，年二十五。皆拜翰林編修。又選國子監蔣學、方徵、彭通、宋善、王惟吉、鄒傑等拜給事中，於文華堂肄業，命太子贊善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彦良分教之。

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略】

是秋九月，應天府奏中式者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按《雙槐歲抄》云：

「內多國子生，上悅，命有司出榜原籍旌之。【略】

二十三年庚午，賜應天府考試官傅箕、蘇伯衡、謝南、毛翰鈔各十錠。中式舉人黃文史等五十人各二錠。其監生、生員試不中者鈔二貫，且諭以進學之方，俾無怠無忽。【略】

是歲，復擢下第舉人張孟鏞等爲主事。

二十七年甲戌，取中彭德等。【略】

建文二年己卯，命文學博士方孝孺、太常少卿高巽志(三)〔主〕應天試，取中劉政等。政後以兵變不食死。【略】

命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事者，給俸三年，入禮部試。試中，計所教人得中鄉試，就進士出身資格遞陞一級，否從本級。其下第而所教人中鄉試者，與實授。九年通考稱職、平常、不稱職黜陟，否仍署職，減俸十之五。乙榜年未三十不願署教者聽。【略】

宣德元年丙午，命(左)〔右〕春坊右諭德林誌、翰林院侍講余學夔主應天試。上親征漢王，順天不及試。【略】

七年壬子，命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周述、翰林侍讀錢習禮主順天試。命行在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讀苗衷主應天試。

是歲九月，順天府尹李庸檢舉科場詐冒事。御史楊懷、給事中虞祥等劾奏庸及監試等官御史梁廣成等罪，上命姑宥之。已而顧侍臣曰：「科舉求賢，國家重事，於此而不用心，他事可知已。御史、給事中所劾，本不可宥，但念斯事因庸覺察，不然，奸弊不克露矣。」【略】

〔正統元年〕是歲，詔增鄉試、會試取士額。先是，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致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幾誨道得人，賢才無滯。」於是行在禮部議增會試爲百五十人，順天府近已增至八十人，其應天、浙江等處各增舊額有差。上定順、應天滿百人，浙江、福建皆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皆五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皆四十五人，陝西、山西皆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其監生學業無愧者，仍除教職。

順天府尹姜濤奏：「本府八月鄉試，例取舉人八十名。近者浙江等布政司并應天府舉人俱視常例有增，順天府仍舊。然本府與應天府俱有監生并各處儒士吏典應試，乞准應天府例增二十名。」從之。

三年戊午，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曾鶴齡、翰林院侍讀洪璵主順天試。

命翰林院學士錢習禮、翰林院侍讀陳詢主應天試。

是歲，順天初試之夕，場屋火，旋滅，試卷有殘缺者。有司懼，不敢請更試，欲請修場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可以滌弊而不枉士子。」有司具二說以進，詔更試日。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二《科試考二》〔景泰〕四年癸酉，命太常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陳詢、侍講學士兼右春坊右中允吕原主順天試。

禮部祠祭司主事周驥奏：「設科取士，當遵國法禁例。洪武以來，舊例曾由科目出身、未入流品官、生員發充吏、罷閒官吏監生生員、娼優隸卒刑喪過犯之人，不許入試。其生員、軍生、儒士及未入流品官、農吏、承差、軍餘人等，若無錢糧等項粘帶者，聽從入試。如有不實，照例論罪，已中式者黜退不録，未中式者終身不許入試。今順天府景泰四年鄉試取中舉人尹誠、汪諧、陳益、龔滙、王顯、李隨、李森、錢輸，俱係冒籍人數，於例不該入試。似此之徒，欲求事君而先欺君，今日苟圖如此，他日居官可知。乞明正其罪，以警將來。」命錦衣衛俱執送刑部問。未發露者，許出首逮問。同學知而不首者同罪。今後科場，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務在防範嚴切，不許容情冒名、換卷、截卷、傳遞文字并説話作弊，監門、搜檢、巡綽、監試官軍，敢有如前容隱不舉作弊者，俱治以重罪。(兼)〔簾〕外執事官，臨期於吏部聽選文學出身者充之。【略】

七年丙子，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劉儼、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黃諫主順天試。

內閣大學士陳循、王文等言考中譯字官劉淳送試不中，爲失舊制。詔儼等回話，宥之。王文、陳循又言：循子瑛、文子倫不中式，爲考官忽略之故。又出題偏駁，犯宣宗御諱。詔禮部同大學士高穀等覆驗取中舉人徐泰等文卷，有優于倫、瑛者，有相等者，有不及者。又第六名林挺硃卷無批語。奏上，有旨：「劉儼等考試不精，罪不容逃。但無私弊，俱宥之。林挺并該房考官俱下錦衣衛獄，鞫問情實以聞。王倫、陳瑛明年俱准會試。」六科論劾循、文罪當誅斥，有旨：「覽爾等所奏，誠爲有理。但陳循、王文輔導有年，國之元老，豈可以一事之失而遽加之罪？姑貸之。」少保高穀乞致仕，詔：「卿持正之心，嫌疑之情，朕已具悉，但館閣之職，正當用賢，不允所請。今後尚加秉忠直以全名節。」蓋穀面斥循、文

之私而奏全儼等，不自安，乃有此奏也。【略】

〔天順〕三年己卯，命翰林院學士劉定之、倪謙主順天試。謙有門生不中式，爲所訐陷，謫戍。【略】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命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陽、左春坊左諭德傅瀚主順天試。

命右春坊右庶子汪諧、左春坊左諭德程敏政主應天試。

是年，禮部尚書周洪謨等奏：「本年天下鄉試録文多乖謬，乞將考試官訓導黄奎追奪聘禮，行巡按御史提問。」從之。【略】

〔嘉靖〕七年戊子，命左春坊左庶子兼修撰方鵬、右春坊右庶子兼脩撰韓邦奇主順天試。

命司經局洗馬張潮主應天試。

御史周易言録文裁改聖經，且失體。邦奇降南京太僕寺丞，鵬奪俸四月。

是歲，諸省鄉試，用科部等官二人主試。【略】

嘉靖十年辛卯，命翰林院侍讀學士吴惠、右春坊右贊善蔡昂主順天試。

命翰林院侍讀學士席書、左春坊左中允孫承恩主應天試。

是歲，各省試仍用科部等官。【略】

十三年甲午，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廖道南、翰林院侍讀張衮主順天試。以初場進題遲，下禮部參。道南辭鹿鳴宴，不許。時吏部尚書汪鋐有子不第，上疏指摘場事，以太祖誅劉三吾爲言。道南引劉儼事答之，俱不問。【略】

十六年丁酉，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姚淶、左春坊左中允孫承恩主順天試。

命右春坊右諭德江汝璧、司經局洗馬歐陽衢主應天試。

初，以南京進呈試録考試官批語失列名，下部參看，謂事屬不敬，考試、提調等官皆當提問。議上，上謂：「考官既不填名，策題又以國家祀戎大事爲問，所對語多譏訕，諭德〔汪〕〔江〕汝璧、洗馬歐陽衢令錦衣衛官逮治；提調府尹孫懋、府丞楊麒，監試御史何鋐、沈應陽，南京法司究問；考官學正許文魁等，所在巡按御史逮問。所取生儒，不許會試。」後謫汝璧爲廣東市舶副提舉，衢爲南雄府通判。

禮部尚書嚴嵩奏：「廣東所進試録，字如『聖謨』、『帝懿』、『四郊』、『上帝』俱不行擡頭，及稱『陳白沙』『倫（遷）迂岡』之號，有失君前臣名之義。且録中文體大壞，詞義尤爲荒謬，宜治罪。」得旨：「學正王本才等，布政使陸杰等，按察司蔣淦等，俱命巡按官逮問。本才等奪其禮幣，御史余光命法司逮問。仍通行天下提學官，嚴禁士子，敢有肆爲怪誕，不遵舊式者，悉黜之。」【略】

二十二年癸卯，命左春坊左中允秦鳴夏、左贊善浦應麒主順天試。

命翰林院侍讀華察、右春坊右中允閔如霖主應天試。

上覽山東所進鄉試小録，手批其第五問「防邊禦虜策」曰：「此策内含譏訕，禮部其參看以聞。」于是尚書張璧等言：「今歲虜未南侵，皆皇上廟謨詳盡，天威所懾。乃不歸功君上，而以醜虜饕飽爲詞，誠爲可惡。考試官教授周鑌、李弘，教諭劉漢、陶悦、胡希顔、程南、吴紹曾、葉震亨、胡僑，率意爲文，叛經訕上，法當重治。監臨官御史葉經漫無糾正，責亦難辭。其提調官布政使陳儒，參政張臬，監試官副使談愷、潘恩，均有贊襄之職，俱屬有罪。」上曰：「各省鄉試出題刻文，悉聽之巡按，考試教官莫敢可否。此録不但策對含譏，即首篇《論語》義『繼體之君』，不道。葉經職司監臨，事皆專任，并同鑌等、陳儒等俱令錦衣衛差官校逮繫至京治之。」尋逮經、儒、臬、愷、恩至，上以經狂悖不道，命廷杖八十爲民，乃降儒等邊方雜職。經遂死于杖下，及補儒等爲宜君等縣典史。尋貴州試録至，亦以忤旨，御史爲民，右參政等各降三級。

初，順天鄉試，歲多冒籍中者。慈谿人張汝濂易名張和，冒良鄉籍。禮科給事中陳棐劾奏之，因歷陳京闈之弊。其劾謂：「國家求賢，以科目爲重。而近年以來，情僞日滋，敢于爲巧以相欺，工于爲黨以相蔽。其中奸宄之徒，或居家之時恃才作奸，敗倫傷化，削籍爲民。兼之負累亡命，變易姓名，不敢還鄉者有之。或因本地生儒衆多，解額有限，窺見他方人數頗少，逃奔入京，投結鄉里，交通勢要，鑽求詭遇者有之。或以順天鄉試多四海九州之人，人不相識，暮夜無知，可以買托代替者有之。一遇開科之歲，奔走都城，尋覓同姓，假稱宗族，賄屬無恥鄉官捻同保結，不得府學，則謀武學，不得京師，則走附近，不得生員，則求儒士。百孔營求，冀遂捷徑。及其中科回籍，則既告路費，又告牌坊，四顧罔利，真同登壠。而其未得者，則從旁挾持，互相攻發，烽起浮議，呈帖匿名。聖明鑒轂之下，豈宜有此不美之事！請令所司覈究順天府學冒籍生員，俱遣回籍，降等肄業。京衛武學，非武職應襲，不得濫入。歲貢、援例監生，如舉人教官會試例，止得一入京闈，後但本省應試。而京闈鄉試，如各省法，唱名辨驗，不得混冒。庶乎前弊可革。」得旨：「錢仲實、張和下法司逮治。冒籍生員，提學御史覆勘。餘俱下禮部會議。」給事中李念疏論工部侍郎陸杰從子光祚、太僕寺卿毛渠子延魁、鴻

臚寺卿陳璋子策冒京衛、順天二學中式，劾杰等欺罔不忠。提學御史謝九儀以被訐冒京衛、順天二學中式鄭夢綱等十人論奏。俱下禮部行所司覈其真僞。至是議上，謂：「孫鉉、孫鏕、王宸、陸宏共四人，係錦衣衛、太醫院見任官的親子姪，當存留會試。鄭夢綱、陶大壯、沈譜、丁子載、陸可成、翟鍾玉共六人，俱詐冒籍貫，當發回原籍入學肄業，仍得應其鄉試。陸光祚、陳策、毛延魁雖稱隨任，終屬冒籍，亦當一體發回。」得旨：「孫鉉等、鄭夢綱等俱依擬。陸光祚等姑准存留，不許對制。陸杰、陳璋、毛渠俱貸之。」明年，言官復摘左贊善浦應麒賣題事，下獄，杖之六十，并舉人翟鍾玉等俱爲民。又以取中翟汝孝、汝儉，并左中允秦鳴夏俱逮捕奪職。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三《科試考三》　四十年辛酉，命司經局洗馬裴宇、翰林院侍讀胡正蒙主順天試。

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吴情、翰林院侍讀胡杰王應天試。

禮科都給事中丘岳等奏：應天録文既已傳布，而考試官吴情屢行更易，胡杰不行救正，乞分别究治。得旨，俱調外任。情遂調廣東市舶提舉，杰廣平府通判。吴君，無錫人，其邑之預薦者凡十餘人，以是藉藉，而胡之家僮有泄題而遁者，未必皆有狗也。其後胡旋起，亦竟不利，而吴以老不赴官。自是南畿之在翰林者不得入南試，以爲例。【略】

四十三年甲子春，禮部覆南道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一、今後兩京主考，不用本省人。如資序挨及，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别嫌疑。一、同考用京官進士出身者，《易》、《詩》、《書》各二員，《春秋》、《禮記》各一員，其餘參用教官，以便覽察。一、謄録用書手，對讀用生員，以防洗改。但此三事專爲兩京鄉試而設，其各省及會試，亦當因其説而廣之。因更上(六)(四)事：一、會試及兩京鄉試，監試官預于二十日前選差，以便防範。一、巡視、搜撿，務加嚴慎，以杜奸弊。一、各省務精選才望内簾官，無令外簾干預。應舉生儒，二十五名中一名。中式之文，務崇簡易，凡浮繁冗雜、詭僻不經，悉行黜汰。仍參取後場，以采實學。一、解原卷到部，以憑稽查，不用公據。得旨：「各鄉試但照舊規，(令)〔令〕監臨公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得干預。餘皆如議行。」

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林燫、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殷士儁主順天試。

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汪鋐、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孫世芳主應天試。世芳以病卒于貢院，輿尸而出，同考官吏部主事蔡國珍代爲《後序》。

是歲，詔自今兩京鄉試，同考官仍擇文行俱優、年力精壯教職充之，罷部臣勿遣。時給事中辛自修、鄧楚望、御史羅元祐交章摘發科場奸弊，冒籍生員章禮等五人，關節監生項元深等三人。元深乃禮部主事戚元佐所薦同里人也。于是自修等併劾元佐。曹棟復言：「户部尚書高燿薦屬官陳洙爲考官，托其子高堂，遂得中式。而外簾爲之關節者，即宛平縣丞高燦，燿之親弟也。踪跡顯然，人所共知。俱請論如法，以振頹綱。」疏下禮部查議，獨黜冒籍陳道箴、吕祖望回籍充附，禮等各行原籍勘實。堂、元深等以覆試文可，俱准中式。燿、元佐、洙俱不坐。燦以始不引嫌，調外任。于是罷部僚與試。而行提學御史徐爌通查在京冒籍生員，斥遣有差。復詔增拓舉場前地，臨入試時，增遣監場御史二員，先於場門外撿閱以進，著爲令。【略】

隆慶元年丁卯，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修撰丁士美、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張四維主順天試。

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王希烈、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孫鋌主應天試。

初，上用議者言，兩京鄉試監生卷各革去「皿」字號。於是南監中式中僅數人，虧舊額四分之三。既揭曉後，考試官王希烈、孫鋌等至國學謁文廟，而監生下第者數百人喧譟於門外，伺希烈等出，遮訴，語甚不遜。巡城御史、操江都御史各使人呵止之，久之方解。事聞，詔南京法司逮治，其爲首沈應元等數人如法發遣，祭酒吕調陽蒞任未幾，且勿論。守備魏國公徐鵬舉以聞變坐視奪禄米，司業金達以鈐束不嚴奪俸，各二月。監生編號如舊行。【略】

四年庚午，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侍讀丁士美、翰林院修撰申時行主順天試。

進《鄉試録》，有重葉者，奪府丞宋纁、諭德丁士美、修撰申時行俸，各兩月。

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馬自強、翰林院侍讀陶大臨主應天試。

時江西提學副使陳萬言以科舉校士遺落者悉詣巡按御史劉思問求覆校，幾四萬人。思問與期會都司署中。旦日，思問未至。士争門入，駢雜喧亂。都指揮王國光呵叱之退，相踩踐死者六十餘人。是歲鄉試，南昌知縣劉紹恤主彌封。紹恤在縣中有素所獎拔士試而中者二人，士論譁然，謂紹恤私二人，從落卷搜出，改洗冒中。於是南科道官請謫思問、萬言，罷紹恤，并黜二生。下吏禮二部

議：「思問無罪，國光行撫臣逮問。二人中式，紹恤實不私。然不應招致門下，以起事端，其與萬言俱以不及調用。」奏可。【略】

萬曆元年癸酉，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王錫爵、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陳經邦主順天試。命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范應期、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何洛文主應天試。

是歲，少師張居正子嗣文在湖廣者得薦，其試順天者懋修不得薦。【略】

萬曆四年丙子，命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何洛文、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許國主順天試。命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戴洵、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陳思育主應天試。

是歲，內閣大學士張居正次子〔懋〕〔嗣〕修中順天式，呂調陽子興周中廣西式，張四維次子嘉徵中山西式。

南都主試者戴洵以故中允孫世芳爲厲中之，病甚，閱卷事皆屬之思育。【略】

七年〔己卯〕，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陳思育、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周子義主順天試。

命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高啓愚、翰林院侍讀羅萬化主應天試。故事，中允與講、讀對品，中允得入門序揖，前導雙呵，講、讀不得也。然至主兩京試及修史列銜，則皆講、讀前而中允後，行之二百餘年不易。至是，忽改命啟愚主試，萬化副之，云自政府意也。

是歲，首輔居正子懋修湖廣鄉試中式。【略】

〔十年〕壬午，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朱賡、翰林院侍講韓世能主順天試。

命右春坊右贊善沈鯉、翰林院修撰沈懋孝主應天試。鯉于庭陛辭日，擢侍讀學士掌院矣。

是歲，新首輔少師張四維子〔田〕〔甲〕徵中山西鄉試第二名，太宰王國光子□□亦與選。次輔太子太保申時行子用懋中順天試第六名，次子用嘉復中浙江試。初，外議藉藉，皆謂楚解元必前首輔太師張居正少子，會居正卒，不果，而復中少宰王篆子之衡。南京亦中篆子之鼎。篆，居正所幸也。於是南京給事中疏論居正前私其子嗣修、懋修、敬修登第，而併及篆二子，又及監試、主考等官。有旨以居正、篆權姦，諸子俱勒爲民，而不究試事。【略】

萬曆十三年乙酉二月，禮部疏議覆科場事宜祛積弊以光盛典事：

該禮科等衙門萬象春、楊廷相等條議前事，大要於科場之弊各有所見，欲懲前慮後，稍有變通，以垂永久，其意甚善。臣等謹各據所陳，參互考訂，間附己意。蓋人言可采，不必其盡出于己；而己見可施，不必其盡同于人。惟求釐弊既往，貽法將來，以仰裨我國家掄才至意。其間有監臨主司可徑自施行與無關大體者，亦不敢概行議覆。撮其切要數事，列款議擬上請，伏候聖明裁定，敕下臣等，轉行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庶諸臣之所見必酬，而臣等之職分少塞矣。

一、議京考令甲。兩京鄉試，府臣先期題請試官，上命詞臣二員往典厥事。一切分考，充以四方文學之臣及辦事進士、甲科有司等官，最善制也。乃各省則獨有不然者，豈京考之制可行于畿甸，而不可行于各省耶？甚非聖世同文之治也。查得嘉靖六年，本部題准各省鄉試比照兩京事例，遣京官二員前去主考，一時號爲得人。乃行之二科，輒以報罷，則以監臨、主考禮節小嫌，遂使同文大典不無畿省之異。今科臣象春有見于此，議重內簾，廷相議擇內簾之官，繼先議照嘉靖六年事例用京官主考，其意相同，俱可依擬。合無仍照舊例，凡遇鄉試之年，各省巡按先期奏請，本部具題，于在廷諸臣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主考。至用何等衙門，臨期取自上裁。仍量道里遠近，以爲點差先後。其他分考，不妨照舊，每經各聘教官一員，各該巡按及提學官務要嚴加考選，限三科以下卓有文行，方准應聘，不許濫取充數。仍于本省甲科有司監臨時，揀選數員，同充考試。簾以內一意校閱，不得徇私干犯。簾以外一意糾察，不得越俎侵事。有不然者，各所司參奏。至于禮節坐次之間，應照繼先所議，奉命典試諸臣在監臨、提調之上，不得仍前爭競，以傷大體，以致阻格。庶京省一體，文教同風。此試官之所當議也。

一、議程式。夫士子中式，既籍其名以獻矣，并録其文，以風四方，制也。後乃惟主司代爲之，所録非所取，致使草茅自獻之意蕩然無遺，非以樹向往之的，明正始之義也。且先時預擬，有洩漏之嫌，臨卷（擒）〔摘〕詞，妨校閱之務，緩其所急而急其所緩，計莫有不便于此者。夫入彀之英，文必可采，而衷集即可成録。縱風簷未盡所長，主司者一刪潤之足矣，奚必窮年累月，躬自撰擬，而後爲工哉！先是，科臣王士性曾有此議，今萬象春、張棟所陳，俱爲有見。行令兩京、各省考試官，今後場中不許撰文，就將中式文卷其純正典實、足爲程式者，依制刊刻。其後場果學問該博、洞悉時務者，即前場稍有未純，亦許甄拔登録，以示

崇重實學之意。中間有字句煩複、文不甚安而才思充滿者，不妨稍爲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初意。仍候録卷解部之日，本部即行比對，有仍前代撰者，參奏罰治。若謂場中之校閱甚煩，而鎖闈之時月有限，必候取定士子之文斟酌登録，恐致稽遲。合無少破舊例，姑限次月初旬開榜，似亦無害。如此，則庶乎事體從容，文皆實録，而四方之士咸彬彬然求合于矩度矣。此試録之所當議也。

一、議進題。查得京闈鄉試，會試進題御覽，一以見臣子執事之恪，一以慰聖明側席之懷，由來久矣。顧繕寫不正則蹈欺慢，進呈不早則致稽遲，不得不預擇善書之人徹夜書寫，以圖早進。乃洩漏之弊，往往在此。夫以京闈近在輦轂之下，而不以題聞，臣子所不敢也。以進之故而時刻，轉相洩漏，致辱盛典，尤臣子所不安也。合無擬題已定，先裝寫一通，向闕設案，捧至，其考試等官行一拜三叩頭禮。待士子散題已畢，然後進呈。大約不出辰卯二時，則庶乎不失臣子敬慎之忱，而亦可免先時洩漏之患。此進題之所當議也。

一、議覈卷。爲照士子三試墨卷謄寫送部，名爲公據，硃卷猶未解部也。續經言官建議，硃墨二卷一併解部，不許謄寫。真跡尚在，一有物議，即可取而評之，公私立辨，法甚當也。顧行之未久，旋復如故，殊失解卷初意。今科臣萬象春議，要于各省直揭曉之後，即將硃墨真卷解部，本部會同該科辨驗是否原卷，通行嚴閱。如有文理不通者，量行奏斥一二，以示戒懲。相應依擬。合無通行各該衙門，查照該科所議，即于揭榜三日之内，發解試卷。仍以揭榜日期，容臣等會同參閱施行。至于閱過數卷，亦宜申飭所司盡數收貯，以備不時查核。如有私自傳覽，致有遺失者，責在典守。此核卷之所當議也。

一、議覆試。爲照朝廷設科取士，法嚴令行，且二百年來，未聞有假公典以濟己私者。近因一二夤緣之徒，犯科作奸，被論削籍，殊玷盛典。今科臣萬象春、張維新俱建議覆試，先是王士性議亦及此，誠爲革奸之法。顧諸臣所見不同，言亦稍異。在萬象春，則泛指形迹著聞，爲人指摘者，在張維新，則概指大臣子弟；在王士性，則直指京堂三品以上子弟。臣等反覆思惟，覆試之説，緣實跡者，不問大臣及民間子弟，即行參奏，敕下本部會同都察院、該科，并原奏官鎖院覆試，關防搜檢，一切如故。若係南京科道官參奏者，不必會同。試題大要明白正大，經書論策，四篇而止。（此）（比）照中式卷不甚相遠，即准中式。甚荒謬不堪者，請旨斥落爲民。被參舉人或有當年丁憂，與自揣不堪、遷延規避不赴會試者，行原籍起送。如中途稱病及到部稱病不出，或被參在逃者，即行除名，不必覆試。併咨到司，坐以應得之罪。夫待參奏而行覆試，則真才不蒙謗而被疑。覆試而因參奏官員，則夤緣者難匿瑕而掩垢。凡參奏者，即概行嚴試，則法令均一，人皆不敢有倖進之心，庶乎事制曲防，弊端永絶，得人之盛，恒必由之矣。此覆試之所當議也。

一、議關防。爲照京闈欽差監試二員，非但防範糾察乃其專責，即場中事務，孰非倚重而責成之者？其任亦重且鉅矣。查得往年監試御史被命之後，不即入院，雖稱往來監督，似非事體。且既奉有專責，亦宜自爲關防。合無今後監試御史，即於欽遣次日入院。至於聘到考官，舊規順天安插，豈不稱便？臣等切謂府門之啟閉無時，而從役之往來甚煩，名爲關防，實乃故事。查得三場考選，例有巡視御史二員，合無今後考官到京，送赴察院，嚴加扃鑰，多撥兵番巡察。或即同起居，尤爲慎密。候順天府會宴之日，即于是早伴行入朝，主考、監試等官陛辭交割，監試御史方回。南京鄉試，查照前例，一體遵行。庶可杜絶奸弊。此關防之所當議也。

今據科臣所見，與臣等所議覆者，雖大概有此數端，而内簾不許撰録與外簾不許閱卷，似尤爲切要者。蓋主司不分心於試録，則校閱精而去取必當；監臨不分心於試卷，則防檢密而奸弊不生。庶乎祖制可復，臣職可明，而弊習亦頓革。故臣等以是爲要，宜嚴行申飭者也。

抑臣又有説焉。薦賢爲國者，蓋臣之上務也；明罰敕法者，哲后之大機也。臣所議數事，亦有經言官條議，部臣題覆者，豈不班班可考？然有視爲冗談，漫不加意，彼其敢于抗明詔而樂因循者何也？則罰之輕而人易犯之也，況未必罰乎？今科臣張棟欲請陛下復嚴禁之罰，其見良是。合無自後各省直考校、監試等官，敢有沿襲舊套、故違明禁者，即重行議處。則法嚴而人心知畏，弊有不盡釐，遴選有不盡公者，臣等所不信也。如兩京監試不許與聞編號，布、按二司不許仍充總裁，減外簾以省奔命之煩，扃各房以杜通同之弊，禁積役以屏傳遞之奸，與夫文格之當辨也，士習之（常）（當）正也，諸臣所議，纖悉具備，均于重典有裨，是在監試、主試、督學諸臣一加意焉，可無俟臣等喋喋矣。伏候聖裁。

奉聖旨：「科場事宜既酌議停當，各處試官准照嘉靖七年例差用。還酌量地方遠近，先期奏請。監臨等官不許干預内簾事務。其餘俱依擬著實遵行。有故違的，你部裏及該科參奏重治。」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八四《科試考四》　乙酉，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

侍讀張一桂、司經局洗馬兼修撰陳(子陸)〔于陛〕主順天試。

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于慎行、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脩撰李長春主應天試。

分命翰林院修撰孫繼皐主浙江，翰林院編修黃洪憲主福建，翰林院編修史珂主湖廣，翰林院編修余孟麟主江西試。餘用六科給事中、各部員外郎、主事有差。珂辭，改命編修張應元。

是歲科場甫畢，上命順天府官以中式舉子(春)〔卷〕入內，將加檢勘。已而發還，無所問。先是，浙人胡正道等以二月入都，冒通州籍入學，遂得中式者八人，爲馮詩、章維寧、史記純、陳邦訓、楊日章、董邵、孫唫。都下人士閒然不平，投匿名文書，訴中式不應皆外郡，及各州縣進學之弊。給事中鍾羽正劾奏，請清冒籍生儒。上下其章於法司。而順天府生員張元吉者，父故富商，交通宦倖，遂益鼓煽，其詭言考官有私，並及提學。飛語乃聞內，上愈疑。法司勘上，有旨六人者發原籍爲民；史記純係編修史珂子，以珂縱子冒籍，亦褫職。而并疑馮詩、章維寧曾館主考張一桂家，復下法司再從公審究，意在必坐考官。於是尚書舒化、左都御史趙錦、禮刑二科都給事王三餘、顧問，會多官廷鞫詩、維寧有無關節，各加刑考，具覆言：詩、維寧館張，不過數月。家貧，(其)而(其)試卷取中又非獨出張手，委無隱情。疏上，上終以扶同回護爲疑，詔張一桂改南京別衙門用，詩、維寧各枷示衆，發爲民，并謫提學御史董裕於外。仍諭天下巡按御史，各覈諸新舉子，復原籍爲諸生及削籍者凡十餘人。是舉上雖有意嚴察科場弊習，然京師頗傳其譖出於宮闈。及訊獄具，都御史錦欲勿用，「一桂係講官，非臣等所敢擅擬句」。尚書化執不肯，蓋示隙端，聽上自處，議者薄之。而給事中史孟麟、御史蔡時鼎疏言冒籍之當寬、采訪之當慎，切責時鼎，降馬邑典史。孟麟疏取出，不果上。

前甲申，御史丁此呂追論禮部左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高啟愚主試應天時命題「舜亦以命禹」爲阿附故太師張居正，有勸進受禪之意，爲大不敬。得旨免究矣。吏部參論此呂，謫外，遂奪啟愚官，削籍還里，并收其三代誥命。諸大臣與言路相持者，久之乃定。山東則吏部尚書楊巍子中式，山西東閣大學士王家屏子濬初中解元。湖廣巡按御史論推官李槃用強侵各試官權，多取諸生，禮部員外郎李同芳故庇之，不行裁沮。得旨：降級調用，同芳罰俸三月。【略】

是歲，南京禮科給事朱維藩極論新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沈懋孝前以翰林院修撰主壬午應天試時，得安福劉士理、丹陽賀學禮、上海王尚行、嘉興包文熠一用銀各千餘兩取中鄉試，及阿附故權臣王篆子之鼎俱濫中鄉舉。詔勒懋孝解官回籍，聽候發落。而命各巡按御史遣官押解諸舉人赴京覆試，凡再閱月俱抵京，於午門前試三日，禮部尚書、侍郎、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堂上官督覈。文成，內閣、尚書會閱卷，士理等四名皆文理平通，准應會試；賀學禮發爲民。學禮實房考教官所薦也。懋孝降一級調外任，補兩淮鹽運判官，不赴。

監場御史林應訓、張一鯤以故爲王篆子道地貼號，先後勒爲民。時應訓已轉南尚寶卿，一鯤移疾請告矣。尚書沈鯉以王篆子實其所取，乞休，且請吊原卷覆查，温旨不聽辭。

十六年，禮部參浙江提學僉事蘇濬、江西提學副使沈九疇取優等卷怪詭，濬等各罰俸兩月，諸生發充社。

題爲士風隨文體一壞、懇乞聖明嚴禁約以正人心事：

儀制清吏司案呈：「照得近年以來，科場文字漸趨奇詭，而坊間所刻及各處士子之所肄習者，更益怪異不經，致誤初學，轉相視效。及今不爲嚴禁，恐益灌漬人心，浸尋世道，其害甚于洪水，甚于異端。蓋人惟一心，方其科舉之時，既可用之以詭遇獲禽，逮其機括已熟，服役在官，苟可得志，何所不爲？是其所壞者不止文體一節，而亦于世道人心大有關係。相應題請申飭，以遏狂瀾」等因。

案呈到部，臣等看得：言者心之聲，而文者言之華也。其心坦夷者，其文必平正典實；其心光明者，其文必通達爽暢。其不然者反是。是文章之有驗于性術也如此。唐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初尚鉤棘，而人習險譎。是文章之有關于世教也又如此。洪武二年，詔頒取士條格，《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限一千字以上，惟務直述，不尚文藻。仁宗朝，俞廷輔奏准：科目取士，務求文辭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憲宗諭詹事黎淳曰：「出題刊文，務依經按傳，文理純正者爲式。」故今鄉會試進呈録文，必曰中式，則典雅切實，文理純正者，祖宗之式也。今士子之爲文，式乎？不式乎？自臣等初習舉業，見有用《六經》語者。其後以《六經》爲濫套，而引用《左傳》、《國語》矣。又數年，以《左》、《國》爲常談，而引用《史記》、《漢書》矣。《史》、《漢》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甚至取佛經道藏，摘其句法口語而用之。鑿朴散淳，離經叛道，文章之流(敝)〔弊〕，至是極矣。乃文體則恥循矩矱，喜創新格，以清虛不實講爲妙，以艱澀不可讀爲工。用眼底不常見之字，謂爲博聞；道人間不

必有之言，謂爲玄解。苟奇矣，理不必通；苟新矣，題不必合。斷聖賢語脉以就己之鋪叙，出自己意見以亂道之經常。及一一細與解明，則語語都無深識。白日青天之下，爲杳冥魍魎之談，此世間一怪異事也。夫出險僻奇怪之言而謂其爲正大光明之士，作玄虚浮蔓之語而謂其爲典雅篤實之人也，可乎？如謂人自人而言自言也，則以文取士者，獨以其文而已乎？抑孟子之所謂「生于其心，害于其政」者，豈無稽之言乎？

臣等不以文爲重，而爲世道人心計，心竊憂之。嘗謂古今書籍有益於身心治道，如《四書》、《五經》、《性理》、司馬光《通鑑》、真德秀《大學衍義》、丘濬《衍義補》、《大明律》、《會典》、《文獻通攷》諸書，已經頒行學宫及著在令甲，皆諸生所宜講誦。其間寒素之士不能(偏)〔徧〕讀者，臣等不能強。博雅之士涉獵羣書者，臣等不敢禁。但使官師所訓迪、提學所課試、鄉會試所舉進者，非是不得旁及焉。仍乞容臣等會同翰林院掌印官，將弘治、正德及嘉靖初年一二三場中式文字，取其純正典雅者，或百餘篇，或十數篇，刊布學宫，以爲準則，使官師所訓迪、提學所課試、鄉會試所舉進者，非是不得濫取焉。除鄉會試已經臣等題奉欽依「遇場屋揭曉後，各該提調官即將中式硃卷盡數解部，逐一參閱。有犯前項禁約者，隨即指名參閱」外，其各省直提學官各持一方文衡，手所高下，人皆嚮風，轉移士習，尤爲緊切。如使膠庠之所作養者皆務爲險僻奇怪之文，而開科取士之時，欲合乎平正通達之式，臣等竊知其無是理也。

乃往時止于科舉年分稍一申飭，其各省直小考，則任其變亂程式，置之不問，是謂濁以源而求其流之清也，不可得已。合無恭候命下，容臣等咨都察院，行兩直隸提學御史及各省巡按御史，轉行各該提學憲臣，務仰體朝廷德意，相率以正文體，端士習，轉移世道爲己任，而不以厭常喜新、標奇攬異，取快於口耳聲名爲諸士倡始。平時訓諭師生，惟將前項經書史籍，隨其所習，考核講究，務令貫通。至于臨場校閱，品題高下，則一以見今頒行文體爲式。如復有前項險僻奇怪、決裂繩尺，及于經義之中引用莊列釋老等書句語者，即使文采可觀，亦不得甄録。且摘其甚者，痛加懲抑，以示法程。仍將考過所屬府、州、縣、衛、運司儒學生員，原取優卷前五名或三名以上者，歲終解部，科舉年場屋畢解部，臣等逐一考驗，不許另有謄改。如有故違明旨，沿襲前弊壞亂文體者，定將提學官分別卷數多寡，題請罰治，本生行提學道黜退除名。仍乞敕下吏部，今後考課提調學校官員，一視其能正文體與否以爲殿最。其解部考卷，容臣等閱畢咨送吏部，一體考驗施行。伏乞聖裁等因。

萬曆十五年二月初六日，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等具題。初九日，奉聖旨：「是。近來文體輕浮險怪，大壞士習。依擬。著各該提學官痛革前弊，仍將考取優卷送部稽查。如有故違的，你部裏摘出，開送内閣，從重參治。科場後參閱硃卷，節年題有定例，今後也要著實舉行，毋事空言。欽此。」

六月内，禮部覆禮科都給事中苗朝陽疏：

查得各省直同考，先該南京禮部尚書姜寶議欲盡用有司，已經本部題奉欽依酌量兼用。今該科猶恐試卷數多，各經同考僅有數員，窮日校閱，易得潦草。欲以本省甲科有司，選其學行俱優者，《易》、《詩》、《書》各增二員，《春秋》、《禮記》各增一員，使得從容校閱。相應依議。但計各省應試人數多寡不等，又或偶有一經于彼獨多，于此獨少，亦難局定員數。惟應總計場中五經試卷，酌量增添，(增)取其適用而止。如或偏遠省分偶乏科甲有司，即于鄉試中出身者一體選用。但不可逐次增加，啟濫觴之端。閱卷完日，主考二員即將各房落卷盡數取出，會同各經房考互相搜檢，拔其所遺，呈之主考當面裁定。定已畢，通將取中試卷均分各經房考，加以印記，互相評品。先是，同考官員雖有去取，止用浮帖開具批語，不可直書卷上，令人先有成心也。前次題差京考之時，亦令酌量道里遠近，稍加餘日，以備陰雨。計今各處凶荒，道路梗塞，似應更早數日，以寬靡及之懷。

冒籍生儒，先年累奉明旨發行禁革，今該大比之年，本部已曾通行申飭去後，茲據該科建議，猶恐人情易玩，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行各監臨御史、各提學，嚴督所屬提調及儒學官，將應試生儒逐一查覈保勘。但有冒籍、來歷不明之人，一概不准送考。已在取中者，即據實申報，不准入試。如有疏略容隱，或被人報訐，或中後事發，本生照例黜退，教官并保勘生員、鄰里人等坐贓究問如律，有司及提調官參奏罰治。各該監臨御史先曾題奉欽依「科場已畢，即查中式人等中間有無冒籍人等具奏一次」。今宜限定本年十二月以前，通行奏到。如有場屋前後交代接管者，俱宜一體遵行。本部于次年正月内通行各省巡按已未奏到緣由，類題一次。兩畿額設三十名，以待國學四方之士。今該科欲照會試事例，分南北卷兼收人才，不欲有所偏重，其意甚善。但既分南北，必有中卷，分析太多，恐屬煩瑣。且歲貢入監者少，而(比)〔北〕方納粟人等多有意外于科名，方一填榜之時不能取盈額數，反爲難處，不如仍舊爲便。

京考、外官相見禮節，本部前次已會題准：考官一至地方，止許監臨御史一與相見，以避嫌疑。此于初到禮儀已無可議矣。鹿鳴盛典，禮讓相先，益無可議。從此以後，館寓隔別，不但六科、吏部原有相見成規，即在翰林、各部，平日亦有出使于外者矣，今既同奉差遣，共事一方，爲地主者不欲過有分別，以傷雅道，亦以尊君命而重朝廷也。及查會試入簾，出簾二次宴，主考官員雖有秩在尚書之下者，坐次亦居其上。所據鹿鳴等宴，亦宜正考居中，副考居左，監臨居右，乃見巡按御史爲其地方題聘主考初意。伏乞聖明裁定，敕下臣等遵奉施行。

奉聖旨：「依擬行。」

禮部題：爲科場伊邇，乞飭典試諸臣嚴斥違式試卷，以正文體，以羅真才事：

先該臣等見得：近年舉業崇尚奇詭，大壞士風，已經題奉欽依嚴行禁約，仍頒舉業正式，以示標準。俱通欽遵去後。今訪得遠近士子，猶多膠守故習，崇尚浮詭，殊未舍舊圖新，朗然一變者。蓋緣此項禁約，先年每遇大比，亦曾預行申飭。及至臨場校閱，則近入彀中式者，未必皆屬平正，所以士心狎玩，至于今日，雖奉明旨，猶復徘徊觀望，未有轉移，蓋亦主司之過也。適今典試諸臣親奉臨遣綸音，有嚴如揭日月，孰敢不遵？且硃卷解部之日，臣該會同本科逐一覆校，果有故違明禁、僥倖中式者，將本生參斥，考試等官亦分別卷數多寡，題請降罰，孰敢曲庇？所慮應試諸生習見往年事，或仍有不信之心，而首鼠兩端，不盡所長，堅守迷途，自甘淪落。中有高才，不無可惜。用是不避瑣瀆，再請申飭。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兩京監試及各省監察御史，除通行禁約外，仍于考試官入簾之日，大書簡明告示，張掛貢院左右人烟輳集之處，使各應試生儒的知上意所向，堅如金石。典考諸臣共承休德，必不取違式試卷苟且完責，自取不逭之罰。即諸生有懷奇韞異，欲見所長者，第能于理致之中發揮旨趣，如先年進士王鏊、近日唐順之、瞿景淳等，儘可馳聲藝苑，擅長一代，何必湊泊難字，如番文鳥篆，譯而後知，餖飣浮詞，如步虛傳偈，迥然戾俗而後快哉！且近日小考優卷，間有一二浮詞，已經臣等參斥。然猶俱存其一線之路者，則以法禁初行，情在可原也。今明旨已不啻三令五申，而士方被褐挾策之日，乃輒忍距違君命，詭遇獲禽？若以服役在官，亦何所望？國家亦何取于此人而進用之耶？倘僥倖中式，雖欲原之，不可得矣。臣等叨掌風教，自知庸菲，無可效其轉移之力，獨仰藉綸音，申告多士及諸有校士之責者，共遵軌轍，以襄盛典。伏候聖明裁定，敕下臣等遵奉施行。

奉聖旨：「是。該考試官務遵屢旨取士。其違式卷，你部裏及該科著實參治，亦不許姑息。」

七月，命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劉元震、司經局洗馬兼修撰劉楚先主應天試。

八月，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黄洪憲、盛訥主順天試。同試有中書舍人文運熙、行人司王沈璟及各部辦事進士。第一名王衡，大學士錫爵子也。五魁皆出太學，而第二人張文柱、第三人董其昌、第四人鄭國望，皆一時同會名士。

浙江用翰林院修撰蕭良有，江西用侍讀陸可教，湖廣用侍講馮琦，福建用修撰楊起元。

右庶子黄洪憲等疏：爲文衡重任，簡名惕衷，懇乞聖明申飭責成以重大典事：

臣等行能淺薄，學術迂疏，蒙皇上過聽，命主順天鄉試。臣等兢兢業業，惟不稱任使是懼。且今士風薄惡，人心險危，或未事而憚主司之嚴明，先爲浮言而計阻；或既事而忿主司之擯斥，肆爲誣揭以中傷。考官臨期題請，甲乙未定也，而即爲如鬼如蜮之計；場中糊名易書，鬼神莫測也，而先有避親避仇之疑。簸弄百端，險熾萬狀。故今以文場爲懼府，而謂主試爲厲階。臣等聞命驚危，誓天相戒，所憑者試卷，所取者文章，固不敢營私而罔上，亦不敢引嫌而棄才，此則所自盟于心以圖報稱者也。

然語有之：「前車覆，後車誡。」臣等深懲往事，重慮後艱者，方受命而飲冰，敢先期而吐露。臣等所受命者主考也，主考之嫌疑有二：一則先期撰文，恐防漏洩。今程文既用士卷，已無所疑先洩之嫌。且臨時揭書出題，必由同考官擬定，然後臣等錯綜，緣手探策而決之，自謂可以無私，一也。一則文字之中疑有關節。今閱卷去取，先由同考。同考所取，臣等乃得寓目焉。同考所棄，臣等無由見之。近經部議，搜求落卷，然亦俟同考官互相檢閱，反覆詳校，而後臣等因而裁決，自謂可以無私，二也。顧其間有臣等所不能知者，請言其略。如往年冒籍之禁未伸，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容有冒昧而進者，不足怪也。今三令五申，蒐伏已甚，萬一猶有漏網，混蔦鄉書，後或發覺，臣所不能知也。或游冶之子，平生不習本業，臨期賄囑同號，襲取他長，希圖僥倖，一時失察，致有後言，臣等所不

能知也。内簾止閱硃卷，其墨卷在外，當謄録、對讀時，若有夤緣改竄，朦朧謄入，倖而得儁，不協輿情，臣等所不能知也。或彼此相仇而互揭，或才名相忌而謗生，臣等所不能知也。諸如此類，各有攸司。今監試臣風裁素著，防範加嚴，已經告示曉諭，諒無他虞。但臣等懲前慮後，過讓蒐伏，不得不預鳴于皇上之前耳。

今且陛辭入院，約同考諸臣，申明約束，毖飭從事，校閱務使其細，批評寧過于詳。有如目力不竭、品隲不審，臣等之罪也。或明珠暗棄，魚目濫收，臣之罪也。至於所不能知者，則有司存，非臣所能與也。請申飭各衙門執事官員，遵照節奉明旨，愈加嚴密，無一滲漏，則不惟弊竇可塞，真才可得，而足以明主司之心，亦重賓興之大典。至于揭曉之後，中式文卷如例送科校勘，仍乞命順天府官將落卷送國子監及提學御史，分散下第諸生，使各閱批抹，以服其心，歸與父兄師友無後言，且示之向往，以圖後進。如是，則雖諸生之好事者，亦無容置喙，而閱卷諸臣將益矢公矢明，不敢潦草塞責，于盛典有光，于風俗人心亦有裨矣。臣等不勝戰慄懇款之至。

奉聖旨：「科場事宜，該部已題明申飭。考試官只秉公閱卷，遵照行事。監試、提調官還用心關防。如有匿名投揭、挾私害人的，厥衛及五城御史嚴拿究治。禮部知道。」

九月，監試北城御史毛在疏，謂：中式舉人李鼎踪跡可疑，覈之，則國子監生李一鶚，按察副使遜子也。初嚷呴南場，考官問斥，改名入試。斥爲民。

南京兵科給事中杜縻參中式應天一百三名王國昌係徽州監生；該前科餘姚縣生員胡正道，冒籍通州，中順天鄉試，已經黜革。奉旨：著巡按衙門查明問革。

十月，應天府尹張槚等題：「萬曆十六年九月初三日揭曉，將中式舉人周應秋等一百三十五名姓名榜示外，隨將中式舉人文案依式刊刻試録進呈。隨准考試官、當塗知縣章嘉禎呈，稱：『查得四十九名硃卷，原係《詩經》「荒」字十號。職尋墨卷，誤將《春秋》「荒」字十號拆名曹祖正填榜。緣對卷之時燈下慌忙，止見號數相同，失於查對經書，以致錯誤。本職罪不容辭，合應呈請。』臣等照得：榜出四十九名係填寫姓名錯誤，未經題請奉旨改正，不敢擅刊成録。恭候命下之日，方敢刊刻進呈。誠恐時日稽延，臣等不勝罪懼」等因。又該左庶子劉元震等檢舉事，又該南京、四川等道御史孫鳴治等題爲科舉失錯事，又該南京科臣朱維藩奏爲科場鉅典將成，經房對號差誤，懇乞聖明俯賜查處以全盛舉事等因。俱奉聖旨：「禮部知道。」

該部看得：「科場鉅典，法至詳密，所取硃卷，必查墨卷比對相同，方可拆名填榜，此定制也。今當塗知縣章嘉禎始而不辨經書，謾查字號，已失之周章。既而不加磨勘，輒行拆卷，又失之怠忽。雖心本無他，而責實難諉。考試官劉元震等、提調官張槚等惟據本房之呈送，不問經義之異同，固屬倉忙，亦欠精密。合候命下，將章嘉禎重加罰治，以爲科場不恪之戒。其考試、提調等官劉元震等，職在統理，似與專司其事者不同，既行檢舉，相應量加罰治，惟復別賜定奪。再照：填榜、刊録，原屬一事。今榜出已久而録尚遷延，未呈御覽，甚非慎重大典之意。合無行令各該府官，將原試録星夜進呈。其誤中四十九名曹祖正，相應查革，復學肄業。仍將本生并原取《詩經》「荒」字十號硃墨二卷解部覆閱，以憑上裁。」請奉聖旨：「是。章嘉禎着罰俸五個月，劉元震等二個月。」

正月，禮部郎中高桂謂：

我朝二百餘年，公道賴有科場一事。自權相作俑，公道悉壞。勢之所極，不能亟反。十年前，張居正挾私求進，倖門四啟，私屬公行。王篆、朱璉等尤而效之，若以爲定例牢不可破者，何哉？見聞熟而積習之私難挽也。彼居正初壞科場，每以意授人，忤者立見顯禍。能先意承志者，則以美官酬之，若持左券。此其貽玷冠裳，至今唾罵者未已也。且明憲在前，國法在上，而犯者接踵相繼，致使富室有力者，曳白可以衣紫，寒畯無援者，倚馬不得登龍。此忠臣義士所以扼腕而不平也。若不一洗而更新之，則濫觴日甚，不知其何所底止也。謹以近日科場有議者爲我皇上陳之：

查得我朝開科取士之制，簾以外主防檢，簾以内主校閱，何善也！邇因各省巡按御史越侵職掌，内簾絶不與事，寖失初制，且弊孔煩興矣。萬曆十三年，科臣王繼光建議仍復京考之制，蒙旨釐正，中外翕然。然内簾之弊，反有甚于外簾者，宜臺臣之有辭也。累科故實，兩京主考必于翰林中資俸深而物望隆者，以畿輔首善之地，自當選擇而使，以故得人斌斌稱盛。近因規規資次，人得預擬，或陰植私交，遂至辱大典而羞當世。

萬曆十六年，順天鄉試，該府以主試請，翰林院具題，蒙旨以右庶子黄洪憲等往。隨接邸報，見本官一本『文衡重任，聞命惕衷，懇乞聖明申飭責成以重大典事』，大略謂：私揭中傷及閱卷去取，全由同考與夫彌封、對讀朦朧改竄之弊，

乞行申飭等因。衆方愕然，以爲主考自檢飭，分耳，何至嘵嘵若此？詢之，咸謂今歲場屋必至決裂，不得不先爲張本也。旬日之間，滿京喧傳，以爲某兩浙富人，必得華選，某三吴巨室，必在前列。臣以爲道聽未足信也。至榜一出，大半符合前言矣。揭曉之日，士人中有謂某以館穀進，某以里閈、交遊進，臣尚以此爲憎者之口，未必至此。及聞遺失試卷，始信前言有據矣。試卷場中最爲嚴密，未閱之先，責在收掌。既閱之後，責在提調等官。且各卷例當送部科校閱者也，可信其散逸而不爲之所乎？昏夜擾擾之際，必有收貯之地、典守之人，此一訊而可明者也。乃監試疏中謂禮部委官到場擁雜，混失硃卷，謬矣。臣前科曾爲會試提調官，知鄉試之終乃會場之始。臣于八月廿七日往貢院，封鎖什物，見千餘人混入，詢之，乃附近居民拾取木片柴草，天明方行驗出。彼時試卷先同榜出矣，何竟無一失耶？無知之民肯冒不宥之法而取必不可得之利耶？夫揭榜之先，遠近傳言場中失火，後竟不然。則今試〔榜〕〔卷〕之失，毋乃先去以滅其跡乎？不知此欲蓋而彌彰者也。奉旨追尋，數閱月矣，何乃逡巡觀望，宜聞而久不聞也？查得禮部題准科場事宜，各省直揭榜之後，即將硃墨真卷解部，會同該科辨驗是否後，將卷通行覆閱。如有文理不通者，量行奏斥一二，以示懲戒。此非刻也，杜漸防奸，不得不爾也。今各生試卷茫無下落，抑不知所中者爲真耶僞耶，抑恐以甲爲乙，移花接木，所不免也。且彌封等官，多有認記改作之弊，今雖欲辨之無由矣。

舊例，凡士子草稿不完者，先行帖出，不准進場。今第四名鄭國望稿止五篇，執事官若罔聞(之)〔知〕，乃巍然掇高科矣。縱才邁董、賈，以典制則悖矣。第十一名李鴻，《論語》篇腹中有一『囡』字，考之《海篇直音》，『囡』音『匿』，謂私取貌。詢之吴人，土音以生女爲囡。此其爲關節明甚矣。《孟》義大結，尾云：『呼僞而可以爲囡，吾未知新莽之果不可爲周公也。』經書二篇結云：『傅巖之遇，方自以爲不世之遭，即有賢者，豈能盡出其右？而曰吾姑待之，豈理也哉！』文義難通又若此。第二十三名屠大壯，首篇云：『以後來之識見，合諸前此之圖謀；以新生之意見，合諸初時之謀議。有以一夫奏言徹行者。』《中庸》篇云：『道之端由此造，其知乎！道之端由此造，其能乎！』《孟》義大結云：『之噲者流，與唐虞争烈。』至後場，以『創』作『瓶』，以『闢』作『壁』，以『蜉蝣』爲『浮游』等字。大率不通類此。即置之於小試，當在斥降之列，況可以點賢書乎？他若二十一、二名茅一桂、潘之惺，二十八名任家相，三十二名李鼎，七十名張毓塘，即數字數句之疵謬，不堪過求，然亦嘖有煩言矣。夫士在明經適用，而不經之字，豈宜妄書？順理成章爲文，而不通之文，豈容收録？且少卷遺匿，真僞難憑，公據混淆，辨驗無自，不審本房作何評隲？主考曾否參訂？向來硃墨卷類爲一處，何獨至硃卷而遺之？昔人場中有用三十字作冒，今奈何互相牢籠，恬不爲怪耶？

大抵今之科舉，壞亂極矣。士子以僥倖爲能，主司以文場爲市，利在則從利，勢在則從勢。録其子以及人之子，因其親以及人之親，遂至上下相同，名義掃地。洪武三十年，學士劉三吾、紀善白思蹈等主試，至有物議。高皇帝震怒，一遣于邊，一棄於市。聖祖豈無意而重處之哉？正謂開科取士，國家大典，此而作奸，則無奸不作矣；此而營私，則無私不營矣。臣備員清署，非不知包容之爲得，顧義氣所激，不能自已，乃敢披瀝血誠，上干天聽。伏乞敕下九卿，會同科道官，將順天中式卷逐一檢閱，要見原卷見在多少，有無積弊，逐一查明，據實上請，以俟處分。其餘跡涉可疑及文理疵謬者，通行議處，以嚴將來之防。即將臣重加妄言之罰，以謝當事。庶公論可明，倖門可塞，衆憤可泄，數十年之錮弊爲之一清矣。

臣又有説焉。天下之公與私不並立，而人心之疑與信不兩蒙。自我朝設科以來，豈無公卿之子以才見收者乎？而人不之疑。故相張居正諸子後先並進，而一時大臣之子遂無有見信於天下者。今輔臣王錫爵子衡，素號多才，豈不能致身於青雲之上？而人之疑信且半也。臣亦乞將榜首王衡，與茅一桂等一同覆試，庶大臣之心益明，可以信今而傳後矣。

奉聖旨：「這草稿不在，事在簾外。硃卷混失，事在場後。字句訛疵，或出一時造次。有無弊端，著禮部一併查明來説，不必覆試。自後科場，只照舊規嚴加防範，毋滋紛紛議論，有傷國體。該部知道。」

大學士申時行等疏懇恩覆試以昭公道事，奏舉人李鴻等還行覆試。奉聖旨：「卿等懇請覆試，具見公慎。高桂本内有名舉人，著禮部會同都察院及該科道官當堂覆試，看閱具奏。錦衣衛還差官與高桂一同巡視。」

禮部一本：會試届期，乞行申飭前旨，以隆賓興盛典事：

看得禮科都給事中苗朝陽等題稱：會試届期，乞行申飭内外簾諸臣，校閱關防，當加精慎，不得尚奇好異及狥情縱法。又該本科給事中李周策條陳五事，以裨大典，内除謹撤簾一款，先該本部題覆雲南道御史毛在等條議，大略與本官

所奏相同、無容別議外，所有慎校文、免送試、覆試卷、嚴謄録四款，相應一併議覆，開列前件擬議上請。伏候聖明裁定，敕下本部通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計開：

一曰慎校文。前件，臣等議(專)〔得〕：國家專以文取士，非徒欲炫奇吊詭，將因言以占其素蘊也。往年文體之弊，在于冗長，自限字之法行，則又流于空虚。甚且文以子史粗疏之字，雜以異端隱僻之談，而文體益壞矣。去歲已經本部申飭釐正，又經頒示正式，用爲模範，所以挽浮詭而還之雅道者，已不遺餘力。夫何士習日漓，積弊未祛。今都給事中苗朝陽等欲要經義論策期於平正典雅、該博暢達，反是雖工弗録。給事中李周策欲要初場限以五百字，論策限以千餘字，其冗長怪誕及引用佛經等語，照辛未科例摘發戒飭。俱與本部先今題准事例相同，相應再行申儆。合候命下，嚴行典試諸臣，力挽澆風，痛革夙弊。本部將前申飭文體章疏，大書告示，張掛貢院，本部門首，俾應試舉人往來觀覽。如場中仍蹈前弊，不許謄紅；或送内簾，考官不得取中。違者聽該科參奏究治。其初場論策，遵照先年題准限字，不許冗長過限。其尤怪誕不經者，照辛未科以不得謄録例，摘發數卷，送本部戒飭。庶文體漸復于古，而真才自是輩出矣。伏乞聖裁。

一曰免送試。前件，爲照國初士修實行，詐僞既鮮，防範亦疏。邇來人心不古，多有奸詐，致玷盛典。故乙丑科始有入覲官送試之議，遵行已久。今科臣李周策議稱司府有總轄之責，州縣有民社之寄，欲速其赴任，無非爲地方計也。吏部題稱查點舉人，合照近日題覆事例，惟用二司。已經奉有明旨，無容再議。直隸府縣官未議及，相應議題請。合行各省、直隸府州縣正官，俱候照點舉人。其司府首領并州縣官，領敕之後即起程，無得留滯，庶良法並行不悖矣。伏乞聖裁。

一曰(試)覆(試)卷。前件，臣等議得：場中硃墨試卷，收掌原有定員。彌封、謄録，各有專責。邇來詔旨徒勤，奉行未至。兩畿失卷，覆轍可懲。至于彌封、謄録等官，往往以進卷爲完事，其中遺失，多不暇顧，似于掄材之典猶有未稱。臣等方欲具題，今給事中李周策條議及此，委宜申飭。合無行令各分考，除將上等硃卷先期呈送主考外，其落卷各封固鈐記，備開數目，于揭曉前數日交付掌卷官查無缺少，隨即登簿。至于墨卷，則令曉諭前二三日擡入聚奎堂，俟各分考比號對同訖，其不取墨卷，掌卷官即檢查細數，封貯會經堂。同前硃卷，於揭曉日付在場官，押送本部交收，庶關防密而意外之虞可免矣。伏乞聖裁。

一曰嚴謄録。前件，臣等議得：簾外諸臣，職在防閑，一切奸妬，皆當稽察。邇來飭法申令，可謂嚴密，但日久弊生，不無怠玩，以故科臣苗朝陽、李周策欲要嚴責簾外諸臣用意關防，殫精振飭，俱于試典有裨，相應題請。合無行令監試、提調等官，入場之初，責令兵番官軍人等嚴加防範。如有搜出真正懷挾，識認果係倩代，并同號簿傳遞互換者，許即時首告，照例枷號示衆問革。至于場屋取士，全憑硃卷以爲去留，則彌封、謄録、對讀等所，尤爲緊要，一有脱誤，即文堪中式，未免淪棄。今後各所官員，務要親加查對，加意防閑，毋得專委吏書生員，以致差錯。如有三場硃卷字號不同，字畫糊塗脱落，此數者，許監試官指名參究。庶上下交警，而宿弊可除矣。伏乞聖裁。

奉聖旨：「墨卷于填榜之日送進，原係關防，只照舊規。其餘依擬行。」

二月，禮部一本：「科場生儒阻撓搜檢、賈衆騷擾事：覆山東巡按吴龍徵題：生儒馮鎮等阻撓搜檢，杖斥爲民。胡東潮等分别降級。中式舉人賈三鳳發國子監肄業三年，令其改省，臨期再考，方准會試。」奉聖旨：「是。」

禮部疏：「爲懇恩覆試以昭公道事：該禮科抄大學士申時行等奏前事，奉聖旨：『卿等懇請覆試，具見公慎。高桂本内有名舉人，著禮部便會同都察院及科道官當堂考試，看閲具奏。錦衣衛還差官與高桂一同巡視。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禮部尚書朱賡偶感傷寒註籍不與外，左侍郎于慎行等謹會同都察院等衙門都御史等官吴時來等，於本月初一日黎明至本部堂上，公同揭書出題，嚴加覆試。隨將原卷彌封，從公品隲。看得七卷文理平通，一卷文理亦通。臣等奉旨看閲，未敢擅擬，將覆試原卷各貼浮籤實封，隨本進呈御覽，伏乞聖裁。」奉聖旨：「這覆試舉人，你們既會同看閲文理俱通，都准會試。」

刑部雲南司主事饒伸疏謂：邪臣朋奸欺君，狥私滅法，懇乞聖斷以培公道以快人心事：

臣切惟權柄皇上之所獨馭也，主上人臣之所共事也，而奸邪人心之所共惡也。名器不可以假人，況賢科乎？犬馬報主，階草指佞，神羊觸邪，況臣子乎？今邪臣所爲罔上行私者，莫如科場之弊，臣有慨於中久矣。夫科目者，國家所以鼓舞天下之大權大柄也，君不得以私諸臣，父不得以私諸子，法至公也。故古之奸臣多矣，而鮮有壞此法者，畏人以三尺議其後也。惟唐達奚恂中楊國忠二子，宋湯思退中秦檜之子若孫，書之史册，以爲醜詆。此亦曠世一見耳，未有人人冒

濫如今日之甚者。自舒鰲，何洛文中張居正之子，人猶以爲駭也。及三子連占科名，而輔臣乃遂成故事。於是戴光啟、沈自邠並收二相子而恬不知怪，一時用事大臣乘此而得所欲者，不可勝數也。然未有大通關節、肆無忌憚如黃洪憲之爲者。以爲一第不足以爲重，則居然舉首矣。勢高者無子則録其壻，利重者非子則及其孫矣。洪憲之情狀，已見于陛辭一疏。及拆卷、對號之日，反覆搜尋，盡中所私而後已。非惟敢于欺皇上，且空天下爲無人焉。故榜出而人人切齒，無不欲唾洪憲之面而笞其背也。幸有禮臣高桂之發其奸也，據所指字眼關節，雖才有可録，猶當亟以徇私棄之，況文理訛謬章章若是，而猶俱得保全，洪憲靦然在列！臣恐皇上有此，不復有國法矣。臣聞覆試之日，尚多不能文者，左都御史吴時來不分可否，輒曰通得，高桂面斥之，而時來忍恥力持，竟爾朦朧擬請。夫始猶掩耳盜鈴，今則入市攫金，始猶一人爲欺，今則朋黨面欺矣，此何可令後世見也？臣又見大學士王（某□）〔錫爵〕之辯疏内，舉祁奚爲言。夫奚之舉子，自舉也，豈假手於人哉？即此一言，而爲私弊亦不能自解矣。且字字劍□，而其中有曰突出一高桂，尤非大臣之語。錫爵爲相三年矣，不聞與人爲善，而聞與人飾非。自錫爵趨邪，而忠臣賢士悉被斥遠，佞夫憸人躐躋顯要。今又巧護其私，以凌轢正直，欺誑皇上，其勢又將爲居正之續矣。臣竊觀皇上仁聖聰明，抱大有爲之資，而邪臣壅蔽欺罔，致大權大柄不由皇上而由邪臣，天下後世將以此爲聖明之累矣。夫邪臣共享壟斷之利，而令皇上獨受不察之名，此臣所以終夜拊心，不愛一身以報也，豈願碌碌與貴子弟比肩事主，以爲科目之羞、郎署之玷哉！今會試事又將竣矣，臣恐復有觀望效尤者。伏乞皇上大奮乾斷，將高桂所論徇私舉人嚴究斥退，發下覆試原卷，九卿科道從公細閱，量留一二可録者，以示聖恩。重治黃洪憲作奸市私之罪，以爲人臣欺罔之戒。至於吴時來附勢滅法，不稱臺長，王錫爵庇黨恃勢，殊乏相度，均乞速賜罷斥。如是而公道可培，人心自服，他日之流弊永絶於此舉矣。臣昧死披瀝，干冒天威，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奉聖旨：「科場之事，已經各官條議，積弊已革。王衡等又經覆試，若有欺弊，科道豈無言者？饒伸這厮妄言，排擊大臣，刁訐輔相，好生無理，顯是黨護高桂，朋奸逞臆，甚失國體。饒伸著拿送鎮撫司，究問朋黨主使來説。」

鎮撫司奏，奉聖旨：「既究問明白，饒伸憸邪小人，出位逞臆，誣謗大臣，混淆國是，本當重處，念輔臣奏救，姑着革了職爲民。高桂雖未主使，亦是朋黨，着降二級，調邊方用。」

查繼佐《罪惟録・志》卷一八《科舉志》 洪武三年庚戌五月，詔設科取士。其鄉試，京師一百名，行省河南、山東、江西、陝西、北平、福建、山西、浙江、湖廣並額四十名，惟廣西附廣東二十五名。久之，貴州併試於雲南。高麗、安南、占城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以額。凡有過罷閒人吏、娼優之家，及仕宦已入流品，或曾於前元登科入仕者，並不許應試。會試後十日，各中式者面試騎射書算与律。定殿試出身，一甲第一名，從六品；二名、三名，正七品，並賜進士及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歷朝遵行，無復更定。是年，主試爲御史中丞劉基、治書侍御史秦裕伯。宋濂爲之序。鄉貢士一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初場經書義各一道，二場論詰表箋内科一道，三場策一道。試文略仍元制。【略】

六年，以有司所貢文詞可觀，不（堪）任用，詔暫停科舉，專任薦辟。而前解額年最少者，河南爲張唯、王輝、李端、張翀，山東爲王璉、張鳳、任敬、陳敏、馬亮，共九人，授編修。又選國子監生蔣學等六人授給事中，並赴文華殿肄業。命太子贊善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彦良分教之。

十七年甲子，復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三年大比，子午卯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鄉試以八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會試以二月，殿試以三月之一日。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註》，《易》主程朱傳義，後世專主朱解，坊刻廢程義不問。《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陳氏。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章内科一道。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其會試如之。凡主考官二人，聘以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試八人，聘以表裏。迴避御名庙諱。禁講問、代冒、匿喪、門地等弊。是年，應天中式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内多太學生。上悦，命有司出榜原籍旌之。其歲貢生在京中式者，亦令出榜原籍。榜載聖諭如習常語，不文。【略】

〔建文二年〕始定乙榜舉人署教職，年未三十者聽，給俸三年，復預會試。其所教得中鄉試者，就進士出身資格遞陞一級，否從本級。其下第而所教得中鄉試者，與寔授。

四年，以遜國用兵處不及鄉試。

永樂元年癸未，以靖難渡江，不克如期會試。八月，補舊年用兵處鄉

試。【略】

五年，雲南始開科。【略】

十二年，北京行部請舉鄉試。始命翰林侍讀曾棨、侍講鄒緝爲主考。監國命司經局洗馬兼編修楊溥，編修周述主應天鄉試。此兩京主試之始。【略】

洪熙元年，宣宗即位。七月，定會試南北中三卷。先是，仁庙擬一科每百人，以六四判南北。是時三分之，姑以百名爲率，南北各退五名爲中卷。北卷則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中卷則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廬、鳳二府，徐、滁、和三州，餘皆屬南卷。定額：南京及國學八十名，北京及國學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東、山西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時上親征逆漢，順天不及鄉試。時鄉試中式李志道，係軍伍。【略】

正統元年丙辰，詔增鄉試額，順天至八十人，應天滿百人，浙江、福建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五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四十五人，陝西、山西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自後科始。三月，策進士劉定之等一百人。賜周旋、陳文、刘定之等及第、出身有差。廷試時，讀卷微問同事：「周旋人物何如？」同事誤聽以爲周瑄，微曰：「白皙而偉。」及首捷，則大畔此語。

三年八月，順天初場火，試卷殘缺，詔更試日。【略】

景泰元年，順天鄉試，解首刘宣係盧龍衛軍。時同考以軍故争之，主考劉鉉不奪，卒首宣。【略】

四年，順天榜二百五十名，内儒士十人，譯字、聽選、書算、承差、都吏、令史、衛吏、醫士、武生、軍餘、軍舍、人軍共二十五人。福建溢額至二百二十七人，莆田居四十。禮部主事周驥奏嚴娼優吏卒、刑喪過犯之禁，及容情、冒名、冒籍、換卷、截卷、傳提、關節諸弊。時順天鄉首解爲吉安羅崇嶽，以冒籍，黜充原籍學生。至丙子，復薦江西。山西解首謝廷桂，其分考徐霖批有「文與人同，理與人異」之語，都御史李秉疑有蹈襲背理之弊，按之不果，詔治霖罪。【略】

七年，增解額，兩直隸各三十五名，江、浙、湖、河及山東各三十名，兩廣、川、陝及山西各增二十名，雲南增十名。大學士陳循、王文以譯字官劉淳送試不中，謂考官劉儼、黄諫不遵舊制，且以其子瑛、倫見格，稱鑒别不公，遂指出題偏駁，犯宣宗御諱，爲考官罪。詔覆驗。發號，五魁與原榜合，惟第六名林珽硃卷無判語。珽及房考官俱下衛獄鞫訊，餘不問。詔准瑛、倫一體會試。言官訐閣臣私其子，上以輔道功寬之。覆驗官大學士高穀乞致仕，不許。

〔天順〕三年，順天主考劉定之、倪謙坐妄訐請戍。【略】

〔成化〕六年八月，定科目出身，歷事三年，不限内外，通選御史之職。中書舍人吕憲乞就順天鄉試，許之。【略】

十年，黎淳、劉健主順天鄉試，録大有誤，上命翰林官就闈中摹勘。淳以前後場文理懸甚，勾勘得截卷狀發勘，故有是命。【略】

十三年，申飭科舉定式，御諱、廟諱下一字減寫筆畫。【略】

十六年，浙江鄉榜初以王華爲首，監試以華白衣置之，而首李旻。後兩皆狀元，華辛丑，旻甲辰。【略】

二十二年，禮部奏鄉榜卷多乖謬，詔追奪分考訓導黄〔奎〕原聘禮，所在御史按治之。有張□□□山東中式，督學畢瑜作詩褒之。有旨：舉人授教□□□□□許會試。【略】

〔弘治〕八年，增雲貴鄉試共五名。【略】

十七年，始議京官出考各省。惟浙江聘楊廉，山東聘王〔守〕仁，時皆在告。【略】

正德元年，始行武舉，三年一次。文舉□□開科入試，欽命試官，有録進呈，揭榜于兵部，賜宴于中府。【略】

十四年，江西以宸濠亂，輟鄉試。【略】

嘉靖元年，江西以前輟試，亦倍增解額爲一百九十名。【略】

六年，張璁請各省如兩京例，京官主試。兩京分考盡用甲科，宜一例行。

七年，准主考外省用科部等官二人。順天榜後，御史周易論中式卷裁改聖經，且復失體。主試右春坊右庶子韓邦奇降南京太僕寺丞，左春坊左庶子方鵬奪俸。【略】

十年正月，定科舉、歲貢、薦舉三途並用。十月，遼東生儒原試山東，德州衛生儒原試順天，兩易。【略】

十三年，順天鄉試，進題遲。時吏部尚書汪鋐有子不第，上疏指摘主考廖道南場事，不問。嘗有進呈試卷，結用「作聰明」等語，坐誹謗死。又或以大本堂作表題，及聞此堂爲懿文皇太子事，驚懼欲死，厚賂閣下得免。至有「幅員」作「幅幎」書者。【略】

〔十四年〕七月，詔貴州另自開科取士，試格悉如各省。

十六年，上覽應天試録，考官失填名，策題對語頗多譏訕。自主考江汝璧、歐陽衢以下，俱逮治。所中式，不許會試。礼部尚書嚴嵩奏：「廣東試録，如『聖謨』、『帝懿』、『四郊』、『上帝』俱不行擡頭，及稱『陳白沙』、『倫迂岡』，有失君前臣名之義。且文體大壞，詞義荒謬。」有旨：「考官學正王本〔才〕、布政司陸杰、按察司蔣淦等俱本省拷問，御史金光法司逮問。『白沙爲老者安之』三句，破題曰『物各有其等，聖人等其等』，大乖制體。」

先是，貴州附雲南鄉試，共五十五名。是年分科，雲南增至四十名，貴州增至二十五名。湖廣龍潛之地，增至九十名。

十七年戊戌正月，禮部請正文體，禁引用莊列不經語。詔可。【略】

十九年，增湖廣解額五名。戒鄉試卷離經叛道，治試官及監臨罪。【略】

二十二年，以山東、貴州試録舍譏訕，内外簾逮罪有差。監臨御史葉經斃杖下，魏洪冕黜爲民。革順天中式冒籍鄭夢綱、陶大壯等六人原籍應試。又發主試翰林浦應麒等賣題事，并主試秦鳴夏俱逮治。革舉人翟鍾玉等。後戊午，大壯改大順，舉浙江鄉試第四，乙丑，與子允淳同榜。時福建鄉解第三黄謙、第四林御成、第五江從春，而廣西第二林文賓，皆係莆田人，莆田立五魁坊。【略】

二十五年，增貴州鄉解五名，共三十名。【略】

二十八年，應天鄉試呈策，言「初開内閣，俱由翰林」，時無發其謬者。蓋永樂時，七人中，爲中書舍人、爲審理副、爲給事中，亦預。【略】

四十年，給事中丘岳等奏應天録文已經傳布，而考官吴情屢行改易，監場胡杰不行救正，合是同弊。各調外任。情係無錫人，時同邑得儁十三人，物論大譁。自是南畿之在翰林者，不得主南試，以爲例。【略】

四十三年，黜順天鄉試中式陳道箴、吕祖望等回籍充附。又冒籍章禮五人原籍勘寔奏奪。高堂、項元深覆試免議。以後兩京同考，仍用教職，罷部遣。【略】

隆慶元年，上用言官議，革去皿字號。兩監中式，大不如額。南監生譁，詔治譁者，編號如初。【略】

四年，順天試録進呈，有重葉者，奪府丞宋纁等俸兩月。江西鄉試，其落提學科案者幾四萬人，覆校，都司署喧呶。都司王國光呵叱之，擾相踐踏，死者六十餘人。詔國光行撫臣逮問，提學官陳萬言以不及，降調。【略】

萬曆元年，湖廣鄉試，當國大學士張居正子嗣文得中式。文兄懋修之預順天試者不得中式。時順天主考爲侍讀王錫爵、編修陳經邦。【略】

四年，順天鄉試，大學士居正次子嗣修中式。時同考官吕調陽子興周、張四維子嘉禎各中式本籍。【略】

七年，湖廣鄉試，首輔居正子懋修中式。【略】

十年八月，新首輔張四維子甲徵山西中式第二名。次輔申時行子用懋順天中式第六名，次子用嘉浙江中式。太宰王國光子甲、少宰王篆子之衡俱中式本籍。篆次子之鼎亦中式應天。言官遂論居正私其三子，而併及所暱篆。坐中式者俱勒爲民。時居正已卒，不究試事。【略】

十三年，奏定外省主試必用京官，分考，教官與有司合聘。中式到京，必行覆試。是年鄉試後，順天卷入内發還，無所問。卷中浙江冒籍者爲胡正道等八人。都下蜚語閧聞，詔發原籍爲民。并連編修史珂、主考張一桂褫調。而八人中，馮用詩、章維寧獨拷訊枷示。各省見革者十餘人。時御史丁此吕追論前應天主考侍郎高啟愚命題「舜亦以命禹」，意在勸進太師，大不敬。啟愚坐削奪去。太師指張居正。【略】

十六年，浙江提學僉事蘇濬、江西提學副使沈九疇坐所取優等卷怪詭罰俸。順天中式李鼎，原名李一鶚，副使遜子也，南場以弊問斥，改名倖取，仍落爲民。應天分考當塗知縣章嘉禎自行檢舉所取《詩經》「荒」字十號誤將《春秋》「荒」字十號墨卷拆填，係曹祖正。奉旨查革，嘉禎罰俸五月。又禮部郎中高桂摘發順天場弊第四名鄭國望稿止五篇，十一名李鴻篇中「囡」字，二十二名屠大壯多書别字，如「創」作「瘡」，如「閣」作「壁」，如「蜉蝣」作「浮游」。至于遺失硃卷，尤屬弊端。又指内閣王錫爵子解元衡爲可疑。詔覆試，准留。主事饒申復争之，歸罪考官黄洪憲。申坐革職，桂降調邊方。山東應試士子馮鎮等阻撓搜簡，杖斥。其中式賈三鳳，國子監肄業，改省再考，方准會試。【略】

二十二年，詔增監生中式二十名，不爲例。【略】

二十五年，兩京各增監生中式十名，不爲例。時順天文多奇詭，偏坐副主考焦竑外調，中式數人被革。後定離經之禁。【略】

二十八年，詔增監生中式十五名，不爲例。【略】

三十七年，遼東原屬山東，詔以地遼遠，改入試順天，特增遼東中式五名，著爲令，以「夾」字編號。【略】

四十年，應天、浙江、江西、湖廣、陝西主考官，部閣屢疏，至七月終始下，以

致應天、陝西初場改八月十九日，江西改八月二十六日，浙江、湖廣改二十九日。

四十年，詔增順天、應天鄉解各十名，陝西五名。華亭張拱端、履端、軌端同榜，係同胞兄弟。【略】

四十三年，詔增中式應天十三名，浙江七名，江、福、河、湖、山東西、廣東、四川各五名，廣西三名，雲、貴各二名。又詔順天解首須用本省人，著爲令。【略】

四十六年，以主考命不下，應天、浙江、江西、湖廣、河南、陝西六省更期入闈。【略】

天啟元年辛酉，浙江主試錢謙益所中式錢千秋，首場七篇，文尾合之爲「一朝平步上青天」之句，被訐。寔千秋素負才譽，奇奸爲僞，關節以希倖獲，謙益不知也。後坐是爲口寔，不及枚卜。

詔加額兩京各五名，「皿」字號各十五名，不爲例。大省三名，中省二名，小省一名，亦不爲例。聖裔及宗生中式本省，于原額外不拘名數。禁分房互搜。巡撫薛國用請復遼東科舉，以亂後廢閣故也。覆試舉人張世偉照常會試。【略】

五年乙丑，追論湖廣、山東、江西、福建鄉試策問含譏訕，正副主考八人咸降三級調外。獨陳子壯坐試録譏訕，連其父科臣熙昌並削奪。【略】

七年，詔遼東定額中式四名，預山東榜者一，其三權試于寧前道，俟後科盡屬順天。【略】

〔崇禎〕十五年，浙江鄉試查嗣馨病中語人：「今科闈題務本二句，中式同姓二人。」果以此題與繼甲同榜。【略】

乙酉，唐藩南奔閩，稱福京，開鄉試。詔編修劉以修爲主考，流寓福京者亦預試。榜首爲胡姓者，失其名，共二百四十人。主嫌胡字与建文初試首賜胡廣同姓，故詔覆試，親定，乙百六人，以葉瓚爲解首，而胡居第三。

乙未，桂主安龍親試，賜劉□、錢秉鐙等八人進士，五人授翰林，三人科道。□□，桂主開鄉試於雲南，以翰林楊在、汪蛟爲主考，得王□□等三十餘人。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鄉試部彙考二・明》 太祖洪武三年，詔直省舉行鄉試，定試期及額數。

按《明會典》：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直省皆試士于鄉，中式者貢於禮部。

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爲額，多者不過四十人。

洪武三年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凡鄉試額數。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

洪武四年，詔各省連舉鄉試三年。

按《大政記》：洪武四年二月，詔各省鄉試連試三年。是後則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洪武六年，特選鄉貢舉人爲翰林。

按《明通記》：洪武六年，詔天下鄉貢舉人罷會試，開文華堂于禁中，命選舉人年少質美者肄業于中。河南解額内選張唯等四名，山東解額内選王連等五名，并各省共十七名，上召見便殿，親命題賦詩，稱旨，皆擢翰林院編修。

洪武十七年，定直省鄉試例。

按《明會典》：洪武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

又定：一、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于應天府，外府州縣試于各布政司。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凡考試官。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于儒官、儒士内選

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凡科場應用物料。洪武十七年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應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于官錢支給，咨報户部。

凡入場官員。洪武十七年定：一、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官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書寫于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以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考試官及簾內、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户，不許私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送入，即便封鑰。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録所謄録。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簾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鬨。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簾內外，不得泄露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于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于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録所，務依原卷字數語句謄録相同，于上附書某人謄録無差，毋致脱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卷，一人對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于後附書某人對讀，毋差毋致脱漏。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録、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致混同。

惠宗建文元年春正月，詔京省開科鄉試。

按《正氣紀》云云。

成祖永樂元年八月，補行鄉試。

按《大政紀》：永樂元年二月甲子，禮部奏：壬午年兵革，未舉鄉試，請以今年秋八月皆補試。詔行之。八月，命翰林院侍讀胡廣、編修王達考應天鄉試，賜宴于本府。

按《續文獻通考》：永樂元年二月，禮部言：科舉舊制，應子午卯酉年鄉試。去年兵革倉卒，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皆補試。制曰可。八月，復開科鄉試。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于順天府鄉試。

按《明會典》云云。

永樂六年鄉試。

按《大政紀》：永樂六年八月癸未，命翰林院修撰李貫、檢討伍從主考應天鄉試，賜宴于本府。撤闈，取黄壽生等八十名。

永樂九年鄉試。

按《大政紀》：九年八月，命右庶子楊榮等主考應天鄉試，命宴于本府。撤棘，取中式舉人徐則寧等三百名。

永樂十五年，令兩京鄉試考官以春坊充。

按《明會典》：十五年，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于本部及本府。

按《大政紀》：永樂十五年八月，應天府奏畿輔鄉試取中式舉人楊珙等一百名。

永樂十八年八月戊午，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

按《大政紀》云云。

永樂二十一年鄉試。

按《大政紀》：二十一年八月，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錢浩等一百名。

仁宗洪熙元年，令貴州就試湖廣，定鄉試額。詔鄉試先審訪行止。

按《明會典》：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按《明通紀》：洪熙元年，詔自今各處鄉試，乞令有司先行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

宣宗宣德元年鄉試。

按《大政紀》：宣德元年八月，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周讓等八十名。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按《明會典》云云。

宣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按《明會典》云云。

按《大政紀》：四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中式舉人王堂等，應天府奏取中式舉人沈謏等八十名。

宣德七年，令順天鄉試額取八十名。

按《明會典》云云。

按《大政紀》：七年三月，命禮部試驗大通關提舉司吏文中，其文可取，命復舉人，俟下科會試。中自陳：臣廣東瓊州府昌化縣學生，永樂二十一年鄉試中式，因病未及會試。繼丁母憂。宣德六年八月至部，以違限充吏。切思海外之人，本圖光顯，今乃論謫爲吏。伏望聖恩矜念，上憐之。

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宋雍等，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等八十名。

九月，御史包孝德、給事中虞祥奏順天府鄉試關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提調府尹李庸、監試官御史梁廣成等罪。上命姑宥之。上顧侍臣曰：「科舉求賢，國家重事，於此而不用心，他事可知矣。御史、給事中所劾，本不可宥，但念斯事因庸覺察，不然，則奸弊不露矣。」

宣德十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中式舉人鄒冕等，應天府奏鄉試中式舉人郭倫等八十名。

英宗正統元年增鄉試額。

按《明通紀》：正統元年三月，詔增鄉試取士額。先是，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致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于副榜。庶幾訓導得人，賢才無滯。」于是議增科目有差。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按《明會典》云云。

正統三年，順天鄉闈火，復試之。

按《大政紀》：正統三年七月，順天鄉試初場火，焚試卷三之一。考試官侍講學士曾鶴齡力請更試，從之。初，有司懼罪，不敢以更試爲言，惟欲請葺場屋，以終後兩場。鶴齡曰：「必更試，然後滌百弊以昭至公。不然，雖無所私，此心亦欺。朝廷豈惜一日之費，不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説以進，命下，悉如鶴齡所言，人皆懾服。

撤棘，取殷謙爲解元，後爲户部尚書。并宫保李賓、都御史王悦、芮釗，及岳正中會元，賜進士第三，直内閣，號稱得人。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徐瑄等八十名。

正統五年復定鄉試額。

按《明會典》：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按《名山藏》：正統五年十二月，增鄉、會試取士額。

正統六年，增順天鄉試額，令選擇考官。

按《明會典》：六年，令順天鄉試增二十名。又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

按《大政紀》：六年八月，順天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等一百名，應天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錢溥等一百名。

正統九年奏准生儒送試法及收貯鄉闈供用物件之例。

按《明會典》：九年，奏准各省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又令三氏教授司生員應山東鄉試，本處提學考選。又令今後各布政司如遇鄉試畢日，將試院内所用一應物件，照數發去在城府分收貯，令人看守，待下科取用。中間若用損壞者，修整完備送用，免致再科擾民。

按《大政紀》：九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司馬恂等，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劉昌等一百名。

代宗景泰元年，申開科不拘額之例，禁生儒違例入試，定五經考官法。

按《明會典》：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又令應試儒士册内原無名籍儒士，及贅婿、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不許于外郡入試。又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

按《大政紀》：景泰元年八月丙戌，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劉宣等二百二

十五名。時主考侍讀學士劉鉉與侍講陳文。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也。文欲更之，鉉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後宣由翰林官至南京工部尚書。第三名則王越，封威寧伯。侯璽，歷南京兵部尚書。賈俊，歷工部尚書。劉敷，歷掌院右都御史。阮勤、陳儼，俱歷侍郎。張岐，歷僉都御史。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章袞等二百名。

景泰三年，定聘同考官例。

按《明會典》：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景泰四年，增定鄉試額。

按《大政紀》：四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羅崇岳等二百五名。

按明《昭代典則》：景泰四年五月，增定各省鄉試取士額數。順天、應天先一百名，今各增三十五名。浙江、福建先六十名，江西先六十五名，湖廣先五十五名，河南先五十名，山東先四十五名，今各增三十名。廣東先五十名，四川先四十五名，陝西、山西先四十名，廣西先三十名，今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先二十名，今增十名。

景泰七年，順天鄉試，始行覆試法。

按《大政紀》：景泰七年二月，詔定南北直隸及各布政司鄉試取士額數，累朝取士，原無定額，應天如洪武之丙子，永樂之乙酉、辛卯，俱三百名；江西如永樂之甲午等科，俱二百名，可考也。至景泰庚午以來，各處增數過濫。如順天景泰庚午、癸酉則二百二十五名；應天景泰庚午則二百名，癸酉則二百五名。至於裁定兩京各一百三十五名，內三十名取監生，五名取雜行。江西九十五名，浙江、福建皆九十名，湖廣八十五名，河南則八十名，山東、廣東各七十五名，四川則七十名，陝西、山西各六十五名，廣西五十五名，雲南三十名。

七月，命洗馬柯潛、修撰劉珝主考應天鄉試。舟泊淮揚，有舉子鬻私者，暮夜投潛。潛叱之，彼固以請，以所賂遺至潛前。潛怒，命執付有司，治以罪。八月，命太常寺少卿劉儼、編修黃諫主考順天鄉試，賜宴於順天府。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徐泰等一百三十五名。

大學士陳循、王文奏訐順天考試官劉儼、黃諫閱卷不公，監試御史林鶚有通同情弊。以大學士高穀申救，命覆閱試卷，皆如格釋之。時內閣陳循子英、王文子倫入試，俱不中式。循等論奏儼、諫二人閱卷不公，訐監試御史林鶚同邑林挺亦在中列，且摘策題有無正統等語，以激帝怒，請如洪武間罪劉三吾等例，重開科考試。上令翰林院覆閱取中試卷，高穀懼儼等禍且不測，欲爲申救，早朝，奏事畢，出班跪稱：「臣高穀有言。」因召至榻前，具白其情，且曰：「大臣之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況，又不安于命，欲搆考官，可乎？」由是儼得釋。賜大學士陳循子英、王文子倫爲舉人，許會試。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大學士陳循、王文私其子爲暴才稱屈，失大臣體，難居內閣，乞罷黜。不報。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吳啓等一百三十五名。

按明《昭代典則》：景泰七年秋八月，覆試順天中式舉人。是年鄉試，春坊大學士劉儼、侍讀學士黃諫爲考試官。時內閣陳循子英、王文子倫入試，俱不中選。循等遂劾奏儼、諫二人閱卷不公，請如洪武間罪劉三吾等例，重開科考試。有旨令翰林院覆閱取中試卷。高穀懼儼等禍不測，欲爲申救，早朝，奏事畢，出班跪稱：「少保臣高穀有事聞。」上因召至榻前，具白真情，且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況，又不安于命，欲搆考官，可乎？」由是儼等得釋。特旨欽賜瑛、倫舉人，許赴會試，一時異之。禮科給事中張寧疏：「切照陳循、王文職居輔弼，任重經綸，所當正己爲人，爲上爲下。而乃以子之故，紛章疊奏，煩瀆聰明，祇爲私謀，不恤國體。大臣之道，果安在乎？臣聞宋范質爲相，從子昇求遷秩，質作詩戒之曰：『爾曹當閔我，勿使增罪累。』比之陳循，賢否何如也？韓億爲相，其子雖舉進士，不就廷試，兼以父任執政爲避，比以王文，高下何如也？沈文通登進士第一，馮京第二，時以貴胄不可先寒畯，乃進京而退文通，比今試卷已落而求與中卷比對者，得失何如也？世之庸人愚婦，亦知父不談子之德，豈有身爲大臣，公然爲其子暴才稱屈于朝廷之上哉！即使才而屈，猶不可也，況無實之爭，何以服天下？且今歲順天就試者一千八百餘名，而中式者僅一百三十五名，劉儼等假使考試未精，則其間遺漏者亦未止王倫、陳瑛而已。若一概援例求進，拒之則情偏，從之則弊起，是陳循等一舉而壞科目之制矣。臣聞樹德務滋，除惡務本，用法不可太寬，太寬則犯之者可倖免而不知懼，施恩不可過當，過當則得之者以爲易而不知感。循等假公濟私，要君挾下，罪狀已彰，人心共怒，若又待之以寬，施之以恩，而不絕其根柢，則循等愈無忌憚矣。乞正其罪，罷歸田里。王倫、陳瑛仍照不中發回原籍讀書。」不報。

英宗天順二年，許雜色人應兩京鄉試。

按《明會典》：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

天順三年，添兩京鄉試房考。

按《明會典》：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一員。

按《大政紀》：天順三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魏法等一百三十五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葉琦等一百三十五名。詔逮順天考試官翰林學士倪謙下詔獄，謫戍開平。時舉子奏謙受賄陰事，故逮之。

天順六年鄉試。

按《大政紀》：六年八月，命翰林院修撰陳鑑等主考順天鄉試，取中式舉人一百三十五名。是科得李東陽、倪岳、張敷華、程敏政。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文等一百三十五名。

天順八年，許依親監生就本處鄉試。

按《明會典》：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憲宗成化元年鄉試。

按《大政紀》：成化元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汪洪等一百三十五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陸簡等一百三十五名。

成化二年，定鄉試條例。

按《明會典》：二年，定：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于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于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子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誤。一、每場謄録紅卷送入內簾考試，候三場考試已定，方許弔取墨卷，于公堂比對字號，毋致疏漏。一、謄録、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一、謄録、對讀所須真正謄録，明白對讀。若謄録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

成化三年，增雲貴試額。

按《明會典》：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按《名山藏》：成化三年十一月，增雲南貴州鄉試額。

成化四年鄉試。

按《大政紀》：四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史俊等一百三十五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賀恩等一百三十五名。

成化六年，禁監臨官侵奪考官職掌。

按《明會典》：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成化七年，准中書舍人鄉試。

按《大政紀》：七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中式舉人姚琛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諭德王獻。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濮晉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洗馬楊守陳、侍講徐瓊。

按《續文獻通考》：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吕蕙乞就順天府鄉試，從之。

成化十年，續定鄉試條例。又增雲南試額。

按《明會典》：十年，定：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朱紅墨筆。廚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按《大政紀》：十年正月丁亥，北直隸提學御史閻禹錫奏順天、應天兩府鄉試事宜，詔從之。禹錫言：「舊制以御史二人監試，宜令預于十日前入院，庶詳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所司擇文學優長、素行端介者，毋徇勢要干請。搜檢守號，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夾帶之弊。至於校文，須主考詳慎，將同考官落卷并二三場通行檢閱，務得積學之士，不許懶慢推托。且兩京係侍從格心之臣，若引嫌畏避，内實不足者，隨當罷黜。試録就刻舉子文字，不許主考代作，以防檢閱。」

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馬中錫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讀學士彭華、庶子黎淳。淳閱一場，得一優卷，及後場絶不相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録生截卷狀。移簾外按其事，而取優卷爲第一，拆封即馬中錫，亦一時名士。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鏊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學士謝一夔。試録五策，皆刊鏊場屋中墨卷，不易一字，一時稱得人。明年，鏊果會元及第。

按《名山藏》：十年四月，增雲南鄉試舉人五名。

成化十三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三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宋禮等一百三十五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劉繼武等一百三十五名。

成化十五年，令巡按糾舉聘請主司徇私作弊者。

按《大政紀》：十五年十二月，御史許進上請各布政司鄉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下禮部議之。進言：「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近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者，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京俱命翰林官主考，故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命翰林官主考爲是。」上諭禮部臣曰：「科目選賢，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詳看體訪得出，奏來必重治之。」

成化十六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六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白鉞等一百三十五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貢欽等一百三十五名。

成化十九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九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贊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學士倪岳、侍讀董越。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儲巏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左諭德張昇。

成化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二十二年鄉試。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羅玘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講學士李東陽。是科得石瑤、傅珪、羅玘，皆著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陳鎬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庶子汪諧、諭德程敏政。是科得吳一鵬、秦金、吳儼、張琮。

成化二十三年，以鄉試文多乖謬，追奪考官聘禮治罪。

按《大政紀》：二十三年二月，禮部奏成化二十二年天下鄉試録文多乖謬，乞將考試官訓導黃奎等追奪聘禮，令御史究問。時聘教官多非有學識之士，故罕稱其選。

孝宗弘治二年鄉試。

按《大政紀》：弘治二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濮韶等一百三十五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靳貴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贊善張元禎。

弘治四年，禁外簾侵奪内簾權。令提學考覈教官，以備聘取入簾。

按《明會典》：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内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陵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勿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又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于等第内别舉，不許徇私。

弘治五年，定監生、醫生、天文、陰陽人等入場之例。

按《明會典》：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册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按《大政紀》：五年四月，巡撫雲南御史張泰請開解額，議增五名。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顧清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講學士王鏊。

弘治七年，定雲貴合刻試録例，并增其解額。禁濫聽請囑。

按《明會典》：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録稱雲貴鄉試録，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又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禮部。又令雲貴解額共增五名。又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澀之辭。答策不許引用謬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于實用，不許泛爲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小録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越錯亂。

奏准：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録等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于順天府所屬并鄰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凡科場應用物件，令各布政司并應天府量將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

弘治八年鄉試。

按《大政紀》：八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禴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少詹事侍讀馬廷用。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昶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讀江瀾。

弘治十年，許醫官子孫照舊鄉試。

按《明會典》：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册内有名者，照舊鄉試。

弘治十一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一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孫清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諭德王華、中允楊廷和。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唐寅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洗馬梁儲。是科得梁材著名。

弘治十四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四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謝丕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學士梁儲、侍講張燦。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陸深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諭德王華、侍講劉忠。是科十名以前，官至尚書、侍郎、詹事、都御史、太常寺卿、府尹凡七人。

弘治十七年，嚴訪舉考官法。

按《明會典》：十七年，令從公訪舉考試官，不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所舉官員。

按《大政紀》：十七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璿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學士江瀾、諭德靳貴。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眭宏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讀學士白鉞、贊善費宏。

武宗正德二年鄉試。

按《大政紀》：正德二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行甫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翰林院學士劉春、侍講學士吴儼。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吴仕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諭德傅珪、侍講顧清。

正德五年鄉試。

按《大政紀》：五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江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翰林學士傅珪、侍講學士毛澄。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孫繼先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讀學士蔣冕、侍講朱希周。

正德八年，復鄉試舊額。

按《大政紀》：八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史道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講吴一鵬、中允劉龍。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大化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諭德倫文敘、中允賈詠。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鄉試俱照額取士。先四省以劉瑾稍增解額，及庚午瑾誅，尚書費宏因開科期近，奏准後科改正，故悉遵舊額。

正德十年，定文武官子弟入場例。

按《明會典》：正德十年，令兩京武學幼官及軍職子弟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惟不充貢。又奏准：兩京文職衙門及各布政司，凡有弟男人等回籍鄉試者，令赴告本州縣取結明白，轉送提學官考試入場。不許徑于仕宦衙門移文起送。其提學官一體遵守，不許阿徇。違者通查參究。

正德十一年鄉試。

按《大政紀》：十一年八月，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周光宙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讀學士汪俊、諭德顧鼎臣。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崔桐等一百三十五名，主考侍講學士李廷相、諭德温仁和。

世宗嘉靖六年，定直省訪舉考官移取同考例。許教官鄉試。始令京官主各省鄉試。

按《明會典》：嘉靖六年，令兩京鄉試，除主考照例奏請簡命，禮部仍會吏部，于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内訪舉，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又奏准：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巡按御史移文别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送。又奏准：歲貢出身教職，歷任三年，教有成效，提學官考試文學優長者，許就見任地方入試。

按《永陵編年史》：嘉靖六年四月，張璁疏：每年鄉試，簾外官預結生徒，密通關節。獲雋之士，多出私門。兩京雖重内簾，而經房學官荒謬卑庸，亦多弊孔。明歲鄉舉，宜命京官往試。京闈亦用甲科分考，以羅真才。禮官覆議，從之。

嘉靖七年，命禮部會舉京官主考。

按明《昭代典則》：嘉靖七年鄉試，命禮部會舉京官各省主考。先是，張璁題爲慎科目以風勵人材事，奉欽依：開科前數月，各布政司呈禮部會舉京官，每處二員具奏，馳驛前去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

嘉靖十年，許遼東附順天考試。禮部奏請禁鄉試巡按收遺士、與京官争儀節諸弊。

按《明會典》：十年，題准直隸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官管轄，就於山東布政司應試。遼東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應試。按《會典》作十年，而《春明夢餘録》乃作十三年。今並附于此，以待考正。

按《永陵編年史》：嘉靖十年，禮部李時言：各省鄉試巡按，不得收取遺士，不得與京官争儀節，不得徇私聘考官。浙江巡按李佶請經房閱得儁卷，必發監臨參閱墨卷，以爲去取。李時云：若得參閱，又非糊名易書之法矣。上從之。

按《春明夢餘録》：遼東原附山東科舉，嘉靖十三年，因過海風濤，改附順天。

嘉靖十四年，始令貴州别自開科。

按《明會典》：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按《春明夢餘録》作十六年，互異。

按《大政紀》：嘉靖十四年七月，初命貴州開鄉舉科。先貴州諸生附試雲南，跋涉艱阻。至是，巡按御史王杏上言，乞自開科，從之。

按明《昭代典則》：嘉靖十四年秋八月，始雲南、貴州各另開科取士。國朝設科取士，初廣西附搭廣東，貴州附搭雲南。後因廣西人材漸多，奏准另自開科，惟貴州仍附搭雲南。今議貴州雖與雲南接壤，而山勢險絶，道里遐陬，盜賊出没無常，秋夏嵐瘴盛發，每科應試，生員跋涉衝冒，多所殞傷。況今文教漸洽，遐方絶域，人材日盛，每科應試之士數踰七百，中式録文，《五經》具備。及舉進士，科不乏人。許令貴州建立科場，依期開試。雲南鄉試解額准取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嘉靖十六年，題准儒士應試，取京官印結。

按《明會典》：十六年，題准：今後順天府鄉試，儒士務要查審，辨驗籍貫明白。其附籍可疑之人，取有同鄉正途出身官保結，方許應試。

按《大政紀》：十六年九月，逮繫應天典試官江汝璧、歐陽衢于詔獄，革應天鄉貢士應制南宫。初，應天呈到試録，禮官嚴嵩劾其品騭文字不填主考名，爲大不敬。大學士夏言又謂：發策以國家戎祀爲問，所對多譏訕語，當置于理。遂命官校逮繫汝璧、衢于詔獄。其提調官孫懋、楊麒、何宏、沈應陽俱命南京法司即訊，同試官舒文奎等各行所在巡按即訊。所取鄉舉，不許赴南宫會試。

嘉靖十九年，增湖廣解額。

按《明會典》：十九年，令增湖廣解額五名。

按《大政紀》：十九年秋七月，增湖廣解額，原八十人增至九十人。按《會典》言增五人，此言十人，互異。

嘉靖二十二年，議准監生應試例。題准湖廣清浪等衛就貴州鄉試。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議准：在京應試監生，備查在監履歷，果無增減月日，託故遲延及選期未及先到等項情弊，方許收考。其歷滿歲貢、援例監生有志進取者，許赴原籍提學官處，同生儒考選應試。又題准：湖廣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等衛軍生，改就貴州鄉試。

嘉靖二十五年，增貴州解額。

按《明會典》：二十五年，令增貴州鄉試額五名。

穆宗隆慶元年，始定中式舉人填親供之例。

按《明會典》：隆慶元年，奏准：揭曉之日，提調官即將中式舉人硃墨卷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于硃墨二卷上親供腳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録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調官輒爲印鈐者，一併參治。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録原卷。

按《大政紀》：隆慶元年三月，提學御史耿定向奏科場事宜：一、兩京主考，宜簡學行兼長者，毋拘年資。一、同考官宜令廣取正備卷，如未稱，責令再閱，或付别房覆校。主考仍自搜閱落卷，毋避嫌輕棄。一、初場分經校閱，二三場宜更易品訂，毋令偏重初場，致遺積學真材。一、時義體制浮蔓，宜嚴立程式，字限五百。一、揭曉之日，宜以中式硃墨卷發提學官查驗，鈐封解部，以防僞濫。一、監生字號宜與生員一體彌封，取數仍如舊額。已而御史陳聯芳一意重後場以羅實學，及令兩京同考閱卷不必書各房字樣，主考止以文學爲去取，毋以考官爲額數、分房爲次第。禮部議覆，俱允行。

是科去「皿」字號，監生中式甚少。考官王希烈、孫挺謁文廟，被沈應元等遮訴，語不孫。事聞，逮治爲首數人，如例發遣，尋改爲民。後有旨，令監生編號如舊行，將以調停後來也。

隆慶四年，增兩京監生解額。

按《明會典》：四年，奏准：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爲例。按《春明夢餘録》作五年，互異。

按《大政紀》：四年十二月，調用江西提學副使陳萬言科舉校士，遺落者悉

詣巡按劉思問求覆校，幾四萬人。思問與期會都司署中，未至，而士爭門入。都指揮王國光呵止之，退相蹂踐死者六十餘人。南昌知縣劉紹恤主彌封，縣有素所獎拔士試而中者二人，時論俱謂紹恤私二人。於是南科道官有言，吏禮二部覆思問無罪，國光行無臣逮問。二人中式，紹恤實不私。然不應招致門生，與萬言俱以不及調用。奏可。

神宗萬曆元年，定取中舉人例。又增雲南解額。

按《明會典》：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儻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録。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疏者，不得一概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又令增雲南解額五名。又奏准：試録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獎，以蹈浮靡之弊。

萬曆四年，議准聘取同考例。

按《明會典》：四年，議准兩京鄉試取到同考教官，令該府提調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及不到者，仍查照近科事例，在京於觀政進士及聽補甲科官員、南京于附近推官知縣内各選補。

萬曆十三年，定訪奏主考例。

按《明會典》：十三年，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廷諸臣内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萬曆十八年，始行磨勘法。

按《明會典》：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到試録，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説，定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爲民。

萬曆二十二年，增順天解額。

按《春明夢餘録》：萬曆二十二年，順天增二十名，亦以選貢集太學也。

萬曆三十七年，增遼東解額。嚴寄户中式遷徙之罪。

按《春明夢餘録》：遼東鄉試解額，三十七年增額五人。其寄户中式者，不許圖便遷徙，違者治罪。

萬曆四十三年，概增天下解額。

按《春明夢餘録》云云。

熹宗天啓元年，增解額。

按《春明夢餘録》：天啓元年，順天增二十名，應天增十名，以登極恩貢集太學也。其餘各省增三名。是年山西中宗生二名，江西一名，河南一名，陝西一名，山東中四氏學二名，遼生一名，皆不在額内。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二六《應天府鄉試録後序》 應天府臣以成化丙午南畿鄉試，前期請官主考。惟臣諧、臣敏政適皆承乏，被命而行。以七月望前一日陛辭，八月朔濟江。七日鎖院，廿七日撤棘。蓋其在行也兼程，其在公也通夕。得士百三十五人，取其氏名邑里及文之優者，與凡内外典事之職名，刻爲《鄉試録》，以進而傳焉。臣敏政竊書其後曰：

應天，古金陵也。我太祖高皇帝起而都之，遂定中原，掃羣孽，啓一代文明之運于萬億載而無疆。所謂清談之俗，浮艷之詞，浸淫乎輔郡而雜出於偏安叔季之所尚者，蕩無餘矣。太宗文皇帝閔幽冀爲元之舊邑，雖訓化之未孚也，思以南濟北，又徙都焉，所以建大中，制諸夏。而南畿帝業所由興，比周豐鎬，士之應期而出者，固宜其盛哉！自洪武庚戌試畿甸之士於京府，追甲子而養材取士之制益嚴以備，制純于經術而不雜，故士習正而儒效昌，非漢唐可及者，百年于兹。夫以聖化之所薰陶，命吏之所甄拔，名登天府而程文行四方，則凡有在録者，固一時之選哉！角海内之賢，奉廷對而服官序，實昉乎此。然則宜何如其圖以副之？笃問學而以矜己嫉人爲大戒，慎名節而以貪得躁進爲大恥，安職分所當爲而以矯情立異，植羣扇俗爲大戾，使文與行兼，名與實符，則庶幾乎天下士哉！豈直南畿之秀益加勉焉，則雖進而爲聖賢之徒也孰禦，豈直科目之榮？

臣愚獲奉經幃，及侍學春宫也，久仰聖天子求賢圖治，克纘先猷，稽古右文，聿修家法，隆太平之業，以上躋于唐虞三代之盛，非士則孰與副之？士之出畿甸者，宜思其職以取先天下，誠不可苟于一得，負列聖作育之恩，而爲掄材者咎且慚也。

樂斯録之亟成也，僭爲之説，用相告焉。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四《鄉試》 凡順天府、應天府鄉試，本府以考試官請，與會試同。蓋重畿甸以爲天下先也。按洪武庚戌京闈，主考爲前御史中丞劉基、治書御史秦裕伯，同考爲侍講學士詹同、弘文館學士睦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魏潛、國史宋濂。辛亥京闈，主考則兵部尚書吴琳、國子司業宋濂也。

永樂癸未，命侍講胡廣、編修王達爲應天府考試官，賜宴于本府。自是遂爲例。正統戊午，侍講學士曾鶴齡主考順天府鄉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有殘缺者。有司懼罪，不敢以更試爲言，惟欲請葺場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百弊滌，至公著。不然，雖無所私，亦招外謗。朝廷何惜一日之費，以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説以進，命下悉如鶴齡所言，後皆懾服得士云。景泰丙子，洗馬柯潛奉命主考應天府鄉試，舟維淮上，有舉子齎私者暮夜投潛，潛叱之，彼固以請，以所賂遺署前。潛怒命執付有司，懲以法。成化甲午，左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有試卷奇甚，後場不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録生截卷狀。移外簾按其事，而取是卷爲解首，則名士馬中錫也。此三事，皆可爲應變之法。景泰庚午，侍講學士劉鉉主考順天府，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鉉争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韙鉉。丙子，順天主考爲春坊大學士劉儼、侍講學士吕原，少保兼大學士陳循、王文用事，循子英、文子倫入試，俱不中。二人論奏儼、原不公。有旨令翰林并科道覆考英、倫文字，遂以爲合格，得特賜舉人，儼等問罪還職。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奏循等罪狀，乞黜罷，不報。英宗復辟，文被誅，循謫戍，英、倫皆除名。嘉靖十五年八月，順天請考官，内閣以學士張璧主考。臣道南初自徽郡召還，是月初六日陪祀西苑，上命著學士道南去考。時吏部尚書汪鋐屬其二子雲程、雲卿三鼓造門，餽金三千兩。臣即令呼隔隣錦衣陸堂遣校尉偵之，遲明乃去。復囑提調府丞張漢致意。臣與侍讀張袞及同考等官焚香，出題稍遲，進呈嚴密，關節不通，權臣具奏進題太慢，張孚敬遂擬旨云：「考試以進題爲重，廖道南等受命主考，緣何不行慎重，以致遲慢。禮部從重參來。」及臣道南辭宴，上曰：「道南召用未久，准預鹿鳴宴。」於是汪鋐上疏舉劉三吾不取韓克忠被誅事，臣以劉儼事對之，乃已。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四《試録》 凡鄉試録，舊制例進呈。祖宗時，令翰林院儒臣評駁之，後其制漸弛。成化十四年，天下鄉試録多舛謬，或犯國諱。少詹事兼侍讀黎淳摘奏數十條，下禮部、翰林院議，治考試、提調官罪，且申定格例，行之至今。按是年山東刻文，《論語》義「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最爲紕繆，遂逮舉人張天瑞治之，以墨卷不同，乃止。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四《程試》 國朝鄉試諸録、會試、進士登科録，具有成式。蓋科舉自兩京外，鄉試付之藩臬，以爲未信也。會試則以名籍付禮部，考試付翰林。暨于親試，則有殿最而無黜陟。蓋以爲可信矣。其所刻程文，自鄉試以至于殿試，皆宜刻士子所作，庶爲傳信。流弊之極，至于制策，亦多代筆，豈所以教之忠歟！按洪武甲子鄉試、乙丑會試，初爲小録以傳，然惟列董事之官，試士之題及中選者之等第、籍貫、經籍而已。其録前後雖有序，然猶未録士子之文以爲程式也。次科戊辰加刻程文，自後永爲定式。但此後五科，其間命官列銜，或多隨時不一。永樂以後，其制始一定而不更易矣。然永樂中各省鄉試，猶有儒士主考、品官同考者，其序文亦不拘篇數。景泰中，序文禁稱公。考官正用實授教官，序爲前後二篇，以兩京爲法也。然兩京序文稱臣，獨與會試同云。按初場例出《四書》義三道，正統元年會試，出《大學》、《論語》、《中庸》而不及《孟子》。成化元年，順天府鄉試出《論語》二道、《孟子》一道而不及《大學》、《中庸》，其後定《大學》、《中庸》内量出一道，《論語》、《孟子》各出一道，遂爲例。二場，洪武四年以射禮論爲題，其後止用經書、聖製書中成語。三場策問，先是惟以經史疑難及國家之大者言之，其後始有出於經史之外，併及瑣屑隱僻。若序文，則弘治五年順天鄉試，猶具歲月。後皆不然也。葉盛曰：「文衡之任亦難矣。言語文學不足以變士習，服士心，亦漫浪爲之耳。」正德己未會試，王抑庵主考試，第二名張穆兵馬策，其原卷起語云：兵本以衛民，非兵無以安夫民之生；馬所以資兵，非馬無以足夫兵之用。《會試録》云：兵以衛民，非兵無以安生；馬以資兵，非馬無以足兵用。兩句減去八字，抑庵筆也。自是舉子以造語簡嚴典重爲尚。然抑庵又稱永樂辛丑楊文貞公同會試，文衡務先典實之作，以洗浮腐之弊。喜曾鶴齡諸作，多梓行之。至今評程文者，以是科爲最。蓋洪武、永樂間程文體皆渾厚，不特是科而已，誠宜録出，以正文體而變士習。至若登科録，永樂甲申二甲刻所對策十餘篇，其後革。正德三年二甲第一人、三甲第一人，俱刻策，事出焦芳輩，非制也。《燕對録》曰：正德六年四月十三日講畢，復召至煖閣。叩頭畢，上手取會試録一本，付司禮監太監張永，授臣東陽等。内有白紙票粘於紙上者三，皆指摘所刻文字錯誤處。上曰：「今欲别有施行，但念衙門體面，恐不好看，與先生輩知之。」臣東陽出至煖閣，留實案上。永令内臣送至内閣。是年，大學士劉忠累疏辭疾，聞此事而去。蓋已有先入之説矣。

會試

章潢《圖書編》卷一〇七《皇朝設科之制》 聖祖開國之初，即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通今博古，文

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至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士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于濂洛關閩之說。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爲秋鄉試，辰戌丑未爲春會試。其試士之制，則先以經義，以觀其窮理之學；次之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之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取其中式，登之鄉書，即鄉大夫之興禮也。上之禮闈，以俟廷對，即大司馬之進士也。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會試部》 太祖洪武三年，始詔開科，定會試制。

按《明會典》：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試士於鄉，中式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會試。天下貢士凡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許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洪武四年會試。

按《大政紀》：洪武四年二月壬申，中書省奏會試舉人俞友仁等。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命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侍講學士潘廷堅爲主文官，中式舉人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名。

洪武十七年定會試例。

按《明會典》：十七年，定：三年大比，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爲應付廩給腳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

又按《會典》：凡禮部會試，洪武十七年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凡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應舉者，迴避。

洪武十八年，定聘請會試考試官例。

按《明會典》：凡考試官，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又令考試官員俱用表裏禮請。

按《大政記》：十八年二月，命翰林待詔朱善、典籍聶鉉主考禮闈。撤棘，取中式舉人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人。

洪武二十一年戊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二十一年二月，禮部奏會試中式舉人施顯等九十人。

洪武二十四年辛未科會試。

按《大政紀》：二十四年二月，禮部奏會試中式舉人許觀等三十一人。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二十七年二月，禮部奏會試中式舉人彭泰等一百人。

洪武三十年丁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三十年，命翰林學士劉三吾、安府紀善白信蹈主考禮闈。撤棘，取宋琮等三十八人。山東、山西、陝西無一人，北平止一人。

惠帝建文二年庚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洪武三十三年二月壬寅，詔禮部尚書程徂、右侍郎黃觀知貢舉，翰林學士董倫、太常少卿高遜志充考試官，右拾遺朱逢吉、史官吳勤、葉惠仲、趙友士、徐旭、張秉彝爲同考試官，御史王度、俞吉士爲監試官。撤棘，取吳溥等一百一十人。

成祖永樂二年甲申科特行會試。

按《大政紀》：永樂二年二月丁丑，命侍讀學士解縉、侍讀黃淮主考禮闈。乙酉，請會試選士之數。上曰：「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李至剛對曰：「各科不同，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餘人。」上曰：「朕即位初取士，姑准其多者，後不爲例。」又曰：「學者成材亦難，當取其大略。其細如十分中有一二分語疵而不害理，亦可備數。然科舉是國家取人材第一路，不可濫。且文體毋尚虛浮，惟取朴實。」丁酉，禮部奏會試中式舉人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

永樂四年丙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四年二月，命侍讀學士王達、洗馬楊溥主考禮闈。撤棘，取朱縉等二百二十人。

永樂七年己丑科會試。

按《明會典》：令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仍賜冠帶，或加俸級。後令發回原學進業。

按《續文獻通考》：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取陳璲等八十四人。按此人數與《大政紀》不符，故並載之。

按《大政紀》：七年二月，禮部奏天下會試貢士，取陳璲等一百人。以上巡北京，故未廷試。

永樂十年壬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年二月，命翰林院侍講楊士奇、金幼孜主考會試，賜宴禮部。戊辰，命禮部尚書呂震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精選試卷。諭曰：「數科取士

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其務精選。收散木累百，不若得良材一株也。」辛巳，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林誌等一百人，賜考官楊士奇、金幼孜宴於本部。

永樂十三年乙未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於北京，命翰林修撰梁潛、王洪主考試事，取洪英等三百五十人。潛、王考得一卷，三場俱優，取定爲會元。拆卷，乃陳循，以鄉曲避嫌，欲取林文秸。又以秸字難識，不便進呈。因見第五名洪英，曰：「此洪武英才也。」取第一名，改循第二，王翱第三。上見翱名，喜北京初啟會闈而經魁得一畿甸士，乃以布衣召見，賜酒飯勞之。後翱至宮保太宰。

永樂十六年戊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六年二月，行在會試天下舉人，命侍讀學士曾棨、侍讀王英主考試。撤棘，取董璘等二百五十人。

永樂十九年辛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九年二月，禮部言會試天下舉人，命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翰林侍讀周述主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會試中式舉人陳中等三百名。

永樂二十二年甲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二月，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命侍讀學士曾棨、侍講余鼎主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葉恩等一百五十人。

仁宗洪熙元年，定會試分南北卷中式之例。

按《明會典》：凡會試額數，洪武三年詔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期請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爲率，南北各退五卷爲中卷。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應天、直隸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省府，廣德一州，爲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直隸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十二省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鳳陽、安慶七省府，徐、滁、和三州，爲中卷。

按《大政紀》：洪熙元年七月，定會試分南北卷取士例。先是，仁宗與侍臣論科舉之弊，士奇對曰：「科舉須兼取南北士。」仁宗曰：「北人學問，遠不及南人。」對曰：「自古國家兼用南北士。長才大器，多出北方。南人有文多浮。」仁宗曰：「然。將如何試之？」對曰：「試卷例緘其姓名，請今後於外書南北二字。如一科取百人，南取六十，北取四十，則南北人才皆入用矣。」仁宗曰：「北士得進，則北方學者亦感發興起。往年只緣北士無進用者，故怠惰成風。汝言良是。」命與蹇義、夏原吉及禮部計議以聞。議定未上，會晏駕。上嗣位，始奏行之。後復定南北中卷以百名爲率，南北各退五名爲中卷，北卷則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中卷則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徐、滁、和三州，餘皆南卷。

宣宗宣德二年丁未科會試。

按《明會典》：會試額數，洪、永多至四百七十餘人，少則三十人。宣宗定直省試額百人，南七十六，北七十四。

按《大政紀》：宣德二年二月，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取中式舉人趙鼎等一百名。是科始分南北中卷取士。

宣德五年庚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五年二月，命右春坊大學士王英、侍講錢習禮主考，會試天下舉人。撤棘，取會試中式舉人陳詔等一百名。

宣德八年癸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八年二月，命少保黃淮、少詹事王直主考，會試天下舉人，賜宴於禮部。撤棘，取會試中式舉人劉哲等一百名。

英宗正統元年丙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正統元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少詹王直、侍講學士陳循主考試。撤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

正統四年己未科會試，定充考官例。

按《明會典》：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按《大政紀》：四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禮部侍郎王直、翰林學士簡進善主考試。撤棘，取中式舉人楊鼎等一百名。是科章綸第三，王竑第五，皆爲名臣。

正統五年十二月，增會試取士額。

按《名山藏》云云。

正統七年壬戌科會試。

按《明會典》：會試額數，正統七年爲一百五十人。

按《大政紀》：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王英、侍讀學士苗衷主考，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姚夔等一百五十人。

正統十年乙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年二月，命翰林學士錢習禮、侍講學士馬愉主考會試。撤棘，取中式舉人商輅等一百五十人。

正統十三年戊辰科會試。

按《明會典》：五年，奏准增額爲百五十人。十三年以後，仍不拘額數。

按《大政紀》：十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工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高穀、侍講杜寧主考會試。撤棘，取中式舉人岳正等一百五十名。

代宗景泰元年，定中式數臨時奏奪及四所官於吏部取用之例。

按《明會典》：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凡入場官員，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用。

景泰二年辛未科會試。

按《大政紀》：二年正月，禮部儀制司郎中章綸請增會試取士額，從之。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户部侍郎兼學士江淵、修撰林文主考，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吴匯等二百名。

景泰五年甲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兵部右侍郎兼學士商輅、洗馬李紹主考，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彭華等三百五十名。

英宗天順元年丁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天順元年二月，禮部奏會試天下貢士，命直内閣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薛瑄、通政司參議兼侍講吕原主考試，賜宴於禮部。壬戌，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夏積等二百五十人。

天順四年庚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四年二月，命學士吕原、尚寶寺少卿兼修撰柯潛主考會試舉人，賜宴於禮部。撤棘，取會試舉人陳選等一百五十人。諭伽妄奏考官舉子於禮部門首。時舉子不中者，多怨考官，有鼓其説者，謂李賢弟讓不中，賢亦怨考官。一舉子遂奏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上疑，召李賢問曰：「此舉子奏考官，何以處之？」賢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此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上意方回。乃命禮部會翰林考之，多不能答題意，且狂妄，遂伽以示衆，群議方息。

天順七年癸未科，會試場屋災。八月補會試。

按《大政紀》：七年二月，會試場屋災。八月，禮部尚書姚夔奏補會試。命太常少卿兼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爲考試官，賜宴於禮部。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吴鉞等二百五十人。

按《日知録》：天順七年，有監察御史朱賢上言，欲多收進士，以備任使。上惡其干譽，下錦衣衛獄，降四川忠州花林水驛驛丞。

天順八年，許教官會試。

按《明會典》：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

憲宗成化二年丙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成化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翰林學士萬安主考試，賜宴於禮部。禮部奏會試取中式舉人章懋等三百五十人。

成化五年己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珝、侍講學士劉吉主考，賜宴於禮部。撤棘，取費閏等二百五十人。

成化八年壬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八年二月，命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主考會試舉人，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吴寬等二百五十人。

成化十一年乙未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一年二月，命少詹事徐溥、翰林侍讀學士彭華主考會試天下舉人。華以從子入場，辭免。改命侍講學士丘濬。撤棘，取中式舉人王鏊等三百人。

成化十四年戊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四年二月，命禮部尚書劉吉、學士彭華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成化十七年辛丑科會試增同考官。

按《明會典》：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共十四員。

按《大政紀》：十七年正月，禮部奏會試舉人《詩》、《易》卷多，乞各增考官一

員。上曰：科舉取士，務在得人，增考試官，庶得詳於校閱。從之。二月，命太常寺少卿徐溥、少詹事兼學士王獻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趙寬等三百人。

成化二十年甲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二十年二月，命詹事府彭華、左庶子劉健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儲瓘等三百名。

成化二十二年，更定南北卷中式例。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爲中卷。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十一月，更定會試取士南北中卷額數。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科會試，教官考滿，始聽會試。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

按《大政紀》：二十三年二月，命兵部尚書兼學士尹直、諭德吳寬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程楷等三百五十人。

孝宗弘治二年更定南北中式例。

按《大政紀》：弘治二年五月，南京禮部尚書黎淳奏請會試取士，南北中卷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從之。黎淳奏：洪武、永樂年間，會試取士，不拘南北。自宣宗章皇帝命內閣大臣會議，始分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爲北數，直隸蘇松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爲南數，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直隸廬鳳等府、徐滁和等州爲中數，取士以百名爲率，南數五十名，北數三十五名，中數十五名，永爲定制。近因成化丁未會試，四川左布政潘稹建言中數人少，將南北二數各退二名，添與中數。祖宗成法，妄加損益，宜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禮部議：「淳言允當，宜仍舊。」上從之。

弘治三年庚戌科會試，又奏定南北分中例。

按《明會典》：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爲中卷。

按《大政紀》：三年二月，命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少詹事汪諧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錢福等三百名。

弘治六年癸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六年二月，命太常寺少卿李東陽、少詹事陸簡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汪俊等三百名。

弘治九年丙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九年二月，命詹事兼侍讀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陳瀾等三百名。

弘治十二年己未科會試，更定教官會試例。

按《明會典》：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算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

按《大政紀》：十二年二月，命大學士李東陽、禮部侍郎兼學士程敏政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給事中華昶劾程敏政納賄鬻題，下獄候問。昶言：「程敏政素因不謹，已放歸田，營求李廣復官禁近，叨爲考官，甘心市井。將《論語》表題、策三問四問題，賄賣與江陰徐經、蘇州唐寅。二生狂童孺子，先以題問人，且驕於衆。已而果然，敗露至此，百口難掩。臣思景泰年間，徐泰買中順天解元，事露覆試，學士高穀曲護幸免。今徐經與泰同家，敏政又從而招徠之，遂與唐寅等相率以賂其門。朝廷取士之科，關係最大，豈容再壞？」禮部尚書徐瓊等議，令程敏政迴避，令李東陽重閱硃卷。從之。瓊言：「敏政私賣三場題目，傳誦於外，恐或未真。況未開榜，其所買之人曾否取中，難以定奪。合令東陽會《五經》同考試官，將場中硃卷凡經敏政看者，重加校閱。果有情弊，出場之後，通行究治。」是月二十九日揭曉，取倫文敘等三百人。凡敏政所取者，李東陽等俱封收備照，不録。三月，工科給事中林廷玉復疏程敏政賣題事，逮廷玉、敏政下獄。廷玉謂：「臣嘗爲同考試官，與知簾內事，且職在諫垣，不可循默。但據簾內所見敏政閱卷可疑六事上之。」四月，廷臣會議，華昶、林廷玉劾程敏政事，問黜舉子唐寅、徐經等十餘人爲民。令敏政致仕，調昶南京太僕寺主簿，廷玉海州判官。初，敏政發策，以劉靜修《退齋記》爲題，人罕知者。其昵幸門生徐經平日獨伺得之，嘗與南畿解元唐寅陳説。至是果以發難，舉答無遺。二子矜誇雀躍，衆議沸騰，謂敏政賣題受賄。給事中華昶劾之。瓊關知簾內，敏政在棘闈，皇惑失措，自言夙搆試目，疑爲家僮竊賣。繙閱試卷，凡知策問出處者，俱黜落。揭曉後，給事中林廷玉復疏言敏政受賄，雖無指實，而自言家人竊賣，跡有可疑。詔逮經等俱下獄。經服平日嘗以雙綺饋敏政，敏政受之，出入門下，夙搆試目，實從家人購得之。獄成，敏政奪職，經、寅俱爲民。

弘治十五年壬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五年二月，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主考

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魯鐸等三百人。

按《春明夢餘録》：弘治十五年會試，額加至四百人。按此加額之説與《大政紀》不符。

弘治十八年乙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八年二月，命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楊廷和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董玘等三百名。

武宗正德三年戊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正德三年二月，命少傅大學士王鏊、掌詹事府吏部尚書梁儲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邵鋭等三百五十人。

正德六年辛未科會試，增同考官。

按《明會典》：正德六年，令增會試用同考官，共十七員。翰林官十一員，科部各三員。内分《易經》四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

按《大政紀》：六年二月，命大學士劉忠、學士靳貴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人。

正德九年甲戌科會試。

按《大政紀》：九年二月，命大學士梁儲、翰林學士毛澄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霍韜等四百人。

正德十二年丁丑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二年二月，命大學士靳貴、少詹顧清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四月，大學士靳貴以典試事被劾致仕，賜敕給驛以歸。初，辛未會試，給事中馬卿劾貴賣題，事未揭曉。禮部移文内簾，主考靳貴家奴洩試題，受千金。主考劉忠驗號，其人中式。比填榜，黜之，曰：「用戒黷貨。」已出院，尚書費宏上疏請究之，縱不實，可使大臣毋受侮於四方。竟坐奴罪，舉子充吏。至是科，貴方以病在告，既而稱愈，復出典會試，益致群疑。於是言官復醜詆之。

正德十五年庚辰科會試。

按《大政紀》：十五年二月，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石珗、侍讀學士李廷相主考會試，賜宴於禮部。撤棘，取中式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人。

按《續文獻通考》：十五年會試，取張治等三百五十人。以上南巡，未廷試。

世宗嘉靖十年，定會試舉人給由之例。

按《明會典》：嘉靖十年，題准：會試除新科舉人齎執公據外，凡依親等項復班、舉人有不由本布政司倒文到部者，照例送問。各該承行官吏查參其止齎原給文引者，不拘日期遠近，一切不准入試。

嘉靖十七年題准會試奏銷銀兩之例。

按《明會典》：十七年，題准：試院應用物件并板木紙劄及登科録紙劄等項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供給銀五百兩，筵宴銀三百兩，俱各省科舉用剩銀解用。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二百七十兩，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應天府各二百兩，雲南、廣西各一百兩。其刊字刷印等匠工食，俱北直隸各府解用。内真定府二十八兩，保定府二十五兩二錢，大名、永平二府各二十二兩四錢，順德、廣平二府各一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一十四兩。

嘉靖二十二年，定知貢舉迴避例。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令禮部尚書止是領題進呈，有子入試者，不必迴避。侍郎充知貢舉官有子應試者，許迴避。查照弘治十五年例，命吏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官，入院供事。

嘉靖四十四年，定會試違禁治罪法。

按《明會典》：四十四年，議准舉人入場，務要嚴加搜檢，放入就舍。如有懷挾及洩託人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謄并越舍與人換寫者，搜檢得出，拏送兵馬司究問，枷號一月，發回充吏，滿日爲民。不行覺察捉拏者，軍調邊衛，官罰俸一年。

穆宗隆慶二年戊辰科會試，添搜檢官二員。

按《明會典》：凡禮部會試，隆慶二年添御史二員搜檢。

按《大政紀》：隆慶二年二月，命大學士李春芳、掌詹事禮部尚書殷士儋爲會試考官，取中田一儁等四百人。

隆慶五年辛未科會試。

按《大政紀》：隆慶五年三月，命大學士張居正、吕調陽爲會試考官，取中鄧以讚等四百人。

神宗萬曆二年，題定會試額，以三百爲准。

按《春明夢餘録》：會試額數，嘉靖、隆慶以首科，皆四百人。萬曆二年，張文忠居正題定三百人。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　〔吴元年三月〕丁酉，下令設文武科取士。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五二　〔洪武三年五月〕己亥，詔設科取士。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六〇　〔洪武四年正月〕丁未，上謂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於任賢。既設科取士，令各行省連試三年，庶賢才衆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〇　〔洪武四年十二月〕辛巳，上命禮部：今歲各處鄉試取中舉人，俱免會試，悉起赴京用之。時吏部奏天下官多缺員，故有是命。

《明史・王省傳》　王省字子職，吉水人，洪武五年領鄉舉，至京，詔免會試，命吏部授官。省言親老，乞歸養。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八〇　〔洪武六年三月〕己未，禮部奏舉人年少者趙惟一等三十四名送國子學讀書，命賜衣帳。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四七　〔洪武十五年八月丁丑〕詔禮部設科舉取士，令天下學校期三年試之，著爲定制。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六〇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洪武十八年六月〕是月，吏部引奏下第舉人，俱授教官。上諭之曰：「教學之方，非求速成。譬之爲層台者必基於簣土，行千里者必始于跬步。但當勉其勤力，循序漸進，自有其效耳。若急遽苟且，未得於此而即求於彼，非但學者無益，爾亦徒勞矣。且爾等年方壯盛，雖職在教人，尤當自修。夫自修之道，又須常存謙抑，不可自滿。即如工人習技，常見己不若人，則所習益高；常見人不若己，則所習益下矣。汝其勉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乙酉〕詔禮部：今後科舉、歲貢，於《大誥》内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五　〔正統四年五月庚戌〕順天府府尹姜濤等奏：「本年二月初九日，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其買辦物料鈔共五十七萬七千八百餘貫，請於内府天財庫並通州商税課鈔内關出給散。」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五　〔天順四年五月丁丑〕國子監生萬經會試不第，奏同考官修撰劉宣以同縣故黜己。命禮部同内閣試之，文詞多疏謬。上怒，命枷示禮部前一月，黜爲民。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五五　〔天順七年閏六月〕乙亥，禮部奏：「會試之期已奉旨暫移八月，而殿試月日尚未及定。」上命以明年三月初一日殿試。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　〔天順八年正月〕乙亥，上即皇帝位。【略】遂頒詔大赦天下。詔曰：【略】一、學官有由舉人署職，九年考滿該陞，年四十以下有願會試者聽。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　〔天順八年二月戊申〕禮部臣奏：「先是，天順七年春二月，本部會試天下貢士，有司不戒於火，不終試，移會試於是年八月。試畢，奉英宗皇帝聖旨：明年三月朔殿試。今三月之朔，適國有大喪，有妨臨軒策士，請改定試期。」御批十五日殿試，凡唱名筵宴並其他禮儀，悉從簡。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乙丑，禮部尚書姚夔奏：「先是天順七年春二月會試，貢院失火，移試於秋八月。先帝有旨：明年三月朔殿試。茲適有大喪，奉旨移試於三月望。合請讀卷並執事官。」上命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太子少保吏部尚書王翱、户部尚書年富、張睿、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昂、刑部尚書陸瑜、工部尚書白圭、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賓、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彭時、通政使司通政使張文質、大理寺卿王概、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讀卷，餘執事如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五四　〔成化四年五月丙子〕山西按察司提調學校僉事胡謐言：「學官人之師範，賢才與否係焉。乞多取副榜舉人，除授署職學官。考滿該陞願會試者，不必限其年歲，俱聽會試。例當考滿者，一體考驗陞擢。考中歲貢生員有願就教職者，嚴加考試，果通三場文理，方許受職。其納草納馬等項未經科舉監生，不許濫就。」下禮部覆奏：「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不聽辭職。教官考滿到部，惟年五十以上者不聽會試。」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七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己卯，禮部奏：「成化二十二年，天下鄉試録文多乖謬，及犯諱違式。乞將考試官訓導黄奎等追奪聘禮，與録文舉人衛傑等，俱令御史究問。然茲弊之來，蓋以教職易至淹滯，人不樂爲，而就職者多非有學識之士。及至聘以典文，罕稱其選。自今副榜舉人入監三年及未入監者，許令就教職。爲教職者，不限年資，許令會試。其滿九載試中績著者，許推選御史、知縣。凡遇鄉試，所司務聘才行之士以充。敢以昏老寡識、曾經參問之人蒙蔽聘用者，罪有所坐。」奏上，上曰：「舊制，二名不偏諱。犯下一字者不問。其違式並提調官取招狀。副榜舉人在監三年、年三十以上

者，未入監並新科年二十五以上者，俱令就職教職。六年有舉人者，許會試。餘皆如議。」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 〔弘治元年正月壬子〕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余子俊言四事：一、均選法。謂人材之生，不以地拘。今銓司多以美官私所厚，請如會試分南北中三等均任之，不得有所偏。【略】

詔所司議處以聞。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八 〔弘治二年七月〕丙子，禮部尚書耿裕等以災異言七事：【略】一、均平取士。謂今後會試取士，請仍照宣德年所定南北中之數，南取六，北取四，中取二，以爲常。【略】

上曰：「【略】其餘皆准行。」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九 〔弘治二年八月戊子〕内閣大學士劉吉等以災異言七事：【略】一、定科舉。謂今後會試舉人，如三入會試而不中者，請不許再入試，俱照本等挨選出身。【略】

上俱從之。

《明史・劉吉傳》 吉多智數，善附會，自緣飾，鋭於營私，時爲言路所攻。居内閣十八年，人目之爲劉綵花，以其耐彈也。吉疑其言出下第舉子，因請舉人三試不第者不得復會試。時適當會試期，舉子已群集都下。禮部爲請，詔姑許入試，後如令。已而吉罷，令亦不行。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〇 〔弘治二年九月己未〕南京禮部尚書黎淳言：「宣德間所定進士南北中之數，行之已久。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以四川左布政使潘稹言，南北各減二名，增入中卷之數。人心不服，士多怨言。乞仍舊便。」命下其章於禮部。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〇 〔弘治二年九月己卯〕會試舉人林瀾等奏：「近例，舉人三試不中者，不許復試。臣等艱苦萬狀，臨試猝遇此令，坐守者有空歸之歎，遠來者有徒行之勞。乞下所司別爲議處。」禮部覆議：「前日移文初下，各處舉人未及周知。其令明年再入試一次，以後仍依近例。」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四六 〔弘治三年十二月戊辰〕禮科給事中王綸言：「【略】古之窮經致用者，歷年深而蘊蓄厚，沉滯久而諳練多。我朝科舉之法，最爲盡善，取之有序，進之有等。近年拘于例簿，舉人三試不中者，不許再會試。恐中間亦有年富志剛而未衰廢者，此例一拘，志意消沮，不復振作矣。乞仍照舊例，通許會試爲便。」下禮部議，以綸所奏切於治體，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一 〔弘治七年八月〕丙子，禮部言：「弘治九年當會試天下舉人，而百爾供給，止取辦于京畿諸府。請行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各取鄉試所用餘銀一百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及應天府各八十兩，以助其費。且請增執事官三員，謄録生員二百名。」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〇七 〔弘治八年十二月戊辰〕兵科給事中周序言：「君政之大，在馭臣取人而已。馭臣莫要于嚴黜陟，取人莫要於一去取。竊見弘治九年當朝覲會試之期，正人主操縱權衡之際。朝覲之黜陟，不當問其資格，惟才是視。而近歲以來，惟以監生吏員抵罷黜，舉人進士當薦拔。又況已退復留，似非虞周幽明之典。會試之去取，不當拘夫地方，惟才是録。而近歲以來，文教益隆於往時，詩書佈滿于邊郡，尚爾卷分南北，似非立賢無方之意。」命所司知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〇九 〔弘治九年二月〕乙亥，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陳瀾等三百名。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一〇 〔弘治十七年四月〕己亥，南京禮部主事王偉奏：天順七年會試初場火，士之焚死者九十餘人，臣父熙亦與其難。英宗皇帝命收骸骨，賜葬朝陽門外，爲六大塚，題曰「天下英才之墓」，仍遣官諭祭，授以職銜。緣官無主守，歲無祀事，各家子孫又以道遠，不得往來省視，以致居民歲侵，墓石毀棄，牆垣坍塌。今跬步之外，已爲強暴蔬圃之地。乞令有司量爲修築處置，或立一祠，或設一壇，歲與二祭，使臣父等枯骨及臣等九十餘家子孫生死感恩，世世無窮。工部覆奏，謂：「宜令順天府照舊修築牆垣，題寫門扁。前立祭亭三間，石刻英宗皇帝御製祭文於中，令人看守，免其雜役。其墓傍地土被人侵佔者，重治其罪，以警將來。」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辛酉〕貴州道試監察御史周熊言三事：【略】一謂自祖宗以來，凡會官議處及鄉會試時務策可施行者，去其繁文，採摘事實頒行，以廣臣下聞見。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五 〔正德三年二月丁酉〕禮部尚書劉機奏：二月二十六日會試事畢，臣與考試、監試、提調等官俱于四方赴朝房候陛見，遺下硃墨試卷五十餘櫃於至公堂，被火焚毀。詔看守執役人員下法司究治，試卷既焚毀，姑不問。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八〇 〔嘉靖六年九月戊戌〕署都察院事、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張璁條陳慎科目三事：一、正文體。請令主司校文，務取平實爾雅，有裨實用。仍于《周禮》、《儀禮》中出策一道，使之習於禮學，然後責以事君使民。一、明實録。言鄉會試録，宜取生儒原卷，稍增損一二字，不必盡出己筆，分考校之功。一、慎考官。言各省鄉試，宜如兩京例，擇翰林科部官爲之主考，毋令權歸外簾，得預結生徒，暗通關節。上深善其言，令所司如議舉行，各省鄉試主考令禮部舉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供事。監臨官不得參預内簾。兩京鄉試，主考外，《五經》房仍各加科部官一員。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年閏六月丁亥〕禮部言：「皇上頃從行人薛侃議，將《論》、《孟》古義頒佈天下，示以程式，誠得返樸還淳之機。但文章習尚，久而後成。今科舉在邇，行之天下，勢不能遍。即使習學，未必如式，妄意模擬，必多迂誕。士子既不得以舊習自顯其才，有司又不得以新格辯別賢否，一時科目，或至失人。請暫令今歲科目，不必盡拘格，俟明年會試行之，則風聲所激，文體自變。臣等又竊見嘉靖八年會試録文，皆簡古純正，既不失祖宗之舊式，而于聖賢經義亦多發明，與古義無甚相遠。或止以前録文體頒行天下，一體更正。」上是之，命照祖宗時科舉文式行，務在崇雅黜浮，以驗實學，罷古義不用。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年閏六月戊申〕禮部言：「天下歲貢生員中，有起送已久緣事後至者，遽值新例，一旦失望，人情不堪。又夷地邊方，如雲貴遼東等處，其人才不與中原比，一概考校，必多黜落。人懷無用之志，將來必至廢學，恐非羈縻化道之深意也。夫未嘗嚴督于平時而遽欲責成於一旦，既寬假於已往而特切覈於今日，其於事體，殊有未安。請令邊方衛學考黜者，許秋間與例前起送者，覈考應送廷試者，如會試例，分南、北、中卷。係邊衛者，仍明注邊衛。考試之後，分送二監作養。」上曰：「祖宗立法，歲貢人材，其學行俱出鄉舉里選，與科舉糊名易書者不同，原無分南北卷，第如舊典行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八 〔嘉靖十七年正月壬寅〕禮部言：邇來文體日壞，道術日微。宜敕會試取士務求醇正典雅，合於程式者，鉤棘茁幹之文悉宜黜落。其背戾經傳，引用拙劣不經之言者，參奏除名。詔可，令出榜曉諭。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〇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己酉，禮部覆南京給事中萬虞愷等條奏科場事宜，請會試及南京主考翰林官内盡數開列，及部科官亦多擬上候點。其各省鄉試精聘教職，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等官入内簾主事，外簾不得有所干。與印卷、封號，須加詳慎。入場始唱名給卷，納卷即登時彌封，使奸人不得措手，以杜關節。得旨：「會試及兩京考官，俱遵舊制。餘如議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八二 〔嘉靖三十九年三月〕壬申，贈故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敖鐃爲禮部右侍郎，賜祭葬如例。鐃，江西高安縣人，嘉靖乙未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與脩《大明會典》。歷陞侍讀，主考應天鄉試。尋陞侍讀學士，掌院事，主考會試，卒于任。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九七 〔嘉靖四十年閏五月癸卯〕雲南撫按官以近例裁革關文，請給本省會試舉人及鄉試考官勘合。兵部言：「各省新科舉人例應起關，仍照會典遵行。其聘取考官亦係公務，宜如順天府事例，一體應付。」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九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乙未，御史李文纘言：「翰林職親地禁，大用所儲。今選館報罷者再矣，明年復當會試，乞下輔臣舉行。仍望精選而廣收之。如考中入館者，遇有不稱，不妨外補。在外者遇有真才，不妨改用，期於得人而已。」吏部覆：「翰林從別衙門改補，事體未便。不若就新科進士從公考選。」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〇 〔萬曆元年二月戊寅〕禮部覆給事中李樂科場四事：一曰慎應試之選。督學取士，必以德行爲先。如徒工文辭，行簡無恥者，勿使濫進場屋。二曰正序文之體。主考官試録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不得妄加稱奬，蹈浮靡之弊。三曰重不公之禁。考官並外簾等官，遇命下文到日，務嚴加防範，各秉公心，毋忽嫌微，致招物議。四曰嚴綜核之法。樂欲查會試落卷文理不通係近科者問革。

部議，謂：「朝廷設科取士，禮義甚隆。與其斥於既舉之後，孰若嚴於未舉之先？准令鄉試慎加簡閲，仍解真正原卷，以憑稽考。」俱依擬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一 〔萬曆二年正月辛卯〕禮科給事中朱南雍等奏陳會試事宜，大要謂正文體、免枷號、廣制額。禮部覆議：「近因文字浮靡，題准六百字上下爲准。乃士子過求簡短，務爲鉤棘。自今閲卷，一以文理通暢爲主。懷挾相踵，創爲枷號，以使人畏。而故犯已不齒於士矣，即枷號，殊不爲過。龍飛首科，自當廣額，其數目候臨期題請。」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八六　〔萬曆十五年五月乙未〕禮部題覆南京御史陳邦科疏開崇實學以羅真才，言：士必學古，而後可以入官。故初試經書義七篇，而參之二三場，以驗其博雅與其時務，本末先後，亦自有不可易者。乞敕以後鄉會試卷，務要三場勻稱，方許中試。如後場馳騁該博，而初場不過平平者，拔真前列，以示激勸。上然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二　〔萬曆十九年十一月乙酉〕湖廣巡撫李楨題，該省科舉額徵銀一萬二千兩，近歲多一千八百一十三兩。議將試官員領鹿鳴等宴及雜費等項，又會試舉人及教官作興長夫等項，通行裁省，共銀四千一百餘兩，行布政司刊刻成案。部覆，如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四　〔萬曆二十年正月丙子〕禮部以會試屆期，條議科場規則六章：一、正文體，非純正典雅者不收。一、議程録，意用士子原文。一、專閱卷，房考必閱本經。一、別字號，《五經》卷號不得相混。一、覈墨卷，真草不全者不得中式。一、公填榜，拆卷後毋引嫌輒更。

上曰：「立考爲國掄才，須文理純正，經術通明，方許收録。其有文詞險怪，背經離傳者，場後卷發禮部戒飭。程文須用真卷，勿得改擬示欺。餘如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萬曆二十二年七月己卯〕禮部覆御史薛繼茂敷陳科場事宜，議外簾、搜簡、編號、貼卷、卷式、試録、錢糧、捷報凡八條，而以正文體爲第一義。謂：「純正典雅之詞，不出傾邪側媚之口；怪誕險詖之説，必非坦夷平直之衷。近日士習敝壞，皆繇主司不務崇雅黜浮，而奇詭獲售，宜其從風而靡也。今後會試主考，宜申飭分房，務取純雅合式，不得雜牧奇僻，爲海内標。其兩京各省試録，硃墨卷解到禮部逐一看詳。如有仍踵弊風者，士子除名，試官參處。」上是其議。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二七　〔萬曆三十四年十一月壬申〕罰山東主考官彭遵古、張汝霖、丁遂俸各三月，停舉人李衍賞會試三科。時禮科都給事中邵庶劾山東中式第七十一名舉人李衍賞第七義短促無章，僅二百餘字。主考官及房考官丁遂宜加罰治。時汝霖先復命，上疏簡舉。於是禮科給事中汪若霖劾汝霖被劾，不當簡舉，且言汝霖固輔臣朱壎也，輔臣試問有如此簡舉，可免究否？輔臣賡因上言：科臣言皆職掌，至公至當，臣不敢爲所親飾辯及少有庇護，乞將二疏徑發吏禮二部議處，徑請聖斷，免發内閣擬票。奉旨：「卿忠貞公慎，朕所鑒知，豈有庇護子壻之事？至科疏已俱有旨，卿宜安心輔政，毋得避嫌。」久之，禮臣覆奏：「衍賞雖文氣衰竭，然前六義及後場皆佳。遵古等但失詳慎，無他弊端，但薄罰以懲其後。」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五　〔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壬申，禮部題會試屆期，條列七款申飭：一、文章定體宜核，一、關防約束宜嚴，一、分考閱卷宜詳，一、謄對用罰宜必，一、號數稽查宜慎，一、廷試之規宜肅，一、乞恩之數宜定。命依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萬曆四十七年正月丁未〕禮科給事中亓詩教言：會場將屆，功令宜嚴。特請申飭，以釐積弊。先是，臣因歷科條陳重複冗雜，難於繙閱，奏請釐爲畫一成書，刊佈通行，著爲令。禮部題覆，已經奉旨命曰：禮部題准申定科場條例，凡爲款二十，各以類附，大都可行鄉試，即可行於會試，此當一體遵行無礙者也。至於拆號、填榜，除照則例外，其磨勘中式硃墨卷，宜於揭曉後即令監試官與提調官公同磨勘，無弊則已，如有違式等弊，提調官呈堂會同該科覆閱，悉如查參輕重及查參覆試則例行之。蓋鄉試罰科，會試罰廷試，無二法也。伏乞特頒明旨申飭，務在必行。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一　〔天啟二年四月丙寅朔〕進會試録。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九　〔天啟五年正月〕十六日，廣西道御史劉廷佐題爲愚戇自干貶斥、聖明宣示優容、内稱：昨見皇上於各省試録□其策問有任意敷陳、罔知忌諱者，宣聖諭命部擬正副考八人方殷年等都著降調。夫此八臣者誠有罪矣，録内辭涉過激，指傷太露，以此蒙譴，固其自取。然皇上以爲詆毀譏刺，則其心原不敢也。古之帝王懸旌設鐸，唯恐人不盡言，工誦瞽箴，唯恐過不上。聞皇上聖不自聖，治猶未治，壙藏疾納汙之量而收士傳民謗之語，從今宣諭，以後鄉、會試録，諒不敢蹈前轍。則如八臣者，皇上姑薄示懲創，而忽重摧折，臣竊有厚望焉。況邇來景象，似多以言爲諱，飲露之蟬接跡，朝陽之鳳稀聲。今復於語言文字之聞而行斥逐擯棄之舉，則無乃益阻欲言之心，懾敢言之氣，而於聖度少未光乎？皇上寬宥八臣，又何俟臣言之畢？至於舉人謝錫賢等，刻其名而實非其文，罪尤可原。願皇上並免罰科，使得與皇家之網羅而無塞其始進之階梯。方凜雷霆，隨沾雨露，天下士民欣欣祝頌皇上真堯舜主也。

奉聖旨：「考官録文恣肆，已降處示懲。舉人又都輕罰了。劉廷佐如何輒來黨救？且本内引文，故犯皇祖御諱，好生不敬。本當重處，姑著降三級調外任用。吏部知之。」

《明實録・崇禎長編》卷三　〔天啟七年十一月丁卯〕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兼按察使司僉事、提督學政潘曾紘疏陳三事：一曰開錮士以正文體。往者詞臣陳子壯、方逢年，科臣周之綱、熊奮渭，名士艾南英諸人，一概以誹謗鐫秩罰科，於是上言：德政之風遍天下矣，乞將陳子壯等賜〔環〕〔還〕，艾南英等准與會試，庶不失祖宗直言求士本旨。一曰嚴貢諫以正士習。夫諸生上書有禁，載在令甲。況鷹犬權門，比之生民未有之聖乎？乃司寇奉廠臣之風指，疾于雷霆，而皇上久下之明旨，褒如充耳，敢於辟不媚灶之耿如杞，而不敢致法於媚灶之惡生。臣愚以爲，封汾陽王用天子禮樂諸疏，悉宜參送刑部，將爲首者悉麗於法。一曰改淫祠以正祀典。天下之諛權祝釐者多矣，臣鄉杭州，實爲始禍。蓋夾關壯繆、岳武穆而建祠，縉紳子衿微有反唇，守祠者輒毒拳相加。名紳黄汝亨竟以此殞身，可涕也。臣以爲，與其撤之，不若易祠。開國之劉基、宋濂，有社稷功之于謙、王守仁，百折不回，九死靡悔之方孝孺、孫燧，俾士子聞風興起，所裨名教不淺。是之。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四　〔崇禎四年八月己酉〕吴執御論周延儒「攬權壅蔽、植黨徇私，會試、廷試、館選首列，多出其鄉。皇上習見延儒票擬摘發細事。近於明敏，遂爾推誠。不知延儒陰譎之尤，實借票擬以行其私。」上切責之。戊午，執御再劾。庚申，又劾之。俱留中，不報。

張岱《石匱書後集》卷一　〔崇禎九年四月〕命鄉、會試二三場兼《武經》、書算，放榜後騎射。

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二　〔崇禎九年〕四月，命鄉、會試二三場兼《武經》、書算，放榜後習騎射。此制科一變也。然是秋舅氏舉孝廉，次年聯捷，鄉會兩場，俱未聞試武。及十三年庚辰魏藻德榜，始有習射之事。豈令始於丙子而行於庚辰耶？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〇　〔崇禎十年十二月〕戊辰，吏科給事中陳啟新奏去年順天解元馬之驪文體荒謬。主考黄景昉劾吏科無衡文之權，啟新非知文之士，擅肆譏評，殊屬厚顔。上竟停馬之驪會試。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〇　〔崇禎十年十二月戊辰〕安慶生蔣臣奏：閣臣孔貞運會試録文，沮抑薦舉。因著《皇明薦舉考》，皆採集《寶訓》諸書。通政使張紹先因言《薦舉考》事係陳言，並取以聞。閣臣惡之，搆於上，言稱以祖訓爲陳言，大不敬。命議紹先等罪。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三　〔崇禎十三年二月〕丁丑，令會試貢士先廷對日校射。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六　〔崇禎十六年四月乙丑〕改會試期至八月。

張岱《石匱書後集》卷一　〔崇禎十六年正月〕詔停會試，期以本年十月舉行。【略】

〔十月〕會試天下學子，以陳名夏爲會試第一人。

《崇禎紀聞録》卷三　洪武癸未文皇渡江，順天癸未貢院災，皆以是年八月會試，明年三月廷試，故有前後甲申科之稱。正德庚辰武宗南巡，故其年春會試，明年三月廷試，於是有辛巳科。三科皆新主登極之年。至崇禎癸未，以虜寇交訌，四方道梗，亦改期八月會試，九月廷試。乃來年甲申三月，崇禎天子以寇入京城，倉猝自縊。五月初，弘光踐祚于南都，此又變之大者。然皆在甲申歲，洵乎運數使然。

殿試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一《科試考一》　初設科舉條格詔：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略】

一、【略】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略】

一、開試日期。【略】殿試，三月初三日。

一、三年一次開試。【略】

〔四年〕廷試，總調則前汪廣洋、胡惟庸。讀卷，祭酒魏觀、博士孫吾與、給事中李願、修撰王僎。監試，御史馬貫、徐汝舟。掌卷，工部員外郎牛諒。受卷，工部主事周寅。彌封，秘書監丞陶誼。對讀，尚寶丞魏潛、編修蔡玄。提調，前陶凱、楊訓文。以官品考之，尚書、祭酒正三品，侍郎、侍讀學士正四品，給事中從四品，左司郎中、司業正五品，員外正六品，主事、應奉、修撰正七品，編修、秘書正八品。

是歲取中俞友仁等。廷試，賜吴伯宗、郭翀、吴公達俱及第。狀元授員外郎，餘及出身俱授主事，同出身授縣丞。會元亦授縣丞。高麗生入試者三人，唯金濤登三甲第五，授東昌府安丘縣丞，餘皆不第。三人俱以不通華言，請還本

國。詔厚給道里費，遣舟送之。濤尋爲其國相。儒籍中者六十三人。

六年，諭中書省臣：「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有爲，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

是年遂詔天下舉人罷會試。【略】

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略】

三十年丁丑會試，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吉府紀善白信蹈爲考試官，取宋琮等五十一人。廷試，賜閩縣陳郊爲首，吉安尹昌隆、會稽劉謂次之。時大江以北無登第者，下第諸生上疏言三吾等南人，私其鄉。上怒，命儒臣再考落卷中文理長者第之。於是侍讀張信、侍講戴彝、右贊善王俊華、司直郎張謙、司經局校書嚴叔載、正字董貫、長史黃章、紀善周衡、蕭揖及郊、昌隆、謂，人各閱十卷。或言劉、白囑信等以陋卷進呈。上益怒，親賜策問，擢韓克忠、王恕、焦勝等六十一人及第有差，授第一名韓克忠爲翰林修撰，第二名王恕爲編修，第三名焦勝爲行人司副，進士陳性善爲行人，陳誠爲檢討。考信等，俱磔殺之。三吾以老戍，郊、謂安置威虜。唯赦戴彝、尹昌隆。郊、謂取回，爲司賓司儀署丞，復殺之。宋琮拜御史，後以檢討掌助教致仕。【略】

〔建文三年〕命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事者，給俸三年，入禮部試。試中，計所教人得中鄉試，就進士出身資格遞陞一級，否從本級。其下第而所教人中鄉試者，與實授。九年通考稱職、平常、不稱職黜陟，否仍署職，減俸十之五。乙榜年未三十不願署教者聽。

《明史・選舉二》 庶吉士之選，自洪武乙丑擇進士爲之，不專屬於翰林也。永樂二年，既授一甲三人曾棨、周述、周孟簡等官，復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專屬翰林矣。復命學士解縉等選才資英敏者就學文淵閣。縉等選修撰棨、編修述、孟簡，庶吉士相等共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之數。庶吉士周忱自陳少年願學，帝喜而俞之，增忱爲二十九人。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禄給朝暮饌，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帝時至館召試。五日一休沐，必使內臣隨行，且給校尉騶從。是年所選王英、王直、段民、周忱、陳敬宗、李時勉等，名傳後世者，不下十餘人。其後每科所選，多寡無定額。永樂十三年乙未選六十二人。而宣德二年丁未止邢恭一人，以其在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久，他人俱不得與也。弘治四年，給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選庶吉士，請循祖制行之。大學士徐溥言：「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禮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采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古帝王儲才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儲養之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而或選或否。且有才者未必皆選，所選者未必皆才。若更拘地方、年歲，則是已成之才又多棄而不用也。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令新進士録平日所作論、策、詩、賦、序、記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禮部，送翰林考訂。少年有新作五篇，亦許投試翰林院。擇其詞藻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禮部以糊名試卷，偕閣臣出題考試於東閣，試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預選。每科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所留不過三五輩，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孝宗從其請，命內閣同吏、禮二部考選，以爲常。自嘉靖癸未至萬曆庚辰，中間有九科不選。神宗常命間科一選，禮部侍郎吴道南持不可。崇禎甲戌、丁丑，復不選，餘悉遵例。

其與選者，謂之館選。以翰、詹官高資深者一人課之，謂之教習。三年學成，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出爲給事、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官待選者，體格殊異。

成祖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群目爲儲相。通計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十九。蓋科舉視前代爲盛，翰林之盛，則前代所絶無也。

輔臣子弟，國初少登第者。景泰七年，陳循、王文以其子北闈下第，力攻主考劉儼，台省譁然論其失。帝勉徇二人意，命其子一體會試，而心薄之。

正德三年，焦芳子黃中會試中式，芳引嫌不讀卷。而黃中居二甲之首，芳意猶不慊，至降調諸翰林以泄其忿。六年，楊廷和子慎廷試第一，廷和時亦引嫌不讀卷。慎以高才及第，人無訾之者。

嘉靖二十三年廷試，翟鑾子汝儉、汝孝俱在試中。世宗疑二人濫首甲，抑第一爲第三，以第三置三甲。及拆卷，而所擬第三者，果汝孝也，帝大疑之。給事中王交、王堯日因劾會試考官少詹事江汝璧及諸房考朋私通賄，且追論順天鄉

試考官秦鳴夏、浦應麒阿附鑾罪，乃下汝璧等鎮撫司獄。獄具，詔杖汝璧、鳴夏、應麒，並革職閑住，而勒鑾父子爲民。

神宗初，張居正當國。二年甲戌，其子禮闈下第，居正不悅，遂不選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輔呂調陽、張四維、申時行之子，亦皆先後成進士。御史魏允貞疏陳時弊，言輔臣子不宜中式。帝爲謫允貞。十六年，右庶子黃洪憲主順天試，王錫爵子衡爲榜首。禮部郎中高桂論劾舉人李鴻等，並及衡，言：「自故相子一時並進，而大臣之子遂無見信於天下者。今輔臣錫爵子衡，素號多才，青雲不難自致，而人猶疑信相半。宜一體覆試，以明大臣之心迹。」錫爵怒甚，具奏申辨，語過激。刑部主事饒伸復抗疏論之。帝爲謫桂於外，下伸獄，削其官。覆試所劾舉人，仍以衡第一，且無一人黜者。二十年會試，李鴻中式。鴻，大學士申時行婿也。榜將發，房考給事中某持之，以爲宰相之婿不當中。主考官張位使十八房考公閱，皆言文字可取，而給事猶持不可。位怒曰：「考試不憑文字，將何取衷？我請職其咎。」鴻乃獲收。王衡既被論，當錫爵在位，不復試禮闈，二十九年乃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自後輔臣當國，其子亦無登第者矣。

科場弊竇既多，議論頻數。自太祖重罪劉三吾等，永、宣間大抵帖服。陳循、王文之齮劉儼也，高穀持之，儼亦無恙。弘治十二年會試，大學士李東陽、少詹事程敏政爲考官。給事中華昶劾敏政鬻題與舉人唐寅、徐泰，乃命東陽獨閱文字。給事中林廷玉復攻敏政可疑者六事。敏政謫官，寅、泰皆斥譴。寅，江左才士，戊午南闈第一，論者多惜之。嘉靖十六年，禮部尚書嚴嵩連摘應天、廣東試録語，激世宗怒。應天主考及廣東巡按御史俱逮問。二十二年，帝手批山東試録譏訕，逮御史葉經杖死闕下，布政以下皆遠謫，亦嵩所中傷也。四十年，應天主考中允無錫吳情取同邑十二人，被劾，與副考胡傑俱謫外。南畿翰林遂不得典應天試矣。萬曆四年，順天主考高汝愚中張居正子嗣修、懋修，及居正党吏部侍郎王篆子之衡、之鼎。居正既死，御史丁此吕追論其弊，且言：「汝愚以『舜亦以命禹』爲試題，殆以禪受阿居正。」當國者惡此吕，謫於外，而議者多不直汝愚。三十八年會試，庶子湯賓尹爲同考官，與各房互換闈卷，共十八人。明年，御史孫居相劾賓尹私韓敬，其互換皆以敬故。時吏部方考察，尚書孫丕揚因置賓尹、敬於察典。敬頗有文名，衆亦惜敬，而以其宣黨，謂其宜斥也。四十四年會試，吳江沈同和第一，同里趙鳴陽第六。同和素不能文，文多出鳴陽手，事發覺，兩人並謫戍。天啓四年，山東、江西、湖廣、福建考官皆以策問譏刺，降諭切責。初命貶調，既而視革，江西主考丁乾學至下獄擬罪，蓋觸魏忠賢怒也。先是二年辛酉，中允錢謙益典試浙江，所取舉人錢千秋卷七篇大結，迹涉闕節。榜後爲人所訐，謙益自檢舉，千秋謫戍，未幾赦還。崇禎二年會推閣臣，謙益以禮部侍郎與焉，而尚書温體仁不與。體仁摘千秋事，出疏攻謙益。謙益由此罷，遂終明世不復起。其他指摘科場事者，前後非一，往往北闈爲甚，他省次之。其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窮究，而關節爲甚。事屬曖昧，或快恩仇報復，蓋亦有之。其他小小得失，無足道也。

歷科事迹稍異者：永樂初，兵革倉猝，元年癸未，始令各省鄉試。二年甲申會試，以事變不循午未之舊。七年己丑會試，中陳燧等九十五人。成祖方北征，皇太子令送國子監進學，俟車駕還京廷試。九年辛卯，始擢蕭時中第一。宣德五年庚戌，帝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取士不尚虚文，有若劉賁、蘇轍輩直言抗論，朕當顯庸之。」乃賦《策士歌》以示讀卷官，顧所擢第一人林震，亦無所表見也。八年癸丑，廷試第一人曹鼐，由江西泰和典史會試中式。正統七年壬戌，刑部吏南昱、公陵驛丞鄭温亦皆中式。十年乙丑，會試、廷試第一皆商輅。輅，淳安人，宣宗末年乙卯浙榜第一人，三試皆第一，士子艷稱爲三元，明代惟輅一人而已。

廷試讀卷盡用甲科，而是年兵部尚書徐晞、十三年户部侍郎余亨乃吏員，天順元年丁丑讀卷左都御史楊善乃譯字生，時猶未甚拘流品也。迨後無雜流會試及爲讀卷官者矣。七年癸未，試日場屋火，死者九十餘人，俱贈進士出身，改期八月會試。明年甲申三月，始廷試。時英宗已崩，憲宗以大喪未逾歲，御西角門策之。正德三年戊辰，太監劉瑾録五十人姓名以示主司，因廣五十名之額。十五年庚辰，武宗南巡，未及廷試。次年，世宗即位，五月御西角門策之，擢楊維聰第一。而張璁即是榜進士也，六七年間，當國用事，權侔人主矣。嘉靖八年己丑，帝親閱廷試卷，手批一甲羅洪先、楊名、歐陽德，二甲唐順之、陳束、任瀚六人對策，各加評獎。大學士楊一清等遂選順之、束、瀚及胡經等共二十人爲庶吉士，疏其名上，請命官教習。忽降諭云：吉士之選，祖宗舊制誠善。邇來大臣徇私選取，市恩立党，於國無益，自今不必選留。唐順之等一切除授，吏、禮二部及翰林院會議以聞。」尚書方獻夫等遂阿旨謂順之等不必留，並限翰林之額，侍讀、侍講、修撰各三員，編修、檢討各六員，著爲令。蓋順之等出張璁、霍韜門，而心

以大禮之議爲非，不肯趨附，璁心惡之。璁又方欲中一清，故以立黨之説進，而故事由此廢。迨十一年壬辰，已罷館選，至九月復舉行之。十四年乙未，帝親制策問，手自批閱，擢韓應龍第一。降諭論一甲三人及二甲第一名次前後之由。禮部因以聖諭列登科録之首，而十二人對策俱以次刊刻。二十年辛丑，考選庶吉士題，文曰《原政》，詩曰《讀大明律》，皆欽降也。四十四年乙丑廷試，帝始不御殿。神宗時，御殿益稀矣。天啓二年壬戌會試，命大學士何宗彦、朱國祚爲主考。故事，閣臣典試，翰、詹一人副之。時已推禮部尚書顧秉謙，特旨命國祚。國祚疏辭，帝曰：「今歲，朕首科，特用二輔臣以光重典，卿不必辭。」嗣後二輔臣典試以爲常。是年開宗科，朱慎鑒成進士，從宗彦、國祚請，即授中書舍人。崇禎四年，朱統鍅成進士，初選庶吉士。吏部以統鍅宗室，不宜官禁近，請改中書舍人。統鍅疏争，命仍授庶吉士。七年甲戌，知貢舉禮部侍郎林釬言，舉人顔茂猷文兼《五經》，作二十三義。帝念其該洽，許送内簾。茂猷中副榜，特賜進士，以其名另爲一行，刻於試録第一名之前。《五經》中式者，自此接迹矣。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上御奏天殿策試舉人。【略】

時廷對者四百七十二人，擢丁顯爲第一。

臨軒發策日，錦衣衛設鹵簿儀仗，讀卷官用翰林院及朝臣之文學優者。越三日，上復御奉天殿，傳制唱名。是日，舉人皆給帽笏，大帶青羅袍，皂緑襯，服之以朝。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俱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禮部捧黄榜，揭於通衢。遂賜進士宴于會同館。應天府以儀仗送狀元歸第。明日，諸進士詣國子監孔子廟行舍菜禮。又明日，上表謝恩，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及進士鈔有差。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八八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丙寅，夜有星出東壁，赤黄色，東北行至近濁没。欽天監奏：「是爲文士效用之占。」上喜，以爲將策進士，此其兆也。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八九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己亥，遣進士分巡郡邑。廷議以爲新進士未經事，宜令行監察御史事，而以久任御史一人與俱，皆厚賜而遣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丙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上觀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其他注説與番陽鄒李友所論間有未安者，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於是，太子少保唐鐸等舉翰林院編修致仕張美和、國子監博士致仕錢宰、助教致仕靳權、教授高讓、學正王子謙，教諭張士諤、俞友仁、何原銘、傅子裕、周惟善，訓導唐棐、周寬、趙信、洪初、萬鈞、王賓、謝子方、吴子恭，儒士解震生、熊釗、揭軌、蕭尚仁、蕭子尚、王允昇、張文翰、張師哲、宋麟，並遣行人馳傳徵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辛酉〕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命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達撰記。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三　〔永樂二年〕四月癸酉，新進士李衡自言：「臣父洪武中得罪，死於法，臣不當違令干進。」上曰：「古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爲子能改父行，致顯聞於世，足以爲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合中道。爾能力學，以圖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朕不爾罪，爾其勉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三二　〔永樂二年六月〕己丑，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詹義等言：在京各衙門官原有定額，近因事煩，額外添設，不無冗員。宜令各衙門依定制選留，餘並送部别用。在外大小衙門官亦有多設，宜令所隸上司嚴行考覈，其罷軟不勝及老疾貪墨者，悉送赴部。今年所取進士，諸司無缺銓注，各王府教授、伴讀多缺，擬於第三甲内選用，仍令食進士八品之禄。第二甲、第三甲擬量留七十員，分隸諸司觀政，遇缺取用。餘悉遣歸進學。凡冠帶舉人，亦令歸進學，以待後科會試。諸司歷事監生，例應三月後授官，近因少缺，有一年未授者。而内府辦事監生，止是謄寫奏本，查理文册，稽算數目，别無政務。比内官監奏准半歲授官，而歷事監生有政務者授官反遲。今後宜令所司内府辦事監生，月日滿者，定例給賞，仍令回監進學，依次歷事出身。上皆從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三三　〔永樂二年七月甲辰〕吏部言：「有進士自陳是雲南人，不閑吏事，願爲教官。」上喜曰：「雲南人能舉進士，可嘉。就授雲南學官，以勸其鄉人。」

《明實録・太宗實訓》卷三　永樂七年六月丁卯，初，上命兵部尚書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及顧佐、張睿、歐陽謙等二十四人由進士、監生，洪秉、龍士安四人由吏。上曰：「古者用人，雖不專於一途，然御史朝廷耳目之寄，須用有學問、識達治體者，安可用吏？此選司之弊。」遂命賓黜秉等爲序班，御史再勿用吏。

永樂九年五月辛未，新進士王彥自陳：「臣家與奸惡外親有連，今聞朝廷已下本貫籍没臣家，臣雖中進士，實罪人，應就繫。」上諭三法司曰：「學至於中進士，亦成材矣，成材勿棄。其有罪能自陳，可矜，並其家宥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五五 〔天順七年閏七月〕乙亥，部奏會試之期已奉旨暫移八月，而殿試月日尚未及定。上命以明年三月初一日殿試。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 〔天順八年二月戊申〕禮部臣奏：先是天順七年春二月，本部會試天下貢士，有司不戒於火，不終試。移會試於是年八月。試畢，奉英宗皇帝聖旨：明年三月朔殿試。今三月之朔，適國有大喪，有妨臨軒策士，請改定試期。御批十五日殿試，凡唱名筵宴並其他禮儀，悉從簡。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成化八年二月〕癸未，禮部奏：例應三月初一日殿試，而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在初六日。值恭太子發引，上不視朝，請改殿試於十五日。從之。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五 舊制，殿試在三月初一日，狀元率進士上表謝恩在初六日。成化八年，以悼恭太子發引，改殿試於十五日，至今因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丙寅〕監察御史李興等言：「我祖宗于進士一科，特加崇重，奈行之滋久，不能無弊。往歲殿試時，嘗聞司彌封者或爲人默記字型大小，送至高官檢閱，即置上列。其讀卷又類以官位之崇卑爲甲第之先後，以是未愜輿論。兹當皇上龍飛第一科，乞敕禮部同讀卷等官痛懲前弊，均分較閱，務在精當，庶稱皇上求賢之盛意。」上曰：「科目要在得人。御史所訐，已往事情未知有無，今次各官其務加謹慎。」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丁卯〕大學士劉吉等言：「舊制，禮部會試中式舉人，先一日殿試，次日讀卷，又次日放榜。以日時迫促，致閱卷未得精詳。自今請再展一日，至第四日始放榜。庶得各竭考校之力。其讀卷、執事等官，仍舊寓宿禮部，以絶浮議。」從之。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六 舊制，殿試畢次日讀卷，又次日放榜。弘治三年，大學士劉吉等言：「時日迫促，閱卷未精，請再展一日，至第四日放榜。」至今爲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九七 〔正德十六年三月戊午〕命以三月十五日殿試。先是，禮部請殿試期，得旨以二月十五日。會上不豫，乃改三月初一日。至是復改云。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丙辰〕先是，會試取中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以大行皇帝南巡，未經殿試。至是，禮部尚書毛澄等請於五月十五日引赴殿廷試策。緣遇大行皇帝大喪，擬照天順八年事例，是日早引諸貢士赴西角門行禮畢，赴奉天殿前丹墀内策試。十八日早，仍於西角門引諸進士行禮，免傳制唱名並恩榮宴。文武百官各具素服侍班，樂設而不作。詔曰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庚申〕禮部上殿試貢士儀注。五月十五日殿試，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奉天殿之東，備試卓於兩廡。至是早，禮部官引貢士具青衣服入至西角門外，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素服，侍立如常儀。上衮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行叩頭禮。侍班鴻臚寺官引貢士就拜位，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奏謝恩見辭禮。畢，上回文華殿。文武百官退。鴻臚寺引貢士赴奉天殿前丹墀内，伺候策問。執事官舉策題案于殿中，翰林院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於案上。執事官舉策題案，由左階降，置於丹墀東。禮部官散題。十八日放榜，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黄榜案於西角門外稍東。至日早，先開左掖門，放讀卷及提調並執事官進入文華殿門外。上衮服御文華殿，讀卷並執事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殿内供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第二卷，奏第一甲第二名某人；拆第三卷，奏第一甲第三名某人。填寫黄榜訖。尚寶司官用寶完備。執事官整束黄榜，翰林院官捧出西角門外伺候，各官俱退。上衮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素服侍班。諸進士服進士衣巾，分東西侍立。文武百官行叩頭禮。鴻臚寺舉案置於中，翰林院官捧黄榜授禮部，置於案。執事官引進士入拜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禮部官捧黄榜。樂設而不作。導引由午門左門出至長安左門外，張掛進士，隨出觀榜。上回文華殿，文武百官退。二十一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是日，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立於西角門外稍東，諸進士以次東西序立。上素翼善冠、麻布袍御西角門。文武百官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跪，贊上表。鴻臚寺官接表，授内侍官捧進。贊五拜三叩頭禮。畢，上回文華殿，文武百官退。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二 〔嘉靖十一年九月〕丁巳，是日，講官侍讀學士吴惠、郭維藩進講。既退，上諭輔臣李時等曰：「講官惠言省無益之費，停得已之役。維藩言去操切更張之弊，務惇厚博大之體者，云何？卿等以朕意問

之，有可補救時宜者，令條列以對。」於是惠疏言：「方今民窮財竭，而宮殿興作不已，采木燒磚，大爲川廣蘇常之患。此宜停罷。各省歲辦物料，宜敕有司准以折色解京，從宜置辦，毋使民困於徵解之苦。此宜節省。」且謂：「自鹽法阻壞，糧草改折，諸邊積貯空虛，宜減價惠商，疏通餘鹽。其輸邊糧草，可仍復本色，以爲足國經久之計。」維藩疏言：「今者士風漸漓，一切好更張，以取聲譽，以譸張爲變通，安靜爲迂腐，嚴急爲才幹，寬厚爲無能。好惡任情，不以爲恥。如此，則俗薄而政庞，非細故也。宜申飭臣工，崇本實，修職業。乞於各衙門條陳之言，擇其籌慮深長、事可經久者，方賜施行，毋狗操切之論，求人過甚，立法太嚴，庶幾養成惇大之俗。」且請復庶吉士之選以育人才，停選貢之例以疏壅滯。疏上，各報聞。二臣頗有所指切，上亦不罪也。

汪楫《崇禎長編》卷六（崇禎元年二月乙酉）以熹宗山陵，殿試舉人改于四月初二日。

《崇禎朝野記》 殿試故事，內閣擬策問二條，請上點用其一，鮮所竄改。是科問知人安民，上更其大半，曰：「所與共治天下者，士夫也。今士習不端，欲速見小。茲欲正士習以復古道，何術而可？敵本屬夷，地窄人寡，一旦稱兵，而三韓不守，其故何歟？目今三協闗寧以及登津等處，各宿重兵，防敵也，敵不滅，兵不可撤，餉不可減。今欲減敵恢疆，如何作用？且流寇久蔓，錢糧缺額，不體國計，每欲蠲減，民爲邦本，朝廷豈不知之？豈不恤之？但欲恤民，更欲飽軍，何道可能兩濟？即屯田鹽法，誠生財之源，屢疏條議申飭，不見實效，其故何歟？至於漕糧爲三軍續命，馬匹爲戰陣急需，折截掛欠，遂失原額原制，何道可復？今雖東敵強盛，河套有可復之機，邊外盡可作之事，但難於□□窺伺，朝野匱乏，近降夷既至，作何安插？插套連合，作何間破？流賊漸逸鄖廣，海寇時擾浙閩，剿滅不速，民難未已。兼之水旱頻仍，省直多故，作何挽回消弭？又唐宋曾以武臣爲中書令、樞密使，文武似不甚分。我太祖曾以直廳爲布政，典史爲僉都，奈何牢不可破？爾多士留心世務久矣，其逐款條答無諱。朕將親覽焉。」以上皆宸翰親揮，語意淋漓，求治之殷，具可想見。又故事，讀卷官擬上卷十六卷，朱圈句讀，進呈御批，定一甲三名。今上命再呈十二卷無句讀者，特拔爲第一、劉理順，後殉甲申之難。第二，吳國華。而以原擬第二者爲第三，楊昌祚。擬第一者爲二甲第一，李焻。第三者爲二甲第三，陳組綬。御批四卷，皆嘉意造士之睿謨也。

政策法令

鄉試

《弘治明會典》卷七七《禮部三十六・學校二・科舉・鄉試・事例》 洪武三年，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後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

四年，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又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六年，詔：「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一、凡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粮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已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

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一、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一、文字迴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叙辛苦門地。謄録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録。一、考試官及簾內、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户，不許私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送入，即便封鑰。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録所謄録。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院看試。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鬨。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録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録相同，於上附書某人謄録無差，毋致脱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脱漏。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録、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許混同。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户部。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試，徇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十五年，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阯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又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又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又令應試儒士册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二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

三年，令兩京鄉試，《易》、《書》、《詩》三經各添考官一員。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一、考試等官，俱於當月初七日入院。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明散題，至黄昏謄正。未畢者給燭，不完者扶出。一、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録，及冺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録文字。違者各治以罪。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一、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内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誤。一、每場謄録紅卷，送入内簾考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踈漏。一、謄録、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一、謄録、對讀所，須真正謄録、明白對讀。若謄録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

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一、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試聲譽。一、每場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一、生員作文，全場、減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黄昏，全場謄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出。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録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

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

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内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又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内别舉，不許徇私。

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册食粮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録稱雲貴鄉試録，貴州量助錢粮，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又定科舉條件：一、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部。一、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一、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搀越錯亂。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澀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爲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一、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一、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真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一、小録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册内有名者，照舊鄉試。

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爲民。若係官吏，就發爲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粮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　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直省皆試士於鄉，中試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者引奏陛見，上親策試之，欽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爲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中式者亦不過百人。别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大官，不盡繇科目。其後海内學者日衆，貢額漸增，士就試禮部者至四五千人，所舉視舊額率增數倍，天下英儁之士，非此不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

《萬曆明會典》卷七七《科舉・凡開科》　隆慶元年，奏準：揭曉之日，提調

官即將中式舉人硃墨卷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於硃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録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調官輒爲印鈐者，一併參治。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録原卷。

萬曆元年，奏準：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儻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録。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疏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

四年，議準：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掣籤，一面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看驗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謄録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脱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凡科場禁例》 洪武五年，令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多不省己自修，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毁以逞私忿者罪之。

七年，奏準：生儒點名進場時，嚴行搜檢。入舍後，詳加伺察。如有犯者，照例於舉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爲民。

十三年，奏準：謄録生宜多增名數，嚴加考選。臨期責令所官用心督責，有脱誤差譌者，除查究外，仍將本卷另謄。對讀生查出者，量行給賞。至於分卷謄録之時，須將前後所收試卷勻散，以防奸弊。

十七年，令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院徇私取中，違者指實陳告。

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録，及冺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録文字。違者各治以罪。

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越錯亂。

十三年，奏準：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爲民。若係官吏，就發爲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十七年，奏準：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内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并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毁，不許考試官諉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治罪。違者並聽監試御史糾舉。

嘉靖四十四年，議準：舉人入場，務要嚴加搜檢，放入就舍。如有懷挾及冺托人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謄，并越舍與人換寫者，搜檢得出，拏送兵馬司究問，枷號一月，發回充吏，滿日爲民。不行覺察捉拏者，軍調邊衛，官罰俸一年。

隆慶元年，奏準：積年棍徒，每遇大比之年，假考試官親識多方設計，詐騙污衊主司。今後如有前項姦徒照例問擬外，其生儒用賄是實，一體枷號，滿日押發口外爲民。

《禮部志稿》卷三二《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鄉試・凡鄉試額數》 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

十七年，定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

宣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計額數。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

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十年，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弘治七年，令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嘉靖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十九年，令增湖廣解額五名。

二十五年，令增貴州鄉試解額五名。

隆慶四年，奏準：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爲例。

萬曆元年，令增雲南解額五名。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鄉試・凡應試》 洪武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縣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正統九年，奏準：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又三氏教同生員應山東鄉試，本處提學考選。

景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餘，不許於外郡入試。

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

八年，奏準：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試，本處鄉試。

成化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

弘治五年，奏準：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十年，令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

正德十年，令兩京武學幼官及軍職子弟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惟不充貢。

又奏準：兩京文職衙門及各布政司，凡有弟男人等回籍鄉試者，令赴告本州縣取結明白，轉送提學官考試入場。不許徑於仕官衙門移文起送。其提學官一體遵守，不許阿循。違者通查參究。

嘉靖六年，奏準：歲貢出身教職歷任三年，教有成效，提學官考試文學優長者，許就見任地方入試。

十年，題準：直隸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官管轄，就於山東布政司應試。遼東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應試。

十六年，題準：今後順天府鄉試，儒士務要查審辨驗籍貫明白。其附籍可疑之人，取有同鄉正途出身官印信保結，方許應試。

二十二年，議準：在京應試監生，備查在監在歷果無增減月日，託故遲延及選期未及先到等項情弊，方許收考。其歷滿歲貢、援例監生有志進取者，許赴原籍提學官處，同生儒考選應試。

又題準：湖廣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等衛軍生，改教貴州鄉試。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鄉試・凡科場應用物料》 洪武十七年，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户部。

正統九年，令：今後各布政司，如遇鄉試畢日，將試院內所用一應物件，照數發去在城府分收貯，令人看守，待下科取用。中間若有損壞者，修整完備送用，免致再科擾民。

弘治七年，奏準：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録稱雲貴鄉試録，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 〔吴元年三月〕丁酉，下令設文武科取士。令曰：「蓋聞上世帝王創業之際，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時，講武以威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二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生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文武兼用，賢能並舉，此三代治化所以盛隆也。茲欲上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應文舉者，察其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騎射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尚虚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爲勸諭民間秀士及智

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其科目等第，各有出身。」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五二　〔洪武三年五月〕己亥，詔設科取士。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才于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淳俗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貪緣阿附，輒竊仕禄，所得資品，或居貢士之上。其懷才抱道之賢能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華夷，方與斯民共用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殃吾民，願得賢人君子而用之。自今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道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庭，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彼遊食奔競之徒，自然易行。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于全材，任官惟賢，庶可責成於治道。咨爾有衆，體予至懷！」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初行鄉試》　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自初九日始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京師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材衆多之處，不拘額數，或不能及數者，亦從之。

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驅馳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藝，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九　〔洪武六年二月乙未〕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爲，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虚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向方，而士習歸於務本。」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洪武十八年六月〕是月，吏部引奏下第舉人，俱授教官。上諭之曰：「教學之方，非求速成。譬之爲層台者必基於簣土，行千里者必始于跬步。但當勉其勤力，循序漸進，自有其效耳。若急遽苟且，未得於此而即求於彼，非但學者無益，爾亦徒勞矣。且爾等年方壯盛，雖職在教人，尤當自修。夫自修之道，又須常存謙抑，不可自滿。即如工人習技，常見己不若人，則所習益高；常見人不若己，則所習益下矣。汝其勉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〇　〔永樂六年六月丁亥〕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五事：【略】其五曰：「朝廷設科，期得真材實學之士，以共興治道。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虚譽。每鄉試之時，但求名數之多，更不論其實學。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學〕〔子〕監，以致天下士競懷僥倖，不務實學。宜敕各布政司、按察司振起頹靡，凡遇鄉試，務在精選實學之士，毋貪多濫舉。仍敕禮部會試亦皆精選。如此，則士無濫進，科舉得人。」上覽之曰：「其言皆是。」令所司施行。

《明實録・仁宗實録》卷九下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長史司審理所審理正俞廷輔言：「伏讀制敕有曰：『爲國以得賢爲重，事君以進賢爲忠。』臣竊以爲：進賢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幸記誦虚文爲出身之階，求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年才二十者，雖稱聰敏，然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一旦僥倖，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束手無爲，職事廢弛，民受其弊，務得通令博古、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比試，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宜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國家得賢才之用。」上諭禮部臣曰：「所言當理，其即行之。」又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取。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比累科所選，北人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以十分論，南士取六分，北士取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名數以聞。」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　〔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先是，仁宗皇帝以爲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至是議奏：凡鄉試取士，南京國子監及直隸共八十人，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交阯各十人。貴州所屬有願試者，於湖廣就試。禮部會試，所取不過百人。上曰：「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大抵國家設科取士爲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是有司之過。人既苟得，遂啓幸心。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先須擇賢，庶免冒濫。」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一八〔正統九年七月丙辰〕雲南道監察御史計澄等奏：「開科取士，務得實才。今南北直隸，凡遇開科，多有詐冒鄉貫，報作生員。或素無學問，倩人代筆。其弊非止一端。乞敕該部會議，今後開科，令御史親詣各處，嚴加考選，必得學問優長、素無過犯者，令其入試。其在京，如遇稱係軍生並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不由學校，不經考驗，其間奸盜貪墨，無所不有。此等之徒，一體不許入試。庶革奔競之風。」下禮部議，如澄言。上曰：「求賢之路，不宜沮塞。生員、儒士、軍生還著提督學校御史考察入試。其吏典、承差人等，禮部嚴切考察，果通經無過犯，俱容入試。仍移文原籍勘實，如有虛詐，論罪不宥。」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六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七》〔景泰七年八月〕丙寅，先是，少保、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兼東閣大學士王文言：「洪武年間，殿試不公，考試官並狀元皆明正典刑，而有欽取狀元進士之制。永樂年間，會試不公，考試官悉皆究問，復有再考舉人之例。七八十年，人皆知懼，科目得人。奈何近年以來，充考官者賢能固有不才，壞法者亦多。有受賕賣題者，有入院醃肉餧牲口者，又有酣飲高臥全不視考卷者。及至揭曉，將朦朧醉眼，不分美惡，任意批取，無才者得以僥倖，有私者一概濫充，以致沮誤後進。如今歲順天府鄉試，顛倒是非，不愜輿論。臣子倫充原籍東鹿縣學增廣生，習《詩》應試。三場既畢，臣令背誦所《四書》、本經義及策論，皆行文通暢，辭理詳明，臣以爲必中前列。及至開榜無名，令人於順天府取倫所作三場墨卷、硃卷驗之，委與口誦相同。思得考試官太常寺少卿劉儼、編修黄諫、同考試官教諭姚富，大肆奸懶，將倫第一場文字止看三篇，餘者不讀；第二、第三場文卷全未嘗通閱。富批云：此卷平平，亦可取，但本房好者多，取之不及者，解額所拘也。觀此，則富固不能無罪矣。儼、諫略無一字批斷，又安得逃其罪乎？且取中舉人文字，不如倫者尤多。乞依洪武、永樂年間事例，命翰林院官二員，同六科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將倫所作三場文字並取中舉人徐泰等一百三十五人硃墨卷，從公考較，高下自見。若倫文字勝過見取中者，聽各官奏請定奪，仍治儼等罪。庶幾公道昭明，宿弊消除。」有旨：「令禮部取中式文卷與王倫文卷，會翰林院、六科、十三道重行考對，定其優劣以聞。」

少保、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循亦奏：「科舉以文詞取士，人才賢否之所係也。宋儒蘇軾有曰：科舉之風，文俗所係，所取者天下以爲法，所棄者天下以爲戒。誠古今名言也。嘗聞洪武三十年禮部會試貢士，考官劉三吾等出題，内有譏諷朝廷及兇惡字，並考試有不公。御史劾奏，治以重罪，别命官復考，取中韓克忠、樊敬等數十人，其後皆至顯官。又永樂七年禮部會試貢士，考官鄒緝等出題，有《孟子節文》及《尚書・洪范九疇》偏經論題，被御史劾奏，亦罪考官，命他官復考，而取熊概、金庠等十數人，其後各至都御史、侍郎等官。此係祖宗成法，當守而行之。近來科場作弊，遞傳易換文字，略無忌憚，是以所得皆非實才。今年順天府鄉試，復踵前弊，《小録》累有兇惡犯諱之字。如《四書》題「人欲自絶，傷於日月」等語，《易》題故犯宣宗章皇帝御諱，策題則言正統有無等詞。至於論題，本出《周易》，與永樂七年《洪範九疇論》一體，致使習《詩》、《書》、《春秋》、《禮記》者皆不能作，何以取人？又今朝廷命《續通鑒綱目》未曾成書，修《寰宇通志》未曾頒降，皆不當以此出策，而所答策，亦多兇惡犯諱之字，何以刊行四方？又聞劉儼目昏，至曉不能看卷，惟先送至者苟取足數，後送者雖有可取，亦棄之不觀。臣男瑛亦在不觀之列。夫主文考官不問考者之高下，必須遍觀以定去取。今乃任情苟且，以足額數，故負屈者多。乞敕多官公正有公學者，取場屋取中與未中者三場文卷，逐一比較優劣而去取之，庶幾公道昭明，人得實才。」復有旨：「令禮部取陳瑛文卷通行考較以聞。」

至是，禮部同少保、太子太傅、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兼東閣大學士高穀等考驗得取中舉人徐泰等一百三十五人文卷，有優於王倫、陳瑛者，有與王倫、陳瑛相等者，亦有不及王倫、陳瑛者。又看第六名林挺硃卷，全無考官批語，墨卷多有改字，筆跡不同，恐有情弊。是皆儼等怠慢不謹，以致科目去取不當。及監試、提調等官，俱當通究其罪。帝曰：「劉儼等考試不精，罪不容逃，但無私弊，俱宥之。林挺並該考官俱下錦衣衛獄，鞫問實情以聞。王倫、陳瑛明年俱准入會試。」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八》〔景泰七年九月己巳〕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王文自陳：「臣以遇直，久招怨尤。近者臣男倫應試京闈，被主司故意黜落，臣不得已陳奏，蒙命禮部、翰林院、科道等官從公較得倫所作三場本應中式，復蒙允令會試。臣正當感恩效職。第念臣犬馬之年，六十有五，齒落目昏，精神衰憊，記前忘後，豈堪任職？伏乞放歸田里，庶得保全，以終餘年。」不允。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八》〔景泰七年九

月）庚午，六科給事中言：「日者順天府鄉試畢，少保、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大學士陳循，少保、吏部尚書、大學士王文，啣考官劉儼等不取其子王倫、陳瑛，遂奏儼等出題譏訕，並違制不取翰林院考中譯字官諸罪，及乞將倫、瑛並中式諸舉人墨卷會官品第優劣。皇上已從所請，特命倫、瑛得與會試，而謂儼等之罪不出於私，悉置不問。臣等切惟：科舉務在得人，不可以易而取。人材爲治之本，豈可以私而進？儼等考試不精之罪，臣等以嘗論列，皇上特恩宥，兹故不復敢言矣。其大學士陳循、王文，職居輔導，任重經綸，所當正己正人，爲上爲下。今顧以子之故煩瀆聖聰，祇爲私謀，罔恤國體，大臣之職果安在乎？臣聞宋范質爲相，從子杲求遷秩，質作詩戒之曰：爾曹當憫我，勿使增罪戾。方之陳循、王文，其賢否如何也？韓億爲相，其子維舉進士，以父任執政而不就廷試。方之陳循、王文，其高下如何也？沈文通登進士第一，馮京第二，厥後進京而退文通，蓋以貴胄不可以先寒畯也。視今之文卷已黜，而欲與舉人比者，其得失又何如也？況今歲順天府應試者一千八百有奇，而中式者才一百三十五人。儼等既稱可試未精，則其閒遺漏者恐不特倫、瑛二人而已。倘一概援例求進，拒之則情偏，從之則弊起，是循等一舉而啟濫進之風，壞科目之制矣。比者上天垂戒，災變迭至，四方多故，水旱相仍，未必不由循等所行乖悖之所致也。今其罪犯已彰，人心共怨，陛下若又待以寬恩，則循等之心愈無忌憚。伏望皇上奮乾綱之獨斷，彰天討之至公，建問循等如律，以爲大臣將來之警。不然，賜歸田里，別選文學公正大臣，以居清華密勿之地，以昭陛下平明之治，庶内外知所警懼，而臣下不敢玩法。」詔曰：「覽爾等所奏，誠爲有理。但陳循、王文輔導有年，國之老臣，何可以一事之失而遽加之罪？其姑貸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八》〔景泰七年九月〕壬午，少保、太子太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高穀言：「臣賦性戇愚，秉心偏執，人事少通，觸高明而不悟，宦情多闊，處機務以難諧。惟知持敬以事君，寧識懷私而顧己？不敢爲者，欺罔之事；不欲萌者，朋比之心。畏名犯於尊卑，恐禍生於延蔓。是以被瀝愚衷，冒干聖聽，賴皇上日月之明，乾坤之量，既光被於賢才，復包含於邪慝，如臣者學問空疎，文辭鄙拙，謬膺館閣之選除，深負朝廷之委任。邇年以來，眼目昏花，手足傷損，出入早晚，寧無不測之虞？計議論思，恐有難防之虞。因兹愚直，致彼嫌疑。況臣子幼身單，勢孤援寡，設有中傷，無辜受害。伏望皇上曲爲矜憐，俾獲全生，罷臣内閣職務，命臣專領翰林等官，纂修《宋元通鑒綱目》，以圖補報。俟書完日，仍乞改調别職，保以餘年。」時穀以陳循、王文欲傾劉儼、黄諫，乃面陳循、文私其子，儼、諫不可罪，循、文深銜之，故穀有是奏。詔曰：「卿持敬之心，嫌疑之情，朕已具悉。但館閣之職正當用賢，不允所請。今後尚加秉忠直以全名節。」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憲宗寶訓》 成化二年正月己巳，上諭吏部臣曰：「今布按二司缺員數多，今六部、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堂上官，各舉所知二三員。不限中外，各具其才行實跡，並注堪任二司正佐，移文吏部，仍會同内閣從公定與職事。日後坐贓，連坐舉主。」【略】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三〔成化十三年十二月〕辛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黎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洪武年間已嘗頒降。近年有司多有不遵，任情行事，所刊程文，除兩京外，其餘純粹者少，駁雜者多，甚至犯廟諱及御名。乞移文所司，將提調監試並考試、同考試官究治，考官如例追奪表裏。仍查墨卷，如舉人自錯，退還原學。及《小録》前列吏典掌行科舉、生員謄録對讀兩條，亦當削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永爲遵守。」有旨：「科舉重事，各處出題、刊文等事，何爲違式差謬？禮部會官查究明白以聞。」禮部會同翰林院等衙門、學士等官覆奏：「成化十三年鄉試録，浙江等布政司中有犯廟諱、御名及親王諱，其嫌音及偏犯一字者如例不坐外，其犯二字及文理差謬、行文有疵、表失平側、字畫差錯者，宜如淳言究治。但犯親王諱及文疵、平側不順、字畫差錯者，比與文理差謬不同，宜止治其罪，仍令舉人會試。如錯改其文，止罪考官。今後會試，鄉試開科取士，凡遇御名及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以盡臣下尊敬之道。餘皆如禮部奏行條件。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及越數多取。出題、較文並刊録文字，必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其考試官若有徇私作弊，仍從監臨等官糾舉。簾外執事，如舊例取用。《小録》刊板如禮部會試録式，不許仍開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從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三〔正德九年六月〕戊戌，廣東道監察御史楊時周言：「國家每三年取士，除兩京外，其浙江諸省主考官類以教職充之，濫竽者不少。自今宜於兩京進士出身官員内訪求才學爲士論攸歸者，往膺主考之任，庶得真才。」章下禮部覆奏，謂：「舊制未可盡更。且諸省鄉試，校文雖屬於教官，而監臨實統于御史。請申飭巡按者，會布按二司預訪教職有學行者，以禮

聘取。不勝者，御史糾舉。則舊制不失，而真才可得矣。」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丙子，禮部覆南道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一、今後兩京主考，不用本省人。如資序挨及，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別嫌疑。一、同考用京官進士出身者，《易》、《詩經》各二員，《春秋》、《禮記》各一員，其餘參用教官，以便覺察。一、謄録用書手，對讀用生員，以防洗改。但此三事專爲兩京鄉試而設，其各省及會試，亦當因其説而廣之。因更上六事：一、會試及兩京鄉試，監試官預於二十日前選差，以便防範。一、巡視搜檢，務加嚴慎，以杜奸弊。一、各省務精選才望内簾官，無令外簾干預去取。一、申明各處科舉名數，照原定解額，每舉人一名，取應舉生儒二十五名。一、中式之文，務崇簡實。凡浮靡冗雜、詭僻不經，悉行黜汰。仍參取後場，以采實學。一、解原卷到部，以憑稽查，不用公據。得旨：「各省鄉試但照舊規，令監臨官會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得干預。餘皆如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〇　〔萬曆元年二月戊寅〕禮部覆給事中李樂科場四事：一曰慎應試之選。督學取士，必以德行爲先。如徒工文辭，行簡無恥者，勿使濫進場屋。二曰正序文之體。主考官試録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不得妄加稱奬，蹈浮靡之弊。三曰重不公之禁。考官並外簾等官，遇命下文到日，務嚴加防範，各秉公心，毋忽嫌微，致招物議。四曰嚴綜核之法。樂欲查會試落卷文理不通，係近科者問革。部議謂：「朝廷設科取士，禮義甚隆。與其斥於既舉之後，孰若嚴於未舉之先？准令鄉試慎加簡閲。仍解真正原卷，以憑稽考。」俱依擬行。

沈鯉《亦玉堂稿》卷一《正文體疏》　儀制清吏司案呈：「照得近年以來，科場文字漸趨奇詭，而坊間所刻及各處士子之所肄業者，更益怪異不經，致誤初學轉相視效。及今不爲嚴禁，恐益灌漬人心，浸尋世道，其爲患害，甚於異端。蓋人惟一心，方其科舉之時，既可用之以詭遇獲禽，逮其機括已熟，服役在官，苟可得志，何所不爲？是其所壞者不止文體一節，而亦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相應題請申飭，以遏狂瀾」等因。到部。

臣等看得：言者心之聲，而文者言之華也。其心坦夷者，其文必平正典實；其心光明者，其文必通達爽暢。其不然者反是。是文章之有驗於性術也。唐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初尚鈎棘，而人習險誦。是文章之有關於世教也。憲宗諭詹事黎淳曰：出題刊文，務依經按傳，文理純正者爲式。故今鄉會試進呈録文，必曰中式，則典雅切實，文理純正者，祖宗之式也。今士子之爲文，何式乎？自臣等初習舉業，見有用《六經》語者。其後引用《左傳》、《國語》矣。又數年，而引用《史記》、《漢書》矣。《史》、《漢》窮，而用諸子；諸子窮，而用百家。甚至取佛經道藏，摘其句法口語而用之，鑿朴散淳，離經叛道，文章之流弊，至是極矣。其文體尤恥循矩矱，喜創新格，以清虚不實講爲妙，以艱澀不可讀爲工。用眼底不常見之字，謂爲博聞；道人間不必有之言，謂爲玄解。苟奇矣，理不必通；苟新矣，題不必合。斷聖賢語脈，以就己之鋪叙；出自己意見，以亂道之經常。白日青天之下，爲杳冥魍魎之談。此世間一怪異事也。夫出險僻奇怪之言，而謂其爲正大光明之士，作玄虚浮蔓之語，而謂其爲典雅篤實之人也，可乎？如謂人自人而言自言，則以文取士者，獨以其文而已乎？抑孟子之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者，豈爲無稽之言乎？

臣等不以文爲重，而爲世道人心計，心竊憂之。嘗謂古今書籍，有益於身心治道，如《四書》、《五經》、性理、司馬光《通鑑》、真德秀《大學衍義》、丘濬《衍義補》、《大明律》、《會典》、《文獻通考》諸書，已經頒行學宫，及著在令甲，皆諸生所宜講誦。其間寒素之士不能徧讀者，臣等不能强，博雅之士涉獵羣書，臣等不敢禁。但使官師所訓迪，提學所課試，鄉會試所舉進者，非是不得旁及焉。仍乞容臣等會同翰林院掌印官，將弘治、正德及嘉靖初年一二三場中式文字，取其純正典雅者，或百餘篇，或十數篇，刊布學宫，以爲準則，非是不得録取焉。除鄉會試已經臣等題定有犯前禁者隨即指名參處外，其省直提學官各持一方文衡，品題高下，人皆嚮風，轉移士習，尤爲緊切。如使膠庠之所作養者皆務爲險僻奇怪之文，而鄉會之場欲合乎平正通達之式，臣知無是理也。乃往時止於科舉年分稍一申飭，其各省直小考，則任其變亂程式，置之不問，是謂濁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也，不可得已。

合無恭候命下，容臣等咨都察院行兩直隸提學御史，及各省巡按御史，轉行各該提學憲臣，務仰體朝廷德意，相率以正文體，端士習轉移乎世道，而不得厭常喜新，標奇攬異。如復有前項險僻奇怪、決裂繩尺，及於經義之中引用莊列釋老書語者，即使文采可觀，亦摘其甚者，痛加懲抑，以示法程。仍將解部考卷，容臣等逐一閲驗，咨送吏部，以爲提調學政官殿最。伏乞聖裁。

《明穆宗實訓》卷二《重選舉》　隆慶元年七月甲子，禮科給事中何起鳴奏申飭科場事宜：一曰重懷挾之罪，一曰革傳遞之奸，一曰慎同考之選，一曰正詿誤

之風，一曰預監臨之差，一曰嚴誆騙之罰。得旨：「懷挾、傳遞諸弊，依議枷號重處。今後科場，搜檢不嚴、關防不密，責在外簾。舉動不慎、校閱不公，責在內簾。禮部並都察院分別參奏。餘悉如議行。」

甲戌，遣御史凌儒、陳聯芳監順天鄉試。上以科場事重，邇年弊多，諭儒等悉心綜理，嚴加禁革，以副朝廷求才之意。先是，兩京監試御史皆臨期方遣，禮部以爲倉卒之際，不便防奸，故是歲遣官特早云。

隆慶二年正月壬申，河南道御史王好問條陳科場四弊：一、號舍，二、懷挾，三、代替，四、透漏，俱宜嚴法關防。禮部覆奏，上曰：「奸弊不祛，何以得真才？監試御史其盡心嚴察，不得寬縱。」

二月壬寅，禮部覆提學御史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一、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臥碑》事例以整澆風。三、久任教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並陳，以革剽竊之習。上曰：「開貢本爲求才，各提學官其嚴選毋濫。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以不職論，降一級。」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八（天啟二年正月癸丑）禮科都給事中惠世揚條議科場六事：一、正文體。凡離經悖注之言有類齊諧越絶者悉置不録。一、詳批閱。卷必細閱細批，即二三場，亦不得塗抹塞責。一、禁攙録。謂總裁慮及遺珠，或可從公搜閱。至房考，或托言搜卷，巧取私人，宜杜絶以清弊竇。一、重後場。謂首場間有弋獲，不過摘句尋章，至通達時務，必於後場見之，宜特拔以羅異材。一、信功令。謂往科條陳功令，人或視爲故紙，今宜責成外簾官，任怨任勞，以釐諸弊。而謄録、對讀尤當申飭。一、速題紙。謂近年散題太遲，未免銷磨諸生朝氣。今後内簾題目蚤行鏤板，黎明即散。仍慎密關防，勿致漏洩。上以所奏切中科場情弊，著嚴加申飭。文體屢經釐正，竟不遵行。今歲著考官每房各搜舉一卷離經悖注及文辭怪誕者，於揭榜日送部奏請重處。如容隱不舉，著部科參奏。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六（天啟五年二月壬午）聖諭：「朕覽各省試録，有湖廣、山東、江西、福建策問内措語粗狂，任情恣肆，兼有詆毀朝政，譏刺朕躬。逞詭譎之詞，是非任其顛倒；縱雌黄之口，誣衊罔所顧忌。皆因彼時大臣招權納賄，主持於中，故各省考官頤指占風，附會於外。朕思遼疆未復，黔省未寧，正君臣勵精求治之時，亦士子攄忠吐款之日。舍實政而弗詢，徒凶人之是悦，壞作人之盛典，失祖宗之美意，好生可恨，難以姑容。傳諭吏部，即將正副考官八人都著降三級，調外任用，聊存解網之仁，用作維新之路。故諭。」

《禮部志稿》卷二四《儀制司職掌・學校・凡軍舍入學》洪武二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

宣德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聽本處鄉試。

景泰二年，令雲南、貴州軍民生相兼考補廩膳，照例科貢。

三年，令各處軍生許考補廩膳，照例科貢。

《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議行五事疏》正統七年，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五事：一、聖朝科舉之設，皆欲得人，以資任用，未嘗有輕重分也。比縣教官九年考滿，以舉人有無多寡爲黜陟，遂重科舉而輕歲貢，第以次起送，不復論其學之淺深。及貢入監，考其大義，十無一二可否。各衙門取撥歷事，多不諳書算。又有貌陋老病者，虚費朝廷作養。乞今後歲貢生員，務選資質端重、通曉文義書算者充貢。其愚劣貌陋者，悉黜爲民。教官考滿，歲貢皆中，科舉雖不及數，亦本等用。科貢俱中者，陞用。科貢俱不中者，降用。如此，則科貢俱重，而人才輩出。

《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覆奏三事疏》弘治二年，禮科給事中王綸陳十事，内三款：曰廣科目以崇文學者，謂我朝三年一開科，解額有限，取士之途尚未廣，乞斟酌量添名數。其歲貢生之爲訓導者，三年後宜考選，許其鄉試。【略】

下禮部覆奏，以爲方今鄉試舉人數額，比舊已多，難再增加。歲貢生已就教職者，亦不許與在學生徒一概奔走鄉試。餘所言多可採用。【略】上從其議。

《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議覆六事疏》弘治四年，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言六事：【略】

一曰慎科貢。謂今之所當科舉者，雖可得豪傑之士，亦間有虚浮躁競之風。其所習多俗儒纂録支言長語，不知經文大義。乞一切禁絶。今之所謂歲貢，雖稍勝輸粟之徒，亦多因循姑息之弊。其補廩或以家貧久次乞憐而得，宜痛加裁革，庶幾升于國學皆可任用。

《禮部志稿》卷四五《奏疏・議覆五事疏》弘治七年五月欽天監天文生聞顯言五事。【略】

一、公考試。兩京應試生儒人等，舊例止許三千三百有餘，司小試者拘此，一縣或所取多不過七八人，少不過一二人。乞不拘以名數，但文理平通者取之入試，則人才無所遺。

下禮部議，以爲「【略】各處鄉試，因先年入場人衆，難于供給，俱有奏准定數，遵行已久。若不拘額數，恐一時任意增添，僥倖愈多，徒爲紛擾。」上是其議，令只照奏准及見例行。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定科舉額》 宣德元年，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先是，仁宗皇帝以爲，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至是奏議：凡鄉試取士，南京國子監及南直隸共八十人，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交趾各十人。貴州所屬有願試者，於湖廣就試。禮部會試，所取不過百人。上曰：「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十之四。大抵國家取士，爲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有司之過。人既苟得，遂起倖心。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先須擇賢，庶免冒濫。」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增鄉會試取數》 正統五年，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致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吏部議增會試爲百五十人。順天府近已增至八十人，其應天、浙江等處各增舊額有差。上定爲應天府百人，浙江、福建皆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皆六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皆四十五人，陝西、山西皆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其監生學業無愧，仍除教職。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雲貴增科額》 成化二年，貴州左布政使等官蕭儼等奏：「雲貴二布政司儒學共五十餘所，而科額共三十名，貴州止得十名，宜量增名數，以勵士氣。」禮部覆奏，准鄉試舉人量加增十名，貴州六名，雲南四名。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雲南增解額》 成化十年，增雲南鄉試舉人五名。先是，總兵官、黔國公沐宗等言：「雲南、貴州雖在邊鄙，久沾聖化，人才漸盛，往往與中州之士聯中甲科。故事，鄉試止取四十名，雲南二十四名，貴州十六名。人才淹滯，教官亦難遷轉。乞量增額數。」故有是命。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請增京省解額》 弘治十六年，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等以灾異陳言：「一、增廣賢才。今賢才日盛，而學校作養，不爲無人。但科舉解額有限，英俊之士或未能盡收。臣瀚前任祭酒時，已嘗奏請兩京鄉試每科乞增十五名，浙江等布政司各增十名，未蒙准行。乞勅禮部計議，加增鄉試舉人名數，以廣賢路。」命下其奏於所司。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貴州設科解額》 嘉靖十四年八月，內禮部題：「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王杏等題，據貴州宣慰司貴前二衛致仕官孟震等呈：『惟我朝取士開科，惟貴州附搭雲南，兩省隔越，山菁險阻，赴試之時，溽暑瘴厲正甚，往者隱處，居者積慮，搆病遭劫，亡財喪身，歷歷可數。伏望採擇奏聞，一體設科，拯救士子無限之苦』等因。抄呈到部。爲照：我朝設科取士，內而兩京，外而浙江等布政司每，三年一舉，其解額之衆多，視人才爲差等。先年，以廣西、貴州人材缺少，故將廣西附搭廣東，貴州附搭雲南。後廣西因人材漸多，奏准另開科，惟貴州仍附搭雲南鄉試。節該彼處撫按官具題，止量增額數。近年，該給事中田秋建議，本部以未經查勘，有礙擬請。又恐人材未充，地方不便，支費不貲。行令查議去後。今該地方巡按御史王杏備細勘報前來，臣等看得：貴州雖與雲南接壤，而山勢險絶，道里遐渺，盜賊出没無常。秋夏嵐瘴盛發，以致每科應試生員跋涉衝冒，多所損傷。其於人情，委爲未便。況今文教漸洽，遐方絶域，人材日盛，每科應試之士，數逾七百，中試録文《五經》俱備，及舉進士，科不乏人。近年被翰林臺諫之選者，往往文章氣節與中原江南才俊齊驅。但貴州地里視雲南稍狹，故學校之數差少。今於應試七百人之中，取原定解額二十一人，則貴州一省自可成録。況貴州雖附雲南，而科舉坊牌之費該省自辦，鹿鳴之宴該省自舉，所議增者，止建立貢院并三場供給試官聘禮耳。今既查有省城南隅空閒分司，堪立貢院，估計用銀二千八百餘兩。而在庫堪動官銀實有三千一百之數。及增聘禮供給等費，亦不過五百餘兩。則財力未爲不敷。況係聖朝興文盛典，事理可行。所據本官勘報事情，相應准議。合無行令撫按官，會同都布按三司，即便動支前項無礙官銀，於議定舊址建立科場，依期開設鄉試，以備一省賓興之制。但不許因而大肆科擾於民。其原定鄉試解額，雲南三十四名，貴州二十一名，今二省人材比昔倍盛，伏乞聖裁，每省均賜加增三五名，尤足以昭一代文明之盛。」奉聖旨：「是。雲南鄉試解額准取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解額・湖廣貴州增解額》 嘉靖十九年，巡按湖廣御史姚虞題爲應時增科，以作興文教事。本部覆議：湖廣歲額舉人八十

五名，其承天乃陛下本原之地，乞要增加解額等因。題奉聖旨：「湖廣朕皇考德化所及之地，解額准增足九十名。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該巡撫貴州都御史王學益、巡按御史蕭端蒙各題稱：貴州一省并附湖廣鎮遠等五衛儒學，近年人材益盛，原定額數未足，乞要酌量加增等因。該本部覆題，奉聖旨：「貴州鄉試解額准取三十名。欽此。」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試録程式》 凡各省奏到試録，長短難以進呈御覽。本部每遇鄉試之年，通行天下，遵照本部降式：黄綾殼二本，紅綾殼四本，長一尺二寸，濶六寸七分。俱用陰裝。數外另備六本。

會試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六〇 〔洪武四年正月〕丁未，上謂中書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致治之道，在於任賢。既設科取士，令各行省連試三年，庶賢才衆多而官足任使也。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〇 〔洪武四年十二月〕辛巳，上命禮部：今歲各處鄉試取中舉人，俱免會試，悉起赴京用之。時吏部奏天下官多缺員，故有是命。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一 〔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謂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修，以圖再進。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毁，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五 〔成化二年春正月丁卯〕禮部奏：「設科取士，期得真才，以資任用。然每歲會試，雖有禁約舊例，而行之日久，不能無弊。臣等更議事宜，條示申明，敢具以請：一、舊例，考試等官於初八日早入試院，一日之間，事務多端，整頓不及。宜預於初七日早入院爲便。一、舊例，就試之日，舉人黎明入場，黄昏納卷。有未畢者，給燭三支，燭盡文不成者扶出。今士子比昔倍蓰，中間多有故意延至暮夜請燭之時，抄寫換易。或有棄燭于席舍中而他出，因而誤事者，最爲可慮。宜於四更時搜入，黎明散題。申時初稿不完者，方許扶出。若至黄昏，有謄真一篇或篇半未畢者，給燭。一、舉子入場，務要嚴加搜撿，放入就舍，坐待題目。文成二篇之上者，方許如廁，隨即還舍。不許交接講論。若有懷挾及冺托官軍、夫匠人等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謄並越舍與人互換者，搜尋捉獲得出，併發充吏。其官軍、夫匠人等夾帶文字，縱容懷挾，及容越舍互相抄寫，不行覺察提拏者，問罪，軍調邊衛，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于在營差撥。其曾經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軍名入場看守者，民發充軍，軍調邊衛。一、提調、監試官不許私自入號，務要公同往來巡視。其巡綽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號與舉子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參奏拏問。一、舉人入場之後，牆外例該五城兵馬指揮等官率領火夫弓兵分地看守，以防不虞。近年各城兵馬視爲泛常，或致誤事。今後各城務委的當官率領火夫弓牌，各帶什器，環牆四面，嚴加防守，不許擅離，怠慢誤事。違者參奏拏問。一、每場謄録紅卷送入簾内考試，候三場畢，考試紅卷文字已定，方許取墨卷送入簾内，于公堂比對字型大小，不許散入同考各房。誠恐收拾不謹，遂致疏漏。一、謄録生員，務要用心逐字真正對寫，不許差訛失落、字樣潦草不真。對讀所亦要對讀明白，不許含糊苟且。若謄録差訛失落、字樣潦草不真及對讀不出者，生員充吏役，該管官送問。一、謄、讀、收卷等項官，舊例用京官，近行吏部取聽選官充之，緣中間多有年老眼昏及無行止，不堪任使。今後務要精選四十歲上下、五品至七品官有行止者，令各執事，庶幾事可責成。一、供給飯食，順天府官多有造作不精，供給失節，士子嗟怨。合無本部另差官一員，專一提督供給。」奏上，上是之。

《禮部志稿》卷七一《科試備考・試法・題行會試條約》 嘉靖十年，禮部題准節年會試條例：

一、試官不得將帶弟男子姪親屬入試，狥私取中。違者許諸人指實陳告。

一、舊例：就試之日，許令舉人黎明入場，黄昏納卷。有作文未畢者，給燭三枝。燭完文不成者扶出。緣今士子比昔不啻加倍，中間多有奸詐之徒，往往故意延至黄昏請燭之時，乘機混雜謄寫，懷挾換易文字，甚有棄撇燈燭於席舍之内，走求他人，因而誤事。合於四更時搜入，黎明散卷，申時初刻稿不完者扶出。其謄寫正卷，至黄昏如有一篇半篇未畢者，給與燭一枝，再不多與。

一、舉人作文，依例迴避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如有違犯，定行斥落。惟二名不偏諱。

一、考試官及簾内外官，各帶不識字從人一名役使，不許縱令出入。

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監試官封鎖門户，不許私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官、監察御史眼同開門出入，即便封鎖。

一、舉人作文字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録所謄

録。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入簾内考閱。

一、搜檢懷挾，凡遇每場舉人入院，把門官軍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洪武正韻》、筆墨硯外，其餘不得將帶片紙隻字。如是搜檢得出，即時扶出。仍行移本貫，再不許應試。及冒名入試者，定行奏聞區處。

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止約不得喧閙。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舉人不得私自交談，互相講論。及巡察簾内外官不得漏洩事務。

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納試卷，陸續關發彌封所，就於簿上附名，以憑取勘入試人員數目。其舉人納卷未了，不許先行歇息，及遺失試卷。

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撰定三不成字號，編排資次，照樣於各經卷首號寫明白，不許點畫相同及漏洩作弊。

一、謄録所受到試卷，硃書字號，并所作文字，務要用紅筆謄録相同，於上附寫某人謄寫。如是不行真楷，以致錯訛，及脱漏添換，許對讀官劾舉，照謄寫人名究治。

一、對讀所官受到試卷，務要將紅字卷、墨字卷對讀分明，於後附寫某人對讀無差，不許差訛，有妨考校。

一、供給官合用心紅、筆墨、紙劄、梨木板并刊字匠、刷印匠，先期辦完，候用。其簾内外官并舉人執事等廩饌，務要精潔。其吏胥里甲供應人等出入，並仰守門官軍用心搜檢，毋得透漏試題，及暗遞文字。

一、舉人入試之後，其在外諸色人等，毋得輒入窺探事情。違者，許把門官軍捉拿赴官治罪。

一、撥到搜檢看守軍人，本部委官先將各軍人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入院。如是將帶片紙隻字誣舉人者，捉拏到官，定行奏聞區處。

一、提調官、監試官不得干預考試卷。

一、舉人用墨筆書寫試卷，謄録、對讀官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墨筆批點，並同關防。用墨處並不用心紅，用心紅處並不用墨，毋容混同。

一、舉人試卷，自備三場所用筆墨并正卷、草卷各紙一十二幅，於卷首書寫三代、籍貫、年甲及所治本經，赴部印卷外，更不得於正卷前後重寫姓名、籍貫。違者究治。

一、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閉寫。舉人照依編定字號姓名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越錯亂。違者治罪。

一、舉人文字，題目之上，不許私加奉試字樣。文字中間，不得自敘辛苦門第。謄録點檢，如有似此違犯者，許掌試提調官、監察御史看過，更不謄録。其正卷内務要真楷書寫，草書有礙謄録。

一、舉人入場，務要嚴加搜檢，放入就舍，每用軍一人看守。坐待題目到手，文成二篇之上者，方許出恭，隨即還舍，不許交接講論。若有懷挾及倩託官軍夫匠人等夾帶文字入場，埋藏抄謄，并越舍與人互換寫録者，搜尋捉獲得出，并發充吏。其官軍夫匠人等替帶文字，縱容夾帶及容越舍互相抄寫、不行覺察捉拏者問罪，軍調邊衛，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

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其曾經差過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看守者，民發充軍，軍調邊衛。

一、提調、監試官員，不許私自入號。務要公同往來巡視。其巡綽官員，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號（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官、監試官參奏拿問。

一、每場謄録紅卷送入簾内，於至公堂比對字號，不許流落同考各房。誠恐收拾不緊，遂致疎漏不便。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四　（嘉靖十一年正月壬申）禮部尚書夏言以歲當會試，條奏科場三事：一、變文體以正士習。言：近年以來，文章日趨卑陋，往往剽剟摹擬《國》、《左》等書，以相矜眩。不過以艱深之詞飾淺近之見，用奇僻之字蓋庸拙之詞，而純正博雅之體、優柔昌大之氣蕩然無存。自皇上登極以來，屢渙德音，黜浮崇雅。乃昨歲天下進呈録文，類皆猥鄙不經，氣格卑弱，背戾經旨，決裂程式。其刻意以爲高者，則浮誕譎詭而不協於中，騁詞以爲辯者，則支離磔裂而不根於理，文體大壞，比昔尤甚。今年望敕考官，務取醇正典雅、温柔敦厚之文，一切駕虚翼僞、鉤棘軋茁之習，痛加黜落。庶幾士知所向，文體可變。二、責主司以定程式。言：應試之士，校於風簷寸晷之中，欲實録其文可爲程式者，蓋已絶無。間有所以試録文字，多出主司之手，而兩京會試，皆館閣儒臣所爲，足爲海内矜式。近令録士子本文，不必考官自作，所以各省試録，文理紕繆，體裁龐雜。乞令考官今次會試所命三場題目，俱要冠冕正大，有關理道，不許截裂牽綴，徒事帖括，及困以隱僻，有如覆射。若士子可録之文，仍令考官重加裁正，以示模範。三、簡考官以重文衡。言：同考試官例用翰林講讀官十一人，給事中三人，司屬三人。今本院自侍講以下通得十一人，則當盡數入場，方足供事。乞敕内閣，於科部六人之外，再訪三四人，以補翰林不足之數。

疏奏，上報曰：「文運有關國運，所係不細。近來士子經義詭異艱深，大壞文體，誠爲害治。其出榜曉諭，今年會試文卷，必純正典雅，明白通暢者，方得中式。若有仍前鉤棘奇僻，痛加黜落，甚則令主考官奏聞處治。餘依擬。」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〇〇〔嘉靖二十四年六月〕丁酉，禮部議覆給事中胡叔廉、鄭大同奏科場事宜：

一、關防考試。謂兩京主考需次差遣，則易於窺伺。用鄉士之人，則多招物議。各省鄉試之弊，則又在提調、監試與各供事官得相接也，宜禁革之。【略】

一、飭會試之法。謂監試御史不過防範於外，故内簾之弊，無從糾察，而散卷等官始得以狥私分送。故内簾亦宜置監試官一員。【略】

得旨：「取用考官並内簾散卷官，俱照舊規行，不必紛更。其餘如擬。」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二八〔萬曆三十四年十二月〕丙午，禮部左侍郎李廷機條會試六事：一曰文體。以正大典雅爲宗，否者不録。一曰禮法。士入闈必冠儒冠，各不得攜酒食筐裹。一曰防範。場中夜半有暗出席舍、徑到受卷處所，通同胥役，將他卷看擇採取抄謄，而彌封、謄録所亦有賄雇稍通文義之奸人溷入其中，抄取人卷作弊者，並宜緝禁。一曰經房。場中《易》、《詩》、《書》三經取中文卷，皆以一房爲舉主。獨《春秋》、《禮記》二經每經兩房共之，于義何取？宜自今更正，與三經一體，足以寡交省事。一曰民便。會殿三試，百凡供用，止將解到錢糧著本部人役買辦，不擾鋪行。疏奏，詔諭禮臣曰：「文體敝壞，至今日而極，非獨士習之陋，亦因閱卷官自繇此軌而進，相師相尚，莫知其非。以此取士，士安得不靡然從之？今後房考官，見有離經畔注、穿鑿揣摩及摭拾佛書俗語、隱諱怪誕者，必棄不取。甚者參罰。仍刊佈諭旨，預使聞知。」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〇〔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戊辰，禮部題申飭會場事宜：一、申文禁。必爾雅純粹，平正通達，一一合先民典刑者始收，否則雖才情可豔不録，最怪僻者貼出示戒，甚則仍議罰科。其限字以五百爲率，揭曉後本部會同禮科細閱。一、申約束。試日，只許肉菓少許，皆手執以便搜簡。如仍前攜筐挾具者，不准入場。嘩嚷不遵者，記名貼出。至於布簾，尤屬弊端，聽監試、提調臨期裁撤。一、議謄録。謄録生多州縣雇覓，積棍頂名代替，往時割卷諸弊，大率繇此。今宜爲區分磚壘，一如號舍之法，每號二十舍，每舍只容二人。號口置一總門，點門驅入，即行封鎖，晝夜寢處其中，前後不得相通。號口一人專管分卷、收卷、記號、傳餐，謄完，逐號逐名放出。一、議進題。三場點名出題，皆關防吃緊之時。今議堂上官于朝房等候，儀制司官於場前等候。俟點名既畢，内簾傳出進上題紙，監試、提調各一員齎捧，出至大門内立，儀制司官於大門外立，覿面明文郎將場門封閉，司官捧至朝房，隨堂上官大約於卯辰二時入朝進題，似爲妥便。一、議增額。會試中式，類以三百名爲額。今海内人文日盛，各省增額已蒙俞允，鄉會一體，不宜盈縮。況今山東、山西、河南諸處皆有題請甲科爲縣令之疏，似當議增，以濟時需。合無以三百二十人爲定額。至於房考諸臣，翰林科部皆有定員，惟本部無之，似爲缺典。況鄉試已復舊遺，會試不宜獨遺。合無增設本部司官一房，充同考試官，以便分閱。

上曰：「這所奏申飭文禁諸款，深於場屋有裨，著通行遵守。其增額二十名及添本部同考官一員，俱依擬。」

殿試

《弘治明會典》卷七七《禮部三十六・學校二・科舉・殿試・事例》凡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奏請讀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内閣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禄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本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禄寺、本部精膳司官。至日早，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儀。禮部官引諸舉人至丹墀内，東西北向立。上賜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試案對策。畢，詣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今用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御前，叩頭，跪。内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進讀。讀訖，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賜宴。宴畢，仍賜鈔。退，拆第二甲、三甲試卷，填寫黄榜。明日清晨，讀卷官俱詣華蓋殿，内閣官拆上所定三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姓名、某貫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制勅房官填榜，尚寶司用寶。訖，内閣官捧出，授禮部官。是日，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大樂于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于殿内稍東，置黄榜于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於華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陞殿。樂作，導駕官前導陞

座，樂止。序班舉榜案于殿中，贊禮。舉人四拜，訖，傳制官跪奏傳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丹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御道中置定，稱有制，贊禮。舉人皆跪。傳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臚傳序班遞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二名、第三名如之。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儀並如前，惟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榜案，由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從，至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丹陛中道，跪致詞云：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賜狀元及進士宴於本部，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恩榮宴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文武百官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于奉天殿門之東。至日，錦衣衛設鹵簿，上具皮弁服御華蓋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陛殿。樂作。導駕官導引如常儀，陛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平身。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于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謁國子監，謁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本部奏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弘治明會典》卷一六七《六科通行事例》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弘治明會典》卷一七四《翰林院・事例》 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該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華蓋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監官，授制敕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敕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制敕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凡頒詔，內閣官一員捧詔，自奉天殿左門入至華蓋殿，候駕興，捧出至奉天殿，授于禮部尚書。

《弘治明會典》卷一八〇《錦衣衛・事例》 凡殿試舉人，本衛堂上官充巡綽官。

《明實錄・憲宗實錄》卷一〇二 〔成化八年三月丙辰〕禮科給事中黃麟言：「國家舊制，進士必辦事于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然後從吏部選用，正欲其遍觀政事，識達治體，以擴充其見聞，初非謂觀禮樂錢穀之政者不必曉兵刑，觀兵刑之政者不必知禮樂錢穀也。夫何近年進士因內外兼除，在刑部、大理寺者則干浼所司，題稱諳曉刑名，專於本衙門任用。是不過徇用己私，曲順人情，而不知其啟奔競之端，壞祖宗之成法也。夫刑部、大理寺官必欲拘原辦事之進士于本衙門任用，然南京刑部、大理寺之選，惟依常例，亦未聞其有用刑差錯者也。乞命吏部，今後進士悉照甲第先後，以次取選，各衙門不得紊亂選法，假公道以樹私恩。」詔下其章于吏部，尚書姚夔等覆奏，以爲：「洪武、永樂間進士分撥諸司辦事半年，吏部以次取選，不分六部三法司，隨缺任用。至正統間，始有歷刑問刑之例。頃歲進士因內外選除不一，以故多樂於問刑歷刑，得除京職。其授外任者，遂生疑怨。誠有如麟所言者，宜仍舊例。」從之。

《明實錄・憲宗實錄》卷二八八 〔成化二十三年三月癸亥〕都察院右都御史劉敷等奏：「舊例，御史有缺，多於在京諸司辦事進士中選補，或以行人、知縣等官相兼選用。近因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昇言止將知縣、推官、行人、博士曾由進士者選任，而辦事進士不與，疑若取之太拘，卒遇急缺之際，未免苟且遷就，或用非其人。乞命吏部會本院就今年進士選性資警敏者，各道問刑一年已上、考選實授知縣、推官治行卓異者，聽所司論薦，仍兼行人、博士選用。」奏入，上曰：「御史仍遵憲綱，仍選取歷練舊任官銓補，不許濫用。」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三〇〇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丁酉，禮部議覆給事中胡叔廉、鄭大同奏科場事宜：一、關防考試。謂兩京主考需次差遣，則易於窺伺。用鄉士之人，則多招物議。各省鄉試之弊，則又在提調、監試與各供事官得相接也，宜禁革之。【略】

一、飭廷試之法。謂廷試閱卷，往往以官之崇卑定卷之高下，以故送卷官得以高下其手。宜敕下輔臣，痛釐夙弊。監試御史二員，專意防範，使人不得以行其私。

得旨：「取用考官並內簾散卷官，俱照舊規行，不必紛更。其餘如擬。」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兵科左給事中胡希舜

題：「國朝立賢無方，三途並用，故舉貢之士，得與甲科進士並除長吏。厥後酌定地方繁簡，以爲銓除之准，法固甚善。然行之既久，寖失初意。新科進士宜多授外授，少授京職，多除難地，少除易地。授內既少，倘部屬省缺，即以州縣之賢者陞補。中書、行人有缺，間以舉蔭之雋者陞除。甲科多授一州縣，則一州縣受其福，未必非安民弭災之一助，奚區區較計於內外之分也？」上曰：「三途並用，原係舊規，在得人，不必拘泥資格。」

考試程序

鄉試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一《科試考一》 初設科舉條格詔：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奉天承運皇帝詔曰：

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所得資品，或居士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恥於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行文武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毋得與官。敢有遊食奔競之徒，坐以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一、鄉試、會試文字程式。

第一場，試《五經》義，各試本經一道。不拘舊格，惟務經旨通暢，限五百字以上。《易》程朱氏註、古註疏，《書》蔡氏《傳》、古註疏，《詩》朱氏《傳》、古注疏，《春秋》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古注疏。《四書》義一道，限三百字以上。

第二場，試禮樂論，限三百字以上。詔誥表箋。

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

第三場畢後十日面試，騎觀其馳驟便捷，射觀其中數多寡，書觀其筆畫端楷，律觀其講解詳審。

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出身。

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

第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一、鄉試。各省并直隸府州等處，通選五百名爲率。人材衆多去處，不拘額數。若人材未備不及數者，從實充貢。

河南省四十名，山東省四十名，山西省四十名，陝西省四十名，北平省四十名，福建省四十名，江西省四十名，浙江省四十名，湖廣省四十名，廣西省二十五名，在京鄉試直隸府州一百名。

一、會試額取一百名。

一、高麗國、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一、開試日期。

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

會試，次年二月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

殿試，三月初三日。

一、三年一次開試。

一、於洪武三年鄉試，洪武四年會試。

一、各省自行鄉試，其直隸府州赴京鄉試。凡舉，各具籍貫、年甲、三代、本姓。鄉里舉保，州縣申行省印卷。鄉試中者，行省咨解中書省，判送禮部印卷會試。

一、仕宦已入流品，及曾于前元登科并曾仕宦者，不許應試。其餘各色人民并流寓各處者，一體應試。

一、有過罷閒人吏、娼優之人，並不得應試。

一、應舉不第之人，不許喧鬧，摭拾考官及擅擊登聞鼓，違者究治。

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狥私取中，違者許赴省臺指實陳告。

一、科舉取士，務得全材。但恐開設之初，騎射書算未能偏習，除今科免試外，候二年之後，須要兼全，方許中選。

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乎全材。任官惟能，庶可成于治道。咨爾有衆，體朕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五五　〔洪武三年八月〕是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自初九日始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京師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材衆多之處，不拘額數。或不能及數者，亦從之。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凡文字格式》　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十七年，令文字迴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叙辛苦門第。謄録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録。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内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

正統六年，令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録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

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滯之辭。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爲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小録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十七年，令各處進到小録有乖違者，禮部與翰林院參奏究問。

嘉靖六年，奏準：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怪，以壞文體。試録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

十七年，題準：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合於程式者，方許取中。其中似前駕虚翼僞，鈎棘聱茁之文，必加黜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以憑本部指實奏請除名，不許再試。

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到試録，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説，定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爲民。

萬曆元年，奏準：試録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奬，以蹈浮靡之弊。

又奏準：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準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

八年，奏準：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録。

十三年，題準：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録。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爲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六七　〔洪武四年七月〕丁卯，中書省奏科舉定制：「凡府州縣學生員、民間俊秀子弟及學官吏胥習舉業者，皆許應試。」上曰：「科舉初設，凡文字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以示激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六〇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注》。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次年禮部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所考文字與鄉試同。鄉試，直隸府州縣則于應天府，在外府州縣則於各布政司。其舉人，則國子學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

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並不許入試。其中式者，官給廩傳，送禮部會試。考試官皆訪經明公正之士，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官二人，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文幣各一表裏。提調官，在內鄉試應天府官一人，禮部官一人，在外布政司官一人。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人，在外按察司官二人。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人，在外府官一人。收掌試卷官一人，彌封官一人，謄録官一人，對讀官四人，受卷官二人，皆遣居官之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人，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御官委官。凡供用筆劄飲食之屬，皆官給之。舉人試卷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用紙十二幅，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經書，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會試、殿試，赴禮部印卷。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守之。禁講問代冒。至曉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文字回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序門地。彌封者編號作三合字。譽録者用朱，考試官用墨，以防欺僞。其會試中式者，三月朔日赴殿試。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八 〔宣德二年六月己未〕貴州布政司言：「普安州儒學生員，皆是羅羅、僰人，莫知向學。今選俊秀軍生王璽等入學讀書，以備貢舉。」又言：「前奉禮部文書，本司所轄州郡生徒堪應舉者，許于湖廣布政司就試。緣去湖廣路遠，于雲南爲近，宜就近爲便。」上命就試雲南。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八八 〔宣德七年三月己卯〕行在吏部尚書郭璡等奏：「比陝西按察司僉事林時言：各處衛所，宜建學校以教軍官子孫。臣等議得：衛所與府州縣治相鄰者，令入府州縣學讀書；相遠者，或一衛所，或二三衛所，共設一學以教訓之。學有成者，聽赴本處鄉試。」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一八 〔正統九年七月丙辰〕雲南道監察御史計澄等奏：「開科取士，務得實才。今南北直隸，凡遇開科，多有詐冒鄉貫，報作生員。或素無學問，倩人代筆。其弊非止一端。乞敕該部會議，今後開科，令御史親詣各處，嚴加考選，必得學問優長、素無過犯者，令其入試。其在京，如遇稱係軍生並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不由學校，不經考驗，其間奸盜貪墨，無所不有。此等之徒，一體不許入試。庶革奔競之風。」下禮部議，如澄言。上曰：「求賢之路，不宜沮塞。生員、儒士、軍生還著提督學校御史考察入試。其吏典、承差人等，禮部嚴切考察，果通經無過犯，俱容入試。仍移文原籍勘實，如有虚詐，論罪不宥。」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一九 〔正統九年閏七月〕辛丑，命各處土官衙門應繼兒男，俱照軍生例，遣送官學讀書、鄉試。其相離地遠者，有司計議，或二衛、三衛設一所。從貴州思南府經歷李驥言也。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三 〔正統十二年閏四月〕甲申，陝西耀州儒學署學正事舉人康拯言：「科舉之設，誠選賢圖治之盛事也。今各處考官止將中試文卷批付各生謄照，其不中式者不發。中間亦有文卷無疵，考官忽略而不取者。其應試生員，亦有不成文並曳白者。乞敕今後科場不中文卷並不成文曳白文卷，俱付提調學校僉事等官詳校。如文卷無疵，考官忽略不取，具奏逮問；其不成文並曳白者，按臨各學，給與本生，曉諭其失，量加責罰。如此，則爲考官者不敢忽略，而不中生員知所改正，不成文並曳白者不敢萌幸進之心矣。」上命禮部集議以聞。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九 〔正統十二年十月己未〕禮部尚書胡濙等奏：應天府鄉試録進皇太后者，應用黄綾裝潢，今用紅綾，請治本府官吏之罪。上命宥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九》 〔景泰元年四月壬午〕翰林院編修周洪謨言：「【略】一、慎科舉以求真才。科目惟以得人爲要，不必鄉貫是拘。宜令遊學之士，隨其所在，即許就試。【略】」疏入，詔群臣會議，采而行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乙卯〕，以恭上慈懿皇太后皇太后尊號禮成，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行慶賀禮。是日頒詔天下。詔曰：「【略】一、兩京國子監生積滯數多，今後各衙門歷事考過勤謹者，再歷三個月，送部聽選。其有願告教職及雜職者聽。若有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俱與冠帶閑住。其放回四十以上監生有志科舉者，就許本處鄉試。」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成化十一年九月辛未〕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略】一、直隸德州衛並德州左衛軍生，俱在山東德州儒學肄業。然民生則聽山東提學僉事、軍生則聽直隸提學御史考較。及遇補廩，則各徇己私。且開科之年，軍生則赴順天府鄉試，隔越未便。宜以二衛軍生俱屬山東提學考送科舉，庶事體歸一。【略】」疏上，詔：「【略】進士除授並科舉俱仍舊。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一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戊戌，順天府府尹吴

圯等以鄉試小録内誤寫中式舉人劉經爲劉綸，奏乞改正，且待罪。有旨：「科舉重事，何不詳審查對，以致差訛？姑宥其罪，令改正。」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　〔弘治元年十二月丁酉〕禮科給事中王綸陳十事，【略】曰：廣科目以崇文學。謂我朝三年一開科，解額有限，取士之塗尚未廣，乞斟酌量添數名。其歲貢生之爲訓導者，三年後宜考選，許其鄉試。【略】下禮部覆奏，以爲：方今鄉試舉人額數比舊已多，難再增加。【略】上從其議。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五五　〔弘治四年九月〕甲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監之言：「臣奉敕提督南畿學校，嘗聞南京科場之弊。明年又當鄉試，不先革正，將恐奸僞益滋。惟南京應試士人，除百二十三處學校外，又有國子監生及諸司歷事、聽選官吏、儒士輩，進途既廣，弊端易生。而貢院規模窄狹，四面皆居民，樓房圍繞，登高窺覘，乘暗投擲，巡綽難於關防，懷挾易於進入。況受卷、彌封等所，俱在至公堂上，内簾上隔一板壁，聲息相聞，舉動便覺。積年以來，富貴子弟多方營圖，有買求編號將有學生員置在左右代作文字者，有請托執事官吏、截人文字以己名者，有二更者不出、潛入别號求人改作者，有先藏舊文在内而臨時取出謄寫者。巡綽官軍多狥情不舉。近人增府官一員進入内簾，科場一應公事，俱屬此輩，豈不傳遞消息？名曰革弊，其實生奸。故榜未揭而物色先定，榜既揭而謗議交騰。凡此弊端，臣恐不特南畿爲然。乞敕禮部看詳，行南京都察院，凡差監試御史，務求剛正老成之人。其應天府提調並一應執事官，亦必慎擇公廉端潔之士，痛革宿弊。貢院牆垣並受卷等所，宜增高加棘，充廣遷移，以杜弊源。仍移各布政司一體禁革。則真才可得，而謗議自消矣。」命禮部知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德十年秋七月辛丑〕給事中范洵言二事：一、擇考官。謂各布政司鄉試皆用教官，多不得人，用是監臨官恒委其事於簾外，而自專進退之權。請如兩畿例，主考用翰林院六品以下官，或事簡衙門五品以下官爲之。同考教官，先期于各處提學官聽其選擇以充。則真才可得。一、避嫌疑。謂兩京府官子弟入場中式，不免有依勢之弊。兩京顯官子弟不由府縣保送而逕自移文入場，不免有雇代之弊。請令兩京人各不得爲兩府官，而别省入仕兩府者，其子弟親屬亦宜回避。官遊子弟科舉，聽原籍提學考試。則高門不得妨寒畯之階，公道不至爲私意所蔽矣。禮部議覆，以京官主考鄉試，言之者多，雖先朝偶一行之，然群群紛起。宜如舊例，令各布政司照舊訪取教官供事。如不及數，令提學官以平日考居優等者充之。兩京府官干選法者，宜令吏部查處。兩府官及兩京官子弟入試，宜如洵所奏行之。詔可。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三二　〔正德十年十二月乙亥〕南京禮科給事中徐文溥言重選舉五事：「一、近日主司務爲譎〔惟〕〔怪〕，命題摘掇一句二句，或割裂文義，或偏斷意旨。宜如成化初年以前，出題必章句成段，義理貫屬。取文必講理親切，措詞淳雅。其有浮豔險怪，不根義理者，並皆黜落。各處提學官亦依此訓迪諸生。二、各處監場官務爲苛刻，屏去士子衣巾，被髮趨走。宜略放會試事體，許其單衣草履，稍存體貌，以養廉恥。敢有懷挾，特加重治。三、今後鄉試，除同考官照舊行令提學考選教官應聘，其主考不拘官職，務令博訪素有名望，操持廉正，邃於經術者往蒞其事。四、近年場屋之權，一歸御史，二司俛仰承風，考官局縮聽命，《五經》分校於各所，去取一聽於監臨。且據所習之經以爲〔所〕舉之首，或用字型大小以示内簾，或進簾内以諭己意，或臨榜而〔勢〕〔執〕卷強填，或割榜而私自換易。爲弊多端，所害不少。今後御史專令糾察奸弊，毋得仍前侵奪。如違舊制，或專恣，聽考官指實陳奏二司，互相糾舉，吏部嚴加訪察，黜之示戒。五、近時時文流布四方，書肆資之以賈利，士子假此以僥倖。宜加痛革。凡場屋文字句語雷同，即係竊盜，不許謄録。其書坊刊刻一應時文，悉宜燒毁，不得鬻販。各處提學官尤當禁革。如或私藏誦習不悛者，即行黜退。」疏入，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七　〔嘉靖六年六月戊午〕始命歲貢生授教職，三年教有成效者，得預鄉試，每省毋過五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三　〔嘉靖十年三月辛卯〕禮部覆都給事中張潤身條陳科舉事：一、杜詐冒以端趨向。監生三月以後到監，及到各衙門補歷者，不許考送。仍行北直隸督學御史明覈在京生儒鄉貫册籍。一、革小考以節勞費。各省督學，往往多取名數，臨期集省城聽巡按御史覆考，名爲小考。此于生儒勞費不便。一、處考官以絶私嫌。各處同考試官聘取狥私，宜令督學先廉所屬教職年狀行端者，糊名考選，類造千册，分經編號，下官其姓名官籍，自存備照。别置一策，不書名籍，第以所編字型大小密切鈐封，送巡按處，以待隔省來聘，旋填姓名官籍。或應回避，則用次人，以次應聘。其預泄私通及濫舉充數者，聽御史參究。詔如議。

夏言《南宫奏稿》卷一《改便科舉以順人情疏》　該遼東都指揮使司、遼東都司等衛儒學優次等生員徐潮等奏：「惟照嘉靖十年例該鄉試，臣等俱蒙巡按遼

東謝御史考送山東布政司鄉試。隨於六月内起程，閏六月入關。時值天雨連綿，平地皆水，冒暑衝泥，延至七月終方纔到省。中間觸犯暑濕，太半感疾，多不終場。臣等勉强全場，而志昏力倦，僅能成文，以致本學中式止生員韓瑋一人，而臣等俱被黜落。委屬文理荒繆，豈敢妄有怨尤？但念臣等由遼東以至山東，往返六千餘里，跋涉四個月餘，辛苦萬千，難以盡訴。已於嘉靖七年九月内，備將苦情及將遼東比照潼關等處科舉事例，奏行該部轉行遼東巡按王御史勘處，取具議擬供結及合費供給銀兩，又經覆奏。一向拱候明旨，至今未蒙准行。臣等竊惟：潼關一衛本屬直隸，而科舉乃在陝西，以其近於陝西。又如宣府一鎮，其守巡官員俱係山西，而其科舉則在順天，以其近於順天。今遼東之地，比之潼關，其去順天遠近最爲相等。而其所設守巡，亦係山東官員，又與宣府相同。獨科舉一節，乃使越過順天，遠越山東，撰之事體，似有不均。議者或謂此其舊規，殊不知遼東先年學校之名雖設，而科舉之途未開，至正統丁卯，地方撫臣始選都司等學軍生張昇、金統律二人起送應試，彼時遼東、山東原有海道之便，却將昇等咨送山東。既而中式，以後科舉，遂以昇等爲例。實因襲之弊，非舊規也。況今海道不通，已四十餘年，臣等何由以乘其便？向使遼東先年既有科舉跋涉果如今日之遠，廟堂之議必酌量地里遠近，附之順天無疑。又況遼東學校，見屬巡按管理，與直隸提學事體相同，而科舉乃屬之山東，竊恐法制不如是也。如蒙伏望皇上憫念下情，乞敕禮部查照臣等先年奏行本詞，及該年巡按王御史勘處緣由，容令遼東各學生儒得赴順天府應試，庶勞逸適均，事體便益，臣等圖報亦有日矣。干冒天顔，下情無任戰慄之至」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臣等看得：遼東都司等衛儒學生員徐潮等奏稱：正統年間撫臣始選軍生應試，原有海道之便，咨送山東科舉，況今多年海道不通，乃使越過順天而遠赴山東，往返六千餘里，辛苦不便，乞要比照潼關、宣府事例，附近順天府科舉一節。爲照：遼東都司衛學應試生員先附山東，委緣海道之便，今海道既塞，陸路遼遠，往返至有六千餘里，貧生寒士裹糧挾策，奔走長途，動經數月，委於人情不便。今欲改附順天府應試，又與潼關之附陝西、宣府之附順天事體相同。況節該衛學生員徐潮等并曹福等陳奏頻煩，情詞如一，似應俯從。但係奏改就近科舉，地方既已更屬，解額未免有拘。臣等查得：近該直隸提學御史胡明善題稱德州等衛提調教官皆屬山東，惟生員乃爲提學御史所轄，乞要建學起貢等因。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已經行令欽遵去後。今照遼東衛學遠去山東三千餘里，乃使越過順天而附於山東科舉，德州左等衛學本是山東地方，而科舉乃反附於順天，事體人情，通屬未便。相應議處。臣等合候命下，行移山東布政司及移咨都察院，轉行直隸提學并遼東巡按御史知會。今後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官管轄，就山東布政司應試。遼東科舉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鄉試。其德州等衛建學起貢事宜，本部移咨都察院，改行山東巡按御史查照先奉欽依事理施行。則不惟解額無拘，而人情事體兩得其便矣。

嘉靖十年十月十六日具題，十九日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七〔隆慶四年七月戊辰〕禮部複南京河南道御史王嘉慶奏，請令今後試録，第録中式士子之文，考試官稍爲删潤。兩京鄉試，宜增設御史二人，緝治懷挾諸弊。得旨允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七五〔萬曆二十二年八月甲戌〕順天府鄉試事竣，府丞徐申恭進試録。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〇四〔萬曆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吏部覆文體詭異，行各省直提學官將試卷限歲底解部。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七三　禮部條陳取士一十五款：一、作文必依經傍注，參佛書者罰出。一、嚴處多事生員，優異安静者以重行簡。一、文體以弘、正年間爲准。一、重後場以辨實學。一、提學除御史之差聽都察院考核外，其司道官，禮部同吏部照往年例，將三年内提學官考過次數甄别。一、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一年半一周，餘省一年一周。即遇事故，亦須三年之内歲考一次，歲考兼科舉一次。一、限入學名數。大府不過四十，大州縣不過三十，中者不過二十，小者不過十有五。一、嚴冒籍之禁。如有上納、錦衣衛等職銜者，子弟不准妄開京籍。一、重名官鄉賢之祀。如匪人，有司、生員各坐。一、場中出題，皆要冠冕正大，閱卷仍以正文體爲主。房考有執迷者，聽主考參處。一、程式止潤飾墨卷之優者，試官不得自創。一、各省直解硃墨卷，聽本部司官秉公簡閱，送禮科詳覈，用佛老者停科，多者革黜。主司房考並治。一、關節當，分風聞實據兩端，依律處治。一、嚴捕臨場匿名帖。一、凡書必有裨經傳者，方許刊行，非聖叛道之書有禁。詔嘉納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八一〔萬曆三十一年二月〕乙卯，禮科都給事中張問達條上科場事宜，曰：「明旨所最重者大約有三：曰關節，曰文體，曰投充之冒籍。鑒别清澈，惟督學之臣實加意焉。衡文課行，一稟於正，自足以爲勸

懲。至秋闈較士，責在主考與分考，須擇有行誼、有主名者命之典試取之。分閱試卷，止印注某經，不許印注某經幾房。房考閱卷，止許隨卷批評，卷面上許填寫某房某姓。閱卷完，各房將正備卷會同類集一處，總送主考，從公裁奪，毋分畛域，毋較多寡。」下部議下。禮部覆請，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八月庚辰〕陝西鄉試，以是日初場，癸未二場，丙戌三場。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八月辛酉〕南京御史張邦俊言：「科場愆期，考之往事，正統戊午順天鄉試初場，災焚試卷三之一而改；天順癸未會試又災而改；正德庚辰殿試，以南征濠逆而改。夫以今日承平之日，既無兵戈之擾，又無水火之災，舉祖宗之大典，惟吾變更。即事體重大，有關係宗社安危者，亦將以意見更之，而以不信之令令天下也。懇祈皇上此後凡係大綱常、大典禮，仰符天理，俯協人情，而勿以疑貳參之，宗社幸甚！」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癸未〕南直隸鄉試，以是日初場，丙戌二場，己丑三場。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戊子〕湖廣鄉試，以是日初場，癸巳二場，丙申三場。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九　〔天啟元年四月壬辰〕先是，禮科給事中汪慶百條陳科場事宜：一、考官宜擇。謂分考須遴選名士，勿徒循資俸。一、較閱宜精。謂取卷須兼重後場，勿徒事剽竊。一、隱僻宜裁。謂麟經命題，必吻合經傳，勿任意附會。禮部署部事、左侍郎周道登等覆如科臣議，而更爲推廣，以禮科先因磨勘不議試差，今查本科未必人人磨勘，相應與五科輪遣。又以聖主龍飛求賢之始，例當廣額。兩京鄉試各加五名，大省三名，中省二名，小省一名，以明天啟元年一科特恩廣厲之意。得旨：「依議。通行申飭。解額准與量加名數，以見初元廣厲之意，後不爲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二　〔天啟元年七月〕己未，以皇考妣發引届期，改順天鄉試初六日爲頭場。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六　〔天啟七年七月丙子〕先是，督撫遼東諸臣議將遼東解額四名盡還順，而遼士之在登萊者，今歲令赴順天鄉試。至是，禮部覆議：今歲試期僅可一月，自登萊以走京師，幾二千里，即竭蹶兼程，猶恐棘圍垂撤。況登萊至遼，視京師幾倍，或懷故土之戀，或就新疆之樂，人情各趨，誰得而強之？合照甲子例，仍取中一名于山東。自庚申科始，共取中四名於順天，乃爲安便。」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　〔天啟七年十一月〕丁卯，司業朱之俊請增國子監監生鄉試解額，又請停止陵工監生折納。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二　〔崇禎四年正月辛巳〕是日，於午門覆試順天新中舉人俞世灝等三人。

《崇禎長編》卷四二　〔崇禎四年正月壬寅〕帝以鄉試久竣，會場期迫，各省直中式硃墨卷命部科作速磨勘以聞。

會試

《禮部志稿》卷七一《科試備考・試法・初行科舉成式》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次年禮部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所考文字與鄉試同。【略】

凡供用筆札飲食之屬，皆官給之。舉人試卷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用紙十二幅，幅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貌，所習經書，在内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會試，殿試赴禮部印卷。【略】

會試中式者，三月朔日赴殿試。

《萬曆明會典》卷七七《科舉・凡文字格式》　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十七年，令文字迴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叙辛苦門第。謄録官檢點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録。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過當。寫題處亦止

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

正統六年，令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御名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録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

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澀之辭。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爲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小録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十七年，令各處進到小録有乖違者，禮部與翰林院參奏究問。

嘉靖六年，奏準：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怪，以壞文體。試録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

十七年，題準：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合於程式者，方許取中。其中似前駕虛翼僞、鉤棘軋茁之文，必加黜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寫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出，以憑本部指實奏請除名，不許再試。

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到試録，禮部詳閱舉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説，定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爲民。

萬曆元年，奏準：試録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奬，以蹈浮靡之弊。

又奏準：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準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

八年，奏準：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録。

十三年，題準：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録。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爲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四〇 〔正統三年三月辛卯〕免四川馬湖府舉人王有學吏役。先是，有學由生員領鄉薦，以疾不能會試，過期始至，例罰充吏。於是有學原籍長官司遣通事貢馬，乞宥其罪，肄業太學。上以夷人能讀書捷科目，固已可嘉，特免充吏。【略】

〔壬子〕行在錦衣衛後千户所司吏莫煥等奏：「臣等各由生員中宣德七年鄉舉，以疾會試過期，禮部援例，責充吏役，不敢辭避。第乞仍充會試，以圖報稱。」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〇 〔弘治五年十二月〕己未，錦衣衛帶俸正千户周賢先以鄉試舉人授職，至是復援例奏乞會試。禮部議不可，上特許之。賢，重慶大長公主子也。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九二 〔弘治十五年十月己未〕禮吏覆奏：南京光禄寺卿楊俊所陳恤宗室以廣聖恩事，謂：「俊欲如宋朝宗室仕官科目故事，凡將軍、中尉之子，許充生員報名，于各伴讀教授處授以《五經》，教以文字。長史司提督考校，量給廩膳。校餘供養成材，於本處一體鄉試。會試中進士者，除授宗枝無礙府分長史等官。副榜者，除教授、審理等官。食糧應貢中者，除工正雜職等官。所言亦自有見，但教授、審理以下官視奉國中尉，品職既卑，俸禄亦薄，且非聖祖立法初意，請如舊。」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己卯〕禮部主事彭縉陳五事：一、崇實學。謂今後教職正官，務選舉人有學行者除授，令照例會試入選。果有異績，許選風憲。其訓導亦選舉人及歲貢有學行者爲之，俟有成績，量加擢用。及正官到任之後，宜令會府州縣正官，將本學生員考訪學行，分爲上中下三等。俟提學官巡歷至日，復加考訪，於上中二等中取應科舉，其下等則量黜罰之。庶實學可得。一、求逸才。謂已仕而去有曾經交薦疊舉者，未仕而隱有懷材抱德者，乞敕所司起用收録，庶天下無遺才。【略】

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庚辰，通州儒學署學正事舉人洪異奏：凡副榜署職教官，遇會試之年，請不拘三年、六年，俱聽令住俸赴部會試。其功績有無、奉職勤惰，則待九年考滿之日稽之，以憑陞降。禮部覆奏，謂異所言三年會試之事，於例有礙，請仍舊爲便。得旨：「舉人教職會試事例，禮部仍通行議處以聞。」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上即皇帝位。【略】遂頒詔大赦天下。詔曰：【略】一、舉人出身教官，歷任六年以上，果有才行出衆者，吏部訪察的實，照例行取，選除科道等官及州縣正官。其九年考滿有志會試者，但係舉人，不拘署職，實授及功績有無，俱許入試。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九〔正德九年十二月辛亥〕初，順天府尹楊廉奏：「會試之費，出於本府者居天下三分之一，民力不堪，乞令各布政司增數輸銀以助之。」禮部議增原定數至二千五百五十兩。有旨令查上科所費數酌定。已而本府查報多實數，而間有一二難據者，乃不果定。至是，會試並登科録進呈事竟，通計用銀三千一百四十二兩有奇。内除現有銀數外，借支本府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有奇。禮部請以此爲准派征各布政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增一百二十兩，並原派各共輸二百七十兩；應天、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各增八十兩，廣東增一百兩，並原派各共輸二百兩；雲南、廣西各增五十兩，並原派各共輸一百兩。以後科分，悉准此。責朝覲官齎納。報可。

考試内容與形式

鄉試

通説

《弘治明會典》卷七七《禮部三十六・學校二・科舉・鄉試・事例》洪武三年，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後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略】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略】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一、凡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一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略】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大誥》内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略】

〔正統六年〕又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略】

〔弘治七年〕又定科舉條件：【略】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澀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爲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一、御名廟諱及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一、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真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一、小録文字，不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經義論策》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吕惠卿、王雱等爲之。《宋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撰大義式頒行。

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爲在外準備之文矣。《宋史・徐禧傳》：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用經術變士，十已八九。然竊襲人之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言是也。」陳後山《談叢》言：荊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荊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并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至於荒陋，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前輩時文，無字不有出處。今但令士子作文自注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自當攬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爲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關説爲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卻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太祖實録》：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元制有《四書疑》、本經疑。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而求諸遠」一節合爲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伏讀此制，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經史策五道。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二十五年二月甲子，儒學生員兼習射與書算，俟其科貢兼考之。後廢不行。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學算法，略不曉習。改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麤拙，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涖政？乞令天下儒學生員兼習書算。」上從之。

《四書》疑，猶唐人之判語，設爲疑事問之，以觀其學識也。《四書》義，猶今人之判語，不過得之記誦而已。苟學識之可取，則劉蕡之對，止於一篇，已足蓋一代之人才。徒以記誦之多、書寫之速而取其長，則七篇不足爲難。而有併作《五經》二十三篇，如崇禎七年之顔茂猷者，奉旨特賜中式。及殿試，第二甲第二名，賜進士出身。亦何裨於經術、何施於國用哉！

《實録》言：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詔於國子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群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賜羅綺襲衣巾韡，禮遇甚厚。後來庶吉士之制，實本於此。是則聖祖所望於諸生者，固不僅以帖括之文。而惜乎大臣無通經之士，使一代籲俊之典但止於斯，可歎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仁廟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繇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繇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擬題》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習熟，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搆，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少年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删去不讀，今則并《檀弓》不讀矣。《書》則删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删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删去《訟》、《否》、《剥》、《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披莊不過盈尺，《隋書・崔賾傳》。因陋就寡，赴速邀時。《舊唐書・薛謙光傳》。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説。《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宋史・劉恕傳》：舉進士，詔能講經義者别奏名，應召者才數十人。恕以《春秋》、《禮記》對，先列註疏，方引先儒異説，末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宋文鑑》載張庭堅自靖人自獻於先王經義一篇。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屋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之工拙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謄一過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

古今，如《王梅溪集》中所載。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夫舉業之文，昔人所鄙斥而以爲無益於經學者也，今猶不出於本人之手焉，何其愈下也哉！

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且如唐宋之世，尚有以老莊諸書命題，如《卮言日出賦》，至相率扣殿檻乞示者。今不過《五經》，益以《三禮》、《三傳》，亦不過九經而已。此而不習，何名爲士？《宋史》：馮元授江陰尉，時詔流內銓以明經者補學官，元自薦通《五經》。謝泌笑曰：「古人治一經而至皓首，子尚少，能盡通耶？」對曰：「達者一以貫之。」更問疑義，辨析無滯。

《石林燕語》：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遍讀《五經》。余見前輩雖無科名人，亦多能雜舉《五經》。蓋自幼學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其教之者，亦未必皆通《五經》，故雖經書正文，亦多遺誤。若今人問答之間，稱其人所習爲貴經，自稱爲敝經，尤可笑也。

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群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墨子言：「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若責士子以兼通九經，記《通鑑》、歷代之史，而曰若此者中，不若此者黜，我以爲必好學能文之士喜，而不學無文之士懼也。然則爲不可之說以撓吾法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

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孔坦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胡三省註：「緩爲之期曰申。」古之人有行之者。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題切時事》　考試題目，多有規切時事，亦虞帝「予違汝弼」之遺意也。《宋史・張洞傳》：試開封進士，賦題曰孝慈則忠。時方議濮安懿王稱皇事，英宗曰：張洞意諷朕。宰相韓琦進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上意解。古之人君，近則盡官師之規，遠則通鄉校之論。此義立，而争諫之塗廣矣。

天啟四年，應天鄉試題「今夫奕之爲數」一節，以魏忠賢始用事也。浙江鄉試題「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以杖殺工部郎萬燝也。七年，江西鄉試題「皜皜乎不可尚已」，其年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建祠國學也。萬齡疏，以忠賢芟除奸黨爲誅少正卯，定《三朝要典》爲作《春秋》，請上特製碑文，并祠其父於後室，以比於啟聖。崇禎三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此皆可以開帝聰而持國是者。時當季葉，而沔水鶴鳴之義猶存於士大夫，可以想見先朝之遺化。若崇禎九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以公孫疆比陳啟新，是以曹伯陽比皇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天啟七年順天鄉試《書經》題「我二人共貞」，以周公比魏忠賢，則又無將之漸，亦見之彈文者也。

景泰初，也先奉上皇至邊，邊臣不納。雖有社稷爲重之説，然當時朝論即有以奉迎之緩爲譏者。順天鄉試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一節，蓋有諷意。

《日知録》卷一六《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鈔録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或吏或户，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榜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中書奏：吏部南曹闕今年及第進士内，《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净，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爲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稿草，侮瀆公場？宜令所司落下放罪。《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夫以五代偏安喪亂之餘，尚令科罪，今以堂堂一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換，至一二百年，目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觀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寖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辟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絶。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今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強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

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互相倒換。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乙酉〕詔禮部：今後科舉，歲貢，於《大誥》内出題，或策論、判語，參試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一〇　〔永樂十七年三月〕丁巳，《爲善陰隲》書成。【略】命賜諸王群臣及國子監、天下學校。又命禮部：自今科舉取士，準《大誥》例，於内出題。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〇七　〔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温州府永嘉縣教諭雍懋言：「朝廷每三年開科取士，考官出題，多摘裂牽綴。舉人作文，亦少純實爾雅。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鏤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純實。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化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多以己意，名雖搭題，實則射覆。遂使素抱實學者，一時認題與考官相左，即被黜斥。乞敕自後考官出題，舉子作文，一惟明文是遵。有弗悛者罪之。」上善其言，命禮部議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八〇　〔嘉靖六年九月戊戌〕署都察院事、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張璁條陳慎科目三事：一、正文體。請令主司校文，務取平實爾雅，有裨實用。仍于《周禮》、《儀禮》中出策一道，使之習於禮學，然後責以事君使民。一、明實録。言鄉會試録，宜取生儒原卷，稍增損一二字，不必盡出己筆，分考校之功。一、慎考官。言各省鄉試，宜如兩京例，擇翰林科部官爲之主考，毋令權歸外簾，得預結生徒，暗通關節。上深善其言，令所司如儀舉行，各省鄉試主考，令禮部舉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供事。監臨官不得參預内簾。兩京鄉試主考外，《五經》房仍各加科部官一員。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九〇　〔萬曆二十三年十月丁巳〕兵科給事中王士昌奏稱：「《春秋》一經，家是其旨，人異其説，未有畫一之論。夫各經未有以傳命題者，《春秋》因傳題不足而牽引爲合，其有經文原無明傳，因左氏一語而出有本傳；原系凡例強傳經語，而出有《左傳》二語相類，比之成合而出。至《左傳》不足而借及《國語》，胡《傳》不足而竄入《公》、《穀》，傳合不足而旁係以埋頭，出甲入乙，茫無涯涘。乞敕禮部行詞局諸臣精詳較勘題意，如《蒙引》、《存疑》之類，頒行天下。」疏下禮部，行翰林院勘議，回稱：「傳之説經，非經也，不可爲經，即不可爲題。但屬詞比事，《春秋》本教經傳合題，相沿已久，未可驟革。若傳本兩語相合，卻摘一語搭股；傳本正説，卻增反説一股配合；本論春秋前後事，卻強引春秋時事當之；隱兩本股，暗出兩傳搭股；無胡《傳》而從《左傳》及他説合者，俱宜禁革。若欲擬定試題，未敢輕議。」部覆：「翰林院言是。」詔命題依擬行，而令其著書頒佈。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二　〔萬曆四十年二月乙亥〕禮部題：「今歲壬子，各省直又當試士，謹條議十款，請敕施行。一、慎出題。科場題目，須正大冠冕。《春秋》題必以聖經爲主，以胡《傳》爲宗，不得穿鑿附會。【略】

俱奉旨：「依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八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丁卯〕禮部簡舉浙江鄉試於《詩經・大雅》題内遺失「豈弟君子」四字，於《春秋》末題遺失「宣公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二十二字。奉旨：「程文題目遺失字多，該管各官所司何事？既經簡舉，姑免究。爾部還行申飭，以後有錯誤的，查參重治。試録著另進來。」

《荷牐叢談》卷一　周宗伯應賓《識小編》云：科場試題，例出《四書》義三道。正統元年會試，出《大學》、《論語》而不及《孟子》。十年會試，出《中庸》、《大學》、《孟子》而不及《論語》。成化元年，順天出《論語》二道、《孟子》一道，而不及《學》、《庸》。其後定《學》、《庸》内量出一道，《論語》、《孟子》各一道，遂爲例。鄭端簡《今言》云：洪武開科，詔《五經》皆主古注疏及《易》程朱、《書》蔡、《詩》朱、《春秋》公穀程胡張、《禮記》陳，後乃盡棄注疏，不知始於何時？或曰：始于頒《五經大全》時，以諸家説優者俱采入故耳。然古注疏終不可廢也。顧宗伯起元曰：並用古注疏及諸家傳，聖制彰明，今《春秋》止用胡《傳》，其左氏、公、穀第以備考，至張洽《傳》，經生家不復知其書與人矣。《禮記》專用陳澔《集説》，古注疏盡斥不講，試舉初制一申明之，使通今博古者得以自見，豈非盛典哉！

試論

吴伯宗《榮進集》卷一《鄉試三場》　《大學》曰：「國治而后天下平。」《中庸》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修其身而天下平。」天下平一也，所以致天下平有四者之不同，何歟？

《大學》言「國治而后天下平」者，循其序而言也。孟子言修身而天下平者，推其本而言也；曰「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者，即修身國治之事。《中庸》之

言「篤恭而天下平」者，則聖人至德淵微之應，中庸之極功也。

何以言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是故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所施之序不能無先後焉。故循其序而言，則自身而家，而國，而後及於天下。《大學》之言國治而後天下平是也。二書之言，各有攸當，不可以二觀之矣。況《大學》既歷言身修、家齊、國治，而下文又總結之曰「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則本曷嘗不本於修身也哉！

若夫孟子言「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者，蓋親長在人爲甚邇，親之長之爲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身之所以修者此也，家之所以齊者此也，國之所以治者亦此也。故在己而能親其親、長其長，則身修矣。一家而能親其親、長其長，則家齊矣。一國而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國治矣。推而達之，則天下莫不皆然。是則親親長長即修身國治之事，而非修身國治之外別有所謂親親長長也。此其爲意，亦不異矣。

至若《中庸》言「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者，蓋自學者爲己謹獨之事推而言之，以馴致乎聖人丕顯之盛。所謂君子者，指聖人而言也。篤恭者，聖人至德淵微、不顯之妙也。聖人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是以綏之來，動之和，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人但見其恭己無爲而天下自平矣。此中庸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豈初學之所能及哉！

雖然，學者苟能從事於格物致知之功，誠意正心之學，以修其身，以齊其家，則治國平天下之道，不外乎是矣。雖聖人之篤恭，亦何以異哉？是故《大學》一書，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爲修身之要，而《中庸》復以戒懼謹獨爲下學立心之始，孟子於盡心知性之語，亦拳拳焉，是或一道也。不然，何以曰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

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

大臣告君以明德而建中于天下，惟內外盡交養之功，則可傳於後世矣。

蓋明德固在于建中，建中必由於禮義。禮義備而中道立，則天下後世，豈有不被其澤者哉！

昔者成湯伐夏而歸，仲虺作書以告焉。謂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而所以明德建中，必有其要也。外焉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內焉以禮制心，則心得其正。內外合德，而中道立，則非特可以建中於民，而傳諸後世亦綽綽乎有餘裕矣。人君爲天下萬世之主，而化今傳後之道，孰有要於此哉？仲虺歷舉以告成湯，而特稱王以啓其聽，其忠愛之意，至矣甚矣。

人君之化今傳後，必在於明德建中，必由於禮義也。何則？人君以一人之身居萬民之上，天下於此而取則焉，萬世於此而仰賴焉。有如己德之不明、中道之不立，則無以爲法於天下矣，又何以爲法於將來哉！此化今傳後必在於明德建中也。

雖然，德之所貴者中，而中非一定之可名者。苟徒知明德建中而不知以禮義爲務，則外而應事，內而存心，皆不得其正矣，中何自而立？德何自而明乎？此明德建中之所以必由於禮義也。

然則中者明德之準的，禮義者建中之妙用，而天下後世咸被其澤者，其明德建中之極致也歟？仲虺以是告湯，其深知此道矣。

且仲虺告湯，而特稱王以致告焉者，所以聳動其聽也。蓋天下歸往謂之王。成湯居天王之尊，必當盡夫王之道。而況初革夏之政，治化維新之日，近而天下之所瞻依，遠而萬代之所恃賴，所以化今傳後，豈有他道哉？曰明德而已矣，建中而已矣。德者，人心同得之理也，而鮮能明之。中者，事理當然之極也，而鮮能立之。懋之云者，勉勉而不怠之謂也。昭之謂者，明明而不昧之謂也。懋勉而無一息之或間，昭明而無一念之或昏，則德之有諸己者，信乎其明且大矣。既有以明諸己，必有以及乎民。是故不偏不倚之謂中，而建者立之之謂也。植立於此，而人自化。表正於此，而影自隨。君之德既無不中，則民之視效而取法焉者，亦無往而非中矣。

人君之明德建中如此，然其所以明德建中者，豈在於他求哉？義者心之裁制。以義制事，則外之所應者無過不及，而動無不中矣，非德之大用以行乎？禮者理之節文。以禮制心，則內之所存者不偏不倚，而靜無不中矣，非德之全體以立乎？存乎中，所以應乎外，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內外之合德如此，則豈特可爲法於天下而已哉？將見親賢樂利，各得其所，不獨當時之民蒙其休，而後世之遠亦得以蒙其澤矣。禮樂刑政，四達不悖，不獨當世享其治，而後代之遠亦有以仰其盛矣。垂之云乎，敷遺而無疆之謂也。裕之云乎，充足而有餘之謂也。非明德建中之至，安能致是哉！

大抵德者人心同得之理，而虛靈不昧之理者也，中者即其理之極。而禮義

者，所以建此中者也。德而不中，則德非其德矣。中而不本於禮義，則執一以爲中矣。中也，禮義也，其實一也。而人君之所以爲法於天下後世者，何莫由斯道哉！

抑嘗論之，成湯以天錫智勇之資，加聖敬日躋之學，其於明德建中之功，禮義交修之道，蓋已無不極其至矣。仲虺猶拳拳以是爲告者，蓋大臣愛君之深、忠君之至，惟恐君心之自足，而欲期望於無窮也。仲虺其賢矣乎！

豈特仲虺之告湯爲然哉？吾觀中者，聖聖相傳之心法也。前乎堯舜禹之允執其中者此也，後乎武王之建其有極者亦此也。前聖後聖，其揆一也，此之謂歟！

吳伯宗《榮進集》卷一《鄉試三場・論・禮以安上治民》 嘗觀《易》之《大象》有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然後知禮之爲用大矣。夫自朝廷以至于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敘天秩，人之所共由也。三綱五常，萬古之不易也。聖人知其然，是故因天地自然之理，立爲當然之則，本之以恭敬，達之以威儀，范之以端莊，而正之以名分。大而朝聘會同，小而冠婚鄉飲，相見之有時，射饗之有節，宮室車輿之有其制，衣服飲食之殊其分。尊卑上下，秩然而不可踰；等威品秩，粲然而不可紊。聖人豈故爲是之繁文哉？誠以安上治民而已矣。蓋君上至尊，庶民至衆也。尊者未易安，而今也優游九重之中，端拱無爲之化，果何道而然哉？由禮以安之也。衆者未易治，而今也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林林總總，各得其所，又果何以哉？由禮以治之也。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躋黎庶於雍熙之治，禮之爲用，不其大矣乎！

嗟夫！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聖人作禮，豈私意作爲於其間哉？亦順乎天理自然而已。是故齊莊恭敬，禮之本也；制度品節，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而聖人其兼盡之矣。向使恭敬之不存，威儀之不備，臨蒞之不莊，名分之不正，無尊卑隆殺，無朝聘往來，無鄉飲射饗，宮室輿馬無其制，衣服飲食無其分，君臣上下而無等威，則天下蕩然而無紀極矣。上欲安，得乎？下欲治，得乎？是故禮達而分定，分定而後君臣上下各得其所。禮之功用，其大如此。聖人之治天下，舍禮其何以哉！

嗟夫！始諸隱微，具諸日用，本諸身而徵諸庶民，建諸天地而不悖，放諸四海而無所不準，所守者至約，而所施者至博，其功用廣太如此。治天下，何可一日而無禮哉！《記》曰「安上治民」，此之謂也。

吳儼《吳文肅摘稿》卷三《爲臣不易正德丁卯順天鄉試程式》 論曰：人臣之職，不容於不盡也，而亦不容於易盡也。何也？爲臣非難，而事君爲難；事君非難，而盡職爲難。職有不盡，不足以爲臣，而可以易之乎？世之自以爲易者，是不知其難也。知而謂無所用力焉者，是畏其難也。知而不畏而猶日愒月玩，無所事焉者，是易其難也。不知其難者不能爲，畏其難者不敢爲，易其難者自以爲不足爲，則亦何職之能盡哉！是以爲人臣者不容不盡其職，而亦不容以易盡歟？孔子之告定公，意有在矣。此非孔子之言也，當時有是言也。亦非當時之言也，虞廷有是言也。大禹陳謨于舜，不曰「克艱厥臣」乎？

蓋嘗論之：君猶元首也，臣猶股肱耳目也。君資臣以成治，猶元首資股肱耳目以成其身也。君臣一體，則臣之事君宜若易易矣，而謂之難，何哉？嗚呼！此正所以爲難也。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任人之事，而況號爲一體者乎？自一命之士而上至百官庶府，均爲王臣，不可謂其不難。然其任也小，其責也輕。至于受股肱耳目之寄，則其責固有不同者矣，而敢以爲易乎？且一人之身，百責所萃，震撼擊撞難于鎮定，盤錯芟結難於解紓，辛甘燥濕難於調劑，黯闇汙濁難於茹納，陰陽難於燮理，風俗難于變化，禮樂難明，刑政難舉，君子小人難辨，辨而難於進退，九夷八蠻在荒服之外者難于賓服，鳥獸草木之妖難於消滅，龜麟龍鳳諸福之物，可致之祥，難於畢致。是皆吾一人之責也。吾之責吾不能盡，猶爲股肱而不能輔翼，耳目而不能視聽，元首何賴於爾，而亦何以股肱耳目爲哉？此正所以爲難也。若此者，其難在我，我猶得而勉焉。而其不在我者，則非吾力之所能爲也。何也？其始進也見任之難，其既任也見信之難。及其既信也，有終之難。昔者舜之於禹，可謂知之深矣。必待四岳之舉而後命以百揆之職，其見任不亦難乎？舜犯從文公於外者十有九年，可謂任之久矣。及其反也，猶不能無疑，至沉璧以誓，其見信不亦難乎？周公之于成王，以叔父之親，居冢宰之位，可謂信之專矣。而三叔流言，避居東都，使非雷風之變，其心終無以自明其有終，不亦難乎？是三者，得之於君，而前之所謂難者一有不盡，又將諉之誰哉？

是故阿順以爲容，逢迎以爲悅，吾有爵禄之榮而不罹拂逆之患，可以無難矣，而非大臣之所宜也。去國而遠害，潔身以爲高，我有優游之樂，而不與危亂之憂，可以無難矣，而非大臣之所忍也。直言而極諫，身亡而國危，我有後世之名，而不救覆亡之禍，可以無難矣，而非大臣之所願也。然則果何如而後可以盡

其職哉？必也正己，必也有容，必也鞠躬盡瘁，必也陳善而責難，必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而不敢以爲勞，必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不敢以爲直，必也國爾忘家，公爾忘私而不敢以爲忠，必也利不苟就，害不苟避而不敢以爲義，必也有蹇蹇匪躬之節，必也有翼翼小心之恭，必也有素絲之風而無愧赧之容，必也有赤舄之安而無顧慮之態，然後大臣之職庶乎其少盡耳。彼不知其難與畏其難者，固不足論，而易其難者，又自以爲不足爲而以怠心乘之，則雖有高天下之才，絶天下之智，亦終於敗而已矣，何足以事君也哉！

雖然，爲臣固不易矣。至爲君之難，則尤有甚焉者。以一身而處萬民之上，以一日而有萬幾之繁，故智不足以周天下之務，則邪正不明，德不足以服天下之心，則政令不行。一念不謹，或貽四海之憂，一日不謹，或致千百年之患，可以爲易乎？故爲君者自知其難，而又知爲臣之難，爲臣者亦自知其難，而又知爲君之難，兢兢業業，上下交修，則難者可易，而天下之治亦無難矣。

試策問

宋濂《宋學士文集》卷一〇《京畿鄉試策問》　問：儒吏之分，古無有也。蓋儒守道藝，吏習法律，法律固不出乎道藝之外也。奈何後世歧而二之，歧而爲二，果始於何時歟？然而儒之與吏，各以才顯者亦衆矣。以儒言之，有以明經爲郎，出守河南，而民以殷富者；有以明經入仕，刺舉無所避，而加光禄大夫者。以吏言之，有以治獄才高，而舉爲侍御史者；有以治律令，而升封爲博陽侯者。其果何修而致此歟？豈皆以儒術緣飾吏事者歟？世道日降，事寖非古，爲儒者不以明體適用爲學，而留情於章句文辭之間，峩冠博帶，論議衮衮，非不可也。及授之以政，則迂闊於事，爲羣吏之所賣。爲吏者不以致君澤民爲務，而溺志於簿書期會之末，承順以爲恭，奔走而效勞，非不能也。及察其所爲，則黷貨舞法，爲民之大蠹。古之爲儒爲吏者，其果若是歟？誠使儒而不迂，吏而不姦，皆良材也，不知何以擇而用之歟？方今聖天子提三尺劍平定天下，如漢高帝，發政施仁，孜孜圖治，過唐太宗。且以吏弊未除而爲生民之害，乃徵四方布衣之士，畢升於朝，命銓曹選而官之，高者擢守令，次亦不失爲州縣之佐。聖德至渥，度越前代，其所以然者，欲使儒術革吏弊，而臻夫太平之治也。古語有之：法如牛毛，弊如蠶午。革之之道，果何先而何後，孰緩而孰急歟？考之《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世之吏，數倍於前，事繁政紊，案牘紛然，所以其弊爲滋甚。劉炫所謂老吏抱案而没者也，其可減去太甚而收良吏之績歟？稽之漢世，以四科取士，若曰某以某才堪任某職，初不專於一塗，所以去弊興利，具有其道。董子所謂「量才授官，録德定位」者也，其可行之於今而收賢儒之效歟？諸君子讀往聖之書，負真儒之學，生平立志，恥與俗吏爲伍，其必講之有素矣。當斟酌古今之宜，逐問以對，毋謄紙上之陳言，一則曰在得人，二則曰在得人。

吴伯宗《榮進集》卷一《鄉試三場・策》　問：古之教者，莫先於六藝。而取人之法，亦莫切於六藝。故八歲入小學，則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而成周三歲大比，則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斯其所以造文武之才而致治平之效者，有由然矣。自今觀之，既曰八歲入小學之事矣，而《内則》謂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成童學射御，二十而後學禮，則禮又爲大學之事，何歟？又且不及於書，何歟？抑五禮六藝、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之詳且明如是，疑非小學之所能盡，固當兼爲大學之事歟？孔子之教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志道據德依仁，而後游於藝，又將爲成德之事歟？漢唐以來，往往以訓詁爲教，以諸科取人，其於六藝之學遠矣。間或有書學算學之目，而于禮樂射御之學又置而不講，何歟？天祐斯文，聖朝肇興治教之典，於學校則以六藝爲教，於科目又以六藝爲試士之規，士生斯時，何幸涵濡三代之教也！然欲使士之游於學校者，皆能究乎五禮六藝、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之詳，而宜於今日之實學，其道安在？三歲大比，必以六德六行爲六藝之文，將欲考其實，其道何由？諸君子講之有素矣，其悉著于篇。

嘗謂三代而上，六藝之教行，而下多文武之才。三代而下，六藝之學廢，而人才終愧於古。此論治教者之所當知也。然教人之法，在於酌古今之宜，取士之法，在於先德行之本。此又不可不知也。嗟夫！六藝之學，其由來也尚矣，其廢也亦久矣。寥寥千數百年，爲上者不知所以教，爲下者不知所以學，於是六藝之文，僅存於經耳。洪惟聖朝創業之初，肇興治教之典，立學校爲育材之地，設科目爲取士之方，一是皆以六藝爲務。三代之隆，復見於今日，豈非天運之一新乎！執事發策秋闈，下詢承學，講求六藝之道，所以奉宣德意而究乎古今之宜也。愚雖不敏，敢不悉以對。

夫古之教人亦多術矣，取人之途亦廣矣，然其所以教之之具，取之之方，未有不由於六藝者。六藝者何？曰禮也，樂也，射也，御也，書也，數也。六者皆日用之不可缺，而至理之所寓焉者也。唐虞以前，遐哉邈矣。周監二代，郁郁乎文。考之於經，若吉凶軍賓嘉，謂之五禮。《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謂之六樂。剡注、參連、白矢、井儀、襄尺謂之五射。鳴和鸞，逐水曲，舞交衢，過君表，逐禽左謂之五御。象形、會意、指事、假借、轉注、諧聲謂之六書。方田、粟布、衰分、少廣、均輸、商功、盈朒、方程、勾股謂之九數。六者上

之所以教，下之所以學者也。是故人生八歲，則自天子之胄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俊秀，皆入小學，而教之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則既有以習其文矣。及夫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成童學射御，二十而後學禮，則又有以履其事也。習其文於小學之初，履其事於大學之日，非教人之莫先於六藝乎？其取人之法，三歲大比，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斯豈非取人之莫切于六藝者乎？夫其教人之具如此，取人之法又如此，是以當是之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而人才之盛爲何如也！是故以言乎禮，則自洒掃應對以至冠婚喪祭，莫不井乎其有條，秩乎其有序矣。以言乎樂，則聲音足以養其耳，采色足以養其目，歌詠足以養其性情，舞蹈足以養其血脉矣。以言乎射，則内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而反己之道無愧也。以言乎御，則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而詭遇之行無有也。至於書數，莫不各盡其道。則人才之盛，信乎其不可及矣。人才盛於下，治效著於上，其致雍熙太和之盛，豈非有由然哉？厥後孔子之教門弟子，有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者，則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淺深，而非小學之傳授兼備也。由小學而至於大學，由大學而至於成德，何莫不由其六藝哉？

三代而降，漢唐迭興，非不表章六經也，非不尊師重傅也，非不大召明儒而增廣生員也，然而遭秦變古之後，所習者訓詁而已矣，六藝之學，置而不講，無有能作而興之者。故嘗觀之，漢之取人，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孝弟力田等科，可謂善教，而六藝之學固未講也。唐之取人，有明經，有進士，有制舉，有吏學，有律學，有書學，有算學，可謂詳矣，而六藝之事猶未備也。上之取人既不出於六藝，則下之爲學，亦不出於六藝矣。是故下焉者狃於固陋，漫不知六藝爲何物，上焉者務於高遠，又忽焉而不之講，此漢唐之所以爲漢唐，而人才治效之不古若者，良以此也。薄漢唐而不居，追三代而比隆，其在我朝今日乎！

欽惟聖天子以神武定天下，以文德綏太平。當海宇混一之初，肇興治教之典，於學校以六藝爲教，於科目以六藝爲試士之規，舉百代之曠典而聿興之，可謂大有爲之君矣。士之生斯時，涵濡三代之教，亦何其幸歟！竊嘗論之，天下之事，有古有今，有本有文。狃於今而戾於古，不可也；合於古而不宜於今，可乎？有其本而無其文，不可也；習於文而不先於本，可乎？方今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聖主論思於上，儒臣講求於下，編禮樂之成書，立昌期之盛典，則今日之禮樂，固有參酌古今矣。御則觀其馳驟便捷，射則觀其中數多寡，書則觀其筆畫端楷，算則觀其乘除明白，是皆稽乎古而不泥乎古，用於今而實宜於今者也，可謂酌古今之宜矣。學校之教人也，先之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而又繼之以講明經史焉。科目之取人也，先之以懷才抱德、文質得中，而又試之以經義論策焉。是今日教人取士者，亦非徒恃乎六藝之文，而有以深探乎德行之本也。今日之法，可謂盡善而盡美矣。然則士之游於學校，而究乎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之詳，而宜於今日之實，其道豈不在於此乎？三歲大比，而以六德六行爲六藝之本，而欲考其實，其道豈不由於此乎？

雖然，今日之法誠美矣善矣，不可以有更矣。惟當執此之法，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持久，以要其成，積習以待其熟，無狃於近功，無務於速化，優而游之，厭而飫之，則將見我朝之人才，即唐虞三代之人才，而我朝之治效，即唐虞三代之治效矣。愚也何幸，身親見之！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卷三八《應天府鄉試策問二首》 問：天下之事，處之必有攸當。嘗觀古人之行而有疑焉：錢穀問内史，決獄問廷尉，善論相者也。而吏禮委延賞，刑法委渾者，則以爲不可分，載其清静，府中無事，善爲相者也。而自校簿書，流汗終日者，則知之而不能變。白去副封者有矣，而以瓦壺焚疏者，乃蔽之而不聞；不用密啓者有矣，而以啓事選官者，固先擬而後奏。或曰願從逢干也，或曰願爲阜夔也，或薦賢爲國非爲私也，或明揚士類獨少此也，是何其事之異邪？有入定大政，雖大臣莫知者也，而兄弟燕語不及政事者有之；有告君獨斷，雖舉朝莫奪者矣，而力主新法、不恤人言者有之。有十説玄宗而後拜相，有三奏高宗而後議和，有不欲補外、入守少府者，有被罷願留自至中書者。布被之詰則曰黯忠，政府之短則曰準直，登閣之命則曰頤入，恐其不静也。諫官之舉則曰介入，恐其責難也。是何其事之同邪？夫人皆賢也，而所施異其事，事相似也，而所出異其人，不可以不辨也。是將以一言蓋一人、一事蓋一時者非邪？抑猶有同而異、異而同者存乎其間邪？即已行之事以求當然之義，則其言也，非出位之言也。試爲我言之。

問：古之論爲國者，曰食與兵。此二者，相須而不可闕者也。夫兵民之判久矣，今不暇遠引，姑以時之切務言之。南畿多良田而賦亦仍舊，宜其足供也，而往往有闕賦之夫。北畿多閒田而賦又甚薄，宜其足耕也，而在在有無田之室。賑貸美意也，而貧民或不蒙其惠。勸借權法也，而富室或并受其苗。儲蓄長計

也，而有司或虛有其籍。此又天下之通弊也。茲欲使民之家必給，人必足，雖有水旱不足以爲害，何道而宜？嶺海之間，南蠻之率服久矣，然必有區畫之方。關塞之外，北戎之挫衄屢矣，然必有備禦之策。肄練有法而作止或有未齊，勾稽有籍而什伍或有未實，稟給有制而衣食或有未充，此亦天下之恒事也。茲欲使兵之戰必勝，守必固，雖有外警，不足以爲患，何施而效？夫水旱者堯湯之所不能免也，四夷者三代之所不能無也，然則先事而爲之慮，及時而爲之圖，以求所謂久安長治者，苟有經濟之志，宜於此焉熟矣。其悉陳之毋隱。

倪嶽《青谿漫稿》卷二〇《鄉問試策問三首》　問：堯舜之道，載諸方策，典謨之書莫加焉，皆足以垂萬世之明法者也。三代有作，胥此焉準，其亦有可言者歟？然上資乎君道，下切於臣職，何者爲最詳歟？我太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首以彰善癉惡之政條成《大誥》三篇，復以經傳之義意深長、儒先之註釋不一，特爲總其確論，以著於篇，名之曰《資世通訓》，用詔後人，本末不遺，鉅細畢舉。大聖人之制作，固出尋常萬萬也。然意指之所託，條目之所著，可以仰窺而縷析之歟？且曰君道而君，道之所當事者云幾？果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其所行者止於此耶？粤稽古昔，何者爲可見邪？抑外此無復可事者邪？又曰臣用而臣，用之所當戒者云幾？果唐虞三代之臣皆必絶乎此邪？其所尤切者爲何事邪？抑外此無所當戒者邪？以至論士而獨舉伊尹而下六臣者爲士之善，然六臣之所以爲善者，顧何所取？後之欲成有用之士者，抑何所事？諸士子祗服聖訓有年，其知所以爲士之道審矣，則夫於此六臣者，其出處之詳、優劣之等與夫歸依嚮往之所在，殆必有以處也。幸以告我，庶他日勉修臣職，以輔成君道者，亦於是乎稽焉。

問：刑以輔治，崇古尚焉。《虞典》五等之刑，周訓三千之屬，不可以有加也。然八辟五禁何所施？三典三刺何所用耶？約法三章與三百五十九章者孰得？約法十二條與七千四百八十條者孰失耶？我國家有律令，有條例，付之有司者詳矣。然稽之古，孰合乎虞周漢唐之制？行之今，孰得乎輕重煩簡之中耶？帝舜欽恤之言，穆王哀敬之教，不可以不念也。然除肉刑、定箠令者何所始？除斷趾、禁鞭背者何所昉耶？除誹謗法與除文致之請者孰是？下減死詔與立覆奏之制者孰非耶？我國家有審録，有湔滌，行之朝廷者久矣，然麗乎原發者何以追出入之科？列於外任者何以覬澡雪之路耶？伯夷播刑之功，蘇公敬獄之効不可以不重也。然長者正人何以名？持正守法何以別耶？天下無冤民，與民自不冤孰優？平反遷官與平反辭賞者孰劣耶？我國家有刑部、都察院，有大理寺、按察司，責之鞫讞者衆矣。然觀望風指何以得情罪之實？牽合律例何以盡評駁之允耶？夫長我王國，匪刑曷恃？具嚴天威，惟刑則然。此固不可以不講也。願聞所以得刑獄之道。

問：識時務者在俊傑，諸士子固其儒也。輒舉一二，試相與論焉。民習或有未純，何以一之？吏職或有未修，何以懲之？古有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者，今可行乎？選舉淹濫，何法可以清？經費虛竭，何道可以阜？古有以三科登俊乂、四賦經財實者，今可用乎？無告之民，其拯援何先？不急之政，其汰格何切？古有以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者，今可施乎？夫究其理而皆合，達諸政而必通，斯善論事者，其審量以言，亦將以觀用世之學。

倪謙《倪文僖集》卷二五《鄉試策二道》　問：禮教導民於將然，刑罰禁民於已然者也。是以古昔帝王之治天下，尚德緩刑，率有導民之典，以故教化興行，世臻熙皞。在唐虞三代，其載於經，有可考見者歟？肆惟我太祖高皇帝條成《大誥》三編，太宗文皇帝纂集《爲善陰騭》、《孝順事實》，宣宗章皇帝采輯《五倫書》，列聖相承，前後一心，無非勸善警惡，導民歸於禮教而已，其亦有合於經歟？三《誥》、《五倫》，其終始以何條？《善》、《孝》二書，其終始以何人歟？《五倫》君臣之道則詳其目，父道而下何爲畧之歟？三《誥》、三書，其理亦有相通否歟？諸士子服膺聖訓有年，其悉陳之，毋泛毋隱。

問：《洪範》八政，以食貨爲首。蓋食者民所急，貨者民所資，而政莫先於養人故也。方今上供京師之食，率仰給東南餉餉，軍民相兼漕輓，止藉一渠之達。使渠水充滿，則舟行通利，而粟可致矣。設或水淺舟膠，則有起撥之費；水溜舟覆，則有償納之費。及登岸抵京，又有僦車之費。歲復一歲，欲軍民無疲困也，得乎？稽諸古，有請糴近粟可省漕卒，而後果便者，有江淮之道各自置船而免傾覆者，有諸州回船給鹽以償其費者，有引泉便漕舟通而陸費省者。可得聞其設施之方歟？其法亦有可行於今否歟？方今通行四方之貨，曰銀、曰楮、曰錢。銀出山川所産，歲有常額，市有定價。惟錢楮出於國家鑄造，使相兼而行，則利柄歸上，而民亦便矣。今則楮日加輕，有停滯之弊；錢日加重，有盜鑄之弊；銀日加散，有消耗之弊。日復一日，欲國用臻富足也，得乎？稽諸古，有言不惜銅愛工而盜鑄自息者，有設質劑之法而民以爲便者，有出内帑收授而會子自重者，有赴平準倒折而子母相權者。可得聞其措置之術歟？其法亦有可行於今否歟？夫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治法之所當然也。伊欲水陸無虞，費無浮浪，而人力

以甦，輕重得宜，物無翔貴而國用充羨，必有其道。願酌古準今以對，將采而獻之於上。

程敏政《篁墩文集・應天府鄉試策問》　一、問：古聖王必有謨訓，以範來裔，俾世守之。故嗣君有道，延祚無疆，不可尚已。漢唐之治，雜霸雜夷，而宋之治亦文浮於實，雖間有典章之存，去古遠矣。仰惟我太祖高皇帝以武功定海內，以文德開太平，其所以貽謀垂憲者，有《皇明祖訓》以著一代家法，有《諸司職掌》以昭一代治典，有《大明集禮》以備一代儀文，有《大明律》以定一代刑制。育才則有《卧碑》之條，教民則有榜文之布，恤軍士則有《條例》之頒，嚴釋老則有清教之録。其慮周，其説詳，蓋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實與古聖王相傳心學之大要不約而同也。嘗竊以爲，聖子神孫舉而措之，可以興至治，名臣碩輔遵而行之，可以成駿功，有不待更張而外求者。矧諸士子出於南畿，誦服聖訓，固宜其習且審也。其節目次第、良法美意，願悉陳之，以爲我皇上繼志述事之一助焉。

二、問：願治之君，輔治之臣，必以敬天勤民爲首務。三代而上無容議矣。漢唐宋以來，或不俟災變，常畏上天之鑒臨；或不待歲凶，先議貧民之賑貸；或四方災異，郡未及上，而輒以聞；或諸路水旱，無論巨細而悉以奏。此皆能防患於未然者。或因大水有減樂府、省苑馬諸美事，或因歲荒有決疑獄、制常平諸惠政。或力主捕蝗之令，而民不至大饑；或周盡救荒之策，而民多所全活。此皆能弭患於已然者。其君臣同德之詳，協恭之效，可得聞乎？山頹孛見，天意何如其可回？而乃以天變爲不足畏。然勵精圖治之君，方授之柄而不疑，何也？夏霜秋螟，民生何如其可遂？而乃以湯旱爲桀之餘。然雄才大略之主，方甘其諛而不悟，何也？若是者，其君臣之間，當孰任其責乎？我朝列聖奉天子民，思所以得萬國之懽心，繼三代之聖軌者，誠非漢唐宋可及也。邇者有修德弭災之詔聞于庭，有振窮周乏之使屬于道，然議臣建白，未足以當聖心，有司奉行，未足以宣聖澤。茲欲使天意復而民困蘇，以副皇上願治之意，必有説焉。諸士子尚極陳之，以觀明體適用之學。

三、問：經史之微詞奥義，至程朱出，而後千百年之疑誤析之訂之，無餘蘊矣。然天下之理，有開必先，固亦有生於程朱之前，其精識卓見迥出一時，豈理根於人心者自不容泯乎？如追復彖象之舊，使不離附經後，存古之義大矣，而在魏甘露初有舉之以問太學者。表章《學》、《庸》之書，使不雜置《記》中，闡道之功深矣，而在宋天聖間有筆之以賜進士者。權之一字，漢以來儒者所不識也，然唐人嘗見於易鎮之疏；敬之一言，秦以下學者所未聞也，然魏人嘗著於法象之篇。談命者泥術數而莫知窮理之原，相貞元者乃有造命之説；求治者急功利而莫知格君之本，相元和者乃有正心之對。尊孟子性善之論，曰此大功也，然六條之奏出於後周；挈逝者如斯之言，曰此絶學也，然勵志之詩聞於西晉。推蜀繼漢，所以正司馬氏也，顧有以之著《漢晉春秋》者矣；黜周存唐，所以摘歐陽子也，顧有以之改吴兢《國史》者矣。凡此皆天下至理所在，不容易視之也。將其人偶見於此而餘不足論乎？或程朱之説反出於此乎否也？諸士子博學而反諸約，以待問者久矣，願悉其人以對。

四、問：世之治亂，常繫君子小人之進退，而人君所患，常在君子小人之難知。蓋大奸似忠，大詐似信。苟無灼見之明，則或以君子爲小人，以小人爲君子者衆矣。此知人所以自古爲難也。昔四國流言，人皆以爲疑，而金縢之啟，卒彰於天威；辨言亂政，人皆以爲賢，而兩觀之誅，莫逃於聖鑒。使非天與聖人，則二人之邪正終莫能辨矣。乃若沖年嗣位之君，宜其懵於此。然能破上書者之詐而稱大將軍之忠，至於左右皆驚，何其明也？果敢聰明之主，宜不爲人所欺。然舉世皆知其相之奸，而獨信任之，以爲朕殊不覺，何其蔽也？嗚呼！人君孰不欲有治無亂、進君子退小人？然而往往如彼者，豈不以知人爲難、無道以燭之邪？欽惟我皇上清明在躬，宵旰圖治，於執政之臣任之未嘗不專，而於懷欺之徒去之未嘗不決。蓋遠法堯舜之明，而漢以下不足言矣。茲欲使所進皆君子而在下無遺賢，所遠必小人而在位無留慝，以永保國家太平之治，是必有道也。諸君子學古入官，於前代治亂之迹講之熟矣，其爲我明著其説，將以獻於上焉。

五、問：一代之興，必有佐命世臣，與國咸休。自殷周以來，則已然矣。顧其子孫不能無中微之日，則爲人上者必振之，以昭先烈，示後勸。若漢高帝功臣罷侯者，至宣帝而後復之；光武功臣失爵者，至安帝而後續之。汪濊之恩，忠厚之澤，見於史者可考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建萬世不拔之業，雖出於天命，然佐命有功之臣，疑亦萬世不可忘者。考諸當時，不特分茅錫爵，傳之子孫，或陪葬孝陵，或配享太廟，或褒其忠勳於祀典，報功之禮，遠過前代。而其子孫在今日有禄食者，蓋已無幾。試以其大者言之：有才本王佐，可方漢之留侯者；有勇冠諸軍，可比唐之鄂公者；有從起帝鄉，撫定八州，有功無過者；有貴爲帝甥，常將偏師，有勝無敗者；有收方氏而靖海上者；有縛明昇而下全蜀者；有以禦僞吴，前後伏節於淛東者；有以拒僞漢，前後死忠於江漢者；有手殪伏賊而彌

肘腋之變者；有佯爲諜書而收敵愾之功者；有以幃幄翼衛之勞，兄弟封公者；有以方面專征之績，兄弟封侯者。其大功元勳，校諸平時封拜，何但霄壤哉！然陪葬之一抔尚存，配享之祔位不撤，祀典之廟貌如生，顧使其傳泯焉如此，疑非所以昭先烈，示後勸，豈有司未嘗舉兩漢故事以請而至於斯乎？如有以興滅繼絶之説言之於上，亦庶幾可以慰高廟在天之靈，而報功盛典媲美殷周矣。諸士子生長南服，必能記其運籌決勝之方，與其攻城略地、斬將搴旗之勇，請詳著於篇，以助有司之册府勳庸者。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八《順天府鄉試策問三首》　問：國家開科策士，必首舉聖製爲問，而經史時務次焉，尊時制也。在我太祖高皇帝時，則有《大誥》三編。太祖文皇帝時，則有《爲善陰隲》、《孝順事實》、《性理大全書》。宣宗章皇帝時，則有《五倫書》。英宗睿皇帝時，則有《大明一統志》。及我皇上嗣位以來，則有《續資治通鑑綱目》。或躬御翰墨，次第成編；或分官纂修，手賜裁定。顧其首簡，必親製序文，或繼志補作，以著述作大意。天下臣民家傳人誦，佩服而體行者，蓋已久矣。王言之博大，篇帙之浩瀚，固不可以一二指，亦不可以頃刻陳也。請問諸書述作之大意何居？見諸序文者何説？仰窺伏讀之餘，有得於心而願體諸身者何事？夫不知其意而徒習其辭者，雖多無益，不體諸身而徒得其意者，雖精亦且無用，皆非所望於諸士子者。盍敬陳之？

問：古者帝王建國立都，必在天下形勝之地。三皇五帝三王之都，史册所及載者，果皆形勝之所在歟？漢唐宋之間，或以都名，或以京名，其制不一，其爲形勝抑有可論乎否也？我太祖高皇帝定鼎應天，肇開帝業，太宗文皇帝駐蹕順天，爲億萬載太平之地。今兩京對峙，諸曹並置，稽諸往牒，亦有之乎？應天形勝，古有是論，至于國朝，始足以當之。若順天之形勝，蓋天造地設，非偶然而得也。而古之論者，未始一及焉，何也？且體國經野，必有規制，太宗之創業，度越前代，無容議矣。今地勝于古，則其規制宜亦有古之所不及。若漕運之法、屯田之地、衛兵之制、邊閫之寄，出于太宗之所貽謀者，其亦可講其一二邪？諸士子生於斯，長於斯，幼學于斯，請言形勝之大與宸謀睿筭之深且遠者，以昭示天下後世，其毋有所讓。

問：《禮》著無隱，孔子稱勿欺，此事君之法，雖微事細行，不可畧也。古之人有入仕陳狀不妄增年者，有不令子弟冒籍他州者，有訓子孫不得洗補官文書者，有飲酒坊市不飾他辭者，有齋所食肉對上不隱者，有不與遊燕辭以貧故者。或條對得失稱客所爲，或薦詳議官而不隱其事，或保郭稹而不願易名，或得智高不辨真僞而不以奏功。若是者，果孰難乎？抑亦有優劣於其間乎？若以野烏爲奇應，以玉杯爲秘物，增部民户口以升秩，奏左藏銀帛以受賞。常懷數奏，僅出一二者有之；私書僚佐，勿令上知者有之。若是者，果孰甚乎？抑其情猶有可原者否也？夫論人者必以其世，鑒往者可以知來，善可以法而惡可以戒也。諸士子較藝而來，階是以入仕有日矣，請言其志。

高叔嗣《蘇門集》卷八《山西鄉試策問二首》　問：典謨誥誓，垂布萬世，帝德王業，于是乎在。求之《尚書》，而其文可觀也。我太祖高皇帝天縱之能，神授其歷，草味初興，不忘講習。嘗伏讀御製，惟詔則有即位諸篇，惟誥則有封信國公湯和諸篇，惟書則有與元幼主諸篇，惟敕則有諭太師李善長諸篇，惟文則有即位告祭諸篇，惟策則有聖學諸篇，不刊之典，懸諸日月，自然之文，沛若江河，蓋與典謨無二矣。昔漢武帝征伐四夷，詔令爾雅，是時司馬相如、吾丘壽王之屬爲之視草。唐德宗奉天罪己，强悍流涕，是時陸敬輿爲之裁詔。彼徒臣下之代言爾，然其盛若此，而况出於聖祖親製者乎？是宜勍敵革心，鉅儒拱手也。列聖相承，金匱石室，藏之天府，副在有司。兹願頒布學宫，與《六經》爲七，人得誦法。神武聖文，示百王式，不其盛歟！其視續七制之書、集兩漢之詔令者，相去遠矣。諸士子謹相與頌斁其盛，可乎？

問：聖人立言垂訓，至《六經》、孔子之書止矣。後世專門著書者，無慮數十家，何紛紛若是哉？要之純駁是非之間，自有不可掩者矣。姑舉其大者與諸士子商之。夫經莫大乎《易》，作《太玄》者固欲準之也，説者謂其言一本於莊老，已不免于覆瓿之譏矣。然則《易》果不可準乎？傳莫大乎《論語》，後之作《中説》者固欲擬之也，説者謂其言實過于荀揚，亦莫逃于豎屋之譏矣。然則《論語》果不可擬乎？至若《大學》之書，教人之大法也，後儒因之以作《衍義》，其二綱四目之列，非所以闡其旨乎？或謂但及修齊而不及於治平者，何歟？《春秋》之書，經世之大典也，後儒繼之以作《綱目》，其褒貶鑒戒之義，非所以帥其意乎？或謂筆削之間，有與凡例不合者，何歟？願著于篇，以觀稽古之學。按：嘉靖十三年。

會試

通説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凡開科》　洪武三年，

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繇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中選者，上親策於庭，第其高下。《五經》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略】

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略】

隆慶元年，奏準：揭曉之日，提調官即將中試舉人硃墨卷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於硃墨二卷上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録先到而解卷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而提調官輒爲印鈐者，一併參治。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録原卷。

萬曆元年，奏準：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儻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録。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疏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

四年，議準：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掣籤，一面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看驗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謄録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脱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會試同。

試四書

吴伯宗《榮進集》卷一《會試三場文・四書疑》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夫禹、皐陶、湯，於堯舜之道，其所以見知聞知者，可得而論歟？孟子又言伊尹樂堯舜之道，《中庸》言仲尼祖述堯舜。夫伊尹之樂、仲尼之祖述，其與見知聞知者，抑有同異歟？請究其説。

嘗謂堯舜之道，中而已矣。見而知之者，此道也；聞而知之者，亦此道也。樂之者，此道也；而述之者，亦此道也。道豈二乎哉？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同時而同道也。若湯，則聞而知之者，時不同而道同也。蓋當時，堯授舜，舜授禹，三聖人相授而守一道，觀其「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之妙，禹固受之。而皐陶之陳謨，若「允迪厥德」、「身修思永」之類，異辭同旨，則皐陶之見知者，可得而論矣。成湯以義制事，以禮制心，而建中于民，又與精一執中之語吻合無間，則湯之聞知者，又可得而論矣。夫見知者本於同時，而聞知者出於異代，此聞與見之所以分，而道則同一中也。

又言伊尹樂堯舜之道者，本心之有德，而窮達同一致也。《中庸》言祖述堯舜者，道統之有在，而先後同一符也。夫伊尹處於畎畝之中，而心樂堯舜之道，誦其詩，讀其書，寔其理，囂囂自得，而卒能輔成商家之治以堯舜其君民，則謂之樂堯舜之道，信乎其樂之矣。夫子有德無位，而不得行道於當時，遂乃垂教後世，刪《詩》定《書》，正《禮》、《樂》，序《周易》，修《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則謂之祖述堯舜，信乎其祖述之矣。觀夫伊尹之告君，一則曰主善爲師，一則曰協于克一；夫子之教門弟子，一則曰克己復禮，一則曰依乎中庸。其與堯舜之精一執中者，寧有異乎？然則伊尹、孔子之於堯舜，迹雖不同，而道無不同，時雖有異，而道無有異，又安有二哉！

合而觀之，皐陶之爲臣，固不可與禹湯並稱，而伊尹之任，亦不可與孔子之集大成例論，然其初不異也。故曰：「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試經

吴伯宗《榮進集》卷一《會試三場文・經》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賢者勉於進德，而有以著治效於邦家。人君廣於用賢，斯有以成治效於天下。

蓋家國天下，有大小之不同，而賢者之德，亦有多寡之異。人君之欲致治，安得不廣用賢之道乎？

昔者皐陶陳知人之謨于舜，謂乎九德之中，有其三而能日宣之者，則使之爲大夫。而夙夜浚明，其有家之事。九德之中，有其六而又能日嚴而祗敬之者，則使之爲諸侯，而亮采其有邦之政，隨其德之高下而稱其職之大小。如此，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皆在官使，百僚皆相師法，百工皆及時以趨事，莫不順於爲治，而治功無不成矣。然則量能而任官，度德而定位，此所以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也歟！云云以此。其所謂九德者，非寬容而莊栗，柔順而植立，謹愿而恭恪，有治才而畏敬者乎？又非馴擾而果毅，勁直而温和，簡異而廉隅，剛健而篤實，強勇而好義者乎？皆成德之自然，非以彼濟此之謂也。夫九德在人，豈能皆備哉？有三德者焉，有六德者焉，特在人君用之何如爾。苟或賢而必求其備，則下無全才。不究其宜，則上多廢事。如是而欲求治功之成，其可得乎？是故九德之中，有其三，可以爲賢矣。然未止此也，又能日日宣明而充廣之，使其德之益以著，然後使之爲大夫，則必能夙夜匪懈，而一家之事，其有不粲然而昭明者乎？九德之中有其六，又可爲賢矣。然亦未止此也，又能日日嚴畏而祗敬之，使其德之益以勉，如是而使之爲諸侯，則必能修政立事，而一國之治，其有不秩然而修舉者乎？德有多寡，而進修之實同；治有大小，而明亮之效一。謂之賢者，勉於進德，而著治效於家邦者如此。

夫進德者，羣賢之事，而用賢者，人君之道。用賢之道何如？必也，翕合而受之，敷布而用之。有一德之可稱者，則受其一德焉；有三德、六德者，則受其三德、六德焉。位必稱其才，爵必稱其德，固未嘗責其全備，而亦未嘗任乎匪人。如是，則賢者之德，雖未必皆九德之全，而翕受敷施，自有以備九德之用，將見不獨寬而栗者有其人，柔而立者亦有其人矣。不獨直而温者稱其任，而強而義者亦皆稱其任矣。以天下之賢任天下之治，下豈有遺才，而上豈有廢事乎？是故才德之出乎千人者，謂之俊；才德之出乎百人者，謂之乂。今也明明在朝，穆穆布列矣。百僚百工，皆謂百官。今也同寅協恭，而藹然德義之相師，趨事赴功，而翕然事功之畢舉矣。賢才用於上，治效成於下，斯必然之理也。是故時之春也，則布德施惠，所以順木之辰，而春之績成矣。時之夏也，則勞民勸農，所以順火之辰，而夏之績成矣。時之秋冬，則禁暴誅慢，謹蓋藏斂積聚，所以順金水之辰，而秋冬之績有不成者乎！木火金水，旺於四時，而土寄旺於四季。木火金水既治，則土在其中矣。謂之人君廣於用賢而成治效於天下者如此。然則合三德六德以成九德之名，合一家一邦以成天下之治，此賢者之有益於天下國家，而人君之爲治，所以必廣於用賢也歟！

由今觀之，皐陶陳謨，以知人安民爲一篇之綱領，亦行有九德而下知人之事也。天序有典而下，安民之事也。知人者，安民之本，非知人而能安民者，未之有也。然九德者，觀人之法，而翕受敷施一語，實用人之要也。皐陶之陳謨，何其深切而詳盡也哉！考之當時，命九官，咨十二牧，莫不得人，以爲官使，用賢之道，可謂廣矣。野無遺賢，萬邦咸寧，治效之成，可謂盛矣。然則皐陶之所陳，皆帝舜之所已行，而猶丁寧若此者，聖賢不自滿足之心也。治化在唐虞爲盛，其有以夫！

試論

吴伯宗《榮進集》卷一《會試三塲文・論・射禮》　蓋嘗考於古人之射禮矣，可以明尊卑之分焉，可以辨貴賤之等焉，可以通上下之情焉，可以識賢否之辨焉，可以觀德行之備焉，可以觀威儀之節焉，可以觀揖遜之容焉，可以見巧力之盡焉，可以見法制之詳焉，可以審武備之修焉。有此十義者，此射禮之至也。

天子供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供熊侯、豹侯，卿大夫供麋侯，士布侯，此之謂尊卑之分。天子之樂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此之謂貴賤之等。天子諸侯射則先行燕禮，卿大夫士射則先行鄉飲酒禮，此之謂上下之情。容體比於禮，節奏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容；體不比於禮，節奏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有賞，數不與於祭而有罰，此之謂賢否之辨。内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之謂德行之備。既張我弓，既挾我矢，周旋中規，折旋中矩，耦進拾發，雍容不迫，此之謂威儀之節。三揖而至階，三讓而後升射，揖揖降，衆耦皆降，勝者揖而不勝者亦不驕，不勝者取觶立飲而不怨，此之謂揖讓之容。矢之發也，剡剡焉而去曰剡注，前後相續三矢叠中曰參連，射之貫革，鏃見于外曰白矢，四矢俱發狀如井字曰井儀，臣與君射退立一尺曰襄尺，此之謂巧力之盡。畫布曰侯，棲皮曰鵠，凡侯之制，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凡弓矢之制，強弱必均，設乏設中，靡不具備。司射、司馬，各有其人。此之謂法制之詳。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習射，警戒之志常存于中，宴安之情不留於念，此之謂武備之修。

嗟夫！射居六藝之一其，爲禮也備矣，其取義也宏矣。聖人制禮，豈故爲是之繁文哉？其要在觀人之德行而已。是故古之人始生，則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

方，所以示男子之所有事也。八歲入小學，教之以六藝之文，十有五歲入大學，又教之以六藝之理，皆由此其選也。經曰侯以明之，傳曰射以觀德，其此之謂歟！

試策問

吳伯宗《榮進集》卷一《會試三場文・策》 問：古昔帝王繼天出治，立經陳紀，爲天下後世慮，至深且遠也。唐虞之府事，成周之典法，其來尚矣。自是以下，蕭何定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立禮儀，而論者謂漢大綱正。唐魏徵定新禮，祖孝孫奏雅樂，房玄齡修律令，李衛公明兵法，而論者謂唐萬目舉。其果有合於先王之道乎？聖上奉天承運，混一天下，干戈載戢，紀綱既正，然猶日與二三大臣講求政理，詔興科第，博采羣言，誠二帝三皇之盛心也。今春闈較藝，請以立經定紀之事，相與講明之。夫禮樂，治之本也，其創制可得而聞乎？政令，治之具也，其立法可得而論乎？學校所以正俗也，家塾黨庠、術序國學何以臻其效乎？農桑所以養民也，限田均田，口分世業，何以定其制乎？設官所以蒞政也，任法之與任人，孰爲經國之遠謀乎？取士所以任官也，選舉之於資格，孰爲銓曹之要法乎？鹽鐵國之大利也，何以除奸而去弊乎？漕運國之大計也，何以足國而裕民乎？國家惟求實效，不尚虛文，幸稽諸往古，驗之當今，使言之必可見於行，而行之可爲天下後世法。其悉心以對，毋有所隱。

嘗謂有致治之道，有爲治之法。道者，歷萬世而無弊；法者，與道而兩宜。道固不外乎法之中，而法亦未嘗不囿於道之內。洪惟皇朝創業之艱，盛心圖治，惟求實效，不尚虛文。執事發策春闈，下詢承學，講求立經陳紀之事，甚盛舉也。夫既以實效求，豈敢以虛文應？謹稽諸往古，揆之當今，以對。

竊惟執事之問，爲綱者一，爲目者八。何謂綱？曰道是也。何謂目？曰禮樂政令、學校農桑、設官取士、鹽鐵漕運是也。綱舉目張，道全德備，而治天下之術，無踰此也。何者？道之大原出於天，而聖人修之，以爲法於天下。若禮樂刑政，綱紀法度，無往而非道之所在也。所謂「斂之不盈方寸，散之彌滿六合」，所謂「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帝王之繼天出治，所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萬世開太平，何莫由斯道哉？

故嘗考之，六府三事，載之《虞書》。六典八法，具於《周禮》。此唐虞成周之所以立經陳紀也。然有都俞吁咈之氣象，而後有修和序歌之成功；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是豈非堯舜文武之道乎？六君之道一也，知堯舜之道，則知湯武之道矣。漢高祖之有天下也，時則有若蕭何、韓信、張蒼、叔孫通之徒，定其律令，定其軍法，定其章程，制其禮儀，而漢之所以爲治者，靡不具矣。唐太宗之有天下也，則有魏徵定新禮，祖孝孫奏雅樂，房玄齡修律令，李衛公明兵法，而唐之所以爲治者，靡有遺矣。是雖未必合乎先王之道，亦未嘗不本於先王之道也。先儒謂漢大綱正、唐萬目舉者，蓋以漢之規模宏遠，而唐之法令詳密爾。然漢承秦後而雜采秦儀，唐承隋後而多仍隋制，則其道豈能如先王之純，其法豈能如先王之備哉！

欽惟聖上奉天承運，混一區宇，綱紀法度之施，禮樂刑政之具，固已井乎其有條，秩乎其有序矣。猶日與二三大臣勵精圖治，講求政理，而又詔興科第，博采羣言，二帝三王之盛，無以加此。豈漢唐之可擬倫也哉！夫天下之事，有古有今，立經陳紀，不在它求，在參酌乎古今而已。古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三千三百之儀，五聲八音之節，一皆本之人心，合乎人聲。是故可以事神人，可以通上下，誠出治之本也。後世經禮殘缺，樂書不存，而古之禮樂難以盡考矣。今欲制禮作樂，則必稽之《三禮》之文，考之三雅之音，參酌而行之，依倣而用之，使合於古而宜於今，用於今而不悖於古。而又本之以敬，協之以律，嚴尊卑上下之分，審黃鍾聲氣之元，則禮雖非先王之有，可以義起，而今之樂，豈不猶古之樂乎？

古者政簡而不煩，令嚴而不猛，所以防民欲而齊民心，誠出治之具也。比者有元之季，法度廢弛，綱紀不振，固宜濟之以嚴矣。今欲立爲經久之法，則欲思乎《洪範》八政之孰先，文武弛張之何在，因時制宜，合乎中道，則政令其有不修舉者乎？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人生八歲，則自天子之胄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小學，而教之洒掃應對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有五歲入大學，則教之以格物致知之功，窮理正心之道。此學校之所以興，而風俗之所以正也。今欲臻其效，必重教官之選，嚴守令之責，崇禮讓之文，行激勸之法，使民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則學校其有不興乎？

古者制民之產，百畝之田，一夫耕之，足以無飢。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足以無寒。至漢唐，猶有均田限田、口分世業之制，是以民無甚富甚貧之患。此農桑之所以有成，而民之所以得其養也。今田不可復井矣，口分世業亦不必行矣，莫若行限田之制，以止兼并，重末作之令，以禁游惰，優畎畝之民，以勸務本，則民皆得自食其力，而不至甚富甚貧，不均田之均田矣，其制豈不可定乎？

古者設官分職，不惟其官，惟其人。官有一定之法，而任人之意爲多，所以爲經國之遠謀也。後世任法而不任人，所謂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明，而官方愈亂矣。今欲人法並任，莫若擇賢明之正官，省閒慢之簿書。

夫官得其人，則法無不舉。非其人，則法廢矣。此必然之理也。簿書煩，則吏得以售其奸。簿書省，則官得以展其用。是則人法兼任，豈不可以爲經國之遠謀乎？

古者量能任官，度德定位，爵無不稱其德，才無不稱其位，故小才雖累月不害爲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爲輔相，所以爲銓曹之要法也。後世循資之格，不問賢愚，不辨才否，一以歲月爲斷，則賢者淹於下位，而不才者得以倖進矣。今朝廷清明，一掃前弊，往往不次銓擢，可謂得銓曹之要法矣。若夫選舉之際，先德行而後文藝，明黜陟而讓謬舉，則何患取士之不得其人乎！

至若鹽鐵之制，雖起於漢，然國之大利，不可廢也。今鑄山煮海，官自發賣，固無奸弊之可言。然欲久而無弊，必定其額以爲經久之常規，平其直以通商賈之懋遷，則奸弊何由而生乎？

漕運之法，雖盛於唐，然國之大計，不可不講也。今夏秋兩稅，民自輸納，可謂利於國而便於民矣。然奇零小户，遠運爲難，莫若立爲定制，俾糧多者運赴京城，而糧少者就各府輸納，則上下便矣。國豈有不足，而民其有不裕者乎？

欽惟聖天子以二帝三王之心爲心，以二帝三王之道爲道，立經陳紀，爲天下後世慮至悉。至是，命大臣策是數者爲問，愚敢不悉心以對？第愚於往古之事不能周知，當今之務不能盡達，謹畧陳其梗概，以復明問之萬一而已。執事於篇終又策之曰：使言之必可見於行，而行之可爲天下後世法。是蓋深體聖上之意而爲是言也。然愚之所陳者，非特可見於行，而亦當今之所已行者也。其間行之未竟、守之未一，則在聖君賢相舉而行之爾。雖然，爲治必有其要。爲治不知其要，不可以爲治。所謂要者，執事之所謂實效是也。實者何？信而已矣。孔子曰：「主忠信。」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中庸》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曰誠也。皆甚言爲治之不可不實也。然則欲行先王之道，立綱陳紀，以爲天下後世法，其不在於實乎？

抑愚又有説焉。立綱陳紀，故不外是數者，而正人心，厚風俗，尤爲平日所當先務者也。夫人心不正，風俗不厚，終不可以言治。人心誠正，風俗誠厚，則廉讓之節興，禮遜之俗行，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而天下自平矣。將見二帝三王之治，復在於今日，而漢唐有不足言矣。愚也何幸，身親見之！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八《會試策問五首》　問：自古帝王有所述作，以頒示天下，往往出於詞臣之代言、史氏之紀録。惟我太祖高皇帝生知之性，卓冠百王，其於文藝，蓋有不學而能者。其見於簡篇之間，率皆淵衷之所斡運，宸翰之所揮灑，神謨聖訓，萬世如見，莫不有深意存焉。伏讀《御製大誥》三編，首以君臣同遊爲言。噫！帝王盛德大業，夫豈無大於此者乎？乃不遑他及，而託始於斯，其有意乎？其無意乎？儒者博通古今，於凡前代帝王之事，無不究心，以爲他日致君之具，況本朝祖宗之明訓乎？請推原自古君臣同遊之得失，與聖祖意嚮之所在，旬日入對大廷，即舉以聞之於上。

問：性至難言也，昔之大儒如荀卿氏、董仲舒氏、揚雄氏、韓愈氏、歐陽氏、司馬氏、蘇氏兄弟、胡氏父子，皆不識性，今世三尺童子稍通大義者，皆知性之爲善，則昔之大儒反今之童子不若矣。抑不知其所謂性善者，果真知歟？無乃亦剿人之説而附和之也？請折衷諸儒之所以得失與吾性之所以本善者以對。

問：爲治之道亦多矣，而《大學》論治國平天下之道，諄諄以理財用人爲言，則治平之道，無有要於此乎？歷觀前代，方其建國之初，法制尚苟簡，政事尚疏略，當是時也，土宇未闢，生齒未繁，地有遺利，民有遺力，宜其財用之屈矣，而未聞有乏財之憂。學校未立，科舉未興，官無常人，人無常用，宜其人才之乏矣，而未聞有無人之嘆。及至天下既定，規制畢舉，所以因時救弊、起偏補敗之政，日增月益，凡昔所未有與有之而未備者，無一而不具矣，是故制用有法，勸邵有官，征斂之藝日新，輦漕之途日廣，取之盡錙銖，積之若邱山，宜其財用之多於往時矣，而反不及焉。教養有素，進取有漸，舉薦之路多方，考課之法益密，累數人而守一官，居數年而待一缺，宜其人才之盛於往時矣，而反不如焉。夫宜其不足而有餘，宜其有餘而不足，何也？雖然，斯二者，又有不同焉者。蓋財之不足用，無餘故也。至於人才，乃因有餘而不足於用焉，是又何也？凡若此者，皆必有所以然之故。苟知其故，清其源，塞其流，而逆閉其塗，使之積久而無弊，則治平之端在此矣。諸士子讀《大學》書，其亦推類以及此否乎？請具陳其本末與其可施於今者以對。

問：古道德一，風俗同，歷世雖久，而所守者惟一説，是以當是之時，學無異道，人無異論，百家無殊言。孔子没而異説紛起，道德遂爲天下裂。自是國異政，家殊俗，歲異而月不同矣。秦漢而下，自武帝表章《六經》之後，世之所謂儒者咸知尊孔氏，黜百家。及其見於立論行事之間，則又有不同焉者。其大畧有三：工文辭者，則有司馬遷之徒；論政事者，則有劉向之輩；談理道者，則有董

生之流。是三者，皆世所謂儒者之事也。然則儒者之道，果止是而已乎？其後精於文者，有韓愈氏，有歐陽修氏；達於治者，有陸贄氏、范仲淹氏；深於道者，有二程、朱子焉。之數子者，其於前諸子果若是班乎？其於孔子之道亦有所合乎？我朝崇儒重道，太祖高皇帝大明儒學，教人取士，一惟經術是用。太宗文皇帝又取聖經賢傳訂正歸一，使天下學者誦說而持守之，不惑於異端駁雜之說，道德可謂一矣。然至於今，風俗猶有未盡同者，何也？曩時文章之士固多渾厚和平之作，近或厭其淺易而肆爲艱深奇怪之辭，韓歐之文果若是乎？議政之臣固多救時濟世之策，近或厭其循常而過爲閎闊矯激之論，陸范之見果若是乎？至若講學明道，學者分內事也，近或大言濶視，以求獨異於一世之人，程朱之學果若是乎？伊欲操觚染翰者主於明理而不專於聘辭，封章投匭者志於匡時而不在於立名，講學明道者有此實功而不立此門户，不厭常而喜新，各矯偏而歸正，必使風俗同而道德一，以復古昔之盛，果若何而可？

問：今京畿之地，乃古幽冀之域，河朔之區，昔人所謂王不得不王、伯不得不伯之所也。考之史傳，樂毅以燕兵下齊七十城，光武以幽冀兵平定天下。天下兵甲之強，莫踰於此也。在唐中葉以後，其地分屬於方鎮。成德軍，今定、易、深、冀等州地也；盧龍軍，今平、灤、通、薊等州地也。與夫魏博、范陽之類，皆在今八郡域中。一軍士卒，多或至踰十萬，征戰之役，無歲無之。今其土地故在，不知當時何以得兵如此之多，而供給之費又何自出歟？驗之方域，東抵遼海，北踰上谷，邊境之患，莫切於此也。在秦漢以前，其地分裂爲戰國。趙都邯鄲，今真定、順德，皆其舊疆也；燕都幽州，今順天、保定皆其故域也。趙邊西連雲代，而燕則兼鄰鮮卑、匈奴之境，外寇侵軼，時或有之。今則疆域如故。不知當時何以内支列國交争，而邊境之侵又能禦之歟？勝國建都於此，仰給東南漕運，以足宫禁、百官、六軍之食，議者病其竭民力以航不測，欲於京師之東、瀕海葭葦之場，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授以地，計畝授官，則東面得兵數萬，可以衛神京，禦島夷，省漕運，紓疲民。今其成法具存，亦可舉而行之於今否歟？又設都水監於京都，而於外又有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隄防。爲務説者，謂其一代之事功，亦不可泯。如決雙塔、白浮諸水爲通惠河，以濟漕運，而京師無陸轉之勞；導渾河，疏灤水，而武清、平灤無墊溺之虞；浚潞河，障滹沱，而真定免決嚙之患。今其陳迹故在，亦可以因而修之於今否歟？諸士子挾藝來遊於斯，博考前古，必知所以處此者。伊欲寓兵於近輔而不調外以衛内，按兵於邊近而不出中以防邊，耕近地以助軍餉而不專仰之於遠，順水性以除民害而又因之以興利，其可行與否，願相與講求其故而處置其宜。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八《會試策問三首》 問：帝王之馭天下，必有詔令以宣德意，振紀綱，施政立事，其用至大。唐虞三代之典謨訓誥，不可尚已。後之詔令近古者，莫兩漢若。創業如高祖，守成如文帝，中興如光武，約法關中民，惟恐其不王。布詔山東，老羸至扶杖而往聽。領長安市者，決聖主於一見焉。其感人動物，亦不可誣也。及王通取七制以續聖經，而説者以爲僭，意者於三君之外有所未愜乎？恭惟我太祖高皇帝天縱聖神，驅天下之豪傑，掃蕩六合，挈斯民於衽席之上，盛德大業，振古所無。如正綱常，明禮樂，重教養，訓官職，慎固疆圉，控制邊鄙，詔勅所布，皆親御翰墨，或口授意旨，辭嚴義正，直追古帝王而上之，餘不足論也。當時文學侍從之臣，往往極其揄揚贊述，雖未盡其大，而亦有得其概者。今令播天下，副在有司，或板刻南雍，垂訓後世，皆士之所宜伏讀而卒業焉者。請著一二于篇，若由之而不知，則凡民之事，非所望於諸生也。

問：廟祀國之大事，而祧與祫又祀之重者。或謂唐虞夏皆立五廟，至周始立七廟。或謂自古皆七廟。其爲説孰是乎？周廟七矣，又有所謂文武世室者，數不足定乎？或謂祫以七月，或以十月，或謂有時祫，又有三年之祫，將安從乎？漢之廟制，不暇論已。唐之獻祖既不合食，建中諸臣有請遷别廟者，有請正東向之位者，二十年然後決，而韓愈有不可之議。宋之祫行於嘉祐矣，當時諸臣有請太祖東向者，有請依故事虚東向者。宋之僖祖遷於治平，還於庶寧，論亦不一，而程頤有折衷之説。其後撼於紹興，遷於紹熙，亦復異説，而朱熹有復古之議。其是非得失，可悉言乎？我朝列聖繼世，百有餘年，議祧議祫，固其時也。今天子嘗下廷臣集議，正德祖之位，奉祧懿祖，制爲夾室。肇行祫祭之禮，誠一代之盛典也，其於前代何所合乎？諸士子嘗聞俎豆之事，行且有駿奔之職矣，請敬陳之。

問：國之資於人者二，曰貢獻，曰工役。其所以予人者亦二，曰官爵，曰賜賚。皆有常制，古所慎也。中世以後，君臣之論議政事，古風尚存。乃有郤千里馬、焚雉頭裘。關市舶者有不受之命，進良馬者有對仗之劾。露台惜金，洛陽罷役。汝南傷民則銘屏以懼之，上陽導侈則劾罪以免之。對禽獸者欲拜之官，而或以爲不當拜；獻瓜果者欲授之秩，而或以爲不當授。寧抑得默啜之功而僅授郎將，寧失平江南之約而尚惜使相。敝袴以待有功，佩刀以旌佐命。神策之賞

難繼，則議分邊軍之給；圜丘之賚太廣，則請聽兩府之辭。其慎如此。然亦有難易優劣於其間乎？夫有君有臣，則有是政，而觀於此，亦有不盡然者，何也？聖天子即祚之初，止藩闈不得私獻，禁郡縣不得擅役，清名器於既溷之餘，襮服色於已頒之後，真足以兼總百王，垂訓萬世矣。吾曹百執事之臣，果盡能將順斯美而無所負歟？茲欲各守其職，不違道以市功，各戒其事，不徼寵以爲利，庶幾裨聖德而成聖治。其職所當守，事所當戒，亦必有可論者。試畫一言之，以助官師之規，可乎？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〇《會試策問》 一、問：古昔帝王創業垂統，必有謨訓傳之家邦。我太祖高皇帝立法定制，製爲《祖訓》，以遺東宮親王。又命編輯前代善惡，爲《昭鑒録》，以賜諸王。蓋重根本，蕃枝葉，爲億萬載隆長之計。其視法術之賜，詩書之教，《帝範》之作，開元之訓，仁孝之詩，《戒子》之篇，以至承華之有略，元良之有述，萬萬不侔矣。是書雖藏在祕府，而見諸聖政之記、儒臣所叙述者，天下固已傳之，諸士子亦嘗習聞而與知乎？聞而知之，請述聖祖之鴻猷大旨，以爲天下告，則於明天子端本睦親之治不爲無補也。

二、問：天下之治，存乎紀綱而成乎風俗。斯二者，果相須耶？亦各自爲用而不能相通耶？且二者之名起於何時？二者之義何所於取？漢唐宋之所以爲紀綱者何如？所以爲風俗者何如？其安危治亂可考而知也。言紀綱者，莫切於韓昌黎、朱晦庵，彼論議之士或以賞罰，或以法度，或以井田，其爲説孰要乎？言風俗者莫切於賈誼、陸贄，彼循行之典或詔公卿大夫，或令二千石，或遣諫官博士，或大中大夫，其爲法孰善乎？國朝統御之初，紀綱振肅，風俗齊一，遠過前代。然歲久勢殊，未免有偏而不起之處。茲號令詳悉，條格具備，而救偏補敝、返朴還淳之效，猶或未臻，不知古之人不賞而勸，不罰而治，不令而行，不教而聽，何以能然也？有志於世道者，寧可默焉而已乎？

三、問：學者於前賢之所造詣，非問之審、辨之明，則無所據以得師而爲歸宿之地矣。試舉其大者言之：有講道於西，與程子相望而興者，或謂其似伯夷；有載道而南，得程子相傳之的者，或謂其似展季；有致力於存心養性，專師孟子者，或疑其出於禪；有從事於《小學》、《大學》，私淑朱子者，或疑其出於老。夫此四公，皆所謂豪傑之士，曠世而見者，其造道之地乃不一如此。後學亦徒因古人之成説，謂其爾然真知，其似伯夷、似展季、疑於禪、疑於老者果何在耶？請極論之，以觀平日之所嘗究心者。

四、問：政有名有實，名與實應則治成。故忠信誠慤可以結民，虚僞誣罔不可以爲化，昔人有是言矣。自省成考課之法弊，在漢或綜核名實，而計簿欺謾，户口增僞；或責課公卿，而屯田警備失實者多。在唐或鋭意治功而邊鎮交兵，器械幾盡。在宋或躬親庶政，裁抑僥倖，而用刑行政、審官納諫之實猶有議焉。彼皆願治之君，而名實之不相應如此。然則將聽其所爲而終莫能正邪？抑別有其道也？今天下之政，名存而實弊者，不可縷數，必欲使上下惇信、内外孚感、終始貞固，復古道於數千載之上，不可謂不難矣。試與諸士子圖之。

五、問：民爲邦本，而兵所以爲國禦侮，有天下者庸可不加之意乎？我太祖高皇帝御極，惠民養兵，度越前古。其在當時，民安於供賦而樂，兵堅於捍衛而嬉，可謂盛矣。承平既久，民之版籍猶昔也，然轉徙者未能招來，山澤所藏，或有他虞，將何以處之？兵之尺伍猶昔也，然逃亡者莫可究詰，戰守所繫，恒有隱憂，將何以拯之？列聖以來，增有司以撫民，其惠亦周矣，何版籍之卒難於復也？責憲臣以清軍，其法亦嚴矣，何尺伍之卒難於充也？豈均輸太重，不能懇減，有假託以爲利者乎？抑公作頻繁，不能加恤，有並緣以自殖者乎？江南之民雖若稍裕，然課辦多矣，設有歉歲，孰爲之繼？三邊之兵雖若素整，然役戍疲矣，脱有警報，孰任其責？此皆宵旰之慮，當路者所欲聞也。如欲使民復而内以實，兵足而外以固，必有道焉。諸士子宜悉所蘊以對。

殿試

試策問

吴伯宗《榮進集》卷一《御試策》 臣謹對：臣聞，古先帝王之治天下，莫不以敬天勤民爲務，以明倫厚俗爲急。故汲汲於求賢者，凡以爲此也。欽惟陛下進臣等於廷，策臣以古先帝王之務。臣愚昧，何所通曉？然叨奉大對，敢不竭心盡知，上答聖問之萬一乎？謹俯伏以對。

臣伏讀制策曰：「蓋謂古先帝王之觀人，莫不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漢之賢良，宋之制舉，得人爲盛。朕自臨御以來，屢詔有司搜羅賢俊，然而傑特猶若罕見，故又詳延士大夫于廷而親策之，足以庶幾於古先帝王之盛節焉。」而臣有以見陛下求賢之切也。臣聞言者心之聲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即其言之得失，而心之邪正可見。然言之匪難，而行之惟難，固有能言而行不逮者矣。是以古先帝王之觀人，必敷奏以言而觀其蘊，明試以功而考其成，然後有以得夫賢才之

實焉。三代而後，若漢若宋，其取人之法，有賢良制舉，是有得於奏言試功之遺意。故在漢之時，若董仲舒天人三策，蔚爲醇儒。而宋之諸儒，彷彿三代，尤爲得人之盛，良以此也。欽惟陛下以神武定區宇，以文德綏太平，屢降德音，廣求賢俊，而又設科目爲取士之方，詳延草茅之士，親策於廷。陛下求賢之心，可謂切矣，將見必有傑特之士出而爲邦家之用，而臣則不足以及此也。

伏讀制策曰：「歷代之親策，往往以敬天勤民爲務。古先帝王之敬天勤民者，其孰可爲法歟？所謂敬天者，果惟於圜丘祭祀之際，致其精一者爲敬天歟？抑它有其道歟？所謂勤民者，宜必如自朝至于日昃，不遑暇食者矣。其所以不遑暇食者，果何爲耶？豈勤於庶事之任耶？」臣有以見陛下深知爲君之道，而後有此言也。臣聞帝者莫盛於堯舜，王者莫盛於禹湯文武，稽之於經，若堯之欽明文思，舜之溫恭允塞，兢兢業業而戒飭於時幾，同寅協恭而懋勉於政事，此唐堯虞舜之敬天勤民者也。陛下能法堯舜，則陛下即堯舜矣。敬德以先天下，祗肅以顧諟天之明命，克勤克儉而盡力乎溝洫，昧爽丕顯而子惠乎困窮，此夏禹商湯之敬天勤民者也。陛下能法禹湯，則陛下即禹湯矣。小心翼翼而視民如傷，敬事上帝而作民父母，此文武之敬天勤民者也。陛下能法文武，則陛下即文武矣。夫古先帝王之可爲法者，孰有過於堯舜禹湯文武者乎？臣聞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而牧之，君所以代天理民者也。古之帝王審知乎此，故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民曰天民，無一事不本於天，亦無一事不存乎敬。敦典庸禮，君之所以爲教也，而必推之天序天秩焉，是敬天之心見於施教者然也。命德討罪，君之所以爲政也，而必歸之於天命天討焉，是敬天之心形於施政者然也。一動一靜，常若有天在前，一語一默，常若有天在中。以至天工之不敢廢，天職之不敢曠，何往而非敬天之事哉！若夫圜丘郊祀之際以致其精一，是特敬天之一事，固不專在於是也。

制策謂「抑它有其道」，可謂深達敬天之道矣。非陛下敬天之至，何以及此。臣聞民本有飢食渴飲之欲，不能以自治，必賴君有以養之。有秉彝好德之性，不能以自遂，必賴君有以教之。君人者，兼君師之任者也。是以古之帝王審知乎此，既爲之制其田里，教之樹畜，使有以安其生，而設爲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使民有以遂其性。如文王之自朝至於日昃，不遑暇食者，凡以此而已，故曰即康功田功。康功者，安民之功，而田功者，養民之功也。又曰「懷保小民」，曰「惠鮮鰥寡」，蓋欲使天下之民無一不得其安，無一不得其養而後已也。聖人之道一也，觀文王不遑暇食如此，則堯舜禹湯周武之心從可知矣。臣聞人主能以一心總天下之萬機，不能以一身兼天下之衆職。古帝王之勤民者，非事事而親之，要在責成臣下而已。故曰「勞於求才逸於任賢」，此之謂也。欽惟陛下奉天承運，撫臨億兆，嚴恭寅畏，無頃刻不在於天，宵衣旰食，無頃刻不在於民。孜孜勉勉，勵精圖治之心，即堯舜禹湯文武之心也。而制策猶以古先帝王之孰爲可法爲問，臣有以知陛下不自滿足之心也。臣願陛下常存此心而不已焉，則唐虞三代之盛，豈能及哉！

臣伏讀制策曰：「自昔而觀，宜莫急於明倫厚俗。倫何由而可明，俗何由而可厚耶？三代而下，惟東漢之士俗、趙宋之倫理差少疵議，果何道致然歟？蓋必有可言者矣。宜著于篇，毋泛毋略。」臣聞自昔帝王之爲治，莫急於明人倫、厚風俗，而人倫之所明，風俗之所厚者，皆由於崇學校以興教化而已。蓋教化行而人心正，則倫理明而風俗厚，此必然之理也。唐虞三代，無以議爲矣。若東漢之士俗，趙宋之倫理，卓然于三代之後，豈無其道而致然哉？臣聞漢光武初定天下，首訪求山林遺逸之士。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是以養成一代人心風俗，皆知崇尚節義，恥於奔競。此漢之士俗所以爲美者，以有其教化也。臣聞宋太祖即位之後，偃息兵革，崇尚文治，雖疆宇之廣不及漢唐，而教化之美幾及三代。當時人君無不學，而所用無非儒，是以天下翕然以道學爲事。又有濂洛諸儒出而接夫道統之傳，以爲學者之宗，斯宋之倫理所以爲美者，亦以其有教化也。方今上自皇都，下逮府州若縣，亦既莫不有學，而陛下又躬行於上，日召儒臣講求治道，固已論之精而行之當矣。制策稱以倫何由而可明，俗何由而可厚爲問，臣以謂明倫厚俗，惟在於崇學校以興教化也。臣願陛下益重教官之選，嚴守令之責，使居學校者果能如胡安定之教於蘇湖，居府縣者果能爲文翁之化於蜀郡，則人倫不患其不明，士俗不患其不厚，而唐虞三代之治，無以異矣，又豈漢宋之可擬倫也哉！

臣愚不足以奉大對，謹竭其一得之愚，惟陛下裁擇。臣謹對。

《明實錄・太祖實錄》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上御奏天殿策試舉人。制策曰：「朕稽古名世者，惟敬事而畏神人，趨事以歷知，涉難以立志，日運不息，歲運無已，雖在寢食，未嘗忘其所以。由是大輔人君，福臻黎庶，所以名世者爲此也。朕自代元，統一華夷，官遵古制，律仿舊章，孜孜求賢，數用不當。有能者委以腹心，或面從而志異；有德者授以祿位，或無所建明。中材下士，寡

廉鮮恥，不能克己。若此無已，奈何爲治。爾諸文士當進學之秋，既承朕命，悉乃心力，立身揚名，在斯始舉。其條陳之。」

練子寧《中丞集》卷上《制策一道》　臣對：伏見陛下發德音，下明詔，以得人之難，下詢草茅之陋。其謀之不可謂不廣，其求之不可謂不切矣。臣不知陛下果能有以聽之歟？抑將少布衣疏賤之臣不足以與天下之大計，姑有以試之歟？雖然，君以名求，臣以實應之。陛下舉是名以問也，臣敢不舉實以爲對也？若夫好言以招禍，觸諱以忘身，則非臣之所敢恤也。

伏讀聖策曰：「朕稽古名世者，惟敬事而畏人神，趨事以歷知，涉難以立志，日運不息，歲運不已，雖在寢食，未嘗忘其所以。由是大輔人君，福臻黎庶，所以名世者爲此也。」嗟夫！「敬事而畏人神」一語，此乃唐虞三代聖人命官之大本也。陛下能以是求諸古昔，命世之臣則必以是而擇。夫今日命世之臣矣，彼區區管商之謀、申韓之習，烏足爲陛下道哉？陛下既有意於唐虞三代之臣，臣不敢復引漢唐之臣以爲對，請以唐虞三代之臣終焉。

昔者舜之命九官十二牧也，曰：「欽哉！惟時亮天工。」武王之稱有夏之臣曰：「惟御事，厥棐有恭。」伊尹之戒大甲曰：「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周公之戒成王曰：「小人怨，女罔女，惟皇自敬德。」夫能以是而告夫君，則能以是而任諸己可見矣。曰欽曰恭，曰克誠曰敬德，又豈有出於陛下所謂敬畏之外者哉？「趨事以歷知，涉難以立志，日運不息，歲運不已，雖在寢食，未嘗忘」者，亦孰非敬畏之發見也？是故語其大輔人君，則上而唐虞，有放勳重華之極治。語其福臻黎庶，則下而三代，有刑措不用之丕績。皐陶、伊、傅、周、召之爲臣，率是道也。

伏讀聖旨曰：「朕自代元，統一華夷，官遵古制，律放舊章，孜孜求賢，數用弗當。」臣以爲，陛下以天錫之資，居表正之位，即位以來，十有八載，孜孜求賢，以爲生民計，日夜念此，至熟也。至於數用弗當，雖臣亦疑之，然而未敢遽爲陛下道也。夫人君之道，在於知人；人臣之職，在於任事。君有知人之明，則臣有任事之實矣。昔者皐陶之陳謨曰：「在知人。」文王之任宅俊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大抵人各有心，不可測度，知人之難，從古病之。然古之聖人，未嘗患其難而不以是爲先務也。故唐虞之用人，必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必明試以功，而後車服以庸，未嘗輕易而授之也。文王之於三宅也，既得其人以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任矣，又儲其才，以備常伯常任準人之選焉，未嘗造次而任之也。今陛下孜孜求賢，而數用弗當者，無他焉，亦察之不詳而用之太驟之過也。伏覩陛下自頃歲以來，誅戮姦回，作新政治，於是紛然擢用天下之士，以共成厥功。或以聰明正直爲名，或以孝悌力田爲選，或以賢良方正爲科，陛下責望之意非不深也，委任之意非不甚專也，然而報國之效，茫如搏風，豈是數者之果不足以爲治哉？亦狥其名而不求其實之故也。是故古之用人者，日夜思之，必其人之足以當是任也，然後以是任畀之而不疑。今也不然，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陛下求賢之急雖孜孜，而賢才不足以副陛下之望者，殆此也。

且夫天下之才，生之爲難，成之爲尤難。陛下既知生之成之之難矣，又豈忍以區區之小故而即付於刀鋸斧鉞之地哉？昔漢武帝以英武之資，而所用之人或朝奏暮召，少不如意，則誅戮隨之。故汲黯有言曰：「以有限之才，縱無窮之誅。」武帝曰：「不然。天下之才無窮，特患人君不能用之。」臣以爲武帝非不能用之，患在不能知之耳。苟誠知之也，大以成其大，小以成其小，量其才而任之以官，因其能而授之以職，果姦邪也則誅之戮之，果庸劣也則黜之退之，又何忍於殺戮，而後曰吾能用天下之才也哉！使武帝之計爲是，是堯舜三代之道爲不足法矣。

伏讀聖旨曰：「其有能者，委以腹心，多面從而志異。純德君子，授以祿位，但能敷古，於事束手。中才下士，廉恥無知，身命弗顧，造罪淵泉，永不克已，張君之惡。若非真賢至聖，亦莫不被其所惑。若此無已，奈何爲治！」臣聞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才德俱全，謂之聖人；才德俱亡，謂之愚人。才德俱全，固世之所罕矣。臣竊觀自秦漢以來，竊人主之柄以成天下之禍者，舉皆才勝德之小人也，又豈特面從而志異哉？若夫純德君子，但能敷古，於事束手者，無他，亦歷涉之不詳，練習之不敷故耳。故三代之教，八歲入小學，而教之以禮樂射御書數之文，而後世有皓首不能周知其名數者。十五入大學，而教之修己治人之道，而後世有没齒而不躬行其萬一者。此古之君子皆卓然有爲，而今之君子所以不及也。臣伏覩陛下升御以來，興天下之學校，育天下之賢才，亦云至矣。然如教之之術，尚有未盡，故士之成就者，亦尚有所未至也。臣願陛下求胡瑗之法，立經義治事齋。經義齋者，各治一經；治事齋者，各治一事，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内自京邑，外達府州縣，各妙選其術之尤者，以爲學校之師，而歲考其成績，則成德之君子，不患其束手無措矣。至於下士之徒，無恥之輩，則臣所謂才德俱亡之謂也，是故宜在擯棄之列矣。陛下能詳於其始，則可略於

其終；能勞於其先，則可逸於其後。知人之道苟無其缺，則施之職任各得其當，又焉有柰何爲治之嘆哉？

陛下之所以策臣者，大略如此，而於其末，復命之曰：「爾諸文士，雖在進學之秋，未專乎庶典，但能條陳可否，則知利鈍。」此陛下憐臣之愚，而欲盡臣之說也。又曰：「既承朕命，悉乃心力，志根名世，在斯舉始。必如朕意。」此陛下導臣之進，而欲臣以古人自期也。臣之所謂可否者，前既已陳之矣。至於利鈍，則非臣所敢計也。陛下之欲臣以名世自期者，臣則請服膺於敬事而畏人神之一語矣。至於阿曲以求恩，逢迎以徼寵，不以責難陳善之道進乎陛下，曰必如陛下之意焉，則非臣之所學也。臣等荷陛下生成之恩，受陛下教育之德，倘不以蒭蕘之賤而棄臣，則所謂欲得夫名世之臣者，在陛下教之之有其方，知之之盡其道爾。愚陋之言，無足采者，惟陛下憫其拳拳之忠而有以教之，不勝幸甚。

臣謹對。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八九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乙亥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制策曰：「事神之道，志人之心，莫不同焉。雖然，始古至今，凡所祀事，必因所以而乃祀焉。然聖賢之制，禮有等殺，自天子至於臣民，祭禮之名，分限之定，其來遠矣。其主祭者又非一人，然而篤於敬者甚多有，且信且疑者亦廣，甚於不信而但應故事者無限。所以昔人有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朕未知其必然，爾諸文士陳其所以，朕將覽焉。」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〇八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丁酉，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會試中式舉人。制策曰：「昔列聖之相繼，大一統而馭宇，立綱陳紀，禮樂昭明，當垂衣以治。何自弗寧，少壯盡行，內騷華夷，外成八荒，牝馬胎駒于行伍，旌旗連歲於邊陲，此果好殺而有此歟？抑蠻貊欲窺而若是歟？觀之往事，亦甚艱矣。今欲罷乘機，絶遠戍，垂衣以治，又恐蠻貊生齒之繁，不數十年後，爲中國患。當此之際，似乎失今可乘之機，豈不爲限？今興止未判，其於乘機絶，孰可孰不可？爾諸文士論之，以妥內外。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子朔，上御奉天殿策試會試舉人。制策曰：「昔列聖之馭宇也，其立綱陳紀，皆精思遠慮，至當無疵，著爲典章，垂法萬世。夫何歷代創業之君，於革命之際，必有損益？果前代立法者有未善歟？抑時君樂於更張而有損益？欽爾諸文士，當立志之秋，正宜講此。其悉陳之，朕將覽焉。」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一 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丑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制策曰：「朕聞古之造理之士，務欲協君，志在行道。受君之賜而民供之，所以操此心，固此志，以待時機之來，張君之德，布君之仁，補其不足而節其有餘，妥蒼生於市野。於斯之士，古至於今，歷代有之，載之方册，昭如日月，流名千萬世不磨。朕自爲王爲帝，三十四年，尚昧於政事，豈不思古而然歟？抑志士之難見歟？諸生敷陳其道，朕親覽焉。」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爲言。上命翰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六十一人，至是復廷試之。制策曰：「天生烝民有欲，必命君以主之。君奉天命，必明教化以導民。然生齒之煩，人情不一，於是古先哲王設五刑以弼五教，善者旌之，惡者繩之，善惡有所勸懲，治道由斯而興。歷代相因，未嘗改也。朕承天命，君主生民，宵衣旰食，三十餘年，儲思積慮，惟欲妥安生民。其不循教者，亦有由是不得已施之五刑。今欲民自不犯，抑別有其術歟？爾諸文士陳其所以，朕將覽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壬寅朔，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制策曰：「朕聞聖人之治天下，明於天之經，察於地之義，周於萬物之務，其道貫古今而不易也。是故黄帝堯舜統承先聖，垂衣而治，神化宜民，朕惟欲探其精微之蘊。曆象、《禹貢》、《洪範》載於《書》，大衍、河圖、洛書著於《易》，古今異説，朕惟欲致其合一之歸。興學有法，立賢無方，而古今異制，朕惟欲通其所以教育，參其所以明揚。古者禮樂皆有書，今《儀禮》、《曲禮》、《周禮》僅存而《樂書》闕焉，朕惟欲考三禮之文，補《樂書》之闕，定黄鍾之律，極制作之盛，皆聖人治道所當論也。咨爾多士，承朕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作新餘四十年，必知務明體適用之學，敷納於編，朕親考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三 〔永樂四年三月〕壬寅，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朱璹等二百一十九人。制策曰：「朕承皇考太祖高皇帝鴻業輿圖之廣，生齒之繁，從古莫比，故窮髮之地，咸爲編户，雕題椎髻，悉化冠裳。來雖如歸，而治慮未洽。朕夙夜惟念，期在雍熙。然十室之邑，人人教之，且有弗及，矧天下之大，兆民之衆？夫存神過化，不見其迹，欲臻其極，諒必有要。不明諸心，曷由遠效？唐虞三代之治，其來尚矣。而漢唐宋之治，猶可指而言之。自夔典

樂教胄子而學校興，而漢唐宋之學校有因革，其教化可得而聞。自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科目舉，而漢唐宋之科目有異同，其名實可得而議。自小司徒經土地而田制定，而漢唐宋之制田有屯營，其計畫可得而言。自校人掌王馬之政而馬政立，而漢唐宋之畜牧有耗息，其詳悉可得而數之。數者有宜於古而合於今，若何施而可以治？夫政不稽古則不足以驗今，事不究迹則無以見寔。諸生博古以知今，明體以適用，陳其當否，以著於篇，毋從毋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四　永樂九年三月辛酉朔，上御奉天殿試禮部永樂七年會試中式舉人陳璲等八十四人。制策曰：「朕承廣大之業，撫鴻熙之運，臨御以來，夙夜惕勵，博求至道，以弘治化。而譚者類曰：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又曰：禮樂爲國之根本，刑政爲國之輔助。稽之於古，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見於《書》者尚矣。至於三代損益，緣人情而制禮，諧五音以成樂，至周大備，浩乎其有本，粲乎其有文，可以睹其功德之盛。若夫漢興，承秦之弊，叔孫習於綿蕞，賈誼草具其儀，因循遷就，止於如此而已。唐因於隋，祖孝孫、房玄齡之流，增益定制，太宗慨慕古典，拳拳於乙夜之讀，雖河汾之派，而禮樂之問汙泱無對，使一代之典遂爲闕文。宋初，聶崇義、和峴之徒所定禮樂，大抵沿襲增損數世相承者，求者非一，然猶恨殘缺。制作之方，可謂難矣。漢唐宋之禮樂，大概若此。而其刑政，猶可得而議。伊欲循古先(生)[王]之法，以洽和天下，使刑罰清而奸慝革，政事昭而百姓寧，其道何由而可？先儒謂：庠序爲禮樂之原，其曰立大學以教於國，設鄉序以化於邑。今之教化，蓋亦若是其備矣。然而士鮮大道之歸，國靡實材之用，其故何歟？子諸生明先聖之道，博古以知今，具體以適用，於三代漢唐宋禮樂刑政之序講聞久矣，疏其得失，別其治否，有可裨益治道者，其詳陳之，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二六　永樂十年三月乙酉朔，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林誌等百人，及前科未廷對舉人林文澧等六人。制策曰：「朕奉承宗社，統御海宇，夙夜祇畏，弗遑底寧，以圖至治。于兹十年，未臻其效。慮化未洽，謹之以庠序之教；慮養未充，先之以足食之政；慮刑未清，詳之以五覆之奏。求才備薦舉人之科，考課嚴黜陟之令。然厲俗而俗益偷，革弊而弊不寢。若是而欲躋世泰和，果何行而可？《六經》著帝王爲治之迹，《易》以道陰陽，專名教者或流而爲災異，尚理致者或論而爲清談。《書》以道政事，語知行則何以示其端？論經世則何以盡其要？《詩》以道志也，何以陳之於勸懲黜陟之典？《春秋》以道名分也，何以用之於閉陽從陰之説？《禮》以道行而《樂》以道和也，何以道同六經而用獨爲急？夫道本一原而治有全體，推明六藝，講議異同，行則美矣，何以一歸於雜？雅歌擊磬，執經問難，志則勤矣，何以未復乎古？討論文籍，考定《五經》，可謂勞矣，未足以致大治。更日侍讀，質問疑義，可謂偉矣，僅足以成小康。迨夫五緯集奎，文運斯振，儒道光闡，聖經復明，較之往迹，何勝何負？蓋爲治之道，寬猛相濟，各適其宜。太宗寬厚長者，務崇德化，政足尚矣，而言者謂不若中宗之嚴明？顯宗法令分明，幽枉畢達，嚴足尚矣，而言者謂不若肅宗之長者。論治若此，其將孰從？夫博聞經學之士有以應變，子諸生蘊之有素，其於爲治之要、時措之宜悉心以陳，毋徒泛泛，朕將親覽。」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二　〔永樂十三年三月己亥〕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洪英等三百四十九人，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劉進等二人。制策曰：「朕(爲)[惟]帝王之治，本之於道德而見之於事功，著敬治之效，是故民俗之厚在於教化，吏治之舉在於嚴課試，士風之振在於興學校，人才之得在於慎選舉，刑獄之平在於謹法律。是數者，皆爲治之先務，唐虞三代之盛，率由於此。而其道德之所施，事功之所成，亦必有其要者矣。三代而下，論治之盛者，曰漢曰唐曰宋，舉其概而論之，淵默清静則躬履儉樸矣，約己治人則力於善矣，恭儉仁恕則修己無矣，其所以爲教化者何如？舉殿(最)[最]而察以六條，考善(最)[惡]而差以九等，著能否而辨以三科，其所以爲課試者何如？表章六經而勸學興禮，鋭情經術而文治勃興，講學多聞而崇儒重道，其所以爲興學校者何如？四科四行之辟，六科四事之選，三經十科之制，其所以爲選舉者何如？作三章九章以明其禁，爲律令格式以準其法，定刑統編敕以新其制，其所以爲法律者何如？夫循名而實可見，究迹而治可推，即道德以較夫事功，其高下優劣蓋亦有可辨者矣。朕祇奉天命，統承太祖高皇帝洪業，臨祚以來，夙夜孜孜，以圖至治，亦惟取法於唐虞三代，舍漢唐宋而不爲矣。然於是數者猶未臻其效。子諸生抱經濟之學，博古以知今，明體而適用，其敷陳當否，疏其所以化成於天下者，若何而可以臻夫唐虞三代之盛。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八　永樂十六年三月辛亥朔，上御奉天殿，試行在禮部選中舉人董璘等二百五十人。制策曰：「帝王之治天下，必有要道。昔之聖人垂衣裳而天下治，唐虞之世，治道彰明，其命官咨牧，載之於《書》，有可見已。成周之官，倍蓰唐虞，備存《周禮》，其詳得而數之。《周禮》，周公所作也，

何若是之煩與？較之唐虞之無爲，蓋有徑庭。然其法度紀綱，至爲精密，可行於天下後世，何至秦而遂廢？漢承秦弊，去周未遠，可以復古，何故因仍其舊而不能變與？唐因於隋，宋因五季，亦皆若是有可議者。人之恆言：爲治之道，在於一道德而同風俗。今天下之廣，生齒之繁，彼疆此域之限隔，服食趨向之異宜，道德何由而一，風俗何由而同？子諸生於經史時務講之熟矣，凡有裨於治道，其詳陳之毋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五 〔永樂十九年三月〕丁丑，上御奉天殿，試禮部選中舉人陳中等，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尹安，凡二百一人。制策曰：「帝王之治天下，必有要道。粤自堯舜至於文武，聖聖相傳，曰執中，曰建中，曰建極，千萬世帝王，莫不守此以爲天下治。朕自蒞祚以來，夙夜祗承，亦唯取法於唐虞三代。然而治效未臻其極者，何歟？意所謂中極之外，抑別有其説歟？且古今論治之盛者，於舜則曰無爲，於武王則曰垂拱。稽之於《書》，舜命九官十二牧，敬天勤民，制禮作樂，敷教明刑，皆有事焉，安在其無爲？武王大告武成之後，列爵分土，簡賢任能，修五教，舉三事，立信義，行官賞，亦有爲矣，安在其垂拱？朕今欲無爲垂拱而治，舍舜武將何所取法歟？諸生講習先聖之道，所以考之於古而宜之於今者，必有其説。朕誠以爲非堯舜無以爲道，非文武無以爲法，非無爲垂拱不足以爲治。然所以求盡其道，求底其法，求臻其治者，亦尚有可得而言歟？其備陳之，無泛無略，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九 永樂二十二年春三月丁丑朔，上御奉天門，試禮部選中舉人葉恩等百五十人。制策曰：「朕惟聖帝明王之治天下，其大者在祀與戎。稽之方册，冬至祭天於圜丘，夏至祭地於方丘。又云合祀天地於南郊。分祭合祭，果有其説歟？《書》稱禋于六宗，《祭法》乃云七祀，而《曲禮》又稱五祀，其言之不同，何歟？古者天子推其祖之所自出而祭之，謂之禘。夫既有禘，又有所謂祫祭。禘祫之外，復有所謂禴祠烝嘗者，果何歟？郊社宗廟之禮備著於經，其儀物制度尚可得而詳辨歟？兵始於黄帝，然周設六軍，因井田而制軍賦，其法可得而聞歟？管子作《内政》，以寓軍令，抑有合於古否歟？漢置材官於群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唐置府兵彍騎，宋置養兵，又有所謂廂兵、禁兵，其制可得而論歟？粤自三代以及漢唐宋之用兵，有譎有正，有逆有順，皆可指實而言歟？古之善用兵者，莫如孫子。其言曰：兵者，國之大事，必經之以五事。又曰：法兵不知九變之術，雖之五利，不能得人之用。此其言果何本歟？曰五事，曰九變，曰五利，抑可得而悉數歟？朕自即位以來，於祀戎二者，未嘗不致其謹。然其言論之異同，制度之沿革，不可不考。諸士子博古通今，將有資於世用，其詳陳之，毋泛毋略，將覽焉。」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 〔宣德二年三月己丑〕上御奉天門，策試舉人趙鼎等，制曰：「朕惟禮樂之道，原于天地，具于人心，所以治天下國家之大器也。蓋以和神人，以辨上下，以厚俗化，皆由於斯。故聖帝明王咸所重焉。我國家自太祖皇帝暨我皇祖、皇考，聖聖相承，功成治定，法古主制，極于盛矣。爰及朕躬，獲承鴻緒。永惟海宇之廣，生齒之繁，化理之方，躬行爲要。肆夙夜飭勵，恭己思道，罔敢怠寧。諸生學古有年，究于治理，夫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内，而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此盛治之至也。爰始行之，其事何先？樂由中出，禮自外作，近世大儒又謂其本皆出於一。夫欲安上治民，移風易俗，不考其本，何以施之？知禮樂之情，能作識禮樂之文，能述稽諸往古，疇其當之。昔者聖人製作之盛，極于虞周，況以伯夷、后夔、周公爲之輔，仲尼定萬世之制，何獨取其韶冕歟？夫禮樂之效，致人心之感，則道德一而風俗同，致和氣之應，則膏露降而醴泉出，器車馬圖、鳳凰麒麟之物畢至，亦理之所必臻歟？朕虚己圖治，冀聞至理，其悉陳之，將親擇焉。」

上既發策，退御左順門，謂翰林儒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爲先，所貴得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于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爲盛。後世惟考其文學而遂官之，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論議，本乎學識。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常敷奏以言，況士習視朝廷所尚，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於厚；朝廷尚浮華，則士習日趨於薄。此在朝廷激勵成就之有道也。」又曰：「我祖宗之法，取士尚惇厚，不尚浮華。爾等其精擇之，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六四 〔宣德五年三月〕乙卯，上御奉天門策試舉人陳詔等一百人。制曰：「朕奉天命嗣祖宗大位，期與天下咸躋雍熙。惟帝王之政必有其要，舜紹堯治，申命稷契。夏商周迭興，授田建學，稽古可見矣。我太祖高皇帝肇造鴻業，太宗文皇帝中興邦家，仁宗昭皇帝恭己守成，孜孜愛人，三聖一心，重農事，崇學校，其法精備。朕恪謹繼述，于兹有年。然猶田里未皆給足，風俗未底刑措，謂愛民若保赤子也，未嘗不致其誠，德化本於躬行也，未嘗不慎諸子，爲政存乎用人也，牧守之吏，師表之職未嘗不擇，何其效之未臻歟？抑

別有其道歟？朕勵精圖理，諸生體用之學講明有素，其有可以行者，舉要以對，務歸中正，將親覽焉。」上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爲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輩能直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甲寅朔〕上御奉天門，策禮部舉人劉哲等九十九人。制曰：「天啟文治之祥，伏羲之王也，河出馬圖而八卦作，夏禹之興也，洛出龜書而九疇敘。其理一原於天，而會于聖人之心，故以前民用，以建皇極，萬世允賴焉。夫一原於天也，而圖與書何以不同？具于聖人之心矣，何必卦因圖而作疇，因書而敘説者？又謂洛書可以爲《易》，河圖亦可以爲《範》，《易》、《範》之興，果何所則？《易》至文王、周公、孔子，《範》至箕子，而後益明且備。夫伏羲與禹之聖作之，何以猶未及備？宋周子作《太極圖》，《通書》，所以發《大易》之蘊也，其要義安在？邵子推先天後天以明羲文之《易》也，其異旨何適？大抵言天者莫深于《易》，而必徵於人，言治者莫詳于《範》，而一本于天。朕潛心往聖，究惟至道，誠志乎文治之興也。諸生講明有素，其敷陳於篇，將親擇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　正統元年三月丁卯朔，上御正朝，策會試舉人劉定之等一百人。制曰：「自古帝王，肇建國家，圖惟寧永，必有典則，以貽子孫。考之禹湯文武，概可見矣。繼統之君，率由典常。今聞長世若夏之啟、商之中宗、高宗、祖甲，周之成、康，蓋表表者也。其所以保盈成之運、隆太平之續者，尚可徵歟？漢高帝有天下，次律令，制禮儀，定章程，修軍法，史稱其規摹弘遠矣。傳至文景，海内黎庶黎民醇原，幾致刑措，三代而下所僅有也。董仲舒對武帝，乃謂更化則可善治，何歟？當時用其言，果能比隆于古歟？朕欽承大統，仰惟祖宗成憲，即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肆夙夜祗率，期與斯民同躋雍熙。顧行之必有其序，諸生學宗孔孟，明于王道，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三　〔正統四年三月〕庚戌，上御奉天門，策試舉人楊鼎等九十九人。制曰：「帝王之道，具載諸經。孔子纂而成之，肇自唐虞，訖于周，以爲萬世楷範，皆可舉而行。爰暨漢唐以來，賢智之君景仰徽猷，遹遵彝典，用圖治寧，咸有稱述。當時賢人君子出膺世用者，亦莫不獻忠效謀，以匡乃辟。考其致治成功，比之《詩》、《書》所稱，則有所不及，其故何歟？洪惟我國家列聖相承，敦崇古道，以隆至治，巍巍乎其盛矣。朕嗣大曆服，允懷繼述，夙夜匪遑，期與臣民咸躋熙皞，深惟謹始圖成，必有其要，推行之序，必有其宜。子大夫以明經登進，其於致君澤民之方講之有素，必有實見。明著于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九〇　〔正統七年三月〕丙子，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姚夔等一百五十一人。制曰：「朕惟國家建官，共理天事，以安生民，必求真才實德，用圖成績。論者咸謂培養貴有素，選舉貴有方，考課貴嚴明。今兹三者亦嘗修舉，而百官有司未能盡得人，何歟？三代以上，稽諸經可見。若漢唐宋，願治之君皆知以求賢爲務，而得人之盛，獨稱虞周，何歟？期於濟濟多士，秉文之德，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用臻雍熙泰和之治，果何道以致之歟？朕祗承祖宗大統，以安民爲心，惓惓於兹久矣。諸生講明治道，出膺時用，必有定論，其直述以對，無騁誇辭，無摭陳言，朕將采而行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統十年三月〕戊子，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商輅等一百五十人。制曰：「自昔二帝三王，致理之道，必選任賢才，以敷政化，安中國而撫四夷，其見諸載籍，靡不足爲後世法也。下迨漢唐宋，賢明之君，亦皆銳意於斯，而其人才治效，有可以比隆于古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奉天明命，統一華夷，德威所被，罔不臣服。太宗文皇帝嗣登大寶，制治保邦，光前裕後，列聖相承，咸隆繼述。是以群賢彙進，教化旁洽，海内乂寧，夷狄賓服，功德之盛，吻合古昔而無間。朕纘承鴻業，仰惟祖宗之彝憲，是訓是行，屢詔中外，簡拔賢才，亦得人爲用矣。誠欲九德咸事，野無遺賢，舉錯之法，尚有可行者乎？申敕諸司修明治理，亦既建立事功矣，誠欲百工惟時，庶績咸熙，督勸之典尚有可舉者乎？内而中國生齒之繁，因其性而教養之矣，誠欲使皆阜厚化成，同歸于至治，尚何所加乎？外而蠻貊近悦遠來，因其俗而懷撫之矣，誠欲使皆講信修睦，相安于永久，尚何所施乎？夫治道有本而推行有序，不法諸古，無以施於今，泥于古而不通於今，亦不足以爲治。諸生明於道藝，必講之有素，悉著於篇，朕將覽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統十三年三月〕庚子，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岳正等一百五十一人。制曰：「自昔君天下之道，莫要於内治之政修，外攘之功舉。斯二者，聖人所以躋斯世於雍熙泰和之域也。夫修内治之政，必先於爵賞刑罰，而舉外攘之功，必本於選將練兵。且爵所以待有功，必待有功而後爵，則天下有遺善。刑所以待有罪，必待有罪而後刑，則天下有遺惡。古先聖

王，無遺善，無遺惡，必有不待有功而爵、有罪而刑者矣，其事安在？茲欲人皆遷於善，不待爵賞而自勸；皆遠於罪，不待刑罰而自懲，其道何由？凡兵之所統者將，將之所用者卒，卒之所仰者食，而戰則資于馬。曰將曰卒、曰食曰馬四者，外攘所不可闕一也。昔之君子以謂：將其卒，則選其卒之良；成其地，則用其地之人。戰其野，則食其野之粟；守其國，則乘其國之馬。庶幾可以百戰無殆。不然，則一郡用兵，而取給百郡，非善策也。夫衆至千萬，必有一傑，然智愚混淆，同類忌蔽，何以能知其傑而拔置軍旅之上歟？一方之人，有戍有農，然戍非土著，農不知武，何以能作其勇而驅列禦衛之間歟？田有肥瘠，歲有豐歉，何以能致其粒而積貯倉廩歟？土地氣候產牧各殊，何以能致其息而充溢邊鄙歟？朕祇承祖宗大統，惓惓以經國子民爲心，而于安內攘外尤加意焉。子諸生學古通今而來，必深於其道矣，其具以對，無聘浮誇，務陳切實，朕將采而用之。」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二〇二《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二十》〔景泰二年三月庚子〕帝御奉天門策試舉人吳黌等。制曰：「朕惟自古王天下之要有三，曰道曰德曰功。然道莫如伏羲、神農、黃帝，德莫如堯舜，功莫如禹湯文武，此數聖人者，萬世仰之，不能易也。伏羲、神農、黃帝之事著于《易》，堯、舜、禹、湯、文、武之跡存乎《書》，其所以爲道、爲德、爲功者，朕欲究其心術之精微，其推以治、教、養天下，所尚雖殊，然不出乎耕桑貢賦、學校禮樂、征伐刑辟之外。朕欲參其製作之會通，夫無所酌于古，將何以准於今？朕承祖宗大位，夙夜惓惓於心，亦惟以古聖人之道德功自期，以今天下之治、教、養自勵。茲欲盡驅天下游談之惰以事耕桑，使各衣食其力；盡約天下浮冗之徵以歸貢賦，使各膏肥其體，而無或失所養；盡導天下狼戾之頑以從學校，使各復還其善，盡陶天下粗鄙之陋以由禮樂，使各移易其俗，而無或違於教；盡作天下慵怯之兵以奮征伐，使各銷沮其凶；盡化天下爭鬥之訟，以遠刑辟，使各崇尚其恥而無或外于治，皆何施而可也？施之有效，民得治教養矣，于古聖人之道德功有可以庶幾乎？伏羲、神農、黃帝曰皇，堯舜曰帝，禹湯文武曰王，其稱號之所以異者，果道德功之所致乎？抑治、教、養有隆替而然乎？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一而已矣，何皇降而帝、帝降而王乎？茲欲措天下于隆古之世，使皇、帝、王之稱惟一而無隆殺之別，亦必有其道乎？子大夫習之于師而得之於己，宜無不悉其說者矣。既承有司賓興而來，其具爲陳之，朕將親覽焉。」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二三九《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五十七》〔景泰五年三月壬子朔〕帝御奉天殿，策會試舉人彭華等三百四十九人。制曰：「朕以眇躬，祇膺天命，纘承祖宗大業，臨御兆民。顧惟負荷之艱，莫究弛張之善，肆虛心于霄旰，冀資弼于忠良。固聖賢樂受盡言，在堯舜惟急先務。何則？天下之本，莫有外于家國兵民。朕欲聞其至計何先，切望何最？君心之發，莫有著于禮樂教化，朕欲聞其損益何宜，隆替何繫？制治貴於未亂，其方術何良？保邦貴于未危，其謀謨何遠？以至爲政之寬猛何尚，備邊之籌策何長，人才之賢否何由，刑賞之緩急何可？與凡災祥感召之機何速，夷狄向背之故何在？皆朕之所欲聞者也，夫事貴乎師古，不稽諸古，固無足以爲法於今。而施貴乎合宜，不宜於今，又奚可以徒泥諸古？子大夫明先聖之道，來應賓興賢能之詔，皆得于古而將以施於今者也。其悉參酌，詳著於篇，以俟朕之親覽。」

張寧《方洲集》卷一《廷策》 臣對：臣聞：天以大德而生萬物，聖人以至德而化萬民，天與君，其道常相通也。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天命之去留者在德。民罔常懷，懷於有仁，人心之從違者在德。德惟治，否德亂，世道之安危者在德。德有善有不善。古之稱善者曰俊德，曰玄德，曰明德，曰顯德，曰令德，曰常德，曰文德。其不善者曰惡德，曰凶德，曰穢德，曰逸德，曰悖德，曰暴德，曰虐德。其善於德者必勤，不善於德者必怠。勤與不勤，善惡之所自始也。古之人君勤於用德，故諛佞之流屏之遠方，恐其以甘言進而移此勤也。聚斂之徒斥之使去，恐其以貨利進而敗此勤也。聲色，勤之蠹也，必思遠之。淫巧，勤之酖也，必思絶之。鷄鳴而起，日昃而罷，所以勉此勤也。居近正人，行近正道，所以成此勤也。內外有史，左右有諫，一或不勤，而言者至矣。上帝下臨，黎民上仰，一或不勤，而應者至矣。此人君所以能以一身而統御天下者，不過勤於用德而已矣。是以自古善爲治之君，未有不以勤於用德爲先，善言治之人，亦未有不以勤於用德爲先。

論堯舜之德曰克明，曰濬哲，然其所以能用是德而致於變敏德之化者，不過曰兢兢而已矣。論湯武之德曰寬仁，曰執競，然其所以能用是德而致建中建極之化者，不過曰汲汲而已矣。商之三宗，皆能平治斯民者也，迹其所以，則曰悔過恭畏而已焉。周之成康，皆能康濟斯世者也，究其所由，則曰敬迓保釐而已焉。以至於漢之七制，唐之三宗，宋之太祖、真宗、仁宗，雖歷世不同，皆能勤於用德，故今之稱漢唐宋者，不能舍是數君焉。臣所謂自古善爲治之君，未有不以勤德爲先也。

唐虞之世，有道之極者也，禹、皐陶之言曰無教逸，欲儆戒無虞。商周之時，全盛之至者也，伊尹、召公之言曰檢身若不及，夙夜罔或不勤，明良之歌，不忘於欽戒之詞，昌言之陳，無已於儆虐之戒。以至於賈誼、董仲舒、陸贄、韓愈、歐陽修、蘇子瞻，雖遠近不一，皆能以勤於用德而告其君，故今之稱善進諫者，不能舍是數人焉。此臣所謂自古善言治之人，亦未有不以勤德爲先也。

欽惟皇上體乾剛之德，弘不息之勤，講道之心不遑，求言之詔屢下，但見普天率土，黎民有徧德之休，薄海窮荒，四方有風動之美。其所以用是德而見於治，固無不勤矣。然猶進臣等於廷，降賜清問，首以「祇膺天命，纘承祖宗大業，臨御兆民，顧惟負荷之艱，莫究弛張之善，肆虛心於宵旰，冀資弼於忠良，固聖賢樂受盡言，在堯舜惟急先務」爲言，臣有以見皇上不自滿足、勤勤無已之心也。臣請得而備言之：

夫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天命至可畏也。一或不勤，則此心已流於怠忽，天雖降監引逸，有所不知矣。有所當修，有所當舉，先業至難保也。一或不勤，則此心已流於昏昧，業雖重大宏博，有所不顧矣。撫之則服，逆之則去，兆民至難治也。一或不勤，則聚斂徵求，皆自此出，尚何暇恤民哉？今皇上既能以是三者爲心而形於言，則其勤於用德，上以是承天命，中以是繼先業，下以是臨兆民，舉得其要，負荷之艱有不難守，弛張之善有不難究。凡策臣者，皆不足爲皇上憂矣。而猶虛心於宵旰，資弼於忠良，弘聖賢樂受盡言之量，法堯舜急先務之誠，此其用德之勤，無間於旦夕，無間於人己，無間於上下，無間於小大，而勤其所當勤者，又皆有所主矣。然臣猶且勸之以勤者，非欲衡石程書如秦始皇，而後謂之勤也，非欲衛士傳餐如隋文帝，而後謂之勤也，又非欲强明自任，不任宰相如唐德宗，而後謂之勤也，又非欲以察爲明，無復仁恩如唐宣宗，而後謂之勤也。特以今日乃中興之時，皇上中興之主，我太祖高皇帝以及宣宗章皇帝，皆能勤於用德，以爲家法。是以八九十年，天下晏然，海內富庶。今比年治體比之祖宗之時，亦不可謂坦然無事之時矣。既不可謂坦然無事之時，則臣之所以望於皇上者，將何以爲説乎？將望以進學也，則嘗親御經筵，講明治道矣。將望以法古也，則嘗稽諸故實，動法前代矣。將望以陟黜也，則嘗敕命重臣，分考天下矣。將望以賑貸也，則嘗詔命四方，減其田稅矣。將欲勸以遠聲色，則無聲色之習；將欲勸以絶貨利，則無貨利之求；將欲勸以篤倫理，則倫理無闕失；將欲勸以廣視聽，則視聽無壅蔽；將欲勸以攬權綱，則福威之柄，亦未嘗不出於上皇。上於是數者處之固無不盡美矣，臣之心猶恐其作於上而或廢於下歟，謹於前而或失於後歟，豈其隱微之間或有不自知者歟，積習之餘或有不自度者歟？董仲舒曰：「王者之道，必有偏廢不起之處。」非其道不善也，久而或有之失也。今天下治體少異於前時，則用德爲治，亦當倍而又倍於前之時可也。此臣所以昧死盡言，而以勤於用德爲勸也。

臣伏讀聖策，有曰：「天下之本，莫有外於家國兵民，朕欲聞其至計何先？切望何最？」臣以爲：欲盡治家國，御兵民之道，誠不可不勤於用德。臣聞古之能勤於用德而善治家國兵民者，莫如文武；不能勤於用德而不善治家國兵民者，莫如桀紂。蓋文王能勤於用德，是以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而得三分有二之天下。武王能勤於用德，是以八百諸侯以師畢會，壺漿之衆盡入版圖，而不待血刃以成大勳。此文武之善治家國兵民也。桀紂不能勤於用德，是以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不信仁賢，而瘝民者在位，先人所有之家國，悉取而割裂之；重役嚴刑而剿割夏邑，前徒倒戈而反以資敵，先人所有之兵民悉取而疲敝之。此桀紂之不善治家國兵民也。然其故則起於德不德，勤不勤。伏惟皇上法文武之所以興，戒桀紂之所以亡，則必能勤於用德，而家國無不治、兵民無不足矣。

臣又伏讀聖策，有曰：「君心之發，莫有著於禮樂教化，朕欲聞其損益何宜？隆替何繫？」次及於制治保邦，爲政備邊，又次及於人才之賢否、刑賞之緩急，又次及之以災祥感召之機、外蕃向背之故。臣有以見皇上之勤於求道，勤於致治，勤於用賢，勤於事天，勤於柔遠，必欲用此德而底中興之美，未肯自以爲道成治極也。臣聞禮樂者爲政之成，教化者爲政之本，三代之禮樂，率皆本於君心之和敬，而將之以儀文，發之以音節，是以行於朝廷而羣后德讓，奏於郊廟而神人以和，其所損益者，不過制度文爲小過不及之間耳。今日欲知禮樂之所當損益，請以三代之禮樂質之，則其何者當損，何者當益者可見矣。三代之教化，率皆本於在上之躬行，而言行政事皆可師法，是以當時化行俗美，比屋可封，而其隆替則實繫乎其人何如耳。今日欲知教化之隆替，請以三代之教化觀之，則其何以致隆，何以致替者可知矣。若夫春秋、戰國以至嬴秦，先王之法崩壞盡矣。下至漢唐時之禮樂教化，不過儀文音節、政令法程之間。宋雖文儒昭明，亦不古若。我朝制作夙具，治功時熙，論禮樂則郊廟之建燕享之所，太常所掌，教坊所隸，先臣解縉亦嘗言之。論教化則學校興行，德行振舉，民庶順則遠近同風。比

之近古，相去遠矣。此臣願皇上勤於用德，以端禮樂教化之本，而正損益隆替之原，此即所謂天子建中和之極，即所謂君心立教之本者也。

夫君之臨民，若朽索之馭六馬。六馬易驚，朽索易絶。善御者知其然也，必爲之固其控勒，堅其銜策，力以防之。雖遇峻險無慮也。苟待其辟易而始爲之謀，則雖王良、造父，無善算矣。古聖人知其然，是以其立政也，廣求賢俊，布列庶位。民無衣食也，有農桑之官教之樹蓄矣；民未知善也，有掌教之官導之禮義矣；民無知而犯法也，有典獄之官平其刑罰矣。爲禮以一之，作樂以和之。如此而求天下之不治，不可得矣。此臣願皇上勤於用德，而爲保邦致治之本。此即所謂儆戒無虞者也，此即所謂不見是圖者也。若夫世之治，或過於寬而不立，則濟之以猛；或過於猛而急迫，則濟之以寬。蓋一於猛，則民無所措，必致於畔亂；一於寬，則民無節制，必致於放溢。是以三代之時，一則尚忠，一則尚質，一則尚文，非別立一規模以自異，正所以因乎時而有濟也。成周之治，始則克慎，中則和中，終則保釐，非自作一教條以求異，亦所以因乎時而有濟也。今日之政，果宜寬耶？果宜猛耶？欲尚寬，則吏之倚法爲奸者接迹於下矣，欲尚猛，則民之饑饉流亡者無復聊生矣。此臣願皇上勤於用德，弗張於前而弛於後，弗偏於一而失其中，嚴以立御官之法，而裕以待凶荒之民，則寬猛得中，無復煩亂放溢之敝矣。

若夫邊境之患，何代無之？自岐山之避，朔方之城，東周之遷，長城之築，以至漢唐宋，籌策得失，具有明徵。漢之邊患在北，而西羌次之；唐之邊患在西，而北方次之；宋之邊患在西北，而備御之方不足以始終論矣。漢備初本爲得，武帝好大喜功，開邊遺禍，今年遣將出秦涼，明年遣將出定襄，雖少或得志，而中國之士馬物故，亦復相當。唐備初不甚失，肅宗寡謀資敵，乘虛內侵，今年與吐蕃盟，明年與回紇盟，終唐之世，迄無成算，而邊陲之扼塞漸隳矣。蓋外蕃先王本以羈縻處之，得其地不可居，得其人不可用，僅備之而已。臣嘗聞備之之道，其要有三：曰形勢，曰軍食，曰將帥。形勢以據險要，軍食以固士卒，將帥得其人以總兵旅，重門擊柝以待之，此莫善之計也。然此特地之險與人之可恃者耳。若夫智者不謀，力者不攻，則莫重於得天心之順焉。《易》曰：「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是也。」此臣願皇上勤於用德，以固天命，雖有邊警，亦無慮也。

人才國之利器，其賢否則係於在上之一身焉。故唐虞人才比屋可封，商周人才君子盈朝。何者？有是君於上，而感化之機深也。下至漢唐之時，君非唐虞之君，雖曰養之學校，而實德不存，雖曰教之詩書，而化本不立，欲人才之賢也得乎？此臣願皇上勤於用德，以標準天下人才。每用一人也，必賢而用之，退一人也，必不賢而去之。將見天下誰敢不讓、敢不敬應？而唐虞之人才於焉而出矣。

刑賞，國之名器也。故唐虞之時，刑曰天討，爵曰天命。刑所當刑，雖崇伯之重不赦也；賞所當賞，雖匹夫之賤不棄也。下至漢唐之世，以刑賞爲愛憎之具。言及乘輿，有賜死者；獻及瓜果，有拜官者。欲刑賞之當也，得乎？此臣願皇上勤於用德，以把握福威之柄。每刑一人也，出於人之所共棄，每賞一人也，出於人之所共賢，將見賞者勸，刑者服，而唐虞刑賞之道在是矣。

若夫災祥之來，雖由於人事之感召，而吉凶之應實係於君德之有無。德盛而治，雖災不足以爲憂，德蔑而亂，雖祥不足以爲喜。河出圖，洛出書，不加盛於羲禹；九年水，七年旱，不大戾於堯湯。自夫世道漸更，而有白魚之祥，君德漸薄，而有鴟雉之異。然桑穀共生而商道復興，風雷偃禾而歲卒大熟，德之所在，災可反而爲祥焉。麒麟之出，無補於魯哀之治；鳳鳥之至，不振乎漢桓之衰。不德之徵，祥適足以爲災也。臣伏願皇上勤於用德，以敬天仁民，以愛養萬物，則祥瑞日見而妖沴不生，如《書》所謂「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鳥獸魚鱉咸若」矣。

至於外蕃之叛服從違，不過視中國之治亂强弱。而治亂强弱之原，則在於人君也。昔者三苗負固，舜敷文德而七旬格。崇伯干政，文王修德教而三旬降。太戊修教明禮，而重譯來朝者七十六國。武王惇信明義，而通道祗貢者九夷八蠻。及世降德微，淮夷獯狁、蠻荆徐戎相繼而起，王室多虞。漢自高帝、唐自太宗以後，中國之力勝於彼，則曰款塞，曰來朝，曰通和，而子女金帛之求，不可數計。彼之力勝於中國，則入寇，則犯邊，則逼壓畿甸，而士馬甲兵之費，疲弊不貲。至有與之和親，借力徙居內地，卒致播蕩擾亂，無有寧歲。沿及於宋，武功不振，而南遷北徙，不可紀極，皆積於中國之不德也。天厭禍亂，我太祖高皇帝以天錫勇智，汛掃不遺，再造九州，奄甸萬姓。所謂雪恥酬百王，除兇報千古，自有宇宙以來，功業巍高，真帝王第一主也。臣伏願皇上遠宗近監，勤於用德，以篤內治，以嚴外防，以慎擇將帥，以保練士馬。縱未閉絶也，必使進出有時，雖欲惠柔也，猶須賜予有節。無幸其衰而啓黷武之事，無怯其强而有結好之謀，無信其向順而弛我拒守之備，毋見其背去而忘其窺覘之奸。明足以破其機，威足以

懾其暴，財力足以牽制其氣志。北方輯服，則四裔八荒聞風慕義，將如《書》所謂「明王慎德，四夷咸賓。不寶遠物，則遠人格」者矣。

皇上之策臣者已至，再三備陳之於前，而臣特懇懇者，蓋即《詩》所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特願陛下深有鑒於晚宋之不德而用德之勤也。然臣之所謂德，非過高難行、鑿空無實之語，即皇上率之以爲天下道、修之以爲天下教，其原出於天，而聖學有得於心身之間者也。是德也，發之言則順，體之身則化，著之事業則永固，推其極則所謂「惟德動天，無遠不届」，何慮乎家國兵民、禮樂教化、制治保邦，爲政備邊、人才刑賞、災祥外蕃數者之不得其理哉？三代以下，自此德之不明也，而知德者鮮，自此德之不行也，而爲德者鮮。自知而爲之者鮮，則政治之體用不全，而古今之異宜不相通協矣。漢高帝命叔孫通制禮，曰：「度吾可行。」至今綿蕞之儀，狗時而昧乎古。宋襄公欲舉仁義之師，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至今言於泓之戰，泥古而不知今。漢宣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用德教如周政？」此又欲合古今，而不知其是非之實者。

仰惟皇上清問及此，臣益有以見聖學明通，聖德純正，生知安行，不待勉强。此即傳説所謂「慮善以動，動惟厥時」，周公所謂「學古入官，議事以制」，大舜之所以好問好察、用其中於民者。臣於終篇尚有獻焉。孔子曰：「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天下之達德三，所以行之者一。」又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一者誠也，誠者真實而無妄。臣願皇上察之於微，慎之於獨，存省於身心，凡施之於朝廷，行之於家國，達之於天下者，無一不本於真實無妄。尤冀不間於物，不息於功，使形著動變，以至於化。所謂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與天地參矣。

臣學不足以知古，才不足以通今，謹因清問所及，妄陳一得之愚。干冒天聰，不勝戰汗之至。臣謹對。

廷試策對，時屬稿未半，禮部侍郎姚公過視。有頃，復與尚書胡公偕來相顧，有喜色。自是内外諸公皆接踵至，予輒停筆待觀。暮刻盡未，予初脱稿。適胡姚二公至，語曰：「此卷宜自重。」予以紙短告，遽命儀制司檢納卷衍紙續卷尾。予以天晚爲懼，胡曰：「第自留心，吾爲汝進本，依曾榮故事給燭。」天既暝，同年皆出，乘昏謄寫。忽傳宣閉門，諸執事官校皆罷散，胡亦不能止，亟命郎中俞欽收卷，送予宿禮部，戒勿歸。明旦，攜候内直房，胡姚二公詣内閣，請容足卷，不果。放榜之晨，人猶相傳謂予登首第。自是聲達禁中，有旨與牛倫卷同取入，復送内閣。後半年，吕公逢原、黄公廷臣録出，補寫成篇。倪進士廷瞻重録此本。廷臣欲請諸公題跋見遺，自愧無似，不敢徒勞名筆。嘗自觀省，文雖不留陳腐，若比之古義，求爲之御且不可，何足多上人？時新出草野，不識忌諱，縱使成篇，恐亦不堪引進。屈指今四十年，檢拾故紙，早已斷爛殘缺。老眼驚心，强復加綴緝，存入拙作中，以志予之感遇，以自訟予之素不敏也。弘治三年，庚年六十有五矣。

徐溥《謙齋文録》卷一《廷試策一道》 臣對：臣聞聖人之治本於道，聖人之道本於心。蓋心者萬化之原，萬事之本也。堯舜以是心而帝天下，三王以是心而王天下，惟其道本於心，故聖人之道備。惟其治本於道，故聖人之治隆。故凡欲求聖人之治者，不可不求其道；欲求聖人之道者，不可不求其心。董仲舒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即此意也。欽惟皇帝陛下聰明睿智，足以有臨，聖神文武，自强不息，紹祖德而誕膺天命，應人心而中興邦家，勤勵以親萬幾，惇慎以弘萬化，純孝之德播聞於宇宙之間，仁厚之澤漸被於覆幬之下。然猶慮負荷之艱，而欲究弛張之善，乃進臣等於廷，降賜清問，臣有以知陛下是心即堯舜稽于衆、好察邇言之心，湯文用人惟己、望道未見之盛心也。其復隆古之至治而開萬世之太平，端在於此。顧臣愚昧，何足以奉大對？然敢不精白一心，以對揚陛下之明命乎？請因聖問所及而條陳之。

竊以家者一國之所視效，國者天下之所取法，而兵民又所以衛民生而固邦本者也。陛下於齊家治國之道，練兵安民之方皆已行之有其效矣，茲猶欲聞至計何先，切望何最，臣願陛下正心以爲家國兵民之本，而祖述於唐虞三代之迹，正倫理，篤恩義，如堯之親睦九族，道以德，齊以禮，如堯之平章百姓，則九族既睦，百姓昭明，而家可齊，國可治矣。修車馬，備器械，而時其簡教，如成周之治兵大閱有定制。制田里，薄賦斂，以給其衣食，如成周之分田制賦有常法，則兵農相資，守養相益，而用可利，生可厚矣。

若夫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而教化又所以復民性而正民德者也。陛下於制禮作樂之方，敷教弘化之道，皆已行之有其驗矣，茲猶欲聞損益所宜，隆替所係。臣願陛下正心以爲禮樂教化之原，而憲章於唐虞三代之制，典禮者如伯夷之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典樂者如后夔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則損益適中，而禮備樂和矣。惇典庸禮，敬敷五教，如唐虞之教民者以教其民，弘敷五典，式和民則，如成周之化民者以化其民，則教化興行而有隆無替矣。

治者亂所倚也，雖當治定功成之日，苟或頃刻敬畏之不存，則亂亡由是而

至，必如《書》之「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然後未亂之治可制。臣願陛下心唐虞三代制治之心，兢兢焉戒敕天命，而無時少怠，無微少忽，則皇圖可保，如磐石之固矣。

安者危所伏，雖當民康物阜之時，苟或毫髮幾微之不察，則危殆由此而生。必如周之文王，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然後未危之邦可保。臣願陛下心唐虞三代保邦之心，業業焉儆戒無虞，而罔遊於逸，罔淫於樂，則宗社可保，如泰山之安矣。

《書》曰：「平康正直，强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沉潛剛克，高明柔克。」《詩》曰：「不剛不柔，敷政優優。」聖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之良法也。陛下誠如《詩》、《書》所稱寬猛相制，剛柔相濟，則陽以舒之，陰以斂之，執其兩端而用其中於民矣。

《書》曰：「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詩》曰：「薄伐玁狁，城彼朔方。」聖人安夏攘夷，慎固邊疆之要道也。陛下誠如《詩》、《書》所載，內修文德，外嚴武備，使頓兵以守，務耕以食，高城堅壘，而能却其侮於外矣。

君子用，則進其國於昌明，小人用，則降其國於幽暗，人才賢否之由，誠不可不知也。陛下屢詔中外進賢，退不肖矣，茲猶欲聞賢否之由，臣願陛下正心以爲舉錯之公，賢者必進而不肖者必退，如孔子所謂「舉直錯諸枉」，則奔競之途塞，「九德咸事，野無遺賢」矣。

賞必施於君子，而後民勸，刑必加於小人，而後民威，刑賞緩急之間，誠不可不審也。陛下申敕諸司嚴爵賞刑罰矣，茲猶欲聞緩急之宜，臣願陛下正心以爲勸懲之本，有罪者必刑，有德者必賞，如《虞書》所謂黜幽而陟明，則僥倖之心沮，「百工惟時，庶績咸熙」矣。

人事有得失，而災祥不能無徵應也。陛下誠省身修德，敬天勤民於上，羣臣咸盡忠竭力，奉法修職於下，則雨暘順而百穀登，禍亂銷而千災殄矣。時政有治忽，夷狄不能無窺伺也，陛下誠踐貨貴德，愛民好士爲之本，諸侯咸攄誠宣威，練兵鼓勇爲之用，則信義立而强梗化，夷狄賓而蠻戎服矣。

凡此數者，何莫而非本於陛下一心之運用乎？夫心固爲致治之本，而古又爲致治之法。傅説所謂「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孟子所謂「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必因先王之道」是也。若使徒稽諸古而不以施於事，則爲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泥諸古而有不宜於今，則爲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必益之損之，與時宜之，如《中庸》所謂時措之宜乃可也。

陛下之策臣者，臣既略陳之矣，臣於終篇竊有獻焉。臣惟天地之所以能成歲功者，以其常運之不已也；帝王之所以能成治功者，以其常德之不衰也。陛下德配天地，明同日月，誠又存持久之心，秉有常之德，則何所往而不宜哉？《書》曰：「常厥德，保厥位。」將見四三王而六五帝，參天地而贊化育，歷數衍億萬斯年之久，聲名施中國蠻貊之遥，皆在於此，尚何負荷之艱之足慮哉！

臣荷蒙教育之恩，來應賓興之詔，學不足以博古，識不足以通今，誤辱九重之清問，獻以一得之愚思。干冒天聰，不勝怖懼。臣謹對。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六　〔天順元年三月〕戊寅，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夏積等二百九十四人。制曰：「朕惟帝王之治天下，必以求賢安民爲首務，蓋古今之所同也。然古之士進以禮，退以義，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今何其立功之志弱而利禄之心勝，奔競之風未息而廉介之節少著，其失何由？古之民有恆産，有恒心，家給人足，比屋可封。今何其務本者少而逐末者多，媮薄之習寖長而禮讓之俗未興，其弊安在？朕自復位以來，圖惟治理，夙夜靡寧，求賢必欲得真才，安民必欲獲實效，將使士正其習，民淳其風，庶幾唐虞三代之盛，必有其道。子大夫其援經據史，酌古准今，明以條陳，毋曲所學，毋卑所志，務求切至之論，朕將擇而行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三　天順四年三月戊寅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陳選等一百五十六人。制曰：「朕惟治天下亦多術矣，舉而行之，必有其要。《傳》謂：『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然其要固不出此四者，而行之亦有先後緩急之序歟？唐虞三代所以措天下於雍熙泰和之盛者，率用此道，可歷史其實而詳言之歟？後之有天下者，莫若漢唐宋，其間英君誼辟，亦有用此道者，而治效不能比隆于唐虞三代，其故何歟？朕嗣承祖宗鴻業，孜孜圖治，夙夜不遑，于禮樂刑政亦既備舉而並行之矣，而治效猶未極于盛，何歟？茲欲究禮樂之原，求刑政之本，行之以序而達之不悖，用臻唐虞三代之盛，其道何由？子大夫潛心經史有年矣，其詳著於篇，朕將采而用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戊辰，策試會試舉人吴鉞等二百四十六人。制曰：「朕惟臨軒策士，乃我祖宗法古求治之盛典也。茲朕兢兢在疚，事雖不敢妨廢，而情有不能安然行之者。顧爾多士，游心經史，于治國平

天下之道講之熟矣。朕雖不臨軒詳問，爾多士其各敷陳所蘊以獻，務切時宜，毋泛毋略，朕將采而行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壬寅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章懋等三百五十人。制曰：「朕惟古昔帝王之爲治也，其道亦多端矣。然而有綱焉，有目焉，必大綱正而萬目舉可也。若唐虞之治，大綱固無不正矣，不知萬目亦盡舉歟？三代之隆，其法寖備，宜乎大綱正而萬目舉也，可歷指其實而言歟？説者謂漢大綱正，唐萬目舉；宋大綱亦正，萬目未盡舉。不知未正者何綱，未舉者何目？與已正已舉之綱目，可得而悉言歟？我祖宗之爲治也，大綱無不正，萬目無不舉，固無異于古昔帝王之治矣，亦可得而詳言歟？朕嗣承大統，夙夜惓惓，惟欲正大綱而舉萬目，使人倫明於上，風俗厚于下，百姓富庶而無失所之憂，四夷賓服而無梗化之患，薄海内外，熙然泰和，可以增光祖宗，可以匹休帝王，果何行而可？必有其要。諸士子學以待用，其於古今治道講之熟矣，請明著于篇，毋泛毋略，朕將親覽焉。」

羅倫《一峯文集》卷一《廷試策》　臣對：臣聞：居天下之大位，必致天下之大治。致天下之大治，必正天下之大本。正天下之大本，必務天下之大學。堯舜禹湯文武之位，天下之大位也；堯舜禹湯文武之治，天下之大治也；堯舜禹湯文武之心，天下之大本也；堯舜禹湯文武之學，天下之大學也。有其學，然後能正其心；有其心，然後能致其治；有其治，然後能保其位。治也者，帝王保位之良圖；心也者，帝王出治之大本；學也者，又帝王正心之要道也。古先聖王知其然，是以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湯學於成子伯，文王學於鉸時子，武王學於號叔。其所以精一此學，維持此心者，無不至也。故德澤加於當時，名聲垂於後世，功高天下，名並日月，而不可及。自漢而唐，自唐而宋，其間英君誼辟，非不欲致治如唐虞三代，志士仁人非不欲致君爲二帝三王，然寥寥千載，未有一二庶幾乎此者，或君有可學之資，有欲學之志，而不遇其臣，如高祖之於蕭、曹，太宗之於房、杜，神宗之於安石，是非其君之罪也。或臣有匡國之才，有格君之學，而不遇其君，如賈、董之於漢，陸贄之於唐，二程、朱子之於宋，是非其臣之罪也。此君臣相遇，自古以爲難，而有志之士所以扼腕憤嘆而不能自已也。此漢所以止於漢，唐所以止於唐，宋所以止於宋，而不能唐虞三代者此也。臣每見前史見君有向學慕道之心，而臣不能成之，則悲其爲臣；臣有匡國致君之學，而君不能用之，則悲其爲君。陛下繼祖宗列聖之位，即堯舜禹湯文武之位也；稟天縱聰明之資，即堯舜禹湯文武之資也。治已至矣，猶以爲未至；德已盛矣，猶以爲未盛。迺萬機之暇，進臣等于廷，降賜清問，首詢唐虞三代，下逮漢唐宋諸君，惓惓欲正大綱，舉萬目，以明人倫，以厚風俗，以富庶百姓，以賓服屬國，以增光祖宗，匹休帝王，臣有以知陛下此心即堯舜禹湯文武之心也。陛下之有此心，非特臣之幸也，實宗廟社稷之幸，天下生靈之幸也。臣敢不以堯舜禹湯文武之所學者爲陛下勉哉？

昔范祖禹上《帝學》八卷，以爲自古治日常少，亂日常多，推原其故，由人主不學也。朱熹將入對，或曰：「正心誠意之學，上所厭聞。」熹曰：「某平生所學在此，若有所回護，是欺君也。」陛下有志於唐虞三代之治，而無漢唐宋諸君之失，固無不學之心，亦非厭聞正心誠意之説者，臣敢不以平生之所學者告陛下，而自陷於欺君之罪哉？使愚臣於此犬馬之誠有未盡，芻蕘之言有或隱，上負朝廷，下負所學，臣恐後之悲今者，無異於今之悲昔也。臣請因聖問而畢言之，陛下試垂聽焉。

臣聞：「道之大原出於天。」是道也，極於至大而無外，入於至小而無内。語其大也，則爲父子，爲君臣，爲夫婦，爲長幼朋友之倫。若網之有綱，所以根柢乎人心，紀綱乎世道，乃天地之常經，所謂爲治之大綱也。語其小也，則爲禮樂，爲刑政，爲制度文爲之具，若綱之有目，所以扶植乎三綱，經緯乎國體，乃古今之通誼，所謂爲治之萬目也。是道之綱，非吾心主宰之，則無自而正；是道之目，非吾心維持之，則無自而舉。此心也者，又所以主於身而爲正大綱、舉萬目之根本也。心雖主宰乎是綱，非學則有所惑，綱何從而正？心雖維持乎是目，非學則有所蔽，目何從而舉？此學也者，又所以正其心而爲正大綱、舉萬目之根本也。大綱不正，固不可以言治；萬目不舉，亦非盡善之道也。故古昔帝王之治，其道雖多端，然必大綱既正而萬目兼舉。若堯之肇唐，舜之起虞，禹之創夏，湯之建商，文武之造周，皆不能外乎此也。在堯之時，親睦九族以廣愛敬之恩，釐降二女以正閨門之禮，館甥二室以厚朋友之倫，堯之大綱無不正也。在舜之時，底豫瞽叟而父子之位定，克諧傲象而兄弟之化成，刑于二女而閨門之儀肅，舜之大綱無不正也。欽若昊天，敬授人時，命羲和以秩東作，命羲叔以秩南訛，命和仲以平西成，命和叔以在朔易，命鯀以治洪水，命四岳以明揚側陋，允釐百工，咸熙庶績，萬目之舉於堯何如也！察璣衡以齊七政，舉祀禮而朝諸侯，命四岳以明四目，達四聰，命十二牧以修内治，服遠人，命禹以宅百揆，命契以敷五教，命皋陶以明五

刑，命伯夷后夔以作禮樂，命龍作納言，四方風動，庶政惟和，萬目之舉，於舜何如也！唐虞之大綱無不正，萬目無不舉如此，豈徒然乎？本於堯舜之心，惟務大學以正其大本也，不寶淫泆，不視玩好，而允執其中，堯之學也。罔遊于佚，罔淫于樂，而允迪厥德，舜之學也。使唐虞之君不事乎此，則學有未至而大本不立矣，綱何自而正，目何自而舉哉？其在禹也，典常之率由，彝倫之攸叙；其在湯也，舊服之載纘，人紀之肇修。其在文武也，《麟趾》以厚公族，《棠棣》以燕兄弟，《鹿鳴》以饗羣臣，《樛木》、《思齊》以嚴閨教，故其子孫或敬承繼禹之道，或布德服禹之跡，或率乃祖攸行，或鑒先王成憲，或篤叙正父，或對揚先命，或率德以蓋前人之愆，或脱簪以輔中興之治，此三代之所以正大綱也。其養民也，夏以貢，商以助，周以徹焉。其教民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焉。其制刑也，夏有禹刑，殷有湯刑，周訓祥刑焉。其建官也，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周人六典，阜成兆民焉。其作樂也，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作《大武》焉。其正朔也，夏建寅，商建丑，周建子焉。其習尚也，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焉。三代之大綱無不正，萬目無不舉如此，豈徒然乎？本於禹湯文武之心，惟務大學以正其大本也。祇台德先，不自滿假，懋昭大德，不邇聲色，禹湯之學也。不盤遊田，緝熙敬止，不作無益，克慎明德，文武之學也。使禹湯文武不從事乎此，則學有未至，而大本不立矣，綱何自而正，目何自而舉哉？此堯舜禹湯文武惟能務天下之大學，以正天下之大本，所以能致天下之大治。

三代而下，漢唐宋諸君雖有天下之大位，而不能務天下之大學，所以天下之大治卒不能致也。漢就高祖言之，如發義帝之喪，戮丁公之叛，庶乎明君臣之義。高四皓之名，割肌膚之愛，庶乎全父子之恩。立白馬之盟，定同姓之封，庶乎廣昆弟之愛。故繼世之君，子不敢叛其父，弟不敢制其兄，婦不敢駕其夫，臣不敢專其君，豈不由高祖之作則哉？此其大綱可謂正也。然其養民也，阡陌之壞未久，而井田之制不復。其教民也，坑焚之禍未久，而學校之制不復；郡縣之設未久，而封建之制不復；五禮六樂之廢未久，而禮樂之制不復。此其萬目未盡舉也。況兄弟不容，兆於羹頡之錫封；夫人同席，兆於戚姬之見寵；大將見殺，兆於韓彭之葅醢。先儒謂漢大綱正，以臣觀之，漢之大綱亦未能盡正如唐虞三代也。漢非惟萬目未盡舉，而大綱亦未盡正，以其或不事於詩書，或溺於黄老，或雜於刑名，或荒於土木神仙，而聖學也雜。聖學既雜，則大本不立，何怪其大綱之未盡正、萬目之未盡舉哉！

唐就太宗言之，脅父臣虜，逼奪神器，父子之親何在？推刃同氣，蹀血禁門，兄弟之義何在？納巢剌妃，媚武才人，閨門之禮何在？故繼世之君，子攝兵叛其父，臣攝兵叛其君，婦駕其夫，兄戕其弟，豈不由太宗之作俑哉？此其大綱可謂不正也。然設府衛之法，彷彿古人寓兵于農之意；設覆奏以審刑，彷彿古人欽恤之意。此其萬目可謂能舉也。然法令之行，比之先王未純也；田疇之制，比之先王未備也；學校之教，比之先王未盛也；禮樂之具，比之先王未修也。先儒謂唐萬目舉，以臣觀之，唐之萬目亦未能盡舉如唐虞三代也。唐非惟大綱不正，而萬目亦未盡舉如此，以其或蔽於異端，或荒於遊畋，或錮於女色，或甘於小人，而聖學也怠。聖學既怠，則大本不立，何怪其大綱之未盡正、萬目之未盡舉哉？

宋就太祖言之，其厚兄弟也，金匱之書，千古不磨；神器之重，一朝脱屣。其厚勳舊也，杯酒解柄，終全勳名；雪夜再幸，不改殊恩。其待臣下也，鞭扑不行於殿陛，罵辱不及於公卿。其嚴閫範也，内言不出於外，私恩不害於公。故繼世之君，持盈守成，家庭之間雖不能匹休乎麟趾之盛也，而操戈之事則未聞；閨門之内雖不能齊美乎關雎之化也，而聚麀之恥則未有。此其大綱亦云正也。然制度頗因五代之舊，不能復先王之制，勸課農桑美則美矣，視三代養民之制何如？修廣學校盛則盛矣，視三代學校之制何如？禮樂紛諸儒之喙，視三代制禮樂之遺意何如？兵財由朝廷之制，視三代制兵財之遺法何如？以至贓吏之戒不嚴，敗軍之法不立，設官之制太冗，任子之恩太濫，此其萬目亦未盡舉也。先儒謂宋大綱亦正，萬目未盡舉，以臣觀之，黄袍加身，未免來人之公議；燭影避席，未免起人之疑心。德昭之死，未免不厭夫衆心；郭后之事，未免有疵於盛德。則宋之萬目固不舉矣，而其大綱亦豈盡正乎？宋之諸君見於行事如此，雖曰夜分讀書，未免徒侈乎虚名；雖曰炎暑談經，未免不關乎實踐。聖學既無其實，則大本不立矣，其大綱之未盡正、萬目之未盡舉，又何怪其然哉？

漢唐宋所以不能致唐虞三代之治，皆由大學不講，大本不立故也。我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混一區宇，心堯舜禹湯文武之心而大本以立，學堯舜禹湯文武之學而大學以明。故以其大綱之正言之，觀其祭畢便殿，泣下不止，遣祭皇陵，哀感不勝，則我太祖之聖孝，一虞舜之大孝、周武王之達孝也。觀其剖符錫壤，建封諸王，上衛國家，下安生民，則我太祖之親睦，一虞舜之敦叙九族、周武王之時庸展親也。觀其君臣同遊之言，則與唐虞之都俞吁咈、商周之左右篤棐同一

揆也。觀其申明五常之誥，則與唐虞之敦典庸禮、商周之建中建極同一揆也。大綱之正，有不如唐虞三代者乎？以萬目之舉言之，則法井給民之言，互知丁業之戒，與古人重農之意相出入也。學校教民之制，鄉飲勵俗之禮，與古人立教之意相表裏也。内設六卿以總治天下，外設布政司以分理郡邑，内設都察院以肅朝廷之紀綱，外設按察司以爲四方之耳目，則其制官之意，庶幾乎古人六卿九牧相倡和也。兵部帥府相繼於内，而將帥無偏重之勢；布按都司相制於外，而藩鎮無專恣之患。則其制兵之意，庶幾乎古人司徒司馬相統屬也。命牛諒以制禮，則斟酌先王之典，以還中國之舊；命陶凱以制樂，則務宣和平之意，而屏褻狎之習。萬目之舉，有不如唐虞三代者乎？

列聖相承，心太祖之心，學太祖之學，聖德日新，而無不正之綱；聖化日廣，而無不舉之目。然法久則弊自生，世久則俗自降，故人倫有不明、風俗有不厚，而我祖宗之綱目漸以倫斁；百姓有不富，屬國有不服，而我祖宗之綱目漸以乖張。陛下嗣承大統，于兹三年，夙夜惓惓，惟此之慮。陛下此心，即堯之競競、舜之業業、禹之孜孜、湯之慄慄、文王之翼翼、武王之無貳之心也。然自即位以來，躬行大孝以先天下，已有意於明人倫，而人倫至今猶未明；斥去邪佞，禁制奢侈，已有意於厚風俗，而風俗至今猶未厚；躬耕籍田，蠲免租稅，已有意於富庶百姓，而百姓至今猶未富庶；簡練將帥，嚴飭邊備，已有意於賓服屬國，而夷狄至今猶未賓服。陛下有堯舜禹湯文武之心，而不能致堯舜禹湯文武之治，意者陛下於堯舜禹湯文武之學有未至乎？何其心之惓惓而效之邈邈也？

臣請爲陛下熟言之：以陛下望治之切、求治之篤，必憤發于中，憂形于色，而惓惓之誠益有所不能已也。夫天下之事，未有不行於上而行於朝廷者也，未有不行於朝廷而行於天下者也。以人倫言之，今公卿大臣雖軒墀之内，有霄壤之隔，是非不及於面諭，則腹心無所託，而下情不得以上通；可否惟出於内批，則耳目有所蔽，而上心不得以下究，何有乎君臣相親之義也？陛下誠能體腹心手足之義，畧崇高貴重之勢，召見不時，咨訪非一，使願輸忠悃者得以獻其誠，務爲蔽欺者無以施其詐，則君臣之化行於天下，而無有不厚也，閭閻小民忍心害理，生則私妻育子，别藉異財，曾禮義之不知，死則食稻衣錦，火葬水瘞，曾禽獸之不若，何有乎父子相愛之恩也？陛下誠能望陵興哀慕之悲，慈養勤定省之誠，公卿守終制之典，士夫嚴匿服之禁，則父子之化行於下而無有不親也。隔形骸而分秦越，弟或戕其兄，同門户而設藩籬，幼或賊其長，何有乎兄弟之愛也？陛下誠能厚同氣之恩，廣友于之愛，嚴犯上之律，敦敬長之風，則兄弟之化行於下，而無有不愛也。妾媵無數，庶人僭公侯之分，婚娶論財，嘉禮啟貪鄙之風，何有乎夫婦之道也？陛下誠能則關雎之化，正宫闈之禮，申明婚嫁之式，定著妾媵之數，則夫婦之化行於下，而無有不正也。所貪者利禄，誰同心而相濟？所附者權勢，誰同道而相益？落穽下石者紛如，貽書争諫者寂若，何有乎朋友之交也？陛下誠能親君子之朋，遠小人之黨，燭擠陷之奸，獎協恭之正，則朋友之化行於下，而無有不善也。人倫之明自於上，非務學不能知。臣願陛下惓惓聖學，以正大本，急求所以明倫之道，則人倫庶乎可明，無異於唐虞三代也。

以風俗言之，朱扉一開，燕鵲駢集，諛佞詭隨者名之曰變通，緘默自便者目之曰忠厚，直言正色者非之曰矯激，持心操節者刺之曰干名，此士夫之風喪也。陛下誠能塞奔競之門，杜諂諛之口，獎名節之士，張正直之氣，則士夫之風振矣。庶人帝服，娼優后飾，雕梁畫棟惟恐其不華，珍饈綺食惟恐其不豐，錦綉金玉惟恐其不多，姝色麗音惟恐其不足，此奢侈之風盛也。陛下誠能躬節儉之實，抑浮靡之費，重僭踰之罪，定上下之等，則奢侈之風降矣。典學校之教者，尸虚位而無實行，由科貢之途者，飾虚譽而乏實才，此學校之風衰也。陛下誠能重師儒之任，使無實行者不得以濫叨，嚴科貢之選，使無實才者不得以幸進，則學校之風興矣。珠宫梵宇，照耀雲漢，髡首黄冠，充斥道路，此道佛之風熾也。陛下誠能監梁武、宋宗之失，斥禍福報應之論，惟崇乎正道，毋惑於邪説，則道佛之風熄矣。苞苴一入，賤可使貴，賄賂一通，滯可使達，黷貨載歸，里閭稱慶，琴鶴自隨，妻子怨讟，此貪黷之風盛也。陛下誠能綜覈名實，督行勸懲，廉介者必彰而無隱，貪墨者必誅而無赦，則貪黷之風止矣。風俗之厚自於上，非務學不能知。臣願陛下惓惓聖學，以正大本，急求所以厚風俗之道，則風俗庶乎可厚，無異於唐虞三代也。

以言乎百姓之失所，則徵求極於錙銖，而漏卮於寵倖之費；苛斂至於毛髮，而尾閭於異端之奉。此吾民之困於賦斂者可恤也。征舸貢艦，動連千夫，工匠輿臺，延及數户，此吾民之困於征徭者可恤也。田連阡陌，利累羊羔，家雞圈豕，惟其所啖，此吾民之困於豪家巨室者可恤也。囊帛籯金，飫鮮醉醲，市虎門妖，恣其所欲，此吾民之困於貪官黠胥者可恤也。刮掠踐蹂，雞犬一空，脅持抑逼，肝腦塗地，此吾民之困於兵戈盜賊者可恤也。父食其子，夫鬻其妻，壯者散於四方，老稚轉乎溝壑，此吾民之困於饑饉流離者可恤也。百姓之失所固可恤矣，然

恤之有其道焉。大要在於重守令，急務在於節財賦。守令者民之父母，守令不重，則好民之所惡，惡民之所好，豪猾由此而横，盜賊由此而起。財用者民之命脈，財用不節，則以一而科百，因十而斂千，賦斂由此而苛，征徭由此而濫。欲重守令，在於慎選科貢，疏理胄監，嚴勵風紀，精立銓法。欲節財賦，在於簡閱軍士，沙汰冗官，杜抑私愛，斥絶異端。科貢既慎，則專圖僥倖者不得以幸進；胄監既理，則苟延歲月者不得以幸選；風紀既嚴，則貪濁有狀者不得以幸免；銓法既精，則文理不達者不得以幸用，政績不聞者不得以幸遷，而守令自重矣。軍士既閱，則老弱無能者不得以幸食；冗官既汰，則備員充位者不得以幸禄；私愛既杜，則貴戚近習之屬不得以幸賜；異端既斥，則佛老邪怪之徒不得以幸干，而財用自節矣。何患百姓之不富庶哉？百姓之富庶自於上，非務學不能知。臣願陛下惓惓聖學，以正大本，急求所以富庶之道，則百姓庶乎可富，而無異於唐虞三代也。

以言乎軍政之宜修，則河套難復，羌黠於西，變詐之不測，侵掠之不常，驅之不足於兵，守之不足於食，此西方之邊事可慮也。阻山川以爲固，結流民以爲援，鬼出神没，蜂屯蟻聚，此荆襄之諸寇可慮也。丹崖千仞，青壁萬重，攻之則據險，守之則廢時，此兩廣之諸寇可慮也。團聚山砦，流俘鄉邑，我進則彼去，我退則彼來，此川蜀之諸寇可慮也。夷狄之梗化固可慮矣，然服之有其道焉。大要在於修内治，布恩信，急務在於擇將帥，足兵食。内治不修，則根本不固，恩信不立，則人心不服。將帥非人，則敵人不畏，士卒不附；兵食不足，則士氣不振，衆心不守。欲修内治，在於戒逸樂，足民用，任君子，退小人。欲布恩信，在於宥脅從，綏降款。欲得將帥，在於收人望，專委任，戒欺罔。欲足兵食，在於廣屯田，增士兵。逸樂既絶，則主心日正；民用既足，則邦本日固。君子既用，則羣策日陳；小人既退，則奸弊日銷。脅從既宥，則叛亂日懷；降款既綏，則歸附日衆。人望既收，則將才日至；委任既專，則將士日奮。欺罔既戒，則賞罰日明；屯田既廣，則儲蓄日富。士兵既增，則兵力日振，何慮屬國之不賓服哉？夷狄之賓服自於上，非務學不能知。臣願陛下惓惓聖學，以正大本，急求所以賓服之道，則屬國庶乎可服，而無異於唐虞三代也。

嗟乎！陛下惓惓於唐虞三代之治，而臣惓惓勉陛下以唐虞三代之學者，誠以大綱之未正，臣不憂也，人倫之不明，風俗之不厚，臣不憂也，百姓之未富庶，夷狄之不賓服，臣不憂也。臣所憂者，陛下之大本雖已正矣，或不能如堯舜禹湯文武之光明；陛下之大學雖已講矣，或不能如堯舜禹湯文武之精一。陛下由臣之言，持惓惓圖治之心，致惓惓爲學之力，如堯舜，如禹湯，如文武，則天理日明，人欲日消，妖艷之色，淫哇之聲不足以蕩此心，便辟側媚之言不足以蠱此心，神怪佛老異端之説不足以惑此心，沉湎荒淫盤遊之事不足以荒此心，華麗珍怪奇玩之物不足以侈此心，土木刑名征伐之類不足以雜此心，而大本立矣。大本既立，由是大綱可正，萬目可舉，人倫由是而可明，風俗由是而可厚，百姓由是而可富庶，夷狄由是而可賓服，薄海内外由是而可熙然太和，宗廟由是而可以永安，神器由是而可以永保，聖壽由是而可以永延，祖宗列聖由是而可以增光，二帝三王由是而可以匹休，而漢唐宋諸君不足以望陛下之下風也。若大本不立，則雖疲精憊神以求正夫大綱，舉夫萬目，以遂數者之效而快陛下之心，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無一可爲者矣。此臣所以欲陛下從事於學也。然臣之所謂學者，非稽同合異以爲博也，非鈎深致遠以爲奇也，非繪章繪句以爲美也。臣之所謂學者，即大學之道也。是學也，即堯舜禹湯文武之所學者也。其目有八，而各有其要。平天下、治國、齊家之要，在於修身。修身之要，在於正心、誠意。正心、誠意之要，在於致知、格物。宋儒衍繹其義，以進告其君。齊家之要有四，曰重妃匹，嚴内治，定國本，教戚屬。修身之要有二，曰謹言行，正威儀。誠意、正心之要有二，曰崇敬畏，戒逸欲。格物、致知之要有四，曰明道術，辨人才，審治體，察人情。是書也，乃先聖之心法，萬古之元龜，制治之良圖，保邦之大道。陛下必惓惓於此，晝而誦之，夜而思之，親近儒臣，質問疑義，毋徒事虚文，毋徒應故事，毋徒聞之於耳而不識之於心，毋徒聽之於人而不復之於己，毋徒能之於始而或忽之於終，毋徒講之於百辟雲集之時而即棄之於宫闈深嚴之地，毋以朝夕而有間，毋以寒暑而有輟，或摘其要語而列之屏幛，或參以《祖訓》而銘之座右。考之於經，證之於史，如某事也古人以之而治，以之而安，以之而興，以之而壽，即惕然以省曰：吾今日之所行有合於此者乎？如某事也古人以之而亂，以之而危，以之而亡，以之而夭，即惕然以省曰：吾今日之所爲有類於此者乎？念念在此，此念之外無它念，事事在此，此事之外無他事，如是然後可謂之惓惓也；如是然後所存必正念，所出必正言，所行必正道，所親必正人；如是然後身無有不修，家無有不齊，國無有不治，天下無有不平也。

嗟乎！人主之心，未嘗不好治而惡亂也，好安而惡危也，好盛而惡衰也，好壽而惡夭也。然治常少，亂常多，安常少，危常多，盛常少，衰常多，壽常少，夭常

多，往往違其所好，蹈其所惡，夫豈其本心哉？以不能惓惓於學而陷於不知故也。如人之療病，未嘗不欲其生，而卒至於死者，亦豈其本心哉？以方書不熟而用藥不精故也。方今天下之勢，如人受病，非不枵然且大，形猶人也，内自心腹五臟，外達四肢百骸，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識者以爲寒心，而庸醫委之曰安，病者不悟其非，和之曰吾無病也。昔扁鵲見齊桓侯，曰：「君有疾，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如是者三，扁鵲望見桓侯而走。後五日桓侯病作，召扁鵲，扁鵲已逃去。臣願陛下以本心爲元氣，以賢臣爲明醫，以古聖賢經史、祖宗寶訓所載之言爲古方，爲藥石，懼病之將深而預治之，信任明醫，熟閱古方，深察脈理，精擇藥石，節嗜慾，慎防護，日調理其元氣，急求病根之所在而剗除之，則元氣日固於内，邪氣不攻於外，則百病自消，天年自固，何憂壽不如堯舜、不如禹湯，不如文武者乎？及今猶可爲也。及今不爲，臣恐扁鵲望之而走矣，雖噬臍無及也。唐虞三代與我祖宗列聖之大綱無不正，萬目無不舉，元氣本固，客邪難入，病無自而生也。漢唐宋之或大綱正而萬目不舉，或萬目舉而大綱不正，元氣未固，客邪易奸，隨病而施藥者也。自唐虞而三代，自三代而漢唐宋，用是道則治，不用是道則亂，用是道則安，不用是道則危，用是道則盛，不用是道則衰，用是道則壽，不用是道則夭，用是道則延長，不用是道則短促。然則是道也，乃世道治亂之所繫也，社稷安危之所關也，風化盛衰之所由也，人主夭壽之所本也，國祚長短之所在也，陛下可不大儆於心乎！《易》曰：「正其心，萬事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董仲舒告武帝曰：「尊其所聞，則光明矣。行其所知，則高大矣。」高大光明不在乎他，惟在乎加之意而已。臣願陛下加意於臣之言，毋如武帝不加意於仲舒之言也。蘇軾對仁宗曰：「天下無事，則公卿之言輕如鴻毛。天下有事，則匹夫之言重如丘山。」今天下不可謂無事矣，臣願陛下不視臣言如鴻毛，而視臣言如丘山，則天下幸甚，生民幸甚。

臣俯拾芻蕘，上塵天聽，不勝戰慄之至。臣謹對。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九《制策》　臣對：臣聞《中庸》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蓋一者誠也，以之修身則可以正天下之大綱，以之爲治則可以舉天下之萬目。堯舜之所以帝，禹湯文武之所以王者，純乎此而已。大哉誠乎！原於天，性於人，亘萬古而不息，放四海而皆準。人倫舍是則無自而明，風俗舍是則無自而厚，養民舍是則無所恃而臻於富庶，御夷舍是則無所恃而致其咸賓。蓋天下之理雖衆，求其操之約，制之廣，莫有過於誠之一言者。其可視爲迂濶不急之談，而別求新奇可喜之論哉！伏惟皇帝陛下嗣大歷服以來，歲一週矣，賤貨貴德，思存此誠而不雜，制治保邦，思守此誠而不踰。内焉聖母太后日夕化導之切，外焉執政大臣左右輔弼之勤，所以登三邁五、光前裕後者，殆基於此矣。然猶體道謙沖，不自滿假，念太祖創業之艱難，列聖守成之不易，首進臣等於廷，詢以治道，欲以匹休往聖，增光祖宗，其圖治之心，可爲健矣。然竊思之：開茂科，策多士，祖宗以來，相承既久，未知今日陛下之意姑以遵累朝之舊典備他日之故事而已邪，抑真欲周詢衆論，博盡羣情以冀萬分之助也。臣誠愚昧，不知所出。然幼學壯行之志，得於聖經賢傳之間者，敢不精白一心，傾竭底蘊，以稱湔衷、塞明詔！

臣聞：治天下有本焉，大綱是也；有末焉，萬目是也。大綱不正，則治道有未純；萬目不舉，則治法有未備。然大綱之或正或否，萬目之或舉或遺，則係於人君此心之誠何如耳。臣嘗觀於唐虞之際，欽明文思，允執厥中，濬哲文明，允迪厥德。堯舜之德，同一誠也，故惇叙九族，藹然公族之親；釐降二女，肅然閨門之禮。内承頑父，烝烝乂之誠；外撫傲弟，盡烝烝之乂。其大綱之正，如泰山磐石之根固，其勢尊安而不可摇也。於是乎近有百揆四岳丞弼於内，遠有州牧侯伯承宣於外。命羲和以典歷象，而敬天勤民之事舉；命夷夔以典禮樂，而化民成俗之道明。庶政咸熙，府事允治，則萬目亦無有不舉者焉。臣嘗觀於三代之時，惟日孜孜，大德是懋，小心翼翼，細行亦矜。禹湯文武，同一誠也。故彝倫攸叙，文命敷于四海；人紀肇修，帝命式于九圍。后妃有關雎窈窕之德，公族有麟趾信厚之風。其大綱之正，如長河大川之源深，其流演迤而不可窮也。於是乎有典則以貽子孫，而鈞石之度無不具；制官刑以警有位，而風愆之戒爲甚嚴。六典八法之制，無一不備；五禮六樂之法，無一不周。則萬目亦無有不舉者焉。蓋二帝三王之德純乎誠，故能正大綱，舉萬目，致雍熙泰和之治，卓乎非後世之所能及矣。

漢之高帝喪義帝，則君臣之義明；尊太公，則父子之倫正。封同姓以連城，非私也，所以惇周親；祀孔子以大牢，非過也，所以崇聖道。其大綱之正，亦可美也。然制禮頗襲於秦，而用之朝廷者，乃綿蕞之儀；作樂不稽於古，而奏之郊廟者，乃趙代之謳。定律令而八刑糾民之法隳，申軍法而九伐正邦之意泯。建官無制，太尉御史位乃參於三公；養民無法，閭右强宗田或連夫阡陌。是以世代相承，德化不純，而萬目未舉也。其所以未舉者，未究夫誠之用而雜於霸耳。

唐之太宗定府兵之制，而農無養兵之費；立世業之法，而下無兼并之患。以租庸任民，則農有定業；以職事任官，則官無虛名。其萬目之舉，亦可嘉也。然脅父以起兵，則君臣之義暌；迫父以傳位，則父子之道缺。蹀血宮門，則兄弟之情薄；塵聚後庭，則夫婦之倫亂。慕和戎之利，嫁貴主於遐方，是伉儷非偶也；舍天子之尊，稱可汗於萬國，是名號不正也。是以子孫相繼，慚德爲多，而大綱未正也。其所以未正者，未悉夫誠之本而雜於利耳。

宋祖開基，仁義立國，遵慈訓而不違，金匱之盟可見其孝；愛晉王而卒授神器之重，可見其友。家法之正，而宮闈之醜未聞也；傳授最明，而迫奪之禍無有也。洞開諸門，悟君心之當正，蓋有契乎正心之學；偶讀二典，嘆法網之太密，蓋有得乎敬刑之旨。然宋之大綱若無愧於三代，而法制反有歉於漢唐。以詩賦記誦求士，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叙位，無官司課試之方。選宿衛則不能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教宗室則無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國用病於空虛，兵威患於不振。其萬目未盡舉者，豈非以其徒事靡文而未得夫誠之說乎？

雖然，漢宋大綱雖云正矣，然因寵而啟人僥之禍，因爭而有廢后之失，亦烏能深究夫誠之本，而大綱豈盡正邪？唐之萬目雖云舉矣，然禮樂議而不能興，封建講而不能行，亦烏能真悉夫誠之用，而萬目豈盡舉邪？是則漢之雜王以霸，唐之居夏用夷，宋之文浮於實，其君德僅止於小成，治效不逮於隆古者，豈有他哉？誠與僞之間耳。

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勇智之資克配成湯寬仁之度，遠過漢祖，取土宇於羣盜攘奪之際，復人紀於一統者定之初。追帝先世，則武王尊親之孝也；封建諸王，則帝堯睦族之仁也。立學校以明人倫，正祀典以絶誣妄。后妃不得與政，戚畹不得秉權。其大綱正矣。置屯設守，則内外相承；列爵建官，則體統不紊。律令有定條，而人易於遵守；田賦有定制，而民便於轉輸。朝覲會同之禮，粲粲乎成周之大典；黜陟考課之法，鑿鑿乎隆古之弘規。其萬目舉矣。然考夫聖德之所臻，治效之所極，真有合乎二帝三王立誠達本之旨，故能正大綱而舉萬目，若是其盛且久也。繼是以來，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之茂衍洪圖，宣宗章皇帝、英宗睿皇帝之丕承駿烈，所以超漢唐、軼有宋而追踪於唐虞三代者，一皆守我太祖高皇帝之家法而莫敢違焉。

仰惟陛下即位之初，隆大孝於兩宮，篤至仁於九族，御經筵以緝熙聖學，親政務以延攬英才，誠有志於大綱正、萬目舉矣。且儒道所以明人倫也，陛下幸太學以重儒道，則人倫宜無不明；教化所以厚風俗也，陛下建皇極以敦教化，則風俗宜無不厚。親耕籍田，而下寬租之令；頻發内帑，而施賑貸之恩，宜乎百姓富庶，無失所之憂也。講武練卒，屢有戒嚴之詔；出師命將，務收奏凱之功，宜乎四夷賓服，無梗化之患也。然而人倫尚未盡明，風俗尚未盡厚，生民猶有啼饑號寒之苦，四夷猶有乘機犯順之虞者，豈陛下之誠有未盡歟？

臣請爲陛下言之：人倫之不明，由學政之廢弛也。今雖有董學之官，而食廩縻禄，坐待他遷，雖有司教之職，而倖進苟就，無復自振。以致爲士者視合汙爲常情，詆好修爲要譽，天下茫然不知儒道之可遵。陛下誠能使方行端言之士任興學之責，遴選國學之生以清其本，嚴考郡縣之貢以塞其流，大掃夙昔之因，仍明示天下之趨向，則人將知耻好義，而人倫豈有不明者哉？風俗之不厚，由士習之不正也。且苞苴往來者進用，而無書抵政府者或至於擯斥，左右先容者登庸，而同巷不求見者或至於罷歸。以致士夫之間，正色自持者見疏，諛言取悦者得志，天下靡然不知名節之可重。陛下誠能使正直剛明之人首銓曹之任，精揀候銓之庸人，勿持姑息；嚴察外任之不職，勿事模稜。杜僥倖之門，重奔競之罰，則人將斂華就實，而風俗焉有不厚者哉？

民不可以不安，而安之則係於守令也。今之守令，非國學因仍之徒，即銓曹陸沉之士。跡其平時不遂之心，而肆其今日可爲之勢，以巧取民財爲良圖，以期會簿書爲能事。如是而求百姓無失所之憂，未之有也。臣願陛下復十科薦士之法，勿專其柄於銓曹；舉八柄馭臣之制，勿限其職於資格。著循良之勤者特褒，犯貪汙之罪者連坐。將見守令皆賢才，而百姓不難於富庶矣。

夷不可以不攘，而攘之則係於將帥也。今之將帥，非勳戚之家，即蔭襲之子。以科斂侵牟爲職業，以蒐閲訓練爲忌諱。閒居則賓緣以進，事敗則世禄猶存。如是而望四夷無梗化之虞，未之有也。臣願陛下儒生可將即授之兵柄，而勿以儒生拘；行伍可用即任以閫寄，而勿以行伍限。有功即賞，不以疏遠而或遺；有罪則黜，不以親貴而倖免。將見將臣皆良士，而四夷不難於賓服矣。

然此數者，惟視陛下此心之誠何如耳。然欲求心之誠，非力於帝王之學不可。夫格物致知，所以明此誠也。誠意正心，所以體此誠也。淫聲美色足以蕩此誠，臣願陛下斥聲色而不邇；瓊宮瑶臺足以移此誠，臣願陛下罷土木而勿營。馳騁弋獵，迷此誠之鴆毒也，臣願陛下戒游田；珍禽奇獸，害此誠之稂莠也，臣願陛下謹好尚。忠鯁之言，陛下勿以逆心而拒之，所以保此誠也；諂諛之説，陛

下勿以順志而從之，恐其間此誠也。熟之於講授之間，嚴之於對越之頃，養之於虛靜之中，存之於紛擾之際。以是而修身，以是而爲治，大綱奚患其不正？萬目奚患其不舉？由是增光祖宗，匹休前聖，海寓内外，春風泰和，而重華之德、丕承之功，不在舜武而在陛下矣。

陛下之策臣者，臣既條陳於上，然臣於終篇復有獻焉。欲陛下正心以立天下之大本，使此誠堅於内；獨斷以收天下之大權，使此誠著於外。兩者兼盡，内外交修，而大綱之正，萬目之舉皆不能外陛下意向之所如矣。古之人君，其於此心或不自正，則必有異端之徒進其前而誘之者。故《大學》謂心正然後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而董子曰「人君正心以正朝廷，則四方遠近莫敢不一於正」。臣願陛下敬以直内，念此心之不可放而操之，使由學問思辨而篤於行，則視聽言動莫非天理，而外欲不能奪矣。古之人君，其於此權或不自收，則必有近習之臣睨其旁而竊之者。故《洪範》謂「惟辟作福作威」，而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臣願陛下義以方外，念此權之不可移而收之，使由形著動變而底於化，則慶賞刑罰一出至公，而邪氣不能干矣。夫如是，則大綱自正，萬目自舉，聖德之體全，聖智之用周。彼端居玄默以求所謂正心，侵官自用以求所謂獨斷者，其何足以與於斯？是則誠之一字，固聖德之始終，而正心獨斷二者，尤聖治之切要。蓋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而天德，則誠矣。此臣所以繁其詞而不殺，爲陛下極言之。雖然，孟子謂不誠未有能動者，而程子謂「一有不誠，則九者皆虛文」，則夫欲求天下之治，以正大綱而舉萬目者，舍是將何所致其力哉？臣學不足以稽古，才不足以應變，然所言必本於道，不敢肆爲淺近之説。所陳必切於事，不敢過爲矯激之談。惟陛下留聽而採納焉，幸甚。臣謹對。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五 〔成化五年三月〕己亥，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費閏等二百四十八人。制曰：「朕紹承大寶，圖底丕平，雖宵旰勤勵，然績效罕著。略舉其端。諏爾多士，擇材于文以理民，拔功于武以馭兵也。今銓衡塗壅，衛所員濫，奚以疏通之？昔人所謂名利相均，虛實相濟，可推廣而施歟？歲無常稔者天之道，士有常懷者人之情也。今歉則糴貴，貧則民徙，奚以綏輯之？前代所行，常平有法，均田有制，可稽仿而爲與？夫兼資文武以周一世之用，裁成天地以遂萬姓之安，固濟時切務也。若乃致治大道，必有至言。古之臣獻言於君，或得聖道之經而流於迂，或得聖道之權而流於詐，或辯矣而術不密，或智矣而久不及。今爾多士，陳四者之務，必宜於時，矯四臣之偏，必合於道，朕將覽而資治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二 〔成化八年三月〕辛亥，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吴寬等。制曰：「自古帝王，繼體守文，克弘先業，致盛治者多矣。而史臣獨以成康文景並稱，何歟？其致治本末可指言歟？朕光紹祖宗丕圖，政令之行，悉遵成憲，期臻至治，比隆前古。然夙夜祗勤，於兹八載，而治效猶未彰著，何歟？豈世有古今，故效有深淺歟？今天下田野辟矣，而貢賦供於上者，每至匱乏；學校興矣，而風俗成於下者，益至浮靡；兵屯以制外者謹矣，未能使夷狄畏卻而不敢侵；刑罰以肅内者嚴矣，未能使奸頑懲艾而不敢犯。凡若此者，其弊安在？如謂政在用人，則方今百司庶府，文武具足，而科目之選拔、軍功之序遷者又濟濟其衆，何官有餘而政不舉歟？無乃承平日久，習安逸而事因循者多歟？兹欲嚴以督之，則人情有不堪；寬以待之，則治理有難成，何處而得其中歟？夫治必上下給足，風俗淳美，外夷服而中國安，底於雍熙泰和之盛，斯朕志也，何施何爲而可以臻此？殆必有要道焉。子大夫講習經濟之學久矣，其參酌古今，明著於篇，朕將采而用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九 成化十一年三月庚寅朔，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王鏊等。制曰：「朕惟人君奉天子民，治道所當先者，養與教也。養民莫重於制田里，廣樹畜。教民莫大于崇學校，明禮義。今兹二者，行之既久，而實效未臻于極，何歟？豈任用未盡得人，而督勸作興之道有未至歟？唐虞三代，田分井牧之授，學謹庠序之訓，當時民有恆産，士有恒心，所以養之教之者備矣。其良法美意，皆後世所當講者。可歷舉而言之歟？若漢唐宋願治之君，未嘗不留意於斯，而治效之成，卒不逮古，豈分田制産、興學崇儒之意視帝王爲有間歟？朕承祖宗大統，撫臨億兆，于兹有年，夙夜兢惕，弗遑寧處，期於家給人足，教行刑措，禮樂行而風俗美，躋斯世於雍熙泰和之盛，果何道以致之歟？子諸生積學待用，必有至當之説，明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六 〔成化十四年三月〕丁丑，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一人。制曰：「朕聞昔者三代聖王之化成天下，各有所尚，夏忠商質而周文也，享國已久，其跡可指言乎？生民以來，稱至治必曰唐虞三代，今止言三代而不及唐虞者，然則唐虞獨無所尚乎？史謂三代之道若迴圈，終而復始。春秋變周之文，從商之質，豈時然乎？質法天，文法地，果然否乎？漢損周之文、夏之忠，有所據乎？唐宋二代，歷年亦久，有定尚乎？我太祖高皇帝

肇造洪業，變夷爲夏，重修人紀，載整衣冠，有功於天地大矣。太宗文皇帝纂紹大統，中靖家邦，列聖相承，益隆治教。百餘年來，海内漸涵仁義之澤厚矣，其所尚可名乎？若名曰忠，民情猶變詐而多訟，非忠也。若名曰質，民用猶奢靡而踰分，非質也。若名曰文，民俗猶粗鄙而鮮禮，非文也。名既不可，然則今之世，其如唐虞之無所尚乎？朕欲移風易俗，去其所謂忠敬文之弊，悉囿斯人於皇極之中，行之自何始？子諸生明經待聞久矣，兹咸造於廷，詳著以獻，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三　〔成化十七年三月戊子〕上御奉天殿親册舉人趙寬等二百九十八人。制曰：「朕祇奉丕圖，究惟化理，欲追三代，以底雍熙，不可不求定論焉。夫三代之王天下，必有紀綱法度，然後可以言治。而議者乃謂三代之治，在道不在法，豈法無所用乎？聖王立法，必有名以表實，然後可以傳遠。而議者乃謂三代之法，貴實不貴名，豈名非所先乎？治不在法，則繼以仁政之説似戾；法不貴名，則必也正名之説似迂。二者將何所從也？嗣是稱治者，莫過於漢唐宋。漢大綱正，于父子君臣之道蓋得矣，而其治何以不能繼夫周？七制之君知重道者孰優乎？唐萬目舉，如田賦兵刑之法近實矣，而其治何以不相遠于漢？三宗之内能守法者孰賢乎？至宋則大綱正萬目未盡舉，似于唐不及，然又謂其家法有遠過漢唐，足以致太平者八事，而並指其君之賢，其説又何所據也？夫法不徒行，名不苟立，古之人必有處乎此者，而後世獲效之不同如彼，何也？兹朕於道必欲探其精微之蕴，於法必欲參其製作之詳，於所謂名與實者，必欲考求三代之所以相須而治，漢唐宋之所以不相須而治不古若者，庶幾取捨明而躋世雍熙可期也。諸生學古通今，出膺時用，必審知之矣。其各殫心以對，毋略毋泛，朕將采而行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五〇　成化二十年三月戊子朔，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儲巏。制曰：「朕聞治道之要有三，曰立賢、責任、求賢。古帝王心法相傳，理欲明辨，建官分職，賢俊畢登，於斯三者，無不至矣。其君臣之間所以交相儆畏與其事功之詳、治功之盛，可歷言歟？後世願治之君，孰不以唐虞三代爲法？然究其實，不能無疑。石渠講經，連屏書事，崇儒有論，鑑古有記，立志篤矣，何躬修玄默、質任自然者，治效優歟？公卿省寺、兩府台諫兼攝有宜，總察有方，責任當矣，何日不暇給、役己利物者功業獨盛歟？郡國公府皆得薦士，四科九品隨材甄擢，舉賢博矣，何杖策相從、躬駕枉顧者得人獨異歟？之數君者，其所建立施爲，果皆本於儆畏所致，抑亦隨其才力所就而然歟？跡其事功治化，視唐虞三代可能企及否歟？朕嗣守祖宗鴻業，夙夜祗勤，惟恐制治保邦未盡其道，期於大小庶官咸稱厥任，窮陬蔀屋罔有遺逸，如古帝王熙皞之世，果何修而致是歟？諸生博通古今之學，明習濟時之務，其參酌内外本末，悉心以對，毋徒膠於見聞而爲故常之論，朕將資以裨治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八　〔成化二十三年三月乙卯〕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程楷等三百四十九人。制曰：「自昔帝王創造丕圖，必有貽謀，以爲長治久安之計。夏商周之跡見於經，漢唐宋之事具于史。朕欲聞其紀綱統體、制度得失之詳，追其嗣世之君，欲保盈成，以躋至治，一惟舊典是遵是用，其或久也，不能無偏而不舉之處，則亦興其滯、補其弊，期使斯民得被先王之澤。如夏啟、商宗、周宣王是已。而漢唐宋之君亦有能庶幾者乎？朕欲究其奮勵有爲功業可稱之實，夫事不稽古，固無以證今。然徒泛論古之人而不求今時之急務，亦非納言之善也。昔朕太祖高皇帝奄一寰宇，建制垂憲，萬世攸崇。太宗文皇帝定鼎兩京，洪謨遠略，光前裕後。列聖相承，益隆繼述，斯民樂育於熙皞之治，已百二十年矣。然治極而弛，理勢自然，祖宗良法美意，豈能悉祗承而無弊乎？肆朕惓惓以法祖爲念，欲俾内外百司、群工庶職咸思奮庸熙載，恪守典訓而慎行之，毋滋偏失不舉，名存實爽之議，用期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中國尊而四夷服，風雨時而嘉祥至，諒必有道矣。爾諸生皆學古通經有志於用世者，其各直述以對，毋有所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丁卯，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會試中式舉人錢福等。制曰：「朕惟天子父天母地而爲之子，凡天下之民，皆同胞一氣，靡所不統，故曰『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宗子繼承父母，君主天下，其責甚大，必養之有道，必教子有方，舉天下之民無一不得其所責，斯盡焉。古之君天下者，莫盛于唐堯虞舜、夏禹商湯周武，皆克盡宗子之責，號稱至治。其後若漢唐若宋，英君誼辟，宗子之責或盡或否，而治亦有稱。其跡具載經史，可考而論之歟？夫自唐虞而下，諸君宗子之責無不同，當時制度之立、政令之行又無不同，而要其治效之所至，乃有不能同者，此固世道之漸降，然夷考其實，亦尚有可言歟？前賢論儒者之道，每以位天地育萬物、參天地贊化育爲極至，於是宗子之責有相關歟？朕膺天命嗣守祖宗鴻基，宵旰孳孳思盡宗子之責，比隆古之聖帝明王，其行之之序自何而始歟？子諸生飽經飫史以待問，必有灼然之見，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三　〔弘治六年三月〕庚辰，上御奉天殿策會試中式舉人汪俊等三百名。制曰：「朕惟三代而下，論守成之君，必以漢文帝爲首。史稱其時海内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至刑措。朕嘗慕之，不知文帝何修而能得此？考之當時，或賜民田租之半，或盡除之，殷富之效，蓋出於此。然貢助徹之法，雖三代亦所常行，而況於漢乎？使除田租，則當時宗廟之祭祀、百官之俸給、四夷之征伐皆不可已者，將何以給用度乎？仰惟皇祖肇造區夏，罔不臣服，百二十餘年以來，生齒益繁，疆域益廣，非前代所及。今歲郡縣上版籍於户部，其數具存，可謂庶矣。休養生息之餘，宜其富而可教也。然聞閭巷田野之間，不免凍餒無聊之歎。且頃因水旱河決之患，尤多流移失業之人，安在其爲富也？是以勸諭雖切，而循理者尚少，赦宥雖頻，而犯法者愈甚，又安在其爲可教也？夫衣食不足則禮義不興，而民輕犯乎刑辟，亦勢之所必至者，其將何以處之善？古之御天下者，既庶必有富之之術，既富必有教之之方，特患不能舉行之爾。朕承祖宗鴻業，圖惟治道，每有志于隆古帝王之盛，不但文帝而已。爾諸生抱道而來，將見於用，其于庶富教三者先後本末，凡古人之成效、今日之急務，悉心以陳，朕將親覽焉。」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八《擬殿試策問》　蓋聞仲尼有言：「爲君難。如知其爲君之難，一言可以興邦。」朕承祖宗大統，臨政願治，七年於兹。三復斯言，拳拳服膺，有如一日。仰惟聖祖創業艱難，復華夏之統於既絶之後，闡彝倫之教於久斁之餘，有功於天地，有功於萬世帝王，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也。惟其功德之莫大，是以纂述之尤難，深用惕然，恒懼弗克負荷，日就儒臣講求理道，分任卿佐修明治功，庶幾盡夫克艱之責。然而闕政尚多，善效未著，何歟？夫良法善政固多端緒，至德要道厥有本原，求約於博，其道安在？惟天惟祖宗付朕以崇高之位，寄朕以億兆之民，非孝無以守成，非仁無以濟衆，凡其所以創業垂統以爲裕後之圖者，在今日有一事之或愆，非所以爲孝。凡其所以修政立事以爲安民之具者，在今日有一夫之失所，非所以爲仁。夫孝而至於無一事或遺，仁而至於無一夫弗獲，厥亦難哉！雖然，後人繼述之孝，即前人貽謀之仁。矧我祖宗所以敷遺於我後人者，無非唐虞三代聖帝明王之至德要道，漢唐宋英君誼辟之良法善政。昔之人其君既以是而克艱於己，其臣亦以是而責難於君，載之經史可考也。我聖祖肇造於前，列聖繼承於後，嘉言善行、豐功偉績行之當時而不頗，垂之後代而可繼，在我後人，惡可不思其難以圖其易哉？伊欲廣達孝之道，弘至仁之澤，使紀綱正於上，風俗醇於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不益賦而國用自饒，不究武而兵威自振，災殄不作，夷狄賓服，一如祖宗之盛，超漢唐宋而上之，以興唐虞三代雍熙泰和之治，亹亹迈衡，何修何爲而可以臻此？子大夫積學以待詳延，誠亦勤矣，其必有至言爲朕陳之，使知天與祖宗所遺之大而不忘其所自，所投之艱而不忽其所行，有以盡克艱厥后之責於今日，而於子大夫克艱厥臣之志於是乎？占之《書》曰：「言之非艱，行之惟艱。」朕心知其可願欲，則不憚於難爲，其以朕所願聞而切於時者詳著於篇，朕將采而行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一〇　〔弘治九年三月〕癸巳，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陳瀾等三百人。制曰：「朕惟君人者，必有功德以被天下，闕其一，不可以言治。顧于斯二者何先？夫非學無以成德，非政無以著功。論者或謂帝王之學，不在文藝。或謂天子之儉，乃其末節。或謂聖王不勤遠略。是有大於此矣。然則其所當務者何居？二帝三王之德，所事者何事？二帝三王之政，所見者何功？漢唐宋代有令君而功德鮮備，躬行德化者經制或不定，民安吏稱者德教或不純，或四夷服從而大綱不正，或仁厚立國而武略不競，是學與政容有可議者，其得失何如？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神功聖德，冠絶古今。列聖相承，繼志述事，各臻其盛，所以致此者何由？朕嗣承大統，圖底治平，兹欲守宋臣所進之五規，去唐相所陳之九蔽，行漢儒所對之三策，以上追古帝王，庶無愧於我祖宗功德之大，其所以爲根柢者何在？子諸生學道抱藝而來，皆志於世用，宜有以佐朕者。試悉陳之，朕將體而行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　〔弘治十二年三月〕甲戌，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會試中式舉人倫文叙等三百人。制曰：「朕惟自古聖帝明王之致治，其法非止一端，而孔子答顔淵問爲邦，但以『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爲言。説者謂之四代禮樂。然則帝王致治之法，禮樂二者足以盡之乎？宋儒歐陽氏有言：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虚名。當時道學大儒稱爲古今不易之至論。今以其言考之，上下數千餘年，致治之跡具在，可舉而論之乎？夫三代而上無容議矣，漢高帝嘗命叔孫通定禮樂，而魯兩生不至，謂禮樂積德百年而後興。厥後三國分裂，其臣有諸葛亮者，而世儒乃或以禮樂有興，或以庶幾禮樂許之。蓋通與亮之爲人，固不能無優劣，要之于禮樂能興與否，亦尚有可議者乎？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以神武創業，聖聖相承，百有餘年，禮樂之製作，以時以人，宜無不備矣。然而治效之隆未盡

復古，豈世道之陞降不能無異耶？抑合一之實猶有所未至耶？朕祇承丕緒，夙夜惓惓，欲弘禮樂之化，益隆先烈，而未悉其道。子諸生其援據經史，參酌古今，具陳之，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五 〔弘治十五年三月〕丁亥，上御奉天殿策試會試中式舉人魯鐸等二百九十九人。制曰：「朕膺天命，承祖宗列聖之統一，以臨天下，於兹十有五年，夙夜兢兢，思弘化理，非法諸古而不可。然嘗考之前代，繼統之君，守成稱賢，莫盛于夏之啟，商之中宗、高宗，周之成康，之數君者，治績之美，具在方策，果何道以致之？近世儒者之論，謂聖王以求任輔相爲先，又謂君之聖者，以辨君子與小人。數君之致治也，其亦有藉於是耶？且輔相之賢否，君子小人之情狀，未易知也。兹欲簡賢爲輔，用君子，不惑于小人，將安所據耶？天下之務，固非一端，以今日之所急者言之，若禮樂教化，若選才課績、征賦之法、兵刑之令，皆斟酌于古。然行之既久，不能無弊焉。祛其弊而救之，欲化行政舉，如祖宗創制之初，比隆前代，何施何爲而得其道邪？諸生績學明經，通於古今之宜，其具實以對，毋隱言，毋泛論，朕將采而行之。」

康海《對山集》卷一《制策》 臣對：臣聞天下有不可易之道，而常獲於人主有不敢易之心。蓋天下之事未有舍道而能集者，而道固不可易也。心之所向，道之弘否所關，一有所易，則所以修乎身者必不能實用其力，而道之在我，知之不明，守之不固，甫遷於此，或轉於彼，雖欲勤勵以求治，而張弛予奪，一無所據，窺伺媒孽之輩共起而乘之，雖有賢人君子立于其朝，漫不相信，甚者或斥譴罷去，不爲之所，天下之治，將焉所賴而成乎！惟有以真知道之不可易，其心常憂勤惕厲，而不敢以一毫苟且輕率之意雜於其中，擇之必精，執之必固，使用人取善各有定則，賢否莫吾亂，而君子小人不相尤。既得其人而任之以事，則政無不舉，而法無不振，天下之治宜無有不成者矣。古之人君，未有不達於是而能致其治者也，亦未有徒達於是，其心終有易焉，而能以無弊者也。

洪惟皇帝陛下以至聖之德，撫盈成之運，十五年來，民安物阜，雖堯舜禹湯文武之業，亦不過此。而策士之詔，乃猶惓惓焉以化之不弘、治之不洽爲念，陛下豈誠有未達於是而猶待於問哉！臣有以仰窺聖心之於道，固有不自易焉者也。臣嘗謂：古今豪傑之士，不得所遇，雖子思、孟軻之流，亦且徒爾。而臣之庸昧，乃際遇若此，臣敢有所諱而不言哉？

臣惟天下之深患，在於久安極治，而機括所不見者，莫爲之虞。陛下夙夜兢兢，思弘化理，此固宜也。然用於己，不若資于人；求諸今，莫若法乎古。古之君心純乎道，未嘗敢以爲易，故其用人行政，有非後世之所能及。如啓沃禪授之後，繼禹之業，守之以敬，而伯益之用，終始無間。故道之得于禹者，無廢墜不舉者矣。中宗、高宗，一切信任陟扈、傅説之屬，而又本以嚴恭寅畏、恭默思道之心，成商之治，夫豈無所據邪！殷之頑民，雜於管蔡武庚之手，武王之澤未洽也。使非悔悟於周公，篤信於君奭，借有成康繼序不忘之思，旌別淑慝之意，而禮樂之化，豈能如《詩》、《書》所道哉！程頤曰：「聖王以求任輔相爲先。」歐陽修曰：「君之聖者，以辨君子與小人。」蓋政以人而舉，人既存，則政自無偏弊不舉之患，而治之在天下者可成也。陛下欲求數君致治之績，獨可舍此而他務邪？亦惟有不敢易之心而已。天下之政，孰有出於人主之心者？況用人之際，又其本原所自之地哉！聖制所謂簡賢爲輔，用君子不惑於小人，誠灼見其必然，而憂勤之心有不能自已者也。蓋大君爲天地之宗子，必有大臣以爲宗子之家相。相之職，所以輔養君德而贊成政化，天子不可一日無者，豈惟夏商周爲然？皐夔稷契之流，雖堯舜之世，亦不可無也。若其賢與否，則必辨之於先而後可任之於後。苟辨之不明，用之不當，則天下之禍反有不可言者矣。何者？以匹夫之賤而上與天子共事，其所爲操縱予奪者，無一不爲天下之所稟受，使心術或不正而學識或不醇，則其所壞，非如有司之一節一端而已。故必先有不敢易之心，然後修之身者無往不實。修之身者既實，則出乎我者無乎不正，而人之邪正自無所匿。於是擇其賢者而用之，則輔相得矣。臣於今日，豈以不得爲憂哉？特恐所以待之者不至爾。臣在草野，間聞朝廷用一大臣，必極聳動，以爲諮謀親信，將必有出於恒品之外。今上於京師，乃或有未然者。臣願陛下爲之禮下，務得其心而使盡其職，凡遠猷大略，不爲羣議所詘。一政一令，必與之深言極論而後布，則小人雖欲肆其無所忌憚之私以惑吾聽，而其情已先覺矣。蓋小人之情，不過趨利避害，去其所惡而求其所喜者而已。然亦必掩之而不甚露，故利之來，或遜且謝之，害之至，或以爲所分，且蹈之。夫辭之不力，則得之不固；受之不力，則去之不決。及利害至於必不可已，則亟去與取之恐後也。方其有所勉而爲之也，其卒不可掩者，已躍然於甘言悦色之間，即此試之，小人之情可復遁乎？既得其情，則宜亟去之。去之不亟，則或爲他巧所中，而猶未免於有惑。隨有即覺，隨覺即去，如是而已。如是，則君子小人不相尤，則動無所妨，而天下之務自無凝滯不舉之患矣。

臣請以聖制所及數者言之：禮樂不可以一日無，此萬古不易之論。然其興也，雖專重其實，而亦未嘗遂棄其文。臣竊見近之所爲禮者，疏簡縱逸，雖所謂儀文之末，亦未之有所爲樂者。殘缺廢壞，雖所謂聲容之細，亦未之備。蓋不得其本而安於苟且將就之習，固如是也。苟學校之教有以振作而興起之，則人心自無不節之欲，而其情自無不和之發。凡見之宗廟、朝廷、鄉黨之際，自有以去其疏簡縱逸之習，而補其殘缺廢壞之弊，將不俟於進退升降而節、鐘鼓羽籥而和矣，禮樂有不興者乎？至夫教化之所在，其機係於人主之心，而其應屬之天下之廣。萃英俊之士，使之羣遊於學，讀書窮理，且或莫爲之變，而欲畎天下之愚民使悉歸於禮讓和樂之域，固已難矣。莫若先以恭儉忠厚躬行於上，不爲聲色土木、貨利玩好之所移易，而後徐以示於天下。天下方以前日之侈縱相安，而一旦之所聞見乃如此，其心亦必悚然以思，泠然以省。苟一二大家巨族頓悟而倡改之，則人之樂從者衆矣。

選課之法，則臣於此有所深惜。祖宗之於士，養之以道義而信之以賞罰，其用也不爲之拘，而其課之也，幽明殿最，各爲之等。故人皆勉於其官而優於其事。比者稍有兵荒，而納粟買官之人已滿吏部之簿矣。雖有才德，滯於所用之期，用未及而顛毛已號，種種能以壯節自勵者，曾幾人哉！又況黜陟之施，一惟流品是視，苟不本於科甲之選，高官重秩，未肯輕予，則彼無所慕於中者，又安有所忌於外哉？臣願嚴其僥倖覬覦之禁，使冗懦不職之徒一一謝去，選惟其才而不盡拘流品，試之以官而課之以實，如蘇洵所謂某人廉吏也，有某事以知其廉；某人能吏也，有某事以知其能。然後因其最否，以加賞罰。天下之人望以其才自見者，亦將知所變矣。

征賦之病，大抵冗耗過多，而司會莫爲之省。非司會之不省，勢不得也。自京師言之，食之仰於江南，歲數百萬，而權勢所奪、無藉之輩不爲國家分寸之益者，乃至百千，借其空名，以耗實費。至有水旱饑饉之變，則又加倍以取於江南之民。臣聞土日窟則陷繼之，江南之民貧甚，則江北可晏然以不顧乎？況今邊境之擾，未甚妥帖。前日榆林、大同之役，馬死食匱，所費不知幾千萬。而無用之兵，又坐食於邊，山陝之民，丁運之法，無不備舉。老幼婦子，流離移析。外患未除，而內地已困，寧不爲可懼邪！臣欲去冗耗無用之費，而革權門招集之弊，息江南之民，以固根本。邊境之擾，但以付之良將，不用統制之屬帶挾僥倖之徒，以耗軍食，而又復屯田之實，省丁運之苦，用固無不足者也。兵則先於生養安息之間爲之深計，使不受役於私門而得給其俯仰，奮迅矯烈之氣又必常振勵之，使之無所沮喪。今有一級之勞，而大家右族訶譴奪去，不敢仰視，將何所養以自奮乎？況夫新舊逃流之兵，方以官法逼之復伍，釜爨之用，俱無可充。又其居無親戚往來之接，其心之欲去已甚矣。衛所之官又以嚴刑深計鉤取其有，彼方有欲去之心，而此又逐之使去，逐矣而不去，豈人情哉？欲兵之强，而二者特不之詳，臣所以深慮也。

用刑之際，洞照物情而不爲所誑，明者皆足以爲之。而法之輕重，則有一定之制。既得其情，必爲之斷，使貴賤無異施，豪右寡弱無異決，則令之所出即無不從，天下之奸當必隨禁而革。蓋天下皆天子之民，刑期於必戮，賞期於必得，不待命而後知者也。豪右之徒有所倚仗，得以自脫，而寡弱之人駢首就死，人之情，孰不畏死而不求所以自脫哉？此尤陛下之所宜置念者也。

夫數者之務，酌之於古而行之於今，宜有不可易者，而其弊猶若此。聖制所謂「祛其弊而救之，欲化行政舉，如祖宗創業之初，比隆前代」者，豈有他哉？亦取諸人而已。孔子曰：「爲政在人。」啓以下數君，不過中才之主，一得其人，且足以爲治，而況陛下神聖天縱，出於尋常萬萬者哉！

然臣於此竊有說焉。蓋政雖舉於有人，而身則所以取人之本。故孔子又曰：「取人以身。」欲得人而不先修乎身，是其心之所存，輕忽率易，不能不累於愛憎之私，而用所不當用，舍所不當舍者有矣。臣願陛下急於修身，以端取人之則。然所以修身者，又非勉強矯拂之所能致，必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以至於動靜語默、一事一爲之際，常加儆畏，內省於中，果當於理而不悖乎，果非其當然之則而狃於外誘乎，使天理純明，私欲淨盡，則身無有不修而道無有不盡，酬酢斟酌，自不謬於天下之是非。苟用乎人，其用必當；苟發於政，其發必精。治功之隆，必能追配祖宗，卓越古昔，而有詩書之所不及載者矣。彼漢唐宋區區小補之治，又惡足論哉！

然臣又聞：治不患於始之不得，而難於終之有繼。伏惟陛下常存不敢易之心，以守此不可易之道，則國家天下之幸，非獨臣之幸也。臣無任惓惓忠愛之至。臣謹對。

李西涯曰：條陳禮樂之興廢，發明教化之盛衰，以及選課之有方、征輸之有法、馭兵之有制、用刑之有條，一一中款。末路歸本君身，尤見忠愛卓識。

張太微曰：余過游西，對山嘗與余論文，曰：「文以理爲主，以氣爲輔。出於身心，措諸

事業，加諸百姓，有益於人國，乃爲可貴也。」今觀茲策，切於事務，曲盡情理。苟能舉而行之，不止一世，雖百世行之可也。其論君子小人，尤人之所不能言。而不用統制之説，尤爲安邊至要。其論財賦兵政二者之弊與救弊之策，皆鑿鑿可行，孰謂對山文士而不閑於政理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一二 〔弘治十八年三月〕庚子，上御奉天殿策試會試中式舉人董玘等三百人。制曰：「朕惟自古帝王之致治，其端固多，而其大不過曰道曰法而已。是二端者，名義之攸在，其有別乎？行之之序，亦有相須而不可偏廢者乎？夫帝之聖莫過於堯舜，王之聖莫過於禹湯文武，致治之盛，萬世如見，其爲道爲法之跡，具載諸經，可考而證之乎？自是而降，若漢若唐若宋，賢明之君所以創業于前而守成於後，是道是法，亦未常有外焉，何治效之終不能古若乎？我聖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建極垂憲，列聖相承，益隆繼述，爲道爲法，蓋與古帝王之聖先後一揆矣。朕自涖祚以來，夙夜兢兢，圖光先烈，于兹有年。然而治效未臻其極，豈於是道有未行，是法有未守乎？抑雖行之守之，而尚未盡若古乎？子諸生明經積學，究心當世之務，必有定見。其直述以對，毋徒聘浮辭而不切實用。朕將采而行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壬子，御奉天殿親策諸貢士。制曰：「朕聞人君所當取法者，惟天惟祖宗。唐虞三代之君，皆法天法祖，以成盛治，載諸經可考也。其有曰代天、曰憲天、曰格天，有曰率祖、曰視祖、曰念祖，同乎異乎？抑所謂法祖爲守成而言也？彼創業垂統者，又將何所法乎？漢唐宋以降，法天之道殆有未易言者，何以能成其治乎？抑亦有自法其祖者矣，何治之終不古若乎？朕自嗣位以來，兢兢焉惟天命是度，祖訓是式，顧猶有不易盡者。天之道廣矣大矣，不知今日所當法何者爲切？《傳》有謂『刑罰以類天震曜，慈惠以效天生育』者，果可用乎？我太祖高皇帝之創業，太宗文皇帝之垂統，列聖之所當法以爲治者，布在典册，播之天下，不可悉舉。不知今日所當法，何者爲先且急？史有謂『正身勵己，尊道德，進忠直，以與祖宗合德』者，果可行乎？兹欲弘道行政，以仰承眷佑，延億萬載隆長之祚，子大夫應期向用，宜有以佐朕者。其敬陳之毋忽。」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乙丑，策試天下舉人。是日，上不御殿。制曰：「創業以武，守成以文，昔人有是説也。然兵農一致，文武同方，其用果有異乎？文武之分，始于何時？兵農之制，起于何代？常質諸古矣。《書》稱堯曰乃武乃文，于舜稱文明，禹稱文命，而不及武。于湯稱聖武，而不及文。周之謨烈，各專其一。且三代迭尚而不言武，周列四民而兵不與焉，何也？唐漢宋之英君令主，或創業而兼乎文，或守成而兼乎武，或有未備，亦足以善治。論者又謂天下安，注意相。又謂天下雖安，忘戰則危。是治兵之道果與治民者同邪異邪？我太祖高皇帝以聖神文武統一天下，建官分籍，各有定制，列聖相承，率循是道。百五十年，治定功成，實由於此。然承平既久，玩愒承之，學校之法具存，而士或失業，蠲貸之詔屢下，而人多告饑，流徙之餘，化爲寇賊，以遺朕霄旰之憂。今賦税饋運，民力竭矣，而軍食或尚未給。調發戰禦，兵之力亦勞矣，而民患尚未除。或者官非其人乎？而選舉之制、黜陟之典、賞罰之令亦未始不加之意也。兹欲盡脩攘之實，謹恬嬉之戒，文治舉而武功成，天下兵民相衛相養於無事之天，以保我國家久安長治之業，宜如何而可？子大夫志于世用，方策士之日，不暇以微辭隱義爲問，姑舉其切于時者，其爲朕陳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戊寅，策試舉人霍韜等三百九十六人。是日，上不御殿。制曰：「朕惟《大學》一書，有體有用，聖學之淵源，治道之根柢也。宋儒真德秀嘗推衍其義，以獻於朝。我太祖高皇帝特命左右大書，揭之殿壁，朝夕觀覽，每與侍臣形之論説。列聖相承，罔不崇信。朕初嗣位，經筵儒臣首以進講。其書大綱有二，先之以帝王爲治之序，次之以帝王爲學之本。又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之要分爲四目，序列於後，以示學者用力之地。夫學體也，治用也，由體達用，則先學而後治可也。顧以治先于學，于義何居？其爲治之序，蓋前聖之規模，後賢之議論皆在焉。比而論之，無弗同者。而帝王之所以爲學，則有不同。堯舜禹湯文武純乎無以議爲也，高宗、成王其庶幾乎！下此雖漢唐賢君，亦或不能無少悖戾。又下則其謬愈甚，不過從事於技藝文詞之間耳，無惑乎其治之不古若也。凡此皆後世之鑒，可能歷舉而言之乎？抑《衍義》所載，不及宋事，不知宋之諸君爲治爲學，其亦有進於是者乎？朕萬幾之暇，留意此書，蓋欲庶幾乎古帝王之學，以增光我祖宗之治，勵志雖勤，績用未著，家國仁讓之風，用人理財之效視古猶歉，豈所以爲治者未得其本乎？夫爲人臣而不知《大學》，無以盡正君之法。子諸生講明是道久矣，行且有臣之責，其爲朕悉心以對，毋泛毋略，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庚寅，策試舉人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是日，上不御殿。制曰：「朕惟羲農以下之事見於經，秦漢以來之事見於史。見於經者，皆聖賢爲治之跡，見於史者，亦當時君臣相與隨時而

成治者也。然儒先君子之論，則曰帝王以道治天下，後世只以法把持之而已。信斯言也，豈帝王之治一以道而不以法，後世之治一以法而不以道歟？自今觀之，如畫野分州、設官分職，明禮樂、興學校，正律曆、秩祭祀，均田賦、通泉貨，公選舉、嚴考課，立兵制、慎刑法，則帝王之治天下，固未嘗不以法也。天性明達，寬仁長者，躬修玄默，以德化民，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事從寬厚，文以禮樂，畏義好賢，力于爲善，聰明果決，得於天性寬仁，多恕心，無私曲，恭儉仁恕，忠厚惻怛，則後世賢君之治天下，亦未嘗不各有其道也。然則儒先之論，殆亦有不足盡信者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治定功成，聖子神孫，萬代如見。其治道之高明，治法之弘遠，直可以等帝王而上之矣。然而帝王廟祀立于京師，自昔忠良多與配享，雖以勝國之世祖而亦獲秩祀焉，豈非以後世之英君誼辟，其政治亦猶有可取者歟？朕膺天眷命，嗣守鴻業，臨政願治，蓋十有三年於茲矣。然遠師帝王之道，而望道猶有所未見，近守祖宗之法，而行法猶有所未逮，其故安在？子大夫積學待問久矣，其爲朕據經史，兼本末，詳著於篇。朕將采而用之，而以資於治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寅，上親策貢士張治等於廷。策曰：「朕惟自古人君臨御天下，必慎厥初。而爲其臣者，亦未嘗不以慎初之説告之。蓋國家之治忽，君子小人之進退，世道之否泰，其機皆係於此，誠不可以不慎也。然觀之《詩》、《書》所載，則亦不能無疑焉。舜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而類禋望遍之並舉，觀天交神，庶政固在所先矣。異時協正元日格于文祖，詢四嶽，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惟恐或後。且進十二牧而歷咨之，豈聽言用人又在所急歟？太甲元祀，祗見厥祖。伊尹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是天下之政，無大於法祖宗矣。高宗恭默思道，傅説告之尤惓惓遜志時敏之務，典學亦豈容緩歟？成王即政，周公作《無逸》，舉三宗以勸之，惟以畏天愛民爲主。《訪落》一詩，乃又以盡下情、守家法爲説。《立政》一書，又以三宅三俊爲不可忽，終之無誤庶獄爲重，意固各有在歟？抑又有可疑者。禹受命于神宗，不旋踵會群后誓師征苗。康王率循大卞，大臣進戒，首以張惶六師爲言。他務未遑，顧以兵事先之，何歟？若乃禹祇承於帝，有精一執中之傳，湯黜夏命，有克綏厥猷之任，武王勝殷，訪《洪範》於箕子，踐阼授丹書于尚父，且退而几席觴豆、刀劍户牖，莫不有銘，則又萬世道學淵源所自，未可以尋常政事目之也。然則人君慎初之道，果孰有外於是歟？漢唐宋以來，其君臣之間蓋無足與於斯者。然一代之治功論議，亦不可泯。觀夫求端於天之策，治審所尚之疏，尚德緩刑之書，蕩滌煩苛之奏，與夫先要説之十事，奉天罪己之一詔，元祐修德爲治之十要，淳熙謹始自新之十目，皆于初政深致意焉。其與十漸之慮，五始之義，三卿序進授策之戒，指歸所在，其果無大相遠歟？夫人事有本末，物理有終始，王道之施設，固有先後，端本所以治末，謹始所以圖終，施之宜先，則不可以少後，皆治體所關甚大，不可以苟焉者，何衆説不能以皆一歟？朕奉天明命，嗣承祖宗大統，臨御以來，釐革弊政，委任舊臣，凡夫敬天法祖、修德勤政、求賢納諫、講學窮理、節財愛民諸事，惟日孜孜，次第舉行。取《無逸》中「嘉靖殷邦」之一語建號紀元，方將體元居正，以求儷美《詩》、《書》所稱帝王熙明之治。特進爾多士於廷，咨以慎初之道。爾多士其尚酌古准今，稽經訂史，明本末之要，審先後之序，悉意敷陳，用輔朕維新之治。」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　〔嘉靖二年三月〕乙卯，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李舜臣等。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欲成天下之治，必順時揆事，創制立法，以盡天下之務。顧世有陞降，而政之因革隨之。唐虞三代所以致雍熙泰和之盛，卓然可爲萬世法程者，具載諸經。姑舉其大者論之。如定禮樂，明〔曆〕〔律〕曆，疆理宇内，設立庶官，分田制賦，興學養士，與夫選舉考課之法，兵戎刑罰之治，其建立有本，推行有序，可歷指其實而言之歟？後之稱善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創業守成，亦多英君誼辟，而考其治功所就，終不及于古，何歟？豈治理之道固不專恃於法制歟？嘗觀先儒之論，有曰善爲治者，必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信斯言也，則君臣之間轉移振舉，宜莫急於此者。三代而上無容議也，自漢以來，綱紀之張弛，風俗之醇雜，亦有可言者歟？抑斯二者相因而成，又豈無所自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創建宏規，太祖文皇帝中靖家邦，纂述大統。列聖相承，監于成憲，益隆不替。百五十餘年，道洽政治，蓋庶幾古帝王之盛。朕嗣守祖宗鴻業，撫臨億兆，夙夜祗畏，圖新治理，而績效未臻，和氣未應，其故果安在歟？夫事必稽諸古而後有以驗夫因革之宜，治必端其本而後可以不紊夫先後之序，此君天下者所當知也。茲朕欲勵精有爲，期於化行俗美，紹復我祖宗之舊，以上追隆古之治，如之何而可？子諸生皆學古通今，明於五道，宜有以佐朕之不逮者。其各殫力以對，毋泛毋略，朕將來而行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二　〔嘉靖五年三月〕戊戌，上御奉天殿策試天下貢士趙時春等。制曰：「朕惟自昔言治道者有二，曰王曰伯。三代而上，純王之

治也，卓乎不可尚已。論者乃謂三皇以道，五帝以德，三王以功，五伯以力。又謂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伯。果若是殊乎？其所謂道德功力，亦有可指言者乎？自是而後，惟漢唐宋歷世最久，號稱至治。其間英君誼辟，固有專務以德化民而致刑措之效，力行仁義而成貞觀之盛，至誠恭儉而收慶曆之治。蓋于王道，皆若有庶幾焉者。由今觀之，其施之當時而見諸政事者，果何道歟？德歟？抑功力歟？亦有可述者歟？議者有言漢王而未足。唐猶夫漢也，然則宋固可知矣。豈世道愈降，而先王之道卒不可復歟？朕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太宗文皇帝安內攘外，列聖相承，益隆繼述，莫不以純王之心行純王之政。百五十餘年以來，亦既成純王之化矣。朕嗣承大統，夙夜孳孳，亦惟帝王之道、祖宗之法是遵是守，夫何承平日久，人心宴安，固嘗勸農桑矣，而閭閻之間衣食益困，飭武備矣，而輦轂之下營伍不充。士病其詭遇也，而流風相顧，傷於太激；俗惡其奢靡也，而守禮之家，不免於僭侈。儲蓄之政，何歲不講？一遇水旱，至坐視赤子之流離。備禦之策，無時或忘，一有邊警，輒告稱兵糧之虛耗。夫體統紀綱、人才風俗，皆王政之大，而足食足兵，又今日之急務也。信如興滯補敝之不暇，有克舉之，又何擇乎王伯哉？夫上有願治之君，則下有輔治之臣，是故道易交而志易行也。昔之人臣所以事其君，固有以法天立道爲對，以饑渴教化爲喻，以誠心公道爲佐治之具者，夫豈不知尊王而抑伯哉？何卒混爲一途而莫之能正也？後之論治者，有言盡天道則可以行王道，又謂有內聖之德則有外王之業，又謂必有父母天下之心乃爲王道，當以何者爲不易之論歟？朕聞王者之民勢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遷善敏德而不知其功，相安相養而莫識其力，士讓於朝，民和於野，萬物並育，各得其所。朕甚樂之，甚慕之，何施何爲而可以臻此？子大夫明于王道有素矣，其詳著於篇，朕將擇而行之。」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九九〔嘉靖八年三月〕庚戌，策試天下舉人。制曰：「朕惟治天下之道，其端不可概舉，持大者論之，在乎知人安民二者而已。夫知人則哲，必能官而任之；安民則惠，必使匹夫匹婦各得其所。雖然，堯舜尚於此猶難，夫豈後世所能及也？朕本藩服，仰承天命，入奉祖宗大統，朝夕戰兢，不遑寧處。何自即位以來，災變頻仍，旱潦相繼，歲復一歲，無處無之，生民流亡，朕甚恐懼。此非朕官非人以虐民歟？或賢愚不肖進退倒置歟？或勸懲之典而失其宜歟？抑爲我選任者而失公平之道歟？夫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非民不聊生而天垂深戒如此，何歟？至於內有盜賊之擾，外有夷狄之患，此亦以爲民之害者。民爲邦本，而使饑寒困苦、流離荒亡至於如此，邦欲安而得乎？朕雖存保邦安民之念，求其所以，實無一得。朕欲俾災沴潛消，民安堵，盜賊息，邊方靖，財充而食足，不知如之何可以臻此？特進爾多士於廷，爾多士明于王道有日矣，目睹時艱，豈無真識的見，以匡我者？當悉心吐露，推衍所以於篇，朕當勉爲親覽焉。勿諂勿憚，勿泛勿略，庶副朕意。」

羅洪先《念庵文集》卷一《殿試策嘉靖己丑科》臣對：臣聞帝王之致治也，有覆天下之仁而以不費爲施，有周天下之智而以不勞爲用。施不費，而後順時鼓舞之權行；用不勞，而後憲天聰明之實盡。盡聰明者存乎誠，誠無疑矣；妙鼓舞者存乎變，變無方矣。無方而顯作用於旁行，仁之發也。以天下之才盡天下之故，得天下之故，神天下之化，夫何費之有？無疑而別賢否於不遺，智之運也，以天下之公爲一人之度，廓一人之度，達天下之情，夫何勞之有？是故誠以基智，智以廣仁，仁以盡化，化以格天。天順而時，化和而理，仁廣而通，智睿而辨，非夫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者，其孰能與於此！故仁而不得其要，必紛錯而彌文；智而不本於誠，必穿鑿而任術。彌文之弊，泛而寡效；任術之弊，察而不弘。天下之事，廢者多矣。是故帝王存之爲湛一之本，舉之爲易簡之善，明而先覺，惠而久大，蓋其所執者要而所尚者審故也。是以天地可位，萬物可育，氣化太和，災沴不作，其上下一貫之理，顯微無間之機乎！是故仁智合德之謂聖，志氣交感之謂通，天人同歸之謂治。是說之不明也亦久矣。古人之言曰：「上有好言之君，則下必有盡言之臣。」又曰：「益志廣德，莫善於問。乘事演道，莫善於對。」臣愚恭遇陛下精明納言，得其時矣。觀時勢之故，究恢濟之本，極理要之說，廣德業之規，臣非其人也，而竊有志焉，敢不敬述所聞以對。

惟天生民，不能無欲。欲之不制，亂之成也。苟非至德，大道不行。故夫德合天者謂之皇，德合地者謂之帝，兼乎三才，足以叙倫盡制者，謂之天子。故亶聰明，爲元后而佑下民也，作之君師。子夏問孔子以民之父母，孔子曰：「四方有敗，必先知之，一人而定。」四方者君也。是故天者，立君之命也；君者，立民之命也。裁成之道，輔相之宜，所自成也。典禮之衷，命討之權，必有歸也。安民非君之責乎？勢一而後定於義，職分而後詳於仁。是故惟王建國，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立民極也。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以奉天道也。此則共濟之義，大公之制也。官人非君之助乎？然地遠則德未易徧，情異則化未易齊，求萬姓之咸休，至難也。聽言則易於匿情，盡實則乖於廣容，求九德之咸事，至難也。

然臣嘗求之矣：四凶之惡未著也，堯不逆探其奸。元凱之善未著也，堯不責備其用。是道也，其知人之要乎！黎民敏德，在臣工之克艱；帝力不知，由百僚之師師。是道也，其安民之要乎！然而當時病其難者，思日孜孜之心，後世之弗逮，忘其有事者也。念不念之間，而治忽因之，其亦可畏也哉！

仰惟陛下即位以來，務學求理，敬慎夙夜，不遑寧處。求直言以廣聽納，除冗役以剗蠹害，謹黜爵以簡任使，嚴章法以辨優劣，其於用人，可謂謹矣。免雜租以重邦本，發餘帑以蘇時艱，減貢獻以節浮費，明冤獄以行欽恤，其於撫民，可謂至矣。是宜海內興富足之歌，天下樂有年之頌，朝著崇相讓之風，郡邑尚承德之美，而休徵畢集，嘉氣聿暢矣。夫何近年災故迭見，旱魃肆虐，千里相繼，淫潦損苗，逾時不止，白虹示警，坤儀載震，星變上現，霾氣四昏？夫天人之應，自古不誣；氣數之說，匪經之訓。故曰：聖王在上，日月不薄蝕，星辰不悖，雷發不震，雨雹不爲菑。一氣之流行故也。今也仰窺晷度，俯考璣衡，豈惟聖明慮之至，愚如臣亦宜疑之矣。然嘗延詢博訪，近察遠聞，而知斯民之困也。倉箱無卒歲之儲，田里無口分之業，耕穫未已，而稱貸復行，亦有收不以時，如蘇軾之慮者矣。播種已施，而券契輒易，亦有欲亟其死，如陸贄之憂者矣。或病於賦稅之增，或困於徭役之擾。至於災異之地，猶失撫字之方，栗烈不免於懸鶉，原野誰矜夫蒙袂？是以流離載道，轉相啾啾，攘劫爲生，益見廢敗。邊塵稍動，僵僕滿目。夫天心之仁，靡不欲其相養以生，而民之司牧，乃忍視其轉死而不救？知人之道，可不重省乎哉！

陛下之睿思既有以洞燭其弊矣，臣也復何所言？伏惟聖問有曰「官非其人以虐民」，臣不敢謂無是也。蓋古之仕也，祿不計其厚薄，職不計其大小，惟以盡分爲賢，不以年數爲限。今也上無責成之心，下有苟安之幸，善政未必行，能聲未必著，累日積資，自可敘遷，是安得不以利爲利也？陛下有以處之乎？

聖問有曰「賢與不肖，進退倒置」，臣不敢謂無是也。蓋古之仕也，進以實德，不以空言，故静言如兜，不得長奸；有能如鯀，猶謂方命。今也聽其辭説，無以證其素行，取其才藝，不復稽其道術，是安得不以不肖爲賢也？陛下有以辨之乎？

以勸懲言之，古之課績也，日有日成，月有月要，歲有歲會，故不紊也。今給由之制，亦有視爲文具而以情毀譽者乎？是賞罰無可考矣。以選任言之，古之進賢也，官長自舉其僚屬，薦辟不避乎親故，皆以情也。今銓衡之法，亦有故遺所知而遠絶嫌謗者乎？是公平有所礙矣。四患不除，則庶理不得；庶理不得，則羣賢不登；羣賢不登，則處置失宜而百姓無賴。是故潢池多弄兵之警，沿邊無固守之防，以此立國，則國運不泰；以此制民，則民紀弗寧。夫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信乎感應之道，察乎機緘之萌，是安得不來宵旰之憂而切多士之問也？

然臣以爲：知致弊之由，則必有救弊之方，病化源之鬱，則必有更化之道，毋亦於知人者而加之意乎？臣亦不敢爲近世苟且之見、習熟之説以負陛下之誠意，請揆其本而論之：

夫天聰明，聖時憲古之訓也。然天之聰明，不可度也，有德則降祥，有惡則降殃，大以成大，小以成小。各因其宜，而未嘗有爲也；各盡其才，而未嘗有心也。山澤之廣大，汙疾之藏納，而未嘗靡容也。觀於天道，可以知人君之度矣。舜爲大智，隱惡而揚善，謙之受益，能慮以下人者也。聖貴改過，不保其往，誠於取善無不可師，在協于克一而已。是故虚心以應之，下己以待之，水澄則妍媸自見也，衡平則輕重自倫也。必以形迹觀人，則不可以盡人；必以法制繩人，則不可以服人。而況人心至神，無感不通，上之好惡靡不審，上之情僞靡不知。示之以誠，猶恐其渝；示之以疑，弊將安極？己未信而欲人之信己，不可得也；人弗信而欲其惟志之從，亦不可得也。今以虞度之私而視聖人問察用中之心爲何如哉？

雖然，此其本也，槩舉其端，則教育不可不端也，選舉不可不慎也，考課不可不精也。而三者之中，教育又其大端也。欲端教育，在於正道術之習，重師儒之賢。欲正其習，則《祖訓》所謂一以記誦爲能，卒無實用者可戒也。欲舉其師，則《祖訓》所謂必求端人正士以爲模範者可行也。敦本而尚質，先德而後藝，如是而教有不成乎？欲慎選舉，在於謹資格之弊，崇德行之科。謹資格也，則當鑒裴光庭混淆之失；崇德行也，則當用程頤薦達之議。而又止奔競之風，重廉恥之節。如是而選有不當乎？欲精考課，在久賢能之任，明賞罰之權。久任則杜恕所謂「辟親民長吏轉爲郡守，有績則進爵加秩」者可法也。明權則傅嘏所謂「君志定，國體崇，而後責其成」者可取也。如是而課有不精乎？

然而數者之要，非秉聰明之德不能行，憲天之説，無亦所當致省者乎！既能知人，則安民者舉而措之耳。然道有升降，政由俗革，法不變則道不融，制不新則化不顯。兼以時久則窮，事煩則弛，俗玩則弊，勢積則屯。守其故，必滯而不

通；反其源，斯順而可達。是故作其倦怠，不可無勸相之道；一其趨向，不可無防範之規。剛克柔克，因人而施者也；尚質尚忠，與世相成者也。此可以觀時矣。時未至，而求之太驟，則易至於用智；時已至，而行之無漸，亦不謂之適宜。故觀其會通，順其酬酢，以爲當官之法，固可盡其才能；以爲責效之期，尤當易於底績。今習於惰逸，昧於物情，執一定之迹，應無窮之變，豈所以振皇綱而宣德意者乎？

雖然，此其本也，槩舉其端，則東南有可耕之人而無其地，西北有可耕之地而無其法。曠土隙田之未治，晁錯之所憂也；鑿源灌渠之有法，召信臣之所行也。臣又聞：因旱得雨，而皇祖猶憫其傷苗，乃免田租。今則善政置諸廢閣多矣，無亦以實意行之乎？西陝告饑請粟，而皇祖倍其賚予，且令速發。今則雖有急請，稽延歲時久矣，無亦以便宜處之乎？田無定分，貧富不均，略爲檢制可也。賦有巧算，虛實莫究，加以清量可也。禁侈靡之風而民自足，黃霸之惠政也；豫儲蓄之舉而歲不饑，朱熹之良規也。然而數者之要，非達變易之宜，不能行順時之說，無亦所當致省者乎？順時而不悖，則賢才無掣肘之虞；任人而不疑，則閭閻有切實之效。遂飽暖安逸之欲而無饑寒，盜賊何從生乎？蓋不但襲遂之治渤海也。得撫綏攻戰之宜而無敗衂，外侮何由至乎？蓋不但如充國之在湟中也。生之有道，用之有節，積之有備，取之有制，財用足而衣食富，又不必劉晏之取予而後爲善計也，又何患於天心之不格，災患之不潛消哉！

然聖問於終篇，尤有明於王道真實的見之說，以啟愚臣之盡言，而且戒諂畏之弊，臣有以知陛下求治理之切，廣謀猷之陳，上嘉下樂之情至矣。臣復何所顧忌，而不終其義哉？蓋聞《祖訓》有曰：「一民未安，猶爲未仁。一念未誠，猶難格天。」又曰：「人情遇祥則有驕心，遇災則有懼心。懼則戒心常存，或皆蒙休矣。」嗚呼，其殆天人之交，始終之義，安危倚伏之機乎？今陛下遇災而懼，因變而警，歸過於己，加念於民，是心豈有二哉？此皐陶所謂兢業萬幾者也，寅恭和衷者也。是知人安民之大原也，萬古虛靈不昧之天德也。今之災變即潛消也，此心之敬戒，無時可止息也。孔子曰：「爲政在人。」即知人之可以安民也，取人以身，即知人之本於憲天也。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也者，即今日敬戒之真心也。是心也，天得之以清，地得之以寧，聖人得之，能使天下和平。是故無有內外，無有遠近，渾然與物同體者也。準則變化，皆由此出。清明在躬，可以一貫。誰則無之？難乎其純耳。聖人之學，以純其心者也。加以意必，即非此心；加以固我，即非此心。其得其失，不假外求；匪思匪爲，乃所自得。是故靜而養之，而未始有物，實淵深也；動而慎之，而未始不定，實溥博也。故一念之覺即爲誠，一念之放即爲僞，達於此爲大智，決於此爲大勇，而飾外之累不足惑之矣。順之而運用也，乃爲周流之妙；失之而襲取也，乃爲執方之行。而似是之非不足動之矣。以此修己，中有主而不雜於二三；以此親賢，任必專而不疑於可否。以此爲裁事宰物之柄，則擬議而不窮；以此爲事天治民之本，則精明而不懈。學不知心，難言窮理。不能窮理，何以泛應？此一貫之旨也，千聖之傳也，百世之經也，愚臣終身學之而未能者也。程子言：「告君之貴誠也，猶鐘之音係所感而應也。」張子之言曰：「試言乃事君第一義，豈可有欺臣之微？」誠何足爲獻？然亦不敢妄舉，以陷於自欺。芻蕘之慮，有補萬一，亦大聖之所不棄也。惟陛下審擇而力行之，不勝幸甚。臣謹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靖十一年三月〕甲子，上御奉天殿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人君奉天命以統億兆，爲之主，必先之以咸有樂生，俾遂其安然欲後，庶幾盡父母斯民之任，爲無愧焉。夫民之所安者，所欲者，必首之衣與食。使無衣無食，未免有凍餒死亡、流離困苦之害。夫匪耕則何以取食，弗蠶則〔無〕以資衣。斯二者，亦王者之所念而憂者也。今也無幾而食者衆，蠶者甚稀而衣者多，又加以水旱蟲蝗之爲災，游隋雜冗之爲害，邊有煙塵，內有盜賊，無怪乎民受其殃而日甚一日也。固本朕不類寡昧所致，上不能參調化機，下不能作興治理，實憂而且愧焉。然時有今昔，權有通變，不知何道可以致雨暘時若，災害不生，百姓足食足衣？力乎農而務乎職，順乎道而歸乎化？子諸士明於理，識夫時，蘊抱於內而有資我者亦既久矣，當直陳所見所知，備述於篇，朕親覽焉，勿憚勿隱。」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靖十四年四月〕壬辰，策試天下貢士於奉天殿。上親策之，制曰：「朕思首自三代，以末于宋終，中間雖歷世有久近，而其君之歷年亦有長短，要之皆自其爲君者何如耳。但傳云惟周之歷世最多，國祚恒久。然周之所以享祚久，本于文武之積累，亦後之繼承者能保持之耳。上至夏商，垂及唐宋，亦若是焉。皆基之于先王德澤，洽于民心，亦繼之以嗣王能盡持盈滿之道者也。洪惟朕皇祖高皇帝代天復世，重肇中華，建振古無比之功德。朕太宗繼述于草創之初，列聖遵承於太定之後，百有六十餘載，傳之於今。朕以宗支，方在沖昧之年，入承祖位，幼弱不才，多招災害於民。茲未思祖宗創

造萬艱，惕然悚悚。朕欲長保洪業於無窮，有隆弗替，永宗社萬禩之固，保家國千世之傳，民得以遂生，物得以適所。如上之良法要道，朕心慕之思之，不知何以得此。故進爾多士於堂，爾等蘊特既久，王政素閑於懷，可罄所知以告朕，朕將親擇而勉之。欽哉！」

王立道《具茨文集》卷一《殿試策一道》 臣對：臣聞帝王之治天下也，固以善始爲難，而尤以保終爲貴。能保其終，則其基之而爲聖學，蘊之而爲天德，推之而爲王道，莫不盡善盡美，可久可大，而所以保業之固、享祚之長者，皆於此乎在。不能保其終，則其學荒而弗緝，德隳而弗宏，道弛而弗振，而一時之治亦且於是乎衰矣，而況於千萬年之久乎？故曰：「慎厥終，惟其始。」又曰：「慎厥初，惟厥終。」帝王治天下之要，臣竊以爲無出於此者矣。

夫國之將興也，自以爲不足；其亡也，若有餘。臣以草茅書生，濫與計偕，仰承明問，雖不足以測天地之高深，然反覆聖制，惟惓惓於三代以來，歷世之久近、年之長短，而有及於祖宗之肇創，列聖之遵承，求所以永宗社萬禩之固，保家國千世之傳，民得以遂生，物得以適所，臣有以知陛下之心，蓋兢兢焉若不足，而太平之基、萬世之治，皆可以逆決於此矣，其敢無辭以復乎？恭惟陛下以明聖之資，撫盈成之運，踐祚以來，盛德大業，與日俱新。志定而事成，道洽而政治，群生和萬物遂，斯世斯民，皆熙然於和氣薰蒸之中，德化洋溢之內，此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而遠近莫敢不一於正」，公孫弘所謂「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而天地之和應」者也。臣雖欲有言，亦純乎無以議爲矣。所以反覆究思，以爲陛下萬分有一之助者，無亦曰保終而已。誠以自三代以迄於宋，中間歷世之久近、歷年之長短，雖雜然不齊，然未有不以能保其終而久而長，以不能保其終而近而短者也。自一代而言，則厥后之克艱降而爲暴德之罔後，而湯以之興；耿命之丕釐降而爲元良之剥喪，而武以之興。自一君而言，則嚴恭寅畏，殷中宗所以享國之長也；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而罔或克壽矣。陛下所謂視其爲君者何如，臣則曰視其君之能保終與否而已。其在於周，則文武之所積累，後之所以保持，皆未有不保其終者。其所以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而卒過其歷者，豈偶然之故哉！上至夏商，垂及唐宋，夫亦若是而已。其在於我國家，則高皇之創業，以能保終而創之也。太宗之繼述，以能保終而繼述之也。列聖之遵承，以能保終而遵承之也。陛下誠念祖宗創造之艱，而欲求夫良法要道，以永宗社，以保家國，使民得遂生，物得適所，臣竊以爲亦無出於保終而已。

雖然，謹終於始，陛下既善其始矣，仲舒强勉之言可毋陳也，魏徵十漸之屏可無列也。而臣區區之情，猶不能無言者，亦憂治世而危明主之意而已。夫今日之務有關於陛下之保終者，臣雖不能備言之，竊以爲其大者有四。四者何也？一曰盡下。臣聞人君盡下，則聰明開。故古之帝王，雖德之至，治之極，而猶有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昌言之拜，有多聞之求，凡以道之使言，而兢兢焉日求其所未及也。夫是以下無匿情而上無遺聽，臣無隱忠而君無蔽明，蓋有賞之而使言者。《傳》曰「興王賞諫臣」是也。有罰其不言者，《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是也。陛下即位以來，未聞賞一諫臣，而以言受罪者屢矣。陛下設諫爭之職，置輔弼之臣，皆將使爲立仗馬與？不然，而何一鳴輒斥去也？若是者，其可以保終乎？此臣所以望陛下之優直也。公卿大臣皆陛下之所托重而恃力者，固不止於四三人而已也。而陛下之所及咨議者，獨惟四三大臣。而頃刻之召對，倉卒之數陳，又未必盡其所當言與其所欲言也。文學侍從之臣，本以論説古今興衰之大要，非以備數講論而已也。而其所及陳於陛下之前者，不過經筵之講章，而講章之所及，又多陳善之詞而不皆責難之語，論於古者詳而及於今者略，得無猶有所憚而未盡乎？臣願陛下廣覽兼聽，使凡公卿大臣以及於文學侍從，皆得從容以獻其説。或如司馬光之請，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脩非時宣召可也。遠方之賤吏，閭里之小民，雖甚微細，不足以煩陛下之念，然其情之休戚，固國勢安危之所係，而亦享國久近之所關也。臣願陛下開其自進之途，使皆得以陳其欲言之情，可乎？凡此皆臣所謂盡下之説也。

二曰省費。臣聞聖王不盡民之力，不盡民之財，故古者人君之養財也，修之以六府，厚之以八政，而經之以九式，無浮費也。其養力也，用民不過三日，起役無過一人，而又使之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無竭作也。夫是以財力紓而百姓給，百姓給而儲積富，儲積富而國家安，卒有水旱凶荒盜賊之患，而皆待之有餘矣。今者陛下土木之功日以益盛，闕廷之外，斤鑿相聞，畿甸之間，輪蹄交錯。臣亦知陛下凡所經營，類由軌物，而非以供耳目之娛。然天下不可户曉，大抵君子信之而小人惑焉。誠以朝廷之一金，田野之百金也，内帑之百金，民間之萬金也。陛下費以百金，而民以萬金供之，至於萬金，則又可知矣。且其所自來，皆鬻妻傲産之需，桔拲鞭扑之餘也。用之益多，索之益急，民安得而不窮？則亦安得而不惑？至於賦漕不給，又不免出内府以繼之，而三年九年之蓄益耗。至是

則雖君子，亦不能無惑焉矣。若是者，其以爲保終之道乎？陛下欲民得以遂生，物得以適所，則此固其所當先慮者矣。

三曰正俗。臣聞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蓋上行下效謂之風，衆心安定謂之俗。此世道所由以盛衰，而實治道所由以升降也。陛下履中居正，躬自勉以厚天下，而風俗猶有未盡善者，蓋有怙侈滅義、驕淫矜夸，如《書》稱殷士者矣；有車馬衣裘、宫室競飾，和五味、雜五色，調五聲，以觀欲於天下，如嚴安之言於武帝者矣；有財多而光榮，史書而仕宦，勇猛而臨官，如貢禹之所論者矣；有交親戚、倚貴勢、走高門、邀大車，巧笑而僞言，卑陬而姁愉，偷一旦之容以售其技，如柳宗元之所譏者矣。凡此皆古之所謂敝俗，而今皆有之。陛下左右之臣，計亦有以上聞者，曾是不正則日以益敝，而所以爲陛下治道之累者，蓋不淺矣。若是者，其可以保終乎？臣竊以爲，正俗之道，莫大於紀綱，莫重於教化，莫急於得人。司馬光曰：「願先定紀綱，以還淳美之俗。」言風俗則係於紀綱也。胡寅曰：「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言風俗之係於教化也。董仲舒曰：「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則風俗之係於良吏，又可見矣。陛下有意於正俗，其將於三者而留意乎？

四曰經武。臣聞兵貴精而不貴多，多而不精，則徒耗廩給，而無益於緩急之用。今者兵非不多，而常有微弱不振之患者，何與？謂之兵而不知戰也，給漕輓者兵也，服工役者兵也，占於將校之役使者兵也，羸老而坐食者兵也。此孫洙所謂離爲六七者也。且緣邊之卒多强壯驁悍，而京師之兵反微弱不振，則於古人所謂居重馭輕之意，無乃失乎？臣嘗竊求其故，由於汰擇之無法，簡教之無實而已。所謂汰擇之法者何也？兵之老弱者固多，而强壯者計亦居其三四，誠能擇其强壯者以時教之，而老弱者則姑廩之而使給夫雜役，既不濫耗夫强壯之力，而簡教亦不虚廢於老弱之徒，兵其有不精乎？所謂簡教之實者何也？臣聞《周官》司馬之掌政也，寓兵於農。既使家各推其壯者以爲兵，然必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凡旗物號名、鐘鼓鐲鐃之節，莫不習之有素，若關節脈絡，相通爲一。而又中春振旅，王執路鼓；中秋治兵，王載太常。蓋一歲四時之教，而天子再臨焉，非如今之所謂操者，止以崇虚名、應故事而已也。如是而兵有不精乎？此臣所以有經武之説也。

雖陛下所以保終之道不止於此四者，然因是四者而求之，庶幾有得於萬分之一。而臣區區之私憂過計，亦可以少自釋矣。

雖然，臣所論者政也，保國之末而享治之流也，陛下無亦於其本源而求之乎？何謂本？曰禮是已。何謂源？曰仁是已。禮以爲本，仁以爲源，此三代所以享國長久之道，而我祖宗之所以立國、列聖之所以守成，皆未嘗有出於此。況夫由是而盡下，則仁足以容其直，而禮足以感其誠也。由是而省費，則仁不忍於竭民，禮不靡於非制也。由是而正俗，則一人仁而天下興仁也，一人讓而天下興讓也。由是而經武，則仁不至於殃民，禮不違於軍政也。而天下之事，皆可於是乎推矣，而何有於保終乎？而何宗社之弗永、家國之弗保乎？而何民有不遂其生、物有不適其所者乎？

臣愚草野之人，不知忌諱，惟陛下恕其狂而終覽之，幸甚。臣謹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一〇 〔嘉靖十七年三月〕戊子，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袁煒等。制曰：「朕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三才之道，一而已，何又有去義爲論乎？於是未免賢者自相私反，必如聖經而後可。但今人尤天非賢者，及人君纔一用義，即謂嚴刻。乃巧作言曰：上任刑以爲法，非三代之治也。卻一不知反於己。三代之人皆人也，不待義臨，而自恃惟恐放侈。今之人果三代之同歟？將欲利之是貪，欲之是縱？國而罔思，民而罔恤，以至於上下禮度，悉不之慎，爲之君人者，可不一教一治之，是非當否？抑果當乎？朕祇承天位，惟民是保，何官人者比比，皆負國虐民之圖，奚爲用哉？爾多士師孔子之學，必心孔子之心，將此心之平正，陳爲篇例，以除弊革私之道衍爲仁育義斷之方以告我，勿諱勿欺。朕覽之。」是日，上不御殿，命禮部官給散制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辛丑，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爲《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自昔唐虞三代之治，莫不由斯。夫《六經》所陳，固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也，而本之則在禮樂。然則政刑末務，果不足以爲治歟？抑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歟？議者謂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後世則否，然歟？朕纘承皇祖大統，列聖鴻緒，踐祚以來，不遑他務，首以人倫典禮是究是圖。蓋勤心宵旰者，十餘年於兹。而郊社禘嘗之義，始克協于成。其在邦國鄉黨之制，不暇悉指。乃若天子之事，固不越此。不知今日國家之禮，亦有合於三代而上者歟？我太祖高皇帝開天肇紀之初，即以禮樂爲急。蓋嘗徵賢分局，以講究切劘，今載諸《大明集禮》者可考也。不知當時諸臣折衷損益，果足以會其成而克副我皇祖製作之意否歟？抑猶有待於後歟？夫

復古禮樂以建中和之極，朕之意也，何一十年間，教化未盡孚，風俗未盡美，災害未盡殄，生養未盡遂，其故何歟？孔子曰：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力此二者，南面而立，是以天下太平。然則斯言也，將不足徵耶？茲欲使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比隆于先王之盛，將何修而可？爾諸士學道有聞久矣，宜詳著於篇以對，朕親覽焉。欽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四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癸丑，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文武二道，並用而不可缺與偏者也。傳曰『張惶六師』，又曰『其克詰爾戎兵』。此非好於用兵耶？朕皇祖高皇帝以武功定天下，即位之始，思欲偃武修文，以德化天下。至於列聖相承，懋修文德，海宇乂安，國家無事。朕以支末上承天命，入纘寶位，茲越二旬載矣。夫何連歲以來，北虜寇疆，入我中國，若蹈無人之境，殘我天民，前所未有。本之以朕罔德基之立於中，是以教化莫克行於外者也？然朕又聞之曰：帝王之政，守在四夷。今朕欲求長治久安之術，無出於守之一端。欲得其守之道，當何施用以盡其長且久焉？爾多士抱經世之略，亦有日矣，宜各著於篇，朕將采而行之，毋忌毋隱。」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一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丙寅，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人君受天之命而主天下，任君師治教之責，惟聰明睿知，足以有臨。自古迄今，百王相承，繼天立極，經世牧人，功德爲大。是故道統屬之，有不得而辭焉者。唐韓愈氏乃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傳，至孟軻而止。孟子則以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皋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之爲臣，各有聞知見知之殊，其詳略同異果何義歟？其授受之微有可指歟？宋儒謂周敦頤、程顥兄弟、朱熹四子爲得孔孟不傳之緒，而直接夫自古帝王之道統，果若是班與？其講求著述之功，果可與行道者並與？抑門人尊尚師説，遞相稱謂，而忘其僭與？漢唐宋而下，雖不能比隆唐虞三代之盛，其間英君誼辟，撫世宰物，德澤加于四海，功烈著諸天地者，不可概少，果盡不可以當大君道統之傳與？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體堯舜授受之要而允執厥中，論人心虚靈之機而操存弗二，我成祖文皇帝言：『帝王之治，一本於道。』又言：『《六經》之道明，則天地聖人之心可見，至治之功可成。』斯言也，直有以上繼皇王道統之正，下開萬世太平之基。迨我列聖，克篤前業，所以開天常，敘人紀者，歷百八十餘年於兹。朕纘紹祖宗鴻緒，登踐寶祚，惟敬惟一，敘彝倫惇典禮，祈天命，極民窮，思弘化理，以成參贊繼立之功者，宵旰孳孳，不遑寧處。兹欲遠紹二帝三皇大道之統，近法我祖宗列聖心學之傳，舍是又何所勤力而可？夫自堯舜禹文之後，孔孟以來，上下數百年間，道統之傳，歸諸臣下，又盡出於宋儒一時之論，此朕所深疑也。子大夫學先王之道，審于名實之歸，宜悉心以對，毋隱毋泛，朕將注覽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八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己卯，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恭承天命，君主兆民，二十九年于兹矣。顧論治者往往以敬天勤民爲務，古先帝王之所以興道致治，與我祖宗之所以立極垂憲，要不外此二者。其爲治之跡，可舉而言之歟？朕寅承上玄，欽若天道，凡以惠恤計安乎斯民者，未嘗須臾少懈其念。比歲以來，嘉祥屢臻，方内乂寧，天人交應之因，不可誣也。然水旱饑荒，苗陝不清，民生未遂，治化未孚，豈朕誠有未盡者，亦或任事之臣，親民之實果能皆體朕勤恤之心也歟，無乃玩愒貪殘，弗念於民者歟？朕欲俾休徵時若，邊警不聞，百工充釐，庶績咸熙，不令一夫失其所，朕志也，當何道而可以臻此？爾多士蘊蓄有日，豈無我助者？宜明著于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五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辛卯〕策試天下舉人。制曰：「朕聞『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者，是上下之職均有甚不易之理。昏才之主亦多，此之上者，曷不自勉諸邪？朕承皇考、皇妣近澤所鍾，丕荷上天明命，簡畀后職，勉法祖宗，敬天愛民，由胞及與，未嘗敢忽。何爲臣者無克艱之思，每懷欺于謗？甚至勾沙漠以爲骨肉，但逞劫主之逆，不顧胞與之害？此其至大者。他皆可例焉。君免臣勞，都能言諸口，心身力行甚少。先行其言之聖訓，視作空言矣。爾多士身未居於位，而心志正在明白地，聞見久矣，必有不易之論，直列於篇以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三 〔嘉靖三十五年三月〕甲戌，廷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天命立君，以宰於率土，必有分理協助之臣，所謂鄰哉也。吁！堯舜之克聖，不有高賢大良之助，豈二聖獨勞耶？夫以古之元首股肱，真是一體，上下相資，不若兹時之大不同者。朕以心腹置人心腹中，何乃視我仇讎焉，安望爲國恤民也？朕固無知人之哲、能官之智，我欲聞是知能之方。爾多士目睹既真，當有益我知能之道，悉著以對，勿諱勿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七〇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丁亥，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恭承上天明命，君此華夷，亦既有年矣。夙夜持敬，不敢怠恣。一念在民，欲人人得所。夫何與我共理者，彼各一心，皆未見以我心而是體，百務惟欺君，以欺天害民，亦害物。彼嘗言之者，後盡背而棄之。夫大學之道，專

以用人理財爲急。用得其人，政自治；財理得宜，用自足。吁！人之不我用，而代理之責，豈獨我能耶？茲欲聞人得用、財得理以至治美刑平、華尊夷遁久安之計，何道可臻？爾多士其言之，必盡所懷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七 〔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己亥〕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昔帝王，莫聖于堯舜。史稱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矣，然當其時，下民猶咨洚水爲災，有苗弗率，則猶有未盡治平者。豈二帝固弗之恤歟？抑其臣任之於下，而上可以無爲？不然，何以垂衣而治也？三代莫盛于成周，宣王中興，《詩》稱召伯平淮夷，方叔征蠻荆，吉甫伐玁狁，惟得其人，以分命之，是以不勞而治。朕嘗嘉之，甚慕之。朕撫天下，四十有一年於此矣，夙夜敬事上帝，憲法祖宗，選任文武大吏之良，思與除民之害而遂其生，兢業不遑，未嘗有懈。間者水旱爲災，黎民阻饑，戎狄時警，邊圉弗靖，而南賊尤甚，歷時越歲，尚未底寧，豈有司莫體朕心，皆殘民以逞有以致之歟？抑選任者未得其人，或多失職歟？將疆圉之臣未能殫力制禦玩寇者歟？夫朕有愛民之心而澤未究，有遏亂之志而效未臻，固以今昔不類，未得如古任事之臣耳。茲欲使上下協慮，政事具修，兵足而寇患以除，民安而邦本以固，災咎可弭，困窮可復，以媲美虞周之治，其何道而可？爾諸士悉心陳列，勿憚勿隱，朕將采而行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四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壬子〕廷試，上不御殿。制曰：「朕聞治天下者審所尚，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皆聖人所以救弊之政也。周之末，文日以盛。當漢盛時，論治者已謂宜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況今去古益遠，文之弊其可弗救哉！然人情之趨於僞也，猶水之趨於下也。今欲使損文而用忠，其道何繇？士大夫者，民之表也。朕于百司屢詔以實，爲謂庶幾有副朕意者，徐而察之，則修政者或徒美觀聽，而未能建保邦之策，獻議者或徒工詞説，而未能效濟時之猷，稱愛民者或飾甘言，而乏一體之心，名任者或張虚聲，而罕持上之節。致身之義，非不知也，而鮮克盡瘁於蹇蹇；慎獨之訓，非不聞也，而率多惰行於冥冥。然則欲望民之還於忠也，不亦難乎？夫古之民不賞而勸，不怒而威於鈇鉞，乃今士大夫且不能然，其故何也？爾諸士上下古今，必有慨於茲矣，其爲朕根極弊源與所以救之之術，詳著於篇，朕將擇而行焉。」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八 〔隆慶二年三月〕乙丑，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君天下者，興化致理，政固多端。然務本重農、治兵修備，乃其大者。《書》言『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又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跡』。夫成王初親大政，而周公即惓惓以此告之，其意深矣。朕仰荷天眷，獲嗣丕基，自惟寡昧，未燭於理，嘗恭誦我太祖高皇帝藉田諭，成祖文皇帝務本訓，乃知王業所由興，民生之不易。及觀祖訓所載居安忘備之戒，又日競競焉。茲躬率臣民，耕藉於南郊，又屢敕邊吏，慎固疆圉，博求制虜長策，亦欲庶幾乎知艱詰戎，以觀揚我二祖之光烈。顧彝典雖舉，而實政未孚，督策雖勤，而武備猶弛。四方浮惰者衆，未盡歸農也。何以使人皆力本而不失業歟？自屯鹽之法壞，而商農俱困，邊儲告乏。今欲舉之，其遺法尚可復歟？醜虜匪茹，警報歲聞，何以創之，使不敢復窺歟？議者或言宜戰，或言宜守，或欲罷調兵，或欲練士卒，計將安所決歟？朕日夜圖慮，安攘之策，莫急於斯。而行之靡效，其故何歟？抑其機要所在未克振舉，故人罕實用功，難責成歟？爾諸士習於當世之務久矣，其仰繹我皇祖垂訓貽謀之意，有可以便民益國者，明以告朕，將采而行之焉。」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五 〔隆慶五年三月〕丙子，上御皇極殿策試貢士。制曰：「朕昭承天命，纘御丕基，五年於兹，夙夜皇皇，圖維治理。每思與天下共用和平之福，而未臻厥效，朕甚惑之。唐虞尚矣，三代以成周爲盛，説者謂太和在其宇宙，果何道以致之？或謂《周禮》九職八則、五禮六樂、三物六容，使民勤事而不暇，習於上下等儀之中，消其尊崇富侈之心，是以化行俗美，天下和平，然歟否歟？漢治號爲近古，當其時，獻議之臣猶有欲定經制者，欲建萬世之業者，欲不嚴而成化者。之三臣者，皆病徒法不足以興治，然則如何而可以致太平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開天建極，六合同風，以政防民，若職掌所載，同符六典，以禮教民，若洪武禮制禮儀定式，《大明集禮》所載，制度精詳，達于上下，可萬世行之而寡過矣。乃令治績罔效，風教未孚，長厚之意薄，虚僞之習滋，民或侈泰以相炫，士或睢恣以陵上，庶幾所謂卿大夫和于朝、士庶人和於野者而不可得，豈政之文徒具而禮之實未至歟？今欲興教化，厚風俗，使天下志慮不易，視聽統一，相安于蕩蕩平平之治，禮讓之風媲美成周，必何施而後可？諸士子綜古度今，試究其説，朕將采而行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 〔萬曆二年三月〕庚寅，上御皇極殿策禮部貢生孫鑛等二百九十九人於廷。制曰：「朕惟自昔哲后膺乾，良弼納誨，未有不以典學勤政爲務者。乃嗣服之始，尤斤斤焉。若《伊訓》、《説命》、《訪落》、《無逸》諸篇，詳哉其言之矣。三代以還，强學勵精之主代有作者，然考德論治，猶未可匹埒于姬姒，矧曰唐虞？又有可疑者。夜分講經，歲周太平，御覽只日，不廢講

讀，學非不篤矣。而興造洪業，顧出於馬上得之，不事《詩》、《書》者何歟？衡石程書，衛士傳餐，汗透御服，日旰忘倦，政非不勤矣。而政理之效，顧獨稱躬修玄默，清静無爲者，何歟？朕以沖年履祚，未燭於理，惟仰遵我皇考遺命，講學親賢，日勤勸覽，細大之務，悉咨輔臣，以求殿中。夙夜孜孜，罔敢暇逸，亦欲庶幾乎《詩》、《書》所稱，無墜我二祖八宗之丕緒。然論者謂帝王之學與韋布不同，蓋不在章句間也。不知舍章句之外，又何學歟？又或謂主好要則百事詳。所謂要者，果安在歟？往代陳謨，有裨正始。如賢良三策，神爵言變俗，永光言審尚，及治性六戒，勸學四儀，初元節儉，建初蕩滌煩苛，先天元祐十事，治平三劄，熙寧稽古正學定志論，總之不越此二端矣，可得而悉數之歟？亦有可行於今者歟？爾多士習先聖之術，明當世之務，其爲朕折衷衆論，究其指歸，典學何急，立政何先？或古今異宜，創守殊軌，悉茂明之，以副朕慎始篤初之意，毋泛毋隱。」

孫繼皋《宗伯集》卷一《廷對策》　臣對：臣聞帝王之繼天以立極也，端其本以爲學，而後可以立天下之治原，審其要以出政，而後可以弘天下之治化。何者？人君之學，非徒以資誦説也。凝神於宥密，涵養於穆清，固羲皇以來之道統所賴以繼之於無窮者也。本之弗端，則其學也爲儒生口耳之學，而何以造於天德之精？人君之政，非徒以飾文爲也。任君師之責，爲治教之宗，固羲皇以來之道統所賴以衍之於不替者也。要之弗審，則其政也爲後世粉飾之政，而何以臻於王道之極？惟求端於本，而不徒事於口耳之粗，則愈涵泳而愈充周，時敏之餘皆實學也，聖德所以同天，而至治之原於此乎端矣。惟致審於要，而不徒事乎粉飾之具，則愈敷施而愈恢廓，推行之際皆實政也，而至治之化於此乎成矣。學以基政，政以顯學，道合一而不偏；學務其本，政舉其要，事不勞而可舉。自古帝王不出邃密之中，而道積厥躬，萬世稱至學；不煩措置之力，而事得其理，萬世稱至治者，此道行也。況出《震》維新，正道岸誕登之始，繼《離》方早，正人心望治之初，可不取其所當急者以爲立政之要也哉！

欽惟皇帝陛下弱齒含元，岐嶷神授，十齡出閤，温文日新，正位宸極而玄德愈光，委政耆碩而王猷益擴。嘉納《帝鑒圖説》，而披覽不倦，一舜典堯謨之式；命書四箴六箴，而顧諟不忘，一湯盤武几之銘。近又渥經筵之賜，嚴觀史之飭。蓋學已至矣，政已弘矣，軼於唐虞三代之盛矣。乃猶不自滿，假進臣等於廷，俯賜清問，首舉商周之訓，次及漢唐宋君臣之事，而終策臣等以典學立政之要，慎始篤初之規，豈意臣等集先聖之術，明當世之務，有足以裨萬分之一者乎？而臣非其人也。雖然，臣愚學慚稽古，志切攄忠，敢不披瀝罄竭以對？

臣聞之：君者，天之子也，民之主也，爲往聖繼絶學者其道也，爲萬世開太平者其責也。故美玉不琢，則射斗之光不生；寶鑑不拭，則映日之輝不發；聖人不學，則光天之德不耀。甚矣哉，學之弗可已也！然不曰壯而好學，如日中之光；少而好學，如日出之陽。嗣服之始，學其不尤要乎！家而無政，則大夫無以著浚明之勳；國而無政，則諸侯無以樹亮采之績；天下而無政，則天子無以布清寧之化。甚矣哉，政之不可忽也！然不曰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嗣服之始，政其不尤要乎！是故臨朝願學，臨政願治，凡爲哲后者皆然，而始尤重也。論學以輔德，論政以輔治，凡爲良弼者皆然，而始尤切也。粤稽諸商太甲、高宗，善守成者也。臣考其初，則有伊尹、傅説之誨矣。人紀之修，風愆之戒，非伊之所爲訓王者乎？遜志之益，聰明之憲，非説之所爲詔王者乎？臣言焉，君行焉，此所以終允德而靖殷邦也。故終商之世，而曰中興之令主者，必推太甲、高宗也。載稽諸周成王，亦善守成者也。臣考其初，則有周公之誨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非《訪落》之詩所爲作乎？稼穡艱難，政事勞瘁，非《無逸》之書所爲戒乎？臣言焉，君聽焉，此所以觀耿光而揚大烈也。故終周之世，而曰繼述之賢君者，必推成王也。然學勤矣，而所以典其學者有本；政勤矣，而所以立其政者有要。三代以後，此義不明，强學之主誠代有之，而記誦之習興矣。光武夜分講經，而昧三公之體；太宗歲周御覽，而失兄弟之義；英宗不廢講讀，而暗禍階之萌。顧洪業之建，乃出於不事《詩》、《書》之漢高，此其故何也？天授之資，固足以創大業，而惟其棄焉不學，學焉無本，此高之所以止於高也。勵精之主誠代有之，而粉飾之風盛矣。始皇衡石程書，何補於秦之亂？文帝衛士傳餐，何益於隋之亡？宣宗汗服而不倦，何裨於唐之衰？顧致理之效，乃出於清净無爲之漢文，此其故何也？玄默之修，固足以致治平。而惟其政之不更，立之無要，此文之所以止於文也。天啓休明，生我皇上，日親講幄，而進學之志寒暑不忘；日咨輔臣，而求治之思細大不廢。蓋法天行以勵學，獨超於章句之外；憲天道以出政，深探夫理道之原。即商周之主，不能過之；即詩書所稱，何以加焉！我二祖八宗之丕緒，真足以揚於不墜矣。

顧臣伏讀聖制，有曰：「論者謂帝王之學與韋布不同，蓋不在章句間也，不知舍章句之外，又何學歟？又或謂主好要則百事詳，所謂要者果安在歟？」臣有以見陛下之心，望道未見之心也，視民如傷之心也。夫帝王之學，與韋布不同，

此程子之言也，所謂知學之本者也。主好要則百事詳，此荀卿之言也，所謂知政之要者也。是故往代之臣，各執其見以陳正始之謨；而往代之君，亦各因其謨以裨正始之治。如漢自仲舒天人三策之後，有王吉變俗之論，匡衡審尚之疏，與夫六戒四儀之陳，貢禹節儉之勸，陳寵蕩滌煩苛之議，皆爲當時學與政設也。然而諸君之最著者，不過表章《六經》，臨雍拜老，吏多循良，治多聰察，無他，本與要不在也。宋自先天元祐之間，呂公著陳十事以助新政，司馬光獻三劄以隆治平，與夫熙寧間程顥有稽古正學定志之說，皆爲當時學與政設也。然而諸君之最著者，不過雅好儒術，崇尚文學，紹述有聲，乂安數載，無他，本與要不在也。然則本何在乎？聞之上學以心，下學以耳，欲得其本，純心之道不可不講也。要何在乎？聞之用人者用天下而有餘，自用者爲天下用而不足，欲得其要，任人之道不可不講也。請因聖問之所及而極論之。

陛下終篇策臣曰：「爾多士習先聖之術，明當世之務，其爲朕折衷衆論，究其指歸，典學何急？立政何先？或古今異宜，創守殊軌，悉茂明之，以副朕慎始篤初之意。」臣愚以爲：人之一心，操存舍亡，其幾至可畏也。況人君之心，百欲攻之，一念弗純，欲且乘之入焉，其係於學之進退，非淺小也。必也戒懼於不睹不聞之時，慎獨於莫見莫顯之頃，至善爲的，主善爲師，不息不移，允迪可期。帝王爲學之本，或者其在是歟！譬則水焉，清之終日可見眉睫，不過一撓，莫辨方圓，誠不可以不慎也。故曰：日月久照，不改其明；星辰久旋，不改其度。聖人久於其道，不輟其功。學至此，天下之至學也，非裝綴爲能，品藻爲工，矻矻終年者比也。人之一身，一日二日，其事尚難兼也。況人君之一身，百責萃之，一有弗任，則事且因之以隳焉，其係於政之得失，非淺小也。必也精其擇於任用之初，專其任於簡畀之後，不信讒間，不責細事，惟和惟一，政事乃乂。帝王爲政之要，或者其在是歟！譬之御焉，轡轪不具，其何以行？有其輔之，一日百里，誠不可以不審也。故曰：酒非麴蘗，則無與成；羹非鹽梅，則無與和。君非賢臣，則無與治。政至此，天下之大政也，非出納必躬、案牘必親、厪厪守法者此也。此所謂典學之大本也，立政之大要也。

然臣又有獻焉：純心以爲學，而任人之本即存。傳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此之謂也。任人以立政，而輔學之資有賴。經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此之謂也。顧臣不患陛下弗純心以爲學，而慮聰明之太過，或以爲商周之主不足法，而求於學之外焉；不患陛下弗任人以立政，而慮英敏之太過，或以爲商周之君不足法，而求於政之外焉。求於學之外，則索之愈高而失之愈遠，將有談正道而尚曲學，如公孫弘之惑武帝矣；求於政之外，則更之愈急而行之愈敝，將有口堯舜而心桑孔，如王安石之惑神宗矣。此臣愚之過計固然，而亦豈可以弗早戒哉？伏願我陛下上畏天地，近法祖宗，無以學至矣而騖於高遠，無以政成矣而事於紛更，無以深居而好逸游，無以物力豐盛而事土木，無以海宇昇平而事遠夷，無以安處深宮而狎近習，則道德高厚，治化洋溢，內恬外熙，瑞應祥集，虞夏商周不足侔矣，況漢唐宋乎哉！

臣不識忌諱，干冒天威，無任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六〇〔萬曆五年三月〕壬寅，廷試天下貢士馮夢禎等三百一人。制策曰：「朕惟自古帝王，撫運握圖，統一寰宇，所以綜輯庶務，調劑群品，其道蓋多端矣。至語其治效，自《詩》、《書》所述，章灼較著，則莫盛于虞周。夫其七政齊，庶尹諧，六府修，三事治，與夫謨烈佑啟、禮樂刑政煥然也。朕甚嘉之慕之，未審果繇何道而致然歟？或謂舜兢業萬幾，文王自朝至日中昃不遑食也，惟其精勤，故化理若是。然《書》稱庶獄庶慎，文王罔兼，而孔子復謂舜無爲而治，何歟？我太祖神聖，秉乾再造函夏，建立法制，博大詳密，用以躋世平康，與虞周媲美矣。御曆三十餘年，早朝宴罷，未嘗時刻少怠，其所以畏天人而衍昌祚者，視舜文其道同歟？朕以沖昧，獲纘丕基，栗栗夙夜，圖所以順帝則，建皇極，以庶幾帝王之治者，今且五年。經費節矣，而帑庾未充，賦歛寬矣，而民生寡遂，守宰久任矣，而吏治罔宣，伍籍加覈矣，而武備靡振。豈因循之積習難驟變歟？久弛之舊章難遽舉歟？茲欲革文冒，破拘攣，使人得其情，事循其理，將何如而後可？蓋盛帝顯王，人稱之必曰大有爲，乃復有謂『王者中心無爲，以守至正』，此其説安是？將各有主謂不相蒙歟？抑或其道相須也？子大夫習先聖之術，其于古今治理之原講之預矣，尚各攄所蘊，明著於篇，朕將覽而擇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七〔萬曆八年三月〕甲子，上御皇極殿策試天下貢士蕭良有等三百人於廷。敕曰：「朕惟治古帝王大經大法，具在《周書・洪範》，其所以宰持萬化、統攝九疇，則建用皇極備矣。而論者謂又用三德，實爲權衡，又爲皇極以體常、以立本，三德以盡變、以趨時，則正直剛柔，固與建極殊路歟？抑亦異用而同體也？三季以還，英辟代有，若躬修玄默，庶幾刑措，力行仁義，身致太平，與刑名繩下而表用循良，柔道理物而總攬乾綱者，於三德亦有合歟？又有可疑者。政務嚴切，事從寬厚，異施也，胡以各適於治？優柔好儒術，

威強則宣武，異尚也，胡以同歸于衰？含容姑息，見謂養亂，而仁柔有餘、剛武不足者，胡以稱慶曆之隆？猜忌刻薄，遂致播遷，而精於聽斷、無復仁恩者，胡以媲貞觀之美？至今唐虞夏殷之盛，所謂平康之世也，乃弼教以象刑，格苗以干羽，戮後會泣，罪人敷政，優優秉鉞，烈烈其治，亦兼用剛柔，何歟？朕紹休鴻業，精求上理，思建皇極，爲天下先。嘗深詔執事，黜朋比，期蕩平，去僞剗浮，敦本責實，八載於茲矣。然而教化未洽、風俗未同、吏治未盡還淳，人心未盡歸厚，豈朕之不敏不明，無能端好惡以示之極歟？抑三德之用猶有未當歟？昔人論治以水火喻寬猛，以陰陽配刑德，以琴瑟證緩急，與夫芒刃斧斤之說、梁肉藥石之譬，是可采而行歟？夫舍剛柔而求正直，不善用三德而猥至極建，朕不知其解也。故進爾多士於廷，爰咨爰度，其尚闡折經訓，標揭化原，若何以明教正俗、馭吏率人，俾斯世會歸皇極，用追古帝王之治。悉心敷對，稱朕意焉，毋有所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五　〔萬曆十一年三月〕丁酉，上御皇極殿策試舉人李廷機等。制曰：「朕聞治本于道，道本於德。古今論治者必折衷於孔子，孔子教魯君爲政在九經，而歸本于三達德。至宋臣司馬光，言人君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果與孔子合歟？光歷事三朝，三以其言獻，自謂至精至要矣。然朕觀古記，可異焉。曰：『其人如天，其智如神。』曰：『明物察倫，繇仁義行。』曰：『其仁可親，其言可信。』皆未及武也。獨自商以下，有『天錫勇智，執競維烈』之稱，豈至後王始尚武歟？近世偉略隆基之主，或寬仁愛人、知人善任，或明明廟謨、赳赳雄斷，或跡比湯武、治幾成康，或仁孝友愛、聰明豁達，則洵美矣。而三德未純，然亦足以肇造洪緒，何也？其守成纘業者，似又弗如。或以仁稱，如漢文帝、宋仁宗；以明稱，如漢明帝、唐明皇；以武稱，如漢武帝、唐武帝。獨具一德，而亦增光宗祏，何也？彼所謂兼三者，則治闕一則衰，二則危，毋亦責人太備歟？又有疏六戒者，曰戒太察、戒無斷、陳九弊者，曰眩聰明，勵威強；上六事者，曰不喜兵刑，不用智數。其於三德，果有當否歟？朕秉乾御極，十有一年於茲，夕惕晨興，永懷至理。然紀綱飭而吏滋玩，田野墾而民滋困，學較肅而士滋偷，邊鄙寧而兵滋嘩，督捕嚴而盜滋起，厥咎安在？豈朕仁未溥歟？明或蔽歟？當機而少斷歟？夫一切繩天下以三尺則害仁，然專務尚德緩刑恐非仁，而流於姑息；一切納汙藏疾則害明，然專務發奸摘伏恐非明，而傷於煩苛；一切寬柔因任則害武，然專務用威克愛恐非武，而病於亢暴。是用詔所司進多士，詳延於廷，諏以此道。諸士得不勉思而茂明之，其爲朕闡典謨之旨，推帝王之憲，稽當世之務，悉陳勿諱。朕眷茲治聞，將裁覽而采行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庚戌，上策天下貢士於廷。制曰：「蓋聞上古無爲而治，不賞而民勸，不怒而威于鈇鉞，何甚盛也！而儒者之論治，曰：『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雖唐虞不能化天下。』又謂：『夏后氏先賞而後罰，殷人先罰而後賞，周人修而兼用之。』則二帝三王所由，固與上古殊路歟？何同歸於治也？又有言『賞宜從予，罰宜從去』者，有言『寧僭無濫』者，有言『仁可過，義不可過』者。以爲古昔帝王皆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然則先罰後賞者非歟？抑賞罰者帝王致治之具而非其所以治歟？我聖祖繼天立極，垂憲萬世，恩威莫測，其用賞罰，務協於中。其揭諸《祖訓》首章及載諸《聖政記》者，同符治古，可得而陳其概歟？朕以寡昧托於臣民之上，十有四年矣，夙夜兢兢，惟古訓是式，成憲是遵，不愛爵禄賜予，以待功能之士，而不法者以三尺重繩之，明示好惡，以與天下更始。然德澤壅而不究，法令泥而不行，任老成、獎恬退以教讓也，而淳競之風益甚；革苞苴、罪貪墨以訓廉也，而澄清之效罕聞。習俗奢侈，示之以儉，而人心尤溺于紛華；刑獄冤濫，示之以寬，而吏議多工於鍛煉。蠲租賑窮，詔常數下矣，胡閭閻之困未蘇；振旅詰戎，令亦屢申矣，胡牖户之防未密？無乃勸懲之法闕而未備歟？抑所謂修職任事者漏賞，而欺謾避課者佚罰歟？殆朕之不敏不明，所以風勵之者非其本，而督率之者非其實也。茲欲賞信罰必，以昭明聖祖之法而追古帝王之治，何修而可？爾多士居則稱先王，譚當世之務，其尚究晰古今，根極體要，詳著於篇，勿泛勿隱，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萬曆十七年三月〕壬戌，策試禮部貢士三百四十七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立綱陳紀，移風易俗，一稟于禮法，使尊卑有等，上下相承，然後體統正於朝廷，教化行于邦國，所以長久安寧，有此具也。當周之隆，天子總六官，六官總百執事，分職率屬而萬國理。朕甚嘉之，甚慕之，是操何術而臻此？迨其叔季，先王之遺澤固在也，何以陵夷若是，其興衰得失之故，可指而言歟？至漢文時，有以棄禮義、捐廉恥長太息者。神爵中，有以述舊禮、明王制爲本務者。宋嘉祐間，有論審勢稱殷之先罰者，有疏謹習比唐之季世者。或謂西漢貴刑名而闕于禮文，宋盛聲容而疏于法制。然則諸臣之言，果皆應古誼、合時宜者歟？我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敷政立教，嘗諭侍臣曰：『禮法明，則人志定，上下安。』又曰：『制禮立法非難，遵禮守法爲難。』乃集爲禮制，著爲定式，頒律令、《大誥》于天下，洋洋聖謨，布在方策，可得而揚厲歟？朕以沖昧

嗣守鴻業，十有七年，夙夜兢兢，惟成憲舊章是監是率，間者深詔儒臣，進講禮經，重輯《會典》，使諸司有所遵守，庶幾紹休聖緒，以興太平。乃世教寖衰，物情滋玩，習尚亦少敝焉。其甚者，士伍辱將帥，豪右淩有司，宗庶訐親藩，屬吏傲官長，陵替若此，何以消其悖慢使就約束歟？貪黷敗節，奢侈踰制，讒說殄行，虛聲貿實，詭異壞心術，傾危亂國是，澆漓若此，何以救其頹靡使還雅道歟？今詔書數下，申令既嚴，而簾陛之間，輦轂之下，猶有壅閼不行者，無乃禮教不修，法度不飭歟？抑風會日流而不返，積習已成而難變歟？將朕闇于大道，無能率作省成而示之極也？茲欲禮達而分定，法舉而令行，綱維振肅，習俗淳美，以覲揚聖祖之光烈而遠追成周之隆，何施而可？爾多士其悉抒所蘊，詳著於篇，稱朕意焉，毋有所諱。」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二八三　〔萬曆二十三年丙戌〕內閣擬殿試策題上請。皇帝制曰：「朕惟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每慎操二柄，以馭寰宇，庶幾內順外威，臻至治焉。然觀昔之開基英主，以投戈講藝、選士弘文爲美譚，而周公訓克詰、召公誡張惶，顧諄切于成康郅隆之際，豈世亂則寧濟以文，世平則戒備以武，道又各有攸重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混一函夏，成祖文皇帝驅蕩胡氛。於鑠哉！既以神武之略爲萬民請命，迺禮賢置館，即當締造之功，延儒直閣，亦在御臨之始。以武戡定，用文持之，蓋規摹宏遠矣。列聖祇紹，謨烈顯承。迨於朕躬，嗣膺丕緒，光撫太平之業，且二百三十禩，餘威憺于四裔，方內安於覆盂。而譚者乃謂今文具太盛，武備浸弛。試舉其概：如京師禁旅春秋教練，嚴矣，而冒蠹猶未清，何以壯居重之勢？諸邊戍卒，主客供意，煩矣，而行伍猶未實，何以張撻伐之威？至於中外府衛，綱維秩然，綰符襲組，材官非乏也，而闔鉞偶虛，動稱無將。列屯坐食，尺籍具存也，而雀苻竊發，輒苦無兵。其弊安在？意者人情狃于宴安，而法制隳於積習，非大爲振飭不可歟？考之前史，有上言兵之要四、中國之長技五者，有因府兵之壞作原十六衛者，有請與大臣論武于朝、舉忠謀之士委之邊任者，有以選勇果、習戰鬥爲治兵之實者。此皆承熙洽之後，鰓鰓于經武保邦，籌慮甚遠。又或謂安邊捍盜，必先治內，謂無兵無將由朝廷三弊者，豈根極之務更有在歟？抑謀之廊廟，修之紀綱，自可以精神折衝而無煩師旅歟？今天下雖稱泰寧，而方隅多警，斯亦居安慮危之時也。朕既未能舞干而來，櫜弓而理，將欲經文緯武，圖修攘之實政，以爲長治久安計，則何施而可？爾諸士其悉忠攄畫，明著于篇，毋有所隱，朕且采擇而行焉。」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三五七　〔萬曆二十九年三月〕癸丑，策試禮部中式舉人許獬等。制曰：「朕聞隆古帝王，罔不念祈天永命者，而惟久道化成得之。《易》稱『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詩》稱『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傳》稱『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謂所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禮義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斯篤論矣。洪惟我皇祖世宗肅皇帝嘗軒策士，親賜制問，有曰：『朕思首自三代以來，迄于宋終，中間雖歷世有久近，而其君之歷年亦有長短，要之皆自其爲君者何如。』又曰：『皆基於先王德澤，洽于民心，亦繼之于嗣王，能持盈滿之道者也。』煌煌聖訓，朕時恭譯焉。我國家太祖開基功德，與天地並，成祖再造，貽我後人。列聖纘承，暨於朕躬，天命自度，夙霄惴慄，常思遠造所聞，不宜近忽所見。朕生之初，猶及皇祖，皇祖恒以敬天法祖、親賢恤民爲要務，以經術爲本，以法律爲輔，以明作修內治，以安靜飭邊圉。宮府之間，肅然奉法。華夷遠近，穆如和風。至於稽古考文，尤爲謹備，而皆發之於孝思，本之於敬一。殿亭榜字，皆取《洪範》、《無逸》名之。淵衷所存，廑廑三五之盛，有如一日。賢親樂利，至今思慕不忘。爾多士雖晚，尚有能揚勵之者歟？我國家景運繇皇祖益綿，而皇祖享國，亦自長永。莊誦此制，乃在嘉靖十四年。仰窺聖心，以持盈滿爲兢兢，自昔然矣。朕不揆寡昧，景行惟勤，誠不何所修爲而可幾此，故不復更端，即舉皇祖之所清問者清問。爾多士其悉心陳對，朕將擇善而從，用祇承天休。欽哉毋略！」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四三一　〔萬曆三十五年三月〕戊寅，廷試禮部貢士施鳳來等三百二人。制策問曰：「朕惟帝王執樞立極，必使天下由惟一道，心惟一心。《書》稱『皇建其有極，用敷錫厥庶民極』者，聖人所定天下之趨而一其心也。然有猷有爲有守，皇則念之矣，不協於極，不罹於咎者，亦受而錫之福，何歟？豈王道蕩平，由之則是，苟羞其行，皆可近天子之光歟？後世極之不遵，斯有岐路。有岐路，斯有二心。人務自全，官不任事，而國受其敝。然則皇極可弗行歟？稽之載籍，有言『君臣同體，豈可徒事形跡』者，有言『百官得其職，則萬事得其序』者，有言『中人以上，處置得宜，皆與全材無異』者，與皇極之旨亦有發明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立教萬世，嘗諭廷臣曰：『天下苦無難治，第君臣同心，一德一慮，則庶民萬事鮮有不康。』又曰：『居官者大小不同，各盡其職而已。』昔范文正凡日所爲，必求與食相稱，有不及，必補之。賢人于國家盡心若此，朝廷豈有廢事？煌煌哉真建極錫極之謨矣！朕夙夜祇繹，罔敢怠寧，亦冀爾有位，同心戮力，急公忘私，以匡朕之不逮。而邇者人懷疑二，事多因循，紀綱

日墜，風俗日偷，職業日廢，議論日繁，豈自全之意多、好於爾邦者少歟？不然，毋乃錫極者未至歟？自今欲與公卿百執共矢乃心，有俞咈，無嫌猜；有異同，無匈域；有好惡，無偏陂；有實政，無虛談。究使上錫福，下保極，以庶幾于蕩平正直之道，其何修而可？多士尚揚確之，毋諱毋節，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辛卯，策試天下貢士韓敬等三百名於廷。制曰：「朕惟帝王制治，要在知人，權在出令。然知人之法，不過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言固可不辨歟？至於出令，則或擬之絲綸，或喻之渙汗，或謂當『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令固若是重與？唐虞三代之盛，言必底績，令出惟行，邈乎尚已。即漢唐以下之主，猶有能綜核名實，用致中興。詔書一下，而驕將悍卒莫不用命者，是豈無所操持而能然歟？我太祖高皇帝再造寰區，明並日月，威如雷霆，臣下每有陳奏，情僞立決。薄海内外，凜凜奉功令惟謹。聖烈神謨，炳耀萬世，二百餘年之治安，恒必繇之，可得而揚厲其盛歟？朕御極初年，紀綱振肅，德意旁流，浮淫之説稀聞，奉宣之吏多有，亦仰憑皇祖之餘烈焉。邇來人心噪競，嗷訛成風，一人而此是彼非，一事而此可彼否，甲乙互争，薰蕕莫辨，公車奏牘，不可勝覽。蓋議論混淆之弊，至今日而極。至於吏治邊防、士風文體諸關係治化者，朕皆三令五申，期於振刷。而守令之貪殘，封疆之破壞，逢掖之囂陵，文章之怪誕，皆日甚一日。雖有明綸，哀如充耳。蓋詔令廢格之弊，亦至今日而極。兹其故果安在歟？漢人言四患當屏，曰僞曰私、曰奢曰放。宋人言國家宣敕條貫，繁而無信，輕而勿稟，上失其威，下受其弊。以今日之事質之，同歟否歟？《傳》不云乎：『君臣同心治化成。』今上欲省而下愈煩，上欲行而下愈格，安所得同？深惟厥咎，豈朕之燭斷未精，而率作省成者非其道歟？抑臣下矜忮黨伐，慮不在公，偷玩習成，有難遽挽，將無所謂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上下之間，固自有潛孚默喻而不在於科條文告之末者歟？爾多士挾策而來，目擊時弊，諸所爲省議論，定權衡，重令尊君，必有晝矣。其明著於篇，朕將覽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三 〔萬曆四十四年三月〕乙酉，策試天下中式舉人，賜錢士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皇帝制曰：「朕聞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兵非聖人所諱言也，《書》稱『克詰爾戎兵』，又曰『張惶六師』。夫當成康蒞政之初，而其臣即惓惓以此告之，豈文事武備，經國者宜並重，而振旅之威、舞干之化，二者固相須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寰區，以武功定天下，即位之後，釋甲弢弓，開一代之文明。然而固本之訓，居安忘備之戒，每諄諄焉，其爲萬世慮，至深遠也，可得而揚厲其盛歟？朕嗣纘洪基，營精上理，四十四載於兹。爾雖深居静攝，而安攘大計，無日不惕於衷。嘗明詔執事，整飭營務，慎固邊防，簡將練兵，博求制御長策。而承平日久，法弛弊滋，申令徒勤，惰窳如故。京營號稱禁旅，居重馭輕之意寓焉，而尺籍空存，士卒疲羸，至不勝甲胄。猝有緩急，將何所恃歟？遼左延綏，勁兵所自出，頃歲大虜闖入，肆行蹂躪，而防禦之術未聞，此豈兵之不足歟？抑教養無素，雖有兵而不得其用歟？夫兵以食爲命，無食是無兵也。命司農告匱，給餉不時，荷戈來降之夫，動稱枵腹。識者方凜凜脱巾是虞，望其出死力以捍疆圉，胡可得也？議者欲修屯田以省轉輸，練土著以資戰守，似矣，而行之終鮮實效，何歟？無亦右文之世，難以講武，而堯詰張惶之治，卒不可致歟？兹欲振積衰之勢，操長勝之權，俾國家神氣日張，足以威四夷，制六合，其(可)〔何〕施而可？諸士志切匡時，抱先憂之略久矣，尚詳著於篇，勿泛勿隱，朕將采而行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戊戌，策試天下貢士。制曰：「朕惟自古帝王，興化致理，政固多端。而振肅人心、維持世道，則必以紀綱爲首務。《詩》云：『勉勉我王，綱紀四方。』先儒之論亦曰：『善爲治者，先有紀綱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然則御世宰物，術莫要於此歟？三季以還，惟漢唐宋歷年最久，英君誼辟，代不乏人。當其時，所爲立經陳紀以成一代之治者，亦可指而言歟？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成祖文皇帝再靖家邦，制度典章，超越千古，固可傳之萬世無弊者。朕纘承鴻業，紹述罔愆，御極之初，政教修明，化行俗美，猶庶幾祖宗之遺烈。夫何邇年以來，法守漸隳，人惟滋玩，德意壅而不究，詔令格而不行，申飭雖勤，陵夷日甚。在位者以恣睢爲豪舉，而職業則虧；在下者以干犯爲故常，而堤防盡潰。甚至偏裨侵大帥，僚屬抗長官，奸胥誣奏，以傾有司，亂民煽禍，以攘富室。冠履倒置，名分蕩然。其他驕淫僭踰之風，躁競囂陵之習，不可悉數。蓋綱紀之紊，至今日極矣，其故果安在歟？漢人謂『天下所以不理，常繇人主承平日久，俗漸敝而不悟，政漸衰而不改』，而宋人又謂『紀綱隳壞，皆繇上下因循』。此其説孰爲當歟？抑君臣當交任其責，有不容他諉者歟？夫更化善治，貴識因革之宜；起敝維風，在妙轉移之術。兹欲當積弛之餘，返極重之勢，使法立而不犯，令行而不逆，綱紀正，風俗純，以復我祖宗之舊，如之何而可？爾多士學古通今，習當時之務深矣，尚各攄所蘊，明著於篇，以佐朕之不逮。朕將親覽焉。」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〇 〔天啟二年三月〕辛亥，上御皇極門策試貢士。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所爲搏捖乾坤、匡扶世運者，靡不于文武二棟爲兢兢。《書》贊帝堯乃武乃文，蓋全德兼焉。而舜曰文明，禹曰文命，湯曰聖武，周之文謨武烈，各標其一。之數聖人，豈于持世導民有偏指邪？毋其於中有交相爲用者歟？夫陰陽、柔剛、仁義，自有天地而來，至今不可廢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首辟函夏，成祖文皇帝載奠邦家，並提一劍，馭軍而文治，光昭于雲漢。揭《六經》訓俗，而靈爽震疊于雷霆，文緜武張，武因文靖。於都哉！洵追蹤帝堯而與虞夏殷周媲烈矣。奕葉相承，紹天闡繹，雖疆隅小警不無震驚，然金甌卒以不搖，萬世永賴，則列聖之威靈，實式寧之。芳躅具在，亦可得揚厲其概歟？朕以沖齡嗣大曆服，托於天下臣民之上，日夜思所爲覲揚光烈，惟是講學勤政、親賢愛民、簡將治兵爲大務。蓋干羽舞階，鼓鼙思士，實並圖維軌事焉。而蠢茲醜裔，逆我顔行，二年於茲，竟未有能制其命者，何也？豈敢教隳而文德闕，抑聲容盛而武功弛與？夫禁旅之環萃自若也，衛屯之棋置自若也，班操之更番自若也，盟帶礪者列第而居，綰組符者專閫而控，乃動云無將，動云乏兵，不獲已，議調發而列鎮苦虛伍矣，又不獲已，議雇募而烏合驅市人矣。客兵散如撒沙，土著聚亦兒戲，總帥藉之勳胄，既緜禮之惟艱；訓練寄之戚臣，又典兵之有戒。戔戔唇吻，迄無成功。説者以爲承平日久，左武右文，故其弊至此。然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古六軍之帥，即天子六卿，用以内修外攘，非岐途也。即如先朝，殪阿台，馴也先，羈順義，芟逆藩，創倭奴，以及邇年東征西討之役，詠《車攻》而歌《杕杜》者，詎異人任？毋亦惟是擇人而專責之，可歟？夫武之德七，文之德十，有一季世猶能道之，矧在帝王，兹欲省繁言以核實，審操柄以圖機，赫然收順治威嚴之效，用恢弘祖宗鴻業，何施而可？爾多士學古通今，懷並用之術舊矣，尚根極體要，明著于篇，毋泛毋略，朕將采焉。」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七 〔天啟五年三月〕癸亥，上御皇極内殿策試舉人華琪芳等。制曰：「朕惟自古順治威嚴之世，其君臣未有不同心一德、交儆無逸者。若虞廷之都俞吁咈，殷宗之嚴恭寅畏，周文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蓋其盛矣。故《書》稱『無怠無荒，四夷來王』，言圖治必勵精，而化遠先乎近也。我太祖高皇帝諭群臣，有曰：『凡事勤則成，怠則廢。賢人君子盡心，如此，朝廷豈有廢事？』成祖文皇帝諭群臣，有曰：『朕每外朝畢，則取經史覽閲，未嘗敢自暇逸。卿等宜體朕此心，相與勤勵，無厭斁也。』煌煌聖訓，直追蹤虞帝，媲美殷周矣。則夫廓清靖難之烈，固本於一念之憂勤歟？朕以沖齡踐祚，撫有鴻圖，蚤暮親賢，春秋典學，亦惟是廣詢治道，思纘述允揚之爲，兢兢而已。迄於今日，業及五年，凝精罔敢少懈，勤政嘗如不及，乃鳳儀麟育，河清璽出，似天爲降鑒矣，而水旱頻仍，災祲不已，則儆于之天何凜凜也？請纓志壯，露布功高，似衆咸用命矣，而覆軍旋報，鷙伏叵測，則衡命之衆何紛紛也？將朕之軫志徒殷，德意尚未沛歟？抑有司習爲窳惰，奉行之未力歟？將朕之宵旰徒廑，推轂猶未當歟？抑邊吏安於寢堂，實政之不修歟？夫竭百姓之指膏以填三軍之溪壑，則内病；撤貔貅之保障以培閭閻之命脈，則外病。兹欲内外兼利，聿臻至理，遵何道而可？爾多士學古通今，目擊時艱，尚籌所以振起積玩之人心，鼓舞積頹之士氣，果有裨于安攘，其盡言而無諱。」

《崇禎朝野記》 殿試故事，内閣擬策問二條，請上點用其一，鮮所竄改。是科問知人安民，上更其大半，曰：「所與共治天下者，士夫也。今士習不端，欲速見小。兹欲正士習以復古道，何術而可？敵本屬夷，地窄人寡，一旦稱兵，而三韓不守，其故何歟？目今三協關寧以及登津等處，各宿重兵，防敵也，敵不滅，兵不可撤，餉不可減。今欲滅敵恢疆，如何作用？且流寇久蔓，錢糧缺額，不體國計，每欲蠲減，民爲邦本，朝廷豈不知之？豈不恤之？但欲恤民，更欲飽軍，何道可能兩濟？即屯田鹽法，誠生財之源，屢疏條議申飭，不見實效，其故何歟？至於漕糧爲三軍續命，馬匹爲戰陣急需，折截掛欠，遂失原額原制，何道可復？今雖東敵强盛，河套有可復之機，邊外盡可作之事，但難於□□窺伺，朝野匱乏，近降夷既至，作何安插？插套連合，作何間破？流賊漸逸鄖廣，海寇時擾浙閩，剿滅不速，民難未已。兼之水旱頻仍，省直多故，作何挽回消弭？又唐宋曾以武臣爲中書令、樞密使，文武似不甚分。我太祖曾以直廳爲布政，典史爲僉都，奈何牢不可破？爾多士留心世務久矣，其逐款條答無諱。朕將親覽焉。」

主管機構與考官

鄉試

《明史・選舉志二》 初制，兩京鄉試，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于

儒官、儒士内聘明經公正者爲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學廉謹者，聘充考官，於是教官主試遂爲定例。其後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監臨官又往往侵奪其職掌。成化十五年，御史許進請各省俱視兩京例，特命翰林主考。帝諭禮部嚴飭私弊，而不從其請。屢戒外簾官毋奪主考權，考官不當，則舉主連坐。又令提學考定教官等第，以備聘取。然相沿既久，積習難移。弘治十四年，掌國子監謝鐸言：「考官皆御史方面所辟召，職分既卑，聽其指使，以外簾官預定去取，名爲防閑，實則關節，而科舉之法壞矣。乞敕兩京大臣，各舉部屬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員主考，庶幾前弊可革。」時未能從。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主試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初，兩京房考亦皆取教職，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員。閱兩科，兩京房考復罷科部勿遣，而各省主考亦不遣京官。至萬曆十一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復舉張璁之說，言：「彼時因主考與監臨官禮節小嫌，故行止二科而罷，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皆用編修、檢討，他省用科部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職僅取一二而已。蓋自嘉靖二十五年從給事中萬虞愷言，各省鄉試精聘教官，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以益之。四十三年，又從南京御史奏，兩京同考用京官、進士，《易》、《詩》、《書》各二人，《春秋》、《禮記》各一人，其餘乃參用教官。萬曆四年，復議兩京同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取足於觀政進士、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知縣、推官取用。至是教官益絀。

《萬曆明會典》卷七七《科舉・凡考試官》 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内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内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

永樂十五年，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正統六年，令考試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

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

天順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一員。

弘治四年，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内别舉，不許徇私。

七年，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禮部。

十七年，令從公訪舉考試官，不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所舉官員。

嘉靖六年，令兩京鄉試，除主考照例奏請簡命，禮部仍會吏部，於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内訪舉，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

又奏準：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巡按御史移文别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送。

萬曆四年，議準：兩京鄉試取到同考教官，令該府提調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及不到官，仍查照近科事例，在京於觀政進士及聽補甲科官員，南京於附近推官、知縣内，各選補。

十三年，奏準：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於在廷諸臣内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鄉試・凡入場官員》 洪武十七年，定：一、提調官，在内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内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内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書寫於府州縣生員人吏内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以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内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一、考試官及簾内、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内外門户，不許私自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檢送入，即便封鎖。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録所謄録。畢，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内簾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鬨。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譚論。及覺察簾内外，不得泄露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簿，凡遇舉人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

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録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録相同，於上附書某人謄録無差，毋致脱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卷，一人對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脱漏。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録、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致混同。

成化二年，定：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提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内，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守，不得違誤。一、每場謄録紅卷，送入内簾考試。候三場考試已定，方許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字號，毋致疏漏。一、謄録、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一、謄録、對讀所須真正謄録、明白對讀。若謄録字樣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

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十年，定：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内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京省試官》 凡兩京鄉試主考官，俱本府題請，候抄到日，本部行手本，内閣點用。應天府文。然後覆題候旨，方行手本。同考官俱本府徑自聘取，十三省主考、同考官俱照題准事例，各布政司同巡按御史差人齎文各處聘取。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監察御史許進以各布政司鄉舉考試官緣狥私情，所聘多非其人，乞如兩京例，命翰林官爲是。上諭禮部臣曰：「布政司鄉舉自聘主司，乃祖宗舊制，行之已久，許進何得具奏欲改之？且科目選賢，國家重事，若聘主司狥私作弊，無往而不爲奸利矣。爾其行各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今後敢有作弊者，令互相糾舉。或爾部中看詳體訪得其人，必重治之。」

弘治四年，該本部覆議應天、順天二府并南北直隸，係是邦畿之内，故鄉試主考之官出於上命，取於翰林。其各布政司俱是外藩，例該各處自行鄉試。主考官該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從公推舉，以禮聘請。考官遇有事故，所在提學官改請相應。如若各該保舉官員狥情，濫舉非人，以致取士不當，録文不純，聽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互相糾舉。若御史等官故立簾外《五經》官員，干預考卷，紊亂舊規，致生私弊，亦聽各該考官執奏。本部悉照前項奏准事例，通行參究治罪。

嘉靖六年，本部奏准：兩京鄉試，除主考照例奏請簡用，禮部仍會吏部於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内，該訪舉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

又奏准：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巡按御史移文别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送。

嘉靖十二年十月，禮部題：爲鄉試事。查得嘉靖六年，該學士張璁題爲慎科目以風勵人才事，節該奉聖旨：「各鄉試係有司職務，考官雖出欽命，但近來教官多不得人，補偏救弊，似亦相應。況先年亦曾舉行，待開科之前數月，各布政司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具奏，馳驛前去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禮部仍急作先行各衙門及各提學道官知道。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照得嘉靖十三年，例該天下鄉試之期，合行照例依期鄉試。但各省開科，名爲鄉試，本係有司職務，實古今鄉舉里選之意。近以京官主試委屬一時補偏救弊之法，可偶一行之，若遂踵爲常規，似又不能無弊。況上科差出考官，與巡按御史每因争較禮部，競生嫌隙，以致妨誤試事。其試録文字，間有艱深奇僻，不堪爲式，有壞文體。一切事宜，俱有未便。其正文體一節，合無查照本部上年題准事例，申明通行。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衙門，及令各省考官，務要明經取士，爲文必合程式，毋得崇高奇詭。如有不遵，候試録進呈到部之日，摘其文疵參究，照例追奪聘幣。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亦要與考試官同心戮力，以共成賓興重典，毋或異同僨事，重傷大體。

奉聖旨：「考官只用教職，京官不必差。正文體依擬。欽此。」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嚴考試教職之聘》 成化二十二年，

禮部奏：「成化二十一年天下鄉試，録文多舛謬及犯諱違式。乞將考試官訓導黄奎等追奪聘禮，與録文舉人衛傑等俱令御史究問。然兹弊之來，蓋以教職易至淹滯，人不樂爲，而就職者多非有學識之士。及至聘以典文，罕稱其選。自今副榜舉人入監三年及未入監者，許令就教職。爲教職者，不限年資，許令會試。其滿九載試中績著者，許推選御史、知縣。凡遇鄉試，所司務聘才行之士以充。敢以昏老寡識、曾經參問之人蒙蔽聘用者，罪有所歸。」奏上，上曰：「舊制二名不偏諱，犯下一字者，不問其違式，并提調官取招狀。副榜舉人在監三年、年三十以上者，未入監并新科年二十五以上者，俱令就職。教職六年有人者許會試。餘皆如議。」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各省考官請如兩京例》 弘治八年四月，監察御史曹鳳奏：各處布政司所聘鄉試考官，多不得人，以致科場多弊。請如兩京鄉試事例，命翰林院一二員主考，或於六科及部屬推舉素有學行者，酌量地里遠近，禮部臨期疏名請差。其同考試，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推舉學問優長、心術純正者以充，仍註舉主姓名於其下。如有不稱，聽翰林院官并巡按御史劾奏連坐。下所司知之。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罷部臣分考》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歲，兩京初用進士爲分考官，皆就近選用，人得預擬，故浮議尤多。而南京部臣至與主考列坐争，事不協。於是禮部復以爲初議不便。詔：「今後兩京鄉試，同考官仍擇文行俱優、年力精壯教職充之，罷部臣勿遣。」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遣兩京監試特早》 隆慶元年七月，遣御史凌儒、陳聯芳監順天鄉試。上以科場事重，邇年多弊，諭儒等悉心綜理，嚴加禁革。先是，兩京監察御史皆臨期方遣，禮部以爲倉卒之際，不便防奸，故是歲遣官特早。

《禮部志稿》卷七二《科試備考・鄉試・增設監試》 隆慶四年，禮部覆南京河南道御史王嘉賓奏：請令行今後試録，第録中式士子之文，考試官稍爲删潤。兩畿鄉試，宜增設御史二人，緝治懷挾諸弊。得旨允行。

《弘治明會典・都察院二・事例》〔正統〕四年，奏定憲體及出巡禮儀：【略】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於鄉試小録，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其在京鄉試及會試，合用監察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之類在内應舉者，亦須迴避。【略】

景泰元年，令在外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

《弘治明會典・南京都察院・事例》 凡應天府鄉試，差御史二員監試。

《弘治明會典・順天府・事例》 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爲考試官。先一日，府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面辭入院。三場題目皆府尹面進。事畢，府丞與考試等官面見，捧鄉試録進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宫、東宫親王。鄉試録，俱在午門外奏請，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日，引諸舉人赴御前叩頭。

《明史・吴伯宗傳附鮑恂傳》 恂字仲孚，崇德人。受《易》於臨川吴澄，好古力行，著《大易傳義》，學者稱之。元至正中以薦授温州路學正，尋召入翰林，不就。洪武三年初科舉取士，召爲同考官，試已辭去。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一《科試考一》 洪武三年庚戌始開科，就試者鄉舉士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主試則御史中丞劉基、治書侍御史秦裕伯，同考則翰林侍讀學士詹同、弘文館學士睢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吴溍、國史編修宋濂，而序録出於濂。中式士未及會試，悉授官。

四年，京畿鄉試，兵部尚書吴琳、國子司業宋濂。濂仍爲序。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三《鄉試考官之始》 洪武三年應天鄉試，知貢舉官則特進右丞相汪廣洋、左丞相胡惟庸也。考試官則御史中丞劉基、治書侍御史秦裕伯也。同考則侍讀學士詹同、弘文館學士睢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吴溍、國史編修宋濂也。四年又鄉試，主試則兵部尚書吴琳、國子監司業宋濂。時考試之法猶未定，且未專屬翰林官，故其制如此。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一《科試考一》 建文二年己卯，命文學博士方孝孺、太常少卿高巽志(三)〔主〕應天試，取中劉政等。政後以兵變不食死。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二〔永樂元年八月辛亥〕應天府奏請官考鄉試。上命翰林院侍讀胡廣、編修王達爲考試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四五〔永樂三年八月壬申〕應天府鄉試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學士王景、侍讀學士王達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二〔永樂六年八月〕癸未，應天府以鄉試奏考試

官。上命翰林院修撰李貫、檢討王洪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八〔永樂九年八月〕乙未，應天府以鄉試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五四〔永樂十二年八月丙午〕北京行部鄉試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侍講曾棨、翰林院侍講兼左春坊左中允鄒緝考試，宴於本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五四〔永樂十二年八月丁未〕應天府鄉試啟請考試官，皇太子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編修楊溥、翰林院編修周述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二〔永樂十五年八月〕己丑，北京行部鄉試，奏請考試官。上命行在翰林院侍講兼左春坊右中允鄒緝、侍講王洪考試，賜宴於本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二〔永樂十五年八月〕庚寅，改命行在翰林院侍講王英爲鄉試考官，出侍講王洪爲禮部主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二〔永樂十五年八月〕辛卯，應天府鄉試啓請考試官。皇太子命翰林院侍讀兼右春坊右贊善梁潛、侍講陳全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二八〔永樂十八年八月〕壬寅，北京行部鄉試，奏請考試官。上命左春坊左中允兼行在翰林院侍講鄒緝、侍講王英考試，賜宴於本部。

是日，應天府鄉試啓請考試官。皇太子命翰林院修撰張伯顒、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編修陳仲完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一〔永樂二十一年七月〕庚子，南京應天府鄉試，奏請考試官。命翰林院侍講羅汝敬、修撰李騏考試。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二〔永樂二十一年八月甲寅〕順天府鄉試啓請考試官。皇太子令翰林院侍講王英、修撰林誌考試，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九〔宣德元年七月丙午〕命右春坊右諭德林誌、翰林侍講余學夔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〇〔宣德元年八月戊辰〕命翰林院倚讀學士王直、修撰王鉉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三《北京鄉試小録序》　今宣德元年，寔當賓興之歲，北京行部尚書臣友直、侍郎臣昶恭循故事，合太學及圻内之士試之，而以考試官爲請。皇帝命臣直、臣鉉，其同考則山東按察僉事臣順、漢陽府同知臣文奎、建安縣學教諭臣壽夫、漢陰縣學教諭臣萼，其監試則監察御史臣鼎、臣時，暨諸執事，皆遴選也。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五六〔宣德四年七月〕己未，命翰林院侍讀錢習禮、修撰劉永清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五七〔宣德四年八月辛巳〕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直、侍讀李時勉爲順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八九〔宣德七年四月己丑〕應天府奏請鄉試同考官，請命兵部給脚力。上從之，顧謂禮部尚書胡濙等曰：「考官取士，但據文章，不悖經意，即可充選。然應舉之人皆憑學校，有司保送，其人果孝弟忠信而又通今博古，科目取之，足爲世用。若德行不修而徒有文辭，亦終無益。考官須是學問老成、心術正大之士，不然，亦能顛倒是非。卿等宜申明朕意，各使知慎。」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三〔宣德七年七月〕辛未，命行在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讀苗（忠）〔衷〕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四〔宣德七年八月癸巳〕命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周述、翰林院侍讀學士錢習禮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七〔宣德十年七月庚午〕行在禮部以應天府鄉試期近，奏請考試官二員。上命行在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周述、翰林院侍讀苗衷爲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宣德十年八月〕癸卯，命行在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講高穀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正統元年四月〕乙丑，山東巡按御史任敬敏、參議杜子良、副使杜時、僉事楊潤俱有罪下獄。初，山東鄉試，訓導江振爲簾外官，受士子賂，代爲答策。考試官教朱經亦受賂，托彌封官易卷。事覺，刑官給事中賈銓等劾奏敬、敏等監試防範不嚴之罪。上命都察院逮敬、敏等下獄鞫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四四〔正統三年七月丙戌〕命翰林院學士錢習禮、

侍讀陳詢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四五　〔正統三年八月乙卯〕命行在翰林院侍講學士曾鶴齡、侍講洪璵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一　〔正統六年七月己酉〕命行在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循往同翰林院侍講陳用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二　〔正統六年八月〕辛未，命行在翰林院學士錢習禮、編修薩琦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于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六　〔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丁卯〕監察御史丘俊奏：《江西鄉試小録》刊舉人胡皞《易經・家人卦・彖辭》義「九五陽剛」謬作「六五柔順」，考試官禮部主事林璧、湖廣岳州府通判林文秸、同考官浙江鄞縣儒學致仕教諭錢紳俱合治罪。禮部請黜皞回原學肄業，待下科再試。並言：「舊例，同考官止請四員。今湖廣、江西、廣東、山西、山東、陝西皆多一員，福建多二員。《湖廣鄉試小録》自增知貢舉官二員，事屬僭妄。宜通行禁革。」上從之，命：「今後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不許將六十以上及致仕老病與署事舉人、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一八　〔正統九年七月壬戌〕命翰林院侍講學士高穀、侍讀陳循爲應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〇　〔正統九年八月〕甲寅，命翰林院侍讀周敘、侍講王一寧爲順天府考試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三　〔正統十二年閏四月〕甲申，陝西耀州儒學署學正事舉人康拯言：「科舉之設，誠選賢圖治之盛事也。今各處考官止將中試文卷批付各生謄照，其不中式者不發。中間亦有文卷無疵，考官忽略而不取者。其應試生員，亦有不成文並曳白者。乞敕今後科場不中文卷並不成文曳白文卷，俱付提調學校僉事等官詳校。如文卷無疵，考官忽略不取，具奏逮問；其不成文並曳白者，按臨各學，給與本生，曉諭其失，量加責罰。如此，則爲考官者不敢忽略，而不中生員知所改正，不成文並曳白者不敢萌幸進之心矣。」上命禮部集議以聞。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六　〔正統十二年七月己亥〕命翰林院侍講王一寧、檢討錢溥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七　〔正統十二年八月丁卯〕命翰林院侍讀習嘉言、侍講邢寬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于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八　〔正統十二年九月〕丙申，禮部奏：山西布政司正統十二年鄉試小録所出《詩經》題内「維周之楨」，其「楨」字犯楚昭王諱，不曾回避。考試官學録郭明郁、教諭吴驥，同考試官知縣黄子嘉，提調官左布政使石璞、左參政朱鑒，監試官按察使林文秩、僉事黄文政，俱應問罪。上宥之，但令巡按監察御史取各官罪狀，考試官及同考俱罰俸一月，提調、監試官紀録還職。仍移文申諭，戒毋再犯。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　〔景泰元年閏正月甲子〕順天府府尹王賢奏：「今年該鄉試。往者各處取正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四員或三員。臣以《五經》宜用官五員。若他經官帶一、二經，則去取文字，豈無謬誤？且會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俱用在京郎中、員外、主事分管，俱能通曉三場，中間豈無受業及同鄉親屬？乞令該部計議，今後在京、在外鄉試取同考試官，《五經》務要五員，專經考試，不用帶考。其會試謄録等官，移文吏部取聽選官借用。如此，則奸弊可革，科目得人。」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九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二》　〔景泰元年七月甲寅〕命翰林侍講吴節、劉定之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九五《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三》　〔景泰元年八月〕己卯，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鉉、侍講陳文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于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四十九》　〔景泰四年秋七月乙丑〕命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彭時、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趙恢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　〔景泰四年八月〕壬辰，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陳恂、侍講學士兼右春坊右中允吕原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五》　〔景泰五年正月〕提督宣府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奏二事：「【略】一、山西布政司去年鄉試録刊《中庸》義一篇，考試官徐霖批稱『文與人同，理與人異』。以若所言，則爲蹈襲雷同之文而有戾旨背理之失矣。然此篇文不背理，乃霖之不明也。宜治霖罪，追彩幣表裏入官，庶爲方來之戒。」俱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六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六》　〔景泰七年七

月丁丑）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柯潛、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編修劉俊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六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七》（景泰七年八月乙巳）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劉儀、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黄諫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〇〇（天順三年二月）壬午，順天府尹王福言：「今年八月本府鄉試，看得應試生員《春秋》、《禮記》二經數少，《詩》、《書》、《易》三經每經各有四五百卷。若各以同考官一人校閲，慮恐涉獵不詳而有玉石不分之弊。乞敕禮部將《詩》、《書》、《易》三經每經添同考官一員。」上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〇五（天順三年七月丁亥）命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侍講萬安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〇六（天順三年八月丁巳）命翰林院學士劉定之、倪謙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四二（天順六年七月）壬寅，命翰林院修撰劉吉、檢討邢讓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四三（天順六年八月）庚午，命翰林院修撰陳鑑、劉宣爲順天府鄉試考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九（成化元年七月）戊午，命翰林院侍講丘濬、編修彭華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〇（成化元年八月壬午）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吴節、翰林院學士柯潛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於順天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五六（成化四年七月己巳）命翰林院侍讀學士陳鑑、侍讀尹直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五七（成化四年八月）甲午，命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泰、翰林院侍讀彭華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於順天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九三（成化七年七月）辛巳，命司經局洗馬楊守陳、翰林院侍講徐瓊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九四（成化七年八月）丙午，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王獻、翰林院侍讀尹直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於順天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二四（成化十年春正月）辛亥，提調北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閻禹錫奏：「順天、應天二府鄉試，舊制以監察御史二人監試，然皆臨期入院。今後宜令預於十日前入院，庶詳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有司擇文行優淳者，毋拘勢要干請。按檢、巡綽，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夾帶之弊。至於生員、廚役、皂隸並進題等項，原有禁戒者，亦宜申舉。」詔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六八（成化十三年七月辛未）命左春坊左庶子劉健、翰林院侍讀周經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六九（成化十三年八月）壬寅，命司經局洗馬鄭環、翰林院侍讀彭教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〇五（成化十六年七月）戊子，命司經局洗馬羅璟、翰林院侍講李東陽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〇六（成化十六年八月）癸丑，命翰林院侍講學士楊守陳、右春坊右諭德陸簡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於順天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四二（成化十九年七月）庚子，命左春坊左諭德張昇、翰林院侍講商良臣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四三（成化十九年八月丙寅）命翰林院學士倪岳、侍讀董鉞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賜宴於順天府。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六三（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南京工科給事中丘璐等應詔言十二事：【略】一、應天鄉試人才日盛，宜增《詩》、《書》二經考官各二人，《易》、《春秋》、《禮記》各一人。」上批答曰：「【略】所司知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〇（成化二十二年秋七月）丙辰，命右春坊右庶子汪諧、左春坊左諭德程敏政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一（成化二十二年八月）己卯，命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陽、左春坊左諭德兼司經局校書傅瀚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六（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吏部聽選監生楊璽上疏言八事：【略】一、慎選舉。謂各布政司三年大比，例用教官以司考校。然布按二司官各舉所知用之，不復旌别，未必一一得人。乞諭禮部，凡遇鄉試之年，請令在京各衙門堂上及科道部屬官，推舉教官學行老成者，然後聘用。仍如兩京例，以翰林院官二員主考，臨期疏名奏請。如舉用非人，則責歸舉主。仍追奪幣禮示罰。【略】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八　〔弘治二年七月壬戌〕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董越、左春坊右贊善張元楨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九　〔弘治二年八月〕辛卯，命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傑、左春坊左諭德林瀚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五六　〔弘治四年十月己巳〕禮科給事中林元甫等言：「各處鄉試所請考試官，多不得人，致去取悉從外簾，甚至爲監臨等官所斥辱，甚非賓禮儒臣之意。今後請令巡按監察御史各會同京府並布按二司，先期移文各處提學憲臣，擇有學行者應聘。御史等官以禮相待，除私弊糾察外，其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許巧立簾外《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取士不足服人，並罪其原請者。」禮部覆奏：「宜如所言。」上曰：「今後鄉試，務遵依定制，事該簾内官管理者，簾外官不許干預。」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六五　〔弘治五年七月辛巳〕命右春坊右諭德王鏊、司經局洗馬楊傑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六六　〔弘治五年八月丙午〕命左春坊左諭德楊守阯、司經局洗馬梁儲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九　〔弘治八年四月癸酉〕監察御史曹鳳奏：「各處布政司所聘鄉試考官，多不得人，以致科場多弊。請如兩京鄉試事例，命翰林院官一二員主考。或于六科及部屬推舉素有學行者，酌量地里遠近，禮部臨期疏名請差。其同考試官，則巡按御史並布按二司推舉學問優長、心術純正者以充。仍各注舉主姓名於其下。如有不稱，聽翰林院官並巡按御史劾奏連坐。」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三九　〔弘治十一年七月〕甲辰，命司經局洗馬梁儲、翰林院侍讀劉機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〇　〔弘治十一年八月戊辰〕命右春坊右諭德王華、左春坊左中允楊廷和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六九　〔弘治十三年十二月甲辰〕順天府府尹張憲言：「近年鄉試入試者漸衆，請自明年爲始，《詩經》房增同考官一員，以便校閱。」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七七　〔弘治十四年閏七月〕己卯，命右春坊右諭德王華、翰林院侍講劉忠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辛未〕監察御史曾大有言六事：「【略】一、慎科目。謂會試場卷帙浩繁，校閱難精，乞計每人日閱三十卷分房，文卷多者，請量增同考官。若各處鄉試，請展限九月初旬揭榜。」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二八　〔正德二年七月癸丑〕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傅圭、侍讀顧清爲應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二九　〔正德二年八月〕庚辰，順天府鄉試，命翰林院學士劉春、侍讀學士吴儼爲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五　〔正德五年七月乙丑〕命翰林院侍讀學士蔣冕、侍讀朱希周爲應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六　〔正德五年八月〕庚寅，以順天府鄉試，命翰林院學士傅珪、侍講學士毛澄爲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〇二　〔正德八年秋七月〕丁丑，以應天府鄉試，命右春坊右諭德倫文敘、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修撰賈泳爲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〇三　〔正德八年八月〕壬寅，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吴一鵬、左春坊左中允劉龍爲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三　〔正德九年六月〕戊戌，廣東道監察御史楊時周言：「國家每三年取士，除兩京外，其浙江諸省主考官類以教職充之，濫竽者不少。自今宜於兩京進士出身官員内訪求才學爲士論攸歸者，往膺主考之任，庶得真才。」章下禮部覆奏，謂：「舊制未可盡更。且諸省鄉試，校文雖屬於教官，而監臨實統于御史。請申飭巡按者，會布按二司預訪教職有學行者，以禮聘取。不勝者，御史糾舉。則舊制不失，而真才可得矣。」從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七　〔正德十年秋七月辛丑〕給事中范洵言二事：一、擇考官。謂各布政司鄉試皆用教官，多不得人，用是監臨官恒委其事於簾外，而自專進退之權。請如兩畿例，主考用翰林院六品以下官，或事簡衙門五品以下官爲之。同考教官，先期于各處提學官聽其選擇以充。則真才可得。一、避嫌疑。謂兩京府官子弟入場中式，不免有依勢之弊。兩京顯官子弟不由府縣保送而逕自移文入場，不免有雇代之弊。請令兩京人各不得爲兩府官，而別省入仕兩府者，其子弟親屬亦宜回避。官遊子弟科舉，聽原籍提學考試。則高門不得妨寒畯之階，公道不至爲私意所蔽矣。禮部議覆，以京官主考鄉試，言

之者多，雖先朝偶一行之，然群群紛起。宜如舊例，令各布政司照舊訪取教官供事。如不及數，令提學官以平日考居優等者充之。兩京府官干選法者，宜令吏部查處。兩府官及兩京官子弟入試，宜如洵所奏行之。詔可。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三二〔正德十年十二月乙亥〕南京禮科給事中徐文溥言重選舉五事：「一、近日主司務爲譎(惟)〔怪〕，命題摘掇一句二句，或割裂文義，或偏斷意旨。宜如成化初年以前，出題必章句成段，義理貫屬。取文必講理親切，措詞淳雅。其有浮豔險怪，不根義理者，並皆黜落。各處提學官亦依此訓迪諸生。二、各處監場官務爲苛刻，屏去士子衣巾，被髮趨走。宜略放會試事體，許其單衣草履，稍存體貌，以養廉恥。敢有懷挾，特加重治。三、令後鄉試，除同考官照舊行令提學考選教官應聘，其主考不拘官職，務令博訪素有名望、操持廉正、邃於經術者往蒞其事。四、近年場屋之權，一歸御史，二司俛仰承風，考官局縮聽命，《五經》分校於各所，去取一聽於監臨。且據所習之經以爲〔所〕舉之首，或用字型大小以示內簾，或進簾內以諭己意，或臨榜而(勢)〔執〕卷強填，或割榜而私自換易。爲弊多端，所害不少。今後御史專令糾察奸弊，毋得仍前侵奪。如違舊制，或專恣，聽考官指實陳奏二司，互相糾舉，吏部嚴加訪察，黜之示戒。五、近時時文流布四方，書肆資之以賈利，士子假此以僥倖。宜加痛革。凡場屋文字句語雷同，即係竊盜，不許謄録。其書坊刊刻一應時文，悉宜燒毀，不得鬻販。各處提學官尤當禁革。如或私藏誦習不悛者，即行黜退。」疏入，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三九〔正德十一年七月〕甲申，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廷相、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温仁和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七六〔正德十四年七月戊戌〕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汪俊、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李時爲應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七七〔正德十四年八月丁卯〕命翰林院侍讀學士劉龍、右春坊右諭德豐熙爲順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嘉靖元年正月己酉〕御史向信言：各省鄉試聘取考官，監臨、提調諸臣私所厚善，濫及匪人，謬亂滋弊。今陛下龍飛首科，宜飭諸司剗除宿弊，考官年過四十及不係近科舉人，不得濫舉，違者罪之。下禮部議，報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嘉靖元年八月〕庚辰，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温仁和、翰林院侍讀穆孔暉爲順天府考試官，賜宴於本府。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嘉靖四年八月甲午〕命翰林院學士翟鑾、左春坊左贊善謝丕主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八〇〔嘉靖六年九月戊戌〕署都察院事、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張璁條陳慎科目三事：一、正文體。請令主司校文，務取平實爾雅，有裨實用。仍于《周禮》、《儀禮》中出策一道，使之習於禮學，然後責以事君使民。一、明實録。言鄉會試録，宜取生儒原卷，稍增損一二字，不必盡出己筆，分考校之功。一、慎考官。言各省鄉試，宜如兩京例，擇翰林科部官爲之主考，毋令權歸外簾，得預結生徒，暗通關節。上深善其言，令所司如儀舉行，各省鄉試主考，令禮部舉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供事。監臨官不得參預内簾。兩京鄉試主考外，《五經》房仍各加科部官一員。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七〔嘉靖七年四月庚戌〕初，大學士張璁建議各省鄉試俱用科官部屬主考，每省二員。上既允行，至是，禮部以各省考官請，乃分命工科給事中陸粲、兵部郎中華鑰于浙江，兵部郎中盧襄、刑部主事屠應埈於江西，兵部員外郎陸銓、刑部主事江以達于福建，户部郎中郭日休、禮部主事吴龍於湖廣，吏部主事蕭璆、刑部主事袁袠于河南，禮科給事中劉世揚、刑部主事陳筐于山東，禮部郎中丘其仁、國子監博士王庭于山西，户部主事王嘉賓、行人李仁于陝西，户部主事鄺汴、大理寺左寺副王鴻漸於四川，吏部主事王激、大理寺評事余棐于廣東，刑部郎中祁敕、户部主事林雲同於廣西，兵科給事中商大節、户部主事陳良策于雲南，各主考鄉試。詔給驛以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三〔嘉靖十年三月辛卯〕禮部覆都給事中張潤身條陳科舉事：一、杜詐冒以端趨向。監生三月以後到監，及到各衙門補歷者，不許考送。仍行北直隸督學御史明覈在京生儒鄉貫册籍。一、革小考以節勞費。各省督學，往往多取名數，臨期集省城聽巡按御史覆考，名爲小考。此于生儒勞費不便。一、處考官以絶私嫌。各處同考試官聘取狥私，宜令督學先廉所屬教職年狀行端者，糊名考選，類造干册，分經編號，下官其姓名官籍，自存備照。別置一策，不書名籍，第以所編字型大小密切鈐封，送巡按處，以待隔省來聘，旋填姓名官籍。或應回避，則用次人，以次應聘。其預泄私通及濫舉充數者，聽御史參究。詔如議。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四〔嘉靖十年四月〕戊辰，巡按浙江按察御史

李佶言：「各省鄉試考官，宜會同監臨等官揭書出題，考試官取定試卷，先期將號數發出，聽監臨官參之墨卷，以定去取。」禮部覆議：「考試、監臨各有職掌。先大學士張孚敬題各省外簾官預結生徒，密通關節，不公之弊，莫甚於斯。今復令外簾官參之墨卷，不惟非祖宗糊名易書之法，亦非今日補偏救弊之意。宜照先奉欽依事例，未出榜之前，監臨官不許干預，以擾職守。出榜之後，內簾果有不公等弊，據實糾舉。」上曰：「各處鄉試事宜，俱照原題准事例行。監臨並外簾官不得干預。主考官務同分考官從公揭書出題，三場策題亦不許主考官預擬，以防奸弊。以後會試，俱遵照行。鄉試録，提調官與考試官序名，只照舊規，不許更變。」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年閏六月丙申〕命兵科給事中潘大賓、刑部主事郭宗皋於浙江，户科給事中王守、刑部主事李子和于江西，刑部郎中張臬、户部員外郎張元孝于福建，兵科給事中王禎、行人司行人朱隆禧于湖廣，吏科給事中曾忭、禮部主事王慎中于廣東，刑部署郎中吕希周、户部主事阮朝東於廣西，户科給事中祝詠評、行人司司副李遂於四川，禮部主事王汝孝、刑部主事潘恩于河南，刑部員外郎施昱、兵部主事吴鵬于山東，户部主事莊一俊、刑部主事王學益於陝西，户部主事焦維章、兵部主事胡經于雲貴，各主考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八　〔嘉靖十年七月甲寅〕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席春、左春坊左中允孫承恩主考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九　〔嘉靖十年八月〕丙戌，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吴惠、右春坊右贊善蔡昂主考順天府鄉試。

夏言《南宫奏稿》卷五《科舉疏》　儀制清吏司案呈：照得：「嘉靖十三年，例該天下開科取士，欲預行浙江等布政司及順天、應天二府，各照前科事例，依期開科鄉試。」及查得：「嘉靖六年九月内，該都察院署掌院事、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璁題爲慎科目以風厲人材事，節該奉聖旨：『各省鄉試係有司職務，考官雖出欽命，但近來教官多不得人，補偏救弊，似亦相應。況先年亦曾舉行，待開科之前數月，各布政司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士，每處二員，具奏馳驛前去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禮部仍作急先行各該衙門及各提學官知道。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案呈到部。臣等照得：嘉靖十三年，例該兩京及浙江等布政司鄉試之期，合行照例依期鄉試。但各省開科，名爲鄉試，本係有司職務，實古人鄉舉里選之遺意。近以京官主試，委屬一時補偏救弊之法，可偶一行之。若遂踵爲常規，似又不能無弊。況上科差出考官，與巡按御史每因争較禮節，競生嫌隙，以致妨誤試事。其試録文字間有艱深奇僻，不堪爲式，有壞文體。一切事宜，俱有未便。其正文體一節，合無查照本部上年題准事例，申明通行，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衙門，及令各省考官，務要明經取士，爲文必合程式，毋得崇尚奇詭。如有不遵，俟試録進呈到部之日，摘其文疵參究，照例追奪聘幣。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亦要與考試官同心戮力，以共成賓興重典，毋或異同僨事，重傷大體。所據今次各省鄉試，合無仍照上年事例，會舉京官主試。惟復止令各布政司遵照祖宗舊制舉行。伏乞聖明定奪。緣係科舉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嘉靖十二年十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九日奉聖旨：「考官只用教職，京官不必差。正文體依擬。欽此。」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五五　〔嘉靖十二年十月戊寅〕禮部尚書夏言奏：「各省鄉試，往以京官主考，可偶一行之耳。若踵爲常規，則又不能無弊。竊見往歲所遣京官，每與巡按御史以禮節生嫌，致妨試事。且録文多尚浮詭，不足爲訓。宜並禁之。」得旨：「考官仍用教職，京官罷勿遣。正文體如部議。」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六六　〔嘉靖十三年七月〕壬申，命右春坊右諭德倫以訓、左春坊左贊善張智爲應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六六　〔嘉靖十三年八月〕辛丑，命侍講學士廖道南、侍講張衮主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六七　嘉靖十三年九月甲子朔，先是，順天府鄉試，初場進題遲慢，有旨詰責府尹胡鐸等。鐸對罪由考官廖道南等遲誤。上怒其飾詞，詔以鐸調南京用，奪府丞張漢俸三月，考官廖道南、張衮各俸一年。監試御史不行糾舉，俟試畢，禮部參奏。至是，禮部言：御史錢學、孔禋隱黜回護。詔下法司逮問。已乃贖罪還職。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二　〔嘉靖十六年七月〕甲申，命左春坊左諭德江汝璧、司經司洗馬歐陽衢主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三　〔嘉靖十六年八月〕癸丑，命翰林院侍讀學士姚淶、左春坊左中允孫承恩主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四　〔嘉靖十六年九月〕癸卯，應天府進呈鄉試録，考官批語失填名。下禮部參看，謂：「事屬不敬，考試、提調、同考試、監試等

官皆當提問。」議上，上謂：「試録進呈，考官既不填名，策題又以國家祀戎大事爲問，所對語多譏訕。諭德江汝璧、洗馬歐陽衢令錦衣衛官校逮治，提調府尹孫懋、府丞楊麒、監試御史何宏、沈應陽南京法司究問，同考官學正舒文奎等所在巡按御史逮問。所取生儒，不許會試。該部奉旨，不行參出，明是回護，本當查究，姑宥之。」已乃謫汝璧爲福建市舶提舉司副提舉，衢爲廣東南雄府通判。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六 〔嘉靖十六年十一年癸未〕尚書嚴嵩奏：「廣東所進試録，字如聖謨、帝懿、四郊、上帝，俱不行抬頭。及稱陳白沙、倫迂岡之號，有失君前臣名之義。且録中文體大壞，詞義尤爲荒謬。宜治其罪。」得旨：「學正王本才等，布政使陸傑等，按察使蔣淦等，俱命巡按官逮問。本才等並奪其禮幣，御史余光命法司逮問。仍通行天下提學官，嚴禁士子，敢有肆爲怪誕，不遵舊式者，悉黜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八 〔嘉靖十七年正月乙未〕初，應天府尹孫懋、府丞楊麒，南京江西道御史何宏、雲南道御史沈應陽，俱以鄉試録違式，有旨逮問，所取士不許會試。已，懋等納贖還職。於是廣西道御史吴悌疏請寬宥中式生儒，姑容應試。上謂其違旨奏擾，命錦衣衛執下鎮撫司問。尋宥之。後春闈事竣，禮部覆以諸生爲請，仍詔送國子監肄業。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九 〔嘉靖十九年七月癸巳〕命翰林院學士張治、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龔用卿爲應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〇 〔嘉靖十九年八月〕丙寅，命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童承敘、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修撰李學詩爲順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七六 〔嘉靖二十二年七月〕己酉，命翰林院侍讀華察、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修撰閔如霖主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七七 〔嘉靖二十二年八月己卯〕命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修撰秦鳴夏、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修撰浦應麟主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〇 〔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壬戌〕詔禡貴州鄉試監臨官御史魏洪冕職爲民，提調右布政使侯緘、參議翁學淵、監試官按察司副使王積、僉事施昱各降三級，考試官教楊伯元、教諭穆旺、謝德聰、歐陽深、黄持衡各降雜職。以所進《小録》體式多違誤，其《書經》義及論詞復華豔不經。禮部參請薄罰。上謂其差謬既多，且意涉議諷，特重譴之。已乃降緘雲南按察司副使，學淵真定府通判，積兩浙運司副使，昱茶陵州同知，伯元等俱降淮浙鹽課司大使等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〇〇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丁酉，禮部議覆給事中胡叔廉、鄭大同奏科場事宜：一、關防考試。謂兩京主考需次差遣，則易於窺伺。用鄉士之人，則多招物議。各省鄉試之弊，則又在提調、監試與各供事官得相接也。宜禁革之。一、飭鄉試之法。謂各省鄉試以權歸外簾，故弊端滋多，遂使禮聘考校徒寄空名，糊名易書竟成虚典。此教職權輕之所致也。宜照兩京例，以京官主考。一、飭會試之法。謂監試御史不過防範於外，故内簾之弊無從糾察，而散卷等官始得以狥私分送，故内簾亦宜置監試官一員。一、飭廷試之法。謂廷試閱卷，往往以官之崇卑定卷之高下，以故送卷官得以高下其手。宜敕下輔臣，痛釐夙弊。監試御史二員，專意防範，使人不得以行其私。得旨：「取用考官並内簾、散卷官，俱照舊規行，不必紛更。其餘如擬。」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〇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己酉，禮部覆南京給事中萬虞愷等條奏科場事宜，請會試及南京主考，翰林官内盡數開列，及部科官亦多擬上候點。其各省鄉試，精聘教職，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等官入内簾主事，外簾不得有所干與。印卷、封號，須加詳慎。入場始喝名給卷，納卷即登時彌封，使奸人不得措手，以杜關節。得旨：「會試及兩京考官，俱遵舊制。餘如議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三 〔嘉靖二十五年七月甲子〕命翰林院侍讀郭朴、右春坊右中允孫陞爲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四 〔嘉靖二十五年八月庚寅〕命左春坊左中允李本、右春坊右贊善吴山爲順天府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四 〔嘉靖二十五年八月壬寅〕六科都給事中季綸等十三道御史谷嶅等各以霪雨應詔條上時弊十餘事。上令各衙門從實看議，不許空言應文。【略】禮部覆其四事：【略】一、重求賢。乞遇兩京鄉試，題遣主考官，寬其數目。如翰林、春坊、中允、贊善、講讀官少，即于修撰、編修内共擬數員，上請點用，以絶士子窺伺之弊。【略】疏入，俱得旨如議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〇 〔嘉靖二十八年七月〕癸酉，命翰林院侍讀敖銑、修撰黄廷用爲應天府鄉試考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一 〔嘉靖二十八年八月〕甲辰，命翰林院侍讀康太和、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閻朴主考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八七　〔嘉靖三十一年七月〕庚寅，命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修撰尹臺、翰林院修撰郭盤主考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八七　〔嘉靖三十一年七月〕庚子，給事中黄元白言：「京闈鄉試伊邇，宜慎選主考官。如司經局洗馬黄廷用，素行不謹，恐序當及之，有玷文衡。」詔以延用調南京兵部車駕司員外郎。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八八　〔嘉靖三十一年八月丁巳〕命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郭朴、翰林院修撰秦鳴雷主順天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二四　〔嘉靖三十四年七月戊戌〕命翰林院侍讀嚴訥、潘晟主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二五　〔嘉靖三十四年八月己巳〕命右春坊右諭德王維禎、翰林院侍講袁煒主順天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六一　〔嘉靖三十七年七月〕丙辰，命翰林院侍讀瞿景淳、陳陞主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六三　〔嘉靖三十七年八月〕辛亥，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董份、翰林院侍讀高拱主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九九　〔嘉靖四十年七月〕甲午，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吴情、翰林院侍讀胡杰主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〇　〔嘉靖四十年八月〕甲子，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讀裴宇、翰林院侍讀胡正蒙主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二　〔嘉靖四十年十月甲戌〕禮科都給事中丘岳奏：「今歲應天鄉試録文既已傳佈，乃考試官諭德吴情屢行更易，侍讀胡杰與之同事，不能救正。乞分别究治。」得旨：「情、杰俱調外任。」已，調情廣東市舶司提舉，杰廣平府通判。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一五　〔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乙酉〕南京湖廣道御史尹校劾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董份主戊午順天鄉試，私其妻父尚書吴鵬之子紹置前列；南京户部尚書黄光昇擅借庫銀助工。俱宜罷。上曰：「董份前秋事，今日方劾，果爲公乎？」命份視事如故，而下光昇事於吏部。部覆：「光昇操履素嚴，前事出吏皂之口，未必得實。」得旨：「光昇准留用。言官論人，當觀其大節。尹校指摘苛細，姑不究。今後有類此者罪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丙子，禮部覆南道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宜：一、今後兩京主考，不用本省人。如資序挨及，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别嫌疑。一、同考用京官進士出身者，《易》、《詩經》各二員，《春秋》、《禮記》各一員，其餘參用教官，以便覺察。一、謄録用書手，對讀用生員，以防洗改。但此三事專爲兩京鄉試而設，其各省及會試，亦當因其説而廣之。因更上六事：一、會試及兩京鄉試，監試官預於二十日前選差，以便防範。一、巡視搜檢，務加嚴慎，以杜奸弊。一、各省務精選才望内簾官，無令外簾干預去取。一、申明各處科舉名數，照原定解額，每舉人一名，取應舉生儒二十五名。一、中式之文，務崇簡實。凡浮靡冗雜，詭僻不經，悉行黜汰。仍參取後場，以采實學。一、解原卷到部，以憑稽查，不用公據。得旨：「各省鄉試但照舊規，令監臨官會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得干預。餘皆如議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六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己酉〕命左春坊左諭德兼林院侍讀汪鋐、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孫世芳主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七　〔嘉靖四十三年八月丙子〕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林燫、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殷士儋主順天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九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己丑〕詔：自今兩京鄉試，同考官仍擇文行俱優、年力精壯教職充之，罷部臣勿遣。時給事中辛自修、鄧楚望、御史羅元禎交章摘發順天科場奸弊，冒籍生員章禮等五人，關節監生項元深等三人。元深乃禮部主事戚元佐所薦同里人也。於是自修等並劾元佐。給事中曹棟復主户部尚書高燿薦屬官主事陳洙爲考官，託其子高堂，遂得中式。而外簾爲之關節者，即宛平縣丞高燦，燿之親弟也。蹤跡顯然，人所共指。宜俱論如法，以振頹綱。疏下禮部查議，獨黜冒籍陳道箴，吕祖望回籍充附，禮等各行原籍勘實。堂、元深等以覆試文可，俱准中試。燿、元佐、洙俱不坐。燦以始不引嫌，調外任。是歲兩京初用進士爲分考官，皆就近選用，人得預擬，故浮議獨多。而南京部臣至與主考列坐爭事不協。於是禮部復以初議不便，白上罷之。仍行提學御史徐爌通查在京冒籍生員，斥遣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四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癸亥〕以去年雲南鄉試解卷遲慢，奪布政使宋國華、參議盧岐嶷俸各兩、巡按御史王諍一月。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六　〔隆慶元年三月庚午〕直隸提學御史耿定向奏科場事宜：一、兩京鄉試主考，宜簡學行兼長者，毋拘年資。一、兩京同考官，宜令廣取正備卷呈送主考。如所取未稱，責令再閱，或付别房覆校。主考仍自

行搜閱落卷，果有異材，亟收録之，毋避嫌輕棄。一、主考官止宜發初場試卷，付同考分經校閱。二三場更易品訂，毋專委一人，致令偏重初場，遺真才積學之士。一、邇來經書時義體制大壞，有浮蔓至千餘字者。宜嚴立程式，一篇止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違式者不與謄録。一、命兩京各省於揭曉之日，以中式舉人硃墨卷發提學官查驗鈐封，送京府各布政司解部，以防僞濫。一、革去兩京應試監生字型大小，與生員一體彌封，取中之數，仍如舊額滿三十五名則止。已而御史陳聯芳言，亦重後場以羅實學，及令兩京同考閱卷不必書各房字樣，主考止以文字去取，毋以考官爲額數、分房爲次第。禮部議覆，俱允行之。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隆慶元年七月甲子〕禮科給事中何起鳴奏申飭科場事宜：一曰重懷挾之罪，一曰革傳遞之奸，一曰慎同考之選，一曰正謚諛之風，一曰預監臨之差，一曰嚴誆騙之罰。疏下禮部覆奏，得旨：「懷挾傳遞諸弊依擬，枷號重處。今後科場搜檢不嚴、關防不密，責在外簾。舉動不慎、檢閱不公，責在内簾。禮部並察院分别參奏。餘悉如議行。」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隆慶元年七月甲戌〕遣御史凌儒、陳聯芳監順天鄉試。上以科場事宜邇年弊多，諭儒等悉心綜理，嚴加禁革。先是，兩京監試御史皆臨期方遣，禮部以爲倉卒之際，不便防奸，故是歲遣官特早云。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五〔萬曆元年七月〕癸未，命左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范應期、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何雒文典應天府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萬曆元年八月癸丑〕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王錫爵、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陳經邦典順天府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二〔萬曆四年七月〕丙申，命左春坊左中允兼編修戴洵、右贊善兼簡討陳思育充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萬曆四年八月〕丙寅，命右中允兼編修何洛文、右贊善兼檢討許國充順天府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八九〔萬曆七年七月庚戌〕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高啟愚、翰林院侍讀羅萬化應天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〇〔萬曆七年八月戊寅〕命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陳思育、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周子義順天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二七〔萬曆十年八月辛卯〕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朱賡、翰林院侍講韓世能主順天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五八　萬曆十三年二月壬寅朔，詔定科場事宜。先是，各省鄉試以巡按御史及二司充總裁官，内外無復譏防。又預自撰録，有主者未入闈，而文已傳於外矣。關節既易，大臣子弟多幸中。而中式舉人得自寫原卷送部，名曰公報。其硃墨卷不以解部，即有物議，無從磨勘。言者病之。科臣王繼先請照嘉靖七年例，用京朝官主考。科臣張棟請程式就中式士卷稍爲删潤，依制刊刻。科臣萬象春請將硃墨真卷解部，本部會同該科辨驗。惟覆試一事，科臣張維新則概指大臣子弟，科臣王士性則專指京堂三品以上子弟。萬象春則謂無議而試，於事非雅，不若無分大臣及民間子弟，但有夤緣，實跡著聞，即行參奏，試經書論策各一篇，荒謬不堪者黜落，並罪主者。於是禮部集其議以覆。上曰：「科場事宜既有成議，各處考試官照嘉靖七年例差用。還酌地方遠近，先期奏請。監臨官不得干預簾以内事。餘並如議。」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一〔萬曆十三年五月癸酉〕以吏科給事中楊文舉、户部主事彭夢祖爲雲南考試官，以工部員外郎周夢祖、刑部主事熊敦樸爲貴州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一〔萬曆十三年五月丙戌〕以翰林院編修黄洪憲、兵部主事蔡文范爲福建考試官，兵科右給事中唐堯欽、刑部主事王德新爲四川考試官，吏科左給事中楊廷相、兵部員外郎江鐸爲廣東考試官，工科給事中張棟、刑部主事林光何爲廣西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三〔萬曆十三年七月癸酉〕以左諭德于慎行、右諭德李長春爲應天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三〔萬曆十三年七月〕甲戌，以禮科左給事中田疇、户部主事蕭良譽爲陝西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三〔萬曆十三年七月甲申〕以兵科左給事中王三餘、禮部主事孫成名爲山東考試官，以禮科右給事中陳大科、吏部主事鄒觀光爲河南考試官，吏部員外郎王教、刑部員外郎魏允孚爲山西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六四〔萬曆十三年八月〕甲辰，命右諭德張一桂、洗馬陳于陛充順天鄉試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六〔萬曆十九年五月丙子〕以禮科給事中孟養浩與禮部員外姜鏡主考福建，户科給事中陳尚象主考四川，吏部主事唐世堯、刑部主事葉修主考廣東，兵部員外胡桂芳、工部主事吴家喜主考廣西。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七　〔萬曆十九年六月癸卯〕以翰林院編修李廷機、刑科右給事中梅國楼主考浙江，翰林院修撰朱國祚、户科右給事中葉初春主考江西，兵科左給事中張應登、禮部儀制主事唐伯元主考湖廣。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七　〔萬曆十九年六月丁巳〕吏部考功員外郎麻溶主考陝西。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萬曆十九年七月〕丁卯，命諭德陸可教、余繼登爲應天鄉試考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三　〔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壬子〕禮部覆御史崔景榮條陳科場事宜：一議内廉員數。入廉日照御史取到員數派閱各經，不必更議增減，亦不許指名用人。一議彌封事規。每受一卷，隨即彌封，不許一人私閱，不得一刻延緩。一議分經閱卷。各房分卷，務照各官所治本經，但許同經内哀多益寡，不許别經官欲求數均，以致越俎。一議公平落卷。必參酌于各房，裁定于主考。須正備卷公評不如落卷，然後准中。一議刊刻程文。凡鄉會試録，前場文字，多用士子原卷量加修飾。至策題深奥，士子條答或有未暢，止許補足題意，不許全卷另作。俱依擬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六八　〔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壬子，禮部題覆鄉場考官、科道互相争論，下九卿會議。議曰：「臣等參酌《大明會典》，前後詔令，竊謂法無取於紛更，治貴遵乎成憲。國初之制，教官主考，慎選老成端方之士，皆自遠方聘至，不使本省一官得預其間。行之既久，法廢柄移，則改而署事舉人矣，又改而京官進士矣，又改而博選廷臣矣，並未有以較文歸守土，如近議用兩司者。蓋事外之官，必立於耳目之表，而後可以專彈壓；事内之官，必絶於嫌疑之地，而後可以操權衡。布按二司，皆守土之吏，向用爲提調、監試，而不用爲考試，杜請托絶嫌疑，祖制之所當恪守者也。翰林爲天子文學之臣，較文本其責任，然内有侍班講筵之事，次年又有會試入簾之役，不宜多遣，請以四員主考。給事中爲天子耳目之臣，以諫諍爲職，請以三員主考，而禮科勿與焉。六部司屬，頗稱優暇，但吏部係銓選流品之官，請以二員主考，而禮部勿與焉。其户兵刑工四部，每部遣司屬四員，或兵工二部人少不敷，則取盈别部，而大理寺屬官亦遣一員，以足考官之數。以上諸臣，不但取文學優長，亦須訪其操履端純者，臨期列名上請。以至同考試官，舊聘教職，或謂品鑑稍有未精，至欲改用本省甲榜推官、知州、知縣，則又失祖制不用守土官之意。且前項有司，在本省屬官也，入簾則考官也，將仍待以屬官，則於取聘教職不得一體；將概待以考官，則于御史二司不便相臨。請聽御史於隔省聘取甲榜府佐推官，或遷謫閒散之臣，大省量用三四員，小者量用二三員，以爲領袖。其餘仍舊聘取教職，而知州、知縣有地方之任者不與焉。一應科場之事，在外聽御史糾劾，在内聽禮部、禮科參駁，毋得阿苟。著爲定例。庶職掌畫一，名實不淆。」報曰：「各衙門選差京考，不必拘定數，候臨期官閒人衆者多差幾員。餘悉如擬。科場公典，以得人爲重，今後毋以體面紛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萬曆二十二年七月〕辛巳，命右春坊右諭德兼侍讀李廷機、右春坊右中允兼編修周應賓典應天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萬曆二十二年八月辛亥〕命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讀蕭良有、司經局洗馬兼修撰劉應秋典順天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一三　〔萬曆二十五年八月丁卯〕命中允全天敘、修撰焦竑主順天試，諭德朱國祚、中允葉向高應天，編修楊道賓、吏科給事中戴士衡浙江，編修董其昌、户科給事中程紹江西，編修劉曰寧、兵部員外郎黄煒福建，編修馮有經、兵部主事馮上知湖廣，尚寶司卿蔣春芳、户部主事李長庚河南，吏部主事錢養廉、工部主事沈朝煥山東，光禄寺少卿何倬、大理寺寺副石九奏山西，兵部主事田立家、中書吴仁度陝西，刑科給事中李應策、中書侯軌躬四川，户部主事鄧原岳、行人陳嘉訓廣東，工部主事張宗孔、行人汪若霖廣西，户部主事莊天合、行人沈時東雲南，户部主事蘇茂相、中書鐘兆斗貴州，各主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一六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辛卯，是年，順天府考試官中允全天敘、修撰焦竑皆陪推也。及撤棘，物議籍籍。科臣曹大咸參舉人吴應鴻、汪泗論、雷蕃、鄭棻等，謂竑與分考何崇業賄通關節。竑疏辯：「應鴻、泗論，棻皆天敘所取，惟曹蕃爲臣所取，以《禮記》少佳卷而蕃獨勝，故首拔之。乃大咸疏云千金一擲，不知千金投之臣乎？抑投之崇業乎？請敕下部院嚴加根究，並乞罷斥，以塞言者。」旨下所司。天敘亦上疏引退，令照舊供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一六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吏科給事中劉道亨論劾禮部儀制司郎中張世才專恣鬻私，所差京考，皆狥情趨勢，李長庚賄得鄒德溥策一道，與應天雷同。順天中式舉人吴應鴻等，或冒籍，或關節，或疵謬，皆不糾參。宜議處以爲狥私之戒。世才亦疏辯。部院議世才模棱依違，命調外任用。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四六　〔萬曆二十八年四月丁酉〕命户部陝西司主事魯點、大理寺右評事蔣之秀往雲南考試，工部虞衡司員外郎黄士吉、行人司行人王孟震往貴州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四七　〔萬曆二十八年五月壬戌〕命簡討朱國禎、兵部職方司主事吴用先往福建考試，户部四川司主事楊一葵、兵部武庫司主事趙拱極往四川考試，兵部武選司主事沈麟祥、工部營繕司主事張嗣誠往廣東考試，刑部山東司主事施爾志、中書舍人柴大履往廣西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四八　〔萬曆二十八年六月丙戌〕命簡討劉一中、兵科桂有根往浙江考試，編修楊繼禮、户科姚文蔚往江西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四八　〔萬曆二十八年六月〕戊戌，命簡討沈淮、兵部主事張其廉往湖廣考試，户部主事江中楠、行人胡國鑑往陝西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四九　〔萬曆二十八年七月壬寅〕以應天府鄉試，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黄汝良、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莊天合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四九　〔萬曆二十八年七月乙巳〕命吏部考功司主事倪斯蕙、刑部廣西司主事鮑應鼇往山東，刑部河南司主事李叔春、工部營繕司主事應汝化往山西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五〇　〔萬曆二十八年八月〕甲戌，以順天府鄉試，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楊道賓、翰林院編修顧天埈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八六　〔萬曆三十一年七月甲子〕命工部都水司主事趙國琦、大理寺左評事姜志禮往雲南，兵部職方司主事朱化孚、行人張國儒往貴州，各主考。國琦以疾辭，禮部請改命刑部山西司主事程賓代，從之。

命翰林院編修陳之龍、工部營繕司員外郎李之藻往福建，户部河南司員外郎江盈科、户部貴州司主事崔司訓往四川，兵部武庫司主事龐時雍、中書舍人員吕圖往廣東，兵部職方司主事沈光祚、行人謝廷諒往廣西，各主考。命左春坊左諭兼翰林院侍讀陶望齡、左春坊左中允管國子司業事周如砥往應天，刑部陝西司員外郎費兆元、工部都水司主事馬從龍往陝西，工科右給事中宋一韓、兵部武選司主事徐鑾往山東，吏部考功司員外郎王士騏、户部廣西司員外郎李作舟往山西，尚寶司少卿趙標、兵部車駕司主事王一禎往河南，翰林院簡討高克正、户科給事中梁有年往浙江，編修郭浚、吏科右給事中陳治則往江西，簡討孫如游、吏部驗封司員外郎董復亨往湖廣，各充正副考官，主鄉試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八七　〔萬曆三十一年八月〕丙戌，命右庶子蕭雲舉、右中允翁正春主順天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二四　〔萬曆三十四年八月丁酉〕各省直鄉試，遣官主考。左庶子吴道南、右贊善孫如游俱順天，左諭德馮有經、右中允傅新德俱應天，翰林院簡討蔣孟育、户科左給事中蕭近高俱浙江，翰林院簡討趙用光、刑科右給事中曹于汴俱江西，翰林院編修何宗彦、吏科給事中翁憲祥俱福建，翰林院簡討張邦紀、兵科左給事中胡忻俱湖廣，尚寶司卿彭遵古、兵部主事張汝霖俱山東，吏部文選司員外卞成憲、中書舍人吴亮俱河南，考功司員外陳采、工部主事馬天錦俱山西，工科左給事中孟成己、户部員外宋鴻儒俱陝西，刑部主事張維樞、工部主事魏説俱廣東，兵部主事王舜鼎、户部主事張鶴騰俱廣西，户部主事王畿、兵部主事胡東漸俱四川，刑部主事陸錫恩、工部主事王宗義俱雲南，大理寺評事周延光、行人張孔教俱貴州。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一　〔萬曆三十六年八月〕乙卯，陞贊善蔣孟育爲左諭德，趙用光爲右諭德，典順天鄉試。時先後被命者，右中允何宗彦爲右諭德，國子監司業南師仲爲司經局洗馬，典應天；編修黄國鼎、刑科給事中周日庠典浙江；簡討盛以弘、刑科給事中張國儒典江西；簡討雷恩沛、户科給事中王紹徽典福建；編修龔三益、户科給事中顧士琦典湖廣；刑科給事中彭惟成、工部主事邵輔忠典山東；吏部主事王宗賢、兵部主事胡恩仲典河南；尚寶司卿魏可簡、兵部主事曹珍典山西；刑部員外郎元會、工部主事趙賢意典廣東；户部主事劉仲門、行人丘懋焯典廣西；吏部員外袁宏道、兵部主事朱一馮典陝西；户部員外張之厚、刑部主事王元雅典四川；户部主事朱之臣、中書舍人李成名典雲南；大理寺評事丘雲肇、行人陳伯友典貴州。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一　〔萬曆四十年正月乙丑〕順天府以四十年鄉試，請行取河南、山東教官二員前來分較。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二　〔萬曆四十年二月〕辛未，吏部以今年鄉試，大計，俱需巡按御史，又貴州、遼東、兩淮、兩關久缺未差，浙江、福建等處二十一差久滿未代，蓋臺省俱急，而臺差更吃緊。乞從閣臣申請，即下考選諸臣，以備任使。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四　〔萬曆四十年四月己卯〕命兵部主事余大

成、行人王尊德主考雲南，刑部主事王家棟、行人彭際遇主考貴州各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五　〔萬曆四十年五月壬寅〕命修撰張以誠、給事中徐紹吉主考福建，兵部員外張應徵、大理寺副李中立主考四川，户部主事洪啟聰、工部主事張國維主考廣東，刑部主事來斯行、中書沈士茂主考廣西各鄉試。中立旋以告病，改命本寺評事陳向庭。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七　〔萬曆四十年七月〕庚申，命簡討鄭以偉、給事中李瑾往浙江，簡討周如盤、給事中韓光祐往江西，編修李胤昌、給事中姚宗文往湖廣，吏部主事趙士謬、兵部主事蕭丁泰往陝西，光禄寺少卿王紀、户部主事徐可行往河南，給事中梅之焕、户部員外楊述中往山東，吏部主事郭士望、工部主事王世德往山西，各主考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命御史錢桓、徐鑑監順天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八月己巳〕命右庶子郭浚、左諭德朱延禧主考順天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八　〔萬曆四十年八月乙亥〕禮科左給事中周曰庠題：「房考，論望不拘俸序，例也。論經，而同鄉之官不得概取，亦例也。順天今歲所聘房考一十四人，《春秋》多用三人，《書經》多用一人。蓋主論俸。而以四人者代閱《詩》、《易》兩經，議論遂爾沸騰。臣與監試二臣謂當改正，該司亦另聘入場矣。中有行人張紹魁者，原籍北直人。夫考官不用同鄉，自嘉靖甲子科始，至今未之有改。而順天復用之，何以遵令甲哉？乞諭令監試、提調官，不得以《詩經》卷分紹魁批閱，庶嫌疑可遠，而本官之生平無玷。緣主考二臣欽遣太遲，致房考不便早聘，卒然命下，開聘者不暇致詳，受聘者不及加察，重大之典，以忙迫失錯。此後禮部先期疏名上請，皇上即賜允行，俾得詳審周慎，不復紊亂舊章。」紹魁本延慶衛人，以《詩經》房考不足，入簾前一日，監臨御史行部更易。選司倉卒以紹魁應，文選司郎中劉崇文等上疏簡舉，御史乃移會内簾，不令紹魁與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丁丑〕是歲，欽遣右諭德龔三益、左中允楊守勤主考順天，右諭德周如磐、右申允孫承宗主考應天，編修吴宗達、給事中劉文炳主考浙江，編修黄儒炳、給事中吴亮嗣主考江西，福建考官簡討來宗道、給事中姜性，湖廣考官簡討丘士毅、給事中姚若水，河南考官吏部主事周士顯、兵部主事梁之垣，山東考官給事中郭尚賓、禮部主事徐鎮，山西考官吏部員外米助、工部主事王道元，陝西考官光禄寺少卿周希聖、兵部主事潘瀾，而主考四川者爲禮部員外盧維屏、大理寺評事顧起鳳，主考廣東者爲户部主事包見捷、刑部員外陸夢龍，主考廣西爲刑部員外郭忠寧、中書舍人董承詔，主考雲貴爲户部員外楊取來、瞿峽、行人王所志、工部主事明欽、行人鍾惺云。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戊寅〕命吏部左侍郎李志署掌都察院印務，辭不允。仍以鄉試期迫，命作速題監試御史，毋致誤事。【略】

〔己卯〕遣御史過庭訓、凌漢翀順天監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〇　〔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庚子，命諭德鄭以偉、來宗道應天主考。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一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癸亥〕差簡討丁紹軾、吏科張孔教往福建，主事陸完學、評事齊琦名往四川，員外熊秉鑑、主事陳應元往廣東，主事譚昌言、中書朱童蒙往廣西，各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二　〔萬曆四十六年七月〕癸卯，署禮部事左侍郎何宗彦，以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四省試官久無命旨，率屬叩文華門以請，不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二　〔萬曆四十六年七月甲寅〕命編修林欲楫、吏科張延登、簡討成基命、工科范世濟、編修馬之駿、刑科陳伯友、員外楊一鵬、行人司副劉時俊往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典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萬曆四十六年八月己未〕浙江巡撫劉一焜以秋試期逼，循例題請齮臣代行監臨。許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萬曆四十六年八月〕辛酉，命右庶子趙題聖、右諭德薛三省充順天鄉試考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萬曆四十六年八月癸亥〕命尚寶司卿熊尚文、禮部員外朱采往河南，户科給事中李奇珍、户部主事吴伯與往山東，吏部員外唐文焕、兵部員外陳騰鳳往山西典試。是年南京及河南、湖廣、山東、山西俱請改試期，以被命獨後也。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九　〔天啟元年四月丙子〕遣翰林院簡討劉鍾英、禮科給事中汪慶百福建主考，禮部員外郎楊弘備、大理寺正樑建廷四川主考，工

部員外郎華顏、中書舍人吴之仁廣東主考，兵部郎中孫穀、刑部主事顧大章廣西主考。尋因華顏病故，改遣工部主事曾櫻。櫻以事迫，乞改試期，許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九　〔天啟元年四月丁亥〕遣工部都水司主事金元嘉、行人張其平雲南主考，刑部山西司主事項夢原、行人張樸芳貴州主考。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一　〔天啟元年六月己卯〕遣翰林院編修錢謙益、刑科右給事中暴謙貞浙江主考，翰林院修撰周延儒、户科左給事中王繼曾江西主考，翰林院簡討繆昌期、兵科給事中朱童蒙湖廣主考，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唐暉、户部廣西司主事趙嗣芳陝西主考。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二　〔天啟元年七月癸卯〕命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講黄儒炳、右春坊右諭德兼侍講黄立極主應天鄉試。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三　〔天啟元年七月戊辰〕命左庶子駱從宇、左諭德周炳謨主順天鄉試。

《明實録・熹宗實録》梁本卷四二　〔天啟四年五月〕庚辰，翰林院編修陳子壯、户科左給事中周之綱主試浙江，簡討丁乾學、吏科給事中郝土膏主試江西，編修方逢年、兵科給事中章允儒主試湖廣，吏部考功主事孫昌齡、禮部祠祭主事丘履嘉主試陝西。

《明實録・熹宗實録》梁本卷四三　〔天啟四年六月壬子〕吏部主事徐熿、行人周鏘主試河南，兵科給事中熊奮渭、兵部主事李繼貞主試山東，尚寶司卿姜志禮、户部主事熊師區主試山西。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二　〔天啟七年三月壬申〕禮部題差雲南正考户部主事李日儼、副考行人汪邦柱，貴州正考刑部主事林曾、副考行人宋鳴梧。邦柱、鳴梧以門户閑住，改命陪推行人李昌齡往雲南，馬懋才往貴州。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四　〔天啟七年五月癸酉〕以翰林院簡討王鐸、刑科給事潘士聞、刑部員外康四海、大理寺評事孟兆麟、禮部主事曾棟、工部員外張茂頤、兵部主事寇從化、工部主事董中行爲各省直考試官。鐸、士聞福建，四海、兆麟四川，棟、茂頤廣東，從化、中行廣西。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四　〔天啟七年五月辛卯〕禮部題各省直考官：編修倪元潞，簡討陳盟、李明睿，給事中張惟一、李魯生，薛國觀，吏部員外姚昌録，兵部主事胡福弘。惟一浙江，明睿、魯生湖廣，元潞、國觀江西，昌録、福弘陝西。于時禮科給事中葉有聲陪推削籍，言其久係門户也。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六　〔天啟七年七月乙丑〕應天考官原題司經局洗馬賀逢聖。有旨：「著陳具慶、張士範去，仍各陞翰林院侍讀。賀逢聖係東林黨人，著削了籍爲民，追奪誥命。」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六　〔天啟七年七月戊辰〕禮部題三省正副考官：河南，吏部主事王應泰、聶慎行，禮部員外郎劉伸史、高胤。山東，户科左劉先春，吏科右虞廷陛，中書張養、陸一騏。山西，光禄寺少卿蔣一驄，尚寶司卿董懋中，户部主事馬任遠、陳賓盛。得旨：「這三省考官著點了的去。内張養即之山東正考官，劉先春、虞廷陛、馬任遠俱係門户，都著削了籍爲民，追奪誥命。」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七　〔天啟七年八月甲午〕遣御史李應薦、卓邁監順天鄉試。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七　〔天啟七年八月乙未〕禮部請以左諭德孔貞運、右贊善曾躍龍、簡討徐時泰、孫之獬充順天考試官。中旨：「命時泰、之獬往，仍各陞翰林院侍講。」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二　〔崇禎三年三月戊子〕遣户部郎中謝肇玄、行人賈多男主考雲南，刑部主事胡鍾麟、行人盧經主考貴州。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四　〔崇禎三年五月〕戊子，遣兵部主事楊鴻、工部主事王秉鑑主考四川，禮部員外徐應秋、刑部主事周昌儒主考廣東，工部郎中李若愚、大理右評事沈應明主考廣西。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四　〔崇禎三年五月壬辰〕遣檢討閔仲儼、刑科給事中仇維禎主考福建。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四　〔崇禎三年五月丙午〕遣編修黄道周、兵科給事中熊德賜主考浙江，簡討鄭之玄、工科給事中許譽卿主考江西，編修黄景昉、吏科給事中鍾炌主考湖廣，吏部主事喬若雯、户部主事趙建極主考陝西。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五　〔崇禎三年六月丁卯〕命編脩黄景昉、吏科左給事中鍾炌主湖廣鄉試。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六　〔崇禎三年七月辛巳〕遣吏部主事吴鳴虞、禮部主

事黃鳴俊主考河南，吏科給事中張承詔、兵部主事王升主考山東，光禄寺少卿徐楠、中書喬可聘主考山西。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七 〔崇禎三年八月〕壬子，以姚希孟、姚明恭爲順天鄉試主考。

汪楫《崇禎長編》痛史本卷一 〔崇禎十六年十月丁丑〕以馬世奇、楊昌祚爲順天武鄉試主考官。

鄭曉《今言》卷二 我朝雖設修撰、編修、檢討爲史官，特有其名耳。實録進呈，焚草液池，一字不傳。況中間類多細事，重大政體，進退人材，多不録。每科京師鄉試考官賜宴，皆書冢宰内閣大臣，其先後相繼，竟不可考，他可知矣。

皇甫録《皇明紀略》 國初考試官雖儒士，亦在所聘惟其人而已。後專任教職，乃有遺珠之歎。弘治甲子，禮部請各省主試以進士爲之，而不拘見任致仕。故少卿楊濂以服闋主浙江試，主事王守仁以病痊主山東試。言官劾楊爲不孝、王爲不忠，法遂廢。至嘉靖戊子復行之。而兩畿同考亦用京朝官，僅兩試而止。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七《家居進士爲考試官》 陶希文舉正統丙辰進士，以親老耳疾，遂辭歸不仕。然嘗應天順己卯、成化辛卯浙江、河南聘，典鄉試。于時士大夫不拘見任家居者，皆得爲考試官。皇甫録《皇明紀略》云：楊少卿以服闋主浙江鄉試。陽明先生爲刑部主事，以病痊入京，爲山東聘主鄉試。當時事例，固與今復異矣。後言官有論劾楊與王者，遂廢。

都穆《都公譚纂》卷下 洪武中，鄉試主考有儒士或致仕官，今惟兩京翰林官主試，其他止聘校官而已。鄉試有録，謂之小録，前必有序文。余見三十年前小録，前後序凡三四篇者，今則惟前後二篇，同考官不得作也。又嘗見永樂四年登科録，第二甲在前列者，亦得刊策，今策惟第一甲得刊。永樂十年會試，《中庸》一題刊義二篇，今則題止一篇，唯論或二篇耳。往時鄉試作，減場亦得中式。宣德十年應天府鄉試，吾鄉祝參政顯以減場得高魁，今則凡減場者皆帖出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教職屢爲考官》 荆州府教授陳觀字子瀾，以鄉薦授福建延平府教授，歲滿調湖廣黄州府，升國子助教，力請補外，改除武昌府，又調荆州府。初爲應天府同考試官，再爲福建考官。調荆州後，又爲江西、福建考官，以歲滿致仕歸。後起復爲應天同考試官。自來舉人無直選教授者，觀得之，又辭成均就外任，且歷四郡，一異也。教職典試，未聞有三數往者，觀凡六次，且爲應天同考者亦二，二異也。觀以洪武庚午登科，壬申就選，至正統辛酉尚典試，凡爲教職五十餘年，三異也。卑官已居林下，又特選爲主司，且屢爲主考，又爲分考，四異也。事見陳少保循所爲陳觀志銘。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有司分考》 今上壬午科以後，議者謂十三省鄉試俱巡按專其事，實爲總裁，而外簾府縣知推自爲分考官，所聘教官，雖刊名録中，分閱硃卷，毫不得干預試事。其知推各看墨卷，恣通關節，競取所私。今宜痛革前弊，以京朝翰林科部諸官馳往典試，如先朝故事。若分考，則盡用别省教官之有聲者。倘不足，則間取本省一二知推佐之。奉旨准行，以今科乙酉爲始，永爲定例。其年之三月，將遣主考，巡按浙江御史王世揚條陳科場事宜數款，其語俱關切可行，而就中一條，若預知今日之弊而先言之者。疏中所列，二曰：「議革有司分考以杜私交。臣查得往年同考試官，不論省直，皆用教官。惟順天鄉試，則間以辨事進士或府佐及州縣正官充之。此非有意如此，蓋以其待選銓曹，隨便擇用。此雖以閱卷而取，彼非以閱卷而來，事不出於預期，人自難於早見。即欲作弊，安所措手哉？乃今謂教官識劣位卑，爲人所薄。欲與前項官員相間取用，是誠補偏救弊之法矣。而不知今日之教官非前日之教官也，前此就教者，類皆年力衰遲，今則多少壯矣；前此就教者，科不數十人，今則或千百矣；前此教官，多無志上進，今則成進士者接踵相望矣；前此充考多壓於監臨等官，今則隨京考入簾，得專試事矣。此其識其官，尚可薄乎？即使果爾，亦宜另爲酌處，不可遽及有司。何者？蓋有司之在本省，屬官也，其入簾則考官也。將待之以屬官，則考試之體不宜卑；將待之以考官，則上下之禮不宜紊。此猶其小者。臣聞甲科有司之在各州縣，多有從之講學作文者，其聲口知之極真，其情好交之甚密，今一旦使之得典試事，則與前日外簾何殊？雖糊名易書與看墨卷者不同，然豈能盡保無牢籠之意，如昔人所謂冒中三古者乎？革弊而反以滋弊，釐奸而重以爲奸，似非計之得者。況平時考官，各省俱已聘定足數，欲減其數，則苦於時迫路遥；欲聽其來，則不免徒勞無益，將若之何而可哉？臣以爲分考各官，似宜仍用教職，第速行各巡按御史，督同各提學官，將各學年資精壯教官，嚴加考選，一如類考生員之法，勿徇請托，勿庇私人，惟擇最優者應聘前來。若輩既有志於功名，豈忘情於舉業？以此程士，自無留良。若使拘拘於有司，則雲貴川廣有司進士甚少，亦何貴于舍外省舉人之教官，而必用本省舉人之有司乎？此有司之分考所以當革也。」疏上，下禮部。時宗伯爲歸德沈龍江，力主遣京考者，亦深是其説。但間用知推，乃其所建白，不欲自改前言，遂

于覆疏中云：教官之外，仍用知推一二人，但令按臣嚴核奸弊可也。自此以後，教官日減，知推日增，沿至今日，每科用聘來教官止一二人，亦有全不用者。本省有司平日廣辟門牆，入闈各收桃李，士子鑽營日巧，徑竇日多，取功名如寄。其京考官視有司之高名積資者，旦夕銓部臺省，惴惴敬畏之不暇。間或駁回二三卷，則艴然盛怒，不復別呈。放榜期迫，京考惶懼，反卑辭謝過，仍求所呈卷填榜畢事。較之壬午以前，幸門不啻倍蓰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鄉會分考》 自今上乙酉命京朝官出典鄉試，其分考屬之知推以及遷謫官。後知推行取拜禁近，再入會場分考者，固不可勝數。然未有先會場而下就鄉試者。惟吳江李龍門周策以禮科都給事中爲壬戌會試分考官，後外謫，陞山東兗州府通判，又爲甲午科山東鄉試房考。此則二十年來未有之事。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科道爭爲主考》 自乙酉以京朝官典鄉試，行之已三科，而御史不甘文柄之見奪，每科必有爭執。至癸巳冬，而紛紛互訐愈不休。上命禮部會官議之，因及主考兩司，分考有司之便否。今録其略。禮部題覆，九卿科道會議曰：「臣等參酌《大明會典》，前後詔令，竊謂國初之制，教官主考，慎選老成端方之士，皆自遠方聘至，不使本省一官得預其間。行之既久，法廢柄移，則改而署事舉人矣，又改而京官進士矣，又改而博選廷臣矣。並未有以較文歸守土，如近議用兩司者。蓋事外之官，必立於耳目之表，而後可以專彈壓；事內之官，必絶於嫌疑之地，而後可以操權衡。布、按二司皆守土之吏，向用爲提調、監試，而不用爲考試，杜請托，絶嫌疑，祖制之所當恪守者也。同考試官舊聘教職，或謂品鑑稍有未精，至欲改用本省甲榜推官、知州、知縣，則又失祖制不用守土官之意。且前項有司，在本省屬官也，入簾則考官也。將仍待以屬官，則取聘教職，不得一體；將概待以考官，則于御史、二司不便相臨。請御史於隔省聘取甲榜府佐推官，或遷謫閒散之臣，大省量用三四員，小省量用二三員，以爲領袖。其餘仍舊聘取教職，而知州、知縣有地方之任者不與焉。一應科場之事，在外聽御史糾劾，在內聽禮部、禮科參駁，毋得阿徇，著爲定例。庶職掌畫一，名實不淆。」上然其言，命永遠遵行。蓋未幾而漸變，以至今日，則漸以有司爲政矣。王世揚疏語雖確，然奉旨後，稍爲部所調停。此則九列與兩衙門會議，乃滿朝公論，今上已著爲令，不旋踵而置高閣，雖聖主亦無如之何矣。先是辛卯春，御史劉會請罷京考，仍用臺臣監試。禮部覆奏：「監臨而親校閱之事，倘有奸弊，誰爲糾察？即京差不便，總必歸重內簾。當使甲科就教者，復以行取，以備主考。舉人就教者，寬以三科，以備分考。」疏上，議行，臺臣不敢復爭，然而不用本省有司如故也，其如臣下之不奉行何？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八《浙場中卷》 萬曆辛卯科，浙江鄉試主考爲九我李公廷機。同考經房有杭州府推官吳炯，當呈卷之時，辭色甚不遜于主考。李公怒之，因索其房落卷親閱，遂摘出一奇卷批中。吳嘵嘵爭駁，且悍然欲束卷解職出場。李公不顧，命署于別房中第六十四名，拆出，乃寧波府學生陳恪也。先是，初場完後，都臺常公居敬索堪中魁元卷于學道李公同芳，學道取兩卷上呈，其一即陳恪。使吳不忤于主考，則落卷何由見賞哉？而學道之擬送者，亦當失色矣。又有嘉興李日華，初場已抹壞，因中式中論不堪刻程，特拔其論贏數語刻之録中，實之第九十名榜末云。觀陳、李二君之得雋，場中信有天命在，不可強也。余邑舊父母葵南胡公士龍爲杭郡守，是時與場事，親對余冢孫説。胡公又謂《論語》程文末比過接二句，是李公采其所商搉者。蓋李公本與胡公舊識，而李公館于余郡董君言詩家，正其令余邑時也，交往最莫逆，而是科又相值于杭同場事，亦異數云。

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 國初，各省試官臨期所命，不拘資次。洪武初，吾閩中一老廣文家居，忽命主某省試。事畢歸家，猶一廣文也。亦不知主試之爲榮，所取士子之爲門生也。弘正中，漸用京官。然王文成以主政丁艱家居，方閔即起主山東試。其兩京主試，向亦有用本省人者。如嘉靖癸卯則無錫華察，戊午則常熟瞿景淳，辛酉則無錫吳情，皆主南畿試。而情於是科同邑登榜者頗衆，物論譁然。自此著爲令，不用本省人矣。然鄉會一體也，主會試者又安得于四海九州之外別擇一人，使知貢舉耶？

會試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十八房》 今制，會試用考試官二員，總裁、同考試官十八員，分閔《五經》，謂之十八房。《宋史》各房分經，始於理宗紹定二年。嘉靖末年，《詩》五房，《易》、《書》各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止十七房。萬曆庚辰、癸未二科，以《易》卷多，添一房，始爲十八房。至丙辰，又添《易》詩各一房，爲二十房。天啟乙丑，《易》、《詩》仍各五房，《書》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爲十五房。崇禎戊辰復爲二十房。辛未，《易》、《詩》仍各五房，爲十八房。癸未復爲

二十房。今人概稱爲十八房云。

《戒庵漫筆》曰：江陰李詡著。「余少時學舉子業，並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唐順之。中會元，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薛應旂。中會魁，其三試卷有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愚按：弘治六年會試，同考官靳文僖批，已有「自板刻時文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爲事」之語，則彼時已有刻文，但不多耳。楊子常彝。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鈎玄録》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士驌。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後，字畫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宋史》：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説，或發策用事訛舛。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謬種流傳。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説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顓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陸氏曰：大人懼違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説，而亦曰可以無學。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七　〔永樂二年正月〕戊辰，禮部以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侍讀學士謝縉、侍讀黄淮爲考試官，賜宴於本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一　〔永樂四年二月〕己巳，禮部以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達、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編修楊溥考試，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八　〔永樂七年二月庚辰〕禮部以會試天下舉人，啓請考試官。皇太子命翰林院侍講鄒緝、左春坊左司直郎徐善述考試，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一五　〔永樂十年二月辛酉〕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侍講楊士奇、金幼孜考試，賜宴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一　〔永樂十三年二月〕甲戌，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上命翰林院修撰梁潛、王洪考試，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七　〔永樂十六年二月丁亥〕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上命行在翰林院侍講學士曾〔啟〕〔棨〕、侍講王英考試，賜宴於本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四　〔永樂十九年二月〕己亥，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上命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翰林院侍讀周述考試，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八　〔永樂二十二年二月〕壬子，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奏請考試官。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曾棨、侍講余鼎考試，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五　〔宣德二年二月丙寅〕命翰林院學士楊溥、侍讀學士曾棨爲禮部會試考官，賜宴於本部。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六三　〔宣德五年二月戊寅〕命右春坊大學士王英、翰林院侍讀錢習禮爲行在禮部會試考官，賜宴于本部。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九　〔宣德八年二月壬辰〕行在禮部奏請會試考官。且言：致仕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黄淮在京，可任其事。上從之，命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直與之，俱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〇　〔宣德十年十月〕壬子，召太常寺少卿魏驥，行在翰林院養病修撰王鈺、檢討陳璲赴行在，從尚書胡濙奏請爲明年會試同考官也。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四　〔正統元年二月癸卯〕命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直、侍講學士陳循爲禮部會試考官，賜宴於本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一　〔正統四年二月丙辰〕命行在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直、行在翰林院學士蔺從善爲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九　〔正統七年二月戊戌〕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翰林院侍讀苗衷爲會試考官，宴于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六　〔正統十年二月〕辛亥，命翰林院學士錢習禮、侍講學士馬愉爲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三　〔正統十三年二月〕甲子，命工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高穀、侍講杜寧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　〔景泰元年閏正月甲子〕順天府府尹王賢奏：「今年該鄉試。往者各處取正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四員或三員。臣以《五經》宜用官五員。若他經官帶一、二經，則去取文字，豈無謬誤？且會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俱用在京郎中、員外、主事分管，俱能通曉三場，中間豈無受業及同鄉親屬？乞令該部計議，今後在京、在外鄉試取同考試官，《五經》務要五員，專經考試，不用帶考。其會試謄録等官，移文吏部取聽選官借用。如此，則奸弊可革，科目得人。」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八》　〔景泰二年正月丁未〕禮部都給事中金達等言二事：一，天生賢以輔君，君用賢以成治，必選取極其精，登庸有其道。今會試舉人不下三千，若一經止用考官一員，誠恐心力有限，不能精選。乞於在京各衙門，不拘近侍風憲，果有精明經學者，每經增置同考官一員，參較可否。所取進士，不得出二百五十名之外。監察、巡綽等項官軍，前科曾經入場，及有弟男子侄親戚見在應試，俱令回避。庶幾較文無偏執之失，取士無僥倖之弊。【略】

事下禮部議：會試考官，宜遵舊制。進士臨期取中式名數奏請定奪。監試、巡綽等官軍，前科曾經入場，及有親屬應試者，俱合回避。【略】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　〔景泰二年二月丁丑〕命户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江淵、修撰林文爲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一》　〔景泰四年九月〕乙亥，初，禮部會試，其主試官二人出上命，同考試官從禮部推選，翰林院官、京官、教官皆得爲之。至是，禮部尚書胡濙言：「翰林及春坊以藝爲職業，宜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宜兼取以充。教官不許充。請著爲令。」從之。

《典故紀聞》卷一二　初，會試同考官從禮部推選，翰林院官、京官、教官皆得爲之。至景泰時，禮部尚書胡濙言：「翰林院及春坊以文藝爲職業，宜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宜兼取以充。教官不許充。請著爲令。」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六》　〔景泰五年二月〕己丑，命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李紹爲禮部會試考官，賜宴于本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二　〔天順四年二月〕乙卯，命翰林院學士吕原、尚寶司少卿兼翰林院修撰柯潛爲會試考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四九　〔天順七年二月〕乙丑，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上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尚寶司少卿兼翰林院修撰柯潛爲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五六　〔天順七年八月〕甲午，禮部以會試請。上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爲考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己卯，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翰林院學士萬安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三　〔成化五年二月〕壬辰，命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珝、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吉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成化八年二月〕癸酉，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八　〔成化十一年二月〕乙酉，命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徐溥、翰林院侍讀學士彭華爲會試考試官。華以疾且有從子入場，上疏辭免。遂改命侍讀學士丘濬。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五　〔成化十四年二月〕庚子，命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吉、翰林院學士彭華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一　〔成化十七年正月癸巳〕禮部言：「二月初九日會試天下舉人，合用同考試官。舊例《易》、《春秋》、《禮記》三經各二員，《書》、《詩》二經各三員，緣今《書》、《詩》二經試卷加多，乞每經各增一員。」上曰：「科舉取士，務在得人。使鑒別不精，寧免其無濫進者乎？今《詩》、《書》卷比前科加多，而額數有限，可每經增同考試官一人，庶得詳於校閱，而人才無遺也。」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成化十七年二月〕辛亥，命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徐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王獻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成化二十年二月〕甲子，命詹事府詹事翰林院學士彭華、左春坊左庶子劉健爲會試考試官，賜宴於禮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七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丁丑〕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尹直、右春坊右諭德吴寬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五　〔弘治三年二月〕己丑，命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汪諧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二　〔弘治六年二月庚子〕命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陽、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陸簡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〇九　〔弘治九年二月〕乙卯，命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謝遷、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鏊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七　〔弘治十二年二月〕丙申，命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程敏政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三　〔弘治十五年正月〕庚子，命吏部右侍郎王鏊爲會試知貢舉官，以禮部尚書傅瀚有疾在告、左侍郎張昇公差、右侍郎焦芳有子入試例應回避也。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四　〔弘治十五年二月〕己酉，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吴寬、翰林院侍讀學士劉機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一　〔弘治十八年二月〕癸亥，命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楊廷和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辛未〕監察御史曾大有言六事：【略】一、慎科目。謂會試場卷帙浩繁，校閲難精，乞計每人日閲三十卷，分房文卷多者，請量增同考官。若各處鄉試，請展限九月初旬揭榜。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五　〔正德三年二月〕甲戌，命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梁儲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二　〔正德六年二月己丑〕以禮部會試天下貢士，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靳貴爲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己未，初，禮部會試，大學士劉忠、學士靳貴爲考試官，入院後，浮議突起，徹於内簾。然未知主名。算手王謙，宜興人，在院供事，與同色舉人吴仕有隙，因指爲仕。填榜之際，外簾官皆入，乃知爲江陰舉人陳哲，貴家人可勸紿取其賄，即亡去。及對號，仕已中式，哲在黜列，仍並黜仕。既撤棘，監視御史趙秉倫等以爲言。禮部覆奏：奸由可勸，今先事而逃，必蹤跡之面訊，始得情實。仕之謗乃謙所造，宜寘之法，以爲奸邪溷亂科場之戒。命捕可勸與哲並訊，而付謙於理。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六　〔正德六年六月〕癸未，南京十三道御史林近龍等劾奏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靳貴主考會試，而家僮通賄，宜罷。詔供職如故。貴尋奏乞放還田里，不允。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德九年二月庚子〕以禮部會試，命大學士梁儲、翰林院學士毛澄爲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三二　〔正德十年十二月乙亥〕南京禮科給事中徐文溥言重選舉五事：「一、近日主司務爲譎（惟）〔怪〕，命題摘掇一句二句，或割裂文義，或偏斷意旨。宜如成化初年以前，出題必章句成段，義理貫屬。取文必講理親切，措詞淳雅。其有浮豔險怪，不根義理者，並皆黜落。各處提學官亦依此訓迪諸生。二、各處監場官務爲苛刻，屏去士子衣巾，被髮趨走。宜略放會試事體，許其單衣草履，稍存體貌，以養廉恥。敢有懷挾，特加重治。三、今後鄉試，除同考官照舊行令提學考選教官應聘，其主考不拘官職，務令博訪素有名望、操持廉正、遂於經術者往蒞其事。四、近年場屋之權，一歸御史，二司俛仰承風，考官局縮聽命，《五經》分校於各所，去取一聽於監臨。且據所習之經以爲〔所〕舉之首，或用字型大小以示内簾，或進簾内以諭己意，或臨榜而（勢）〔執〕卷強填，或割榜而私自換易。爲弊多端，所害不少。今後御史專令糾察奸弊，毋得仍前侵奪。如違舊制，或專恣，聽考官指實陳奏二司，互相糾舉，吏部嚴加訪察，黜之示戒。五、近時時文流布四方，書肆資之以賈利，士子假此以僥倖。宜加痛革。凡場屋文字句語雷同，即係竊盜，不許謄録。其書坊刊刻一應時文，悉宜燒毀，不得鬻販。各處提學官尤當禁革。如或私藏誦習不悛者，即行黜退。」疏入，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六　〔正德十二年二月〕辛亥，命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靳貴、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顧清爲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癸巳〕户科給事中王俊民劾奏大學士靳貴先主正德六年會試，家人通賄，無檢身持家之道。今春告疾，已不扈從郊祀，人謂其或鑒前日之嫌也。而尋出主考，欺而不直，貪而不止，不可使居大臣之位。命所司知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八三　〔正德十五年二月〕丙寅，以禮部會試，命

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石珗、翰林院侍講學士李廷相爲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嘉靖二年二月戊寅〕會試天下貢士，命大學士蔣冕、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石珗爲考試官。【略】

己卯，禮部尚書毛澄以會試期近，例當充知貢舉官。而久疾未痊，疏請住俸及別委官署部事。不允。

石珗《熊峯集》卷六《會試録後序》 惟我皇上嗣統立極，萬邦咸休，彰善癉惡，與民更化。乃嘉靖紀元，召用耆宿，以式有位。既廉羣吏之治於内，朝牧伯，別其幽明，以風四方。命鄉論秀，將策于大廷。禮部先期以會試請，上命臣冕、臣珗爲考試官，主試事。既遵定制，取中式者三百名，録其文以獻。臣珗謹拜手稽首言曰：

惟天之生斯才也，將以輔斯世也。世運有升降污隆之異，則人才亦必由之。何則？其所漸薰染、習聞而飫見者，皆是物也，而安得不與之俱哉？是故其政平，則其士安以舒；其政修，則其士莊以廉；其政急，則其士疾以怒；其政敝，則其士怠以緩；其政衰，則其士哀思而離逿。夫士，民之選也，士如此，況于民乎？況于風俗乎？有聖人者出，識其端，審其勢，深明其感通之故，一鼓舞而新之，於是有滯興，有敝補，高多寡卑，有損有益，而王道成矣。我皇上今日之治是也。《易》曰：「包荒，得尚於中行。」《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猗歟盛哉！士生斯時，遇斯際，親見裁成輔相之大，而亦有行義達道之責，苟不足以翊世運而贊政理，則亦非豪傑有志之士矣。士之志奈何？《大學》論明德，要曰誠意；《中庸》論達道之所以行曰至誠。然則所以承上之德者，亦惟曰誠而已。誠則一，不誠則二。誠則純，不誠則雜。不二不雜，由是而正心、修身以達於家國天下焉，由是而經綸大經、立大本、知化育焉，蘊之爲德行，則篤實而輝光，發之爲事業，則高明而博厚，而言語文字之華，姑以有聞於天下，又不足言矣。異時豐功偉烈，澤潤生民，功在社稷，世世稱之無替。否則支離偏曲，與衆人伍，是自棄於聖明之世也。而又況乎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徒以科目爲媒禄之具者哉！

予亦由是科以進，每日懼也，願相與勉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一〔嘉靖五年二月己未〕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命大學士賈詠、詹事董玘爲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七〔嘉靖八年正月己未〕知貢舉官、禮部左侍郎李時以堂弟李旼會試，辭免入院，不許。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八〔嘉靖八年二月〕壬申，命大學士張璁、詹事霍韜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五〔嘉靖十一年二月乙酉〕命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張潮、翰林院侍讀學士郭維藩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甲午，章聖慈仁皇太后聖旦，免文武百官宴及命婦朝賀。鴻臚寺奏：本月初四至初十日，俱祭祀齋期。雖以大行莊肅皇后喪，然大祭爲重。請令百官暫服青緑錦繡將事。其各衙門引奏人員，亦各具淺淡服色行禮。上從其言。

又以會試國家求賢吉典，考試官及諸執事官進場日，亦許服青緑錦繡。場中供事，則用淺淡服色。免宴。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戊戌〕以會試天下舉人，命翰林院侍讀學士張璧、侍講學士蔡昂爲試官。都察院奏差監御史。上諭之曰：「近年監試官寬縱，致場中士子通同傳遞，作弊多端。今所遣御史，務盡心防禁，違者罪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九〔嘉靖十七年二月辛亥〕命掌詹事府事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翰林事張邦奇爲會試考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六〔嘉靖二十年二月〕甲子，命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温仁和、翰林院侍讀學士張袞爲會試主考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三〔嘉靖二十三年二月辛未〕南京河南道御史包孝奏：辛丑會試，以禮部尚書温仁和主試，翰林院編修嵇世臣爲《禮經》分考，賄中進士徐履祥、陳志、潘仲驂，當追罷。且言左庶子童承敘之嗜酒，右贊善郭希顔之輕險，編修袁煒之放浪，俱不堪典試事，宜行别用。時仲驂等授官，仁和、承敘已故，吏部覆希顔、煒等俱令痛加策勵。上責部臣不行分别查究，漫無可否；希顔、煒事無指實，詔仍舊供職；世臣等事屬曖昧，置不問。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三〔嘉靖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命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張潮、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修撰江汝璧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三〔嘉靖二十三年二月〕甲申，掌詹事府事、太子賓客、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張潮卒。潮，四川内江人，正德辛未進士，改庶吉士。【略】是歲主會試，入院疾作，遂卒。賜祭葬如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〇　〔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己丑〕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孫承恩、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張治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嘉靖二十九年二月壬寅〕命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張治、掌詹事府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歐陽德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四　〔嘉靖三十二年二月甲寅〕禮部會試天下貢士，命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徐階、翰林院侍講學士赦銑爲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二　〔嘉靖三十五年二月〕乙未，命大學士李本、少詹事尹臺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六九　〔嘉靖三十八年二月己酉〕命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李璣、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嚴訥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六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辛酉〕命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袁煒、掌詹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份主考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丙子，禮部覆南道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一、今後兩京主考，不用本省人。如資序挨及，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別嫌疑。一、同考用京官進士出身者，《易》、《詩經》各二員，《春秋》、《禮記》各一員，其餘參用教官，以便覺察。一、謄録用書手，對讀用生員，以防洗改。但此三事專爲兩京鄉試而設，其各省及會試，亦當因其説而廣之。因更上六事：一、會試及兩京鄉試，監試官預於二十日前選差，以便防範。一、巡視搜檢，務加嚴慎，以杜奸弊。一、各省務精選才望内簾官，無令外簾干預去取。一、申明各處科舉名數，照原定解額，每舉人一名，取應舉生儒二十五名。一、中式之文務崇簡實，凡浮靡冗雜、詭僻不經，悉行黜汰。仍參取後場，以采實學。一、解原卷到部，以憑稽查，不用公據。

得旨：「各省鄉試，但照舊規，令監臨官公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得干預。餘皆如議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二　〔嘉靖四十四年正月〕丁巳，以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命御史李邦珍、鮑承蔭監試，周弘祖、顧廷對場外搜檢。詔申嚴懷挾傳遞之禁，犯者執送法司問罪，仍於禮部前枷號一月。已，邦珍等條上革弊四事：一、舉人試卷，禮部印鈐既完，送提調官收領。臨期舉人入場，至大門内驗票給領，以防洗改腳色，及彼此交換之弊。一、請留朝覲二司及府縣官，臨期督集所屬舉人，照依省分及府縣次第，挨次點驗序進，以防冒替代筆之弊。一、舉人有不服搜檢及攙先落後、不循序進者，輕則扶出，重則參奏，以防喧競抗違之弊。一、請增軍三百餘名，嚴密搜檢。場外仍選差參將官一員，帶領官軍晝夜巡邏，挨揭曉乃止，以防懷挾透漏之弊。詔皆允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甲戌，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高拱、翰林院侍講學士掌院事胡正蒙主考會試。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　〔隆慶二年二月〕丙戌，會試天下貢士，以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李春芳、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殷士儋爲考試官。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四　〔隆慶五年二月己亥〕以會試天下士，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張居正、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吕調陽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二　〔萬曆二年二月辛亥〕命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吕調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王希烈充會試考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九　〔萬曆五年二月〕乙丑，命大學士張四維、申時行爲會試主考官，取馮夢禎等三百名。輔臣張居正子嗣修得中式，房考爲陳思育。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六　〔萬曆八年二月戊寅〕以會試天下貢士，命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申時行、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余有丁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三　〔萬曆十一年二月〕己丑，會試天下貢士，以大學士余有丁、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許國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〇　〔萬曆十四年正月壬戌〕禮部題會試事宜，請廣會試制額。上特命取三百五十人，著爲例。又議試録程文宜照鄉試例删潤原卷，不宜盡掩初意。至於經房，額設一十七員，《書》、《易經》舊例各有四房，《易經》卷多，合增一房。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一　〔萬曆十四年二月〕辛未，命禮部尚書兼文

淵閣大學士王錫爵、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周子義充會試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六年二月辛巳〕禮部尚書朱賡因病不克總理會試事宜，以右侍郎田一儁代之。

壬午，以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許國、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王弘誨爲會試主考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五 〔萬曆二十年二月戊戌〕以會試天下舉人，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陳于陛、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翰院事盛訥充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二 〔萬曆二十三年二月丁未〕是月，會試天下舉人，詔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張位、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劉元震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五六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乙亥〕命吏部右侍郎馮琦、禮部右侍郎曾朝節爲會試考試官。各分考官且陛辭入簾矣，至是，閣臣再催，始得請云。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九三 〔萬曆三十二年二月〕癸未，大學士沈鯉預辭典試。故事，會試主考例用次輔。如次輔曾經典試，則用三輔。又若輔臣俱經典試，則用詹翰之最深者。鯉疏入，上曰：「文場選士，國家重典，以卿股肱良臣，正堪主考，何必預辭？還候旨行。」

甲申，大學士沈一貫、朱賡題爲科舉事，推大學士沈鯉、禮部右侍郎掌院事唐文獻堪充正副主考官。鯉固辭，言：事體有當避嫌，弊竇有當塞絶。臣初應召北來，無不預知臣爲今春主考者。惟正考必用次輔，相沿爲例，故人皆預知之也。夫預知則不密，不密則弊端易生。祖宗朝固有以儒士爲主考，以入京朝賀舊臣遂留典試事畢，聽其還歸者。今縱不然，獨不可略仿遺意，破拘攣乎？故臣之懇辭，不但爲今兹一舉苟全病體，且欲從今後不專用次輔主考，自臣始也。

乙酉，一貫言：「會試主考官，臣已經題請，而次輔苦辭。今日文書官王體乾口傳聖諭：查二十九年主考爲誰。臣惟二十九年一科之例，亦恐未盡。謹查三科事例進覽。二十九年辛丑科，趙志皋爲首輔，臣一貫已經主考一次，閣中並無別員，用吏部右侍郎馮琦主考。二十六年戊戌科，志皋爲首輔，次輔張位已經主考一次，臣備員三輔，蒙遣主考。二十三年乙未科，志皋爲首輔，次輔張位主考。惟聖明裁示，以便遵行。」【略】

丙戌，上以三輔朱賡、侍郎唐文獻爲正副主考，典試事。仍□答次輔前疏曰：「卿固辭典試，朕體亮至情，已有旨改命三輔了。卿宜倍加愛攝，佐以醫藥，早出贊理，以副眷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〇 〔萬曆三十五年二月〕丙申，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黄汝良充考試官，以詹事府少詹事莊天合權知貢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〇 〔萬曆三十五年二月甲辰〕禮科右給事中汪若霖疏言：「會試分房定數，積習難開，使材士拘而多汰，庸流幸而取盈，甚乃視力巨細爲士昂低，至令主者不得其衡，甚無謂也。又至廷試，甲次高下，亦視閱者爵之崇卑。又有收卷等官徇私暗記，若探囊中，取效不爽，無法甚矣。將乞嚴旨申飭，務破各房拘攣之局，多者多録，少者少收。取捨既定，然後裒多益寡，因文甲乙，仍分各房。至於廷試收卷，宜令監試御史同禮臣嚴查，信手分送，讀卷諸臣宜憑文是取，勿以官爵崇卑，漫爲高下，一切苟且，開新進窺闚之端。中又言廣額事，然法卒難行，是科額亦不增。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七 〔萬曆三十八年二月乙卯〕會試天下貢士，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仍掌詹事府印翁正春知貢舉，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蕭雲舉、王圖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四 〔萬曆四十一年正月癸亥〕時以會試主考、知貢舉缺官，推原任祭酒方從哲爲禮部侍郎，禮部侍郎翁正春爲吏部侍郎，俱未得旨。大學士葉向高言時日已迫，人情皇皇，不得不催講簡用，以光大典。禮科都給事中亦以爲言，不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五 〔萬曆四十一年二月〕癸巳，命大學士葉向高總裁會試。陞原任祭酒方從哲爲吏部左侍郎，副之。仍諭向高曰：「祖宗舊制，開科取士，乃國家之大典，例用輔臣總裁。今大小臣工俱言考試必用重臣，朕思考期近，且卿在寓非病，著遵旨即出，同副考官方從哲速入場供事，毋負朕意。其日行章奏，不妨票擬。況卿公正才優，不得推託遜辭。」舊例，閣臣爲正，三品以上翰林官爲副。時閣臣惟向高一人，欽命典試，蓋曠恩也。於是向高再疏，以票擬未便爲言。上曰：「朕以大典委卿，何得屢屢煩瀆？其章奏還不妨票擬，宜遵旨即入場供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庚辰〕禮部奏會試同考諸臣，翰林科部皆有定員，惟本部無之，請增本部司官一員充同考試。從之。

禮科給事中余懋孳等言：「房考之設，以試卷之多寡爲增減。自萬曆癸未以前，會試止十七房，《詩經》五，《易》、《書》各四，《春秋》、《禮記》各二。自癸未以《易》卷多，遂省《書》之一以增《易》房，仍十七。此分經之定額也。十七房用翰林十一人，六科三人，六部三人，此衙門之定額也。至丙戌，《書》卷復多，而《易》不可裁，於是增十八，以翰林充，是翰林增一人矣。今議再增一人，以禮部充，是六部亦增一人矣。六科可獨缺乎？且如增《詩》而不增《易》，事有勞逸，閱有詳略，士子寧貼服也？」上下部議覆。【略】

〔辛丑〕禮部左侍郎何宗彦覆奏會場要務，内言：「各省鄉試取中不滿百人，猶有十四五房分閱。會試取數已五倍，而分考不及二十人，審閱未詳。宜從科臣請，增《易》一房，則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四人。非特人數適平，亦且分閱較易。」上從之。於是同考始爲二十房。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二　〔萬曆四十四年二月丁未〕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吴道南、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劉楚先充會試主考。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萬曆四十七年正月〕甲辰，以御史房壯麗、熊化爲會試監試官，張至發、董元儒爲搜簡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九　萬曆四十七年二月乙卯朔，以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史繼偕、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韓爌爲會試正副考試官。

以左諭德汪煇、右諭德錢象坤、楊守勤、翰林院修撰錢士升、黄士俊、編修劉鴻訓、葉燦、簡討李國楷、馮銓、王祚遠、曾楚卿、王應熊、吏部文選司主事白儲珣、禮部精膳司郎中莊祖誥、兵部職方司郎中王元雅、刑部雲南司郎中樊良樞、户科給事中官應震、禮科給事中亓詩教、兵科給事中趙興邦、吴亮嗣爲同考試官。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九　〔天啟二年二月〕辛未，命大學士何宗彦、朱國祚主考會試。故事：凡遇會闈，以閣臣典試，而詹、翰一人副之。已推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顧秉謙，上特命國祚。國祚疏辭，上曰：「今歲係朕首科，特用二輔臣，以光重典。卿不必辭。」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五　〔天啓五年正月乙亥〕以會試科場，命御史潘士良、焦源溥監試，張訥、熊則禎搜簡。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六　〔天啟五年二月〕甲申，上傳：會試中式舉人既限三百名，房官亦照萬曆初年舊例，止用十五員。【略】

〔乙酉〕命大學士顧秉謙、魏廣微爲會試考試官。左諭德楊景辰、右諭德蕭命官，修撰莊際昌、編修朱繼祚、侯恪、張翀、姜曰廣、孔貞運、簡討姚希孟、楊世芳、胡尚英、吴士元、都給事中許崇禮、羅尚忠、吏部郎中白儲珣爲考試官。

汪楫《崇禎長編》卷五　〔崇禎元年正月丙戌〕禮部條陳會闈十事：一、復房考。萬曆丙辰，更十八房爲二十房，己未因之，乙丑裁爲十五房。較閱不備。請仍復二十房之舊。一、重本經。《春秋》、《禮記》當遴選專經，以服士心。一、重試録。往者依墨作程，防觸忌也。今請仍令主司操觚，以式多士。一、正文體。將時刻中怪誕濫惡字句摘刻刷印，人付一紙，襲用者即行塗擲。一、詳批閱。請場後查閱落卷，如手眼未涉，咎在房考。一、重謄對，毋使差落潦草。一、剔弊端，專責外簾關防。一、嚴分卷。掌卷官就主考前信手派定，固封分授。一、速題紙，以息叫號。一、禁饋食，以免嫌疑。一、肅場規。照鄉場搜檢之例。得旨允行。

汪楫《崇禎長編》卷六　〔崇禎元年二月戊戌〕命大學士施鳳來、張瑞圖爲會試總裁官。

《烈皇小識》卷一　〔崇禎元年〕二月，會試天下士，命施鳳來、張瑞圖爲考試官，取中曹勳等三百五十人。

《烈皇小識》卷三　〔崇禎四年〕二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周延儒、何如寵爲考試官，取中吴偉業等三百五十人。

《烈皇小識》卷五　〔崇禎十年丁丑〕二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張至發、孔貞運爲考試官，取中吴貞啟等三百名。

《烈皇小識》卷六　〔崇禎十三年〕二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薛國觀、蔡國用爲考試官，取中教諭楊瓊芳等三百名。

《烈皇小識》卷八　〔崇禎十六年〕八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陳演、魏藻德爲試官，取中陳名夏等三百五十人。時以邊警，大計改五月，會試改八月。

殿試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四《殿試》　《會典》云：「凡殿試讀卷官，内閣於

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該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華蓋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監官授制敕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敕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制敕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職事。本院坊局始不過五人，後增至七人，遂爲例。按讀卷官，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正統中猶預。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其去取之柄，則在內閣。殿試之明日，大學士擇其中優者三卷，圈點以硃，明早持詣文華殿讀之，御筆親標其名第。又明日，即傳臚矣。蓋讀卷止在一日，咸病其太亟，不能徧觀。故本院坊局之執事者，始得試卷時，預鑒別其高下爲差等，以付讀卷官，內閣乃易於裁定。葉盛曰：「景泰二年，盛爲殿試彌封官，最知讀卷事。第一甲，蓋閣老預屬意於受卷官，已得之。餘皆分送讀卷諸大臣，且率以三分，上一等、次二等各置一所。少頃，閣老收上一等則判二甲，次二等則判三甲也。將午，三人者持一甲卷詣文華進讀。午後填黃榜，明早榜出矣。蓋辰巳二時，榜中人次已定。若曰須一一品量高下次第，固有所不能也。」嘉靖壬辰，今上御文華殿，輔臣以次讀卷。其第二卷孔天胤對農桑策云：「帝王敦本以厚天下之生，達權以通天下之變。」則臣道南所拔也。至乙未殿試策問，其第二卷孫陞對云：「人君有仁以聯天下之心，有禮以一天下之軌。」又出臣道南所拔，上皆親賜批卷。君相造命，豈亦有數乎！

《明史・選舉二》 廷試讀卷盡用甲科，而是年兵部尚書徐晞、十三年戶部侍郎余亨乃吏員，天順元年丁丑讀卷左都御史楊善乃譯字生，時猶未甚拘流品也。迨後無雜流會試及爲讀卷官者矣。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一《科試考一》 〔洪武四年〕廷試，總調則前汪廣洋、胡惟庸。讀卷，祭酒魏觀、博士孫吾與給事中李願、修撰王僎。監試，御史馬貫、徐汝舟。掌卷，工部員外郎牛諒。受卷，工部主事周寅。彌封，秘書監丞陶誼。對讀，尚寶丞魏潛、編修蔡玄。提調，前陶凱、楊訓文。以官品考之，尚書、祭酒正三品，侍郎、侍讀學士正四品，給事中從四品，左司郎中、司業正五品，員外正六品，主事、應奉、修撰正七品，編修、秘書正八品。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四 〔正統元年二月甲子〕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三月初一日殿試貢士，合請執事官。上命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少保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行在吏部尚書郭璡、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楊溥、行在兵部尚書王驥、行在刑部尚書魏源、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行在户部右侍郎吴璽、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英、行在大理寺右少卿程富、行在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爲讀卷官。餘執事如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二 〔正統四年閏二月戊申〕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三月初二日殿試貢士，合請執事官。上命少師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少保兼工部尚書吴中、行在吏部尚書郭璡、行在户部尚書劉中敷、行在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王驥、行在刑部尚書魏源、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智、行在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行在大理寺左少卿程富、行在翰林院學士錢習禮、行在通政使司左參議虞祥爲讀卷官，餘執事如例。

倪謙《倪文僖集》卷一三《瓊林宴歸記》 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皇上將臨軒策試禮部所進士百人，是日以頒降德音，詔移次日。及日，上御奉天殿，策以《六經》治道之要，將親覽焉。讀卷官自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而下十有二人，提調等官自資德大夫、正治上卿、禮部尚書胡濙而下二十有六人，各共乃事惟謹。其進士裒然舉者，各陳所見，以對揚宏休，而謙與四明章繪預焉。明日，各詣國學領進士巾袍履笏，始釋褐。又明日，皇上袞冕御正殿廷，設鹵簿，百官朝服侍班，鴻臚臣引進士至廷陛，傳名放榜。時洞庭施盤魁天下士，謙第三人，賜進士及第。繪第二甲前列，進士出身。明日，賜狀元、進士朝服、冠帶、楮幣有差。敕光禄具醪饌，賜宴禮部，命太師、英國公張輔主宴，讀卷等官咸在焉，實月之初五日也。明日，拜表謝恩。又明日，乃詣國學，舍菜先師，禮成而釋服。時進士皆天下俊造攸萃，旅寓京師，惟繪以貲富徙，實家安定門外。宴之夕，沾醉而歸，鄉閭好事者榮之，爲肖其貌於毫素。繪喜其狀之酷似，且有警也，裝褫成卷，題曰《瓊林宴歸》。以謙同年，屬記其事。

謙仰惟聖朝之待士，禮意至厚，恩榮至渥，夫豈褻其寵靈哉？蓋將感發其心而望其裨贊國家之理也。士子服是殊遇，寧不惕然思竭報稱於所施乎？謙觀是圖，知繪之圖報也切矣。蓋士之績學未出，窮經考古，監前人已行之迹，孰不喜其成而憤其敗？賢者樂與之齊，不肖者羞與之鹵，吾苟得時行道，必爲此不爲彼，此恒志也。及一旦遭際聖明，踐履亨衢，確然不易厥志者固多，然囿於榮利，

日負而月忘之，以至於萎薾者，亦有之矣。繪用是大懼，左右是圖，蒞政之隙，時展而閱之，必曰：「皇上優待我者若是，繪宜如何報也？」以此自警，則必爲此不爲彼之志惕然常存，非榮利所得而易。予知其勳名德業，將與古名臣埒，上不忘殊遇，下不負科名必矣。苟謂是圖將以誇示於人人，是豈知繪者哉？

繪字尚素，今主冬官水曹事，有聲。其以斯宴曰瓊林者，宋每宴進士於瓊林苑，蓋仍世傳之舊云。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九〇 〔正統七年三月〕甲戌，禮部尚書胡濙奏：三月十五日殿試貢士，請執事等官。上命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吏部尚書郭璡、户部尚書王佐、刑部尚書魏源、都察院右都御史王文、兵部左侍郎鄺埜、工部左侍郎王翬、大理寺左少卿薛瑄、通政司右通政李錫、侍講學士高穀、馬瑜、侍講曹鼐爲讀卷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統十年三月乙酉〕禮部尚書胡濙奏：三月十五日殿試舉人，請執事官。上命武英殿大學士楊溥、吏部尚書王直、兵部尚書徐晞、刑部尚書金濂、工部尚書王翬、右都御史王文、户部左侍郎李暹、通政使李錫、大理寺卿俞士悦、翰林學士陳循、曹鼐、侍讀學士苗衷爲讀卷官。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統十三年三月丁酉〕禮部尚書胡濙奏殿試舉人。上命吏部尚書王直、户部尚書王佐、兵部尚書鄺埜、刑部尚書金濂、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鑑、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曹鼐、掌光禄寺事户部左侍郎奈亨、户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陳循、兵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苗衷、通政使司通政使李錫、大理寺卿俞士悦、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書程南雲、太常寺少卿黄養正爲讀卷官。

《明實録》卷二〇一 〔景泰二年二月乙亥〕禮部奏：三月初一日殿試天下舉人，合請執事官。詔命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王直、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户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循、刑部尚書俞士悦、工部尚書兼大理寺卿石璞、工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穀、都察院左都御史王文、楊善、通政司通政使李錫、大理寺卿蕭維禎、翰林院學士商輅爲讀卷官。

葉盛《水東日記》卷二 景泰二年，予爲殿試彌封官，知讀卷事。第一甲蓋閣老預屬意於受卷官，已得之。餘皆分送讀卷諸大臣，且曰：率以三分，上一等，次二等各置一所。少頃，閣老收上一等則判二甲，次二等則判三甲也。第一甲三卷，閣老圈點畢，將午，三人者持詣文華進讀。午後填黄榜，明早榜出矣。蓋辰巳二時，榜中人次第已判定，若曰須一一品量高下次第，固有所不能也。又聞試場卷子，榜中榜外固有相去不甚遠者，數盡即止，無如之何。因記周文襄公行部至崑，嘗問及舉子曰：「年少者多遺行，彼氣鋭利得，且科第自有命耳。」當時甚訝其言，乃知此老曾見此事，敢爲此言也。雖然，亦豈止科第爲然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八 〔景泰五年二月己酉〕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胡濙奏：三月初一日殿試天下貢士，合請讀卷及執事官。詔命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王直、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東閣大學士高穀、少保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于謙、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王文、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王翱、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儀銘、太子太保兼刑部尚書俞士悦、太子太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楊善、太子少師兼户部右侍郎翰林學士蕭鎡、户部右侍郎李賢、工部左侍郎趙榮、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劉廣衡、通政司通政使欒惲、大理寺卿薛瑄、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講劉儼、翰林侍講學士兼左春坊左中允倪謙爲讀卷官，餘執事官如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六 〔天順元年三月丙子〕禮部侍郎鄒幹奏殿試天下舉人二百九十四名，合請讀卷並執事等官。上命武功伯兼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徐有貞、靖遠伯兼兵部尚書王驥、興濟伯掌鴻臚寺事楊善、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賢、吏部尚書王翱、工部尚書趙榮、户部右侍郎楊鼎、刑部左侍郎劉廣衡、左副都御史寇深、通政使王復、大理寺卿李賓、尚寶司卿兼翰林侍講李紹爲讀卷官，餘執事如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二 〔天順四年二月丁丑〕禮部尚書蕭晅奏：三月初一日殿試天下舉人，合請讀卷執事官。上命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賢、吏部尚書王翱、户部尚書年富、刑部尚書陸瑜、工部尚書趙榮、左都御史寇深、通政使張文質、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彭時、翰林院學士林文爲讀卷官，餘執事如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乙丑，禮部尚書姚夔奏：先是天順七年春二月會試，貢院火，移試於秋八月。先帝有旨：明年三月朔殿試。茲適有大喪，奉旨移試於三月望，合請讀卷並執事官。上命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太子少保吏部尚書王翱、户部尚書年富、張睿、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昂、刑部尚書陸瑜、工部尚書白圭、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賓、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彭時、通政使司通政使張文質、大理寺卿

王概、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讀卷，餘執事如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五〔成化五年三月乙未〕命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吏部尚書崔恭、户部尚書楊鼎、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白圭、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商輅、刑部尚書陸瑜、工部尚書王復、都察院右都御史林聰、項忠、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定之、通政使司左通政楊穆、大理寺左少卿喬毅、翰林院侍講學士丘濬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二〔成化八年三月〕丁未，命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商輅、太子少保兼吏部尚書姚夔、户部尚書楊鼎、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白圭、工部尚書王復、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萬安、刑部左侍郎曾翬、掌通政司事兵部左侍郎張文質、大理寺卿王概、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王獻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八〔成化十一年二月己酉〕命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户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商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萬安、吏部尚書尹旻、户部尚書楊鼎、兵部尚書項忠、刑部尚書董方、工部尚書王復、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王越、通政使司掌司事工部尚書張文質、大理寺卿宋旻、翰林院學士王獻、侍讀學士彭華、侍講學士尹直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丙子，以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萬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劉珝、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劉吉、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尹旻、兵部尚書余子俊、刑部尚書林聰、工部尚書王復、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越、通政使司掌司事工部尚書張文質、户部右侍郎邢簡、大理寺卿宋旻、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黎淳、翰林院學士謝一夔、侍讀學士江朝宗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三〔成化十七年三月戊子〕命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萬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劉珝、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劉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尹旻、太子太保威寧伯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越、户部尚書翁世資、掌鴻臚寺事禮部尚書施純、兵部尚書陳鉞、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聰、工部尚書劉昭、通政使司通政使何琮、大理寺卿宋旻、詹事府詹事彭華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四九〔成化二十年二月〕丙戌，以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萬安、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劉珝、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劉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尹旻、掌通政使司事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張文質、掌鴻臚寺事禮部尚書施純、兵部尚書張鵬、刑部尚書張鎣、工部尚書劉昭、都察院右都御史李祐、户部左侍郎潘榮、大理寺卿宋旻、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獻、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陽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弘治三年三月丁卯〕命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户部尚書李敏、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丘濬、兵部尚書馬文升、刑部尚書何喬新、工部尚書賈俊、都察院右都御史屠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健、通政使司掌司事工部右侍郎謝宇、大理寺卿馮貫、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陽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三〔弘治六年三月庚辰〕命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徐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丘濬、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劉健、户部尚書葉淇、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文升、刑部尚書彭韶、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賈俊、吏部左侍郎張悦、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翟瑄、掌通政司事工部右侍郎謝宇、大理寺左少卿屠勳、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董鉞、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吴寬充殿試讀卷官。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三《書讀卷承恩詩後》《讀卷承恩詩》一帙，蓋弘治庚戌殿試之日，讀卷提調諸公所作，都察院右都御史寧波屠公所輯，行於時久矣。或者以爲：國家試士之法，專尚經術，悉罷詞賦，正前代所不及。矧兹科制策，方探化原，求治道，又新天子明示意嚮之始，而紀事之作以詩焉，何居？夫詩賦之所以罷，謂其務枝葉，棄本根，非有司求士致理之意，苟華而不害其實，世亦不能無取焉。故九敘之歌用之邦國，二雅之詩施之廟朝，古之紀盛事而詠成功者，皆是物也。夫使其排偶聲韻不病於科場，而典章制度貢敷於廟廊，是不徒不相悖，而顧豈不相爲用哉！然則是詩也，敘而傳之可也。官以讀卷名者十二人，爲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太學士博野劉公、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三原王公、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宜興徐公、户部尚書臨潁李公、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瓊山丘公、兵部尚書鈞州馬公、刑部尚書建昌何公、工部尚書東鹿賈公、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洛陽劉公、工部右侍郎掌通政司事衡陽謝公、大理寺卿蠡吾馮公，而屠公及予皆與焉。以提調名者三人，則禮部尚書盧氏耿公、左侍郎錢塘倪公、右侍郎太原周公也。詩倡於馬屠二公，和者皆徧。傳臚以後，予繼倡，

亦辱有和者，并以附之。而徐劉二公爲序。茲越五年，十有人者，傅野公不及序以去。及丘、李、謝三公先後捐館，王、何、賈三公已致仕，馮公爲南京工部尚書，在朝者僅及其半。今徐公進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公爲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耿公爲太子太保、吏部尚書，馬公加太子太保，倪公爲尚書，屠公進太子少傅、左都御史，周公遷吏部左侍郎，皆非舊秩。而予適以侍講學士累遷至今官，又承乏内閣，從徐、劉二公後，故復識其末，俾來者有考云。乙卯四月二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長沙李東陽書。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一一　〔弘治九年閏三月壬申〕罰太子少保、户部尚書葉淇俸三月。先是，淇殿試讀卷時，力疾供事，久跪疲乏，蹶於上前。上遣太監韋泰問其輕重，意其必自引咎。而淇遂不請，上怒，乃有是命。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　〔弘治十二年三月甲戌〕命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謝遷、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傑、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焦芳、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鏊、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屠滽、太子少保户部尚書周經、少保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馬文升、太子太保刑部尚書白昂、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徐貫、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閔圭，掌通政司事禮部左侍郎元守直、大理寺卿王軾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五四　〔弘治十二年九月庚辰〕舊例，殿試常以制敕房辦事帶銜太常者一二員同爲彌封官。是歲，禮部以太常寺少卿黄寶、寺丞周序供事。然二人非制敕房辦事者，故禮部于進士登科録不載二人名。於是寶等以前日有因而取，今日無據而去，疏訐禮部。禮部以太常卿崔志端等原移文爲解。上不罪志端而罪禮部，謂差錯不簡舉改正，罰尚書徐瓊、侍郎張昇等俸各一月，儀表制司官俸各三月。惟先任左侍郎傅瀚以既遷别任，已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五　〔弘治十五年三月丁亥〕命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謝遷、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馬文升、户部尚書吕鍾、兵部左侍郎熊翀、太子太保刑部尚書閔圭、工部尚書魯鑑、都察院右都御史戴珊、通政司通政使沈禄、大理寺卿楊守隨、翰林院侍讀學士武衛、張芳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一二　〔弘治十八年三月庚子〕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李東陽、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謝遷、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馬文升、户部尚書韓文、兵部尚書劉大夏、太子太保刑部尚書閔圭、工部尚書曾鑑、都察院左都御史戴珊、右都御史史琳、通政使司通政使田景賢、大理寺卿楊守隨、翰林院學士劉機、侍講學士楊時暢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辛亥〕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焦芳、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屠滽、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劉宇、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楊廷和、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許進、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梁儲、户部尚書顧佐、刑部尚書王鑑之、工部尚書李鐩、通政使司通政使王敞、大理寺卿張鑾充廷試讀卷官。芳以子黄中、宇以子任，提調官禮部尚書劉春以從子鶴年皆與試，當避嫌。上允春請，而令芳、宇仍供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甲子，以廷試天下舉人，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廷和、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梁儲、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靳貴、翰林院侍讀學士蔣冕、翰林院侍講學士毛澄、太子少保吏部尚書楊一清、户部左侍郎陳勛、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王敞、刑部尚書何鑑、工部尚書李燧、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晰、通政使司掌司事左通政羅欽忠、大理寺卿張綸充讀卷官。廷和以子慎預試，請回避，不允。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癸酉，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梁儲、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費宏、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靳貴、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蔣冕、翰林院侍讀學士顧清、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楊一清、户部尚書王瓊、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陸完、刑部尚書張子麟、太子太保工部尚書李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石玠、通政司通政使丁鳳、大理寺左少卿張禴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己丑〕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梁儲、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靳貴、禮部

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蔣冕、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毛紀、太子太保吏部尚書陸完、太子少保户部尚書石珝、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瓊、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張子麟、太子少保工部尚書李鐩、都察院右都御史王璟、掌通政使司事禮部尚書李浩、大理寺卿陳恪、翰林院侍讀學士朱希周、侍講學士劉龍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　〔嘉靖二年三月乙卯〕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蔣冕、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毛紀、費宏、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喬宇、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彭澤、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石珝、户部尚書孫交、刑部尚書林俊、工部尚書趙璜、都察院左都御史金獻民、大理寺卿鄭岳、通政使司左通政張璨爲讀卷官。時廷和以子惇會試中式，辭免讀卷，詔不必避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二　〔嘉靖五年三月〕丙申，大學士費宏以子懋賢廷試，〔讀〕〔請〕迴避讀卷。上不許。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二　〔嘉靖五年三月〕辛丑，賜進士龔用卿等三百名及第，出身有差。是日賜宴禮部，命武定侯郭勳侍。勳因奏：「歷年賜宴，主席大臣位次居中，今宴圖乃左右列坐，臣無足齒，忝辱朝命何？」得旨：「如舊規行。」比入宴，禮部設席，仍左右分列。勳不得已就左席，已復疏争之，上責禮部不奉詔，令自後務遵故事，毋再争擾。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乙巳〕禮部言：今廷試天下貢士三百餘卷，讀卷官一日不能盡閱，請少寬假一日。上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丁未，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一清、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張璁、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桂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方獻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李承勳、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翟鑾、户部尚書梁材、刑部尚書高友璣、工部尚書劉麟、都察院右都御史熊浹、大理寺卿陳璋、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通政使司右通政宋滄、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穆孔暉、翰林院侍讀學士許成名、侍講學士張潮誥、席春充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辛亥，月有食之，詔廷試讀卷等官免赴中府行禮。【略】

〔壬子〕，大學士楊一清以目疾請免讀卷。上曰：「卿當高年，聽免。隨班行禮。其拆卷日，亦先見即退。」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靖十一年三月辛酉〕命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時、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汪鋐、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翟鑾、户部尚書許瓚、刑部尚書王時中、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蔣瑶、通政司陳敬、大理寺卿周期雍、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張潮、翰林院學士席春、侍讀學士吴惠、郭維藩、侍講學士廖道南、蔡昂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一〇　〔嘉靖十七年三月〕丙戌，命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時、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夏言、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讚、掌詹事府事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瓚、户部尚書梁材、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唐龍、工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温仁和、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掌院事王〔庭〕〔廷〕相、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張邦奇、通政使司通政使鄭紳、大理寺卿屠僑、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陸深、翰林院侍讀學士姚淶爲殿試讀卷官。時禮部疏名用擬請字，上曰：「殿試係朝廷制策，讀卷官何得言請？」命改「請」爲「以」字。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庚子〕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夏言、少保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翟鑾、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許讚、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瓚、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掌院事王廷相、户部尚書李如圭、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温仁和、刑部尚書錢如京、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甘爲霖、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張邦奇、禮部左侍郎掌通政使司事陳經、大理寺卿天麟、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陸深、翰林院學士張治、翰林院侍讀學士張袞充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四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庚戌，以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翟鑾、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嚴嵩、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讚、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毛伯温、户部尚書王杲、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費寀、刑部尚書聞淵、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甘爲霖、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掌院事熊浹、通政使司掌司事工部尚書鄭紳、

大理寺掌寺事都察院右都御史戴金、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江汝璧爲殿試讀卷官。鑾以子汝儉、汝孝預廷試，辭免讀卷，不允。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丑〕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夏言、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嚴嵩、吏部尚書聞淵户部尚書王杲、兵部尚書陳經、工部尚書文明、都察院左都御史王以旂、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孫承恩、掌翰林院事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張治、刑部左侍郎劉訒、通政使司通政使孫禮、大理寺左少卿周禕、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用賓充讀卷官。陳經以子夢鶴中式，請回避，不允。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八〔嘉靖二十九年三月癸酉〕命大學士嚴嵩、張治、尚書夏邦謨、潘潢、丁汝夔、劉訒、李士翱、都御史屠僑、侍郎歐陽德、通政使孫檜、大理卿駱顯、少詹事兼學士李本、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用賓、侍讀學士閔如霖充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五〔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庚寅〕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嚴嵩、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陳閣、大學士徐階、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李本、吏部尚書萬鏜、户部尚書方鈍、兵部尚書聶豹、刑部尚書何鰲、工部尚書歐陽必進、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屠僑、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程文德、通政使司通政使趙文華、大理寺卿盧勳、翰林院侍讀學士敖銳充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三〔嘉靖三十五年三月癸酉〕以廷試，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嚴嵩、少保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徐階、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本、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許論、吏部尚書吴鵬、户部尚書方鈍、刑部尚書何鰲、都察院左都御史周延、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閔如霖、工部右侍郎雷禮、工部右侍郎掌通政使司事趙文華、大理寺卿張舜臣、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掌院事尹臺、翰林院侍講學士袁煒充讀卷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七〇〔嘉靖三十八年三月丙戌〕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嚴嵩、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本、太子太保工部尚書歐陽必進、吏部尚書吴鵬、户部尚書賈應春、刑部尚書鄭曉、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周延、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李璣、兵部左侍郎江東、通政使司通政使李登雲、大理寺卿馬森、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嚴訥、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李春芳、董份、翰林院侍讀學士秦鳴雷、侍講學士高拱充讀卷官。尚書鵬以子紹中式，請回避，不聽。諭掌錦衣衛事都督陸炳多撥官校嚴巡，有私入傳遞者捕奏。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七〔嘉靖四十一年三月戊戌〕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徐階、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袁煒、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博、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郭朴、户部尚書高燿、刑部尚書蔡雲程、工部尚書雷禮、都察院左都御史潘恩、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董份、通政使司通政使李登雲、大理寺卿萬寀、翰林院侍讀學士裴宇充廷試讀卷官。既而雷禮以督工辭，上允之，命録内仍書職名。增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李春芳讀卷。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四〔嘉靖四十四年三月辛亥〕以廷試，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袁煒、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傅、太子太傅工部尚書雷禮、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嚴納、太子太保户部尚書高燿、刑部尚書王光昇、工部尚書管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份、都察院左都御史張永明、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高拱、通政使劉體乾、大理寺卿張守直、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胡正蒙、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大任充讀卷官。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八〔隆慶二年三月甲子〕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陳以勤、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張居正、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楊博、少傅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雷禮、户部尚書馬森、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殷士儋、兵部尚書霍冀、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廷、刑部右侍郎洪朝選、通政使司通政使李一元、大理寺左少卿李邦珍、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充讀卷官。大學士陳以勤以子于陛預試，乞引避，上不允。再疏懇辭，乃許之。於是侍郎洪朝選、通政使李一元亦以弟侄故，皆不預讀卷。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五〔隆慶五年三月乙亥〕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李春芳、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掌吏部事高拱、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殷士儋、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郭乾、太子少保工

部尚書朱衡、户部尚書張守直、刑部尚書劉自強、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吕調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四維、通政司通政使王正國、大理寺卿董傳策、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丁士美充讀卷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萬曆二年三月〕乙酉，以殿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吕調陽、太子少保工部尚書朱衡、吏部尚書張瀚、户部尚書王國光、兵部尚書譚綸、刑部尚書王之誥、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王希烈、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陶大臨、通政使司通政使王好問、大理寺卿李幼滋、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掌院事申時行充讀卷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六〇〔萬曆五年三月〕丁酉，大學士張居正以男嗣修預殿試，迴避讀卷。得旨：「讀卷重典，卿爲元輔，秉公進賢，不必迴避。」時大學士吕調陽亦以子興周與試，疏乞引避，上亦不允。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七〔萬曆八年三月庚申〕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張四維、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方逢時、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國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申時行、户部尚書張學顔、刑部尚書嚴清、工部尚書曾省吾、都察院右都御史陳炌、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余有丁、通政司通政使倪光薦、大理寺卿王友賢、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陳思育充讀卷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七〔萬曆八年三月〕壬戌，命大學士申時行撰擬策題。是科閣臣張居正子敬修、懋修俱應試，張四維子泰徵亦應試。居正以引嫌請，上允之，因令時行撰焉。【略】

大學士張四維疏請回避讀卷，上不允。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五〔萬曆十一年三月〕丙戌，山西道御史吴允貞疏言救弊四事：【略】一曰嚴科場之防。言肅皇帝時，輔臣翟鸞二子登第，革職爲民，罷諸考官。頃歲居正欺陛下沖齡，諸子後先及第。乞陛下申飭前旨，讀卷官務秉公竭明，敢有結知權門，受請富室，科道官指實具奏。輔臣子弟中式者，如張甲徵申、用懋，廷試讀卷宜照内外官引嫌回避事例，俱以卑避尊。其懷才抱志、堪及第中秘者，退任以後，聽從自便。【略】上以其漫逞私臆，語多過當，令都察院參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五〔萬曆十一年三月〕辛卯，命張四維子張甲徵、申時行子申用懋照常廷試。四維、時行讀卷准迴避，録内仍列銜。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九〔萬曆十七年三月〕庚申，以廷試禮部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申時行、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許國、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王錫爵、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楊巍、户部尚書宋纁、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王一鶚、刑部尚書李世達、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石星、都察院左都御史吴時來、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王弘誨、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徐顯卿、工部右侍郎管通政使司事張孟男、大理寺卿蹇達、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劉虞夔充讀卷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五〔萬曆二十年二月戊午〕大學士趙志皋言：「三月十五日殿試，例用九卿詹翰掌印，講讀學士等官閱卷，類送閣臣擇取十二卷進讀，則殿試一事，閣臣責任頗重。今内閣祇臣一人，乞命王家屏入閣供事，並點用廷推閣臣一二員。」不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六〔萬曆二十年三月〕辛未，大學士王家屏以久病辭免讀卷，乞與生還。上念其情詞懇切，許之，賜傳回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一〔萬曆三十五年三月辛未〕都察院署院事左副都御史詹沂疏言：「【略】今廷試屆期，大臣讀卷官舊有定數。查上年《登科録》，尚有二大學士、四尚書、一左都御史，乃今則司馬久已杜門，司農尚未視事，區區一閣臣，未知果否趨朝。儻閣臣正卿俱未出而列之試録以傳天下，載之史册以垂百世，謂今日何如景象乎？」俱不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一〔萬曆三十五年三月〕乙亥，吏部題廷試讀卷官大學士朱賡、户部尚書趙世卿、吏部左侍郎楊時喬、禮部右侍郎楊道賓、黄汝良、刑部右侍郎沈應文、工部右侍郎劉元霖、副都御史詹沂、大理寺卿鄭繼之、詹事吴道南、莊天合等十一人。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八〔萬曆三十八年三月〕戊子，以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吏部尚書孫丕揚、兵部尚書李化龍、右都御史孫偉、吏部右侍郎蕭雲舉、吏部右侍郎王圖、通政使曲喬遷、詹事翁正春充讀卷。廷機久疾，喬遷拾遺，俱辭免。丕揚後入讀卷，疾發不能供事，出。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八〇〔萬曆四十七年三月〕辛丑，賜莊際昌、孔

貞運、陳子壯等三百五十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大學士方從哲題進卷失詳，懇恩認罪。以第一甲第一名莊際昌進呈卷第三行刮補數字，又誤寫「醪」字爲「膠」字。故事，進呈卷不得差錯。禮科亓詩教亦以爲言。至是，從哲引咎乞罷。奉旨：「簡閱失詳，既引罪，姑宥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〇〔天啟二年三月庚戌〕以廷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葉向高、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韓爌、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何宗彦、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朱國祚、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沈淮、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張問達、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史繼偕、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孫承宗、户部尚書汪應蛟、刑部尚書王紀、都察院左都御史鄒元標、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盛以弘、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周如磐、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署掌事錢象坤、兵部左侍郎張經世、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駱從宇、周炳謨、魏廣微、通政使司左通政袁可立、大理寺左寺丞郭尚賓充讀卷官。

録取與出路

鄉試

《弘治明會典》卷七七《禮部三十六・學校二・科舉・鄉試・事例》洪武三年，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後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略】

六年，詔：「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一、凡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略】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阯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略】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略】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二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略】

〔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略】

〔成化十年〕又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略】

〔弘治〕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録稱雲貴鄉試録，貴州量助錢粮，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禮部志稿》卷二三《儀制司職掌・科舉・科舉通例・鄉試・凡鄉試額數》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

十七年，定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

宣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景泰元年，令開科不計額數。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十年，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

弘治七年，令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嘉靖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

十九年，令增湖廣解額五名。

二十五年，令增貴州鄉試解額五名。

隆慶四年，奏準：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爲例。

萬曆元年，令增雲南解額五名。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一《禮部三・鄉試解額》 洪武三年，定省直名數：應天八十人，山東、山西、陝西、北平、浙江、福建、湖廣、江西皆四十人，廣東、廣西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洪武十七年三月，令舉人不拘額數，從寔充貢。洪熙元年定取士額：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國子監並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願(仕)[試]者，就試湖廣。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宣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宣德七年，令順天取八十名。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正統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一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各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正統六年，順天鄉試增二十名。景泰元年，開科不拘額數。景泰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名。成化三年，雲南復增十名。成化十年，雲南復增五名。弘治七年，雲貴解額共增五名。嘉靖十六年，令雲貴分科試士，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嘉靖十九年，湖廣鄉試增五名。嘉靖二十五年，貴州鄉試增五名。隆慶五年，兩京各增十五名，以恩貢集太學者衆也。萬歷元年，雲南增五名。萬歷二十二年，順天增二十名，亦以選貢集太學也。萬歷四十三年，概增天下解額。天啓元年，順天增二十名，應天增十名，以登極及恩貢集太學也；其餘各省增三名。是年山西中宗生二名，江西一名，河南一名，陝西一名，山東中四氏學二名，遼生一名，皆不在額内。【略】

兩畿中額一百三十五名，其五名原爲雜流而設。如成化元年章元應，以留守左衛軍餘中第八十七名。四年謝宗德，以内江吏人中第四十二名。十年王鑨，以犧牲所軍餘中第二十三名。十三年李用文，以武學生中第九名。十六年喬衍，以武學生中第二十四名。二十二年陳玉，以浙江舍人中第十七名；楊俊，以江陰衛軍中第八十五名。弘治五年劉麟，以武學生中第十五名；齊貴，以營繕所匠中第九十一名。十一年史良佐，以醫生中第八十五名。十四年陳沂，以醫生中第四十八名；劉鏞，以羽林右衛舍餘中第七十一名；劉弼，以錦衣衛舍餘中第七十七名。十七年柴虞，以驍騎右衛總旗中第八十九名。崇禎壬午順天鄉試，奉旨中武生五人。及揭榜，乃以冒籍滋議，致累主考吴江姚現聞先生希孟，蓋忌者借以攻姚也。

馮甦《滇考》卷下《滇南科目》 滇自南詔竊據，風化阻絶，大理國頗設科取士，皆以僧道讀儒書者充之。至元皇慶中，以學士李孟奏開科，三年一試，天下共取三百人，雲南每榜止五人，蒙古二名，塞目二名，漢人一名。如王楫、李敬仁、段天祥、李天祐、李郁等史載其名云。明洪武三年開科，天下共取五百人。是時雲南未入版圖。六年停科。十七年更頒定程式，始增建雲南學校。二十二年，始選貢送監，就應天府鄉試，以人才尚未充也。至永樂九年，詔雲南布政司取士。是歲八月，舉生儒洪誠等二十八人。誠與楊春皆舉進士。九月，復試貢生，取趙誠等二十一人。此有明科目之始也。是後三歲一舉，或五十餘人，或三十餘人，多寡不等。洪熙元年，定額十名。宣德四年，貴州附試，取十一人。明年，增額四名，雲南十名，貴州五名。正統八年，共增五名。十二年，又增五名。皆滇三黔二。景泰立，詔雲貴科舉不拘額數。元年取至三十六人，四年至五十五人。七年，又定額三十名。成化三年，增至四十名。十年，又增五名。宏治中，貴州士子以赴試雲南，道險遠不便，屢言於大宗伯張昇，求於貴州開科。昇不允，止奉詔雲南鄉試録改稱雲貴鄉試録而已。八年，黔撫臣復以爲言，亦不允，再增科額五名。正德五年，又增五名，則滇四而黔一也。嘉靖十四年，始詔貴州布政司開科，歲取士二十五人，雲南四十人。萬歷中，漸增至四十七人。天啓元年，巡撫沈儆炌又請增三名，以足五十之數。中間人才疊出，如雲南府，則有若副都御史李公純，贈光禄少卿毛公玉，兵部左侍郎孫清愍公繼魯，吏部尚書

嚴恭肅公清，鴻臚卿劉公文徵，兵部尚書傅忠壯公宗龍，總督、侍郎、贈尚書楊公繩武，御史趙公諫，或以功名顯，或以直節著。而安寧楊文襄公一清相業軍功尤爲有明第一。其在外郡，若大理之楊憲副南金、楊內翰仕雲、李太守元陽、趙考功汝濂、李御史東、臨安之張御史西銘、包尚書見捷，永昌之張侍郎志淳與其子舉人含、憲副合，曲靖之張憲副璁，澂江之楊郡丞以成，蒙化之雷侍御應龍，鶴慶之趙長史德宏、彭都御史富諸公，皆以經濟、文章、節義有名於時。其他起高第、登仕籍、祀鄉賢者，尤不可更僕數。永昌王宏祚，以明鄉薦入。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五五　〔洪武三年八月〕是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自初九日始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京師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材衆多之處，不拘額數。或不能及數者，亦從之。

徐一夔《始豐稿》卷五《鄉試程文序》　皇上既平海内，有詔以科目取士。尋以大比之期爲稍稽滯，而天下有遺材之歎，復命歲一舉行，甚盛典也。浙省歲貢四十人。洪武五年八月，省臣合屬郡之士二百餘人，命老於文學之士如格試之，而差次其高下。有司遵故事，凡職掌之方，選擇之法，防閑惟謹。既撤棘，得士如額以貢。初，科目之行，上意欲去浮華之習，以收實效，是以廷議稍變前代之制，以趨於古。是故義必以經，論必以禮樂，策必以時務。夫義必以經，則其言必務奥雅，以達性命道德之原。論必以禮樂，則其言必務精覈，以明文物度數之懿。策必以時務，則其言必務切實，酌古今，明事變，以適時之宜。不然，玉卮無當，亦奚益於用哉！此國家之良法美意，而凡爲士子者之所當知也。既竣事，有司以其程文鋟版，以貽四方，蓋將以上昭國家興文之盛，而下以勵來者有所矜式云爾。

徐一夔《始豐稿》卷五《送趙鄉貢序》　洪武五年秋八月，浙省鄉貢，既撤棘，一榜爛然，懸于省門之上，觀者榮之。杭之士預貢者五人，其第三人則趙惟一執中也。初，執中受經於郡助教何彦恭甫，而何彦恭甫則授經於前鄉貢進士徐中先生。授受有源委，故其試于有司也，卒以《易》冠同經云。執中將上春官，予告之曰：科目之設，在隋唐者吾弗暇遠引，宋以方州貢士，謂之鄉貢。元暨國朝以行省貢士，亦通謂之鄉貢。杭爲方州時，貢士之額自淳熙至景定增至二十二人。元置行省于浙，領郡三十二，杭隸焉，貢士之額僅二十八人。是時杭之士不加少也，三年或不能貢一人。今領郡九，杭亦隸焉。其額增至四十人矣。杭之士不加多也，三年一貢，有至六七人者矣。猶慮未足以盡其材也，復比年一貢焉。執中蓋比年所貢士也。自今言之，元有科目，名存而實不副。如以二十八人之額而欲收三十二郡之士，幾何其不遺也？方今天子更化，鑒觀前代之失，獨出睿算，以爲宜近法宋，首建科目，以廣取士之途。詔書既下，家有弦誦之聲，人有青雲之志。如杭之士，預貢者無虛歲，寧復有皓首窮經之歎者哉！杭爲東南都會，人物最盛，隋唐以來，大率以科目得之，而惟宋爲最。吾試枚數宋以進士起家，有譽于天下後世者，爲子陳之：政事則有若唐肅、郎簡，盛度，詞章則有若錢易、錢藻、楊蟠，文學則有若沈括、沈晦、洪咨夔，論建則有若趙汝談、汝譡、李宗勉。是數人者，或揚聲郡國，或致身館殿，或執政廟堂，功名事業，播之鄉評，傳之國史，昭昭在人耳目。今子幸生斯世，又爲此邦之士，去而拜官于朝，固將如昔人所云「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以揚芳邁烈，媲美於前人矣，豈徒要取名爵以爲鄉榮而已哉！是邦人材之盛，軼元而追宋，於子之行卜之矣。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八　〔洪武六年正月〕甲寅，以舉人張唯、王輝、李端、張翀爲翰林編修，蕭韶爲秘書監直長。繼又以王璉、張鳳、任敬、馬亮、陳敏俱爲編修。是時天下舉人至京，上欲造就其才，擇其年少俊異者皆擢編修，賜冠帶衣服，令入禁中文華殿肄業。詔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禄寺日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叠爲之主。冬夏賜衣服，時賜白金、弓矢鞍馬，寵遇甚厚。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九　〔洪武六年二月乙未〕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爲，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向方，而士習歸於務本。」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六〇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六五　洪武十七年九月丙申朔，應天府奏鄉試中式舉人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〇　〔永樂六年六月丁亥〕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

言五事：【略】其五曰：「朝廷設科，期得真材實學之士，以共興治道。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虛譽。每鄉試之時，但求名數之多，更不論其實學。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學）〔子〕監，以致天下士競懷僥倖，不務實學。宜敕各布政司、按察司振起頹靡，凡遇鄉試，務在精選實學之士，毋貪多濫舉。仍敕禮部會試亦皆精選。如此，則士無濫進，科舉得人。」上覽之曰：「其言皆是。」令所司施行。

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一八《題江西鄉闈録後》　《永樂甲午科江西鄉闈録》一册，蓋先公登科之年也。程文凡廿四篇，而先公所作《説命》義在焉。是歲蕭山魏先生仲方考《書》，而它經之去留多取决于先生，故所取多知名士。如少保泰和陳公循、學士吉水周公叙、侍講安福劉忠愍公球、刑部侍郎丁公鉉、監察御史吉水孫公鼎、憲副永豐彭公勛與先公，皆以學行有聲塲屋。及《小録》出，士論翕然以爲得人，而程文純正，亦非它科所及。此册先公得於江西鹿鳴宴所放者也，藏于家八十年矣，頗有殘脱。乃命從孫豐用録縑重裝而寶藏之。

弘治壬子夏六月庚申，不肖孤喬新謹識。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　〔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先是，仁宗皇帝以爲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至是議奏：凡鄉試取士，南京國子監及直隸共八十人，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交阯各十人。貴州所屬有願試者，於湖廣就試。禮部會試，所取不過百人。上曰：「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大抵國家設科取士爲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是有司之過。人既苟得，遂啓幸心。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先須擇賢，庶免冒濫。」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三《北京鄉試小録序》　國朝設科取士，以興文明之治，至於今久矣，其待士也厚。士亦得以行其志，遭遇之盛，何其幸哉！今宣德元年，寔當賓興之歲，北京行部尚書臣友直、侍郎臣昶恭循故事，合太學及圻内之士試之，而以考試官爲請。皇帝命臣直、臣鈺，其同考則山東按察僉事臣順、漢陽府同知臣文奎、建安縣學教諭臣壽夫、漢陰縣學教諭臣尊，其監試則監察御史臣鼎、臣時，暨諸執事，皆遴選也。時就試者九百餘人，拔其尤者五十人而進之。初，科舉解額未定也。仁宗皇帝在位時，思盡得真才實學之士而用之，以爲所取者多，則所擇或未審，於是定解額，俾慎擇焉。今皇帝聖明，恪遵先志，其所以待士者加厚矣。蓋譬諸良金美玉，求之愈嚴，則所得益精，則人視之益重。視之益重，則其用於世也益相惜於無窮。其所遭遇，豈非尤幸也哉？然則登名於此者，可不思所以稱上意乎？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四《順天府鄉試録序》　皇上即位之初，適當大比興賢之歲。是秋八月，順天府兼掌府事、行在工部左侍郎臣庸請考試官，皇上以命臣時勉、臣毅，而同考官臣厚、臣彦良、臣珪、臣若英，監試官臣來、臣春，以是月丁未往莅其事。臣等奉命惟謹，合八郡暨太學之士千二百餘人考試之，取其尤者，得八十人焉。小録既成，咸謂設科取士，國家之盛典也，不可以無序。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八　〔宣德二年六月己未〕貴州布政司言：「普安州儒學生員，皆是羅羅、僰人，莫知向學。今選俊秀軍生王璽等入學讀書，以備貢舉。」又言：「前奉禮部文書，本司所轄州郡生徒堪應舉者，許於湖廣布政司就試。緣去湖廣路遠，於雲南爲近，宜就近爲便。」上命就試雲南。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五五　〔宣德四年六月〕戊寅，詔增雲南科舉額。先是，定雲南布政司科額止十人，貴州布政司有學願試者，於湖廣布政司就試。其後貴州布政司言貴州去湖廣四十余驛，去雲南止八驛，乞以近相附。行在禮部以聞，從其言。至是，雲南布政司奏貴州生從雲南試，請增名額。禮部議增五名。從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六《順天府鄉試小録序》　宣德四年秋，復當大比，順天府尹臣庸以考試官爲請，皇上命臣直、臣時勉。凡諸執事之臣，皆秖奉德意，夙夜惟謹。於時北京國子監及八郡就試之士凡千人，取其中式者五十人而進之，蓋遴選也。小録既成，衆謂宜有序。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八七　〔宣德七年二月〕己亥，順天府奏：「本府鄉試額取舉人五十人，乃與江西解額同。切緣京師監學，天下人才所萃，各處儒士亦有就試者。乞如南京應天府取舉人八十人，庶廣進賢之路。」從之。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四《應天府鄉試録序》　宣德七年壬子，歲當大比。前期，應天府尹臣璘奏請考試官，皇上命臣時勉、臣衷往莅其事。比至，同考試官臣潤生、臣用繹、臣希亮、臣紀亦皆來。相與奉命惟謹，不敢怠遑。而監試官臣鯉、臣觀、提調官臣璘以爲此朝廷盛典，無容慢易，綜理精嚴，防範周密，究弊滌

滯，廓然大公。衆志既一，群情悦喜，一時内外執事之臣，莫不竭誠殫慮，精白一心，以供厥職。乃八月乙未，總太學饒内之士千三百餘人，凡三試之。于時連陰積雨，比試之三日，皆大晴朗。衆咸歡然一口言曰：「是豈非天開文明之運，國家太平之象，諸士子得意之秋也耶！」於時就試之士，亦皆踴躍奮發，争相淬礪，傾吐其胸中之所有，以期必得之者有以致然也。臣等詳加考較，得八十人之優者，次第其先後，與其文辭以爲小録。既成，咸謂宜有序。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六　〔宣德八年十月〕辛丑，南京禮部尚書張瑛言：「天下儒學廩膳生員，府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通計三萬有奇。歲食廩米，不下十數萬石。朝廷養士之隆，自古鮮比。洪熙元年定取舉人額數，應天府鄉試歲取八十人。宣德七年取如定制，外有可取者尚多，計各處布政司亦必皆然。臣愚以爲，賢才當因其可取而取之，不必預定多寡，不然必有淹滯之患。今副榜舉人授府州縣教官，而缺員者尚多。自今兩京及各處布政司鄉試所取舉人，勿限多寡，務得實才。果有實才，多取亦可以補教官之缺矣。」上諭行在禮部臣曰：「比以鄉舉取士多濫，故定其額。教官雖用舉人，不稱職者亦多，所言未可聽。」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　〔正統二年六月乙亥〕順天府通判曹銘言：「洪武間賓興賢能，不拘多寡。洪熙以來，始立解額。今海宇熙洽，人材迭出。若依解額，恐有遺失。乞開科嚴選，不拘額數，庶賢材不遺，國家得人。」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七四　〔正統五年十二月戊子〕增鄉試、會試取士額。先是，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至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行在禮部議增會試爲百五十人，順天府近已增至八十人，其應天、浙江等處各增舊額有差。上定爲應天府百人，浙江、福建皆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皆五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皆四十五人，陝西、山西皆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其監生學業無愧者，仍除教職。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一　〔正統六年七月丙午〕順天府尹姜濤奏：「本府八月鄉試，例取舉人八十名。近者浙江等布政司並應天府舉人俱視常例有增，惟順天府仍舊。然本府與應天府俱有監生，並各處儒士、吏典應試，乞准應天府例增二十名。」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　〔景泰元年閏正月癸亥〕巡撫直隸、大理寺左寺丞李奎言：「往年進士多爲解額所拘，未免有滄海遺珠之歎。皇上統馭之初，廣收賢才，用圖治體。乞令禮部會議，今後會試天下舉人，宜照永樂年間事例，三場文字合程格者，不拘多寡取中。仍通具名數，臨期奏聞定奪。庶有學之士不爲定額所拘。」從之。

都穆《都公譚纂》卷下　湖廣劉長史梁，少年在學，景泰壬申，其兄一夕夢神人告之曰：「明年秋，汝弟中舉，名在百十二。候費宏中狀元，汝弟才得進士。」旦語長史，皆以爲湖廣解額九十人，夢必無應。明年開科，長史果中一百十二名，時年才十七。後屢試下第，頗憶夢中之言，不就教職。成化丁未，始第進士，榜首果費宏也，亦異哉！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　〔景泰四年八月乙酉〕禮科給事中張軾奏：「今順天府鄉試取士，聞各處舉保儒士，其間多有文理不通，已爲翰林院考黜爲民，乃久延京師，冒軍民籍入試，以圖僥倖。謹敕禮部轉行順天府，嚴加審察，不許入試，違者連坐。」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一》　〔景泰四年九月〕乙丑，復定科舉、歲貢額。先是，工科給事中徐廷章言：「科舉、歲貢宜准宣德、正統中例。禮部言其所論切時弊，取旨施行。郎中章綸又言：元年詔書云不許更改，今未四年，遽行廢閣，殊失朝廷之體。於是復命禮部斟酌以行。尚書胡濙等請科舉以正統中所定額爲准，如文字合格者多，量增入之，亦不得過二十名。其歲貢自景泰六年以後，宜如正統中所定例。從之。

張寧《方洲集》卷二《各處鄉試乞增取舉人》　查得景泰元年詔書内一款：「科舉一依永樂年間例行，不許更改。」此皇上中興初政，所以廣致人才，茂圖治理之盛心。是以庚午、癸酉各處開科取士，俱各欽遵施行，不拘額數。續因給事中徐廷章等建言，欲依宣德、正統年間，仍定解額。該禮部通行議擬得：若依宣德取人，不無太狹。合照正統額例數外，果有堪中文字，量加名數，亦不得多過二十名。已經奏准行屬。但其所增二十名，不復各照地方定擬，猶爲未當。

臣等請以二二處論之：宣德中，應天府額取舉人八十名，雲南布政司額取舉人二十名，定額之初，未始無多寡之分也。正統中，應天府增取二十名，雲南增取五名，增額之數，亦未嘗無多寡之分也。今應天等處學校不減於先，而雲南等處士子不加於昔，若不論其地方，不量其士習，一概俱增二十名，則應天所增

名數比舊僅過一分，雲南所增名數，比舊將及一倍矣。在彼者何其甚寬，在此者何其太狹？舉此一二，餘地可知。且禮部見今行移，既有不得過二十名之語，則少者必欲取盈，多者不敢踰額，進退不均，枉濫斯甚。況今開科在邇，乞敕禮部申照舊例，其先奉增添二十名，除雲南不動外，其餘南北直隸、各布政司多寡未均者，各依正統年間增額等第，照例挨數加添，庶爲便益。

緣係比依宣德年間定額及正統年間增額事例，今將擬添名數，開題請旨：

雲南布政司，正統間增五名，今依禮部奏添，不得過二十名。

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正統間各增十名，今比雲南，合多五名，通增二十五名。

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廣、山東，正統間各增十五名，今比廣東等處，合多五名，通增三十名。

南北直隸，正統間各增二十名，今比浙江等處，合多五名，通增三十五名。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二六六《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八十四》〔景泰七年五月癸酉〕禮科給事中周監言：「近者各處鄉試中式舉人，增廣居多。此等增廣，非無廩膳之缺可補，蓋因教官貪利無恥，悉爲鑽刺賄賂者所奪，而廩祿不得及于學有成效之人故也。計今年鄉試所取額數外，仍有堪中文字，宜令巡按御史與布按二司監試等官，會同考官公同開拆，增廣堪中者就令補其已中試廩膳之缺。如無廩膳中式，令其代補歲貢之缺。及有儒士堪中、願入學者，准其入學。如此，庶可以消積弊，清科貢。」禮部言：「若將考補廩膳就於鄉試場內兼理，誠恐不暇。宜再行提調學校御史等官，會同有司正官並教官考補。」從之。

張寧《方洲集》卷一五《張惟和中鄉試序》　景泰七年秋八月，順天府鄉試，得士三百有奇。客有誦第七人張祥者曰：「君少從今太常卿許先生學，吟咏爲古人文，得先生之蘊。及長，以舉進士爲業，又從前翰林裴先生受《詩經》。甫有成，而裴以方岳出鎮，復進治《春秋》，徧歷諸儒門，得聞緒論。京師學者多所推許。茲當大比，乃能翹然出羣，有司者又特著其文以傳，彼則誠賢且能也。願爲我一言以致賀焉。」

韓雍《襄毅文集》卷十《江西鄉試小録序代考官作》　皇明撫運，統有萬方，列聖相承，誕敷文治，聳世德於虞周之上，巍然煥然，固萬世莫加。而恢宏弼亮之任，則常選賢以爲用也。迺景泰丙子，適維其時，奉敕巡撫江西僉都御史姑蘇韓雍、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舒城鄭時，暨藩臬重臣，祇奉成憲，合謀禮聘儒紳，以司考試。至期，就試之士逾二千人。内而提調，則左布政使廣東崔恭、右參議金華陳珪，監試則副使紹興韓陽。外而協贊，則右布政使蒼梧宋欽、按察使漢安張文昌、左參政將樂黄琛、右參政昌邑譚溥、副使銅梁陳价、左參議安丘張翰、僉事郴陽朱海、遂安余復、海康李璿、慈谿王鼎。以及大小職事，皆遴選以充，而皆御史總焉。各恭迺職，罔敢怠荒，防範嚴而去取公。既得士如額，鋟其名氏以傳。謂宜有序。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二七五　〔天順元年二月戊戌〕禮科給事中王鉉奏：「今天順元年會試在邇，自正統十三年至景泰七年，前後四科，新舊舉人約有三千餘名。中間多有才學優長，屢爲解額所困不獲登第者。竊觀洪武、永樂年間，未立解額，所取進士，除授京職政績著聞者，固不可勝數。其間除授知州、知縣者，亦皆自重名節，俱有政聲。比之監生除授，大有逕庭。乞敕該部及考試等官，將今年會試舉人文卷嚴考精選，但三場合格、詞理通暢者，不拘名數，取中正榜，以備録用。其次文理平順者，取中副榜，授以教職。」從之。

倪謙《倪文僖集》卷二一《順天府鄉試録後序》　國家立賢無方，廣延英乂，於開科取士，不惟簡拔於學校，凡貴游民秀、兵校史胥，皆得抱藝來試，誠欲盡天下之才，慮有遺珠之惜也。士生斯世，抑何幸與！

天順己卯秋，適當大比，太學及畿内士就試者幾三千人，盛矣哉！順天府以考試官上請，皇上以命臣定之、臣謙，因頓首受命，恭詣試院，悉心簡閲，以承休德。得文之合矩度者一百三十五人，遵定額也。鄉試録成，故事，宜爲後序。

許浩《復齋日記》卷上　景泰丙子，順天府鄉試，吉水劉公儼爲考試官。閣老陳循、王文皆有子入場，托之，劉不爲録。二人令其子録其文以訟。上命翰林院取中式卷與相較。翰林院以二卷與中式在後之卷相等，試官批無點，特拘解額而不及録爲對。上特命順天府給公據赴禮部會試。先是，廬陵羅崇岳中順天府鄉試第一，以冒籍發回本貫入學讀書。人因爲之語曰：「學中有，榜上有，名字秀才；禮部有，榜上無，名字貢士。」傳以爲笑。明年正月，英廟復位，王文被刑，陳循謫戍，而此命遂格不行。夫劉之守正固不可尚，而科舉祖宗良法，亦自不容紊也。後劉卒，衆議以此謚之爲文介云。

張寧《方洲集》卷一《鄉試時劾奏少保户部尚書大學士陳循少保吏部尚書大學士王文》　切照大學士陳循、王文，職居輔弼，任重經綸，所當正己正人，爲上爲下。而乃以子之故，紛章迭奏，煩瀆聰明，祇爲私謀，不恤國體，大臣之道，果

安在乎！臣等聞宋范質爲相，從子杲求遷秩，質作詩戒之曰：「爾曹當閔我，勿使增罪累。」比之陳循，賢否何如也？韓億爲相，其子維舉進士，不就廷試，蓋以父任執政爲避。比之王文，高下何如也？沈文通登進士第一，馮京第二，時以貴胄不可先寒畯，乃進京而退文通。比今文卷已落，而求與中卷比對者，得失何如也？世之庸人愚婦，亦知不談子德，有所失，則歸過而反責之，豈有身爲大臣元宰，公爲其子暴才稱屈於朝廷之上哉？即使才而屈，猶不可也，況無實之爭，何以服天下？且今歲順天府就試者一千八百餘名，而中試者僅一百三十五名，劉儼等借使考試未精，則其間遺漏者，亦未止王倫、陳瑛。設若一概援例求進，拒之則情偏，從之則弊起，是陳循等一舉而壞科目之制矣。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九《應天府鄉試録序》　聖天子思以人文化成天下，乃於嗣大歷服之初，建號以表年日，詔告中外，明示意嚮所在，以風厲天下臣民而興起之，蓋將大闡《六經》之文，以成唐虞三代之治化也。猗歟休哉！體元之始，適際賓興賢能之歲，應天府尹臣弼、府丞臣洙以考試官請，上以命侍講臣濬、編修臣華，臣等奉命惟謹，夙夜兼程以往。至則府中先以禮聘教授臣鎡、教諭臣鋪、臣綸、臣昌、臣倫、訓導臣孔昌、臣祥、臣燠爲同考官。八人者分主五經，而總其成於臣二人焉。臣弼躬任綱維提調之責，監臨而約束之者，則監察御史臣浩、臣讓也。維時就試之士幾二千人，如故事，三試之，得其文，充焉蔚然，固多可採者。拘定制而不敢過，僅摘百二十五人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四七　〔成化三年十月己未〕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周源奏：「貴州士子赴雲南鄉試，登涉險遠，動二千余里，而解額止十人。且貴州與廣西俱爲荒服，而廣西取士至五十餘人。乞照廣西增解額。」詔所司議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四八　〔成化三年十一月〕甲戌，貴州左布政使等官蕭儼等奏：「雲貴二布政司儒學共五十餘所，而科額共三十名，而貴州止得十名。宜量增名數，以勵士風。」禮部覆奏，准鄉試舉人量增十名：貴州六名，雲南四名。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九《擬順天府鄉試録序》　國家三年一開科取士，其主試之臣，在藩服者，惟其臣僚是訪是延，惟兹兩京，則出自上命而必以文學侍從之臣者，重京畿也。夫自天子以四海爲家，莫非王土，則亦莫非王臣，而必致重於京畿者，蓋以人才之生，於斯爲盛，不止於一方一塗而已也。譬之天焉，莫不有星，而紫垣之旁，衆星斯聚。譬之地焉，莫不有川，而溟渤之區，衆流斯滙。勢也，亦理也。嘗觀有宋盛時，建都於汴，咸平初元，取天下士僅五十人，而自開封貢者四十九人焉。由是觀之，則京郡人才之盛，從昔然矣。矧今京畿實古幽冀之域，燕趙之區，豪傑奇偉之才古多有之。肆惟我皇朝宅中圖治，以臨天下，四方之人咸來萃止，列聖相承，長育培植，日增月盛，至仁之所涵煦，德輝之所照臨，則雖武弁之胄、屯營技藝之裔，莫不改其素業，惟文儒是尚，經術是習，不但公卿大夫士之世與夫胄監庠序之英爲然也。青青子衿，挾册呻吟，闇闇秩秩，十百成羣，噫，何其盛也！

今歲又當開科，士之來就試者幾三千人，大率郡邑學校士居十之六，太學生十之三，自他塗來者又十之一二。則是科之試，不但畿甸之人，而凡天下藩服之人咸與焉。不但學校作養之士，而凡家食野處、需選執役、方技行伍之士亦無不有焉。氣弼於中，文彪於外，默默就席，各奏所長，噫，又何其盛也！

故事，京畿試士，順天府官總提調之任，府尹臣某先期禮聘同考試官於天下學校，某官臣某實膺其選。將及期，又請監試官於都台，監察御史臣某、臣某實董其事。至是，始以考試官請於朝，上以命某官臣某往主試事，即日陛辭錫宴，一如禮部會試故事。其試士所在，即會試天下士之所也。臣等提調官、考試官、監試官暨收卷、供給等官咸相戒飭，盡心共職，期以祛宿弊，求實才，以無負乎國家開科取士之盛意。臣等乃於千百人之中，拔其文之合格者一百三十五卷，以實解額。非人才之可取者止於此也，此其尤者耳。又於一百三十五卷之中，簡其文之通暢者二十篇，以爲小録，非文章之可録者止於此也，此其優者耳。小録成，臣當爲序。

竊惟當盛世熙洽之餘，聖君在位之日，人孰不爲士也？而吾獨得居於近畿。士孰不就試也？而吾獨得儁於京闈。其來也，既得旅見於彤廷；其成名也，又得引見於丹陛。天下藩服賢能之書未獻於天府，而吾姓名獨首塵於睿覽。於戲！日月在天，凡有目者之所共覩，而吾接見之獨近且先焉，其榮幸爲何如哉！其榮與幸既先於衆人，則夫所以感激奮發以作其氣，以銘其心，盡其職業，礪其名節以圖報稱於他日者，豈可後於衆人哉！《詩》曰：「無言不酬，無德不報。」諸士子其何以報上乎？謹序。成化四年

《道光新會縣志》卷一二《新會縣學科舉題名碑》　題名有記，天下百司皆是也，而惟學校爲要重焉。蓋聖道藉是而講明也，國家待是而得才也，人才由是而用世也，民物仰是而爲福也。則於題名也，夫何不要重，其不得而後百司也亦明

矣。某士以一經薦，某名以三試捷，此題名所以示人榮也。某科得二三人，某科得四五至七八十人，此題名所以示人目也。某科某仕至某官，某科甲仕某、乙仕某，此題名所以著宦蹟也。又閥閱也，世系也，久近也，或於是而考焉。不寧是也，固將使後人因其名指其行而議之曰：某科某以文學稱，某科某以德行顯，某以政事聞。則優劣在目睫間矣。某也出某科，忠信正直君子也；某也第幾名，頗側險詭，小人也。則善惡別於指顧中矣。嗚呼，可不畏哉！可不戒哉！其爲學者勸，抑豈少哉！雖然，此以一學言也。人而爲士，限一學人才以爲勸戒，其可乎？一鄉之士，限之以一學可也，蓋有一國之士焉。一國之士，限之以一國可也，蓋有天下之士焉。所謂天下士，題名在《六經》，聖賢是也。題名在諸國史，名公卿忠正士是也。題名在唐虞三代，時之致君澤民，有其道有若人也，吾於彼取勸焉。若然，則所謂戒者，誠有不暇問而又不足言者矣。

新會縣學，自開國設科至今，得人可謂多矣。求諸已往之姓氏，必旁稽散考而後見。鬱林陶魯爲宰是邑，以爲失久不爲，有司責也，合謀於其同寅劉龍、何論、幕史何寶，司訓許端宏，遂協磨堅珉，請余言勒爲之記。余故告之以此。雖然，居是學，明夫道，成夫才，志夫用世而福斯民者，可不知要重之所以然，而取天下士以爲勸也哉！是爲記。

賜同進士出身、廣東布政司左參政、淳安胡拱辰譔文。奉議大夫、廣東按察司僉事、廬陵傅博書丹。賜進士出身、廣州府知府、嘉興沈琮題額。天順八年春二月朔旦，儒士聶溥養董工。

洪武三年：梁臨。四年中進士及第，任永城縣丞，陞□部主事。

洪武丙子科：雷潛，任湖廣荆山學訓導，陞遼府伴讀。湯有容，任廣西恭城學教諭，陞唐府伴讀。李宣，任湖廣當陽學訓導，陞禮部祠祭清吏司主事。茹連，任齊府奉祠副，陞湖廣長沙府知府。鄧林。任廣西貴縣教諭，陞吏部驗封司主事。

永樂乙酉科：劉源，任廣西修仁學教諭陞教授。吴鐸。任交趾古□縣丞。

永樂戊子科：蕭道安，任交趾鳳山主簿。蕭嘉祐，任廣西恭城知縣。謝俊，任湖廣綏寧知縣。温秀。任福建建陽知縣。

永樂辛卯科：甄實。任廣西田州府通判。

永樂丁酉科：盧英。任江西大庾學訓導。

永樂庚子科：伍益，任鬱林訓導。楊勝安。

宣德己酉科：麥齊。任廣西武緣學教諭。

正統戊午科：陳顯。任湖廣長沙府教授。

正統辛酉科：林超。任廣西北流知縣。

正統甲子科：張紳，中南京鄉試，任沅江知縣。陳斌，任廣西梧州府訓導。楊顯嘉，辛未進士，任行人司行人，陞□部員外。蔣濬，任福建晉江知縣。林端。任廣西鎮安府通判。

正統丁卯科：陳獻章。

景泰庚午科：魯能，甲戌進士，任禮部主事，陞本部員外。吴韜。

景泰癸酉科：馬駉，中丙戌進士，任海門知縣。張紀，崔誠，任廣西宜山學教諭。余諒，中甲申進士，任監察御史。余統，中丙戌進士，任行人司行人。楊英。

景泰丙子科：梁益，李宗本，任廣西象州學訓導。鄧佐，任浙江武康學訓導。梁惠。任廣西潯州府訓導。

天順己卯科：鄺文，羅素，李榮。

天順壬午科：何述，任廣西容縣教諭。柯鸞，任直隸和州學正。張瑛，中壬辰進士。李貫，任河南安陽學教諭。陳瑋，梁華，鄺慈。

成化乙酉科：黄釗，任廣東樂會縣訓導。張欽，湯毓，鄭縉，李昇，余肆，任福建莆田學訓導。陳琏。任山東沂州學學正。

成化戊子科：梁鞏，余紹夔，譚超，吴轍。

成化辛卯科：鄺璇，蔡文顯，鄺文，李興。

右刻在儒學署。攷阮《通志》，載洪武壬子科張景承，見《黎貞集》，此碑無。永樂庚子科伍益，戴《通志》作新寧人，黄《通志》作新會人。新會、新寧志俱無。阮《通志》附入存疑。阮《通志》載永樂癸卯科伍服，此碑無。阮《通志》宣德乙卯科吴安，此碑無。景泰丙子科所載梁益、李宗本、鄧佐，與阮《通志》同。梁惠，阮《通志》無。阮《通志》載伍敬，此碑無。成化辛卯科，阮《通志》有鄺璇、蔡文顯、李興，而無鄺文。謹詳載以備參考。又考阮《通志》及王《志》温琇，《選舉》并傳皆从玉旁琇字，如玉定是玉旁，此作秀誤也。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二七（成化十年四月丙寅）增雲南鄉試舉人五名。先是，總兵官黔國公沐琮等奏：雲南、貴州雖在邊鄙，久沾聖化，人才漸盛，往往與中州之士聯中甲科。故事，鄉試止取四十名，雲南二十四名，貴州十六名。人才淹滯，教官亦難遷轉。乞量增額數。故有是命。

倪岳《青谿漫稿》卷一八《順天府鄉試録序》 聖天子紀元成化之十有九年秋八月己巳，實維天下鄉舉試士之期，順天府舉故事以聞，詔臣岳、臣越往司府

試。維時考業之精，禁弊之嚴，去取之式，多寡之等，一遵成憲。而夙夜祗厲，以求得人之意有加焉。爰自戊辰入院，越十有九日丙戌，而事始竣。乃取百三十五人之名氏邑里，萃爲一録，將以登之天府。而凡執事之臣，爲提調則臣倫、臣海，爲同考則臣祥、臣倫、臣瑭、臣輔、臣瑋、臣曷、臣謙、臣旋，爲監試則臣欽、臣俊。凡中式之文，爲義爲論，爲表爲策，一以附之。録成，臣得以職事，僭序其首。

惟天純佑一德，我國家恭膺景命，以御九有，一惟文教，用興治平，餘百年于兹。臣嘗有以仰窺而竊論之，蓋養士也，以學校一其依歸，而不誘於他岐；以經學一其心術，而不惑於異説。待士也，以科目一其出處，而不壞於捷徑；以庶官一其任使，而不間於憸人。風化既同，士習專定，以故豪儁瓌傑之材項背相望而出，于以輔成大一統之治者，莫盛於斯。夫所以養之待之者，豈惟前乎此爲然哉？聖明在御，彝典益敦，蓋雖億千萬年惟一道也，顧士之所以對揚之者何如耳。是故一則純，二三則雜；一則吉，二三則凶。諸君子將爲純臣乎，則必有以去其偏駁之行；將爲吉士乎，則必有以去其險陂之德。俾夫豐功偉績，震耀一時，斯實我國家無疆之休。若昔商先正有言，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者，蓋不得專美於前矣，可不勉哉！敢以此一言用相告焉。

倪岳《青谿漫稿》卷一八《秋榜同年譜序》 成化癸卯，順天府鄉試取士百三十有五人。明年會試禮部，登甲榜以起者十有七人，就乙榜而去者十有二人。餘則卒業太學，以需後試。既而胥念曰：「自鄉舉里選之制廢，爲治者師其遺意，取士於有司而登用之。然京師之所取，四方之士多與焉，非若諸藩僅取之一鄉一里而已。然則吾儕幸同捷於有司，而今日之踪跡猶未大相異者。不及斯時一敘平生驩，他之日，宦游之轍，不之東，則之西，將莫之底定，求一聚首，或不可輒得，其有不至視爲途之人者幾希。矧同年之契，有兄弟之義，於兹忽焉，則友道益薄，而有司簡拔期待之意亦孤矣。」乃相率醵錢爲期集費，推有幹局者主之，即孟夏之良會焉。復聯巨帙，書姓字邑里，齒行家世，附以他日宦歷所至者，爲一卷，題之曰《秋榜同年譜》，俾各録一通藏于家，前此所未有也。會已，持以謁予，請言以弁諸首。

予嘗聞何休氏之説《春秋》，蓋曰：「同心爲善，善必成。」故同則成，異則敗者，天下之事皆然也。然則諸君之昉爲斯會也，其亦出於同然否乎？夫昔之歌《鹿鳴》以讌，固有以見其跡之同。而今之歌《伐木》以會，則將以考其心之同也。諸君頃與計偕，聯翩高舉，崇階峻級，可攝而陞，所以建功業於國家而流惠澤於天下者，於是乎始。始而同，終而異，君子不爲也。故誠信相孚，如車之馭，則志無不同。勤敏相協，如耕之偶，則力無不同。不惟德業有以相勸，而過失亦可以相規。必求夫同底於善，以無忝乎薦名之書，此則今日之會之意所以爲可嘉也已。雖然，予有告焉。昔宋熙寧、元豐之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蓋二公用舍大節，皆不謀而同。至於立朝建議，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及論鍾律一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然後知二公非苟於同者。諸君同於爲善，尚以二公爲師。他若所謂平居慕悦酒食，握手出肺肝，自以爲生死不相背負，一旦臨小利害，比反眼若不相識者，無乃異乎？抑亦非君子之所欲聞也。予忝司考校，於諸君有一日之長，請以是言揭諸譜，冀相與同勉焉。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七三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庚子，先是，應天府以南直隸應試者太濫，乞定額數。禮部定以二千二百名。至是，南京禮部、國子監並南直隸提調學校御史俱乞量增其數。禮部擬以二千八百，内監生人等俱令南京禮部會考入試。上命仍以二千二百名爲額，應試該考者，令南京都察院考定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四 〔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更定會試取士額數。時四川左布政使潘稹等言：「舊例，會試天下舉人，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五名，北數取三十五名，中數取一十名，未免不均。」事下禮部會議。尚書周洪謨等覆奏，請於南北數内，各以一名添補中數。有旨以所議未當，令再議。至是，洪謨等又言：「今天下鄉試解額，南數五百四十七名，北數四百二十名，中數一百九十三名，宜酌量俱以十名之上取中一名。仍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三名，北數取三十三名，中數取一十四名。比之舊數，南北各減二名，中數增多四名，庶取士均平，人心悦服。」從之。洪謨與内閣學士萬安俱四川人，故稹迎合建言。與議者皆知其非，然以安與洪謨故，皆唯唯順從而已。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七《順天府鄉試録序》 皇上臨御之二十有二年，爲成化丙午，戒諭廷臣，用懲弗恪。維時諸司百執事夙夜檢飭，惟不職是懼。乃秋八月，實天下鄉試之期，順天府請如故事。上命臣東陽、臣瀚爲考試官。臣等受命惟謹，既入院，與提調官臣玘、同考官臣欽、臣昌、臣守經、臣鉞、臣濬、臣華、臣景元、臣寅，監試官臣澄、臣庠暨凡執事胥誓于庭曰：「今日之事，各滌厥心，勤厥務，務得賢俊，以稱聖心。其有恣情以撓法者，假公事以售私利者，視爲恒事

細故、苟焉以塞責者，惟典法與鬼神在！」於是内外就列，合赴試之士二千三百人，試而中者百三十有五人，遵制額所定，弗敢過也。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一〔弘治元年十二月丁酉〕禮科給事中王綸陳十事，【略】曰：廣科目以崇文學。謂我朝三年一開科，解額有限，取士之塗尚未廣，乞斟酌量添數名。其歲貢生之爲訓導者，三年後宜考選，許其鄉試。【略】

下禮部覆奏，以爲：方今鄉試舉人額數比舊已多，難再增加。【略】上從其議。

王鏊《震澤集》卷一〇《應天府鄉試録序》 弘治五年七月戊寅，上命右諭德臣鏊、洗馬臣傑考應天府鄉試。壬午陛辭，八月癸卯抵府治。乙巳，燕府治，遂入鎖院。時士之就試者二千三百餘人，三試之，如故事而加嚴，别去取，差高下，手披目閱，口誦心惟，晝夜罔懈。自乙巳迄丙寅，凡二十二日，揭牓得士凡一百三十五人。第其姓名及文之可録者，爲一編以獻。

《同治番禺縣志》卷三〇《廣州府學進士題名記》 夫進士，制科也。自鄉舉里選之法廢，而科舉事作，蓋昉于隋唐，以迄于今，欲得人以資用世之具，率是科焉出。故是科也，每三歲，禮部考天下所貢士而進于廷，天子臨軒策試之。翌日設鹵簿，駕百官，具朝服，天子復第其高下出身有差，命鴻臚唱名以傳。既而宴賞有典，廷對有録，釋菜有碑，以爲其身之榮而名之永也。吁，亦重矣哉！夫重其名，所以重其人也。重其人，得非重其道乎？道非人不宏，世非道不立，有天下國家之寄而思以道濟天下之大，以求底乎熙□之歸，舍是奚適焉？先儒謂豪傑由之而進者此也。

大嶺之南，而廣州爲一都會地，其學創於宋，其士由科目進者，載在前志可考也。國朝自洪武乙丑始設科，而廣得五人。繼奮庸而思齊者接武而起，蓋視他郡爲獨盛矣。顧題名缺碑，使游歌者無以指淑慝爲喜懼之勸，非有待於興厲之得人乎？巡按監察御史弋陽李君曰良以予使交南至廣，首言及此，復命教授鄭萬奎、訓導王纁、龔恆、司馬昌率諸生來請言。余謂士而題名于大學，固係天下之望，而鄉學又係一郡之望。望之重者，責之備也。使其人賢矣足以爲榮，而否則議之來也，秖取辱爾。所謂責善于前，正望善于後也。今廣之諸士，當取其郡之善者而進之，决科以行道爲本，垂聲邁烈，以收重望于無窮，吾知嶺海儲靈孕秀，將有待於其人矣。雖然，李君按歷是邦，振作士風，匪獨爲是。復命工伐石拓地，新泮池於學宫，侈宏規於貢院，凡舉此者，民皆不知費與役也。有别記詳之，兹不及贅。

賜進士、翰林院侍讀學士、奉直大夫、直文華殿、雲間錢溥撰。天順六年壬午秋七月吉曰立。

乙丑科洪武十八年：朱華慶，南海縣人，任工部主事。陳綬，南海縣人，任刑部主事。勞仕寬，南海縣人，任刑部主事。周尚文，香山縣人，任福建龍岩縣縣丞。戴雲，清遠縣人，任刑部主事。

甲申科永樂二年：潘幬，番禺縣人，任監察御史，陞山東青州府知府。李甯，南海縣人，翰林院庶吉士，任貴州參議。李仲芳，番禺縣人，任監察御史。

乙未科永樂十三年：林超，解元。番禺縣人，翰林庶吉士，任九江府知府。趙純，番禺縣人，授監察御史，陞河南僉事。梁能，番禺縣人，授刑部主事。彭森，解元。南海縣人，授監察御史，陞至福建參政。

戊戌年永樂十六年：郭英，番禺縣人，浙江金華縣知縣。

甲辰科永樂二十二年：區賢，解元。南海縣人，任□□户部主事。

甲戌科景泰六年：韓殷，番禺縣人，任刑部主事，陞郎中。康麟，順德縣人，監察御史，陞福建僉事。梁矩，番禺縣人，任行人。

丁丑科天順元年：梁昉，解元。順德縣人，任蕭山知縣，陞監察御史。何淡，順德縣人，任山東濟南府賓州知州。陳珍，南海縣人，任兵部主事。楊孟芳，南海縣人，任户部主事。

甲申科天順八年：唐盛，南海縣人，任禮科給事中。陳穆，番禺縣人，任户部員外。

丙戌科成化二年：鄺文，南海縣人，任監察御史。戴縉，南海縣人，任監察御史，南京工部尚書。鍾晟，南海縣人，翰林庶吉士，任户部主事。區正，南海縣人。

己丑科成化五年：江源，任上饒知縣。張翊。

壬辰科：梁方，林貴。

乙未科：黎鼎，倫善。

戊戌科：梁儲，會元。李祥，周叙。

辛丑科：何文。

甲辰科：吴璉，李渭。

丁未科：涂瑞探花。

庚戌科：陳文輔，羅□。

癸丑科：梁辰，黃澤。

右刻在廣州府學。《明會典》云：洪武三年詔：凡鄉試中式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按明初於洪武四年辛亥始開會試科，廣州中式二人，一爲何子海，番禺人，一爲陳元，東莞人，見阮《通志》。六年詔停科舉，十七年復頒行科舉成式，以鄉試之次年爲會試。乃此碑云自洪武乙丑始設科，而不及辛亥，誤也。又考阮《通志選舉表》，洪武乙丑陳綬作番禺人，南海學；永樂甲申仲芳作南海人，乙未林超作南海人；戊戌郭英作郭瑛；甲辰區賢作景泰庚戌；成化丙戌鍾晟作番禺人，南海學；區正作番禺人。辛丑何文作何文英。洪武乙丑戴雲，《太學題名碑》作連州人。皆與碑文互異。宏治庚戌羅下缺名，《選舉表》作羅列，南海人，當據以補碑之佚文。至天順八年甲申科，阮《通志》作天順七年癸未科。據《貢舉考》云：是科貢院失火，改試期於八月，而以甲申三月廷試。故或稱癸未，或稱甲申也。成化以下諸人，碑不詳其爵里，未免疎略。他若廣州中式會科，見阮《通志選舉表》者尚多，而碑不具録，則所録者當由府學中式者也。又按，李曰良，江西人，甲戌進士，見阮《通志職官表》。教授鄭萬奎等，阮《通志》皆失載，而碑文萬奎二字則又併作□字者，天順八年重修廣州府儒學碑作萬奎，可訂其誤。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三 〔弘治七年十月〕戊午，貴州守臣奏：「本布政司生員舊于雲南布政司鄉試，其試録止名雲南鄉試録，所取舉人名數通四十五名。今請於本處開科，以免合試，增解額以激士心。」禮部議，謂舊制不可改，止擬改試録爲雲貴鄉試録，及稍增解額名數。上從之，命雲南增舉人二名，貴州三名。

王鏊《震澤集》卷一〇《鄉試同年會序》 出處得失，存亡聚散之際，君子不能無感乎爾也。成化甲午南畿鄉試，同上者一百三十五人。今年爲弘治甲寅，官京師者六人焉，三人者至自外，九人而已，何其少也，可謂難也已。時序清和，王事多間，鏊則諗於衆曰：「自唐宋以來，有所謂同年交，今之世尤重之。居相狎也，仕相援也。今鄉榜非同年歟，顧曷爲遺之？」衆曰：「然。」始謀爲鄉同年會。庚辰會午城之西垣，六人者爲主。甲申會玉河之西堤，三人者爲主。契誼參合，形蹟俱忘。六博投壺，浮白相屬，和不至會，醉不至亂，衆謂是會不可不誌，遂分韻爲詩，而屬予序。

於乎！歲月易邁，人事難齊，良會不偶，予不能無感乎其初而有懷乎其後也。遂相與訂盟焉，歲一爲會，而自兹會者始。六人者，雲間顧惟庸，時爲大理司務；錫山莫曰良，駕部員外郎；吴江葉文粹，中書舍人；宜興宗廷威，户部郎中；雲間朱汝承，工部員外郎；鏊，右春坊諭德。三人者，崑山張濟民，同知南昌；海虞周民則，同知袁州，以考績至；歙縣洪克毅，知交河，以御史徵，方爲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五二 〔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張淳言：「貴州古荒服之地，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列在疆域，于時設行都司，令四川帶管。各學生員應試，亦附四川。太宗文皇帝時，雖設都、布、按三司，亦未及開科。但應試生儒改附雲南，其額始自五名累至十六名。弘治七年，以鎮巡等官會奏，又增三名。然尚附雲南應試。竊見貴州學校至二十四處，生徒至四千餘人。前科赴雲南鄉試者踰四百之上。且每科中經魁並前列者，往往有之。科場之費，則鎮遠、永寧二處商稅銀，歲至一千三百餘兩，贓罰等項又可二千五百餘兩，用之有餘。況本城内舊有公館一座，地勢軒敞，少加葺補，堪作試院。請各自開科爲便。」命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五三 〔弘治十二年八月戊子〕鎮守貴州總兵官東寧伯焦俊奏：「貴州人才漸盛，請自開鄉試取士，不必附于雲南。」禮部覆奏：「舊制不可輕改。」從之。

陸深《儼山續集》卷八《鄉同年會序》 弘治辛酉，南畿録士凡百三十有五人。正德丁丑之春三月二十有四日，會于京師與者凡二十六人。越七日再會，前此甲戌之春嘗會矣，凡四十九人。至是，則會愈數，人愈寡，而情愈親。嗟乎！士方年壯志鋭，輒欲盡攬天下之材傑而交之，然嘗患乎不專。及夫歷閱久而事變更，升沉散聚概於中，然常患乎不樂，暢湮鬱之情以聯渙散之勢，是則兹會之意也。朋友之道，其來久矣。惟近世同年之交，同升而臣，有兄弟之義，同師而出，有几席之親，是故疏而密，遠而近。間有不識面目，一問姓名，而情好已敦。雖其子子孫孫，猶將世世講之矣。況於地鄰人接，生長千里之内，爲鄉同年者哉？是則兹會之不容以已也。雖然，情必附義，私不勝公，此古之道也。諸君子知所以會者乎？以同年之好也。亦知所以爲同年者乎？國家設科以待天下之士，固將以同文求之。夫文同則道同，求同則進同，然而出處顯晦，中外遠近，大小蚤暮，勢有不能盡同，而同力同心以報國致志無乎不同者，是則兹會之光也。深不敏，敢以爲諸同年告。與會之士某授某官，行也，因以爲贈。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〇三 〔弘治十六年九月丁卯〕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等以俊異陳言時政：「【略】一、增廣賢才。今賢才日盛，而學校作養不爲無

人，但科舉解額有限，英俊之士或未能盡收。臣瀚前任祭酒時，已嘗奏請兩京鄉試每科乞增十五名，浙江等布政司各增十名。未蒙准行。乞敕禮部計議，加增鄉試舉人名數，以廣賢路。」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壬戌，增陝西、河南等處鄉試解額。初，給事中趙鐸奏：「今天下人才日多，而限於制額。如河南隸七郡取八十人，山東六郡七十五人，陝西八郡三邊、山西三府五州僅六十五人，不無遺才之歎。臣以取士之額，河南宜量增，而陝及山東西俱如河南之數。」禮部議覆，命仍會翰林院多官議處，分派地方廣狹以聞。於是陝西增三十五名爲百，河南增十五名爲九十五，山東增十五名，山西增二十五名，俱九十。議入，報可。且以會試分南、北、中卷，額數不均。自今中卷内四川解額亦添與十名，併入南卷，其餘併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著爲定規。劉瑾陝人，居中蠹政，手職御批。鐸之奏，其風指。而大學士焦芳欲並增河南之數，又陰附和之，變亂舊章，此其一云。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五九 〔正德五年正月〕己卯，滿剌加國王所遣使有亞劉者，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也，以罪叛入其國，爲通事。至是，與國人端亞智等來朝，並受厚賞。因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字，謀往浮泥國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僞造符印，擾害驛遞。後與亞智等二十一人相忿争，遂謀諸同事彭萬春等共劫殺之，盡得其財物。事覺，逮至京。明舉擬淩遲，萬春等處斬，各梟首示衆。王永減死，罰米三百石。張字、侯永等戍邊。伴送千户董源降二級，經管郎中裘壤罰米三百石。尚書白鉞等各奪俸三月。廣東鎮巡三司及所經地方失覺察者，各罰米二百石。惟提督市舶司内官潘忠特宥之。至是，禮部議：夷人存有婆結亞班者，宜差官伴送。及先所賜敕書勘合等物，俱付原留廣東夷人敦篤思領回。仍諭國王知之。其巡按御史袁仕並三司官勘奏，與今詞款不同，及有所未盡者，俱有罪。宜令續差御史詳審改正以聞。上是之，有巡按三司等官勿問，且謂：「江西土俗，自來多玩法者。如彭華、李裕、尹直、徐瓊、李孜省、黄景數人，多招物議，難以備舉。且其地鄉試解額過多，今宜裁革五十名。仕者仍不許選除京職，永爲定例。」報下，觀者駭愕，爲之不平。蓋大學士焦芳夙有憾于華等，故陰嗾劉瑾以泄怒於江西如此。

《繼世紀聞》卷三 江西南城、萬安二縣人蕭明舉等因事叛歸滿剌加國，充本國通事，伴送進貢番夷，道殺其數人，而私貨財，爲邏者所得。瑾寘之極典，因其黨以江西事激之者，乃將二縣人俱照餘姚縣例，不與做京朝官。又欲將江西科舉解額止與三十名，後不果行。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六 〔正德五年八月丁酉〕下劉瑾於獄。瑾降奉御，上猶未有意誅之。及親籍其家，見金銀累數百萬，其他寶貨不可勝計，又得僞璽一、牙牌五百扇，中所置刀二及衣甲弓弩之屬。上大怒曰：「瑾果反。」乃以付獄。於是六科給事中謝訥、十三道御史賀泰等列奏瑾罪曰：「【略】增陝西等處解額，改會試南北中卷。又因私忿，令餘姚、萬安、南城三縣不選京職。【略】」奏入，上是之，令法司、錦衣衛執瑾於午門前，會多官鞫訊。巡撫兵備官裁革者添補；考察京官，鄉試解額並會試南北中卷，俱如舊制；餘姚、萬安、南城三縣仍選京官。

林俊《見素集》卷六《小録前序》 上古憲獻經運，率惟士焉，求道隆污，實繫焉。戰國任權畧，西漢喜功名。東漢貴節義，乏通變。東晉樂恬曠，罕實用，士習固爾，宜世道之日趨以卑也。隋唐而降，詞賦取士，無越無用之文。國朝按先臣朱熹之議而折衷之，經義以端其本，論策以宣其用，學非是弗教，士非是弗習，主司非是弗取，朝廷非是弗以用。百五十年，士無不治之經，無不獵之史。賢智奮庸，式登至治。虞之共臣，周之多士，蓋嗣休焉。丙子，廣東當試事。巡按監察御史某承德意惟謹，總督、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某實與臨焉。總鎮太監某、總兵官某、清戎監察御史某與領使命，某官某某實與贊焉，督學僉事某實專任焉。抉剔垢弊，則某自爲勤。提調監試某某，胥躬莅焉。某某某咸周外之防。暨試官某某某，矢心攸同，弗弛弗辱。棘垣鎖局，更書祕名，比伍澄汰，約十三始得一。登其文無害者於録。嗚呼，亦殫厥心矣乎！不知亦竟得真才以仰副上意否也？

《崑山見存石刻録》卷三《崑山縣儒學鄉貢進士題名記》 國家建學校以養材，設科目以取士。蓋士由科目以進，必其材之有成者也，即是而公卿大夫及百執事之階可躋，事業聲華可著，得不爲榮矣哉！乃若使士得以成材進科目者，則又係於所主與所教者焉。崑山爲蘇之上邑，民多茂質而有願學之志。治邑者既有以振作之，典教者復有以培植之，材之成也特易。故自朝廷設科以來，領鄉薦者比比。舊嘗題名于版，懸學之明倫堂上，前郡貳守雲中張侯徽以爲歲久易致朽没，將鐫石而鐫之。會以公事去，後廣陽羅君永年來令是邑，其主簿談君惟俊、典史葉君俊輝、王君義、教諭嘉禾朱君冕、會稽陳君賓、訓導山陰蔣君貴達、

永嘉章君榮相與謀曰：「前貳守尊石具在，用書歷科鄉試舉人姓名于上，并著其登第歷官，使足以勸來學而耀永世，豈不可乎？」不日而所勒告成，乃徵予文以爲之記。

於戲！三年大比，賓興賢能，今之制即古之制也。六德之進，六行之脩，六藝之習，古之教乃今之教也。教之不異於古，則其人材之成抑豈異於古哉！以古之材膺今之用，尚何小大之弗稱、政理之無所資乎？故士之策名於科目者，斯其爲可榮焉。凡居校庠之士，要當視此而奮然曰：「彼人也，我亦人也，彼能是，我獨不能是哉？」愈自進德脩行而習於藝，則其姓字又安得不聯書並載而争輝光於後先也耶？是爲記。

賜進士、行在翰林院脩撰、承務郎、姑蘇張益撰。賜進士、承德郎、行在吏部考功主事、邑人夏杲書。奉政大夫、行在禮部祠祭郎中、永嘉黄蒙篆。正統六年歲次辛酉長至日立。吴郡何凱鐫。

洪武十七年甲子科舉人：王遜字謙伯。登乙丑科張信榜進士第。

洪武二十年丁卯科舉人：王好謙。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科舉人：陸得舉。

洪武二十九年丙子科舉人：陳良字性初。

洪武三十二年己卯科舉人：陳善字之敬，登庚辰科胡廣榜進士第。黄本字有源，馬昇字文昱。

永樂元年癸未科舉人：楊忠字恕行。

永樂三年乙酉科舉人：吕旦字寅伯，登丙戌科林環榜進士第。朱泰安字士慄，鄭庚字叔異。

永樂九年辛卯科舉人：周理字季温，王希字士希，杜春字孟寅，邵璉字汝器。

永樂十二年甲午科舉人：夏□字仲昭，儒士，登乙未科陳循榜進士第。王永和字用節，曹瑜字克温，許玉字温如，戴義字以方，陳邵字宗勉。

永樂十五年丁酉科舉人：黄鐸字希聲。

永樂十八年庚子科舉人：吴凱字相虞，章賢字士希。

永樂二十一年癸卯科舉人：張經字伯緒，登甲辰科邢寬榜進士第。王資字之深，王□字從道，登庚戌科林震榜進士第。蔣明字奎章，盧瑛字克修，登庚戌科林震榜進士第。顧讓字宗禮，儒士，登甲辰科邢寬榜進士第。

宣德元年丙午科舉人：金奎字文昭。

宣德四年己酉科舉人：章衡字志衡，徐牧字養正，龔理字産文。登丙辰科周旋榜進士第。

宣德七年壬子科舉人：徐哲字仲智。

宣德十年乙卯科舉人：沈訥字文敏，登壬戌科劉儼榜進士第。周璿字以政，張穆字敬之，登己未科施槩榜進士第。趙勉字克强。

正統三年戊午科舉人：鄭文康字時乂，登戊辰科彭時榜進士第。張和字節之，登己未科施槩榜進士第。夏遂字存良。登己未科施槩榜進士第。

正統六年辛酉科舉人：葉盛字與中。登乙丑科商輅榜進士第。

正統九年甲子科舉人：陳翊字孟佐，朱昱字希仁，項璁字産輝。登乙丑科商輅榜進士第。

正統十二年丁卯科舉人：沈祥字應禎，登戊辰科彭時榜進士第。梁昱字文輝，朱芹字克誠，周泰字存敬，儒士。瞿太安字伯暘，登戊辰科彭時榜進士第。孫瓊字蘊章。登戊辰科彭時榜進士第。

景泰元年庚午科舉人：趙博字克周，登甲戌科孫賢榜進士第。徐春字汝易，黄琚字叔潤，陳灝字克清，沈律字應和。

景泰四年癸酉科舉人：陳旒字用文，黄琳字廷耀，朱萱字克愛。登甲申科彭教榜進士第。

景泰七年丙子科舉人：沈存元謨，儒士。王永孝思。

天順三年己卯科舉人：徐容文量，登丙戌科羅倫榜進士第。沈蒙以正，郭瑛廷輝，金杲德明。

天順六年壬午科舉人：王庭元直，馮鈇仲舉，沈秩天敘，王鑑與修。

成化元年乙酉科舉人：王僑德高，登乙未科謝遷榜進士第。陸鑑汝昭。

成化四年戊子科舉人：吴瑞德徵，登乙未科謝遷榜進士第。吴愈惟謙，登乙未科謝遷榜進士第。方賢朝用，李鼎與新，鄭膏山齡。

成化七年辛卯科舉人：秦璵字廷贊，登乙未科謝遷榜進士第。虞臣字元凱，登戊戌科曾彦榜進士第。吴綸字廷言，張學字時學，儒士。王倬字用檢，登戊戌科曾彦榜進士第。高敞字德廣，登壬辰科吴寬榜進士第。梁紘字尚素，龔紱字朝美。

成化十年甲午科舉人：楊楷字元範，管琪字儒珍，登戊戌科曾彦榜進士第。歸鳳字應韶，孫裕字德宏，登乙未科謝遷榜進士第。張汝舟字濟民。

成化十三年丁酉科舉人：朱璫字汝貴，朱栻字良用，登辛丑科王華榜進士第。高以政字養民。

成化十六年庚子科舉人：王秩字循伯，登丁未科費宏榜進士第。陶纘字述之。登丁未科費宏榜進士第。

成化十九年癸卯科舉人：盛洪字思禹，登甲辰科李旻榜進士第。張安甫字汝勉，方岳字鎮之，黃瑄字文貴，沈時字元中，登丁未科費宏榜進士第。張汝粟字養民，沈孟儀字宗式，陸崑字中玉，登丁未科費宏榜進士第。張經字文濟，吳彰字文著，許立字惟本。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科舉人：葉晨字廷光，馮琨字君美，沈僎字希輔，闞雲字時望，王稷字惠叔。

《崑山見存石刻録》卷三《崑山縣學科目題名續記》 始崑庠有鄉貢進士題名碑，歲久碑溢，自弘治己酉至正德丁卯七科缺而不書。茲又適屆庚午開科之期，邑博段君綱之，貳教郭君秉彝率諸生請於邑宰鄧侯艮仲曰：「是邦樂育久而人才奮，邇歲擢魁於鄉試，獲雋於南宮，廷對而魁多士，鋟文以式來學，珠連璧合，前照後映，盛哉一方士子而甲於天下。顧惟題名之碑不備，無以紀榮而垂後，司政教者不怠若事耶？」侯曰：「唯唯。」於是伐石命工，從事惟謹。復馳書幣，徵記于予。

予曰：朝廷設科取士，以待豪傑也。士之發身科目，以豪傑自待也。苟不知勵名檢，而徒崇富貴，尚氣勢，未免爲鄉人而已。崑山山水奇秀，降神儲靈，自昔人才，若王彦光疏論十弊，面折姦檜；李樂菴廷諍張説，不當兵柄；范石湖上書虞廷，雍酋嘉歎；衛後樂請誅倪冑，論罷自强。卓然功烈，載在信史，凡今天下士，罔不聞風景行，而況生長於斯，尤宜接武思齊，蘊德行而立事功，扶宇宙而正人紀，以無忝於先哲，以無玷於科目，非勵名檢而真豪傑之士哉！設諉曰：「此東家丘耳，奚足以法？」是其志已淪於鄉人而不自知者也，尚何望焉。賢令賢師作新之盛心，端在於是。予故特書，用爲諸君子勸。

賜進士出身、中奉大夫、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長洲沈杰識。正德五年七月吉日，崑山縣縣丞李江、主簿胡寶立。

弘治二年己酉舉人：王悌字民悦，顧潛字孔昭。登丙辰科朱希周榜進士第。

弘治五年壬子科舉人：周倫字伯明，登己未科倫文敍榜進士第。周在字成德，陸伸字安甫，陳彝字用常。

弘治八年乙卯科舉人：吳蒙字養正，吳鶱字廷祥，龔震字敬修，吳蘭字佩之，登己未科倫文敍榜進士第。沈信字循初，登丙辰科朱希周榜進士第。朱希周字懋忠。丙辰狀元。

弘治十一年戊午科舉人：張貴字天爵，杭東字起明，登己未科倫文敍榜進士第。徐彰字用光，龔坤字敬承，方鳳字時鳴。登戊辰科呂柟榜進士第。

弘治十四年辛酉科舉人：方鵬字時舉，登戊辰科呂柟榜進士第。柴奇字德美，登辛未科楊慎榜進士第。張寬字德宏，登乙丑顧鼎臣榜進士第。顧鼎臣字九和，乙丑狀元。盛鍾字秀夫，登壬戌科康海榜進士第。毛震字畏之，登辛未科楊慎榜進士第。陳汝翊字邦輔。

弘治十七年甲子科舉人：魏校字子才，登乙丑科顧鼎臣榜進士第。秦雷字起潛，陸表字天章，徐懋字德美，張中甫字汝翰，登戊辰科呂柟榜進士第。徐申字周翰，周愚字以發，登戊辰科呂柟榜進士第。徐永年字舜齡，吕繪字尚素。

正德二年丁卯科舉人：屈儒字宗孔，陶震字聲遠，朱觀字尚貞，高獻字國賢。

正德五年庚午科舉人：柴太字德宏，登辛未科楊慎榜進士第。周鳳鳴字於岐，登甲戌科唐皐榜進士第。曹祥字世奇，張寰字允清，陸鰲字濟之，周震字世威，登辛未科楊慎榜進士第。周懋文字存質。登辛未科楊慎榜進士第。

正德八年癸酉科舉人：馮玠字信卿，高廉字克清，葉澤字宗德，朱希皐字懋明，陸冕字宗周，顧邦石字孔安。

正德十一年丙子科舉人：晉憲字邦彝，顧夢圭字禹錫，楊偉字允奇，沈大補字廷材，夏津字汝濟。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正德十六年六月乙未〕正德十四年宸濠之亂，江西遂廢鄉試。濠平，給事中王紀請次年舉行，不報。至是，巡按御史唐龍請於來歲開科年依額倍取。禮部覆議，從之。

夏尚樸《東岩集》卷一《語録》 予在山東提學時，都憲王□據東昌府知府申説觀城縣廩增缺多，欲將某縣學某某挨補。都憲行二司令與某議，予復狀云：「祖宗立法，經權並用，至精至備，未可輕改。如學校一事，府廩四十，一年一貢；州廩三十，四年三貢；縣廩二十，二年一貢。未嘗以地域中邊，人材多寡稍異其制。至於科舉之設，本爲甄拔異材，然亦鐫定解額。會試京師，則卷分南北，其所慮者深矣。行之百五六十年，文化大行，天下皆知誦習孔子。至於海濱

郡縣，間出異材，視中州亦不少讓。今以某縣員缺，欲移某縣挨補，則鑽刺之徒紛然競起，致使海濱之人目不知丁而後已。此非祖宗之法，本職不敢輕動，自取變亂之罪。事遂寢。近時建議，不問食糧月深淺，止將文義考在前列者充貢，有考不中等者罷歸，而罪提學。將使偏方下邑無人才去處，十數年不得一貢，如何作興士子讀書？殊失祖宗法意。」因記於此。

文徵明《甫田集》卷二五《三學上陸冢宰書》 竊惟我國家入仕之階，惟有學校一途。而當時法式章程，咸出我太祖高皇帝親定，最爲詳密。而累朝列聖，不無少有更張。誠以聖化優游，泳涵滋久，人材蝟興，其勢有不得不更者。故隨時消息，而行者不以爲敝，論者不以爲非。蓋自洪武二十五年重定歲貢額數，郡學歲貢二人，學再歲三人，縣學歲一人。當時人材尚少，儒學生徒往往不充廩增正數。除鄉試中式之外，其餘在學者不過五六年，升貢者不出三十歲。故其人皆精力有餘，入仕可用，而其功名政業往往參於正奏之列，無少軒輊也。自永樂元年、正統二年、景泰元年三次開科，各處解送舉人，不拘額數，遂有頓增至二百名者。一時國學人衆，乃量減貢額。然中間或行或否，皆視解額增損。厥後解額既定，而貢額竟不能復。坐是學校壅滯，遂有垂白不得入仕者。於是胡忠安公在禮部，思以通融振塞，建行四十强仕之例，而士子稍復自拔。歷五十餘年，人材又多，學校又大壅滯。太原周公在禮部，乃舉復洪武二十五年之例，然僅僅五年而止。迤邐至於今日，開國百有五十年，承平日久，人材日多，生徒日盛，學校廩增正額之外，所謂附學者不啻數倍，此皆選自有司，非通經能文者不與。雖有一二倖進，然亦鮮矣。

略以吾蘇一郡八州縣言之，大約千有五百人。合三年所貢，不及二十；鄉試所舉，不及三十。以千五百人之衆，歷三年之久，合科貢兩途，而所拔才五十人。夫以往時人材鮮少，隘額舉之而有餘，顧寬其額，祖宗之意，誠不欲以此塞進賢之路也。及今人材衆多，寬額舉之而不足，而又隘焉，幾何而不至於沉滯也？故有食廩三十年不得充貢，增附二十年不得升補者，其人豈皆庸劣駑下，不堪教養者哉？顧使白首青衫，羈窮潦倒，退無營業，進靡階梯，老死牖下，志業兩負，豈不誠可痛念哉？比聞侍從交章論列，而當道者竟格不行，豈非以不材者或得緣此倖進，而重於變例乎？殊不知此例自是祖宗舊制，而拔十得五，亦古人有所不廢，豈可以一人之故併餘人而棄之？

或謂四十之例若行，則不勝求仕者之多，將遂無所位置，此又何足病哉？今但杜其願受教職之請，限以依親之例，程其入監之期，一時士子幸而解其學校之苦，稍紓目前之急，莫不甘心自引，豈皆以得禄爲榮哉？不然，即有所授，亦不至大妨天下之賢。即如近時上馬入粟者，皆得比於充貢之例，循資歷歲，亦皆有所畀授，此其人固有能自立者，然而倖進者不爲不多，朝廷所得於彼者幾何？遂使紈袴之子得以奪賢俊之路，有識者固嘗疾首痛心於此矣。

明公崛起學校，奮身賢科，操古人之心，負天下之望，目歷而知，身更而信，能不有概於心？今當可爲之時，在得爲之地，能不惜一舉手振袂之勞，則其事無不濟者。若四十之例，事大體重，不敢覬覦，而歲貢二人，則是洪武舊制，又經近歲舉行，伏望留意檢察。或因人建言舉行，或乘大霈條下，使士子得沾涸轍之恩，而仕路無復鮎竿之嘆，則豈特區區鄉里與有榮澤，實天下斯文之幸也。

昔宋富鄭公當國，而同學友段希元、魏升平猶滯場屋，公不欲私於二人，乃建一舉三十年推恩之例，當時以爲盛事，後世以爲美談。近時胡忠安公四十强仕之舉、太原周公一歲二貢之例，或謂皆有所爲而行，蓋皆不欲私於一人，而必推之天下也。二公一代名臣，世之論者曾不以此少公而更以爲美，誠以其能公天下之心而行也。若明公今日之舉，則又以天下之心行天下之事，初無二公之爲則，其所成所益又當出於其上，不特二公而止也。

《關中奏議》卷一一《爲增解額以疏人材以均政體事》 題爲增解額以疏人材，以均政體事：據陝西等處提刑按察司提學副使唐龍呈前事，切照：「樸棫之賢，生於王國；冠帶之士，圜諸橋門。陝西自昔稱多士焉，後因三邊不靖，三輔殽函之地，干戈穴于門庭，兵刃交于原野，詩書煨燼，賢獻逋逸，自茲蒿焉，寖不如古。洪惟太祖高皇帝通承明命，撫有疆宇，開科取士，爰定解額。陝西惟六十五名，視天下獨少焉。蓋其時正當蹂躪之餘，草創之始，人材稀少，殆所宜然。邇年以來，列聖右文，聿崇培養之功，皇上承德，益闡作新之化。以故地各有人，人各思奮，奇瑰之士往往見之，狀元及第且再出矣。嘉靖元年，該職考試科舉，衣冠彙集，文藝肆陳，彬彬乎與中州而並盛。是年場屋遴選之精，採拔之公，極稱得人。然而人材本多，額數本少，所收十之二三，所遺十之六七，固其勢也。二年三年間，歷加覆試，比之元年，日且有加。如西安府在城三學，可中者至五十人。其餘學分，多者十餘人，少者五六人，或二三人，雖荒州僻邑，亦未嘗無之。但出雖無窮，取則有限，定額之外，別無速化之理，其老于牖下者亦籍籍也。譬之山多材木，工師之所求則有數矣。卒致明堂之器困于蓬蒿之間，豈不深可

惜哉！及照：陝西府州縣學凡一百二十有五，後又增置衛所學一十有六，共一百四十有奇。舉人額數止得六十五人，合二學尚不勾一人。是天下學校則莫如陝西之多，舉人之數則莫如陝西之少，政之不均，無過于斯。大抵立法定制，盈縮因乎時，廣狹隨乎地，古今之通義也。是故陝西人材初年未盛，則解額不得不加少，于今盛矣，又不得不加多，蓋以時損益之道焉。況列郡諸邊，延袤數千餘里，學校一百四十餘處，岐周豐鎬，遺澤洋洋，金城朔方，風教遐被，量地增加，尤不可緩。夫爲國惜材，天下公情，以人事君，當今急務。乞特爲奏請，俯念人材可惜，政體當均，將陝西舉人之數，查照河南、山東布政司定額，斟酌增加至八十名或七十五名，庶幾野鮮遺棄之材，國無偏枯之典矣。除具呈撫按衙門奏請外，理合呈乞照詳施行等因。具呈到臣。切惟我國家稽古定制，設立科目，以網羅天下之賢才。兩京十三省鄉試舉人，近年以來，俱有額數。求才之廣，擇才之精，斟酌損益，至爲詳備。切見陝西所屬八府二十州九十五縣，又有寧夏、榆林、洮、岷、靖邊等衛，直隸潼關衛及陝西行都司所轄各衛，通計學校一百四十有餘，東西綿亘三千餘里，南北亦不減二千餘里，山川雄秀，靈氣所産，宜多豪傑。況當重熙累洽之餘，士生其間，沐浴神化，咸思自奮，列聖相承，皆以人文化成天下。仰惟皇上以大聖人君臨大寶，首幸太學，崇重文教，風聲所動，士類勃興，人才之出，日新月盛。臣於弘治年間叨任陝西提學，七年之上，經歷鄉試壬子、乙卯、戊午三科，查得舉人解額，洪武十七年四十一名，二十三年五十五名，永樂十五年一百五十五名，十八年一百三十七名，二十一年如十五年之數，宣德元年至正統三年俱三十名，六年至十三年俱四十名，景泰元年開科取一百五名。其後始如山西布政司所取舉人，俱六十五名，至今以爲定額。切緣山西布政司所轄止是三府五州，其地方廣狹、人材多寡似難相同。且陝西三十年前止是西安、鳳翔附近府縣人材衆多，其餘僻遠州縣多無舉人。近年以來，所在人知向學，遐州僻邑之士，往往聯名掇科。至於邊境衛所，科名亦多不乏。臣曩時聞之，每科鄉試等官言場屋所取，自六十五名之外，三場平通宜在取列者，不下百十餘卷。拘於定額，不敢多取。亦嘗具呈撫按等官會本具奏，未蒙施行。厥後十年之內，兩得狀元及第，此其明驗。今人材之盛，比臣提學之時又復加倍，而額數六十五名，仍舊不增。以一定之解額待倍加之人材，士子窮年苦學，無由階身，未免有遺才之歎，誠如副使唐龍所言。近該巡撫、巡按等官會本具奏，乞增解額，蓋皆親至地方，目覩其盛，不敢不言。臣又查得雲貴二省鄉試，舉人先年定額止三十名，後因人材漸盛，節該鎮巡等官具奏，該禮部會議奏准，今已增添至五十五名。況陝西係中原重地，人材數倍雲貴，揆之人情事體，亦宜照例增加。若謂制額已定，難再更張，臣竊以爲，我祖宗成規大法，百世不易，至於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不能不因時與地少有變通。古之聖賢所以能盡天下之才，成天下之務者，率由是道。故舉人解額，先朝屢有增減。百年之後，始著爲今額。我孝宗皇帝又納守臣之言增雲貴之額者，正以此也。如蒙准奏，伏乞聖慈弘大明普照之仁，廣玄造曲成之念，乞敕該部查照近日陝西撫按官所奏，參詳議處。合無將陝西鄉試舉人解額，比照河南額數增加至八十名，照山東增至七十五名，以拔遺逸之才，以廣用賢之路，斯文幸甚，地方幸甚！臣受命職專軍旅，非敢出位而言，但念文教武衛，事體相須。且嘗提學陝西年久，恩義相關，不能自默。緣係增解額以疏人材，以均政體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順差承差趙瑶親賫謹題請旨。

《民國西華縣續志》卷一一《明西華縣儒學科甲題名記》 國朝人才，取於科舉。科舉之制，有鄉試，有會試。雖官序有先後，其敷宣化理、服勤王事，則未始異也。鄉試合一省之郡縣試之而拔其尤，會試合天下之郡縣試之而拔其尤，與是選者其難矣。夫西華爲河南古置縣，河南郡縣百一十有奇，登鄉試科八十人，而西華亦有人焉。天下郡縣千四百有奇，登會試科三百人，時或損益，其數不專三百，而西華間亦有人焉。較之他弱郡陋邦弗遇者，奚啻十百？以故河南稱科舉者亦曰西華。西華起洪武初年，□正德庚午，鄉試有一十六人，會試有二人，雖匪盛，不可謂無人矣。科第姓氏，大尹張公雖新扁於儒學堂東壁，顯且耀也，又歷歲久，朽敗弗遠，遂命工伐石易之。石成，走書□□記。予惟今制進士登科，皆題名太學。太學天下賢士所萃，天下之公議所在也。進士賢也，衆罔不指而稱之；不賢，衆罔不指而議之。故題名者昭久遠，抑以風天下也。儒學一邑賢士之所萃，一邑之公議所在也。登科之賢不賢，指而稱之議之如太學焉，所以風一邑也。然太學皆四方之人，於其謂賢不賢者未能周知之矣，言之未必聽者之信之也。邑學則宗族姻黨交游之所在，某也賢，某也不賢，其所以稱之議之與夫所以聽之者，將不但如太學焉。嗚呼，可懼哉！夫誠□人焉，雖數科一人，邑之榮也。非其人，科雖數人，邑之疵也。是又不係人之多不多也。邑之先達者，或立朝著，或司藩臬，典郡縣，嘉績休聞，咸足以爲科第之光矣。方來登名而未仕，與仕而在位者，得不思所以勗乎？此固張公勤石之意也。

公名淳字朴之。其先祥符人，永樂初占籍任丘，以鄉進士令，多善政，茲其

一云。

嘉靖七年秋七月吉日，賜進士出身、工部右侍郎、前翰林院庶吉士、任丘閔楷撰文。知縣張淳、縣丞李寧、主簿衛綸、典史曾祖勝、教諭王軒、訓導程憲、倪璨。

國朝進士舉人

楊謙，中洪武丁卯鄉試，任南京虎賁右衛知事。

劉讓，登永集丙戌進士，任行人。

趙寧，中永樂癸未鄉試，任永平府薊州同知。

田耔，中永樂癸未鄉試，任禹城縣教諭。

張昇，中永樂乙酉鄉試，任延安府同知。

馬同，中永樂甲午鄉試。

□□，中永樂乙酉鄉試。

賈肅，中永樂癸卯鄉試，任山西□川同知。

常□，中天順壬午鄉試。

李澄，登成化辛丑進士，累官至江西副使。

王璉，中成化丁酉鄉試，任湖廣德安府通判。

周朱，中弘治壬子鄉試，任山東新泰縣知縣。

馬紡，中弘治辛酉鄉試，任湖廣武昌府通判。

偉涇陽，中弘治甲子鄉試，任山西大同府同知。

牛相，中弘治甲子鄉試，任廣平府永年縣教諭。

王介，中弘治甲子鄉試。

王瀾，中正德庚午鄉試。

右碑存縣學校內，嘉靖七年立。寬不及二尺，高約六尺。上幅閔楷記，下幅題名處也。楷文倣司馬光諫院題名記。馬同後姓名一人闕，查宋恂《乾隆志・選舉表》，並無馬同其人。牛相，《選舉表》作牛相舉。此記刻於嘉靖間，於明代科舉似不致誤，殆宋志遺漏，並於牛相名下誤續一舉字也。題名十有七人。

《光緒海陽縣志》卷三一《嘉靖辛卯鄉試題名記》 皇明嘉靖辛卯科鄉試題名：胡一化，解元，揭陽人。薛雍，經魁，饒平人。章熙，經魁，海陽人，甲辰進士。陳天資，經魁，饒平人，乙未進士。林大欽，亞魁，海陽人，壬辰狀元。陳大同，亞魁，揭陽人。陸錦，揭陽人。王朝科，揭陽人。盛若樹，海陽人。林松，揭陽人，辛丑進士。鄭有周，揭陽人，乙未進士。王樹，饒平人。洪良弼，揭陽人。鄭廣文，潮陽人。鄭紹休，潮陽人。韋紹，海陽人。蔡大用，海陽人，乙未進士。黃棐，揭陽人。唐有實，揭陽人。黃國□，揭陽人，甲辰進士。陳忠，潮陽人。陳昌言，揭陽人，甲辰進士。鄭一統，潮陽人，乙未進士。

章曰慎《題刻》附。嘉靖辛卯科，先大夫西峯公同升之士，我潮二十三人。時監臨直指吳公，特豎坊牌于郡治，題曰彩鳳聯飛，蓋彬彬然稱盛也。後燬于火，邦人惜之。不佞慎慨前修之不作，懼文獻之無徵，嘗議復之而未能焉。頃因刱修南巖，歷探古蹟，宋元科名徧題崖石，遂請諸郡公，題名雁塔之側。公慨然許之。迺與年家子薛君虞林、王君文明、黃君□□、韋君與古等相度工費，共襄厥事。是役也，豈徒侈一時之盛？抑俾邦之人士有所興起哉！萬曆甲午春，海陽章曰慎謹識。

韓邦奇《苑洛集》卷一《順天府鄉試録序》 仰惟皇上中興起運，聖學緝熙，明德峻極。剗先朝之弊，弘祖宗之舊，而於人材一事，尤加意焉。嘉靖戊子，當鄉試之期，順天府府尹臣黎奭以考試官請，上命右庶子臣韓邦奇、臣方鵬主其事。而同考試官則署員外郎臣鄧尚義、主事臣方一桂、臣吳麟、行人臣楊春芳、助教臣薛僑、教諭臣李憲臣、李粹然、訓導臣張善臣、何器也。祖宗之初，司文衡者不惟其官，惟其人耳。其後乃一切皆用儒官，取人之途既狹，而欲收得人之效，顧不難哉！邇者皇上用廷臣議，畿内擇京官進士出身、文學著聲名者，每經各一人，而其餘儒官遴選之，視昔亦加嚴矣。比入院監試，則監察御史臣丘道隆、臣吳鎧先期經理，而臣奭實任提調之責。維時士之就試者三千五百一十七人，三試之，中式者百三十有五人，制也。事竣，乃録其姓氏及文之尤者，爲録以獻。臣當序諸首。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八 〔嘉靖十四年八月〕庚子，先是，貴州鄉試附于雲南，道里不便。給事中田秋建議，欲於該省開科。下巡按御史王杏勘議稱便，因請二省解額。命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各自設科。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二 〔嘉靖十八年十二月〕丙戌，河南道御史聞人詮言：「今時文體詭異已極，乞申飭天下力崇古樸，其要在先責學校，使提督憲臣痛加黜罰；次責場屋，使考校等官公爲品隲。」上是其言，命：「自後遇鄉試，禮部必詳閱試録，與各生公據。有仍前離經叛道、詭辭邪説者，則治監臨考校官之罪，而黜其中式者爲民。」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四 〔嘉靖十九年二月〕乙酉，廣西道御史舒鵬

翼奏言：「湖廣提學僉事劉汝楠，前鄉試之文艱深詭異，謬竊魁名，遂令海內人士爭相倣法。今令督學，士習將自此大壞矣。乞罷汝楠，仍敕吏部今後提學員缺，用會推事例，疏名上請。」部覆：「汝楠爲文，初頗好奇，其後乃漸就平正。且受命方新，未可遽議罷黜。」得旨：「命汝楠供職如舊，不稱，聽撫按官參劾。其提學員缺，仍照舊推用，但欲遴選得人，務協公論。」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九（嘉靖十九年七月）甲寅，詔增湖廣解額。先是，湖廣鄉試額八十五名，巡按御史姚虞奏請增額，以崇表帝鄉，作興士類。禮部覆請，上曰：「湖廣朕皇考德化所及之地，解額增足九十名。」

《民國昌樂縣志》卷一七《昌樂縣科貢題名記》 嘉靖庚子，南洲徐子擢吾邑大夫。履任之三日，釋菜學宮，顧瞻下上，即詢訪題名，崇教本，重人材也。且謂：「國朝待士，惟科貢爲重典，士遊學校，亦惟以是爲正途。故事，諸學明倫堂之左右壁皆懸有題名扁木，以紀人材而寓風教。昌樂大邑而獨無焉，何以風教乎哉？」或曰昔有之，而今也毀。南洲即慨然有修復之意焉。既又謂：「循故事而用木，其毀也速，義起而勒諸石，歷世無窮，吾將石焉何如？」諸士子翕然稱善。越一月而石具，乃歷訪前人之科貢而登名於石，而立之於明倫堂之右隅，用垂永觀而寓風教。南洲子屬余記之。余惟有司首務，莫大於人材，莫重於風教。夫士行道而達義，經國而裕民，在朝廷則朝廷重，在邊鄙則邊鄙重，材莫先焉，利祿焉陋矣。樹之風聲，章其物軌，俾自易其惡，自至其中，教莫先焉，區區聲色乎哉！昌樂科貢，舊未有題名，而立自今，則上自洪武、永樂，下至正德、嘉靖，百七十餘年，人材燦然，如指諸掌。風教興，尼儒效，密疎可考而知矣。士朝夕遊焉，論其世，品題其人，得無推與譏議於其間哉！得無感發省惕於其間哉！故曰：題名碑之立也，寓風教也。夫士辨志，學貴大成。一二子行將登名茲石，倘圖與石不朽歟？南洲子名慶雲，字邦瑞，浙之開化人。政識大體，事急先務，諸凡此類可紀者，嗣有記也。

賜進士出身、中奉大夫、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劉雍記。

昌樂縣知縣徐慶雲、儒學教諭朱璣、縣丞温九韶、訓導董玟、主簿李信、典史李伯全。石匠姜寶。

進士

夏清，中永樂戊戌科，初任行人司行人，尋陞（泰）〔太〕原府知府。田所賦，萬曆己酉科舉人，丙辰進士，初任天長縣知縣，尋陞淮安府知府。黄鍾，中正統乙丑科，吏部主事。劉雍，中正德丁丑科，正德五年鄉試中式，初任户部主事，尋陞江西布政使。

舉人

王玉，洪武己卯鄉試中式，任左軍都督府都事。李文昇，中嘉靖乙未科。曹晟，永樂戊子鄉試中式，任禮科給事中。劉三畏，中嘉靖戊戌科，嘉靖十年鄉試中式，任行人司行人。陳斅，永樂戊子鄉式中式。趙池，隆慶戊辰科，嘉靖辛酉鄉試，初任行人。徐瓚，永樂戊子鄉試中式，任湖廣湘潭縣知縣。劉鴻儒，中萬曆庚戌科，己酉鄉試。韓榮，永樂辛卯鄉試中式，任福建按察司經歷。高俊，永樂辛卯鄉試中式，任雲南鎮遠府經歷。柴盛，天順乙卯鄉試中式，任太原府學訓導。柴玘，永樂辛卯鄉試中式，任監察御史。臧勇，天順乙卯鄉試中式，任浙江青田縣知縣，改任偃城知縣。王璉，永樂甲午鄉試中式，任河南遂平縣學訓導。石温，天順壬午鄉試《詩經》亞魁，任高邑縣知縣。朱輝，永樂甲午鄉試中式，任河南通許縣知縣。趙忠臣，正德癸酉鄉試中式。劉貞，永樂丁酉《禮經》亞魁，任肇昌府徽州判官。王淮，正德己卯鄉試中式，任四川順慶府推官。張信，永樂丁酉鄉試中式。王彦，正德己卯鄉試中式。韓旭，永樂戊戌鄉試中式，任遼東宛馬寺丞，陞四川保寧府知府。龐文廣，嘉靖壬午鄉試中式，任直隸永平府通判。趙鄉薦，嘉靖辛酉鄉試中式，任浙江湖州府同知，補任直隸真定府同知，北隅社一甲。王臣，永樂癸卯鄉試中式，任知縣。高傑，正統丁卯鄉試中式。夏尚仁，嘉靖辛酉鄉試中式二十名，《書經》，上莊社一甲。趙池，姜斌，永樂十七年額貢。趙潭，萬曆丁酉鄉試中式第十九名。吴享，永樂十九年額貢。李芳春，萬曆庚子鄉試中式第十三名。王禮，永樂二十年額貢。

歲貢

高起，宣德十年額貢，任遼東蓋州衛學訓導。張讓，永樂六年額貢，任真定府同知。陳和，宣德□年□貢，任直隸寧（進）〔晉〕縣知縣。李本，永樂八年額貢，任順天府薊州同知。錢貴，正統元年貢。王顯，永樂九年例貢，任河南睢州縣學訓導。宋信，正統二年例貢。路宣，永樂十年例貢。劉方，正統四年額貢，任遼東金州衛學訓導，陞東安教諭。李升，永樂十三年額貢。石瑩，正統十年額貢，任四川成都府檢校。王彬，永樂十五年額貢。崔繼祖，正統十三年額貢，任直隸深澤縣主簿。辛德，正統十三年例貢，任河南濟源縣訓導。劉炯，天順六年例貢。高威，景泰元年例貢。崔貞，天順六年例貢，任旌德縣主簿。李維，景泰元年例貢。朱紹宗，天順六年例貢，任引禮舍人。王恂，景泰四年例貢。張蘭，天順六年例貢，任河南原武縣主簿。張諒，景泰五年例貢，任池州府照磨。耿盛，天順六年例貢，任廣平府學訓導。趙濬，景泰七年例貢，任直隸碭山縣主簿。陳恂，天順六年例

貢。張瓘，天順二年額貢，任浙江處州府檢校。劉驥，天順六年例貢，任直隸衞經歷。秦壁，天順四年額貢。任北城兵馬。李玉，天順六年例貢。劉章，天順六年例貢，任直隸行唐縣知縣。高倫，天順八年額貢。張貞，天順六年例貢，任河南裕州吏目。劉岳，成化四年例貢，任陝西鞏昌府學訓導。崔敏，成化五年例貢。孟金，成化十六年額貢，任河南獲嘉縣主簿。李銓，成化六年額貢，任樂亭縣學訓導。高振，成化二十年額貢，任山西布政司理問。劉時，弘治十七年額貢。張福，成化二十二年，任直隸博野縣主簿。梁榮，景泰三年例貢。吕能，弘治元年額貢，任山西長子縣主簿。潘瑀，天順六年額貢。王弼，弘治三年額貢，任直隸棗强縣主簿，升泗州衞知事。張仲，成化八年額貢，任工部經繕所所長。陳臻，弘治五年額貢。耿亮，成化十年額貢，任嘉善縣縣丞。田增，弘治七年額貢，任直隸寶應縣縣丞。高節，成化十二年額貢，任永平府學訓導，陞尉氏縣教諭。田珍，弘治九年額貢，任浙江龍游縣主簿。韓杰，成化十四年額貢，任河南陝州學訓導。劉鈇，弘治十年例貢，任直隸獲鹿縣知縣。劉壽，成化十六年額貢，任河南襄城縣主簿。張廷用，弘治十一年例貢，任直隸肅寧知縣，尋升廣平府通判。劉士弘，正德十三年額貢，任直隸滁州判官。任輔，弘治十二年例貢，任河南光州判官。閻濬，正德十五年額貢。丁鉞，弘治十二年例貢，任直隸曲周知縣。劉介，正德十七年額貢，任山西潞州同知，尋陞陝西苑馬寺丞。劉習，正德元年額貢，任江西貴溪縣主簿，改任河南修武縣主簿。劉旺，弘治十五年額貢。崔廷弼，嘉靖元年例貢，任直隸高淳縣縣丞，蠡縣知縣。王敔，正德三年額貢，任瑞安侯門館訓導，升涇府紀善。孫錫，嘉靖二年例貢，任河南温縣縣丞，陞陝西崇信縣知縣。劉紳，正德五年額貢，任山西都司斷學。秦豐，嘉靖三年額貢，任浙江桐鄉縣縣丞。劉瑶，正德七年額貢，任直隸河間府通判。于亨，嘉靖五年額貢，任山西祈縣知縣。陳貫，正德九年額貢，任直隸吴江縣主簿。馬瓚，嘉靖七年額貢，任直隸南樂縣訓導。郭堂，正德十一年額貢。張彪，嘉靖九年額貢，任直隸南樂縣主簿。孫玠，嘉靖十一年額貢，宜君縣縣丞，改直隸新樂縣縣丞。王厚，嘉靖十三年額貢。于廷詔，嘉靖二十七年歲貢，廷諾之兄。高選，嘉靖十四年例貢，任直隸遵化州學訓導。陳堯道，嘉靖二十九年歲貢，授直隸吴縣主簿，陞山西晉府紀善。于東魯，嘉靖十五年例貢。張廷臣，嘉靖十六年例貢，任江南舒城縣學訓導。李東周，嘉靖三十一年歲貢，玉之孫。辛鉞，嘉靖十七年例貢，任山西榮河縣學教諭。張崇義，嘉靖三十三年歲貢，授山西吉州判官，瓘之從孫。劉選，嘉靖十九年例貢。趙鶚薦，嘉靖三十五年歲貢，池之父，授直隸完縣訓導。丘溥，嘉靖二十年例貢。劉遜學，嘉靖三十九年歲貢。趙儒，嘉靖二十一年例貢，任河南南陽、舞陽主簿，北隅社一甲。趙鳳時，嘉靖三十九年歲貢。劉尊周，嘉靖二十三年歲貢，章之孫，西周之弟，授陝西教諭。田畔，嘉靖四十一年歲貢，授直隸東安縣學訓導，陞山西絳縣教諭。魏端，萬曆二年歲貢，除授山西遼州訓導，升壽陽教諭。韓洪，嘉靖四十三年歲貢。劉相，萬曆四年選貢，除授掖縣訓導，升保定府通判。于廷諾，嘉靖四十五年歲貢，授直隸順天府學訓導。張化龍，萬曆六年選貢，除授直隸東光縣知縣，詔之弟。李芬，萬曆八年選貢，任濟南府訓導。王纘，隆慶二年歲貢，弼之孫。張簡，萬曆十年選貢，除授文登訓導，升朝城教諭。劉審問，隆慶三年恩貢，章之曾孫。龐淳質，萬曆十二年選貢，授登州府訓導，□任曹州訓導。王廷輝，隆慶四年歲貢。于化鵬，萬曆十四年歲貢，授浙江海鹽縣丞。劉白，隆慶六年歲貢，除□授州府訓導，升山西潞安教府諭。劉湛，萬曆十六年歲貢，授萊州府訓導。趙守貴，萬曆元年恩貢，除授山西榆次縣丞，升藩府經歷，儒之姪。滕煌，萬曆十八年歲貢，除授登州府訓導。戴朝陽，萬曆二十年歲貢，授直隸新樂縣丞。趙潭，萬曆二十二年選貢，中二十五年丁□科鄉試。李竹簡，萬曆三十七年歲貢，東周之子，玉之曾孫。高識，萬曆二十四年歲貢，授臨清州訓導。李俊，萬曆三十一年拔貢。張學詩，萬曆二十六年歲貢。李嶔，萬曆三十二年歲貢。吴東魯，萬曆二十八年歲貢。丘應科，萬曆三十四年歲貢。王攀，萬曆三十年歲貢。高論，萬曆三十六年歲貢。

按：趙儒以前各名爲原刊，劉尊周以後各名爲續刊。

《禮部志稿》卷七一《科試備考・禁流移附籍入試》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國家開設賢科，兩京各省三年大比，各簡其士賢者多貢禮部。禮部合試之，簡其賢者對制大廷，以供中外百司之任，所係甚重。夫人才之生其地者，多寡不同，故解額因之而異。至於會試，則分南北中卷取之，各有定額，所司不得增損。奈何法久禁疎，遂有遊學矯詐之徒，見他方解額稍多，中式頗易，往往假爲流移，冒籍入試，至有脱逃罪犯，變易姓名，奔走營求，靡所不至。至于會試舉人報籍印卷，亦有假託族屬，改附籍貫，朦朧開具，以南作北，國法罔存，士風大壞。乞於明年會試嚴加覈究，但係先年冒籍嘗經恩赦者，許其首正。其他籍貫不明，妄報中卷、北卷者，本部指名參退。仍行兩京、各省，凡遇鄉試開科，提學考選生儒，不得將流移附籍之徒一槩濫收，以玷科目。違者奏請治罪。」報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七四　〔嘉靖二十二年五月丙午〕詔湖廣所隸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五衛軍生寄貴州諸學者，皆從貴州鄉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七六　〔嘉靖二十二年七月〕壬申，中書舍人陸煒乞應順天鄉試，許之。中書真授者，法不得試。煒，管錦衣衛事都督炳之弟也。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三　〔嘉靖二十五年七月戊午〕初，貴州鄉試原

附雲南，額取二十一名。嘉靖十四年，始於本省開科，定額二十五名。至是，撫按官王學益、(蕭)〔蕭〕端蒙等奏：本省人才加盛，近又附湖廣鎮遠等五衛軍生，乞量廣解額。詔增至三十名，遂爲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二七 (嘉靖三十四年十月己卯)先是，貴州開科，附以湖廣五衛。無何，又以四川永寧宣撫司學附焉，未嘗限其名數。由是四方遊食逋罪生儒，皆冒五衛、永寧籍求試，貴州生儒亦既憎之。其後雲南、廣西學校近貴州境者，且復求附科。至是，御史孫襲請行禁止。部覆，報允，令貴州鄉試不得復請附科，五衛、永寧中式勿得過三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九七 (嘉靖四十年閏五月癸卯)雲南撫按官以近例裁革關文，請給本省會試舉人及鄉試考官勘合。兵部言：各省新科舉人例應起關，仍照《會典》遵行。其聘取考官，亦係公務，宜如順天府事例一體應付。從之。

宗臣《宗子相集》卷一三《福建鄉試録序》 嘉靖戊午秋八月，天下復大比登雋。維福建巡按御史某飭憲揚紀，貞度章教，聿崇厥典，悚息而臨焉。先是，馳書函采聘四方文學之官。既至，則以教諭某某總試事，以學正某某、教諭某某分試事。提調則左布政使某、左參議某，監試則按察使某、副使某。御史既已率百執事而羣之闈中，懍懍惕惕相誡也，於是進提學僉事某所遴士三千七百有奇三試之，得九十人焉。

《禮部志稿》卷七一《科試備考・京省試革弊事宜》 嘉靖四十二年禮部覆南道御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略】一、申明各處科舉名數，照原定解額，每舉人一名，取應舉生儒二十五名。

黄仲昭《未軒文集》卷三《興化府鄉貢進士題名記》 永樂間，莆郡學嘗立進士題名之石，閩參政瑞安楊公景衡記之。然鄉貢及進士參錯並列，歷歲久，後來者無所於書。今郡博廬陵王君鏞謂：兹石之立，所以表著前人，風勵後學，不可無繼也。乃謀於郡守貳諸公，析進士别爲一石，仍以楊公之記弁其首。復樹一石，專勒鄉貢氏名，而屬仲昭爲之記。仲昭世莆人，忝與名兹石，亦欲有以告鄉之來者，且自警也，遂不敢以不文辭。敬記之曰：

吾莆科第，昉自唐之貞元，然迄于五代，僅十有三人而已。宋三百年間，舉進士者九百七十餘人，預諸科特奏名者六百四十餘人。其間冠天下者五人，登宰輔者六人。有文武并魁者，有魁亞聯擢者，其盛極矣。然此未足深羨也。仲昭獨慕其時元夫鉅人相繼而出，爲宰輔則相業光明，宗社嘉賴；爲諫官則論議忠讜，夷夏知名。或侍經筵，則盡啓沃之職；或司民社，則効撫字之勞。臨大節則蹈鼎鑊而不顧，決大議則觸權奸而不恤。有倡關洛之學而不變士風者，有紹考亭之緒而深入理奥者。雖所遭不同，所就亦異，而其純正篤實之學，崇偉光大之行，皆卓乎其不可及也。當時稱吾莆之盛，有曰「地不大於曹滕，俗已幾於鄒魯」，其謂是歟！有元九十餘載，文教振興，豪傑之士出乎其間者亦衆矣，然終不能如宋時諸君子之盛也。我太祖高皇帝奉天明命，汛掃萬方，乃更定學校科舉之制，作新人才，用臻至理。列聖相承，益隆繼述，百有餘年于兹。莆之歌《鹿鳴》而升春官者，日以益盛。有祖孫父子兄弟相繼者，有父子叔姪兄弟同升者。合八郡解額，吾莆恒得三之一。比年以來，位六卿、列禁從、長藩臬者接踵而起，人才之盛，蓋幾於宋矣。而凡中外臣工，有以清修端謹、奇偉磊落名天下者，往往多莆人也。其復宋時諸君子之盛，殆亦權輿於此乎？胤是登名兹石者，皆當爲莆自重。其立朝也，必求如古之所謂大臣；其治民也，必求如古之所謂循吏。世道隆平，則崇禮讓，勵廉恥，表然立天下之軌範。萬一不幸，則抗節義，殉忠孝，毅然樹國家之楨幹。使他日論人才之美者必先吾莆，稱風俗之淳者亦必先吾莆，則吾莆果復宋時之盛，而號於天下曰鄒魯，又奚愧哉！若徒誇科第之榮，侈爵禄之盛，而以爲儒者之事業止是而已，則非仲昭所望於莆之人，亦豈賢守貳師儒所以表著風厲之意哉！是爲記。

《辟雍紀事》卷一二 (隆慶元年七月)御史凌儒條議(順天)解額一百三十五名，百名以收生員，三十名以收監生，五名以收雜流。每科雜流無人，多歸於監。遇有歲貢，常痛抑之，致例生多而貢生少，竟成偏重之弊。今後不得以歲貢多而故抑。如無雜流，以四名歸學，一名歸監。公同酌議，勿徇己私。上悉可其奏。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六 (隆慶元年三月庚午)直隸提學御史耿定向奏科場事宜：一、兩京鄉試主考，宜簡學行兼長者，毋拘年資。一、兩京同考官，宜令廣取正備卷呈送主考。如所取未稱，責令再閱，或付别房覆校。主考仍自行搜閱落卷，果有異材，亟收録之，毋避嫌輕棄。一、主考官止宜發初場試卷，付同考分經校閱。二三場更易品訂，毋專委一人，致令偏重初場，遺真才積學之士。一、邇來經書時義體制大壞，有浮蔓至千餘字者。宜嚴立程式，一篇止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違式者不與謄録。一、命兩京各省於揭曉之日，以中

式舉人硃墨卷發提學官查驗鈐封，送京府各布政司解部，以防僞濫。一、革去兩京應試監生字型大小，與生員一體彌封，取中之數，仍如舊額滿三十五名則止。已而御史陳聯芳言，亦重後場以羅實學，及令兩京同考閱卷不必書各房字樣，主考止以文字去取，毋以考官爲額數、分房爲次第。禮部議覆，俱允行之。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二〔隆慶元年九月甲戌〕初，上用議者言，兩京鄉試監生各革去皿字型大小。於是南監中式者僅數人，虧舊額四分之三。既揭曉後，考試官王希烈、孫鋌等至國學謁文廟，而監生下第者數百人喧噪於門外，伺希烈等出遮訴，語甚不遜。巡城御史、操江都御史各使人呵止之，久之方解。事聞，詔南京法司逮治其爲首沈應元等數人，如例發遣。祭酒吕調陽蒞任未幾，且勿論。守備魏國公徐鵬舉以聞變坐視奪禄米，司業金達以鈐束不嚴奪俸，各二月。監生編號如舊行。

《辟雍紀事》卷一二〔隆慶四年〕北祭酒孫鋌欲廣恩意，請增解額，上命禮部確議之。六月，詔兩京鄉試各增十五名，不爲例。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山西鄉試録後序》　隆慶之四年庚午，試録成，而某以職事，序於後曰：

傳有之：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午於日爲正中，於數五，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昔人謂堯舜禹之生實在午，當天下文明之會，故一時賢聖出而交輔之。天不愛道，圖書顯矣。蓋五臣之職脩，而萬世之弊政禮樂秩如也。今歲在庚午，晉以西，庚分也，物庚庚有實矣。更西而蒲坂、平陽、安邑，堯舜禹所都也。稍西南而水滙之，滎河、温洛也，圖書所由顯矣。天子乘午運，沛然欲章明其治，思與天下之賢士大夫共之，詔郡邑各益其貢士之一齒太學。已采國子祭酒言，益兩都解額各十五。海内談經游藝之士，孰不欲濯劘其肺腑，自顯見其長，以答人主鼓舞至意。又況山西爲堯舜禹所故都，獨當文明之會者哉！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浙江鄉試録後序》　周侍御請之，後無梓。　隆慶庚午歲試浙江，録成，某不佞以職事當序末簡。乃颺言曰：

語有之：宿沙雖善漁，使漁於山，雖十宿沙，不可得也。不佞今幸而漁澤國，稱游于諸士子之鄉，又辱爲二三子餌，能遂介然秦人之視哉！且而不聞而之先越句踐之時乎？其地東不得距海，南不及嶺，北不及檇李，而其民執戈殳而號君子者六千人。其號君子而貴謀國者，爲種、蠡、泄庸、計砚、苦成、皋如輩，僅七八人，以其策舉强吴於股掌之上，而稱霸於江淮之表。今浙地固三倍於昔越，其生齒百倍於昔越之民，其握鉛槧而俟用於家者十倍於所謂君子，其出而試於有司者又不下六千人，而至於試而用，用而望其服休於天子之庭，多至於九十有五。噫，何其盛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湖廣鄉試録序》　萬曆之紀元秋八月，復當賓興天下士。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舒某以故事檄教諭某某暨某某司試事，左布政使某、右布政使某司提調，按察使某、僉事某司監試。既入棘，百執事受約束，御史唯慥唯慎。乃合提學副使某所選士二千八百有奇三試之，録其雋九十及文以獻。某不佞，以職事序首簡。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九《廣東鄉試録前序》　今上生而神靈，乘乾統天，是爲萬曆紀元首禩。于時聖學隆興，敬惠重晞，文治駿發，武節叅横。會東粤以地逖孽芽，雄虺卯滋，蛋島鮫宫，木樵水維之間，訌然贅聚，劉剿我民，屢十歲不能下上。乃特嚴大吏握鉞平之，山魅海氛，詰朝而告清明。九真以表，暹球夷亶，日域星窟之種，貢艦賈舶，來復舊壖。無論象犀珠琲，沈檀海山之精，繽繽然葳蕤乎函夏。天子若曰：「屬者嶺海用武，豈若昔瘴國之君，唯方物是騖哉？唯其材賢之足楨也。」而東粤歲當賓興，適應敷求之典。迺巡按廣東監察御史張某振颺百紀，啚宣上德，彌篤譽髦。士聽欽風，咸翔翔容容，興快覩之忱。御史乃明典申制，合提學副使王某所遴士二千五百有奇，鎖闈試之凡三。提調則左布政某、右布政某，監試則按察使某、僉事某，典試、同試則以前巡按御史楊某、檄聘教授某某，教諭某，暨百執事咸精簡從事。御史夙夜嚴屬百司，冀獲材賢足楨者，以報明聖而翊文德。凡得士登等者七十有五人，并録其文之雋者上獻闕下。某當有言，以告兹登等士。

《禮部志稿》卷二四《儀制司職掌・學校・考法》　萬曆三年，換給提學官勅諭：【略】一、遇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準事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此外不許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九《湖廣鄉試録後序》　主上執皇序，尹天下，閱四曆矣。楚藩歲當比士，考試官教諭黄某偕某等奉御史檄實典厥務。故事，某當叙諸簡末，無讓。

方某之未被聘也，聞楚山川甲天下，已至望之，祝融紫霄，盤亘乎東南，拂拭乎蒼旻，曾不得肆足而馳騁，相與誦之：何若是乎其崴嵬莫躋也！江漢洞庭，沐

浴乎日月，窟宅乎蛟龍，曾不得正視而容焉，相與誦之：何若是其濶濩無際也！踰時戾楚，廬廬祇役，罔敢怠佚。既竣，録其士之登等者九十人，評隲其文，締觀其意指，其質厚馴雅，不詭於訓故者，蓋靡得詳稱云。至其瑰偉俶儻，不牽章句，卓乎窮要眇而鑿乎當日用，浩乎括天地而確乎中物理，綽乎其不畸于古而鞠乎可措于當時，異時則可以楨榦王國，腹心帝猷者，蓋不敢謂無人焉。嗟乎！此豈非山川風氣使然哉！不然，何其與歲鬼濆濩相埒也？

沈鯉《亦玉堂稿》卷六《應天府鄉試録序》 萬曆十年秋八月，應天府復當鄉試士。士遴於提學御史臣某暨諸曹六館者，總四千五百有奇。而府尹臣某、府丞臣某職在提調，先期以請。上命贊善臣某，修撰臣某往持衡蒞之。臣某惟留都爲國家豐鎬，建首善，其人士嫺於文，文所好尚，而四方操觚之士影慕響臻，體爲一變。蓋天下所視爲前茅也。臣且爲天下樹之，抑何敢不辨？乃今之爲文者，則辨之難矣。當嘉靖末季，文尚繁縟。繁縟之不爲先進，易省也。今之文簡，簡固所以從先進也，而乃託之乎奇詭空幻者，以飾其所不能，蓋襲先進之似也，而非其真也。夫淄澠合而雅鄭之音雜陳之一簧，夫豈不難辨哉！茲臣之所爲兢兢也。臣拜命入闈，與臣某集諸同事者歃血而盟，務力汰文之似，以求其真者。而御史臣某亦肅將乃役，防檢闈内外惟謹。既三試，遵制拔百三十有五人，次第其名里與其文以獻。臣某竊自幸文體可由茲一變，庶幾有先進之遺乎！真也而非其似乎！

温純《温恭毅集》卷九《臨潼縣文廟學宫記》 臨潼文廟學創洪武初，其詳具易長史謙記中。士多起科貢，科又多首解額。嘉靖乙卯，地震學圮，士鮮舉者。萬歷癸未，劉令應聘至，謁廟睹學，喟然亟繕庀之。役竣，會周子道直、趙子光裕、武子之望相繼舉，而武子仍首解額成進士，士德令不置，周子、趙子與其士高愈謙、趙光遠走乞不佞爲記。

孫繼皐《宗伯集》卷三《浙江鄉試録敘》 萬歷十三年秋八月，郡國復當大比士。前是，士稍因緣倖進，絓於吏議，玷賢能書，議者言士所繇多途，文學吏溺其職而衡量外禀也，宜如肅皇帝朝遣京朝官稱詔書臨校，以明大公，稱盛典。章下禮官，議曰便，上報可。而修撰臣繼皐暨刑科右給事中臣居敬被命當往浙江。

臣竊伏惟：浙，首藩也，文獻甲天下，四方望之，以爲此玉之崑岡而玄珠之藪也。顧至於今，而士有薄經藝而談玄理，慕浮誕而棄本實，波流相蕩，浸淫江左餘習矣。臣自念術業淺陋，即竭其愚心，引繩操墨以求士，而士文不中程，習尚不一變，進無益於縣官，何以稱上意指而明浙望於諸藩乎？臣爲此懼。

乃以六月朝辭，馳至其境。維巡按御史臣王世揚實用職事監臨，飭具隄備，既豫既嚴，而提調則左布政使臣衷貞吉、右布政使臣余一龍，監試則按察使臣馮時雨，副使臣史繼志，具肅臣等。及御史所徵同考試官推官臣王守素、知縣臣周孔教、學正臣黄弘敕、教諭臣楊啟新、林岳偉、倪思益、杜方偉、劉懷民、廖自伸、訓導臣陸策以入。而臣乃得合提學僉事臣蘇濬所選士二千七百有奇三試之。臣集諸同事相戒：夫試欲以觀其變，有詔不得程虚浮，其謹擇純厚爾雅之士，毋有所眩。卒業，如額收九十人，將録文以獻。臣又相戒：夫録欲以觀其質，有詔不得褒先資，其謹擇本文，毋有所飾。凡臣守科指尺寸惟是兢兢，不敢先自背越，教士不信之端。而後乃進而宣言，風以感遇論報之義。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萬曆十九年七月〕己巳，先是，遼東生儒許附順天鄉試，量加額五名，皆爲内地所占。御史胡克儉請於卷面注「邊」字，閱時少加寬收。部覆，以「宣府、遼東均試順天，今獨優處遼士，似難輕議。惟合將下第硃墨卷轉發各處，照文理厚加奬賞」。從之。

《辟雍紀事》卷一三 〔萬曆〕甲午二十二年正月，南禮部郎中張鼎思言：選貢人多，兩雍解額宜各增三十名。下部議，終不果行。南司業季道統又以三十五名原數爲請，禮部覆行典試官查雍士文果多優，即中三十五名，亦不爲過。第須秉公較量。議終未畫一，而北監以選貢留北者多，竟增二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〇七 〔萬曆二十五年二月甲申〕先是，萬曆二十二年鄉試，以廷試選貢生俱屬北監，不及撥南，增額二十名。至是，禮部因南京祭酒馮夢禎加額之疏，請量加五名，酌分北監十五名，南監十名，專待選貢士。著爲例。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二三 〔萬曆三十四年七月癸未〕順天監生陳復亨等以恩詔條例，請增解額。章下禮部。禮臣李廷機覆言：「隆慶元年恩詔，原無增額之條。隆慶四年恩選貢增額。而所謂選貢者，通學廩膳選掄，以實太學。廷試止次無就教者。其貢皆超選，其人多青年。其京試未中者，准原籍應試。蓋隆萬之間，庚午、甲午、丁酉、庚子等科，各有增額，爲選貢增也。自二十七年而選貢停矣，若癸卯恩貢，止是年深，挨次多一名，蚤一年，以是爲恩。其人皆老於膠庠，願就教職，豈先年選貢比乎？所引非經，宜絶其情。」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〇 〔萬曆三十七年七月丙申〕初增遼士解額

五名。先是，樞臣李化龍議開科以實遼左。遼東撫按言：「遼地幅員二千里，應試者四百，而獲雋只一二人。遼士扼腕，已非一日。今遼方多事，時難驟舉。但得稍增額數，以惜邊才，無開科之費而有實遼左之利。」禮部以爲加額便，第加額之意，原以係屬土著。有如比一得志，聚族以徙，恐未得實遼之利，先受空遼之害。自非厲冒籍之禁，峻去鄉之罰，不可。得旨：「這試額准增五名，以待遼士，昭朝廷軫念重鎮，鼓舞作興至意。以後中過科目，不許圖便遷移，以致地方空虛。違者不論已未仕進，盡行革黜問罪。」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三　〔萬曆四十年三月〕戊戌，增陝西鄉試解額五名，從禮臣覆巡撫崔應麒、巡按畢懋康請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九七　〔萬曆四十年七月〕乙未，禮部題加直隸、浙江等處解額：「皇上龍飛當四十之春，鳳曆適五旬之始，久道成化，薪槱宜弘。請將浙江等九省各加五名，廣西三名，雲貴各二名，南直生員七名，監生三名，北直生員六名，監生四名。」廷臣屢以爲請，竟不得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三　〔萬曆四十三年六月庚寅〕禮部覆各省直撫按疏請以今歲乙卯科鄉試，陝西、遼左各加額五名已得請外，如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河南、廣東、四川各加中五名，廣西三名，雲貴各二名。兩直于常額外，南直生員加中七名，監生三名；北直生員加中六名，監生四名。或于應天更加三名，以示不甚遠於北直；浙江更加二名，以示不甚遠於江西。此亦權衡地方，他處不容比例者也。至北直諸臣欲以畿士爲首，誠見鄉試實重里選。今後主考一以虛公爲心，尤宜加意首善之地。如生員、監生自非文隔星淵，亦不當重監生而輕生員。上曰：「這增額名數俱如議。應天准另加三名，浙江另加二名。餘依議。」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九　〔天啟元年四月壬辰〕先是，禮科給事中汪慶百條陳科場事宜：一、考官宜擇。謂分考須遴選名士，勿徒循資俸。一、較閱宜精。謂取卷須兼重後場，勿徒事剽竊。一、隱僻宜裁。謂麟經命題，必吻合經傳，勿任意附會。禮部署部事、左侍郎周道登等覆如科臣議，而更爲推廣，以禮科先因磨勘不議試差，今查本科未必人人磨勘，相應與五科輪遣。又以聖主龍飛求賢之始，例當廣額。兩京鄉試各加五名，大省三名，中省二名，小省一名，以明天啟元年一科特恩廣厲之意。得旨：「依議。通行申飭。解額准與量加名數，以見初元廣厲之意，後不爲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一　〔天啟元年六月戊寅〕雲南道御史李日宣請行江西、湖廣、河南、陝西、四川等省，將所在宗室科舉每二十名以上者加額中式一人。又請行山東曲阜等縣，將所在孔氏後裔每科加額一、二人貢之闕下，以光新政。章下所司。

以兩闈恩貢數多，加順天府解額十五名，應天府五名。後不爲例。

《辟雍紀事》卷一四　天啓辛酉元年，申定監生解額，南三十二名。【略】

癸亥三年，禮部覆議：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截二十名，監生五十名截十名爲副榜，廩準貢監，監準貢選，不得溢額，以滋倖濫。詔從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六　〔天啓七年七月丙子〕先是，督撫遼東諸臣議將遼東解額四名盡還順天，而遼士之在登萊者，今歲令赴順天鄉試。至是，禮部覆議：「今歲試期僅可一月，自登萊以走京師，幾二千里。即竭蹶兼程，猶恐棘圍垂撤。況登萊至遼，視京師幾倍，或懷故土之戀，或就新疆之樂，人情各趨，誰得而強之？合照甲子例，仍取中一名於山東。自庚午科始，共取中四名於順天，乃爲妥便。」得旨：「覽奏。遼士復還遼土，就試順天，甚得掄才寓招集之意。但秋試甚迫，士從登萊跋涉歸遼，途遠試阻，反孤士望。姑著照甲子例，仍中一名於東省。俟庚午科盡屬順天，共中四名。關外遼士就試寧前道，委爲妥便。其廩例納監，暫將印結咨監考試。還行文原籍查確，方准實歷。俱如該部所議行。」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　〔天啟七年十一月〕丁卯，司業朱之俊請增國子監監生鄉試解額，又請停止陵工監生折納。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六　〔崇禎三年七月乙未〕錫疇又言：順天甲子太學中式者四十有四人。及丁卯鄉試，奪太學之額，以婿崔鐸諸人，而太學之權抑。乞敕禮部以甲子額行，並以兩雍教化之本，請如省直例量加中式一名。報可。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五　〔崇禎十五年〕六月庚子，禮科都給事中沈胤培請廣科額。上命省直各加解額有差。

《崇禎朝野紀》　〔崇禎十五年六月〕增鄉試解額：北直生員七名，監生十名，南直生員十名，監生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各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八名，廣東六名，雲貴各二名。獨河南以寇亂停試，至次年春始補。何瑞徵、朱鋐鈁主考南北，公行賄賣，以關節中者居其大半。時有對云：「不用孔子，不用孟子，只取公子；不要古文，不要今文，只取直紋。」吳郡有卷堂文，又

有《四書》成語編文，悉快人口。

會試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六一　〔洪武四年二月壬申〕中書省奏會試中式舉人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名。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七〇　〔洪武四年十二月〕辛巳，上命禮部：今歲各處鄉試取中舉人，俱免會試，悉起赴京用之。時吏部奏天下官多缺員，故有是命。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八〇　〔洪武六年三月〕己未，禮部奏舉人年少者趙惟一等三十四名送國子學讀書，命賜衣帳。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三　〔洪武十八年六月〕是月，吏部引奏下第舉人，俱授教官。上諭之曰：「教學之方，非求速成。譬之爲層台者必基於簣土，行千里者必始于跬步。但當勉其勤力，循序漸進，自有其效耳。若急遽苟且，未得於此而即求於彼，非但學者無益，爾亦徒勞矣。且爾等年方壯盛，雖職在教人，尤當自修。夫自修之道，又須常存謙抑，不可自滿。即如工人習技，常見己不若人，則所習益高；常見人不若己，則所習益下矣。汝其勉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八　〔永樂二年二月〕己酉，禮部奏請會試選士之數。上問：「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李志剛對曰：「各科不同，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人。」上曰：「朕即位初取士，姑準其多者，後不爲例。」又曰：「學者成材亦難，當取其大，略其細。如十分中一二分語疵，而不害理，亦可備數。然科舉是國家取人才第一路，不可濫。且文體毋尚虛浮，惟取樸實。」【略】

〔丁酉〕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得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三二　〔永樂二年六月〕甲午，上命禮部臣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有尚可取者。蓋慮一時匆猝，或本有學問，而爲文之際記憶偶差，遂致謬誤；或本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鉉等六十人以奏。上召見，皆賜冠帶，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曰：「士當立志，志一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根本，但更百尺竿頭進步爾。後科第一甲人有不在其爾曹乎！其往勉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一　〔永樂四年二月〕丙戌，禮部會試天下舉人，中式者朱璡等二百一十九人。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〇　〔永樂六年六月丁亥〕翰林院庶起士沈陞上言五事：【略】

其五曰：朝廷設科，期得真材實學之士，以共興治道。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虛譽，每鄉試之時，但求名數之多，更不論其實學。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陞之國學監，以致天下士競懷僥倖，不務實學。宜敕各布政司、按察司振起頹靡，凡遇鄉試，務在精選實學之士，毋貪多濫舉。仍敕禮部會試，亦皆精選。如此，則士無濫進，科舉得人。

上覽之，曰：「其言皆是。令所司施行。」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八八　〔永樂七年二月己亥〕禮部咨：會試天下舉人，得中式者陳燧等九十五人。皇太子命送國子監進學，俟車駕回京廷試，宴考官于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二五　〔永樂十年二月戊辰〕命禮部尚書呂震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其務精擇。收散木累百，不若得良材一株也。」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二五　〔永樂十年二月〕辛巳，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得林誌等一百人，賜其考官宴于本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一　〔永樂十三年二月〕壬辰，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得洪英等三百四十九人，賜其考官宴于本部。

王洪《毅齋集》卷五《會試録後序》　國家之盛，必觀乎賢才之衆多。唐虞之治，萬邦咸寧，必曰野無遺賢。而濟濟多士，文王之所以寧也。《卷阿》之詩，召康公誦成王福禄土宇之廣矣，必申之以「藹藹王多吉士」，而「嘉樂君子，宜民宜人，受禄於天」者，蓋有取於百辟卿士之不懈於位焉。夫臣子祝頌君上之福禄，可謂至矣，然必歸於得賢之盛，蓋賢才有繫於天下國家者，其重如此。然必聖人在位，樂育而造就之，然後有以成焉。

惟我太祖高皇帝受天命，一海内，武功既成，興禮立學，教育天下之士，經術以造之，師長以訓之，廩餼以養之，衣冠以表之。及才之成，則科目以登之，爵禄以榮之。由是四方萬里、海隅徼塞之外，莫不有學。絃誦之聲，溢於郡邑。而文學賢能之士，彬彬乎盛矣。皇上纘承鴻業，撫綏萬方，益弘仁義道德之化，崇奬

儒術，作成士類，政教昭明，民物康阜，而和氣充洽，騶虞嘉禾、醴泉甘露之祥，日獻月進，仁厚之麟游於郊藪，蓋軼乎三代而過之矣。然明詔屢頒，賓興賢能，蒐舉遺逸，必欲得天下之賢才以隆萬世太平之基，蓋養之也厚，教之也詳，取之也周，而用之也重，宜乎得人之盛有加於昔。乃永樂十三年春二月，天下鄉貢之士會試於北京者三千人，而與選者得三百五十人焉。蓋自設科以來，未有盛於茲者也。然則士生斯時，遭逢聖明，得蒙造就如此，又豈不爲榮幸也歟？

雖然，余聞之，古之賢才所以異於人者，以所行無愧於所學也。惟諸士子必思所以自勵，益懋其學，卓然若古人，施諸事業，上忠乎君而下潤乎生民，榮於當時而傳於不朽，庶無負於選擢之盛意，俾天下之士亦景慕而興起焉，不亦美哉！洪欽承聖恩，忝預校文之列，樂頌國家得人之盛，而尤爲諸士子勸也。謹以是爲會試録序，其尚勉哉！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七　〔永樂十六年二月〕丙午，行在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得董璘等二百五十人。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五　〔永樂十九年三月〕癸酉，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得陳中等二百人，賜考官宴於本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八　〔永樂二十二年二月〕壬申，禮部會試天下舉人，得葉恩等一百五十人，賜其考官宴于本部。

《明實録・仁宗實録》卷九下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長史司審理所審理正俞廷輔言：「伏讀制敕，有曰：『爲國以得賢爲重，事君以進賢爲忠。』臣竊以爲：進賢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幸記誦虚文爲出身之階，求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年才二十者，雖稱聰敏，然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一旦僥倖，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束手無爲，職事廢弛，民受其弊。務得通令博古、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比試，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宜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國家得賢才之用。」上諭禮部臣曰：「所言當理，其即行之。」又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取，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比累科所選北人僅得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以十分論，南士取六分，北士取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名數以聞。」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　〔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先是，仁宗皇帝以爲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至是議奏：凡鄉試取士，南京國子監及直隸共八十人，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人，江西布政司五十人，浙江、福建各四十五人，湖廣、廣東各四十人，河南、四川各三十五人，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人，廣西二十人，雲南、交阯各十人。貴州所屬有願試者，於湖廣就試。禮部會試，所取不過百人。上曰：「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大抵國家設科取士爲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是有司之過。人既苟得，遂啓幸心。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先須擇賢，庶免冒濫。」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五　〔宣德二年二月甲申〕行在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得中式趙鼎等一百人。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六三　〔宣德五年二月壬辰〕行在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得中式者陳詔等一百人。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六四　〔宣德五年三月丙寅〕行在吏部奏：會試副榜舉人胡志等六百八十九人，當授署學正、教諭、訓導。其中尹昌等七十人告願入國監讀書者，有例。陳文昇年十九，已食廩膳，告還鄉依親讀書，舊未有例。上曰：「願入監者如例。年少願依親者，亦從之。彼有志於學，又得在父母之側，且與平昔師友相琢磨，學亦可進。」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九　〔宣德八年二月〕戊申，行在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得中式者劉哲等一百人。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一　〔正統四年二月〕乙亥，行在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楊鼎等一百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七四　〔正統五年十二月戊子〕增鄉試、會試取士額。先是，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至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行在禮部議增會試爲百五十人。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八九　〔正統七年二月〕丙辰，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姚夔等一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六　〔正統十年二月〕庚午，禮部引會試舉人商輅等一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三　〔正統十三年二月辛巳〕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岳正等一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八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景泰元年閏正月癸亥〕巡撫直隸大理寺左寺丞李奎言：「往年進士，多爲解額所拘，未免有滄海遺珠之歎。皇上統馭之初，廣收賢才，用圖治理。乞令禮部會議，今後會試天下舉人，宜照永樂年間事例，三場文字合程格者，不拘多寡取中。仍通具名數，臨期奏聞定奪。庶有學之士不爲定額所拘。」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景泰二年二月癸酉〕户科給事中李侃等奏：「今年會試，禮部奏准取士不分南北。臣等切惟：江北之人文詞質實，江南之人文詞豐贍。故凡試官，取南人恒多，北人恒少。洪武三十年，太祖高皇帝怒所取之偏，選北人韓克忠等六十一人，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洪熙元年，仁宗皇帝又命大臣楊士奇等定議取士之額，南人什六，北人什四。今禮部妄奏變更，意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乞敕多官會議，今後取士之額雖不可拘，而南北之分則不可改。」刑部侍郎羅綺亦以爲言。事下禮部議，以爲：「頃者詔書，科舉自景泰元年爲始，一遵永樂年間例行。本部查得永樂二十年間，凡八開科，所取進士，皆不分南北，已經奏允。今侃稱禮部變更，意在專以文詞多取南人。夫鄉舉里選之法不可行矣，取士若不以文，考官將何所據？且北方中土人才所生，以古言之，大聖如周公、孔子，大賢如顔、曾、思、孟，皆非南人。以今言之，如靖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翱、王文，皆永樂間不分南北所取進士。今豈可預謂北無其人？況本部止遵詔書所行，即不曾奏請多取南人、少取北人。今各官所言如是，乞敕翰林院定議。」命遵詔書行，侃等所言不允。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景泰二年二月丁酉，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吴匯等二百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景泰四年八月壬子〕工科給事中徐廷章言七事：【略】三曰嚴科貢。近者科舉開額，如陝西、山西皆取百名，三倍於昔。及會試，無一中者。歲貢亦四倍於昔，及入監，即以存省京儲悉遣還家。科貢之多，誠無益也。今後宜仍如宣德、正統中例，庶革冗濫之弊。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五》〔景泰五年正月辛未〕禮部奏：「永樂間，會試取人，不拘額數，不分南、北、中。宣德、正統間定額數，分南、北、中。景泰二年，依永樂間例。近者工科給事中徐廷章奏准依宣德、正統間例。今會試在邇，合請聖裁。」帝命照宣德、正統間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六》〔景泰五年二月〕丙午，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彭華等三百五十人陛見。

都穆《都公譚纂》卷下 景泰甲戌會試，商閣老爲考試官，取中門人九人。有潛榜字於禮部門者云：「天下解元俱下第，翰林高弟盡登科。」時毗陵胡忠安公爲大宗伯，知之，遂付一笑。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戊戌〕禮科給事中王鉉奏：「今天順元年會試在邇，自正統十三年至景泰七年，前後四科，新舊舉人約有三千餘名。中間多有才學優長，屢爲解額所困不獲登第者。竊觀洪武、永樂年間，未立解額，所取進士，除授京職、政績著聞者，固不可勝數。其間除授知州、知縣者，亦皆自重名節，俱有政聲。比之監生除授，大有逕庭。乞敕該部及考試等官，將今年會試舉人文卷嚴考精選，但三場合格、詞理通暢者，不拘名數，取中正榜，以備録用。其次文理平順者，取中副榜，授以教職。」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甲寅〕禮部奏：「考試等官薛瑄等言，考得試卷三場合格、詞理通暢者三百三十人。其餘文理平順、堪中副榜者甚衆。」上命正榜取三百人。【略】

辛酉，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夏積等三百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二〔天順四年二月〕壬申，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陳選等一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五〔天順四年五月丁丑〕國子監生萬經會試不第，奏同考官修撰劉宣以同縣故黜己。命禮部同内閣試之，文詞多疏謬。上怒，命枷示禮部前一月，黜爲民。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五六〔天順七年八月〕辛亥，禮部引見會試中式舉人吴鈇等二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六〔成化二年二月〕壬辰，禮部尚書姚夔等奏：「會試天下舉人三場已畢，此乃皇上龍飛第一科。爰自二月初旬以來，陰寒少霽，唯就試三日天氣晴朗，風恬霧收，兹蓋皇帝陛下重道崇儒，求賢圖治，天人交感所致。伏望寬其額數，多取正榜，以符天人之慶。將來賢才，必有資於聖治者。」上命取正榜三百五十人。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五四〔成化四年五月丙子〕山西按察司提調學校僉事胡謐言：「學官人之師範，賢才興否係焉。乞多取副榜舉人，除授署職學

官。考滿該陞願會試者，不必限其年歲，俱聽會試。例當考滿者，一體考驗陞擢。考中歲貢生員有願就教職者，嚴加考試，果通三場文理，方許受職。其納草納馬等項未經科舉監生，不許濫就。」下禮部覆奏：「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不聽辭職。教官考滿到部，惟年五十以上者不聽會試。」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三　〔成化五年二月〕丁未，禮部以會試天下舉人三場已畢，奏請正榜額數。上命取二百五十人。【略】

壬子，禮部臣領會試舉人費閏等二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一　〔成化八年二月〕庚寅，禮部以會試天下舉人三場已畢，奏請正榜額數。上命視前科例，取二百五十人。

倪岳《青谿漫稿》卷一八《秋榜同年譜序》　成化癸卯，順天府鄉試取士百三十有五人。明年會試禮部，登甲榜以起者十有七人，就乙榜而去者十有二人。餘則卒業太學，以需後試。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八　〔成化十一年二月丙午〕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王慶等三百人陛見。

徐溥《謙齋文録》卷二《會試録序成化十一年》　天地之氣化日新，而文章實與之俱，故閱歷百世，作者言人人殊，豈人人能自殊其言哉？氣化爲之也。氣化盛則文章亦隨而盛，故覘世運，觀人材者，恒於文章乎徵之。較文取士，源亦遠矣。成化十一年春，禮部當會試天下士，尚書臣鄒幹、侍郎臣劉吉、臣俞欽以考試官請，上命少詹事臣徐某、侍講學士臣邱某往主校文之任，同考官則編修臣李傑、董鉞、費閏、尹龍、喬維翰、檢討臣傅瀚、張泰、右給事中臣章鎰、員外郎臣劉元、署員外郎臣趙琮、主事臣謝恭，監試則御史臣方昇、李芳，而内外百執事皆推擇惟允。時天下士領鄉薦書而至者幾四千人，圍棘而三試之。臣等夙夜祇慎，舉其文燭照而鏡臨之，銖稱而寸度之，既明且審，迺遵聖斷，取三百人。遂次第其氏名，與其文之尤者，勒成一巨編，曰《會試録》，以獻諸宸御而播之天下。

竊惟國朝之興，適當氣化極盛之運，惟盛故久。原其所以盛而久者，承積衰之後故也。自趙宋南渡後，局於偏安，其間雖天地生才未嘗或息，然歷數百祀，欲求其朝廷雍熙，人才後先奔走，未有也。寒甚則燠亦甚，雨恒則暘必恒。我國朝之興也，氣化之盛極而悠久，則將必有開闢以來所未有者，文章得不隨之而盛乎？自國初以迨於今，閱百餘載，炳煥於簡册，鏗鏘乎事爲者，日昌以大，追三代而上之，故今所取，雖風簷寸晷應試之作，亦皆明於理而贍於才，如此可以遥度其志行之良，前占其勳業之盛矣。預兹選者，尚益持其志，彌慎其行，懋進於勳業，企前烈而勇邁，引後賢以不承，殆見聖德益崇，民俗滋乂，國祚與氣化緜億萬載而無窮矣。謹用是爲諸士勸。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九《會試録序》　我太祖高皇帝建國之明年，即開設學校。又明年，詔開科取士。然甫行而亟罷。至於十有七年，士習既成，始以今制試士，定爲一代之制。士各占一經，經必通，然後取之以試於政。自開國至今，百有八年，開科至今九十有二年，而爲科者凡三十矣。今兹又當會試天下士，禮部臣以考試官請，陛下以命臣溥、臣濬，且又錫以内帑之幣。臣等受命，且感且懼，即日趨陛辭往，涖事惟謹。故事，登載貢士之氏名，及簡其文之尤異者，爲録以傳。臣濬當叙其後。

竊惟《六經》之道，始於伏羲畫卦，歷二帝三王之世數千年，至孔子而後其書始成。孔子没，其微言奥義幾絶。又歷漢唐宋，千數百年之間，至朱子而後其義始明。凡歷幾朝代，經幾聖賢，然後聖經賢傳復全於世。而我皇朝之興，首表章之，列聖相承，造士用人，純用是道。至於今日，益隆益備。横經之師遍於郡縣，執經之徒溢於里巷，明經之士布列中外，自有經術以來所未有也。爾諸士子生當經學大明之時，業經而爲儒，學成而獲薦於鄉，今又登名是録，將進對於天子之庭，以享有禄位，其尚毋忘其所學，必推而用之，以見於處己行事之間，爲臣則忠，爲子則孝，暴白儒者之效於天下，毋使世之議者概謂程文之士大言無當也。苟問其所業，則曰吾《易》、吾《書》、吾《詩》、吾《春秋》、吾《禮》而兼《樂》也，及考其所存所行，乃至無一事與所學相當者，嗚呼！爾其自幼至長，習於學校而試於有司者果何事？一旦施於有政，乃惟簿書法比是事，而署不及而平昔所學之經，何也？諸士子發軔仕途，兹其初也，謹於其初而預以聞焉，俾知所戒。成化十一年。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五　〔成化十四年二月〕丁巳，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三場已畢，請定名數。」上命正榜取三百五十人。【略】

辛酉，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人陛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二　〔成化十七年二月〕己巳，禮部奏：「考試官徐溥等考得試卷文理平通者三百卷，文理頗通者五十卷。」上命正榜取三百人。【略】

〔庚午〕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趙寬等三百人陛見。

徐溥《謙齋文録》卷二《會試録序成化十七年》 天下之材，無乎不有，顧世之求者何如耳。三代之士多道德，春秋、戰國之士多功利，兩漢以後之士多文學。其人殊，其材異，非天之生之固然也，蓋上以是求之，則下以是應之，有不能是者，皆變遷以從之耳。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設科目以求道德文章之士，列聖相承，百年於兹，士以道德文學應之，而致君堯舜，措民唐虞，垂名竹帛以爲一代之名臣者，胡可縷數哉！成化十七年春，復當科試之期，禮部臣洪謨、臣一夔以考試官請，上命學士臣某、臣獻往蒞其事，同考則侍講臣音、臣傑、修撰臣瀚、臣寬、臣廷彦、編修臣良、臣戩、右給事臣晟、給事中臣中錫、員外郎臣肅、署員外郎臣濬淵、主事臣裕，監試則御史臣介、臣符，皆遴選以充。於時天下士來就試者幾四千人，臣等暨内外百執事咸矢心竭誠，防範加密，三試畢，遵制額取其文之中式者三百人。爰列其名氏及表其文之尤粹者，彙而成録。臣濫竽主考，當有序以進。

蓋臣少居山，見山之木若雲然，養以雨露之深，培以歲月之久，比比皆材者，而亦未始無不材者雜其間。欲作室者，必命匠氏於是乎掄之。匠氏徧觀而諦視其材者取之，其不材與夫材而未中度者，則皆棄之矣。間有堅其外而折其中、惡其質而美其膚者，則非匠氏一時目力之所能辨也，必待斲削之乃始見，而亦不免棄於匠氏。其能俾而爲棟梁榱桷者，不亦罕哉！今士荷國家作養之恩非一日，皆以道德文學應上而起，既取之於今矣，其用之於後也可待。由是入官，必使德與文副，實與華稱，凡異日之所行，皆不負於今日之所取，則士而大夫，而卿，而公，如前所謂致堯舜，措唐虞，以爲一代之名臣，斯偉矣。不然，今歲幸取，後安可保不爲人所棄哉！某等掄材者也，斲材者欲用之爲棟梁榱桷之具，其亦相與謹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四九 〔成化二十年二月〕己卯，禮部以會試三場已畢，具考試官所取文卷奏請名數。詔令取三百人。【略】

乙酉，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儲巏等三百人陛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四 〔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更定會試取士額數。時四川左布政使潘稹等言：「舊例，會試天下舉人，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五名，北數取三十五名，中數取一十名。未免不均。」事下禮部會議，尚書周洪謨等覆奏：請於南北數内，各以一名添補中數。有旨以所議未當，令再議。至是，洪謨等又言：「今天下鄉試解額，南數五百四十七名，北數四百二十名，中數一百九十三名。宜酌量俱以十名之上取中一名，仍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三名，北數取三十三名，中數取一十四名。比之舊數，南北各減二名，中數增多四名。庶取士均平，人心愜服。」從之。洪謨與内閣學士萬安俱四川人，故稹迎合建言，與議者皆知其非，然以安與洪謨故，皆唯唯順從而已。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五 舊例，會試舉人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五名，北數取三十五名，中數取十名。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當會試之前，時内閣萬安、禮部尚書周洪謨俱四川人，四川左布政潘稹即希二人意，言額數不均。於是南北各退二名，中卷多增〔二〕〔四〕名。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七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戊戌，禮部引會試中式舉人程楷等三百名陛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九 〔弘治元年正月壬子〕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余子俊言四事：一、均選法。謂人材之生，不以地拘。今銓司多以美官私所厚，請如會試分南北中三等均任之，不得有所偏。【略】

詔所司議處以聞。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八 〔弘治二年七月〕丙子，禮部尚書耿裕等以災異言七事：【略】一、均平取士。謂今後會試取士，請仍照宣德年所定南北中之數，南取六，北取四，中取二，以爲常。【略】

上曰：「【略】其餘皆准行。」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〇 〔弘治二年九月己未〕南京禮部尚書黎淳言：「宣德間所定進士南北中之數，行之已久。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以四川左布政使潘稹言，南北各減二名，增入中卷之數。人心不服，士多怨言。乞仍舊便。」命下其章於禮部。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五 〔弘治三年二月〕丁未，禮部會試中式舉人錢福等三百名。

徐溥《謙齋文録》卷二《會試録序弘治三年》 皇上嗣登寶位，於兹三年，乃春正月，當天下諸司述職於朝，既悉簡别其人，二月即有事於選舉，皆所以遵舊制也。於是士之會試京師者幾四千人，禮部尚書臣耿裕、侍郎臣倪岳、臣周經具疏以考試官請，上命大學士臣徐某、少詹事臣汪諧往莅其事，而同考則侍讀臣曾彦、臣楊守阯、侍講臣王鏊、臣張潑、修撰臣費宏、臣劉機、臣楊廷和、編修臣劉忠、鄧焕、都給事中臣張九功、左給事中臣王敞、員外郎臣蔣欽、主事臣黄金、臣

黄宥，監試則御史臣文貴、臣唐相，暨諸執事，咸入院就列。内外嚴密，罔敢怠遑。試畢而詳校之，恭從聖裁，取士三百人。乃刻其名氏與文之優者，爲《會試録》。録成，臣某宜序其首。

夫天下之大，必統治於一人。然一人不能獨治也，則求人才以供之。而人才之生，世未嘗乏，特患上之人不能養而用之耳。仰惟我太祖高皇帝當受命之初，聖政日新，不遑暇食，即詔天下建學養士，三歲輒一開科，取而用之，以爲定制。故嘗諭近臣曰：「國家於人材，必養於未用之先，取於既成之後。譬之稼必豫耕而有獲，若刈不待熟，則無用矣。」大哉王言！非聖神天縱，深知治道，何以及此？列聖相承，恪守祖訓，百二十餘年以來，養之者益厚，取之者益精，用之者益至，可謂屢獲矣。至於今日，聖心惓惓，尤加慎重。而臣等欽承詔音，大懼弗稱，亦惟盡心思，竭精力以求無負於德意耳。則登名是録者，獨不知此而有負乎？行將用之，其臧與否必加簡别，而黜陟之典具在，亦今日之親見者也，其尚慎之！他日指而稱曰「此龍飛第一科名進士也」，則於主司亦有光焉。是爲序。

彭韶《彭惠安集》卷二《送李伯通同知之嚴州府序》　弘治三年春，會試天下貢士，吾莆登第七人，就儒官二十人，儲太學四十人，揀擇於吏部三人。懷奇傑之器，具英偉之資，無若李君萬善，衆推爲莆士之冠，公言也。既而吏部合所揀天下士二百餘人銓試之，身言論判，又君爲首，遂擢授嚴州府同知，階奉政大夫。莆人釋褐爲五品官，近時罕有，肇見於君。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二　〔弘治六年二月壬戌〕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汪俊等三百名。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八《會試録序》　弘治六年春二月，禮部當會試天下士，尚書臣耿裕、左侍郎臣倪岳、右侍郎臣費閩以考試官請，上命少卿臣李東陽、少詹事臣陸簡輟講事以往。同考則侍讀臣江瀾、侍講臣武衛、臣張天瑞、修撰臣錢福、臣楊時暢、臣涂瑞、編修臣白鉞、臣羅玘、臣靳貴、左給事中臣夏昂、右給事中臣季源、郎中臣談詔、主事臣唐珣、臣周東，監試御史臣王璟、臣周南。若提調、印卷諸執事，推擇惟謹。圍棘鎖院，糊名易書，百凡之務，以次舉行。合士之與試者幾四千，經分地析，取其醇者三百人，文七萬有奇，刻其尤者二十二篇，而彙書爲録，皆如制。惟士之額兩具以請，得命而後定，亦制也。

臣東陽竊惟聖王統天下，均教化，以一德成俗，天下之士輯志協力，以效於世，然後盡其才而用之，以天下之才理天下之事，故不勞而治。唐虞世遠，萬國共臣之舉，敷言之制莫傳焉。周自比長累升於司馬，於是有進士之名。及科舉法行，雖制與古異，然所謂進士，固天下選也。

我國家疆域過前代，而文教隨之。自都甸以及藩臬，雖荒陬絶徼皆有學，垂髫總丱者亦游乎其間。當代之聖謨，古聖賢之經傳義論，詔誥表判策之文，百餘年來，教不易道，業不改習，而士之籍益加於舊，有不可勝計者。舉士之法，博求而慎擇，簡於部，使羣試於藩，然後會於京師而大試之，舉禮部者，積千百而得一。繇此以策大廷，名進士，則有殿最而無去取焉。蓋天下之文於是乎同，所謂才者，至於是而後盡。及就列受事，分曹累秩，以極乎公卿輔相佐理承化，參天地贊化育之功，未有不由是出者，其關於天下之治豈小哉！且士之仕，亦猶國之求士也。

儒先謂宇宙間事皆吾分内，民物之責有身則有之，凡瘝札疵癘，天下有一焉，義不可以坐視。顧非吾力之所得與，而上之人亦有待乎我者，故出而應之，言必踐，力必效，以求與乎天下之治，則吾之責與求我者之意皆塞矣。故古之士不以獲天下之選爲榮，而以成天下之功爲慊。若羣超萃拔於人人中，乃旅逐旅進，取一第，占一職以自饜，而實無益乎民與物，甚者又從而戕之，積歲而教，盡法而取，國之求之者如何，而顧以是應，然則冥責乎文而必以科舉稱進士於天下爲哉！爲國求士，有司職也，求什一於千百之餘，勢有所不盡，蓋不敢有遺力焉。求而得之爲士者，或不克終效，則非有司所敢知，而亦與有責也。臣用是懼，故於士之始進也，既録其名，又辭以勵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〇九　〔弘治九年二月〕乙亥，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陳瀾等三百名。

倪岳《青谿漫稿》卷一三《奏議・科舉一》　一、爲科舉事。儀制清吏司案呈：「照得弘治八年八月，又該天下開科鄉試，已經具題通行照例舉行外。及弘治九年，例該本部會試。查得上年入場舉人將及四千，比之往年漸有加增。及近因試卷數多，添請同考官員。所據事體日增，而供給之費如舊，不免靠損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人民。」案呈到部。今將酌量一應應該增添事宜，逐一預爲議擬。緣係科舉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旨。

本月十九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都准行。欽此。」

計開：

一、照得順天府鄉試所用供給錢糧等項米麥，户部放支；牲口等件，直隸

各府定數供辦，本府止供紙劄及一應買辦等項，遇有不敷，亦從借辦應用。尚且逐年負累，小民窘迫不堪。緣鄉試係順天府合直隸各府生員人等考試，不過二千餘人，如此供給，於理爲宜。禮部會試，乃合應天、順天二府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舉人考試，將及四千，視前幾倍。而所用供給，亦止賴於順天并直隸各府，其間人數多寡不相同，而預備供給與之無異。及用度不足，却又一切取給於在京兩縣之民，百方驅迫，幹辦不前。蓋供給既已因人而日增，則錢糧亦合隨時而異處。若不量爲加添鋪行，愈累貧乏，深爲不便。即今各處開科鄉試，合無本部行移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四川、河南、山東、陝西、山西九布政司并應天府，於本處供給科舉餘剩錢糧内各扣除銀，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一百兩，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應天府各八十兩，俱責付本處司府朝覲官吏，於弘治八年十二月内齎送到部，轉發順天府收貯。除米糧柴炭、刊字人匠照舊支辦，猪羊量減派納。若有不足，并其餘一應紙劄、果品、酒醋、油麵等項應用物件，臨期本府選委公正堂上官審取殷實鋪户，照依年例，量爲增添支價，兩平買辦。如此，則衆輕易舉，京民不至於靠損，錢糧稍裕，供給亦不至於窘迫矣。

一、照得試院自天順八年重修以來，累經建議，蓋造板舍，以防風火之虞，實爲永便。今板舍四千間已完，但有一二處未曾添蓋房屋，臨期仍用蘆蓆搭蓬，晝夜加意防守，尚爲未便。如場内望高樓三座，俱用蘆蓆搭蓋，埋脚不堅，有風之日，軍士不敢在上。兼每樓合用軍士二三十人，亦要供給，有費無益。合無行移工部，照依應天府并各布政司試院，於中止蓋樓房一間，四角望高樓俱不必用。臨時止用軍士二三十人四面觀看，最爲省便。及至公堂前原蓋小捲蓬一間，因其窄小，不堪擺列席面及容供事人役在内，臨時却於兩傍搭蓋大蓆蓬二間，并謄録所原蓋房屋數少，亦於天井内搭蓋大蓆蓬一座，并彌封、對讀、受卷三所内，亦有蓆搭蓬屋。緣此等處所，晝夜常有人在内謄録，及各供所事，俱用燈燭。倘遇風起之時，人心驚惶，十分不便。兼且歲用搭蓬，工料錢糧不爲不費。合將至公堂前舊蓋小捲蓬一間拆去，另蓋大捲蓬三間。謄録所天井内周圍照依地方，四面蓋造通連小房，向明開牖，以便謄録，及各所量蓋小房數間。如此，則雖小費而有大益，暫勞而有永寧矣。

一、試院内原設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合用執事官員，查得正統年間，入場舉人不過千名，尚用京官一十五員；景泰年間，入場舉人不及三千名，亦用吏部聽選府州縣官一十七員；近年入場舉人增多，將及四千，乃止用官一十三員。分管不敷，難免差誤，深爲不便。合無查照前例，量爲斟酌，於彌封、謄録、對讀三所各添官一員。待至會試之期，行移吏部照例揀選官一十六員，分管前事。如此，庶得繁簡制事之中，可免差錯誤人之弊矣。

一、謄録等項合用生員，常例除順天府學不用外，將本府所屬各州縣學，不分廩增生員，盡數起送赴部，通不過五百餘名，轉發試院内分撥謄録、受卷、彌封、對讀四所供事。但近年入場舉人日漸加增，試卷日多，前項生員分理不敷。至於謄録一所，用人尤多，每年借用各處送到歲貢生員，近年又復奏准借用國子監生二百名。緣此等生員俱係出學日久、年紀漸大之人，又見不係本等應辦事務，往往不肯用心，故意錯亂謄寫，深爲誤事。況要朝入暮出，謄寫不多，不惟難於關防，抑且反致耽閣，尤爲不便。合無行移北直隸提調學校監察御史，預期於直隸府州縣有隣近順天府地方者，就各學内再行揀選已冠能書生員二百名，通前共七百名，起送赴部，分撥謄録等項應用。如此，則事得早完，既可省供給之費，人非借用，亦可免出入之防矣。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辛酉〕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倫文敘等三百名。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二《會試録序》 今上御極之十有二年，爲弘治己未，天下士會試於禮部者三千五百人。上命臣東陽、臣某爲考試官。暨諸執事，慎簡備集如制。先是癸丑之試，臣東陽實與試事，嘗盡觀天下之文，今乃獲再至，再觀其所謂文者，校諸曩歲有加焉，爲之目眩心動，累日不置。擇其純以俟宸斷，得三百人。其限於制額而不能悉取者，蓋亦多矣。乃相與嘆曰：

文之盛，一至此哉！夫文之在人，實關乎行。在天下，則政治繫之。我國家天造之初，氣化渾厚，歷數十年，漸以宣朗。又數十年，而條制之精明、典儀之賁飾已極。故文之於科舉亦然。洪武、永樂之制簡而不遺，質而成章，通於今日，屢出屢變，愈趨於盛。然議經析理細入秋毫，而大義或畧；設意造語争奇鬬博，惟陳言之務去，而正氣或不充。若必如是而後可以爲文，則其議論識見，見諸猷爲、著於事業，布於朝廷天下者，視前輩何如也。故文之極盛，亦識治體者之所慎也，是寧獨士之責哉！典教之官惟程課是急，司考校者操尺寸以臨之，而於大且正者鮮加之意，故其爲法雖精，而顧不能無弊，亦勢使之然也。昔人有言：「先王質文相變，以濟天下。質敝則佐之以文，文敝則復之以質。」聖天子方法祖宗，監成憲，挈一世之文而驅之以復於舊，意向所示，蓋自求真才始。諸士子録

於有司，藉是以進，尚以其素所學者躬體而踐之，俾官有定守，言有確論，功有著業，不獨於文之純而止。要其成，自朝廷達於天下，無所往而弗效，則斯文者，庶幾實用乎世，而非徒盛也。且唐虞之代，敷奏考言，期於底績；漢之制策，往往見之於行。唐宋以科舉取士，而韓愈、程顥者出焉，其闢邪輔正，明聖道，開來學之功，乃世之所以爲重。文之實用固如此。國朝教試既純乎經，文之盛又將復而之古，若二子者，豈無其人？

臣不佞，與有以人事君之責，今日之事，亦裨益聖治之端也，其敢不慎以求之！第媿無陸贄、歐陽修之明，終未免遺才之憾爾。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四　〔弘治十五年二月〕戊辰，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魯鐸三百名。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一　〔弘治十八年二月〕辛巳，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董玘等三百名。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五　〔正德三年二月〕壬辰，命會試正榜取三百五十人。

梁儲《鬱洲遺稿》卷五《會試録後序》　國家建學育才，設科取士，道德既一，風俗攸同。士學于家塾者，可用之於鄉學、國學。學於鄉學、國學者，可用之於鄉試，會試。用于鄉試，會試者，可用以對揚於天子之廷。由此而用之於居官任職，無不可者，顧其所以用之者何如耳。爲法之善既如此，至於科場條貫，則又綜理周密，品式具備，百爾執事，各有司存。内與外相成，人與法相維，較然畫一，可以行之永久而無弊。其防範之嚴復如此，士之抱利器而就試者，患已業不精而已爾，而豈患有司之不明也哉！

正德三年春，復當會試天下士，上命臣鏊、臣儲爲考試官。既入院，所以語夫簾外諸臣者無他辭，惟曰：「成憲具存，吾儕圖所以報稱者，庶其在此，尚相與慎之！」及乎三試既畢，硃卷並入，所以屢語乎簾内諸臣者無他詞，亦惟曰：「一敬怠之間，而鑒別之精否、取去之當否係焉。吾儕圖所以報稱者，庶其在此，尚相與加慎之！」自是窮日夜，盡心力，經義求其醇以正者，論判求其明以暢者，詔誥表求其能宣上德、達下情者，五策求其能學古適用者。于三千八百餘卷内，拔其尤而登之録者三百五十人，鑒別蓋庶乎其不謬，去取蓋庶乎其稍當，而臣等亦庶乎其可以藉手而見上矣。

然臣竊復有憂之。蓋天下之事，言之非難，而行之爲難。自古聰明文學之士，能慎乎其始者常多，能不渝乎其後者甚少。今諸士子始以文學見録于有司，旬日後遂將入對大廷，馴有官守言責之寄，其亦能言行相顧，慎終如始，致國家收得士之實，而無貽有司不明之誚也耶？主司今日所爲深憂而過計者，蓋將爲國家憂之，爲職事憂之，不獨爲諸士子憂之而已也。嗚呼，其可不慎歟！

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梁儲謹序。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壬戌，增陝西、河南等處鄉試解額。初，給事中趙鐸奏：「今天下人才日多，而限於制額。如河南隸七郡取八十人，山東六郡七十五人，陝西八郡三邊、山西三府五州僅六十五人，不無遺才之歎。臣以取士之額，河南宜量增，而陝及山東西俱如河南之數。」禮部議覆，命仍會翰林院多官議處，分派地方廣狹以聞。於是陝西增三十五名爲百，河南增十五名爲九十五，山東增十五名、山西增二十五名俱九十。議入，報可。且以會試分南北中卷，額數不均，自今中卷内四川解額亦添與十名，併入南卷。其餘併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著爲定規。劉瑾陝人，居中蠱政，手職御批。鐸之奏，其風指。而大學士焦芳欲並增河南之數，又陰附和之。變亂舊章，此其一云。

王鏊《震澤集》卷一一《會試録後序丙辰》　會試録者，録會試之程文、士之中式洎百執事之姓名，登諸天府，傳之天下者也。國家取士，鄉簡其秀儲之學，三歲大比，則兩畿十三省之士各萃於所司。所司者三試之，又簡其秀以上禮部。禮部以聞，合兩畿十三省前後所貢三試之，又簡其秀以獻。天子臨軒親策之，定其高下，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選，今日之所甚重焉者也。歷代用人，有明經、賢良、孝廉、博學宏辭諸科，而進士爲重。至我朝，又加重焉。館閣之選於是焉取之，臺省寺院於是焉取之，方岳郡縣於是焉取之。不由是者，不謂之正途。百餘年來，名臣碩輔端貞毅亮，聲蹟蔚然，昭焯中外者，必進士也。即非焉，十百之一耳。其頑頓選耎，以欲縱敗官者，必非進士也。即有焉，亦十百之一耳。國家得人，於斯爲盛。士一登是録，則進而累爲公卿大夫者，往往有之，可不謂重乎？

然君子之所重不在於是，君子之學，其施爲本末先後，有定見矣，其仕也以是措之云耳。故曰「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若曰既登進士矣，棄所學如弁髦，是豈今日取士之意，而亦安在其爲重也？世稱人才，必曰虞周，虞周尚矣，自有科第以來，唐以韓愈牓爲盛，宋以寇準牓得人爲多，至今傳之，以爲美談。今日所取，其亦有若人者乎？夫文章如愈，勳業如準，可謂盛矣，而又進焉，豈非主司

之所望哉！

臣承乏試事，大懼無以稱塞明詔，敬以是爲諸士勸。是亦臣之所以自礪而未能者也。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六 〔正德五年八月丁酉〕下劉瑾於獄。【略】

於是六科給事中謝訥、十三道御史賀泰等列奏瑾罪曰：「【略】增陝西等處解額，改會試南北中卷。又因私忿，令餘姚、萬安、南城三縣不選京職。【略】」

奏入，上是之，令法司、錦衣衛執瑾於午門前，會多官鞫訊。巡撫兵備官裁革者添補；考察京官、鄉試解額並會試南北中卷，俱如舊制；餘姚、萬安、南城三縣仍選京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德八年冬十月〕戊申，禮部議覆都給事中李鐸奏：「明春會試，欲增取百十餘名選補州縣正官。惟我朝進士之科，初無定數，洪武開科，止取一百二十名。永樂間增至四百七十名，後又減至二百五十名。近年數科，多三百名，間有三百五十名。皆因時酌取，以備官使。今盜平之後，宜選守令，托以撫綏。而守令之良，多出於進士。宜於明年會試定擬奏請。以後額數仍舊。」報可。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德九年二月癸亥〕禮部會試，取中正榜舉人霍韜等四百人。先是，都給事中李鐸奏欲增取進士選補州縣正官，禮部覆請，乃特增之，後不爲例。

梁儲《鬱洲遺稿》卷五《會試録序》 我聖祖高皇帝臨御之初，立賢無方，自洪武三年至五年，每歲皆開科取士。既而謂所舉未足以盡得人，六年以後姑罷之。越十有一年，爲洪武甲子，始復詔禮部與儒臣重議，定科舉成式，頒行天下，永爲遵守。今四仲與四季年，鄉試、會試之制是也。則其法比前加密，而取士之道視唐宋以來科舉之制，尤盡善矣。聖子神孫，守爲成憲，後先豪傑，胥此焉出，豈不由聖祖詒謀之遠而致然哉？

抑嘗聞聖祖有言：「朕每觀天象，自洪武初，有黑氣凝于奎壁間。奎壁乃文章之府，心甚異之。今年春暮，其間黑氣始消，文運自此當興矣。」時二十七年九月也。當是時，左右侍臣聞者蓋無不拜稽稱慶。嗚呼，是豈非儒道之大幸，而亦豈非科目復行，慶延百世之嘉兆也哉！

正德九年春正月，禮部尚書臣劉春、侍郎臣李遜學、臣吴儼以會試之期伊邇，預戒厥屬各慎事無怠。至二月己亥，則知貢舉臣遜學暨監試御史臣平世用、臣汪賜等，先陛辭入貢院，蒞事加慎焉。又二日辛丑，臣儲及學士臣毛澄既恭承考試之命，而右中允臣李廷相、編修臣黄瀾、臣李時、臣趙永、臣翟鑾、臣景暘、臣余本、臣許成名、臣張璧、臣張潮、檢討臣孫紹先、左給事中臣張雲、給事中臣高涝、臣王旗、署員外郎臣黄鞏、臣陳槐、主事臣夏良勝等，亦均有同考之責，又相與陛辭入院，涖事于簾内，益加慎焉。蓋自三試既畢，硃卷續入之後，臣等各鞠躬盡瘁，夜以繼日，惟恐簡閲或不當，無以稱上意旨。及乎簡閲既久，甄别既明，于三千八百餘卷中，奉宸斷，取其文之中式者四百人，第其姓名，列爲正榜。又擇其文之明暢者二十篇，刻之試録，將以進呈乙覽，而傳之于四方遠邇，以昭科目盛事。凡姓名之見録于此者，亦云榮且遇矣。況旬日間又將入覲大廷，對揚清問，登科釋褐，馴有官守言責之寄，他日之都高官、任大事，爲國家建無窮勳業，其本皆肇於此。不知諸士子平日之所以抱負，與他日之所以施爲圖報者，其果皆能爲麟爲鳳以瑞世，爲雨爲露以潤物，爲楩柟松柏以成大廈，爲桑麻菽粟以濟人利物，用求無愧于科目，且無負於國家培養恩德否乎？有則請爲諸士子喜之幸之，且屬望之。不然，則非爾主司之所知也，亦非我國家今日之所以求賢之意也。嗚呼，諸士子其尚勉之哉！

光禄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梁儲謹序。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六 〔正德十二年二月〕甲戌，禮部會試，取中正榜舉人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八三 〔正德十五年二月〕丙戌，禮部會試，取中正榜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 〔嘉靖二年二月丁酉〕會試取中式舉人李舜臣等四百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一 〔嘉靖五年二月〕壬午，禮部會試天下貢士，取趙時春等三百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八 〔嘉靖八年二月〕甲午，會試取中式舉人唐順之等三百二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年閏六月戊申〕禮部言：「天下歲貢生員中，有起送已久緣事後至者，遽值新例，一旦失望，人情不堪。又夷地邊方，如雲貴遼東等處，其人才不與中原比，一概考校，必多黜落。人懷無用之志，將來必至廢學，恐非羈縻化道之深意也。夫未嘗嚴督于平時而遽欲責成於一

旦，既寬假於已往而特切覈於今日，其於事體，殊有未安。請令邊方衛學考黜者，許秋間與例前起送者，覈考應送廷試者，如會試例，分南、北、中卷。係邊衛者，仍明注邊衛。考試之後，分送二監作養。」上曰：「祖宗立法，歲貢人材，其學行俱出鄉舉里選，與科舉糊名易書者不同，原無分南北卷，第如舊典行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五〔嘉靖十一年二月〕戊申，詔取會試中式舉人林春等三百二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庚申〕詔取會試中式舉人許穀等三百二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九〔嘉靖十七年二月辛酉〕巡按山西御史何贇疏請增進士科額，以補州縣長吏。吏部覆如贇議，詔臨期奏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九〔嘉靖十七年二月庚午〕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袁煒等三百二十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六〔嘉靖二十年二月〕甲申，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林樹聲等三百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一〔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乙酉〕禮部言：「國家開設賢科，兩京、各省三年大比，各簡其士之賢者，貢於禮部合試之，簡其賢者對制大廷，以供中外百司之任，所繫甚重。夫人才之生其地者，多寡不同，故解額因之而異。至於會試，則分爲南、北、中卷，取之各有定數，所司不得增損。奈何法久禁疏，遂有遊學矯詐之徒，見他方解額稍多，中式頗易，往往假爲流移，冒籍入試。至有脱逃罪犯，變易姓名，奔走營求，靡所不至。至於會試舉人報籍印卷，亦有假託族屬，改附籍貫，朦朧開具，以南作北，國法罔存，士風大壞。乞于明年會試，嚴加覈究。但係先年冒籍嘗經恩赦者，許其首正。其他籍貫不明、妄報中卷、北卷者，本部指名參退。仍行兩京、各省，凡遇鄉試開科，提學考選生儒，不得將流移附籍之徒一概濫收，以玷科目。違者奏請治罪。」報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三〔嘉靖二十三年二月乙未〕會試取中式舉人瞿景淳等三百二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〇〔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庚戌，會試取中式舉人胡正蒙等三百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七〔嘉靖二十九年二月〕庚申，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傅夏器等三百二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四〔嘉靖三十二年二月〕甲戌，會試取中式舉人曹大章等四百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二〔嘉靖三十五年二月〕丙辰，禮部取中式舉人金達等三百名。

尹臺《洞麓堂集》卷三《會試録後序》嘉靖丙辰春，禮部當會試天下士，上諭尚書臣用賓等請，特詔大學士臣本輟直侍往柄其事，臣臺亦濫從焉。既祇命竣役，乃登内外諸執事暨中式士之氏名，并所試文之優者，如故事成録以獻。臣臺宜有言序後。

臣惟天生人而作之君，欲其履尊圖大，萬事咸承乎理也，則必翼輔之以天下之賢材。人君思賢材爲治理最急，不可以易得也，是故養之於未用之先，其教必專而豫，擇之於方用之後，其法必慎而精。唐虞三代之盛，君恭己而化成，士明揚而績顯，蓋其效有自致矣。漢接秦敝，迄於有宋，上下千數百年間，英誼之君代作，豈無矻矻乎政理之勤者？而未聞一庶幾古帝王之治。蓋賢材不得其用，則繇養與擇之道失也。

明興，我聖祖高皇帝代天撫世，驅逖氛而廓清之，首念賢才至重，故兵革未戢，既究意庠校之事，自都邑接乎海隅荒徼四方及萬里之外，莫不立學。蓋嘗面諭廷臣，謂人材必養之既成而後用之，譬耕稼以求穫也。於是建設師徒，昭明訓法，以牖迪方内人士，其養之專而豫也如是。御極之再年，遂定三歲科舉之制，本經術以黜詞賦，嚴考校以絶倖託，鑒歷代取士之法而折衷之，其擇之慎而精也又如是。列聖遵用成式，至於今，莫可改易。百九十年來，名卿碩輔匡駿治而熙鴻號，勳烈焯著於當世，蓋彬彬其選矣。

肆我皇上，道超邃古，統紹先聖，《敬一》數言，施於學官之講肄，士無賢愚，皆知誦服興起。恩德翔洽，歷三紀於兹，濟濟衿佩，樂長育以企成造，則既日有所睹效。士之養，豈一朝夕之致也？屢敕有司，申明科舉之典，禁經説之叛儒先者，慎重所擇，蓋視舊加倍矣。夫養士以專豫之教，則業守其常而志一；擇士以精慎之法，則官得其理而事勸。此我聖祖所以遺久安長治之道於無窮者。我皇上籲俊知宅，夙夜勤亟，故士斐然宣灼於實用，旁溢詞藝，不可以曩昔觀也。

臣頃肄史署，嘗再預校士之末，已復司南考。今四入試闈，叨典事。讀士之文而推其志，察士之志而覘其所從嚮，仰窺我皇上神化敏布，徵積於遲久，士歲異而月不同，非其宜然與！臣報塞無能，敢不竊爲以人事君之私慶兹多士進矣。

臣願終有告者：自古賢材欲出而有行，患不得時。有其時而可出矣，患不得用。今聖人在上，作新萬類，多士所值，蓋千載不易遘之時也，出當有司之擇用，盍亦思所爲迄副其成者耶？夫上養之而遺自養，是棄菑疇於不播者也；上擇之而忘自擇，是登惡莠以自殖者也。我聖祖耕稼求穫之望，將期靈效引長於無窮焉爾，多士曷仰答之？矧當時與用會，顧不能以志行功業表見，翼輔邦家景遐之祚，則士之失職，人將孰與芘賴哉！

臣荷受皇上豫養深恩，擇處近密之任，蓋頃官太學，曾承乏養士之責，愧瘝曠無補自稱，茲上被簡命，則又謬膺擇士重託，益懼負任所不能俾補萬一。且內訟自養自擇之道，未先履踐於身，將言而人莫或信也，故願與爾多士交勗以相成焉。爾多士其尚茂勵毋忽也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六九　〔嘉靖三十八年二月〕辛未，會試取中式舉人蔡茂春等三百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六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辛巳，禮部會試，中式舉人王錫爵三百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甲午，禮部會試，取中式舉人陳棟等四百人。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　〔隆慶二年二月〕丙午，取會試天下中式舉人田一儁等四百名。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三　〔隆慶五年正月庚寅〕巡按直隸御史劉世曾以會試貢士，請廣制額，以充内外州縣正官。禮部覆議，從之。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四　〔隆慶五年二月戊午〕取會試天下中式舉人鄧以讚等四百人。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二　〔萬曆二年二月乙亥〕取會試中式舉人孫鑛等三百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九　〔萬曆五年二月〕乙丑，命大學士張四維、申時行爲會試主考官，取馮夢禎等三百名。輔臣張居正子嗣修得中式，房考爲陳思育。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三　〔萬曆十一年二月〕庚戌，會試取中式舉人李廷機等三百五十名。近額三百名，以皇嗣覃恩，命增五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〇　〔萬曆十四年正月壬戌〕禮部題會試事宜，請廣會試制額。上特命取三百五十人，著爲例。又議試録程文宜照鄉試例删潤原卷，不宜盡掩初意。至於經房，額設一十七員，《書》、《易經》舊例各有四房，《易經》卷多，合增一房。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一　〔萬曆十四年二月乙酉〕會試舉人因點名時攙越混擾，踏死餘姚舉人陳希伊、寧海舉人吴國賓。事聞，上命罰治御史兵馬等官各有差，令順天府厚給死者，兵部給腳力應付回還。【略】

〔甲午〕禮部取中會試舉人袁宗道等三百五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六年二月丙午〕禮部取中會試舉人陶望齡等三百五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五　〔萬曆二十年二月丁巳〕命會試舉人取三百名，副榜同時填寫，以昭慎重之意。【略】

〔戊午〕會試取中式舉人吴默等三百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五六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戊戌〕禮部取中會試舉人許獬等三百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五　〔萬曆四十一年二月〕庚戌，命會試增額五十名。先是，廷臣以人文日盛，制額宜廣爲言，禮部左侍郎翁正春乞照癸未、丙戌、己丑等科三百五十名例，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萬曆四十四年正月辛丑〕禮部左侍郎何宗彦覆奏會場要務，内言：「各省鄉試取中不滿百人，猶有十四五房分閱。會試取數已五倍，而分考不及二十人，審閱未詳。宜從科臣請，增《易》一房，則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四人。非特人數適平，亦且分閱較易。」上從之。於是同考始爲二十房。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二　〔萬曆四十四年二月〕戊辰，會試天下舉人，中式三百五十名，以沈同和爲第一，都下竟傳爲白丁。會元同和吴江人，席官籍，餘業好冶遊，拈筆不能成句，預購善細書者，獵時藝爲小册，挾以入闈，得中鄉試。其同邑趙鳴陽素有文聲，同和結爲姻，至是賄胥役，三場皆同號舍，每題出，挾本謄寫，間有不備者，鳴陽代爲之，遂得第一，而鳴陽亦在第六。於是士論譁然矣。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三　〔萬曆四十四年三月〕丙戌，覆試沈同和，文理荒悖，《經》、《孟》題懵不知所出。下法司議罪，同和遣戍，趙鳴陽杖責除名。覆試舉人吴炳，罰一科；吴洪裕，罰三科。先是，部科磨勘試卷，言二生形亦可

疑，若使再行並勘，恐轉生弊竇，惟覆試便。及試，文理俱可觀，而炳猶勝，故處分如此。有旨：「依擬。」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四　〔萬曆四十四年四月庚子〕禮部進會試録。

時沈同和既正罪，除其名，士以群龍無首誚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萬曆四十七年正月〕戊寅，廣會試額數三百五十名。先是，會額止三百名。至是，特增五十名，命禮部著爲令。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九　〔天啟二年二月〕辛巳，以龍飛首科，加貢額四百名。【略】

辛卯，取中式舉人劉必達等四百名。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一　〔天啟二年四月丙寅朔〕進會試録。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六　〔天啟五年二月丁未〕揭榜，中式舉人華琪芳等三百名。進會試題名。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　〔天啟七年十一月〕丁卯，司業朱之俊請國子監監生鄉試解額，又請停止陵工監生折納。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五　〔崇禎元年正月〕庚辰，浙江道御史宋景雲請廣會額。旨令視萬曆己未科，以三百五十人爲額。

汪楫《崇禎長編》卷六　〔崇禎元年二月〕戊午，禮部奏會試天下舉人，取中式舉人曹勳等三百五十名。

《烈皇小識》卷一　〔崇禎元年〕二月，會試天下士，命施鳳來、張瑞圖爲考試官，取中曹勳等三百五十人。

《烈皇小識》卷三　〔崇禎四年〕二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周延儒、何如寵爲考試官，取中吴偉業等三百五十人。

《烈皇小識》卷五　〔崇禎十年丁丑〕二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張至發、孔貞運爲考試官，取中吴貞啟等三百名。

《烈皇小識》卷六　〔崇禎十三年〕二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薛國觀、蔡國用爲考試官，取中教諭楊瓊芳等三百名。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三　〔崇禎十三年二月〕丁丑，令會試貢士先廷對日校射。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五　〔崇禎十五年十月戊午〕增明年會試額六十人。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六　〔崇禎十六年四月乙丑〕改會試期至八月。

張岱《石匱書後集》卷一　〔崇禎十六年正月〕詔停會試，期以本年十月舉行。【略】

〔十月〕會試天下學子，以陳名夏爲會試第一人。

《烈皇小識》卷八　〔崇禎十六年〕八月，會試天下士，命大學士陳演、魏藻德爲試官，取中陳名夏等三百五十人。時以邊警，大計改五月，會試改八月。

殿試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殿試部》　太祖洪武三年，始詔開科，定殿試。

按《明會典》：凡殿試，洪武三年定：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正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又策士。凡士之舉於禮部者，國初以三月朔日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他事更日。并讀卷、傳臚等儀，具列於後。殿試儀：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殿之東，光禄寺備試桌於兩廡。至日早，禮部引貢士入至皇極殿丹墀内，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儀。鴻臚寺官請陞殿。上常服御皇極殿，鳴鞭。文武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執事官舉策題案於殿中，内侍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於案上。鴻臚寺官引貢士就拜位。執事官舉策題案，由左階降至御道中，贊貢士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執事官隨舉策題案於丹墀東，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駕興。文武百官退。軍校舉試桌列於丹墀東西北向置定，禮部官散題，貢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試。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風，試桌即移設於兩廡。

讀卷儀：殿試後二日早，常朝畢，駕詣文華殿，免日講，不用侍班等項。讀卷官各執卷隨至文華門外，候上陞座，傳讀卷官進，各官趨至丹陛，行叩首禮，入殿内，東西序立。傳讀卷。讀卷官居首者至御前，跪展卷朗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御案。本官叩頭，興，復班。其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讀三卷後，臨時候旨，再讀幾卷。如奉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御前，跪。司禮監官以次接卷，俱置御案。各官叩頭，興，復班。傳各官退。各讀卷官出，至丹陛，行叩頭禮。畢，即出至文華門外，候上將試卷裁定，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其餘各卷發出内閣官領收，上回宫。是日，各讀卷官先將第二甲第一

名以下拆卷填寫黃榜。

傳臚儀：先期一日，設黃榜案於中極殿內稍東。至期，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伺候行禮。是日早，鼓未鳴，先開左掖門，放讀卷及提調并執事官進入中極殿門外，候上具皮弁服，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殿內供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第二卷，奏第一甲第二名某人；拆第三卷，奏第一甲第三名某人。填寫黃榜。訖，尚寶司官用寶，完備，起鼓，執事官整束黃榜，翰林院官捧黃榜出殿伺候。其餘讀卷、提調等官，俱先退出。鴻臚寺官贊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執事官舉案至簾前置定。翰林院官捧榜授禮部官，接置於案。執事官引貢士入拜位，贊四拜。傳制官跪奏傳制，俯伏，興，由殿左門出至丹陛，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御道中置定，傳制官稱有制鳴贊。贊跪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第二甲某人等若干名，第三甲某人等若干名。傳訖，贊俯伏，興。贊四拜。畢，進士分東西侍立，執事官舉案由皇極門左門出，進士隨出觀榜。鳴贊，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致詞官於丹陛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駕興。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儀：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皇極殿門之東。至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退立丹墀御道稍東。其諸進士以次序立。上具皮弁服，御中極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置於殿中。贊宣表目。禮部官跪宣表目。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禮畢，鳴鞭，駕興。

洪武四年殿試進士。

按《明會典》：四年，定恩榮次第。二月十九日御奉天殿，策試貢士。二十日，午門外唱名，張掛黃榜。奉天殿欽聽宣諭，同除授職名。於奉天門謝恩。二十二日，賜宴於中書省。二十三日，國子學謁先聖，行釋菜禮。

按《大政紀》：四年三月乙酉，廷試會試中式舉人，賜一甲吳伯宗、郭翀、吳公達進士及第，賜二甲楊自立等十七人進士出身，賜三甲姚宗敬等一百人同進士出身。詔賜伯宗朝衣冠帶，授禮部員外郎。高麗入試者三人，惟金濤登第，授東昌府安丘縣丞。林寶、卞伯儒皆不第。三人皆以不通華言請還本國，詔厚給道里費，遣舟送還。

按《春明夢餘録》：洪武辛亥狀元，授員外郎。及第、出身俱授主事，同出身授縣丞。會元亦授縣丞。金濤係高麗人，在三甲第五名，後歸國爲相。

洪武十八年，策士奉天殿。

按《續文獻通考》：十八年乙丑，中式舉人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名。三月，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賜丁顯等四百七十二人進士。是科練子寧對策，極言今日朝廷用人，徇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因歷陳古人所以教養任用之道，言甚剴切，不顧忌諱。上嘉之，擢第二。

洪武二十一年廷試進士，始令題名於國子監及建狀元坊。

按《大政紀》：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任亨泰、唐震、盧原質進士及第，賜卓敬等一十名進士出身，吳鑑等七十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命立石題名於國子監，著爲令。後齊泰爲兵部尚書，卓敬爲户部侍郎，皆死靖難。解縉直文淵閣。

按《明通紀》：二十一年三月，廷試進士，賜任亨泰等及第、出身有差。亨泰，襄陽人，上命有司建狀元坊以旌之。聖旨建坊自此始。

洪武二十四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許觀、張顯宗、吳言信進士及第，賜張徽等二十八人進士出身，及同進士出身有差。許觀復姓黃，貴池人，中三元。後建文中爲禮部侍郎，死靖難。

洪武二十六年，始定進士甲第及內外除用之制。

按《明會典》：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洪武二十七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張信、耿清、戴德彝進士及第，賜胡嗣宗等三十名進士出身，賜戚存心等六十六名同進士出身。

是科耿清爲御史大夫，戴德彝爲左拾遺，俱死靖難。

洪武三十年廷試進士，復試夏榜進士。

按《大政紀》：洪武三十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陳郊、尹昌隆、劉謂進士及第，宋琮等五十人進士出身，及同進士出身有差。六月辛巳，上御奉天殿，復策試下第舉人，賜韓克忠、王恕、焦勝進士及第，蔡或等二十九名進士出身，蘇文等二十九名同進士出身。先是，禮部會試，中式者少，而北方被黜落者咸言不公。上閱所取多南士，亦疑之。乃詔考官劉三吾及陳郊等三人皆下獄，命翰林儒臣重閱落卷，得文理優長者六十一人，皆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四川之士。至是，復廷試之。

惠宗建文二年廷試進士。

按《明通紀》：建文二年三月朔，策進士奉天殿，賜胡廣等及第出身有差。

按《大政紀》：洪武三十三年，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胡靖、王艮、李貫進士及第，吴溥等三十七名進士出身，李敦等七十名同進士出身。初取王艮第一，上以艮貌不及靖，且靖策有親藩陸梁、人心搖動之語，稱旨，遂首擢。靖初名廣，上易其名曰靖。後艮死靖難，而靖於永樂中入閣，復疏名廣。是榜得楊榮、楊溥、顧拔，皆爲名臣。

按《正氣紀・惠宗本紀》：建文二年三月，策試禮部貢士吴溥等一百一十人。制曰：「聞至治之世，論道之盛，必以唐虞三代爲準。堯舜禹湯文武數聖人者，其德厚矣，然所以本諸身，發於政事，施於民者，其後先始終，亦可得而言與？夫由親以及疏，篤近而舉遠，百王之所同也。故堯舜之世，黎民於變時雍矣。以親則有象之傲，臣則有鯀之凶，將聖人之化有所弗及與？抑爲惡之人有所不得而化者與？朕紹承大統，每思古先聖帝明王之治，將何修而使家給人足，比屋有可封之俗，囹圄空虚，刑措而不用與？圖治莫切於用賢，而患賢之難致，化民莫先於敷學，而患禮樂之難興。果何由而使野無遺賢，民皆樂於爲善與？茲欲使海内熙皞，如唐虞三代時，致之必有其道，施爲必有其序。諸生習聖賢之説久矣，其具於篇，朕將親覽焉。」賜胡靖、王艮、李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成祖永樂二年，定殿試儀。三月廷試進士，六月復試下第舉人。

按《明會典》：永樂二年定：前期，禮部奏請讀卷并提調等官。其讀卷以内閣官，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禄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制敕房官。巡綽以錦衣等衛官，印卷以禮部儀制司官，供給以光禄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上御奉天殿，親賜策問。諸舉人對策。畢，詣東角門納卷。畢，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讀卷官俱詣文華殿讀卷，御筆親定三名次第，賜讀卷官宴。宴畢，仍賜鈔，退於東閣，拆第二甲、三甲試卷，逐旋封送内閣，填寫黄榜。明日，讀卷官俱詣華蓋殿。内閣官拆上所定三卷填榜訖。上御奉天殿傳制畢，張掛黄榜於長安左門外。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明日，賜狀元及進士宴於禮部，命大臣一員侍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皆簪花一枝，花翦綵爲之，其上有銅牌，鎸恩榮宴三字。惟狀元所簪花枝葉皆銀，飾以翠羽，其牌用銀抹金。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臚寺習儀。又明日，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謁先師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按《大政紀》：永樂二年三月壬寅，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曾棨、周述、周孟簡進士及第，賜楊相等九十三名進士出身，賜徐觀等三百七十四名同進士出身。丙申，賜進士曾棨冠服銀帶，餘並賜鈔五錠。是日賜宴會同館。己酉，吏部奏授進士曾棨等官，命第一甲曾棨爲翰林院修撰，周述、周孟簡俱爲編修。仍命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庶吉士，俾仍進學。擢第三甲方昶等二十人爲行人司行人。餘於諸司觀政。

按《續文獻通考》：永樂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命侍讀學士解縉、侍讀黄淮爲考試官，取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先是，禮部奏請會試選士之數。上問：「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李至剛對曰：「各科不同，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人。」上曰：「朕即位初取士，姑率其多者，後不爲例。」

永樂四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永樂四年三月丙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林環、陳全、劉素進士及第，賜朱縉等六十五人進士出身，賜蕭福等一百五十一名同進士出身。是科王驥任兵部尚書，以功封靖遠伯，世襲。

永樂九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永樂九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陳璲等八十四人，賜蕭時中、苗衷、黄暘等進士及第，楊慈等三十二人進士出身，陳祚等四十九人同進士

出身。七年己丑會試，取陳璲等八十四人。值上巡狩北京，詔禮部以璲等寄監讀書。八年冬，車駕還京。至是廷試。甲子，賜進士蕭時中冠服銀幣，餘並賜鈔五錠，宴於會同館。

永樂十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永樂十年三月戊子，廷策會試中式舉人林誌等百人，及前科未廷對舉人林文灃等六人，賜馬鐸、林誌、王鈺進士及第，黃乾等三十名進士出身，黃祖等六十四名同進士出身。是科仍賜宴於會同館。

永樂十三年廷試進士，復試下第舉人。

按《大政紀》：永樂十三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陳循、李貞、陳景進士及第，王翱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余慶等二百五十二名同進士出身。賜宴於後軍都督府。時鴻臚寺無卿，丞張斌任事，恃城守功，最狠戾，多所中傷，人頗憚之。以不與讀卷，致爭論上前不已。御史黃宗載奏斌不學無識，不可以讀卷，乃敢煩瀆聖聽，當伏法。士論壯之。庚辰，命翰林再會試下第舉人，續取二十四名，並賜冠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科。

永樂十六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永樂十六年三月，廷策天下會試中式舉人，賜李騏、劉江、鄧珍進士及第，賜周敘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賜雷燧等一百七十二名同進士出身。騏初名馬，上爲改之。

永樂十九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永樂十九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共二百十人，賜曾鶴齡、劉矩、裴綸進士及第，賜陳安等四十九名進士出身。是科薛瑄、劉球、于謙爲世名臣。

永樂二十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永樂二十二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邢寬、梁禋、孫曰恭進士及第，康璵等四十七人進士出身，高舉等九十八名同進士出身。是科軒輗、耿九疇皆爲名臣。特命大學士楊士奇撰進士題名碑記。

宣宗宣德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宣德二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馬愉、杜寧、謝璉進士及第，江玉琳等三十五名進士出身，蕭暄等六十二名同進士出身。上既發策，退御左順門，謂翰林儒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爲先，所貴得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爲盛。後世惟考其文學，欲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議論本乎學識，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奏以言，況士習視朝廷所尚，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於厚，朝廷尚浮華，則士習日趨於薄。此在朝廷激勵成就之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朕將親覽焉。」自開科以來，取進士十五科，皆南北士合試，未有北士居首者，有之自丁未始。

宣德五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宣德五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林震、龔錡、林文進士及第，楊寧等三十五名進士出身，陳浩等六十二名同進士出身。上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爲用。其間有若劉賁、蘇轍輩，能直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是科廷試以三月之望，至今不改。賜進士林震等宴於行在中軍都督府。

按《春明夢餘録》：宣德五年，廷策諸士。上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賦《策士歌》以示諸讀卷官。殿前策士，最稱重典。會試後於三月十五日，上陞殿，百官公服行一拜三叩頭禮，各領題在殿前對策，至晡而出。其題内閣擬呈，先一日，召中書官於六科廊繕寫，内璫監之。是夜，司禮監鐫刻，三鼓始竣，仍鐍中書於内。至御殿，始放出。

宣德八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宣德八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曹鼐、趙恢、鍾復進士及第，梁宏等三十五名進士出身，梁亨等六十一名同進士出身。鼐，晉寧人，初舉鄉試，中乙榜，授代州學正。辭年少不堪爲人師，願改別職。得泰和典史。劇邑政繁，處之裕如。公暇，益進學不倦。久之，以督部工匠至京，疏乞試，中會試第二。廷試策問羲禹河洛象數，鼐對稱旨，上親擢第一，授翰林院修撰。爲人明敏疏通，楊士奇愛重之，薦入經筵。不數年，入閣預政。是科得李賢爲名臣。賜宴進士曹鼐等於禮部，以後循以爲例。

英宗正統元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統元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周旋、陳文、劉定之進士及第，王鑑等三十五名進士出身，龍文等六十二名同進士出身。命禮部翰林院選庶吉士王鑑等十四人進學於翰林。

正統四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統四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施槃、楊鼎、倪謙進士及第，張和等三十五名進士出身，莫震等六十一名同進士出身。

正統七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統七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劉儼、吕原、黄諫進士及第，陳宜等五十名進士出身，邵貴等九十六名同進士出身。

正統十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統十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商輅、周洪謨、劉俊進士及第，曾蒙簡等五十名進士出身，陶銓等九十七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商輅、葉盛俱爲名臣。輅鄉會廷對皆第一。

正統十三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統十三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彭時、陳鑑、岳正進士及第，萬安等五十名進士出身，高崇等九十七名賜同進士出身。是科得王恕、陳俊、彭時、岳正，皆爲名臣。彭時上表謝恩之夕，坐以待旦，隱几不寐，竟失朝。糾儀御史奏令錦衣衛拿，禮部尚書胡濙出班奏：「狀元彭時，合著錦衣衛尋。」上是之。

代宗景泰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景泰二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柯潛、劉昇、王偁進士及第，吴匯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曹衡等一百二十二名同進士出身。正午，忽大風驟起，黄塵漲天。侍講徐珵等曰：「今日譬之人家納婦贅婿，而變異若此，進士中他日有小人僨事者乎？」良久，一貢士紙卷爲風颺半空，呼之至，乃濬縣王越也。云文已成，尚有稿底在。都給事葉盛謂御史陳叔紹，當入奏，庶不誤此生三年。叔紹遂執筆至，奏尾思而未得。盛曰：以全盛典。既而得旨，禮部再給紙卷。後越附太監汪直，襲破威寧，封威寧伯。是科得馬文升、余子俊、秦紘、楊守陳、林鶚、高明、鍾同，皆爲名臣。

景泰五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景泰五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孫賢、徐溥、徐轄進士及第，丘濬等一百二十九名進士出身，崔忠等二百一十七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丘濬、何喬新、耿裕、鄧廷瓚、楊瑄、張寧，俱爲名臣。

英宗天順元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天順元年三月戊寅，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黎淳、徐瓊、陳秉中進士及第，宋英等九十七名進士出身，姚昶等一百九十四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彭韶、楊繼宗，爲名臣。初，策題命李賢代草，賢因石亨招權納賄，文武大臣多出其門，奔競成風，不知廉恥禮義爲何物，乃以求賢安民二事問之，欲得真才，止奔競以正士習。

天順四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天順四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王一夔、李永通、鄭環進士及第，賜吴英等五十名進士出身，賜張悦等一百三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劉健、周經、張悦、張元禎、陳選、黄孔昭，俱爲名臣。

天順八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天順八年三月，廷策癸未秋禮部補試中式舉人，賜彭教、吴弋、羅璟進士及第，賜李東陽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賜張達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身。上以在疚，不御殿，止傳策廷試。是科得劉大夏、張敷華、戴珊、謝鐸、倪岳、李東陽，皆著名。

憲宗成化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二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羅倫、程敏政、陸簡進士及第，賜季琮等九十八名進士出身，賜劉烜等二百五十二人同進士出身。

成化五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五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張昇、丁溥、董越進士及第，張瑮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張曉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身。

成化八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八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吴寬、劉震、李仁傑進士及第，邵賢等七十八名進士出身，白坦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楊一清、吴寬、陳壽，皆有聞。先是，吴寬屢試於鄉，不利，貢入國學，絶意仕進，不復應舉。提學御史陳選禮聘敦請鄉試，遂舉第三。至是會試、殿試，皆魁天下，不負科名。

按《春明夢餘録》：舊制，殿試在三月初三，狀元率進士上表謝恩在初六。成化八年，以悼恭太子發引，改殿試於十五日。又舊制，殿試畢，次日讀卷，又次日放榜。

成化十一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十一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謝遷、劉戩、王鏊進士及第，卜同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張琛等二百二名同進士出身。

成化十四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十四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曾彥、楊守阯、曾追進士及第，梁儲等一百十名進士出身，朱悌等二百三十七名同進士出身。彥，江西泰和人，年六十餘，時執政欲矯時弊，救文以質，以彥所對簡約，遂寘首選。是科得林俊、劉忠，俱著名。

成化十七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十七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王華、黃恂、張天瑞進士及第，胡玉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張應奎等二百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陶琰、孫交、王華，俱著名。

成化二十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二十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李旻、白鉞、王敕進士及第，儲瓘等九十四名進士出身，吳敘等二百三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邵寶、喬宇、儲瓘、王雲鳳、蔡清，俱著名。

成化二十三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成化二十三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費洪、劉春、涂瑞進士及第，程楷等一百一十名進士出身，馬景昌等二百三十八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石珗、吳廷舉、王鴻儒、楊廉、羅玘、鄒智，俱著名。

孝宗弘治三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弘治三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錢福、劉存業、靳貴進士及第，楊旦等九十名進士出身，祝祥等二百五名同進士出身。

按《春明夢餘録》：弘治三年，閣臣劉吉等言：「時日迫促，閱卷未精，再展一日，第四日放榜。」

弘治六年廷試進士。

按《明會典》：弘治六年，奏准：讀卷并放榜等項，遞移次一日。

按《大政紀》：弘治六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毛澄、徐穆、羅欽順進士及第，顧清等九十名進士出身，陳璘等二百五名同進士出身。是科羅欽順、胡世寧、李承勛、孫燧俱著名。

弘治九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弘治九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朱希周、王瓚、陳瀾進士及第，李永敷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汪偉等二百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劉玉、朱希周、劉麟、陳茂烈俱著名。

弘治十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弘治十二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倫文敘、豐熙、劉龍進士及第，孫緒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劉潮等二百二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王守仁，封新建伯；梁材以守正稱。

弘治十五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弘治十五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康海、孫清、李廷相進士及第，周煜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卞思敏等一百九十五名同進士出身。是科得何瑭、張潤、魯鐸，俱著名。

弘治十八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弘治十八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顧鼎臣、董玘、謝丕進士及第，崔銑等九十五名進士出身，段炅等二百五名同進士出身。

武宗正德三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德三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呂柟、景暘、戴大賓進士及第，焦黃中等一百十五名進士出身，胡纘宗等二百三十一名同進士出身。

正德六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德六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楊慎、余本、鄒守益進士及第，許成名等一百十五名進士出身，趙官等二百三十一名同進士出身。按《餘冬序録》：宋太宗朝，吕蒙正、李昉爲相，蒙正之弟蒙亨舉禮部高第。既廷試，與昉子宗諤並以父兄在中書，罷之。仁宗朝，韓億爲參知政事，子維舉禮部，不與廷試，受蔭入官。宋制嚴於宰相子弟如此。惟秦檜柄國，而子熺、孫塤南省廷試，皆冠多士。我朝景泰間，大學士陳循、王文子鄉試不第，許訟考官，特賜舉人。弘治乙丑科，謝遷子丕，至是廷和子慎，其父引嫌，不預讀卷，其子並得及第。前此戊辰，焦芳以子黃中不得狀元及第，調降翰林諸執事官。故是科不得不爾。於此見我朝法制，視宋爲稍寬，而公卿典型，不逮宋人遠矣。

正德九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德九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唐皋、黃初、蔡昂進士及第，霍韜等一百三十五名進士出身，王問等二百五十八名同進士出身。

正德十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德十二年三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舒芬、倫以訓、崔桐進士及第，汪佃等一百十五名進士出身，柯維熊等二百三十二名同進士出身。

正德十六年世宗即位，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正德十六年五月，廷策會試中式舉人，賜楊維總、陸鈇、費懋中進士及第，廖道南等一百十名進士出身，朱珮等二百十七名同進士出身。禮部奏武宗喪禮，事宜從簡。上御西角門發策問，賜進士三百三十人。狀元率諸進士於西角門上表謝恩。

世宗嘉靖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二年三月，策士奉天殿，共四百有十人，得徐階。

按《續文獻通考》：嘉靖二年廷試，賜進士姚淶、王教、徐階四百一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五年廷試進士，更定讀卷例。

按《續文獻通考》：嘉靖五年廷試，賜進士龔用卿、楊惟傑、歐陽衢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按《明會典》：嘉靖五年，奏准：受卷、彌封官，不許檢看文字，及與掌卷官往來。各糊名畢，用關防鈐蓋，送掌卷官處，轉送讀卷官。內除內閣首一人總看各卷，不必分授，其餘讀卷官各將所看文字第爲三等，先將上等一卷送內閣，公同定擬一甲三名。餘卷從內閣至翰林院各填一卷，周而復始。

按《永陵編年史》：嘉靖五年三月，策士奉天殿。席書言：「臨軒策士，延攬英賢，朝廷急務也。胡閔卷者以官之崇卑遞爲甲乙，而糊名官役，不畏國紀，每以會試首列當路子弟，陰識其卷，付之元臣，倖占上第。其卿佐以下，即有才雋，皆不得預。乞嚴杜弊竇，以羅真材。從之。是科得袁袠、陸粲、趙時春、屠應埈、王慎中、田汝成、范言，皆有文名。而唐樞、馮恩以諍諫編籍，陸垹、李遂、許論以治行，王畿以道學，皆表表不愧科名云。

嘉靖八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八年三月，策士奉天殿，賜羅洪先等三百二十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按《永陵編年史》作三百三十三人。

嘉靖十一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十一年三月，策士奉天殿。初，禮部請會試天下士。帝曰：「文體有關國運，近來經生藝制艱譎，誠爲害治。今歲務拔大雅，勿録奇僻。」已而得雋三百十有六人，策於奉天殿，賜林大欽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按《永陵編年史》作三百十二人。

嘉靖十四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嘉靖十四年廷試，賜進士韓應龍、羅瑤、袁煒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十七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十七年三月，策士奉天殿，廷對袁煒等三百有二十人，賜茅瓚等及第、出身。

嘉靖二十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嘉靖二十年，策士奉天殿，策林樹聲等二百九十八人，賜沈坤等及第、出身。

嘉靖二十三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二十三年三月，策士奉天殿，策瞿景淳等三百十七人，賜秦鳴雷等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二十六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策士奉天殿，策士三百一人，賜李春芳等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二十九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二十九年廷試，賜進士唐汝楫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三十二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三十二年三月，策士奉天殿，賜陳謹等四百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三十五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三十五年三月，策士奉天殿，賜諸大綬二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三十八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三十八年三月，策士奉天殿，賜丁士美等三百三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四十一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四十一年三月，策士奉天殿，賜徐時行後復姓申。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嘉靖四十四年廷試進士。

按《大政紀》：嘉靖四十四年三月，策士皇極殿，賜范應期等及第、出身有差。

穆宗隆慶二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隆慶二年，廷試賜進士羅萬化、黃鳳翔、趙志皋等四百有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隆慶五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隆慶五年廷試，賜進士張元忭、劉璦、鄧以讚等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神宗萬曆二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廷試，賜進士孫繼皐、余孟麟、王應選等二百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五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五年廷試，賜進士沈懋學、張嗣修、曾朝節等三百一十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八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八年廷試，賜進士張懋修、蕭良有、王廷謨等及第、出身有差。懋修以居正子，被論削籍。蕭良有起用，被論回籍。

萬曆十一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十一年廷試，賜進士朱國祚、李廷機、劉應秋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十四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十四年廷試，賜進士唐文獻、楊道賓、舒弘志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十七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十七年廷試，賜進士焦竑、吳道南、陶望齡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二十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二十年廷試，賜進士翁正春、史計偕、顧天埈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二十三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二十三年廷試，賜進士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二十六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二十六年廷試，賜進士趙秉忠、邵景堯、顧起元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二十九年廷試進士。

按《續文獻通考》：萬曆二十九年廷試，賜進士張以誠、王衡、曾可前等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三十二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三十二年三月廷試，賜楊守勤、孫承宗、吳宗達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三十五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三十五年三月廷試，賜黃士俊、施鳳來、張瑞圖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三十八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三十八年三月廷試，賜韓敬、馬之駿、錢謙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先是己酉秋，葉向高疏言：「庶吉士之選，往時每隔一科。自丙戌以來，科科皆選，翰林官壅滯日甚，請照往例，隔科一選，明歲暫停。」從之。故是科無館選。

萬曆四十一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四十一年三月廷試，賜周延儒、莊奇顯、趙師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四十四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四十四年三月廷試，賜錢士升、劉弘訓、葉燦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萬曆四十七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四十七年三月廷試，賜莊際昌、孔貞運、陳子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熹宗天啟二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天啟二年三月廷試，賜文震孟、傅冠、陳仁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天啟五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五年三月殿試，賜余煌、華琪芳、吴孔嘉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愍帝崇禎元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崇禎元年三月廷試，賜劉必達、何瑞徵、管紹寧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崇禎四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四年三月廷試，賜陳于泰、吴偉業、夏曰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崇禎七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七年三月廷試，賜劉理順、吴國華、楊昌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崇禎十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十年三月廷試，賜劉同升、陳之遴、趙士春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崇禎十三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十三年三月廷試，賜魏藻德、葛世振、高爾儼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崇禎十六年廷試進士。

按《明紀全載》：十六年三月，廷試賜楊廷鑑、宋之繩、陳名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六二 洪武四年三月乙酉朔，策進士于奉天殿。登第者百二十人。賜吴伯宗等三名進士及第：第二甲十七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百人，賜同進士出身。詔賜伯宗朝服冠帶，授禮部員外郎。高麗入試者三人，惟金濤登第，授東昌府安丘縣丞，朴實、柳伯儒皆不第。三人俱以不通華言請還本國，詔厚給道里費，遣舟送還。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六五 〔洪武四年五月辛酉〕以進士郭翀爲廣德府知府，廉潤爲松江府知府，楚岳爲湖州府知府。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三一 〔洪武十三年夏四月〕是月，國子助教聶鉉以老疾賜歸。鉉字器之，清江人，登辛亥進士第，授廣宗縣丞。到官問父老曰：「民之疾苦，何者爲劇？」父老對曰：「適歲旱蝗，食之役繁，此爲劇。」鉉歎曰：「民病而不上聞，非所以事君也。」即奏之朝。上遣使視災傷，悉蠲其稅，民大悦。秩滿入覲，上《洪武聖德詩》、《南京賦》，授翰林待制。以老疾辭，不許。改國子助教，遷翰林典籍，尋復爲助教。至是賜歸。十八年，召考會試，將復用之，以年齡益高，擇便地授廬陵教諭，終其身。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上御奏天殿策試舉人。【略】

時廷對者四百七十二人，擢丁顯爲第一。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以第一甲賜進士及第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第二甲賜進士出身馬京等爲編修，吴文爲檢討，李震爲承敕郎，陳廣爲中書舍人。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危素爲衛府記善，李鳴岡爲潭府奉祠正，楊靖爲吏科庶吉士，黄耕爲承敕郎，蹇瑢等爲中書舍人，鄒仲實爲國子助教。瑢後賜名義。其諸進士，上以未更事，欲優待之，俾之觀政于諸司，給以所出身禄米。俟其諳練政體，然後擢任之。其在翰林、承敕等近侍衙門者，采《書經》「庶常吉士」之義，俱稱爲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諸司者，仍稱進士。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四 〔洪武十八年八月〕己酉，以賜進士出身方昇、同進士出身梁德遠等六十七人爲六科給事中、六部試主事。上諭之曰：「忠良者國之寶，奸邪者國之蠹。故忠良進則國日治，奸邪用則國日亂。觀唐太宗用房杜，則致斗米三錢、外户不閉之效。玄宗用楊李，則致安史之亂，有蒙塵播遷之禍。此可鑑矣。」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月〕乙未，以賜進士出身胡昌齡等十人爲監察御史及各府推官，賜同進士出身李烜等二十人爲各部試主事及各縣丞。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一月〕丁卯，以進士高鐸爲刑部左侍郎。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一月〕甲戌，以進士秦逵爲工部右侍郎。逵字文用，寧國宣城人，由國學生登進士第，歷事都察院，有能聲，遂擢侍郎。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癸卯，以吏科庶吉士楊靖爲户部右侍郎。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乙巳，以給事中秦昇爲户部試侍郎，進士徐諒試户部度支員外郎，高起試工部屯田員外郎，彭慶試工部總部郎中，聶震試户部總部員外郎，姚復試工部屯部郎中。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洪武十九年正月丙寅〕以進士侯庸爲吏科給事中。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洪武十九年五月乙卯朔，上諭吏部臣曰：「國家人才，非一日所能造就。曩者進士魏安仁等六人嘗以過謫爲浙江按察司書吏，使知自新。今已歷年，恐爲小人所侮，則終身喪志，雖欲改過，不可得矣。其召還用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洪武十九年六月〕己丑，監察御史鄭祖奏梧州府興業縣知縣王獻、縣丞曾〔玉容〕〔瑢〕皆由進士授官，而征輸稅課違期，請逮問。上以其進士，特宥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八九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乙亥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略】

時廷對者九十七人，擢任亨泰爲第一，賜亨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特建題名碑於太學門。

宋訥《西隱集》卷五《賜進士題名記》 洪武戊辰春三月一日，皇上親策多士，臨軒命題，問以祀禮。綸言炳煥，雲漢昭回。濟濟在列者，悉精白一心，對揚聖制。翌日，户部右侍郎臣沈士榮、翰林學士臣劉三吾等奉卷進讀。上陳睿覽，斷自宸衷，以定其選，賜進士及第任亨泰等九十七人。既錫恩榮宴以寵異之，又諭禮部尚書臣李原名令冬官鐫石題名，祭酒宋訥撰記。臣祇承明命，不敢以疏譾辭，謹拜手稽首而言曰：

成周之制，三年大比，鄉大夫考士之德行道藝，興其賢者能者於司徒。司徒升之學，又升之司馬，曰進士。辨論其官材，論定而官之。故得人之效，於周爲盛。我國家平定海宇，致治以文，學校之教，遍於天下。酌古定制，每歲選士之秀者升諸太學。又合鄉校之士，程其文藝於春官，進之大廷，列試諸司，然後任之以官，盛制猶周也。士之育沐清化，獲預茲選者，可謂榮矣。登名貞石，能以忠義自勵，則上不負朝廷作人之盛意，下不負平日所學，庶幾流譽於無窮，使來者覩茲石，指其名氏，曰忠於國者，曰惠於民者，曰廉介其身者，曰建大義、樹崇勳者，幸也。其有否者，則斥之曰奸也、回遹也、墨以敗者也。爲進士者，可不慎哉！是知聖天子涵濡之深，煦育之厚，期待之至，養賢勸士之道，度越百王，蓋將得真儒，弘文治，而基太平於億萬年也。然則題名有刻，所以垂永久而丕昭盛典，曷可無辭！臣謹爲記。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洪武二十二年春正月〕癸卯，陞刑部右侍郎趙勉、試兵部左侍郎沈溍俱爲本部尚書，署吏部事給事中侯庸爲吏部右侍郎，試禮部右侍郎張衡、刑部右侍郎邵永善俱爲本部左侍郎。勉，荆之夷陵人，由國子監生與裕、庸衡俱登乙丑進士第。勉歷事工部，除審刑同，試左詳議。十九年，試大理寺左寺丞，陞大理寺卿。二十一年，陞刑部右侍郎。溍字尚賢，杭之錢塘人。初授工部屯田主事，勤於庶務，以明敏稱。擢兵部左侍郎。庸，山東平度州人。衡，江西吉安人，俱有材幹，至是皆擢用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己卯〕進士王希曾言其母任氏之喪，以改嫁，服止期年，願終三年之制。上命禮部議之。尚書李原名奏曰：「不喪出母，古之制也。希曾之母既已失節，難與定制。」詔從其議。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〇八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丁酉，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會試中式舉人。【略】

時廷對者三十一人，擢許觀爲第一，賜觀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洪武二十四年九月己酉〕復以吏部考功主事周舟爲新化縣丞。舟，温之永嘉人，性明敏，有治才。初由進士授新化縣丞，在官以廉勤稱，門無私謁，吏卒不敢欺。驗民貧富及丁税多寡，第爲上中下籍之。遇有賦役，隨輕重使之，故民不擾而事易集。至於獄訟文牘之務，皆躬理之，吏胥不得爲奸。罷諸役作，民晏然安業，由是流民之歸者益衆。滿課考最，陞考功主事。既而縣民蕭俊等詣闕言：自本官去職，縣政復擾，民不安業，乞令再任。上命吏部俾復爲縣丞，仍命禮部宴賞而遣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〇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庚戌朔，都察院右都御史袁泰卒。泰，蒲州萬泉人，洪武四年舉進士，爲鄱縣丞，改羅山縣。十八年正

月，陞都察院試右僉都御史。十九年十一月，轉左僉都御史。二十三年閏四月，遷左副都御史。二十四年十二月，拜右都御史。爲人材辨，明於法律，有能名。然頗深刻。爲副都御史時，嘗鞫經歷王爵受賕，更罪人姓名，鍛成其獄。爵已誣服。爵屬吏薛希勝當連坐，詣大理寺辨訴，乃改讞于河南道考驗，爵等實無私弊。泰欲掩己罪，又嗾河南道復實之法。事聞，上命廷臣會鞫之，事果冤。於是御史夏長文等劾泰苛刻面欺，並其家違法數事，罪當死。上責泰曰：「國家治天下者法，而持法平者御史也。今若此，欲人無冤，得乎？」泰免冠叩頭泣謝。上以其老，宥之，至是卒。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一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刑部尚書楊靖奏：左軍都督府經歷唐奉先以事請托通政使葉璡，於法當杖。上以奉先進士，命紀其過。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二　〔洪武二十五年十月己酉〕旌表魏敏孝行。敏，河南鞏縣人，登洪武戊辰進士，授吏科給事中。以母病，謁告歸省，未至而母卒。敏即之墓所，哀慟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廬墓三年，旦夕衰服，哭奠如初喪。鄉里稱其孝，事聞，詔旌表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四　〔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甲寅，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解敏爲江西按察使。敏，開封陽武人，洪武乙丑進士，授監察御史，出署浙江按察司事，尋授本司僉事。後陞副都御史。至是，調爲按察使。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子朔，上御奉天殿策試會試舉人。【略】

時廷對者百人，以張信爲第一，賜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丙午，以進士及第張信爲翰林院修撰。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三二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戊申，陞行人司正爲正七品，左右司副爲從七品，行人爲正八品。凡設官四十員，咸以進士爲之。先是，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材，上以其將命四方，往往不稱使指，至是始命以進士爲之。凡齎捧詔赦、奉使外夷、諭勞賞賜、祭祀徵聘賢才、賑濟軍務、整點軍馬等事則遣之，餘非奉旨，諸司不得擅差。而行人之任重矣。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曹銘爲右都御史。銘，鞏昌之會寧人，洪武十九年以進士授兵科給事中，累遷左副都御史。至是，陞今官。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〇　〔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甲戌，遣行人沈暹往貴州等都司，給賜征討西堡官軍鈔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錠。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壬申，遣行人林英賞播州宣慰使司及興隆等衛所征進有功將士並土兵凡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一人，鈔一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錠。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四　〔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庚寅，遣行人李思聰、錢古訓使緬國及百夷。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壬申，行人司副楊砥言：「孔子廟庭從祀諸賢，皆有功世教。若漢楊雄，臣事賊莽，忝列從祀，以董仲舒之賢反不與焉，事干名教，甚爲乖錯。宜黜雄，進仲舒，則禮典明矣。」上納其言，命去雄祀仲舒。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壬午，遣行人陳誠立撒里畏兀兒爲安定衛指揮使司。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壬申，命刑部主事鄧文鏡署都察院事。文鏡，延平沙縣人，始以國子監生登洪武乙丑進士第，知高州茂名縣。爲政平恕，人稱之。後以考最陞户部主事，逾年改刑部。至是，遂超任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乙酉朔，遣行人陳誠、吕讓使安南。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一　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丑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略】

時廷對者五十一人，擢陳郊爲第一，賜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爲言。上命翰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六十一人，至是復廷試之。【略】

時廷對中擢韓克忠爲第一，仍賜克忠等進士出身有差。

壬午，賜進士韓克忠等恩榮宴于會同館。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三　〔洪武三十年六月〕乙酉，以進士韓克忠爲翰林修撰，王恕、焦勝爲編修，行人司副陳性善、行人陳誠爲檢討。

丙戌，以進士苗微爲通政使司右參議。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七月〕丙辰，擢行人劉本爲陝西左布政使，楊璉爲右布政使，劉季篪爲左參政，戚存心爲右參政。【略】

己未，擢行人司正周鈞爲河南參政，司副相振、施禮爲左右參議，陞行人郭子盧爲行人司正，鄒英、黄宗載爲左右司副。【略】

〔甲子〕命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國子監祭酒事，翰林院脩撰韓克忠署司業事，行人匡顯、鄧彦質、蔣恭、張庸、許子謨、周鐸、王禮署助教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七月〕丁巳，左都御史楊靖以罪賜死。靖，山陽人，登洪武乙丑進士第，爲庶吉士，試事吏科。擢户部試右侍郎，實授左侍郎。尋陞尚書，改刑部。靖資性明敏有識，善敷奏，理刑平恕。上數獎厲之。及使安南還，改左都御史。至是，靖有鄉人坐事繫獄，家人擊登聞鼓狀訴，靖爲改狀草，增飾浮詞，爲御史所劾。上念其才，不之問。御史論不已，乃賜死於家。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九月〕壬午行人高穎自陝西宣諭禁鬻私茶還，言三事：一曰乞減内地巡茶關隘，二曰選老成練達兵務之將捍禦西陲，三曰民之逋糧宜從土地所宜折收。上並從其言。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乙巳，上御奉天殿閲舉人對策，擢曾棨爲第一，賜棨四百七十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丙午〕賜進士曾棨冠服銀帶，餘並賜鈔五錠。是日賜宴於會同館。丁未，上御奉天殿。進士曾棨等上表謝恩。己酉，吏部奏授進士曾棨等官，命第一甲曾棨爲翰林院修撰，周述、周孟簡俱爲編修。仍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俾仍進學。擢第三甲方昶等二十人爲行人司行人，餘於諸司觀政。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甲寅，賜翰林院修撰曾棨、編修周述、周孟簡羅衣各一襲。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三一　〔永樂二年五月〕丙寅，擢庶吉士林正、魏暹、喻則成、白瑜、鄭蘭進士封孜昶、趙登，監生陶瑋、陳貞、裴川俱爲給事中。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三八　〔永樂三年正月壬子〕先是，上命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於新進士中選〔材〕質英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學。至是，縉等選修撰曾棨、編修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器、王英、王直、余鼎、張敞、王訓、柴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昇、洪順、章朴、余學夔、羅汝敬、盧翰、湯流、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天禄、吾紳、楊勉二十八人入見。上諭勉之曰：「人須立志，志立則功就。天下古今之人，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汝等簡拔於千百人中爲進士，又簡拔於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志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爲學必造道德之微，必具體用之全，爲文必並驅班馬韓歐之間。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之文學之至，豈皆天成？亦積功所至也。汝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其禄，日就閣中，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己，庶國家將來皆得爾用。不可自怠，以孤朕期待之意。」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爲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禄寺給朝暮膳，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乙巳，上御奉天殿，閲舉人對策，擢林環爲第一，賜環等二百一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丙午〕賜進士林環冠服、銀帶，餘鈔各五錠，俱賜宴于會同館，命立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上慮禮部下第舉人中或有遺才，復親試之，得文學優等二十一人，各賜冠帶，簡周瀚、藍最進學于翰林院，李弼爲漢府伴讀，王樂孟等十八人肄業於國子監，以俟後科。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丁未，上御奉天殿，進士林環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癸丑，擢第一甲進士林環爲翰林院修撰，陳全、劉素爲編修。選第二甲、第三甲進士文翰優等者江殷、胡啓先、孫迪、張叔豫、李岳潤、陳孟潔、張文選、鄭復言、曾春齡、蕭福、曹閏、盧永、黄獻十三人改庶吉士。翰林院修書陳〔紀〕等二百三人賜敕獎勵，俾還鄉進學待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丙辰，進士陳紀等還鄉陛辭。上諭之曰：「爲學至以進士發身，亦出乎等倫。然道理無窮，古人至老務學不厭，今人苟遂一得，即不復前進，故遠不逮古。爾等年富力强，當立志遠大，務進脩，非獨成己之德，將來國家亦得實才之用。」紀等皆叩首謝。復諭之曰：「鄉里父兄所在，不可以一得輒生驕慢。驕慢凶德。孔子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

汝曹勉之！」各賜鈔五錠爲道里費。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四〔永樂九年三月〕甲子，上御奉天殿，賜廷□舉人進士及第、出身，擢蕭時中爲第一。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四〔永樂九年三月〕乙丑，賜進士蕭時中冠服銀帶，並賜鈔五錠，賜宴於會同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四〔永樂九年三月〕丙寅，上御奉天殿，進士蕭時中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四〔永樂九年三月庚午〕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四〔永樂九年三月〕甲戌，擢第一甲進士蕭時中爲翰林院修撰，苗衷、黄暘俱爲編修。第二甲、第三甲進士楊慈、劉永清、陳燧、錢習禮、黄壽生、陳用俱爲翰林庶吉士。鍾瑛、張習、張式、馬信、邵聰初自果子生選入翰林習譯書，至是中進士，亦改庶吉士，仍隸翰林院。餘分隸諸司觀政。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一五〔永樂九年四月〕辛未，新進士王彦自陳：「臣家與奸惡外親有連，今聞朝廷已下本貫籍没臣家。臣雖中進士，實罪人，應就繫。」上諭三法司曰：「學至於中進士，亦成材矣。成材勿棄，且有罪能自陳，可矜。」並其家宥之。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二五〔永樂十年二月戊辰〕命禮部尚書吕震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其務精擇。收散木累百，不若得良材一株也。」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二六〔永樂十年三月〕戊子，上御奉天殿閲舉人對策，擢馬鐸爲第一，賜鐸等一百六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己丑，賜進士馬鐸冠服銀帶，餘各賜鈔五錠，仍賜宴於會同館。

庚寅，上御奉天殿，進士馬鐸等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二六〔永樂十年三月〕癸巳，命第一甲進士馬鐸爲翰林院修撰，林誌、王銓爲編修。進士内原習譯書蔣禮、趙勖、徐俊、何賢、潘勤、黄裳、羅興、楊榮、張觀、王觀、馬馴、王璜、劉濬、胡讓、邵暹、米顯、方復爲庶吉士，仍隸翰林院。第二甲、第三甲進士分隸刑部、都察院理刑。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二〔永樂十三年三月〕壬寅，上御奉天殿閲舉人對策，擢陳循爲第一，賜循等三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二〔永樂十三年三月〕癸巳，賜進士陳循冠服、銀帶，餘賜鈔各五錠，俱賜宴于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上以禮部會試下第舉人中或有學問可取者，命翰林院再試之，得朱瑛等二十四人，並賜冠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科。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二〔永樂十三年三月〕甲辰，上御奉天殿，進士陳循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二〔永樂十三年三月丁巳〕命第一甲進士陳循爲翰林院修撰，李貞、陳景著爲編修，仍命同纂修《性理大全》等。第二甲、第三甲進士洪瑛、王翱、林文秸、宋魁、陳鏞、曾弘、林道節、胡瀫、章文昭、嚴珊、金闢、王瑛、鄭珞、袁璞、周崇厚、習侃、鄭雍言、年倫、吕棠、張益、黄仲芳、廖謨、宋琰、朱昶、范琮、黄瓛、陳文璧、高穀、張堅、沈暘，及原習譯書王懋、姚昇、胡清、方勉、林超、曹義、龔英、時永、彭麟應、陳坤奇、李芳、葉穎、王士華、吴紹生、丁毅、石玉、黎民、張遜、萬完、周貴、連智、王諭、樊敷、王麟、戴覲、許彬、徐景安、石慶、鄭猷、李冠禄、周安、謝暉爲翰林院庶給事，擢史常、王達、劉進、徐琦、夏忠爲行人，餘命於諸司觀政。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六二〔永樂十三年三月〕庚申，命行在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北京國子監，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撰記。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八〔永樂十六年三月〕甲寅，上御奉天殿，閲舉人對策，擢李騏爲第一，賜李騏等二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騏初名馬，特賜名騏云。

楊榮《文敏集》卷二一《翰林修撰承德郎李德良墓誌銘》歲丁酉鄉薦，戊戌試南宫，皆居前列。三月朔旦殿試，士凡二百五十人。上親閲其文，擢爲第一，改其名曰騏。越三日傳制唱名，凡三唱無敢應者。上曰：「即李馬也。」騏乃受詔，賜狀元及第。明日，賜紗帽、銀帶、朝服，拜翰林修撰，中外相傳以爲榮。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八〔永樂十六年三月〕丙辰，上御奉天殿，進士李騏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九八〔永樂十六年三月〕丙寅，擢第一甲進士李騏爲翰林院修撰，劉江、鄧珍俱爲編修。其第二甲、第三甲周敘、董璘、楊洪、儲思敬、尹鳳岐、陳詢、徐律、習嘉言、王賓、胡文善、周懋昭、王暹、雷遂、莫珪、孔友

諒、秦初等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張銘等五人爲行人。其願爲教職韓著等六人俱爲府教授。餘分隸諸司觀政。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五 〔永樂十九年三月〕辛巳，上御奉天殿，閱舉人對策，擢曾鶴齡爲第一，賜鶴齡等二百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壬午，賜進士曾鶴齡等宴於禮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五 〔永樂十九年三月〕丙戌，賜進士曾鶴齡冠服銀帶，餘並賜鈔五錠。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六 〔永樂十九年四月〕甲午，上御奉天殿，進士曾鶴齡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三七 〔永樂十九年五月壬戌〕命第一甲進士曾鶴齡爲翰林院修撰，劉矩、裴綸俱爲編修。第二甲、第三甲原習譯書衛恕、陳融、温良、姚本、張恕、萬碩、黄澍、楊鼎、王連、李學、吴得全、朱子福、王振、蔣謙、韋昭等爲庶吉士，隸翰林院。餘進士令還鄉進學，以待用。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九 〔永樂二十二年三月〕己卯，上御奉天門，閱舉人對策，擢邢寬爲第一，賜寬等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九 〔永樂二十二年三月〕庚辰，賜進士邢寬等宴於禮部。辛巳，賜進士邢寬冠服銀帶，餘並賜鈔五錠。壬午，上御奉天殿，進士興寬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二六九 〔永樂二十二年三月庚子〕命第一甲進士邢寬爲翰林院修撰，梁禋、孫曰恭爲編修。其第二甲、第三甲徐賢、何志、薛理、李芳、蔡英、葛陵等爲庶吉士，仍隸翰林院習譯書。餘令歸進學，以待召用。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 〔宣德二年三月〕辛卯，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馬愉等一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壬辰，賜進士馬愉冠服銀帶，餘各鈔五錠，宴於行在中軍都督府。【略】

癸巳，進士馬愉等上表謝恩。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 〔宣德二年三月辛丑〕擢第一甲進士馬愉爲行在翰林院修撰，杜寧、謝璉爲編修。第二甲、第三甲進士江玉琳等九十六人令歸進學。邢恭爲翰林院庶吉士，恭先在翰林習四夷譯書久，故特命之。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六四 〔宣德五年三月〕丁巳，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林震等一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戊午）賜進士林震冠服銀帶，餘各鈔五錠，賜宴於行在中軍都督府。【略】

己未，進士林震等上表謝恩。【略】

庚午，擢第一甲進士林震爲行在翰林院修撰，林文爲編修。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六四 〔宣德五年三月〕己巳，命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曰：「新進士多年少，其間豈無有志于古人者？朕欲循皇祖時例，選擇優秀十數人，就翰林院教育之，俾進學勵行、工于文章，以備他日之用。卿等可察其人，及選其文詞之優者以聞。」於是士奇等選薩琦、逯端、葉錫、陳璣、林補、王振、許南傑、江淵等八人以聞。上命行在吏部俱改爲庶吉士，送翰林進學，給酒饌房舍，月賜燈油鈔，悉如永樂之例。復命兵部各與皂隸。上又顧士奇等曰：「後生進學，必得前輩老成開導之。卿等日侍左右，無餘閒，其令學士王直爲之師，嘗提督教訓，所作文字亦爲開發改竄。卿等或一兩月、或三月一考閱之，使有進益。如一二年怠惰無成，則黜之。」又命禮部尚書胡濙曰：「進士新入翰林，各賜文綺衣一襲、鈔三百貫。」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丙辰，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曹鼐等九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丁巳，賜進士曹鼐冠服銀帶，餘各鈔五錠，仍賜宴於行在禮部。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己未，進士曹鼐等上表謝恩。上御左順門，召少傅楊士奇、楊榮、尚書胡濙，諭曰：「今年進士及會試副榜舉人中有年少質美者，卿等選三十人，具名以聞，仍令進學。」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戊辰，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同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選新進士及副榜舉人之秀敏者，得進士尹昌、黄瓚、趙智、陳睿、傅綱、黄回祖六員，舉人龍文、章瑾、李滄、梁棨、黄平、陳韶、田鈞、李蒲、王鑑、朱奎、袁和、林同、柴同恩、張承翰、陳康、龔理、相佐、黄輿、李奈、王佐、鄭觀、胡如暘、趙象、蔣榮祖二十四人以聞。上命行在吏部改進士爲庶吉士，送翰林院同薩琦等進學。賜居，給酒饌及燈油鈔，悉如永樂中例。仍令侍讀學士王直訓督之，三月一考其文辭，以觀所進。舉人俱賜冠帶，給訓導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下科會試，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與庶吉士同。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宣德八年十一月〕甲辰，命尚書黄養義、楊

士奇、楊榮、郭璡、胡濙選前科進士，取其文學之優者，得徐珵、賴世隆、吳節、李紹、姜洪、虞瑛、潘洪、王玉、陳金、劉實、鄭建、方熙、何瑄十三人，義等以聞。命改爲庶吉士，同薩琦等於翰林進學，凡賜給悉如例。仍命學士王直訓督，士奇、榮時加考較，務臻實效。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宣德八年十一月〕己酉，行在吏部尚書郭璡等曰：「在外庶官亦必有文學可取者，朕欲得其人用之，卿其爲朕選擇以來。」明日，璡引六十人入奏，上命少傅楊士奇、楊榮出題試於廷中，擇其優者：知縣孔友諒、進士胡端禎、廖莊、宋連、教諭黄純、徐惟超，訓導婁異七人以聞。令吏部改進士爲庶吉士，與知縣、教諭俱歷事，以備用。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一二 〔宣德九年八月〕癸酉，命行在翰林院修撰馬愉、陳詢、林震、曹鼐、編修文、龔錡、鍾復、趙恢、大理寺左評事張益同、庶吉士薩琦、何瑄、鄭建、江淵、李紹、姜洪、徐珵、林補、賴世隆、潘洪、尹昌、黄璨、方熙、許南傑、吴節、葉錫、王玉、劉實、虞瑛、趙智、陳金、王振、逯端、黄回祖、傅綱、蕭鎡、陳惠、陳睿三十七人，于文淵閣進學。先是，上命翰林院簡進士薩琦等於文淵閣進其文學，至是，並愉等召入左順門試之。上親第高下，賜賚有差。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有訓勵勞，賜鈔一千貫。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 〔正統元年三月〕己巳，陳鹵簿，傳臚，賜舉人周旋等一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 〔正統元年三月〕庚午，宴進士于行在禮部，命太師英國公張輔侍宴。

辛未，賜狀元周旋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略】

壬申，狀元周旋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 〔正統元年三月〕戊寅，擢第一甲進士周旋爲行在翰林院修撰；陳文、劉定之爲編修，賜羊酒宴於本院。選進士王鑑、劉鉞、余忭、王尚文、伊侃、李震、王忠、王偉、徐珪、秦瑛、古鏞、顧睢、雷復爲庶吉士，於本院讀書。命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教習文章，其餘分各衙門觀政。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三 〔正統四年三月〕壬子，上親閲舉人所對策，賜施槩等九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三 〔正統四年三月〕癸丑，宴進士于行在禮部，命太師英國公張輔侍宴。

甲寅，賜狀元施槩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

丁巳，狀元施槩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三 〔正統四年三月〕戊午，擢第一甲進士施槩爲行在翰林院修撰，楊鼎、倪謙爲編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九〇 〔正統七年三月戊寅〕上親閲舉人所對策，賜劉儼等一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己卯，宴進士于禮部，命太師英國公張輔侍宴。【略】

庚辰，賜狀元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

辛巳，狀元劉儼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九〇 〔正統七年三月乙酉〕擢第一甲進士劉儼爲翰林院修撰，吕原、黄諫俱爲編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二 〔正統九年十月丁未〕建永樂十年進士題名碑于南京國子監。初，太宗皇帝既策進士畢，巡幸北京，故碑未建。及是，祭酒陳敬宗以爲言，上從之，命翰林院侍講學士王英撰文勒石。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統十年三月〕庚寅，上親閲舉人所對策，賜商輅等一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統十年三月〕辛卯，宴進士于禮部，命太師英國公張輔侍宴。【略】

壬辰，賜狀元商輅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略】

癸巳，狀元商輅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統十年三月己亥〕擢第一甲進士商輅爲翰林院修撰，周洪謨、劉俊俱爲編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統十三年三月〕壬寅，上親閲舉人所對策，賜彭時等一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統十三年三月〕癸丑，擢第一甲進士彭時爲翰林院修撰，陳鑑、岳正俱爲編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 〔景泰二年三月〕壬寅，帝親閲舉人所對策，賜柯潛等二百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 〔景泰二年三

月)癸卯，宴進士于禮部，命太保寧陽侯陳懋侍宴。【略】

甲辰，賜狀元柯潛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

乙巳，狀元柯潛率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景泰二年三月〕乙卯，擢第一甲進士柯潛爲翰林院修撰，劉昇、王輿爲編修。改進士吴彙、周輿、戚瀾、張永、吕晟、王獻、劉宣、俞欽、相傑、楊守陳、童緣、張業、樊冕、林孔滋、張瑄、金文、鍾清、田斌、章表、楊昶、張瑄、彭信、劉泰、江朝宗、周清爲庶吉士，俱於東閣讀書。先是，巡按御史涂謙奏：「永樂初嘗取進士曾棨等二十八人爲庶吉士，儲養教育。自後相繼，蔚爲名臣。乞將今科進士中選其材質英敏、文詞優贍者，俾進學中秘，仍命文學大臣提調勸課，成其才器，以待任用。」事下禮部議。太子太傅兼尚書胡濙、尚書兼學士陳循等僉言宜從所請，遂詔循等即進士中選得彙等二十五人，同潛等三人，合二十八人以聞。俱命於東閣讀書，給紙筆飲饌，膏燭第宅，悉如永樂初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一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八》〔景泰三年九月庚戌〕擢翰林院庶吉士吴彙、周輿、戚瀾、王獻、劉宣、董緣，俱爲本院編修，張業、江朝宗俱爲檢討。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七》〔景泰五年三月〕甲寅，帝親閲舉人所對策，賜孫賢等三百四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七》〔景泰五年三月〕乙卯，宴進士于禮部，令太保寧陽侯陳懋侍宴。【略】

丙辰，賜狀元孫賢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略】

丁巳，狀元孫賢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七》〔景泰五年三月〕乙丑，擢第一甲進士孫賢爲翰林院修撰，徐溥、徐鎔俱爲編修，改進士丘濬、耿裕、彭華、劉釪、陳龍、牛綸、孟勳、何琮、吴禎、嚴詮、尹直、陳政、寧珍、馮定、金紳、黄甄、王寬、夏時十八人爲翰林院庶吉士，命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彭時、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講劉儼教習文章，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等提督考校，務令學有進益，以需他日之用。給紙筆飲饌、燈燭第宅，俱如舊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四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八》〔景泰五年夏四月〕戊子，大理寺卿薛瑄奏：「今年取中進士三百五十名，其第一甲三名俱已除授，餘乞放回依親讀書，俟有員缺，以次取用，庶免俸廩之費。」帝曰：「科舉正要用人，既取中又放回，不若不取，俱留以備選用。」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六〔天順元年三月〕庚辰，上親閲舉人所對策，賜黎淳等二百九十四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六〔天順元年三月辛巳〕宴進士于禮部，命忠國公石亨侍宴。

〔壬午〕賜狀元黎淳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

癸未，狀元黎淳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七六〔天順元年三月〕丙戌，擢第一甲進士黎淳爲翰林院修撰，徐瓊、陳秉中俱爲編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三〔天順四年三月〕庚辰，上視閲舉人所對策，賜王一夔等一百五十六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三〔天順四年三月〕辛巳，賜進士宴于禮部，命會昌侯孫繼宗侍宴。【略】

壬午，賜狀元王一夔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略】

〔癸未〕狀元王一夔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三〔天順四年三月丙戌〕擢第一甲進士王一夔爲翰林院修撰，李永通、鄭環爲編修。選進士劉健、張賁、李温爲庶吉士，並修撰王一夔、編修李永通、鄭環俱于翰林院讀書，仍命學士劉定之、侍讀學士錢溥教習文章，其紙筆飲饌、膏燭第宅，悉如例給之。從學士李賢等奏請也。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三〔天順四年三月己丑〕吏部言：「今科進士除擢用選留外，其餘一百三十八員，欲依例分撥各衙門辦事。緣前科進士尚有一百七員未選。」上曰：「今科進士令回原籍依親讀書。」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一三〔天順四年三月〕癸卯，擢進士雷霖、屈祥、楊完、劉誠俱翰林院檢討。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天順八年三月〕庚午，上閲舉人所對策，賜彭教、吴鉞、璟三名進士及第，李東陽等七十五名進士出身，張達等一百六十九名同進士出身。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天順八年三月〕壬申，賜狀元彭教朝服冠帶，

諸進士寶鈔各五錠。【略】

癸酉，狀元彭教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甲戌，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文廟行釋菜禮。是日，禮部請命工部于國子監立石題名。上命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撰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庚子，禮部尚書姚夔奏：三月初一日殿試貢士，合請讀卷並執事官。上命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時、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翱、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兵部尚書王復、刑部尚書陸瑜、都察院左都御史李秉、通政使司通政使張文質、大理寺卿王概、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吴節、翰林院學士柯潛爲讀卷官，餘執事如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癸卯，上御文華殿，讀卷官以舉人所對策優等者進讀三卷，御筆批定其次第。各官及諸執事官皆宴賚有差。【略】

甲辰，上御謹身殿，拆卷填榜。出御奉天殿，傳制唱名，賜羅倫等三人爲第一甲進士及第，季琮等九十八人爲第二甲進士出身，劉烜等二百五十八人爲第三甲同進士出身。其百官朝服侍班及出榜稱慶致辭，悉如舊儀行。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丙午，賜狀元羅倫朝服冠帶，諸進士寶鈔各五錠。

丁未，狀元羅倫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戊申，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文廟行釋菜禮。是日，禮部請命工部于國子監立石題名。上命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文撰記。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乙卯〕授第一甲進士羅倫爲翰林院修撰，程敏政、金簡爲編修。選進士林瀚、劉鈺、章懋、李傑、翟瑛、陸淵之、黄仲昭、謝文祥、李琮、張詰、畢瑜、宋應奎、邵有良、商良臣、鄭已、張鈍、張鎰、何純、莊昶、鍾晟、王俊、石淮、施純、王偉爲庶吉士，命學士劉定之、柯潛教習文章，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等提督考校，務令成效，以需他日之用。命有司給紙筆飲饌，第宅燈燭，俱如舊例。其餘進士分各衙門辦事。

黄仲昭《未軒文集》卷三《選庶吉士記》 爲治必資於人才，而人才之足以致治，必由上之人有以長育成就之也。昔成湯儲養三俊，以待三宅之用，是以俊宅克即，登于至治。文王譽髦斯士，而使夫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是以多士濟濟，爲周之禎，著於《詩》、《書》，不可誣也。

洪惟我朝歲永樂甲申，太宗文皇帝於進士中選其年富而質敏者，俾食其禄，進學於翰林，取《書》「庶常吉士」之意而名之曰庶吉士，命有司供給之，不委以職事，不限以歲月，期底于成，以階大用。其所以長育成就之者，蓋與成湯之儲養三俊、文王之譽髦斯士同一揆也。是以數十年來，居朝堂，負鼎鼐，文章事業磊落掀天地，昭燦揭日月者，多出於此，亦奚愧於湯之俊宅克即、文王之多士濟濟者耶？

列聖相承，著爲定令。今上皇帝龍飛之明年，成化丙戌，賜羅倫等三百五十人進士有差，就其中選林瀚等二十四人爲庶吉士。其所以長育成就之者，一如舊典，得與兹選，真可謂千載一時之希遇也，何其幸哉！於是二十四人者皆歡欣感激，而相與言曰：「皇上之待吾徒如此，其即以商之三俊、周之多士期之也，吾徒其可不勉圖建功成事，以仰副皇上之德意乎？然嘗觀於古人之能建功成事者，未有不自學問始。蓋學問則於理無不明，施於天下，無足爲者矣。不然，則其心貿貿焉而無所見，亦將何所依據而施之乎？今皇上之於吾徒，特命鴻儒碩學以訓誨之，則學問有所師矣。吾徒其尚各隨材質之所能至以盡其功，使夫理無不明，然後因其所任使而力行之，使其職無不稱，則朝廷之所以長育成就之者不虚，而於商之三俊、周之多士，庶乎可企其萬一也。其或玩棄歲時，虚縻廩禄，碌碌與庸衆人伍，則上負朝廷，下負所學，將無以自逭於尸素之刑矣，尚望其能企古人之事業耶？爲吾徒者，幸相與勉之。」

仲昭亦濫竽其列，聞之而懼焉，退而記以自警。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丁巳，吏部臣奏：「今科進士三百二十六名，選用未及，請以三分爲率，留一分各衙門辦事，其餘放回原籍依親讀書，挨次取用。」詔留其半。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五 〔成化五年三月〕辛丑，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張昇等二百四十八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五 〔成化五年三月〕戊申，授第一甲進士張昇爲翰林院修撰，丁溥、董越爲編修，其餘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六五 〔成化五年三月辛亥〕選進士張瑮、費閏、陳斌、蕭瑛、梁澤、尹龍、馬蘭、喬維翰、陳紀、張晟、李介、王臣、尹仁、王錦、徐謙、方

圭、謝顯、吳祚改庶吉士，進學于翰林院。命侍讀學士陳鑑、侍講學士丘濬教習文章，大學士彭時等提督考校，務令成效，以需他日之用。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二〔成化八年三月癸丑〕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吳寬等二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二〔成化八年三月〕甲寅，賜進士宴于禮部，命武靖侯趙輔侍宴。

乙卯，賜狀元吳寬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略】

丙辰，狀元吳寬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二〔成化八年三月〕庚申，授第一甲進士吳寬爲翰林院修撰，劉震、李仁傑爲編修，分送第二甲、第三甲進士邵賢等於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九〔成化十一年五月〕壬子，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謝遷等二百九十六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九〔成化十一年三月〕癸丑，賜進士宴于禮部，命英國公張懋侍宴。

甲寅，賜狀元謝遷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略】

乙卯，狀元謝遷率諸進士上表謝恩。【略】

丙辰，狀元謝遷率諸進士詣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三九〔成化十一年三月〕戊午，授第一甲進士謝遷爲翰林院修撰，方戡、王鏊爲編修，其餘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己卯，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曾彦等三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乙酉，授第一甲進士曾彦翰林院修撰，楊守阯、曾彦編修，第二甲、第三甲進士分送各衙門亦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丙戌，選進士梁儲、張瀔、陳璚、楊傑、敖小、劉忠、孫珪、于材、王珣、劉允中、張璞、徐鵬、汪藻、鄧焯、林霄、江瀾、張九功、陳邦瑞、馬廷用、荆茂、劉機、李經、謝文、張芮、倪進賢、楊廷和、楊時暢、武衛改翰林院庶吉士讀書績文。命學士謝一夔教之，大學士萬安等提調考校，務令成效以需他日之用。命所司給紙筆、飲饌、燈燭如舊例。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一《奉詔育材賦序》　成化戊戌春二月，禮部試貢士，得三百五十人。三月，策試於廷。既賜第一甲三人進士及第，爲翰林修撰、編修，復詔内閣臣擇第二甲以下文之優者爲庶吉士，命學士錢唐王公、南昌謝公涖教事，遵舊典也。

謹按：《書》曰：「彰厥有常吉哉。」又曰：「庶常吉士。」詩曰：「藹藹王多吉士。」今之所謂庶吉士者，所以儲材蓄德，爲天下用，古之遺意存焉。蓋自高皇帝立法創制，義精慮遠，出於歷代之所不及。及文皇帝二年甲申，詔庶吉士與第一甲曾公棨等二十八人肄學翰林，而周文襄公忱以自陳在列，皆上所親擇，命學士解公縉涖之，而親顧問程試，大嚴賞罰之典。諸公亦感奮激勵，多爲名臣。若王文端公直、王文安公英、李忠文公時勉以及文襄，文章氣節，材猷勳業，卓卓在人耳目。儲材之典，於斯爲盛。皇上即位十有五年，自甲申至今，凡六策進士，四舉吉士之選。是科取人，不減前甲申之數。某以初科吉士，簉國史，觀舊章，而是科復在禮部，濫同校試。今日之事，竊與有榮焉。仰惟朝廷造士之盛心，名臣鉅儒育材之休命，賢大夫士遭時之嘉會，此皆足以詔天下，示後世，不可無所撰述，以宣達風教，相勵勳業者，作《奉詔育材賦》。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三〔成化十七年三月〕辛卯，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王華等二百九十八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三〔成化十七年三月〕壬辰，宴進士于禮部，命襄城侯李瑾侍宴。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三〔成化十七年三月〕癸巳，賜狀元王華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一三〔成化十七年三月〕戊戌，授第一甲進士王華爲翰林院修撰，黄珣、張天瑞爲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五〇〔成化二十年三月〕庚寅，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李旻等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五〇〔成化二十年三月〕壬辰，賜狀元李旻朝服冠帶，諸進士鈔各五錠。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五〇〔成化二十年三月〕丙申，授第一甲進士李旻爲翰林院修撰，白鉞、王敕爲編修，其餘分撥諸司辦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八〔成化二十三年三月〕丁巳，上親閱舉人所對策，賜費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八〔成化二十三年三月〕戊午，賜進士宴于禮部，命英國公張懋侍宴。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八〔成化二十三年三月〕己未，賜狀元費宏朝服冠帶及進士鈔。【略】

庚申，狀元費宏率諸進士上表謝恩。【略】

辛酉，狀元費宏率諸進士釋菜于先師孔子。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二八八〔成化二十三年三月〕丁卯，授第一甲進士費宏爲翰林院修撰，劉春、塗瑞編修。選進士程楷、蔣冕、屈伸、袁達、黄穆、傅圭、萬弘璧、倪阜、華鑾、吴儼、李漢、仲悊、羅玘、蘇葵、鄭炤、歐陽鵬、伍符、翁健之、李遜學、鄒智、石珗、李充嗣、唐希介、蔡杲、毛紀、劉丙、任儀、閻價、楊廉、潘楷三十人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讀書，命右春坊右庶子汪諧、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檢討傅瀚教之，令有司給酒饌、紙筆器物如例。其餘分撥諸司辦事。

徐溥《謙齋文録》卷二《奉敕譔丁未科進士題名記》　洪惟我朝自太祖高皇帝即位之歲，爲洪武戊申。至憲宗純皇帝成化丁未，適百二十年。列聖相承，深仁厚澤，覃被四方，雖僻遠之地，文風洋溢，與畿甸不殊。是以士之游學校、取科第以爲國家之用者，炳炳然前後相望。蓋治化之隆，每於人材之盛驗之，其道固然也。惟丁未之春，士之會試京師者，既取之如制，乃三月十五日廷試。越二日傳臚，賜費宏等三百五十一人登進士第。已而禮部循故事，奏請立石題名於國子監，而儒臣當爲文記之。會以事因循，不果。今皇上嗣統，以至聖之資爲守文之主，凡舊章成憲罔不率由，小大之臣奉行於下，罔不祇若。顧兹題名有記，甚盛典也，而至今尚缺，非朝廷崇重科第之意。臣某雖淺陋，方承乏内閣，屬當執筆之任，尚可怠緩乎？

嘗聞之《書》曰：「成湯克用三宅三俊。」説者以三宅謂居位者，三俊謂有其才以補三宅者。何也？人君之治天下，其道雖多，必以人才爲先務。然人才之用，非預養而素蓄之，一旦不可卒得也。自設科以來，所得人才已不暇論，惟是科之士，皆純皇帝養而蓄之，以遺皇上之用，所謂「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者也。皇上能因其才之大小而任使之皆當，特以六年之間，其人布列中外，各盡所長，以奏厥功，又《書》所謂「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者也。臣故謹記之，則聖明敷德之源，皇上繼志之善，皆可考見於斯。而凡士之預名於斯者，其不益勸以助成萬年之治於無窮也哉！

羅玘《圭峰集》卷一二《進士題名記》庶吉士月課。　進士題名有記，舊也。不竪于他而樹于太學，重其事，告後賢也。不命于他而命諸侍從文學之臣，志職業也。不木不金而惟石之鐫，酌厥中，壽其傳也。甲必第，名必次，數必撮其凡，視黄榜也。而其下必註其貫，若經别互誤也。必紀其年月日，貴考實也。必冬官卿督之，所有事也。而凡此一皆上命之，昭厥度也。

皇明自洪武辛亥開科，迄今上御極之二十有三年丁未，爲年者百有二十，爲科者三十有五，率由成憲，益畏益祇，罔敢越作。于時春，天下士集于禮部者四千有奇，以士論故，詔集廷臣議酌南北中之數而平準之，南損二，北損二，以益于中，蓋以地計而不專於文藝，而論始定。暨合而試之，得三百五十人。三月乙卯，又合前此遺於廷試者偕進之，于廷上親策以體統紀綱制度之目。越二日丁巳，上御奉天殿傳臚，賜費宏等三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揭榜長安左門外。翼日，賜宴于禮部。乃録以傳。某月某日，詔工部如故事，於國子監立石，而命臣玘爲之記。

臣以爲，歷代科目之得失錯，而我皇明極其醇，歷代人才之賢否錯，而我皇明極其盛。凡此先正述之備矣，所當記以告諸士者二，曰懼曰愛而已。懼斯惕，惕斯戒，戒斯不爲。有所不爲，雖欲如其人焉寡矣。愛斯慕，慕斯效，效斯爲有所爲，雖欲不如其人焉寡矣。蒙不潔而之市，人趨而避之，懼其近己也。觀前之記，不有蒙不潔之類者乎？幸懼焉爾。襲芬芳而之市，人皆集而親之，愛其近己也。觀前之記，不有集芬芳之類者乎？幸愛焉爾。懼於彼而充其不如彼，愛於此而充其必如此，吾告諸士，止於此矣。夫監諸前人以成德，自爲也，非爲人也，非爲天下國家也，而德業由以成焉，事功由以建焉，天下國家賴以安焉。此名之所以題，而記之所以作也，亦既有補於今矣。由今而後觀是記者，純乎愛而慕焉榮矣，人不爾釋也。一有懼而惕者，斯辱矣，人亦不爾釋也。雖有孝子慈孫，安能爲之謀哉？無他，人心之公卜之爾。嗚呼！榮辱懸殊，具在一石之間，可不慎歟？又斯記之所以作也，亦明主所以奔走天下英雄之微意，而人不自知者也。諸士其擇諸。臣拜手稽首，謹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弘治三年三月〕庚午，上御奉天殿，賜錢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文武群臣行慶賀禮。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弘治三年三月〕壬申，賜狀元錢福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丙子，授第一甲進士錢福爲翰林院修撰，劉存業、靳貴爲編修。命二甲、三甲進士各留十之五於各衙門辦事，餘放回原籍聽用。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六《進士題名記》 國朝殿試之制，取會試之選於鄉者策於廷，而親第其等，謂之進士。既板刻爲《登科録》以傳，又刻其名氏於石，寘之國學，以示後世。是制也，在宋之時始不賜黜，遡而唐已有之。又遡而晉魏，若李秀之科，亦或親試。又遡而漢，則有賢良方正之舉，武帝始賜策試之。其所詢者，大抵皆治天下之道，其文至今傳焉。然不獨是也。上自唐虞黎獻之舉，敷言之奏，雖無事乎文，而非治道則莫之言也。顧時殊事異，不得不求之文字之間，而其爲法詳且勞若是，亦其勢然爾。我朝洪武初置科舉法，既而中輟，十七年始復爲定制。凡殿試讀卷，則用翰林及諸文臣之長；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諸務，皆各有分職。及傳臚放榜，賜宴冠服寶鈔，皆各有定期。列聖相承，莫之或易。今天子嗣統之三年庚戌，始展讀卷之期，爲制加密。乃九年丙辰之試，賜朱希周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臣東陽濫與讀卷，又奉勅爲記于題名之石。

臣聞明主勞於求才而逸於任賢，故凡天下事，各有所任而不侵其職。若科舉之事，鄉試則付之藩臬。以爲未信也，會試則以名籍付禮部，考試付翰林。暨於親試，則有殿最而無黜陟，蓋以爲是可信矣。而必親之不以爲勞者，固求賢事也。夫所謂賢者，言足以益乎治則行之，行足以稱其言則用之。今日所求，固他日所爲任天下事者也。於是禮樂刑罰、兵戎錢穀百凡之務，皆有所付而享其成。然則今日之事，誠惡可苟哉！賢者之出，將以爲天下用，天下事皆能言之若無不可爲者。及其既用，則各以所得爲者爲之，人各盡其所爲，則天下之大，可不勞而治。然循名而責之，其實不能以皆副也。夫使行違其言，職不稱任，或又舉而棄之，則名之著於籍者，不過爲爵禄之梯階，有司之文具，亦非所謂循而責焉者也。君之所爲勞者，顧若是哉？

聖天子文德誕敷，治化日盛，而求賢如不及，忠良碩大足以任天下事、成天下治者，宜於是出焉。兹石之傳，他日必有指其名而稱之者矣。若恩榮次第，則求賢之禮，固當然者。臣不佞，謹推本其大者言之。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一六《賜進士題名記》 太歲上章閹茂，是爲大明弘治三年。是年開科，皇上奉天承運，賢俊登庸之第一榜也。故事，既賜進士第，必立石太學，以示久遠。禮部臣以題名記請，皇上以命臣濬。

臣於是時叨居讀卷之列，而文武羣臣合辭上賀之際實與焉。伏惟賀辭有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夫謂之運者，氣化流轉之名，有天運焉，有世運焉，有文運焉。天運則無往不復，世運則歷數相乘。若夫所謂文運者，綜天經地緯之機，顯神功化理之妙，凡在宇宙間，開闢以來，三才之道、五倫之教、六經之旨、萬事萬物之紀，咸具於兹，匪徒圖書字畫、言辭藻繪而已也。蓋必天運循環，否極而泰，聖人應運而生，握持斯世，身任乎斯文在兹之責，正倫理，明經術，以丕弘治道，儲民後而教育之，掄士秀而登庸之，資其彌綸參贊，用人文以化成天下，而文運於是乎興。雖人之爲，而天實啟之也。

粤自帝堯以歲甲辰開帝王正統，以闡文教，歷甲辰者六十餘干支，文運之遷流升降於其間者，或由厄而之亨，或既通而漸塞。我太祖高皇帝生應昌運，以歲戊申開國建基，以收中外境土，載闡人文。既用興王良佐建大業，垂大統，以開一代文明之運，然猶思所以爲聖子神孫可繼之道，即於次三年庚戌，詔天下設科，以起懷才抱德之士。明年，親策之於廷。歲乙丑，遂定爲令制。至是十干十二支再周天，前後三十有七科矣。肆我皇上，亦以歲戊申繼統，適符聖祖創業之年。而次三年開科策士，亦龍集庚戌也。乃今三月望，皇上御奉天殿，親出制策，試禮部所貢士，次其甲第，賜錢福等三人進士及第，楊旦等九十人進士出身，祝祥等二百五人同進士出身。彬彬濟濟，鵠立於丹陛之下，以聽鴻臚句傳，揭黄榜於魏觀。一日聲名，遍乎天下。文武羣臣公廷合辭，以賢俊之名歸之，爲九重賀。於乎！名歸則責隨之，賢俊之名何可當也！必爲一世人豪，如虞廷之黎獻，周室之克俊，《詩》所詠之譽髦，傳所稱之天民，史所書之國士名臣，然後足以當之。不然，碌碌庸庸，冒賢俊之名，而欲覬其登庸以享有爵禄，可乎？

矧斯時也，正當皇明千載特起之運，聖神繼照，世運亨嘉，斯文之運，至是益恢以大，三光五嶽之氣復完，人文昭宣，噫，兹何等氣運邪！斯士也，皆世所謂長才秀民，傑然於衆人之中，乘此氣運之盛，得以所學爲聖天子之所親擢，將進而官使之，以弘一代文明之治，明良相逢，上下交而其志同，噫，兹何等遭際耶！當此氣運，有此遭際，乃甘於暴棄而無所建明猷爲，非夫也，豈不負明時而玷大科哉！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三 〔弘治六年三月〕癸未，上御奉天殿，賜毛澄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文武群臣行慶賀禮。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三　〔弘治六年三月〕乙酉，賜狀元毛澄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三　〔弘治六年三月〕甲午，授第一甲進士毛澄爲翰林院修撰，徐穆、羅欽順爲編修。第二甲項清等九十人、第三甲陳璘等二百五人，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四　〔弘治六年四月丁酉〕兵科給事中涂旦言：「永樂甲申間，命學士謝縉選進士曾棨等二十九人，俾讀書文淵閣。自後相陳，遂爲故事。我朝人才之盛，多由於此。乞循祖宗舊制，命今禮部所取進士掄選之，改爲庶吉士，入翰林院讀書。掄送之法，在精采擇以抑其濫進，嚴考試以探其心術，限年歲以責其進學。」禮部覆奏，謂：「選擇教養之法，累朝已有成規，惟在敕内閣大臣參酌歷科事例舉行耳。」從之。

羅玘《圭峰集》卷二一《跋何進士御題後》　古之君子，入君門，鞠躬如也，如不容，況至君所乎？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況君在乎？君命召，不俟駕行，況君親臨之而有所聞乎？

今制策進士于奉天殿丹墀内，則至君所，非君門矣。上皮弁臨軒，則君在，非虚位矣。御製策問，人賜一首，則天顔咫尺，天語丁寧，著在耳目，非特君命召而已。夫君非天也，而古人動以天目之。門曰天門，非以其入之難乎？闕曰天闕，非以其至之難乎？位曰天位，非以其近之難乎？顔曰天顔，非以其見之難乎？語曰天語，非以其聞之難乎？恩曰天恩，非以其得之難乎？彼幽遠之民，有終身不登剌史縣令之堂者，則其謂之天也固宜。而進士者，其初固其伍也，徒以其尺寸之長傳贊焉，一旦入君之門，至君之闕，近君之位，見君之顔，聞君之語，受君之恩，而疇昔顧瞻如在天上者，今皆得於身心耳目步趨之間，則其翛然自拔出於凡民之上，亦甚遠矣。不然，均是民也，其所以仰如天者固自若也，而或者乃欲誇人曰：吾才也，固當然也。吾誰欺？欺天乎？於乎！進士亦可以自思矣。蓋繼今以往，皆報君之日，要不敢有遺力焉，而能匹休古之君子不也。

今弘治六年春三月，當策士，上如故事，賜毛澄等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賜同進士臣何孟侈上之恩也，奉所賜策問，裝以巨軸，置以髹函，拜稽首言曰：「此天語也，用將寶藏之。」孟，江西新城人，直弘文館舸齋之曾孫，荆藩長史子方之孫，鄉進士燮之子，今刑部尚書椒丘之族孫，翰林編修臣玘之友也。孝而友，剛中而巽外。其有志於古君子之事君久矣，顧獨不知今日之遭遇，而已拔出於凡民之上哉！而其圖報之效，期之以赫赫，要不可窺，而遲之以悠悠，當不可窮也。

三百人，人各有賜問，非所知，不以志。孟，臣所知也，故志之，且以竢焉。

徐溥《謙齋文録》卷一《奏爲考選庶吉士事》　據給事中涂旦建議，欲選新進士改庶吉士，入翰林院讀書。惟庶吉士之選，自永樂二十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累選，或數科一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每科選用，或内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别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古帝王，皆以文章關乎氣運，而儲才於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儲養之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凡華國之文與輔世之佐，咸有賴於斯。然而或選或否，則有才未必皆選，而所選者又未必皆才。若更拘於地方年歲，則是已成之才或棄而不用，而所教者或未必皆有成。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一開，一次選用。待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之後，偶其中有志學古者，各録其平日所作文字，如論策、詩賦、序記之類，限十五篇以上，於一月之内赴禮部呈獻。禮部閱試訖，編號封送翰林院，考訂其中詞藻文理有可取者，按號行取。本部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照例於東閣前出題考試。其所試之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以預選。若其詞意鈎棘而詭僻者，不在取例。中間有年二十五以下，果有過人資質，雖無宿搆文字，能於此一月之間有新作五篇以上，亦許投試，若果筆路頗通，其學可進，亦在備選之數。每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輩。如此，則所選者多是已成之才，有所論撰，便堪供事，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如是，則預列者無狥私之弊，不預者息造言之謗。

臣等皆出自此途，引進後賢，儲之館閣，以報國厚恩，乃其職也。爲此具本奏聞。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七四　〔弘治六年四月〕甲辰，大學士徐溥等言：「比給事中涂旦建議，欲選新進士改庶吉士，入翰林院讀書。惟庶吉士之選，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每科選用，或内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采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别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古帝王，皆以文章關乎氣運，而儲才於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儲養之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凡華國之文與輔世之位，咸有賴於斯。然而或選或否，則有才者

未必皆選，而所選者又未必皆才。若更拘於地方、年歲，則是已成之才或棄而不用，而教養者又未必皆有成。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待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之後，俾其中有志學古者，各録其平日所作文字，如論策、詩賦、序記之類，限十五篇以上，於一月之内赴禮部呈獻。禮部閲試訖，編號封送翰林院，考訂其中詞藻文理有可取者，按號行取。本部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照例於東閣前出題考試。其所試之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以預選。若其詞意鉤棘而詭僻者，不在取列。中間有年二十五以下、果有過人資質，雖無宿構文字，能於此一月之間有新作五篇以上，亦許投試。若果筆路頗通，其學可進，亦在備選之數。每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輩。如此，則所選者多是已成之才，有所論撰，便堪供事，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如是，則預列者無徇私之弊，不預者息造言之謗。臣等皆出自此途，引進後賢，儲之館閣，以報國厚恩，乃其職也。」疏入，上納之，命：「今後内閣仍同吏、禮二部考選。」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一〇〔弘治九年三月癸巳〕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徐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劉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東陽、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謝遷、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屠滽、太子少保户部尚書葉淇、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馬文升、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白昂、工部尚書劉璋、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楊謐、通政使司通政使元守直、大理寺卿王霽爲殿試讀卷官。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一〇〔弘治九年三月〕丙申，上御奉天殿，賜朱希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文武群臣行慶賀禮。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一〇〔弘治九年三月〕甲辰，授第一甲進士朱希周爲翰林院修撰，王瓚、陳瀾爲編修，第二甲進士李永敷等，第三甲汪偉等，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一一〔弘治九年閏三月己酉〕選進士顧潛、陳鳳梧、濮韶、陳咨、胡獻、張紹齡、華昶、陳霽、楊褫、葉德、賈詠、汪偉、王崇獻、王九思、張弘至、徐忱、陳琳、戴銑、陶諧、劉端二十人爲翰林院庶吉士讀書，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張昇、侍讀學士王鏊教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丁丑，上御奉天殿賜倫文敘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文武群臣行慶賀禮。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己卯〕賜狀元倫文敘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乙酉，授第一甲進士倫文敘爲翰林院修撰，豐熙、劉龍爲編修，第二甲孫緒等九十五員，三甲劉潮等二百二員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庚寅，上御奉天殿，賜康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文武群臣行慶賀禮。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癸巳，賜狀元康海朝服冠帶及諸進士鈔。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丙申〕授第一甲進士康海爲翰林院修撰，孫清、李廷相爲編修，第二甲胡煜等九十五人，第三甲六思敏等一百二人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戊戌〕改進士胡煜、魯鐸、薛金、温仁和、李時、滕霄、吉時、趙永、李貫、畢濟川、何瑭、張禴、李元吉、周禎、王廷相、顧煒、潘希曾、盛端明、朱袞、王萱爲翰林院庶吉士，並修撰康海、編修孫清、李廷相俱本院讀書，命翰林學士梁儲、（生）王〔華〕教之，給酒食器具如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二〔弘治十八年三月〕癸卯，上御奉天殷賜顧鼎臣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二〔弘治十八年三月甲辰〕賜狀元顧鼎臣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二〔弘治十八年三月辛亥〕授第一甲進士顧鼎臣爲翰林院修撰，董玘、謝丕爲編修，其第二甲崔銑等，第三甲段炅等分撥各衙門辦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二二〔弘治十八年三月辛亥〕改進士崔銑、嚴嵩、湛若水、倪宗正、陸深、翟鑾、邵天和、徐縉、張九敘、蔡潮、林文迪、安邦、段炅、蔡天祐、胡鐸、高涔、馬卿、劉寓生、安磐、穆孔暉、李艾、王韋、趙中道、黄如金、閔楷、傅元、孫紹先、易舒誥、方獻科、張邦奇爲翰林院庶吉士讀書，命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張元禎、翰林院學士劉機教之。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八《進士題名記》國朝每廷試進士，必命題名于國

子監，制也。乃弘治乙丑春三月會試，既我孝宗敬皇帝親策禮部所選士，賜顧鼎臣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蓋自庚戌以後，至是凡六策士，未幾而龍馭上賓，天下臣民銜哀負痛，儀節文字之間，有不遑備及者。今上皇帝嗣大歷服，更化定治之餘，諸司百執事修廢補缺，如恐弗逮，而題名之制行焉。臣東陽昔預讀卷之列，當紀其事以傳，職也。

臣惟求賢之法，古非一途。自有科目以來，惟進士爲重，而其典亦最優。蓋士出于閭閻草野之下，而入于學校，籍于有司，則其名紀于簿札，月有稽，歲有覈，以異乎所謂凡民者。及其試于鄉，有司録之；試于京師，禮部録之；試于廷，又録之。則皆鋟梓摹本，家傳而代布，其事加久。若國監之題，則以天下英才類聚業習之地，示之規矱，導之軌轍，俾有所接乎耳目而感之乎心，於是又刻諸金石爲不朽計。此其爲事，又加久且引於無窮矣。

夫題名之説，唐已有之，然猶出于好事者所自爲。暨乎後代，始令自朝廷託之金石。今國監因元舊址，已越百五十年，遺碑斷刻猶有存者，于以見求賢之典，凡有國者所不能廢。仰惟太祖高皇帝創制立法，具在南雍，太宗文皇帝建都定鼎，又越三十餘科，而獨備于此，碑刻羅列，後先輝映。其間若公卿輔弼，佐理弘化，樹豐功，著偉績，以昭一代文明之治者，實多其人，人皆指而名之曰某科也而得某士也。今之登是科者，尚思先皇帝敷求簡擢之恩，今天子布列任使之命，受職膺事，隨所得爲，各務自盡，以酬其所自言者，庶幾追古先哲，無愧于前人，其無使人指而名之曰某人也而玷某科也。夫名以科第爵位言則爲榮稱，以才行勳業言則爲善譽，善者可傳而榮非可恃以久。故晉穆叔論不朽，必曰德與功、言。孔子疾不稱、不畏無聞者，非榮之謂也。朝廷能與人以榮，而不能必其皆善，是則存乎其人焉。登斯名者，惡可以不勉！臣謹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癸亥，授第一甲進士吕柟爲翰林院修撰，景暘、戴大賓爲編修，二甲第一名焦黄中、三甲第一名胡纘宗俱爲檢討。舊制，黄榜賜第之後，唯一甲三名即授官，在二、三甲者，或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越三年，學有成效，二甲乃授編修，三甲乃授檢討。是歲，焦芳爲大學士，必欲拔其子黄中爲一甲，而所對甚劣，同事以芳故，不得已置二甲之首。芳乃言于劉瑾，廷試録並刻黄中纘宗策。及吏部奏選柟等，遂内批特授黄中官，並及纘宗。時議以芳之官非瑾不進，而瑾之權非芳不張，既謀其身，又汲汲其子孫，廢廉恥，壞法制，辱科目甚矣。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戊午，賜狀元吕柟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乙卯，賜吕柟等三百四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戊午，賜狀元吕柟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六 〔正德三年三月〕癸亥，授第一甲進士吕柟爲翰林院修撰，景暘、戴大賓爲編修，二甲第一名焦黄中、三甲第一名胡纘宗俱爲檢討。舊制，黄榜賜第之後，唯一甲三名即授官，在二、三甲者，或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越三年，學有成效，二甲乃授編修，三甲乃授檢討。是歲，焦芳爲大學士，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丁丑，選進士許成名、劉棟、張璧、應良、黄臣、尹襄、劉朴、許復禮、費寀、王道、張潮、祝續、王思、孫承恩、徐之鸞、劉泉、林文俊、孫紹祖、戴顒、吴惠、金皋、劉夔、郭維藩、田荆、張翀、王元正、陳寰、劉濟、張衍慶、冼尚文、邊憲、張鼇山、俞敦等三十三人改翰林院庶吉士，與一甲進士楊慎等三人讀書，命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靳貴、翰林院侍讀學士蔣冕教習文業。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戊辰，賜楊慎等三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辛未，賜狀元楊慎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丁丑，選進士許成名、劉棟、張璧、應良、黄臣、尹襄、劉朴、許復禮、費寀、王道、張潮、祝續、王思、孫承恩、徐之鸞、劉泉、林文俊、孫紹祖、戴顒、吴惠、金皋、劉夔、郭維藩、田荆、張翀、王元正、陳寰、劉濟、張衍慶、冼尚文、邊憲、張鼇山、俞敦等三十三人改翰林院庶吉士，與一甲進士楊慎等三人讀書，命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靳貴、翰林院侍讀學士蔣冕教習文業。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三 〔正德六年三月〕己卯，授第一甲進士楊慎爲翰林院修撰，余本、鄒守益爲編修。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辛巳，賜唐皋等三百九十六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壬午，賜狀元唐皋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壬辰，授第一甲進士唐皋爲翰林院修撰，黄初、蔡昂爲編修。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癸巳，賜舒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日，上騎出北安門，軍校從者才數人，至順天府大街而還。比夜，始傳制。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甲午，賜諸進士宴于禮部。賜狀元舒芬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正德十二年三月〕甲辰，授一甲進士舒芬爲翰林院修撰，倫以訓、瞿桐爲編修。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甲辰〕選進士汪佃、余敬

勳、黃易、江暉、王廷陳、汪應軫、劉世盛、曹懷、儲昱、葉桂章、葉式、馬汝驥、汪思、王三錫、史于光、陳沂、鄺灝、史道、劉穆、楊士雲、張星、廖暘、蕭與成、林時、鄭自璧、劉世揚、曹嘉、閻閎、李芳、湯惟學、黎貫、席春、王邦瑞、許宗魯三十四人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同舒芬、倫以訓、崔桐讀書，命掌詹事府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毛紀、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顧清教之。其餘分撥諸司辦事。

梁儲《鬱洲遺稿》卷二《作養人材疏》 臣梁儲等謹題爲作養人材事：近該內閣題，欲將正德十二年進士，照先年事例，會同吏部、禮部考選庶吉士等因。奉聖旨：「是。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會同吏部左侍郎等於東閣前出題，彌封考選得汪佃等三十四名，俱各文理優長，年歲相應，堪以教養。合照例改翰林院庶吉士，與第一甲三名進士舒芬、倫以訓、崔桐俱於翰林院一同讀書進學。令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毛紀、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顧清教習文章，內閣仍按月考試，以驗進益。合用桌凳、筆硯、紙墨、酒飯、皂隸等項，仍照例行各該衙門給發。緣係作養人材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正德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年四月初一日奉聖旨。

計開：

汪佃，江西弋陽縣人。余承勛，四川清神縣人。黃易，江西弋陽縣人。江暉，浙江仁和縣人。王廷陳，湖廣黃岡縣人。汪應軫，浙江山陰縣人。劉世盛，直隸趙州人。曹懷，直隸無錫縣人。儲昱，直隸上海縣人。葉貴章，四川名山縣人。葉式，浙江永嘉縣人。馬汝驥，陝西綏德州人。汪思，直隸婺源縣人。王三錫，山東曹州人。史于光，福建晉江縣人。陳沂，南京太醫院人。鄺灝，直隸任丘縣人。史道，順天府涿州人。

第三甲：劉穆，山西臨汾縣人。楊士雲，雲南太和縣人。張星，廣西桂林中衛人。蕭與成，廣東潮陽縣人。林時，河南汝陽縣人。鄭自璧，順天府大興縣人。劉世揚，福建閩縣人。曹嘉，河南扶溝縣人閻閎，山東臨清州人。季方，山西振武衛人。湯推學，江西安仁縣人。黎貫，廣東從化縣人。席春，四川遂寧縣人。王邦瑞，河南宜陽縣人。許宗魯，陝西咸寧縣人。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己巳〕賜楊維聰等三百三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乙未〕禮部尚書席書言：「舊例，廷試貢士，掌卷官先行看閱，分送內閣，然後以次及于九卿。進士甲第前後，第決於讀卷官職之尊卑，不復論其文之高下，非所以示大公也。自今請糊名混送，以防奸弊。其一甲三名，不分內閣九卿，從公會取既定，然後輪次均填，不宜偏私，以官爵爲序。」疏入，上初未允，書復爭論，乃許之。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丁丑〕改進士廖道南、江汝璧、詹泮、鄭一鵬、童承敘、黃佐、趙廷瑞、張逵、杜桐、王相、葛瑀、張治、張袞、王同祖、李佶、倫以諒、盧煥、王用賓、陳講、李默、李春芳、吳文之、董中言、丁汝夔等二十四人爲翰林院庶吉士，命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春、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龍專管教習。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己巳〕賜楊維聰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丁丑，改進士廖道南、江汝璧、詹泮、鄭一鵬、童承敘、黃佐、趙廷瑞、張逵、杜桐、王相、葛瑀、張治、張袞、王同祖、李佶、倫以諒、盧煥、王用賓、陳講、李默、李春芳、吳文之、董中言、丁汝夔等二十四人爲翰林院庶吉士，命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春、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龍專管教習。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嘉靖元年三月〕戊午，賜進士姚淶等四百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二 〔嘉靖元年三月〕庚午，授第一甲進士姚淶爲翰林院修撰，王教、徐階爲編修。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六 〔嘉靖五年三月乙未〕禮部尚書席書言：「舊例，廷試貢士，掌卷官先行看閱，分送內閣，然後以次及于九卿。進士甲第前後，第決於讀卷官職之尊卑，不復論其文之高下，非所以示大公也。自今請糊名混送，以防奸弊。其一甲三名，不分內閣九卿，從公會取既定，然後輪次均填，不宜偏私，以官爵爲序。」疏入，上初未允，書復爭論，乃許之。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六 〔嘉靖五年三月〕辛丑，賜進士龔用卿等三百名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六 〔嘉靖五年三月〕丙午，禮部覆御史周煦議：考選館職，宜每科一舉，每選不出二十人，留館不出五人。務求學行俱優，將來效用，必有可觀。疏入，上命閣臣便會同吏禮二部從公考選，必年少可進學者，送翰林院讀書。【略】

辛亥，考選進士袁袠等二十人爲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六三 〔嘉靖五年四月癸丑朔〕授一甲進士龔用卿爲翰林院修撰，楊維傑、歐陽衢爲編修。

命吏部左侍郎温仁和兼翰林院學士，同詹事董玘教習庶吉士。

鄭嶽《山齋文集・國朝莆陽科第錄序》 莆自郡縣以來，長材秀民由科目出者，漸齒上國。至宋乾淳以後尤盛。時居端揆則正獻陳公、正簡葉公、莊敏龔公，元樞鄭公，稱名執政。陳侍講士楚、劉正字夙朔，稱名侍從。持節分閫，方信孺、陳居仁、林枅。若夾潦、湘鄉、萍齋、後村以問學鳴道南一脉，傳自艾軒，與考亭上下其議論。陳復齋、鄭子上、方履之親受業於考亭之門，仰止東湖，世嗣遺

響。其卒也，陳公瓚文龍以忠義與宋祚俱終始。元入主中國，偏任蒙古色目，士氣湮鬱，寥寥弗振。

皇明啟運，人文聿興。建學設科，網羅俊乂。粵自洪武庚戌，迄今嘉靖戊子，凡五十二舉矣。士由鄉薦者千一百一十一人，其登甲科者三百二十四人，狀元及第二人，探花四人，會元一人，會魁七人，解元二十五人，經魁四十人，視宋之盛，殆又過之。其布列庶位，有服大僚，德業所就，若文章氣節，視宋無不及焉。獨其師友淵源，未能如艾軒諸賢之盛。何歟？豈道德性命之蘊，儒先講究已明，學者習而由之，道固在是，所謂德業文章氣節，率皆由是出也。夫聖賢之道，本於人倫日用之常，反躬踐履，要皆實地。夫豈凌虛蹈空，別有一種道理，而索之於杳冥想像間哉！是故學者將以行之也。昔人嘗論居今之世，使孔子復生，不免應舉。艾軒、考亭固皆科目中人，顧惟所志不屑於富貴利達，而義理之心足勝爾矣。

郡庠舊有鄉貢題名二碑，弗便省覽。正德初，鄉文學林君哲甫嘗彙輯爲録，授其子郡丞有禄刻之瑞州，板留于郡，其後莫續。今司訓長沙吴君爵慨欲重刻，手録全稿，訂正於予。方欲登梓，而吴君以解官去。予憫其志之勤，且業已有緒，迺屬郡倅王侯萬年、郡推郭侯繁相與成之，用備一郡士籍。若其循名責實，即始而考其終，臧否低昂，默示鑒戒，亦於是乎具。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甲子〕大學士楊一清等言：「進士改庶吉士，令讀中秘書，蓋自我成祖始其所選。士或限年或拘地，或采名，或即取之制策。夫限年則老成見遺，拘地、采名或有偏私之弊，惟取諸制策之優者爲得。及孝宗立爲定制，每科必選，選止二十人，留亦不過三五輩。今宜於二甲取前五十人、三甲取前三十人，合之得八十。唐順之等三人已呈聖覽甄録，不必覆試。其餘如例選二十人爲庶吉士。自後量留數人，以備任使。其一甲羅洪先等亦當如舊例教習。臣等又以爲，天之生才非一端，君之用人亦非一途，乞敕吏部延訪内外諸臣有學行兼備者，改任官寮館職。」上曰：「然。選取庶吉士，乃祖宗育材盛典。其如擬行。今後兩京及在外官有學行純正、堪任官寮館職者，吏部從公查訪推用，勿得狥名濫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乙丑〕銓授第一甲進士羅洪先爲翰林院修撰，程文德、楊名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〇 〔嘉靖八年四月〕己巳，大學士楊一清等奉旨考選庶吉士，以唐順之、陳束、任翰三人廷試策爲上。上爲批獎，即以爲冠。而取胡經、盧淮、諸邦憲、汪大受、郭宗皋、蔡雲程、楊祐、汪文淵、王表、曹汴、王谷祥、熊過、安如山、鄭大同、李實、孫光輝、吴子孝等二十人。疏具其名，因請命官教習。上曰：「吉士之選，乃我太宗之制。其在當時，固爲盡善。但邇年以來，每爲大臣狥私選取，市恩立黨，自此始矣，于國何益？自今不必選留，唐順之等一體除用。果有才行卓異、問學優正者，吏部舉奏，收之翰林，以備擢用。朕意如此。吏禮二部及翰林院會議以聞。」於是吏部尚書方獻夫等議奏曰：「館閣爲儲才之地，于進士中選俊異者培養其間，以備任使，祖宗之法，誠至善也。邇來收選未公，乃奉行者之未善耳。今奉聖諭『不必選留』，臣等無容别議。顧翰林員額，載之職掌者有數，近以收用吉士及陞遷太濫，遂溢于常額。官無定員，是非可久之道也。乞於職掌外量增數員，著爲成法。每科一甲三人，有缺即銓注，無缺則添注。餘皆從吏部遇缺推補，如諸司例。凡兩京及在外官員果有學行可任者，即推用之。其中有弗稱者，亦令外補。如此，則事體畫一，經久可行。」疏上，詔：「如議行。侍讀、侍講、修撰各增爲三員，編修、檢討各增爲六員。著爲令。」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二 〔嘉靖八年六月〕甲申，大學士楊一清言：「舊例進士開科，禮部奏請於國子監立石題名，命儒臣撰記，以昭盛典，傳之永久。正德六年以來，國家多事，因循不作。皇上敦化崇文，始命臣追記補之。嘉靖五年丙戌科題名記，僉謂臣職當撰述。臣切謂此記雖禮部請命，翰林院撰文，然未嘗奉旨專命何官。而各年碑石並書臣某奉敕撰，其文又未嘗呈覽，揆之事體，似有未安。竊聞先朝大學士楊榮、李賢等連科撰述，皆出宸命。況我皇聖文溢發，凡近日册詔誥敕，有所指點，皆非臣等所及。臣謹以所撰稿録進，伏乞少運睿思，改發工部，仍行翰林院擬定制敕房官一員書寫刻石。以後俱可照此

行。」上從其言，遂著爲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靖十一年三月〕戊辰，上御奉天殿傳制，賜林大欽等三百二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靖十一年三月〕乙亥，先是，上御殿傳臚，諸進士皆集闕門。一序班謬傳令儒服，首名林大欽及諸進士不服進士巾袍者百餘人，次名孔天胤以更服，止掖門外。詔問狀，鴻臚卿王道中以爲禮部失於曉諭，上切責部臣，奪司官俸一月。禮部言：「已嘗先期揭示，實以序班妄傳，遂致錯誤。」道中乃欲曲庇屬官，厚誣本部，非朝廷設官相臨之體。詔道中對狀切責而宥之，序班孫士約等下法司逮問，大欽、天胤等俱免究。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靖十一年三月〕丁丑，授一甲進士林大欽爲翰林院修撰，高節爲翰林院編修。第二名孔天胤以王親例不得官於朝。吏部言：二甲進士外授則知州，從五品。今天胤一甲，宜正五品。乃授陝西按察司僉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三 〔嘉靖十一年十月〕甲申，先是，大學士方獻夫言：「官僚館職員缺，乞下兩京科道部屬推補。」大學士李時復以薦舉未必公，宜如考選庶吉士例，凡各衙門所舉者，臣等會同吏部試之內閣。皆報可。無何，上命時等於新進士未選者，自年三十五以下，悉令就試，取二十一人。時等選取進士錢亮、許樂、閔如霖、衛元確、段承恩、韓勖、扈永通、吕光洵、謝九儀、劉光文、黄獻可、劉士達、劉思唐、閻模朴、胡守中、錢籍、王梅、雷禮、邊浚、李大魁、郭希顔等以聞。上閱卷，見彌封姓名，疑有私，遂報罷。翰林院編修程文德疏請上親試文華殿，閱卷大臣校畢，惟上裁之。得旨：朕既委輔臣及吏、禮大臣，又何以親臨爲？於是時等復奉旨復考進吕懷、范瑟、錢亮、黄應中、秦鳴夏、邊浚、閔如霖、王珩、衛元確、浦應麒、游居敬、趙汝濂、劉思唐、閻撲、胡守中、李本、趙維垣、何城、王梅、李大魁、郭希顔等奏改翰林庶吉士。從之。

陞禮部右侍郎顧鼎臣爲吏部左侍郎仍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專管教習。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三 〔嘉靖十四年三月丁卯〕（上）諭以大行莊肅皇后喪，改廷試貢士於四月初二日，令傳示禮部。因言：「今年進士選庶吉士，只用翰林官一人教習，卿等其即舉堪任者。」時曰：「此任須擇有德行者，不必專重文學。」上曰：「有德行方可爲人師範，文章是末藝。」孚敬因薦學士蔡昂。上俞之，復問：「前顧鼎臣教習何如？」時曰：「老成停當。」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靖十四年四月〕丙申，賜貢士韓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次日，宴於禮部。先是，殿試日，上親賜策問。及讀卷畢，降諭曰：「卿等所進卷，朕各覽一週。其上一卷，正合題意。夫周道善而備，朕所取法。其上三説仁禮爲用，夫仁基之，禮成之，亦甚得其意。上四論仁敬，夫敬而能仁，可以保法矣。其上二略泛而滯於行，其下二卻似讜，雖與題不合，言以時事，故朕取之，可二甲首。餘以次列去。」蓋自有制科以來，朝廷策士，未有親承聖問，躬自披閱如是舉者。後禮部因請以聖諭恭列《登科録》篇首，其十二人策對俱以次刊刻。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靖十四年四月〕丁酉，上諭大學士李時、尚書夏言曰：「今科進士考選庶吉士送翰林院命教習讀書，於十五日舉行。」時等因請上親御文華殿賜題考試，上許焉。時又奏曰：「國朝庶吉之選，儲養翰林，以備館閣之用，其事體所關至重。是以我太宗文皇帝親簡二十八人，宣宗章皇帝嘗命大學士楊士奇等簡選，賜詩諭意。歷科以來，惟付之臣下，因循苟簡，以致考閱弗精，去取不當。仰惟皇上英資聖學，高出千古，勵精圖治，百度維貞。於求才一事，尤爲切至。兹親試之舉，誠爲盛典。臣等敢不恪恭承事，待命下之日，令禮部將今科進士，不必限年，十五日引赴文華殿，候賜題考試。其一應禮文，定擬儀注上請。」禮部因具上其儀：一、四月十五日，上御文華殿親試進士。先期一日，鴻臚寺備寫題案于文華殿門下，光禄寺備試案于文華殿門外階前。至日早，鴻臚寺官引進士入至殿門外，東西北向序立。上常服，御文華殿，陞座，内侍傳呼執事官進。執事官具吉服，分班趨入，侍列丹陛上。鴻臚寺官贊行叩頭禮，畢，仍暫分侍丹陛。傳贊進士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各分東西就案北向立。執事官入殿東西侍。禮部尚書詣御前，跪奏：「請賜題。」内侍官捧御題授禮部尚書，受訖，叩頭，興，捧從左門降階出，至殿門外。内閣中書官以粉牌謄録，傳示進士。上還宫，執事官退。試畢，吏部文選司、禮部儀制司郎中等官公同彌封，送輔臣並吏禮二部堂上官校閱，分正副卷進呈御覽。報可。【略】

乙巳，上御文華殿，親試庶吉士，以「方今時務何爲大」論，「讀《五倫書》有感」詩命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靖十四年四月〕戊申，改進士趙貞吉、李璣、敖銑、郭朴、任瀛、駱文盛、尹臺、康太和、沈瀚、歐陽暎、王立道、嵇世臣、彭

鳳、鄭一統、胡汝霖、林庭機、高時、黃廷用、奚良輔、汪集、郭盤、沈良材、陳東光、王維禎、張緒、李秦、何維柏、盧宗哲、全元立、趙繼本爲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陞侍郎顧鼎臣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仍掌詹事事，教習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一〇 〔嘉靖十七年三月〕壬辰，賜貢士茅瓚等三百二十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甲辰，讀卷官以殿試卷進。上閱畢，乃降諭曰：「言擬上十二卷，朕加次第，卿等即再閱之，勿以爲未敢，務求其是云。」時大學士夏言有疾，上又諭諸臣曰：「卿等連受勤勞於政務之外，且希忠於我少年。卿等皆老臣，朕心甚未安。且言病甚，昨朕有諭，令看盡後用心理之，即令任事之臣少卿等。其悉朕懷，臣我不逮。仍録諭示言知之，令不必回奏，省伊思費耳。又昨卿等入見東宫，已議且重愛談。然朕惟待卿等再見數次，先計奉先殿謁禮，如何？今年庶吉士之選當舉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乙巳，賜沈坤等二百九十八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戊申，賜狀元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次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甲寅〕授一甲進士沈坤爲翰林院修撰，潘晟、林一鳳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八 〔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刑科都給事中戚賢奏：「近奉聖諭，拳拳庶吉士之選，仰見儲材備任、素教預養之盛心。臣願考選務秉至公，廣詢博訪，循名采行，因言察心，開端方簡静之門，塞浮薄奔競之路。毋泥于甲第，毋額其名數。作養務求實學，不徒華藻，曲成善誘，正本清源，風馮翼孝德之修，黜尖新斬刻之習。入館必相砥礪名節，進思考德問業，退思親賢友善。師席必委任仁賢，其言足以開關啟鑰，其動足以鎮妄消邪。勿拘衙門資格之推，務審儒流觀望之實。然四者之中，作養趨向，尤在師模。乞皇上與二三大臣精擇一人，以司其任。」上是其言，下該部議行。尚書許讚等具覆，得旨：「選教庶吉士依擬。師模重任，朕自有簡命。」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五五 〔嘉靖二十年十一月庚子〕先是，大學士翟鑾言：「今年庶吉士之選，奉聖諭於八月内行。届期，值孝康敬皇后大喪，是以未遑。今進士開選在即，宜遵諭舉行。欲照嘉靖十四年例，不限年歲，俱引赴文華殿大門外，恭候欽試。或依先年例，臣會同吏禮二部堂上官並翰林院掌印官於東宫，限三十五歲以下取考，品列次第進呈，恭候聖明裁定。」詔：「暫照先年例會考，取擬封卷呈覽。」上復諭大學士夏言等曰：「考選庶吉士，必精擇吉人。」已乃欽降御題，文曰《原政》，詩曰《讀〈大明律〉》。於是大學士言等會同吏禮二部並翰林院官于東閣考試，取正副四十五卷進呈。上親賜覽别，欽定三十三名高儀、董份、陳昇、林樹聲、潘仲驂、嚴納、徐養正、高拱、葉鏜、吴三樂、吕時中、何雲鴈、曹忭、夏士開、萬士和、王言、徐南金、王顯忠、蕭端蒙、楊宗氣、王三聘、晁瑮、何光裕、陳以勤、林懋和、王應鍾、梁詔儒、裴宇、王材、王交、熊彦臣、彭世爵、張鐸，命吏部改授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五七 〔嘉靖二十一年正月〕乙巳，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潮教習庶吉士，仍舊經筵日講。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四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丁巳，賜進士秦鳴雷等三百十七人及第出身有差。

孫承恩《文簡集》卷三一《奉勅撰甲辰進士題名記》 嘉靖二十三年，是爲甲辰之歲，禮部以會試中式士進於大廷，皇上親降策問，賜秦鳴雷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餘諸恩齊，率行如例，獨立石題名太學尚缺。今歲庚戌，復當開科舉行，隨以寇警少稽。及是，大學士臣嚴嵩等并以爲請，上詔臣承恩追爲之記。臣自惟淺薄，謬荷寵榮，無以仰稱明旨爲懼。念是科嘗備員提調，躬逢盛典，親聞制辭，詢諸士以捍禦之道，乃今被命，因竊伏歎曰：

盛哉皇上之心，何見之豫、慮之遠而圖治之切也！夫疆埸之有外患，自古爲爾，雖盛世不能免，而惟盛世斯有以待之。是故不以無事忘有事，恒以有事視無事，兢兢焉謹吾内治，是所以待之者。當甲辰之歲，國家治平，海宇寧謐，雖間有邊隅小警，隨以清肅，而重軫皇衷，惓惓四郊之慮謀，所以長治久安者。《書》曰：「儆戒無虞。」又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皇上之心，不與《書》之所云合轍乎？夫君道主始，臣道代終，皇上夙夜勤勵，思爲國禦患者至矣，則所以贊佐輔翊，以臻來王之盛者，非臣下責哉？諸士以始進，無帷幄謨謀之素而首咨以國家大議，誠欲得俊傑可以神廟算、任干城、將命以官守。諸士固俊傑，則既有是責矣。語曰：「太平非一士之略。」今日奠安中夏，攘除欃槍，不有共濟，何以哉？昔在虞周，三苗負固，必以皋陶明刑，神禹征伐，伯益贊議，前後夾輔，而有苗始格。玁狁、荆蠻，有文武之吉甫、顯允之方叔，内而申伯，外而仲山甫、召虎，

群賢彙征，百職具舉，是以克奏中興之勛。今爾諸士委質効用，共勤王家，《書》之「左右有民，宣力四方」，《詩》之「疏附先後，奔走禦侮」，皆諸士事也。上視虞周之盛，寧可令昔人專美哉？仰體聖心，永佩聖訓，其何以對揚王休萬一乎？

嗚呼！自甲辰來，又七閱歲矣，而侵軼之事復見於昨。臣是以仰嘆皇上豫見遠慮圖治之切，斯爲大聖人之智，而臣下之贊佐輔翊者，亦可以自省矣。祇今皇赫斯怒，振揚威武，整齊戎事，董正帥臣，戒飭百司，感召之下，遐邇傾竦，策勛懋烈，俊傑以之，龍興雲從，君倡臣和，百爾有位，其亦乘時奮勵，惟新之圖，以贊大業於無疆哉！

臣不佞，謹爲記以告。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一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庚午，賜廷試貢士李春芳等三百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未，賜諸進士宴于禮部。

癸酉，賜狀元李春芳朝奉官帶及諸進士寶鈔。【略】

甲戌，狀元李春芳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一　〔嘉靖十六年三月〕庚辰，授第一甲進士李春芳翰林院修撰，張春、胡正蒙俱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二　〔嘉靖二十六年四月〕丁未，考選庶吉士於東閣，上親賜題，文曰《原心》，詩曰《善爲寶》。【略】

〔己酉〕改進士亢思謙、江鎧孫、黎澄、張居正、胡傑、莫如士、謝登之、藍璧、張勉學、蔡文、任士憑、任有齡、張思静、陳一松、劉涇、毛起、孫世芳、馬一龍、林濂、李遇元、殷士儋、胡曉、趙鎧、馬三才、朱大韶、劉錫、李敏、孫裒俱爲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治、吏部左侍郎徐階教之，仍命階兼學士。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四五　〔嘉靖二十八年二月戊午〕改禮部左侍郎歐陽德爲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教習庶吉士。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八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壬午，賜殿試貢士唐汝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八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癸未〕賜進士宴于禮部，命成國公朱希忠主席，少詹事李本以辦事内閣，上特命坐二品末。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五九　〔嘉靖二十九年四月乙未朔〕授一甲進士唐汝楫爲翰林院修撰，吕調陽、張金和爲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八六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丁丑〕禮科給事中袁洪愈劾奏翰林院檢討梁紹儒，自爲庶吉士，日奔走權要，交通賄遺。時人有「不讀書，管閒事」之誚。吏部文選郎中白壁招權鬻官，其門如市，所得四方金錢，致令姑婦争攫，惡言碎語，聲聞於外。俱宜斥。時萬鏜爲吏部尚書，葛守禮爲右侍郎，洪愈以鏜、守禮不能秉公執法，表正屬官，乃並論鏜衰老貪得，及守禮督餉宣大刻削軍儲。疏入，上切責鏜、守禮，令自陳狀，下壁于鎮撫司拷問亦跡，詔降二級調外任。詔儒調外任。既而鏜等各上疏引罪，俱留用。詔儒乞以原職致仕，許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五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甲午，賜貢士陳謹等四百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次日，賜宴於禮部，命成國公朱希忠主宴。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五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丁酉，賜狀元陳謹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次日，謹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五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癸卯〕授第一甲進士陳謹翰林院修撰，曹大章、温應禄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九八　〔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丁未〕選進士萬浩、姚洪謨、李桂、徐昊、郭敬賢、梁夢龍、王希烈、南軒、姜寶、王學顔、趙祖鵬、胡汝嘉、馮葉、孫應鼇、孫鋌、徐師曾、將四維、方萬有、蔣焞、李裘、張九功、吴可行、陸泰、馬自強、張巽言、王文炳、晁東吴、王詠俱改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命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程文德教習。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〇二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壬戌，命禮部左侍郎閔如霖兼翰林院學士，同教習庶吉士。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三　〔嘉靖三十五年三月〕丁丑，賜貢士諸大綬等三百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三　〔嘉靖三十五年三月戊子〕授一甲進士諸大綬爲翰林院修撰，陶大臨、金達爲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七〇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庚寅，賜貢士丁士美等三百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次日，賜宴於禮部，命成國公朱希忠主宴。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七〇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辛丑〕授第一甲進士丁士美爲翰林院修撰，毛惇元、林士章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七　〔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壬寅，賜貢士徐時行等二百九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七　〔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壬子，授一甲進士徐時行爲翰林院修撰，王錫爵、余有丁俱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九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丁酉〕詔罷今年考選庶吉士。是時仕路混濁，賄賂公行，庶吉士素號清選，至是亦競以賄營求，貧者稱貸爲資，有持券入貸于司禮太監黄錦者。錦密以聞，上聞而惡之。時閣臣已取定進士五十餘人赴東閣考選，方立陛前候題，忽傳旨報罷，（能）閣臣亦不知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四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壬子〕改進士傳臚于二十一日。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四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丁巳，賜廷試貢士范應期等三百九十四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六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戊申〕工部左給事中張岳奏：「庶吉士之選，所以儲養人材而備他日重大之任。歷科以來，覬覦者多，故皇上臨選報罷者再矣。今幸門既塞，賢路方開，宜議爲定制。每科取選，每選不過三十人，每留不過四五輩。限年四十之内，減年冒進者黜之。所試文字，以純正典雅爲尚，鉤棘靡麗者去之。又咨訪以求其德行，過堂以驗其容止，慎飭關防以嚴考試，精選賢良以端師範，隨材授任以稱器使。庶諸士有砥勵之益，而國家收得人之效矣。」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四七　〔嘉靖四十四年六月〕丁亥，改進士陳經邦、王嘉言、李存文、周子義、陳懿德、韓楫、陳行健、何洛、戴洵、吴學詩、沈鯉、張扶、楊允中、鍾繼英、林偕春、管大勳、王璽、沈淵、王弘誨、許國、王湘、李良臣、成憲、高啟愚、楊一桂、陳思育、嚴用和、麻衣吉俱爲庶吉士，送翰林院讀書。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八　〔隆慶二年三月〕戊辰，賜天下貢士羅萬化等四百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賜朝服冠帶及寶鈔如例。

己巳，賜諸進士宴于禮部，命成國公朱希忠主宴。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一　〔隆慶二年六月辛巳〕選進士徐顯卿、陳于陛、張一桂、沈一貫、李長春、韓世能、賈三近、王家屏、沈位、田一儁、朱賡、沈懋孝、張位、李熙、林景暘、徐秋鶚、張道明、邵陛、何維椅、李維楨、郭莊、王喬桂、劉東星、于慎行、范謙、張書、李學一、習孔教、劉應麒、鄭國仕三十人爲翰林院庶吉士，命管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殷士儋、趙貞吉管教習。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五　〔隆慶五年三月己卯〕，賜天下貢士張元忭等三百九十六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賜冠服寶鈔如故事。

庚辰，賜諸進士宴于禮部，命成國公朱希忠主宴。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八　〔隆慶五年六月〕壬寅，考選進士趙用賢、王祖嫡、史鈳、趙鵬程、何汝成、黄洪憲、劉虞夔、蕭崇業、趙參魯、漆彬、張應元、吴中行、孫訓石、應岳、張程、秦燿、公家臣、王懋德、劉楚先、劉克正、劉元震、趙燿、李盛春、王守誠、宋范、宋儒、孫成名、劉諧、熊敦朴、盛訥俱爲庶吉士，同修撰張元忭、編修劉珽、鄧以讚送翰林院讀書。自嘉靖丙戌後，進士及第者不復入館肄業，至是始復故事云。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　〔萬曆二年三月庚寅〕策試會試中式舉人孫鑛等，賜孫繼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　〔萬曆二年三月〕癸巳，上御皇極殿傳臚，賜貢士孫繼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六〇　〔萬曆五年三月〕己巳，賜貢士沈懋學、張嗣修、曾朝節等及第、出身有差。百官致詞稱賀。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六二　〔萬曆五年五月〕壬寅，先是，大學士張居正等請考選庶吉士日期，命定期十五日。至是，取沈自邠、顧紹芳、楊起元、敖文禎、姚岳祥、楊德政、萬象春、張鼎思、莊履豐、馮琦、費尚伊、何維書、史繼宸、甘雨、陸可教、李植、張志、馬象乾、林休徵、張養蒙、高尚忠、馮夢禎、汪言臣、張文熙、余繼登、曹一鵬、王國、吴堯弼卷進呈，命俱改庶吉士，與一甲進士沈懋學等俱送翰林院讀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七　〔萬曆八年三月〕丙寅，大雨。上遣司禮監傳免讀卷，命輔臣封進。上覽以第三爲第一，第一爲第二，第二爲第三。第一，大學士張居正子懋修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七　〔萬曆八年三月〕丁卯，賜張懋修等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五　〔萬曆十一年三月〕庚子，賜進士宴于禮部，命公徐文璧主席，大學士張四維、申時行仍與宴。【略】

甲辰，賜狀元朱國祚朝服冠帶，諸進士寶鈔。【略】

庚戌，授第一甲進士朱國祚爲翰林院修撰，李廷機、劉應秋爲編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一 〔萬曆十四年二月〕己巳，吏部題覆禮科給事中王三録題：「今歲開科，當考選庶吉士。竊謂掄材嫌於疏，不嫌於數，而官材之道貴於精，不貴於多。必裒益之適均，斯經常而可久。今後凡遇科年，考選吉士，率以二十余人，儲養成才，留授編簡官，無過七八輩。其餘酌量才品，分授科道部屬等官。著由定例，永遠遵守。」上是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壬子，上御文華殿。輔臣申時行等以所擬貢士上卷進讀。上親覽批定，以第三卷爲第二，拔第十卷爲第三，賜讀卷官宴。【略】

癸丑，賜進士唐文獻等三百五十一人及第、出身有差，百官致詞稱賀。

〔丙辰〕賜狀元唐文獻朝服冠帶，及進士楊道賓等三百五十名鈔錠。文獻等上表謝恩。【略】

〔壬戌〕擢第一甲第一名唐文獻翰林院修撰，第二名楊道賓、第三名舒弘志俱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五 〔萬曆十四年六月〕甲戌，考選庶吉士袁宗道等二十二人。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八七 〔萬曆十五年六月〕甲申，大學士申時行等遵旨將辛未、丁丑二科《進士題名記》文撰完，恭録進呈御覽，發工部刻石。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萬曆十七年三月〕乙丑，賜貢士焦竑、吴道南、陶望齡進士及第，其餘出身有差。是日，上不御殿，傳臚如常儀。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萬曆十六年三月〕丙子，授第一甲進士焦竑爲翰林院修撰，吴道南、陶望齡爲編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一二 〔萬曆十七年六月〕癸巳，改進士王肯堂、劉曰寧、顧際明、莊天合、董其昌、蔣孟育、區大相、黄輝、馮有經、傅新德、周如砥、朱國禎、喬胤、唐效純、林堯俞、孫羽侯、徐彦登、包見捷、羅棟、吴鴻功、馮從吾、郭士吉二十二人爲庶吉士。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九 〔萬曆十九年八月〕甲辰，試庶吉士十五名。上卷八名，黄輝、莊天合、王肯堂、劉曰寧、區大相、周如砥、林堯俞、馮有經銓注翰林院編修、簡討。中卷七名，吴鴻功、羅棟、郭士吉、喬胤、徐彦登、馮從吾、顧際明授科道等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六 〔萬曆二十年三月〕乙亥，策試天下貢士。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六 〔萬曆二十年三月〕戊寅，賜翁正春等三百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六 〔萬曆二十年三月戊子〕授一甲一名翁正春翰林院修撰，二名史繼偕、三名顧天埈俱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九 〔萬曆二十年六月〕丁未，考選庶吉士，取王象節、李名芳、劉孔當、沈淮、劉生中、李騰芳、何熊祥、高克正、楊繼禮、姚文蔚、韓爌、鄒廷彦、陳維春、馬文卿、張同德、趙之翰、林應元、陳懿典等十八人送院讀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三 〔萬曆二十三年三月壬午〕禮部題：「三月十五日殿試中式舉人湯賓尹等三百名，及前科未經殿試舉人任時芳等，共三百四名，一體送試。」報聞。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三 〔萬曆二十三年乙未〕廷試天下貢士三百四名，賜朱之蕃、孫慎行、湯賓尹等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五 〔萬曆二十三年五月〕戊子，大學士趙志皋題請考選庶吉士，以作養人才，其名數一準萬曆二十年科臣李周策所奏，止十八卷。請欽定試期以行。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六 〔萬曆二十三年六月〕甲寅，大學士趙志皋等奏，以准改庶吉士高承祚、何宗彦、顧秉謙、黄志清、林秉漢、白瑜、郭浗、孫如游、朱延禧、趙用光、鄧士龍、梁有年、南師仲、陳之龍、劉一燝、劉綱、劉餘澤、佴祺等一十八人，與同一甲進士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俱送翰林院讀書進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二〇 〔萬曆二十六年三月〕庚子，廷試天下中式舉人顧起元等三百人。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二〇 〔萬曆二十六年三月〕癸卯，賜趙秉忠等進士及第、出身。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二四 〔萬曆二十六年七月庚寅〕考選庶吉士黄國鼎等二十一人送翰林院讀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五〇 〔萬曆二十八年八月〕壬申，授庶吉士黄國鼎、楊希聖、李思誠、周大登、温體仁翰林院編修，趙師聖、高承祚、張文光、丘未

寔、王毓宗、張邦玘、盛以弘簡討，梁有年、洪瞻祖、張鳳翔俱擬授給事中，林秉漢、楊文蓀、黃陞、曾舜漁俱擬授御史。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五七　〔萬曆二十九年三月〕乙卯，賜天下貢士張以誠、王衡、曾可等三百名及第、出身有差。是日，上不御殿，傳臚如常儀。衡，大學士錫爵之子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六一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甲辰〕選進士項鼎鉉、王昇、李胤昌、錢象坤、許獬、王之翰、王基洪、袁懋謙、龔三益、曾六德、雷思霈、公鼐、眭石、呂邦燿、鄭以偉、薛三省、陳宗器、蔡毅中、戴章甫、宋燾、文在兹、馮奕垣等二十二人爲翰林院庶吉士。閣臣言：鼎鉉廷試、館選二卷筆跡不同，不准改授。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六一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辛酉〕進士項鼎鉉降邊遠雜職。初，鼎鉉以筆跡不同，自請覆試。及將試，復稱疾不出。臺省交章劾奏，吏部疏請降用。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八八　〔萬曆三十一年九月〕壬戌，輔臣請將見任庶吉士二十一名，與起復原任庶吉士蔣孟育一體從公考試評品，擬開名次封進，候上裁定授職。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九四　〔萬曆三十二年三月〕乙丑，廷試天下貢士三百名，賜楊守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九七　〔萬曆三十二年六月乙未〕考選庶吉士王家植等二十三人送翰林進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九九　〔萬曆三十二年八月〕辛巳，大學士沈一貫等言：「皇上念科道官積有歲勞，一時九年考滿者，皆得優轉京堂。然見在科道從此寥寥數人，侍班差遣，動稱缺乏。散館及起復候補諸臣，臣等屢揭請旨。今吏部又復題催。切念官不得人，則爲廢事，人不得官，則爲棄才。今科庶吉士送館在邇，而前科尚未授官。二十六年行取，經今六年，各官久已任事，而同取尚未授官。人才難得，廢置可憐。皇上躬修實政之中必念及此一端也。」未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九九　〔萬曆三十二年八月〕乙酉，命吏部右待郎周應賓、禮部右待郎唐文獻各以原官協理詹事府事，教習庶吉士。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一二　〔萬曆三十三年八月〕辛未，大選進士吴汝顯等以下共四百二十二員。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一四　〔萬曆三十三年十月〕己巳，大選進士田一儁等以下共三百八十六員。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一　〔萬曆三十五年三月〕辛巳，賜一甲黄士俊、施鳳來、張瑞圖，二甲王光經，三甲董承詔等，各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二　〔萬曆三十五年四月乙未〕授一甲進士黄士俊翰林院修撰，施鳳來、張瑞圖各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二　〔萬曆三十七年九月庚辰〕欽定散館庶吉士上卷林欲楫等一十三人，中卷梅之焕等四人。輔臣以翰林官壅滯日甚，難以疏通，合照往例隔科一選，明歲暫停。報可。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丁亥〕禮科給事中張孔教以翰林缺人，請考選新進士。且言：「如先臣給事徐旦之議，每選不過二十人，每留不三五輩。如此，則真才輩出，而選法不濫，收館閣有用之效矣。」【略】疏入，不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癸巳〕賜韓敬等二百九十八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丁酉〕賜狀元韓敬朝服冠帶及諸進士寶鈔。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閏三月己酉〕授一甲第一名韓敬爲修撰，二名馬之駿、三名錢謙益俱編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六　〔萬曆四十一年三月〕癸酉，策試天下貢士，賜周延儒等三百五十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一一　〔萬曆四十一年八月丁未〕命考選庶吉士，於八月二十四日行，照甲辰科事例，選二十三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七　〔萬曆四十三年九月戊子〕是日，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遵旨考試庶吉士曾楚卿等一十七員散館授職，擬上卷十二卷，中卷五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八〇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辛丑，賜莊際昌、孔貞運、陳子壯等三百五十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八二　〔萬曆四十七年五月丙申〕禮科給事中亓詩教題：「庶士之選，我皇上臨御以來，前此制科凡十五舉。進士之額，或三百名，或二百五十名，而館選之額，亦視之以爲增減。大都每百名酌取六人，以爲

適中之數，可仿而行也。今己未科時蒙增額三百五十名，則今次館選亦宜取二十一人矣。但丙辰科館選未行，乘此斷續之間，加以裒益之術，量增二、三人，倘亦補偏救弊者所宜然乎？顧是舉也寧速勿遲，非在六月大選之前不可。蓋邇來人情馳騖多而淆亂極矣。才名相軋者，或生怯忌之私；標榜相高者，或作炫鬻之態；彼此相形者，或造傾險之謀。種種弊端，少延時日，勢所必有，不可不早計也。然臣愚以爲，館選一舉有三難焉：始乎選之難，繼乎教之難，卒乎留之難。反此三難，亦有三法：選之欲嚴欲公，勿輕徇門第也，勿濫植桃李也，必德器端方、文詞醇正而後可，此選法也。教之欲正欲醇，勿虛延歲月也，勿徒課詩文也，必講究經史、涵養德性而後可，此教法也。留之欲精欲覈，勿私聽囑求也，勿徒拘考案也，必文行兼優、器識俱備而後可，此留法也。操此三法以行之，近可爲論恩啟沃之助，遠可爲儲養臺輔之階，雖一科一選可也。乞敕下閣部，即將館選一事刻日中舉行。」留中。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八九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庚戌朔，命改進士倪啟祚等二十三人授翰林院庶吉士。先是九月初三日，輔臣奉旨選館，各擬名次進呈。疏凡數十餘，上俱不報。至是報可，故有是命。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九一 〔萬曆四十八年二月〕辛亥，改授考選進士倪啟祚、丁進、施兆昂、姚明恭、侯恪、張翀、吴士元、楊夢袞、魯時昇、楊世芳、顧錫疇、劉宇亮、金秉乾、朱繼祚、何吾騶、姚希孟、許可徵、姜曰廣、楊維新、陳萬言、丁乾學、雷躍龍、胡尚英爲庶吉士，與同一甲進士孔貞運等送翰林院進學。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〇 〔天啟二年三月甲寅〕賜天下貢士文震孟等四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七 〔天啟五年三月〕丙寅，賜進士余煌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八 〔天啟五年四月〕戊子，授第一甲進士余煌爲翰林院修撰，華琪芳、吴孔嘉爲翰林院編修。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六〇 〔天啟五年六月〕庚子，改授進士楊汝成、王建極、黄景昉、錢受益、王廷垣、張維機、項煜、朱兆柏、師雅助、丘瑜、馬之驥、江鼎鎮、李覺斯、衛崳、劉垂寶、李建泰、閔仲儼、褚泰初十八人爲庶吉士，同一甲進士余煌等俱送翰林院讀書。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六 〔天啟七年七月丙戌〕授庶吉士蔣德璟、王廷垣、江鼎鎮爲翰林院編修，李若琳、錢受益、張維機、項煜、師雅助、丘瑜、褚泰初爲翰林院簡討，李覺斯爲禮科給事中。其楊汝成、閔仲儼、馬之驥、劉垂寶俱以門户，削籍爲民。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 〔崇禎元年〕四月癸巳，賜進士劉若宰等三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汪楫《崇禎長編》卷八 〔崇禎元年四月〕癸巳，策試貢士曹勳等三百五十人，賜劉若宰、管紹寧、何瑞徵等及第、出身有差。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四 〔崇禎三年五月〕己亥，大學士成基命等以庶吉士宋之普等，並天啟五年庶吉士宋兆柏例應有散館之試，請旨於閣中糊名考定，得上卷文理優長十七人，中卷文理亦順二人，謹呈御覽。帝謂：「士以器識爲先，試士以情套爲戒，此番試卷如何上等偏多？卿等爲國儲才，還秉公另考。」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五 〔崇禎三年六月丁卯〕大學士成基命等奉旨將庶吉士十九員再試，進呈欽定。上卷十一卷，中卷八卷，請如舊制，費起元等四員授編脩，陳美發等七員授簡討，魏呈潤等四員授北科，王邦柱等三員授浙江等道御史，梁衍泗授禮部主事。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四 〔崇禎四年三月〕己丑，賜進士陳于泰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三 〔崇禎四年二月〕己巳，以邊遠需材，詔廣今歲進士額爲三百五十。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四 〔崇禎四年三月〕己丑，殿試進士，賜陳于泰、夏曰瑚、吴偉業等及第、出身有差。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八 〔崇禎四年七月癸酉〕考選庶吉士吴禎、楊廷麟、馬世奇等。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七 〔崇禎七年三月〕辛丑，策貢士於建極殿。上特裁宸翰，問以恢強安邊、屯田鹽法、漕運馬政、恤民足兵、正士習、破資格其道安施，朕將親覽焉。

賜劉理順以下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〇 〔崇禎十年三月〕甲寅，賜進士劉同昇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復社紀略》卷四 〔崇禎〕丁丑殿試，狀元爲劉同昇，榜眼爲陳之遴，探花爲

趙士春，皆復社中人也。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三 〔崇禎十三年〕戊戌，賜貢士魏藻德以下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先是，召貢士三十余人于文華殿上，問内外交訌，何以報仇雪恥？通州魏藻德進對曰：「以臣所見，不離明問。使大小諸臣皆知所恥，則才能自生，功業自建。」娓娓數百言，更自敍戊寅守城功，上心識之，故遂首。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三 〔崇禎十三年〕戊戌，拔辛亥進士姚宗衡等四人授檢討，黄雲師等五人授給事中，馮垣登等五人授監察御史，顔渾等二人授吏部主事，張朝延等七人授兵部主事，皆召對稱旨，特授是官，前此未有也。進士張璘然亦與召對，面藍，上惡之，不用，璘然心甚不平。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六 〔崇禎十六年九月〕丙午，賜進士楊廷鑑等四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甲申傳信録》卷一 〔崇禎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殿試。狀元楊廷鑑，榜眼宋之繩，探花陳名夏。

張岱《石匱書後集》卷一 〔崇禎十六年〕十一月，殿試，賜楊廷鑑狀元及第。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 〔崇禎十六年十一月〕甲辰，選庶吉士周鍾等二十六人。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 〔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己卯，考館副卷進士吴剛思疏言：「正額已取二十六人，副卷取一十八人。因格於省分，未録求一體教習。」章下所司酌核以聞。

《清國子監志》卷四《金石三・題名・明》 永樂十三年乙未科，賜陳循等三百五十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翰林學士楊榮撰文，中書舍人朱暉書。在大成門外東南，北向。

十六年戊戌科，賜李騏等二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翰林學士楊榮撰文，中書舍人朱暉書。

十九年辛丑科，賜曾鶴齡等三百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楊榮撰文，中書舍人陳景茂書。以上二碑在大成門外之西，南向。

二十二年甲辰科，賜邢寬等一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楊士奇撰文，吏部考功司郎中夏衡書，宣德九年補立。

宣德二年丁未科，賜馬愉等一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楊士奇撰文，中書舍人程南雲書。

五年庚戌科，賜林震等一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金幼孜撰文，禮部郎中陳景茂書。

八年癸丑科，賜曹鼐等一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禮部尚書楊溥撰文，禮部郎中王養正書。以上四碑在大成門外東南，北向。

正統元年丙辰科賜周旋等一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少詹事王直撰文，行在吏部主事夏昶書。

四年己未科賜施槃等一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翰林學士錢習禮撰文，太常寺少卿程南雲書。以上二碑在大成門外之東，南向。

七年壬戌科賜劉儼等一百四十九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翰林學士陳循撰文，太常寺少卿程南雲書。

十年乙丑科，賜商輅等一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翰林學士曹鼐撰文，中書舍人陳學書。

十三年戊辰科，賜彭時等一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翰林學士苗衷撰文，中書舍人黄采書。

景泰二年辛未科，賜柯潛等二百十二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陳循撰文，太常寺少卿汪謙書。

謹按：是年，司業趙琬奏：「進士題名立石國子監大成門下，俾諸生出入皆得瞻仰，誠激勸後學之意。正統間移於大成門外，風雨飄淋，易於損壞。乞勅工部造屋覆蓋，以圖經久。」從之。

五年甲戌科，賜孫賢等三百四十九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陳循撰文，吏部郎中董璵書。

天順元年丁丑科，賜黎淳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吏部尚書李賢撰文，順天府府丞余謙書。

四年庚辰科，賜王一夔等一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吏部尚書李賢撰文，禮部員外郎凌耀宗書。

八年甲申科，賜彭教等二百四十七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吏部尚書李賢撰文，禮部員外郎謝宇書。

成化二年丙戌科，賜羅倫等三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陳文撰文，禮部郎中陳綱書。

五年己丑科，賜張昇等二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彭時撰文，

太常寺少卿林章書。

八年壬辰科，賜吴寬等二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户部尚書商輅撰文，太常寺少卿謝宇書。

十一年乙未科，賜謝遷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户部尚書萬安撰文，太常寺少卿謝宇書。

十四年戊戌科，賜曾彦等三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劉珝撰文，司經局正字凌暉書。

十七年辛丑科，賜王華等二百九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劉吉撰文，山東布政司左參議凌暉書。

二十年甲辰科，賜李旻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劉吉撰文，吏部郎中姜立綱書。

二十三年丁未科，賜費宏等三百五十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徐溥撰文，太僕寺少卿姜立綱書。

弘治三年庚戌科，賜錢福等二百九十八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邱濬撰文，大理寺右寺副劉棨書。

自正統戊戌至此計十七碑，正統壬戌、戊辰，景泰甲戌，天順庚辰，成化丙戌、壬辰、戊戌、甲辰，弘治庚戌九碑，俱在大成門外之西，南向。正統乙丑，景泰辛未，天順丁丑，成化甲申、己丑、乙未、辛丑、丁未八碑，俱在大成門外之東，南向。

六年癸丑科，賜毛澄等二百九十八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劉健撰文，大理寺左寺副周文通書。

九年丙辰科，賜朱希周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李東陽撰文，尚寶司卿劉棨書。以上二碑在大成門外之東，南向。

十二年己未科，賜倫文叙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劉健撰文，太常寺少卿周文通書。

十五年壬戌科，賜康海等二百九十七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謝遷撰文，吏部郎中蔣恭書。

十八年乙丑科，賜顧鼎臣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李東陽撰文，吏部郎中沈冬魁書。以上三碑在大成門外之西，南向。

正德三年戊辰科，賜吕柟等三百四十九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焦芳撰文，太常寺少卿周文通書。在大成門外之西，南向。

六年辛未科，賜楊慎等三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石珗撰文，太常寺少卿劉棨書。在大成門外之西，南向。

九年甲戌科，賜唐皐第四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楊廷和撰文，太常寺卿劉棨書。

十二年丁丑科，賜舒芬等三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賈詠撰文，太常寺卿劉棨書。以上二碑在大成門外之東，南向。

十六年辛巳科，賜楊維聰等三百三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楊廷和撰文，太常寺卿劉棨書。

嘉靖二年癸未科，賜姚淶等四百十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費宏撰文，太常寺卿劉棨書。以上二碑在大成門外之西，南向。

五年丙戌科，賜龔用卿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李時撰文。碑已磨泐，無書者姓名。

八年己丑科，賜羅洪先等三百二十三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李時撰文，順天府府丞周令書。

謹按：時大學士李時上言：「舊例，進士開科，禮部奏請於國子監立石題名，命儒臣撰記，以昭盛典，傳之永久。正德六年以來，國家多事，因循不作。皇上敦化崇文，始命輔臣追記補之。嘉靖五年丙戌題名記，僉謂臣職當撰述。臣竊謂此記雖禮部題請命翰林院撰文，然未嘗奉旨專命何官。而各年碑石並書臣某奉勅撰，其文又未嘗呈覽。揆之事體，似有未安。竊聞先朝大學士楊榮、李賢等連科撰述，皆出宸命。況皇上聖文溢發，凡近日册詔誥勅，有所指點，皆非臣等所及。臣謹以本年所撰稿録進，伏乞少運睿思，改發工部，仍行翰林院擬定制勅房官一員書寫刻石。」從之，著爲例。《明太學志》不載是科碑記，漏也。

十一年壬辰科，賜林大欽等三百二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夏言撰文，太僕寺卿張文憲書。嘉靖三十一年補立。

十四年乙未科，賜韓應龍等三百二十五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李本撰文，通政司通政使張文憲書。嘉靖三十年補立。

十七年戊戌科，賜茅瓚等三百二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嚴嵩撰文，禮部侍郎張電書。嘉靖三十年補立。

二十年辛丑科，賜沈坤等二百九十八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禮部尚書徐階撰文。碑已磨泐，無書者姓名。嘉靖三十年補立。謹按：《日下舊聞》載此碑爲工部侍郎談相書。

二十三年甲辰科，賜秦鳴雷等三百十二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禮部尚書孫

承恩撰文，大理寺卿孫□書。嘉靖三十年補立。

二十六年丁未科，賜李春芳等三百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禮部尚書顧可學撰文，大理寺左寺正吴昂書。嘉靖三十年補立。

二十九年庚戌科，賜唐汝楫等三百二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吏部尚書李默撰文，大理寺右寺左評事吴應鳳書。

三十二年癸丑科，賜陳謹等四百三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徐階撰文，山東布政使司右參議王槐書。

三十五年丙辰科，賜諸大綬等二百九十六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禮部尚書吴山撰文。碑已磨泐，無書者姓名。

三十八年己未科，賜丁士美等三百三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吏部侍郎郭朴撰文，中書舍人顧從禮書。

四十一年壬戌科，賜徐時行後復姓申。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袁煒撰文，大理寺右寺正嚴恕書。

四十四年乙丑科，賜范應期等四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嚴訥撰文，大理寺左寺左評事李中書。

隆慶二年戊辰科，賜羅萬化等四百三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李春芳撰文，尚寶司少卿吴自成書。

五年辛未科，賜張元忭等四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申時行撰文，太僕寺少卿徐繼甲書。萬曆十五年補立。自嘉靖丙戌科至此，共十六碑，俱在大成門外西南，北向。

萬曆二年甲戌科，賜孫繼高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王錫爵撰文，光禄寺少卿□成楫書。

五年丁丑科，賜沈懋學等三百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許國撰文，太僕寺少卿馮繼文書。

八年庚辰科，賜張懋修等三百二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葉向高撰文，通政司知事唐尚志書。

十一年癸未科，賜朱國祚等三百五十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王錫爵撰文，大理寺左寺副趙應宿書。十八年補立。

十四年丙戌科，賜唐文獻等三百四十五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十七年己丑科，賜焦竑等一百四十七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二十年壬辰科，賜翁正春等三百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張位撰文，通政司經歷章如鋌書。

二十三年乙未科，賜朱之蕃等三百四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陳于陛撰文，通政司經歷湯應龍書。

二十六年戊戌科，賜趙秉忠等二百九十二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二十九年辛丑科，賜張以誠等三百一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三十二年甲辰科，賜楊守勤等三百八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三十五年丁未科，賜黄士俊等二百九十八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三十八年庚戌科，賜韓敬等三百二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四十一年癸丑科，賜周延儒等三百四十四名及第、出身。題名碑，大學士葉向高撰文，無書者姓名。謹按：《日下舊聞》載此碑爲通政司知事周承禹書。

四十四年丙辰科，賜錢士昇等三百四十四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四十七年己未科，賜莊際昌等三百四十五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天啟二年壬戌科，賜文震孟等四百九名及第、出身。題名碑無記。

舞弊、防弊與處罰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五〔宣德六年九月己未〕監察御史包德懷、給事中虞祥等劾奏順天府鄉試關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提調官府尹李庸、監試官御史梁廣成等罪。上命姑宥之。已而顧侍臣曰：「科舉求賢，國家重事，於此而不用心，他事可知也。御史、給事中所劾，本不可宥，但念斯事因庸覺察，不然，則奸弊不露矣。」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正統元年四月〕乙丑，山東巡按御史任敬敏、參議杜子良、副使杜時、僉事楊潤俱有罪下獄。初，山東鄉試，訓導江振爲簾外官，受士子賂，代爲答策。考試官教朱經亦受賂，托彌封官易卷。事覺，刑官給事中賈銓等劾奏敬、敏等監試防範不嚴之罪。上命都察院逮敬、敏等下獄鞫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二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四十五》〔景泰四年三月己卯〕山東右布政使裴綸初以私憾奏黜歷城知縣熊觀，觀發其監鄉試有私，數受贓補知印吏員，脱宥罪囚，且縱其子索賂于諸縣。都察院屢行巡按御史覆之，有驗。至是，黜綸爲民。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景泰四年八月乙酉〕禮科給事中張軾奏：「今順天府鄉試取士，聞各處舉保儒士，其間多有文理不通，已爲翰林院考黜爲民，乃久延京師，冒軍民籍入試，以圖僥倖。謹敕禮部轉行順天府，嚴加審察，不許入試，違者連坐。」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四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八》〔景泰五年夏四月癸卯〕先是，禮部祠祭司主事周騄奏：「順天府中式舉人尹誠等十二人冒籍，下錦衣衛獄鞫罪，終身不録用。」至是，禮科都給事中張軾等言：「立法不可以不嚴，待人不可以不恕，貴乎張弛得宜而輕重適均也。竊詳此等冒籍之人，其間固多避難就易，欲希僥倖，然亦有因地里遥遠，盤費不給而不能回者，有因從親在外生長，不識鄉里而難以回者，是以冒籍鄉試，以圖出身，冀得升斗之禄以爲養親之需，其初心不過如斯。究其所犯，亦非甚重。今既問罪而不容會試，固爲當矣。至若終身不許録用，則將終爲僇罪之人，竟無自新之路，待人無乃未恕乎？乞敕禮部通查此等冒籍之人，已經問發者，引照回籍。如遇開科鄉試，仍許本地入場。如此，則犯小過者得以自新，負才藝者不終至於沮抑矣。」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七〔弘治十二年二月丁巳〕户科給事中華昶奏：「國家求賢，以科目爲重，公道所在，賴此一途。今年會試，臣聞士大夫會論于朝，私議于巷，翰林院學士程敏政假手文場，甘心市井。士子初場未入，而《論語》題已傳誦於外；二場未入，而表題又傳誦於外；三場未入，而策之第三、四問又傳誦於外。江陰縣舉人徐經、蘇州府舉人唐寅等狂童孺子，天奪其魄，或先以題驕於衆，或先以此題問於人。此豈科目所宜有、盛世所宜容？臣待罪言職，有此風聞。願陛下特敕禮部：場中硃卷，凡經程敏政看者，許主考大學士李東陽與五經同考官重加翻閲，公爲去取，俾天下士就試于京師者咸知有司之公。」上令禮部即議處以聞。禮部言：「昶必有所聞，故陳此奏。但恐風聞之事，猶或未真。況未經開榜，不知所指實之人曾取中否。乞如所奏，行令李東陽會同五經同考試官，將場中硃卷凡經程敏政看中者，重加翻閲。從公去取以息物議。開榜日期，亦乞改移本月二十九日或三月初二日。」上從之，命以三月初二日開榜。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八〔弘治十二年三月〕丙寅，下户科給事中華昶及舉人徐經、唐寅於獄。會試事畢，大學士李東陽等奏：「日者給事中華昶劾學士程敏政私漏題目于徐經、唐寅，禮部移文臣等重加翻閲去取。其時考校已定，按彌封號籍二卷，俱不在取中正榜之數。有同考官批語可驗。臣復會同《五經》諸同考連日再閲，定取正榜三百卷，會外簾比號拆名。今事已竣，謹具以聞。」章下禮都看詳，尚書徐瓊等以前後閲卷去取之間，及查二人硃卷，未審有弊與否，俱内簾之事，本部無從定奪。請仍移原考試官逕自具奏，别白是非，以息横議。得旨：華昶、徐經、唐寅，錦衣衛執送鎮撫司對問明白以聞，不許徇情。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四九〔弘治十二年四年辛亥〕下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程敏政於獄，華昶等即繫錦衣衛鎮撫司。工科都給事中林廷玉以嘗爲同考試官，與知内簾事，歷陳敏政出題、閲卷、取人有可疑者六，且曰：「臣於敏政，非無一日之雅，但朝廷公道所在，既知之，不敢不言。且諫官得風聞言事，昶言雖不當，不爲身家計也。今所劾之官宴然如故，而身先就獄。後若有事，誰復肯言之者？但兹事體大，勢難兩全，就使究查得實，于風化何補？莫若將言官、舉人釋而不問，敏政罷歸田里。如此處之，似爲包荒，但業已舉行，又難中止。若曰朋比回護，顛倒是非，則聖明之世理所必無也。」既而給事中尚衡、監察御史王綬皆請釋昶而逮敏政。徐經亦奏昶挾私誣指敏政，復屢奏自辯，且求放歸。及置對鎮撫司，以經、昶等獄詞多異，請取自宸斷。上命三法司及錦衣衛廷鞫之。經即自言敏政嘗受其金幣。於是左都御史閔珪請逮敏政對問。奏留中十餘日，乃可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五一〔弘治十二年六月己丑朔〕先是，給事中華昶奏學士程敏政會試漏題事，既午門前置對，敏政不服，且以昶所指二人皆不在中列，而覆校所黜可疑十三卷，亦不盡經校閲，乞召同考試官及禮部掌號籍者面證。都御史閔珪等請會多官共治。得旨：「不必會官，第從公訊實以聞。」復拷問徐經，詞亦自異，謂來京之時，慕敏政學問，以幣求從學問，講及三場題可出者。經因與唐寅擬作文字，致揚於外。會敏政主試，所出題有嘗所言及者，故人疑其買題，而昶遂指之，實未嘗賂敏政。前懼拷治，故自誣服。因擬敏政、經、寅各贖徒，昶等贖杖。且劾敏政臨財苟得，不避嫌疑，有玷文衡，遍招物議；及昶言事不察實，經、寅等貪緣求進之罪。上以招輕參重，有礙裁處，命再議擬以聞。珪等以具獄上。於是命敏政致仕，昶調南京太仆寺主簿。經、寅贖罪畢送禮部奏處，皆黜充吏役。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二〔正德六年二月庚寅〕禮科給事中陳鼎言：「河南鄉試第七名舉人廖鎧乃鎮守太監實之侄，參隨錦衣衛指揮鵬之子，本福建

人，濫冒河南鄉舉中式，群議沸騰。請敕禮部將試録削去鎧名，照例問革，並治其時有事於試院者之罪。」詔除鎧名，有事試院者並宥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七九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辛巳，初，順天府鄉試，歲多冒籍中式。至是，餘姚人錢德充易名仲實，冒大興籍以中；慈溪人張汝斌易名張和，冒良鄉籍以中。禮科給事中陳榮劾奏，因歷陳京闈之弊。其略謂：國家求賢，以科目爲重。而近年以來，情僞日滋，敢於爲巧以相欺，工於爲黨以相蔽。其中奸宄之徒，或因居家之時恃才作奸，敗倫傷化，削籍爲民，兼之負累亡命、變易姓名不敢還鄉者有之；或因本地生儒衆多，解額有限，窺見他方人數頗少，遂學入京，投結鄉里，交通勢要，鑽求詭遇者有之；或以順天鄉試多四海九州之人，人不相識，暮夜無知，可以買託代替者有之。一遇開科之歲，奔走都城，得覓同姓，假稱宗族，囑託無恥，拴通保結。不得府學，則謀武學；不得京師，則走附近；不得生員，則求儒士。百孔營私，冀遂捷徑。及其中科回籍，則既告路費，又告牌坊，回顧罔利，真同登壟。而其未得者，則從旁挾持，互相攻發，蜂起浮議，星帖匿名。聖明鞏轂之下，豈宜有此不美之事哉！請令所司復究順天府學冒籍生員，俱遣回原籍，降等肄業。京衛武學非武職應襲，不得濫入。歲貢、援例監生，如舉人教官會試例，止得一入京闈，後但本省應試。而京闈鄉試如各省法，唱名辨驗，不得混冒。庶乎前弊可革。得旨：錢仲實、張和下法司逮治。冒籍生員，提學御史覆實具奏。餘下禮部議。會給事中李念疏論工部侍郎陸傑從子光祚、太仆卿毛渠子廷魁、鴻臚卿陳璋子策冒京衛、順天二學中式，劾傑等欺罔不忠。提學御史謝九儀以被訐冒京衛、順天二學中式鄭夢綱等十八人論奏，俱下禮部，行所司覆其真僞。至是議上，謂孫磁、孫鑨、王宸、陸宏共四人繫錦衣衛，太醫院現任官親子侄，當存留會試。鄭夢綱、陶大壯、沈譜、丁子載、陸可承、翟鍾玉共六人俱詐冒籍貫，當發回原籍入學肄業，仍得應其鄉試。陸光祚、陳策、毛廷魁雖稱隨任，亦當一體發回。得旨：「孫磁等、鄭夢綱等俱依擬。陸光祚等姑准存留，不准對制。陸傑、陳璋、毛渠俱貸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一 〔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子〕直隸提學御史謝九儀覆奏：順天等學冒籍生員有罪逃回者十四人逮治，本無他故。但冒籍者十三人削爲民，族屬頗遠。至京未久者十四人發回原籍入學。籍貫明白者一人肄業如故。報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一 〔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乙酉〕禮部言：「國家開設賢科，兩京各省三年大比，簡其士之賢者貢於禮部合試之，簡其賢者對制大廷，以供中外百司之任，所係甚重。夫人才之生其地者多寡不同，故解額因之而異。至於會試，則分爲南、北、中卷，取之各有定數，所司不得增損。奈何法久禁疏，遂有遊學矯詐之徒，見他方解額稍多，中式頗易，往往假爲流移，冒籍入試。至有脱逃罪犯、交易姓名，奔走營求，靡所不至。至於會試舉人，報籍印卷，亦有假託族屬，改附籍貫，朦朧開具，以南作北，國法罔存，士風大壞。乞于明年會試，嚴加覆究，但係先年冒籍，嘗經恩赦者，許其首正。其他籍貫不明妄報中卷、北卷者，本部指名參退。仍行兩京各省，凡遇鄉試開科，提學考選生儒，不得將流移附籍之徒一概濫收，以玷科目。違者奏請治罪。」報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四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甲子，先是，順天府舉人張汝濂、錢德充、陶大壯、沈譜、丁子載、陸可承、翟鍾玉俱以冒籍中式，爲生員任璋等所訐。事連豹韜衛指揮同知楊縉、宗禮、李瑛等，大興縣知縣曹英等，俱以具結保送，下法司逮問。擬大壯等五人革回原籍入學，汝濂、德充發原籍爲民，楊縉、李瑛致仕，宗禮與英等輸贖復職。詔如擬。已，給事中吕時中等復劾昨秋鄉試考官贊善浦應麒通賄，中馬鑾、翟鍾玉、陸可承三人。應麒疏辯。上責應麒肆意行私，革任閑住，鑾等俱爲民。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九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甲午〕刑科給事中王交、王堯日論劾少詹事江汝璧、修撰沈坤、編修彭鳳、歐陽暐、署員外郎高節朋私通賄，大壞制科。大學士翟鑾以内閣首臣，二子汝儉、汝孝既聯中鄉試，又聯中會試，若持券取物然。崔奇勳乃汝儉等師，焦清與汝儉結姻，又同受業，四人者會試俱一號。汝儉、汝孝、奇勳皆彭鳳所取。《詩經》考官五人，何俱在鳳一房？歐陽暐亦汝儉等師，本同經，又改看《書經》，跡若引嫌，而陰助尋卷。及沈坤之取中陸煒，高節之取中彭謙，汪一中，皆以納賄故。乞明正其辜。且欲追論順天鄉試主考秦鳴夏、浦應麒阿奉翟鑾之罪。上下其章吏部、都察院從公參看。鑾隨具疏自理，且請欽降題目，命部院大臣覆試。上怒曰：「鑾被劾，有旨參看，乃不候處分，肆行擾辯，屢屢以直無逸爲辭。同夏言坐輸，止罪一人，全不感懼，敢以撰科文贊玄修爲欺朕！内閣任重，不早赴，以朕不早朝，並君行事。二子縱有軾、轍才，豈可分明並用？恣肆放僻如此！部院其參閱治罪，不許回護。」部院復請下汝璧于理嚴究，分别情罪輕重。上以跡弊明顯，大壞祖宗取士之制，遂勒鑾並汝孝、汝儉、奇勳、清及鳳、暐爲民，汝璧等俱下鎮撫司逮問。已，法司會鞫，謂

汝璧、鳴夏、應麒雖各阿取輔臣之子，然實非以賄故，坤之取煒、節之取一中亦然。獨彭謙實以校尉張嶽賂節五百金而中。監察御史王珩、沈越失於糾察，罪亦難逃。疏上，詔杖汝璧、鳴夏、應麒六十，革職閑住不敘；珩、越降一級調外任，節、嶽充軍，謙爲民，坤、一中、煒存留供職。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三五三〔嘉靖二十八年十月戊戌〕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徐階引罪乞罷，不許。是歲應天府鄉試，階子璠請入入場。事覺，南京給事中萬文彩及監試御史楊順、張鑑論階縱子犯法，請罷階。階因疏求去。上以階日直左右，其子犯法，遠不得知，詔令安心供職。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五三一〔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丙子，禮部覆南道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一、今後兩京主考，不用本省人。如資序挨及，南人用北，北人用南，以別嫌疑。一、同考用京官進士出身者，《易》、《詩經》各二員，《春秋》、《禮記》各一員，其餘參用教官，以便覺察。一、謄録用書手，對讀用生員，以防洗改。但此三事專爲兩京鄉試而設，其各省及會試，亦當因其説而廣之。因更上六事：一、會試及兩京鄉試，監試官預於二十日前選差，以便防範。一、巡視搜檢，務加嚴慎，以杜奸弊。一、各省務精選才望内簾官，無令外簾干預去取。一、申明各處科舉名數，照原定解額，每舉人一名，取應舉生儒二十五名。一、中式之文，務崇簡實。凡浮靡冗雜、詭僻不經，悉行黜汰。仍參取後場，以采實學。一、解原卷到部，以憑稽查，不用公據。得旨：「各省鄉試但照舊規，令監臨官會同考官揭書出題，提調監試等官不得干預。餘皆如議行。」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五三九〔嘉靖四十三年十月己丑〕詔：自今兩京鄉試，同考官仍擇文行俱優、年力精壯教職充之，罷部臣勿遣。時給事中辛自修、鄧楚望、御史羅元禎交章摘發順天科場奸弊，冒籍生員章禮等五人，闕節監生項元深等三人。元深乃禮部主事戚元佐所薦同里人也。於是自修等並劾元佐。給事中曹楝復主户部尚書高燿薦屬官主事陳洙爲考官，託其子高堂，遂得中式。而外簾爲之關節者，即宛平縣丞高燦，燿之親弟也。蹤跡顯然，人所共指。宜俱論如法，以振頹綱。疏下禮部查議，獨黜冒籍陳道箴、吕祖望回籍充附，禮等各行原籍勘實。堂、元深等以覆試文可，俱准中試。燿、元佐、洙俱不坐。燦以始不引嫌，調外任。是歲兩京初用進士爲分考官，皆就近選用，人得預擬，故浮議獨多。而南京部臣至與主考列坐争事不協。於是禮部復以初議不便，白上罷之。仍行提學御史徐嬪通查在京冒籍生員，斥遣有差。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五四一〔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庚寅〕初，上從禮部議，行提學御史徐嬪查革京學冒籍生員。嬪因檄宛、大二縣會同本學教官，大集諸生於明倫堂，清查冒籍當革者五十餘人。時諸生中多竊議嬪考法苛細，洶洶不服。及是愈怒，遂捽執委官於坐，褫其衣冠，仍擊傷生員任子玉等。事聞，給事中何起鳴歸罪於嬪，因劾其僞學多言，久失士心。嬪倉皇自辯，詆起鳴爲邪黨。得旨：「起鳴論劾輕率，嬪奏辯分戾，均失言官體，各奪俸二月。自後言官建白，務先國家大計，毋得自私自是，以瀆朝廷。」按嬪迂謬矜罔，在職殊不稱，起鳴之奏，衆以爲允。當時乃委曲兩解之，非政體也。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五七〔萬曆四年十二月乙亥〕禮科都給事中李戴等條陳會試事宜：一、號度當嚴。言科場編號，監試、提調官宜親自掣簽，登記號簿，即楷書卷面。天明，號軍各驗字型大小，不同者即時扶出。二、巡綽當密。言士子坐定，巡綽人役更番潛行伺察，各軍銜杖肅立，毋得故爲先聲，遞相傳報。三、謄録當慎。言謄録所官督責書手真正楷書，無得一字脱誤。如有脱誤，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查究，仍將中卷别與抄謄。四、後場當重。言設科簡撥真才，必學有本源，識通今古，而後可濟實用。邇來士子專務初場，故調難挽。今後分房官務虚心詳閲，有二三場揚確古今，條陳時事，非徒漫衍者，即初場稍疵，亦著量收録。其止工時藝而後場空疏者，概斥。下禮部復議，從之。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九四〔萬曆七年十二月癸酉〕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王緝題參麻哈州閑住經歷宋儒，儒乃本州島士同知朱珠子也，僞籍定州，中順天鄉試，隆慶辛未進士，選庶吉士。傾險敗類，被謫家居，恣行不法，窩盜強姦，僞印詐財，發兵流毒一方，所殺無算。蓋其父已老，即以儒之子嗣官。土夷不用漢法，自其常態。主是爲撫按所劾論死，遠近稱快。第不知當時何以得進，使禁署清華列一無賴夷虜，亦一異也。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一四九〔萬曆十二年五月丁亥〕命禮部通行各省直鄉試硃卷謄畢，盡送内簾，其墨卷封鎖外簾，以杜私弊。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一六七〔萬曆十三年十月庚午〕湖廣巡按御史任養心疏參考試官承天府推官李槃多用朱筆添改諸生文字，翰林院簡討張應元、禮部員外郎李同芳失於覺察。槃降雜職，調邊方用；應元及同芳奪俸半年。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一六七〔萬曆十三年十月庚辰〕内批謫雲南道御史蔡時鼎于遠方。冒籍事起，時鼎自外差還都，聞之，乃上言：「近日處分非常，

或有不繇外庭糾舉，徑從中出，使舉朝惶惑，皆以爲挾私之徒造爲飛語，密揭直達御前。此其漸不可長。即如冒籍一案，盡疑部院科臣爲扶同回護。夫部院，皇上之股肱耳目，爲不足信，豈所信之人皆忠信無私，可托腹心，有逾于諸臣者乎？若冒籍諸人罪至削籍，已無復加。今使二人荷械以狥，萬一嚴寒之下，斃於桎梏，皇上後必悔之。」疏入，上手劄諭内閣出旨重治。是日，閣臣時行、錫爵俱在告，國、家屏在直。乃連四臣名，疏請稍減時日，以全馮詩、章維寧之生，姑從薄罰，以寬蔡時鼎之罪。擬時鼎罰俸半年。上不從。次日，改定批下：「冒籍原發自該科，何謂輕信人言？且科場禁例甚嚴，處分非過，蔡時鼎疑君訕上，本當重治，姑降雜職于極邊，不許朦朧推用。」上既改批御史疏發下，又先使人詗知冒籍舉人董劭等解發寬縱，傳旨云：「凡解發爲民，應自有法。今劭等仍戴巾衣程子衣，既從阜成門出，又從便門入。尋常用兩人解一人，今以一人解三人。傳順天府臣令對狀。」於是國、家屏又上疏曰：「自古人君，貴明不貴察。故冕旒蔽目，黈纊塞耳，未有任一己之見聞，自行訪察之術也。即一州郡之長，閭閻細事，尚難周知，況人君御萬幾之繁，其任愈大，其體愈尊。必也猜防苛細，即使聽斷甚精，如漢宣帝、唐德宗，竟何補於治哉？且使奸人得以乘機中傷善類，淆亂政刑，將來之患，有不可勝言者。願停查訪，以崇大體。宥言官，以明聖度。」上覽疏怒，次日手批曰：「朕嚴禁冒籍，本爲端士風以正人心。苟行同穿窬，又何取焉？卿等又何進焉？近因同類奸人黨救訕上，故使人覘視問其縱法之罪。卿等乃以此爲苛細。且朝廷分職，非一人所敢專擅，但臣下秉公奉法，何懼于嚴察？必若所言，是處朕於蒙昧之中，而事皆聽決於臣下，卿等其心安耶否耶？」是日，上思輔臣時行，特遣中使問於其第。二輔既被詰責，疏謝執争如初。會上意稍解，報聞。時行入，惟具疏陳謝。而順天府臣沈思孝等具奏伏罪，亦坐奪俸級三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一 〔萬曆十四年二月己亥〕革貴州新科舉人尹新。以原籍江西冒貴州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三 〔萬曆十四年四月〕乙酉，南京户科給事中王嗣美奏：「臣昔見御史丁此吕疏論翰林院修撰沈懋孝典應天壬午鄉試，廢公徇私，中王篆子王之鼎。臣此時以爲懋孝之不理於人口者止此一事耳。及臣待罪留垣，人言嘖嘖，咸謂懋孝典試回，無論本省，即華亭膏腴田，亦置買六千余畝。每門生户内，各詭計五六百畝，門生各有後言。臣聞之，不勝駭愕。竊計翰林之官，秩清禄薄，即甚貪墨，誰其饋之？繼而廉得其實，乃知此年場事苞苴公行，而入彀之人，半皆富室。第二十七名狄獻明，溧陽監生也，一丁不識，而以關節中。一百三十三名賀學禮，原任江西按察使賀邦泰子也，口尚乳臭，而以錢神入。又有七十二名王尚行，係松江富室子也。方懋孝典試，渡江遨遊燕磯，尚行乃使人粧作貨郎，售賣雜貨，而香囊之内暗藏賄貼，尚行遂高奪錦標。此其一也。第一百一名劉士理，江西安福人也，先因其兄劉士瑗在浙，進場從臾，同房中懋孝之弟沈懋莊，彼時感恩，謝以千金。後王午，本官復入浙場，相約互中其子弟，而誓之曰：『負盟者如日。』故本官于南京場中中士瑗之弟士理。不謂天不從人，士瑗在浙場索其子卷累日，竟不獲中。後懋孝怪其背盟，與之大哄，士林咸爲掩口。此其二也。至於一百二十九名包文熠，乃包檉芳之子。檉芳與懋孝同縣，且至親。懋孝爲主考時，檉芳星夜趨往前路，粧作驛丞，叩頭迎接。懋孝驚問，檉芳遂以文熠之事爲託，叩頭再四，許以重賂。懋孝因出袖中之題與之。文熠之名儼然列榜中矣。王之鼎之中，猶云附王篆之勢。至於私開苞苴，公行賄賂若懋孝者，則是以祖宗二百餘年之公典而爲奸雄肥家之計，是尚謂有紀綱，有法度哉！故吴下有謡云：小沈欺大沈。大沈者，蓋指今禮部尚書沈鯉也。是年鯉與懋孝同作主考，懋孝私同賄賂，比時鯉不之知，人但知其共事一場，而不知鯉被其欺耳。伏乞聖明俯賜乾斷，將懋孝亟賜罷斥，以爲人臣黷賄營私之戒，庶衆憤以洩，幸門可杜，而科場重典將永永無弊矣。」有旨：「科場取士公典，禁例甚嚴，若納賄行私，果有實跡，法當重究。這本内有名舉人，除已革退外，著各巡按御史提解來京，該部院會同科道官於午門前覆試研審，務見有無虚實，請旨定奪。沈懋孝著革任聽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三 〔萬曆十四年四月〕庚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以應天場事有弊，疏請待罪同勘。上言：「該科所論，原無干涉，宜安心供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七 〔萬曆十四年八月癸酉〕吏部題：覆試南直隸舉人狄獻明等六名，前五卷文理俱優，堪以中式，惟末一卷大旨雖明，詞句多舛，似難收録。上命狄獻明等五名都准存留，賀學禮革退，沈懋孝降一級調外。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七 〔萬曆十四年八月〕乙酉，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奏：「應天府鄉試，賀學禮以不堪見黜，懋孝以被論貶官，臣獨幸蒙

恩，始終不問，皇上之寬臣至矣。乃臣愚不明之罪，有人所不及知者，其敢終隱，以欺君父乎？查得京闈鄉試，例該中監生三十名，而南榜常不能及額。臣與懋孝初至南京，隨該提調官言：監生具呈，今次欲取復原額。臣等亦以爲事理宜然，許之。及至填榜，止得二十六卷。同事諸臣又力引提調之説，各以其所取備卷呈送。臣等公同覆較，僅得二卷。其一序一百三十三名，則今退賀學禮是也。今其原中硃卷具在，雖未有不合於式者，敢以爲決科之器乎？溝澮驟盈，涸可立待，其覆試而被黜宜矣。夫學禮以不堪見黜，臣自宜首任其責，懋孝以坐累貶官，臣豈得獨委其咎？乞並褫臣職，爲後來典試之戒。」奉旨：「事已處分。卿典試無私，朕已洞鑒，宜安心供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六 〔萬曆十六年十一月庚戌〕禮科都給事中苗朝陽因山東生儒不服搜簡，順天監生詭竊賢科，奏請禁諸生不許陳説民情利害，官員賢否，違者以不遵《臥碑》黜革問遣。國學援例，非原籍查明身家並無違礙者，不許上納。如貪緣假藉，禮部即行參究。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庚午〕禮部主客司郎中高桂言：「萬曆十六年順天鄉試，蒙旨以右庶子黄洪憲等往，其中式舉人第四名鄭國望稿止五篇；第十五名李鴻股中有一『囡』字，詢之，吴人土音以生女爲囡，《孟》義、《書經》結尾文義難通；第二十三名屠大壯大率不通。他若二十一名茅一桂、二十二名潘之惺、二十八名任家相、三十二名李鼎、七十名張毓塘，即字句之疵，不必過求。然亦嘖有煩言，且硃卷遺匿，辨驗無自。不知本房作何評騭，主考曾否商訂？主事于孔兼業已批送該科，科臣竟無言以摘發之，職業云何？方今會試之期，多士雲集，若不大加懲創，何以新觀聽？伏乞敕下九卿，會同科道官，將順天府取中試卷逐一簡閲，要見原卷現在多少，有無情弊，據實上請，以候處分。其有跡涉可疑及文理紕繆者，通行議處。明著爲例，以嚴將來之防。自故相之子先後並進，一時大臣之子遂無有見信於天下者。今輔臣王錫爵之子素號多才，豈其不能致身青雲之上？而人之疑信相半。亦乞並將榜首王衡與茅一桂等一同覆試，庶大臣之心迹益明矣。」得旨：「草稿不全，事在外簾。硃卷混失，事在場後。字句訛疵，或一時造次。有無弊端，該部科一併查明來説，不必覆試。自後科場照舊規嚴加防範，毋滋紛紛議論，有傷國體。」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壬申〕禮部覆科臣苗朝陽、李周策條陳科場事宜，其慎較文、免送試、覈試卷、嚴謄録各依擬，惟墨卷照舊於填榜日送進，不得先二三日禮部開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癸酉〕大學士申時行等言：「兩京各省解到試卷，發部科看詳。今禮部司官不糾摘南京各省，而獨摘順天；不通摘三場，而止摘字句。殆有深意。必待會官覆試，而後有無真僞，耳目難掩。」上命禮部會同都察院及科道官當堂覆試，看閲具奏，錦衣衛遣差官與高桂一同巡視。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乙亥〕禮科都給事中苗朝陽因高桂摘其無言，乃稱：「科場曖昧，影響難憑。且風簷忙迫，一時筆劃之誤，爲書生常事。惟遺失硃卷，不能無疑。」因引萬曆十年覆試應天舉人狄獻明等事例，請將李鴻等覆試。旨下禮部。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丙子〕右庶子黄洪憲辯高桂疏言：「桂既稱賄賂，便當直指行者受者，過付見證何人何所，何乃捕風提捉，絶人廷辯之端？古者立賢無方，何論朱門白屋？場中糊名易書，使高桂主考，能預别某爲寒酸當取，某爲勢要當置乎？臣等於八月二十九日揭曉二十八日拆卷，則監試、提調及百執事人役咸在。填榜既畢，即將硃卷公同交付順天府官用印鈐蓋。畢，隨同諸臣出闈。後來混失，考試官安得而知？監試、提調諸臣交章查參收卷疏失官員，已經奉旨，可覆按也。況墨卷係舉人親筆，墨卷既存，雖滅硃卷，將誰欺乎？請將臣放歸田里，以謝人言。其本内有名舉人，乞敕該部院及科道官嚴行覆試，仍令郎中高桂眼同監閲。」得旨：「覆試已有旨。黄洪憲照舊供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七年二月戊寅〕禮部會同都察院及科道等官覆試舉人王衡等。是日尚書朱賡以疾未出，右侍郎田一儁擢自祭酒，以八人皆國子生，引嫌不與。左侍郎于慎行、都御史吴時來、副都御史詹仰庇、都給事中陳與郊等，御史姜璧等同試。試畢閲卷，慎行次序分二等，王衡等七人平通，屠大壯一人亦通。疏入，得旨：「文理俱通，都准會試。」次日，慎行同禮科上疏言：「諸生覆試，無甚相懸，中式未必有弊。字句雖有疵訛，然瑕瑜不掩。鄭國望稿止全文五篇，其第四篇、第七篇止二三行，彌封員役殊爲怠玩，似與本生無干。欲將彌封官罰治。」得旨免罰，而以高桂輕率論奏，奪兩月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七年二月甲申〕大學士王錫爵言：「臣男覆試卷，見經多官會擬第一。皇上准留會試，臣之心跡明矣。顧念祖

宗二百年來，輔臣子見疑而覆試，自臣始。北京解元見疑而覆試，自章禮與臣男始。使臣男班于章禮權門狗盜之例，此爲誰辱，而又可使再辱乎？臣男本官生，望退回蔭籍，量授一官。臣身在事外，亦可昂首譚科場之事。文章自古無憑，雖前輩名家，尚未識真是真非。乃今新進初學，以字句小訛被以關節之名，幽不有鬼神，明不有公論乎？夫考官惟患其不親較閱，而今搜及落卷，便爲舌端，名掛勢家，遂當轂觫，則何不盡廢科場，驅天下士子使投筆從軍入錢補吏乎？國家欲懲張居正之覆轍，則真贓實犯，不惜重處。欲復弘、正以前之文體，則僻字險語，量爲戒飭。豈可誣天下清白之士，盡行羅織？臣誠不見自古有此淳美風俗也。」上不允其退避，令吏禮二部看議科場事宜以聞。後吏部尚書楊巍等言：「近年申飭甚嚴，總之正文體、防奸弊而已。文體責在簾内，關防責在簾外。若因字訛目爲關節，或據風聞信爲實事，則文場取士之典反爲陷阱。且覆試已明，求過不已，士子蒙無稽之謗，考官抱不白之冤，大傷國體，莫甚於此也。」旨以爲是。

右庶子黄洪憲言：「郎中高桂劈空造誣，惡言醜詆，幸聖明洞察，弗以罪臣。舉人經多官覆試，俱准會試，臣復何憾？顧公論有真，不勘明，何由得實？臣與右庶子盛訥陞辭入闈，分卷則有掌卷官，閱卷則有同考官。王衡、張毓塘係《春秋》，是行人鄒德泳取。李鴻、屠大壯係《書經》，是原任行人司正沈璟取。茅一桂係《易經》，是進士蘇舜臣取。任家相係《易經》，是沈璟簡出進士康夢相取。潘之惺係《詩經》，是進士章憲文取。鄭國望係《易經》，是沈璟簡出教諭王心取。臣與訥分經總裁，臣閱《書經》、《詩經》，訥閱《易經》、《春秋》、《禮記》，交互批評，何所容私？今覆試畢矣，士之才不才見矣。請將桂誣臣無所指實之言一一根究，桂所自見，桂自言之，桂所不見而聞之他人者，亦必明言其人。如臣有毫髮之私，豈直當褫臣官？願就鼎鑊，以爲徇私之戒。如一無影響，是臣之心跡因桂益明，再乞放歸田里。」得旨：「事已查明，遵前旨供職。」

刑部雲南司主事饒伸上疏曰：「科目者，國家鼓舞天下之大柄，君不得私諸臣，父不得與諸子。自張居正二子連占科名，而輔臣遂成故事，然未有大通關節如黄洪憲者。以爲一第不足重，則居然舉首矣。勢高者無子，則録其婿；利厚者非子，則及其孫矣。覆試之日，尚多不能文者在。都御史吴時來不分可否，輒曰通，得朦朧擬請。大學士王錫爵辯疏，字字劍戟。錫爵爲相三年，忠臣賢士悉被斥遠，佞夫憸人躐躋顯要，其勢將爲居正之續。吴時來附權滅法，不稱臺長。王錫爵庇黨恃勢，殊乏相度。均乞速賜罷斥。」疏上次日，王錫爵求罷。又次日，申時行求罷。許國方典試入場，諸司章奏送時行私第票擬，時行仍封還。上驚問曰：「閣中竟無一人耶？甚非國體。」乃慰留時行，錫爵，怒伸出位妄言，朋奸逞臆，送鎮撫司究問。薄暮，三疏並下，皆出宸斷。次日，時行進閣疏謝。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七年二月乙酉〕先是，□東應試生員夏宗堯以懷挾抵罪，諸生群噪者數十人。内賈三鳳登是科鄉榜，按臣吴龍徵欲概懲之。部議發國子監肄業三年，方許會試。允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七年二月丁亥〕都察院左都御史吴時來、左副都御史詹仰庇各上疏辯饒伸所言覆試事。時來言：「伸以諸生多不能文，臣覆試而蔽護之。文完納卷，臣一過目，送于慎行，傳送科道諸臣閱看。臣曰事由高桂，今須桂亦同閱。正欲桂尋其弊端，以申法紀。夜深，各臣定有次第，慎行悉照安疊。謂臣朦朧擬請，同事十八人，與臣同罪也，誰敢爲之哉？」因乞罷歸，以全生平。仰庇言：「弊之有無，全憑覆試。即有曳白或不能完卷，及其中有紕繆，雖無弊，亦當黜革。今各卷文理俱通，即當無議。至若錫爵、時來爲正爲邪，公論有在，臣不敢強辯，重冒附權庇黨之刺也。」上慰留時來，諭仰庇：「職司風紀，當分别邪正，共挽頹風。」

禮部左侍郎于慎行因饒伸以黨蔽之罪攻吴時來，言：「閱卷之事，部臣攸司。會題之疏，憲臣居後。臣心何敢自安？乞察始末，則事在時來與否自明。」疏入，報：「已有旨。」

〔戊子〕大學士申時行等、左都御史吴時來各上疏求寬饒伸，不允。

〔己丑〕大學士王錫爵言：「愧苦難勝，乞恩休致。」不允。又言：「吴時來疏内稱皇上發怒，似專爲臣。夫伸攻臣雖力，乃專以相度不弘，爲人飾非坐臣之罪。若科場事，畢竟不能摭一事實，則其本心自明，臣且恥與争辯矣，皇上又何必爲臣發怒乎？」不報。

〔庚寅〕兵科左給事中胡汝寧劾奏高桂、饒伸言：「高桂因字跡可疑而有言，未爲不是，乃造爲私揭，暗投各官，以致饒伸誤信，妄生多端。」旨下部院查桂揭以聞。嗣則禮科左給事中陸懋龍、刑科給事中楊文焕、河南道御史林祖述、廣東道御史管九皋、雲南道御史毛在等連章擊桂及伸。祖述謂伸爲出位文，焕謂桂爲誣害，在則論桂而及議制司主事于孔兼。疏入，旋奉有「出位沽名，淆亂國是，堂上官嚴行禁諭」之旨。最後提學御史楊四知上疏曰：「國家建立台諫，職主糾彈六卿率屬，各有攸司。職業克修即爲忠，非必建白而後忠也。世宗威如雷霆，

主事海瑞起而犯之。嚴嵩之毒，甚於虎狼，主事楊繼盛列其罪狀。二臣皆無所爲而爲，故天下信之，後世仰之。先帝于繼盛追表忠魂，皇上於海瑞眷注超擢，皆賞諫以勸忠也。往張居正竊弄太阿，臺省諸臣如劉臺、傅應禎、余懋學、李淶、朱鴻謨，孟一脉之屬皆能言之，威劫竄逐，言官氣沮。然後趙世卿、王用汲、艾穆之儔言之。皇上鑒其忠悃，有一歲中累遷至九卿者。此賞諫之典宜然，而諸臣未嘗念及此也。乃群臣知上意所向，人人欲以言顯，其間謀國輸悃者固有，而文奸飾詐者十常六七。智巧之士有知其將考察而上疏者，有知其將補外而上疏者。甚則報復私讐，混淆邪正，一蒙譴斥，談笑出門，自以公卿可鼓足而待。及被召用，睥睨一世，自視海内之人莫己若，今日擇某官，明日謀某缺，豈當時建言之心爲今日求官地耶？今諸臣不能禁之使無言，可采則采，不可則已，狂妄者置之勿聽。其已經斥逐，特加録用者，應考察仍考察，應外補仍外補，無令藉爲大用之階也。」上俞其言。

〔辛卯〕右庶子黄洪憲辯饒伸疏言：「據伸誣臣者三事：一謂輔臣王錫爵之子衡不宜居首。夫王衡自幼負奇，天下莫不聞。惟時《春秋》房考行人鄒德泳首取之，主考右庶子盛訥先評之，同考官提調監試諸臣共閱，靡不同聲稱宜第一者。臣因與衆定之，將避其勢而遂擯其文耶？其一謂勢高者録婿，蓋謂李鴻也。李鴻乃《書》一房行人沈璟所取，臣焉能預知爲輔臣之婿，而戒同考官不取乎？其一謂利厚者録孫，蓋謂張國彦之孫張毓塘也。毓塘亦是鄒德泳所取，盛訥所評定，伸其問之二臣，有私乎，無私乎，而獨苛責於臣也？又謂臣拆卷對號之日，反覆搜尋。夫拆卷對號，乃在填榜題名之日，此時止有中式硃墨卷在列，何處搜尋？伸徒欲文致以入人罪，遂不自知其誣耳。」因乞歸。上不允，報：「已有旨。」

〔丙申〕鎮撫司訊饒伸，疏上，得旨：「伸革職爲民。高桂降二級，調邊方用。」後吏部覆科臣胡汝寧等疏，參桂「指摘科場，本屬多事，至具私揭，是誠何心？降級若足示懲，仍行各衙門官責不在己，事不甚重，勿輕言具揭章奏。有不得旨逕自抄報者究」。得旨：「章奏未奉旨，不許輒便抄寫。」

〔丁酉〕禮部儀制司主事于孔兼言：「臣奉本部劄委磨勘順天中式硃墨卷，内李鴻卷首篇有不典之字，屠大壯卷三場多難解之辭，即時呈稟本堂復批，送禮科聽其覆閱。不意郎中高桂言之，桂之指摘，不盡出臣，而李鴻、屠大壯實臣所簡明。今桂以言被摘，臣以默見容，臣復何顔忝列部署哉！至御史毛在參論高桂，末及於臣，謂不發覺而託之科臣，科臣不言而託之部僚，則過聽矣。避禍而貽人以禍，其誰聽之？扶同隱默，臣不敢也。全軀自保，臣不敢也。」因自劾求罷。（部）禮「部」言：「孔兼以首事由己，貽禍同官。且因御史波及乞罷，情有可原。」旨免究。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萬曆十七年三月己未〕應天巡按喬璧星上疏規大學士王錫爵言：「王衡素號多才，高桂心雖過猜，詞實微婉。錫爵即屈抑難甘，一鳴可也，乃至再至三，中間投筆從軍等語，亦自知動氣矣。君父之前，何可使氣？錫爵者，世所謂賢人君子也，一著少差，聲價頓減。乞念碩輔難得，申諭錫爵養海闊天空之量，庶相道得而國體全矣。」得旨：「喬璧星既稱碩輔難得，何必多言。且不究。」

〔庚申〕大學士王錫爵上疏曰：「臣一聞璧星讜言，不覺回面以慚，虚衿而受。臣行年五十有六，而懲忿補過，尚待人言，璧星責臣是也。臣過信古書，以專容彦聖有技爲休休。而璧星兼通時務，以並容婣嫉爲休休。臣之爲國計，其憂深，璧星之爲臣計，其見廣。皇上試兩存其説而折衷之。」報聞。

〔丙子〕右庶子黄洪憲引疾乞歸，以講讀需人，不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一五　〔萬曆十七年九月戊午〕吏科給事中史孟麟疏參少詹事黄洪憲、左都御史吴時來，言：「洪憲典試北場，改正硃卷以行私，失去墨卷以滅跡。以孫坤浩之文作程，而以巢士洪之名中式。時來爲都御史，皇上覆試舉人，時來以黨護洪憲，南臺不授揭帖，時來乃請立憲規，鉗言官之口。乞察時來，懲其改節，許令致仕。黄洪憲或令閑住，或調别官。」報：「已有旨。」

〔庚申〕少詹事黄洪憲辯：「科場一節，已經覆試，公道昭明，自無可議矣。今汝華之論曰：覆試特以論文關節，則干法紀。禮部題准事例，凡參奏舉人，會同部院科道並原奏官覆試，真僞自明。今未覆試，則曰其文劣也，既覆試，則又曰其文雖優而有關節也。以無形無影之言爲的據，以其共見共聞之文爲難憑，沉冤何由而雪哉！在孟麟，則論臣改正硃卷以行私，失去墨卷以滅跡。夫硃卷同考官先閲取中，方送總裁，誰爲改正？若墨卷，見在禮部可查，何嘗失去？其謂臣以孫監生之文進呈，以巢士洪之名中式，請特發進呈録並取刊行試録，與巢士洪墨卷公同查對，則群疑不辯而自釋矣。」因乞歸田里。左都御史吴時來亦辯：「科臣孟麟指摘臣以覆試投揭二事。覆試須憑文字，臣與同事十七八人，各秉丹心，各具隻眼，誰敢欺瞞，而詆臣爲黨護乎？自設南京都察院，即有此揭帖，二百年來，南道多少忠讜，不聞緣此阻塞。臣與耿定向因事申飭，而詆爲阻塞言

路，不思開言路須令都御史伸一喙乎？乞容休致，以息人言。」旨俱優答不允，其去疏各再上，亦不允。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四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丙寅〕大學士申時行男周嘉贅於故給事董道醇，因就試浙江中式。有言其越省弊中者，時行奏請覆試。上以無私不必再試。至是，御史李用中復言之。時行請革其子舉人，准承蔭入監，並懇乞休。上優答之，命供職如故。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萬曆十九年七月丁亥〕革福建僉事李琯爲民。李琯奏大學士申時行十罪：【略】一、其子用嘉以冒籍浙江中，其婿李鴻冒籍納監，沈璟強汪讓代爲取中。【略】一、【略】私黄洪憲主場，而其子王衡幸中。【略】上著部科參看來説。於是吏部等衙門會題：「李琯以外吏而詆輔臣，名爲建白，實肆傾危，似宜褫革，以爲妄言之戒。」上曰：「【略】本當拏問，姑革職，永不敘用。」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八 〔萬曆二十年五月戊子〕禮部等衙門侍郎韓世能等，同原參官工部主事周如綸、御史綦才於午門覆試被參倖中舉人王兆河等六名，公同彌封詳品，文理平通四卷，文理亦通二卷，進呈裁定。上命將卷傳與九卿、翰林、科道各掌印官評閱奏聞。内被參舉人屠大壯奏聞母喪，乞回守制。禮部覆請同衆覆試。大壯徑行，臨期不到。上謂：「大壯違旨規避，革退爲民。仍行巡按御史查勘丁憂有無具奏。」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四三 〔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壬子〕禮部覆御史崔景榮條陳科場事宜：一、議内廉員數。入廉日，照御史取到員數派閱各經，不必更議增減，亦不許指名用人。一、議彌封事規。每受一卷，隨即彌封，不許一人私閱，不得一刻延緩。一、議分經閱卷。各房分卷，務照各官所治本經，但許同經内裒多益寡，不許别經官欲求數均，以致越俎。一、議公平落卷。必參酌于各房，裁定于主考，須正備卷公評不如落卷，然後准中。一、議刊刻程文。凡鄉會試録，前場文字多用士子原卷，量加修飾。至策題深奥，士子條答或有未暢，止許補足題意，不許全卷另作。俱依擬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一六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辛卯，是年，順天府考試官中允全天敘、修撰焦竑皆陪推也。及撤棘，物議籍籍。科臣曹大咸參舉人吴應鴻、汪泗論，雷蕃、鄭棻等，謂竑與分考何崇業賄通關節。竑疏辯：「應鴻、泗論，棻皆天敘所取，惟曹蕃爲臣所取，以《禮記》少佳卷而蕃獨勝，故首拔之。乃大咸疏云千金一擲，不知千金投之臣乎？抑投之崇業乎？請敕下部院嚴加根究，並乞罷斥，以塞言者。」旨下所司。天敘亦上疏引退，令照舊供職。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一六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吏科給事中劉道亨論劾禮部儀制司郎中張世才專恣黷私，所差京考，皆狥情趨勢，李長庚賄得鄒德溥策一道，與應天雷同。順天中式舉人吴應鴻等，或冒籍，或關節，或疵謬，皆不糾參。宜議處以爲狥私之戒。世才亦疏辯。部院議世才模棱依違，命調外任用。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一六 〔萬曆二十五年十一月〕辛亥，以科場風議，調翰林院修撰焦竑外任，行人何崇業南京别衙門用。【略】

〔甲寅〕禮部覆順天被論舉人，吴應鴻、鄭棻議革，丘夢周、張蔚然重罰，趙士騏、鄭宏才量罰，曹蕃、鄭名言查明議罰。惟汪泗論查無塾師回避之禁，准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九〇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亥，禮科都給事中張問達參麻哈州知州張鎔縱子宗厚冒籍幸中貴州鄉試，鎔應照不謹例懲，其子宗厚宜革褫原籍爲民。下部知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二五 〔萬曆三十四年九月己巳〕除順天府中式第四名舉人鄭汝鑲名，遣戍遼東。汝鑲浙人，目不識丁，棄父母爲富家養子，據其雄貲入北雍，大賄闈役，割截取中貢生馬顯忠首二場文字，獲列魁選。事覺，並奸黨俱擬究如律。初擬以顯忠補解，既又以五策不出顯忠，僅命于歲貢選日照舉人例而已。是時取士率重首場，首場既收，二、三場苟非悖謬，無復落者。顯忠又七閩名士，謂當取其三場原本勘閱可定。乃將疑不果。顯忠竟鬱死，士論惜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〇 〔萬曆三十五年二月〕庚戌，定磨勘律，申前割卷論罪之令也。其法，以鄉、會試卷揭曉畢日，本生自簡續將中式卷送部勘對，如有詿騙人財物、割卷包許中試情弊者，俱拿問，重枷三個月，發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其央浼營干之人被詿騙者，無論知情不知情、中式不中式，俱一體問罪。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〇 〔萬曆四十年十月庚辰〕禮部左侍郎翁正春奏：「臣因磨勘順天鄉試硃卷，駁參第二名童學賢、第五名傅皇謨，並房考鄒之麟，致科臣趙興邦、亓詩教論臣不及主考爲不公，爲狥庇詩教。又言臣於代藩争立，不肯擔當，解額請增，漫無區别。臣誠無所逃罪，乞賜罷斥。」得旨：「翁正

春直講典禮，素著勤慎。著照舊供職，不必辭。其科場事，即會同吏部、都察院、該科議處來説。」初，閣中更經互閱，進士鄒之麟以《易經》拈《禮記》，既復參閱《易經》，于中書于發藻房搜得落卷，呈副考諭德朱延禧塗而乙之。之麟仍用靛緑細批，力薦領解，遂置二名，即學賢卷也。放榜數日，爲御史馬孟禎、科臣杜士全先後論發學賢文悖謬不通，之麟有文無行，僻處東城，蹤跡詭密，貽害進士朱國盛等不得入廉。主考官亦陳閣中始末，乞斥。御史孫居相遂有直發科場積弊，疏追論庚戌事，謂之麟爲湯賓尹、韓敬死友，敬原有所屬，而之麟誤認耳。請並究處。於是禮臣參學賢文理荒謬，皇謨四經失旨，之麟偏拗當懲。皇謨亦之麟所取士。科臣因以不及主考爲言，乞切責禮臣爲將來戒。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〇 〔萬曆四十年十月辛巳〕右庶子署翰林院事郭浵奏，直認科場重罪，乞罷斥以謝人言。得旨：「郭浵著照舊供職。其科場事，吏禮二部會同都察院，該科看議來説。」前是，科臣亓詩教奏主考畏狗房考，禮臣庇護詞臣，言置童學賢於第二者浵，取傅皇謨者亦浵。蓋《禮記》爲浵本經，又其所分閲。是不公不明，罪又浮於之麟矣。副考朱延禧乃疏陳取卷事實，因言：「主考、副考原無軒輊。今兩臣共事而獨責主試之人，職已措躬無地。且以職等試事而累及糾正之人，職益拊心自痛。願與浵同甘罷斥。」浵亦乞從科臣之請，重加斥黜。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一 〔萬曆四十年十一月乙巳〕革順天舉人童學賢，罰科舉人傅皇謨，及降罰進士鄒之麟、中書于發藻等，各有差。禮部會同吏部、都察院、禮科議：二名童學賢七藝皆無穢之詞，三場無雋永之句，當徑行革斥。仍令以監生聽選五名傅皇謨，經學雖已遺譏，韶質猶堪再造，當罰停三科會試，限滿之後，仍聽部考奏奪。至於進士鄒之麟，代理他房，以收寶鼎，辱盛典而誤賢關，所當降以閒散，以爲恣睢之戒。若主考右庶子郭浵、左諭德朱延禧薦卷由人，掄魁失士，相應並行罰治。中書于發藻之于童學賢，既屬本房，當有確見，始以蜇吟爲絶響，終以莎羽扇同聲，應重加罰治。因請以後京闈分考官，斷自乙卯科爲始，照南京事例簡取推知有文行者充用。上是之，乃奪發藻俸一年，浵、延禧各半年。推知分考之議，始于臺臣田一甲、科臣官應震。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二 〔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禮部奏：「奉旨會同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等官集議庚戌科場弊，湯賓尹之于韓敬，門牆之誼，通國所知，搜卷他房，確乎可據。惟是受財，未有實跡。賓尹業坐不謹，姑免再議外，敬形跡已彰，縱恣更甚，應合關節官箴，並論以不謹例，冠帶閑住。並請弔號簿查覈。其餘十七人分別議處。」時與議者六十三員，惟臺臣劉廷元、董元儒，過庭訓不盡題議，作弊搜卷不止。敬、賓尹二人號簿昭然，見爲禮部侍郎吴道南攜去。宜將敬革職聽勘，俟號簿至日，查確並處。蓋不謹之法，事在考功；而關節之律，寧止不謹！科臣商周祚責道南囁嚅含糊，臺臣馬孟禎又謂波及不宜太甚。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三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己亥〕御史凌漢翀疏稱：「舉人劉琛鑽買房考行人李一公中二十五名，朱良材賄買同經曹煃中四十一名，富監王廷鼎、喬之申等，或三千金，或五百金，賄買進士王象春。請敕下三法司會問。」科臣李奇珍亦參順天鄉試四十七名舉人張世偉賄通象春幸中本房。禮部請並究處。有旨著法司並問。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〇三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己酉〕禮科給事中周永春條陳場事：一、嚴謄録。二、調孤經。三、禁私會。四、禁搜卷。五、禁薦卷。六、議刊文。七、嚴關節。八、嚴責成。刊文一事，臺省多言之者，然未果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一五 〔萬曆四十一年十二月庚寅〕禮部會同九卿科道會勘庚戌場弊：一名韓敬仍以關節議處。隔房搜卷中式者十七人，内王濛、孫枝芳、王宇、王伉、馮汝京、丘兆麟、陳應元、唐公靖、趙昌期、楊嗣昌、馬全德、夏嘉遇、朱童蒙、史孔吉等以文優昭雪。周士皋文劣及七結可疑，以物故免議。惟兩房互易中式者，以令甲既所不載，形跡又涉乖張，分別議處。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萬曆四十三年七月甲戌〕禮部覆直隸提學御史徐養量疏：「國家功令申嚴，無如科場一事。而在京闈，則輦轂之下，巧僞煩滋，人情玩愒。先自臺臣余懋衡、科臣姚永濟目擊茲弊，條分臚列，臣等已題覆允行。今御史徐養量因秋試届期，復有此議。如地穴之當窒、四所之當嚴、供給之當備、分考主考之取卷當慎當公，皆科場急務也。除地穴一事先經臣部行順天府詳閲杜塞，及新例取用推知考官聽提學御史遴選外，其内外簾官諸款，合候命下臣部，行順天府轉行監試各衙門，一洗宿弊，以無辱盛典。」上曰：「這所議有裨場務，便嚴飭各官著實遵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丙申〕禮部言：「士人始進，一切輿馬服飾芬鄉之物猶可節省，獨走報一節，百千成群，未放榜之先，關

通内外，透漏消息，分道四出，挾制多端。或持父兄子弟以爲質，或挾水火刀刃以相臨，據此咆哮，與攫金白晝何異？即有司亦置不問。夫此績學而搏一第者，強半寒素之家，何從取辦？於是不得不借貸以飽之，又不得不出息以償之。故冠帶未加身，而債負已盈門，所争者數日早遲，豈諸生能耐之半生，不能耐之旦暮？伏候命下，曉示中外，仍咨各省直撫按通行禁止，犯者付所在有司責問。庶頹風可挽，而於士節非小補矣。」上然其言，命各地方通行禁止，犯者嚴挐治罪，務祛敝習。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八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庚申〕巡鹽山西御史萬崇德參論該省鄉試按臣臨場艱去，布政司韓策出示，自命監臨，而京考官米助《試録》前序有稟程監臣之語，意圖脱卸。又取中第四十名舉人李希清墨卷表題匹字誤寫疋字，六十三名舉人任道統經題元字誤寫無字，皆韓策用藍筆與改，顯涉弊端。奉旨：「韓策罰俸三個月。李希清等各罰一科。考官免議。序文不必改。以後按官偶缺，著别差御史監臨。兩司官各有所司，不許侵越。」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五　〔萬曆四十六年十月乙丑〕禮部奏：「湖廣提學副使葛寅亮所取士文字乖異，宜將黄中道等降青衣，待歲考定奪。其已中者罰歷二科會試。本官應下吏部議處。」從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八　〔天啟二年正月癸亥〕禮科都給事中惠世揚磨勘壬子各省直試卷，言：「順天中式一百二名查廷櫄長安多口，代筆已有顯跡。又浙江中式四十三名錢千秋，七義結尾順讀之乃『一朝平步上青天』，關節可疑，應提究問。」命所司參奏。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三　〔天啟二年六月戊寅〕刑科給事中顧其仁疏參浙江試官右中允錢謙益，以四十二名舉人錢千秋關節也。上命捕奸徒訊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九　〔天啟二年十二月丙子〕刑部等衙門會審錢千秋事，言：「徐時敏、金保玄假捏關節，詐士子賄物，而錢千秋入其套中。茲審三犯，俱曰主考未傳此關節。則三犯當問以應得罪名，主考不知情，不必以莫須有懸坐也。錢千秋當黜革充戍，以正士氣。徐時敏、金保玄二奸一戍允宜，尤當枷號示衆。其主考、房考雖未明露關節，不能覺弊防奸，亦難免疏虞之罪，宜正顯罰。」得旨：「錢千秋等俱依擬發遣。錢謙益、鄭履祥失於覺察，各罰俸三個月。」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八一　〔天啟七年二月丙午〕革退廣東辛中舉人莫大猷。房考劉軒孺先降二級，有無關節，著該撫按嚴究具奏。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二　〔崇禎元年八月丁巳〕河南道御史李嵩疏糾工科都給事中張惟一爲曹欽程薦舉主試浙闈，出題媚璫。山西道御史陳朝輔建璫生祠，請撥莊田。湖廣布政梁建廷貪殘驛騷等狀。旨令惟一、朝輔閑住，廷建削藉問。

《明實録・崇禎實録》卷一　〔崇禎元年〕十一月庚申，會推閣員成基命、錢謙益、王永光、鄭以偉、李騰芳、孫慎行、何如寵等。尋禮部尚書温體仁銜錢謙益，密計天啟初謙益主試浙江，賄中錢千秋，不宜枚卜。癸亥，召廷臣及體仁、謙益于文華殿相質辨。良久，上曰：「體仁所言『神奸結黨』，誰也？」曰：「謙益黨與甚衆，臣不敢盡言。即枚卜之典，俱自謙益主持。」吏科給事中章允儒曰：「體仁望輕，如斜謙益，何不在枚卜先？」體仁曰：「以卜相事大，不得不爲皇上慎。」允儒曰：「朋黨之説，小人以陷君子，先朝可鑒。」上叱之，遂下錦衣衛獄，削籍。禮部以錢千秋試卷呈，上責謙益，引罪而出。命謙益回籍，旋除名爲民。下千秋于錦衣衛獄。周延儒亦曰：「自來會推會議，止以祖宗故事，實皆一二人主持，餘無所言，即言出而禍隨之矣。」上大稱善。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六　〔崇禎元年十二月甲午〕原任禮部右侍郎錢謙益疏辯禮部尚書温體仁奏劾云：「天啟二年浙江舉人錢千秋關節，已經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堂上官，於京畿道會審具奏，奉旨將錢千秋依擬發遣。而體仁謂臣陰使千秋脱逃，沉擱不結。又面奏千秋並未到官，何其誣乎？伏乞皇上細究，法司會審，爰書本末，將臣疏並下九卿科道從公勘問。」不聽。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九　〔崇禎二年三月丁卯〕刑部南書喬允升等疏言：「禮部尚書温體仁糾：禮部右侍郎錢謙益辛酉典試臣鄉，受錢千秋金之賄，以『一朝平步上青天』爲關節，每篇用一字作結尾，因而中式。繼經論劾，自知難逭，使千秋脱逃，沉閣不結。謙益告病引避，未幾朦朧起陞，今且儼然附于魏、崔摧折之人，枚卜大典，一手握定。謙益可以枚卜，千秋亦應會試矣。乞敕法司將錢千秋一案速行提結，則謙益自有應坐之罪。得旨：『錢謙益關節有據，受賄是實，又且濫入枚卜，有黨可知。祖法凜在，朕不能私。著革了職，九卿科道從公依律會勘具奏，不得徇私，黨比取罪。其錢千秋，著法司嚴提擬罪具奏。』經中兵馬司副指揮毛呈蔚將千秋拘解到部，臣等委郎中王永圖、員外萬象新會同掌河南道御史蔣允儀、協理河南道事御史劉廷佐、掌浙江道御史魏光緒、掌山東廣西道御史吴之仁、掌江西四川道御史吴甡、掌山西廣東道御史樊尚燝、大理寺右丞

石文器等會審得：錢千秋，辛酉之中式也，部科之磨勘也，止摘其結尾之七字。主考之糾察始發。其居間之二人，而金保元、徐時敏，俱依律邊戍，遇宥赦回。千秋復來京師舌耕。此前此之本末也。今謂此案沉閣不結，千秋從未到官，則昔日撫按之拘解，會審之對簿，西城之監候，東勝衛之著伍者，是爲何人？俱有批文在卷時日可考，事理甚明，無煩覆說。獨受賄一節，前審三面審質對，既未供招，今保元、時敏俱已物故，止憑千秋一人之口，更難窮詰。再三刑訊，稱天啟元年八月初五日，千秋在杭州應試，寓錢塘門關帝廟內。保元以居停主人、時敏以表親特來相訪，稱有關節，傳自主考親戚。因時迫，索價頗廉。爾家雖不足，只須立一空券，俟中後措處。千秋一時迷惑，遂依前言立契二千兩，傳授『一朝平步上青(雲)天』七字，每篇安入結入。僥倖得中後，見硃卷本房取在第二，主考取抑在第四，心悟誆騙，因欲負約。保元、時敏揚言恐嚇，不得已，將女許聘人，得銀二百兩，又當銀一百兩，付保元。猶不滿，欲以致爭鬧。事洩，流傳都門。千秋會試到京，適部科磨勘，摘發主考錢謙益，喚至詰問前情，遂發怒參奏。是取中千秋者謙益，而先疏請究(者)千秋者，亦謙益也。再審主考親戚是何姓名，曾否覿面講事。供稱：保元、時敏指稱如是，實未見有人。至三百金之與保元，原係事後，即明知誆騙，亦畏其挾詐，不得不從。至於主考師生之義已絕，尚何顧惜，棄自己性命爲人遮飾？只良心不死，公道難泯耳。衆官又問，千秋曰：從來關節最爲秘密，居間之人亦不得聞，恐其私授他人也。彼二人既明白說出七字，即是破綻，如何輕信？千秋一時迷惑，應是前生冤業。再審金保元、徐時敏爲何等人。供稱一爲道士，一爲訪拿書手。即其行徑，則知指官誆騙，乃二犯饒爲之伎。而科場禁約，每每致嚴于撞太歲者，良有以也。今二犯不可訊，獨恨千秋既誇文藻，何慮數奇而徼幸於七字之關節？即曰孤寒，何不安分，而妄意於中後之稱貸？既伏辜而遇赦，何不糊口四方，而以京師爲安樂之窩？按律例，凡發充軍來京潛住者，照逃例改發。千秋似應從此。但已經遇宥，難以擅擬。應候奏請定奪。臣會同左都御史曹于汴、大理寺卿康新民等會議：錢千秋之幸中也，以『一朝平步上青天』七字，明一關節，實駭聽聞。事經部科磨勘矣，主考糾參矣，本部拘提到官拷問遣戍矣。然前之審案雖確，不若今日之刑鞫尤詳也。初約止於空券，輒於七字之符，中之後罄其囊橐耳。入二奸之手，本犯明知挾詐，祇懼事情之宣揚，二奸明是攖，亦姑少取而遂已。若真出於主考之弊竇，房考不取，主考何由見卷也？二千金之賄，必不以空券信人也。三百金之外，必不以義讓不取也。主考手忙而膽怯，必不敢參也。金保元、徐時敏能代人支吾，必不能代人死也。本犯以主考一參，荷戈邊塞，師生而仇矣。今者多官在前，榜掠在後，呼吸存亡，必不能代謙益受毒也。本犯罪不勝討而法止於戍，既著伍赦回有案，似難再擬以潛住改衛之例。所可恨者，何地不可舌耕，而招搖以來，衆口再罹刑訊，夫復何辭相應？奏請定奪。」得旨：「錢謙益一併再勘。」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一〔崇禎二年閏四月庚申〕禮部尚書溫體仁疏言：「臣之疏參錢謙益也，實見其人奸險貪橫，植黨行私，一旦得志，必爲天下國家之禍。故不避嫌怨，逆遏凶鋒。但臣適當不與會推之後，皇上又因謙益以遲枚卜，諸臣遂借爲攻臣罪案，必臣飄然一去而後心跡始白。臣心既白，而後更得暢所欲言。此臣身之不宜靦留者，雖十懇而未已也。又臣參謙益之疏，因往年跲伏苫土，罕見邸報，但聞錢千秋之脫逃，而不知後來之提結。及具疏時，惟恐未發先泄，無處質問，遂致詿誤。此臣罪之不敢逭者。至謙益科場關節，千真萬真，乃千秋昔日之招雖曲爲謙益解脫，猶成于司官之手。今日之招，名爲三法司會審，實成於謙益之手。世豈有奉旨聽勘之人，反操多官會審之權者乎？目中真不知有皇上矣。然招詞縱極欺飾，而真情愈不可掩。臣請得而折之：科臣顧其仁參疏，實發奸之由，謙益情窮勢迫，不得不參千秋以巧卸，此何異掩耳盜鈴之計？今盡浸其實，反云『主考手膩膽怯，必不敢參』，其欺一也。主考通關節，必無士子親授之理。今居間之金保元、徐時敏俱已物故，孰提而質之？且千秋既招三百金矣，可以三百，獨不可以二千金乎？而云『三百金之外，必非義讓不取』，其欺二也。金保元、徐時敏一日而在，則謙益一日不安，故皆先斃之獄以滅口，含冤之鬼，何嘗願以身代？而二犯能代人支吾，不能代人死，其欺三也。千秋進京，即出入謙益之幕，思圖辨復。今雖被臣參破，若千秋一語涉謙益，必立爲保元、時敏之續矣。愚者弗爲，而反云師生仇讐，必不代謙益受毒，其欺四也。前此三面質對，尚多隱情，今止憑千秋一人之口，又先授詞于謙益，寧足取信？而反云前之審案雖確，不若今日刑鞫尤詳，其欺五也。千秋所犯，當在赦遇不原之條，今復潛住京師，意欲何爲？而反云似難再擬以潛住改衛之例，豈非與謙益同心合口，假此示酬乎？且寬千秋，正所以寬謙益，其欺六也。種種欺飾，欲蓋彌彰，謙益亦知公論難掩，故會審已久，稽留部疏，直通線索於陪都，使南科臣錢允鯨等借參臣疏，內代謙益、千秋申辨，而後刑部具題，恰與相會，此等呼吸之靈，真出鬼入神，而識者因洞見其肺肝矣。臣若不一爲點破，則會勘之時，必藉

口多官，不但任吞舟之漏網，直將吹死灰於復燃。赫赫明旨，煌煌國憲，盡爲諸臣狗情掯黨之具。而謙益凶鋒辣手，更不知作何伎倆，天下事不爲寒心哉！此臣悃之不能終默者，雖百折而靡悔也。乞皇上先將臣褫免，更嚴敕九卿科道，將謙益從公會勘。庶神奸之罪狀大昭，朋比之陰謀可破，即措天下於上理不難矣。」帝慰留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一　〔崇禎二年閏四月丙子〕太仆寺少卿蔣允儀、順天府丞魏光緒、山東道御史吴甡、樊尚燝、劉廷佐疏言：「禮部尚書温體仁有『臣身不宜覥留』一疏，蓋爲錢千秋招詞而發也。夫千秋之招，雖成于刑部，然會審者三法司，主筆者臣等六人。按會審故事，三法司各委一官。惟重大者，則多委數員。而千秋一案，凡掌印者無不並集，一時京畿道上堂幾無坐處，環觀注聽，亦不下數千人。此非一手口所能掩飾也。臣光緒等五人各執一紙，聽千秋口供，即書之。審畢，付部寺諸臣閱訖，總付臣允儀銓次成文。千秋口中之所未供，五臣不能書之爲有；千秋口中之所已供，五臣不能抹之爲無。會審之後，復經堂上官會審。得旨已數閱月，體仁始爲六欺之説，肆其辨口，至云昔日之招，名爲法司會審，而實成於謙益之手。則無論臣等東西南北之人，共執朝廷之法，非謙益所能約束，即就體仁之言折之事理，亦大謬而不可解矣。夫昔日之招，並無金保元、徐時敏受賄情節。今審增入三百金，而疑刑訊妄供。而臣以既出千金之口，即先後互異，不妨直筆，以聽參詳。若謂臣於謙益之手，何其自爲謀不若昔日之代爲謀也？事理人所易曉，豈體仁反懵於此？止緣熱中大拜，舌劍横逞，理窮詞遁，一任游易，遂不覺自相背戾，語語涉欺，而反誣人爲欺因。仇謙益一人，而盡仇會審多人，故始以問結之成案爲未到之照提，既指有爲無。今以科臣顧其仁一疏爲發奸，而不知主考疏在正月，科臣疏在六月，又移前作後，其案牘昭然，時日顯著者尚且支吾飾辨若此，況於無端風影，何不可捏造誣衊也哉！堯舜在上，而敢於説謊恣欺，僅自認詿誤二字，輕輕出脱是非，但不畏公論，並不畏皇上三尺矣。」帝令速結，以杜紛囂。

刑部尚書喬允升疏言：「禮部尚書温體仁指摘及臣，不欲角口，只得引疾求退。蒙聖恩責以大義，勉其匪躬，業遵旨力疾視事矣。因取體仁全疏閱之，謂三法司會審皆成于錢謙益之手。夫臣執法之官也，各有心性，謙益不過罷去之館員耳，聽勘之犯人耳，有何生殺把持，不爲皇上敕法而聽彼主使乎？且會審時衆御史各司官摘取口詞，三法司堂上官覆審，而招中審語原出臣允升手筆，繩之以法，斷之以理，如是足矣。且詆其有六欺。夫人臣之罪，莫大乎欺，臣不敢瑣屑争辨。縱使臣欺，則衆官皆欺乎？衆官不欺，而肯容臣獨欺乎？皇上明旨，謂錢千秋關節等會審既明，亦諒各官之無欺矣。而體仁必欲倒翻是非，偏執己見，欲臣以無爲有，而後謂之不欺乎？抑欲臣抹殺公論，從彼論而後謂之不欺乎？且南科臣錢允鯨，體仁同鄉也，疏論體仁，臣尚未見其疏，理之所在，千萬人有同心，千萬世有同心，而謂臣部具題，錢允鯨呼吸相通，必牽連勾引，以朋黨殺天下士，漢唐宋未世小人中傷善類而禍人國家者多坐此，不意體仁身爲大臣，視皇上爲何如主，而乃以此言進乎？且體仁之欺，亦不少也。指錢千秋提結爲脱逃，乃云未見邸報；錢謙益參錢千秋在天啟二年二月，顧其仁參疏在本年六月，乃云謙益因顧其仁之參而參千秋以巧卸，真理屈辭窮，轉換支吾。昔少正卯非古之聞人乎？而孔子爲司寇，必正兩觀之誅者，爲其行僻而堅、言僞而辨也。體仁自矜其能發錢謙益之弊，然而不先不後，乃在枚卜之時。設枚卜而與其名，體仁必不發矣。争顯要而壞大典，其□已卑，似此行徑，已蒙皇上洞鑒，特優容大臣體面，不欲苛求，乃辨言亂政，鈐制問官之口。臣蕙桂之性，至老不變，誣衊欺黨，義不受辱，不得不剖心于君父之前。至錢謙益之事，奉有秉公勘結之旨，臣何以展布乎？乞賜速賜罷斥。」帝令速有勘結，不得遲延。【略】

戊寅，禮部尚書温體仁疏言：「臣昨具疏引咎，因論錢千秋審會一事，將錢謙益之把持及招詞之欺飾略爲闡破，冀諸臣燦然深省，悉捐朋比之私，共矢勿欺之藎耳。乃科臣陶崇道與謙益俱係左都御史曹于汴門生，不勝同仇，特疏糾駁，其氣雖盛，其詞實遁。至以確據之關節爲爛熟舊話，人所共知，以行財之真犯爲求榮得辱，法應原赦，黑白可以變易，律例可以游移，欺孰甚焉。然既奉公從速結之旨，臣不必與辨，以瀆天聽。總之今日党勢已成燎原，附之者嫫姆可爲嬙光，違之者由夷亦爲盜蹠，恃其力強口衆，自謂莫敢誰何。明旨哀如充耳，而紀綱壞；苞苴不必暮夜，而官箴壞；奔兢醜於乞燔，而銓法壞；傾危險于山川，而人心壞。大臣畏憂讒畏譏，以保身爲明哲；小臣波流風靡，以聚膻爲得計。而臣抱一念樸忠，奮螳臂以當轍，于國事曾無分毫裨益，反招衆口之紛呶，仰累聖明之裁鑒，臣心滋苦，臣懼滋深。且臣注籍已及半載，萬難復出，温綸已辱屢邀，萬難復褻。乞皇上特賜矜憫，放之歸里，庶猶忌可消，葛藤自斷。然後徐察諸臣賢奸之實，大彰惟辟威福之權，渙小群爲師濟，振積蠹爲元亨，特在皇上反掌間矣。」帝慰留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三　〔崇禎二年六月〕己巳，錢謙益杖贖，以錢千秋關節案，引失於覺察律也。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二　〔崇禎三年三月庚子〕江西道御史饒京請嚴鄉試關節之禁，帝令所司申飭。

《崇禎長編》卷四〇　〔崇禎三年十一月甲申〕工科給事中孫晉言：「左庶子丁進主考江南，恣鬻關節，皆輔臣體仁主之。及事露，爲御史黃宗昌所劾，止以降級了事，又皆體仁庇之也。乞將二人重處。」體仁奏辨曰：「事方初發，除嚴究外別無他法。俟得情之後，真否既判，罪有攸歸，孰能寬之？科臣職在議論，不能低昂。臣職在看詳，要當揆其平耳。」帝雖聽之，而二人之朋比行私，則中外以晉言爲信也。

武舉

沿革

《明史・選舉二》　武科，自吴元年定。洪武二十年俞禮部請，立武學，用武舉。武臣子弟於各直省應試。天順八年，令天下文武官舉通曉兵法、謀勇出衆者，各省撫、按、三司，直隸巡按御史考試。中式者，兵部同總兵官於帥府試策略，教場試弓馬。答策二道，騎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爲中式。騎、步所中半焉者次之。成化十四年，從太監汪直請，設武科鄉、會試，悉視文科例。弘治六年，定武舉六歲一行，先策略，後弓馬。策不中者不許騎射。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試，出榜賜宴。正德十四年定，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爲則；二場試步下箭，以八十步爲則；三場試策一道。子、午、卯、酉年鄉試。嘉靖初，定制，各省應武舉者，巡按御史於十月考試，兩京武學於兵部選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會試，翰林二員爲考試官，給事中、部曹四員爲同考。鄉、會場期俱於月之初九、十二、十五。起送、考驗、監試、張榜，大率仿文闈而減殺之。其後條罷條復。又仿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每十名，邊六腹四以爲常。萬曆三十八年，定會試之額，取中進士以百名爲率。其後有奉詔增三十名者，非常制也。穆、神二宗時，議者嘗言武科當以技勇爲重。萬曆之末，科臣又請特設將材武科，初場試馬步箭及槍刀劍戟、拳搏擊刺等法，二場試營陣、地雷、火藥、戰車等項，三場各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者言之。報可而未行也。崇禎四年，武會試榜發，論者大嘩。帝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試，取翁英等百二十人。逢年、元璐以時方需才，奏請殿試傳臚，悉如文例。乃賜王來聘等及第、出身有差。武舉殿試自此始也。十四年，諭各部臣特開奇謀異勇科。詔下，無應者。

查繼佐《罪惟録》卷一八《志・科舉志・武科舉附》　洪武十四年，上諭吏兵二部，有曰：「木直者可以中繩，其曲者可以中矩。人有學問，何所不可？昔諸葛孔明、羊祜、杜預、李靖輩，文武全材，表表也。今武臣子弟豈無聰明特達、有志於學者？莫概視爲武人。爾等偏重，必至用人失寔。勉之！」二十年，禮部請如前代，立武學，用武舉，仍建武成王廟。上曰：「是岐文武爲二也，輕天下無兼長矣。三代以上，文武咸宜。如太公望鷹揚而授册書，仲山甫賦政而式古訓，召虎經營而陳文德，豈尚一偏之藝爲哉！」罷不立學，太公望從祀帝王廟。選舉之途，率重録蔭。

建文四年，特設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道二人。後增至六人，復減其二。義取講習七書，徒有其名，無寔效。

宣德五年，以武選沿于世胄，不任用。詔所在薦舉有謀而勇力過人者。

正統八年，復有詔薦舉異材。

天順八年，始開武舉，然所取不過一二名，至七名而止。

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丞閣禹錫上言：「古學必有廟，以受成獻馘，示禮義先而材勇後也。請立文廟，專嚴講貫。其本學應襲子弟，乞如舍餘薦舉例，誠藝量陞。每歲終，上其優等。凡入學兩年以上，無可取者，追廩送操。亦如文生充吏追粮例。庶幾人知所勸。」上爲可行。隨有參定武舉例。

十四年，兵部議上武舉科條。鄉試以九月，會試以三月。初場試射，二場試論判，三場試策。會試以四月之一日，賜武舉及第、出身有差，刊恩榮次第録，立碑亦如文科。時太監汪直用事，其私人吴綬撰草，屬兵部尚書余子俊奏行之。閣覆，以議發自内臣，不光，且與祖制二，票擬待數年教養後舉行。是後積循此制，但易二場騎射，提學官爲總裁。

弘治十七年，復令部臣參定武科條例。然自十五名至三十餘名止。大約武舉三科不中會試者還學，仍行鄉試。必會榜預名，迺許就選。正德初，武甲科揭榜于兵部，賜宴于中府。

嘉靖中，世胄頗爲文職所抑。至有大老方稱觴介壽，其子孫以文場不入式，偶赴武科得隽者。報至，主人大不樂，爲罷宴。曰：「某醜不能陪侍。」且曰：

「吾方具奏聲武弁不職之罪，乃身即下賤，墮我世業如此。」及歸，以子不類，不令入門。親友百勸，必棄不受職，乃已。

天啟中，以邊事急，武科稍盛。

崇禎九年，淮安陳啓新者，以三科武舉例不試用，跪正陽門，上書言三大病：科目用人與資格取人，及知推輒使行取。稱上旨，立授吏科給事中。既得官，無所建明，徒垢敝以塞衆口。侍郎劉宗周請如國初試御史例，勿遽寔授。不報。

四月，武生李璡奏請搜括巨室助餉。閣臣錢士升極言此請一開，攻難詐害百出，大亂所由始也。宜付璡廷尉。同官温體仁曲庇，爲改擬。士升病歸。御史唐爾選疏争之，上怒，面詆，下獄論罪。璡免。

十年三月，啓新訐知縣尹民興等。刑部尚書鄭三俊擬民興降調，上以姑縱，逮三俊下獄。庶子黄景昉疏救，不可。府丞徐石麒再苦口，三俊得放歸。閏四月，千户楊光先輿櫬劾啟新獵官後，所上諸疏最切破情面三字，乃所薦樊良樞係啓新爲書辨時本官，感前恩圖報，則情面莫大此矣。又譔認胡爾儀被殺，入重賄而爲之請卹。即果書辨死非命，無關國體名教，豈知爾儀現在閣臣供役，未常死。是指鹿再見於今日，死不待時。疏尾亦及閣臣體仁。上不得已，降啓新二級，仍舊管事；體仁不問。光先坐瀆陳廷杖戍邊，主事朱國壽復醜詆啓新，以踵襲，蒙切責。

十二年二月，御史王聚奎劾刑科右給事中啓新緘默溺職。上怒，下聚奎獄。左僉都御史李春燁聚奎奪俸，不稱旨。聚奎謫去，并罷先春。追論聚奎初薦主林增志，增志引罪免。

十五年，刑科右給事中啓新匿喪赴宴，被劾，下撫按即訊。棄家潛逃，立照提，終不獲。

乙酉，南都敗後次年，池州九華山起兵北抗。黄賡者，徽人，以崇禎中武狀元主其事。事敗，有籍連及涇縣查篤生。篤生不識賡，恥不與，争識賡。賡必不識篤生，欲活篤生。竟兩坐，並西市。

論曰：諸弁率不律，不勝數。即以李璡、陳啓新觀之，信文武分途而邪正因之矣。吾輕之，彼自輕，吾重之，彼自重，勢使然也。高祖之不二文武，可數百世無弊者哉！若夫黄賡，能抗死，渭水商山兼之，三老一身，則又不得以科目拘之矣。

《明實録・太祖實訓》卷二　二十年七月丁酉，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太祖曰：「太公周之臣，封諸侯，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析文武爲二途，自輕天下無全才矣。三代之上，士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即以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于後世武學專講韜略，不事經訓，專習干戈，不閑俎豆，拘於一藝之偏之陋哉？今欲循舊用武舉，立廟學，甚無謂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遂命去王號，罷其舊廟。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時，大同參將石亨奏：「國家設法推舉武職，誠當矣。然通於兵法者止是記誦之學，熟于弓馬者不過匹夫之勇，臨敵致勝，未必皆得其用。況人之智謀在心，未曾試用，莫得而知。所以漢唐以來，皆設軍謀宏遠、知識絶倫等科，令其各陳所能應詔。如趙充國以良家子應募，郭子儀以武舉自進。設使當時拘于保舉，豈能得二人之用哉！今後乞許其自陳，起取試驗，果有可取，令于各邊總兵官處謀議，果能措置得宜，實有功效，然後不次陞擢之，則得實才，爲國爪牙矣。」英宗善其言，且命兵部：「凡有舉薦及自陳者，具名奏聞定奪，非奉明文起取者，不許擅離職役。」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〇　〔天順八年冬十月甲辰〕立武舉法。凡天下貢舉諳曉武藝之人，兵部會同京營總兵官，于帥府内考其策略，於教場内試其弓馬。能答策二道、騎中四箭以上、步中二箭以上者，官自本職量加署職二級，旗軍舍餘授以試所鎮撫，民人授以衛經歷，月支米三石。能答策二道、騎中二箭以上、步中一箭以上者，官自本職量加署職一級，旗軍舍餘授以冠帶總旗，民人授以試衛知事，月支米二石，俱送京營總兵官處贊畫方略，量用把總管隊，以聽調遣。後果能運籌奮勇，克敵見功，仍聽各該領軍總兵等官核實，請命陞擢。從太仆寺少卿李侃言。兵部折衷覆奏，以爲取士之法也。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四　天順八年十月，立武舉法。凡天下諳曉武藝之人，兵部會同京營總兵官，于帥府内考其策略，於教場内試其弓馬。能答策二道、騎中四箭以上、步中二箭以上者，官自本職量加署職二級，旗軍舍餘授以試所鎮撫，民人授以衛經歷，月支米三石。能答策二道、騎中二箭以上、步中一箭以上者，官自本職量加署職一級，旗軍舍餘授以冠帶總旗，民人授以試衛知事，月支米二石。俱送京營總兵官處贊畫方略，量用把總管隊，以聽調遣。果能建

功，請命陞擢。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一七八〔成化十四年五月〕己卯，兵部尚書余子俊等議上武舉科條。時太監汪直用事，欲以建白爲名，然素不知書，附之者多爲作奏草。至是，吴綬爲撰草，奏請武舉設科，鄉試、會試、殿試欲悉如進士恩例。得旨：「兵部即集議以聞。」於是子俊會英國公張懋等文武大臣暨科道官議之，衆皆心知其不可，亦不敢違，遂議上科條。大略欲選武臣嫡子就儒學讀書習射，鄉試以九月，會試以三月。初場試射，二場試論判語，三場試策。殿試以四月一日，賜武舉及第、出身有差，恩榮次第、録名勒碑亦如進士科制。初令會議時，學士萬安竊計曰：「汪直所言出吴綬建白，可聽而不可行。然沮之必有禍。何也？武舉選材，其號則美，非不可也。宜有以處之。」及奏上，内批：「武舉重事，未易即行。令兵部移文天下，教養數年，俟有成效，巡按提舉等官具奏起送處之。」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請武舉殿試》　成化十四年，宦官汪直擅權，方務邊功，右武人。乃上疏請武舉設科，亦用鄉試、會試、殿試，悉如進士恩例。上下其疏於兵部，時余肅敏爲大司馬，不敢決，請廷臣集議。於是會同英國公張（輔）、〔懋〕、文武諸大臣及科道議之。衆知不可，然不敢逆直，遂條上大略：選武臣嫡子就儒學讀書習射，鄉試以九月，會試以三月。初場試射，二場試論，三場試策。以四月初一殿試，賜武舉及第出身，恩榮次第、刻録立碑一如進士制。時萬文康當國，心知其非，恐沮之且得禍，須有術以緩之，乃密奏上内批出：「武舉重事，未易即行，宜令兵部移文天下，教養數年，俟有成效，巡按提學具奏起送。」事方得止。文康生平以阿媚取寵，獨此事調停最妥。然至弘治中，畢竟行之，但不殿試耳。以孝宗親禮儒臣，四方清晏，猶不免爲纓弁破格。今南北多事，武夫俱有躍冶之心，或議及殿試，未可知也。嘉靖十九年，兵部請武舉鄉試，上以累科未見得人，命已之。給事中王夢弼請六年一舉，亦不許。未久，復行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九〇〔弘治十五年八月〕乙巳，先是，詔兩京府部各舉將才。南京户部右侍郎鄭紀因疏請設武舉科，中外以三年一次鄉試，徵聘名儒，以司考較。初場試以《武經》、《百將傳》、諸家兵法，試其論策七篇。次場試以古今陣勢、兵車名物，俾其畫圖貼説，各駐制度行使之法。俱糊名易書，定爲三等。末場則於教場試其弓馬槍刀，以觀其勇力。擇日揭曉，以上二等送會試，下等者發原衛肄業者，照原襲品級遞降。其公侯伯之子，則許徑入會試。會試之法亦如之，下等送在京武學肄業，上中二等請於内院設教場，聖駕臨御幄，文武大臣分侍，先試以弓馬，次及陣勢，拔三人爲一甲，即令襲其祖父官爵。二甲、三甲者爲冠帶舍人，給以應得俸糧，分各邊隨總兵官聽用。一歲更一邊，諸邊歷遍，又經戰一二次，保送襲職。則人人自奮，將材不必舉薦而可得矣。

事下兵部議，以武舉已有舉行之典，亦足激勵人心，不必輕易紛更。但當申飭所司耳。上曰：「自今有堪應試舉者，務留心搜訪，從公可試，毋視爲故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二一七〔弘治十七年十月壬午〕兵部奏武舉取中許泰等八人，答策俱優，馬步共中六箭以上，例宜升署職二級。陳寬等三人馬步中箭合式，但答策未優。韓璽等二十四人答策可觀，但中箭未盡如式。例各宜升署一級。請如文舉引見賜宴主席等故事，以禮振作。上曰：「武舉重事，將材須從此出，可特引見，賜宴光禄寺，仍送羊酒，令尚書劉健主席。今後三年一次舉行，不中者許再試，不必拘定次數。其禮制有未悉者，爾兵部仍酌處以聞。」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二〔弘治十八年六月甲子〕命在外衛所新襲指揮、千百户年二十五以下者，入衛學或府州縣學，習讀《武經七書》。提學官課督有成，以備武舉之選。從太常寺少卿孫交之請也。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二六〔正德二年五月癸亥〕兵部尚書劉宇言：「國家文武並用，每三年開武舉，每五年考軍政。大抵俱仿文事而行，無非欲網羅賢才，以弼治理。苟得其人，則自所衛都司而上，以至營府，焉有不舉其職者？況總兵副參，所係尤重，知之不明，則用之不當，尤不可不振頓而作新之也。臣請申飭都布按三司，將本處軍職，自副參、遊擊以至千户，備開年甲，籍貫、歷任、緣由，各係考語於下，送撫按官再加詢訪，另注考語於册，齎送本部。遇有大小員缺，臣等查照各册所報，參以平日見聞，疏名上請，委用各官。若毁譽失真，取捨欠當，或耽延歲月廢置不行者，從本部劾奏，以爲狥情不忠之戒。」從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七〔正德三年四月〕辛卯，賜武舉中式安國等六十名宴於中府。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八〔正德三年五月甲辰〕兵部奏武舉中式安國等六十名，請依條格陞級用之。報可，仍令分往陝西三邊，聽鎮巡官編之行伍，有警調用，使知地理、練邊務。若謀勇過人、有功可録者擢用之，不得假託公私，潛回鄉里。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六　〔正德五年八月丁亥〕左給事中張瓚、監察禦史張羽等言：「武舉中式官生安國等六十人，皆庸才也，宜就御前覆試，奪其俸級。」並劾兵部尚書劉宇任情創法之罪。得旨：「將才豈可多得？一舉至五六十人，何其多耶？此輩分隸各邊操練，已三年矣，而一籌莫效。邇者寘鐇之叛，在寧夏者二十人，不聞立功，他可知已。宇創法濫取，法宜究治，但已致仕，姑宥之。國等俱革其陞級並加俸，令回原衛原籍差操。今後武舉，務精選體貌雄健、有謀略、善騎射者二三人，以備任使，不許仍前濫舉。」時國等既以赦得還，瑾意猶怒，故諷言者劾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六七　〔正德五年九月癸酉〕兵部奏京衛武學事例爲劉瑾變亂者三事：一、武舉。仍六年一次開科。一、公侯伯及軍職應襲子孫考試文理不通者降一級，公侯伯子孫革禄米三之一，非舊例，宜革。今後勳戚子仍聽訪保門館，以充教習。一、軍職應襲子孫有志文舉，並弟侄願入武學作養者，俱照舊科舉。不堪作養者，方送營操。得旨：「武舉、武學新例俱改正。教習門館，仍照先年事例，令吏部選用，不許自行訪保。」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一一　〔正德九年夏四月〕乙巳，命翰林院侍讀學士顧清、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修撰賈詠爲武舉考試官。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四八　〔正德十二年夏四月〕戊申，太監蔣貴傳旨，以團營西官廳監督都督許泰、朱彬、張洪同新寧伯譚祐等監試武舉。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七八　〔正德十四年九〕己未，官舍趙經等言於兵部，謂：府部考試優等會舉中式人數，與武舉鄉試相同，乞徑送會試。兵部尚書王瓊奏經等皆奏准聽用之數，宜將兩京武學先年會舉中式人員有願應武舉者，免其鄉試，各于原衛並武學定注考語，送部會試。詔可。瓊恣意紛更，莫之或正。且既以武舉比稱鄉試，則府部考試優等，即今提學之小考也，而令同入會試，可乎？其大紊紀綱，無人臣體，類此。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六　〔嘉靖元年七月〕乙卯，詔定武舉式。騎射四矢以上、步射二矢以上、策論如故中式者，免分等第，概升署二級。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五　〔嘉靖二年四月乙丑〕會試天下武舉，取三十人，賜宴于中軍都督府。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三　〔嘉靖五年四月〕辛巳，取中武舉五十名，賜宴兵部，命大學士費宏主席。

林文俊《方齋存稿》卷三《武舉同年會録後序》　今上八年，武舉侍講學士許先生暨予實奉命主試事。是科得王浩等五十人。揭曉次日，例有會武宴。是日，上命内閣重臣主席。天威具在，禮法森嚴，而坐弗以齒，情似未洽。於是復爲同年會于私第，既會，刻録以傳。蓋將藏之子孫，以爲世講者也。浩等援故事，請予序其後。

或疑君子和而不同，今録同年，非同與？予曰：不然。在《易》，《乾》上《離》下，其卦爲《同人》，而聖人繫之以辭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是則聖人非惡同也，惡夫同而比者也。苟同矣而不爲曖近之私，則可以共濟艱難，何亨如之？故同人者，利以君子之貞也。是故苟貞矣，始雖異而終必同。脱不以正而附和雷同，則足以僨天下之事而已。是其同也，祇以爲異也，而何同之貴哉！

今諸君以豪傑之才生逢聖代，或出自世胄，或拔自戎行，或奮自草萊，雖職未必同，而同沐國家涵濡化育之恩，至於今日遭際之盛，其同又如此，則夫攄誠竭衷而求所以爲涓埃之報者，其心顧可以弗同也哉！平居則同道以相益，有事則同力而共濟，以是爲同，是謂同以君子之貞，雖社稷賴之，同其可少哉？昔者鄢陵之役，楚之二卿相惡，故郤至以爲可克。諸吕之變，陳平、周勃深相附結，而劉卒賴以安。由是觀之，事君者非不貴同也，乃不貴於苟同也。嗚呼，諸君其尚知所擇哉！

林文俊《方齋存稿》卷三《武舉録後序》　嘉靖八年武舉，乃騎步射既如式試之再矣，暨終場，當試策論。上命侍講學士臣誥、右贊善臣文俊往主其事。臣文俊既拜稽首受命，退伏思之：將武臣也，試之射足矣，而復以文何也？《詩》不云乎：「文武吉甫，萬邦爲憲。」然則徒武而不文者，可以爲將乎？晉謀帥趙衰曰：「郤穀可説禮樂而敦詩書。」夫當列國用武之際，其爲説如此，他可知矣。國家求將，兼用文武，於是乎深合古意。蓋必欲得賢如吉甫而用之，至如郤穀者，固所不數也。

抑臣復有説焉。兵凶戰危，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然必以正爲主，故《易》曰：「師貞，丈人吉。」春秋無義戰矣。至於戰國之言兵者，遂顯言曰：「兵，詭道也。」於是乎民不勝病矣。孟子傷之，故爲之説以救之曰：「征之爲言正也。」嗚呼盡之矣。夫自其術之興也，聖賢立論救之，猶恐弗勝也。而後之求將，乃有所謂明習孫吴法者，則曉然示天下以所向在是，天下之人惡得不争趨哉？然讀其

書而善用之，又存乎其人焉耳。今國家際雍熙之運，四方無虞，聖天子德本好生，神武不殺，方務昭德服遠，使天下復見虞廷干羽之治，然而求將於科目，若是汲汲焉者，蓋安不忘危之心也。夫其求之也，豈爲今將帥中無有孫吳者哉？毋亦欲得文武真才焉耳。諸士自視文且武與吉甫何如哉，其忍不以之自待乎？嗚呼！出是科者，幸有若人焉，斯足以仰副皇上側席之求。臣等以人事君者，其亦可以少自慰矣乎。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嘉靖十一年二月〕辛卯，命翰林院侍講學士廖道南、修撰王用賓爲武舉考試官。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八 嘉靖十一年五月戊申朔，吏部驗封郎中李默以武舉同考試官宴於兵部，與尚書王憲争禮。默故自兵部調，憲心不能平，遂疏言其狀，自劾求退。得旨：「朝廷公宴，禮法所在，大臣當循節次，小臣當存體統，豈宜有争？」下其疏都察院。都御史汪鋐等言：「默以部屬小臣，敢以禮文末節抵冒堂官，不遜，宜依浮躁淺露例調外任。」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一二 〔嘉靖十七年五月乙亥〕詔凡武舉開科，試卷分别邊方、腹裏及南方爲三等。從給事中朱隆禧等言也。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一六 〔嘉靖十七年九月辛未〕都察院差御史曾守約、周道監試武舉，疏名以聞。上命自後文武舉，監試御史須其題請旨，毋得擅委。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八 〔嘉靖十九年六月庚午〕御史舒鵬翼條陳三事：一、嚴武舉以杜僥倖。請申明諸邊武舉贊畫官，如五年無功，即未五年而僨事不職者，送回本兵議處。【略】部覆，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九三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丙寅，南京兵科給事中萬虞愷等奉詔查覆南京冗官戚畹冒襲官王楠等十一人當革，越陞越襲及武舉加陞官董茂等一百十人當減革，官旗任鐸等一百二十四人當聽其替職，校尉李細佛等四名當發隨住。其錦衣帶俸指揮徐天賜係特旨陞級，與諸傳陞者不同，或令得原級，終其身。報可。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七 〔嘉靖二十六年九月〕乙亥，武舉開科，兵科奏請名數。詔取七十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二九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辛亥〕兵部言：中式武舉原議指揮以上酌量推用，千百户以下分送各邊贊畫戍守。蓋欲隨材任使，各盡所長。近給事中楊宗氣奏贊畫無益，罷之。但設科取之，復不見用，匪惟武材無所展布，而掄選初意亦或失之。乞將今次中式武舉尹鳳等照例陞授職級，隨宜委用。俟有成績，一體陞録。得旨：「武舉中式官生既出自科目，當令得效用。所議允行。」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三六六 〔嘉靖二十九年十月癸酉〕命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茅瓚、翰林修撰王維禎主武舉會試。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〇二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己巳，武舉開科，取文質等九十名。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〇三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乙未〕兵部議武舉鄉試三次中式者，准徑起送會試，永爲定制。從之。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九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戊辰〕命翰林院學士董份、侍讀瞿景淳主武舉會試。

宗臣《宗子相集》卷一三《福建武舉同年録後序》 嘉靖戊午十月，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樊公既已登武之儁五十人録之矣。先是，文而録者，輒又私序其齒，勒之書。於是武諸生亦以是請。公嘆曰：「嗟乎！文武等之士耳，文則齒，武則不齒哉？」則檄齒諸生，且梓其上第者文於末簡，毋令章縫者竊笑其人以爲挾矢者流也。公且爲諸生辨文武之樞，申經緯之略，勤浮靡之誡，篤忠貞之軌，固亹亹煌煌，日燦霞列矣。諸生乃復委予以言，予又何言？則嘆公之致望諸生者至深，而諸生不宜自負，且負公也。方諸生翔集轅門而布鵠其中也，戎繡斐錯，鐃鼓震疊，公睹之，嘆曰：「盛美哉！」已乃睹其馳而射，射而中，則喜立而數，中則尤喜。已又讀其文，曰：「豈屈章縫語哉！」故事有譙，既譙而導之市，市人不譁也。其明日，則仍衣其敝衣，躡敝履，而羣趨市中，市中人至目笑之，曰：「是昨譙者。」公則下檄曰：「譙宜樂。宜采諸生其人，給一衣，且給之騎五日。」於是諸生始騎而游，而市者嘆息武華矣。今且爲諸生紀其年齒鄉閭，而諸生之父母、兄弟、妻子，即至微細不足稱述者，咸炳然並列也。公所爲勤意諸生者，豈徒以微技片語足采哉！予聞之：方冬而炙火，非愛火也，謂其驅寒也；盛夏而飲冰，非愛冰也，謂其奪暑也。夫火爲寒謀也，或因以剥指，冰爲暑謀也，或因以損中，則寧寒暑甘焉而不敢冰火之近，何者？畏之也。天下之畏武甚矣，今此諸生果能投筆請纓，靖氛捍難，南標銅柱，北勒燕然，則誠無負於公之期者，天下之人亦將指是編欣艷之曰：某某之子也；某某之弟也，或某之兄也，而某之子弟不及

之矣。不然，而或納綺寡識，甲冑鮮功，甚者急私緩公，以遺天下之禍，則無論公之怒之，即天下之人且將執是編而竊罵其父母、兄弟、妻子，是使天下之益畏武不談也。然則諸生睹於是編，其能以無懼乎？懼則思，思則奮，奮則決如風之馳，如雲之沛，無所不之矣。嗟乎！諸生誠不欲負公，則懼之哉！則懼之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七六　〔嘉靖三十八年九月辛卯〕兵部請武舉名額，詔取八十五人。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一三　〔嘉靖四十一年九月〕癸巳，命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瞿景淳、右春坊右中允兼編修張居正主考武舉。

《明實録・世宗實録》卷五五〇　〔嘉靖四十四年九月戊午〕詔取武舉九十人，賜宴於中府，命輔臣嚴納主席。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四　〔隆慶二年九月庚申〕以武舉會試，命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諸大綬、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張四維爲考試官。【略】

庚午，增武舉額，取中式官生楊俊卿等一百人。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四四　〔隆慶四年四月甲辰〕江西道御史邵陛請令各公侯伯應襲之子與已襲而年三十以下者，俱付京營提督文臣，教以騎射韜略。並遴選中式武舉及武學官生之穎出者，相與淬勵之。歲終，巡視科道官察其有異等者，送部籍記，以需將才之選。兵部議覆，從之。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六一　〔隆慶五年九月〕癸酉，命翰林院侍讀學士丁士美、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申時行主武舉會試。【略】

〔癸未〕會試天下武舉，取謝天祐等一百十人，命大學士張居正主會武宴席。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　〔萬曆元年正月壬辰〕禁京衛武舉革職閑住者，不得冒支所加米石。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　〔萬曆元年九月戊戌〕改密雲等武學教授爲提調，各增設科正二員，俱選三科武舉充之。從督臣劉應節議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　〔萬曆二年八月庚午〕命福建道監察御史周詠、浙江道監察御史陸萬鍾監武舉會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九　〔萬曆二年九月癸未〕命左春坊左中允范應期、右春坊右贊善許國充武舉考試官。【略】

〔甲午〕會試武舉額取八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七　〔萬曆三年四月辛巳〕兵部尚書譚綸疏言：「本部推舉將官，惟查簿内曾經保薦人數。然往年奏保多止于將領，而指揮、千百户等官及歷科中式武舉概未之及，是以參遊之缺，僅足挨補。而守備、把總尚苦乏人。議將前項人等，行令撫按，但有年力精壯、才略優長者，一體推舉。」報可。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五　〔萬曆三年十二月〕乙酉，兵部覆給事中趙世勳疏：曰重將權。撫按守巡不得阻撓各將展布。曰任選舉。閑住武舉分別録用，三科鄉試一體甄收。曰抑驕横。將官被論羈留，不得規避。曰慎疏薦。疏薦將領，各開上衝、次衝、腹，以憑推補。曰養衛兵。各邊入衛軍馬，加意撫恤奮練。曰儲兵咸。互市之隙，修築各堡要害，練習陣法。曰革占役。革去各鎮違例軍伴。依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六三　〔萬曆五年六月〕己卯，隆慶間蘇州衛鎮撫任賢，以侵欺軍需提問，脱逃。至是，陞川沙把總。直隸巡按御史郭思極摘發其事。上詰責兵部。部言：據將材溥本官名下止開武舉中式，別無保薦及參問情由。因其中式年久，且陪推數次，故行推用。上命奪該司郎中俸三月，餘各一月。今後文武職官係奉旨提問及住俸戴罪，並事發在地方，雖未及參提問擬但有礙陞轉者，都開送吏兵二部停推，事完仍與開豁。武舉十年外者，准酌量推用。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六七　〔萬曆五年九月〕乙丑，命右春坊右諭德何雒文、翰林院修撰高啟愚充武舉考試官，額取八十名。【略】

〔癸未〕會試天下武舉，考試官何雒文、高啟愚取中武舉張大德等八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八三　〔萬曆七年正月癸酉〕行天下武舉鄉試條格。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九〇　〔萬曆七年八月乙亥〕兵部題：「武科之設，本以羅致材武，廣儲將帥。顧人多缺少，不能盡推，不得不咨之回鎮，乃多置空閒。人材之賢否，無可憑稽。而歷年久遠，精力之強弱且難預料。雖遇缺乏人，執籍稽遲，不敢推擬。積至一百八十餘人，棄置堪惜。宜行各省鎮總督撫按等官，將各衛所武舉，自隆慶二年至今，盡數查出，備開職名賢否造報，以憑注簿録用。其有材堪大用者，奏薦推擢。若年力稍壯識見老成，亦許彼處各衙門衛所委任。如勞績可取，照例保薦。但有壞事廢職，方許擯棄。庶人材無淹滯，而設科非虚文矣。」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萬曆八年九月〕己卯，命左春坊左諭德兼

翰林院侍讀陳經邦、翰林院侍講朱賡典武舉試。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三七〔萬曆十一年五月乙巳〕兵部右侍郎辛自修條陳武學事宜：一、定考驗。言每遇雙月，臣會同戎政勳臣督率司屬官下學考驗一次，歲終本部堂上三臣、戎政總協二臣公同會閱一次，以定收黜。一、復專官。言向來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近裁去。請照舊專設。一、重教職。言《會典》開載教官，每日陞堂，都指揮見授三品並執弟子禮。請申嚴典例，立爲程式。如官生抗違學規，聽教官呈部重處。若教官怠廢職業，本部定下考參黜。一、正始進。言武學以教各衛幼官與應襲，至於舍餘旗較原不在武學作養之數，近濫收不可究詰，宜一切禁絶，勿使並進。一、明賞罰。言府部考驗之日，如馬射不到、步射方到者，減去半賞。較射雖到、較文不到者，全革其賞。臨場托故避考驗者，徑黜。一、重鄉試。言武舉當如會試，規格箭把，俱要如式。一場馬上四箭，方准入二場。二場步下二箭，方准入三場。三場論策俱成，方准中式。取額悉照順天鄉試之數，不及數者，不必取盈。

上曰：「舍餘查係見在武官親弟親男有志上進的，亦准考收作養。其餘依議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四〇〔萬曆十一年八月己巳〕以謁陵，改考試武舉於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四一〔萬曆十一年九月庚子〕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王家屏、翰林院侍讀徐顯卿主考會試武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四二〔萬曆十一年十月辛亥〕命武舉官生取中一百名。【略】

〔乙卯〕命大學士余有丁主武舉宴。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七八〔萬曆十四年九月〕癸卯，命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趙用賢、翰林院侍讀盛訥充武舉考試官。【略】

〔壬子〕上命會試武舉取一百名爲例，不許奏請增添。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一五〔萬曆十七年九月丙辰〕命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王祖嫡、翰林院侍講陸可教爲武舉考試官，中武舉趙紳等一百員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三四〔萬曆十九年閏三月乙未〕兵部題：御史張大謨議稱：虜酋憑肆，急在武備。宜選將簡兵，並募雇徵解，逐一議處停妥。其邊鎮撫督，務須申嚴威令，毋容姑息。明定功罪，毋致混淆。應襲到部，嚴加比試。武舉重在騎射，毋得專取論策。待武臣必加禮遇，馭士卒必加訓練。若有器械鈍朽，不堪供戰，及保甲不行反加騷擾者，俱聽參治。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五二〔萬曆二十年九月〕丁卯，命左庶子馮琦、右諭德余繼登爲武舉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七六〔萬曆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河南道御史黄一龍上言修攘三策：【略】一議選舉，以重將領。欲儲將材，寧外武選、武舉二途？然宜合舉與選而爲一，舉以爲選，選因其舉。工騎射者以騎射進，第取書足記名；優韜略者以韜略進，何妨射不穿紮？兼其二者爲上，有其一者次之。武胄紈褲由此以實授，且以晉秩，否則終身帶銜。草野白徒一舉奠食，再舉署事，第于司馬而甲乙授官，仍録戎政訓習，俟其成材，不次拔擢，以托干城，則氣自鼓而桓赳不至乏人矣。不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三〔萬曆二十三年三月〕丁亥，兵部覆大學士陳于陛議儲養將材一款：武舉之外，不以一技爲限。行邊鎮省直御史，會同督撫，博訪數人，各給路費，同鄉試中式武生一體赴京，聽總協科道仿會舉事例，公同較閱。果堪實用者，係世襲即爲推用，係白衣咨送各督撫，俟其有功薦用。而長材異能，又不拘資格起用。庶異品登庸有階矣。詔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二八九〔萬曆二十三年九月〕己卯，大學士趙志皋等以九月十五日應考試天下武舉生，請考試官二員。乃列左庶子李廷機、洗馬朱國祚名以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六三〔萬曆二十九年九月〕甲辰，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蕭雲舉、黄輝考試天下武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〇〇〔萬曆三十二年〕甲寅，命諭德吴道南、中允楊繼禮充武舉考試官，以候補御史王業弘、葉永盛爲監試武舉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〇一〔萬曆三十二年閏九月壬午〕兵部尚書蕭大亨題武舉壅滯，法宜通變，新舊武舉，俱咨督撫聽用，一以舉劾爲進退。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〇三〔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戊子〕推武舉第一名張神武爲四川都司軍政僉書。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七〔萬曆三十五年八月丁亥〕命大理寺卿鄭繼之知武舉。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八〔萬曆三十五年九月戊戌〕命右春坊右諭

德兼翰林院侍講林堯俞、史繼偕充武舉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三九　〔萬曆三十五年十月乙酉〕兵部題三科武舉，宜循舊例得與武科一體敘薦，甄别收用。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四三　〔萬曆三十六年二月甲子〕兵部言：京營聽用官三百餘人，若不澄汰，何所底止？除有祖職加級者應聽如例，若白衣冒籍及鄉試武舉納級、吏監等改納，俱宜停止。已納者，非奇才不薦，非五薦不推。在督撫尤不得踰格咨用。其各鎮旗鼓塘報等官，止于各鎮衛官及會試武舉中有薦者取用。報可。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五六　〔萬曆三十七年三月丙戌〕兵科給事中胡嘉棟上言樞政：一、疏通會試武科。一、慎用衛所世胄。一、用三科武舉。一、核有功人員。一、革除納級。一、推選秉公。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七五　〔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丁巳，以會試天下武舉官生，命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顧秉謙、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劉一燝爲主考。大理寺寺丞吴崇禮知貢舉。用寺丞者，以卿貳乏人故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八三　〔萬曆三十九年五月辛酉〕兵部題：會試中式武舉，邇來若甚急，而用實甚緩，往往有録而不用、用而不盡之歎，豈國家設科意哉！科臣朱一桂疏揭桂有根條議，定爲每年六選，每選必五名，限三年内挨次用盡。顧行之未久，就中亦多未便。選用武舉，不過欽依守把提備等官，總計各處員缺四百餘員，見任者居十之八九，世職待用者十之五六。以三年論，出缺幾何，懸缺既難，注選不易，故旋輒告罷，遇缺推選。本部自當參酌互用。其汰革冒濫，權屬督府，所望多方簡斥，缺出既多，推補適均。惟内外得相兼委用，法無便於此。加以三七剖分，復於七分中帶推舊科一人，則世職新進彼此無不平之歎，而選法無壅滯之虞矣。查前科除第一名仍推都司僉書，自第二名至十名，俱留部以次題推。其餘照原衛原籍，咨各衙門挨次委用，有功薦合例者，一體推擢。今科自十一名起至百名止，已盡咨回矣。或於十名外再留至二十名在部，其餘如例咨送效用，新者免嗟伏櫪而舊者無泣向偶耳。至三科武舉，近如科臣議，總計天下三科，不過三百人。除已回籍，姑據見在者先行收録，各給劄付一張，授以千把總名，齎投各督撫衙門。遇有領兵員缺，量才委用，不許支俸。如年老不堪、弓馬不精者，年終報部除名。正薦三次，始陞用，以别于會試武舉。夫題准給劄，則上與欽依别，下與名色除，虚缺聽委，則内操搜薦之任，外握委用之柄，不堪者急行汰去，則賞善急而去不肖者亦速，又足以待後來之三科。以後俱於會試後，取其馬步中式，方如前議。其餘不得妄干。但雜途不清，則科目不重，罷斥易售，則犯贓易輕。已後納級五薦，方許陞用。官至參遊而止。其戰場立有奇勳者，方議格格。罷斥各官，汰墨未乾，旋及登薦。去職未久，行復建牙，安有懲創之實哉！已後須五薦方行降補，蓋使過若斯之慎也。此皆所以通武科之滯。科臣與臣部酌量于先後諸臣條議之中，所當永爲遵守者也。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一一　〔萬曆四十一年八月〕壬子，詔增武舉額三十名。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萬曆四十三年七月〕壬戌，甘肅撫按荆州俊、董定策各奏該鎮猛士如林，惟是距省三千里，鷹揚難赴，以致材勇灰心。請比遼宣成例，議開武科，以場則設于甘鎮，地居適中；以額則定於三十，數稱當可；以費用則取足於五道課税，多方裁節，俾軍民無加賦之煩。且一鎮三年，雖增武舉三十人，然皆儲本鎮之用，無隘别鎮之額。兵部議覆，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九　〔萬曆四十四年九月〕癸未，會試天下武舉，以左諭德公鼐、右諭德薛三省爲考試官。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五一　〔萬曆四十四年十一月丁亥〕兵科給事中趙興邦條上疏通武科之法。言：近見新科中式武舉聶國偉等，困于效用之無期也，思以中十團練旗鼓等缺乞改，欽依兵部掣簽推用。所謂不得已而思其次耳。然舊例中式在前者，拘把守提備等官，其缺原少，則其勢易壅。今所開中千旗鼓等缺，其途太多，則其法易亂。壅固窮於下，亂亦格于上，非經久之術。今有六議焉：一、留部之數宜增。往中式前三十名留部推用，今量加十名，以示優異。一、武舉之見任宜别。夫見任武舉，其驅馳于衙門、拮據於地方者，不無微勞可紀，乃既中式之後，與未效用者比，何以勸乎？宜於留部外，其見任者與世職同例録用。一、欽依之請當從。據國偉所開，諸誠爲太濫，謂宜止將督撫旗鼓並各道中軍，除留部及世職見任武舉需次推用外，其餘改爲欽依酌量委任。一、進退之法宜嚴。旗鼓等缺既改欽依，果授事之後謀勇可觀，即推提把等官，其劣者不時題革，則以勸懲爲疏通之道也。一、新舊之用宜酌。均一中式武舉也，新者得通，舊者仍滯，又豈法之平乎？應查旗鼓諸缺，新者用七，舊者用三，新者論序，舊前及後，舊者論科，舊深及淺，則人無不均之歎矣。一、加納之途宜清。近來武職加納者，已停推矣，而未嘗議罷。則以無過而斥，或積勞之可惜，而不

虞其占缺成壅滯也。今議除世職武舉加納者，擇其效有勞積、薦過三次者，酌量遷轉，其餘雜流，一切汰遣，永杜納級之門，則戎缺自廣，又疏滯之源也。兵部覆，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五八 〔萬曆四十五年六月乙未〕兵部左侍郎崔景榮疏覆職方司郎中陸問禮條陳數事：一、候補將官係考察論革、患病調用，非該管衙門疏名上請，決不推用起送。候推者俱赴督撫衙門聽用，不必赴部。京營武舉衛官聽用者，推坐營。一官年久薦多者，挨序輪推。一、武弁優劣，撫按衙門備將各營中軍、千把總、各衛所指揮、鎮撫、千百户及會試三科武舉，各官通查某係世職、某係納級，有以世職加納者，仍以世職論。仍查某年某衙門薦舉幾次，堪補極衝、次衝，每年都司進表入京，俱填註册籍投部。其有砥行於先、改節于後曾被究處及病故者，即於材簿内除名。一、本部用人，論俸、論薦、論地，一定不移。今將天下見任大小將官，悉照歷俸次序、世職、武舉等項，備查新舊薦次，逐一詳注明白，揭示堂屏。除總兵廷推京營淡薄及衝邊將領，如遼東、延綏、甘肅戰地，多於本鎮陞轉，或繇各鎮選擇而推，不必通論俸次外，其餘有薦者挨俸而及，但不可遠轉二千里外。如俸雖居首而缺在二千里外，不妨暫候，另以次俸近地者越推聽用。將材除新科會試中式武舉四十名留部，及中式内世職三科，不論薦數挨推外，其餘世職一款、舊三科中式一款、會試武舉一款，除舊薦多而無新薦者暫停，餘各照合式正薦數多者居前挨次推用，提薦、揭薦，以二准一。其分數照依舊格，世職七分，新科三分。舊科武舉於世職七分内量推一人，三科武舉薦多者亦間一酌用，分數在武科之内。其革後將官，照例以五正薦合式，方入堂屏，仍聽該管衙門疏名題用。下此納級、冠帶、總旗無實職等項，概不敘用。一、嚴飭到任限期。凡天下將領等官，有劄付限期，各宜依期赴任。各該督撫即以到任日期咨報本部，注於俸簿之内。倘有因循自便，無故違限半月至一月，重加參罰。違限二三月，參提問罪。違限四五月，提問降一級，管事守把提調坐營於實職内降一級。違限六月以上，罷斥不敘。如因稽延失誤軍機者，坐以失律之罪。上以其有裨邦政，令永遠遵守。其到任違限，尤加申飭。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七六 〔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癸卯〕甘肅巡撫祁伯裕奏：「臣屬河東五道、河西五道，周環六千餘里，材官所出，前巡按御史董廷策巡歷河西，議開河西武闈，已蒙旨每科另額取武舉三十名，遵行一次。已而巡歷河東，彼中武士乞同河西一體應試，且臨、鞏兩郡均係院屬，委宜併入一闈，改設武闈于鞏昌，仍以三十名爲額。一切供用，十道均攤。」兵部以爲合試便，從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八六 〔萬曆四十七年九月〕丙戌，以雲南道御史俞誨、河南道御史盧謙充武舉監試官。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三 〔天啟元年八月庚午〕命蘇松四府武舉是科倍取五十名。先是戊午歲，以乏按臣廷試，至是，巡按御史馮英請補前額，許之。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一四 〔天啟元年九月丁未〕兵科給事中蔡思充題：「國家用人，惟文武兩途。武科三年一試，所拔不過百人，舊例一體推用，三年務完一科。乃授職者十嘗三四，投閑者十嘗六七，非取士初意。其弊有四：進用途多，選除缺少，考核之典未嚴，僥倖之門未塞也。宜將兵部選除推用員缺，以十之四盡武科，四待世職，二待三科武舉。會舉各途之聽用咨用者，查有薦，先行擢用。未薦者，與世職間推。三科武舉等額量行搭推，務期三年内通融推完。若大小武職凡經論劾及察處者罷斥，未幾旋即鑽委。今後武職被察被論，遵照文臣事例，分别處法，不得概以革任爲名。其永不敘用者，不得夤緣復進。各邊咨用者，必以實有軍功爲准。其内外聽用者，必以膂勇超群爲率。儻有濫與咨薦，僥倖營謀，兵部指實糾參，即行褫革。一切納級名色，盡行停止。其間或新舊微加分别，或武科世職與聽用各途設法牽搭，或三科武舉與六年會舉酌量低昂，或水陸把總督撫旗鼓各道中軍盡改欽依。是在該部參詳疏通。其衛所舍餘，草澤遺逸有謀勇超群，府縣官彙送各省直巡按御史，遴選真正英雄，與武舉一體優待，支領盤費，起送來京，會同遴選。不拘名數，務期熊羆之臣，專備遼東及衝邊遇缺題推，而不溷武科四分數内。庶科目不致淹抑，真才亦無遺落。

部覆：除世職、武科及三科武舉會舉分搭推用外，餘一切停罷。至革後，非有軍功聽用，原無實職者，如復鑽求咨補，即行參革。其督撫旗鼓，各道中軍、水陸總哨向來悉係委用，盡改欽依，不繇部除授者不准。報可。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五 〔天啟二年八月癸未〕增武舉制額三十名。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二七 〔天啟二年十月甲子〕先是，知武舉官兵部左侍郎張經世等填榜對號，見中式武舉吴自明號簿内注曳白二字，疑有情弊，具疏發奸。得旨：「付法司嚴究。」既而法司會審，並取自明覆試無異，乃知曳白者，爲斥去武舉周自邵，彌封主事陸燧編號誤也。因具疏引咎，爲自明昭雪，且言陸

燧亦當任過。得旨：「吴自明准照原中式名次敘用，陸燧奪俸三月。」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五五　〔天啟五年正月壬戌〕貴州巡按傅宗龍請暫停武舉，專勵戰功，拔真才以收實用。兵部覆奏：黔中之役急難刻緩，宜俯從監臣之請，于遊魂驚草之餘，鼓横槍槊馬之氣。給遊擊劄十，守備劄二十，聽監臣與督撫論功行賞。但駐空銜，功成覆疏之後，方授實職。報可。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六三　〔天啟五年九月〕丁卯，會試天下武舉，取姚萬憲等一百名。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下　〔天啟七年冬十月辛丑〕增武舉解額二十名，以登極恩也。

《崇禎記聞録》卷二　淮安三科武舉人陳啟新，建言中窾，特授吏科給事中，不測之恩也。

《野史無文》卷三　〔崇禎四年〕九月，武會試。上閲試卷，多不堪，主試者降奪有差。先是承平日久，武臣率不齒于人，武備廢弛。時天下多事，上有意重武，命再試，中王來聘京師人。等一百名，賜進士及第、出身。來聘任河南參將，誓死報國，剿賊戰亡，贈驃騎將軍，賜祭葬、世蔭。余嘗謂武科試騎射，止是一端，當以自韜略爲重者。一切技藝皆入科目，未嘗不可得人。觀此，烈皇帝甚精治人，惜無佐之者。

《崇禎記聞録》卷三　〔崇禎十五年十二月〕考試武舉科，例在十月中。舊歲以缺按臣停。至來年二月中，周按臺以初十爲頭場，因初九陰雨不便騎馬故也。三場試畢，二十揭曉。

試法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三四　〔正德三年春正月〕庚申，兵部議上武舉條格。參酌文舉會殿二試例，每遇文舉鄉試之年，預行兩京十三省，有能究極韜略、精通武藝、堪應武舉者，具報所在官司，軍衛送都司，有司送布政司，從撫按同三司考試。無三司者，從撫按考試。兩京亦送巡按考試。俱送兵部。次年夏四月開科，初九日初場，較其騎射，人發九矢，中三矢以上者合式。十二日二場，較其步射，亦發九矢，中一矢以上者爲合式。俱于京營將台前較閲。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於文場試之。先期，請命翰林院官二員爲考試官，給事中並部屬官四員爲同考試官，監察御史二員爲監試官。陞辭入院。試卷皆彌封、謄録、編號，上書馬步中箭若干，送入内廉看詳，分配等第。其答策洞識韜略、作論精通義理，參以弓馬俱優者，列爲上等。策論頗優而弓馬稍次者，列爲中等之前。弓馬頗優而策論粗知兵法、直説事狀、文藻不及者，列於中等之後。其或策論雖優而弓馬不及，或弓馬偏長而策論不通，俱黜之，以俟後舉。及期，若遇風雨，騎射不便，則移期。事竣，將有事于場屋官員及中式之人梓其姓名，録其弓馬策論之優者，爲《武舉録》進呈。仍張榜於兵部門外。次日引見，畢，預事官俱赴中府，用樂宴，並請命内閣重臣一人主席。宴畢，該營備鼓樂，職方司官二員送武舉第一人歸第。其中式作論一道、答策二道、馬上中四箭以上、步下中二箭以上者，官員加署職二級，管一人。若係百户以上官，照例加陞。係百户以下者，特授千户職銜，送團營贊畫，以示崇異。第二名以下，總旗授以試百户，小旗、生員、舍人授以試所鎮撫，軍民授以各衛試知事，俱月支米三石。作論一道、答策二道、馬上中三箭以下、步下中一箭以上者，官員量加署職一級。總旗授以署百户，小旗、舍人授以署冠帶總旗，生員授以試知事，軍民授以試巡檢，俱月支米二石，通送京營總兵官處量用。有願回原籍者，咨撫巡官依秩委用。

議上，從之。賜宴名曰會武。是議也，發於先帝，至是始備其制云。

《名臣經濟録》卷四一劉大夏《題武舉事》　職方清吏司案呈：「照得先於弘治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該本部題武舉事例，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三年一次舉行。其餘制度有未備的，你每再斟酌議處來説。欽此。』欽遵。今照正德二年例該武舉開科，但各處起送應舉武生，到部者尚少。及入試未有定期，法制俱有未備，呈乞議處等因。案呈到部。切惟文以黼藻太平，武以戡定禍亂，文武並用，誠治世之良圖，保邦之要務也。洪惟我朝開設文舉，每三年一次大比，藩省鄉試在秋八月舉行，京都會試在春二月舉行。今武舉止行于京師，而掄材授官與會試相同，卻於鄉試之後舉行，事不相類。況文舉法制行之既久，而程式俱備，科目得人，以資世用。武舉法制行之未久，規矩未定，取士疎略，無補于時。合無將武舉入試日期定于文舉會試之年，如二月初九日文舉頭場初試，十二日再試，十五日終場。武舉合當定于當年三月。但文舉殿試在於此月，誠恐日期相礙。合無將武舉初試定于當年四月初九日頭場，射步下箭；十二日再試射馬上箭；十五日答策終場。其餘凡命官司試供給、揭曉引見、謝恩宴賜等事，凡法制有未備者，俱聽臣等會同五府、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十三道掌科官掌道官公同會議停當，逐一條陳上請定奪，頒佈爲式，遵依舉行。庶使

一代之法制以全，而四方之英武倍出，隨器任使，而真才不可勝用矣」等因。正德二年十月初五日，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劉等具題，本月初七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臣等會同府部等衙門、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等議得：

武舉之設，將以延覽英雄，廣儲將帥，招徠韜略之士，收拾跅弛之才，其事在所當重者，臣等詳著于後。蓋古今治天下之具，惟文武二道。天之生材，以供世用，惟文武二藝。凡國家求相于文，求將于武，亦惟文武二科。二者式並用而不可偏廢者也。我朝設文舉以求士，品式詳明，恩禮優渥，誠足以備一代之彝典，而其網羅之周密，自閭閻以及草澤，不以遠而遺，不以賤而棄。故得人以備任使，自大僚以及庶秩，大才足以充大用，小才足以充小用。其用武臣也，甄別軍功之大小，以爲升擢之階級，內或陟督府之崇班，外或膺邊方之重寄，或處以方面之長貳，或列于行伍之師帥，世享簪纓，家足飫廩。祖宗以此獎勵武臣，作興士氣，意甚善矣。但求采止于武弁一途，謂名武臣者便可爲將，凡授鉞推轂，非出於貴寵之子弟，即拔自行伍之粗材。近歲雖有保舉將才之例，又但據見有官職之人而推薦之，其間往往徇名而不責實，挽強引重者目爲勇敢，談說縱橫者目爲謀略。及委以重兵，臨以大敵，僨事者多而成功者少。蓋由求將之意雖勞，而選將之路太狹也。宋臣范仲淹有言：「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今日之弊，殆亦坐此。且天之賦人以材，拙于文者或優於武，亦不以遠而嗇，不以賤而限。如穰苴生於寒微，吳起困于羈旅，樂毅出於疎賤，黥布雜于輿台，衛青辱於人奴，去病辱於假子。凡此數人，當時非有識人爲之汲引，豈能自致通顯，建功於世而垂稱於後耶？今四海之大，生聚之繁，寧無若斯者在於側陋之間乎？非在上者搜揚而駕馭之，其錮一生於無用之地者，間亦有之。此臣等議得武舉之設，將以招徠韜略之士，收拾跅弛之才，其事不可以不重者此也。

夫武以用將爲先，亦猶文以求相爲先。孫武曰：「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司馬曰：「將不能設，無以應卒。」昔唐知求將之爲重，視進士科而增置武舉，遂得郭子儀，卒成再造唐室之功。宋知求將之爲重，視制科而詳定武舉，遂得高志寧、令狐挺，卒能料元昊之背叛，破智高之猖獗。蓋異人傑士感奮而興，飲氣挾術，以赴功名之會，此前代故事有足徵也。宋臣蘇洵言于仁宗曰：「文有制科，武有武舉。陛下欲得將相，於此乎取之，十人之中，豈無一二？」此名儒之格言爲足徵也。臣等議得武舉之設，將以延攬英雄，廣儲將帥，其事不可以不重者此也。茲者適當武舉再開之時，臣等見得法制未備，禮儀未隆，上未足以承陛下旁求之心，下不足以副豪傑登進之望。宋臣富弼請置武舉，嘗曰：「法度齷齪，未能致將起之士。」臣等竊與之異世而同懷也。蓋事既當重，則品式宜加詳備，恩禮宜從優厚。今欲依仿唐之增置、宋之詳定故事，參酌會殿二試事例，少加損益，每遇文舉鄉試之年，亦將武舉預期行移南北二京並十三省，令其轉行軍民大小衙門，出給告示，曉諭各色人等，如有究極韜略，精通武藝，身家無礙，堪應武舉者，或隱于山林，或育於學校，或羈於戎卒，或繫于仕籍，許各赴所在官司投報籍貫、腳色，查審明白，屬軍衛者禮送該管都司，屬有司者禮送本布政司，俱從巡撫都御史並巡按御史考試。其南北兩京，亦令軍衛、有司送南北直隸巡按御史帶管考試。所考人材，如果謀略弓馬可取，就令各該衙門禮送兵部，會粹數目，請于次年夏四月開科。兵部堂上官並提督京營總兵官總領大綱，兵部司屬官分理衆務。初九日初場，較其騎射，人發九矢，中三矢以上者爲合式。十二日二場，較其步射，亦發九矢，中一矢以上者爲合式。俱于京營將台前較閱。十五日三場，試策一道，論一道。再照：先年事例，在於教場內試策，但地方曠闊，渙散雜處，耳剽目竊，難於關防。今令文場席舍內試之，差撥官軍防守。先期，請命翰林院官二員爲考官，給事中並部屬官四員爲同考試官，監察御史二員爲監試官。臨期，陛辭入院。試卷皆彌封、謄錄、編號，上寫馬步中箭若干，送入內簾看詳，分配等第。其答策有能洞識韜略、謀猷宏遠，作論有能精通義理、文法整齊，參以弓馬俱優者，列爲上等。策論頗優而弓馬稍次者，列於中等之前。弓馬頗優，而策論但能粗知兵法、直說事狀，文藻不及者，列於中等之後。其或策論雖優而弓馬不及，或弓馬偏長而策論不通，俱非全材，黜之以俟後舉。其考試日期，若遇風雨，恐騎射不便，隨時改移。及照：禮請考官，該用表裏下程，入院管待茶飯，並試官、簾外執事官、應試官生人等飲饌等項，合無本部于缺官柴薪皂隸銀兩支給五百兩，順天府領出，兩平買辦供給，造冊繳報。其紙劄梨板，刊字表背人匠，行三法司並順天府關領應用。試畢，將一應有事于場屋官員並中式之人，照依文舉事例，梓其姓名，録其弓馬策論之優者，裝潢成帖，題曰《武舉録》，刊録進呈，上塵睿覽。仍出榜於兵部門首張挂。臣等次日早引赴御前叩頭畢，預事官俱赴中府用樂筵宴。其筵宴，亦照文舉廷試事例，預行光禄寺設辦宴名，預請欽定，並請命內閣重臣一人主席。宴畢，該營備鼓樂，職方司官二員送武舉第一人歸第。其中式官生升級加俸，作論一道、答策一道、馬上中四箭以上、步下又中二箭以上者，官員于本職上加署職二級，其第一人若係百户以

上官員，照例加升。若係百户以下，合無不爲常例，授以千户職銜，就送團營贊畫，以示崇異。其第二名以下，總旗授以試百户，小旗、生員、舍人俱授以試所鎮撫，軍民人等授以各衛試知事，俱月支米三石。作論一道、答策二道、馬上中三箭以上、步下又中一箭以上者，官員于本職上量加署職一級，總旗授以署百户，小旗、舍人俱授以冠帶總旗，生員授以各衛試知事，軍民人等授以試巡檢，俱月支米二石，通送京營總兵官處量用把總等項，聽候調用。中間有願回原籍者，咨送巡撫官處，照依品秩委用。此制一定，庶法度昭宣，足以備彝憲；禮羅崇重，足以淑人心。凡海内智勇之士，莫不仗劍而起，應詔而來，各售其術，期以効用於世，大者建立功名，次者攫取榮顯，是驅天下之英雄而入于吾彀中矣。陛下屈羣策而用之，何愾之不可敵，何侮之不可禦？雖鞭笞四海，伸威萬里，將無不如吾意者，又何假拊髀而思歎，惜才於異代也哉！其入場關防條件，臨時出給榜文曉諭。所有合行則宜，俱各開款於後。緣係議處武舉事理，未敢擅便。

正德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劉等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准議行。」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一六六 〔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兵部尚書王瓊會廷臣議上武舉條格：一、武舉鄉試，仿文士鄉試年，以十月爲期，先月，都司、布政司類造衛所府州縣應試者於巡按御史，會三司官考驗定數，兩京衛所俱送中府會官考定，直隸衛所，留守司、大寧都司並各府州縣俱送巡按御史考定，各轉送兵部。考驗之日，選取之法，一如武舉會試例。一、武舉天下軍職，兩京武學並諸衛所各起送五十名，南北直隸衛所各三十名，留守司、大寧都司各十名，遼東、萬全二都司、山西行都司各視直隸衛所，陝西都司視兩京武學，陝西行都司、山西、山東、河南、江浙兩廣、川湖雲南都司視陝西都司，各殺三之一，福建、貴州各半之，川湖閩三行都司各視大寧都司。總、小旗、舍人、舍餘、軍餘、兩京武學、各衛所各起送二十名，南北直隸衛所、遼東、萬全都司、山西行都司各半之，大寧都司、留守司及十二都司、四行都司各殺四之三。民人，南北直隸各二十名，每布政司各半之。以上起送之數，雖有定額，若不及額者不拘，惟不得踰額。一、會試之年，四月，兵部于團營教場會集考驗。初九日試馬上箭，十二日步下箭，十五日策一道。内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爲考驗官，提督各營官、兵部左右侍郎、錦衣衛官二人，給事中二人爲同考驗官，監察御史二人爲監試官。一、會試每科中選，如正德三年例，取六十人。官以品級爲次，舍人序見任武職後。外取中選總小旗人等，不得過二十人。一、各處起送，必須操行無過、言貌出衆、膂力過人及弓馬熟閑、策答通曉兵法者，不得濫舉，以足額數。一、選取之法，凡有五等，以原報考語行檢、實跡優劣爲一等，言貌膂力優劣爲一等，馬步中箭多少各爲一等，答策優劣爲一等。五等俱優者中試。或五等互有優劣，聽考驗官參酌去取。一、中試官除都指揮使難陞外，其都指揮同知以下，俱陞署一級，遇推用署指揮使同知，僉事俱加署都指揮僉事職銜，俱終其身，不襲。一、中試官俸應支折色米内，改五石支本色。一、中試武職屬都司、行都司者，遇本都司及本地備倭守備總運等缺，屬兩京衛所者遇南北直隸都司、留守司官缺及備倭守備總運等缺，俱以次推用，或兼舉未中選而曾經奏保者，各衛所軍政掌印僉書、管屯巡捕等缺，亦于武舉中選官推用。一、中試總小旗、舍餘、軍餘，兩京及各邊鎮者俱委管隊，在外者各于本衛所委管守城，操練巡捕。其民人，委管本州縣民壯，俱冠帶榮身。總、小旗，俱支本色米；舍餘、軍餘、民人，俱支米一石，以後立功，照例陞用。一、中試應襲舍人，俱待襲替後推用。

瓊以前尚書劉宇所定條格有未當者，復建此議，自謂據古准今，視前爲優。又自請爲考驗官。詔皆從之。唯翰林院考驗官至期奏請。瓊不欲旗軍人等列名于指揮之前，故但以品級定先後，殊非較藝之意。又身居兵部，自請爲考驗官，其誣上行私，不知忌憚如此。

試論

鄭紀《東園文集》卷四《奏設武舉以培養將材疏》 臣近於本年某月日准本部咨准南京兵部咨該本部題爲陳言邊務等事，内開「保國公朱暉奏要舉保將材，通行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自文書到日爲始，俱限兩箇月以裏，各舉所知二三人具奏，立簿記註，陸續推用」等因到部，備咨到：

臣竊惟天下之事，有救急於一時者，有預備於異日者。屯兵積糧，設險招募，此救急於一時也。培養將材，訓練軍馬，此預備於異日也。茲者額森小醜屢犯邊塵，朝廷已命大將督領大兵，又遣重臣整飭兵備，屯聚踰年，彼若不聞。偶因水草不給，暫歸巢穴，以待再舉，初非畏怯而遠遁。此無他，用兵之道，先聲而後實。今之將官，先聲何在？無怪其然也。

臣愚則謂，天之生材，未有不養而成者。今兩京武學、外衛軍生，争習舉業以竊科名，韜略弓馬邈不相識，兵部季考，雖有賞罰而無進退，不過視爲虚文。

故有應薦而來，率皆不養之士，其志智膽氣，去見在膏粱乳臭之徒寧幾何耶？昔唐設武科，開元一舉而得裴端復，天寶再舉而得郭子儀。宋行武舉，景德一科而高志寧出，天聖一舉而令狐挺出。於時祿山、回紇搔動中外，子儀單騎揚兵，唐室再造。元昊稱帝，智高逆謀，志寧請兵覆其巢，挺教狄青擣其虛。兩朝神鼎，震而復定，之數子之力，誠不誣也。

今國朝已立武學，但武舉未設。夫有武學而不設武舉，欲人之習武藝，是猶有儒學不設鄉試，欲人之窮經也難矣。臣愚以爲，今日之計，必須依倣唐宋故事，開設武舉之科，以策論定去取，以弓馬定高下。凡在京并外衛指揮、千百户襲替兒男、軍民舍餘人等，有志武藝者，俱許三年一次鄉試，悉如民生應試者例，徵聘名儒，以司考較。初場則以《武經》、《百將傳》并諸家兵法試其論策，而觀其韜略智識，該博斷制之材。次場則試以古今陣勢、兵器車舟名物，俾其圖畫貼説，各注制度行使之法，而觀其布置運用、變化開合之妙。俱糊名易書，定爲上中下三等。末場則於教場中試其弓馬鎗刀鉋銃，以觀引衆致遠、斬將奪旗之勇。京闈則欽命總兵官二員，會同兵部官巡按京畿御史，并選委各營把總公正官員。省闈則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五更試起，日晡而罷。當日公定優劣，亦分爲上中下三等。隨即密封，送入試院，與考試官分配等第。論策、弓馬、陣法俱優者，列爲上等。論策頗優而弓馬稍次者，列於中等之前。弓馬頗優而論策不及者，列於中等之後。論策弓馬俱不及者，退在下等。照例擇日揭曉。上中二等送該部引奏會試，下等者發回原衛肄業，以俟後科。三科不中者，照依原襲等級遞降，帶俸差操。其公侯伯應襲子孫，免其鄉試，徑送會試。俱如春闈事例。兵部奏請命官，初、中二場，策論、陣圖，分别等第，與鄉試一般。末場則兵部請欽命京營總兵官、五府掌府事，并科道掌印等官，於大較場中考試。務盡一日之力，俾弓馬陣勢各得以盡其材。等第揭曉，俱照前例。下等先發在京學肄業，三科不中，止照原襲帶俸差操，不與管事。上中二等，兵部奏請於内苑閑曠去處設立教場，禮部預定儀注，請聖駕親臨御幄，先試弓馬，次及陣勢，如《周禮》春教振旅，夏教茇舍，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漢文帝躬著戎服，親御鞍馬，與良家材官馳射上林，講習戰陳。宋太祖御講武殿，親試禁兵，刻木爲箭鏃，以木綿兩兩相射，以分等級。我太祖高皇帝經理淮甸，親閱將士，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因諭之曰：「刃不素持，必致血指。弓馬不素習，而欲攻戰，未有不敗者。吾故擇汝等練之。」今陛下親閱武舉，非惟遠稽古制，近法祖宗，而片時之頃，英雄畢集，而將兵將將之術，亦得以兼收於淵臆矣。試罷，就於會試上等之中，參以御試名次，拔出三人，以居一甲。其餘照依原定次數，分爲二甲，亦用黄榜張掛。一甲原應襲者，即襲其祖父官爵。原無官者，定與見任應襲武職。二甲三甲者，只作冠帶舍人名目，俱給本等祿米并隨身口粮，分送各邊跟隨總兵官殺賊。一年更換一邊，各邊歷遍，又曾經戰二次，鎮巡總兵官具奏，巡按御史覈實，方許起送。該部查審明白，就以原襲并應得官爵，到任管事。如此，則將武弁人人自奮，非徒有志者不肯甘居人下，無志者亦欲保其父祖官爵，非徒襲替者得其科甲之榮，而帶俸者亦有進身之階。愚鈍者變爲智謀，輭弱者變爲驍勇，邊務夷情日見精熟，膂力膽氣日見粗豪，不十年間，虎豹貔貅之士聚集京師，頂背相望，惟陛下隨材任使，可爲干城，可爲腹心，我國家億萬年之業，將安於泰山，區區小醜，豈足以煩聖慮也哉！如此，則臣今日雖不妄薦一人，而十年之後，人材衆多，當不乏任使矣。不然，年年歲歲，臨飢渴苗，遇渴掘井，滿其所得，不過枯朽汙濁之物，不足以救飢渴，豈不爲小醜群聚非笑乎！

臣疏遠凡庸，過憂大計。然累本自陳，不蒙俞允，尸位苟禄，於心何安？是以偶有所見，不忍不陳。儻蒙采録，則今乞骸林下，死亦瞑目。伏望皇上普日月之明，奮乾剛之斷，勿謂祖宗未有舊制，後世不可更張。昔有周盛時，周公謹厥始，君陳和厥中，畢公成厥終，未及百年，世道三變，亦未嘗拘於文武舊制之有無也，蓋國無人則虚。

臣久處南都，在京將帥固不深知，然率非習學經戰之士，一有召遣，四顧無人，其虚甚矣。苟不趁今爲之預養，向後子孫承襲，不過依舊，非惟朝廷不得真材任用，而武臣亦非保守世禄之遠圖也。如蒙乞敕廷臣會議，將臣所奏斟酌去取，立爲定制，勿謂曠世盛典因臣而行，垂死之年，别有希望，不過念太祖太宗創業之艱難，聖子神孫守成之不易，故不知避忌，妄獻芻蕘。惟陛下亮其狂而察其志，毅然舉行，不勝幸甚。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山西武舉鄉試録序》　隆慶庚午秋八月，不佞業以遴偕計士矣，亡何，而有司以武試請。迺合諸道之士若干人，蓋又二月而□。今總督御史大夫王公、巡撫御史中丞石公合策北創敵，敵行遯去，不佞迺得以其間而試士。其始試之，貝帶鵾翻之騎，介而射且馳者四百有奇，十得八。而進之曰：「美哉，執轡而組也！」再試之，旅升而耦發，十得六。而進之

曰：「美哉技也！矢之破的，有餘勁矣。」三試而介者，衿橐弓而奉其觚管之業以獻，十得一。而進之曰：「美哉，陳説古今決策，成敗瞭然指掌也！夫不愧乎腹心干城者矣。」

則又自疑曰：今中外之論，方務責實而薄虚文，以戈擊賊耳，安用是觚管爲？不佞乃以文求之，而子大夫復以文應之，毋乃不可乎？雖然，是不聞而之先有晉文者哉！當其時，甫得國於隣敵之手，而驟欲强其兵，以西匡王而南懲楚，肘腋赤白狄之間。而其謀中軍帥也，則姑後其五才士而使之佐，置曲躍超距之犨頡而不問也，曰：「有悦禮樂而敦詩書，郤穀其人者。」已又舉賓敬之冀缺，而大夫其下軍。即一時貪見小勝，意孰不怪之，以爲落落難合哉！然文公以其人霸天下若合契，蓋世世稱盟主。而諸大夫之後，亦世世受將。至於克燮之讓功，匄起之讓帥，蓋庶幾賓敬之缺。而新築之師、鄢陵之役，韓厥、郤至之所以致辭於齊楚之君者，抑何其微婉篤至也！宛然禮樂詩書之遺矣。若晉之士褒然而見進于不佞者，其所稱材官良家子，非穀、缺五才士之流乎？世胄鼎族生而禄食于官者，非克、燮、匄、起之流乎？不佞不以犨頡望若，而進若以文，何也？欲若得夫禮樂詩書之實，明乎倫物而通乎政術，以備異日内外出入之用耳。

今國家當右文之季，而不後武，天子撫鞏而思將帥之臣，諸奉行者精計以求得人，然其勢猶不能不岐文武而二之，二端之士不能兼通乎六藝，故稱薦紳者略射御，而稱介胄者忘禮樂書數。藝有六而武吏廢其四，故一時雖卓然稱名將帥，然不過竭其材力於一軍之任，而賞罰進止，財穀出入無所與，不能爲必可勝以待敵，勢不得不歸重於文吏。文吏六而廢二，故爲大帥者能爲可勝以待敵，而不能親戎陣，決勝負於呼吸之頃。夫使文吏可將而武吏可相，其機要在乎始進也。《詩》不云乎：「文武吉甫，萬邦爲憲。」自今而後，晉之材臣有出而彪炳朗奕、憲萬方者，斯自不佞發之哉！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湖廣武舉鄉試録後序》 萬曆元年冬十月，御史舒公例試楚武舉，如期。武舉録成，而某職司，輒以序序末簡。

前是八月，而楚士之拖紳衿握管而待薦者，獲其儁九十矣。今兹士乃曳組練，手弓矢，糾糾若有獻。初試之，騎而射，合者若而人。再試之，步而射，鵠加遠，而合者若而人。三試之，其射策校論以文辭，合者僅若而人。視向所獲文，儁中半耳。上之待而曹亦嚴且慎哉！

夫所謂以文辭合者，何也？今夫虓勇之夫，不介馬而馳，搏挍若風雨，持滿若月，鳴鏑若霆電，提一劒而出，五步不留行，其於氣亦足自雄，胡至乃取齷齪文辭爲也？是不然。吾請以楚事語：若養叔之射也，蹲甲而踰七札焉，楚子不悦，曰：「詰朝而射，死藝。」然竟以其藝出其主於險，吕錡之項伏於戕，以一矢復命，而楚子不爲色解也。戰而遇郤至，必下，免胄而趨風，然後嘉其有禮。夫以公子圍之强，至凌盟主，乘廣林植，銳刃鋒戛，賦詩一不當，而後至者數國。屈將軍禦齊，所謂方城漢水之固，一語出而齊盟遂成。若是乎，文之不可以已也！

且所謂論者，辨析往古成敗。策者，決策利害，與國計邊事所宜，欲以觀而曹異日用耳，非有取於俳偶聲律之學，以資若觴咏也。楚人不云乎：「劒，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則所以三試而加嚴且慎意也。今天下稱治平無事，相業獨盛楚。藉令前是九十儁者盡出而疏附後先，相與折衝萬里於一尊俎之上，亦安所事若曹？然吾聞之：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安不忘危，古訓不亦章章稱哉！令文士之用顯，而不盡若技於折衝禦侮者，即漢班史所云左將軍辛慶忌，爲國虎臣，遭敵不競，以威名再世，亦胡不愉快也！吾故述御史公之指，而進而曹以此。

畢自儼《石隱園藏稿》卷二《蘇松武舉鄉試録後序》 歲在丁酉，姑蘇四郡舉武士于鄉。時島倭狂突，再犯我屬國。侍御秦公夙夜兢惕，選將練兵，圖固我圉。而尤仰體天子拊髀頗牧，思拔一二虎臣，稱上任使。蓋是役也，載戢載慎，凡得士五十人以獻。籍既成，自嚴謬列校售，當用一言醮士。

夫職守文墨，改步而談干戈，見謂越俎，顧與農談耕，與賈談貝，從所習也。則兹醮士，舍戰奚談哉？第吴士諱言戰久矣，二百年來，絃誦圖史以爲常。若乃覩矛戟則心悸，聞銃礮則掩耳却走者，皆是也。當嘉靖中，島倭剽吴，纔數百人，而大江以南，連城累十，無能發一矢摧其鋒者。時胡、李兩公爲政，調集楚越精鋭，數年而後克之，天下自是目吴爲無人。夫吴果無人哉？子胥用吴破楚威晉，彎服諸侯。項籍用吴滅秦鏖漢，分裂四海。彼亦吴人也，昔胡以勁，今胡以脆，毋亦恬愉既久，舉精華果鋭之氣陰銷默耗而不自知歟？

聞之戰，勇氣也，氣不鋭而能制敵者，天下無之。顧氣聽於心，猶卒聽於帥。心之所至，氣必至焉。自嚴勖諸士，策勛報國，請從心始。試觀諸士環集轅門，躍馬彎弓，鵠在其左，中必左者，心乎左也。控絃比耦，鵠在其前，中乎前者，心乎前也。及鎖闡射覆，匿緒藏用，莫可端倪，往往曲中，心乎覆也。然則心至氣至，而決勝因之，此足以觀矣。爾多士果能外不有其身，内不有其妻子，斷脰決

頸，主上是爲，將奮迅激昂之勇于是焉發，衝鋒陷陣之能于是焉出，靡堅不摧，靡強不破，即縛長鯨，築京觀，詎云難哉？

夫禦盜者之與盜者等人耳，然而十不當一，蓋盜之心必死，而禦盜者之心不必也。故士之心誠必於死綏，謂前有勁敵，吾不信已。不聞潤州婦之扼虎者乎？虎入其室，攫其姑，婦操梃撻之，虎爲所斃，而以其姑返。夫弱莫如婦，然能出姑于虎口，心愛其姑也。倘多士愛國誠若婦之愛姑，寧復有敵猛於虎者耶？而奈何甘心，令天下目吳爲無人哉！多士勖諸！

《復社紀略》卷三　〔崇禎〕丙子春二月，淮安衛三科武舉臣陳啟新奏：

爲獨違時尚，宜直布病衷泣陳天下大病根，力復祖制以破群迷，急解民厄以平諸亂，果世登上理，臣死有餘榮事：

恭惟皇上屢旨清問，與聖人之疇咨無異。臣生逢明聖，曷勝慰荷！而無如世道如阱，時切隱憂何也。顧今日文明盛矣，制度詳矣，臣下未見有巨慝權奸者，何以曰阱？臣正謂崇尚文辭而鮮實效，因循苟且而制度廢弛，臣下工射利徇情而誤國殃民，尤甚於奸慝矣。此臣習賈誼之痛哭流涕，蓋已有日，自傷卑賤，不敢遽言，尚冀有能言之者。乃面奉聖諭，竟無一人告者。何也？因諸臣迷於情利之局，故不能作局外觀，具局外語也。臣旁觀甚清，所以不敢不言。皇上宵旰之勞，拊髀之思，便殿之居，責躬之諭，減膳撤樂，且欲與行間共甘苦，是上有堯舜之君，而群臣悠悠忽忽，不能仰取宣佈。諺云「有君無臣」，豈不信然！臣寸心莫遏，所以不忍不言。

竊謂今天下有三大病根，總成迷局。一曰以科目取人，是病根也。今日文章之士，孝弟與堯舜同轍，仁義與孔孟爭衡。及其見於政事也，恣性情，任喜怒，所云孝弟仁義，竟成紙上空言。計其幼學之時，莫不謂讀書可致富貴，莫不謂讀書可榮身親。迨歷任既久，又莫不謂讀書可卜封蔭。自此三者而外，誰復思君而我致，有民而我擇者乎？臣所以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者此也，則亦何賴以科目取人哉！

一曰以資格用人，是病根也。伏考國初曾以典史馮經任僉都，以貢士彭有信任布政，以秀才曾泰授尚書，何嘗以資格限之！嘉靖中，猶三途並用。今則惟尚進士一途，貢生官止于貢，舉人官止于舉。界限既分，莞枯遂判。貢生明知前途無路，取如是，不取亦如是，毋寧多取以爲身家計乎！舉人明知歷任有限，貪如是，不貪亦如是，毋寧多貪以爲子孫計乎！若進士，則朝廷之爵皆其砧几上物，天下之官皆其朋比之人，噓成一氣，打成一片，賢否莫問，賄賂通行。誠有如聖諭所云「明旨可覈，暮金自如」者。臣止就見聞一二言之：如禁肩輿，未嘗不許其乘馬，長安道上，數日前猶半肩輿。即此細事，尚不之遵，況值財利之大者，安望其不藐旨而趨之乎？如禁交通，未嘗不處其違玩，而諸臣私第，誰無親故徑竇居間？輦轂之下，尚不之遵，遠方外郡，又安望其恪守乃職而不入暮金乎？設有一二清廉自愛者，且共目爲矯，共訾其異，其誰肯爲孤注之擲乎？臣所以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者此也，則亦何取以資格用人哉！

一曰以推知行取科道，是病根也。舊制，給事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除之，後又以行人、博士、中書及行取推官、知縣充之。弘治中，又以助教、教官兼選。嘉靖中，猶令行取推官、知縣、進士，三分舉貢，一分考選。今則惟以進士選矣。夫推、知選科道，若謂其諳練世務，熟識民情耳。審是，則中、行、評、博當不入選矣。既中、行、評、博可選，是亦無用其諳練熟識，則推、知可以舍矣。蓋推、知行取科道，無異民間窩訪作奸之輩，謀入上司衙門，名爲躲雨者。夫推、知何讎於臣，而臣必欲塞其嚮往之路哉？蓋爲民怨之而不敢言也，民怨不敢言，以致其爲盜也。今之爲知縣者，既失愛養，復加暴徵。暴徵不已，復益贖鍰。贖鍰不前，挺而立斃者不知凡幾。不勝刑撻，迫而走險者不知凡幾。挺政兼殺，酷以濟貪。溝壑中皆瘠民，庖廚中盡肥肉，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以皇上之行仁，有司從而扞格之，奉蠲停而追比如故，焚火耗而勒索愈加。使民積蓄無餘於三冬，罔嗟剜肉之苦；新絲已賣于五月，莫窺敲骨之苦。民既畏官如狼虎，畏政如水火，安得不畏世如陷阱乎？所以然者，良由行取科道也。彼受任時先以科道自居，謂異日吾能舉劾人，能榮辱人。及至地方，上司竟以科道相待，謂彼異日可舉劾我，可榮辱我，結交可爲膀臂，投契可爲奧援，敬畏之不暇，又何敢忤其意，制其行乎？故虐民、剥民、顛倒民、淩斃民，無不肆其所欲。可憐蚩蚩之民，叩閽無路，赴愬無門，舉疾首蹙額而相計曰：「與其罹罪而速死，毋寧逃亡而偷生。與其立爲杖下鬼，毋寧且爲釜中魚。」於是咸以從盜爲得計，遂倡之和之，而半中原皆盜矣。臣所以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者此也。若夫推官掌一郡之刑名，寄巡方之耳目，權能生殺人，勢可威偪人。加之自恃爲科道，人恃爲科道，而不擅勢橫行、要脅有司、淩虐僚屬者有幾？有不縱容衙役、窩訪市訪，報匿貲、圖厚利、害平民者有幾？驕恣如是，下民又可能安其生乎？民既不能安其生，又能已於亂乎？則又何取於以推知爲科道哉！

夫國家受此三大病根，依然章句日聞，党與日盛，苛暴日加，羅網日密，惟利是好，非情不行，竟成一迷局，舉世盡醉夢中不醒矣。每見青衿中，朝不謀夕者有之，一叨鄉薦，便無窮舉人。及登甲科，遂鐘鳴鼎食，肥馬輕裘，膏腴遍野，大廈淩空。此何爲乎來哉？嗟嗟！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今之財，苟其在下也，今日輸稅賦，明日輸加徵，猶有入之之日。即其在上也，今日發內帑，明日發京庫，猶有出之之時。獨至侵奪於縉紳之家，則何日得其出而流通於世乎？不獨不出也，彼且産無賦，身無徭，田無糧，廈無稅，其所入正未有艾也。即或有時出焉，非買科第，即買田宅，買升轉，而出一無不獲百者。況出而世世買科第，則世世以一獲百矣。夫天下有數之財，豈能當此永聚不出而使永獲入者乎？又何怪乎朝廷匱，閭閻空乎？人謂漢之財耗于匈奴，唐之財耗于藩鎮，宋之財耗於納虜，皇明之財耗于九邊。臣謂非耗于九邊也，耗于諸縉紳也。因而胥吏效之，舞文作弊求獲也，項首遂至數千萬金。隸卒效之，明奸助惡求獲也，項首亦數百數千金。因而將士效之，求獲于偷安蠹食，兵法壞矣，而將士以疲。官旂效之，求獲於干折盜賣，漕法壞矣，而商灶亦困。何也？凡有敗露，仍諸縉紳治之，有罰贖，仍諸縉紳收之。以故富者貧，貧者怨，怨極思亂，而盜起由此也。今日諸臣又求獲在全身保家，而欺罔猶是也。今日兵將求獲在乘機擄掠，而削弱猶是也。上好下甚，薰蒸習染，日趨日極。若病根不痛加攻除，迷局必不能破，盜賊必不能息。盜賊不息，内而元氣受傷，奴虜必不能滅。奴虜不滅，外而神氣再虧，勢不至舉皇上之天下，斷送於章句腐儒之手不止也。

臣嘗欲喚醒衆人醉夢，急救民生倒懸，故狂言無忌。然臣言出口，臣身必死矣。以拂人所好當死，以觸人所忌當死。設自皇上殊恩，即待臣以不死，而舉天下何地無推知？遍朝野何地非進士？聚衆之唾，可以没臣之身；萃衆之口，可以銷臣之骨。與其死於妒嫉之手，不若就皇上刑西市，以爲天下後世出位妄言之惑爲愈也。

再陳治病之急有四：一曰速停科目以黜虚文，一曰速舉孝廉以崇實行，一曰速罷推知行取以除積年恣横之陋習，一曰速蠲災傷錢糧以蘇累歲無告之顛連。夫停科目，非臣創論，太祖嘗行之，見於《通紀》可考。今復祖制而行之，則諸臣不至争立黨羽，固結情面，而世臻上理矣。舉孝廉，行超擢，亦非臣臆説也，列祖嘗行之，昭昭布在方策。今遵祖制而行之，則人盡安分，不但進士咸奮爲名儒，即貢舉亦不自畫於不肖，而世臻上理矣。至推知一罷行取，則推官自居爲推官，知縣自居爲知縣，道、府可制推、知，推、知亦知畏道、府，從前驕恣之習難以復逞。去其害民者，則民生足矣。民生既足，盜自寡助。盜寡勢孤，不招自歸。盜息民安，而世臻上理矣。

目今四郊多壘，庚癸頻呼，蠲停錢糧，恐未易言也。然臣有説焉：二祖開基，兵農合一，令軍什三備操，什七屯糧，食土糧，力守衛，萬代善術也。使長守不變，何至募兵代衛士而以輸將爲年例哉？臣嘗論國家之患，半在文士，半在募兵。兵不耕而食，失意則嘩，殆可畏焉。臣竊思今日不急復屯政，天下終無寧日也。蓋財斂於中，上與下交困。免加派，兵無以餉，行加派，民不聊生，非屯兵莫救也。猶記萬曆四十五年，張抱赤上興屯書，纚纚二萬餘言，深爲屯政碩畫。臣怪當日何寢閣不行也！倘皇上加意於此，幸緩臣須臾之死，容臣繕本另進。雖時異勢殊，稍加損益而行之，實天以久塞之泉源待皇上疏通，成中興不世之美政也。

迨至餉充矣，兵足矣，然後訪求大將而任之。耕漁屠釣中，寧無伊、吕、韓、岳其人，爲皇上治亂持危、滅虜剿寇者？緣病根日深，迷局日固，豪傑即出，而掣肘者多，雖超乘之財，將安所施？又何怪乎裹足而不至哉！雖然，將亦難言之矣。仰鼻息于文臣，聽提綴於下吏，自文官視如奴隸，故三軍遂玩若匏瓜。威望既不重于平時，號令何能施於對壘？故虜寇之來，風聞先潰而莫制；虜寇之去，偵望狼狽而不前。惟事掠拾餘貲以滿壑，執殺難民以杜口，此兵之第一能事。以致民之畏兵，甚於畏賊。生靈塗炭，幾高白骨之山。即郡縣凋殘，已見金甌之缺。今兹皇陵震動，湯沐受傷，皆由任將不專之所致也。臣以爲當徵求名將，既得其人，即當禮聘。凡軍國重務，悉以委之，予以尚方，便宜行事。有司害民者，亦俾處分。罷一切監製，(令)[令]天下曉然知皇上不憚屈己重將以削平禍亂也如此，知皇上以除民賊之任亦付之大將，大將破陋習以救民也如此，三軍亦知天子之重其事而隆禮於我將也如此，軍氣自壯，兵威自肅，行見壁壘改觀，旌旗變色。此一役也，民怨可平，寇賊可化，以慰皇上上憫下疚之懷不難矣。

伏望皇上審時酌理，毅然獨斷，毋徇群工而滋惑，毋因游談而廢言。臣雖死，當快愉也。

臣家世淮陰，八歲喪父，劉母苦節三十六年，紡績育臣，幸邀武科。是臣有母尚未終養。年四十，尚未有子。有母無後，遽以死言，是天下之大不孝，無過於臣者矣。但臣不言，知必無言者。臣及今不言，後雖言有無益者，故不惜冒死

盡言。臣雖死，知皇上必憐而憐存臣家臣母，即爲臣養不虧。臣雖死，知後臣必有以臣爲忠，即屬臣後未斬。臣不爲勢阻，不爲威惕，捐糜瀝血，以上告聖明，臣曷勝悚惶待命之至。

奉旨：「開科取士，原屬典制，其中豈無才能，何可盡罷？舉孝廉、舉推知行取、求將與興屯各款，該部確議奏。張抱赤興屯書著即進覽。陳啟新敢言可嘉，著授吏科給事。如遇不法之事，許直陳不諱。各衙門一體相待，若有排擠輕侮者，重處不貸。」啟新旬再疏進張抱赤興屯書，得旨留覽。

廣東道御吏詹爾選題「爲敬循職掌，明剖是非，以定人心，以塞亂源事」，略曰：

高皇帝欽定《御史職掌》，內一款：「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近者陳啟新一疏，亦或從憤激中來，然何至論及制科與知推貪污不肖，一至於此！甚而欲大將登壇以尚方劍殺有司，創此不經之論也？高皇自設制科以來，迄交三百年，從無廢弛。間有大過□，次年即爲補行。豈不偶行徵辟？而畢竟以正科爲主，孝廉爲副。以故名卿碩輔皆於科目中得之，士亦未嘗盡負國家也。故謂科目皆賢，固偏辭也，謂盡無賢，豈非誣指乎？即謂推、知有不肖，誠確論也，謂皆不肖，豈遂爲公論乎？臣僚如此其衆矣，皇上進一啟新以愧勵群臣，豈足爲異？但天下之爲啟新不少，恐此途一開，四方傳食之徒孰不欲富貴？孰不蓄睚眥？裹糧而至者，不知凡幾！囊空望奢，作何散遣？不審皇上何以處此也？爲今之計，願皇上立召九卿科道，令啟新覩面數陳，罄其底蘊，使廷臣識其言論丰采。果有他長，使天下知啟新特達之遇本不偶然，庶幾懷挾私意、希圖躁進者，皆有所惕而知畏，則人心漸定而亂源可塞矣。

奉旨：「陳啟新以敢言特擢，奉旨甚明。詹爾選何得又行瀆擾？姑不究。」

詹爾選疏入，陳啟新具疏辭職，通政司格不上。啟新疏再參納言違背祖制、阻折言路，自擊直鼓以聞。奉旨：「陳啟新著恪遵供職，不必因言求退。奏內下馬紅牌不遵，殊屬玩肆！著嚴行申飭。」

詹爾選再疏參啟新，嚴旨著緹騎拏送獄。閣臣揭救，奉旨：「奏內事情，前旨甚明，詹爾選何得藉端逞臆！明屬恣肆欺罔，本當重究，念閣臣申救，著錦衣衛放了，仍從重議處。」

詹爾選奉嚴旨後，社局主盟相聚而謀，謂科目中人參論啟新，上必以爲忌嫉，必不見聽，反加重處。今後參論啟新，必須科目以外人乃可。未幾，求得候選府庫大使程品一本：

爲乞斥負誕，行責實效，以全國脈、以維世道事：

陳啟新以三科武舉建言而得吏科，臣不勝舉手加額，以下臣而沐皇上之知，立賢無方之特典也。及讀其疏，乃知憑逞胸臆，議論則多，懼成功之或少耳。臣反覆而誅啟新之心，無非迎合聖意，以邀高位。臣試言之：啟新之參科目，非參科目也，是傷國脈也。非參科目諸臣，參孔、孟也。古之取士，歷朝有法。漢、晉、唐、宋，選舉孝廉。至我朝，則以科目。若科目可罷，正所謂「居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必及其身矣。」有如皇上明旨：「科目取士，原爲典制，其中豈無才能，豈可盡罷？」此即皇上敬天法祖，睿知聰明，乃知其爲虛誕，但不忍塞其敢言之路，無奈其蘇張之口，熒惑聖聽，是以皇上不加之斧鉞，而反加之以顯秩，將欲塞天下之人棄仁義而務口給也。方今四郊多壘，有九邊，有外夷，有四方流寇，有各處驕兵，豈一登壇所能遥制之乎？臣視皇上遣督師邊臣內衛，此意啟新不知也。皇上若欲專效，誰可登壇？誰可推轂？就令啟新舉何人以副皇上側席之思？欲罷推知考選，此又不通之論也。推知貪濫者固有，而耿介者亦不少。每年有按臣入境，復命之舉劾。有年終風聞，又有大計之黜陟。法網不爲不密。賢者自應量選，否者自應擯斥，皇上自有睿鑒，豈容混淆？若云與中行評博並選，此三百年來不易之定典，乃爲至公至正，此即三途並用也。官無大小，止憑才守。然以進士才守論之，百十之中有一二不才不肖；以舉貢才守論之，百十之中有三四不才不肖。以監儒言之，守有餘即才不足；以吏言之，才有餘而守不足。此資格所限，倘一概考選，則人人思爲賢良，誰肯自暴自棄，甘心自處於汙下哉？又曰「章句之士，無益於世」。臣累舉數人，如文天祥、王守仁、于謙、鄒元標、孫丕揚、郭子章、楊璉、左光斗諸人，皆表表古今，炳耀史册者，此往哲之可鑒。至於今之在朝在野諸臣，不敢舉者，恐嫌附會線索、獻譽邀寵之謂也。又曰「登一進士，則家計百萬，少則十萬」。此在淮言淮，乃一隅之小見，非天下之通論也。以臣廬陵言之，如甲辰科蕭象烈登賢書，二十年家徒四壁。一縣如此，他縣可類推。又曰「推知貪酷小民，日以鞭撲爲事，惟利是圖，情面是徇」。種種描寫，何異于戰國諸人乎？他不可知，如原任吉安府知府毛堪、廬陵知府陸康稷，此二臣者，才比王佐，守並夷齊，誰不知之？啟新、淮人也，知淮之推知而已，或有所以激之也。不然，焉能如孔孟之席不暇暖、過化存

仁而知天下之政乎？啟新又恐謗儒之説不行，又杜撰有君無臣之謠，以欺誑皇上。夫謠者遍京内外，誰不聞之？而臣獨不聞，不足取信。乞敕五城御史查訪有無是謠，即知啟新之無往而不虚誕也。充啟新罪科目之念，不至於焚書坑儒不止也；充啟新罪推知考選之念，不至於舉天下之官不盡屬啟新之黨羽不已也。啟新極口謗儒，又恐諸臣之傾陷排擠也，而以一死箝天下之口，又何異於立監止謗也，夫給事何官，啟新何人，而可以遽受之乎？《禮》曰：「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是孔孟不足法也。且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啟新之説可行，則凡稍有一知一識者，無不效啟新之説，奔趨闕下。恐不稽之言汗牛充棟，而皇上又豈能一一遍觀之乎？又豈能人人而與以啟新之顯秩乎？其勢必至置之高閣。此輩又何以解散乎？不竄入流寇作頭領，必奔走異域洩我情形，亂天下者必自啟新始。

且臣以啟新遽授此官，必有奇謀陳之皇上，以爲國爲民爲己任，不謂默默無言也。即如通政司以不封啟新之疏開罪，啟新首參之，是啟新借此爲洩忿報怨之地耳，焉得謂之侃直乎？及至詳閱啟新屯田一款，在趙充國言之詳矣。今啟新興言及此，想亦素經籌畫矣。若改啟新爲屯田之官，聽其撥可以屯田之匠若干，額給牛種若干，費金錢若干，得子粒若干，計其利國之多寡，爲啟新陞補之崇卑，則朝廷之殊恩矣。臣之參啟新，不但得罪於啟新，亦且有干於皇上。臣豈不知異語取容，危言死忠？願皇上赫然震怒，以臣吏員下品，敢逞螳臂，敢逆龍鱗，斬臣頭以謝啟新，以遏亂萌。然後改啟新爲屯田之官，以責實效，温諭文武大小臣工，以全國脈，以維世道。在臣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治平之本，在大經大濟，而不在小忠小信。流寇則解散而不在征誅，在善守以示其不敢犯，而不在窮兵黷武以招其侮。以今日之急務，在省刑薄斂，憐才用人。此皇上自有宸斷，廷臣自有碩畫，又非區區小臣所得而言也。伏乞皇上寬而宥之。

奉旨：「陳啟新擢用，有旨甚明，程品何得逞臆瀆擾？著刑部提問具奏。」

啟新入垣，同官交棄之，即公會無與接談者，科道中公務亦絶不與聞。心恨甚，故經年無所建白。時人以爲誣。啟新不得已，多言細事以塞責，有色衣穿朝、御街走馬、護日不敬三疏，皆得温旨。又一日，啟新復疏言燒窑傷龍，社局諸人群聚而姍笑之。因檢宋書紹興乙卯，大旱禱雨，禁屠沽，諫議大夫趙霈上言：「自來斷屠，止禁豬羊，今並禁鵝鴨。」胡致堂曰：「可謂鵝鴨諫議矣。」嘉定中，察院羅相言：「越州多虎，乞多方捕捉。」同臺正言張次賢云：「八盤嶺乃禁中來龍，宜禁人行。」大學諸生遂有羅擒虎、張尋龍之號。今日啟新，正同此類。有以其事榜之六科廊者，啟新恚甚，而不得主名，乃無如之何。

某月考選，都諫姚思孝、孫魯皆不與啟新商酌，啟新遂具「考選預定」疏參江南行取知縣陸自岳訪單「公舉翰林」四字，遂奉嚴旨，自岳謫外。自岳乃馬君常薦舉、張天如門下也。自是以後，同垣愈絶之。比啟新轉刑科，左都諫宋玫與之同署，則欲與啟新言醫藥卜筮事，娓娓不倦。啟新乃喜，謂掌科親我。未幾，主垣局者爲都諫徐耀，則曰：「不可絶之過甚。」遂反前人所爲，遇事與啟新同議，啟新喜甚。詮部缺，耀不遽坐名，對衆以姓名鬮置瓶中拈之，得行人張一如。啟新在坐，雖預足，不復疏糾，蓋情分稍投，不忍立異也。啟新喜與人交接，健談，對客輒至移晷。議或投契，多自訴少時迍邅，不少隱諱。一日，同垣俱以公務他出，啟新呼胥吏共語，語久款洽，謂：「若輩即古之椽吏，皆有出身之階。我少時亦嘗從事此。此輩能奉公守法，我官即若官也。」始知啟新昔嘗爲書手。社局聞之，遣班役往淮安訪問啟新履歷，既得實，使人疏糾之焉。

《崇禎朝野記》〔崇禎九年正月〕淮安武舉陳啟新，上獨違時尚疏，灑灑萬言，其大指則極詆進士之橫、縣令之貪，至發憤於腐爛無儒，欲並科目廢之，專舉孝廉，行漢法。跪於午門，奏進時，上方行不測之恩威，遂投契上意，奉旨以爲敢言可嘉，徑授吏科給事中。吏部不能執奏，舉朝無敢訟言，惟劉宗周於條奏疏末及之，言啟新言有大而近誇，情似要而有挾，未可遽定其品。一言投契，立置清華，雖稱一時盛事，將如名器可惜何？後啟新官諫垣二、三年，庸庸隨時，未有非常建白，卒以敗類索訊得罪，真覺名器可惜也。【略】

自武舉陳啟新上疏邀特恩，一時長安游棍章滿公車，至有徑請召對者。武生李璉一疏，至欲江南縉紳富户報名輸官，行首實籍没之法。疏下閣票，嘉善惡之，遂擬刑部提問以進。御批改票。烏程曰：上方欲開言路，當以所擬太重耳。遂改擬，姑不究。嘉善曰：此亂本也，當以去就争之。即具疏言：此衰世亂政，是使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與富家爲難，不驅天下之民胥爲流寇不止。乞屏絶横議，毋使小人因陳啟新之進，以言利窺朝廷。疏上，而璉疏已批下法司提問矣。是疏則批云：改票原欲申飭通政，何相疑至此？即欲沽名，前疏已足致之。遂請告歸。去其官而用其言，一疏之有造於生民者大矣。